

第一部：舊約聖經概論

1. 舊約綜讀概論

本《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是以文法（grammatical）、文學（literal），歷史（historical）的釋經原則為基礎，透過結構式（structural）的研經方法，去分析註解舊約的書卷，但同時以聖經神學的主題為主線，去掌握舊約聖經的內容，並貫通舊約（甚至整部聖經）的中心信息。簡單來說，本《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是要幫助我們紮實地既概括又整合的去閱讀舊約。

在進入註解舊約各書卷之前，我們先來概論一下整本舊約（有時在某些地方甚至需要概論整本聖經）。

究竟“舊約”是甚麼？究竟“約”又是甚麼？我們先來思想“約”的意義。

A. “約”的意義

1. 從舊約看“約”

- a. “約”（希伯來文 *berit*）是一個法律上的用語；就像“契約”，有關雙方進入一種彼此都受條文約束的關係裡；
- b. 在舊約裡，這種“約”的關係，原不是指像商業合約那樣由立約雙方經協議而制定的“契約”。它乃像古代戰事後戰勝國與戰敗國所訂立的附庸條約（vassal treaty）。這種不公平的條約有它既定的格式（參“申命記”註解），內容也是由戰勝國單方面制定，戰敗國只能接受。附庸條約的意義乃在：順服戰勝國者生，背逆戰勝國者亡。所以“約”是一個選擇生死的事情，一個極嚴肅的事情；
- c. 人類犯罪後，神願意主動與人進入一種約的關係裡，讓活在神的審判和死亡中的人有得生的機會。神與人這種“約”的關係，雙方都受約的條文約束：
 - （1）人若肯悔改回轉歸向神，神就必須接納人，給人新生和祝福；
 - （2）人若不肯悔改回轉歸向神，人就無法得著神所願意賜下的新生和祝福，他就只能夠繼續留在神的審判和死亡之中。
- d. 這些條文，不是人與神商議決定的，而是神單方面決定的。犯罪受罰的人本來就沒資格得生，所以也沒資格與神在約的內容上討價還價；
- e. 神在約中所制定的，固然是完全出於神的意思，但它卻又是完全為了人的好處而制定，所以完全談不上對人公平不公平。

2. 從新約看“約”

- a. 在新約時期，希臘文裡並沒有能夠用來翻譯上述希伯來文的“約”（*berit*）的意義的字：在希臘文裡有“約”（*sunthēkē*）一字，是“合約、契約”的意思，但它正表示約的內容是由立約的雙方協商制定，這是聖經所絕不認同的；
- b. 《七十士譯本》選用了另一個與“約”有關的字。它雖然不是最自然的用字，但強調了所要強調的，那就是“遺囑”（*diathēkē*）一字。“遺囑”一字有幾方面可取之處：
 - （1）遺囑仍是一種“約”，經正式的途徑訂立；
 - （2）遺囑在立遺囑者死後才生效；換言之，約是經過立約者的死亡而生效（比較來九 18 主耶穌“流血”而立新約）；
 - （3）有資格領受利益的人固然可以選擇拒絕領受遺囑所列明賦與他的利益，但他若要領受有關的利益，他就必須依遺囑的內容行事；
 - （4）遺囑的內容乃由主動立約者（訂立遺囑者）單方面訂立，領受利益者不能商議遺囑的條款要求。
- b. 新約作者沿用了這個翻譯或意像來解釋“約”的觀念（參來九 15-22）。

B. “舊約” 的所指

“舊約” 一語其實是有兩方面的所指：

- 1. “舊約” 是指聖經的頭一部分
 - a. 基督教的經典（聖經）是由兩部分組成：舊約和新約
 - b. 舊約聖經可以分作四個部分：
 - （A）摩西五經
 - （B）歷史書
 - （C）詩歌智慧書
 - （D）先知書：可再分為“大先知書”和“小先知書”
 - c. 中文聖經（英文聖經亦然）的舊約目錄，基本上是依舊約《七十士譯本》（希伯來文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的目錄；它跟希伯來文舊約的目錄有所不同。兩個目錄對照如下：

中文（英文）舊約聖經目錄	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目錄
（A）摩西五經	（A）律法書 （Torah，或稱“訓誨書”）
創世記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利未記
民數記	民數記
申命記	申命記
（B）歷史書	（B）先知書（Prophets）
約書亞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下	撒母耳記
列王紀上下	列王紀
歷代志上下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C）詩歌智慧書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D）先知書	
以賽亞書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十二小先知書（何 珥 摩 俄 拿 彌 鴻 哈 番 該 亞 瑪）	十二書卷（何 珥 摩 俄 拿 彌 鴻 哈 番 該 亞 瑪）

	（C）寫作（Writings，或稱“聖卷”）
	詩篇
	約伯記
	箴言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哀歌
	以斯帖記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

- d. 十二小先知書在《七十士譯本》的先後次序為：
何／摩／彌／珥／俄／拿／鴻／哈／番／該／亞／瑪
- e. 討論聖經的目錄，難免涉及聖經正典的問題，參下文“舊約正典概論”；
- f. 為使希伯來文舊約書卷的數目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等（即為“22”），猶太人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故意的將某些書卷合併作一卷計（例如：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算作一卷）；
- g. 中文（英文）舊約目錄分類和希伯來文聖經（舊約）的目錄和分類有相同和不同的地方：
 - （1）相同的地方：
 - （a）兩個目錄都將摩西五經歸為一部；
 - （b）兩個目錄都將許多先知書歸屬先知書。
 - （2）不同的地方：
 - （a）中文聖經將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等書卷歸為歷史書的分類；希伯來文聖經則將這些書卷歸屬先知書。猶太人傳統再將希伯來文聖經所收納的先知書劃分為“前先知書”和“後先知書”兩部分：
 - 〔1〕上述的歷史書是歸屬“前先知書”；
 - 〔2〕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十二小先知書則歸屬“後先知書”。
 - （b）“後先知書”所包含的就是先知的寫作，所以我們容易理解這些書卷被放在先知書的類別裡；
 - （c）至於為甚麼將歷史書歸屬先知書，原因大概如下：
 - 〔1〕猶太人傳統認為這些歷史書都是由先知或有先知身分的人所寫，所以算作先知書；
 - 〔2〕這些寫作部分記錄了一些先知的事奉（例如：撒母耳、拿單、迦得、以利亞和以利沙、以賽亞、及一些不記名的先知神人）；
 - 〔3〕這些寫作有著先知的事奉的意義和功用。先知的事奉包括兩方面的功用（參先知書導論）：
 - 〔a〕預言未來的事情
 - 〔b〕宣告神的心意
 - 〔4〕雖然先知預言是很突出的事奉，但先知事奉的重點乃在宣告神的心意，多過預告將來的事情。從這個角度來看，歷史書的作者正是要透過記

錄和整理以色列人先前的經歷和歷史，向當代和歷代讀者宣告神的心意。這樣，歷史書就有著先知書的功用。所以猶太人將歷史書歸屬“前先知書”；

〔5〕對於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來說，先前的歷史（尤其是百姓在先知的引導和警告裡如何失敗和受罰），確實有著很重要的啓示和指導的作用，這個跟以斯拉記等歷史書（記被擄歸回的百姓當代或近代的歷史），顯然是有著不同程度的意義。

（d）不同的還有，希伯來文聖經將我們習慣稱做“詩歌智慧書”的書卷（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歸屬第三類（稱做 Writings, 可譯做“寫作”或“著作”，也有譯做“聖卷”的）。雖然這第三類還有也可算作詩歌書的耶利米哀歌，但這第三類卻又不盡是詩歌書。裡面還有：

〔1〕我們稱為歷史書的路得記、以斯帖記、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

〔2〕以及先知書（除了耶利米哀歌，還有但以理書）。

（e）箇中原因，我們或可以這樣推想：

〔1〕這第三類其實原先真是作為“詩歌智慧書”的，所以我們習慣稱做“詩歌智慧書”的書卷（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都包括在內；

〔2〕由於耶利米哀歌也是一卷詩歌性質的書，從書中滿有反省和仰望的角度來看，它也是一卷滿有智慧的書卷，所以將它收納在這個類別裡；

〔3〕此外，大概也基於一些實用的原因，他們將某些書卷也歸在第三類裡。猶太人在被擄歸回後會在他們的五個節期裡分別誦讀一個書卷（稱為五書卷，*Megilloth*）：

- 路得記 —— 在五旬節誦讀
- 以斯帖記 —— 在獻殿節或普珥日誦讀
- 傳道書 —— 在住棚節誦讀
- 雅歌 —— 在逾越節誦讀
- 耶利米哀歌 —— 在贖罪日誦讀

為此，路得記、以斯帖記（和耶利米哀歌）也自然的歸在第三類裡面。

〔4〕至於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歷代志：

〔a〕它們都是成書在被擄歸回之後，跟先前的歷史書有不同的意義；

〔b〕在猶太人傳統裡，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等歷史書）是帶有先知啓示的作用，但以斯拉記等歷史書乃是記述百姓在被擄歸回之後，如何回應先前的先知所作的啓示。對當代的以色列人來說，先前的歷史書與當代的歷史書是有著不同的意義；

〔c〕對於後期的以色列人來說，以斯拉記等歷史書雖然也盛載著神的啓示，但它們主要是記錄他們的歷史，性質較近似“歷史書”，所以沒有它們放在“前先知書”裡面；

〔d〕至於歷代志，它是要追溯猶大家的史系，並強調箇中的宗教意義（建造約櫃的帳幕、聖殿、宗教改革和祭司利未人的事奉），好支持被擄歸回的猶大人建造聖殿和扎根興盛，跟成書在被擄期間的列王紀，目的要較闊面的去記述先前的歷史，好作後人的鑒戒，是有所不同。

h. 舊約聖經涵蓋由亞伯拉罕至以斯帖或尼希米近二千年的日子，以及在亞伯拉罕之前難以確定的年數；整本舊約聖經超過三十人之手（包括：摩西、約書亞、撒

母耳、耶利米、大衛、所羅門、多位詩篇作者、眾先知）、使用兩種文字（希伯來文、亞蘭文）、透過多種文體、在神的默示之下寫成；

i. 順道一提，舊約目錄（中英文目錄）和新約目錄有著一些對應的地方：

舊約	舊約基礎： 摩西五經	民族歷史： 歷史書	生活作品： 詩歌智慧書	啓示作品： 先知書
新約	新約基礎： 四福音	教會歷史： 使徒行傳	生活作品： 書信	啓示作品： 啓示錄

（1）舊約和新約都可以分成四個部分；

（2）開頭的書卷（摩西五經和福音書）記載有關時期開頭的歷史，它們成了其後的歷史一個發展的基礎：以色列人的歷史源自摩西五經所記載的以色列人的蒙拯救（出埃及），新約教會的歷史則源自四福音所記載的主耶穌的生平和所成就的救贖；

（3）跟著的書卷（舊約的歷史書和新約的使徒行傳）就分別接續摩西五經和四福音，記載有關群體（舊約以色列民和新約教會）的發展歷史；

（4）接著的，在舊約為詩歌智慧書，在新約則為書信（保羅書信和普通書信）。兩者都涉及如何在現今的歷史裡學習活出敬畏神的智慧人生；

（5）最後是啓示性的寫作，在舊約有大小先知書，在新約則為啓示錄。兩者都從現今的生活翹望將來，兩者都遠望直到新天新地的降臨。

j. 舊約聖經所涉及的時期，我們就簡稱之為“舊約時期”。聖經的頭一部分之所以叫做“舊約”，是因為當中記載了神與人在舊約時期所定立的舊約。這就帶我們去思想“舊約”的另一個所指。

2. “舊約”是對在舊約聖經記載的時期裡神與人所訂立的諸約的一個總稱

a. 舊約聖經記載到神曾經與以色列人的好幾位先祖立過約，先後有：

- （1）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五）
- （2）神透過摩西與以色列民立約（出十九）
- （3）神與非尼哈立約（即利未的約，民二十五 10-13；比較耶三十三 21）
- （4）神與大衛立約（撒下七 1-17；耶三十三 21）

b. 這幾個約，雖然是跟不同的人訂立，但實質上是同一個約（參下文關於舊約和新約的救恩的討論）；

c. 由於這幾個約是記載在舊約裡，而耶利米書（耶三十一 31-34）又預言將來會有一個“新約”，所以舊約聖經所記述的這幾個約就統稱為“舊約”；

d. 事實上，希伯來書（來八 10-15）就引述耶利米書的預言，以主耶穌降臨之前的諸約為舊約，以主耶穌所成就的約為新約；

e. 雖然保羅一而再的以亞伯拉罕的信來引證新約因信稱義的道理（羅四；加三），即亞伯拉罕的約在本質上是與新約相同，但由於是發生在舊約時期裡，我們也將它劃入舊約之內——其實舊約裡的諸約在本質上都是跟新約相同的；

f. 舊約也提到神有其它的約。嚴格來說，這些約雖然都記載在舊約聖經裡，但並不歸入我們所說的“舊約”之內：

- （1）神與亞當的約（何六 7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
- （2）神所立“白日黑夜的約”（耶三十三 20-21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並能廢棄我與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

立的約’ ”。

g. 由於聖經的頭一部分記載神與人所定立的舊約，因而被稱為“舊約聖經”，照樣，由於這些舊約是發生在舊約聖經所記載的時期裡，也就是發生在新約來臨之前的時期裡，於是這段時期也叫做“舊約時期”——雖然嚴格來說，舊約時期是由人犯罪之後才開始，但許多時候，我們都不再這樣仔細劃分了；

h. 在舊約和新約之間的時期，就叫做“兩約之間時期”。

C. 舊約的重要

雖然我們新約信徒是生活在新約時代裡，而我們接觸新約的機會通常也比接觸舊約的多，但舊約聖經對我們新約信徒來說，仍是絕對重要的：

1. 舊約是整本聖經的一部分，是神整體啓示的一部分。雖然有謂舊約是較著重透過歷史來啓示的書卷，新約則是較著重透過說話來啓示的書卷，但二者是前後相關相連，合成一個完整的啓示。事實上，保羅在提後三 16 就是這樣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這裡說的“聖經”主要就是指保羅當代的教會所使用的舊約聖經。所以舊約聖經跟新約聖經一樣，都是神的說話。新約信徒理當鄭重看待。
2. 舊約是聖經的頭一部分，跟新約所記載的是同屬一個故事的內容。舊約的記載讓我們知道神救恩事情的開始和發展。舊約乃為新約事蹟的背景。讀故事者理應由故事的開始讀起，所以舊約是新約不可少的一部分。
3. 雖然主耶穌的救恩在新約時候作成，但當中的許多道理，早在舊約已經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告過了。舊約內容可以在多方面豐富或幫助我們明白新約的意義。舉凡舊約的歷史、預言、預表，以及神學，都指向新約。雖然神學的巔峰是在新約，但一個沒有舊約的神學總是個不整全的神學。聖經神學就說明了神學是怎樣從舊約發展到新約，當中的過程就是神偉大的救贖工作。事實上，舊約和新約都關心人類的救恩。它們有著相同的主題，都以基督為中心，以救贖為基礎，以安息為目標。新約的希伯來書就是從舊約獻祭的體系來說明新約基督的救贖的豐富意象和意義。

D. 讀舊約的困難

我們知道舊約的重要性，但讀舊約的困難有時卻又叫我們對讀舊約的興趣和熱忱打了折扣。是的，我們承認讀舊約是有它的難度，例如：

- 舊約與我們有著遙遠距離——
 - 在時間上：舊約涉及的時間由創造至主前五、六世紀，跟主後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在時間上相距了二十六個世紀（甚至難以計算的時間鴻溝）；
 - 在語言上：舊約聖經不是用我們的母語來寫成的（當代的世界還有更多別的語言，那就更不用說了）。語言上的不同，有時可以嚴重影響我們對舊約的認識；
 - 在文化上：舊約記載的民族國家有他們的文化，當代不同的民族也有他們自己的文化。我們要抽離自己的文化去了解他們的文化，從而認識舊約內容，也是不容易的事情；
 - 在地理上：舊約的人物事蹟是發生在今日的中東（或稱古代近東）一帶，縱然今日的交通發達，旅遊方便，但在一般情形來說，要我們活在東南亞或別的地方的華人，設身在中東的地理環境去掌握舊約事蹟的情節，有時也是有它的難度的；
 - 在歷史上：舊約涉及的時期很長，涉及的歷史事蹟自然也很多了。不但是聖經的歷史與我們有距離，就是聖經的內容也是經過挑選的。舊約所記載的事蹟，並不是當代歷史的全部。當代的人活在他們的年代裡，較容易不需刻意就可以補充有關事蹟的某些背景和情節；但對今日的讀者來說，這方面實在是一個挑戰。此外，我們要認識舊約歷史，許多時候也得同時認識當代別的民族的歷史，而這些經外資料許多時候又是繁多、零碎和遙遠的。
- 舊約經文篇幅太多——舊約的篇幅為新約的三倍，裡面涉及的人物、地方和事蹟也比新約的為多，我們去掌握舊約的內容需時也較多，難度也較高了。
- 舊約平行經文眾多——新約固然有四福音的經文互相平行，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彼得後書和猶大書也有對照的地方，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也有互相穿插的地方，但舊約裡平行的經文就更多了：例如在摩西五經裡，申命記與出埃及記至民數記的內容互相對照，歷代志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互相平行；此外，先知書與歷史書互相穿插的情形就更複雜了。

是的，讀舊約的困難是有的，但我們還是可以想辦法克服它，或是減低它對我們閱讀的攔阻：

- 多讀舊約經文（連同正確的研經釋經法）——這是最基本而重要的方法。多讀就多熟識，多熟識就減少疑難，並能從較闊的角度去思想所遇上的疑難。
- 明白舊約與新約的關係，掌握聖經連貫的信息——舊約信息是整本聖經的一部分，它的意義離不開新約。明白新約有助我們明白舊約；明白新約和舊約的關係，就能幫助我們明白舊約的信息。在這方面，掌握聖經神學的主題就至為重要。
- 多參照歷史地理資料——聖經歷史是古代近東歷史的一部分，以色列人也是生活在一片確實的地土之上。多研讀古代近東的歷史，多認識巴勒斯坦和鄰近地區的地理環境，一定會幫助我們明白和掌握舊約聖經的內容。
- 參讀《編年合參聖經》——論到掌握聖經的歷史，筆者所編的《編年合參聖經》應該是一個值得參考的資料。它是從“編年”和“合參”兩方面去將整本聖經的內容，整合成一本時序有條理和記述較整全的聖經。編年與合參，縱橫交錯，要為讀者整理和建議一個涵蓋整本聖經的年期和內容的架構來。

E. 舊約的文字

舊約是用舊約時代的文字寫成，主要是希伯來文，但有少部分是用亞蘭文寫成。我們若能對以下幾種與舊約有關的文字略為認識，也是好的。

- 希伯來文
 - 範圍：舊約裡除了部分經文是用亞蘭文寫之外（參下段），其餘都是用希伯來文來寫的；
 - 例子：創一 1（經文由右讀向左）：
בְּרֵאשִׁית בָּרָא אֱלֹהִים אֶת הַשָּׁמַיִם וְאֶת הָאָרֶץ;
c. 為方便不熟悉希伯來文的人也可以讀出希伯來文的文字，我們會用音譯的方法（transliteration）用英文字符來加以表達，例如創一 1：
bə'rē'sīt bārā' 'ēlōhim 'et haššamayim wə'et hā'āreṣ.;
 - 學者以挪亞三個兒子（閃、含、雅弗）的名字來將語言分類。亞伯拉罕和以色列民是閃的後裔，所以希伯來文是屬於閃族語言；
 - 希伯來文聖經的“馬所拉抄本”（Masoretic Text，簡稱 MT），就是我們目前所接納、由猶太人傳統中一班稱為“馬所拉學者”（Masoretes 或 Masorites）的經文抄寫權威所保存和加上標點與讀音的希伯來文聖經抄本（猶太人稱他們對舊約經文所有的傳統資料為“馬所拉”〔Masorah〕）。大約在主後 500 年，猶太人中有兩個馬所拉陣營，一個在巴勒斯坦的提比利亞（Tiberia；可稱為西方陣營），一個在巴比倫的 Sura（可稱為東方陣營）。但到主後九世紀，東方陣營的兩個馬所拉學派 ben Asher 及 ben Naphtali 所保存的經文成了主流的經文。主後十四世紀，這兩個家系的經文合成一個傳統經文，稱為“被接納的經文”（textus receptus；或叫做“received text”）。這個希伯來文經文成了 Rudolf Kittel 所編的 Biblia Hebraica（簡稱 BHK）頭兩個版本所依據的經文。其後的（亦是目前所流行的）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簡稱 BHS）則是依據主後 1009 年或 1008 年屬 ben Asher 家系的 Leningrad Codex B 19A（代號 L）。這個抄本乃是目前最早包括了整個舊約經文的抄本；
 - 認識希伯來文是研讀舊約很有用的一個工具；
 - 雖然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寫成，但當中也有希伯來文的文法和表達的方法，所以認識希伯來文也有助我們明白新約中用上希伯來文語法的地方。
- 亞蘭文
 - 範圍：五處地方——創三十一 47（其中的“伊迦爾·撒哈杜他”，原文為兩個亞蘭文字）；耶十 11；拉四 8 至六 18，拉七 12-26；但二 4b 至七 28；
 - 亞蘭文也屬閃族語言，所以在文法上與同屬閃族語言的希伯來文多有共通的地方，所用的字母跟希伯來文的也相仿，但當然在一些用字的串法（spelling）和文法上仍會有不同的地方；
 - 認識亞蘭文當然有助於研讀上述聖經中用亞蘭文來寫的經文，也可以透過亞蘭文研究經外的亞蘭文獻，從而幫助我們認識聖經以外的許多資料。
- 希臘文
 - 舊約聖經原不是用希臘文來寫的，只是舊約聖經後來被翻譯成希臘文，所以認識希臘文對研讀舊約也有幫助；
 - 希臘文的舊約稱做 Septuagint，這名稱習慣上譯作《七十士譯本》（代號 LXX）；
 - 《七十士譯本》原是指最早期的希伯來文摩西五經的希臘文譯本，但這個名稱後來被用來泛指整本舊約聖經（甚至包括舊約的次經）的希臘文譯本。猶太人傳統說《七十士譯本》是在主前三世紀中由埃及王多利買二世（Ptolemy II；約主前 285-247

年)下令,由在埃及亞歷山太(Alexandria)的七十位(或七十二位)猶太人長老合力譯成(因而有《七十士譯本》的稱謂)。《七十士譯本》成了早期教會所愛用的舊約聖經譯本,因而不大受猶太人的歡迎;

d. 《七十士譯本》有好幾個版本或叫法:

- (1) “LXX”這個代號經常是特指《七十士譯本》的 Lucianic 版本(Lucian 死於約主後 312 年);
- (2) 《古希臘文譯本》(Old Greek)或《七十士譯本雛本》(Proto-LXX)是泛指在 LXX 之前較古老的希臘文譯本;
- (3) 《Lucian 譯本雛本》(Proto-Lucian)是指屬主前一、二世紀(在 Lucian 的版本之前)一個按巴勒斯坦的希伯來文舊約所修譯的希臘文舊約譯本。這個譯本影響了 Lucian 的版本;
- (4) 另一個屬主後一世紀或較早的古希臘文譯本叫做 Proto-Theodotion 譯本(或稱 *Kaige recension*, 因譯文愛用希臘文 *kaige* 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gam* 而得名);
- (5) 在耶柔米(Jerome)之日(約主後 400 年)有三個《七十士譯本》的版本:俄利根(Origen)的 Hexaplaric text, 在埃及的 Hesychius, 以及 Lucian 的版本。這三個版本合稱為 Trifaria Varietas;
- (6) 俄利根的 Hexapla 並列了六個舊約經文:希伯來文經文;用希臘文字母逐個字母翻譯希伯來文的經文;Aquila(約主後 140 年)的希臘文譯文(猶太人採用的希臘文經文);Symmachus(主後二世紀後期)的希臘文譯文;LXX 的希臘文譯文;Theodotion(主後二世紀後期)的希臘文譯文。

4. 其他文字:舊約是古代近東的一部分,認識其它古代近東的語言可以在不少地方幫助我們認識舊約

a. 亞甲文(Akkadian, 包括亞述文、巴比倫文):

(1) 主後 1835 年於卡曼沙(Karmanshah)發現一塊在崖壁上的浮雕,上有“貝希斯敦碑銘”(Behistun Inscription),共 1200 行字,用三種文字寫成(亞甲文、古波斯文,及以攔文)。學者先將古波斯文譯出,透過三種文字之間的比較,繼而掌握了以攔文和亞甲文的奧秘;

(2) 亞甲文屬閃族語言,除了有助我們研究同屬閃族語言的希伯來文文法之外,它更有助研究亞述和巴比倫,以及古代其它民族的文獻,從而認識當代的歷史與文化。

b. 蘇默文(Sumerian):在美索不達米亞兩河流域發現的文字,比亞甲文還要早。它不屬閃族語言,但深深影響了亞甲文。它是圖象兼語音的文字,有跟中文相似的地方。蘇默文獻保存了許多古老的記載和傳說,對研究古代文化有幫助;

c. 烏加列文(Ugaritic):屬閃族語言,是在主前十三、四世紀強盛於地中海岸的一個城邦的語言,文獻多屬詩歌體裁、宗教性質,對研讀詩篇尤有參考價值;

d. 腓尼基文:也屬閃族語言,一些腓尼基文的文獻反映了當時在迦南的民生;

e. 摩押文:也屬閃族語言。考古所發現的摩押王米沙(參王下三 4-5)的碑文,有助我們探討以色列王暗利跟摩押王米沙的關係。

f. 埃及文:

(1) 主後 1798 年於埃及的羅塞塔發現“羅塞塔石碑”(Rosetta Stone),碑文也是由三種文字寫成(第三世紀的希臘文、民間通用的埃及文,及古埃及象形文)。學者透過三種文字之間的比較,漸漸揭開埃及文的讀法;

(2) 認識埃及文除了有助我們認識埃及文獻、文化、歷史、宗教,也有助我們探討一些帶有埃及色彩的舊約經文(例如創世記中記約瑟在埃及,和出埃及記以

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經文)。埃及文屬含族語言,但學者認為含族語言和閃族語言也有相通的地方(因語言有共同的來源,參創十一 1-9),所以埃及文也會在一些地方幫助我們明白希伯來文的細節。

g. 波斯文:顯然對研讀波斯王國時期的聖經和經外資料會有幫助;

h. 阿拉伯文:是最保守的閃族語言,它保存了許多古老的文法細節,有助我們認識或推敲在希伯來文聖經中一些罕有的文法或讀法。

F. 歷史與啓示

聖經是神的啓示，但它不只是一堆信息。神是在人的生活裡賜下啓示。換言之，神的啓示與人的歷史有著緊密的關係（參歷史書導論）：

1. 歷史與啓示不可分割

a. 啓示是在歷史裡賜下

- （1）神是真神，是活神。祂會作事，也會說話；祂說話，祂也作事；
- （2）神不但真確存活，祂也與人同活，與人交往；
- （3）神既關心人的幸福，祂必會將人所需要知道的事情啓示給人知道；
- （4）神不但啓示，祂既關心人的幸福，祂也必參與人的歷史，且要在參與歷史之時賜下啓示。

b. 啓示解釋歷史

- （1）人的生活可能在兜圈子，但人類歷史不是：歷史是有目的的向前邁進，神要在其中成就救恩，並要將歷史帶到一個終局；
- （2）神讓人運用自己的自由和意志去生活，但神對人的歷史和命運不會袖手旁觀。神要在人類的歷史裡有所作為。聖經裡記載著神許多重要的作為。神不但創造人類，也為邁向滅亡的人類預備救恩。祂揀選以色列民、引導以色列國，掌管她的興衰。祂作成救恩，並以新約教會來成就舊約以色列所承擔的任務，祂最後還要帶領世界到它的終局去。這些都是神的作為，但這一切也都帶有意義。祂賜下啓示，讓人知曉自己的命運，明白神作為的心意。祂親自解釋祂的作為的意義，免得人對祂的作為無知、誤解、曲解，甚至將祂的作為歸給偶像假神；
- （3）神不但解釋祂的作為，祂還會預言事件，事先指明事件的發展和意義；
- （4）事實上，聖經就是充滿著神的作為，也充滿著神的啓示；神在歷史中啓示，為歷史作啓示，也為未來的歷史宣告啓示。

2. 聖經的啓示不是以色列人對自己民族歷史的自我解說。

G. 舊約寫作的性質

舊約固然是神所默示的啓示，但它也是人有意識的寫作。所以舊約可以說是一部神人合作的作品。作為一個寫作，裡面有著涉及神和涉及人的幾方面的性質：

1. 從“啓示”來看——是神學宣告

- a. 舊約是神的啓示，意味著它是來自神的心意。神有說話要對人說，有真理要讓人知，祂就賜下啓示，所以舊約可以說是一份宣告神的神學的寫作；
- b. 既是神學的宣告，我們就需要有條理的將它的內容加以整理，按主題將它的內容加以勾劃，讓我們有方向和較容易去掌握舊約的信息。

2. 從“文體”來看——有不同體裁

- a. 舊約固然是神的啓示，但它是透過人（作者）來啓示，也是在人生不同的環境和層面裡賜下啓示。這樣，舊約的內容就涉及不同的文體（文學體裁）；
- b. 例如：當神默示人用歷史來啓示祂的心意的時候，作者就會將有關的歷史記錄下來。裡面固然有神的信息，但它總是一個歷史記載，所用的就是歷史或敘事的文體。當神透過人的頌讚來啓示祂的屬性的時候，有關經文很自然就會用上詩歌的文體。有時神為了讓人實在認知自己罪證的確鑿，祂會讓聖經作者將它的話語用法庭的場景和用語來表達，那時就運用了一個法律的文體。舊約裡不同的書卷或段落，有意無意間都運用著不同的文體來記述；
- c. 要明白舊約，就需要了解經文所用的文體。這涉及到釋經學的範圍了；

3. 從“表達”來看——是文學寫作

- a. 舊約作為一部寫作，當中除了有神的成分，也有人的成分。在人的成分那方面，除了上述涉及的文體之外，還一層值得分享；
- b. 作者不但在不同的場景裡因應不同的需要，運用不同的文體來寫作，當他要將有關的材料整理成書時，他對他的整個寫作（聖經書卷）是有信息要表達。他會構思如何選取他的材料，他更會構思如何整理鋪排他的材料，以期它的內容與信息都能生動有力的活劃在讀者面前。作者這樣的構思，會表達在經文的寫作結構上；
- c. 經文的寫作結構跟文體無直接的關係：
 - （1）“文體”通常只是涉及個別的經文段落，“結構”不但關係個別段落，更是關係整個聖經書卷；
 - （2）雖然某種體裁有時也會有某種形式（這是形式批判學所愛強調的），但結構是凌駕在場景所賦與的形式和格式之上。聖經作者仍舊可以在一個文體形式所規限的格式裡，按他的構思來鋪排這個形式或格式所要求的內容，成為一個能夠表達作者的思想或信息的結構。

2. 舊約地理概論

要認識聖經的內容，我們要認識聖經的歷史。聖經的歷史主要是發生在巴勒斯坦地，所以要認識聖經的歷史，我們也要認識一下巴勒斯坦的地理形勢。但巴勒斯坦是古代近東的一部分，所以在認識巴勒斯坦的地理形勢之時，我們也得去了解一下巴勒斯坦地周圍的地理環境。

A. 巴勒斯坦的本土

1. 嚴格來說，“巴勒斯坦”是指約旦河西的迦南地；但因以色列人佔據了約旦河東的部分地方，“巴勒斯坦”一語有時也鬆散的將約旦河東兩支派半所住的地也包括在內。
2. 巴勒斯坦位處亞洲西南邊緣，臨近地中海，是一塊美麗而豐富的土地。
3. 粗略來說，巴勒斯坦看似一個 4 與 1 之比的直立長方形（或說直立四邊形），唯西南角略向西（向左）闊了出去。
4. 若連約旦河東之地也包括來說，巴勒斯坦算是由五條南北走向而並排的地帶組成。由左面說起：
 - a. 沿岸平原（Coastal Plain）
 - （1）沿地中海海岸由北至南的是一條平原地帶，比水平線略高；
 - （2）在北面起自亞哥（Acco）以北 20 公里（約 12 哩半）海法灣（Bay of Haifa）的北端之處。起始之處是一個較窄的平原地方，東西闊約 5 公里（約 3 哩）；
 - （3）稍為南下到達海法灣畔之時已闊達 13 公哩（8 哩）；
 - （4）到海法灣南端，被一帶西北往地中海伸出、而東南向內地延伸的迦密山脈（Mt. Carmel）完全打斷；
 - （5）沿岸平原在迦密山脈左面（西南面）再繼續向南擴展：
 - （a）這一段沿岸平原也叫做沙崙平原（Plain of Sharon：參賽三十五 2 “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又賽六十五 10）；
 - （b）它起先是一個尖窄的平原地帶，長達 30 公里（約 18 哩半），闊則只有 4 公里（2 哩半）；
 - （c）及至 Nahal Tanninim 的南端，平原開始闊達；
 - （d）來到亞雅崙谷（Valley of Aijalon）之處有 20 公里（約 12 哩半）之闊；亞雅崙谷提供了一條東行進入東面山區地帶的路徑；
 - （e）在亞雅崙谷的南面，海岸平原的東陲跟巴勒斯坦的第二條南北地帶（示非拉平原或低地，參下文）會合；
 - （f）亞雅崙谷南面的沿海平原，就是非利士人之地。非利士地有五大城鎮：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撒上六 17）。
 - （6）海岸平原再南下就去到迦薩（Gaza）以南，跟“南地”（Negev）連合；
 - （7）沿海的平原（和山間的平原）有適合穀類生長的肥沃土地。
 - b. 示非拉低地（Shephelah）
 - （1）示非拉低地其實只算是半條（或更短）中間插入的地帶；
 - （2）它在沿岸平原的半腰處（亞雅崙谷）向南開展，到猶大山區南端，接入南地（Negev）；
 - （3）區內散佈著一些低山，一些由南至北的山谷，將這塊低地分為東西兩半；
 - （4）但區內也橫放著幾條東西走向的路徑，溝通了西面的平原和東面的山地。

c. 中央山地 (Central Mountain Ranges)

(2) 第三條南北地帶是處於巴勒斯坦中脊位置的山地。山地北部起自“上加加利 (Upper Galilee)”：

(a) 這地區群山雄偉壯觀，卻是難以跨越；

(b) 中央有高及 1000 公尺 (3280 呎) 的山峰；

(c) 群山的東面有峭拔的懸崖，直插東面的裂谷地帶 (見下段)。古代商旅都迴避這個山區。

(2) 在下加利利 (Lower Galilee)，山地被一些廣闊、東西走向的山谷所切斷，造成一些通道，讓人從沿岸平原東走到加利利海一帶地方；

(3) 下加利利以南是耶斯列谷 (或耶斯列平原, Valley of Jezreel)，山地繼續中斷

(a) 耶斯列平原像個斜放的三角地，由西北 (尖端) 向東南走，由沿岸平原伸展到約旦河谷；

(b) 南北最闊處達 25 公哩 (約 15 哩半)。

(4) 在耶斯列平原南面，山勢再高聳險峻，形成以法蓮山地：其中撒馬利亞山峰高達 900 公尺 (2953 呎)；示劍和伯特利都在以法蓮山地裡；

(5) 撒馬利亞山以南 (在 Nablus 以南) 有一道南北走向的狹谷；跳過山谷，南望是伯特利山區，內有幾個山谷，當中的山路是相當的迂迴；

(6) 再南下就是耶路撒冷山地，北部是個細小的高原，接著是東西走向的山谷，方便了遊人由示非拉低地往東而行；

(7) 在伯利恆以南是猶大山地

(a) 山勢再高聳宏偉，山峰也有高達 1000 公尺的，與上加加利山區中的高峰遙遙相對；

(b) 希伯崙就在猶大山地裡。

(8) 高山然後向南轉低，滑落南面的南地 (Negev)：

(a) “南地” (Negev) 是統稱巴勒斯坦猶大山地以南那個遼闊而乾旱的南方地區。其中多是平原，但也有山脈；

(b) 南地是一片荒野，幾無可耕之地；

(c) 別是巴就在南地裡，算是猶大境最南的城鎮。

(9) 由耶路撒冷山區到猶大山地的一段山區，是傍著西面的示非拉低地而行。

d. 裂谷地帶 (Rift Valley)

(1) 第四條南北地帶是一條長長的裂谷。它其實是一直延伸到東非；

(2) 裂谷的北端有呼勒湖 (Lake Huleh)。呼勒湖的湖水向南流入加利利海：加利利海海面是低於水平線 210 公尺 (689 呎)；

(3) 加利利的水向南流經約旦河入死海；

(4) 死海海面低於水平線 400 公尺 (1312 呎)，死海海底更是再低 400 公尺 (1312 呎)。死海是一個死湖，河水流入而不流出；

(5) 除了那緊貼著約旦河的河畔，裂谷地帶沿途都是屬於半乾燥或乾燥地方，甚至是沙漠般的地方；

(6) 死海以北、約旦河西的河畔平原有吉甲和耶利哥等城鎮；

(7) 死海西面、猶大山地對下的裂谷地段是為猶大曠野；

(8) 死海以南的裂谷，直到亞喀巴灣 (Gulf of Aqaba) 上的以旬迦別 (Ezion-geber)，叫做亞拉巴 (The Arabah)；不過“亞拉巴”有時也包括約旦河谷一段的裂谷地帶 (申一 1)；

(9) 一些關於距離的數字：

(a) 約旦河直距約 112 公里 (70 哩)；

(b) 由加利利海的北端到古時死海的南端，長約 205 公里 (約 127 哩)；

(c) 由迦薩對開的海岸到死海東岸，闊約 116 公里 (72 哩)；

(d) 由迦密山對開海岸到加利利海東岸，闊約 70 公里 (43 哩)。

e. 河東山地 (Eastern Mountain Ranges)

(1) 第五條南北地帶是在裂谷東面崛起的山地。地帶起自加利利海的東北：

(a) 山勢有高達 1100 公尺 (3609 呎) 的；

(b) 從這裡再北上就是連向大馬士革的高原；

(2) 在加利利海以南的是一個像約旦河西面的中脊山區的山區；河東西兩兩個山區東西相對；

(3) 再南下是個高達 800-900 公尺 (2625-2953 呎) 的高原地帶；高原地方有可作農牧之地；

(4) 這個山脊地帶有幾條橫流的河流，將它切斷，造成深深的狹谷。

(5) 在約旦河和死海東面的河谷，由北至南包括：

(a) 雅穆河 (Yarmuk River)

(b) 雅博河 (Jabbok River)

(c) 亞嫩河 (Arnon)

(d) 撒烈河 (Zered River)

(6) 在河東山地以東，是一望無涯的敘利亞沙漠 (Syrian Desert)

5. 附：關於約旦河東的“基列”

a. 約旦河東的山地是一帶密林，稱為基列地；

b. “基列”一名基本上是指約旦河東以色列人的屬地。但這個名字可以有以下不同的廣義和狹義的所指：

(1) 山區基列：

(a) “基列”一名最狹義是指由希實本 (Heshbon) 以西的死海北端，向北伸展到靠近加利利海以南的雅穆河 (Yarmuk River) 之間的一帶叢林山區 (申二 10, 三 10)；

(b) 這個山區基列中間有雅博河 (Jabbok River) 將它南北一分為二 (瑪哈念就是在雅博河的河岸上)

〔1〕雅博河以北的半部分曾為亞摩利王西宏所有 (書十二 5)，後來歸為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所有 (這半支派還擁有巴珊地)；

〔2〕雅博河以南的半部分曾為巴珊王噩所有 (書十二 2)，後來則歸迦得支派所有。

(c) 由於山區基列這樣一分為二，經文有時會籠統的稱其中的一半為“基列地” (申三 15 就稱北面半部分的基列地為“基列”；比較書十七 1、5-6)；但經文有時又會準確的說明那只是“基列的一半” (指南面半部分，書十二 2；指北面半部分，書十二 5, 十三 31)；

(d) 在這狹義的山區基列以北的一大片平原就是“巴珊”地。約旦河東的瑪拿西半支派也得了這巴珊地為業；

(e) 在迦得東面的是亞捫人之地。

(2) 高原基列：

(a) “基列”一名也可以指在狹義的山區基列地南面延展到死海中部的亞嫩河 (Arnon River) 之間一片起伏不平的高原地帶；

(b) 呂便支派得了這個地區爲他們的地業；

(c) 例如：撒上十三 7 就說到有些幫助掃羅王的希伯來人因爲怕由西面進襲的非利士人就往東面逃走，過了約旦河，逃到“迦得和基列地”：

〔1〕這裡的“迦得”是指在約旦河東迦得支派的屬地（在狹義的山區基列上）；

〔2〕“基列地”則是指這個屬呂便支派的高原地帶。

(d) 在高原基列南面就是摩押地。

(3) 廣義基列：

(a) “基列”一名在最廣義的層面來說，是可以指約旦河東包括瑪拿西半支派、迦得支派和呂便支派的整片土地（即也包括了巴珊地和其它地方）；

(b) 例如：王下十 32-33 提到亞蘭王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境界，“從約旦河以東〔起計〕的基列全地，〔就是〕迦得人、呂便人和瑪拿西人之地，〔即〕從靠近亞嫩河的亞羅珥起，至基列和巴珊”。這裡提到兩個“基列”：

〔1〕首先提到的“基列全地”就是最廣義的基列，指約旦河以東屬以色列的整片土地，包括了“迦得人、呂便人和瑪拿西人之地”；

〔2〕其後提的“基列〔和巴珊〕”則是指巴珊地以南的山區基列（又參申三十四 1；士二十 1；王下十五 25）。

B. 巴勒斯坦的四周

1. 巴勒斯坦的西面

a. 若以巴勒斯坦地爲我們要注意的焦點，我們看見巴勒斯坦是在地中海的東岸上，以地中海的海岸線爲它西邊的界線；

b. 這個向海的西面爲巴勒斯坦地提供了海路對外的接觸。一些重要的港口（例如：巴勒斯坦中部的約帕）就座落在這個地中海的海岸線上。

2. 巴勒斯坦的西北面

a. 巴勒斯坦的西北面仍然是地中海的海域；

b. 腓尼基（Phoenicia）這個有名的海上王國就在迦密山（Mount Carmel）山麓北面，形狀狹長，於亞蘭和地中海之間；推羅、西頓、烏加列等重要城鎮就座落於此；

c. 跨過地中海到再西北的陸地，是小亞細亞之處（或稱亞拿妥利亞〔Anatolia〕高原，即今日之土耳其一帶），那裡住著許多民族，曾在不同的時間，因受著更遠方的民族的南下入侵，他們被逼也向南遷，在巴勒斯坦較遠北面的地區入侵，及聚居在亞蘭人之地。

3. 巴勒斯坦的北面

a. 巴勒斯坦北面是亞蘭人的地區。大馬士革是亞蘭諸城邦的一個重要代表，立於巴勒斯坦往美索不達米亞的大路上；

b. 哈馬是在大馬士革再北的地方；

c. 巴勒斯坦的北面沿地海岸線有推羅、西頓等重要城鎮；再北上在古代烏加列的所在地；

d. 巴勒斯坦北面有黎巴嫩山和黑門山；黎巴嫩山尤以香柏樹（或香柏木）著名。

4. 巴勒斯坦的東北面

a. 經過巴勒斯坦北面的地區，東轉即到巴勒斯坦的東北地區。這個也是一個亞蘭人的地區；

b. 來到巴勒斯坦的東北這裡，我們是來到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源頭。這兩條重要的河流，向南流入美索不達米亞地域；

c. 哈蘭、迦基米施等重要古城就是在這個地域裡。

5. 巴勒斯坦的東面

a. 原則上，巴勒斯坦是以加利利、約旦河和死海爲它東面的邊界；

b. 約旦河東面曾一度爲亞摩利人之地，但自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來到約旦河東面之後，約旦河東面一帶地方即落入以色列人手上，分配與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個支派；

c. 在約旦河東：

（1）在瑪拿西半支派東南、迦得以東的，是亞捫人之地；

（2）在呂便以南的、死海南半東面的，是摩押人之地；

（3）在摩押撒烈溪以南、死海以南，直到亞喀巴灣（Gulf of Aqaba）上的海港以旬迦別（Ezion-geber），是以東人（西珥）之地。

d. 在呂便、迦得和瑪拿西等兩個半個支派所分得之地、在亞捫和摩押的再東面，是廣大的敘利亞沙漠

- (1) 敘利亞沙漠東延至美索不達米亞；
 - (2) 南連阿拉伯沙漠；
 - (3) 在東、西、北三面覆蓋著敘利亞沙漠的，是一個向北而拱的彎月形地帶。這個地帶土地肥沃，自古即吸引不同民族逐流而居，繼而發展至沿途繁榮且重要的城鎮，也帶動頻密的商旅往還，學者稱之為“彎月形肥沃地帶”(Fertile Crescent)。
 - (4) “彎月形肥沃地帶”包括了東面的美索不達米亞、北面和西北面的亞蘭、西面的巴勒斯坦；
 - (5) 古代的人多不會橫渡敘利亞沙漠，多是沿“彎月形肥沃地帶”往還。
 - e. 美索不達米亞是蘇默人(Sumerians)、亞述人和巴比倫人的發源地；
 - f. 考古發現的吾珥古城就在幼發拉底河下游，在巴比倫城東南方，近波斯灣口；
 - g. 尼尼微城和亞述城在底格里斯河中游，在巴比倫城西北方；
 - h. 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向東南方向流過美索不達米亞之地，流入波斯灣(Persian Gulf)；
 - i. 在美索不達米亞再東去，是查格羅斯(Zagros)山脈地帶，是以攔人出沒之處
 - (1) 以攔人也曾從查格羅斯山脈地帶西進，攪擾美索不達米亞一帶地方；
 - (2) 亞述就是被以攔人和巴比倫人的聯軍亡掉的；
 - (3) 卡西人(Kassites)和瑪代人(Medes)也曾聚居於查格羅斯山脈地帶；
 - (4) 書珊城就在巴比倫城東面、以攔人之地。
6. 巴勒斯坦的東南面
- a. 巴勒斯坦的東南角是死海，在死海的東面是摩押人之地；
 - b. 在摩押以南(即巴勒斯坦的東南面)是以東地，由死海南端(與摩押地接壤)直到“紅海邊”：“紅海”(Red Sea)是在西奈半島南面的海，分隔非洲東北部和阿拉伯；範圍也包括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以及東面的亞喀巴灣(參出十四 1-31 有關的註解)；
 - c. 向東南方向跨過以東之地，是廣大的阿拉伯半島，它基本上是一個沙漠地帶。
7. 巴勒斯坦的南面
- a. 巴勒斯坦的南面是個曠野地帶(包括猶大曠野)，統稱為“南地”(Negev)；
 - b. 再南面就是西奈半島；
 - c. 西奈半島的東、南、西三面環海，就是“紅海”；
 - d. 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就走過了西奈半島的曠野路。
8. 巴勒斯坦的西南面
- a. 巴勒斯坦的西南面與埃及接壤，兩地以埃及小河為分界線；
 - b. 埃及不但是文明古國，以色列人也在當中寄居了 430 年；
 - c. 以色列人入迦南後，尤其是在王國分裂以至南國獨存時期，鑑於迦南位處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之間，成為兩個強權接觸必經之路，也是兩個強權必爭之地。埃及對以色列的政治有很重大的影響。

C. 巴勒斯坦的氣候

1. 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氣候。基本上，是越高的地區越涼。所以中央山脈是夏涼之區，死海一帶(遠在水平線之下)是冬暖之地。有權勢者都愛在這兩處興建冬夏行宮。
2. 巴勒斯坦偶然也有下雪的時候：
 - a. 詩六十八 14 提到飄雪在撒們(士九 46-48 提到撒們山是在示劍附近)；
 - b. 參撒下二十三 20：“……又在下雪的時候……”；
 - c. 在巴勒斯坦北面的高山更是經常有雪(耶十八 14 提到黎巴嫩的雪)。
3. 在巴勒斯坦，許多古時的地名都有連著'*ain*'(水泉)或 *bîr*(水井)的，顯示水對民生之重要，而人民基本上就是逐水源而居。
4. 秋雨(陽曆 10-11 月間；猶太曆法八月)和春雨(陽曆 3-4 月間；猶太曆法正月)帶來全年重要的雨水供應：
 - a. 秋雨時播麥種，春雨時收割，所以秋雨又叫早雨，春雨又叫晚雨；
 - b. 秋雨春雨成為整個雨季的開始和末了。
5. 主前約 1300 年發明了灰泥(mortar)，可以建造蓄水池，使食水供應較為穩定。

3. 舊約歷史概論

正如前文說過的，舊約也是一部歷史書，裡面記載著人類的歷史，尤其是記載著神所揀選的民族以色列民早年的歷史。由於以色列民是存活在整個人類歷史的舞台上，與當代或遠或近的民族都有或多或少的接觸，所以若要研讀舊約，我們免不了要觸及以下各方面的歷史：

1. 人類的遠古歷史。
2. 以色列的歷史。
3. 古代近東的歷史，包括例如：
 - a. 以色列鄰近的民族（例如：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非利士人、腓尼基人、敘利亞人、烏加列人、赫人等民族）；
 - b. 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等世界霸權的歷史；
 - c. 其他如阿拉伯、印度等民族的歷史。

舊約聖經所涉及的，是個既廣且遠的年代，裡面所涉及的人物事物實在繁多而複雜，實非本《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所能深入討論。我們在這裡只能夠對舊約歷史作個基本而概略的論述。

在講述舊約的歷史以先，這裡先說明本《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基本上是接納希伯來文馬所拉抄本所提供的年期數字（例如：接納馬所拉抄本在出十二 40 說以色列人在埃及 430 年，接納王上六 1 說由出埃及到所羅門建造聖殿前後共 480 年），繼而接納早期（主前 15 世紀）出埃及的看法，從而制定有關的年期（可參筆者《編年合參聖經》頁 5-12 “聖經年代學簡論”有關的討論，及當中的舊約年代簡表）。

A. 舊約歷史概要

起初，神創造天地，並以“六日”的時間有條理、有計劃和有目的地創造了地球，使成為適合人類居住的地方。神在第六日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亞當和夏娃），設定一夫一妻的婚姻，然後在第七日安息。這個“安息日的安息”，開始了神為人類所預備、讓人在與神保持正確的關係裡所可以享受的“與神同在的安息”。人在伊甸園裡生活，在滿足裡享受生命樹的果子，正是活在這種蒙福的安息裡。

可惜，後來人犯罪背逆神：不再以神為神，不再以神的說話需要聽從的，就摘了神所禁止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來吃，導致神人關係決裂，人就被趕出樂園，失去與神同在的安息。

人離開神之後，每下逾況。亞當的兒子該隱殺死兄弟亞伯；該隱的後裔也囂張狂傲。雖然亞當兒子塞特的後代懂得歸向神，以諾更與神同行而被神接去，不至見死；挪亞也與神同行而蒙神悅納，但整體而言，人的罪已泛濫到無何救藥，至終招來洪水的毀滅，只有挪亞一家得救，重新在地上生養眾多。只是人類仍然拒絕神，建造巴別城塔高舉自己。神就變亂他們的言語，使他們四散在地上。

神從各民族中揀選了亞伯拉罕（主前 2165-1990 年），呼召他離開米所波大米到迦南去（主前 2090 年），應許他的後裔眾多，成為大國。亞伯拉罕就憑信心去了。亞伯拉罕雖在高齡，但憑信心接受神的應許，就因信被神稱為義。亞伯拉罕這種“因信稱義”的經歷，成了歷代的人在神面前蒙福的榜樣和寫照：就是凡願意再次以神為神，再次以神的說話為需要聽從的（意即願意信靠順服神的），就蒙神賜他生命的應許，也會有與神同在的安息與祝福。亞伯拉罕後來果然像神所應許的生出了以撒（主前 2065-1885 年），以撒也生了雅各（主前 2005-1858 年），雅各生十二個兒子，成為以後以色列的眾支派。

雅各第十一個兒子約瑟遭哥哥們妒忌而被賣下埃及（主前 1897 年），卻在神的計劃裡成了整個家庭後來的拯救。約瑟的貞潔與信服，有神與他同在，換來埃及宰相的高位。由於迦南大饑荒，約瑟就接待雅各父家下去埃及（主前 1875 年），以色列人就這樣在埃及寄居了 430 年（主前 1875-1445 年）。因為埃及王朝的變遷，以色列人遭到新一王朝的逼害，但神用摩西將他們領出來（主前 1445 年），應驗了神先前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神賜下會幕和律法，使人知道可以在信心裡親近神，在信心裡活出討神喜歡的生活。只是百姓對神不信，就換來在曠野飄流 40 年的審判，連摩西也受牽連不得進入迦南。要到摩西死後，以色列人才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佔迦南（主前 1405 年），並將迦南應許地分配給眾支派。

但在約書亞和眾長老離世之後，以色列人又多離棄神，神就用外敵警戒他們，到他們懂得悔罪回轉後才藉士師之手拯救他們。其中如底波拉、基甸、參孫，都是我們熟識的士師。士師時期的摩押女子路得，因愛婆婆拿俄米，願意投靠拿俄米所信靠的神。她堅貞的愛與信，使她賺得波阿斯的愛意，並成為大衛和主耶穌的先祖。

大祭司以利和先知撒母耳是士師時期末段的士師。因著百姓的背道，約櫃在以利之世被擄到非利士地去。神亦因大祭司以利縱容兒子，尊重人過於尊重神，預言大祭司將不再出於以利（亞倫四子以他瑪）的家族。

以色列人這一役的失敗，導至示羅也毀壞凋零了。摩西的會幕和銅祭壇輾轉去到基遍，約櫃後來返回以色列，就存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裡。這時，先知撒母耳起來領導百姓歸向神，並帶領百姓對抗非利士人。

在四鄰敵人的威脅下，百姓的心也偏離神的帶領，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治理他們。神遂百姓的心意，為他們立了掃羅為王（主前 1029 年），是為以色列人的第一位

君王。掃羅和他的兒子約拿單力拒非利士人的入侵，但掃羅也一而再的犯罪，以致神要棄絕掃羅，另立合神心意的大衛。自從戰勝非利士巨人歌利亞，大衛冒起，帶來掃羅對他的忌恨。掃羅在位二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1029-1008 年），達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追殺大衛。

掃羅和三個兒子戰死基利波山之後，大衛繼位：在希伯崙作猶大的王七年半，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三十三年（前後總共四十年；推算為主前 1008-969 年）。大衛戰勝敵人，威震四方，為以色列人帶來歷來最大的版圖，使神應許列祖的地業得著最完全的應驗。大衛又將約櫃安放在他在大衛城所預備的帳幕裡，更起意為神建造聖殿。只因大衛在位流人血太多，建殿一事將由他的兒子負責。

大衛愛神，卻犯上姦淫和殺人的大罪。他跟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同寢，又安排使烏利亞死於戰事。但大衛接受先知拿單的責備，向神認罪，蒙神赦免，只是罪的懲罰不離大衛的家，先是長子暗嫩污辱她瑪之後，被她瑪的哥哥押沙龍刺殺；跟著是押沙龍的背叛，逼使大衛出走逃亡到約旦河東。

大衛死後，兒子所羅門繼位（主前 969-930 年）。因大祭司亞比亞他附從亞多尼雅雅的背叛，所羅門罷輟了亞比亞他，改立屬亞倫三子以利亞撒家系的撒督作大祭司，因而神早前預言亞倫四子以他瑪家族將不再有大祭司的預言在此應驗了。

所羅門早年愛神愛民，向神求得智慧治國理民，且為神建造聖殿。他的智慧為他帶來極大的財富聲譽，他就慢慢利慾昏心，多娶妃嬪，到晚年更轉向異教假神，甚至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建造異教的邱壇，導致神審判他，使一統的國家分裂為二。

所羅門死後，兒子羅波安繼位，因不恤北面支派的困苦，導致北面十個支派脫離南面的猶大獨立，國家就分裂為南（猶大國）、北（以色列國）兩國（主前 929 年；位處南北兩國中間的便雅憫支派，似乎也因而分裂為二）。

南北兩國時友時敵¹。在北國開創和完結的時段，南北兩國的關係並不友善。但在北國亞哈和約蘭的時候，就是南國約沙法至亞哈謝的時候，南北兩國的關係最友好密切，並且結親，南國約蘭娶了北國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

北國前後經過 9 個王朝，共 19 個君主²，歷 208 年³而亡。北國所有的王都偏離神。立國的耶羅波安一世為免百姓到耶路撒冷聖殿敬拜而生異心，就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犢的敬拜，又使非利未人作祭司，使北國一直陷在“耶羅波安的罪”裡，永不翻身。許多敬虔的以色列人以及祭司和利未人，因不滿耶羅波安的所為，就逃到南國裡去，因而在北國亡國之後，仍有北國十支派的人保留在以色列民當中。

¹ 關於所羅門王國分裂後至南國亡國為止整段時期的歷史一個較仔細的勾劃，可參筆者《列王紀（卷一）》（香港：天道書樓，2003 年），頁 99-133 的論述。

² 北國以色列九個王朝：

第一個王朝：耶羅波安一世、拿答（主前 929-907 年，共 23 年）

第二個王朝：巴沙、以拉（主前 907-883 年，共 25 年）

第三個王朝：心利（主前 883 年，共 7 日）

第四個王朝：暗利、亞哈、亞哈謝、約蘭（主前 883-841 年，共 43 年）

第五個王朝：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撒迦利亞（主前 841-760 年，共 82 年；是北國君王人數最多、在位年期最長的王朝）

第六個王朝：沙龍（主前 759 年，共 1 個月）

第七個王朝：米拿現、比加轄（主前 759-747 年，共 13 年）

第八個王朝：比加（主前 749-730 年，共 20 年）

第九個王朝：何細亞（主前 730-722 年，共 9 年）

³ 主前 929-722 年

亞哈王又引入巴力和亞舍拉的敬拜，成為合法的另一個國教，使北國陷在“耶和華與巴力”一種混合的宗教裡。當中雖有先知力挽狂瀾（例如：以利亞，以利沙、何西阿、阿摩司），耶戶也曾除滅巴力，耶羅波安二世也曾使北國的政治和經濟中興，但仍然不能拯救北國脫離神的審判。北國經常遭受亞蘭和亞述的侵擾，最後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五世手上。

北國亡國後，就成了亞述的撒瑪利亞省。以色列人被擄到異地，亞述王也幾次將外族人遷入撒瑪利亞。他們一方面懼怕耶和華，一方面又保持他們原有的宗教，使北國的人民仍困於“耶和華與異教”一種混合的宗教裡。

至於南國猶大，在神的保守裡始終只有 1 個不間斷的王朝，但同樣有 19 個君主⁴，歷 343 年而亡⁵。猶大君王有歸向神、行神看為正的事的。其中尤以亞撒、約沙法、希西家和約西亞為明顯。但也有極度拒絕神的（例如：亞哈斯和瑪拿西）。雖然瑪拿西後來悔改回轉，但他的惡行已經將百姓叛逆的本性表露無遺，也同時將猶大帶進審判裡去。期間神多次差遣先知（例如：以賽亞、彌迦、耶利米）傳講神的信息，但南國的百姓同樣走北國離棄神的道路。南國就在主前 605 年約雅敬在位第四年之時經歷第一次被擄（但以理也在被擄之列）；主前 597 年約雅斤在位之時經歷第二次被擄（以西結和末底改也在被擄之列）；最後主前 587 年西底家在位第十一年之時經歷第三次被擄，亦為南國亡國之時。南國也曾受亞蘭和亞述的為害，但最終是亡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上。

北國以色列十支派被擄四散，未見歸回。南國猶大人在被擄期間卻仍蒙神保守，得以聚居在巴比倫的城鎮裡，過著某個程度的自由生活。除了有先知但以理和以西結繼續在異地事奉和傳講信息之外，神也按照祂透過耶利米所應許的，使他們被擄七十年後歸回。他們首先在主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元年），在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的帶領下歸回重建聖殿（大概也著手修建城牆）。但建殿工程開始不久，即受到北面敵人的阻撓而停頓了十多年。到主前 520 年（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得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支持，工程復工，聖殿最終在主前 515 年 3 月 12 日（波斯王大利烏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重建完成。

及至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傳統認為是主前 458 年，但建議為主前 515 年），身兼祭司和文士的以斯拉帶領一批主要為祭司和利未人的百姓歸回，要重建百姓的靈命，尤其是幫助了百姓棄絕所娶外族的妻子。

到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二十一年（傳統認為是主前 444 年，但建議為主前 501 年），尼希米歸回，在內憂外患裡，只花了 52 日就重修好耶路撒冷被火燒毀的城牆。尼希米亦與以斯拉一起奉獻城牆。尼希米又與先知瑪拉基建立百姓，除了再次幫助百姓棄絕所娶外族的妻子之外，也整頓百姓對聖殿的供給和謹守安息日的律法。

在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太人也得神的看顧。在波斯王亞哈隨魯年間，猶太人曾面臨一次滅族的危機，但王后以斯帖不顧性命，挽救了她的民族（主前 474 年）。

這樣，舊約的歷史就結束了。其後 400 年沒有啟示、也沒有記載在舊約聖經裡的時期，就是介乎舊約和新約之間的時期，我們習慣稱它做“兩約之間時期”（Inter-testamental Period）。

在尼希米的治理之後，以色列人的國土再幾度易手。在波斯之後是希臘。到主耶

⁴ 南國猶大一個王朝：羅波安、亞比央、亞撒、約沙法、約蘭、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亞撒利雅（即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瑪拿西、亞們、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至於在亞哈謝死後篡位的“亞他利雅”，雖然作王七年，卻是不列在猶大列王裡。

⁵ 主前 929-587 年

稣降生時（推算為主前 6 年），巴勒斯坦已經是由羅馬統治。在這“兩約之間時期”裡，猶太人有不少啓示文學式的寫作，也興起了一些文士、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等宗教和政治上的領袖。

B. 舊約重要年期

在舊約歷史裡，其它一些重要的年日也值得我們熟記：

1. 所羅門建造聖殿（在位第四年；主前 966 年）。
2. 以色列王亞哈跟亞蘭王便哈達二世聯手對抗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三世（Shalmaneser III）的夸夸之役（主前 853 年；Battle of Qarqar）。
3. 耶戶向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三世進貢（主前 841 年）。
4. 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Tiglath-Pileser III）攻打以色列王比加及亞蘭王利汛（Rezin；主前 732-731 年）。
5. 亞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攻打希西家（主前 701 年）。
6. 約西亞在聖殿發現律法書（主前 622 年）。
7. 約西亞戰死在米吉多（主前 609 年）。
8. 尼尼微亞述亡國（主前 612 年）。
9. 巴比倫亡國（主前 539 年）。
10. 波斯亡國（主前 331 年）。

4. 舊約神學概論

“舊約神學”乃是“聖經神學”的一部分。“聖經神學”跟“系統神學”都是以聖經的啓示內容爲建構基督教神學的材料，但兩者建構的架構有所不同。“系統神學”基本上是以哲學的模式，視聖經內容爲一個平面的資訊庫，從而組織聖經整體對例如“啓示”、“神”、“人”、“基督”、“救贖”、“聖靈”、“教會”和“末世”等題目的講論。“系統神學”並不著重這些題目在聖經啓示過程裡怎樣從一個階段發展到另一個階段。“聖經神學”正補充了這一點，就是要探討聖經主題在聖經啓示過程裡怎樣從一個階段發展到另一個階段。論到聖經主題，雖然有時學者也有興趣探討例如在系統神學裡“神論”當中的“三位一體”這個真理怎樣從一個階段發展到另一個階段，但“聖經神學”更著重首先探討是否有某個主要課題貫穿著整本聖經的啓示。如果有的話，這個主要課題又怎樣從一個啓示階段發展到另一個啓示階段。或者簡單來說，就是聖經裡不同的作者或書卷怎樣表達這個主要課題的信息。

這樣，“舊約神學”就是嘗試掌握舊約聖經裡的一個主要神學主題，並且有條理地研究它在舊約不同的時期裡（或在不同的書卷裡）是怎樣發展和啓示出來。但“舊約神學”原是“聖經神學”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先去探討整部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的“聖經神學”，然後才能夠回頭集中討論舊約聖經的“聖經神學”。

論到整部聖經的“聖經神學”，不同學者嘗試建議過不同的神學主題，例如：約、揀選、應許、神的同在等等。學者所作的工夫，就是去看“約”這個觀念，或“神對以色列民和世人的揀選”，或“神給世人救恩的應許”，或“神與人的同在”等思想在聖經裡是怎樣的表達和發展。這些都是很好的研究，也值得繼續探討下去。但聖經的神學主題卻大概是在另一個話題上。

A. 聖經神學與聖經的啓示

聖經神學是從聖經啓示的內容而來，探討聖經神學，需要先去認識聖經啓示的一些性質。在這方面，我們要知道：

1. 啓示的一致性

神既是只有一位，祂給我們的啓示必然是前後一致的。雖然神是透過不同的作者去宣講並留下祂的啓示，而我們又將祂的啓示劃分爲“舊約”和“新約”兩部分，但既然所有人都爲神所創造，所有人在神面前都站在同一的屬靈光景裡，神給人的救贖計劃也只有一個，神就著這些情景而要給人的啓示，必然是前後一致，不會自相矛盾。

2. 啓示的漸進性

神的啓示固然是前後一致，但這並不表示神的啓示是前後一樣的。神會因應人的屬靈光景與領受啓示的能力，循序漸進的將祂所關心的事情（也就是人所需要知道的事情）啓示給人知道。就如人在肉身成長和學習的過程裡也需要先有一些起碼的認識，然後才能夠進一步的學習；神在聖經的整個啓示過程裡，也是先在舊約給人一些起步或基礎的認識，然後才在新約給人更深入的啓示。所以我們在釋經學裡說，基本上我們是以新約解釋舊約，重要的神學需要有新約經文的支持。

3. 啓示的復原性

雖然前後一致的啓示有著由舊約漸進到新約的情形，但我們又不可以忽略聖經啓示的另一個性質，就是聖經啓示的“復原性”。雖然我們經常都忽略了這一點，但它卻是非常重要的。所謂“復原”，就是神在先前已經有所啓示，但後來失落了，神就在適當的時候（在舊約和新約不同的時間）、以適當的進程（漸進），將先前已有的啓示，再次向人展示出來。

在這方面，我們留意聖經的內容有這樣一個分佈或發展的情形：

創一至二章	創三章至瑪拉基書	馬太福音至啓二十章	啓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原天原地	舊天舊地		新天新地
在起初， 神創造時 原有的心意	在今世， 因人的罪，神要透過救贖 恢復祂創造時原先的心意		在末世， 神達成祂在創造時 原有的心意
	神在舊約裡的 作爲和啓示	神在新約裡的 和作爲啓示	

雖然由創三章至啓二十章的經文佔了整部聖經絕大部分的內容，但它所要啓示和成就的，其實不過是回應在創一至二章裡，神在創造之時原有的心意。只是創一至二章所啓示的關於神在創造之時原有的心意，因人的罪而被中斷或拖延了。憐愛世人的神就用心要在今世（包括在舊約和新約的時期）將它開始復現過來，就是在今世有罪的世代裡將它再次啓示出來，並在今世裡達致初步的成就，繼而邁進永恆，好將神在創造之時原有的心意完完全全的成就——那就是啓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所啓示的，而所啓示的真理，也要在那個時候實現。

在此，我們又看見聖經有復原性的同時，聖經再次顯明它是一種漸進的啓示，就是後來的啓示（啓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啓示）比先前的啓示（創一至二章的啓示）爲更完全的啓示。

這樣，當我們探討聖經神學（因而包括舊約神學）的時候，我們不能忽略了創一至二章的重要性，因爲創一至二章對聖經神學（以及舊約神學）實在有指導性的作用。

B. 聖經神學與基督的救贖

在我們要從某個特別的角度或主題來認識舊約或整本聖經的神學的時候，我們又須重申，其實聖經不離一個信息，就是我們都認識和寶貴的“救恩與稱義”的信息。不同學者可以就著他們的看法對聖經的神學作不同重點的描述表達，但聖經的信息仍是一個。在舊約而言，它不過是同一個救恩信息在舊約時期裡以舊約的形式來作表達而已。論到聖經的救恩信息，我們要從幾方面來看：

1. 從“罪”的定義開始看——不以神為神、不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

聖經的信息，是一個關乎救恩的信息。要明白這個信息，我們要從“罪”的定義開始看。論到罪，我們可以從不同的層面為它下定義，例如將罪分為：

- a. 原罪和本罪；
- b. 關係的罪和生活的罪；
- c. 犯作的罪和忽略的罪；
- d. 思想的罪和行為的罪；

但若從最根本的角度來說，“罪”就是“不以神為神、不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

2. 救恩的基本原則——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

如果“罪”是“不以神為神、不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脫離罪的方法就是將這關於罪的定義倒轉過來，就是“再次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用聖經的用字來說，這就是“信”。相信神，就是再次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這樣，“信”不只是一種對神的態度，也一種在神面前的行動和生活。

人願意對神有這種態度和行動，就可以重修他與神的關係，得著神的拯救和祝福。這個救恩的基本原則，用聖經的用字來說，就是“因信稱義”，因相信神而再次被神稱為義。

但“信心”之所以有效用，並不是因為信心在本質上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原因乃在於慈愛的神願意給人得救的機會，並選擇了以“信心”為人得以赦罪蒙恩的途徑。神說這個是有效用的途徑，它就有了效用。

但公義的神先前既說了犯罪的人要付上罪的代價，就是死亡，神就得按祂公義的本性和要求來處置人。神不能以祂的慈愛來推翻祂的公義。祂要同時顧全祂的公義和慈愛兩方面的本性。祂在愛中所定的“信心”的方法，也需要滿足祂公義的要求。所以神在祂的慈愛與智慧裡，在創造以先已經制定了“主耶穌代贖”的計劃，使人的罪，因著相信，都歸在主耶穌身上。

這樣，聖經的救恩基本上涉及幾個要點：

- a. 神在祂的慈愛裡給人得救的機會；
- b. 神以主耶穌成為代贖者，使人犯罪的代價在主耶穌的代贖裡清償了；
- c. 人得以享受主耶穌代贖的途徑，就是願意回轉歸向神，願意再次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這種態度就是“信心”；
- d. 信心之所以有拯救的功效，是因為：

(1) 神揀選了它作為拯救的方法，它就有效用了；

(2) 主耶穌的代贖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以神的選擇（揀選信心為拯救的方法），成為可行的。

3. 原則的運用——

聖經救恩的基本原則是“因信稱義”。但它是怎樣表顯在舊約和新約裡面的呢？

a. 新約的救恩：

說到新約的救恩，我們都知道聖經已清楚指明：相信耶穌就必得救。“除祂（主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主耶穌是我們相信的對象，也是我們得救的根源（來五 9）。

但若嚴格的從整本聖經的教訓來說，新約的救恩也不盡是因相信耶穌而得的。其實新約的救恩仍舊是那個貫穿整本聖經的基本原則：“人願意再次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就必得救”。“以神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的”——在新約裡，神說了甚麼？祂說人要相信耶穌。就因為祂說我們要信耶穌，所以我們就順服祂的說話去相信耶穌。我們信耶穌的時候，通常都不是作過這樣的邏輯分析之後才去相信，這是真的。但這並不推翻救恩背後的這個原則。所以嚴格來說，如果在新約裡神說我們只需要每日讀經禱告就可以得救，我們就可以按照神所吩咐的每日讀經禱告去得神所賜的救恩。不是“每日讀經禱告”有甚麼效用，效用乃在它是神所吩咐的。但在新約裡神沒有說每日讀經禱告或別的做法可以叫人得救。祂只簡單的要求：相信耶穌。同樣的，不是“相信耶穌”這個做法有甚麼效用，效用乃在它是神所吩咐的。

神在新約裡不揀選別的做法，卻揀選相信耶穌這個做法，作用有二：

(1) 罪人蒙恩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不是出於人的行為功勞。神揀選“相信耶穌”為得救的方法，是因為“信心”很明顯是跟“行為”有所分別。神若說“每日讀經禱告（或別的做法）就可以得救”，雖然也可以是有效的教法，但這種教法會很容易誤導人，以為人是可以靠自己的行為得救。縱觀別的宗教，人在得救的問題上總愛顯出人的行為可以怎樣換取救恩。神不但在這方面也顧及了，這也顯明神滿有憐愛的智慧。

(2) 論到信心，其實神也可以吩咐人簡單直接的去相信神，但信心的效用既是基於主耶穌的救贖——主耶穌本是神，又是我們的救主——我們將信心投放在主耶穌身上，是最合宜和最美的事。

所以，不錯，在新約裡我們是因信耶穌而得救，但在本質上仍是因相信創造我們的神而得救。

b. 舊約的救恩

明白過救恩基本的原則，和這個原則怎樣表顯在新約之後，我們就比較容易明白救恩的基本原則是怎樣表顯在舊約裡。論到舊約的救恩，我們可以從幾個層面來思想：

(1) 亞當的救恩。亞當犯罪之前，可以說是無救恩可言。他受造後，繼續保持與神正確的關係，繼續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必須順服遵行，他就繼續活在神的同在和恩典裡。

及至亞當犯罪，亞當的救恩就像歷代人類的救恩那樣，是仰賴神的慈愛與憐憫，給與他得救的機會。亞當也是透過信心來得救。亞當的信心表顯在他犯罪之後對神的信服：

(a) 亞當犯罪後雖然曾一度將罪責推搪（創三 12），但他接受了神給他的咒詛和懲罰，離開伊甸園，過耕作的生活（創三 17-19、23）；

(b) 神宰殺牲畜（包含代贖的意義）為亞當做皮子的衣服，亞當接受神的安排，將衣服穿上（創三 21）；

(c) 亞當生子，起名“該隱”（是“得”的意思），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雖然該隱不肖（不肖亞當更不肖神），但亞當就該隱的出生所作的反

應，卻表明亞當自己相信且期待神在創三 15 的應許，期望他所生的這個兒子就是神在創三 15 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

這個時候，雖然主耶穌的救贖仍在遙遠的未來，但全能全知的神，知道祂所計劃的救恩必要成就，祂在祂的慈愛憐憫裡，可以說是預先支取主耶穌的救恩的功效，使亞當的信也可以使祂在神面前被稱為義。

(2) 亞伯拉罕的救恩。創十五 6 清楚指出：“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信心繼續在救恩事情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同樣的，這個時候，主耶穌的救贖尚未成就，但神知道祂的救恩計劃必要作成，就預先支取主耶穌的救恩的功效，使亞伯拉罕的信可以叫祂在神面前被稱為義。

此外，亞伯拉罕這件事還有一個重大的意義。保羅一而再的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經歷來說明新約因信稱義的道理（例如：羅四章；加三 6-14），顯明不論是在主耶穌成就救恩之前或之後（即在舊約和新約的時期裡），救恩的本質和方法是一致的。

(3) 摩西的約裡面的救恩。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並透過摩西賜下許多律法。但神頒賜律法的目的不在叫人藉著全守律法去換取個人的救恩。保羅在羅九至十一章清楚指出：

(a) 以色列人在救恩事情上有兩方面的誤解：

[1] 誤解摩西的律法的意義，以為人可以藉著全守律法去換取個人的救恩（羅九 30 至十 3；比較賽一 10-15；耶七 21-23；摩四 4-5，五 21-27）；

[2] 誤解神揀選他們的民族的意義，以為神揀選了就保證他們得救（羅九 1-29）

(b) 神有主權，有揀選的主權，祂揀選“以色列民作同工”，也揀選了“個人得救的原則”，就是“因信稱義”的原則（羅九 1-29）。

(c) 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意義是要他們在神彰顯救恩的過程上與神同工，向世人顯明信靠神的人可蒙祝福。神對以色列民的揀選並不同賜給他們救恩（羅九 1-8）；

(d) 論到個別以色列人的救恩，其實仍是透過神所揀選的那個“因信稱義”的原則（羅十 4-13）。蒙神喜悅的不在禮儀而在內心（比較羅二 25-29）；

(e) 雖然以色列人誤解和拒絕神“因信稱義”的救法，但神沒有完全棄絕他們。任何時候，只要他們肯回頭相信，他們仍可得救（羅十一 1-6）。

神賜律法給以色列人，是要他們知道神的聖潔和怎樣活在聖潔裡。信靠神的人藉著順服律法的要求來表示他們對神的信心。蒙神喜悅和接納的，不是因為他們守足律法，而是因為他們有願意遵守律法的心；這份心就是他們對神的“信心”。

同樣的，這個時候，主耶穌的救贖尚未成就，但神知道祂的救恩計劃必要作成，就預先支取主耶穌的救恩的功效，使在摩西之約裡面的以色列人，可以藉信在神面前被稱為義。

(f) 耶利米預言的“新約”救恩。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與他們立約。只是這個寫在石版上的約，未能從根本上改變他們的心。他們不斷背叛神的約（耶三十一 32）。所以神藉耶利米預言和宣告：“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一 31、33-34）。經文將神透過摩西所立的舊約，跟透過主耶穌所成就的新約作比較（就如來八 6-13 引述耶三十一 31-34 所作的比較），重點不在指出兩者的原則和救法不同，重點乃在神

使人認識祂與人的關係的方法不同（在舊約時期，神透過律法使以色列人認識祂的救恩；在新約時期，神要直接向人的心靈說話）。救恩的原則和方法，在舊約和新約裡都是一致的，就是人藉信在神面前被稱為義。

4. 未聽過福音的人可否得救？

至於“未聽過福音的人可否得救”這個問題，是一個護教的問題。我們不在研讀舊約這裡來討論了。讀者可參看筆者《釋疑集——從護教到傳福音》（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二〇〇二年再版），頁 89-92 有關的討論。

C. 以“神的同在”為聖經神學的主題

“救贖”固然是整部聖經的一個焦點，但它是透過一個怎樣的聖經神學主題表達出來，卻是另一個問題。先前學者多強調從“約”（covenant）的角度來貫通整本聖經的內容；也有學者從例如“應許”、“揀選”等主題來融會整本聖經的主旨。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題目（例如：事實上，聖經就是分為舊約和新約兩部分；神是透過“揀選”的原則來行事〔只是我們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樣誤會了神的揀選的意思就好了〕；神也實在在聖經裡給了人類寶貴的應許），但這些題目都主要是觸及神的工作方法，並未觸及神的心意目的，這些題目也未足以涵蓋整部聖經的所有內容。

近期學者再度強調“神的同在”才是聖經神學的主題（其實“神同在”這個話題早已受到關注）。這個話題顯然較先前的研究更接近聖經的主題，只是它仍有不足的地方，因為：

1. “神的同在”同樣也只是指出一個方法或處境，還未觸及神最深的心意和目的。
2. 永在全在的神，不管人喜歡不喜歡，祂總是與人同在。“神與人同在”是任何時候裡的一個客觀事實。
3. 原來“神與人同在”有兩個層面的意義：
 - a. 神與人“存在性的同在”，或“必然性的同在”——這個就是上面所講的“神總與人同在”的客觀事實。人在神也在，但兩者不一定有交往，有交往也不一定有積極的交往；
 - b. 神與人“關係性的同在”，或“交往性的同在”——就是說神不但總是與人同在，祂更是希望與人有所交往，且是積極的交往。
4. 要達至神人有積極的相交，需要具備下面的條件：
 - a. 人要知道神的存在，即認識神“存在性的同在”——在這方面：
 - （1）人本有認知神的能力：
 - （a）神造人時是按著神的形象而造（創一 26-27）；
 - （b）人的心裡（即在人的良知裡）早已有“神存在”的觀念（羅一 19）。
 - （2）神繼而向人啓示祂的存在：
 - （a）世界宇宙的奧妙激發人想到神的存在和祂的性情與要求（羅一 20）；
 - （b）神在人類的歷史中（包括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有所作為，向人顯明祂的存在和同在；
 - （c）神向人說話，也向人顯明祂的同在。
 - b. 人要進入神的同在，即得著神積極的“交往性的同在”——在這方面：
 - （1）在人犯罪之前，人本來就是在與神同在的環境裡，也經歷著與神積極的相交。
 - （2）在人犯罪之後，神為人預備並作成了救恩
 - （a）神在人類的歷史中（包括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屢次施行拯救；
 - （b）甚至為人預備和成就主耶穌代贖的救恩。
 - （3）神繼而向人啓示祂的救恩
 - （a）神呼籲人回轉歸向祂，向人啓示得著祂積極交往性的同在的途徑；
 - （b）神甚至使主耶穌道成肉身，向人類作出最高的啓示。
 - （4）人對神的啓示和救恩需要有積極的回應（這個也是神對人的期望）
 - （a）在人犯罪之前，人經歷著與神積極的相交之時，人要繼續保持對神的順服信靠，繼續在與神積極的相交之中；
 - （b）在人犯罪之後，人失落了與神積極的相交，神就為人預備救贖方法，人要再次對神順服信靠，重得與神積極的相交。

5. 這樣，雖然聖經多次強調“神與人同在”，但其實“人繼而能夠與神同在”才是“神與人同在”的目的，而“人與神同在”最終的目的是要讓人能夠在與神同在的積極相交關係裡，享受神人同在和人神同在的祝福。這種積極的相交和祝福，用聖經的用字，就是“安息”。

- a. 所謂“安息”，就是“人因與神保持正確、積極的關係和相交，對神有全然的信靠和交託，從而經歷的心靈的安寧和生活的力量”；
- b. 關於這份“安息”，我們會從幾個層面來思想，詳見下文的討論

這樣，“安息”，即“人積極與神同在相交而得的安息”（簡單來說，是“與神同在的安息”），才是聖經神學的主題。¹

我們在下文就要概論這個主題在聖經不同階段裡是怎樣的表達出來；繼後我們也會在註解聖經各書卷時再討論各書卷與這個聖經神學主題的關係。

¹ 由於“與神同在”並不是一個靜止的“在”的狀態，而是每時每刻或動或靜的“活”的經歷，所以將這個聖經神學主題改稱為“與神同行的安息”，亦未嘗不可。

D. 以“與神同在的安息”為聖經神學的主題

“神與人同在”和“人與神同在”所要激發出來的祝福，用聖經的用字，就是讓人“得著安息”。整部聖經就像一顆有六十六面的鑽石，每個書卷就像其中的一面，併合成整顆寶石。將它們凝聚起來的，是神寶貴的救恩；所發放出來的，就是“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聖經神學主題的光輝！

論到“與神同在的安息”，²我們可以從幾個層面來看：

1. 從人的生命的角度來看

a. 創造之時：

（1）神造人最高的心意乃是要讓人在與祂的同在裡享受安息（創二 1-3；來四 4-9）

b. 犯罪之後：

（1）人犯罪後最大的損失當然就是失落這份與神同在的安息。

（2）保羅清楚說：“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一 18）。罪人不能親近神，就是活在神的忿怒裡，生命只有與神同在（神必然性的同在，繼而是消極的交往性的同在）而有的恐慌，完全沒有與神同在（積極的交往性的同在）而有的安息。

（3）人要悔改回轉歸向神，重修與神正確的關係，生命裡才能重得與神同在而有的安息（來四 1-11）。

c. 末世之日：

（1）屬神的人要在新天新地裡得著完全的救贖（羅八 23），永遠擁有與神正確的關係，就永遠得著這份與神同在的安息。

2. 從人的生活角度來看

a. 創造之時：

（1）人在伊甸園裡，每日是活在與神同在的安息中；

（2）人在伊甸園裡工作之時，也是在與神同在的安息裡。

b. 犯罪之後：

（1）在日常的生活裡：有神同在，就有神的祝福——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創二十六 3）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他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 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申二 7）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得二 4）

（2）在困難的生活裡：

（a）神經常對祂的百姓和僕人說：“不要怕，因為我與你同在”，因為神的同在可以叫人剛強壯膽：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 神與你同在。”（申二十 1）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三十一 8）

“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申三十一 23）

“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 神必與你同在。”（書一 9）

“大衛又對他兒子所羅門說：你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耶和華 神就是我的 神，與你同在；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代上二十八 20）

“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明日當出去迎敵，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代下二十 17）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 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賽四十一 10）

“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賽四十三 5）

“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 8）

“不要怕你們所怕的巴比倫王。耶和華說：不要怕他！因為我與你們同在，要拯救你們脫離他的手。”（耶四十二 11）

“耶和華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啊，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做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4）

（b）神與人同在能夠叫人消除懼怕，是因為神與人同在成了人的能力，成了對人的保障和拯救：

“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二十八 15）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士六 12、16）

“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掃羅對大衛說：‘你可以去吧！耶和華必與你同在。’”（撒上下七 37）

“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撒下七 9）

“耶和華你們的 神不是與你們同在嗎？不是叫你們四圍都平安嗎？因他已將這地的居民交在我手中，這地就在耶和華與他百姓面前制伏了。”（代上二十二 17）

“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賽四十三 2-3）

“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 19）

² 關於“安息”和“安息日”的意義，可參閱筆者，“重尋安息——再思‘安息日’與‘預表’的意義”，《離開安全地帶——播道神學院七十週年院慶神學文集》，區建銘主編（香港：播道神學院，二〇〇三年），頁 77-103。

“我必使你向這百姓成為堅固的銅牆；他們必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必搭救你脫離惡人的手，救贖你脫離強暴人的手。”（耶十五 20-21）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十 38）

（c）神的同在有時叫人剛強和得著祝福或拯救：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創二十六 24）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我的僕人雅各啊，不要懼怕！因我與你同在。我要將我所趕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 11，四十六 28）

“先祖嫉妒約瑟，把他賣到埃及去；神卻與他同在，救他脫離一切苦難，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有智慧。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徒七 9-10）

“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 10）

（d）但信靠神是得著神同在的祝福的條件：

“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他必不與你們同在。”（民十四 43）

“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書七 12）

“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要聽我說：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代下十五 2）

（e）所以當人信靠神、與神同在的時候，就可得著神同在的祝福：

“然而，我常與你同在；你攬著我的右手。

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詩七十三 23-24）

（f）上述經文說到人在神裡面剛強壯膽，其實就是人在神裡面的安息，面對險阻而無所懼，不只是勇氣，更是安息！

（g）與此同時，我們看見“安息”與“剛強壯膽的事奉”原是可以並行的；“安息”不等如“停止工作事奉”。

c. 末世之日：

（1）屬神的人要在新天新地裡永遠享受這份與神同在的安息。

E. “與神同在的安息”與“有神同在之地”

1. 跟“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聖經神學主題相關的，是“神同在之地”這個附帶的主題。它在多方面豐富了“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最重要的主題。

2. “安息”是在“與神同在”的前題之下，而人與神同在是先設定神與人同在。

3. 雖然“神與人同在”最重要的是一個屬靈的關係、屬靈的同在，但對著受造、有限的人來說，神是在某個“地方”來與人同在。

4. 所以神造人，就將人創造在地（“地球”）之上，好使祂能夠在一個地方裡與人同在；所以創一 1 至二 3 以地為神的創造的背景。在神創造好一個適合人生存的環境後，祂才造人。神是在這個地上環境裡與人同在，人也是在地上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再具體一點來說，創二 9-25 說神是將人安置在地上其中為人所立的伊甸園裡。換言之，神是在伊甸園裡與人同在，人也是在伊甸園裡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所以當人犯罪後，當他失去與神同在的安息後，人要被趕出伊甸園。這不只是一個實情，也同時深具屬靈的意義。

6. 人被趕出伊甸園之後，神設立基路伯把守進入伊甸園的安息之路。換言之，人若能夠穿過基路伯，就可以重返伊甸園的安息。

7. 該隱殺亞伯，換來的是被趕到伊甸以東更遠的挪得之地。罪使人進一步離開與神同在之地，要在流離飄蕩中過更無安息的生活。

8. 罪進一步帶來洪水的審判和毀滅。挪亞方舟雖不及伊甸樂園，但它卻又是神所指定、將挪亞一家安置在其中的“地方”。在那裡有神的同在；願意進去的，就進入神的拯救，也是進入神的同在。在洪水的驚濤駭浪中，方舟裡有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9. 神呼召亞伯拉罕往迦南去，就是到應許要賜給他的後裔的迦南地。對於離鄉別井，寄居迦南的亞伯拉罕來說，有一日能據迦南為己有，那將是一個安息（不用再寄居飄流）之時。因而“迦南應許地”成了安息的一象徵和預表。下到埃及的雅各家，不以埃及為安息棲身之所，總期待再返回神所賜的迦南安息地。

10.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就是要返回迦南；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就是要進入安息（申十二 9）。

11. 只因以色列人不信，所以雖然已經進入迦南應許地，他們還是未進入神的安息——由此，“迦南地”成了一個預表，象徵一個屬靈的領域，在那裡，人與神有屬靈而實質的同在和安息。神要透過在今生一個地方裡的同在，來表徵一個超乎今生的地方的同在。

12. 與“迦南地”這個同在之地平行的，是另一個是以地方來宣告神的同在的表徵，就是曠野的會幕和後來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若說得更準確一點，是會幕或聖殿裡面的至聖所裡面的約櫃上面的施恩座。

13. 施恩座上有基路伯，但不是在施恩座前面守衛著施恩座，而是在施恩座兩旁用翅膀將施恩座覆蓋，藉以指明施恩座乃象徵了神原先在伊甸園所要賜與的安息。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帶著血進到施恩座前為百姓獻罪贖罪，是要表明赦罪的血可以將人帶進神的安息裡去。

14. 只因以色列人的不信，神連祂的聖殿也在猶大人被擄的時候丟棄了。但神宣告百姓要歸回，重建聖殿。祂要向歸回的百姓再次表明，祂願意與人同在，人可以享受與祂同在的安息。

15. 及至主耶穌道成肉身，以祂的身體比喻聖殿，藉祂的血將信的人帶進安息，且常在施恩座前廣賜恩惠憐憫。這正表明舊約的會幕和聖殿不過是一個表徵，要透過在今生一個地方裡的同在，表徵一個超乎今生裡地方性的同在。

16. 不錯，“地／應許地”的觀念在新約不強，但這並不表示舊約的“地／應許地”的觀念在新約裡不重要了。那不過是舊約用具體事物來表徵的，在新約裡已轉化成用抽象或屬靈的事物來表徵（例如：舊約的“聖殿”轉化成新約的“教會”，舊約的以色列國轉化成新約的“神的國”或“天國”）。背後的意義仍是一樣。主耶穌說：虛心和為義受逼迫的人會擁有天國，溫柔的人要承受地土（太五 3、5、10）。

17. 將來主耶穌再來，新天新地要降臨人間，神要親自與人同在。這個新天新地，固然要取代今世的舊天舊地，但在深一層的意義來說，它乃是要恢復神在起初所創造的原原地：在那裡有生命河水，有生命樹，有不夜的日子；在那裡有神親自而直接的同在。那時，人是歸回神創造世界時那第七日安息日所預備好的安息裡，屬神的人就要永遠生活在這樣與神同在的安息裡。

F. “與神同在的安息”在不同階段裡的表達

總論過“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聖經神學主題之後，我們就要概論“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主題在聖經不同階段裡的表達：

一. 摩西五經的安息（一）：創世記一至二章的安息：

A. 創造與安息

1. 神六日創造之後，定第七日為安息日，是為祂安息之聖日，且祝福那日。
2. “人”是六日創造的高峰（神第六日造人），“安息”則是七日創造週的高峰（神第七日安息）。
3. 這個安息日雖屬於神，但其實並不是單為神自己設立的。因為神本安息，祂在永恆裡已是在安息中（例如說三位一體的神一直就是在積極的相交裡），祂在創造之時仍是在安息裡。神定第七日為安息日，目的其實是向人宣告在神裡面有安息，並且邀請和要求祂所創造的人進入祂的安息裡，與祂相交。
4. 人在第六日受造之後，在第七日就是在神的安息裡了
 - a. “安息”不是指一種靜止優閒的狀態，而是指神人積極相交的生活；
 - b. 若說“人安息”，意思是說“人與神有積極的相交”；這樣，若說“神安息”，意思就可以是說“神與人有積極的相交”了；
 - c. 這樣，不單頭六日的創造是“動”（創造）的日子，第七日安息也是“動”（相交）的日子，只是兩者“動”的情形不同。
5. 留意在頭六日的創造裡（除了第二日），聖經都說神看著是好的，但聖經沒有說第七日是好的（意思當然不是說那是個不好的日子）——原因大概是頭六日的創造都由神作主導和決定（神主動），神所作的當然都甚美好；但第七日是個神人相交之日（神人互動），它是否美好，就得看人是否肯信靠順服了。
6. 神定第七日為安息日，表明“安息”乃是神創造的高峰，也是神對人最高和最終的預備和期望。
7. 人受造後就有神同在，人也是與神同在。人神相交；人是在這種互相交往的同在中享受安息。

B. 安息與人的存在

1. 神既為祂所創造的人預備安息，人存在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需要，就是活在神的安息裡，或說是在與神同在的安息裡生活。
2. 人保持與神正確的關係，就保守了自己常在神的安息中。

C. 安息與工作和生活

1. 神創造人之後，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裡，讓人活在神的祝福和安息之中。
2. 人在伊甸園裡生活，可以隨手摘生命樹上的果子來吃，是一種安息舒態的生活。
3. 創二 15 說神將人“安置”（*nwh*）在伊甸園裡，原文是帶有說將人“安息”在伊甸園裡的意思；但神同時又讓人在伊甸園裡有工作，例如“修理看守園子”（創二 15）。可見工作與安息在本質上並不是互相排斥的。
4. 這樣，只要人與神保持正確的關係，人是可以安在安息裡工作，在工作裡安息。

二. 摩西五經的安息（二）：創世記三至十一章的安息：

A. 安息與神的救贖計劃

1. “讓人得享與神同在的安息”既是神創造的心意和目的，而神在人犯罪之前早已知道人會犯罪失敗，並且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為人預備救贖，好將人挽回更新（弗一 4），可見“賜人安息”這個心意並沒有因人的罪而撤消。
2. 人犯罪後，就失落了神的祝福，包括被趕出伊甸樂園，不得享用其中的果子，且要在園子外面終身勞苦才得糊口（創三 17-19）；用聖經的意思來表達：人與神正確的關係破裂了，人就不能再在神的同在裡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3. 人犯罪後，神宣告審判之餘，也為人預備救贖，不但弗一 4 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為我們預備救贖，創三 21 說“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這也表明神的救贖。
4. 神的心意既是為人預備安息，神在人犯罪之後為人預備救贖，顯然就是要讓人有機會重得安息。這樣，救贖的目的就是要使人在重得生命、重新享受神的同在的時候，能夠重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人犯罪被趕出伊甸樂園之後，神立基路伯把守返回伊甸園之路（創三 24），伊甸樂園的安息就隱藏在基路伯後面。
6. 雖然人的罪每況逾下，甚至帶來洪水的審判，但神仍然保守信靠神的挪亞一家，為他們預備救恩，讓他們在漫天的暴雨裡仍可以在方舟中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7. 在巴別城塔事件之後，神繼續引導著人類，並在閃的家族中保存對祂的認識，好叫祂的救恩計劃得以繼續，祂賜人安息的心意得以成就。

B. 安息與聖經的啟示

1. 為此，我們看見“安息”的主題就經常出現在聖經不同的啟示階段裡，直到啟示錄所載新天新地的時候。
2. 因此，“與神同在的安息”可以說是聖經神學裡最重要的主題。

C. 安息與工作

1. 雖然人在犯罪之後，工作已經加上咒詛的性質，但“工作是可以在安息裡進行”這個前題並沒有完全改變。
2. 救贖既將人挽回過來，回轉歸向神的人在今生裡就可以在受咒詛的工作中，靠賴神的恩典和加力，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3. 到將來新天新地，大概人仍有為主而做的工作。那個時候，人要再次經歷沒有咒詛性質的工作，是如何與安息作最緊密的融和。

三. 摩西五經的安息（三）：創世記十二章至申命記的安息：

A. 安息與呼召

1. 由創世記十二章開始，神的救贖計劃開始透過一個家族來達成，就是透過祂所呼召的亞伯拉罕（來十一 8）。
2. 但我們要知道，神呼召亞伯拉罕，並不是呼召使他得救，只是呼召藉著他和他的家族後裔帶出神的救贖工作——就如後來神在祂所呼召的亞伯拉罕的後裔裡揀選雅各和以色列人，並不是揀選他們得救，只是揀選藉著他們來作成神的救贖工作。
3. 亞伯拉罕無疑是個得救的人，但他得救的原因並不在神呼召了他離開吾珥往迦南去。亞伯拉罕得救的原因乃在他對神的信心，以致他因信而被神稱為義，就如創十五 6 所說的。
4. 神呼召亞伯拉罕，箇中固然有神的主權，但亞伯拉罕肯憑信心順服跟從，相信也是神看中而呼召亞伯拉罕的原因之一。換言之，亞伯拉罕從起初就已經對神有一個積極信靠的心，這個態度在聖經裡到創十五章就有最清晰的論述。
5. 這樣，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是在信心裡被稱為義，也就是在信心裡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B. 安息與揀選

1. 神在以撒的兩個兒子當中揀選了雅各（因而也揀選了以色列人）。但神的揀選並不是揀選他們得救，只是揀選藉著他們來作成救贖的工作。
2. 雅各和以後的每個以色列人仍是因對神的信心而得救。
3. 神透過揀選以色列人來成就救恩。若“神的揀選”這一點對救恩的原則和方法有所啟示的話，那就是：神在救恩的原則和方法上也有祂的揀選，就是祂揀選了“信心”的救法，就是“因信稱義”的方法。

C. 安息與應許地

1. 神呼召亞伯拉罕，並應許將迦南全地賜給他的後裔為業。但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他在迦南地只是過著寄居、沒有安定安息的生活（來十一 8-16）。所以，在一個角度來說，當神的應許成就，以色列人得著所應許的應許地迦南的時候，就是他們得著安息的時候（比較申十二 9）。
2. 雖然在一個角度來說，得著迦南全地等同得著安息，但在另一個角度來說，亞伯拉罕在還未完全得著應許地之時，其實已經學習著在神裡面因信靠神的應許而過著安息的生活。亞伯拉罕雖然離鄉別井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過程中面對幾許未知的變數，但在對神的信靠裡，亞伯拉罕不但被神稱為義，他的一生也見證著信靠神的人在神的手裡是可以滿有安息與安穩的。

D. 安息與十誡

1. 神在所呼召的亞伯拉罕的後裔中揀選了以色列人，就拯救他們，使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地。
2. 在出埃及之初、在西乃山之下與百姓立約之時，神將“謹守安息日”放在十誡裡面，可見安息日的重要。
3. 安息日重要之處不只是在肉身方面，讓人在工作勞碌之後有所休息，更是在屬靈方面，讓人在勞碌的人生裡仍舊可以保持與神同在的安息：不但是在安息日當日有安息，就是在安息日過後，在一星期其餘的日子裡，都可以因著在安息日經歷過與神同在的安息，繼而心靈仍舊有安息與能力。
4. 保羅在西二 16-17 說安息日不過是個預表，在新約就不用再拘泥遵守了。可見安息日固然重要，但真正重要的地方不是安息日本身，而是安息日所要指向

的真義，就是人在聽從神的說話的前題下與神同在而有的安息。

E. 安息與施恩座

1. 會幕至聖所裡有約櫃，上面有施恩座，施恩座旁有兩個基路伯，用翅膀將施恩座覆蓋。當年有基路伯把守衛伊甸園的路，他們的像如今在施恩座兩旁出現（不再是擋著人的進路），表示在他們翅膀下的施恩座，是人得享神的安息之處。
2. 先前因著人的罪，進入伊甸園安息的路被基路伯阻隔了，但如今百姓可以藉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帶著血進去，處理人的罪，將神所預備要賜給人的安息，再帶到信靠神的人身上。

F. 安息與以色列民的歷史經驗

1. 神在出埃及之初、在西乃山之下，頒賜守安息日的誠命給以色列人，並以得取安息為他們進入迦南地的目標（來四 8），可見以色列人整個民族的歷史與經驗，都是以得著和享受安息為焦點。
2. 只是以色列人因不信，導致進入了迦南卻並未得著安息；他們以後的歷史，就是要在神的啟示和教導之下，再向“安息”邁進。
3. 所以，以色列人其後的歷史與經驗，都是圍繞著得安息這個主題。
4. 所以，“安息日”這個主題經常出現在舊約的書卷裡。
5. 舊約的以色列民既預表新約的新以色列人（教會、信徒），新約信徒在基督的救贖裡所得著的（因而也是整本聖經所啟示的救恩所要賜給人類的），就是人與神同在的安息。

四. 歷史書的安息：

A. 約書亞記的安息：

1. 正如前面說過的，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是要在攻取應許地的同時，為以色列人取得安息。
2. 只因百姓對神不信，他們不能全面攻取迦南，因而進入了迦南卻還是未能得到安息（來四 8）。
3.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之後的歷史，就是要在迦南應許地繼續學習信靠神，從而得取與神同在的安息。

B. 被擄前歷史書的安息：

1.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之後的歷史，就是要在迦南應許地繼續學習信靠神，從而得取與神同在的安息，其中算是有一些成功的經歷，例如：
 - a. 大衛信靠神，不但在有生之年得著以色列人歷史裡最大的版圖，使百姓得著應許地所要賜給他們的安息（比較所羅門治下的太平，王上四 25-25），更在環境的壓力下經了與神同在的安息；
 - b. 約沙法信靠神，以禱告詩歌面對摩押大軍，在危難中也經了與神同在的安息以及國境的太平（代下二十 1-30）；
 - c. 希西家信靠神，在亞述王西拿基立大軍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仍經與神同在的安息（王下十八至十九章）；
 - d. 先知以利沙信靠神，也在以色列王的圍困下經歷了與神同在的安息（王下六 14-18）。
2. 但整體而言，以色列人在約書亞之後的歷史，基本上是一而再的在不信裡失落了與神同在的安息，最後更經歷亡國之痛。神的榮耀離開聖殿、離開百姓，百姓也被擄離開應許地，離開神的同在，在神的審判裡失去與神同在的安息。

C. 被擄後歷史書的安息：

1. 以色列人被擄歸回，是歸回神的應許地，好讓他們再次有機會去得取與神同在的安息。
2. 所以被擄歸回的歷史書再次強調要謹守安息日（例如：尼九 24，十 31，十三 15-22）。
3. 以斯帖記記在巴勒斯坦地以外的猶太人，遭受哈曼的逼害，但神看顧祂的百姓，使他們大大得勝仇敵，在次日（普珥日）得享安息（斯九 17-18）。這樣，以斯帖記亦在另一個場景裡宣告，神同在的拯救要帶來百姓的安息。

五. 詩歌智慧書的安息：

A. 約伯記的安息：

1. 約伯記主要顯示，義人是可以在信靠中不為利益來敬畏神。這種信靠敬畏的態度，正是神所要求和喜悅的。人在這種態度裡，就在與神同在的安息中。
2. 約伯記也顯示，敬畏神的義人也會受苦，但全心信靠神的，仍可在苦難裡追求與神同在的安息。
3. 在今世裡，義人在苦難中追求與神同在的安息，也不是容易的事。約伯的朋友也使約伯對神的理解弄得模糊了。但當他能夠再次面對神的時候，他再次以信靠順服來面對神，他就再次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B. 詩篇的安息：

1. 詩人藉詩歌表達，無論是憂是喜，信靠神就有安息。
2. 詩九十五 7b-11 指出以色列人雖然進入了迦南，但因不信，尚未能進入神的安息；來三至四章就是發揮詩九十五篇的一番說話。
3. 詩一三七篇則描述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地沒有安息的痛苦情景，暗示唯有返回神的應許當中，返回神的同在裡，百姓才能再次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C. 箴言的安息：

1. 箴言細說許多人生的哲理，雖然不少是處境性而相對的，裡面卻不乏重要的真理。其中的主題尤其提醒我們，不管我們有多少待人處事的技巧，“敬畏神”才是人生智慧的開端（箴一 7，九 10）。
2. 人生的智慧無非是為了取得人生的滿足和意義。這樣，“敬畏神”是邁向人生的滿足和意義的第一步。
3. 箴言提醒我們，要得著人生的安息，方法是敬畏神，積極的與神同在，我們就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D. 傳道書的安息：

1. 傳道書指出，在日光之下（即在神以外，沒有神同在）的人生，最大的困擾是沒被記念（傳一 3-11），生命無法定位。這種生命最大的失落是人生的虛空（傳一 2，十二 8），也就是沒有了與神同在的安息。
2. 在虛空、不被記念的人生裡，無論用甚麼方法去追求人生的滿足與安息，都是徒勞無功的（傳一 12 至十一）。
3. 解決的辦法是人回轉記念造他的主（傳十一 9 至十二 1），繼而最大的滿足就是與神同在的安息。

E. 雅歌的安息：

1. 神造人造出兩性，結成夫妻，以愛相繫，以誠相悅。在愛中，就是在夫妻這種積極的同在中，兩性可以享受到彼此同在的滿足和安息（創二 25）。
2. 雅歌描述夫妻兩性在純潔的愛中彼此的欣悅和滿足，正回應了神在創造時對兩性的安排和期望。
3. 這份夫妻兩性的關係，顯然可以幫助人明白神與人（與教會）的關係（弗五 22-33）：在人與神相愛的同在中，人可以享受到與神同在的安息。

六. 先知書的安息：

A. 被擄前的先知書的安息：

1. 被擄前的先知有針對外邦而發，指出神是普世的主（約拿書），全地都要向祂負責任，所以犯罪的外邦，例如攻擊祂的子民以色列的外邦，要受到懲治，自然得不到安息。
2. 針對以色列百姓的先知，基本上都是向百姓傳達神的信息：
 - a. 犯罪的，要離惡回轉，以信靠的心遵守律法生活；
 - b. 信靠神的，要在邪惡的世代裡堅守對神的信心；
 - c. 背逆的子民，要遭受亡國被擄的審判；
 - d. 但神有恩典，必再復興百姓；
 - e. 總括來說，人要信靠神，才可以得著與神同在的祝福和安息。
3. 先知也強調謹守安息日的重要（例如：賽五十六 1-8，五十八 1-14）。

B. 被擄期間的先知書的安息（但以理書、以西結書）：

1. 但以理書強調，神的選民猶大雖然亡國，猶大相信的神卻沒有消亡或失敗：
 - a. 祂仍掌管著人類的歷史；
 - b. 神的國度最終要堅立，且要帶來救贖（但九 24）；
 - c. 信靠神的人（例如但以理），今生可得有神同在的安息（例如：但六章），來世也有安息（但十二 13）。
2. 以西結書指出百姓雖然罪惡，神仍是聖潔的：
 - a. 神要重建祂的子民；
 - b. 神要使祂的百姓重歸故土（結三十九 25-29），再得神的同在；
 - c. 百姓要再得土地（結四十五至四十八），神的聖殿也要再次堅立（結四十至四十四章），神要再次與祂的百姓同在。

C. 被擄後的先知書的安息（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1. 哈該書著眼在聖殿的重建：
 - a. 聖殿不但象徵神與人同在，也預表主耶穌救恩的成就。它要帶來人類在神裡面的安息；
 - b. 百姓在重建聖殿的事情上疏忽敷衍，導致神撤回對他們的祝福，是進一步顯明，聖殿工程與人的安息攸關。
2. 雖然先知撒迦利亞也參與鼓勵百姓重建聖殿（拉五 1），但撒迦利亞書卻著重百姓經過被擄的審判之後，如何蒙神再度建立：
 - a. 神建立百姓的工夫，就是要安慰百姓（亞一 17）；
 - b. 因著有神的同在（亞八 23），百姓再度興盛歡欣；
 - c. 這份安息，最終是透過主耶穌的救恩而成就（亞十二 10 至十三 1），且成就到末世末代。
3. 瑪拉基書也著重對被擄歸回的百姓的建立，但著眼點是在消極方面，多次指出他們的失敗，從中教導回轉歸向神的路途。那也是重得與神同在的安息的方法。

七. 福音書的安息：

A. 基督與安息日

1. 主耶穌曾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可二 28；路六 5）。
2. 主耶穌的意思不只是說祂有權去解釋安息日的意義，有權去決定怎樣遵守安息日的誡命（例如指明“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二 27）。
3. 主耶穌更是說安息日的安息是在祂裡面。凡是明白“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說話的意思，繼而願意回轉歸向神，蒙神憐恤的（太十二 7a），他就在生命裡遵守著安息日的誡命，他也就得著真正的安息了；他也不會執著安息日律法的字句去斥責別人了（太十二 7b）。

B. 基督與安息

1. 所以主耶穌又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28-30）。
2. 福音書所記主耶穌的救贖的精義，就在“賜人安息”這一點之上（參下文希伯來書的安息）。

八. 使徒行傳的安息：

1. 使徒行傳沒有討論安息日的問題，猶太信徒仍按照律法所吩咐的，遵守安息日。
2. 當代的猶太人繼續守安息日（徒十三 14、42、44），猶太信徒和使徒也如儀的遵守（十五 23，十六 13，十七 2，十八 4）。
3. 但猶太信徒的宗教生活，開始超離了往常“七日一個安息日”的慣例，他們是“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徒二 46）。
4. 徒七 49 說：“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司提反的辯詞說明耶路撒冷的聖殿並沒有讓神得著真的安息，因為前來守節敬拜的猶太人並沒有在神的同在裡得著正的安息。這表明真正的安息是在宗教禮儀之外，也就是在司提反所要高舉的主耶穌的生命裡。

九. 保羅書信的安息：

A. 安息日與基督

1. 保羅在西二 16-17 說：“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或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表明舊約十誡裡的“謹守安息日”不是一個永恆不易的誡命，它的實體，就是它的精義，乃在基督。
2. 換言之，相信耶穌的人，是已經在基督裡得著安息日所指向往的安息，並且是一次過的守足了十誡中關於“謹守安息日”的誡命了。

B. 信徒生活與安息

1. 保羅在他的書信裡就著各樣的景況和需要而作出的教導、規勸、吩咐、警告，就是要我們正確地活在神的心意裡，也就是積極地活在神的同在裡，從而討神喜歡，也就經歷了今日在基督裡的安息。
2. 從反面來說，人若不遵照聖經的教導來生活，他就得不著心裡的安息。這不是說他失去了救恩，但他實在失落了主耶穌的救恩所要給他的一個重要的祝福。

十. 普通書信的安息：

A. 希伯來書的安息

1. 希伯來書指出以色列人因不信，雖然入了迦南，但仍未進入神為信祂的人所預備的安息。
2. 希伯來書以以色列人的經驗，預表新約的人的信仰歷程，在新約裡信靠主耶穌的人就得著安息。
3. 這份在信心裡得著的安息，不只是在主耶穌裡的安息，也是神在創造後第七日安息日的安息。
4. 這樣，希伯來書清楚指明，神的創造的目的是要給人安息，人雖因犯罪而失去安息，但神給人恩典和機會，可以在主耶穌的救贖裡重新得著這份與神同在而有的安息。
5. 大祭司主耶穌以祂的血成就救贖，將信的人帶進至聖所（來十 19），使他們得以進到基路伯所覆蓋的伊甸園安息裡；主耶穌也常在施恩座前給與恩惠和憐憫（來四 16）。

B. 其它普通書信的安息

1. 其它普通書信（雅各書、彼得書信、約翰書信、猶大書）雖然沒有直接強調或討論安息的問題，但就如保羅許多書信的情形，作者在這些普通裡作出適切的教導、規勸、吩咐、警告，好叫我們能夠正確地活在神的心意裡，也就是積極地活在神的同在裡，從而討神喜歡，也就經歷了今日在基督裡的安息。

十一. 啟示錄的安息（一）：一至二十章的安息

A. 歷代爭持為安息

1. 啟示錄開頭的大部經文講述神的救恩是如何展開，過程中又如何經歷那惡者的攪擾和破壞，但神的計劃始終得勝。
2. 神的救恩計劃無非是要將祂的安息再次賜給願意信靠祂的人。

十二. 啓示錄的安息（二）：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安息

- A. 新天新地滿安息
 - 1. 及至神的救恩計劃完滿成就，舊天舊地要過去，新天新地要降臨。安息要隨伴新天新地的降臨而臨到因信得以住在其間的人。
- B. 神人同在賜安息（啓二十一 1-2）
 - 1. 在新天新地裡，神要更新一切（啓二十一 5）：
 - a. 不但有神與人同在（啓二十一 3）：“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 神”；
 - b. 人更要得著有神同在的安息（啓二十一 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 2. 啓二十二 2b-3a 說生命河邊的生命樹能醫治萬民。“醫治”，即“使康復、復原”，即重得先前所失落的。對神所創造但又犯罪離開了神的人來說，其中最重要的，顯然就是重新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 C. 回應創造再安息
 - 1. 啓示錄這兩章經文不但描述末世的情景，它更是回頭跟創一至二章的圖畫相呼應，例如：

創世記	啓示錄
1. 創世記的開始記這個世界的開始	1. 啓示錄的末了記這個世界的結束
2. 創二 10-14 說有河水滋潤伊甸園，再由伊甸園分四道河水流出	2. 啓二十二 1 說在新天新地的聖城街道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從寶座流出，大概是要滋潤沿河兩岸的生命樹（啓二十二 2）
3. 伊甸園座落在一個有金子和珍珠、紅瑪瑙等珠寶的環境裡（創二 11-12）	3. 新天新地裡有金子和各樣的珠寶（啓二十一 10-21）
4. 創二 9、16、22 說在伊甸園裡有生命樹（就是說園中樹上有可供信靠神的人作食用的果子） ³	4. 啓二十二 2 說在新聖城生命河的兩邊有生命樹（眾數），連葉子也能醫治萬民
5. 犯了罪的亞當和夏娃要被隔離在伊甸園之外（創三 22-24；殺了弟弟亞伯的該隱，更要被趕到再遠的東邊去，創四 6-16）	5. 啓二十一 27 也說到在新天新地裡不潔和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都不得進入新天新地的聖城
6. 創一至二章記六日創造時每日都說“有晚上，有早晨”，作為一日的結束，但記第七日時卻沒有說“有晚上，有早晨”，暗示那是一個沒有終止的日子	6. 啓示錄說在新天新地裡也是沒有日頭，也沒有黑夜（啓二十一 23-25，二十二 5）
7. 人在神之下看守修理伊甸園（創二 15）	7. 人在神之下作王事奉（啓二十二 3b、5b；可能也包括管理大地）

- 2. 這暗示神創造後第七日的安息，要在主再來的末世裡再度出現。
- 3. “安息”的主題出現在創造之時，貫穿於聖經的啓示，重現在末世之日。可見“與神同在的安息”實在是聖經神學的主題。

³ 可參筆者“揭開生命樹的面紗”，《播道神學院院訊》第 99 期（1998 年 6 月），頁 2-3。

5. 舊約研究概論

舊約研究本是很有樂趣的工夫，只是人的思想帶出許多煩惱來。許多學者要從不同的角度去分析舊約，甚或分解舊約。我們不去詳細講述這些舊約研究的發展史，但要討論一下這些研究的方向和它們的利弊。

1. 來源批判（Source Criticism）；或稱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討論舊約研究，我們離不開要先去討論“來源批判”和“底本學說”。所謂“來源批判”，就是認定舊約書卷的背後有著不同的底本來源；所謂“底本學說”，就是說這些不同的經文來源就是源自幾個不同的底本或稿本。這種舊約研究原先是應用在摩西五經裡，但隨著這個學說的普及，它已廣泛應用在其餘的舊約書卷之上。雖然這種研究方法已被放棄，但它的前題和概念早已深深烙在繼之而起的別的舊約研究方法之上。所以我們仍然需要對“來源批判”和“底本學說”有所認識。

“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的思想早已萌芽，但使之成說的乃是 K. H. Graf（主後 1866 年）和 Julius Wellhausen（主後 1876-1884 年）。這些說法主張：

a. 簡單來說，摩西五經並不是像猶太人的傳統或教會的傳統所主張的那樣由摩西一人所寫。它們其實主要原是由四個底本或文獻拼合而成。學者按這些底本的特徵，分別用了 J、E、D、P 來稱呼它們。

（1）J 底本—— J 底本原先有可能是一個獨立的文稿。在這個底本裡，神是被稱為“耶和華”。因學者當時是沿用 Jehovah 這個名字來翻譯“耶和華”一名，所以就用 Jehovah 一名開頭的字母 J 來稱呼這個底本。

（2）E 底本—— E 底本原先有可能也是一個獨立的文稿。在這個底本裡，神是被稱為“神”。因為“神”這個字在希伯來文裡是寫作 *ʾēlōhīm*，學者就用 *ʾēlōhīm* 一字開頭的字母 E 來稱呼這個底本。

（3）D 底本—— D 底本原先有可能也是一個獨立的文稿。這個底本基本上就是申命記。因為申命記一名在英文為 Deuteronomy，學者就用 Deuteronomy 一名開頭的字母 D 來稱呼這個底本。

（4）P 底本—— P 底本原先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文稿。它是泛指摩西五經裡由祭司群體所補充的資料。因為“祭司”一字在英文為 Priest（形容詞 Priestly），學者就用這個字開頭的字母 P 來稱呼這個底本。

b. JEDP 這四個稿本有不同的源起，而“JEDP”這個叫法正反映學者所認為的它們源起的先後次序。學者認為：

（1）J 底本是最早就有的文獻，約出於主前 850 年。

（2）繼之而起的是 E 底本，起於約主前 750 年。

J 底本和 E 底本在主前 650 年左右由一位編訂者（Redactor）拼合為一（R^{JE}）。

（3）D 底本的神學在主前八世紀或七世紀慢慢開始成長。在主前 622 或 621 年南國猶大王約西亞修理聖殿，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裡發現律法書。學者認為這卷律法書就是申命記在當時的稿本。這份 D 文獻（Deuteronomic Code）並不是摩西留給以色列人的，而是當時那些有著申命記所反映的神學的人所寫的。他們總結他們的申命記神學，透過這份申命記律法書，藉詞出自摩西之手，利用約西亞的熱心，推行他們的申命記神學。

自此之後，這份 D 底本還經歷了在猶大人被擄前和被擄後不同時期的編修，最後在主前 550 年經一位編訂者（R^D）之手拼合在 JE 的稿本裡。這位 R^D 不但編訂了申命記，將申命記放在摩西五經裡，他還按他的神學，在摩西五經別的書卷裡作過修改或補充。

（4）在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時期，百姓重視聖殿的禮儀，祭司也看重他們的職守。許多關於禮儀的律法都在這個時候形成。祭司群體不但看重禮儀的細節，他們也愛好數字、家譜的記載。P 底本（Priestly Code）遂於主前 450 年左右出現。

P 底本經編訂者 (R^P) 於主前 400 年左右編修在五經裡，並在摩西五經不同的地方作補充和編修。

用簡單圖表來表示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的說法：

J (主前 850 年)		JE (主前 650 年)	被擄 (主前 587 年)	JED (主前 550 年)	JEDP (主前 400 年)
	E (主前 750 年)			P (主前 450 年)	
		D (主前 622 年)			

從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的研究角度來說，舊約研究就是要將舊約分析和分拆，務要找出每卷、每章甚或每節經文背後的來源，然後嘗試將所分拆出來的零碎片段，重組成學者所構想出來的底本文獻，然後研究這些文獻個別的神學。這樣，舊約研究不再是研究舊約，而是透過拆散舊約去研究舊約背後那些被構想出來的文獻。稱為神的話語的舊約，不再是研究的主體；要研究的乃是學者所構想出的那些人為的底本作品。

2. 申命記學派 (Deuteronomic School)

底本學說裡 D 底本的說法，引發出另一個重要的說法，就是所謂的“申命記學派”的說法。這個說法是源自德國學者 Martin Noth (主後 1902-68 年)。他早在 1943 年就發表了有關的意見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trans. D. Orton, JSOTSup 1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81])。他說申命記並不是摩西五經的末卷，而是舊約“前先知書”的導篇。

Noth 的“申命記學派”的說法，多少是基於在他當代流行的底本學說的前設 (五經中有所謂 D 的底本或作者)，只是 Noth 的說法卻又別豎一幟：當代的底本學說的學者認為是申命記的作者根據他的申命記神學將摩西五經 (甚或將創世記至士師記等書卷) 修訂編輯，Noth 則認為“申命記作者”跟創世記至民數記等四個書卷完全無關 (創世記至民數記等書卷裡頭有申命記神學的經文也不過是經後來的“申命記學派”加插或編輯修改[redaction]而有的)。雖是如此，Noth 卻仍像當代的底本學說學者那樣認為舊約歷史書的經文是經過人長年累月的工夫而成的，而申命記也是晚期的產品。

Noth 看見申命記有它所強調的神學信息，其中尤其是：

- a. 耶路撒冷聖殿是為以色列民正統敬拜的中心地；
- b. 先知的信息要成就神的說話；
- c. 神要因百姓的罪懲罰百姓。

這些可以簡單統稱之為“申命記神學” (Deuteronomic Theology)。

像底本學說的說法，“申命記學派”的說法說“申命記神學”在主前八世紀初或七世紀已有，且已開始申命記神學的歷史寫作。這個做法在主前七世紀初猶大王約西亞的時期去到高峰。被擄後則可以說是一個總其成的時期。“申命記”本身就是由一位有申命記神學的作者在猶大人開始被擄之時寫成的。他見證了耶路撒冷的被毀。

其餘的申命記歷史寫作 (約書亞記至列王紀) 也是由同一個作者陸續在被擄期間在巴勒斯坦地完成，要向以後的世代解釋以色列民為甚麼會失去他們的家國土地。

這一位寫了申命記至列王紀的作者被稱為“申命記作者” (Deuteronomist)；他基於他的“申命記神學”編寫完列王紀之後，就完成了整個“申命記歷史”

(Deuteronomic History) 的著作。但這一位“申命記作者”所寫成的申命記至列王紀的書卷，並不就是我們現時舊約聖經裡所存有的歷史書卷。我們現時舊約聖經裡所有的歷史書卷乃是個別再經過了“申命記學派”的人所編輯和擴充的。學者稱後來以同樣的申命記神學來編輯和擴充各歷史書卷的人為“申命記學派”的人。“申命記學派”的人大概到主前 550 年才完成和停止了他們對各歷史書卷的編輯工夫。

這樣，現代學者就要將“申命記學派”在大約主前 550 年所最後完成了的“申命記歷史寫作”還原，要從中追尋分拆出到底那部分是那位“申命記作者”最先寫成的，那部分是“申命記學派”後來所編輯或擴充了的。就算是在後來的“申命記學派”的編輯作品中，學者也要去分拆出不同的編輯階段所經過的變化，看看不同編輯層次的產品怎樣反映出不同階段的神學理念，後來的編輯又怎樣處理上一手編輯的作品。這個驟眼看來似是個很富挑戰性的學問，但其中的主觀成分卻又可以叫人望而卻步。

關於“申命記學派”的說法，我們可以這樣去回應。如果我們是純粹從神學思想的角度來說申命記是舊約歷史書的一個導篇或導言，這個其實並無不可。我們甚至可以說這是一個很不錯的觀察。只是“申命記學派”這個名稱不只是一個神學信念的代稱，它更是一個批評學說的說法。“申命記學派”之說錯在：

- a. 它將申命記從摩西五經分割出來，使摩西五經成了一個沒有下文或結局的故事。這樣將書卷分割是很不自然的。

b. 申命記誠然是舊約歷史書的一個導篇，但它是在作為摩西五經的末篇的同時來做舊約歷史書的導篇。它是處於新舊以色列的夾縫間。它一方面要總結出埃及的一代以色列人的經歷，也要指出新一代入迦南的以色列人的方向。它在以色列人的歷史和神學上是一個承先啓後的經典。

c. “申命記學派”說法的錯也錯在它要建基在底本學說的前設上。它硬要將申命記說成晚期的產品。其實如果以傳統的理解為基礎，“申命記神學”的講法也有它可取的地方：申命記是為摩西五經的末卷，成書於摩西的世代；它指導著將要進迦南的新一代以色列人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和對神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在新土地上開創新里程；而申命記的信息從此就一直貫徹著以色列民的歷史。

有學者認為“申命記作者”（Deuteronomist）一名其實也可以用來指一個擁有摩西在申命記裡所流露的神學思想的人；他寫了由約書亞記至列王紀的歷史書卷；申命記卻不是他所寫的（即申命記不是摩西所寫的）。這樣，若然所謂的“申命記作者”可以是指一個擁有摩西在申命記裡所流露的神學思想的人，他寫了由約書亞記至列王紀等歷史書卷，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思想：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裡大概不會只有一位這樣的人，必須要由他一個人來編寫整套舊約的歷史書。我們同樣可以說，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裡，就如神在不同的時間裡用了不同的先知傳講了多元化的信息，但眾先知在同一位神的默示下卻是傳講著一個前後一致的“申命記信息”，神也可以在不同的時間裡，透過不同的聖經作者或編者，針對當代的需要，編寫了不同時期的歷史書，雖然各有不同的寫作手法或重點，但眾作者或編者在同一位神的帶領下卻是傳講著一個前後一致的“申命記信息”，緊扣地寫成一系列的歷史書。這樣，約書亞記背後的那個“申命記作者”不一定跟列王紀背後的那個“申命記作者”是同一個人。

3. 形式批判（Form Criticism）

“形式批判”（原是說“形式歷史批判”，“Form History Criticism”）認定舊約書卷的內容乃是源自以色列人古老的口頭傳統。舊約書卷的內容不但是發生在以色列人生活的各個層面和場景裡，它們原先更是藉著不同便於記憶的形式（Form）保存下來。這些形式和它們所保存下來的內容，是經過幾許發展歷史，最後才寫成文字記錄，並且拼合成書。“形式批判”就是認定舊約不過是原先許多的口頭傳統，藉某些形式流傳下來，最後經過人的整理而編修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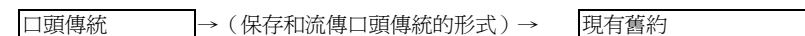
所謂“形式”（Form），就是在記述事件時為便於記憶和流傳而習慣依循的格式。學者相信，許多記載都總是在生活的某個場景裡形成的，而這些場景總會有一些習慣了的形式（格式）來記述或表達有關的事情（例如：法庭事件會有法庭所要求的記述格式；不同性質的詩歌會有不同的詩歌格式）。

從事“形式批判”，學者就要從現有的成文的舊約記載裡，將他們認為是相類屬的經文作比較，從有完整格式和更多時沒有完整格式的經文裡，制定出某種口頭傳統的形式來。他們要用這個格式作為繼後研究的規模，將認為歸於這類屬的經文，從它們完整和更多時不完整的格式，推斷這些經文原有的形式、它們的場景（*Sitz-im-Leben*）、所使用的形式的功用和目的，和它們經過怎樣的口傳過程而變成現有的樣式，從而思想箇中的意義。

“形式批判”假設形式在口頭傳統最後成為文字記錄之前已經定型，而形式（form）與內容（content）不能分割；形式本身對理解內容就有著很大的意義。一般同意，形式批判在詩篇研究方面的貢獻尤為顯著，例如許多詩篇被歸類為個人讚美詩、群體讚美詩、個人哀歌、群體哀歌等形式，我們對詩篇的內容和意義就更為容易掌握了。

雖說形式批判在詩篇研究方面可以有一些正面的價值，但那些價值其實完全不在“形式批判”這個批判法，和它所附帶的批判性的前題及精神。研究詩篇的格式，就如研究中國的唐詩宋詞，完全不需要將詩詞的格式推算到口頭傳統的時代。詩篇的形式，可以完全是一個屬於文獻時代的產品，而不是口頭傳統的產品。我們不要因為所謂的形式批判對詩篇研究有一些正面價值而被誤導了以為形式批判是一個正面的舊約研究方法。

用簡單圖表來表示形式批判的說法：



這樣，從“形式批判”來看，舊約研究不再是研究舊約，而是透過拆散舊約去研究學者所制定出來、在經文背後的口頭傳統的形式或格式，以及它們流傳的歷史。稱為神的話語的舊約，不再是研究的主體，要研究的乃是學者所構想出來被肯定為人為的傳統產品。

4. 傳統批判（Tradition Criticism）

像形式批判那樣，所謂“傳統批判”（或稱“傳統歷史批判”，“Tradition History”或“Traditio-historical Criticism”）同樣認定舊約書卷的內容乃是源自以色列人古老的口頭傳統。現時的舊約書卷的內容樣貌，是口頭傳統在流傳過程裡經過了多次的修訂而成的。“傳統批判”不著重形式批判所著重的“傳流的形式”，但著重“傳統的本身”。在“傳統批判”裡，“傳統”不再是指猶太人在文獻中所反映和保存的傳統意見，而是指不同的社會群體或宗教群體的傳統，包括“來源批判”或“底本學說”所構想出來的 JEDP 等傳統，以及所謂的祭司或先知的傳統。學者要研究這些傳統群體對傳統的形成和變化所作的影響或貢獻，還有研究某些地方城鎮與某些傳統的關係，某些思想理念在傳統裡發展的情形。“傳統批判”是要像剝洋蔥般從舊約已經成文的書卷分隔出層層還未成文的口頭傳統來。研究的範圍包括口頭傳統所經過的整個流傳過程，包括從有口頭傳統開始、至該口頭傳統最後被寫下保存的整個過程。

用簡單圖表來表示傳統批判的說法：

原先“口頭傳統”	→寫成“文字記錄”	→成為“現有舊約”
↑↑↑ 不同傳統的編修工夫	↑↑↑ 不同傳統的編修工夫	

這樣，“傳統批判”也認定聖經不過是人的產品，就是在以色列人的口頭傳統裡的產品。舊約研究不再是研究舊約，而是透過拆散舊約去研究學者所構想出來、在經文背後的那些口頭傳統。稱為神的話語的舊約，不再是研究的主體；要研究的乃是學者所構想出的那些屬於人為的口頭傳統。

5. 編修批判（Redaction Criticism）

所謂“編修批判”，就是認定聖經不過是在以色列人的傳統中，經過不同時代的編輯和整理而成的產品。由於“編修”（redaction）一字的意思很闊，以致這個編修過程可以是指口頭傳統在流傳之時所經過的編修，也可以是指傳統在成書之後還要經過的編修工夫。這樣，“編修批判”不算是一種獨立的批判研究法，而是在所有批判研究法背後的思想或精神。不論是來源批判、形式批判，還是傳統批判，學者都愛說聖經經過編修而成。“編修”是人的工夫，將聖經的形成訴諸編修，就肯定聖經是人的思想的作品而不是神的啓示。這是一切批判研究法的前提和所要達致的結論。

小結

我們不能夠禁制別人用上述的方法來研究舊約，但對於這等學者和研究，我們卻不用迴避。他們的方法和結論雖然錯誤，但箇中許多分析的材料卻是客觀和可採用的。我們若有正確的立場和前設，能中肯分析材料的可用性，在我們仍要可惜學者許多的努力並沒有帶領讀者更接近真理、反倒絆倒多人的同時，他們的講說或材料，仍是我們可以參讀和使用的。

最後，我們要知道，聖經是神的啓示的原著，學者所提出的各樣批判式的主張，不過是一種人為的“改編”。一個“改編”，無論是變得怎樣動人吸引，它不過仍是一個人的構想而有的改編。裡面沒有神的啓示，只有人的幻想。人的幻想絕對不能成為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權威和準則。聖經並沒有失去它的能力和價值，只是人在他的自我和無知裡，將神的啓示扭曲了。就如保羅批判拜偶像的罪的時候所說的：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19-24、27b）

人敬拜偶像，顯出人的高度智慧！人在心裡願意承認有神在人之上，承認人乃為受造物，當敬拜造物之主，好得著心靈的滿足；但人又同時將神製造成為偶像，使神成為人的受造物，可以被操控。照樣，學者承認聖經有它的重要性，有它的價值，指導人生；但人又不甘將絕對的權柄交付與它，就將它描繪成各樣的產品，成為人的受造物，受人的解釋和應用。但神在聖經裡說，這是罪。雖然神一直任憑人隨意鞭撻祂的話語，但到頭來人還是要受到當得的報應。

聖經經過批評派學者多年的鞭撻而屹立不倒。近代學者多醒覺要返回聖經經文本本身，以經文為研究的主體。例如新近許多文學向導的研究，以致 Brevard Childs 所主張的“正典批判”（Canonical Criticism），都將我們的注意力重新投注在經文和它的信息之上。這是可喜的現象。願我們對啓示的神繼續存敬畏的心，對聖經繼續抱嚴謹的態度，對神的啓示繼續有信靠順服的靈，使研讀聖經不但成為我們的樂趣，亦成為我們的祝福。阿們！

6. 舊約正典概論

A. 何謂“正典”

1. “正典”（Canon，希臘文 *kanōn*），意指一個“準則”（rule）；當“正典”一語用在聖經書卷之上時，它是指一套被接納為有權威去規範人的信仰和生活的書卷；
2. 聖經本身已有“正典”的意識。聖經裡有幾處地方（可參以下的經文）指出它本身是有一個範圍，不容許人隨意增刪：
 - a. 申四 2：“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
 - b. 申十二 32：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 c. 箴三十 6：“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
 - d. 彼後三 15b-16：“……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 e. 啓二十二 18-19：“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 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 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3. 雖然上述經文所說的“正典”是有著不同的範圍（例如申四 2，十二 32 所說的不會包括申命記以後的聖經書卷，而彼後三 15b-16 所說的“別的經書”必然包括了申命記以後的舊約書卷，甚至可能也包括新約某部分早已流傳的書卷），但這不過是因為上述經文在啓示的進程上是在不同的時間位置上，它們背後的意識卻是一致的：神已將某些啓示和書卷界定為一個有規範、有權威的集成，不容許人隨意增刪。
4. 新約聖經有新約聖經的正典；舊約聖經有舊約聖經的正典。

B. 舊約正典的形成

1. “律法書”成為正典

- a. 我們不認同不信批評派（例如：來源批判／JEDP 學說）對舊約形成所提供的說法；
- b. 雖然我們並不完全知道整部舊約或部分書卷成為正典的詳細過程，但從舊約本身對舊約書卷的使用、猶太人的傳統、新約對舊約的叫法和使用，我們確知舊約書卷在不同時間裡已經在以色列人當中有著正典的權威——他們以“聖經”來稱呼舊約（約五 39；提後三 16）——且形成了一個有權威的正典集成；
- c. 猶太人將舊約分為三部分：“律法書”、“先知書”、“寫作”；各部分有它們自己形成的過程；
- d. 申命記神學很早就已經在舊約裡成為一個主導性的思想，可見申命記早就被接納為有權威的啓示；
- e. 申命記是摩西五經裡最後的一卷，內容雖然跟在它之前的四卷不盡相同，但裡面的神學卻是一貫的；申命記神學其實是發展自在它之前的四經。申命記被接納，暗示在申命記之前的四經亦已經被接納；
- f. 雖然在以色列的歷史裡，不信的世代不會重視神的律法話語，但神在不信的世代裡，不但保守信靠祂的人（王上十九 18），祂也保守祂的啓示。自從摩西寫下五經，五經就一直被接納為神的話語，且在祭司群體裡保存著。雖然以色列人有偏離神的時候，但整體來說，祭司們仍舊顧惜和保存著摩西五經。在北國以色列亡國後，南國獨存。王下二十二章說到約西亞王修理聖殿的時候，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裡發現律法書，將它帶來給約西亞王，約西亞王就依照該律法書所說的，推行宗教改革：
 - （1）不信派說所發現的律法書是一部雛型的“申命記”，由當時的“申命記作者”編寫，託辭在聖殿裡被發現，藉以宣傳他（們）的申命記神學；
 - （2）我們不接受不信派所虛構的說法；當時實在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 （a）經文說“發現”律法書，意味著它曾經遺失了。所謂遺失，很可能並不是有人不小心而將它遺失了，而是有人故意將它“遺失”了（參王下二十二章註解）；
 - （b）我們想到在瑪拿西和亞們背道犯罪的日子裡，宗教是可等的黑暗，堪稱“猶大國的亞哈時期”。異教偶像因得到王帝的信奉而橫行，先知被殺，聖殿被污，敬虔的祭司絕不好過。一些肯同流合污的祭司大概會站出來支持瑪拿西和亞們的惡行，但相信還有一些正直的祭司，他們雖然未能力挽狂瀾於既倒，但會暗存真理於歪途。在瑪拿西大肆破壞聖殿之際，相信有人（很可能就是當代的大祭司）怕瑪拿西毀掉律法書，於是將律法書收起來，藏在聖殿裡某個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去的地方；
 - （c）看來瑪拿西只顧大肆製造偶像和邱壇而沒有著意去毀掉律法書。這樣，當代的大祭司（可能就是希勒家的父親米書蘭〔或簡稱沙龍〕，代上九 11）的性命得以保存，律法書也就一直藏著；
 - （d）大祭司米書蘭一直等待時局有所改變才敢將律法書再拿出來。只是他未能等到約西亞的繼位。米書蘭死前大概將他收藏律法書的事情和收藏的地點告訴了繼任做大祭司的、他的兒子希勒家；
 - （e）雖然瑪拿西後來改邪歸正，但希勒家大概一時間對他還是抱著一個相當謹慎的觀望態度，不敢輕率的將律法書拿出來。無奈瑪拿西悔改後已時日無多，繼位的亞們亦迅即恢復偶像敬拜。希勒家就將律法書的事情一直藏在心裡；

(f) 亞們早死，稍後約西亞繼位。大祭司希勒家大概也有份於影響約西亞王去認識耶和華。希勒家見約西亞自幼就尋求神，稍為長大後又多方認真積極除掉國中偶像，最近又熱心修葺聖殿（參代下三十四 3-8），足證約西亞對神真誠的心，就趁約西亞著手修葺聖殿的時候告知他發現律法書；

(g) 有份於影響約西亞的希勒家，相信在他幫助約西亞認識神的時候也曾提及聖殿裡原有一卷律法書，是他們民族的宗教和信仰生活的依據指標，並說他所教導於他的，就是基於那卷律法書所記載的。只是為免要在不適當的時候將那卷律法書拿出來，希勒家可能就託詞說該律法書在早時某個時候失掉了。雖然沒有律法書，約西亞還是聽從希勒家的教導，專心信靠耶和華；

(h) 如今希勒家想到是時候將律法書拿出來，就趁約西亞修葺聖殿的時候，乘機託詞說人在聖殿裡翻這倒那的時候發現了律法書，然後把它交給約西亞，讓他進一步認識律法書的內容，好作進一步的宗教改革；

(i) 雖然王下二十二章所提及的宗教改革跟申命記的律例相近，但不表示當時所“發現”的律法書就只有申命記；同樣可能的是，所發現的“律法書”就是一直在聖殿裡保存著的整部摩西五經，只因當時的背景是約西亞作宗教改革，書記沙番就在他面前讀出申命記有關的部分，因而叫我們誤以為該律法書就只有申命記的內容；

(j) 這樣，摩西五經的正典早已形成，摩西五經的正典更是一直在聖殿裡保存著。

g. 被擄前的先知已經以摩西五經為以色列人信仰的依據，經常根據律法書的教訓去勸勉和責備以色列人，暗示摩西五經早已被接納為有權威的正典；

h. 以斯拉是個熟識律法書的文士，他自己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歸回後又向百姓念誦律法書，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 10；尼八 9、14-17，十 28-39，十三 1-3），可見律法書早在被擄歸回之前已經成為正典的經卷。

2. “先知書”成為正典

a. 個別的先知書在先知群體中顯然早就已被重視，甚至被保存和流傳下去（比較耶二十六 17-19）；先知門徒大概亦很早就已經保存著他們的先知老師的傳統和寫作（參賽八 16；耶三十六 32）；

b. 以斯拉歸回後將律法書的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未提及他將先知書教導眾人（拉七 10），而先知的恩賜職分在這個時期還未停止，所以“先知書”在這個時期大概還未結集成正典的一部分；

c. 但以以色列人亡國被擄的經歷，使他們承認先知說話的權威，因為他們的責備和關乎被擄亡國的預言都應驗了；先前個別的先知書必然受到更高的重視，且邁向結集成正典的方向；

d. 馬加比壹書九 27 說猶大馬加比知道預言的恩賜早已停止；馬加比貳書二 14 則提到猶大馬加比在暴君安提阿古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的逼害結束後，將失散了的舊約書卷收集起來，整理成輯。這樣，個別的先知書合成舊約聖經正典的第二部分，起碼在主前 165 年（猶大馬加比之時）已經作成；

e. 既是失散而再收集，暗示先前已經有一個正典集成，只是在嚴峻的逼害中失散了。這樣，猶大馬加比將舊約書卷輯成正典，不一定是他的原創作。他所做的，不過是恢復原先的正典集成。如果是這樣，“先知書”的正典在主前二世紀之前已經形成了。

3. “寫作（聖卷）”成為正典

a. “寫作”所包含的書卷，有些在很早之時已經寫成（例如：路得記、約伯記、箴言），有些則是在被擄期間（例如：以西結書）和歸回之後（例如：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才寫成。個別書卷是在不同的時候被接納為神所賜下、有權威的寫作；

b. 至於“寫作”所包含的書卷組成正典裡的一個集成，大概也是在主前 165 年由猶大馬加比竟其功；

c. 但正如前文說過的，猶大馬加比不過是恢復原先的正典集成。這個集成，不但包括“先知書”，也包括“寫作”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寫作”的正典同樣在主前二世紀之前已經形成了；

d. 主耶穌責備猶太人殺害眾先知，說：

“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太二十三 34-36）

(1) “義人亞伯”，是舊約第一卷創世記所記為該隱所殺的亞伯（創四 1-8）；

(2) “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是指希伯來文舊約最後一卷歷代志所記、為以色列人所殺的耶何耶大或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四 20-22；撒迦利亞很可能是耶何耶大的孫子，巴拉加的兒子；耶何耶大是巴拉加的父親）；

(3) 撒迦利亞並不是舊約中最後一位遭惡待的義人。主耶穌以他為舊約義人中最後的一位，是從舊約正典的角度來說，因歷代志是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最後的一卷，而撒迦利亞是歷代志裡最後被提及遭惡待的義人；

(4) 可見，在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以“歷代志”為“寫作”最後一卷的正典已經形成，“寫作”在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已經成為正典的第三部分；

e. 關於質疑“寫作”在主後一世紀末之前已經形成的說法

(1) 猶太拉比們曾在主後 90 年有“央尼亞會議”（Council of Jamnia 或 Jabneh），會議中決定了一些舊約正典的問題，例如拉比們提及有五卷舊約書卷要到央尼亞會議才有最後決定，於是質疑“寫作”在央尼亞會議之前已經形成。但是：

(a) 所涉及的五個書卷包括“以西結書”，而以西結書所屬的舊約第二部分，學者們認同在基督教時代之前早已成形；

(b) 拉比們也曾討論其它舊約書卷的正典性；所以，討論一些書卷的正典性並不等如該部分書卷的正典尚未成形，只能說猶太人群體對正典最後的定稿尚有意見；

(c) 當時的情形是要討論從正典裡刪除甚麼書卷，而不是要增加正典甚麼書卷。所以“寫作”的正典可以在央尼亞會議之前已經成形。

(2) 不少七十士譯本將次經也列在正典之中，暗示正典尚未形成。但是：

(a) 亞歷山太的斐羅（Philo）說過，亞歷山太的正典跟巴勒斯坦的正典是一樣的，且也分成三部分，乃神所默示，次經卻不是神所默示；

(b) 不錯，基督徒曾經將“先知書”和“寫作”裡面書卷的次序重新編排，且將次經與正典的書卷混在一起；但這只是基督徒因某個原因而有的做法，並不反映猶太人對正典的看法。

(3) 昆蘭社團的愛色尼派愛啓示文學性質的偽經，似乎也視之為正典。但是：

(a) 我們不能確定愛色尼派視偽經為正典，其實很可能他們只是以偽經作為

正典的附篇；

(b) 愛色尼派也承認一些舊約書卷的正典性。

4. 整部舊約成為正典

a. 我們說過，猶太人將舊約分為三部分：“律法書”、“先知書”、“寫作”；

b. 新約曾經這樣稱呼舊約：

(1) 經常以“律法”和“先知”來指整部舊約：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3）

“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一 45）

“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徒十三 15）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 21）

(2) 但主耶穌也曾經以三分的名稱來指整部舊約：

“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 44）

(a) 摩西的律法——指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的“律法書”；

(b) 先知的書——指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的“先知書”；

(c) 詩篇——希伯來文舊約以“詩篇”為“寫作”的第一卷，這裡是以“寫作”的第一卷代稱整部“寫作”。

c. 可見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已經有舊約正典，而舊約的正典就應該是在主耶穌之前已經形成；

d. 舊約書卷分成三組，以及每組書卷的內容和目次，大概也是由猶大馬加比所制定；

e. 但正如前文說過的，猶大馬加比不過是恢復曾經一度失散的正典集成。這個集成，大概不但包括“先知書”和“寫作”，也包括“律法書”。如果是這樣，整個舊約正典及其目次，在主前二世紀之前已經形成（只是我們未能確定整個舊約正典最早在甚麼時候形成，但必然是在以斯拉、尼希米記、瑪拉基，和以斯帖的事蹟和事奉之後）；

f. 關於某些舊約書卷與正典的關係，參本《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裡面有關的補充的討論；

g. 猶太人在主後 90 年的央尼亞會議，顯然是要確認一個已經流行和被接納的正典，而不是開始討論和議決舊約的正典。

C. 決定正典的原則

1. 關於古人用甚麼原則來決定一個書卷應否列入聖經正典之內，我們需要跳離舊約的範圍來思想；我們需要討論整部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的正典的問題，因為從我們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來說，舊約正典並不是整部聖經的正典，它只是整部聖經正典的一部分。

2. 我們知道，聖經乃是神的話語。究竟是甚麼書卷配得或應該放在“神的話語”的集成之內，並不是作為領受話語的我們可以建議或決定的。所以，聖經正典基本上是神的工作，在聖靈的引導下作成的。

3. 神既啓示，祂也必會保守使祂的啓示得以保存下來，過程中必然也包括引導人去選取適當的書卷，好流傳在祂的子民群體中，讓歷代子民都有機會透過聖經書卷去確實的認識祂的心意。

4. 神的子民必然也認識到需要將神的啓示結集起來，成為一個可以掌握的範圍。

5. 神的子民對神的體會與認識，決定了甚麼書卷適切於他們所體驗的神，因為正典不外乎是神的啓示，若然是神的啓示，啓示必然會和應著他們所經歷過的神的品性和心意。

6. 神的子民也感受到神啓示的完結，就如在主前四、五世紀的日子裡，在沒有啓示的年頭（就如童子撒母耳的時代，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是百姓可以感受得到的；撒上三 1），縱然有不同的寫作（次經和偽經）出現，它們都不為神的子民群體所認同和認可。

7. 央尼亞會議是神的子民在神的引導下去一同確認舊約正典的行動。

D. 正典對釋經的意義

1. 正典規範了信仰的基礎

- a. 討論“正典對釋經的意義”這個話題，我們同樣需要跳離舊約的範圍去討論整部聖經的正典，因為事實上從我們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來說，舊約正典並不是整部聖經的正典，它只是整部聖經正典的一部分；
- b. 神既在歷史裡制定了整部聖經的正典，那就表示祂已經決定了是那些個別的聖經書卷才可以供我們去認識和討論基督教的信仰；那亦同時表示祂已經確立了足供我們去認識和討論基督教信仰在經典方面的範圍；
- c. 這樣，在整部聖經正典之內的書卷（舊約 39 卷，新約 27 卷）就成了藉以建立和探討我們的信仰的基礎；
- d. 在聖經正典所涵蓋的書卷之外，神再沒有直接的啟示讓我們去認識和建立基督教的道理；
- e. 雖然在舊約和新約之間的兩約之間，以及在新約之後的早期教會時期裡，猶太人和早期信徒也曾經有過不少屬靈的作品，裡面不乏造就靈命的材料，但聖靈既沒有引導教會去選取收納，它們就不在聖經正典之內，所以也不是建立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 f. 雖然在聖經正典完成之後，神也曾某些個別的情形裡對個別的信徒說話和啟示（例如：指引事工異象、呼召全職事奉），但這等說話和啟示，都只是就著某個情形而作的指引，它們並沒有像聖經那樣擁有一種可以或應該去全面應用的權威。所以這等經驗和啟示內容，也不是建立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 g. 教會傳統曾就聖經內容整理出許多重要的教理，偉大的神學家也曾建立許多偉大的道理。這些傳統和神學的成就，其中不少部分必然也是在神的引導之下形成的，而每個世代的教會都無可避免地是立足在先前的教會傳統之上。所以這些神學教理都是很重要的成果，也是基督教很重要的神學遺產。我們固然不能輕忽先前聖賢的教理，但就這些寫作的性質來說，它們並不是神的啟示，它們不過是人倚靠神的引導去整理神的啟示而得出的一套思想；它們不是聖經，它們不過是對聖經的一個詮釋。所以，我們不要高舉傳統或偉大神學家的道理，過於聖經的權威。當這些教理與聖經的啟示相合時（福音派的信仰在福音真理方面總是這樣的，而在行事方面的許多教導也是這樣的），我們理當堅定持守；但在某些方面，如果我們清楚看見傳統和教理跟聖經的啟示不相吻合時，我們理當以客觀的態度，用嚴謹的釋經，以聖經內容為依據，認真檢視我們既有的神學；
- h. 總括來說，要研究基督教的信仰，在典籍方面來說，最終我們仍是要訴諸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的書卷。在此之外別無權威。

2. 正典也規範了釋經的路向

- a. 要確立信仰，除了要確立正典，也要能夠明白正典書卷的內容；
- b. 但確立信仰，卻不在於要完全解釋了正典書卷的所有內容；我們只需要在足夠清楚的經文裡整理出信仰的系統和條理來，那就可以了。這樣，正典會有足夠和清楚的經文讓我們建立一個信仰系統；
- c. 從釋經學的角度來說，不清楚的經文要依清楚的經文的方向來理解；兩處“矛盾”的經文要依清楚的經文來解決。由於正典會有足夠和清楚的經文讓我們建立一個信仰系統，所以，正典（連同它所建立的信仰系統）到頭來就會幫助和規範我們對個別清楚或不清楚的經文的解釋，我們不能超離正典所建立的信仰系統來解釋經

文，尤其是不能超離正典所建立的信仰系統來解釋不清楚的經文；

d. 若從“正典批判”（Canonical Criticism）的角度來說，正典的意義，不單在正典涵蓋的範圍（包括那些書卷），更在希伯來文聖經正典書卷的次序（即在正典目錄裡書卷的先後次序）。正典批判學認為，書卷在希伯來文聖經正典裡的次序位置，也反映或透露著猶太人傳統對一個書卷的內容和作用的看法，而這個看法有時也反映在該書卷如何使用在猶太人的傳統裡（例如甚麼節期誦讀甚麼書卷）。若然，“正典”（連同它的次序）對釋經就有著更深一層的意義了。但究竟這一層更深的意義為何，這種正典批判式的研經價值如何，連同正典裡書卷次序的權威性如何，那就見仁見智了。

7. 舊約導論概論

要認識聖經書卷（包括舊約和新約），我們總離不開去討論有關書卷一些關乎“導論”的問題。所謂聖經書卷的“導論”（Introduction），主要是關乎以下的問題：

- 1. 作者問題：這涉及一個書卷是由誰寫成的。猶太人傳統或教會傳統會有它們的意見和記述，學者會探討它們的可信性。這又引申到探討該書的成書過程，是由一位作者在某個時候寫成，還是由多位作者在不同時間寫作而集成，又或是由不同編者過一個漫長的時間編輯而成。所以這又涉及書卷內容的統一性。
- 2. 寫作日期：這涉及一個書卷的成書日期。這個當然跟上述的作者問題息息相關。如果書卷是由一位作者寫成，它通常就是在某個確定的時候寫成的。如果書卷是由多位作者或編者編寫而成，它就涉及多個成書日期了。寫作日期這個問題自然也讓學者引申去討論該書卷的寫作背景，就是探討它是在甚麼環境之下寫成，而這個寫作背景跟該書卷的寫成是否又有某個關係（例如：那個寫作背景是否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作者編寫該書卷的動機和目的）。
- 3. 內容可信性：這涉及一個書卷的真確性。如果書卷涉及歷史，學者就要探索它所記述的歷史的真確性和準確性（例如去參照聖經和聖經以外的歷史或考古資料）；如果書卷記載有神蹟和預言，學者也會試圖去討論它們的可能性和可信性。
- 4. 信息清晰性：這涉及一個書卷所要表達的主題、信息和神學。一個書卷理應是有的而放矢。學者會去分析一個書卷究竟是要表達甚麼信息。這有時也會引申去探討書卷的作者怎樣在他的書中發揮他的思想，就是他在寫作裡用怎樣的手法或結構去發展他的神學或信息。

此外，不同的學者在處理聖經書卷的導論問題時，當然有時也會有所特別關心的問題。例如：一個有興趣於聖經書卷在聖經正典裡的意義的學者，在他處理書卷的導論問題時會特別有興趣去探討一個書卷在聖經正典裡面的位置（例如它是在甚麼書卷之前，或是在甚麼書卷之後）所要透露的意義。

這些導論問題，固然也是一些學術研究的問題。由於聖經涉及許多客觀和歷史的成分，所以我們可以用學術的方法去讓我們更接近書卷的真相和意義，因而就連不信的人也可以活動於聖經研究之中。但這些問題又並非只是一些學術研究的問題。它們更是一些信心認信的問題。所以信與不信的學者在這些話題上可以有很不相同的處理方向和研究結論。不信的學者在處理導論問題的時候，他們的前提基本上不離以下幾個信念（或“不信念”）：

- 1. 不信神，或不能認同聖經所啓示的神。
- 2. 不信書卷，或不能盡信書卷的內容為真確。
- 3. 不信傳統，或不能重視猶太人或教會的傳統為可靠。

基於這些不信的前提，他們就著眼在經文裡有所差異或可疑的地方。他們處理導論問題的做法，乃是訴諸理論上消極的可能性，常強調書中不同的地方，藉以抹煞書中相同或一致的地方：

- 1. 不同用字、風格、文學結構——他們愛強調甚或誇張聖經書卷或作者在同一書卷裡，或在不同書卷裡的用字怎樣不同，風格怎樣迥異，文學結構怎樣差距。
- 2. 不同主題、題材——他們愛著眼在一個書卷中前後主題怎樣改變轉換。
- 3. 不同背景——他們愛留意一個書卷所反映的在它背後的歷史背景可能是怎樣的變遷。

由於不信的前提，帶來偏匠的思維，他們就總愛將聖經書卷說成是：

- 1. 文獻集成——一個書卷是包容了多個作者的寫作，他們或因神學的類同，或因

派別的相依，就借一偉人之名，發揮己見，拼湊成書。

- 2. 編輯而成——一個書卷是經過漫長的編輯過程而成；不同的編輯在不同的時間裡，因不同的需要或神學，不斷編理修改先前的作品，卻又留下編輯之痕跡，讓後人有跡可尋。

總而言之，他們研究的結論，不外乎是要證明他們的前設，所以他們的論調，不外乎是要說明：

- 1. 不是神的啓示，乃是人的作品——聖經書卷並沒神聖的來源。它們不過是人類思維的作品，甚至是人類思想抗衡或鬥爭之下的作品。它是人類歷史的產品。
- 2. 不同作者、不知作者——它們不只是人的作品，多時更是多人的作品，甚至不知名的人的作品，在編輯的人或編輯的群體手下的製成品。

他們的研究，萬變不離其宗，就是要用同一的手法去處理不同的書卷，為要達致同一的結論：聖經書卷不是神的作品，也不是一人的作品，乃是由不同的人所寫成，通常也會經過後人補充、改寫、編輯和整理。他們要盡量將聖經說成不是由傳統所說的聖經作者所寫成。

對於這等研究和主張，我們信神的人當怎樣回應？首先，我們不要因學者學術的外衣而叫我們自卑。其實在他們針對聖經書卷和作者怎樣不同的時候，不同學者也常有不同的理論，他們的觀點也常不一致。這亦足見批評聖經的人立論的主觀和片面。

其次，雖然這等學者的立場和結論都是我們所不能苟同的，但他們在許多方面所徵引的資料，卻是客觀和中性的。他們的研究不少時候擴闊了我們的接觸點；他們的工夫也會為我們的信仰奠下更好的基礎。

我們的信仰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在信的前提下，我們仍可以用學術的態度和方法去探討聖經，從而深化我們對聖經的認識。以信為本的研究，叫我們不致偏離信仰的規限，更不致失落研經的祝福。

對於不信的人的說話，我們可以用下面的一個簡單的對照圖表，來表明我們的態度和立場：

範疇	批判理據	我們的回應
神學前設	1. 無神，不可以有預知、預言和神蹟	1. 有神，就可以有預知、預言和神蹟
寫作彈性	2. 一位作者不能寫出不同的作品	2. 一位作者可以寫出不同的作品
	3. 不同形式的寫作片段在一書個卷裡作有條理的分類編排，就證明不同作者	3. 不同形式的寫作片段是可以在一書個卷裡作有條理的分類編排
	4. 不同形式的寫作片段混合在一個書卷裡，也證明不同作者	4. 不同形式的寫作片段可以因某寫作原因，混合在一起
	5. 不同用字、不同神學重點，證明不同作者	5. 一位作者能用不同的用字；在不同的書卷裡，他也可以因某寫作或處境原因有不同的神學表達
	6. 常挑剔聖經的記載，將利益歸於反對聖經的立場上	6a. 當聖經記載似有所矛盾的時候，我們要從更闊的可能性去理解經文。例如聖經會從後來的角度敘述先時的歷史（例如會用“王”的稱謂稱呼當時還未作王、但後來作王的人） 6b. 當聖經的記述有不明朗的地方，我們仍可以有信心，對經文作更深入的研究，或等待更多的歷史或考古資料來引證，聖經的真確和可信性必然顯明

第二部：舊約分部概論

1. 摩西五經概論

A. 摩西五經的名稱

1. “摩西五經”——舊約開頭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因為傳統說是摩西所寫，所以將他們統稱為“摩西五經”。“摩西五經”這個說法，不但指出作者為摩西，也同時指出它們雖是五卷，但實質上是彼此有著緊密的關係，可以合而為一，表達一個重要而連貫的信息。
2. “律法書”——“摩西五經”又稱為“律法書”，通常是因為它們（尤其是由出埃及記至申命記）記及神所頒賜的許多律法。
3. “訓誨書”——其實這並不是一個新的叫法，不過是要為“律法”一語作詮釋，指出“律法”一語和它所包含的律例，原不是要作為一套生硬冰冷的規條強逼人去遵守；它乃是一套情理兼備的教誨，讓愛神的人懂得依神所喜悅的途徑，在神面前過聖潔蒙福的生活。

B. 摩西五經的作者

1. 如何確定聖經書卷的作者是誰？
 - a. 我們相信聖經乃是神所默示，經文乃真確可信；所以書卷作者在神的默示裡的自稱自證是可信的；
 - b. 如果作品有說明作者是誰：
 - (1) 我們接納作者的自證：作者有時會說明是誰寫了該書卷（例如新約的書信）。
 - (2) 補充從經文看內證，看書卷內容如何自證它的作者是誰
 - (a) 例如：書卷的用語、神學思想、生平事蹟自述……等；
 - (b) 書卷的用詞遣字不是絕對的證據，因為同一個作者在不同的處境裡，面對不同的問題，在文法用字、思想表達上，仍會有相當的彈性。
 - (3) 從猶太傳統／教會傳統看外證
 - (a) 書卷的標題（例如舊約先知書開頭的標題）雖然已放在經文裡，其實也算是外證，是傳統對書卷作者的見證；
 - (b) 不錯，猶太傳統／教會傳統等外證並不是絕對的（因為傳統有時甚至會說法不一致）；
 - (c) 但若跟作者的自證吻合，可作有力的支持。
 - c. 如果作品沒有說明作者是誰：
 - (a) 我們要從經文看內證，看聖經如何自證它的作者是誰；
 - (b) 從猶太傳統／教會傳統看外證——雖然不是絕對的，但應該盡量尊重；
 - (c) 從上述分析而作的結論，不應違反或破壞聖經的信仰。
2. 誰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 a. 主張一：現時的摩西五經，如它所是的（包括所用文字和寫作形式；除了例如關於摩西的死〔申三十四章〕和對摩西的評語〔如民十二 3〕），全部都是摩西所寫的（保守的看法）；
 - b. 主張二：多位不知名的編修者，經過多時多次多方對經文作出整理修訂而成（批判的看法）；
 - c. 主張三：一位不具名的作者，將摩西和以色列人的經歷編理而成（可以是從不信批判或保守信仰的立場來持這主張）；
 - d. 回應：
 - (1) 最有可能誰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 (a) 我們不接納批判、不信、破壞信仰的看法。我們相信摩西五經是一人之作；
 - (b) 雖然五經沒自稱是出自摩西，但不等如它一定不是摩西之作；
 - (c) 舊約不少書卷是以第三身來寫的。
 - (2) 我們仍然可以說摩西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 (a) 猶太人的經典他勒目（Talmud, *Baba Bathra* 14b）說摩西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 (b) 猶太人傳統補充說，摩西五經最後 8 節關於摩西去世的經文是由約書亞所補記（Talmud, *Baba' Bathra* 14b）；
 - (c) 摩西顯然會在事奉裡寫下有關的資料，並且他大概不會只是留下許多零碎的片斷，他應該會將他的經歷，和神給他的吩咐和指示，寫成一個卷書；

(d) 若論誰有資格和能力寫下摩西五經的內容，摩西會是最有資格和能力的人；

(e) 後人當然可以在需要的地方，作出適切（但有限度）的補充。

(3) 我們說摩西是五經的作者，並不是證明了摩西是五經作者；而是基於傳統和理性的分析，我們仍舊可以相信摩西是五經的作者。

3. “摩西五經作者”跟聖經的真確性

a. 摩西五經實在並無作者的自證自稱，所以不接納摩西為五經作者的人，理論上並不同他認為聖經有錯；只要他的釋經結論不違反或破壞聖經信仰，他的釋經就不一定是有問題的；

b. 但如果不接納摩西為五經作者，繼而不相信五經的內容，那就顯然不是我們所能接受的立場了。

4. 對學者批判式研究的回應：

a. 批判派學者曾用不同的方法去處理舊約（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的討論）：

(1) 來源批判（Source Criticism；或稱底本學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2) 形式批判（Form Criticism）

(3) 傳統批判（Tradition Criticism）

(4) 編修批判（Redaction Criticism）

b. 關於“申命記學派／申命記神學”，也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的討論；

c. 研究應有的前提、態度：

(1) 雖是研究聖經，批判學者卻通常不以聖經為神權威的啓示，視之為不過是以色列人傳統的產品，因而不信的研究，達致不信的結論，這是很可惜的；

(2) 雖然“批判”一語本是中性的，批判本身的價值和意義要看從事批判的人用甚麼態度來批判，從而決定那是惡性的批判還是良性的批判；

(3) 但在聖經研究的歷史裡，由於批判的學者許多時候都是在從事破壞聖經信仰的惡性批判，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少用“批判”一語來形容我們的釋經研經工作為妙；況且，“批判”一語總是給人一個感覺，我們是將聖經放在人的權威之下；

(4) 不錯，我們要敢於面對問題，敢於針對問題來作研究，但不是用批判（不信、惡性批判）的態度來處理。在信仰的前提下，我們是服在神的啓示之下來認識賜啓示的神，以及是在信心裡來研究神所賜的啓示。

C. 摩西生平

1. 我們接納以色列人在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日期（參“出埃及記”有關的討論）

2. 摩西在世 120 歲（申三十四 7），在主前 1445 年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有四十年的日子（主前 1445-1405 年），所以推算摩西在世的日子（主前 1526-1405 年）：

主前 1526 年，出生於埃及一個利未人的家庭裡

主前 1486 年，逃避法老離開埃及到米甸

主前 1446 年，在何烈山蒙神呼召、返回埃及

主前 1445 年，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主前 1405 年初，死在摩押平原的尼波山上

3. 摩西一生以信心（來十一 24-30）和忠心（來三 5）來事奉，值得我們學習。

4. 摩西晚年一次忽略了要在百姓面前尊重神，導致最終未能進入迦南（民二十 2-13），卻成為我們很大的鑑戒。

D. 摩西五經成書時間

1. 摩西五經既為一個整體，它們成書的時間必是彼此相關連。雖然創世記的內容是在出埃及記之前，但寫成創世記的意念大概卻是由出埃及記而起。
2. 雖然神早已揀選了摩西，要藉他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但摩西在離開埃及王宮逃到米甸、然後蒙神呼召返回埃及之前，他大概並未有有意要將他的人生經歷寫記下來。
3. 及至摩西返回埃及，經過十災，最後成功帶領以色列人出離埃及；出埃及之後，摩西在曠野路上繼續經歷神的同在和權能，大概就在這段時間裡，他開始寫記他的經歷。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七 22），他必然有那份寫作的能力與意圖。我們不確定在這些寫記的過程裡，神是否已經默示摩西，但摩西必然是很謹慎的寫作。
4. 在西奈山裡，神吩咐摩西寫上十誡，寫下律法，摩西已經開始用文字表達神的心意。
5. 當然，創世記和出埃及記有可能是摩西在以色列人來到西奈山建造會幕之時（約半年的时间）寫成的（利未記則在會幕完成之後寫成）。
6. 不過，摩西大概沒有想到以色列人要在曠野飄流 40 年才可以迦南，所以，雖然他會有日記之類的記錄，但更有可能他原沒有打算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開始書卷式的寫作。但在加低斯巴尼亞之後，他知道在進入迦南之前將是一條漫長的曠野道路，於是在神的感動下，想到要在曠野的日子裡整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
7. 但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一個獨立的事件（出埃及記也不是一個獨立的寫作）。它是回應著神給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耶穌、雅各）的應許，而神揀選亞伯拉罕這個家族，又是跟人類在神面前的光景有關，而人神有關係，是因為人乃神所創造。所以，要記出埃及的事蹟，必須由創世開始。所以當摩西要寫出埃及記，他在神的默示下，先要寫成創世記。
8. 這樣，摩西五個書卷的寫成時間大概如下：
 - a. 創世記大概是在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巴尼亞，開始 40 年（或說約 39 年）的飄流日子的早期寫成；
 - b. 出埃及記就是接著創世記而成；
 - c. 雖然利未記顯示它的許多內容是在西奈山會幕立起之後，百姓離開西奈山之前就已經寫錄下來，但將這些資料整理成有條理、有結構的書卷，卻不一定是在西奈山下完成的。所以利未記同樣可以是在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失敗之後，又在摩西完成了出埃及記之後而成。摩西要將他在西奈山所得的許多律法啓示，在神的默示下整理成有條理的書卷；
 - d. 民數記記以色列人在離開西奈、直到 40 年後來到約旦河東之時。在這期間，摩西大概也作過許多記錄，但民數記的內容顯然是經過選取的，因為 40 年飄流的日子只佔民數記三十六章經文裡的五章（民十五至十九章）。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正月從加低斯巴尼亞出發往迦南（民二十 1）；亞倫在第四十年的五月初一日死在西珥山（民三十三 38），百姓為他哀哭 30 天後（六月初一日）再出發（民二十 29）。以色列人大約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七、八月間敗過西宏和噩之後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其後就發生了民二十二至三十六章所記的許多事情）。摩西大概就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八至十月間整理寫成民數記；
 - e. 申一 3 說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向新一代以色列人重溫出埃及的歷史，並從中重申神給他們的律法和應許警告。摩西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左右死。這樣，申命記大概就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裡寫成。

9.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參出埃及記有關的討論），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5 年出埃及，主前 1444 年到加低斯巴尼亞。這樣，摩西五經的寫成時間大概如下：

- a.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大概是相繼寫於主前 1444 年及其後的幾年裡；
 - b. 民數記：大概寫於主前 1406 年 9-12 月間；
 - c. 申命記：大概寫於主前 1405 年 1-2 月間。
10. 摩西寫摩西五經，除了有神直接的啓示外，他還需要整理前人的資料（創世記），以及整理他自己先前的記事（出埃及記至申命記）。在這些過程裡，神必然保守了他的寫作正確無誤，不但記事真實準確，神的律法和信息也確實無誤。
11. 我們不否認摩西五經裡有些內容不是出自摩西之手，而是後人的補充：
- a. 關於摩西的死的記載（申三十四章），顯然不會是摩西自己事先寫下的；
 - b. 對摩西的高度讚許（民十二 3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大概不是摩西自我的稱讚；
 - c. 提到以色列後來有王（創三十六 31），也有可能是後人補充的一句說話——但這無礙我們說摩西五經整體而言是摩西之作。

E. 摩西五經整體結構

1. 個別獨立性

- a. 個別書卷有它本身的寫作結構；
- b. 個別書卷也在“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聖經神學主題上有各別的重點；
- c. 參下面各書卷註解時所作的分析討論。

2. 五經一體性

- a. 聖經本身的見證：例如舊約先知、新約，都以五經為一體、一個單元
 - (1) 先知的信息通常是訴諸“律法”，而不是訴諸五經中的某一卷；
 - (2) 新約稱五經為“律法”或“律法書”；
- b. 猶太人傳統將這五卷歸為一卷，原因可能是它們：
 - (1) 都跟摩西有關；
 - (2) 都跟一些基礎的神學主題有關；
 - (3) 都跟律法有關。
- c. 五經本身有一個全盤的結構思路（當然在更高的層面上，整個舊約也是一個整體，甚至整本聖經也是一個整體）。

3. 建議五經一體的思路結構

創一 1 至二 3	論創造與安息：神賜人安息的心意					
創二 4 至民	記述人在重尋失落了的安息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創二 4-25	開始 （重述創造與安息）					
創三	失落 （犯罪被逐樂園）					
創四 1-2	期待 （該隱）	開始 （該隱）				
創四 3-24		失落 （殺亞伯被逐）				
創四 25 至五 32		期待 （塞特／以挪士）	開始 （塞特／以挪士）			
創六至七			失落 （犯罪與洪水）			
創八 1 至九 17			期待 （方舟／挪亞一家）	開始 （方舟／挪亞一家）		
創九 18 至十一 9				失落 （巴別）		
創十一 10 至五十 26				期待 （閃／亞伯拉罕）	開始 （閃／亞伯拉罕）	
出一 1 至十二 32					失落 （受奴役）	
出十二 33 至民十二					期待 （出埃及）	開始 （出埃及）
民十三至三十六						失落（不信而飄流）
申一至三十四	複述出埃及經過：人期待失落的安息（在摩押平原準備入迦南）					

4. 結構大綱

我們可以將上面的結構圖整理成如下的一個結構大綱：

- A. 論創造與安息：神賜人安息的心意（創一 1 至二 3）
- B. 記述人在重尋失落了的安息（創二 4 至民三十六）

第一階段：由創造到失樂園

1. 開始（創造→安息）（創二 4-25）
2. 失落（犯罪被逐樂園）（創三）

第二階段：由該隱出生到被逐

1. 期待裡再開始（該隱）（創四 1-2）
2. 再失落（殺亞伯被逐）（創四 3-24）

第三階段：由塞特到洪水

1. 期待裡再開始（塞特／以挪士）（創四 25 至五 32）
2. 再失落（犯罪與洪水）（創六至七）

第四階段：由挪亞方舟到巴別城塔

1. 期待裡再開始（方舟／挪亞一家）（創八 1 至九 17）
2. 再失落（巴別）（創九 18 至十一 9）

第五階段：由亞伯拉罕到在埃及受奴役

1. 期待裡再開始（閃／亞伯拉罕）（創十一 10 至五十 26）
2. 再失落（受奴役）（出一 1 至十二 32）

第六階段：由出埃及到在曠野飄流

1. 期待裡再開始（出埃及）（出十二 33 至民十二）
2. 再失落（不信而飄流）（民十三至三十六）

- C. 複述出埃及經過：人期待失落的安息（在摩押平原準備入迦南）

5. 結構分析

摩西五經可以分為三個大段落：

- A. 論創造與安息：神賜人安息的心意（創一 1 至二 3）
- B. 記述人在重尋失落了的安息（創二 4 至民三十六）
- C. 人期待失落的安息：在摩押平原準備入迦南（申一至三十四）

頭一個大段落（A 段）記神六日的創造，但以第七日的安息為它的高峰和焦點。人固然是所有受造物當中的傑作，但安息是在人受造之後，成為整個段落的記載最後的高潮。這份安息本屬於神，但卻是期待人在與神同在當中去分享。人受造後，也就開始在與神同在當中分享這份安息。

第二個大段落（B 段）記人類犯罪後在神的恩典中重尋那份失落了的安息。不過我們看見，在這個尋找安息的過程裡，主動的是神而不是人。人屢次失敗，但神總是在人每次失敗之後都為人預備救法和出路。在看出 A 段裡所謂神的安息，確是祂要為人類預備的安息。祂要將安息賜給祂所造的人，直到人能接受和享受。

第三個大段落（C 段）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去到約旦河東，準備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雖然我們在今日知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因為仍舊對神沒有真正的信心，他們身在迦南而心未得著神所要賜的安息，但從摩西當日的角度來看，得以進入迦南，就是得著神所應許之地，也就是得著應許地所要賜與的安息，一份與神同在的

安息（進迦南預表得安息；來四）。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以色列人還未得著安息，但安息已經是快要得著了。這樣，C 段複述出埃及的重點（申命記），期待進入迦南、重得六日創造後第七日的“安息”。所以，C 段多少是對應著開頭的 A 段，造成前後一個對稱的結構。當中的經文，是由失落安息進到重得安息的橋樑，當中的主體，是出埃及時殺長子之災所帶出的逾越節，以致出埃及成了的“救贖”的象徵。換言之，是神所預定和制定的救贖，使失落了安息的人重新得回安息。這個也成了後來新約的主題。

除了前後 A 段和 C 段對稱之外，第二個大段落（B 段）本身有一個平行的結構：

（1）首先，第二個大段落可以分成六個段落，每個段落都依次平行的記述人在重尋安息的歷史上的一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有“（再）開始尋找安息→（再）失落安息→（再）期待安息”的次序（在此，由於一個階段的結束〔“期待”〕即為下一個單元的“開始”（因而造成一個循環的過程），所以我們在編寫 B 段部分的大綱時，就將“期待”和“開始”簡化，將有關經段記作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2）其次，第一個階段記原世界的開始；第四階段記世界的再開始。第二和第三個階段，以及第五和第六個階段，記有關主題在先後兩個世界裡的發展。

此外，若將前文分析的 A 段和 C 段也算作整體五經的段落，即前後共八個段落，那麼，我們看見頭尾有著對應的記載：

- （1）開頭兩個關於創造的記載（創一 1 至二 3；創二 4-25）
- （2）最後兩個關於進入迦南的記載（出十二 33 至民三十六；申一至三十四）

至於“與神同在的安息”與“有神同在的土地（應許地）”的關係和它們在五經裡的情形，參上文“舊約神學概論”有關的討論。

〔補充一點：我們看見人類六個尋找安息的循環，¹跟神六日的創造多少又有一些對應的地方。我們或者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五經的鋪排結構：

- A. 六日創造（創一）
 - *三日一組（兩組記載）
 1. 第一日至第三日創造（創一 1-13）
 2. 第四日至第六日創造（創一 14-31）
 - B. 人已經進入安息（創二 1-3）
- C. 六個循環（創二 4 至民三十六）
 - *三個一組（兩組記載）
 1. 第一個至第三個循環（創二 4 至七）
 2. 第四個至第六個循環（創八至民三十六）
 - D. 人期待進入安息（申）

¹ 比較士師時期百姓有六個“犯罪→回轉→蒙拯救”的循環。

2. 歷史書概論

A. 書卷範圍和歷史時期

1. 在中文聖經來說，舊約“歷史書”包括摩西五經之後的 12 個書卷：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2. 希伯來文聖經並無“歷史書”的分類。部分我們叫做歷史書的書卷，是放在“先知書”的“前先知書”裡（視那些歷史書有如先知書，向以色列民啓示神的心意）；其餘部分則放在稱做“寫作”的一個類別裡（參“舊約綜讀概論”有關的討論）。
3. 我們的“歷史書”這個分類名稱，是著重有關書卷乃是記載以色列人在舊約時期的歷史，並不意味要反對希伯來文聖經稱部分歷史書為“先知書”的做法和意義。
4. 舊約 12 卷“歷史書”可分為三個階段：
 - a. 涉及立王前的歷史：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
 - b. 涉及王國期的歷史：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
 - c. 涉及亡國後的歷史：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5. 舊約歷史書以以斯帖記（或尼希米記）為最後的一部（或說舊約歷史以以斯帖〔或尼希米〕的事蹟為最後的一步）。跟著就是介乎舊約和新約之間達四百多年的無啓示的時期，學者習慣稱之為“兩約之間”的時期。

B. 歷史與啓示、歷史與文學

1. 參前文“舊約綜讀概論”裡“F. 歷史與啓示”和“G. 舊約寫作的性質”有關的討論。

C. 歷史書的作者

1. 舊約歷史書並無統一的作者，各書卷有它們自己的作者（參各卷歷史書的導論資料）。
2. 關於批評派提出“申命記學派”（Deuteronomic School）之說（此說謂由申命記至列王紀的歷史寫作，是源自主前七世紀起一些有“申命記神學”之人的手，經過多個世紀的撰寫和編輯而成），我們並不接受；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D. 聖經的歷史觀

1. 聖經認定人類歷史是有開始的：
 - a. 人類的存在始於神的創造。神創造世界（包括創造了所有動物），而創造的高峰是創造了人。人受造後，人類的歷史就展開了；
 - b. 人不是由低等動物進化而來，所以人類的歷史不是由低等動物的歷史開始。
2. 聖經認定人類歷史是有終結的：
 - a. 歷史有開始，也有終局，且可以說歷史是像直線地向著終局邁進；
 - b. 不像當代外邦民族的看法，他們多認為歷史是無止境地週而復始且循環不休；例如說每年新年就是一個新的開始，歷史要循環不息；
 - c. 雖然在人類歷史裡確曾有過像是循環的現象（例如：士師時期以色列人犯罪、回轉又蒙解救的歷史），但那只是人週而復始的犯罪，帶來神週而復始的管教和審判。這個並不表示歷史本身是週而復始的，因為神可以和至終也會將人的罪，和那週而復始犯罪的情形終止，人類今世的歷史終會有個結局。
3. 聖經認定人類歷史是有意義的：
 - a. 人類有開始又有終局的歷史，不是一個偶然，而是在神的計劃裡。神既然有計劃，就必然有神的心意。所以聖經認定人類歷史是有意義的；
 - b. 人類歷史的意義，可以從當中個別的人存活的意義來看：就如個別的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而受造，個別的人的生活要能反映出神的榮耀；照樣，整體人類的歷史也要能反映出神的美善；
 - c. 只因人犯罪，個別的人未能反映神的榮耀；照樣，整體人類的歷史也未能反映神的美善；
 - d. 但神的救恩讓失落的人有機會回轉歸向神，神的榮耀可以在屬神的人身上再度有某個程度的彰顯；照樣，在人類歷史裡，神的美善也可以透過蒙救贖的群體（教會）有某個程度的彰顯；
 - e. 無論個別的人或是整體人類怎樣未能完美地反映神的榮耀和美善，神仍會按祂的計劃，使人類的歷史來一個終結，好解決個別的人和整個人類歷史因罪而未能達到神的心意的這個問題。
 - f. 今生雖有惡和惡者的攪擾，但到歷史的終局，神和美善至終必得要得勝。
4. 人類的終局是在神的計劃和掌控之中：
 - a. 人無需要去猜想人類的末日何時來到，或預測神（主耶穌）何時再來。人的責任是按神的心意聖潔地過每一日的生活；
 - b. 但神將末日將臨的一些情景讓人知曉，好讓人敏感末日會隨時來到，好每日警醒生活，預備神的到來。
5. 神對於人類歷史的走向是有祂的心意，歷史乃是神的心意在地上的展現。
6. 人類存活在神所制定的歷史的開始與終局之間，並不是孤單和被遺棄的。神其實一直都沒有離棄祂的受造物（人類）。祂一直以某個形式與人同在。神參與人類的歷史，也掌管著人類的歷史。
7. 神參與歷史，莫過於在人犯罪之後仍然為人預備救法，主耶穌道成肉身，住在人類的中間，為要成就救恩。
8. 在神的計劃和心意裡，人類歷史是邁向神為人所預備的安息：
 - a. 這份安息是當人願意信靠神（就是願意積極的與神同在）的時候，就可以得著的；
 - b. 這份安息固然要到末世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才可以完全得著，但信靠神的人已經

可以在今生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在主耶穌裡，一個星期七日都是安息日！

c. 這個就是聖經神學的主題。

E. 須處理的舊約年期問題

舊約歷史書實在涉及許多年期方面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值得研讀聖經的人細心去思考的。但在大方向來說，以下幾個問題是值得特別留意的（筆者的《編年合參聖經》可以作為研讀舊約年期問題的一個參考）：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的日期；
2. 各士師在位管治的年期；
3. 掃羅王在位的年數；
4. 以色列王國分裂後南北兩國列王年期的對照；
5. 以斯拉歸回（即以色列人被擄後第二次歸回）的年期。

3. 詩歌智慧書概論

A. 詩歌文體的普遍性

1. 每個民族都有他們的文學表達的手法；用詩歌體裁成文，似乎也是天下民族共有的天賦和資源。
2. 古代近東不少文族（例如：亞述、巴比倫、亞蘭、烏加列、埃及）都在考古泥版裡留下了他們的詩歌作品，透露了他們的詩歌思維。
3. 中文的詩、詞、歌、賦，也不過是在中國文學的瀚海遺產裡我們較為認識的部分。
4. 例如中國文學的“詩”：詩人浮沉在多情和無情的際遇裡，玩弄在對偶和字數的技巧間，表達幾許有言與無言的情懷。偶而破格奔放的詩句，有時又叫人別見洞天。

B. 智慧文學的普遍性

1. 智慧文學也是人類共有的財產。追求和表現人生智慧，是每個民族每個人每時每刻經意或不經意的作為。
2. 古代近東不少民族（又如：亞述、巴比倫、亞蘭、烏加列、埃及）都在考古泥版裡留下了他們的智慧作品，分享了他們的智慧成果。
3. 中華民族幾千年的經歷，也孕育了我們民族多元的智慧，例如要在禮義廉恥中敬天愛人，在有為無為裡順天度日。

C. “詩歌智慧書”的意思

1. “詩歌書”是指聖經裡一些書卷或經文的文學性質，即用詩歌體裁寫成。
2. “智慧書”是指聖經裡一些書卷或經文的信息性質，即作者要藉書卷表達他對人生智慧的探求。

D. 舊約書卷範圍

1. 舊約的“詩歌智慧書”是指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2. 舊約裡也有別的書卷部分內容是用詩歌體裁來寫的（事實上，先知書的大部分內容，摩西五經和歷史書中也有部分內容，是用詩歌體裁來寫的）；舊約也有別的書卷在啓示著神的智慧（例如：有謂以斯帖記也表達著一些智慧書所關心的話題）。但說到整個書卷是用詩歌體裁去表達作者個人對人生智慧的探求，就只是這五個書卷了。
3. 約伯記開頭和結束的段落（伯一至二章，四十二 7-17）是散文體裁，但整體而言，約伯記仍算是一卷詩歌體裁的寫作。

E. 希伯來智慧的特性

1. 智慧的精髓，乃在於敬畏神（箴一 7a，九 10）：這是一種人生實踐性的定義，而不是理性分析性的定義。
2. 智慧就是知道如何結合“信仰”與“生活”。
3. 智慧書最終的目的，仍與整本聖經的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有關：它們探討或分享如何在繁複且多時會令人沮喪的人生裡，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4. 智慧的探求：
 - a. 約伯記：在人生路程中遇上不幸，繼而透過討論爭辯，揭示犯罪與受苦的關係，從而指出人生苦難有時是超越理性的界限，苦難中的智慧，乃在持定對神的忠貞。安息在於對神持定不變的信靠；
 - b. 傳道書：在人生路程中毫無滿足，於是透過觀察反思，整理人生的頭緒，智慧乃在記念創造之主，在敬畏神的原則下，享受神在今日所賜與的。安息在於記念有神同在而過積極敬畏的生活。
5. 智慧的表達：
 - a. 詩篇：在敬拜中、在與神相交時，懂得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表達對神的尊敬與崇拜、表達對神的渴望與倚靠，就是一種智慧的活動。安息是以活躍但踏實的心靈，正視地遨翔於多樣的人生中；
 - b. 雅歌：在人際關係最深的夫妻關係上，懂得培養二性純真的愛意，使彼此能傾心、傾性、傾意、傾力地表達和享受互相的戀慕和欣悅，是人生中最有智慧的生活。安息在於活在真愛裡，活在神所賜的真愛裡，更是活在神同在的真愛裡。
6. 智慧的陳述：箴言——講論人生多方面的生活，既原則也具體的教導如何待人接物。智慧乃是在敬畏神、愛護人的心意裡，悠然地過每一日。安息是在於在敬畏神的生活裡回應神的同在，與神建立更緊密的屬靈關係，從而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7. 五卷詩歌智慧書各具特色，各有訴求，表達了人生的豐富和姿采。
8. 詩歌智慧書可算是聖經中最人性或“最屬世”的啓示。神透過人在自己的生命中的探索與探討、爭扎與爭辯，表達對智慧的認知，對安息的經歷。
9. 詩歌智慧書所講的是人生的智慧，並不表示在事奉上不需要有關的專業知識：
 - a. 只有屬靈的智慧而無對應的事奉知識，容易叫人有心而無力；
 - b. 但人生屬靈的的智慧，仍是專業事奉裡不可或缺的因素。

希伯來詩歌有一些特性值得我們注意：

1. 希伯來詩歌有一般詩歌的性質：
 - a. 情感豐富、情緒洋溢：不論悲哀歡愉、感恩認罪、甚或至愛至恨，都可以躍然紙上；
 - b. 想像豐富，修辭活潑：表達不受文字限制，用詞遣字可變化流轉；具體的可化作抽象，抽象的可轉成圖畫，意念可直述也可誇張，用字可字面解釋也可語帶諷刺或語意雙關，以部分代表整體或以兩極代表全部……
2. 希伯來詩歌尤其愛用“對偶”（parallelism；或稱“對仗／平行體”）：
 - a. 希伯來詩句可以是一節經文自成一句，也可以是兩節或幾節經文組成一句；
 - b. 一個希伯來詩句通常分為前後兩部分（有時也會是三、四部分），裡面的內容和用字會前後對應；
 - c. 一個希伯來詩句前後兩部分的字數常有某種規格的相同，但希伯來詩歌對偶的重點乃在觀念和思想上的對應；
 - d. 希伯來詩歌的對偶特性，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分析：可以分別從“內容關係”或“字詞次序”來看。

(1) 同義對偶	前後兩個句子用同義的字眼或事物來作比較 詩十九 1 諸天 述說 神的 榮耀； 穹蒼 傳揚 祂的 手段。
(2) 同類對偶	前後兩個句子用類同的字眼或事物來作比較 箴十七 6 子孫 為 老人的 冠冕； 父親 是 兒女的 榮耀。
(3) 反義對偶	前後兩個句子用相反的字眼或事物來作對比 箴十五 1 柔和 回答，消滅 忿怒； 暴戾 言語，觸動 怒氣。
(4) 加強對偶	前後兩個句子，第二個句子用更強烈的字眼或事物來加強表達 詩八十三 14 火 怎樣焚燒 樹林， 火焰 怎樣燒著 山嶺，
(5) 比喻對偶	前後兩個句子，其中一個句子用一個比喻性的句子來發揮一個思想 詩一〇三 13 父親 怎樣憐恤他的兒女， 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6) 比較對偶	兩個句子用比較的說話指出所當選取的事情 箴十五 17 吃素菜， 彼此相愛， 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7) 反綴對偶 (兩極對偶)	兩個句子從相反的角度補充講述同一件事情的兩面 箴十四 4 家裡無牛，槽頭乾淨； 土產加多，乃憑牛力。
(8) 流水對偶	兩個句子從一個思想引伸到另一個思想 箴十九 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 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9) 發問對偶	兩個句子重複用問題來加強有關的疑問 詩七四 1 神啊，你為何永遠丟棄我們呢？ 你為何向你草場的羊發怒，如煙冒出呢？
(10) 成全對偶	兩個句子說話內容互相呼應，以第二句來成全第一句說話的意思 詩一一八 24 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 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

[illegible]

詩十九 9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 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

3. 希伯來詩歌有“重複句”(repetition)：

1. 句尾重複	詩一三六 1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爲善——<i>他的慈愛永遠長存。</i> 詩一三六 2 你們要稱謝萬神之神——<i>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i> 詩一三六 3 你們要稱謝萬主之主——<i>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i>
2. 段尾重複	(1) 詩一〇七 4-7 詩一〇七 8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 詩一〇七 9 因他…… (2) 詩一〇七 10-14 詩一〇七 15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 詩一〇七 16 因他…… (3) 詩一〇七 17-20 詩一〇七 21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 詩一〇七 22 願他們…… (4) 詩一〇七 23-30 詩一〇七 31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 詩一〇七 32 願他們…… (又：參詩四十二至四十三篇)

4.另外一些詩歌體裁的細節問題：

(1) 分節問題 (Strophe)

a. 不確定希伯來詩歌是否有“分節”的做法；

b. 上述像“副歌”的段尾重複是否表示詩篇的分節？

例如：詩四十二至四十三篇：第一節／詩四十二 1-4（第 5 節為副歌？）
第二節／詩四十二 6-10（第 11 節為副歌？）
第三節／詩四十三 1-4（第 5 節為副歌？）

c. 字母詩（參下文的討論）當中同字母的爲一節詩？

例如：詩一一九篇，每八節經文爲一節詩？

d. “細拉” 是否在某些詩篇裡表示分節？

(2) 韻律的問題 (Rhyme/meter)

a. 希伯來詩歌沒有韻律，主後七世紀的猶太人才開始用韻律；

b. 但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說摩西在出十五 1-18 的詩歌 (*Antiq.* ii, xvi. 4) 和申三十二 1-43 的詩歌 (*Antiq.* iv, viii. 44) 都是“六韻” (hexameter) 的詩歌；
c. 約瑟夫在 *Antiq.* vii, xii. 3 說大衛的詩有不同的韻律，其中有“三韻” (trimeter) 和“五韻” (pentameter) 的；

d. 有時詩篇前後兩節的音節 (syllables) 數目相同，可能暗示某種韻律，只是這樣的情形並不一致，難作定論；

e. 哀歌似有詩律（學者稱之爲 Qinah meter），音節多作 3/2 的排列。

(3) “細拉” (Selah) 的問題 (詩篇中共出現 70 次)

- a. 不確定 “細拉” 一字的意思和用途；
- b. 學者建議：
 - (1) 分段分節號？
 - (2) 強聲號？
 - (3) 延長號？
 - (4) 插樂號 (音樂過門處)？
 - (5) 轉調號？
 - (6) 休止符？
 - (7) 會眾回應處？
- c. 意見越多，越表示我們的不確定。

(4) “交與伶長／詩班長” 的意義 (其中有 56 篇有這句說話)

- a. 同樣不確定 “交與伶長” 一語的意義；
- b. 學者建議：
 - (1) 用作登記／檢訂？
 - (2) 用以編成詩集？
- c. 詩三十九篇指明 “交與伶長耶杜頓”。

(5) 諧音字詞 (Assonance)

- a. 藉前後相近的字詞音節近似的發音，表達一種詩歌技巧；
- b. 例如：創四十九 17；出十四 14；申三 2；詩五十六 8；結二十七 27；
- c. 詩五十六 8：“我幾次流離 (*nôḏî*)，
你都記數；
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 (*benô'dekâ*)，
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
- d. 不過，有時很難決定一些零星的諧音字詞是詩人蓄意的技巧，還是一時的碰巧。

(6) 頭韻 (首字母相同；Alliteration)

- a. 藉前後語句或字詞頭一個音節近似的發音，表達一種詩歌技巧；
- b. 例如：詩六 8，二十七 7，一二二 6；賽一 18 起；
- c. 詩六 7：“我因憂愁眼睛乾癢，又因我一切的敵人眼睛昏花。”
ʾāṣṣā mikka'as ʿēnî, ʾāqâ bēkol- šôr'rai
wastes away because of grief My eye, it wastes away because of all my enemies.
- d. 同樣的，有時很難決定一些零星的頭韻是詩人蓄意的技巧，還是一時的碰巧。

(7) 字數相對

- a. 希伯來詩歌對句有常用的一些字數規格：
2+2 (表示第一句兩個字，第二句也是兩個字)
3+3, 4+4, 4+3, 3+4, 3+2, 2+3, 3+3+3
- b. 詩六 7：“我因憂愁眼睛乾癢，又因我一切的敵人眼睛昏花。”
ʾāṣṣā mikka'as ʿēnî, ʾāqâ bēkol- šôr'rai (3+3 規格)

(8) 字母詩 (離合詩 [Acrostic Psalms] 的一種)

- a. 希伯來文有二十二個字母，一般的次序為：

א	ב	ג	ד	ה	ו	ז	ח	ט	י	כ	ל	מ	נ	ס	ע	פ	צ	ק	ר	ש	ת
'	b	g	d	h	w	z	h	t	y	k	l	m	n	s	'	p	s	q	r	š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b. ש and ש (s和š) 算作一字母
- c. 有破格不完全依這個字母次序的，尤其是將 ט 放在 פ 之後 (參耶利米哀歌的討論)
- d. 字母詩在一篇詩篇裡，每個詩句都依希伯來文字母的次序來開始一句
- e. 聖經裡屬於字母詩的有：

詩一一一 詩一一二	1. 頭八節每一節用兩個字母 (即每半節用一個字母) 2. 但第 9,10 節每節各用三個字母	1. (8x2) + (2x3) = 22 個字母 2. 兩篇都用 “哈利路亞” 來開始
詩二十五; 詩三十四; 一四五 箴三十一 10-31 哀一; 哀二; 哀四	每一節用一個字母	每篇 22 節 (參 “耶利米哀歌” 有關的討論)
詩九+十 詩三十七	每兩節或兩行為一單元，用一個字母來開始一單元 (不是每單元裡的兩節或兩行都用同一個字母來開始)	詩九+十合成一篇字母詩，但字母不完整
哀三	每三節用同一個字母	22 個字母 x3 節一個字母=66 節
詩一一九	每八節為一段，每段用同一個字母	22 個字母 x8 節一個字母=共 176 節

- f. 字母詩的作用：
 - (1) 美化詩句；
 - (2) 幫助記憶；
 - (3) 表示整全、完美。

g. 舉例：箴三十一 10-31（論賢德的婦女；留意每節的第一個字母；參讀《和合本》翻譯）：

10 אִשְׁת־חַיִל מִי יִמְצָא וְרָחֵק מִפְּנִינִים מְכָרָהּ:
 11 בְּטִחַ בָּהּ לֵב בַּעֲלָהּ וְשָׁלָל לֹא יִחְסֹר:
 12 גִּמְלָתָהּ טוֹב וְלֹא־רָע כָּל יְמֵי חַיֶּיהָ:
 13 הָרָשָׁה צָמָר וּפִשְׁתִּים וְתַעַשׂ בַּחֲפֵץ כַּפֶּיהָ:
 14 הִיטָה כְּאֻנִּיּוֹת סוֹחֵר מִמֶּרְחָק תָּבִיא לַחֲמָה:
 15 וְתִקֶּם בְּעוֹד לַיְלָה וְתִתֵּן טָרֶף לְבֵיתָהּ וְחֵק לִנְעֻרֹתֶיהָ:
 16 זִמְמָה שָׂדֶה וְתִקְחֶהּוּ מִפְּרֵי כַּפֶּיהָ נֹטַע נְטָעָה כָּרֶם:
 17 חֲגֹרָהּ בַּעֲזוֹ מִתְּנִיָּה וְתֹאמֶץ זֵרַעוֹתֶיהָ:
 18 טָעָמָה כִּי־טוֹב סָחָרָהּ לֹא־יִכְבֶּה בַּלַּיִל בַּלַּיְלָה גָּרָהּ:
 19 יָדֶיהָ שִׁלְחָהּ בְּכִישׁוֹר וְכַפֶּיהָ תִּמְכּוּ פָלֶדֶךְ:
 20 כַּפָּה פָּרָשָׁה לְעֹנִי וְיָדֶיהָ שִׁלְחָהּ לְאַבְיוֹן:
 21 לֹא־תִירָא לְבֵיתָהּ מִשָּׁלֵג כִּי כָל־בֵּיתָהּ לִבָּשׁ שָׁנִים:
 22 מְרַבֵּדִים עֲשֵׂתָהּ־לָּהּ שֵׁשׁ וְאַרְגָּמָן לְבוּשָׁהּ:
 23 נֹדַע בְּשָׁעָרִים בַּעֲלָהּ בְּשִׁבְתּוֹ עַם־קִנְי־אֶרֶץ:
 24 סָדִין עֲשֵׂתָהּ וְתִמְכֹּר וְחִגּוֹר נָתַנָּה לְכַנְעָנִי:
 25 עֲזוּהָדָר לְבוּשָׁהּ וְתִשָּׁחַק לַיּוֹם אַחֲרוֹן:
 26 פִּיהָ פִּתְחָהּ בְּחִכְמָהּ וְתוֹרַת־חֹסֶד עַל־לְשׁוֹנָהּ:
 27 צוּפִיָּה הִלִּיכּוֹת בֵּיתָהּ וּלְחֵם עֲצָלוֹת לֹא תֹאכֵל:
 28 קָמוּ בָנֶיהָ וַיֹּאשְׁרוּהָ בַּעֲלָהּ וַיְהַלְלָהּ:
 29 רַבּוֹת בָּנוֹת עָשׂוּ חֵיִל וְאַתָּה עָלִית עַל־כָּלֵנָה:
 30 שָׁקַר הַחֵן וְהַבֵּל הִיפִּי אִשָּׁה יִרְאַת־יְהוָה הִיא תִתְהַלָּל:
 31 תִּנְוֶלָהּ מִפְּרֵי יָדֶיהָ וַיְהַלְלוּהָ בְּשָׁעָרִים מַעֲשֵׂיהָ:

5. 關於“詩篇”的分類或特性，參“詩篇”有關的討論。

4. 先知書概論

A. 先知的稱謂和字義

1. 雖然亞伯拉罕也被叫做“先知”（作廣義的用法，指他為人代求的角色，參創二十7 註解；又詩一〇五 15），但本文是討論狹義的先知，就是我們一般所講的先知。

2. 在舊約聖經裡，先知最常是叫做 *nāḥi*’（譯做“先知”）：

a. 字源的考慮：

（1）阿拉伯文 *naba’a* 有“宣告、報告”的意思；

（2）亞甲文 *nabû* 有“呼召”的意思；

（3）希伯來文並無動詞 *nāḥa*’，但有動詞 *nāḥa*’；可能是由 *nāḥa*’ 轉成 *nāḥa*’，繼而形成 *nāḥi*’一名。動詞 *nāḥa*’有“流出、湧出、沸騰”的意思。如果 *nāḥa*’這個字源是有意義的話，它可能是描述先知在傳講神的話語時的某種表現，但不確定。

b. *nāḥi*’一語的字源字義研究，並沒有多大幫助我們認識先知在聖經時代裡的事奉。由於“先知”在以色列人當中是一個已經相當定型的職分，我們倒不如從聖經所記他們的事奉來認識這個職分的職事是甚麼（也參下文關於先知職事的討論）；

c. 名詞的用法：“先知”主要是做神的發言人，為神講論現在或將來的事情

（1）所講的不限於預言。就如神在新約透過先知傳達啓示，也不限於預言；

（2）例如：出七 1-2，四 16 說摩西好像神，亞倫則像先知作摩西的出口；

（3）參耶一 7，十五 19，二十三 16；賽一 20，六 1-13；摩三 8，七 16，都關係到說話的事奉。

d. 動詞的用法：

（1）指作先知或代表神說話

（a）應用在真先知身上；

（b）也可以應用在假先知身上（王上二十二 10）。

（2）指被神的靈感動說話

（a）撒 auf 6、10：藉以印證是個新人；民十一 24-30；

（b）撒 auf 18-24，但也成為一個刑罰。

（3）指被邪靈控制胡言亂語（掃羅〔撒 auf 18〕，巴力先知〔王上十八 29〕）。

3. 先知叫做“先見”（*ro’eh*）

a. 著眼在先知得啓示其中一個重要的途徑（尤其是見異象）；

b. “先知”和“先見”是同義（撒 auf 9 “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

4. 先知叫做“先見”（*hāzeh*）

a. 同樣著眼在先知的“看見”（賽三十 10 “他們對先見說：不要望見不吉利的事，對先見說：不要向我們講正直的話”）；

b. 代上二十九 29：“先知”（*nāḥi*’）、“先見”（*ro’eh*）、“先見”（*hāzeh*）三個稱呼同時出現；

c. “先見”（*hāzeh*）似是一個與宮廷有關的稱謂；

d. 這個字只用在聯合王國和南國獨存時期：可能是特別對南國先知的一種稱謂（例如摩七 12）。

*上述幾個稱謂其實都沒有“先”的意思在裡面。就算是希臘文的 *prophētēs*，由 *pro-*“代替”和 *phēmī*“說話”組成，指先知“代替〔神〕〔向人〕說話”的意思。

5. 先知叫做“神人”（Man of God）

a. 指神所呼召去事奉的人，屬神的人（申三十三 1；撒 auf 6；王下四 9）。

6. 先知叫做“耶和華的僕人”（Servant of Jehovah）

a. 指先知屬於神所有；

b. 所以要忠心服事（王上十四 18；王下九 7，十七 13；耶七 25；結三十八 17；亞一 6）。

7. 先知叫做“耶和華的使者／天使”（Messenger / Angel of Jehovah）

a. 見哈一 13；瑪三 1（比較代下三十六 15-16；賽四十四 26）；

b. 跟“耶和華的僕人”有相類的意義，但著眼在先知是一個有信息要傳達的人。

B. 舊約先知的源起

1. 不信派：以色列人是承襲或模仿外邦異教的先知制度（古代近東的民族如美索不達米亞或埃及也有他們的先知）。
2. 保守派：在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之前已經有先知在他們當中（申十八 15-19）。以色列人的先知是蒙神特別揀選呼召，去傳達神要他們傳達的信息。
3. 關於以色列人的先知體系和其它古代近東民族的先知體系的關係，須注意：
 - a. 不論以色列人或外邦人，神與人的基本關係是一樣的，人需要與神和好相交，才得滿足；人需要神，於是尋索神；
 - b. 人有神的形像和意識，就設立宗教或偶像去滿足自己在屬靈方面的需要（比較羅一 19-23）：
 - （1）包括編造神對人的要求（教條、生活規則）；
 - （2）包括編造人親近神的途徑（宗教制度、人員，例如：祭司、先知）。
 - c. 但聖經的宗教和其它古代近東的宗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系：
 - （1）古代近東民族的宗教在於人塑造神，不注重道德，要透過例如獻祭、魔咒、占卜努力去控制神；
 - （2）聖經的宗教在神尋找人，重視聖潔道德生活勝過禮儀，神不會被人操控，祂根本不與人同類。
 - d. 創造主神在尋找人，就向人申明祂的要求，頒賜律例，設立獻祭制度和祭司；
 - e. 以色列人是生存在一個宗教意識極濃的近東文化環境裡，以色列人的宗教跟其它近東民族的異教多有接觸，難免會有相似或相同之處，但最重要的還是相異之處；
 - f. 神也會使用以色列人當時所認知的某些做法或體制（例如：立約、割禮），帶出更深的意義；
 - g. 其實不單是以色列人的先知體系跟外邦人的先知體系有相似之點，以色列人的祭司體系也跟外邦人的祭司體系有相似之處，但重要的仍是兩者不同的地方。
4. 神揀選和呼召人作祂的先知，向人傳達祂的信息，先知的職事就這樣開始了。

C. 先知的職事

先知的事奉有兩方面的功用：

1. 說話方面

a. 預言（telling before）

- （1）這是我們想到“先知”一語的時候很容易就聯想到的一面。先知是先知先覺，預知及預言未來的人。
- （2）先知預言的目的：
 - （a）預言審判，警誡罪人——罪人，就是離棄律法的教導的人；也包括外邦列國；
 - （b）預言復興，安慰義人——義人，並不是完全無罪無過的人，而是願意持守律法以示信靠神的人。

這樣，先知說預言並不是為預言而預言，而是為聽眾的需要而講有關的預言，傳達一個逼切的信息——這就帶我們去思想先知事奉的第二個功用。

b. 宣告（telling forth）

- （1）先知作為神的僕人，或神的代言人，祂就要說神要他說的話；
- （2）先知所說的話，有時是預言，但更多時不是預言，而是根據摩西的律法書，按照神的啟示和引導，向當前的聽眾百姓，宣告針對時弊或需要的信息。

2. 行動方面

a. 神蹟

- （1）以行動表明神的真實（例如：以利亞在迦密山的獻祭，王上十八 20-40）；
- （2）以行動表明所傳的信息的真實（例如：以賽亞露身赤足行走三年，賽二十四 2-4）。

b. 獻祭

- （1）不是祭司或大祭司在會幕（或聖殿）裡所專責的贖罪性的獻祭，而是在會幕（或聖殿）以外一些非贖罪性的獻祭：
 - （a）一些涉及軍事處境的獻祭，例如：
 - 〔1〕先知巴蘭的獻祭（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彼後二 16 也稱巴蘭為“先知”）；
 - 〔2〕撒母耳為掃羅獻祭（不是因為他是祭司或大祭司，而是因為他是先知）。
 - （b）一些涉及政治處境的獻祭，例如：
 - 〔1〕兩國之間立約的祭，例如：約書亞跟基遍人的立約（大概不是由大祭司以利亞撒或別的祭司主持立約，而是由約書亞主持立約；書九 14）；
 - 〔2〕亞哈跟亞蘭王便哈達的立約（王上二十 34）。
 - （c）或是別的屬靈意義的獻祭，例如：王上十八章：
 - 〔1〕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獻祭；
 - 〔2〕巴力先知也在迦密山上獻祭。

（2）先知兼具獻祭的功能，除了一方面是因為在當代別的民族裡，先知也有獻祭的功能之外（例如上述先知巴蘭的獻祭），另一方面可能也是因為在建立以色列民的過程裡，身兼先知身分的摩西（申十八 15-19）也兼負獻祭的事奉，以致以後的先知也可以在某些場景裡兼負獻祭的事奉。

D. 先知的功能與信息

1. 先知與摩西和律法的關係

- 摩西是狹義的“先知”裡的第一人；
- 摩西律法亦成了以後先知的信息的基礎；
- 關於申十八 15-19 的經文（參該處註解）：
 - 有認為申十八 15 和申十八 16-18 有矛盾，是來自不同的材料：申十八 15 是來自過約旦河後的資料；申十八 16-18 則來自西奈山的資料；
 - 有認為申十八 15 和申十八 16-18 是指同一個人物或事物：都是指主耶穌；或都是指先知運動；
 - 但應該是申十八 15 和申十八 16-18 各有所指，但兩者有緊密係：申十八 15 是預指主耶穌，申十八 16-18 則是指摩西。他們成了整個先知運動的開始和結束：

（摩西）	→〔其間眾先知的事奉〕→	（主耶穌）
申十八 16-19	〔來一 1〕	申十八 15

2. 先知與祭司或獻祭的關係

- 先知與祭司是在不同的崗位上建立百姓，互相補位；
- 不錯，先知經常責備百姓不依靠順服神，獻祭也是無用，但不表示先知不認同聖殿、祭司或獻祭的制度；
- 先知也預言聖殿的重建，顯見先知跟聖殿並無對立；
- 其實先知的信息，正是要百姓將聖殿獻祭跟他們的道德生活融合：要有蒙神喜悅的生活和蒙神喜悅的敬拜。

E. 先知的啓示與靈感

- 先知的信息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
- 先知與神對話，他能夠分辨自己的說話和神的說話（神的啓示）。
- 先知能夠意識到有信息從神而來，有時甚至不能禁制（參耶二十 9），但有時也會感覺到面對當前處境，神並沒有信息給他（參耶二十八 11-12）。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包括了先知的信息。
- 到先知要整理他先前的信息成爲一卷先知書之時，神必然也在整理和寫作的過程裡作默示和啓示的工作。

F. 真假先知的判別

- 真先知敢於奉耶和華的名說話（先知書常有“耶和華如此說”之類的語句）。
- 真先知的信息和預言必定應驗（申十八 22）。
- 先知的信息和預言縱然應驗，但如果他引誘人離棄真神，他仍是個假先知（申十三 1-5）。
- 真先知的靈會順服先知（林前十四 32）。
- 關於新約時代的先知，新約說凡不認主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都不是從神而來的靈（約壹四 1-3）。

G. 先知的意識

- 先知知道自己是個先知，爲神傳講信息。
- 先知知道自己蒙召，並有蒙召的經歷
 - 先知有時會清楚分享說明他的經歷（例如：賽六章；耶一 4-10；摩七 14-15）；
 - 但有時沒有分享他蒙召的經歷，但我們可以相信他們必定也是蒙召而作先知的。
- 先知會掙扎不想繼續做先知或不想事奉（例如：耶二十 7-9；拿一章），顯示先知非常意識到自己作爲先知的身份。
- 先知領受啓示時（包括在異象和異夢裡），並不是心境迷糊的，而是清醒的領受啓示，也清醒的傳達啓示。
- 先知會跟神對話，表達情緒，可見先知事奉時是有意識和清醒的。

H. 先知書的分類

1. 前後先知書的分別

- 這是希伯來文聖經或猶太人對聖經書卷的一個分類（參“舊約綜讀概論”有關的討論）；
- 前先知書是：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
- 後先知書是：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十二小先知書；
- 先知書與歷史書的比較

	先知書	歷史書
相異	原先是個別場合的信息： 給特定的對象， 有宣講教導的作用 信息有主動的教導作用	原先是個別事件的記錄： 給王帝閱讀，以史為鑒（例如：斯六章） 沒有宣講教導作用 記錄只有被動的教導作用
相同	後來經過選取→整理成書：用作教導	後來經過選取→整理成書：用作教導

2. 大小先知書的分別

- 這是我們習慣的分類；
- 大先知書是：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 小先知書是：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十二小先知書)；
- 大小先知書的分別，不在先知本人的大或小。大小分別在於：
 - 書卷篇幅的大小長短。大先知書通常是篇幅較長的；
 - 耶利米哀歌雖然只有五章，但因為是耶利米所寫，又寫在耶利米書相若的時間，故跟在耶利米書之後，作為大先知書之一；
 - 大先知書通常也是它的作者事奉的時期較長；
 - 但以理書雖然比何西阿書短，但因為但以理事奉時間長達 70 年，故放在大先知書裡；
 - 大先知書也是因為是南國先知的寫作；
 - 小先知書通常是篇幅較短；
 - 雖然何西阿書有十四章，但大概因為何西阿事奉的年期不很長，而且是北國的先知，所以歸屬小先知書。

I. 先知事工的發展

(A) 列祖時期的先知

- 創二十 7（和詩一〇五 15）稱亞伯拉罕做“先知”（指他代求的角色）。
- 嚴格來說，這個不算是先知事奉的一個時期。

(B) 摩西時期的先知

- 在面對埃及法老的時候，摩西好比神，亞倫好比先知（出四 16，七 1）。
- 摩西開創先知體系，並預示將來主耶穌的事奉（申十八 9-22）。
- 指明“隱秘的事屬耶和華”（申二十九 29）；對於未來人所需要知道的事情，神自然會讓人知道。
- 當代有女先知（米利暗，出十五 20）。
- 還有巴蘭先知的事蹟（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C) 約書亞時期的先知

- 聖經早已說明在以色列人入迦南之後，會有假先知的攪擾（申十三 1-5，十八 22）。

(D) 士師時期的先知

- 有女先知底波拉（士四 4）。

(E) 聯合王國時期：

- 掃羅時期的先知
 - 從王國或大衛王朝的角度來說，撒母耳要算是先知事奉的第一人（參徒三 24）；
 - 撒母耳立王、廢王；輔政、進諫、歷史寫作；
 - 周遊式事奉（撒七 16）；
 - 有由撒母耳作監管的先知團契（會彈琴，受感說話，撒十 5-13，十九 20）。
- 大衛時期的先知
 - 有先知拿單（撒下七 2-17，十二 1-22；王上一 8-4）；先知迦得（撒下二十二 5；代上二十一 9-19）；
 - 輔政；進諫；歷史寫作；
 - 先知可以進出王宮。
- 所羅門時期的先知
 - 在先知拿單膏立所羅門之後，再沒有提到先知，像是個沒有先知的時代；
 - 原因：他有智慧，所以不用先知輔政？他開始離棄神，所以不肯納諫？

(F) 王國分裂時期

- 先知有輔政的，但更多時是與宮廷對立的。先知開始跟背道的王朝對抗（先知角色的轉變，有可能是由所羅門時期開始）。
- 先知主要是在宮廷外面說話（以賽亞可能是唯一的例外）。
- 除了寫作先知的事奉，聖經還提及：
 - 王上十一至十四章——亞希雅：預言王國分裂，也攻擊耶羅波安；
 - 王上十二章——示瑪雅：警告羅波安勿攻打以色列；
 - 王上十三章——兩位無名的先知；
 - 代下十五 1-8——亞撒利雅：勸亞撒剛強壯膽；

- e. 王上十六章——耶戶：責備沙巴家；
 - f. 王上三十二章——米該雅：警告亞哈勿攻打亞蘭；
 - g. 王上十七至王下十三章——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
4. 在記載以利亞和以利沙事奉的經文裡，提到“先知門徒”（“sons of the prophets”，例如：王下二 3、5、7）。雖然當中也有真是先知的（例如：王上二十 35、41），但這類人基本上並不是一班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學習做先知的人，而是一班追隨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接受他們牧養的百姓。
5. 當時也有假先知的為害（例如：王上二十二 5-12）。

（G）猶大獨存時期的先知

- 1. 除了寫作先知，也有非寫作的先知（例如：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4）；
- 2. 有女先知（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4）；
- 3. 信息除了責備和審判，也預告復興的遠景；
- 4. 當時也有假先知的為害（例如：彌三 5-7；耶二十八 1-4）。

（H）被擄時期的先知

- 1. 有但以理和以西結的事奉。
- 2. 他們在外邦人的地方事奉。

（I）歸回時期的先知

- 1. 有哈該、撒迦利亞和瑪拉基的事奉。
- 2. 歸回時期仍有假先知的攪擾（尼六 14，當中也有女先知）。

（J）兩約之間的先知

- 1. 兩約之間 400 年的日子，是個啓示緘默或黑暗的時期，沒有先知的啓示。
- 2. 這期間猶太人有啓示文學，但不是真正的先知信息。

（K）新約時期的先知

- 1. 施洗約翰是那要來的先知以利亞（瑪三 1a，四 5-6；太十一 10、14；路七 27）。
- 2. 主耶穌是最偉大的先知（來一 1-2）。
- 3. 新約還有與使徒同工、一同成為教會根基的先知（弗二 20；徒十三 1）。
- 4. 新約也有女先知（例如：腓利的四個女兒，徒二十一 9）。

J. 先知書的作者問題

1. 先知書的性質

- a. 不是一個寫作，不是從開頭就有一個大綱構思，然後按大綱慢慢寫成；
- b. 而是一個集成，即已經有先知書的材料或講章，然後按材料經選取而編成。

2. 原作者（講說者）

- a. 先知書的標題（通常是書卷開頭的一兩節經文），是後人爲先知書所補充上去的。雖是後人的補充，但也應該有相當可信的程度；
- b. 撇開標題，我們相信先知書乃收錄了先知本人的事奉和信息，所以先知書的內容乃出自先知本人；換言之，先知本人就是書卷內容的原作者；
- c. 有時由書記作筆錄（例如：耶利米有書記巴錄，耶三十六 4）。

3. 編輯者

- a. 雖然先知是先知書的內容的原作者，但先知書現有的形式和鋪排，是否也是出自原作者（先知）之手，卻可以是另一個問題。意即書卷內容是源自先知本人，但現有的先知書卻可以是後人將先知的資料整理而成。換言之，原先的個別信息是出於先知本人，但先知書現時的形式所要帶出的信息，卻可以是別人的意思；
- b. 雖然在理論上，這個是有可能的，但論到要將先知的內容整理成書，最有資格的卻仍是先知本人。意思是說，留下許多個別信息的先知，他也會意思將他的信息整理成書，以表達他的心意。所以，先知書內容的作者，同時是它現有形式的編輯者。我們不必去到學者所構想出來的傳統裡去尋找先知書的編輯者；
- c. 猶太人傳統將一卷先知書（就是現時形式的那卷先知書）歸在某個先知的名下，意思不是說它是一卷由不知名的人所寫、關於該先知的事蹟和信息的書卷，而是說它本身就是該先知筆下的寫作。

K. 先知信息的向度

先知的信息是有對象而發的。但信息的對象卻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認識：

1. 原先對象
 - a. 所謂原先的對象，是說先知書裡面每個獨立的信息本來是對著甚麼人來說的。那些信息是在不同的時期針對不同的需要而說，所以每段信息可以有不同的對象；
 - b. 關於每個信息當時的歷史背景，如果經文在信息之前附有標題，我們就可以從標題得知；
 - c. 至於信息對當時聽眾的意義，我們可以從當時普遍的政治、社會和宗教環境來推想；有關的標題（如果有的話）當然也可能提供有用的資料；
 - d. 至於講章原先的鋪排的手法，我們就不得而知或不能確定了，因為經文所載的，很可能只是原先的講章一個已經改寫或濃縮了的版本，我們無法從現有的經文推敲原來的講章面貌。但這個並不是很重要。神既然沒有將原來的講章留給我們，只留下聖經裡的段落，我們的責任，就是好好去分析掌握現有經文的內容和信息。
2. 成書對象
 - a. 先知不但在不同的時間說了不同的信息，他還從他的信息或講章裡，選取出部分，編寫成現有的先知書。成書的先知書的對象，跟原先每個口傳的信息的對象可以很不一樣。原先的聽眾有些會不在了，時代也可能更替了。先知是在稍後的一個環境裡針對新一批對象而編寫他的先知書。所以我們要探討和決定成書的時間，從而掌握成書時的歷史環境，繼而猜想當時的讀者對象會是甚麼人。我們若能確定成書的時間，我們就可以具體一點思想書中信息對當時讀者的意義；
 - b. 不過，我們想到先知本人既然也是書卷的作者，他口講信息的對象和他成書信息的對象，有時候其實又相差不會太遠；
 - c. 只是我們又想到，成書的先知書（尤其是被擄前的先知書）對被擄後的猶太人總是很有意義的；
 - d. 由於先知書並不是將一堆信息隨意集成，而是先知將他的信息選取和編理，所以在現有的先知書背後是有一個編輯鋪排的手法。在研讀先知書時，我們會去掌握這個編輯鋪排的手法，也就是去探討和分析經文的文理結構。
 - （1）我們要分析每個獨立段落本身的結構；
 - （2）我們更要分析整個書卷各大段落之間的關係怎樣，從而探索先知書作者在他的寫作裡是“怎樣”（how）去說“甚麼”（what）。

L. 信息的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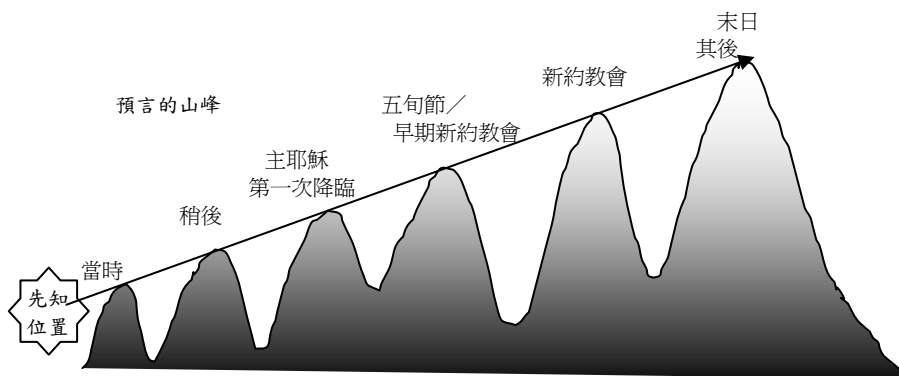
先知們雖然是生活在不同的年代，服事不同世代的百姓，面對不同的需要和問題，但神透過他們所傳達的信息，其實不外乎以下的幾方面：

1. 警告的信息：這通常是對惡人的說話，警告他們若是不肯回頭離開惡道，神的審判必要臨到他們。
2. 規勸的信息：這是對義人的說話，提醒他們不要放棄對神的倚靠，不然，神的不悅和審判同樣會臨到他們。
3. 審判的信息：這是對執迷不悟的惡人的判語，宣告神的懲罰即將或終必臨到他們。信息也有針對外邦列國的。
4. 應許的信息：這是對信靠神的人的信息，勉勵他們關於神的保守、祝福、或復興即將或終必來臨。

M. 預言的應驗

a. 預言的山峰：

論到先知的預言如何應驗，首先我們要留意，先知的預言，就是神向先知所啓示將來的情景，許多時候是涉及超過一個層面的事情，即同時包含幾個時期裡面一些相關或相通的事情。我們可以用以下一個簡單的圖畫來說明：



先知領受啓示信息的時候，好像站在一列前後直排的山面前。眼前幾個山的山頂，在先知眼中是貼連在一起的，遠望就好像只有一個山頂。幾個山頂各別的景色，先知都將它們理解為一個山頂的景色。因為他不知道面前的圖畫是由幾個山頂合成，所以當他要將所見的圖畫描述出來的時候，他會將所看見的一切描述成一個山頂的圖畫。

但活在今日新約時代的我們，是好像站在群山的旁邊側面。我們看到的是一列的山頂。每個山頂有它的獨立性，有它自己的山頂。我們今日可以將先知所描述的圖畫，依實情將其中的各部分歸屬於每個不同的山頂。

照樣，我們今日不少時候可以在一個預言信息裡面看見幾個層面的意義來：

1. 歷史層面

a. 在以色列人當時的歷史裡——先知的預言其中有論及稍後就要發生的事情，是當時或稍後的以色列人可以見證先知預言的真確的；

* 例如：耶利米在猶大西底家在位第四年五月預言假先知哈拿尼雅的死，哈拿尼雅真的在同年七月就死了（耶二十八 1、16-17）；

b. 在以色列人以後的歷史裡——先知的預言其中有論及多年之後才會發生的事情，是當時的以色列人未能很快就可以見證的，但在以色列人往後的歷史裡，先知的預言終要應驗

* 例如：耶利米曾預言猶大人被擄七十年後要歸回（耶二十五 8-11），這事後來果真應驗了（拉一 1）；但以理在被擄七十年後（波斯王古列元年）從書上得知耶利米的預言（但九 1-2），他大概不但為這個預言的應驗禱告神（但九 3-20），他可能也見證了這個預言的應驗。

2. 屬靈層面

a. 在基督的救贖裡——先知的預言超離了當時甚或以後的以色列人的歷史，它其實

是指著主耶穌降世成就救贖一事來說的。所說的預言，有時會說成是末世的日子，但所謂末世，是在廣義而言的末世，即自主耶穌降世或完成救贖即已開始的末世。換言之，有關預言是要在主耶穌第一次降臨的事件裡應驗，以及在新約教會的歷史裡應驗；

* 例如：以賽亞預言受苦的僕人（賽五十三章）；約珥預言聖靈的降臨（珥二 28-29）

b. 在末世的終局裡——先知的預言，尤其是預言及末世的，雖然末世是有廣義的意義，但也實在有狹義指自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開始的末世。先知的預言，可以是穿過人類的歷史，直指歷史的末了。那時，神要除去罪惡的敗壞，建立神完全的國度，神與屬祂的人在滿有祝福的新天新地裡永遠同在；

* 例如：但以理預言人子的降臨（但七 13）；以賽亞預言新天新地（賽六十五 17-22）

c. 這樣，舊約先知的信息充滿著許多彌賽亞的預言。

b. 應驗的限制：

這關係到有關的預言是在某個條件之下才會應驗的，還是它無論如何都必要成就：

1. 條件性的——這個也可以說是一種假設性的預言，預言提出一個或兩個情形，指明如果人怎樣做，神就要怎樣對待他。當人真的那樣做的時候，神就要按祂在預言裡所宣告的那樣對待他；但如果人沒有做預言所說及的那樣的事情，神在預言裡所宣告的就不會臨到他身上。因為那預言是有條件性的，所以我們不能說神的預言落空了。

* 例如：約拿預言尼尼微城四十日後必要傾覆，但因尼尼微城上下的人都悔改回轉，神就不按預言所警告的傾覆尼尼微城（拿三 4-10）。

2. 絕對性的——意思是神所預言的是終必成就的。它不在乎人的反應或環境的變化，神說過的，祂就要成就。

* 例如：主耶穌的救恩，新約的來臨（耶三十一 31-34）。

N. 表達的手法

先知的預言在表達方面通常有以下幾個特色：

- 1. 詩歌體裁：
 - a. 我們不確定先知原先宣講信息的時候是用怎樣的說話去宣講，但記載在先知書裡面的預言，卻不少時候明顯是用詩歌的體裁去表達的；
 - b. 既是用詩歌的體裁去表達，先知的預言就可以有著詩歌體裁的特性，例如：簡潔、對句、字母詩、象徵用語……等等（參“詩歌智慧書概論”中“希伯來詩歌的特性”有關的討論）。
- 2. 與神認同、投入：先知作為神的代言人，他不是一個發言的機器，他是一個有所投入的人。他會從神的角度去看事物，他會用神的心腸去體會問題。他會與神認同的感受神的憂喜，與神認同的宣告神的祝福和咒詛。
 - * 例如：耶九 1-2
- 3. 與百姓的認同、代入：先知不但是神的代言人而與神認同，他也置身於神的祝福和審判之中。他會同樣與百姓認同。
 - * 例如：耶八 18-19a
- 4. 人性的流露：先知不但有神的感受，有百姓的感受，先知也有自己的感受，所以在先知書裡，我們會看見先知在事奉當中的哀傷、掙扎、失望，甚至與神爭辯和自我咒詛！
 - * 例如：在這方面，耶利米要算是個最突顯的例子（參耶十二 1-4，二十 7-18）

O. 寫作先知與列王對照

先知	父親	家鄉	背景	事奉時期 （約主前）	同期之列王 猶大	以色列	外邦
1. 俄巴底亞				845 ?	約蘭 ?		
2. 約珥	毗土珥			830 ?	約阿施早期 ?		
3. 約拿	亞米太	迦特希弗		770 ?		耶羅波安	
4. 何西阿	備利			766-726 ?	烏西雅、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耶羅波安	
5. 阿摩司			提哥亞 牧人	762	烏西雅	耶羅波安	
6. 以賽亞	亞摩斯			746-701	烏西雅、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7. 彌迦		摩利沙		730-700 ?	約坦、亞哈斯、 希西家		
8. 那鴻		伊勒歌斯		630			
9. 西番雅	希西家玄孫， 亞瑪利雅曾孫，基 大利孫子，古 示兒子			639-622	約西亞		
10. 耶利米	希勒家	便雅憫地 亞拿突城	祭司	627-587	從約西亞 到西底家		
11. 哈巴谷				608-605 ?			
12. 但以理			宗室貴 胄中人	605-536	約雅敬		尼布甲 尼撒／ 伯沙撒 ／古列
13. 以西結	布西		祭司	593-573	約雅斤王被擄		
14. 哈該				520			波斯王 大利烏
15. 撒迦利亞	易多孫子、 比利家兒子		祭司	520-518			波斯王 大利烏
16. 瑪拉基				432/486 ?			

P. 舊約預言以色列復國

1. 舊約先知多處預言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 a. 有些清楚指明是關乎猶大人在主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元年）的歸回；
 - b. 有些清楚是指“屬靈的以色列國度”（即教會）的興盛；
 - c. 但有人認為一些論復興的經文是預言以色列在 1948 年 5 月 15 日神蹟性的復國。
2. 雖然以色列確實在 1948 年復國了，但舊約大概沒有預言她這一次歷史性的復國
 - a. 神揀選以色列不是揀選他們得救，而是揀選他們與神同工，就是在主耶穌的救贖計劃作成之前與神同工，好去預備和促成救恩；
 - b. 到主耶穌的救贖作成之後，神的救贖計劃時間表已經轉到新約外邦人的時期。以色列已經完成了她的歷史任務。雖然以色列在今日仍可以叫做“神的選民”（因為神確曾揀選了她與自己同工），但以色列先前有過的特權（羅九 3-5）已經失色和失去意義了；
 - c. 不錯，神讓以色列在 1948 年復國是個神蹟，但它是基於神揀選的恩典，得蒙保守不致滅絕，跟舊約先知的預言無關。舊約的預言主要涉及將來基督的救贖。以色列在救贖作成後的復國，不在先知預言所關心的範圍之內；
 - d. 這樣，舊約先知預言以色列的復興，除了涉及主前 538 年的歸回之外，其實都是指著在基督裡的救贖來說的。在基督的救贖裡，“真以色列民”要發旺茂盛。
 - e. 至於羅十一 25-26 論以色列將來要復興，全家得救：
 - （1）要根據該段經文的內容來仔細分析和解釋（參該處的註解）；
 - （2）我們也要從舊約關乎以色列復興的預言的大方向來理解羅十一 25-26 的說話。

舊約書卷註解

創世記

1. 緒言

1. 創世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一卷，也是整部舊約和整部聖經的第一卷。它不但為整部聖經的內容提供基礎，也與整部聖經最後一卷（啓示錄）對應，使整部聖經成為一個完整的整體（參前文“舊約神學概論”有關“安息”的討論），從中也見神創造和救贖的作為的完整和一貫性。

2. 創世記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做法，以全書開頭的字詞（在創世記為“*berē'sit*”）來作為它的書名。*berē'sit* 是“起初”（“In the beginning”）的意思。這樣隨意的書名，雖然不一定跟書卷的中心信息有甚麼關係，但它卻又實在道出了創世記的一些方向：

- a. 它論述宇宙和世界的源起（創一 1）
 - b. 它論述人類的源起（創一 26-27）
 - c. 它論述人生意義的源起（創二 1-3）
 - d. 它論述人的罪的源起（創三 1-7）
 - e. 它論述人的救恩的源起（創三 15、21）
 - f. 它論述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的源起（創十二 1-4）
 - g. 它論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源起（創五十 24-25）
3. 《七十士譯本》（LXX，希臘文舊約）稱本書為 *Genesis*（“出生、原始、源起”之意），英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叫法，稱它做 *Genesis*，中文聖經繼而稱它為“創世記”。“世界的受造”無疑是創世記的一個重要主題，只是並未能涵蓋全書的信息。不過我們都已經習慣了這個書名。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創世記所涉及的歷史或時間是非常的漫長，自年期難以考據的萬物和人類的起源起，直到大概時為主前 1804 年約瑟在埃及的離世為止：

- a. 創世記以無有為背景，但永恆的神在創造之前已是自有永有地存在；
- b. 神按著自己的美意，創造萬有，創造人類，就開始了時空和歷史；
- c. 人類最先在伊甸樂園裡，只因犯罪背逆神，招來與神隔絕的審判；
- d. 人類罪惡貫盈，導致挪亞時期的洪水；
- e. 洪水以後，神在閃族當中工作，呼召了亞伯拉罕；
- f. 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以撒和雅各在應許之地迦南過著寄居的生活；
- g. 因兄弟的妒忌，約瑟被賣到埃及，卻為後來遍地飢荒的危機鋪下拯救之路；
- h. 雅各全家下到埃及與約瑟相聚，定居於應許地迦南以外的歌珊，這又成了後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背景。

2. 在其中，創世記啓示了人類及萬物與神的關係，以及神在他們當中的作為，其間也涉及了許多世界歷史（尤其是近東歷史）的變遷：

人類受造之後，原聚居一處（在犯罪之後，也是在伊甸園附近、古代近東一帶），但神曾吩咐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人類於是慢慢地散居地面，該隱也遷居至示拿地〔巴比倫〕；洪水之後，挪亞三個兒子的後代更是四散而居；雖然想過聚居在示拿地（巴別城塔事件），但因神的介入而事敗；

- a. 不同的民族形成，各自發展的同時，也常有接觸和爭鬥；
- b. 就以色列人所觸及的古代近東範圍來說，其中值得或需要一提的有：

- （1）蘇密人（Sumerians）
- （2）亞述人（Assyrians）
- （3）巴比倫人（Babylonians）
- （4）埃及人（Egyptians）
- （5）非利士人（Philistines；參創二十一 22-34 註釋）

在約瑟離世的時候（主前十九世紀初），當時在迦南四周的民族的情況是：

- （1）蘇密人早已被同化在美索不達米亞的民族和文化裡；
- （2）埃及是在中王國（Middle Kingdom）時期；
- （3）巴比倫是在古巴比倫時期（Old Babylonian Period，主前 2004-1595）的晚期；
- （4）非利士人仍聚居於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日後的海上民族（Sea People）就要將他們的地佔據，歷史仍稱這個地帶的人為“非利士人”。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所以我們相信摩西是創世記的作者。

2. 內容的一體性

- 我們相信創世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批判派（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或形式批判、傳統批判）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不但破壞了創世記的一體性，也對我們認識創世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的幫助（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1. 摩西領受啓示的時間

- 我們相信創世記的內容是摩西在神的啓示下寫成的，但這並不排除摩西也可以有別的渠道得知有關神的真理和人類早期的歷史，而這些渠道也成為神啓示摩西的途徑。
- 我們知道，摩西並不是活在創世記事蹟的年代裡。摩西並沒有見證創世記所記載的事蹟。說創世記的內容完全是神直接啓示給摩西，摩西完全沒有從別處取得創世記事蹟的材料，這固然是完全可能的，因為神確實有能力用這個方法來將祂的啓示昭示於人。不過，我們同樣可以相信，神也可以透過別的途徑，在祂的保守裡，將創世記的啓示內容達與摩西，繼而透過摩西留給我們，而這個啓示的途徑，仍然無損神啓示的真確和權威。
- 在還未有文字的時代裡，許多事情都是靠口傳來保留和流傳下來的。創世記裡許多的事蹟（尤其是關於神的事情），起先大概也是透過口傳保留下來。看來不只是亞伯拉罕的家族保留了這方面的認識，神還在別的民族裡保留了關於祂的真知識，例如：
 - 迦南地的撒冷王麥基洗德是事奉至高真神的祭司（創十四 17-24；詩一一〇 4；來五）；
 - 米甸人對真神也有所認識（出二 16-22，十八章）。
- 雖然亞伯拉罕的家族祖宗是事奉別的神（書二十四 2），但在他們所處的環境裡，大概仍有人保存著對神一些正確的認識，亞伯拉罕大概也曾接觸過這方面的認識，因而當神向亞伯拉罕發出呼召時，亞伯拉罕知道他所面對的神是誰。神計劃透過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來作成祂的工作，於是揀選了亞伯拉罕，叫他離開父家的環境，在神所賜與的應許地裡見證神的真實。亞伯拉罕離開吾珥，並不表示他離開了異教的攪擾，可以專心跟隨神。亞伯拉罕所到的迦南，同樣是個異教假神充斥的地方。神揀選亞伯拉罕並引導他到迦南去，不過是要具體地表明，人類與神的歷史踏進了一個新的開始。
- 摩西雖然在埃及宮中學盡了埃及人的學問，但大概埃及的學問與信仰對摩西認識真神並沒有多大的幫助；倒是在早年他父母對他的影響（來十一 23），以及後來逃亡到米甸的日子，他有可能從他的岳父、米甸的祭司葉忒羅那裡更多認識

神，甚至從葉忒羅那裡，接觸到一些關於人類早期歷史的口頭或成文的資料。

f. 在出埃及的途中，米甸的祭司葉忒羅從米甸前來西乃山探望摩西，我們也不知道葉忒羅在此行中，除了帶同兒子何巴（民十 29-32）和摩西的妻兒（出十八 2-5）之外，是否也帶同一些古籍史料給摩西。

g. 在神要透過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同時，祂也願意透過摩西將人類的歷史，就是人類與祂的關係的發展史，保存下來，於是讓摩西有機會接觸和認識當代可以利用的材料（尤其是神知道這是正確的史料和認知）。就在摩西接觸這些資料的過程裡，神已經是向摩西啓示；當然，在摩西要將這些資料加以整理鋪排時，神必然也親自在摩西的心中引導著他。

2. 成書的日期

- 創世記的內容起自人類歷史的早期，但它是經過神的引導和啓示，經由摩西整理而寫成。
- 創世記顯然是要成為摩西五經的卷首語，所以創世記的寫成，跟摩西五經其餘四卷的寫成，在時間上有密切關係（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參出埃及記有關的討論）。
- 我們不能確切地指明創世記的寫作日期。它大概是寫於主前 1444 年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不久之後（當然也可能是再稍後）。

4. 信息

A. 創世記的信息

創世記可以說是神藉著人的手所寫成的最早一卷聖經書卷。因為神有說話要給祂所創造但又背離了祂的人，於是藉著文字將祂的說話啟示給人。創世記告訴我們好幾個非常重要的信息；這幾個信息，也是整本聖經關於人類的救恩的基礎信息，值得我們牢牢將它們明白、掌握和緊記：

1. 創世記告訴我們，神是存在的。創世記沒有跟我們爭辯神存在的可能性或合理性。它開宗明義地宣告神存在，並在這個前設裡，繼續講論神和祂跟人類之間的事情，好像要告訴我們：人若要認識神，他不能單靠理性的推論和分析。人要有謙卑和開放自己的心，在他所身處的人生裡尋索，才能尋得見神。
2. 創世記告訴我們，宇宙萬物是來自神的創造。物質世界不是自己永存的，也不是自我出現和進化的。它是神所創造的。神憑祂權能的說話，且有計劃和方向地，將一切存在都創造出來。
3. 創世記告訴我們，人類也是由神所創造的。神創造萬物之後就造了人。最先造的是一男一女，就是亞當和夏娃。從這對受造的男女身上，我們認識了好幾件重要的事情：
 - a. 人是神創造的高峰，受造在一切受造物之後。萬物為人而造，人又被賦與管理萬物的職分；
 - b. 人是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成的。人的生命有神的形像的特性和榮耀；
 - c. 人既是受造的，就要在“受造者（人）和創造者（神）”這個關係上去回應神。簡單來說：人要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需要聽從的。這是人對神一個合宜的回應，也是人在神面前一個“合宜”的生活。這也就是人在神面前的“義”。反過來說：人若不以神為神，不以祂的話為需要聽從的，這就是“罪”（引申而論，罪人若願意再次以神為神，再以祂的話為需要聽從的，這就是悔改的“信心”了）；
 - d. 其後的整個人類都是從這對男女而來。所有人都分享了他們的生命的特質；
 - e. 神設立婚姻的關係，乃是一夫一妻的關係。
4. 創世記告訴我們，神要賜給人的，原是一份“與神同在而有的安息”。六日創造之後，是神第七日的安息；人受造之後，被安置在伊甸園裡，人也就活在神同在的安息裡。只是人犯罪背離神，於是生活在神的咒詛和審判之下，生活在毫無安息和平安之中。
5. 創世記告訴我們，雖然人是活在神的咒詛和審判之中，但人不是絕望的。神願意為人提供出路，就是“因信稱義”的救法。這個救法不是新約獨有的；它是從起初、從創世記就已經開始了的。
6. 創世記告訴我們，神給與整個人類的這份救恩，是有計劃地進行的：
 - a. 祂要透過女人的後裔來成就救恩——神要在人類當中進行救贖；祂要藉著“人”來成就救恩；
 - b. 祂要透過以色列民來成就救恩——神要透過萬族中的一個民族，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民，來作成祂的救贖；
 - c. 這個救贖計劃，目的就是要將神原先準備的安息，再次賜給願意回轉歸向祂的人。
7. 這樣，創世記告訴我們每一個人與神有這樣的關係：

- a. 神與人本來的關係：創造者（神）+受造者（人）
- b. 神與人現在的關係：判官（神）+死囚（人）
- c. 神與人可望的關係：施恩者（神）+蒙恩者（人）

B. 創世記與新約的關係

1. 創世記說明人犯罪離棄神，新約指出解決罪的方法乃在於主耶穌的救贖。
2. 新約多次引述創世記的人物事蹟（不能盡錄），包括：
 - a. 亞當和夏娃；
 - b. 挪亞；
 - c. 亞伯拉罕的家族（包括：撒拉、夏甲、以實瑪利、以撒、以掃、雅各，以及雅各的眾子）；
 - d. 麥基洗德；
 - e. 埃及王法老。
3. 保羅尤其引亞伯拉罕為“因信稱義”這個救法的典範。
4. 這些先祖雖有神的應許，也帶著神的應許來生活，卻是未曾完全得著所應許的。用希伯來書的用字說，他們是在應許當中過著寄居的生活，等待天上的家鄉的到來，那時就要真正得著應許的實體（來十一 13-16）。新約的信徒與他們一起得著神所應許的實體，就是在主耶穌的救恩裡所滿載著的各樣的祝福。

C. 創世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創二 3 說，創造週的第七日，是神在創造之後安息之日，即以神的安息為六日創造的高峰，而這一日是緊接在人受造之後，在意義上顯然是要指出：人受造後就是活在與神同在的安息裡，而與神同在的安息就是人最高的需要，也是神要給人最大的祝福。創世記開頭的這段經文，成了我們將“與神同在的安息”定為聖經神學主題的一個重要根據。
2. 人受造後被安置在伊甸園裡，因而伊甸園成了安息的一個象徵。
3. 創三章記述人犯罪，後果不但是失去與神同在的安息，也是被趕離開享受安息之地伊甸園。
4. 人被趕逐之後，有基路伯把守返回伊甸園之路。基路伯也成了間斷安息的一個象徵。
5. 創三章起，記述神在祂的恩典和慈愛裡，要透過祂所揀選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成就救贖，好再次將祂所預備的安息賜與願意回轉信靠祂的人。
6. 在表明神要賜安息的過程裡，神以祂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地（迦南地）來作象徵：得著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就在神的同在裡，也就得著了與神同在的安息。
7. 創世記以約瑟（代表亞伯拉罕的家族，即後來的以色列人）在埃及期待歸回迦南來結束，表示人仍在神的安息之外，仍需歸回安息。

5. 傳統大綱

習慣上，我們會將創世記作類似如下的大綱分析：如果根據書中所記述的重要人物事蹟的角度來分段，我們可以有如下的大綱：

- (一) 人類早期的歷史（一至十一章）
 - 1. 神的事蹟（一 1 至二 3）
 - 2. 亞當的事蹟（二 4 至三 24）
 - 3. 亞伯與該隱的事蹟（四章）
 - 4. 以諾的事蹟（五章）
 - 5. 挪亞的事蹟（六至十一章）
- (二) 以色列民祖先的歷史（十二至五十章）
 - 1. 亞伯拉罕的事蹟（十二至二十四章）
 - 2. 以撒的事蹟（二十五至二十七章）
 - 3. 雅各的事蹟（二十八至三十六章）
 - 4. 約瑟的事蹟（三十七至五十章）

如果根據書中所記述的事件的角度來分段，我們又可以有如下的大綱：

- 1. 神的創造（一 1 至二 3）
- 2. 人的受造（二 4-25）
- 3. 人的墮落（三 1 至六 4）
- 4. 洪水事件（六 5 至九 29）
- 5. 巴別事件（十 1 至十一 26）
- 6. 神的揀選（十一 27 至三十六 43）
- 7. 神的保守（三十七至五十章）

如果從經文裡提到的家譜（經文說“後代”〔*tôladôṭ*〕）的角度來分段，我們再可以有如下的大綱：

- (一) 世界的開始（一 1 至二 3）
- (二) 選民的開始（二 4 至五十 26）
 - 1. 天地的後代（二 4 至四 26）
 - 2. 亞當的後代（五 1 至六 8）
 - 3. 挪亞的後代（六 9 至九 29）
 - 4. 挪亞兒子的後代（十 1 至十一 9）
 - 5. 閃的後代（十一 10-26）
 - 6. 他拉的後代（十一 27 至二十五 11）
 - 7. 以實瑪利的後代（二十五 12-18）
 - 8. 以撒的後代（二十五 19 至三十五 29）
 - 9. 以掃的後代（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1）
 - 10. 雅各的後代（三十七 2 至五十 26）

6. 結構大綱

從經文寫作結構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將創世記作如下的鋪排：

- A. 亞當與伊甸園（一 1 至三 24）**
 - I. 亞當被安置在伊甸園（一 1 至三 21）**
 - a. 神的創造（一 1 至二 25）**
 - b. 亞當的犯罪（三 1-21）**
 - II. 亞當被趕離開伊甸園（三 22-24）**
- B. 亞伯與殺他的哥哥該隱（四 1-24）**
 - I. 亞伯為弟兄所殺（四 1-8）**
 - II. 該隱的罪（四 9-24）**
- C. 亞當另一個兒子塞特的家系（四 25-26）**
 - D. 以諾與神的交往（五章）**
 - I. 以諾之前的家譜（五 1-20）**
 - II. 以諾與神同行（五 21-24）**
 - I'. 以諾之後的家譜（五 25-32）**
- E. 挪亞洪水（六至九章）**
 - I. 挪亞洪水（六 1 至九 19）**
 - a. 神與人類消極的關係（六 1-8）**
 - b. 挪亞洪水的毀滅（六 9 至七 24）**
 - b'. 挪亞洪水的更新（八章）**
 - a'. 神與人類積極的關係（九 1-19）**
 - II. 宣告迦南要作閃的奴僕（九 20-29）**
- F. 在挪亞三子中突顯了閃（十章）**
 - G. 人要聚居巴別（十一 1-26）**
 - I. 巴別城塔事蹟（十一 1-9）**
 - II. 閃的後代（十一 10-26）**
 - G'. 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十一 27 至二十五）**
 - II. 他拉的後代（十一 27-30）**
 - I. 離鄉寄居事蹟（十一 31 至二十五 18）**
 - F'. 在以撒兩子中突顯雅各（二十五 19-34）**
- E'. 以撒水井（二十六章）**
 - II. 重申迦南要作應許之地（二十六 1-5）**
 - I. 以撒水井（二十六 6-35）**
 - a. 與亞比米勒消極的關係（二十六 6-11）**
 - b. 以撒水井的忍讓（二十六 12-21）**
 - b'. 以撒水井的得勝（二十六 22-25）**
 - a'. 與亞比米勒積極的關係（二十六 26-35）**
- D'. 雅各與神的交往（二十七至三十五章）**
 - I. 之前的事蹟（二十七至三十二 21）**
 - II. 雅各與神摔跤（三十二 22-32）**

- I. 之後的事蹟（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 C'. 以撒另一個兒子以掃的家系（三十六章）
- B'. 約瑟與賣他的哥哥猶大（三十七至三十八章）
 - I. 約瑟為兄弟所“殺”（三十七章）
 - II. 猶大的罪（三十八章）
- A'. 約瑟與應許地（三十九 1 至五十 26）
 - II. 約瑟被賣離開應許地（三十九 1 至五十 21）
 - b. 約瑟的信靠（三十九至四十四章）
 - a. 神的保守（四十五至五十 21）
 - I. 約瑟等待返回應許地（五十 22-26）

7. 結構分析

創世記的經文並不是神的整個救贖故事，它不過是整個救贖故事的導言。雖然只是個導言，我們還是可以看得出，它自己有一個編理的層次和結構。

創世記的經文可以分做兩個大段落。開頭約十一章的經文，明顯是從神的創造去講述人類早期的歷史，跟著的三十九章經文，是講述從亞伯拉罕開始的以色列民族的歷史。雖然以色列人要到雅各和他的兒孫下到埃及，成為大族後，才算是一個民族（參出埃及記），但這個民族的根卻是源起於神所呼召的亞伯拉罕。創世記的講論由前段論世人的起源和發展，收窄到後段論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和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經文的寫作有一個聚焦的手法，就是以亞伯拉罕為一個承先啓後的焦點。

除了這個聚焦的手法之外，我們看見創世記兩大段落的思想還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關係。歷史事件本身，固然是向前邁進的，但事情的記述，卻似乎另有它鋪排的意思：

A. 創世記的開頭（一 1 至三 24）由神的創造開始講述。神創造世界一事；顯示了神的權能和美善，其中尤其強調了神創造亞當，為亞當預備一個極其美好的伊甸園。這成了神的創造的高潮和指向。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三章經文的重點，在亞當與伊甸園的關係。“伊甸園”象徵了人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的地方。經文指出，當亞當與神保持一個正確的關係的時候，他就能夠留在伊甸園裡，享受園中的生命樹和安息（一 1 至二 25）。但亞當後來犯了罪（三 1-21），就被趕逐出伊甸園外（三 22-24）。

A'. 創世記的末了（第三十九至五十章），記載到雅各的兒子約瑟與應許地迦南的關係。經文首先記述約瑟被賣到埃及地，及他在埃及地的際遇。他被賣到埃及，就離開了神給他的家族的應許地——迦南（三十九 1 至五十 21）。約瑟雖然被賣到埃及，患難卻更顯出約瑟對神的信靠（三十九至四十四），繼而彰顯了神的保守（四十五至五十 21），使祂要在這個民族當中延續祂創造的心意得以繼續。事實上，約瑟就是這樣的期待，有一日他的骸骨要跟著以色列人返回應許地（五十 22-26）。

創世記這兩段經文（A. 第一至三章；A'. 第三十九至五十章）前後呼應。我們看見，雖然亞當被逐出了伊甸園，神並沒有放棄人類。祂透過以色列民向人展現祂的救恩。迦南應許地就像伊甸園那樣，成了預表屬神的安息的一個地方（比較來四 1-11）。約瑟雖然死在埃及，但他對應許地迦南念念不忘，甚至留下遺言，要以後的以色列人在重返迦南之時，將他的骸骨帶返迦南。創世記始末兩個段落互相呼應，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神學：雖然我們在亞當裡失落了神的安息和祝福，但在神的救贖計劃裡，我們還是滿有得著安息的盼望的。

B. 記述過亞當被逐出伊甸園之後，經文繼續記述亞當的兒子該隱和亞伯的出生，但該隱將他的兄弟亞伯殺了（四 1-8）。神要審判該隱，但罪惡並沒有因神的審判而受到遏止。該隱的險惡與囂張並未消滅，他的後人以諾和拉麥也有更狂傲的表現（四 9-24）。

B'. 創世記第三十七至三十八章記述了雅各的兒子們想殺死他們的兄弟約瑟三十。經文雖說“弟兄們”，但看來猶大是扮演了一個帶頭的角色（三十七 26）。這位猶大的罪不止於此。第三十八章的經文還繼續記述了猶大的兒子和他本人在家庭關係上的罪過。

創世記這兩段經文（B. 第四章；B'. 第三十七至三十八章）也是前後呼應，指出

人的罪是有增無減，家庭和人際關係是越趨破壞。

C. 創世記在記述過該隱家族的罪惡之後，提到亞當的另一個兒子塞特的家系的情形（四 25-26）。經文說到在塞特之子以挪士之日，人開始求告耶和華，就是人開始記念神與他們的關係。

C'. 創世記在記述過雅各的事蹟（第二十七至三十五章）之後，在第三十六章補充記述雅各的兄弟以掃的家譜。不錯，以掃的後代以東多時成了以色列人的敵人，有時也成了神的敵人的預表，但以東人也是神所願意拯救的。不錯，神揀選了雅各，沒有揀選以掃（比較羅九 10-13），但這個揀選跟得救無關，只關乎神成就救恩的計劃。創世記這裡用了篇幅不短的一章經文來記述以掃的家譜，是表示神的記念多於表示神的拒絕。

創世記這兩段經文（C. 四 25-26；C'. 第三十六章）多少也是前後呼應，指出人的出路在於記念神，而神也樂意記念所有的人，甚至要記念以東人。

D. 創世記提到塞特的家系記念神之後，經文就記載到亞當的家譜（第五章）。家譜裡面提到自亞當起到挪亞十個世代的人的名字。裡面最引人注意的，是第七代（比較猶 14）那個與神同行的以諾。“與神同行”是一個委身與神的生活。以諾的與神同行成了本段經文的一個中心，和前後記載的分水嶺。

D'. 創世記第二十七至三十五章記載了雅各許多生平事蹟，由他騙取父親的祝福，而要出走哈蘭，到他由哈蘭帶著滿滿的祝福回來。經文在早一些地方提到雅各出生時，跟哥哥以掃相爭（二十五 22-26），長大後雅各又用紅湯騙去以掃長子的名分（二十五 27-34）。之後，經文要到這裡才再提到雅各的事蹟，但當我們再見到雅各時，他已經要準備離鄉別井，逃避哥哥的追殺了。雅各長途跋涉來到哈蘭，並為拉班牧羊二十年，之後，他要返回家鄉迦南。回程上，雅各因怕面見出來迎接他的以掃，就獨自留在雅博渡口的毘努伊勒，卻在那裡遇見了神，並且與神摔跤。一向自恃、愛用手段詭計的雅各，學會了神是他的倚靠。他需要與神同行，讓神帶領他餘下的日子。毘努伊勒的經歷，可以說使雅各成為一個新人，記得神是神（三十三 20），懂得除去家中的神像（三十五 2），不再用人的方法（三十四章），仰望神的帶領（四十六 1-4）。雅各毘努伊勒的經歷，成了他人生經歷的一個轉捩點，也成了本大段經文的一個中心，和前後記載的分水嶺。

E. 創世記在記述過與神同行的以諾之後，經文跟著就說到在罪惡的社會中，另一位與神同行的人挪亞（第六至九章）。經文先在六 1 至九 19 記載洪水滅世的事情。因著人罪大惡極，神要審判世界（六 1-8），就透過洪水去審判當代不信的人（六 9 至七 24），卻藉著挪亞方舟的拯救，更新祂的創造（八），重新與人類有一個積極的關係，並宣告要祝福挪亞和他的後代，像祂祝福亞當一樣（九 1-19）。在這番祝福聲後，經文透過含對失儀的父親挪亞的反應，宣告含的兒子迦南（因而包括了他的後裔迦南人）要成為閃的僕人，暗示了迦南的土地要為閃的後裔所擁有（九 20-29）。

E'. 創世記記述過雅各的出生之後，第二十六章再度聚焦在以撒身上。經文先說到神向以撒重申迦南地要作為祂給以撒的應許之地（二十六 1-5）。雖然祝福之聲再起，以撒跟著卻要經歷無容身之處的困境。基拉耳的亞比米勒因以撒的妻子而挑起一個跟以撒緊張的關係（二十六 6-11），繼而以撒因著豐收而招來當地人的妒忌，以撒只得離開基拉耳，且一而再地要為水井之事忍讓撒退（二十六 12-21）。但以撒的忍讓最終帶來他的安穩（二十六 22-25），以及修好他與亞比米勒的關係（二十六 26-35）。

創世記這兩段經文（E. 第六至九章；E'. 第二十六章）似乎也是前後呼應。創世

記記載以撒生平的篇幅不多，但選取了第二十六章這裡的兩三件事蹟來記載，顯見在這裡有它們的意義。經文說，神要堅定祂向亞伯拉罕所起過的誓，將“這些地”（就是迦南地）賜給以撒和他的後裔，這多少回應了前文第九章末所講論的迦南要作閃的奴僕的事。雖然雅各的水井跟挪亞的洪水不可同日而語，但兩者都與水有關，兩件事都扭轉了一些關係，從消極關係變為積極關係等等，都有它們共通和對應之處。

F. 創世記在記述洪水滅世之後，說到神讓人類有一個新的開始，就是透過挪亞的三個兒子將人類延續下去（第十章）。雖是三個兒子，但神的計劃卻是要透過其中的閃和他的後裔來成就祂的工作。論到挪亞的三個兒子，經文每逢提到他們的時候，總是先提到閃（例如五 32，六 10，七 13，九 18，十 1），但看來閃並不是長子（創五 32 說挪亞 500 歲生子，但創七 11，十一 10 顯示閃是在挪亞 502 歲之時出生，暗示含或／和雅弗在挪亞 500/1 歲之時就已出生了）。聖經習慣的“閃、含、雅弗”這個排序，已經將閃凌駕在其餘兩位弟兄之上。事實上，前文第九章的末了已經說過：

“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創九 26-27）這裡第十章將閃的後裔放在家譜的末了（十 21-32），同樣是要突顯閃的地位，使之成為記述的高峰，也成為神藉以完成救恩的家族。

F'. 創世記第二十五章下半章（二十五 19-34）說到以撒的兩個兒子。他們出生的過程和後來的相處，經文也顯示出幼子雅各超越哥哥以掃，也成為神藉以完成救恩的家族。

創世記這兩段經文（F. 第十章；F'. 二十五 19-34）也是前後呼應，突顯神救恩中的主權和揀選。

G. 創世記第十一章（十一 1-26）跟著說到人類對神進一步的抗拒。雖然神吩咐人要遍滿全地，原意是要藉著有祂形像與榮耀的人，散住開去而將祂的榮耀播揚，但人卻選擇了聚居一處，甚至要造城築塔，為的是要傳揚人自己的名聲。神藉著變亂人的語言，使他們的工程失敗。

G'. 經文稍後就轉去記載亞伯拉罕的事蹟了（十一 31 至二十五 18）。他聽從神的吩咐，離開迦南地的吾珥，到迦南應許地去，在那裡開始營造一個屬神的屬靈國度，叫神的祝福可以臨到萬民。

這兩段相對應的經文都連著一些家譜：前段以閃的家譜來結束（十一 10-26）；後段則以他拉的家譜來開始（十一 27-30）。前段閃的家譜，將前文第十章的列國譜收窄到最後提到的閃族身上，後段他拉的家譜，則將他拉的家譜進一步收窄在經文的主角亞伯拉罕身上。兩個家譜相連貫，顯示神的工作從沒有間斷。

創世記透過這個前後呼應以及中間聚焦的寫作結構，告訴我們：

1. 正如我們一直強調的，“安息”是創世記整卷書卷的主題；我們的神在創造之後，為了使犯了罪的人可以重得安息，其實祂仍在工作。祂不斷為人提供回歸向祂的出路和機會。經文的鋪陳說明：在人的犯罪和神的審判或保守之後，神總願意給人一個新的開始，與人重建一個積極的關係。雖然罪是越變越惡，但神總仍在掌管；
2. 人歸向神乃在於祂肯信靠神，與神同行；
3. 神固然有揀選的主權，祂也揀選了祂要揀選的（包括：閃、亞伯拉罕、雅各），但救恩本身並不局限在蒙揀選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創世記的鋪陳指明：神固然認識那求告神的塞特的家系，祂也仍然關心和記得祂所沒有被揀選的以掃和他的後

代；

4. 神樂意那帶著祂的榮耀與形像的人在世上散佈開去，將祂的榮耀遍滿地面。這不只是神在創造之後即時的訓令（一 28），它也是神在洪水之後對挪亞的吩咐（九 7），而它同時也是創世記的寫作結構所說明的：透過中間的 G/G'段的對比，說明神願意人為祂的榮耀和計劃出去——正如主耶穌的大使命說：“你們要去……。”（太二十八 19-20）

8. 內容註解

A. 亞當與伊甸園（創一 1 至三 24）

I. 亞當被安置在伊甸園（創一 1 至三 21）

a. 神的創造（創一 1 至二 25）

1. 本段經文（創一 1 至二 25）包括兩個創造的記載（創一 1 至二 3，二 4-25）：

a. 第一個記載（創一 1 至二 3）是以神的作為為重點；第二個記載（創二 4-25）則是以人的存在為焦點；

b. 第一個記載雖以“神”為中心，但已指向受造的“人”（帶出安息，為下文鋪路）。

2. 第一個記載（創一 1 至二 3）：

a. 創一 1 是說第一次創造而不是說重造（重新創造）；

b. 創一 1 說明神最開始的創造，是一個創造的雛型，尚未達到最終的設計。神透過跟著的第 2-31 節的步驟節奏，將這個雛型世界模造到最適合人類居住的環境；不過創一 1 也可以說是六日創造第一日的一部分；

c. 頭六日創造的經過可以分成對稱的兩組，但以第七日神的安息為總結：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一日：光（一 1-5）	第四日：光體（一 14-19）
第二日：空氣；水（一 6-8）	第五日：水中百物／鳥（一 20-23）
第三日：地（一 9-13）	第六日：地上活物：動物、人（一 24-31）
第七日：安息（二 1-3）	

d. 這個對稱兼高潮式的結構，顯示：

（1）神的創造乃是美好，且有計劃；

（2）創造是以人為它的高峰；

（3）創造是以安息為它的目的。

e. 人是按“神的形像”來創造的，大概包括有神的聖潔與榮耀，且能與神相交；

f. 第七日的安息，原是屬於神的安息，但來四 9 提到創世時的“安息日的安息”，是為信靠神的人而預備，所以第七日的那份安息，顯然是為人預備的，所以第七日也屬於人，就是屬於與神同在的人，與神一同享受安息；

g. 關於受造物的年歲——科學推算宇宙的年歲為 145 億年，地球則約 45 億年。這跟聖經的記載是否有衝突？

（1）試想一想亞當的年歲，他受造時應該已是成年（假設三十歲，起碼也是適婚之年），但他卻是剛剛受造，實在只是第一日存在。可見神所創造的，是個有年歲的宇宙；

（2）這樣，從科學的角度推算而得的宇宙或地球的年歲，有部分其實不是實存的；意即科學所推算出來的宇宙或地球的年歲，在數字上可以是對的，但卻不一定都是實存的；

（3）聖經所提供的是實存的狀況，從中所推算的較有限的宇宙或地球的年數，則是指實存的年數。

h. 關於神創造星體的時間：

- (1) 傳統因六日創造的記述是在第四日提及星體，而認為星體是在第四日受造；
- (2) 但星體也可能是在第 1 節裡已經受造，第四日不過是指明星體的關係和作用：

(a) 第 1 節的“天”不是指一個空洞無涯的天際，而是包括了地球以外的眾星。神創造天地之時，作為其中一個星體的地球既已受造，天際其它星體大概也同時受造了，而眾星也發放著它們的星光；

(b) 第一日所造的光可能就是太陽的光。它在第 1 節已經受造，但相對於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地球來說，它是在神開始處理地球之時才受著它的光；

(c) 眾星雖已受造，太陽光也照射著地球，但星體之間的關係（起碼太陽系）卻未組成。地球雖有日夜（即開始有時間），四季節令卻未曾有。神在第四日就是要將一些星體配合成太陽系，使地球不但有晝夜時間，也有節令；

(d) 因為創造是為人而有，所以在意義上確實是以地球為中心，某些星際關係是可以在地球存在之後才安排和出現的。

3. 第二個記載（創二 4-25）：

a. 第一個記載的重點在創造的神，第二個記載重點在受造的人；第一個記載的重點在神所創造的整個地球，第二個記載重點在人所居住的伊甸園；

b. 聖經沒有有條理地提供整個創造的全貌。整合第一、二個創造記載，情形似乎是：

(1) 神所造的整片大地（整個世界）都美好，其實都適合人居住。創三 17 說“地（尤其是指伊甸園外面的地）要因人的緣故受咒詛”，變成需要耕種才長出土產之地，暗示在人犯罪之前，整片大地都是美好的。神在整片大地上創造了動物和植物；

(2) 神在東方的伊甸園立（*נָתַן*，*“to plant”*）一個園子（創二 8），不一定表示伊甸園裡面的環境要比園子外面的環境更好。經文大概不過是說，神在祂所創造的大地上，揀選和劃出伊甸園這個地方作為受造的人開始居住的地方（之後人類要隨著發展而“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 28〕）；

(3) 我們不知道這個園子的面積有多大，但它總是個適合人與神同在地安息生活的地方，裡面有完全足夠的果樹供人享用；

(4) 人犯罪後，罪使整個世界都改變了（“地要因人的緣故受咒詛”，創三 17）：

(a) 首先是伊甸園外面的地方起了變化。當人被趕出樂園時，是被趕到一個沒有安息的地方。在那裡，人要靠勞苦耕種來生活（有些地方甚至是不適合耕種的，創三 12）。神派天使把守伊甸園的路後，人再沒有入園子的機會；

(b) 然後，在人被趕出伊甸園之後，本來美好的樂園，大概也慢慢變成一片不適合人居的地方。在洪水之後，伊甸園的位置更是無蹟可尋了。

c. 創二 4-6 大概是要指出神造人的背景——

(1) *sādeh*（“野地”）一字固然可以泛指大地，包括伊甸園內外之地（創二 19，三 1，“野地的走獸活物”），但創三 18 說到人犯罪後要在伊甸園外耕種，吃“田間的菜蔬”，可見這裡創二 5 “田間的草木”（*śiaḥ hassādeh*，“woods of the field”）和“田間的菜蔬”（*ʿēseḥ hassādeh*，“vegetables of the field”）提到的“田野、田間”（*hassādeh*，“the field”），應該都是較狹義的指人在犯罪之後所耕種栽植之地；

(2) 人在犯罪之前不用耕地（創二 16 人只作“修理看守”的工夫，三 22 人是“伸手去摘〔果子〕來吃”）；人在犯了罪之後才需要耕地（創三 23；三 18 也說亞

當要辛勞才得“田間的菜蔬”〔*śiaḥ hassādeh*，“woods of the field”〕）；

(3) “霧氣”（*ʿēd*）在舊約只出現過兩次。在伯三十六 27 指“雲霧”，但在這裡說它“上升”，應是指在地裡湧上來的水（下文說到的四道河流，原先大概也是源自地下水）；

(4) 看來在人犯罪之前也不需要雨水，是人犯罪之後，地受咒詛，又長出荊棘和蒺藜（地下水受到了限制，不足耕種之用），於是需要雨水補救；

(5) 第三日神已經造了地上的青草、蔬菜和果樹，神所造的青草、蔬菜和果樹乃自然生長，有地下水湧流滋潤；

(6) 創造的過程：

(a) 人未受造之時，以及人受造之後但還未犯罪之時，罪還未曾影響世界，人未曾在咒詛之中，因此人是無需要耕地，看來神也未無需要降雨：

→於是地上還未有（人所栽植的）田間的草木，

（人所耕種的）田間的菜蔬也未有長起來（創二 4-6）

(b) 在第六日神首先創造其它動物（創一 24-25）；最後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一 26，二 7）；將人放在神所特別設立的一個園子裡；人為動物起名（創二 19，創一 24-25 已經造了動物），然後創造夏娃（創二 21-22）；

(c) 但後來人犯了罪，自然界改變了，人要耕種，神就藉著自然界的改變，降下雨水（使人有足夠的用水）。

(7) 創二 4-6 經文可修譯作：

^{4a} 天地受造了以後，以下是它們的後代（“These are the genealogies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in their being created”）：

^{4b} 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⁵ 地上並沒有田間的草木，田間的菜蔬並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⁶ 但是有地下水從地裡頭湧，滋潤遍地）——

（意思是說：在神創造天地的時候，受造物還未受罪的影響，人就是在這樣無罪的背景下受造的。人受造之時是無罪而完美的。）

d. 人的組成：

(1) 有說人是由三部分組成（三元論）：

靈（屬靈方面）+ 魂（情感方面）+ 體（物質方面）

(2) 但創二 7 清楚說明人是由兩部分組成（二元論）：

身體（物質部分）+ 靈魂（非物質部分）

(3) 在表明二元論的同時，聖經更強調人乃是一個整體，靈魂與身體不能分開，救恩要包括靈魂和身體兩方面才是完整的救恩（羅八 23），將來身體也要變（林前十五 35-49）；

(4) 亞當以後，人的靈魂的來源，屬神學探討的問題，聖經沒有直接交代。在神所創造的機制裡，有可能是當人成孕成胎時，靈魂是隨之而有的（以致神在六日創造後無需要還不停地創造）。

e. 有四道河從伊甸園流出來：

(1) 比遜、基訓、希底結（即底格里斯河）、伯拉（即幼發拉底河）；

(2) 伊甸園大概是在美索不達米亞地域北部的某處。

f. 伊甸園裡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創二 8）：

- （1）一般習慣的理解是：園子當中有許多果樹，園子當中還有一棵生命樹，以及一棵分別善惡樹；
- （2）建議經文修譯作：“耶和華神使地裡長出各樣悅人眼目又可作食物的樹（那些就是園子裡面的生命樹），並那分別善惡的樹”；
- （3）生命樹即園子當中的果樹，乃是與神有正常生命關係的人才可享用之樹，故稱為“生命樹”；
- （4）分別善惡樹：人藉以經驗善或惡，從而顯出人是善是惡之樹。¹

g. 安息裡也有工作：

- （1）人在樂園裡有工作，例如治理大地、修理看守園子等工作。這樣，人在安息裡也有工作；
- （2）雖然說神在第七日安息，但神一直是在祂的安息裡，所以神在創造的時候，實質上也是在安息之中；
- （3）神在祂的安息日（即人受造之後的第七日）也在繼續工作（約五 17），可見工作與安息可以不相違背；
- （4）聖經稱第七日為安息日，其實是為了讓人知道，人是活在神的安息裡，繼而要繼續留在與神同在的安息裡；
- （5）人在神的安息裡工作，是一種事奉、榮耀和享受。

h. 男女或夫妻的配搭、性的意義：

- （1）人談性行為，聖經先談“性之所為”；人談性關係，聖經先談“二性關係”；
- （2）性，是在創造之下：
 - （a）性乃是人的一部分，為神美好的創造的一部分，故是美好的；
 - （b）性要在神的心意和原則之下來享用及表達。
- （3）性，是在夫妻之間：
 - （a）經文在亞當夏娃成為夫妻之後才談性（創二 25），故性是在夫妻之間去表達的；
 - （b）婚姻關係是一夫一妻的設計，故性是在一夫一妻的關係之間去表達的；
 - 〔1〕婚前性行為為神所定罪；
 - 〔2〕婚後與第三者的性關係為神所定罪；
 - 〔3〕同性戀為神所定罪；
 - 〔4〕人獸間的性行為為神所定罪；
 - 〔5〕託辭為藝術而表露性為神所定罪；
 - 〔6〕其他在夫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和性表達為神所定罪。
- （4）性，是在聖潔之中：
 - （a）神是聖潔的，祂所創造的也是聖潔的，所以性也是聖潔、美好的；
 - （b）創二 25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是從反面去表達，意思是說夫妻的性關係乃彼此相悅的；
 - 〔1〕婚姻不但使夫妻二人遠離性方面的罪（上面第 3 點）；
 - 〔2〕夫妻二人也可在性（和愛）裡建立彼此的關係。

（5）性，是在事奉之內：

- （a）創二 18 說女人（妻子）是為幫助男人（丈夫）的；
- （b）所要幫助的，重點大概不只是在幫助亞當看守修理伊甸園，治理大地（“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b）；
- （c）從創二 18-25 來看，經文最後說到夏娃受造後與亞當成為夫妻，在性方面有美好的關係，夏娃要幫助亞當的，大概是在二性結合能生養兒女，一同完成神在創一 28b 的託付：“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 （d）這樣，夫妻結合除了讓人享受二性的甜美之外，更有完成神的託付的意義。所以信徒考慮結婚對象時，對方應該與自己：
 - 〔1〕生命相同（同是基督徒；比較林後六 14）；
 - 〔2〕使命相同（同樣的委身與追求）。
- （e）夫妻結合既有完成神的託付的意義，在今日人類已遍滿地面，又是末世的世代，保羅就說，人因事奉的緣故輕看婚姻，是可以接納的，甚至是可以選擇的（林前七 25-35）。

b. 亞當的犯罪（創三 1-21）

1. 犯罪的經過：

a. 蛇的引誘：

- （1）“狡猾”（‘*ārūm*，創三 1）一字有正反兩面的意思。它固然可以指“狡猾”（伯五 12），但也可以指人的通達（箴十 23）。既然一切皆為神所造，理應都是美好的，所以‘*ārūm*’這個字在這裡應該是用在正面的意思，指蛇“靈活、靈巧”的特性（主耶穌就曾說過，信徒當“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
- （2）其實“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靈巧”也是耶和華神所造成的，只是牠靈巧的特性被魔鬼利用了；
- （3）我們不知道蛇是怎樣被魔鬼利用了，但牠既然要承受咒詛和懲罰（創三 14），過程中必然有牠的願意；
- （4）因蛇被魔鬼利用，魔鬼也被形容為蛇，為古龍；蛇也等同魔鬼的化身（啓十二 9；創三 14-15）。

b. 女人的失敗：

- （1）雖然在創二 16-17 的時候，夏娃還未受造，沒有直接聽到神的禁令，但她能說出創三 2-3 的說話，顯見亞當已將神的吩咐轉告給她。所以夏娃的罪是她明知故犯；
- （2）雖然神曾將動物帶到人面前，讓人為牠們起名（創二 19-20），但不表示當初動物都會說人的話。所以當蛇說起人的話的時候，夏娃應該有所警惕，但她大概沒有；
- （3）夏娃沒有跟亞當商量，自己拿了決定權，這也是她的過失。

c. 男人的失敗：

- （1）創三 6b 應譯作“與她一起的丈夫”，這語句大概不只是指他們一起生活的關係，更是指亞當在夏娃受試探的時候，是在現場的；
- （2）亞當在場，但沒有阻止夏娃，這也是他的過失。

¹ 可參筆者在 ruthenpaul.cabspac.com 的文章“揭開生命樹的面紗”。

2. 犯罪的定義：

- a. 罪就是“不以神為神，不以神的說話為需要遵從的”；
- b. 人先是在關係上抗拒神，然後在行為上違背神；
- c. 人以神自居，以自己的話（心意）為自己的準則。但人以神自居並不能滿足人心靈的需要，於是發展出偶像敬拜的做法來（羅二 21-23）。

3. 犯罪的後果：

- a. 與神的分隔：
 - （1）神仍尋找人，但人與神的關係已經改變了；
 - （2）神仍尋找人，但人不敢再面對神，要藏躲逃避神。
- b. 與己的失調：
 - （1）人眼睛明亮，看見自己赤身露體而覺羞恥，榮耀的受造物被視為羞恥之作，自我形像受損；
 - （2）人不敢面對自己，要掩飾自我。
- c. 與人的疏離：
 - （1）人因看見自己的羞恥，不但不敢面對自己，也不敢向人展示真我；
 - （2）人推卸責任，專看別人的錯失，掩飾自己的責任；
 - （3）連最深的夫妻關係也受了傷害，失去和諧的關係。
- d. 與地的爭持：
 - （1）人要將地開墾耕種；地（環境）會被人破壞；
 - （2）地要長出荊棘和蒺藜，不利人的耕種；被人破壞了的環境也不利人的生存。
- e. 與安息的相違：
 - （1）人要逃避神，就失落與神同在而有的安息；
 - （2）人被趕出樂園，生活工作也失去安息的力量。
- f. 與後代的困局：
 - （1）亞當的後代從亞當而出，所有人都在罪的遺傳困局裡，無法逃脫；
 - （2）人生活在一個封閉的系統（closed-system）裡，各人的罪和罪行會彼此影響；許多所謂無辜的不幸或傷害，都會出現。

4. 福音的應許：

- a. 人犯罪後，神即時發出應許（創三 15）；這是全本聖經裡最先提到的福音信息；
- b. 這個也是一個預先的福音，因為神在創造以先，其實已經早有計劃（弗一 4），所以不是神一時失手後補救的作法；
- c. 加四 4 說基督“為女子所生”，就是回應創三 15 這裡所應許的（而不是回應賽七 14 “童女生子”的預言）；
- d. 神為亞當夏娃造皮子的衣服（創三 21），必然是先殺了羊，拿牠的皮子來做衣服。殺牲流血遮蓋罪的羞恥，是主耶穌救贖的預表。

II. 亞當被趕離開伊甸園（創三 22-24）

1. 所謂“人成為與神相似，知道善惡”，是說人犯罪時已經成為像神那樣，以自己的看法為善惡的標準（不再以神的說話為標準）。
2. 生命樹是為與神有正確關係的人而設的，犯罪的人不能再享受園中生命樹的果子。²
3. 創三 22 末了的“永遠”一語，意思大概不是指無止境的時間，而是指人的“一生”，而它在句子裡的作用，大概不只是形容“活著”這個動詞，而是管及前面語句裡的幾個動詞；經文可修譯做“現在為了免得他一生靠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來過活……”。
4. 人被趕出樂園，在伊甸園的東邊生活：
 - a. 神以拿著火焰劍的基路伯，在伊甸園的東邊把守生命樹的路，人不能再由東邊擅闖神的所在；
 - b. 及至摩西的會幕設立，幕門向東，至聖所裡有基路伯覆蓋在約櫃的施恩座上（出二十五 18-22，三十七 7-9；所羅門的聖殿同樣殿門向東，至聖所更有兩個站著的巨型基路伯，門上也刻了基路伯，王上六 23-28、31-32，七 39），基路伯再次出現，再次伴隨著神的所在。但這一次，神願意讓人藉著大祭司由東面進入，帶著祭牲的血，得以進到神的所在，與神重建關係，重尋安息。

² 可參筆者在 ruthenpaul.cabspac.com 的文章“揭開生命樹的面紗”。

B. 亞伯與殺他的哥哥該隱（創四 1-24）

I. 亞伯為弟兄所殺（創四 1-8）

1. 亞當夏娃生子，取名“該隱”（“得”的意思）。“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應作“藉耶和華的幫助，我得了一個男子”，表示亞當夏娃對神在創三 15 的應許的依靠；也許還期望這個男子就是創三 15 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可帶來拯救。
2. 亞當夏娃再生子，取名“亞伯”。
3. 該隱種地（即從事農作），像神所吩咐和咒詛的。
4. 亞伯牧羊（即從事畜牧）：
 - a. 畜牧大概不是為了獻祭，而是為了日常生活的食用；
 - b. 神明說人要耕種，勞碌流汗，才得糊口（創三 17-19），大概也包括了（或不排除）靠畜牧來生活；
 - c. 畜牧是飼養體積較小的動物，可能是從神宰殺羊隻做衣給亞當夏娃穿而想起來的；
 - d. 這樣，在神進一步准許挪亞和人類吃各樣走獸動物之前，神已經准許人類吃牲畜了。
5. 該隱種地，就以他所有的土產為祭；亞伯牧羊，就以他所有的羊隻為祭：
 - a. 神喜悅亞伯的祭，是因為亞伯本人得神的喜悅；神不喜悅該隱的祭，是因為該隱本人不得神的喜悅（比較創四 7 “行得好”、“行得不好”）；
 - b. 神預先警告該隱，不要被“伏在門前的罪”制服，倒要制服它（比較弗四 26 “生氣卻不要犯罪”）。罪伏在門前，就是還未進來，這個時候就要警覺地拒絕它；
 - c. 但該隱最後還是讓罪進來，被罪（犯罪的意圖）制伏，將亞伯殺了。

II. 該隱的罪（創四 9-24）

1. 該隱不但殺了亞伯，他還向神抵賴不認（比較亞當夏娃的推卸責任）；罪繼續發展。
2. 關於神為該隱立“記號”：³
 - a. 神說該隱不得再耕種，要流離飄蕩在地上，即要以打獵維生；這是進一步的咒詛；
 - b. 創四 14-15 說“遇見該隱的”，大概不是說遇見該隱的人，而是在打獵時遇見龐大兇猛的野獸，會有殺身之禍；
 - c. 神保護該隱，仍給與憐憫，就給他護身的記號；
 - d. 關於這個記號是甚麼，我們並不清楚，大概是某種表記，讓野獸看見而懼怕，藉以保護該隱在打獵時免受猛獸的傷害。
3. 神為甚麼要保護該隱？
 - a. 亞當犯罪，神也沒有即時叫他死。在那個時候，神會多容忍人的過犯，好保存人的性命；
 - b. 人犯罪總要受罰，但神也樂意向人表明，神仍有恩典，祂期望人肯悔改回頭。
4. 這再次表明，人在創九章之前已經是食肉的（參創四 2 及九 2 的註解）。
5. 只是罪繼續囂張：
 - a. 該隱的第五代後代拉麥，目中無人，出言囂張；
 - b. 比較塞特的第五代後代以諾，他與神同行，跟拉麥是很大的對比。

C. 亞當另一個兒子塞特的家系（創四 25-26）

1. 亞當生塞特，以他為代替亞伯的：

- a. 塞特是代替亞伯而不是代替該隱，多少表示亞當先前未能在該隱身上看見他所期待的（比較創四 1；可能是期待一個屬神的生命言行），但在亞伯身上看見。如今亞伯被殺，就期望塞特能夠活像亞伯；
 - b. 亞伯被稱為義人（太二十三 35），塞特乃是義人的延續；
 - c. 從塞特起，一個義人的家族要興起，延續神的工作。
2. 創四 26b “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那時候”一語大概不是回應以挪士（好像是說以挪士求告神的名），而是回應上面整個小段落，意思是說塞特出生，長大成人，能有意識地認識神之時。這個時候，塞特（代表在該隱以外的另一族的人）願意相信記念神，求告神的名。
3. 在這個家族裡，神保守了關於祂的真理，使之得以繼續存留（例如以諾能夠與神同行，必然是先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³ 可參筆者在 ruthenpaul.cabspac.com 的文章“從‘該隱的記號’想起”。

D. 以諾與神的交往（創五）

I. 以諾之前的家譜（創五 1-20）

1. 由亞當到挪亞，共十個世代（generations）：

1. 亞當	130 歲生塞特	活到 930 歲	6. 雅列	162 歲生以諾	活到 962 歲
2. 塞特	105 歲生以挪士	活到 912 歲	7. 以諾	65 歲生瑪土撒拉	活到 365 歲
3. 以挪士	90 歲生該南	活到 905 歲	8. 瑪土撒拉	187 歲生拉麥	活到 969 歲
4. 該南	70 歲生瑪勒列	活到 910 歲	9. 拉麥	182 歲生挪亞	活到 777 歲
5. 瑪勒列	65 歲生雅列	活到 895 歲	10. 挪亞	500 歲生閃、含、雅弗	活到 950 歲（九 29）

2. 以“生兒育女”為主線：

- 一方面回應神吩咐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 一方面說明人類得以延續，並在等待救恩的成就。

II. 以諾與神同行（創五 21-24）

1. 經文沒解釋何謂“與神同行”：

- 但彌六 8 說“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此即為“善”，表示“與神同行”的生活，就是在日常生活裡，按神的心意活出神的善來；
- 以諾是在生兒育女的生活與神同行，這也對應彌六 8 所說的意思。

2. 以諾是在生了瑪土撒拉之後才與神同行，可能暗示“生兒養女”這回事給以諾一個很大的體驗，繼而立志討神喜悅。

3. 以諾被神取去，表明他被神悅納：

- 既是被神取去，就是與神同在了；
- “不在世”，原文（“and he was not”）作“他就沒有了、不見了、不在了”之類的意思。無論怎樣翻譯，意思都是說他離開了今世的勞碌（創三 17-19），得享與神同在的安息；
- 從原則來看，經文是要說明：人信靠神，就可以得著安息。

I. 以諾之後的家譜（創五 25-32）

- 以諾之後有挪亞。挪亞的父親拉麥期望挪亞為人類帶來安慰，就是除去耶和華咒詛地而叫人有的操作勞苦。“安慰”就是帶來安息的意思。
- 以諾見證信靠神可得安息；挪亞則要為別人帶來安息。
- 挪亞確實為人類帶來安息，只是同時又審判了不信的世代。

E. 挪亞洪水（創六至九章）

I. 挪亞洪水（創六 1 至九 19）

a. 神與人類消極的關係（創六 1-8）

1. 關於“神的兒子”／“人的女兒”，有不同的看法：

- 是指“皇帝”與“平民女子”的結合：這是無根據的推論；
- 是指“男人”和“女人”的結合：這是不合理的推論；
- 是指“墮落的天使”和“人”的結合：

（1）但聖經明說天使是不嫁娶的（太二十二 30）；

（2）聖經也沒有說天使的墮落在於他們與人類通婚。

d. 大概最可能是指“塞特後代”和“該隱後代”：

（1）“神的兒子”指塞特的後代，就是一個求告神的家族後代（創四 26）；

（2）“人的女兒”指該隱的後代，就是一個抗拒神的家族後代（創四 23-24）；

（3）這並不是說在屬神的家族裡只有男的有問題，在抗拒神的家族裡只有女的有問題。那不過是一種表達的手法；

（4）屬神的家族本來與抗拒神的家族保持距離，但後來還是通婚混合了（比較摩西律法中禁止與外族通婚的條例）；

（5）雙方結合，造就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他們在某些地方或許有不錯的成就，但從屬靈的角度來看，他們並不是神所喜悅的。（這些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說不定就是類似創四 20-22 所說，該隱後代中那些大有發明和成就的人。）

2. 關於神讓人還可以多活 120 年：

- 可能是指人類終極最長的壽命是 120 歲（人類壽命漸漸到這極限：摩西是 120 歲死；今日人的壽命也多不過 120 歲）；
- 更可能是指 120 年後洪水審判就要來到。

3. 關於“神後悔”的意思：⁴

- 留意聖經說“耶和華後悔”，但說“神不後悔”；
- “神”和“耶和華”是聖經對神其中兩個重要的稱謂；
- “神”一名強調神的權能，在祂無難成和後悔之事；“耶和華”一名乃是神與人在約中之名，強調祂的恩慈，但不減祂的公義。祂要按人對祂的態度來回應人。這種因人的態度而作出的改變，聖經用“後悔”來表達；
- “後悔”不是指作錯事而悔不當初之意，而是說要改變原先所要作的事情；
- 挪亞與神所謂“耶和華後悔”，是說與人立約的神因人的改變（犯罪或回轉）；而相對應地改變祂對人的態度（審判或祝福）。

4. 挪亞像以諾那樣與神同行，但他沒有被神取去而不見死。神對屬祂的人可以有不同的旨意。神將挪亞留在世上為祂作大事，同樣能夠榮耀神。

⁴ 可參筆者在 ruthenpaul.cabspac.com 的文章“論神後悔”。至於拿三 9-10 的“神後悔”，其實相當於“耶和華後悔”，參同上文章有關討論。

b. 挪亞洪水的毀滅（創六 9 至七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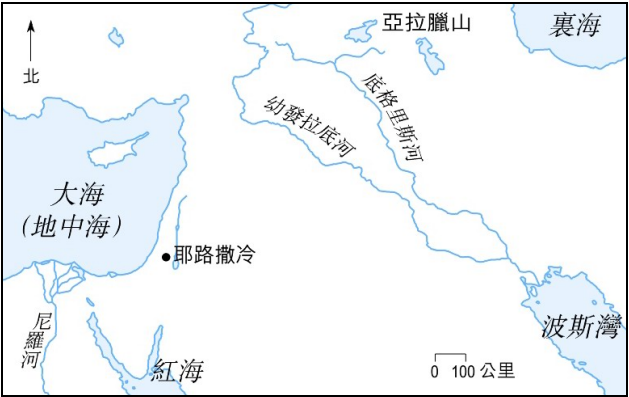
1. 方舟大小設計：

- a. 用歌斐木造，內分一間一間，裡外抹上松香；
 - b. 長 300 肘，寬 50 肘，高 30 肘；高三層（即每層高 10 肘）；
 - c. 方舟有門（*petah*，單數）在（下層）旁邊；
 - d. 方舟上邊有窗高一肘；
 - e. 方舟有蓋（創八 13）。
2. 聖經沒說挪亞花了多少時間造方舟（就算創六 3 說的 120 年是指 120 年後要毀滅全地，我們也不知道神在創六 3 之後多久才吩咐挪亞造方舟）。
3. 洪水是普世性（淹蓋整個地球）還是地區性（只淹蓋伊甸園或美索不達米亞一帶地區）？無論如何，那一次的洪水總將當時有人的地方都淹蓋了，殺了所有的人。
4. 創六 19 說要帶“一公一母”的動物進方舟，創七 2 則說潔淨的七公七母，不潔的一公一母。情形大概是：創六 19 是說要以“一公一母”來計算（即要有公有母），創七 2 則具體說明動物的數目（至於潔淨和不潔淨的觀念，跟獻祭的作法同樣古老）。
5. 神與挪亞一家立約，進入方舟的可得保守拯救。

b. 挪亞洪水的更新（創八章）

1. 洪水前後在地上的日子：

月	日	事情經過	日數
2	10	挪亞整 600 歲，帶同全家和動物進入方舟；關上門，等候 7 天。	
2	17	雨水暴降 40 日，水勢洶湧，方舟漂浮，水比山高出 15 肘。	40
3	27	雨水止住，水勢仍漲好一段時間之後才開始漸退。	
7	17	水繼續退，方舟停在亞拉臘山頂。	前後共 150
8	27	挪亞仍在等候（見下面第 2 點）。	34
10	1	水繼續退，山頂都露出來。	40
11	11	挪亞開窗放出烏鴉；烏鴉不回來；水繼續退。	7
11	18	挪亞開窗放出鴿子；鴿子回來；水繼續退。	7
11	25	挪亞再次放出鴿子；鴿子叼著新橄欖葉回來。	7
12	2	挪亞第三次放出鴿子；鴿子不回來；挪亞繼續等待。	29
1	1	挪亞 601 歲，移開方舟的蓋，見水已退。	56
2	27	挪亞開方舟的門，全家離開方舟；獻祭，天虹。	
		總共：	370



亞拉臘山
亞拉臘山位於今天的土耳其，接近俄羅斯聯邦的邊界。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差不多八個月。

2. 圖表中“八月二十七日”的日子，是由創八 5 的“十月初一日”和創八 6 的“過了四十日”推算出來的。
3. 挪亞獻祭，必然是從為數有七公七母的潔淨動物中取祭牲，所以不致絕種。
4. 創八 21《和合本》用括號將“人從小時候懷著惡念”括起來，作為插句。但括號是翻譯原文的 *ki*，*ki* 在這裡大概是作“因為”解：因人從小時候就懷著惡念；意即毀滅性的審判也無法改變人的罪性，所以神決定以後不再用洪水滅世。
5. 神應承在世界終局之前，不再以洪水滅世，好給人機會——但在世界的終局，神要用火來審判（彼後三 5-7）。

a. 神與人類積極的關係（創九 1-19）

1. 洪水之後，經文說神將動物賜人食用，好像說人是到這個時候才開始食肉。但是：
- a. 創九 2 只提到“走獸、飛鳥、昆蟲、魚”，沒有提到“牲畜”，暗示人在此之前已經食用牲畜（最後到創九 10 就一併的提到“飛鳥、牲畜、走獸”）；
 - b. 先前該隱打獵，但怕猛獸（創四 14），他所打的，大概只是體積像家畜那樣細小的動物；
 - c. 該隱族人每日都要出去獵殺小動物，大概後來就想到要像亞伯那樣將小動物牧養；
 - d. 創四 20 說該隱的後裔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可見人在雅八的時候是已經食用牲畜的；
 - e. 其實亞伯早已是牧養牲畜的，但他被該隱殺了。如今該隱族人也嘗試牧養牲畜。這門學問，大概是到雅八的時候才掌握得好，故被稱為“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
2. 為配合將走獸也給人食用，神將動物懼怕人的心理放在牠們心裡。

3. 死刑的理據（創九 5）：
- a. 人食肉要放血而吃；
 - b. 帶血的肉不可以吃，因為血就是生命；
 - c. 人裡頭有血，人不可以流人的血（殺人）；
 - d. 殺人者（不管是人是畜），神必懲治；
 - e. 神將懲治殺人者的權力和原則交付與人，就是人有權執行“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這個原則。這是指死刑而言。
4. 彩虹為記：
- a. 天雨之後就有彩虹，這裡不是說神在洪水之後創造彩虹，而是說神賦與彩虹一個新的意義；
 - b. 洪水之後，天邊必然是掛起彩虹；神就地取材，用跟雨水自然地相連的彩虹，表達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祂以後不再用洪水來審判；
 - c. 這並不是說人類以後就再沒有洪水為患，經文只是說，神不再藉洪水毀滅整個世界來懲罰世人的罪。

II. 宣告迦南要作閃的奴僕（創九 20-29）

- 1. 挪亞栽了葡萄園，葡萄可以釀酒，酒使挪亞赤身的醉在帳棚裡。
- 2. 含的問題大概是：他不去處理幫助，倒去宣揚。
- 3. “閃和雅弗”（創九 23）用衣服遮蓋挪亞的身體：經文先提到閃，可能是閃作了主動，因而閃要得最大的祝福——神就被稱為“耶和華閃的神”。
- 4. 含的兒子迦南已出生，但神不咒詛含，卻咒詛含的兒子迦南：
 - a. 表明人是在關閉的系統裡，有時父的罪過子也要承擔；
 - b. 但神仍有恩典，只咒詛含的其中一個兒子：迦南。
- 5. 閃要在三子中作帶領，並帶來祝福：
 - a. 雅弗也在閃的帳棚裡——雅弗代表世人，世人要享受閃的恩福；
 - b. 迦南（含的後代）要作閃的奴僕——迦南代表神的敵人，神的敵人要服在閃之下；
 - c. 因而神要將迦南地賜給閃的後代，就是賜給亞伯拉罕的後代，作為以色列人的地業。

F. 在挪亞三子中突顯了閃（創十章）

- 1. 本章經文是當代的一個列國誌。
- 2. 挪亞三個兒子：
 - a. 雖然聖經經常說“閃、含、雅弗”但它大概是個倒序的名單，閃是幼子，雅弗才是長子；
 - b. 創十章挪亞三個兒子後代的名單，就是按“雅弗、含、閃”的次序來記述；
 - c. 為了突顯閃在三子中的地位，聖經將閃放在三子名單之始：“閃、含、雅弗”；
 - d. 為了讓閃的宗族譜誌緊連接下文以閃為重點的記述（創十一 10 起），這裡的聖經卻按三子長幼之序，將閃放在列國誌的末了。

1. 雅弗的後代：

歌篾	亞實基拿
	利法
	陀迦瑪
瑪各	
瑪代	
雅完	以利沙
	他施
	基提
	多單 ⁵
土巴 ⁷	
米設	
提拉	

2. 含的後代：

古實	西巴	
	哈腓拉	
	撒弗他	
	拉瑪	示巴
		底但
	撒弗提迦	
	寧錄 ⁵	
麥西	路低人	
	亞拿米人	
	利哈比人	
	拿弗土希人	
	帕斯魯細人	
	迦斯路希人	
	迦斐託人	非利士人
弗		
迦南	西頓	
	赫人	
	耶布斯人	
	亞摩利人	
	革迦撒人	
	希未人	
	亞基人	
	西尼人	
	亞瓦底人	
	洗瑪利人	
	哈馬人	

⁵ 寧錄的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即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他又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利鮮（創十 10-12）

⁶ 大概即代上一 7 的“羅單”（Rodanim）

⁷ 土巴和米設後來可能成為瑪各的分支（結三十八 2）

5. 閃的後代（連同創十一 10-26 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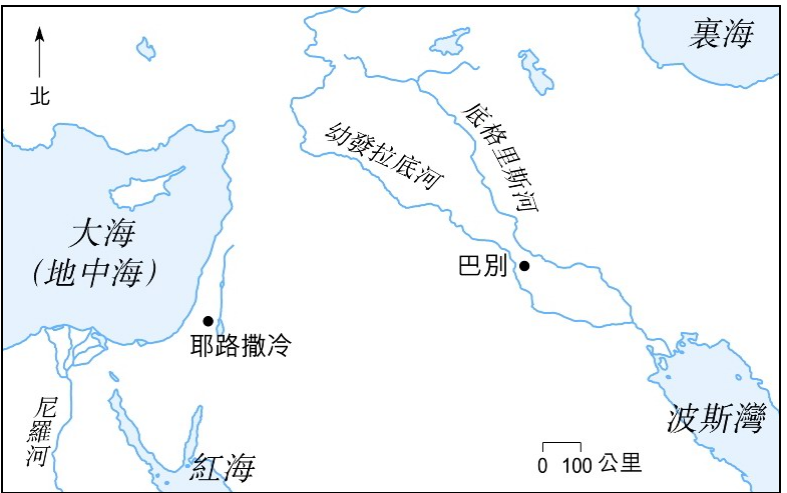
第 1 代	2	3	4	5	6	7	8	9
以攔								
亞述								
亞法撒	沙拉	希伯	法勒 ⁸	拉吳	西鹿	拿鶴	他拉	亞伯蘭
								拿鶴
								哈蘭
			約坍	亞摩答				
				沙列				
				哈薩瑪非				
				耶拉				
				哈多蘭				
				烏薩				
				德拉				
				俄巴路				
				亞比瑪利				
				示巴				
				阿斐				
				哈腓拉				
				約巴				
路德								
亞蘭	烏斯							
	戶勒							
	基帖							
	瑪施							

6. 閃、含、雅弗分佈的情形
- a. 閃——主要在迦南，到美索不達米亞一帶；
 - b. 含——主要在迦南的西南，在埃及一帶；
 - c. 雅弗——主要在迦南的北面；
 - d. 但民族間多有接觸，必有彼此重疊的地域。
7. 有說以色列人稱為“希伯來人(Hebrews)”是源自創十 24 “希伯(Heber)”的名。
8. 創十 4 “雅完”即希臘；創十 10 “巴別”即巴比倫。

⁸ 這時人分地而居（創十 1），大概就是指巴別城塔事件

G. 人要聚居巴別（創十一 1-26）

- I. 巴別城塔事蹟（創十一 1-9）
- 1. 人類的語言原是統一的，是巴別城塔事件導致語言的分歧。
 - 2. 事件大概是發生在法勒出生之時（創十 25：“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就是分的意思〕，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
 - 3. “示拿地”即巴比倫一帶；“巴別”就是巴比倫。
 - 4. 巴別城塔事件的問題在於：
 - a. 不肯依神所吩咐的要遍佈地面；
 - b. 要展示己力，顯揚名聲。
 - 5. “以後沒有作不成的事情”（創十一 6），不是說神怕人最終會挑戰到祂的地位能力，而是怕人過分自信，不會謙卑信靠神，自絕得救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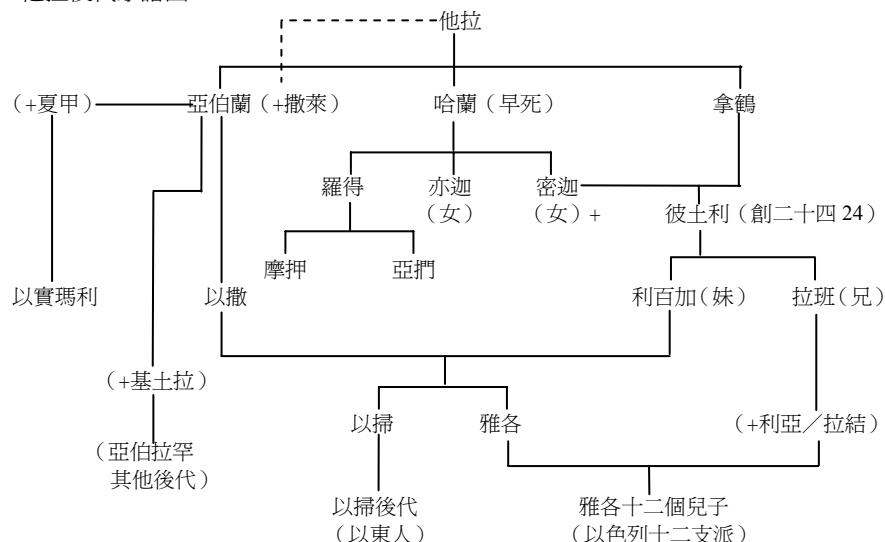


巴別塔
在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中間的平原。

- II. 閃的後代（創十一 10-26）
- 1. 再次記述閃的家譜，接續創十 32 的記載，好將事情的焦點集中在閃族後人身上。
 - 2. 這個閃族家譜補充了創十 21-31 的家譜，添上希伯的兒子法勒的後代，好將他拉和亞伯蘭（亞伯拉罕）在這個適當的地方介紹出來。
 - 3. 創五 32 說“挪亞五百歲生閃、含、雅弗”，創十 10 說“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
 - a. 創十 10 說“閃 100 歲”應該是個實數；這樣，閃不是在挪亞五百歲的時候出生，而是在挪亞 502 歲的時候出生；
 - b. 創五 32 說挪亞 500 歲生子，應該是他生長子之年；那大概就是他生雅弗之年，而次子含是在挪亞 501 歲之時出生。
 - 4. 考古發現，在幼發拉底河上游一帶，有好幾個地方的名字跟閃族祖先的名字相同（例如：西鹿、他拉、哈蘭〔比較創十一 31〕、拿鶴〔比較創二十四 10 “拿鶴城”〕），說不定那就是閃族（即亞伯拉罕）家鄉的所在。

II. 他拉的後代（創十一 27-30）

1. 他拉後代家譜圖：



2. 亞伯蘭（以下一律稱“亞伯拉罕”）與撒萊（以下一律稱“撒拉”）本是同父異母（在上圖以虛線表示），後來成為夫婦（創二十 12）。
3. 羅得為亞伯拉罕的侄兒（哈蘭的兒子）。

I. 亞伯拉罕離鄉寄居迦南的事蹟（創十一 31 至二十五 18）

1. 本部分的經文很長，我們會按亞伯拉罕所經的地方，分成小段作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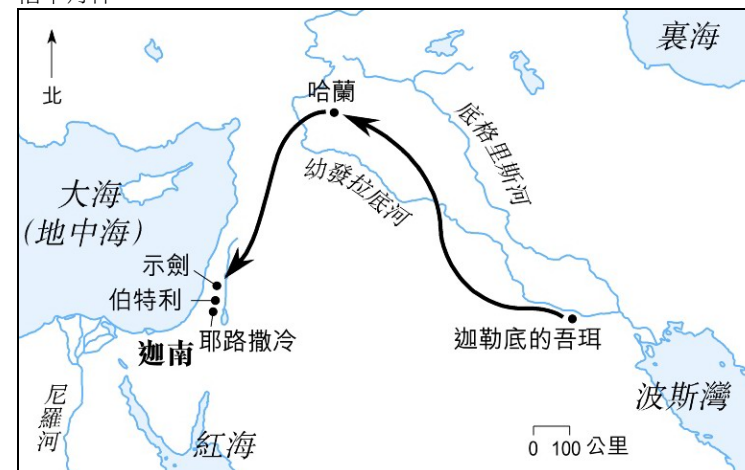
2. 關於亞伯拉罕生平事蹟，參本創世記註解末段附篇：“亞伯拉罕等以色列先祖所經之地及所發生之事情簡表”。

a. 由吾珥經哈蘭前往迦南（創十一 31 至十二 5）

1. 亞伯拉罕的年期：推算為主前 2165-1990 年；主前 2090 年（75 歲）出哈蘭往迦南。

2. 關於亞伯拉罕的家鄉“迦勒底的吾珥 (Ur)”：

a. 今人多認為它就是考古在巴比倫南部（後來有迦勒底人入住）所發掘之吾珥城，信奉月神。



b. 但是書二十四 2b 說“古時你們的列祖〔例如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即幼發拉底河〕那邊事奉別神”。從迦南地的角度來看，考古發現，在巴比倫南部的吾珥城是在“幼發拉底河這邊”，而不是在“幼發拉底河那邊”；

c. “迦勒底的吾珥 (Ur)” 其實有可能是在巴比倫北部之地：⁹

(1) 亞伯拉罕差遣他的僕人返回家鄉去爲以撒娶妻；創二十四 4、7、10 就說到在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拿鶴城¹⁰，是亞伯拉罕和他父親他拉的“本地本族”之處；

(2) 司提反在徒七 2-4 沒有說“迦勒底的吾珥”。只說“迦勒底人之地”。《七十士譯本》也是將“迦勒底的吾珥”譯作“迦勒底人之地”。“吾珥”可能不是一個地名，而是一個普通名詞（大概就是“地域”的意思）。如果是這樣，它就跟考古發現的吾珥城無關；

(3) 至於“迦勒底人之地”，迦勒底人的根源地很可能就是後來的巴旦亞蘭（創二十五 20；哈蘭附近一帶）。他們本來是在那裡，後來才離開那裡（有下到巴比倫的南部的，他們後來更建立了新巴比倫帝國）。亞蘭人就來了住在那裡。

3. 神在甚麼地方呼召亞伯拉罕？是否曾經兩次呼召亞伯拉罕？

⁹ 此外，在古時這個吾珥是一個蘇默的城，而不是一個閃族人（亞甲人）的城。申二十六 5 說以色列人的祖宗（雅各）是個亞蘭人（閃族人）。雖然一個閃族人的家庭也可以住在一個蘇默人的城裡，但更可能這個閃族家庭是住在美索不達米亞北部一個閃族人聚居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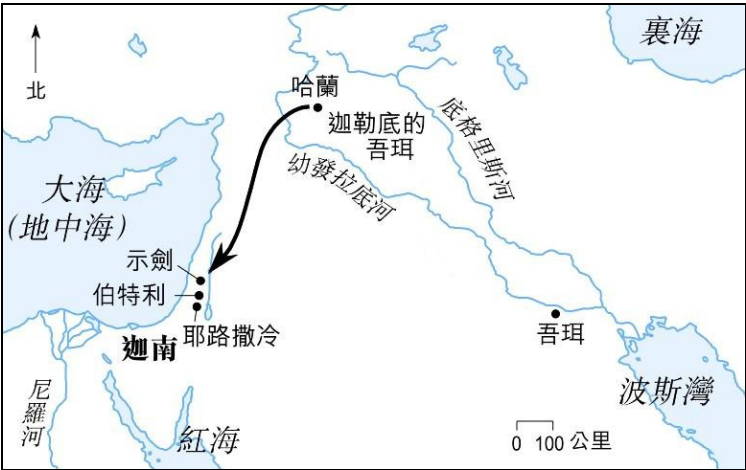
¹⁰ 我們不必猜說這個拿鶴城與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有甚麼關係。這個拿鶴城大概不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城。正如亞伯拉罕的另一個兄弟叫哈蘭，拿鶴的親家也叫做哈蘭。哈蘭在當時是一個常見的名字，“哈蘭城”不會與亞伯拉罕的兄弟哈蘭有甚麼關係。照樣，拿鶴也會是一個常用的名字，而拿鶴城也不是他的兄弟拿鶴的城（或者與創十一 22 的拿鶴有關）。

- a. 有說神曾經兩次呼召亞伯拉罕：
- (1) 第一次是徒七 2 所講述的，就是亞伯拉罕仍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吾珥（即巴比倫南面的吾珥，還未住在哈蘭）之時，神給了他第一次的呼召。（其後，亞伯拉罕跟父親他拉從吾珥起行往迦南去。他們途中來到哈蘭，他父親他拉在哈蘭死了。亞伯拉罕仍在哈蘭）；
- (2) 第二次就是創十二 1 所講述的，亞伯拉罕在哈蘭住了下來，可能是信心不足，沒有跟進神給他的第一次呼召，於是神再次呼召他往迦南去。
- b. 但其實這是不必要的理解：
- (1) 首先，如果亞伯拉罕真的曾經有過一次信心不足的蒙召，希伯來書的作者和讀者都必然知道。這樣，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亞伯拉罕的信心的意義就要大打折扣了，而希伯來書的讀者也會較難受落這樣的勉勵；
- (2) 事實上，聖經沒有地方說神曾經向亞伯拉罕作過兩次呼召。我們可以將創世記和使徒行傳有關的經文排列如下：

創世記	使徒行傳
創十一 31a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	徒七 2……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
創十二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徒七 3 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創十二 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創十二 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十一 31b 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	徒七 4a 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
創十一 32 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創十二 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徒七 4b 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

- (3) 不錯，神給亞伯拉罕的呼召是在他還在吾珥之時（來到哈蘭之前），但創十二 1-3 的事情並不是在創十一 32 之後發生。創十二 1-3 其實就是亞伯拉罕在吾珥蒙召之時的情形。雖然亞伯拉罕的出生和娶妻在創十一 27-30 已被提及，但創世記的作者顯然是想由第十二章開始去記載亞伯拉罕的生平，並要以他的蒙召為主題重點。於是在第十一章末先交代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的離世，然後才在創十二 1-3 回頭補記神在吾珥給亞伯拉罕的呼召，繼而集中筆墨記載亞伯拉罕遵命下迦南及其後的情形。這樣的一個寫作手法，就使亞伯拉罕聽命出去的行動更鮮明地突顯出來，而亞伯拉罕蒙召往迦南的記述也就更連貫了（不致因中間記載父親他拉的死的而中斷了）。
4. 雖然他拉家族保存了關於耶和華的傳統，但在他拉三子中，似乎只有亞伯拉罕堅守這個真理（創三十一 29 拉班稱耶和華為“你父親的神”，不是他自己的神）。

5. 既然亞伯拉罕是在去哈蘭之前已經蒙召，他拉又是帶著全家前往迦南，說不定他拉正是因亞伯拉罕的主意，而帶領全家往迦南的。這樣，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是知道要往迦南的方向去的，只是不知道最終的目的地和神所要賜給他的，就是迦南地（來十一 8；創十二 7）。
6. 他拉死後，亞伯拉罕承擔起一家之主之責，帶領全家（包括羅得）前往迦南。
7. 從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哈蘭到迦南，要經過近六百公里的路程。
8. 神呼召亞伯拉罕之時，應許要賜福給他，使他成為大國；這個成了以後的應許的基礎。



亞伯蘭前往迦南
亞伯蘭、撒萊和羅得從迦勒底的吾珥出發，經過哈蘭前往迦南。

- b. 初到示劍（創十二 6-7）
1. 示劍位於以法蓮山區內（書二十 7；代上七 28）。在基利心山（南）和以巴路山（北）之間的谷地上（參士九 7）。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十公里，在撒馬利亞東南九公里。
2. 示劍在當代大概已經是一個重要的城鎮，所以亞伯拉罕像別的商旅會路經此地（約 190 年後，雅各一家就重臨這城，參創三十四章）。
3. 在摩利橡樹，神再顯現，亞伯拉罕為神第一次築壇為記：
- a. 當代的人顯然是愛用高大的“橡樹”作為重要的地標（比較創十三 18 “希伯崙幔利的橡樹”，創十八 1；申十一 30）；
- b. “摩利橡樹”——“摩利”是地名（創十三 18 “幔利的橡樹”）。
4. 神首次清楚指明要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
- c. 在伯特利東邊的山，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創十二 8）
1. 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以北十九公里。早自亞伯拉罕的時候，伯特利就已經是一個敬拜的中心地。
2. 亞伯拉罕又為神築壇；繼續南遷。

d. 南地（創十二 9）

1. 南地（Negev）是統稱巴勒斯坦猶大山地以南那片遼闊而乾旱的南方地區。因地勢天氣獨特而自成一區。其中多是平原，但也有山脈（參前文“舊約地理概論”有關的討論）。
2. 亞伯拉罕因當地有饑荒而南下埃及。
3. 創二十六 1 說，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即創二十五 11 所說以撒當時所在的南地庇耳拉海萊）有一次饑荒。這樣，亞伯拉罕這時所到的，大概就是在南地的庇耳拉海萊。
4. 庇耳拉海萊位置不詳，鑒於亞伯拉罕要從這裡南下埃及，創十六 7、14 也說它是在曠野書珥路上，又介乎加低斯和巴列之間，顯見它是在離埃及不太遠的南地裡。

e. 埃及（創十二 10-20）

1. 亞伯拉罕因怕埃及人爲撒拉而殺他，就與撒拉議定，在埃及人面前稱撒拉爲妹——創二十 12 說亞伯拉罕與撒拉本是同父異母兄妹，後來成爲夫婦。
2. 撒拉比亞伯拉罕年輕約十年（創十七 1、17），這時亞伯拉罕超過 75 歲，撒拉也超過 65 歲了。但撒拉仍是極其美貌。
3. 耶和華因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似乎預示將來神要用大災懲罰埃及以拯救以色列民（出七至十二）；法老將亞伯拉罕（連同所送給他的厚禮）送走，似乎又預示將來以色列民要帶著許多財物離開埃及（出十二 35-36）。
4. 創十二至十五章的事蹟，發生在主前 2090-2080 年的 10 年之間（創十六 3）；個別事件日期不詳。



亞伯蘭下埃及

亞伯蘭學家走過南地，下埃及去。

f. 返回迦南南地（創十三 1-2）

1. 就是返回先前下埃及之前到過的南地（創十二 9）。
2. 大概亞伯拉罕在埃及住了一段時間，這時南地的饑荒已過。
3. 亞伯拉罕的金銀、牲畜極多——部分是他原有，部分是來自法老的厚禮（創十二 16）。

g. 再到在伯特利東邊的山，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創十三 3-17）

1. 就是返回先前到過的在伯特利東邊的山（創十二 8）。
2. “那地容不下他們”，雙方牧人爭執，不能和平共處；亞伯拉罕決定跟羅得分開。
3. 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擇要到之地；羅得選擇了死海西南面、約旦河東那美好的所多瑪平原，亞伯拉罕就去了死海東面的迦南地。
4. 神再次應許將迦南全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5. 提及約旦河東之地“如同耶和華的園子”（創十三 10），即美好得像伊甸園：
 - a. 似乎表示關於神的創造和伊甸園的傳統仍在流傳；
 - b. 重尋安息的主題隱隱再現——不但約旦河西之地是神所應許之地，似乎連約旦河東之地也是神所應許之地（創十五 18）。整個地方都是神所應許的安息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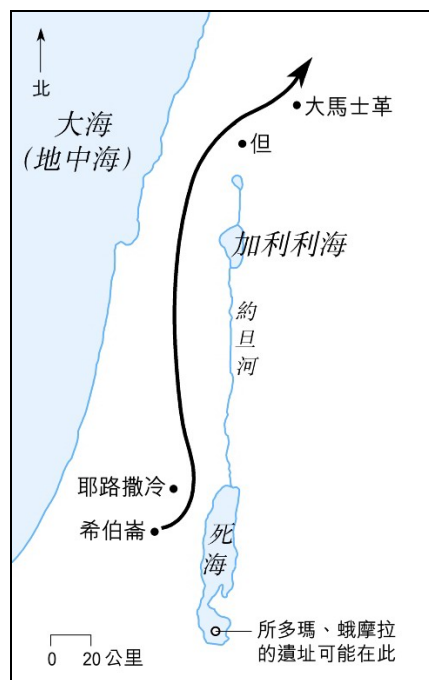
h. 定居希伯崙（創十三 18 至十九 38）

i. 初到希伯崙（創十三 18）

1. 希伯崙（Hebron）海拔 927 公尺，是巴勒斯坦裡位置最高的城鎮。在耶路撒冷西南偏南三十公里。是個古城，建造時間比埃及的瓊安城還要早七年（民十三 22）。
2. “幔利的橡樹”：
 - a. 再次看見以“橡樹”爲地標；
 - b. 這裡的“幔利”是地名（創二十三 17、19；創十四 13 的則是人名，亞摩利人幔利）。
3. 亞伯拉罕第三次爲耶和華築壇。

ii. 五王與四王之戰（創十四 1-24）

1. 美索不達米亞的四王：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以攔王基大老瑪爲首（創十四 4），暗示當時是一個由攔統治的世代。
2. 迦南地的五王：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比拉王（沒提名字；可能就是創三十六 32 所提及的西珥王〔何利人〕比拉）。
3. 美索不達米亞四王揮軍西進，攻打約旦河東一帶（沒有過到約旦河西亞伯拉罕所在之地），戰事最後是在西訂谷（即鹽海、死海），即羅得所住的所多瑪附近。
4. 迦南地五王戰敗，羅得也在被擄的人當中。
5. 亞伯拉罕當時在希伯崙，消息傳來，亞伯拉罕隨即帶領 318 名家丁，與亞乃、以實各和幔利一起去追趕，在迦南地北端的但追上美索不達米亞的四王，直追殺到大馬士革左邊的何把，將羅得救回，奪得財物。



亞伯蘭拯救羅得

基大老瑪為本國攻取所多瑪後，擄掠很多俘虜。亞伯蘭得知這事，就追趕基大老瑪經過但，甚至過了大馬士革，在那兒擊敗他並在俘虜中救出羅得。

6. 亞伯拉罕回程經過撒冷（即後來的耶路撒冷），撒冷的祭司麥基洗德出來迎接：

- a. 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
 - b. 亞伯拉罕將所奪得的掠物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
 - c. 麥基洗德稱為“至高神的祭司”，又為亞伯拉罕祝福，亞伯拉罕又獻禮物給他，顯見麥基洗德所事奉的神，就是亞伯拉罕所相信的耶和華神；可見在亞伯拉罕家族之外的一些家族裡，也保存著關於真神的認識（部分米甸人看來也保存著關於真神的認識，參出二 16）；
 - d. 麥基洗德成為大祭司耶穌的預表（來七章；詩一一〇 4）。
7. 撒冷（即耶路撒冷）後來為耶布斯人所佔據（撒下五 6-10），先前在那裡敬畏真神的種族大概是被消滅或外遷了。
8. 亞伯拉罕將所奪回之物都歸還所多瑪王，但與亞伯拉罕一同出戰的亞乃、以實各和幔利，卻應有他們應得之份。

9. 亞伯拉罕被稱為“希伯來人”（Hebrew，創十四 13）：

- a. 有說以色列人稱為“希伯來人”是源自創十四 24 的祖先“希伯（Heber）”之名；
- b. “希伯來人”一語在聖經裡最先出現在創十四 13 這裡；
- c. “希伯來人”一語在聖經裡出現在好幾處地方：
 - (1) 創世記——
 - (a) 亞伯拉罕在創十四 13 這裡被稱為希伯來人；
 - (b) 早在約瑟被賣到埃及之時，迦南地也叫作“希伯來人之地”（創四十 15）；
 - (c) 約瑟在埃及被稱為希伯來人（創三十九 14）；
 - (d) 埃及人不願跟希伯來人同檯吃飯（創四十三 32）。
 - (2) 出埃及記——
 - (a) 寄居埃及的以色列人繼續被稱為希伯來人（出 15-19，二 6、11、13）；
 - (b) 以色列人的神耶和華被稱為希伯來人的神（出三 18，五 3，七 16，九 1、13，十 3）；
 - (c) 神在律法指明，以色列人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要在第七年讓他自由離去（出二十一 2）。
 - (3) 撒母耳記上——
 - (a) 非利士人稱以色列人為希伯來人（撒上四 6、9，十三 19，十四 11，二十九 3）；
 - (b) 與非利士人爭戰，以色列人與希伯來人並提，似是不同（撒上十三 3、7）；
 - (c) 曾有希伯來人從四方來幫助非利士人作戰（撒上十四 21）。
 - (4) 約拿書——約拿對船上的人自稱為希伯來人（拿一 9）。
- d. 我們並不肯定這名稱的來龍去脈，但綜合來說，我們可以這樣假設：
 - (1) “希伯來人”一名可能是來自亞伯拉罕的某方面（他因而被稱為希伯來人），但情形不詳；
 - (2) 可能因亞伯拉罕在迦南被尊為大（比較創二十一 22-32；二十三 6 “尊大的王子”），人就以亞伯拉罕所具有的“希伯來人”之名來稱呼他的家族；
 - (3) 但這個本來尊貴的名字，後來因某些原因（妒忌？）而被外族（非利士人、埃及人）輕視歧視，淪為帶有低下的含義，繼而成為以色列人中低下階層的稱謂。在這些低下階層的以色列人中：
 - (a) 有被賣或自賣為奴僕的（創二十一 2）；
 - (b) 有以僱傭兵身分來謀生的（創十三 3、7，十四 21）。
 - (4) 由於低下層總是佔了全民的大多數，故後來成了以色列民的另一個稱謂。
- e. Hebrews 跟古代近東文獻中曾提及的 *hapiru*/*hapiru* 不同。

iii.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五）

1. “這事以後”，年份不詳；本章的內容應該是發生在同一日裡。
2. 第 1 節說神在異象中跟亞伯拉罕說話：
 - a. 異象中的對話大概到第 9 節就完了。這個時候應該是在日間，亞伯拉罕不是在實在的夜間看見天上的星，而是在異象中的夜間看見天上的星；
 - b. 第 10-11 節不是異象中的情形。亞伯拉罕在異象裡領受了神在第 9 節的吩咐後，從異象裡回復過來（大概是在下午），就照所吩咐的預備祭牲（預備那幾樣祭牲也需要好一段時間）；

- c. 及至日頭正落（天將黑的時候，第 12 節），亞伯拉罕沉睡，就開始第 12-21 節一個夜間異象的景象和對話。“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亞伯拉罕身上”，可能是表示神的隱奧和不可親近性，也可能是表示經文繼續宣告他的後裔要在埃及經歷很大的磨練和很長的逼害。
3. 按當代習俗，家中無子，承受家業的將是家中的老僕。在亞伯拉罕的情形裡，承受他的家業的，將是他家中的老僕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可能就是創二十四 1 的那個僕人）。
4. 神應許是亞伯拉罕所身生的兒子承受他的產業。
5. 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不是在這個時候才開始的。他在離開吾珥的時候，和在繼後的一路上，都是對神抱著信心（來十一 8-9）。所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不只是這個時候的經歷，而是他一直以來在神面前的光景。不過大概是他這一次對神的應許有最明顯的信心表現，所以聖經在這裡將他這個蒙神喜悅的原則和光景宣示出來。
6. 神用祭牲跟亞伯拉罕立約，是按當時的作法；“約”是有約束力的，又是一個生死攸關的事情——不但亞伯拉罕被約束，神也被約束，需要按約的原則來賜福亞伯拉罕。
7. 第 13 節預言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寄居埃及，受埃及人的苦待，為期：
- “四百年”：這只是個大約的整數，實數是 430 年（出十二 40-41）；
 - 他們到“第四代”要返回迦南（出六 16-20）。在埃及的四代是：
 - 雅各→利未（第一代）
 - 哥轄（第二代）
 - 暗蘭（第三代）
 - 摩西（第四代）
8. 以色列人返回迦南之時，也是迦南地的亞摩利人已經滿盈的罪孽之時：
- 事實上，神藉著以色列人審判迦南人之時，是在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取迦南之時；
 - 但神原意是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下攻取迦南，只因以色列人的不信，他們要在曠野多飄流四十年。就如這四十年不算在第 13 節的“四百年”裡，約書亞也不算在“四代”裡。
9.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下進入迦南之時，是迦南人罪孽滿盈之時，可見以色列人未能將迦南人清除，而留下給自己的危險和禍害，是多麼的大！
10. 關於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地：
- 創十二 7 只簡單地說要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
 - 創十四 14 說，亞伯拉罕從伯特利向東、南、西、北觀看所及之地，都要賜給他——這可以是一個很廣闊的範圍，超乎約旦河西的迦南地；
 - 創十五 18 這裡進一步清楚指明，神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
 - 這樣：
 - （1）大衛王國的版圖正是這個廣大的地域；
 - （2）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來到約旦河東，有兩個半支派要求摩西將約旦河東之地分給他們，這並沒有違背神賜應許地的原意。

11. 第 19-21 節提及的十族（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就是在“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裡面居住的民族（不只是住在約旦河西之地）。

iv. 以實瑪利出生（創十六章）

1. 撒萊因自己不育，將婢女夏甲給亞伯拉罕為妻生子，兒子歸在撒拉名下——可能是想藉以成就神給他們的應許（這時亞伯拉罕在迦南已經十年，時為主前 2080 年）。
2. 但夏甲有身孕後輕看撒拉，撒拉得亞伯拉罕的默許，就虐待夏甲。
3. 夏甲逃到書珥曠野的一個水泉水井旁（後稱為庇耳拉海萊）。
4. 神吩咐夏甲要返回撒拉那裡，並應許她生子，起名以實瑪利，並應許後裔要成為大國，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5. 以實瑪利出生，時亞伯拉罕 86 歲（主前 2079 年）。

v. 亞伯拉罕和撒拉改名、定割禮之例（創十七章）

1. 經文結構：a. 亞伯拉罕改名（1-8）
 - b. 定割禮（9-14）
 - a. 撒拉改名字，再應許以撒出生（15-21）
 - b. 受割禮（22-27）
2. 時為亞伯拉罕 99 歲（撒拉約 90 歲；主前 2066 年），跟創十六章末相距 13 年。
3. 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多國之父”的意思）；撒萊改名撒拉。
4. 亞伯拉罕作“多國之父”，撒拉作“多國之母”（創十七 16）：迴響著夏娃是眾生之母（創三 20）——暗示一個新的創造將要成就。
5. 神再次應許亞伯拉罕：
 - 重提後裔眾多；
 - 先前說過後裔要成為大國（創十二 2）；這裡是第一次提到有君王從他後裔而出。
6. 定割禮：
 - 割禮就是割除男子性器官的包皮的禮儀（女子沒有割禮）；
 - 割禮並非以色列人所獨有，其他民族也因別的原因（例如衛生原因）有割禮的習俗，但神吩咐割禮，賦與重要屬靈意義（比較創九 12-17，神賦與彩虹新的意義）；
 - 割禮是在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之後，割禮並沒有使人成為義；
 - 割禮成為維繫這個家族民族的標記：
 - （1）整個民族裡的每一個人都在同一的原則之下；
 - （2）不肯受這個記號的，要從百姓當中剪除。
7. 割禮的意義：
 - （1）對亞伯拉罕：
 - （a）99 歲受割禮，信心在先，割禮在後——神以割禮為記號，向亞伯拉罕表明神喜悅他先前對神的信心；
 - （b）亞伯拉罕有割禮在身，提醒自己以後要繼續在信心裡跟從神。
 - （2）對當代其他以色列人：
 - （a）即日受割禮，表明願意接受亞伯拉罕的神為神；
 - （b）既有割禮在身，也提醒自己以後要在信心裡跟從神。

(3) 對整個以色列民族：

(a) 既然成了一個以割禮為記號的民族，無論男女(包括沒有受割禮的女子)，知道自己是個有割禮的民族的一員，就提醒自己對神有信心；

(b) 要為以後出生的男嬰第八天行割禮，表明自己對神的信服。

(4) 對其後出生的以色列人：

(a) 男嬰出生第八日受割禮，表明這個嬰孩是屬於這個以割禮為記號的民族；

(b) 割禮在先，信心在後，男子有割禮在身，提醒自己要學效先祖亞伯拉罕在信心裡跟從神。

7. 神應許亞伯拉罕生子，亞伯拉罕的反應並非表示不信(創十七 17-18)，只表示他年屆百歲，有以實瑪利已滿足了。但神清楚說明撒拉要生以撒；祂要與以撒堅定所立的約——意即亞伯拉罕的約是透過以撒延續下去，而不是透過以實瑪利延續下去。

vi.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八至十九 28)

1. 經文突顯了亞伯拉罕“好客”與“重親情”的性格：

a. 款待遠客；

b. 為侄兒羅得冒險的向神求情(比較創十三 8-11 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擇地方)

2. 三位遠客本不是普通人：

a. 可能是三位一體的神同時以三個人身顯現；

b. 更可能是三位一體神其中的一位(很可能是聖子)和兩位天使(天使長?)顯現：

(1) 經文稱留下來與亞伯拉罕對話的為“耶和華”(創十八 17)，祂應該是神；

(2) 經文稱前往執行毀滅的兩位為“天使”(創十八 22，十九 1)；來十三 2 也說亞伯拉罕“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毀滅的工作常交由天使來執行。

3. 神再次應許撒拉生子(創十八 9-15)；撒拉暗笑，像亞伯拉罕先前的一樣(創十七 17-18)。但撒拉這一次暗笑似是出於不信(尤其是神在創十七 19-21 已經再明確的說明了)，所以神不喜悅撒拉的態度。

4. 亞伯拉罕與神關係密切，對所多瑪的審判涉及羅得，神覺得需要先去知會亞伯拉罕(創十八 17-21，十九 29)；亞伯拉罕亦明白神的意思，於是嘗試向神求情(創十八 22-33)，也得神一而再的垂聽——只是到頭來，所多瑪全城裡連十個義人也不夠。

5. 所多瑪城的人要求羅得將他的兩位客人(天使)交給他們胡為。同性罪(其實稱不上是同性戀)在所多瑪城是非常的嚴重，以致神要將他們徹底的毀滅。

6. 神要拯救羅得一家，但到頭來只有羅得和他妻子及兩個女兒逃脫審判——羅得的妻子也在逃亡時因回頭留戀城中的所有，而變成鹽柱。

7. 神用硫磺與天火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大概是藉火山之類的災禍來毀滅兩城一帶的平原(除了瑣珥)。若然，神是操控著火山爆發的時間和範圍，使羅得一家獲救，讓他們可以逃到附近的瑣珥小城。

vii. 摩押和亞捫出生(創十九 30-38)

1. 羅得從瑣珥往附近的山上去，即往後來摩押人所住、在約旦河東一帶的山地去。

2. 羅得從大女兒生了摩押，從小女兒生了便亞米，他們的後代就是摩押人和亞捫人——摩押人在約旦河東、死海東面；亞捫人也在約旦河東，在摩押人的北面。兩族相鄰。

i. 在基拉耳(創二十 1 至二十一 21)

i. 稱撒拉為妹(創二十章)

1. 基拉耳(Gerar)在迦薩以南(創十 9)，猶太山脈裡，加低斯和書珥中間。

2. 亞伯拉罕遷到南地的基拉耳；亞伯拉罕先前曾到過南地(創十二 9，十三 1)，後來搬到伯特利、南下希伯崙，現在轉往西走，到南地西部的基拉耳：

a. 基拉耳屬非利士人的地(創二十一 34，二十六 8)；

b. 亞伯拉罕當時的基拉耳王是“亞比米勒”；約一百年後，當以撒重蹈亞伯拉罕的覆轍，在基拉耳又稱妻子利百加為妹的時候(創二十六 1-11)，那時基拉耳的王又是“亞比米勒”——“亞比米勒”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

(1) 像說“埃及王法老”一樣，法老不是人名，而是稱銜；

(2) 比較撒拉二十一 10-15，二十七 2-12，非利士人“迦特王亞吉”，“亞吉”也可能不是人名，而是稱銜。

3. 亞伯拉罕離開希伯崙西遷，說不定是因為所多瑪被毀，所以想遠離該地區。

4. 像先前在埃及那樣(創十二 10-20)，亞伯拉罕又在人面前稱撒拉為妹——這裡交代說亞伯拉罕和撒拉實在原是同父異母的兄妹。

5. 這時撒拉已約 90 歲(創十七 17)，仍吸引了亞比米勒。

6. 神稱亞伯拉罕為“先知”(創二十 7)，不是說像以後的先知那樣向百姓傳達信息，而是在當前的事件裡，神容讓亞伯拉罕在祂面前為亞比米勒代求，除去神對他的懲罰(創二十 7b、17-18；比較創十二 17)，就扮演了先知的角色。

7. 亞比米勒給亞伯拉罕許多財物(比較創十二 16)，又給撒拉一千銀子作“遮羞費”，使她在夫家有體面，不致因事件蒙羞。

ii. 以撒出生(創二十一 1-7)

1. 以撒出生時，亞伯拉罕 100 歲(創二十一 5；撒拉約 90 歲)，推算為主前 2065 年。

2. 按神所吩咐的，為孩子起名“以撒”(“笑”的意思；創十七 19)：

a. 神預言以撒要出生之時，亞伯拉罕暗裡喜笑(十七 17)。神可能正是對應亞伯拉罕的笑而為孩子起名“以撒”；

b. 以撒出生時，撒拉也喜笑，說是神使她喜笑(創二十一 6)。

3. 按神所吩咐的，第八日為以撒行割禮。

iii. 趕走夏甲和以實瑪利(創二十一 8-21)

1. 以撒斷奶，年歲不確定，可能是足歲之時，或是稍長兩三歲的時候(這時，以實瑪利已經是 15-17 歲多了)。

2. 以實瑪利戲笑以撒，不是逗弄嬉笑，而是帶著侮辱的嘲笑(比較創四 29)。

3. 在亞伯拉罕難以決斷的時候，神吩咐他將夏甲母子都趕出去——這成了新約的一個隱喻(加四 21-31)。

4. 以實瑪利雖然年青，但走了長途，又缺食水，終於筋疲力盡。

5. 神早已應許以實瑪利的後裔也成為大國(創二十一 13；十七 20)，所以也顧念夏甲母子，讓他們發現附近的一口水井。

j. 到別是巴（創二十一 22 至二十二 24）

i. 亞比米勒與亞伯拉罕立約（創二十一 22-34）

1. 從創二十一 31-34 我們知道，亞伯拉罕這個時候是遷到了別是巴。

2. “別是巴”（Beersheba）在耶路撒冷西南 77 公里，約在死海南部和地中海之間的中央；被視為以色列最南的城鎮，所以聖經有“從但〔以色列最北的城鎮〕到別是巴”之說，指整個以色列地。

3. 亞伯拉罕住在基拉耳的時候，與亞比米勒鄰近，消息必多有往還。亞比米勒知道神祝福亞伯拉罕。雖然亞伯拉罕這時已經離開基拉耳到別是巴，他還是想與他立約，不但互不侵犯，也可彼此照應（創二十一 23）。

4. 亞比米勒的僕人曾霸佔亞伯拉罕一口水井，如今亞伯拉罕向亞比米勒取回來——我們不確定本段經文的事蹟的年日（約在主前 2064-2055 年間，或再稍後的時間）。這裡的亞比米勒有可能已經不再是創二十章（主前 2066 年）的那個亞比米勒（前後相隔已有十年了）。如果是這樣，大概是先前的那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亞伯拉罕的井，是如今這位亞比米勒所不知道的。

5. 二人彼此立約之餘，亞伯拉罕更給亞比米勒“七隻”母羊羔，作為證據，以示水井是亞伯拉罕所有的。亞伯拉罕為水井起名“別是巴”（*be'er sheba*）“盟誓的井”的意思；與此同時，“是巴”跟“七”也是相同的寫法，*sheba*。『sheba』是語帶雙關。

6. 關於“非利士人”：

a. 非利士人是麥西（埃及）的兒子迦斯路希的後代（創十 14），屬含的家系；

b. 非利士人早時曾散住在愛琴海一帶。在主前十二世紀，因希臘人來到愛琴海，他們就被逼離開，從陸路和海路遷徙到近東地方。那些從海路離開的，被稱為“海上民族”（Sea Peoples）；

c. 這些海上民族，有的經過克里特和塞浦路斯而來——耶四十七 4 和摩九 7 就說到非利士人是從“迦斐託”而來，迦斐託（Caphtor）大概就是克里特。

d. 部分海上民族去了埃及，成為僱傭兵，融入埃及文化裡；但有的轉到巴勒斯坦西南部的地中海沿岸，建立起多個強盛的城鎮，多時與以色列人對抗。但在文化上來說，他們已經融入迦南文化裡，成為迦南人；

e. 非利士人所住之地，稱為“非利士地”或“非利士人之地”。今“巴勒斯坦”一名即從“非利士”一名而來；

f. 雖然非利士人是在主前十二世紀蜂擁來到巴勒斯坦，備受當時的人的注意，但在此之前，他們還住在愛琴海之時，早已跟巴勒斯坦和美索不達米亞通商，當中必有些已經到過巴勒斯坦，且在巴勒斯坦沿海一帶和南地定居下來。創世記提及的非利士人，即屬這些非利士人；

g. 在族長時期，非利士人大概是散住在巴勒斯坦的南地，所以當亞伯拉罕住在南地中部的別是巴時，聖經說他是住在非利士人之地（創二十一 34）。亞伯拉罕對當地的非利士人必有影響或威脅，以致亞比米勒要與他立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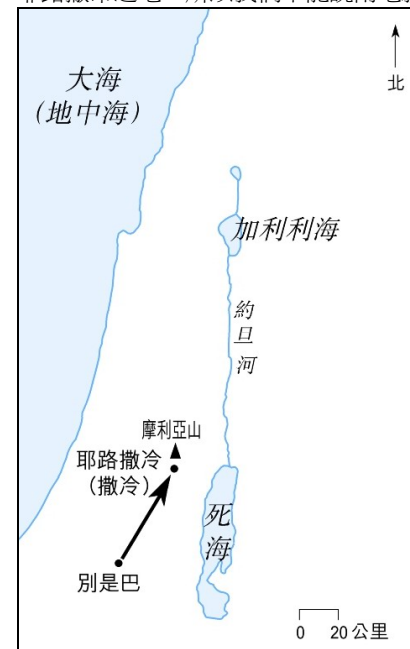
7. 亞比米勒“回非利士地”，就是返回他在非利士地裡自己的城鎮基拉耳（創二十 2）。

ii. 獻以撒（創二十二 1-19）

1. 年份不確定，假設以撒約 15 歲，時約為前 2050 年。

2. 獻以撒的山是在摩利亞地。代下三 1 論到所羅門的聖殿時，說耶路撒冷是神向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兩者應該是在同一個地區，也是主耶穌後來釘十字架的地區。

3. 別是巴在耶路撒冷西南 77 公里。亞伯拉罕必然是帶著沉重的心情，由別是巴走到耶路撒冷之地，所以我們不能說兩地就是相距三天的路程。



亞伯拉罕前往摩利亞山

亞伯拉罕帶以撒從別是巴走了八十至一百公里的路，三天後來到摩利亞山。

4. 神喜悅和接納亞伯拉罕的信心和委身，最後就以羊羔代替以撒。

5. 亞伯拉罕稱那地為“耶和華以勒”，《和合本》小字解釋說“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這也是我們對“耶和華以勒”一名的理解，並從而學習信靠神，因神必有預備供應。

6. 本段經文有一個很好的結構大綱，也凸顯“耶和華以勒”是本段經文的中心信息：

(一) 神給亞伯拉罕的試驗(二十二 1-2)

(二) 神與亞伯拉罕的互動(二十二 3-19)

A. 亞伯拉罕對神的回應(二十二 3-10)

1. 預備獻上以撒(二十二 3-6)

(“於是二人同行”二十二 6b)

2. 亞伯拉罕宣告“耶和華以勒”(二十二 7-8)

(“於是二人同行”二十二 8b)

1. 預備獻上以撒(二十二 9-10)

B. 神對亞伯拉罕的回應(二十二 11-19)

1. 耶和華使者第一次從天上呼叫：制止獻以撒及另作預備(二十二 11-13)

2. 亞伯拉罕宣告“耶和華以勒”(二十二 4)

1. 耶和華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悅納獻以撒與大大祝福(二十二 15-19)

1. 但是對於“耶和華以勒”一語的意思，我們要注意：

a. 經文的主旨，不在於神對人必然有供應，而在於人對神必須有信靠。創二十二 1 已開宗明義的指出這個事件的意義，不在於應許亞伯拉罕(因而不是應許我們)神必預備，而在於試驗亞伯拉罕(因而也挑戰我們)對神的信心和全然的委身；

b. “以勒”一語是音譯希伯來文的 *yir'eh* (*yir'eh* 是 *rā'ā* 的 imperfect tense [未完成式])，那是個極常用的字，翻查聖經字典，它在舊約裡除了本處外，都沒有作“預備”解；

c. 《七十士譯本》將這裡的動詞 *yir'eh* 翻譯作“看見”(horaō, 第 8、14 節)，而不是“預備”，反映當時的人是將這裡的 *yir'eh* 理解為“看見”而不是“預備”；

d. 不錯，神後來為亞伯拉罕預備了一隻公羊去代替以撒，但這並不是故事的高潮和重點。故事的高潮，是在亞伯拉罕正要手起刀落的那一剎那。亞伯拉罕後來得著一隻公羊來獻祭，那不過是事件需要一個結局而有的的一個自然的發展；

e. 如果將經文的重點或高潮轉作說“神必有預備”，經文就好像告訴讀者：不用怕，雖然神要求人全然委身，但其實祂早有預備，總不會要人真的全然獻上。

2. 這樣，經文的意思應該是：

a. “耶和華以勒”就是說“耶和華看見”，就是說神正在看著亞伯拉罕——看看亞伯拉罕怎樣回應神給他的試驗；

b. 在整個事件裡，真正的燔祭其實不是以撒，而是亞伯拉罕本人。神透過要求將以撒獻為燔祭，來試驗亞伯拉罕是否肯將自己獻為燔祭，願意毫無保留地奉獻自己；

c. 第 8 節大概應該譯作：“我兒，神正望著祂那隻作為燔祭的羊羔哩！”¹¹這不是信心的呼叫，而是委身的宣告。亞伯拉罕在這裡所說神當時所望著的燔祭的羊羔，不是以撒，而是他自己。他是借回答以撒的問題的機會，來表明他的心跡。

亞伯拉罕深深知道，當他按照神的吩咐走上奉獻以撒的道路的時候，神正在天上看著他所走的每一步。“耶和華以勒”——神正從天上觀望著他；

d. 第 14 節大應該譯作：“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會被看得見’——意思是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就是在神要求人全然獻上的那個山上，人會被試驗出他是否對神全然委身。

3. 試驗完畢，神重複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神試驗，不是說神不知道，而是要透過試驗，將人屬靈的潛質發揮出來——其實這個對被試驗的人來說，也有堅定信心的作用)

4. 創二十二 19 說亞伯拉罕返回別是巴，顯見當時亞伯拉罕是住在別是巴的。

iii. 拿鶴的後代(創二十二 20-24)

1. 這裡加插記載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後代，目的是要將彼土利和利百加帶出，好為下文(創二十四章)為以撒娶妻一事鋪路。

k. 希伯崙(創二十三 1 至二十五 18)

i. 撒拉死(創二十三章)

1. 撒拉 127 歲死(時亞伯拉罕約 137 歲，主前 2028 年)。

2. 當時希伯崙是赫人之地。關於“赫人”(“Hittites”)：

a. “赫人”是古代近東一個王國。祖先發源自小亞西亞，後來東遷到亞蘭人地區，主前 1800-1200 年間，在整個亞蘭人地區(比較書一 4)成了一個顯赫一時的帝國；

b. 創二十三章這裡所說的迦南地的“赫人”，卻與赫人王國的赫人沒有直接的關係。赫人王國的“赫人”，名稱源自他們的發源地“赫忒(Hatti)”；迦南地的“赫人”，名字則是源自他們的祖先迦南的兒子“赫”(“Heth”；創十 15)，所以他們除了被稱為“赫人”(“Hittites”)之外，也常被稱為“赫的後裔”(“sons of Heth”；像這裡創二十三 3)；

c. “赫人”是迦南人的一族，在亞伯拉罕之日，有聚居在希伯崙一帶的，也有住在別是巴的(創二十六 23、34，二十七 46)。

3. 亞伯拉罕從希伯崙的赫人手中，買了他們在麥拉比田間的一個洞穴來埋葬撒拉。過程中，看見赫人有一套買賣的規矩。亞伯拉罕雖被尊為大(創二十三 6)，但身為外人(創二十三 4)，也得隨俗作買賣：

a. 先跟城中首領商洽；

b. 在城門口跟物主直接交易；

c. “某個價錢算甚麼”(創二十三 15)，大概是物主開價的說話。

4. 亞伯拉罕以 400 舍客勒向瑣轄的兒子以弗崙買田，連同田塊前頭的麥比拉洞。

5. 亞伯拉罕此時已回到希伯崙，大概是返回先前所住的“幔利的橡樹”(創十三 18)那裡。由於麥比拉洞在幔利前，靠近自己的住處，所以亞伯拉罕選了那裡埋葬撒拉。

6. 希伯崙又名列亞巴、幔利(古時一地可以有多個名字)。

¹¹ *yir'eh-llô* 應翻譯作“he is looking at him, the lamb of burnt-offering”。這裡的 *lô* 是指亞伯拉罕而不是指神。前置字 *l* 是用來引帶出動詞(*yir'eh*)的受詞(object；參詩六十四 6；撒十 16 7)



麥巴拉洞

撒拉在希伯崙過世，亞伯拉罕在希伯崙附近買了麥巴拉洞，來安葬她。亞伯拉罕自己和他的兒子以撒和孫子雅各也是葬在這個洞裡。

ii. 為以撒娶妻（創二十四章）

1. 創二十五 20 說以撒娶利百加時年 40 歲，時為主前 2025 年。
2. 以撒的母親撒拉在三年前（主前 2028 年）去世，時以撒 37 歲。以撒跟母親的關係一定很好，以致她的死使以撒非常難過（到娶得利百加後，他心裡才得安慰）。
3. 亞伯拉罕大概知道以撒性格比較柔弱內向，不太懂得處理終身大事，況且母親剛剛離世，心情沉重，但兒子已年近 40，他既關心兒子，就主動為他尋找婚姻對象。
4. 亞伯拉罕吩咐僕人返回自己的家鄉物色人家。僕人便去到美索不達米亞北部、幼發拉底河上游的拿鶴城。可見這一帶是亞伯拉罕家鄉“迦勒底的吾珥”的所在（參創十一 31 有關的討論）。
5. 神垂聽僕人的祈求，引導他到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兒子彼土利（創二十二 23，二十四 15）的家，且遇上未婚的女兒利百加（哥哥為拉班），事情的進展也按他所禱求的。
6. 經文重複記述事情的細節，顯見事情的意義重大。意義大概是：如果以撒的妻子是迦南人，他們的後代就有迦南的血統，到將來得著迦南地的時候，事情就有自然或人為的成份。如今以撒和利百加都是外地來的，迦南地就肯定是神按應許賜給他們的了（後來神又讓雅各回到舅舅拉班的家裡娶妻，大概也有同樣的意義）。
7. 哥哥拉班和父親彼土利祝福利百加，願她作千萬人的母，願她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迴響著創三 15、20 的說話：夏娃是眾生之母，女人的後裔要重創蛇的頭。

iii. 娶妻及打發眾子離去（創二十五 1-6）

1. 以撒在主前 2025 年娶利百加，亞伯拉罕在主前 1990 年死，亞伯拉罕應該就是在這期間娶基士拉的。鑒於經文說後來亞伯拉罕把他的眾子都打發離開（那時他們應該都是可以獨立之年），這樣，亞伯拉罕很可能是在以撒娶利百加之後不久就娶基士拉（時在主前 2024 年？），到亞伯拉罕死時，眾子裡大的已有 30 多歲了。
2. 說不定亞伯拉罕正是因為準備再娶妻，於是為以撒娶妻，好了結他對以撒的心事。
3. 亞伯拉罕將一些財物分給眾子，但將所有（即主要的大部分）財產留給以撒，因以撒才是繼承父業的。
4. 米甸（後裔為米甸人）和示巴（後裔大概即為阿拉伯人中的示巴人）是由基士拉而出，這裡記述亞伯拉罕娶基士拉，大概就是要交代這個背景。
5. 打發眾子往東去，大概不是往他的家鄉“迦勒底的吾珥”之地（或更東之地）去，而是往約旦河以東之地去：以掃後來就是到了約旦河東南的以東地去，而米甸人就活躍於以東以南之地。

vi. 亞伯拉罕死（創二十五 7-11）

1. 亞伯拉罕死時 175 歲（時為主前 1990 年）；時以撒 75 歲，以實瑪利 89 歲。
2. 其實以掃和雅各已經出生，且已經 15 歲了。
3. 以撒和以實瑪利將亞伯拉罕葬在麥巴拉洞，就是埋葬他妻子撒拉之地（創二十三章）。
4. 雖然以實瑪利比以撒年長，但經文先提以撒，後提以實瑪利（創二十五 9），顯然是以以撒為重要。經文跟著就說神的祝福是在以撒身上。

v. 以實瑪利的後裔（創二十五 12-18）

1. 以實瑪利死時 137 歲（時為主前 1942 年；時以撒 123 歲）。
2. 下文創二十五 19-26 記以掃和雅各的出生（時以撒 60 歲），那時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都未死，但為了讓故事的焦點可以盡快轉到以撒身上（也算是轉到雅各身上），就在這裡先交代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的死，使新的世代可以來臨（比較創十二 1-3）。
3. 比較先前神給以實瑪利的應許，他會有十二族，成為大國（創十七 20）。

F. 在以撒兩子中突顯雅各（創二十五 19-34）

I. 爭相出生（創二十五 19-26）

1. 以撒的兩子以掃和雅各為雙生子，時為主前 2005 年（以撒 60 歲；亞伯拉罕 160 歲，得見孫兒的出生，必然喜在心頭），地點在庇耳拉海萊（創二十五 11）。
2. 以撒娶利百加時 40 歲，60 歲生子，即婚後 20 年才生兒子。
3. 以掃出生時身體有毛，故稱“以掃”（“有毛”的意思）；下文創二十五 30 則補充說，以掃叫作“以東”（“紅”的意思），藉以標記他曾為紅湯而賣了長子的名分（“以東”一名也可能跟他出生時身體發紅有關）。雅各因抓著哥哥的腳跟而出生，故稱“雅各”（“抓住”的意思）。
4. 先出生的是以掃，雅各是抓著哥哥的腳跟而出的。
5. 兩子出生，將來要成為兩國；兩子相爭，將來兩國要彼此相鬥：
 - a. 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彼此相鬥（比較俄巴底亞書）；
 - b. 這也代表屬靈上屬神的和抗拒神的兩族的相鬥。
6. 神說將來大的（以掃）要服事小的（雅各），表示神已揀選了雅各的後裔：
 - a. 但神的揀選跟他們各別的救恩無關。神不是揀選以色列人得救，棄絕以東人要滅亡（以色列人就是誤會了這個，以致倒在救恩上失落了；比較羅九章）；
 - b. 神只是揀選以色列人與祂同工：
 - （1）向外邦世人見證，信靠神的人要蒙祝福，棄絕神的要受審判；
 - （2）彌賽亞要成為肉身而來，在肉身上成就代贖的救法，祂要借這個蒙揀選的以色列民族而出生。

II. 紅湯事件（創二十五 27-34）

1. 以掃打獵，得以撒的喜愛；雅各安靜，得利百加的歡喜。以掃能夠打獵，大概約 30 歲了。亞伯拉罕應該已經死了。
2. “名分”代表身分和祝福，尤其是在父親離世時會給與特別的祝福（創二十七 4）。
3. 以掃輕看名分，將它賣給雅各，代價只是紅湯和一時的舒暢，顯示出以掃對屬靈事情的無知和滿不在乎的態度。
4. 以掃後來懊悔，但已經太遲了（創二十七 36）。

E. 以撒水井（創二十六章）

II. 重申迦南要作應許之地（創二十六 1-5）

1. 本段經文標題為 2，下段經文標題為 1，是因結構分析的緣故，好跟前文的第（五）大段（創六至九章，挪亞洪水）對應（參前文創世記結構大綱的分析）。
2. 以撒原住在庇耳拉海萊（二十五 11），但因饑荒，要遷到基拉耳（先前亞伯拉罕也曾因南地〔可能就是庇耳拉海萊〕有大饑荒而南下埃及，創十二 9-10）。
3. 這一次神禁止以撒下埃及，但以撒還是像亞伯拉罕那樣，在新到的地方為保性命而稱妻為妹（創十二 11-20，二十六 6-11）。
4. 基拉耳的王“亞比米勒”——“亞比米勒”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參創二十章註解）。
5. 關於列祖時期的“非利士人”，參創二十一 22-34 註解。
6. 神在基拉耳向以撒堅定祂跟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7. 亞伯拉罕“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即他“聽從我的話”，暗示以色列人也要在聽從神的話這前提下來遵守律法，這樣遵守律法才有意義。

I. 以撒水井（創二十六 6-35）

a. 與亞比米勒消極的關係（創二十六 6-11）

1. 利百加不是以撒的妹妹，但以撒還是學他父親亞伯拉罕那樣，在基拉耳人面前稱利百加為他的妹妹，免得基拉耳的人因要奪取利百加而殺了他。
2. 亞伯拉罕當年在基拉耳稱撒拉為妹時，以撒尚未出生，所以以撒沒有經歷亞伯拉罕稱妻為妹一事，但他長大後必然聽過人家談起這事，因而得知。
3. 這時以撒年近 100 歲；利百加則近 90，且仍俊美（創二十六 7；比較撒拉，創二十二 2）。
4. 因以撒稱妻為妹一事，亞比米勒顯然對以撒有所不滿。

b. 以撒水井的忍讓（創二十六 12-21）

1. 以撒仍住在基拉耳。基拉耳人妒忌以撒百倍的豐收（或者也惱怒以撒先前稱妻為妹一事），對以撒很不友善，要求以撒離開基拉耳，以撒就去到基拉耳谷。
2. 亞伯拉罕先前在基拉耳一帶所挖掘的井，都被基拉耳人堵封了，如今以撒再將它們挖掘，但埃色和西提拿兩口水井又先後再被基拉耳人霸佔了。
3. 以撒一再忍讓，任憑他們將他的水井霸佔。



以撒去基拉耳

以撒在庇耳拉海萊定居，在這裡，以掃雅各出生。一次饑荒讓他往基拉耳去。但當他的財富越來越多的時候，他的鄰居就妒忌他，叫他離開。於是他就從基拉耳遷往別是巴去了。

b. 以撒水井的得勝（創二十六 22-25）

1. 最後一口水井，基拉耳人不來霸佔了，以撒稱它為利河伯，並相信神要使他昌盛。
2. 以撒繼續撒離基拉耳，最後來到別是巴，神在那裡向他顯現，再次堅定對他的祝福。
3. 神讓以撒在那裡又掘得一口水井，大概是要印證神的祝福。

a'. 與亞比米勒積極的關係（創二十六 26-35）

1. 約一百年前，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因看見神保佑亞伯拉罕，而前來別是巴與亞伯拉罕立約（創二十一 22-23），如今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應該是另一為亞比米勒）又是因看見神祝福以撒（創二十六 28、12-13），就想與以撒立約，也可算是更新或延續先前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2. 創二十六 32-33 所說的井，有可能就是創二十六 25 所提及而沒有提名的井。以撒稱這井為“示巴”，所住之城就叫作“別是巴”。

3. 我們發現以撒與亞伯拉罕有一些相同之處（但並不是完全相同）：

相同事件	亞伯拉罕	以撒
1. 妻子本來是不生育的	創十七 16-17，十八 10-15 （神主動應許她會生育）	創二十五 21 （神應允祈求使她生育）
2. 因飢荒遷到南地	十二 9-10（參看二十一） （繼續南下埃及）	二十六 1 （沒有繼續南下埃及）
3. 稱妻子為妹妹	在埃及：十二 11-20	在基拉耳：二十六 6-11
4. 與亞比米勒立約	二十一 22-34	二十六 6-33（軍長非各、朋友亞戶撒）

4. 經文順便提到以掃娶了兩個妻子，都是當地赫人的女子。聖經還提到以掃別的妻子（但名字稍有不同）：

創二十六 34	赫人以倫的女兒 巴實抹	赫人比力的女兒 猶滴	
創二十八 9	二妻之外另娶：		以實瑪利的女兒 尼拜約的妹妹 瑪哈拉
創三十六 2-3	赫人以倫的女兒 亞大	希未人祭便的孫女 亞拿的女兒 亞何利巴瑪	以實瑪利的女兒 尼拜約的妹妹 巴實抹

5. 這裡加插提及以掃的妻子，她們使以撒和利百加愁煩，似乎也是為下文創二十七 46 所說，利百加打發雅各離開迦南的藉口作伏筆。
6. 以掃 40 歲娶妻（主前 1965 年），到創二十七 46 利百加抱怨以掃妻子使她厭煩之時（主前 1928 年），已經過了 37 年。在這 37 年裡，以掃的妻子必然令利百加很厭煩。

D. 雅各與神的交往（創二十七至三十五）

1. 來到創二十七章，雖然以撒還未去世，故事的焦點其實已經轉到雅各身上。我們會依雅各所經的地方來分段註解經文。
2. 這大段經文（創二十七至三十五章）記及許多事情，但從經文結構的角度來看，重點是在創三十二 22-32 雅各在雅博渡口／昆努伊勒與神摔跤時所經歷的改變或更新（參前文“創世記結構分析”的討論）。所以我們會以創三十二 22-32 為經文分段的分界。

I. 之前的事蹟（創二十七至三十二 21）

a. 在別是巴（創二十七章）

i. 欺騙父親以撒（創二十七 1-40）

1. 按所計算，時為主前 1928 年，以撒 137 歲。以撒實在已經年老，所以打算在死之前給長子以掃祝福，只是到頭來他還多活 43 年才死（180 歲，主前 1885 年）。
2. 這時以掃和雅各也已經 77 歲了（以掃已經結婚，但雅各尚未娶妻）。
3. 以撒愛以掃，不承認以掃已將長子名分賣給雅各，所以仍準備將長子的祝福給以掃。
4. 利百加愛雅各，必然知道以掃已經將長子名分賣給雅各，所以既知道以撒的安排，就起念要將長子的祝福取來給雅各。
5. 欺騙長子的祝福是出於利百加的安排，但相信背後也有神的容許——事實上，以掃確實已將長子名分賣給雅各，雅各已經有領受長子祝福的資格。
6. 以撒給雅各的祝福，迴響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2-3）。
7. 以掃將長子的名分和長子的祝福分開（創二十七 36），是他的無知。
8. “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創二十七 40），只應用在歷史的層面上（將來以東人有獨立自治的時候），並不應用在屬靈的層面上（好像說抗拒神的人也會有一天擺脫神的管治）。

ii. 要離開基拉耳（創二十七 41 至二十八 9）

以掃沒有抱怨以撒，只惱恨雅各（大概也惱恨他母親利百加），所以他心想要等到以撒死的時候，才報仇將雅各殺死（大概也藉以使利百加經歷“一日喪兩人”之痛，創二十七 45）。

1. 以掃大概也估計以撒快要死了，所以他才說等以撒死了才採取行動——但事實上，以撒要再過 37 年才死，其間以掃的怒氣也消滅了（比較創二十七 44）。到雅各 20 年後重返迦南之時，他能夠接納曾經欺騙過他兩次的弟弟雅各（創三十三章）。
2. 利百加知道以掃有意殺死雅各，就向以撒建議，將雅各打發到在哈蘭她哥哥拉班（雅各的母舅）的家裡，好暫避以掃的殺氣。
3. 以撒託辭要雅各到哈蘭他母舅拉班的家裡娶妻（像他自己從哈蘭拉班的家裡得妻子那樣），免得他從迦南女子中娶妻（像以掃那樣）。
4. 雅各聽命離開別是巴之家往哈蘭去，且是孤身而去。雖然先前亞伯拉罕的僕人往哈蘭去為以撒娶妻時，是帶著許多財物而去的（創二十四 10），但如今雅各往哈蘭娶妻，除了路上所需之外，大概是沒有帶著聘禮的。他要以七年的工作來換取拉結。

5. 以掃知道以撒和利百加不喜歡迦南的女子，還是故意地在兩個赫人妻子（創二十六 34-35）之外再娶一個迦南女子為妻，相信是有報復的成分：既因為得不著祝福，又殺不了雅各，就故意作父母不喜歡的事，來發洩心裡的怨氣。



雅各前往哈蘭

雅各騙取以撒的祝福後，往哈蘭逃命。他走了六百多公里的路來找舅父拉班，在這裡成家立室。

b. 經伯特利（創二十八 10-22）

1. 在由別是巴北走往哈蘭的路上，雅各要經過許多大小的城鎮。經文特別記載他到過伯特利（原名路斯），是因為他在那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屬靈經歷。
2. 神讓雅各在夜間夢見一道頂天立地的梯子，有天使在上面上去下來。神在梯子上：
 - a. 神要讓雅各知道，祂是無所不在，不受地域局限的；祂不只是迦南地的神；
 - b. 向雅各重複他向亞伯拉罕所作過的應許，並應許要帶領他返回迦南地。
3. 神應許將雅各所躺臥之地賜給雅各的後裔：是以“伯特利”代表整個迦南地。
4. 雅各立起柱子，澆油在上，以示敬畏，並稱那地為“伯特利”（“神的殿”的意思）。
5. 雅各應許神若保守他平安回來，他要以耶和華為他的神，繼而：
 - a. 以所立的石頭作為神的殿，大概是說會在那裡築壇感恩（比較創三十五 7）；
 - b. 將所得十分之一奉獻與神。

c. 到哈蘭（創二十九至三十一 21）

i. 娶妻（創二十九 1-30）

1. 由別是巴到哈蘭，考慮雅各當時的心情，需時約一個月應可到達（參創三十一 23）。
2. 雅各經過長途，終於來到哈蘭。時為主前 1928 年，雅各 77 歲。
3. 神引導雅各來到他母舅拉班家的附近，在一個井旁遇上拉班的幼女拉結，被引介到拉班的家，相認後，就與拉班同住。
4. 亞伯拉罕的僕人曾在 97 年前（主前 2025 年）到哈蘭來，那時拉班的父親彼土利還在（創二十四 50）；這一次雅各前來，彼土利應該已經離世，拉班應該已是百多歲了（假設他的妹妹利百加比以撒年輕十年，這時利百加也 127 歲了；拉班的兩個女兒的年紀應該也不輕，可能跟 77 歲的雅各相去不太遠）。
5. 這一次雅各前來，情形也不如前。他沒有僕人引路，也沒有重金聘禮——說不定這也是叫拉班輕待雅各的一個原因。
6. 雅各愛拉結，願為娶得拉結而工作七年（主前 1928-1921 年）。
7. 年紀不輕的拉結仍有吸引雅各的美貌，比較撒拉 90 歲仍吸引了亞比米勒（創二十 2），利百加近 90 歲同樣是美貌迎人（創二十六 7）。
8. 按哈蘭當地的習俗，長女先嫁，後到次女。拉班就用這個慣例欺騙雅各，在雅各工作七年後要娶拉結時，拉班將長女利亞給雅各為妻。
9. 拉班答應雅各可以為他再工作七年來換取拉結。這一次可以先結婚後工作。
10. 拉班分別將悉帕和辟拉給利亞和拉結作婢女。
11. 雅各在哈蘭所生的十一個兒子，就是在這七年裡（主前 1921-1914 年）出生的。

ii. 生子（創二十九 31 至三十 24）

1. 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頭十一個（和女兒底拿）在哈蘭出生，第十二個便雅憫則在迦南出生（創三十五 18）。
2. 十二個兒子名單：

母親		兒子名字	名字意義
利亞		1. 呂便	有兒子
		2. 西緬	聽見
		3. 利未	聯合
		4. 猶大	讚美
（拉結）	辟拉	5. 但	伸冤
		6. 拿弗他利	相爭
（利亞）	悉帕	7. 迦得	萬幸
		8. 亞設	有福
利亞		9. 以薩迦	價值
		10. 西布倫	同住
		底拿（女兒）	
拉結		11. 約瑟	增添
		12. 便雅憫	右手之子

3. 關於雅各十二個在哈蘭出生的兒女，在出生時間上的配對，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162-63 註 16 的建議。
4. 呂便大概是在主前 1921 年出生；約瑟則在主前 1914 年出生。

iii. 致富（創三十 25-43）

1. 大概是不滿拉班欺騙的手段，雅各為了拉結而為拉班工作十四年期滿後，即生去意。
2. 拉班見雅各為他工作使他蒙恩，就要挽留雅各，好繼續因雅各而得祝福。
3. 雅各想到要在離開拉班返回迦南之時，有自己的產業，就想到用欺巧的手法，一方面可以得自己的財物，一方面是報復拉班對他的欺騙。
4. 跟拉班議定合約細則，免得再被拉班欺騙。
5. 雅各要求：
 - a. 先從現有的羊群中，將有斑有紋有點的撥歸雅各（通常是屬少數的）；其餘純白羊毛的歸拉班；
 - b. 以後出生的，凡是有斑有紋有點的，也歸雅各；純白羊毛的歸拉班。
6. 雅各的手法：
 - a. 在羊群交配的時候，將樹皮削有條紋的樹枝插在羊群飲水的地方，使羊群受影響而生出有紋點的羊，羊羔即可歸雅各；
 - b. 若羊群瘦弱，就不用這個方法（起碼也要有白色羊毛的羊向拉班交賬）；
 - c. 這樣，強壯的就歸雅各，瘦弱的就歸拉班。

vi. 出走（創三十一 1-21）

1. 經過六年的經營，雅各離開迦南時已經二十年了（時為主前 1908 年，雅各 97 歲），又見拉班和拉班的兒子對他的態度已不如先前的友善，就覺得此地不宜久留，是返回迦南時候了，於是向利亞和拉結表明要離開拉班的心意。
2. 雅各提出離開哈蘭的理由是：
 - a. 拉班欺騙，十次更改他的工價（只是神仍祝福他）：
 - （1）“十次”不一定是個實數，而是表示“屢次”；
 - （2）“工價”就是他為拉班看羊而得的報酬，大概是拉班在雅各跟他議定了有斑有紋的羊歸雅各之後，多次更改計算雅各看羊的工價。情形可能是：
 - （a）創三十一 8a “有點”：拉班可能曾經改口說單單有點的歸雅各，其餘歸拉班；
 - （b）創三十一 8b “有紋”：拉班可能曾經改口說單單有紋的歸雅各，其餘歸拉班。
 - （3）在拉班家不會再有所得。
 - b. 神在夢中指示他要返回迦南。
3. 連利亞和拉結也表同情，同意雅各的想法。
4. 雅各一家不辭而別；拉結更偷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
 - a. 這個神像應該不是耶和華神之像（因耶和華神本無形像之敬拜）；
 - b. 應該是巴旦亞蘭的亞蘭人所拜的偶像：
 - （1）書二十四 2b 說“古時你們（以色列人）的列祖住在大河（即幼發拉底河）那邊事奉別神”；
 - （2）創三十一 29 拉班稱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為“你父親的神”，而不是他自己的神。
5. 哈蘭在大河那邊，所以雅各家要“過大河”（創三十一 21）而回。
6. “基列山”即約旦河東一帶。

d. 在基列山的米斯巴（創三十一 22-55）

1. 神在夜間向拉班顯現，不准許他傷害雅各；相信亦是神使拉班搜不出拉結所偷的神像（這不是說神喜悅那偶像，而是神保守雅各的歸程不生波折，祂的應許不受攔阻）。
2. 當拉班追上雅各時，雅各已經離去十天了。
3. 米斯巴（創三十一 49）在約旦河東，大概在瑪哈念東北不遠處。由哈蘭追趕到米斯巴，需時七天。
4. 拉班責備雅各不辭而別，雅各也借機宣洩他對拉班的不滿。
5. 拉班搜不出神像，無話可說，但願意跟雅各立約，互不侵犯（可能是怕雅各強盛，將來會前來攪擾報復）。
6. 彼此立石為證，拉班以亞蘭文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Jegar-sahadutha），雅各則用希伯來話稱它作“迦累得”（Galeed）——兩者意思相同，都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
7. 雅各和拉班所慣用的語言大概不同，但亞蘭語和希伯來話同屬閃族語言，彼此的溝通應該不成問題。
8. “迦累得”又名“米斯巴”，意思是在他們離別後，願神在他們中間“鑒察”：這個不是祝福的說話，而是個警告，以後若有違背這約的，願神將罪鑒察，施以懲罰。
9. 拉班說“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我中間判斷”（創三十一 53）——當時的人立約時，雙方會以自己所信的神為見證：
 - a. 拉班以他祖父拿鶴的神的名立約（不是耶和華）；
 - b. 雅各以他祖父亞伯拉罕的神的名立約（是耶和華）；
 - c. 願雙方的神在這約上作判斷；
 - d. “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大概是個加插註解的說話；“父親”可以指祖父、先祖。

e. 經瑪哈念（創三十二 1-5）

1. “瑪哈念”（在雅博河北岸不遠處），是“二軍兵”的意思。神在瑪哈念以兩隊軍兵的景象向雅各顯現，以示神仍同在同行，必定保護雅各（比較王下六 15-17）。
2. 雅各想到以掃遲早會知道他回來，且會有不友善的態度，於是想到不如先拜會以掃，同時打探一下以掃對他敵意的輕重。
3. 僕人往西珥山去——以掃在雅各離家後的某個時候，已經離開以撒和利百加，舉家遷往在迦南東南的西珥山地（參創三十六章），雅各後來必然是透過某些渠道知道這事（大概也偶而知道父家的一些近況）。

f. 在約旦河東部署跟以掃見面（創三十二 6-21）

1. 雅各在瑪哈念打發僕人往西珥，他們回來時，雅各已經去到約旦河東面的支流雅博河河邊，因為創三十二 13 說雅各當夜（即僕人回來那天的同一日）在雅博河邊住宿。
2. 雅各聽見以掃正帶著 400 僕人前來，想到來者一定不善，為保性命，就得部署：
 - a. 將僕人分成小隊，各帶厚禮送給以掃，希望可以減輕以掃的敵意；
 - b. 三隊僕人又保持距離，漸次跟以掃見面，可以進一步達到減輕以掃敵意的效果；



雅各回迦南

神叫雅各離開哈蘭，回家鄉去。他就帶家人橫過幼發拉底河，向基列山區進發。拉班就在這裡趕上他。

- c. 家人留後在河邊，萬一有事故發生，家人可以有多一些逃生的機會。

II. 雅各與神摔跤（創三十二 22-32）

1. 這是創世記結構分析第二個第（五）段裡中間的一段（第2段）。我們以這段來劃分雅各生平前半生和後半生的一件重要事情（參“創世記結構分析”有關的討論）。
2. 雅各當時是在雅博河北岸。他在日間已經打發僕人過雅博渡口、南下西珥，但將家人留在身邊。如今他在晚上將家人也打發過到雅博渡口的另一邊，可能是想自己可以有獨自安靜的時候。
3. 有人來與他摔跤：
 - a. 那人可能是天使，但更可能是神自己——神一直是親身地向雅各顯現；
 - b. 神故意跟雅各爭持不休，以顯出他愛爭持的本性；
 - c. 神最後簡單一下就使雅各的大腿癱了，好讓他看見他其實鬥不過神；
 - d. 他大腿癱了，以後就更要信靠神而活，不要再靠自己的聰明。
4. 雅各最後是敗在神的手上，但神卻說雅各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三十二 28）：
 - a. 這裡說的“神”不是指耶和華神，而是一般的神明（留意《和合本》舊標點的排版在這裡的“神”字前面是沒有空格的，暗示不是指耶和華神）；
 - b. “都得了勝”雖是過去式動詞，但是作預言性的過去式使用，即宣告雅各自此一役，以後對神明（在屬靈事情上）、對敵人（在生存事情上），都必得勝；
 - c. 神給雅各一個新名“以色列”，這新名是用來宣告雅各的將來，而不是總結雅各的過去，所以“雅各得勝人神”，應該也是關乎他的將來的說話；
 - d. 得勝的秘訣，在於被神摸著，懂得緊握著神，不再靠己力爭持。
5. 雅各的大腿窩扭了癱了，不是說他下身癱了，因為聖經沒有說雅各從此需要人抬著或扶著出入。那只是說他的腿不便於行，但仍然可以自己慢慢的行路。
6. 雅各稱那地為“毘努伊勒”，即“神的面”的意思。
7. 創三十二 32 是後來加插的註解，可以用括號將它括起來。

I. 之後的事蹟（創三十三至三十五）

- a. 在雅博渡口（創三十三 1-16）
 1. 這裡開始創世記結構分析第二個第（五）段中間一段之後的經文，記雅各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之後的事情。
 2. 這時天色已亮，雅各舉目可以看見以掃的到來。
 3. 雅各仍在雅博渡口，但應該是經過與神摔跤、大腿窩扭了之後，一群一群的過了雅博河，來到渡口的另一面，跟他的妻兒會合了。
 4. 雅各看見的不只是以掃的 400 僕人，還有跟在以掃後面、他自己的僕人，以及他要送給以掃的大群牲畜。
 5. 雅各雖然看見自己的僕人回來，但不能確定以掃的態度，所以心裡仍是緊張懼怕，就再次將他的妻兒分隊；但今次他在最前頭，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兒子隨後，利亞和她的兒子跟著，拉結和約瑟在最後——他願意這樣卒先承擔責任和面對危險，可能跟他在毘努伊勒的經歷有關。
 6. 以掃跟雅各分開已 20 年了，以掃對雅各的怨恨也消滅了。
 7. 雅各說“看見以掃的面，如同看見神的面”（創三十三 10）：

- a. 這可能只是一句恭維的說話，希望藉以得到以掃的歡心和寬恕；
- b. 但“神的面”一語正迴響著雅各剛剛在“毘努伊勒”（“神的面”的意思）的經歷。雅各這一句說話，很可能是透露了他從當中所學習得到的屬靈功課：

（1）雅各為表誠意，也希望能藉以保住性命，他所送給以掃的牲畜，為數可能佔了他的產業相當的部分。對於凡事爭取的雅各來說，這可以說是切膚之痛，無奈形勢難當，他不得不大大割愛；

（2）如今以掃大方地說不接受他的牲畜厚禮，按他過去凡事爭取的本性，他可能會婉轉地將牠們收回來。但他在毘努伊勒學會了，不要再爭取甚麼，凡事退一步就海闊天空。如今當他看見以掃寬容的面，他就想到“神的面”，在神手裡，神有恩慈，危機可以成為轉機，屬神的人又何必再執著爭持呢！所以他堅決地請以掃收受他的厚禮。

8. 雅各請以掃先回，自己則量著人的能力慢慢前行。
9. 雅各說他跟著就會到西珥以掃的地方去，但以掃離去後，他卻去了疏割（創三十三 14、17）：
 - a. 雅各說的可能只是為求擺脫以掃而說的謊話——但雅各已看見以掃原諒了他，相信他也從毘努伊勒學會了倚靠神，大概他不會再這樣“第三次”欺騙以掃；
 - b. 疏割其實是在雅博河岸上不遠處。雅各大概是想到妻兒實在體弱（創三十三 13），於是決定舉家先行到疏割，讓家人可以歇息，自己就前往西珥探望以掃，只是聖經沒有記載雅各的這一程；
 - c. 大概因為此後經文的重點是在雅各，所以除了交代以掃在西珥的發展（創三十六章）和歸葬以撒（創三十五 29）外，創世記再沒有記述以掃的事蹟，所以也沒有提到雅各探望以掃的這一程——聖經連以掃的死和他一生的年歲也沒有記載哩！
- b. 在疏割（創三十三 17）
 1. 雅各別過以掃之後，要繼續往迦南的路程。但他先到疏割暫住。
 2. 疏割是在約旦河的東面，離約旦河不遠（士八 4-5），在雅博河岸上。
 3. 雅各大概是在安頓了家人（蓋造房屋）之後，就自己去到西珥探望以掃（參創三十三 14、17 的註解）。
 4. 雅各雖然在疏割蓋造房屋，但相信他在那裡只是暫時性的居住，他很快就要再起程進入迦南，因為他的目的地是約旦河西的迦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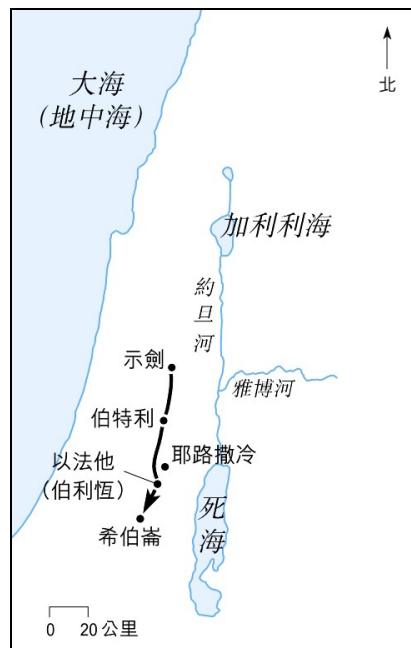


1. 雅各探望完以掃，從西珥回來在疏割暫住一段時間後，就過約旦河返回迦南地了。
2. 雅各先到示劍（大概仍是在主前 1908 年）：
 - a. 示劍是迦南地一個重要的城鎮；亞伯拉罕初到迦南時，正是先到示劍（創十二 6）；
 - b. 雅各用一百塊銀子向地主（示劍的父親哈抹）買了所支搭帳棚的地方（“塊”，*qēsîṭā*，大概重約半舍客勒），為神築壇——像亞伯拉罕一樣（創十二 7）；
 - c. 雅各如今返回迦南，像是重拾亞伯拉罕的路程，跟神對這個家族的應許重新接軌。
3. 雅各“平平安安”回來後，就在示劍為神築壇，並為壇起名“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是“神、以色列神”或“神是以色列的神”的意思：
 - a. 這裡的“以色列”不是指後來的以色列民族，而是指雅各自己（參創三十二 28）；
 - b. “神是以色列的神”即是說“神是我的神”——20 年前，雅各曾在伯特利許願，如果神保守他“平平安安”回來，他就以耶和華為他的神（創二十八 21），這裡創三十三 20 就是他還願的一個表示。
4. 雅各在示劍所買的地，就是他後來給了約瑟的那塊地，也是那個撒馬利亞婦人遇上主耶穌的所在地（書二十四 32；約四 5-6）。

1. 時為主前 1900 年左右；神果然保守他們，使周圍城鎮的人不敢追趕他們。
2. 雅各在伯特利為神築壇，向神獻祭；雅各稱那座壇作“伊勒伯特利”（意為“伯特利之神”）——大概是要還他先前在創二十八 22 時說會為神立殿的願。
3. 這時，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雅各將她葬在一棵名為“亞倫巴古”的橡樹底下。
4. 神向雅各顯現，且是以人身的形像來顯現（創三十五 13 說後來神從祂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就像祂曾經向亞伯拉罕顯現那樣（參創十八章），並重新祂的應許：
 - a. 後裔人數眾多；
 - b. 有君王出來；
 - c. 要得迦南為業。
5. 神重申雅各要改名為“以色列”。
6. 雅各又立石澆油為記。

e. 在以法他（創三十五 16-20）

1. 雅各的父親以撒已在某個時候遷到希伯崙，如今雅各要離開伯特利，顯然是要去希伯崙見他年老的父親（創三十五 27）。
2. 路經以法他（即伯利恆），拉結臨盆生子，叫孩子作“便俄尼”（“痛苦之子”的意思），雅各則叫他作“便雅憫”（“右手之子”的意思；“右邊”是表示尊貴）。
3. 但拉結產難死了，葬在路旁，雅各為她立墓碑為誌。



雅各回希伯崙

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毀滅了示劍城後，神叫雅各去伯特利，在這裡神提醒他已改名以色列。然後他回希伯崙，途中他心愛的妻子拉結在以法他（伯利恆）去世了。

f. 以得台（創三十五 21-26）

1. 再前行經過以得台。
2. 長子呂便與父親雅各的妾、拉結的使女辟拉同寢；雅各也知道，但似乎沒有甚麼即時的反應。
3. 由於便雅憫已出生，於是記下雅各十二個兒子的名單。
4. 便雅憫是在伯利恆以法他出生的（創三十五 16-18），所以“這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創三十五 26b）只是個概括性的說話。

g. 在希伯崙（創三十五 27-29）

1. 時為主前 1900 年左右（約瑟約 15 歲）；希伯崙像是亞伯拉罕家族的老家：
 - a. 亞伯拉罕曾在這裡住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創十三 18 至十九 29，二十三 1 至二十五 10）；
 - b. 以撒在雅各離家後的某個時候，又從別是巴遷回希伯崙；

c. 如今雅各又往希伯崙去，不但探望老父，就是在以撒死了以後，雅各仍住在希伯崙，直到要下埃及才離去（創三十五 27 至四十五 28）。

2. 雅各往希伯崙去，除了要探望老父，大概也是要得以撒所要留給他的產業（創三十六 6-7）。
3. 以撒死在希伯崙（主前 1885 年），葬在麥比拉洞（創四十九 31），終年 180 歲；以掃也歸葬父親（利百加也是葬在麥比拉洞，創四十九 31）。
4. 雅各在希伯崙住了 15 年（主前約 1900-1885 年）之後，以撒才去世。這樣：
 - a. 約瑟被賣時，以撒還未去世；
 - b. 以撒死時，約瑟在埃及，年 29 歲；
 - c. 以撒死後第二年，約瑟在埃及做宰相。

C' 以撒另一個兒子以掃的家系（創三十六章）

1. 以掃離開迦南往以東地的時候，雅各早已離開迦南往哈蘭去了，但經文說以掃的離開，是因為雅各和他兩人的財物群畜甚多，地方容不下他們，無法同居（創三十六 6-7）。情形大概是：

- 以撒先前要在臨終前為以掃祝福（創二十七 1-4），很可能那個時候他已經將他的產業分成兩份，多的給長子以掃，少的給幼子雅各；
- 但雅各將長子的祝福欺騙了過來，而以撒也說長子的祝福已經給了雅各（創二十七 37）。這樣，雅各就要得長子的產業了；
- 雅各雖然是孤身離開迦南，但以撒在迦南所有的，除了要給以掃的那份之外，其餘的（理應比以掃所得的還要多），都是屬雅各的；
- 以掃要打理他自己所得的產業；至於雅各的，雖然雅各不在迦南，以撒和利百加必然安排了僕人去打理雅各應得的產業，而這份產業一直在雅各的名下；
- “二人的財物群畜甚多”，就是指他們這兩份產業；“地方容不下他們”，比較創十三 5-6 也說亞伯拉罕和羅得的產業甚多，地方容不下他們——羅得的離去，以掃的離去，就讓神的子民可以享受神的祝福。

2. 創三十六 1 和三十六 8 頭尾強調“以掃就是以東”，就是要重提以掃賣長子名分這事（創二十五 30）——是因為以掃賣了長子的名分，於是落得要離開迦南應許地，遷到外邦的西珥山區。

3. 關於以掃的妻子，參創二十六 34-35，二十八 8-9。

4. 西珥山在很早的時候（在以掃入住西珥之前），就已經是王治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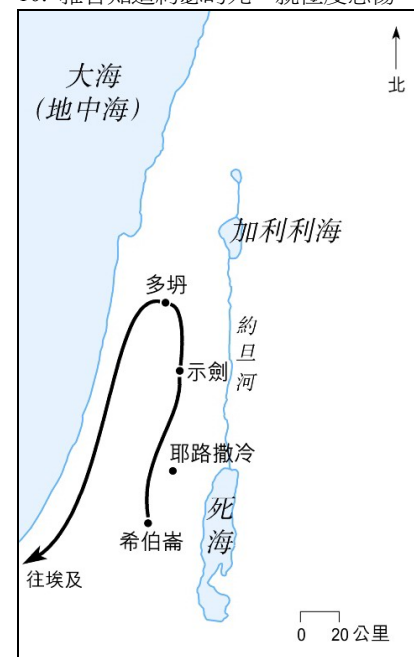
5. 經文分段（和寫作結構）：

- 以掃後代的名單（三十六 1-14）：
 - 以掃的妻子，和遷入西珥之前在迦南所生的兒子（三十六 1-8）；
 - 以掃遷入西珥之後的後代（三十六 9-14）；
 - 以掃後代在西珥王治下的族長（三十六 15-43）：
 - 西珥王治下，以掃後代在西珥人中興起的族長（三十六 15-19）；
 - 西珥王治下，何利人西珥的後代（三十六 20-30）；
 - 西珥王治下，歷代諸王（三十六 31-39）；
 - 西珥王治下，以掃後代在西珥人中興起的族長（三十六 40-43）。
6. 創十四章（約主前 2066 年）已提及西珥山有何利人。創十四 2 的“比拉王”大概就是創三十六 32 提及的西珥王比拉。比拉王雖被基大老瑪聯軍殺敗，王朝仍然繼續（創三十六 33-39）。以掃大概是在主前 1928 年左右遷入西珥山，時在比拉戰敗後約 138 年，其間經過創三十六 33-39 所提及的王朝（約巴／戶珊／哈達／桑拉／掃羅／巴勒哈南／哈達；平均每王朝約執政二十年）。如果是這樣，以掃入遷西珥時，有可能就是在哈達作西珥王的時候。
7. 以掃入住西珥時，我們不確定他們跟當地的人相處得怎樣，但無論如何，以東人在西珥地有他們的族長，領導以東族人。
8. 後來以東人將西珥人除滅，將地佔據了（申二 12、22）。

B' 約瑟與賣他的哥哥猶大（創三十七至三十八）

1. 約瑟為弟兄所“殺”（創三十七）

- 約瑟 17 歲，時為主前 1897 年。這時雅各已經遷到希伯崙與以撒同住，以撒尚未離世（時 168 歲）。
- 約瑟將哥哥們的惡行告訴父親；雅各又偏愛約瑟為他做了彩衣，招來哥哥們的妒忌。
- 約瑟作了兩個夢（全家的禾捆向約瑟的禾捆下拜；太陽、月亮及十一顆星星向約瑟下拜），進一步招來哥哥們的忌恨。
- 哥哥們趁約瑟到放羊之地探望他們，想將約瑟殺了，但呂便不許，還想要救他。
- 約瑟沒有跟哥哥們去放羊，比約瑟年幼的便雅憫大概也沒有跟哥哥們去放羊。這樣，便雅憫並沒有參與賣約瑟的惡行。
- 哥哥們剝去約瑟的彩衣，將他丟在無水的坑裡。
- 趁呂便不在的時候，其餘的哥哥們將約瑟賣給剛巧從米甸來經過那裡的以實瑪利人，那些以實瑪利人將約瑟帶到埃及，賣了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
- 呂便回來，見約瑟已經被賣，心裡悲痛。
- 哥哥們就殺了一隻公山羊，將血塗在約瑟的彩衣上，假裝約瑟是被野獸吃了。
- 雅各知道約瑟的死，就極度悲傷。



約瑟探望哥哥及被賣

雅各吩咐約瑟去探望正在示劍牧羊的哥哥們。當約瑟來到示劍，才知道他們已去了多坍。多坍位於通往埃及的要道上，就是在這兒妒忌心重的哥哥們賣了約瑟給米甸的商人，帶他到埃及作奴隸。

II. 猶大的罪（創三十八）

1. 創三十八 1-5 記猶大娶妻，生了三個兒子：珥、俄南、示拉。
2. 創三十八 6-11 說猶大的頭兩個兒子已屆適婚年齡，顯然是在前一段經文多年之後。猶大大概是在主前 1897-1893 年間生了三個兒子，在 1879-1877 年間為兒子娶妻。
3. 在 1879-1877 年間猶大為兒子娶妻的時候，約瑟在埃及已經差不多二十年了，且已經到了要為法老解夢的時候了。
4. 猶大為珥娶她瑪，但神因珥的惡行而叫他死了。
5. 猶大使俄南娶她瑪，但俄南不肯為哥哥留後，神又叫他死了。
6. 猶大怕連幼子示拉也死了，就拖延示拉娶她瑪的時間，並叫她瑪先返父家等候。
7. 弟弟要娶未有兒子的亡兄之妻，這個習俗在摩西律法（申二十五 5-10）之前已經有了。
8. 猶大妻子死，到心情安頓過來後，來到她瑪的家附近。她瑪扮作妓女，與猶大同寢，並得猶大的印、帶子和手杖為記。
9. 媳婦她瑪有孕，猶大得知是從他而得，就不敢處置她，因為覺得是他自己不對在先，不肯叫示拉娶她為妻。
10. 她瑪從猶大生了雙生子：法勒斯和謝拉。
11. 這裡記猶大的家事，一方面是交代法勒斯和謝拉兩兄弟的出生（法勒斯是主耶穌的先祖，太 3 一），另一方面大概是要用猶大跟約瑟對比，以顯出賣約瑟的哥哥們（以猶大為代表）的惡行（比較創三十七 2；跟這裡對應的創四章，也對比該隱和亞伯兩兄弟的生命）。
12. 雅各家下埃及的名單（創四十六 12）稱法勒斯和謝拉為猶大的兒子，且同下埃及。

A'. 約瑟與應許地（創三十九 1 至五十 26）

II. 約瑟被賣離開應許地（創三十九 1 至五十 21）

- b. 約瑟的信靠（創三十九至四十四章）
 - i. 在護衛長波提乏家中（創三十九章）
 1. 記述過約瑟的哥哥猶大的罪之後，經文就轉去集中記述約瑟在埃及的經歷。
 2. 約瑟在主前 1897 年被賣下埃及；被下在監裡的時候，約為主前 1891 年。他在波提乏的家裡已有多年的時間。
 3. 約瑟在波提乏家中有美好的表現，負責的工作蒙神祝福，使波提乏一家順利。
 4. 約瑟深得主人信任，蒙託管全家事務。
 5. 女主人垂青約瑟的俊美，但約瑟敬畏神，不敢犯罪得罪神。
 6. 在一次機會裡，女主人主動調戲約瑟，被約瑟拒絕，老羞成怒，就在丈夫波提乏面前誣告約瑟調戲他。
 7. 波提乏信任妻子，不問情由，就將約瑟下在囚禁王的囚犯的監牢裡。
 8. 但神看顧約瑟，使他在獄長面前蒙恩，蒙託管監獄的所有事務。
 9. 關於創三十九 14 “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註解。
 - ii. 在皇家監獄裡（創四十章）
 1. 估計約瑟大概是在主前 1891 年被下在監牢裡。
 2. 按推算，約瑟是在主前 1884 年為法老解夢而作起埃及的宰相。在此之前兩年（創四十一 1，主前 1886 年，監獄來了王的酒政和膳長（約瑟在那囚禁王的囚犯的監獄裡，已過了約五年的時間）。
 3. 酒政和膳長在同一個晚上作了相似的夢，只是夢的意義和結果卻是相反。
 4. 約瑟先後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 a. 酒政：見在面前有三根葡萄枝子，再為法老盛上葡萄酒；表示三日後他會復職——約瑟請酒政在法老面前為他伸冤；
 - b. 膳長：見在頭上有三筐白餅和法老的食物，有飛鳥來吃；表示三日後他會被殺。
 5. 事情果然如約瑟所說的，但酒政當時大概是喜得忘形，忘了對約瑟的承諾。
 - iii. 為法老解夢（創四十一 1-36）
 1. “過了兩年”（創四十一 1），按推算時為主前 1886 年，約瑟坐監已七年了。
 2. 由約瑟被賣下埃及，到他為法老解夢，時為主前 1897-1884 年（共 14 年的時間）。鑒於約瑟身為奴隸，後來在波提乏家中被託以全家的家務，以及他身為囚犯，但後來在監獄裡被託以獄中的所有事務，兩者所需的時間，大概相差不遠，所以我們假設約瑟在波提乏家中 7 年，在監獄 7 年。
 3. 法老在同一個晚上作了兩個夢：
 - a. 七隻瘦母牛吃掉七隻肥母牛；
 - b. 七把瘦麥穗吃掉七把肥麥穗。
 4. 埃及的術士未能解釋得令法老滿意，那酒政就想起約瑟，將約瑟引介與法老（比較後來在巴比倫宮中的但以理，參但二章）。
 5. 約瑟解夢：七個豐年要來，但隨後也有七個荒年；七個荒年要耗盡七個豐年所得的。
 6. 約瑟建議：選立賢明、廣設穀倉、積穀防饑。

iv. 約瑟作埃及相（創四十一 37-57）

1. 法老和眾朝臣滿意並且相信約瑟的解夢；法老見約瑟精明，就立約瑟為埃及的宰相，全權管理通國的政事（尤其包括積穀防饑之事）。
2. 法老賜約瑟新名：撒發那忒・巴內亞。
3. 法老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為妻——安城（On），希臘名為 Heliopolis，在開羅東北 16 公哩，特別信奉太陽神及 Atum，今日已成廢墟。
4. 豐年期間，約瑟的妻子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瑪拿西（“使之忘了”的意思）和以法蓮（“使之昌盛”的意思）。
5. 約瑟見埃及王法老的時候年 30 歲（創四十一 46），時為主前 1884 年，約瑟離開父家在埃及已經 14 年了。
6. 約瑟在七年豐收裡（主前 1884-1877 年）作好防饑準備；七年饑荒（主前 1877-1870 年）來時，埃及已有充足糧食安渡荒年。
7. 我們不知道迦南地有否七個豐年，但對於荒年顯然是一無所知，也無所準備。
8. 創四十一 53-57 帶出七年的饑荒已到。然而，饑荒雖大，但似乎不是遍地寸草不生。有種子的仍可耕種，但收成相當有限，全不足以維生（比較創四十七 23-24）。
9. 災情的發展下接至創四十七 13：當時埃及和迦南都缺糧，人要向約瑟購買糧食：
 - a. 開始時以銀子買糧食（創四十七 12-14；這是創四十二至四十七 12 的背景）；
 - b. 其後要以牲畜換糧食（創四十七 15-17；這時雅各可能已經下到埃及的歌珊地了）；
 - c. 最後要以自己和田地換糧食（創四十七 18-26）。
10. 雖然荒年的饑荒甚大，連迦南地也有饑荒（迦南地的人要到埃及購糧），但看來迦南的饑荒沒有七年那麼長，也沒有埃及的那麼嚴重：
 - a. 法老的夢主要只是關乎埃及（創四十一 29-31）；
 - b. 創四十七 13-15 說埃及人和迦南人的銀子都花光了，但經文沒有說迦南人要像埃及人那樣用牲畜和自身及田地來買糧食；
 - c. 創四十五 6 約瑟說“饑荒已過兩年，還有五年”，是從埃及的角度來說，不一定表示迦南地也一定有七個同樣嚴重的荒年；
 - d. 迦南的饑荒可能只持續了約三年的時間。但在這三幾年裡，神已促使了約瑟的哥哥們要到埃及來買糧食，繼而促使他們與約瑟見面相認，雅各家也下到埃及。
11. 鑒於經文說各地（迦南各地）的人都可以隨意前往埃及購糧，似乎當時的埃及是統治著埃及本土及迦南地的。

v. 雅各眾子初次到埃及購糧（創四十二章）

1. 迦南也有大饑荒。約瑟的哥哥們受父親所吩咐，下到埃及購糧（時間大概是在饑荒第一年的年底，主前 1876 年）。為便雅憫安全，雅各不讓他同去。
2. 需要十個哥哥一起下埃及購糧，大概是因為打算購買大量的糧食，足夠長時間之用。
3. 約瑟的哥哥們購糧時要向約瑟下拜，就如約瑟先前所作的夢那樣。
4. 約瑟認得他的哥哥們，但詐作不認識，並強說他們是奸細，將他們收押，要他們當中一人返回迦南，將便雅憫帶來；三日後改說將一人留下，其餘的回去，下次再來購糧時，若將便雅憫帶來，就可以釋放被扣押的兄弟。
5. 約瑟透過傳譯，得知他們懊悔當年對他的惡行，就出去哭了（其實約瑟並不需要傳

譯才可以跟他的哥哥們說話，參創四十五 3-15）。

6. 最後約瑟將西緬留下（未知是否因為當年要將他賣下埃及的，是他所出的主意），其餘哥哥們就回迦南去。
7. 約瑟將他們的糧錢放回他們的口袋裡。他們在路上要拿糧料餵驢的時候，發現其中一個口袋裡面有糧錢；返到迦南家裡，更發現所有口袋都有糧錢，他們都甚驚惶。
8. 雅各聽過兒子們的報告，但不准他們將便雅憫帶往埃及購糧。縱然呂便願意以他兩個兒子的性命作注，雅各還是不肯。

（2）雅各眾子再次到埃及購糧（創四十三至四十四章）

vii. 再次上路（創四十三 1-15）

1. 迦南饑荒仍大，上一次買來的糧食吃完了（大概他們也會量著需要慢慢地吃）。雅各要約瑟的哥哥們再下埃及購糧。此時饑荒已經過了兩年，還有五年（創四十五 6）。上一次買糧是在主前 1876 年（饑荒過了一年），這一次就是在主前 1875 年了（饑荒過了兩年）。
2. 這裡主要是猶大跟雅各的對話（第 3-5、8-10 節）。雅各起先不肯讓便雅憫同去。無奈家無長糧，猶大又以自己作擔保，雅各才勉強讓便雅憫同去。但吩咐要帶些禮物、先前的糧銀，並今次加倍的糧錢前去。

viii. 約瑟設宴（創四十三 16-34）

1. 約瑟為到來的兄弟設宴午膳，兄弟害怕，要向家宰解釋澄清，又將禮物送給約瑟。
2. 約瑟知道父親平安，又看見弟弟便雅憫，一時親情激動，就走到自己的屋裡去哭。
3. 約瑟洗臉出來，與兄弟共進午膳，是依例分檯而坐，卻是按他們兄弟們長幼之序安排坐位；又給便雅憫五倍的食物。

viii. 被逮回城（創四十四 1-13）

1. 午宴過後，約瑟的兄弟們大概是在當日下午就起程返迦南了。
2. 約瑟吩咐家宰再將他兄弟的糧錢放回他們的口袋裡，將他的銀杯放在便雅憫的口袋裡；稍後又吩咐家宰去追趕他的兄弟們。
3. 約瑟的兄弟們說在誰的口袋裡搜出銀杯，就叫他死，他們也作約瑟的奴僕。
4. 人在便雅憫的口袋裡搜出約瑟的銀杯，就將他們都帶返約瑟的城裡。

ix. 嚴辭質問（創四十四 14-34）

1. 猶大說眾弟兄都作約瑟的僕人，但約瑟說只要在他口袋裡搜出銀杯的那個人作僕人。
2. 猶大說斷不能少了便雅憫回去，因為父親少不了他。沒有便雅憫，雅各必定悲痛餘生。他願意代替便雅憫留下來作僕人，因他曾經向雅各以自己來擔保便雅憫的平安。

a. 神的保守（創四十五至五十五 21）

i. 約瑟與兄弟相認（創四十五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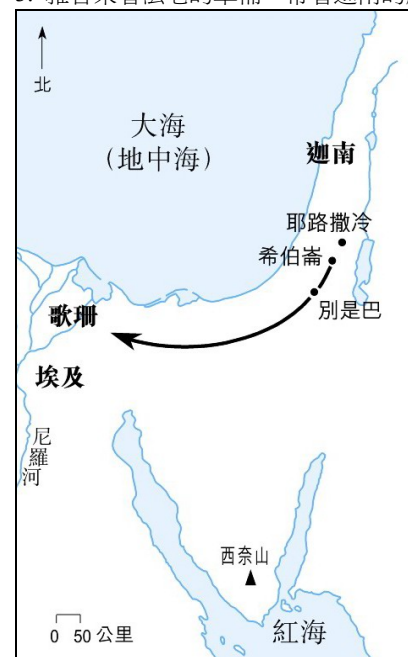
1. 約瑟聽見猶大的說話，情不自禁，吩咐所有人都離開。
2. 約瑟痛哭地與兄弟們相認；他們怕得不敢反應。
3. 約瑟叫他們不要自憂自恨，因為一切都在神的安排裡，原是要保守他們一家的性命。
4. 約瑟叫兄弟們回去請雅各到埃及來住在歌珊地，因饑荒還會持續。

ii. 法老吩咐請父親前來（創四十五 16-28）

1. 法老知道約瑟的兄弟們來到埃及後，就吩咐約瑟，使他的兄弟們帶著車輛、載著土產，回去接雅各一家到埃及來。
2. 約瑟差他的兄弟們回去，並給便雅憫和他父親雅各額外的禮物。又吩咐他們不可在路上相爭（這可能是約瑟記得他們的其中一個惡行，創三十七 2）。
3. 雅各起初不肯相信，但看見門前的車輛，就回復信心，決定要到埃及見約瑟一面。
4. 約瑟的兄弟們大概也在這個時候，將他們當年將約瑟賣下埃及的事情，都告訴了雅各。

iii. 雅各下埃及（創四十六 1-7）

1. 雅各從希伯崙下埃及，先南下別是巴，向神獻祭。
2. 神在夜間向雅各顯現，應許雅各：
 - a. 祂要和雅各同下埃及；
 - b. 祂要使雅各在埃及成為大族；
 - c. 祂會帶以色列人返回迦南；
 - d. 約瑟會給他送終。
3. 雅各乘著法老的车輛，帶著迦南的產業兒孫，同下埃及。



雅各一家下埃及

雅各一聽到約瑟仍在世，就立刻收拾行裝，舉家遷往埃及去。他們先停在別是巴，獻祭給神，從神肯定埃及是他們要去的地方以後才再上路。雅各一家定居在埃及東北面的歌珊地。

iv. 雅各家下埃及的家譜名單（創四十六 8-27）

1. 雅各家下埃及的人數：

a. 利亞的兒孫 （1）不包括猶大兩個已經死在迦南的兒子（珥、俄南） （2）包括猶大從媳婦她瑪所生的法勒斯和謝拉 （3）包括女兒底拿 （4）人數 33 似乎也包括了雅各本人	共 33 人
b. 利亞婢女悉帕的兒孫 （包括亞設的孫女西拉）	共 16 人
c. 拉結的兒孫 （便雅憫連兒子共 11 人，所以人數 14 是包括已在埃及的約瑟一家三口〔但不包括約瑟的妻子亞西納，她是雅各的媳婦〕）	共 14 人
d. 拉結婢女辟拉的兒孫	共 7 人
總數（不包括：媳婦）：	共 70 人

- 創四十六 8 說“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包括雅各，人數是 70；創四十六 26 說“與雅各同到埃及的”，不包括雅各，人數是 66，加上雅各本人，和已在埃及的約瑟三個男丁，是 70 人。
- 下埃及以先，利亞和拉結都已經死了（創三十五 19，四十九 31b），但不確定她們的兩個婢女是否也死了，還是仍健在。如果她們仍健在，人數 70 就並未包括她們。
- 出一 1-5 跟這裡所記載的和在人數上，實質上沒有分別，只是“凡從雅各而生的”（出一 5a），大概也包括了雅各本人（因為創四十六 27 的“70 人”是包括了雅各本人）。

v. 約瑟迎接雅各到歌珊地（創四十六 28-34）

- 雅各派猶大去見約瑟，請引路往歌珊（Goshen）——猶大在這次事件上扮演重要角色。
- 約瑟往歌珊見父親雅各，相擁而哭。
- 歌珊是埃及境內最好的地（創四十七 11），在尼羅河三角洲東面，蘭塞境內（創四十七 6、11），適合畜牧，又與宮廷相近（創四十五 10；這個位置也方便後來摩西從米甸回來後，多次前往埃及宮廷去見法老；又參出十二 37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
- 約瑟教兄弟們說以畜牧為業，就可得歌珊地，因埃及人厭惡牧羊的，他們就可以住在與埃及人隔離的歌珊地區裡。

vi. 約瑟選五弟兄晉見法老（創四十七 1-6）

- 約瑟將家人安頓在歌珊地，又向法老報告過他們抵步後，就帶他們去見法老。他先選出五個弟兄去見法老（但經文沒記載是那五個弟兄）。
- 弟兄們依約瑟所教的，說是以畜牧為業，於是得了歌珊地，並可牧放法老的牲畜。

vii. 約瑟領雅各晉見法老（創四十七 7-12）

- 跟著，約瑟就帶雅各去見法老。
- 雅各為法老祝福（或說法老接受雅各的祝福），大概只是一個禮貌的禮節。
- 這時雅各 130 歲，為主前 1875 年。
- 雅各家的食用，由宮廷供應。
- 跟著，約瑟就帶雅各去見法老。

viii. 約瑟饑荒之治（創四十七 13-26）

- 饑荒很大（持續很長的時間），起初埃及人和迦南人是用銀錢向約瑟購糧，到銀錢用完了，他們就用牲畜向約瑟換糧。
- 牲畜沒有了，為求生存，唯有以自己和田地向約瑟換糧：
 - 田歸法老所有；人作法老的奴僕；
 - 種子由法老配給；出產的五分之一歸法老，其餘五分之四歸自己作日用食物，和作以後耕種的種子。
- 饑荒雖大，但似乎不是遍地寸草不生。有種子的仍可耕種，但收成相當有限，全不足以維生。創四十七 23-24 大概是說：
 - 在饑荒期間，約瑟會繼續給他們足夠的食糧（因為他們是以自身和田地來換糧的，但配給的糧食當然不會很豐富了）；
 - 約瑟給他們種子，他們可以依舊耕種；
 - 雖然產量有限，也不足夠食用，但在收成裡仍要納五分之一給法老；
 - “納糧五分之一”要成為以後的定例（比較先前蓄糧防饑時，他們也是納五分之一的收成歸法老，所以這裡制定的，應該也不算是苛刻的規例，創四十一 34）。
- 埃及的祭司因有法老的常俸，不用賣地給法老（約瑟的岳父就是個祭司）。
- 創四十七 15b-26 只提到埃及人以牲畜和田地換糧，沒有說迦南人也以牲畜和田地換糧，可能迦南的饑荒並沒有七年那麼長。

ix. 雅各給約瑟的遺命（創四十七 27-31）

- 以色列人在歌珊地發展；埃及的饑荒也在主前 1870 年完結了。
- 雅各在世 147 歲，在歌珊地住了 17 年離世（時為主前 1858 年）。
- 雅各要約瑟起誓將他葬在迦南。
- “在床頭上敬拜神（或扶著杖頭敬拜神）”（參來十一 21），大概是表示雅各對神的禱告、交託、順服。

x. 雅各給約瑟兩子的祝福（創四十八）

1. 雅各吩咐約瑟要將他葬在迦南之後（創四十七 27-31），他沒有即時死去。但他身體顯然衰弱，後來更病倒了，約瑟就帶著兩個兒子去探望雅各。
2. 雅各以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為他自己的兒子：
 - a. 意即以以法蓮和瑪拿西代替約瑟（參創四十八 15）；
 - b. 他們可以同得作為他的兒子的產業（等同約瑟在眾弟兄中得雙份的產業）；
 - c. 呂便雖是長子，但因污穢了雅各的床（創三十五 22），失去了承受長子雙份產業的資格，雙份產業就由約瑟繼承，由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分受了（參代上五 1、2b）；
 - d. 以法蓮和瑪拿西後來就在以色列人中，成為兩個獨立的支派。
3. 因為雅各已經以以法蓮和瑪拿西代替約瑟（創四十八 5），所以雅各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就等同為約瑟祝福了（創四十八 15）。
4. 瑪拿西本是長子，以法蓮為幼子，雅各卻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為長子（比較雅各自己，他是幼子，後來成了長子），並預言以法蓮要比瑪拿西強盛（比較創二十五 23，神預言將來大的〔以掃〕要服事小的〔雅各〕）。
5. 雅各又應許將他在示劍所得的地也賜給約瑟：
 - a. 是指他向示劍父親哈抹所買的那塊地（創三十三 18-20；書二十四 32）；
 - b. 雅各說是用弓用刀奪來的，大概是因後來他的兒子們將哈抹一家和全城的人都殺了，造成他好像是搶奪得來的。

xi. 雅各給眾子的祝福（創四十九 1-28）

1. “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創四十九 1），未知是在他為約瑟祝福之後，隨即吩咐他其餘的眾子都來，還是稍後在另一次場合裡招聚他的眾子來。
2. 眾子受祝福的次序：
 - a. 利亞的六個兒子（呂便、西緬和利未、猶大、西布倫、以薩迦）；
 - b. 拉結婢女辟拉的兒子（但）；
 - c. 利亞婢女悉帕的兒子（迦得、亞設）；
 - b. 拉結婢女辟拉的兒子（拿弗他利）；
 - a. 拉結的兩個兒子（約瑟、便雅憫）。
3. 呂便不得居長子，不得領受雙份的祝福和產業（參創四十八 5）。
4. 將西緬和利未合併，暗示將來利未支派會有特別的發展（不列在十二支派之中）。
5. 關於對猶大的祝福：
 - a. 是彌賽亞的預言，王者要從猶大支派而出；
 - b. “招住仇敵的頸項”，迴響著神在伊甸園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創三 15）；
 - c. “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大概預言基督流血的救贖。
6. 說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似乎暗示他的後裔會多有一個支派。
7. 遙望著將來，所以稱雅各的十二個兒子為“十二支派”（創四十九 28）。

xii. 雅各吩咐後事、去世（創四十九 29-33）

1. 雅各吩咐歸葬迦南，葬在亞伯拉罕所買在希伯崙的麥比拉洞裡，與亞伯拉罕、撒拉、以撒和利百加同葬（創二十三，二十五 9-10，三十五 29，四十九 31）。
2. 雅各為兒子們祝福完畢，就死了。

xiii. 約瑟歸葬雅各（創五十 1-14）

1. 雅各死了，按埃及俗例，薰屍四十天，哀哭七十天。
2. 約瑟請法老准他歸葬父親。
3. 約瑟全家和他的弟兄親眷，以及埃及的臣僕長老都參與葬禮。
4. 隊伍由約旦河東進入迦南（以色列人後來在約書亞的帶領下，也是從這個方向進入迦南），在約旦河東再哀哭七天。
5. 安葬完畢，眾人返回埃及。

xiv. 約瑟保證善待眾兄（創五十 15-21）

1. 約瑟的哥哥們怕約瑟在雅各死後向他們報仇，就說雅各死前曾為他們求情，請約瑟饒恕他們把他賣下埃及的惡行。
2. 約瑟安慰他們，必善待他們，並重申一切都有神的美意和安排。

I. 約瑟等待返回應許地（創五十 22-26）

1. 約瑟死時 110 歲，時為主前 1804 年，得見他的第三代（瑪拿西→瑪吉→基列；代上七 17b）。
2. 他沒有像雅各那樣吩咐死後隨即歸葬迦南，但吩咐將他收殮在棺材裡，待將來全家返回迦南時，一起將他的骸骨帶回迦南去（參出十三 19；書二十四 32）。
3. 那是一個勝利的棺材，一個信心的遺言。

附篇：亞伯拉罕等以色列先祖所經之地及所發生之事情簡表

(一) 亞伯拉罕
(1) 迦勒底的吾珥 (十一 31) 蒙神呼召 (十二 1-3)
(2) 哈蘭 (十一 31) 隨父他拉往哈蘭 (十一 31) 他拉死在哈蘭 (十一 32) 繼續往迦南 (十二 4-5)
(3) 示劍 (十二 6-7) 在摩利橡樹，神再顯現，亞伯拉罕為神築壇 (十二 6-7)
(4) 伯特利/艾 (十二 8) 為神築壇 (十二 8) 繼續南遷 (十二 9)
(5) 南地 (庇耳拉海萊；十二 9) 因飢荒下埃及 (十二 9)
(6) 埃及 (十二 10) 稱妻為妹 (十二 10-20) 返回迦南
(7) 南地 (十三 1-2) 再返南地 (十三 1)
(8) 伯特利/艾 (十三 3) 跟羅得分開，羅得遷往所多瑪，亞伯拉罕遷往希伯崙 (十三 5-18)
(9) 希伯崙 (十三 18) 為神築壇 (十三 18) 五王與四王之戰、救羅得 (十四 1-16) 麥基洗德迎接 (十四 17-24) 神應許亞伯拉罕後裔眾多、以亞伯拉罕的信為他的義，立約 (十五) 娶夏甲，撒拉虐待夏甲，夏甲逃到書珥曠野的庇耳拉海萊，後再回來 (十六 1-14) 以實瑪利出生 (十六 15-16) [86 歲] 亞伯拉罕改名字 (十七 1-8) 定割禮 (十七 9-14) 撒拉改名字，再應許以撒出生 (十七 15-21) 受割禮 (十七 22-27) 接待天使，天使應許以撒明年出生 (十八 1-15) 神要滅所多瑪、蛾摩拉，亞伯拉罕因羅得向神求情 (十八 16-33) 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救出羅得，但羅得妻子成了鹽柱 (十九 1-29) 羅得從女兒生摩押和便亞米 (十九 30-38) 南遷到基拉耳 (二十 1)

(一) 亞伯拉罕	(二) 以撒	
(10) 基拉耳 (二十 1) 稱妻為妹 (二十 2-18) 以撒出生 (二十一 1-7) 趕走夏甲和以實瑪利 (二十一 8-21)	(1) 基拉耳 (二十一 1) 以撒出生 (二十一 1-7)	
(11) 別是巴 (二十一 32) 在別是巴與亞比米勒立約 (二十一 22-34) 獻以撒 (二十二 1-19) 得聞兄弟拿鶴家庭狀況 (二十二 20-24) (遷往希伯崙)	(2) 別是巴 (二十一 32)	
(12) 希伯崙 (二十三 2)	(3) 希伯崙 (二十三 2) 撒拉死，買赫人以弗崙的麥比拉洞葬撒拉 (二十三 1-20) 以撒娶利百加 (二十四 1-67) 娶基士拉 (二十五 1)	
(一) 亞伯拉罕 (12) 希伯崙	(二) 以撒 (3) 希伯崙 生以掃、雅各 (二十五 19-26)	(三) 雅各 (1) 希伯崙 雅各出生 (二十五 19-26)
打發基士拉所生的眾兒離開以撒 (二十五 2-6) 亞伯拉罕死 [175 歲]，葬在麥比拉洞 (二十五 7-10)		
	(4) 庇耳拉海萊 (二十五 11) 遷近庇耳拉海萊 (二十五 11) 記以實瑪利家譜 (二十五 12-18) 因飢荒下基拉耳 (二十六 1-6)	(2) 庇耳拉海萊 (二十五 11) 雅各騙以掃長子名分 (二十五 27-34)
	(5) 基拉耳 (二十六 1) 稱妻為妹 (二十六 7-11) 因昌盛招忌要離開基拉耳，人還要奪取他的水井 (二十六 12-23) 退至別是巴，定居別是巴	(3) 基拉耳 (二十六 1)
	(6) 別是巴 (二十六 23) 神向以撒顯現 (二十六 24) 以撒為神築壇 (二十六 25) 與亞比米勒立約 (二十六 26-33) 記以掃娶妻 (二十六 34-35) 死前為兒子祝福 (二十七 1-40) 記以掃再娶妻 (二十八 6-9)	(4) 別是巴 (二十六 23) 騙以撒祝福 (二十七 5-29) 以掃恨惡雅各，要在以撒死之時殺死雅各 (二十七 41)；雅各知以掃殺機，於是離家出走 (二十七 42 至二十八 5) (5) 伯特利 (二十八 19) 夢見天梯 (二十八 10-22)

	(二) 以撒	(三) 雅各	(四) 約瑟
	(7) 希伯崙 (三十五 27) 某個時候遷到希伯崙	(6) 哈蘭 (二十九 1) 與拉班同住 (二十九 1-14) ; 娶妻生子 (二十九 15 至三十 24) 用方法得財富 (三十 25-43) 逃走 (三十一 1-21)	(1) 哈蘭 (二十九 1) 約瑟出生 (三十 23-24)
		(7) 基列山的米斯巴 (三十一 49) 被拉班追上，與拉班立約 (三十一 22-55)	(2) 基列山的米斯巴 (三十一 49)
		(8) 瑪哈念 (三十二 2) 遇見神的使者 (三十二 1-2) 安排見以掃的過程和厚禮 (三十二 3-21) 夜間打發妻兒和所有的先過約旦河去，獨自一人留在約旦河東 (三十二 22-23)	(3) 瑪哈念 (三十二 2)
		(9) 雅博渡口/毘努伊勒 (三十二 22、31) 與神摔跤，改名以色列 (三十二 24-32) 過約旦河迎見以掃 (三十三 1-16)	(4) 雅博渡口/毘努伊勒 (三十二 22、31)
		(10) 疏割 (三十三 17) 別過以掃後往疏割暫住 (三十三 17)	(5) 疏割 (三十三 17)
		(11) 示劍 (三十三 18) 向示劍家買地，並為神築壇 (三十三 18-20) 女兒底拿被示劍污辱，利未西緬用計殺示劍 (三十四 1-31) 遷伯特利 (三十五 1-6)	(6) 示劍 (三十三 18)
		(12) 伯特利 (三十五 1) 雅各為神築壇 (三十五 7) 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 (三十五 8) 神向雅各顯現，重申改名以色列，雅各立柱為記 (三十五 9-15) 要離開伯特利 (三十五 16)	(7) 伯特利 (三十五 1)
		(13) 以法他 (伯利恆) (三十五 16) 拉結死，葬在以法他的路旁 (三十五 16-20)	(8) 以法他 (伯利恆) (三十五 16)
		(14) 以得台 (三十五 21) 暫住 (三十五 21) 呂便與辟拉同寢 (三十五 22)	(9) 以得台 (三十五 21)
		(15) 希伯崙 (三十五 27) 遷到希伯崙 (三十五 27)	(10) 希伯崙 (三十五 27)
	(7) 希伯崙 (三十五 27) 早已在希伯崙 以撒死 (180 歲) (三十五 28-29a) 雅各與以掃一同埋葬以撒 (三十五 29b)		

		(三) 雅各	(四) 約瑟
		(15) 希伯崙	(10) 希伯崙 受父寵愛 (三十七 1-4) 兩度發夢招忌 (三十七 5-11)
記以掃的後代 (三十六)	記猶大與媳婦她瑪同寢之罪 (三十八)		(11) 示劍 (三十七 12) 找哥哥們 (三十七 12-17)
			(12) 多坍 (三十七 17) 找哥哥們，被賣往埃及 (三十七 18-35)
			(13) 埃及 (三十七 36) 在波提乏家作奴隸 (三十七 36) 在波提乏家作管家 (三十九 1-6) 遭主母誣告坐監 (三十九 7-21) 在監裡得司獄的信任善待 (三十九 22-23) 為酒政膳長解夢 (四十) 為法老解夢、進身作宰相 (四十一 1-43) 在埃及娶妻生子 (四十一 44-52) 天下大飢荒 (四十二 53-57) 雅各兒子兩次往埃及買糧 (四十二 1-四十四) 與哥哥們相認 (四十五 1-15) 法老請雅各到埃及來 (四十五 16-28)
		要去埃及見約瑟 (四十六 1a)	
		(16) 別是巴 (四十六 1b) 南下別是巴，向神獻祭，神向雅各顯現應許同在 (四十六 1b-4)	

		(17) 埃及 (四十六 7) (13) 埃及 來到埃及住在那裡 (四十六 5-7) 記雅各家下埃及的名單 (四十六 8-27)	
		約瑟到歌珊迎接雅各，雅各家住在歌珊 (四十六 28-34) 兄弟及父親見法老 (四十七 1-12) 約瑟替法老收得大量畜牲土地 (四十七 13-26) 雅各臨終前給約瑟遺命 (四十七 27-31) 雅各為瑪拿西和以法蓮祝福 (四十八) 為眾兒子祝福 (四十九 1-27) 吩咐埋葬之事，死在埃及 (四十九 28-33)	
		(18) 希伯崙 (五十 13) (14) 希伯崙 (五十 13) 歸葬希伯崙 (五十 1-13)	
			(四) 約瑟 (15) 埃及 (五十 14) 應承善待哥哥們 (五十 15-21) 遺命待返迦南時要 將他的骸骨帶返 迦南 (五十 22-25) 死在埃及 (五十 26)

出埃及記

1. 緒言

- 1. 出埃及記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作法，以全書開頭的字詞（在出埃及記爲“*wə’ēlleh šmôṭ*”）來作爲它的書名。“*wə’ēlleh šmôṭ*”是“這些是〔某某〕的名字”（“These are the names of ...”）的意思。這樣隨意的書名，雖然不一定跟書卷的中心信息有甚麼關係，但它卻又實在道出了出埃及記的一個重點：神記念祂的子民的名字，正表示神記念祂的子民，要拯救他們於水深火熱之中。
- 2. 本書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Exodos*（是“出路”的意思，意指“出離埃及的路程”），英文聖經稱它爲 *Exodus*，中文聖經繼而稱它爲“出埃及記”。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1. 出埃及記繼續創世記的記載，記述以色列人在雅各下埃及後在埃及的發展，直到摩西興起，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爲奴之家。
- 2. 要討論出埃及記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我們得先決定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日期。關於出埃及的日期，主要有兩個不同的看法：主前十五世紀，以及主前十三世紀。

3. 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以主前 1446 年爲出埃及之年。支持和反對這個看法的論點可簡單列舉如下：

支持的論點	反對的意見
1. 王上六 1 說所羅門建造聖殿是在出埃及“480 年”之後；所羅門是在主前 966 年建造聖殿，所以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6 年出埃及（966+480）。	1. “480 年”可能只是表示“12 代”，意即所羅門的時代以“40 年”爲 1 代。但摩西的時代則可能只是以“25 年”爲 1 代。這樣，12 代實際上就只是 300 年（即所羅門實際上是在出埃及後 300 年建造聖殿）；那麼出埃及就是在主前 1266 年（966+300）。
2. 士十一 26 說耶弗他的年期是距離以色列人入迦南約 300 年，而耶弗他的年期約爲主前 1100 年，出埃及便是在主前第十五世紀了。	2. 耶弗他所說的，可能只是一個隨口而出的數目，不一定準確，他自己也可能沒有作過任何的考據。
3. 由摩西在米甸至當日的法老死去，時間是 40 年；在埃及第十八／十九王朝裡只有 Tuthmosis III（主前 1504-1450 年）和 Ramesses II（主前 1290-1224 年）在位超個 40 年。所以以色列人是在 Tuthmosis III 之後或是在 Ramesses II 之後出埃及的。說是在 Ramesses II 之後（即在主前 1224 年之後）出埃及未免太晚了（連支持主前第十三世紀出埃及的人〔建議在主前 1266 年出埃及，即是 Ramesses II 在位期間出埃及〕，也不能接納這個太晚的日期）。	3. 摩西在曠野的“40 年”可能並不是一個實數，而是一個象徵性的數目，所以出埃及的法老不一定在位長達 40 年之久。
4. Tuthmosis IV 在他所立的人頭獅身像上面所刻上的“夢碑”（Dream Stela）顯示他並不是王位的合法繼承人。這樣，以色列人就是在 Amenophis II（主前 1450-1426 年）年間出埃及，而 Amenophis II 的長子在第十災中被殺，王位後來由不是長子的 Tuthmosis IV 來繼承。	4. 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性；沒有證據說聖經的第十災是涉及到王位合法繼承人的問題（意即當時的王位合法繼承人不一定是長子）。
5. 夏瑣的最後考古地層（屬巴拉和底波拉時期）藏有早期美錫尼文化的陶器（Mycenaean IIIB Pottery），最早也應該列爲主前十三世紀之物，所以出埃及應該在更早的時期。	5. 各士師執政的時期是重疊的，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導致夏瑣的最後考古地層藏有主前十三世紀之物。
6. 聖經所記載的士師時期固然是有重疊的，但總不可能將它們濃縮爲 150 年，而將出埃及的時間推遲到主前第十三世紀。	6. 聖經所記載的年日一方面是重疊的，另一方面也可能只是象徵性的，所以可以將年期濃縮到較短的時期。
7. 馬尼他碑文（Merneptah Stela；約主前 1220 年）提及“以色列”的名字時，是以它爲一個國家。逃離埃及的以色列人一方面是在 40 年後才進入迦南，另一方面他們大概也需要一段夠長的時間，才會被曾經逼害他們的埃及法老接納爲一個獨立有主權的國家。	7. 幾十年已經足夠了。如果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260 年離開埃及，幾十年後的 Merneptah 不難稱以色列爲一個國家；況且，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40 年”也可能不過是個象徵性的數字。
8. 亞瑪拿泥板（Amarna Tablets，約主前 1400 年）提及迦南地有“Habiru”人叛變。“Habiru”可能就是“希伯來人”（Hebrews），所以以色列人應該在主前第十五世紀就已經來到迦南地。	8. 我們無法證明“Habiru”就是“希伯來人”。“Habiru”跟“Hbrews”可能完全無關。

4. 主前十三世紀出埃及的看法，以主前 1260 年前後之年為出埃及之年。支持和反對這個看法的論點可簡單列舉如下：

支持的論點	反對的意見
1. 以東、摩押、亞捫等民族的文化在主前十五世紀並不存在。由於聖經說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跟他們有接觸，所以出埃及應該在較晚的時候。	1. 在 Timna Temple 的考古發現，巴勒斯坦的南地 (Negev) 起碼在主前十四世紀已經有定居的文化；游牧民族應該在更早的時候就有了。
2. 考古土層發現拉吉、底壁、伯特利等城鎮有屬於主前十三世紀的毀滅層。	2. 約書亞記沒有說以色列人入迦南時把拉吉、底壁、伯特利等城鎮焚毀了。以色列人只將城裡的人民趕出或滅絕，然後將城佔據。現有的毀滅層可能是由後來入侵的埃及人或別的民族造成的。
3. 考古土層發現耶利哥、艾城和夏瑣在主前十四世紀沒有毀滅層的證據；耶利哥現有的毀滅層屬主前十六世紀，到主前 1200 年都沒有人在那裡居住。	3. 關於耶利哥和夏瑣等城遭毀滅的痕跡所屬的年期，學者還未有定論；例如有學者就說在耶利哥有屬於主前 1400 年被毀的城牆。
4. 出一 11 提到以色列人建造首都蘭塞城，顯然是為主前第十三世紀的蘭塞二世 (Ramesses II，主前 1290-1224 年) 建造的。	4.a. Ramesses 一名在主前十三世紀之前已有使用。 b. 蘭塞城若是建造在摩西出世之前，即是在 Ramesses II 之前，就跟後來的 Ramesses II 無關。 c. 以色列人所建造的其實只是一些積貨城，並不是建造首都或甚麼重大的城鎮。 d. 如果所建造的蘭塞城是為蘭塞二世建造，以色列人就是在蘭塞二世在位之後（即在主前 1290-1224 年後）出埃及。但這是太晚的時間。
5. 假設約瑟在埃及是在同屬於閃族的許克索人。(Hyksos，在主前十八至十六世紀統治埃及)的環境下崛起；出十二 40 說以色列人在埃及滿 430 年才出埃及，那麼早出埃及的日期（主前十五世紀）就不切合許克索人在埃及的時期了。	5.a. 約瑟在埃及不是在許克索人的時期下崛起。的，他在埃及崛起不是因他受到別的閃族人的禮待，而是因神的看顧。 b. 雅各在主前 1875 年（在許克索人時期之前）就下了埃及；不過以色列人繼續住在埃及，他們後來大概多少也會受到同是閃族的許克索人的優待。 c. “不認識約瑟的新王”是將許克索人趕走的新王國的法老。
6. Sethos I 或 Ramesses II 曾在主前十四世紀入侵巴勒斯坦，聖經沒有提到他們的入侵，可見當時以色列人還未進入迦南。	6. 埃及入侵巴勒斯坦要對付的對象是迦南人；主前十四世紀期間的士師時代經常有所謂“太平”的時期，其中也可能同時有埃及北上強行管制巴勒斯坦的時期。
7. 提早出埃及的年期就要相應提早列祖的時期，但列祖的時期不可能再提早了。	7. 很多證據表明足以將列祖放在中銅器第一期 (Middle Bronze I) 的時期，出埃及則是在中銅器第二期 (Middle Bronze II) 的時期。

5. 筆者接納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說法。本聖經有關的註解亦依此而作。

6. 出埃及記的歷史背景（主前十五世紀；圖表括號中的年期為主前）：

主前十九世紀初 （仍屬中王國〔Middle Kingdom of Egypt〕）	約瑟被賣下埃及（1897） 約瑟死（1804）
主前十八至十六世紀	許克索人 (Hyksos) 管治埃及時期
主前十六世紀： （新王國〔New Kingdom of Egypt〕） 第十八王朝（1580-1314）： Amosis 亞摩士（1580-1558）	趕走許克索人 法老 A：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要以色列人建積貨城。
Amenophis I 亞門諾斐斯一世（1557-1539）	法老 B：命希伯來人收生婆殺以色列男嬰。
Tuthmosis I 杜得模西士一世（1539-1520）	法老 C：吩咐埃及人將以色列男嬰丟在河裡。 法老 D：摩西出生（1526） 摩西在埃及宮中（6 年）
Tuthmosis II 杜得模西士二世（1520-1504）	摩西在埃及宮中（16 年） （法老繼續逼迫以色列人）
Tuthmosis III 杜得模西士三世（1504-1450） 〔母后 Hatshepsut 哈蘇雪掌權〕（1504-1482）	摩西在埃及宮中（18 年）（前後在宮中 40 年） 摩西逃往米甸 40 年（1486） （法老繼續逼迫以色列人）
Amenophis II 亞門諾斐斯二世（1450-1426）	返埃及（1446） 出埃及（1445）（以色列人在埃及共 430 年）
Tuthmosis IV 杜得模西士四世（1426-1408）	
Amenophis III 亞門諾斐斯三世（1408-1372）	
Akhenaten 亞肯塔頓（1372-1354）	
Smenkhkare 施曼卡（1358-1354）	
Tutankhamun 圖坦哈門（1354-1346）	
Ay 艾（1346-1343）	
Horemheb 哈林合（1343-1314）	
第十九王朝：（1314-1194）	
Ramesses I 蘭塞一世（1314-1312）	
Sethos I 塞都斯一世（1312-1289）	
Ramesses II 蘭塞二世（1290-1224）	
Merneptah 馬尼他（1224-1214）	
Sethos II 塞都斯二世（1214-1208）	
Siptah 攝他（1208-1202）	
Tawosre 拖士利（1202-1194）	

7. 埃及法老的名字有埃及文的串法（例如：Ahmose, Amunhotep, Thutmose, Ramses, Seti），也有希臘文的串法（例如：Amosis, Amenophis, Tuthmosis, Ramesses, Sethos）。

8. 主張主前十三世紀出埃及的學者會建議，摩西出生時的法老是第十八王朝末的哈林合（Horemheb，約主前 1330 年）；摩西出走埃及時的法老是第十九王朝的塞都斯一世（約主前 1300 年）；出埃及時的法老大概是蘭塞二世（約主前 1260 年）。

9. 有說以色列人是分批幾次經不同的路線進入迦南；這說法肯定與聖經相違。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所以我們相信摩西是出埃及記的作者。

2. 內容的一體性

- 我們相信出埃及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批判派（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或形式批判、傳統批判）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不但破壞了出埃及記的一體性，也對我們認識出埃及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幫助（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 啓示的時間／成書的日期

-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它們成書的時間彼此關連（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
- 我們不能確切地指明出埃及記的寫作日期。它大概是寫於主前 1444 年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之後，也在摩西完成了創世記之後。

4. 信息

A. 出埃及記的信息

出埃及記的內容非常豐富。它的中心信息基本上是說明“神的救贖”。從這個主題我們得見這位救贖的神幾方面的性情：

- 神是守約的神：神曾經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約，應許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的後裔。雖然以色列人如今是在外邦之地，且受奴役，但神仍然記念祂的約，仍要與他們同在，且要帶領他們返回應許之地。
- 神是拯救的神：神藉著逾越節羔羊的血，使以色列人在殺長子的審判裡保存了生命，又救贖他們脫離埃及的挾制。
- 神是大能的神：神用神蹟奇事，使以色列人出離埃及；在曠野路途上，神也用祂的大能保守拯救祂的子民。
- 神是恩慈的神：神不但記念祂的先約，祂還願意在以色列人犯罪時一而再地赦免他們。神又設立獻祭贖罪的體系，讓犯罪的人有機會回轉。
- 神是普世的神：神不但在迦南地與以色列人的先祖同在，如今他們在外邦之地，神仍舊與他們同在。耶和華神不受地域限制，因祂是普世的神。神愛以色列民，神同樣愛世上的眾人。神要蒙拯救的以色列民作聖潔的國度，在全地見證神的真實和美善，好吸引外邦人歸向祂。

B. 出埃及記與新約的關係

- 主耶穌以出埃及的曠野路上的嗎哪（出十六 13-35），來預表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糧（約六 31-33），使凡吃這糧的，必永遠不死（約六 48-51）。
- 主耶穌登山改變面貌的時候，摩西和以利亞出現，路九 31 說他們在談論主耶穌“去世的事”。“去世的事”一語（*exodos*）就是“出埃及”那個字，表示主耶穌的死是一種救贖，使相信的人得以脫離罪惡的捆綁。
- 會幕是出埃及記裡很重要的一個建設（出埃及記下半部就是圍繞著會幕這個主題）。會幕代表了神與人同在，自此聖經就開始了“神以會幕／聖殿與人同在”這個神學話題。在新約裡，主耶穌道成肉身，“住在（*skēnoō*, “to dwell, to tent”）我們中間”，就是用“會幕”的意象講述神住在人間（約一 14）；主耶穌又以聖殿比喻祂的身體（約二 21）。到將來新天新地，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永遠與人同在（啓二十一 3）。
-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摩西的會幕（以及大祭司在當中的事奉），乃是按照神在山上所指示摩西的樣式來造的；山上的樣式是本體，地上的會幕（與制度）是影像（來八 5）。這再次說明，地上的會幕，是要讓人去經歷那在它造成之前已經有的屬靈實體，就是神與人的同在，和從而得著的安息。

C. 出埃及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以色列家在創世記的末了下到埃及，後來卻多受埃及法老的苦待。雖然他們的痛苦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罪，卻象徵了人在罪惡捆鎖之中的痛苦，其中毫無安息可言。以色列人出埃及，就象徵了人類脫離罪惡，進入神的同在，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往應許地迦南，用出三十三 14 的話來說，就是要去得“安息”（*nūṣḥ*）。雖然這個字跟“安息日”的安息的字根（*šbt*）不同，意義卻是相通。“挪亞”一名就是用這個字的字根，挪亞的父親拉麥就期望挪亞能在人工作的勞苦裡帶來安慰、安息（創五 29）。

3. 從出埃及記的寫作結構來看（參下文有關的討論），出埃及記在下半部（出二十四 12 至四 38）裡，有兩個“守安息日的律法”的段落被突顯出來，且是前後對應（出三十一 12-17，三十五 1-3），經文又一而再地強調要將不守安息日的人處死（出三十一 14-15，三十五 2）。可見安息日的誡命在出埃及記裡非常重要。
4. 出埃及記除了多次提及安息日的誡命，它還將“謹守安息日”列為十誡之一；這條誡命更可以說是十誡裡論述得最詳盡的誡命（出二十 8-11）。
5. 在出埃及記的十誡裡，謹守安息日的誡命是與神在創造後第七日的安息並提，且以神的安息為人的安息的原因（出二十 11），可見安息日是一個途徑，讓人在工作的勞苦裡，有機會透過專注在神身上，而經歷到與神同在的安息（不過，須知舊約守安息日的誡命不過也是一個預表，預表的本體在創造的第七日〔創二 2-3〕，預表的實體則在主耶穌的救恩裡〔西二 16-17〕）。
6. 會幕裡最神聖和重要的部分，是至聖所及裡面約櫃上的施恩座。施恩座上有兩個基路伯，用翅膀將施恩座覆蓋。這裡的基路伯，顯然是迴響著當年把守伊甸園的路的基路伯，表示施恩座就是神賜安息之處。先前因著人的罪，基路伯把守阻隔了神的安息，但如今藉著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帶著血進去，將失落了的安息再臨到信靠神的人身上。
7. 是的，出埃及記強調了神與人同在，但神與人同在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願意相信的人，藉信進入神的同在裡，得以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作類似如下的分析：

1. 以色列人受壓迫：神預備工人（一至十二章）
2. 以色列人蒙救贖：神彰顯能力（十三至十八章）
3. 以色列人立聖約：神要求聖潔（十九至二十四章）
4. 以色列人建會幕：神保證同在（二十五至四十章）

我們也可以作這樣的分段：

1. 神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一至十八章）
 - a. 讓百姓認識神的應許（前約）（一至三章）
 - b. 讓百姓認識神的能力（十災、曠野路程）（四至十八章）
2. 神使“埃及”離開以色列人（十九至四十章）
 - a. 讓百姓認識神的本性（律法）（十九至二十四章）
 - b. 讓百姓認識神的同在（會幕）（二十五至四十章）

6. 結構大綱

如果從經文結構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作如下的鋪排：

- A. 民族與立約（一 1 至二十四 11）**
 - I. 以色列人的家譜（七十人、十二兒子）（一 1-7）**
 - II. 摩西在埃及人的奴役之下誕生（一 8 至二 15）**
 - IIIa. 摩西遇上葉忒羅（二 16-22）**
 - IIIb. 神在何烈山向摩西顯現（二 23 至四 18）**
 - IV. 摩西返回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四 19-31）**
 - V. 以色列人的怨聲（五 1 至六 9）**
 - VI. 付埃及人的災害（六 10 至十一 10）**
 - VII. 逾越節及其後果（十二至十三章）**
 - a. 逾越節（十二 1-28）**
 - b. 殺埃及人頭生的（十二 29-30）**
 - c. 離開埃及（十二 31-42）**
 - a'. 逾越節（十二 43-51）**
 - b'. 以色列頭生的歸耶和華為聖（十三 1-16）**
 - c'. 離開埃及（十三 17-22）**
 - VI'. 對付埃及軍的災難（過紅海，十四 1-31）**
 - V'. 以色列人的歌聲（十五 1-21）**
 - IV'.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十五 22 至十七章）**
 - IIIa'. 葉忒羅找著摩西（十八章）**
 - IIIb'. 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十九章）**
 - II'. 以色列人在神的律法之下誕生（二十至二十三章）**
 - I'. 立約的禮儀（七十長老、十二支派）（二十四 1-11）**
- B. 會幕與同在（二十四 12 至四十 38）**
 - I. 神吩咐摩西關於會幕的事情（二十四 12-18）**
（雲彩、神的榮耀）
 - II. 建造會幕（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1）**
 - a. 鼓勵百姓奉獻，並鼓勵百姓前來參與（二十五 1-9）**
 - b. 吩咐會幕的藍圖（二十五 10 至三十 38）**
 - c. 指定工匠（三十一 1-11）**
 - III. 安息日的律例（三十一 12-17）**
 - IV. 神賜法版（三十一 18）**
 - V. 亞倫造金牛犢事件及其影響（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 IV'. 再賜法版（三十四章）**
 - III'. 安息日的律例（三十五 1-3）**
 - II'. 建造會幕（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
 - a. 百姓奉獻（三十五 4-29）**
 - b. 所用工匠（三十五 30 至三十六 7）**
 - c. 會幕的製造（三十六 8 至三十九 43）**
 - I'. 神吩咐摩西立起會幕的情形（四十章）**
（雲彩、神的榮耀）

7. 結構分析

按以上的結構分析，我們可以將出埃及記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一章至二十四 11）論以色列這個民族的發展和她與神立約的經過。第二個大段落（二十四 12 至四十章）則論到以色列民與神立約之後神給她的律法和會幕。

第一大部分（A. 一章至二十四 11）經文有一個前後對稱的寫作手法：

1. 全書開頭的第 I 段（一 1-7）先用一個簡單的家譜記述雅各一家在埃及的名單和人數。雅各有十二個兒子。雅各家下到埃及的，連同十二個兒子的家眷（即包括已經在埃及的約瑟和他的兩個兒子），一共是七十人（參創四十六 27）。他們在埃及“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一 7）。換言之，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成了一個大族。

跟第 I 段對應的一段（I'. 二十四 1-11）記述神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上立約的情形。摩西以燔祭、平安祭的血立約。血的一半灑在壇上，另一半灑在百姓和律法書上（來九 19）。經文在這裡特別提到“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他們顯然是代表著整個以色列民；又以十二根柱子代表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這些數字顯然是回應著一 1-7 所說的（出埃及記在此之外再沒有提到“七十人”了）。這樣，那個在埃及繁茂起來的民族，就透過立約成了一個屬神的民族。

2. 出埃及記第 II 段（一 8 至二 15）記述以色列人開始受到埃及法老的苦待和奴役，而摩西就是在這個環境下出生。他的出生代表著以色列民稍後的誕生和成立。

跟第 II 段對應的一段（II'. 二十至二十三）記述神將十誡和約書的訓誨給以色列人，說明以色列民是在神律法的基礎上誕生的。

3. 出埃及記第 III 段（二 16 至四 18）記述摩西因殺了一個埃及人而要逃命米甸，在那裡遇上葉忒羅，娶妻生子，繼而服事葉忒羅，為他牧放羊群（二 16-22），因而在何烈山有神向他顯現，呼召他回埃及去，帶領百姓出來事奉祂（二 23 至四 18）。

跟第 III 段對應的一段（III'. 十八至十九章）記述摩西再次跟葉忒羅（還有自己的妻兒）相見，不過這一次是葉忒羅找他，並且建議他分工理民之道（第十八章）。跟著就說到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呼籲百姓聽從祂的話，作祂的子民（第十九章）。

4. 出埃及記第 IV 段（四 19-31）記述摩西聽命返回埃及時，在曠野路上所遇見的一件事情，就是神吩咐摩西返回埃及，並預告祂要因法老心硬，不容許作為神的長子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而會殺法老的長子之後，就在摩西返回埃及的路上要殺摩西的長子；後來因摩西妻子西坡拉為她長子行割禮而將他保存，藉以提醒以色列人需要受割禮（象徵信靠神，除去人的自靠）來堅定與神的關係。

跟第 IV 段對應的一段（IV'. 十五 22 至十七）記述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繼續在離開埃及的曠野路上所遇見的事情，其中包括在瑪拉苦水變甜、在以琳得清泉之水，在汛的曠野有鴿鴉和嗎哪，在利非訂摩西擊打磐石得水飲，以及以色列人打敗亞瑪力人。這些都是操練以色列人去信靠神的經歷。

5. 出埃及記第 V 段（五 1 至六 9）記述因摩西要求法老、要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而帶來以色列人更多的苦楚和埋怨。

跟第 V 段對應的一段（V'. 十五 1-21）記述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歌頌神。先前的怨聲現在變成了歡呼聲。

6. 出埃及記第 VI 段（六 10 至十一 10）記述神用九個災禍對付法老和埃及人，好使他們讓以色列人離去。

跟第 VI 段對應的一段（VI' 十四章）記述神在以色列人過紅海之時，藉復流的海水對付追趕以色列人的埃及軍兵。

7. 居出埃及記第 A 段中間的第 VII 段（十二至十三章）記述在第十災的前後，神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的律例。經文分作平行對應的兩部分：經文先記述逾越節的條例（十二 1-28），跟著記述神用殺頭生長子之災對付法老（十二 29-30），然後記述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情形（十二 31-42）。之後，經文再記述逾越節的條例（十二 43-51），跟著記述因為神保守了以色列人中的頭生長子，所以以色列人中的頭生長子要歸耶和華為聖（十三 1-16），然後再記述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情形（十三 17-22）。

本段經文居於出埃及記第 A 段的中間，顯然是因為它是整個大段落記載的焦點：因著神所預備的逾越節羔羊，以色列人得蒙救贖。

至於出埃及記的第二大部分（B. 二十四 12 至四十，論神的律法和會幕），經文同樣有一個前後對稱的寫作手法：

1. 首先，第 I 段（二十四 12-18）說到摩西再次上西奈山去，有四十日之久，神將律法，尤其是關於製造會幕的細則，告訴摩西。經文說到有“雲彩”

（*ʾānān*, “cloud”）將山“遮蓋”（*kāsā*, “cover”，二十四 15），“耶和華的榮耀”（*kēbōd̄ YHWH*, “glory of the Lord”）“停在”（*sākan*）山上（二十四 16）。“雲彩”跟“耶和華的榮耀”有著相同的意思。神的榮耀“在以色列人眼前”（*l'ʾênê b'ne yisrā'el*, “to the eyes of the sons of Israel”），形狀如同“烈火”（*ʾēs ʾōkelet*, “consuming fire”，二十四 17）。

跟第 I 段對應的一段（I' 四十 1-38）說到神吩咐摩西將已經造好的會幕器物和配件湊合安放，將整個會幕豎立起來。經文說當會幕立起時，有雲彩（*ʾānān*, “cloud”）將會幕“遮蓋”（*kāsā*, “cover”，四十 34），耶和華的榮耀（*kēbōd̄ YHWH*, “glory of the Lord”）充滿帳幕（四十 34）。神的雲彩亦“停在”（*sākan*）會幕上面（四十 35）。

“雲彩”跟“耶和華的榮耀”也有相同的意思。神的雲彩“在以色列人眼前”（*l'ʾênê kol-beṭ yisrā'el*, “to the eyes of the whole family of Israel”），在夜間是雲中有火的（*ʾēs*, “fire”，四十 38）。若將前文的第一段跟這裡的第九段作比較，我們看見會幕成了西奈山的一個記念和象徵，記念和象徵著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的同在，和跟他們的立約。

2. 第 II 段（二十五至三十一 11）論到會幕的記載，就是神吩咐摩西要怎樣將會幕建造起來。這個段落裡面提及三方面的事情：

a. 首先是神鼓勵以色列會眾為會幕作捐獻（二十五 1-7）。凡是甘心樂意而獻的，無論是金銀寶石、羊毛麻線、膏油香料，摩西都可以為建造會幕而收下。神亦鼓勵百姓前來參與建造會幕（二十五 8-9）；

b. 其次是向摩西吩咐有關會幕的藍圖（二十五 10 至三十 38）。這是本段落裡最長的一段，其中神仔細而有條理地吩咐摩西，會幕裡各樣的器物要怎樣製造；

c. 最後神連負責製造會幕和監管工程的人選也提名指定（三十一 1-11）。猶大支派中有比撒列，但支派中有亞何利亞伯，他們要分別專責製造金銀寶石器物和會幕傢俱禮袍。

跟第 II 段對應的一段（II' 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記述摩西按神的吩咐著手去造會幕的經過。經文同樣交代了三方面的事情：

a. 首先是摩西按指示鼓勵以色列會眾甘心樂意地為會幕奉獻（三十五 4-9）。凡是甘心樂意而獻的，無論是金銀寶石、羊毛麻線、膏油香料，百姓都可以為建造會幕

而獻上。摩西亦鼓勵凡是有智慧的，都可以前來參與建造會幕（三十五 10-19）。百姓聽了摩西的勸勉，就將財物獻上（三十五 20-29）；

b. 摩西向會眾宣佈神指定了猶大支派的比撒列負責造金銀寶石器物，但支派中的亞何利亞伯則負責造會幕的傢俱和祭司禮袍（三十五 30-35）。比撒列就與亞何利亞伯帶領心裡有智慧、前來同工的以色列人，一同建造會幕（三十六 1-7）；

c. 經文最後說到以色列人怎樣著手建造會幕（三十六 8 至三十九 43）。經文有條理的記載了各樣的器物是怎樣依照神所指示的尺寸和物料來製造。

我們看見這一段經文的記載（II' 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跟前面第 II 段經文的記載（二十五章至三十一 11），從結構格式的角度（三個段落的先後次序）來看，是有不同的地方：第 II 段講論過百姓的奉獻之後，跟著就講論會幕器物的製造，最後才講論負責工程的人。換言之，第 II 段是將關於以色列人的事情（奉獻和人手），放在經文的首尾地方（第 a 段和第 c 段），而將關於建造器物的藍圖，放在整個大段落的中央位置（第 b 段），看來是要透過將器物的藍圖放在段落的中央位置，來強調會幕器物的的重要性，以及建造會幕的意義，是有賴百姓在財物和生命上的參與。至於相對應的 II' 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經文在講述過百姓的奉獻之後，跟著就講述負責工程的人，最後才講述會幕器物的製造。換言之，經文是先講述以色列人的事情（奉獻和人手），然後才講述會幕器物的製造。這大概是按事情實際進行的次序來記載。需要有物料和人手，工作才可以展開，而物料和人手，是為建造會幕，尋求神的同在。

3. 第 III 段（三十一 12-17）論安息日的條例，強調它乃是永遠的條例，凡觸犯者必被處死。

跟第 III 段對應的一段（III' 三十五 1-3），段落雖短，卻很特別的又加插去論安息日，再次強調安息日的重要，凡觸犯者必被處死。

4. 第 IV 段（三十一 18）很短，只有一節，但總結了前文的講論，說到神將第一次的兩塊法版交給摩西。

跟第 IV 段對應的一段（IV' 第三十四章），說到第一次給摩西的那兩塊法版被摩西打碎之後神將另一套兩塊法版給摩西，將先前的十誡律法再次寫上，也重申先前講述過的律例。

5. 居出埃及記第 B 段中間的第 V 段（三十二至三十三章），論到以色列人因摩西遲遲沒有下山而造了一隻金牛犢，惹神發怒，要消滅以色列人；但因摩西的代求，神赦免他們的罪，答應繼續帶領他們的路程。神也向摩西宣告了祂滿有恩慈、喜愛憐憫的本性。

出埃及記的寫作結構：

1. 透過兩個各自前後呼應的段落，很有條理地交代了全書要處理兩個重點：神的救贖帶來與民立約；神的會幕宣告神的同在（同時也指出了安息日〔或安息〕的重要）
2. 不但兩個大段落各自有前後呼應的鋪排，兩個大段落各別居中央的段落也似是有所對應：

- a. 第 A 段裡居中央位置的段落記述逾越節的羔羊：牠是神所預備，為要成就救贖；
- b. 第 B 段裡居中央位置的段落記述金牛犢：牠是人所製造，成為多人的大罪；
- c. 兩隻動物前後對比映照。

8. 內容註解

A. 民族與立約（出一 1 至二十四 11）

I. 以色列人的家譜（七十人、十二兒子）（出一 1-7）

1. 約瑟在主前 1897 年被賣下埃及；雅各則在主前 1875 年下埃及跟約瑟重逢。
2. 雅各家下埃及共七十人（參創四十六 8-27，人數未包括雅各的媳婦）。
3. 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次序：

利亞所生：1 呂便、2 西緬、3 利未、4 猶大、9 以薩迦、10 西布倫

拉結所生：12 便雅憫（第 6 節補記約瑟）

拉結婢女辟拉所生：5 但、6 拿弗他利

利亞婢女悉帕所生：7 迦得、8 亞設

4. 比較創四十六 8-27 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次序：

利亞所生：1 呂便、2 西緬、3 利未、4 猶大、9 以薩迦、10 西布倫

利亞婢女悉帕所生：7 迦得、8 亞設

拉結所生：〔11 約瑟〕12 便雅憫

拉結婢女辟拉所生：5 但、6 拿弗他利

5. 出埃及的記述，以雅各家下埃及的一個簡單的家譜名單開始，回應創四十六 8-27

雅各家下埃及那個詳細的家譜名單，顯示出埃及記是緊接續創世記的記載的。

6. 以色列人在埃及生養眾多，迴響著神對亞當和挪亞的吩咐（創一 28，九 7），也迴響著神對亞伯拉罕的祝福（創十二 2，十五 5）。

II. 摩西在埃及人的奴役之下誕生（出一 8 至二 1）

a. 法老壓逼（出一 8-22）

1. “不認識”約瑟的新法老，即不憐恤以色列人的新法老：
 - a. 大概是亞摩士（Amosis，主前 1580-1558 年）；
 - b. 在此之前，屬閃族的許克索人（Hyksos）曾管治埃及一段時間。他們大概對同是閃族的以色列人友善。如今埃及人奪回控制權，難免對以色列人不再友善了；
 - c. 加上以色列人人數眾多，對埃及當然是個威脅；
 - d. 這時，以色列人在埃及已有 300 年了。

2. 出一 10：

- a. “離開這地”（*‘ālāh min-hā’ereṣ*, “to go up from the land”）一語，在出埃及記裡常用來指以色列人“從埃及上去（迦南）”，即出埃及，故給我們一個感覺，法老在這裡是怕以色列人強大了，會離開埃及，造成埃及人力不足，經濟受損——但是，如果以色列人在埃及強大起來，他們對法老真正的威脅，又豈只是在於他們會離開埃及，導致經濟受損？
- b. *‘ālāh min-hā’ereṣ* 一語在那法老的口中，原意其實更可能是指以色列人的勢力會從埃及冒升（*‘ālāh*，賽十四 14），趁戰爭的機會奪取政權，轉過來統治埃及人；
- c. 這樣，*‘ālāh min-hā’ereṣ* 在這裡是語帶雙關：法老懼怕以色列人冒升奪權，但神的心意卻是要他們離開埃及，去得神為他們預備的應許之地。

3. 法老逼迫以色列人——經文輾轉間涉及了幾位法老：

- a. 作苦工，建積貨城比東和蘭塞（出一 9-14；亞摩士，主前 1580-1558 年）：只是壓逼越大，以色列人人數越多；
- b. 命希伯來收生婆將以色列男嬰殺死（出一 15-21；亞門諾斐斯一世，主前 1557-1539 年），只是收生婆施弗拉和普阿因敬畏神，保留男嬰的性命；
- c. 命埃及人將以色列男嬰丟入尼羅河（出一 22；杜得模西士一世，主前 1539-1520 年）。

4. 關於“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b. 摩西出生（出二 1-10）

1. 摩西屬利未支派：

- a. 父親暗蘭；
- b. 母親約基別（為父親暗蘭的姐姐，出六 20）；
- c. 二哥亞倫，比摩西大 3 歲（出七 7）；
- d. 大姐米利暗，能在河邊看守摩西，應該比亞倫大，可能比摩西大 10 歲左右。

2. 暗蘭和約基別因著信（來十一 23），將嬰孩摩西收藏了 3 個月，最後將摩西放在蒲草箱裡，擱在河邊的蘆荻中，由大姐米利暗看守。

3. 被法老的女兒發現，收養為自己的兒子；透過米利暗，請了摩西的母親約基別為奶媽。

4. 法老女兒給嬰孩起名“摩西”（*mōšeh*）——由水裡“拉出來”（*mšh*）的意思。

5. 按推算，摩西是在主前 1526 年出生，這時的法老為杜得模西士一世（主前 1539-1520 年），經文提到的法老女兒可能是哈蘇雪（Hatshepsut）。

6. 摩西首先由母親養育，後來在埃及宮中受教，學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徒七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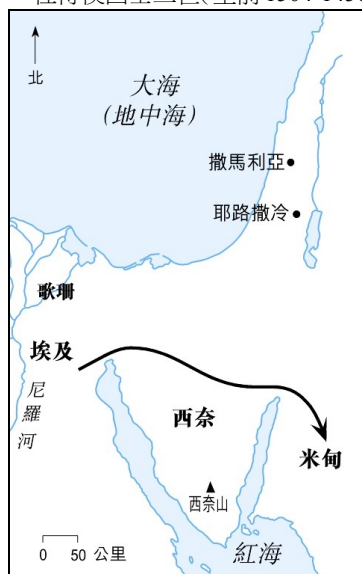
c. 摩西逃走（出二 11-15）

- 摩西必然從他的父母得知自己的身世和以色列人的痛苦，長大後就常想著要幫助他的同胞脫離埃及人的欺壓。
- 他殺了一個欺負以色列人的埃及人，被別人知道；連法老也知道了，法老要殺摩西。
- 摩西唯有逃走，離開埃及，去到老遠、在以東南面、西奈半島東面的米甸地。
- 摩西 120 歲死，他的生平可以分為三個“四十年”：
 - 在王宮（出二 1-15；徒七 23 “摩西到 40 歲”）；
 - 在米甸（出二 16 至四 31；出七 7 “摩西 80 歲”）；
 - 在曠野（出五 1 至四 38；申三十四 7 “摩西 120 歲”）。
- 摩西在埃及宮中 40 年，前後又經過了幾位法老：

杜得模西士一世（主前 1539-1520 年；6 年）

杜得模西士二世（主前 1520-1504 年；16 年）

杜得模西士三世（主前 1504-1450 年；18 年；要殺摩西，摩西主前 1486 年離開埃及）



摩西逃往米甸

摩西打死了一個埃及人後逃往米甸。在這裡成為牧羊人，並娶了西坡拉為妻。

IIIa. 摩西遇上葉忒羅（出二 16-22）

- 我們不確定摩西來到米甸之後多久才遇上葉忒羅的女兒。
- 摩西在井旁遇見葉忒羅的七個女兒，她們在井旁的水槽飲羊。摩西幫助她們免受其他牧羊人的欺負，就被引介認識了她們的父親葉忒羅。
- 葉忒羅是米甸地的祭司，大概保存了耶和華神的信仰傳統（參創世記有關的討論）。
- 關於摩西的“岳父”（*hōtēn*）的名字：
 - 出二 18 叫他作“流珥”（Reuel）；
 - 出三 1 叫他作“葉忒羅”（Jethro [*yitrō*]）：
 - yeter* 是“abundance, excellence”的意思（比較詩三十一 23 [MT: 24]；賽五十六 12）；
 - “葉忒羅”（*yitrō*）是“his excellence”的意思——大概是個尊稱名號，而非人名。
 - 民十 29 提到摩西的 *hōtēn* 何巴，是米甸人流珥的兒子：
 - hōtēn* 一字可作“岳父”或“內兄〔妻子之兄弟〕”解；
 - 在民十 29 應該作“內兄”，即岳父流珥的兒子，摩西妻子的兄弟；
 - 它在士四 11 也應該譯作摩西的“內兄”。
 - 這樣，流珥才是他的名字。但我們已經習慣了叫他“葉忒羅”多過叫他“流珥”。
- 摩西娶葉忒羅的女兒西坡拉為妻。
- 摩西生子，起名革舜（記念他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 摩西後來又生子，起名“以利以謝”（記念神幫助他脫離法老的刀，出十八 4）。

IIIb. 神在何烈山向摩西顯現（出二 23 至四 18）

- 要殺摩西的法老杜得模西士三世在主前 1450 年死，跟著的法老是亞門諾斐斯二世（1450-1426）。
- 神呼召摩西時，摩西年 80 歲（出七 7；這時摩西在米甸地已經 40 年了），時為主前 1446 年。
- 這時杜得模西士三世已經去世 4-5 年；聖經沒有明說神是在哪位要殺摩西的法老死後“隨即”呼召摩西，聖經只說神是在該法老死了之後呼召摩西。
- 新法老繼位，但政策無改。以色列人仍在痛苦中。神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就在何烈山、在焚燒但燒不壞的荆棘裡向摩西顯現，呼召他返回埃及去帶領以色列人出來。

5. 何烈山，即西奈山，位置不確定。今多認為是在西奈半島南部，但也有可能是在靠近米甸和以東的某個山區裡。



6. 摩西推搪神的呼召（出三 11 至四 17）：

摩西推搪的理由	神的回應
a. 資格方面（我是誰？）	神與他同在（三 11-12）
b. 權柄方面（誰差遣我？）	是那“自有永有的”差遣他去（三 13-22）
c. 證據方面（受差的記號）	杖變蛇、手生大癩瘋（四 1-9）
d. 口才方面（不善辭令！）	以亞倫作他的出口（四 10-17）

7. 關於出三 12 神對摩西的回答：

- a. 《和合本》的翻譯表示：以色列人將來到西奈山事奉神，那就是神現在要打發摩西去的證據或憑據。但問題是：
- （1）將來才發生的事情（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事奉神），怎樣可以成為現在的事情（神要打發摩西去）的證據呢？
 - （2）神的這番說話，究竟是怎樣回答了摩西的推搪（“我是誰，竟能去見法老”）？
- b. 經文大概應該修譯作：“‘我要（’ehyeh）與你同在’——這要作為我打發你去的記號。當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你們就要在這山上事奉我”：
- （1）神在這裡說“我要與你同在”的作用，主要不是叫摩西不用懼怕法老，而是回答摩西的問題，即是向摩西解說為甚麼他竟能去見法老；
 - （2）摩西能夠去見法老，確實不是因為他是誰，而是因為有神與他同在、同去。他是神的僕人，代表著神（出四 16，七 1 更說摩西在法老面前是代替神的，或好像神一樣），所以能夠去見法老；
 - （3）《和合本》譯作“證據”的，本是“記號”（’ol, “sign”）的意思。記號的作用，就是讓人看見它的時候，就可以聯想起有關的事情來（比較神以天虹為

記，使祂想起祂與挪亞所立的約；創九 12）。神以祂的同在同去為記號，就是要讓摩西每次看見有神與他同在同去見法老的時候，他就會知道神真的打發了他去見法老；當他知道是神打發他去見法老的時候，他就會知道他有資格去見法老了。

- c. “我要（’ehyeh）”一語再出現在下面第 14 節論神的名字的經文裡；
- d. 原來神早就計劃了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時候，要領他們先到西奈山去（比較出十三 17-18）。
8. 關於“耶和華”這個名字（出三 14-15）：
- a. “耶和華”一名在英文習慣翻譯為“Jehovah”，源自希伯來文聖經裡神的名字 *Yehōwāh*（“Jehovah”原是個德文譯名：德文的 J 相當於希伯來文和英文的 Y，希伯來文的 W 則相當於德文和英文的 V）；不過將它翻譯成“耶和華”或“Jehovah”，卻肯定是錯的；
- b. 希伯來文聖經原沒有音標，神的名字寫成 *YHWH*。最早的時候，猶太人讀聖經大概是按他們所知道的，將它讀成正確的讀音；
- c. 但猶太人敬畏神，既怕讀錯了神的名字，又覺得讀神的名字總是對神不敬，於是後來在經文裡凡遇有神的名字 *YHWH* 出現的時候，就將它讀成另外一個字。用以代替的，就是“主”（’adōnay）這個字，即在尊稱神為主的時候，就以“主”代替了神的名字來讀；
- d. 後來希伯來文聖經有了音標，人就將 ’adōnay 一字的音標（-ā-ō-a）寫在神的名字 *YHWH* 之上，合成 *YehōWāH*（*Yehōwāh*，因語音的原則，-ā-需要寫成-e-）。目的不在將兩者合併來讀，而是要提醒後人，每當看見 *YHWH* 這個名字的時候，都要將它讀成 ’adōnay；
- e. 只是後來的人不明白這一點，中世紀歐洲的聖經學者在翻譯聖經的時候，就將 *Yehōwāh* 音譯成“Jehovah”，再後來中文就將它音譯作“耶和華”。
- f. 有學者從語音和文法的角度去研究，猜想 *YHWH* 原是動詞 *hwh*（“to be”）的第三身未完成式，讀音為 *Yahweh*。這樣，它在英文可以音譯作“Yahweh”，在中文則有音譯作“耶威”、“耶巍”或“耶畏”。不過，“Yahweh”這種讀法也不肯定是絕對正確的，它不過是一個推想，亦非所有學者都同意；
- g. 它既然只不過是個猜想，而我們又已經習慣了“耶和華”的叫法，我們不妨索性將 *YHWH* 讀作“耶和華”，好像猶太人用另一個讀法來迴避直接讀神的名字，這也未嘗不是一個可取的作法。所以本聖經仍用“耶和華”這個讀法；
- h. 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內涵。“祂叫甚麼名字”這個問題（出三 13），除了要知道所稱呼之外，也是想要知道祂的本性或屬性。這樣，“耶和華”一名的意義：
- （1）’ehyeh 跟動詞 *hwh* 有關，大概是表示神的存在，不斷或無限的存在。出三 14 就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ehyeh ’aser ’ehyeh, “I AM that I AM”）；“那‘自有的’（’ehyeh）打發我……”；
 - （2）出三 15 直譯：“耶和華你們……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紀念＝名）；
 - （3）這樣，“耶和華”一名從字源或字根的角度來看，大概是要表示神的永存；
 - （4）但“耶和華”一名在聖經裡面的用法，卻常強調祂在與人所立的約中“守約施慈愛”的性情。

9. 神叫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又叫摩西求法老讓以色列人到曠野走三天的路程去獻祭給神（出三 18）；後者不過是作為一個開始去測試法老的反應。
10. 神早就知道法老不會容許以色列人離去，並預言祂將要用神蹟災難來達成其事。以色列也要帶著埃及的財物離去（比較創十五 14）。
11. 出四 1-9 不是講述摩西要在法老面前所行的神蹟（雖然摩西後來也在法老面前行了杖變蛇的神蹟，出七 12），而是講述摩西要在百姓的長老面前所行的神蹟，以證明神實在向摩西顯現了（出四 30b）。
12. 出四 1-9 的神蹟（杖變蛇／手長大麻瘋／水變血），比較摩西在法老面前所行的神蹟（出七 8-25，杖變蛇／水變血），似乎暗示如果以色列人不信摩西是神所差派，他們就承擔神所要加在埃及人身上的災難。
13. 神要以亞倫作摩西的口，摩西則站在神的位置上。這樣，“摩西—亞倫”的關係，就像“神—先知”的關係。
14. 神說亞倫會出來會合摩西，且歡喜與他同工（參出四 27）。
15. 摩西起初婉拒神的呼召差遣，但最後還是順服了神，返回米甸向岳父葉忒羅辭行。出四 20 說摩西是帶著妻兒回去的。

IV. 摩西返回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出四 19-31）

1. 出四 19-20 的說話，不一定表示神在摩西返回米甸之後再次向摩西顯現。它可能不過是重複前面出二 23 至四 18 的事情，作為下文的一個導言。
2. 摩西帶著兩個兒子回去，可見幼子以利以謝（出十八 4）已經在米甸地出生了。
3. 摩西手裡拿著“神的杖”，就是他所慣用的牧杖，但因稍後神就要用它來施行神蹟（參出四 2-4，十四 16），它因而象徵了神的權能，故稱“神的杖”。
4. 因為神視以色列人為祂的長子，當法老傷害以色列人的時候，神就要在法老的長子身上報復，殺他的長子（預告了“殺長子”這第十個災難）。
5. 出四 24-26 是出埃及記裡最難明白的經文，裡面很多隱晦的地方。不過它的意思卻又可能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麼複雜：
 - a. 摩西應該在出生後第八日就已經受了割禮，但他的長子革舜在米甸出生，大概是未受割禮；
 - b. 神透過想要擊殺摩西長子的舉動，提醒摩西要為他的兒子行割禮；
 - c. 有關經文大概應作如下的修譯和理解：
 - ²¹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²²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²³ 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
 - ²⁴ 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摩西的長子革舜〕，想要殺他〔革舜〕。
 - ²⁵ 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革舜〕的陽皮，並使她兒子〔革舜〕的陽皮觸及他〔革舜〕的腳，〔對革舜〕說：“你〔革舜〕真是我的血郎了。”²⁶ 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革舜〕。西坡拉說：“你〔革舜〕因割禮就是血郎了。”
 - d. 對經文的理解：
 - （1）經文沒有明顯的理由可以解釋為甚麼神剛剛吩咐摩西回去拯救以色列人，隨即就想要殺摩西；
 - （2）出四 24-26 沒有提到摩西，第 24a 節的“他”是個回應上文的代名詞；它很可能乃是回應前文第 23b 節的“長子”，從而帶出神要擊殺摩西的長子；
 - （3）第 24a 節的“遇見”（*pgs*）是主動去遇見，去“找著”的意思；

（4）基於經文上文的重點在於神要拯救祂的長子以色列民，出四 24-26 的重點大概也在於摩西的長子（而不在摩西本人）；

（5）經文似乎要向摩西指出一個原則：摩西要先處理好他的兒子，為他行割禮以表明全歸於神，他才能處理神的兒子（帶領百姓全歸於神）；

（6）第 26 節的“血郎”（“bridegroom of blood”），意思不確定，可能是指神本來是要殺西坡拉的兒子革舜，但現在透過血（割禮的流血），革舜得以死裡逃生，重新歸屬於西坡拉。這喻意指，神的長子以色列人在埃及也是在死亡的威脅下，但透過逾越節羔羊的血，他們得蒙拯救，得以歸屬於神。

6. 神吩咐亞倫到神的山（即何烈山）去會合摩西（比較出四 14）。

7. 摩西告知亞倫有關神的吩咐；摩西和亞倫回到埃及後，百姓聽過亞倫的解說（亞倫像先知），又看見摩西的神蹟（摩西像神），就相信是神差遣摩西來拯救他們（比較出四 8）。

V. 以色列人的怨聲（出五 1 至六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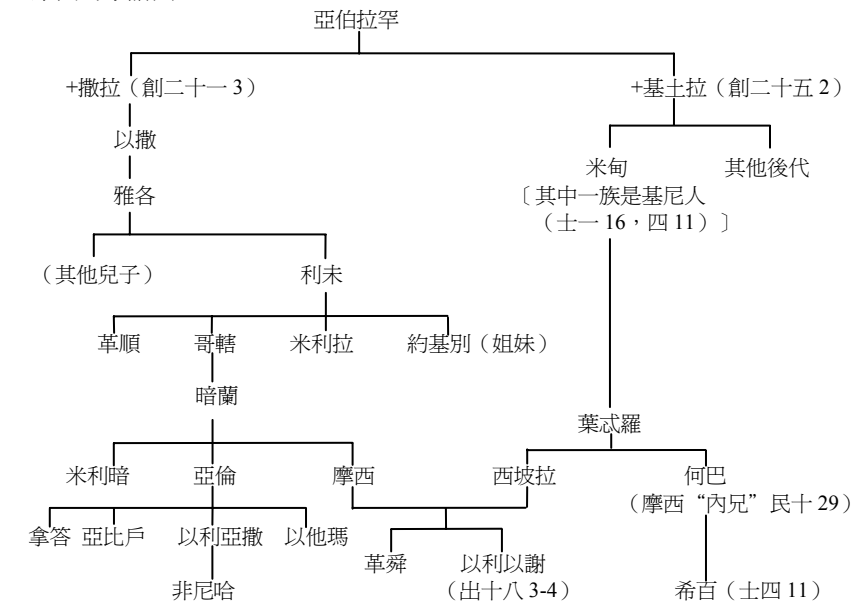
1. 法老使以色列人作苦工的層層疊組織（所羅門有類同的作法，參王上五 13-18 註解）：
 - 法老→法老的“督工”（埃及人）
 - 督工所派以色列人的“官長”（以色列人）
 - 作苦工的以色列百姓（以色列人）
 - 2. 法老不聽摩西和亞倫的請求，且將更重的工作加給以色列人：要照舊造如數的磚（建造積貨城），但不再供應造磚所需的草料，即要他們自己撿草造磚。
 - 3. 以色列人的官長（監管同胞造磚的）就埋怨摩西和亞倫。
 - 4. 摩西和亞倫求告神，神再應許必堅定與列祖的約，必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 5. 關於神說列祖不知道“耶和華”的名字（出六 2-8）：
 - a. “未知道”（出六 3）=未曾經歷過（不是說未曾聽過）；
 - b. “名”（出六 3）=不只是一個名號，在猶太人或聖經的觀念裡，乃是代表一個人本性的表顯（與上文的“顯為”平行；參賽九 6；太一 21）；
 - c. “全能的神”這個名字表明神有大能，必定能夠作成祂所要作成的；
 - d. “耶和華”這個名字不但表明神的永存，它更是神與以色列先祖在約裡面的名字。又這個名字不但關係到神與列祖立了約，更關係到祂要記念、堅守、且成就祂的約（出六 4-8）；
 - e. 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對神的名字的認識：
 - （1）他們早已知道那全能的神是名叫“耶和華”（參創世記多處地方）；
 - （2）他們在世的日子經歷過許多困難，神也用祂的大能為他們解決了困難。他們就在生活上經歷了神乃是“全能的神”的意義；
 - （3）他們在世的時候，神的約未曾遭遇過威脅，他們在生活上未有機會認識神是怎樣的一個守約的神。換言之，他們未曾認識神在“耶和華”一名上所表達的性情；
 - （4）如今以色列人在埃及遭遇非常的威脅，神與列祖的約也就同時遭遇非常的威脅。神是“耶和華”，祂守約施慈愛，要堅守祂與先祖所立的約，要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色列人就要在這事上認識了祂名為“耶和華”的意義。
 - f. 所以不能說創世記裡用了“耶和華”的經文都是後加的，或是曾被竄改過的記載。
 - 6. 摩西和亞倫向百姓轉告神的說話，百姓因苦工不肯聽他們的話。

VI. 對付埃及人的災害（出六 10 至十一 10）

1. 出六 10-30 的經文有這樣一個括號式（*inclusio*）的鋪排：

- （A）第 10-12 節：摩西自言拙口笨舌
 - （B）第 13 節：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到法老那裡，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 （C）第 14-25 節：由雅各家譜帶出摩西其人
 - （B）第 26-27 節：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到法老那裡，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 （A）第 28-30 節：摩西自言拙口笨舌
- 透過摩西前後自言拙口笨舌，就將第一個（A）段和第二個（A）段連接起來，使中間加插的家譜不致中斷了故事的發展。

2. 摩西的家譜圖：



- 3. 暗蘭娶他的姑姐（父親的姐妹），但後來為律法所禁止（利十八 12）。
- 4. 記述摩西直系先祖的年歲：利未（137 歲）→哥轄（133 歲）→暗蘭（137 歲）→摩西。
- 5. 這時摩西 80 歲，亞倫 83 歲；時為主前 1446 年。
- 6. 雖然百姓不聽，但神仍在工作，吩咐摩西去見法老（參下文）。

- a. 初行神蹟（出七 1-13）
 - 1. 摩西使手杖變蛇。
 - 2. 法老的術士也可以作同樣的神蹟（邪術也有魔鬼所賦與的一些能力），不過他們的杖所變的蛇被摩西的杖所變的蛇吞吃了。
- b. 十災（出七 14 至十一 10）
 - 1. 埃及人敬拜許多假神。神所揀選施行的十災，除了要造成埃及人多方面的困難之外，可能也是針對著埃及人所相信的神靈（例如：某些自然環境的神、某些動物的神），藉以顯出神是優勝於埃及人所相信的諸神。

2. 出埃及記記載十災的格式：

十災次序	經文（出埃及記）	事先警告	神吩咐的語句的形式	施行神蹟者	法老准以色列人離開	比較以色列人的情形
第一組災禍						
1. 水變血	七 14-24	有	七 15 “早晨…你站在…”	亞倫	不肯	沒有
2. 蛙	七 25-八 15	有	八 1 “你進去見法老”	亞倫	准許	沒有
3. 虱	八 16-19	無	無	亞倫	不肯	沒有
第二組災禍						
4. 蠅	八 20-32	有	八 20 “早晨…你站在…”	神	准許	沒有
5. 畜疫	九 1-7	有	九 1 “你進去見法老”	神	不肯	有
6. 瘡	九 8-12	無	無	摩西	不肯	沒有
第三組災禍						
7. 雹	九 13-35	有	九 13 “早晨…你站在…”	摩西	准許	有
8. 蝗蟲	十 1-20	有	十 1 “你進去見法老”	摩西	准許	沒有
9. 黑暗	十 21-29	無	無	摩西	不肯	有
災禍的頂峰						
10. 殺長子	十一 4-7，十二 29-30	有	無	神	催趕離開	有

- a. 經文有一個編寫的格式，基本上是以三個神蹟為一組，第十個神蹟為神蹟的高峰；
 - b. 三組神蹟裡，神吩咐摩西或亞倫的語句的形式是前後平行的；
 - c. 第一至三災：亞倫對付埃及的法術者；
第四至十災：摩西或神對付埃及的法老，對峙的形勢遞升；
 - d. 法老有時心硬不理會摩西和災禍；有時願意讓以色列人離去，但後來又總是反悔；
 - e. 部分災禍裡說明以色列人所住之地不受影響。
3. 出埃及記記法老心硬和神使法老心硬的用字和情形：

	<i>qāsā</i>	<i>kābad</i>	<i>Hāzaq</i>	
基本意思：	硬	重（麻木）	強	
出現次數：	2 次	6 次	12 次	
出現階段	出現經文			出現時間
1. 神預告祂會讓法老心硬	七 3		四 21	神呼召摩西至摩西見亞倫
2. 法老的心果然剛硬		七 14，八 15、32，九 7、35	七 13、22，八 19	摩西亞倫見法老至第五災結束
3. 神讓法老的心繼續剛硬	十三 15	十 1	九 12，十 20、27，十一 10，十四 4、8、17	第六災至埃及軍滅於紅海

- a. 開始的時候，神並沒有用祂的絕對主權強行使法老心硬，祂只預告法老會心硬；
- b. 最後是神任憑法老繼續剛硬，不再給與機會去改變他；
- c. 如果人一直心硬，堅持拒絕神，到頭來神會任由他繼續拒絕神，使他變得更加堅決的拒絕神，至終帶來神的審判；
- d. 羅九 17-18 關於神使法老心硬的問題，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理解。

i. 第一災：水變血之災（出七 14-24）

1. 神吩咐摩西行神蹟（出七 14-18），但實際施行的是亞倫（出七 19-21）。亞倫使尼羅河及埃及眾河的水都變成血，不能飲用。災情達 7 日（出七 25）。
2. 把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之上（出七 19），大概不是要亞倫走遍埃及全地，而是象徵性的向各個方向的河水伸出手杖。
3. 埃及人後來似乎可以在河的兩邊挖地取水（出七 24）：
 - a. 若然，是神在審判裡給他們的一點憐憫；
 - b. 若不然，經文就只是在描寫他們在絕望裡盡各樣可能的方法求水，但仍徒勞無功。
4. 埃及術士也可以施行類似的神蹟（去審判埃及自己！），但無能消除神的審判。
5. 法老心硬，竟不理會災情。
6. 關於“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ii. 第二災：蛙災（出七 25 至八 15）

1. 神吩咐摩西行神蹟（出八 1-4），但實際施行的又是亞倫（出八 5-6）。
2. 埃及遍地青蛙，大大滋擾民生，破壞四境。
3. “河裡滋生青蛙”（出八 3），指青蛙極度迅速繁殖（這也是神蹟）。
4. 埃及術士也可以施行類似的神蹟（同樣是審判埃及！），亦無能消除神的審判。
5. 法老初次准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去敬拜神，但隨即又反悔了。

iii. 第三災：虱災（出八 16-19）

1. 神直接吩咐摩西叫亞倫行神蹟（出八 16）。
2. 神使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跳在人和牲畜的身上。
3. 這一次埃及的術士不能像摩西那樣作。邪惡的權能也有限度。
4. 這一次，法老沒有答應讓以色列人離去。

iv. 第四災：蠅災（出八 20-32）

1. 神吩咐摩西去見法老（出八 20-23），但施行神蹟的是神自己（出八 24）。
2. 神使成群的蒼蠅飛進埃及人的遍地和房屋。
3. 法老願意讓以色列人在埃及本地敬拜神，摩西不肯；法老就答應讓他們在離埃及不遠的曠野敬拜神，摩西仍然不肯。

v. 第五災：畜疫之災（出九 1-7）

1. 神吩咐摩西去見法老（出九 1-5），但施行神蹟的是神自己（出九 6）。
2. 神使埃及的牲畜發生瘟疫，幾乎都死了。
3. 以色列人的牲畜都沒有遭瘟疫而死的。

vi. 第六災：瘡災（出九 8-12）

1. 神吩咐摩西和亞倫（出九 8），施行神蹟的是摩西（出九 9）。
2. 摩西向天撒灰，灰變成塵，使埃及人畜都長出瘡來。
3. 法老心硬，不肯聽從他們。

vii. 第七災：雹災（出九 13-35）

1. 神吩咐摩西（出九 13-22），施行神蹟的也是摩西（出九 23-25）。
2. 摩西使冰雹與火（閃電）大降，打死埃及的人畜。
3. 埃及人有相信摩西的，就將僕人和牲畜留在家裡，得免於死。
4. “叫你存立”（出九 16），即“讓你繼續存立”。
5. 但以色列人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6. 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去，但又後悔。
7. “那時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了花，小麥和粗麥則還未長成”（出九 31-32）。小麥是在陽曆三月底、四月初（尼散月）成熟收割；大麥則是在陽曆二月底、三月初成熟收割；麻是在陽曆一月底開花。這第七災應該是發生在陽曆一月底至二月初的時候，距最後的第十災（在尼散月中，陽曆約三月底）還有約八個星期的時間。

viii. 第八災：蝗蟲之災（出十 1-20）

1. 神吩咐摩西（出十 1-2、12），施行神蹟的也是摩西（出十 13）。
2. 神使東風將蝗蟲都颶來，吃掉埃及人的菜蔬果子。
3. 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去後，神使西風將蝗蟲吹入紅海。
4. 但法老後來又後悔了。

ix. 第九災：黑暗之災（出十 21-29）

1. 神直接吩咐摩西（出十 21），施行神蹟的也是摩西（出十 22）。
2. 摩西使埃及地黑暗三天，民生大受阻擾。
3. 以色列人的地卻有亮光。
4. 法老心硬，並恐嚇摩西若再來見他，必被處死。

x. 預告第十災：殺長子之災（出十一 1-10）

1. 神預告還有最後一個災，就是在半夜殺掉埃及人的長子和牲畜的頭生的。法老必會讓以色列人離去。
2. 神吩咐百姓到時要向埃及人索取金銀財物才離去。
3. 出十一 4-8a 是摩西對法老所說的話（法老並沒有依他在出十 28 所說的殺死摩西）。

VII. 逾越節及其後果（出十二至十三章）

a. 逾越節（出十二 1-28）

1. 本段記述逾越節的經文，重點在節期本身：以色列人要怎樣遵守這個節期。
2. 以該月（當時為尼散月，陽曆三、四月間）為正月，即一年的第一個月份。
3. 節期細節：
 - a. 正月初十日準備好物料：
 - （1）以家庭為單位，一家一隻一歲又無殘疾的羊羔；
 - （2）家庭人數少的（吃不完，以致會有餘剩的留到次日），可以與隔鄰家庭分用一隻羊羔（但不是兩家聚在一起守節，不然就不用按食量比例分配羊肉了）；
 - （3）估計每人的食量，按家庭人數比例將羊切成兩份，每家各取一份；

- (4) 後期猶太人有傳統規定，一隻羊羔最多可供十人之用。
- b. 正月十四日黃昏：守逾越節：
- (1) 宰殺羊羔（羊羔的骨頭不可以折斷，出十二 46；比較約十九 31-36）；
 - (2) 將羊血塗在屋門的左右門框和門楣上；
 - (3) 逾越節筵席吃羊肉、無酵餅、苦菜；
 - (4) 羊肉要用火烤，不可留到次日（留到次日的都要燒掉）；
 - (5) 要腰間束帶，腳上穿鞋（即穿好隨時可以出門的衣服），手中拿杖，趕緊地吃；
 - (6) 不可出房屋門外，直到早晨；
 - (7) 全家要在同一個房子裡吃（出十二 46）。
4. 逾越節與除酵節（或無酵節）相連來守：
- a. 逾越節：
- (1) 日期：正月十四日（一日）；
 - (2) 意義：
 - (a) 當日：神見門上有血，就不殺屋內的長子；
 - (b) 以後：藉著節期，記念神在第十災裡藉羔羊的血救贖他們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
- b. 無酵餅：
- (1) 日期：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七日）；
 - (2) 意義：在神面前除去污穢成為聖潔。
5. “聖會”（出十二 16），就是全民在節期裡集合敬拜的聚會，性質通常是歡樂的。
6. 民九 9-11 提及可以有後補的逾越節。
- b. 殺埃及人頭生的（出十二 29-30）
1. 神在正月十四日的晚上殺了埃及人所有頭生的人畜。
 2. （暗示保留了以色列人的頭生的。）
- c. 離開埃及（出十二 31-42）
1. 法老因殺長子之災，催趕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2. 以色列人按神所吩咐的（出十一 2），向埃及人索取金銀財物（以致後來可以有足夠的材料建造會幕）。
 3. 蘭塞在歌珊的邊境，以色列人在蘭塞集合出發，向疏割的方向去。
4. 出埃及的人數：
- a. 以色列人男人約 60 萬；
 - b. 連同以色列人的婦孺，保守估計應有 100 多萬；
 - c. 還有“閒雜人”，大概是那些趁機一同離開埃及的別的民族的人（他們最終有可能是同化在以色列人裡面了）。
5. 以色列人寄居埃及 430 年，但加三 16-17 說從亞伯拉罕到摩西共 430 年：
- a. 保羅的數字可能是反映了《七十士譯本》的資料；《七十士譯本》在出十二 40 這裡說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和迦南 430 年”；
 - b. 但保羅的數字可能跟《七十士譯本》的說法無關；
 - (1) 保羅其實並沒有明說“從亞伯拉罕到摩西共 430 年”，他只是在提到亞伯拉罕之後，說神的應許不能被“430 年以後的律法”廢掉；
 - (2) 加三 16-17 的“430 年”乃是像希伯來文聖經所說的，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年日，那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年日；

- (3) 保羅以這個年日作為“應許”與“律法”相距的年日：
- (a) 保羅以以色列人的列祖住在迦南地的時間為一個日子；
 - (b) 又以以色列人在埃及到離開埃及在西奈山與神立約的時間為另外一個日子（共 430 年）；
 - (c) “430 年”成了一個為奴的年數，保羅就用它來諷刺律法主義的基督徒那種甘願“為奴”的心態。

6. 我們接納希伯來文聖經“430 年”為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年數，以色列人在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說法（又接納王上六 1 的“480 年”為實數），就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 430 年推算為主前 1875-1445 年。這樣，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5 年離開埃及。
7. “耶和華的軍隊”是指以色列群眾，他們在神的帶領下要去攻佔迦南。

a'. 逾越節（出十二 43-51）

1. 本段記逾越節的經文，重點在說明誰要守節：
 - a. （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不可以守；
 - b. 以色列人（受了割禮）才可以守；
 - c. 買回來又受了割禮的奴僕，也可以守；
 - d. 願意受割禮的外邦人也可以守（可能暗指他們當中的閒雜人）。
2. 羊羔的骨頭不可以折斷。
3. 全家要在同一個房子裡吃（出十二 46）。
4. 本段經文的內容，應該是在第十二章開頭的時候，已經跟該處的經文一起向以色列人宣告了（因為以色列人也需要這些指引來守逾越節），但為了寫作結構上的鋪排（平行式的結構），就將經文的位置作了一些變動。

b'. 以色列頭生的歸耶和華為聖（出十三 1-16）

1. 因為神在第十災裡保守了以色列人頭生的人畜，所以他們要歸與耶和華為聖：
 - a. 頭生的牛羊獻與神；
 - b. 頭生的驢用羊贖回；
 - c. 頭生的人（長子）也要贖回；
2. 本段經文的鋪排：
 - (A) 頭生的歸屬於神（十三 1-2）
 - (B) 論除酵節（十三 3-10）
 - (A) 頭生的歸屬於神（十三 11-16）（提到日後如何回答兒女的提問）
3. 比較出十二 1-28 的經文的鋪排：
 - (A) 記逾越節（十二 1-14）
 - (B) 論除酵節（十二 15-20）
 - (A) 記逾越節（十二 21-28）（提到日後如何回答兒女的提問）

——經文前後對應的結構，說明逾越節的拯救乃是“頭生的歸屬於神”的原因。

c'. 離開埃及（出十三 17-22）

1. 由埃及的歌珊地到迦南，最直接的路是向東北方向走，依循著地中海沿岸的“非利士地的路”，估計約兩個星期即可進入迦南的西南部。
2. 神卻帶領以色列人走一條較遠而難行的路。原因是神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好像說如果走一條較長較遠的路，以色列人就可以避免打仗，就不會後悔要回埃及去。但是：

- a. 無論走長路或走短路，以色列人入迦南始終都是要打仗的（約書亞就打了七年的仗才可以控制迦南）；
 - b.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利非訂，就與亞瑪力人有一場戰爭；
 - c.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著兵器上去”，兵器顯然是會派用場的。
3. 關於出十三 17 的經文：
- a. 《和合本》：“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土地的道路雖（*ki*）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ki*）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
 - b. 建議翻譯作：“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神不領他們走非利土地的道路，因為（*ki*）這路很近，因為（*ki*）神說：‘免得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要回埃及去。’”
 - （1）雖然連接字 *ki* 有時也可以譯作“雖然”，但它最經常是作“因為”解；
 - （2）進入迦南的爭戰是一場很厲害的戰爭，他們要有足夠的屬靈經歷才可以面對，不然就會後悔，要返回埃及；
 - （3）長的道路可以讓以色列人有足夠的時間去準備自己，尤其是在認識神方面：
 - （a）認識神的權能—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十災中對神的認識，是隔岸觀火式的認識，未曾經歷貼身切膚的危險。如今透過供應鵝鴨嗎哪、磐石活水，還有戰勝亞瑪力人，他們就親身知道神的權能的偉大；
 - （b）認識神的聖潔—透過會幕、獻祭制度、祭司體系、律法誡命，知道神的聖潔本性。
 - （4）以色列人要活在神的聖潔裡，順服神的話語，才能夠倚靠神的能力來得勝：在肉身的爭戰如是，在屬靈的爭戰更如是。
4. 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往迦南去（參創五十 25）。
 5. 神在日間用雲柱引領他們，夜間用火柱光照他們。
 6. 以色列人從歌珊的蘭塞去到疏割，來到曠野邊的以倘。
 7.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線，參民三十三章。

VI'. 對付埃及軍的災難（過紅海，出十四 1-31）

1. 以色列人所走的路線：以倘→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靠近“紅海”邊。
2. 關於“紅海”：
 - a. “紅海”（Red Sea）是在西奈半島南面的海，分隔非洲東北部和阿拉伯；範圍也包括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和東面的亞喀巴灣；
 - b. 在古時，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的北端，大概是延伸至更北的地方，去到聖經所說的密奪和巴力洗分的地方（今日的“苦湖地區”），甚至更北的地方；
 - c. 水經之處，必有一些較深較闊的地方（當蘇彝士灣的水南撤的時候，這些較深較闊的地方就成了現時所見的湖泊）；
 - d. “紅海”一名，在聖經裡原叫“蘆葦海”（Reed Sea）。古代蘇彝士灣北端的水域沿岸多有蘆葦（比較出二 3），故叫“蘆葦海”；以色列人走乾地所經過的“紅海”，就是這部分的水域；
 - e. 但“蘆葦海”（Reed Sea）一名並非只限於蘇彝士灣北端的水域，它也是指：
 - （1）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本身（民三十三 10；出十 19？二十三 1？）；
 - （2）西奈半島東面的亞喀巴灣（民十四 25，二十一 4；申一 40，二 1；士十一 16；王上九 26；耶四十九 21）。
 - （3）它既同時可以指今日紅海東西面的兩個海灣，很可能連今日介乎這兩個海灣之間的紅海也包括了。這樣，“蘆葦海”既相當於“紅海”，人就索性用今

日的名字將它翻譯作“紅海”了。

3. 神叫百姓兜轉而行，是要使法老以為以色列人迷了路。法老就帶著所有馬車去追趕，來到紅海邊，在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追上了。
4. 百姓懼怕，就埋怨摩西；摩西叫百姓等候和觀看神的拯救。
5. 神用雲柱（也是火柱）終夜分隔以色列人和埃及軍兵，使雙方保持距離，無法接近。
6. 摩西向紅海伸杖，神用東風在那一夜裡吹開紅海的水，分出一條陸路來。
7. 以色列人漏夜走乾地過去，直到清晨的時候。
8. 到清晨，神讓埃及軍兵追趕至水中，但神又使他們混亂逃跑。神吩咐摩西再次向海舉杖，水就回流復合，淹死了埃及全軍。
9. 法老統領軍兵，但法老本人大概沒有跟著軍兵下到水裡去，所以他沒有被淹死。

V'. 以色列人的歌聲（出十五 1-21）

1. 過了紅海，摩西作歌，帶領以色列人頌唱感謝讚美神，宣認神為王（出十五 18），亦深信神要帶領他們進入祂所應許的迦南地。
2. 米利暗“應聲”而唱（出十五 21）。跟著米利暗的婦女們大概不只是擊鼓跳舞，她們很可能也跟著米利暗應聲而唱。但究竟米利暗（和婦女們）唱甚麼歌？
 - a. 出十五 21a 說她們是“應聲”而唱；
 - b. 出十五 21b 的歌詞（“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跟摩西的歌的第一句（“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相同，可見她們是逐句和應摩西及以色列男士的歌聲；
 - c. 這樣，她們不只是唱了“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一句，而是唱了出十五 1b-19 摩西的整首詩歌；
 - d. 所以，出十五 21b 應該譯作：“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句末的省略號表示她們還要繼續唱下去，直到唱完整首詩歌。

IV'.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上的路程（出十五 22 至十七章）

1. 離開紅海，唱過感恩的歌，以色列人就踏上神所帶領那條又長又難的曠野之路了。
2. 沿路事情：
 - a. 瑪拉（出十五 22-26）
 1. 到書珥曠野的瑪拉，水苦不能飲（曠野不是完全不毛之地，會有綠洲，有水有樹）。
 2. 神吩咐摩西將一棵樹丟到水中，水即變成可飲。
 3. 神首次給與誡命律例，但內容和範圍不確定：
 - a. 下文出十六 12-30 提到安息日，這裡說不定包括了關於安息日的一些基本條例；
 - b. 如果是這樣，十誡中關於安息日的誡命，就不是一條新的誡命，而是將先前已經有、但相當重要的誡命，納入十誡之中。
 - b. 以琳（出十五 22-27）
 1. 有水有樹，是另一個綠洲（民三十三 10 補充說以色列人是來到紅海邊）。
 - c. 汛的曠野（出十六章）
 1. 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時仍為主前 1445 年，約為陽曆四月底、五月初）。
 2. 百姓在曠野埋怨沒有食物（不是說“沒有肉食”），緬懷在埃及為奴之時的飲食。

3. 神應許給與百姓食物，並在雲中當眾跟摩西說話。
4. 當晚，神使鵜鶘飛到營中——但那不是給他們當食物吃的（參民十一章的討論）。
5. 早晨，神賜下嗎哪（“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著降下”；民十一 9）：
 - a. 名義：“嗎哪”（manna）一名源自出十六 15 的問題：“這是甚麼（man）呢”（-na 是附加尾音）；中文音譯作“嗎哪”，名字就是“甚麼”的意思；
 - b. 樣式：白色，圓形像珍珠（民十一 7），像芫荽子，味如攪蜜的薄餅、像新油（民十一 8）；
 - c. 收取之例：
 - （1）按每人的食量，五日每日早晨每人收取一俄梅珥（無論多收少收，每人總是得一俄梅珥；但神又讓每人所收取的總是足用足飽）；
 - （2）日頭一出就沒有了；
 - （3）所收的不可以留到次日；
 - （4）安息日不可以收取，但安息日前一日（第六日）則收取雙倍（即兩俄梅珥），多收的一俄梅珥是為安息日而收取的，，可以留到次日安息日。
 - d. 供應期：以色列人在曠野的 40 年。
 - e. 留作記念：
 - （1）用罐子盛滿一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
 - （2）會幕造好後，亞倫就把嗎哪放在約櫃前存留（這應是從後來的角度來說的話）。
6. 出十六 35b 的插語，在原文是作出十六 36。俄梅珥=2.2 公升；伊法=22 公升。
7. “會眾的官長”（出十六 22）：以色列人已有簡單的組織制度（比較出五 15，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的時候，有以色列的官長監管他們）。



出埃及

以色列人離開疏割，到以倘安營，然後來到巴力洗分，對著紅海安營（14:2）。神施行神蹟，領他們過了紅海，來到書珥曠野（15:2）。他們在以琳有棕樹和水泉的地方住了一段時間以後，便往汛的曠野去（16:1）。

- d. 利非訂（出十七章）
 - i. 使磐石出水（出十七 1-7）
 1. 以色列人經過脫加和亞錄（民三十三 12-13）來到利非訂，沒有水喝，與摩西爭鬧，並質疑神是否在他們中間。
 2. 神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使水流出。
 3. 因百姓試探神，與摩西爭鬧，所以那地方叫作“瑪撒”（“試探”的意思）、“米利巴”（“爭鬧”的意思）。
 - ii. 戰勝亞瑪力人（出十七 8-16）
 1. 亞瑪力人從後面來襲（參申二十五 18），摩西派約書亞帶領百姓迎戰。這裡是出埃及記第一次提及約書亞。
 2. 摩西帶亞倫和戶珥上山，發現舉手（禱告）就得勝，亞倫和戶珥就堆起石堆，讓摩西坐在上面，他們在左右托著摩西的手，直到日落，於是大敗亞瑪力人。
 3. 神吩咐將事情記在書上（摩西的日記？），並吩咐要滅絕亞瑪力人（參申二十五 19）。
 4. 摩西築壇，叫它作“耶和華尼西”（“Jehovah-nissi”，是“耶和華是我旌旗〔帥領我得勝〕”的意思）。

IIIa'. 葉忒羅找著摩西（出十八章）

1. 關於摩西的岳父葉忒羅的名字，參出二 16-22。
2. 摩西先前帶著妻兒返回埃及（出四 20），但因某些原因（可能因法老的威脅），摩西已經打發他們返回米甸。如今摩西離開了埃及，葉忒羅就帶著他們前來探望摩西。
3. 出十八 5 說葉忒羅來到神的山（即西奈山）：西奈山是一個山區，大概包括了利非訂，所以葉忒羅來到利非訂（出十六 8），已經算是來到西奈山；出十八章的事件不一定是在出十九 2 之後。
4. 摩西跟葉忒羅分享神奇妙的帶領和作為。
5. 葉忒羅是米甸的祭司，大概也是敬畏事奉耶和華的（他在第 12 節也向神獻祭）。
6. 葉忒羅見摩西獨自一人審判和管理全以色列民，就建議設立分層管理的架構。
7. 挑選領袖的原則：
 - a. 能力方面：有才能；
 - b. 品格方面：敬畏神、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
8. 申一 15-18 又提到摩西在百姓當中設立領袖擔當工作。當時的情形大概是：
 - a. 摩西在出十八 13-26 聽過葉忒羅的獻議後，就下達這個構思，並且著手建構這個理民的模式。但由於時間倉卒，摩西在利非訂只能很有限度地設立一些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來協助他（出十八 2）；
 - b. 及至以色列人去到西奈山麓，經過近一年的時間，不但人數又多起來（申一 10），建造會幕的工作也忙碌了好一段時間，理民的事大概又再鬆散，所有責任也再一次落在摩西一人身上；
 - c. 摩西想起葉忒羅先前的獻議，就決定在離開西奈山之前，再一次整理治民的架構
 - d. 由於出十八 13-26 和申一 9-18 兩處的處境相類，治民的理念也源於葉忒羅，所以兩處經文難免有相似的論述。
9.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後來離去了；但民十 29 說摩西請他的岳父（或譯：內兄）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與以色列人同往迦南去——可見民十 29 說的何巴不是摩西的“岳父”，而是他的“內兄”（妻子的兄弟）：
 - a. 何巴有可能是出十八章的時候，跟著他父親葉忒羅（以及摩西的妻兒）一起前來探望摩西；
 - b. 稍後葉忒羅離去了（出十八 27）。何巴也曾想過離去（民十 29-32），但最後還是留了下來，跟摩西一起往迦南去。他的族人也跟約書亞入了迦南，住在耶利哥（士一 16）；
 - c. 至於摩西的妻兒，士十八 30 說但支派的人設立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摩西的妻兒是跟何巴一起留了下來，跟摩西一起往迦南去。

IIIb'. 神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顯現（出十九章）

1.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滿三個月（主前 1445 年陽曆六月底、七月初）來到西奈山。
2. 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
 - a. 約的基礎：神救贖的恩典；
 - b. 約的設立：神主動，百姓有自由選擇怎樣回應；
 - c. 約的結果：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是在民族關係方面，不在個人救恩方面）；
 - d. 約的要求：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3. 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並沒有使每個以色列人都成為得救的人。它只是讓以色列人更緊密而直接的去認識神，從而個別去決定他是否要以神為神，以祂的話為需要聽從的（這就是他的信心和救恩了）。
4. 關於“約”的形式，參下文出二十 22-26 有關的討論。
5. 百姓接納神的邀請，就進入神的約中。他們既受約的規管，順服時就可得約的祝福，叛逆時就要受約的審判。
6. 出十九 6 帶出了舊約“以色列百姓皆祭司”的道理，它成了新約“信徒皆祭司”的基礎：¹
 - a. 以色列人中有利未祭司的祭度，所以“以色列百姓皆祭司”顯然不是說他們也有像利未祭司那樣的祭司職分（百姓是不可以進到會幕裡面事奉的）；
 - b. 出十九 6 上下文的重點並不在事奉的職分，乃在事奉的生命，就是聖潔的生命。百姓要提醒自己活得像個聖潔的祭司（律法書強調神是聖潔的，所以以色列人要聖潔；利十一 14、45），那就是他們的事奉了；
 - c. 彼前二 9-10 是新約“信徒皆祭司”的道理的基石，它明顯是引用出十九 6；
 - d. 彼前二 9-10 上下文的重點同樣不在事奉的職分，而在事奉的生命，就是聖潔的生命（經文並不是說新約信徒皆有祭司的職分）；
 - e. 新約教會顯然是像舊約以色列人那樣，有一個有架構的配搭事奉（弗四 11-12）
7. 出十九 8b-13 大概是同一件事，但用一種平行穿插的寫作手法去表達：
 - (A) ^{8b} 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
 - (B) ^{9a}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
 - (A) ^{9b} 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
 - (B) ¹⁰⁻¹³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
 ——這樣，期間摩西大概沒有再一次上山下山去傳達神和百姓的說話。
8. 神說祂要當著百姓跟摩西說話，當眾宣佈誡命，使百姓可以信摩西（出十九 9）。
9. 神吩咐百姓先自潔三天成為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神才與他們立約。他們又不可以接近西奈山腳（讓以色列人知道，人與神在本質上是有所距離的）。
10. 第三天當神顯現時，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神在不可接近處向人顯示祂的同在。
11. “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可能就是來十二 21 的場景（摩西說他很懼怕）。
12. 神叫摩西稍後帶同亞倫一起上山：摩西大概是在神頒賜十誡後，就帶同亞倫一起上山，去領受“約書”的律法（參出二十 22 起）。

¹ 可參筆者《恩賜事奉——“信徒皆祭司”和“屬靈恩賜”的再思》，香港：播道會文字部，一九九九年。



以色列人來到西奈山

神在汛的曠野賜下嗎哪（16 章），在利非訂從磐石中為百姓提供食水（17:1-7）。最後神領他們來到西奈山，在山下賜他們律法。

II. 以色列人在神的律法之下誕生（出二十至二十三章）

1. 摩西下山到百姓那裡（出十九 25），可見神真的是當眾宣佈十誡（出十九 9）。
2. 百姓懼怕直接聽到神的聲音，所以在聽過十誡之後，就叫摩西代表他們去領受律法（出二十 21；申五 23-27）。
3. 十誡（出二十 1-17）的作用：
 - a. 總結律法（太二十二 37-40）：
 - （1）愛神：第一至四誡（比較申六 4-5）；
 - （2）愛人：第五至十誡（比較利十九 18）。
 - b. 易記、易背、易明。

4. 十誡分項劃分法：

- （A）=猶太教的劃分法
（B）=奧古斯丁、天主教、部分信義宗教會的劃分法
（C）=腓羅（Philo）、初期教會、東正教及大部分基督教會的劃分法

(A)	(B)	(C)	十誡內容（出二十章）
1	---	---	²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2	1	1 2	³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⁴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⁵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⁶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3	2	3	⁷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4	3	4	⁸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⁹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¹⁰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¹¹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5	4	5	¹²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6	5	6	¹³ 不可殺人。
7	6	7	¹⁴ 不可姦淫。
8	7	8	¹⁵ 不可偷盜。
9	8	9	¹⁶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9	10	^{17a}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
	10		^{17b} 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5. 十誡結構：

人與神的關係（愛神的誡命）	人與人的關係（愛人的誡命）
第一誡：不可有別的神（順服權柄）	第五誡：孝敬父母（順服權柄）
第二誡：不可雕刻偶像	第六誡：不可殺人（人有神的形像）
	第七誡：不可姦淫（淫亂的拜偶像）
	第八誡：不可偷盜（奉物質為偶像）
第三誡：不可妄稱神的名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以神的名起誓）
第四誡：守安息日（安分）	第十誡：不可貪戀（安分）

- a. 從人與神的關係來制定關於人與人的關係的律法；
 - b. 從人與人的關係來學習人與神的關係。
6. 出埃及記藉著十誡帶出神的律法之後，出二十 22 至二十三 33 是為“約書”的集成（就是出二十四 7 所指的“約書”）；其後是許多在不同時候、因應不同目的而頒賜的或長短的誡命律法。
7. 關於律法：
- a. 分類：
 - （1）禮儀律法（Ceremonial Laws）：宗教體制的要求；
 - （2）道德律法（Moral Laws）：人際道德的相待；
 - （3）社會律法（Civil Laws）：社群制度的規條。

- b. 目的：要人聖潔（利十一 44-45），涉及：
1. 全民組成一個聖潔的祭司國度（出十九 5-6）；
 2. 各人要有聖潔的生活（利十一 44-45）（1+2=舊約“信徒皆祭司”的道理）；
 3. 在聖民中再有分別為聖的祭司（祭司／利未人／會幕聖殿／祭物……）。
8. 關於出埃及記（和申命記）的條約形式（“約”〔Covenant〕的形式）：
- a. 主前十五世紀赫人的附庸條約（Suzerainty Treaty）有固定的形式；對照之下，我們可以這樣分析出埃及記和申命記的一些篇章經文：

赫人附庸條約的條項	申命記（整卷）	出埃及記	申命記第五章
1. 宣告名銜（Preamble）	一 1-5	二十 2a	1-6a
2. 立約的歷史背景（Historical Prologue）	一 6 至四 49	二十 2b	6b
3. 約的命令（Stipulations）	五至二十六	二十 3-17	7-21
4. 約的祝福與咒詛	二十七至二十八	二十 5、6、7、1、12	9、10、11、16、29、33
5. 將約存留與誦讀	三十一至三十四	三十四 12、1、27	22
6. 立約的見證人	三十 19、三十一 19、三十二	二十四 1-11	23-31

9. 出二十 22 至二十三 33 是“約書”的內容（大概是在神頒賜十誡之後，摩西帶同亞倫一起上山去領受的）：

- a. 禁造神像（出二十 22-23）
- （1）等於十誡的第二誡（背後假設了第一誡），在約書裡首先再度強調。
- b. 造祭壇規例（出二十 24-26）
- （1）要用自然的石頭來堆造；
 - （2）祭壇不可用台階而上（大概是造在平地上，壇面是大約等腰的高度）；
 - （3）這裏說的土壇石壇，大概是在會幕的銅祭壇造好可供使用之前，一些較小和簡陋的臨時祭壇；
 - （4）比較耶書亞和所羅巴伯歸回後，在重建聖殿之前，先建造祭壇（拉三 2-3）。
- c. 待奴隸規例（出二十一 1-11）
- （1）比較申十五 12-18 同類的條例；
 - （2）第七年要釋放同胞奴隸：
 - （a）男的奴僕：
 - 〔2〕奴僕離去時要多給報償（申十五 14）；
 - 〔2〕若本來有妻，妻子可一同離去；
 - 〔3〕若作奴僕後得妻，妻兒要留下歸主人；
 - 〔4〕奴僕若不願意離去，可終身留下。
 - （b）女的婢女：
 - 〔1〕婢女屬主人，若不喜歡她，就要讓她贖身離去，不可賣給別人；
 - 〔2〕若將婢女許配給兒子，就要待她如女兒；
 - 〔3〕兒子若另娶，仍當合宜供給婢女所需，不然，婢女可白白離去。
 - （3）關於“希伯來人”，參創十四 13。

- d. 關於傷人規例（出二十一 12-32）
- （1）許多關於傷人甚至致死的條例；
 - （2）基本原則：以傷還傷；
 - （3）誤殺者有可逃之處；
 - （4）咒打父母者死；
 - （5）不可拐賣人口。
- e. 關於傷及牲畜規例（出二十一 33-36）
- （1）主人需要負責和賠償。
- f. 待盜賊規例（出二十二 1-4）
- （1）偷竊者，原則是五倍賠償。
- g. 失責的處理（出二十二 5-15）
- （1）人要為所失之責負責和賠償。
- h. 邪淫問題（出二十二 16-20）
- （1）人若引誘未婚女子同意與他行淫，就要娶女子為妻；若女子父親不肯，他還是要拿出聘禮來；
 - （2）淫亂者死。
- i. 對待寄居者和窮困者（出二十二 21-27）
- （1）要善待寄居、孤寡；不可借貸取利；
 - （2）所取抵押的衣服，要當日歸還。
- j. 尊敬官長（出二十二 28）
- （1）這裡的“神”，大概是“官長”的代詞（即上下兩個半句是同義）。
- k. 奉獻條例（出二十二 29-30）
- （1）要獻頭生牛羊；初生牛羊要到第八天才可以獻為祭牲。
- l. 作聖潔人（出二十二 31）
- （1）作聖潔人，所以不可以吃不潔之物。
- m. 審案要公正（出二十三 1-9）
- （1）不可佈散謠言；
 - （2）要公正，不可偏私受賄。
- n. 安息年（出二十三 10-11）
- （1）田地每第七年為安息年；
 - （2）安息年自長的土產歸民中的窮人和野獸。
- o. 安息日（出二十三 12）
- （1）第七日為安息日，使牛驢僕婢歇息。
- p. 避免傳揚別神之名（出二十三 13）
- （1）不是說不可以提到假神的名字（聖經裡提到許多假神的名字）；
 - （2）是不可宣揚假神異教。

- q. 一年三大節期（出二十三 14-17）
- （1）一年三大節期：
 - （a）逾越節（除酵節；正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 （b）收割節（又叫七七節、初熟節、五旬節；由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起計 50 日）；
 - （c）收藏節（即住棚節；七月十五至二十一日）。
 - （2）男子一年在這些節期裡三次向神守節（到會幕或聖殿守節）；
 - （3）（別的節期如常遵守）。
- r. 獻祭數例（出二十三 18-19）
- （1）一般來說，百姓不可獻有酵的餅（但參利七 13）；
 - （2）“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 s. 應許和警戒（出二十三 20-33）
- （1）“約書”以應許和警戒作結；
 - （2）應許：聽從誠命者得福；
 - （3）警戒：違背律例者受罰。
- I. 立約的禮儀（七十長老、十二支派）（出二十四 1-11）
1. 事件經過：
 - a. 先前摩西依神的吩咐（出十九 25），帶著亞倫上山領受“約書”；
 - b. 如今摩西要下山向百姓轉告約書的內容；
 - c. 摩西用約書（代表神，比較加三 19-20）與民立約（出二十四 3-8）：
 - （1）摩西在山下築壇獻祭立約，十二柱子代表十二支派；
 - （2）將祭牲的血，一半盛在盆中灑在約書上和百姓身上（來九 19），一半灑在壇上。
 - d. 摩西依神的吩咐（出二十四 1），帶同亞倫和他的兩個兒子（拿答、亞比戶），並 70 個長老上山（代表百姓），與神立約（出二十四 9-11）：
 - （1）摩西在較近之處，其餘的人在較遠之處（出二十四 2）；
 - （2）神向他們顯現，他們看見神，又吃又喝（大概是吃獻祭後的祭肉）；
 - （3）他們看見的並不是神的本身，而是一種有神同在的寧靜安息的景象。
 2. 帶著血而立約，表示那是生命之約，聽從得生，叛逆滅亡。
 3. 以約書立約，表示神的話語是為約的基礎。
 4. 神雖然與人保持需要的距離，但祂仍是位親近的神（出二十四 10-11）。這就帶出了跟著的下文：出埃及記第二大段——會幕與同在（出二十四 12 至四十 38）。

B. 會幕與同在（出二十四 12 至四十 38）

I. 神吩咐摩西關於會幕的事情（出二十四 12-18）

1. 摩西和亞倫等人在山上與神立約之後，必然是已經返回山下。神吩咐摩西再上西奈山，要將石版（十誡）和其它律法給摩西。
2. 神先前已當眾口頭宣佈過十誡，如今要把它們（和別的律法）寫下來，作為根據去教導百姓。
3. 摩西是帶著他的幫手約書亞上山的。
4. 山下的事由亞倫和戶珥帶領長老管治。
5. 在山上，雲彩和神的榮耀顯現。
6. 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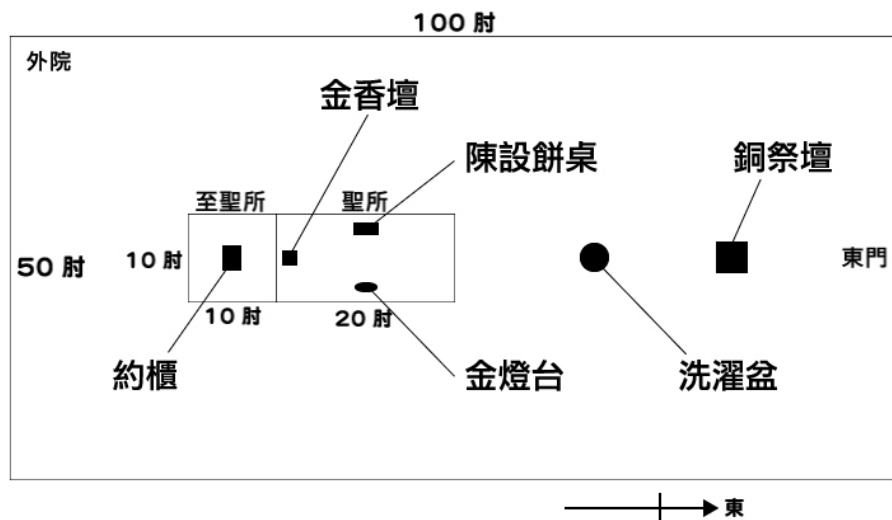
II. 建造會幕（出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1）

a. 鼓勵百姓奉獻，並鼓勵百姓前來參與（出二十五 1-9）

1. 鑒於在出三十二章之前（摩西下山之前），經文沒有提到神寫十誡在石版上，所以有可能神是在摩西上山後，首先就將十誡寫在石版上，然後才指示有關會幕的事情。
2. 會幕乃象徵神的同在，也是人神相交，和處理罪過的中心地。
3. 神鼓勵百姓甘心奉獻會幕所需的物料：
 - a. 金屬：金、銀、銅；
 - b. 線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線；
 - c. 皮料：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
 - d. 木料：皂莢木；
 - e. 膏料：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 f. 寶石：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大祭司胸牌上有：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紫瑪瑙、白瑪瑙、紫晶、水蒼玉、紅瑪瑙、碧玉）。
4. 這些物料，部分會是在他們離開埃及之時，向埃及人要來的（出十二 35-36）。
5. 會幕依神在山上所指示的去造：
 - a. 要依照在出埃及記經文所講述的造法來造，不可隨意更改；
 - b. 會幕事物固然成為新約事物的預表（預表所指向的實體是在新約），但在另一方面，這些預表又是照著天上屬靈的本體來造，即用具體的事物來表達天上屬靈的本體（來八 5）。

b. 吩咐會幕的藍圖（出二十五 10 至三十 38）

1. 會幕大小和佈置



2. 圖解：

外院（長方形）：長 100 肘（約 150 呎／45 公尺）x 闊 50 肘（75 呎／22.5 公尺）
高 5 肘（7.5 呎／2.25 公尺）

內有：洗濯盆；銅祭壇

東門：闊 20 肘（30 呎／9 公尺）

至聖所（正方形）：長 10 肘（15 呎／4.5 公尺）x 闊 10 肘（15 呎／4.5 公尺）

內有：約櫃，上有基路伯覆蓋的施恩座

前面有：作記念的嗎哪〔出十六 33-34〕

亞倫開花的手杖〔民十七 10-11〕

法版〔申三十一 26-27〕

聖所（長方形）：長 20 肘（30 呎／9 公尺）x 闊 10 肘（15 呎／4.5 公尺）

內有：金香壇；陳設餅桌；金燈台

聖所與至聖所中間有分隔的幔子（a）

聖所+至聖所=會幕聖所：長 30 肘（45 呎／13.5 公尺）x 闊 10 肘（15 呎／4.5 公尺）

高 10 肘（豎板高 10 肘〔15 呎／4.5 公尺〕；出二十六 16）

外院+聖所+至聖所=整個會幕

1. 經文說“會幕”之時，可以是指整個會幕（包括外院的空地），也可能只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相連的部分；

2. 對於會幕的構造，聖經的資料很簡單，常有不足之處。

3. 會幕器物造法：

i. 至聖所的器具：1. 約櫃（出二十五 10-22）

1. 材料：皂莢木，裡外包金；

2. 大小：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3. 構造：

a. 櫃的四腳鑄上金環；

b. 櫃槓兩條，穿在櫃腳的金環上，用以抬櫃；

c. 櫃上有兩個向中間覆翼的基路伯，四翼覆在中間的施恩座之上；

4. 法版放在約櫃裡：

a. 約櫃似是密封的，不能打開放物進去；

b. 意思大概是放在至聖所裡、約櫃前面旁邊（申三十一 26-27）。

5. 神在施恩座上與摩西會面：一般來說，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在贖罪日帶著血進去；但摩西的身分特殊，神說祂會面對面跟摩西說話（民十二 7-8），神讓摩西可以進到至聖所裡（參民七 89，十七 4、8），與祂相會，頒賜律法。

ii. 聖所的器具：2. 陳設餅桌（出二十五 23-30）

1. 材料：皂莢木，包金；

2. 大小：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比約櫃略細）；

3. 構造：

a. 桌面四圍造橫邊，橫邊上鑲上金牙；

b. 桌子四角在近桌面橫邊處鑄上金環；

c. 桌槓兩條，穿在桌子的金環上，用以抬桌。

4. 配件：

a. 用精金造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

b. 陳設餅（參利二十四 5-9）。

3. 金燈台（出二十五 31-40）

1. 材料：精金（全部共重精金一他連得）；

2. 大小：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3. 構造：

a. 整個燈台包括燈座、燈幹、燈杯（燈杯有燈球、燈花），都由一塊金錘出來；

b. 燈台兩旁各有三個枝子（即三對枝子，共六個）：每個枝條上有三個像杏花的燈杯的裝飾；

c. 左右三對枝子中間大概還有一個枝子，即總數是七個枝子，中間的枝子同樣有三個像杏花的燈杯的裝飾；

d. 燈台本身也有四個像杏花的杯（大概是左右三對燈杯在中間與燈幹接連處有三個杯狀的裝飾，另外在下面燈幹上中間的位置再加一個杯狀的裝飾）；

e. 燈台有七個燈盞（七個枝子上各造一個燈盞，共七個燈盞，是為盛油點燈之處）。

4. 配件：用精金造蠟剪和蠟花盤。

- iii. 會幕的外殼結構：4. 細麻布幔子（出二十六 1-6）
- 這裡說的“帳幕”，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組成的部分（不包括外院）；
 - 材料：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
 - 大小：共十幅，每幅長 28 肘，寬 4 肘；
 - 構造：
 - 十幅幕幔，五幅合成一大幅，每大幅共長 28 肘，寬 20 肘；
 - 每大幅的末端，各造 50 個藍色鈕扣，然後造 50 個金鉤，將兩組每邊的鈕扣鉤連起來，合成一大幅幕幔（長 28 肘，寬 40 肘，或說長 40 肘，寬 28 肘）；
 - 幔子繡上基路伯（沒說明是繡在裡面還是外面）。
5. 山羊毛罩棚（出二十六 7-13）
- 材料：山羊毛；
 - 大小：共十一幅，每幅長 30 肘，寬 4 肘；
 - 構造：
 - 五幅合成一大幅（長 30 肘，寬 20 肘）；另六幅合成一大幅（長 30 肘，寬 24 肘）；
 - 每組的末端，各造 50 個鈕扣，然後造 50 個銅鉤，將兩組每邊的鈕扣鉤連起來，合成一大幅幕幔；
 - 幕幔掛起的方法，參下文附帶的討論。
6. 公羊皮罩棚（出二十六 14a）
- 材料：染紅的公羊皮；
 - 大小：跟山羊毛罩棚一樣；
 - 構造：覆在山羊毛罩棚蓋上面。
7. 海狗皮罩棚（出二十六 14b）
- 材料：海狗皮；
 - 大小：跟山羊毛罩棚一樣；
 - 構造：覆在公羊皮的罩棚上面，成為最頂層的罩棚；
 - 這樣，會幕的上蓋是三層的罩棚。
8. 帳幕豎板（出二十六 15-25）
- 材料：皂莢木，包金（出二十六 29）；
 - 大小：每塊長十肘（即高十肘），寬一肘半；
 - 構造：
 - 每長邊各 20 塊豎板（共 40 塊）；
 - 會幕長邊長 30 肘，20 塊豎板就共長 30 肘；
 - 後面短邊 6 塊，共 9 肘；
 - 至聖所後邊闊 10 肘，所以每邊再多造 1 塊（共 2 塊）接連長邊豎板的板；
 - 板與板是用榫口相連；
 - 每長邊的板底下做 40 個帶卯的銀座，用來將豎板立起來。

9. 帳幕板門（出二十六 26-30）
- 材料：皂莢木，包金（出二十六 29）；
 - 大小：經文沒有說明；
 - 構造：
 - 帳幕每長邊（有十塊板）造五個門，將豎板連在一起；帳幕後面短邊（有大小八塊板）也造五個門；
 - 門在板腰，要一頭通到另一頭；
 - 造金環套門。

附：帳幕（聖所和至聖所部分）幔子和罩棚的遮蓋法：

- 帳幕高 10 肘，闊 10 肘，長 30 肘（至聖所長 10 肘＋聖所長 20 肘）；
 - 細麻布幔子：
 - 像天花板般覆蓋在帳幕上面；
 - 幔子由兩大幅合成，每幅 20 肘 x 28 肘：
 - 第一幅：
 - 幔子 20 肘的寬度正好覆蓋聖所 20 肘的長度；
 - 幔子 28 肘的長度比聖所 10 肘的闊度闊 18 肘，所以左右各下垂 9 肘。
 - 第二幅：
 - 幔子 20 肘的寬度正好覆蓋至聖所 10 肘的長度，和後面 10 肘的高度；
 - 幔子 28 肘的長度比至聖所 10 肘的闊度闊 18 肘，所以同樣左右各下垂 9 肘。
 - 兩幅幔子用金鉤扣連處，正是聖所和至聖所接連之處。
 - 山羊毛幔子罩棚：
 - 覆蓋在細麻布幔子的上面；
 - 山羊毛幔子兩幅：長幅 24 肘 x 30 肘，短幅 20 肘 x 30 肘：
 - 長幅：
 - 幔子 24 肘的寬度覆蓋聖所 20 肘的長度，前後各多出 2 肘，在門前面多出來的要覆摺上去（出二十六 9b）；
 - 長幅有 2 肘覆在至聖所上，所以至聖所餘 8 肘的長度和 10 肘的高度；
 - 幔子 30 肘的長度正好覆蓋聖所闊度和兩邊的高度（共 30 肘；至聖所亦然）；
 - 在聖所的兩邊，細麻布幔子各下垂 9 肘，山羊毛幔子比細麻布幔子長 1 肘（出二十六 13），將裡面的細麻布幔子完全遮蓋；
 - 短幅：
 - 幔子 20 肘的寬度覆蓋至聖所 8 肘的長度和 10 肘的高度；
 - 多出來的 2 肘垂在至聖所後面的地上（出二十六 12）。
 - 公羊和海狗皮的罩棚，像山羊毛幔子罩棚那樣，依次蓋在最上面。
- iv. 會幕的內部結構：10.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出二十六 31-35）
-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
 - 大小：經文沒有說明，大概是長 10 肘，寬 10 肘（帳幕闊 10 肘，高 10 肘）；
 - 構造：
 - 繡上基路伯；
 - 造四根上有金鉤的柱子在聖所和至聖所之間，幕幔掛在柱子的金鉤上。

11. 聖所的門簾（出二十六 36-37）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
2. 大小：經文沒有說明，大概也是長 10 肘，寬 10 肘（帳幕闊 10 肘，高 10 肘）；
3. 構造：
 - a. 造五根包金柱子，柱子上有金鉤；將門簾掛在柱子的金鉤上；
 - b. 柱子有銅製帶卯的座。

v. 外院裡的器具：12. 銅祭壇（出二十七 1-8）

1. 材料：皂莢木；
2. 大小：（壇面是四方形）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3. 構造：
 - a. 用木板做壇，壇是空心的；
 - b. 壇有四個角，與壇接連，用銅把壇包裹；
 - c. 四面有圍腰板；
 - d. 圍腰板下造銅網，網的四角做四個銅環；
 - e. 做壇檯，木製包銅，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
4. 配件：銅製的盆、鏟子、盤子、肉錫子、火鼎。

vi. 外院的帳幕：13. 外院的帳幕（出二十七 9-15）

1. 材料：撚的細麻；
2. 大小：長 100 肘，寬 50 肘，高 5 肘；
3. 構造：
 - a. 每長邊（100 肘）二十根柱子，帶卯的銅座，銀的鉤子和杆子；
 - b. 後邊（50 肘）十根柱子，帶卯的銅座，銀的鉤子和杆子；
 - c. 前邊（東門 20 肘），門每邊（15 肘）三根柱子，帶卯的銅座，銀的鉤子和杆子。

14. 外院的門簾（出二十七 16-19）

1. 材料：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
2. 大小：寬 20 肘（東門闊 20 肘；門簾大概也高 5 肘）；
3. 構造：四根有帶卯的座的柱子，將門簾掛上。

15. 燈油（出二十七 20-21）

1. 材料：清橄欖油；
2. 來源：由百姓供應。

vii. 祭司禮服：導言（出二十八 1-5）

1. 大祭司是由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當中而出；
2. 關於大祭司世襲的原則，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討論；
3. 大祭司要穿聖服受職。

1. 以弗得（出二十八 6-14）

1. 以弗得不是一件袍子，而是在外袍外披在肩頭上的肩帶；
2. 肩帶本身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造成；
3. 二肩帶上各有一金槽，金槽上鑲有一塊紅瑪瑙；
4. 以擰繩子的造法造兩條精金鍊子，搭在二槽上，用來將兩條肩帶的兩頭相連起來；
5. 將紅瑪瑙安在以弗得肩帶上，各刻上以色列六個兒子的名字（共十二個兒子的名字）；
6. 大祭司穿上以弗得，就在兩肩上擔負起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

2. 胸牌（出二十八 15-30）

1. 胸牌是一塊布牌，像以弗得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造成；
2. 四方，疊為兩層（形成袋狀），長一虎口，寬一虎口（虎口=9 吋／22.3 公分）；
3. 胸牌上有金槽，十二塊寶石鑲在金槽中；

第一行	1. 紅寶石	2. 紅璧璽	3. 紅玉
第二行	4. 綠寶石	5. 藍寶石	6. 金鋼石
第三行	7. 紫瑪瑙	8. 白瑪瑙	9. 紫晶
第四行	10. 水蒼玉	11. 紅瑪瑙	12. 碧玉

4. 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刻在十二塊寶石上；
5. 以弗得的肩帶連於胸牌處，兩者都造金環；
6. 用擰繩法造兩條金鍊子，穿過金環，將金環裝在以弗得的肩帶上和裝在胸牌上；
7. 用藍細帶子穿過金環，把胸牌與以弗得繫住；
8.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它帶在胸前；
9. 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裡（大概就是放在胸牌疊為兩層的袋裡），所以胸牌又稱為決斷牌；
10. 比較結二十八 13，但那裡沒有提及第 7-9 項寶石。

3. 外袍（出二十八 31-35）

1. 全藍色，有像鎧甲的領；
2. 底邊周圍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相間做石榴和金鈴鐺；
3. 金鈴鐺的聲音使大祭司進出聖所都被聽見，就不至死亡。

4. 額牌（出二十八 36-38）

1. 造金牌，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字樣；
2. 用藍細帶子將額牌繫在冠冕前面。

5. 冠冕等其它衣物（二十八 39-43）

1. 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
2. 用細麻布造冠冕；
3. 用繡花的手工造腰帶；
4. 造裹頭巾（可能就是第 39 節所說的“冠冕”）；
5. 造細麻布褲子；
6. 沒有提及穿著的鞋子。

viii. 記大祭司受職禮的程序（出二十九章）

1. 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一同承受大祭司之職；
2. 獻祭用品：
 - a. 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
 - b. 細麥麵造成的不調油的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眾數）。
3. 準備事項：
 - a. 主禮者指導受職者在會幕門口用水洗身；
 - b. 主禮者給受職者穿上大祭司聖服；
 - c. 主禮者將膏油倒在受職者頭上。
4. 獻公牛為贖罪祭：
 - a. 受職者在會幕門前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 b. 主禮者將牛宰殺，取些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其餘的血倒在壇腳；
 - c. 主禮者把有關內臟和脂油燒在壇上；
 - d. 公牛的皮、肉、糞燒在營外。
5. 獻其一的公綿羊為燔祭：
 - a. 受職者按手在羊的頭上；
 - b. 主禮者將羊宰殺；
 - c. 主禮者將血灑在壇的周圍；
 - d. 主禮者將羊切成肉塊，洗淨五臟和腿，肉塊連頭，全羊燒為燔祭。
6. 獻其二的公綿羊為承接聖職之祭：
 - a. 受職者按手在羊的頭上；
 - b. 主禮者將羊宰殺；
 - c. 主禮者取點血抹受職者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
 - d. 主禮者將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四圍；
 - e. 主禮者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受職者的衣服上，使成為聖；
 - f. 主禮者取羊的脂油和肥尾巴，有關內臟，並右腿，又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交受職者，受職者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為搖祭（將右腿舉一舉為舉祭）；
 - g. 主禮者將搖祭燒為燔祭（不包括舉祭的右腿）；
 - h. 舉祭的羊腿歸受職者；
 - i. 搖祭的羊胸，在這第一次的聖職裡，作摩西的分；以後則同歸受職者；
 - j. 餘剩的無酵餅歸受職者。
7. 大祭司的聖衣要世代相傳：在承受聖職和進聖所供職時要穿著 7 日；
8. 吃祭肉之例：
 - a. 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要煮在聖處；
 - b. 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和無酵餅；
 - c. 不可留到次日，要用火燒了；
 - d. 外人不可吃。
9. 承受聖職有 7 日的禮儀：
 - a. 這 7 日要每天獻祭（出二十九 38-41；但這大概又成為平時祭司每日獻祭之禮，出二十九 42）；
 - b. 這 7 日要每天用膏抹壇，好潔淨祭壇（出二十九 36-37）。
10. 在亞倫和他的兒子這一次承受大祭司聖職之時，摩西為主禮者；但在以後承受大祭司聖職的禮裡，經文沒說誰作主禮者。

ix. 聖所的器具：16. 金香壇（出三十 1-10）

1. 材料：皂莢木，包金；
2. 大小：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
3. 構造：
 - a. 有四角，與壇接連來造；
 - b. 四圍鑲上金牙邊；
 - c. 壇兩邊造橫撐，造兩個金環在牙邊以下、橫撐上面；
 - d. 造两根槓，穿在金環裡，用來抬壇。
4. 壇放在約櫃前的幔子外，對著約櫃上的施恩座；
5. 要燒指定的香，不可獻祭或奉上異樣的香；
6. 但贖罪日，大祭司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
7. 金香壇固然不是放在至聖所裡面，但由於贖罪日的禮儀是圍繞著金香壇和至聖所裡的施恩座來進行的，來九 3-4 就說金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

16a. 贖命之價值（出三十 11-16）

1. 要數點百姓當中二十歲以外的以色列人（大概不包括利未人；參出三十八 21-31）；
2. 每人要奉獻半舍客勒的銀子，作為贖生命的禮物；
3. 這贖命銀又稱贖罪銀，是作為會幕之用；
4. 不是長子才需要交這些贖罪銀，所以跟神在逾越節救贖長子一事無關；
5. 這些贖罪銀大概是每年繳付一次的，且是在贖罪日期間繳付，所以這段關於贖罪銀的經文，放在講論金香壇和贖罪日的運作的經文（出三十 10）之後；
6. 這贖罪銀演變成後來的丁稅（太十七 24）。

x. 外院裡的器具：17. 洗濯盆（出三十 17-21）

1. 材料：銅；
2. 大小：經文沒交代；
3. 構造：
 - a. 有銅盆座；
 - b. 祭司進會幕或在壇前獻祭前，要先用水洗手洗腳，免得死亡；
4. 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裡面盛水。

xi. 聖所的用品：18. 聖膏（出三十 22-33）

1. 材料：指定的香料和份量；
2. 做法：按做香的方法調和成聖膏；
3. 用膏抹會幕之器物，使成聖潔；
4. 用膏抹祭司，使成聖潔；
5. 不可抹在其他人身，不可私製聖膏；犯者處死。

19. 聖香（出三十 34-38）

1. 材料：指定的香料和分量；
2. 做法：指定的做法；
3. 聖香歸與神，燒在香壇上；
4. 不可私製聖香；犯者處死。

c. 指定工匠（出三十一 1-11）

1. 神指定造會幕器物的人選：
 - a. 比撒列（猶大支派）：尤長於精工設計（出三十一 4 “想出”）；
 - b. 亞何利亞伯（但支派）：尤長於器具製造（出三十一 6 “作”）。
2. 神賜他們聖靈和聰明去建造和製造。
3. 神也動員其他有智慧的人來協助。
4. 由於還未揀選利未人（出三十二 25-29），這裡沒有指明由利未人來造會幕器具。

III. 安息日的律例（出三十一 12-17）

1. 再強調安息日的重要：再回應創世記的安息神學（比較出二十 11）。
2. 犯安息日者處死。

IV. 神賜法版（出三十一 18）

1. 神用“指頭”將律法寫在石版上：
 - a. “指頭”=親自
 - b. “指頭”=能力（出八 19 “神的手段”）
2. 寫在石版上的，除了十誡，大概還包括其餘的律法。
3. 版是兩面寫的（出三十二 15）。
4. 在這期間，山下同時發生了下文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的事情。

V. 亞倫造金牛犢事件及其影響（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1. 百姓大概沒預期摩西會在山上 40 日，以為他遭遇了甚麼，就建議造金牛犢作為他們的神來引路；竟又得到亞倫的同意，造像築壇，設立節期，“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 a. 百姓已有十誡，知道不可以用形像、偶像來代表神；
 - b. 他們大概是受了埃及宗教觀念的影響，要用牲畜（牛犢）來代表神；
 - c. “坐下吃喝，起來玩樂”（出三十二 5）即異教在敬拜裡的淫亂之事（比較林前十七）。
2. 神向百姓發怒，要滅絕百姓，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
3. 摩西求神記念祂與先祖所立的約，赦免百姓，也免得遭埃及人譏笑。
4. 神後悔，於是不降所說的災（關於“神後悔”，參創六 6）：
 - a. 神所收回的審判，是滅絕百姓這個懲罰；
 - b. 但神仍在考慮撤棄百姓，從摩西的後裔另立大國（所以摩西下山懲罰過百姓的罪之後，再上山向神求情，要神繼續與百姓同去）；
 - c. 雖然不滅絕百姓，但罪仍要受罰。神透過摩西藉利未人殺死犯罪的人，就算是神的懲罰（出三十三 35）。
5. 摩西帶著約書亞下山到百姓那裡，將法版摔碎，將金牛犢燒毀磨碎，撒在水上，要以色列人喝。
6. 摩西責備亞倫，亞倫卻推卸責任說是百姓的問題。
7. 摩西叫“凡屬耶和華的”（出三十二 26，不是“這時凡願意歸屬耶和華的”）：
 - a. 雖然是亞倫造偶像，但利未人大概沒有參與金牛犢敬拜，所以能夠出來執行審判；
 - b. 利未人就被揀選歸入會幕的事奉（申十 8-9）。

8. 摩西吩咐利未人殺弟兄，達三千人：

- a. 大概不是隨意地去殺，而是將他們所知道帶頭犯罪的人都殺了；
- b. 利未人要走遍全營（“從這門到那門”），大概是犯罪者已四散逃走；
- c. 比較非尼哈後來在摩押平原殺死犯罪的首領；神也將永遠當大祭司的職分賜給非尼哈（民二十五 6-13）。

9. 摩西再上西奈山向神求情，且願意用自己來代替百姓受罰，但求神不要撤棄百姓（出三十二 30 至三十三 3）：

- a. 比較保羅願意代替百姓受罪（羅九 1-3）；
- b. 神同意保存百姓，讓他們往迦南地去，只是祂不親自同去，改派祂的使者引路。

10. 百姓知道神不同行，又知道神要他們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就悲哀難過，並遵命摘下妝飾——“身上戴妝飾”可能是反映埃及的宗教信念。

11. 摩西再次向神求情：

- a. 這一次不是到西奈山上，而是在西奈山下摩西辦事和求告神的帳幕裡；
 - b. 出三十三 7-11 是加插解釋摩西在一個特定的帳幕裡事奉的情形；在那裡，神與摩西交談，好像朋友間面對面的說話：
 - （1）表示神與摩西的親密；
 - （2）也表示若有困難，大家都可以談（有得傾）：後來神就因應摩西的求情，而改變祂的意思。
 - c. 這個帳幕不是會幕（這時會幕還未造好，而會幕也不是作這樣的用途）；
 - d. 原來約書亞早已作摩西的助手。
12. 摩西求神親自同去，神最後也答應了。
13. 摩西求神向他顯現，使他得見神的榮耀；神就在摩西面前顯現，宣告祂的名：
- a. “神的名”代表神的本性：神雖然也是公義的，但更是“恩慈和憐憫”的；
 - b. “見神的面”表示直接用肉眼看見神；“見神的背”大概是指間接地看見神，就是藉著神在榮光中的顯現，並在顯現時宣告祂的恩慈和公義的原則，摩西從而確實的得知神的所是；
 - c. 神要在磐石上向摩西顯現（不是在帳幕裡顯現），時間大概就是在稍後當摩西再上西奈山的時候（出三十四 1-6 就用了相同的字眼來記述神的顯現）。

IV'. 再賜法版（出三十四章）

1. 神吩咐摩西上西奈山，要再次給他法版的律法。
2. 神首先回應摩西在出三十三 18 的要求，向摩西顯現，並宣告祂的名。
3. 摩西聽見神的名（本性）是慈愛與公義，就立即求神赦免百姓的罪。
4. 神重申祂與百姓的約，強調百姓不可與迦南的假神立約，不可娶他們的女兒為妻。
5. 重申一些代表性的誡命律法。
6. 摩西與神獨對 40 日，臉上發光而不自知。摩西下山，亞倫和會眾都怕挨近他而走開了，但都被他叫了回來，要聽取神的律法。當時的情形大概是：
 - a. 摩西這一次頒佈律法，大概並沒有用帕子蒙臉（但百姓卻可能是側著頭不敢望摩西）；出三十四 33 清楚說，摩西是在與他們說完了話之後，才用帕子蒙上臉的；
 - b. 但摩西不是每次與神說話都會臉皮發光（這一次不是摩西第一次與神對話），而是這一次與神相對達 40 日之久，因而臉皮發光。他臉上的榮光應該是會慢慢消退的。只是我們不知道他臉皮發光、要用帕子蒙面的時間究竟維持了多久；

- c. 就在這期間，摩西進帳幕與神說話的時候，不會蒙上帕子；但他出來宣告神的說話的時候，因面上仍有榮光（榮光還未全消），他體諒百姓的害怕，就用帕子蒙臉；
- d. 保羅喻意地說，由於百姓心地剛硬，摩西的帕子到新約還未被除去，仍蓋在他們的心上，使他們看不見神福音的榮光（林後三 12-18）。

III. 安息日的律例（出三十五 1-3）

1. 跟這裡對應的上文出三十四 21 已提及安息日的條例；這裡將它再獨立出來加以強調。

II. 建造會幕（出三十五 4 至三十九 43）

a. 百姓奉獻（出三十五 4-29）

1. 摩西轉述神的吩咐，指明所需的物料（出三十五 4-9；參出二十五 1-9）。
2. 摩西同時呼籲所需人手（出三十五 10-19，參出三十一 6b-11）。
3. 百姓樂意回應摩西的呼籲（出三十五 20-29）。

b. 所用工匠（出三十五 30 至三十六 7）

1. 摩西同時指明，神已指派猶大支派的比撒列、和但支派的亞何利亞伯，專責建造會幕（參出三十一 1-11）。
2. 比撒列、亞何利亞伯和其他技工都來參與建造。
3. 百姓也積極奉獻，甚至要摩西吩咐停止奉獻，他們才停止拿禮物來。

c. 會幕的製造（出三十六 8 至三十九 43）

1. 比較前後關於建造會幕的經文：

a. 神吩咐建造會幕時的次序：

i. 至聖所的器具	1. 約櫃（二十五 10-22）
ii. 聖所的器具	2. 陳設餅桌（二十五 23-30）
	3. 金燈台（二十五 31-40）
iii. 會幕的外殼結構	4. 細麻布幔子（二十六 1-6）
	5. 山羊毛罩棚（二十六 7-13）
	6. 公羊皮罩棚（二十六 14a）
	7. 海狗皮罩棚（二十六 14b）
	8. 帳幕豎板（二十六 15-25）
	9. 帳幕板門（二十六 26-30）
iv. 會幕的內部結構	10.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二十六 31-35）
	11. 聖所的門簾（二十六 36-37）
v. 外院裡的器具	12. 銅祭壇（二十七 1-8）
vi. 外院的帳幕	13. 外院的帳幕（二十七 9-15）
	14. 外院的門簾（二十七 16-19）
	15. 燈油（二十七 20-21）
vii. 祭司禮服	1. 以弗得（二十八 6-14）
	2. 胸牌（二十八 15-30）
	3. 外袍（二十八 31-35）
	4. 額牌（二十八 36-38）
	5. 冠冕、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二十八 39-43）

viii. 記大祭司受職禮的程序（出二十九）

ix. 聖所的器具	16. 香壇（三十 1-10）
x. 外院裡的器具	17. 洗濯盆（三十 17-21）
xi. 聖所的用品	18. 聖膏（三十 22-33）
	19. 聖香（三十 34-38）

b. 實際建造會幕時的次序：

i. 會幕的外殼結構	1. 細麻布幔子（三十六 8-13）
	2. 山羊毛罩棚（三十六 14-18）
	3. 公羊皮罩棚（三十六 19a）
	4. 海狗皮罩棚（三十六 19b）
	5. 帳幕豎板（三十六 20-30）
	6. 帳幕板門（三十六 31-34）
ii. 會幕的內部結構	7.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三十六 35-36）
	8. 聖所的門簾（三十六 37-38）
iii. 至聖所的器具	9. 約櫃（三十七 1-9）
iv. 聖所的器具	10. 陳設餅桌（三十七 10-16）
	11. 金燈台（三十七 17-24）
	12. 香壇（三十七 25-28）
v. 聖所的用品	13. 香料（三十七 29）
vi. 外院裡的器具	14. 銅祭壇（三十八 1-7）
	15. 洗濯盆（三十八 8）
vii. 內院的帳幕	16. 院子的帳幕（三十八 9-17）
	17. 院子的門簾（三十八 18-20）
viii. 記百姓奉獻的禮物（出三十八 21-31）	
ix. 祭司禮服	1. 以弗得（三十九 1-7）
	2. 胸牌（三十九 8-21）
	3. 外袍（三十九 22-26）
	4. 冠冕、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三十九 27-29）
	5. 額牌（三十九 30-31）

2. 兩者的不同：

- a. 前者是從物件的重要性來排優先（所以最先講論至聖所裡面的約櫃）；
- b. 後者大概是從實際施工的先後來排次序（所以最先講述會幕的外殼的部分）。

3. 這裡再花篇幅重複記述會幕的造法：

- a. 表示會幕是重要；
- b. 表示摩西真的依照神在山上的指示來建造。

4. 各樣物件的建造或製造：

i. 會幕的外殼結構：

1. 細麻布幔子（出三十六 8-13）
 1. 比較出二十六 1-6。
2. 山羊毛罩棚（出三十六 14-18）
 1. 比較出二十六 7-13。
3. 公羊皮罩棚（出三十六 19a）
 1. 比較出二十六 14a。

4. 海狗皮罩棚（出三十六 19b）

1. 比較出二十六 14b

5. 帳幕豎板（出三十六 20-30）

1. 比較出二十六 15-25。

6. 帳幕板門（出三十六 31-34）

1. 比較出二十六 26-30。

ii. 會幕的內部結構：

7. 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出三十六 35-36）

1. 比較出二十六 31-35。

8. 聖所的門簾（出三十六 37-38）

1. 比較出二十六 36-37。

iii. 至聖所的器具：

9. 約櫃（出三十七 1-9）

1. 比較出二十五 10-22。

iv. 聖所的器具：

10. 陳設餅桌（出三十七 10-16）

1. 比較出二十五 23-30。

11. 金燈台（出三十七 17-24）

1. 比較出二十五 31-40。

12. 金香壇（出三十七 25-28）

1. 比較出三十 1-10。

v. 聖所的用品：

13. 香料（出三十七 29）

1. 比較出三十 22-33（聖膏），三十 34-38（聖香）。

vi. 外院裡的器具：

14. 銅祭壇（出三十八 1-7）

1. 比較出二十七 1-8。

15. 洗濯盆（出三十八 8）

1. 比較出三十 17-21。

vii. 外院的帳幕

16. 院子的帳幕（出三十八 9-17）

1. 比較出二十七 9-15。

17. 院子的門簾（出三十八 18-20）

1. 比較出二十七 16-19。

viii. 記百姓奉獻的禮物（出三十八 21-31）

1. 百姓奉獻禮物的總數清單；
2. 經手人：亞倫四子以他瑪；
3. 有金 29 他連得 730 舍客勒；
4. 有銅 70 他連得 2,400 舍客勒；
5. 有銀 100 他連得 1,770 舍客勒；
6. 金和銅似乎都是自由奉獻而來；銀則是 20 歲以上的男子的贖命銀（出三十 11-16）：
 - a. 人數：603,550，每人半舍客勒＝301,775 舍客勒；
 - b. 1 他連得＝3,000 舍客勒；301,775 舍客勒＝100 他連得 1,775 舍客勒；
 - c. 大概是取其十位數的整數，故記作 100 他連得 1770 舍客勒。
7. 這是第一次人口統計（在民一章的那次之前；兩次人口的數目都為 603,550 人，民一 45-46）；
8. 鑒於出三十八 26 和民一 45-46 的人數相同，贖命銀大概是不包括利未人。

ix. 祭司禮服

1. 以弗得（出三十九 1-7）

1. 比較出二十八 6-14。

2. 胸牌（出三十九 8-21）

1. 比較出二十八 15-30。

3. 外袍（出三十九 22-26）

1. 比較出二十八 31-35。

4. 冠冕、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出三十九 27-29）

1. 比較出二十八 39-43。

5. 額牌（出三十九 30-31）

1. 比較出二十八 36-38。

x. 會幕工程完成（出三十九 32-43）

1. 出埃及那一年的年底之前工程完成（比較出四十 1），是照神所吩咐的而造；
2. 摩西祝福百姓（出三十九 43b 的“〔給〕他們〔祝福〕”是指人而不是指會幕的器具）。

I'. 神吩咐摩西立起會幕的情形（出四十章）

1. 神大概是在會幕造好之後，在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之前不久，吩咐摩西的。
2. 神吩咐摩西在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1444 年 3 月中），將會幕立起；摩西就在該日立起會幕（出四十 17）。
3. 神清楚吩咐會幕器物的擺放位置（出四十 3-8），摩西也按吩咐而行（出四十 16-33）。
4. 會幕平面圖，見上文出二十五 10 的註解。
5. 至於潔淨會幕和設立大祭司（出四十 9-15），是在當日或次日開始（參利八章）。
6. 會幕立起，雲彩和神的榮耀充滿會幕！（神吩咐摩西造會幕之時，雲彩和神的榮耀也充滿西奈山，參出二十四 12-18。）
7. 起初，會幕因為被神的榮耀充滿，連摩西也不能進去；但後來神從會幕中呼叫摩西，摩西就進到會幕，甚至進到至聖所，在那裡領受律法（參出二十五 22；利一 1）。

利未記

1. 緒言

1. 利未記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作法，以全書開頭的字詞（在利未記為“wayyiqṛā”）來作為它的書名。“wayyiqṛā”是“他呼叫”（“And He called ...”）的意思。這樣隨意的書名，不一定跟書卷的中心信息有甚麼關係，但這裡多少指出了利未記的一個特色，就是裡面記載了許多是神呼叫（吩咐或指示）摩西的律例誡命。
2. 本書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Leuitikon*，拉丁文《武加大譯本》（*Vulgate*）稱它為 *Leviticus*（都是“利未人的〔書〕”的意思）。這書名表示書中的內容多關於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守則；裡面雖然不乏百姓須知的事情，但這些材料基本上也是由祭司和利未人來教導百姓的。英文聖經稱本書為 *Leviticus*，中文聖經亦繼而稱它為“利未記”（書名裡的“利未”，不是指雅各的兒子利未，而是“利未人”的簡稱）。
3. 利未記有如一份祭司事奉守則。事實上，事奉聖潔的神的人，行事為人都當循規蹈矩，合宜得體。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利未記接續出埃及記，記述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下的情形。
2. 會幕已經立起，利未記接續記述獻祭的祭度、和主持獻祭的祭司如何制定和設立。
3. 我們接納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利未記發生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至二月初一日的一個月之內（主前 1444 年 3 月中至 4 月中）。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b. 所以我們相信摩西是利未記的作者。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相信利未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b. 批判派（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或形式批判、傳統批判）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不但破壞了利未記的一體性，也對我們認識利未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幫助（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 啓示的時間／成書的日期

- a.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它們成書的時間彼此關連（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b. 我們接納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
- c. 我們不能確切的指明利未記的寫作日期。它大概寫於主前 1444 年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之後，也在摩西完成了創世記和出埃及記之後。

4. 信息

A. 利未記的信息

利未記的主題是聖潔，強調和教導以色列人在神面前要有聖潔的生活和事奉：

1. 神是聖潔的，屬神的人就當聖潔。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來造人。雖然舊約沒有說明“神的形像”是指著甚麼來說，但保羅在弗四 24 說：新〔造的〕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而神揀選了以色列人之後，神就強調“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神的形像”顯然包括了神的聖潔。事實上，人在伊甸園裡與聖潔的神交通，人本身就必須是聖潔的。既然罪使人失去聖潔，人在神的救贖裡重生，就需要在這個方向努力，重拾聖潔。
2. 屬神的人追求聖潔，就要去遵行神的話。雖然“聖潔”是一個抽象名詞，“追求聖潔”卻絕不抽象。當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像祂那樣聖潔的時候，祂將律法賜給他們：要單一信靠神、要孝敬父母、要謹守節期，要將收割遺下的留給窮人……。人謹守誠命，就行在聖潔的路上了。守律法不能叫人得救，但守律法卻叫得救的人意識到神的聖潔和要求，並且透過在信與愛中去謹守，就使人成為聖潔了（在新約裡的意義，參下文的討論）。
3. 聖潔是全面的，要體現聖潔子民的身分。作為神的選民，不但以色列民個別的人要聖潔，就像出十九 6 所早已說明的，利未記也和應地說，以色列全民都要聖潔：
 - a. 大祭司需要聖潔；
 - b. 眾祭司需要聖潔；
 - c. 全會眾需要聖潔；
 - d. 整片地都要聖潔。

B. 利未記與新約的關係

1. “聖潔”是全本聖經都強調的一個重要題目。保羅多次教導新約信徒要聖潔。彼德在彼前一 16 也引述利十九 2 的經文，說明新約信徒要聖潔，因為我們所相信的神就是聖潔的。
2. 利未記對大祭司、贖罪日和贖罪祭等事情有最詳盡的講解。主耶穌的救贖，就是以大祭司的身分，獻上贖罪日的贖罪祭，使凡相信的都蒙赦罪。希伯來書在這方面就有最深而廣的討論。
3. 就如上文說過的，“追求聖潔，就要遵行神的律法”，但它在新的約裡有進一步的意義和應用。不錯，保羅在羅七至八章指出，律法固然叫人知罪，但也成為罪攻擊我們的一個途徑，所以我們不要再靠守律法來成聖。但是，保羅亦同時強調律法本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事實上，聖靈在新的約裡也留給我們許多律法般的教訓。新的約裡有許多命令式的吩咐，意義也像舊約的誠命，是要我們遵行的。所以，問題不在律法本身，也不在於舊約和新的約對立。問題乃在於我們要認識神的啟示：
 - a. 我們要認識神啟示的漸進性：
 - (1) 人犯罪後，神要因應人對祂的認識的限制來啟示祂自己。祂需要循序漸進地讓人明白祂。祂所作的啟示，全部都是真確的，也是沒有矛盾的，只是後來的啟示總是比先前的啟示來得更豐富、更清楚，更完整。
 - (2) 相對於新的約，神在舊約時期裡只能有限度地表達和啟示，有時甚至要容忍人一些不足的地方，免得因小失大，連最基本或重要的真理，也被忽略或誤解了。

(3) 在舊約裡，神沒有清楚啟示三位一體的真理（大概是免得當時的人有多神思想的誤解），所以也沒有清楚啟示關於聖靈的真理，自然也沒有清楚啟示聖靈與人的生活的關係的真理。所以在舊約裡，神是直接利用祂的說話（律法）來規範以色列人的生活。

(4) 但到新的約時期，主耶穌的救恩已經完成，聖靈亦清楚向人展示祂要降臨了。屬神的人從此就意識到祂是活在聖靈裡，所以新的約著意啟示人與聖靈的關係。新的約用聖靈來規範我們的生活。

b. 我們要認識“體貼聖靈”和“遵守律法”的關係：

- (1) 不錯，在新的約裡，我們不是靠守律法來成聖，而是靠在聖靈裡那賜生命、得釋放的自由的律來成聖。聖靈要引導我們，我們要體貼聖靈。
- (2) 只是我們又得知道，聖靈與律法原不是相敵對的。當祂要引導我們的時候，祂還是以聖經的啟示來引導我們——包括用新的約的教訓和舊約的教訓來引導我們。
- (3) 不錯，在“成聖”方面，新的約跟舊約有所不同；但所不同的，只是我們所直接面對的事物不同，而不在“成聖”本身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a) 在舊約裡，人所直接面對的，是聖靈所賜的“律法”，屬神的人靠守律法來表達他的信，也從而成為神所喜悅的聖潔的人；
 - (b) 在新的約裡，人所直接面對的，是賜律法的“聖靈”，人靠體貼聖靈來活出誠命的精神，從而成為神所喜悅的聖潔的人。
- (4) 在舊約裡，律法是要去遵守的；在新的約裡，律法是要去活現的。在舊約裡，聖潔的生活多少是有點機械性；在新的約裡，聖潔的生活卻是充滿活力和變數。兩者的外衣不同，但在本質上兩者仍是一樣：追求聖潔生活人，是主動樂意地去遵行神的話，是在信神和愛神的心意裡，積極追求親近神、學像神的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

C. 利未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利未記強調神是聖潔的。就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人若要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就必須活在神的聖潔裡。這是不二的道理。
2. 利未記重視安息日，亦強調每個節期裡的安息日的獻祭和活動。
3. 利未記也花了不少篇幅去討論安息年和禧年（七個安息年之後的安息年；利二十五章）。
4. 在記載節期的段落裡（利二十三至二十五章），經文將安息日和安息年與禧年像一對括號似的放在首末處（參下文利未記的結構分析）。這也是要強調“安息”的重要。
5. 禧年最重要的意義，是使被困的人得自由（利二十五 35-55）——主耶穌在出來傳道的時候就已經宣告說，祂的事奉就是要使“被擄的得釋放……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比較賽六十一 1-2a “報告耶和華的恩年”）。主耶穌在太十一 28-30 說凡到祂那裡就可以得安息，也是這個信息。

5. 傳統大綱

1. 獻祭的律法（一至七章）
2. 祭司的條例（八至十章）
3. 潔淨的禮儀（十一至十五章）
4. 贖罪日的規條（十六章）
5. 宰殺牲畜的例，與血的神聖（十七章）
6. 聖潔生活的條例（十八至二十章）
7. 祭司與祭牲的聖潔（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8. 七節期的條例（二十三章）
9. 奉獻的象徵，與主名的神聖（二十四章）
10. 安息年、禧年的條例（二十五章）
11. 應許與警告（二十六章）
12. 許願及什一奉獻的條例（二十七章）

6. 結構大綱

- A. 五大獻祭（一至七章）
 - I. 五大獻祭百姓須知（一 1 至六 7）
 - II. 五大獻祭祭司須知（六 8 至七 38）
- B. 大祭司就職聖禮（八至九章）
- C. 拿答獻上凡火事件（十 1-7）
- D. 祭司事奉的例（十 8-20）
 - I. 祭司不可喝酒入會幕（十 8-11）
 - II. 祭司要在聖處吃祭肉（十 12-20）
- E. 聖潔生活：飲食與起居方面（十一至十五章）
 - I. 潔淨與不潔淨的物（十一章）
 - II. 不潔成為聖潔的禮（十二至十五章）
- F. 贖罪日及其引申的意義（十六至十七章）
 - I. 贖罪日（十六章）
 - II. 引申的意義（十七章）
 - a. 在會幕獻祭→所以要在會幕殺牲獻祭（十七 1-9）
 - b. 用血來贖罪→所以不可吃血（十七 10-16）
- E'. 聖潔生活：倫理與宗教方面（十八至二十章）
 - I. 引言（十八 1-5）
 - II. 發揮（十八 6 至二十 27）
 - a. 亂倫和淫亂方面（十八 6-23）
 - 警告說話（十八 24-30）
 - b. 人要聖潔，並要孝敬父母（十九 1-3a）
 - c. 宗教的例（十九 3b-8）
 - d. 社交方面（十九 9-37）
 - c'. 宗教的例（二十 1-6）
 - b'. 人要聖潔，並要孝敬父母（二十 7-9）
 - a'. 淫亂和亂倫方面（二十 10-21）
 - 警告說話（二十 22-27）
- D'. 祭司事奉的例（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 I. 祭司不可玷污自己（二十一 1-15）
 - II. 傷殘的祭司不可近聖物（二十一 16-24）
 - III. 不潔的祭司不可近聖物（二十二 1-9）
- I'. 祭肉不可被人褻慢（二十二 10-16）
 - II'. 傷殘的牲畜不可作祭物（二十二 17-25）
 - III'. 初生的牲畜不可作祭物（二十二 26-33）
- C'. 節期與數例（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 I. 安息日與聖會的節期（二十三章）
 - II. 點燈的例、陳設餅的擺放（二十四 1-9）
 - III. 不可咒詛神的名（二十四 10-23）
 - IV. 安息年與禧年（二十五章）
- B'. 應許與警告（二十六章）
- A'. 還願的例（二十七章）

7. 結構分析

根據上述的分析，我們看見利未記有一個前後對應或對稱的結構格式：

1. 利未記第 A 段（一至七章）詳論以色列民宗教生活中的五個重要獻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經文依次記述百姓（I 段）和祭司（II 段）對這五個獻祭需要認知的事情。

跟這第 A 段對應的是第 A' 段（二十七章），經文講論到百姓許願後還願的條例。既是許願的，就是感恩而自由獻上的（因而有可以贖回的），但當中也有必須按例奉獻而不可贖回的（例如什一奉獻的牲畜）。這些條例，就像那五個獻祭那樣，有些是為感恩而自由獻上的（例如：燔祭和感恩祭），也有些是人必須按例獻上的（例如：贖罪祭和贖愆祭）。此外，在許願還願的條例裡，當人需要贖回所許的物的時候，不少時候要加上五分之一的價值，就像贖愆祭那樣。

2. 利未記第 B 段（八至九章）記述大祭司承擔聖職的就職典禮。自此，大祭司就承擔著整個以色列民族。他們的事奉牽動著百姓的福與禍。他們要將律法教導百姓，要將因遵守而有的福和因犯罪而有的禍向百姓陳明，也要教導百姓從罪中回轉歸向神。

跟這第 B 段對應的是第 B' 段（二十六章），經文詳細講說以色列民因遵守律法而有的福（二十六 1-13）和因違背律法而有的禍（二十六 14-39），並提醒百姓要從罪中回轉歸向神（二十六 40-46）。

3. 利未記第 C 段（十 1-7）記述亞倫第一、二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因用自己的方法燒香，不依神的規矩獻火，就被神擊殺了。

跟這第 C 段對應的是第 C' 段（二十三至二十五章），經文記述以色列人的七個節期和一些規例。經文的鋪排有兩點值得留意：

a. 首尾論安息日和有安息聖會的節期（I. 二十三章）、安息年和禧年（IV. 二十五章）；

b. 在記述條例的經文裡加插了一個事件，就是那個混血的以色列人褻瀆神的名而被處死（III. 二十四 10-23），神指出在這方面所有人同歸一例。在條例性的經文裡加插這個故事，可能是要回應十 1-7 所記拿答和亞比戶的遭遇，在神聖潔的原則之下，連大祭司也同一命運。

4. 利未記第 D 段（十 8-20）由拿答和亞比戶在承接大祭司一事上失職，引進講論祭司事奉的條例，說到祭司不可喝酒入會幕（I. 十 8-11）、祭司要在聖處吃祭肉（II. 十 12-20）。

跟這第 D 段對應的是第 D' 段（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經文再度講論祭司事奉的規例。經文可以分成平行的兩段，第一段（二十一 1 至二十二 9）涉及祭司自己，第二段（二十二 10-33）涉及祭司所獻上的祭牲或祭肉：

I. 二十一 1-15 指出祭司不可玷污自己；I'. 二十二 10-16 對應指出祭肉不可被人褻慢；

II. 二十一 16-24 指出傷殘的祭司不可近聖物；II'. 二十二 17-25 對應指出傷殘的牲畜不可作祭物；

III. 二十二 1-9 指出不潔的祭司不可近聖物；III' 二十二 26-33 對應指出初生的牲畜不可作祭物（可能初生的牲畜在頭七日要算仍在不潔之中，所以不可以拿來獻祭；比較利十二 2）。

5. 利未記第 E 段（十一至十五章）詳論百姓在日常飲食起居方面的聖潔生活，其中主要涉及如何分辨聖潔與不潔的食物（I. 十一章），以及如何從不潔再次成為聖潔（II. 十二至十五章），包括提到產婦（十二章）、癩瘋（十三至十四章）和漏患（十五章）等問題。

跟這第 E 段對應的是第 E' 段（十八至二十章），經文同樣詳論百姓的聖潔生活，但這裡是著重他們在倫理和宗教方面的聖潔，其中涉及遠離淫亂、孝敬父母、宗教參與和人際社交等多方面。在這個大段落裡，我們也看見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次序：

經文在十八 1-5 一段引言性的吩咐之後，首段 a. 十八 6-23 指出百姓不可淫亂和亂倫；末段 a'. 二十 10-21 也對應地指出百姓不可淫亂和亂倫。兩處經文結束時（十八 24-30；二十 22-27）都概括性地警告要遵守律法，免得整個民族被神吐出去，也免得個別犯罪者被治死剪除。

經文在十九 1 至二十 9 記述神多方面的律例：其中首尾對應的提到要孝敬父母（b. 十九 1-3a）和不可咒罵父母（b'. 二十 7-9）；經文又前後對應地提到一些跟宗教生活有直接關係的律例，指明人要守安息日、摒除偶像、按理獻祭（c. 十九 3b-8）；不可獻兒女與摩洛及交鬼（c'. 二十 1-6）。中間的一大段經文（d. 十九 9-37）則關係到社會人際生活多方面的律例。

6. 居利未記中間位置的第 F 段（十六至十七章）講論贖罪日的規條。先是 I. 第十六章詳論贖罪日的獻祭禮儀。大概由於贖罪日的獻祭的意義，其實是涵蓋所有的獻祭，所以 II. 第十七章就引伸發揮其中兩個要點：

a. 因為贖罪日的獻祭是在會幕裡進行的，所以所有的祭也要在會幕裡獻上。為使百姓遠避異教，而祭司也可得當得的份，就規定宰殺牲畜要先在會幕裡將牲畜獻為祭（十七 1-9）；

b. 因為贖罪日的獻祭是用血來贖罪贖生命的，故人不可以吃血，因為血帶有生命（十七 10-16）。

縱觀利未記的結構鋪排：

1. 經文將 F 段大祭司在贖罪日的贖罪祭放在全書的中心位置，可見贖罪日的贖罪祭是全書的中心，是全民信仰和生活的焦點，也是眾祭禮的效用的根源。

2. 經文以 A 段五大獻祭來開始（一至七章），以 A' 段許願和奉獻來結束（二十七章），大概是在表示神贖罪赦罪的恩典，期望人對祂有所反思和回應。

3. 經文穿插講論祭司和百姓的聖潔，表示全民皆當聖潔；否則，不論何人都要在神的咒詛和審判之下。

8. 內容註解

A. 五大獻祭（利一至七章）

I. 五大獻祭百姓須知（利一 1 至六 7）

1. 由出四十章（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到民一章（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相隔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其間發生的事情不少，事件之間的時間會是相當緊湊，利一至七章的獻祭律法，大概是在出四十章摩西立起會幕的同一日（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稍晚的時候，在剛剛立起的會幕裡頒賜給摩西的（利七 35-38；這樣，大概是在次日就開始大祭司的受職聖禮）。
2. 神從會幕中呼叫摩西，摩西就進到會幕的至聖所，領受律法（參出四十 35 註解）。
3. 利一至六 7 是百姓對五大獻祭須知的事情，裡面記述百姓當怎樣挑選祭牲，和怎樣拿祭牲前來獻祭（這個當然也需要由祭司和利未人來教導百姓）。
4. 就像出埃及記沒有記錄會幕的所有細節，利未記也沒有記錄獻祭的所有細節，所以不少時候我們並不容易重整整個獻祭的情形。
5. 經文將五大獻祭作個別講述，但實際上，通常是兩三個獻祭相連來進行的，成為一個“祭禮”（例如：“燔祭+素祭+平安祭”；“贖愆祭+燔祭+素祭”）
6. 五大獻祭包括（可參本利未記末的“附篇一：五大獻祭簡表”）：

a. 燔祭（利一章）

1. 燔祭若為一個獨立獻的祭，它包含有獻祭者全人委身奉獻的意義；但它在“祭禮”裡（與其它獻祭同獻），它基本上是一個呼求神臨在的祭。
2. 說燔祭有贖罪的功用（利一 4），是在廣義而言。獻祭的人大概在表示委身的同時，也會承認一些過失。在此，他的過失會因獻祭的人蒙悅納而得赦免。
3. 獻祭程序（百姓奉獻的燔祭）：
 - a. 獻公牛、公綿羊或公山羊，要沒有殘疾的：
 - （1）獻祭者按手在祭牲頭上；
 - （2）獻祭者在壇的北面（會幕向東，即在祭司的左手面）將牛羊宰殺；
 - （3）祭司把血灑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周圍；
 - （4）獻祭者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 （5）祭司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燒火的柴上；
 - （6）臟腑與腿要用水洗淨；
 - （7）一切全燒在壇上（不包括祭牲的皮，皮要歸負責的祭司，利七 8）。

b. 獻斑鳩或雛鴿：

- （1）祭司把雀鳥拿到壇前，把牠的頭揪下來；
- （2）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
- （3）把鳥的血流在壇的旁邊；
- （4）把鳥的嗉子和髒物（或翎毛）丟在壇的東邊（前面）倒灰的地方；
- （5）把鳥燒在壇上。

b. 素祭（利二章）

1. 作為一種禮物，陪同燔祭獻上。
2. 獻祭程序：
 - a. 細麵／初熟之物（烘了、軋了的新穗子）：

- （1）獻祭者先在細麵上澆上油，加上乳香，然後拿給祭司；
- （2）祭司取出一把細麵，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燒與耶和華。

b. 爐中烤的（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鐵鑿上做的（調油的無酵細麵）；煎盤做的（用油與細麵做成）：

- （1）獻祭者先將麵餅分成塊子，澆上油；
- （2）祭司取出部分燒與耶和華。

3. 一些細則：

- （1）剩下的要歸祭司；
- （2）不可有酵；
- （3）要用鹽調和（作為立約的鹽）。

c. 平安祭（利三章）

1. 基本上是一個感謝祭，但可以為不同的原因而感恩（參利七 11-18）。
2. 無殘疾的公母牛羊皆可（利二十二 17-25 補充說除甘心祭外，基本上不可以有殘疾）。
3. 獻祭程序：祭牲像獻燔祭般獻上（參燔祭），脂油燒與耶和華。
4. 其他細則，參利七 11 起。

d. 贖罪祭（利四章）

1. 是為無意而誤犯（但後來知道）的事而贖罪。
2. 犯罪者的身分不同，所犯的罪的嚴重性和影響力也有不同。身分越高，所獻的贖罪祭牲越貴重，贖罪程序越嚴肅。
3. 不同的要求和不同的獻祭程序：
 - a. 贖大祭司所犯的罪（利四 1-12；“受膏的祭司”是指大祭司，不是一般的祭司），程序像贖罪日的贖罪祭：
 - （1）要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
 - （2）大祭司牽公牛到會幕門口，按手在祭牲頭上、把祭牲宰殺；
 - （3）大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聖所裡，用指頭蘸血，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又把些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
 - （4）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
 - （5）把所有脂油和有關內臟（像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燒在燔祭的壇上；
 - （6）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就是剩下的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
 - b. 贖整體會眾所犯的罪（利四 13-21；參民十五 22-26）：
 - （1）跟贖大祭司所犯的罪一樣（程序同樣像贖罪日的贖罪祭）；
 - （2）由會眾的長老代表百姓認罪，祭禮由大祭司主持。
 - c. 贖官長所犯的罪（利四 22-26）：
 - （1）要獻公山羊；
 - （2）官長按手在祭牲頭上，把祭牲宰殺在宰燔祭牲的地方；
 - （3）祭司用指頭蘸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裡（不用進到聖所和香壇前）；
 - （4）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

- d. 贖百姓個人所犯的罪（利四 27-35；參民十五 27-29）：
- （1）要獻母山羊羔或母綿羊羔；
 - （2）跟贖官長所犯的罪一樣（程序同樣不用進到聖所和香壇前）。
- e. 贖愆祭（利五至六 7）
1. 爲已證實有罪的故犯（例如：不肯作證、詭詐搶奪）或誤犯（例如：摸了不潔的物、冒失發誓，或誤犯聖物即誤食祭肉，利二十二 14）的事情而贖罪。
 2. 若造成損失，需加賠償物價的五分之一（參民五 5-10）。
 3. 獻祭程序：
 - a. 獻母羊或公綿羊：
 - （1）是照個人的贖罪祭的作法獻上（所以不用進到聖所和香壇前）：
 - （a）下文說到以斑鳩爲贖愆祭時，是以其中的一隻爲“贖罪祭”；
 - （b）利五 6 就稱贖愆祭爲“贖罪祭”。
 - （2）在整個贖罪愆的祭禮裡，除了贖罪愆本身，還有同獻的燔祭：
 - （a）下文說到以斑鳩爲贖愆祭時，要獻兩隻雀鳥。意即雖然可以用價值較低的祭牲來代替，但不能減去有關部分（即燔祭的部分）；不過就是這部分也像一般的燔祭那樣，可以用雀鳥來代替；
 - （b）利七 8 說到贖愆祭的條例時，提及燔祭牲的皮，顯然在獻贖愆祭的同時，也要獻上燔祭。
 - （3）先獻贖愆祭，後獻燔祭——大概還有素祭同獻（利七 9-10）。
 - b. 力量不夠的，可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 （1）先獻贖罪祭；然後照例獻第二隻爲燔祭；
 - （2）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但不可把鳥撕斷；
 - （3）祭司把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裡…
 - （4）像獻斑鳩爲燔祭那樣，將斑鳩燒在壇上。
 - c. 力量再不夠的，可獻細麵伊法十分之一：
 - （1）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
 - （2）祭司取出一把燒在壇上；
 - （3）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
 - （4）贖愆祭既包括燔祭，而燔祭是不可以用素物來代替的（參利一章），這裡說獻細麵爲贖愆祭，大概是單單指贖愆祭的部分；燔祭部分仍需以斑鳩作爲燔祭。
 4. 這樣，經文的意思是：
 - a. 贖愆祭的祭禮需要獻兩隻羊；
 - b. 力量不夠獻兩隻羊的，可獻兩隻斑鳩（或雛鴿）來代替；
 - c. 力量不夠獻兩隻斑鳩的，可獻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和一隻斑鳩（或雛鴿）。
 5. 整個贖愆祭的祭禮大概是：“贖愆祭＋燔祭＋素祭”（參利七 9-10）。

II. 五大獻祭祭司須知（利六 8 至七 38）

- a. 燔祭（利六 8-13）
1. 祭司要主持獻祭（參利一章）；所獻的燔祭牲，要放在壇的柴上來燒獻。
 2.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和褲子，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拾，倒在壇旁。
 3. 然後換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
 4. 祭司的衣服是用細麻布造的，經文說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和褲子來把燔祭灰倒在壇旁，大概是說每次獻祭完畢之後都要這樣作。至於清理燔祭灰，大概是在一日的獻祭完畢之時，或是燔祭灰堆積到某個程度之後，才會去更衣拿到營外。
- b. 素祭（利六 14-23）
1. 祭司主持燒獻素祭，程序跟利二章所記的相同。
 2. 利六 19-23 附加記述大祭司受職之時，每日所當獻的素祭；要燒了，不可吃。
- c. 贖罪祭（利六 24-30）
1. 由祭司主持獻祭，宰殺贖罪祭牲（官長和百姓的贖罪祭；參利四章）。
 2. 爲贖罪祭獻祭的祭司要在聖處（即在會幕的院子裡）吃贖罪祭的祭牲。
 3. 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的贖罪祭（即爲大祭司和整個會眾而獻的贖罪祭，由大祭司主持），那肉不可吃，要用火焚燒。
 4. 凡摸了（碰到）贖罪祭的祭肉的，要成爲聖（參該二 12 的註解）：
 - a. 染上（灑了）祭牲的血的衣服，要在聖處洗淨；
 - b. 煮祭物的瓦器（必然接觸到祭牲的血），要把它打碎；若是銅器，就要擦磨潤淨。
- d. 贖愆祭（利七 1-10）
1. 贖罪祭和贖愆祭基本上是相同的作法，兩個祭是一個條例（只是意義不同）。
 2. 負責的祭司要得獻祭後剩下的祭物，要在聖處裡吃。
 3. 燔祭跟著贖愆祭同獻；獻燔祭的祭司要得所獻的燔祭牲的皮（參利一章，燔祭）。
 4. 素祭式的贖愆祭（獻細麵伊法十分之一）是不可加上油的（利五 11），這裡說由祭司均分的素祭（“油調和的……”），大概不是指素祭式的贖愆祭，而是還有素祭與贖愆祭同獻，祭司可均分這部分的素祭（整個祭禮：“贖愆祭＋燔祭＋素祭”）。
- e. 平安祭（利七 11-27）
1. 祭司要主持獻祭（參利三章）；所獻的燔祭牲，要放在壇的柴上來燒獻（利六 12）。
 2. 因著獻祭的目的不同，平安祭有三種名稱：
 - a. 感謝祭：爲神所賜與百姓群體的一些具體或一般恩典而感恩（比較利二十三 17，五旬節的感恩祭）；
 - b. 甘心祭：爲神所賜與個人的一些具體或一般恩典而感恩；
 - c. 還願祭：爲個人所許的願成就而還願感恩。
 3. 因爲是同一種平安祭，獻祭程序相同：
 - a. 除祭牲外，要有素祭的餅與平安祭牲一同獻上；
 - b. 另外要有有酵的餅同獻：
 - （1）利二十三 17 說，七七節的祭要有兩個有酵的餅同獻，因爲那是一種感謝祭；
 - （2）摩四 5 說“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並不是一句誇張的說話。
 4. 祭司所得的份：

- a. 作搖祭的胸，作舉祭的右腿，都歸祭司所有；
 - b. 將一個餅作舉祭，給獻平安祭牲的祭司。
5. 獻祭者可得祭肉（這是所有獻祭中唯一的獻祭，獻祭者可以有所得的份）：
- a. 感謝祭（群體的祭）：
 - （1）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
 - （2）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 b. 甘心祭／還願祭（個人的祭；參利十九 5-8）：
 - （1）在獻祭的日子或第二天都可以吃；
 - （2）到第三天就要用火焚燒；
 - （3）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
 - c. 污穢了的祭肉不可以吃；不潔的人也不可以吃——利七 22-27 就加插補充說明祭牲的脂油和血，並自死或被野獸咬死的畜（不潔），都不可吃。

B. 大祭司就職聖禮（利八至九）

1. 這裡回應神在出二十九章所吩咐的。關於受職聖禮七日的禮儀，參出二十九章的討論。
2. 這裡補充一些資料：
 - a. 要將百姓招聚會幕前觀禮；
 - b. 七天的禮儀裡，承受聖職的大祭司都不可出會幕門口，要住在裡面；
 - c. 大祭司穿好聖服後，先潔淨祭壇（利八 10-11），然後膏立大祭司，跟著獻祭；
 - d. 最後用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大祭司衣服上；
 - e. 每日潔淨祭壇；每日用膏油在壇上彈七次。
3. 就職聖禮為期七日，最後是禮成的第八日（利九 1），由受職的大祭司主持獻祭：
 - a. 獻祭包括兩部分：
 - （1）為自己獻：一隻公牛犢（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燔祭）
 - （2）為百姓獻：一隻公山羊（贖罪祭）
 - 一隻牛犢、一隻綿羊羔（燔祭）
 - 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平安祭）
 - b. 亞倫依次按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的作法（比較前文有關的經段），獻上祭牲；
 - c. 最後亞倫為百姓祝福，進入會幕，出來又再為百姓祝福。
 - d. 神的榮光顯現，有火降下，燒盡燔祭和脂油。情形大概是：
 - （1）贖罪祭牲早已燒完；
 - （2）平安祭的祭牲不是全獻，可能也燒完了；
 - （3）唯獨是全獻的燔祭祭牲（牛犢和綿羊羔），大概在禮成時還在焚燒。這時，神有火降下，將還未燒完的燔祭祭牲燒盡，以表示神悅納所獻的祭。

4. 大祭司就職禮及同期的事宜：

立起會幕(出四十 1-35) 指示獻祭的例(利一至七)		
次日開始大祭司就職禮(利八) 其間先抹祭壇(利八 10-11) 大祭司就職禮第一日 (又參利六 19-23)		=抹祭壇之日(民七 1、10-11) 十二支派依次前來獻禮物(民七 1) (其中獻給利未人事奉用的,先 由摩西接收;民七 2-6a) 支派一獻禮物(民七 12 起)
大祭司就職禮第二日		支派二獻禮物
大祭司就職禮第三日		支派三獻禮物
大祭司就職禮第四日		支派四獻禮物
大祭司就職禮第五日		支派五獻禮物
大祭司就職禮第六日		支派六獻禮物
大祭司就職禮第七日		支派七獻禮物
大祭司就職禮第八日 (拿答、亞比戶死)		支派八獻禮物
-----		支派九獻禮物
-----		支派十獻禮物
-----		支派十一獻禮物
-----		支派十二獻禮物
數點利未人, 安排在會幕中的 事奉(民八 23-26, 三 5 至四) 潔淨奉獻利未人(民八 5-22)		摩西將利未人使用的禮物, 轉交利 未人(民七 6b-9)

5. 關於大祭司職由誰繼任：

- a. 傳統認為：由以利亞撒家系中的長子繼任。
- b. 建議看法：在當任大祭司死後，新任大祭司，是由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兩個家系裡的下一代中最年長的長子繼任：
 - (1) 在以色列的歷史裡，就曾經有以他瑪家系的人作大祭司：
 - (a) 以利和他的後人(撒上一 3、9，十四 3)；
 - (b) 亞希米勒(撒上二十一)和他的兒子亞比亞他(撒下十五 24、29)。
 - (2) 聖經對於有以他瑪家的後人作大祭司不作解釋，似乎暗示是當代的人所明白和接受的事情。
 - (3) 撒上二 27-36 責備屬以他瑪家系的大祭司以利，字裡行間顯示以利所屬的以他瑪家系也是神曾經屬意參與大祭司事奉的一個家系。
 - (4) 摩西五經並沒有清楚指明大祭司必須由以利亞撒的長子繼任。
 - (5) 神應許以利亞撒的長子非尼哈(代上六 4)會有永遠大祭司的職任(民二十五 10-13)，正表明原先大祭司職並非必然的由非尼哈家系的人繼任。
 - (6) 神在民二十五 10-13 的應許，就如神對以利家的審判(撒上二 27-36)那樣，那並不是一個即時實現的應許，而是一個較長遠的應許和預言。
 - (7) 所羅門罷免亞比亞他這個行動(王上二 26-27)，不但應驗了耶和華在示羅所說有關以利家的話，也同時應驗了神對非尼哈的應許。

(8) 利八章記亞倫的四個兒子在那個禮儀裡，一同跟亞倫領受了作大祭司的資格。

(9) 所以建議說，亞倫之後的大祭司職任很可能是在幾個兒子當中最年長的繼任；當其中一個家系的長子得著大祭司職分的時候，其他家系的長子大概也可以參與會幕的事奉，帶領協助新任大祭司的工作(比較大衛作王的時候，以他瑪家系的亞比亞他作大祭司，以利亞撒家系的撒督則在旁協助；王上十五 24)。

(10) 當亞倫的長子拿答(和次子亞比戶)因獻上神所沒有吩咐的凡火而被神擊殺後(民十 1-2)，在亞倫死後大祭司的職分，當然是順延由當時最年長的三子以利亞撒繼任了(民二十 25-28；代上六 3b-15)。

(11) 所羅門罷免亞比亞他之後(王上二 27)，亞比亞他所屬的以他瑪家系就再無份於大祭司的事奉了。

C. 拿答獻上凡火事件（利十 1-7）

1. 事情發生在利九章結束的同時（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九日，主前 1444 年 3 月下旬）。
2. 關於亞倫的長子拿答和次子亞比戶獻上的“凡火”（利十 1）：
 - a. “凡火”跟大祭司的香爐和盛火有關。這樣，“火”就是“香火”。在當時的情形來說，理所當然就是從香壇上所取的火和香；
 - b. 神早已吩咐不可在香壇上奉上異樣的香（出三十 9）；亞倫的兒子不可能在承受聖職的日子裡，蓄意預備異樣的香來燒獻，故意違背神的命令。這樣，“凡火”一語的重點，大概不在說明那些香火不是“聖”的，而是用別的香來燒的；
 - c. “在耶和華面前”（“近到耶和華面前”；利十六 1）有“進到至聖所、到耶和華面前〔*lîpne*〕”的意思；
 - d. “沒有吩咐”有“未曾吩咐”的意思；
 - e. 利十六 1-2 表明贖罪日贖罪祭的條例，是在“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之後”頒佈的，神尤其要提醒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神要從香的煙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顯然亞倫兩個兒子的死，跟贖罪日贖罪祭的條例有關；
 - f. 與此同時，利十六 12-14 說到贖罪日贖罪祭的程序部分是：
 - （1）大祭司要拿香爐，從香壇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帶入幔子內；
 - （2）大祭司在至聖所裡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
 - （3）大祭司要將贖罪祭祭牲的血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即施恩座的面前〔*ʾal-pene*〕）。
 - g. 亞倫兩子的問題大概是：神尚未指示進入至聖所的方法，拿答和亞比戶就在亞倫獻祭完畢進入聖所之時，私自拿香火闖入至聖所，所以他們出來後就被神懲罰了。
3.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
 - a. 他們是在聖所外被燒死的（利十 4 “聖所前”；不然，聖所或至聖所也要遭到破壞）；
 - b. 這樣，他們被火燒滅，可能是在火降下來燒盡燔祭的同時（或稍後的時間；利九 24）——同樣的火，既悅納人的燒獻，也審判私意的燒獻。
4. 由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和以利撒反將二人的屍體搬到營外埋葬。
5. 亞倫默默不言；神亦禁止亞倫父子為此哀傷，但百姓可以哀傷。

D. 祭司事奉的例（利十 8-20）

- I. 祭司不可喝酒入會幕（利十 8-11）
 1. 這裡沒有禁止祭司喝酒，只是禁止祭司喝酒入會幕。
 2. 這裡列出禁止祭司喝酒入會幕的例，原因大概是：
 - a. 要從凡火事件帶出警告：最小的事情也要聽從神的吩咐，不可用私意作準則；
 - b. 下面跟著說到祭司在食物方面的一些條例，這裡就順便提到祭司飲酒的例。
- II. 祭司要在聖處吃祭肉（利十 12-20）
 1. 祭司要在指定的聖處吃祭物：
 - a. （燔祭為全獻的祭，祭司無所得、無所吃）；
 - b. 素祭要在壇旁（會幕的院子裡，利六 16）不帶酵而吃；
 - c. 平安祭裡搖祭的胸，舉祭的腿，祭司全家可以在潔淨的地方吃；
 - d. 鑒於利十 16 說，摩西追查贖罪祭的公山羊的祭肉的下落，神大概在這裡也說到祭司要在甚麼地方吃贖罪祭牲的祭肉：
 - （1）利六 26 說贖罪祭牲的祭肉要在聖處（會幕的院子裡）吃；
 - （2）利十 17 “在聖所吃”，是同一個詞，應統一譯作“在聖處吃”。
 - e. （贖愆祭跟贖罪祭同歸一例，所得祭牲的肉大概也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
 2. 由於說到祭司所得的祭肉當在甚麼地方吃，摩西就想到亞倫剛剛獻上的贖罪祭，於是追問亞倫有關的祭肉在那裡。
 3. “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利十 18）—利六 30 說明贖罪祭牲的血若拿到聖所裡去（屬於為大祭司和會眾所犯的罪而獻的贖罪祭），祭牲的肉就不可以吃。
 4. 亞倫因兒子遭火燒死，不吃當日所獻的贖罪祭祭牲，將肉焚燒了。摩西原先不悅，但經亞倫解釋，也表同意。

E. 聖潔生活：飲食與起居方面（利十一至十五章）

I. 潔淨與不潔淨的物（利十一章）

1. 活物有潔淨和不潔淨之分。區分法：

動物	潔淨	不潔淨
A. 哺乳類（利十一 3-8；申十四 6-8）	1. 蹄分兩瓣，並且 2. 倒嚼	1. 其餘的 2. 單單分蹄或單單倒嚼的 3. 用掌行走的（利十一 27）
B. 水族類（利十一 9-12；申十四 9-10）	有翅有鱗的	無翅無鱗的
C. 鳥類（利十一 13-19；申十四 11-20）	（沒提及）	肉食鳥類、蝙蝠
D. 昆蟲類（利十一 20-23）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即蚱蜢類）	有翅膀用四足爬行，但沒有足和腿，不會在地上蹦跳
E. 爬蟲類（利十一 29-30、42）	沒有	所有爬蟲（用肚、四足、多足行走）

2. 死了就是不潔（就算本來是潔淨的，死了也成了不潔；利十一 39）。

3. 關於“聖潔”的觀念：

- a. “聖潔／不潔”的意義：
 - （1）消極方面：分離——“分別為聖”；在關係上，歸屬於聖潔的神而算為聖潔；
 - （2）積極方面：乾淨——“追求成聖”；在實際上，本身活出潔淨的生活來。
- b. 幾種情形的聖潔與不潔：
 - （1）聖潔：職分上的聖潔——分別為聖的祭司和利未人是聖潔的；
 - （2）聖潔：關係上的聖潔——整個蒙神揀選的以色列民族，都是聖潔歸屬於神的；
 - （3）聖潔：生活上的聖潔——百姓如果是按神的旨意來生活，就是活在聖潔之中；
 - （4）不潔：關係上的不潔——相對於以色列人來說，外邦人是在不潔的地位上；
 - （5）不潔：生活上的不潔——任何人不按神的旨意來生活，就是活在不潔之中。
- c. 從利未記看人接近聖潔的神的途徑：
 - （1）藉著五種獻祭（利一至七章）；
 - （2）藉著大祭司（利八至九章）；
 - （3）藉著聖潔生活（利十一至二十七章）；
 - （4）藉著潔淨禮儀（利十一至二十七章）；
 - （5）藉著節期生活（利二十三章、二十五章）。

II. 不潔成為聖潔的禮（利十二至十五章）

a. 婦人生產後的不潔（利十二章）

1. 婦人產後不潔及居家：

- a. 生男孩：不潔 7 日；第 8 日為孩子行割禮；要居家 33 日；
- b. 生女孩：不潔 14 日（沒有割禮）；要居家 66 日。

2. 潔淨之後才可以摸聖物和入聖所，並要獻祭：

- a. 燔祭（一歲的羊羔）和贖罪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
- b. 力量不夠的，獻兩隻斑鳩（或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

3. 先提燔祭，後提贖罪祭，大概就是先獻燔祭，後獻贖罪祭——跟一般的贖罪祭的次

序不同（利五 7-8 先提贖罪祭，後提燔祭，於是先獻贖罪祭，後獻燔祭），大概是因為兩者贖罪祭的意義不同。

b. 瘋瘋病（利十三至十四章）

1. 瘋瘋病跟某些皮膚病相似（前者屬不潔，後者可接受），故要加以區分。

2. 有不潔淨跡象之時（利十三 46），由祭司驗證：

- a. 肯定患瘋瘋者——是為不潔，要獨居營外；
- b. 不是患瘋瘋者——是為潔淨；
- c. 不能確定者——關鎖七日後不見病徵者，再關七日觀察來決定。

3. 有得潔淨跡象之後（利十四章），同樣由祭司驗證：

- a. 去見祭司（在營外）；
- b. 祭司出營外見病患者；
- c. 舉行“鳥血活水”的潔淨禮儀：
 - （1）求潔淨的人預備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
 - （2）祭司用瓦器盛活水，把第一隻鳥殺在上面，鳥血流到水裡；
 - （3）祭司把第二隻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將血水灑在求潔淨的人身上七次；
 - （4）把那隻活鳥放在田野裡（大概象徵不潔已經離去）。
- d.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然後可以進營，在營內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日；
- e. 第七日剃毛髮和洗身；
- f. 第八日行潔淨禮：
 - （1）求潔淨者要預備兩隻公羊羔（贖愆祭和贖罪祭）、一隻母羊羔（燔祭）、調油的細麵十分之三伊法（素祭）、油一羅革（搖祭）；
 - （2）在會幕門口，祭司獻（第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和那一羅革油作搖祭；
 - （3）祭司宰殺公羊羔，取些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並右腳的大拇指上（比較大祭司的受職禮；利八 22-24）；
 - （4）祭司將一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用右手的一個指頭蘸在左手的油裡，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
 - （5）將手裡所剩的油抹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並右腳的大拇指上（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
 - （6）祭司手裡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
 - （7）祭司獻（第二隻）公羊羔為贖罪祭；
 - （8）然後獻母羊羔為燔祭，及獻素祭，他就潔淨了。

g. 若貧窮，可獻一隻公羊羔（贖愆祭）、調油的細麵十分之一伊法（素祭）、油一羅革（搖祭）、兩隻斑鳩或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程序同上；

h. 路十七 11-19 記主耶穌潔淨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要把身體給祭司檢查潔淨，他們也需要按律法獻上潔淨禮的獻祭。

4. 房屋若有瘋瘋的災病（潮濕發霉的問題），也要經祭司診斷：

- a. 若果沒有問題，就定為潔淨，仍可住人；
- b. 若果有問題，就定為不潔淨，不可住人，要修補或拆掉；
- c. 房子驗證潔淨後，經文沒有提贖罪祭，但說要行“鳥血活水”的禮（參前文）。

c. 漏症（利十五章）

1. 記血漏、月經、夢遺等不潔事宜。
2. 患者本身不潔，接觸到的也不潔。
3. 患後潔淨七日內，洗身洗衣服。
4. 第八日行潔淨禮儀：兩隻斑鳩或雛鴿，祭司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

F. 贖罪日及其引申的意義（利十六至十七章）

I. 贖罪日（利十六章）

1. 經文提到大祭司要在至聖所的施恩座上彈血（例如：利十六 12-14），可見利十六 1-28 所講論的，就是下文利十六 29-34 所講論的贖罪日的獻祭。
 2. 這個時候大概在正月中左右，而贖罪日在七月初十日（利十六 29），所以本段經文不是記亞倫當時所做的事情。利十六 34b 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乃是說他們以後就照著神在這裡所吩咐的去行。
 3. 關於贖罪日的禮儀：
 - a. 引言：
 - （1）大祭司要穿上聖服施禮；
 - （2）兩個層面的贖罪祭：
 - （a）大祭司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一隻公牛犢（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燔祭）；
 - （b）大祭司後為民眾贖罪：兩隻公山羊（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燔祭）；
 - （c）先獻贖罪祭，後獻燔祭。
 - （3）神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利十六 2），即在香的煙雲中向大祭司亞倫顯現（利十六 13）。
 - b. 準備工夫：
 - （1）把公牛牽來；
 - （2）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
 - （3）為那兩隻公山羊拈鬮，一隻歸與耶和華，一隻歸與阿撒瀉勒（“阿撒瀉勒”大概是“完全送走”的意思）。
 - c. 獻祭過程：
 - （1）大祭司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公牛的祭，先在香壇，後在至聖所）：
 - （a）（在會幕門口：）將公牛牽來宰了（隨身帶一些祭牲的血）；
 - （b）（在至聖所外，金香壇的禮：）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金香〕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
 - （c）（在至聖所內：贖罪的禮）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
 - （d）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
 - （2）然後為百姓贖罪（公羊的祭，先在至聖所，後在香壇）：
 - （a）（在會幕門口：）將拈鬮歸與耶和華的公山羊宰了（隨身帶一些祭牲的血）；
 - （b）（在至聖所內，贖罪的禮：）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
 - （c）（在至聖所外，金香壇的禮）大祭司出來，到〔金香〕壇那裡行贖罪的禮，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
 - （d）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了壇，從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使壇成聖。
-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焚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3) 歸與阿撒瀉勒的山羊：

(a) 大祭司兩手按在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的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

(b) 派人將羊送到曠野去，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入之地。(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進營。)

(4) 後事：

(a) 大祭司進會幕，把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裡；

(b) 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衣服；

(c) 出來，獻兩個燔祭，為自己和百姓贖罪（即完成整個贖罪獻祭）。

4. 贖罪日的意義：

a. 由大祭司主持；

b. 每年一次，在年中七月十日舉行，有功效去處理全民一年裡的罪孽，使全然成聖；

c. 是一年裡終極的獻祭，果效透過一般祭司的獻祭延伸到每日的生活裡（來七 27）；

d. 贖罪日的贖罪祭預表主耶穌的救贖：

(1) 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成就一次永遠有效的救贖；

(2) 主耶穌是我們的“祭司”（來十 21 偉大的“祭司”），處理我們每日的過犯；

(3) 主耶穌的救贖能處理人類歷史前後的罪過：

舊約贖罪日的獻祭	前半年：贖罪日的獻祭未獻，但獻祭必要作成，所以可以預先支取贖罪日的獻祭的功效	(贖罪日)	後半年：贖罪日的獻祭已獻，所以可以直接應用贖罪日的獻祭的功效
基督十字架的獻祭	在舊約：主耶穌十字架的獻祭未獻，但獻祭必要作成，所以可以預先支取十字架的獻祭的功效	(十字架)	在新約：主耶穌十字架的獻祭已獻，所以可以直接應用十字架的獻祭的功效

II. 引申的意義（利十七章）

a. 在會幕獻祭→所以要在會幕殺牲獻祭（利十七 1-9）

1. 本章是接續利十六章：大概由於贖罪日的獻祭的意義，其實是涵蓋所有的獻祭，所以本章引申發揮其中兩個要點：第一點是所有獻祭都不可在別處呈獻（利十七 1-9）。

2. 以色列人宰殺牛羊吃肉，需要先在會幕將牲畜獻為平安祭：

a. 一方面與祭司分享，然後自己一家享用；

b. 另一方面也提醒自己一切皆為神的恩惠；

c. 這亦防範以色列人學效外邦異教之風，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

3. “不拘宰於營內營外”（利十七 3），不是說人可以在營內或營外宰殺牛羊，而是說不論是宰於營內或營外，都不可作為藉口，都是犯法的。

4. 這大概只實行在曠野路上；申十二 20-28 前瞻的迦南生活會有所修訂（可在各處〔各城〕神所選定的地方來獻祭吃肉）。

b. 用血來贖罪→所以不可吃血（利十七 10-16）

1. 本章引申發揮的第二個要點：在神面前，血是神聖的，生命在血中，所以血有贖罪的功效——所以贖罪日的贖罪祭是用血來贖罪（因而每日的祭也用血來贖罪）。

2. 血既是用來贖罪，人就不可以將血當作食物，踐踏或輕忽了“贖罪”的觀念。

3. 祭牲的血乃預表主耶穌的救贖；在新約裡，實體已到，牛羊的祭已經沒有了實際和預表的意義。

4. 關於徒十五 20-21、28-29 的教導：

a. 那不是一份全面的規條，當時的外邦信徒都已經認同的事情，就沒有多說（例如：當時的人都不會認同殺人的作法，所以使徒沒有說“不可殺人”）

b. 使徒行傳禁止人吃血，是因外邦人和猶太人以及福音的關係：免得外邦信徒無謂地冒犯了猶太人，以致福音在猶太人當中被拒絕；

c. 但離開了使徒行傳當時的環境，在自由的原則下（林前八 1，十 25）就多了一份彈性。

5. 關於利十七 15-16，大概是因為自死或被野獸咬死的動物是未經放血，血仍在動物屍體之內，故一併提及。

E'. 聖潔生活：倫理與宗教方面（利十八至二十章）

I. 引言（利十八 1-5）

1. 說明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埃及和迦南兩地的人的生活，要活在神聖潔的律法裡。
2. “人若遵行（律法），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 5）：
 - a. 不是說一個未曾得救的罪人的得救方法（好像說人可以靠行為換取救恩）；
 - b. 利未記的主題雖然離不開救恩，但重點仍在“聖潔、成聖”。經文是說，凡表示願意歸屬於神的人（就像以色列人曾在西奈山下作過這樣的表示；出十九 8），他們需要透過聖潔的生活，來顯明他們是個屬神（得救）的人；
 - c. 這樣，經文應該理解作：“（那些表示願意相信和歸屬於神的）人，若遵行（律法），就必因此（因守律法）而（得而在神面前）活著”；
 - d. 存著不正確的動機或原因來守律法（例如：像以色列人那樣，要用守律法來換取救恩），固然無益，但說信神而不守神所吩咐要守的律法，他的信也是枉然。
 - e. 所以，從正確的角度來理解，人守律法跟他的信心是不可分割的；
 - f. 這裡說的“守律法”，就如新約雅各所說的“行為”（信心所活出來的生活；雅二 14-26），那固然不是得救的途徑，但卻是得救的明證。
 - g. 以色列人以爲，只要守住律法就可以得救，那不過是他們按字面解經而有的一廂情願的誤會；
 - h. 保羅曾先後從反面和正面引用利十八 5 的經文：
 - （1）從反面來用：保羅在加三 12 使用以色列人在這方面的誤解，從而指出這個誤解的方法的不足和無用，因為守律法就行爲方面來說（沒有了背後的信心），終歸只會換來咒詛；
 - （2）從正面來用：保羅在羅十 5 指出，信神的人守律法，他的信心生活可以使他得救（實質上是在他守律法背後的信心，使他得救）。

II. 發揮（利十八 6 至二十 27）

- a. 淫亂方面（利十八 6-23）→警告說話（利十八 24-30）
 1. 聖潔的生活，經文首推性方面的聖潔，尤其是在婚姻關係方面的聖潔。
 2. “露……的下體”（利十八 6-18）是指跟所提及的人有性關係——神禁止近親的婚姻，那是一種亂倫或逆倫的關係。
 3. 神也禁止其它在性方面不潔淨或淫亂的行爲（利十八 19-23）。
 4. 提到“摩洛”（利十八 21；參下文利二十 2 註解）；大概因焚燒子女獻給摩洛的敬拜也涉及性方面的不潔，故一併提及。
 5. 神警告不可學效外邦人在性方面淫亂（利十八 24-30）。
- b. 人要聖潔，並要孝敬父母（利十九 1-3a）
 1. 再強調聖潔，但跟著就提出人要孝敬父母。
 2. 聖潔跟孝敬父母有關；事實上，在十誡裡，“當孝敬父母”就在“人與人之間的誠命”（第五至十誡）裡佔首位。
- c. 宗教的例（利十九 3b-8）
 1. 本段記載三項宗教方面的律例：
 - a. 要守安息日；
 - b. 不可爲神造像；
 - c. 平安祭的肉不可留到第三天。

2. 安息日的律例放在首位，甚至在不可爲神造像之前。

d. 社交方面（利十九 9-37）

1. 本段經文記載許多關乎人與人之間相處相待方面的律例，例如：對貧窮鄰舍、對寄居外人、對異教風俗、對白髮老人。
2. 雖然異教風俗也算是宗教方面的事情，但在這裡，重點大概是在以色列人怎樣與異教徒相處。
3. 同樣地，利十九 30 重提安息日，重點大概是在遵守安息日，好讓別人（尤其是工作的窮人）有所安息（比較出二十 10）。

c'. 宗教的例（利二十 1-6）

1. 重提一些宗教方面的誠命。
2. 這裡提到的，跟對應的利十九 3b-8 配合，但角度不同：
 - a. 上文利十九 3b-8 說的是在積極方面：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神的關係；
 - b. 這裡利二十 1-6 說的是在消極方面：以色列人與異教假神的關係，尤其是嚴重說明不可使兒女經火（作爲火祭）獻與摩洛，也不可交鬼。
3. 關於“摩洛”（利二十 2）：
 - a. “摩洛”（*mōlek*，“Molech”）可能就是主前 1800 年馬里（Mari）人所敬拜的 *muluk* 神，以及亞甲文（Akkadian）文獻中提及的 *malik* 神。它後來西傳至亞捫，成了亞捫人所敬拜的主神。
 - b. 這個名字的字根爲 *mlk*，是“王”的意思。它本來叫作“米勒公”（*milkom*，“Milcom”）；名字也寫作“瑪勒堪”，*malkām*，“Malkam”，耶四十九 1、3；番一 5）。
 - c. *mōlek* 一名，是將希伯來文“羞恥”（*bōšet*，“shame”）一字裡面的母音（vowels，即-ō-e-），套用在 *mlk* 之上，而成了 *mōlek* 的寫法，以示對這個異教神明的鄙視。
 - d. 舊約常將摩洛敬拜與焚燒兒女獻爲祭並提（利十八 21，二十 1-5；王下二十三 10；耶三十二 35），但神已一而再地表明祂極度憎惡這種作法。
 - e. 入迦南後，以色列人在欣嫩子谷一個叫作“陀斐特”的邱壇上，將兒女焚燒獻給摩洛。由於巴力敬拜也在欣嫩子谷的“陀斐特”邱壇上，將兒女焚燒獻給巴力，摩洛敬拜和巴力敬拜有時被混在一起（參詩一〇六 38；耶七 31，三十二 35；結十六 21，二十三 37、39）。
 - f. 猶大王亞哈斯和瑪拿西都曾經將自己的兒女焚燒獻祭（代下二十八 3；王下二十一 6），北國以色列也有這樣作的（王下十七 17），主前六世紀在以西結之時，仍然有人這樣作（結十六 21，二十三 37、39），可見這罪的嚴重和影響的深遠。
4. 利十九 31 也提到利二十 6 所說的，但重點不同（爲社交和宗教不同的原因而說）。
- b'. 人要聖潔，並要孝敬父母（利二十 7-9）
 1. 這裡跟上文利十九 1-3a 對應，重提跟聖潔並提的要孝敬父母。
 2. 像利二十 1-6 從消極方面補充利十九 3b-8 所說的，這裡也從消極方面補充利十九 1-3a 所說的：
 - a. 上文利十九 1-3a 從積極方面看：要孝敬父母；
 - b. 這裡利二十 7-9 從消極方面看：不可咒罵父母。

a'. 淫亂方面（利二十 10-21）→警告說話（利二十 22-27）

1. 這裡利二十 10-21 對應利十八 6-23，再說百姓不可淫亂；除了別的淫亂罪行之外，包括了亂倫或逆倫的罪行。
2. “與……行淫”，相當於“露……的下體”（比較利十八 6-23）。
3. 利二十 22-27 帶出警告的說話（像利十八 24-30 那樣）：其中尤其強調百姓要跟外邦萬民有所分別。

D. 祭司事奉的例（利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I. 祭司不可玷污自己（利二十一 1-15）

1. 這裡利二十一至二十二章對應利十 8-20，但更闊面地講論祭司事奉裡可作不可作的事情。
2. 關於祭司（利二十一 1-9）：
 - a. 基本上，祭司要保守自己聖潔，配得上聖潔的事奉：
 - （1）與死人保持距離：除非是直系親屬的喪事；
 - （2）在儀表上適切：不可從俗傷身；
 - （3）在婚姻上合宜：不可娶寡婦、妓女、被污或離婚的女人為妻；
 - （4）在家教上得體：不可讓兒女行淫侮辱了自己。
3. 關於大祭司（利二十一 10-15）：
 - a. 基本上與祭司的相同，要保守自己聖潔，配得上聖潔的事奉，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
 - b. 在與死人保持距離事上，大祭司連父母的喪事也不可接觸——可見神對大祭司的要求，比對一般祭司的要求更高。

II. 傷殘的祭司不可近聖物（利二十一 16-24）

1. 不是說傷殘的人不可作祭司，因為祭司是出生而成的，生在祭司家就是祭司；後天傷殘的，也是祭司。
2. 傷殘的祭司（不論是先天或後天傷殘）仍可享受祭司所得的份（利二十一 22）。
3. 只是他們不可從事祭司獻祭的工作。

III. 不潔的祭司不可近聖物（利二十二 1-9）

1. “聖物”不是泛指會幕的物品，而是專指“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即祭牲的祭肉。
2. 不潔的祭司“不可近聖物”，即不可吃祭肉（利二十二 7）。
3. 祭司潔淨自己之後，才可以吃祭肉。

I'. 祭肉不可被人褻慢（利二十二 10-16）

1. 祭司要保守祭肉的神聖，不可被不配的人吃，使祭肉被人褻慢玷污：
 - a. 祭司家中的外人、寄居、雇工，都不可吃；
 - b. 祭司所買的人可以吃；所買的人在祭司家中所生的也可以吃；
 - c. 出嫁女兒不可吃；
 - d. 出嫁女兒若成寡婦，或是被休而沒有孩子，回父家的，可以吃。
2. 誤吃者加上五分之一賠給祭司（參贖愆祭的例；利五 14）。

II'. 傷殘的牲畜不可作祭物（利二十二 17-25）

1. 沒有殘疾的牛羊才可以獻為祭物。
2. 例外：肢體有餘或有缺的牛羊，可作甘心祭（利二十二 23）。

III'. 初生的牲畜不可作祭物（利二十二 26-33）

1. 不可獻初生的牛羊為祭，要讓牠跟著母牛母羊 7 天。
2. 可能是因為初生的在頭七日要算為不潔（比較利十二 2），所以不可以拿來獻祭。
3. 大概是在感情上為了母牛母羊的好處，不可同日宰母和子。

C'. 節期與數例（利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I. 安息日與聖會的節期（利二十三章）

1. “安息日”是安息之日，有“聖會”；“節期”亦是有“聖會”的節期。
2. “聖會”是放下工作（安息）的聚會（利二十三 35），跟“安息日”有同樣的意義，可見利二十三章強調百姓要在神面前安息。
3. 連同利二十五章的安息年和禧年，這裡前後列出七個節期。“七”可象徵“完全”，喻意所有節期都在於賜與屬神的人一份與神同在的安息，而這份與神同在的安息，也是一份完全的安息。
4. 民二十八至二十九章著眼在節期裡的獻祭；這裡則強調節期的歡樂和安息。
5. 可參本利未記末的“附篇二：總論以色列人的節期”。

a. 安息日（利二十三 1-3）

1. 節期：每六日後的第七日。
2. 這裡詳論以色列人的節期的時候，經文再次先記述安息日的條例（比較利十九 3b-8）。
3. 原來第七日安息日，不只是休息歇工，更有聖會，與同胞聚集，敬拜親近神。聖會的性質通常是歡樂慶祝的。

b. 逾越節及無酵節（利二十三 4-8）

1. 節期：正月十四日（逾越節），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無酵節）。
2. 在利二十三章這裡，逾越節和無酵節算作一個節期。
3. 節期內容：只說吃無酵餅七日，其它沒詳細說明（參出十二至十三章），但強調有聖會。（出十二 16 同樣說到節期的第一日和第八日要有聖會。）
4. 關於在逾越節期間，奉獻初熟莊稼的作法及其意義（利二十三 9-14），參下文“五旬節或初熟節”。

c. 五旬節或初熟節（利二十三 9-22）

1. 節期：由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的次日起計的第七個安息日（即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之後 50 日〔利二十三 15；在四月初〕）——故稱作“五旬節”。
2. 利二十三 9-14 本不在五旬節裡。它是講論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的次日的獻祭：
 - a. 尼散月（正月），就是逾越節所在的月份，是收割初熟小麥的日子；
 - b. 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的次日，人要將初熟莊稼（大概就是初熟的小麥）奉獻給神；
 - c. 人要將初熟莊稼奉獻給神之後，才可以吃用新麥來做的食物；
 - d. 這一日跟 50 日之後的五旬節，在時間上相距很遠。
3. 但是我們看見：
 - a. 出三十四 22 說，“在收割初熟麥子（*ḥiṭṭim*，“wheat”，小麥）的時候要守七七節”，表明雖然奉獻初熟莊稼與七七節（五旬節）是在不同的時候，卻要相連著來看。
 - b. 利二十三章的寫作手法（在利二十三 9 有引言“耶和華對摩西說”，利二十三 15 卻沒有引言；比較利二十三 23、26、33，經文在記述一個節期的時候都有這樣的引言），暗示利二十三 9-22 是一個完整的段落，利二十三 9-14 在意義上不是跟時間相近的逾越節（上文）相連，而是像出三十四 22 那樣，跟時間相遠的五旬節（下文）相連。

4. 這樣，利二十三 17 說在五旬節要奉獻兩個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意思可能是：

- a. 那兩個餅是用 50 日前的初熟莊稼來做的（將初熟小麥收藏 50 日應該不是一個問題）；
- b. 或：所獻的餅其實並不是真的用 50 日前的初熟莊稼來做的，不過是“當作”（*b-*，“as”；即象徵）初熟莊稼，藉以記念神賜收成給他們；
- c. 無論如何，一方面因為“五旬節”是從奉獻初熟莊稼的日子來計算，另一方面節期又是記念神賜初熟莊稼（奉獻當作初熟之物的餅），所以“五旬節”又稱為“初熟節”。

5. 其實聖經從來沒有說逾越節週裡奉獻初熟莊稼的日子是一個節期；事實上，這一日也沒有安息的聖會（跟別的節期不同）——從這一點，我們更肯定奉獻初熟莊稼的這一日不是一個節期。

6. 五旬節有聖會。

d. 吹角節（利二十三 23-25）

1. 節期：七月初一日。
2. 吹角作紀念／記念：
 - a. 經文沒有說明紀念／記念甚麼；
 - b. 這一日是民事年之始，或者是在一年的開始記念身受的恩惠；
 - c. 在安息年到來之時，或者也藉以提醒百姓安息年將到（參利二十五章註解）；
 - d. 或者也提醒百姓，贖罪日將到，要好好記念與神的關係，準備參與贖罪日。
3. 吹角節有聖會，性質視乎所要記念的是甚麼。

e. 贖罪日（利二十三 26-32）

1. 節期：七月初十日。
2. 這一日為“聖安息日”（*šabbat šabbāṭôn*，“最神聖的安息日”；利二十三 26-32）。
3. 人要刻苦己心，靜思己過。
4. 贖罪日有聖會，顯然不是歡樂慶祝的，而是嚴肅凝重的。
5. 詳細內容，參利十六章。

f. 住棚節（利二十三 33-44）

1. 節期：七月十五至二十二日（為期八日）。
2. 記念當年神帶領百姓經過在曠野的日子，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所以住在棚裡來慶祝。
3. 在第一日和第八日有聖會。
4. 第一日要拿樹上的果子、棕樹上的枝子、茂密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神面前歡樂七日——所以住棚節是個歡樂慶祝的集會。
5. 聖經第一次提到“嚴肅會”（*ʿšārā*，利二十三 36）。它其實並不是嚴肅的：
 - a. 因為它的字根跟表示“困難、逼害”的一個字相同（*šr*），以前的學者就將它理解為一個很嚴肅的集會；
 - b. 但我們從它出現的上下文來理解，知道它應該是一個歡欣快樂的集會。
6. 這一日是在“收藏了地的出產”（利二十三 39）之後的日子，所以又叫作“收藏節”（出三十四 22 “收藏節” = 申十六 16 “住棚節”）。

II. 點燈的例、陳設餅的擺放（利二十四 1-9）

- a. 點燈的例（利二十四 1-4）
 - 1. 點燈的清橄欖油由百姓提供。
 - 2. 由大祭司負責每日燃點和清理金燈台上的燈。

b. 陳設餅的擺放（利二十四 5-9）

- 1. 陳設餅用細麵做成。
- 2. 共十二個，擺列兩行，每行六個，放陳設餅桌上。
- 3. 再把淨乳香放在餅上。
- 4. 每安息日擺上新的陳設餅（比較撒二十二 6）。
- 5. 更換下來的舊餅，歸大祭司家在聖處吃。

III. 不可咒詛神的名（利二十四 10-23）

- 1. 有以色列人在與人爭執時褻瀆咒詛了神的名字。
- 2. 十誡說明“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 7），但未指明如何判罪處死，故收押監裡，待神指示（此後就成了律例和原則）。
- 3. “聽見的人”就是證人；“放手在他頭上”表示指證犯人所犯的罪。
- 4. 神吩咐在證人指證下，要將那人“用石頭打死”（比較民十五 32-36 犯安息日的人）。
- 5. 順便重申死罪者死的原則——利二十四 17-22 的說話，在出二十一 23-25 已提及，這裡大概不是隨意的複述，而是強調領導或執法者應當果敢執行懲治。

IV. 安息年與禧年（利二十五章）

- 1. 本章跟利二十三章（論安息日和有安息聖會的節期）對應，同強調人在神裡面的安息。
- 2. 安息年和禧年是延伸安息日的理念，用安息年和禧年來對應安息日，也很有意義。
- 3. 神清楚吩咐要以尼散月（正月）為一年之始（出十二 1），所以計算年次時，聖經基本上以尼散月來計算一個年度的開始：
 - a. 只是安息年和禧年雖然是宗教事情，所涉及的卻主要是土地的耕作和休息，所以在這兩個宗教節期上，需要以提斯利月（七月）來開始計算；
 - b. 正因為一般事情（包括宗教上如其它節期，和民事上如王朝年期）都是以尼散月來計算，當某方面需要用別月份來開始計算的時候，就需要作特別的宣告：七月一日的“吹角日”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特別安排，藉以宣告安息年年次的開始
 - c. 雖然安息年和禧年是以七月一日來開始計算，安息年和禧年並不屬民事事情，它們是屬宗教事情（宗教節期），所以我們並不能因而就說在聖經時代一般民事是以提斯利月來開始計算。

a. 安息年（利二十五 1-7）

- 1. 安息年是每六年後的第七年，主要是讓耕地有所安息。
- 2. 由於當時未有輪流耕地的作法，所有可耕種的地都是同時耕作，同時安息的，所以當地要安息時，耕作的人也會休息安息。
- 3. 在安息年裡無人耕種而自長的，要留給：
 - a. 僕人、婢女、雇工、寄居的外人，
 - b. 家裡的牲畜，和地上的走獸。

- 4. 這個條例是在迦南地裡應用的。在曠野飄流的 40 年裡，不肯定有沒有執行這條例。
- 5. 關於第七年安息年的食用來源，參下文利二十五 20-22 的註解。

b. 禧年（利二十五 8-55）

- 1. 禧年是每七個安息年之後的一年，即每第五十年；一個世紀裡就有兩個禧年。
- 2. 安息年與禧年並行，第七個安息年之後是禧年，所以在禧年週期裡的第 49 年和第 50 年，是一連兩個安息年。
- 3. “當年”（利二十五 9，大概是第 49 年）的贖罪日（七月初十日）要大發角聲，大概是提醒百姓，要為跟著的第 50 年的禧年作好準備：
 - a. 禧年裡會有許多需要處理的事情，當中不少事情需要在事前作好準備；
 - b. 在禧年開始的提斯利月一日，顯然會在吹角節正式宣告禧年要正式開始。
- 4. 像安息年一樣，不可耕種、不可收割（利二十五 11b）：
 - a. 這一年不耕種而自長的，大概仍像安息年裡不耕種而自長的一樣，歸僕人、婢女、雇工、寄居的外人，以及家裡的牲畜，和地上的走獸；
 - b. 這樣，《和合本》在利二十五 12 的經文加上下加點號的“自出”（“吃地中自出的土產”），似無必要，且也不對，應作“吃地中的土產”，就是下文第 18-22 節所說的收成。
- 5. 利二十五 18-22 補充說到在安息年裡食用的來源：
 - a. 利二十五 20 的問題的意思是：“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到第八年我們〕吃甚麼呢？”
 - b. 神不但供給第八年所需，祂也要賜更多的福，就是第六年的收成足夠三年之用：

第六年（七月開始計算）	秋季耕種 春季收成，也收藏	（三倍收成：供未來三年之用）
第七年（七月開始計算） （安息年）	不耕種 不收成、不收藏	（吃陳糧 1）
第八年（七月開始計算）	第八年耕種 第八年收成、收藏	（吃陳糧 2）
第九年（七月開始計算）	第九年耕種 第九年收成、收藏	（吃陳糧 3）

6. 至於禧年裡食用的來源，經文沒有直接的說明：

- a. 相信神必同樣有足夠的供給；
- b. 利二十五 18-22 的祝福，其實是同樣能夠解決禧年的問題：

第 48 年（七月開始計算）	秋季耕種 春季收成，也收藏	（三倍收成：供未來三年之用）
第 49 年（七月開始計算） （安息年）	不耕種 不收成、不收藏	（吃陳糧 1）
第 50 年（七月開始計算） （禧年）	第八年不耕種 第八年不收成、不收藏	（吃陳糧 2）
第 51 年（七月開始計算）	第九年耕種 第九年收成、收藏	（吃陳糧 3） （第九年收成供給第十年之用）

- c. 大概因為對安息年的安排也解決了禧年的問題，所以這段經文放在禧年的經文裡，而不是放在安息年（利二十五 1-7）的經文裡。

7. 這一年固然也讓地休息（利二十五 11），但最主要的精神，是讓被困的得自由（利二十五 10、13-17）。詳細的討論如下：

a. 被困的地得自由（利二十五 23-28）

（1）前提：地是屬神的，人在地上只是寄居客旅，所以人買地賣地，不能說是把地永遠買賣掉了，買地的人必須准賣地的人在適當的時間將地贖回。

（2）贖地作法：

（a）賣地的人的至近親屬有權把它贖回（參路得記的事跡）；

（b）若沒有人幫他贖回，到他自己有足夠的錢的時候，也要讓他贖回；

（c）贖地價銀：賣地價錢÷賣地時距離禧年的年數×贖地時距離禧年的年數

（例子：在禧年前 30 年賣地 90 他連得，賣地 10 年後在禧年前 20 年贖地，贖價為：90 他連得÷30 年×20 年=60 他連得）。

（3）若賣主始終沒有能力贖回，到了禧年，地要白白歸回賣主。

b. 被困的房屋得自由（利二十五 29-34）

（1）一般人的情形：

（a）在城裡的房屋：

〔1〕賣了之後一年內可以贖回；

〔2〕若一整年之內不贖回，房屋就永歸買主，禧年也不會歸還賣主。

（b）在無城牆的村莊裡的房屋：

〔1〕像田地一樣可以贖回；

〔2〕贖回的例大概像贖地的例；

〔3〕若賣主始終沒有能力贖回房屋，到了禧年，房屋就要白白歸還賣主。

（2）利未人的情形：

（a）利未人所得在城邑裡的房屋，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不受一年期的限制）；

（b）利未人若不將房屋贖回，到了禧年，房屋就要白白歸還賣主；

（c）利未人各城的郊野之地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c. 被困的人得自由（利二十五 35-55）（比較路四 18-19；賽六十一 1-2a）

（1）以色列人不可以主動去買同胞為奴婢；但可從四圍的民中買來，他們要作自己的產業，且留給子孫（利二十五 44-46a）；

（2）以色列人若有自賣的，他的同胞就可以將他賣下；

（3）以色列人若是自賣給同胞：

（a）要待他像雇工而非奴僕，服事到禧年；到了禧年，要讓他和家人自由離去；

（b）關於贖身的問題，參下面（5）（c）。

（4）以色列人若是自賣給外人：

（a）外人也要待自賣的以色列人像雇工而非奴僕；

（b）他可以自贖，他的弟兄或近親也可以將他贖回；

（c）贖身價銀：賣身價錢 ÷ 賣身時距離禧年的年數 × 贖身時距離禧年的年數；

（d）他若不贖身，到了禧年，他和他的家人都可以自由離去。

（5）出二十一 1-11 與這裡利二十五 39-55 的關係：

（a）出二十一 1-11 說以色列的奴僕在服事後的第 7 年，就可以得自由（這個第 7 年就像個安息年）；

（b）利二十五 39-41 補充出二十一 1-11 說，如果未夠 7 年就已經到禧年，他

不用等 7 年就可以自由了；

（c）由於以色列人自賣給同胞有“服事後第 7 年可以得自由”的條例，所以不用提贖身的事情（因為自賣的日子總不會多過 6 年）；

（d）由於以色列人自賣給外人並沒有“服事後第 7 年可以得自由”的條例，自賣的日子難以估計，所以需要有贖身的條例。

B'. 應許與警告（利二十六）**I. 聽命者蒙福（利二十六 1-13）**

1. 這是神跟人所立約的第一個原則，是個積極的原則：聽命者蒙福。
2. 先重提十誡裡第二、第四條誡命（不可為造偶像、守安息日），以代表所有律法。
3. 若守誡命，神必祝福，例如：
 - a. 神賜時雨，土產豐收；
 - b. 地上平安；
 - c. 得勝敵人；
 - d. 生養眾多；
 - e. 有神同在，作神子民。

II. 違背者招禍（利二十六 14-39）

1. 跟著是神跟人所立的約的第二個原則，是個消積極的原則：違背者招禍
2. 若不守誡命，神必懲罰，例如：
 - a. 神降癘病瘟疫；
 - b. 耕種歉收，收成為敵人所奪；饑荒而要吃自己兒女的肉（比較王下六 26-29）；
 - c. 敗於敵人；
 - d. 野獸為患；
 - e. 城鎮荒涼，被擄外邦；
 - f. 荒涼的城鎮，在神的審判裡卻是享安息，是安息年所不能賜與的：那也算是在神的聖潔裡的安息。

III. 犯罪者回轉（利二十六 40-46）

1. 神消極的審判其實也有積極的目的：管教使人回轉。
2. 聖經首次提到“心未受割禮”的觀念。
3. 因為神是“耶和華”，所以不會背棄祂與百姓所立的約。
4. 但人要謙卑認罪，就是承認自己和祖宗行事有罪，厭棄了神的典章律例，干犯了神，導致被擄異地。
5. 神不將他們滅絕，且記念出埃及的事（暗示要像出埃及那樣帶領他們歸回，正如以賽亞書所說的）。

A'. 還願的例（利二十七章）**1. 利二十七 1 說“特許的願”，所謂“特別”，大概是指：**

- a. 人在特別的需要下，向神許願，有點討價還價地答應若神應允某事，他就將某人或某物奉獻給神；
- b. 或：人在特別心被恩感的情形下，許願作一種自願的奉獻，不涉及條件（不需要神先為人作甚麼），乃像一個自由感恩的奉獻；
- c. 不論如何，若有需要，人都可以將所許的願贖回。

2. 可以連同平安祭裡的還願祭獻上（利七 16）。**3. 第一類：許願獻人作為感恩（奉獻自己、家人、奴隸）（利二十七 1-8）**

- a. 意義：可能是像後來在民六章所講論的“拿細耳人的願”的條例；
- b. “拿細耳人的願”可以為自己而許，也可以為別人（例如：子女）而許；
- c. “拿細耳人的願”分終身的和有期限的；
- d. 人若許下了終身的“拿細耳人的願”（就是永獻的），就不可以變更；
- e. 人若許下了有期限的“拿細耳人的願”：
 - （1）可以按所許的去履行；
 - （2）若不履行，可按年齡性別換算為等值的價銀，將他們贖回（以“20 季拉＝1 舍客勒”為標準）：
 - （a）20-60 歲男人：50 舍客勒；20-60 歲女人：30 舍客勒；
 - （b）5-20 歲男子：20 舍客勒；5-20 歲女子：10 舍客勒；
 - （c）1 個月至 5 歲男子：5 舍客勒；1 個月-5 歲女子：3 舍客勒；
 - （d）60 歲以上男人：15 舍客勒；60 歲以上女人：10 舍客勒。
 - （3）若能力不夠按上述的價值去贖回，就由祭司按個別情形估價去贖回：
 - （a）其實不一定要贖回所許的願，因為可以按所許的願而行；
 - （b）若需要贖回，必然是有某個特別的原因。

4. 第二類：許願奉獻牲畜作為感恩（利二十七 9-13）

- a. 關於許願奉獻頭生的牲畜，參利二十七 26-27；
- b. 可以按所許的去奉獻還願感恩：
 - （1）所已許願要獻給神為感恩供物的牲畜，不可更換；
 - （2）若要更換，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聖，奉獻歸神；
 - （3）若牲畜不潔（大概是後來成為不潔），不可奉獻，要由祭司估值換算；
 - （4）祭司收取感恩還願的牲畜，大概不是將牠宰獻為祭物，而是把牠賣掉，價銀歸會幕所用。
- c. 若要贖回（即以金錢代替牲畜來感恩，價銀歸會幕所用）：
 - （1）估定牲畜的價值；
 - （2）再加五分之一：
 - （a）贖愆祭裡有“加五分之一”的條例（利五 16，六 5）；
 - （b）奉獻贖愆祭的一個原因是“冒失發誓行善”（利五 4）；人說過要感恩之後，又改變奉獻的物，也要算是某個程度的“冒失起誓行善”。問題雖不致於要獻贖愆祭的祭牲，但要付那附加的五分之一的價值（下同）；
 - （c）人若完全忽視所許的願，就真的要奉獻贖愆祭了。

5. 第三類：許願以房屋作為感恩奉獻（利二十七 14-15）

a. 這顯然是那些較為富有的人才會以房屋（甚或土地）來作為感恩奉獻的物；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¹⁵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

b. 人若以房屋為感恩奉獻的物（通常不會是自己正在居住的房屋，而是物業中的某一間房屋），那房屋就要歸會幕所有；

c. 祭司先作估價，表示價值是以原價來計算，不是以贖回房屋時的市價來計算；

d. 若要贖回房屋：就要按祭司先前的估值（原價），再加五分之一；

e. 前文利二十五 29-31 說，贖回所賣在城裡的房屋，需要在一年之內辦理；贖回所賣在城外的房屋，則沒有期限。這裡經文沒有說贖回許願的房屋有沒有類似的條例。

6. 第四類：許願以土地作為感恩奉獻（利二十七 16-25）

a. 奉獻承受而得的地（不是買來的地，而是家族原有的地，利二十七 16-21），還願方法：

（1）按所說的還願奉獻：

a. 祭司按可撒種的量來估值：可撒大麥一賀梅珥的，值五十舍客勒；

b. 會幕大概不會提供人手去耕種或管理這些奉獻的土地。人若以田地來感恩奉獻，他所奉獻給會幕的，大概不是田地本身，而是按地的大小，每塊可撒大麥一賀梅珥的地，給會幕五十舍客勒——即是田地仍在許願者手上，但每年的收成就按估值奉獻給神。

（2）若要贖回：

a. 按祭司的估值：

〔1〕按原價估值（可撒大麥一賀梅珥的，值五十舍客勒）；

〔2〕在禧年之後奉獻的，按價值減去距離上一個禧年的年數的所值。

b. 在所估的價值之外再加五分之一。

（3）若不贖回而轉賣別人：

a. 許願者可以將已許的田地“轉賣”，是因為田地實際上仍在許願者手上；

b. 若是轉賣了（必然是跟買主說明是許願之地，雙方按這前提來議定賣價），就不能再贖（即歸買主所有）；

c. 但到了禧年，那地的買主要將那地歸給神（可能把它賣掉，價銀歸會幕所用）。

b. 奉獻買來的地（利二十七 22-25），還願方法：

（1）所買的但後來又奉獻了的地，當然不會是原賣主曾經許過願而賣的地；

（2）祭司要按禧年估價；

（3）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即地業的原主）。

7. 補充細則（利二十七 26-27）

a. 關於頭生的牲畜：

（1）潔淨的牲畜中頭生的，不可拿來許願感恩，因為本是已經歸屬神的；

（2）不潔的牲畜中頭生的，不可拿來奉獻感恩，要按估價加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估價把牠賣了（價銀歸會幕所用）。

8. 不可贖回的物（利二十七 28-34）

a. 這裡所說的，基本上跟許願還願無關，但上文論還願時既提到贖回的例，這裡就補充說明有甚麼是不可以贖回的；

b. 不可贖回的物：

（1）永獻給耶和華的物不可賣，也不可贖（例如：終身的拿細耳人的願）；

（2）當滅的物都不可贖，都要治死；

（3）什一奉獻的物：

（a）蔬果的什一奉獻，可以加上五分之一贖回；

（b）但牛羊的什一奉獻，不可贖回。

附篇一：五大獻祭簡表

五大獻祭	百姓須知	祭司須知	獻祭意義
(1) 燔祭	利一 1-17	利六 8-13	1. 表示獻祭者全人委身奉獻 2. 有廣義的贖罪意義 3. 基本上也是一個呼求神臨在的祭
(2) 素祭	利二 1-16	利六 14-18	作為一種禮物陪同燔祭獻上 (利六 19-23=大祭司受膏時的素祭)
(3) 平安祭	利三 1-17 (利二十二 17-33)	利七 11-34	基本上是一個感謝祭，但可為不同的原因而感恩
(3a) 感謝祭		利七 12-14、15、19-34 (利二十二 29-30)	為神所賜與百姓群體一些具體或一般的恩典而感恩(包括節期性如五旬節的感恩祭；可以獻有酵的餅，比較利二十三 17)
(3b) 甘心祭		利七 16-18、19-34 (利十九 5-8)	為神所賜與個人自己一些具體或一般的恩典而感恩
(3c) 還願祭		利七 16-18、19-34 (利十九 5-8)	為個人所許的願成就而還願感恩
(4) 贖罪祭	利四 1-35	利六 24-30	為無意而誤犯的事贖罪
(4a) 大祭司的罪	利四 1-12		
(4b) 會眾的罪	利四 13-21 (民十五 22-26)		
(4c) 官長的罪	利四 22-26		
(4d) 個人的罪	利四 27-35 (民十五 27-29)		
(5) 贖愆祭	利五 1-六 7 (民五 5-10)	利七 1-10	為證實有罪的故犯或誤犯的事情贖罪；若造成損失，需加賠償物價的五分之一

附篇二：總論以色列人的節期

(以色列人的宗教曆法是由正月〔尼散月，陽曆三至四月〕開始)

節期	日期	(陽曆)	意義	經文
安息日	每第七日(今逢星期六)	今逢星期六	記念和分享神在創世之後的安息，好在安息中敬拜神，從而也記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得享安息	利二十三 1-3 (比較出二十 8-11；申五 12-15)
月朔	每月的初一		定期的敬拜	民二十八 11-15
逾越節	正月十四日	約三月底	記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利二十三 5
除酵節	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	三月底至四月初	勉勵提醒神是聖潔的神，人也要聖潔	利二十三 6-8
(初熟日：不算是一獨立的節期)	逾越節週裡的安息日的次日		奉獻初熟的莊稼(下連於五旬節；比較民二十八 26)	利二十三 9-14
(後補的逾越節)	二月十四	約四月底	因事不能守正月的逾越節者要在這時補過逾越節	民九 10-11
五旬節(又叫七七節、收割節)	三月初(獻初熟莊稼後五十日)	約五月中	為神所賜的豐收感恩	利二十三 15-22
吹角節	七月初一日	約九月中	宣告計算禧年的年次？	利二十三 23-25
贖罪日	七月初十日	約九月底	大祭司一年一次為以色列會眾贖一切罪過，包括一切誤犯而未知的罪	利二十三 26-32
住棚節	七月十五至二十一日(第八日〔二十二日〕有嚴肅會)	九月底至十月初	記念出埃及後在曠野飄流的生活中有神的同在和引導	利二十三 33-43
安息年	每第七年		讓人與土地得休息	利二十五 1-7、18-22
禧年	每第五十年		除了讓人與土地得更多的休息之外，被賣為奴的得釋放自由、產業歸還原主	利二十五 8-17、23-55
(附：後期才有的節期)				
普珥節	十二月十四至十五日	二月底至三月初	記念以斯帖、末底改挽救猶大人不至滅族的事跡	斯九 17-28，三 7
修殿節	九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中	記念馬加比收復及潔淨聖殿	約十 22

民數記

1. 緒言

1. 民數記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作法，以全書開頭的字詞（在民數記為開頭的第四個字 “*bemidbar*”）作為它的書名。“*bemidbar*”是“在曠野裡”（“in the wilderness”）的意思。選取這第四個字（而不是開頭的第一個字 “*wayedabbēr*” “他說”）作為書名，似乎是經過思考的。一方面可能是免得它跟利未記的書名（“他呼叫”）相似而混淆，另一方面“在曠野裡”這個字詞總指出了民數記的一個重點，就是裡面記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 40 年的始末。
2. 本書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Arithmoi*（“Numbers”，“數目”的意思），是因為它在第一章和第二十六章記載了摩西先後兩次數點民數。英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稱本書為 Numbers，中文聖經亦繼而稱它為“民數記”。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以色列人已經離開埃及，經過三個月的路程來到西奈山，並且在西奈山下經歷了出埃及記下半卷和利未記全卷所記載的事情。如今翻開民數記，已經是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主前 1444 年 4 月中），百姓在西奈山也已經有九個月了。
2. 民數記的內容，以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神吩咐摩西數點民數（民一至二章）來開始，但民三至九章（離開西奈山之前的記載），從內容來看，其實都是發生在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之前。原因：
 - a. 大概因為民一至二章是以記載民數為重點，於是將先前跟數點民數性質相類的東西（例如：利未支派事奉的分配、人數、十二支派奉獻禮物的數量等），都歸在這裡補充；
 - b. 另一方面，當然也會因寫作結構而作這樣的鋪排：就是將第一次數點民數提前記在這裡，好叫它跟後來第二次的數點民數在寫作結構上前後對應。
3. 摩西在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開始數點民數，稍後又向百姓交代在路上十二支派及會幕器物怎樣配成隊伍；之後，以色列人就在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主前 1444 年 5 月上旬），拔營前往迦南應許地去（民十 11）。
4. 離開西奈山之後，以色列人經過約三個月時間，在葡萄初熟的陽曆 8 月初到達加低斯巴尼亞。
5. 經過 40 日（到陽曆 9 月中），探子窺探迦南地的任務完成回來；只因大部分探子和百姓都不相信神，神就懲罰他們，要他們在曠野飄流 40 年。
6. 經過 40 年的飄流生活，神帶領他們進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摩西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寫成民數記）。
7. 新一代即將開始，只因摩西曾經在百姓面前沒有尊神為聖，神就懲罰摩西也不得進入迦南——摩西就在百姓要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入迦南以先，在摩押平原上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重申神的律法——那就是下一卷聖經（申命記）的事情了。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b. 不錯，民十二 3 稱讚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這句說話，有可能是後來抄寫聖經的人，在無意之間將經文旁邊的一句註解或感言也抄寫進經文裡去；它大概不是出自摩西的手筆。
 - c. 但除此之外的整體而言，我們仍相信摩西是民數記的作者。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相信民數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b. 批判派（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或形式批判、傳統批判）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不但破壞了民數記的一體性，也對我們認識民數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的幫助（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B. 民數記的編寫日期

* 啓示的時間／成書的日期

- a.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它們成書的時間彼此相關連（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b.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
- c. 民數記記述以色列人在離開西奈山後，直到 40 年後來到約旦河東之時。在這期間，摩西大概也作過許多記錄，但民數記的內容顯然是經過選取的，因為 40 年飄流的日子只佔民數記三十六章經文裡的五章（十五至十九章）。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正月，從加低斯巴尼亞出發往迦南（民二十 1）；亞倫在第四十年的五月初一日死在西珥山（民三十三 38），百姓為他哀哭 30 天後（六月初一日）再度出發（民二十 29）。以色列人大概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七、八月間戰敗了西宏和噩之後，就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其後就發生了民二十二至三十六章所記許多的事情）。摩西大概就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八至十月間整理資料而寫成民數記（時為主前 1406 年 10-12 月間），寫於摩押平原——就像申命記那樣，民數記成書，是要警戒新一代的以色列民，要活在信靠中，不要重蹈前人的覆轍。

4. 信息

A. 民數記的信息

民數記記述，雖然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路上，已經給他們相當的準備，以致應該可以面對進取迦南的戰役（參出十三 17-18），但他們離開西奈山來到加低斯巴尼亞之時，卻仍因不信神的帶領，而既不敢又不肯進入迦南，因而招來神的審判，他們要在應許地外面飄流 40 年。民數記一如以往地繼續告訴我們，神是信實的，祂並沒有忘記或放棄祂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神是有能的，祂能夠作成祂的計劃和救贖；人是頑梗的，在神百般的恩典中仍然可以失敗；但神又是憐憫的，祂在人的失敗中仍然給與機會。但在此之外，民數記也告訴我們：

1. 記念與遺忘：神固然無所不知，但祂也會將事情“遺忘”（即不著意去記念）。神記念，就帶出相應的行動（就如神記念與以色列人先祖的約，就看顧在埃及為奴的子民；出二 23-25），且將有關事情留在祂的記憶之中，記錄在祂的啓示（聖經）裡。在民數記裡，神記念祂的子民，便兩次數點民數，且將每個支派的人數都記錄在聖經裡（雖然在數點全民的時候，沒有數點利未支派〔民一 47-50〕，但這不是說神不記念利未人；神在另外一個場合裡，祂也數點了利未人〔民三 14-43〕）。相對來說，在以色列人曠野飄流 40 年的日子，其間當然發生過許多事情，但民十五至十九章的經文，只記載了百姓的三兩件事情（都是以色列人的叛逆），和神的幾項律法。經文好像在說，神要將那個悖逆不信的世代忘記，神不想記念他們，也不想跟他們多說話。這幾十年悖逆的日子，就好像未曾出現過似的。
2. 飄流與定居：因著探子和百姓的不信，神懲罰他們不得即時進入迦南。他們要在應許地外面飄流 40 年。40 年裡，他們好像是原地踏步。40 年之後，他們再次來到 40 年前到過的加低斯巴尼亞（這再一次表示，其間 40 年的事情就好像從未發生過！）其間，他們不會每日、每月或每年的轉移地方。他們也許會在某處“定居”多年。但無論他們怎樣定居，只要是在應許地之外，他們就仍是過著飄流的生活——飄流在神的應許之外，飄流在神的安息之外。
3. 權柄與責任：摩西操掌極大的權柄，但也肩負極重的責任，因而神對他亦有極高的要求。40 年前，摩西按神的吩咐，用杖擊打磐石流出活水，成了一時美談（出十七 1-7），但如今卻在同樣使磐石流出活水的神蹟上，沒有尊神為聖，就遭受了以色列人因不信而遭受的相同審判：不得進入迦南（民二十 10-13）。為人領袖者，謹之慎之！

B. 民數記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在幾處地方引述了民數記所記的事件：
 - a. 主耶穌在約三 14 引用民二十一 4-9 關於火蛇與銅蛇的記載，說明祂被掛在十字架上來成就救恩，就如摩西在曠野所掛的銅蛇，使凡願意舉目仰望的人，都可以得著神所預備的拯救。
 - b. 彼後 2 15-16 和猶 11 以巴蘭（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和可拉（民十六章）為貪財和敵對神的人的代表。
2. 以色列人因著不信，要在曠野飄流 40 年。“曠野”代表了人的不信和神的懲治。新約同樣以“曠野”來明喻暗喻世人罪惡的環境和生活，都是在神的應許和祝福之外（比較太三 1-3，四 1；可一 3-4；約三 14，六 31、49；林前十 5；來三 8；啓十七 3）。

C. 民數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民數記在這方面有一個很清晰信息：離開西奈山、由神的約櫃引路的路程，是一個尋找安息的路程；路程的目的地，就是迦南應許地。民十 33 說“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
2. 只因百姓不信，他們就不能進入神所預備的安息。
3. 在應許地以外，就是飄流。無論乍看起來，生活是如何的安定安穩，實質上仍是沒有真正的安息。
4. 由於土地與應許跟安息息息相關，民數記也就同時很強調地業的問題。全書下半卷的始末，就記述了西羅非哈女兒繼承地權的問題（民二十七 1-11，三十六章），中間部分又記述了十二支派所得之地（河東兩支派半，民三十二章；河西九支派半，民三十四至三十五 8）。
5. 在記載以色列人 40 年曠野飄流的經文裡（民十五至十九章），摩西只選取了兩件事情來記載，其中第一件，就是有人因為犯了安息日而被處死（民十五 32-36），從而強調了守安息日的重要，亦強調了安息這個主題的重要。事實上，就如上面所說的，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就是沒有安息的日子。

5. 傳統大綱

- (1) 準備離開西奈山（一 1 至十 10）
- (2) 拔營前赴加低斯（十 11 至十四章）
- (3) 飄流重返加低斯（十五 1 至二十一 1）
- (4) 前行進駐摩押地（二十一 2 至二十一章）
- (5) 安營發生巴蘭事（二十二至二十五章）
- (6) 預備進入應許地（二十六至三十六章）

6. 結構大綱

- A. 民數與飄流（一至二十六章）**
 - I. 第一次核點民數（一章）**
 - a. 各支派人數（一 1-46）**
 - b. 不得數點利未支派（一 47-54）**
 - II. 駐足西奈山腳時發生的事件（二至十章）**
 - a. 關於各支派安營和上路的安排（二章）**
 - b1. 利未子孫的職責（三至四章）**
 - b2. 一些條例（五至六章）：**
 - i. 不潔者留在營外（五 1-4）**
 - ii. 賠償的例（五 5-10）**
 - iii. 試妻行淫的例（五 11-31）**
 - iv. 拿細耳人的例（六 1-21）**
 - c. 祭司的事奉（六 22 至八 4）：**
 - i. 祭司祝福的說話（六 22-27）**
 - ii. 記立會幕之日起（大祭司就職日）領袖帶來的禮物（七章）**
 - iii. 亞倫點燈的例（八 1-4）**
 - b1'. 潔淨利未人的例（八 5-26）**
 - b2'. 一些條例（九 1-14）：**
 - i. 重申守逾越節的例（九 1-5）**
 - ii. 補守逾越節的例（九 6-14）**
 - a'. 關於各支派安營和上路的安排（九 15 至十 10）**
 - i. 雲彩帶路（九 15-23）**
 - ii. 製銀號指示起行次序（十 1-10）**
 - III. 繼續往前的路程（十一 1 至十二 16）**
 - a. 照神吩咐依次前行（十一 1-36）**
 - b. 神賜鴿鴉事件（十一 1-35）**
 - c. 米利暗、亞倫毀謗摩西（十二 1-16）**
 - IV. 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十三 1 至十四 45）：**
 - a. 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四十日（十三 1 至十四 38）**
 - b. 第一次何珥瑪之戰（十四 39-45）**
 - V. 四十年曠野飄流的日子（十五至二十章）**
 - a. 條例：**
 - i. 感恩獻祭的例（十五 1-21）**
 - ii. 誤犯獻祭的例（十五 22-31）**
 - b. 犯罪：犯安息日者處死（十五 32-36）**
 - a'. 條例：衣服須有縫子（十五 37-41）**
 - b'. 犯罪：可拉黨事件（十六至十七章）**
 - a". 條例：**
 - i. 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十八章）**
 - ii. 紅母牛製成的除罪水（十九章）**

IV'. 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二十 1 至二十二 3）：

- a. 米利暗死（二十 1）
- b. 摩西和亞倫在米利巴沒有尊神爲聖，被神拒絕進迦南（二十 2-13）
- c. 以東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以東地（二十 14-21）
- d. 亞倫死，以利亞撒繼任大祭司（二十 22-29）
- e. 第二次何珥瑪之戰（二十一 1-3）

III'. 繼續未完的路程（二十一 4-35）

- a. 繞過以東地時發生火蛇銅蛇事件（二十一 4-9）
- b. 繞行來到摩押平原邊（二十一 10-20）
- c. 擊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二十一 21-35）

II'. 駐足摩押平原時發生的事件（二十二至二十五章）

- a. 巴勒與巴蘭事件（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 b. 什亭犯罪事件，神應許非尼哈永遠作祭司（二十五章）

I'. 第二次核點民數（二十六章）

- a. 各支派人數（二十六 1-56）
- b. 另外數點利未支派（二十六 57-65）

B. 分地與業權（二十七至三十六章）

I. 第一次論西羅非哈女兒承繼產業權的問題（二十七 1-11）

II. 一些安排與條例（二十七 12 至三十一 54）：

- a. 示意摩西將死，立約書亞爲繼承人（二十七 12-23）
- b. 節期獻祭的例（二十八至二十九章）
- c. 許願的例（三十章）
- d. 殺米甸人（三十一 1-20）
- e. 分享擄物的例（三十一 21-54）

III. 約旦河東所得之地（二支派半之地）（三十二章）

IV. 複述所走過的路（三十三章）

III'. 約旦河西所得之地（九支派半之地）（三十四 1 至三十五 8）

- a. 指明迦南邊界（三十四 1-15）
- b. 揀選分地的人（三十四 16-29）
- c. 吩咐將地分與利未人（三十五 1-8）

II'. 一些安排與條例（三十五 9-34）：

- a. 揀立逃城（三十五 9-15）
- b. 誤殺的例（三十五 16-28）
- c. 故殺的例（三十五 29-34）

I'. 第二次論西羅非哈女兒承繼產業權的問題（三十六章）

7. 結構分析

民數記共三十六章經文，可以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A. 一至二十六章）記述以色列人由西奈山麓到約旦河外的路程。第二大部分（B. 二十七至三十六章）記述以色列人到達約旦河外之後，等待進入迦南地之時所發生的一些事情。

第一大部分（A. 一至二十六章）記述以色列人由西奈山麓到約旦河外路程的經文，有一個前後對稱的鋪排：

1. 第 I 段（一章）記述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下數點出埃及後的民數。除利未支派外，其餘支派的人數都要數點。

跟這第 I 段對應的是第 I' 段（二十六章），經文同樣記述數點以色列人民數的事情。時間跟第一次數點民數相距近 40 年，以色列人也快要進入迦南地了。不過前後兩次的民數相差不遠。此外，這一次除了各支派的人數需要數點之外，利未支派的人數也要數點。

2. 第 II 段（二 1 至十 10）記述以色列人還停留在西奈山麓的好幾個月裡所發生的事情。其中包括記述以色列人稍後上路和分批駐紮的情形、利未支派的職責、一些潔淨條例、祭司事奉的職責、並再論上路須用的銀號。

跟這第 II 段對應的是第 II' 段（二十二至二十五章），經文記述以色列人在約旦河外摩押平原上停留的日子所發生的事情，就是巴勒和巴蘭的咒詛，以及以色列人在什亭犯罪的事情。

3. 第 III 段（十一 11 至十二 16）記述以色列人離開西奈山繼續行程，在到達迦南邊境之前所發生的事情。其中提到以色列人照神的吩咐依次拔營前行、在路上神賜鵪鶉作食物、並米利暗和亞倫因毀謗摩西招神懲罰。

跟這第 III 段對應的是第 III' 段（二十一 4-35），經文記述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的何珥瑪，繼續向迦南進發，沿路繞過以東地之時發生火蛇事件，之後行經摩押到約旦河東之時，打敗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

4. 第 IV 段（十三至十四章）記以色列人來到迦南以南、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他們打發探子前去窺探境內虛實後，即可攻取迦南，但他們不信神，導致神審判他們要在曠野飄流 40 年。他們不服神的審判，要硬闖北上，結果在何珥瑪大敗。

跟這第 IV 段對應的是第 IV' 段（二十 1 至二十二 3），以色列人在曠野近 40 年後，再度回到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米利暗不得進入迦南而死在加低斯，連摩西和亞倫也因爲在米利巴水沒有尊神爲聖，而被神拒絕進入迦南。以東人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以東地之後，亞倫也死在曠野。何珥瑪王見以色列人再度迫近，而出兵迎拒，但今次卻大敗在以色列人手上。雖是如此，摩西並打算帶領百姓由迦南南面進入。神要他們繞過以東和摩押地，由迦南的東面進入迦南。

5. 這第一大部分經文中間的第 V 段（十五至二十章），記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近 40 年間所發生的一些事情。但經文只記載了一些規條，和兩件犯罪的事情，就是可拉黨的反叛，和有人犯了安息日；這透露以色列人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仍是一個拒絕神帶領的群眾。這大段經文有一個穿插式的排列：兩段犯罪的事情（b. 十五 32-36；b'. 十六至十七章），放在三段關於一些律例的經文中間（a. 十五 1-31；a'. 十五 37-41；a". 十八至十九章），似乎想顯示以色列人縱然有神的律法，裡面仍是充滿罪惡。

第二大部分（B. 二十七至三十六章）記述以色列人到達約旦河外後，等待進入迦南地之時所發生的一些事情，經文也有一個前後對稱的鋪排：

1. 第 I 段（二十七 1-11）記述瑪拿西支派的西羅非哈的女兒，向摩西提出女子得承繼產業權的問題。經文指出若父親死而無子，女兒可繼承父業。

跟這第 I 段對應的是第 I'段（三十六章），經文再次記述瑪拿西支派的族長，就西羅非哈的女兒得承繼產業權的決定，向摩西提問。經文指出若父親死而無子，女兒可繼承父業，但補充指明這些女兒若要結婚，須與同支派的人結婚，使支派的地業不致外流。

這第二大部分以土地權益的話題開始和結束，暗示以色列人行將進入迦南。得迦南為業是經文所開始關注的事情。

2. 第 II 段（二十七 12 至三十一 54）記述一些安排與條例，其中包括神指示摩西將死，要立約書亞為繼承人、關於節期的例、許願的例、並殺亞摩利人和分擄物的例。

跟這第 II 段對應的是第 II'段（三十五 9-34），也是關係一些安排與條例，其中尤其涉及逃城和誤殺的例。

3. 第 III 段（三十二章）記述以色列人二支派半在約旦河東所得之地，就是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所得之地。

跟這第 III 段對應的是第 III'段（三十四 1 至三十五 8），經文關係到其餘支派在約旦河西所得之地。經文指明所得之地的邊界、負責分地的人和利未支派所得的城邑。

4. 這第二大部分經文中間的第 IV 段（三十三章）復記以色列人出埃及、經曠野期間所走過的路線，暗示神重視、並且引導著他們出埃及的整件事情。

透過寫作的結構，民數記表達了：

1. 它關注以色列百姓兩方面的事情：百姓的飄流（前半部 A 段），和百姓最終來到應許地迦南的邊境上（後半部 B 段）。
2. 兩大段落裡，分別前後對應的手法，先後強調了神關心百姓的人數，和他們在迦南所要得的地業。因為他們是神所揀選和立約的子民；神關心他們。
3. 若比較兩個大段落裡，分別居中間位置的段落，我們看見在後半部裡居中間位置的經文複述了整個出埃及的路程，表示神看重拯救他們、使他們得以出離埃及一事；但在前半部裡居中間位置的經文，卻省略了在 40 年飄流裡的許多事情，表示神不喜悅他們因不信而要在曠野飄流的日子——其實就算是後半部居中間位置的經文所複述出埃及的路線，當中也略過了由加低斯巴尼亞開始，然後重返加低斯巴尼亞的那段飄流近 40 年的路程（參民三十三 36-37）。

8. 內容註解

A. 民數與飄流（民一至二十六章）

I. 第一次核點民數（民一章）

a. 各支派人數（民一 1-46）

1. 時為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主前 1444 年 4 月中），神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人的人數。
2. 在此之前（在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十四日），以色列人已在出埃及後的第一次逾越節守過節期：當時有人因不潔淨（已經有關乎潔淨的條例），需要後來補行守節的（民九 1-14）。
3. 數點民數，即數點可以當兵的人數（要組成軍隊）：
 - a. 神在會幕中（在至聖所裡）曉諭摩西（參出二十五 22）；
 - b. 數點二十歲以上（能打仗的）的男丁；
 - c. 神按名指定每支派中一人作族長，幫助數點的工作，他們也成了軍中的統領：

支派	族長	支派	族長
呂便	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	瑪拿西	比大菴的兒子迦瑪列
西緬	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便雅憫	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猶大	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但	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
以薩迦	蘇押的兒子拿坦業	亞設	俄蘭的兒子帕結
西布倫	希倫的兒子以利押	迦得	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以法蓮	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	拿弗他利	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d. 數點十二個支派的人數（下面圖表也列出後來第二次數點民數的數字，以作比較）：

支派	曠野期之前（民一至 2 章）	曠野期之後（民 26 章）	增減數
呂便	46,500	43,730	-2,770
西緬	59,300	22,200	-37,100
迦得	45,650	40,500	-5,150
猶大	74,600	76,500	+1,900
以薩迦	54,400	64,300	+9,900
西布倫	57,400	60,500	+3,100
以法蓮	40,500	32,500	-8,000
瑪拿西	32,200	52,700	+20,500
便雅憫	35,400	45,600	+10,200
但	62,700	64,400	+1,700
亞設	41,500	53,400	+11,900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8,000
總數	603,550	601,730	-1,820

b. 不得數點利未支派（民一 47-54）

1. 因為數點民數是為組織軍隊，而神要指派利未人負責會幕工作（有關工作，參民三至四章），所以這裡不得數點利未人的人數。
2. 後來因分配安排會幕的事工，神也數點了利未三族一個月以上的人數（參民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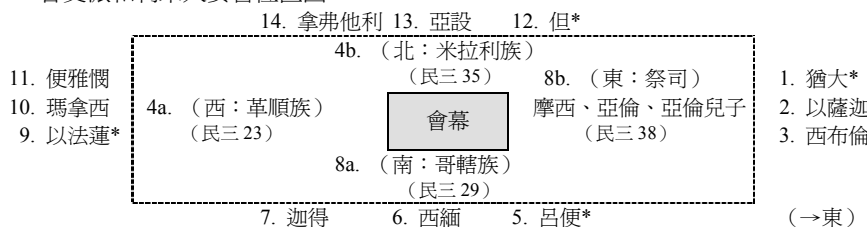
II. 駐足西奈山腳時發生的事件（民二至十章）

a. 關於各支派安營和上路的安排（民二章）

1. 時間是在數點過民數之後不久（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之後）
2. 神指示各支派和利未人安營和上路的位置，目的當然是為了一路上的需要，但亦從而顯示會幕的意義；會幕居全營的中央：

- a. 表明有神同在；
- b. 也表明神居他們生活的中心位置。

3. 各支派和利未人安營位置圖：



註：支派前編號＝行軍先後次序；*＝四邊的領袖支派

4. 行軍先後次序：

- a. 三個支派的軍隊組成一組；
- b. 上圖（和下面）有*號的，是為該組的領袖支派，領隊先行；
- c. 行軍前行隊形：
 1. 猶大*
 2. 以薩迦
 3. 西布倫
 - 4a. 革順族（負責會幕外罩的物件）／4b. 米拉利族（負責會幕架構的物件）
 5. 呂便*
 6. 西緬
 7. 迦得
 - 8a. 哥轄族（負責聖所內的物件）／8b. 祭司（連摩西、亞倫）
 9. 以法蓮*
 10. 瑪拿西
 11. 便雅憫
 12. 但*
 13. 亞設
 14. 拿弗他利

5. 行軍中利未支派的位置：

- a. 參民十 11-28；
- b. “革順族和米拉利族——哥轄族”這個次序，是要讓革順族和米拉利族先將會幕支搭起來，到哥轄族抬著會幕裡的聖物到來的時候，可以即時抬進會幕裡，不致要閒放在某處；
- c. 關於利未三個家族各別的责任，參下面民三至四章。

b1. 利未子孫的職責（民三至四章）

1. 制定利未支派三個家族的職責，時間很可能不是在數點民數之後，因為會幕已立起，大祭司已受職，會幕事工已開始運作。利未人大概是在大祭司領受聖職之後，隨即就設立了。設立利未人之時，必然也制定了各家族的職責範圍。

2. 利未支派子孫的事奉：

a. 關於受膏的大祭司（民三 1-10）：

- (1) 本來是亞倫的四個兒子；注意經文說他們“都是受膏的祭司，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
- (2) 拿答和亞比戶因獻凡火被神擊殺（利十章）；他們沒有兒子，所以他們的家族無以共同繼承大祭司之職；
- (3) 剩下以利亞撒和以他瑪，“都是受膏的祭司，承接聖職供祭司職分的”；
- (4) 關於大祭司世襲的制度（大祭司由誰繼任），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討論；
- (5) 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亞倫面前供祭司的職分，包括監管利未支派三個家族看守會幕物品的工作；
- (6) 神將利未人賜給大祭司，協助大祭司處理會幕的事務。

b. 關於協助的利未人（民三 11 至四）：

- (1) 為會幕事工數點利未人：
 - (a) 數點一個月以上的利未人，代替一個月以上頭生的以色列人＝利未人代替頭生的以色列人歸屬於神（因先前殺埃及的頭生之時保守了以色列人頭生的）；
 - (b) 利未支派一個月大以上的人有 22,000 人：
 - 〔1〕按聖經所記，數字略有出入：
 - 民三 21-22 革順族 7500 人
 - 民三 27-28 哥轄族 8600 人
 - 民三 33-34 米利拉族 6200 人 → 民三 39 總數為 22,300 人
 - 〔2〕情形可能是：哥轄族的“8600 人”本來可能是“8300 人”。在希伯來文，“三”是“s/s”，“六”是“ss”；可能在抄寫“三”這個字的時候，一時看錯而漏掉了兩個s中間的l，變成“六”。
 - (c) 以色列頭生的男子有 22,273 人，比利未人多出 273 人，需要為這 273 個以色列人付贖金（每人贖金五舍客勒銀子）——共得 1,365 舍客勒；
 - (d) 利未支派不隨其他支派數點二十歲以上的人（民一 47-49，二 33-34）。
- (2) 各家族的職責範圍（及安營的位置）：
 - (a) 哥轄族（包括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薛族；後來還有可拉族）——看守和抬運聖所內包裹和遮蓋好的物件，不可摸聖物，也不得進入聖所觀看（由以利亞撒監管）——在帳幕的南邊安營；
 - (b) 革順族（包括立尼族、示每族）——看守和搬運幕幔、棚罩、帷簾方面的物件（由以他瑪監管）——在帳幕後西邊安營。
 - (c) 米利拉族（包括抹利族、母示族）——看守和搬運幕板、板門、柱座方面的物件（由以他瑪監管）——在帳幕的北邊安營；
 - (d) 又：大祭司——起營前包裹遮蓋約櫃和聖所的用品，分別穿上楨，交哥轄族抬運——在帳幕前東邊安營（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

(3) 利未人在會幕任職的年期：

- (a) 被潔淨前來任職者的年歲：25-50 歲（參民八 24）；
- (b) 被數點參與事奉者的年歲：30-50 歲（參民四 46），共 8,580 人；
- (c) 利未人在 25-30 歲的這五年，可能是接受訓練的時期。

b2. 一些條例（民五至六章）：

i. 不潔者留在營外（民五 1-4）

1. “營”有兩方面的所指（兩者都是聖潔的神的住所）：

- a. 指以色列人的整個營地——利未記說在健康上不潔者（例如：患麻瘋）要出到營外獨居（利十三 46，十四 8）；
- b. 指會幕的營幕——在禮儀上不潔者（例如：婦人月經、生子、別的漏症）不得進入會幕的範圍內。利十二 4 “家居；不可進入聖所”；利十五 “我的帳幕”；利未記沒有說這等人要出到營外。

2. 這樣，民五 2-3 說患麻瘋、漏症、沾染死屍的要出到營外，是按實際情形而包括了“營”兩方面的意思。

ii. 賠償的例（民五 5-10）

- 1. 若有犯罪，在賠還原物之外，須另加五分之一。
- 2. 若受害人無親屬接受賠償之物，賠償之物就歸祭司（贖罪祭的公羊除外）。
- 3. 一切舉祭都歸祭司所有。

iii. 試妻行淫的例（民五 11-31）

- 1. 問題原委：人懷疑妻子犯姦淫，要求證實。
- 2. 求證方法：
 - a. 丈夫要帶同妻子和“疑恨的素祭”（又叫“思念的素祭”）到祭司那裡；這素祭不可澆上油、不可加上乳香；
 - b. 祭司用一點帳幕地上的塵土放進聖水裡配成“致咒詛的苦水”；
 - c. 妻子要蓬頭散髮的拿著“疑恨的素祭”，叫妻子起誓；
 - d. 祭司向妻子宣告咒詛；
 - e. 祭司將所寫咒詛的說話抹在水裡；
 - f. 祭司把“疑恨的素祭”拿過來，將它獻上；
 - g. 妻子要喝下致咒詛的苦水；
 - h. 妻子若有罪，水會在她裡面變苦，肚腹發脹，大腿消瘦；妻子當受咒詛；
 - i. 如果妻子無罪，不會有上述蹟象；她要得福懷孕；
 - j. 經文沒有說如果妻子無罪，丈夫將會如何。

iv. 拿細耳人的例（民六 1-21）

- 1. 意思：“拿細耳”（*nāzîr*，“Nazirite”）是“〔離俗〕獻己與神〔為聖〕”的意思。
- 2. 意義：
 - a. 將自己當作奉獻；
 - b. 在以色列人中作聖潔的榜樣。
- 3. 奉獻者：可以是人許願奉獻自己；也可以是父母許願奉獻子女。
- 4. 為期：可以是短期奉獻，也可以是終身奉獻。

5. 在許願期內：

- a. 不可吃葡萄的成品（包括酒、葡萄和葡萄汁）；
- b. 不可剃頭；
- c. 不可接近死屍；
- d. 如果因死屍沾染不潔：
 - (1) 不潔淨七日；
 - (2) 在第七日剃頭；
 - (3) 在第八日奉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為贖罪祭（其一為燔祭），作為潔淨的禮；
 - (4) 另選日子再還所許的願：到時再獻贖愆祭（不論先前離俗有多少日子，都不算數，要從頭再計算）。

6. 願滿還俗的禮（還俗之後可以喝酒）：

- a. 在會幕門口獻燔祭、素祭、平安祭；
- b. 在會幕門口剃頭，將所剃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柴）下面；
- c. 祭司行搖祭（搖祭的祭物歸祭司）。

7. 關於贖回所許的願的條例，參利二十七章。

c. 祭司的事奉（民六 22 至八 4）：

i. 祭司祝福的說話（民六 22-27）

- 1. 祭司要為百姓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 2. 神透過祭司的祝福而賜福百姓（三句說話，可能反映三一真神；比較林後十三 14）。
- 3. 祝福的意義：
 - a. 祝福並不保證凡聽見祝福、或在場領受祝福的人，都自動得著所宣告的福；
 - b. 祝福乃在：
 - (1) 表明神樂意賜福信靠祂的人；
 - (2) 激勵聽見或在場領受的人，在信靠裡活出配得上所賜的福的生活；
 - (3) 因而可以得著神所樂意賜下的祝福。

ii. 記立會幕之日起（大祭司就職日）領袖帶來的禮物（民七章）

1. 關於十二支派開始奉獻禮物的日子：

- a. 摩西立起帳幕之日，記載在出四十章（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
- b. 摩西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成聖，又使器具和壇都成聖，是在大祭司承受聖職的那日裡（參利八 10-11）；
- c. 大祭司承受聖職的禮是在早晨開始的，有早晚的祭（利六 19），所以大祭司承受聖職的日子（以及使壇成聖的日子）大概在摩西立起帳幕的次日；
- d. 況且立起帳幕需時，摩西在會幕裡領受獻祭的規條（利一至七章）也需時；
- e. 民七 1 大概是將前後緊湊的兩日合起來說，而民七 2 的“當日”，應該是指摩西使壇成聖的那日，就是摩西立起帳幕的第二日；
- f. 這樣，十二支派的領袖是在摩西立起帳幕的第二日開始前來奉獻禮物，其中的頭七日同時是大祭司承受聖職的禮的日子（利八章；第八日是大祭司獻祭禮成的日子，利九章）。

2. 參利八至九章“大祭司就職禮及同期的事宜”圖表。

3. 先是給利未人事奉用的禮物：
 - a. 六輛篷子車（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
十二隻公牛（每首領奉獻一隻牛）
 - b. 兩輛車及四隻牛給革順子孫
四輛車及八隻牛給米拉利子孫
（哥轄子孫要用肩頭來抬約櫃等聖物，不用牛車來搬運；比較撒下六 1-7。）
4. 然後是獻與會幕的禮物，每支派各獻：
 - 一個銀盤子（重 130 舍客勒）
 - 一個銀碗（重 70 舍客勒，都盛滿了調油的細麵作素祭）
 - 一個金盃（重 10 舍客勒，盛滿了香）
 -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
 -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
5. 各支派由其族長作代表奉獻。
6. 各支派奉獻的先後次序，即各支派行軍的先後次序（比較民三章）。
7. 神在至聖所裡跟摩西說話。

iii. 亞倫點燈的例（民八 1-4）

1. 七盞燈都要點著。
2. 燈要照向燈台的前面（大概是說燈盞要橫放向東，向會幕的門口）。

b1'. 潔淨利未人的例（民八 5-26）

1. 時間：大概是在大祭司領受聖職之後。
2. 禮儀：
 - a. 用除罪水（參民十九章）彈在身上；
 - b. 用剃頭刀剃全身；
 - c. 洗衣服潔淨自己；
 - d. 將利未人當為祭獻與神：
 - （1）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會眾（代表）按手在利未人頭上；
 - （2）利未人按手在祭牲頭上；
 - （3）亞倫獻贖罪祭；
 - （4）亞倫將利未人作搖祭獻與神。
3. 意義：
 - a. 奉獻利未人與神，代替以色列人的長子歸與神；
 - b. 歸與祭司，在會幕裡辦事。
4. 任期：
 - a. 25-50 歲：在會幕辦事；
 - b. 50 歲以後：看守會幕，不用辦事；
 - c. 參民三至四章有關的補充討論。

b2'. 一些條例（民九 1-14）

i. 重申守逾越節的例（民九 1-5）

1. 這番複述，是在第二年二月一日之前，宣告要在第二年正月一日守逾越節。
2. 百姓就在第二年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

ii. 補守逾越節的例（民九 6-14）

1. 當時有人因不潔未能一同守節。
2. 制定後補逾越節：不潔或遠行的人，須在同年二月十四日補守。
3. 潔淨和不是遠行的人，必須在正日守節，不得用後補的節日來代替。
4. 寄居外人也可按例一起守逾越節。

a'. 關於各支派安營和上路的安排（民九 15 至十 10）

i. 雲彩帶路（民九 15-23）

1. 立會幕時遮蓋會幕、形狀如火的那雲彩，一直與以色列人同在。
2. 以色列人起行或紮營停留，要依雲彩的指引：上升表示起行，下蓋表示紮營停留。
3. 民九 22 “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這句說話（或起碼是“是一年”一語），應該是後來補充的語句，講述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的情形，因為以色列人本來是不會在曠野逗留超過一年的時間的。

ii. 製銀號指示起行次序（民十 1-10）

1. 神吩咐造兩枝銀號。
2. 吹號示意法：
 - a. 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口：同時吹兩枝號（不要大聲吹）；
 - b. 招聚十二支派的統領到會幕門口：單吹一枝號；
 - c. 通知東邊軍隊起行：第一次大聲吹號；
 - d. 通知南邊軍隊起行：第二次大聲吹號；
 - e. 與敵打仗時：大聲吹號；
 - f. 節期慶祝時：大聲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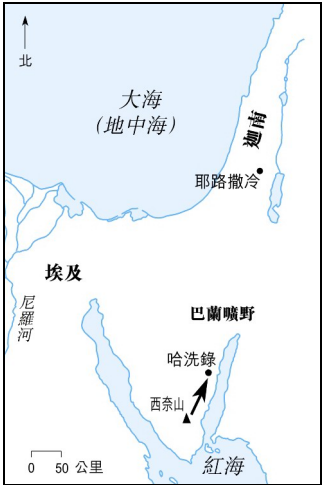
III. 繼續往前的路程（民十 11 至十二 16）

a. 照神吩咐依次前行（民十 11-36）

1. 出埃及第二年二月二十日（後補逾越節後一星期），各支派軍隊依指示依次起行（比較民三章），時為主前 1444 年 5 月初。
2. 離開西奈山之前，摩西再度確立管治的架構（申一 9-18；參出十八章有關的討論）。
3. 行程時間表：

・離開埃及 （出十二 2）	・到西奈山 （出十九 1）	・離開西奈山 （民十 11）	・到加低斯	・再到加低斯 （民二十 1）	・到摩押平原 （申一 3）
第 1 年 1 月 15 日	第 1 年 4 月 15 日	第 2 年 2 月 20 日	第 2 年	第 40 年 正月間	第 40 年
滿三個月		（十個月零五日）		民十四 34-----民二十 14 至二十二 1	
（一年一個月零五日）			（約三十九年）		
（由出埃及起計，共四十年）					

4. 摩西邀請他的內兄（即葉忒羅的兒子、摩西妻子的哥哥）何巴跟以色列人一起前往迦南，好在曠野的路上作他們的眼目：
 - a. 關於何巴的身分，參出二 16-22 有關的討論。經文應該取小字譯作“摩西對他內兄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
 - b. 何巴很可能是跟他父親葉忒羅一同前來（參出十八 1-5），但沒有跟他一起回去（出十八 27）；
 - c. 何巴原先婉拒了摩西的邀請要回米甸去（像經文所說的）；但後來大概同意跟以色列人前去迦南（像士一 16 所暗示的）；
 - d. 至於摩西的妻兒，士十八 30 說到但支派的人設立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摩西的妻兒是跟何巴一起留了下來，跟摩西一起往迦南去。
5. 以色列人離開西奈山之後的第一站，是到巴蘭的曠野（起行隊形，參民二章）。
6. 約櫃前行或停住，摩西都有祝禱的說話：
 - a. 前行的時候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
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 b. 停住的時候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以色列人離開西奈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已經一年多了。神藉著摩西給他們行程的指示。他們從西奈山出發，進入巴蘭曠野，往應許之地進發。

b. 神賜鵪鶉事件（民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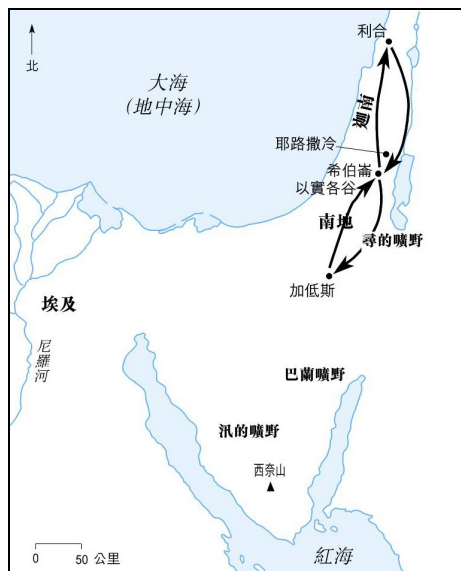
1. 百姓埋怨，神就使火燒到營邊；經摩西代求，火才止熄；因而稱該地方為“他備拉”（“Taberah”，*tab'ērāh*，字根 *b'r* 是“火燒”的意思）。
2. 百姓當中的閒雜人等（參出十二 38）埋怨只有嗎哪，沒有肉食，並不如先前在埃及作奴隸時所吃免費的食物（那時在瓜菜之外，還有魚可吃）。
3. 民十一 10《和合本》的翻譯，好像說摩西不喜悅神發怒。經文大概應該譯作“耶和華的怒氣便大發作，摩西也不喜悅”；神和摩西都不喜悅百姓的埋怨，只是摩西也自憐獨自管理百姓辛苦，又無法提供肉食。摩西甚至求死。
4. 百姓當時有牛群羊群，但在那個世代裡，牛羊不是隨便就可以宰殺來吃的。
5. 其實百姓獻平安祭，是可以吃祭肉的一部分的。如果在此之前，他們曾獻過了平安祭，他們其實已經吃過了肉——但當然不是每餐都可以吃肉。
6. 民十一 4 說百姓“大起貪慾的心”，大概就是說他們不滿足於嗎哪之餘，也不滿足只有平安祭有限的肉食。他們要求經常有肉食。只是當時牛羊的數量也不足夠持續地供給他們不斷的需求。所以對摩西來說，這是個大難題。
7. 神說祂會給百姓肉吃，而摩西似乎未曾見過神供應百姓肉吃：
 - a. 先前在汛的曠野，神也曾使鵪鶉飛到百姓營中（出十六 13），但經文沒有說神要將鵪鶉給他們當食物（出十六 4-5）。那時晚上有鵪鶉飛來，目的可能只是讓以色列人知道，神確實有掌管自然界的能力，好讓他們相信，次日早晨必有神所說的食物。
 - b. 這樣，神在這裡第一次將鵪鶉賜給百姓，而摩西也想不通神會怎樣供應肉食。
 - c. 結果，神使鵪鶉飛在營裡和周圍離地面約三尺高處，任由百姓捉來宰吃；但神並不喜悅他們的態度，就懲罰擊殺那些大起貪慾的人。人將他們埋葬，所以那地方又叫作“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慾的人的墳墓”的意思）。

8. 神又吩咐摩西選立 70 位長老與他分工。關於設立分層的管理：
- a. 摩西先前曾經照葉忒羅的獻議，設立十夫長至千夫長，管理百姓訴訟事情（出十八 13-26）；
 - b. 但後來大概架構鬆散了，摩西就在離開西奈山之前再次設立分層管理的架構（申一 9-18）；
 - c. 只是不久之後架構又再鬆散，神就叫摩西揀選長老中的七十人，分擔領導的職分，並說要將那與摩西同在的靈分賜他們，好使他們與摩西一同領導百姓。
9. 摩西吩咐被選的 70 長老到會幕那裡去，與摩西一同站立，神的靈降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受感說話（他們以後再沒有這樣受感說話，所以這一次的目的，大概是要當眾引證神的選召）。
10. 70 長老中的伊利達和米達在營中，沒有到摩西那裡，他們也受感說話；約書亞知道就通知摩西，摩西卻任由他們：
- a. 經文沒有說是他們故意違背摩西的吩咐指示；
 - b. 經文說不但神的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還在營裡同樣受感說話，這說明他們留在營裡是有神的認可的——經文似乎是說：是神的靈不讓他們到會幕去（經文的語句可以有因果的關係），所以問題不在他們個人要抗拒摩西的吩咐，乃在神的主權和決定是在摩西的帶領之上。
11. 摩西的反應，大概是因為他從中領會了屬靈領導的原則：
- a. 管理制度是重要的，但領袖的屬靈生命和能力更為重要；
 - b. 領袖的屬靈生命和能力固然重要，但神的引導更為重要。
- c. 米利暗、亞倫毀謗摩西（民十二 1-16）
- 1. 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來到哈洗錄。本段經文的事情就是發生在哈洗錄。
 - 2. 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可能已經死了，摩西於是再娶一個妻子。
 - 3. 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
 - a. “古實”通常指尼羅河上游的埃提阿伯，在努比亞（Nubia）和蘇丹（Sudan）以北，在以色列人先前聚居的歌珊地以南；
 - b. 這位女子有可能是以色列人（父）和古實人（母）混血，跟父親一家生活在以色列人當中，並跟以色列人一起離開埃及；
 - c. 她可以算是以色列人，也可以算是古實人；米利暗和亞倫要毀謗摩西，就強調她為古實人，藉以製造藉口攻擊摩西。
 - 4. 可能摩西曾經說他要再娶妻子，或要娶這位有古實血統的女子（而不是娶純以色列血統的女子）為妻，是有神給他的說話；米利暗和亞倫就藉此機會毀謗摩西說“神單與摩西說話麼？”
 - 5.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一語（民十二 3），可能本來只是某人在經文旁邊所加的一個讚語，但被後來抄寫聖經的人誤以為是經文的一部分，因而將它也抄進經文裡去。
 - 6. 神吩咐摩西、亞倫和米利暗三人到會幕去。神顯現說，祂會直接且明白地向摩西啓示，不像跟別的先知在異象異夢中啓示。
 - 7. 神亦宣告摩西在祂的全家盡忠；“全家”指“以色列全民”（比較來三 1-6）。
 - 8. 民十二 4-5 兩次說“亞倫和米利暗”，但民十二 1 說“米利暗和亞倫”，暗示事件主要是由米利暗挑起的，所以神使米利暗生癲瘋，沒有使亞倫生癲瘋。
 - 9. 因著亞倫請摩西向神求情，神就醫好了米利暗。

- IV. 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民十三 1 至十四 45）：
- a. 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四十日（民十三 1 至十四 38）
 - 1. 百姓從洗哈錄來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全名為“加低斯巴尼亞”），但一路上其實經過了許多個地方（參民三十三 18-36）：
哈洗錄→利提瑪→臨門帕烈→立拿→勒撒→基希拉他→沙斐山→哈拉大→瑪吉希錄→他哈→他拉→密加→哈摩拿→摩西錄→比尼亞干→曷哈及甲→約巴他→阿博拿→以旬迦別→尋的曠野（加低斯）
 - 2. 神吩咐摩西安排每支派各打發一人去窺探迦南。這些探子是每支派的領袖，但不同於前面所記的軍隊統領：

支派	支派領袖	支派	支派領袖
呂便	撒刻的的兒子沙母亞	西布倫	梭底的兒子迦疊
西緬	何利的兒子的沙法	瑪拿西	穌西的兒子迦底
猶大	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但	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
以薩迦	約色的兒子以迦	亞設	米迦勒的兒子西帖
以法蓮	嫩的兒子何西阿（即約書亞）	拿弗他利	縛西的兒子拿比
便雅憫	拉孚的兒子帕提	迦得	瑪基的兒子白利

- 3. 他們從南面的尋直到北面的哈馬口，窺探迦南的虛實 40 日。
- 4. 那時是主前 1444 年 8 月初，是“葡萄初熟”的時候（民十三 20）。
- 5. 探子回到加低斯向摩西報告，並帶回許多美好的水果。但除迦勒和約書亞外，探子都說迦南人太高大強壯，他們不能入迦南。百姓甚至建議另立領袖返回埃及，並要打死迦勒和約書亞。
- 6. 神在榮光中顯現，說要用瘟疫滅絕以色列人，改立摩西的後代為大國：
 - a. 摩西像先前的金牛犢事件那樣，替百姓向神求情（參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 b. 摩西又訴諸神先前說過的本性：祂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參出三十四 6-7）。
- 7. 神答應摩西所求，不將百姓滅絕，但要按探子窺探迦南 40 日之期，懲罰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 40 年：“飄流”不一定指不停的遷徙，有時會定居曠野某處一段頗長的時間。但只要他們未曾進入應許地，他們就是在應許地之外飄流了。
- 8. 20 歲以上的都要死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
- 9. 唯獨迦勒（“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神”）和約書亞得進應許地（參民二十七 63-65）。
- 10. “四十年”是由出埃及開始計算，到亞倫死的那年（民三十三 38 “出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 = 民二十 22-29），百姓再到何珥瑪，且將出來攻打他們的迦南人殺敗之時為止（民二十一 1-3）。



探子窺地路線

探子從尋的曠野最南端的加低斯出發，走到北端的利合，來回路程共約八百多公里。

b. 第一次何珥瑪之戰（民十四 39-45）

1. 百姓事後表示悔意，說願意上去攻打迦南，但為時已晚，神不准他們上去。
2. 百姓再違背神的命令，定要進入迦南，甚至無需摩西和約櫃同行。他們就被敵人殺退到迦南南面的何珥瑪。（關於“何珥瑪”，參約書亞記導論中有關的討論。）
3. 加低斯事件連同這第一次何珥瑪之戰，跟民二十章再提到的加低斯和民二十一 1-3 記述到的第二次何珥瑪之戰，成了一個括號式的寫作手法（*inclusio*；比較民三十三 36-37），然後從民二十一 4 起，再記述以色列人進迦南未完成的路程。

V. 四十年曠野飄流的日子（民十五至二十章）

a. 律例（民十五 1-31）

i. 感恩獻祭的例（十五 1-21）

1. 祭牲要有素祭的細麵和奠祭的酒同獻（民十五 1-16）
2. 進迦南後，要用麥餅作舉祭獻與神（民十五 17-21；參利二十三 9-11）。

ii. 誤犯獻祭的例（十五 22-31）

1. 誤犯者要獻贖罪祭，故犯者則不可獻：

- a. 民十五 22-26 說的是關於全會眾的贖罪祭（民十五 24-25 “全會眾”），經文可參照利四 13-21（全會眾的贖罪祭）：

（1）利四 13-21 說以公牛犢為贖罪祭，這裡說用公牛犢為燔祭，以公山羊為贖罪祭；

（2）基於贖罪祭禮是“贖罪祭+燔祭”，在利四 13-21 所說的公牛犢贖罪祭之後，應該有一個燔祭，大概就是公山羊燔祭；

（3）基於贖罪祭禮是“先贖罪祭+後燔祭”，民十五 22-31 這裡的“公牛犢燔祭+公山羊贖罪祭”，大概應是指“公牛贖罪祭+公山羊燔祭”；

（4）由於燔祭也有贖罪的意義，這裡民十五 22-31 是將兩者的名稱對調了。

- b. 民十五 27-29 說的是關於個人的贖罪祭，經文可參照利四 27-35（個人的贖罪祭）：兩處都說到贖罪祭牲為母山羊。

2. 犯罪：犯安息日者處死（十五 32-36）

- a.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民十五 32），即在 40 年曠野飄流的時候，大概是指 40 年早期裡的某個時候；
- b. 這是律法書裡第一處記載處死犯安息日的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 c. 可比較利二十四 10-23 論到怎樣處置褻瀆神的名的人；
- d. 民十五 34 “將他收在監內”，暗示百姓已有“當守安息日”的律例；
- e. 不錯，出三十一 14-15 早已說過：“凡干犯這日（安息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中剪除……”。但怎樣處死，卻未指明；
- f. 比較利二十 2 清楚說明，使子女經火獻與摩洛的，“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3. 條例：衣服須有縫子（十五 37-41）

- a. 提醒要遵行律法（可比較申六 6-9）。

b). 犯罪：可拉黨事件（十六至十七章）

- 1. 事件發生在 40 年曠野飄流裡的某個時候。
- 2. “可拉黨”（以可拉為首，故稱“可拉黨”）成員包括：
 - a. 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
 - b. 呂便支派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
 - c. 呂便支派中比勒的兒子安（經文比較少提及他）；
 - d. 會眾中的 250 個領袖。
- 3. 可拉黨指控摩西和亞倫：
 - a. 專權自高，超過全會眾（民十六 3、13）；
 - b. 未能將他們帶進迦南（民十六 14）；
 - c. 不准別人作祭司（民十六 7-11）。
- 4. 摩西反控告可拉等人專權；叫亞倫和可拉黨人次日各拿銅香爐到神面前，由神定奪。
- 5. 經文的時間和事情發展如下：

民十六 1-3	先前	可拉黨人攻擊摩西和亞倫
民十六 4-7	當日	摩西吩咐可拉和他的人次日到神面前，由神作證
民十六 8-11		摩西又責備他們
民十六 12-14		摩西傳召大坍和亞比蘭的人，但他們不肯應召前來
民十六 15		摩西向神指控大坍和亞比蘭的人
民十六 16-17		摩西吩咐次日到神面前，由神作證
民十六 18-19	次日	可拉和他的人到會幕前，招聚全會眾攻擊摩西和亞倫（大坍和亞比蘭的人仍然不肯到會幕來）
民十六 20-24		神顯現，吩咐眾人離開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的帳棚
民十六 25-27a		摩西和亞倫就往大坍和亞比蘭的帳棚，通知附近的人要離開大坍和亞比蘭的帳棚：眾人就離開他們
民十六 27b		大坍和亞比蘭帶著家人，出到自己帳棚的門口
民十六 28-34		摩西吩咐地裂開，地就吞下可拉一黨所有的人
民十六 35		有火降下，燒死那 250 個首領

- 6. 神吩咐摩西叫以利亞撒將那 250 個銅香爐打成薄片，用來包祭壇，以作記念警告。
- 7. 但瘟疫已發，在亞倫止住瘟疫之前已經死了 14,700 人。
- 8. 第二日，百姓因可拉黨事埋怨和攻擊摩西，以致神要滅絕百姓；摩西立即吩咐亞倫用香爐到百姓中間為他們贖罪。

9. 關於某些詩篇的作者“可拉的後裔”：

a. 參看代上六章有關的家譜：

利未（六 1）	利未（六 16）		利未（六 38）
哥轄（六 1）	哥轄（六 16）	哥轄（六 22）	哥轄（六 38）
以斯哈（六 2）〔還有暗蘭、希伯倫、烏薛〕	以斯哈（六 18）〔還有暗蘭、希伯倫、烏薛〕	亞米拿達（六 22）*	以斯哈（六 38）*
	可拉（民十六）	可拉（六 22）	可拉（六 38）
		亞惜（六 22）	
		以利加拿（六 23）	
		以比雅撒（六 23）	以比雅撒（六 37）
		亞惜（六 23）	亞惜（六 37）
		他哈（六 24）	他哈（六 37）
		烏列（六 24）	西番雅（六 37）*
		烏西雅（六 24）*	亞撒利雅（六 36*）
		少羅（六 24）*	約珥（六 36）
		以利加拿（六 25）	以利加拿（六 36）
		亞瑪賽？（六 25）	亞瑪賽（六 36）
		（和）亞希摩？（六 25）*	瑪哈（六 35）*
		以利加拿（六 26）	以利加拿（六 35）
		瑣非（六 26）*	蘇弗（六 35）*
		拿哈（六 26）*	陀亞（六 35）*
		以利押（六 27）*	以列（六 34）*
		耶羅罕（六 27）	耶羅罕（六 34）
		以利加拿（六 27）	以利加拿（六 34）
		撒母耳（六 27）	撒母耳（六 34）
		長子是約珥，次子是亞比亞（六 28）	約珥（六 33）
			〔歌唱的〕希幔（六 33）

- b. 有說“以斯哈的兒子可拉”跟“亞米拿達的兒子可拉”不同：
 - （1）民十六 1 的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
 - （2）民十六 32 說所有屬可拉的人丁都被吞噬了；
 - （3）詩篇的作者“可拉的後裔”大概是“亞米拿達的兒子可拉”的後裔。
- c. 但“以斯哈的兒子可拉”應該跟“亞米拿達的兒子可拉”是同一個人：
 - （1）代上六章的家譜平行的地方顯示兩者應為同一個人；
 - （2）代上六章的家譜顯示一個人可以有兩個名字；
 - （3）民二十六 11 明說不是所有可拉後裔都滅亡——大概是在可拉的兒子當中有不跟從可拉背叛的，所以沒有跟可拉一同滅亡（民十六 18 沒提可拉帶齊妻兒到會幕來；民十六 32 說的大概只是指當時跟可拉一起出去的人）。
- 10. 神吩咐十二支派及亞倫各取一根手杖，寫上名字，放在至聖所的約櫃前；神使亞倫的手杖發芽、開花、結杏，藉以確定亞倫祭司的職分。
- 11. 神吩咐將亞倫開花的杖放在約櫃前，長作記念。

a'. 條例（民十八至十九章）：

i. 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民十八章）

1. 重申祭司和利未人分工而配搭的事奉（民十八 1-7）：

- 神直接跟亞倫說話（沒有透過摩西）；
- 祭司要保守聖所，免得被外人（非祭司、利未人）冒犯了；祭司要看守聖所和壇，負責一切屬壇和幔子之內的事情；
- 利未人要看守全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但不得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
- 神給與職任事奉祂，乃為神給他們的賞賜（民十八 7）。

2. 重申祭司不可有產業，但可有獻祭中的部分（民十八 8-20）：

- 一切祭獻裡不經火燒而剩下的部分；
- 舉祭（腿）和搖祭（胸）的部分；
- 以色列人獻給神的初熟之物；
- 所有頭生獻與神的牲畜（人頭生的，不潔淨牲畜頭生的，都要贖出來）。

3. 十分獻一的例（民十八 21-32）：

- 百姓每年將所有田產牛羊的十分之一獻與利未人（民十八 21-24；參利二十七 30-33）；
- 其它什一奉獻：
 - 利未人從所得的拿十分之一給祭司（民十八 25-32）；
 - 百姓每年田產的十分之一藉獻平安祭與人分享（參申十四 22-23，十五 19-26）
 - 百姓三年一次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和窮人（參申二十六 12-15，十四 27-29）

ii. 紅母牛製成的除罪水（民十九章）：

1. 作用：潔淨因死屍而沾染的不潔；也作除罪之用；

2. 製法：

- 將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祭司以利亞撒面前，然後在營外會幕前宰殺；
- 以利亞撒用指頭蘸牛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
- 將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
- 以利亞撒將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
- 以利亞撒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燒牛的人也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 由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
- 有需用時，將除污穢的灰調成除污穢的水；

3. 用法：

- 不潔期為七天；
- 第三天和第七天要用除污水潔淨：
 - 將一些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製成除污水；
 - 由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除污水中，將水灑在需要得潔淨的人或物身上；
 - 第七天就可得潔淨。
- 灑除污水的人也成了不潔，直到晚上。

IV'. 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民二十 1 至二十二 3）

a. 米利暗死（民二十 1）

1. 出埃及後第四十年正月間（主前 1406 年 3-4 月間），以色列人回到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民十三 26 說“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加低斯是在巴蘭曠野和尋的曠野接壤處）。

2. 米利暗死葬在尋的曠野的加低斯。

b. 摩西和亞倫在米利巴水沒有尊神為聖，被神拒絕進迦南（民二十 2-13）

- 百姓在尋的曠野沒有水喝，埋怨摩西。
- 神吩咐摩西和亞倫拿著杖吩咐水從磐石出來。
- 摩西和亞倫在會眾面前忿怒地用杖擊打了磐石兩下，有水流出。
- 神不喜悅摩西和亞倫在會眾面前沒有尊祂為聖，所以不准他們兩人入迦南。
- 民二十 12 “摩西沒有尊神為聖”，民二十 13 “神自顯為聖”：
 - 可能是針對說神叫摩西和亞倫吩咐磐石，但他們沒有聽指示，竟用杖擊打磐石；
 - 但民二十 8 說神吩咐摩西取杖出去，顯然是要他像上一次在利非訂那樣擊打磐石使水流出（出十七 1-7）；“擊打”與“吩咐”原不是互相排斥的，摩西上一次在利非訂擊打磐石時，必然也同時吩咐水流出來；
 - 詩一〇六 32-33 也只說摩西說了急躁的話，沒有針對他擊打磐石的舉動；
 - 這樣，摩西的問題乃在於他沒有像先前那樣用敬畏的態度來行神蹟，竟在會眾面前發怒，就是在施行神蹟時發著脾氣說了民二十 10 的說話：
 - 民二十 12 摩西和亞倫“不信”＝摩西和亞倫“沒有尊神為聖”；
 - 其實不應譯作“沒有尊神為聖”，而應譯作“沒有顯神為聖”（“to sanctify God”），就是神的僕人事奉應當聖潔，好顯出他所事奉的神為聖；當事奉者不聖潔之時，就是事奉者沒有自顯為聖之時，他是同時沒有顯神為聖；在嚴重的時候，神唯有自顯為聖，並要審判那不顯祂為聖的人。

6. 那水被稱為“米利巴”（是“爭鬧”的意思）。

c. 以東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以東地（民二十 14-21）

- 摩西從加低斯派人去見以東王，表示想穿過以東地往約旦河東去；
- 但以東王不答允，甚至出兵驅趕嚇走以色列人。
- 經文沒有解釋為甚麼神不帶領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北上進入迦南，而要繞過以東和摩押，去到約旦河東：
 - 大概因為先前的百姓是在加低斯北上窺探迦南地，引致不相信神，所以神不再帶領他們走那條不信的道路；
 - 比較約瑟歸葬雅各的路線（創五十 10），也是繞道由約旦河東進入迦南的。
- 至於申二 27-29 記摩西向希實本王西宏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你可以賣糧給我吃，也可以賣水給我喝，只要容我步行過去，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參申二 27-29 的討論。
- 結果，以色列人沒有穿過以東地。他們南下繞道而行。

d. 亞倫死，以利亞撒繼任大祭司（民二十 22-29）

- 以色列人離開加低斯，來到以東邊境上的何珥山。
- 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五月初一日（參民三十三 38；主前 1406 年 7 月中），神叫摩西和亞倫帶同以利亞撒上何珥山。

- 3. 亞倫死在何珥山上，不得進入迦南，是因為他在三個多月前，在米利巴沒有在百姓面前顯神為聖（民二十 2-13）。
- 4. 以利亞撒繼任作大祭司；全民為亞倫哀哭 30 日。
- e. 第二次何珥瑪之戰（民二十一 1-3）
 - 1. 迦南的亞拉得王出來攻打以色列人，且擄走了幾個以色列人。
 - 2. 神後來讓以色列人得勝，大敗亞拉得王，直到“何珥瑪”（這地名大概是記念以色列人將亞拉得王“毀滅”）。
 - 3. 40 年前，以色列人曾敗於何珥瑪（參民十四 39-45）。
 - 4. 關於“何珥瑪”，參約書亞記導論中有關的討論。

- III'. 繼續未完的路程（民二十一 4-35）
- a. 繞過以東地時發生火蛇銅蛇事件（民二十一 4-9）
 - 1. 以色列人從何珥山南行走亞拉巴的路（申二 8a），南下往紅海方向去，要在以東的南面繞過以東，再北上摩押平原。
 - 2. “紅海”包括西奈半島西面的蘇彝士灣以至東面的亞喀巴灣。這裡的“紅海”是指西奈半島東面的亞喀巴灣（參出十四 1-31 的討論）。
 - 3. 百姓因路難行而埋怨神；神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多人被咬傷咬死。
 - 4. 百姓悔改認罪，神就吩咐摩西舉立銅蛇，凡仰望它的都得醫好。
 - 5. 主耶穌以摩西舉銅蛇比喻祂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救贖（約三 14-15）。
 - b. 繞行來到摩押平原邊（民二十一 10-20）
 - 1. 經文記述以色列人由紅海路上的阿伯，直到摩押平原的路程（根據民三十三章及申命記經文加以補充；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372-74）：

繞過以東	（南下）→谷歌大→約巴他→以他拉→以旬迦別→ （北上）→撒摩拿→普嫩→阿伯→
（過撒烈溪：摩押南面的邊界）	
在摩押地	→以耶亞巴琳（撒烈谷裡、摩押南面邊界上）→
（過亞嫩河：摩押北面的邊界）	
在亞摩利人之地 （摩押平原）	→（亞嫩河北邊）亞珥→比珥→瑪他拿→拿哈列→巴末→ →摩押谷→毗斯迦山頂（下望基底莫曠野）

- a. 民二十一 11b 以耶亞巴琳在撒烈溪以北；以色列人過了撒烈溪就來到以耶亞巴琳；
- b. 民二十一 13a “在亞嫩河那邊”，即過到亞嫩河對岸北面。亞珥和比珥都在亞嫩河以北。他們過了亞嫩河就來到亞珥和比珥；
- c. 亞珥接近亞捫人的地方；
- d. 亞嫩河以北、約旦河以東的摩押平原是原屬摩押人所有，但這個時候已落在亞摩利王西宏手上；當時的摩押人只控制著亞嫩河以南的地方（民二十一 13b；亞嫩河是摩押北面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接壤的地方）；亞捫人則佔據著摩押平原以東的地帶；
- e. 毗斯迦不是一個山頭，而是一個山脊高原，由摩押平原東南的亞嫩河流域起，直到摩押平原的東邊再北上，其中有多個山峰。以色列人過了亞嫩河，進入摩押境之後，他們來到比珥，然後上了下望基底莫曠野的毗斯迦高原。
- f. 附：民二十一 10-20 之後的事件概要——
 - （1）以色列人下走到基底莫曠野，摩西在那裡派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
 - （2）以色列人戰敗了西宏和噩之後，繼續北上，然後西走，橫過毗斯迦高原，進駐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摩押平原；
 - （3）這時，整個毗斯迦高原在以色列人的東面和東南面。摩押王巴勒請巴蘭來，就是在這個毗斯迦高原某個山頭上咒詛以色列人（民二十三 14）；
 - （4）摩西臨死前“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申三十四 1），就是從摩押平原上了在摩押平原東面的尼波山，而尼波山是在摩押平原東面的毗斯迦山脊裡，是與耶利哥相對的一個山頂。在那裡，摩西臨死前遠眺了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

2. 以色列人在摩押人東面的邊境北上，繼而在亞摩利人和亞捫人的中間繼續前進，直去到摩押平原中部的毗斯迦的山頂。
3. 《耶和華的戰記》可能是摩西的記事集，但早已失傳。
4. 摩西來到比珥（就是“井”的意思），神吩咐他招聚百姓，給他們水喝
5. 關於百姓所唱詩歌的長短：
 - a. 全首詩歌可能就是：“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
 - b. 全首詩歌可能不只是這麼一兩句，而經文大概應該譯作：“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
 - （1）“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可能只是整首詩歌的第一、二句，句末可以用省略號（比較出十五 21 米利暗帶領婦女所唱的歌）；
 - （2）下半節“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可能並不是詩歌的一部分，而是一個直述語句，說明那井是怎樣挖掘得來的。
6. 民二十一 20 “下望曠野”，從申二 26 得知是下望基底莫曠野。以色列人是在山上一個較安全的位置上，這時還未下到摩押平原。

c. 擊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民二十一 21-35）

1. 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先前從摩押人手中奪得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且定都在希實本。
2. 以色列人從毗斯迦山下到基底莫曠野（參申二 26），要經過摩押平原，才可由約旦河東入迦南，摩西就從那裡派人，請求亞摩利王西宏准許以色列人經過摩押平原，好入迦南。
3. 摩西向亞摩利王西宏的請求（民二十一 22），跟他先前向以東王的請求一樣（民二十 17；參申二 27-29 的討論）。
4. 亞摩利王西宏不准，且出兵在雅雜迎拒以色列人。
5. 以色列人殺西宏，奪得亞摩利人全地（包括奪得摩押平原）。
6. 以色列人奪取了雅謝，就轉去以得來，攻打巴珊王噩，將他殺了，得了他的全地。
7. 巴珊在摩押平原的東面（在亞摩利人西宏國土的東及東北面）。



與西宏和噩的戰役

希實本王西宏不讓以色列人過境，在雅雜攻擊他們。以色列人打敗了他，佔領亞嫩河和雅博河之間的土地，包括西宏的首都希實本。以色列人再往北走，在以得來打敗巴珊王噩。

II. 駐足摩押平原時發生的事件（民二十二至二十五章）

a. 巴勒與巴蘭事件（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1. 平定了摩押平原的敵人之後，以色列人就從基底莫曠野繼續北上，然後西走，橫過毗斯迦高原，進駐在約旦河東、與耶利哥相對的摩押平原，對著耶利哥紮營。有關路線（參民三十三 45b-49）：

毗斯迦山→基底莫曠野（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底本迦得→亞門低比拉太音→亞巴琳山（尼波對面）→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沿約旦河邊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



巴蘭的故事

摩押王巴勒請巴蘭走六百四十多公里的路前來咒詛以色列人。巴勒先領巴蘭上巴力的高處——昆斯迦山，最後到昆珥山頂。每個地方都可以看到以色列人安營。

2. 以色列人先前是沿著摩押的邊界北上，大概對摩押已經造成某些壓力；如今摩西能夠大敗摩押的宿敵（亞摩利王西宏），必然也激起摩押的顧慮。
3. 亞嫩河以南的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既有感以色列人的威脅，就聯同摩押南面的米甸人，邀請在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的先知巴蘭前來，請他咒詛以色列人。

4. 巴蘭先求問耶和華神可否讓他前去咒詛以色列人：

- a. 巴蘭要先求問耶和華，表示他對“耶和華”有所認識；
- b. 巴蘭家鄉毗奪在美索不達米亞北部，靠近亞伯拉罕的家鄉（參創十一 31 至十二 5 有關的討論）。這個地區是可能有人認識耶和華的（就如亞伯拉罕認識耶和華）。
- c. 巴蘭不但認識耶和華，他還作起先知來：
- （1）他的先知身分應該不是耶和華給他的；他不過是那個地區裡別的宗教的先知，但很具名氣；
 - （2）他樂意為酬金咒詛耶和華的百姓；事敗後還要找機會用毗珥的淫亂事件去敗壞以色列人（民二十五，三十一 16），顯見他不是耶和華的先知；
 - （3）他不一定要相信耶和華才會去求問耶和華。在當代多神的環境裡，他只要知道以色列人是相信耶和華的，他就可以去求問耶和華是否讓他去咒詛祂的百姓；
 - （4）他大概沒有想到，耶和華竟會那麼真實又主動地向他顯現；
 - （5）他雖然不是單一地相信耶和華，但他確知不得違背耶和華的意思行事，否則後果會不堪設想。

5. 神禁止巴蘭前去，但巴蘭為巴勒第二次派來的使臣所帶來更豐厚的財寶所迷，就說要再次求問耶和華（意即期望耶和華會改變初衷，讓他前去咒詛以色列人，好使他可以得著那些厚禮）。
6. 神這一次准許巴蘭去，但說明必須說神所吩咐他的。
7. 神的使者又在路上使他所騎的驢出聲說話，去責備和警告巴蘭。
8. 巴勒親自出到亞嫩河旁（摩押北面邊界）迎接巴蘭，並盡速安排咒詛以色列人的事；但巴蘭首先聲明，他只能說耶和華要他說的話。
9. 巴勒先後三次安排巴蘭在摩押的山頭上，每次都築起七座壇，分別獻上一隻公牛和公羊，望著以色列人的營地去咒詛以色列人，但巴蘭都只能說祝福的說話，而不是說咒詛的說話（民二十三 1-12、13-30，二十四 1-11）。

	第一次 （民二十二 41 至二十三 12）	第二次 （民二十三 13-26）	第三次 （民二十三 27 至二十四 11）
地點：	巴力的高處	瑣腓田，毗斯迦山頂	下望曠野的毗珥山頂
準備工夫：	築起七座壇，分別獻上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羊	築起七座壇，分別獻上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羊	沒說明，大概同樣築起七座壇，分別獻上一隻公牛和一隻公羊
求取啓示方法：	用法術要將神召來（民二十三 4，二十四 1）	用法術要將神召來	不用法術，面向曠野，神的靈主動臨到他身上
宣告方式：	神賜啓示給巴蘭，要他回去向巴勒宣告出來	神賜啓示給巴蘭，要他回去向巴勒宣告出來	大概也是得神賜啓示之後，回去向巴勒宣告出來

10. 巴蘭最後回應巴勒的責備之時，神使他說起第四次的祝福來（民二十四 15-24）：

- a. 民二十四 17、19 “有星要出於雅各……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大概開始了彌賽亞之星的傳說與盼望。主耶穌降生時，東方幾個博士（或星象家）大概就是根據這樣的傳統，而到耶路撒冷去尋找猶太人的新生王（太二 1-12）；
- b. 巴蘭看見摩押要敗在以色列人手下，也見以東、亞瑪力人、基尼人、亞述和希伯等敵人的敗亡。（在屬靈層面上，是指神的仇敵終必滅亡，救恩終要成就。）

11. 在四次預言裡，巴蘭共說了七篇或長或短的詩歌：

第一次	第一篇	民二十三 7-10	關於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數眾多，是獨居的民，在萬民之上
第二次	第二篇	民二十三 18-25	關於以色列人：以色列聖潔有力，無人能侵
第三次	第三篇	民二十四 3-9	關於以色列人：以色列榮美安寧豐富，祝福他的得祝福，咒詛他的受咒詛
第四次	第四篇	民二十四 15-19	關於以色列人：掌權者要興起，得勝敵人
	第五篇	民二十四 20	關於亞瑪力人：要滅亡
	第六篇	民二十四 21-22	關於基尼人：要滅亡
	第七篇	民二十四 23-24	關於亞述和希伯人：要滅亡

12. 民二十四 3-4、15-16 描述先知為“眼目睜開、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透露了先知得啓示時其中一種身體和心智的狀況。

13. 巴蘭和巴勒最後只得放棄咒詛以色列人。

14. 巴蘭回他本地去：但大概在回程上想出詭計，就折返向巴勒獻議民二十五章的計謀，利用毗珥淫亂事件（民二十五，三十一 16），使以色列人犯罪，讓以色列人被他們的神滅絕，以致仍可以從巴勒那裡得些報償（巴蘭最後似乎也沒有返回家鄉，民三十一 8）。

15. 摩西如何得知巴蘭的事跡和說話內容：

- a. 得神直接啓示，當然不是絕對不可能的；
- b. 更可能是巴蘭後來被捉被殺（民三十一 8），從審訊裡得知箇中的情形和說話。

16. 巴蘭成了一個爲利而滅亡的人的代表（彼後二 15；猶 11）。

b. 什亨犯罪事件，神應許非尼哈永遠作祭司（民二十五章）

1. 這時西緬支派的一位首領心利，還與米甸女子哥斯比苟合；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就將他們殺了；這才止住瘟疫的漫延，但已死了 24,000 人。

2. 因非尼哈的熱心，神賜給他“平安的約”／“永遠祭司職分的約”——不是應許非尼哈家族永遠當祭司家族，而是應許永遠當大祭司的家族（參代上六 3-15）：

- a. 這裡的“祭司”是指大祭司：
- （1）比較書二十二 13 非尼哈也是單叫作“祭司”；
- （2）“爲以色列人〔指全民〕贖罪”是指大祭司在贖罪日爲全以色列民贖罪；
- （3）關於大祭司的繼任問題，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討論——
- （a）神設立亞倫作大祭司時，連同他的四個兒子也一同設立爲祭司，顯示大祭司的職分是由父傳與子的；

（b）亞倫死之前，長子和次子（拿答和亞比戶）早已死去；

（c）神在亞倫死時，設立三子以利亞撒繼任爲大祭司，顯示在有資格的人中年紀最長的繼任爲大祭司；

（d）非尼哈本身大概就是長子（出六 25；代上六 4、50），他會理所當然地繼任作大祭司，但神在這裡更應許他的家系永遠作大祭司。

b. “永遠的大祭司職分”：

（1）神應許非尼哈有永遠的大祭司職分，意思一方面是指將來大祭司的繼任情形，四子以他瑪的家系不再有份，唯獨非尼哈所屬的以利亞撒家系可以擔當大祭司的職分；

（2）但事實上，後來亞倫的整個祭司制度（包括以利亞撒或非尼哈家系的大祭司職分）都終止了。這暗示神的應許有更深一層的意義。這暗示在神的心意裡不只是有地上大祭司的職分，還有屬靈屬天的大祭司職分。神設立地上的大祭司職分，是要以地上的職分預表天上的職分（比較會幕的建造，來八 5）；

（3）這個“永遠的祭司的職分”就是主耶穌所有的（來七 24）；

（4）因爲實體的職分是永遠的，地上預表性的職分也就叫作“永遠的祭司職分”；

（5）非尼哈家族得以成爲大祭司的家族，他們就算是得著（分享著）這個“永遠祭司的職分”了。

c. “平安的大祭司職分”：

（1）“平安的約／永遠當祭司職分的約”，兩個片語都是形容“約”，兩者相關而互相補充；

（2）大祭司贖罪日的贖罪就是要帶來全民的平安；主耶穌的救贖也是要將與神和好的平安賜給我們。

3. 神吩咐要擊殺屬摩押族的米甸人：關於米甸人和巴蘭被殺，參民三十一章。

I. 第二次核點民數（民二十六章）

a. 各支派人數（民二十六 1-56）

1. 瘟疫過後，神吩咐再數點民數，同樣是數點 20 歲以上的人數。
2. 這一次的民數有 601,730 人，比 40 年前的那一次少了 1,820 人（參民一章〔第一次核點民數〕的註解）；但不久之前有 24,000 人在瘟疫裡死了（民二十五 9）。
3. 所數點的，“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奈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民二十六 64）：早一代的人，除摩西、迦勒和約書亞之外，全部都已經死在曠野了。
4. 民二十六 11 說在可拉黨的事件裡（民十六章），利未的曾孫、以斯哈的兒子可拉死了，但“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
5. 民二十六 33 提到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並且記述她們的名字（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是因為下文一再地提到她們（民二十七 1，三十六 11）。
6. 將來分地的原則（民二十六 53-56）：
 - a. 人數原則：人多的得多地；
 - b. 拈鬮原則：大概是人數相若的，就要用拈鬮來決定；
 - c. 後來約書亞將約旦河西的地分給九個半支派，就是用拈鬮來決定；
 - d. 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向摩西要求河東之地（民三十二 33-42），可能也是用拈鬮來決定他們所得的部分；
 - e. 地的大小，可能不是單單指地面面積，也考慮到可住可用的面積（例如：猶大分得南面一大片土地，但其中的“南地”卻是近乎曠野的地方）。
- b. 另外數點利未支派（民二十六 57-65）
 1. 利未人基本上仍然是分三大族：革順族、哥轄族、米拉利族。
 2. 在這三大族之下，他們的後裔還出了立尼族、希伯倫族、瑪利族、母示族、可拉族（民二十六 58）。
 3. 關於“可拉族”，這位可拉大概就是民十六章可拉黨的那位可拉；詩篇作者中的“可拉的後裔”，大概也是從這個家族而出。
 4. 一個月以外的利未人男丁共有 23,000 人（上一次是 22,000 人；民三 39）。
 5. 前後兩次數點民數，都沒有將 20 歲以上的利未人跟別的支派一起數算。

B. 分地與業權（民二十七至三十六章）

I. 第一次論西羅非哈女兒承繼產業權的問題（民二十七 1-11）

1. 問題：由瑪拿西支派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提出——西羅非哈沒有兒子而死，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若沒有地業分給她們，西羅非哈的名字就會從家族中消失了。
2. 決定：
 - a. 針對當時問題的決定：西羅非哈在弟兄中也要分得地業，使他的女兒們有產業，繼而使西羅非哈的名字得以保存；
 - b. 引申的決定：
 - （1）以後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
 - （2）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
 - （3）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
 - （4）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
 - c. 進一步的問題，參民三十六章。

II. 一些安排與條例（民二十七 12 至三十一 54）：

a. 示意摩西將死，立約書亞為繼承人（民二十七 12-23）

1. 神吩咐摩西上亞巴琳山，可以望見迦南全地。
2. 摩西因為在加低斯的米利巴水沒有顯神為聖，所以不得入迦南（民二十 1-13）。
3. 神選立約書亞繼承摩西領導的職分，摩西就帶約書亞到會眾面前，給他按手，並由以利亞撒用烏陵的判斷，顯明他乃是神所揀選的一位。
- b. 節期獻祭的例（民二十八至二十九章）
 1. 關於節期的祭，部分內容可參照利二十三章。
 2. 這裡論及：
 - a. 每日恆獻的燔祭
 - b. 安息日的燔祭
 - c. 月朔的祭
 - d. 無酵節的祭
 - e. 七七節（即五旬節）的祭
 - f. 吹角節的祭
 - g. 贖罪日的祭
 - h. 住棚節的祭

3. 各祭祭牲數目：

節日	燔祭：			贖罪祭：	
	公牛犢	公綿羊	公羊羔	公山羊	素祭
每日恆獻的祭			早晚各 1		✓
安息日的祭			2		✓
月朔的祭	2	1	7	1	✓
無酵節的祭（每日）	2	1	7	1	✓
（七日總共：）	（14）	（7）	（49）	（7）	✓
七七節的祭	2	1	7	1	✓
吹角節的祭	1	1	7	1	✓
贖罪日的祭	1	1	7	1	✓
住棚節的祭（第一日）	13	2	14	1	✓
（第二日）	12	2	14	1	✓
（第三日）	11	2	14	1	✓
（第四日）	10	2	14	1	✓
（第五日）	9	2	14	1	✓
（第六日）	8	2	14	1	✓
（第七日）	7	2	14	1	✓
（第八日）	1	1	7	1	✓
（八日總共）	（71）	（15）	（105）	（8）	✓

- 節日的祭是在每日恆獻的燔祭和安息日或月朔的祭之外的。
- 贖罪日的贖罪祭是在上述贖罪日的獻祭之外（民二十九 11）。
- 利二十三 18-19 說五旬節要獻兩隻公綿羊為燔祭，還要獻兩隻公綿羊為平安祭。

c. 許願的例（民三十章）

- 這裡是關於許願守願的責任：
 - 關於拿細耳人的願，參民六章；
 - 至於怎樣贖回所許的願，參利二十七章。
- 人若為自己向神許願，必須還願（民三十 2）。
- 若是年幼子女向神許願（民三十 3-5）：
 - 父親聽見而不加反對者，許願有效；
 - 父親聽見而提出反對者，許願無效。
- 若是已出嫁女子向神許願（民三十 6-8、10-15）：
 - 丈夫聽見而不加反對者，許願有效；
 - 丈夫聽見而提出反對者，許願無效。
 - 丈夫若事後才反悔，責任由丈夫背負
- 若是寡婦或被休婦人向神許願，必須還願（民三十 9）：
 - 這一項其實只是論出嫁女子許願段落裡，順便提及的一個插語；
 - 民三十 16 的結語沒有提到寡婦或被休的婦人。

d. 殺米甸人（民三十一 1-20）

- 吩咐要為耶和華報仇而去攻打米甸人（事因民二十五章）。
- 由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帶領軍隊進攻（這裡是聖經第一次說到以色列人帶著聖物到戰場助戰）。
- 以色列人殺了米甸的五王，又殺了比珥的兒子先知巴蘭（巴蘭似乎沒有返回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家鄉毗奪，卻去了米甸）。
- 擄了米甸一切牛羊財物人口。
- 摩西吩咐將米甸人連男帶女都殺了，因為他們的婦女曾引誘以色列人犯罪。
- 但未嫁的女子可以留著。
- 士兵要在營外潔淨自己（比較民十九章紅母牛灰的除罪水，就是在潔淨期的第三日、第七日應用；民十九 12）。

e. 分享擄物的例（民三十一 21-54）

- 從擊殺米甸人一役，制定全民分享擄物的例。
- 擄物中歸與聖所的，包括：
 - 可經火的金屬物——用火及除污水潔淨；
 - 不能經火的（衣物）——單用除污水潔淨；
 - 士兵和百姓從擄物中獻與聖所的部分。
- 擄物中歸與人民（百姓和士兵）的，包括：
 - 牲畜；
 - 人口。
- 擄物一半歸打仗的均分：其中五百分之一作舉祭歸與祭司。
- 擄物其餘一半由全會眾分：其中五十分之一作舉祭歸與利未人。
- 比較撒上三十 21-25 後來大衛所定均分擄物的例：
 - 大概是補充這裡所說“出去打仗的士兵可均分擄物的一半”：若士兵當中有需要作看守兵器的工作時，士兵所得的擄物又當在他們中間如何分配；
 - 大衛指明：上陣和看守兵器的均分擄物。

III. 約旦河東所得之地（二支派半之地）（民三十二章）

- 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即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的人，見約旦河東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就求摩西將約旦河東之地給他們。
- 摩西誤以為他們不敢攻佔迦南，於是重述當年加低斯探子的事件。
- 兩支派半表示安頓婦孺在河東之後，男丁會隨大隊進攻迦南，等其餘支派取得所分的地之後才返回河東。
- 摩西明白他們的意思後，就答應他們所求，也向其餘百姓說明事情的緣由後果。
- 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就留在約旦河東（參書十七章、士十 3-5 註解）。



預備進入應許之地
以色列人在耶利哥對面、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安營。他們已準備好進入應許之地。

IV. 複述所走過的路（民三十三章）

1. 比較幾處所記出埃及和經曠野的路線（以申命記的資料作補充）：

出埃及記	（民三十三章）	民數記
蘭塞	蘭塞	
疏割	疏割	
以倘	以倘	
比哈希錄／密奪／巴力洗分	比哈希錄／密奪／巴力洗分	
紅海	紅海	
書珥曠野	書珥曠野	
	伊坦的曠野	
瑪拉	瑪拉	
以琳	以琳	
	紅海邊	
汛的曠野	汛的曠野	
	脫加	

出埃及記	（民三十三章）	民數記
	亞錄	
利非訂	利非訂	
西奈的曠野	西奈的曠野	西奈的曠野
	基博羅哈他瓦	他備拉／基博羅哈他瓦
	哈洗錄	哈洗錄
	利提瑪	巴蘭曠野
	臨門帕烈	
	立拿	
	勒撒	
	基希拉他	
	沙斐山	
	哈拉大	
	瑪吉希錄	
	他哈	
	他拉	
	密加	
	哈摩拿	
	摩西錄	
	比尼亞干	
	曷哈及甲	
	約巴他	
	阿博拿	
	以旬迦別	
	尋的曠野、加低斯（民十四章）	
	（在曠野飄流 40 年）	
	（正月，米利暗死在加低斯）	
	→（民二十章）尋的曠野、加低斯	
		比羅比尼亞干（申十 6a）
	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	摩西拉（申十 6a）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亞倫死在何珥山）	
	（跟亞拉得王打仗）	
	谷歌大（申十 7）	
	約巴他（申十 7）	
	以他拉（申二 8b）	
	以旬迦別（申二 8b）	
	撒摩拿	

出埃及記	(民三十三章)	民數記
	普嫩	(以下參民二十一 10-20)
	阿伯	阿伯
	以耶亞巴琳	以耶亞巴琳
		撒烈谷
		亞嫩河
		亞珥 (申二 18)
	底本迦得	比珥
		瑪他拿
		拿哈列
		巴未
		摩押地的谷
		下望曠野的毗斯迦的山頂
		在基底莫曠野 (申二 26)
		(打敗亞摩利王和巴珊王)
	亞門低比拉太音	
	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	
	摩押平原、約旦河邊、 耶利哥對面	摩押平原、約旦河邊、 耶利哥對面(民二十二 1)

2. 民三十三 36-37：“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成了前後路程的轉接點：
- a. 經文由民十四章的加低斯，接續到民二十章的加低斯；
 - b. 以色列人離開了加低斯，在曠野飄流近 40 年之後，又再回到加低斯；他們像在曠野裡兜圈子；
 - c. 民三十三 36-37 略過了民十五至十九章的路線和安營的地名；
 - d. 其間的事情幾乎完全不被記念，表示那是枉費和不被神記念的一段日子。
3. 神吩咐百姓進迦南後要趕出當地的人，拆毀他們的祭壇；若不將他們趕出去，會成為他們的網羅。

III. 約旦河西所得之地（九支派半之地）（民三十四 1 至三十五 8）

- a. 指明迦南邊界（民三十四 1-15）
- 1. 南面邊界：南角要從尋的曠野，貼著以東的邊界；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繞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達，接連到押們，從押們轉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
 - 2. 西面邊界：以大海（即地中海）為界。
 - 3. 北面邊界：從大海（即地中海）起，劃到何珥山，從何珥山劃到哈馬口，通到西達達，又通到西斐崙，直到哈薩以難。
 - 4. 東面邊界：從哈薩以難劃到示番為東界。這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又達到基尼烈湖的東邊。這界要下到約旦河，通到鹽海為止。



應許地的疆界
應許地的疆界是從南面尋的曠野和加低斯到北面的利布哈馬和利比拉，從西面大海（即地中海）海岸到東面約旦河，加利利也包括在內。

b. 揀選分地的人（民三十四 16-29）

- 1. 主持者：以利亞撒和約書亞。
- 2. 協助者：每支派遣一位領袖幫助：

支派	族長	支派	族長
呂便	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蓐	以法蓮	拾弗但的兒子基母利
西緬	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	瑪拿西	以弗的兒子漢聶
迦得	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	便雅憫	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
猶大	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但	約利的兒子布基
以薩迦	阿散的兒子帕鐵	亞設	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
西布倫	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	拿弗他利	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

c. 吩咐將地分與利未人（民三十五 1-8）

- 1. 將 6 座逃城及另外 42 座城（連同城郊）給利未人：共 48 座城；每支派撥出 4 座城。
- 2. 郊野計算法：四面 1000 肘再 2000 肘（即四面各 3000 肘）。

II. 一些安排與條例（民三十五 9-34）：

- a. 揀立逃城（民三十五 9-15）
 - 1. 在約旦河東和河西各有三座（共六座）；
 - 2. 不論以色列人、外人、寄居的，都可享有逃城的保護；
 - 3. 六座逃城地點，參書二十 7-9。



逃城
利未人的城邑中有六座是逃城。逃城設置在全地，用以保護誤殺人的和等候審判的人。

b. 誤殺的例（民三十五 16-28）

- 1. 有關經文：民三十五 9-34；申十九 1-13；書二十 1-9；
- 2. 故殺（謀殺）者要被處死；
- 3. 殺人逃走者（暗示不管是故殺或誤殺），報血仇者可以親自殺那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即可以不經審訊就將他殺死；
- 4. 經文列舉了分辨故殺誤殺的原則和例子；
- 5. 整個逃城的制度：
 - a. 申十九 1-13：將河東河西地各分成三段，每段一逃城，並要築造通往逃城的路；
 - b. 書二十 1-6：
 - （1）逃城是為誤殺者逃避報血仇者的地方；
 - （2）一般殺人者須經證實有罪之後才可被處死；
 - （3）不管故殺或誤殺，又不管是否被證實無罪，殺人者若逃走，報血仇者（死者親人）可將他捉拿，並且可以不經審訊而將他殺死（比較民三十五 19、21b）；但報血仇者只可在當任大祭司任期內為死者報仇；

（4）殺人者若被捉拿受審而被證實為誤殺：人要將他安置在逃城；逃城的長老不得將他交給到來報血仇的人手上；

（5）殺人者沒被捉拿而驚慌逃走到逃城：

（a）當隨即在城門口（就是處理誤殺案件的地方）將他誤殺的案情向逃城的長老呈報備案；

（b）備案後，他可以暫時在逃城裡居住；逃城的長老不得將他交給到來報血仇的人手上；

（c）誤殺人者要在逃城裡在會眾面前接受正式的審訊：

〔1〕證實為故殺者：逃城的長老要將他交與報血仇者；

〔2〕證實為誤殺者：

〔a〕可留在逃城居住，直到當任大祭司死之時；

〔b〕大祭司死後，報血仇者不得再追殺殺人者；

〔c〕之後，誤殺者可回本城，不再受報血仇者的威脅。

（d）誤殺人者須住在逃城，若離開逃城，報血仇者仍可將他殺死。

c. 故殺的例（民三十五 29-34）

1. 要有幾個見證人；

2. 不可以付贖金免死刑；

3. 不可接納謀殺犯到逃城裡，要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回本城去受刑（逃城的長老要派人將他交與報血仇的人；申十九 11-13）。

I'. 第二次論西羅非哈女兒承繼產業權的問題（民三十六章）

1. 問題：承接前面民二十七章的問題，由瑪拿西支派的族長提出：人沒有兒子，產業分給女兒後，女兒嫁與別的支派的人，她的產業豈不外流與別的支派？

2. 決定：因為支派所得之地不得轉給別的支派，所以分得產業的女子要嫁給同支派裡的人。

3. 於是西羅非哈的女兒都嫁與叔伯的兒子。

申命記

1. 緒言

- 申命記的書名：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做法，以全書開頭的幾個字（在申命記為“*’elleh haddēbārīm*”）來作為它的書名。“*’elleh haddēbārīm*”是“以下是……的說話”（“These are the words of...”）的意思。這樣隨意的書名，雖然不一定跟書卷的中心信息有甚麼關係，但它卻又實在道出了申命記的一個重點：“Words”是“說話、講論”的意思，也常用來指“誡命、律例”（“十誡”在希伯來文就是“The Ten Words”）；申命記就是神藉摩西而傳達的說話，裡面有多篇講章，亦包含許多誡命律例。
- 英文聖經的“Deuteronomy”，是譯自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的“*Deuteronomion*”。這個字由“*deuteros*”（“第二”）和“*nomos*”（“律法”）兩部分組成，直譯就是“第二律法”的意思。這個字對申命記的意義：
 - “*deuteronomion*”這個字也出現在申十七 18，指以後的以色列王，在他登國位之後，要按照祭司利未人所保存的律法書，為自己抄錄“第二本律法書”（“*deuteronomion*”，即以祭司利未人所保存的律法書是第一本律法書）。但這個字在申十七 18 的意思，顯然並不是本書書名所指的意思；
 - 書名“*Deuteronomion*”可以是指將先前所頒佈過的律法再宣讀一次。但申命記所記的，不只是重讀先前的律法，因為申命記的律法內容，跟先前所頒佈過的律法，並不是完全相同；
 - 書名“*Deuteronomion*”是指“第二次宣告律法”：既是第二次，它就是相對著先前的“第一次”；而這個“第一次”，就是約 40 年前神在西奈山所頒佈的那一次。在這 40 年的曠野路上，雖然神也曾頒賜過一些律例（參民十五章，十八至十九章），但前後最重要的，還是在出埃及之初、在西奈山的一次，以及如今在申命記所記的一次。所以申命記所記的這一次，可以叫作“第二次”宣告律法；
 - 書名“*Deuteronomion*”的重點是在“第二次”宣告律法，而不在“重複”去宣告律法，所以所宣告的，雖然跟第一次在西奈山所宣告的，會有重要的相同地方，但這一次也會因應著百姓將來不同的環境和需要，而有不同的內容。
- 中譯為“申命記”，是個簡化了的譯名，意思仍是源於《七十士譯本》的“第二律法”，指“〔重新〕申〔述律法誡〕命”。既是“重新”（亦即“第二次”），就不是毫無改變地去複述，而這正是申命記的情形。
- 神先後兩次頒賜或宣佈律法，就如祂兩次數點民數一樣（參民一章，二十六章），都是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如今以色列人來到約旦河東，正準備進入迦南應許地，一個新的時代快要開始了。就在新時代要開始之前，神要百姓先去認識和明白神的律法，就是神聖潔的要求，好能繼續蒙受神的祝福和恩惠。
- 摩西在申命記裡其實不但留下豐富的律法，他也留下其他可以繼續建立百姓的人物與事物，包括繼任的領導人約書亞，以及象徵拯救的逃城（參全書結構分析）。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以色列人經過 38 年多的曠野路程之後，終於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神在帶領他們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以先，吩咐摩西再一次將祂的律法向百姓宣告。
- 摩西所宣告的，不只是律法條例的內容，他也透過講章的形式，複述當年神頒賜律法的經過，以及在曠野路上的經歷，好叫百姓認知當前的律法，是有重要的歷史基礎，也跟他們以後的生活息息相關。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 作者
 -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參“摩西五經概論”的討論）。
 - 所以我們相信摩西是申命記的作者。
 - 關於“申命記學派／申命記神學”，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的討論。

2. 內容的一體性

- 猶太人傳統說申命記最後 8 節經文是由約書亞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4b）；除此之外，就整體而言，我們相信申命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批判派（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或形式批判、傳統批判）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不但破壞了申命記的一體性，也對我們認識申命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幫助（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 啓示的時間／成書的日期

-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它們成書的時間彼此相關連（參“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
-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
- 申一 3 說，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重溫出埃及的歷史，並從中重申神給他們的律法和應許警告。摩西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左右死。這樣，申命記大概就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裡（主前 1405 年 1-2 月間）寫成。

4. 信息

A. 申命記的信息

1. 在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之前，摩西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重新立約，並重申神的律法；在整個摩西五經來說，申命記是要回應神創造、救贖、和賜人安息的應許。
2. 摩西在申命記裡與百姓回顧和複述神的作為，勉勵不要忘記（“要記念”）神的作為與吩咐。摩西在此亦表達了他的“申命記神學”，成為歷代申命記神學的信息，和寫作的基礎和根源。
3. 摩西在申命記裡的講章，一而再地強調百姓要透過“謹守律法”去“愛神”和“事奉神”。事奉神就是信神，愛神就是全心去信神。換句話說，就是全心全情的“以神為神”，而這個是要透過具體的“以祂的話為需要遵行的”來表達出來。這番表達，就是去“謹守律法”（參下文申命記結構分析裡有關的討論）。

B. 申命記與新約的關係

1. 福音書記載主耶穌三次面對魔鬼的試探，祂每次都引述申命記的經文來勝過魔鬼：
 - a. 太四 4→申八 3 “人活著……”；
 - b. 太四 7→申六 16 “不可試探主”；
 - c. 太四 10→申六 13，十 20 “當拜主你的神”。
2. 主耶穌被文士質難，問及律法裡最大的誡命的時候，主耶穌引申命記的說話來回答（太二十二 37-38）：最大的誡命：愛神（申六 5，十 12）；第二大誡命：愛人（利十九 18）。

C. 申命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申十二 9 說以色列人是要進入神所賜的產業應許地，就是進入安息地。“安息地”本來只是“安息”（*m^enūhā*，“rest”）一語。
2. 像出埃及記那樣，申命記的十誡同樣有“守安息日”的誡命，但所提供的理由，卻是當年在埃及為奴的經歷（申五 15）。神將他們領出來，就是要帶領他們進入祂所應許的安息美地。如今安息地在望，不久也要進入它所提供的安息，百姓在其中當然也要守安息日，好在其中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3. 從摩西五經整體的寫作結構來看（參前文“摩西五經概論”有關的討論），申命記對應著創一至二章論安息的主題，顯示人經過出埃及的拯救之後，正等待進入神所賜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第一段：歷史性的講論（一 1 至四 43）
 1. 引言（一 1-5）
 2. 回顧（一 6 至三）
 3. 勸告（四 1-40）
 4. 逃城（四 41-43）
- B. 第二段：律法性的講論（四 44 至二十六）
 1. 歷史標題（四 44-49）
 2. 發揮十誡（五至十一章）
 3. 詳列律例（十二至二十六章）
- C. 第三段：預言性的講論（二十七至三十章）
 1. 關於不久的將來（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2. 關於較遠的將來（二十九至三十章）
- D. 歷史附記：摩西的晚年（三十一至三十四章）
 1. 勸勉和囑咐（三十一章）
 2. 作歌和登山（三十二章）
 3. 祝福和去世（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A. 摩西的說話（一 1 至三十二 47）

I. 第一段說話（一 1 至四 43）：撮要原先的約

- a. 引言（一 1-4）——“這些是摩西……的說話”
- b. 第一篇講論（一 5 至四 43）
 - i. 歷史背景（一 6 至三 29）：由西奈山起行到摩押平原的路程
 - ii. 勸勉（四 1-40）：
 1. 重點在守律法和約（四 13、23、31），尤其是守第一誡
 - 2a. 只提到要存謹慎的心去遵守（四 6、9、15、23）
 - 2b. 沒有提到人對神的愛（雖然提到神對人的愛〔四 37〕）
 - 2c. 也沒有提到事奉神
- c.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三座逃避人審判的城鎮（四 41-43）

II. 第二段說話（四 44 至二十八 68）：宣告約中的律法

- a. 引言（四 44-49）：“這些是摩西……的律法”
- b1. 第二篇講論（五 1 至八 20）
 - i. 歷史背景（五 1-33）：賜十誡的經過——提到神的律法和立約（五 1-3）
 - ii. 勸勉（六 1 至八 20）：
 1. 重點在守律法和約（七 2、9、12）
 - 2a. 重提要謹守律法
 - 2b. 開始強調遵守律法是出於對神的愛（七 9）
 - 2c. 還未提到要事奉神
- b2. 第三篇講論（九 1 至十一 32）
 - i. 歷史背景（九 1 至十 11）：賜所有律法的經過（所以下文詳論當守的律法）
 - ii. 勸勉（十 12 至十一 32）：
 1. 重點仍不離守律法和約
 - 2a. 提到謹慎（十一 16、22、32）
 - 2b. 重點已轉到愛神（最先提到）（十 12，十一 1、13）
 - 2c. 與事奉神並提（十 12、20，十一 13）
- c.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多項律法（十二 1 至二十八 68）
 - i. 摩西在約旦河東宣告多項律法（十二 1 至二十六 19）
 - ii. 摩西吩咐在迦南要重申律法（二十七 1-10）
 - ii'. 摩西吩咐在迦南要宣告祝福與咒詛（二十七 11-26）
 1. 祝福（二十七 11-12）〔篇幅短〕
 2. 咒詛（二十七 13-26）〔篇幅長〕
 - i'. 摩西在約旦河東宣告祝福與咒詛（二十八 1-68）
 1. 祝福（二十八 1-14）〔篇幅短〕
 2. 咒詛（二十八 15-68）〔篇幅長〕

III. 第三段說話（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47）：更新原先的約

- a. 引言（二十九 1）——“這些是摩西……立約的說話”
- b. 第四篇講論（二十九 2 至三十 20）
 - i. 歷史背景（二十九 2-9）：由出埃及、經曠野、到迦南邊境
 - ii. 勸勉（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
 1. 重點仍不離立約與守約（二十九 10-29）
 - 2c. 最先提到要事奉（二十九 18、26、17）
 - 2b. 也提到愛（三十 6、15、20）
 - 2a. 亦提到要謹守律法（三十 9-10、15）
- c.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三樣逃避神審判的事物（三十一 1 至三十二 47）：
 - i. 一位領袖（約書亞；三十一 1-8）：
 1. 臨終前勉勵百姓勇敢攻取迦南（三十一 1-6）
 2. 勉勵約書亞勇敢攻取迦南（三十一 7-8）
 - ii. 一卷律法：摩西寫下律法書，交與祭司及長老，吩咐每逢安息年的住棚節宣讀一次，勉勵百姓謹守律法（三十一 9-13）
 - iii. 一首詩歌（三十一 14-47）：
 1. 吩咐叫約書亞來，摩西要作歌警誡百姓（三十一 14-23）
 2. 寫完律法，交與祭司，吩咐放約櫃旁，見證百姓不守律法（三十一 24-29）

B. 摩西辭世（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

- I. 神叫摩西上尼波山遠望迦南地（三十二 48-52）
 - II. 摩西臨終前給百姓的祝福（三十三）
- I'. 摩西上尼波山，死在山上（三十四 1-8）
 - II'. 摩西一生完滿的事奉（三十四 9-12）

7. 結構分析

簡單來說，申命記三十四章經文可以分成兩部分。第 A 部分（一 1 至三十二 47）記摩西的說話，第 B 部分（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記摩西的去世。兩部分各有它們本身一些平行的寫作結構。

第 A 部分（一 1 至三十二 47）記摩西說話的經文，可以分成三個平行的段落：

- I. 一 1 至四 43
- II. 四 44 至二十八 68
- III. 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47

三個段落裡每個段落都有以下的內容：

- a. 引言：用“這些是摩西……的說話”之類的說話來引帶出下文的記述；
- b. 有關的講論：是摩西針對百姓而發的講論。在這個講論部分裡：
 - i. 經文首先複述以色列人過往的某些歷史；
 - ii. 從而帶出一篇勸勉的講章。
- c. 記摩西為百姓留下的某些東西。

由於第 II 個段落（四 44 至二十八 68）記述了兩篇講論，故在三個段落裡實際上共有摩西四篇講論。

比較四篇講論的內容，我們看見：

在第 I 個段落裡的第一篇講論（一 5 至四 43），複述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一段日子之後，就要離開那裡，直走到摩押平原。經文撮要了先前這一段在曠野路上的歷史（一 6 至三 29）。跟著的講章（四 1-40），就很原則性地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講章之後，經文記述摩西吩咐百姓要在以色列境內設立六座逃城（四 41-43），使誤殺人的得以保存性命。經文將這番論逃城的記載，放在這個位置裡，顯然有特別的原因和意義；它大概要暗示神的律法也像逃城一樣，是人可以憑信心進去得生的地方。

在第 II 個段落裡的第二篇講論（五 1 至八 20），回頭將歷史的焦點放在以色列人在西奈山領受十誡的經過（五 1-33）。跟著的講章（六 1 至八 20），摩西再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

在第 II 個段落裡的第三篇講論（九 1 至十一 32），繼續前文的方向，由領受十誡說到領受其他律法（九 1 至十 11）。跟著的講章（十 11 至十一 32），摩西又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

在第 II 個段落裡的兩篇講章（第二、三篇講章）都著重神所頒賜的十誡和律法，於是經文在兩篇講章之後，就記述了摩西為百姓所留下的各方面的律法內容（十二 1 至二十八 68）。

在第 III 個段落裡的第四篇講論（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47），追溯出埃及的經過，以及後來過曠野，抵迦南邊境的歷史。跟著的講章（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摩西仍在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就如這篇講論開頭的地方關注以色列人先前的淵源歷史，追溯到他們出埃及的事跡，經文在講章之後就關注到以色列人以後的發展，提到摩西為以色列人所留下、使他們得以在神的恩典中延續下去的三個錦囊：繼承未竟之志的領袖約書亞、引導百姓行在神旨意中的律法、警告百姓勿離開神的詩歌。

比較四篇講章所複述的以色列人的歷史，我們看見各有不同的涵蓋範圍：

第一篇講論 （一 6 至三 29）		在西奈山 設立管理階層	離開西奈山	過曠野	抵迦南 東面邊境
第二篇講論 （五 1-27）		在西奈山 領受十誡			
第三篇講論 （九 1 至十 11）		在西奈山 領受律法			
第四篇講論 （二十九 2-9）	出埃及	過曠野			抵迦南 東面邊境

至於四篇講章的內容，我們看見重複了三個相關的主題，就是謹守律法、愛神、和事奉神。這三個主題，在四篇講章裡有這樣一個分佈的情形或出現的次序（英文字母 a, b, c 是表示該用字在講章裡出現的先後次序）：

	第一篇講論 （四 1-40）	第二篇講論 （五 28 至八 20）	第三篇講論 （十 12 至十一 32）	第四篇講論 （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
謹守律法	a	b	c	c
愛神	--	a	a1	b
事奉神	--	--	a2	a

第一篇講論只提到百姓要“謹守律法”。

第二篇講論也提到百姓要“謹守律法”，但在重提“謹守律法”之前，經文先勸勉百姓“愛神”；意思是要在“愛神”的前提下來“謹守律法”，“謹守律法”才有意義和果效。

第三篇講論同樣在提到“謹守律法”之前先勸勉百姓“愛神”，但由“愛神”進到“謹守律法”以先，經文先補充說到要“事奉神”。這裡的“事奉神”並不是指“為神作事”，而是指“相信神”（比較書二十四 15）。經文指出，“愛神”固然重要，但我們要先認識和相信真神，我們才能談得上“愛神”和“謹守律法”。

第四篇講章就正是按這個邏輯次序來勸勉百姓：“事奉神(相信神)”→“愛神”→“謹守律法”。相信神是愛神的基礎，守律法是信神和愛神和的表現。

最後 我們還可從三個段落的前言看見三個大段落先後有這樣的一個次序：

第 I 個段落的引言說那是“摩西的說話”

第 II 個段落的引言說那是“摩西的律法”

第 III 個段落的引言說那是“摩西立約的說話”

第 I 個段落首先提到以色列人先前與神已經有的約，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

→第 II 個段落指出守約在於遵守神的律法，不過守律法要由愛神而發出來；

→第 III 個段落勸勉百姓更新與神的約，就是在願意事奉神／相信神的前提下，再次認定以神為神，個人願意聽從祂。

這樣，以色列人就能夠從一個客觀的事實進到一個主觀的與神的關係裡。

至於申命記的第 B 部分（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經文記述摩西去世的事情。經文也有一個簡單的平行次序：

經文先記述神叫摩西上尼波山，遠望迦南美地（第 I 段，三十二 48-52），因為摩西稍後就要死在尼波山上了（第 I 段，三十四 1-8）。這兩段是相關平行的經文。

經文接著記述摩西為百姓所作的祝福（第 II 段，三十三 1-29）。這樣，摩西就完成了他一生為民無私的事奉（第 II 段，三十四 9-12）。這兩段經文也算是相關平行。

申命記的寫作結構顯示：

1. 大部分內容是放在摩西的事工之上；顯示摩西雖然離世，但他事奉的果效仍存：
 - a. 百姓就是在申命記的教訓之下進取迦南，在迦南立國；
 - b. “申命記神學”繼續貫穿整部舊約的寫作，是另一個很好的明證。
2. 申命記選擇以講章的形式來表達它大部分的內容，表達神對百姓語重深長。
3. 歷史與信息的交織，見證神的啓示與作爲的融合。
4. 人對神在“信、愛、行”三方面的回應，也成了一個鼎足的關係。

8. 內容註解

A. 摩西的說話（申一 1 至三十二 47）

I. 第一段說話（申一 1 至四 43）：撮要原先的約

a. 引言（申一 1-4）——“這些是摩西……的說話”

1. 時間：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時爲主前 1405 年 1 月中）。
2. 地點：在約旦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的亞拉巴，申一 1）；就是約旦河東的摩押地（申一 5；申三 29 說是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
 - a. “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一語不是形容“約旦河東的曠野”，而是形容“疏弗對面的亞拉巴”；
 - b. “亞拉巴”是由南面的亞喀巴灣向北延展到提比哩亞海（加利利海）一段長長的峽谷地帶；
 - c. 摩西向百姓重申律法的摩押平原，就是在死海以北這個亞拉巴峽谷地帶裡；
 - d. “疏弗”是“蘆葦”（“reed”）的意思。位置不詳，但極可能是“紅海”（“Reed Sea”）的簡稱（參出十四 1-31 有關紅海的討論），指紅海在亞喀巴灣的一段水域；
 - e. “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上面說過的，指亞拉巴是對著亞喀巴灣向北延展；
 - f. “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是要給這個既廣且長的亞拉巴提供一個遼闊的座標；只是我們還未知道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等地方的確實位置。不過，這無損我們認識申命記的內容，也無損我們確定摩西所在的摩押平原的位置。



申命記中發生的事件

申命記開首，以色列人就在約旦河東、摩押地的亞拉巴安營。他們渡河進入應許之地前，摩西給他們一篇振奮人心的講話，告訴他們以後要怎樣生活。

3. 事情：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話，複述往事，重申律法，展望將來。
4. 原委：雖然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路，到加低斯巴尼亞，其實只需十一天的路程，但如今已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初一日，時間距離出埃及之日已有 40 年，摩西實在有需要重申律法，將耶和華的說話再曉諭百姓：
 - a. 經文不是說以色列人由何烈山走了 11 日就去到加低斯巴尼亞；經文只是說那段路程一般人只需走 11 天就可以完成；
 - b. 但百姓因人又多，路又難行（申一 19 “大而可怕的曠野”；比較民二十一 4），又多埋怨，他們走了約 3 個月，才由何烈山走到加低斯巴尼亞（主前 1444 年 5-8 月）。
 - c. 申命記在這裡提出這一點，大概是要對比跟著的一句（摩西在出埃及後第 40 年向百姓宣告申命記的說話），從而暗示百姓的問題：因不信而浪費了幾十年的時間。

- b. 第一篇講論（申一 6 至四 43）
 - i. 歷史背景（申一 5 至三 29）：由西奈山起行到摩押平原的路程
 1. 記述由西奈山起，整個路上的經過：
 - a. 申一 7-8 說到那擺在百姓面前要進去得為業的地是直到“幼發拉底大河”；
 - b. 是按照神先前所應許亞伯拉罕的：“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創十五 18）。
 2. 摩西說明領導以色列人是個重任（申一 9-18）：
 - a. 分層管治原是葉忒羅的建議（出十八章）；
 - b. 但申一 9-18 所記的卻不是出十八章所記的一次。出十八章是在快到西奈山之時，這裡是臨離開西奈山之時；參出十八章，民十一 16-30 的討論）；
 - c. 以這個作為整個講論的引言，大概是藉以指出百姓的難以應付。
 3. 接續申一 5-8 的說話，摩西複述在西奈山立約後由西奈山起行，直到加低斯和何珥瑪的路程（申一 19-45）：
 - a. 百姓由西奈山出發，到了加低斯；
 - b. 在加低斯，因探子不信，神懲罰百姓不得進入迦南地，惟有迦勒和約書亞可以；
 - c. 摩西順便提到他（後來）也因以色列人的緣故，不得進入迦南（申一 37；民二十 1-13）。
 4. 關於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飄流：
 - a. 申一 40 說“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即往紅海的亞喀巴灣的方向去）；百姓當時大概是離開了加低斯；
 - b. 申二 1 說百姓在西珥山區住了多日，申一 46 又說百姓在加低斯仍住了多日；顯見他們是在西珥山區和加低斯一帶飄流；
 - c. 神在民十四 35 說百姓要死在“這地、這曠野”，暗示百姓的飄流離加低斯不太遠；
 - d. 這樣，所謂在曠野飄流 38 年，不是說以色列人在西奈半島偌大的曠野裡毫無定向地四處遷徙。他們不過是在西珥山區和加低斯一帶飄流；
 - e. “飄流”是相對於進住迦南而言，不一定指四處飄流無定；
 - f. 比較民十 11 至十四 45 的記載。
 5. 繼而複述由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的路程（申一 46 至三 22）：
 - a. 出埃及後第 40 年，他們在那一帶繞行了 38 年，並再次出現在加低斯後，神吩咐他們起程，準備往迦南應許地去；
 - b. 摩西求以東王准許他們穿過以東地往摩押平原直去；
 - c. 神吩咐他們要向以東人買糧買水，但不等如以東人一定肯賣糧賣水給以色列人；
 - d. 事實上，以東人不肯賣糧賣水給以色列人，也不肯讓他們穿過以東地而行；
 - e. 由於以東王不答允他們，他們就南下，繞過以東的邊界再北上，也繞過摩押而去；
 - f. 繞過摩押後，以色列人再繞過亞捫人之地；
 - g. 神說要將亞摩利人之地（就是先前亞摩利人從摩押手上奪得的摩押平原一帶的地）給以色列人；摩西就大敗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申二 26-37，三 1-11）。

6. 關於摩西在申二 27-29 對希實本王西宏所說的話：

a. 民二十 21 說：“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顯示以東沒有答應摩西的所求，始終沒有准許以色列人橫過他們的地方；

b. 申二 8 說：“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從亞拉巴的路，經過以拉他、以旬迦別，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同樣暗示以東沒有讓以色列人穿過他們的地方；

c. 但申二 27-29 卻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待我一樣”，似乎又暗示以東後來又讓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

(1) 情形可能是：開始的時候，以東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以色列人於是離開他們的境界；但當以色列人由南面繞過以東地，在以東的東面北上時，以東再沒有那麼強硬的態度，准許他們在以東的邊界上經過；

(2) 以東固然是容讓了以色列人在他們的東面邊北上，但申二 27-29 所說的，重點並不在由邊界上經過，重點乃在穿過其地。事實上，當以色列人沿以東西面的邊界南下時，以東同樣沒有阻止他們：

(a) 申二 27-29 是將摩西向希實本王西宏的請求，比較他先前向以東王的請求，所以經文的意思很可能是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就如我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這樣，申二 27-29 並沒有說以東有沒有答應摩西的所求，它只說明摩西曾經向以東王（和向摩押人）提出過同樣的請求；

(b) 申二十三 3-4 也支持說摩西曾經向摩押人（甚至向亞捫人）提出請求，但他們也像以東那樣沒有讓以色列人穿過他們的地方，以色列人只能沿摩押東面的邊界北上。但神早已吩咐，以色列人不可以擾害摩押人（申二 9），所以以色列人就像他們待以東一樣，只從他們的邊界上經過（沒有像待希實本王西宏那樣，將他們滅絕）。

7. 參民二十至二十一章，三十 38-49。民三十三 41-44 所記的城鎮撒摩拿、普嫩和阿伯，是在以東或摩押的邊境上。

8. 希實本王西宏同樣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要出兵攻打以色列人。摩西於是領兵大敗他們，正如神所應許的（申二 26-37）。

9. 打敗了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後，摩西應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等二支派半的要求，將約旦河東的地分給他們，但他們須應承與其餘的支派一同過約旦河，等到攻取了未得之地之後，他們才可以返回約旦河東（申三 12-22）。

10. 摩西求神准許他進入迦南，但神不答允，只答允讓他在毗斯迦山頂遠眺迦南應許地，並指示由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取迦南地（申三 23-29）。

ii. 勸勉（申四 1-40）：

1. 摩西因不得進入迦南（申三 23-29），就留言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例（申四 1-40）。

2. 勸勉的重點在守律法和約（四 13、23、31），尤其是謹守第一條誡命：

a. 只提到要存謹慎的心去遵守（申四 6、9、15、23）；

b. 沒有提到人對神的愛（雖然提到神對人的愛〔申四 37〕）；

c. 也沒有提到事奉神。

3. 具體提到的律法，只是十誡裡的第一、二誡（申四 15-19、28、35、39）。

4. 主要是勉勵的說話，略帶咒詛警告。全篇講章的結構式大綱（全文參上面的經文）：

（甲）引言（四 1-2）

（乙）正文（四 3-39）

（A）勸勉與應許（四 3-24）——約的內容／比較以色列與別國

1. 從對比事件指出以色列人的現況（四 3-4）：

a. 反面：巴力毗珥事件（四 3）

b. 正面：專靠耶和華神的人（四 4）

2. 所以要謹慎遵守律法（四 5-20）：

2a. 神賜下律法（四 5）

2b. 所以要謹慎（四 6）

2a'. 神賜下律法（四 7-8）

2b'. 所以要謹慎（四 9）

2a''. 神賜下律法（四 10-14）

2b''. 所以要謹慎（四 15-20）

1. 從對比事件指出以色列人的現況（四 21-22）

a. 反面：摩西因以色列人不得進入迦南（四 21-22a）

b. 正面：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四 22b）

2. 所以要謹慎遵守律法（四 23-24）

（B）咒詛與警告（四 25-31）：預告被擄的可能性和回轉的機會

1. 預告被擄的可能（四 25-28）

2. 預告回轉的機會（四 29-31）

（A）勸勉與應許（四 32-39）——約的背景／比較以色列與別國

1. 神在西奈山火中與以色列人立約（四 32-33）

2. 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四 34）

3. 以色列人要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神（四 35）

1. 神在西奈山火中與以色列人立約（四 36）

2. 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四 37-38）

3. 以色列人要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神（四 39）

（丙）結語（四 40）

c.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三座逃城（申四 41-43）

1. 摩西選定約旦河東的三座逃城——

瑪拿西：巴珊的哥蘭；迦得：基列的拉末；呂便：比悉。

2. 其餘三座在約旦河西，見書二十 7——

拿弗他利：加利利的基低斯；以法蓮山地：示劍；猶大山地：基列亞巴（即希伯崙）。

3. 誤殺人者若按照律法逃進逃城，就可以得到公正的審判，避過報仇者的殺害。

II. 第二段說話（申四 44 至二十八 68）：宣告約中的律法

a. 引言（申四 44-49）：“這些是摩西……的律法”

1. 本段經文是下文的引言，不是上文的結語；不妨譯作：“以下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

2. 時間：大概同上的次日（可能是每日一次講論；都用了同樣的講章組織）。

3. 地點：同上，約旦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申四 46；比較申三 29）。

4. 事件：繼續陳明律法。

b1. 第二篇講論（申五 1 至八 20）

i. 歷史背景（申五 1-33）：賜十誡的經過——提到神的律法和立約（申五 1-3）

1. 複述神第一次頒賜十誡的經過（申五 1-22）：

a. 指明神先前在何烈山所立的約，也關係這一代的以色列人；

b. 複述十誡；

c. 十誡中要守安息日的原因，乃在出埃及的救贖：

（1）出埃及記以神在創造後第七日安息為守安息日的原因；

（2）申命記則以出埃及蒙救贖為守安息日的原因，因出埃及就是要進入迦南的安息，如今將要進入迦南，就強調要在迦南享受神所預備的安息。

d. 兩塊法版寫上十誡；其餘律法：另外寫下或牢記。

2. 百姓因懼怕神，就求摩西作他們的代表去領受律法（申五 23-27）。

3. 因百姓懼怕神，神就勸勉百姓繼續存敬畏的心去遵守律法（申五 28-33）：這成了一個承上啓下的段落。

ii. 勸勉（申六 1 至八 20）：

1. 回應歷史背景，重點在守律法和約（申七 2、9、12）。

2. 重提要謹守律法（申五 32，六 12，八 1、11 等多處地方）。

3. 開始強調遵守律法是出於對神的愛（申七 9）；但還未提到要事奉神。

4. 具體提到的律法也只是十誡的第一、二誡（申六 14-15，七 4-6，八 19）。

5. 本講論尤其想到百姓的後代（申六 2、7、20-21，七 3-4）。

6. 是勉勵的說話，但也有咒詛的警告。

7. 提到要按步就班地征服迦南地（申七 22b）。

8. 申六至八章講論的結構大綱（全文參上面的經文；部分經文已略作修譯）：

（甲）引言（六 1-9）

（A）宣告律法（六 1-2）

（B）律法內容（六 3-9）

1. 要遵守律法（六 3）

2. 要盡心愛神（六 4-5）

1. 要記念律法（六 6-9）

（乙）發揮（六 10 至八 20）

（A）從應許地帶出勉勵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六 10-15）

1. 當神要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六 10a）

2. 〔附帶描述應許地〕（六 10b-11）

你吃了而且飽足——

3. 那時，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免得被神滅絕（六 12-15）

（B）從歷史帶出勉勵以色列人遵守律法（六 16-25）

1. 重申遵守律法可得應許之地（六 16-19）

2. 從出埃及經歷解說守律法之意義（六 20-25）

（C）吩咐以色列人要滅絕外族人（七 1-5）

1. 要滅絕外族人（七 1-4）

a. 宣告神自己要滅絕外族（七 1）

b. 吩咐要滅絕神所交給他們的外族人（七 2-4）

2. 不可保留偶像之物（七 5）

（D）神守約和以色列人守約（七 6-15）

1. 神因守約，所以愛以色列民，拯救他們（七 7-11）

2. 以色列人若守約，神要繼續愛他們（七 12-15）

（C）吩咐以色列人要滅絕外族人（七 16-26）

1. 要滅絕外族人（七 16-24）

b. 吩咐要滅絕神所交給他們的外族人（七 16）

a. 宣告神自己要滅絕外族（七 17-24）

2. 不可保留偶像之物（七 25-26）

（B）從歷史帶出勉勵以色列人遵守律法（八 1-6）

1. 重申遵守律法可得應許之地（八 1）

2. 從經曠野經歷解說守律法的意義（八 2-6）

（A）從應許地帶出勉勵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八 7-20）

1. 神要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八 7a）

2. 〔附帶描述應許地〕（八 7b-10）

3. 那時，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免得被神滅絕（八 11-20）

b2. 第三篇講論（申九 1 至十一 32）

i. 歷史背景（申九 1 至十一 11）

1. 本段經文的一方面，是強調以色列人的不信和悖逆：

- a. 摩西吩咐百姓要奪取迦南，但重提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不信（申九 1-3）；
- b. 摩西說明百姓得以進入迦南的原因，雖然也加插說到，這是因神記念祂向列祖的應許（申九 5b），但一而再地強調這不是因以色列人的義，而是因迦南人的惡（申九 4-5a），而百姓本身也是頸硬悖逆的（申九 6）；
- c. 摩西例證百姓的悖逆，強調連法版的律例也是在百姓的悖逆裡賜下的，因為其間曾發生了金牛犢事件（申九 7 至十 9）。經文結構：

（1）金牛犢事件〔上〕：第一次領受法版（申九 7-21）；

（2）加插提到一些悖逆的事例（申九 22-24）：

（a）他備拉（民十一 3）、瑪撒（出十七 7）、基博羅哈他瓦（民十一 34）；

（b）重提在加低斯的不信（參民十三至十四章）。

（3）金牛犢事件〔中〕：求神赦免百姓的罪／第二次領受法版（申九 25 至十 5）；

（4）再加插提到其它悖逆的明證（申十 6-9）：

（a）申十 8 的“那時”，應該不是回應申十 6-7 來說的。申十 6-7 說到亞倫的死（民二十 22-29）及其後的行程。申十 8 的“那時”是回應上文的金牛犢事件，利未人是在那時被分別出來歸屬於神（出三十二 25-29）；

（b）經文說到亞倫的死和利未人的選立，似乎也是要說明百姓的悖逆：

〔1〕因著百姓的悖逆，亞倫也受虧損不得進入迦南；

〔2〕因著百姓的悖逆，利未人被選立歸屬於神。

（5）金牛犢事件〔下〕：神赦免百姓的罪，不忍滅絕（申十 10-11）。

2. 神有憐憫，吩咐摩西引導百姓進入迦南（申十 11）——但如今既不能親身進入迦南，摩西就重申神的律法來引導他們。

3. 本段經文的另一方面，是著重神賜法版律例的經過（兩次領受法版），目的是要引進下文詳論當守的律法（→申十二 1 至二十六 19）。

ii. 勸勉（申十 12 至十一 32）：

1. 重點同前，仍在勉勵謹守律法和約。

2. 提到要謹慎（申十一 16、22、32）。

3. 重點已轉移到“愛神”（在講論中最先提到；申十 12；又申十一 1、13）。

4. “愛神”與“事奉神”並提（申十 12、20，十一 13）。

5. “事奉”不是指在會幕裡工作，也不是為神作甚麼事情，而是“相信、信靠”意思。

申十 12-13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 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愛他……事奉他……”；比較彌六 8 “世人哪，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 神同行”。

6. 申十 12 至十一 32 的講章結構大綱（全文參上面的經文）：

第一段：十 12-22

A. 主題：以色列人要愛神（十 12-13）

B. 發揮（十 14-22）：

1. 因為神的祝福：看見神從萬族中揀選（十 14-19）

2. 所以要敬畏耶和華（十 20）

3. 回應上文（在埃及）進一步論神的祝福：神使人數眾多（十 21-22）

第二段：十一 1-12

A. 主題：以色列人要愛神（十一 1）

B. 發揮（十一 2-12）：

1. 因為神的祝福：看見神從埃及裡拯救（十一 2-7）

2. 所以要敬畏耶和華（十一 8-9）

3. 回應上文（賜美地）進一步論神的祝福：神賜美好地業（十一 10-12）

第三段：十一 13-21

A. 前提：以色列人若愛神（十一 13）

B. 推論：可以得著神的祝福：時雨與豐收（十一 14-15）

C. 由神的祝福帶出警告（十一 16-17）

D. 提醒日後要遵行律法（十一 18-21）

第四段：十一 22-32

A. 前提：以色列人若愛神（十一 22）

B. 推論：可以得著神的祝福：得地與強盛（十一 23-25）

C. 由神的祝福帶出警告（十一 26-28）

D. 提醒日後要遵行律法（十一 29-32）

c.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多項律法（申十二 1 至二十八 68）

1. 因為要作更仔細的分析，留意這裡的分段跟結構大綱的簡單分段略有不同。

2. 律法類別：

a. 複述過去的，例如：

- （1）殘疾祭牲不可獻上（申十七 1；利二十二 17-25）；
- （2）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申十四 3-21；利十一章）。

b. 變通過去的，例如：

- （1）獻祭的地方（在曠野時，要在會幕門前，利十七 1-9；但進迦南後，要在眾支派裡指定的地方，申十二 5）；
- （2）十分納一奉獻（在曠野時，要關心事奉中的祭司利未人的需要，利二十七 30-33；民十八 2-32；但進迦南後，也要關心貧窮的利未人和寄居者的需要，申十四 27-29，二十六 12-15）。

c. 增添新賜的，例如：

- （1）君王的律例（申十七 14-20）；
- （2）待真假先知的例（申十三 1-5，十八 15-22）。

3. 經文分段：

a. 引言（申十二 1）；

b. 七類律法（申十二 2 至二十六 15）：

- （1）獻祭與敬拜的律法（申十二 2 至十四 21）；
- （2）定例義務與定期節期的律法（申十二 2 至十六 17）；
- （3）社會律法（申十六 18 至十八 22）；
- （4）刑事律法（申十九 1-21）；
- （5）聖戰律法（申二十 1-20）；
- （6）律法雜記（申二十一 1 至二十五 19）；
- （7）兩個禮儀（申二十六 1-15）。

c. 結語（申二十六 16-19）；

d. 附記：祝福與咒詛（申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

4. 細談律例：

a. 引言（申十二 1）

1. 要在迦南謹守如下的律法（留意有時零碎的誡命，會放在長篇的律例之間）。

b. 七類律法（申十二 2 至二十六 15）

（1）獻祭與敬拜的律法（申十二 2 至十四 21）

1. 在指定的地方宰牲獻祭（申十二 2-14）

a. 在曠野飄流的日子裡，百姓只有一個營地，全民只有一個會幕中心地，看來有時會在各人喜歡的地方宰牲獻祭（申十二 13、18）；

b. 但進入迦南後就不可以再這樣，人要到神在眾支派中揀選的那地方來敬拜獻祭：

- （1）以色列人初入迦南，會幕立在示羅，示羅成為當時的敬拜中心地；
- （2）示羅被毀後，一些城鎮成了區域性的臨時敬拜中心地（伯利恆大概就是其中的一個；參撒下十六 1-5）；
- （3）後來摩西的會幕和會幕前的銅祭壇安置在基遍，基遍就成為一個敬拜中心地（代下 1-6）；

（4）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約櫃建造帳幕。雖然大衛這個帳幕並沒有取代在基遍的會幕，但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已開始冒升；

（5）最後，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耶路撒冷聖殿就成為全國的敬拜中心地。

c. 人更要除去異教雕刻之像、獻祭之壇、敬拜之地——不可學效他們的獻祭敬拜。

2. 宰牲食肉的例（申十二 15-28）

a. 經文假設將來在迦南時，人獵狩會有所得，宰殺野獸也不是為獻祭，於是說明百姓可以這樣在各城裡宰吃獵狩得來的野獸；

b. 至於通常用來獻祭的牛羊：

（1）經文用穿插平行的手法來記述：

- （a）非獻祭的宰殺（申十二 15-16）
- （b）獻祭的宰殺（申十二 17-19）
- （c）非獻祭的宰殺（申十二 20-25）
- （d）獻祭的宰殺（申十二 26-28）

（2）宰牲吃肉的例：

- （a）頭生或獻為祭的牛羊，要在神所指定的那地方吃（參上文申十二 5-14），平安祭的肉可以吃；
- （b）將來蒙神祝福，地富物饒，獻祭的地方又太遠，而宰牲又不是為獻祭，可以在各城裡宰吃——人不論是否潔淨，都可以吃，但不可以吃牠們的血。

3. 不可仿效異教的敬拜行徑（申十二 29-32）

- a. 不可研究異教的作法，用在敬拜耶和華的禮儀上；
- b. 尤其是不可將兒女用火燒獻。

4. 不要被人引誘敬拜假神（申十三章）

- a. 不管是〔假〕先知（申十三 1-5）、兄弟同胞（申十三 6-11）、惡霸（申十三 12-18），都不要被他們引誘了；
- b. 一經確實，就要將他們滅絕。

5. 不可為死人紋身剃額（申十四 1-2）

- a. 這些必然是異教之風；
- b. 百姓乃聖潔子民，歸屬於神，不可有這些印記在身。

6. 要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申十四 3-21a）

- a. 活的動物有潔淨與不潔淨之分（參利十一章）；
- b. 自死的，以色列人不可吃，但可以給外人吃。

7.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申十四 21b）

（2）定例義務與定期節期的律法（申十四 22 至十六 17）

1. 奉獻的例（申十四 22-26）

- a. 土產與牛羊，十取其一歸與神；
- b. 頭生牛羊歸與神；
- c. 若立為神的名地方太遠，人不方便攜帶土產牛羊，可以按價值換成銀子，在立為神名的地方奉獻。

2. 每第三年土產的十分之一給城裡的利未人和孤寡者（申十四 27-29）
 - a. 是在其他的什一奉獻之外（參申二十六 12-15 有關奉獻的禮儀）；
 - b. 積在城中，集中處理，照顧所需。
3. 每第七年（安息）為豁免年（申十五 1-18）
 - a. 豁免債項，神必賜福（申十五 1-6）；
 - b. 總有窮人；不可因豁免年將至，而計較吝嗇不去幫助有缺乏的弟兄（申十五 7-11）；
 - c. 釋放希伯來奴婢的例（申十五 12-18）。
4. 頭生牲畜（申十五 19-23）
 - a. 頭生牲畜歸神，牛不可耕地，羊不可剪毛；
 - b. 頭生而殘疾的，不可奉獻；將牠贖回來後，人可以將牠宰吃，但不可吃牠的血。
5. 逾越節的例（申十六 1-8）
 - a. 百姓要到那立為神名的地方守節慶祝，晚上獻逾越節的祭牲，次日早晨回自己的帳棚去；
 - b. 這裡是論百姓進入迦南以後的情形，“回到帳棚”一語：
 - （1）並不是說他們在迦南仍住帳棚，或說百姓守節時一定會在那立為神名的地方紮棚而宿。那只是一種慣用語，意指返回自己的家（參撒十三 2）；
 - （2）家不是指家鄉的家，而是指當百姓到那立為神名的地方守節之時所暫住的地方。
 - c. 這裡說的“逾越節的祭”，不是指民二十八 16-25 所記，在逾越節裡由祭司主獻的祭：
 - （1）逾越節的祭，祭司每日要獻公牛犢 2 隻、公綿羊 1 隻、公羊羔 7 隻為燔祭；另有 1 隻公山羊的贖罪祭；
 - （2）這些祭牲乃為燔祭和贖罪祭，都不是百姓可吃的。
 - d. 這裡說的“逾越節的祭”是一個廣義的說法，包括了在逾越節所殺的那逾越節的羊羔，以及在除酵節七日節期裡所獻的平安祭牲（節期感恩祭）：
 - （1）逾越節羊羔只宰殺羊羔，但申十六 2 說可以從牛群羊群中取祭牲；
 - （2）出十二 9 說明逾越節羊羔的肉不可以用水煮，申十六 7 卻說把肉煮了來吃，利六 28 則透露其他獻祭（例如平安祭）的祭肉是可以煮來吃的；
 - （3）“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申十六 4），暗示還有第二日、第三日……獻祭的肉。逾越節羊羔只在正月十四日晚上宰殺；
 - （4）節期祭牲都在日間燒獻，申十六 4 卻說頭一日所獻的，是在晚上獻的，所以這應該就是在正月十四日晚上所宰殺的逾越節羊羔；
 - （5）但在除酵節的七日裡所獻的，是百姓自由甘心而獻的平安祭祭牲，所以可以獻牛或羊為祭，也可以把肉煮了來吃；
 - （6）關於逾越節的變遷：
 - （a）守節要將羊羔的血塗在門框門楣上（出十二 7），但出埃及後，百姓在曠野帳棚裡生活，大概已經不方便這樣塗血了；可能是吃逾越節的羊羔就算了；
 - （b）在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之後的 38 年曠野路上，因環境的限制，物資的有限，百姓大概很快就已經沒有再守逾越節了（參書五 10-11 註解）；

- （c）百姓進入迦南，踏足吉甲，再度守節（書五 10），大概也只是吃羊羔而已；
- （d）在迦南裡，百姓要去到立為神名的地方守逾越節（申十六 16）。逾越節羊羔不再是在家鄉的家裡宰吃，而是在守節的晚上先在立為神名的地方的祭壇上獻上，然後取回祭肉，與家人或別人一同在守節的地方分吃（逾越節羊羔的肉不可留到早晨）。由於守節的人多，宰牲需時，盡慶之餘，這一頓飯大概要吃到頗晚的時候。百姓要到次日早晨才得返回暫住的家去。
- e. 申十六 3 稱那些無酵餅為“困苦餅”，大概是因為那些無酵餅是與苦菜同吃（出十二 8）。
6. 七七節（五旬節）的例（申十六 9-12）
 - a. “開鐮收割禾稼時”即獻初熟之物之時（利二十三 9-15）；
 - b. 七七節（五旬節）要獻甘心祭（平安祭），參利二十三 19b。
7. 住棚節（申十六 13-15）
 - a. 百姓要先把禾場的穀、酒醱的酒收藏了，才來守住棚節；
 - b. 所以住棚節又稱“收藏節”。
8. 一年三次到敬拜中心地守節（申十六 16-17）
 - a. 一年三次在除酵節（即逾越節）、七七節（即五旬節）、和住棚節（即收藏節）到敬拜中心地守節；
 - b. 關乎一切的男丁，但不是男丁才可以這樣守節；不少家人也會趁機同行（主耶穌十二歲之時，就跟父與母一起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參路二 41）。
- （3）社會律法（申十六 18 至十八 22）
 1. 審判要公正（申十六 18-20）
 - a. 在各城設立審判官，不可偏私受賄。
 2. 神的壇旁不可設立偶像（申十六 21-22）
 - a. 這裡說的壇應該不是會幕前面的祭壇，而是百姓因某個原因為神築造的壇。例如：
 - （1）個人為感恩或回應神而築的壇（例如：士六 24，十三 20，基甸和瑪挪亞的壇）；
 - （2）全民為某原因而築壇獻祭（例如：士二十一 4，求問神旨的壇）。
 - b. 這些壇可以是為獻祭而築，也可能只是為記念神恩而造。但無論如何，百姓總不可以在神的壇旁邊豎立偶像，像外邦人在壇旁豎立偶像那樣。
 3. 不可獻有殘疾的牲畜為祭（申十七 1）
 - a. 大概是因為上文提到祭壇，於是這裡順便論祭壇的獻祭；
 - b. 利二十二 20-22 也詳細說明有殘疾的牲畜不可以獻為祭；
 - c. 利二十二 23 說牲畜的肢體有餘有缺的，可以作還願祭，但不蒙悅納。
 4. 審理背叛信仰的案件（申十七 2-7）
 - a. 參申十三章，針對同類的問題，但這裡的重點不在保守信仰純正方面，而在審理的程序與公正；

- b. 審理這類案件的程序：
 - (1) 有人報案；
 - (2) 仔細調查；
 - (3) 證人作證：要有兩三個證人，不可以只得一個證人；
 - (4) 審理判罪；
 - (5) 執行死刑：
 - (a) 在城門外行刑；
 - (b) 用石頭打死；
 - (c) 證人先下手，眾民隨之。
5. 審理難斷的案件（申十七 8-13）
 - a. 將難斷的案件呈到神所選擇的地方，交由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根據他們所熟悉的律法）來審理；
 - b. 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所作的判決，即為終審判決；
 - c. 不接受這終審判決者須處死。
6. 君王要抄錄一份律法（申十七 14-20）
 - a. 神並不反對將來有需要立王，但君王要行在愛神愛人的律法中；
 - b. 資格：
 - (1) 神所揀選（得神認可）；
 - (2) 同胞中人（不可外人）。
 - c. 愛人的原則：
 - (1) 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勞民傷財）；
 - (2) 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使百姓再次為奴）。
 - d. 愛神的原則：
 - (1) 不可多立妃嬪（免被引誘變偏邪）；
 - (2) 不可多積金銀（免轉移愛神的心）；
 - (3) 自己抄錄一本律法書（一生學習敬畏神）。
7. 祭司和利未人所得的份（申十八 1-8）
 - a. “祭司利未人”（申十八 1a）指“利未支派中的祭司”（申十八 3），“利未全支派”（申十八 1b）就是“利未人”（申十八 6）；
 - b. 利未人在國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神透過百姓的奉獻來養活他們）；
 - c. 祭司可得祭物的部分：
 - (1) 一般的祭牲：祭牲的前腿和兩腮並脾胃；
 - (2) 初收的祭獻：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
 - d. 利未人在各支派裡所得的城鎮和郊野，不可以賣，但可以賣其中所住的房屋（有關細節，參利二十五 32-34）；
 - e. 利未人若在本城賣掉所繼承的房屋，為了專心到敬拜中心地去事奉，人不可因他賣屋所得，而減少他在事奉裡所應得的份。
8. 不可效法異教的占卜觀兆去探知未來（申十八 9-14）
 - a. 迦南人因行可憎惡的事，所以神將他們殺滅；
 - b. 百姓要作完全人（完全聽從仰望神的人），不可效法他們用惡行去探知未來（這番說話引入下文論先知的段落）。

9. 要聽從神所興起的先知（申十八 15-19）
 - a. 神要興起一位先知，使百姓在神裡面知道所當行的，不需靠占卜觀兆去探知未來；
 - b. 經文中的“你”（申十八 15）指整個以色列民；“你們”（申十八 15）指每一個以色列人；
 - c. 申十八 18 是接續申十八 17 的說話，是神在西奈山向摩西所說的話的一部分：
 - (1) 顯示神在那個時候早已說過像申十八 15 的說話；
 - (2) 經文前後大概有這樣的關係：“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正如你在何烈山……耶和華就已經對我說過：‘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將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
 - d. 如今摩西對著當前的百姓，將那番說話複述出來。在這個上下文裡，申十八 18 的“他們”跟申十八 15 的“你們”在實質意義上並沒有分別，都是針對當前的百姓；
 - e. 雖然這裡沒有稱摩西為先知，但神將摩西跟“那一位先知”作比較，暗示摩西也是一位先知：
 - (1) 摩西的地位固然高過一般的先知，神甚至與他面對面直接的對話（比較民十二 6-8），但這不表示摩西就不在先知行列裡；
 - (2) 申三十四 10 說“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摩西實在是個先知。
 - f. 神將摩西跟祂所要興起的“那一位先知”作對等的比較，顯示摩西跟這位先知在某個層面上是相若的：
 - (1) 相若的地方，是在他們都直接從神那裡得著重要的啟示，並要將啟示傳達給人。這不等於說摩西跟“那一位先知”的地位完全相等，甚或比他更高；
 - (2) 事實上，這位先知是指著主耶穌來說的，摩西跟這位先知仍有很大的差距（參來三 1-6）。
 - g. 摩西和那要興起的一位都是“先知”。他們就好像站在整個先知事奉行列的起點和終點。摩西成了以後眾先知的事奉的楷模（甚至是主耶穌的預表），而“那一位先知”主耶穌就成了眾先知的事奉的頂峰和總成（參來一 1-2）；
 - h. 以色列人一直期待“那先知”的出現（參約一 21、25）。
10. 要拒絕和處死假先知（申十八 20-22）
 - a. 回應上文說到神要興起一位先知，這裡就說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說話；
 - b. 假先知：
 - (1) 奉神的名說神所沒有說的話；
 - (2) 奉假神的名說話。
 - c. 分辨真假先知的原則：
 - (1) 先知所說的話若不實現，他就是假的；
 - (2) 先知所說的話若實現，還要看他的信仰前提和果效（申十三 1-3）。

(4) 刑事律法 (申十九 1-21)

1. 要設立逃城 (申十九 1-13)

- 摩西已在約旦河東設立三座逃城 (申四 41-43)；
- 這裡吩咐過了約旦河之後，要在約旦河西同樣設立三座逃城 (參書二十 7-9)；
- 要築造通往逃城的道路，使誤殺者可以向逃城求助 (參民三十五 9-34 的討論)；
- 謀殺者得不到逃城的保護。

2. 不可挪移別人的地界 (申十九 14)

- 要尊重分地所得的既定的地界和土地；
- “挪移你鄰舍的地界”也包括為官者用不義的方法去侵佔別人的土地的思 (參王上二十一章；彌二 1-2)。

3. 證人的條例 (申十九 15-21)

- 審案要有證人作證；
- 不能單靠一個證人的證供，免得有人作假見證陷害人；

(5) 聖戰律法 (申二十 1-20)

1. 要勇敢作戰 (申二十 1-4)

- 祭司負責出征前的誓師，勉勵百姓勇敢作戰；
- “祭司”大概是指大祭司；“百姓”是指軍隊。

2. 免出征者的條例 (申二十 5-9)

- 可以免出征者：
 - 新屋未落成者；
 - 新園未享用者；
 - 新妻未迎娶者 (申二十四 5 甚至說新婚第一年者)；
 - 膽怯赴戰場者。

3. 攻城的條例 (申二十 10-18)

- 離迦南地遠的民：
 - 攻城前先勸降，願投降者可得保存性命，但作奴僕；
 - 不願投降者，將城滅絕；
 - 可以留下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為己有。
- 在迦南本土的民：
 - 要將城滅絕，不得保留任何人口財物；
 - 免得被引誘離棄神。
- 攻城時不可以砍伐果樹，要留作食物；
- 可以砍伐非果樹的樹木，用以修築營壘攻城。

(6) 律法雜記 (申二十一 1 至二十五 19)

1. 荒屍處理的例 (申二十一 1-9)

- 發現荒屍，不知兇手，離荒屍最近的城要負責處理：
 - 城中長老要取一隻未曾負軛耕地的母牛犢到流水山谷中，打斷母牛犢的頸項；
 - 祭司要在那裡奉耶和華的名為城祝福；
 - 那城的眾長老要在所打斷頸項的母牛犢之上洗手；

(4) 眾長老要回應祭司的祝福，自表清白。

b. 申二十一 7《和合本》譯作“禱告”的，原文是“回答說”，大概是指回應祭司的祝福而作出經文所說的聲明。

2. 娶女戰俘為妻的例 (申二十一 10-14)

- 參申二十 10-18，攻打迦南地的城鎮時，不可存留人口；攻打迦南地以外偏遠的城鎮時，可以存留當中的婦女。本段應該是回應這方面的婦女而說；
- 百姓若要娶這些女子為妻：
 - 她要除去戰俘的形像：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
 - 她住在男子家裡為父母哀哭一個整月後，就可以娶她為妻；
 - 後來若不喜悅她，要由她自由離去，不可賣她，或使她作婢女。

3. 不可因私愛廢長立幼 (申二十一 15-17)

- 長子按例要得雙倍產業；
- “愛／惡”是表示愛其一過於其二，並不表示真的恨惡其中一個妻子 (比較路十四 26 的說法)；
- 人有二妻，長子不是由最愛的妻子所生，不能因愛所愛的妻，而將長子的名份轉到所愛的妻所生的兒子 (幼子) 身上，使他得雙倍產業。

4. 對待逆子的例 (申二十一 18-21)

- 頑梗悖逆的兒子要用死刑處理；
- 這個兒子必然是極度貪食好酒的人。

5. 處理行刑被掛的屍體的例 (申二十一 18-21)

- 掛在木頭上處死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
- 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 (主耶穌被掛在十架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的咒詛)。

6. 要幫助交回失物 (申二十二 1-4)

- 發現弟兄的失物，或直接交到弟兄的家裡；
- 若是路遠，可先帶返家中，請弟兄前來取回。

7. 幾項律例 (申二十二 5-12)

- 男女衣飾要有別；
- 取雀蛋不可取其母；
- 建屋要圍欄杆；
- 不可雜混種子、物料；
- 外衣四圍要做縫子。

8. 處理淫亂的例 (申二十二 13-30)

- 關於妻子婚前是否貞潔 (申二十二 13-21)：
 - 古時有些律例並不是事前制定的，而是事發後的記錄，但作為後事的指引。這裡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 某次，有丈夫前來誣告自己新婚的妻子不貞；
 - 妻子的父母就去搜尋證據，去證明自己女兒的貞潔。他們發現了新婚牀上的被鋪，上面有初夜的落紅，就將所找到的那塊布拿給長老看；

(c) 既證明了那妻子的貞潔，就判罰那誣告妻子的丈夫，要他給妻子的父親 100 舍客勒銀子，並判他終身不得把那妻子休了。

(2) 這案件成了以後類似案件的指引：

(a) 若能證明妻子是貞潔的（任何證據，不限於案例中的布塊），丈夫就要判罰 100 舍客勒銀子，並終身不得把他的妻子休了；

(b) 與此同時引申：若真的證明妻子不貞潔，妻子要被處死。

b. 與有夫之婦行淫，兩人都要處死；

c. 在城裡與已經訂婚的女子行淫，兩人都要處死。判罪原因：男的淫亂，女的不同意；

d. 在郊野與已經訂婚的女子行淫，要把男的處死。判罪原因：女的事非同意；

e. 與沒訂婚的女子行淫，男的要罰 50 舍客勒給女子的父親，娶女子為妻，不得休棄。

9. 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的名單（申二十三 1-8）

a. “耶和華的會”：

(1) “會”（*qāhāl*，“集會”），《七十士譯本》用 *ekklēsia* 來翻譯 *qāhāl* 一字；

(2) “耶和華的會”指“屬神的全以色列民”；“入耶和華的會”即取得以色列民的身份，因而可以享有例如以色列人集會敬拜的資格、律法保障的權利。

b. 不可以取得以色列民身份的人（似乎只關係男人，不涉及女士）：

(1) 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人（身上的問題不會傳給下一代），他本人不可以入會；

(2) 私生子，直到十代（私生子的家系後人），不可以入會；

(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整個民族的問題），永不可以歸化入會。原因：

(a)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他們都沒有用食物和水幫助他們（參申二 29）；

(b) 摩押人更請了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4) 以東人和埃及人：若跟以色列人結了婚，到第三代方可歸化作以色列人。

10. 出征時軍隊務要潔淨（申二十三 9-14）

a. 夢遺者要先得潔淨（潔淨的例，參利十五 16）；

b. 在營外設廁所，並預備鏃鏟鏟土，掩蓋便溺。

11. 幾項律例（申二十三 15-25）

a. 不可將逃奴交還主人，要讓他自己決定去向（跟新約羅馬法律不同，參腓利門書）；

b. 不可有妓女嬰童，不可接受他／她所得的錢為奉獻；

c. 借貸給外人可取利，借貸給弟兄則不可取利；

d. 許願必須償還，不可拖延；

e. 到鄰舍家，可摘吃葡萄、穗子，但不可盛載離去。

12. 離婚後再婚的例（申二十四 1-4）

a. 《和合本》：丈夫若指出妻子有不合理的事情，使他不喜悅她，他就可以跟她離婚；

b. “不合理的事（“*erwat dābār*”）”：

(1) 不可能是像猶太拉比 Hillel 所說的指任何事情，但也不可能是像猶太拉比 Shammai 所說的指姦淫（因為這乃為死罪）；

(2) *erwā* 原是指兩性的下體（創九 22，撒上二十 30），“*erwat dābār*”可能是指夫妻間的房事；經文大概是說丈夫在房事上不滿意妻子，因而不喜悅她。

c. 無論 “*erwat dābār*” 是指甚麼事情，經文大概應修譯作：“¹人娶了妻，後來若因房事（或因甚麼不合理的事情）不喜悅她，因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²她離開夫家後嫁給別人，³但後夫又恨惡她，又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⁴打發她去的前夫就不可在她被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

d. 從文法來說，經文大概不是說：“^{1a}如果丈夫不喜悅妻子，^{1b}他就可以離婚；

²如果妻子離開了新夫，⁴前夫就不可以再娶她”；

e. 經文乃是說：“¹如果丈夫不喜悅妻子，與她離婚；妻子再婚後又離開了新夫，⁴前夫就不可以再娶她”；

f. 意思是說，經文的重點是在申二十四 4，前面的三節不過是個背景。換言之，律法並沒有賦與丈夫離婚的權利（好像說只要丈夫能夠指出妻子有甚麼使他不喜悅她的事情，他就可以跟她離婚），經文的重點乃在規範被休的妻子再婚之後，前夫可否再與前妻復合的問題：答案是“不可以”；原因是“她被玷污了”；

g. 妻子“被玷污”，大概是指她與後夫的結合使她被玷污了；這樣，經文也在暗示離婚後的再婚，本身就是不潔的（比較太十九 9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h. 經文似乎也在暗示：由於當代的婦女是需要在婚姻裡得到丈夫的支持和供應，前夫這樣與妻子離婚，必然會逼使妻子與別人再婚，這樣，前夫也有份於使他的妻子被玷污了。

13. 新婚者不可出征（申二十四 5）

a. 新婚者不可出征，或執行別的遠行的公幹，目的是他要使他的妻子快活。

14. 律法數例（申二十四 6 至二十五 4）

a. 借貸不可以拿別人的磨石作抵押；

b. 拐帶販賣人口者死；

c. 要謹慎處理大癲瘋的病；

d. 要等別人將自己的抵押拿出來；

e. 不可拿窮人所抵押的衣服過夜；窮人所應得的工錢也要當日發放；

f. 死罪要由犯人自己背負；

g. 不可向寡婦索取抵押；

h. 不可回頭拾取或打摘剩下的莊稼或果子，要留給窮人；

i. 審判需要公正，行刑也要公正，只可打四十下（申二十五 1-3）；

j. 牛在禾場上辛勞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不讓牠吃食。

15. 為兄弟立後的例（申二十五 5-10）

a. 弟為兄立後的作法，可參創三十八 6-11 猶大三個兒子的例子；

b. 兄婚後無子而死，弟有責任娶嫂嫂為妻：所生長子歸在長兄的名下，為兄留名；

c. 弟若不肯娶嫂嫂為妻：

(1) 嫂嫂可向長老投訴；

(2) 弟若仍舊不肯，嫂嫂要當著長老脫去弟弟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

(3) 弟弟要被稱為“脫鞋之家”。

d. 經文沒有局限於只是弟為兄立後；在同樣的情形裡，大概兄也需要為弟立後；

e. 關於“脫鞋之家”，比較得四 7-8 有關的討論。

16. 律法數例（申二十五 11-16）

- a. 妻子為救丈夫，而抓住與她的丈夫爭鬥的人的下體，就要砍斷那婦人的手；
- b. 作生意的法碼升斗，需要公平。

17. 要滅絕亞瑪力人（申二十五 17-19）

- a. 要滅絕亞瑪力人，因為他們曾在曠野路上從後偷襲以色列人（參出十七 8-16）。

（7）兩個禮儀（申二十六 1-15）

1. 獻初熟土產的禮（申二十六 1-11）

- a. 記百姓初到迦南之後，要將初熟土產奉獻給神：
 - （1）將各種初熟的土產都取一些（但沒說明包括甚麼土產），盛在筐子裡；
 - （2）帶到立為神名的地方；
 - （3）百姓向當時的祭司（大概不是大祭司）宣認已經得著神所賜的應許地；
 - （4）祭司將筐子裡的初熟土產放在祭壇前；
 - （5）百姓（大概是前來拿起整筐的初熟土產）向神宣認神的拯救歷史，所以獻上這些初熟土產；
 - （6）百姓將筐子裡的初熟土產放在神面前（大概是指放回壇前），向神下拜；
 - （7）百姓與利未人一同歡樂（大概是指分享跟著會獻上的平安祭）。
- b. “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申二十六 5），是指雅各（不是指亞伯拉罕）；“將亡”（*’obed*）有“飄泊、失迷”的意思；語句大概是指雅各曾經飄泊在亞蘭人之地（參創二十九至三十一章）；
- c. 不是祭司代表全民而作的禮儀，而是每個家庭前來要作的奉獻；
- d. 經文沒說明禮儀的月份，但既是奉獻初果，必然是在初果收成的季節裡進行；這裡所記的，說不定是跟以後每年奉獻初果的作法有關（參利二十三 9-11）：
 - （1）由於利二十三 9-11 是在申二十六 1-11 以先，大概不是利未記將申命記簡化了；
 - （2）而是申命記將利未記所吩咐過的，作一次隆而重之的表達；就是在初到迦南頭一次奉獻的時候，不只是奉獻一捆初熟的莊稼，而是奉獻一筐初熟土產，同時也加插一些有意義的程序。

2. 什一奉獻的禮（申二十六 12-15）

- a. 每三年一次的什一奉獻：不是申十四 22-23 所說的一年一次的什一奉獻，而是申十四 28-29 的每三年一次的什一奉獻；
- b. 原來這個三年一次的什一奉獻，也有奉獻的禮儀：
 - （1）交付所要奉獻的十分之一；
 - （2）（向祭司）宣告已按神的吩咐作這什一奉獻，且是潔淨的奉獻；
 - （3）求神祝福百姓和應許之地。

c. 結語（申二十六 16-19）

1. 認耶和華為神（以神為神）；
2. 盡心盡性謹守遵行律法（以神的話為需要遵行的）；
3. 結果：成為歸屬於神的聖潔子民；
4. 這就是“信”的真義——這也是舊約“因信稱義”的道理。

d. 附記：祝福與咒詛（申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

（1）吩咐立碑抄錄律法為記（申二十七 1-10）

1. 進入迦南後，要在以巴路山立起幾塊石頭（即石碑），將律法寫在上面；
2. 在那裡設立祭壇、獻燔祭和平安祭，一同慶祝歡樂；
3. 參書八 30-32 註解；
4. 吩咐百姓要遵守神的律法。

（2）吩咐在迦南地宣告祝福與咒詛（申二十七 11-26）

1. 過了約旦河後，要分別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說話：
 - a. 祝福：
 - （1）在基利心山；
 - （2）由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等六個支派宣告；
 - （3）說話內容：從略。
 - b. 咒詛：
 - （1）在以巴路山；
 - （2）由呂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等六個支派宣告；
 - （3）說話內容（十二類人要受咒詛，可能是對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 （4）每次百姓都要應聲說“阿們！”
 - c. 申命記說：
 - （1）六個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六個支派站在以巴路山上；
 - （2）利未人要站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又要帶領在以巴路山的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利未人怎能同時在兩個山上參與兩方面的宣告？
 - d. 參看書八 33-35，原來情形是：
 - （1）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相連而相對的兩個山；
 - （2）祭司、利未人和約櫃站在兩個山之間的山谷裡；
 - （3）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一旁，就是站在基利心山的一邊而面向基利心山；
 - （4）另外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另一旁，就是站在以巴路山的一邊而面向以巴路山；
 - （5）利未人連同所屬的五個支派宣告祝福的說話（可能也是由利未人帶領來宣告）；
 - （6）之後，利未人帶領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的說話。

（3）摩西在約旦河東宣告祝福與咒詛（申二十八 1-68）

（a）摩西宣告祝福（申二十八 1-14）：

1. 若遵行神的律法，要超乎萬民之上（二十八 1）。
2. 且得諸多的福（二十八 2-8）：
 - a. 生產蒙福（二十八 2-6）；
 - b. 勝過敵人（二十八 7-8）。
3. 若遵行神的律法，要成為神的聖民，為萬民所懼怕（二十八 9-10）。
4. 且得諸多的福（二十八 11-14）：
 - a. 生產蒙福（二十八 11-12）；
 - b. 勝過敵人（二十八 13-14）。

（b）摩西宣告咒詛（申二十八 15-68）：

1. 若不遵行神的律法，必多有災禍：

生產的災禍／天然的災禍
肉身的災禍／心靈的災禍
敵人的災禍／被擄的災禍

2. 就算先前享受祝福，後必遭受懲罰。
3. 咒詛的說話（54 節）遠遠多過祝福的說話（14 節）。

III. 第三段說話（申二十九至三十章）：更新原先的約

a. 引言（申二十九 1）——“這些是摩西……立約的說話”

1. 時間：大概是同上的次日或稍後。
2. 地點：摩押地，應該是同上的地方（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申三 29）。

b. 第四篇講論（申二十九 2 至三十 20）

i. 歷史背景（申二十九 2-9）：由出埃及、經曠野、到迦南邊境

1. 所簡述的歷史包括整個出埃及到約旦河東的過程。
2. 申二十九 5-6 大概應該譯作：“我又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⁶雖然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神一直有足夠的供給。
3. 經文大概是前後對應平行：
 - a. 神在埃及顯神蹟（申二十九 1-3）——但百姓沒有明白的心（申二十九 4）；
 - b. 神在曠野有供給（申二十九 5-6a）——要使知道耶和華是神（申二十九 6b）；
 - c. 神在摩押使得勝（申二十九 7-8）——需要遵守神的誡命（申二十九 9）。
4. 強調百姓還未明白箇中的意義（申二十九 4）——即還未能從中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但他們若肯謹守律法，他們就必得著智慧的心。

ii. 勸勉（申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

1. 重點在立約與守約（申二十九 10-29）。
2. 當日的約也是與後代立的約。
3. 重點：
 - a. 最先提到要事奉神（申二十九 18、26、17）；
 - b. 也提到愛神（申三十 6、15、20）；
 - c. 亦提到要謹守律法（三十 9-10、15）。
4. 具體提到的律法只是十誡的第一、二誡（申二十九 17-18，三十 17）。
5. 有勉勵的說話，也有咒詛的警告。

6. 申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 的講章結構大綱（全文參上面的經文）：

（A）宣告：立約（二十九 10-13）

1. 百姓與神立約（二十九 10-11）
2. 願百姓順從神（二十九 12）
3. 以致神可以堅定祂與百姓的關係（二十九 13）

（B）警告：立約（二十九 14-28）

1. 百姓與神立約（二十九 14-15）
2. 百姓認識假神（二十九 14-15）
3. 免得神要審判祂的百姓（二十九 18-28）

（C）提醒：回轉（二十九 29 至三十 14）

1. 要遵行顯明的律法（二十九 29）
2. 受罰時記得回轉歸向神（三十 1-14）
 - a. 當咒詛成就時，要盡心盡性歸向神（三十 1-2）
 - b. 那時，神要使百姓回轉（三十 3-4）
 - c. 神要復興百姓勝列祖（三十 5）
- a. 神要潔淨百姓，使盡心盡性歸向神（三十 6）
- b. 那時，神要使百姓回轉（三十 7-8）
- c. 神要復興百姓勝列祖（三十 9-10）

1. 要遵行心中的律法（三十 11-14）

（D）結語：抉擇（三十 15-20）

1. 勸百姓揀選生命（三十 15-16）
 - a. 摩西陳明生死與禍福（三十 15）
 - b. 百姓要愛神守律法（三十 16a）
 - c. 神就必使他們在應許的地上長久（三十 16b）
2. 若偏離神必致滅亡（三十 17-18）
1. 勸百姓揀選生命（三十 19-20）
 - a. 摩西陳明生死與禍福（三十 19a）
 - b. 百姓要愛神守律法（三十 19b-20a）
 - c. 神就必使他們在應許的地上長久（三十 20b）

c.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三樣逃避神審判的事物（申三十一 1 至三十二 47）：

i. 一位領袖（約書亞；申三十一 1-8）：

1. 臨終前勉勵百姓勇敢攻取迦南（申三十一 1-6）
 1. 摩西已經 120 歲。
 2. 勉勵百姓要剛強，神必同在。
2. 勉勵約書亞勇敢攻取迦南（申三十一 7-8）
 1. 神在早一些時已經立約書亞為新一代的領袖（民二十七 15-23）。
 2. 摩西這裡是在眾人面前再確立約書亞的領導地位，並勉勵他要剛強，說明神必與他同在（比較書一 1-9）。

ii. 一卷律法：摩西寫下律法書，交與祭司及長老，吩咐每逢安息年的住棚節宣讀一次，勉勵百姓謹守律法（申三十一 9-13）

1. “七年的末一年，就是豁免年”，即安息年（申十五 1）。
2. 百姓在每年的住棚節都要到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神（申十六 16）——但在住棚節誦讀律法則只是每七年一次。
3. “這律法”（申三十一 9）可能就是申命記：
 - a. 這時摩西其實還未寫完律法書（可能已完成大部分），要到申三十一 24 之時才完成；
 - b. 那時，摩西大概也已經寫完了申三十二那首詩，並也抄放在他所寫好的律法書裡；
 - c. 如果是這樣，這卷交付祭司的“律法書”，就是申命記的主體（申一至三十二 47）；
 - d. 之後的申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是稍後再加上去的：
 - （1）申三十三章是摩西之作（臨終的祝福）；
 - （2）但關於摩西之死的申三十二 48-52 及申三十四章，則是後人的補記。

4. 律法書的作用，是要勉勵百姓遵守律法，就如申命記一而再所強調的。

iii. 一首詩歌（申三十一 14-47）：

1. 吩咐叫約書亞來，摩西要作歌警誡百姓（申三十一 14-23）
 1. 神吩咐摩西和約書亞到會幕裡面來。
 2. 神預告百姓在入迦南之後會離棄神，於是吩咐摩西作歌。
 3. 這歌要警告百姓勿離棄律法，也要見證他們的不是。
 4. 神也勉勵約書亞要剛強作領袖——摩西的歌大概也是為約書亞而作，好剛強他的心靈。
2. 寫完律法，交與祭司，吩咐放約櫃旁，見證百姓不守律法（申三十一 24-29）
 1. 摩西先前說要將律法書交給祭司和長老（申三十一 9），但律法書到這時才寫完。
 2. 摩西完成律法書以先，他已寫好了神吩咐他要寫的那首歌（申三十一 22），不過歌的內容要到交代完先前說過的律法書之後，才在申三十二章那裡來交代。
 3. 摩西也曾寫詩篇（參詩九十篇，一首禱告的詩）。
 4. 摩西所寫的律法書，平日要放在約櫃旁。
 5. 摩西再警告不要離棄律法。

I'. 摩西用歌勉勵百姓謹守律法（申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

1. 歌的內容結構（申三十二 1-43）：

（A）宣告：摩西要宣告神的名和祂的大德（三十二 1-3）

（B）發揮：講論神的名和祂的大德（三十二 4-43）

1. 神管教百姓（三十二 4-26）

a. 論神的公義（三十二 4）

b. 論百姓的過犯：乖僻彎曲（三十二 5-6a）

c. 論神在過去建立以色列（三十二 6b）

d. 勸勉回想過去（三十二 7）

c. 記神在過去建立以色列（三十二 8-14）

b. 記以色列犯罪：離棄真神（三十二 15-18）

a. 記神懲罰以色列（三十二 19-26）

2. 神復興百姓（三十二 27-43）

a. 記敵人向神誇口（三十二 27-31）

b. 神要報應敵人（三十二 32-35）

c. 神為百姓後悔（三十二 36）

a. 記敵人向神誇口（三十二 37-38）

b. 神要報應敵人（三十二 39-42）

c. 神要救贖百姓（三十二 43）

2.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這首歌的句子是分作兩欄來抄寫／排印的。

3. 摩西再次警告百姓不要離棄律法，因為是關乎他們的生命（申三十二 44-47）。

B. 摩西辭世（申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

I. 神叫摩西上尼波山遠望迦南地（申三十二 48-52）

1. “當日”，就是摩西向百姓及有關人等交代完他要交代的事情之後；這時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底（主前 1405 年 2 月中左右）。

2. 神吩咐摩西上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

a. 申三十四 1 則說摩西登上尼波山，上了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

b. 毗斯迦不是一個山頭，而是一個山脊高原，由摩押平原東南的亞嫩河流域起，直到摩押平原的東邊再北上，其中有多個群山（亞巴琳山是其一，在摩押平原東面，與耶利哥相對），群山有多個山峰（尼波山就是亞巴琳群山的一個山峰）；

c. 摩西臨死前“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意思就是說摩西從摩押平原上了在摩押平原東面的尼波山，而尼波山就是那個在摩押平原東面的毗斯迦山脊裡、與耶利哥相對的山頂。

3. 神吩咐摩西上尼波山觀望約旦河西的迦南全地（這段經文跟申三十四章大概不是同一件事情。申三十二 50 宣告摩西要死在尼波山，暗示這時摩西的死期還未到）。

4. 再次說摩西不得進入迦南，是因米利巴水的事件（民二十 1-13）。

II. 摩西臨終前給百姓的祝福（申三十三章）

1. 摩西下山後，在臨終前為百姓祝福。

2. “耶和華從西奈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申三十三 2；比較哈三 3 “神從提幔而來；聖者從巴蘭山臨到。他的榮光遮蔽諸天；頌讚充滿大地”），是描述神在西奈山向百姓顯現，與百姓立約的情景：似乎暗示西奈山是跟西珥和巴蘭山（以及以東的提幔）相關相近。

3. 神要作百姓的王（申三十三 5；比較出十五 18）。

4. 為各支派祝福，前後提到的“耶書崙”（申三十三 5、26）是指全以色列民。

5. 留意：

a. 沒有提到西緬（比較創四十九 5-7）；

b. 沒將以法蓮和瑪拿西分開（申三十三 13-17）；

c. 提到利未（申三十三 8-11）。

I'. 摩西上尼波山，死在山上（申三十四 1-8）

1. 摩西再次上山，同樣是上面申三十二 49 所提到的尼波山。這時摩西的死期已到。



摩西之死

摩西臨死時登上尼波山。雖然他不能進入應許之地，神仍讓他從尼波山頂看見應許地的榮美。

2. 書四 19 說以色列人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過約旦河；書一 1-9 大概是發生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初一日；摩西死後百姓爲他哀哭 30 日——往後推算，摩西大概是死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主前 1405 年 2 月中左右）。
3. 大概有某人（約書亞？）跟摩西一同上山（不然，沒有人記下本段經文的內容）。
4. “到今日”沒有人知道摩西的墳墓在那裡（以致沒有人可以神化摩西，例如拿他的墳墓來敬拜）：
 - a. 可能是從最開始就沒有人知道摩西的墳墓在那裡；
 - b. 但也可能是神後來使以色列人找不著摩西被埋葬的那個地方。
5. 摩西死時 120 歲，精神仍然健壯。

II. 摩西一生完滿的事奉（申三十四 9-12）

1. 約書亞接續摩西的事奉，百姓也聽從他（一個妥善的交棒）。
2. 神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比較申十八 15-19）（一個典範的事奉）。

約書亞記

1. 緒言

1.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摩西五經的書名跟我們習慣的叫法不同（參前文各卷的討論），但自“約書亞記”起，舊約聖經各書卷的名字跟我們習慣的叫法多是一樣的。
2. 約書亞記的書名：約書亞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約書亞”（*Yehōshuaʿ*）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裡叫作 *Yēsous*（“約書亞”），在英文聖經裡就叫作“Joshua”，在中文聖經作“約書亞記”。
3. Gerhard von Rad（主後 1901-71 年）建議將約書亞記跟摩西五經（Pentateuch）合成“六經”（Hexateuch）。這固然肯定了約書亞記跟摩西五經的關係，但它破壞了摩西五經的完整性，亦跟猶太人以五經為信仰基礎的傳統不合。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以色列人已經離開埃及；經過 38 年多在曠野的日子，最終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那裡。時為主前 1405 年。
2. 摩西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複述神的作為和律例，勉勵百姓愛神、事奉神。
3. 神吩咐摩西設立約書亞作繼承人，接續他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4. 摩西登上尼波山，死在那裡。
5. 摩西死後，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初（主前 1405 年 3 月中左右），神吩咐約書亞剛強壯膽，謹守律法，倚靠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神應許必要與他同在。
6. 約書亞於是帶領百姓過約旦河，在 7 年之間（主前 1405-1399 年），以色列人大致控制了整片迦南地，只是還有未得之地。約書亞將整片迦南地（包括未得之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各支派要奮力攻取所得而又未得之地。
7. 約書亞所面對的迦南城邦，有些有堅固的城牆和防禦工事（例如：耶利哥、米吉多）；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導致以色列人未能輕易攻取所有地方。
8. 約書亞在主前 1390 年死，年 110 歲。約書亞在生之時和死後的一段時間，以色列人仍跟從神。
9. 這個時期的迦南和埃及：
 - a. 主前十五世紀末、十四世紀初，迦南地多有城邦；他們雖受制於埃及的法老，但這時埃及已經疲弱，對亞洲一帶地方的興趣也淡了；既管治不了，就對他們採取放任政策。這一方面造成迦南城邦當中開始有許多爭鬥，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人進佔迦南時，埃及也沒有介入給迦南城邦提供保護（所以我們在約書亞記裡看不見埃及的蹤影）；
 - b. 考古在亞瑪拿廢墟（Amarna，先前為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四世〔Amenophis IV，即 Akhenaten〕的首都亞肯塔頓〔Akhetaten〕），先後發現了許多信件（至今已發現不少於 380 封有關的信件），時為主前 1385-1360 年間，由亞洲地區的城邦達與當時的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三世（主前 1408-1372 年）和四世（主前 1372-1354 年），其中一半來自迦南和亞蘭，請求法老給他們意見或幫助，但亞門諾斐斯三世和四世對他們的請求多不表示興趣和反應；
 - c. 學者就叫這個時期作“亞瑪拿時期”（Amarna Period）；
 - d. 關於“亞瑪拿時期”一個有趣的話題，就是那些信件提及一些叫作 *Hapiru* 或 *Habiru* 的人，他們跟希伯來人（Hebrews）究竟有沒有關係；
 - e. 埃及要到第十九王朝的塞都斯一世（Sethos I，主前 1312-1289 年）才再開始對巴勒斯坦有興趣。
10.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 a. 巴比倫的第二王朝（Second Dynasty of Babylon）——稱為“海地第一王朝”（First Dynasty of the Sealand）；
 - b. 巴比倫的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Babylon）——稱為“卡西王朝”（Kassite Dynasty）。卡西王朝早期的王帝在位年期難以推斷。後期的皇帝：
 - 第 17 位 Kurigalzu I
 - 第 18 位 Kadashman-Enlil I
 - 第 19 位 Burnaburiash II，在位 29 年（主前 1375-1347）
 - c. Kadashman-Enlil I 和他的兒子 Burnaburiash II 所寫給亞門諾斐斯三世和四世的信（亞瑪拿書信）仍被保存下來。美索不達米亞跟埃及有不錯的關係，因而對迦南沒有介入干預。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約書亞記裡顯然有些地方是在約書亞死後才補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書未提及約書亞的死（書二十四 29-31）；
 - (2) 書未提及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死（書二十四 33）；
 - (3) 書未也暗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負面的屬靈景況（書二十四 31）；
 - (4) 書中提及迦勒攻取希伯崙，以及俄陀聶攻取基列西弗或底璧（書十五 13-19），這些事情實際上也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士一 1、10-15、20）；
 - (5) 但支派攻取利善或拉億（書十九 47），也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士十八 27-29）。
- b. 有些地方似是後來補充的資料，但其實並不盡是（參下文的討論），例如：
 - (1) 書中多處說“直到今日”，似乎都是後補的話：
 - (a) 四 9：“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
 - (b) 五 9：“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就是滾的意思），直到今日。”
 - (c) 六 25：“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 (d) 七 26a：“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 (e) 八 28-29：“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 (f) 九 27：“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
 - (g) 十 27：“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裡，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 (h) 十三 13：“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 (i) 十五 63：“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 (j) 十六 10：“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
 - (1) 書十 13 提及一卷記錄約書亞事跡的古籍“雅煞珥書”，也似是後來補充的說話；
 - (2) 士一 17 提到在約書亞死後，猶大支派南下攻取洗法，將它改名“何珥瑪”，但“何珥瑪”一名卻出現在書十二 14，十五 30，十九 4 等處。這樣，提及何珥瑪的經文都是後加的資料。
- c. 約書亞記雖然有後加的資料，但涉及的只是很小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接納猶太人傳統他勒目所說的，除了約書亞死的部分之外，約書亞記是約書亞所寫的（Talmud 的 *Baba' Bathra* 15a）。

d. 關於約書亞：

- (1) 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是嫩的兒子（民十三 8）；
- (2) 原名“何西阿”（“拯救”之意），摩西改其名為“約書亞”（民十三 8、16；“耶和華拯救”的意思；相當於新約的“耶穌”一名）；
- (3) 聖經稱他為“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
- (4) 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曾帶兵迎抗亞瑪力人（出十七 8-13）；
- (5) 摩西第六次上西奈山領受法版時，曾跟隨摩西一段路程（出二十四 13）；
- (6) 跟隨摩西看守摩西的臨時會幕（出三十三 11）；
- (7) 為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民十三至十四章），結果只有他和猶大支派的迦勒肯堅信神的應許，並鼓勵百姓要勇敢攻取迦南。只因百姓不信神，導致全民要在曠野飄流 40 年。在當時 20 歲以上的一代以色列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能夠進入應許地；
- (8) 被神揀選，繼摩西之後帶領以色列人（民二十七 18）攻取迦南地；
- (9) 有說在約書亞接棒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時，他年約六、七十歲。猶太人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 *Ant.* V.1.29）則說約書亞在摩西死後帶領百姓達 25 年，表示約書亞在摩西死時是 85 歲；如果是 85 歲，而約書亞用了 6 年的時間攻取迦南，那麼在他死之前，還有約 19 年的時間建設國民。但士一 1-7 說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求問神誰當首先上去攻打迦南（即進一步去佔領其餘未得之地）；若說以色列人在 6 年攻取了迦南之後，還要再等 19 年才去進一步佔領其餘未得之地，這期間的時間未免太長了；
- (10) 從士師時期整體的年數情形來看，約書亞接棒時其實可能已近 95 歲：
 - (a) 約書亞這時年紀雖然不輕，但我們看見摩西在 119/120 歲之齡，仍在帶領以色列人攻打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說約書亞在 95-102 歲的 6 年間帶領指揮作戰，仍是可能的；
 - (b) 事實上，書十三 1 說約書亞在為百姓分地之時已“年紀老邁”；
 - (c) 論到在約書亞死後帶領百姓的長老，由於神曾經說當時年在 20 歲以上的人不得進入迦南（約書亞和迦勒除外），所以在得以進入迦南的百姓中，在進入迦南之時（主前 1405 年），最年長的會是 60 歲；15 年後約書亞死時（主前 1390），他們 75 歲；假設再過 10 年（主前 1380 年，這時他們 85 歲），百姓開始因離棄神而遭受外邦侵凌。那些年老作長老的，不一定都在 85 歲之時或之前死了。經文只是強調其中“知道”神的作為的長老（意即那些敬畏神又相信神的長老，這批人大概本來就不多），那時都已經死了（書二十四 31；士二 7-10），繼而百姓要因“不知道”神的作為（比較出一 8 的用字，“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而要遭受神的審判。
- (11) 約書亞死時 110 歲（主前 1390 年；書二十四 29）；這樣，約書亞出埃及時年約 55 歲，前半生在埃及，後半生在曠野和迦南（在曠野 40 年，在迦南 15 年）。

e. 批判派的一些主張：

- (1) 來源批判（Source Criticism；或稱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 (a) 將五經連於約書亞記，形成“六經”，由 JEDP 等四種文獻而來，於是嘗試在約書亞記裡尋找這四種文獻的痕跡；
 - (b) 現今學者都已放棄這個講法和作法。

(2) 傳統批判 (Tradition Criticism) :

(a) 認為約書亞記不過是許多個別、獨立、地區性的口頭傳統，經過多年的流傳，最後以約書亞為凝聚點，成為一卷書卷集成；成書日期在被擄之後；它的歷史可信性很低；

(b) 關於以色列人進佔迦南的事跡，由於不信聖經的歷史可靠性，又看見約書亞記一時說已經攻佔了整個迦南地（書十一 23，十八 1，二十一 43-45），一時又說個別支派仍要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並且還有未被趕出的外族人在他們當中（書十五 13-19、63，十六 10，十七 11-13，十九 47；士一），於是拒絕聖經的說法，並為出埃及入迦南的事跡提出不同的主張：

〔1〕所謂“部落遷徙”之說——A. Alt (以及 M. Noth 和 M. Weippert) 說，在主前十六至十四世紀，迦南地有許多強有力的城邦，只是整體而言人口還算是稀少，於是主張當時以色列人並不是集體地進入迦南，而是有不少支派部落個別而又慢慢地從外面遷徙滲入迦南。以色列人就是其中一個小部族，他們在迦南與別的滲入迦南的部落民族相遇，大家認同以“耶和華信仰”作為他們的凝聚點，於是結合成民。而他們原先個別進入迦南的傳說，也改編結集成為一個統一的說法，就是約書亞記所總其成的說法；

〔2〕所謂“逃奴出走”之說——這個不過是“部落遷徙”的一個改面不換頭的說法。G. E. Mendenhall 和 N. K. Gottwald 從社會學的角度去猜想，當時不過是一班在埃及被壓逼的奴隸起來反抗權勢，逃離埃及，去到迦南，在迦南與別的受壓逼的弱勢群體相遇，並認同以“耶和華信仰”作為他們的凝聚點，結合成民，在迦南的政治環境裡爭取生存的空間，並在取得某個程度的成功之後，就以新的角度去重寫他們的歷史，就是現時約書亞記所講述的；

〔3〕這些都是很引人入勝的說法，因為它滿足了人拒絕聖經的慾望，但這些都不過是人的幻想，先設定一個主張，以斷章取義的手法，將聖經的片段建構成他們的說法，歸根究底是與聖經所記的相去千萬里；

〔4〕不錯，約書亞記一時說已經攻佔了整個迦南地，一時又說個別支派仍要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並且還有未被趕出的外族人在他們當中。但這並不是由於不同的資料來源，或不同的編輯對同一件事情有不同的理解。這個矛盾其實只屬表面，實情是人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的兩個層面：

〔a〕就整體民族來說，整個迦南地已經落在以色列人的控制之下，就是說，再沒有一個民族或城鎮敢主動站出來向以色列人挑釁；

〔b〕但在同時間，就個別支派來說，他們雖然已經有了所分得之地，當地的外族人也懼怕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還是有未曾攻取之地，當中還有頑抗求存之城鎮，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 申命記學派：

(a) 約書亞記反映申命記式歷史（由約書亞記到列王紀）的觀點，所以是後期（被擄後）的作品；

(b) 但其實自摩西開始，“申命記歷史觀”已經形成。由約書亞記到列王紀的歷史寫作就是按照摩西的“申命記歷史觀”來寫的，因而申命記歷史觀跟一卷書卷的成書日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換言之，一卷聖經書卷不因它有申命記歷史觀就必然是後期（被擄後）的作品，因為所有歷史書都必然有“申命記歷史觀”（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的討論）。

2. 內容的一體性

a. 我們拒絕不信者的批判立場。

b. 我們相信，在約書亞記當中，凡約書亞自己親身經歷的事情，應該都是約書亞所寫的。

c. 約書亞不但寫下他所親身經歷的事情，他大概也將它們整理成一份完整的記錄。

d. 至於約書亞記裡後補的資料，當然就是後人的補記；補記的人是誰，我們不能確定：

（1）經文說到約書亞的死，這部分有可能是由大祭司以利亞撒所記；

（2）經文後來又說到祭司以利亞撒的死，這部分說不定是由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所記（上述兩點也是 Talmud, *Baba Bathra* 15a 所說的）；

（3）書十五 13-19 記述迦勒攻取希伯崙以及俄陀聶攻取底璧等事（參該處註解），可能也是由非尼哈所補記；

（4）關於書中說到“直到今日”的經文，有兩點值得留意：

（a）關於後補的範圍：“直到今日”一語並不表示有關的整段經文記載都是後補的；所後補的，其實不過是對有關事件的某一個細項作補充：

〔1〕例如：書四章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時立石為記，當中書四 9 說：“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在這個記載裡，“直到今日”一語，並不表示整個第四章所記載的事件都是後補的記載；補記的人所要補記的，其實不過是說明當日約書亞在約旦河裡立起的石頭，到後補這句說話的人的世代，仍舊立在約旦河裡；

〔2〕至於其它經文，我們看見若將經文裡“直到今日”一語刪掉，那也不影響語句的意思，這樣，所補充的有可能甚至不是該節經文，所補充的有可能就只是“直到今日”一語，而別無補充；

〔3〕這樣，“直到今日”一語和所涉及的補充，其實只是很少很少的部分。

（b）關於後補與原來記載相隔多久：這個可以是個很主觀和難以下定論的問題，有時在乎我們覺得它們應該相隔多久，有時甚至在乎我們想它們相隔多久。但我們要注意：

〔1〕雖然“直到今日”一語暗示說這個語句的時間，跟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是相隔了一段時間，但所相隔的，不一定是一段很長的時間；

〔2〕雖然列王紀也有“直到今日”一語，而這個語句在列王紀裡，確實暗示有關事件跟補充這個語句的時間是相隔了一段不短的時間，但約書亞記和列王紀的情形不一定完全一樣，意即約書亞記裡的“直到今日”一語，不一定同樣暗示中間相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3〕例如：書六 25 記妓女喇合在百姓當中居住的情形時說：“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經文不是說“喇合的家人和她的後代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經文只是說在說“直到今日”的時候，“喇合”本人仍然在世，且是住在以色列人當中。這樣，鑒於喇合本人仍然在世，補充書六 25 的時間離開書六章的事件，就不過是幾十年的時間，離開約書亞的死，就是更短的時間了；

〔4〕可見“直到今日”一語，可以是跟約書亞的死相距很近的時候。所以我們不能一言蔽之地說，因為約書亞記有“直到今日”的補充語句，所以它必然是很後期的寫作，或是在很後期才輯成的作品。

（5）關於書十 13 提及一卷記及約書亞事跡的古籍《雅煞珥書》，多少也關係到上述關於補記的話題。這個問題同樣涉及兩個問題：

（a）關於《雅煞珥書》的作者和內容：在這兩方面，我們都一無所知，但它必然是一卷記載了書十章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五王事跡的卷籍，它甚或也記載了約書亞其它的事跡。補記約書亞記的人既訴諸《雅煞珥書》，《雅煞珥書》必然是一卷很古老、值得信賴的卷籍。究竟是誰寫了這卷《雅煞珥書》呢？我們不能確定。有可能是與約書亞同世的一位長老或百姓領袖所寫，但也可能（或更可能）是約書亞自己的行軍日記之類的書卷。約書亞這卷資料以及他其他的資料，成了約書亞自己後來編理他的約書亞記的第一手資料，不過在約書亞編理好他的約書亞記之後，這些卷籍還在百姓當中留存或傳流了一段時間才失傳。補記書十 13 的人作這個補記的時候，《雅煞珥書》還未失傳，他就在這時候作了這個補記；

（b）關於補記的時間：如果約書亞是約書亞記的作者，《雅煞珥書》也是約書亞的材料，書十 13 的補記同樣不一定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補充。就算退一步接納書十 13 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才補充，那也不一定就要說約書亞記是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作品；書十 13 可能不過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一句補充的話而已，跟約書亞記的完整一致性和它的成書日期並無關係。

（6）至於書十二 14 等處提及“何珥瑪”：

（a）士— 16 提到基尼族人由耶利哥南遷到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並住在那裡的百姓當中；經文暗示亞拉得在此之前已經被以色列人征服，百姓已經住在亞拉得的附近；征服亞拉得的，很可能就是約書亞（書十二 14）；

（b）當時在迦南南部有好幾個叫作亞拉得的城鎮，士— 16（亦即書十二 14）的亞拉得大概就是在別是巴東北約 30 公里的那個亞拉得；

（c）書十五 30-31 和十九 4-5 提及一個與洗革拉相近的何珥瑪，洗革拉也是在別是巴的東北；這個位於猶大支派屬地的中部、在別是巴東北、與亞拉得相近的“何珥瑪”，大概就是書十二 14 裡與亞拉得並提、為約書亞所征服的何珥瑪；

（d）士— 17 的洗法／何珥瑪，大概是在士— 16 的亞拉得較南面的何珥瑪，而不是書十二 14 約書亞所征服的何珥瑪；

（e）書十二 14 的何珥瑪也不是民十四 45 和民二十一 1-3 所提及在更南面的何珥瑪；

（f）民十四 45 的何珥瑪則大概跟民二十一 1-3 的何珥瑪是同一個地方，只是在民十四 45 之時（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之前），原先未必叫作何珥瑪；很可能是後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快要完結之時，發生過民二十一 1-3 的事情之後，亞拉得一帶被毀滅的地區被稱為何珥瑪，摩西就用後來的名字來稱呼先前的地方，以造成民數記的經文在結構上前後有所連貫和對應，同時也表示原先以色列人因不信而帶來毀滅，如今要因信而成為敵人的毀滅；

（g）這樣，當時在迦南南部不但有好幾個叫作亞拉得的城鎮，也有好幾個叫作何珥瑪的地方；

（h）如果是這樣，約書亞記裡提到何珥瑪的經文，是本來就有的了。

B. 編寫日期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約書亞大概在一生中一直敏感神的說話和帶領，並且將許多事跡都記錄了下來（書十 13 提及的《雅煞珥書》可能就是其中的部分），成為後來整理成書的材料。
- 神在約書亞記錄事跡的時候，可以保守他的記錄，到他整理成書的時候，就更會保守他的寫作。

2. 成書的日期

- 本書接納“早期出埃及”的說法，即接納以色列人是在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
- 既接納約書亞是約書亞記的作者，約書亞死於主前 1390 年，而經文又說他與百姓立約一事（書二十三至二十四章），是發生在“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約書亞年紀老邁”（書二十三 1）之時，其時大概是在約書亞死前不久（可能是在主前 1391 年）。這樣，約書亞記的主要部分，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1390-91 年間。
- 約書亞記可能是寫於當時的宗教中心地示劍（書二十四 1-28），或是約書亞的家鄉亭拿西拉（書十九 49-50，二十四 30），這些我們不能確定。
- 至於約書亞記最後記述約書亞死和以利亞撒死的部分，應該是後人的補記；約書亞和以利亞撒大概是在相若的時候死去，補記的部分大概是在主前 1390 年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相繼死後不久的時間。
- 至於書中“直到今日”一語和所涉及的零碎的語句，很可能也是補記書末的資料的人所補記的，如果是這樣，現有的約書亞記（連同書末的補記和書中“直到今日”的語句），是成書於在主前 1390 年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相繼死後不久的時間。
- 這樣，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很可能就是為約書亞記作最後修飾的人，所以他也能補充暗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負面的屬靈景況的說話（書二十四 31）。
- 關於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的一些事跡：
 - 在亞倫的家譜中，曾提到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出六 25）；
 - 當以色列人駐足摩押平原時，因巴蘭的計謀，以色列人在什亭犯罪，非尼哈以神忌邪的心，將一對正在犯罪的男女刺殺了，神因而應許非尼哈要永遠當祭司的職任（民二十五 7-13）；
 - 在摩押平原，摩西吩咐非尼哈帶領眾支派大軍前往攻打米甸人，為神報仇，因米甸人也有份於巴蘭的罪（民三十一 6-8）；
 - 非尼哈奉命前往約旦河東二支派半那裡，去了解他們在河東築壇的原委（書二十二 13-20）；
 - 在以色列民聯手對付維護罪犯的便雅憫支派的時候，非尼哈在會幕裡求問神當如何攻打便雅憫（士二十 28）。

4. 信息

A. 約書亞記的信息

1. 得地爲業：約書亞記清楚以“得地爲業”爲它的主旨。約書亞將迦南攻取，就將地分配給各支派。但得地分地這個信息，是先設定了神先前給列祖的應許。約書亞記提醒以色列人，神已經按祂的應許將迦南全地賜給他們爲業了（書一 3，二十二 43-45），可見神是信實和大有權能的。
2. 剛強壯膽：雖然神是信實大能，但祂仍然讓人與祂同工。爲首的約書亞固然要剛強壯膽（書一 6-9），而有份享受應許祝福的百姓也要拿出勇氣來，在信心和順服裡跟從約書亞和耶和華而行（書十 25，二十三 6）。
3. 謹慎事奉：耶和華才是軍隊的元帥，大軍須依神的指示而行。稍有偏差忽略，就會遭受欺騙或失敗。在生活層面，百姓也當認定跟從的對象，作智慧的選擇，繼續在與神所立的約裡信靠事奉神（書二十四 1-28、31）。

B. 約書亞記與新約的關係

1. 來十一 30《和合本》說：“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暗示以色列人大有信心。但是：
 - a. 我們注意到，希伯來書本章經文是在說個人的信心，並不是說一個群體的信心；
 - b. 經文本身並沒有直接提到“以色列人”，經文是以“城牆”作爲動詞“被圍繞”和“倒塌”的主詞，似乎是要進一步表明主詞（就是有信心的人）並不是攻打耶利哥的以色列人；
 - c. 經文當然不是說城牆有信心而倒塌了，城牆必然是因某個人的信心而倒塌的。這“某個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必然是指約書亞。是約書亞有信心聽從了耶和華的吩咐，去安排一切攻打的事宜（書一 1-9，五 13 至六 7）；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去攻打耶利哥；
2. 希伯來書也提及喇合因信接待以色列的探子，成爲舊約信心偉人之一（來十一 31）；她甚至成了主耶穌的一位先祖（太一 5）。
3.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開始去攻佔迦南應許地，照樣新約信徒在得蒙救贖後，也應當爲神攻取神的國度；只是我們不要像不信的以色列人那樣，在出埃及之後，有一段飄流曠野的失敗時日。
4. 舊約的“約書亞”一名，相當於新約的“耶穌”一名。約書亞預表主耶穌帶領屬神的人進入神的安息裡：參下段關於約書亞記與安息的討論。

C. 約書亞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迦南應許地預表著神所要賜下的安息（來四 1-11；“約書亞”也與“耶穌”同名），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一事，可以說是預表了基督要將信靠祂的人帶進神所應許的真正安息裡。
2. 雖然約書亞預表了基督，但從新約的角度來看，約書亞的事奉，因著百姓的不信而未能竟其功（參來四 8）；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還未真正得著應許地所要預表的安息：百姓因著未能真正信靠神，他們還未真正得著神的祝福。但新約信徒卻可透過相信耶穌而得著真正的安息，就是在神創造天地時那個安息日所預備的安息（來四 9；太十一 29），因爲約書亞和他的事工只是個預表，主耶穌卻是實體。

3. 從約書亞記的經文推算所得（參書十一 18 註解），約書亞花了六年的時間帶領百姓攻取迦南，然後國中太平（書十一 23b），暗示跟著的第七年和其後的日子，有如神六日創造後的第七日，算是開始進入安息的時期。

5. 傳統大綱

- A. 約書亞進取應許地（一至五章）
 - 1. 神勉勵約書亞（一 1-9）
 - 2. 以色列人要自潔（一 10-11）
 - 3. 要求二支派半一同攻取迦南（一 12-18）
 - 4. 窺探耶利哥城（二章）
 - 5. 過約旦河（三至四章）
 - 6. 在吉甲行割禮（五 1-9）
 - 7. 守逾越節、嗎哪停降（五 10-12）
 - 8. 神向約書亞顯現（五 13-15）
- B. 約書亞征服應許地（六至十二章）
 - 1. 中路（六至八章）
 - a. 攻打耶利哥城（六章）
 - b. 攻打艾城（七至八章）
 - 2. 南路（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九章）
 - b. 攻打五王（十章）
 - 3. 北路（十一 1-15）：攻打夏瑣
 - 4. 總結戰績（十一 16 至十二 24）
- C. 約書亞分配應許地（十三至二十二章）
 - 1. 東西兩岸諸支派（十三至十九章）
 - a. 吩咐分地與九個半支派（十三 1-7）
 - b. 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8-33）
 - c. 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至十九章）
 - (1) 引言（十四 1-2）
 - (2) 重申利未人無地業（十四 3-5）
 - (3) 迦勒所得之地（十四 6-15）
 - (4) 河西兩支派半所得之地（十五至十七章）
 - (5) 河西七個支派所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 (6) 約書亞所得之地（十九 49-51）
 - 2. 逃城（二十章）
 - 3. 利未人居住的城邑（二十一章）
 - 4. 設立證壇（二十二章）
- D. 約書亞撒手應許地（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 1. 約書亞遺命長老等領袖（二十三章）
 - 2. 約書亞與眾民立約（二十四 1-28）
 - 3. 約書亞死（二十四 29-31）
 - 4. 約瑟骸骨葬在示劍（二十四 32）
 - 5. 以利亞撒死（二十四 33）

6. 結構大綱

- A. 約書亞承擔事奉（一 1-9）
-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一 10-11）
-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一 12-18）
- D. 得地的前奏（二至五 12）
- E. 攻取應許地（五 13 至十二）
 - I. 中路（五 13 至八）
 - a. 攻打耶利哥城（五 13 至六）
 - b. 攻打艾城（七至八章）
 - II. 南路（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九章）
 - b. 攻打五王（十章）
 - III. 北路：攻打夏瑣（十一 1-15）
 - IV. 總結戰績（十一 16 至十二 24）
- E'. 分配應許地（十三至十九章）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1-7）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8-13）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三 14）]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15-32）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三 33）]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1-2）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3a）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四 3b-5）]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6 至十九 51）
 - a. 迦勒所得之地（十四 6-15）
 -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十五至十七章）
 -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 a'. 約書亞所得之地（十九 49-51）
- D'. 得地的後記（二十至二十一章）
-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二十二章）
-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二十三至二十四 28）
- A'. 約書亞完成事奉（二十四 29-33）

7. 結構分析

約書亞記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個段落：

第 A 段（一 1-9）記述神勉勵約書亞，要剛強壯膽去繼承摩西的事奉，好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對應的第 A'段（二十四 29-33）記述約書亞完成了神交託給他的事奉，終年 110 歲。

第 B 段（一 10-11）短短兩節，記約書亞既肩負重任，就吩咐官長傳令以色列人預備食物，準備過約旦河進入迦南，迎接新一個世代的來臨。

對應的第 B'段（二十三至二十四 28）記約書亞在迦南地裡勸勉官長領袖，並與以色列全民立約，要事奉跟隨神，好去面對新世代的挑戰。

第 C 段（一 12-18）記述約書亞勉勵那已經在約旦河東得地為業的兩個半支派，勉勵他們與同胞一起過約旦河攻打迦南，直到其餘九個半支派的同胞也得地為業。

對應的第 C'段（二十二章）記約書亞在攻取了約旦河西之地後，為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祝福；其後雖然因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築造祭壇引起誤會，但誤會最後還是冰釋了。

第 D 段（二 1 至五 12）記述以色列人在正式攻打迦南之前的經歷。他們在窺探耶利哥的虛實之後，就在約旦河水分開的神蹟下進入迦南，先後守割禮和守逾越節，並在吃過當地土產後，就不再有嗎哪了。

對應的第 D'段（二十至二十一章）是以色列人在約旦河西得地之後的一些補記，包括要設立逃城，和記利未支派雖然不會獨立得地為業，但要在各支派裡得城鎮為業。

第 E 段（五 13 至十二）記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先後從三路（中路、南路、北路）進攻迦南，最後總結所得的戰績。

對應的第 E'段（十三至十九章）承接前段，記述在約書亞帶領下，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個別所得之地，其中穿插兼論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和利未支派不得獨立得地為業。

在記述分地的這個大段經文裡，穿插的段落，分別在記述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要得地之後，由重複記述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和利未人的無地業（十三 8-33），逐漸將焦點移放到因信得迦南城鎮為業的迦勒（十四 6-15）和約書亞（十九 49-51）身上，多少暗示和鼓勵以色列人，要在信心裡繼續經歷神在應許地上的祝福。

這樣，整個約書亞記的寫作結構透露：

1. 全書以約書亞事奉的開始和終結為它的開始和終結。這是很自然的，因為約書亞是全書事跡的主角。
2. 經文以以色列人的得地（第 E 段，五 13 至十二章）和分地（第 E'段，十三至十九章）為中間的篇章，顯出全書中心乃在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帶領下，得迦南應許地為業。
3. 百姓得地，是面對一個新世代的開始，所以他們要在神面前憑信心有所預備，並更新立約，好面對擺在前面的挑戰。

8. 內容註解

A. 約書亞承擔事奉（書一 1 至 9）

1. 摩西死後，約書亞繼承摩西的遺志，接續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2. 時為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主前 1045 年 3-4 月）：

正月初一	神勉勵約書亞（書一 1-9）
初二	約書亞吩咐百姓儲備食物（書一 10-11）；勉勵河東兩個半支派（書一 12-18）
初三	派探子偵探耶利哥，探子晚上藏在山上（書二 1-22）
初四	探子在山上第一天（書二 22）
初五	探子在山上第二天（書二 22）
初六	探子在山上第三天（書二 22）；晚上探子回來報告（書二 23-24）
初七	約書亞清早帶領以色列眾人離開什亭到約旦河邊等候過河（書三 1）（第一天）
初八	（第二天）
初九	“第三天”（書三 2a）約書亞指示“明天”怎樣過約旦河（書三 2b-13、5）
初十	過約旦河（書三 14 至四 18）；來到吉甲（書四 19）

3. 書一 11 約書亞說“三日之內”過約旦河。約書亞大概原定計劃在探子回來後就在次日正月初四日準備過約旦河，只因探子的行蹤出了事故，於是延遲了過河的時間。
4. 神再應許賜與整個迦南地域：從東面的摩押曠野，到北面的黎巴嫩，以至幼發拉底大河的整個赫人之地，又到西面的地中海（沒提南面的地界）。
5. 神再應許會有祂的同在。
6. 但約書亞要：
 - a. 剛強壯膽
 - b. 謹守律法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書一 10-11）

1. 吩咐百姓預備上路的糧食，因為三日後就要過約旦河入迦南，開始一個新時代：
 - a. 應該不是預備在路上吃（每日仍有嗎哪），而是等到入了迦南之後使用；
 - b. 大概不是多收三日的嗎哪（經文沒有這樣的說明），而是收取摩押平原田間的蔬果五穀等食物待用。
2. 暗示入迦南之後就不再有嗎哪了（參書五 11-12）。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書一 12-18）

1. 約書亞吩咐約旦河東二支派半（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男子（20 歲以上），要依所曾答應摩西的（民三十二 16-19），跟其餘九支派半一同過約旦河攻取迦南地。
2. 二支派半的人重申願意一同渡河攻地。
3. 他們亦承認約書亞的領導地位。

D. 得地的前奏（書二 1 至五 12）

I. 窺探耶利哥城（書二章）



窺探耶利哥的探子

以色列的兩個探子離開什亭兵營，渡過約旦河，潛入耶利哥。耶利哥位於海平面約 256 公里以下悶熱山谷中的綠洲。這城是以色列人要攻取的第一座城。

2. 探子來到喇合的家：

- 喇合是妓女，住在城牆上；耶利哥城牆足供人在上面建屋居住，可見城牆的寬厚；
- 書二 2 “今夜”，書二 5 “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暗示探子被搜拿的時間已近晚上；這時探子已花了一日的時間去窺探耶利哥的虛實；
- 經文記載探子離開喇合的家之後，就往百姓的方向回去，暗示探子已經完成窺探的工作，他們大概是在來到城門附近，準備離開耶利哥之時，被人發現身分行蹤的；
- 探子的行蹤最終沒有被供出來，喇合全家也在後來城陷之時得救，可見向耶利哥城的王告發探子行蹤的，並不是喇合家的人；
- 探子大概發覺他們的行蹤被人發現了（甚至發覺被人跟蹤），於是上到城牆上逃躲，恰巧撞進喇合的家；
- 建議將書二 1b-2 修譯作：“^{1b}於是二人去了。後來他們進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躺臥躲藏在那裡，²因為（w^e）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了這裡窺探這地。’”
- 書二 1b 說的“躺臥”，是指找地方“躺臥躲藏”，情形等於下文書二 6 所說的；書二 8 說“二人還沒有躺臥”，即二人還在擺麻稽的房頂找尋最好躲藏的地方。

方。

- 喇合因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相信了耶和華神，並且願意冒險收藏探子，不告發他們，藉以換取以色列人保存她一家的性命。
- 探子吩咐到時喇合全家要聚在一起，用朱紅繩子（大概就是用來將探子從城牆上縋下去的那條繩子）繫在窗上為記，即可避過以色列人的攻擊和殺害。
- 喇合指示探子要在山上躲藏三日，待追趕的人回來之後，才可以出來離去。
- 最後，探子來到約書亞那裡匯報窺探的情形；時間應該已是正月初六日。

II. 過約旦河（書三至四章）

- 約書亞帶領百姓離開吉甲，在約旦河邊等了三日（正月七至九日），到正月初十日才過河。
- 正月初九日指示百姓在次日（書三 5 “明天”）前行過河的隊形：
 - 祭司抬約櫃在前行，百姓離開二千肘，隨後跟著；
 - 到約旦河邊，祭司腳踏在水裡，河水止住；
 - 祭司抬約櫃留在河中：
 - 全體國民先過河去（書三 17，四 1、10b、11），包括：
 - 河西九個半支派；
 - 河東兩支派半“帶兵器的人”隨隊過去（書四 12）；
 - 書四 10b（最後一句）跟 11 相連，不跟 10a 相連，重複說先前百姓過河的情形。
 - 支派代表從河中取十二塊石，放在對面岸上為記念、為證物；
 - 在河中立十二塊石頭。
 - 抬約櫃的祭司剛上岸，約旦河的河水就復流。

3. 經文參照：

三 14 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旦河…… 三 15-16 祭司們到了約旦河，腳一入水……下流的水全然斷絕。		
〔初述整件事〕	〔總結事件〕	〔A. 補充四 10b-11a 百姓過河的情形，記述河東支派隨隊過去：〕 (四 12-14 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著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陣……)
三 17a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旦河中的乾地上站定， 三 17b 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 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 四 1 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 四 2-9 “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四 10a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旦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	四 10b 百姓急速過去； 四 11a 當眾百姓盡都過了河，	
	四 11b 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	
		〔B. 補充四 11b 祭司上來的情形：〕 四 15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 四 16 “你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 四 17 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你們從約旦河裡上來。” 四 18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旦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

4. 關於過約旦河的四萬河東以色列人：

- a. 民二十六章說在曠野後期河東兩支派半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人數共（約）十一萬人：

呂便：43,730 人； 迦得：40,500 人

瑪拿西：半支派約 26,350 人（全支派為 52,700 人）

- b. 但書四 13 說只有約四萬河東支派的人過河參戰；
c. 大概要減去留在河東保護家眷的人（民三十二 16）〔可能還要減去新婚者（申二十四 5）、膽怯的（申二十 8）〕；其實經文早已說明只有“帶兵器的”才跟隊過河（民三十二 17、27；書四 13）；
d. 人數約佔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 36%；
e. 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人有 601,730 人（民二十六 51）；若按這個比例計算，36%約為二十一萬七千人（即全以色列中可動用去打仗的約為二十二萬人）。
5. 百姓過河入迦南之日為正月初十日（陽曆約四月初；是預備逾越節羊羔之日；出十二 3）；百姓在耶利哥東邊的吉甲安營。
6. 當時也是“收割的日子”（陽曆四、五月的時候），河水會漲過兩岸（書三 15）。
7. 那時約旦河水在北面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百姓可走乾地過去。
8. 百姓將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好向後代說明當日百姓神蹟地過約旦河的經歷。

III. 在吉甲行割禮（書五 1-9）

1. 以色列人走乾地過約旦河，迦南人知道了就懼怕（比較書二 9-11 喇合的說話）。
2. 約書亞為百姓“第二次行割禮”：出埃及的一代在埃及行過割禮，40 年在曠野的日子沒有行割禮，這時再次行割禮。（似乎暗示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其他原意是到進迦南之後才守的節期禮儀，也沒有守了。）
3. 神容許百姓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沒有受割禮，大概是要等那些不得進入迦南的百姓都死了之後，神就藉全體以色列男子再守割禮，去加強他們全民歸屬於神的意識。
4. 因行割禮，就稱那地方作“吉甲”（或賦與原有地名新的意義）：“將埃及的羞辱從百姓身上滾去”，表示守割禮入迦南是接連出埃及的歷史的，但同時是歷史的新一頁。

IV. 守逾越節（書五 10-11）

1. 正月十四日晚上，百姓在耶利哥平原守逾越節。這一次逾越節，說不定是以色列人離開西奈山之後的第一次逾越節：
 - a. 以色列人自從在西奈山守過那一次的逾越節之後（民九 1-14）之後，大概在跟著的 38 年多在曠野的日子裡，很早就已經沒有再守逾越節了；
 - b. 守逾越節需要每家宰殺一隻羊羔，曠野缺草之地不利牧羊（雖然摩西也曾到過何烈山附近放羊（出三 1），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多羊隻去每年守節；
 - c. 他們需要做無酵餅的麵粉，曠野之地也缺乏穀類食物（這時，百姓大概就是用先前在摩押平原所準備的穀物，來做這一次逾越節的無酵餅）；
 - d. 書五 11 可作“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吃那地的出產，就是在那一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經文也表示那地的出產是他們做逾越節無酵餅的材料；
 - e. 比較日前以色列人在吉甲守割禮（書五 1-9），這也是出埃及後的第一次守割禮。
2. 次日，百姓吃那地裡的出產：除了早前在約旦河東所預備的糧食（即在摩押平原田郊所收取的蔬果五穀，書一 10-11），可能還有一點餘剩之外，他們這個時候的食物大概主要是來自耶利哥郊野的農產（雖然男子剛受過割禮，但他們已經能夠宰羊羔守逾越節，也可以量力去收割；何況女子也可以參與收割，比較路得的情形，得二 1-3）。

V. 嗎哪停降（書五 12）

1. 吃過了當地的農產後第二日，嗎哪就止降了。
2. 嗎哪隨著他們直到早前的一日！
3. 特別的日子有特別的供給，平凡的日子有平凡的供給，但都是神的供給。

E. 攻取應許地（書五 13 至十二）

I. 中路（書五 13 至八）

a. 攻打耶利哥城（書五 13 至六）

1. 書五 13-15 不是獨立的一段，而是連著下文書六章的事情。
2. 約書亞出去視察在吉甲西南約兩公里的耶利哥，思量著攻城戰略；但神向約書亞顯現，使他知道神要親自作元帥，由祂決定攻城戰略，約書亞要順服神的指揮和帶領。
3. 約書亞俯伏在地，接受神的統領主權。
4. 書五 15 連接著六 2，=而六 1 是插句：“……^{5:15}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6:1}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²耶和華就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
5. 神攻打耶利哥城的戰略：

頭六日	第七日
每日繞城一次：	這日繞城七次；每次的情形：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六 9a）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六 8a）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六 9c）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
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六 8b）	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
〔防衛的〕後隊隨著約櫃行（六 9b）	〔防衛的〕後隊隨著約櫃行
除了祭司吹角外，所有人都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六 10）	除了祭司吹角外，所有人都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
把城繞了一次之後，就回營裡，在營裡住宿（六 11）	第七次： 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六 16-19）；祭司的角聲就拖長示意（六 5a）；百姓聽見〔拖長的〕角聲，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六 5b, 20）

6. 神吩咐不可取當滅的物，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放入耶和華的庫中：
 - a. 金銀器皿戰利品潔淨之法：參民三十一 21-23；
 - b. 亞干卻在這事上犯罪（書七 1）。
7. 先前的兩個探子（書二章）帶路拯救喇合一家；喇合一家就住在百姓當中，喇合更成了主耶穌的先祖（太一 5）。
8. 吩咐百姓起誓賭咒不再重修耶利哥城為駐防城：“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王上十六 34 以色列王亞哈卻下令重修耶利哥：“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奉亞哈之命〕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b. 攻打艾城（書七至八章）

1. 艾城雖然比耶利哥細小，但在耶利哥附近（在耶利哥西北偏西約十八公里，伯特利東南約兩公里處），位處百姓繼續前進的路上，所以也要將它攻下。
2. 攻艾城失敗（且死了 36 人），原因：
 - a. 亞干在耶利哥之役裡取了當滅之物；
 - b. 輕敵（派三千士兵攻城），兼沒有先求問神。
3. 亞干所偷之物：一件示拿衣服，200 舍客勒銀子，50 舍客勒金子；卻連累了全家和他所有的，都遭毀滅。
4. 稱處死亞干之地作“亞割谷”（“受連累”的意思）：連累以色列人，也連累家人。
5. 再攻打艾城，神教授攻城策略（書八章）：
 - a. 要所有士兵參戰；
 - b. 先派三萬士兵，夜間到城後面（西面）、在艾城和伯特利的中間埋伏；
 - c. 次日，約書亞帶領其餘大軍到城北安營；故意讓艾城人看見（再暗中派出五千士兵到城西的伏兵那裡會合：大概是加強實力和通傳消息）；
 - d. 又次日，約書亞大軍由北面攻城；詐敗，誘敵人出城；以伸出手裡的短槍示意，城後伏兵蹣入城中放火；
 - e. 然後前後夾攻城外的艾城人。



艾之役

約書亞在夜間派一支軍隊往艾城西面埋伏。第二天早晨他領一支軍隊前往艾城以北。艾城軍隊出來迎戰時，北面的以色列軍詐敗，在伏兵焚城時轉過來攻打敵軍。

6. 經文參照（書八章經文）：

3a 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二十二萬左右〕都起來，要上艾城去。		
3b 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 4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9a 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5a 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	9b 這夜約書亞〔在耶利哥〕在民中住宿〔即沒跟伏兵前去〕。	
	10 他清早起來，〔在耶利哥〕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 11 眾民，就是他所帶領的兵丁，都上去，向前直往，來到城前，在艾城北邊安營。（在約書亞和艾城中間有一山谷。）	14a 艾城的王看見〔約書亞大軍安營在艾城北邊，並下到山谷向城逼近〕這景況，
	12 他〔再〕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從城北去到城西跟先前的伏兵會合〕，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13a 約書亞就這樣安置了百姓，就是城北（在他帶領之下）的全軍和城西的（先後兩批）伏兵。	
	13b 這夜約書亞下到山谷之中。	
		14b 就和全城的人〔在次日〕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

7. 伯特利人也前來攻打以色列人（書八 17）。
8. 艾城有 12,000 人（書八 24-25）；大概已包括了士兵人數（書七 3）。
9. 以色列人用火焚燒艾城（書八 28；但沒有說焚燒伯特利）。
10. 約書亞佔領和控制了耶利哥、艾城和伯特利一帶地方之後，就上到稍北在示劍附近的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依照摩西所吩咐的：
 - a. 築壇獻祭（書八 30-31；比較申二十七 5-8）；
 - b. 抄寫律法（書八 32；比較申二十七 1-4）；
 - c.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說話（書八 33-35；比較申十一 26-30，參申二十七 11-26 註解）
 - （1）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相連而相對的兩個山；
 - （2）祭司、利未人和約櫃站在兩個山之間的山谷裡；
 - （3）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一旁，就是站在基利心山的一邊而面向基利心山；
 - （4）另外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另一旁，就是站在以巴路山的一邊而面向以巴路山；
 - （5）利未人連同所屬的五個支派宣告祝福的說話（可能也是由利未人帶領來宣告）；
 - （6）之後，利未人帶領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的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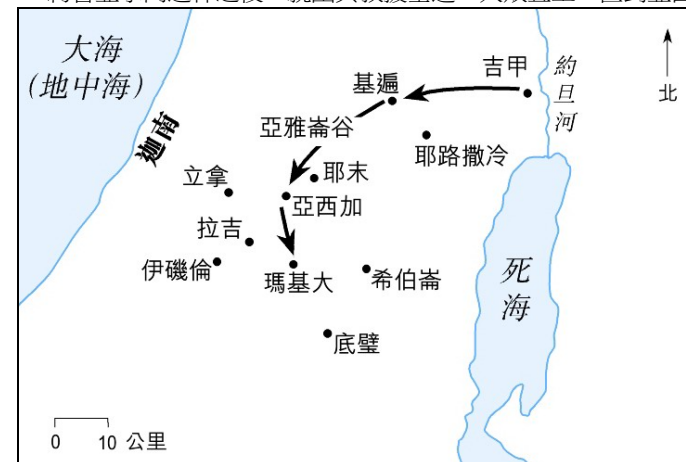
II. 南路（書九至十章）

a. 基遍的詭計（書九章）

1. “約旦河西、山地、高原，對著黎巴嫩山沿地中海一帶”地方，就是整個迦南地方。迦南南北諸王見以色列人打敗耶利哥（和艾城），就知道大敵當前，於是商議全地聯手對抗以色列，當然也需要他們當中的大城基遍跟他們聯盟。
2. 只因基遍向以色列人投降，就觸動了與基遍為鄰的南部諸王首先結盟，因而破壞了原先想迦南全地結盟的計劃。
3. 基遍在艾城西南，在耶路撒冷西北 12 公里，像都城（或耶利哥）那樣大。
4. 基遍因懼怕以色列人，就藉乾霉了的餅、破裂了的皮酒袋、穿舊了的衣服和鞋，騙得約書亞相信他們是在迦南地以外某遠處的民族，繼而騙得約書亞跟他們立和約（他們既不屬迦南地，以色列人就無需要殺他們，繼而可以跟他們立約；比較申二十 10）。
5. 約書亞和民中首領再度沒有求問神，就跟基遍人立約（比較書五 13-15）；後來發現被騙，但約已經立了，以色列人不得悔約，唯有將基遍人作為奴隸，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即會幕）作劈柴挑水的人。

b. 攻打五王（書十章）

1.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禁不住要得回基遍的聯盟，就不理會北面的諸王，自行跟南部的希伯崙王（何威）、耶末王（毗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結盟，要去攻打基遍。
2. 五王聯軍壓境，基遍就派人往吉甲向約書亞求助。
3. 約書亞求問過神之後，就出兵救援基遍，大敗五王，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基遍之戰

五個亞摩利王合力攻打基遍。以色列人前往支援基遍人，在基遍城外攻擊敵人，追趕他們經過亞雅崙谷，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4. 神也用冰雹打死敵人。
5. 因殺敵需時，神聽約書亞祈求使日月停住，“約有一日之久”（比較希西家王日晷向後倒退十度的神蹟；王下二十 11）。
6. 這一日，約書亞大敗五王的聯軍（只是五王逃走了），當晚約書亞就返回吉甲去（書

十 15)：

- a. 這個時候，約書亞已經攻打至在吉甲東南約 40 哩的亞西加和瑪基大附近（書十 10b）。這一役主要是擊退五王，解救基遍。雖然五王逃脫了，但原先要解救基遍的目的既已達到，約書亞就可以班師回吉甲了；
- b. 這一日，日月停止，使約書亞有足夠的時間殺敵，但經文沒有說約書亞一直殺敵到晚上（以致沒有足夠的時間返回吉甲）。約書亞在當日大概能也花了一些時間；在基遍安撫基遍的人，然後才返回吉甲；
- c. 次日，消息傳來，知道逃脫了的五王原來逃躲在瑪基大的洞中。約書亞就下令封住山洞，把守洞口，並帶領其餘士兵再去追殺殘餘的敵人。其後約書亞先返回瑪基大，其餘士兵也陸續回到瑪基大。
7. 約書亞攻陷瑪基大，在瑪基大將五王殺死後，並繼續南下攻打立拿、拉吉、基色王荷蘭、伊磯倫、希伯崙、底璧。
8. 約書亞攻取了整個迦南南部的地方：
 - a. 北面邊境：基遍；
 - b. 南面邊境：加低斯巴尼亞；
 - c. 西面邊境：迦薩；
 - d. 東面邊境：歌珊全地（不是以色列人埃及時所住的歌珊，而是迦南南部東邊的一個地區；參書十一 16）。
9. 約書亞大敗迦南南部諸王，就進一步破壞了迦南南北諸王的聯盟。

III. 北路：攻打夏瑣（書十一 1-15）

1. “耶賓”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像埃及王叫作“法老”（參士四 1-3）。
2. 夏瑣王耶賓見南部諸王大敗，失去南部的聯盟，就聯合北部諸王攻打約書亞。
3. 北部大軍有士兵無數，且有戰車戰馬，軍力實在雄厚；但神應許約書亞必要得勝。
4. 北部大軍安營在加利利海的米倫湖邊迎敵：暗示約書亞採取主動北上進攻，不是被動的等北方諸王南下攻打他們。
5. 約書亞大敗敵軍，一直追殺到西頓。
6. 約書亞奪取夏瑣，將夏瑣用火焚燒（別的城鎮，約書亞並沒有焚燒）。



夏瑣之戰

以色列人已經控制了迦南南面的土地。北方諸王聯手與他們爭戰。聯軍聚集在米倫水邊。約書亞出其不意地攻擊他們。

IV. 總結戰績（書十一 16 至十二 24）

1. 約書亞奪得約旦河西的地方（書十一 16-23）；除基遍外，沒有是講和的。
2. 神定意使他們心硬抗拒，好被以色列人殺滅。
3. “歌珊全地”是迦南南部東邊的一個地區（書十一 16，參書十 41）。
4. 約書亞又殺滅亞納族人，證明當年十二探子在迦南所見的亞納族人並不可怕（比較民十三 18、33）。
5. “約書亞戰爭許多年日”（書十一 18；比較十四 7、10）：
 - a. 迦勒作探子窺探迦南時年 40 歲（出埃及時年 39 歲）；
 - b. 從摩押平原過約旦河，進迦南時年 79 歲（從窺探迦南到過約旦河期間共 39 年）；
 - c. 如今在戰爭結束之時，年 85 歲；
 - d. 可見約書亞入迦南後共打了六年的仗；
 - e. 暗示第七年開始安息（書十一 23b：“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6. 以色列人先前已經奪得在約旦河東的地方（書十二 1-6）。
7. 約書亞所擊殺的王，共 31 個（書十二 9-24；在原文寫得像個清單）。

E. 分配應許地（書十三至二十二章）

*關於分地的次序：

1. 先在吉甲分地（書十四 6）：
 - a. 先分猶大和約瑟支派：大概因為迦勒（屬猶大支派）和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為當年兩個信靠神的探子；而迦勒又是猶大支派的首領，約書亞又是全民的領袖：
 - （1）首先定出猶大和以法蓮支派之地：大概是先將全地分作北部、中部和南部，結果抽得猶大在南部，以法蓮支派在中部較北的地方（比較書十八 5b）；
 - （2）再定瑪拿西半支派之地：因雅各曾應許將示劍地給約瑟（創四十八 21-22）。
 - b. 迦勒要求將猶大地段中的希伯崙給他（書十四 13-15）：
 - （1）迦勒求取在猶大地業裡的希伯崙為業，應該是在猶大按拈鬮分得地業之後；
 - （2）迦勒攻取希伯崙為業，是在更後的時間（士一 20 顯示那是在約書亞死後）；
 - （3）經文略過拈鬮分地的經過，將迦勒求取地業的事，寫在猶大所得之地以先，可能是因寫作結構的原故：就是將迦勒和約書亞得地的記載，放在書十四 6-十九 51 中記述河西九個半支派得地的經文首尾兩個對稱的位置上（參全書結構分析）。
2. 後在示羅分地（書十八 1）：示羅在以法蓮境內（約書亞所屬支派的屬地）：
 - a. 後分七支派之地（便雅憫、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但）：劃圖、抽籤、分地；
 - b. 約書亞所得之地：以法蓮境內的亭拿西拉；大概在分以法蓮地段時，已同時將亭拿西拉劃給約書亞，不過是因著寫作結構的原故，而將約書亞得地的記載放在最後。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1-7）
 1. 書十五 10 說迦勒作探子窺探迦南時（主前 1444 年 8 月）年 40 歲，如今迦勒 85 歲。
 2. 書十三 1 說約書亞年紀老邁：
 - a. 迦勒說他 85 歲仍然強壯（書十四 10-11），這裡卻說約書亞已年紀老邁。約書亞大概比迦勒年長多年。約書亞死時 110 歲，這時大概已近 100 歲了（主前 1399 年）；
 - b.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還在攻打迦南不同的城鎮（士一章），這時約書亞應該離他的死期不會太遠；
 - c. 這樣，約書亞約在主前 1500 年出生，出埃及時約 55 歲。
 3. 雖然約書亞已經控制整個迦南地，但多處仍是未得之地。神吩咐約書亞將分未得之地劃分與約旦河西的九個半支派，讓他們各自去攻取。



征服之地

約書亞在攻佔迦南地的事上，展現了卓越的軍事策略。他首先攻克深溝高壘的耶利哥，在迦南地獲得據點，並以此彰顯以色列的神大而可畏的能力。然後再攻佔基遍和伯特利一帶的山地，佔領平原上的城邑。接著便攻佔北部的重要城市，如夏瑣。總結來說，以色列人攻佔了約旦河東（12:1-6）西（12:7-24）兩岸的土地，並從北邊的黑門山到南地的哈拉山，打敗了三十一個王並佔領了他們的城市。以色列人制伏了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住在迦南的其他民族至此尚未征服。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8-13）

1. 在記述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分地的情形之前，再記述約旦河東二支派半所得之地：目的大概是要強調河東河西奈為一體（比較書二十二的“證壇”問題）。
2. 這裡記述約旦河東整個地域的邊境(下文書十三 15-32 則細記二支派半各得之地)。
3. 先前以色列人殺滅河東的外族之時，並沒有攻打位處北方的基述人和瑪迦人（參申三 14）；他們後來也住在以色列人當中（書十三 13）：
 - a. 基述（Geshur）是亞蘭人的地域（撒下十五 8），在加利利海東、巴珊西北端（書十二 5）；大衛三子押沙龍的母親，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押沙龍後來逃避大衛時，就逃到基述人那裡（撒下十三 37）；
 - b. 瑪迦（Maacah）在基述北面。大衛時期，瑪迦王曾幫助亞蘭人入侵以色列，但為大衛所敗（撒下十 6-14）。



約旦河東的支派

約書亞把約旦河東的土地分給呂便、迦得和瑪拿西這兩個半支派。那地是他們自己選的，因為那地適合牧放牲畜（參民 32:1-5）。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書十三 14）〕

1. 說明利未人在民中無地業，所以在河東也無地業。
2. 但有祭物為利未人所得之物。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15-32）

1. 上文書十 8-13 記述約旦河東整個地域的邊境，這裡則細記當中二支派半各得之地：南部：呂便／中部：迦得／北部：瑪拿西半支派。
2. 其間比珥的兒子巴蘭也被殺了（書十三 22；參民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三十一 16）。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書十三 33）〕

1. 再說利未人無地業，在河東也無地業。
2. 但有神為利未人的產業（相當於上文書十三 14 所說有祭物為他們所得之物）。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四 1-2）

1. 由大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負責分地；有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協助。
2. 這樣作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參民三十四 16-29）。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四 3a）

1. 在記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分地的情形之前，又重提二支派半已得約旦河東之地。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書十四 3b-5）〕

1. 再說利未人無地業，在河東也無地業；但有各支派所撥歸他們的城鎮為業。
2. 利未人無地業的一個原因：約瑟兒子成了兩個支派，取代了利未支派。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四 6 至十九 51）

- a. 迦勒所得之地（書十四 6-15）
 1. 當時約書亞（亦即以色列人的總部）仍在吉甲。
 2. 在記述河西九個半支派所得之地以先，先記述迦勒所得之地，但實際上應該是在猶大支派分得所得之地之後，迦勒才向約書亞求取猶大支派屬地中的希伯崙。
 3. 神因迦勒專心跟從神（民十三 30，十四 6-9），曾應許他腳所踏之地要歸他所有：
 - a. 雖然摩西五經沒有記述神給迦勒的這番應許，但約書亞依迦勒所說的將地分給他，可見迦勒的說話是真確的（民十四 30 應許迦勒可以進入迦南）；
 - b. 迦勒“腳所踏之地”要歸他所有，不是說整個迦南都歸他所有，而是說他可以在他“腳所踏之地”（即在迦南地裡）有特別歸屬於他的個人的地業（不是像一般人按宗室家族來平分的地業）。
 4. 迦勒到加低斯巴尼亞之時 40 歲（出埃及時 39 歲）；入迦南時 79 歲；這裡向約書亞求地時 85 歲（約書亞攻打迦南用了 6 年的時間）。
 5. 迦勒得希伯崙（原名基列亞巴）為業；但這時迦勒並未將城攻取。
 6. “國中太平，沒有爭戰”，表示先前一連串攻取迦南的戰役已告一段落。
-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書十五至十七章）
 1. 約旦河西的兩支派半：猶大支派、以法蓮支派、瑪拿西半支派。
 2. 猶大支派所得之地（書十五章）：
 - a. 首先記四面的邊界（書十五 2-12）；
 - b. 記迦勒如何攻取所得之地（書十五 13-19）：

（1）雖說迦勒趕出在基列亞巴（希伯崙）的亞納族的三個族長（示篩、亞希幔、撻買），但實際上是得他的猶大同胞幫助而成事（士一 10、20）；

（2）迦勒的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後來成為士師），為迦勒攻取底壁（基列西弗），得娶迦勒的女兒押撒為妻，並得一塊田，以及田地的上泉和下泉；

（3）士一 10-15、20 顯示迦勒攻取希伯崙和俄陀聶攻取底壁等事，其實是發生在約書亞死了之後，猶大支派著手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之時（參士一 10-15 註解）；

（4）這裡在分地表的經文裡，以插段的形式記述迦勒和俄陀聶的事，也暗示他們的事跡不一定是發生在這個時候。

c. 再記述猶大支派所包括的城鎮（書十五 20-63）：

（1）耶路撒冷屬於便雅憫支派（書十八 28），書十五 63 以附記的方式記述耶路撒冷的情形，也暗示耶路撒冷並不屬於猶大支派；

（2）但耶路撒冷落在猶大北面的邊界上（書十五 8），猶大人攻打北面的城鎮時，大概也攻打了耶路撒冷南面的地段，只是未能完全成功；

（3）比較書十六 9-10 記述在瑪拿西地業中有以法蓮所得的地方。

3. 以法蓮支派所得之地（書十六章）：

- a. 經文以“約瑟的子孫”（書十六 1）來涵蓋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書十六 1-3 是記兩個支派（個半支派）的整個地域；
- b. 瑪拿西雖是長子，但雅各立了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創四十八 14、17-19），所以這裡的經文先記述以法蓮的地界，後記述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地界；
- c. 書十六 4-10 先記述以法蓮支派的地方，經文只提說四圍的邊界，並沒有像記猶大支派地業時那樣，分別說明東、南、西、北四面的邊界（書十六 4-8）；
- d. 也沒有記述以法蓮支派所包括的城鎮；
- e. 在以法蓮支派裡也有屬瑪拿西的地方（書十六 9a；比較書十五 63，屬於便雅憫的耶路撒冷也有部分屬於猶大支派）。

4. 瑪拿西半支派在河西所得之地（書十七章）：

- a. 先交代瑪拿西半支派在約旦河東的地業（大概是想先說明在約旦河東和河西的瑪拿西支派原屬一個支派）：
 - （1）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比較民三十二 39-42 說瑪吉的子孫往“基列地”去了；那裡說的“基列地”是個籠統的說法，包括了這裡書十七 1、5a 所說的“基列和巴珊”；還有書十七 5b 提到的地方）；
 - （2）代上七 14 說瑪拿西在長子瑪吉之外，還有兒子亞斯列（鑒於瑪拿西支派是分作兩半，一半在約旦河東，一半在約旦河西，瑪拿西大概就只有這兩個兒子）。瑪拿西的次子亞斯列的家族就得了約旦河西的分地（亞斯列的家族並不是書十七 2 所說的“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參下文）；
 - （3）“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瑪吉”（書十七 1b），瑪吉應該早已死在埃及，這裡說瑪吉是個勇士，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應該是指瑪吉家族是個勇士家族，他們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地”（比較民三十二 39）；
 - （4）參看民二十六 29-34 記瑪拿西支派的家譜：
 - （a）民二十六 29 暗示瑪拿西只有瑪吉一個兒子，但原來瑪拿西還有第二個兒子；
 - （b）民二十六 29 暗示瑪吉只有基列一個兒子，但瑪吉其實可能也有別的兒子；代上七 16 就提到瑪吉還有兒子昆利施和示利施。書十七 2 “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就是指瑪拿西在瑪吉的長子基列以外，昆利施和示利施家族的子孫；

(c) 書十七 2 提到的亞比以謝、希勒、亞斯列、示劍、希弗、示米大，原來都是基列的兒子（西羅非哈就是基列的孫、希弗的兒子）。

(5) 代上七 15 “瑪拿西的次子西羅非哈”，大概是“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次子西羅非哈”之誤或縮寫（比較書十七 3）；

(6) 瑪吉家族（瑪拿西半支派）在約旦河東分地的情形大概如下：

(a) 瑪吉的長子基列的家族取了巴珊地；

(b) 瑪吉其餘的兒子（毘利施和示利施兩個家族）則取了基列地——書十七 6b 說“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得了基列地，大概就是說毘利施和示利施兩個家族得了基列地；

(c) 西羅非哈是基列的後人，他的女兒所分得的地又是從她們的叔伯中劃分出來（書十七 4），所以大概是座落在巴珊境內；

(d) 除了基列和巴珊地之外，書十七 5 說還有十分地歸瑪拿西：經文沒有說明它們的位置和分得這些地的家族，但鑒於多處經文都記述到一個支派會在鄰近的支派境內有他們的屬地，這十份在基列和巴珊以外但歸瑪拿西的地，有可能是在瑪拿西的南面與迦得接壤之處，在迦得境內的十座城鎮。

b. 關於瑪吉的孫子（基列的兒子）西羅非哈，他沒有兒子，只留下五個女兒，但女兒也得著河東地業的情形（書十七 3-6）；參民二十七 1-11，三十六章；

c. 經文跟著記述瑪拿西其餘子孫（大概就是瑪拿西的次子亞斯列的家族）所得在約旦河西的地業（書十七 7-13）：

(1) 簡單指出瑪拿西半支派所分得之地的邊界（書十 7-10）；但沒有說明所包括的城鎮；

(2) 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也有他們的屬地（書十七 11-13）；

(3) 在瑪拿西境內也有以法蓮的屬地（書十七 9）。

5. 瑪拿西和以法蓮支派向約書亞求取更多的地，約書亞准許他們向附近山地擴展他們的地界（書十七 14-18；多少意味他們的地界未完全劃好）。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書十八至十九章）

1. 約書亞吩咐劃圖分地（書十八 1-10）：

a. 會幕已經由吉甲遷到示羅（示羅在伯特利北面 15 哩）；

b. 七支派“耽延不去得地”（書十八 3），大概是說他們不積極去準備分地的工夫（例如制定分地的地圖）；

c. 於是約書亞吩咐七支派每支派三人為代表，負責觀察劃圖，兼將地分作七個地段；

d. 然後由約書亞主持為七個支派抽籤分地（仍有大祭司以利亞撒協助，書十九 51）；

e. 猶大已在南方，約瑟家（以法蓮和瑪拿西）已在北方。

2. 各支派所得之地：

a. 便雅憫（書十八 11-28）：

(1) 地業在以法蓮和猶大中間，在但的東面；

(2) 先記述四面的邊界（書十八 11-20）；

(3) 再記述地業內的城鎮（書十八 21-28）；

(4) 耶路撒冷屬便雅憫支派，但城南部分地方曾為猶大支派所有（書十五 63）；

(5) 基比亞（書十八 28）是掃羅王的家鄉。

b. 西緬（書十九 1-9）：

(1) 西緬地業在猶大境內，因猶大地方過多；

(2) 基本上是猶大南部的地區：從別是巴到南地的拉瑪（即巴拉比珥）：

(a) 別是巴屬西緬所有，而它要算是迦南地最南的城鎮（“從但到別是巴”）；

(b) 南地的拉瑪，不是撒母耳所住、在便雅憫境內的拉瑪（撒七 17）；經文說明是在“南地”（*negeb*）。

(3) 大概因為地在猶大境內，所以沒有記四面的邊界，但記境內的城鎮；

(4) 後來王國分裂時，西緬人大概都離了猶大北遷；原先從猶大而得的地業，都留歸猶大所有。

c. 西布倫（書十九 10-16）：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面，四面被亞設、拿弗他利、以薩迦和瑪拿西包圍著；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3) 西布倫境內有伯利恆城（書十九 15），但不是主耶穌出生的那個伯利恆；這個伯利恆有可能就是士師以比讚的家鄉（士十二 8），但不確定。

d. 以薩迦（書十九 17-23）：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南面，北面有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南面有瑪拿西；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3) 耶斯列和書念等城鎮在以薩迦境內。

e. 亞設（書十九 24-31）：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面，沿地中海海岸上；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3) 在北面的“迦步勒”（書十九 27），參王上九 13 所羅門給推羅王希蘭的城鎮；

(4) 北面直到西頓大城（書十九 28）。

f. 拿弗他利（書十九 32-39）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北，西面為亞設；東面隔著加利利海和加利利海北面的約旦河與東面的瑪拿西半支派為鄰，北面為亞蘭人的地域；南面有西布倫和以薩迦；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再記述境內的城鎮；

(3) 夏瑣在拿弗他利境內（書十九 36）。

g. 但（書十九 40-48）：

(1) 地業西面為地中海海岸，北面有瑪拿西和以法蓮，南面為猶大，東面是便雅憫；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再記述境內的城鎮；

(3) 以革倫、基比頓（書十九 43、44）在但支派境內；

(4) 後來但支派中有人北上，攻取在加利利海以北的利善（又叫拉億，士十八 27-29），將利善／拉億改名為但：

(a) 民二十六 42-43 記但支派當時有 64,400 人，為第二大支派，僅次於猶大 76,500 人；

(b) 利善一城的地域遠比但支派所分得的地為小，大概容不下整個但支派的人；

(c) 北上攻取利善的，應該只是但支派裡部分的人，其餘大部分的人大概仍留在原有的地業裡。

a'. 約書亞所得之地（書十九 49-51）

1. 跟前文記述迦勒得地的經文（書十四 6-15）前後對應，參書十三 1 註解。
2. 約書亞得享拿西拉（在他所屬的以法蓮支派的山地內），在迦實山北面（書二十四 30）；
3. “照耶和華的吩咐”，就是要將約書亞所當得的給他（比較迦勒也求得希伯崙）；
4. 在示羅分地，仍是由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負責劃分；還有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協助（民三十四 16-29）。



約旦河西的支派

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另外半個支派因著他們過去的信心表現，首先得到約旦河西的土地。其餘的七個支派：便雅憫、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西緬和但比較遲才去取得所分得的地。

D'. 得地的後記（書二十至二十一章）

1. 設立逃城（書二十章）
 1. 關於逃城的制度，參民三十五 9-34 註解。
2. 逃城分佈：
 - a. 約旦河西：
 - （1）拿弗他利支派境內：加利利的基低斯；
 - （2）以法蓮支派境內：示劍；
 - （3）猶大支派境內：基列亞巴（希伯崙）。
 - b. 約旦河東（比較申四 41-43）：
 - （1）瑪拿西半支派境內：巴珊的哥蘭；
 - （2）迦得支派境內：基列的拉末；
 - （3）呂便支派境內：比悉。



逃城

逃城是無意殺人者的避難所，以免他們遭死者親屬報仇。六座逃城分佈在應許之地全境，使人不會因路遠而無法抵達。

II. 利未人所得的城鎮（書二十一章）

1. 哥轄大祭司家族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8-19）：
 - a. 猶大／西緬：九座城（包括逃城希伯崙）；
 - b. 便雅憫：四座城（→共十三座城）。
2. 哥轄其餘家族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20-26）：
 - a. 以法蓮：四座城（包括逃城示劍）；
 - b. 但：四座城；
 - c. 瑪拿西半支派（河西）：兩座城（→共十座城）。
3. 革順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27-33）：
 - a. 瑪拿西半支派（河東）：兩座城（包括逃城巴珊的哥蘭）；
 - b. 以薩迦：四座城；
 - c. 亞設：四座城；
 - d. 拿弗他利：三座城（包括逃城加利利的基低斯）（→共十三座城）。
4. 米利拉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34-40）：
 - a. 西布倫：四座城；
 - b. 呂便：四座城（包括逃城比悉）；
 - c. 迦得：四座城（包括逃城基列的拉末）（→共十二座城）。
5. 共 48 座城（包括全部六座逃城在內）。
6. 神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說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書二十二章）

1.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已得河東之地爲業，但他們曾先後答應摩西和約書亞，會跟隨其餘的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攻取要得之地（民三十二 16-19；書一 12-18）；現在有關戰事基本上已完結，可以返回河東了。
2. 約書亞勉勵百姓謹守摩西的律法，就給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回去。
3. 他們在約旦河東岸築了一座高大的壇（書二十二 10），是按耶和華〔銅祭〕壇的樣式（書二十二 28），以示他們跟河西支派並非無份，免得子孫不再敬拜耶和華。
4. 河西支派誤會河東兩支派半的意思，就派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帶領各支派一位首領（共十一人）同去，向河東支派問罪：引從前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的什亭拜毗珥（民二十五章），及在攻耶利哥城時亞干犯罪（書七章）等事爲鑒。
5. 經解釋後，冰釋前嫌。
6. 河東支派就稱那座壇爲“證壇”。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書二十三至二十四 28）

- 1. 約書亞已經“年紀老邁”（書二十三 1；比較書十三 1），可能已到他離世之前的一年（主前 1391 年，時 109 歲）。
- 2. “不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書二十三 1），按上文的推想，這時距離書十三 1 已經八、九年了。
- 3. 約書亞知道以色列人在他死後將踏入一個新世代，並要面對許多困難和挑戰，於是想到要在他離世之前再一次勸民跟從神：
 - a. 書二十三章：勸領袖（書二十三 2 說把領袖“召來”，聚會地點可能是在亭拿西拉）；
 - b. 書二十四章：勸全民（書二十四 1 說聚會地點是“在示劍”）；
 - c. 這個時候，百姓應該已經散住在所分得的地業去（參書二十四 28 註解）。約書亞大概不是將全體十二支派的以色列人再招聚回來；
 - d. 書二十四章勸勉全民，其實是以書二十三章提到的同一班領袖作全民的代表；書二十四 1 可修譯作：“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就是（或作“他就”）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
 - e. 兩次聚會的會眾都是同一班領袖，但先後的地方和意義不相同；首先在亭拿西拉，是針對個別領袖本身（應該也包括了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領袖），後來在示劍，是以同一班領袖代表全民與神立約；
 - f. 既是同一班領袖，兩次聚會的意義也相連，第二次聚會（書二十四章）應該是緊接在第一次聚會（書二十三章）之後。約書亞勸勉過百姓的領袖之後，隨即帶領他們北上到示劍，進一步勸勉他們，並以他們代表百姓與神立約。
- 4. 書二十三章約書亞勸勉領袖繼承他的遺志，壯膽接棒，帶領百姓繼續行在神的律法裡；約書亞的勸勉有應許和警告的說話。
- 5. 經文沒提領袖的反應，他們大概都接受了約書亞的教導（於是安排在示劍的聚會）。
- 6. 書二十三章及二十四章有相若的內容：

a. 敘述神恩（書二十三 2-5）	a. 敘述神恩（書二十四 2-13）
b. 挑戰事奉神（書二十三 6-9）	b. 挑戰事奉神（書二十四 14-24）
c. 應許與咒詛的說話（書二十三 10-16）： （1）應許（書二十三 10） （2）警告（書二十三 11-16）	c. 與民立約：立定律法／抄寫律法書／在聖所旁立大石為證（書二十四 25-27）

- 7. 書二十四 2-13 簡述由亞伯拉罕起到約書亞當日的整個歷史。
- 8. 約書亞給百姓機會選擇事奉幼發拉底河那邊的神，還是事奉耶和華：“事奉”基本上是指“相信”。

- 9. 約書亞則說，他自己和他的全家會繼續事奉神（書二十四 15b），就是繼續以神為神。
- 10. 百姓也選擇事奉相信耶和華，並願意以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為證。
- 11. 約書亞跟著就帶領會眾在“耶和華的聖所”（書二十四 26）與神立約，制定律法，寫在書上，並以大石為證（比較書八 32），立在聖所旁邊：
 - a. 書二十四 1 說領袖聚集的是一個“在神面前”的地方；但那裡不是示羅的會幕；
 - b. “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是指在示劍某個古老的祭壇（比較創十二 6-7）。
- 12. 書二十四 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 a. 百姓入迦南後的早期，大概是集中在吉甲、示羅一帶散居（大概包括了耶利哥、艾城、伯特利、示劍等城鎮）；
 - b. 雖然書二十四 28 這裡是約書亞記首次說到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但百姓大概在主前 1399／98 年完成分地，在證壇事件（書二十二章）前後，已經開始陸續進住所分得的地業，就是進住先前在各戰役裡所已經奪得之城鎮地業；
 - c. 經過戰爭而得之地，需要時間來清理重建、安頓分配，所以各支派的百姓大概是在書二十二章至二十三章之間的幾年裡，專注在重整重建已得的地；
 - d. 書二十四章約書亞召集領袖到示劍；立約完畢後，就再打發他們歸回自己的地業。士二 6 說“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事實上，這個時候他們雖然已經有自己的地業，但實在還有不少地土尚未佔據；
 - e. 約書亞大概在與百姓立約之後不太久就死了（比較摩西的死，申三十三、三十四章）。百姓尚有很多未得之地，這要到隨後士師記開頭的時間，再安排攻取。

A'. 約書亞完成事奉（書二十四 29-33）

1. 約書亞死時 110 歲（時約為主前 1390 年），葬在他的家鄉亭拿西拉。



約書亞遺訓

約書亞召所有以色列人到示劍來，給他們最後的吩咐。他激勵百姓要作審慎的抉擇，永遠事奉耶和華。不久他便去世，葬在他的地業之內亭拿西拉。

- 2. 當以色列人的領袖還在時，百姓繼續事奉信靠神（書二十四 31；士二 7）。
- 3. 百姓也將約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劍，表示神的應許實現了（創五十 24-25）。
- 4. 大祭司以利亞撒也死了；沒有提說非尼哈繼任大祭司（參代上六 4），或許暗示新一代以色列人不久又再離棄神了。

附篇：約書亞記各戰事簡表

敵人	王	戰場	主動進攻者	勝利者	經文（書）
（A）中路戰事					
1. 耶利哥		耶利哥	以色列	以色列	六 12-27
2a. 艾城		艾城	以色列	艾城	七 2-6
2b. 艾城		艾城	以色列	以色列	八 1-29
（B）南路戰事					
3. 耶路撒冷	亞多尼洗德	在基遍交鋒，直追殺到亞西加	五王聯盟	以色列	十 1-27
4. 希伯崙	何威				
5. 耶末	毗蘭				
6. 拉吉	雅非亞				
7. 伊磯倫	底璧				
8. 瑪基大		瑪基大	以色列		十 28
9. 立拿		立拿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29-30
（拉吉）	*	拉吉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1-32
10. 基色		拉吉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3
（伊磯倫）	*	伊磯倫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4-35
（希伯崙）	*	希伯崙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6-37
11. 底璧		底璧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8-39
南方其它城鎮：12. 基德、13. 何珥瑪、14. 亞拉得、15. 亞杜蘭、16. 伯特利、17. 他普亞、18. 希弗、19. 亞弗、20. 拉沙崙				以色列	十二 13b-18
（C）北路戰事					
北方聯軍		米倫水邊	以色列	以色列	十一 1-9
21. 主城：夏瑣	耶賓	夏瑣	以色列	以色列	十一 10-11
北方其它城邑：22. 瑪頓、23. 伸崙米崙、24. 押煞、25. 他納、26. 米吉多、27. 基低斯、28. 近迦密的約念、29. 多珥、30. 吉甲的戈印、31. 得撒				以色列	十一 12-17，十二 19-24

*王早已被殺，現在只是取城。



士師記

1. 緒言

1. 士師記的書名：士師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士師”（*šōpētim*）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Kritai*（即“judges”），在英文聖經裡叫作“Judges”，在中文聖經作“士師記”。
2. 所謂“士師”（Judges）：
 - a. 原文 *šōpētim* 有“審判者”之意；
 - b. 中國的周朝也有“士師”的官職：
 - （1）中國古籍有“周禮”（或叫“周官”、“周官經”），記周室的官制，傳為周公所制作；
 - （2）“周禮”書分六篇：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秋官”為“士師”，掌“宮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等“五禁”之法。有云“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 （3）周朝始於主前 1122 年（西周後有東周〔主前 770 年東周開始；主前 720 年春秋開始〕，至主前 249 年亡，戰國開始）；
 - （4）周公約在主前 1097 年輔周成王之政，時為舊約的士師時期的晚期。
 - c. 中文聖經的“士師”這個翻譯，大概源出於此；
 - d. “士師”的工作不同於“祭司”的教導工作。士師是審判者：
 - （1）審判敵人：帶領百姓推翻敵人的統治，就是對敵人惡行的一個審判；這些審判，也成了對以色列人的拯救，所以士師也被稱為“拯救者”（士二 16，三 9、15）；
 - （2）審判以色列人：
 - （a）百姓犯罪、受壓逼後，回轉呼求神→於是神聽呼求而拯救他們；
 - （b）但這個“拯救”本身卻又是一種審判，因它表明神的律法是真確的；他們的悔罪是對的，他們實在是因犯罪離棄神，才有所遭遇的欺壓——慈愛的神用拯救來審判，在審判中也有慈愛！
 - （c）在拯救之後的太平日子裡，士師繼續帶領百姓歸向神（士二 17）。
3. 這樣，士師雖是宗教領袖，主要工作卻是以軍事領袖和宗族首長的身分來帶領百姓。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士師記是記述約書亞和當代的長老都死了之後，以色列人在無領袖的狀態下，各支派各自為政的混亂場面；不但政治方面混亂，屬靈方面也是敗落：
 - a. 書中共記述 12 位士師；有些士師是同期作領袖的，不然，士師時期的年期會相當長，長於我們所能接納或計算的；
 - b. 這個時期是以色列民由“神權透過一人統領”進入“王權透過國度統治”的一個過渡時期；
 - c. 這時期雖然黑暗，當中卻有路得的信靠，它成了信心歷史的一個安慰和諷刺：安慰，是因為信心在黑暗中仍可生存；諷刺，是因為這份信靠之心竟是來自一個外邦女子。
2. 關於士師時期的總年數，簡單來說，徒十三 20 所說的（士師時期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約有 450 年）固然沒有錯，但士師時期實際上只有 330 年（主前 1380-1050 年）（參筆者《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士師時期至掃羅年表”有關的討論）。
3. 底波拉的詩歌（士五 12-18）提到以色列的眾支派，但沒有提到在南面的猶大和西緬，似乎暗示猶大支派早已與北方的支派有所疏遠，後期甚至發展到南北國分裂。
4. 士師時期的近東世界：
 - a. 發源自小亞細亞的“赫人”（“Hittites”），後來東遷到亞蘭地區，於主前 1800-1200 年間，在整個亞蘭地區（比較書一 4）成了一個顯赫一時的帝國；
 - b. 士師時期是個種族大遷徙的時期，許多在以色列老遠的北方和西北方、在小亞細亞一帶的民族離開原居地，多往東南方向遷徙入侵，驅走或消滅原住的民族，造成一些文化衰落甚至消失（例如小亞細亞的 Hittite 族〔赫特族〕、民諾安族〔Minoans〕、米西尼族〔Myceneans〕）。赫人在士師時期面對遷徙民族的壓力，但沒有南下入侵以色列人；
 - c. 非利士人也是這個種族大遷徙潮流其中的一部分（在士師時期的後期）：
 - （1）非利士人早時散住在愛琴海一帶。在主前十二世紀，因希臘人來到愛琴海，他們就被逼離開，從陸路和海路遷徙到近東地方。那些從海路離開的，被稱為“海上民族”（Sea Peoples）；
 - （2）部分“海上民族／非利士人”來到迦南的西南海岸上，就定居在那裡；
 - （3）其實在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早有非利士人（關於創世記裡的非利士人，參創二十一 22-34 註解）。早年的非利士人一直聚居於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日後這些“海上民族／非利士人”到來，就將他們的地佔據了，歷史繼續稱這個地帶的人為“非利士人”；
 - （4）非利士人的到來，導致迦南西南部不穩定，並且非利士人在主前 1109 年開始入侵以色列人之地達 40 年之久（主前 1109-1070 年；參士十三章註解）。參孫作士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就是要抗衡他們的攪擾；
 - （5）非利士人後來懂得煉鐵之術，就將迦南帶進鐵器時期（參撒下十四 19-22）。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各士師的事蹟，原先大概都有各自的記述者，他們將有關士師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

- (1) 它們成為後來士師記的作者在編寫士師記時的第一手參考資料；
- (2) 士師記裡若有某些風格或用字的差異，說不定就是拜這些寫作背景所賜。

- b. 士師記涉及約 330 年（主前 1380-1050 年）的歷史：最後有總其成的編者：

- (1) 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是士師記的作者或編者（Talmud, *Baba Bathra* 14b）；
- (2) 士師記的編者在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 等處，針對時弊一而再地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暗示編者在編寫士師記之時，是在以色列立國（有了王）之後：

(a) 但留意撒母耳對以色列人立王所抱的負面的看法（撒上八章）；

(b) 這樣，士十七 6 等處的說話，並不是說以色列人若有王統治他們，他們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這等經文若是針對編者撒母耳在當時的處境而說，這等經文其實要說：以色列人沒有王，就是他們不以神為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結果就使國家遭殃，照樣，如今以色列人有了王（或是若要有王），但若仍舊不以神為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國家亦只會遭殃。

(3) 若是這樣，士師記是寫在約主前 1029 年稍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

- c. 至於士十八 30-31 說“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學者有不同的理解：

(1) “那地”是廣義地指以色列地，“遭擄掠”是指在主前六世紀猶大人遭巴比倫擄掠；這樣，士師記最後是在主前六世紀猶大人被擄之後編寫；

(2) 或是：“那地”是狹義地指上文所說的拉億／但之地，“遭擄掠”可能是指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 731 年攻陷以色列北部的地方，或是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在主前 722 年攻陷撒馬利亞，導致北部地方也遭擄掠；這樣，士師記最後是在主前八世紀編寫；

(3) 但最可能的解釋是：

(a) “那地”可以是廣義地指以色列地，也可以是狹義地指拉億／但；

(b) 我們需要將士十八 30-31 連在一起來看：“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十八 31 顯然是指撒上四 1-11 所記非利士人入侵、擄走約櫃一事。這樣，經文是以示羅會幕的存亡為時限，意即神在示羅的殿消失（主前 1050 年）之後，但人在但所立的像也沒有了；既然沒有了敬拜的像，祭司也沒有了；

(c) 這個理解，也符合說士師記是寫於主前 1029 年稍後的說法，因為那時神在示羅的殿已經消失了（參耶七 12-14，二十六 6；詩七十八 60）；

(d) 我們不能確定非利士人這一次入侵是否也北上毀滅了拉億／但，但是，但的敬拜和示羅的敬拜是消失於同一時段裡。

d. 有說士師記在書末十七至十八章強調北面支派落入偶像敬拜之中，暗示士師記是在寫在王國分裂之後，藉以責備北國在敬拜偶像方面的罪；又說士十九章的利未人故事是要爭取北部支派支持來自伯利恆的大衛家，所以士師記是寫於王國的初期。這些不過都是將一些意思讀進經文裡去。

- e. 批判派的意見：

(1) 來源批判：這些學者要在士師記裡找 JEDP 底本的資料。但這種作法現在已被棄絕；

(2) 申命記歷史說：這說法說士師記是收集不同的材料編輯而成，先是一位抱有申命記歷史觀的作者和編者，將早期各支派英雄的事蹟和一個士師名單編在一起，就是將不同的英雄傳說，說成士師名單中個別士師的事蹟；後來經過了兩三次的編輯，主要是基於對王國不同的態度，而先後補充了不同立場取向的材料。但近代學者也不再熱衷於申命記歷史式的研究了。

2. 內容的一體性

a. 近代學者多強調經文的一體性，從而探討它的寫作技巧和神學。

b. 我們相信，雖然撒母耳有可能是參照過某些資料記錄來編寫士師記，但在神的默示和引導下，既是出於撒母耳一人之手，士師記的內容是一體而連貫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a. 大概有不同的人記錄了不同的士師事蹟。我們不會說神在當中默示了這些資料。

b. 撒母耳是一位周遊的士師（撒上七 15），又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先知（撒上三 19-21），他大概有很多機會和方便，去接觸並收集有關先前各位士師的記錄資料。

c. 當撒母耳要編寫士師記時，他是在神的引導下，選取適當的資料，並在神的默示下，將所選取的資料整理或重寫，並補充所需要加上的說話，這就成了士師記。

d. 士師記作者（撒母耳）領受啓示的這個時間，也是士師記成書的時間。

2. 成書的日期

a. 士十八 31（“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暗示成書時示羅的會幕已毀（參撒上四章；時為主前 1050 年）。

b. 如上所說，士師記大概成書於主前 1029 年稍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掃羅大概也已經開始作王了（按推算，掃羅是在主前 1029 年開始作王）。

4. 信息

A. 士師記的信息

1. 生活要與恩典相配：士師記記述以色列人入迦南後循環不息的犯罪。可憐神的百姓屢屢在應許地失敗、離棄神。這是以色列宗教的一個黑暗時期。聖潔的神總是要求人對祂順服，過聖潔的生活。在神的子民屢受管教的同時，歷史又顯明神仍是有恩慈和憐憫。祂與以色列人列祖的約沒有改變，祂恩典的膀臂總是張開，願意隨時接納回轉的百姓，幫助軟弱的子民。只是彼後三 17-18 的說話要成為我們的提醒：我們當防備，恐怕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我們要在神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2. 生命要與事奉相當：士師固然為神所重用，甚至一些軟弱有罪的人也被神揀選作士師（參孫是其中最顯眼的例子）。但這個不能作為我們的藉口。聖潔的事奉，理當以聖潔的生命來承擔，以聖潔的雙手來承托，因為神喜悅聖潔——何況聖潔的生命可以讓神有更大的活動空間，聖潔的雙手可以讓神有更大的作為。
3. 生存要與王權相應：“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是士師記的結語。屬神的人理當心中有王，就是以神為神，有神為我們的王，在教會事工中作王，在個人生命裡作王。我們要讓神整合建立我們的人生，讓聖靈帶領引導我們的生活。

B. 士師記與新約的關係

1. 來十一 32-33 固然記述了幾位士師的名字（參下文），但整體而言，新約並不太多提到士師時期的事蹟。論到士師時期的事蹟，只有徒十三 20 的一句話說：以色列人入迦南後，神給百姓“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就像百姓因不信而在曠野飄流 40 年的日子不被記念（參民數記），士師時期不信的日子同樣不被記念。
2. 雖然以色列人的失敗要成為我們的鑒戒，新約卻仍欣賞眾士師信心的事奉（來十一 32-33）：“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這些信心偉人，見證著人在惡劣的時勢裡，仍舊可以對神持守信心。
3. 這些士師的信心人生，也引導我們將眼目聚焦在主耶穌身上（來十二 1-2），學效主耶穌的信心和堅忍。

C. 士師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以色列人雖然已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入神所應的安息地，但因不信，一直未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安息（來四 8），情形莫如士師記所展示的，他們不但受外敵的欺壓，生活維艱，心靈也是在憂驚恐懼裡。
2. 在士三 7 至十六章，經文記載了六個循環週期，包括十二位或大或小的士師。十二是六的倍數；“六／十二”或許象徵著不完全，象徵以色列人未能進入“七（創造的第七日）”所代表的安息（也可比較摩西五經的寫作結構）。
3. 比較約書亞“六年”戰爭原是要將百姓帶進其後“第七年”所象徵的安息，但誰知接下來的卻是“六／十二”所象徵的困苦；安息仍是一個期盼和一份等待。

5. 傳統大綱

- （A）士師時代的背景（一 1 至二 5）
- （B）背道歷史的循環（二 6 至十六章）
 - 原因（二 6 至三 6）
 - 第一個循環（三 7-11）
 - 第二個循環（三 12-31）
 - 第三個循環（四至五章）
 - 第四個循環（六章至十 5）
 - 第五個循環（十 6 至十二章）
 - 第六個循環（十三至十六章）
- （C）敗壞例證的附錄（十七至二十一章）
 1. 宗教方面的敗壞（十七至十八章）
 2. 道德方面的敗壞（十九至二十一章）

6. 結構大綱

- A. 前事（外敵爲患）（一至二 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一章）**
-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二 1-10）**
- B. 主體內容：十二士師的事蹟（二 11 至十六章）**
-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二 11 至三 6）**
-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三 7 至十六 31）**
- a. 第一個循環（三 7-11a）：**
- i. 俄陀聶（三 7-11a）**
- b. 第二個循環（三 11b-31）：**
- ii. 以笏（三 11b-30）**
- iii. 珊迦（三 31）**
- c. 第三個循環（四 1 至五 31）：**
- iv. 底波拉（四 1 至五 31）**
- d. 第四個循環（六 1 至十 5）：**
- v. 基甸（六 1 至八 28）**
- （*）亞比米勒（八 29 至九 57）**
- vi. 陀拉（十 1-2）**
- vii. 睚珥（十 3-5）**
- e. 第五個循環（十 6 至十二 15）：**
- viii. 耶弗他（十 6 至十二 7）**
- ix. 以比讚（十二 8-10）**
- x. 以倫（十二 11-12）**
- xi. 押頓（十二 13-15）**
- f. 第六個循環（十三 1 至十六 31）：**
- xii. 參孫（十三 1 至十六 31）**
- A'. 後篇（內憂爲害）（十七至二十一章）**
-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十七 1 至十八 31）**
- 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7. 結構分析

士師記有二十一章經文，基本上可以分爲三個大段落。首尾兩個大段落有對應和漸進的地方：

第一個大段落（A 段，一章至二 10）記述在士師們依次秉政之前以色列人的光景：

1. 首先是記述他們在政治或社會方面的光景，就是各支派要繼續去得所分得而又未得之地的情形（I 段，一章）：猶大支派率先出兵攻打迦南外敵，其支派也跟著攻打迦南的城鎮，只是他們都未能將一些外邦族人趕出去，因而仍然有許多迦南人住在百姓中間。

2. 然後是記述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光景（II 段，二 1-10）：有迦南人住在百姓中間不只是一個社會現象，它也形成一個宗教景況。他們容忍外族人住在他們中間，就導致後來他們跟隨外族的異教假神，犯罪離棄了耶和華神。

第三個大段落（A' 段，十七至二十一章）記述在士師們依次秉政其間以色列人的光景。經文同樣說到他們兩方面的情形：

1. 首先是記述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光景（II' 段，十七 1 至十八 31）。經文以但支派的一件事情來作代表：但支派擁立神像，自定宗教體系，輕忽祭司的制度，按私意設立利未人爲祭司。

2. 然後是記述他們在道德方面的光景（I' 段，十九 1 至二十一 25）。經文以便雅憫支派的一件事情來作代表：便雅憫支派包庇他們當中犯了大罪的基比亞城的人。

前後這第一和第三個大段落有這樣一個前後對稱而漸進的情形：

政治問題（一章）→宗教問題（二 1-10）／

宗教問題（十七至十八章）→道德問題（十九至二十一章）

他們在攻佔地業方面的失敗，導致宗教上面的妥協，進而帶來道德方面的敗壞。

此外，我們看見第三個大段落裡的兩個記載都先後強調在以色列人當中沒有王（即不服從神的帶領）。留意“沒有王”一語在經文中出現的情形：

1. 士十七至十八章：

〔事件記載〕“沒有王”（十七 6）〔事件記載〕“沒有王”（十八 1）〔事件記載〕

2. 士十九至二十一章：

“沒有王”（十九 1）〔 ……………事件記載…………… 〕“沒有王”（二十一 25）

在士十七至十八章裡，我們看見“沒有王”一語是融入在有關的記載裡面——這個鋪排，似乎是要表示在以色列人的生活裡，完全沒有以神爲他們的王。

在士十九至二十一章裡，我們看見“沒有王”一語像一對括號那樣，將有關的經文前後包裹起來——這個結構似乎是要表示以色列人徹頭徹尾都不以神爲他們的王。

至於中間的第二個大段落（B 段，二 11 至十六），經文記載了以色列人在士師帶領下的情形：經文先是交代整個士師時期那個循環不息地背道的週期模式（二 11 至三 6），然後就是十二個或大或小的士師所組成的六個循環的週期（三 7 至十六 31）。

以色列人有六個循環背道的週期，應該是可以肯定的。但當時是否就只有士師記所提到的那十二位士師，卻是值得再思的——意思是，在整個士師時期的六個循環週期裡，其實可能有超過十二位士師（例如：撒母耳記上開頭提到的大祭司以利，就同時是一位士師），但士師記的作者只選取其中的十二位，使他們的數目成為“六”的倍數。如前所述，“六／十二”或是象徵不完全，或是象徵以色列人還未能進入“七（神創造的第七日）”所代表的安息——或者也同時表示：神仍期待他們稍後就可以得著安息。

士師記的寫作結構告訴我們：

1. 以色列人的景況每況愈下；
2. 以色列人的景況更是週而復始地每況愈下——不過，神仍在期待人可以進到祂的安息裡去。

8. 內容註解

A. 前事（外敵為患）（士一章至二 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士一章）
1. 當時政治環境：
 - a.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已返回河東之地（書二十二章）；其餘九個半支派就在約旦河西；
 - b. 約書亞剛死了，但他已經帶領以色列人取得了迦南地全面的控制權，他也將未得之地劃分與各支派，各支派也進住所得地業裡一些已被奪取的城鎮（士二 6）：
 - （1）只是各支派尚未能即時將全迦南所有的敵人都消滅了，也就是尚未能將所有地方都佔領了（參書二十四 28 註釋）；
 - （2）但是與各支派為鄰的迦南人也不敢主動攻打他們。
 - c. 當時的宗教中心（會幕）與政治總部大概是在同一個地方：
 - （1）先是在吉甲（書四 19，五 10，十 15，十四 6）；
 - （2）後來遷到示羅（書十八 1，二十二 12；士二十一 19；士一 1；撒上一 3，四 3）；
 - （3）約櫃曾經隨以色列人出陣，路途上曾停留在伯特利（士二十 18、26；比較撒上四 3-4）。
 - d. 示劍是另一個政治重地（書二十四 1；書二十四 26 的“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是示劍一個古老的祭壇）；
 - e. 約書亞死後，百姓由長老帶領（士二 7；如果迦勒未死，他大概會是其中一人）。
2. 當時的一個政治問題就是：各支派要開始攻取已經進住的城鎮以外的地方。
3.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士一 1）：
 - a. 表示以色列人仍有“全民一體”的觀念和關係；
 - b. 經文說“上去”攻打，大概是因為有部分迦南人是住在山上的城鎮裡。
4. 情形不是九支派半聯軍去攻打各城鎮，而是每支派負責攻打所得的地區內的城鎮。
5. 但又不是各顧各的同時四出攻打，而是分先後去出兵攻打，原因大概是：
 - a. 首先出兵的有帶頭的作用，藉他們有能力擊敗一些迦南城鎮，好震懾其他迦南人，休想在約書亞死後輕舉妄動去反攻以色列人；
 - b. 但萬一有需要，其他支派也可作支援。
6. 神指示猶大要出兵攻敵；猶大邀得在他境內南面的西緬跟他聯手。
7. 經文顯示，跟著所說到的戰役並不是由迦南人先挑釁的，而是由猶大人主動出擊的；但在猶大正要出兵之時，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比色就聯同其他迦南城鎮的人，在耶路撒冷以北的比色（Bezek）附近擺陣，猶大人惟有先去攻打在比色附近的迦南人：
 - a. “亞多尼比色”大概不是說“比色王”；它應該就是耶路撒冷王的名字；
 - b. 雖然約書亞曾擊殺了耶路撒冷的王亞多尼洗德（書十章），但這時耶路撒冷又再成為迦南人的城鎮，再有他們的王亞多尼比色；
 - c. 猶大在比色大敗迦南人（士一 4）；戰事中，猶大轉戰在敵軍中為首的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比色，且將他擒拿（士一 6），將他帶返他所統治的耶路撒冷前（士一 7b），在那裡將他殺了，然後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並且繼續攻打周圍的城鎮。



猶大人攻佔地土

猶大支派得西緬支派之助，攻取耶路撒冷、迦南人所住的南地與沿海一帶，希伯崙和底璧先落入猶大人手中，迦薩、亞實基倫與以革倫以後也被他們攻佔。

8. 士一 10-15 關於迦勒和俄陀聶的事蹟，大概不是重提前事，而是實在是約書亞死後才發生的事：

- a. 雖然約書亞先前已攻取了希伯崙，殺了希伯崙王何咸（書十章），但顯然後來在以色列人還要專心攻打其它城鎮（例如北面的夏瑣聯軍）之時，再被迦南人佔據了；
- b. 雖然約書亞在書十四 13-15 已經將希伯崙給了迦勒為業，但當時其它七個支派還未得地，迦勒顯然並沒有即時就去攻取希伯崙；
- c. 在分地之後，九個半支派各歸各地業之時，迦勒作為猶大的領袖，他大概會先關心猶大支派其他的人的地業，過於關心自己的地業。他大概在安頓了其他猶大人的地業之後，才去思想怎樣攻取那已再度落入迦南人手上的希伯崙；
- d. 這個時候，約書亞已經死了，迦勒也 95 歲了；這時的迦勒大概需要猶大同胞幫助他去攻取希伯崙，而猶大同胞大概也樂於幫助他攻取希伯崙；
- e. 如果迦勒是在書十三章之後不久（在書十五 12 之前）就攻取了希伯崙：
 - （1）我們就要假設：迦勒在得約書亞同意將希伯崙給他之後，他就不理會同支派的人的需要，率先帶領一些猶大支派的人去攻取希伯崙，將城據為己有；
 - （2）我們又要假設：在後來全以色列民尚未發動攻擊迦南人以先（士一 1），迦勒早就率先攻打了迦南城鎮希伯崙；
 - （3）士一 10-15 在它的上下文裡不過是一個插段，補記先前發生了的事情：但論到插段，書十五 13-19 在分地表的經文裡記述迦勒和俄陀聶的事蹟，就更像是一個插段，是後人補記加插進去的片段（參書十五 13-19 註解）。

9. 摩西內兄何巴（在這裡不是說摩西的“岳父”；參士四 11；民九 29）屬基尼族。先前他跟摩西一起離開西奈山往迦南去（參民十 29-32 註解）。何巴的後人也跟以色列人一起進了迦南，一起住在耶利哥。他們後來離開了耶利哥，去到亞拉得以南的猶

大曠野（書一 16）；換言之，基尼人已開始散住在迦南地裡。這個記載大概是要為下文（書四 11、17）提及居住在迦南北面的“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鋪路。

10. 猶大支派繼續在攻打山地的居民一事上得勝，包括奪取洗法（何珥瑪）和非利士地的一些城鎮。

11. 不過，猶大支派未能趕出住在平原、有鐵車的迦南人（士一 19b）。

12. 士一 21-36 記述各支派在猶大出兵之後也出兵，攻打在他們周圍分得而又未得之地。

13. 不過，其他支派同樣未能將所有迦南人都趕逐出去；仍有一些迦南人住在他們中間。

14. 大部分支派都被提及：猶大（和西緬）、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但等支派。

15. 經文沒有提及的支派：以薩迦、約旦河東的兩支派半。

16. 士一 20 大概是個插語，回應上文士一 10 的說話，補充說迦勒也有份去攻取希伯崙。

17. 士一 34 提到約瑟家勝過亞摩利人：以法蓮和瑪拿西在但支派的北面和東面，他們後來大概幫助了但支派，擺脫亞摩利人對但支派的牽制。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士二 1-10）

1. 未被趕逐出去的迦南人，雖然是在百姓當中成了作苦工的，但百姓這樣容讓外族住在他們當中，他們就被引誘偏離神了。
2. 百姓既開始被引誘偏離神，神就向百姓發出警告（士二 1）：
 - a. “耶和華的使者”，身分不詳：
 - （1）可能是神自己或一位天使的顯現；
 - （2）或是長老中某位領袖，他一直駐守在吉甲，後來上到波金宣告警告的說話。
 - b. “波金”（“流淚者”的意思），位置不詳。可能即創三十五 8 的亞倫巴古（是“流淚的橡樹”的意思），與吉甲算是相近；但不確定；
 - c. 警告因百姓沒有聽從神的話，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又與他們通婚，事奉他們的神，士三 6），所以神不會將迦南人趕出去，迦南人的神要成為百姓的網羅。
3. 百姓哀哭，但似乎只是為神不趕出迦南人而哀哭，並不是為自己的罪而哀哭。
4. 百姓在所分得的地業裡，其實原先也有一個不錯的開始：
 - a. 以色列人繼續奪取迦南地（士一 1 至二 6）；
 - b. 約書亞雖然死了，一些長老仍在帶領百姓事奉信靠神（士二 7）。
5. 只是“後來的世代不知道耶和華和祂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 10）：
 - a. 比較出一 8 “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參該處註解）；
 - b. 約書亞晚年與百姓再度立約：未知當時是否已經有一股離棄神的勢力正在暗湧著。

B. 主體內容：十二士師的事蹟（士二 11 至十六 31）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士二 11 至三 6）

1. 以色列人容忍外族，繼而被外族引誘偏離神，他們不久就開始一個惡性的循環了。
2. 循環的模式：（a）背道→（b）壓逼→（c）悔過→（d）拯救→（e）太平→（a）背道→（b）壓逼……
3. 事奉巴力：
 - a. 巴力（*ba'al*，“Baal”）一名，可以有“主人”、“擁有者”、“丈夫”等多方面的意思，是迦南人所信奉的一位神明，相當於亞蘭人所信奉的“哈達”（*Hadad*；參王上十一 14），只是我們未能確定迦南本土的巴力跟亞蘭的哈達是怎樣的異同；
 - b. 烏加列文獻提到巴力的一個配偶是亞斯她錄（另一個配偶是亞舍拉），是大衮（參撒下五 2）的兒子；為眾神之王，掌管暴風雨水、戰爭和繁殖等事；
 - c. 舊約有時用“巴力”的眾數字（*be'alim*，“Baal”；王上十八 18；何二 17〔MT：二 19〕）來指稱巴力，大概暗示民間是信奉著多個不一樣的巴力；
 - d. “巴力”也出現在一些複合的神名裡，例如：
 - （1）“巴力毗珥”是“毗珥〔山〕之主”的意思（民二十五 3）；
 - （2）“巴力比利土”是“立約之主”的意思（士八 33，九 4）；
 - （3）“巴力西卜”是“蒼蠅之主”的意思（王下一 2）。
 - e. 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後不久，就開始了私下對巴力的敬拜（後來以色列王亞哈更將巴力敬拜制定為國家公開接納的宗教，參王上十六 30-32）。

4. 事奉亞斯她錄：

- a. “亞斯她錄”（*ʾaštōreṭ*，“Ashtoreth”）是一位被奉為掌管生殖、愛情和戰爭的女神，在烏加列文獻裡是巴力的一個配偶；
- b. 亞斯她錄源於美索不達米亞，起先為蘇密人（*Sumerians*）的女神伊蘭拿（*INANNA*），後成為亞述、巴比倫的女神伊施她爾（*Ishtar*）。當她來到在西面的烏加列時，她被稱為 *ʾtrt*；在後來的腓尼基碑文（*Phoenician inscriptions*）裡，因語音的改變而寫成 *ʾstrt*（“Ashtart”）。在希臘文就變成 *Astartē*（亞斯他特）。至於希伯來文的讀法 *ʾaštōreṭ*，有可能是將希伯來文的“羞恥”（*bōšeṭ*，“shame”）一字裡面的母音（*vowels*，即 *-ō-e-*）套用在 *ʾstrt* 一字的後半部分，因而成了 *ʾaštōreṭ* 這個讀法，以示對這個異教神明的鄙視。這個名字有它一個複數的寫法（*ʾaštārôt*，“Ashtaroth”），可能暗示她性情或表徵的多樣化。

5. 循環圖：

（A）循環的開始

以色列人未能趕出外邦人→以色列人受外邦宗教影響→於是並不著意將外邦人趕出去

- （a）背道：“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士二 11-13）
- （b）壓逼：“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士二 14-15）
- （c）悔過：“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士二 18c）
- （d）拯救：“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二 16、18a）
- （e）太平：“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士二 18b）
- （f）背道：“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士二 17、19）

（B）循環的繼續

→神就利用未被趕出的外邦人來試煉以色列人是否願意跟隨祂（士二 20-23）

6. 一個嚴重化的循環：以色列人的惡行和士師的質素有每況愈下的跡象。
7. “循環”要算是由百姓再度犯罪開始，所以在將經文分段註解時，我們也會以百姓的再度犯罪作為分段的開始。
8. 神留下外邦人（非利士人和迦南人）：
 - a. 消極方面，不是神主動去留下：是容讓他們留下（神沒有神蹟地干預滅絕他們，士二 23b；比較在出埃及記裡神容讓法老對祂心硬，即不改變法老的硬心）；
 - b. 積極方面，神利用這個現狀，透過以色列人跟外邦人的相處，教導他們要學習“戰事”，就是去學習順服神（士二 22）；
 - c. 屬靈的戰事：一場你死我亡的屬靈戰役，得勝須付代價，但失敗的代價更大；
 - d. “不知道”的戰事（士三 1），就是“未親身經歷過”的屬靈戰事。
9. 神藉迦南人引誘百姓離開神這危機去煉淨百姓（像是迦南地裡的“分別善惡樹”）。

10. 以色列士師表（包括士師記以外的幾位士師）：
（表一）

士師	經文（士）	年份（主前）	所屬支派	當時敵人	受壓年數	太平年數	事奉年數
俄陀聶	三 9-11， 一 13-15	1373-1334	猶大	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	8	40	
以笏	三 12-30	1317-1238	便雅憫	摩押王伊磯倫	18	80	
珊迦	三 31（五 6）	?	?	非利士人	?	?	
底波拉	四至五	1238-1199	以法蓮	迦南王耶賓	20	40	
基甸	六至八	1193-1154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亞比米勒	九	1154-1152		——			3
陀拉	十 1-2	1152-1130	以薩迦	——	?		23
睚珥	十 3-5	1130-1109	瑪拿西	——	?		22
耶弗他	十 6 至十二 7	1092-1087	瑪拿西	亞捫人	18		6
以比讚	十二 8-10	1087-1081	伯利恆	——	?		7
以倫	十二 11-12	1081-1072	西布倫	——	?		10
押頓	十二 13-15	1072-1065	以法蓮	——	?		8
參孫	十三至十六	1089-1070	但	非利士人	40		20
以利	撒上一至四	1089-1050	利未	非利士人	——		40
撒母耳	撒上三至二十五	1085-1010?	利未	非利士人	——		—

（表二）

1405-1390	約書亞領導全民			
1390-1381	長老領導全民			
1380-1373	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入侵（8 年）			
1373-1334	1. 俄陀聶			
1334-1317	摩押王（伊磯倫）入侵（18 年）			
1317 (-1257)	2. 以笏		（全國太平 60 年） （中部和南部 繼續太平 20 年）	
（1257-） -1238	3. 珊迦（?-?） （非利士人入侵西南端）	夏瑣王（耶賓） 入侵北部（20 年）（1257-1238）		
1238-1199	4. 底波拉			
1199-1193	米甸人入侵（7 年）			
1193-1154	5. 基甸			
1154-1152	（亞比米勒）			
1152-1130	6. 陀拉			
1130-1109	7. 睚珥			
非利士人爲害（40 年） （1109-1070）		亞捫人入侵（18 年） （1109-1092）		
9. 參孫 1109 出生？ 1089-1070 作士師	1089 1085？	以利也開始事奉 撒母耳生	1092-1087	8. 耶弗他
			1087-1081	10. 以比讚
			1081-1072	11. 以倫
			1072-1065	12. 押頓
	1050	以利死（98 歲）		
1050-1031	以利死後，約櫃在基列耶琳 20 年；撒母耳事奉			
1031-1029？	撒母耳周遊巡視百姓（撒上七 15-17）			
1029	立掃羅爲王（撒母耳 56 歲？） 掃羅作王 22 年（1029-1008）？			
1023	大衛戰勝歌利亞（撒上十七 1）			
1010？	撒母耳死（撒上二十五 1）：75 歲？			
1008	掃羅戰死（61 歲）？ 大衛作王（1008-969）			

11. 上述圖表，假設以色列人在主前 1390-1381 年這 10 年間，由原先認識神變爲離開神。這裡的 10 年可以算是編列這個時期的年期表的一個緩衝處。例如：如果覺得撒上七 15 至八 3 的事情〔撒母耳周遊巡視百姓〕不應該只分配得 3 年，那就可以從這 10 年裡撥出兩、三年來。其間的年份當然要全部上移兩三年了——不過，須知撒母耳在掃羅作王之後，其實仍是照舊巡視百姓的，所以我們無需說撒上七 15 至八 3 只分配得 3 年是太短的時間。

12. 關於士師的權責範圍，有將士師分為全民性的大士師和地區性的小士師：
 - a. 全民性的士師照管以色列全地，有俄陀聶、基甸、陀拉、睚珥；
 - b. 地區性的士師照管某部分的地區，包括：
 - (1) 在以色列北面對抗夏瑣的，有底波拉；
 - (2) 在以色列東南面對抗摩押和亞捫的，有以笏、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
 - (3) 在以色列西南面對抗非利士人的，有珊迦和參孫。
13. 不過，我們大概應該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
 - a. 所有士師基本上都是作全民的士師；
 - b. 所謂地區性的士師，雖然他們是因鄰近某個方位的敵人入侵而興起作士師，但當他們抵禦了敵人，保護了百姓之後，他們就無分地區地照管全民；
 - c. 但西南面的非利士人常趁機入侵，神在有需要時就興起針對非利士人而有的士師（其實只有珊迦和參孫）。這個大概也解釋了為甚麼道德與靈性都軟弱的參孫，竟能作起士師來。原來參孫只是個輔助性的士師。在他之上還有照管全民的士師。
14. 六個士師循環時段：
 - a. （壓逼）→ 俄陀聶 → （太平）
 - b. （壓逼）→ 以笏 → （太平）：珊迦
 - c. （壓逼）→ 底波拉 → （太平）
 - d. （壓逼）→ 基甸 → （太平）：〔亞比米勒〕、陀拉、睚珥
 - e. （壓逼）→ 耶弗他 → （太平）：以比讚、以倫、押頓
 - f. （壓逼）→ 參孫 → （太平？）
15. 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關於士師時期裡的年期問題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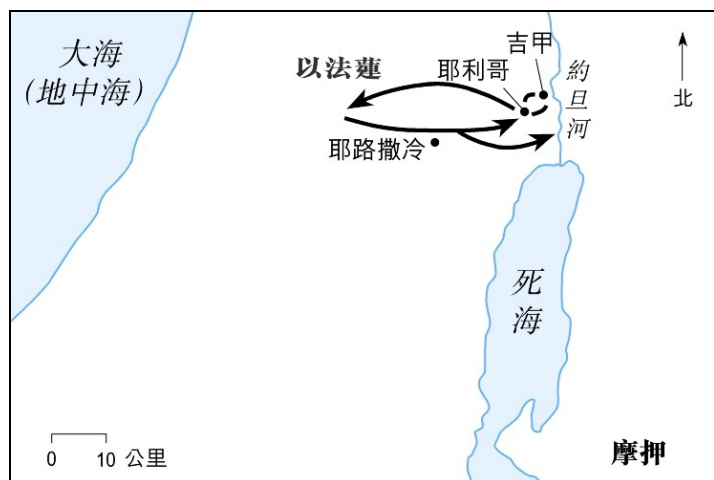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士三 7 至十六 31）

- a. 第一個循環（士三 7-11a）：
 - i. 俄陀聶（士三 7-11a）
 1. 百姓犯罪，不但敬拜巴力，也敬拜“亞舍拉”：
 - a. 上文士二 13 說百姓敬拜“巴力和亞斯她錄”，這裡說他們敬拜“巴力和亞舍拉”；
 - b. 亞舍拉是巴力在亞斯她錄以外的另一個配偶，說不定當時的迦南人和以色列人將她們混在一起來敬拜；
 - c. “亞舍拉”這個字若寫作單數（*ʾāšērâ*，“Asherah”），它經常是指迦南的女神“亞舍拉”本身。當寫作眾數（*ʾāšērôt* 或 *ʾāšerim*，像在士三 7 這裡就是個眾數字），它經常是指一些代表女神亞舍拉的木造的神像，可以將它譯作“亞舍拉木像”。不過在舊約裡，兩者（單數和眾數）的意義常是混淆不清的。
 2. 神最先使用來懲罰以色列人的，是遠在東面的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他逼害以色列人 8 年（主前 1380-1373 年）。
 3. 未能確定這位古珊利薩田是美索不達米亞的那一位王（美索不達米亞王早在創十四章之時已經西征迦南地了）。
 4. 神興起迦勒的甥俄陀聶為第一位士師；俄陀聶曾協助迦勒攻取底璧（士一 11-13）。
 5. 作士師的條件：“神的靈降在他身上”（士三 10），就是神揀選了他作士師。
 6. 經文沒有記述雙方交戰的情形，只說俄陀聶勝過了古珊利薩田，帶來 40 年的太平（主前 1373-1334 年）。

b. 第二個循環（士三 11b-31）：

ii. 以笏（士三 11b-30）

1. 士三 11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 a. 意思不是說“國中太平四十年之後，俄陀聶就死了”。俄陀聶大概是在主前 1373-1334 年間某個時候死了；百姓雖然繼續在太平裡生活，但也開始再度離開神；
 - b. 士三 11a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是上文的結語；士三 11b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是下文的開始。
2. 士三 11b 是連著士三 12，作為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暗示百姓是在俄陀聶死後就開始離開神。
3. 以色列人再度犯罪；書末（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事蹟可能就是發生在這段時間裡。
4. 神藉摩押王伊磯倫（聯同亞捫人和亞瑪力人）欺壓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臣服摩押達 18 年之久（主前 1334-1317 年）。
5. 百姓呼求神，神就興起便雅憫人以笏作士師。
6. 以色列人派以笏送禮物給摩押王，但神以他為拯救者（同胞原先不知道他的計謀）：
 - a. 這時，摩押王伊磯倫大概是因著某個原因，從摩押地來到約旦河西以法蓮山地某處，且有約一萬的士兵同行；
 - b. 所以經文提到在約旦河西的吉甲、西伊拉、以法蓮山地；
 - c. 所以下文士三 28 又說“不容摩押一人過（約旦河返回摩押地）去”。

**以笏救以色列人脫離摩押的欺壓**

摩押王伊磯倫攻佔了以色列人的一部分土地，在耶利哥城設立寶座。以色列人挑選以笏去送禮物。以笏送了禮物以後把摩押王殺死，自己逃往以法蓮山地，在那裡召聚軍隊，切斷摩押人的歸路，不讓他們逃往約旦河以東。

7. 以笏左手便利（原是說他“右手不靈”），但機謀智勇，造了兩刃的短劍準備行事。

8. 以笏在交付禮物離去之後又暗中返回，到王住的樓上去，假稱有機密要向王密告。

9. 王吩咐侍衛離開之後，以笏就將摩押王殺在樓上；“且穿通了後身”（士三 22）可能是說“糞便都流了出來”的意思，所以樓下的侍衛以為王在樓上大解（士三 24）。

10. 以笏就去招聚以法蓮山的人把守（近以法蓮山地的）約旦河渡口，不准隨摩押王到約旦河西來約有一萬的摩押人過河返回摩押，將他們全都殺了。

11. 摩押被以色列人制伏，國中太平 80 年（主前 1317-1238 年）。

12. 以笏雖是對付以色列東南面的摩押，他大概也是作全民的士師，所以說“國中太平”。

iii. 珊迦（士三 31）

1. “以笏之後”，大概是指“以笏死後”；這時（推算以笏死於主前 1257 年）以笏所帶來的 80 年太平尚有年 20 年，期間某個時候非利士人起來犯境（參士四章註釋）。
2. 珊迦用趕牛棍打死六百非利士人，制止了非利士人的入侵。

c. 第三個循環（士四 1 至五 31）：

iv. 底波拉（士四 1 至五 31）

1. 我們推算以笏死於主前 1257 年。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很快又犯罪離棄神了。神就使夏瑣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

- 參上文士三 31 珊迦的事蹟，我們看見在全國大體上太平的時候，以色列境內也會有地區性的不穩定；
- 夏瑣王耶賓的入侵，大概也是在以笏帶來的 80 年太平日子的晚期。夏瑣王耶賓既欺壓以色列人 20 年，他就是在主前 1257 年開始欺壓以色列人（到主前 1238 年）；
- 我們假設以色列人在以笏死後隨即又犯罪了，並假設以色列人在以笏死的同年（主前 1257 年）不久之後就受夏瑣王耶賓的入侵（夏瑣在以色列北部的地區之內，很容易就可以進犯附近的城鎮）；
- 如果我們認為神是在以色列人再度犯罪若干年之後才懲罰以色列人，我們就可以對應的將以笏的死定在較早的年期（假設神是在以色列人再度犯罪三年之後才懲罰以色列人，我們就可以假設以笏是死在主前 1260 年，以色列人犯罪三年後，夏瑣王耶賓就在主前 1257 年開始欺壓以色列人。餘類推）。

2. 位處以色列北部境內的夏瑣，這時大概只是轄制欺壓以色列的北部地區：

- 後來底波拉反抗耶賓，她只招聚了在北部的以色列人（拿弗他利和西布倫支派的人）。南部的百姓並沒有參戰；
- 當以色列人呼求神，神為百姓預備士師之時，神不是為百姓興起一個新士師，而是使用已在以色列中部地方作士師的底波拉，暗示這時以色列的中部並沒有受夏瑣王的欺壓；
- 這樣，以色列的中部和南部，除了曾一度受非利士人的威脅（但被珊迦制止了）之外，整體仍算是安定的。

3. 關於夏瑣王耶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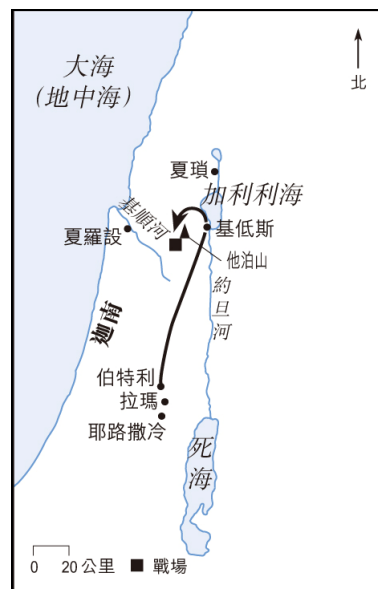
- “耶賓”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像埃及王叫作“法老”（書十一 1-5 提到另一位夏瑣王耶賓）；
- 這位耶賓有西西拉為將軍，並有鐵戰車九百輛。軍力雄厚；
- 他欺壓以色列人 20 年（主前 1257-1238 年）。

4. 神興起士師底波拉拯救百姓：

- 底波拉不只是士師，她也是先知（士四 4a），一直在教導百姓；
 - 底波拉不是在巴拉拒絕作士師之後，她才擔起士師的工作：
 - 她在對抗耶賓之前已經是士師（士四 4b 清楚說她當時已經是一個士師）；
 - 她大概是在以笏和珊迦都死了之後被神揀選呼召作士師，並在耶賓影響未及的以色列地裡（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作士師，照管全民；
 - 巴拉不肯作頭去組軍領兵抗敵，以致底波拉也作起這一次軍事行動的首領，無損她原先已經是士師的事實。在這一次事件裡，她不過是在士師的職分上再多一次帶頭事奉的機會；
 - 底波拉既能奉神的名吩咐巴拉組軍反抗夏瑣（士四 6），那就不論巴拉是否擔任軍隊的首領，底波拉總已在巴拉之上。
 - 留意女人蒙神揀選呼召作全民的士師首領（即作全民的頭），當時的百姓似乎完全沒有抗拒，聖經也沒有特別去交代說那是一個特殊而例外的情形；
 - 事件暗示神主權的揀選和呼召，是可以凌駕在男女的關係之上。
5. 底波拉吩咐巴拉帶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去攻擊耶賓；但巴拉要求底波拉同

去（反映巴拉承認和接受底波拉已有的領導地位）。

- 底波拉和巴拉招聚百姓到基低斯的他泊山；西西拉也帶領大軍到基順河，但大敗在巴拉手下。
- 西西拉徒步逃到基低斯撒拿音，去到基尼人希百妻子雅億那裡（參士— 16 論基尼人散住迦南地）；但西西拉在熟睡休息時為雅億所殺。
- 底波拉和巴拉作歌記述這一次的勝仗（士五章）。
- 於是國中太平 40 年（主前 1238-1199 年）。



以色列人打敗耶賓

底波拉住在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她和巴拉率領以色列軍隊從那裡出發，與夏瑣王的將軍西西拉爭戰，西西拉雖有九百輛鐵車和訓練有素的精兵，仍在夏羅設被以色列人打敗。

d. 第四個循環（士六 1 至十 5）：

v. 基甸（士六 1 至八 28）

1. 以色列人在底波拉帶來的 40 年太平裡又再犯罪（大概又是在士師底波拉死後就開始再犯罪了）。
2. 神使米甸人聯同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即亞摩利人）前來欺壓以色列人 7 年（主前 1199-1193 年）。
3. 以色列全國都遭毀壞；每年撒種後土產收成時都被敵人毀壞；人要躲到山上洞裡，或是為逃命，或是要將僅餘的糧食妥為收藏（比較下文士六 11）。
4. 得一 1 說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有饑荒；有說路得事件就是發生在歉收的這幾年裡（但參路得記註解）。
5. 百姓又呼求神；但神在拯救他們以先，差遣先知去警告他們。
6. 神的使者（士十三 15-16 暗示“神的使者”跟“神”是有別）到俄弗拉向基甸顯現，呼召他拯救以色列人；基甸向神的使者求證據，好證明跟他說話呼召他的，是由神而來；基甸獻祭，神的使者就用杖使火從磐石出來燒盡祭肉，顯明祂確是由神而來。
7. 神的使者大概是隨火燄上升消失（士六 21；參士十三 21）；之後，神安慰基甸不要懼怕（士六 23）。基甸為神築壇，叫作“耶和華沙龍”（“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
8. 當夜，神（可能是在夢中）叫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造的祭壇，砍下壇旁的木偶；用巴力祭壇的石頭為神造一座壇，並用偶像的木當柴，燒獻他父親的牛為祭給神。
9. 大概是次日起來，基甸不敢在日間行事，就在那一夜依神的吩咐去作了。
10. 再次日，事情被人知道了，他父親倒為他辯護，說如果巴力是神，用不著人去為他辯護或去拯救他，事情交由巴力自己處置好了；要爭辯的，由巴力親自跟基甸爭辯。這樣，人就稱基甸為“耶路巴力”（“讓巴力與他爭論”的意思）。
11. 米甸等外族再來入侵，且上到耶斯列平原；神的靈使基甸招聚北部的以色列人（他的族人瑪拿西，以及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起來抗敵。
12. 基甸在發動攻勢之前向神求取證據：
 - a. 先求地面乾、羊毛濕；
 - b. 再求地面濕、羊毛乾。
13. 基甸揀選以色列人作戰：
 - b. 原先招聚有三萬二千人；
 - c. 膽怯的走了二萬二千人；
 - d. 減去在水旁像狗喝水的；只剩下三百人跟隨基甸對抗敵人；
 - e. 神使用沒有像狗喝水的三百人，原因不在於他們喝水的姿勢，只在於他們人數少。
14. 基甸夜裡打敗米甸人：
 - a. 基甸因心裡仍舊害怕，神就叫他夜裡進到敵營，藉偷聽得敵人說夢見有大麥餅輓倒米甸營幕，鼓勵基甸剛強殺敵；
 - b. 基甸帶領三百人，分作三隊（每隊一百人），以角、空瓶、火把為武器；
 - c. 吹角、破瓶、舉火把、喊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敵軍大亂，自相殘殺而潰敗；
 - d. 其他以色列人後來也加入作戰追敵。



基甸與米甸人爭戰

神在俄弗拉向基甸顯現，吩咐他去打敗入侵的敵軍，他only以三百名戰士，打敗好幾萬米甸人，追奔逐北，直到西利拉與亞伯米何拉。

15. 基甸呼籲以法蓮人，他們就在約旦河渡口處擒殺米甸的兩個領袖：俄立、西伊伯。
16. 以法蓮人不滿基甸沒有招聚他們對抗米甸人；基甸婉言說他們所殺的比基甸殺的還多，就平息了以法蓮人的怒氣。
17. 基甸因繼續追殺米甸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而疲乏；但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不肯援手。
18. 基甸後來捉到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就回去責打疏割的長老，和拆掉毗努伊勒的城樓。
19. 基甸得知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殺了他同母的弟兄，就將他們處死了。
20. 基甸拒絕百姓的邀請，不肯統治以色列人，宣稱神才是他們的領袖：
 - a. 這大概並不表示基甸從此就再沒有作他們的士師；
 - b. 基甸說話的意思，可能不過是叫百姓不要忘記神才是他們真正的領袖；
 - c. 雖然基甸說不作百姓的首領，但他為其中一個兒子起名叫“亞比米勒”（“我父〔指基甸〕是王”的意思；士八 31）。
21. 基甸叫百姓拿金耳環來給他，將金器作成以弗得，立在家鄉俄弗拉。
22. “以弗得”可能是一件像大祭司的以弗得肩袍的物件，用以記念神的拯救，只可惜這個以弗得後來導致百姓犯罪。
23. 基甸作了士師 40 年（主前 1193-1154 年），國中太平。

(*) 亞比米勒 (士八 29 至九 57)

1. 士八 29-35 記述亞比米勒後來冒起的背景：

- 亞比米勒是基甸住在示劍的妾所生；
- 基甸死後（主前 1154 年後），以色列人又再犯罪，他們不但離棄神，他們對基甸的家也不記念恩情。

2. 基甸死了，亞比米勒想到基甸的領導地位應該後繼有人，就想趁機站出來作首領。

3. 亞比米勒取得他母親所屬的示劍的民心後，示劍人就出錢給亞比米勒買兇，到俄弗拉殺了他所有兄弟 70 人，只有最小的約坦躲藏逃脫了。

4. 示劍人就在示劍立亞比米勒為王（但亞比米勒算不上是以色列的一個士師）。

5. 約坦得知亞比米勒作王，就在基利心山用樹林封王的比喻，諷刺亞比米勒不過是荊棘。

6. 士九 16、19 “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

- 意思就是以忠誠對待亞比米勒，也要恩待基甸的兒子約坦；
- 不然，願示劍人和亞比米勒兩敗俱傷。

7. 約坦逃到比珥，暗示亞比米勒和示劍人都是不可信的（他們都不會善待他）；這同時也暗示了日後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之間必生衝突（這也算是約坦的咒詛，士九 57）。

8. 亞比米勒作王 3 年（主前 1154-1152 年），神使示劍人謀反，藉以報示劍人和亞比米勒殺害基甸 70 個兒子的仇。

9. 迦勒到示劍煽動百姓，諷刺亞比米勒和他的助手西布勒，就得了示劍人的愛戴接納。

10. 西布勒暗中向亞比米勒報訊；亞比米勒就按西布勒的建議先下手為強；

- 亞比米勒從亞魯瑪（士九 41；大概在示劍附近）夜裡包圍示劍城；
- 次日伏兵進攻；西布勒騙迦勒說所見人影不過是樹影，使迦勒一時措手不及而敗；
- 西布勒不准戰敗的迦勒和他的弟兄進示劍城門（士九 40-41；他們大概因而被亞比米勒殺了，下文也再沒有說到迦勒）；
- 再次日，亞比米勒攻打由示劍出來的人，毀示劍樓，火燒巴力廟的衛所。

11. 亞比米勒攻打提備斯（Thebez，在以法蓮山、示劍東北的一座駐防城；亞比米勒可能是打算以它代替示劍作為他的京城），挨近城樓大門；有婦人從城樓上拋下磨石，正打中亞比米勒的頭，亞比米勒就死在一個婦人手上（參撒下十一 21）。



亞比米勒之敗亡

基甸庶出的兒子亞比米勒，在俄弗拉殺了他同父異母的六十九個兄弟以後，回到示劍，被立為王。三年以後示劍人背叛他，他從亞魯瑪上去攻擊示劍與提備斯，在那裡被殺。

vi. 陀拉（士十 1-2）

1. 亞比米勒死後，陀拉作士師 23 年（主前 1152-1130 年）。
2. 以薩迦在加利利海西南；陀拉是在迦南地一個偏北的地方作全民的士師（未知那時的敵人是否主要來自迦南的北面）。
3. “拯救以色列人”（士十 1）；但經文沒說敵人是誰，也沒說這 23 年是太平的日子。
4. 基甸帶來的 40 年太平日子已經過去了，士八 34 也說到以色列人在基甸死後又再犯罪；大概就在陀拉作士師的期間，以色列人面對著敵人零星的攻擊。
5. 雖然陀拉帶領百姓對抗敵人也是得勝的戰事，但陀拉持續的戰事，總也是給以色列人的一個懲罰：審判與拯救混在一起，所以也算不上是太平的日子。

vii. 睚珥（士十 3-5）

1. 陀拉死後，睚珥接續作士師 22 年；經文同樣沒有說這 22 年是太平的日子。
2. 經文說睚珥是基列人，大概不是泛指在約旦河東基列地的一個人，而是指瑪拿西在約旦河東半支派的人：
 - a. 民三十二 41 提到瑪拿西長子瑪吉家族裡有個叫作“睚珥”的，他得了基列的村莊，稱它們作“哈倭特睚珥”（“睚珥的村莊”的意思；在加利利海東南約 20 公里）；
 - b. 民三十二 41 的這位睚珥不是士師睚珥，但在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裡早就有叫作“睚珥”的，而士師睚珥也像那個睚珥住在“哈倭特睚珥”，顯然支持說士師睚珥是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 c. 我們不妨稱民三十二 41 的睚珥作“睚珥一世”，稱士師睚珥作“睚珥二世”；
 - d. “睚珥一世”跟“睚珥二世”大概有某個密切的關係。
3. 睚珥在約旦河東瑪拿西之地作全民的士師（敵人大概主要就是亞捫人；參士十 7-9）。
4. 睚珥大概像陀拉那樣帶領百姓持續的對抗敵人，所以也算不上是太平的日子。
5. 士十 5 暗示睚珥的 30 個兒子各騎著一匹驢駒，各有一座城邑（或村莊），說不定是表示某種管治的模式。
6. 路得記的事蹟有可能是發生在睚珥作士師的年間（參路得記註解）。

e. 第五個循環（士十 6 至十二 15）：

viii. 耶弗他（士十 6 至十二 7）

1. 以色列人在睚珥死後（甚或死前）變本加厲的犯罪，以致神要施行更大的懲罰：
 - a. 百姓敬拜諸巴力和亞斯她錄（參士二 13）；
 - b. 又敬拜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比較王上十一 1 所羅門的情形）；
 - c. 神用西面的非利士人和東面的亞捫人同時夾攻欺壓以色列人（雙管齊下的管教）：
 - （1）經文顯示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是同期欺壓以色列人；
 - （2）亞捫人欺壓以色列人達 18 年之久（主前 1109-1092 年）；
 - （3）士十三 1 顯示非利士人欺壓以色列人其實達 40 年之久（主前 1109-1070 年）。
2. 約旦河東西兩地都受亞捫人的欺壓。以色列人哀求神。神責備百姓，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
3. 神為百姓心中擔憂，就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
4. 以色列人又再面對亞捫人的欺壓：
 - a.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安營；亞捫人在基列安營，大概就是在基列地裡、米斯巴以東的某處（亞捫人向西入侵之處）對著以色列人安營；
 - b. 以色列人雖在米斯巴安營，但軍中其實並無敢作帶領的首領。百姓就表示誰能夠帶領對抗敵人的，誰就作百姓的首領。
5. 耶弗他是“基列人”，大概也是指約旦河東的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參士十 3）。耶弗他在睚珥之後興起作士師，繼續在約旦河東對抗亞捫人。
6. 耶弗他是妓女所生，被兄弟輕視驅逐，就在陀伯聚匪成群（大概屢有佳績美話，為人所共知）。
7. 士十一 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就是回頭指上文士十 17 所說的戰事。
8. 瑪拿西的長老知道耶弗他的勇猛，就請耶弗他回去；耶弗他就作了以色列軍中的元帥，到以色列軍安營的米斯巴統領軍隊對抗亞捫人。
9. 耶弗他先跟亞捫人理論地權之劃分：
 - a. 亞捫人指控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侵犯了他們的地，如今需要歸還；
 - b. 耶弗他說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沒有攪擾以東人、摩押人、亞捫人之地，亞捫人如今不應該攪擾以色列人；
 - c. 雖然約旦河東之地早期原屬亞捫人，但後來是失掉了給亞摩利人。摩西將亞摩利人擊敗，耶和華將他們的地賜給以色列人（意即摩西並沒有從亞捫人手裡奪取任何地土），亞捫人不可以從耶和華手裡將地奪去；
 - d. 耶弗他（時為主前 1092 年）提到以色列人住在約旦河東之地已經 300 年了，亞捫人從未要求將地奪回；
 - e. 這樣，以色列人是在主前約 1400 年入迦南，1440 年左右出埃及；
 - f. 士十一 25 “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戰嗎？”連偉大的摩押王巴勒也不敢跟以色列人正面交鋒（只敢透過巴蘭先知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如今亞捫人竟敢向以色列人強嘴！
10. 耶弗他走遍基列和瑪拿西（士十一 29），可能是再一次招聚兵力（所以後來以法蓮人就埋怨耶弗他沒有招聚他們對抗亞捫人；士十二章）。
11. 耶弗他返回在米斯巴的家（士十一 34），跟著就要出征了。但他在離家之前向神

許願，在得勝回來時會將最先出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歸與神。當耶弗他打敗亞捫人回來時，竟是他的獨生女兒最先出來迎接他，他就還願將他的女兒獻與神：

- a. “燔祭”指真實的祭牲，耶弗他真的將他的女兒殺了獻上。但是：
 - (1) “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一語暗示他當時是想到有“人”會出來迎接他，而不是想到有羊或牛出來迎接他；
 - (2) 不管出來迎接他的人是不是他的獨生女兒，他真打算將他／她獻為燔祭嗎？神會接納這樣的祭嗎？
 - b. “燔祭”大概是作象徵的意義，等同上一句說的“就必歸你”，表示全然獻上，像“拿細耳人”那樣，終身歸屬於神：
 - (1) “燔祭”有“全獻”之意；“拿細耳人”也是全獻之願；
 - (2) “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士十一 39）暗示她不但有被獻之前的前半生，還有被獻之後的下半生：即她被獻，但沒有死去；
 - (3) 耶弗他原先大概以為會是某個僕人最先出來迎接他，他願意將他獻為拿細耳人；但萬萬想不到竟是自己的獨女最先出來迎接他！
12. 於是“以色列的女子每年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士十一 40），但經文沒有說這個規矩繼續“直到今日”，顯然它只流傳了一段時間就沒有了。
13. 以法蓮人埋怨耶弗他沒有招聚他們去對抗亞捫人；耶弗他反駁說有招聚他們，只是他們不肯前來營救：
- a.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這時耶弗他攻打亞捫人一事大概已過了一段時間，耶弗他也從米斯巴去到約旦河東的北部設立總部；以法蓮人就是去到耶弗他在約旦河東北部的總部去見耶弗他；
 - b. 以法蓮人先前也曾埋怨基甸沒有招聚他們抵抗米甸人（士八 1-3）；基甸那時好言相勸，可能是坐大了他們的氣焰；
 - c. 以法蓮人又侮辱基列人（即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是從以法蓮和瑪拿西（即約瑟家）逃亡出去的人（大概是指他們的先祖不肯過到約旦河西而留在約旦河東）；
 - d. 於是耶弗他和以法蓮人大打起來，以法蓮人大敗；
 - e. 基列人守住渡口，不准已經過到約旦河東見耶弗他的以法蓮人撤退返回河西：
 - (1) 要分辨敵友，瑪拿西人就用說話口音來判別；
 - (2) 原來以法蓮人咬音不準，只能發“s”的音，不會發“sh”的音；以法蓮人會將“示(sh-) 播列”說成“西(s-) 播列”，這就將他們的身分暴露了；
 - (3) 被殺的以法蓮人達四萬二千之眾。



耶弗他的勝利

以法蓮人因為耶弗他沒有召聚他們參與對亞捫人的戰爭，所以與師問罪。他們想攻擊在基列地、耶弗他的家。耶弗他派兵守住約旦河與雅博河的渡口，殺死想渡河的以法蓮人。

14. 耶弗他作士師 6 年（主前 1092-1087 年）；但經文沒有說國中太平：
 - a. 一方面是因為被打敗了的亞捫人對東面的以色列人仍有威脅；
 - b. 另一方面是因為非利士人仍在西面為患（事實上，參孫在耶弗他的晚年〔主前 1089 年〕已經開始在迦南的西南面作士師，而在參孫作士師期間，非利士人仍經常攪擾以色列地，可見有士師管治並不保證國內太平，士師在位只顯示神仍在看顧）。
- ix. 以比讚（士十二 8-10）
 1. 耶弗他死後，以比讚在伯利恆作士師 7 年（主前 1087-1081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
 3. “伯利恆”大概是在西布倫境內的伯利恆（書十九 15），而不是猶大境內的伯利恆。
 4. 這樣，耶弗他死後，政治中心由約旦河東的北部轉移到約旦河西的北部（以比讚之後的以倫也繼續在西布倫作士師）。
- x. 以倫（士十二 11-12）
 1. 以比讚死後，以倫繼續在西布倫作士師 10 年（主前 1081-1072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
- xi. 押頓（士十二 13-15）
 1. 以倫死後，押頓在以法蓮作士師 8 年（主前 1072-1063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但政治中心已由約旦河西的北部南移到約旦河西的中部，較接近亞捫人的地方，可能是亞捫人的威脅稍減了。

f. 第六個循環（士十三 1 至十六 31）：

xii. 參孫（士十三 1 至十六 31）

1. 以色列人犯罪，神藉非利士人懲罰他們：

- 非利士人在主前十二世紀入侵，並定居迦南的西南面之後，就由西面入侵以色列，跟亞捫人由東面的入侵同期（士十 6-7；以色列人的罪也記在士十 6-7 裡面）；
- 參孫時期以色列人的第六次循環背道，是跟耶弗他時期的第五次循環背道同期；
- 非利士人入侵以色列 40 年（主前 1109-1070 年），期間開頭的 18 年（主前 1109-1092 年），同時是亞捫人入侵以色列的年頭（士十 8）。耶弗他打敗亞捫人之後，亞捫人對以色列人的威脅雖已減弱，非利士人在西面的入侵卻仍持續多 12 年，參孫才起來作士師（參孫是在耶弗他作士師的晚期〔主前 1089 年〕才開始作士師）。

2. 神的使者向但支派的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告知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但要將他作拿細耳人，終身歸與神：

- 但支派在非利士地北面，與非利士地接壤，方便對付非利士人（士十八章但支派遷徙的事件大概是發生在參孫之前，參士十七 1 註解；又參書十九 40-48 註解）；
- 關於拿細耳人在許願期內不可剃頭之例，參民六 5（參孫既是終身為拿細耳人，就終身不可以剃頭）；
- 參孫的母親在懷孕期間也要先作拿細耳人（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十三 4；參民六 3-4、6-8）；
- 前文士六 11 也說到神的使者向基甸顯現。

3. 瑪挪亞的妻子將事情告訴丈夫，瑪挪亞求神也向他顯現；神的使者就向瑪挪亞和他妻子顯現，重複先前向他妻子所說的話。

4. 神的使者不接受瑪挪亞所預備的食物，但建議瑪挪亞向神獻祭：

- 顯示“神的使者”跟“神”有別（參士六 11-24）；
- 神的使者在獻祭的火燄中上升去了；士十三 21 跟著說“神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意思就是說神的使者在瑪挪亞獻祭之後就消失了（向基甸顯現的神的使者，可能也是這樣在基甸獻祭之時隨火燄上升消失的；參士六 21 註解）；
- 瑪挪亞懼怕的反應，跟當年基甸的一樣（士六 22）；但這一次是瑪挪亞的妻安慰懼怕的瑪挪亞（比較士六 23，是神親自安慰基甸）。

5. 參孫出生，得神賜福。

6. 士十三 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 瑪哈尼但是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
- 以實陶在瑣拉東北約兩公里，即瑪哈尼但、瑣拉和以實陶三地相鄰；
- 經文大概是說要到參孫長大，能夠自由出入之年，神的靈才開始感動他為神作事（所以下文跟著就說到參孫下到亭拿，且要娶妻）。

7. 參孫長大，下到亭拿（在瑣拉西南約 6 公里），要娶當地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經文說“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士十四 4）：

- 意思不是說神喜悅參孫娶非利士的外邦女子為妻；
- 神不過是利用了參孫放蕩不羈的性格，藉以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

8.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一（士十四章）：

- 參孫要娶亭拿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在跟父母往亭拿向女子父母說親的路上，參孫殺死了一隻獅子；

b. 後來到再下亭拿迎娶那個女子時，參孫在獅子屍身裡發現蜂蜜（由說親到迎親相隔不太久的時間，否則獅子屍身要發臭了）；

c. 在娶妻婚禮上，參孫出了一個關於獅子蜂蜜的謎語給那 30 個陪伴的人猜；謎底被妻子哄了出來，於是參孫下到亞實基倫，殺了 30 個非利士人來賠償 30 套衣服。

d. 參孫忿然丟下亭拿的妻子離去；參孫這個妻子就歸了曾經陪伴他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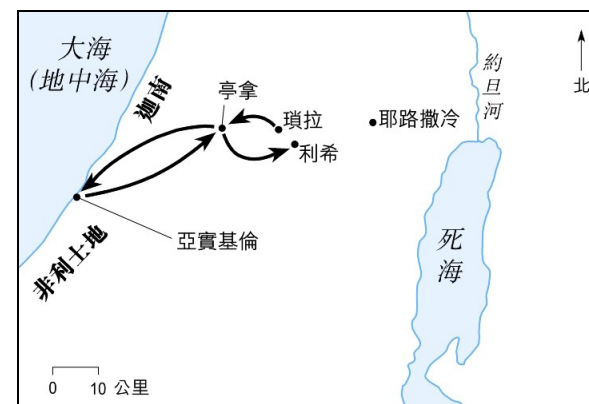
e. “用母牛犢耕地，猜出謎語”（士十四 18）；“母牛犢”喻指妻子，參孫說他們不過是透過他的妻子來猜對他的謎語。

9.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二（士十五 1-8）：

- 參孫因妻子歸與別人，岳父又不容他見他的妻子，就用 300 狐狸放火燒岳父田園；
- 又因非利士人殺了他岳父和妻子，就大大擊殺非利士人；
- 之後，參孫住在以坦的磐石穴內。

10.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三（士十五 9-20）：

- 非利士人安營在以坦西北的利希，攻打猶大，目的是要捉拿參孫；
- 猶大人因怕非利士人，就到以坦磐石的洞穴找著參孫；參孫得猶大人答應不將他殺死，就同意讓他們將他捆綁交給非利士人；
- 參孫來到利希的非利士人那裡，就弄斷臂上的繩，隨手拾起一塊未乾的驢腮骨，殺死了一千非利士人；
- 神也在隱歌哈利湧出泉水，使參孫精神振作；
- 參孫作士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



參孫進入虎穴以得虎子

參孫在瑣拉長大，想娶亭拿地的非利士女子。在婚禮上，他弄巧成拙的賭輸，遂下到亞實基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剝去他們的衣服以付賭債。他被敵人捉去帶到利希，但他掙斷捆綁，殺了一千非利士人。因此那地被叫作拉末利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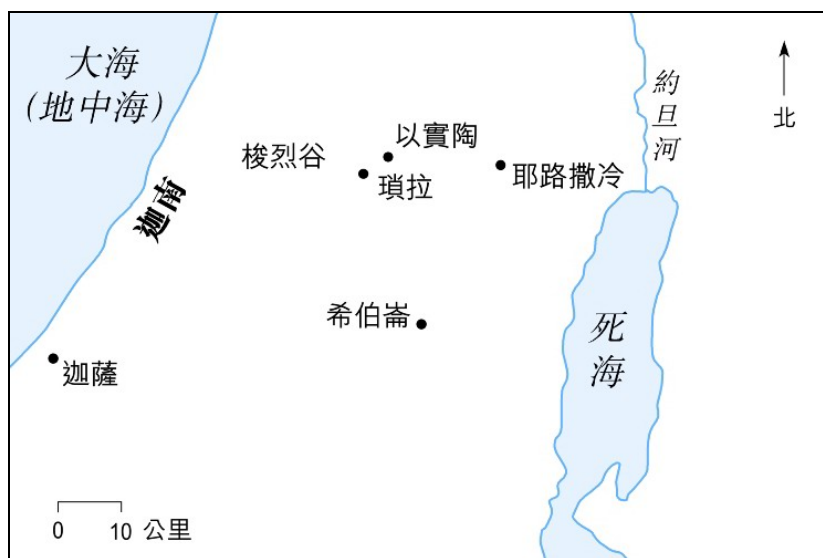
11.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四（士十六 1-3）：

- 參孫親近迦薩一個妓女，非利士人夜裡圍困迦薩要捉參孫；
- 參孫半夜背起迦薩城門走到希伯崙前的山上，破壞了迦薩的防禦。

12.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五（士十六 4-31）：

- 參孫喜愛梭烈谷的一位女子大利拉；雖然經文沒有說明，她大概也是一個妓女；她甘願為錢被非利士人利用；

- b. 梭烈谷大概就是撒勒河谷（Wadi al-Sarar），在耶路撒冷西面約 20 公里，在參孫家鄉瑣拉附近。梭烈谷的大利拉並不是上文士十六 1-3 所提到的那個迦薩的妓女；
- c. 非利士人想透過大利拉探知參孫大力的原因，好去對付他；
- d. 大利拉三次哄參孫說出他能力的來源，參孫都沒有說實話；
- e. 大利拉最後哄得參孫說出他的能力是源於他沒有剪過的七條髮辮；參孫就被非利士人剃去頭髮，捉住凌辱；
- f. 但參孫的頭髮再長出來，表示能力再歸於他；
- g.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獻祭與大宴，慶祝參孫被捉；他們又將參孫帶到廟中，好去戲弄侮辱他；
- h. 參孫求神賜他力量，就抱斷廟裡的兩根柱（可能是廟中央的兩根主柱），與非利士人同歸於盡——“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參孫與大利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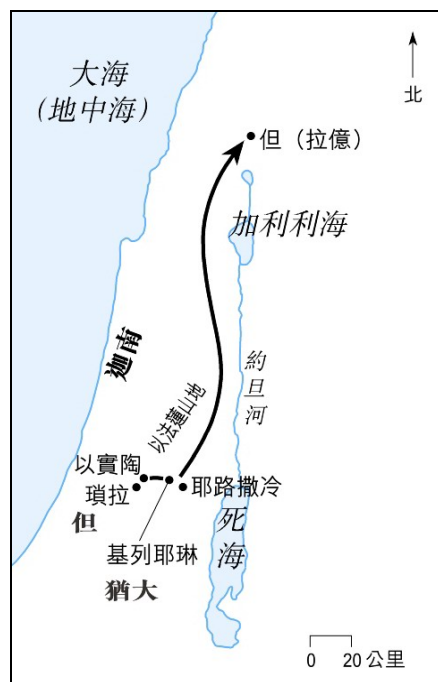
參孫被住在梭烈谷的大利拉引誘。她把他大力的秘密告訴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制伏他，把他帶到迦薩。他死在那裡，葬在瑣拉與以實陶中間。

- 13. 經文再說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士十五 20）
- 14. 參孫死的時候（主前 1070 年），以色列人仍有士師：
 - a. 押頓仍在以法蓮作全民的士師（至主前 1065 年）；
 - b. 大祭司以利也是士師——以利似乎是跟參孫同時開始事奉，不過以利開始事奉之時主要是在大祭司的職事方面，及後也兼任起政治和軍事方面的責任。
- 15. 經文同樣沒有說參孫作士師的 20 年裡國中太平。

A'. 後篇（內憂為害）（士十七至二十一章）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士十七 1 至十八 31）

- 1. 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兩件事件是以附篇的形式放在書末來記載，但它們很可能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
 - a. 這時各支派仍要為分地爭戰，而但支派也為分地困擾（士十八 1-2、27-29）；
 - b. 士十八 30 說那個但支派的少年祭司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士二十 27-28 說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這些都暗示時間是在士師時代的早期；
 - c. 至於便雅憫地基比亞匪徒惡行一事，觀乎士師記裡提到士師招聚百姓抗敵時，結集的人數都是較小的，但這一次以色列眾支派卻結集了大軍四十萬（士二十 2），也暗示事件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
 - d. 很可能是在俄陀聶打敗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後，所帶來的 40 年太平的日子裡。這個在早期又較長的太平時間，也給那幾乎被滅絕的便雅憫支派一個生息復原的機會。
- 2. 話說在以法蓮山地的米迦偷了母親 1,100 舍客勒銀子，被母親咒詛，他就將銀子還給母親，得母親祝福。母親將 200 舍客勒銀子給米迦造一個像，安放在米迦家裡。米迦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這也是“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一個表現）：
 - a. 以法蓮山地包括有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
 - b. 身為利未人的撒母耳，住在以法蓮山地，經文也叫他作以法蓮人（撒上一 1）。住在以法蓮山地的也可以是個利未人；
 - c. 觀乎米迦雖然派了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他後來卻請了那個來自猶大的利未人作祭司，並且以家裡有利未人作祭司為榮（士十七 13），顯示米迦並不是利未人。
- 3. 伯利恆一個猶大族的利未少年來到米迦的家，米迦就聘請他作他家裡的祭司：
 - a. “猶大族的利未人”不是說他的母親是猶大人，而是說他是個利未人（是摩西的後人；士十八 30），但住在猶大支派的屬地裡（“他在那裡寄居”，士十七 7）；
 - b. 這樣，撒母耳也可以叫作“以法蓮族（或瑪拿西族）的利未人”；
 - c. 這利未人離開猶大，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大概是要找一個可賺錢棲身的地方。
- 4. 那時，但支派的人還未安頓得地業。在瑣拉和以實陶（就是後來參孫的家鄉和活動的地方）的但人，派五個人北上窺探拉億。
- 5. 他們在往拉億的路上經過米迦的家，得那利未少年求問神，知道往拉億的路必得平安。既在拉億看見當地的人孤立純樸，就回去報告可以攻取拉億。
- 6. 600 但人就北上攻取拉億；再路過米迦的家，就將米迦的神像和那利未少年都擄去；那利未少年也樂於作一支派的祭司，過於作一家的祭司。
- 7. 米迦追上但人，但見自己勢寡力弱，又被恐嚇，只好放棄追趕。
- 8. 但人奪取拉億，將城改名為但。
- 9. 但人又將米迦的神像和祭司立在那裡。原來那利未少年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他和他的子孫一直在但作祭司。
- 10.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十八 31），似乎暗示撒但四章約櫃被擄之時，非利士人不但攻打了示羅，也擄掠了北方的一些城鎮，那就是士十八 30 所的“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但支派的人往北方覓地居住

但支派的軍隊，從瑣拉與以實陶中間進入以法蓮山地，他們在那裡勸米迦家中的祭司跟隨他們。他們續往北行，來到拉億，殘酷地屠殺當地的居民，將那城改名為但，把那祭司帶去的偶像，變成他們敬拜的中心。

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士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1. 關於本段經文（士十九至二十一章）的事件發生的時間，參士十七至十八章註解。
2. 一個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娶了伯利恆一個女子為妾：
 - a. “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參撒上一 1，撒母耳也是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
 - b. “伯利恆女子”，大概是住在伯利恆的一個利未女子（比較士十七 7，“住在伯利恆的猶大族利未人”）。
3. 那利未人的妾犯姦淫返回娘家；四個月後，利未人要將她勸回來。
4. 岳父多日款待強留那利未人；利未人最終還是要離去。
5. 回程上，利未人和妾並僕人在日落之時，來到便雅憫的基比亞，但無人接待他們進家住宿；到晚上，遇見一個來自以法蓮山地的老人家，才得他接待到他家裡住宿。
6. 晚上，基比亞的匪徒來，或是想污辱那利未人（比較創十九 2-9），或是想要殺他（參士二十 5）；最後那利未人將他的妾推出去給那些匪徒，匪徒就將她強姦致死。
7. 次日，利未人將妾的屍體帶回以法蓮山地的家裡，在家中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份，分別送往十二支派，眾人都震驚所發生的事。
8. 全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就聚集在米斯巴（Mizpeh），有四十萬之眾：
 - a. 這個米斯巴不是約旦河東、耶弗他帶領以色列人對抗亞捫人的米斯巴（士十一 29）；
 - b. 這個米斯巴在耶路撒冷以北 13 公里（今日的 Tell en-Nasbeh），離伯特利不遠。
9. 以色列人聽過那利未人細說詳情之後，就決定攻打基比亞。
10. 以色列人要求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的匪徒；便雅憫支派不肯，且組軍備戰（有士兵二萬六千及精兵七百）。
11. 以色列人在附近的伯特利求問神，神指示猶大領隊攻打基比亞；但以色列人敗在便雅憫人手上，損失士兵二萬二千人。
12. 以色列人再求問神之後，再戰便雅憫支派，以色列人再敗，損失一萬八千人（共損失十分之一的兵力，共四萬人）。
13. 以色列人再到伯特利求問神，神指示這一次必勝。
14. 以色列人佈下伏兵，詐敗將便雅憫人引誘離城，伏兵入城燒城，然後大敗便雅憫支派，並將所有男人殺盡，只剩下 600 人。

15. 士二十 29-48 經文的關係如下：

²⁹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36b} 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著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	
³⁰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			
^{31a}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	^{32b} 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	^{36c} 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	^{39a} 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
^{31b} 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39b} 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32a}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			^{39c} 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死了。”
	^{33a}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		
	^{33b} 以色列的伏兵則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	^{37a}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	
	³⁴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凶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	^{37b} 用刀殺死全城的人。	
		³⁸ 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	⁴⁰ 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
			⁴¹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⁴²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裡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
			⁴³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
			⁴⁴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
			⁴⁵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
	³⁵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⁴⁶ 那日便雅憫人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
	^{36a} 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		⁴⁷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 ⁴⁸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16. 以色列人曾在米斯巴起誓不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
17. 以色列人為挽救便雅憫支派免於絕後，就想辦法給他們妻子。

a. 將沒有前來米斯巴的基列雅比人殺了，將他們 400 個未嫁的女子給與剩下的那 600 個便雅憫人為妻；

b. 以色列人議決，准許其餘未分配得妻子的 200 個便雅憫人，在當年的示羅週年節期慶祝裡（住棚節？）搶那裡的女子為妻（士二十一 16-25）。
18. 足見以色列人在士師時期“沒有王／沒有神”的混亂和敗壞。

19. 本段（士十九至二十一章）與全書開頭的段落（士一 1-16）有所平行對應：

（a）一 1-16

1. 背景：約書亞死（一 1a）
2.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一 1b）
3. 神回答：猶大先上去（一 2）
4. 結果：攻取所分得之地（一 3-15）

（b）十九至二十一章

1. 背景：基比亞和便雅憫支派的惡事（十九 1 至二十 17）
2.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二十 18a）
3. 神回答：猶大先上去（二十 118b）
4. 結果：最後懲治了便雅憫支派（二十 19 至二十一 25）

路得記

1. 緒言

- 1. 路得記的書名：路得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路得”（*rûṭ*）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Routh*，在英文聖經裡叫作 “Ruth”，在中文聖經作“路得記”。
- 2. 路得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不是放在士師記之後，而是放在第三部（“寫作”）裡頭，原因可能不過是因為它雖是一卷歷史性質的寫作，但內容基本上只論及一個家庭的發展，不像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那樣涉及整個民族的興衰（參下文“成書的日期”）。
- 3. 猶太人在五旬節讀路得記，藉以慶祝農作物的豐收。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1. 就如得一 1 所說的，事情發生在“士師秉政的時候”。這個時候，大概是在大衛作王百多年前：
- a. 得一 1 的饑荒可能跟士六 3-4 所記米甸人入侵帶來的缺糧有關。如果是這樣，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就是在基甸作士師之前不久去了摩押，然後在基甸作士師的時候返回伯利恆；
- b. 但得一 1 的饑荒同樣可以跟士十 8 所記亞捫人入侵帶來的缺糧有關。如果是這樣，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就是在耶弗他作士師之前不久去了摩押，然後大概是在以比讚作士師的時候返回伯利恆。
- 2. 不過，得一 6、22 似乎暗示那次饑荒是出於天災（天旱）多於由於人禍（戰亂）。它可能是一次自然的饑荒，跟外族的入侵無關。
- 3. 這裡嘗試作如下的推算，以路得整個事蹟都發生在睡珥作士師（主前 1130-1109 年）的年代裡：

1126-1116	士師睡珥秉政的時候，伯利恆發生饑荒；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去到摩押約 10 年（得一 4）
1116	路得跟拿俄米返回家鄉伯利恆
1116	路得在伯利恆與波阿斯相識、結婚
1115	波阿斯結婚後生俄備得
1080	假設俄備得 35 歲結婚生耶西→耶西出生
1038	假設耶西 35 歲結婚生子；大衛是第八個兒子；所以耶西約 42 歲生大衛→大衛出生
1008	大衛 30 歲作王（撒下五 4）

- 4. 如果路得的事蹟是發生在睡珥作士師的時候，那時在東面的亞捫人還未入侵以色列（他們稍後就為患以色列了；參士十 7-9），在東南面的摩押大概也是個安全的地方。
- 5. 但無論我們將路得事蹟定位在那位士師的背景裡，都不會有損路得記的信息對我們的意義。
- 6. 就在那次饑荒裡，猶大地的伯利恆人以利米勒帶著家人遷到約旦河東、死海東南面的摩押地。他們在那裡遇上摩押女子路得，並娶她為大兒子瑪倫的妻，於是發生了路得記所記載的事蹟。
- 7. 其它歷史背景，參士師記有關的討論。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路得記本身並沒有說明它的作者，但猶太人的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4b）說路得記是由先知撒母耳所編寫。
- b. 這個時候已是士師時期的尾聲，撒母耳（死在掃羅仍然作王之時；撒下二十五 1）身兼先知和最後一位士師的職分（撒下三 20），他要將路得的事蹟記錄下來，好讓人看見黑暗中的盼望，以及表明順服神的人至終會蒙神祝福。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路得記顯然可以分成兩部分：得一 1 至四 17 記路得的事蹟；得四 18-22 記大衛的家譜。這兩部分的寫作性質雖然不同，但它們大概不是偶然地併合在一起的，而是基於一個重要的原因而扣連在一起。
- b. 至於扣連的原因，參下面“寫作背景”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路得的故事，很有可能在撒母耳將它寫下來之前，早已在伯利恆一帶廣為流傳；不過我們不會視這些傳言是神的啓示。
- b. 撒母耳固然多活躍於耶路撒冷以北的地區（例如：伯特利、吉甲、米斯巴，拉瑪；撒下七 15-17），但對於源自耶路撒冷以南的伯利恆的路得故事，撒母耳也必然有所知所聞；說不定他還主動而且實地去打聽和查問過關於路得事蹟的細節。
- c. 撒母耳的所聽所聞，必然成了他的參考資料。當他要寫路得記之時，神的靈必在其中保守、引導和默示，使他所選取的資料和所寫下的故事，能準確地表達出路得的事蹟和神的信息。

2. 寫作背景

- a. 路得記所記載的事蹟有它自己的背景（參上文的討論），但這個事蹟背景，跟作者撒母耳將有關事蹟記載下來的背景並不相同。
- b. 路得一生的價值，當然也在於她對神的信靠和她成了主耶穌的先祖，她的生平，讓我們看見當時敗壞的以色列人中光明的一面，也表明順服神的人至終會蒙神祝福；但鑒於書末得四 18-22 附記了大衛的家譜，所以論到要將路得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顯然是因為大衛的緣故。意思是說，撒母耳要將路得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乃是因為路得的信心跟大衛有某個關連的意義。
- c. 論到得四 18-22 的家譜，大概不是因為有人發現了路得記這個寫作，後來又發現原來路得就是大衛的曾祖母，於是在原有的路得記的末了補上大衛的家譜，好叫路得記有被保存下來的價值。路得記之所以成書，大概是因為人人都知道路得乃是大衛的先祖，所以在寫下路得的生平事蹟時，已經同時想到要寫下大衛的家譜。從這個角度來說，從來沒有一卷路得記是沒有得四 18-22 的。
- d. 所以，路得記的中心人物，一方面當然離不開路得，但另一方面也不可以否定的，就是大衛，是因為大衛才將關於路得的事蹟記載和保留下來。這樣，路得記不只是為著路得而寫的，更是為著大衛而寫的。

e. 因著大衛而寫的目的，我們可以有不同的猜想：

- （1）有認為路得記是要透過書末的家譜，指出大衛家的合法性，從而鼓勵百姓接納大衛的統治，所以本書當寫在大衛在位的初期，或是所羅門在位之時：
 - （a）我們不能確實的同意或反對這個猜想，只是這個目的太政治性了；
 - （b）這個時候，撒母耳已經死了。這樣，撒母耳就不是路得記的作者。
- （2）如果撒母耳是路得記的作者，而撒母耳死在掃羅仍然作王之時（撒下二十五 1）：這個時候，雖然神已透過撒母耳膏立大衛為王（撒下十六章），但事實上大衛還在逃避掃羅的追殺。撒母耳在路得記的末了（得四 18-22）寫下大衛的家譜，大概是要傳遞一個信息：就如在黑暗的士師時期裡，一位軟弱無助的外邦女子（路得）因著對婆婆和對神一顆單純信靠的心，她為神所看顧；如今在掃羅追殺的惡劣環境裡，對神單純信靠的大衛，也必蒙神看顧；神對大衛的揀選和膏立，也必要成就。若從這個角度來看，路得記不只是一卷歷史書（要記下路得的事蹟），它更是一卷信心宣告的書。

3. 成書的日期

- a. 路得記大概是寫在士師記之後（士師記大概是在主前 1029 年稍後寫成；參士師記的討論）。
- b. 得四 18-22 的家譜沒有說到所羅門，可見路得記是寫在大衛去世、所羅門作王之前。
- c. 如上所說，撒母耳編寫路得記的時候，大概是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時。
- d. 按筆者的推算，大衛是在主前 1014-1008 年間逃避掃羅王，而撒母耳則大概死於主前 1010 年。
- e. 這樣，撒母耳大概是在主前 1014-1010 年的幾年間寫成路得記。
- f. 但有不同的意見，認為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後：
 - （1）有認為書中有亞蘭文，因而將本書的寫作日期定在被擄之後：
 - （a）但現今的學者多認同，亞蘭文早在主前二千年期之末已相當流通，不能用亞蘭文來決定一卷書卷的寫作日期。
 - （2）路得記收集在希伯來文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所以必然是在被擄之後寫成的：
 - （a）但收集在希伯來文正典的第三部分裡，並不表示一定就是在被擄之後寫成的。箇中還要有別的考慮因素；
 - （b）在路得記的情形裡，它被放在“寫作”裡而不是跟著士師記，可能是因為它不像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那樣，關乎整個民族的歷史，而只是涉及一個個人或家庭的變遷。
 - （3）有認為路得記涉及的摩西律法，跟律法書（包括申命記）所記的有別，暗示路得記對申命記有所誤解，而這個誤解暗示路得記跟申命記的日子相隔很遠；申命記既是寫在約西亞的時候（主前七世紀，這是批判派的看法），所以路得記應該是寫在更後的時間，即寫在被擄之後：
 - （a）但申命記不一定是寫在約西亞的時候；我們也不能用“申命記神學”來決定一卷書卷的寫作日期，因為“申命記神學”不一定是被擄之後的產品；
 - （b）路得記涉及的摩西律法，不一定是作者對申命記的律法有所誤解。有可能不過是申命記的律法在後來不同的時代場景裡，有不同的應用；也有可能我們對有關經文的記載了解不足：

〔1〕路得記的作者不可能是誤解了摩西律法中有關的律法，而憑空想像出書中所記的情節來（不然的話，就連原先的讀者也要拒絕它了）：

〔a〕如果原先的讀者能夠接納書中的情節，有關的摩西律法必然是如實地應用在當代的社會裡；

〔b〕至於有關的摩西律法如何活用在當代社會裡，是我們可以研究的課題，但不能用來證明路得記有錯誤，並從而決定它的寫作日期。

〔2〕所謂路得記跟摩西律法矛盾或不協調的地方：

〔a〕在“弟續兄孀”的律法裡，申二十五 5-10 說弟弟要娶沒有兒子便死去的哥哥的遺孀，好為他留名留後，不然，就要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並稱之為“脫鞋之家”：

——得四 7 卻以“脫鞋”是當時交易上的一個憑證（這是申命記的經文所沒有說的）；

〔b〕上面引述的申二十五 5-10 說“弟兄”要娶沒有兒子便死去的弟兄的遺孀，好為他留名留後——得四 5-6 卻說“近親”要娶死去的親屬的遺孀；

〔c〕利二十五 23-28 提到近親要贖回窮弟兄所賣的田產（耶三十二 6-15 可能是同類的情形）：

“²³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²⁴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a. ²⁵你的弟兄〔《和合本》解釋：弟兄是指本國人說〕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qārōb*）若要前來作他的贖地者（*gō'el*），他就可以把他弟兄所賣的贖回。

b. ²⁶若沒有至近的親人能作他的贖地者，但他自己後來漸漸富足，能夠贖回，²⁷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c. ²⁸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修譯）

——得四 3-6 卻說近親除了有責任贖回弟兄所賣的田產，他同時有責任娶死去的親屬的遺孀（這是利未記的經文所沒有說的）；

〔3〕關於這些所謂矛盾的事情，我們留意：

〔a〕很明顯的，路得的事件不只是涉及近親有責任去贖回窮弟兄所賣的田產，它也同時涉及近親有責任娶沒有兒子就死去的弟兄的遺孀；意思是說，上述幾項律法在路得的事件裡是彼此相連的；

〔b〕猶太人有傳統說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侄兒，但更有可能他是以利米勒的三弟（參下文有關的討論），而這個大概就是解釋有關經文和解決有關問題的一個關鍵；

〔c〕如果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三弟，波阿斯不但是以利米勒的近親兄弟，可以為以利米勒贖地，既是兄弟，他也有責任為以利米勒留名留後；

〔d〕按摩西律法來說，直接跟波阿斯扯上關係的，不是以利米勒的兒子瑪倫，而是以利米勒本人。但在路得記的情形裡，以利米勒不是無子而死，而是有子（且是有兩個兒子），並且都已結婚，只是他們都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所以，論到波阿斯要為兄弟以利米勒留名留後，他不是

去娶以利米勒的遺孀拿俄米為妻，而是去娶瑪倫的遺孀路得為妻，使他們所生的長子歸在瑪倫的名下。當波阿斯這樣為瑪倫留名留後的時候，他就同時為以利米勒留名留後了。所以我們看見，波阿斯和路得生了兒子之後，那個兒子就有如拿俄米的兒子，人甚至說“拿俄米得了兒子”（得四 13-17）。這樣，波阿斯就為他的長兄以利米勒留名留後了；

〔e〕至於“脫鞋”是士師時代人作交易時作為憑證的一個作法，它跟申二十五 5-10 “脫鞋之家”的律法可能是完全無關的（況且申命記也沒有禁止人用脫鞋來作為交易的憑證）。兩處的“脫鞋”可能只是在動作上相類，在關係上卻是無關的；

〔f〕如果它跟申二十五 5-10 的律法實在有關，那就大概是某些律法細節在不違背原意的情形之下，發展出別的附帶用途來；這是我們不能置評的。

（c）這樣，路得記裡涉及的律法，並沒有決定性地證明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後。

（4）有認為路得記表示對外邦人（路得是摩押人）的欣賞及寬容，是要抗衡歸回時期以斯拉和尼希米吩咐以色列人隔絕與異族通婚這個嚴厲政策，所以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後、歸回之時：

（a）將聖經書卷對立，不是我們應有的假設和方向；

（b）路得記並沒有表明要反對以斯拉和尼希米關於隔絕與異族通婚的教導；

（c）正因為以斯拉和尼希米清楚說明以色列人要隔絕與異族通婚，路得記很可能並不是成書於被擄之後、歸回之時。

g. 有根據得四 6-8 說“脫鞋為證”乃是“從前”的作法，從而推斷路得記是寫在被擄之前、王國分裂之後（即在撒母耳之後，撒母耳不是它的作者）。但這個推斷值得商榷：

（1）得四 6 顯示“脫鞋為證”的作法在寫路得記的時候已成過去，只是我們不能確定它是在甚麼時候開始成為過去。“從前”一語也沒有說明時間的長短。“脫鞋為證”的作法可以是在波阿斯娶路得為妻到大衛逃避掃羅的一百年之間，慢慢的不再流行，或是斷然的被正式取締了。撒母耳在得四 6 作個補記，是要使讀者明白當時發生的事情的意義；

（2）得四 6 既是一個補充的語句（不妨用括號將它括起來），它就既可以是原作者所加的（就如上面所說，由撒母耳所加），也可以是後人所加的。若是後人所加（這個也是可能的），這句說話就幫不了我們去確定路得記的寫作日期了。

4. 信息

A. 路得記的信息

1. 路得記講述路得的事蹟，就是一個緊緊跟隨神的外邦女子蒙恩的記錄。
2. 無論路得記是否寫在大衛仍在逃亡之時，它總向我們發出一個信心的宣告：就如在黑暗的士師時期裡，一位軟弱無助的外邦女子（路得），因著對婆婆和對神一顆單純信靠的心，她就為神所看顧。
3. 對大衛而言（如果是寫在大衛逃亡之時），大衛如今在掃羅追殺的惡劣環境裡，若能對神存單純信靠的心，也必蒙神看顧；神對大衛的揀選和膏立，也必成就。
4. 對新約信徒來說，路得記也在呼召我們對神要有信靠的心，要緊緊跟隨神。

B. 路得記與新約的關係

1. 路得記叫人認識“救贖主”（*gō'el*）的可貴重要；我們的救主耶穌，正是高尚寶貴。
2. 主耶穌也甘願成為我們的弟兄（來二 11-13），成為我們的至親，繼而成為我們的救贖者。
3. 馬太福音裡主耶穌的家譜也有路得在其中（太一 5）。

C. 路得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路得記固然強調在人生路上“救贖者”的重要和意義，但在“救贖者”這個主題背後，卻仍是“安息”這個主題貫穿著整卷書卷。
2. 拿俄米說要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mānō'ah*，是“休息、安息”的意思；三 1），意思就是要為路得找個可享安息的家：
 - a. 原來“家”是一個為人提供安息的地方；為人夫妻父母者，慎之！
 - b. 神不但將亞當夏娃安置在伊甸園裡，神創造他們成為夫婦，就是將他們創造成一個“家”，讓他們在和諧的關係裡，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 c. 弗五 22-33 以夫妻關係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同樣喻意人在救恩裡可享安息；
 - d. 新約也直接稱教會為“神的家”（提前三 15），人不但在主耶穌的救恩裡已經得著人生的安息，也應該在蒙救贖的群體教會裡，透過和諧的相交享受神的安息：為神兒女者，慎之！
 - e. 路得記由開頭的第一章到結尾的第四章都環繞著“家”的圖畫來發展。這樣，“安息”乃是它的一個主題；
 - f. 得三 1 屬於路得記全書居中間的段落，也見“安息”是路得記的重點所在。
3. 拿俄米對路得說“你只管安坐等候”（得三 18），也深深表達著“與神同在的安息”這個主題的另一面，就是屬神的人怎樣信靠神而經歷安息：
 - a. 從我們習慣的說法來說，波阿斯好像是扮演著救贖者“基督”的角色，路得好像是扮演著“需要救贖的人／信徒”的角色，那麼，拿俄米就有如扮演著“父神”的角色（雖然在性別上有點不大自然）；
 - b. 儼如父神的拿俄米不但主導整件事情，引導需要救贖的路得邁向安息，例如：
 - （1）她吩咐路得留在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得二 19-22）；
 - （2）她教導路得親近波阿斯，向他表示需要他的救贖（得三 1-5）。
 - c. 儼如父神的拿俄米也教導路得如何以信靠去經歷安息：拿俄米叫路得“安坐等候”（得三 18），就是安坐等候她的救贖者波阿斯為她成就關乎她的事情；

d. 路得可以毫不煩躁地安坐等候，是基於她跟拿俄米的關係，並她對拿俄米的信任和信靠。照樣，在生活上，在面對困難或需要時，人若對神有全然的投靠和相信，也可以經歷到“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路得的選擇（一 1-22）
- B. 路得的殷勤（二 1-23）
- C. 路得的盼望（三 1-18）
- D. 路得的賞賜（四 1-22）

6. 結構大綱

- A. 正文：路得的故事（一 1 至四 17）
 - I. 拿俄米在摩押失去家庭（一 1-5）
 - II. 路得沒有再得丈夫的指望（一 6-14）
 - III. 路得成為拿俄米的至親（一 15-18）
 - IV. 拿俄米空手而回（一 19-21）
 - V. 路得初次到波阿斯田間（一 22 至二 23）
 - VI. 拿俄米的建議（三 1-5）
 - V'. 路得末次到波阿斯田間（三 6-15）
 - IV'. 路得沒有空手而回（三 16-18）
 - III'. 波阿斯成為拿俄米的至親（四 1-8）
 - II'. 路得再得丈夫（四 9-13a）
 - I'. 拿俄米在伯利恆重得家庭（四 13b-17）
- B. 附記：大衛的先祖（四 18-22）

7. 結構分析

路得記共有四章經文，大體上可以分作兩部分。第 A 部分（一 1 至四 17）可以說是路得記的正文，記載了書卷主角路得的事蹟。第 B 部分（四 18-22）可以說是路得記的一個附記，就是從路得生俄備得，說到太衛的先祖們。但這個附記並不是事隔多年後的一個補記，它正透露著它寫作的一個重要目的，表明神應許的不斷。

關於第 A 部分路得記的正文（一 1 至四 17），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稱的十一個段落：

第 I 段（一 1-5）由路得未來的婆婆拿俄米的家庭說起。雖然經文開頭的地方，說以利米勒帶著家人遷到摩押地（一 1），拿俄米是“以利米勒的妻子”（一 2），但經文很快就將焦點放在拿俄米身上，說以利米勒是“拿俄米的丈夫”（一 3）。不但如此，隨著丈夫和兩個兒子的死去，拿俄米在摩押失去家庭，她更成為孤苦伶仃的一個；“沒有丈夫，沒有兒子”（一 5），只有兩個需要她來安頓的媳婦。

第 II 段（一 6-14）說到拿俄米的兩個兒子既然已經死去，拿俄米也想到要返回家鄉伯利恆去，就想到讓她的兩個媳婦留在摩押地，好叫她們可以再嫁，重新建立她們的家庭，因為拿俄米已經無能為她們生孩子作她們的丈夫。〔與此同時，事隔十年，伯利恆的饑荒已過，神也再度“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一 6），只是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在遷往摩押之時，已經將他在伯利恆的田地賣掉了（四 3-4），拿俄米如今返回伯利恆，可以說是聽天由命，她大概也不想她兩個兒媳跟著她捱窮。〕

第 III 段（一 15-18）說到雖然拿俄米苦苦相勸，叫路得留在摩押，嫂嫂俄珥巴也聽勸回娘家去了，路得卻堅持要跟著拿俄米，“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我你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一 6-17）。這樣，路得就成了拿俄米的至親，與她回伯利恆相依為命。

第 IV 段（一 19-21）說到拿俄米帶著路得返回伯利恆。拿俄米的名字雖是“甜”的意思，但這十年間，神誠然使她受了大苦。就如拿俄米所說的，“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一 21）。

第 V 段（一 22 至二 23）記載到路得跟拿俄米返回伯利恆後，來到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並且得到波阿斯多方面的恩待。波阿斯又祝福路得說：“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kānāp*）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二 12）。拿俄米知道後，就叫路得繼續在波阿斯的田間拾麥穗。

第 VI 段（三 1-5）是在路得記正文部分居中間的一段，說到拿俄米為路得建議，教她怎樣示意波阿斯考慮將她娶過來，好使她可以得著個“安身之處享福”（三 1）。

但我們會問：為甚麼這個段落要放在全文中間的地方？它對整個路得生平的發展有甚麼關鍵性的影響？

首先，如上所述（參上文“4C”有關的討論），“安身之處”（休息、安息）透露了“安息”的主題；拿俄米若是扮演著“父神”的角色，經文將三 1-5 放在全書中間的位置，也是很有意思的：救贖者的工作，是在父神的安排下促成的。

此外，就事件本身的發展來說，從下文（三 12）我們知道，波阿斯雖然是路得的一個至近的親屬，但還有一個比他更近的。看來波阿斯其實對路得也有意思，但礙於這個事實，他不敢貿貿然輕舉妄動，就是他不取主動向路得表示他的心意。他要等對方示意，他才能回應地作出行動。拿俄米應該也知道波阿斯不是她至近的親屬，但看來她是喜歡波阿斯（“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二 20），多過喜歡那個至近的親屬（比較四 6）。拿俄米在本段經文裡的建議的重要，就在她看透波阿斯的意思，

並作出主動的一步，促成了事情的發展。這樣，這個居中的段落就成了經文前後的一個轉捩點。

第 V' 段（三 6-15）記載路得依婆婆拿俄米的指示而行，向波阿斯示意願在他那裡得著歸宿。波阿斯表示他欣賞路得的為人，並表示願意娶她為妻，但坦然承認還有一個比他更近的親屬，到早晨他要去處理這個問題。路得在禾場上留到天將亮的時候才離去。波阿斯給了路得六簸箕大麥回去。

這第 V' 段跟前文第 V 段（一 22 至二 18）有所對應：

a. 第 V 段述說路得在日間與波阿斯的相遇；這裡第 V' 段述說路得在夜間與波阿斯的相遇。前者雖是無意之間的相遇，但波阿斯聽過了僕人對路得的介紹之後，就採取主動去見路得；後者則是路得聽過拿俄米的吩咐之後，就主動去見波阿斯。

b. 第 V 段波阿斯說路得“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kānāp*）下”，就祝福路得“願你滿得他的賞賜”（二 12）；這裡第 V' 段說到路得到田間求波阿斯“用你的衣襟（*kānāp*）遮蓋我”（三 9）。“翅膀”和“衣襟”在原文是同一個字（*kānāp*）。波阿斯的“衣襟”成了神的“翅膀”的一個延展，使投靠祂的得著賞賜。

c. 第 V 段說到路得第一次來到波阿斯的田間，得著以後生活的供應；這第 V' 段說到路得最後一次來到波阿斯的田間，得著以後歸宿的保證。

第 IV' 段（三 16-18）短短三節經文記載了路得從波阿斯的田間回來，向婆婆拿俄米交代事情的經過，其中強調了波阿斯給了她六簸箕大麥，使她不致空手回去見婆婆。“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三 17）一語，暗示所帶回去的六簸箕大麥是波阿斯向拿俄米的交代，多於對路得的關心。看來這六簸箕大麥有點像聘禮之類的作用。拿俄米知道波阿斯的心意，就叫路得安靜等候波阿斯的安排。

這第 IV' 段短短的三節經文，跟前文第 IV 段（一 19-21）短短的三節也有所對應：

a. 這第 IV' 段說拿俄米叫路得“安坐等候”，跟第 IV 段說拿俄米自嘲叫作“瑪拉”，因為神使她受了大苦（一 20），是一個極之不同的處境和心態；

b. 第 IV 段說神使拿俄米空空回來（一 21），這第 IV' 段則說波阿斯不使路得空手而回（三 17），多少暗示了拿俄米要透過路得得著滿足。事實上，拿俄米知道波阿斯會有所行動。

第 III' 段（四 1-8）記載波阿斯的行動。他知道誰是那個比他跟路得更是近親的人，於是去找他，言談間影響他放棄盡至近親屬的責任，以致波阿斯可以成為拿俄米至近的親屬，不但將拿俄米的田地贖回來，也可以將路得娶為妻。

這第 III' 段跟前文第 III 段（一 15-18）也有對應之處，就像在第 III 段裡路得成了拿俄米的至親，這第 III' 段波阿斯也成了拿俄米的一個至親。

第 II' 段（四 9-13a）說到由於波阿斯成了拿俄米的至親，他就有權去贖回拿俄米所賣掉的地，同時有權去娶路得為妻。波阿斯就在證人面前宣告：“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四 9-10）。

這第 II' 段跟前文第 II 段（一 6-14）也是對應：第 II 段說路得在摩押地失去了她的丈夫，拿俄米也對她說跟著她不會有得著丈夫的指望；這裡第 II' 段說路得跟著拿俄米回到伯利恆得著波阿斯成為她的丈夫。

第 I' 段（四 13b-17）記載波阿斯娶過路得後，就生了一個兒子。兒子雖是波阿斯和路得的兒子，經文卻以拿俄米為主體，說到鄰舍的婦女稱讚拿俄米，拿俄米作了孩子的養母，甚至為孩子起名。

這第 I 段跟前文第 I 段（一 1-5）也有對應的地方：

- a. 拿俄米在摩押地失掉她的家庭，現在她在伯利恆重新得著了；
- b. 拿俄米失掉丈夫“以利米勒”（*ʾēlīmelek*，是“神是王”的意思），如今得著孫兒“俄備得”（*ʾōbēd*，是“僕人”的意思）。兩個名字從不同的角度表明對神的順服。

路得記這大部分經文的寫作結構告訴我們：

1. 透過經文前後段落的對應和對比，說明在救贖者／救贖主裡，我們可以得著所失落的一切；
2. 透過中間段落轉捩式的手法，說明人生裡我們尤為需要的，就是安息的歸宿，更需要在救贖者／救贖主裡得著。

最後，B 段（四 18-22）是路得記的一個附記。雖說是附記，但並不是說它是事後補充的材料。路得記之所以會寫成和保存下來，正是因為路得的兒子俄備得是大衛的先祖。

8. 內容註解

A. 正文：路得的故事（得一 1 至四 17）

I. 拿俄米在摩押失去家庭（得一 1-5）

1. 路得記的事蹟發生在“士師秉政的時候”（得一 1）。關於這個時候，參上文有關的討論。我們建議以路得記整個事蹟都發生在睡珥作士師（主前 1130-1109）的年代裡。
2. “國中”可以只是指巴勒斯坦南部的伯利恆一帶，而不一定泛指全國都遭遇饑荒。
3. 以色列地有饑荒，以利米勒合家遷到摩押；兩個兒子在遷居摩押地之前已出世（得一 1），不過我們不能確定他們在遷居摩押之時的年歲。
4. 他們遷居摩押後，以利米勒早死（得一 3）；經文暗示是在以利米勒死後，長子瑪倫才娶路得為妻（得四 10），次子基連則娶了俄珥巴為妻。他們死時沒有留下兒子，很可能他們是在寄居摩押十年的後期才結婚的。如果是這樣，他們在遷居摩押時可能不過是七、八歲的孩子。
5. 經文沒有交代瑪倫和基連的死因，說不定是因某個意外而一同或相繼死去。
6. 關於以色列人可否娶摩押女子為妻：
 - a. 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跟以色列人有血統淵源（創十九 36-37），但他們仍算是外邦人，並且敬拜異教假神（王上十一 1、7），理當也在禁止之列；
 - b. 申二十三 3-6 有這樣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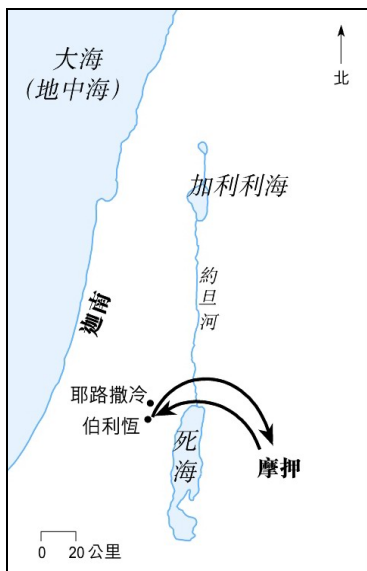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1）關於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事件，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2）經文是特別針對摩押男子；所謂“入耶和華的會”是指歸化得以色列民的國籍，可享有例如以色列人集會敬拜的資格、律法保障的權利（參申二十三 3-6 註釋）；

（3）經文可能是要補充不可跟摩押人通婚的禁例：就算有人不理會律例與摩押人結婚，摩押男子在以色列的會中仍沒有公民權利（大概也藉以收阻嚇的作用）。
 - c. 比較拉九 1-2：

“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 d. 聖經記述瑪倫和基連娶摩押女子為妻，神也祝福路得，但不表示神認同瑪倫和基連的作法，只是神仍按個別的人對祂的心（信心）來回應人。



路得記故事的背景

以利米勒、拿俄米，因饑荒的緣故，帶他們的兩個兒子由伯利恆來到摩押地。在丈夫和兩個兒子死去以後，拿俄米帶著兒婦路得回到故鄉。

II. 路得沒有再得丈夫的指望（得一 6-14）

1. 拿俄米見丈夫和兩個兒子都死了，已無心多留在摩押；既聽見伯利恆再有豐收，就決定返回猶大。
2. 她要先安頓兩個兒媳，就勸她們返娘家再覓新夫，因她不可能再給他們丈夫了。
3. 俄珥巴最後回娘家了。

III. 路得成為拿俄米的至親（得一 15-18）

1. 路得堅持要跟婆婆返回猶大，說（得一 16b-17）：

“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
 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
 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2. 路得就成了拿俄米在伯利恆家鄉裡至親的家人。

IV. 拿俄米空手而回（得一 19-21）

1. 拿俄米返回伯利恆時，合城的人看見拿俄米就都驚訝（得一 19）。這暗示拿俄米是眾人所認識的，看來以利米勒和拿俄米本來是一個富戶，在伯利恆本有不少田地。
2. 拿俄米說：“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得一 21），可以是指她去時有丈夫和兒子，現在回來時兩樣都沒有了。但可能更是說，以利米勒家離開伯利恆時手頭上拿著一筆錢而去，這筆錢可能是因為他們將在伯利恆的地賣了套現而有。
3. 拿俄米稱自己作“瑪拉”（是“苦”的意思；比較出十五 22-25 “瑪拉”苦水）。

V. 路得初次到波阿斯田間（得一 22 至二 23）

1.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得一 22）：以色列人是在年初春天尼散月（相當於陽曆三、四月）的時候收割大麥小麥。
2. 波阿斯跟以利米勒是同族近親，也是有錢的地主：大概他沒有像以利米勒那樣變賣田地搬到外地；他是捱過饑荒之後又再富裕起來。
3. 路得出去拾取麥穗維生。關於讓窮人拾取田間麥穗的律法條例，參利十九 9，二十三 22；申二十四 19 等經文。
4. 路得“恰巧”（得二 3）來到波阿斯田間；波阿斯是以利米勒親族／家族（*mišpaḥā*）中人。神有時是在“恰巧”裡帶領保守那些信靠祂的人（比較斯六 1-2）。
5. “從伯利恆來”（得二 4）：從伯利恆城裡出到城郊的田間來。
6. 波阿斯善待路得：
 - a. 邀請路得留在他的田裡拾麥穗；
 - b. 吩咐僕人不可欺負路得；
 - c. 路得若渴了，可到器皿取水喝；
 - d. 中午請路得一同吃飯；
 - e. 午飯吃剩的也給了路得（得二 18b）；
 - f. 就算路得不小心在收割好捆起了的麥堆裡拾麥穗，也不可以責罵她；
 - g. 要從收好捆起的麥堆裡，故意拿些麥穗出來丟在地上，讓路得去拾。
7. 路得大有收穫而歸（得二 17：一伊法=20 公升），帶返城裡給拿俄米，並向拿俄米提到波阿斯對她的優待和態度。
8. 拿俄米說波阿斯是她一個“至近的親屬”（得二 20）：
 - a. 路得記裡“至近的親屬”一語是翻譯了兩個本來不同的字：
 - (1) *qārōb*：〔至〕近的〔親〕人（得二 20）
 - (2) *gō'el*：救贖者（得四 1）
 *兩者關係密切（得二 20：就說“他是我們的救贖者中的一個近親。”）
 - b. 這個人有權為“弟兄”贖地（利二十五 25）；
 - c. 在特殊情形裡，如有湊巧，他既作“贖地者”（*gō'el*），他也要在地業原主的遺孀的事情上作她的 *gō'el*（就是去娶地業原主的遺孀為妻；得四 5）；
 - d. 這個情形跟申二十五 5-10 所說的相類：那個弟兄也是個 *gō'el*；
 - e. 這樣，路得記裡的“至近的親屬”會是死者（以利米勒）的兄弟；
 - f. 其實每個人總可以計算出一個至近的親屬來，所以這裡的“至近的親屬”不應該是作廣義的意思；它很可能是狹義的指“同一個家庭裡的兄弟”；
 - g. 得四 4a 波阿斯說：“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至近的親屬”是一個相對性的關係，例如在那個“至近的親屬”（得三 12）之後是波阿斯，在波阿斯之後理應也還會有別人。不可能“……你……我，以外再沒有別人〔再沒有別的至近的親屬〕”；
 - h. 又觀乎論到當代農家以地為根，親屬彼此間有很大的機會是住在相距不太遠的範圍內，不可能除了那個人和波阿斯之外就再沒有至近的親屬。這樣，所謂“至近的親屬”看來是以某個原則來計算——這亦暗示那是指同一個家庭裡的兄弟；
 - i. 得二 1 “親族”（*mišpaḥā*）即“家族”之意；以利米勒結婚，兄弟的關係也改變了，雖然兄弟婚後有可能仍然住在相鄰的地方（申二十五 5），但大家已經不再是以往未婚時的“一家人”了→彼此關係已經是屬於“家族”（*mišpaḥā*）的關係了；

- j. 如果是這樣，波阿斯和那個“更近的親屬”跟以利米勒就可能是三兄弟：（長兄）以利米勒→（二哥）“更近的親屬”→三弟（波阿斯）（比較四 3 說“我們的族兄〔原文就是“兄弟”：’*ah*〕以利米勒”）；
- k. 這樣，撒門也是以利米勒的父親了（得四 21）；
- l. 波阿斯年紀最輕，所以跟路得的年紀較接近；不過波阿斯在得二 8 稱路得為“女兒”，暗示兩者的年紀仍有一些距離。
9. 得二 20《和合本》作“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asher*）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他”似乎是指波阿斯。但 *’asher*（“who”）應該是指“耶和華”，經文應修譯作“願那人蒙不斷恩待活人死人的耶和華賜福”。
10. 拿俄米叫路得一直跟著波阿斯，直到收割完畢；路得也就在整個收割季節裡都到波阿斯的田間拾取麥穗。

VI. 拿俄米的建議（得三 1-5）

1. 拿俄米想到要為路得找丈夫，就建議路得向波阿斯示意。
2. 示意的方式：
 - a. 趁波阿斯夜間在禾場上，到他那裡；
 - b. 但路得要先沐浴換衣服，打扮一番；
 - c. 路得要下到禾場，但不能讓任何人看見她；
 - d. 她要等波阿斯睡著了，就到他那裡，掀起蓋他腳的被鋪，然後睡在他腳邊（當然是沒有被鋪地睡在地上了）；
 - e. 當波阿斯醒過來時，就請波阿斯用衣襟遮蓋懷抱她，並指出波阿斯是她一個至近的親屬（得三 9）。
3. 關於拿俄米這番建議的意思：
 - a. 鑒於拿俄米叫路得不要讓人知道她去找波阿斯，波阿斯後來也叫路得不要讓人知道她來過禾場（得三 14），看來路得這樣到波阿斯的禾場，表面上並不是一件體面的事情，但礙於再無別的方法讓路得向波阿斯示意，拿俄米惟有出此下策，並吩咐路得千萬要小心；
 - b. 路得沒有被鋪地睡在地上，大概是表示她還未有一個歸宿；
 - c. 路得請波阿斯用衣襟遮蓋懷抱她，大概是表示她願意從波阿斯那裡得著一個歸宿；
 - d. 路得指出波阿斯是她一個至近的親屬，大概是用以指明她這樣作並不是因為她是個隨便的女子，她也是按當時的風俗習例來要求波阿斯接納她。
4. 拿俄米遲遲未有建議路得向波阿斯示意，大概就是因為正如波阿斯所說的，他們還有一個更近的至親；拿俄米大概對她這兩個至近的親屬有不同的意見，以致她不敢隨便採取行動，免致誤了事情（參下文得四 1-8 註解）。

V'. 路得末次到波阿施田間（得三 6-15）

1. 路得依拿俄米的指示行事。她來到簸大麥的場上，求波阿斯“用你的衣襟（*kānāp*）遮蓋我”（得三 9）；這裡的“衣襟”跟得二 12 的“翅膀”在原文是同一個字（*kānāp*；參上文有關的結構分析）。波阿斯的“衣襟”成了神的“翅膀”的一個延展，使投靠祂的路得得著賞賜。
2. 波阿斯明白路得所暗示的，願意為路得盡他的本份。
3. 只是還有一個更近的親屬，波阿斯要先看這個人的意願。
4. 波阿斯給路得六簸箕大麥回去；可能也算是一種誠意的表示。

IV'. 路得沒有空手而回（得三 16-18）

1. 路得帶著波阿斯給她的六簸箕大麥，“沒有空手的回去”見拿俄米。
2. 拿俄米叫路得安靜等候，因為知道波阿斯必會盡快安排一切。

III. 波阿斯成為拿俄米的至親（得四 1-8）

1. 波阿斯到伯利恆的城門口（城門口經常是作法律裁訟和生意買賣的地方），坐在那裡，大概是想安排辦理贖回拿俄米的地事情；“恰巧”那至近的親屬經過（但相信更是出於神的帶領）。
2. 波阿斯找長老中十個見證人來見證所辦理的事。
3. 得四 3 說“拿俄米已經賣了以利米勒的那塊地”；動詞“已經賣了”（*mākerā*）是完成式。經文不是說“拿俄米現在要賣那塊地”（參《和合本》；原文無“現在”一字），而是說“拿俄米已經賣了那塊地”。下文提到要“贖回”那塊地，這個說法也假設了那塊地是已經賣掉了，所以就要說怎樣將那塊地贖回來。
4. 所謂“拿俄米已經賣了那塊地”，意思並不是說拿俄米賣了那塊地，而是說她的丈夫以利米勒早前已經賣了那塊地。由於當拿俄米從摩押地返回伯利恆時，以利米勒已經死了，所已經賣出的那塊地要怎樣贖回來，就成了拿俄米的問題。在要處理贖拿俄米的地這件事情時，波阿斯將早年以利米勒賣地的事情說成是“拿俄米賣了那塊地”，是可以理解和可以接納的。到底以利米勒是在甚麼時候賣了他的地呢？我們不能確定。很有可能就是在他舉家要搬到摩押寄居之前，原因大概也與當年的饑荒有關（得一 1-2）。
5. 雖說是拿俄米賣地，但那塊地在以利米勒死後已經算是屬於他的兒子瑪倫之地了。
6. “贖某人之地”就是以某人的 *gō'el* 自居；也要盡作為一個 *gō'el* 所當盡的其他責任：在拿俄米／瑪倫的情形裡，那個 *gō'el* 也要將瑪倫的遺孀路得娶來為妻。
7. 關於得四 5-6、7-8 所說的“弟續兄孀”和“脫鞋行動”，以及“至近的親屬”為弟兄贖地等事（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 a. 得四 5-6 所說的，大概就是申二十五 5-10 所講論的兄弟間的責任和本份的事情：未婚弟兄娶弟兄的遺孀為妻，為弟兄留名立後；
 - b. 在這種情形下，人若娶瑪倫的遺孀路得，他跟路得所生的長子就要歸在路得前夫瑪倫的名下，這個長子將來應得的雙倍產業，也要歸在路得前夫瑪倫的名下，使瑪倫在產業上的名字得以存留（得四 5）：這個無疑是會“於我的產業有礙”（得四 6）；
 - c. 論到“脫鞋行動”，得四 7-8 和申二十五 5-10 所講論的有可能也是相關的事情，不同的是：
 - （1）“脫鞋”所帶有的不名譽的色彩減低了；
 - （2）作法延伸到其它的事情上（得四 7），成了法律上交易買賣的一項程序。
8. 至於“至近的親屬”為弟兄贖地：
 - a. 為親人（兄弟）贖地原不是一個義務，是需要出於甘願樂意的；
 - b. 為親人（兄弟）“贖地”，暗示贖地後將地免費地送還給弟兄——這個至近的親人必然是很有錢的；
 - c. 比較我們的“救贖主”主耶穌，祂本是神，卻甘心樂意作我的救主。
9. 那位更近的至親不肯贖地，就以“脫鞋給對方”為證；那十個長老就見證這事。
10. 關於弟續兄孀的例子，參創三十八 6-11 猶大的兒子俄南的事情。
11. 故事發展到這裡，或者我們會問：為甚麼拿俄米不早一點直接去找那位更近的近親，請他考慮為以利米勒贖地？——由於聖經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建議一些解答：
 - a. 其實拿俄米所關心的並不是贖地的問題，而是路得的歸宿。事實上，拿俄米自從想到要離開摩押返回伯利恆，她就已經關心到路得和俄珥巴將來的歸宿（得一

8-15）；

- b. 拿俄米大概也知道，贖地的人也有責任娶路得為妻，所以她將贖地和路得的歸宿兩方面放在一起來考慮；
- c. 拿俄米大概不喜歡那個更近的親屬，但喜歡波阿斯。（如果那個更近的親屬就是以利米勒的二弟，波阿斯是以利米勒的三弟的話，她就更有理由認識他們的為人了。事實上，那位更近的親屬因怕自己的產業受到虧損而不肯娶路得，多少反映出他的為人；而波阿斯先前對路得的善待，同樣反映了他的品性。）所以拿俄米不敢輕舉妄動，不想直接找那個更近的親屬來商談贖地的事；
- d. 拿俄米叫路得主動去找波阿斯，雖然不是很有體面的事情，但在別無他法之時，這樣的作法是可以驅使波阿斯採取主動去處理關於路得的事情；
- e. 我們留意到，贖地一事其實並不是拿俄米所提出的要求，而是波阿斯藉以探聽那個更近的親屬是否願意娶路得為妻的藉口（得四 3）。只要那個更近的近親不願意娶路得為妻，他就不能贖以利米勒的地；這樣，波阿斯就可以同時贖地和娶路得了；
- f. 但萬一那個更近的親屬願意娶路得為妻，那又如何？事情大概是這樣：由於贖地一事原不是拿俄米提出的，到時拿俄米若不喜歡，她就可以說她其實並沒有意思要將地贖回，這樣就可以迴避了將路得嫁給她所不喜歡的那個更近的親屬了。

II. 路得再得著丈夫（得四 9-13a）

1. 波阿斯表示願意贖地和娶路得為妻。
2. 雖然地原先是屬於以利米勒的，但現在以利米勒已死，他的地業要算是屬於他的兒子瑪倫和基連了（得四 9），而跟著拿俄米回來的只有長子瑪倫的遺孀路得，所以波阿斯要娶的，就只是瑪倫的妻子路得。
3. “像拉結和利亞”（得四 11），多子蒙福的意思。
4. “法勒斯的家”（得四 12）也是蒙福、應許之家的意思（參創三十八 24-30；比較得四 18，家譜由法勒斯算起）。

I. 拿俄米在伯利恆重得家庭（得四 13b-17）

1. 路得生子，但經文的焦點卻是拿俄米：
 - a. 人恭賀拿俄米；
 - b. 拿俄米作養母；
 - c. 拿俄米為孩子起名。
2. 因為長子要歸在瑪倫的名下；換言之，長子是屬於拿俄米的。

B. 附記：大衛的先祖（得四 18-22）

1. 大衛的家譜：

法勒斯→希斯崙→蘭→亞米拿達→拿順→撒門→波阿斯（+路得）→俄備得→耶西→
大衛

2. 家譜沒有提到所羅門，路得記當寫在大衛在生之時。

3. 這個家譜背後其實涉及三個外邦女子：

- a. 法勒斯的母親：迦南人她瑪（太一 3）；
- b. 波阿斯的母親：迦南人喇合（太一 5a）；
- c. 俄備得的母親：摩押人路得（太一 5b）。

4. 俄備得應該是波阿斯的長子（得四 17）；其實按摩西律法，波阿斯跟路得頭生的兒子俄備得，要算是瑪倫的兒子（比較得四 5-6），但聖經大概是著重波阿斯所扮演為“救贖者”的角色，就稱俄備得為波阿斯的兒子，繼而主耶穌為“救贖者”的角色也可以更鮮明了——或者這多少也表明了基督的救贖是超越了律法吧。

撒母耳記（上／下）

1. 緒言

1. 撒母耳記的書名：撒母耳記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不分上／下，後來因書卷太長，為方便之故，才將它分成兩部，叫作“撒母耳記一／二書”（*Šmū’el A/B*）；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Basileiōn A/B*（“王國一／二書”；《七十士譯本》叫跟著的“列王紀上／下”作“王國三／四書”）；在英文聖經裡叫作“*I/II Samuel*”，在中文聖經是“撒母耳記上／下”。
2. 由於撒母耳記上／下原是一個連貫的寫作，我們在這裡會將它們合在一起來作討論、分析和註解。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撒母耳記承接士師記的時期。撒母耳記開始的時候，正是士師時期的末期，參孫（士十三至十六章）和押頓（士十二 13-15）應該都已經死了（分別死於主前 1070 年和 1065 年）。這時，大祭司以利也已經擔負起士師的職責（約主前 1089-1050 年），帶領百姓對抗非利士人。
2. 非利士人自主前十二世紀起，因希臘人的入侵，被逼離開原居地，來到迦南的西南岸，在主前 1109 年開始入侵以色列人之地。他們雖曾被參孫挫其銳氣，但仍繼續強大，脅戰車和鑄鐵造器的技術，對以銅器為主的以色列人構成嚴重威脅。
3. 示羅於主前 1050 年毀於非利士人的手（參耶七 12-15），以利也聞訊而死。
4. 以利死後，約櫃輾轉去到基列耶琳，並留在那裡達 20 年之久，期間，撒母耳興起作士師（時約 40 歲）。
5. 後來百姓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神選立了掃羅（主前 1029-1008 年），開始了以色列的一統王國。可惜掃羅很快就離棄神，以致神要另立大衛繼承以色列的王位。
6. 大衛是一位合神心意的王（主前 1008-969 年）。他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王國，並取得神所應許的全部地業（比較民三十四 1-12）。
7. 這個時期的埃及：
- a. 早些時，埃及的政權已經開始在上埃及和下埃及之間互相抗衡，削弱了埃及對外的實力；
 - b. 這時埃及國內的政治也混亂，需要專注於國內事務，對迦南失去了興趣，史稱埃及的第三居間時期（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主前 1069-715，包括埃及的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王朝）；

c. 撒母耳記所涉及的是埃及第二十一王朝（主前 1069-945 年）的大部分時間。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法老有：

以色列人的士師／王	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法老（希臘名字）	法老在位年期
以利（主前 1089-1050 年）	Smendes	（主前 1069-1043 年）
撒母耳（主前 1031-1010 年？）	Nephercheres	（主前 1043-1039 年）
掃羅（主前 1029-1008 年）	Psusennes I	（主前 1039-993 年）
大衛（主前 1008-969 年）	Amenophthis（埃及名 Amenemope）	（主前 993-984 年）
	Osochor	（主前 984-978 年）
	Psinaches	（主前 978-959 年）
所羅門（969-930 年）	Psusennes II	（主前 959-945 年）

- d. 一位跟法老 Amenemope 同名大概也同期的埃及智者，留下了“亞曼尼摩比箴言”（“Instructions of Amenemope”），內容跟聖經的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相似。關於兩者的關係，參“箴言”有關的討論。
8.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 a. 巴比倫：巴比倫在主前十二世紀中至十一世紀末的第四朝王（主前 1156-1025 年）、在第十世紀期間的第五朝王（主前 1024-1004 年）、第六朝王（主前 1003-984 年），和第七朝王（主前 983-978 年）等王朝，都是相當的衰弱。巴比倫要到第八朝王（主前 977-732 年）才開始復興；
 - b. 亞述：亞述雖然在提革拉提列色一世作王之時（Tiglath-pileser I，主前 1115-1077 年），曾一度強盛，可以應付鄰近的敵人，但他死後，第十世紀的亞述仍是相當的衰弱和混亂；
 - c. 這期間的美索不達米亞經濟衰弱，與西方接觸的交通路線被切斷。亞蘭人繼續入侵，瑪代和波斯也開始成為威脅。巴比倫後來也被亞蘭人佔據了。幸好周圍的敵人沒有聯合在一起，巴比倫或亞述才不致被完全消滅；
 - d. 亞蘭人中的 Kaldu 族人（迦勒底人，Chaldeans）也在主前十世紀初南下，進到蘇默一帶（他們在主前 626 年，在巴比倫建立了迦勒底人的“新巴比倫帝國”）。
9. 由於這個時期的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都衰弱，需要專注國內事務，夾在這兩強大世界霸權之間的大衛，就有許多空間發展國事——這也是神掌管歷史的其中一著。
10. 這個時期的其他民族：
- a. 鄰近迦南的城邦（諸如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亞蘭），雖然也曾對以色列造成威脅，但後來都同服在大衛的統治之下；
 - b. 至於在迦南西北端的腓尼基人（推羅、西頓），他們沒有向以色列犯境，倒與大衛保持友好關係，樂意協助大衛建造宮殿（撒下五 11；代上十四 1），且為大衛提供將來建造聖殿的香柏木料（代上二十二 3；他們甚至到所羅門作王之時，仍與以色列人保持良好的關係）。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撒母耳記的作者是匿名的，書則是以它的第一位主角（撒母耳）來命名（另外兩位主角是掃羅和大衛）。
- b. 代上二十九 29-30 說：“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他的國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所經過的事，都寫在這〔些〕書上”。嚴格來說，若用《和合本》的譯文，經文應該譯作：“^{29a} 大衛王始終的事蹟，³⁰ 他的國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所經過的事，^{29b} 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事蹟〕，和〔先知拿單的事蹟〕並〔先見迦得的事蹟〕等書上”。這些《先知的事蹟》並不是記述這些先知事蹟的書，而是這些先知所寫關於以色列朝廷中事的書，裡面記錄了掃羅和大衛的事蹟。
- c. 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寫撒母耳記，但撒母耳死在撒下二十五章之時，他不可能知道和記錄其後的歷史；不過，撒上一至二十四章的資料，理應出自撒母耳的手。
- d. 先知迦得活到大衛的晚年（撒下二十四 11），拿單更是活到所羅門後來被膏立之時（王上一章）。這樣，很可能是拿單最後總其成的將有關資料編理成一個有條理的寫作，就是我們現有的“撒母耳記”。
- e. 這樣，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記是由撒母耳所寫”，可能是一種省略的講法，說話的原意，是“撒母耳記是由撒母耳〔和拿單並迦得等人〕所寫的”。

1. 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不反對說撒母耳記背後有過不同的資料來源和傳統，但既經過作者的整理而成爲一個寫作，它的一體性是可以肯定的。
- b. 除非我們說這些資料和傳統是不經意地湊合在一起，或是經過許多爭鬥和妥協而勉強地拼合在一起，否則全書內容的一體性是可以肯定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撒母耳記的背後，是有幾位先知的歷史作品。當神使用這幾位先知，在某些場合裡親口傳達神的心意的時候，他們是領受了神的啓示，但我們不會說這幾位先知上述的歷史寫作是神的啓示。雖然我們可以相信，這些歷史寫作都有它們的真確性，但它們不是聖經，它們就不是啓示。
- b. 當拿單根據上述幾部歷史寫作去編理撒母耳記之時，我們相信神是在當中掌管和默示拿單的寫作，使它成爲神要給人的啓示。

2. 寫作背景／成書日期

- a. 撒母耳記沒有記載大衛的死，多少暗示撒母耳記是寫於大衛仍舊在世的晚年（或起碼是寫在大衛死了不久之後）。成書日期大概是在主前 970-965 年間。
- b. 雖然列王紀的故事接續撒母耳記，而列王紀成書於南國猶大亡國之後，我們卻不能因而說撒母耳記也是寫在列王紀成書之時，寫在猶大亡國之後。
- c. 撒母耳記的寫作手法（參下文結構分析和信息），顯示作者要透過對比掃羅和大衛，指明合神心意的王是在於聽從神的說話。撒母耳記書成，可能就是要用歷史來

勸勉剛被膏立的所羅門，要專心跟從他父親大衛的腳蹤來順服神。（說不定，撒母耳記也有份影響了所羅門於在位的早年期間，對神所抱的那個積極的態度。）

3. 其它意見

- a. 有認爲撒母耳記是由拿單的兒子撒布得（王上四 5）編寫的，寫在所羅門死後；但經文說撒布得是個祭司，所提及的拿單大概不是先知拿單（雖然我們不能絕對地說先知拿單完全沒有祭司的背景）。
- b. 有說撒下二十七 6 的“直到今日”一語，暗示是編寫於王國分裂之後，大概是由一位南國先知按所得的資料編寫而成：
 - （1）但“直到今日”一語並非絕對必然地指向王國分裂之時；“直到今日”一語在歷史書裡常要因應上下文來決定它的意義。這裡的“今日”，同樣可以是指大衛王朝終結之前（或終結之時）的某時某日；
 - （2）訴諸一位不知名的先知，即訴諸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對討論撒母耳記的作者，沒有多大的幫助；
- c. 有認爲撒母耳記是“申命記式歷史”的一部分，它的最後完稿必然是在被擄之後：
 - （1）“申命記式歷史”所依據的“申命記神學”，在摩西的申命記已經開始了，且一直貫穿整個舊約時期，我們不能以申命記式歷史觀來決定一卷書卷的寫作日期。
 - （2）參前面“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申命記學派”的討論。
- d. 其他批判派的意見：
 - （1）來源批判：學者透過撒母耳記裡的張力（例如對“立王”正反兩面的看法），分拆出書中不同的資料來源；這些不同的資料來源，是先後連續出現的，它們不是並存的；所以撒母耳記是經過一個相當的時間凝聚而成：
 - （a）但支持和反對立王的立場，其實早已並存，不同的態度，不足以決定資料有各別不同的來源和不同的時間；
 - （b）這種來源批判的作法，其實意義不大（參下面對傳統批判的回應）。
 - （2）傳統批判：學者要區分書卷裡不同性質的單元，將單元分成大小的類別，並認定類別資料有它的傳統來源：
 - （a）區分的大類別有，例如：
 - 〔1〕孩童撒母耳的事蹟（撒上一至三章）；
 - 〔2〕約櫃被擄的事蹟（撒上四至七 2）；
 - 〔3〕撒母耳和掃羅在米斯巴及拉瑪的事蹟（書中多處段落；反對立王、反對掃羅）；
 - 〔4〕撒母耳和掃羅在吉甲的事蹟（書中多處段落；支持立王、支持掃羅）；
 - 〔5〕宮廷繼位事蹟（撒下九至二十章；王上一至二章；著重王位的繼承權）；
 - 〔6〕大衛的勇士名單和詩歌的附篇（撒下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 （b）還有別的小段落被指爲某種類別（如檔案、軼事）；
 - （c）回應：
 - 〔1〕我們不反對在撒母耳記背後有不同的資料或傳統的來源，事實上，撒母耳、迦得和拿單在編寫他們的書卷之時，就有可能已經利用了一些現成的資料和傳統，但這些資料和傳統，都要成爲他們的寫作材料，並在最後的編者（拿單？）手上被重新編理；

〔2〕資料既經過編者的掌握和整理，若再去分析背後的資料來源，將會是個很無客觀根據的分拆工夫，意義不大；

〔3〕若說這些資料和傳統是無意識地湊合在一起，或是因一個純政治的目的而編寫成書，或是必須經過漫長的時間凝聚而成，都是主觀的看法；

〔4〕分析撒母耳記背後的資料，及它們原先的背景和目的，只幫助我們認識這些背景資料（何況裡面很多都是假設性的），對認識拿單所編理成書的撒母耳記，和對認識拿單透過他的撒母耳記所要傳達的信息，並無幫助。

（3）編輯批判：

（a）基於傳統批判的研究，更基於“申命記式歷史”的前設，編輯批判主張：

〔1〕撒母耳記是經過多時多次的編輯，先有申命記作者在被擄前的原著，然後有被擄後的編修；

〔2〕申命記作者曾參考及引用某些原著資料；

〔3〕申命記作者基本上是要傳達負面的信息，指出被擄的原因，對將來沒有盼望

〔4〕申命記式歷史中所有正面的講論，都不是申命記作者的立場：

〔a〕部分源自申命記作者所參考的原著資料，不過申命記作者並沒有將它們刪掉；

〔b〕部分則是後來所加的。

（b）回應：

〔1〕編輯批判太強調負面的信息，忽略申命記歷史中神對大衛正面的應許、永遠的約，總該有樂觀的遠象；

〔2〕學者分析出申命記歷史中有幾個層面的編輯，每個層面的編輯都有清晰的政治立場。問題是：如果每個層面的編輯都有他清晰的政治立場，並且可以以他的政治立場來改寫歷史或重建神學，那麼，為甚麼他不將有關的寫作，都編輯成一個政治立場清晰一致的作品？為甚麼他要將許多不同甚至矛盾的神學雜混在一起，成為一個毫無立場的集成，留待後人學者去作這些拆洋蔥的遊戲？這是不合理的。

（4）經文批判（版本問題）：

（a）關於撒母耳記的版本問題，現今學者多相信曾經一度有兩個版本，一個是現有的希伯來文聖經所保存的版本，另一個是歷代志、《七十士譯本》以及有關的死海古卷所反映的版本，只是在經典或正典的流傳過程裡，歷代志和《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版本，雖然被歷代志所參考，也為《七十士譯本》所依據，卻就是沒有被保存下來；

（b）回應：

〔a〕雖然撒母耳記可能曾經一度有過兩個版本（仍待進一步的研究），但這並不證明撒母耳記從開始就有兩個截然不同的版本；

〔b〕撒母耳記原先大概只有一個版本，但後來因某些原因，原先的稿本被流傳成另一個略有不同的版本，又被人引述和修譯；只是這個希伯來文版本後來失傳或被取締了，留下來的，就只有現時的希伯來文版本。

4. 信息

A. 撒母耳記的信息

1. 我們有時需要將撒母耳記上／下分開來研讀，這原是無可厚非；但我們知道，撒母耳記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的內容和信息是前後連貫的。

2. 有從社會學的角度去分析撒母耳記的信息，就是從當時以色列社會裡，各樣勢力的興衰，或勢力之間的張力的形成（例如：王朝的興起、聖殿的興建、經濟的發展等等），去探討撒母耳記成書對當代社會和民生的意義（其實，我們也可以從同樣的社會學的角度，去分析每卷聖經書卷的信息，正如我們可以從文學或神學的角度，去分析每卷聖經書卷的信息）：

a. 這方面的研究，若是在積極正確的前提下來進行，可以是很有意義的，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當代的政治民生；

b. 但聖經不是一個用來鞏固政治或建構社會的工具，說社會學這方面的目的，是撒母耳記的主要信息或目的，那就有所偏差了。

3. 最重要的，還是看撒母耳記的神學或屬靈的信息：

a. 撒母耳記確實反映申命記神學的一些重點信息，例如：

（1）將來會有一位君王（申十七 14-20；撒上八 5，10-18、20、25）；

（2）將來百姓在得享神的保守太平之後，會在一個地方集中獻祭敬拜（申十二 1-14、20-25；撒下七 1-2）；

（3）神對百姓有原則和要求：順服的得祝福，犯罪的得咒詛（申二十八；撒下七 3-9）

（4）不過，這些“申命記神學”其實在別的聖經書卷中也是可見。

b. 撒母耳記另外也提醒被膏立的所羅門（如果這個寫作背景是對的話）和其他讀者，人要專心跟從大衛的腳蹤來生活：

（1）以德報怨：在位者固然要秉公對付罪惡和罪人，但在個人層面上，理當以德報怨。雖然掃羅多次對大衛不義，且不斷追殺大衛，但大衛在有機會報仇除掉掃羅的時候，他仍手下留情，饒了掃羅一命。及至掃羅戰死沙場，大衛選用哀歌讚揚掃羅的偉蹟。大衛對掃羅心胸豁達，就能容下神要給他的許多祝福；

（2）敬重神的受膏者，也就是敬重神了：大衛對掃羅的寬大，也是源自他對“神的受膏者”敬重的心。雖然掃羅多有不是，但他始終是神所膏立的；神的受膏者自有膏立他的神去管教他。神的受膏者在某個層面上也是代表著神；大衛敬畏神就敬重神的受膏者，他敬重神的受膏者，就是敬畏神了；

（3）專心神的聖殿，專注神的榮耀：大衛蒙神恩佑，他總不忘感恩。他惦記約櫃的居停。他不但為約櫃建帳幕，還想為神建聖殿。雖然神沒有讓他成其事，他卻致力促其成。建殿的榮耀雖不在己，神得榮耀之意卻繫繫心頭。他愛神的榮耀過於自己的榮耀。事奉的精神就在於此；

（4）為首者要具更大的勇氣去承認過失：為首者，不但要在聖潔生活上作見證，在錯失上也要作榜樣去承擔過錯。大衛專心跟從神之餘，竟也犯上大錯（撒下十一章）。但他專心跟從神的心，叫他也敢去按神的心意面對己錯，承認己罪。他在先知面前不推搪（撒下十二章），在公眾面前不隱瞞（詩五十一篇）。他愛神的喜悅過於人的抬舉。他被神稱為合神心意的王，也在於此。

B. 撒母耳記與新約的關係

- 摩西固然開始了先知室奉的世代（申十八 15-19），他帶領百姓在神面前成爲一個與神立約的民族，並在當中引導百姓；先知撒母耳卻成了先知事奉一個新里程的開始，他帶領百姓在神面前立國，並在當中引導百姓，且引導百姓仰望摩西所預告過基督要來的日子（徒三 24）。
- 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尊主頌（路一 46-55），和施洗約翰父親撒迦利亞的預言（路一 67-79），都引述了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禱告（撒上二 1-10），例如：說到神是祂子民的角；祂要憐憫卑微的人，保守他們的腳步；祂要審判祂的敵人，拯救倚靠祂的人；敬畏神的人要因神而喜樂。哈拿對神的稱讚和仰望，在主耶穌的降臨上實現了。
- 撒母耳記強調“君王”乃是神的“受膏者”（撒上二 10，十六 6）。事實上，經文稱掃羅爲受膏者（撒上十二 3，二十四 6，二十六 9；撒下一 14），也稱大衛爲受膏者（撒下十九 21，二十二 51）：
 - 掃羅是神的受膏者的意義，只限於他確實是“受神膏立作以色列王”這個事實；
 - 但大衛是神的受膏者，卻是帶有深遠的預表意義，連於新約的基督：
 - 神膏立大衛，與他立約，應許他一個“永遠的國度”（撒下七 16）；這個永遠的國度，是在屬靈的層面上、在新約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裡成就的。所有信靠歸屬於神的人，要組成神的國度，它要存到永永遠遠；
 - 另一方面，大衛受膏在位時，神讓大衛所建立的國家版圖（參撒下八章；比較王上四 21），正等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界（參創十五 18 “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換言之，大衛將神所應許的地業國度完全實現。照樣，主耶穌也要將神所應許要建立的屬靈國度，完全實現出來；所有屬神的人，沒有一個會失落（比較約十 29）；
 - 此外，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受膏者，爲神所喜悅；這也預表了基督乃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受膏者，爲神所喜悅（比較太三 17）；
 - 至於大衛在詩篇裡所分享的苦難怎樣預表了基督的受苦，則屬於詩篇討論範圍。
- 君王固然是受膏者，但我們知道大祭司也是受膏者。撒上二 35 就將“君王”和“大祭司”這兩個受膏的身分結合在基督身上。撒上二 35 說：“我要爲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爲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 經文不但說到“忠心的祭司（大祭司）”，也說到“神的受膏者”。這兩位都是受膏者；
 - “忠心的大祭司”是預表基督：基督要以大祭司的身分，完成永遠的救贖，就永遠在神面前事奉，無需替換（參來七 24）；
 - “神的受膏者”則是指受膏作王的大衛家，它同樣預表基督：基督要在神的國度裡永遠作王；
 - 這兩位受膏者的關係：
 - 在歷史層面來看：經文先是預言後來撒督家系的大祭司要在大衛家（南國的猶大王）面前不斷作大祭司（參王上二 35b）；
 - 在預表層面來看：經文也是說到主耶穌兼具這兩方面的身分，祂既是大祭司，也是君王。這兩個身分是同時融合在撒上二 35 的說話裡面。

C. 撒母耳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撒母耳記的開頭接續士師秉政的時期，以色列人的歷史，由沒有王又不以神爲王的士師時期，發展到擁有王但仍不以神爲王的掃羅王朝時期。經文從反面說明，無論有王無王，人若不願意以神爲王，一切努力都要歸於徒然；人在罪惡的失敗裡，縱然活在應許地，仍是無法得著應許地所要賜與的安息。
- 撒母耳記的事蹟很快就聚焦在大衛身上。大衛被膏立爲王，多有經練，但他總以神爲王，大衛和他所管治的百姓所經歷的，就很不一樣了：
 - 大衛面對巨人歌利亞，但他堅心信靠神，就滿有安穩安息，不被敵人嚇倒；
 - 大衛後來面對掃羅的追殺，但他堅心信靠神，甚至不爲自己伸冤報仇，他在飄流逃亡的日子，仍然能夠經歷神的同在和安穩，享受神的看顧和安息；在神爲他伸冤除敵的時候，他就得著神的應許和祝福；
 - 大衛信靠神，縱是面對四境敵人的威脅，他仍大大得勝，使通國得享神所賜的太平安穩，並且得著神在亞伯拉罕的約裡所應許要賜與的地域——換句話說，因著大衛的信靠，神要在祂所賜的地上與百姓同在，使他們在應許地上得享安息；
 - 撒母耳記陳述大衛信靠神的人生，使他在民族國土和個人心靈上都得安息，也是要告訴所羅門和其他讀者，人若學效大衛，以信靠的心跟從神，他也可以面對敵人而不憂，面對困難而不惑。在一切飄搖的風雨裡，都可以經歷神的同在，以及神在其中所應許要賜與的穩妥安息。
- 不錯，大衛也有犯罪受罰的時候，但在罪罰裡，他不離開神，他認定神仍然有豐盛的憐憫（撒下二十四 14），且要坦然向神認罪，他就得著神的赦罪和安息（參詩五十一篇大衛認罪的詩）。詩三十二 1-2、7b 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爲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你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可能也是大衛在這個認罪的背景裡所說的話。罪人悔改認罪，就可以重得在神裡面的安息。
- 此外，聖殿固然要到所羅門所之時才建造起來，大衛卻早已爲神的約櫃造帳幕；他要將約櫃連同約櫃所要賜與的安息，納入他的國度裡（撒下六章）。換言之，大衛的國度和它所要預表的基督的國度，都是賜人安息的國度。

5. 傳統大綱

（一）撒母耳記上大綱：

- （A）撒母耳的服侍（一至七章）
 1. 撒母耳的出生（一章至二 10）
 2. 撒母耳的蒙召（二 11 至三章）
 3. 撒母耳的興起（四至七章）
- （B）掃羅的王朝（八至十五章）
 1. 掃羅的被立（八至十章）
 2. 掃羅的政績（十一至十二章）
 3. 掃羅的失敗（十三至十五章）
- （C）大衛的興起（十六至三十一章）
 1. 大衛的受膏（十六 1-13）
 2. 大衛的冒起（十六 14 至十八章）
 3. 大衛的逃亡（十九至三十一章）

（二）撒母耳記下大綱：

- （D）大衛的得勝（一至十章）
 1. 作猶大的王（一至四章）
 2. 作全國的王（五至十章）
- （E）大衛的失敗（十一至二十章）
 1. 犯罪之過（十一至十二章）
 2. 家變之災（十三至十八章）
 3. 國亂之禍（十九至二十章）
- （F）大衛的晚年（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1. 三年饑荒（二十一章）
 2. 讚美詩篇（二十二章）
 3. 末後感恩（二十三 1-7）
 4. 勇士名錄（二十三 8-39）
 5. 核點民數（二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A. 前事（撒上一至七章）

- I. 以利縱容失責，導致家道敗落、約櫃被擄（撒上一至四章；兼論撒母耳的興起）；
- II. 神使約櫃失而復得（撒上五至七 1）；
- III. 撒母耳最終帶來復興（撒上七 2-17）。

B. 掃羅王朝（撒上八章至撒下一章）

- I. 掃羅作王（撒上八至十二章）
- II. 早年事蹟：設立衛隊（撒上十三 1-2）
- III. 犯罪（撒上十三 3 至十五章）
 - a. 事件（撒上十三 3 至十五 15）：
 - i. 私自獻祭（撒上十三 3-15）
 - ii. 輕率起誓（撒上十三 16 至十四章）
 - iii. 私藏擄物（撒上十五 1-15）
 -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上十五 16-23）
 - c. 掃羅的反應和後果（撒上十五 24-35）
- IV. 大衛的興起（撒上十六章至十九 7）
- V. 大衛逃亡（撒上十九 8 至二十七章）
- VI. 掃羅家之死（撒上二十八章至三十一 13）
 - a. 掃羅和三個兒子之死（撒上二十八章至三十一 6）
 - b. 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上三十一 7-13）
- VII. 大衛對掃羅的恩情（撒下一 1-16）
- VIII. 大衛的哀歌（撒下一 17-27）

B'. 大衛王朝（撒下二至二十三章）

- I. 大衛作王（撒下二章至五 16）
 - a. 作猶大家的王（撒下二 1-4）
 - b. 作全國家的王（撒下二 5 至五 16）
- II. 早年事蹟（撒下五 17 至十）：
 - a. 戰勝非利士人（撒下五 17-25）
 - b. 運約櫃入大衛城（撒下六章）
 - c. 向拿單訴說想為神建殿（撒下七章）
 - d. 戰勝非利士人和摩押人等外敵（撒下八 1-14）
 - e. 宮中朝臣（撒下八 15-16）
 - f. 恩待掃羅的孫米非波設（撒下九章）
 - g. 戰勝亞捫人和亞蘭人（撒下十章）
- III. 犯罪（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 a. 事件：姦淫兼殺人（撒下十一章）
 -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下十二 1-12）
 - c. 大衛反應和後果（撒下十二 13-23）
- IV. 所羅門的出生（撒下十二 24-31）
- V. 大衛逃亡（撒下十三至十八章）
 - a. 暗嫩污辱她瑪（撒下十三 1-22）

- b. 押沙龍計殺暗嫩後外逃（撒下十三 23-39）
- c. 押沙龍獲准歸回耶路撒冷（撒下十四章）
- d. 押沙龍暗中作反（撒下十五 1-6）
- e. 押沙龍背叛，大衛出走（撒下十五 7 至十八 5）
- f. 押沙龍死（撒下十八 6-33）
- g. 大衛回宮（撒下十九章）
- h. 示巴背叛被殺（撒下二十章）
- VI. 掃羅家之災（撒下二十一章）
 - a. 掃羅家七個後人的死（撒下二十一 1-10）
 - b. 重提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下二十一 11-14）
-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一 15-22）
 - VIII. 大衛晚年的讚歌（撒下二十二章）
 - VIII'. 大衛末後的美歌（撒下二十三 1-7）
-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三 8-39）
- A'. 後記（撒下二十四章）
 - I. 大衛核點民數，帶來全國瘟疫（撒下二十四 1-17）
 - II. 神叫大衛築壇獻祭（撒下二十四 18-24）
 - III. 獻祭最終帶來平安（撒下二十四 25）

7. 結構分析

暫且撇開大綱裡 A 段“前事”和 A' 段“後記”兩方面的經段；撒母耳記以掃羅王朝（B 段，撒下八章至撒下一章）和大衛王朝（B' 段，撒下二至二十三章）為主體。兩個王朝的史記有一個平行類似的記載次序：

1. 兩個王朝史記首先都講述有關主角（掃羅／大衛）怎樣被膏立為王（I 段，撒下八至十二；I' 段，撒下二至五 16）。
 2.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一些發生在有關王朝早期裡的事蹟（II 段，撒下十三 1-2；II' 段，撒下五 17 至十）。
 3.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有關主角（掃羅／大衛）怎樣犯罪得罪神，他們對所犯的罪和神的責備又各有怎樣的反應（III 段，撒下十三 3 至十五；III' 段，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4.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家的興起或延展（IV 段，撒下十六至十九 7 論大衛的興起；IV' 段，撒下十二 24-31 記述延續大衛王朝的所羅門的出生）。
 5.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的逃亡（V 段，撒下十九 8 至二十七記大衛逃避掃羅；V' 段，撒下十三至十八章記大衛逃避押沙龍）。
 6.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掃羅家的沒落（VI 段，撒下二十八至三十一 13 記掃羅和他三個兒子的戰死；VI' 段，撒下二十一 1-4 則記掃羅家的後人竟還有被殺之災）。
 7.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王朝的一些恩情（VII 段，撒下一 1-16 記述大衛本人對掃羅家後人的恩情；VII' 段，撒下二十一 15-22 則記述大衛手下對大衛的恩情，而這個記載在 VII' 段〔撒下二十三 8-39〕繼續）。撒下二十一 15-22 和撒下二十三 8-39 兩處都記載到大衛勇士的名字和他們為大衛奮勇的功績，其中甚至有他們願意捨身保護大衛的例子。
 8. 兩個王朝史記跟著都記述大衛的詩歌（VIII 段，撒下一 17-27 記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兩人所寫的哀歌；VIII' 段，撒下二十二則記大衛晚年的一首歌，VIII' 段，撒下二十三 1-7 則是大衛末後所寫的另一篇美歌）。
- 在大衛王朝的史記裡，記事的次序基本上跟掃羅王朝的平行，只是在最後的地方，論大衛手下對大衛的恩情和大衛的詩歌的部分，則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編排（VII 段／VIII 段／VIII' 段／VII' 段）。

在掃羅和大衛兩個王朝的史記之外，撒母耳記先有一個前事的段落（A 段，撒上一至七章），像是掃羅王朝的一個導言，交代掃羅王朝的背景：裡面主要記述以利家因不尊重神，招來沒落，連約櫃也受累被擄去；但神使約櫃失而復得（暗示神要繼續與百姓同在），又有撒母耳的事奉，國家最終得以再度復興。撒上一至三章記及撒母耳的出生和長大，不過是要為下文撒母耳帶領百姓復興的事奉作鋪路（就如王上一 1-4 記述書念女子亞比煞被選入宮，不過是為下文亞多尼雅斯之敗亡作伏筆）。

至於整個撒母耳記的末段（A' 段，撒下二十四章），則是大衛王朝的一個後記：裡面記大衛用驕傲的心去數點民數，就帶來國家三日瘟疫的國難；但因大衛築壇獻祭贖罪，國民最終再得平安，國度也得延展。

從寫作結構我們可以看見，撒母耳記要透過將大衛分別跟以利和掃羅作對比，藉以顯明大衛的為人如何：

1. 撒母耳記的主體內容，是用平行的手法記掃羅和大衛兩個王朝的事蹟，顯然就是要將他們兩人作個鮮明的對比。我們也可以將他們兩人作如下的一些比較：

掃羅	大衛
忠心：看驢（撒上九 1ff）	忠心：看羊（撒上十七 34ff）
謙卑（撒上 十 17ff）	謙卑（撒上二十四 1ff， 二十六 6ff）
英勇、重道義（撒上十一 1ff）	英勇、重道義（撒上十七 41ff，二十 15ff）
作王：三次選立（撒上十 1，十 17-24，十一 14）	作王：三次選立（撒上十六 13，王下二 4、11，五 1-5）
有先知輔助：撒母耳	有先知輔助：拿單、迦得
犯罪：1. 獻祭（撒上十三 8ff）	犯罪：1. 姦淫（撒下十一 1ff）
2. 草率起誓（撒上十四 1ff）	2. 殺人（撒下十一 14ff）
3. 不殺亞瑪力王（撒上十五 4ff）	
對罪的態度：假意悔改，沒有悔改	對罪的態度：真心悔改
對神的受膏者（對大衛）：忌恨	對神的受膏者（對掃羅）：不敢冒犯

- a. 掃羅和大衛有不少相類似的地方：例如：他們被膏立、身為國君竟也犯罪；
b. 但重要的是他們不同的地方，而最不同的，就是他們對罪和對神的責備的態度；而這就是神要棄絕掃羅作王的原因，也是神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王的原因。
2. 至於撒母耳記的“前事”和“後記”兩個經段，它們也有一些對比對應的地方：
- a. 前後兩個段落將以利和大衛作出對比，而對比的重點其實跟大衛和掃羅的對比也很相同。這樣，同一個主題貫穿著整卷書卷寫作；
b. 身為一國一民的領袖（大祭司和士師以利／君王大衛），也有失責失職的時候，這不但帶來個人受虧損，就是國民也遭殃。但人犯罪後，他怎樣回應神的責備，卻要帶來不同的結局：
- （1）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不理會神的責備，不受教去教導兒子，導致他的家以後不得再作大祭司；
（2）但大衛在數點民數後，接受神的責備和懲罰，且積極作出贖罪的行動，就蒙神繼續以他的家延續神的國度和祝福。
- c. 此外，全書的始末分別提到“約櫃”和“祭壇”，或許是要指出家國政治也是屬靈的事情，而人與神的關係是國家王朝興亡之所繫。

8. 內容註解：撒母耳記上

A. 前事（撒上一至七章）

- I. 以利縱容失責，導致家道敗落、約櫃被擄（撒上一至四章；兼論撒母耳之興起）
- a. 撒母耳出生（撒上一 1-20）
1. 我們不確定撒母耳生死的年份。這裡假設撒母耳出生時約為主前 1085 年（死時約為主前 1010 年，終年 75 歲；參撒上二十五 1）。
2. 撒母耳的家系：撒上一 1 說撒母耳是在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即拉瑪，撒上一 19，二 11，七 17）的一個“以法蓮人”（拉瑪其實是便雅憫支派的屬地，書十八 25）：
- a. 但我們從代上六章知道撒母耳並不是個以法蓮人，而是個利未人：

撒上一章	代上六章	代上六章
	16 利未	38 利未
	16 哥轄	38 哥轄
	18 以斯哈=22 亞米拿達	38 以斯哈
		
	22 可拉	37 可拉
		
	26 以利加拿	35 以利加拿
1 蘇弗	26 瑣非	35 蘇弗
1 託戶	26 拿哈	34 陀亞
1 以利戶	27 以利押	34 以列
1 耶羅罕	27 耶羅罕	34 耶羅罕
1 以利加拿	27 以利加拿	34 以利加拿
（撒母耳）	27 撒母耳	33 撒母耳
	28 約珥	33 約珥
		33 希幔

- b. 書二十一 5，21-22 說到哥轄的子孫有被分派到以法蓮山地的。這些利未人住在以法蓮山地，於是叫作“以法蓮人”；
c. 比較士十七 7 一位住在猶大伯利恆的“猶大族”利未人；又士十九 1 一位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
3. 以利加拿有兩位妻子：哈拿可能是元配，得以利加拿疼愛，但因不育，以利加拿就另娶毗尼拿。
4. 毗尼拿因有子女而刺激哈拿，使她難受痛哭（比較創十六 4-5 夏甲對撒拉的態度）。
5. “每逢獻祭的日子”（撒上一 4）：以色列男子要一年三次（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到神立祂名的地方（當時為示羅的會幕）守節（出二十三 14，三十四 23；申十六 16）——經文所說每年獻祭的慶典可能是住棚節（比較士二十一 19），但不確定。



前往示羅朝聖的旅程

以利加拿和他的一家，每年的節期都從自己的家鄉拉瑪上到示羅，在會幕裡敬拜耶和華，向祂獻祭。

6. 哈拿許願將神所要恩賜給她的兒子終身奉獻為拿細耳人（民六 5）：
 - a. 雖然聖經說撒母耳也作獻祭的工作，但哈拿不是將撒母耳奉獻為祭司（人不可以自獻為祭司，參下文的討論）；
 - b. 當時的利未人大概已經是輪流到會幕裡事奉，哈拿是將兒子終身奉獻歸神來事奉。
7. 利未人撒母耳也當起祭司去作獻祭的工作？
 - a. 聖經說明只有亞倫的後裔才是祭司（例如：利六 9 “亞倫和他的子孫”）；
 - b. 代上六 22-30 記撒母耳的家譜，說撒母耳是“哥轄的兒子亞米拿達”的後人，但聖經除這裡以外並沒有提到“哥轄的兒子亞米拿達”，而代上六 16-30 也不是記祭司或大祭司的後代，可見撒母耳並不是屬於祭司的家系；
 - c. 聖經沒有說撒母耳是祭司；撒上一 35 說“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經文說的“祭司”並不是指撒母耳（而是預指後來王上二 35 的撒督）；掃羅作王時是另有祭司（參例如撒上十四 19，二十一 1）；
 - d. 聖經除了指明撒母耳是利未人之外（家譜），只說過他是士師（撒上七 13；徒十三 20）和先知（撒上三 21；徒三 24）、神人先見（撒上九 6、9）。聖經從來沒有說他是個祭司；
 - e. 撒母耳的兒子也不是祭司，他們也只是作士師的（撒上八 1）；
 - f. 撒上九 11-13 並沒有說邱壇的獻祭由撒母耳負責，經文只說他要在那裡為祭肉祝謝，然後才將祭肉分與眾人；

g. 不錯，撒母耳確曾獻祭（撒上七 7-11，十 8，比較撒上十三 1-12），但他所獻的祭，並非相當於祭司在會幕裡贖罪性的獻祭工作，而是一種政治或軍事性的獻祭（非贖罪性的獻祭）；

h. 關於先知可以獻上非贖罪性的祭，參“先知書概論”有關的討論。

8. 以利為大祭司，屬以他瑪家系（比較王上二 27）；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然也是祭司（應該還有別的祭司同工事奉，不過以利兩個兒子會是最當權得勢的）。
9. 哈拿只動嘴唇地默禱，引致大祭司以利誤會她是個不正經的女子（比較撒上二 22）喝醉酒，因而給以利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比較撒上一 26）。
10. 神垂聽哈拿的禱告，使她懷孕生子，起名“撒母耳”（“神聽見”的意思），表示撒母耳是神聽禱求而賜下的兒子。
- b. 撒母耳在聖殿事奉（撒上一 21 至二 11）
 1. 以利加拿準備還願，但哈拿說要等撒母耳先斷奶。
 2. 既斷了奶（可以大至三歲才斷奶），就帶撒母耳到神的殿（即示羅的會幕）交給以利，使他終身歸與神。
 3. 哈拿感恩的禱告，稱作“哈拿頌”：
 - a. 感謝歌頌神使卑微的人升高；祂保護聖民，高舉受膏者；
 - b. “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撒上二 5），心裡可能是想著毗尼拿對她的態度；
 - c. 比較主耶穌母親馬利亞的禱告；路一 46-55。
- c. 以利縱容兩子的惡行（撒上二 12-26）
 1. 以利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撒上四 4）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他們的惡行：
 - a. 百姓獻完平安祭，享用所得祭肉的時候，強搶百姓祭肉（撒上二 13-16）；
 - b. 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撒上二 22）：
 - （1）利未人要在會幕裡事奉，但利未女子不會在會幕裡或會幕前伺候；
 - （2）非利未人不可在會幕事奉，非利未人的女子就更不可能在會幕前伺候；
 - （3）以利的兩個兒子可能是將異教廟妓的作法，帶進了會幕的敬拜（民二十五 1）。
 2. 以利沒有嚴厲的管教他的兩個兒子。
 3. 相對地，撒母耳得父母、神、人的喜歡（撒上二 18-19、26）。
 4. 經文穿插記述以利兩個兒子和撒母耳，是要將兩者作比較：
 - a. 以利兩個兒子（撒上二 12-17）
 - b. 撒母耳（撒上二 18-21）
 - a. 以利兩個兒子（撒上二 22-25）
 - b. 撒母耳（撒上二 26）
 5. 神祝福以利加拿和哈拿，使他們再得三子兩女。

d. 神藉神人對以利的警告（撒上二 27-36）

1. 經文沒有說那個神人是誰。
2. 因為以利沒有尊重神，甚至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所以神預告以利家將要受罰：
 - a. 雖然神曾應許以利家（以他瑪家）可以永遠作祭司，但將來不得再作大祭司；
 - b. 通常是由最年長的長子接任作大祭司：“家中沒有老年人”，大概就是指沒有人有資格去接任作大祭司；
 - c. 以利家（以他瑪家）仍可作一般的祭司（撒上二 36）；
 - d. 以利兩子同日而死就是證據。
3. 經文暗示，屬以他瑪家系的以利家曾蒙神提說，可以永遠事奉神（即有權作大祭司）。
4. 神要另立一個忠心的大祭司：
 - a. 首先是指後來的撒督（比較王上二 35b）：他要在神的受膏者所羅門面前事奉神；
 - b. 但撒督也預表了基督為大祭司（故稱永遠的祭司；比較民二十五 12-13 神給非尼哈的約），而基督本身也是受膏者君王：
 - （1）從預表的角度來看，基督為大祭司和為王的兩個身分，是融合在這一句話裡；
 - （2）基督本身也是神，所以實質上也可以說是“大祭司”基督永遠在神面前事奉。

e. 神再藉撒母耳宣告以利家的敗亡（撒上三 1-18）

1. 當時少有神的說話默示。
2. “神的燈在聖殿內約櫃那裡”：
 - a. “神的燈”應該是指金燈台的燈；
 - b. “在聖殿內約櫃那裡”：
 - （1）意思顯然不是說在至聖所裡面，更不是說在約櫃裡面；
 - （2）擁有約櫃的至聖所乃為會幕最重要的部分，因而會幕其它地方（包括聖所）或器物，從屬靈的意義來說，也屬至聖所所有（比較來九 4 說至聖所前的金香壇是屬至聖所所有）；
 - （3）這樣，“在聖殿內約櫃那裡”不過是“在會幕裡／在聖所裡”的另一個說法；
 - （4）金燈台象徵神的啟示和默示的光照；
 - （5）經文說“在聖殿內約櫃那裡”而不是簡單地說“在會幕裡／在聖所裡”，乃是要強調那仍然是一個有神同在、有神默示的地方。
 - c. “還沒有熄滅”：
 - （1）其實金燈台的燈是要終日點著的（利二十四 2），不會到某個時候就將燈熄滅；
 - （2）經文其實是要將以利的眼目和神的燈光作對比：“雖然以利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但神的金燈台在聖殿裡還沒有熄滅”；意即雖然因著以利的不中用，以致神默示稀少，但神願意默示的心仍是火熱的，等待著適當的時候和忠心的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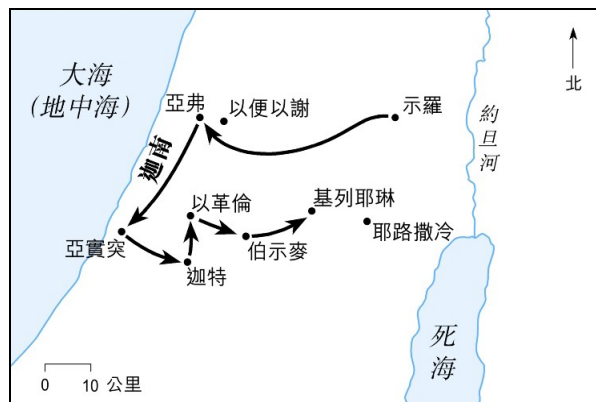
3. 雖然經文提到會幕的場景，但撒母耳大概不是在會幕裡得啟示：

- a. 雖然撒母耳要在會幕裡服侍以利（撒上一 28），但不等於他終日（連晚上）都要留在會幕裡；
- b. 因為若是這樣，由於經文暗示以利和撒母耳是睡在兩個分隔不同的地方，情形將會是一個睡在聖所裡，另一個睡在至聖所裡：
 - （1）至聖所面積 15 呎 x 15 呎（225 平方呎），中間放著 4.5 呎 x 2.25 呎的約櫃，所餘空間有限，不切合人躺下睡覺；
 - （2）說有人睡在至聖所裡也是件不可想像的事情。
- c. 聖所面積 30 呎 x 15 呎（450 平方呎），裡面有 3 呎 x 1.5 呎的陳設餅桌，3 呎 x 1.5 呎的金燈台，1.5 呎 x 1.5 呎的金壇，放在聖所的三邊，考慮假設器物離牆半呎，睡覺的人要跟器物保持安全距離（例如 2 呎），聖所可供睡覺的地方估計為：
 - （1）中間約 24 呎 x 7 呎的長條空間；
 - （2）若將陳設餅桌和金燈台盡量往裡面移，或有門前 23 呎 x 15 呎的空間；
 - （3）這個情況跟經文暗示以利和撒母耳睡覺的環境也不吻合。
- d. 聖經沒有說大祭司要睡在會幕裡；事實上，這裡的經文是說以利住在自己的地方（撒上三 2），即住在自己的家裡，撒母耳大概就是住在以利的家的某個地方；
- e. 利未人按例 30 歲才開始在會幕裡工作（民四 47-48），這裡沒有理由要求童子撒母耳作成年利未人的工作；按常理人也不會讓一個童子夜裡獨自睡在會幕裡
- f. 撒上三 15 說撒母耳睡到天亮，打開會幕的門：
 - （1）撒母耳仍是一個童子，天亮開門打點會幕的事情，大概是由別的成年祭司或利未人負責。“開會幕的門”大概不過是說撒母耳如常返到會幕，準備參與他所能負責的工作；
 - （2）“開會幕的門”也不一定是說從裡面開門，撒母耳也可以是在外面開門；
 - （3）撒母耳返到會幕開門的時候，大概以利已經返回會幕，就問他昨晚發生甚麼事。
4. 神呼叫撒母耳，要藉童子撒母耳再宣告以利家的敗亡。
5. 以利勉強撒母耳將神的默示告訴他；以利接受神的審判，但不見得他有懊悔的行動。
- f. 撒母耳作先知（撒上三 19-21）
 1. 神開始透過撒母耳傳遞祂的信息，神也使撒母耳的說話不落空，以致全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都知道神立了撒母耳作先知。
 2. 這時，撒母耳大概是以示羅為他事奉的基地。
- g. 約櫃被擄、以利死（撒上四章）
 1. 以利作大祭司，也是士師，事奉長達 40 年，死時 98 歲（撒上四 18，15）：
 - a. 以利作士師的日子，大概也就是他作大祭司的日子；即他同時身兼兩職；
 - b. 建議他事奉的年期為主前 1089-1050 年（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528 註 35 的討論）。
 2. 這時是士師時期的晚期：亞捫人已被耶弗他制服（參士十一至十二章），非利士人卻在參孫死後繼續為患以色列人（參士十六章）。

3. 以色列跟非利士人在以便以謝靠近亞弗的地方打仗：
 - a. 以便以謝位置不詳（跟撒上七 12 後來撒母耳戰勝非利士人的以便以謝不同），只知是靠近亞弗；
 - b. 聖經裡有好幾個叫作亞弗（**Aphek**，或亞非加 **Aphekah**）的地方；這裡的亞弗應靠近示羅，在示羅西面：
 - （1）亞弗王曾經敗在約書亞手上（書十二 18）；
 - （2）後來掃羅王與非利士人再次對戰，非利士人又結聚在這個亞弗（撒上二十九 1）；
 - （3）在新約時期，它叫作安提帕提。
4. 以色列人敗退（死了四千人），就將約櫃從示羅搬到戰場助陣，以利兩子亦隨約櫃前來。
5. 非利士人拚死而戰，大敗以色列人（死三萬人），約櫃被擄、以利兩子被殺。
6. 以利知道兩子戰死，約櫃被擄，就從座位往後翻跌死了。
7. 非尼哈的妻子生子，起名叫“以迦博”，表示神的榮耀（約櫃）離開以色列了。
8. 非利士人大概乘勝追擊到示羅，對以色列造成相當大的毀壞：
 - a. 示羅會幕大概在這一役裡也被毀了（耶七 12）：
 - （1）會幕的帳幕和銅祭壇輾轉去到基遍（代下一 3）：王上八 4 說所羅門將“大衛的會幕和器具”也搬到聖殿裡來收藏存放，未知是否也包括了在基遍的帳幕和銅祭壇；
 - （2）約櫃則在被擄後歸回，輾轉去過基列耶琳亞比拿達家中（撒上七 1）、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撒下六 10）、大衛所造的帳幕（撒下六 17），最後入到所羅門的聖殿裡（王上八 1-4）。
 - b. 非利士人似乎甚至也北上攻打到但的地方（拉億；參士十八 31）。

II. 神使約櫃失而復得（撒上五至七 1）

1. 非利士人將約櫃由以便以謝擄到非利士地亞實突的大衮廟裡。
2. 神懲罰亞實突人：
 - a. 使大衮神像仆倒在約櫃前，頭手折斷；
 - b. 使亞實突人生痔瘡。
3. 非利士人將約櫃運到迦特：迦特的人驚慌，又生痔瘡。
4. 將約櫃運到以革倫：以革倫的人也驚慌（甚至有驚慌致死的），也生痔瘡。
5. 約櫃在非利士地前後七個月後；非利士人決定加送賠罪的禮，將約櫃送回以色列去。
6. 非利士有五大城鎮（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撒上六 17），要按非利士五位首領的數目，陪送：
 - a. 五個金痔瘡（因為非利士人生了痔瘡）；
 - b. 五隻金老鼠（因痔瘡的為害像老鼠的為害）；
 - c. 將約櫃放在新造的牛車上，用兩隻未曾負軛的母牛來拖拉；
 - d. 觀察：牛車若直往以色列境的伯示麥，就證明災禍是出於耶和華。
7. 非利士的祭司勸非利士人不要像埃及法老那樣對抗神。
8. 牛直走到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伯示麥的利未人就接收了約櫃。
9. 伯示麥人約書亞田間的那塊大磐石，顯然是作為非利士地和以色列地邊界的一個座標。撒上六 18 應修譯作：“金老鼠的數目是照非利士五個首領的城邑，就是直到〔邊界上〕那大磐石為止境內的堅固的城邑和鄉村——那磐石是放耶和華約櫃的，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
10. 伯示麥是個利未人的城鎮（書二十一 16）：
 - a. 所以撒上六 15 提到伯示麥的利未人——其實住在伯示麥的都是利未人，“伯示麥人”即“住在伯示麥的利未人”；
 - b. 他們有責任侍立在神的約櫃面前，所以會在撒上六 20 哀歎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呢？”他們都懼怕侍立。
11. 伯示麥的利未人收下約櫃、獻祭，但偷看了約櫃，於是有 75 人被擊殺。
12. 伯示麥人害怕約櫃，就叫基列耶琳人下來將約櫃接去：
 - a. 伯示麥在非利士和猶大支派的邊界上，在基列耶琳西南附近；因為地理位置較基列耶琳為低，所以叫基列耶琳人“下來”接收約櫃；
 - b. 基列耶琳在猶大支派分地裡（書十五 60），在基遍西南，耶路撒冷西北。
13. 約櫃放在亞比拿達家中達 20 年（撒上七 2），由兒子以利亞撒看守：
 - a. 既是經由伯示麥的利未人將約櫃交付出去，對方（接收約櫃的人）應該是同樣有資格去侍立在神面前的人（即也是利未人）；
 - b. 伯示麥人沒有指明亞比拿達下來接收約櫃，而是叫基列耶琳的人下來接收，暗示在伯示麥附近的基列耶琳也像伯示麥，是個利未人聚居的城鎮；
 - c. 書二十一章沒有說基列耶琳是個分配給利未人的城鎮，但說不定它後來也成了利未人聚居的一個城鎮。



神約櫃的搬運

以利的兩個兒子將約櫃從示羅搬運到以便以謝與亞弗的平原戰場。非利士人將它擄去，放在亞實突、迦特與以革倫。後因遭遇災禍而不得不將之送回以色列，他們終於用牛車將它運到伯示麥，放在基列耶琳以利亞撒的家中。

III. 撒母耳最終帶來復興（撒母耳記上 7:2-17）

1. 約櫃在亞比拿達家 20 年，暗示神仍願意與百姓同在。以色列人最終也全家歸向神：
 - a. 這時仍屬士師時期，大概也像先前的士師時期那樣，百姓經過一段受壓逼的時期之後，又再悔改回轉歸向神；
 - b. 百姓回轉顯然是撒母耳的事奉使然——撒母耳也是士師，是士師時期最後一位士師。
2. 約櫃沒有運回示羅，因示羅已經被毀（耶 7:12）。
3. 撒母耳已遷回家鄉拉瑪（撒母耳記上 7:17，比較撒母耳記上 1:19）。
4. 撒母耳勸勉百姓跟從神，除掉假神。
5. 撒母耳招聚百姓到米斯巴，禁食，為百姓禱告神（可能也是與民立約歸向神）。
6. 非利士人得悉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就要前去米斯巴攻打他們。
7. 撒母耳安撫百姓，向神獻祭；神以雷聲驚亂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大敗而退。
8. 撒母耳立石“以便以謝”為誌（是“耶和華幫助”的意思）。
9. 自此，好一段日子非利士人不敢再來犯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奪回一些城鎮。
10. 撒母耳開始每年巡行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審判（包括教導和幫助）百姓；然後返回家鄉拉瑪，也在拉瑪審判教導百姓。

B. 掃羅王朝（撒上八章至撒下一章）

I. 掃羅作王（撒上八至十二章）

1. 百姓向撒母耳要求立王；立王意念之源起：
- a. 撒母耳兩個兒子不肖（撒上八 3、5a）：不相信他們可以繼撒母耳之後帶領百姓；
 - b. 見外邦有王（撒上八 5b），王可以帶領百姓／軍隊出征或迎戰，保護百姓；
 - c. 厭棄神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當時仍是士師式的統治，神的幫助和拯救似是即興的；百姓若有王和軍隊，可具體掌握自己的命運安危，不需要凡事說倚靠神。
2. 其實神早已準備讓百姓在適當的時候有王（申十七 14-20），但不在這時；如今百姓要求立王，神姑且容許他們，但警告說將來的王會欺壓他們（撒上八 8-9、21-22）。
3. 百姓不理會警告，堅持立王；撒母耳答應為他們立王（參撒上十 17），百姓才離去。
4. 神首先選上掃羅。掃羅先後經過三次選立：
- a. 第一次（撒上十 1）：撒母耳私下膏立（目的大概在準備掃羅的心）；
 - b. 第二次（撒上十 17-27）：在米斯巴掣籤選王，掃羅被選上，百姓承認選立的結果（等候正式膏立）；
 - c. 第三次（撒上十一 14-15）：在吉甲正式受膏作王。
5. 掃羅是便雅憫人，大財主基士的兒子（掃羅的家譜，參撒上十三 15b 至十四章註解）；掃羅英俊、健碩、身高。
6. 第一次選立掃羅（撒上九 1 至十 16）：
- a. 掃羅為父親尋找失驢，從便雅憫的基比亞，到以法蓮山地的沙利沙、沙琳，直走到撒母耳所在的拉瑪（拉瑪是便雅憫支派屬地）；最後去找撒母耳求問；
 - b. 神早已告訴撒母耳掃羅會來，且示意掃羅是將要作王的人；
 - c. 撒母耳看見掃羅，招呼過掃羅之後，就接待掃羅到他家中住宿；
 - d. 撒上九 25 “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意指撒母耳接待掃羅到他家樓頂上的房間過夜（比較王下四 10）；
 - e. 次日早上，撒母耳叫掃羅先打發他的僕人離去，之後就在城角私下膏立了掃羅；
 - f. 撒母耳指示掃羅在離去的路上會遇見的人物和事情，好印證他說話的真實：
 - （1）在便雅憫境的泄撒：會有兩個人告訴他已找回失驢；
 - （2）在他泊的橡樹：會有三個人給他兩個餅；
 - （3）到“神的山”某座城裡：會有一班受感說話的先知從邱壇下來（“神的山”〔撒上十 5〕不可能是指何烈山；參下面註解）。
 - g. 撒母耳又吩咐掃羅在他以先下到吉甲，並在吉甲等他七日：
 - （1）經文沒有交代有關的細節，但似乎暗示在掃羅離去後跟著就要到吉甲去；
 - （2）撒上十三 8 看似是回應撒上十 8 這裡的說話，但大概不是（參撒上十三 8 註解）；
- 〔1〕經文前後對應的情形可能是這樣：

撒母耳的預言和吩咐	事情的應驗和發展	
撒上十 2-4 的預言	撒上十 9	都應驗了
撒上十 5-7 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	撒上十 10-12	也應驗了
撒上十 8 要下吉甲，等撒母耳七日	撒上十 13	受感說話完畢，掃羅上邱壇去

〔a〕撒上十 5 說會有先知從邱壇下來，撒上十 13 說掃羅受感說話完畢後上

邱壇去，大概是指同一個邱壇；

〔b〕撒上十 8 說撒母耳要在吉甲獻燔祭和平安祭（比較撒上九 11-14），可見吉甲是個有邱壇的地方。

〔c〕撒上十 8 沒有叫掃羅上邱壇，撒上十 13 卻著意說掃羅上邱壇去，可見掃羅上邱壇跟撒母耳在前面的吩咐有關；

〔d〕這座在“神的山”裡面的城，很可能就是掃羅要去等候撒母耳七日的吉甲：

〔1〕是在山區裡面的吉甲（撒上十 9），不是約旦河邊的吉甲（書四 19）；

〔2〕這個吉甲大概就是王下一至四章所記，以利沙所活動的吉甲（參該處註解）；

〔3〕書十二 23 提到約書亞打敗了“吉甲的戈印王”。這個吉甲是在迦南沿岸的沙崙平原邊陲的山間、在亞弗（Aphak，撒上四 1）以北約五公里，在撒母耳家鄉拉瑪西北；

〔4〕王下四 42 提到在山區吉甲（王下四 38）附近有個地方叫“巴力沙利沙”，很可能就是掃羅為父親尋找失驢的時候所經過的“沙利沙”（撒上九 4）；

〔5〕撒上九 2 說撒母耳送掃羅回去，但那不過是送他離去的意思。撒母耳在撒上十 2-8 並沒有叫掃羅離去後立即回家，倒吩咐他到吉甲去；

〔6〕這個吉甲不在掃羅歸程的路線上，撒母耳是因有需要而吩咐掃羅這樣作；

〔7〕拉瑪也在山上（撒上九 11 “他們上坡進城”），所以撒母耳可以叫掃羅“下吉甲”（撒上十 8）；

〔8〕撒母耳叫掃羅先到吉甲等他，大概就是因為吉甲是在“神的山”：

〔a〕撒上十 5 說有一班先知從那裡下來，這班先知必定跟那個山區叫作“神的山”有關；

〔b〕掃羅在神的山區（吉甲）經歷受感說話，這個應該也是撒母耳叫掃羅到吉甲去的一個原因；

〔c〕後來以利沙也在“神的山”一帶活動

（e）這不是說撒母耳記裡提及的吉甲都是這個區吉甲；要由上下文來決定

（f）這樣，撒上十 13 就是說掃羅到了山區的古甲，在那裡等候撒母耳的到來

（g）這樣，掃羅是從山區的古甲返家的（撒上十 14-16），他返到家中之時，已經在吉甲等過了七日；

（h）在便雅憫境的泄撒，是靠近拉結的墳墓：

〔1〕拉結的墳墓是在伯利恆附近某處（創三十五 16-19）；伯利恆在猶大支派屬地裡，不是在便雅憫境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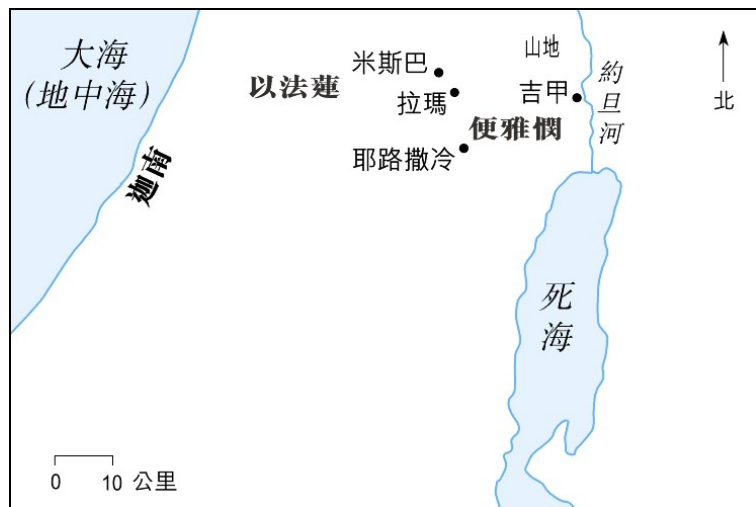
〔2〕伯利恆是在掃羅家鄉基比亞的南面，掃羅從拉瑪回家，不會經過伯利恆

〔3〕大概是後來在便雅憫境泄撒的附近（也在拉瑪的附近），有另一個記念拉結的墳墓。

（i）經過這一次的安排會面之後，掃羅對撒母耳這樣的安排，應該會很有信心。

（4）“指示你當行的事”，可能是關乎膏立之事或為王之道。

h. 掃羅沒有將被撒母耳膏立的事情告訴別人。



神揀選掃羅作以色列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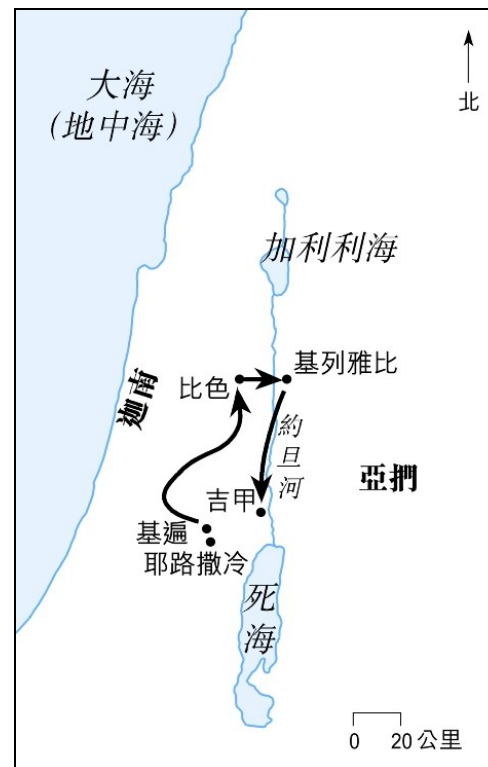
掃羅帶一個僕人來到便雅憫境內，以法蓮山地，尋找失去的驢。他們來到拉瑪，求先知（先見）撒母耳幫助。掃羅在那裡的時候，沒有想到他自己竟被膏立為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撒母耳把以色列人招聚到米斯巴，告訴他們神所揀選的君王。

7. 第二次選立掃羅（撒上一 17-27）：

- 撒母耳招聚百姓到米斯巴，要按著支派宗族選王；
 - 撒母耳大概是在撒上八 22 打發百姓離去的時候，曾經作過這樣的承諾；
 - 鑒於亞捫王拿轄的入侵是立王的一個背景（撒上十二 12），撒上八 4 至十一 15（以及撒上十二章）應該是發生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可能不超過一個月的時間）。
- 掣籤選出掃羅為王，但掃羅起先卻躲藏起來；
- 還未正式膏立掃羅；百姓只是表示承認選立的結果，並承認掃羅為他們的王；
- 撒母耳為民宣讀國法（大概是有關的摩西律法），又記在書上（比較申十七 18）；
- 掃羅先回基比亞家裡，等候正式膏立作王的安排；
- 下文撒上十一 5 說掃羅從田間趕牛回來，顯然他還未正式作王帶領百姓（不過人都知道已經選立他了，所以有問題時自然想到前來找他，撒上十一 4）；
- 有人跟隨他，也有人是不接納他。

8. 第三次膏立掃羅（撒上十一 1-15）：

- 這裡相隔第二次選立掃羅也是很短的時間（建議三次選立都是在主前 1029 年裡）；
- 基列雅比在約旦河東，近亞捫人之地；
- 亞捫王拿轄欺凌雅比人，雅比人求助於掃羅；
- 掃羅被神的靈感動，率領全民大軍（以色列人三十萬，猶大人三萬）大敗亞捫王；
- 勝仗證明掃羅可以管理百姓，百姓就在吉甲（約旦河邊？）正式膏立掃羅為王；
- 掃羅禁止殺死先前那些不服他的人。



掃羅打敗亞捫人

亞捫人準備攻擊基列雅比，那裡的人派使者往基比亞向掃羅求助。掃羅在比色調動大軍攻擊亞捫人。得勝以後，百姓回到吉甲立掃羅為王。

9. 撒母耳自白於民（撒上十二章）：

- 在要將領導權交付新王掃羅之前，撒母耳向百姓剖白自己的心跡；
- 事情大概是發生在撒上十二 14-15 正式膏立掃羅的當日；
- 撒母耳聲明他事奉到如今年老，從未騙取百姓、收受賄賂；
- 簡述神先前帶領和拯救的作為，直到士師的時期；
- 撒上十二 11 “比但”可能是“巴拉”之誤，兩字在原文（*bēdān*, *bārāq*）相似；
- 撒上十二 11 提及別的士師和“撒母耳”拯救百姓；
 - 可以是撒母耳提及自己的事奉；
 - 也可能是撒母耳記的作者，在撒母耳原先沒有提及自己的說話裡，補充了“撒母耳”一名，因為撒母耳確實也曾拯救他們（撒上七 7-13）。
- 新近亞捫王拿轄的入侵，導致百姓要求立王；
- 撒母耳以當日時節也竟然打雷降雨為記號，證明百姓要求立王原是出於錯的動機；
- 但指出若能保持對神敬畏的心，仍可得福；不然，必被神攻擊；
- 警告不要跟從假神；撒母耳說以後也會為他們禱告，也會指示他們正路。

II. 早年事蹟：設立衛隊（撒上十三 1-2）

1. 撒上十三 1 是掃羅王朝的導言，表示掃羅的統治在這個時候正式開始。但是：
 - a. 這一節經文在希伯來文聖經並不整全（有關的數字並不清楚）；
 - b. 《七十士譯本》沒有這一節經文；
 - c. 某些抄本作：“掃羅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作了以色列王四十二年”（參 NIV 註腳）；
 - d. 《和合本》將撒上十三 1 分作兩個短句，將下半節的短句連著撒上十三 2 來翻譯，並將經文補譯作：“掃羅登基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時候，就……”。
2. 如果接納《和合本》這個翻譯，情形將是：
 - a. 撒上十三 1b 的“第二年”可以是以撒上十 24 的作王為第一年；撒上十一章的亞捫事件發生在第二年（這第二年一直持續到撒上十三章）：
 - （1）掃羅雖然在撒上十 24 被選立為王，當時以色列民卻仍在士師撒母耳的領導之下。在需要應付外敵的時候，仍由撒母耳即時招聚百姓應戰（比較撒上十一 7 “掃羅和撒母耳”，暗示撒母耳仍是戰事上的一個領袖）；所以掃羅在被選立之初，沒有想到要組織軍隊（所以仍回去作趕牛的工作），他只是作一個象徵性的王帝（撒上十一 5）；
 - （2）經過亞捫人的威脅之後，掃羅有感百姓開始倚賴自己的帶領和拯救（撒上十一 4），想到有形組織的重要，於是設立軍隊。
 - b. 但撒上十三 1b 的“第二年”也可以是以撒上十一 14-15 的作王為第一年；
 - （1）如上所述，掃羅是在撒上十一 14-15 的時候才開始正式作王，撒上十三 1 的“（第）二年”應該是從撒上十一 14-15 的時候開始計算（撒上十三章和上文可以是已經相隔了一年的時間）；
 - （2）掃羅在撒上十 25-27 雖被選立為王，但他並未正式作王。這樣，掃羅在撒上十一 14-15 之前的表現（例如還去趕牛）就很自然了。這再次說明撒上十三 1 的“（第）二年”，並不是從撒上十 25-27 選立為王的時候開始計算。
 - c. 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撒上十三 1 不再是一個獨立語句，也不再是掃羅王朝的導言。這樣，掃羅王朝沒有了一般王朝都會有的導言。
3. 掃羅王朝應該有一個王朝導言，撒上十三 1 應該就是它的導言；撒上十三 1 不應該連著撒上十三 2 來翻譯。這樣：
 - a. 撒上十三 1 要視作一個獨立的語句，開始掃羅作王的事蹟；
 - b. 撒上十三 2 跟上文撒上十一至十二章大概是在同一段時間裡相繼發生的事情。
4. 關於掃羅作王的年歲和作王的年數，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士師時期至掃羅年表”有關的討論。基於多方面的考慮：
 - a. 建議像《和合本》所補充的，假設掃羅登基時年 40 歲；
 - b. 掃羅作王的年數則大概是 22 年；
 - c. 建議掃羅在位年期為主前 1029-1008 年（大衛大概是在主前 1008 年開始作王）；
 - d. 經文修譯作：“掃羅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掃羅從以色列中揀選了三千人……”。
5. 經文隨即記掃羅設立軍隊；但掃羅從三十三萬以色列大軍中（或從三萬猶大軍中，參撒上十一 8）只挑選三千人隨身，可見那只是一個隨身的衛隊：
 - a. 一隊歸自己，2000 人，駐兵密抹和伯特利山；
 - b. 一隊歸約拿單，1000 人，駐兵基比亞（家鄉）。
6. 這樣，掃羅並不是在編制全國的軍隊，他不過是開始一個規模簡單的政府，裡面包括一個衛隊（作戰時的軍隊，仍是靠即時去組合）。

7. 不過，掃羅組織這兩隊隨身衛隊，似乎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準備稍後去攻打位處密抹和基比亞中間、在迦巴的非利士人駐防軍營（撒上十三 3；攻打非利士人的駐防軍營也成了掃羅第一度犯罪的背景）。
8. 設立了隨身的衛隊之後，掃羅就遣散各人（就是在吉甲膏立掃羅的各人）。

III. 犯罪（撒十三 3 至十五）

a. 事件（撒十三 3 至十五 15）：

i. 私下獻祭（撒十三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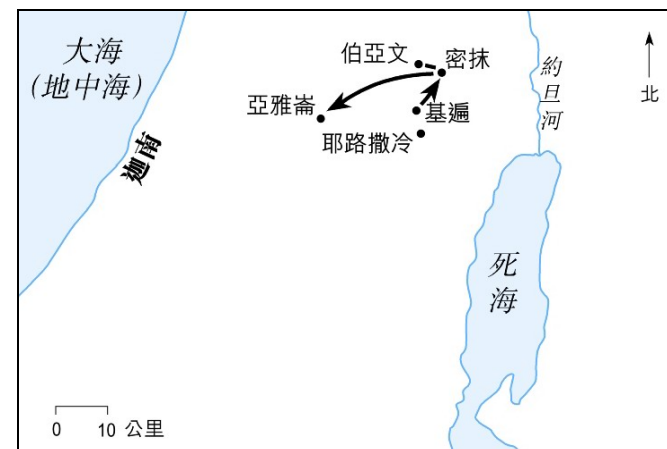
1. 撒十三 3 起記述約拿單攻打非利士人，大概相隔撒十三 2 不是很久的時間（以致撒十三 3 跟撒十三 8 也是相距很短的時間）。
2. 掃羅已經離開受膏為王的吉甲（撒十一 114-15），回到家鄉基比亞的附近。
3. 雖然非利士人曾經一段時間不敢犯境（撒七 13-14），但到撒母耳年老時（撒八 1），非利士人已經又再為患，甚至在以色列境內設防營（撒十三 3），又控制著以色列人的鐵器（撒十三 19）。
4. 撒十三 3 的事件，大概是出於約拿單年少衝動的革命行動（比較撒十四 1，6）；約拿單既有所行動，掃羅亦得作出支援。
5. 約拿單主動出擊非利士人在以色列地的防營；掃羅就吹角招聚軍隊到吉甲。
6. 非利士大軍應戰；以色列軍懼怕逃走；掃羅的一千衛兵也只剩下六百（撒十三 15）。
7. 掃羅及手下就退到吉甲，在那裡等候撒母耳七日。
8. 這裡撒十三 8 掃羅在吉甲等候撒母耳，跟撒母耳在撒十三 8 的吩咐的關係：
 - a. 有說撒十三 8 是跟進撒十三 8 的指示，情形可能是：
 - (1) 撒母耳可能早就知道掃羅的需要，於是事先吩咐掃羅到吉甲，等候他指示對付非利士人的方法；
 - (2) 掃羅集兵在吉甲，一方面固然是當前形勢所逼，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記得撒母耳的吩咐，於是集兵在吉甲，並在那裡等候撒母耳七日。
 - b. 但撒十三 8 大概不是回應撒母耳在撒十三 8 的指示，而是先後兩次不同的指示：
 - (1) 撒十三 8 的安排，是要讓讀者知道“撒母耳要掃羅在某處等他七日，然後給掃羅作出指示”，是撒母耳協助掃羅行事的一個方法，使讀者對後來撒十三 8 所說的不致陌生；
 - (2) 撒十三 8 的安排也是要使掃羅對他這樣的作法有信心；
 - (3) 撒十三 8 就是他倆這種共事方法裡的另一次安排，是要幫助掃羅應付非利士人的威脅而作的安排；
 - (4) 撒十三 8 的吩咐應該在撒十三 17 之前已經發生了（參撒十三 8 的註解）。
 - c. 這裡的“吉甲”跟撒十三 5 的“吉甲”：
 - (1) 大概是兩個不同的地方：這裡的吉甲靠近密抹、迦巴、基比亞等地，應該是在約旦河邊的吉甲；
 - (2) 如果是兩個不同的吉甲，這裡的經文跟撒十三 5 的說話就更是毫無關係了。
9. 掃羅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到；經文不是說撒母耳過了七日，要到第八日才到；經文是說撒母耳在第七日很晚的時候才到。
10. 掃羅焦急，於是自己獻祭：
 - a. 掃羅獻祭的罪，不在他作了祭司才可以作的獻祭工作（因那不是贖罪性的獻祭）；
 - b. 他的罪乃在沒有按照撒母耳奉神的命令所吩咐的（撒十三 13b），等撒母耳來到之後才獻祭。這也顯示他沒有堅心倚靠神，要用自己的方法作事（撒十三 12）。
11. 神說掃羅王位不長久，神已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大衛）：
 - a. 暗示本章跟撒十六章揀選大衛的經文相隔不太遠；
 - b. 暗示在這個時候合祂心意的大衛已經出生，且已長大；
 - c. 如果像一些抄本所記，掃羅作王四十二年，大衛作王時年三十歲（撒下五 4），

這樣，掃羅在撒十三章正式登基之時大衛尚未出生；情形應該不是這樣。

12. 撒母耳跟掃羅去基比亞，大概是要跟約拿單會合（基比亞是約拿單原先駐守的地方）。

ii. 輕率起誓（撒十三 16 至十四章）

1. 掃羅和撒母耳去到基比亞之後，知道約拿單已經去了迦巴，就隨即往迦巴去，要與約拿單會合。
2. 本來掃羅在密抹（約拿單在基比亞），非利士人在迦巴；現在非利士人在密抹，掃羅和約拿單則轉到迦巴。雙方已經調動過軍旅。
3. 當時有以利的曾孫、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孫子、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即撒二十一 1 的亞希米勒）作大祭司，在戰場侍候。
4. 以色列人寡力弱，也沒有足用的鐵器（自然沒有足用的鐵製兵器）：
 - a. 撒十三 21 應作“磨鋤或犁的收費是一片；磨三齒叉、斧子或趕牛錐的收費是半片”；
 - b. 一“片”（pim）是為三分之二舍客勒銀子；
 - c. 非利士人操控了以色列人對鐵器的使用。
5. 神仍使約拿單大敗非利士人：
 - a. 約拿單暗中前去敵營探聽敵情，並且在敵人面前現身（撒十四 1-10）；
 - b. 神透過敵營防兵的反應（叫約拿單到他們那裡去），讓約拿單知道會打勝仗；
 - c. 約拿單殺死約二十個非利士人，非利士營就騷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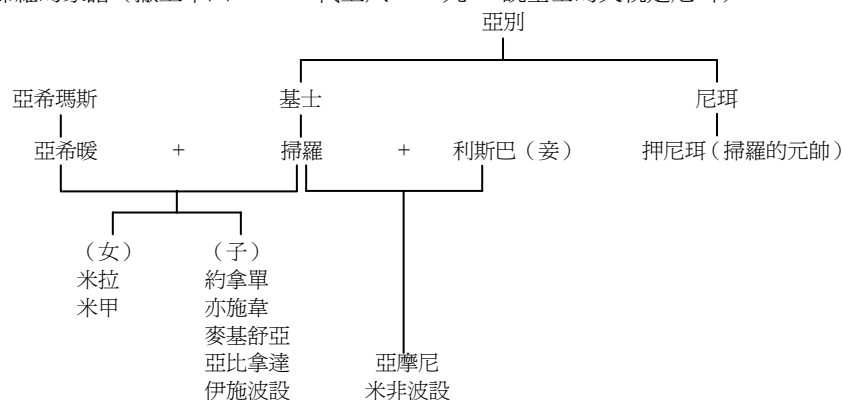


約拿單的英勇戰績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離開在基比亞的營地，暗暗地到非利士人在密抹的防營，靠神的幫助，他和替他拿兵器之人使非利士人驚懼，彼此擊殺！掃羅的軍隊聽見非利士營中的喧嚷，就出來追殺他們，一直追到伯亞文和亞雅崙。

6. 掃羅知道是約拿單出了去，就領兵往戰場殺敵；先前逃跑躲藏了的人也回來支援。
7. 掃羅大打勝仗，卻輕率起誓說：百姓未到晚上殺盡敵人，不准吃食。
8. 約拿單不知情，吃了蜂蜜。
9. 戰到晚上，百姓疲乏饑餓，帶著血來吃肉；掃羅吩咐要先將牲畜宰了才吃。

10. 掃羅第一次為神築壇。
11. 掃羅想繼續殺敵，但神不喜悅，沒有回答掃羅的求問。
12. 掃羅得知是約拿單犯了誓言，就要殺約拿單，但百姓維護，逼使掃羅背了所起的誓。
13. 掃羅敗興收兵，不再追殺非利士人。
14. 掃羅其它勝仗的記錄：戰勝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
15. 掃羅的家譜（撒母耳記上十四 49-51；代上八 33，九 39 說基士的父親是尼珥）：



iii. 私藏擄物（撒母耳記上十五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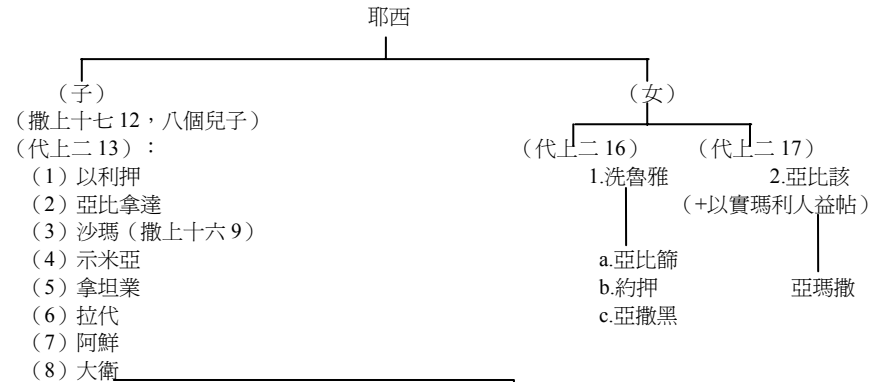
1. 撒母耳指示掃羅要攻打亞瑪力人，將他們殺盡（暗示撒母耳的領導仍在掃羅之上；比較撒母耳記上十三 13），因他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擊殺以色列人（參出十七 8-16；申二十五 17-19）。
 2. 掃羅因基尼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曾恩待以色列人，就先叫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人：
 - a. 大概不是指雅億擊殺西西拉一事（士四 17-22），因為那不是發生在出埃及的路上；
 - b. 大概是指摩西的內兄何巴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路上幫助以色列人，作他們的眼目（參民十 29-32；士十一 16）。
 3. 掃羅大敗亞瑪力人，但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和許多上好的牲畜（比較書七章亞干的罪）。
 4. 掃羅回程時在迦密立碑誌記，之後準備到吉甲去：
 - a. “迦密”大概不是在北面的迦密山，而是在猶大南面的迦密（參撒母耳記上二十五 2）；
 - b. 掃羅到吉甲去，可能是想先處置收藏他的戰利品，之後才回去向撒母耳匯報戰果。
 5. 撒母耳蒙神指示要放棄掃羅，撒母耳為掃羅終夜哀求。
 6. 似乎撒母耳原是期望掃羅打仗完畢就到他那裡去見他；既得知掃羅要去吉甲，就到吉甲去迎著掃羅：
 - a. 看來撒母耳是在吉甲城外迎著掃羅，在城外當眾跟他說話；
 - b. 目的可能就是給掃羅有機會處理他的牛羊，掩飾他的罪行。
 7. 掃羅欺騙撒母耳，說是百姓要保留牛羊獻與神。
-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母耳記上十五 16-23）
1. 撒母耳再責備掃羅不聽命的罪。
 2. 掃羅再說已聽從神，是百姓要保留牛羊獻與神。
 3. 撒母耳說神愛聽命勝於獻祭，神已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
- c. 掃羅的反應和後果（撒母耳記上十五 24-35）
1. 掃羅認罪，但是：
 - a. 撒母耳十五 9 說掃羅本人也愛惜牛羊；但掃羅先是說是百姓愛惜牛羊，後來說是他怕百姓而保留了牛羊，他始終將責任推在百姓身上，不肯正視自己的罪；
 - b. 他更關心撒母耳可否陪他回去（大概是指進吉甲城），在眾人面前抬舉他。
 2. 撒母耳起初表示不會跟掃羅進吉甲城裡，但最終還是去了，並在吉甲處決了亞甲。
 3. 關於撒母耳起先說不會跟掃羅進吉甲城，但後來又跟他去了：
 - a. 撒母耳不跟掃羅進吉甲城，目的是要向掃羅和眾人表示，神跟掃羅的關係已經斷絕；
 - b. 但後來在拉扯間，撒母耳的衣服被掃羅撕斷了，這個已經當眾且具體的表明神跟掃羅的關係已經斷絕了，所以跟不跟掃羅進吉甲已經不再重要了。
 4. 撒母耳返回拉瑪；掃羅返回基比亞；撒母耳在生之日再沒有見掃羅了。
 5. 撒母耳為掃羅悲傷，因為神後悔立他為王。

IV. 大衛的興起（撒上十六至十九 7）

1. 大衛也是先後三次被膏立為王——

- a. 第一次（撒上十六 13）：私下在伯利恆被膏立；
- b. 第二次（撒下二 4）：在希伯崙被膏立作猶大王；
- c. 第三次（撒下五 3）：在希伯崙被膏立作以色列王（即作了全以色列的王）（後來遷都到耶路撒冷作全國的王）。

2. 大衛的家譜：（撒上十七 12 說耶西有八個兒子）



(0) 掃羅女兒米甲 (掃羅將她轉給了迦琳人拉億之子提帕, 撒上二十五 44)		
(A) 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 (代上三 1-4) ——七年零六個月		
(1) 耶斯列人亞希暖	暗嫩	因污辱她瑪, 為押沙龍所殺
(2) 迦密人亞比該	但以利	撒下三 3 作“基利押”
(3) 基述王達買女兒瑪迦	押沙龍 (女: 她瑪)	背叛大衛, 為約押所殺 (被暗嫩污辱)
(4) 哈及	亞多尼雅	後來要自立為王, 但被所羅門罷黜
(5) 亞比她	示法提雅	
(6) 以格拉	以特念	
(B) 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 (代上三 5-9) ——作王三十三年		
亞米利的女兒拔書亞 (即烏利亞妻拔示巴)	示米亞	
	朔罷	
	拿單	
	所羅門	繼大衛作王
其他妻子	益轄、以利沙瑪、以利法列、挪迦、尼斐、雅非亞、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	
其他妃嬪	其他兒子	

3. 撒母耳在伯利恆私下膏立大衛（撒上十六 1-13）：

- a. 按推算這個時候大概為主前 1024 年（大衛年 14 歲）；
- b. 神叫撒母耳藉獻祭的名往伯利恆去, 要在伯利恆膏立耶西之子為後繼的王；
- c. 不一定是撒母耳自己親手獻祭, 可以是請伯利恆城的祭司獻祭, 祭肉歸撒母耳自己, 於是請別人與他分享；
- d. 神沒有事先告訴撒母耳誰是祂所揀選的人；
- e. 大衛排行第八, 是最年幼的, 這時剛巧去了放羊；

f. 神不揀選外貌可取的哥哥們, 但取了年幼的大衛；神的靈與大衛同在。

4. 記大衛與掃羅家的接觸（撒上十六 14 起）：

a. 大衛在掃羅宮中為掃羅彈琴（撒上十六 14-23）：

(1) 經文強調了大衛跟掃羅的對比：

(a) 撒上十六 13 說神的靈與大衛同在, 撒上十六 14 隨即說神的靈離開掃羅, 甚至有惡魔來攪擾掃羅；

(b) 有神的靈同在的大衛, 用琴幫助驅走掃羅身上的惡魔。

(2) 撒上十六 14 “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 撒上十六 23 “從神那裡來的惡魔”：作者視一切皆源於神, 因為最終若沒有神的准許, 事情不會發生；

(3) 因有惡魔攪擾掃羅, 於是請來大衛為掃羅彈琴, 使掃羅舒暢；

(4) 掃羅喜歡大衛, 叫大衛作他拿兵器的人（要經常侍立在掃羅面前）；

(5) 作“拿兵器的人”變成大衛的正職, 有需要時才為掃羅彈琴；

(6) 那是個全時間的工作, 不過若有需要, 是可以回家幫父親放羊的（撒上十七 15）。

b. 大衛向掃羅自請出戰歌利亞（撒上十七章）：

(1) 非利士人又來入侵, 在猶大的梭哥向以色列人罵戰；

(2) 這一役用“代表制”, 雙方各派一名勇士, 二人決鬥的結果決定雙方的勝負；

(3) 非利士人的代表歌利亞是個巨人（高約 9 呎半）, 手執重型兵器；

(4) 以色列人不敢應戰, 掃羅重賞出戰的勇士（有命回來的可得大財、可以娶掃羅的女兒、他父家可免納稅兵役）；但仍無人敢自薦；

(5) 這時大衛放假回家, 他三個適齡的哥哥已隨軍前赴戰場；

(6) 雙方紮營在兩個山頭, 隔谷對峙 40 日, 久久按兵不動；

(7) 大衛送食物到戰場給哥哥們, 得知戰況；

(8) 大衛說他到戰場來並非無故（撒上十七 29）：

(a) 他本來就是要幫父親送食物來給他的三個哥哥；

(b) 大衛這時可能也即時想到（或有那份感動）, 神讓他到戰場來, 就是要讓他去對付那個歌利亞；

(c) 他說歌利亞是“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撒上十七 25, 比較其他士兵在撒上十七 25 說歌利亞是“向以色列的軍隊”罵陣）, 也透露他對神的信靠和對戰果的把握。

(9) 先是掃羅叫了大衛來, 大衛趁機向掃羅自請出戰歌利亞；

(10) 大衛不慣掃羅的軍服兵器, 就便裝的拿幾粒石子去迎戰歌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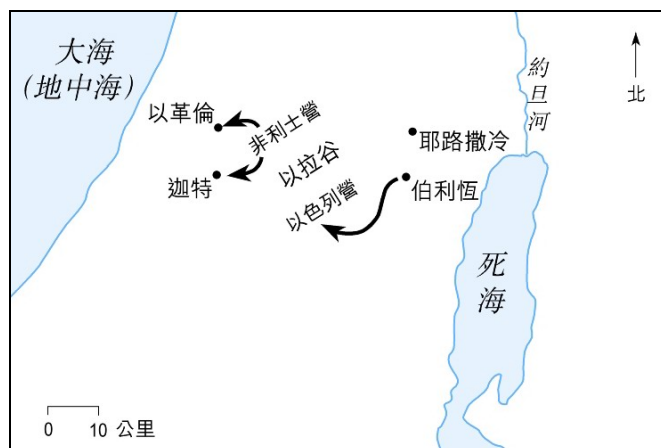
(11) 掃羅為甚麼會放心讓少年大衛代表全軍去迎戰？

(a) 大概是大衛先在他面前侍立的時候, 給了他美好的見證, 贏得他的信任；

(b) 也可能是掃羅從大衛信心心靈的表現, 實在看見神與大衛同在的明證（可能他作王初期也曾經歷這份神同在的信心, 只是如今他已沒有了這份感覺）。

(12) 大衛強調他是倚靠神、奉“萬軍的耶和華之名”來作戰, 就用甩石的機弦把石子擊中歌利亞的軍裝所沒有保護的前額, 將他殺死了, 並用歌利亞的刀將歌利亞的頭割下來；

(13) 既將作代表的歌利亞殺了, 非利士人就逃走（沒有按協定甘心作以色列人的僕人）；以色列人就起來殺敵；



大衛與歌利亞

以色列的軍隊與非利士人的軍隊在以拉谷對陣。大衛從伯利恆來到，請纓與巨人歌利亞爭戰。他殺了歌利亞以後，非利士人逃到以革倫與迦特（歌利亞的家鄉）。

〔14〕少年大衛大概沒有隨隊追殺敵人：

（a）大衛“將歌利亞的頭拿到耶路撒冷”：

〔1〕這時耶路撒冷還未落在以色列人手上：這句說話可能是後來大衛取得耶路撒冷、將歌利亞的頭也拿到耶路撒冷收藏的時候所補記的——如果是這樣，其間大衛將歌利亞的頭存放在甚麼地方？

〔2〕或者這裡的“耶路撒冷”也代表神所在的地方，在當時為大祭司所在之處；意即大衛將歌利亞的頭存放在大祭司那裡；

〔3〕說不定大祭司亞希亞也隨軍出發（比較撒十四3），大衛就順手將歌利亞的頭交給他保管。

（b）大衛拿走歌利亞的軍裝（顯然包括了歌利亞的刀），首先收藏在自己的帳棚裡：

〔1〕“自己的帳棚”大概是指當時大衛在軍營中的帳棚；

〔2〕不知道大衛有沒有將歌利亞的刀（和整套軍裝）隨身帶著一段時間；

〔3〕歌利亞的刀（大概也包括整套軍裝）後來輾轉收藏在挪伯城大祭司那裡（參撒二十一9）——可能就是因為歌利亞的頭也是存放在那裡；

〔15〕掃羅看見大衛竟能殺死歌利亞，就追問大衛是誰的兒子（撒十七55-58）：

（a）我們知道掃羅其實早已認識大衛，早已知道大衛的父親是伯利恆人耶西（撒十六18）；

（b）掃羅問題的意思或原因：

〔1〕掃羅問題的重點在他的父親，但問題不是單單想知道他的父親的名字，而是想知道他的父親是一個怎樣的人：意思是誰可以訓練出這樣的一個兒子／人物來？

〔2〕問題固然提到大衛的父親，但問題本身其實仍是在大衛本人。掃羅稀奇一個無作戰訓練和經驗的少年人，竟然可以殺敗歌利亞，就驚訝地問這個人到底是誰？

〔3〕更可能是掃羅這時立即想到他需要守信用地將女兒嫁給大衛，也就立即想到大衛家跟掃羅家是否門當戶對。他連番地追問，多少反映出他不大願意的心——緊接的下文撒十八1-4強調了約拿單對大衛的情誼，可能也是要對比出掃羅這裡連番為難勉強的心。

c. 約拿單喜愛大衛（撒十八1-4）：

（1）約拿單在撒十三章的時候已經能夠帶兵，必然在二十歲以上；少年大衛在撒十七章的時候則大概只有15歲，但他為人顯然是相當成熟；

（2）約拿單跟大衛要好，就與大衛結盟；

（3）這份盟約關係後來幫助了大衛逃避掃羅的殺害（撒二十章），也導致大衛作王後保護約拿單的後人（撒下九章，二十一7）。

d. 掃羅委任大衛作戰士長，與大衛的關係惡化（撒十八5-16）：

（1）大衛殺死歌利亞後（在凱旋回京之前），大衛作事精明，被委任為戰士長；

（2）大衛殺死歌利亞後，在以色列軍凱旋回京之時，婦女歌頌大衛過於掃羅，挑起掃羅對大衛妒忌的心；

（3）惡魔再次攪擾掃羅，使掃羅懼怕大衛：

（a）掃羅要用槍將大衛殺死：

〔1〕“從神那裡來的惡魔”（撒十八10），不是說神主動指使惡魔臨到掃羅身上；

〔2〕當神沒有禁止的時後，也會將它算作是神的作為。

（b）後來立大衛作千夫長，使大衛離開他的面。

（4）百姓更愛千夫長大衛，掃羅卻更怕大衛，導致再起念要殺死大衛（參下段）。

c. 掃羅想借非利士人的手將大衛殺死（撒十八17-30）：

（1）掃羅曾經答應將女兒嫁給大衛（撒十七25），但到結婚時卻將大女兒米拉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

（a）或許米何拉人亞得列跟非利士人有某種關係，掃羅希望藉此挑起大衛對非利士人的仇恨，繼而跟非利士人起爭執戰鬥；

（b）但大衛不為掃羅的奸計所影響。

（2）掃羅知道次女米甲愛大衛，就答應將米甲嫁給大衛，但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

（a）大衛成功取得所需數目的非利士人的陽皮，掃羅只得將米甲嫁給大衛；

（b）掃羅更怕大衛，也更恨大衛，甚至下令要殺大衛（參下段）。

d. 約拿單為大衛說好話，大衛再次侍立在掃羅面前（撒十九1-7）：

（1）掃羅大概被仇恨妒忌充昏頭腦，下令要殺大衛；

（2）約拿單向大衛告密，叫大衛藏在以磐石那裡（參撒二十19），等他向掃羅說好話。約拿單指出：

（a）大衛未曾得罪掃羅，不能殺他；

（b）掃羅曾經喜愛大衛，不應殺他。

（3）掃羅起誓不殺大衛（但後來還是反反覆覆的要殺大衛）；

（4）約拿單使大衛繼續服侍掃羅。

V. 大衛逃亡（撒母耳記上十九8至二十七章）

1. 大衛到拉瑪暫避風頭（撒母耳記上十九8-24）：

- 惡魔再來攪擾掃羅，大衛為掃羅彈琴；掃羅用槍殺大衛不成，大衛逃回家去（事情似乎是發生在晚上）；
- 掃羅圍困大衛家，米甲用計放走大衛；
- （詩五十九篇作於此時）；
- 大衛找撒母耳，告知掃羅的所為（撒母耳大概更加傷心）；
- 往拉瑪的拿約（大概是拉瑪城裡的一個區域），跟撒母耳同住；
- 掃羅三次派人捉拿大衛，最後自己親出馬；撒母耳使他們都在先知中受感說話，不能自控，以至無法捉拿大衛；
- 鑒於大衛後來又回到基比亞找約拿單（參下段），看來大衛這時還未準備四處逃亡。他還是抱最後一線希望，希望掃羅會像以往那樣，心平氣和後又可暫時相安。

2. 回基比亞找約拿單、決定逃亡（撒母耳記上二十1-42）：

- 大衛暗中回基比亞去找約拿單，目的一方面是要向他投訴掃羅的所為，另一方面是想透過約拿單去確定掃羅是否已經定意殺他；若然，他就真的要逃走他方了；
- 原來約拿單不知道掃羅追殺大衛；
- 大衛要求約拿單在次日月初的筵席裡測試掃羅的態度：
 - （1）假裝大衛向約拿單請假回鄉，缺席於筵席，掃羅態度若是親善，表示大衛平安；
 - （2）不然，表示掃羅仍存殺機，他就要逃命了。
- 約拿單與大衛立約：
 - （1）若知道掃羅要殺大衛，約拿單要向大衛通傳，讓大衛逃命；
 - （2）大衛他日作王時，要顧惜約拿單的後人。
- 約拿單會以射箭的方式向大衛通傳消息：
 - （1）大衛要躲藏在先前躲藏的以色磐石那裡（參撒母耳記上十九2）；
 - （2）因為未知結果，就用暗語來通傳；
 - （3）到時約拿單向以色磐石旁邊射箭，製造約拿單說話的機會；若對童僕說“箭在後頭，把箭拿來”，大衛即可平安回來；
 - （4）若對童僕說“箭在前頭”，大衛就要向前逃命。
- 掃羅大概同樣不認為大衛走到拉瑪是在逃亡（可能認為他不過是到拉瑪找撒母耳給他意見）；他認為大衛逃過他那次捉拿追殺之後，仍會參加月初的節慶；
- 掃羅果然因約拿單接納大衛的告假而怒責約拿單，甚至明說因為有大衛在，約拿單的王位就保不住了；
- 約拿單向掃羅求情，但不接受，掃羅更掄槍要刺約拿單；
- 約拿單到田間與大衛泣別；之後，約拿單回基比亞城去，大衛開始他的逃亡生涯。

3. 逃亡的日子：

- 大衛主要是在南部的猶大地區躲藏，他在南部比較安全，也會得到較多的支持：這個大概開始或深化了以色列地南北兩區（以色列和猶大）的裂痕；
- 逃亡期間，大衛有兩次機會可以殺死掃羅（撒母耳記上二十三29至二十四22在隱基底；撒母耳記上二十六1-25在西弗的哈基拉山），但大衛因掃羅是神的受膏者，不肯下手害他。

4. 大衛逃亡路線和經過（大衛逃亡路上，其實也到過猶大多個地方，參撒母耳記上三十26-31）：

（1）挪伯（撒母耳記上二十一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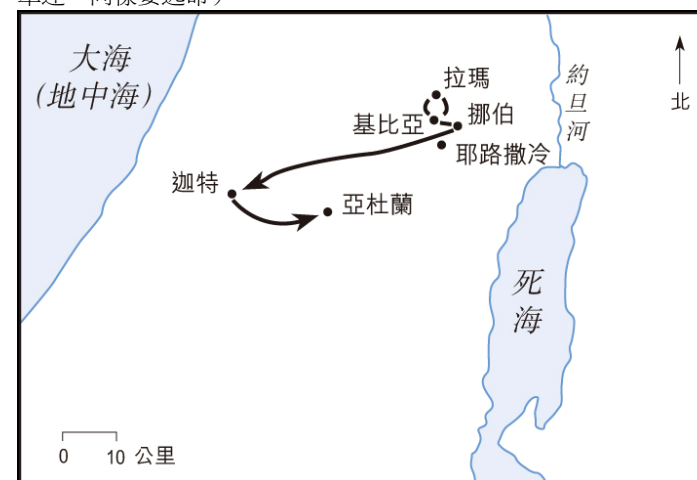
- 大衛從基比亞出來，首先逃到祭司城挪伯；
- 逃亡時沒有準備糧食兵器，託稱為掃羅辦理急事，問大祭司亞希米勒：
 - 取得陳設餅充飢（比較太十二3-4）；
 - 拿回殺歌利亞的刀（先前輾轉收藏在挪伯城；參撒母耳記上十七54註解）；
 - 以東人多益在場，後來向掃羅告密（撒母耳記上二十二6-19）。

（2）迦特（撒母耳記上二十一10-15）：

- 大衛由挪伯逃到非利士地的迦特；
- “亞吉”大概不是人名，而是職銜；說“迦特王亞吉”就好比說“埃及王法老”；
- 被認出是大衛，將他捉拿（詩五十六篇寫於此時）；
- 大衛裝瘋迴避猜疑，被趕出去（詩三十四篇寫於此時），大衛就離開了迦特；
- 詩三十四篇稱“亞吉”為“亞比米勒”，兩者先後都是“非利士王”的統稱；
- 非利士人稱大衛為“以色列王”。

（3）亞杜蘭洞（撒母耳記上二十二1-2）：

- 大衛由迦特逃返猶大地的亞杜蘭洞（詩一四二篇可能是寫於此時）；
- 為數約400的困苦者由迦特追隨而來（參撒母耳記下十五18）：他們大概像大衛那樣，因受某種逼害而由猶大地逃到迦特去，現在透過大衛凝聚成一股自保的力量；
- 大衛父母全家前來亞杜蘭與大衛相會（大概因大衛的緣故，他父親耶西和全家也受牽連，同樣要逃命）。



大衛的逃跑

大衛知道掃羅想要殺他，就逃到拉瑪的撒母耳那裡。然後回基比亞，與約拿單道別，再逃到挪伯，在那裡從祭司得到食物，和殺死歌利亞的刀。他又逃到非利士境內的迦特，非利士人疑忌他，他就逃到亞杜蘭洞，有許多人聚集到他那裡。

（4）摩押（撒二十二 3-4）：

1. 在亞杜蘭一段時間之後，大衛由亞杜蘭逃到摩押地的米斯巴，將父母交付摩押王；
2. 大衛先祖路得為摩押人，或許是大衛將父母帶到摩押的一個原因；
3. 撒二十二 5 說“往猶大地去”，暗示大衛當時也留在摩押，住在摩押地的山寨裡。

（5）哈列樹林（撒二十二 5、6-23）：

1. 先知迦得指示大衛，要由摩押進入猶大的哈列樹林；
2. 與此同時，掃羅不滿手下對他不忠：
 - a. 多益就趁機告密，說大衛曾到挪伯城；
 - b. 掃羅吩咐多益將全城 85 個祭司（包括大祭司亞希米勒）和所有人等都殺了；
 - c. 但大祭司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脫了，逃到大衛那裡，大衛將他收容；
 - d. （詩五十二篇大概是寫於此時。）

（6）基伊拉（撒二十三 1-13）：

1. 得知非利士人攻打基伊拉，大衛就透過亞比亞他求問神，眾人得保證後，就前往拯救基伊拉，並在基伊拉暫住下來（跟從大衛的人數已增至約 600；比較撒二十二 2，約 400 人）；
2. 掃羅知道大衛進了基伊拉，就要下去圍城捉拿大衛；
3. 神指示大衛基伊拉人會出賣他，大衛一眾就離開基伊拉；掃羅也不下來捉拿大衛了。

（7）西弗的哈基拉山（撒二十三 14-23）：

1. 大衛離開基伊拉，逃到西弗山區；
2. 掃羅天天留意情報尋索大衛（這時掃羅仍在基比亞，撒二十三 19）；
3. 掃羅找不到大衛，他的兒子約拿單卻能暗中前來找著大衛，再與大衛立約；
4. 約拿單告訴大衛，掃羅已知道和同意將來大衛要作王，約拿單則作宰相；所以不要怕掃羅，掃羅不會害他；
5. 這時西弗人出賣大衛，向掃羅告密；掃羅叫他們先確保情報準確，他跟著就要下來；
6. 西弗人出賣大衛，大衛也知道了（詩五十四篇寫於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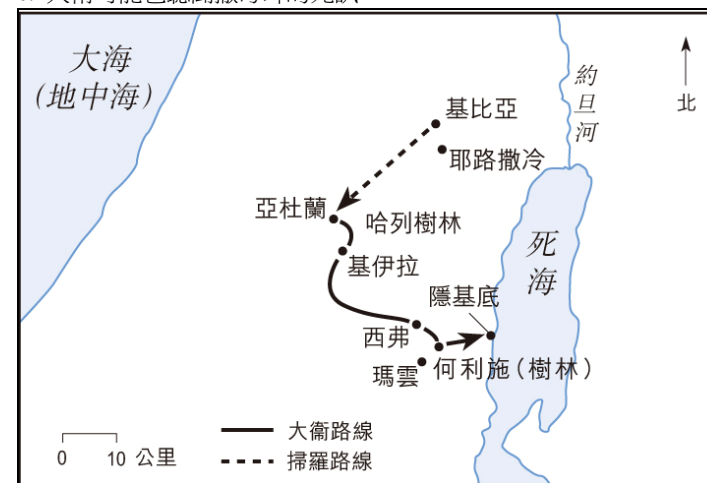
（8）亞拉巴（撒二十三 24-28）：

1. 西弗人回去，掃羅跟著就來；
2. 這時大衛已經到了瑪雲曠野南面的亞拉巴；
3. 掃羅迫至瑪雲曠野，四面包圍大衛，形勢危急；
4. 但因非利士人這時犯境，掃羅被逼撤軍，不再追殺大衛；這顯然是神的拯救；
5. “西拉哈瑪希羅結”是“分隔的磐石”的意思，意指神使掃羅和大衛彼此分隔，掃羅總捉不著大衛（比較出十四 20 分隔埃及人和以色列人的雲柱，使兩下不得相近）。

（9）隱基底（撒二十三 29 至二十五 1a）：

1. 大衛由亞拉巴逃到隱基底；
2. 掃羅迎拒了非利士人之後（撒二十三 27），再南下追拿大衛，去到隱基底的曠野，恰巧進了大衛所藏的洞裡大解；
3. 大衛第一次有機會殺掃羅，但沒有殺他，也禁止手下殺他；只將他除了下來的外袍的衣襟割下一片——但就連這個，大衛也自覺不該；

4. 掃羅出來後，大衛向掃羅表明心跡，說他從來沒有叛逆掃羅之意；請掃羅不要追殺他；
5. 掃羅承認大衛以德報怨，比自己更公義；
6. 掃羅要求大衛起誓，他日作王時不會滅絕他的後人；
7. （詩五十七篇、六十三篇可能是寫於此時；至於詩七篇標題的便雅憫人古實，有認為是掃羅的支持者，所以該詩也是寫於大衛逃亡的某時；但不確定）；
8. 撒母耳在這個時候死了：
 - a. 推算這個時候為主前 1010 年；
 - b. 估計撒母耳死時約 75 歲（推算年期為主前 1085-1010 年）；大衛這時約 28 歲；
 - c. 大衛可能也聽聞撒母耳的死訊。



大衛逃避掃羅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哈列樹林前去攻打基伊拉城。掃羅從基比亞下來攻擊大衛，但大衛逃往西弗曠野。約拿單去哈列樹林見大衛並鼓勵他。大衛又逃往瑪雲曠野，後來住進隱基底的山寨裡。

（10）巴蘭、瑪雲（撒二十五 1b-42）：

1. 大概是在撒母耳死後，大衛由隱基底逃到巴蘭曠野；
2. 拿八事件：
 - a. 大衛眾人先前曾經到過在猶大境內的迦密，與拿八的牧人融洽相處（事實上，大衛逃亡時，曾到過猶大地多個地方，參撒三十 26-31）；
 - b. 大衛在此落難之時，希望拿八能給他們一點食物幫助；
 - c. 拿八不肯，甚至辱罵大衛等人為逃走的奴僕（可能指他從掃羅那裡逃走出來）；
 - d. 大衛大怒，就帶領 400 人要前去擊殺拿八一家；
 - e. 拿八妻子亞比該知道拿八對大衛等人的態度，就急忙吩咐準備大量食物去迎著大衛等人賠罪；這才救了全家的性命；
 - f. 拿八知道這事，嚇得魂不附體，過十日就死了。
3. 大衛將亞比該娶來為妻，是在第一個妻子亞希暖之後（參撒下三 2-3）；

4. 附記：掃羅在大衛離家逃亡之後，將大衛的妻子米甲（掃羅的次女）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比較撒三 14-16）：這個附記大概就是要解釋為甚麼大衛沒有將掃羅的次女米甲算作他的第一個妻子。

（11）西弗的哈基拉山（撒上二十六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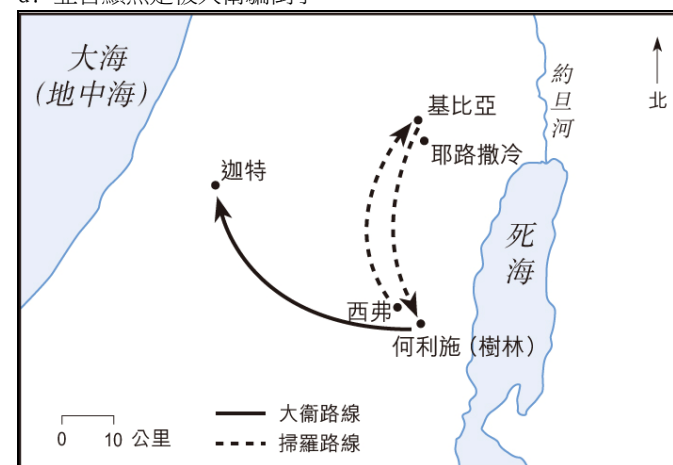
1. 大衛再次來到西弗曠野；
2. 西弗人再次出賣大衛，到基比亞告發大衛的行蹤；掃羅再次領兵追殺大衛；
3. 大衛第二次有機會殺掃羅，但也沒有殺他：
 - a. 掃羅安營在路上，營的中間為掃羅所在的輜重營，周圍有百姓（士兵）安營保護；
 - b. 大衛夜間帶著亞比篩走到掃羅的營裡，看見掃羅正在睡覺，元帥押尼珥和百姓（士兵）睡在周圍；
 - c. 大衛不准亞比篩殺神的受膏者掃羅；
 - d. 只取走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
4. 大衛到對面山頂上呼叫押尼珥，責備他護主不力；
5. 掃羅認得是大衛的聲音，就出去回應；大衛再次求掃羅不要追殺他；
6. 掃羅再次認過，並為大衛祝福；
7. 此後，掃羅再沒有機會追殺大衛了。

（12）迦特（撒上二十七章）：

1. 大衛信不過掃羅反反覆覆，決定投奔非利士的迦特王亞吉，使掃羅安心不再追殺他；
2. “迦特王亞吉”只是個稱銜：
 - a. 這裡特別說明這位迦特王亞吉是瑪俄的兒子，似乎是要暗示他跟撒上二十二 10-15 的那個迦特王亞吉不是同一個亞吉；
 - b. 似乎是因為撒上二十二 10-15 的迦特王亞吉對大衛不友善，所以不將他的身分說明。
3. 無論如何，大衛被這裡的迦特王亞吉信任和器重，並得洗革拉城居住；
4. 代上十二 1-7 提到大衛在洗革拉時的勇士；還有由瑪拿西來的大將（代上十二 19-21）；
5. 大衛的手下發展成一隊大軍（代上十二 22）；
6. 大衛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按推算為主前 1010 年 12 月至 1008 年 3 月間）；

7. 大衛搶掠猶大的南方：

- a. 大衛搶掠猶大的南方，似乎是要給亞吉一個印象，就是大衛擊殺了自己的同胞，以致他不可能再回去作他們的王，帶領他們對付非利士人；這樣，大衛就要永遠留在迦特，作亞吉的臣僕了；
- b. 其實大衛搶掠猶大的南方，只是攻打那裡屬基述人、基色人和亞瑪力人的城鎮，滅絕那些外邦人。大衛並沒有殺害他的同胞猶大人。他將各個外邦城鎮的人都滅絕，不將他們一個帶到亞吉那裡，“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說大衛住在非利士地的時候常常這樣行”（撒上二十七 11），意思就是免得他們會向亞吉揭發他的計謀，拆穿大衛住在非利士地的時候，只是殺害猶大南方的外邦人，並沒有殺害猶大人；
- c. 大衛這樣作，既保護了猶大南部的同胞，也贏取他們的支持（比較撒上三十 26-31）；
- d. 亞吉顯然是被大衛騙倒了。



掃羅追趕大衛

掃羅在基比亞率領三千人到何利施尋索大衛。大衛本可以殺死掃羅，卻不肯下手。在大衛愛的感召下，掃羅自認愚昧，他返回基比亞，大衛回到迦特。

VI. 掃羅家之死（撒母耳記上二十八至三十一 13）

a. 掃羅和三個兒子之死（撒母耳記上二十八至三十一 6）

i. 因非利士人入侵，掃羅交鬼求問撒母耳（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

1. 撒母耳記上二十八 3 是回應撒母耳記上二十五 1：這時，撒母耳已經死了約兩年（撒母耳記上二十五 2 至二十七 12 的事情就是發生在這兩年裡），非利士人又來攻打掃羅。
2. 迦特是非利士人的京城（代上十八 1），迦特王亞吉當然要領兵參戰。
3. 大概因為大衛曾攻打猶大南部，亞吉以為大衛是攻打自己同胞，所以信任大衛，要大衛同行攻打掃羅。
4. 掃羅和非利士人分別安營在基利波（南）和書念（北），兩軍對峙。
5. 掃羅懼怕非利士人，神又不回答掃羅的提問，於是在交戰前的晚上，繞過敵軍，便服去到書念東北的隱多珥，要透過交鬼，將撒母耳的靈魂招上來，好從撒母耳那裡得知未來（基利波跟隱多珥相距不遠，一夜間就可以來回了）。
6. 掃羅曾嚴禁百姓交鬼，但危急時他卻不理自己的禁令。
7. 撒母耳宣告以色列的國權要交與大衛，掃羅一家卻要戰敗而死。
8. 所招上來的真是撒母耳的靈魂嗎？

a. 有說所招上來的可能真是撒母耳：

- （1）這是對經文一個最自然的感覺和理解；
- （2）交鬼的女人和掃羅都表示，那個是撒母耳的靈魂；
- （3）當撒母耳的靈魂出現時，交鬼的婦人看來仍是清醒（即還未正式開始交鬼的程序）。所以不是交鬼使撒母耳上來，而是神借這個交鬼的場合審判掃羅；
- （4）能準確預知未來，是神的作為；
- （5）撒母耳所複述的往事都真確無誤。

b. 也有說所招上來的並不是撒母耳，而是魔鬼或邪靈的化身：

- （1）神先時既不肯藉先知向掃羅啓示（撒母耳記上二十八 6），就沒有理由會在這時被掃羅逼得要使撒母耳從死裡回來向他啓示；
- （2）神既禁止交鬼（連掃羅也禁止交鬼，撒母耳記上二十八 3b），神就不會使用或參與這個罪惡的方法或場景來給啓示；
- （3）神不會讓交鬼的人支配那些已經安穩在祂手中的人；
- （4）縱然接納說當撒母耳的靈魂出現時，交鬼的程序還未正式開始，但我們不能確定是神主動借這個場合來審判掃羅，還是魔鬼主動借這個場合來迷惑掃羅，使他相信交鬼的事，以致他更遠離神；
- （5）魔鬼也能有限度地預知未來，牠亦能假扮撒母耳的樣子向交鬼的女人顯現，使交鬼的女人和掃羅都深信他就是撒母耳。

9. 掃羅驚恐，勉強吃點食物，當夜就走了。

ii. 大衛得免參與攻打以色列（撒母耳記上二十九至三十 31）

1. 雙方已經準備接戰：非利士軍移師前行到亞弗，以色列人進駐在耶斯列的泉旁。
2. 大衛一眾亦已經隨隊前赴戰場。
3. 非利士首領臨陣不信任大衛，怕他在戰場上反過來攻打非利士人。
4. 大衛最終離開了非利士的軍隊，得免攻打自己同胞，影響以後作以色列王的威信和統治（這個顯然又是出於神的保守）。
5. 在大衛隨軍前赴戰場時，南面的城鎮無人保護，亞瑪力人就趁機洗劫猶大南部，包括大衛一眾所住的洗革拉（撒母耳記上三十 14）：洗革拉城被焚燒，人被擄去（可能是要趁大衛不在而向大衛報仇〔比較撒母耳記上二十七 8〕）。
6. 大衛一眾經三日路程回到洗革拉，見已城破人空；手下也有不滿而說要殺大衛

的；大衛雖然焦急，卻能倚靠神而堅固，也安撫了眾人。

7. 大衛不知道事情已經發生了多久，也不知道事情發展到甚麼地步，就先求問神；得神指示，就帶領手下 600 人追趕亞瑪力人。

8. 手下有疲乏的，就在比梭溪留下 200，其餘 400 繼續追趕。

9. 路上得一埃及少年指示，知道亞瑪力人的所在，就去追殺他們，奪回被擄的一切，並擄了敵人的所有。

10. 大衛定下均分擄物的原則：

- a. 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
- b. 這裡補充了民三十一 27-30 的原則：一半擄物歸出征士兵，一半擄物歸會眾（參該處註解；比較書二十二 8）。

11. 大衛將一些擄物送給猶大的長老：使雙方保持良好的關係（比較撒母耳記上二十七 8-11）。



基利波之戰

大衛假意忠於亞吉，但是在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交戰的時候，他從亞弗被差往以革拉去，沒有與非利士人一同攻打自己的同胞。非利士人在基利波山打敗以色列人，大衛回到洗革拉時，知道亞瑪力人已經焚掠了這城，所以他帶領跟隨他的人，追趕亞瑪力人，擊殺他們，奪回被他們所擄的一切。

iii. 掃羅家戰死（撒下三十一 1-6）

1. 以色列軍大敗，掃羅和三個兒子都戰死基利波山。
2. 掃羅重傷，替他拿兵器的人不敢殺他，掃羅就自殺而死。

b. 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下三十一 7-13）

1. 非利士人進住以色列人所丟棄的城鎮。
2. 非利士人發現掃羅的屍體，就割下他的首級，將屍身掛在伯珊城牆上（伯珊在基利波戰場東面不遠處）：
 - a. 掃羅的軍裝被剝了；
 - b. 他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鐲子，可能早已被一個亞瑪力少年人拿走了（參撒下一 1-16）。
3. 約旦河東的基列雅比人知道了，就在夜裡過河，前來將掃羅和他三個兒子（包括約拿單）的屍身偷去，並且火葬了（撒下三十一 12-13）。

9. 內容註解：撒母耳記下

（接續撒母耳記上的結構分段）

VII. 大衛對掃羅的恩情（撒下一 1-16）

1. 大衛救回洗革拉後第三日，有亞瑪力少年人來報告掃羅的死訊，並聲稱是他將重傷垂死的掃羅殺死的。
2. 他能將掃羅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鐲子交給大衛，他的說話有可能是真的。當時情形大概是（比較撒下三十一 3-5）：
 - a. 掃羅被弓箭手射中，受重傷；
 - b. 掃羅叫拿兵器的人將他殺了，但那人不敢；
 - c. 掃羅就伏在刀上要自盡，但過了一段時間還未死去；
 - d. 掃羅見那亞瑪力少年人走過，就叫他將他殺了；
 - e. 那亞瑪力少年人就將掃羅殺了，並將他頭上的冠冕和臂上的鐲子取了下來。
3. 當然也有可能是他經過掃羅的屍體，將掃羅的冠冕和鐲子取了，然後前來向大衛編造他的故事。
4. 那少年人大概以為有份將大衛的敵人掃羅殺死，可以向大衛邀功。
5. 誰知大衛沒有為掃羅的死而高興，倒殺了那自稱殺了掃羅的少年人。

VIII. 大衛的哀歌（撒下一 17-27）

1.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難過，為他們作了哀歌，稱為“弓歌”。
2. 大衛稱讚他們，並稱他們為“尊榮者、大英雄”。
3. 大衛尤其表達他對約拿單的懷念。

B'. 大衛王朝（撒下二至二十三章）**I. 大衛作王（撒下二至五 16）****a. 作猶大家的王（撒下二 1-4a）**

1. 掃羅已死，大衛知道是他可以站出來作王的時候了。
2. 但大衛也知道，雖然掃羅死了，掃羅三個隨軍的兒子也死了，但掃羅還有兒子，掃羅家的領袖和軍隊並未承認大衛的王位繼承權。大衛不能貿貿然就說要作整個國家的王。他於是想到，先作那個為他所屬，也是一直支持他的猶大支派（南部猶大）的王。
3. 神指示大衛以希伯崙為京城（大衛逃亡時已經跟希伯崙有交往，撒下三十 31）；猶大人就到希伯崙來膏立大衛為王。
4. 看來百姓早已知道神已經選立大衛為王。

b. 作全國的王（撒下二 4b 至五 16）**1. 爭取基列雅比的人心（撒下二 4b-7）：**

- a. 表示欣賞基列雅比人善待掃羅；
- b. 說明掃羅已死，他已作猶大家的王，藉以暗示他們向自己歸順；
- c. 基列雅比在約旦河東；伊施波設後來就是在約旦河東的瑪哈念作王。

2. 爭取北方支派的歸順（撒下二 8 至五 5）：**a. 南北兩家的分歧（撒下二 8-11）：**

- (1) 大衛屬猶大支派，逃亡時沒有到過北方；
- (2) 大衛帶領猶大支派與掃羅家對抗；
- (3) 分裂之期維持了七年零六個月（主前 1008-01 年）；
- (4) 非利士人劫掠以色列、以色列人逃命的時候（參撒下三十一 7），元帥押尼珥保護掃羅的一個兒子伊施波設退到約旦河東的瑪哈念；
- (5) 伊施波設後來作掃羅家的王兩年；押尼珥繼續作掃羅家的元帥：

(a) 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主前 1008-01 年），伊施波設則作王只有兩年，即主前 1002-01 年作王；

(b) 主前 1008-02 年間，掃羅家沒有王，但反抗勢力使大衛仍然未能作全國的王；

(c) 如果掃羅作王 22 年（參撒下十三 1 註解），掃羅作王時約拿單二十多歲，約拿單跟掃羅出征戰死時就是四十五歲多了；

(d) 跟掃羅出征同死的有三個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e) 撒下十四 49 提到掃羅還有一個兒子（似是次子）亦施旌：除非它其實是“亞比拿達”的別名，不然，他可能早死（所以名字沒記在代上八 33）；

(f) 伊施波設是最年幼的（參代上八 33）；作王時（主前 1002 年）年四十歲，約拿單死時（主前 1008 年）年三十四歲。

b. 雙方對抗（撒下二 12 至四章）：**(1) 掃羅家的劣勢（撒下二 12-32）：**

- (a) 雖然掃羅家立了伊施波設為王，掃羅家仍是處於劣勢；
- (b) 一次，掃羅家的元帥押尼珥領兵往約旦河西的基遍去，原因不確定；
- (c) 基遍在便雅憫，與猶大接壤；大衛家的約押也正好帶兵北上（說不定是要對付境內的非利士人）；
- (d) 押尼珥向約押挑釁（撒下二 28-7），結果雙方大戰，掃羅家大敗；

**約押與押尼珥決一勝負**

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王，伊施波設在瑪哈念被立作以色列王。猶大與以色列兩軍在基遍相遇並發生爭戰——猶大軍由約押率領，以色列軍由押尼珥統率。

(e) 只是約押的幼弟亞撒黑窮追押尼珥不放，結果反被押尼珥殺了（這導致後來約押懷恨殺死歸降的押尼珥，撒下三 27-30）；

(f) 掃羅家和大衛家的軍隊各自回京去了。

(2) 掃羅家的衰落（撒下三 1-5）：

- (a) 掃羅家和大衛仍持續戰鬥，但大衛家興盛，掃羅家衰落；
- (b) 記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目的大概也是要表示大衛家的興盛。

(3) 掃羅家的內鬨（撒下三 6-11）：

- (a) 掃羅家元帥押尼珥跟掃羅的妃嬪利斯巴同房，被伊施波設質問（關於利斯巴，參撒下二十一 8）；
- (b) 押尼珥不滿伊施波設對他的態度，反去責罵伊施波設，甚至聲言要使大衛作全國的王；伊施波設不敢回話。

(4) 掃羅家的末落（撒下三 12 至四 12）：

- (a) 押尼珥決定向大衛投誠，但要大衛與他立約，他就可以使以色列家歸降；
- (b) 大衛提出條件，就是要押尼珥為他取回妻子米甲（參撒下二十五 44）；
- (c) 大衛要求取回米甲，可能是想藉以向以色列表明，他與掃羅家是有恩情和關係的；

（d）大衛又向伊施波設提出同樣的要求：

〔1〕鑒於下文撒上三 17-21 押尼珥依承諾勸以色列人歸降大衛，大衛直接向伊施波設提出關於取回米甲的要求，其實是在大衛與押尼珥的協定之內；

〔2〕這樣，大衛的條件可能是：他會向伊施波設提出取回米甲的要求，押尼珥則要運用他的影響力，逼使伊施波設就範，將米甲交還大衛。

（e）大衛既從伊施波設手上取回米甲，意味押尼珥已滿足了大衛的要求，押尼珥就前來見大衛，商談如何跟進先前所作的協定。

（f）大衛款待押尼珥後，押尼珥就準備回去招降以色列人；

（g）但押尼珥來訪的事情被約押知道，約押指稱押尼珥前來只不過是想收集情報，約押又暗中將押尼珥誘回希伯崙，在城門門洞裡將押尼珥殺了，以報押尼珥殺他弟弟亞撒黑之仇（參撒下二 19-23）；

（h）大衛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為押尼珥哀悼，又在日落之前不肯吃飯；

（i）以色列人知道不是大衛要將押尼珥殺死；

（j）押尼珥被殺，使以色列人懼怕，伊施波設的軍長巴拿和利甲也趁機乘伊施波設午睡的時候，將他殺了，並將他的首級送與大衛（大概是作為歸降的禮物）。

（k）大衛卻把巴拿和利甲殺了，將伊施波設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裡：

〔1〕先前大衛也是這樣對待那個殺死掃羅的亞瑪力少年（撒下一 1-16）；

〔2〕大衛沒有想過用武力奪取以色列的王位，所以他在逃亡時也不肯殺掃羅；他期望百姓心甘情願的立他為王；

〔3〕大衛跟押尼珥的協定，大概不但包括如何善用押尼珥，也包括如何善待伊施波設。

（l）經文裡附帶提到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撒下四 4）：

〔1〕他在掃羅戰死時年僅五歲，乳母抱著他逃走時，把他掉在地上，跌瘸了腿；

〔2〕經文一方面為下文（撒下九章）鋪路，另一方面大概也在回應上文，暗示雖然伊施波設被殺，掃羅家還有後人，且要在在大衛的愛顧下蒙恩。

c. 掃羅家的歸順（撒下五 1-5）

（1）無論如何，掃羅家已經無王無元帥了，以色列人於是前來歸降大衛，記念大衛先前帶領他們出入，也記念神曾應許他要作王牧養百姓；

（2）這樣，全國大軍都在大衛的統領之下（代上十二 23-40）；

（3）大衛終於一統全國，登基時年三十歲；

（4）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總共四十年（不是四十一年；關於大衛作王的年數，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三“大衛年表”有關的討論）。

3. 大衛家的建立（撒下五 6-16）：

a. 定都耶路撒冷（撒下五 6-10）：

（1）耶布斯城（即耶路撒冷）在希伯崙東北偏北，大衛將它攻取作為京城；

（2）當時耶路撒冷被耶布斯人佔據；信靠“至高神”的撒冷王麥基洗德所代表的一族，大概早在某個時候已被逐出或遷離耶路撒冷；

（3）耶布斯人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意思大概是：耶布斯地勢險要，易守難攻，就算是瞎子瘸子也能守城；

（4）“誰攻打耶布斯人，當上水溝攻打我心裡所恨惡的瘸子、瞎子”（撒下五 8）：

（a）有認為是大衛建議攻城的方法（或是爬牆，或是經水溝暗道入城）；

（b）有些譯本作“打耶布斯人的，要把大衛心中恨惡的‘瘸子’和‘瞎子’丟進水溝裡”；

（c）代上十一 6 說“誰先攻打耶布斯人，必作首領元帥”，它可能跟撒下五 8 這裡的說話有某種關係。

（5）約押帶頭攻打耶布斯，因而作了大衛軍隊的元帥（代上十一 6）；

（6）大衛住在耶布斯城這個保障裡，叫那城或保障作“大衛城”；又修築城牆；

（7）又修造城或保障外面的一段梯形斜坡（在耶路撒冷俄斐勒山東面），叫作“米羅”；地勢陡峭，是防衛上的另一個天然屏障。

b. 與推羅王希蘭交好（撒下五 11-12）：

（1）推羅王希蘭似是主動的前來協助建造宮殿；大衛以之為神堅立他作王的印證；

（2）推羅王希蘭後來還協助建造聖殿（參代上二十二 3；王上五章）。

c. 大衛在耶路撒冷的兒子（撒下五 13-16）：

（1）表示繼續強盛（比較撒下三 2-5）；

（2）其中提到所羅門：所羅門並不是大衛的長子；

（3）米甲沒有為大衛生子，參撒下六 20-23。

II. 早年事蹟（撒下五 17 至十）：

a. 戰勝非利士人（撒下五 17-25）

1. 當時非利士人仍然是以色列人的大患。

2. 非利士人曾經趁掃羅死、百姓逃亡時，入住中原（撒上三十一 7）。

3. 大衛作猶大王的時候，大概沒有揮軍北上趕逐北方那些非利士人：

a. 大衛的軍力仍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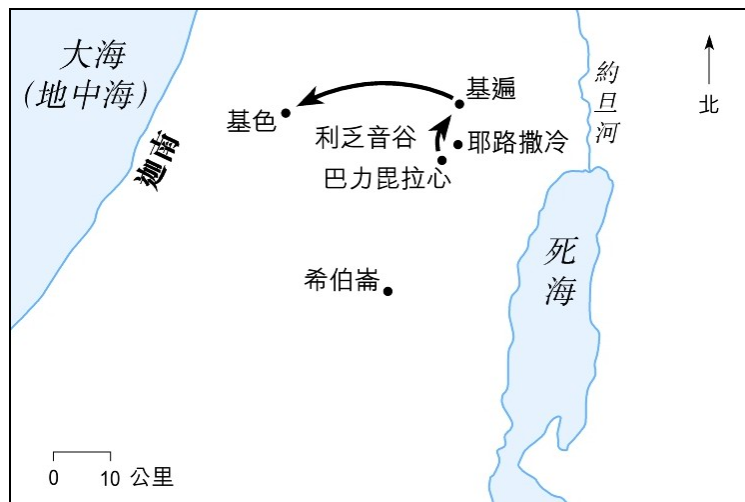
b. 北方仍然是掃羅家（伊施波設和押尼珥）控制的範圍。

4. 非利士人趁大衛剛作王，國勢未穩的時候，兩度入侵。

5. 可能是在同一年裡（推算為主前 1000 年），戰場都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利乏音谷。

6. 大衛得神保證和指示，一而再地大敗非利士人，奠定了一個安穩的政治局面。

7. 那些在北方的非利士人大概也被趕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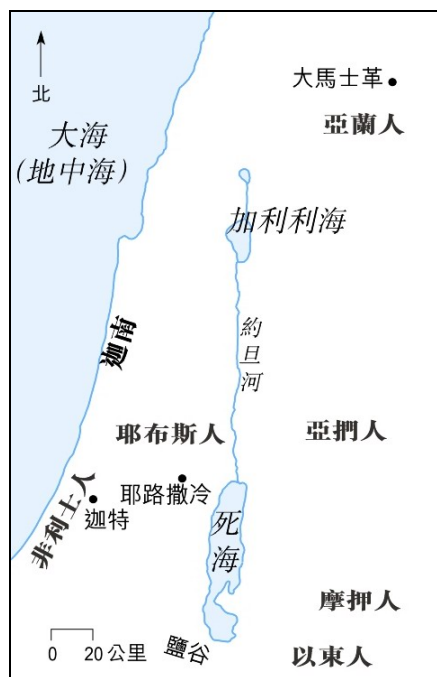
大衛打敗非利士人

非利士人在利乏音谷安營，大衛在巴力毘拉心打敗他們。但是他們仍然留在那裡，所以大衛再次去攻擊他們，追逐他們，從迦巴（代上 14 章 15 節“基遍”直到基色。）

- b. 運約櫃入大衛城（撒下六章）
 1. 推算為主前 999 年。
 2. 大衛率領大軍，用新牛車要將約櫃從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撒上七 1）運進大衛城。
 3. 來到拿艮的禾場，可能是路面不平，牛失前蹄，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連忙伸手扶穩，但因此被神擊殺了（人就稱那地為“毗列斯烏撒”，是“擊殺烏撒”的意思）：
 - a. 出二十五 14，民四 15 說明約櫃要用杠來抬，人手不可觸碰約櫃；
 - b. 神再次向人表明，人不可侵犯祂的聖潔。
 4. 大衛懼怕，就將約櫃留在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裡，有三個月之久：
 - a. 俄別以東或為一個生於利未城迦特臨門（書二十一 24）的利未人（所以叫作迦特人，又可以照管約櫃）：不確定這位俄別以東跟代上十六 38 的兩位俄別以東有否關係；
 - b. 或為一個生於迦特的非利士人（可能跟從大衛，由迦特來到以色列地）；大衛將約櫃放在這裡，意思是要將神的忿怒放在以色列人之外——但神祝福俄別以東家，表明神的祝福也會臨到一個按神的意思來親近祂的外邦人。
 5. 因聽見神祝福俄別以東家，大衛決定再將約櫃搬來，安放在所預備的帳幕裡：
 - a. 可能表示大衛也想得到同樣的祝福，於是決定再將約櫃運進大衛城；
 - b. 可能是神祝福俄別以東家，表明神的怒氣已過，可以再將約櫃運進大衛城。
 6. 大衛不顧為王的尊嚴，為約櫃的到來，在神面前盡情表達感恩；百姓亦興盡而回。
 7. 米甲輕視大衛在約櫃前載歌載舞，導致她終生沒有生育。
 8. 詩一〇五篇、九十六篇、一〇六篇是寫於這個時候（比較代上十六章），亦可見大衛對約櫃的重視。

9. 安置好約櫃之後，大衛也安排其它有關的事奉（代上六 31-42）：
 - a. 在約櫃的會幕這邊：有利未人主理歌唱的事；
 - b. 在基遍那邊：有撒督主理獻祭的事（代上六 39-40；參代下一 3-5）。
- c. 向拿單訴說想為神建殿（撒下七章）
 1. 大衛想到自己有宮殿，約櫃卻在帳幕裡，就向先知拿單表示，想為神的約櫃建造聖殿（時間大概跟撒上六章同年相隔不久）。
 2. 先知拿單起先大概按直覺覺得可以，但後來神指示不可以：
 - a. 神從未要求以色列人造一個殿宇給祂的約櫃；祂只看重與以色列人的同在；
 - b. 應許要繼續與大衛同在，甚至應許大衛家直到永遠（這個就稱為“大衛之約”）；
 - c. 至於建殿，留給他的兒子所羅門去作；
 - d. 神要待所羅門如同兒子，管教之餘，仍有不盡的愛：
 - （1）意指所羅門的罪導致王國分裂，最後甚至亡國：這都要成為對大衛家的管教；
 - （2）但神愛不絕，仍會復興大衛家。
 - e. 大衛的約，以及復興的應許，最終其實是在屬靈的層面（主耶穌的救恩）裡應驗；
 - f. 至於大衛不可以建殿的一個原因，是他戰事連連，流人血太多（代上二十二 7）。
3. 大衛感恩禱告：
 - a. “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大概是進到安放約櫃的帳幕裡（我們不確知大衛帳幕的設計，有可能也像摩西會幕那樣分作聖所和至聖所兩個部分）；
 - b. 感謝神為無可比的大神；
 - c. 感謝神拯救以色列；
 - d. 感謝神賜永遠的國度。
- d. 戰勝非利士人和摩押人等外敵（撒下八 1-14）
 1. 記大衛的戰績，看來像個編年紀的記載，即每年一戰事：
 - a. 戰勝非利士人（撒下八 1；推算為主前 998 年）：
 - （1）先前已大敗非利士人（撒上五 17-25），奠定安穩局面；
 - （2）如今非利士人再入侵，但又敗在大衛手上，連他們的京城也在大衛的控制之下：
 - （a）對照代上十八 1，京城就是迦特；
 - （b）迦特王亞吉也要服在大衛手下（迦特王亞吉，參撒上二十七章）。
 - b. 戰勝摩押人（撒下八 2；推算為主前 997 年）：
 - （1）“量二繩的殺了”，大概是說將高大威猛的都殺了。
 - c. 戰勝瑣巴（撒下八 3-4；推算為主前 996 年）：
 - （1）瑣巴是在大馬士革以北的一個亞蘭人城邦；
 - （2）大衛趁瑣巴王哈大底謝向東發展，對南面以色列人掉以輕心，就北上大敗瑣巴；
 - （3）大衛奪去哈大底謝的金盾牌和許多的銅。
 - d. 戰勝大馬士革（撒下八 5-8；推算為同年主前 996 年）：
 - （1）瑣巴在大馬士革以北；大衛先前大概是繞過大馬士革去攻打瑣巴；
 - （2）瑣巴南面的大馬士革的亞蘭人北上相救，也大敗在大衛手上；
 - （3）大衛在大馬士革設立防營。

- e. 臣服哈馬（撒下八 9-12；推算亦為同年主前 996 年）：
- （1）哈馬王因大衛戰勝瑣巴王哈大底謝，表示願意臣服於大衛；
 - （2）哈馬在瑣巴北面，在瑣巴北上然後向東發展的路線上；
 - （3）大概是瑣巴向東發展，威脅了哈馬的安全，如今大衛將瑣巴征服，就除去哈馬的一個大患，於是送禮給大衛，一方面是多謝大衛除去瑣巴的威脅，另一方面也是表示願意與大衛交好，甚至可以算是臣服於大衛（王上四 21 說大衛留給所羅門的國疆，是“從大河到非利士”，自然包括了哈馬）；
 - （4）“約蘭”（撒下八 10）即代十八 10 的“哈多蘭”，是哈馬王陀以的兒子。
- f. 戰勝以東（撒下八 13-14；推算為主前 995 年）：
- （1）“以東”（'dm）和“亞蘭”（'rm）兩字在希伯來文非常相似；
 - （2）詩六十篇是寫於此時；
 - （3）詩六十篇的標題說是“以東”，撒下八 13 的“亞蘭”應該是抄寫之誤；
 - （4）亞蘭人活躍於以色列的北方，這裡說“鹽谷”（即死海）是在南面地方，不是亞蘭人聚居活動的地區；
 - （5）王上十一 15-20 補充說到在這一役裡，以東的幼主哈達逃過殺害，輾轉逃到埃及，後來成為所羅門晚年的一個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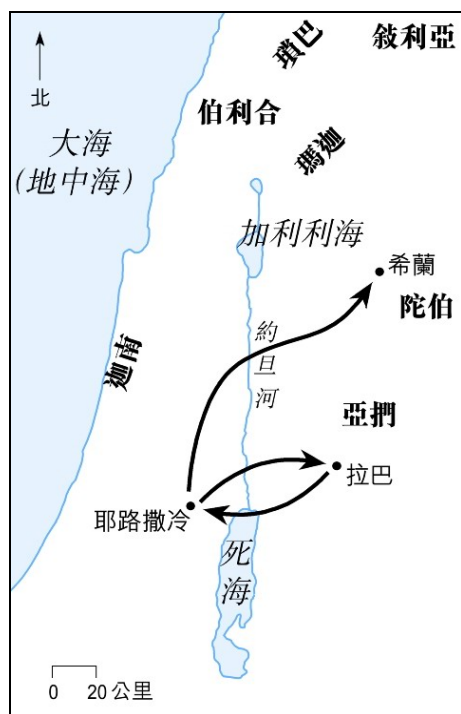
大衛的仇敵

大衛想完成始於約書亞的征服迦南之偉業。他在耶路撒冷打敗耶布斯人，在迦特附近打敗非利士人；亞捫人、亞摩利人與摩押人皆向他降服。他在以東設立防營並叫他們向他進貢。

- e. 宮中朝臣（撒下八 15-16）
1. 大衛作公義之王，手下有各樣朝臣服侍他，包括：
 - a. 元帥：約押；
 - b. 史官：約沙法；
 - c. 大祭司：以他瑪家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為主；以利亞撒家的撒督為副：
 - （1）大概這時的亞比亞他較撒督年長，故由亞比亞他任正大祭司，撒督為副，輔助他的事工（關於大祭司繼任之法，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討論）；
 - （2）“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大概是“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之誤（比較撒下二十 25b “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大概是因為後來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也作起祭司長，導致抄寫聖經的人在這裡出了錯（參代上二十四 1-19）；
 - （3）撒督在所羅門時取代了背叛的亞比亞他，成為唯一的大祭司（王上二 35b）；也應驗了神對以利家的審判（撒下二 27-36）。
 - d. 書記：西萊雅；
 - e. 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的統領：比拿雅：
 - （1）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是近身侍衛或王室衛兵；
 - （2）比拿雅在所羅門時代替了背叛的約押為元帥（王上二 35a）。
 - f. 大衛眾子也作領袖。
 2. 關於大衛宮廷的行政架構，參代上二十九章的註解。
- f. 恩待掃羅的孫米非波設（撒下九章）
1. 大衛恩待掃羅的孫、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他的家業由僕人洗巴管理：
 - a. 撒下四 4 提供了關於米非波設的一些背景資料；
 - b. 大衛恩待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是因為大衛跟約拿單立過約，大衛要善待約拿單的後人（參撒下二十 15）；
 - c. 大衛在這裡雖然提到是因約拿單的緣故而施恩，但大衛強調要施恩與“掃羅家的後人”；大概是因為大衛也曾向掃羅起誓不會剪除掃羅家的後裔（撒下二十四 21-22）
 2. 米非波設得與大衛同檯吃飯。
 3. 關於洗巴，參撒下十六 1-4，十九 24-30。
 4. 其實掃羅還有其他後人（參撒下二十一 7-8），這裡說的，大概是專指直系子孫：
 - a. 撒下二十一 8a 的利斯巴是掃羅的妃嬪，不算是掃羅的正室；
 - b. 撒下二十一 8b 掃羅長女的兒子不算是掃羅的直系子孫。

g. 戰勝亞捫人和亞蘭人（撒下十章）

1. 亞捫王拿轄曾與掃羅交戰（參撒下十一章），但大衛即位後，拿轄卻善待大衛（即沒有入侵以色列；撒下八章也沒有記大衛攻打亞捫）。
2. 亞捫王拿轄死，子哈嫩繼位，大衛遣使問安。
3. 哈嫩的臣僕說大衛使臣只不過是要窺探亞捫的虛實，大衛使臣大受羞辱。
4. 大衛將受辱的使臣安置在耶利哥後，就出兵攻打亞捫。
5. 亞捫請北方的伯利合、瑣巴、瑪迦、陀伯的亞蘭人下來相救，好前後夾攻以色列軍：
 - a. 瑣巴曾敗在大衛手上（撒下八 3-4），如今大概是要一雪前恥；
 - b. 瑣巴在幼發拉底河那邊仍有大軍駐守，但這一役並沒有調動那批士兵。
6. 約押和亞比篩協定分頭而互助地迎戰：約押對抗北方大軍，亞比篩對抗亞捫。
7. 結果亞蘭人大敗，亞捫人也逃走（推算為主前 994 年）。
8. 亞蘭人大敗之後，重整旗鼓，大概是在次年（推算為主前 993 年），再南下幫助亞捫人攻打大衛：
 - a. 瑣巴王哈大底謝帶頭發動進攻；
 - b. 這一役，他調動了在幼發拉底河那邊的大軍，由將軍朔法率領；
 - c. 戰場在約旦河東北部以色列境內的希蘭，與亞蘭人之地接壤。
9. 瑣巴再次大敗，於是臣服於大衛，不敢再幫助亞捫人對抗大衛。



大衛與亞捫人

亞捫人從北方聚集軍隊，約押率領以色列的軍隊在拉巴附近攻擊他們。約押凱旋回耶路撒冷，但敵方又調派軍隊重聚在希蘭，大衛親自率軍再一次打敗他們。

III. 犯罪（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a. 事件：姦淫兼殺人（撒下十一章）

1. 大衛肯定已經消除了亞蘭人對亞捫人的支援之後（參撒下十 19），已無後顧之憂，就在次年春天（就是適合出征的時候，推算為主前 992 年），大衛決定要主動出兵去攻打亞捫，於是直接去攻打他們的京城拉巴，將拉巴圍困。
2. 這一役大衛沒有隨軍出戰，戰事交由元帥約押負責。
3. 大衛愛戀手下勇士赫人烏利亞（撒下二十三 39）的妻拔示巴，就將她召來，與她同寢。
4. “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撒下十一 4），即當時拔示巴並無身孕。
5. 幾個月後，得知拔示巴懷孕，為免事情被揭發，就用計去掩飾：
 - a. 將烏利亞調回京城，使烏利亞返家，想造成拔示巴是從烏利亞懷孕的假像；
 - b. 但烏利亞鑒於同袍在戰場，不肯回家與妻共寢；
 - c. 就算是被大衛弄醉了，他還是沒有回家去。
6. 大衛惟有出下策，要置烏利亞於死地：他寫信吩咐約押將烏利亞派到戰場最危險的地方，當戰況激烈時，撤退大軍，讓烏利亞獨力難支而被殺。
7. 約押依計行事，回報大衛；大衛假意安慰約押不要為有所損兵折將而難過。
8. 大衛在拔示巴為丈夫哀哭過後，就娶了拔示巴為妻；但神不喜悅大衛這事。

b. 先知責備和宣告刑罰（撒下十二 1-12）

1. 先知拿單用比喻責備大衛：說有富戶不肯用自己的牛羊來招呼客人，倒取了一個窮人所僅有的羊羔來款客。
2. 在這個故事裡：
 - a. 富戶＝大衛；窮人＝烏利亞；
 - b. 富戶的牛羊＝大衛的王后妃嬪；窮人的羊羔＝拔示巴。
3. 大衛說那人該死，就自判了己罪。
4. 拿單也指出大衛的罪。

c. 大衛反應和後果（撒下十二 13-23）

1. 大衛認罪（詩五十一篇就是寫於這事之後；詩六篇也是一首悔罪的詩，說不定也是寫在這個背景之下）。
2. 罪雖赦免，大衛不至於死，但拿單宣佈大衛將要受罰：
 - a. 家變；
 - b. 國亂；
 - c. 拔示巴所生的孩子要死。
3. 拔示巴所生的孩子首先死了（撒下十二 15b-23）：大衛接納神的審判。

IV. 所羅門的出生（撒下十二 24-31）

1. 拔示巴再生子，起名“所羅門”。
2. 神喜悅所羅門，藉拿單先知給他起名“耶底底亞”（“耶和華愛他”之意）。
3. 所羅門不是大衛的長子，也不是拔示巴所生的長子。
4. 代上三 5 說到所羅門還有三個哥哥（推算所羅門生於主前 988 年），是在攻打亞捫人之後的幾年裡生的。
5. 經文回應撒下十一章開頭的戰事，交代這一役以色列人打了勝仗：
 - a. 大衛往拉巴去作最後的攻城，且得了亞捫人的王所戴的金冠冕；
 - b. 大衛雖然打勝仗，但也輸了這仗：他犯了大罪；
 - c. 大衛雖然打輸仗，但還是贏了這仗：他不像掃羅，他肯認罪，就得了神的赦免。

V. 大衛逃亡（撒下十三至十八章）

- a. 暗嫩污辱她瑪（撒下十三 1-22）
 1. 大衛逃亡和一切問題，都由暗嫩污辱她瑪而起（比較大衛污辱拔示巴）。
 2. 暗嫩與她瑪同父異母（暗嫩是大衛第一個妻子亞希暖所生，她瑪是大衛第三個妻子瑪迦所生），暗嫩得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獻計，詐病污辱了她瑪，但後來卻厭棄、恨惡她。
 3. 押沙龍與她瑪同母，誓言報仇。
- b. 押沙龍計殺暗嫩後外逃（撒下十三 23-39）
 1. 兩年後，押沙龍趁剪羊毛的收成設宴慶祝，請王的眾子都來暢飲，並經大衛邀得暗嫩前來；押沙龍在席間吩咐人將暗嫩殺了。
 2. 押沙龍逃走，去到基述（他母親的娘家那裡），住了三年（推算為主前 985-982 年）。
 3. 暗嫩死後，大衛“得了安慰”（即傷心已減），就想念押沙龍：
 - a. 鑒於後來押沙龍回京之後，大衛不准押沙龍見他的面，顯示這裡說大衛想念押沙龍，大概並不表示大衛很想再見到押沙龍；
 - b. 為父的大衛固然愛他的兒子押沙龍（比較撒下十八 33），但押沙龍始終是殺人犯，不能隨便放過他。大衛主要是掛念這件事情該如何處理，就是如何放過押沙龍，可以讓他返回耶路撒冷（因為只要押沙龍回來，他就要處理押沙龍的事情）。
- c. 押沙龍獲准歸回耶路撒冷（撒下十四章）
 1. 提哥亞在耶路撒冷以南 16 公里。
 2. 約押知道大衛想念押沙龍，就透過提哥亞一個聰明的婦人去勸王叫押沙龍回來。
 3. 約押所作的，其實不是要幫助押沙龍回來，而是要幫助大衛怎樣有理據地將殺了人的押沙龍叫回來。
 4. “聰明的婦人”大概像智慧人那樣，懂得人情世故，能言善辯；但她所作的卻是約押所設計的。
 5. 那婦人喬裝喪夫，她的兩子爭執，無人和解，以致其一打死其二，家人現在要將兇手處死，但那是她唯一的兒子，若是死了，就會無後。於是前來求大衛審斷，免她兒子的死罪。
 6. 當時百姓似乎是可以將冤情直接上告國王，由王作最後的定奪（比較王上三 16-28 所羅門的斷案）。
 7. 結果大衛准其所求，免她兒子的死罪。
 8. 婦人的故事所喻意的，並不明顯，但清楚的是：
 - a. 大衛不可以貿貿然因免人絕後而免去兇手的死罪，這樣的姑息只會縱容獨子胡為；
 - b. 處死押沙龍並不會使王位後繼無人，例如就算長子暗嫩被殺，也不影響王位的繼承（因為大衛還有別的兒子），更何況大衛已經知道王位會由所羅門繼承。
 9. 婦人的故事所喻意的，大概是要為大衛的斷案（免兇手死罪）提供理據：
 - a. 家人知道兇手是那個兒子，顯示家人也在兇案現場；
 - b. “無人解勸”也暗示家人在現場，只是無人理會，任其爭拗以至命案發生。這樣，家人對兇案也有責任，即罪並非全在那個殺人的兒子身上；
 - c. 如何為這個灰色的案件作定奪，就視乎判案者如何平衡情理。
 10. 約押（或那婦人）的故事又指出：神本樂意給人生機，律法的精義不超乎人情，而大衛的判案也證明他是以恩慈為懷。

11. 言下之意：

- a. 大衛和其他人等早就知道押沙龍對暗嫩存有敵意，但從來無人解勸；大衛也知道押沙龍對暗嫩抱有殺機，但還是讓暗嫩赴押沙龍的死亡筵席；
 - b. 這樣，押沙龍殺人的罪，不全在押沙龍身上；要判押沙龍的案，也視乎判案的大衛如何情理兼備；
 - c. 大衛對婦人的案件既然也是以恩慈為懷，他就應該同樣以恩慈為懷，放過押沙龍，免其死罪；
 - d. 既解決了律法的問題，就解決了大衛的難題，大衛也就可以下令准押沙龍回來了。
12. 於是大衛准婦人和約押的所求，批准押沙龍回耶路撒冷。
13. 但大衛不見押沙龍的面，原因大概是：雖然可以網開一面，准押沙龍也回來了，但大衛對押沙龍的過錯仍是耿耿於懷。
14. 押沙龍回耶路撒冷後，兩年沒見過大衛，於是逼約押為他向大衛進言。
15. 經過前後五年的日子，大衛大概對押沙龍的怒氣已全消，就允准約押，召見押沙龍。
16. 大衛與押沙龍親嘴，表示完全的原諒和接納。
17. 撒下十四 25-27 記押沙龍的俊美儀容；對他的頭髮的描述，成了下文撒下十八 9 的伏筆。
18. 押沙龍生有一女，取名“她瑪”，可能是要懷念他的妹妹她瑪。

d. 押沙龍暗中作反（撒下十五 1-6）

1. 押沙龍被大衛接納，卻去暗中謀反：

- a. 預備車馬、部署人手；
- b. 為民斷案、收買人心。

e. 押沙龍背叛，大衛出走（撒下十五 7 至十七）

1. 事發時間：

- a. “滿四十年”（撒下十五 7）：可能是指押沙龍或大衛足 40 歲之時；
 - （1）但押沙龍在希伯崙出生，而大衛作王（包括在希伯崙的七年半）共 40 年。如果押沙龍這時 40 歲，大衛已經死了；
 - （2）大衛在希伯崙登基作王時 30 歲，10 年的日子不足夠時間發生前面所記的事情（起碼包括大衛在希伯崙作王的七年半、押沙龍不見大衛面的五年）。
 - b. 可能是“滿四年”之誤，就是押沙龍密謀足足四年之時（推算為主前 980-976 年）。
2. 事發經過（撒下十五 7-15）：
- a. 主前 976 年，押沙龍藉詞還願，往希伯崙去；
 - b. 從耶路撒冷帶走不知情的 200 人（藉以削弱大衛的支持者）；
 - c. 派人在耶路撒冷以外（以色列全地）招聚百姓造反；
 - d. 押沙龍在希伯崙自立為王；
 - e. 請得大衛的謀士亞希多弗同謀；造反的勢力甚大；
 - f. 大衛知道後，就決定出走。

3. 逃走路線：

（1）由耶路撒冷到伯墨哈（撒下十五 16-22）：

1. 大衛全家離去；只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
2. 眾民（指眾士兵）都跟隨大衛；王室衛隊（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亦都同去；
3. 在汲淪溪前的伯墨哈暫停；
4. 迦特人以太誓言忠誠跟隨大衛。

（2）過汲淪溪（撒下十五 23）：

1. 眾人過汲淪溪到曠野。

（3）汲淪溪外的曠野（撒下十五 24-29）：

1. 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等人抬著約櫃前來；
2. 大衛吩咐撒督和亞比亞他抬約櫃回去；
3. 吩咐叫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作通傳的人。

（4）上橄欖山路上（撒下十五 30-31）：

1. 大衛蒙頭赤腳由曠野上橄欖山；
2. 大衛這時才知道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中；大衛求神敗壞亞希多弗的計謀。

（5）在橄欖山頂（撒下十五 32-37）：

1. 謀士戶篩迎接大衛；大衛叫戶篩返回耶路撒冷，好敗壞亞希多弗的計謀；並可透過亞希瑪斯、約拿單作通傳；
2. 戶篩在押沙龍以先返回耶路撒冷；
3. （押沙龍隨後也入了耶路撒冷。）

（6）剛過橄欖山頂（撒下十六 1-4）：

1. 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帶著飲食前來招待大衛人等；
2. 洗巴欺騙大衛，說米非波設拋棄大衛轉隨押沙龍；大衛就將米非波設所有的，都給了洗巴；
3. 參撒下十九 24-30。

（7）到巴戶琳（撒下十六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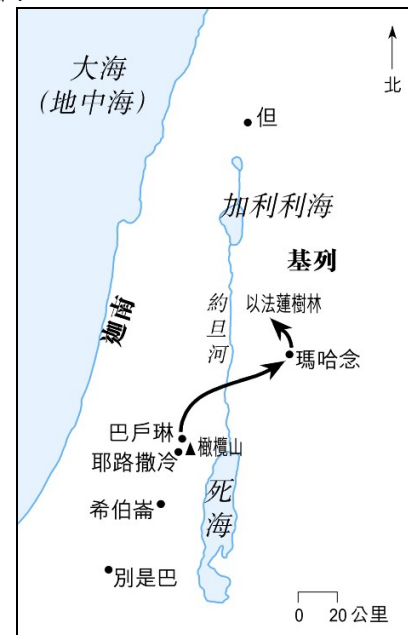
1. 巴戶琳在橄欖山外，約旦河前；
2. 示每咒罵大衛，用石頭擲他們，侮辱大衛殺死掃羅家奪王位，現自取其咎；
3. 大衛阻止亞比篩殺示每；將示每的咒罵當作神對他的管教。

（8）到約旦河前某處（撒下十六 14）：

1. 大衛人等來到約旦河前某處，大概是來到約旦河的渡口，略作休歇（撒下十六 14）；
2. （詩三篇是大衛寫於逃避押沙龍的時候，但不確定在逃亡路上的那個時候所作）；
3. 話說押沙龍在耶路撒冷的情形（撒下十六 15-十七 21）：
 - a. 戶篩詐歸押沙龍；
 - b. 亞希多弗獻議押沙龍與大衛留下的妃嬪親近：
 - （1）親近先王的妃嬪，表示已繼承先王的王位；
 - （2）但亞希多弗的意思是，藉以激怒大衛，使大衛憎惡押沙龍。激化大衛和押沙龍之間的仇恨對立，可以使跟從押沙龍的人更仇視大衛，維護押沙龍。

- c. 之後，亞希多弗建議由他挑選 12,000 精兵，當日漏夜追殺大衛；但戶篩建議次日由押沙龍率領全民追殺大衛：
- (1) 目的在拖延時間，也好向大衛通傳；
 - (2) 使押沙龍親自領兵，也使押沙龍落在危險裡。
- d. 押沙龍採納戶篩的意見（亞希多弗後來就還鄉自殺了，撒下十七 23）；
- e. 戶篩透過等在城外的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向大衛通傳押沙龍的行事（幾乎洩漏事情）：
- (1) 當夜不可留在曠野這邊渡口，免得次日不夠時間過河逃走，那時就要被殺滅了；
 - (2) 當夜務必過河，暗示要逃到較遠之處，好建立一個緩衝區，作大衛的保障。
- (9) 過約旦河（撒下十七 22-23）
1. 大衛按指示隨即漏夜過約旦河，並北走到瑪哈念（先前伊施波設作王的地方，撒下二 8）；
 2. 記亞希多弗回鄉自殺（撒下十七 23）。
- (10) 瑪哈念（撒下十七 24 至十八 5）
1. 大衛漏夜逃亡到瑪哈念的時候，已經是次日清晨了；
 2. 這時，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亦已依戶篩的意見，親領大軍過了約旦河，在瑪哈念北面的基列地安營，準備擊殺大衛；
 3. 大衛等人漏夜逃到瑪哈念，已經相當飢渴困乏，巴西萊等人帶著許多食物前來迎接大衛，給他們充飢得力；
 4. 大衛編整軍旅為三隊，由約押、亞比篩和以太領兵，北上迎戰；
 5. 百姓（即士兵）不准大衛隨軍出發，要他留在瑪哈念；
 6. 大衛囑咐不要殺押沙龍。
- f. 押沙龍死（撒下十八 6-33）：
1. 以法蓮樹林在約旦河東、瑪哈念以北（不是在約旦河西的以法蓮支派境內）。
 2. 大衛和押沙龍雙方在以法蓮樹林大戰；押沙龍軍敗退。
 3. “死於樹林的比死於刀劍的更多”：
 - a. 大概不是說押沙龍軍像押沙龍那樣，被樹木樹枝所阻，就為大衛軍所殺（這樣仍算是死於刀劍）；
 - b. 以法蓮樹林地形險要（參耶十二 5 “約旦河邊的叢林”），大概押沙龍軍許多在逃走時不小心墮崖死亡；
 4. 押沙龍遇見大衛的僕人（撒下十八 9）：
 - a. 大概不是要逃走；如果逃走，當他頭髮被纏時，追趕他的人會即時看見；但經文暗示是後來有人看見押沙龍被掛在樹枝上；
 - b. 大概是他心急要追趕那人，就從大橡樹密枝底下追過去，只是他的頭髮被樹枝纏著，他無法追趕，也無法下來。
 5. 押沙龍的頭髮被樹枝鉤著，被人發現，報告於約押；約押不理王命，將押沙龍殺了。
 6. 約押吹角召回士兵（撒下十八 16）：
 - a. 因為這時押沙龍軍已處劣勢，被大衛軍追趕；
 - b. 因為敵人的首領押沙龍已死，戰事已告結束。
 7. 亞希瑪斯和古示人跑回瑪哈念向大衛報信。

8. 押沙龍的死訊傳來，大衛悲傷。
9. 押沙龍因無子，曾在王谷為自己立柱留名，叫作“押沙龍柱”；撒下十四 27 押沙龍其實有三個兒子；“押沙龍柱”可能是立在生子之前，或他三個兒子後來都死了。
10. 押沙龍花了四年多的時間策劃造反；但由進佔京城到死在樹上，前後卻不過兩日！



押沙龍叛變

押沙龍在希伯崙自立為王後，返回耶路撒冷。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逃出耶路撒冷，渡過約旦河，來到瑪哈念。押沙龍率領軍隊追到那裡，在以法蓮的樹林裡被打敗，他本人也被殺。

- g. 大衛回宮（撒下十九章）
1. 叛亂已過，大衛就要準備回宮了。回宮過程：
 - (1) 在瑪哈念（撒下十九 1-15）：
 1. 撒下十九 3 “進城”：即返回瑪哈念城；
 2. 大衛在瑪哈念悲傷，使得勝變成慘敗的氣氛；
 3. 約押勸大衛出去安撫眾民，以挽回猶大民心；
 4. 在押沙龍死後，以色列人已經隨即準備接大衛回耶路撒冷去（撒下十九 8b-10），甚至已經有話達與大衛（撒下十九 11）；
 5. 大衛就派人到耶路撒冷，叫撒督和亞比亞他吩咐長老安排迎王回宮，不要落在以色列人之後；
 6. 大衛也聲明要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
 7. 猶大人就出到吉甲迎接大衛。

（2）約旦河邊（撒下十九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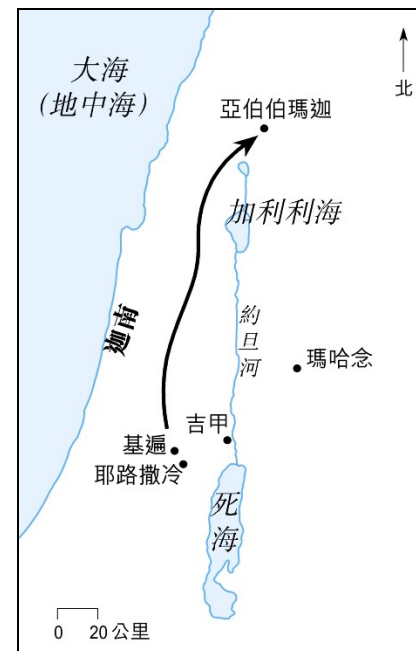
1. 大衛來到約旦河邊；
2. 示每到約旦河邊接王，向大衛認罪，大衛再禁止亞比篩報仇，並起誓免示每於死（但參王上二 8-9，36-46）；
3. 米非波設也到約旦河邊相迎；大衛得知洗巴的欺言，就命洗巴與米非波設均分地土；
4. “他來到耶路撒冷迎接王的時候”（撒下十九 25），大概應作“他從耶路撒冷下來迎接王的時候”；
5. 巴西萊下來送行，與大衛一同過了約旦河，但不與大衛到耶路撒冷去：
 - a. 因年紀已大，寧願在家終老；
 - b. 說大衛可以帶他的僕人金罕去。
6. 大衛過了約旦河西，來到吉甲。

（3）吉甲（撒下十九 40-43）

1. 以色列人埋怨猶大人暗暗迎接大衛；
2. “以色列民的一半也都送王過去”（撒下十九 40）：
 - a. 大概是指撒下十九 17 所說的示每和跟從他的一千便雅憫人，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
 - b. 其他以色列人在吉甲恭迎；
 - c. 所以那些以色列人抱怨猶大人暗中前去接王，沒有跟他們商量（撒下十九 41）。
3. 猶大人稱因為大衛是他們的親屬；但以色列人說他們跟大衛有十倍的恩情（因為以色列人包括北方的十個支派）。猶大人強硬的反應導致匪徒示巴乘機作反（參下段）。

h. 示巴背叛被殺（撒下二十章）

1. 眾人仍在吉甲。
2. 一名匪徒示巴乘以色列人不滿而挑唆以色列人跟從他。
3. 大衛和猶大人先返回耶路撒冷（禁閉妃嬪在冷宮），然後再去對付示巴。
4. 大衛命亞瑪撒在三日之內招聚猶大人去討伐示巴。
5. 亞瑪撒過了三日時限，大衛怕情況惡化，就命約押去招聚猶大人討伐示巴。
6. 約押去到基遍的大磐石，遇上亞瑪撒帶著一批人回來；約押卻將亞瑪撒刺殺了。
7. 亞瑪撒帶回來的一批人也跟從了約押。
8. 約押招聚猶大人之後，就到以色列以北的伯瑪迦的亞比拉去討伐示巴。

**示巴的背叛**

大衛打敗押沙龍以後，從瑪哈念回到耶路撒冷。但是示巴又掀起一場背叛，所以大衛派約押和亞比篩率領少數軍隊前去追殺他。約押軍隊包圍亞伯伯瑪迦（即伯瑪迦的亞比拉），示巴躲在那城裡，被本城的居民所殺，叛亂遂告平息。

9. 亞比拉的一個婦人勸服眾人將示巴殺了，換取約押不再攻城。
10. 叛黨瓦解，以色列人再歸從大衛。
11. 撒下二十 23-26 又記大衛的朝臣（比較撒下八 15-18），這裡補充了：
 - a. 勞工總管：亞多蘭；
 - b. 宰相：以拉；
 - c. 書記：示法（先前是西萊雅作書記）。

VI. 掃羅家之災（撒下二十一章）

a. 掃羅家七個後人的死（撒下二十一 1-10）

1. 以色列經過三年旱災饑荒（推算為主前 975-973 年），求問神得知是因掃羅曾背約殺害基遍人（比較書九章）；但有關事蹟未見於撒母耳記上。
2. 基遍人要求殺掃羅家的七個後人，將他們的屍體掛在掃羅被立為王的基比亞那裡（基比亞也是掃羅的家鄉）。
3. 大衛因與約拿單有盟約（就如以色列人跟基遍人有盟約），不願將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交出來。
4. 大衛就將掃羅的妃嬪利斯巴（參撒下三 7）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及掃羅大女兒米拉所生的五個兒子交出來。
5. 撒下二十一 8 原文作“掃羅女兒米甲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但亞得列的妻子不是掃羅的次女米甲，而是掃羅的長女米拉（撒下十八 19）：
 - a. 《和合本》就補充譯作“掃羅女兒米甲的姊妹給米何拉人……”；
 - b. 一些抄本作“掃羅女兒米拉給米何拉人……”，大概是視“米甲”為“米拉”在抄寫上的錯誤。（參 NIV 註腳）
6. 利斯巴搭棚，要保護屍體免受動物之害。

b. 重提基列雅比人將掃羅的屍體偷去（撒下二十一 11-14）

1. 這裡重提基列雅比人將非利士人所掛掃羅的屍體偷去埋葬的事。
2. 大衛被利斯的舉動感動，就將掃羅、約拿單並在這裡被殺的七人的骸骨，一併殮葬在便雅憫的洗拉、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裡。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一 15-22）

1. 記大衛的勇士為大衛忠心出生入死，殺死四個非利士偉人（巨人）的事蹟：
 - a. 亞比篩（是“三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18）；
 - b. 西比該（參代上十一 29，是“三十勇士”之一）；
 - c. 伊勒哈難：
 - （1）代上二十 5 說“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
 - （2）撒下二十一這裡可能是受撒二十三 24b 的“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影響，將“兄弟拉哈米”誤讀作“伯利恆人”。
 - d. 約拿單（未見於大衛的勇士名單中）。
2. 非利士人不是只有一個巨人歌利亞（撒下十七章）；“迦特偉人”（撒下二十一 22；比較撒下十七 4）似是一個巨人家族。
3. 記述中也提到他們對大衛的恩情：
 - a. 這時大衛不敵非利士人，大概因為已在大衛年老的時候（推算為主前 972 年，大衛年 66 歲）；
 - b. 亞比篩救了大衛之後，百姓不准大衛再隨隊出戰；
 - c. 這免了大衛面對以後的危機，但危機就落在他的勇士身上了；
 - d. 下面撒下二十三 8-39 也有一份勇士名單，同樣記述了他們對大衛的忠誠和恩情。

VIII. 大衛晚年的讚歌（撒下二十二章）

1. 大衛作詩感謝神在他一生中的拯救。
2. 內容即詩十八篇（參詩十八篇的分析）。
3. 雖然標題提到掃羅，它應該是大衛在晚年的作品：
 - a. 雖是大衛晚年的作品，但不是他臨終之言；
 - b. 在這篇詩篇之後，撒下二十三 1-7 還有大衛的“末了的話”；
 - c. 王上二 1-9 又有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贈言。
4. 其實在大衛死前還發生了不少事情，沒有記在撒母耳記下這裡（參撒下二十四章註解）。

VIII'. 大衛末後的美歌（撒下二十三 1-7）

1. 大衛末了的話。
2. 感謝神的永約；回應神在撒下七章與他所立的約。

VII. 大衛勇士對大衛的恩情（撒下二十三 8-39）

1. 再記大衛手下勇士的事蹟，其中亦多顯出他們對大衛的忠誠和恩情。
2. 其中不少事蹟已無法確定發生在大衛的某年，當時的景況又如何：
 - a. 撒下二十三 13-17 的亞杜蘭洞事件，可能是發生在大衛逃避掃羅去到亞杜蘭洞之時（參撒下二十二 1-2）；
 - b. 但撒下二十三 13 說非利士軍在利乏音谷安營，似是非利士人在大衛作王初期攻打大衛的圖畫（比較撒下五 17-25）：
 - （1）從前非利士人攻打掃羅，除了巨人歌利亞一役是在較南的地方（可能是因為巨人歌利亞是迦特人，他所穿戴的又是重型的兵器，於是選擇在非利士城迦特邊陲的亞西加附近跟以色列人罵陣），其它主要都是對著基比亞一帶或再北的地方進攻。但這裡卻說非利士人深入到南面的利乏音谷，看來不像攻打掃羅；
 - （2）所以撒下二十三 13-17 說的，也有可能是非利士人乘剛剛打敗掃羅時的餘威和氣燄（參撒下三十一 1-10），就趁大衛在希伯崙即位不久，收割的時候，由以色列北部揮軍南下攻打大衛，以報他欺騙迦特王亞吉之仇。非利士軍在利乏音谷安營，大衛則從希伯崙出發，轉到亞杜蘭安營（因為他在逃亡時熟悉了那裡的山寨地帶）。
3. 撒下二十一 15-22 是記一些勇士在大衛後期的事蹟；這裡應是在大衛早期的勇士名單：
 - a. 這時大衛仍與軍隊一同出征（比較撒下二十一 17）；
 - b. 這裡沒有記述撒下二十一 18、21 的西比該和約拿單（代上十一 29 則提到西比該；這樣，代上十一 26-47 可能是一個再晚的名單）；
 - c. 這裡卻有早已死去的亞撒黑和烏利亞（撒下二十三 24、39，分別名列首位和末位；參撒下二 18-23，十一 14-17）。
4. 經文提到“三勇士”、“三勇士”、“三十勇士”：
 - a. “三十勇士”的作法似乎不是大衛專有，也不是始於大衛：
 - （1）代上十一 42 提到三十勇士之一的亞第拿，原先就是呂便支派的一個族長，率領三十人（或“三十勇士”）；
 - （2）代上十二 16-18 說亞瑪撒前來亞杜蘭洞投奔大衛時，他是“三十勇士的首領”：
 - （a）可能是他投奔大衛後成為大衛的“三十勇士的首領”，於是回頭在這裡這樣稱呼他（但亞瑪撒的名字不在大衛的“三十勇士”名單之內）；
 - （b）更可能是他帶著自己的“三十勇士”前來投奔大衛；
 - b. 鑒於撒下二十三 39 所說“三十勇士”裡共有三十七人，大衛這些“勇士團”可能是經過這樣的發展：
 - （1）大衛大概在逃亡的早期（在亞杜蘭洞得 400 跟隨者之後，撒下二十二 2），就已經想到採用當時的作法，從跟從他的人中選出 30 個最精英的勇士來，亦名之為“三十勇士”；
 - （2）但在這三十勇士裡，大衛再按他們的能力表現，區分出“三勇士”又“三勇士”；
 - （3）撒下二十三 19 說亞比篩作“三勇士”的首領，暗示了“三勇士”是一個特別行動小組，而他們在撒下二十三 13-17 所作的，正像一個三人行動小組；
 - （4）這些“三勇士”仍是“三十勇士”裡的一部分；
 - （5）比較主耶穌在十二門徒裡也有特別近身的三個門徒（彼得、約翰、雅各）；

（6）後來由於工作需要，大衛增加了“三十勇士”的人數；但由於“三十勇士”已經成了一個習慣了的尊稱，所以沒有更改或修正這個稱謂。

- c. 或許我們可以稱“三十勇士”為“勇士”，再上的“三勇士”為“特級勇士”、最高的“三勇士”為“超級勇士”。
5. “超級三勇士”（撒下二十三 8-12）：約設巴設、以利亞撒、沙瑪。
6. “特級三勇士”（撒下二十三 13-17/18-23）：亞比篩（首領）、比拿雅：
 - a. 沒記第三個勇士的名字：
 - （1）這第三個勇士應該不是約押；
 - （2）如果要將元帥約押列在勇士名單裡，他不應該只算是個“中級勇士”（參下文）；
 - （3）約押為全軍元帥，大概不在“勇士”之列，而在“勇士”之上。
7. “三十勇士”（撒下二十三 24-39）：
 - a. 撒下二十三 39 說“三十勇士”共有三十七人：
 - （1）既說“三十七人”，當時應該有三十七個勇士在“三十勇士”的名單裡；
 - （2）但在撒下二十三 24-39 裡只有三十一個名字。這樣，撒下二十三 24-39 大概是一個省略了的名單，撒下二十三 39 可譯作“赫人烏利亞……共有三十七人”；
 - （3）同樣地，我們看見上面撒下二十三 18-23 也是一個省略的名單（特級三勇士只提到其中的兩個）；
 - （4）對照代上十一 16-25 的“三勇士”名單，也是個省略的名單，而代上十一 26-47 的“三十勇士”名單也遠遠超過 30 人（參該處註解，及《編年合參聖經》頁 637-639 的合參對照）。
 - b. 赫人烏利亞（參撒下十一章）也在“三十勇士”當中；
 - c. 這裡撒下二十三 24 的“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跟撒下二十一 19 的“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不是同一個人（參撒下二十一 19 註解）；
 - d. 撒下二十三 29 “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應該不是撒下十五 19，十八 2 的“迦特人以太”；
 - e. 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撒下十五 12）的兒子以連也是勇士之一（撒下二十三 35）；
 - f. 關於撒下二十三 33 “三十勇士”中的“哈拉人沙瑪”和上面撒下二十三 11 “超級三勇士”之一的“哈拉人沙瑪”的關係：
 - （1）可能是同一個人；但如果他已經是個“超級勇士”，為甚麼還要在“三十勇士”的內名單裡重複提到他（但又不重提其他超級勇士或特級勇士）？
 - （2）可能是不同的人：兩人碰巧同鄉同名？

A'. 後記（撒下二十四章）**I. 大衛核點民數，帶來全國瘟疫（撒下二十四 1-17）**

1. 參代上二十一章註解；事情大概是發生在大衛的晚年（推算為主前 971 年）。
2. 原因是撒但的攪擾（代上二十一 1）：可能是指挑起大衛一份驕傲的心：
 - a. 撒下二十四 1 這裡卻說是“耶和華向大衛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好像說問題是因神而起；
 - b. 其實情形就像撒下十六 14 說“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掃羅”；作者視一切皆源於神，因為最終若沒有神的准許，事情不會發生——但不表示神要負最終的責任。
3. 大衛大概是在晚年一時心生驕傲，想知道究竟有多少人服在自己的權下（比較但四章尼布甲尼撒王的驕傲）。
4. 約押規勸大衛，大衛也不撤消這個念頭。
5. 約押要用九個月零二十天，才完成人口統計的工作（可能他的不甘心也拖延了工作的進度）。
6. 大衛事後自責，暗示神也不喜悅他這樣作；神就透過先知迦得給他三個刑罰的方案：
 - a. 國中有七年的饑荒；
 - b. 在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
 - c. 國中有三日的瘟疫。
7. 大衛選擇第三個刑罰，因落在神的手裡仍有神的憐憫。
8. 天使降災，百姓死了七萬。
9. 降災的天使最後（大概已到第三日所定的時間，參撒下二十四 15）來到耶路撒冷，在耶布斯人亞勞拿（代上二十一作“阿珥楠”）的禾場那裡。
10. 天使正要降災，耶和華就後悔不再降災：意思大概是說降災的時間夠了，要降的災也夠了，不要再降災了。
11. 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認罪。

II. 神叫大衛築壇獻祭（撒下二十四 18-24）

1. 先知迦得叫大衛買下亞勞拿在耶路撒冷的禾場，在那裡為神築壇，向神獻祭。
2. 亞勞拿願意將禾場和牛都送給大衛，但大衛決定要按市價用 50 舍客勒銀子買下那禾場與牛。
3. 代上二十一 22, 25 說大衛用 600 舍客勒銀子將禾場和相連的地買了下來。

III. 獻祭最終帶來平安（撒下二十四 25）

1. 大衛就在壇上獻祭，瘟疫也就止住了：意味著它成了一個賜人平安的地方。
2. 禾場後來也成了所羅門建殿的地方：也是一個賜人平安的地方。
3. 這時按推算為主前 971 年：約押用九個月零二十天完成人口統計，大概是在主前 972 年年中開始，到主前 971 年年中完成。
4. 這時距離大衛的死還有兩年多的時間。這兩年發生了幾件事情，沒有記在撒母耳記下這裡（參歷代志上和列王紀上有關經文的註解）：
 - a. 大衛為建造聖殿預備材料，並安排有關人手（代上二十二至二十九章）；
 - b. 大衛初次膏立所羅門繼位（代上二十三 1）；
 - c. 及時制止亞多尼雅的反叛（王上一 1-32）；
 - d. 再次膏立所羅門（王上一 33-53）。

e. 大衛臨終之言（王上二 1-9）。

列王紀（上／下）

1. 緒言

- 1. 列王紀的書名：列王紀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不分上／下，後來因書卷太長，為方便之故，才將它分成兩部，叫作“列王一／二書”（*Meḏīqim A / B*）；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Basileiōn G / D*（*G* 為希臘文第三個字母，“王國三／四書”，因為《七十士譯本》叫“撒母耳記上／下”作“王國一／二書”）；在英文聖經裡叫作“*I/II Kings*”，在中文聖經為“列王紀上／下”。
- 2. 由於列王紀上／下原是一個連貫的寫作，我們在這裡會將它們合在一起來作討論。
- 3. 猶太人似乎曾經有過兩個不同的列王紀稿本：
 - a. 現有的馬所拉希伯來文稿本；
 - b. 《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另一個希伯來文稿本：
 - （1）《七十士譯本》的列王紀跟希伯來文舊約的列王紀有不少相差異的地方；
 - （2）主前二世紀晚期的死海古卷所保存的一些列王紀經文殘片（在第五、六號洞裡發現），裡面的經文是接近《七十士譯本》的經文多於接近馬所拉希伯來文稿本。
 - c. 但《七十士譯本》（和死海古卷）的列王紀經文並不如現有的馬所拉希伯來文稿本列王紀的經文那麼可靠。
- 4. 討論列王紀，離不開討論當中的年期問題，尤其是在所羅門死後，王國分裂為南北兩國，兩國的王在位年期的關係。我們不能在這裡作詳細的討論。有興趣的，請參看筆者的《列王紀》（卷一至卷四），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尤其是卷一開頭的“緒論”，以及卷四附篇的年期表。
- 5. 舊約大小先知書裡，除了被擄歸回的三卷小先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之外，其餘的都是列王紀所包括的時期裡，但當中只有約拿和以賽亞兩位先知在列王紀裡被提及（約拿在王下十四 25，以賽亞在王下十九至二十章）：
 - a. 此外，彌迦在耶二十六 18 被提及；
 - b. 哈該和撒迦利亞則在拉五 1 被提及。
- 6. 至於各先知書與列王紀內容的配搭，可參看筆者《編年合參聖經》第九部至十二部有關的地方。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1. 研讀列王紀，我們不但要明白所羅門王朝以及王國分裂後南北兩國的情形，同時也要掌握當代近東的歷史。
- 2. 列王紀開場之時，大衛已經年老。四子亞多尼雅（撒下三 4）計劃謀奪帝位，但先知拿單透過拔示巴向大衛通報，大衛就即時再次膏立所羅門為王，制止了一場宮幃鬥爭（王上一章）。
- 3. 所羅門繼位（主前 969-930 年），從大衛繼承了一個偌大的版圖。列強或繼續衰弱自保，或臣服以色列，所羅門王朝的大部分時間都算是太平安定。
- 4. 但所羅門晚年離棄神，神就開始使外敵為患以色列。但最終導致王國分裂的，卻是所羅門的一名手下耶羅波安。
- 5. 自此（主前 929 年），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時敵時友。北國以色列最後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手上，南國猶大則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上。不過列王紀的末了也提及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在主前 560 年獲釋一事。
- 6. 這樣，列王紀主要涉及主前 969-587 年間共 380 年的時間。
- 7. 這個時期的埃及：
 - a. 是埃及第二十一王朝晚期至第二十六王朝中期的時間：

新王國時期（New Kingdom）： 第十八至二十王朝	主前 1552-1070 年	
第三居間時期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第二十一王朝	主前 1069-945 年	法老斯亞們（Siamun, 978-959）
第二十二王朝	主前 945-715 年	法老示撒（Sheshonq I, 945-924）
第二十三王朝	主前 818-715 年	
第二十四王朝	主前 727-715 年	
後王國時期（Late Kingdom）： 第二十五王朝	主前 716-656 年	
第二十六王朝	主前 664-525 年	法老尼哥二世（Necho II, 610-595） Psamtik II, 595-589 Apries, 589-570 Amasis, 570-526

- b. 埃及歷史上的“第三居間時期”（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王朝）是個頗混亂和衰弱的時期；
- c. 第二十一王朝的法老對以色列並無興趣；當所羅門在位的時候，他們更對以色列採取友好的態度；但在所羅門死後，第二十二王朝的法老示撒曾攻打迦南；
- d. 第三居間時期的晚期，埃及共有三個王朝爭雄，最後為第二十五王朝的法老 Shabaka 所征服而統一，開始“後王國時期”。埃及再度強大。法老尼哥二世見證了亞述的敗亡；他和其後的法老跟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爭持了好一段時間。這時獨存的南國猶大要周旋於亞述、巴比倫和埃及之間。
- 8.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 a. 北面的亞述：
 - （1）亞述為寧錄所建（創十 8-12）；尼尼微是亞述最後的首都，“尼尼微大城”（拿三 4）包括了尼尼微和鄰近的城鄉（創十 11-12）；

（2）這個時期的亞述，曾有好一段衰弱的時間。及至亞述帝國冒起，當代政治場景就大大改觀了；

（3）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始自 Ashurnasipal II，直到亞述的敗亡。其間包括以下的王（年期為主前）：

Ashurnasirpal II		883-859
Shalmaneser III		858-824
Shamshi-Adad V		823-811
Adad-nirari III		810-783
Shalmaneser IV		782-773
Ashur-dan III		772-755
Ashur-nirari V		754-745
Tiglath-pileser III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744-727
Shalmaneser V	撒縵以色列五世	726-722
Sargon II	撒珥根二世	721-705
Sennacherib	西拿基立	704-681
Esarhaddon	以撒哈頓	680-669
Ashurbanipal	亞述巴尼帕	668-627
Ashur-etililani		
Sin-shumlishir		
Sin-sharishkun		
Ashur-uballit II		611-609

（4）當中由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到以撒哈頓，可以說是亞述帝國最輝煌的時間，也是對迦南造成最大壓力和傷害的時間。除了以色列和猶大都要向亞述進貢之外，以色列更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撒縵以色列五世）手上；

（5）亞述於主前 611 年亡，但有一位將軍撤軍至哈蘭，自封為王（Ashur-uballit II）。不過他苟延殘喘到主前 609 年，最後還是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上。雖是如此，歷史還是以主前 611 年為亞述亡國之年。

b. 南面的巴比倫：

（1）這個時期的巴比倫包括以下的王朝（年期為主前）：

第八王朝（主前 977-732）	
第九王朝（主前 731-626）	比羅達巴拉但（Berodach-baladan）
新巴比倫時期（主前 625-539）	拿波布拉撒（Nabopolassar, 625-605）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 II, 604-562）
	以末羅達（Evil-Merodach, 561-560）
	拿波尼度（Nabonidus, 555-539）

（2）第八和第九王朝的巴比倫仍是衰弱，政治環境是在亞述的威脅之下；

（3）及至新巴比倫興起，拿波布拉撒不但促使亞述敗亡，也使巴比倫強盛。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更將巴比倫的權勢推上層樓，成為雄霸當代近東的帝國；

（4）新巴比倫的末代王帝拿波尼度沉迷於月神的敬拜，朝政大事交由兒子伯沙撒（Belshazzar）執管。巴比倫最終亡在波斯王古列二世（Cyrus II 主前 539-550 年）手上。南國猶大的晚年跟尼布甲尼撒多有往還，她更在主前 587 年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上。

9. 大馬士革是個亞蘭人的城邦，在以色列以北，常伺機南下。這個時期的大馬士革：

- 大衛和所羅門在位之時，大馬士革臣服於以色列；
- 但自所羅門的晚年起，大馬士革已經開始為患以色列（王上十一 23-25）。直到

大馬士革敗亡之前，大馬士革諸王都侵害以色列；

c. 這個時期的亞蘭王如下（年期為主前）：

利遜（Rezon）	940-925
希旬（Hezion）	925-915
他伯利們（Tabrimon）	915-900
便哈達一世（Ben-Hadad I）	900-860
便哈達二世（Ben-Hadad II）	860-843
哈薛（Hazeal）	843-796
便哈達三世（Ben-Hadad III）	796-770
〔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二世控制大馬士革〕	770-750
利汛（Rezin）	750-732
大馬士革失陷	732

d. 利遜約在主前 940 年興起（時為所羅門在位第三十年）；

e. 有認為便哈達一世和二世是同一個人，算為“便哈達一世”（主前 900-843 年，在位達 57 年），而上列的便哈達三世則算為“便哈達二世”。但筆者接納便哈達一世至三世的區分法；

f. 大馬士革最後在主前 732 年亡在亞述（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手上。

10. 這個時期的其他鄰邦小國：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等國家，有時臣服在猶大或以色列手下，有時卻是獨立，甚至對猶大和以色列構成威脅，但多時是像猶大和以色列那樣，需要周旋於亞述、巴比倫和埃及等世界霸權之間。

11. 綜合來說，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以後，兩國曾經與當代列強有過如下的接觸：

（A）埃及：

- 至主前 929 年，法老示撒收留過耶羅波安一世（王上十一 40）；
- 主前 925 年，法老示撒攻打亞撒（王上十四 25-27）；
- 主前 609 年，法老尼哥殺猶大王約西亞（王下二十三 29-30）；
- 主前 609/8 年，法老尼哥廢約哈斯，改立約雅敬作猶大王（王下二十三 33-34）。

（B）亞蘭的大馬士革：

- 便哈達一世的先祖曾經跟羅波安立過約（王上十五 19）；
- 主前 894 年，便哈達一世與亞撒立約，攻打巴沙（王上十五 28-20）；
- 主前 856-855 年，便哈達二世一連兩次攻打亞哈（王上二十 1-34）；
- 〔主前 853 年，亞哈跟便哈達二世在夸夸之役打敗撒縵以色列三世〕；
- 主前 853 年，亞哈聯同約沙法攻打便哈達二世（王上二十二 1-36）；
- 主前 847 年？以利沙醫好亞蘭元帥乃縵的瘋癲（王下五 1-19）；
- 主前 845 年？便哈達二世包圍多坍捉拿以利沙（王下六 8-23）；
- 主前 843 年？便哈達二世攻打約蘭、圍困撒馬利亞（王下六 24-七 20）；
- 主前 841 年，以利沙預言哈薛篡位（王下八 7-14）；
- 哈薛攻打耶戶（耶戶主前 841-814 年作以色列王），殘害以色列人（王下十 32-33）；
- 哈薛攻打以色列王約哈斯（王下十三 3-7、22；約哈斯主前 813-802 年作以色列王）；
- 哈薛也去攻打猶大王約阿施（王下十二 17；約阿施主前 835-802 年作猶大王）；
- 以色列王約阿施三次打敗便哈達三世（王下十三 14-19、25；約阿施主前 802-790 年作以色列王）；

n. 主前 733 年，亞蘭的利汛聯同以色列王比加攻打猶大王亞哈斯（王下十六 5-9）。

（C）亞述：

- a. 〔主前 853 年，亞哈跟亞蘭在夸夸之役打敗撒縵以色列三世〕；
- b. 〔主前 841 年，撒縵以色列三世使耶戶向他進貢〕；
- c. 主前 803 年，亞達尼拉利三世要亞蘭向他進貢，免除了以色列受亞蘭的威脅（王下十三 5）；
- d. 主前 753 年，米拿現向亞述王普勒進貢（王下十五 19-20）；
- e. 主前 732 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攻打比加（王下十五 29）；
- f. 主前 722 年，撒縵以色列五世亡北國（王下十七 3-6）；
- g. 主前 701 年，西拿基立攻打希西家（王下十八 13-十九 36）；
- h. 〔主前 648 年，亞述巴尼帕擄走並囚禁瑪拿西（代下三十三 11）〕；
- i. 主前 609 年，猶大王約西亞阻法老尼哥二世扶助亞述（王下二十三 29-30）。

（D）巴比倫：

- a. 主前 698 年左右，比羅達巴拉但探望希西家（王下二十 12-13）；
- b. 主前 605/4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王約雅敬，猶大第一次被擄（王下二十四 2-4）；
- c. 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王約雅斤，猶大第二次被擄（王下二十四 10-16）；
- d. 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猶大王（王下二十四 17）；
- e. 主前 587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王西底家，猶大第三次被擄（王下二十五 1-21）；
- f. 主前 587 年，尼布甲尼撒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王下二十五 22）；
- g. 主前 560 年，以未米羅達使約雅斤高升（王下二十五 27-30）。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他勒目（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列王紀是由先知耶利米所寫；
- b. 十九世紀的聖經學者也多認為列王紀是由一位作者或編者編寫而成；這位作者或編者並沒有寫過希伯來文舊約“前先知書”裡的其它書卷；
- c. 但二十世紀中，“申命記學派”（Deuteronomic School）之說冒起，有謂列王紀是由申命記學派的人依申命記神學，經過多年編修而成；
- d. 但我們不完全同意“申命記學派”之說（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1）不錯，申命記有它一些清晰的神學觀念，可以稱之為“申命記神學”。例如：

（a）要在立為神名的地方集中敬拜（例如申十二章；但北國以色列的伯特利與但，以及南國猶大的邱壇，都與申命記這個概念相違）；

（b）君王要依律法行事（申十七 14-20；南北兩國的王卻常與律法的要求相違）；

（c）強調分辨先知的真假（申十八 9-14、20-22）和先知說話的效能（申十八 15-19；南北兩國的王卻經常真假先知不分，且拒絕真先知的教訓和引導）；

（d）違背神的約的要受咒詛（例如申十八章；南北兩國既違背神的約，自然要受到神的咒詛，亡國被擄）。

（2）但我們不必說這些“申命記神學”是後起之作。其實早在以色列人入迦南之前，摩西在約旦河東向百姓重申神的律法之時（在他宣告和寫下申命記之時），就已經有了，它更一直支配著其後的神學和歷史的看法和寫作；

（3）這樣，申命記神學並不是甚麼申命記學派所獨有的一套神學歷史觀，而是聖經一貫的觀念；所有聖經作者基本上就是持申命記神學的人。先知耶利米也是其中的一人；

（4）關於先知耶利米，他不但持申命記神學，他還是：

（a）在猶大國的晚期相當活躍，被神重用；

（b）列王紀在記述希西家的事蹟時提到以賽亞先知，但對於在猶大末期相當活躍的耶利米卻隻字不提。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列王紀是耶利米所作，他不將自己的活動放在列王紀裡，但放在他的先知書（耶利米書）裡來交代；

（c）耶利米與朝廷的官員多有認識交往（參例如：耶二十六 24，三十六 10-15），他尤其是認識西底家的大臣西萊雅，西萊雅也聽耶利米的指使（耶五十一 59）。這顯然方便了他接觸到南國宮廷的史記，包括接觸到在他開始事奉以先的所羅門王和猶大國列王的年錄；

（d）至於北國以色列的官方年錄，它們有可能在耶利米出來事奉以先，已隨北國的淪陷而毀掉或外流。耶利米大概是從一些可信的資料或傳統，取得北國年錄的內容。耶利米就在神的默示裡，取捨所得的資料，去編寫北國的事蹟，並說明還有別的資料也曾記載在以色列諸王的年錄裡；

（e）耶利米是祭司世家（耶一 1），這大概讓他對律法和先知信息多有機會接觸和認識。他本身又是個先知，所以很有機會接觸到例如關於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資料。

- e. 若說列王紀是出自一個像耶利米那樣活在猶大國末年的先知的手，我們就沒有理由斷然否定耶利米是列王紀的作者的可能性；
- f. 總括來，耶利米是最有資格去寫列王紀的人，所以我們仍舊可以照猶太人的傳統，說耶利米是列王紀的作者。

2. 列王紀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a. 列王紀提及三個史記：
 - （1）《所羅門記》（王上十一 41）：關係王上一至十一章所羅門王朝的事情；
 - （2）《以色列諸王記》（例如：王上十四 19，十五 31）：關係王國分裂後北國以色列的事情；
 - （3）《猶大列王記》（例如：王上十四 29，十五 7）：關係王國分裂後南國猶大的事情。
- b. 列王紀的作者應該還參考過別的資料，例如：
 - （1）大衛的史記：關係王上一至二 11 所記大衛的晚年；
 - （2）以利亞和以利沙先知的傳統或記事，主要是涉及王上十七章至王下九章所記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言行；
 - （3）以賽亞先知的記事，關係王下十八至二十章以賽亞和希西家的事蹟；
 - （4）其它歷史記載，涉及王下二十五 22-30 所記猶大亡國後的事情。
- c. 雖然列王紀是參考多方的資料而成，它仍然是一個獨立的寫作：一個歷史寫作，更是一個文學寫作。我們可以看見，經文前後有其強烈的一致連貫性：
 - （1）猶太人傳統是將整個列王紀的經文，抄寫在一卷羊皮或蒲草紙的書卷上，顯明猶太人傳統是將列王紀看成一個自成一體的記述，有它自己的一體連貫性；
 - （2）列王紀裡用了相當的篇幅（王上十七 1 至王下九 37，還有王下十三 14-21 的片段）去記述以利亞和以利沙兩位先知的事蹟，可見經文背後有一個主線的思想，貫穿列王紀不少部分的經文；
 - （3）我們看見列王紀全書的結構緊密鋪排，前後呼應（參下文對列王紀經文結構的討論分析）。縱然內容材料源自多處，但在列王紀的作者手下，它們彼此串連，成爲一個緊密鉤連著的整體，成爲一個作者的一個寫作。
- d. 關於王下二十五 27-30（＝耶五十二 31-34；時爲主前 560 年）：
 - （1）可能是後人所補充（有可能是耶利米的書記巴錄所補充）；
 - （2）但如果耶利米活到主前 560 年，同樣有可能是耶利米自己所補充（參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列王紀的作者耶利米曾經參照許多歷史和先知的記載（包括關於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資料）。這些資料雖然真確，但我們不會說它們是神的啓示；
- b. 神在耶利米選取和整理有關材料成爲列王紀的過程裡，祂必然一直在默示引導著耶利米思想和寫作。

2. 寫作背景

- a. 耶利米是在南國猶大亡國的哀傷裡，記錄以色列諸王的罪過，藉以向神表達認罪；
- b. 這樣，列王紀可以說是一個史記式的認罪文。

3. 成書的日期

- a. 耶利米大概是在猶大亡國（主前 587 年）之後不久（大概是在主前 585 年前後）整理編寫成列王紀；
- b. 至於王下二十五 27-30，大概是在主前 560 年約雅斤獲釋之後不久，由書記巴錄或是耶利米本人補上。

4. 信息

A. 列王紀的信息

- 1. 神守約且有慈愛：耶利米知道神與以色列人立了約，尤其是與大衛有永遠的約。神是位守約而慈愛的神。耶利米在長篇曩牘的歷史裡讓讀者看見神一直守著祂給大衛的約，於是一直容忍和給機會祂的子民——只是無奈至終神還是要懲罰祂的百姓。
- 2. 神守約而且公義：撇開後來附加補充的王下二十五 27-30 四節經文，列王紀的主體部分，原沒有強調神慈愛守約的屬性對亡國被擄的猶大人有多大的積極意義，也沒有發揮神的慈愛守約可讓被擄的猶大人對將來可有甚麼光明的盼望。神守約這個事實，倒成了神要審判百姓的一個理據——耶利米親身體會了自猶大王約西亞到西底家各個朝代的興衰，也目睹和經歷了猶大亡國的慘痛。耶利米認識到神是位守約而公義的神。祂固然樂意施恩，但猶大君民上下背棄了他們的神，全國大小都離棄了神藉摩西所賜給他們的律例典章，最後神惟有叫猶大亡國被擄。耶利米將自所羅門王朝起到猶大亡國為止其間歷代王朝的興衰都記寫下來，是要讓後人讀者確實認知，他們的失敗乃在於他們的罪，與神無尤。嚴格地說，列王紀的信息，就止於這樣的一個消極的斥責和指控。
- 3. 人既受罰就當認罪：在耶利米看來，以色列民在大衛王朝之後到猶大亡國，其間整段超過 380 年的漫長時期，都是一個“後大衛時期”，基本上都是偏離了大衛那種對神單純的信靠之心。神最後要藉外族人之手審判以色列民。列王紀是耶利米在一片沉重哀傷的心情裡下筆的。就如他曾透過“耶利米哀歌”向神表達痛悔和求恩，他寫列王紀之時，其實也是在透過重述先王的罪惡歷史，而向神表達真誠的認罪——這同時也是要讓所有讀列王紀的同胞讀者，在神面前知罪認罪，好得神的恩典與赦罪。
- 4. 神有能且在掌管：雖然以色列和猶大先後亡國，百姓先後被擄，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所相信的耶和華無能。相反地，神早已宣告，不潔犯罪的百姓必要受到懲治。神透過外邦人來管教百姓，不但表示神是在百姓之上，它更表示神是在列邦之上。在列強的舉動背後，有神在支配著。這暗示了神能夠用外邦來管教百姓，祂也能夠用外邦來解救百姓。
- 5. 人雖受罰但有希望：雖然列王紀在耶利米原先寫作之時，只有一個消極的知罪認罪的目的，但稍後當列王紀被附上最後的四節經文時，附上這四節經文的人（可能是耶利米自己，或是他的書記巴錄），顯然要為耶利米書添上一些積極的意思，指出神並沒有完全丟棄祂的子民（這個補記信息，可能就是受耶利米哀歌所表達的認罪和信靠所影響）。或是說：自亡國被擄以來，猶大人藉列王紀所表達向神的知罪認罪，已經得著神的回應。猶大王約雅斤被擄三十七年後，得以在巴比倫被高升抬舉，是意味著神在猶大國裡的工作並未結束。神的手仍在猶大人的歷史裡繼續活動。猶大子民只要繼續在知罪認罪裡信靠仰望神，就必看見神更大的祝福和作為。

B. 列王紀與新約的關係

- 1. 雖然大衛並不是列王紀的一個主角，但神給大衛永遠的約，應許他永遠的國度，卻是列王紀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因這個永遠的約，神不斷絕大衛的燈；但那個永遠的國度卻未能在舊約的以色列民族身上實現，它最終透過主耶穌來成就。留意馬太福音主耶穌的家譜（太一 1），以及福音書多處的記載（例如：太十二 22，二十 30，二十一 9，二十二 42），經文多次強調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十字架上的名牌說主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在啟示錄裡，天使也宣告主耶穌要作王

直到永遠（啟十一 15）。

- 2. 新約有好幾次應用列王紀的人物或事物，從而帶出屬靈的道理。例如：
 - a. 主耶穌教導人不要為物質方面的需要而憂慮，說所羅門的榮華還不如野地的一朵百合花（太七 28-29）；
 - b. 主耶穌說，身在遠方的示巴女王也要前來聽所羅門的智慧（王上十章），當時在主耶穌四周的百姓卻不肯聽那比所羅門更大的主耶穌的真理；這個顯明百姓的罪，而示巴女王就有資格去審判那個世代的人（太十二 42）；
 - c. 主耶穌以外邦人西頓的撒勒法寡婦在饑荒中蒙眷顧（王上十七 8-16）、亞蘭的乃縵元帥患麻瘋而得潔淨（王下五章），對比神自己的百姓卻拒絕神，並且因不信，得不著神的祝福和拯救（路四 25-27）。
- 3. 先知以利亞的事蹟也多次被新約引述：
 - a. 主耶穌說，施洗約翰就是舊約預言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十七 12）；施洗約翰的服飾（太三 4），跟王下一 7-8 對以利亞的描述（身穿毛衣，腰束皮帶），正是相同；
 - b. 雅五 17-18 以以利亞求雨的經歷（王上十七 1，十八章），說明義人懇切的禱告是會大有功效的；
 - c. 此外，新約也引述了列王紀裡關於以利亞事蹟的一些經文：

以利亞向神的投訴	王上十九 10、14	羅十一 3
神對以利亞的回答	王上十九 18	羅十一 4
以利亞使火從天而降，燒死敵人	王下一 10、12	路九 54（比較啟二十 9）

- 4. 以利沙用 20 個大麥餅吃飽 100 人，還有剩下的（王下四 42-44），多少預示了主耶穌五餅二魚吃飽 5,000 人的神蹟（太十四 13-21）。
- 5. 北國以色列亡國後，成為亞述的“撒馬利亞省”，沒有被擄的以色列人就留在撒馬利亞，亞述王也將外邦人遷入撒馬利亞。這些住在撒馬利亞省的，都叫作“撒馬利亞人”（王下十七 29），但他們跟新約福音書提到的“撒馬利亞人”（例如：約四章）不同（參王下十七章關的註解）。
- 6. 來十一 35 說到舊約“有婦人（因著信）得自己的死人復活”，似乎是指列王紀所記述的撒勒法婦人（王上十七 17-24）和書念婦人（王下四 17-37）得回死了的兒子；但這兩個婦人的兒子復活，看來並不是因她們的信心，所以希伯來書的經文可能另有所指。

C. 列王紀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雖然所羅門要經過一番經營才堅定他的王位，但列王紀說大衛留給所羅門的，不只是一個尊貴的王位和偌大的版圖，百姓在其間也是“吃喝快樂”的（王上四 22）。大衛或所羅門的版圖，實現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而這個應許所帶給百姓的，就是一份有神同在的安舒安息的生活。
2. 所羅門建造聖殿，再次強調了神的同在，而這番同在的意義，也像摩西會幕的意義一樣，就是透過至聖所／約櫃／施恩座／贖罪日的贖罪祭，將收藏在基路伯背後的“伊甸園的安息”，更輝煌地賜給祂的百姓。
3. 但是，列王紀卻更著意將所羅門王朝（尤其是晚期）以及分裂後的王國，跟大衛王朝作對比，從而顯出在大衛之後的日子裡，國家君臣百姓許多時候，都是活在罪惡裡。人在罪裡無法得著安息，只有懲罰，且要等待亡國和被擄之苦。
4. 列王紀最後補充的四節經文，提到約雅斤在巴比倫獲釋，大衛王朝的復興再現曙光。神要透過猶太人來成就的救恩再現生機，安息的應許重現眼前。人要向神認罪歸回，就可再得安息的應許。

5. 傳統大綱

（列王紀上）

（A）聯合王國（王上一至十一章）

1. 所羅門的興起（王上一至二章）
2. 所羅門的政績（王上三至十一章）

（B）王國分裂（早期）（王上十二至十六 28）

1. 南國（猶大）：羅波安至亞撒
2. 北國（以色列）：耶羅波安至暗利

（C1）王國分裂（聯盟）（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1. 南國：約沙法
2. 北國：亞哈

（列王紀下）

（C2）王國分裂（聯盟〔續〕）（王下一至九章）

1. 南國：約沙法至亞哈謝
2. 北國：亞哈謝、約蘭

（D）北國衰亡（王下十至十七章）

1. 南國：亞他利雅至亞哈斯
2. 北國：耶戶至何細亞

（E）南國猶存（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

1. 亡國前：希西家至西底家（王下十八至二十四章）
2. 亡國後：基大利（王下二十五章）

6. 結構大綱

A. 第一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 1 至十一 43）

I. 所羅門王朝的堅立：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46）

- a. 介紹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12）
 - i. 關於亞多尼雅（王上一 1-53）
 - ii. 關於約押（王上二 1-12〔5-6〕）
 - iii. 關於示每（王上二 1-12〔8-9〕）
- b. 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二 13-46）
 - i. 所羅門對付亞多尼雅（王上二 13-27）
 - ii. 所羅門對付約押（王上二 28-34）
 - iii. 所羅門對付示每（王上二 36-46）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三 1-3）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三 4 至四 34）

- a. 所羅門的智慧：理民的智能（王上三 4-28）
- b. 所羅門的富強：朝臣與財富（王上四 1-28）
- a'.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與知識（王上四 29-34）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五 1 至六 38）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五 1-18）
- b1. 建殿工程開始（王上六 1-10）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六 11-13）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六 14-38）
- V. 所羅門建造宮殿（王上七 1-12）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七 13 至九 14）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七 13-50）
- b1. 建殿工程完成（王上七 51 至八 66）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九 1-9）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九 10-14）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九 15 至十 29）

- a. 所羅門的富強：建造與航運（王上九 15-28）
- b. 所羅門的智慧：知識的通博（王上十 1-13）
- a'. 所羅門的富強：財富與車騎（王上十 14-29）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十一 1-13）

I'. 所羅門王朝的衰落：面對三個政敵（王上十一 14-40）

- a. 哈達的攻擊（王上十一 14-22）
- b. 利遜的攻擊（王上十一 23-25）
- c. 耶羅波安的攻擊（王上十一 26-40）

*. 附篇：所羅門王朝結語（王上十一 41-43）

B. 第二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

I. 北國以色列的興起（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

- a. 耶羅波安的興起（王上十二 1-25）
- b. 耶羅波安的罪（王上十二 26-33）
- c. 神對耶羅波安的警戒（王上十三 1 至十四 18）

- i. 神藉猶大一個神人的所為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1-32）
- ii. 神藉耶羅波安兒子的病死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33 至十四 18）

II. 北國與南國前期的交往（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

- a. 兩國前期敵對時期（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7）
羅波安、亞比央、亞撒、耶羅波安、拿答、巴沙等王朝
- b. 北國前期內亂時期（王上十六 8-20）
以拉、心利、暗利〔提比尼〕等王朝
- c. 兩國前期相安時期（王上十六 21-28）
暗利、亞哈等王朝

III. 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

- *兩國相好時期（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
亞哈、約沙法、亞哈謝、約蘭〔北國〕、約蘭〔南國〕、亞哈謝、耶戶等王朝
- a. 亞哈引進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34）
- b. 先知與巴力的抗衡（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7）
 - i. 以利亞的事奉（王上十七 1 至王下一 18）
 - ii. 以利沙的事奉（王下二 1 至十 17）
- a'. 耶戶滅絕巴力敬拜（王下十 18-28）

II'. 北國與南國後期的交往（王下十 29 至十六 20）

- c. 兩國後期相安時期（王下十 29 至十五 7）
耶戶、約阿施、約哈斯、約阿施、亞瑪謝、耶羅波安二世、亞撒利雅（烏西雅）等王朝
- b. 北國後期內亂時期（王下十五 8-26）
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等王朝
- a. 兩國敵對時期（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
比加、約坦、亞哈斯等王朝

I'. 北國以色列的敗亡（王下十七 1-41）

- a. 何細亞的亡國（王下十七 1-6）
- b. 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以色列人的罪（王下十七 7-23）
- c. 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神對以色列的警戒（王下十七 24-41）
 - 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初期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24-33）
 - i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後來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34-41）

C. 第三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第十八至二十五章）

I. 南國猶大的堅立：希西家渡過三次危機（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

- a. 希西家的第一個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 b. 希西家的第二個危機（王下十九 9-37）
- c.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王下二十 1-11）

II. 預告猶大被擄（王上二十 12-21）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一 1-26）

- a. 瑪拿西王朝（王下二十一 1-18）
- b. 附：亞們王朝（王下二十一 19-26）

IV. 約西亞修理潔淨聖殿：約西亞王朝（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三 26-30）

- a. 瑪拿西罪行的結果（王下二十三 26-27）
- b. 附：約西亞王朝結語（王下二十三 28-30）

II'. 引進猶大被擄：約哈斯王朝（王下二十三 31-35）

I'. 南國猶大的亡國：猶大國經歷三次被擄（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

- a. 猶大國的第一次被擄：約雅敬王朝（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 b. 猶大國的第二次被擄：約雅斤王朝（王下二十四 8-17）
- c. 猶大國的第三次被擄：西底家王朝（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 附篇：約雅斤的抬頭高升（王下二十五 27-30）

7. 結構分析¹

列王紀全書基本上是一個三分的結構，就是全書可以分成三個前後互有關係的大段落：

第 A 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至十一章）

第 B 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

第 C 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

只要我們讀過列王紀上下，我們就不難發現經文是有這樣的一個三段分法的。第 A 大段落（王上一至十一章）記述所羅門王朝始末的事蹟；第 B 大段落（王上十二至王下十七章）記述自所羅門死後，他所遺留下來的王國分裂成南北兩國起，直到北國亡國為止，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事情；第 C 大段落（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則記述自北國以色列亡國後，獨存的猶大南國怎樣繼續存留下去，直到最後也亡國為止。

經文除了這樣三分之外，這三個大段落也組成了一個“括號式”的結構格式，就是首尾兩個大段落，是有關連和相對應的：

1. 首先，我們看見列王紀首尾兩個大段落，都只涉及一個王國（第 A 大段落論到所羅門的一統王國；第 C 大段落則論到獨存的猶大南國），而中間的第 B 大段落，卻論到國家分裂後的兩個王國，就是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

2. 還有，首尾兩個大段落，在各別發揮本身的內容的同時，我們看見它們在內容的鋪排上，也有彼此對應的地方。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等到交代過首尾兩個大段落本身各別的結構之後，才再回頭討論這一點。

其實，列王紀不只是在它的整體上，有這個首尾前後對應的結構，就是這三個大段落本身，也各別有它們自己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所以，跟著就讓我們依次來看看，這三個段落各別的內容是怎樣前後對稱對應。

¹ 取自筆者《列王紀》（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2003 年，頁 7-40

A. 第一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至十一章）的寫作結構

這個大段落（王上一至十一章），可以分成如上所列的十個段落。第十個段落（王上十一 41-43）是所羅門王朝的結語，可以算是整個大段落的一個附篇，就是在記述完所羅門王朝的事蹟之後，為所羅門的王朝作個結語，好在下文列王紀上十二章開始講論王國分裂之後的情形。

撇開第十段（王朝結語）的附篇，我們看見頭九個段落是有著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不過在討論它們前後對應的關係以先，我們先來看看這九個段落各段本身的內容重點：

1. 第 I 段（王上一 1 至二 46）記述所羅門的王朝之初，怎樣透過清除三個政敵而得以堅立。經文先介紹這三位政敵（就是亞多尼雅、約押和示每；王上一 1 至二 12），然後依次說到所羅門怎樣將他們清除（王上二 13-46）。

2. 第 II 段（王上三 1-3）記述所羅門娶外邦女子（就是法老的女兒）為妻，暗示所羅門王朝至終敗落是早有端倪或有危機的。雖然這三節經文並沒有直接說到所羅門娶法老的女兒為妻有甚麼困難，但從整個論所羅門王朝的大段落（王上一至十一章）的思路和寫作手法來看，這裡記述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是為他王朝最終的敗落作伏筆。

3. 第 III 段（王上三 4 至四 34）論述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這個段落又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先是 a 段（王上三 4-28）論到所羅門在理民方面的智慧，並以他怎樣解決一宗爭妻案件來作證明。

跟著是 b 段（王上四 1-28）說到所羅門國家的富強，就是他對朝臣的安排和所反映的國家財富。

然後是 a' 段（王上四 29-34）再論所羅門的智慧，說到他在箴言與自然學識多方面的淵博。

4. 第 IV 段（王上五 1 至六 38）記述所羅門開始建造聖殿。這個段落又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經文先是 a 段說到所羅門與推羅王希蘭立約（王上五 1-18），希蘭答應為所羅門提供建造聖殿所需的人手和材料，而所羅門則答應供應希蘭王室的食用。

跟著是 b 段，經文先說到建殿的工程要開始了，於是提到聖殿的大小、用料和聖殿殿身的結構設計（b1 段，王上六 1-10）；然後記述神與所羅門的約，神應許所羅門只要他遵守律法典章，神就會賜福給他（b2 段，王上六 11-13）。

最後是 c 段，說到建殿工程繼續，記述聖殿內部的裝飾設計（王上六 14-38）。

5. 第 V 段（王上七 1-12）記述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多個宮殿。他這個宮殿群建造費時十三年，當然比聖殿更加輝煌和宏偉。

6. 第 IV' 段（王上七 13 至九 14）繼續記述所羅門建造聖殿的工程。這個段落同樣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先是 a 段（王上七 13-50）記述建造聖殿的工程繼續進行。經文說到聖殿各樣器具（例如銅柱、銅海、銅盆銅座，還有包金的金壇約櫃等等）的製造。

跟著是 b 段，經文先說建殿工程終於完成了，所羅門還帶領百姓為聖殿舉行奉獻典禮（b1 段，王上七 51 至八 66）；然後記述神與所羅門的約，神應許所羅門只要他遵守律法典章，神就會祝福他，但同時警告如果他不遵守律法典章，神就要審判他了（b2 段，王上九 1-9）。

最後是 c 段（王上九 10-14），經文說到所羅門與希蘭雙方履行所定的契約最後的內容：所羅門要給希蘭二十座位於推羅和以色列邊界上的城鎮，希蘭則要給與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的金子。

7. 第 III' 段（王上九 15 至十 29）再論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這個段落同樣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先是 a 段（王上九 15-28）論到所羅門在建造與航運方面的富強。他修築防城，開拓造船和航運業。

跟著是 b 段（王上十 1-13）論到所羅門的智慧，尤其是透過示巴女王的到訪和宣稱，指出所羅門在各方面知識的通博，並因而帶來多方的貢物。

最後是 a' 段（王上十 14-29）論到所羅門在金銀與車騎方面的富強。所羅門有大量的金子和無盡的銀子之餘，他還控制著當代的戰車戰馬的買賣。

8. 第 II' 段（王上十一 1-13）記述所羅門王朝最終敗落的原因，就是他娶了外邦女子為妻，被引誘離棄耶和華，建造邱壇敬拜假神，因而導致神向他宣告必要審判他。

9. 第 I' 段（王上十一 14-40）記述所羅門王朝衰落的情形，就是所羅門在他晚年或王朝的後期，要面對三個政敵。他們就是以東的哈達、敘利亞的利遜，還有以色列的耶羅波安。

稍為掌握了這九個段落各別的內容重點之後，我們就不難看見這九個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地方：

a. 首先，我們看見第 I 段（王上一 1 至二 46）跟第 I' 段（王上十一 14-40）是前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王朝興起和敗落之時各有三個政敵，他們其中起碼有兩方面是互相呼應著的：

（1）很明顯地，前後兩個段落都提到所羅門王朝的三個政敵；

（2）前後三個政敵在他們的身分上似乎也有對應的地方（參王上十一 14-43 有關的分析討論）：

王朝開始時的三個政敵		王朝結束時的三個政敵	
1. 亞多尼雅	（王的兒子）	1. 哈達	（王的後裔）
2. 約押	（軍中元帥）	2. 利遜	（宮中臣僕）
3. 示每	（掃羅支派的人）	3. 耶羅波安	（非大衛家的人）

b. 其次，我們看見第 II 段（王上三 1-3）跟第 II' 段（王上十一 1-13）也是前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其中有幾方面是互相呼應著的：

（1）兩處都提到所羅門有或沒有學效他父親大衛遵行神的律例。三章三節說：

“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他仍然在邱壇上獻祭和燒香”。雖然他遵行神的律例，但經文暗示，就是早在這個時候，他已有不足的表現。而十一章四節和十一節更是說到“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心不像他的父親大衛那樣完全歸於耶和華他的上帝……不遵守我吩咐你的約和律例”。

（2）兩處都提到所羅門與“邱壇”的接觸或關係。事實上，“邱壇”（bāmā）一字，在記述所羅門事蹟的經文裡，除了出現在下面跟著的三章四節之外，它就只出現在這對稱的三章一至三節和十一章一至十三節兩個段落裡。“邱壇”顯然成了所羅門失敗的另一個因素。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在這兩段經文裡，“邱壇”和“外邦女子”是有緊密的關係的。“外邦女子”也是所羅門敗落的一個重要原因。

（3）兩段經文都提到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我們甚至可以將三章一節與十一章一節的經文很暢順的串連起來：

“三 1 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把她迎進大衛城，直等到他的王宮、耶和華的殿和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都建造完了。十一 1 所羅門王除了法老的女兒以外，又寵愛許多外族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和赫人女子等。”

這兩節經文相連的暢順之處，甚至給人一種感覺，好像它們本來就是相連的，不過是後來被分割成兩部分，放在不同的地方。雖然三章一節沒有直接提到所羅門娶法老的女兒是他後來衰落的原因（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在王上三 1 至十一 13 整個經段裡，列王紀的作者在第 V 段〔七 1-12〕之前，都不著意強調所羅門的問題或困難），但十一章一節的意思應該是夠清楚的了。十一章二節承接第一節說“論到這些國的人”，大概不是單單指“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而不包括“埃及公主”。雖然十一章二節的下文（第五至七節）沒有提到埃及的異教，但它同樣沒有提到以東和赫人的假神。所以十一章二節所說的“這些國的人”應該是泛指外邦人而言。所羅門迎娶和寵愛外邦女子，這就導致他被誘惑敬拜假神，繼而招致神的忿怒和刑罰。

c. 第三，我們看見第 III 段（王上三 4 至四 34）跟第 III' 段（王上九 15 至十 29）又是前後對應的。我們說過，這兩個段落各有三個小段落：

- 第 III 段：a. 所羅門的智慧：理民的智能（王上三 4-28）
 - b. 所羅門的富強：朝臣與財富（王上四 1-28）
 - a'.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與知識（王上四 29-34）
- 第 III' 段：a. 所羅門的富強：建造與航運（王上九 15-28）
 - b. 所羅門的智慧：知識的通傳（王上十 1-13）
 - a'. 所羅門的富強：財富與車騎（王上十 14-29）

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的智慧和富強，其中有幾方面是前後呼應關連的：

（1）我們可以將論及所羅門的智慧的三段經文作一比較。我們看見 IIIa 段（〔即第 III 段的 a 段〕王上三 4-28）誠如所羅門所冀求的，那是一種理民為民的智慧，是神所喜悅的智慧。列王紀的作者用了不少篇幅（共二十五節）來記載他怎樣謙卑的求得這種智慧，和他怎樣運用這種智慧。

IIIa' 段（王上四 29-34）雖然也再強調所羅門那極大的智慧聰明是耶和華所賜的，但這一段所說的所羅門的智慧，已經不單純是 IIIa 段所說的理民的智慧了。雖然他所作的箴言三千句和詩歌一百零五首，也可算是與教導百姓過敬畏神的生活有關（特別是，如果這裡所說的箴言三千句和詩歌一百零五首，是類似或相當於聖經裡屬於所羅門所寫的那些箴言和詩歌，我們就更有理由相信，所羅門的箴言和詩歌實在是與民生相關的），但列王紀的作者卻更著意講述他在草木禽獸方面的自然學識，最後更提到天下列王要前來聽他的智慧——這一句無疑是要為第十章（III'b 段）所記載的示巴女王前來向所羅門提問智慧鋪路，同時也是回應上文第三十一節所說的所羅門的“名聲”傳揚列國。所羅門的智慧變成了他的名聲。這種智慧多少帶有一種外交政治的作用在裡面。

III'b 段（王上十 1-13）承接 IIIa' 段（王上四 29-34）結束時所提到的，所羅門的智慧傳到列國。示巴女王慕所羅門的“名聲”而來。雖然在這段經文裡示巴女王也指出是神將智慧賜給所羅門，但當我們在這一段經文裡看見所羅門的智慧名聲（十 1）帶來他的金銀貢物（十 2、10），他的金銀貢物又帶來他的榮華富強之時，我們就看見他的智慧已經與他的榮華富強不可分割了。

與此相關的，我們注意到在本章（第十章全章）的經文裡，論所羅門的智慧的經文是與論他得貢物的經文穿插著的：在論所羅門的智慧的一段經文裡（王上十 1-13；示巴女王求問所羅門的智慧），經文加插了記載推羅王希蘭所運來的貢物（十 11-12）；在論所羅門富強的一段經文裡（十 14-29），經文又加插記載所羅門的智慧，而且是直接地將這兩樣掛鉤並排：“所羅門王的財富和智慧，超過了世界上所有的君王。世上所有的君王都要求晉見所羅門，聆聽上帝賦於他心中的智慧。他們各人都帶著自己的貢物而來……年年都是這樣”！（十 23-25）這樣，III'b 段論所羅門王的智慧的經文（王上十 1-13），似乎就是要表示所羅門的智慧已經慢慢轉離神：從愛神理民的智慧，轉向自然知識的學問，最後變成享受榮華的工具。

（2）至於關於所羅門富強的三段經文，我們看見 IIIb（王上四 1-28）論到所羅門的臣僕和他的富強，“使都吃喝、快樂”（四 20）、“〔百姓〕都各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四 25）。所羅門在這個時候的富強是恩及百姓的。

III'a 段（王上九 15-28）再提到所羅門的富強。他大事建設，但不用以色列人作奴僕服苦役。這也算是他一些恩及百姓的國政。之後經文就轉去論他航運帶來的財富——這一點也多少為下文 III'a' 段論所羅門的富強鋪路。

III'a' 段（王上十 14-29）論所羅門的富強，焦點是集中在他所得的貢物。這些貢物帶來他個人的榮華富豪和國家軍備的強勁（比較申十七 16-17）。

只要比較一下這三段論所羅門的富強的經文，我們也不難看見所羅門的富強也慢慢導致他轉向倚靠政治武力，過於尋求神的律法和誠命的引導。

（3）除了上述按段的分析之外，我們又看見這六段論所羅門的智慧和富強的經文是分成前後各有三段的兩個組別。在第一個組別裡（即第 III 段的經文：王上三 4 至四 34），“智慧”和“富強”的次序是：“智慧／富強／智慧”；在第二個組別裡（即第 III' 段的經文：王上九 15 至十 29），“智慧”和“富強”的次序則是：“富強／智慧／富強”。這個結構上的編排，可能也在暗示著所羅門早年多少還是重視他所得的智慧，但後來（尤其是在聖殿和宮殿完工之後）他已偏重富強過於他的智慧了。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第一個組別的經文（王上三 4 至四 34：“智慧／富強／智慧”）指出所羅門的智慧帶來他的富強，第二個組別的經文（王上九 15 至十 29：“富強／智慧／富強”）則指出他的富強掩蓋了他的智慧。至終他就在無智慧裡離棄了耶和華去敬拜假神，而他的富強並未能挽救他的國運！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是我們對所羅門所存的印象中最深刻的兩點。這兩點也可以算是所羅門一生中兩個成功之處。其實，這兩樣都是神所應許要賜給他的（三 12：〔智慧〕、13〔富足尊榮〕）。但當我們從列王紀的結構來看所羅門這兩個成功之處的時候，我們卻看見列王紀的作者在記述所羅門這兩方面的成功之時，也是同時揭露了他的問題。

d. 第四，我們看見第 IV 段（王上五 1 至六 38）跟第 IV' 段（王上七 13 至九 14）又是前後對應的：

- 第 IV 段：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五 1-18）
 - b1. 建殿工程開始（王上六 1-10）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六 11-13）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六 14-38）
- 第 IV' 段：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七 13-50）
 - b1. 建殿工程完成（王上七 51 至八 66）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九 1-9）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九 10-14）

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情形，其中也有幾方面是前後互相呼應的：

（1）所羅門建造聖殿，是以他與推羅王希蘭的立約來開始和結束。從 IVa 段（即第 IV 段的 a 段，王上五 1-18）跟與它對應的 IV'a 段（王上九 10-14）來看，所羅門與希蘭所立的約，似乎也包括所羅門在建殿事成之後，將一些城邑賣給希蘭。當 IV'a 段（王上九 10-14）記載到所羅門在建殿完成後，要依約將一些城邑賣給希蘭時，所羅門卻選了一些欠佳的城邑給希蘭，而希蘭仍然依約交付所需的價銀。這兩段對稱經文的對比，似乎要暗示所羅門前後對“約”的態度改變了。

（2）關於工程進行的經文（前後兩個 b1/b2 段），經文在記述建殿工程的開始和完成之後，都記述神對所羅門的一番“約”的說話。IVb2 段（王上六 11-13）記載聖殿工程展開之後神的話臨到所羅門，應許所羅門如果他遵守祂的律法，神會應驗祂所應許的，也不會丟棄以色列民。IV'b2 段（九 1-9）記載所羅門建殿完畢並舉行過獻殿禮之後，神的話再次臨到所羅門。正如前一次所說過的，神再應許所羅門如果他遵守祂的律法，神會使大衛家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但神這一次的說話卻加上反面的警告，就是如果所羅門轉離神，神的刑罰就會臨到以色列。比較前後兩個 b2 段裡面神先後給所羅門的兩次說話（第一次只提到神的應許，第二次卻加上警告），經文可能也在暗示所羅門前後對神的約的態度起了改變，正如他對他與希蘭所立的約的態度起了變化一樣。

（3）還有，IVc 段（六 14-38）和 IV'c 段（王上七 13-50）都記載到所羅門建殿時工程上一些比較細節的地方。這兩段經文顯然又是對應著的。

e. 最後，我們要看看居九個段落中間位置，記述所羅門建造宮殿的第 V 段（王上七 1-12），思想一下它跟前後段落的關係。身為國王的所羅門，要為自己建造宮殿原是無可厚非，但本段經文放在這裡的位置，卻顯然是有它在結構上的意義。首先，我們看見，雖然列王紀的作者用以記載建造王宮的經文很短（只有十二節經文，而關於建造聖殿的篇幅，在第六至七章裡就有超過七十節的經文），但從這段經文的寫作手法來看，我們知道列王紀的作者在這裡是相當注視著所羅門的王宮的：

（1）他將所羅門建造王宮的記載，放在整段經文的中心位置，我們甚至可以說，是加插在記載建殿的經文裡面（造聖殿〔六 14-38〕；造宮殿〔七 1-12〕；造聖殿〔七 13-50〕）；

（2）他將王宮的樣式跟聖殿的樣式作比較（七 12）；

（3）他著意將兩座殿宇建造的時日並提（六 38：用七年建造聖殿；七 1：用十三年建造王宮）。

其次，我們注意到，這段講論宮殿工程的經文（王上七 1-12），放在前後兩段論及建造聖殿的經文（五 1 至六 38；七 13 至九 14）中間，就將記述所羅門王朝事蹟的整個大段落（即一 1 至十一 13），分成前後對稱的兩大部分。居整個大段落中央位置的這個第 V 段（七 1-12），顯然是扮演著一個扭轉前後形勢的角色，成了經文中的一個轉捩點。我們看見在第 V 段之前的經文裡，所羅門對神對人還有他的誠信，但在第 V 段之後的經文裡，所羅門已經變得世俗化了。所羅門花十三年的時間建造王宮，大概也反映了他心路歷程的一步。

這樣，列王紀的第 A 大段落是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並以第 V 段（七 1-12）為整個段落的轉捩點。

B. 第二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的寫作結構

由列王紀上十二章起，以色列國已經分裂成南北兩國。直到列王紀下十七章北國亡國為止，列王紀的作者在這二十八章經文裡，都是將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的列王平行對照的來記載的。不過，雖然這個大段落是涉及南北兩國的歷史，但從經文的結構來看，這段時期在列王紀作者的眼中，其實是一個以北國以色列為中心的時期。

在這二十八章經文裡（佔列王紀全書六成的篇幅），經文是分成如上所列的五個段落。我們看見這五個段落也是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不過在討論它們前後對應的情形以先，我們先來看看這五個段落各段本身的內容重點：

1. 第 I 段（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記述北國以色列的興起，其中 a 段（王上十二 1-25）首先說到耶羅波安成為北面十個支派的代表和領袖，並因著羅波安的不恤民苦，而令北面十支派分裂出去，由耶羅波安作了他們的王。

跟著的 b 段（王上十二 26-33）說到作了北國以色列的王的耶羅波安，為免國民心傾南國，就仿效南國的宗教，在北國本土選定在但和伯特利兩個地方，設立金牛犢的敬拜，成了北國以色列歷代王帝都擺不脫的罪。

最後的 c 段（王上十三 1 至十四 18）記述神對犯罪背棄神的耶羅波安的警戒，警戒他行惡離棄神終必遭遇禍害。神首先透過一個由猶大前來的神人去警戒他（十三 1-32），然後更透過他兒子的病死去警戒他（十三 33 至十四 18）。

2. 第 II 段（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是記述北國與南國在分裂之後早期的交往。這段時期可以分成三個階段：

先是 a 段（十四 21 至十六 7），這個時期屬兩國前期敵對的時期。這個時期包括了南國的羅波安、亞比央、亞撒，和北國的耶羅波安、拿答、巴沙等王朝。南北兩國在這期間常有戰爭。

跟著是 b 段（王上十六 8-22），這個時期屬北國前期內亂的時期。這個時候，亞撒作猶大王，有一個頗為安定的社會，但北國則經歷內亂，其中包括了以拉、心利和暗利〔提比尼〕等王朝。

然後是 c 段（王上十六 23-28），這個時期屬南北兩國前期相安的時期。這個時候，亞撒繼續作猶大王，北國則在暗利作王之後遷都撒馬利亞。暗利較為專注國內事情，南北兩國並無戰事，得以相安，且繼續發展至稍後兩國相好結親的關係。

3. 第 III 段（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屬南北兩國相好甚至結親的時期，其中包括了南國的約沙法、約蘭、亞哈謝，和北國的亞哈、亞哈謝、約蘭、耶戶等王朝。南國的約沙法跟北國的亞哈友好，在宮廷和戰場常有合作。約沙法還為他的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為妻（王下八 18；這位亞她利雅成了南國亞哈謝王的母親，她稍後更篡奪南國的王位達七年之久）。

這第 III 段經文也記述了巴力敬拜在以色列國中興起和衰落的經過。其實這個才是這第 III 段經文的重點，而經文也是基於這個重點來鋪排。關於從巴力敬拜這個角度來作的結構分析，稍後我們再回頭交代。

4. 第 II' 段（王下十 29 至十六 20）記述北國與南國在王國分裂之後在後期的交往。這段時期也可以分成三個階段：

先是 a 段（王下十 29 至十五 7），這個時期屬兩國後期相安的時期。耶戶將北國的約蘭和南國的亞哈謝殺死之後，彼此相親相好的關係已大打折扣。這個時期，包括南國的約阿施、亞瑪謝、亞撒利雅（烏西雅），和北國的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等王朝。由於雙方都要專注於本國內政，南北兩國仍能相安共存。

跟著的 b 段（王下十五 8-26），這個時期屬北國後期的內亂時期。這個時候，亞撒利雅（烏西雅）作猶大王，有一個頗為安定的社會，但北國則再經歷內亂，其中包

括了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等王朝。

然後是 c 段（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這個時期屬兩國後期敵對的時期。這個時期，包括了南國的約坦、亞哈斯，和北國的比加等王朝。這個時候，北國的比加就曾經跟敘利亞的利汛聯手攻打猶大。

5. 第 I' 段（王下十七 1-41）記述北國以色列最終的敗亡，其中 a 段（王下十七 1-6）首先說到北國在最後一個王帝何細亞手下亡國了。從此北面的十個支派被擄離開了迦南地。

跟著的 b 段（王下十七 7-23）說到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就是因以色列人的罪過，一方面是他們隨從了外族人敬拜異教的假神（王下十七 7-20），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們跟隨了耶羅波安金牛犢的罪（王下十七 21-23）。

最後的 c 段（王下十七 24-41）記述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從而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警戒。這個時候，北國已經亡國，亞述將其他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他們就跟餘留在迦南地的以色列人混居。經文表面上是針對那些入遷的外族人，但經文的信息其實是同樣針對著餘留下來的以色列人。經文說到在以色列亡國的早期和稍後期（王下十七 24-33，十七 34-41），那些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雖然懼怕耶和華，但仍然敬拜他們自己的假神。

稍為掌握了這五個段落各別的內容重點之後，我們就不難看見這五個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地方：

a. 首先，我們看見第 I 段（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跟第 I' 段（王下十七 1-41）是前後平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北國以色列的興起和敗落，其中有幾方面是前後互相呼應著的：

（1）很明顯地，前後兩個段落都首先記述有關的王朝，就是先後記述耶羅波安王朝的興起和何細亞王朝的敗亡；

（2）兩段經文跟著都提到耶羅波安或以色列的罪。我們說過，耶羅波安的罪在於他設立金牛犢敬拜。耶羅波安這個罪最終帶來他的王朝的終結。這亦預示了整個北國也同樣會因耶羅波安的金牛犢惹神忿怒，招致審判。事實上，當經文指出北國以色列的亡國的原因之時，以色列跟隨外族敬拜假神固然是個大罪，但經文也說到他們跟隨耶羅波安金牛犢的罪也為大過。經文甚至暗示是耶羅波安的金牛犢引致以色列列王對外族假神抱一個開放接納的心，繼而將異教假神也納入他們的宗教敬拜生活裡。耶羅波安的金牛犢是為罪魁禍首；

（3）記述過有關人等的罪之後，經文就說到神也對有關人等作出警戒。對耶羅波安來說，那是一個審判性的警告，宣告他的王朝要在不久之後告終，但其實神的說話還是期望耶羅波安有所警惕和回轉的。以色列亡國後，神透過一位由亞述返回伯特利的祭司教導和警戒那些撒馬利亞人，同樣是希望他們在撒馬利亞知道怎樣在祂面前生活。此外，前後兩處都提到神用獅子來作警戒（王上十三 24-28；王下十七 25-26）。

b. 其次，我們看見第 II 段（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跟第 II' 段（王下十一 1 至十六 20）是前後對稱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北國與南國先後交往，也是互相對應著的：

（1）我們說過，這兩段經文各別可以分成三個段落，記述南北兩國相處的情形。如果將各別的三个段落（共六個段落）放在一起，我們就可以看見南北兩國關係的發展（同時也看見經文的鋪排了；與此同時，我們沒有忘記中間還有一個“兩國相好”的時期）：

第 II 段：a. 兩國前期敵對時期（十四 21 至十六 7）

b. 北國前期內亂時期（王上十六 8-22）

c. 兩國前期相安時期（王上十六 23-28）

**兩國相好時期（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

第 II' 段：c. 兩國後期相安時期（王下十 29 至十五 7）

b. 北國後期內亂時期（王下十五 8-26）

a. 兩國後期敵對時期（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

經文的 IIa 段（第 II 段的 a 段）對應 II'a 段，都是記述南北兩國敵對的關係；IIb 段對應 II'b 段，都是記述北國內亂的時期；IIc 段對應 II'c 段，都是記述南北兩國相安的時期。

（2）在北國前後內亂的時期裡，南國都有一位在位期長和令國家安定的王帝：在早期有亞撒王，在後期有亞撒利雅（烏西雅）王；

（3）南北兩國這等關係的發展，當然不是列王紀的作者編造出來的故事，而是事實上兩國確有這樣的關係。但列王紀的寫作結構顯然也將這等客觀情形突顯了出來；

（4）雖然兩國的關係和有關的經文（第 II 段和第 II' 段）有這樣一個前後工整對應的架構，但這部分的歷史和經文，卻不是這第 B 大段落（論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的經文）所最著重的。我們看見列王紀的作者用了二十八章經文（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記述所羅門王國分裂後南北兩國的歷史，其中用了十六章經文（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近六成的篇幅），記述在北國裡巴力敬拜的興起和滅絕。可見北國的巴力敬拜是列王紀這第 B 大段落（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中所尤其著眼的重點。所以我們跟著就要簡單地分析一下這個段落（第 III 段）的寫作結構。

c. 居五個段落中間位置的第 III 段（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記述了在北國裡巴力敬拜的興衰。簡單來說，這段經文又可以分成三個前後相關的段落：

a. 亞哈引進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34）

b. 先知與巴力的抗衡（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7）

a'. 耶戶滅絕巴力敬拜（王下十 18-28）

經文的 a 段（王上十六 29-34）和 a' 段（王下十 18-28）分別記述巴力敬拜怎樣被引入以色列，和怎樣在以色列裡被剷除。兩段經文顯然是前後對應的。

至於中間的 b 段（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7），經文記述了耶和華的先知與巴力的抗衡，其中主要涉及兩位偉大先知的事蹟：

i. 以利亞的事奉（王上十七 1 至王下一 18）

ii. 以利沙的事奉（王下二 1 至十 17）

在列王紀作者的編寫裡，這兩位偉大的北國先知的事蹟，有一個平行的鋪排。請參看列王紀上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有關的討論分析。

C. 第三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的寫作結構

這個大段落（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可以分成如上所列的八個段落。第八個段落（王下二十五 27-30）簡單記述了猶大王約雅斤在被擄第三十七年獲得巴比倫王將他抬頭高升，是要作為這整個大段落的一個附篇，好讓讀者不但認識過去，從中學習，也懂得用信心注目將來，留意和期待神在以色列歷史裡繼續要作的工作。

撇開第八段（約雅斤獲抬頭高升）的附篇，我們看見頭七個段落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不過在討論它們前後對應的關係以先，我們也先來看看這七個段落各段本身的內容重點：

1. 第 I 段（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記述北國亡國後，南國猶大在希西家的手下仍得堅立起來。雖然希西家稍後就要面對三次危機，但因倚靠神，他都得安然渡過。頭兩個危機（a 段：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b 段：王下十九 9-37）是緊連著的危機，都跟亞述王西拿基立入侵猶大有關。第三個危機（c 段：王下二十 1-11）則關係到希西家得了致命的病危。

2. 第 II 段（二十 12-21）記述神責備希西家接待巴比倫來使，並透過以賽亞預告猶大將要亡國被擄。

3. 第 III 段（王下二十一 1-26）記述南國猶大稍後將要敗亡的原因，主要乃是因瑪拿西的罪行（a 段：王下二十一 1-18）。經文因為亞們王重蹈瑪拿西的覆轍，就以附篇的形式，將亞們王朝簡單記錄在瑪拿西王朝之後（b 段：王下二十一 19-26）。

4. 第 IV 段（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記述約西亞王因要修理聖殿，而得著在聖殿裡的一卷律法書，於是決定積極地去潔淨耶路撒冷聖殿和潔淨猶大全國，甚至高調地去對付撒馬利亞的罪，帶來猶大國晚期一個難得的宗教改革和表面的復興。

5. 第 III' 段（二十三 26-30）再記述南國猶大將要敗亡的原因，就是因瑪拿西的罪行。這段經文是加插在約西亞王朝裡面（a 段：王下二十三 26-27），於是經文以補記的形式，記述了約西亞王朝的結語（b 段：王下二十三 28-30）。

6. 第 II' 段（王下二十三 31-35）記述約西亞戰死米吉多之後，約哈斯被立為王，但他作王只有三個月就被埃及法老尼哥二世廢了，且被擄了去埃及。法老尼哥另立約雅敬作猶大王。雖然這一次只是約哈斯王被擄，並不牽涉國家人民的被擄，但隨著約哈斯的被擄，猶大國已經被引進國民被擄和最終亡國的路上了。

7. 第 I' 段（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記述南國猶大最終的亡國。其實猶大是先後經歷了三次被擄的。第一次的被擄（a 段：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必然也是個很慘痛的經歷（聖殿被掠、但以理等人被擄；參但一 1-2），但在列王紀下裡，第一次被擄跟第二次和第三次的被擄總是略有不同。雖然，事實上在第一次被擄裡，巴比倫軍也劫掠了聖殿和擄走了人民，但在列王紀下的經文裡（王下二十四 1-4）卻只說到神“要把他們從自己面前趕走”（王下二十四 3），而沒有具體地說到巴比倫軍劫掠聖殿和擄走人民；但經文在記述第二次（b 段：王下二十四 10-16）和第三次被擄（c 段：王下二十五 6-21）的時候，卻都記述了巴比倫軍劫掠聖殿和擄走人民。經文的記述內容突顯了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擄的類同。

稍為掌握了這七個段落各別的內容重點之後，我們就不難看見這七個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地方：

a. 首先，我們看見第 I 段（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跟第 I' 段（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是前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希西家的三個危機和猶大國的三次被擄，其中有幾方面是互相呼應著的：

（1）兩處都提到三個困難（三個危機和三次被擄），顯見兩處的對應點。

（2）在各別的三個問題裡，有兩個問題是相類而與另一個問題稍為不同的。如果將這六個問題並列，經文可作這樣的排列：

a. 希西家的第一個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b. 希西家的第二個危機（王下十九 9-37）

c.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王下二十 1-11）

a. 猶大國的第一次被擄：約雅敬王朝（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b. 猶大國的第二次被擄：約雅斤王朝（二十四 8-17）

c. 猶大國的第三次被擄：西底家王朝（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我們已經說過，希西家三個危機的頭兩個危機是緊接相連而又跟西拿基立的入侵有關。不但如此，這兩段經文的寫作結構也是用了相同的手法層次，以致兩段經文在鋪排上是相同而互相平行的（參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註釋和分析）。可見這兩個危機在三個危機裡是自成一組的。

我們也說過，猶大國三次被擄的後兩次被擄是相類的，兩處都直接記述了巴比倫軍劫掠聖殿和擄走人民。不但如此，這兩段經文的寫作結構也是用了相同的手法層次，以致兩段經文在鋪排上是相同而互相平行的（參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註釋和分析）。可見這兩次被擄在三次被擄裡又是自成一組的。

所以，可見在列王紀的寫作裡，希西家的三個危機跟猶大國的三次被擄是前後對稱對應著的。

b. 其次，我們看見第 II 段（王下二十 12-21）跟第 II' 段（王下二十三 31-35）也是前後對應的。這兩段經文對應地預告猶大被擄的來臨（第 II 段）和宣示猶大被擄即將開始（第 II' 段）。

c. 跟著，我們看見第 III 段（王下二十一 1-26）跟第 III' 段（王下二十三 26-30）也是前後對應的：

（1）兩段經文都說到神要因瑪拿西種種的罪，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聖殿都受審判（參王下二十三 26-27 更仔細的分析）；

（2）兩段經文在指出神要因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之後，都有所附帶補記。第 III 段附帶簡單地交代在瑪拿西之後的亞們王朝。第 III' 段則補記約西亞王朝的結語。

d. 至於中間的第 IV 段（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經文講述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經文放在七個段落的中間，顯見它的惹目處和重要性。在猶大風雨飄搖充滿危機的年頭間，以及君民犯罪離正背義的世代裡，約西亞的純真和改革，一方面表明神仍沒有降低祂對百姓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表明人是可以撥謬歸真地倚靠他。這也是神悅納人的重點所在。

D. 第 A 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與第 C 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的寫作結構關係：

分析討論過列王紀的三大段落的內容和各別的寫作結構之後，我們還要討論一下首尾兩個大段落（第 A 大段落和第 C 大段落）彼此對應的地方。雖然這兩個大段落並不是在任何細節處都前後對應，但又無可否認地它們是有著一些重要的前後對應著的地方。我們就將這些重要對應的地方表列如下：

第 A 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	第 C 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
I. 王國的堅立：所羅門的國位堅立 （王上一 1 至二 46） 〔清除三個政敵〕	I. 王國的堅立：希西家的國位堅立 （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 〔渡過三次危機〕
-----	（王下二十 12-21）
II. 敗落的原因：所羅門娶外族女子為妻（王上三 1-3） （王上三 4 至四 34）	II. 敗落的原因：瑪拿西的犯罪（王下二十一 1-26）
-----	-----
III. 聖殿的建立：所羅門興建聖殿 （王上五 1 至九 14） （王上九 15 至十 29）	III. 聖殿的建立：約西亞修理聖殿 （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
-----	-----
II'. 敗落的原因：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 （王上十一 1-13）	II'. 敗落的原因：瑪拿西的犯罪 （王下二十三 26-30）
-----	（王下二十三 31-35）
I'. 敗落的情形：敵人的攻擊和王國的分裂 （王上十一 14-40） 〔三個敵人：第三個敵人分裂了他的王國〕	I'. 敗落的情形：敵人的攻擊和王國的敗亡 （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 〔三次被擄：第三次被擄亡了猶大王國〕
* 附篇：所羅門王朝結語（王上十一 41-43）	* 附篇：約雅斤抬頭高舉（王下二十五 27-30）

這兩個大段落（第 A／C 大段落）有著它們多方彼此對應之處：

1. 兩個大段落的 I 段都論到一國的堅立：

a. 第 A 大段落論大衛所遺留給所羅門的王國，在多方威脅下仍得穩定。第 C 個大段落則論北國亡國後所獨存的猶大南國，在希西家手下怎樣在國際間的強權爭持中仍得堅立。

b. 第 A 大段落記述所羅門清除三個政敵而穩定他的王朝。第 C 個大段落則記述希西家的王朝渡過三個危機而得以堅定。

2. 兩個大段落的 II 段都論到一國最終敗落的原因：第 A 大段落暗示所羅門的一統王國因著所羅門娶外族女子為妻，導致他終被引誘離棄神，轉去敬拜假神，以致他的一統王國最終要被神分裂了。第 C 大段落則說到獨存的猶大南國因瑪拿西肆意敬拜外族假神的惡罪，招來神最終連這個獨存僅餘的猶大國也丟棄，讓她亡國被擄。

3. 兩個大段落的 III 段都論及聖殿。第 A 大段落說到所羅門興建聖殿，只是他努力的工夫掩不了他已暗藏離棄神的危機。第 C 大段落則說到約西亞修理聖殿，並進而潔淨聖殿和全國。雖然他努力的工夫推延了神對猶大國的審判，使約西亞王自己逃過神審判的大難，但聖殿對挽救一國的敗落已經無濟於事了。

4. 兩個大段落的 II' 段都一再論及一國敗落的原因：其實都是對應地重複和進一步發揮上文 II 段的主旨。

5. 兩個大段落的 I' 段都回應 I 段論一國的發展，就是因著一國的轉離神，原先蒙神堅定保守的王國已經步向敗落了：

a. 第 A 大段落說到所羅門因罪招來神的審判。他晚年要面對三個政敵，而第三個政敵（耶羅波安）最終導致他王國的分裂。第 C 大段落則說到猶大國因著瑪拿西的罪行帶來三次被擄，而第三次被擄導致獨存的猶大國最終也要滅亡。

b. 從列王紀這個對應的寫作結構裡，我們驚訝列王紀的作者竟然將所羅門與瑪拿西相比。

6. 兩個大段落最後的一段，都在主體記述之後有一個附篇似的段落（不過第 C 大段落的附篇〔約雅斤抬頭高舉；王下二十五 27-30〕也同時成為整卷列王紀的附篇，引導讀者用信心前瞻神對以色列民族的保守和拯救）。

列王紀透過大小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寫作手法，透露著就算是在這段混亂離棄神的時期裡，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一切仍是有條不紊地進行。

8. 內容註解

A. 第一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 1 至十一 43）

1. 所羅門王朝的堅立：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46）

a. 介紹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12）

i. 關於亞多尼雅（王上一 1-53）

1. 這時大衛已年紀老邁（推算為主前 970 年，大衛死前的一年）：

- 因睡覺身體不夠暖，人就帶來書念少女亞比煞與大衛同睡，讓大衛溫暖；
- 在這之前一年多的時間裡（主前 971-970 年），大衛應該已經完成了他在代上二十二至二十九章的安排。

2. 王上一 1-4 的重點不在大衛：

- 雖然這個時候仍是大衛王朝，但經文不是放在撒母耳記下的末了，而是放在列王紀上的開頭，顯示它的重點不在講說大衛王朝的結束，而在所羅門王朝的開始；
- 經文的重點在亞比煞，她被引入宮，後來導致亞多尼雅的被殺（要為下文王上二 13-25 作伏筆鋪路）。

3. 亞多尼雅謀反奪位：

- 亞多尼雅為大衛第四位妻子哈及之子（參“撒母耳記上／下”註解頁 559）；
- 亞多尼雅大概想到在暗嫩和押沙龍死了之後（大概大衛次子但以利也早已死了），應該輪到他作王，但大衛剛剛屬意所羅門作王（撒下二十四章；代上二十三 1），於是想到趁大事未定，就先聲奪人地自立為王；
- “那時”（王上一 1）是個籠統的字眼，亞多尼雅大概在大衛第一次膏立所羅門之前，就已經開始趁大衛年老的機會策動叛變；
- 叛黨包括：元帥約押，大祭司亞比亞他；
- 叛黨不包括：王室衛隊（基利提人、比利提人）的統領比拿雅，祭司撒督，先知拿單，示每，利以，大衛的勇士；
- 亞多尼雅在離王宮不遠的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裡設宴稱王。

4. 拿單知道叛亂之事，就教拔示巴向大衛進言，要求依先前的起誓，確立所羅門為王：

- “先前的起誓”大概就是代上二十三 1 所記的；當時大衛可能只是設立所羅門為太子。這個一方面等同設立了他為王（比較代下十一 22），但另一方面總是要等大衛死後所羅門才可以正式登基為王。這種設立太子的儀式大概有“起誓”的程序；
- 亞多尼雅就是想抓緊這個縫隙的機會造反。

5. 大衛知道亂事後，年紀雖老，卻能當機立斷地吩咐祭司撒督、先知拿單、和王室衛隊統領比拿雅，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到王宮對開的基訓，正式膏立所羅門為王。



亞多尼雅謀反

年邁的大衛躺在床上，他的兒子亞多尼雅就在耶路撒冷城外的隱羅結自立為王。大衛聽到這個消息以後，宣佈所羅門將繼他為王。所羅門在基訓受膏作王，基訓與隱羅結很近，不但歡呼之聲可聞，並且與王宮更近，這事似乎不是偶然發生的。

6. 膏立儀式（倒油）由祭司撒督主持。

7. 時間剛剛在亞多尼雅的筵席結束（大概人正準備高呼“亞多尼雅萬歲”之時），叛黨從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得知大衛已經膏立所羅門為王。叛黨知道事敗就四散：

- 亞多尼雅逃到（約櫃會幕前的）祭壇那裡，抓住祭壇的角；
- 所羅門寬容亞多尼雅，但指明他今後不得作惡；
- 所羅門亦暫時不去追究附從亞多尼雅的約押和亞比亞他的罪。

ii. 關於約押（王上二 1-12〔5-6〕）

1. 這裡是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之言：

a. 勉勵所羅門要謹守神的律法，就可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王上二 1-4）；

b. 要善待巴西萊的眾子（王上二 7）：

（1）巴西萊的事蹟，參撒下十七 27-29，十九 31-39；

（2）撒下十九 37-39 巴西萊建議大衛將他的“僕人金罕”帶回耶路撒冷。這個“僕人金罕”，可能就像當年無子的亞伯拉罕要以他的“僕人以利以謝”作為自己的兒子那樣，成了巴西萊的兒子；

（3）在耶路撒冷的“巴西萊的眾子”，大概就是跟大衛回到耶路撒冷的金罕的眾子；

（4）但列王紀沒有交代所羅門有沒有或怎樣善待巴西萊的眾子。

c. 提示所羅門要處置約押和示每。

2. 約押為大軍元帥，卻附從亞多尼雅的叛黨（大祭司亞比亞他亦附從亞多尼雅的叛黨）。

3. 雖獲所羅門暫時不去追究，但大衛臨終前授意所羅門要把握機會將他剷除，因為約押殺了押尼珥（撒下三 22-30），又殺了亞瑪撒（撒下二十 4-10）。

4. 大衛其實早已想將約押替換除掉（撒下三 38，十九 13），只因他在位時需要約押的支持（撒下三 39），一時無法將他除掉，但約押的罪始終需要對付。

iii. 關於示每（王上二 1-12〔8-9〕）

1. 大衛臨終前亦授意所羅門要把握機會將示每剷除。

2. 關於示每，參撒下十六 5-13，十九 16（撒母耳記上／下頁 602-603，607）。

iv. 大衛王朝結語（王上二 1-12〔10-12〕）

1. 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推算為主前 1008-969 年）。

2. 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a. 大衛其實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半（撒下二 11；但沒有將這七年半算作八年）；

b. 大衛前後實在作王四十年（大概是三十九年多，算作四十年）；

c. 大概是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二年多，算作三十三年；

d. 從整個作王的 40 年減去在耶路撒冷的 33 年，得出在希伯崙的 7 年；

e. 大概要強調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於是加長耶路撒冷的年數，縮短希伯崙的日子。

b. 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二 13-46）

i. 所羅門對付亞多尼雅（王上二 13-27）

1. 所羅門在主前 969 年繼位；本段事蹟大概是發生在所羅門繼位的同年。

2. 亞多尼雅透過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向所羅門求取王上一 1-4 所提及的少女亞比煞：

a. 亞多尼雅說“國原是歸我的”（王上二 15），暗示亞多尼雅對王位仍不心息；

b. 先王的妃嬪歸屬繼承的王，亞多尼雅求取亞比煞，相當於求取新王的所有；所羅門可視之為王上一 52 所說的“行惡”，於是吩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了。

3. 叛黨主腦亞多尼雅再犯事，代表先前的叛黨也參與其中（王上二 22）：

a. 所羅門可以對付大祭司亞比亞他：只因他是大祭司，不將他殺死，但將他罷黜（應驗了神在示羅對以利家〔即以他瑪家〕的審判）；

b. 也可以對付約押（參下段）。

ii. 所羅門對付約押（王上二 28-34）

1. 約押聽見亞多尼雅被殺，就逃往祭壇（因他知道所羅門必追究亞多尼雅叛黨的餘黨）。

2. 約押像亞多尼雅先前所作的（王上一 50），抓住祭壇的角（王上二 28）。

3. 這一次祭壇沒有保護有罪的人；所羅門吩咐比拿雅去將約押殺了。

4. 所羅門立撒督作大祭司（以利亞撒家；代替亞比亞他），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

iii. 所羅門對付示每（王上二 36-46）

1. 吩咐示每遷居耶路撒冷，又禁止示每離開耶路撒冷，以監視他的行藏。

2. 過了三年（到主前 967 年），示每因要追回逃奴，離開了耶路撒冷，去到迦特；所羅門就按所定的禁令將示每殺了。

3. 這樣，所羅門就清除了他的三個政敵。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三 1-3）

- 1. 這時大概是在王上一至二章之後（王上二 39 “三年”），又在王上六 1 的“第四年二月”之前。
- 2. 王上一至六章的時序可能如下：

主前 969 年	第一年 第一年中？	所羅門繼位 殺亞多尼雅 殺約押 禁制示每在耶路撒冷（第一年）
主前 968 年		禁制示每在耶路撒冷（第二年）
主前 967 年	第三年初？ 第三年初？ 第三年中？ 第三年中？	禁制示每在耶路撒冷（第三年）；示每被殺 娶法老女兒為妻 在基遍求得智慧 跟推羅王希蘭立約建殿
主前 966 年	第四年二月	動工建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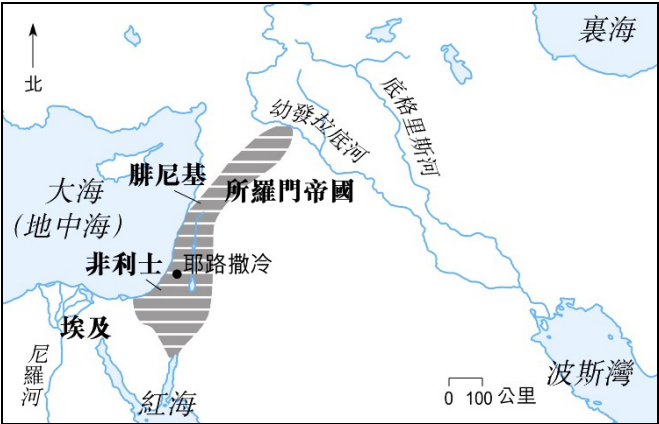
- 3. 這時的法老，應為埃及第二十一王朝末後第二位的斯亞門（Siamun，主前 978-959 年）。
- 4. 埃及法老以基色為他女兒的嫁妝（王上九 16）。
- 5. 摩西律法沒有明文禁止以色列人娶埃及女子為妻：
 - a. 但這裡的經文跟下面王上十一 1 連貫，思想亦很呼應；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開了他娶其他外邦女子為妻的先河；
 - b. 而被擄歸回後的拉九 1-2 也這樣說：“以色列民……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 and 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三 4 至四 34）

- a. 所羅門的智慧：理民的智能（王上三 4-28）
 - 1. 所羅門（或以色列王）到基遍獻祭，似是一個慣例。
 - 2. 所羅門獻一千祭牲，暗示那可能是一年一次的大年祭。
 - 3. 基遍成為全國一個重要的宗教中心地，似乎由來已久：
 - a. 摩西的會幕（但不包括裡面的約櫃）和銅祭壇在示羅被毀後，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已經搬移到基遍，並築有大邱壇（代下一 3-6）；
 - b. 大衛為約櫃設立帳幕後，就委任祭司撒督和他的弟兄主理在基遍的敬拜事奉（代上十六 39；暗示大祭司亞比亞他負責耶路撒冷的約櫃和帳幕的敬拜事務）。
 - 4. 所羅門在基遍獻祭之時，神在夜間夢裡向所羅門顯現；因所羅門只求理民的智慧，神就應許不但給他智慧，也給他所沒有祈求的富足和尊榮。
 - 5. 王上三 16-28 所羅門的判案，就是他有理民智慧的一個例子：
 - a. 兩個妓女都聲稱嬰孩是自己的兒子，案中並無任何人證物證；
 - b. 所羅門吩咐將嬰孩劈成兩半，一人一半，藉母親愛子之情切，判出嬰孩的真正母親來。
- a. 所羅門的富強：朝臣與財富（王上四 1-28）
 - 1. 記所羅門朝中大臣（是王朝裡先後作大臣的人的名單）：也顯出所羅門理民的智慧：
 - a. 大祭司：先後有亞比亞他、撒督和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參代上六 10 註解）；
 - b. 書記：先後有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
 - c. 史官：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
 - d. 元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約押大概因參與亞多尼雅的背叛，所羅門即位之時已經被革了職位）；
 - e. 眾吏長（或幕僚長）：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
 - f. 王的朋友（不是一般的朋友，是個官職）：拿單的兒子祭司撒布得：
 - （1）王上四 5b 的“領袖”原文是作“祭司”；
 - （2）這裡的“拿單”跟上面的“拿單”應該不是同一個人。
 - g. 家宰：亞希煞；
 - h. 掌管服苦役的人：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即王上五 14 的亞多尼蘭，王上十二 18 的“亞多蘭”）。
 - 2. 所羅門將全國分為十二個行政區，一年裡按月負責供應王家所需食用：

官員名字	管治地區
1. 便戶珥	以法蓮山地
2. 便底甲	瑪迦斯、沙賓、伯示麥和以倫伯哈南
3. 便希悉	亞魯泊、梭哥和希弗全是屬他管理的
4. 便亞比拿達	拿法多珥全境
5. 亞希律的兒子巴拿	他納、米吉多和伯善全地，直到約克米暗之外
6. 便基別	基列的拉末
7. 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	瑪哈念
8. 亞希瑪斯	拿弗他利
9. 戶篩的兒子巴拿	亞設和亞錄
10. 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	以薩迦
11. 以拉的兒子示每	便雅憫
12. 烏利的兒子基別	基列地，就是從前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

3. “便某某”可能是“某某的兒子”的意思，本人的名字已經失落。
4. 王上四 26 “套車的馬四萬”，建議跟代下九 25 統一作“套車的馬四千棚”；王上四 26 這裡大概是文士抄寫之誤。
5. 所羅門從大衛所繼承的版圖，正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界（王上四 20；參創十五 18）。



所羅門的國境
所羅門的國境北邊從幼發拉底河直到埃及邊界。在他治下全地大享平安。

6. 在所羅門愛民的管治下，以色列四境太平安息。
- a.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與知識（王上四 29-34）
1. 神使所羅門成了歷來最有智慧的人，勝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智慧：
- a. 東方人可能指阿拉伯人；
- b. 箴言書裡除了有所羅門的箴言，還有：
- (1) 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學者猜想亞古珥和利慕伊勒都是阿拉伯的智者；
- (2) 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可能是源自埃及人的“阿曼尼摩比的箴言”（Maxims of Amenemope）；
- (3) 箴言書的結構鋪排，將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東方人的箴言），以及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的箴言（埃及人的箴言，及其他不知名智者的箴言），分別放在所羅門的兩個箴言集之後，似乎也是要表示他們的智慧都在所羅門的智慧之下。
2. “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可能都是以色列的智者。
3. 所羅門的智慧講論草木，飛禽走獸、昆蟲水族，重點不在理民方面的智慧。
4. 所羅門作箴言 3,000 句，詩歌 1,005 首（只有少部分保留收錄在聖經裡）。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五 1 至六 38）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五 1-18）
1. 推羅王希蘭與大衛交好：
- a. 希蘭曾為大衛提供建造宮殿的木料和人手（參撒下五 11）；
- b. 也為大衛提供預備建造聖殿的木料（參代上二十二 1-3）。
2. 所羅門與希蘭立約（一個很正面關係的記載）：
- a. 希蘭提供所羅門所需的香柏木和松木：將木料從水路浮到約帕（代下二 16）；
- b. 希蘭也提供木匠石匠（王上五 18），還有製造聖殿金銅器皿的戶蘭（王上七 13-14）；
- c. 所羅門供應希蘭所需食物；
- d. 事成後，所羅門撥 20 座城給希蘭，希蘭給所羅門 120 他連得金子（參王上九 10-14）。
3. 所羅門挑選三萬以色列人服苦工，輪流去鑿山取石：
- a. 分作三組（每組一萬人），輪流工作：一個月工作，兩個月在家；
- b. 跟王上九 20-22 沒有矛盾：
- (1) 王上九 20-22 是說所羅門沒有使百姓像國中的外邦奴隸那樣作苦工，不是說以色列人從來不用為建殿勞苦；
- (2) 後來（在王上九 20-22 之後），所羅門就真的使百姓服苦役（參王上十二 4），成為王國後來分裂的伏線。
- c. 所羅門有 3,300 個督工（王上九 23 說所羅門另有 550 個監工官長）：
- (1) 歷代志說所羅門有 3,600 個督工（代下二 2、18），250 監工官長（代下八 10）；
- (2) 實情是督工總數為 3,850 個，不過列王紀和歷代志各不同的重點：

列王紀只考慮工作階級	實際階級分類	歷代志先考慮民族身分
550 個監工官長	250 個以色列高級監工官長	250 高級監工官長
	300 個外邦中級監工官長	
3300 個督工	3300 個外邦低級督工	3600 個督工

- b1. 建殿工程開始（王上六 1-10）
1.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二月（出埃及後 480 年）開始建造聖殿：
- a. 按推算，所羅門在位第四年為主前 966/5 年；
- b. 推前 480 年，出埃及即為 1446/5 年。
2. 建殿時沒有聽見工具的響聲。
3. 聖殿設計（可參考結四十至四十三章對“復興聖殿”的描述）：
- a. 所羅門的聖殿有至聖所、聖所、外院（跟會幕相像）；
- b. 主殿：長 60 肘（90 呎）x 闊 20 肘（30 呎）x 高 30 肘（45 呎），包括至聖所和聖所；
- c. 殿前有廊子：長 20 肘（30 呎）x 闊 10 肘（15 呎）；
- d. 殿有“嚴緊的窗櫺”；
- e. 殿旁有三層旁屋廂房（參結四十一 5-8）：
- (1) 每層高五肘；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上層寬七肘（上層比下層闊）；
- (2) 旁屋有門，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第二層，從第二層可以上到第三層；
- (3) 旁屋的棟梁擱在殿牆的坎位上。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六 11-13）

1. 神正面的應許：所羅門若遵行神的律例，神就應驗應許大衛的話，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不丟棄以色列。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六 14-38）

1. 輝煌的建造：

- a. 全殿裡面用香柏木板貼牆；牆上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王上六 18），以及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王上六 29）；
- b. 全殿裡面用松木板鋪地（王上六 15）、貼上精金（王上六 30）；
- c. 內殿（至聖所）和外殿（聖所）中間有香柏木板隔開；
- d. 內殿（至聖所）：
 - （1）裡面放置約櫃；
 - （2）殿牆貼上精金；
 - （3）前面放置金壇（香柏木造，包金）；
 - （4）香柏木隔板裡面掛上金鍊；
 - （5）裡面有兩個基路伯像：
 - （a）橄欖木造，包金、高十肘；
 - （b）並立在後牆上（約櫃後面）；
 - （c）各兩個翅膀，張開，每翅膀長五肘，共長十肘；
 - （d）並立時外面兩個翅膀分別貼牆，中間兩個翅膀相接。

e. 內殿的門：橄欖木造，門寬度佔牆的五分之一；

f. 外殿的門：橄欖木造，門寬度佔牆的四分之一；門分兩扇，每扇再分摺疊的兩扇。

2. 內院：地基上鋪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

3. 聖殿建築架構完工：用了七年時間完成聖殿（王上六 38）：

- a. 不是同期建造聖殿及宮殿；兩者共用了二十年的時間（王上九 10）；
- b. 聖殿宮殿的器皿則大概是同時製造（聖殿造完後，在建造宮殿的十三年裡製造）；
- c. 建造完宮殿後，才為聖殿行奉獻禮；
- d. 由第四年二月到十一年八月，其實是七年半的時間，可算作八年，但經文說七年：
 - （1）可能用“七”表示聖殿的完全；
 - （2）可能所羅門原先計劃用七年來完成，超時的半年不作計算了；
 - （3）比較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半，也是算作七年。

V. 所羅門建造宮殿（王上七 1-12）

1. 王上七 2 “又建造……”，應作“就是建造……”。

2. 也是個輝煌的建造。

3. 不是一個宮殿，而是一個宮殿群：

a. 黎巴嫩林宮（王上七 2-5）：

- （1）是在最前方的建築；
- （2）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單是這個建築就已經是聖殿面積的四倍多）；
- （3）用四行香柏木建成，造成一片樹林的氣息；
- （4）香柏木來自黎巴嫩林，故稱“黎巴嫩林宮”；
- （5）構造獨特（經文字詞有時亦難以翻譯），有廂房；
- （6）可能是所羅門招待外國來使的前廳，或是與本國臣僕共聚的廳堂；
- （7）可能也兼作兵器庫（王上十 17；賽二十二 8），向外國來使展示威武。

b. 柱廊廊子（王上七 6）：

- （1）連接前面的黎巴嫩林宮和後面的王室座廊的通道；
- （2）長五十肘，寬三十肘，有柱；
- （3）在接連後面的王室座廊處，還有一個大概是規模較小的廊子（有柱子和台階）。

c. 王室座廊（王上七 7）：

- （1）在黎巴嫩林宮後面的建築；
- （2）又是用香柏木建造，但沒有說明面積大小；
- （3）中間有審判的座位：大概是所羅門向外國來使或本國朝臣宣告訓示的內廳。

d. 所羅門自己住的宮殿（王上七 8a）；以及

e. 法老女兒的宮院（王上七 8b-11）：

- （1）是在整個宮殿群的最後方；
- （2）兩個宮殿並連，造法也相同（足見法老女兒的重要）；
- （3）用貴重石塊造成；
- （4）屬另一個院，兩個宮殿有它的外院；暗示有自己的圍牆，與王室座廊保持距離。

f. 大院（王上七 12）：

- （1）整個宮殿群的外圍空地；
- （2）跟聖殿的內院相連；
- （3）也像聖殿的內院（和殿廊）：地基上鋪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七 13 至九 14）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七 13-50）

1. 看來是在七年造好聖殿的建築架構之後，在建造宮殿的同時造聖殿裡面的物品。
2. 戶蘭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的父親是推羅人”（王上七 14）；戶蘭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代下二 14）：
 - a. 母親屬但支派，父親屬拿弗他利支派；
 - b. 父親早年定居推羅，已入籍推羅，所以說是推羅人；
 - c. 在列王紀“戶蘭”和“希蘭”的原文是相同的寫法（*ḥirām*；歷代志則都作 *ḥūrām*）。代下二 13 透露戶蘭全名是“戶蘭亞比”（“父親戶蘭”的意思；參該處註解）。
3. 戶蘭為巧匠，負責造各樣銅器物（代下二 14 說戶蘭“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朱紅色線與細麻製造各物，並精於雕刻，又能想出各樣的巧工”：
 - a. 各樣銅器：
 - (1) 銅柱：
 - (a) 兩根，每根高 18 肘，圓週 12 肘；
 - (b) 另有柱頂，高 5 肘（即整根柱共高 23 肘；比較聖殿高 30 肘）；
 - (c) 立在殿廊前頭：
 - 〔1〕右邊的叫“雅斤”（可能是“願他扶助”的意思）；
 - 〔2〕左邊的叫“波阿斯”（可能是“願他大有能力”的意思）。
 - (2) 銅海：
 - (a) 一個，圓形；高五肘，直徑十肘，圓週三十肘；
 - (b) 盛水，容積大（容二千罷特，四萬多公升），故稱作“海”；
 - (c) 有十二隻銅牛托著銅海：四面各三隻；
 - (d) 放聖殿前面右邊（南面，王上七 39b；在銅盆前，實即外院東南角）；
 - (e) 像摩西會幕的洗濯盆，給祭司洗濯用（代下四 6；比較出三十 17-21）。
 - (3) 銅座：
 - (a) 十個，正方形；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
 - (b) 設計精緻花巧；
 - (c) 用來安放銅盆（參下段）；有輪，方便移動銅盆（倒水、添水、清洗）。
 - (4) 銅盆：
 - (a) 十個，圓形；盆徑四肘，容水四十罷特（約八百公升）；
 - (b) 安放在銅座上面；
 - (c) 五個放在殿門右邊，五個放在殿門左邊；
 - (5) 其它銅器：盆、鏟子，和盤子（獻祭或其它用途）；
 - (6) 銅器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用模泥以“去蠟法”造成）。
 - b. 各樣金器（相信也是戶蘭所造）：
 - (1) 金香壇；
 - (2) 陳設餅的金桌子；
 - (3) 金燈台；
 - (4) 其他精金器皿；但不用造約櫃；
 - (5) 沒有說明在甚麼地方造。

b1. 建殿工程完成（王上七 51 至八 66）

1. 聖殿的器物完工並安放好後，所羅門也將大衛為聖殿分別為聖之物搬進聖殿（參撒下八 11，代上二十六 26-27）。
2. 為聖殿舉行奉獻典禮：
 - a. 時間：
 - (1) 看來是在所羅門的宮殿也完成之後（即二十年整個建殿工程之後）才奉獻聖殿；
 - (2) 聖殿架構完成後，需用的器具並未開始造，不可能在七年建殿工程後奉獻聖殿；
 - (3) 但聖殿的金銅器具，大概不需要十三年時間來造完；
 - (4) 或許所羅門吩咐，要使神的聖殿的金銅器具和他自己宮殿的金銅器具同時造完（不是先去完成聖殿的金銅器具，使百姓可以盡早使用聖殿）；又或者聖殿已經完工，聖殿的金銅器具也已經造好，但所羅門要等到他自己的宮殿也完成之後，才一起啓用和入住；
 - (5) 在七月住棚節之前有 7 日的獻殿禮，然後守住棚節 7 日（七月 15-21 日），一共 14 日。
 - b. 程序：
 - (1) 將約櫃搬入聖殿（也將大衛的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王上八 1-11）：
 - (a) 所羅門似乎沒有下去參與搬約櫃的行列，他是在聖殿這邊廂等祭司將約櫃抬上來（比較撒下六 12-15，大衛參與了抬約櫃的行列）；
 - (b) 搬到聖殿後，所羅門在約櫃前獻祭；
 - (c) 放在至聖所裡基路伯前面；大概因位置不夠，需要貼近至聖所的門來橫放；
 - (d) 因抬約櫃的槓甚長，人在聖所裡若走近至聖所的門，也可從門隙看見槓頭；
 - (e) 約櫃裡沒有別的，只有兩塊法版：盛嗎哪的金罐（出十六 33-34）和亞倫發過芽的杖（民十七 10-11）可能已因戰亂或別的原因失掉了；
 - (f) 神的榮光和雲彩充滿聖殿。
 - (2) 所羅門禮序致詞：站在銅台上（代下六 13），講述建殿緣由（王上八 12-21）：
 - (a) 神不需要殿宇，但揀選了大衛治理百姓；
 - (b) 大衛為神起意建殿，但神說要由所羅門來建造；
 - (c) 神成就了祂向大衛的應許（使所羅門繼位）；
 - (d) 所羅門建好聖殿，又將約櫃搬進聖殿，約櫃裡面有神的約；
 - (e) → 求神守約祝福（即下文的禱告）。

(3) 所羅門為民禱告（王上八 22-53）：先是站著（王上八 22），然後跪下舉手禱告（王上八 54；代下六 13）：

(a) 引言（王上八 22-30）；

(b) 七個禱告（王上八 31-50）；

經文節碼	如果有人需要	但他們向神禱告	求神垂聽
禱告一：31-32	31a	31b	32
禱告二：33-34	33a	33b	34
禱告三：35-36	35a	35b	36
禱告四：37-40	37	37	39-40
禱告五：41-43	41-42a	42b	43
禱告六：44-45	44a	44b	45
禱告七：46-50	46	47-48	49-50

(c) 結語（王上八 51-53）。

(4) 所羅門為民祝福（王上八 54-61）： 站立祝福；

(5) 所羅門禮成獻祭：不是所羅門親手宰牲獻祭，是祭司獻祭，但是在所羅門的安排之下進行。

c. “人若向聖殿禱告”：

(1) 聖殿要被稱為“禱告的殿”（太二十一 13；賽五十六 7）；

(2) 比較但以理向著耶路撒冷禱告（但六 10）。

d. 因祭牲數量多，銅祭壇不夠大，就將聖殿前院分別為聖作獻祭之用；

e. 前後慶祝 14 日，百姓興盡而歸。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九 1-9）

1. 聖殿和宮殿都完成後（大概也是在獻殿禮之後），神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

a. 這一次大概也是在夢裡直接向所羅門顯現；

b. 這樣，王上六 11-13 的一次，可能是透過先知的傳話；

c. 留意在所羅門在位時，先知的角色很隱退。

2. 有正面的應許（王上九 3-5）：跟王上六 12-13 的意思相若，

3. 但加上更多負面的警告（王上九 6-9）：特別提到轉去敬拜別神（比較王上十一 1-8），

4. 經文暗示所羅門對神的心和對神的約，在建造宮殿期間，已經開始偏離。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九 10-14）

1. 二十年建殿工程已經完成，但所羅門和推羅王希蘭的合約，尚有待最後履行的部分。

2. 希蘭已按合約提供木料給所羅門，又給所羅門 120 他連得金子；但所羅門撥出一些不好的城鎮給希蘭。

3. “迦步勒” *kābūl*：k 是“等如”；b 是“沒有”→*kābūl* (*kbl*)：諷刺所羅門給了，但等如沒有給。

4. 代下八 2：“所羅門又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市，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暗示希蘭後來將這二十座城送還或退還給所羅門。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九 15 至十 29）

a. 所羅門的富強：建造與航運（王上九 15-28）

1. 所羅門大肆建造（擴建京城、修築駐防城）：

a. 米羅是耶路撒冷俄斐勒山東面的一段梯形斜坡，地勢陡峭，是防衛上的一個天然屏障；

b. 米羅以內有耶路撒冷的城牆；

c. 鞏固甚或擴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d. 夏瑣、米吉多，和基色是三個重要的駐防城：

(1) 控制北面、西面，和西南面三個主要通道；

(2) 考古發現這三個城鎮有著相同屬於所羅門時代的設計；

(3) 原來基色是法老給所羅門作他女兒的嫁妝的。

e. 還有別的積貨城、屯車馬的城鎮。



所羅門的建造計劃

所羅門在以色列的歷史之中，成為一位著名的建造者。他建造夏瑣、米吉多、基色，作為他王朝的堅固 城和重鎮。他還建造了 下伯和崙、巴拉與達莫。

2. 所羅門的人手（跟王上五 13-18 的關係）：

- a. 所羅門挑選以色列人作他的戰士、臣僕、統領、軍長、車兵長、馬兵長；
 - b. 所羅門最初也徵召了以色列人來作伐木和鑿石的苦工：
 - （1）只局限在北面十個支派的以色列人；
 - （2）工作也只限於採鑿，並且是相當體恤，只須輪班開工，“一個月在黎巴嫩山上，兩個月在家裡”（王上五 13-18）；
 - （3）實際施工建造時，以色列人都不用作苦工，所羅門只徵用外族人來參與築造的工程（王上九 22）。
 - c. 後來大概是所羅門見北面的以色列人有背離之心，就再徵召北面的以色列人來作苦工（王上十二 4、14），以收柑制和警尤之效——所羅門築造米羅時，以耶羅波安為看管北面支派苦工的監工官長，成了後來王國分裂的遠因（王上十一 26-28）。
3. 所羅門有 550 個督工，監管其下的工人（參王上五 16 的註解）。
4. 所羅門每年三次在祭壇獻祭：可能就是在律法所吩咐以色列男子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之時（參出二十三 14-17）主持獻祭。
5. 在以旬迦別跟希蘭合作造船及航運，得大量黃金。

b. 所羅門的智慧：知識的通博（王上十 1-13）

1. 南阿拉伯地區的示巴女王到訪：
 - a. 阿拉伯人中有以女人為首領的；
 - b. 示巴女王到訪，除了想認識所羅門的智慧，大概也是想打開與以色列通商之路。
2. 示巴女王大讚所羅門宮室排場之威風。
3. 王上十 13a “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求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餽送她”：
 - a. 示巴女王帶來禮物，但也要求所羅門回贈禮物給她；
 - b. 經文也可能只是對應前文，說所羅門回答了她的一切提問，並樂意讓她觀賞一切。

a'. 所羅門的富強：財富與車騎（王上十 14-29）

1.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進貢，從商賈所得的稅款，金銀多得難計其數。
2. 造金盾牌（但參王下十四 25-28！）：
 - a. 王上十 17 三彌那＝代下十九 16 三百（即三百比加）；這樣，這裡的重量單位是“比加”而不是“舍客勒”（1 彌那＝100 比加；1 舍客勒＝2 比加）；
 - b. 大盾牌 200 面（每面 600 比加〔300 舍客勒〕＝約三公斤半）；
 - c. 小盾牌 300 面（每面 3 彌那＝300 比加〔150 舍客勒〕＝約兩公斤）；
 - d. 放在黎巴嫩林宮，大概是向外國來使展示威武。
3. 造象牙包金寶座：後方有圓頂（華蓋），兩旁有扶手，六層台階，十二個獅子站立。
4. 購置軍備，也操控當代國際間戰馬戰車的買賣。
5. 所羅門的智慧為他帶來大量財富，但已偏遠了最先愛民的智慧。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十一 1-13）

1. 語氣回應王上三 1-2 所說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
2. 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導致被引誘犯罪。
3. 罪行＝“事奉敬拜別神”（王上九 6）：
 - a. 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
 - b. 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參利十八 21 註解）；
 - c. 摩押可憎的神基抹；
 - d. 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獻人為祭）：王下二十三 13 “耶路撒冷東面，橄欖山南面的邱壇”。
4. 比較王下二十三 13-14，約西亞的宗教運動處理了這方面的罪。
5. 神“兩次顯現”（王上十一 9）：
 - a. 應該是指王上三 4-14 和王上九 1-9 的兩次；神直接向所羅門顯現啟示；
 - b. 王上六 11-13 的一次，大概是透過先知間接去傳言。
6. 神宣告所羅門王國將要分裂，但“留一支派給所羅門”（王上十一 13）：
 - a. 大概便雅憫支派是分裂了，北面的部分支持北國，南面的部分支持南國；
 - b. 十個支派分裂離開組成北國“以色列”（以及部分便雅憫支派；例如：便雅憫支派境內的伯特利〔書十八 13〕是北國以色列的一個宗教中心地〔王上十二 29〕）；
 - c. 一個支派跟猶大家：南國“猶大”只有猶大支派（以及部分便雅憫支派；例如：便雅憫支派境內的耶路撒冷〔書十八 28〕是南國猶大的首都）；
 - d. 至於屬北國以色列的西緬支派：
 - （1）西緬支派本來是在猶大境內（書十九 1、9）；
 - （2）在大衛之時，西緬支派仍在猶大境內（代上四 30）：有部分西緬人攻取了以東一些地方，住在那裡（代上四 39-43）；
 - （3）他們大概在王國分裂之時或之前，離開了猶大，上到北面的以色列境內（應該會得到北面支派的收留）；
 - （4）不過也有一些西緬支派的人寄居在猶大（代下十五 9 “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西緬人”）；
 - （5）代下三十四 6 說約西亞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後，“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圍破壞之處，都這樣行”，暗示西緬後來在北面的以色列境內有了屬於自己的城鎮地土。

I. 所羅門王朝的衰落：面對三個政敵（王上十一 14-40）

a. 哈達的攻擊（王上十一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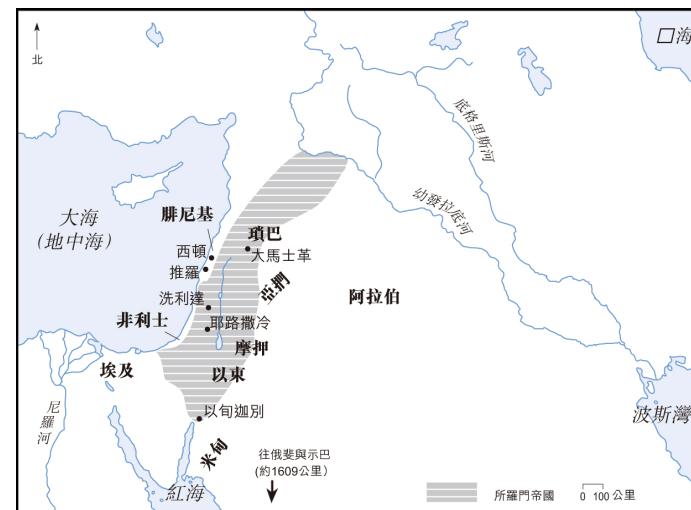
- 撒下八 13-14 大衛派約押殺以東人（時為主前 995 年），哈達漏網逃到埃及：
 - 哈達得埃及法老（大概是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 Psusennes I，主前 1039-993 年）收留；
 - 且得王后答比匿的妹子為妻。
- 知道大衛和約押都死了，要求返回以東：
 - 當時的法老為斯亞們（Siamun，主前 978-959 年）；
 - 哈達大概在所羅門即位初期，已經返回以東；
 - 後來為患所羅門，不過經文沒說他在甚麼時候和怎樣為患所羅門。

b. 利遜的攻擊（王上十一 23-25）

- 關於大衛攻擊瑣巴王哈大底謝，參撒下八 3-8（主前 996 年），撒下十 6-19（主前 994／993 年）。
- 大衛某次攻擊哈大底謝之時（或之前），利遜帶領一班跟從他的人逃離了哈大底謝
- 利遜後來作了亞蘭王（主前 940-925 年；便哈達是他的後人）。
- 經文也沒有說利遜在甚麼時候和怎樣為患所羅門。

c. 耶羅波安的攻擊（王上十一 26-40）

- 耶羅波安曾經作米羅工程的監工，看管北面支派的苦工（參王上九 15-23）。
- “他舉手攻擊王的情形是這樣的”（王上十一 27；NIV 直譯）：
 - 王上十一 27b-28 只是個背景，不是耶羅波安攻擊所羅門的“緣故”（《和合本》）；
 - “情形”是指“因亞希雅的預言，導致所羅門對耶羅波安的忌恨，耶羅波安就逃到埃及，到所羅門死後就回來領導北面支派與羅波安對抗理論”這整個過程。
- 先知亞希雅在耶路撒冷以外的路上／田間“遇見”耶羅波安：
 - “遇見”是“找著”的意思：不是碰巧遇見，而是有意去找耶羅波安；
 - 亞希雅將自己身上的新衣分成十二份，示意耶羅波安取十份，即有十個支派順從耶羅波安；但“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13）；
 - 提示耶羅波安要遵行神的道，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
- 雖然兩人相見“以外並無別人”（王上十一 29），消息還是傳到所羅門那裡。
- 所羅門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就逃到埃及（當時的法老是示撒，Sheshonq I，主前 945-924 年），直到所羅門死了。



所羅門的敵與友

所羅門的美名贏得許多的稱讚，並從多國得到財富，可惜他不順服神，娶了許多外邦女子，又敬拜他們的假神；所以神給他興起仇敵，有以東的哈達、瑣巴（現代的敘利亞）的利遜、還有洗利達人耶羅波安，他終於令自己強大的王國分裂。

*. 附篇：所羅門王朝結語（王上十一 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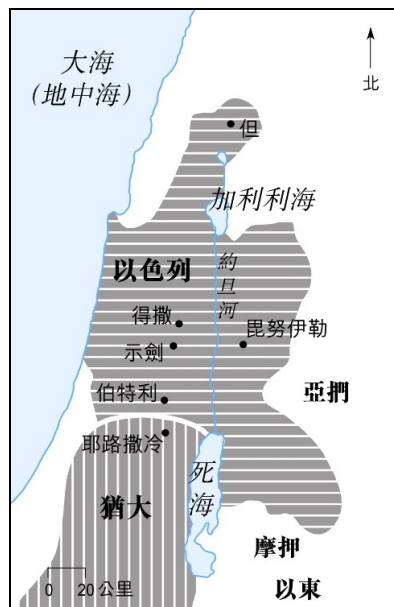
- 所羅門作王四十年（主前 970-930 年）。

B. 第二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

I. 北國以色列的興起（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

a. 耶羅波安的興起（王上十二 1-25）

1. 羅波安要到北面的示劍接受北面支派的擁立（他大概已經在耶路撒冷登基繼位）。
2. 北面支派請耶羅波安回來領導他們，跟羅波安理論，要求減輕苦工的重壓。
3. 羅波安不聽朝中老臣的意見，卻採納年輕官員的意思，要用鐵腕對付北面支派。
4. 北面支派就脫離猶大家的統治，將鎮壓叛亂的亞多蘭打死，立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王。
5. 羅波安逃回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十八萬精兵，準備攻打耶羅波安，但神藉神人示瑪雅加以禁止。
6. 耶羅波安作王，修築示劍作首都，並建築約旦河東的毗努伊勒為第二個京城或行宮。
7. 關於南面的猶大與北面的支派的關係決裂：
 - a. 底波拉的詩歌（士五 12-18）提到以色列的眾支派，但沒有提到在南面的猶大和西緬，有認為已經暗示猶大支派已經與北方的支派有所疏遠；
 - b. 掃羅死後，在大衛和所羅門時代，以色列北面的十個支派已開始跟猶大支派分離；
 - c. 所羅門後期的苛政，深化了彼此的裂痕；
 - d. 羅波安的不恤民情，造成裂痕的無可修補；南北國分裂，推算時為主前 929 年。



以色列的國度分裂

因為羅波安威脅要使百姓負更重的擔子，於是造成十個支派的背叛，使國家分裂。他統治南國，耶羅波安統治北國。耶羅波安在但與伯特利設立偶像，阻撓百姓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與此同時，亞蘭、亞捫、摩押和以東，皆宣佈脫離這分裂了的王國而獨立，不再進貢。

b. 耶羅波安的罪（王上十二 26-33）

1. 原因：怕以色列人繼續上耶路撒冷敬拜，心會歸順猶大；
2. 方法：在北國設立一個模仿耶路撒冷敬拜的宗教，以色列人就不用再上耶路撒冷了：
 - a. 神的代表：在但（北）和伯特利（南）分別豎立金牛犢：
 - (1) 原意大概只是用它們來代表或象徵耶和華的同在；
 - (2) 但百姓顯然是將它們等同耶和華的偶像來敬拜。
 - b. 祭司：用其它支派的平民來充任：
 - (1) 不用利未人負責宗教敬拜事宜（比較代下十一 15，十三 9）；
 - (2) 利未人和祭司就逃到南國耶路撒冷（代下十一 13-16）。
 - c. 節期：八月十五日：
 - (1) 大概不是作為某個恆常守節的日子（好像要取代逾越節或住棚節）：
 - (a) 經文並沒有說這個日子是每年慶祝的節期；
 - (b) 一個節日取代不了神吩咐說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的節日；
 - (c) 百姓應該是在北國守逾越節和住棚節等日（這樣才可以減低百姓上耶路撒冷守節的機會和意慾）。
 - (2) 這個大概是模仿耶路撒冷的聖殿有獻殿禮，於是也有北國奉獻“聖殿”的日子。
3. 這個被稱為“耶羅波安的罪”；北國以色列直到亡國，都擺脫不了這個罪。

c. 神對耶羅波安的警戒（王上十三 1 至十四 18）

i. 神藉猶大一個神人的所為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1-32）

1. 神藉猶大一個神人向耶羅波安宣告審判北國的說話。
2. 事件的場景，可能正是進行伯特利的金牛犢和祭壇“奉獻禮”的時候。
3. 耶羅波安正在祭壇旁邊燒香，猶大神人預言猶大王約西亞的出現，他要污穢北國的祭壇（比較王下二十三 15-18，那是約 300 年之後的事情），而壇在當日也要破裂。
 - a. 他的“兒子們”可能是他身生的兒子，在先知年老的時候仍服事左右；
 - b. 但他的“兒子們”也可能像後來以利亞和以利沙在伯特利所有的“先知門徒”一類；不是受訓作先知，而是接受先知的牧養（參王下二 3 的註解）。

ii. 神藉耶羅波安兒子的病死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33 至十四 18）

1. 重申耶羅波安在邱壇敬拜的問題。
2. 這時耶羅波安已遷都得撒（王上十 17）。
3. 神藉耶羅波安兒子的死，再宣告向耶羅波安家的審判：
 - a. 耶羅波安的兒子病得要死；
 - b. 耶羅波安派他的妻子改裝，微服去找在示羅的先知亞希雅，看看兒子病情的進展
 - (1) 微服改裝，一方面大概是不想先知亞希雅輕易認出她的身分；
 - (2) 另一方面大概是因為由得撒往示羅是一條由北向南的路，耶羅波安怕人誤會，以為他的妻子是要到南國或耶路撒冷去求助。
 - c. 雖然亞希雅已經年老不能看見，但神已經指示他耶羅波安的妻子要來找他；

- d. 神亦指示當耶羅波安的妻子回去，一抵城門，她的兒子就要死了；神亦藉以宣告耶羅波安的家要因罪被剪除：
- (1) 神要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即耶羅波安王朝要被取代；
 - (2) 百姓要分散在幼發拉底河那邊——即將來要亡國被擄。
- e. 耶羅波安的妻子回去，一進得撒城門，她的兒子果然正如亞希雅所說的死了。
4. 耶羅波安作王二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929-908 年）就死了。
5. 他的兒子拿答繼位。

II. 北國與南國前期的交往（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

1. 南北兩國全期關係圖：

（一）前期的交往		（三）後期的交往	
*開國	耶羅波安	*亡國	何細亞
（A）兩國敵對時期 （約 50 年）	羅波安對耶羅波安 （王上十四 30，十五 6）	（G）兩國敵對時期 （約 15 年）	比加對亞哈斯 （王下十六）
	亞比央對耶羅波安 （王上十五 7）		
	亞撒對巴沙 （王上十五 16）		
（B）北國內亂時期 （約 5 年）	以拉／心利／提比尼／暗利	（F）北國內亂時期 （約 15 年）	撒迦利亞／沙龍／米拿現／比加轄／比加
（C）兩國相安時期 （約 5 年）	暗利	（E）兩國相安時期 （約 75 年）	（南）約阿施至烏西雅 （北）耶戶至耶羅波安
（二）中期的交往			
（D）相好時期（約 35 年） （導致巴力敬拜盛行於南北兩國）			
（a）交好時期：			
1. 約沙法與亞哈（王上二十二 4、44）			
2. 約沙法與約蘭（王下三 7）			
（b）結親時期：			
1. 亞他利雅為王后：約蘭王朝（娶亞哈女兒亞他利雅為妻，王下八 18）			
2. 亞他利雅為母后：亞哈謝王朝（見王下八 26）			
3. 亞他利雅為女王：亞他利雅王朝（王下十一 1-21）			

2. 參本列王紀註解末“附篇：南北兩國事蹟撮要表（及列王與先知對照）”。

3. 綜論南北兩國：

北國以色列	南國猶大
a. 包括北面十個支派（及部分便雅憫支派）	a. 只有南面猶大一個支派（及部分便雅憫支派）
b. 首都：先後有示劍、得撒、撒馬利亞	b. 首都：耶路撒冷
c. 北國以色列也有 19 個王	c. 南國猶大有 19 個王 *亞他利雅不計算在內（參有關經文的註解）
d. 北國有 9 個王朝：	d. 南國猶大有 1 個不間斷的王朝：
（1）耶羅波安／拿答 （2）巴沙／以拉 （3）心利 （4）暗利／亞哈／亞哈謝／約蘭（亞哈謝兄弟） （5）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撒迦利亞／ （6）沙龍 （7）米拿現／比加轄 （8）比加 （9）何細亞	羅波安／亞比央／亞撒／約沙法／約蘭／亞哈謝／〔亞他利雅*〕約阿施／亞瑪謝／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瑪拿西／亞們／約西亞／約哈斯（約西亞三子）／約雅敬（約西亞次子）／約雅斤／西底家（約西亞四子） ** *亞他利雅並沒有將猶大國的王朝切斷 **約西亞的長子約哈難大概早死
e. 北國的王全部都是行惡的	e. 南國的王多有行惡的，但也有行正的（例如：亞撒、約沙法、希西家、烏西雅、約西亞）
f. 前後共 208 年（主前 929-722 年）	f. 前後共 343 年（主前 929-587 年）
g. 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手上	g. 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上
h. 被擄後沒有歸回	h. 被擄 70 年後歸回

a. 兩國前期敵對時期（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7）

北國 1. 〔1〕1：耶羅波安王朝（參上文）

（北國 1. 〔1〕1＝北國以色列第 1 個王帝；第〔1〕個王朝的第 1 個王帝；餘類推。）

南國 1：羅波安王朝（王上十四 21-31）

（南國 1＝南國猶大第 1 個王帝；餘類推。）

- 羅波安在位 17 年（推算為主前 929-913 年）；與耶羅波安常有戰爭（王上十四 30）。
- 頭三年行正（代下十一 17）。
- 廣設防城（代下十一 5-12）。
- 至終是行惡：築邱壇，立柱像木偶、國中有變童。
- 示撒一世（主前 945-924 年）開創埃及第二十二王朝，曾收留耶羅波安。
- 羅波安第五年（主前 925 年）埃及王示撒來攻：
 - 先知示瑪雅預告必要失敗；只因王和眾人肯謙卑，神不滅絕他們（代下十二 5-8）；
 - 示撒奪所羅門的金盾牌；羅波安造銅盾牌代替；
 - 示撒可能連約櫃也奪去了（參代下三十五 3 註解）。
- 羅波安死後，他兒子亞比央（歷代志寫作“亞比雅”）繼位。

南國 2：亞比央王朝（王上十五 1-8）

1. 羅波安有十八個妻子，他最喜愛瑪迦，就立她的兒子亞比央為太子（代下十一 21-22）。
2. 他母親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 a. 這個“押沙龍”大概就是大衛的兒子押沙龍；
 - b. 押沙龍有女兒他瑪和三個兒子（撒下十四 27）；
 - c. 這裡說的瑪迦，大概是指押沙龍的孫女。
3. 亞比央作王三年（推算為主前 912-910 年）。
4. 與耶羅波安常有戰爭（王上十五 6-7）：
 - a. 王上十五 6 或作“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之間的爭戰，一直在亞比央的日子裡”；
 - b. 亞比央曾打敗耶羅波安（參代下十三 2-20）；
 - c. 亞比央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強盛（代下十三 20）。
5. 王上十五 5 “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 a. 赫人烏利亞的事件，無論是從姦淫或殺人的角度看，都是違背了神所吩咐的律法；
 - b. 數點民數一事（撒下二十四章），當然也是神所不喜悅的，所以帶來懲罰；但大衛數點民數，仍可以算是“沒有違背神所吩咐的（明文的）律法”，因為律法實在沒有禁止君王數點民數——王上十五 5 大概是從這個角度來說的。
6. 亞比央死後，亞撒繼位。

南國 3：亞撒王朝（王上十五 19-24）

1. 亞撒作王四十一年（推算為主前 910-870 年）：期間經過了北國的耶羅波安、拿答、巴沙、以拉、暗利，和亞哈等六個王朝。
2. 亞撒王朝的年期計算法（跟一貫的計算法有不同，是猶大國少有的作法，原因不詳）：
 - a. 除實數年法之外，有時用了登基年法來計算年次（即以登基後的次年為“第一年”）；
 - b. 一些年數是由王國分裂之年開始計算。
3. 早期多年敬畏神：除去國中的變童，除掉偶像（後來甚至因祖母瑪迦造了亞舍拉偶像而將她太后的位份貶了，參下文有關的討論）。
4. 亞撒又建造堅固城。
5. 早年宗教改革後，國中有十年的太平（主前 905-896 年；代下十四 1b，十五 19）：
 - a. 代下十五 19 國中太平無戰事直到亞撒三十五年：“三十五年”大概是由王國分裂起計，實在時間是亞撒十五年（實數年法第十五，主前 895 年）；
 - b. 歷代志由王國分裂開始計算亞撒的年數，可能跟歷代志的寫作觀點有關：嘗試指出南國猶大諸王朝是一個連續的整體，延續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
6. 亞撒三十五年跟古實王謝拉之戰，就是發生在亞撒十五年年初（主前 895 年；代下十四 9-15，十五 19）。
7. 之後，亞撒十五年三月（代下十五 10），亞撒就為勝仗慶祝感恩，並貶太后瑪迦。
8. 亞撒三十六年（代下十六 1），巴沙修築僅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哩半的拉瑪：
 - a. 時間大概又是由王國分裂起計（實在時間是亞撒登基年法第十六年，主前 894 年）；

- b. 修築拉瑪，顯示巴沙已經向亞撒發動了攻勢；
- c. 亞撒求助於亞蘭王便哈達一世去攻打以色列；先知哈拿尼責備亞撒（代下十六 7-9）；
- d. 亞蘭王便哈達一世就去攻打以色列，奪取了北部一些城鎮（比較王上二十 34）。
9. 亞撒後來高傲：
 - a. 不聽先知的話，將先知哈拿尼囚禁，又虐待一些百姓（代下十六 10）；
 - b. 晚年（第三十九年，主前 871 年）有腳病，但不去尋求神的醫治（代下十六 12）。
10. 兒子約沙法大概在主前 872 年已開始攝政。
11. 亞撒死後，約沙法繼位。

北國 2. [1] 2：拿答王朝（王上十五 25-31）

1. 拿答作王二年（推算為主前 908-907 年）。
2. 拿答和巴沙（大概是軍中將領）圍困非利士的基比頓；巴沙趁機篡位殺了拿答，並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應驗了王上十四 10-11 的審判）。
3. 拿答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3. [2] 1：巴沙王朝（王上十五 32-十六 7）

1. 巴沙作王二十四年（推算為主前 907-884 年）。
2. 跟猶大王亞撒常有爭戰（參亞撒王朝事蹟）。
3. 神藉先知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巴沙，預言後果要像耶羅波安的家被剪除。
4. 王上十六 7b “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直譯是“為此，他（神）就擊殺了他（巴沙）”；意思不過是重複上文說過的：“為了巴沙行耶羅波安家的惡，神就擊殺巴沙”。

b. 北國前期內亂時期（王上十六 8-20）

北國 4. [2] 2：以拉王朝（王上十六 8-14）

1. 以拉作王二年（推算為主前 884-883 年）。
2. 管理以拉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趁以拉喝醉的時候將他殺了，並殺了巴沙的全家，應驗了先知耶戶的說話（參王上十六 3-4）。
3. 以拉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5. [3] 1：心利王朝（王上十六 15-20）

1. 心利是以拉的大臣，管理一半戰車：
 - a. 大概提比尼管理另一半戰車；
 - b. 暗利則統領軍兵（步兵），如今正再度攻打非利士的基比頓。
2. 暗利知道心利篡位，隨即領兵回去圍困得撒。
3. 得撒失陷，心利焚燒宮殿，自焚而死。
4. 心利王朝是列王紀中最短的王朝，只得七日（主前 883 年裡）。
5. 心利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c. 兩國前期相安時期（王上十六 21-28）

北國 6.〔4〕1：暗利王朝（王上十六 21-28）

1. 暗利雖然奪得京城，可能也曾簡單地登了基，但國中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提比尼：

- a. “以色列民”不是指普羅百姓，而是指士兵；
- b. 一半士兵隨從提比尼，大概就是指在心利以外的一半戰車在提比尼手中。

2. 暗利跟提比尼有四年的內戰，最終勝過提比尼，統一北國。

3. 王上十六 22 “提比尼死了”，大概是戰死的。

4. 暗利作王十二年，期間跟南國相安，沒有爭戰：

- a. 暗利在位第四年（主前 880 年）勝過提比尼，統一北國；
- b. 暗利在位第五年（亞撒三十一年）正式登基；
- c. 暗利作王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883-872 年），是包括了與提比尼內戰的四年。

5. 首都得撒已被心利焚燒損毀；但因與提比尼內戰，無法選址遷都。

6. 暗利既一統全國，就在得撒作王六年後，買了撒馬利亞作首都，於主前 878 年遷都。

7. 撒馬利亞自始就一直是北國的首都，直到亡國。

8. 暗利死後，亞哈繼位。

9. 按推算，亞哈在暗利第十年（主前 874 年）已經攝政。

10. 暗利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III. 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36）

1. 這期間包括以下七個王朝：

亞哈（北國 7.〔4〕2）（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

約沙法（南國 4）（王上二十二 41-50）

亞哈謝（北國 8.〔4〕3）（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二 25）

約蘭（北國 9.〔4〕4）（王下三 1 至八 15／至九 26）

約蘭（南國 5）（王下八 16-24）

亞哈謝（南國 6）（王下八 25 至九 29）

耶戶（北國 10.〔5〕1）（王下十 1-28／29-36）

2. 這期間，一方面繼續交代王朝的轉替，另一方面也是以“巴力敬拜”為主題來組織經文，並以北國兩位重要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為鋪排的主線。

北國 7.〔4〕2：亞哈（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

a. 亞哈引進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34）

1. 亞哈作王二十二年：

- a. 推算為主前 874／872-853 年（表示主前 874 年攝政；主前 872-853 年單獨作王）；
- b. 亞哈作王二十二年，是包括他攝政的兩年。

2. 亞哈娶西頓公主耶洗別為妻（大概是在暗利之時成婚的），並引進巴力敬拜：

- a. 巴力是風雷雨之神，並操掌自然界的生育；
- b. 以色列人先前已有私下敬拜巴力，但現在巴力敬拜成為被官方接納和高舉的宗教；
- c. 以色列人仍然敬拜耶和華，但宗教主角已經是巴力：在撒馬利亞造巴力主廟（耶和華敬拜的金牛犢並不在京城撒馬利亞）；
- d. 造成一種混合的宗教；其實還有對亞舍拉的敬拜。

3. 希伊勒顯然是受亞哈之命去重建耶利哥：顯示亞哈對神的話語全不尊重（參書六 26）。

4. 約沙法與亞哈結親（王上二十二 44；代十八 1），就是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為妻，導致巴力敬拜也影響了南國（亞她利雅後來也殘害了南國七年）。

b. 先知與巴力的抗衡（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7）

i. 以利亞的事奉（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8）

1. 以利亞的出現（王上十七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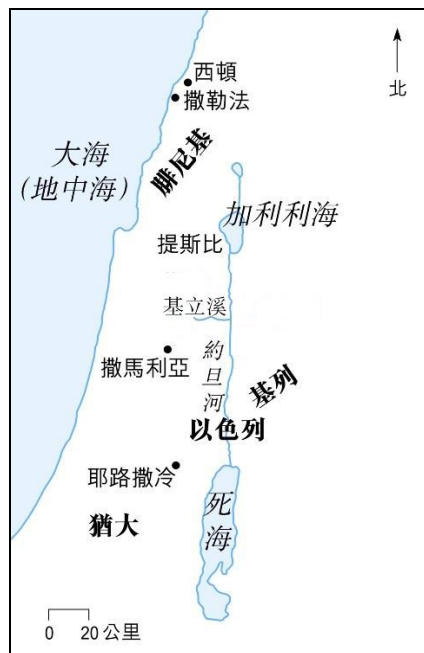
1. 以利亞是提斯比人，寄居基列；神揀選他作先知（大概是由主前 862 年開始事奉）：

- a. 多比傳提到在拿弗他利有“提斯比”城；
- b. 以利亞大概就是這個提斯比的人，但後來到約旦河東的基列地寄居。

2. 神叫以利亞去責備亞哈，宣告他若不求雨，就不會有雨。

3. 神叫以利亞到約旦河邊的基立溪旁，聽候神進一步的差遣：

- a. 有烏鴉早晚供應餅和肉；
- b. 有基立溪每時供應飲水：直到溪水乾了。



4. 基立溪是在“約旦河東邊”（王上十七 3），直譯是“約旦河前面”：
- 人站在迦南地往約旦河望去，“約旦河前面”其實是“約旦河西面”；
 - “約旦河東邊”是“約旦河後面”。

2. 以利亞的事工（王上十七 8 至王下一 18）

1. 以利亞事奉的經文結構鋪排：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亞直接參與促成的神蹟）

2.1.1. 關於兩母子的神蹟

2.1.1.1. 使油與麵不絕供給（王上十七 8-16）

2.1.1.2. 使兒子死而復活（王上十七 17-24）

2.1.2. 關係整個以色列的神蹟

2.1.2.1. 使火從天降（王上十八 1-40）

2.1.2.2. 使雨從天降（王上十八 41-46）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亞說話作成的事情）

2.2.1. 呼召以利沙（王上十九 1-21）

2.2.2. 先知（米該雅？）幫助亞哈戰勝亞蘭軍（王上二十 1-43）

2.2.3. 因拿伯事件責備亞哈和預言亞哈家敗亡（王上二十一 1-29）

2.2.4. 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敗於亞蘭軍（王上二十二 1-40）

2.2.5. 預言亞哈謝會病死（王下一 1-18）

2. 各段註解：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亞直接參與促成的神蹟（王上十七 8 至十八 46）

2.1.1. 關於兩母子的神蹟（王上十七 8 至十七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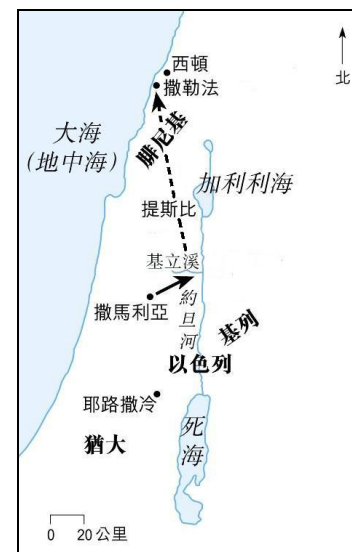
2.1.1.1. 使油與麵不絕供給（王上十七 8-16）

1. 基立溪水乾了（推算為次年主前 861 年）。

2. 神吩咐以利亞從約旦河西去到推羅和西頓之間的撒勒法（有關事蹟參路四 25-26）：

a. 西頓是耶洗別的家國（王上十六 31）；

b. 以利亞藏在耶洗別的家鄉西頓，亞哈四處尋找竟找不著以利亞（參王上十八 10）！



以利亞躲避亞哈

以利亞預言必有乾旱，他到基立溪旁躲避亞哈，神在那裡吩咐烏鴉供養他。在那溪水乾涸的時候，神差他去腓尼基（西頓）撒勒法的一個寡婦和她的兒子那裡，他就住在那地方。

3. 以利亞在撒勒法城門口前城郊某處遇上一個寡婦，正在拾柴準備為自己和兒子做最後一個餅；

4. 以利亞叫她給他一點水，先為他做個小餅，應許她麵和油必不缺少。

5. 她憑信心按以利亞所說的做了，神果真使她的麵和油都不缺少，直到旱災過去。

6. 以利亞就住在那個寡婦的房屋的上（王上十七 23；比較王下四 10）。

2.1.1.2. 使兒子死而復活（王上十七 17-24）

1. 一段時間之後（大概是在同年稍後），撒勒法寡婦的兒子病重死了。

2. 以利亞將孩子抱到樓上，三次伏在他身上，為他禱告。

3. 神使那孩子復活過來。

4. 先知的神蹟（使孩子復活的神蹟），顯明先知的說話真確：神蹟有證實信息真確的作用（參來二 4）→帶出下文，情形果然像以利亞說過的，雨三年多沒有降在地上。

2.1.2. 關係整個以色列的神蹟（王上十八 1-46）：

2.1.2.1. 使火從天降（王上十八 1-40）

1. 當時天已經三年零六個月沒有下雨（路四 25；雅五 17）：
 - a. “到第三年”（王上十八 1）大概是由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的時候起計；
 - b. 這樣，王上十七章的事蹟是發生在大半年的時間裡；
 - c. 三年零六個月沒有下雨的時間，推算為主前 862-859 年（即這時為主前 859 年）。
2. 神吩咐以利亞離開撒勒法，到撒馬利亞去找亞哈。
3. 因乾旱甚大，這時連亞哈和家宰俄巴底也要四出尋找水源。
4. 以利亞先去見俄巴底，叫俄巴底帶亞哈來見他（俄巴底敬畏神，曾收藏養活了 100 個耶和華的先知）。
5. 亞哈看見以利亞，就責罵以利亞，以利亞則反責罵是亞哈的罪導致以色列受罰天旱。
6. 以利亞挑戰亞哈，叫亞哈帶同他的 450 個巴力先知，和耶洗別的 400 個亞舍拉先知，都到迦密山去，藉獻祭證明誰是真神。
7. 不確定耶洗別的 400 個亞舍拉先知有沒有到迦密山去，但亞哈和他的 450 個巴力先知則依約上了迦密山應戰。
8. 作法：
 - a. 以利亞和巴力先知各預備祭牲，但不可點火，只求所信的神從天降火將祭牲燒盡；
 - b. 能這樣降下天火的神，就是真神。
9. 以利亞讓巴力先知先行獻祭：
 - a. 他們由早晨到晚祭，狂呼亂叫，又用刀刺身，只是巴力全無反應；
 - b. 以利亞嘲笑他們，要叫醒巴力（王上十八 27 “走到一邊”有“如廁”的意思）。
10. 以利亞預備祭牲，準備獻祭：
 - a. 他用十二塊石頭，重修迦密山上已毀壞的耶和華的祭壇；
 - b. 在壇的四圍挖溝；
 - c. 往壇三次倒水，水滿了溝。
11. 以利亞在晚祭的時候禱告獻祭，神使火從天降，燒盡祭牲，也燒盡祭壇和溝裡的水，證明耶和華是神。
12. 以利亞吩咐人將逃走的巴力先知帶到迦密山北面的基順河，在河邊將他們都殺了。
13. 人聽從以利亞的吩咐，表示他們承認耶和華是神。

2.1.2.2. 使雨從天降（王上十八 41-46）

1. 以利亞叫亞哈在山上吃喝，準備大雨將至。
2. 不久之後，果然大雨傾盆，以利亞走在亞哈的馬車前，直去到亞哈在耶斯列的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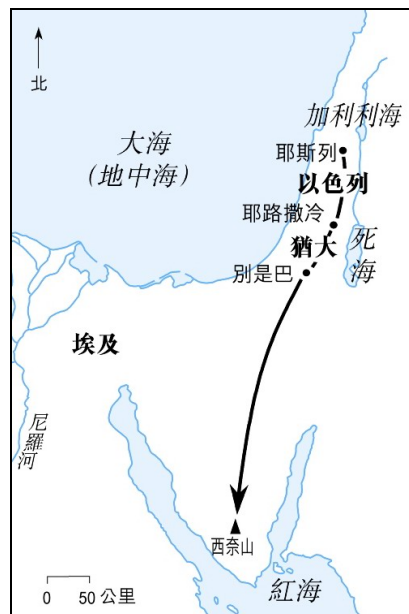
真假先知在迦密山上的比試

以利亞在迦密山與拜巴力的眾先知比試，好叫惡王亞哈得知，只有耶和華是神。後來他在基順河邊殺了那一班先知，並回到耶斯列。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亞說話做成的事情（王上十九 1 至王下一 18）

2.2.1. 呼召以利沙（王上十九 1-21）

1. 本段是以以利亞的逃走為背景，但重點不在以利亞的沮喪，而在以利亞復興之後，神吩咐他作的一件事，就是呼召以利沙作他的門徒，從而成就神的工作。
2. 耶洗別得知亞哈的巴力先知被殺，就使人通知以利亞她將要殺他：
 - a. 經文輕描淡寫以利亞逃離耶洗別所操控的耶斯列；
 - b. 以利亞後來也再度出現在北國，耶洗別或亞哈卻沒有再去捉拿他；
 - c. 看來耶洗別的說話是恐嚇的成份居多。
3. 以利亞逃走，不是因為懼怕耶洗別的捉拿殺害，而是因為對事奉深感沮喪：
 - a. 他看見迦密山上的神蹟對於挽救北國以色列對神的信心完全沒有作用，亞哈和耶洗別仍是死性不改；
 - b. 他在羅騰樹下自怨工作不如列祖（王上十九 4）；
 - c. 他在何烈山又控訴他的神蹟沒有消除人要追殺他的心意（王上十九 10、14）。
4. 以利亞由北國的耶斯列，走到南國的別是巴，再向前行，在一棵羅騰樹下求死。
5. 但他太疲倦，睡著了；神就為他預備食物，兩次叫醒他起來吃喝，補充體力。
6. 以利沙再走四十晝夜，去到何烈山，就是摩西領受律法的西奈山。



以利亞逃避耶洗別

以利亞殺了巴力的眾先知以後，因王后耶洗別的烈怒而逃跑。他先到別是巴，然後來到曠野，最後逃到何烈（西奈）山。他就像許多世紀以前的摩西一樣，在那裡與神交談。

7. 神先後兩次問以利亞他逃到何烈山裡作甚麼；以利亞兩次都一樣的向神投訴：他為神大發熱心，人已殺害眾先知，還要殺害他（人沒有因他在迦密山的神蹟而改變）。
8. 其間神使何烈山狂風大作、崩山碎石，然後在微小的聲音裡跟以利亞說話：
 - a. 表示人不一定能夠在表面轟烈偉大的工作裡看見神或聽到神；
 - b. 微小甚或隱藏的工作，有時倒能將神表達出來。
9. 神吩咐以利亞：
 - a. 膏立三位人物（王上十九 15-16）：
 - （1）膏哈薛作亞蘭王；
 - （2）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
 - （3）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以利亞。
 - b. 膏立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無法逃避神的審判（王上十九 17）；
 - c. 實際的膏立，卻是依這樣的次序進行：
 - （1）以利亞隨即去呼召以利沙作先知（王上十九 19-21）；
 - （2）其後透過以利沙膏哈薛作亞蘭王（王下八 7-15）：其實以利沙沒有膏立哈薛，他只預言哈薛要作亞蘭王，這就促使哈薛將便哈達殺了，篡位為王；
 - （3）最後也是透過以利沙去膏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下九 1-13）：但也不是以利沙直接去膏立耶戶，而是透過另一位先知作成。

- d. 這樣，這裡的“膏立”大概不是按字面解：
 - （1）以利亞和以利沙都沒有直接膏立哈薛；
 - （2）以利亞沒有直接膏立耶戶；以利沙也只是間接的膏立了耶戶；
 - （3）以利亞固然呼召了以利沙跟從他，但他有沒有“用膏油膏立以利沙”也是問題。
- e. “膏立”大概意指“設立”：以利亞要呼召設立以利沙，也透過以利沙設立哈薛和耶戶，使以色列人無法逃避神的審判：
 - （1）哈薛的審判：神要藉亞蘭人去審判那些敬拜巴力的百姓；
 - （2）耶戶的審判：神要藉為神大發熱心的耶戶去審判那些敬拜巴力的百姓；
 - （3）以利沙的審判：大概指人縱然逃得過人的審判，最終也逃不過神直接的懲罰。
- f. 這樣，神並不期待以利亞立即“回去，往大馬士革，到那裡膏哈薛作亞蘭王”：
 - （1）“回去”直譯是“回到你的路上”，意思其實是鼓勵以利亞重新振作，繼續事奉（這樣，王上十九 7 說“你當走的路甚遠”，大概不但指以利亞還要走 40 日到何烈山，而是喻意指他以後事奉的道路仍是漫長）；
 - （2）哈薛這個時候還未作亞蘭王，“從曠野往大馬士革去膏哈薛”，大概不過是說將來要設立那在大馬士革的哈薛成為神審判百姓的工具。
- g. 神給以利亞的任命，是要向以利亞表達信息，好叫他不致灰心沮喪：
 - （1）神仍在工作，祂要繼續使用以利亞；
 - （2）神仍在掌管，祂到時候就要審判；
 - （3）神仍在看顧，祂知道、認識所有信靠敬畏祂的人→帶出王上十九 18 的說話。
- h. 關於王上十九 18 “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
 - （1）“神為自己留下”一語很有預定得救的味道，看似是支持預定論的經文；
 - （2）但原文並無“為自己”等字，相信是基於譯者對羅十一 2-4 的理解而加上去的；
 - （3）“留下”在原文雖然是個使然式（*hifil*, *causative*）動詞，但這個動詞其實不過是“剩下、剩下還有”的意思（參摩五 3），並無“使然”的意味；
 - （4）這一節經文的重點不在神揀選、預定、保守那些被壓逼的先知或信徒——事實上，雖然俄巴底收藏了 100 個先知，但有更多先知被殺害了（王上十九 10、14）；
 - （5）經文的重點乃在神知道、認識所有向祂持定信心的人——所以先知或信徒要繼續向祂持定信心；
 - （6）雖然相對於全國的人數來看，“七千”其實只屬少數，但它代表了一個完全、完整的數目，表示每一個信靠神的人，都為神所認識：這是我們的安慰和力量！
 - （7）關於這一節經文與預定論的關係，參羅十一 2-4 的註解。
10. 以利亞呼召以利沙（王上十九 19-21）：
 - a. “遇見”其實是“找著”的意思（比較王上十一 29），就是以利亞離開何烈山到亞伯米何拉去找著以利沙：
 - （1）亞伯米何拉在伯善南面的約旦河谷裡，也在所羅門的第五個行政區裡（王上四 12）
 - （2）以利亞似乎對以利沙早有認識。

- b. 以利亞將外衣搭在以利沙身上，但相信他也必然用說話講明他的行動的意思；不是搭外衣這個行動有甚麼神蹟的意義，而是以利亞的說話，將以利沙呼召了過來；
- c. 以利沙要先辭別家人，然後跟從以利亞：
 - （1）主耶穌在路九 57-62 責備那些以家庭責任來推搪跟隨主的人；
 - （2）但真正願意跟隨主的人，卻是有需要先向家人作清楚交代的。
- d. 王上十 20 “你回去吧，我向你做了甚麼呢？”大概應該譯作：“你可以去，但要為著我向你所作的回來啊！”

2.2.2. 先知幫助亞哈戰勝亞蘭軍（王上二十 1-43）

1. 按推算，這時大概是主前年 856 年。
2. 這時的亞蘭王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3. 亞哈在三年半嚴重的旱災之後，雖然經過幾年勉力自強（主前年 858-856 年），但仍不敵亞蘭聯邦三十二個王的聯軍；敵人已在圍困京城撒馬利亞。
4. 亞蘭人首先要求亞哈的金銀和妻子兒女；亞哈和朝臣商議，只得接納所求。
5. 亞蘭人再度要求讓他的臣僕到宮中予取予攜；亞哈和朝臣商議，無法接納所求。
6. 亞蘭人決定攻城。
7. 亞哈警告便哈達二世“才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王上二十 11）：“才頂盔貫甲的”即剛剛參加比賽或戰事的，休要太快誇口（只有已經得勝、已經摘盔卸甲的人才可以誇口）；說話有“戰事尚未知鹿死誰手”之意。
8. 神藉一個先知囑咐亞哈率領那為數只有 232 人、跟從省長的少年人，趁敵方將領在帳幕裡痛飲的時候出去殺敵，其餘 7000 個士兵也要隨隊跟著出去。
9. 約瑟夫和猶太人傳統說，那個先知就是王上二十二 8 的米該雅。
10. 神使以色列人大大得勝。
11. 那先知吩咐亞哈備戰，因亞蘭人必會再來攻打以色列。
12. 次年（推算為主前 855 年），亞蘭人以爲耶和華是山神，所以在撒馬利亞之戰失利，於是轉戰亞弗平原。
13. 雙方對壘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亞蘭人再大敗。
14. 便哈達二世逃入亞弗城，躲到密室；但見避無可避，惟有向亞哈投降。
15. 亞哈竟跟便哈達二世稱兄道弟，得便哈達二世答應開放大馬士革的市場，就彼此立約，釋放了便哈達二世。
16. 有先知門徒來向亞哈宣佈審判的信息：
 - a. 約瑟夫說那個先知門徒又是米該雅；
 - b. 他喬裝一個從戰場上回來的傷兵；
 - c. 他叫一個同伴將他打傷；同伴不肯，他就宣告那同伴要被獅子咬死；
 - d. 另一個同伴將他打傷；他就去見亞哈，編造一個故事：
 - （1）在故事裡，他大概是個後勤士兵，有將領將捉來的一個敵人（大概是敵方的高級將領）交他看守；
 - （2）說明若被這個敵人走失了，他就要以命償命，或是賠償一他連得銀子；
 - （3）就在忙亂之間，那個敵人走失不見了。
 - e. 亞哈聽過這個故事，就判那個先知門徒要賠償；先知門徒就表露身分，並以亞哈的判詞指出，神要追究審判他放走便哈達二世的罪。

2.2.3. 因拿伯事件責備亞哈和預言亞哈家敗亡（王上二十一 1-29）

1. “這事以後”，大概就是在王上二十二 1 所說的“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爭戰”的期間（這三年推算為主前 855-853 年）；推算這時為主前 854 年。

2. 亞哈喜愛在他的耶斯列行宮附近屬拿伯的葡萄園，願意用一個更好的葡萄園跟他交換，或按市價將它買下。
3. 拿伯以那葡萄園為先人的產業（參申十九 14；利二十五 23），不願跟亞哈交換。
4. 亞哈悶悶不樂，耶洗別就為亞哈出主意，以亞哈的名義發信給拿伯的城的長老，安排匪徒誣告拿伯褻瀆王和褻瀆神，將拿伯處死。
5. 王下九 26 補充說拿伯的兒子也受牽連被處死。
6. 拿伯無後繼承遺產，而罪名又包括褻瀆王，所以可以將拿伯的遺產充公，歸亞哈所有。
7. 亞哈下去將葡萄園據為己有之時，神吩咐以利亞前去宣告祂對亞哈家的審判：
 - a. 亞哈：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亞哈的血（參王上二十二 37-38）；
 - b. 亞哈家：凡屬亞哈的，都被剪除（參王下十 1-11、17）；
 - c. 耶洗別：“狗在耶斯列的外廓必吃耶洗別的肉”（參王下九 30-37）。
8. 亞哈聽見以利亞的說話，就在神面前禁食披麻自卑；神就應許不在亞哈在生之年降禍，要在他死後才將他的家滅絕。
9. 經文說亞哈自賣，意志薄弱，對神把持不定，常受耶洗別的影響而行惡。

2.2.4. 先知預言亞哈敗於亞蘭軍（王上二十二 1-40）

1. 這裡提到的先知米該雅，可能就是王上二十章所提到的那個先知。
2. “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爭戰”，推算為主前 855-853 年；這時為主前 853 年。
3. 這時的亞蘭王仍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4. 主前 853 年初，亞哈曾跟亞蘭王和哈馬王帶領聯軍大敗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西征的大軍，史稱“夸夸之役”（Battle of Qarqar）。這樣，王上二十二章亞哈戰死之事，當在主前 853 年的夸夸戰事之後（大概是同年稍後）。
5. 亞哈大概是見亞述的威脅已除，又見自己的兵力不弱——其實以色列和亞蘭在夸夸之役裡都有損兵折將，不過亞哈大概估計自己的兵力仍在亞蘭之上，於是想乘勝奪回先前落在亞蘭手上、在約旦河東基列的拉末。
6. 亞哈邀請猶大王約沙法一同出兵；約沙法答應，但要求在出戰之前先求問神的先知。
7. 亞哈朝中約有 400 個“耶和華的先知”，他們都異口同聲說可以出征，且必得勝。
8. 約沙法大概聽聞北國有米該雅這個先知，就說也要先看看米該雅的意見。
9. 當時米該雅已被監禁；人勸他不如向亞哈說好話。
10. 米該雅看見亞哈，先是隨便附眾說句好話。
11. 但被亞哈逼著，他就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他用一個比喻故事，指出是說謊之靈藉假先知誘使亞哈出戰，使亞哈戰死沙場。
12. 假先知領袖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就打米該雅的脸，聲言自己說的才是神的說話。
13. 米該雅聲言在亞哈戰敗之時，西底家必要逃躲，那時他就要看見自己的錯謬。
14. 亞哈將米該雅再次收監，並減少他的飲食份量，到他戰勝回來才去處置他。
15. 亞哈決定改裝（即不穿王服）上陣，顯然是想隱藏自己的身分和行蹤，使敵人無法追殺他，好使就算他戰敗，起碼也可以有生命回來處置米該雅。
16. 戰場上，亞蘭人以爲穿王服的約沙法是亞哈，就去追趕——顯示亞哈的掩飾湊效。
17. 但神仍在掌管：有人“隨便開弓”，就將亞哈射得重傷！
18. 當日戰況激烈，亞哈負傷無法突圍（神將他困在戰車上），他就死在戰車上。
19. 以色列兵敗四散，人將亞哈的屍體運回撒馬利亞安葬。

20. 人將亞哈的戰車清洗在撒馬利亞的池旁，他的血隨水而流，有狗來舔他的血水；這就應驗了以利亞的預言（王上二十一 19）：“狗在何處〔城門外〕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城門外〕舔亞哈的血。”

21.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必然受到懲治（王上二十二 25）；但人會否釋放先知米該雅，就不得而知了。

22. 亞哈王朝結束；他的兒子亞哈謝繼位。

南國 4：約沙法（王上二十二 41-50）

1. 在講論以利亞的事奉之時，中間需要交代其間南國約沙法的王朝。
2. 約沙法作王二十五年（推算為主前 872／869-848 年），歷北國亞哈、亞哈謝和約蘭三個王朝。
3. 約沙法在主前 872 年（亞撒三十九年）已經攝政。
4. 一個好王帝：敬畏神，除去國中餘下的變童；教導百姓認識神（代下十七 7-10）；鞏固國勢（代下十七 11-19）。
5. 但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好，甚至結親（代下十八 1），就是為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但約沙法在南國中不尋求敬拜巴力（代下十七 3）。
6. 約沙法幫助亞哈攻打亞蘭欲奪回基列的拉末卻失敗（王上二十二 1-36；代下十八 2-34）；事後被先知耶戶責備（代下十九 1-3）。
7. 約沙法在南國推行宗教改革（代下十九 4-11）——這時顯然已經是北國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位的時候。
8. 之後，代下二十 1-30 記約沙法大勝摩押的聯軍。
9. 以東也有份於摩押的聯軍；摩押戰敗，以東也受重創（代下二十 22-23），以致以東也服在猶大手下；“以東沒有王，有總督治理”（王上二十二 47），使約沙法可以在以東南面的以旬迦別跟亞哈謝合夥造船。
10. 神不喜悅約沙法跟亞哈謝結盟，就藉以利以謝預言船隻將要破壞（代下二十 35-37）；船隻果然一啓航就壞了。約沙法就不肯再跟亞哈謝結盟造船。
11. 及至北國的約蘭繼位，約沙法又應約蘭之邀，聯軍（連服在猶大手下的以東也提供軍隊）攻打背叛的摩押（王下三 4-27）。
12. 列王紀這裡前後的經文是以北國為主線（焦點在北國的巴力敬拜），所以：
 - a. 一方面在記約沙法王朝的經文裡（王上二十二 41-50），略過了許多關於約沙法的事蹟；
 - b. 另一方面將他應邀攻打亞蘭（王上二十二 1-36）和攻打摩押（王下三 4-27）的事，也放在北國亞哈和約蘭的王朝裡來記述。
13. 約沙法死後，約蘭作猶大王——其實約蘭在約沙法死前同年已經繼位（王下八 16）。

北國 8.〔4〕3：亞哈謝（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二 25）

1. 亞哈謝在位二年（推算為主前 853-852 年）。
2. 亞哈謝行惡，繼續敬拜耶羅波安的金牛犢和巴力。
3. 亞哈謝王朝事蹟記載到王下二 25 止（參列王紀下註解）。

9. 列王紀下內容註解

北國 8.〔4〕3：亞哈謝（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二 25）

2.2.5. 預言亞哈謝會病死（王下一 1-18）

1. 這裡繼續自王上二十二 51 起的北國亞哈謝王朝的事蹟（參列王紀上註解）。
2. 亞哈謝在位前後兩年（推算為主前 853-852 年），乏善足陳，只記他病死的經過。
3. 亞哈死，亞哈謝繼位後不久，摩押背叛：
 - a. 亞哈謝這時大概正出兵鎮壓摩押；
 - b. 以色列軍失利的消息傳來，亞哈謝驚怕得由樓上掉了下來，就病了（大概也傷了）。
4. 亞哈謝不求問神，倒派人去非利士地的以革倫求問那裡的巴力：巴力西卜：
 - a. “巴力西卜”是“蒼蠅之主”的意思（比較太十 25 鬼王“別西卜”）；
 - b. 它本來大概是作“王子巴力”（“巴力西布”）。
5. 神吩咐以利亞去攔截亞哈謝的臣僕，並宣告亞哈謝必定會死。
6. 亞哈謝聽見那人“身穿毛衣，腰束皮帶”（比較以利亞所預表的施洗約翰，太三 4），就猜得是以利亞，於是派一個五十夫長（領 50 個士兵）去，要將以利亞捉來。
7. 亞哈謝派去的五十夫長吩咐以利亞下來，以利亞就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死他們。
8. 如是者三次；第三次的五十夫長跪著求以利亞跟他回去，以利亞才免他一死，並跟他回撒馬利亞去見亞哈謝。
9. 以利亞再宣告亞哈謝必定會死。
10. 亞哈謝果然死了。
11. 亞哈謝死後無子，王位就由亞哈的另一個兒子（即亞哈謝的兄弟）約蘭繼位；這時的猶大王也是叫作“約蘭”。兩個約蘭同時作南北兩國的王。
12. 關於以利亞當時所在的地方：
 - a. 以利亞當時應該是在撒馬利亞往以革倫的路上某處（即在撒馬利亞的西南某處），以致他可以“迎著”（王下一 3）亞哈謝的臣僕，而不是由後面追上去；
 - b. 以利亞當時是在山頂上（王下一 9），即住在某山區的某個城鎮裡；
 - c. 假設王下一章跟王下二章的時間相隔不久，以利亞在王下一章所在的地方，大概就是王下二 1 所說以利亞當時所在的吉甲；
 - d. 關於我們所熟悉在耶利哥平原的吉甲：
 - （1）是在平原上，不是在山區裡；
 - （2）在撒馬利亞的東南面，不是在撒馬利亞的西南面；
 - （3）如果這個吉甲是耶利哥平原的吉甲，那麼以利亞和以利沙在王下二章所走的路線就有點奇怪：
 - （a）先由吉甲往西北偏西的方向去伯特利；
 - （b）再由伯特利往東南的方向折返耶利哥（然後由耶利哥下約旦河）；
 - （c）耶利哥是在吉甲西南附近，以利亞和以利沙像是繞了大路由吉甲到耶利哥去。
 - e. 這個吉甲大概不是耶利哥平原的吉甲，而是在迦南沿岸的沙崙平原邊陲山間的吉甲（即書十二 23 說到約書亞打敗“吉甲的戈印王”的吉甲）：
 - （1）參撒十 8 的註解；
 - （2）撒十 5 稱該山區為“神的山”，有先知在那裡活動。
13. 代下二十一 12-15 說以利亞曾留下遺書給猶大的約蘭王，預言他要因腸病而死（參代下二十一 18 註解）。

ii. 以利沙的事奉（王下二 1 至十 17）

1. 以利沙的出現（王下二 1-18）

1. 記以利沙被接離世和以利沙事奉的開始：

a. 經文是放在王下二 17-18（亞哈謝死）和王下三 1-3（約蘭登基繼位）之間，說不定王下二 1-18 就是發生在亞哈謝死了，但約蘭還未正式登基繼位的時間隙縫裡；

b. 按推算為主前 852 年。

2. 以利沙由吉甲經伯特利和耶利哥到約旦河去；以利沙一路形影不離。

3. 經文暗示以利沙早已提過他會在某日被神取去，連先知門徒也知道；以利沙在這裡似乎是要考驗以利沙對事奉的警覺性（看他是否能夠繼承他的領導地位）。

4. 所謂“先知門徒”：

a. 雖然“先知門徒”當中也有真作先知的（例如王上二十 35；王下九 1），但“先知門徒”不是一班愛慕事奉，願意跟從某個先知師傅學習作先知的人；

b. 他們其實是一班願意跟隨以利沙和以利沙，接受他們教導栽培的信徒；

c. 舊約只說到以利沙和以利沙有“先知門徒”；

d. 撒上十九 20-24（比較撒上十 5-6）的先知群體，跟這裡的“先知門徒”並不同類；

e. 摩七 14 說到的“先知門徒”也跟這裡的“先知門徒”不同（參該處註解）。

5. 這裡的“吉甲”大概不是靠近約旦河的吉甲，而是在迦南西面近山區的一個吉甲（參王下一章有關的討論）。

6. 耶利哥的 50 個先知門徒跟著以利沙和以利沙到約旦河邊，似乎是要見證事情的發展。

7. 以利沙用外衣打水，使約旦河水分開，二人就走乾地過了約旦河。

8. 以利沙問以利沙在他離去之前有甚麼要求；以利沙就求感動以利沙的靈加倍感動他。

9. 以利沙說這事為難；以利沙的意思大概是，那不是他可以決定的，而是由神決定的。

10. 以利沙提出條件：如果以利沙看見神接以利沙離開的情景，他就可以得著所求；以利沙的意思大概是，以利沙能否看得見神接他離開的情景，完全在乎神是否願意讓他看見；如果神願意讓他看見，那就表明神願意答應以利沙所求，給他加倍的靈力。

11. 神讓以利沙看見有火車火馬將他們兩人隔開，然後有旋風將以利沙接去（王下二 12a 強調了“以利沙看見”）——表示神願意給以利沙加倍的靈力。

12. 以利沙拾起以利沙被接離去時掉下來的外衣；回程時用那件外衣使約旦河的水分開。

13. 王下二 14 “耶和華以利沙的神在哪裡呢？”不是一個質疑的問句，而是一個信心的呼喊，並以跟著的舉動（將約旦河水分開），向任何有所質疑的人證明，耶和華以利沙的神（和感動以利沙的靈）是與他同在的。

14. 以利沙這樣的呼喊和舉動，大概也是為了站在約旦河對岸的先知門徒而發，藉以向他們說明，他已經繼承了以利沙的地位。

15. 耶利哥先知門徒當中仍有懷疑的，就要求去尋找以利沙，以證實以利沙確實不在了。

16. 經過三日的尋找，他們還是找不到以利沙。

2. 以利沙的事工（王下二 19 至十 17）

1. 以利沙被接離去之後，以利沙繼續以利沙的事奉。

2. 神的靈加倍感動以利沙（王下二 9）；經文所記載關於以利沙的工作和說話的事奉，也比以利沙的為多，可以說是以利沙的兩倍。

3. 以利沙事奉的經文結構鋪排（跟記以利沙事工經文的結構鋪排相若）：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沙直接參與促成的神蹟）：

2.1.1. 涉及水的神蹟：治好耶利哥的水（王下二 19-22）

2.1.2. 涉及死的神蹟：使母熊咬死咒詛他的人（王下二 23-25）

2.1.3. 涉及飲水的神蹟：使猶大等三軍有水可飲（王下三 4-27）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使可賣油來還債（王下四 1-7）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

2.1.4'.a. 使書念婦人生子（王下四 8-17）

2.1.4'.b. 使書念婦人兒子復活（王下四 18-37）

2.1.3'. 涉及食物的神蹟：

2.1.3'.a. 用麵粉消解食物之毒（王下四 38-41）

2.1.3'.b. 用二十個餅吃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

2.1.2'. 涉及病的神蹟：

2.1.2'.a. 醫好亞蘭將軍乃縵的大麻瘋（王下五 1-19a）

2.1.2'.b. 但使僕人基哈西患上大麻瘋（王下五 19b-27）

2.1.1'. 涉及水的神蹟：使斧頭從水中浮起（王下六 1-7）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沙說話作成的事情）：

2.2.1. 助亞哈得勝：將亞蘭王作戰機密告知亞哈（王下六 8-23）

2.2.2. 關係以色列的蒙解救：預言亞蘭軍的撤退（王下六 24 至七 20）

2.2.3. 書念婦人得回所屬之產業（王下八 1-6）

2.2.2'. 關係以色列的遭破壞：預言哈薛作亞蘭王（王下八 7-15）

2.2.1'. 滅亞哈全家：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下八 28-十 17）

4. 各段註解：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沙直接作成或促成的神蹟（王下二 19 至六 7）

2.1.1. 涉及水的神蹟：治好耶利哥的水（王下二 19-22）

1. 這時以利沙仍留在耶利哥；看來耶利哥的信徒對以利沙仍有很大的阻力（參下段）。

2. 這一次神蹟，一方面對以利沙是個考驗，但也是對信徒顯明神的靈與以利沙同在的機會（只是神蹟也不一定能夠折服所有拒絕以利沙的人）。

3. 時間在亞哈吩咐重建耶利哥約 15 年後（參王上十六 34；推算為主前 852 年）：但不表示在亞哈重建之前沒有人住在耶利哥裡。

4. 耶利哥城地勢雖好，但水質有問題，使土產未熟而落（因而無法收成）。

5. 以利沙將鹽倒到水源裡，就將水治好，不再使土產未熟而落。

2.1.2. 涉及死神蹟：使母熊咬死咒詛他的人（王下二 23-25）

1. 以利沙要離開耶利哥往伯特利去；有些童子從耶利哥出來嘲笑他“禿頭的上去吧”。
2. “童子”一詞可以指孩童或少年人（例如：創十九 4），也可以指能夠上陣作戰的精練壯丁（例如：創十四 24、14）。這裡說的“童子”顯然是一班懂事的青年人，年紀應在二、三十歲之間，人數可能近百。
3. 關於他們對以利沙的嘲笑：
 - a. 嘲笑的重點大概不在說以利沙是“禿頭的”，而是在叫他“上去吧”；
 - b. “上去吧”可能是嘲笑中帶咒罵地叫以利沙跟以利亞那樣被提上去（即去死）；
 - c. “上去吧”也可能是表示耶利哥不歡迎以利沙，叫他上伯特利去作那裡的先知好了，不要再回到耶利哥來：
 - （1）可能是那些質疑和不滿以利沙的人（王下二 16-18）挑唆他們去侮辱以利沙的；
 - （2）事實上，列王紀再沒有直接提到以利沙重臨耶利哥了（但參王下六 1）；
 - （3）這樣，“先知門徒”顯然並不是準備作先知的人（先知應該不會作出這樣的事）。
4. 他們這樣侮辱神的先知，形同侮辱神；以利沙就奉神的名咒詛他們，有兩隻母熊出來咬死他們當中的 42 人。
5. 記以利沙後來周遊的路線：伯特利、迦密山、撒馬利亞（再沒有提到耶利哥！）。

北國 9.〔4〕4：約蘭（王下三 1 至八 15／至九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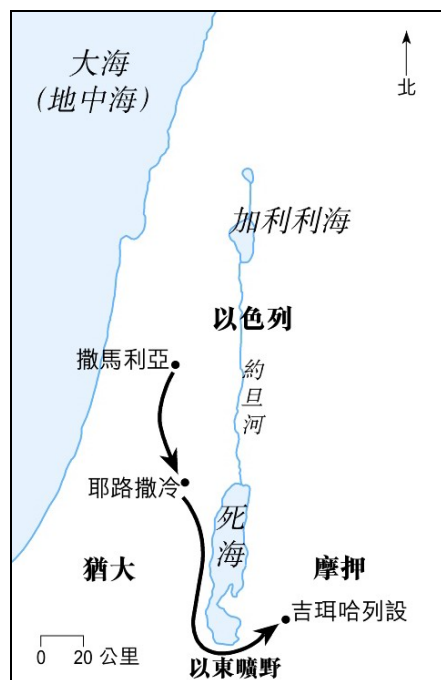
1. 經文要繼續講述以利沙的事奉；但這個時候北國的約蘭繼位，所以要以插段的方式（王下三 1-3）交代約蘭的登基。
2. 王下三 1-3 是約蘭王朝導言（約蘭王朝沒有王朝結語，跟著的耶戶王朝則沒有導言）。
3. 約蘭王朝在王下九 26 正式結束（被耶戶殺了），但王下九 1-26 是屬於記耶戶興起的部分經文（王下九 1 至十 28 都在記耶戶的興起），而王下八 16-29 是要交代北國的約蘭王朝結束之前，其間猶大王約蘭和亞哈謝先後繼位，經文尤其是要指出南國的亞哈謝怎樣跟北國的約蘭相好，導至南國的亞哈謝也為耶戶所殺。這樣，從列王紀的寫作結構角度來說，北國的約蘭王朝要算是在王下八 15 就完結了。
4. 由於這個時期三王相接（南國的亞哈謝，北國的約蘭和耶戶），所以經文也相當混融，以至王朝導言和王朝結語也沒有依慣例去交代。
5. 約蘭作以色列王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852-841 年）。
6. 雖然不及他的先王之甚，約蘭也同樣行惡；神審判亞哈家的預言（王上二十一 21-22、24）要在約蘭這一代應驗了。
7. 約蘭除掉巴力的柱像，但撒馬利亞的巴力主廟仍在（參王下十 18-28），耶羅波安金牛犢也在。

2.1.3. 涉及飲水的神蹟：使猶大等三軍有水可飲（王下三 4-27）

1. 摩押王米沙趁亞哈死而背叛（王下一 1，三 1-5；6-27），即在亞哈謝繼位之時背叛。大概亞哈謝無法平亂（導致王下一 2-18 亞哈謝的跌傷病死）。這時，約蘭繼位後，隨即想到要攻打摩押（推算為主前 852 年）。
2. 大概經過亞哈謝的戰敗，約蘭需要援兵，就向南國的約沙法求助——況且這時以東也在猶大的統治之下，有以東助陣，兵力必有所提升。

3. 約蘭和約沙法聯軍繞過死海，經摩押以南、在以東曠野的路與以東軍隊會合，然後從摩押南面北上攻打摩押。

4. 大軍繞行七日後，發現不夠水飲，就去求問以利沙：
 - a. 以利沙當時應該不會隨軍出發；
 - b. 列王紀沒有以利沙在摩押以南活動的記錄；
 - c. 以利沙應該仍在撒馬利亞（參王下二 25）。
5. 約蘭和以利沙並以東王“下去”（王下三 12）見以利沙：
 - a. 暗示三王已經快馬返回撒馬利亞去；
 - b. 他們返回撒馬利亞，大概不是為了去見以利沙，而是像王上二十二章那樣，亞哈在出兵前先求問朝中的“耶和華的先知”，後來才應約沙法的要求，再多求問神；
 - c. 看來約蘭已經問過那些假先知：
 - （1）約蘭在宮中有他的“耶和華的先知”，有危難之時，他不可能不去求問他們；
 - （2）王下三 13 “不要這樣說”，在原文只是說“不是的”（“No!”），意思大概是說：“沒用的了。我已經問過他們了。他們只說‘耶和華招聚這三位君王，是要把他們交在摩押人手中’。問他們是完全沒有用的了”；
 - （3）約沙法在王下三 11 和王上二十二 7 的問題相似，不同的只是在王上二十二 7 那裡多了個“還有”：
 - （a）看來兩處經文本來的情形都是一樣：以色列王（亞哈或約蘭）問過假先知之後，約沙法要求再多問一個耶和華的先知；
 - （b）只因王下三 10 略過了許多細節（略過三王返回撒馬利亞的情形，也略過三王在宮中求問假先知），造成這裡沒有了詢問假先知的上文，於是約沙法在王下三 11 的問題，就要因應文法而將“還有”一語略去。
6. 以利沙要求先找一個琴師來：
 - a. 可能是要增加三王對他的說話的信心；
 - b. 以利沙找琴師，多少也支持說他當時不是在以東的曠野裡。
7. 以利沙最後因為約沙法，就教三王回去在以東曠野挖溝，並說神必要使溝滿了水。
8. 結果，次日早晨，所挖的溝果然都滿了水，解決了聯軍缺水的問題。
9. 大概是因為以東地土礦物質的成份，水溝遍野的水，使人從遠處看竟像血般鮮紅，摩押人以為聯軍自相殘殺，就毫無戒備的衝了前來，結果為聯軍所殺敗。
10. 聯軍攻毀沿路上摩押的城鎮，直搗摩押京城吉珥哈列設。



與摩押爭戰

摩押王背叛以色列，所以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約沙法合力攻打摩押。他們在荒涼、亂石縱橫的以東曠野時，軍隊沒有水喝，但以利沙應許說，他們很快就既有水喝，又會得勝。

11. 聯軍分三面圍攻吉珥哈列設；摩押王看準較弱的以東軍，只是也無法突圍。
12. 摩押王最後要在城牆上將長子獻為祭，期望能求得他們的神解救他們。
13. 摩押王將長子獻為祭，導致“耶和華大怒”（王下三 27）：
 - a. 經文本來並無“耶和華”等字，相信不是摩押王獻長子導致神向以色列人發怒；《和合本》另外的翻譯“招人痛恨”，是個較可取方向；但這裡的“人”是誰？
 - b. 大概是聯軍的圍攻逼使摩押王獻長子，觸怒了與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聯盟的以東人；
 - c. 王下三 26 說摩押王突圍以東軍隊不成，之後，大概就是在城牆上對著以東軍隊來獻長子為燔祭。摩押王這個令人嘔心的獻祭，以東人是首當其衝的；
 - d. 大概因著以東人的不悅，以色列聯軍之間起了不和，無法繼續攻打下去，三王的軍隊就各自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 e. 這樣，摩押保住了國家的自主和獨立，但代價也相當大，就是犧牲了將來繼位的太子。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使可賣油來還債（王下四 1-7）

1. 一個先知門徒死了，留下許多債務要由妻子清還；債主甚至要取去她的兩個孩子來作抵償——看情形，那個“先知門徒”並不是個先知去學習作先知事奉：
 - a. 他到死時仍然不過是個先知門徒，顯示他從來沒有（或還未曾）作過先知；
 - b. 如果他是耶和華的先知，大概不會留下這麼一身惡債給家人。
2. 先知門徒的妻子向以利沙求救；以利沙教她盡量向鄰舍借空器皿，回家關上大門，將僅有的油倒到空器皿裡。
3. 那個婦人依話照作；油要到所有空器皿都倒滿了才停下來。
4. 她將油賣了，就有足夠的錢去還債和維生。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王下四 8-37）

2.1.4'.a. 使書念婦人生子（王下四 8-17）

1. 書念在迦密山東南 32 公里；在他泊山以南 11 公里，耶斯列以北 8 公里。
2. 以利沙若到迦密山一帶事奉（比較下二 25），總會路過書念。
3. 在書念有一人家，富有而無所求，只是沒有兒子。
4. 家主的妻子欣賞以利沙的為人與事奉，在樂意招待以利沙飯食之餘，更徵得丈夫同意，在住家的樓上為以利沙造了一個房間，給以利沙路過時可以歇腳或小住。
5. 以利沙感激那婦人的款待和愛心，但無以為謝，得知她無子，就預言她次年會得一子。事情果然成就了（推算為主前 852-851 年）。

2.1.4'.b. 使書念婦人兒子復活（王下四 18-37）

1. 上述的書念婦人的兒子漸長；大概已是兩三歲了（推算為主前 849 年）。
2. 孩子一日出到田間，頭痛返回屋裡，到中午就死了。
3. 書念婦人將孩子放在樓上以利沙的房間，備驢到迦密山去找以利沙。
4. 以利沙先派僕人拿他的手杖去放在孩子身上，但孩子並無反應。
5. 以利沙隨後來到，到樓上房間伏在孩子身上，使他暖和，後來孩子就復活了。
6. 大概就在孩子復活之後不久，以利沙得知有饑荒已經臨到書念南面的地方，而這次饑荒也會來到書念，且要長達七年之久，於是叫書念婦人一家離開書念；書念婦人一家稍後也依以利沙的說話下非利土地去了（參王下八 1-2）。
7. 這時，以利沙大概也想下吉甲，去看看當地的先知門徒在饑荒裡的景況，因而也在書念婦人一家下非利土地的時候，陪他們走了一段路程。
8. 書念婦人一家在非利土地的七年，大概就是由這一年起計（推算為主前 849-843 年）。

2.1.3'. 涉及食物的神蹟（王下四 38-44）：

2.1.3'.a. 用麵粉消解食物之毒（王下四 38-41）

1. 以利沙由迦密下吉甲；這個吉甲大概又是王下二章所提到的那個在迦南地西面山地裡的吉甲，而不是在東面耶利哥平原的那個吉甲。
2. 吉甲和附近地方有饑荒；先知門徒用摘回來的野瓜熬湯，發現湯裡有毒不能飲。
3. 以利沙將一點麵撒在鍋裡，就解除了湯裡的毒。

2.1.3'.b. 用二十個餅吃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

1. 以利沙在吉甲；吉甲仍有饑荒。
2. “巴力沙利沙”可能就是撒下九 4 的“沙利沙”（參撒下九 4 註解）。當時巴力沙利沙可能沒有饑荒，或是饑荒沒有吉甲那麼嚴重，但亦可能有富有的先知門徒（比較書念那個富有的婦女），積穀防饑，這個時候願意支持以利沙，就跟吉甲的先知門徒分享食物。

3. 有人（大概也是個先知門徒）從巴力沙利沙送來大麥餅二十個，並一些新穗子。
4. 以利沙將食物分給 100 個先知門徒，且有餘剩（比較主耶穌以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太十四 13-21）。
5. 南國猶大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大概是在這個時候稍後繼位（主前 848 年；參下文王下八 16-19）。

2.1.2'. 涉及病的神蹟（王下五 1-27）：

2.1.2'.a. 醫好亞蘭將軍乃縵的大麻瘋（王下五 1-19a）

1. 推算這時為主前 848 年。
2. 亞蘭將軍乃縵長了大麻瘋，從一個攜來的以色列女子口中，得知以色列有先知可以醫好他，就告知亞蘭王（這時的亞蘭王仍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3. “麻瘋”是當時對皮膚傳染病的統稱（參利十三至十四章註解）；乃縵身上所長的大概不是真的瘋病，所以他仍然可以跟人保持一些接觸。
4. 便哈達二世達信給以色列王約蘭；除了送上禮物，也要求約蘭醫好乃縵。
5. 約蘭視之為亞蘭王的挑釁，但以利沙叫約蘭將乃縵打發到他那裡去（以利沙當時應該已經返回撒馬利亞；比較王下二 25）。
6. 以利沙沒有出來迎接乃縵，只叫僕人告訴乃縵到約旦河裡洗身七次。
7. 乃縵認為大馬士革的亞罷拿河和法珥法河都要比以色列的約旦河好，他也不滿以利沙竟不出來迎見，就不肯去約旦河洗身。
8. 但經臣僕相勸，乃縵就勉強的到約旦河去：
 - a. 經文暗示乃縵是在一日（甚或半日）之間來回撒馬利亞和約旦河。
 - b. 乃縵所到的大概不是約旦河的主河，而是約旦河靠近撒馬利亞的一條支河。
9. 乃縵在約旦河裡洗身七次之後，果然沒有了大麻瘋。
10. 乃縵回去多謝以利沙，但以利沙不肯收受任何禮物。
11. 乃縵求以利沙准他運一些泥土回去築壇獻祭給以色列的神；但求以利沙和耶和華神明白他因官職在身，有時仍需要幫助亞蘭王到臨門廟去敬拜他的神，願神饒恕。

2.1.2'.b. 但使僕人基哈西患上大麻瘋（王下五 19b-27）

1. 這裡的神蹟跟上文乃縵的神蹟緊連在一個事件裡，但仍是兩個分開的神蹟，起碼一個是祝福的神蹟、一個是審判的神蹟。
2. 乃縵離去不遠，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起了貪念，就追上乃縵，訛稱有先知門徒剛剛到訪有急需，就騙去一些銀子和衣服。
3. 以利沙早看在心裡，就說乃縵的瘋病要轉到基哈西和他的後裔身上。

2.1.1'. 涉及水的神蹟：使斧頭從水中浮起（王下六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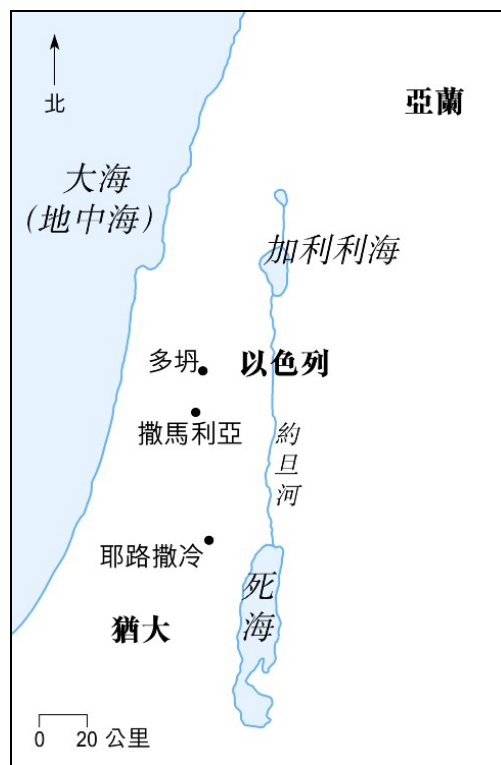
1. 假設時間又轉到乃縵事件的次年（推算為主前 847 年）。
2. 這時，以利沙大概是應先知門徒之邀，由撒馬利亞下到約旦河邊去。
3. “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經文直譯是“我們在你〔以利沙〕面前居住的地方”：
 - a. 有認為是指一間像先知學校的建築，用來訓練先知門徒；
 - b. 但更有可能是每當以利沙經過那裡的時候，這個先知門徒總會接待以利沙到他家裡居住（比較王下四 8-16 的書念婦人接待以利沙的情形）；
 - c. 如今可能因為家裡成員多了（或是別的原因），所以想到要將住屋擴建。

4. 那先知門徒所住的地方，靠近約旦河邊，看來那地方最有可能就是耶利哥：
 - a. 但上文說過，以利沙自王上二章之後，就已經不多到耶利哥了（參王下二 16-18）；
 - b. 事實上，這一段經文沒有（或不願意）直接提到那個地方就是耶利哥；
 - c. 那先知門徒要到約旦河邊來擴建房屋，原因是原先的房子太細小——但說不定耶利哥部分先知門徒不接納以利沙，也是這個先知門徒要搬離耶利哥的一個背後原因，以致他仍然可以用他的家來支持以利沙在耶利哥附近的事奉（但不確定）
5. 在約旦河邊建造新屋之時，家主將借來的斧頭丟到河裡。
6. 以利沙就將一根木頭丟到水裡，使斧頭漂上來。這神蹟的重點在：
 - a. 使斧頭逆地心吸力的漂浮上來；
 - b. 或是使木頭沉到斧頭所在的地方，然後將斧頭載著漂浮上來。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沙的說話所作成的事情（王下六 8 至十 17）

2.2.1. 助亞哈得勝：將亞蘭王作戰機密告知亞哈（王下六 8-23）

1. 假設時間又過了一年（推算為主前 846 年）；期間亞蘭王（仍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曾好幾次南下入侵以色列，但都被以利沙向約蘭王揭發了。
2. 便哈達二世得知是以利沙從中作梗，就派兵夜裡南下圍困以利沙當時所在的多坍城：
 - a. 多坍在示劍以北約三十二公里，在撒馬利亞以北約十四公里，座落在一個肥美的平原上。早年約瑟的哥哥們就曾經由示劍北上到多坍平原放羊（創三十七 12、17）；
 - b. 以利沙可能是路過多坍要往別處（例如要去迦密山），正在多坍小住；
 - c. 雖然以利沙曾經醫好亞蘭王的元帥乃縵的瘋病，但在戰場以利沙總是他的敵人。
3. 次日清早，以利沙的僕人（應該不再是基哈西了）見被亞蘭軍包圍，就懼怕起來；
4. 以利沙禱告神，開他僕人的眼睛：
 - a. 以利沙的僕人就看見滿山火車火馬與他們同在；
 - b. 那些火車火馬，可能就是當年在約旦河外分隔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火車火馬；
 - c. 以利沙的僕人看見，但不肯定以利沙有沒有看見，因為其實以利沙早在他的信心裡，就已經知道神必定與他們同在。
5. 敵軍前來，以利沙禱告，神就使亞蘭軍眼目昏迷。
6. 以利沙說要帶他們去找他們所要找的人，就領他們到撒馬利亞去。以利沙有沒有欺騙亞蘭軍？
 - a. 這個時候，以利沙大概是語帶諷刺地說話，所以無所謂是否欺騙了亞蘭軍；
 - b. 不錯，這一次亞蘭軍是要前來捉拿以利沙，但他們最想找著的其實是約蘭王。



以利沙與亞蘭軍隊

以利沙知道亞蘭軍隊的作戰計劃，就把這消息不住地通報以色列王。亞蘭王追蹤以利沙直到多坍。但以利沙求神使亞蘭的軍兵眼瞎，將這批盲兵領入以色列的京城撒馬利亞。

7. 一行人等來到撒馬利亞，以利沙禱告，神就使亞蘭軍開眼，亞蘭軍就大吃一驚。
8. “他們進了撒馬利亞”（王下六 20）：
 - a. 不可能是指進了撒馬利亞的城牆裡；以色列軍也不會貿貿然任由敵軍進城；
 - b. 應該是指進到撒馬利亞城外的郊野；一城的範圍是包括了城牆對外的郊野（參民三十五 1-8 註解），以利沙應該是領亞蘭軍到撒馬利亞城牆外的郊野空地裡就停住了。以色列軍必然如臨大敵地守衛在城牆城樓上，甚至出來重重包圍著他們。
9. 約蘭見以利沙領著敵軍來到，同樣不知所措。
10. 以利沙說不可以殺他們，反而要款待他們吃喝。
11. 亞蘭軍吃喝完了，就回亞蘭去；他們好一段時間沒有再來攻打以色列。

2.2.2. 關係以色列的蒙解救：預言亞蘭軍的撤退（王下六 24 至七 20）

1. 亞蘭跟以色列和平相處一段時間之後，又再南下攻打以色列：
 - a. 假設距離上文有兩年的時間（推算這時為主前 844 年）；
 - b. 其間（主前 845 年），以東和立拿先後脫離猶大王約蘭的統治（王下八 20-22；代下二十一 8-10）；
 - c. 非利士人又乘機入侵，且大敗猶大，擄去約蘭的所有妻兒，只剩下最小的兒子亞哈謝（代下二十一 16-17）；

- d. 剛脫離猶大統治的以東顯然會幸災樂禍；俄巴底亞書有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寫的（參俄巴底亞書的註解）。
2. 這一次，便哈達二世全軍上來圍困撒馬利亞，導致撒馬利亞嚴重饑荒。
3. 關於王下六 25 的“鴿子糞”（1 升 = 1.2 公升）：
 - a. 有認為它不是真的指鴿子的糞便，而是某種普通食物的名稱；
 - b. 有建議將原文改寫成“角豆莢”；
 - c. 有認為它真的是指鴿子的糞便，但不是作食物用，而是作點燈的燃料用；
 - d. 也有認為它真的是指鴿子的糞便，也是作食物用，就如約瑟夫曾經記述過，當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也有人將糞便當食物。
4. 饑荒相當嚴重，甚至有母親要跟別人宰吃自己的兒子；約蘭知道後，大為震怒，將責任歸咎於以利沙，並到以利沙家裡要捉拿他。
5. 以利沙責備約蘭，並預言次日饑荒就要解除（藉以表明問題不在以利沙而在約蘭）。
6. 約蘭的隨身軍長聲言不信，以利沙就預言他要看見但不得享用。
7. 當日黃昏，神使亞蘭軍聽見風聲，以為是赫人和埃及人援兵大軍到來，就棄營逃走。
8. 撒馬利亞城門外有四個長大癲瘋的人，既不能進城，亦無處得食，就決定不如到敵營去碰個機會；既發現敵人都逃走了，飽食之餘，也收藏了一些金銀衣服。
9. 那四個長大癲瘋的人回想必須向城裡通報，就去叫守城門的通告王家。
10. 約蘭半夜起來，參信半疑，怕是敵人的詭計，就派出城裡僅餘的其中兩輛車和馬去窺探虛實。
11. 既知一切屬實，城裡百姓就湧到敵營搶奪食物，回來又賤價出售，一時城門前大亂。
12. 約蘭派他的隨身軍長前去鎮壓，竟被眾人踐踏死了，這就應驗了以利沙對他所說的。

2.2.3. 書念婦人得回所屬之產業（王下八 1-6）

1. 假設時間又過了一年（推算這時為主前 843 年）。
2. 以利沙曾叫書念婦人一家離開書念，因為那地會有七年饑荒。書念婦人一家就下到非利士地去（參王下四 18-37 註解）；當年大概為主前 849 年。
3. 書念七年饑荒已過，書念婦人在主前 843 年返回書念，但發現房屋田產已被人佔據。
4. 大概書念的官員無法為她伸冤，她惟有上告到約蘭王。
5. 約蘭王要審理這案，就盤問證人：
 - a. 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就是一個重要證人，例如對於那婦人的身分、她與以利沙的關係、以利沙叫她離開書念是否屬實等等，都十分重要；
 - b. 由於基哈西是案中證人，所以就算基哈西已經長了癲瘋，約蘭仍然要跟他對話——當然是會跟基哈西保持一個安全的距離；
 - c. “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王下八 4），並不表示約蘭對以利沙所作的全不知情，而是審訊程序所需，他要基哈西據他所知的作證；
 - d. 王下八 4 似乎還暗示在此之前，約蘭還向以利沙求證過。
6. 按以色列人的律法，兩三個人吻合的見證就要算為真確（參民三十五 30；申十七 6-7，十九 15）。約蘭大概看見以利沙和基哈西兩個人為書念婦人所作的見證，跟書念婦人自己所宣稱的吻合，就判書念婦人得值。
7. 這時，書念婦人剛好也來到，約蘭就派大臣發還她的家產。

2.2.2'. 關係以色列的遭破壞：預言哈薛作亞蘭王（王下八 7-15）

1. 哈薛在主前 843 年開始作亞蘭王，所以本段經文應當發生在主前 843 年。
2. 這時，以利沙因著某個原因上到大馬士革。
3. 便哈達二世患病，得知以利沙經過大馬士革，就透過哈薛向以利沙求問關於他的病情（比較以色列王亞哈謝，他曾派人往非利士的以革倫去，求問關於他的病情；王下一 2）。
4. 以利沙給哈薛一個矛盾的回答：
 - a. 便哈達二世的病不致於死；
 - b. 但他卻要死：不因病而死，乃因被殺而死。
5. 以利沙望著哈薛而哭，說哈薛將要殘害以色列人（比較王下十 32-33）——意即哈薛將要殺死便哈達二世，篡奪他的王位作亞蘭王，將來也會攻打以色列。
6. 這要算是以利亞（透過以利沙）膏立了哈薛作亞蘭王（參王上十九 15），使他成為神審判百姓的工具。
7. 哈薛回報便哈達二世他不會病死，但在次日，就將便哈達二世殺了，篡了他的位，自己成為亞蘭王（主前 843-796 年）。

南國 5：約蘭（王下八 16-24）

1. 在繼續講論以利沙的事奉之時，中間需要交代其間南國的約蘭和亞哈謝兩個王朝。
2. 約蘭作王八年：
 - a. 約蘭其實在約沙法未死之時，已經繼位（王下八 16；約沙法同年稍後就死了）；
 - b. 約蘭其實在約沙法單獨作王第十七年，就已經攝政；
 - c. 說約蘭作王八年，是指他單獨作王八年。如果連同他攝政的日子也計算，他作王前後總共十三年（推算為主前 853／848-841 年）。
3. 約蘭年間，大概是在主前 845 年左右：
 - a. 以東先前是服在猶大手下（參王下三 4-27 註解）；如今背叛，約蘭未能奪回以東的控制權，以東就獨立了；
 - b. 立拿亦跟著背叛獨立：
 - （1）不是說立拿城的猶大人宣告脫離猶大同胞的管治；
 - （2）而是說立拿城的外邦居民乘機奪取城的控制權，宣告不再臣服於約蘭的管治。
 - c. 非利士人也乘機入侵，且大敗猶大，擄去約蘭的所有妻兒，只剩下最小的兒子亞哈謝（代下二十一 16-17）；
 - d. 剛脫離猶大統治的以東顯然會幸災樂禍；俄巴底亞書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寫的（參俄巴底亞書的註解）。
4. 猶大的約蘭跟以色列的約蘭雖然同名，又在約沙法的安排下（王上二十二 44；代下十八 1），娶了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亦為以色列王約蘭的姊妹）為妻，但看來兩個約蘭並沒有重要的接觸（起碼列王紀沒有這方面的記錄）。
5. 由於猶大的約蘭跟以色列的約蘭沒有重要的接觸，經文將猶大的約蘭作個插段放在這裡就算了，不致攪動了經文對以色列的約蘭和對巴力敬拜的記述。
6. 以利亞離世前，曾留遺言責備猶大的約蘭王（代二十一 12-15），預言他要因腸病而死；約蘭王後來果然是患腸病二年而死。葬在大衛城，但不在列王墓中（代下二十一 18-20）。
7. 約蘭死後，亞哈謝繼位。

南國 6：亞哈謝（王下八 25 至九 29）

1. 亞哈謝作王一年（推算為主前 841 年）。
 2. 亞哈謝的母親（約蘭的妻子）是暗利的孫女、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
 3. 亞哈謝跟以色列的約蘭交好，並隨約蘭攻打基列的拉末，導致他王朝的結束。
 4. 亞哈謝在位短短一年，事蹟跟北國以色列的耶戶的興起混在一起。
 5. 亞哈謝的王朝沒有結語，記事隨著他的被殺而告終（王下九 27-29）。
- 2.2.1'. 滅亞哈全家：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下八 28 至十 17）
1. 北國亞哈王朝到約蘭而告終。
 2. 王下八 28 至十 17 記耶戶的興起，他同時殺滅了猶大的亞哈謝和以色列的約蘭。
 3. 這個時期，三王事蹟混在一起，經文對他們的記述也是混在一起。
 4. 話說北國的約蘭要攻打基列的拉末：
 - a. 先前亞哈已經攻打過拉末，跟便哈達二世交鋒，只是戰事失利，且告身亡；
 - b. 亞哈曾邀請猶大的約沙法一同出兵，如今約蘭也邀請猶大的亞哈謝一同出兵；
 - c. 這一次約蘭攻打亞蘭的哈薛，成功奪回拉末，只是在戰事中受了傷，要返回耶斯列的行宮養傷，拉末就交由軍中元帥耶戶接管；
 - d. 與約蘭同行的亞哈謝也先率兵返回耶路撒冷去，然後再下耶斯列探望約蘭。
 5. 原來當年以利亞責備亞哈的時候，耶戶和他的軍長畢甲也在場，並聽見以利亞說神要在拿伯的田間為拿伯報仇的一番說話（但這番說話不見於王上二十一章）。
 6. 猶大王亞哈謝見約蘭被殺，掉頭就走。
 7. 綜合列王紀和歷代志的記載，跟著的情形大概如下（《編年合參聖經》頁 892-895）：

(1) 亞哈謝被追殺 a		(2) 耶洗別被殺
王下九 27a	代下二十二 7	
(3) 亞哈謝被追殺 b		王下九 30-37
王下九 27b-28	代下二十二 9a	(4) 亞哈的七十個兒子被殺
(5) 亞哈謝的眾弟兄被殺		王下十 1-11
王下十 12-14	代下二十二 8	(6) 約拿答幫助耶戶
		王下十 15-17

- a. 耶戶大概在射殺了約蘭之後，就將亞哈謝交給手下追趕，自己要處置約蘭的屍體，並返回耶斯列去處置耶洗別（因為對付約蘭和耶洗別是先知門徒交給他要作的兩件事；對付亞哈謝不是他的首要任務）；
- b. 王下九 27b-28 亞哈謝被殺，大概是發生在稍後的時候（耶洗別被殺之後），但為使事情記述得流暢，列王紀就將亞哈謝的被殺先在這裡交代。當時的情形：
 - （1）亞哈謝逃脫了，一直逃到撒馬利亞去；
 - （2）（其間耶洗別在耶斯列被殺了；耶戶的手下也很快到了撒馬利亞）；
 - （3）耶戶在撒馬利亞的人發現了亞哈謝，就將他捉住，要將他逮解回耶斯列去；
 - （4）將近耶斯列的時候，亞哈謝再次逃脫，但耶戶出來追殺他，在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大概是用箭）擊傷了他（耶戶先前也是用箭射殺以色列王約蘭的）；
 - （5）亞哈謝負傷逃到米吉多，但傷重死在那裡；
 - （6）耶戶准許南國的人將亞哈謝的屍體運返耶路撒冷安葬；
 - （7）王下九 29 說，猶大的亞哈謝在以色列的約蘭第十一年登基；王下八 25 則說，猶大的亞哈謝在以色列的約蘭第十二年登基；

(a) 王下九 29 顯然是從“登基年法”來計算年次（以登基後的一年算作第一年）；

(b) 計算年次的方法前後改變，原因不確定（可能是有兩個不同的資料來源）。

c. 話說耶戶射殺了約蘭（亞哈謝暫時逃脫了）之後，耶戶就返回耶斯列，進到城門前：

(1) 耶洗別自知死期已到，就在行宮樓上的窗前盛裝迎接耶戶，並將耶戶嘲笑一番；

(2) 耶洗別最終還是被人從樓上拋下來，跌死在耶戶的面前；

(3) 屍體還被耶戶等人受驚的馬匹踐踏了。

d. 耶戶沒有即時去處理耶洗別的屍體；及至稍後出來，耶洗別的屍體已被野狗吃了（應驗了以利亞的預言；王上二十一 23）；人只尋得她的頭骨、腳，和手掌。



耶戶奪取以色列王位

以利沙派一個先知（門徒）去基列的拉末，膏耶戶作以色列的新君王。耶戶立即駕車去耶斯列，殺了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亞哈謝。他殺了約蘭以後，亞哈謝逃往園亭之路時受傷，之後死在米吉多。耶戶再回到耶斯列，殺死亞哈王之后耶洗別。

北國 10.〔5〕1：耶戶（王下十 1-28〔29-36〕）

1. 耶戶王朝沒有一個王朝導言；耶戶王朝算是在殺滅了約蘭和耶洗別之後開始。

2. 耶戶殺滅了約蘭和耶洗別之後（又除掉了猶大的亞哈謝之後），跟著就要清剿亞哈家的餘種。

3. 王下十 1 的“兒子”大概是指“兒孫”：亞哈家在撒馬利亞有 70 個兒孫。耶戶達信與那裡負責教養他們的人，可以從中選立一個繼承王位，跟他作公平的鬥爭。

4. 撒馬利亞的人不敢跟耶戶對抗，就依耶戶的要求，將亞哈家那 70 個兒孫殺了，將他們的頭顱送到耶斯列耶戶那裡。

5. 耶戶吩咐將那 70 個頭顱分作兩堆，放在耶斯列城門前，既是示眾，也是表明神對亞哈家的審判。

6. 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也都被耶戶殺盡了。

7. 既殺掉了亞哈家在撒馬利亞的餘種，耶戶就要上撒馬利亞去，將亞哈家殘餘的勢力都清除（繼而即位）。

8. 在耶戶來到撒馬利亞前的路上時，剛好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

a. 撒馬利亞“牧人剪羊毛之處”（王下十 12）可能是在撒馬利亞的城郊；

b. 代下二十一 17、二十二 1 說猶大王約蘭的兒子都被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殺了，只剩下最年幼的亞哈謝（推算當時約為主前 845 年）。可見這裡說的“亞哈謝的弟兄”，必然是在代下二十一 17、二十二 1 所說的事件之後出生的。這時（推算為主前 841 年）最年長的大概也不過三、四歲；

c. 先前亞哈謝到耶斯列探望約蘭（王下八 29），必然有一些王室及大臣同行（但他們大概已凶多吉少了）；

d. 亞哈謝這班年紀幼小的兄弟（人數應該也不多），沒有跟亞哈謝到耶斯列去，但在一些大臣的陪同下上路（他們連大帶小總共只有 42 人），相約在撒馬利亞會合；

e. 他們大概在亞哈謝往耶斯列去的時候，已經同時上路，只是年幼慢行，中途也要休息，而亞哈謝的死訊又一時間無法跟他們通傳，他們就在毫不知情下來到撒馬利亞的附近，又正好遇上耶戶，於是都被耶戶殺了。

9. 耶戶再向前行，在撒馬利亞城門前遇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他表示支持耶戶對付亞哈家（包括對付巴力敬拜），耶戶就邀他上車，一同進撒馬利亞城：

a. 這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就是耶三十五章提到的利甲族的約拿達，他對神嚴謹，亦要求他的後人對神誠信認真；

b. 他要求子孫不可喝酒、蓋房、撒種、栽種葡萄園，只要住在帳棚裡（耶三十五 6-7）。

10. 耶戶進撒馬利亞城後，將亞哈家在撒馬利亞所剩下的人也盡都殺了。

a'. 耶戶滅絕巴力敬拜（王下十 18-28）

1. 耶戶王朝裡最重要的事，就是他將敬拜巴力的人和巴力在撒馬利亞的主廟都滅絕了。
2. 耶戶假裝對巴力敬拜更大發熱心，於是宣告嚴肅會，為巴力安排獻大祭的盛會，要求全國所有拜巴力的人都聚到撒馬利亞的巴力主廟去：“拜巴力的人”（王下十 19）不是指信奉巴力的百姓，而是有職責去事奉巴力的人（例如：巴力祭司、巴力先知）。
3. 耶戶為所有到會的人派發禮服，以茲識別；又不准敬拜耶和華的人在場裡。
4. 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祭完畢，離開現場的時候，就吩咐早已安排好的軍長和八十個護衛兵，將巴力廟裡所有事奉巴力的人都殺了，一個不留。
5. 殺死了所有事奉巴力的人之後，護衛兵又走到巴力廟的“城”去，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掉。
6. 可見“巴力城”是巴力廟裡某個被稱為“城”的地方，巴力廟的柱像是集中放在這個稱為“城”的地區。
7. 耶戶滅絕了以色列人的巴力敬拜——顯然只是一時的；以色列人後來又再敬拜巴力了。

II'. 北國與南國後期的交往（王下十 29 至十六 20）

c. 兩國後期相安時期（王下十 29 至十五 7）

北國 10.〔5〕1：耶戶（王下十〔1-28〕29-36）（續）

1. 耶戶依神的指示除滅亞哈家，蒙神稱許。
2. 但耶戶不離開耶羅波安的罪；神應許他的家（王朝）可到四代，即到第五代完結（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撒迦利雅）。
3. 亞述的資料說到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三世在位第十八年（主前 841 年）曾揮軍西進，且大有斬獲，連以色列王耶戶（*ia-a-u*）也要向他臣服進貢。情形大概是：耶戶在主前 841 年初迅雷般除滅了以色列的約蘭和耶洗別，但即位稍後，神就因他的罪開始懲罰他，要他先受到亞述的威脅，且要向亞述進貢。
4. 雖然耶戶曾助約蘭王打敗哈薛，奪回基列的拉末（王下八 28），但耶戶在位時，哈薛經常為患以色列，不但奪回基列的拉末，還把拉末所在的約旦河東的地方都奪去了。
5. 耶戶作王 28 年（推算為主前 841-814 年），死後約哈斯繼位。
6. 耶戶在位期間，見證了南國亞她利雅的興衰，和約阿施的繼位。
7. 耶戶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南國 X：亞她利雅（王下十一 1-21）

1. 亞她利雅是暗利的孫女、亞哈的女兒，嫁與猶大的約蘭（亞哈謝的母親）；她趁兒子亞哈謝被殺，王孫年幼（參王下十 12-14 註解），就滅絕王室，自立為王。
2. 但亞哈謝之妹妹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嬰孩約阿施偷了出來，藏在聖殿裡，由大祭司耶何耶大保護：
 - a. 代下二十二 11 說約示巴是耶何耶大的妻子；
 - b. “藏在聖殿裡”應該是指藏在耶何耶大在聖殿旁的家裡。
3. 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名單沒有提到耶何耶大（代上六 3-15 不是一個整全的名單，裡面也漏掉別的大祭司，參該處註解）：
 - a. 耶何耶大大概是在代上六 11 的“亞瑪利雅”和“亞希突”之間；
 - b. 耶何耶大死時 130 歲（代下二十四 15）；
 - c. 推算他事奉的年期為主前 853-808 年（約 45 年）；
 - d. 他的兒子撒迦利雅後來被約阿施殺害（代下二十四 19-22）。
4. 亞她利雅在位第七年，耶何耶大取得護衛兵的眾百夫長的支持後，就在聖殿膏立約阿施為王：
 - a. 耶何耶大首先領護衛兵的百夫長（代下二十三 1 提到五位百夫長）去見約阿施，跟他們立約，使他們起誓效忠幼主約阿施；
 - b. 派人暗中“走遍猶大，從猶大各城裡招聚利未人〔祭司〕和以色列的眾族長”到耶路撒冷來（代下二十三 2），大概是要他們見證幼主仍在，和見證新王登基；
 - c. 眾人到齊後，“會眾在神殿裡與王立約”（代下二十三 3a），當然也是在暗中進行；
 - d. 安排在安息日於聖殿前膏立約阿施為王；
 - e. 在安息日當值的三分之一護衛兵：要如常當值，不要露出破綻；同時要小心守衛王宮，免除閒雜人等進出誤事；

- f. 在安息日不用當值的三分之二護衛兵：要到聖殿來協助登基大典，保護新王：
 - (1) 這裡說的“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可能不是實際的比例；
 - (2) 情形可能是，總數是五個百夫長（各領 100 個護衛兵）；
 - (a) 三個百夫長（各領 100 個護衛兵）如常輪班守衛王宮三個重要位置；
 - (b) 其餘兩個百夫長（也各領 100 個護衛兵）到聖殿來提供保護。
- g. 代下二十三 4-8 記耶何耶大類似地吩咐祭司利未人分成三隊，看守聖殿各重要位置和進出的門口；
- h. 到聖殿來協助的兩組護衛兵，要手執兵器，在四周列陣，圍護新王（王下十一 8a）；
- i. 在典禮程序進行時，護衛兵也要貼身保護新王（王下十一 8c）；
- j. 說明凡闖入護衛兵保護約阿施所排列的陣形裡的，必被處死（王下十一 8b）；
- k. 耶何耶大又拿出登基時用的儀仗兵器（就是大衛的槍和盾牌）給百夫長；
- l. 一切就緒後，耶何耶大就領約阿施出來，給他冠冕和律法書，然後膏立他為王。
5. 亞她利雅聽見聖殿前的響鬧，在護衛兵的陪同下去到聖殿，闖過守衛約阿施的護衛兵，就被耶何耶大下領將她押解出去，到了王宮的馬門（代下二十三 15），就被處死了。
6. 耶何耶大和約阿施也與民立約，並清除巴力敬拜。
7. 約阿施上到耶路撒冷的宮殿作王。
8. 在列王紀裡，亞她利雅不算為正統的王帝：
 - a. 她的王朝沒有王朝導言和結語；
 - b. 經文也沒有記述她的任何政績；
 - c. 她是北國的人，不是南國人（不是大衛的後人）；
 - d. 猶大的史家不會視她為猶大一個正統的王；她不過是偷了約阿施的時間來作王；
 - e. 在猶大王的大代表裡，她在位的七年不會獨立計算，只算作約阿施在位的四十年裡的頭七年：亞她利雅雖是在位，但仍算作約阿施的日子；
 - f. 如果將亞她利雅也算作南國大衛王朝的一員，大衛家就要算是曾經斷人作王了（但神應許過會不斷人坐大衛的王位；王上九 5）。
9. 這裡的標題編碼為“南國 X”，即表示亞她利雅雖曾為南國的王，但王朝不被計算。

南國 7：約阿施（王下十二 1-21）

1. 亞她利雅第七年，耶何耶大殺亞她利雅，擁約阿施復位（參上段註解）。
2. 約阿施登基時年僅七歲，在大祭司耶何耶大輔政下登基，作王 40 年（包括亞她利雅奪位的七年；推算為主前 841／835-802 年）。
3. 約阿施計劃修理聖殿：
 - a.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王下十二 6；推算為主前 813 年），暗示約阿施是在第二十二年不久之前下令修理聖殿的；
 - b. 這裡假設為一年之前，即約阿施第二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814 年）；
 - c. 這個時候，約阿施已經二十八歲，可以自主的計劃和安排事情了；
 - d. 如果約阿施是在第二十二年下令修理聖殿，這年正是以色列的耶戶死之年。

4. 約阿施要用按例向百姓徵收得的稅款來修理聖殿：
 - a. 那些款項雖然也包括百姓“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但重要的是各人當納的身價（包括出三十 12-16 半舍客勒銀子的人頭稅，和別的當納的贖價）；代下二十四 6 統稱之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
 - b. “所認識的人”（王下十二 5）不是指自己的親友，而是指同胞國民（代下二十四 5 說向“以色列眾人”收稅）；用字的意思看來是指稅務記錄裡有登記的人。
5.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王下十二 8；但經文跟著又記收取百姓的銀子）。經文的翻譯和理解值得再思：
 - a. 王下十二 8a 其實是說，眾祭司早已“一致同意（或認定）不去徵收百姓的稅項銀子”；
 - b. 原來祭司遲遲未著手修理聖殿，是因為不認同要用按律法徵收的稅款來修殿；他們強調要百姓自由奉獻來修殿。
6. 約阿施後來同意改用自由奉獻的方式收集捐獻：
 - a. 按經文思路的發展，王下十二 8 大概是在王下十二 7b 之前；
 - b. 經文大概是這樣的意思：約阿施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原來眾祭司早已一致認定不去徵收人民的稅款，所以不去修理殿的破壞之處。約阿施同意祭司的看法，就說：“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再從所認識的人徵收稅款銀子了；要將所收的自由奉獻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7. 耶何耶大就設計了一個櫃子（奉獻箱），也安排了數點和上繳奉獻的手續（參代下二十四 11）：
 - a. 奉獻箱放在祭壇旁邊，在聖殿的右邊；
 - b. 守門的祭司將收得百姓的奉獻投在那個奉獻箱裡；
 - c. 當收集得相當數量之後，利未人就把奉獻箱抬到王所派負責收集奉獻的書記和耶何耶大那裡，通知他們數點銀子；
 - d. 王的書記和耶何耶大就派屬員前來把奉獻箱倒空，將銀子數點；
 - e. 然後將奉獻箱抬回原位；
 - f. 為了保安、方便收藏或方便數點的緣故，會將每次收集得的奉獻裝在袋中；
 - g. 但贖愆祭和贖罪祭的銀子歸祭司，不會數點作修殿之用。
8. 王的書記和耶何耶大按需要將銀子交給督工（就是那些辦事的人），他們再將銀子交給作工的人——因為他們信任督工，沒有跟督工算賬（他們能將事情辦好就可以了）。
9. “沒有用奉獻的銀子來造聖殿的金銀器皿”（王下十二 13）：
 - a. 代下二十四 14a 補充說：完工以後，就用剩下的銀子來造聖殿的金銀器皿；
 - b. 情形是：雖然有足夠的奉獻來修理聖殿，但工程開支還得有計劃地分配。當聖殿工程還未完成時，並沒有撥款去造聖殿的金銀器皿；到修殿工程完成後，才撥款去造聖殿的金銀器皿。他們要確保有足夠的經費完成修殿的工程。
10. 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假設死於主前 808 年；約阿施三十四年），約阿施行神看為正的事；暗示約阿施在晚年有離開神的時候。
11. 事實上，代下二十四 19-22 就提到約阿施不聽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的勸諫，亦不念耶何耶大對自己的恩情，將撒迦利亞殺了：
 - a. 這位撒迦利亞大概就是主耶穌在太二十三 35 所提到的“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
 - b. 撒迦利亞大概是耶何耶大的孫子、巴拉加的兒子。

12. 大概就是撒迦利亞被殺之後不久，神使亞蘭王哈薛攻打耶路撒冷，約阿施要給哈薛送上金銀。
13. 大概約阿施晚年的所為激起朝臣的不滿；約阿施最後被叛臣刺殺於那向下通往悉拉的米羅宮裡。
14. 殺死約阿施的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
 - a. 代下二十四 26 則作“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
 - b. 兩處的差別，大概涉及一些相似字母的誤抄，和一些字尾變化的省略。
15. 約阿施死後，亞瑪謝繼位。
16. 約珥書可能是寫於猶大王約阿施年間（假設為主前 830 年）。

北國 11.〔5〕2：約哈斯（王下十三 1-9）

1. 事情上接王下十一 35-36，以色列的耶戶死了，約哈斯繼位。
2. 約哈斯在耶戶二十四年已經攝政；約哈斯作王十七年（推算為主前 818／813-802 年）。
3. 神要審判約哈斯的罪，就使亞蘭王哈薛（主前 843-796 年）和他兒子便哈達三世（主前 796-770 年）欺壓以色列：
 - a. 意思不是說便哈達三世作王時攻打約哈斯（那時約哈斯已經死了）；
 - b. 而是說便哈達三世在哈薛之年已經隨父親出征攻打以色列；
 - c. 當然，到便哈達三世作亞蘭王的時候，他繼續欺壓以色列，但那時已經是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的時候了。
4. 亞蘭王哈薛大大欺壓約哈斯，只讓他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一萬步兵。
5. 神見以色列所受的欺壓太大，也聽約哈斯的哀求，就藉一位“拯救者”解救以色列：
- a. 他大概就是當代的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
- b. 亞達尼拉利三世在主前 805 年掌握實權後就開始西征，攻打亞蘭一帶；
- c. 亞蘭在主前 805-802 年間受困於亞達尼拉利三世的侵擾，需要暫時放下入侵以色列的念頭；
- d. 亞蘭甚至在主前 803/2 年間要向亞達尼拉利三世進貢；
- e. 這樣，亞達尼拉利三世就成了約哈斯的“拯救者”。
6. 約哈斯死後，約阿施繼位。
7. 約哈斯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12.〔5〕3：約阿施（王下十三 10-25）

1. 約阿施在約哈斯十四年已經攝政；約阿施作王十六年（推算為主前 805／802-790 年）。
2. 約阿施開始攝政之年（主前 805 年），正是亞蘭開始受制於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之時（參上段註解）。
3. 約阿施的一些事蹟，沒有放在約阿施王朝這段經文裡（王下十三 10-13），而是以附記的方式作記（王下十三 14-25）：
 - a. 以利沙臨死前預告約阿施三次戰勝亞蘭（王下十三 14-19）：
 - （1）以利沙病重，約阿施到訪，且呼叫以利沙“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但他對以利沙的尊重只是表面工夫；
 - （2）以利沙叫約阿施用箭從朝東的窗戶射出去，象徵戰勝亞蘭；

（3）雖然亞蘭的大馬士革是在以色列的東北偏北方向，但當亞蘭人南下時，由於哈薛較早時已經控制了以色列約旦河東岸的地帶（王下十 32-33），他們是由以色列的東面入侵，而在加利利海東岸上的亞弗，也是雙方交戰的一個戰場（比較王上二十 26），所以以利沙叫約阿施向東射箭；

（4）以利沙再叫約阿施用箭打地；約阿施隨便打了三下就停了；以利沙就說約阿施只能打敗亞蘭三次；

（5）約阿施應該知道以利沙的要求所象徵的意義，但他不在乎，隨便敷衍了事；他的不信，使他錯失了除滅亞蘭的機會。

b. 以利沙死後的神蹟（王下十三 20-21）：

（1）以利沙終於死了，人也將他埋葬了（推算為主前 797 年）；

（2）“到了新年”（王下十三 20），大概意即死後次年新年；有摩押人到來犯境：

（a）摩押在 55 年前戰敗而元氣大傷（王下三 6-27；主前 852 年），如今可能已經重整旗鼓；

（b）但從經文記載的簡略來看，這一次大概只是一次局部地區性的攪擾。

（3）當時有人正要埋葬死人，見敵人來，逃走時只得隨便將屍體棄在路過的墳墓裡；

（4）誰知正巧將死人丟在以利沙的墳墓裡，且因碰到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了；

（5）經文可能是要指出：

（a）與神的僕人以利沙接近的（也就是與神相近的），就有神的祝福和生命；

（b）以利沙在死後還有能力和事奉；

（c）照樣，以利沙預言約阿施三次得勝亞蘭的預言同樣也要應驗；

（d）這樣，本段成了前後兩段的一個鉤連。

c. 約阿施三次戰勝亞蘭，應驗以利沙的預言（王下十三 22-25）：

（1）亞蘭對以色列的欺壓，早在約哈斯的時候已經開始了；

（2）及至哈薛死，便哈達三世繼位（主前 796-770 年），神就使約阿施三次打敗便哈達三世，奪回先前約哈斯所失掉的一些城鎮；

（3）這三次戰事，是發生在主前 796 年（便哈達三世繼位）至主前 790 年（約阿施死）的七年間。

4. 至於約阿施戰勝猶大王亞瑪謝一事，只在王朝結語裡順便一提（王下十三 12），詳情卻放在亞瑪謝的王朝裡（王下十四 8-14）。

5. 約阿施死後，耶羅波安二世繼位。

6. 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說“撒瑪利拿”（Samerina）的“約阿施”曾經跟亞蘭聯手對抗他，但約阿施戰敗，要向他進貢：

- a. 學者有認為“Samerina 的約阿施”就是“以色列 Samaria 的約阿施”。有關事情是發生在主前 796 年（約阿施第十年），或是在主前 803-802 年間（約阿施第三至四年；當時約哈斯仍在位）；
- b. 但亞達尼拉利三世說的 Samerina 也可能並不是以色列的京城 Samaria。這樣，以色列的約阿施並沒有跟亞蘭聯手對抗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

南國 8：亞瑪謝（王下十四 1-22）

1. 亞瑪謝的王朝，上接王下十二 21 猶大王約阿施的死。
2. 亞瑪謝在約阿施三十九年開始攝政；亞瑪謝作王二十九年（推算為前 803／801-775 年）。
3. 亞瑪謝堅定國位後，就處死了殺害他父親約阿施的人（參王下十二 21），但按摩西律法，不將罪歸咎他們的兒子後人（參申二十四 16；又參耶三十一 29-30；結十八 4、20）。
4. 亞瑪謝在鹽谷（死海）擊敗以東；代下二十五 5-16 有所補充：
 - a. 亞瑪謝原先用了重金僱用北國十萬大軍一同前去，但有神人來禁止，亞瑪謝就將他們遣返以色列；
 - b. 亞瑪謝打勝仗，但被遣返的以色列軍卻在回程路上攻打猶大北部的城鎮；
 - c. 亞瑪謝打勝仗，但將以東的神像帶回來供奉，也不聽先知的警告，導致神對他極不喜悅，因而跟約阿施的仗也不蒙祝福。
5. 亞瑪謝見打勝以東，勝利衝昏了頭腦（大概也要報以色列軍攻打猶大城鎮之仇），他不理約阿施的勸告，聲言一定要跟約阿施在戰場上相見。
6. 結果亞瑪謝大敗，耶路撒冷城牆被拆，亞瑪謝大概也在被擄的人當中：
 - a. 在亞瑪謝被擄之時，猶大政權很可能就是由他的兒子烏西雅執掌；
 - b. 按推算，烏西雅是在亞瑪謝第七年（主前 797 年）開始攝政；亞瑪謝跟約阿施的戰事大概就是發生在主前 797 年；
 - c. 烏西雅這麼早就攝政，大概就是這個歷史事件使然；
 - d. 不確定亞瑪謝甚麼時候獲釋返回猶大；但當他返回猶大時，政權已經落在烏西雅手上；
 - e. 王下十四 17 說“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猶大王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說不定亞瑪謝是到約阿施死後，耶羅波安二繼位，耶羅波安二就將亞瑪謝釋放，所以經文以以色列王約阿施的死來計算亞瑪謝還有多少年日；
 - f. 按推算，約阿施死於主前 790 年，亞瑪謝再多活的 15 年為主前 789-775 年。
7. 王下十四 15-16 跟王下十三 12-13 約阿施的王朝結語相同，但這裡王下十四 15-16 的經文當然不是作為約阿施王朝的結語（因為本段是亞瑪謝王朝的經文）：
 - a. 應該不是列王紀的作者一時將經文重寫又放錯了位置；
 - b. 它大概是要為下文王下十四 17（亞瑪謝在約阿施死後還活了 15 年）提供背景：
 - （1）如上所述，亞瑪謝可能是在約阿施死後經由耶羅波安二世釋放的，所以在這裡重提約阿施的死；
 - （2）這裡所加插約阿施王朝結語的經文（兩節），比記載亞瑪謝的餘生所用的篇幅（再活 15 年；一節經文）還要長。可能是要帶出像說“亞瑪謝的生還不如約阿施的死”之類的信息。經文對亞瑪謝再多活的 15 年隻字不提，就好像是說這 15 年是有等如無。這些毫無內容和意義的日子是神所不喜悅的——事實上，雖然王朝導言裡說亞瑪謝算是個好王（王下十四 3），但自以東一役，亞瑪謝已經偏離神，且受被擄的審判。
8. 亞瑪謝被叛黨追殺，逃到拉吉；最後還是在拉吉死於叛黨手上；人將他的屍體運回耶路撒冷安葬。

9. 亞瑪謝死後，烏西雅正式繼位。

10. 經文在“亞瑪謝王朝”裡以附記的形式，記述以拉他在亞瑪謝死後重歸猶大（王下十四 22），而不是在“亞撒利雅／烏西雅王朝”裡以烏西雅的政績來記述：
 - a. 大概是要強調亞瑪謝的無能過於亞撒利雅的威武；
 - b. 以拉他（以旬迦別）是以東南面的港口；收復以拉他大概是亞瑪謝在打敗以東後的一大抱負，但他無法在生前圓夢，要到他死後才由他的兒子烏西雅達成。

北國 13.〔5〕4：耶羅波安二世（王下十四 23-29）

1. 耶羅波安二世王朝，上接王下十三 13 約阿施的死。
2. 按推算，耶羅波安二世在約阿施第六年已經攝政；耶羅波安二世作王 41 年（推算為主前 800／789-760 年）。
3. 耶羅波安二世使北國中興強盛，收復許多失地：
 - a. 可能是承約阿施打敗便哈達三世之勢，繼續攻打亞蘭，奪回約旦河東之地；
 - b. 亞蘭在便哈達三世之後落在以色列的控制之下（主前 770-750 年）；
 - c. 這時的亞述也趨衰弱；
 - d. 也是神的憐憫，因見百姓受欺壓，就藉耶羅波安二世作拯救；
 - e. 所得之地，北面甚至去到大馬士革以北的哈馬口，南面直抵亞拉巴海；
 - f. 耶羅波安二世的版圖，是自王國分裂後北國所得最大的版圖。
4. 國家雖是富強，裡面卻是充滿罪惡。
5. 與耶羅波安二世同期的猶大王烏西雅，也使猶大國中興富強（參下段註解）。
6. 在耶羅波安二世期間，針對北國事奉的先知：
 - a. 積極的：約拿——宣告耶羅波安二世要得回失地：
 - （1）應該是在耶羅波安二世的早期；
 - （2）神吩咐約拿去尼尼微，大概是在較後的時間，約拿書也是在相若的時候寫成。
 - b. 消極的：阿摩司、何西阿——責備君臣百姓多方面的罪。
7. 耶羅波安二世死後，撒迦利雅繼位；北國開始轉弱及走向滅亡。
8. 耶羅波安二世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南國 9：亞撒利雅（烏西雅）（王下十五 1-7）

1. 列王紀稱作“亞撒利雅”的猶大王，歷代志多叫作“烏西雅”；大概由於我們熟悉賽六 1 的關係，我們也多叫他作“烏西雅”。
2. 烏西雅的王朝，上接王下十四 1-22 亞瑪謝的死。
3. 烏西雅在亞瑪謝的早年（第七年）已經繼位（參亞瑪謝王朝的註解）：
 - a. 大概是因為亞瑪謝敗在北國手上之後，被擄到以色列去；
 - b. 可能是到約阿施死後，亞瑪謝才由耶羅波安二世釋放回來；
 - c. 期間烏西雅執掌南國政權；
 - d. 到亞瑪謝獲釋回來，政權大概仍操控在烏西雅手上。
4. 烏西雅作王五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797／774-760 年），見證北國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比加轄等七個朝代。

5. 烏西雅作王之時，南國猶大也很強盛（參代下二十六 6-15）：
 - a. 有勇猛大軍，配備精良；
 - b. 攻打非利士、亞捫；
 - c. 建造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有射箭發石機器，保護京城；
 - d. 烏西雅名聲遠播。
6. 晚年長大麻瘋，原因（代下二十六 16-21）：
 - a. 心高氣傲，進聖殿在金香壇上燒香，作了祭司才可以作的事；
 - b. 大祭司亞撒利雅率 80 祭司去禁止他；神使他不得尊榮，長起大麻瘋來；
 - c. 大概因為這時的大祭司也叫作“亞撒利雅”，爲了識別，歷代志就稱猶大王亞撒利雅作“烏西雅”；
 - d. 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名單裡也沒有記載這位“亞撒利雅”；他當在王下十一章的大祭司“耶何耶大”之後（代上六 3-15 同樣沒有記耶何耶大的名字）；
 - e. 按推算，這時爲烏西雅第四十九年。
7. 因患麻瘋，烏西雅要被隔在別的宮殿，直到死時；國事由兒子約坦執掌達四年之久。
8. 烏西雅死那年，先知以賽亞蒙召（賽六 1）：
 - a. 時爲主前 746 年；
 - b. 不確定以賽亞是在烏西雅死之前或之後蒙召；
 - c. 如果以賽亞蒙召異象的場景是宮殿而不是聖殿（參賽六章註解），以賽亞就很可能是在烏西雅死之後蒙召。
9. 烏西雅死，約坦繼位。

b. 北國後期內亂時期（王下十五 8-26）

北國 14.〔5〕5：撒迦利雅（王下十五 8-12）

1. 撒迦利雅王朝，上接王下十四 29 耶羅波安二世的死。
2. 耶羅波安二世的死，亦開始了北國後期的內亂時期。
3. 撒迦利雅作王只有六個月（推算爲主前 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死的同年）。
4. 沙龍背叛，殺將他了。
5. 撒迦利雅死，耶戶王朝告終，應驗了神對耶戶的應許，王位可保到第四代：即到第五代完結（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撒迦利雅）（參王下十 30）。
6. 撒迦利雅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15.〔6〕1：沙龍（王下十五 13-16）

1. 沙龍作王一個月（推算時爲主前 759 年）。
2. 米拿現大概是撒迦利雅的將軍，駐兵得撒；在耶羅波安二世晚年，他可能也像沙龍早已起了異心。
3. 米拿現見沙龍奪位，就領兵從得撒起，攻打提斐薩和它的四境，再上撒馬利亞：
 - a. “提斐薩”位置不詳，但顯然是在從得撒走向西面的撒馬利亞路上所必經的一座重要城鎮；
 - b. 大概是提斐薩和四境的人都支持沙龍，所以米拿現要攻打他們。
4. 米拿現殺了沙龍，奪了他的王位。
5. 大概因爲沙龍在位的時間太短，他的王朝沒有結語。
6. 沙龍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16.〔7〕1：米拿現（王下十五 17-22）

1. 米拿現作王十年（推算爲主前 759-750 年）。
2. 期間亞述王“普勒”前來攻打以色列：
 - a. 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4-727 年）曾以“普魯”（Pulu）之名作巴比倫王兩年。學者就多認爲亞述王“普勒”（Pul）就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1）學者認爲這裡的事件是發生在主前 743 年或 738 年；
 - （2）若然，米拿現就不可能在主前 759-750 年作以色列王（米拿現死時，提革拉毘列色三世還未作王）。
 - b. 但“普勒”大概並不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1）“普勒”或“普魯”一名是對巴比倫才有意義，對以色列並無意義；
 - （2）這裡提到亞述王“普勒”，但幾節經文之後（王下十五 29）就提到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暗示兩者是不同的亞述王；
 - （3）代上五 26 應該像《和合本》那樣譯作：“以色列的神激動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的心……”：
 - （a）即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是兩個不同的亞述王；
 - （b）經文同樣將亞述王普勒放在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之前；
 - （c）不應該將經文譯作“亞述王普勒，就是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
 - （4）這位與米拿現同期的亞述王可能就是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之前的亞述王亞述尼拉利五世（Ashur-nirari V，主前 754-745 年）：
 - （a）亞述尼拉利五世在位第二年（主前 753 年，即米拿現的第七年）曾經西征攻打在北亞蘭的亞珥拔（Arpad）；
 - （b）亞珥拔王 *Mati'-ilu* 戰敗了，就與亞述尼拉利五世立約；
 - （c）鄰近的北亞蘭城邦也要向亞述尼拉利五世進貢；
 - （d）亞述軍隊大概有意繼續南下。米拿現自知不敵，就建議向他進貢。亞述尼拉利五世不攻打米拿現，也算是幫助了米拿現堅定他的國位。亞述軍隊離去，不在以色列國中停留了。
3. 米拿現要國中的富戶繳款作進貢之用。
4. 米拿現死後，比加轄繼位。
5. 米拿現王朝不見於歷代志；但如上所述，代上五 26 提到亞述王“普勒”的入侵。

北國 17.〔8〕1：比加轄（王下十五 23-26）

1. 比加轄王朝的經文接續在米拿現的王朝之後，因爲比加轄是米拿現的兒子；但比加轄卻很可能不是緊接在米拿現死後隨即登基作王。
2. 比加轄作王兩年（推算爲主前 748-747 年）。
3. 按推算，比加轄其實是在比加之後登基作王：
 - a. 比加是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的將軍，就是當米拿現作王時，比加轄也率領大兵；比加就是在這個時候作起比加轄的將軍；
 - b. 比加背叛比加轄，就是在米拿現死後，比加即背叛比加轄擁兵自重；比加大概是在基列與在撒馬利亞的比加轄分庭抗禮；
 - c. 米拿現死後，國位固然是傳與比加轄，但大概由於比加這股背叛的勢力和威脅相當的大，比加轄一時無法登基（比較掃羅王的兒子伊施波設，他在父親掃羅死後，也因大衛的壓力太大，而要押後幾年才能夠登基）；
 - d. 米拿現死於主前 750 年。比加轄要到主前 748 年才可以勉強登基作王。但他作王兩年後（到主前 747 年），就在撒馬利亞宮中被擁護比加的人殺了；

- e. 殺害比加轄的，是亞珥歌伯和亞利耶，並基列的五十人——暗示比加的勢力集結在基列（約旦河東）。
4. 比加轄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a. 兩國對立時期（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

北國 18.〔9〕1：比加（王下十五 27-31）

- 比加作王二十年（推算為主前 749-730 年）。
- 比加在比加轄作王之前一年已經在基列擁兵稱王（參上段註解）。
- 比加雖然是在比加轄死後第二年才在撒馬利亞正式登基，但他王朝的年數卻是由米拿現死後、他開始擁權之時起計算（比較以色列王暗利，他與提比尼抗衡 5 年之後才正式登基作王，但他王朝的年數卻是由前朝王帝心利死後、他開始與提比尼對抗之時起計算）。
- 比加殺死比加轄之後，結束了北國的內亂時期，但稍後卻開始了一段跟南國對立的日子。
- 比加見證了南國烏西雅的死、約坦的繼位，但南國政權很快就落在攝政的亞哈斯手上，亞哈斯儼如猶大在位的王。
- 比加於主前 733 年（比加第十七年）與亞蘭王利汛（主前 750-732 年）聯盟攻打猶大，目的是要逼使猶大跟他們一起對抗亞述：
 - 猶大王亞哈斯求助於亞述，亞述王提革拉提拉色三世就在主前 732 年攻打亞蘭；
 - 提革拉提拉色三世繼而在主前 731 年攻打以色列北部城鎮，包括以雲、亞伯伯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比較代上五 26；賽七至八章；王下十六章；代下二十八章）。
- 比加在主前 731 年敗在提革拉提拉色三世手上，導致他在次年（主前 730 年）被殺——何細亞背叛殺死比加，是有亞述在背後策劃支持的。

南國 10：約坦（王下十五 32-38）

- 約坦王朝，上接王下十五 7 烏西雅（亞撒利雅）的死。
- 按推算，約坦在烏西雅第四十九年，已經因烏西雅長大癲瘋被隔離，而開始攝政；約坦作王十六年（推算為主前 749／745-730 年）。
- 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並且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
- 約坦在位的後期，實權已經落在亞哈斯手上：王下十五 37 明明地說，比加與亞蘭王利汛聯盟攻打猶大，是在約坦作王之時，但亞哈斯卻在主導一切，列王紀甚至將這個事件記載在亞哈斯的王朝裡（參王下十六章）。
- 約坦死後，亞哈斯繼位。

南國 11：亞哈斯（王下十六 1-20）

- 亞哈斯作王十六年（王下十六 2），其實是指他單獨作王的日子：
 - 亞哈斯在約坦作王第九年開始攝政，且不久已經執掌朝政實權；
 - 按推算，連同攝政的日子，亞哈斯總共作王二十七年（主前 741／730-715 年；主前 730-715 年就是他單獨作王的十六年）。
- 亞哈斯行神看為惡的事，效法外邦人諸惡行，甚至使他的兒子經火燒獻！
- 主前 733 年，比加與亞蘭王利汛聯盟攻打猶大；雖然仍是約坦在位的時候，但亞哈斯卻在主導一切（參上段註解）：

- 以賽亞勸亞哈斯信靠神，說神甚至願意給他兆頭，證明神願意幫助解救猶大；
- 但亞哈斯藉口不試探神，不去信靠神，倒去重金求助於亞述王提革拉提拉色三世；
- 神就賜下“童女懷孕生子，起名‘以馬內利’”的兆頭，以那個孩子來說明神的審判要與猶大同在（參賽七至八章註解）。

- 雖然提革拉提拉色三世先後亡了亞蘭，又攻打以色列，以致這個聯軍不能勝過亞哈斯，但代下二十八 20-21 卻說亞哈斯也換來提革拉提拉色三世對他的欺凌——可能也包括王下十六 18 所說的：亞哈斯要因亞述王的緣故，將聖殿的一些建設拆毀或改建。
- 烏西雅作猶大王時曾將以拉他（以旬迦別）奪回，加以重修（王下十四 22；代下二十六 2）。但五十年後，到亞哈斯這個時候，亞蘭王利汛收復以拉他，歸與亞蘭——說不定在亞蘭亡國之後，以拉他就再次落在以東人的手上。
- 雖然亞蘭戰敗亡國，亞哈斯倒愛上了亞蘭人的神和他的壇的樣式，吩咐大祭司烏利亞依樣在耶路撒冷複製一個，放在聖殿前銅祭壇的位置，本來的祭壇就要移到北面去：
 - 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名單裡沒有“烏利亞”的名字；
 - 亞哈斯保留舊壇用來向耶和華求問——又是一種混合的宗教。
- 亞哈斯也將聖殿前的洗濯盆和銅海移位，使舊宗教讓位與新宗教。
- 代下二十八 24-25 又補充說：“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
- 亞哈斯死後，希西家繼位。

I'. 北國以色列的敗亡（王下十七 1-41）

北國 19.〔10〕1：何細亞（王下十六 1-20）

a. 何細亞的亡國（王下十七 1-6）

- 何細亞的王朝，上接王下十四 30-31 比加的死。
- 何細亞作王九年（推算為主前 730-722 年）：
 - 何細亞不過是亞述的傀儡王；
 - 這時的亞述王是撒縵以色列五世（Shalmaneser V，主前 726-722 年）。
- 何細亞起初臣服於撒縵以色列五世，但後來背叛，依靠埃及王梭：
 - 這個時期的埃及沒有一個叫作“梭”的法老：
 - 有認為他是埃及第二十三王朝的 Osorkon，或是第二十五王朝的 Shabako；
 - 也有認為他是法老手下的一名將軍（而不是一位法老王）；
 - H. Goedicke 建議“梭”並不是法老的名字，而是當時埃及第二十四王朝的京城 Sait；經文的意思是說“何細亞曾派使者去梭見埃及王”。
 - 這個時候作埃及第二十四王朝的法老的是 Tefnakht I（主前 727-720 年）。何細亞派人去見法老 Tefnakht I，相信就是商議聯手對抗亞述的事情。
- 撒縵以色列五世將何細亞監禁，並在何細亞第七年（王下十八 9）上來圍困撒馬利亞。
- 圍困三年，到何細亞第九年（主前 722 年），以色列亡國在撒縵以色列五世手下。
- “亞述名祖表”說到撒縵以色列五世攻打撒馬利亞；在位第五年提別月（Tebet；西曆十二月至翌年一月）期間死，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 722-705 年）在同月提別月十二日（學者推算為主前 722 年 12 月 20 日）繼位。

7. 撒珥根二世宣稱撒馬利亞是被他佔領，他又將為數達二萬七千多的以色列人擄走。

8. 列王紀下暗示，整個攻城擄掠事件都是由撒縵以色列五世經手；當時的情形大概是：

a. 撒馬利亞是被撒縵以色列五世在主前 722 年的春夏之時攻陷的，他也著手將以色列人擄去。但撒馬利亞失陷的一年，也是撒珥根二世登基的一年；況且在撒縵以色列五世攻打撒馬利亞之時，撒珥根大概乃是軍中大將，也隨隊出征，有份於攻陷撒馬利亞一事；所以撒珥根二世說撒馬利亞是敗在他手下，也不為錯；

b. 不過，撒珥根二世所說的，也可能跟撒縵以色列五世所作的並無關係：

(1) 撒珥根二世說他擄走了二萬七千多以色列人；這一批俘虜，大概並不是王下十七 6 這裡所說的撒縵以色列五世所擄走的以色列人。撒縵以色列五世在主前 722 年擄走的，大概只是撒馬利亞京城中的居民和國中的領袖。以色列境內還留下許多屬中下層或低下層的以色列人；

(2) 撒縵以色列五世將部分以色列人擄走之後，不久就死了，撒珥根二世就開始將一些外族人遷到撒馬利亞地來。那些留下來的以色列人，大概還有那些最初被遷到撒馬利亞來的外族人，同在主前 720 年隨別的城邦背叛亞述。撒珥根二世曾在主前 720 年再度西征，在夸夸（Qarqar）大敗背叛的聯軍。撒珥根二世大概繼續南下，再度攻打撒馬利亞，並將撒馬利亞境內剩下的，屬中下或低下層的民中的 27,290 人擄到亞述去；

(3) 撒馬利亞境內當然還有許多以色列人沒有被擄去，而撒珥根二世也繼續將更多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境內。

9. 不但以色列人被擄，北國的金牛犢大概也被擄去了（參何十 5-6）。

10. 何細亞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以色列人被擄

以色列人的罪終於追上他們。神容許亞述人打敗他們，把他們分散到別處。他們被強大邪惡的亞述帝國吞滅擄去。罪常常使人受到管教，而這種後果有時是不可改變的。

b. 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以色列人的罪（王下十七 7-23）

1. 以色列國敗亡原因之一：隨從外邦人的罪（王下十七 7-20）：

- “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王下十七 8b），即他們所定規要奉行的“外邦人的風俗”（王下十七 8a），亦即敬拜外邦人的偶像假神；
- 他們也不聽從先知的責備；
- 耶羅波安的金牛犢也放在外邦偶像之列（王下十七 16）；
- 順應王下十七 18 解釋對以色列的審判，指出步以色列後塵的猶大也要受罰（王下十七 19）。

2. 以色列國敗亡原因之二：隨從耶羅波安的罪（王下十七 21-23）：

- 王下十七 21 用了一個連接字 *ki*（“因為”）來開始（《和合本》沒有翻譯這個連接字）。這裡的連接字 *ki* 其實是應對著上文王下十七 7 開頭的同一個連接字 *ki*；這裡應該譯作“這也是因為”；
- 王下十七 21 應該修譯作：“這也是因為自從神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奪回、他們立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之後，耶羅波安就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裡。”
- 上文王下十七 16 已經提到耶羅波安的金牛犢，這裡是要強調它更是以色列人受罰被擄的一個主因；
- 在這方面，以色列人同樣不聽從先知的責備，沉迷在耶羅波安的金牛犢裡。

c. 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神對以色列的警戒（王下十七 24-41）

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初期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24-33）

1. 以色列人被擄離開撒馬利亞，亞述又將別的外邦民族遷入撒馬利亞，包括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等地的人。



亞述王置異族於以色列地

以色列人被擄以後，亞述帝國將許多異族人安置在以色列地。這種政策有助於亞述保持自己征服之地的平安。

2. 外邦人因不懂得敬畏耶和華，神就使獅子去咬死他們一些人。

3. 亞述王就派被擄的一個祭司回去，在伯特利教導人民學習耶和華的宗教。

4. 那些人既保持自己原先的信仰：

- a. 巴比倫人：拜疏割比訥；
- b. 古他人：拜匿甲；
- c. 哈馬人：拜亞示瑪；
- d. 亞瓦人：拜匿哈和他珥他；
- e. 西法瓦音人：拜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

5. 但他們也怕耶和華，所以也敬拜耶和華，就造成宗教的混雜合併。

6. 關於這裡說到的“撒馬利亞人”：

- a. 他們跟新約時代的“撒馬利亞人”不同（比較太十 5；路九 52；約四 9）：

（1）“撒馬利亞人”一語，在王下十七章只出現在王下十七 29。“撒馬利亞人”一字是從“撒馬利亞〔城或省〕”一字而來，意思是“在撒馬利亞〔城或省〕的居民”（“the people of Samaria”，NIV；比較王下十七 26 “在撒馬利亞各城的那些民”）；新約所說的“撒馬利亞人”（“Samaritan”）則是指有某種宗教信仰的群體；

（2）出現在新約和較早之前的那班“撒馬利亞人”群體（Samaritans），未見他們曾經居住過在較北方的撒馬利亞城。最早論及這些“撒馬利亞人”的記載顯示，他們是住在示劍的（參傳道經五十 26；馬加比貳書五 22-23，六 2；比較約四 5-6、20）。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夫也曾稱這班撒馬利亞人爲“示劍人”；

（3）出現在新約或較早之前的那班撒馬利亞人，我們在他們的信仰裡，未見有像王下十七章所提到的那些異教的影響。他們重視摩西五經，專注敬拜耶和華，跟王下十七章所描寫的入遷的“撒馬利亞人”非常不同。

- b. 這裡的外族“撒馬利亞人”大概跟拉四章所提到的那些敵對重建聖殿的人有關或相類：

（1）拉四 2 說“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我們常祭祀神”，大概就像王下十七章所說的，他們被亞述王遷徙到撒馬利亞來，又透過邱壇祭司代表他們敬拜耶和華（王下十七 32），但骨子裡還是信奉他們自己的異教假神（王下十七 33）；

（2）他們在南國的猶大人被擄歸回之時，還有相當的勢力，但看來稍後就衰微了。

- c. 稍後（大概不早於主前四世紀希臘時期），在撒馬利亞境內的示劍有宗教復興，可能是爲抗衡亞歷山大大帝所推行的希臘化生活而起：

（1）他們摒棄異教信仰，歸回五經，專注於耶和華神。他們只接納他們在主前第二世紀所修訂的摩西五經，相信摩西會再來復興他們。他們宣稱亞伯拉罕是在基利心山迎接麥基洗德的；亞伯拉罕也是在基利心山獻以撒，於是選址基利心山自建聖殿進行敬拜；

（2）約瑟夫和考古發現都支持基利心山的聖殿是起自希臘時期。這班人就是後來出現在新約及較早之前的撒馬利亞人群體（Samaritans）；

（3）他們跟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起了無可避免的對抗；

（4）撒馬利亞人跟猶大人關係最終的破裂，在於主前 128/129 年：哈斯摩王朝的許爾堪一世（John Hyrcanus I）短暫中興，他要收復失地，就攻陷示劍，焚毀了撒馬利亞人在基利心山的聖殿；

（5）自此就如約翰福音所說的：“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不相來往”（約四 9b）。不但是在敵意裡不相往還，其實還有一些流血的衝突。

i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後來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34-41）

1. 他們在表面上敬畏耶和華的同時，仍舊敬奉他們他們原先的假神。

2. 雖然外族入住撒馬利亞，地還是屬耶和華的，當地的民族仍要向神負責，所以重提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3. 北國的歷史在此告終，前後歷 208 年。列王紀下餘下的篇幅，就專記南國猶大的歷史。

C. 第三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

南國 12：希西家王朝（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21）

1. 南國猶大的堅立：希西家渡過三次危機（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

1. 經文在記述希西家的三個危機之前，當然要先交代一下希西家王朝的一些背景（王下十八 1-12）。

2. 希西家王朝，經文上接王下十六 20 亞哈斯的死。

3. 希西家作王二十九年，大概是指他單獨作王的年數；希西家在亞哈斯第十四年已經開始攝政，攝政前後達十四年；這樣，希西家連同攝政的日子共在位四十三年（按推算為主前 728／714-686 年）。

4. 王下十八 1 說希西家在何細亞第三年（亞哈斯第十四年）登基，是指他登基攝政。

5. 王下十八 4-5 說希西家作王後著手宗教改革，卻是說他在亞哈斯死後繼位時的事情：

- 亞哈斯是個蠻強的王，相信攝政的希西家很難在亞哈斯作王的時候推行宗教改革；
- 代下二十九 3 至三十一 21 就記載到希西家在元年正月（即希西家在亞哈斯死後次年的正月登基後）即著手宗教改革（參該處註解）；
- “摩西所造的銅蛇”（王下十八 4），大概是以色列人保存了民二十一 8-9 所記的摩西所造的那條銅蛇（或是後人偽造了那條銅蛇），後人一直向那銅蛇燒香拜奉；
- 希西家連所羅門在耶路撒冷東面山上所造的邱壇也廢去，顯示那是個很徹底的改革。

6. 神祝福希西家，使他繼位之後強盛，以致他能背叛亞述，又攻打非利士。

7. 經文回頭加插記述北國以色列在希西家攝政時，因不聽從神的話而亡國（王下十八 9-12），從而對比希西家對神的信靠，導致希西家勝過他所面對的危機：

- 何細亞第七年，是希西家攝政第四年（不是繼位的第四年）、亞哈斯單獨作王第七年；
- 希西家“第四年”，是以登基年法計算的第四年（即以登基後的一年為第一年）；
- 經文不說那年是亞哈斯（單獨作王）的第七年，而說是希西家（攝政）的第四年，大概就是因為要將以色列跟希西家作對比，而不是要將以色列跟亞哈斯作對比；
- 關於北國以色列的亡國，參王下十七章。

8. 主前 711 年（希西家繼位後第四年），亞述王撒珥根二世曾派他珥探攻打非利士的亞拿突：

- 關於他珥探，參王下十八 17；
- 那時，神吩咐先知以賽亞露身赤腳三年，以示埃及要照樣敗亡（參賽二十 1-6）。

a. 希西家的第一個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1. 希西家繼位後第十四年（主前 701 年），亞述王西拿基立率領大軍攻打猶大。

2. 代下三十二 2-8 補充說：希西家在背叛亞述之後，知道西拿基立即將前來攻打猶大，就早作防範：

- 塞住城外外的泉源和通流國中的小河，免得在城外的敵人有充足的水源；
- 修築所有曾被拆毀的城牆，高與城樓相齊；在城外又築一城，堅固大衛城的米羅；
- 製造許多軍器、盾牌；設立軍長管理百姓（指士兵）；
- 勉勵士兵倚靠耶和華。

3. 雖然王下十八至十九章所記的是接連發生的事情（歷代志就將事情濃縮為一個事件來記述；代下三十二 1-22），但鑒於王下十九 8 說到拉伯沙基率軍離開耶路撒冷，所以若從耶路撒冷所面對的危機來說，猶大算是經歷了兩次接連的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十九 9-37），因而有敵人的兩次恐嚇（王下十八 19-35；王下十九 10-13），希西家的兩次求問神（王下十九 1；王下十九 14-19），並以賽亞兩次向希西家的說話（王下十九 2-7；王下十九 20-34）。

4. 但猶大的堅固城相繼失守，西拿基立已駐軍在拉吉：

- 拉吉在耶路撒冷西南四十公里處，位於埃及支援耶路撒冷的大路上；
- 西拿基立圍攻拉吉，將城毀滅，相信就是要切斷埃及對耶路撒冷的支援；
- 西拿基立攻打拉吉的情景，被刻記於尼尼微王宮的浮雕圖上，可見西拿基立對這一役相當重視。

5. 希西家派人到拉吉，表示願意受罰賠款，將王宮與聖殿的金子都刮下來給西拿基立。

6. 西拿基立不以此為滿足，想到希西家必定會在他離去之後又要求百姓信靠神或倚靠埃及去背叛亞述，於是派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到耶路撒冷城前，勸希西家全心全意的投降，說：

- 不要以為埃及可以拯救猶大；
- 也不要再相信耶和華能夠拯救耶路撒冷；
- 投降亞述，就可去到一個生活安舒的地方（其實是指被擄）；
- 從來沒有一國能夠脫離亞述的手，就連信靠耶和華的撒馬利亞也不例外；
- 甚至聲稱是耶和華叫亞述軍前來毀滅耶路撒冷的。

7. 關於“他珥探、拉伯撒利、拉伯沙基”（王下十八 17），這三個名字有可能並不是人名，而是三個軍中官階：

- “他珥探”（*tartān*）大概相當於亞述文的 *turtannu*，意為“司令次官”（即軍中僅次於王帝的軍官）；
- “拉伯撒利”（*rab sārīs*），直譯為“太監長”，大概是相當於亞述文的 *rabū ša rēši*（“chief of the head”）；
- “拉伯沙基”（*rab saqēh*），大概相當於亞述文的 *rab šaqū*（“chief-cupbearer”）。在耶路撒冷城門外叫罵的，就是這位排名最後的“拉伯沙基”。雖然他在三位大將中不是最有權力的一位，卻是安排了由他來叫罵發言。

8. 希西家派他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去迎見：

- 關於書記舍伯那，賽二十二 15 顯示他先前是作家宰的，這時已由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出任替代（參賽二十二 20）；
- 關於史官約亞，我們別無所知。

9. 以利亞敬等請拉伯沙基用亞蘭話（當時國際間的外交語言，不是所有人都懂得的），不要用猶大語（即希伯來話），免得百姓（指在場的士兵）聽見；拉伯沙基就用希伯來話罵得更厲害。

10. 以利亞敬等回報希西家；希西家就一面聖殿禱告，一面派人向以賽亞求問。

11. 神藉以賽亞應許祂必保守耶路撒冷，並預言西拿基立必在亞述被殺。

12. 神使亞述軍風聞古實軍（即埃及軍）來攻：

- “古實”（Cush）是埃及南部一個地區，即“努比亞”（Nubia），亦即古時的人所說的“埃提阿伯”（Ethiopia）；

- b. “古實”一名是由埃及文 *kš* (Kush, “庫實”) 而來，本是指大約在主前二千年在尼羅河上介乎第二個和第三個大瀑布之間的地區，但這個名字後來被概括性地用來指“努比亞”。聖經說到“古實”之時，就是用了它這個廣義的用法；
 - c. 古實人曾攻打猶大的羅波安和亞撒（代下十二 3；代下十四 9-15）；
 - d. 在希西家的時候，埃及和埃提阿伯有緊密的關係，因為這個時候埃及的第二十五個王朝（主前 716-656 年）是個屬於埃提阿伯的王朝；以賽亞書就常將兩者並提（參賽十一 11，十八 1 及十九 1，二十 3-5，四十三 3，四十五 14）。在西拿基立攻打猶大地的時候，沙伯他加 (Shabataka；主前 702-690 年) 作埃及法老；
 - e. 在亞述的威脅下，位處猶大地西南面非利士地裡的以革倫 (Ekron) 也背叛亞述，並請求埃及派兵前來救援。列王紀下這裡說到古實王特哈加 (Tirhakah) 前來攻打西拿基立，大概是由埃及所派出營救以革倫的軍隊；
 - f. 這位特哈加，就是後來繼承埃及王位的 Taharqa (主前 690-664 年)：這裡是因為他稍後作了埃及王而稱他作“王”。
13. 西拿基立就離開拉吉往立拿去：
- a. 亞述軍的主力已經跟拉伯沙基去了耶路撒冷，西拿基立大概怕他當時手上的軍力不足以對抗埃及軍，所以先撤離拉吉；
 - b. 拉伯沙基也撤軍回去，跟西拿基立會合；
 - c. “立拿”在猶大的示非拉 (Shephelah) 山區裡，離耶路撒冷不遠，在耶路撒冷西南約三十公里（參王下八 22），在拉吉東北偏東約九公里，較拉吉更近耶路撒冷；
 - d. 西拿基立攻打立拿，一方面是要以它為另一個臨時的落腳點，另一面也暗示西拿基立也是迎著拉伯沙基來，要與他會合；
 - e. 這樣，神按祂的應許解救了希西家的一次危機。
- b. 希西家的第二個危機（王下十九 9-37）
1. 西拿基立跟拉伯沙基會合後，就再派使者帶信前來勸降，重複先前一些恐嚇的說話：
 - a. 西拿基立大概是在準備或正在離開立拿前，赴以革倫作戰的時候，派使者去見希西家；
 - b. 西拿基立在轉戰中仍然不忘希西家，因為希西家是他這一次西征的主要目標。他大概是怕希西家會有所幻想，以為拉伯沙基的撤軍或西拿基立的轉戰別處，是表示亞述已經放棄要求希西家完全投降，或妄想可以靠耶和華來背叛他，他於是再派人前來勸降和警告。
 2. 希西家接過信後，再上聖殿向神禱告，承認亞述的威脅，但求神保守。
 3. 神再藉以賽亞應許祂必保守耶路撒冷。
 4. 神也給猶大一個兆頭：“後年要吃所耕種收割的”（王下十九 29）：
 - a. 比較賽七 10-17 神給亞哈斯的證據（兆頭）；
 - b. 兆頭的意義不在當前的拯救，而在往後的保守：所以勉勵猶大剩餘的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王下十九 30-31）；
 - c. 耶和華的熱心既要成就兆頭所宣告的事（王下十九 31b），祂的熱心也要成就祂所應許的拯救；所以“神賜兆頭”這件事，其實也在挑戰願意信靠神的人，在當前的危機裡敢去信靠神所應許的保守。
 5. 當夜，亞述軍被殺的有十八萬五千人：
 - a. 這個時候大概跟王下十九 9 已經相距一段時間，亞述軍大概已經打敗了古實的特哈加的埃及大軍，並攻陷了以革倫；

- b. 這時的亞述軍大部分駐紮在以革倫的城郊處，西拿基立和拉伯沙基等軍中大將（大概還有部分軍隊）則可能住在所攻佔的以革倫城裡；
 - c. 亞述軍並不是被埃及軍所殺的——神的滅命使役者有足夠的能力在一夜之間殺死十八萬五千亞述軍。
6. 西拿基立就回亞述去。
7. 二十年後（主前 681 年），西拿基立在尼斯洛廟裡拜神的時候，被他的兩個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刺殺了，應驗了神在王下十九 7 所預言的；西拿基立的兒子以撒哈頓 (Esarhaddon) 繼位作王（主前 680-669 年）。
- c.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王下二十 1-11）
1.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病危），應該是發生在西拿基立兩次的威嚇危機之後（主前 701 年同年稍後）。
 2. 希西家患了致死重病，神就藉以賽亞通知希西家他必要死。
 3. 希西家流淚懇求，神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醫好希西家，並應許多給他十五年（主前 700-686 年）的壽命。
 4. 神還應許要繼續保守希西家和耶路撒冷脫離亞述的侵凌。
 5. 神對希西家的病患是否出爾反爾？
 - a. 神可以按常理行事（讓希西家順應病情而死）；
 - b. 神也可以在祂的憐憫裡垂聽禱告，成就超然的事（讓希西家死裡得生）；
 - c. 不構成神出爾反爾，只在乎人的懇求和神的憐憫；
 - d. 但也不在於人信心的禱告（希西家的並不是信心的禱告），而在神的憐憫和主權。
 6. 以賽亞將一塊無花果餅貼在希西家的瘡上，使希西家痊愈。
 7. 所謂“痊愈”，顯然不是說那個病瘡即時沒有了，希西家也即時精神大振。希西家當時大概還是體衰氣弱的躺在牀上，所以說要到第三日才有足夠的體力上耶和華的殿去（王下二十 5）。
 8. 神給希西家一個兆頭（就是讓希西家相信他已蒙醫治的兆頭）：依希西家所選擇的，使亞哈斯的日晷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
 9. 希西家蒙神醫治後，作詩稱讚感謝神（賽三十八 9-20）。

II. 預告猶大被擄（王下二十 12-21）

1. 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比羅達巴拉但派使者來訪，慰問病癒的希西家：
 - a. 時間應在希西家病癒（主前 701 年）之後不太久；
 - b. 但這裡王下二十 13 說，希西家有許多國庫兵器向比羅達巴拉但展視，顯示時間應該是在代下三十二 23、28-29 所記希西家再度強盛之後；
 - c. 希西家大概是在主前 700-698 年的幾年之間再度強盛；比羅達巴拉但大概是在主前 698 年到訪。
2. 關於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
 - a. “比羅達巴拉但”（Berodach-baladan）一名，在巴比倫文寫作 Marduk-apla-iddina（是“瑪督〔Marduk〕給了我一個兒子”的意思）；
 - b. 比羅達巴拉但原先統治著波斯灣北部（美索不達米亞南端）屬迦勒底人的比雅堅（Bit-Yakin）地區；自稱為巴比倫先王以利巴瑪督（Eriba-Marduk；主前 782-762 年）的後人；
 - c. 亞述王提革拉提列色三世（Tiglath-peleser III）在主前 731 年進入巴比倫，巴比倫落入亞述的統治之下，比羅達巴拉但給與支持；
 - d. 主前 722 年，撒珥根二世（Sargon II）繼位作亞述王，比羅達巴拉但乘機入主巴比倫；
 - e. 但撒珥根二世在主前 710 年進入巴比倫城，巴比倫再度落入亞述的統治之下，迫使比羅達巴拉但回復先前只能統治比雅堅的地位；
 - f. 主前 705 年撒珥根二世死，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 704-681 年）繼位作亞述王，他亦同時作了巴比倫王。但巴比倫城的人在主前 704 年另立了瑪督沙基蘇（Marduk-zakir-šum）為巴比倫王，而這王卻在次年（主前 703 年）就被比羅達巴拉但罷黜了。比羅達巴拉但在波希帕（Borsippa）自立為王。
 - g. 比羅達巴拉但作王九個月，就被西拿基立追剿，逃到以攔去（直到主前 694 年死在那裡）。西拿基立又立了比伊尼（Bel-ibni）為巴比倫王。
 - h. 亞述王西拿基立主前 701 年西征猶大希西家失利，比羅達巴拉但大概見有機可乘，就在主前 698 年左右，從以攔暗中派遣使臣前來探望希西家（經文沒有說比羅達巴拉但親身到耶路撒冷來探望希西家），大概是想探聽希西家跟他聯手抗衡亞述的可行性；
 - i. 比羅達巴拉但“送信和禮物”給希西家，說不定他在信中就透露了他這方面的心意。希西家後來大概因為以賽亞預言到猶大國將來要亡在巴比倫手上（賽二十 16-18）而對比羅達巴拉但的建議有所保留。
3. 神因希西家向比羅達巴拉但展示他的所有，而宣告猶大將要被擄。但問題是：希西家因展示所有，就導致猶大被擄嗎？
 - a. 列王紀的下文強調猶大被擄的主要原因，是瑪拿西的罪，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 b. 瑪拿西的罪，表面是敬拜外邦偶像，背後卻是一種驕傲自恃、要偏離神的心。瑪拿西不但自己犯罪，也陷百姓在他的罪裡，因而神是既因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但同時也是因百姓自己的罪而審判百姓；
 - c. 希西家向比羅達巴拉但展示他的所有，也反映希西家當時有這種驕傲自恃的心：
 - （1）代下三十二 25 說，希西家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裡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代下三十二 31 也說“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

（2）神試出希西家心裡有驕傲，就趁機預告將來猶大的被擄。

- d. 神預告猶大被擄，並不就決定了猶大無可避免必要被擄。其實“預言被擄”也是給人一個迴避被擄的機會。人知道前面有陷阱，就當繞過陷阱而行。
4. 希西家慶幸被擄之事不發生在自己有生之年：
 - a. “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王下二十 19），表示希西家謙卑願意接受神的審判；代下三十二 26 也說“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裡驕傲，就一同自卑，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
 - b. 被擄之事不發生在希西家有生之年，這也算是神給希西家的恩典。
5. 希西家又築造西羅亞水道，引城外的泉水入城，以防被敵軍圍城時，被敵軍切斷水源：
 - a. 引水道的水源，起自耶路撒冷東面的基訓泉；
 - b. 基訓泉的水，原先是由另一條引水道在城外較遠的地方流經耶路撒冷城南的泉門，再流到一個蓄水池備用。但希西家將水道改流，將基訓泉的水先直線引到最接近耶路撒冷城牆的水門，然後另造引水道，使水在城牆外較貼近城牆的地方下流，到城牆南端未到泉門處，即引入城內，再流到上面所提到的蓄水池備用。
 - c. 參代下三十二 30：“這希西家堵塞了基訓泉上游的水，引水直下，流到大衛城的西邊”；
 - d. 這條地下引水道一直長埋地下，到主後 1880 年才被人在無意之間發現，並發現水道中段牆壁上刻有鐫文以誌其事，知道引水道原來是由頭尾兩處同時施工，最後在地下石碑之處相會合。引水道全程長達 540 公尺，高度有高達兩公尺的（但也有只有五十公分闊的）。
6. 希西家死，瑪拿西繼位；代下三十二 33 說猶大人都尊敬希西家。
7. 代下三十二 33a 說“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子孫的高陵上”，即在先前眾猶大王所葬的那個位於大衛城北端的皇陵外面，在位置較高的斜坡上。學者猜想是因為皇陵墓地已滿。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一 1-26）

a. 南 13：瑪拿西王朝（王下二十一 1-18）

i. 關於聖殿（王下二十一 1-15）

1. 瑪拿西在希西家單獨作王的第二十一年已經開始攝政。瑪拿西作王 55 年，是包括他攝政的年日（推算為主前 694／686-640 年）。

2. 瑪拿西大肆敬拜假神，並且玷污聖殿：

- 他重新建造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原是所羅門所造，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
- 建造巴力邱壇，造亞舍拉像；
- 在聖殿的兩院當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
 - 兩院不是指聖殿的聖所和至聖所，
 - 而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狹義的聖殿）外面的“祭司院”（priest's court）和“外院”（outer court）；
 - “外院”是聖殿裡較外圍的空地庭院（銅祭壇就是在外院裡）；“祭司院”是介乎聖殿和外院之間的院子。

d. 使兒女經火燒獻；

e. 觀兆、用法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

3. 神藉先知宣告猶大必要因瑪拿西的罪受罰被擄，但瑪拿西拒絕神的警告。

ii. 關於聖城（王下二十一 16）

- 瑪拿西不但在聖殿裡犯罪，也在聖城裡犯罪。
- 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流無辜人的血，表示城中充斥不義之事。
- 關於瑪拿西王朝的一些補充：代下三十三 11-13 記瑪拿西被擄到亞述，在危難裡他向神懊悔回轉，神使他獲釋返回耶路撒冷：
 - 這個時候大概已屆瑪拿西的晚年（推算大概為主前 648-647 年間）；
 - 這時的亞述王是亞述班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
 - 瑪拿西晚年餘下的幾年也有一些建設，並吩咐百姓敬拜事奉神（代下三十三 14-17）

4. 瑪拿西死，亞們繼位。

5. 瑪拿西不像別的猶大王“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因為大衛城北端的皇陵墓地已經滿了（參王下二十 21 註解）。他是葬在他宮中的花園裡，就是葬在他的私人花園裡。這個花園叫作“烏撒”（他的兒子亞們死後也是葬在這裡；王下二十一 26）。

b. 附：南 14：亞們王朝（王下二十一 19-26）

- 亞們大概沒有攝政；他作王兩年（推算為主前 640-639 年）。
- 在列王紀的寫作結構裡，亞們王朝好像只是一個附記的放在瑪拿西和約西亞兩個王朝中間；他沒有任何政績：
 - 只說到他像瑪拿西那樣敬拜偶像；
 - 最後是被叛臣謀殺而死。
- 亞們死，國民（大概是指宮中的權貴）殺了那些殺害亞們的人，使約西亞繼位。
- 亞們死後，也是葬在他的私人花園裡（參王下二十 21，二十一 18 註解）。

IV. 約西亞修理潔淨聖殿（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

南國 15：約西亞王朝（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30）

1. 記約西亞修理潔淨聖殿的經文有這樣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

- 引言（王下二十二 1-2）
- 得律法書（王下二十二 3-20）
- 約書（王下二十三 1-3）
- 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20）
 - 在猶大國內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14）
 - 在撒馬利亞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15-20）
- 按約書守逾越節（王下二十三 21-23）
- 按律法書除掉偶像（王下二十三 24）
- 結語（王下二十三 25）

2. 各段內容註解：

a. 引言（王下二十二 1-2）

- 約西亞作王 31 年（推算為主前 639-609 年）。
- 約西亞登基時年僅八歲（比較猶大王約阿施登基時七歲；參王下十一 21），死時就只有 39 歲。
- 代下三十四 3-7 補充說：
 - 約西亞在位第八年（年僅 15 歲）就開始尋求神；
 - 第十二年開始著手潔淨猶大。
- 先知西番雅大概是在這個時候事奉。
- 約西亞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耶利米也蒙召開始事奉（參耶一 2）；耶一至六章可能就是針對約西亞第十三至十八年間猶大的宗教問題而發的信息。

b. 得律法書（王下二十二 3-20）

- 約西亞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修理聖殿：第十二年潔淨猶大的工作有成效，但未能徹底，修理聖殿的工作受到阻力拖延；如今年紀較長（已 25 歲），就再勉力推行，且得大祭司希勒家的支持（這位希勒家就是代上六 13，九 11 提到的希勒家）。
- 在修理聖殿期間，希勒家在聖殿裡“得了”（王下二十二 8）律法書：
 - “得了”（*maṣā*）原是“找到”的意思；既說“找到”，就意味著是曾經遺失了；
 - 但律法書很可能不是有人不小心將它遺失了，而是有人故意將它“遺失”了；
 - 在瑪拿西和亞們背道犯罪的日子裡，宗教是極度的黑暗。一些肯同流合污的祭司，自然會站出來支持瑪拿西和亞們的惡行，但相信還有一些正直敬虔的祭司，他們雖然未能力挽狂瀾於既倒，但會暗存真理於歪途；
 - 在瑪拿西大肆破壞聖殿之際，大概有人（很可能就是當代的大祭司）怕瑪拿西毀掉律法書，於是將律法書收起來，藏在聖殿裡某個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去的地方。看來瑪拿西和亞們都只顧大造偶像和邱壇而沒有著意去毀掉律法書，因而當代的大祭司（可能就是希勒家的父親米書蘭〔或簡稱沙龍〕）的性命得以保存，律法書也就一直藏著；
 - 大祭司米書蘭一直等待時局的改變，才敢將律法書再拿出來，只是他未能等到約西亞的繼位。米書蘭死前，大概將他收藏律法書的事情，和收藏的地點，都告訴了他繼任作大祭司的兒子希勒家；

- f. 雖然瑪拿西後來改邪歸正，但希勒家大概一時間對他還是抱著一個相當謹慎的觀望態度，不敢輕率地將律法書拿出來；
- g. 無奈瑪拿西悔改後已時日無多，繼位的亞們亦迅即恢復偶像敬拜。希勒家就將律法書的事情一直藏在心裡；
- h. 亞們早死，稍後約西亞繼位，希勒家大概也有份於教導約西亞認識耶和華。希勒家見約西亞自幼就尋求神，稍為長大後又多方認真積極除掉國中偶像，最近又熱心修葺聖殿（參代下三十四 3-8），足證約西亞真誠的心，於是趁約西亞著手修理聖殿的時候，告知他找著律法書；
- i. 有份於教導約西亞的希勒家，相信在他教導約西亞認識神的時候，也曾提及聖殿裡原是有一卷律法書，是為他們民族信仰生活的指標，並說他所教導於他的，就是基於那卷律法書所記載的。但為免要將那卷律法書拿出來，希勒家可能就託詞律法書在某個時候遺失或失傳了。雖然沒有律法書，約西亞還是聽從希勒家的教導，專心信靠耶和華。如今希勒家想到要將律法書拿出來，就趁約西亞修理聖殿的時機，託詞說人在聖殿裡翻這倒那的時候發現了它，然後把它交給約西亞，讓他進一步認識律法書的內容，也好作進一步的宗教改革；
- j. “找到”一字在原文可以指無意地發現或遇上（創四 14），也可以指有意地找著或尋回（創二 20；撒上二十 21）。
3. 律法書經書記沙番的手送到約西亞那裡；約西亞聽見書上的話，就撕裂衣服哭泣，並派大祭司希勒家等人去見女先知戶勒大，看看神會否按律法書所說的審判百姓：
- a. 約西亞沒有求問先知西番雅；可能西番雅在這個時候已經死了；
- b. 約西亞也沒有求問先知耶利米：
- （1）可能耶利米這個時候剛巧不在耶路撒冷；
- （2）或更可能是因為耶利米較戶勒大年輕——如果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時年 12 歲（參耶一 6 註解和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他在約西亞十八年的這時就只有 17 歲，相當可能是比已婚的戶勒大年輕。
4. 戶勒大回覆約西亞：
- a. 神必按律法書上所寫的審判猶大；
- b. 但因約西亞在神面前謙卑，約西亞會平平安安的離世；審判之事會在他死後才臨到猶大。
5. 神說約西亞會平平安安的離世，但到頭來約西亞是戰死沙場（王下二十三 29）：
- a. “平平安安的離世”是相對於被神審判、亡國被擄死於異地而言；
- b. 約西亞雖是戰死沙場，他仍算是平平安安的死在猶大的境內。
- c. 約書（王下二十三 1-3）
1. 約西亞招聚全民在聖殿前與神立約。
2. 上文稱為“律法書”的，這裡（王下二十三 2）稱作“約書”，因為律法書成了約西亞和百姓一起與神立約的書。
3. 所立的約，包括了盡心遵守神的誠命，於是按律法書／約書的話，清除偶像。
- d. 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20）
- i. 在猶大國內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14）
1. 約西亞先從猶大開始他的潔淨工夫，這是自然的優先次序（參代下三十四至三十五章註解）；

2. 經文穿插地說到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潔淨工夫：
- a. 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王下二十三 4）
- b. 潔淨猶大各城（王下二十三 5）
- a. 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王下二十三 6-7）
- b. 潔淨猶大各城（王下二十三 8-10）
- a. 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王下二十三 11-12）
- b. 潔淨猶大各城（王下二十三 13-14）
3. 總括來說，約西亞在猶大的潔淨工夫包括（參王下二十一 3-7）：
- a. 將聖殿裡供奉偶像的器皿搬出來，燒在耶路撒冷外汲淪溪旁的田間，把灰拿到伯特利去；
- b. 將聖殿裡的亞舍拉搬到汲淪溪邊焚燒，打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墳墓上；
- c. 拆毀聖殿裡變童的屋子（是婦女為亞舍拉織帳子的屋子／或指人潮如鯽的屋子）；
- d. 廢去在聖殿門旁、太監拿單米勒靠近遊廊的屋子、向日頭所獻的馬；燒毀日車；
- e. 拆毀打碎在亞哈斯樓頂上所築的壇，和瑪拿西在聖殿兩院所築的壇，把灰倒在汲淪溪裡；
- f. 污穢所羅門在耶路撒冷東邊山上為外邦假神所築的邱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將人的骨頭充滿那地方；
- g. 污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許人在那裡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
- h. 拆毀城門旁的邱壇（這邱壇在邑宰約書亞門前，進城門的左邊）；
- i. 污穢祭司在猶大各處燒香獻祭的邱壇；
- j. 廢去在猶大各處邱壇燒香拜偶像的利未人祭司；不准這些邱壇的祭司登聖殿的壇（但接納他們在弟兄中間吃無酵餅〔受供養〕）；
- k. 廢去（＝殺掉？）向巴力和天上星象燒香的異教祭司（參王下二十三 19-20，十 18-28）。
- ii. 在撒馬利亞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15-20）
1. 潔淨撒馬利亞的伯特利（王下二十三 15-18）
1. 約西亞在撒馬利亞也有潔淨的工作：
- a. 約西亞的權力也影響及北面的撒馬利亞；
- b. 經文同樣提到約西亞在兩個層面上的工夫：
- （1）潔淨撒馬利亞的伯特利（王下二十三 15-18）；
- （2）潔淨撒馬利亞各城（王下二十三 19-20）。
2. 伯特利是北國亡國後撒馬利亞的宗教中心（參王下十七 28），約西亞在潔淨撒馬利亞的時候，先去潔淨伯特利，也是自然的優先次序。
3. 上文（王下二十三 4）說到將耶路撒冷聖殿裡供奉偶像的器皿燒成灰，將灰帶到伯特利去，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一併進行的。
4. 約西亞在伯特利所作的工夫：
- a. 將耶羅波安一世在伯特利所築的祭壇拆毀焚燒，打碎成灰；焚燒壇邊的亞舍拉：
- （1）這個祭壇在北國亡國時必定已經受到了某個程度的損毀；
- （2）沒有提到金牛犢，大概在北國亡國時已被亞述擄去；參王下十七 1-6 註解，又參何十 5-6）；這樣，祭壇一定同時受到某個程度的損毀；

- (3) 大概是那位歸回的祭司（王下十七 28）將這個祭壇重修（但沒有複製金牛犢），使它再度成為撒馬利亞的宗教中心地。
- b. 將山上墳墓裡的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祭壇（正如王上十三 2 的神人所說的）：
- (1) 雖然燒人骸骨是對那人極大的侮辱（參摩二 1；比較耶八 1-2），但約西亞所見的乃是山間的荒墓；
- (2) 約西亞發現神人的墓碑，亦暗示其它墳墓並無墓碑；
- (3) 由於荒墓裡的死者的身分已是無可探究，所以不構成對“那人”的侮辱。
- c. 期間，約西亞發現那位神人的墓碑，就吩咐不要挪移他的骸骨，也不要挪移那位從撒馬利亞來的先知的骸骨：
- (1) “不要挪移他的骸骨”，即不要將他的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祭壇；
- (2) 那位欺騙猶大神人的伯特利先知，原來是從撒馬利亞來的。
2. 潔淨撒馬利亞各城（王下二十三 19-20）
1. 約西亞在撒馬利亞各城所作的潔淨工夫：
- a. 廢去邱壇的殿（就如他在伯特利所行的）；
- b. 將邱壇的祭司都殺在壇上；
- c. 並在壇上燒人的骨頭。
- c'. 按約書守逾越節（王下二十三 21-23）
1. 潔淨聖殿和各地之後，百姓一同守逾越節。
2. 大概是因為逾越節乃像立約的節期（比較出十二 1-14），所以說按照約書來守逾越節。
3. 以色列人從來“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王下二十三 22）：
- a. 大概是指自士師時期以來，以色列人未曾這樣又熱鬧又同心地一起守逾越節；
- b. 雖然希西家推行宗教改革時，也曾邀請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下來一起守逾越節，但那一次的逾越節因為自潔的祭司不夠，所以議定押後在二月來補守（代下三十 1-4；參民九 9-12）。看來希西家那一次逾越節的歡欣熱鬧和同心，並不及約西亞這一次的逾越節。
- b'. 按律法書除掉偶像（王下二十三 24）
1. 重提約西亞除掉國中的偶像，成就律法書的話。
2. 這裡稱約書為“律法書”，大概是要回應整段經文開頭時所說的，那是希勒家所找到的律法書。
3. 這裡補充說約西亞也廢去交鬼的、行巫術的，家中的神像和偶像，並一切可憎之物。
- a'. 結語（王下二十三 25）
1. 對應王下二十三 1-2，重申約西亞是一個盡心歸向神的王。
2. “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歸向神”：
- a. 不包括大衛：經文是指自大衛以來的眾王；
- b. 先前也有為神熱心的王（例如：亞撒），但多改革得不夠徹底；
- c. 王下十八 5 說，希西家“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重點似乎是在他對神的倚靠，而不在他為神的熱心。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三 26-30）

- a. 瑪拿西罪行的結果（王下二十三 26-27）
- ii. 關於聖城（王下二十三 26-27a）
1. 下文快要記述猶大的亡國被擄，這裡就重提猶大亡國被擄的原因：就是瑪拿西的罪。
2. 這裡顯然是為了寫作的結構而加插的一個段落。
3. 正如王下二十一章所指出的，瑪拿西在聖城和聖殿兩方面都有罪。
4. 因為瑪拿西在聖城裡犯罪（流無辜人的血；王下二十一 16），所以神要棄掉耶路撒冷。
- i. 關於聖殿（王下二十三 27b）
1. 因為瑪拿西在聖殿裡犯罪（充斥外邦假神；王下二十一 2-9），所以神也要棄掉聖殿。
- b. 附：約西亞王朝結語（王下二十三 28-30）
1. 經文轉眼間就由約西亞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轉到約西亞第三十一年（主前 609 年）；代下三十四 33b 說“約西亞在世的日子，就跟從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總不離開”。
2. 主前 612 年，尼尼微傾覆，亞述亡在巴比倫手上。
3. 亞述的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在主前 611 年逃到哈蘭作垂死的掙扎。
4. 主前 609 年，埃及決定前往哈蘭營救亞述：
- a. 王下二十三 29 應譯作“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幫助亞述王”；
- b. 原文連接字'al 可作負面的“against”解（“攻擊”）；但也可作中性的“to”解（“到”）；
- c. 從考古資料我們知道，埃及這一次是要去“幫助”亞述的。
5. 約西亞大概是不想見到亞述強盛，於是在米吉多阻擋法老尼哥二世（Necho II，主前 610-595 年）支援亞述的大軍，但為法老尼哥二世所殺。
6. 代下三十五 22 說法老尼哥二世曾勸約西亞不要阻擋他，但約西亞不肯聽從神藉法老尼哥二世所說的話，導致約西亞戰死在米吉多。
7. 約西亞死，約哈斯繼位。

II. 引進猶大被擄：南 16：約哈斯王朝（王下二十三 31-35）

南國 16：約哈斯王朝

1. 約西亞死，猶大國民（朝中權臣）膏立約西亞的一個兒子約哈斯作王：
 - a. 約哈斯又名沙龍（耶二十二 11），就是代上三 15 所說的“四子沙龍”；
 - b. 原來約西亞有四個兒子：“長子約哈難、次子約雅敬、三子西底家、四子沙龍”（代上三 15）；
 - c. 代上三 15 說沙龍（約哈斯）是四子。但若論年紀，他其實是三子，猶大末代王帝西底家才是四子。列王紀下的經文和有關的歷史記載給我們提供這樣的資料：
 - （1）沙龍（約哈斯）在主前 609 年登基時，年二十三歲（王下二十三 31）。這樣，約哈斯是在主前 632 年出生的；
 - （2）約雅敬同樣是在主前 609 年或 608 年登基，那時他二十五歲（王下二十三 36）。這樣，約雅敬是在主前 634/3 年出生的；
 - （3）西底家在主前 597 年登基時，年二十一歲（王下二十四 18）。這樣，西底家是在主前 618 年出生。
 - d. 這樣，約雅敬、西底家、沙龍三人的長幼次序應為：二子約雅敬（主前 634/3 年出生）、三子沙龍／約哈斯（主前 632 年出生）、四子西底家（主前 618 年出生）；
 - e. 至於長子“約哈難”，他從沒有被選立為王，大概是他早就死了；
 - f. 代上三 15 說沙龍（約哈斯）是四子，或是抄寫上的錯誤，或是別的原因，不詳。
2. 約哈斯作王三個月（推算為主前 609 年 7-10 月間）：
 - a. 巴比倫史料說埃及大軍在主前 609 年 6-7 月間到達哈蘭。這樣，約西亞應該是在主前 609 年 6 月初左右戰死；
 - b. 約哈斯大概是在主前年 609 年 7 月左右登基作王。他作王三個月，大概就是在 7-10 月間作王。
3. 耶利米曾經警告約哈斯要公義，否則要受審判（耶二十二 1-12）。
4. 約哈斯作王三個月後就被法老尼哥二世在哈馬地的利比拉廢掉。法老尼哥二世大概就是在哈蘭跟巴比倫軍對峙三個月左右之後（期間亞述終於完全敗亡了），就準備退兵返回埃及，並在利比拉廢掉了約哈斯的帝位。
5. 法老尼哥二世改立約西亞的次子約雅敬（原名以利亞敬）作王，並罰猶大許多金銀：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
6. 約哈斯被法老尼哥二世擄到埃及去，並且死在那裡（正如耶二十二 10-12 所說的）。
7. 約雅敬就向國民索取金銀，好繳付與法老尼哥二世。

I. 南國猶大的亡國：猶大國經歷三次被擄（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

a. 猶大國的第一次被擄：南 17：約雅敬王朝（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1. 約雅敬作王 11 年（推算為主前 608-598 年）：
 - a. 約哈斯大概是在主前 609 年 10 月左右被廢，但約雅敬要到主前 608 年才登基繼位；
 - b. 埃及法老尼哥二世大概是要求約雅敬先繳付罰款，約雅敬才能夠登基繼位；
 - c. 王下二十三 36-37 是約雅敬王朝的導言，但約雅敬籌集埃及罰款的經文卻是放在約雅敬王朝導言之前；這也多少暗示約雅敬是在繳付了埃及的罰款之後才登基；
 - d. 雖然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算不得很大的金額，但在猶大國庫空貧的時候，約雅敬要向國民籌集罰金，並不容易，同時也要涉及許多的行政和時間。這樣，約雅敬要押後他登基的時間到次年（主前 608 年，大概是新年的尼散月）。
2.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耶利米曾在聖殿門前宣講信息。耶利米因而被捉，甚至受審，幾乎被處死（耶七章、二十六章）。
3. 先知哈巴谷有可能是在這個時候事奉（參哈巴谷書有關的註解）。
4. 這個時候，約雅敬免不了需要臣服埃及；但這時的巴比倫也正開始強盛攝人。
5. 關於王下二十四 1 “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
 - a. 有認為王下二十四 1a 說的，就是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5 年的西征，入侵猶大，導致猶大第一次被擄；然後王下二十四 2-4 說的，是跟下文王下二十四 10-12 說的為同一事件（猶大在約雅斤之時的第二次被擄）。但是：
 - （1）列王紀一直預告神要因百姓和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但當預言應驗、審判到來時，經文卻是那麼輕描淡寫的交代猶大的第一次被擄，實在並不自然；
 - （2）不錯，耶五十二 28-30 沒有記猶大第一次被擄的人數（只記第二至第四次擄的人數），但這不表示這第一次沒有人被擄，或第一次被擄不重要，只要輕描淡寫的交代一下就夠了：
 - （a）事實上，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顯然還有別的“宗室和貴胄”，但一 3）就是在第一次被擄裡被擄到巴比倫的；
 - （b）耶五十二 28-30 沒有記猶大這第一次被擄的人數，大概是被擄的人數不太多，而且都只是“宗室和貴胄”中人；
 - （c）雖然這一次被擄的人數不太多，但意義深長。尼布甲尼撒在這一次入侵裡也將聖殿的許多金銀器皿奪了去（參但一 2 關於聖殿中器皿的“幾分”的註解），顯見這一次被擄對猶大是個沉重的打擊，並且開始應驗列王紀一直所預告的：神要因百姓和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
 - b. 其實王下二十四 1a “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本無“到猶大”等字；經文大概不是說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攻打她（若然，它應該會像王下二十四 10 那樣清楚說明“上到耶路撒冷”圍困她），而是說尼布甲尼撒在這個時候正在冒升。約雅敬大概不滿法老尼哥要他繳付罰款才可以登基，於是轉投巴比倫，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推算為主前 608-606 年）：
 - （1）不錯，這時的尼布甲尼撒還未作王，他只是父親軍中的要將；說尼布甲尼撒是“王”，是從事後他作王的角度來稱呼他的（比較王下十九 9 “古實王特哈加”）；
 - （2）約雅敬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大概發現尼布甲尼撒是個更大的威脅，就在主前 606 年背叛巴比倫，再度以埃及為靠山，聯手對抗正在急升的尼布甲尼撒。

c. 或者我們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經文，將王下二十四 1-2 作這樣的修譯：“¹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曾經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然後背叛他）——²就是耶和華使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王下二十四 2 是接續王下二十四 1a，記述尼布甲尼撒怎樣在約雅敬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之後，上來攻打耶路撒冷。王下二十四 2 所說的，仍是猶大第一次被擄一事。

6. 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領兵大敗駐守迦基米施的埃及軍（耶四十六 2）；稍後尼布甲尼撒的父親拿布波拉撒的死訊傳來，尼布甲尼撒立即回巴比倫王宮，並於主前 605 年 9 月 6 日登基作巴比倫王。

7. 尼布甲尼撒匆忙登基後，旋即繼續西征（王下二十四 2-4），導致猶大的第一次被擄：

- a. 這是對經文和史料一個自然和合理的解釋；
- b. 因為是第一次被擄，應驗神的預言，所以經文清楚交代被擄的原因（王下二十四 3-4）。

8. 但以理被擄去（但一章）；代下三十六 6 說約雅敬也被擄了去（但顯然不久之後就將約雅敬釋放回國了）。

9. 王下二十四 5-6 說到約雅敬的死（主前 598 年）；但在約雅敬死之前，猶大的政局也是風起雲湧（而約雅敬年間的許多事情，也可以由耶利米書作補充（參《編年合參聖經》有關的經文），例如：

約雅敬第四年 （主前 605 年）	約雅敬獲釋，猶大再度臣服於巴比倫	耶利米預言被擄 70 年歸回（耶二十五章） 神吩咐耶利米寫書卷（耶三十五章）； 耶利米安慰巴錄（耶四十五章）
約雅敬第五年 （主前 604 年）		約雅敬燒毀耶利米的書卷（耶三十六 1-4）
約雅敬第八年 （主前 601 年）	尼布甲尼撒再度西征攻打埃及：這一次，尼布甲尼撒慘敗在埃及手上；猶大乘機再度背叛巴比倫	約雅敬在位之時，耶利米訪問利甲族（耶三十五 1-19）
約雅敬第十、十一年 （主前 599-598 年）	尼布甲尼撒重整旗鼓後再度西征：這一次，尼布甲尼撒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將埃及王所管之地，從埃及小河直到幼發拉底河都奪去了”，以致“埃及王不再從他國中出來”（王下二十四 7），自然也幫不了猶大；背叛巴比倫的約雅敬當然知道大難要再次臨頭了	耶利米預言約雅敬的結局（耶二十二 13-23）

10. 就在巴比倫大軍壓境之際（主前 598 年年底），約雅敬死了；他的兒子約雅斤繼位。

11. 王下二十四 7 是放在約雅敬王朝結語之後、約雅斤王朝導言之前，正要說明在王朝交接之時的環境。

12. 比較猶大頭三次的被擄：

被擄	主前	猶大王	同時被擄者
第一次	605	約雅敬	但以理（但一章）
第二次	597	約雅斤	以西結（結一章） 末底改（帖二 6）
第三次	587	西底家	大祭司耶書亞的父親約薩答／約薩達（代上三 15）

b. 猶大國的第二被擄：〔南 18〕約雅斤王朝（王下二十四 8-17）

1. 按史料推算得知，約雅斤是在主前 597 年 3 月 16 日投降的。
2. 約雅斤作王三個月；代下三十六 9 更準確地說是三個月零十日（推算為主前 598 年 12 月 7 日至 597 年 3 月 16 日）。
3. 耶利米曾預言約雅斤被擄（耶二十二 24-30）。
4. 巴比倫大軍繼續壓境（王下二十四 10-11），約雅斤不敵，在猶大人實數年法計算的尼布甲尼撒第八年年底投降（王下二十四 12）；是為猶大人的第二次被擄（主前 597 年）。

5. 主前 597 年的尼散月，是由主前 597 年 4 月 13 日開始，西底家就是在這個時候登基作王。王下二十五 1b 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開始圍攻耶路撒冷（又參耶五十二 4b）；結二十四 1 也說，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就近耶路撒冷的日子。可見西底家第九年即約雅斤被擄第九年，西底家第一年即約雅斤被擄第一年（這個方便我們計算以西結書的日期）。這樣，約雅斤固然是在西底家即位之前投降，但他和百姓是在西底家即位之初才被擄到巴比倫去。

6. 代下三十六 10 說“過了一年”約雅斤被擄，也表示西底家在位的第一年即約雅斤被擄的第一年（參代下三十六 10 註解）。

7. 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5 年那一次入侵已經將聖殿和宮殿不少寶物拿去（但一 1-2）；如今他將剩下的（或是後來添補的）也要拿去。

8. 尼布甲尼撒又將一萬一千人擄去：

王下二十四 14	王下二十四 15-16
1. “王室中人”（第 12 節）	1. 約雅斤、太后、后妃、太監
2. 耶路撒冷的所有居民	2. - - - -
3. 眾領袖（2+3 共三千人）	3. 國中的要員（京城不可能有三千領袖）
4. 英勇的戰士	4. 戰士七千位
（2+3+4=）共一萬人	〔（3+4=）共一萬人〕
5. 還有工匠、鐵匠	5. 一千位工匠和鐵匠
總共一萬一千人	總共一萬一千人

9. 耶五十二 28 說尼布甲尼撒這一次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有“三千零二十三名”。耶利米這個數字大概是不計算士兵在內，單指耶路撒冷的居民和領袖。

10. 這一次，以西結和末底改也被擄去。

11. 約雅斤被擄，尼布甲尼撒立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繼位。

c. 猶大國的第三次被擄：〔南 19〕西底家王朝（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1. 西底家作王十一年（推算為主前 597-587 年）。
2. 原名瑪探雅，改名“西底家”。
3. 西底家其實是約西亞的四子（參王下二十三 30 註解）。

4. 耶利米書可以補充不少西底家時期的事蹟（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五：耶利米書經文時序），例如：

西底家登基那年	耶利米看見兩筐無花果的異像（耶二十四章）
	耶利米寫信給被擄到巴比倫的百姓（耶二十九章）
	西底家邀多國使者到來同謀背叛巴比倫；耶利米送軛與列國使者作警告（耶二十七章；事發在西底家第四年？參耶二十八章註解）
西底家第四年	耶利米攻擊巴比倫的說話（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先知哈拿尼雅預言被擄的要在兩年內歸回（耶二十八章）
西底家第九年	西底家背叛尼布甲尼撒
西底家第十年	巴比倫軍前來攻打猶大，猶大只剩下兩座城（耶三十四章）

5. 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主前 588 年 1 月 1 日 5）巴比倫軍前來攻打猶大，圍困耶路撒冷直到西底家第十一年。其間的一些事情：

西底家第十年	1. （西底家未曾囚禁耶利米在護衛兵院） 2. 巴比倫軍已攻至耶路撒冷，但因怕埃及軍，巴比倫軍一度撤退（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 3. 大概因巴比倫軍撤退，西底家問耶利米神會否拯救 4. 耶利米預言巴比倫軍會回來 5. 耶利米在民中，大概得知在便雅憫地有應贖回之地（他尚未買贖該地）；於是想離開耶路撒冷往便雅憫地先去看看該地業，但被捉拿： (a) 先在文士約拿單房屋 (b) 西底家提見耶利米，應所求讓耶利米留在護衛兵院中 (c) 眾首領要求王將耶利米下到護衛兵院瑪基雅滿是淤泥的牢獄中 (d) 太監以伯米勒救耶利米，耶利米仍舊在護衛兵院
	在護衛兵院中，神應許救以伯米勒（耶三十九 15-18）
	1. 西底家暗中召見耶利米（耶三十八 14-28） 2. 耶利米仍在護衛兵院直到城破之時
	1. 尼布甲尼撒進攻耶路撒冷（耶三十二章） 2. 耶利米因預言亡國，已被西底家囚在護衛兵院 3. 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篾前來護衛兵院內找耶利米，請買贖便雅憫亞拿突之地 4. 耶利米願意買贖那地 5. 神應許猶大復興（帶進耶三十至三十一章）
西底家第十年底？	應許復興和新約（耶三十至三十一章）
西底家第十一年初？	在護衛兵院中，神第二次（再次）說話：應許以色列復興（耶三十三章）

6. 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主前 587 年 7 月 29 日）耶路撒冷失陷，猶大亡國：

- a. 西底家逃走被捉；西底家眾子被殺在他面前；
- b. 西底家雙眼被剜，用銅鍊鎖著，帶到巴比倫去。

7. 西底家第十一年五月初七日（主前 587 年 8 月 25 日）：

- a. 聖殿被掠（被拿走的是先前拿不動的〔例如銅柱、盆座、銅海〕，和先前剩下或後來補添的用具）；
- b. 聖殿被燒（宮殿也被燒）；
- c. 城牆被毀（但沒說城牆被焚燒；比較尼一 3）；
- d. 首領被殺（包括大祭司西萊雅）；

e. 百姓被擄，但留下城中窮的：第三次被擄（832 人；耶五十二 29）。

8. 立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作猶大省長：

- a. 沙番就是在約西亞之日、從大祭司希勒家手裡接過所發現的律法書的那位書記沙番（參王下二十二 3、8-14）；
- b. 亞希甘曾經保護耶利米（耶二十六 24），但他在亡國之前可能已經死了；
- c. 耶利米曾經勸西底家投降巴比倫，而亞希甘曾經支持耶利米，巴比倫王大概因而對亞希甘一家有好感，就委立他認為是親巴比倫的基大利作猶大省長；
- d. 這個時候耶路撒冷已經被燒被毀，基大利就選址米斯巴作他的行政總部。

9. 被囚在護衛兵院的耶利米也被鎖到拉瑪，但獲釋返回在米斯巴的基大利那裡。

10. 基大利後來為以實瑪利所殺（參耶四十 7 至四十一 18）。

11. 耶利米後來被約哈難脅持下到埃及去（參耶四十二至四十四章）。

12. 主前 582 年，猶大人第四次被擄（745 人；耶五十二 30），可能是巴比倫報復基大利的被殺。



猶大被擄

邪惡充滿了猶大，神向悖逆祂的百姓大發烈怒。巴比倫征服了亞述以後，成為世界上的新強國。他們的軍隊進入耶路撒冷，燒毀聖殿，拆毀高大的城牆，並將其中的百姓擄去。

* 附篇：約雅斤的抬頭高升（王下二十五 27-30）

1. 經文最後交代在主前 597 年被擄到巴比倫的約雅斤的情形（參耶五十二 31-34）。
2. “以未米羅達”即歷史上的“亞美瑪爾杜克”（Amel-Marduk），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在主前 562-560 年作巴比倫王。
3. 以未米羅達元年，巴比倫登基年法，即登基後的一年（主前 561/0 年）；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主前 560 年 3 月 20 日。
4. 約雅斤獲釋和得優待（比較耶二十四章好壞無花果的比喻）。
5. 約雅斤被擄之時年 18 歲（王下二十四 8）；被擄 37 年後，約雅斤已經是 55 歲了。
6. 在主前 538 年帶領被擄的百姓歸回的所羅巴伯，就是約雅斤的孫子（太一 12）。
7. 這段經文，可能是耶利米或巴錄在列王紀成書多年之後才補充上去的；所補充的這件事情，使列王紀原有的消極的寫作目的，加上了積極的意義（參前文關於列王紀的信息〔5〕有關的討論；又參耶五十二 31-34 的討論）。

附篇：南北兩國事蹟撮要表（及列王與先知對照）

南國（猶大）	猶大王事蹟	以色列王事蹟	北國（以色列）	先知
1. 羅波安 （作王 17 年） ——行惡 （王上十四 21-31）	羅波安要到示劍接納北方以色列人立他爲王 從埃及回來的耶羅波安帶領百姓向羅波安請求 減省苦工 羅波安聽從少年人而不接納老年人的意見；不 恤民苦，以色列人就背叛，擁立耶羅波安爲 以色列的王 以色列人將管理苦工的哈多蘭也殺了 羅波安逃回耶路撒冷 羅波安要出兵奪回以色列； 神人示瑪雅禁止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 歸向羅波安 羅波安廣設防城 在高岡上設壇立像 埃及王示撒入侵，奪去 聖殿和宮殿寶物 ----- 兩國常有戰爭	耶羅波安以示劍爲首都 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 犢敬拜 用非利未人作祭司；訂 定節期 神人預言約西亞王要殺 伯特利的祭司， 並將骨頭燒在壇上（之 後該神人被一老先知 欺騙而遭神刑罰） 遷都得撒（王上十四 17） 先知亞希雅預言耶羅波 安家將滅亡	1. 耶羅波安 （作王 22 年） （王上十二 1 至 十四 20）	示瑪雅-南 神人 亞希雅-北
2. 亞比央 （作王 3 年） ——行惡 （王上十五 1-8）	兩國常有戰爭→ 在亞比央之時耶羅波安不能強盛			
3. 亞撒 （作王 41 年） ——行正 （王上十五 9-24）	國中太平十年 ----- 除掉邱壇偶像 貶造偶像之母后 建造堅固城 神幫助戰勝入侵的古實 王謝拉；先知亞撒利 雅鼓勵信靠神 兩國常有戰爭 亞撒求助於大馬士革 王，解除巴沙封鎖拉 瑪之危機 但遭先見哈拿尼責備不 倚靠神（代下十六 7- 10）	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 被巴沙背叛殺死 巴沙篡拿答之位，在得 撒作王；殺耶羅波安 全家 巴沙封鎖拉瑪 哈拿尼兒子耶戶責備巴 沙，因犯罪全家將亡 （王上十六 1-7） 暗利領兵攻打非利士的 基比頓時，以拉在得 撒暢飲爲心利所殺	2. 拿答 （作王 2 年） （王上十五 25-31） 3. 巴沙 （作王 24 年） （王上十五 32 至十六 7）	亞撒利雅- 南 哈拿尼-南 哈拿尼兒 子耶戶-北
			4. 以拉 （作王 2 年） （王上十六	

	-----	心利篡以拉之位，在得 撒作王；殺巴沙全 家； 暗利從基比頓揮軍圍困 得撒；心利焚宮自殺 民的一半擁暗利爲王； 另一半擁提比尼爲王 最後暗利得勝，統一北 國 賈撒馬利亞作京城	8-14) 5. 心利 （作王 7 日） （王上十六 15- 22） 6. 暗利 （作王 12 年） （王上十六 23 -28）	
	亞撒腳病；但沒有求助 於神			
4. 約沙法 （作王 25 年） ——行正 （王上二十二 41-50）	除去偶像 屯兵於堅固城 宗教改革 兩國結親和好 ----- （以利亞的事奉） （主前 853 年 夸夸之 役） 約沙法應亞哈之邀聯軍攻打基列的拉末 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陣亡 先知哈拿尼兒子耶戶責 備約沙法與亞哈聯合 再作宗教改革 得雅哈悉鼓勵，約沙法 倚靠神戰勝來攻的摩 押、亞捫和米烏尼人 的聯軍 兩國結盟造船；船壞；約沙法不肯再合作	王后耶洗別使巴力敬拜 成風 人重修耶利哥而喪子 預言應驗，亞哈陣亡 摩押王米沙叛 ----- 從樓上跌下受傷；往以 革倫求問巴力西卜； 以利沙攔路，吩咐火 從天降下燒死使者； 預言亞哈謝死 以利亞升天 （以利沙開始事奉） 約蘭邀約沙法聯同以東王合攻背叛的摩押；以 利沙指示必有水喝；摩押王獻長子爲祭；以 色列聯軍撤兵 娶亞哈的女兒（暗利的孫女）亞她利雅爲妻 以東和立拿背叛脫離猶 大的統治 （以利沙的事奉）	7. 亞哈 （作王 22 年） （王上十六 29 至 二十二 40） 8. 亞哈謝 （作王 2 年） （王上二十二 51 至 王下二 25） 9. 約蘭 （作王 12 年） （王下三 1 至 八 15／ 至 九 26）	以利亞-北 米該雅-北 耶戶-南 以利亞-北 雅哈悉-南 以利亞-北 以利沙-北 俄巴底亞

	腸病而死				
6. 亞哈謝 （作王 1 年） ——行惡 （王下八 25 至九 29）	為亞哈家的女婿（王下八 27）				
	亞哈謝與約蘭一同對抗亞蘭；約蘭受傷到耶斯列養傷				
	亞哈謝前往探望；兩王與及耶洗別同被耶戶所殺				
（*亞她利雅） （作王 7 年） ——行惡 （王下十一 1-21）	亞她利雅乘機奪取王位；滅絕王室	殺絕亞哈家七十個兒子廢除巴力敬拜	10. 耶戶 （作王 28 年） （王下十 1-36）	以利沙-北約珥	
	耶何耶大在聖殿收藏幼主約阿施	（主前 841 年 耶戶向亞述王撒縵以色列進貢）			
	耶何耶大帶領首領擁立約阿施為王；殺亞她利雅	（以利沙的事奉）			
7. 約阿施 （作王 40 年） ——行正 （王下十二 1-21）	計劃修葺聖殿；但利未人不合作				
	終於進行修葺		11. 約哈斯 （作王 17 年） （王下十三 1-9）	以利沙-北	
	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離棄神	作惡；屢次敗在亞蘭王哈薛手上			
	敗在亞蘭王哈薛手上；將王宮聖殿的金子送與哈薛	神應允約哈斯藉一拯救者救以色列於哈薛之手			
	耶何耶大兒子撒迦利亞指責百姓的罪被約阿施殺死；	-----		撒迦利亞-南	
	神因而藉亞蘭入侵刑罰猶大		12. 約阿施 （作王 16 年） （王下十三 10-25）		
8. 亞瑪謝 （作王 29 年） ——行正 （王下十四 1-22）	約阿施在米羅宮被行刺			以利沙-北	
	戰勝以東；取回神像；但不聽先知的責備				
	亞瑪謝挑戰約阿施受挫				
	-----	哈薛死，便哈達繼位；約阿施三次打敗便哈達，取回城邑			
	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再活十五年	收復多處國土（約拿先知的事奉）	13. 耶羅波安 （作王 41 年） （王下十四 23-29）	約拿（北）	
9. 烏西雅 （作王 52 年） ——行正 （王下十五 1-7）	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逃到拉吉；被殺	國家再度興盛			
	多次軍事勝利，名聲遠播	-----		阿摩司-北	
	-----	被沙龍篡位；應驗耶戶家四代作王的應許	14. 撒迦利雅 （作王 6 個月） （王下十五 8-12）		
		米拿現從得撒上撒馬利	15. 沙龍		

		亞篡沙龍之位	（作王 1 個月） （王下十五 13-16）		
		向亞述王普勒進貢	16. 米拿現 （作王 10 年） （王下十五 17-22）		
	烏西雅在香壇燒香，長大癲瘋，住於別宮；約坦攝政	比加轄的將軍比加在撒馬利亞王宮裡將比加轄殺了，奪了王位	17. 比加（20 年） （王下十五 27-31）	18. 比加轄（2 年） （王下十五 23-26）	以賽亞-南
10. 約坦 （作王 16 年） ——行正 （王下十五 32-38）	多建設 修築聖殿之門 征服亞捫人				以賽亞-南 彌迦-南 何西阿-北
11. 亞哈斯 （作王 16 年） ——行惡 （王下十六 1-20）	比加聯同亞蘭王利汛攻打亞哈斯； 亞哈斯求助於亞述； 取得大馬士革祭壇圖樣，依樣造祭壇		比加及利汛敗給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主前 732 年）		以賽亞-南 彌迦-南 何西阿-北
	亞哈斯更多的犯罪	-----			
		亞述王撒縵以色列攻陷撒馬利亞；北國以色列被擄；亡國（主前 722 年）	19. 何細亞 （作王 9 年） （王下十七 1-41）		何西阿-北
12. 希西家 （作王 29 年） ——行正 （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21）	南國獨存				
	希西家早年宗教改革				
	亞述王西拿基立入侵，神保守希西家，殺死十八萬五千亞述大軍（主前 701 年）				
	希西家患病，神聽禱告多給十五年壽命；希西家作歌感恩				
13. 瑪拿西 （作王 55 年） ——行惡 （王下二十一 1-18）	接待巴比倫來使，顯示國庫軍力，神藉以賽亞責備及預言其後裔會被擄				
	希西家多方建設				
	作惡多端，拒絕先知的警告				
14. 亞們 （作王 2 年） ——行惡 （王下二十一 19-26）	被擄後歸回悔改；除掉偶像				
	臣僕背叛被殺				
15. 約西亞	盡心跟從神				耶利米

117 列王紀（上／下）

（作王 31 年） ——行正 （王下二十二 1 至 二十三 30）	第十八年修葺聖殿；在聖殿尋獲律法書（主前 622 年）；推行宗教改革 殺伯特利的祭司，並將骨頭燒在壇上（應驗神人向耶羅波安所作的預言）；守逾越節		
	與法老爭戰於米吉多，約西亞戰死（主前 609 年）		
16. 約哈斯 （作王 3 個月） ——行惡 （王下二十三 31-35）	作法老的附庸國； 後被廢，擄到埃及 （死在埃及）		耶利米
17. 約雅敬 （作王 11 年） ——行惡 （王下二十三 36 至 二十四 7）	法老改立約雅敬作王 巴比倫興起，埃及勢力退出，猶大臣服巴比倫三年後背叛； 尼布甲尼撒入侵（猶大第一次被擄，連約雅敬及但以理也被擄）（主前 605 年） 約雅敬歸回，猶大再臣服巴比倫幾年 約雅敬再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再度入侵		耶利米 哈巴谷？ （但以理）
18. 約雅斤 （作王 3 個月） ——行惡 （王下二十四 8-17）	期間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尼布甲尼撒繼續圍困耶路撒冷； 約雅斤投降（第二次被擄；以西結也被擄）（主前 597 年）		耶利米
19. 西底家 （作王 11 年） ——行惡 （王下二十四 18 至 二十五 21）	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王 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入侵；城裡大饑荒； 西底家逃走被拿；城牆被拆、聖殿被毀、百姓被擄；南國亡（主前 587 年）		耶利米 （以西結） 俄巴底亞？
（王下二十五 22-26； 耶三十九至四十四）	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		耶利米
	以實瑪利殺基大利		耶利米
	約哈難將百姓奪回，不聽耶利米勸告，逃下埃及		耶利米

歷代志（上／下）

1. 緒言

1. 歷代志的書名：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不分上／下，是後來因書卷太長，為方便之故，才將它分成兩部。本書原名叫作 *dibrê hayyāmîm*（“Things of the Days”，直譯是“那些日子的事情”），可以簡單譯作“當代事紀”。它也是列王紀所提及的“以色列諸王記”（*sēper dibrê hayyāmîm lʿmalkê yisrāʿel*）和“猶大列王記”（*sēper dibrê hayyāmîm lʿmalkê yehûdâ*）等書名開頭的部分。本書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Paraleipomenōn*（是“被省略的〔歷史〕事情”或“〔歷史〕補遺”的意思，大概是表示補充列王紀所遺漏的一些記載）；教父耶柔米（Jerome）曾說，撒母耳記和列王紀記載了神聖歷史的一些編年史，後人因而稱這本在內容範圍上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相當的歷代志為“Chronicles”（嚴格來說，其實歷代志並不如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那麼著重編年的性質）；它在英文聖經裡叫作“*I/II Chronicles*”，中文聖經叫它作“歷代志上／下”（中文名字沒有那麼強調“編年”的味道）。
2.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歷代志不是在歷史書裡跟在列王紀之後，而是在第三部分“寫作”裡最後的位置，成為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最後的一卷，主要是因為它是屬後期、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
3. 關於歷代志跟撒母耳記的異同：
- a. 因為兩者在宮廷歷史方面，基本上都是參考先知所寫的歷史記錄來編寫，所以造成兩者有相近的經文（因而也造成歷代志跟列王紀有所不同，參下文的討論）；
 - b. 但它們總是兩個不同的寫作，有不同的背景和目的（同時還有可能撒母耳記曾經有過兩個略為不同的版本；參撒母耳記有關的討論），這些多少會造成兩者仍有一些相異之處，這個是很自然的。
4. 至於歷代志跟列王紀不同之處，學者認為有可能是因為各自有不同的列王紀版本，而歷代志所依據的版本似是與《七十士譯本》所參照來翻譯的版本相近。但是：
- a. 列王紀不一定像撒母耳記那樣有過另一個略為不同的希伯來文版本；
 - b. 我們看見雖然列王紀也應用了先知傳統的資料（尤其是關於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但在宮廷歷史方面，列王紀更多時候是根據宮廷官方的史料來編寫，歷代志則像撒母耳記較多依據先知的歷史記錄來編寫（參下文“列王紀與歷代志的比較”）。所以歷代志跟列王紀不同之處，不一定是因為當時有兩個不同的列王紀版本在流傳著。
5. 至於歷代志的《七十士譯本》，則可能是嘗試依列王紀的經文去統一歷代志的內容，因而造成彼此之間另一個層面的異同。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歷代志的內容是由亞當開始（代上1），一直記述到南國猶大人被擄歸回之時（主前538年，代下三十六22-23）：
- a. 代上一至八章：由亞當到雅各，以及其後各支派家譜的歷史背景，參創世記以至路得記各書卷中有關的討論；
 - b. 代上十至二十九章的歷史背景：參撒母耳記上／下有關於的討論；
 - c. 代下一至三十六21的歷史背景：參列王紀上／下有關於的討論；
 - d. 代上九章、代下三十六22-23的歷史背景：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2. 歷代志與聖經其它書卷內容的對照，參《編年合參聖經》有關的資料。
3. 列王紀與歷代志的比較：

列王紀	歷代志
寫在被擄之初，從被擄受罰的角度來看過去的歷史	寫在歸回之後，從歸回之後的角度來看過去的歷史
較著重當代宮廷或王朝的事蹟	由亞當說起，表明大衛堅立的王朝，乃合乎神永恆的心意
多根據宮廷官方史料來編寫：猶大列王紀 以色列諸王紀	除了參考宮廷官方史料（猶大、以色列的諸王紀；代下三十二32），也更多根據先知的寫作材料來編寫，書中提及：撒母耳的書（代上二十九29） 拿單的書（代上二十九29） 迦得的書（代上二十九29） 示瑪雅之書（代下十二15） 易多的書（代下十二15，十三22） 耶戶的書（代下二十34） 以賽亞的書（代下三十二32）
以歷史的角度作出發點 兼記北國和南國的事蹟 著重先知在歷史裡的事奉	以宗教的角度作發點 整體以南國為主線 強調祭司／利未人在聖殿裡的事奉，甚至將所羅門的聖殿工程比擬摩西的會幕工程（大概也是作為被擄歸回後，聖殿事奉的一個參照和指引）
現實地看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不隱瞞大衛和所羅門的罪	理想化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除了大衛數點民數一事之外（這事導致聖殿殿址的選取），不提大衛和所羅門的罪，強調他們正面和勝利的形象，喻意將來國度正面的氣象
強調罪罰的一面：回應亡國被擄的事實，不否定個人的責任，但強調百姓一直累積的犯罪，導致最終通國性的審判	強調罪罰的另一面：回應被擄歸回的前景，不否定群體的責任，但強調人要因過錯而親身遭受神的懲罰，所以要正視被擄歸回的這一個世代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正面亦然，人要因自己的順服或回轉而得神的祝福）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他勒目 *Baba Bathra* 15a）說歷代志（還有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文士以斯拉所寫的。
- b. 我們注意到代下三十六 22-23 跟拉一 1-3 有相同的地方：
 - （1）波斯王古列的諭旨包括拉一 2-4，但代下三十六 23 只引述其中頭兩節的內容；
 - （2）所以代下三十六 23 應該譯作：“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 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 神與他同在……。”末了以省略號作結束：
 - （a）表示古列的諭旨尚有未完的內容；
 - （b）代下三十六 23 的省略寫法，表示諭旨未完的內容將會在另文再續——該另文顯然就是以斯拉記；
 - （c）這就表示歷代志和以斯拉記是由同一人所寫；
 - （d）這樣，以斯拉記既是由以斯拉所寫，歷代志也是由以斯拉所寫的了。

c. 關於歷代志裡有屬於以斯拉之後的材料：

- （1）代上二十九 7 提到波斯貨幣“達利克”（darics），那是爲記念大利烏（Darius）而鑄的，在主前 515 年之前沒有這種貨幣；這種貨幣要在猶太人當中流通，大概也需要一段時間——這樣，在歷代志裡，起碼有代上二十九 7 的用字是經過後人更新的（大概是用了當代的“達利克”的幣值，換算早前的“舍客勒”的幣值；不過歷代志裡仍有用“舍客勒”的幣值的，例如：代上二十一 25；代下一 17）；
 - （2）代上三 19-24 的家譜，提到所羅巴伯後代中往後好幾代子孫的名字，是在以斯拉之後的——由於所羅巴伯是約雅斤的後人，約雅斤又是大衛的子孫，猶太人在歷代志成書之後，大概也會在某個時候更新過所羅巴伯的家譜，以表明大衛的王朝仍綿延不斷。
- d. 歷代志和以斯拉記各有不同的關心和重點，但不表示它們就是出自不同的手筆。
 - e. 歷代志對聖殿和利未人的事奉有興趣，對大衛的王朝同樣關注（參下文本書的結構分析）；歷代志也多接觸先知寫作的材料（參上文有關的討論）。可見歷代志的內容和背景很豐富，我們不能說歷代志的作者必定是屬於某一個群體的人。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歷代志引用或參照了許多其它的資料（參上文的討論），但歷代志作爲一個寫作，自有它的完整寫作結構，是一人之作，也有它的整體一致性。
- b. 只是例如上述代上三 19-24 所羅巴伯的家譜，和代上二十九 7 的波斯幣值用字等地方，大概是經過了後人的一些增修。
- c. 至於歷代志跟“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關係，雖然近代學者有認爲它們是出自不同的作者，但我們仍然可以接納傳統的看法，以它們都是出自以斯拉的手筆，而歷代志就多少爲以斯拉記作了鋪路——雖是這樣，歷代志本身卻仍然是一個獨立而一體的作品。

B. 編寫日期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以斯拉編寫歷代志，顯然是採用了不同的傳統資料。這些傳統資料固然真確，但都不算是神的啓示。
- b. 當以斯拉選取和整理有關材料成爲歷代志的時候，神必然一直在默示引導以斯拉的思想和寫作。

2. 寫作背景

- a. 歷代志是寫在以斯拉歸回之後，聖殿已經重建，國民已經再度建立起來之時。
- b. 雖然這個時候的猶大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它只是波斯帝國的一個省份，但被擄的猶大人得以歸回，聖殿又再度屹立，國度的意識就再凝聚起來了。
- c. 在以斯拉的寫作構思裡，歷代志不但要作爲以斯拉記的上篇，它更要將當時那群重新建立的國民上連於神的心意：
 - （1）一方面上連於神給大衛的約、神所應許大衛永遠的國度；這表示百姓是繼續站在大衛的約裡，神要繼續作他們的神，繼續保守他們；
 - （2）另一方面更上連於亞當生塞特（代上一 1）；這表示他們歸回後所要成就的，其實是源自神創造後救贖的心意。百姓圍繞著聖殿來重建的國度，就是延展著神救贖的心意。
- d. 以斯拉要透過歷代志這個寫作，建立和鼓勵歸回的百姓在神的約裡剛強站穩。

3. 歷代志成書的日期

- a. 歷代志顯然是寫在被擄歸回之後。
- b. 歷代志是由以斯拉寫的，它並不是寫在百姓重建聖殿之時，而是寫在重建聖殿之後，就是以斯拉已經來到耶路撒冷，並且準備編寫以斯拉記之時。
- c. 較具體的寫作日期，視乎我們怎樣決定以斯拉歸回的年份（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1）傳統將以斯拉歸回的時間定在主前 458 年；以斯拉在主前 457 年完成拉十章所記的查辦工作。這樣，他就可能是在兩三年後（主前 455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繼而編寫以斯拉記）；
 - （2）但以斯拉也可能是在較早的時候（主前 515 年，聖殿重建後同年）已經歸回耶路撒冷；他大概在主前 514 年完成拉十章所記的查辦工作。這樣，以斯拉就可能是在兩三年後（主前 512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繼而編寫以斯拉記）。
- d. 歷代志顯然是寫於耶路撒冷。

4. 信息

A. 歷代志的信息

1. 神的工作從未停頓：

- a. 以色列雖然經歷了一個慘痛的教訓，國家敗亡，人民被擄到巴比倫去，但神按祂的信實和應許，使他們重歸故國，且要重建聖殿。神要向百姓表明，祂與百姓所立的約沒有終止，祂要透過百姓來作的工作沒有停頓。祂要繼續與他們同在同工；
 - b. 歷代志的寫作結構（參下文有關的分析討論）也加強了這方面的信息。它上追溯至亞當，下延展至歸回，透露神自創世以來的心意和工作一直沒有停止過。神的工作是要透過大衛／所羅門王朝，以及其中祭司利未人的事奉，將它體現。
2. 人的責任還未終止：雖然百姓因罪受罰被擄，被擄歸回的百姓要再次抬起頭來。他們就如以賽亞所說的“餘種”、“耶和華的僕人”，他們對神仍有未完的責任：
- a. 不但是歸回的猶大人，也包括猶大地裡被擄餘剩的人，他們要合成一國一民，相信神的應許必要實現，延續大衛的家國王朝；
 - b. 他們有責任去重建聖殿，恢復人對神的敬拜，重建神與人的交往；
 - c. 他們也有責任再次以他們的生活來見證神——再次順從神，顯現聖潔的生活；
 - d. 百姓被擄歸回（代三十六 22-23），固然是歷史上的新一頁，但若從神的心意和歷代志的寫作結構來看，“被擄歸回”不過是大衛／所羅門王朝的另一個發展階段。猶大雖然不再是一個獨立的王國（它不過是波斯帝國的一個省份），但此時仍堪稱為一個“被擄歸回的王朝”。百姓要在這個“王朝”裡盡他未完的責任，就是重建聖殿，並且盡心去過見證神的聖潔生活。

B. 歷代志與新約的關係

1. 雖然在中／英文聖經裡，歷代志是由以斯拉記來承接，但在希伯來文舊約裡，歷代志是最後的一卷書卷，而在我們的整部聖經裡，馬太福音是新約的第一卷書卷。所以在屬靈的意義上，歷代志的故事或信息是由馬太福音來承接。留意歷代志和馬太福音兩卷書卷前後相連，手法相同，重點也相通，那是很有意義的：
 - a. 歷代志以家譜來開始，馬太福音也以家譜來開始：兩者都追本溯源；
 - b. 歷代志以波斯王古列重建聖殿的諭令來結束，馬太福音則以主耶穌吩咐建立門徒的大使命來結束，門徒就是聖殿／教會的活石（彼前二 5）：兩者都展望神的家國的發展；
 - c. 歷代志強調歸回的以色列群體乃是大衛王朝的延續，馬太福音則強調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為猶太人的王：歷代志的大衛王朝，是由馬太福音的王者主耶穌所建立的國度來承接和延續；大衛王朝的意義，是在主耶穌的國度裡彰顯實現；
 - d. 參下文“7. 結構分析”末了進一步的分析。
2. 歷代志強調利未人祭司的事奉，而歷代志最後也說到，歸回的以色列民要重建聖殿，神也要與他們同在（代下三十六 22-23）；主耶穌就是以大祭司的身分成就救恩（例如來九 11），而約翰福音也說到，主耶穌降生是有如會幕／聖殿般在我們中間，與人同在（約一 14）；主耶穌亦以祂的身體比喻為聖殿（約二 18-22）。
3. 主耶穌說，由義人亞伯被殺到先知撒迦利亞被害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在當代的以色列人身上（太二十三 35）。歷代志是希伯來文舊約裡最後的一卷，而先知撒迦利亞是這最後一卷舊約書卷裡提到的最後一位被殺害的先知（代下二十四 20-22）。這樣，先知撒迦利亞代表了在主耶穌到來之前最後一個為神殉難的人；先知撒迦利亞的受害，也預期了向神盡忠的主耶穌也要受難。

C. 歷代志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歷代志以“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代上一 1）來開始，而“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是人再次呼求神的時候（創四 25-26），就是人願意再次歸向神，在神裡面尋求安息的時候。這樣，歷代志不但將以色列歸回的群體放在遠古的年代裡，更同將他們歸回的意義連於重尋安息的背景裡。
2. 百姓被擄，使迦南“地”荒涼。這個“荒涼”不是一種審判，而是表示進入“安息”（代下三十六 21），就如以色列人先前要定期在安息年或禧年讓土地荒涼安息，以備更新再用。神讓迦南地安息，正期待七十年後再派用場，使歸回的百姓在其上再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3. 地既安息，也代表安息，百姓被擄，就是離開了迦南地的安息。歷代志以百姓被擄歸回（代下三十六 22-23）來作結，這意味著人失落了安息，但神要再次為他們預備與祂同在的安息。
4. 歷代志的內容一方面強調利未人和聖殿的事奉：這意味在神裡面的安息，是要透過聖殿的救贖來成就。
5. 歷代志的內容另一方面強調大衛王朝的延綿：這意味在神裡面的安息，是要透過君王彌賽亞來實現。
6. 歷代志的神學（其實也是舊約和整本聖經一貫的申命記神學），說明順服者要蒙福，這是伊甸園的前提，是人重歸安息的途徑。

5. 傳統大綱

- (A) 大衛的家譜（代上一至九章）
 - 1. 遠古的家譜（代上一 1-27）
 - 2. 先祖的家譜（代上一 28-54）
 - 3. 民族的家譜（代上二至九章）
- (B) 大衛的王朝（代上十至二十九章）
 - 1. 掃羅：被神棄絕（代上十章）
 - 2. 大衛：合神心意（代上十一至二十九章）
 - a. 早期：政治方面的建樹（代上十一至二十章）
 - b. 後期：敬拜方面的貢獻（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 (C) 所羅門王朝（代下一至九章）
 - 1. 所羅門的智慧與尊榮（代下一章）
 - 2. 所羅門的建殿與獻殿（代下二至八章）
 - 3. 所羅門的智慧與財富（代下九章）
- (D) 猶大諸王朝（代下十至三十六章）
 - 1. 國家分裂（代下十章）
 - 2. 王朝興亡（代下十一至三十六 21）
 - 3. 歸回諭令（代下三十六 22-23）

6. 結構大綱

- A. 聚焦於大衛／所羅門的眾家譜（代上一章）
-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二 1 至四 23）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二章）
 - II. 大衛的家譜（代上三 1-9）
 - II'. 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三 10-24）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四 1-23）
 - C. 其它支派家譜（代上四 24 至九 44）
 - I. 其它支派（代上四 24 至五 26）
 -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六章）
 - I'. 其它支派（代上七至八章）
 -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九章）
-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王朝（代上十章至代下九章）
 - I. 大衛的王朝（代上十至二十九章）
 - a. 大衛王朝的興起（代上十至十二章）
 - b. 大衛的建殿心意（代上十三至二十九 21）
 - i. 關於會幕（代上十三至十六章）
 - 1. 大衛初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三章）
 -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四章）
 - 1'. 大衛再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五至十六章）
 - ii. 關於聖殿（王王十七至二十九 21）
 - 1. 大衛起意為神建殿（代上十七章）
 -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八至二十章）
 - 1'. 大衛預備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 21）
 - a'. 大衛王朝的繼承（代上二十九 22-30）
 - II. 所羅門的王朝（代下一至九章）
 - a. 所羅門作王（代下一 1）
 - b. 所羅門的智慧 and 財富（代下一 2-17）
 - c. 所羅門建造聖殿（代下二至七章）
 - b'. 所羅門的智慧 and 財富（代下八至九 28）
 - a'. 所羅門死（代下九 29-31）
- A'. 延展自大衛／所羅門的眾王朝（代下十至三十六章）

7. 結構分析

歷代志上／下共有六十五章經文。經文重點在記述大衛王國及其後的南國猶大的歷史。整卷歷代志基本上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五大部分：

A 部分（代上二章）記述始自亞當的以色列列祖的家譜：一方面藉以指出大衛／所羅門王朝是始自神造人的心意，另一方面也藉以引進大衛和所羅門的家譜。

B 部分（代上二 1 至四 23）首先記載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猶大支派的家譜，經文用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用猶大支派裡別的家譜（代上二章；代上四 1-23），包裹著中間關於大衛（代上三 1-9）和所羅門（代上三 10-24）的家譜。這不但表示大衛和所羅門兩個王朝乃是猶大支派的核心，它們也是這個段落的重點。

居結構大綱中央位置的 **C 部分**（代上四 24 至九 44），記述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除猶大支派以外其餘支派的家譜，當中尤其是將利未支派的事奉（代上六章；代上九 1-44）穿插在眾支派的家譜的記載裡（代上四 24 至五 26；代上七至八章）。這顯然是要強調利未支派在眾支派裡所扮現的重要角色。歷代志將利未支派的事奉放在整卷歷代志裡的中央位置，當然也見作者對利未支派事奉的重視。這樣，我們看見歷代志強調了神要透過君王（大衛／所羅門王朝）和祭司（利未支派）兩方面來成就祂的作為。

B' 部分（代上十章至代下九章）跟前文 **B 部分** 對應：**B 部分** 強調大衛／所羅門的家譜，這裡 **B' 部分** 則詳記大衛和所羅門兩個王朝的歷史。經文略過了許多事蹟，卻著重記載跟以色列人宗教有關的事情。

就像前文 **B 部分** 記述大衛和所羅門的家譜時，經文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一樣，這裡的 **B' 部分** 記述大衛和所羅門兩個王朝的事蹟時，也有一些前後對應的寫作手法：

1. 大衛王朝事蹟（**I 段**，代上九 35 至二十九章）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段落：前後的 **a 段** 和 **a' 段** 分別記述大衛王朝的興起（代上九 35 至十二章）和繼承的後事（代上二十九 22-30）。中間的 **b 段** 則記述大衛起意為神建造聖殿（代上十三至二十九 21）。

2. 記述大衛起意為神建造聖殿的段落（**b 段**，代上十三至二十九 21），又可以分成兩個段落，分別論大衛怎樣處理約櫃（**i 段**，代上十三至十六章）和聖殿（**ii 段**，代上十七至二十九 21）。在記述大衛怎樣處理約櫃的段落裡（**i 段**，代上十三至十六章），經文再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段落：首尾的 **1 段** 和 **1' 段** 都論到大衛要搬運約櫃入耶路撒冷（代上十三章；代上十五至十六章），中間的 **2 段** 則加插記載大衛的一些戰績（代上十四章）。

3. 記述大衛怎樣處理聖殿的段落裡（**ii 段**，代上十七至二十九 21），經文也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段落：首尾的 **1 段** 和 **1' 段** 都論到大衛預備為神建造聖殿（代上十七章；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 21），中間的 **2 段** 則再記述大衛的另一些戰績（代上十八至二十章）。

這兩個關係約櫃和聖殿的段落，都將大衛的戰事放在它們的中間，大概就是要指明正如神對大衛所說的，因為大衛流人血太多，所以不宜由他來著手建造聖殿。

4. 至於所羅門的王朝，經文也分成前後對應的五個段落：首尾的 **a 段** 和 **a' 段** 記所羅門作王和死去，**b 段** 和 **b' 段** 論所羅門的財富（代下一章；代下八至九章），中間的 **c 段** 則記述所羅門建造聖殿的過程（代下二至七章）。

記大衛（代上十至二十九章）和所羅門（代下一至九章）兩個王朝的經文，都分別以聖殿為它們的重點，放在段落中間的位置，可見“聖殿”是歷代志的一個主題。

A' 部分（代下十至三十六章）則多少跟前文的 **A 部分** 對應。**A 部分** 記載了在大衛王朝之前以色列列祖的家譜，這裡的 **A' 部分** 記述所羅門王朝之後，由羅波安至西底家

亡國，甚至歸回之時眾猶大王朝的歷史。從這個角度看，“被擄歸回”也要算是大衛／所羅門王朝的一個延續。

關於歷代志的寫作結構的一些意義，可參上文“歷代志的信息”有關的討論。

分析過歷代志的寫作結構之後，這裡讓我們回頭補充一下，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最後一卷的“歷代志”，和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最先一卷的“創世記”的關係：

1. 首先，我們看見兩卷書卷的寫作結構類同：歷代志“先是聚焦到大衛／所羅門，然後由大衛／所羅門延展開去”；創世記則“先是聚焦到亞伯拉罕，然後由亞伯拉罕延展開去”（參創世記的結構分析）。由於兩者的寫作結構類同，我們就進一步看見其它類同的意義：

a. 創世記以被賣到埃及的約瑟期待歸回迦南作結束（創五十 24-26），歷代志則以被擄到巴比倫的百姓期待歸回迦南作結束（代下三十六 21）——而這份期待，在歷代志成書之時已經實現了，百姓已經被擄歸回（代下三十六 22-23）。歷代志好像是在某個層面上成就了創世記所期待的；

b. 被擄歸回的百姓，肩負著好比亞伯拉罕初到迦南時所有的召命：亞伯拉罕要將神對他的呼召所賦與的應許，落實在迦南應許地；如今百姓被擄歸回，也要在迦南將神對他們的呼召所賦與的應許，落實在迦南應許地——這個使命卻是有待成就。

2. 與此同時，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是創世記寫作結構的焦點，而“大衛／所羅門”是歷代志寫作結構的焦點，兩者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的開始和終結處前後互相輝映：

a. 這兩個身分結合在新約開頭的馬太福音的引言裡（“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太一 1），落實在“耶穌基督”身上；

b. 而上面 1b 所提到的神對被擄歸回的百姓的召命和期望，就是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成就的。

8. 內容註解

A. 聚焦於大衛／所羅門的眾家譜（代上二 3 至四 23）

1. 由亞當到亞伯拉罕（代上一 1-27）
 - a. 由亞當到挪亞三個兒子的家譜（代上一 1-4；參創五章）
 - b. 挪亞三個兒子的家譜（代上一 5 起）
 - (1) 雅弗的家譜（代上一 5-7；參創十 2-5）
 - (2) 含的家譜（代上一 8-23；參創十 6-20）
 - (a) 略過創十 9-12 關於寧錄的介紹
 - (b) 略過創十 18b-20 關於迦南諸族的分散
 - (3) 閃的家譜（到亞伯拉罕；代上一 17-27；參創十 21-31，十一 10-26）
 - (c) 代上一 17-23 = 創十 21-31；代上一 24-27 = 創十一 10-26
 - (d) 代上一 17 “亞蘭、烏斯”，創十 23 “亞蘭的兒子是烏斯”
2. 由亞伯拉罕到雅各（代上一 28 至二 2）
 - a. 以實瑪利的家譜（代上一 29-31），參創二十五 13-16
 - b. 基士拉的後裔（代上一 32-33），參創二十五 1-4，但略過了創二十五 3b 底但的子孫
 - c. 以掃的後代（代上一 35-54；參創三十六 1-19）：
 - (1) 以掃的子孫（代上一 35-37；參創三十六 1-19）：
 - (a) 代上一 35 = 創三十六 4-5
 - (b) 以利法的兒子：代上一 36 = 創三十六 11-12
 - (c) 代上一 36 “亭納、亞瑪力”；創三十六 12 “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
 - (d) 流珥的兒子：代上一 37 = 創三十六 13
 - (2) 以東地原居民何利人西珥的後代（代上一 38-42；參創三十六 20-28）
 - (3) 以東地諸王（代上一 43-50；參創三十六 31-39）
 - (4) 以東的族長（代上一 51-54；參創三十六 40-43）
 - d. 雅各的後代（代上二 1-2）
 - (1) 代上二 1-2 記雅各的後代，固然介紹了下文（代上二 3 起）雅各眾子的家譜，但它在這裡主要是對應上文，交代亞伯拉罕的家譜，回應代上一 34；
 - (2) 代上二 3 起的經文，重點已轉向猶大；他不是長子，卻是在下面眾家譜的首位；
 - (3) 雅各十二子名單的次序，基本上是依母親來排列：
 - (a) 利亞：呂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 (b) 拉結：（但）、約瑟、便雅憫；
 - (c) 利亞的婢女辟拉：但、拿弗他利；
 - (d) 拉結的婢女悉帕：迦得、亞設；
 - (e) 只是名單裡將但放在西布倫之後（約瑟之前），多少打亂了這個原則。
 - (4) 下文的眾家譜裡沒有“西布倫”和“但”兩個支派的家譜：
 - (a) 當時百姓中沒有他們的子孫？沒有他們的記錄？似乎不大可能
 - (b) 留意代上二 1-2 雅各十二兒子的名單，將但放在西布倫之後，使但和西布倫連在一起，佔了十二個兒子正中央的位置（第六、七位）
 - (c) 經文略過了正中央兩個支派的家譜，是否暗示以色列在某方面有所缺欠？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二 3 至四 23）

- I. 猶大的家譜（代上二 3-55）
 1. 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
 - a. 長子珥和次子俄南都死而無後，沒有家譜（參創三十八 6-10）；
 - b. 幼子示拉的家譜，在代上四 21-23。
 2. 長子珥死，猶大從媳婦她瑪生法勒斯和謝拉（連同法勒斯和謝拉，猶大有五個兒子）。
 3. 記述謝拉的後代（代上二 6-8）：
 - a. “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就是達大）”，比較王上四 31（所羅門的智慧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
 - b. 書七 18 “謝拉的曾孫，撒底（*zabdi*）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
 - (1) “撒底”可能是謝拉其中一個兒子的別名；
 - (2) 更可能是：“撒底”（*zabdi*）即“心利”（*zimri*），其中一個是誤寫。
 4. 記述法勒斯長子希斯崙的後代（代上二 9-55）
 - a. 代上二 9 說希斯崙所生的兒子是耶拉篋、蘭、基路拜：
 - (1) 本節有可能像代上四 1，其實是說希斯崙生耶拉篋，耶拉篋生蘭、蘭生基路拜；
 - (2) 蘭（即太一 3 的“亞蘭”）的家譜（代上二 10-17），因要帶出耶西的家庭和大衛，故首先在這裡被提及；
 - (3) 迦勒的家譜（代上二 18-20、42-55）：
 - (a) 經文沒有記基路拜的家譜；
 - (b) “基路拜”（*kēlūbai*）有可能就是“迦勒”（*kālēb*；“迦勒”有可能是“基路拜”的縮寫）；但不確定；
 - (c) 這位迦勒不是後來跟約書亞一起入迦南的那個迦勒，但他同樣有一位女兒叫作押撒（代上二 49；書十五 17）；
 - (d) 這位迦勒應該就是代上四 1 的“迦米”；
 - (e) 迦勒從以法她生戶珥：
 - 〔1〕戶珥的後代帶出建造會幕的巧匠比撒列（代上二 20；參出三十一 1）；
 - 〔2〕戶珥其他後代（包括朔巴；代上二 50-55）；
 - 〔3〕戶珥生朔巴；朔巴的後代由代上四 1 繼續。
 - (4) 補充耶拉篋的家譜（代上二 25-41）。
 - b. 希斯崙的其他兒子：
 - (1) 西割：瑪拿西支派瑪吉女兒所生（代上二 21-24）；西割生睡珥，帶出睡珥在基列所有之地（參書十七章、士十 3-5 註解）；
 - (2) 亞施戶（參代上四 5）。

II. 大衛的家譜（代上三 1-9）

1. 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代上三 1-4；比較撒下三 2-5）。
2. 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代上三 5-9；比較撒下五 13-16）。

II. 所羅門的家譜（代上三 10-24）

1. 由羅波安到西底家（代上三 10-16）：
- a. 關於約西亞的四個兒子，參王下二十三 30 註解；
 - b. 代上三 16 “約雅敬的兒子（眾數）是耶哥尼雅和西底家”：
 - （1）按原文似乎不是說在約雅敬和耶哥尼雅之後“還有西底家作猶大王”；
 - （2）經文強調“西底家”是“約雅敬”的兒子，大概約雅敬實在還有一個兒子叫作西底家；說不定尼布甲尼撒就是按照約雅敬的兒子西底家的名字，將約西亞的兒子“瑪探雅”改名為“西底家”（王下二十四 17）。
2. 由被擄（約雅斤〔耶哥尼雅〕）到歸回之後（代上三 17-24）：
- a. 代上三 18 “毗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
 - （1）太一 12 和路三 27 都說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
 - （2）有說撒拉鐵死而無子，弟弟毗大雅就娶兄撒拉鐵的妻為妻（參申二十五 5-10），所生的長子所羅巴伯歸在撒拉鐵的名下，故又稱“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
 - b. 傳統認為以斯拉是在主前 458 年歸回，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歸回；我們在以斯拉記建議以斯拉有可能是在主前 515 年歸回，而尼希米則有可能是在主前 501 年歸回（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約雅斤的家譜固然容許傳統的看法，但它也不完全反對所建議的看法：
 - （1）代上三 17-22 提到這樣的一個家譜線：約雅斤→撒拉鐵〔毗大雅〕→所羅巴伯→哈拿尼雅→示迦尼→示瑪雅→哈突；
 - （2）參考資料：約雅敬 25 歲作王，作王 11 年，死時 36 歲，約雅斤繼位，繼位時 18 歲；這樣，約雅敬 18 歲生約雅斤。又：約西亞 8 歲作王，作王時主前 639 年，即約西亞在主前 646 年出生；約西亞次子約雅敬在主前 634/3 年出生（參王下二十三 30 註解），即約西亞年 13 歲生次子約雅敬（12 歲生長子約哈難？）
 - （3）假設被擄期間約雅斤的後人年 15 歲結婚生子（被擄時期人有可能傾向早婚）：

主前 600 年	假設約雅斤 15 歲生撒拉鐵／毗大雅
597 年	（約雅斤 18 歲繼位被擄）
585 年	假設毗大雅 15 歲生所羅巴伯
570 年	假設所羅巴伯 15 歲生哈拿尼雅
555 年	假設哈拿尼雅 15 歲生示迦尼
540 年	假設示迦尼 15 歲生示瑪雅
525 年	假設示瑪雅 15 歲生哈突
515 年	（以斯拉歸回：哈突 10 歲）
501 年	（尼希米歸回：示瑪雅 40 歲）

- （4）尼三 29 提到參與重建城牆的“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有可能就是這裡代上三 22 提到的“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按上面的假設推算，主前 501 年尼希米歸回重建城牆時，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年 40 歲，自然可以參與重建城牆了；
- （5）至於代上三 22 約雅斤的後人“示瑪雅的兒子哈突”：拉八 2 的“大衛的子孫哈突”有可能就是代上三 22 的“示瑪雅的兒子哈突”。看來示瑪雅（按上面的假設，在主前 538 年所羅巴伯歸回之時約 2 歲）和他的父親示迦尼都沒有跟所羅巴伯歸回。示瑪雅在巴比倫繼續生活成長，後來生了哈突。到以斯拉歸回時，示瑪雅就著兒子哈突（還有父親示迦尼？）一起跟以斯拉歸回。拉八 2 提到“哈突”而不是提到示瑪雅，大概因為在約雅斤的後人當中，哈突是當時最年輕的一代（按上面的假設，推算當時約 10 歲）；

（6）但是，拉八 3、5 提到另外兩位“示迦尼”，可見當時同名的不一定是同一個人。拉八 2 的“大衛的子孫哈突”有可能並不是代上三 22 的“示瑪雅的兒子哈突”，甚至尼三 29 的“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也有可能並不是代上三 22 的“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如果上述的兩個哈突並不是同一個人，兩個示瑪雅也不是同一個人，那就有很多空間去移動上面所假設的家譜的年期和年歲了。

I. 猶大的家譜（代上四 1-23）

- 1. 代上四 1 “兒子” = “後代”；經文的意思是：“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希斯崙的兒子是迦米，迦米的兒子是戶珥，戶珥的兒子是朔巴”。
- 2. 代上四 1 的“迦米” = 代上二 50 的“迦勒”。
- 3. 代上四 1 “戶珥的兒子是朔巴”：接續代上二 50-55 的家譜。
- 4. 代上四 5 “亞施戶”，參代上二 24b。
- 5. 關於代上四 9-10 雅比斯的禱告，可參筆者《信心的禱告——從〈雅比斯的禱告〉說起》（香港：天道書樓，2002 年）。
- 6. 代上四 13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
 - a. 參書十五 17-19；士一 13-15，三 9-11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
 - b. 書十五 17 的“迦勒”不是代上二 50 的迦勒，而是代上四 15 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 c. 但這個“基納斯”卻又不是下文代上四 15 耶孚尼的孫子基納斯：
 - （1）代上四 15 “耶孚尼→迦勒→以拉→基納斯”；
 - （2）書十五 17 說迦勒和基納斯是兩兄弟，即這個基納斯也是耶孚尼的兒子；
 - （3）兩人同名，但不是同一個人。
- 7. 猶大幼子示拉的家譜（代上四 21-23）。

C. 其它支派家譜（代上四 24 至九 44）

I. 其它支派（代上四 24 至五 26）

1. 西緬支派（代上四 24-43）

- a. 西緬支派屬地：代上四 28-33，參書十九 1-8：
- （1）代上四 31b 暗示西緬支派在大衛之後（即所羅門之時）開始遷徙；
 - （2）說不定跟所羅門徵用以色列支派百姓作苦工有關。
- b. 西緬支派在希西家年間也有向以東遷移的（代上四 38-40／41-43）。

2.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代上五 1-26）

- a. 本章結構鋪排（似乎是要表示他們在約旦河東有緊密的關係）：
- （1）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家譜（呂便、迦得；代上五 1-10／11-17）
 - （2）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得勝（代上五 18-22）
 - （3）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家譜（瑪拿西半支派；代上五 23-24）
 - （4）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失敗（代上五 25-26）
- b. 呂便支派（代上五 1-10）
- （1）說明呂便雖為長子，但因罪（跟辟拉同寢；創三十五 22，四十九 4）以致長子的名分歸了約瑟（以法蓮和瑪拿西共得兩個支派的地）；
 - （2）代上五 1 “呂便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約瑟得雙份產業）。只是按家譜他（約瑟）不算長子”：
 - （a）即按家譜，呂便仍算是長子；
 - （b）所以呂便的家譜，在猶大的家譜之後放在首位。
- （3）代上五 2 同時說明，猶大也不是長子，但君王由猶大而出（歷代志的一個焦點就是大衛王朝的發展），所以猶大家譜放在眾家譜之首：放在呂便和約瑟之前；
 - （4）備拉作呂便支派的首領，被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擄去，參代上五 26；
 - （5）呂便支派跟夏甲人之戰，參代上五 19-22。
- c. 迦得支派（代上五 11-17）：
- （1）迦得支派在呂便支派北面（在南面的呂便支派和北面的瑪拿西支派中間）；
 - （2）代上五 16 的“沙崙”不是約旦河西靠地中海旁的沙崙平原，而是在約旦河東迦得境內的一個城鎮；
 - （3）跟猶大王約坦同期的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代上五 17）。
- d.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得勝（代上五 18-22）：
- （1）記述他們曾經倚靠神而戰勝敵人；
 - （2）戰勝夏甲人，比較上文代上五 10；
 - （3）“直到被擄的時候”（代上五 22b），大概就是指下文代上五 26 所說的。
- e. 瑪拿西半支派（代上五 23-24）；
- f.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失敗（代上五 25-26）：
- （1）他們像約旦河西的以色列人那樣得罪神（敬拜金牛犢和巴力），就先後被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入侵和俘擄；
 - （2）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大概不是同一位亞述王：
 - （a）亞述王普勒大概是亞述王亞述尼拉利五世（Ashur-nirari V，主前 754-745 年）；推算在主前 753 年曾威脅以色列王米拿現（參王下十五 19 註解）；
 - （b）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三世在比加的時候入侵，亡了亞蘭之後，繼續攻打約旦河東的以色列人（主前 731 年；參王下十五 29 註解）。

（3）經文所說的不是北國以色列的亡國（北國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五世手上）；北國亡國之前，約旦河東的支派已先經歷被擄。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六章）

1. 由哥轄家族帶出大祭司的家譜（代上六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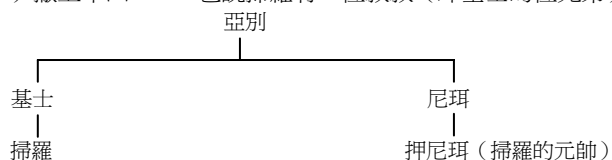
代上六 5-13 的大祭司名單	實在的大祭司	一些假設的年份（主前）	當時的猶大王（主前）	一些相關的經文	
1. 亞倫	亞倫	出埃及時期		利八至九章	
2. 以利亞撒	以利亞撒	入迦南時期		民二十 22-29	
3. 非尼哈	非尼哈〔一〕	士師時期始		書二十四 33；士二十 27-28	
4. 亞比書	亞比書			-----	
5. 布基	布基			-----	
6. 烏西	烏西			-----	
7. 西拉希雅	西拉希雅			-----	
8. 米拉約	米拉約〔一〕			-----	
9. 亞瑪利雅	亞瑪利雅〔一〕			-----	
10. 亞希突	亞希突〔二〕	部分以他瑪家系的大祭司：			
		士師時期末：		〔以利（1089-1050）〕	
		王國時期：		〔亞希突（以利孫、非尼哈子）〕	
			掃羅（1029-1008）：	〔亞希突兒子亞希亞（撒上十四 3），即亞希突兒子亞希米勒（撒上二十一 1）〕	
			大衛（1008-969）：	〔亞希米勒兒子亞比亞他（撒上二十二 20-23；撒下八 17）〕	
11. 撒督	撒督〔一〕		所羅門（969-930）	〔罷黜亞比亞他〕王上四 2 撒督	
12. 亞希瑪斯	亞希瑪斯			撒十五 27	
13. 亞撒利雅	亞撒利雅〔一〕			-----	
14. 約哈難	約哈難	假設 960 生		-----	
15. 亞撒利雅	亞撒利雅〔二〕	約 935-		王上四 2 亞撒利雅	
16. 亞瑪利雅	亞瑪利雅〔二〕	假設 853 死	約沙法（872-848）	代下十九 11	
17.	耶何耶大	假設 85 歲繼任（853-808）	約阿施（841-802）	王下十一 4	
?	〔巴拉加〕			太二十三 35	
18.	〔撒迦利亞〕	808-802 ?			代下二十四 20
19.	亞撒利雅〔三〕		烏西雅（750）	代下二十六 17	
20. 亞希突	亞希突〔三〕			-----	
21.	米拉約〔二〕			代上九 11	
22. 撒督	撒督〔二〕			-----	
23. 沙龍	沙龍			米書蘭（代上九 11；尼十一 11）	
24.	烏利亞		亞哈斯（732）	王下十六 10	
25.	亞撒利雅〔四〕		希西家（715）	代下三十一 10	

26. 希勒家	希勒家		約西亞 (622)	王下二十二 4
27. 亞撒利雅	亞撒利雅〔五〕			-----
28. 西萊雅	西萊雅		西底家 (587)	王下二十五 18-21 (被殺)
29. 約薩答	約薩答		(被擄)	

- (1) 關於耶何耶大的兒子“巴拉加”，參王下十二章有關的註解；
- (2) 因為耶何耶大死時年歲相當大（130 歲；代下二十四 15），而經文直接說撒迦利亞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所以撒迦利亞的父親巴拉加大概是在耶何耶大死之前已經死了，因而沒有機會作大祭司；
- (3) 可能是抄寫者出了錯誤（看錯了“15. 亞撒利雅／16. 亞瑪利雅”和“19. 亞撒利雅”），因而漏掉了中間的耶何耶大和撒迦利亞。
- a. 代上六章沒有記以他瑪大祭司家系的家譜：
- (1) 原因並不是因為以他瑪家不是大祭司家族（關於大祭司聖職的繼承，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註解）；
- (2) 由於歷代志寫於猶大人被擄歸回之後，而亞倫四子以他瑪家早在猶大人被擄歸回之前（所羅門登基之初），已被罷黜不得出任大祭司聖職，所以這裡沒有記以他瑪的大祭司家系的家譜；
- (3) 上面圖表加插了聖經裡提及的以他瑪家系的大祭司；
- (4) 由於以他瑪家也是大祭司家族，但聖經沒有保存一個完整的以他瑪家系大祭司的名單，我們並不確定代上六 4-9 由“4. 亞比書”到“10. 亞希突”是否都作過大祭司（經文只說“某某生某某”）。
- b. 關於被擄的約薩答之後的大祭司，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2. 簡單交代利未三族（代上六 16-19）。
3. 再記利未三族的家譜（代上六 20-32）：
- a. 革順的家譜（代上六 20-21）；
- b. 哥轄的家譜（代上六 22-28）：
- (1) 帶出撒母耳的家庭；
- (2) 比較下文代上六 33-38（參撒上一 1-21 註解）。
- c. 米拉利的家譜（代上六 29-30）。
4. 大衛帳幕裡主理詩班的利未人（代上六 31-48）：
- a. 哥轄家族：希幔（代上六 33b-38）：
- (1) 希幔是撒母耳的孫；
- (2) 比較代上六 22-28 撒母耳的家譜；
- (3) 希幔在亞薩和以探的中間（以探〔左〕—希幔—〔右〕亞薩）。
- b. 革順家族：亞薩（代上六 39-43）：
- (1) 亞薩在希幔右邊。
- c. 米拉利家族：以探（代上六 44-48）：
- (1) 以探大概就是耶杜頓（代上二十五 3、4）；
- (2) 大概就是詩八十九篇的作者以探（參詩篇作者有關的討論）；
- (3) 以探在希幔左邊。
5. 亞倫大祭司的家譜（代上六 49-53）：比較代上六 3-15。

6. 利未人的城鎮（代上六 54-81；參書二十一章註解）：
- a. 哥轄大祭司家族得十三座城鎮及其名字（代上六 54-60）；
- b. 哥轄其餘家族得十座城鎮（代上六 61）；
- c. 革順族得十三座城鎮（代上六 62）。
- d. 米拉利族得十二座城鎮（代上六 63-64）：
- (a) 哥轄大祭司家族十三座城鎮所屬的支派（代上六 65）；
- (b) 哥轄族所得十座城鎮之名字（代上六 66-70）；
- (c) 革順族所得十三座城鎮之名字（代上六 71-76）；
- (d) 米拉利族所得十二座城鎮之名字（代上六 77-81）。
- f. 其它支派（代上七至八章）
1. 猶大支派已放在前面眾支派的首位，以作強調（代上二 3 至四 23）。
2. 便雅憫支派（掃羅所屬的支派）卻是列在眾支派的末位（代上八 1-40）。
3. 以薩迦支派（代上七 1-5）。
4. 便雅憫支派（代上七 6-12）：
- a. 更詳細的家譜在代上八章；
- b. 有認為西布倫支派的家譜原是放在這裡，但現有的經文將它漏掉了；
- c. 本段家譜不可能是西布倫家譜的誤抄，或是西布倫家譜跟便雅憫家譜的混合。
5. 拿弗他利支派（代上七 13）：
- a. “辟拉子孫（眾數）”（代上七 13b）有“但”和“拿弗他利”兩個支派；
- b. 這裡本來可能有“但”支派的家譜，但因不確定的原因而略過了；
- c. 有認為代上七 12b 的“並亞黑的兒子戶伸”，原是“並亞黑的兒子某某。但的兒子是戶伸”（比較創四十六 23 “但的兒子是戶伸”）。若然，經文在這裡就是有抄寫上的錯漏。但不確定。
6. 瑪拿西支派（約旦河西半支派；代上七 14-19）：
- a. 關於瑪吉（瑪吉生基列），參民二十六 29-31；
- b. 關於瑪拿西的後人西羅非哈和他的幾個女兒，參民二十七 1-11，三十六章：
- (1) 民二十七 1 說西羅非哈是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參民二十六 29-33）；
- (2) 代上七 15b “瑪拿西的次子名叫西羅非哈”，原文並無“瑪拿西”，直譯是“第二個的名字是西羅非哈”；
- (3) 鑒於代上七 14b-19 都是記瑪吉和基列的後人，中間的代上七 15b 可能是相對於代上七 14b 的“基列之父瑪吉”來說，指“瑪吉第二個〔值得一提的〕名字是西羅非哈”；
- (4) 或是這裡有一些抄寫上的濃縮或錯漏。
7. 以法蓮支派（代上七 20-29）：
- a. 記述以法蓮兩子以謝和以列攻取迦特失敗被殺；
- b. 帶出攻取迦南的約書亞；
- c. 兼記以法蓮的城鎮住處（參書十六 1-3，十七 7、11）。
8. 亞設支派（代上七 30-40）。
9. 沒有記述但和西布倫支派的家譜（參前文代上二 1，七 6-12、13 註解）。
10. 再記述便雅憫支派（代上八 1-40）：
- a. 連同代上七 6-12，共兩個家譜；
- b. 代上八 6b “被擄到瑪拿轄”，意義不明；

- c. 記述住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憫人；
- d. 記述基遍的便雅憫人，帶出掃羅的家族族譜（代上八 33 起）：
 - (1) 比較代上九 35-44，是同一個家譜；
 - (2) 撒下九 1 說掃羅的家譜為“亞斐亞→比歌拉→洗羅→亞別→基士→掃羅”；
 - (3) 代上八 33，九 39 說掃羅的家譜為“尼珥→基士→掃羅”；
 - (4) 代上九 36 說基士有一位兄弟叫作“尼珥”（但代上八 30 沒有提到這位尼珥）；
 - (5) 撒下十四 50-51 也說掃羅有一位叔叔（即基士的位兄弟）叫作尼珥：



- (1) 代上八 33，九 39 說的基士的父親“尼珥”有可能是“亞別”的別名；
- (2) 關於基士的後人末底改和以斯帖，參斯二 1-18 註解。

- 11. 家譜結語（代上九 1a）：
 - a. 代上九 1a 是上文代上二至八章眾家譜的結語；
 - b. 經文顯示代上二至八章的眾家譜是取自“以色列諸王記”，但顯然是經過選取的。

II.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九 1b-34）

- 1. 本段經文記述被擄歸回後住在耶路撒冷的眾民，但重點顯然是在祭司和利未人的情形。
- 2. 關於猶大人第一次歸回的家譜，可參看拉二章、尼七 5-73。
- 3. 背景：猶大人被擄歸回（代上九 1b-2）。
- 4. 住在耶路撒冷的支派（代上九 3-9）：
 - a. 有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
 - b. 但經文只記猶大（代上九 4-6）和便雅憫（代上九 7-9）兩支派，家譜也很簡單；
 - c. 代上九 5 “示羅的子孫”應是“示拉子孫”（法勒斯、示拉、謝拉是猶大三個有家譜的宗族；參代上二 3-4，四 21）。
- 5. 歸回的祭司家譜（代上九 10-13）：
 - a. 本段經文是祭司名單，而不是大祭司名單：
 - (1) 代上九 11b 是加插的大祭司家譜，由亞希突到希勒家；
 - (2) 希勒家就是在約西亞王之時“管理神殿”、在聖殿裡找到律法書的那位大祭司希勒家；
 - (3) 希勒家的兒子亞撒利雅後來繼任作大祭司（代上六 13）；
 - (4) 被擄歸回的大祭司是耶書亞（拉二 2，三 2；亞三 1），而不是亞薩利雅；
 - (5) 這裡說的“亞薩利雅”並不是繼希勒家之後作大祭司的“亞撒利雅”，而是在被擄歸回時，希勒家後人中一個名叫亞薩利雅的人；他不是大祭司，而是一個普通的祭司；
 - (6) 《和合本》將它譯作“亞薩利雅”，大概就要表示他跟大祭司“亞撒利雅”不是同一個人。
 - b. 這班祭司“做神殿使用之工”（代上九 13；即作聖殿的工作）。

- 6. 米拉利族的利未人（代上九 14-16）：
 - a. 代上九 15b 的“亞薩”不是革順族的“亞薩”（代上六 39-43）。
- 7. 看守聖殿門口的利未人（代上九 17-27）：
 - a. 自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開始，即有守殿門的工作（代上九 20）；
 - b. 撒母耳和大衛先後加強這方面的制度（代上九 22）：
 - (1) 代上九 22 這裡說有 212 個守門的，連同四個門領，共 216 人；
 - (2) 代上二十六 12-19 說守門的共 24 個崗位，每日分三班，共 72 人；
 - (3) 216 人可分三批輪值；
 - (4) 每 7 日（一星期）換班一次，即每三週輪值一週（比較王上五 13-14 的輪值）。
 - c. 聖殿有東西南北四個門；各有門領；每日早晨開門。
- 8. 管理聖殿器皿的祭司利未人（代上九 28-32）。
- 9. 負責歌唱的利未人（代上九 33-34）。

B'. 關於大衛及所羅門的王朝（代上九 35 至代下九章）**I. 大衛的王朝（代上九 35 至二十九章）****a. 大衛王朝的興起（代上九 35 至十二章）****1. 掃羅的家譜（代上九 35-44）：**

a. 重複代上八 29-40 便雅憫／掃羅的家譜（參該處註解），不是作為前面眾家譜的結語，而是作為下文掃羅王朝的引言：

- （1）上文是家譜的文體，這裡以掃羅的家譜作為轉接的段落，也是合宜；
- （2）由掃羅的家譜說到掃羅的死（代上十章），總括了整個掃羅王朝，作為大衛王朝的背景。

2. 掃羅的被殺（代上十章）：

a. 基利波山戰事，掃羅戰死（參撒下三十一章；推算為主前 1008 年 4 月）：

- （1）掃羅四父子戰死；
- （2）以色列士兵逃跑，非利士人住在以色列平原的城中；
- （3）掃羅首級被割下，釘在大衾廟中，將掃羅的軍裝放在廟裡；
- （4）基列雅比人將掃羅四父子的屍身偷去埋葬。

b. 掃羅戰死的原因：

- （1）沒有遵行神的命（代上十 13a），參撒下十五 10、19；
- （2）交鬼（代上十 13b-14a），參撒下二十八章。

c. 神將國歸於大衛（代上十 14b）。

3. 大衛作王（代上十一至十二章），經文鋪排：

a. 得以色列長老的擁立，大衛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一 1-3）

b. 遷都耶路撒冷（代上十一 4-9）

b. 大衛手下勇士（代上十一 10 至十二 37）

- （1）大衛的勇士〔名單一〕（代上十一 10-47）
- （2）大衛的勇士〔名單二〕（代上十二 1-22）

a. 得以色列軍隊的擁立，大衛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二 23-40）

4. 得以色列長老的擁立，大衛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一 1-3）：

a. 略過了掃羅死後，大衛先在希伯崙作猶大支派的王，和大衛跟掃羅幼子伊施波設內戰的三年半（參撒下一至四章）；

b. 這裡記述三年半內戰結束，北面的以色列支派歸附大衛，到希伯崙來膏立大衛作王（推算為主前 1001 年 10 月；參撒下五 1-5）；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

c. 一種 *inclusio* 的手法（頭尾兩段〔代上十一 1-3／十二 23-40〕講述相同的事情，使整個記載連為一體）。

5. 遷都耶路撒冷（代上十一 4-9）：

a. 先前是在希伯崙作猶大支派的王；如今要遷都耶路撒冷作全民的王（參撒下五 6-10）；

b. 大衛下令能攻取耶路撒冷（原名耶布斯）的，就可以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結果約押將耶路撒冷攻取，就作了全軍的元帥；

c. 約押也幫手修理耶路撒冷；

d. 推羅王希蘭幫助建造宮殿（參代上十四 1-2；撒下五 11-12）。

6. 大衛的勇士〔名單一〕（代上十一 10-47）：

a. 經文說明是幫助大衛得國的勇士（代上十一 10）：

- （1）所以歷代志將名單放在大衛王朝興起的經文裡；
- （2）撒母耳記則將它當作附篇，放在撒母耳記下的末了（參撒下二十三 8-39）；
- （3）《編年合參聖經》因它是份名單，就將它放在一些名單裡（見頁 636-639）。

b. 經文所記述的事蹟，年日不詳：

- （1）部分可能是發生在大衛逃避掃羅追殺的某時；
- （2）代上 15-19 可能是發生在代上十四 8-17 的事件裡。

c. 名單是個不完整的記載：

- （一）三勇士（代上十一 11-14；只記其中兩個）：
 - （1）哈革摩尼的兒子雅朔班（代上十一 11）：
 - （a）撒下二十三 8 說是“約設巴設，又稱亞底挪”，“雅朔班”可能是他的另一個名字；
 - （b）撒下二十三 8 說他殺了 800 人，可能有抄寫上的錯誤，或是兩次不同的事件。
 - （2）亞合人狄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代上十一 12-14）：
 - （a）代上十一 13-14 的事蹟，撒下二十三 11 說是第三位勇士“沙瑪”所為；
 - （b）歷代志可能有抄寫上的錯誤，或是要將記載濃縮。
- （二）“三十勇士中的三勇士”（代上十一 15-25；不完整的記載：只記其中部分）：

- A. 其中的三個（代上十一 15-19）；
- B. 這三個勇士裡的其中兩個（代上十一 20-25）：
 - （1）約押的兄弟亞比篩（代上十一 20-21）；
 - （2）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代上十一 22-25）。
- C. 不是上文代上十一 11-14 的“三勇士”。

（三）三十勇士（代上十一 26-47；名單卻不只三十人）。

d. 亞第拿“率領三十人”（代上十一 42），他原先可能也是某個“三十勇士團”的首領（比較代上十二 16-18）。

7. 大衛的勇士〔名單二〕（代上十二 1-22）：

a. 是在上述“名單一”的勇士之外支持大衛的勇士：

- （1）大衛在洗革拉時（參撒下二十七 5-7）前來支持大衛的便雅憫勇士（代上十二 1-7）：
 - （a）以實雅雅（代上十二 4；也屬某個“三十勇士團”）。
- （2）大衛在曠野山寨時前來支持大衛的迦得勇士（代上十二 8-15）：
 - （a）他們趁正月約旦河水漲過兩岸的時候過河到大衛那裡（代上十二 15）。
- （3）大衛在山寨時前來支持大衛的便雅憫和猶大的勇士（代上十二 16-18）：
 - （a）亞瑪撒（代上十二 18；又屬某個“三十勇士團”）。
- （4）大衛返洗革拉時（參撒下二十九 1-11）前來支持大衛的瑪拿西勇士（代上十二 19-22）。

b. 首尾記述大衛在洗革拉時所得的勇士，也是一種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

- c. 關於經文裡提及的“山寨”：
- （1）“曠野山寨”可能是指亞杜蘭的山寨（撒下二十二 1-2）；
 - （2）代上十一 15-19 似是大衛跟非利士人作戰（而不是掃羅跟非利士人作戰），亞杜蘭的山寨可能在大衛作王的初期仍有戰略上的價值，在他對抗非利士人入侵的時候，他曾在那裡佈防。
- d. 這些名單不見於撒母耳記。
8. 得到以色列軍隊的擁立，大衛於是在希伯崙作以色列全民的王（代上十二 23-40）：
- a. 記述大衛的勇士之後，跟著記到希伯崙來擁立大衛作全以色列民的王的軍隊（代上十二 23-37）：
 - （1）猶大支派為首；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呂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列在最後；
 - （2）利未支派也計算在內（代上十二 26-28）：
 - （a）這樣，總共十三個支派；
 - （b）民一章和二十六章都沒有計算利未支派；這裡利未支派的勇士大概不是上戰場的，而是保護聖殿的（比較代下二十三 4-7）。
 - b. 歡慶三日（代上十二 38-40）。
- b. 大衛的建殿心意（代上十三至二十九章）
- i. 關於會幕（代上十三至十六章）
1. 大衛初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三章）
1. 代上十四 8-17 大衛跟非利士人的戰事，大概是在大衛攻取耶路撒冷之後、搬運約櫃之前（參撒下五至六章）；由於寫作結構，歷代志將事件的先後次序有所調動。
 2. 大衛初次搬運約櫃，參撒下六 1-11。
 3. 約櫃多年來（到這時已有 50 年）一直停放在基列耶琳亞比拿達家裡（參撒上七 1-2）。
 4. 大衛用牛車搬運約櫃。
 5. 牛車到了基頓的禾場，牛失前蹄。但撒下六 6 說是拿艮的禾場：
 - a. 可能一地有兩名；
 - b. 拿艮和基頓大概是人名，即禾場的主人（比較撒下二十四 18 “亞勞拿的禾場”），而不是地名。這個原先屬拿艮的禾場，後來易手與基頓，故這裡說基頓的禾場。
 6. 烏撒伸手扶住約櫃，但被神擊殺，大衛就將約櫃停放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裡三個月（代上十四 8-17 跟非利士人的兩次戰事，應該不是發生在這三個月裡）。
 7. 大衛搬運約櫃的下文，參下面代上十五至十六章。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四章）
1. 先簡單記述大衛建造王宮（代上十四 1-2；參撒下五 11-12）和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代上十四 3-7；參撒下五 13-16）：
 - a. 事情當然都不會是在一兩年裡就完成了的；
 - b. 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等四兄弟（代上十四 4）都是拔示巴所生（代上三 5）。
 2. 一連兩次大敗非利士人（代上十四 8-12、13-17）：
 - a. 參撒下五 17-25；推算為主前 1000 年；

- b. 神認同並且教導大衛用兵作戰；
- c. 代上十一 15-19 三勇士英勇的事蹟，有可能是發生在這個時候；但不確定。

1. 大衛再次搬運約櫃（代上十五至十六章）
1. 大衛已經為約櫃造好帳幕（代上十三章，十五 1）。
 2. 大衛知道原來不能用牛車搬運約櫃，要用犢搬抬（參下文代上十五 13），就招聚利未人前來搬抬約櫃。
 3. 記述參與搬抬約櫃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2-15）：
 - a. 記述利未三大家族（哥轄、米拉利、革順）的子孫；
 - b. 還有以利撒反、希伯崙和烏薛的子孫：
 - （1）代上六 2 說歌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 （2）“希伯倫”跟“希伯崙”原文是同一字（*hebrôn*）；
 - （3）未知代上十五 9-10 說的希伯崙和烏薛，是否就是歌轄的兒子希伯倫和烏薛；
 - （4）如果是，未知代上十五 8 的以利撒反是否就是歌轄的兒子以斯哈；



- （1）比較代上二十三 12-20：哥轄利未人的名單裡有以斯哈、希伯倫、烏薛的子孫
 - （2）代上十五 8 的以利撒反大概不是出六 22，民三 30 所說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
 - （3）如果是這樣，這裡的“哥轄的子孫”，就可能是專指暗蘭的子孫即亞倫兩個大祭司家族（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以外的利未人（例如：摩西的後人）；而聖經先前所說的“哥轄的子孫”（如民三 19）就是泛指在祭司以外的哥轄的子孫；
 - （4）參與搬抬行列的利未人達幾百，但實際上負責搬抬約櫃的只是幾位祭司：
 - （a）雖然民三 30-31、十 21 說哥轄族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負責看守和搬抬約櫃等聖物，但書三 3 清楚說明是作祭司的利未人搬抬約櫃；
 - （b）申三十一 9 也清楚說“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
 - （c）這樣，所謂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11b、27；比較申三十一 25）是指祭司利未人。
- c. 祭司利未人在大祭司的督導下搬抬約櫃（代上十五 11-15）：
- （1）以他瑪家的亞比亞他為大祭司，以利亞撒家的撒督則像個副大祭司；
 - （2）祭司在撒督和亞比亞他的督導下去用犢搬抬；
 - （3）負責搬抬的祭司是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等六位族長；
 - （4）用犢搬抬約櫃只需四人，其餘兩位可能是輪流休息替換。
4. 記唱歌的利未人（代上十五 16-24）：
- a. 是前往俄別以東家迎接約櫃的歌唱音樂儀仗隊；
 - b. 為首的是哥轄族的希幔、革順族的亞薩，米拉利族的以探（比較代上六 31-48）；
 - c. 敲銅鈸（代上十五 19）；鼓瑟（20）；彈琴（21）；歌唱（22）；吹號（24）；
 - d. 在俄別以東家獻祭（代上十五 25-28；參撒下六 13-15）。
5. 約櫃抬進大衛城（代上十五 29）；掃羅的女兒米甲輕視大衛在約櫃前踴躍跳舞。

6. 大衛和全民慶祝（代上十六）；經文鋪排：
 - a. 為全民祝福（代上十六 1-3）
 - b. 設立利未人在約櫃前歌頌（代上十六 4-6）
 - c. 大衛的歌頌（代上十六 7-36）
 - b. 設立利未人在約櫃前事奉（代上十六 37-42）
 - a. 為家眷祝福（代上十六 43）
7. 設立幾位利未人在約櫃前歌頌（代上十六 4-6）：
 - a. 由亞薩帶領；
 - b. 不是長期的編制（長期的編制，參代上十六 37-42，二十五章）；
 - c. 只是搬抬約櫃當日的安排；“常……吹號”（代上十六 6）是指在當日不停吹奏。
8. 大衛的歌頌（代上十六 7-36）：
 - a. 詩歌是大衛的，但由亞薩和他的弟兄演奏歌頌；
 - b. 相當於詩一〇五、九十六、一〇六篇的混合體（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603-607）；
 - c. 大衛大概為這個慶典寫了三首詩篇，不過歷代志只選記其中的部分：
 - （1）經文取詩一〇五開頭部分、九十六篇全篇、一〇六篇第一節和最尾部分；
 - （2）若然，經文大概應該這樣排印（在代上十六 22 和 34 之後加上省略號）：
²²說：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
³⁴應當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 （3）關於歷代志省略的寫法，參代下三十六 22-23。
 - d. 參“詩篇”關於這三篇詩篇的分析。
9. 設立利未人在約櫃前事奉（代上十六 37-42）：
 - a. 代上十六 4-6 是為搬抬約櫃當日而作的安排，代上十六 37-42 這裡則是長期的編制：
 - （1）歌頌的事奉（代上十六 37）；
 - （2）守門的事奉（代上十六 38）；
 - （3）祭壇的事奉（代上十六 39-40）；
 - （4）歌頌的事奉（代上十六 41-42a）；
 - （5）守門的事奉（代上十六 42b）。
 - b. 長期的編制：
 - （1）歌頌的事奉，參代上二十五章（又比較代上六 31-48）；
 - （2）守門的事奉，參代上二十六 1-19（又比較代上九 17-27；被擄歸回後的名單）。
 - c. 撒督負責基遍的帳幕和邱壇（代上十六 39-40；參代下一 3-5）；亞比亞他則負責耶路撒冷的帳幕和約櫃。
10. 代上十五 29 記述約櫃進耶路撒冷的時候，米甲輕視大衛；撒下六 20-23 記述大衛回家後跟米甲的對話（歷代志將它略過了）。

- ii. 關於聖殿（代上十七至二十九章）
 1. 大衛起意為神建殿（代上十七章）
 1. 前文（代上十三至十六章）講述大衛為約櫃設立帳幕；這裡（代上十七至二十九章）講述大衛為約櫃建造聖殿（參撒下七章）。
 2. 大衛起意為神建殿。
 3. 先知拿單起先認為可以，但後來神指示說大衛不可以為祂建殿；因為大衛流人血太多（代上二十二 7；大衛有許多戰事）。
 4. 但應許大衛的王朝永存；而他的兒子所羅門要為祂建殿。
 5. 大衛感恩禱告，亦求神守信堅立他的家國。
 2. 加插大衛的戰績（代上十八至二十章）
 1. 像前文記述大衛設立帳幕時加插記述大衛的戰事一樣（代上十四 8-17），這裡也在記述大衛預備建造聖殿時，加插記述大衛的戰事。
 2. 經文鋪排：
 - a. 戰勝非利士人（代上十八 1）
 - b. 戰勝其他民族：摩押人（代上十八 2）
 瑣巴人（代上十八 3-4）
 亞蘭人（代上十八 5-11）
 以東人（代上十八 12-13）
 - c. 大衛的朝臣（代上十八 14-17）
 - b. 戰勝其他民族：亞捫人（代上十九 1-15）
 再勝亞蘭人（代上二十 16-19）
 再勝亞捫人（代上二十 1-3）
 - a. 三次戰勝非利士人（代上二十 4-8）
 3. 戰勝非利士人（代上十八 1）：
 - a. 參撒下八 1；推算為主前 998 年。
 4. 戰勝摩押人（代上十八 2）：
 - a. 參撒下八 2；推算為主前 997 年。
 5. 戰勝瑣巴人（代上十八 3-4）：
 - a. 參撒下八 3-4、7-8；推算為主前 996 年；
 - b. 瑣巴王“哈大底謝”（Hadarezer）；撒下八 3 作“哈大底謝”（Hadadezer），是抄寫上希伯來文 ח (r) 跟 ד (d) 之誤；
 - c. 利遜（王上十一 23-24）乘這時興起，在大馬士革作王。
 6. 戰勝亞蘭人（代上十八 5-11）：
 - a. 參撒下八 5-6；推算為主前 996 年；
 - b. 因幫助瑣巴王（同屬亞蘭族人）而被大衛大敗；
 - c. 跟瑣巴王為敵的哈馬王送禮物與大衛（代上十八 9-11）：既是多謝大衛，大概也表示臣服於大衛。
 7. 戰勝以東人（代上十八 12-13）：
 - a. 參撒下八 13-14；推算為主前 995 年；
 - b. 詩六十篇是寫於此時；
 - c. 以東人的幼主哈達達逃到埃及（參王上十一 15-20）。

8. 大衛的朝臣（代上十八 14-17）：
 - a. 參撒下八 15-18；又參代上二十九章“大衛的行政組織圖”；
 - b. 關於“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參撒下八 15-18 有關的討論；
 - c. 歷代志略過了大衛對掃羅家的恩情，恩待約拿單兒子米非波設的事（參撒下九章）。
9. 戰勝亞捫人（代上十九 1-15）：
 - a. 參撒下十 1-14；推算為主前 994 年；
 - b. 亞捫王拿轄死，大衛派使者前往慰問，反被亞捫人羞辱，大衛就出兵攻打亞捫；
 - c. 亞蘭人受僱前來幫助亞捫；約押和亞比篩合作，大敗敵人。
10. 再勝亞蘭人（代上十九 16-19）：
 - a. 參撒下十 15-19；假設是在上一戰役之後的一年，推算為主前 993 年；
 - b. 亞蘭人不服敗在大衛手上，就調動幼發拉底河的亞蘭大軍前來，由朔法率領；
 - c. 但亞蘭人再敗在大衛手上；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
11. 再勝亞捫人（代上二十 1-3）：
 - a. “過了一年”，即過了代上十九 16-19 跟亞蘭的戰役之後的一年；
 - b. 參撒下十一至十二章；推算為主前 992 年；
 - c. 不是亞捫人前來攻打大衛（大概自從敗在大衛手上，大衛又一而再地大敗亞蘭之後，亞捫已經不敢出來攻打大衛），而是大衛主動去攻打亞捫；
 - d. 這一役，大衛沒有隨軍出征；歷代志沒有記述大衛的犯罪，也沒有記述所羅門在這個背景下的出生（參撒下十一 2 至十二 25）；
 - e. 約押將京城拉巴傾覆；大衛奪了亞捫王所戴的金冠冕。
12. 三次戰勝非利士人（代上二十四 4-8）：
 - a. 參撒下二十一 15-17／18-22；相信是屬於大衛晚年的戰蹟；推算為主前 972 年；
 - b. 這三次戰事不是經大衛之手（這時大衛已經年老，將領不准他隨軍出征；參撒下二十一 15-17），而是大衛手下的勇士所為；
 - c. 前文記述大衛早年的戰事，這裡記述大衛晚年的戰事：算是一個整全的戰事清單；
 - d. 前後記述大衛戰勝當時的主要敵人非利士人（代上十八 1／二十 4-8）：用一個 *inclusio* 的手法，表明大衛制服了以色列的所有敵人；
 - e. 對應前面記述大衛為約櫃設立帳幕的經段（代上十三至十六章），中間加插記大衛戰事的經文（代上十四章），也是記述大衛兩次戰勝非利士人。

1¹. 大衛預備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1. 前文代上二十 4-8 記述大衛晚年的戰事，於是順便將大衛的王朝的記述，跳到大衛的晚年。
2. 這樣，歷代志略過了大衛王朝裡的許多事蹟，包括暗嫩污辱她瑪而後被殺、押沙龍背叛而後被殺、示巴被殺、掃羅後人被殺（撒下十三章至二十一 14），以及大衛未了的讚歌（撒下二十二章至二十三 7）。
3. 本段經文（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章）記大衛晚年為建造聖殿所作的預備：
 - a. 包括建造的材料、聖殿的設計等等；
 - b. 雖是寫在大衛晚年之時，但許多構思和物料，必是大衛一直所關心和準備的；
 - c. 這裡許多內容（代上二十二至二十九章），不見於撒母耳記。

4. 本段經文的鋪排：

- A. 大衛犯罪、獻祭（代上二十一 1-27）
- B. 大衛預備物資
 - a. 殿址（代上二十一 28-31）
 - b. 材料（待續）（代上二十二 1-4）
- C. 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二 5-15）
 - a.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二 5-10）
 - b. 囑咐遵守律法（代上二十二 11-12）
- a.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二 13-15）
- D. 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二 16 至二十三 1）
- E. 人手的安排
 - a. 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 至二十六）
 - (1) 利未人聖殿裡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32）
 - (2) 祭司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1-19）
 - (3) 其餘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20-31）
 - (4) 歌唱的利未人（代上二十五章）
 - (5) 守門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1-19）
 - (6) 掌管聖殿府庫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20-28）
 - (7) 作官長士師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29-32）
 - b. 加插提到官長的職位（代上二十七章）
 - (1) 按月服務王室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15）
 - (2) 管理各支派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6-24）
 - (3) 管理財產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25-31）
 - (4) 大衛的朝臣（代上二十七 32-34）
- D. 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八 1-8）
- C. 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9-21）
 - a.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八 9-10）
 - b. 指明圖樣（代上二十八 11-19）
 - c. 囑咐建殿（代上二十八 20-21）
- B. 大衛預備物料
 - b. 材料（續前）（代上二十九 1-9）
- A. 大衛歌頌、獻祭（代上二十九 10-21）

5. 大衛犯罪、獻祭（代上二十一 1-27）：

- a. 參撒下二十四章，推算為主前 971 年；
- b. 撒但激動大衛的心去數點民數：
 - (1) 大概是使大衛生驕傲的心，要看看自己擁有多少百姓；
 - (2) “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代上二十一 3），大概是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罰裡。
- c. 約押雖持異議，但還得遵命去數點民數；
- d. 約押不滿意大衛的所為，於是沒有數點利未人和便雅憫人；

- e. 代上二十一 5 說“以色列人 110 萬；猶大人 47 萬”；但撒下二十四 9 卻說“以色列人 80 萬；猶大人 50 萬”。兩處的差異原因不詳：
- (1) 可能是代上二十一 5 的 110 萬以色列人包括了 47 萬猶大人；
 - (2) 如果是這樣，以色列人就有 63 萬；
 - (3) “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沒有數在其中”（代上二十一 6），可能不是說約押沒有數點他們，而是說沒有將他們的數目計算在向大衛奏告的總數裡（即向大衛報細數）；
 - (4) 關於數點利未人，參代上十二 26-28；
 - (5) 可能是若連同“利未人和便雅憫人”的數目，以色列人的總數是 70 多萬；
 - (6) 撒下二十四 9 是以整數來說，所以說“以色列人 80 萬；猶大人 50 萬”（即總共 130 萬；這個大概就是約押數點民數原來所得的數目，又參代上二十七 23-24）。
- f. 神不喜悅大衛所作的，就透過先知迦得叫大衛從三樣懲罰裡選其一（三年饑荒；在敵人面前逃亡三個月；或三日瘟疫）；
- g. 大衛寧願落在神的手裡，就選了三日的瘟疫；三日瘟疫導致全國 7 萬人死亡；
- h. 最後到第三日某時，滅命的天使正要在耶路撒冷降下瘟疫之災的時後，神制止了他：
- (1) 代上二十一 15 說“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但是“耶和華”後悔不降災；
 - (2) 關於“神”和“耶和華”兩個名稱的關係，以及“神後悔”的問題，參創六 1-8 有關的註解；
 - (3) 大概已到第三日某時；按“三日”來計算，“第三日”已經算是前後三日了；
 - (4) 神一方面看見百姓所受的苦已經夠了，另一方面見大衛悔罪禱告（代上二十一 17），神就在祂的憐憫裡，在“三日”的彈性計算裡，早一點結束“（前後）三日的瘟疫”。
- i. 當時的情形大概是：（到第三日某時）^{15a} 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15c} 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那裡。^{15b} 剛要滅城的時候，¹⁶ 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¹⁷ 大衛就禱告神說……^{15c} 耶和華看見就後悔，不降這災了，於是吩咐滅城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
- j. 神透過先知迦得叫大衛在阿珥楠的禾場裡為神築一座壇：
- (1) 大衛向阿珥楠買他的禾場，暗示神的吩咐包括了將禾場買下來；
 - (2) 阿珥楠願意將禾場送給大衛，但大衛堅持按市值將它買下。
- k. 撒下二十四 24 說大衛用 50 舍客勒銀子買下“禾場和獻祭的牛”；代上二十一 22、25 則說大衛用 600 舍客勒金子買下“禾場和相連的地（大概也包括了獻祭的牛）”；
- l. 代上二十一 18 “阿珥楠”（*ʾornān*）跟撒下二十四 18 “亞勞拿”（*ʾarawnā*）是變異的寫法；
- m. 大衛獻祭，滅命的使者就住手了。
6. 預備聖殿殿址（代上二十一 28-31）：
- a. 大衛因怕神，不敢去基遍的邱壇（“高處”）獻祭；
 - b. 但大衛見神在阿珥楠的禾場上應允他的禱告和獻祭，表示阿珥楠的禾場是個可以親近神的地方，大衛以後就在阿珥楠的禾場上獻祭給神；

- c. 代二十一 31 “這……”是指阿珥楠的禾場。中間的代上二十一 29-30 是加插的說話——大衛稱阿珥楠的禾場為“耶和華神的殿，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
- d. 為此，大衛就將阿珥楠的禾場定為將來聖殿的殿址（參代下三 1）。

7. 預備建殿材料（代上二十二 1-4）：
- a. 大衛預備了許多木石銅鐵；
 - b. “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代上二十二 3），暗示推羅王希蘭繼續給大衛許多幫助（比較王上五 1a）；
 - c. 下面代上二十九 1-9 對應這裡接續講述大衛為建殿所預備的金銀寶石。
8. 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二 5-15）：
- a. 囑咐所羅門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二 5-10）：
 - (1) 神的聖殿象徵神與人同在，且要帶來屬神的“太平／安息”；
 - (2) 大衛解釋他心想為神建殿，只是神不允許，因為神說他在戰爭裡流了許多人的血（因而未能象徵“太平”）；
 - (3) 神宣告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要為神建殿（所以囑咐所羅門要為神建殿）：
 - (a) “所羅門”一名是“太平”的意思；
 - (b) 神也要使所羅門的王朝太平。
 - b. 中間囑咐所羅門要行在神的律法裡（代上二十二 11-12）：表示遵守律法是他的工作蒙悅納的原因；
 - c. 再囑咐所羅門為神建殿（代上二十二 13-15）：
 - (1) “我在困難之中”（代上二十二 13），包括他在押沙龍的威脅之下；
 - (2) 大衛為所羅門預備了許多材料：包括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
9. 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二 16 至二十三 1）：
- a. 大衛囑咐眾首領支持所羅門建造聖殿；
 - b. 建造聖殿的，就是那要繼大衛作王的：
 - (1) 其實大衛囑咐所羅門為神建殿，亦已經表示所羅門要繼續他作以色列的王；
 - (2) 所以大衛對眾首領的囑咐，也包括了支持所羅門作王。
 - c. 大衛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立所羅門為王（代上二十三 1）：
 - (1) 其實是立所羅門為太子攝政，待大衛死後就繼位為王（比較代下十一 22）；
 - (2) 王上一 13 所說的“起誓”，大概就是指這一次膏立的事件。
10. 安排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 至二十六章）：
- a. 利未人聖殿裡的事奉（代上二十三 2-32）：
 - (1) 代上二十三 27 說明這是“照著大衛臨終所吩咐的”，明顯是大衛晚年的事情；
 - (2) 代上二十三 3 說數點 30 歲以外的利未人（比較民四 3），但後來又說數點 20 歲以外的利未人（代上二十三 24）：
 - (a) 這樣，代上二十三 3 原來大概是作“20 歲”，現時經文的“30 歲”，有可能是抄寫者因心裡想著像民四 3 之類的經文而有的錯誤；
 - (b) 因為不用搬抬會幕粗重的器物，較年輕的利未人也可以參與聖殿的工作（代上二十三 25-27；比較代下三十一 17）；
 - (c) 民八 24 暗示利未人是由 25 歲開始受訓；大衛大概是提早他們受訓的年齡

（d）提早受訓的年歲，大概也提早了他們參與事奉的年歲（25 歲？）。

（3）利未人總共 38,000 人，包括：

24,000 人 管理聖殿的事

6,000 人 作官長和士師

4,000 人 作守門的

4,000 人 負責歌頌神

（4）分班次的事奉：

（a）革順族名單（代上二十三 7-11）；

（b）哥轄族名單（代上二十三 12-20）；包括摩西的後代（代上二十三 14-17）；

（c）米拉利族名單（代上二十三 21-23）。

（5）利未人的工作：

（a）基本上是服侍、協助祭司（代上二十三 28a）；

（b）細則工作（包括管理陳設餅、素祭的細麵……），見代上二十三 28b-32。

b. 祭司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1-19）：

（1）代上二十四 2b “以利亞撒、以他瑪供祭司的職分”，即兩者同是大祭司的家系（參利八至九章有關的註解）；

（2）代上二十四 3 “以利亞撒的子孫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協助大衛安排祭司班次的事情：

（a）“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即當代的大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代上二十四 6）：

〔1〕這裡沒有說亞比亞他的這個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只說他跟撒督一同協助大衛安排祭司班次的事情，不過，實際上他可能也像撒督那樣作起祭司長／副祭司，一同協助大祭司亞比亞他，這也是說不定的；

〔2〕這樣，這裡說的“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跟撒下八 17 和代上十八 16 所說的“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不同——撒下八 17 和代上十八 16 所說的“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大概是“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之誤（參撒下八 17 註解）。

（b）亞比亞他大概有一個兒子，跟他的祖父同名叫“亞希米勒”，在大衛的晚年，開始跟撒督一起分擔協助大祭司亞比亞他的一些工作；

（c）除了撒下八 17 和代上十八 16，“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只出現在代上二十四章這裡。

（d）撒母耳記下很多時只提到亞比亞他和撒督，沒有提到亞希米勒，大概是因為亞希米勒要到大衛的晚年才開始肩負較重要的工作

（e）撒下十五 27 只提到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而沒有提到“亞希米勒”：

〔1〕亞希米勒其實可能是亞比亞他的次子或長孫：在代上二十四章的這個時候（押沙龍背叛六、七年之後），可能約拿單已死，由亞希米勒參與事奉；

〔2〕但也可能“約拿單”是“亞希米勒”的別名（或是約拿單在大衛的晚年被叫作亞希米勒）。

（f）簡單來說：

（以他瑪家）

（以利亞撒家）

祖：亞希米勒（大祭司）

亞希突

兒：亞比亞他（大祭司）

撒督（1. 在大祭司亞比亞他之下作副祭司）

孫：亞希米勒（不是大祭司）

（2. 跟亞希米勒一起協助大衛安排祭司的事奉）

（3）大祭司亞比亞他沒有直接參與安排祭司事奉班次的事情；

（4）以利亞撒家有十六個族長，以他瑪家有八個族長，於是將祭司分作二十四班輪值：以利亞撒家十六班，以他瑪家八班；

（5）第八班是“亞比雅”——比較路一 5、8 “亞比雅班的撒迦利亞”。

c. 其餘利未人的事奉（代上二十四 20-31）：

（1）“其餘”並不表示“次要”；

（2）“利未其餘的子孫”，大概是指在上文（代上二十四 1-19）的祭司和下文（代上二十五至二十六章）負責其它特定職事的利未人之外，剩餘下來的利未人；

（3）這些利未人也經抽籤分班負責聖殿的事務（代上二十四 31），就是負責代上二十三 28-29 所說的事奉——這些事奉不比唱歌、守門、理財、治民的事務為輕為次；

（4）這些“其餘的利未人”是列在名單中間，而不是像個附篇列在名單的末了，也表示他們事奉的重要性。

d. 歌唱的利未人（代上二十五章）：

（1）由革順族的亞薩、哥轄族的希幔、米拉利族的耶杜頓，帶領歌唱的事奉：

（a）關於三位帶領歌唱事奉的領袖，參代上六 31-48；

（b）米拉利族的耶杜頓，應該就是代上六 44 的米拉利族的以探。

（2）“唱歌”，原文是“說預言”：即除歌頌神之外，唱歌也有教導會眾的功用；

（3）亞薩、希幔、耶杜頓，各有職責：

（a）亞薩：負責唱歌（在詩篇裡，亞薩在三人當中留下最多詩篇〔12 篇〕）；

（b）耶杜頓：負責彈琴，唱歌（詩八十九篇的作者）；

（c）希幔：負責吹角、敲鈸、彈琴、鼓瑟、唱歌（詩八十八篇的作者）。

（4）歌唱的利未人共 288 人，分作 24 班，每班 12 人；

（5）亞薩有 4 個兒子；耶杜頓有 6 個兒子（“示每”是根據代上二十五 17 而補充）；希幔有 14 個兒子——共 24 人，分領 24 班詩班。

e. 守門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1-19）：

（1）看守聖殿門的利未人，參代上九 17-27（是被擄歸回的名單）；

（2）由哥轄（可拉）和米拉利子孫裡三個家族負責：米施利米雅、俄別以東、何薩；

（3）代上二十六 4 的“俄別以東”不是代上十三 13-14 的迦特人俄別以東，而是代上十六 38 的“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那裡也提到何薩作守門的；

（4）每日看守東門（主門）6 人、北門 4 人、南門 4 人、庫房 2 人（另 2 人輪班替換）、西門 4 人、遊廊（參代上二十八 11）2 人：每日共 24 人。

f. 掌管聖殿府庫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20-28）：

（1）暗蘭族中的革順族和哥轄族（摩西的子孫）、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泄（烏薛）族的利未人都有份負責掌管聖殿的府庫；

（2）府庫裡收藏有爭戰時所奪的財物，都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聖殿之用；

（3）包括有大衛、撒母耳、掃羅、押尼珥、約押等人所分別為聖的物。

g. 作官長士師的利未人（代上二十六 29-32）：

（1）有以斯哈族和希伯倫族的利未人作官長和士師；

（2）“管理以色列的外事”（代上二十六 29）：

（a）不是指以色列國的外交事務；

（b）而是“在聖殿以外辦理以色列民的事務”（參尼十一 16），包括神（聖殿、宗教）與王（國家）的事務（代上二十六 31、32）。

11. 加插提到官長的職位（代上二十七章）：

a. 上文（代上二十六 31、32）提到有利未人作官長和士師，辦理神與王的事，顯示宗教與國家事務有緊密的關係；

b. 這裡在記聖殿和利未人的事奉的時候，加插提到朝廷裡一些官長的職位，將宗教人員與政治人員結合記，大概也是要表示兩者關係的緊密；

c. 按月服務王室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15）：

（1）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士兵軍長，分作十二班，每班 24,000 人；

（2）每班由族長（＝軍長？）、千夫長、百夫長、官長等分層統治；

（3）每月輪流一班，到耶路撒冷京城服侍王室；

（4）代上二十七 7 “第四班的班長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雅”：亞撒黑是在大衛王朝的早年被殺的（參撒下二 18-23），這暗示這個分班值勤的作法很早就開始了（或是在大衛王朝的早年已有它的雛型）；

（5）第七班和第十一班的班長（軍長）都是以法蓮人：

（a）每班的士兵成員可能是按十二支派組成（每支派一班），但統領的軍長卻不是每支派一個；

（b）大概是從現成的英勇軍長中指派作每班的統領。

（6）代上二十七 6 比拿雅管理三十勇士，參代上十一 22-25。

d. 管理各支派的官員（代上二十七 16-24）：

（1）管理各支派的官員，大概是類似各支派族長的官階；

（2）代上二十七 23-24 記大衛數點民數（參代上二十 1-7），暗示這些管理各支派的官員其中一個責任，是協助數點各支派的民數；

（3）代上二十七 24 直譯是“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動手數點，但沒有完成（為此，耶和華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

（a）經文的主句是約押沒有完成數點民數，也沒有將民數寫在大衛王記上：

〔1〕所謂沒有完成數點，大概是指沒有將便雅憫和利未支派人數上報大衛；

〔2〕因而實在的人數並沒有記在宮廷的記錄上。

（b）“神降怒”一語是個加插的語句；從代上二十一 1-7 得知，神降怒的原因是大衛數點民數，而不是約押沒有完成其事。

e. 管理財產的人（代上二十七 25-31）：

（1）包括管理王的府庫、田野城邑村莊望樓之倉庫、耕田種地、葡萄園、葡萄園酒窖、高原橄欖樹和桑樹、油庫、沙崙牧放的牛群、山谷牧養的牛群、駝群、驢群、羊群。

f. 大衛的朝臣（代上二十七 32-34）：

（1）比較代上十八 15-17；

（2）經文說到在亞希多弗之後（參撒下十七 23），有比拿雅的儿子（單數）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接續作大衛的謀士；書記的名字也不同了：顯示這是個在大衛後期的朝臣名單；

（3）“亞比亞他”可能就是大祭司亞比亞他，但不確定。

g. 大衛政權組織簡圖：

(A) 宗教首領	1. 大祭司：	(以他瑪的後代)	亞比亞他(撒下二十 25b)
	2. 副祭司：	a. 以利亞撒的後代 b. 以他瑪的後代(後期)？	撒督(代上二十四 3a) 亞希米勒？(代上二十四 3b)
	3. 祭司：共二十四班 (代上二十四 7-19)：	a. 以利亞撒的後代 b. 以他瑪的後代	(十六班；代上二十四 4a) (八班；代上二十四 4b)
	4. 利未人：	a. 詩班： (1) 分班：共二十四班 (代上二十五 9-31)	亞薩(四個兒子)；代上二十五 2) 耶杜頓(六個兒子)(代上二十五 3) 希幔(十四個兒子)(代上二十五 4)
		(2) 督導：(a) 亞薩(代上二十五 2)	
		(b) 耶杜頓(二十五 4)	
		(c) 希幔(二十五 3)	
		b. 守門： (1) 哥轄族之米施利米雅和俄別以東的子孫(代上二十六 1-3-9) (2) 米拉利之何薩的子孫(代上二十六 10-11)	
	先知／先見：	拿單(撒下七 2)、迦得(撒下 24 二十四 11)、希幔(代上二十五 5)	
(B) 軍事首領	1. 軍隊元帥：約押(撒下二十 23a)	正規軍隊	
	2. 衛兵統帥：比拿雅(撒下二十 23b)	護衛長，管理王的勇士(撒下二十三 8-39；代上二十七 5-6)	
(C) 政治首領	1. 宰相：以拉(撒下二十 26)		
	2. 史官：約沙法(撒下二十 24b)		
	3. 書記：西萊雅(撒下八 17)、示法(撒下二十 25a)、約拿單(代上二十七 32)		
	4. 謀士：亞希多弗(撒下十五 12)、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代上二十七 34)		
	5. 領袖：大衛眾子，為各級領袖(撒下八 18)		
	6. 另有：		
	a. 輪流入宮事奉者：全國十二班(每班二萬四千人)(代上二十七 1-15)		
	b. 各支派的族長、班長、百夫長、千夫長		

12. 再囑咐眾首領(代上二十八 1-8)：

a. 勉勵建殿(代上二十八 1-10)：

- (1) 向眾首領說明起意建殿的原委經過，勉勵眾首領建殿，並謹守律法(跟大衛先前對所羅門所說的話相類，參代上二十二 5-15)；
(2) 大衛“站起來”說話(代上二十八 2；比較王上八 22)，表示重視和鄭重。

13. 再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9-21)：

a. 再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9-10)：

- (1) 雖然是大衛對所羅門的說話，但大概也是在眾首領面前說的，目的是透過對所羅門說話，而勉勵眾首領支持所羅門的建殿；
(2) 勉勵所羅門剛強建殿，也囑咐他不可離棄神。

b. 指明圖樣(代上二十八 11-19)：

- (1) 聖殿的基本圖樣是根據會幕的構造，但聖殿加建的部分則是起自大衛的構思；
(2) 也是聖靈感動大衛得著聖殿的樣式：神用手劃出來，使大衛明白(代上二十八 19)；
(3) 大衛也指明祭司、利未人事奉的班次制度；
(4) 也指明各樣器物的重量；
(5) 在代上二十一至二十九 21 整個大段落裡，本段代上二十八 11-19 是跟前文代上二十二 11-12 對應，那裡說到大衛囑咐所羅門遵守律法：
(a) 聖殿有嚴謹的設計；律法也有嚴密的制度；
(b) 聖殿圖樣是由神用手劃出來(代上二十八 19)，十誡律法也是神用指頭寫成(出三十一 18)；
(c) 聖殿有如外形，律法有如實質，兩者相輔相成。

c. 又囑咐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20-21)：

- (1) 跟上文代上二十八 9-10 的說話相類對應(又是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
(2) 但加上神的應許。

14. 續前再記大衛為聖殿所預備的材料(代上二十九 1-9)：

a. 前文代上二十二 1-4 記大衛為建殿預備了許多木石銅鐵；

b. 這裡接續講述大衛為建殿也盡力預備了許多金銀寶石：

- (1) 大衛將他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殿；
(2) 代上二十六 26-27 說，大衛也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c. 大衛又勉勵眾人為建殿捐獻：先由革順人耶歇(參代上二十三 8)收集，後交府庫；

d. “所羅門還年幼”(代上二十九 1)：按推算所羅門這時約 19 歲(主前 988-970 年)。

15. 大衛歌頌、獻祭（代上二十九 10-21）：

- a. 一切安排就緒，大衛就感謝歌頌神：
 - （1）讚美神的偉大權能（代上二十九 10-13）；
 - （2）為能夠奉獻感恩（代上二十九 14-17）；
 - （3）求神使百姓堅心歸向神（代上二十九 18）；
 - （4）求神使所羅門誠心遵守神的律法（代上二十九 19）。
- b. 會眾也應聲讚美神（代上二十九 20）；
- c. 次日，大衛獻祭，與民同樂（對應代上二十一 28-31）。

a'.. 大衛王朝的繼承（代上二十九 22-30）

1. 代上二十三 1 大衛已立所羅門為王：那裡大概是指立所羅門為太子（參代上二十三 1 註解；大概即王上一 13 “起誓”所指的事）。
2. 這裡正式立所羅門為王（代上二十九 22-25；推算為主前 969 年）：
 - a. 即王上一 32-40 所記的事；
 - b. 歷代志這裡略過亞多尼雅的反叛；
 - c. “又膏撒督作祭司”（代上二十九 22b）= 王上二 35b（膏立撒督代替亞比亞他）。
3. 大衛死（代上二十九 26-30）：
 - a. 作王 40 年（主前 1008-969 年）；
 - b. 在希伯崙作王 7 年（主前 1008-1001 年），耶路撒冷 33 年（主前 1001-969 年）；
 - c. 經文略過了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之言（王上二 1-9）。

9. 歷代志下內容註解

II. 所羅門的王朝（代下一至九章）

a. 所羅門作王（代下一 1）

1. 代上二十三 1 記所羅門登基作太子；代上二十九 22-25 記所羅門登基作王。
2. 代上二十九 26-30 記大衛的死之後，這裡就接續下去，將重點放在所羅門身上。
3. 所羅門王朝的導言（代下一 1）很簡單，沒有像王國分裂後的王朝的導言那樣（記新王登基的年歲、母親的名字、作王的年數），使所羅門的王朝跟王國分裂後的王朝有別，而跟大衛的王朝扣連在一起，成為一個統一王國的時代。

b. 所羅門的智慧和財富（代下一 2-17）

1. 經文略過了所羅門對付王朝開始時的三個政敵（王上二 13-46；亞多尼雅、約押、示每）；也略過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一事（王上三 1）。
2. 在基遍獻祭，向神求智慧（代下一 1-13；參王上三 4-15）
 - a. 在基遍的邱壇有摩西的會幕和銅壇
 - （1）約櫃則在耶路撒冷大衛的帳幕裡；
 - （2）被膏立代替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撒督，原先是被派在基遍（代上十六 40），這時可能已調回耶路撒冷事奉；
 - b. 所羅門獻過祭；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問他要神賜他甚麼；
 - c. 所羅門只求智慧；但神應許將智慧，以及財富和尊榮也賜給他；
3. 所羅門的戰車戰馬（代下一 14-17；參王上十 26-29）
 - a. 略過了那用以顯明所羅門滿有智慧的事例（王上三 16-28）；
 - b. 但記所羅門大有財富尊榮的例子：他擁有許多戰車戰馬；
 - （1）所羅門有馬兵 12,000 名；戰車 1,400 輛；
 - （2）代下九 25（王上四 26）說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
 - （3）所羅門也操控了一些買賣戰馬的生意。

c. 所羅門建造聖殿（代下二至七章）

1. 經文鋪排：

a. 預備工夫

- (1)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2）
- (2) 尋求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3-10）
- (3) 得到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11-16）
- (4)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7-18）

b. 開始工程（代下三 1-2）

c. 各項工程（代下三 3 至四 22）

b. 完成工程（代下五 1）

a. 奉獻聖殿（代下五 2 至七 22）

2.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2；參王上五 15-16）

- a. 略過王上五 13-14 挑選 30,000 以色列人作苦工一事；
- b. 共徵用 153,600 外族奴隸。

3. 尋求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3-10；參王上五 1-12）

- a. 訴諸大衛跟希蘭的友好關係，希蘭又曾協助大衛建造宮殿，所以請希蘭提供幫助：

- (1) 請提供工匠（代下二 7）；
- (2) 請提供木料（代下二 8-10）：大衛已經為聖殿預備了許多木料；所羅門大概是想到還要建造宮殿（參代下二 1b），大衛所預備的木料將不夠用；

- b. 願意為希蘭提供食物（小麥、大麥、酒、油）；

4. 得到希蘭的幫助（代下二 11-16）

- a. 願意提供工匠（代下二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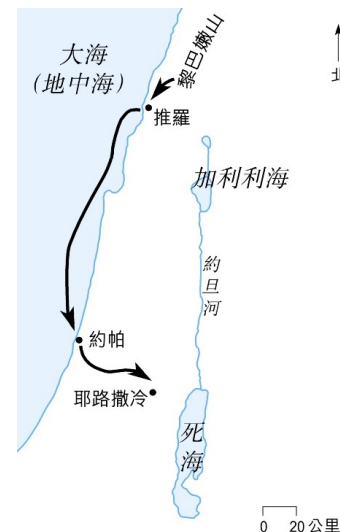
- (1) 王上七 13 說這個工匠叫作“戶蘭”；
- (2) 在歷代志“戶蘭”和“希蘭”的原文是相同的寫法（*hūrām*；列王紀則都作 *hīrām*）；
- (3) 代下二 13b “他是我父親希蘭所用的”：大概不是一個語句，而是那個工匠的全名（不然，這裡就沒有交代他的名字了）；
- (4) 經文大概應譯作“就是‘戶蘭亞比’”（是“父親戶蘭”的意思）；
- (5) 代下二 14 “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王上七 14 “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參王上七 13-50 有關的註解；

- b. 願意提供木料（代下二 16）；

- c. 接納所羅門建議的食物數量（代下二 15）。

5. 挑選外邦人作苦工（代下二 17-18）；

- a. 重提徵用了 153,600 外族奴隸（又是用 *inclusio* 的手法，對應代上二 1-2，使經文前後連為一體）；
- b. 代下二 2、18 說所羅門有 3,600 個督工；王下五 16 則說 3,300 個督工。代下八 10 說 250 個督工；王上九 23 則又說 550 個督工——所羅門的督工人數總共為 3,850 個（參王上五 15-16 註解）。



運送建殿材料

所羅門請推羅王希蘭為建造耶路撒冷聖殿提供材料與技術。他計劃把黎巴嫩山的香柏木砍下，經海路把木材運到約帕，然後用最短最易走的路線送入耶路撒冷。

6. 開始建殿工程（代下三 1-2）

- a. 在大衛所指定的地方建殿：
 - (1) 在摩利亞山上（參創二十二 2）；
 - (2) 就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參代上二十二 28-31）。
- b. 在所羅門作王第四年（主前 966 年）二月初二日開始建殿
 - (1) 可能是因為歷代志著意將大衛王朝的歷史追溯到亞當（代上一 1），所以這裡沒有像王上六 1 那樣強調建殿工程是在出埃及後 480 年開始。
- c. 略過在建殿工程開始之時，神向所羅門的顯現和應許（王上六 11-13）。

7. 各項建殿工程（代下三 3 至四 22）

- a. 聖殿根基（代下三 3；參王上六 2）：
 - (1) 長 60 肘，寬 20 肘；
 - (2) 王上六 2 補充殿高 30 肘。
- b. 殿前廊子（代下三 4；參王上六 3）：
 - (1) 長 20 肘，與殿的寬窄一樣；
 - (2) “高 120 肘”：聖殿不可能這麼高；
 - (a) 直譯是“一百和二十”：原文並無“肘”字，但鑒於在上下文論到聖殿的尺寸之時，總會說明單位“肘”；所以可以假設這裡本來也有個“肘”字
 - (b) 大概是因“肘”（*mw*）跟“一百和”（*m'hw*）的寫法相似而有所誤抄；既得出“一百和二十”，就將“肘”字漏掉了；
 - (c) 這樣，原來當作廊子高“二十肘”。
- c. 大殿的牆、門、樑（代下三 5-7；參王上六 15）
- d. 至聖所（代下三 8-9；參王上六 16-22）

- (1) 長寬各 20 肘；
 - e. 至聖所兩基路伯（代下三 10-14；參王上六 23-28）
 - (1) 兩個基路伯靠至聖所的背牆面向門並立；
 - (2) 每基路伯兩翼 10 肘；兩個基路伯翼闊共 20 肘（橫跨整個至聖所的背牆）。
 - f. 殿前兩根柱子（代下三 15-17；參王上七 15-22）
 - (1) 大概是總高 35 肘（王上七 15 每根高 18 肘），柱頂高 5 肘（殿高 30 肘）；
 - (2) 立在殿前：右邊的叫“雅斤”，左邊的叫“波阿斯”。
 - g. 銅祭壇（代下四 1）
 - (1) 長 20 肘，寬 20 肘，高 10 肘；
 - (2) 列王紀沒有記這個銅祭壇。
 - h. 銅海（代下四 2-5；參王上七 23-26）
 - (1) 高 5 肘，直徑 10 肘，圓周 30 肘；
 - (2) 有 12 隻銅牛作銅海的腳，將銅海托著；
 - (3) 可容 3,000 罷特的水；王七 26 則說容 2,000 罷特（四萬多公升）；
 - (a) 兩處的“罷特”可能是不同的容量；
 - (b) 也可能是抄寫上的錯誤。
 - (4) 代下四 10 補充說銅海是放在殿門右邊（人站在殿門向前望時的右邊，即南邊）；
 - (5) 代下四 6b 補充說銅海的水是為祭司沐浴用的；
 - i. 10 個銅盆（代下四 6；參王上七 38-39）
 - (1) 5 個放殿前右邊，5 個放殿前左邊（在銅祭壇的左右兩邊）；
 - (2) 王上七 38 補充說每個銅盆可容 40 罷特的水（即銅海的五十分之一的容量）；
 - (3) 盆中的水用來清洗獻燔祭所用之物；
 - (4) 歷代志沒有記安放銅盆的銅座（參王上七 27-37）。
 - j. 10 個金燈台（代下四 7；參王上七 49）
 - (1) 摩西的會幕只有一個金燈台。
 - k. 10 張擺放陳設餅的桌子（代下四 8a；參王上七 48）
 - (1) 摩西的會幕只有 1 張陳設餅桌子。
 - l. 100 個金碗（代下四 8b）
 - (1) 列王紀沒特別提到這 100 個金碗。
 - m. 祭司院、大院、院門（代下四 9-10）
 - (1) 銅海放在殿門的右邊（南邊）。
 - n. 其它盆鏟器具（代下四 11a）
 - o. 總表（代下四 11b-22）
 - (1) 記戶蘭為所羅門所造的一切器具工程；
 - (2) 是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利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的。
8. 聖殿工程完成（代下五 1）
- a. 聖殿完成，將有關器具物品各安放在適當的位置；
 - b. 也將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帶到聖殿裡去存放；
 - c. 歷代志略過建造所羅門的宮殿群（參王上七 1-12）；
 - d. 所有工程前後用了 20 年的時間（代下八 1；王上七 1 聖殿用了 7 年，所羅門的宮殿群則用了 13 年）；
 - e. 歷代志給人一種感覺，工程完成，很快或隨即就有下文所說的獻殿禮；

f. 但列王紀透露，7 年建造完聖殿的建築物之後，所羅門用了 13 年的時間，邊造宮殿、邊造聖殿（和宮殿）的器物。聖殿是到宮殿完成了，所羅門和法老女兒可以入住他們的宮殿的時候，才舉行獻殿禮，啓用聖殿。

9. 奉獻聖殿（代下五 2 至七 22；參王上八 1 至九 9）
- a. 時為所羅門第二十四年（主前 946 年），七月住棚節之前（代下五 3；王上八 65）；
 - b. 經文鋪排：
 - (1) 獻殿禮（代下五 2 至七 10）
 - (a) 獻殿禮的開始（代下五 2-14）
 - (b) 所羅門向神的禱告（代下六 1-42）
 - (a) 獻殿禮的完成（代下七 1-10）
 - (2) 神向所羅門的回應（代下七 11-22）
 - c. 獻殿禮（代下五 2 至七 10）是以所羅門的禱告（代下六 1-42）為焦點；神在代下七 11-22 回應所羅門在獻殿禮裡的禱告（代下七 12）。兩段經文彼此呼應；
 - d. 本段經文（代下五 2 至七 22）也跟前面代上二章（建殿的預備工夫）有呼應：前段記所羅門向希蘭王求助，這裡記所羅門向神求助。人神都願意幫助所羅門；
 - e. 獻殿禮的開始（代下五 2-14；參王上八 1-11）
 - (1) 招聚百姓領袖到耶路撒冷舉行獻殿禮；
 - (2) 利未人將安放在大衛城帳幕裡的約櫃搬抬上聖殿；
 - (3) 所羅門在約櫃前獻祭；
 - (4) 然後將約櫃抬進至聖所裡；
 - (5) 約櫃裡只有兩塊法版：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可能已失掉了；
 - (6) 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參代上六 31-48）帶領詩班，在壇的東邊（即在祭壇前對正正門），以及 120 個吹號的祭司，一齊歌唱奏樂稱頌神；
 - (7) 神的榮光充滿聖殿；
 - f. 所羅門向神的禱告（代下六 1-42；參王上八 12-21）
 - (1) 先是為民祝福（代下六 1-11）；
 - (a) 說是“祝福”（代下六 3），但更像個禮序致詞；
 - (b) 所羅門站在院中一個特製的銅台上（長 5 肘，寬 5 肘，高 3 肘；代下六 13）；
 - (c) 講述建殿的緣由（代下六 1-9）；
 - (d) 申明聖殿已建成（代下六 10-11）；

(2) 跟著禱告重點（代下六 12-39）；

(a) 引言（代下六 12-21；參王上八 22-30）；

(b) 七個禱告（代下六 22-39；參王上八 31-50）。

代下六章	王下八章
禱告一：22-23	31-32
禱告二：24-25	33-34
禱告三：26-27	35-36
禱告四：28-31（比較代下七 13-14）	37-40
禱告五：32-33	41-43
禱告六：34-35	44-45
禱告七：36-39	46-50

(c) 禱文模式：如果有人有困難或得罪神→但他們向神禱告或認罪→求神垂聽

(3) 最後結束禱告（代下六 40-42；參王上八 51-61）

(a) 求神垂聽禱告

(b) 求神隨約櫃進入聖殿（即與百姓同在）

(c) 求神保守祂的受膏者

g. 獻殿禮的完成（代下七 1-10；參王上八 62-66）

(1) 所羅門禱告完畢，有火從天降下，燒掉所獻的祭牲

(2) 神的榮光充滿聖殿：甚至祭司不能入內

(3) 對應代下五 13-14：又是一個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

(4) 所羅門獻祭、祭司利未人歌唱讚美神

(5) 因銅祭壇容不下所獻的祭，就將聖殿前院子當中空地分別為聖暫時作獻祭之用

(6) 百姓在七日獻殿禮之後再守節（住棚節）七日，到七月二十三日才結束一切節慶活動

h. 神向所羅門的回應（代下七 11-22；參王上九 1-9）

(1) 神在夢中直接回應所羅門在獻殿禮裡的禱告（代下七 12-15）

(a) 以所羅門在代下六章七個禱告中那個居中間的禱告（即第四個禱告；代下六 28-31 為例），表示神願意垂聽所羅門的禱告（代下七 13-14）

(b) 又在代下七 15 複述回應代下六 40 的結語，表示神垂聽他的整個禱告

(2) 帶出對所羅門的應許（代下七 16-18）

(a) 神的眼和心必常在聖殿裡

(b) 所羅門若遵守律法，國位必得堅立，必不斷人坐他的寶座

(3) 也帶出對所羅門的警告（代下七 19-22）

(a) 百姓若離棄神，神必使他們被擄

(b) 神甚至會不惜丟棄聖殿去懲罰百姓

i. 歷代志用了六章經文（代下二至七章）記所羅門的建造聖殿，只用三章經文記他的智慧和財富（代下一章、八至九章），可見歷代志很重視所羅門的聖殿

b'. 所羅門的智慧和財富（代下八至九 28）

1. 多方建造城鎮（代下八 1-10）

a. 聖殿和宮殿的工程完成後，所羅門修造多處的城鎮，包括：

(1) 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大概是希蘭將所羅門給他的那 20 座城鎮歸還所羅門，所羅門就將它們修築（參王上九 10-14）

(2) 亞蘭人的哈馬瑣巴

(3) 上伯和崙、下伯和崙、巴拉

b. 只徵用國中的外邦人作工程的苦工，以色列同胞只作軍長或監工的人（但所羅門到後期也徵用以色列人作苦工；參王上五 13-16 註解）。

2. 關心屬靈事情（代下八 11-16）

a. 列王紀強調所羅門整體而言的失敗；歷代志則著眼所羅門早期的成功，甚至在這裡將所羅門關心屬靈事情的一些例子，放在關於他的財富的經段裡。

b. 所列舉的事例有：

(1) 遷出法老女兒（代下八 11；參王上七 8b，九 24）：

(a) 大衛曾在他的王宮的某處為約櫃預備帳幕，並將約櫃安放在那裡；

(b) 所羅門認為約櫃到過之處即為聖地，而外邦女子不可以靠近聖地，所以到聖殿和宮殿的工程完成後，所羅門就將法老女兒遷出大衛的王宮，去到她為她所建造的王宮裡；

(c) 其實法老女兒在聖殿和宮殿完成之前的二十年裡，都一直住在大衛的王宮裡。

(2) 守摩西所定的節期（代下八 12-13）

(a) 在聖殿前的祭壇獻祭；

(b) 守安息日、月朔，和一年三次的節期（出二十三 14-17，三十四 22-24）。

(3) 使利未人依大衛所定的班次供職（代下八 14-15；參代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

(a) 有唱歌讚美的、看守殿門的、管理府庫的、辦理別事的。

(4) 預備建殿工料（代下八 16）

(a) 在大衛的材料之餘，所羅門也預備充足的材料（參代上二十二 13b；代下二章）。

c. 不過這些屬靈例子都可以只是表面的工夫。

3. 所羅門的船隻和航運（代下八 17-18；參王上九 26-28）

a. 在以東地靠海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建造海港；

b. 跟希蘭合作發展遠航貿易，大有收益（又參代下九 10-11、21）。

4. 示巴女王到訪（代下九 1-12；參王上十 1-13）

a. 南阿拉伯地區的示巴女王到訪，要認識一下所聽聞關於所羅門的智慧（大概也是想打開與以色列通商之路）；

b. 示巴女王大大稱讚所羅門的智慧與榮華，並承認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

c. 記示巴女王給所羅門的厚禮，順道記所羅門跟希蘭合作的航運（代下八 17-18）帶來的財富（代下九 10-11；參王上十 11-12）：所羅門用那些材料造寶座和樂器。

5. 所羅門的金銀寶物（代下九 13-21；參王上十 14-22）
 - a. 所羅門從納貢、經商、課稅等多方途徑，累積了無數的財富。
 - b. 造金盾牌（代下九 15-16；但參王下十四 25-28！）：
 - （1）“六百舍客勒／三百舍客勒”，對比王上十 17，應作“六百比加／三百比加”（1 舍客勒=2 比加；重量減半）；
 - （2）大盾牌 200 面（每面 600 比加〔300 舍客勒〕＝約三公斤半）；
 - （3）小盾牌 300 面（每面 300 比加〔150 舍客勒〕＝約兩公斤）；
 - （4）放在黎巴嫩林宮。
 - c. 造象牙包金寶座（代下九 17- 18）；
 - d. 再記跟希蘭合作的航運（代下八 17- 18）所帶來的財富（代下九 21）。
 6. 所羅門的智慧超過眾人（代下九 22-24；參王上十 23-25；又參王上四 29-34）
 - a. 天下列王都要來聽所羅門智慧的話；
 - b. 所羅門的智慧也帶來他許多貢物財富。
 7. 所羅門的軍力（代下九 25-28）
 - a. 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王上四 26 作“四萬”；大概是列王紀抄寫之誤）；
 - b. 本段論所羅門的軍力的說話，跟代下 14-19 很相像，又是一種 *inclusio* 的寫作手法，使代下一至九章成為一體。
- a'. 所羅門死（代下九 29-31）
1. 略過所羅門後期敬拜假神、神給他審判的說話，和後期的三個政敵（參王上十一 1-40）；
 2. 所羅門作王 40 年（推算為主前 969-930 年）；
 3. 所羅門死，羅波安繼位。

A'. 延展自大衛／所羅門的眾王朝（代下十至三十六章）

- I. 羅波安王朝（代下十至十二章；參王上十二 1-19，十四 21-31）
 1. 羅波安要到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去接受北面支派的膏立。
 - a. 可能是因為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王之後（撒下二 1-4），也在希伯崙接受北面支派的膏立（代上十一 1-3，十二 38；撒下五 1-3），於是開了一個定例，不過將接受北面支派膏立的地方，改在北面支派的地裡；
 - b. 若然，可能連所羅門也曾接受北面支派的膏立，只是聖經將它略過了。
 2.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的追殺，逃到埃及（參王上十一 26-40），如今知道羅波安要繼位，就應以色列人之邀，回來領導北面的支派。
 3. 北面支派在要膏立羅波安之前，要求羅波安答應減輕所羅門所加諸他們的苦工重擔。
 4. 羅波安不聽朝中老臣的說話，倒聽了一班年輕臣僕的意見，要用更強硬的手腕對付北面的支派；北面支派就在耶羅波安的領導下脫離猶大，導致一發不可收拾的分裂。
 5. 事情是按神藉亞希雅對耶羅波安說過的話成就（代下十 15）：歷代志沒有記神藉亞希雅對耶羅波安所說的話，但參王上十一 29-39。
 6. 羅波安派掌管苦役的哈多蘭前去鎮壓；但連哈多蘭也被以色列人打死了；羅波安就急忙逃返猶大。
 7. 北面的支派就立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王（主前 929-908 年；王上十二 20）。
 8. 羅波安返到耶路撒冷，要招聚猶大和便雅憫的士兵北伐，好將國奪回來：。
 - a. 關於便雅憫支派仍受猶大支配，參王上十一 13 “留一支派給所羅門”的註解；
 - b. 但羅波安的安排被神藉先知示瑪雅阻止了；因分裂之事乃出於神（代下十一 1-4）。
 9. 羅波安作王 17 年（代下十二 13；推算為主前 929-913 年）；與耶羅波安常有爭戰。
 10. 羅波安修築堅固城、製造槍盾，振興國力（代下十一 5-12）。
 11. 因北國耶羅波安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犢，用非利未人的人作祭司（參王上十二 26-33），北國裡的祭司、利未人就下到南國，歸順羅波安（代下十一 13-17）。
 - a. 連非利未人也有跟隨利未人到南國去的（這樣，南國裡也保留了北面支派的人）；
 - b. 神使南國強盛三年（推算為主前 928-926 年，在示撒入侵之前）。
 12. 代下十一 18-23 記羅波安的家庭
 - a. 羅波安有許多妻妾（18 個妻，60 個妾）；又為兒子多尋妻子：可能是想學所羅門的作法；
 - b. 因愛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就立瑪迦的兒子亞比雅作太子；
 - c. 瑪迦可能是押沙龍的孫女，而不是押沙龍的女兒（參王上十五 2 註解）。
 13. 神使羅波安強盛 3 年，但羅波安跟著就犯罪離棄神了（代下十二 1）。
 14. 羅波安第五年（主前 925 年），埃及王示撒入侵（代下十二 2-12；參王上十四 25-28）
 - a. 埃及王示撒一世（主前 945-924 年）開創埃及第二十二王朝，曾收留耶羅波安；
 - b. 示撒入侵，是因羅波安和百姓的罪；
 - c. 先知示瑪雅預告必要失敗；
 - d. 但王和眾人肯謙卑，神就應許不滅絕他們；
 - e. 示撒奪去所羅門的金盾牌（參代下九 15-16）；羅波安造銅盾牌代替；
 - f. 示撒可能連約櫃也奪去了（參代下三十五 3 註解）。

II. 亞比雅（亞比央）王朝（代下十三章；參王上十五 1-8）

- 羅波安死，亞比雅繼位；
- 列王紀叫“亞比央”（*ʾāḇiyām*，“Abijam”），歷代志作“亞比雅”（*ʾāḇiyā*，“Abijah”）。關於兩個名字的異同關係：
 - Abijam 一名最後的字母-m 可能是個 enclitic-*m*（*ʾāḇiyā+m=ʾāḇiyām*）。如果是這樣，兩個名字本來並無分別，而“亞比雅”才是這位王帝正確或正式的名字；
 - “亞比央”可能是在“亞比雅”之後加個 *am* 音（*ʾāḇiyā+am=ʾāḇiyām*），是一種表示親切的叫法，“亞比雅”仍然是這位王帝正確或正式的名字。
- “亞比雅”（*ʾāḇiyā*）是“耶和華是我的父親”的意思；
- 亞比雅作猶大王 3 年（推算為主前 912-910 年）；
- 亞比雅跟耶羅波安打仗（代下十三 3-20；這一役不見於列王紀）
 - 雙方對陣，亞比雅勸以色列人歸降
 - 亞比雅講述兩國原是統一，只因羅波安年幼，被耶羅波安和一些無賴匪徒攻擊，導致國家分裂；
 - 數列耶羅波安的罪（立金牛犢、用非利未人作祭司）；猶大卻有正統宗教
 - 耶羅波安設下伏兵，前後夾擊亞比雅；
 - 但猶大人在危難裡呼求倚靠神，神就使耶羅波安敗在亞比雅面前；
 - 自此，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但亞比雅也沒有統一全國。
- 亞比雅死，亞撒繼位。

III. 亞撒王朝（代下十四至十六章；參王上十五 9-24）

- 亞撒作猶大王 41 年（推算為主前 910-870 年）。
- 亞撒行神看為正的事，除掉國中的假神敬拜，又吩咐百姓遵行神的律法。
- 神使亞撒國中太平 10 年（代下十四 1）。
 - 亞撒早年經過了北國的拿答王朝（主前 908-907 年）；拿答之後是巴沙王朝（主前 907-884 年）；
 - 亞撒早年大概跟北國的巴沙仍有一些零星的衝突；但在這幾年裡，亞撒也自強不息（代下十四 6-8）；
 - 神使亞撒國中太平 10 年，假設為主前 905-896 年（亞撒登基年法第五至十四年）
 - 經文的次序顯示古實王謝拉之戰是在這 10 年的太平之後；
 - 代下十五 19 的結語（“從這時直到亞撒三十五年，都沒有爭戰的事”），大概是要跟前文代下十四 1 “國中太平十年”對應，前後作個 *inclusio* 的寫法，將中間發生在“亞撒三十五年”的戰事包裹起來；
 - 這樣，“亞撒三十五年”是緊接在“國中太平十年”之後；
 - 這樣，“亞撒三十五年”大概不是指亞撒在位第三十五年，而是指王國分裂後的第三十五年；
 - 代下十五 10 暗示“亞撒三十五年”即“亞撒登基年法第十五”（主前 895 年）。
- 古實王謝拉之役（代下十四 9 至十五 18；這一役不見於列王紀）
 - 事件經過，對照列王紀的經文（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頁 827-830）：

（一）早期宗教改革（即位早期，至在位第十五年）	
王上十五 11-12 廢除假神敬拜	代下十四 3-5
	十四 1（亞撒國中太平十年）
	十五 19 直到亞撒在位第三十五年〔=第十五 年〕都沒有戰爭
（二）古實王謝拉入侵（在位第十五年；代下十四 9-15）	
可能因古實王謝拉的入侵，太后瑪迦乘機運用權力，重倡異教敬拜，例如： 1. 再度使用邱壇 2. 為亞舍拉造可怕的偶像 3. 搬動了聖殿的器物	
（三）擊退古實王謝拉之後，再度宗教改革	
	代下十五 1-15（亞撒再推動宗教復興）
王上十五 13-14 1. 廢除祖母瑪迦太后的后位 2. 砍下搗碎瑪迦太后所造的亞舍拉偶像 3. 將分別為聖之物放回聖殿裡 4. 只是沒有廢去邱壇	代下十五 16-18

- 古實人謝拉可能是埃及第二十二王朝繼示撒（Sheshonq I）之後作法老的 Osorkon I（主前 924-889 年）手下的一名將軍；
- 戰事發生在猶大地瑪利沙的洗法谷；
- 亞撒倚靠神，戰勝埃及百萬大軍，直到基拉耳，使埃及不能再入侵迦南。



亞撒對謝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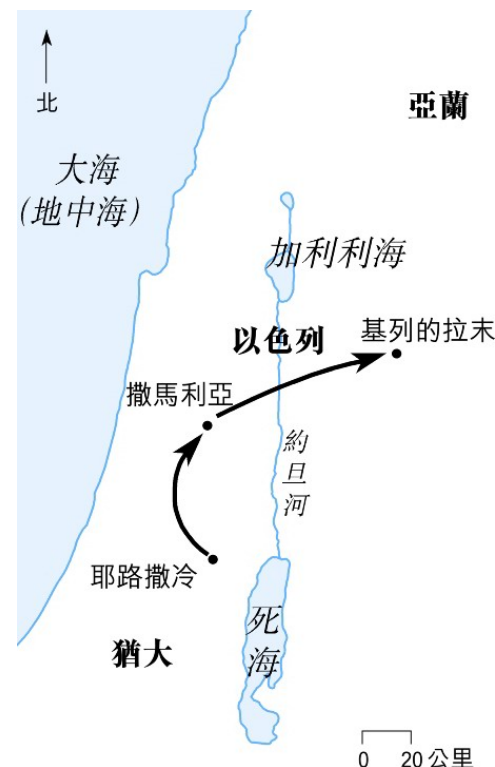
一大隊軍隊從古實而來，在謝拉的領導下向瑪利沙進發。古實軍隊聲勢浩大，亞撒軍隊卻人丁弱少。亞撒派軍迎戰，在洗法谷與古實軍開戰。亞撒向神祈禱，古實人就敗在他們手中，撤退到基拉耳。

5. 戰勝古實王謝拉之後，亞撒應先知亞撒利雅呼籲，再度推行宗教改革：
 - a. 代下十五 3 “以色列人不信真神……”，不是說北國以色列人，而是引古時以色列人的例子（可能是士師時代），勉勵亞撒；
 - b. 代下十五 8 應作“亞撒聽見這話，就是俄德兒子先知亞撒利雅的預言”；
 - c. 亞撒再清除國中（包括以法蓮山地）的偶像；
 - d. 重修聖殿廊前的祭壇；
 - e. 亞撒登基年法十五年三月（主前 895 年），與民立約盡心尋求神；
 - f. 貶祖母瑪迦太后的位；砍下並搗碎她所造的亞舍拉偶像；
 - g. 將分別為聖的聖物，再放回聖殿裡；

6. 代下十五 19 對應代下十四 1，表示古實王謝拉之戰就是發生在亞撒第三十五年（亞撒登基年法第十五年），在 10 年的太平之後。
7. 跟以色列王巴沙之戰（代下十六 1-10；參王上十五 17-22）。
 - a. 代下十六 1 “亞撒三十六年”，就是接續代下十五 19 的“亞撒三十五年”之後，即亞撒登基年法第十六年（推算為主前 894 年）；
 - b. 以色列王巴沙修築拉瑪：
 - （1）拉瑪原屬北國，在便雅憫境，在伯特利以南約五哩，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哩半；
 - （2）亞比雅打敗耶羅波安時，攻取了北國的幾座城，包括伯特利（代下十三 19），亞比雅大概連伯特利南面的拉瑪（以及附近的迦巴和米斯巴）也攻佔了；
 - （3）巴沙修築拉瑪，表示巴沙已經向亞撒發動攻勢，並且已奪回拉瑪；
 - （4）大概是經過戰火的毀壞，所以巴沙需要修築拉瑪；
 - （5）修築拉瑪，也表示巴沙正準備繼續南下攻打亞撒。
 - c. 說不定巴沙是乘古實王謝拉攻打亞撒之危而想到趁機攻打亞撒。
 - d. 亞撒雖然倚靠神而大敗古實王謝拉，但亞撒大概已元氣受傷，所以對神的信心打了折扣，選擇求助於亞蘭王便哈達一世（主前 900-860 年），對抗巴沙。
 - e. 巴沙南下攻打亞撒以先，跟亞蘭的便哈達一世立了約；如今亞撒以更重的禮，要求便哈達一世廢除跟巴沙的約，並且下去攻打巴沙，以解巴沙對亞撒的威脅。
 - f. 代下十六 3 “你父曾與我父立約”：
 - （1）聖經別處沒有說猶大和大馬士革曾經結盟立約；
 - （2）可能是在羅波安即位之初，為免大馬士革記恨於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23-25）而與北國耶羅波安聯盟合攻猶大，羅波安就與當時大馬士革的利遜或希旬立約，要大馬士革保證不會介入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相爭之中；
 - g. 便哈達一世就去攻打北國北部的城鎮，逼使巴沙從拉瑪撤軍回去營救；
 - h. 亞撒奪回拉瑪，並將修築拉瑪的石頭木頭，運去修築迦巴和米斯巴（亞撒大概認為迦巴和米斯巴是對北國更重要的防城）；
 - i. 先知哈拿尼責備亞撒；但亞撒不高興，就囚禁哈拿尼，也虐待一些人民（他們可能也像哈拿尼那樣不認同亞撒的所為）；
8. 亞撒晚年（三十九年，推算為主前 871 年）開始患腳疾：
 - a. 說不定亞撒在早一年（主前 872 年）已有腳病的蹟象，導致讓約沙法開始攝政；
 - b. 可惜亞撒患病不肯求問神。
9. 亞撒作王 41 年（推算為主前 910-870 年）；
10. 歷代志又略過了北國在巴沙之後的以拉（主前 884-883 年）、心利（主前 883 年）和暗利（主前 883-872 年）等王朝——暗利在主前 878 年由得撒遷都撒馬利亞。

IV. 約沙法王朝（代下十七至二十章；參王上二十二 41-50）

1. 亞撒死，約沙法繼位。
2. 約沙法連同攝政的 3 年，共作猶大王 25 年（代下二十 31；推算為主前 872／869-848 年；即 872 年攝政；869-848 年單獨作王）。
3. 約沙法行神看為善的事，遵行神的道，廢除偶像（未知他有沒有釋放哈拿尼）；神堅定他的國。
4. 約沙法又安置屯兵，加強軍力，防備北國南侵。
- f. 約沙法在第三年（主前 867 年）作進一步改革（代下十七 7-9）：教訓百姓遵守律法。
6. 神使約沙法太平：列國不敢與約沙法爭戰，且向約沙法進貢（代下十七 10-11）。
7. 約沙法建積貨城、在耶路撒冷和各城組織百萬大軍（代下十七 12-19）。
8. 後來約沙法與北國的亞哈和好，並且結親（代下十八 1；王上二十二 44），為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代下二十一 6）。
9. 歷代志略過屬於北國的亞哈王朝的許多事蹟，以及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
10. 約沙法協助亞哈攻打基列的拉末（參王上二十二章）；
 - a. “過了幾年”（代下十八 2），已是約沙法第二十年，時為主前 853 年夏；
 - b. 亞哈跟亞蘭王在主前 853 年初在夸夸（Qarqar）聯手迎拒了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的入侵，決定乘勝之勢，要去奪回早前落在亞蘭手上、在約旦河東基列地的拉末；
 - c. 大概經過夸夸之役，亞哈兵力也受挫，於是邀請跟他相好的南國約沙法出兵相助；
 - d. 約沙法答應，但說要先求問神；
 - e. 亞哈宮中的 400 個先知都說亞哈可以出兵，且必得勝；
 - f. 約沙法聽聞北國有先知米該雅，就大概是在出征之前，在城門前的廣場上將米該雅從監裡提出來，問他意見；
 - g. 假先知的首領西底家以兩個鐵角喻意亞哈必得勝，但米該雅卻用喻意故事說亞哈不過是被假先知謊言的靈所惑；這一戰亞哈必要戰敗，且會戰死；
 - h. 亞哈不高興，就將米該雅再度收監；
 - i. 亞哈為保安全，不穿王服出征，以避開敵軍的追殺；
 - j. 亞哈換服的計謀算是成功；敵人的注意力落在穿王服的約沙法身上；
 - k. 但有人不經意的射了一箭，竟正射中亞哈的甲縫，以致身受重傷；
 - l. 亞哈無法離開戰陣，一直負傷困在戰車裡；到黃昏亞哈就死在戰車之上；應驗了米該雅的預言。

**對亞蘭之役**

約沙法王與邪惡的以色列王亞哈組成聯軍，要聯手攻打基列的拉末並攻擊侵佔當地的亞蘭人。約沙法要先尋求先知的意見。亞哈的先知預言勝利，而米該雅則預言失敗。結果他們戰敗，亞哈陣亡。

11. 約沙法雖是戰敗，但能平安回來；先知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他幫助惡人（代下十九 1-3）。
12. 亞哈死後，亞哈謝繼位作以色列的王兩年（主前 853-852 年）。
13. 約沙法再作宗教改革（代下十九 4-11）
 - a. 親自出巡教導百姓歸向神；
 - b. 設立官長判是非、行公義；
 - c. 大祭司亞瑪利雅〔二〕（代下十九 11），參代上六 3-15 大祭司的圖表。
14. 抵抗摩押和亞捫的入侵（代下二十 1-30，這一役不見於列王紀）；
 - a. 大概是在主前 853 年亞哈戰死之役的稍後；
 - b. 摩押人、亞捫人、米烏尼人聯軍攻打猶大；大軍且已到死海中部西岸的隱基底
 - （1）米烏尼人是以東的一族（參代下二十 22）；
 - （2）“以東”（'dm）、“亞蘭”（'rm）：在希伯來文 d（ד）和 r（ר）非常相似；代下二十 2 說海外“亞蘭”，大概是死海以外的“以東”之誤。
 - c. 大概約沙法助亞哈的一役也使約沙法受挫；如今外敵大軍入侵，顯然是個大威脅；

- d. 約沙法就與百姓禁食，在聖殿前的新院（即大院）召集大會，懇求神的幫助：約沙法訴諸神的權能、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也訴諸先祖出埃及時對敵人的恩情；
 - e. 神藉亞薩的後人雅哈悉告訴百姓，他們要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擺陣迎敵，但由神去作戰；
 - f. 約沙法與領袖商議，派詩班走在軍隊之前；經提哥亞曠野前赴耶魯伊勒曠野；
 - g. 猶大軍未到耶魯伊勒曠野，神已經以伏兵擊殺敵人，使摩押人和亞捫人擊殺西珥的米烏尼人，之後又自相擊殺；
 - h. 約沙法要用三日的時間收拾敵人遺下的物資；第四日在比拉迦谷稱頌耶和華；
 - i. 神使約沙法四境平安：經過上述一役，以東也落在猶大手上（參王上二十二 47）。
15. 後來，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聯盟，在以東南面的以旬迦別造船，但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所造的船必要破壞；事情果然如是（參王上二十二 48-49）。
16. 約沙法作猶大王 25 年（代下二十 31；推算為主前 872／869-848 年）。

V. 約蘭王朝（代下二十一；參王下八 16-24）

1. 按推算，約蘭在約沙法第二十年（主前 853 年，就是約沙法跟亞哈一起攻打亞蘭的一年）已經開始攝政，攝政前後有 6 年之久。
2. 約沙法死，約蘭繼位——其實約蘭在約沙法死之前不久已經登基作王（王下八 16）。
3. 約蘭單獨作王 8 年；連同攝政的日子，推算為主前 853／848-841 年。
4. 約蘭登基作王，就殺滅了他的 6 個兄弟。
5. 約蘭在約沙法在位之時，娶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代下二十一 6b）：
 - a. 代下十八 1 說約沙法跟亞哈結親，就是指這件婚事；
 - b. 代下二十二 10 “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就是約蘭的這位妻子；
 - c. 按推算，亞哈謝是在主前 841 年繼位登基，時年 22 歲（王下八 26）：
 - （1）這樣，亞哈謝是在主前 862 年出生；
 - （2）而約蘭就是在主前 863 年（約沙法第十年）或之前娶亞他利雅為妻。
6. 以東、立拿相繼背叛，脫離猶大（代下二十一 8-10；主前 845 年？）。
7. 約蘭大建邱壇犯罪；北國的先知以利亞就曾因預見約蘭的罪而寫信責備他，並預言他要患腸病而死（代二十一 12-15）。
8. 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攻打猶大，將他所有兒子都殺了，只剩下小兒子約哈斯（又名亞哈謝）：
 - a. 這時亞哈謝年約 17 歲；
 - b. 俄巴底亞書有可能是寫在這個背景裡（參“俄巴底亞書”註解）。
9. 後來約蘭患腸病兩年就死了：他葬在大衛城，但不在列王的墳墓裡。

VI. 亞哈謝王朝（代下二十二 1-9；參王下八 25 至九 29）

1. 約蘭死，亞哈謝繼位；
2. 亞哈謝（又名約哈斯），是約蘭眾子在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攻打猶大時被殺僅餘剩下的幼子（參代下二十一 16-17）：那時亞哈謝年約 17 歲；
3. 亞哈謝作猶大王只有約一年的時間（推算為主前 841 年）；
4. 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42 歲”（代下二十二 2），大概是抄寫上的錯誤，應像王下八 26 說的“22 歲”（參代下二十一 6b 註解）：
 - a. 如果亞哈謝登基時年 42 歲，亞哈謝就是在主前 882 年出生，這時約沙法和亞哈都尚未作王，約蘭和亞他利雅不會在這個時候成親；
 - b. 亞哈謝的父親約蘭在主前 848 年作王之時年 32 歲（代下二十一 5），作王 8 年，死時就是 40 歲。如果亞哈謝登基時年 42 歲，他的年紀就比他的父親約蘭還要大了。
5. 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是暗利的孫女（代下二十二 2；即亞哈的女兒）；她出主意使亞哈謝行惡。
6. 亞哈謝又聽從亞哈家的意見，出兵幫助以色列王約蘭（主前 852-841 年）攻打哈薛（主前 843-796 年），奪回在基列的拉末，導致他的被殺（王下八 28 至九 28）：
 - a. 時為主前 841 年；
 - b. 亞哈謝和約蘭成功奪回基列的拉末，只是約蘭在戰事裡受了傷，於是到耶斯列的行宮休養；基列的拉末就交由大軍元帥耶戶看守；
 - c. 亞哈謝率領大軍返回耶路撒冷之後，再到耶斯列去探望約蘭；
 - d. 因以利沙所派的先知門徒的膏立，耶戶就在基列的拉末稱王（主前 841-814 年）
 - e. 耶戶隨即封鎖基列的拉末，並快馬到耶斯列，殺了約蘭和耶洗別，以及亞哈謝
 - （1）亞哈謝“同約蘭出去攻擊耶戶”（代下二十二 7b）：約蘭不順應耶戶，就算是攻擊耶戶了。亞哈謝跟約蘭同夥，就算是同約蘭一起攻擊耶戶了；
 - （2）關於亞哈謝被殺的經過（代下二十二 8-9），參王下九 27-28 有關的註解。

VII. 約阿施王朝（代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四章；參王下十一至十二章）

1. 亞哈謝死，猶大的王位是由他的兒子繼承。
2. 但這時，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乘機篡奪猶大的王位。
 - a. 她要滅絕亞哈謝的兒子；但亞哈謝的妹妹、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幼子約阿施偷了出來，在大祭司於聖殿旁的臥房裡將他收藏撫養；
 - b. 關於大祭司耶何耶大，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3. 亞他利雅作王 7 年（推算為主前 841-835 年）。
4. 但亞他利雅的 7 年，不是一個獨立的王朝
 - a. 亞他利雅是北國人，不是南國人；
 - b. 猶太人的思想不會承認它為一個獨立的王朝；不然，它就將大衛的王朝中斷了（比較代下二十三 3 “王的兒子必當作王，正如耶和華指著大衛子孫所應許的話”）；
 - c. 歷代志的經文完全沒有“亞他利雅在耶路撒冷作王七年”或類似的說話；
 - d. 亞他利雅的 7 年，只會算是約阿施繼位作王 40 年裡的頭 7 年。
5. 耶何耶大一直看顧保護幼主約阿施，直到可以扶立他作王的時候：
 - a. 到亞他利雅的第七年，耶何耶大暗中招聚宮中五位統領王室衛兵的百夫長，將秘密告訴他們，並與他們立約要扶立幼主；
 - b. 又暗中招聚國中的利未人和領袖代表到聖殿來，也與他們立約扶立幼主；
 - c. 耶何耶大計劃在安息日膏立約阿施作王；
 - d. 耶何耶大吩咐那五位統領王室衛兵的百夫長，三個如常當值看守王宮，其餘兩個不用當值的百夫長，要帶領衛兵到聖殿來保護幼主和登基典禮（王下十一 5-8）
 - e. 又吩咐利未人分作三批在聖殿三個主要通道看守聖殿，也要貼身保護約阿施（關於拿兵器守衛聖殿的利未人，參代上十二 26-28）；
 - f. 到那安息日，就依計舉行新王登基大典：
 - （1）用大衛的槍盾作登基的儀仗；
 - （2）衛兵手執兵器保護整個會場；
 - （3）耶何耶大將約阿施帶出來；
 - （4）在聖殿前膏立約阿施，為他加冕，給他律法書。
 - g. 群眾歡呼，吸引了亞他利雅從王宮裡到聖殿來；
 - h. 耶何耶大吩咐衛兵將她押解出去，並在王宮的馬門將她殺了；
 - i. 耶何耶大與民立約作神的子民，拆毀巴力廟，殺死巴力祭司瑪坦，並重振聖殿的事工；
 - j. 領袖擁約阿施從聖殿下到王宮，繼承王位；
6. 約阿施作猶大王 40 年（推算為主前 841-802 年），是包括了亞他利雅的 7 年。
7. 約阿施登基作王時年僅七歲，是猶大王中最年輕登基的王（如果是從亞他利雅篡位之時開始計算他的王朝，他更是差不多一出生就作猶大王了）。
8. 約阿施受耶何耶大的教導，當耶何耶大在世時，約阿施就行神看為正的事。
9. 後來約阿施要重修聖殿：
 - a. 原因是亞他利雅的眾子先前將聖殿大大損毀了，又用聖殿的器皿供奉巴力；
 - b. 時間大概是在約阿施二十二年開始重修聖殿（推算為主前 814 年）；若然，約阿施這時已經 22 歲；
 - c. 約阿施要祭司和利未人向百姓徵收稅款來重修聖殿，且要急促辦理；
 - d. 工程遲遲未曾動工；一年後（王下十二 6 “約阿施二十三年”），約阿施追究原因。

- e. 從王下十二 4-8 得知，原來祭司不同意用稅款來重修聖殿：
 - （1）參王下十二 4-8 的註解；
 - （2）祭司對工程的態度前後不同，事情顯然是有所改變了；
 - （3）“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就是“祭司往各城去，徵收每年捐納的銀子”（代下二十四 5-6），大概是像人頭稅的稅項；
 - （4）會眾到聖殿來，放進所造的櫃裡的奉獻，就是“摩西在曠野所吩咐以色列人的捐項”（代下二十四 8-9），大概是自由甘心的奉獻；
 - （5）第 6-7 節和第 8 節之間大概發生了一些事情（就是約阿施終於同意讓百姓自由奉獻；參王下十二 7b-8），但歷代志將它略過了；
 - f. 約阿施既同意讓百姓自由奉獻，就下令造個奉獻箱，放在聖殿門外祭壇旁邊；
 - g. 王派定由書記和大祭司耶何耶大負責認真數點百姓的奉獻；
 - h. 收集得不少奉獻；修殿工程展開，直到完工，且有餘剩銀子造聖殿裡的器皿用具。
10. 耶何耶大死（死時 130 歲；推算為主前 808 年，約阿施第三十四年）；約阿施開始聽從朝臣的說話離棄神，事奉偶像假神。
 11. 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責備百姓；但約阿施下令，百姓就在聖殿的院內將他殺了。
 - a. 推算撒迦利亞被殺之時為主前 803 年；
 - b. 撒迦利亞可能其實是耶何耶大的孫子、巴拉加的兒子（參太二十三 35 “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
 - c. 這時撒迦利亞可能已繼耶何耶大之後作大祭司（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 d. 撒迦利亞臨死時呼叫神為他伸冤。
 12. 一年後（推算為主前 802 年），神懲罰猶大，使猶大大軍敗在亞蘭王哈薛（主前 843-796 年）的一小隊軍兵手上；耶路撒冷被劫掠。
 13. 亞蘭軍離去後，約阿施患重病，叛黨臣僕要為撒迦利亞報仇，就趁機將他殺了。
 14. 約珥書大概是寫在約阿施在位的早期（約主前 830 年間；參“約珥書”有關的討論）。
 15. 約阿施死，亞瑪謝繼位。

VIII. 亞瑪謝王朝（代下二十五章；參王下十四章）

1. 按推算，亞瑪謝在約阿施三十九年（主前 803 年）開始攝政；時為撒迦利亞被殺之年。
2. 亞瑪謝作猶大王 29 年（推算為主前 803/801-775 年）。
3. 亞瑪謝一穩定王位，就處死那些殺死約阿施的臣僕；但照摩西的律法（參申二十四 16），沒有處死他們的兒子。
4. 先前以東在約蘭年間獨立了（參代下二十一 8-10），現在亞瑪謝要攻打以東，就招聚國中的三十萬大軍，又用一百他連得銀子招募十萬以色列軍。
5. 但有神人來禁止亞瑪謝使用以色列軍，說寧可損失了那用來招兵的一百他連得銀子。
6. 亞瑪謝聽從神人的說話，棄用以色列軍；結果大勝西珥人（即以東人）。
7. 但那些被遣返的以色列軍卻在回程路上攻打猶大北部的一些城鎮：
 - a. “叫他們回家去”、“打發回去”（代下二十五 10、13），表示以色列軍已經來到耶路撒冷集合，現在要返回撒馬利亞去；
 - b. 伯和崙在耶路撒冷西北 16 公里，在以法蓮和便雅憫的邊界上（書十六 3、5，十八 13），屬以法蓮之地（書二十一 22）；但這個時候大概已落在猶大手上；
 - c. 經文說“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不是說“從伯和崙直到撒馬利亞”），顯然不是說他們離開耶路撒冷時所走的方向，而是說這個範圍的路段；
 - d. 這樣，“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一語大概不是說他們從撒馬利亞起一直毀壞到伯和崙（包括其中的以色列城鎮），而是說在他們離開耶路撒冷之後，來到“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的一段路上，毀壞了一些在猶大境內的城鎮（他們離開猶大境進入以色列境之後，理當不會繼續毀壞以色列的城鎮）。
8. 神幫亞瑪謝戰勝以東，亞瑪謝卻從西珥取得神像，帶回耶路撒冷去敬拜；亞瑪謝不聽先知的勸阻，神就說必要審判懲治他。
9. 亞瑪謝乘戰勝以東之勢，要跟北國的約阿施相見於戰場（一方面大概也是想報那些被遣返的以色列軍所造成的破壞之仇）。亞瑪謝不聽約阿施的勸阻，神就使亞瑪謝敗在約阿施手上：不但耶路撒冷被劫，城牆也被毀，且有人質被擄：
 - a. 學者相信亞瑪謝大概也一起被擄到撒馬利亞去；
 - b. 在亞瑪謝被擄期間，猶大大概是立了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作王，主理猶大朝政；
 - c. 若然，從烏西雅的年期來推算，這時為主前 797 年。
10. “俄別以東看守聖殿的金銀器皿”（代下二十五 24），參代上二十六 15
11. 北國的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再活 15 年
 - a. 按推算，亞瑪謝最後的 15 年乃是在以色列王約阿施死了之後；
 - b. 這樣，亞瑪謝有可能是在約阿施死後，耶羅波安二世繼位之時獲釋返回猶大，在猶大再有 15 年的時間；
 - c. 但在這 15 年裡，政權大概是繼續落在烏西雅的手上。
12. 最後亞瑪謝是被叛黨追殺於拉吉，歸葬於耶路撒冷。
13. 歷代志略過了北國的約哈斯王朝（主前 818-802 年）。

IX. 烏西雅王朝（代下二十六章；參王下十五 1-7）

- 烏西雅在亞瑪謝第七年（大概是亞瑪謝被擄到以色列之時）開始攝政；
- 亞瑪謝死，烏西雅繼位；包括攝政之年，烏西雅作猶大王共 52 年（推算為主前 797／774-746 年）
 - 烏西雅登基之時年 16 歲（代下二十六 1、3），應該是指他登基攝政之年歲；
 - “通曉神默示的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六 5）：
 - 不是被約阿施殺了的“耶何耶大的兒子〔大祭司〕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四 20-22）；也不是當時大祭司（當時大的祭司是亞撒利雅，代下二十六 17、20）；
 - 這位撒迦利亞可能是一位先知，但不確定；
 - 他既然能夠在宮廷裡影響烏西雅，他也可能是一位重要的祭司。
 - 烏西雅年幼，這位祭司撒迦利亞大概就像大祭司耶何耶大那樣輔政幫助烏西雅。
- 由於亞瑪謝好一段時間不在猶大，烏西雅攝政之年，其實也是他實權在握之年。
- 在烏西雅的統治下，猶大國富民強：
 - 他打敗非利士人、阿拉伯人，和米烏尼人（以東的一族；參代下二十 1、22）；
 - 亞捫人向烏西雅進貢；
 - 烏西雅修築多處地方；
 - 烏西雅也建立了強大的軍隊；
 - 烏西雅的名聲遠播列邦。
- 但到晚年，烏西雅心裡高傲，進聖殿要在香壇上燒香，越份作祭司才可以作的事
 - 大祭司亞撒利雅加以阻止，但烏西雅不聽，堅持要燒香；
 - 神就使烏西雅生麻瘋，要被隔離住於別宮；
 - 國事就由兒子約坦處理；
 - 按推算，時為烏西雅第四十九年（主前 749 年）。
- 烏西雅死，因生麻瘋而不得葬在王陵裡，只能葬在王陵的田間（另一塊墓地裡）。
- 烏西雅死的那年，先知以賽亞蒙召（賽六 1）。
- 歷代志略過了北國的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800-/789-760 年）、撒迦利雅（主前 760 年）、沙龍（主前 759 年）、米拿現（主前 759-750 年）、比加轄（主前 748-747 年）等王朝。

X. 約坦王朝（代下二十七章；參王下十五 32-38）

- 約坦在烏西雅第四十九年開始攝政。
- 烏西雅死，約坦繼位，作猶大王 16 年；連同攝政的 4 年，其實共作王 20 年（參王下十五 30 “約坦二十年”）；推算為主前 749／745-730 年。
- 約坦不入耶和華的殿，可能是怕神對他父親烏西雅的審判會落在他身上。
- 約坦修築聖殿之門；也多建設。
- 約坦又征服亞捫人（比較代下二十六 8），亞捫人繼續向猶大進貢。
- 約坦死，亞哈斯繼位。
- 約坦在位 16 年，但到後期權力已落在亞哈斯手上（參亞哈斯王朝）。

XI. 亞哈斯王朝（代下二十八章；參王下十六章）

- 按推算，亞哈斯在約坦單獨作王的第五年開始攝政。
- 約坦死，亞哈斯繼位，作猶大王 16 年；連同攝政的年數，其實共作王 27 年（推算為主前 741／730-715 年）。
-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代二十八 1），是指他登基攝政時之年歲。
- 亞哈斯攝政到約坦的晚年，已經開始掌握政權。
- 亞哈斯行各樣的惡事，甚至用火燒獻他的兒女給外邦假神。
- 主前 733 年（約坦單獨作王第十三年；亞哈斯攝政第九年），以色列王比加（主前 749／746-730）聯同亞蘭王利汛攻打猶大；回應危機的是亞哈斯而不是約坦：
 - 亞蘭和以色列都分別造成猶大許多毀壞，也有多人被殺被擄；
 - 以色列人擄了 20 萬猶大人，但先知俄德禁止他們擄掠弟兄，得一些以色列族長的支持，就將所擄來的猶大人釋放回去了；
 - 但以色列和亞蘭的聯軍繼續南下攻打耶路撒冷，將城圍困；
 - 期間以東人和非利士人也乘機攪擾入侵猶大；
 - 亞哈斯不聽以賽亞的勸勉（賽七 3-25），堅決要求助於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固然對付了亞哈斯的敵人：
 - 主前 732 年亡了亞蘭的大馬士革；
 - 主前 731 年攻打以色列北面的城鎮，將一些百姓擄去（參代上五 26）。
 - 但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幫助了亞哈斯之後，也欺凌了亞哈斯：
 - 亞哈斯大概也要向亞述進貢（代下二十八 21）；
 - 亞哈斯將聖殿部分拆毀或改建，大概也是應亞述王的要求（參王下十六 18）；
 - 所以代下二十八 20 說亞述王其實“沒有幫助他”。
- 亞哈斯心想亞蘭的神能夠幫助亞蘭人（可能是說他有能力幫助亞蘭來攻打猶大），所以想到要敬拜亞蘭的神。
- 王下十六 10-16 記亞哈斯依大馬士革亞蘭的神的祭壇的樣式，在耶路撒冷複製一個，又將聖殿的銅祭壇移開，讓位給這個新的祭壇。
- 亞哈斯又毀壞聖殿的器皿，封鎖聖殿的門；並在多處建造邱壇。這一切都惹神發怒。
- 亞哈斯死，但沒有葬在王陵裡；亞哈斯死，希西家繼位。
- 歷代志略過了北國何細亞王朝（主前 730-722 年）及北國在主前 722 年亡國一事。



亞述帝國

強大的亞述帝國由波斯灣，跨過彎月形肥沃地帶，一直伸展至埃及。撒縵以色列三世攻打各城，西邊遠至夸夸，把其疆界伸延至地中海。提革拉毘列色把南面的亞蘭、以色列、猶大和非利士都納入其國土。後來撒縵以色列五世攻陷以色列的首都撒馬利亞。

XII. 希西家王朝（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參王下十八至二十章）

1. 希西家在亞哈斯單獨作王第三年（主前 728 年）開始攝政。
2. 亞哈斯死，希西家繼位，作猶大王 29 年；連同攝政的年數，希西家其實在位達 43 年之久（推算為主前 728／714-686 年）。
3. 希西家攝政年間，在亞哈斯的強權下，大概不會有甚麼作為。
4. 希西家在主前 714 年繼位後，隨即推行宗教改革
 - a. 在歷代志裡，除了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希西家王朝佔的篇幅最多（四章經文；代下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 b. 在記希西家王朝的四章經文裡，有三章是記希西家的宗教改革；可見這是希西家王朝的重點；
 - c. 這樣，大衛的約櫃帳幕、所羅門的聖殿、希西家的宗教改革（還有後來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成了歷代志的一條主線。
5. 有關的宗教改革：
 - a. 重開和潔淨聖殿（代下二十九 3-19）
 - （1）“元年正月”（代下二十九 3），“正月初一日”（代下二十九 17），就是希西家繼位登基的那個月；
 - （2）希西家重開聖殿（因亞哈斯將聖殿封鎖了；參代下二十八 24）；
 - （3）希西家承認因罪受罰；吩咐利未人潔淨聖殿，除去聖殿的污穢；
 - （4）又勉勵利未人在聖殿裡殷勤事奉；
 - （5）利未人用了 16 日的時間完成潔淨聖殿的工作；
 - b. 舉行聖殿重新啓用禮（代下二十九 20-36）：
 - （1）希西家為國、為民、為聖殿獻贖罪祭（當然是由大祭司主理獻祭之事）；
 - （2）希西家吩咐唱歌的利未人在獻祭的時候歌頌讚美神；
 - （3）獻祭完畢，用詩詞頌讚神；
 - （4）百姓跟著奉獻感謝祭；
 - （5）個人的燔祭，是由獻祭者負責剝祭牲的皮（利一 6）；由聖殿主獻為群體的燔祭，當然是由祭司負責了；
 - （6）由於祭牲的數目多，祭司的人數少，利未人就協助剝祭牲的皮；
 - （a）大概是祭司在亞哈斯的時候受了許多惡待。他們無能為力，也要自保，對屬靈的事情就變得很冷淡了；所以相對來說，代下二十九 34 就說利未人比祭司更熱誠（比較代下三十 15 “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
 - （b）當希西家即位，滿腔熱誠要推行改革時，祭司對希西家大概也有很大的保留，所以熱切參與的祭司人數並不很多；
 - （c）及至改革進行，重開聖殿之禮也顯出希西家對屬靈事情的真誠，於是有許多先前對希西家的改革有所保留的祭司，現在也願意投入；這大概就是代下二十九 34 “又等別的祭司自潔”所指的意思；
 - （d）比較後來在瑪拿西時期之後祭司的態度（參代下三十四章、王下二十一章有關的註解）。
 - c. 守逾越節（代下三十章）
 - （1）決定在二月守逾越節：
 - （a）因為在一月的時候，自潔的祭司不敷應用；
 - （b）當然也因為在正月十四日聖殿仍在潔淨，百姓自然不能前來守逾越節；
 - （c）根據摩西律法，人若不潔，可以在二月十四日補守逾越節（參民九 14）。

- (2) 希西家寫信邀請北面的以色列人到耶路撒冷來，跟猶大人一起守逾越節
- (a) 這時(主前 714 年)北國已亡(主前 722 年亡)，成為亞述的撒馬利亞省；
- (b) 亞述大概認為以色列人到南國去守“耶和華的節期”，有助穩定民生和民心(比較王下十七 24-28)，所以不反對、不干涉；
- (c) 以色列人中有譏笑拒絕的，但也有願意到耶路撒冷來守節的。
- (3) 代下三十 13 “守除酵節”，即守逾越節；
- (4) 先潔淨耶路撒冷：代下三十 14 “把耶路撒冷的祭壇(眾數)和燒香的壇(眾數)盡都除去”：不是指聖殿的祭壇和香壇，而是城中各處拜偶像的壇；
- (5) 到二月十四日，全民一起守節；祭司和利未人先自潔，然後潔淨百姓；
- (6) 有以色列人尚未潔淨就吃逾越節的羔羊；希西家為他們禱告，求神赦免；
- (7) 依例守除酵節七日；
- (8) 前後守節七日再七日(比較所羅門的獻殿禮，也是守節七日又七日；王上八 65；代下七 8-10)，全民盡興而回；
- (9) 代下三十 26 “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即自王國分裂以來；“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因先前北國以色列人不會到耶路撒冷來一起守節；
- d. 清除全國偶像(代下三十一 1)
- (1) 先前已清除聖殿和耶路撒冷的壇，現在要清除全國(甚至在北國一些城鎮)的偶像；
- e. 恢復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和供應(代下三十一 2-19)
- (1) 獻祭的、守門的、唱歌的，各按班次事奉(代下三十一 2)；
- (2) 預備供應事奉者的食物：希西家自己的奉獻(代下三十一 3)，也有百姓的奉獻(代下三十一 4)；
- (a) 百姓連續奉獻達五個月之久(由三月到七月)，為數甚多；
- (b) 要用聖殿的倉房來存放奉獻之物(代下三十一 11)；
- (c) 派定利未人管理(代下三十一 12-13)和發放食物(代下三十一 14-19)；
- (d) 大祭司“亞撒利雅〔四〕”，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 f. 結語：希西家盡心行神看為正的事(代下三十一 20-21)。
6. 後來(大概是在希西家在位的早年)，希西家背叛西拿基立(王下十八 7)。
7. 西拿基立的危機(代三十二章；參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章)。
- a. 希西家背叛西拿基立之後，大概早已想到西拿基立必要來攻打耶路撒冷。大概是在見西拿基立有所行動之時，就塞住城外的泉源，使敵軍到來也沒有足夠的用水；
- b. 希西家又修築城牆、多造兵器、設立軍隊，激勵士氣倚靠神；
- c. 時在希西家十四年(王下十八 13；即主前 701 年，相隔前文的事已十多年了)，西拿基立終於前來攻打猶大；
- d. 西拿基立攻取拉吉，從拉吉派大將軍(拉伯沙基等)領大軍到耶路撒冷城下勸降：
- (1) 不要相信希西家去倚靠耶和華；
- (2) 沒有一個神能救人脫離亞述的手。
- e. 代下三十二 17 “西拿基立也寫信……”：
- (1) 對照王下十九 9、14，經文所提及的信，是西拿基立要撤軍和離開拉吉去轉戰埃及及王特哈加之時達與希西家的；

- (2) 代下三十二 18 再記西拿基立的將軍第一次到來威嚇希西家的說話——可見歷代志是將西拿基立前後兩次的威脅(王下十八 17 至十九 7/十九 8-34)看成一個整體，將事件合在一起來記述。
- f. 因著希西家和以賽亞的禱告，神派一個使者，夜間殺滅亞述大軍十八萬五千(王下十九 35)
- (1) 這時，西拿基立已經離開拉吉，打敗了古實的特哈加的埃及大軍，並攻陷了非利士地的以革倫，駐軍在那裡；
- (2) 神所派的“使者”，可能就是個滅命的天使(比較代上二十一 15-16)。
- g. 西拿基立回到亞述，在神廟中被他親生的兒子所殺：其實是 20 年之後(主前 681 年)的事情了。西拿基立死，以撒哈頓繼位；
- h. 希西家蒙解救之後，神使他四境太平，再度富強(代三十二 22-23)；
8. 希西家重病得神醫治(代下三十二 24；參王下二十 1-11)：
- a. “那時”，就是在西拿基立的威脅之後；
- b. 歷代志只作很簡單的記述；
- c. 神用兆頭(就是使亞哈斯日晷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指示神必要使他完全康復；
- d. 神賜希西家再多 15 年的壽命(推算為主前 700-686 年)。
9. 希西家的驕傲(代三十二 25-26；參王下二十 12-19)：
- a. 指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派使者來訪，慰問病癒的希西家；希西家將國中的財富和軍力都向他們展示一事；
- b. 歷代志說那是因為希西家和百姓心裡驕傲；
- c. 神隨即透過以賽亞向希西家表示不悅，且宣告猶大要被擄；但因希西家後來謙卑，神的審判就不在希西家之日來到；
- d. 這是希西家唯一使神不喜悅的事情(參代下三十二 31)
- (1) “神離開他”，大概是指不預先警告他；
- (2) “要試驗他”，就是讓他自發的去表達自己的心思意念；可惜他驕傲失敗了。
10. 希西家後來的建設：
- a. 建造府庫、城鎮；
- b. 築造西羅亞水道，引城外的泉水入城，以防被敵軍圍城時水源被切斷。
11. 希西家死，瑪拿西繼位。

XIII. 瑪拿西王朝（代下三十三 1-20；參王下二十一 1-18）

1. 按推算，瑪拿西在希西家的晚年（主前 694 年）已開始攝政。
2. 希西家死，瑪拿西繼位；連同攝政的年數，瑪拿西作猶大王共 55 年（推算為主前 694／686-640 年），是王國分裂後王位最長的猶大王。
3. 瑪拿西諸多罪惡，也是最壞的猶大王（比亞哈斯〔代下二十八章〕更甚）：
 - a. 重建希西家所拆毀的外邦偶像的邱壇；為巴力築壇；
 - b. 推動天象敬拜；
 - c. 使他的兒女經火燒獻；
 - d. 推行觀兆法術、巫術交鬼；
 - e. 在聖殿的兩院裡（即聖殿外面的“祭司院”〔priest's court〕和“外院”〔outer court〕）築壇敬拜天像；
 - f. 甚至在聖殿裡面設立雕刻的偶像；
4. 瑪拿西不聽神的警告（可能以賽亞也曾警告瑪拿西；猶太人傳統說以賽亞是被瑪拿西用鋸鋸死的）。
5. 神使亞述大軍前來攻打猶大，且將瑪拿西擄到巴比倫去：
 - a. 這個時候大概已屆瑪拿西的晚年（推算為主前 648-647 年間）；
 - b. 這時的亞述王是亞述班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
6. 瑪拿西被擄之後，在危難裡向神懊悔回轉，神使他獲釋返回耶路撒冷。
7. 瑪拿西在餘下的晚年（代下三十三 14-17）：
 - a. 修建城牆，設立軍隊；
 - b. 拆毀偶像和祭壇；
 - c. 重修聖殿的祭壇；
 - d. 吩咐百姓敬拜事奉神。
8. “何賽”（代下三十三 19），大概不是“以賽亞”，而是當代某位先知或史官。
9. 瑪拿西死，亞們繼位。

XIV. 亞們王朝（代下三十三 21-25；參王下二十一 19-26）

1. 亞們作猶大王兩年（推算為主前 640-639 年）。
2. 雖然瑪拿西晚年悔改，亞們卻是行瑪拿西悔改前的惡行，且越犯越大。
3. 亞們最後被叛黨所殺；但背叛亞們王的人也被處死了。
4. 亞們死，約西亞繼位。

XV. 約西亞王朝（代下三十四至三十五；參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三 30）

1. 約西亞作猶大王 31 年（推算為主前 639-609 年）。
2. 約西亞作王時只有 8 歲，當代的大祭司希勒家很可能曾經輔政，或起碼對約西亞有很大的影響。
 - a. 關於大祭司希勒家，參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圖表；
 - b. 大祭司耶何耶大曾經輔助約阿施（參代下二十三章）；大祭司撒迦利亞可能也曾輔助年幼的烏西雅（參代下二十六章）。
3. 約西亞第八年（主前 632 年；約西亞年 15 歲）開始尋求神：追求按神的心意要求行事作王：大概就是受大祭司希勒家的教導所影響。
4. 約西亞第十二年（主前 628 年；約西亞年 19 歲）開始潔淨的工夫：
 - a. 除掉邱壇偶像；
 - b. 拆毀巴力的壇，砍斷日像；
 - c. 又將偶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的人的墳上；
 - d. 將異教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
 - e. 潔淨的工夫先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展開，後來也在北面的瑪拿西、以法蓮、西緬和拿弗他利的各城推行；
 - f. 大概也在聖殿裡進行了一些潔淨的工作。
5. 我們看見代下三十四 3-7 所記約西亞第十二年的宗教改革，跟王下二十三 4-20 所記約西亞第十八年的宗教改革，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 a. 應該不是歷代志將前後兩次的宗教改革混在一起來記載（兩次相隔的時間太遠了）；
 - b. 大概是第十二年的宗教改革雖有成效，但因朝中阻力仍強，一方面導致進展未如理想，潔淨的工作並不徹底（尤其是聖殿裡的潔淨工作）；另一方面修理聖殿的工程也未能展開，結果被耽延了好幾年。
6. （約西亞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耶利米蒙召開始事奉；參耶一 2）。
7. 及至約西亞第十八年，約西亞年紀較長（已經 25 歲），且得大祭司希勒家的支持，就再勉力推行
 - a. 約西亞下令修理聖殿，將所收得的銀子交給大祭司希勒家，轉交督工和負責工程的人（代下三十四 8-13）；
 - b. 期間大祭司希勒家尋回律法書：
 - （1）可能是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將它失掉了，現在很偶然的將它找回——但我們奇怪那麼重要的經典竟會在聖殿裡失掉而一直都找不著它；
 - （2）更可能是有人將它收藏了，現在託辭將它尋回，好能幫助約西亞推行宗教改革（參王下二十二章有關的註解）；
 - （3）代下三十四 14 “偶然得了律法書”，建議將“偶然”兩字刪除。
 - c. 大祭司希勒家將律法書交給書記沙番，沙番讀給約西亞聽，約西亞就吩咐希勒家和沙番等人向女先知戶勒大求問，得知神必按律法上所寫的審判猶大，但因約西亞對神謙卑，約西亞要平安而死。
 - d. 約西亞就招聚百姓到聖殿來，與神立約，並將境內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
 - （1）雖然經過了第十二年的潔淨工夫，國中仍有可憎之物（偶像祭壇）；
 - （2）聖殿裡尤其仍保留了許多可憎之物（參王下二十三 4-20）；

(3) 約西亞第十八年下令修理聖殿；跟著的逾越節又是在第十八年的逾越節（代下三十五 19）。這樣，這一次潔淨聖殿和潔淨全國的事情，是發生在第十八年正月的上半個月裡；能夠在半個月裡完成這一次的潔淨工夫，必然是因七年前的潔淨工夫已清理了國中不少的祭壇和偶像；

(4) 歷代志略過王下二十三 4-20 尤其是關於潔淨聖殿的記載；

(5) 歷代志強調了潔淨工夫之後所守的逾越節（參下一段註解）；

e. 守逾越節（代三十五 1-19；參王下二十三 21-23）

(1) 在約西亞第十八年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

(2) 約西亞吩咐利未人將約櫃安放在聖殿（代下三十五 3）：

(a) 可能是瑪拿西或亞們之時，有人移動過約櫃，現在將它放回原處：

[1] 若說有敬畏神的祭司要保護約櫃，他就必須把約櫃搬到某個隱藏的地方；

[2] 但有誰敢移動約櫃到至聖所以外的地方；

(b) 似乎暗示約櫃在此之前已經失落了，現在約西亞複製一個，放回聖殿的至聖所裡——如果約櫃一直是在至聖所裡面，約西亞就無需要作這個安排了；

(c) 若然，可能早在埃及王示撒攻打羅波安的時候已經被奪去了（參代下十二 9）；

(d) 我們發現在所羅門王朝之後，聖經基本上已經沒有再提到所羅門的約櫃了：

[1] 詩七十八 61：“又將他的約櫃（原文是能力）交與人擄去，將他的榮耀交在敵人手中”。原文並無“約櫃”一字，而經文所記述的乃是在大祭司以利之日，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的情形（參撒下四章）；

[2] 詩一三二 6、8：“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我們在基列耶琳就尋見了……耶和華啊，求你興起，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這裡說的不過是約櫃進入大衛為約櫃所預備的帳幕的情形；

[3] 結二十八 14、16 審判推羅王時，將推羅王形容為“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經文本來既無“約櫃”一字，它也與至聖所裡有沒有約櫃無關；

[4] 代下二十四 6：“王〔約阿施〕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來，對他說：‘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你為何不叫利未人照這例從猶大和耶路撒冷帶來作殿的費用呢？’”經文記述摩西曾經定下以色列會眾要為“法櫃的會幕”繳付稅款，但沒有說約櫃當時是否仍在至聖所裡面；

[5] 耶三 16：“耶和華說：‘你們在國中生養眾多；當那些日子，人必不再提說耶和華的約櫃，不追想，不記念，不覺缺少，也不再製造’”。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開始事奉直到耶路撒冷淪陷之後（耶一 2-3）。本節經文論到以色列將來復興的日子，說那時人不再需要約櫃，也不需要再製造一個約櫃。字裡行間似乎暗示耶利米知道約西亞製造約櫃之事。這亦進一步支持說起碼在約西亞之時，至聖所裡面可能是沒有約櫃的；

(3) 過程：

(a) 預備人手（代下三十五 2-6）：勉勵祭司和利未人按班次事奉和獻祭；

(b) 預備祭牲（代下三十五 7-9）：王和首領都奉獻祭牲；

(c) 殺牲獻祭（代下三十五 10-12）：

[1] 出埃及之時逾越節羔羊的血，要塗在門框門楣上（出十二 7）；但群眾一起守的逾越節，逾越節羔羊的血是由祭司灑在祭壇上（代下三十五 11）；

[2] 利未人幫手剝祭牲的皮（比較代下二十九 34）；

[3] 各人有自己所獻的部分（代下三十五 12）。

(d) 分享食物（代下三十五 13-15）：將逾越節羔羊的祭肉分給各人，一同享用；

[1] 獻祭是由祭司主理，但分肉卻是由利未人幫手去分；

[2] 百姓先享用，祭司和利未人待後；

[3] 代下三十五 14 “利未人然後為自己 and 祭司預備祭物”。

(e) 守逾越節，和除酵節七日（代下三十五 16-17）；

(4) 代下三十五 18 “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關於這一次逾越節突出之處：

(a) 可能是指守節的歡欣和隆重的程度；也可能是指到以色列全民不但是聚在一起地守節，更是同心一意地守節；

(b) 可能這個時候的祭司也比希西家時候的祭司更投入，使節日氣氛更濃厚（比較代下二十九 34 註解）；

(c) 至於希西家的逾越節（代下三十章），也是極盡歡慶之日，但它被逼要在二月來守，這一點可能也使它比約西亞的逾越節略為遜色。

(5) 約西亞的逾越節跟希西家的逾越節，有相同的內容和相類的意義：

(a) 兩者都是在宗教改革和潔淨聖殿之後舉行（即都跟聖殿有關）；

(b) 王和首領都奉獻祭牲（代下三十 24；代下三十五 7-9）；

(c) 都強調跟大衛和所羅門有所延續（代下三十 26；代下三十五 4）；

(d) 都強調是歷來最高興或最突出的逾越節（代下三十 26；代下三十五 18）；

(e) 這樣，希西家和約西亞的潔淨聖殿，在王國分裂裡前後呼應，成為一體；

(f) 這樣，大衛的約櫃帳幕、所羅門的聖殿，希西家和約西亞的潔淨聖殿，成了歷代志的一條主線，對被擄歸回要重建聖殿的百姓，會起一個鼓勵和指導的作用。

8. 約西亞戰死米吉多（代下三十五 20-27；參王下二十三 28-30）。

a. 時為主前 609 年 6 月左右；修理聖殿已是 13 年前的事情了；

b. 尼尼微剛在主前 612 年傾覆，亞述實質上已敗亡；

c. 亞述的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在主前 611 年逃到哈蘭作垂死的掙扎；

d. 代下三十五 20 應修譯作：“埃及王尼哥上來，要在（be）靠近幼發拉底河的迦基米施作戰”，就是在迦基米施對抗巴比倫軍，營救亞述烏巴列二世；

e. 約西亞大概是不想見到亞述強盛，就在米吉多阻擋法老尼哥支援亞述的大軍；

f. 法老尼哥勸約西亞不要阻擋他，但約西亞不聽，導致約西亞戰死在米吉多；

g. 代下三十五 22 說是神藉法老尼哥向約西亞說話：

(1) 情形大概就像撒下十六 14 說那攪擾掃羅的惡魔是從神而來，撒下二十四 1 又說是神激動大衛去數點民數，因為一切皆源於神；

(2) 何況法老尼哥叫約西亞退兵的說話，實在可以挽回約西亞一命，自然更會被認為是來自神的說話了。

- h. 約西亞死，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
- i. 約西亞死，約哈斯繼位。



迦基米施之戰

公元前 609 年，埃及法老尼哥支援亞述對抗巴比倫。尼哥的軍隊通過猶大之際，約西亞王在米吉多阻擊他們，結果被殺。遲來的埃及軍亦救不了亞述。公元前 605 年，迦基米施之役爆發。埃及大敗，遁往哈馬。巴比倫成為國際新勢力。

XVI. 約哈斯王朝（代下三十六 1-4，參王下二十三 31-35）

1. 約哈斯應該是約西亞的三子，參王下二十三 31-35 有關的註解。
2. 約哈斯作猶大王 3 個月（推算為主前 609 年 7-10 月間）。
3. 後來為法老尼哥所廢，又罰猶大許多銀子。
4. 法老尼哥改立約哈斯的哥哥（約西亞的二子）“以利雅敬”作猶大王，將他改名“約雅敬”。

XVII. 約雅敬王朝（代下三十六 5-8；參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1. 約雅敬作王 11 年（推算為主前 608-598 年）。
2. 代下三十六 6 說的，是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605 年前來攻打猶大一事：
 - a. 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但以理被擄去；聖殿許多器皿也被奪去；
 - b. 約雅敬也被擄去（但很快就獲釋回到耶路撒冷）。
3. 約雅敬歸回後，猶大再服侍巴比倫王；約雅敬後來再度背叛巴比倫；
4. 主前 599 年，巴比倫再度西征；主前 598 年已圍困耶路撒冷；
5. 主前 598 年年底，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6. 約雅敬死時，巴比倫軍正在圍困耶路撒冷。

XVIII. 約雅斤王朝（代下三十六 9-10；參王下二十四 8-16）

1. 約雅斤在兵臨城下之時即位；
2. 按史料推算得知，約雅斤是在主前 597 年 3 月 16 日投降；
3. 約雅斤作王三個月零十日（代下三十六 9；推算為主前 598 年 12 月 7 日至 597 年 3 月 16 日）；
4. 主前 597 年，猶大人經歷第二次被擄：
 - a. 先知以西結被擄去（結一 1-2）；
 - b. 末底改也被擄去（斯二 6）。
5. 代下三十六 10 “過了一年”約雅斤被擄：
 - a. 主前 597 年的尼散月是由主前 597 年 4 月 13 日開始；
 - b. 即是說約雅斤是在主前 597 年 4 月 13 日之後被擄；
 - c. 西底家應該也是在新一年即位；這樣，西底家在位第一年也是約雅斤被擄第一年。
6. 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猶大王：西底家是約雅斤的叔叔，約西亞的四子

XIX. 西底家王朝（代下三十六 11-21；參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21）

1. 西底家作猶大王 11 年（推算為主前 597-587 年）。
2. 西底家曾指著神向尼布甲尼撒起誓臣服巴比倫，但西底家後來背叛，不服神要他降服巴比倫的旨意。
3. 先知耶利米也曾給他許多勸告，也勸他投降巴比倫，但他總是不聽（參耶利米書）。
4. 猶大百姓上下的罪，也招來神的審判。
5. 西底家第九年（主前 589 年），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耶路撒冷，直到西底家第十一年（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城破失陷，猶大亡國，經歷第三次被擄。
 - a. 百姓被擄；聖殿器皿被劫；
 - b. 宮殿和聖殿被燒；
 - c. 城牆被毀。
6. 猶大百姓要被擄 70 年（參耶二十五 11）；
7. 歷代志略去基大利作猶大省長和後來被以實瑪利殺害的事情（參王下二十五 22-26）。



被擄到巴比倫

雖然猶大曾有幾位好君王，也有適時的改革，可是人們沒有真正的改變。他們的邪惡依然，終致神使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征服猶大，毀滅耶路撒冷，把猶大人擄到巴比倫去。圖中示出了猶大人被擄的具體路線。

XX. 被擄歸回王朝（代下三十六 22-23；參拉一 1-3）

1. 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下詔准猶大人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2. 代下三十六 22-23=拉一 1-3，但又不是拉一 1-3 的全文：
 - a. 代下三十六 23 諭旨的末了大概可以加個省略號譯作：“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 b. 這個省略號也叫我們期待跟著的以斯拉記的故事將它延續。
3. 從歷代志的寫作目的和寫作結構來看，“被擄歸回”要算是大衛王朝的一個延續，所以本段的標題作“被擄歸回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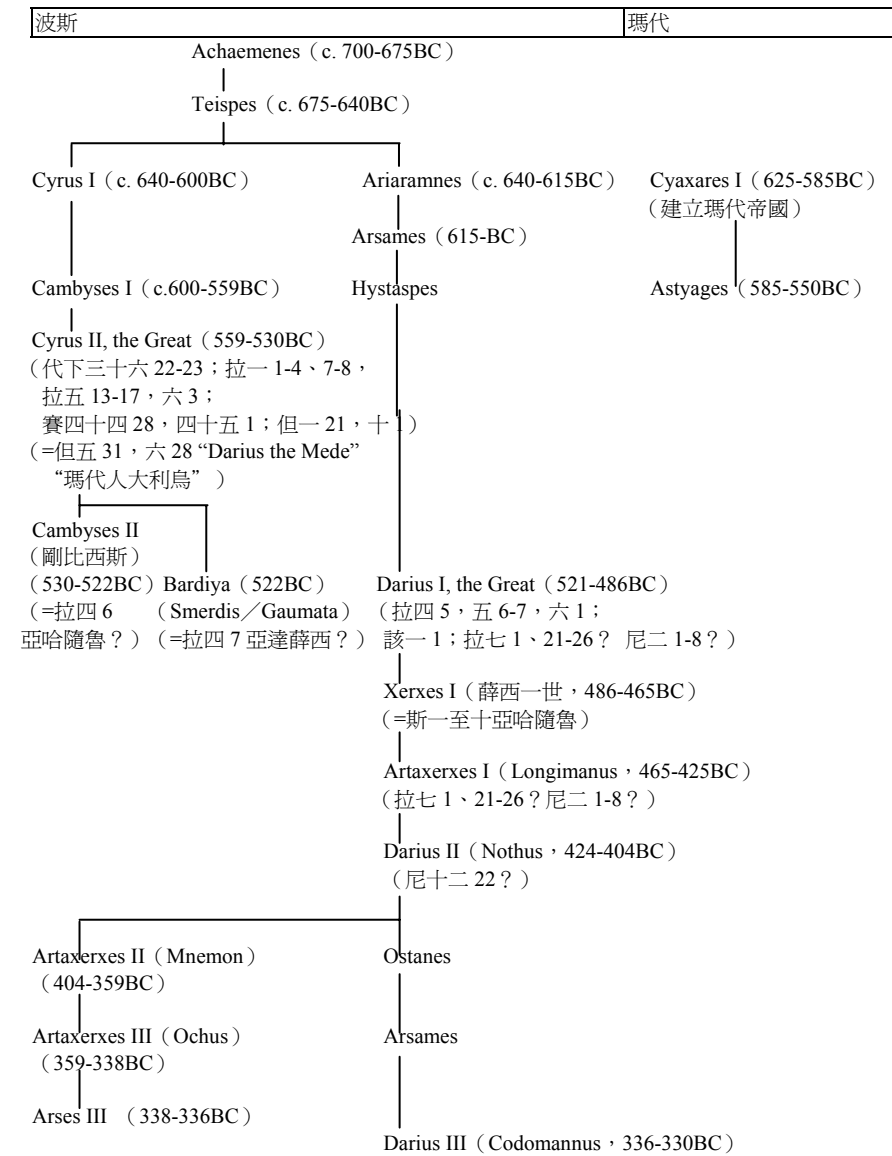
以斯拉記

1. 緒言

- 1. 以斯拉記的書名：以斯拉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一個主角“以斯拉”（‘Ezr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裡叫做‘Esdras’（“以斯拉”）；在英文聖經裡叫做“Ezra”；在中文聖經為“以斯拉記”。
- 2. 在猶太人的著作中，不只一個書卷稱為“以斯拉記”。
 - a. 為使舊約書卷的數目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等（數目為 22），猶太人從很早期就已經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併算作一卷（不過也有傳統說舊約書卷的數目是 24 的）；
 - b. 早期教父很早就已經將這兩個書卷分開，不過仍以以斯拉記為這兩卷書的名稱，例如在俄利根（Oregon）、區利羅（Cyril）和耶柔米（Jerome）等人所留下來的舊約書卷卷目中，就稱以斯拉記為“以斯拉一書”（I Ezra），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二書”（II Ezra）；
 - c. 其後，以斯拉記的希臘文本就被稱為“以斯拉三書”（III Ezra），而將當時流行在說希臘語的猶太人當中一卷冒以斯拉之名而出的次經以斯拉記（是輯錄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等書的部分內容和當時一些流行的傳說而成）為“以斯拉四書”（IV Ezra）；
 - d. 但《七十士譯本》將希臘文本的以斯拉記（以斯拉三書）放在第一位，而將正典希伯來文的以斯拉記（其希臘文譯本，即以斯拉一書）放在第二位；
 - e. 希伯來文舊約要到主後 1448 年才將以斯拉記分成兩卷，以尼希米記為獨立的一卷。
- 3.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因為都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所以都放在正典第三部分“寫作”裡。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按歷史的先後次序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放在歷代志之後。
- 4.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第三部分“寫作”裡並不是放在歷代志之後（歷代志是“寫作”裡最後的書卷），而是放在歷代志之前（次序為：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在討論以斯拉記的歷史背景與場景之前，我們先列出波斯帝國的列王表作參考：



2. 猶大人在波斯王古列二世 (Cyrus II) 元年，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等領袖帶領下歸回耶路撒冷 (拉一章)。

- a. 古列二世原是波斯的一個藩王，在主前 559 年作王，臣服於瑪代的亞斯提吉斯 (Astyages)；
- b. 古列二世在主前 550 年背叛，奪了亞斯提吉斯的帝位 (說不定就是這個背景，聖經稱古列為“瑪代人”，但五 31)，並且擴張勢力，擊敗了呂底亞，控制著上美索不達米亞和亞蘭一帶；
- c. 主前 539 年，古列二世奪取巴比倫 (但五 30)。他攻取巴比倫時年 62 歲 (但五 31)。這一年是古列登基兼作巴比倫王的登基年。經文說的元年就是他這次登基後的次年 (主前 538 年)；
- d. 關於“波斯王古列 (二世)”和“瑪代人大利烏”的關係，參但五 31 有關的討論；
- e. 波斯王多以懷柔的政策治國，對被征服和被擄的民族寬大為懷，以博取他們臣服之心；
- f. 古列二世下令被擄的猶大人可以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且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聖殿擄走的金銀器皿送回；
- g. 所羅巴伯 (即設巴薩) 和耶書亞帶領百姓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 h. 雖有在撒馬利亞和鄰近的敵人攪擾攻擊，他們甚至上告波斯王下令停工 (工程也就停頓了一段時間)，但最終有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和再次得到波斯王大利烏的認同和支持，建殿工程得以在主前 515 年 3 月完成。

3. 古列二世在主前 530 年死 (年 71 歲)，他的兒子剛比西斯二世繼位。其後的波斯歷史簡略如下：

- a. 剛比西斯二世在主前 522 年死，跟著是 Bardiya (或稱 Smerdis, Gaumata) 作王。他作王只有八個月，與屬於波斯本土 Ariaramnes 王朝的大利烏對抗不敵 (大利烏一世，主前 522 年登基)，敗在大利烏手上；
- b. 主前 522 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在巴比倫一個自稱是拿波尼度的兒子的“尼布甲尼撒三世”稱王，但被大利烏打敗了；
- c. 主前 521 年八月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另一個自稱是拿波尼度兒子的“尼布甲尼撒四世”又稱帝，也被大利烏打敗了；
- d. 這期間，還有一個假的 Bardiya (Pseudo-Bardiya) 背叛。主前 521 年，大利烏也打敗了他。到主前 520 年，大利烏已經安定整個帝國，他也像亞述那樣，將整個帝國分成不同的省份。大利烏在位的幾十年裡，除了在主前 491 年的 Battle of Marathon 戰敗之外，波斯帝國基本上算是安寧無事；
- e. 主前 485 年，Xerxes I (薛西一世，即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王) 繼位；
- f. 薛西一世第二年 (主前 484/483 年)，薛西一世平定了埃及的叛亂；跟著在薛西一世第三年 (主前 483/482 年) 就發生了以斯帖記一章的事情；
- g. 主前 482 年八月，巴比倫的 Bel-shimanni 宣稱獨立；跟著九月 Shamash-eriba 作王。薛西一世同年出兵去平亂，巴比倫部分受到毀壞；
- h. 以斯帖記二至十章的事情是發生在薛西一世隨後的年日裡；
- i. 薛西一世之後的波斯王為：Artaxerxes I (主前 465-425 年)；Darius II (主前 424-404 年)；Artaxerxes II (主前 404-359 年)；Artaxerxes III (主前 359-338 年)；Arese III (主前 338-336 年)；Darius III (主前 336-330 年)；
- j. 希臘人的興起，對波斯造成很大的壓力。波斯奮力自保，無暇去理會巴比倫 (巴比倫也就漸漸衰落了)。

4. 這個時期的埃及：

- a. 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時期，是埃及“後期王國” (Late Kingdom) 裡第二十六王朝的末期到第三十一王朝的時期；
- b. 第二十六王朝的末期：
 - (1) 法老尼哥二世 (Necho II, 主前 610-595 年) 敗了猶大的約西亞王 (主前 609 年)，卻勝不了巴比倫大軍，也救不了亞述在哈蘭的 Ashur-uballit II。雖是如此，埃及軍在迦南和亞蘭地方仍留守了一段時間；
 - (2) 法老尼哥二世跟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爭持了好一段時間之後，最後在主前 605 年在迦基米施大敗於尼布甲尼撒手上；
 - (3) 其後，雖然法老尼哥二世在主前 601 年曾打敗尼布甲尼撒，但尼布甲尼撒用兩年時間重整旗鼓後，在主前 598 年再大敗埃及。從此，法老尼哥二世 (和他的繼承人 Psamtik II) 已“不敢從他國中出來” (王下二十四 7)；
 - (4) 但到法老 Apries (主前 589-570 年)，他一改政策，在主前 588 年曾揮軍北上，嘗試為猶大王西底家解圍 (耶三十七 5)，但再為尼布甲尼撒所退；
 - (5) 自此，埃及基本上是已經退出了迦南地的歷史舞台；
 - (6) 耶四十四 30 預言法老合弗拉 (Hophra, 即 Apries) 要被交在敵人手裡；
 - (7) 耶四十三 8-13 [耶四十六 13-25?] 和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預言尼布甲尼撒要來攻打埃及；事情是發生在主前 568/567 年，法老 Amasis (主前 570-526 年) 在位之時。但尼布甲尼撒沒有佔據埃及，Amasis 繼續做埃及的法老。自此，巴比倫和埃及相安無事，直到波斯興起將兩者都征服了。
- c. 波斯王古列二世奪取巴比倫的時候 (主前 539 年)，埃及是在第二十六王朝的 Amasis (主前 570-526 年) 的統治之下；
- d. 埃及第二十七王朝是個波斯王朝。剛比西斯二世在位第五年 (主前 525 年 5/6 月間) 在 Pelusium 打敗了埃及第二十六王朝剛繼位的 Psamtik III (主前年 526/525 年)，作了埃及的統治者；自此一直到波斯王 Darius II (Nothus, 主前 424-404 年) 的時候，埃及都在波斯王的統治之下；
 - (1) 大利烏一世末年，埃及有叛亂，到主前 484/483 年為薛西一世 (Xerxes I) 所平定。自此，波斯對埃及有較大的箝制；
 - (2) 約在主前 450 年，希臘歷史學家 Herodotus 曾到埃及一遊；
- e. Darius II 在主前 404 年死後，埃及背叛，並帶來一段獨立的時間 (第二十八至第三十王朝，主前 404-342 年)
 - (1) 第二十八王朝的 Amyrteos (主前 404-400 年) 趁 Darius II 的死，趕走了波斯；
 - (2) 第二十九王朝 (主前 399-380 年) 曾與希臘的 Sparta 聯盟對抗波斯，後來波斯與 Sparta 言和，埃及再受波斯王 Artaxerxes II 的攻打 (主前 385-383 年)，但這一次埃及迎拒了波斯的入侵；
 - (3) 主前 373 年，Artaxerxes II 再度攻打埃及 (第三十王朝，主前 380-342 年)，但又不成功；
- f. 跟著的第三十一王朝 (主前 342-332 年) 又再是波斯王朝。波斯王 Artaxerxes III (Ochus, 主前 359-338 年) 在主前 343 年趕逐了埃及第三十王朝的法老 Nectanebo II，作了埃及的統治者。波斯統治埃及，直到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在主前 332 年攻取了埃及為止；
- g. 主前 333 年，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在小亞細亞的伊撒斯戰役 (Battle of Issus) 趕走了波斯的大利烏三世 (Darius III)，奪取了小亞細亞；主前 332 年亞歷山大大軍南下，奪取了包括猶大和撒馬利亞在內的整個地區，埃及也毫

- 不反抗地投降了。埃及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上，亞歷山大興建了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以爲紀念。亞歷山大委任埃及人統治埃及後，就北上轉戰腓尼基和美索不達米亞去了。埃及就這樣結束了她在古代時期的歷史；
- h. 亞歷山大繼續東走攻打波斯，再戰大利烏三世。大利烏三世戰敗，主前 330 年整個波斯帝國都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上；
- i. 關於希臘簡史，可參但以理書有關的討論；
5. 這樣，在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時期裡，埃及對迦南地可以說是毫無影響。難怪在我們讀被擄歸回的歷史書和先知書的時候，沒有碰到當代的埃及人和物。
6. 話說回頭，聖殿在主前 515 年重建完成後，以斯拉在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帶領百姓第二次歸回（拉七 1；其後，尼希米在亞達薛西二十年第三次歸回，尼二 1）：
- a. 學者多認爲這個亞達薛西就是拉四 7 所提到的那位敵視耶路撒冷的亞達薛西，也是我們傳統上所認爲的 Artaxerxes Longimanus（即亞達薛西一世，主前 465-424 年）。他登基後的第七年是主前 458 年；
- b. 這樣，以斯拉就是在以色列人第一次歸回 80 年之後歸回，就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主前 515 年）57 年之後歸回；
- c. 以斯拉歸回之前，亞達薛西一世曾經因爲耶路撒冷“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從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統管河西全地，人就給他們進貢，交課，納稅”（拉四 19-20）而禁止猶大人修造耶路撒冷的城牆，並被放在拉四 7-23，作爲波斯王敵對猶大建設的例證之一；但後來這位亞達薛西一世又鼎力支持以斯拉歸回，並支助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不再懼怕耶路撒冷背叛列王；
- d. 關於亞達薛西一世態度前後的改變，有謂原因在時值主前 464 年，亞哈隨魯（即薛西一世）死後，埃及和希臘導致波斯帝國的西部地區不穩，所以繼位的亞達薛西一世雖曾反對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但後來還是同意了讓尼希米回去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以耶路撒冷作爲西面的駐防城。但是：
- （1）爲何只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而不是重建迦南一帶的駐防城？
- （2）爲甚麼是由尼希米作主導，不是由波斯宮廷作主導？
- （3）爲甚麼亞達薛西一世反對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一事是記錄在拉四 7-23 的地方？
7. 上述那個年期說法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但問題是：我們還是很難明白那位敵視耶路撒冷的亞達薛西前後竟有這樣 180 度的改變，變得就像大利烏一世那樣熱心支持耶路撒冷的事工（比較拉七 12-26 和六 8-12）！
8. 這裡建議另一個可能的情形：
- a. 拉四 6 的亞哈隨魯可能是剛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
- b. 拉四 7 的亞達薛西則可能是 Smerdis。這位亞達薛西並不是拉六 14 說到的亞達薛西（他跟聖殿的建成無關），也不是拉七 1 說到的亞達薛西（參下文拉四 6-7 的註解）；
- c. 拉六 14 說“大利烏和亞達薛西”都曾下諭旨使聖殿得以重建完成。但我們知道聖殿的重建跟亞達薛西一世（主前 465-424 年）毫無關係。經文說“大利烏和亞達薛西”，語句裡面的連接字“和”大概是作解釋性用：
- （1）連接字“和”作這樣的使用，比較但六 28：“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其實是“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就是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的意思；
- （2）這裡拉六 14 的經文應譯作“大利烏，就是亞達薛西”；
- （3）這樣，“大利烏”和“亞達薛西”就是同一個人（也就是大利烏本人）。

- d. 拉六 14 在“大利烏”後面的一句“和亞達薛西”，大概是以斯拉加上去的，好讓讀者知道那位幫助重建聖殿的大利烏，就是稍後在拉七 1 提及的那位同樣大力支持以斯拉歸回的亞達薛西。別人稱做“大利烏”的，以斯拉（和尼希米）稱他做“亞達薛西”；
- e. 尼希米也是在這位“亞達薛西／大利烏”（尼一 2）年間返回耶路撒冷；
- f. 如果拉七 1 起的“亞達薛西”就是上文的“大利烏”，我們就容易明白爲甚麼“亞達薛西”會對以斯拉和耶路撒冷抱這樣寬宏的態度。這位慷慨支持重建聖殿的大利烏，也繼續鼎力支持以斯拉的歸回；
- g. 如果是這樣，以斯拉是在聖殿於大利烏第六年十二月初三日（主前 5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後跟著的那個月（大利烏第七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515 年 4 月 8 日）就從巴比倫起程回來，緊接著在耶路撒冷做重建聖民的工作；
9. 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對以斯拉、尼希米和以斯帖有如下的記述：
- a. 約瑟夫說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蹟是發生在大利烏一世的兒子薛西（Xerxes）年間（*Antiq. xi, v*），以斯帖的事蹟則是發生在薛西的兒子亞達薛西（Artaxerxes）年間（*Antiq. xi, vi, 1*）；這樣，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蹟是發生在以斯帖的事蹟之前；
- b. 薛西繼承父親大利烏的態度，對猶太人同樣積極熱心（*Antiq. xi, v, 1*）；
- c. 以斯拉歸回的時候，是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作大祭司（*Antiq. xi, v, 1*；這一點參下文有關的討論）；
- d. （《七十士譯本》也說以斯帖的事蹟是發生在亞達薛西〔Artaxerxes〕年間）。
10. 約瑟夫對以斯拉、尼希米和以斯帖的日期含混，但看來似有啓發性：
- a. 約瑟夫清楚指明，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以斯帖之前；
- b. 約瑟夫混淆了這個時期的波斯王的名字，說不定就是因爲不明白以斯拉的意思：
- （1）約瑟夫知道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以斯帖之前，但見以斯拉說他是在大利烏之後的亞達薛西年間歸回，於是說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薛西一世之時歸回；
- （2）繼而將以斯帖的事蹟順延到其後的亞達薛西一世期間；
- （3）《七十士譯本》大概是受同樣的困擾而同樣說以斯帖的事蹟是發生在亞達薛西一世期間；
- （4）如果明白以斯拉的意思，拉七 1 的“亞達薛西”其實是指“大利烏”，那就不用將以斯拉定在薛西一世之時，也不用將以斯帖順延到亞達薛西一世之時。
11. 關於在埃及的伊里芬丁（Elephantine）的猶太人在主前 407 年（大利烏二世第十七年）給猶大省長巴高阿斯（Bagoas）的信，裡面提到約在主前 410 年曾給信與耶路撒冷的大祭司約哈難，關於重建在伊里芬丁的 Yaho 神的廟宇：
- a. 巴高阿斯應該是在尼希米之後做猶大的省長的，但我們不確定巴高阿斯跟尼希米相隔了多少年日，所以我們難以從巴高阿斯去確定尼希米（和以斯拉）的年日；

b. 至於伊里芬丁信件裡提到在主前 410 年在任的大祭司約哈難：

(1) 歸回後大祭司的家譜（參尼十二 10-11；圖表中的年期為主前年份）：

建議年期	傳統年期	大祭司	有關事件
538		耶書亞	百姓第一次歸回時，耶書亞作大祭司
520			聖殿工程復工，耶書亞仍在世（拉五 1）
515			聖殿重建完成後，經文沒有提到耶書亞參與獻殿禮（拉六 16-18），這時，耶書亞大概已經死了
515	-458-	約雅金	以斯拉歸回（約瑟夫說這時是約雅金任大祭司）
			不確定拉十 6 提到的“以利亞實”是否大祭司以利亞實
-501-	-444-	以利亞實	尼希米歸回；這時以利亞實作大祭司（尼三 1）
501	444	以利亞實	尼希米和以斯拉同期事奉（尼八至十章）
?		耶何耶大	（“猶大”， <i>Antiq.</i> xi, vii, 1）
-410-		約拿單	即約哈難（尼十二 22-23；“約翰”， <i>Antiq.</i> xi, vii, 2）
-?-		押杜亞	

(2) 拉十 6 說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這裡的以利亞實和約哈難，有可能都不是上述的大祭司以利亞實和約哈難：

(a) 以利亞實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例如拉十 24、27、36；尼十三 4）；

(b) 拉十 6 沒有說那個以利亞實是大祭司（比較尼三 1 說“大祭司以利亞實”）；

(c) 如果他跟大祭司以利亞實是同一人，這時他大概還未作大祭司；

(3) 從傳統的看法來看：假設耶書亞死在主前 517 年，約雅金繼任；約雅金死在主前 455 年，以利亞實繼任。這樣，約雅金在任達 62 年之久；

(4) 這樣，從建議的看法來看：假設耶書亞死在主前 517 年，約雅金死在前 505 年（約雅金在任 12 年），以利亞實在主前 505 年繼任；由主前 505 年到主前 410 年的 95 年間，有以利亞實、耶何耶大和約哈難三人任大祭司（主前 410 年約哈難還未死），假設以利亞實和耶何耶大各在任約 40 年，那是完全可能的事情；

12. 有認為需要先建好城牆，才能重建聖殿，於是說以斯拉其實是在亞達薛西二世（Artaxerxes II，主前 404-359 年）的第七年（主前 398 年）歸回，或是將“亞達薛西第七年”改作“亞達薛西第二十七年”（主前 438 年）或“亞達薛西第三十七年”（主前 428 年）。這些主張今多被摒棄了。

13. 有認為拉二 2 的“所羅巴伯”跟拉一 8 的“設巴薩”為不同的人物，繼而建議百姓在以斯拉歸回之前，曾先後兩次分別跟設巴薩和所羅巴伯歸回，繼而重組以斯拉記頭六章經文的內容和歷史。但那是相當主觀的釋經。一個簡單的看法，就是“所羅巴伯”跟“設巴薩”為同一個人。事實上，在巴比倫和波斯時期裡，不少人會因著不同的原因有多過一個的名字。

14. 經過上述的討論之後，這裡嘗試將被擄歸回之後的歷史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和先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作一個並排比較（比較傳統和這裡建議的看法；右欄所列的日期為主前西曆的日期）：

(A) 第一時段（以斯拉記一至六章的事情）

以斯拉記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拉四 2）亞述王以撒哈頓				以撒哈頓（680-669）
拉一 1 波斯王古列元年				古列二世（559-530） 539 奪取巴比倫、登基年 538 古列元年
二				538 所羅巴伯、耶書亞歸回（第一次歸回）
三 1 到了七月				538/9-10 月間 築壇、守住棚節
三 8 第二年二月				537/4-5 月間 開始重建聖殿、立好殿基、繼續建造聖殿（百姓大概也著手修造城牆）
（四 6-23，五 3，九 9）				敵人很快就開始攪擾建殿工程，以致工程進度遲緩
四 6 亞哈隨魯 =Cambyses II（530-522）？				聖殿工程已經停工？
四 24a				聖殿工程繼續停工
四 7 亞達薛西 =Smerdis（521）？				521 聖殿工程繼續停工
四 24b/五	該一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			520/8/29
	一 15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20/9/21 重建聖殿復工
	二 1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20/10/17
		亞一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		520/10-11 月間
	二 10, 20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20/12/18
		一 7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9/2/15
		二至六		
		七 1 第四年九月（基斯流月）初四日		518/12/7
		八至十四		
六 15 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				515/3/12 聖殿重建完成

(B) 第二時段（以斯拉記七至十章的事情）

以斯拉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七 1、7、9a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亞達薛西=大利烏 515/4/8 以斯拉離開巴比倫	
六 19 正月十四日	515/4/21 以色列人守逾越節	
七 8、9b 五月初一日	515/8/3 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	
八至九	以斯拉歸回（第二次歸回）	
十 9 九月二十日	515/12/19 要處理離外族妻事	
十 16 十月初一	515/12/30 開始查辦	
十 17（第八年）正月初一	514/3/29 完成查辦	

(C) 第二時段（尼希米記一至十三章的事情）

尼希米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尼一 3	（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一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亞達薛西=大利烏 502/12 月-501/1 月間 尼希米知道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二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	501/4-5 月間 請准回耶路撒冷	
二 9	尼希米歸回（第三次歸回） （以斯拉歸回後 14 年，515-501=14）	
三 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開始重建城牆（尼六 15 往後推算 52 日）	501/8/2 開始重建城牆	
四		
五		
六 15 以祿月二十五日	501/9/22 完成修建城牆	
七		
八 2 七月初一	501/9/27 以斯拉讀律法書	
九至十二		
十二 22 大利烏	=大利烏一世（522-486）？	
十三 4-6 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 瑪拉基書？	490/489 尼希米返回巴比倫 瑪拉基在尼希米返回巴比倫時事奉？	
十三 1-3/7-31 瑪拉基書？	489？ 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 瑪拉基在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後與尼希米同工？	

(D) 第四時段（以斯帖記一至十章的事情）

以斯帖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486 亞哈隨魯王登基年	
斯一 3 亞哈隨魯王第三年	483 相隔重建聖殿完工 32 年（515-483=32）	
二 16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	479/12 月-478/1 月間	
三 7 亞哈隨魯王第十二年正月	474/4-5 月間	
四至八		
九 1 十二月（亞達月）十三日	473/3/8	
十		

(E) 第五時段（以斯拉記七至十章；=B 的事情，但不同的年期）

以斯拉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相隔以斯帖記十五年）（473-458=15）	
七 1、7、9a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458/4/8 以斯拉離開巴比倫（相隔聖殿重建完成 57 年；515-458=57）
七 8、9b 五月初一日		458/8/4 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
八至九		以斯拉歸回（第二次歸回）
十 9 九月二十日		458/12/19 要處理離外族妻事
十 16 十月初一		458/12/29 開始查辦
十 17（第八年）正月初一		457/3/27 完成查辦

(F) 第六時段（尼希米記一至十三章；=C 的事情，但不同的年期）

尼希米記	建議年期	傳統的看法
尼一 3		（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一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445/12 月-444/1 月間 尼希米知道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二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		444/4-5 月間 請准回耶路撒冷
二 9		尼希米（第三次歸回） （以斯拉歸回後 14 年，458-444=14）
三 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開始重建城牆（尼六 15 往後推算 52 日）		444/8/1 開始重建城牆
四		
五		
六 15 以祿月二十五日		444/9/21 完成修建城牆
七		
八 七月一日		444/9/27 以斯拉讀律法書
九至十二		
十二 22 大利烏		=大利烏二世（424-404）？
十三 4-6 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 瑪拉基書？		433/432 尼希米返回巴比倫 瑪拉基在尼希米返回巴比倫時事奉？
十三 1-3/7-31 瑪拉基書？		432？ 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 瑪拉基在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後與尼希米同工？

15. 比較簡圖：

建議看法	傳統看法
(A) 第一時段（拉一至六章）	(A) 第一時段（拉一至六章）
(B) 第二時段（拉七至十章）	
(C) 第二時段（尼一至十三章）	
(D) 第四時段（斯一至十章）	(D) 第四時段（斯一至十章）
	(E) 第五時段（拉七至十章）
	(F) 第六時段（尼一至十三章）

a. 傳統和建議的看法，兩者主要的分別在於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年期，傳統的看法將他們放在以斯帖之後，但建議的看法將他們放在以斯帖之前。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 (Talmud, *Baba Bathra* 15a) 說以斯拉記 (還有歷代志和尼希米記) 是文士以斯拉所寫; 留意尤其是拉八至九章作者是以第一人身自稱;
- b. 以斯拉是大祭司的後人 (但他自己不是大祭司), 他的家譜見拉七 1-5;
- c. 以斯拉不但寫了以斯拉記, 他還寫了歷代志和尼希米記;

(1) 歷代志雖是以斯拉所寫, 但它跟“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關係, 卻不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間的關係那麼密切。歷代志是一個獨立的作品, 不過也多少為以斯拉記作了鋪路 (參歷代志的討論);

(2) 以斯拉記跟尼希米記的關係實在非常密切:

(a) 學者認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根據以下的材料寫成:

- [1] 歸回歷史回顧 (拉一至六章);
- [2] 以斯拉回憶錄 (拉七至十章);
- [3] 尼希米回憶錄 (尼一至七章, 十一至十三章);
- [4] 歸回家譜名單 (拉一 9-11, 二章, 七章, 八 1-14, 十 18-43, 十一 3-36, 十二 1-26; 尼三章);
- [5] 宮廷信函資料 (拉一 2-4, 四 11-16、17-22, 五 7-17, 六 2-5、6-22, 七 12-26);

(b) 雖然以斯拉記跟尼希米記的關係非常密切, 且都是由以斯拉寫成, 而主題和信息也是相關互補, 但它們卻仍然是兩個獨立的作品, 可以個別去分析研究;

- d. 以斯拉記明顯是可以分為前後兩個部分 (拉一至六章; 拉七至十章)。第一部分記載百姓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歸回耶路撒冷。第二部分則記載百姓在以斯拉的帶領下歸回耶路撒冷。以斯拉最有資格當第二部內容的作者, 因為他自己就是該部分內容的主角。但以斯拉並沒有在第一部分的記載裡出現過, 第一部分也沒有提及過他, 那麼, (1) 第一部分是誰所作? (2) 它跟以斯拉又有甚麼關係?

- e. 關於第一個問題, 我們不能確定。很有可能是帶領百姓歸回的其中一個領袖所記 (例如: 所羅巴伯, 但不確定);

- f. 至於第一部分內容跟以斯拉有甚麼關係, 我們猜想會是這樣:

(1) 以斯拉記錄了他自己的事蹟之後, 知道有以斯拉記前半部分的資料, 以斯拉就將它納入自己的記述之中, 作為一個導言或背景;

(2) 從我們的分析研究所得, 我們相信以斯拉不是機械式的將前半部分有關的記載放在他自己的記載之前就了事。當以斯拉要採納前人的史料之時, 他顧及到兩件事情:

- (a) 既要忠於前人的記載;
- (b) 卻又要讓前後兩段的記載能夠合成一體。

(3) 於是, 以斯拉似乎是作了這樣的工夫:

(a) 在內容上他固然是忠於原來的資料, 但他將前後兩大段落的內容按相類的結構格式來重寫和編理 (參下文“以斯拉記全書結構”的討論);

(b) 他又在前後兩段記載相含接的地方 (就是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間) 留下跡或註解, 讓讀者可以看見前後兩段不但在它們所關注的事情上相同 (就是

要重建被擄後的耶路撒冷), 在時間上也是緊相含接的 (兩者是在緊接的時間裡發生)。

(4) 這樣, 以斯拉記既保持了前後明顯是兩段出於不同人手的記載, 但同時卻又顯明是出於同一人的編理。

- g. 由於整個書卷是出自同一人手的編理, 所以這兩部分自開始就被看為一個書卷的兩部分 (而不是分開的兩個書卷); 又由於編理這個書卷的人是以斯拉, 所以自開始就將它稱為“以斯拉記”;

- h. 猶太人傳統說, 以斯拉也整理了當時的舊約聖經的正典。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代下三十六 22-23 與拉一 1-3 相同, 肯定了歷代志跟以斯拉記有緊密的關係。但說以斯拉記本來就是連著歷代志, 是後人將它們分拆為二, 卻是個沒有證據的說法。我們相信歷代志是一個獨立的寫作, 以斯拉記是另一個獨立的寫作;

- b. 如上所述, 以斯拉記跟尼希米記也有很緊密的關係, 但它們也是分開的兩個作品;

- c. 又如上所述, 以斯拉記明顯是分成前後兩部分, 出自不同人手的記載, 但這兩部分卻又是出於同一人的編理, 所以以斯拉記有它前後不同的地方, 卻又有它的整體一致性;

- d. 不過, 尤其是關於大祭司的家譜方面, 顯然是有後人的補充 (就像歷代志那樣, 參歷代志有關的討論)。

B. 編寫日期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如上所述，以斯拉記是分作前後兩部分。頭一部分是取材自某位不知名作者的資料。我們相信那些原來的資料是確實的，但那份資料既然不是一個聖經書卷，它就不是神的啓示。當後來以斯拉要重寫和整理它的內容，就是神要使用它成為給人的啓示的時候，神就在過程裡保守以斯拉作適切的選取和運用；
- 當以斯拉整理自己的記錄資料，使成為以斯拉記的第二部分內容的時候，神必然同樣保守默示，使以斯拉的整個寫作，都在表達神的啓示。

2. 寫作背景

- 百姓已經歸回耶路撒冷，聖殿已經重建起來，百姓再有一個敬拜的中心地；
- 聖殿重建之後，百姓極需要有神話語的建立。以斯拉歸回的事奉（包括寫下以斯拉記），也是要在神的律法上建立百姓（拉七 10）——以斯拉記用了不少篇幅（拉九至十章）記以斯拉怎樣處理百姓娶外族女子為妻一事，且以之為全書的結束，不但顯示這是當時一個嚴重的問題，也顯示以斯拉記是在這個背景裡寫成，並期望以書中有關的記錄，作為以後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的一個指引；
- 如果以斯拉記是寫在歷代志之後，接續歷代志的寫作（參歷代志有關的討論），以斯拉就是要在歷代志的信息之下，繼續教導百姓，認識歷代志的盼望是如何落實在這個歸回的群體之上。

3. 成書的日期

- 歷代志顯然是寫在百姓第一次歸回耶路撒冷之後；以斯拉記則是寫在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之後；
- 歷代志若為以斯拉所寫，歷代志就大概也是寫在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之後，但大概是寫在以斯拉記之前（可以作為以斯拉記的一個背景）；
- 以斯拉記的實際寫作日期視乎我們怎樣確定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的年期（參上文的討論）：
 - （1）若從傳統的角度來看，以斯拉可能是在主前 455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以斯拉記大概是寫於主前 450 年；
 - （2）若從所建議的角度來看，以斯拉可能是在主前 512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以斯拉記則大概是寫於主前 510 年稍後的時候。

4. 以斯拉記的信息

A. 以斯拉記的信息

- 猶太人雖然被擄，但七十年之後歸回了；重建聖殿雖多有困難，但在神的保守之下最終是成功了。這不但表明神對百姓被擄歸回的應許沒有落空，神更要透過聖殿，讓百姓看見神仍舊與他們同在。
- 書中的家譜顯示每一個歸回的人都被數點，都為神所知道（比較民數記的信息）。
- 先前百姓的失敗是因為離棄了神的律法，受引誘敬拜假神，招來審判。如今以斯拉歸回重建聖民，基本上就是以神的律法為本，教訓百姓對神要有順服倚靠的心，繼而按神的律法心意過聖潔的生活（拉七 10）——其實百姓在被擄之時，已經從慘痛的亡國裡學會需要離棄偶像，誰知到歸回之後，百姓的軟弱很快又浮現出來，面對試探竟又再次跌倒。事實上，娶外邦女子為妻（拉九至十章），離敬拜偶像不過是一步之隔（參王上十一 1-8；尼十三 26-27）。歸回的子民要能斬釘截鐵的對付試誘罪惡，追求聖潔得勝。
- 以斯拉記寫在歷代志之後，以斯拉記有可能也是用來回應歷代志的信息。在歷代志裡，以斯拉指出神先前透過大衛王朝和祭司利未人所作的工，如今要透過歸回的百姓延續下去。百姓要在這個“歸回王朝”的時期裡（參歷代志的討論），凝聚在聖殿的同在下，像大衛那樣活出“合神心意”的聖潔生活來。

B. 以斯拉記與新約的關係

- 以斯拉記強調重建聖殿。不論是摩西的會幕，還是所羅門的聖殿，或是被擄歸回重建的聖殿（後來大希律加以重修），都是指向主耶穌的身體（約二 19-22）。此外，被毀的聖殿七十年後重建，也多少預表了耶穌身體受死之後三日復活。
- 以斯拉記也強調重建聖民。聖殿固然預表主耶穌的身體，主耶穌屬靈的身體卻又是由屬神的人所組成。屬神的人才建造聖殿的真正材料（彼前二 5）。神的殿既是聖潔的，屬神的人就當聖潔（彼前一至二章）。

C. 以斯拉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重建聖殿和重建聖民固然都是以斯拉記的主題，但這一切都是建基於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百姓被擄歸回，歸回神原先應許要賜給他們的地業。離開迦南地，就有如早前在埃及的百姓未曾進入迦南地一樣。在神所應許的迦南以外，就是在安息之外。由迦南以外進入迦南，不管是由埃及進入迦南，還是由巴比倫返回迦南，都有如出埃及的經歷，就是進到應許之地去得神所要賜與的安息。
- 這樣，歸附聖殿（即歸屬基督）和做個聖民（即聖潔生活），是享受安息的途徑。

5. 傳統大綱

- A. 所羅巴伯帶領下之歸回（一至六章）
 - 1. 重歸故國（一至二章）
 - 2. 重築祭壇（三 1-7）
 - 3. 重建聖殿（三 8 至六 18）
 - 4. 重守節期（六 19-22）
- B. 以斯拉帶領下之歸回（七至十章）
 - 1. 重歸故國（七至八章）
 - 2. 重整雜婚（九至十章）

6. 結構大綱

- A. 所羅巴伯帶領下之歸回（一至六章）
 - I. 歸回的情形（一至二章）：
 -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一 1-11）
 - b. 與所羅巴伯歸回者的家譜（二 1-67）
 - c. 來到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二 68-70）
 -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殿（三至六章）：
 - d. 在耶路撒冷築壇獻祭，並依王諭建造聖殿（三 1-13）
 - e. 建殿隨即遇上阻力（四 1-22）
 - f. 阻力的影響：使聖殿停工（四 23-24）
 - g. 先知勸勉所羅巴伯及百姓；眾人聽勸（五 1-2）
 -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五 3-17）
 -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六 1-15）
 - j. 重建聖殿完工之後事（六 16-22）
 - 1. 行獻殿禮（六 16-18）
 - 2. 守逾越節（六 19-22）
- B. 以斯拉帶領下之歸回（七至十章）
 - I'. 歸回的情形（七至八 34）：
 -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七 1-28）
 - b'. 與以斯拉歸回者的家譜（八 1-20）
 - c'. 平安到達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八 21-34）
 -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民（八 35 至十）：
 - d'. 在耶路撒冷獻祭，並依王諭供應聖殿（八 35-36）
 - e'. 建民隨即遇上阻力（九 1-2）
 - f'. 阻力的影響：使以斯拉沮喪（九 3-15）
 - g'. 以斯拉得領袖支持勸勉百姓；百姓聽勸（十 1-14）
 -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十 15）
 -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十 16-17）
 - j'. 重建聖民完工之後事（十 18-44）：
 - 1. 記娶外族女子為妻者（十 18-44）

7. 結構分析

以斯拉記明顯可以分為兩個大段落：第 A 段（一至六章）記以色列人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的帶領之下歸回；第 B 段（七至十章）則記以色列人在以斯拉的帶領之下歸回。這兩個大段落不但主題相關，兩個大段落記事的次序也相類，造成經文前後有一個平行的寫作結構。

首先，我們看見第 A 段記所羅巴伯歸回的經文：

在記述過 I 段有關人等歸回的情形之後（一至二章），跟著就記 II 段他們歸回所要做的工作：重建聖殿（三至六章）。

至於第 B 段記以斯拉歸回的經文：

在記述過 I 段有關人等歸回的情形之後（七至八 34），跟著也是記述 II 段以斯拉歸回所要做的工作：重建聖民（八 35 至十章）。

此外，這兩個大段落裡所記各個小段落的次序也是平行對應的：

所羅巴伯段落開頭的第 a 段（一章）記他們歸回的背景和他們歸回時所帶同的器物（聖殿先前被擄的器物）。以斯拉段落開頭的第 a' 段（七章）也記以斯拉人等歸回的背景和他們歸回時所帶同的器物（供應聖殿所需的器物）。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b 段（二 1-67）記當時歸回的人的家譜。以斯拉段落的第 b' 段（八 1-20）也記當時歸回的人的家譜。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c 段（二 68-70）記歸回的人到了耶路撒冷之後就將各樣的禮物獻上。以斯拉段落的第 c' 段（八 21-34）也記歸回的人到了耶路撒冷之後就將早已預備好各樣的禮物獻上，只是經文穿插的強調了他們歸回時路上的平安。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d 段（三章）記歸回的人在奉獻過各樣禮物之後不久（到七月的時候）就著手建殿。他們先築造祭壇獻上燔祭（作贖罪祭？）和守逾越節，然後準備材料，要依照古列王的諭令著手建殿，奠好殿基。以斯拉段落的第 d' 段（八 35-36）也記以斯拉在奉獻過各樣禮物之後不久就獻上燔祭作贖罪祭，並依照亞達薛西王的諭令將聖殿所需的物資供應聖殿。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e 段（四 1-22）記歸回的人在打好聖殿殿基之後要著手建造聖殿之時，隨即遇上阻力。敵人前來攪擾，甚至向波斯朝廷作出控訴。以斯拉段落的第 e' 段（九 1-2）也記以斯拉歸回後要著手重建百姓的靈命之時，隨即遇上阻力，就是百姓、甚至為首的宗教領袖竟然已經違背律法，娶了外族的女子為妻。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f 段（四 23-24）記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殿）受到阻力的影響，甚至連整個建殿的工程也停頓了下來。以斯拉段落的第 f' 段（九 3-15）也記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民）受到阻力的影響，甚至連以斯拉本人也消沉喪志。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g 段（五 1-2）記歸回的人得到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支持，就剛強起來，再次重建聖殿。以斯拉段落的第 g' 段（十 1-14）也記以斯拉得到一些領袖的鼓勵支持，就剛強起來，要整頓百姓雜婚的罪。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h 段（五 3-17）記歸回的人雖然再次重建聖殿，但阻力仍在。神固然保守了不致因敵人的干預而停工，但敵人也奏告波斯朝廷，要看朝廷最高的指示再行定奪，因而危機再現。以斯拉段落的第 h' 段（十 15）也記以斯拉雖然受鼓勵奮力對付罪惡，但領袖中仍有阻力，要妨礙這個潔淨百姓的工作。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i 段（六 1-15）記重建聖殿的工作經過多年之後最終完成了。以斯拉段落的第 i' 段（十 16-17）也記以斯拉整頓雜婚的事，經過三個月的時間，調查並記錄犯罪的人的工作也完成了。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j 段（六 16-22）記重建聖殿的工作完成之後的一些事情，就是

百姓為聖殿舉行奉獻禮，並一起守逾越節，以為紀念。以斯拉段落的第 j' 段（十 18-44）也記以斯拉完成調查犯罪的人的工作之後的一些事情，就是將有關人等的名單公佈，以儆效尤。這兩個對應的第 j / j' 段似乎都先後表示百姓在當時是有一個新的開始。

此外，以斯拉記的作者除了透過前後兩部分相同的寫作結構，大概也透過在拉六 14 加上一句註解（就是在“大利烏”之後加上“即亞達薛西”一語，參有關註解），將以斯拉記前後兩部分的記載鉤連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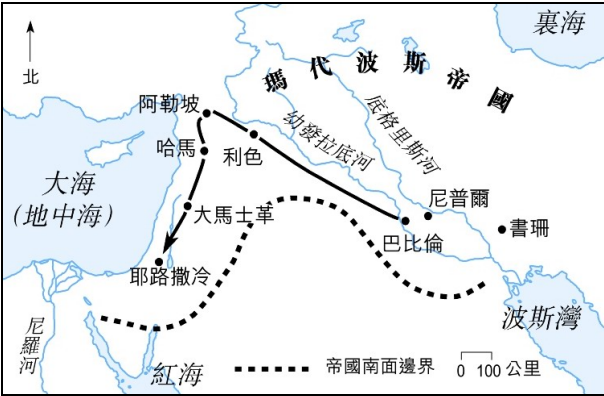
最後順便一提，拉七至十章關於以斯拉事蹟的經文有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的記述：

- a. 拉七章（記歸回過程）——第三人稱
 - b. 拉八章（記歸回過程）——第一人稱
 - b. 拉九章（記處理與外族通婚事情）——第一人稱
 - a. 拉十章（記處理與外族通婚事情）——第三人稱
- 這四章經文前後有對稱或括號式的鋪排。

8. 以斯拉記內容註解

A. 所羅巴伯帶領下之歸回（拉一至六章）

- I. 歸回的情形（拉一至二章）：
-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拉一 1-11）
1. 拉一 1-3，＝代下三十六 22-23（參該處註解）。
 2. 波斯王古列二世（Cyrus II，主前 559／539-530 年）：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3. 波斯帝國用懷柔政策（其實不只利及猶大人），讓猶大人可以歸回，甚至可以將聖殿被擄之物帶回耶路撒冷；至於不準備歸回的猶大人（“凡剩下的人”，拉一 4a），就要提供資助捐獻（比較拉一 6 “他們四圍的人”）。



回歸路程
瑪代波斯帝國的版圖龐大，地圖上所示的只是其領土的一部分。被擄的以色列人部分踏上漫長的回國旅程，部分則寧願留在巴比倫。

4. “銀碗之次的”（拉一 10）即次等的銀碗。
5. 古列說“耶和華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爲他建造殿宇”（拉一 2），並不表示古列相信耶和華，那不過是政治上的用語口吻。
6. 關於猶大人三次被擄與三次歸回（年期爲“主前”）：

被擄		歸回（傳統年期）		歸回（建議年期）	
第一次	605	第一次	538	第一次	538
第二次	597			第二次	515
第三次	587			第三次	501
		第二次	459		
		第三次	444		

7. 耶利米預言被擄七十年（耶二十五 11）計算法：
- a. 聖殿被毀（主前 587 年）→聖殿重建（主前 516 年）=七十年；
- b. 第一次被擄（主前 605 年）→第一次歸回（主前 538 年）=約七十年（68 年）；
- c. 但以理在第一次被擄人中，得見猶大人第一次的歸回（但九 1-2）。

8. 三次歸回比較：

歸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關經文	拉一 1 至六	拉七至十	尼一至十三
歸回日期	主前 538	主前 515/459 (?)	主前 501/444 (?)
領導歸回者	設巴薩 (=所羅巴伯) 耶書亞	以斯拉	尼希米
當時的波斯王	古列	亞達薛西 (=亞達薛西一世？大利烏？)	
王的諭令內容	1. 凡願意的都可以回耶路撒冷去 2. 可以重建聖殿 3. 國庫供給部分經費 4. 交回耶路撒冷聖殿中的器皿	1. 凡願意的都可以回耶路撒冷去 2. 國庫供給所需經費 3. 可以有自己的行政省長	准重建城牆
歸回人數	42,360 + 7,337 (僕婢) =49,697	1,496 (男人) 38 (利未人) +220 (助手) =1,754	不詳
事件重點	1. 開始重建聖殿 2. 獻祭 3. 守住棚節 4. 撒馬利亞人攪擾以致聖殿工程停頓，直到主前 520 年 5. 516 年聖殿完工	*處理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事件	1. 參巴拉、多比雅和基善等攪擾 2. 52 日內完成重建 3. 獻牆 4. 讀律法

9. 猶大首領“設巴薩”（拉一 8）大概就是下文所提到的所羅巴伯：
 - a. “設巴薩”一名只再出現在波斯的公文上（參拉五 14-15）；
 - b. 此後基本上再沒有提到設巴薩；
 - c. 兩人作相同的工作：建立殿基（拉五 16，三 8-13）。
- b. 與所羅巴伯歸回者的家譜（拉二 1-67）
1. 所羅巴伯是猶大王約雅斤的後人：約雅斤→撒拉鐵→所羅巴伯（太一 11-12；但參代上三 18-19 “昆大雅的儿子是所羅巴伯”有關的註解）。
 2. 比較拉二章的家譜及拉八章的家譜：

與所羅巴伯歸回者的家譜	與以斯拉歸回者的家譜
百姓（二 3-35）	祭司（八 2a）
祭司（二 36-39）	百姓（八 2b-14）
利未人（二 40-42）	利未人（八 15-16、18-19）
尼提寧（二 43-54）	尼提寧（八 17、20）
所羅門的僕人（二 55-58）	

3. 歸回的百姓是猶大人和便雅憫人（拉一 5，四 1）。
4. 關於“尼提寧人”和“所羅門的僕人”：
- a. “尼提寧人”：大概是基遍人的後代，其中有被大衛派任聖殿工作，服事利未人的（拉八 20）；
- b. “所羅門的僕人”：大概是所羅門派任聖殿粗重工作（服事利未人）的迦南人（王上九 20；代下八 7）；也可能是朝廷委任幫助聖殿事務的人。
5. 歌唱男女：以斯拉記說 200 名（拉二 65）；尼希米記則說 245 名（拉七 67）。

6. 拉二 1-70 及尼七 6-73 都是第一次歸回之人的家譜，有認為是以斯拉參考了尼希米的資料；但尼希米說明那些資料不是他第一手所有的，所以更可能是尼希米找著以斯拉的資料（因為以斯拉是在尼希米之前）。

7. 拉二 59-63 說有不能證明為以色列人或祭司身分的：可能是被擄時失掉了有關文件。

8. 那些不能證明其為祭司身分的，省長決定他們暫時不能供職，也不能享用祭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斯二 63）：

- a. 在被擄之前，最後提到“烏陵和土明”的，是撒下二十八 6。有根據拉二 63 謂烏陵和土明可能早已失傳。但拉二 63 說的，可能不過是以“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一語代稱“大祭司”，並不表示大祭司所用的烏陵和土明早已失傳；
- b. 如果烏陵和土明早已遺失，這裡說要等到將來烏陵和土明再次尋回的時候才去決定那些人是否有祭司的身分，那實在不過是在拖延而已；
- c. “省長”應該就是設巴薩／所羅巴伯。那時大概正是百姓要起程歸回耶路撒冷的時候。由於時間緊迫，行程不得耽延，關於身分的問題，省長決定等眾人回到耶路撒冷、祭司制度再次設立（“興起”）之後，由當時的大祭司去作裁決。

c. 來到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拉二 68-70）

1. 比較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記載：

以斯拉記（二 68-69）	尼希米記（七 71-72）
有些族長量力捐入工程庫的 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 銀子五千彌拿， 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 金子二萬達利克 銀子二千二百彌拿 ……（？） （其餘百姓所捐的 金子二萬達利克 銀子二千彌拿 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2. 錢幣是由大利烏一世傳入波斯，當時其中一種金幣就以他來命名（Daric；達利克）。這裡（在古列之時）是用後來的幣值來表示當時捐獻的價值。

3. 這裡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處的差異，可能是因為選取了不同的資料，或是有不同的計算法。

4. 當時的耶路撒冷仍然破壞荒涼；百姓“各住在自己的城裡”，就是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城裡。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殿（拉三至六章）：

d. 在耶路撒冷築壇獻祭，並依王諭建造聖殿（拉三 1-13）

1. “七月”，大概是古列元年七月（主前 538 年 9-10 月間）；七月初一是 9 月 17 日。七月有住棚節（拉三 4）。

2. 百姓在原有的聖殿的銅祭壇根基的位置上築祭壇獻祭。

- a. 是照摩西律法所寫（拉三 2）：比較出二十 24-26 臨時的土壇石壇；
- b. 有祭壇，就有神的同在和祝福；
- c. 大概在造好正式的祭壇之後，就取消了那臨時的祭壇。

3. 守住棚節；也在祭壇上獻上其它的祭獻。

4. 準備建殿的材料。

5. 第二年二月（即古列二年二月，主前 538 年 4-5 月間）動工建殿。

6. 摩西律法原規定利未人到 30 歲才開始會幕的事奉（民四 46-49），但大衛後來將利未人事奉的年歲提早到 20 歲開始。拉三 8 就是依後來大衛的規定來分配人手。

7. 拉三 11 說“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可能是指啟應的唱頌詩一百三十六篇：

- a. 詩一百三十六篇是以“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來開始；
- b. 其後每一節都以“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來結束，符合“彼此唱和”的唱法。

8. 造好殿基，百姓有不同的反應：

- a. 有高興的；
- b. 有大哭的（悲哀？喜極而哭？）。

9. 聖殿：高 60 肘（90 呎）、寬 60 肘（90 呎）（拉六 3）

- a. 比較所羅門的聖殿：長 60 肘、寬 20 肘、高 30 肘（王上六 2）；
- b. 雖然重建的聖殿不及所羅門的聖殿的輝煌（該二 3），但它不比所羅門的細小。

e. 建殿隨即遇上阻力（拉四 1-22）

1. “猶大和便雅憫人”（拉四 1）：代表被擄歸回的南國。

2. 敵人：撒馬利亞人（混合多個外族在裡面）：

- a. 王下十七章：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五世使北國亡國後（主前 722 年），撒珥根將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
- b. 拉四 2：後來亞述王“以撒哈頓”（Esarhaddon，主前 680-669 年）繼續將別的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
- c. 拉四 10“亞斯那巴”（即亞述巴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亦繼續將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
- d. 這些“撒馬利亞人”不是新約提到的“撒馬利亞人”（參王下十七 24-33 的討論）。

3. 河西省（拉四 10）：管及撒馬利亞，兼管猶大省。

4. 撒馬利亞的民間領袖（拉四 7）：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

官方領袖（拉四 8、17）：河西省省長利宏、書記伸帥；

5. 所羅巴伯拒絕敵人參與建殿工程，原因大概是：

- a. 當時的撒馬利亞人並不是單純的相信耶和華，猶大人需要保存他們信仰的純真；
- b. 撒馬利亞人的參與顯然是有政治目的的。

6. 敵人的攪擾（年期為“主前”）：

以斯拉記經文	敵人的破壞工作	建議看法	傳統看法
四 5：從波斯王古列年間	四 4：敵人在主前 537 年稍後已開始攪擾猶大人；雖然已進行一些工程，但大概是被迫停工了	=Cyrus II the Great（539-530）	
	四 6：在亞哈隨魯才登基的時候（新王即位），敵人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確保工程繼續停頓	=Cambyses II（530-522）	後期的波斯王：Xerxes I，（486-465）
	四 7 起：亞達薛西年間，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再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務使工程繼續停頓	=Smerdis（521）	後期的波斯王：Artaxerxes I，（465-424）
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		=Darius I the Great（522-486）	

7. 如果拉四 6-22 所說的是多年後的事情，我們難免要問聖經為甚麼要引用後期不合主題的資料（關乎城牆而不關乎聖殿）來證明敵人的攪擾？
- a. 以斯拉記作者指出敵人在古列到大利烏年間賄買謀士控告以色列人，卻不去提供直接的證明，倒去引述多年後一些不合主題（關乎城牆而不關乎聖殿）的資料，是於理不通不合的；
 - b. 以斯拉記的作者能夠接觸到不少當代的文獻（拉一 2-4，五 7b-17，六 2-5，6-12），甚至有多年後亞達薛西時的告本（拉四 7-22，假設是後期的亞達薛西），若說他一時間找不著建殿這段時間敵人的告本，也是奇怪的；
 - c. 拉四 5-24 整段經文前後含接得很暢順（拉四 5→6-22→23→24），暗示拉四 6、7 的兩個波斯王是重建聖殿時期裡的波斯王；
 - d. 至於告本指控猶大人建造城牆（拉四 12-13、16）：
 - （1）面對北面的敵人，歸回的以色列人若同時間略為修築部分城牆，是可以明白的；
 - （2）尼一 3 說耶路撒冷會再度受破壞，暗示在尼希米之前城牆曾被修築，不過後來又再度受到破壞；
 - （3）其實敵人也知道他們重建聖殿是有古列王的諭令（起碼所羅巴伯已經告訴了他們，拉五 3-5），所以他們要請謀士找藉口（就是在建殿以外的藉口）去指控以色列人。敵人想到將控告的矛頭轉向城牆，正是他們的一個謀略；
 - （4）如果我們因敵人指控城牆而認為那個指控是在多年之後的事情，那就不但亞達薛西（Smerdis）被他們欺騙了，就連我們也被他們愚弄了。
 - e. 觀乎聖經會用不同的名字稱呼波斯王（例如：斯一 1 的亞哈隨魯是薛西一世），我們就可以相信亞哈隨魯是 Cambyses II，亞達薛西是 Smerdis（這並不是因為他們的名字有甚麼關係或相似點，而是因為聖經實在會用不同的名字來稱呼波斯王）。
8. 敵人借猶大人修補城牆的藉口，恐嚇波斯王說猶大人會造反，以達到他們阻礙建殿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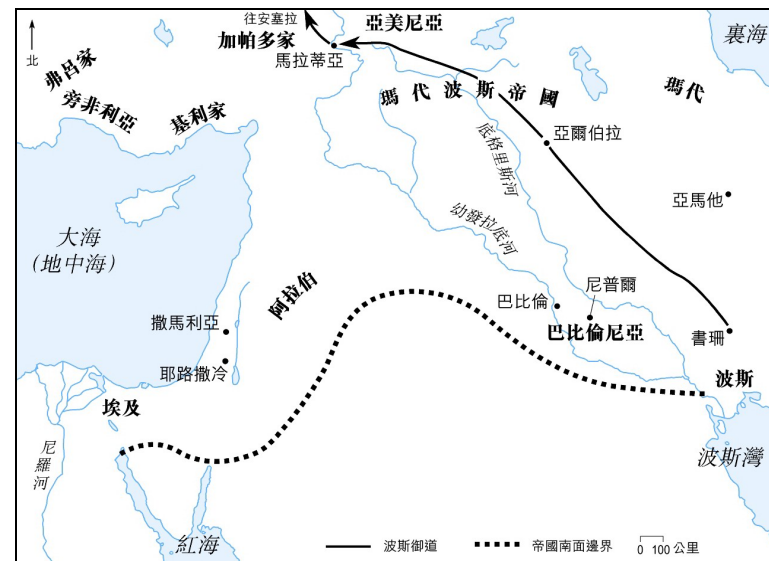
9. 為要顯出事態嚴重，不但河西省控告猶大人，他們還跟別省聯署上告（拉四 9-10）。
- f. 阻力的影響：使聖殿停工（拉四 23-24）
- 1. 敵人的計謀成功了；亞達薛西被騙了。
 - 2. 猶大人的領袖無可抗拒，只得停工，直到波斯王大利烏二年（主前 520 年）。
 - 3. 百姓亦疏懶慣了，只顧自己生活的需要，忽略聖殿的需要（參哈該書）。
 - 4. 由拉四 23 到拉四 24，前後只是大約兩年的時間。拉四 24 大概不是單單回應拉四 23 的說話，而是總結拉四 5-23 整段的記述：“⁵從波斯王古列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²⁴於是，在耶路撒冷 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就是工程在整段時間裡都停止了。
- g. 先知勸勉所羅巴伯及百姓；眾人聽勸（拉五 1-2）
- 1. 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百姓起來重建聖殿：名字次序暗示哈該較撒迦利亞為年長。
 - 2. 先知的信息（參看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
 - a.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哈該的信息一（該一 1-11）；→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帶領百姓再度動工（該一 12、14）；
 - b.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哈該的信息二（該一 13-15）；
 - c.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哈該的信息三（該二 1-9）；
 - d.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撒迦利亞的信息一（亞一 1-6）；
 - e.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哈該的信息四（該二 10-19）；
 - f.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哈該的信息五（該二 20-23）；
 - g.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撒迦利亞的信息二（亞一 7 起）；
 - h.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初四日：撒迦利亞的信息三（亞七 1 起）；
 - i. 大利烏王第六年十二月達月初三日：聖殿重建完成（拉六 15）。
-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拉五 3-17）
- 1. 新一批河西（撒馬利亞省）官員：總督達乃、示他波斯乃——態度較溫和，他們似乎只是按章工作，沒有敵意，也沒叫停工；但向大利烏奏請查看史籍記載求證。
 - 2. 哈該和撒迦利亞在這個時候鼓勵百姓起來重建聖殿，可能也是看準了這個人事改變的時機。
 - 3. 工程進行仍有阻力，就是河西總督的干預。雖然阻力明顯軟化了，但結果仍是未知之數。
 - 4. “告訴他們建造這殿的人的名字（眾數）”：大概是指設巴薩／所羅巴伯和耶書亞。
 - 5. 拉五 8 “梁木插入牆內”；比較王上六 6b “殿外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似乎重建的聖殿沒得所羅門的那麼講究了，以至“工作甚速”。
6. 拉五 13 “巴比倫王古列”：
- a. 大概因古列亦為巴比倫王，猶大人是被擄到巴比倫去，故從巴比倫的角度稱呼他；
 - b. 又或者“巴比倫王”不過是指外邦的王（參拉六 22 “亞述王”）：這是在這個時期聖經會從不同的角度去稱呼波斯王的另一個例子。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拉六 1-15）

1. 瑪代當時有四個王都：波斯巴利、巴比倫、書珊、亞瑪他。大利烏在亞瑪他尋得古籍為證，知道古列王確曾下令讓猶大人歸回重建聖殿。
2. 大利烏態度積極支持；提供更多資助，並吩咐河西省提供撥款和物資，嚴懲阻撓工程的人；且期望猶大人為波斯求祝福。
3. 關於聖殿大小和規模，參拉三 1-13 及五 8 有關的討論。
4. 大利烏王第六年十二月初三日（主前 515 年 3 月 12 日）：聖殿重建完成（拉六 15）。
5. 拉六 14 “他們遵著……波斯王古列和（w^e）大利烏和（w^e）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這個“亞達薛西”是誰（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a. 亞達薛西是後來的 Artaxerxes I（Longimanus, 465-424BC）：其實他跟重建聖殿完全無關，不過因他後來支持以斯拉歸回而將他的名字也記在拉四 14（因而也不再計較他曾惡待猶大人，拉四 7-22）；
 - b. 這裡的亞達薛西大概就是大利烏：
 - （1）“亞達薛西”是“大王”意思（“亞哈隨魯”是“尊貴王”的意思）；
 - （2）拉四 7-23 的亞達薛西是另有其人（大概就是 Smerdis）；
 - （3）經文跟後來的 Artaxerxes I（Longimanus，主前 465-424 年）無關；
 - （4）拉六 14：第一個連接字 w^e 是“和”的意思，但第二個 w^e 是作解釋用，是“就是”的意思：“他們遵著……波斯王古列和大利烏（就是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 （5）這個“亞達薛西”也就是拉七章資助以斯拉歸回的亞達薛西：所羅巴伯的資料稱做“大利烏”的，以斯拉稱他做“亞達薛西”：同一個王對重建聖殿和以斯拉的歸回有著同樣積極和支持的態度；
 - （6）以斯拉整理所羅巴伯的史料，保持“大利烏”的叫法；他編寫自己的史料，亦保持自己作“亞達薛西”的叫法。為使讀者知道以斯拉記上半卷的“大利烏”就是下半卷的“亞達薛西”，就在連接上下兩半卷的這裡作個註解：“大利烏（就是亞達薛西）”（拉六 14）（比較但六 28）。
6. 建殿用了五年時間（復工至完工，拉六 15；所羅門聖殿用了七年時間；王上六 38）：在古列之時已做了部分工程，但後來大概都荒廢了，需要重新開始（參該二 18 註解）

j. 重建聖殿完工的後事（拉六 16-22）

1. 行獻殿禮（拉六 16-18）
 1. 獻殿禮顯然是在逾越節之前舉行，但日期不詳；
 2. 獻祭：七百隻＋十二隻祭牲；
 3. 安排祭司、利未人在聖殿事奉（比較所羅門的聖殿奉獻禮；王上八章）。
2. 守逾越節（拉六 19-22）
 1. 大利烏第七年正月十四日（完成聖殿後 40 日左右），猶大人守逾越節；
 2. “亞述王”（拉六 22）意指外邦的王（參拉五 13 “巴比倫王古列”）：這是這個時期聖經會從不同的角度去稱呼波斯王的另一個蹟象；
 3. 從所建議的日期來計算：在這次的逾越節之前，以斯拉已經在亞達薛西（即大利烏）第七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515 年 4 月 8 日；拉七 9）啓程返耶路撒冷了；
 4. “獻殿禮”後再記“逾越節”，可能是想強調百姓自聖殿重建之後有一個新的開始。



瑪代波斯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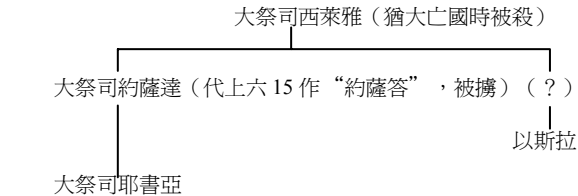
瑪代波斯帝國覆蓋了瑪代和波斯的領土，此圖顯示了其大部分的領土，還有部分領土不在其上。被擄的猶太人集中在巴比倫尼亞省的尼普爾居住。塞魯士頒佈的准許以色列人回國重建聖殿的御令，是在亞瑪他王宮裡被發現的。

B. 以斯拉帶領下之歸回（拉七至十章）

I. 歸回的情形（拉七至八 34）：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拉七 1-28）

1. 亞達薛西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 a. 從傳統的日期來看，是為主前 458 年 4 月 8 日，離第一次歸回足有 80 年；
 - b. 從建議的日期來看，是為主前 515 年 4 月 8 日，離第一次歸回有 23 年；
 - c. 為免累贅，下文不再對應主前陽曆日期。有興趣的，可參看《編年合參聖經》“第十二部”及“附篇六”有關的年期資料。
2. 以斯拉這一次的歸回，人數比所羅巴伯的第一次歸回少了許多。
3. 正月一日：由巴比倫起行（拉七 9）。
4. 到亞他瓦河（大概是流入幼發拉底河的一條支河；停了起碼三日；拉八 15）。
5. 正月十二日：由亞他瓦河起行（拉八 31）。
6. 五月初一日到耶路撒冷（拉七 9）：前後共四個月的行程。
7. 以斯拉是個祭司（拉七 1-5）：
 - a. 是西萊雅的儿子（拉七 1）；
 - b. 西萊雅在耶路撒冷淪陷時被殺（王下二十五 18-21）；
 - c. 關於亡國時被殺的大祭司西萊雅、被攜歸回的大祭司耶書亞、被攜歸回大祭司西萊雅的儿子祭司以斯拉的關係：



- （1）約薩達在猶大亡國時一同被攜（代上六 15）；
- （2）耶書亞為歸回之時的大祭司，是約薩達的儿子（拉三 2），在約薩達死於巴比倫之後繼任做大祭司（不確定約薩達死時的年歲）；
- （3）耶書亞是在亡國前或被攜早期出生；聖殿在主前 515 年完工時，他大概已去世；
- （4）至於以斯拉，經文說他是西萊雅的子（拉七 1；比較拉三 2 說耶書亞是“約薩達的儿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儿子”），以斯拉應該就是西萊雅的儿子，而不是他的孫子。這樣，以斯拉應該是在亡國之前、西萊雅被殺之前出生；
- （5）這樣，約薩達跟以斯拉就是兩兄弟；以斯拉跟耶書亞就是兩叔侄。以斯拉大概比耶書亞年長，但無論如何，耶書亞總是個大祭司，以斯拉只是個普通祭司；

（6）以斯拉和耶書亞在被攜及歸回事件上的年歲（只是為方便比較而作的假設）：

	假設耶書亞在亡國後出生 （繼約薩達之後任大祭司）	以斯拉大概是西萊雅的儿子 （繼續做祭司）
主前 587 年猶大亡國時	假設亡國後 5 年出生	已經出生（假設剛剛 1 歲）
主前 538 年歸回時	45 歲	50 歲
主前 520 年聖殿復工時	63 歲	68 歲
主前 515 年聖殿完工時	68 歲（可能已經死了）	73 歲
大利烏七年（主前 515 年）		73 歲
大利烏二十一年（主前 501 年）		87 歲
亞達薛西一世七年（主前 458 年）		130 歲
亞達薛西一世二十一年（主前 444 年）		144 歲

- （1）按上圖所假設的情形來說，說以斯拉在主前 458 年 130 歲時歸回，事奉到起碼 144 歲，是比較不大可能的情形；但說他在主前 515 年 73 歲時歸回，事奉到起碼 87 歲，情形是比較可能的（又參“尼希米記的成書日期”有關的討論）；
- （2）拉七 1-5 的大祭司名單基本上跟代上六 3-15 的相同，只是略過了中間由 9. 亞瑪利雅到 14. 約哈難的部分——這樣，拉七 1 說“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儿子”，很可能就是按字面理解的。
8. 以斯拉也是個文士（拉七 6）：就是個“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的人（拉七 10）——這個也是以斯拉歸回的事奉的重點。
9. 以斯拉歸回，得亞達薛西王大力資助。
10. 亞達薛西王的詔書（內容結構）：
 - a. 關於以斯拉（拉七 12-20）
 - b. 關於河西省的支持（拉七 21-24）
 - a. 關於以斯拉（拉七 25-26）
- b. 與以斯拉歸回者的家譜（拉八 1-20）：
 1. 先有祭司和百姓同行（共 1,496 人）；
 2. 百姓當中不見利未人和尼提寧人，於是再作招募，得利未人 38 人，助手 220 人；
 3. 全部歸回的百姓共 1,754 人；
 4. 歸回的路程：
巴比倫（八 1）
→ 亞哈瓦河邊（八 15、31，在迦西斐雅附近，八 17）
→ 耶路撒冷（八 31）
 5. “在迦西斐雅的首領易多”，不知道跟先知撒迦利亞的父親易多（亞一 1）的關係。

c'. 平安到達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拉八 21-34）

1. 經文穿插記述：

(a) 求神保守一路平安（拉八 21-23）

(1) 路上的敵人=路上一般常有的危險

(2) 想到人命和金銀器皿的安全：但不求王派兵保護，只禁食禱告

(b) 關於為聖殿奉獻的禮物（拉八 24-30）

(1) 秤交負責在路上看管的祭司長

(a) 蒙神保守一路平安（拉八 31）

(1) 神實在保守一路平安

(b) 關於為聖殿奉獻的禮物（拉八 32-34）

(1) 在耶路撒冷安頓三日後，將金銀器皿秤交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司

2. 前後共約四個月的路程（拉七 9）。



以斯拉和百姓回國的路線圖

第一批百姓回國後，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百姓返回猶大和耶路撒冷。他們沒有軍隊的護送，走的卻是危險的路途（8:22）。但因為眾人的禱告和以斯拉敬虔的領導，數月後他們平安抵達耶路撒冷。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民（拉八 35 至十章）：

d'. 在耶路撒冷獻祭，並依王諭供應聖殿（拉八 35-36）

1. 獻燔祭和贖罪祭：

a. 大概是為認罪和感恩而獻；

b. 也是將百姓奉獻在神的手中，求神保守聖民聖潔。

2. 以斯拉五月初一返到耶路撒冷（拉七 9），這時大概是在七、八月（參拉九 1）。

3. 將王諭旨交與總督與河西省長，他們就供給神殿裡所需用的。

a. 鞏固聖殿的運作，也是建立聖民的一環（比較尼十 32-39，十三 10-14）。

e'. 建民隨即遇上阻力（拉九 1-2）

1. “這事作完了”（拉九 1），以斯拉五月初一返到耶路撒冷（拉七 9），剛獻過燔祭和贖罪祭，如今大概是在九月初（比較拉十 9，“九月二十日”）。

2. 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主要的工作是重建整個民族的靈性（比較七 10）

3. 誰知剛獻過燔祭和贖罪祭，為百姓認罪和奉獻，以斯拉很快就遇上阻力：領袖跟外族通婚，並效法外邦人的生活

4. 領袖裡有人主動將問題告訴以斯拉，暗示仍然有人知道跟外族通婚是不應該的做法，只是無能力去改變環境，因為“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比較哈一 4）

f. 阻力的影響：使以斯拉沮喪（拉九 3-15）

1. 以斯拉的反應（拉九 3-4）

a. 以斯拉悲憤、驚懼憂悶而坐，更帶沮喪；

b. 坐在聖殿前（拉十 1），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下午三時）——大概是對著銅祭壇而坐；群眾可以聚在聖殿的外院空地上（參拉十 1）。

2. 以斯拉的禱告（拉九 5-15）

a. 獻晚祭時，以斯拉在聖殿前向神禱告認罪：

(1) 承認過往導致被擄的罪；

(2) 承認當前百姓與外族通婚的罪：暗示同樣可以招來被擄或滅亡的結局。

b. 向神的認罪，也成了對在場的領袖和百姓的警告及勸勉。

g'. 以斯拉得領袖支持勸勉百姓；百姓聽勸（拉十 1-14）

1. 以斯拉哭泣禱告的時候，有群眾前來，其中有已經與外族通婚的領袖。

2. 領袖認罪，並鼓勵以斯拉幫助他們堅定神的律法。

3. 以斯拉要眾人起誓，表示悔改和願意支持他的更新運動。

4. 以利亞實（拉十 6）大概就是當時的大祭司（參尼三 1）。

5. 當時的大祭司部分家譜：“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尼十二 10）。

a. 耶書亞已死：

(1) 聖殿奠基再復工後就再沒有提到他了（拉五 2、14）；

(2) 聖殿獻殿禮也沒有提到他；

(3) 同樣的，大概連所羅巴伯也死了。

b. 大概約雅金作大祭司的年日也不長；

c. 以斯拉歸回時是以利亞實作大祭司；

d. 這個也支持或容許將以斯拉歸回的日期提早。

6. 大祭司的不穩定可能也是導致領袖不守律法的一個因素。

7. 連大祭司耶書亞的後人中也有與外族通婚的（參拉十 18 註解）！
8. 以斯拉去找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大概是要得到大祭司家成員的支持。
9. 宣告百姓要在三日之內齊集在耶路撒冷，好去處理與外族通婚的事。
10. 大會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
11. 會眾願意按以斯拉的吩咐而行。
12. 分派負責的人，辦理休外族妻子之事（包括將所生的子女也棄絕；拉十 3）。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拉十 15）

1. “米書蘭”大概是跟以斯拉歸回的一個領袖（拉八 16）。
2. 有人反對，該是指反對休外族妻子一事。
3. 《和合本》小字將前置詞 *'al* 譯作“總辦”，不是好的翻譯：開頭的“惟有”（*'ak*）表示句子是跟上文的意思相反，應取正文的翻譯“阻擋”。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拉十 16-17）

1. 九月二十日安排查辦的人手；十月一日開始查辦。
2. 十月一日到正月一日完成查辦（用了三個月的時間）。
3. 事成時，以斯拉離開巴比倫剛好一年。

j. 重建聖民完工之後事（拉十 18-44）：

1. 記曾經離婚的人的名字，共 113 人：祭司 17 人；利未人 10 人；百姓 86 人。
2. 拉十 18 說以斯拉要處理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們的婚姻問題，意即在以斯拉這個時候，已經看見耶書亞的子孫（在編理以斯拉的年期上，這個不是問題；可參看拉七章關於耶書亞和以斯拉年歲年期的圖表作比較）。
3. 拉十 18 直譯是：“耶書亞的子孫們〔眾數〕，約薩達的兒子〔單數〕，和他的弟兄們〔眾數〕，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 a. 《和合本》作“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這個翻譯意思含糊。因為“耶書亞的子孫”是個眾數詞（“耶書亞的子孫們”），本來的文字並不容許說約薩達是“耶書亞的子孫”；
 - b. 《和合本》這譯文“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的另一個困難是，經文沒有交代“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究竟是誰；
 - c. *yēšū' ben-yōšādāq* 是以斯拉記裡常見的語句，指“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我們有理由相信它在這裡也是指“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
 - d. 這樣，拉十 18 應譯作：“在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弟兄們的兒孫中（*min*，“from”），有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這樣，“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和基大利”四個人，乃是耶書亞和他的弟兄們的子孫或兒子們；
 - e. 這樣，拉十 18 及下文乃是說：
 - A. 〔18a〕在祭司子孫中，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有：
 1. 當代大祭司家族：

〔18b-19〕在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弟兄們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2. 非當代大祭司家族（即其餘祭司家族）：
 - a. 〔20〕在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 b. 〔21〕在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 c. 〔22〕在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

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B. 〔23〕在利未人中，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有……

f. 這樣的翻譯，也保存了原來文字的平行關係；

g. 在歸回的祭司家族中，音麥、哈琳和巴施戶珥三個祭司家族（拉二 37-39）受到娶外族女子為妻一事困擾。

4. 寫下犯事者的名單，有警戒的作用，免得百姓或領袖以後重蹈覆轍。

5. 從整本以斯拉記的寫作結構來看，本段經文（拉十 18-44）是對應拉六 16-22 的獻殿禮和住棚節（參該處註解），大概是要表示全民自此之後再有一個新的開始。

6. 後事（不在以斯拉記之內）：

- a. 後來耶路撒冷城牆曾再度受敵人破壞，甚至被人焚燒；
- b.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以斯拉記的十二年之後），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並曾跟以斯拉一起教導百姓（尼八 1）；
- c. 以斯拉對付過猶大人跟外族人通婚的問題 30 年之後（尼希米第二次返耶路撒冷之時；亞達薛西三十二年的多日之後），百姓跟外族通婚的問題再現（尼十三 6、23）；
- d. 按傳統的看法，以斯拉記的事情是發生在拉六章至七章之間：按建議的年期，以斯拉記的事情是發生在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後。

尼希米記

1. 緒言

1. 尼希米記的書名：爲使舊約書卷的數目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等（數目爲 22），猶太人從很早期就已經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併算作一卷，合稱爲“以斯拉記”（不過也有傳統說舊約書卷的數目爲 24 卷的）。
2. 雖然早期教父已將這兩個書卷分開，但仍以以斯拉記爲這兩個書卷的名稱，稱以斯拉記爲“以斯拉一書”（I Ezra），稱尼希米記爲“以斯拉二書”（II Ezra）。
3. 希伯來文舊約到主後 1448 年才開始將以斯拉記分成兩卷，以書中的主角尼希米（*Nehemiah*）爲第二卷的書名，《七十士譯本》也稱尼希米記爲 *Neemias*（“尼希米”）；它在英文聖經裡就叫做“Nehemiah”；在中文聖經爲“尼希米記”。
4.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因爲都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所以都放在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按歷史的先後次序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放在歷代志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第三部分“寫作”裡，卻不是在歷代志之後（歷代志是“寫作”裡最後的書卷），而是放在歷代志之前。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尼希米在以斯拉歸回之後十四年歸回，目的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尼希米記的內容是接續以斯拉記，有關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參“歷史背景與場景”裡有關的部分。
2. 以斯拉和尼希米分別在波斯王亞達薛西的第七年和第二十年歸回：
 - a. 這位亞達薛西傳統認爲是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主前 465-425 年）
 - （1）如果是這樣，以斯拉是在主前 458 年歸回；
 - （2）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歸回。
 - b. 但我們在討論以斯拉記之時建議說亞達薛西有可能其實是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 522-486 年）
 - （1）如果是這樣，以斯拉是在主前 515 年歸回；
 - （2）尼希米是在主前 501 年歸回。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尼希米記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尼希米記（還有歷代志和以斯拉記）是文士以斯拉所寫：
 - （1）關於以斯拉怎樣寫尼希米記，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2）以斯拉主要是用尼希米的回憶錄（尼一至七章，十一至十三章），配上自己在當中的參與（尼八至十章）而寫成尼希米記。
- b. 其實尼希米也是尼希米記背後的一個重要作者：
 - （1）以斯拉主要是用尼希米的回憶錄來寫成。事實上，尼希米記裡有超過四分之三的篇幅是尼希米的寫作；
 - （2）尼希米跟以斯拉同期又同工，以斯拉用尼希米的回憶錄來寫尼希米記的時候，大概是先取得尼希米的同意；
 - （3）以斯拉大概沒有很多改動尼希米回憶錄的內容，但按一個跟以斯拉記相類的寫作結構來整理全書的文路；
 - （4）這樣，尼希米也算是尼希米記背後的一個作者（以斯拉是另一個作者，提供了尼八至十章的內容），不過以斯拉則更是全書的編者。

2. 尼希米記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猶太人很早的時候是將尼希米記跟以斯拉記合成一卷，而尼希米記跟以斯拉記又在主題和寫作結構上都相類，但兩者顯然不是一個合成的寫作，而是兩個相關但各自獨立的寫作；
- b. 雖然尼希米記是結合了尼希米的回憶錄和以斯拉的回憶錄，但整本尼希米記既是由以斯拉作過全面整理和鋪排，它的內容就有連貫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以斯拉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尼希米記大部分內容是取材自尼希米的回憶錄。尼希米的記錄應該是準確真實的，但尼希米記並不就是尼希米的回憶錄本身，所以我們不會說神默示和啓示了尼希米的回憶錄；
- b. 當以斯拉整理尼希米的回憶錄，從中選取部分內容，結合他的部分回憶錄，編理成尼希米記的時候，神必在其中保守和引導以斯拉的編寫工夫，使他所編理寫成的作品，成了神要給人的啓示。

2. 寫作背景

- a. 尼希米的回憶錄部分，顯然是尼希米要記錄他的工作事奉。或是作為向神的感恩，或是作為向亞達薛西的報告，尼希米的回憶錄原先大概是像日誌般每日都作記錄；
- b. 當以斯拉將有關的資料整理成尼希米記的時候，以斯拉是想到當代和以後的百姓，他們不但要認識有關的歷史（他們在神的保守之下歸回了耶路撒冷，聖殿也已經重建；雖然耶路撒冷的城牆再度被焚被毀，但在尼希米的帶領之下也作了修補），他們更要從書中得取教訓，尤其是在供應聖殿、守安息日、拒絕娶外邦女子為妻等事情上，在神面前追求過聖潔順服的生活，好能再度為神所祝福使用。

3. 成書的日期

- a. 尼希米記是成書於尼希米歸回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並完成了尼十三章的事件之後；
- b. 實際的寫作日期視乎我們怎樣確定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的年期，因為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同一個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的時候歸回（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1）若從傳統的角度來看，尼希米是在主前 444 年歸回，在主前 432 年完成尼十三章的事件，尼希米記就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430 年左右；
 - （2）若從所建議的角度來看，尼希米是在主前 501 年歸回，在主前 489 年完成尼十三章的事件，尼希米記就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498 年左右；
 - （3）若依拉七章註解“以斯拉在被擄及歸回事件上的年歲”圖表所假設的來推算：
 - （a）以斯拉在主前 515 年歸回耶路撒冷時 73 歲；
 - （b）他在主前 510 年稍後寫以斯拉記時約為 78 歲；
 - （c）他在主前 488 年寫尼希米記時則為 100 歲；
 - （d）他若是在主前 430 年寫尼希米記，那時以斯拉是為 158 歲了。
- c. 至於尼希米的回憶錄部分，原先大概是日誌式的記錄，寫在尼希米事奉的年間。

4. 信息

A. 尼希米記的信息

1. 尼希米記記載了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事情。城牆乃一個國家極重要的部分，百姓在其內得著保護。神讓百姓重建城牆，有如重建了屬神的國度，不但表明神的保護，也顯明神的國度要繼續存在下去。
2. 尼希米記記載了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之後，跟著就強調百姓要行在律法當中。經文的表達手法似乎是在說明：律法保護百姓的靈命，就如城牆保護百姓的性命。百姓活在律法裡，就如同活在堅固的城牆之中，得免敵人的攻擊傷害。

B. 尼希米記與新約的關係

1. 就如以斯拉記的重建聖殿預示了神的同在並沒有終止，直到基督的降生將神的同在作最具體的顯明，尼希米記的重修城牆也預示神的國度仍要延續下去，直到在基督的救贖裡成就神屬靈的國度。
2. 歸回的子民要活在神的律法裡，新約信徒同樣要以神的啓示和心意為生活的準則。

C. 尼希米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城牆表明神的同在和保護。在神那保護性的同在裡，屬神的人必得享神同在的安息。
2. 尼希米記強調百姓要遵守律法的時候，再次強調了要守安息日（尼十 31，十三 15-22），它更是放在三項律例的中央（參下文結構分析）。這意味著人活在神的心意裡，就可以得著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重建聖城（由尼希米領導）（一至六章）
 1. 重歸故國（一至二章）
 2. 重修城牆（三至六章）
- B. 重振聖民（由尼希米、以斯拉合作）（七至十三章）
 1. 重核民數（七章）
 2. 重立聖約（八至十章）
 3. 重住聖城（十一章）
 4. 重記祭司利未人（十二 1-26）
 5. 重獻城牆（十二 27-47）
 6. 重申律例（十三章）

6. 結構大綱

A. 重修城牆（一至六章）

I. 城牆被毀，同胞遭難（一 1-3）

II. 尼希米的心願（一 4 至二 10）：

- a. 私下禱告（一 4-11）
- b. 向王表白，得王上准許（二 1-8）
- c. 記敵人的攪擾（二 9-10）

III. 尼希米的準備（二 11-20）：

- a. 私下查察（二 11-16）
- b. 對民勸勉，得領袖認同（二 17-18）
- c. 記敵人的攪擾（二 19-20）

IV. 重修城牆的過程（三章）

III'. 尼希米的堅強（四至五章）：

- a. 外憂：抵擋敵人的驚嚇（四章）
- b. 內患：斥責官長的剝削（五章）

II'. 尼希米的謹慎（六 1-14）：

- a. 外憂：避過敵人的謀害（六 1-9）
- b. 內患：揭發先知的欺哄（六 10-14）

I'. 城牆重修，敵人懼怕（六 15-19）

B. 重新立約（七至十二 43）

I. 城牆修完，派定利未人看守城門（七 1-3）

II. 第一次歸回的百姓的家譜（七 4-72）

III. 祭司百姓各歸己城（七 73）

IV. 重新立約的過程（八至十章）：

- a. 遵守律法（八章）
- b. 禁食認罪（九 1-31）
- c. 與神立約（九 32 至十 39）：
 - i. 立約宣言（九 32-38）
 - ii. 立約者名單（十 1-27）
 - iii. 立約內容（十 28-39）
 - 1. 不與外族通婚（十 28-30）
 - 2. 不干犯安息日（十 31）
 - 3. 不忽略供應神的殿（十 32-39）

III'. 百姓散居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十一章）

II'. 第一次歸回的祭司、利未人的家譜（十二 1-26）

I'. 城牆修完，招聚利未人行告成禮（十二 27-43）

C. 重建聖民（十二 44 至十三章）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十二 44-47）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十三 1-3）

III. 趕走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的祭司（十三 4-9）

IV. 其它重建聖民的过程（十三 10-27）：

- 3'. 斥責官長忽略聖殿的供應（十三 10-14）
- 2'. 斥責百姓干犯安息日（十三 15-22）

1'. 斥責百姓與外族通婚（十三 23-27）

III'. 趕走與和倫人參巴拉結親的祭司（十三 28-29）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十三 30a）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十三 30b-31）

7. 尼希米記結構分析

尼希米記共有十三章經文，可以分成三個大段落。第 A 段（一至六章）記尼希米歸回要重修耶路撒冷遭毀壞了的城牆。第 B 段（七至十二 43）記尼希米重修城牆之後與百姓跟神重新立約。第 C 段（十二 44 至十三章）記尼希米要重建聖民。這三段經文可以說有一個漸進的發展：重修城牆→重新立約→重建聖民。

此外，第 A 段（一至六章）本身有一個前後對應及平行的寫作手法：

第 I 段（一 1-3）記尼希米得知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毀，同胞百姓遭受欺凌。

跟著的第 II 段（一 4 至二 10）和第 III 段（二 11-20）記尼希米著手重修耶路撒冷城牆之前的事情：

第 II 段（一 4 至二 10）記尼希米得知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毀後所起的心意，經文可以分成三個小段落：

第 a 段（一 4-11）記尼希米首先私下向神禱告，代表百姓向神認罪；

第 b 段（二 1-8）記尼希米跟著向亞達薛西王表明他想回耶路撒冷重修城牆的心意，並得王准許請假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

第 c 段（二 9-10）接續記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後，猶大人的敵人惱怒尼希米的回來。

第 III 段（二 11-20）記尼希米準備重修城牆。經文也可以分成三個小段落，跟前面第 II 段的三個小段落平行：

第 a 段（二 11-16）跟前面的第 a 段平行，記尼希米首先有的私下行動。這裡他先在夜裡暗中窺探城牆被毀的情形，以便制定對策。

第 b 段（二 17-18）跟前面的第 b 段平行。這裡記尼希米跟著向百姓的領袖分享他要重修城牆的心意，並得領袖們的認同。

第 c 段（二 19-20）跟前面的第 c 段平行。這裡接續記猶大人的敵人得知尼希米等要著手重建城牆，就加以阻撓，譏笑他們。

中間的第 IV 段（三 1-32）記尼希米重修城牆的過程，是為本大段落的焦點事情。

跟著的第 III' 段（四 1 至五 19）和第 II' 段（六 1-14）記尼希米著手重修耶路撒冷城牆之時的事情：

第 III' 段（四 1 至五 19）記尼希米在工作中所表現的勇敢堅強。經文可以分成兩個小段落：

第 a 段（四 1-23）記尼希米面對外憂時怎樣堅強的抵擋敵人所加的驚嚇；

第 b 段（五 1-19）則記尼希米面對內患時怎樣堅強的斥責官長對同胞的剝削。

第 II' 段（六 1-14）記尼希米在工作中所表現的小心謹慎。經文也可以分成兩個小段落，跟前面第 5 段的兩個小段落平行：

第 a 段（六 1-9）跟前面的第 a 段平行，這裡記尼希米面對外憂時怎樣謹慎的避過敵人要謀害他的詭計；

第 b 段（六 10-14）跟前面的第 b 段平行，這裡記尼希米面對內患時怎樣謹慎的揭發假先知的欺哄詭計。

第 I' 段（六 15-19）跟第 I 段（一 1-3）對應，記先前被毀的城牆如今重新修好了，連敵人也懼怕起來。

第 B 段（七至十二 43）記尼希米與民重新立約，經文本身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寫作手法：

第 I 段（七 1-3）記城牆重修好後，尼希米就派定利未人看守城門。

第 II 段（七 4-72）記先前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第一次歸回時百姓的家譜。

第 III 段（七 73）記百姓各歸猶大地自己的城鎮居住。

中間的第 IV 段（八至十章）記尼希米帶領眾民與神重新立約的過程，是為本大段落的焦點事情。經文有條理的記載尼希米先請以斯拉和眾利未人前來教導百姓遵守律法（八章），帶領眾民禁食認罪（九 1-31），然後帶領眾民與神立約（九 32 至十章）。經文先作出立約的宣言（九 32-38），記立約者的名單（十 1-27），然後記他們立約的重點內容（十 28-39），就是：

1. 不與外族通婚（十 28-30）

2. 不干犯安息日（十 31）

3. 不忽略供應神的殿（十 32-39）

第 III' 段（十一章）跟前面第 III 段（七 73）對應，這裡記百姓散住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情形。

第 II' 段（十二 1-26）跟前面第 II 段（七 4-72）對應，這裡是補充百姓在所羅巴伯帶領下第一次歸回時在祭司和利未人方面的家譜名單；其中有些甚至是在尼希米之後才補充的資料。

第 I' 段（十二 27-43）跟前面第 I 段（七 1-3）對應，這裡記城牆重修好後，尼希米就招聚利未人為城牆舉行告成之禮。

第 C 段（十二 44 至十三章）記尼希米重建聖民，經文本身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寫作手法：

第 I 段（十二 44-47）記尼希米派定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裡供職事奉。

第 II 段（十三 1-3）記尼希米吩咐百姓要與外族人絕交，不可通婚結親。

第 III 段（十三 4-9）記尼希米嚴厲執行律法，趕走了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的祭司。中間的第 IV 段（十三 10-27）記尼希米重建聖民的其它事宜。經文提到尼希米：

3'. 斥責官長忽略聖殿的供應（十三 10-14）

2'. 斥責百姓干犯安息日（十三 15-22）

1'. 斥責百姓與外族通婚（十三 23-27）

我們注意到這三項斥責正是倒序的對應著前面第 B 段的第 IV 段所記尼希米帶領百姓與神立約的三個重點。所以這裡的第 IV 段也可算為本第三大段落的焦點事情。

第 III' 段（十三 28-29）跟前面的第 III 段（十三 4-9）對應，這裡記尼希米再嚴厲執行律法，趕走了與和倫人參巴拉結親的祭司。

第 II' 段（十三 30a）跟前面的第 II 段（十三 1-3）對應，這裡記尼希米再次吩咐百姓要與外族人絕交，不可通婚結親。

第 I' 段（十三 30b-31）跟前面的第 I 段（十二 44-47）對應，這裡再記尼希米派定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裡供職事奉。

這裡補充一下尼希米記的寫作結構的意義。除了如上所述，三個大段落有漸進的關係，將事情漸次帶進高潮之外：

1. 第 B 段和第 C 段透過中間的三項律法倒序的對應，將它們扣連成一個單元，就在意念上跟第一個大段落對應，說明律法有如城牆，可保護神的子民。

2. 第 C 段也跟記重修城牆的第 A 段對應，說明百姓在遵守律法方面如有甚麼破損，必須重修。

8. 內容註解

A. 重修城牆（尼一至六章）

I. 城牆被毀，同胞遭難（尼一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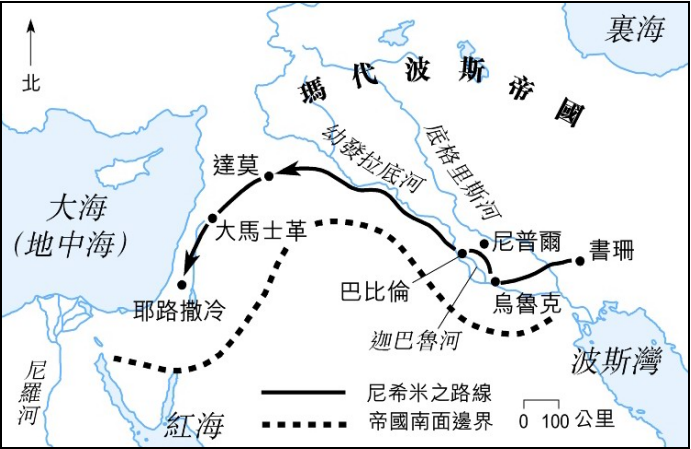
- 1. 尼希米的“言語”=事情；
- 2. 尼希米的父親哈迦利亞，我們對他別無所知；
- 3. “亞達薛西”：
 - a. 傳統=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主前 465-424 年）；
 - b. 建議=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 522-486 年；拉六 14，七 1），他不但資助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先前亦大力資助以色列人復工建殿。
- 4.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猶太曆法九月）／尼二 1：二十年尼散月（一月）；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				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			
第二十年宗教年度（用月次來稱呼）：				第二十年宗教年度（用月次來稱呼）：			
正月	六月	七月	九月	十二月	正月	六月	七月
第二十年民事年度（用月名來稱呼）：				第二十年民事年度（用月名來稱呼）：			
提斯利				提斯利			
502				501			
(或) 445				444			

- *第二十年民事年年度的基斯流月=第二十年的九月
- #第二十年民事年年度的尼散月 =第二十一年的正月
- 5.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 a. 從傳統的角度來看=主前 445 年 12 月至 444 年 1 月間；
 - b. 從建議的年期來看=主前 502 年 12 月至 501 年 1 月間。
- 6. 書珊城是波斯帝國四個王都之一（參拉六 1）；
- 7. 尼希米的弟兄哈拿尼（參尼七 2）：是在耶路撒冷的一個猶大人領袖；
- 8. 尼希米肯定知道耶路撒冷城牆在主前 587 年猶大亡國之時被毀，但尼一章的經文暗示尼希米不知道耶路撒冷城牆被毀。可見在猶大亡國城牆被毀之後到尼希米之時，耶路撒冷的城牆曾被重修，尼希米也知道其事，不過他不知道城牆重修後又再被毀；
- 9. 所羅巴伯先前重建聖殿的同時大概也曾修補城牆（參拉四 12-13 註解），但後來（可能是在以斯拉歸回之後到尼希米之間的十多年間），耶路撒冷的猶大人又被敵人逼害，城牆再度被毀被焚；
- 10. 城牆被火焚燒：巴比倫人亡猶大時用火燒聖殿、王宮、房屋，但只說拆毀城牆，沒有說用火焚燒城牆（王下二十五 9-10；代下三十六 19）。

II. 尼希米的心願（尼一 4 至二 10）：

- a. 私下禱告（尼一 4-11）
 - 1. 尼希米在波斯宮中是作酒政的（尼一 11b）：為王試酒，也會負責別的軍政事務；
 - 2. 尼希米知道城牆被毀之後，就與百姓認同的（“我們”）為百姓禱告認罪；
 - 3. 他心裡想到要回去重修城牆，就求神使他在王面前亨通（尼一 11a）。
- b. 向王表白，得王上准許（尼二 1-8）
 -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
 - a. 從傳統角度來看=主前 444 年 4-5 月間
 - b. 從建議年期來看=主前 501 年 4-5 月間
 - 2. 求王准許返回耶路撒冷去重修城牆；得王批准；
 - 3. 定了來回的日期；但不確定歸期是否就是尼五 14，十三 6 所說的“亞達薛西三十二年”；
 - 4. 求王下詔使能通過大河西省，派兵馬保護，並預備重修城牆所需之木料。



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

尼希米在書珊工作。他聽到重建耶路撒冷的進展緩慢，便請求王准他返回祖國，幫助重建城牆的工作。王答允他後，尼希米便立即起行，大致沿以斯拉走過的路線返回耶路撒冷。

- c. 記敵人的攪擾（尼二 9-10）
 - 1. 敵人（以法蓮地的和倫人參巴拉，亞捫人多比雅）不高興尼希米到來幫助以色列人；
 - 2. “為奴的”（尼二 10） 指做官，但也可能同時是一個鄙視的稱呼。

III. 尼希米的準備（尼二 11-20）：

a. 私下查察（尼二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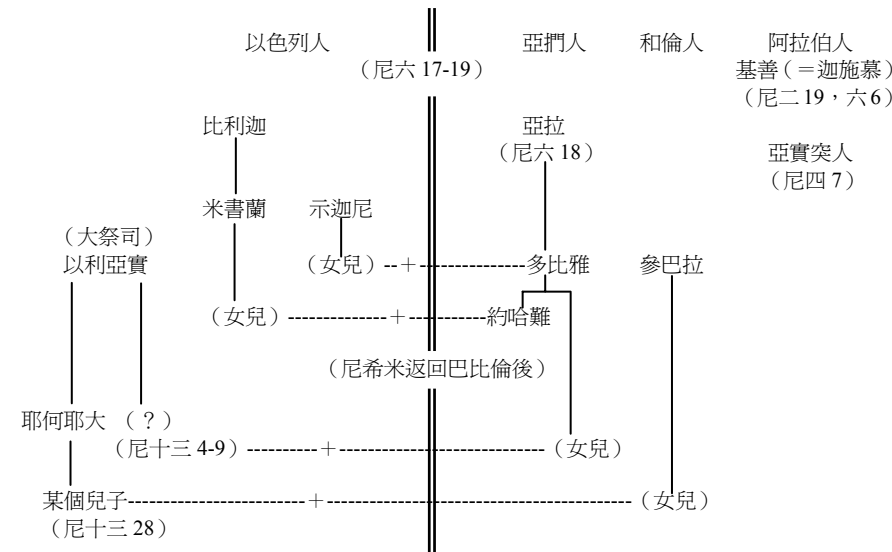
1. 尼希米返抵耶路撒冷，最初並沒有告訴別人他回來的目的；
2. 他安頓三日後就先在夜間去暗中查察地勢；
3. 主要視察南部的城牆，可能是毀壞最大、工程最複雜的部分（參尼三 15-26）；
4. 夜間所經路線：谷門→野狗井→糞廠門→泉門→王池→沿溪而上（大概是視察南部東邊的城牆）→回到谷門

b. 對民勸勉，得領袖認同（尼二 17-18）

1. 尼希米掌握實情、心中有數之後，才對百姓說明他返回耶路撒冷的心意；
2. 因見神的幫助和王的允准，百姓願意重建城牆。

c. 記敵人的攪擾（尼二 19-20）

1. 敵人有：以法蓮地的和倫人參巴拉，亞捫人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
 - a. 尼二 10 沒有提到基善；
 - b. 基善大概就是尼六 6 的迦施慕；
2. 敵人嘲笑又恐嚇；尼希米堅拒敵人，並說明敵人在耶路撒冷無份；
3. 尼希米事奉中的敵人關係圖（整理自尼希米全書資料）：



IV. 重修城牆的過程（尼三 1-32）

1. 經文提到十個城門（羊門、魚門、古門、谷門、糞廠門、泉門、水門、馬門、東門、哈米弗甲門），似乎是個以城門來作分段的工程；
2. 工程可能是同時進行以省時間（結果只用了 52 日的時間，尼六 15）；
3. 尼三 26：
 - a. 不需要括號；
 - b. 修譯作“住在俄斐勒的尼提寧，修建直到朝東水門的對面和凸出來的城樓”；
4. 尼三 27 是從水門凸出來的大樓直到俄斐勒的牆的段落；
5. 由泉門到水門（尼三 15-26）似是最複雜的部分；可能就是這個原因，尼希米到耶路撒冷後先去視察這一帶的城牆（尼二 15-16）。



修建城牆

尼希米帶我們從羊門開始，以反時鐘方向環繞了耶路撒冷一周。他向我們介紹了城牆的每一段、每一個門、每一座城樓，和所派負責重建的人。

III. 尼希米的堅強（尼四至五 19）：

a. 外憂：抵擋敵人的驚嚇（尼四章）

1. 敵人嗤笑猶大人所築造的城牆無用；
2. 尼希米堅心倚靠神，不怕敵人的威嚇；
3. 城牆高至一半，敵人要來攪擾，散播謠言要殺猶大人；於是派人拿武器看守城牆：
- a. 尼四 10-14 大概是進一步描述尼四 7-9 所說的情形；
- b. 當時百姓是散住在城牆外圍；尼希米就派人防守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尼四 12），就是防守在介乎城牆與百姓住所中間的地方，可同時保護城牆和百姓；
4. 雖然察覺到敵人大概不會再來攪擾，但尼希米仍作進一步的防衛（尼四 16-22）：
- a. 尼希米的僕人也參與：一半參與工作，一半提供保護；
- b. 猶大人的官長站在修築的人的背後（大概是監視整個環境）；
- c. 修築的人一手工作，一手拿兵器（相當於說身上佩掛著兵器）；
- d. 用角聲互通消息；
- e. 工作期間集中住在耶路撒冷，提供照顧保護（比較尼四 12）；
5. “從天亮（清晨）直到星宿出現（黃昏）的時候”（尼四 21），工程是全速進行。

b. 內患：斥責官長的剝削（尼五章）

1. 與此同時，百姓怨聲載道（先前已有這些問題，這個時候更是越來越嚴重）：
- a. 糧食不足，要額外工作得糧；
- b. 要抵押產業買糧；
- c. 要抵押產業納稅；
- d. 要賣兒女維生；
2. 問題原因：官長向百姓借貸取利（律法原規定百姓向弟兄借貸不得索取利息，出二十二 25；利二十五 36-37；申二十三 19）。
3. 尼希米斥責官長，要他們存敬畏神的心，並且：
- a. 要起誓將所得的歸還百姓；
- b. 借貸不再取息。
4. 尼五 8 “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意思是：
- a. 尼希米可能真的曾經盡力贖回被賣與外邦人的猶大人；
- b. 但鑒於尼希米在耶路撒冷的日子其實很短（大概沒有時間真的去贖回同胞），他在耶路撒冷所要專注的工作也不在贖回同胞，尼五 1-5 的投訴也沒有提到官長將同胞賣給外邦人，所以可能只是個象徵性的說話，指尼希米盡力修築城牆，保護百姓，為官的卻在城裡攪破壞的工作。
5. 尼希米以身作則，借貸不取利（尼五 10a），並咒詛違背所起的誓的人（尼五 12b-13）
6. 記尼希米作猶大省長 12 年（亞達薛西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其間的慷慨：
- a. 不收受省長的俸祿（俸祿乃由當地人民支付），不加重同胞的負擔；
- b. 不轄制百姓；
- c. 專心工作，不置買田地；
- d. 款待猶大平民和官長；
7. 關於尼希米的“自誇”：
- a. 他要求官長以敬畏神的心來對待百姓（尼五 9），於是見證他在敬畏神的心裡（尼五 15b）怎樣對待百姓，意思不在自誇；

b. 尼希米細數他的慷慨，目的不在求自己的名聲和好處。他求神記念他所行的去施恩與“我”；這個“我”其實是等同了他的事奉。他求神記念他而祝福他的工作，因而使百姓蒙恩；

8. 關於在尼希米以前加重百姓擔子的省長（尼五 15，眾數；參瑪拉基書有關的討論）：

- a. 尼希米所說的，應該不是指所羅巴伯；
- b. 所羅巴伯大概在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15 年）聖殿重建完成之前已經去世；可能在大利烏第二年（主前 520 年）聖殿復工之後不久就去世了；
- （1）從傳統的年期來看，由主前 520 年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之年（主前 434 年），前後共 86 年，容許其間曾經有過多位省長管治猶大；
- （2）若從所建議的年期來看，由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20 年）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主前 501 年）近 20 年的日子裡，也容許其間曾經有超過一位省長管治猶大；
- （3）可能正是因為這些省長不恤民情（尼五 15），所以在先前聖殿奉獻禮的經文裡沒有提到他們當時在場；
- （4）可能因為他們不恤民情，或別的原因（例如：因猶大遭受尼一 3 所記的外敵的入侵），他們很快就被替換了。

II. 尼希米的謹慎（尼六 1-14）：

a. 外憂：避過敵人的謀害（尼六 1-9）

1. 修築城牆工程基本上已完成，但城門門扇還未安裝，敵人要作最後的攪擾攻擊；
2. 敵人四次約見尼希米到阿挪平原，可能是想將他暗殺；
3. 第五次要脅造謠說尼希米作王造反，逼尼希米出來見面。尼希米仍堅決拒絕見面；
4. 尼六 6 迦施慕=但二 19 基善（又是一人兩個名字）。

b. 內患：揭發先知的欺哄（尼六 10-14）

1. 敵人收買祭司示瑪雅，相約尼希米到聖殿裡見面：
 - a. 大概是想藉以謠傳尼希米怕死躲藏起來；
 - b. 同時尼希米不是祭司，他擅入聖殿也必使百姓反對他，甚或殺害他。
2. 關於示瑪雅的身分：
 - a. 他能夠出入聖殿，應該是個祭司（不然，他的計謀也危害了自己）；
 - b. 尼希米說神沒有差遣他（尼六 12），他可能也兼有（假）先知的身分；
3. 還收買了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去謀害尼希米。

I. 城牆重修，敵人懼怕（尼六 15-19）

1. 前後 52 日將城牆修好（門扇也裝好了）：看來這一次城牆的破壞不是很全面的，可能只是南面的部分比較嚴重（當然，百姓的專心全速工作也使工程加快完成了）。
2. 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以祿月二十五日：
 - a. 從傳統角度來看=主前 444 年 9 月 21 日；
 - b. 從建議年期來看=主前 501 年 9 月 22 日。
3. 再記修造城牆期間（“在那些日子”），猶大貴冑多有與多比雅結親，互通信息：
 - a. 交代為甚麼敵人可以掌握那麼多關於尼希米活動的資料，從而製造攪擾威嚇；
 - b. 為下文所說的困難（百姓娶外族女子為妻）提供背景。

B. 重新立約（尼七至十二 43）

I. 城牆修完，派定利未人看守城門（尼七 1-3）

1. 尼希米派他的弟兄哈拿尼等人看守城門，編定開門關門的時間。
2. 輪班看守房屋對面之處：指那些住近城牆的，負責看守城牆對出的空地。
3. 城牆告成禮大概是在這個時候進行；但因寫作的結構，告成禮押後記在尼十二 27-43。

II. 第一次歸回的百姓的家譜（尼七 4-72）

1. 因耶路撒冷城裡居民稀少，於是數點民數，好作對應的安排；
2. 要數點民數，就去翻查資料，因而發現先前的家譜；
3. 有關家譜，參拉二章的註解。

III. 祭司百姓各歸己城（尼七 73）

1. 這一節本屬家譜最後一節（比較拉二 70），但在這裡卻是同時對應著下文尼十一章論猶大人居猶大各城的情形，前後互相呼應。

IV. 重新立約的過程（尼八至十章）：

a. 遵守律法（尼八章）

1. 尼八 1，比較拉三 1，有類似的說話引言；
2. 亞達薛西第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傳統：主前 444 年 9 月 27 日；建議：主前 501 年 9 月 27 日；當日為吹角節），請以斯拉在水門前寬闊處宣讀律法；
3. 有其他文士、利未人幫助分組講解律法；
4. 百姓聽見律法深受感動；百姓分享飲食同歡；
5. 聽見說七月有住棚節，於是按律法守住棚節七日，第八日（七月二十二日）有嚴肅會；
6.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尼八 17）：
 - a. 可能是說先前的以色列人自從進入迦南定居在城鎮之後，雖然都有守住棚節（有了聖殿之後，也有上到耶路撒冷來守節），但一直就是沒有真的搭棚住棚來守節；
 - b. 或可能是說先前的以色列人守住棚節從來沒有這樣的激動喜樂過。

b. 禁食認罪（尼九 1-31）

1. 住棚節的嚴肅會後，在亞達薛西第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傳統：主前 444 年 10 月 20 日；建議：主前 501 年 10 月 20 日），宣告禁食認罪大會（由頌讚帶進認罪）；
2. 尼九 5 是領會者向會眾的呼籲（要站立稱頌神），尼九 6-31 是稱頌的內容：
 - a. 先稱頌神的創造（尼九 6）；
 - b. 後稱頌神的揀選——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尼九 7-8）；
 - c. 稱頌神對以色列的恩惠（尼九 9-15）；
 - d. 承認先祖的罪（尼九 16-18）；
 - e. 稱頌神對以色列的恩惠（尼九 19-25）；
 - f. 承認先祖的罪（尼九 26-30）；
 - g. 最後稱頌神的憐憫（尼九 31）。

c. 與神立約（尼九 32 至十章）：

i. 立約宣言（尼九 32-38）

1. “約”的思路：

- a. 尼九 8 稱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 b. 尼九 32 宣認神守約施慈愛；
- c. 尼九 38 宣告與神立約；

2. 因上文的認罪（尼九 9-31）帶出立約的思想：

- a. 求神憐憫拯救（尼九 32）；
- b. 承認神的懲罰乃是公義（尼九 33-37）；
- c. 立約為證（尼九 38）——暗示願意遵從神的吩咐；

3. 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且簽名作實（尼九 38）：

- a. 既是簽名，必有約的文稿。尼九 32-38 大概就是這份約的文稿和聲明；
- b. 尼九 38 “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是約書最後的一句；
- c. 尼十 1a “簽名的是”大概也是約書裡面的一句；立約者就是在這個語句下面簽名。

ii. 立約者名單（尼十 1-27）

1. 百姓幾個類別裡面一些個別人士的簽名（同時也代表了民中其他類別的人士參與立約；比較尼十 28-29）。簽名次序：

- a. 省長（政治首長）（尼十 1）；
- b. 祭司（尼十 2-8）；
- c. 利未人（尼十 9-13）；
- d. 首領（政治官員）（尼十 14-27）；

2. 尼十 1b “西底家”可能是尼希米的副手，或是協助尼希米記錄立約事宜的人；

3. 尼十 2a “祭司：西萊雅”（也見於尼十二 1）：

- a. 這個西萊雅不是亡國時被殺的大祭司西萊雅（王下二十五 18-21）；
- b. 這裡也不是以亡國時被殺的大祭司西萊雅來代稱當代的大祭司，因為尼三 1 明說那個時候的大祭司是以利亞實；
- c. 西萊雅不過是在尼希米那個時候其中的一個祭司；
- d. 這樣，當代的大祭司以利亞實（參尼三 1）沒有參與立約簽名，原因：
 - （1）大概是由大祭司主持立約，所以他沒有直接參與立約；
 - （2）在神人的約裡，大祭司是代表神，不是代表人（比較出二十四 4-8），所以不參與簽名。

iii. 立約內容（尼十 28-39）

1. 不與外族通婚（尼十 28-30）

- 1. 這裡說明民中其他祭司、百姓也參與立約——大概因人數眾多，不能一一簽名，就以代表參與簽名。
- 2. 在所立約要謹守遵行的典章律例裡，首先強調百姓的男子不娶外族女子為妻，女人不嫁與外族——顯見這是當時最嚴重的問題。

2. 不干犯安息日（尼十 31）

- 1. 不在安息日作買賣

2. 守安息年

3. 不忽略供應神的殿（尼十 32-39）

- 1. 繳交聖殿人頭稅金（每人三分之一舍客勒銀子），作聖殿日常開支之用（尼十 32-33）。
- 2. 輪流將所需的柴運到聖殿（尼十 34）。
- 3. 每年奉獻初熟土產、頭生的人畜（尼十 35-37a）。
- 4. 奉獻土產的十分之一（尼十 37b-39）。

III'. 百姓散居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尼十一 1-36）

1. 首領要住在耶路撒冷。
2. 抽籤百姓的十分之一入住耶路撒冷（“十人”指“十家”、“一人”指“一家”）。
3. 也可自願入住耶路撒冷。
4. 人不肯入住首都耶路撒冷，大概是因為亡國後未經修補，為全國最破爛之地。
5. 其他百姓有住在猶大地其餘的城鎮（尼十一 3-24）和村莊的（尼十一 25-36）。
6. 在聖殿歌唱的人也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參尼十二 27-29）。

II'. 第一次歸回的祭司、利未人的家譜（尼十二 1-26）

1. 補充或擴充尼七 5-73 所記第一次歸回時百姓的家譜，主要是在祭司和利未人方面：
 - a. 補充第一次歸回時一般祭司的名單（尼十二 1b-7）；
 - b. 補充第一次歸回時利未人的名單（尼十二 8-9）；
 - c. 補充自第一次歸回後大祭司的名單（尼十二 10-11）：耶書亞／約雅金／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拿單／押杜亞（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1）約拿單是在主前 410 年前後作大祭司；
 - （2）由於在尼希米作省長的時候是以利亞實作大祭司，這裡顯然是有在尼希米之後才補充的材料；
 - d. 補充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不是第一次歸回之時）的祭司族長（尼十二 12-21）；
 - e. 補充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不是第一次歸回之時）的利未人族長（尼十二 22-26）：
 - （1）尼十二 22-25 修譯作：“^{22a} 至於利未人（^{22b} 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時候，利未人的族長記在冊上。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作族長的祭司也記在冊上。²³ 利未人作族長的都記在歷史上，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時候）——²⁴ 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示利比……”
 - （2）尼十二 24-25 的利未人名單，不是在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作大祭司的時候的利未人名單；事實上，尼十二 26 就說明那是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的利未人名單。所以應該在尼十二 22b-23 的經文裡如上的加上括號；
 - （3）這樣，括號裡的又是在尼希米之後才補充的材料。

I'. 城牆修完，招聚利未人行告成禮（尼十二 27-43）。

1. 城牆告成禮的時間不確定，按理是在工程完成後不久，可以假設緊接在尼七 4 之後。
2. 聚集詩班；先潔淨百姓和城牆城門。
3. 行列分作兩隊（詩班先行，帶領者在其後帶領其餘的領袖）：
 - a. 以斯拉帶領第一隊往右邊前進（尼十二 31、36）：向糞廠門方向，經過泉門，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直行到朝東的水門；
 - b. 尼希米帶領第二隊往左邊前進（尼十二 38）：過爐樓，直到寬牆，經以法蓮門、古門、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羊門，護衛門；
 - c. 沒有記那些跟隨尼希米的隊伍的領袖的名字；
 - d. 從兩隊所走的路線來看，隊伍的起點似是在谷門（比較尼二 13，尼希米視察城牆的起點也是谷門）；
 - e. 鑒於第一隊後來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可見隊伍是在城牆裡面巡行的；
 - f. 隊伍若是聚集在城牆裡谷門前，面向谷門，領隊的以斯拉和尼希米就是背向谷

門。從領隊的角度來說：

- （1）向糞廠門方向走的第一隊就是往右行；
 - （2）向爐樓和寬牆方向走的第二隊就是往左行了。
4. 兩隊最後在聖殿相會。
 5. 第一隊到水門之後，大概是不再沿城牆而行，而是依城內大街直行往聖殿。
 6. 經文在整件事裡都沒有提及大祭司以利亞實（尼三 1），大概是：
 - a. 因為城牆告成禮最後在聖殿裡舉行的那部分，理當由大祭司以利亞實主持，經文將主持人大祭司略過了（比較尼十二章立約簽名的名單也沒有以利亞實的簽名）；
 - b. 因為他要準備聖殿裡的禮儀，所以沒有參與巡行的隊伍。巡行的事宜交由負責修築城牆的尼希米主持，是最合宜的（尼十二 31）。

C. 重建聖民（尼十二 44 至十三 31）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尼十二 44-47）

1. “當日”（尼十二 44）可能是指城牆告成禮之日，也可能是像尼十三 1 的“當日”，泛指在城牆告成禮之後的某個時候；
2. 收存百姓供應聖殿所需之物；
3. 祭司等人按大衛和所羅門所定之例供職（參例如代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
4. 按祭司利未人所需的供給他們。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尼十三 1-3）

1. “當日”（尼十三 1）不是指城牆告成禮之日，而是泛指在城牆告成禮之後的某個時候。確實的時間要按上下文來決定；
2. 從經文的關係來看，尼十三 4 的“先是”（指在此之前，即在尼十三 1-3 之前），顯示尼十三 1-3 的事件是發生在尼希米返回波斯之時，尼十三 6）。這樣，經文所記的事件的先後次序是：
 - a. 亞達薛西三十二年，尼希米返回波斯的書珊城（尼十三 6）；
 - b. 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尼十三 4-5；可能是要趁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的機會）；
 - c. 其實以色列人早已知道不可與外族通婚（參尼十 28-30），但當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時鬆懈了。如今有律法書的提醒，就再立志與外族人絕交（尼十三 1-3）——但百姓似乎不敢處理大祭司在這方面的罪；
 - d. 尼希米告假從波斯回到耶路撒冷來，繼而對付有關的罪惡（尼十三 7 起）。
3. “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可能又是在吹角節的時候（參尼八 1-2）。
4. 摩西律法書（申二十三 3-6）提到亞捫人和摩押人先前對以色列人不友善，所以他們不得入以色列人之會，這個禁令應該也包括了不可與亞捫人和摩押人通婚（參得一 1-5 註解）；於是百姓要與亞捫人和摩押人絕交；
5. 多比雅是亞捫人（尼二 10）。

III. 趕走與亞捫人多比雅結親的祭司（尼十三 4-9）

1. “先是”，表示尼十三 4-6 是在尼十三 1-3 之前（參上文尼十三 1-3 註解）；
2. “與多比雅結親”，是指與多比雅的兒子／孫子或女兒／孫女結婚，不是指與多比雅本人結婚；
3. 關於“管理聖殿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
 - a. 有可能就是大祭司以利亞實（比較尼十三 28）。如果是這樣，大概不是他本人跟多比雅的女兒／孫女結婚，而是他的一個兒子或孫子跟多比雅的女兒／孫女結婚（比較尼十三 28）；
 - b. 鑒於尼希米記提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祭司身分時，總是叫他做“大祭司”（尼三 1、20，十三 28），這裡的以利亞實也有可能不過是一個跟大祭司同名的祭司。尼十三 13 就說到尼希米派利未人毗大雅作庫官管理庫房，看來就是要取代失職的祭司以利亞實。如果是這樣，有可能是這個祭司本人跟多比雅的女兒／孫女結婚。他這樣做顯然也有大祭司的認可（事實上，大祭司以利亞實在與外族通婚一事上是同樣失敗了；參尼十三 28）；
4. 既是娶妻，男家就要預備新居；
5. 以利亞實與多比雅通婚，將聖殿旁的房子給一對新人居住，必定是在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之時（不然，尼希米必然極力反對）；
6. 事實上，當尼希米從波斯回來，得知以利亞實與多比雅通婚之後，就有很強烈的

反應，將多比雅的家具（嫁妝？）從聖殿的房間丟到外面（即把他們趕出聖殿），並潔淨復原聖殿的房間；

7. 關於尼希米在亞達薛西三十二年返回波斯有多久，不確定；觀乎他對猶大的情懷，可能不超過一年就回來了（“過了多日”）。

IV. 其它重建聖民的過程（尼十三 10-27）：

1. 下文跟著所針對的三件事，正是尼希米早前跟百姓立約時起誓所要遵守之事（參尼十 28-39）。
2. 有關問題大概是在尼希米在亞達薛西三十二年返回書珊城之時開始，到尼希米回來之後，尼希米就要去著手處理。
3. 斥責官長忽略聖殿的供應（尼十三 10-14）
 1. 官長“離棄神的殿”，使利未人得不著供應而各自散去（應該不是說所有利未人都離去了，而是官長的失職疏懶已經使一些利未人離去）；
 2. 尼希米招聚已經離去的利未人；使百姓再度奉獻聖殿所需之物；
 3. 派忠信之人負責供應利未人一事；

2. 斥責百姓干犯安息日（尼十三 15-22）

1. 有人（甚至是外邦的推羅人）在安息日工作和賣食物；尼希米就責備百姓和官長；
2. 規定在安息日前一日（星期五黃昏）就關城門至安息日過後；
3. 又派人看守城門，不准人擔貨物進城。

1. 斥責百姓與外族通婚（尼十三 23-27）

1. 百姓與亞實突人、亞捫人、摩押人結婚；
2. 尼希米就責打他們，引所羅門的失敗為鑒戒，使百姓再起誓，不再與外族人通婚。

III. 趕走與和倫人參巴拉結親的祭司（尼十三 28-29）

1.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與和倫人參巴拉的兒子結婚；大概也讓他們住在聖殿的屋子裡；
2. 尼希米也將以利亞實的孫趕出去；
3. 大祭司犯罪，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了神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4. 記這件事，是要跟尼十三 4-9 呼應。

II. 使百姓與外人絕交（尼十三 30a）

1. 尼希米重提他在這方面的工作；跟尼十三 1-3 呼應。

I.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尼十三 30b-31）

1. 尼希米重提他在這方面的工作；跟尼十二 44-47 呼應。

以斯帖記

1. 緒言

1. 以斯帖記的名字：以斯帖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以斯帖”（*’Estēr*）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Esthēr*；在英文聖經裡叫做“Esther”，在中文聖經為“以斯帖記”。
2.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帖記因為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所以是放在正典第三部分“寫作”裡。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將以斯帖記放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帖記是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前（也在但以理書之前）。
3. 以斯帖記的重要性曾受到挑戰：
 - a. 主後二世紀撒狄主教墨利托（Melito）的舊約正典目錄裡沒有提到以斯帖記；
 - b. 在死海古卷裡獨是找不到以斯帖記的經文；但在主後一百年左右猶太拉比在 Jamnia 的討論裡，已經在維護它已有的正典地位；
 - c. 馬丁路德因這書卷重猶太化的異教味而不喜悅它；但猶太人極為重視這個書卷。
4. 以斯帖記完全沒有提到“神／耶和華”，但見神仍在歷史當中工作（斯六 1-9）。
5. 以斯帖記也沒有提到百姓的宗教敬拜生活，但見人心靈向神的倚靠順服（斯四 15-17）。
6. 猶太人會在普珥日或獻殿節誦讀以斯帖記，以記念神先前的拯救。
7. 書卷的性質：
 - a. 以斯帖記是一部歷史寫作，記述神的拯救；
 - b. 但有認為以斯帖記的故事是模仿約瑟或摩西在外邦宮廷裡的經驗或作為而寫成：
 - （1）故事間縱然有相似處，但彼此也有相異點；
 - （2）這樣的比較研究，若說要從當中得取教訓，尚算可以，但若要從當中立論說某故事是依賴某故事而成，顯然只是主觀的做法，難以實在的證明甚麼。
 - c. 也有認為以斯帖記近似智慧文學，透露著智慧文學所關心的一些主題；但是：
 - （1）它不是用詩歌體裁寫成；
 - （2）它的歷史性也不容低貶或忽視。
 - d. 亦有認為書中以斯帖（Esther）和末底改（Mordecai）的故事，不過是個民間傳說，改編自異教的女神伊施她爾（Ishtar）和男神瑪督（Marduk）的故事——但這不過是不信者的猜想而已。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猶大人被擄七十年後已經在主前 538 年開始歸回耶路撒冷，但仍有許多猶大人散居在巴勒斯坦以外。
2. 在書珊城的猶大人，落在外邦人加害的危機中。宰相哈曼因猶大人末底改不向他下跪而擇定吉日要將猶大人滅絕。但因王后以斯帖不顧己命的晉見王上，更蒙神看顧保守，猶大人最終得免禍害。
3. 全書內容發生在波斯王亞哈隨魯第三年至第十二年年底。亞哈隨魯即薛西一世（Xerxes I，主前 486-465 年），他在位第三年至第十二年年底即為主前 483-473 年。事情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主前 515 年）的三、四十年之後。
4. 傳統認為以斯帖事件是發生在猶大人第一次歸回（所羅巴伯領導）和第二次歸回（以斯拉領導）之間：

主前 538 年	第一次歸回（所羅巴伯）
主前 483-473 年	（以斯帖記）
主前 458 年	第二次歸回（以斯拉）
主前 444 年	第三次歸回（尼希米）
5. 但我們建議以斯帖事件是發生在所羅巴伯、以斯拉和尼希米都已經歸回之後（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主前 538 年	第一次歸回（所羅巴伯）
主前 515 年	第二次歸回（以斯拉）
主前 501 年	第三次歸回（尼希米）
主前 483-473 年	（以斯帖記）
6. 這樣，事件次序等同中文聖經目錄的次序：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7. 以斯帖記內容與波斯歷史文化的對照：
 - a. 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說亞哈隨魯脾氣壞、好女色（比較以斯帖記說亞哈隨魯廢王后、選美女等事）；
 - b. 希羅多德提到吊刑是波斯所用的死刑之一（比較哈曼擬用吊架吊死末底改）；
 - c. 希羅多德提到波斯王朝是有七位大臣任顧問（比較斯一 13-14）；
 - d. 巴比倫附近的波斯帕（Borsippa）有泥版提到在亞哈隨魯的早年在書珊城的宮中有一位叫做 Marduka 的大臣，他可能就是末底改（Mordecai）；
 - e. 叛亂者的財產要充公歸王所有（斯八 1）；
 - f. 波斯歷史提到亞哈隨魯的一個王后是亞默斯絲（Amestris），有認為她就是瓦實提（Vashti，希臘文 Astin）或以斯帖（Esther），但未能確定；
8. 《七十士譯本》和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Antiq.* xi, vi）都說以斯帖的事蹟是發生在薛西的兒子亞達薛西（Artaxerxes）年間（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因而也有人嘗試將以斯帖定在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Longimanus，主前 465-425 年）年間。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以斯帖記的作者

- 以斯帖記像舊約許多書卷那樣，乃是一個匿名寫作；
- 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說以斯帖記是書中的一個主角末底改所寫。鑒於末底改經歷了以斯帖記所記的事情，後來又位居宰相，這個傳統的可信性應該是很高的。

2. 以斯帖記內容的一體性

- 以斯帖記有清晰的脈絡，條理的鋪排，內容是一體融和；
- 有認為斯九 20 至 13 是後加的結語，斯九 18-19 是原先的結語；但這是很主觀的講法，同樣有學者認為斯九 20 至 13 才是一個合宜的結語；
- 學者也嘗試追蹤以斯帖故事編輯增修的過程，但這都不過是主觀的學術工夫；
- 《七十士譯本》增補了七方面的材料，但顯然都不是希伯來文原稿本所有：
 - 末底改的夢（事發在亞哈隨魯的第二年，記錄在全書開頭的地方，在斯一 1 之前）；
 - 亞哈隨魯的一個諭令，要照哈曼之意滅絕猶大人（記在斯三 13 之後）；
 - 末底改的禱告（記在斯四 17 之後）；
 - 以斯帖的禱告（記在斯四 17 之後，末底改的禱告之後）；
 - 以斯帖晉見亞哈隨魯的情形（記在斯五 2 之前，發揮斯五 1 的情形）；
 - 亞哈隨魯的另一個諭令，准猶大人保護自己（記在斯八 13 之後）；
 - 解釋書卷開頭所記末底改的夢（記在斯十 3 之後）。

B. 以斯帖記的編寫日期

1. 以斯帖記的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 末底改在寫下以斯帖記的時候，必然對事情的內容和重點有所取捨。神必然引導著末底改的寫作和編理的過程，使以斯帖記成為祂要給人的啓示；
- 換言之，以斯帖記的作者末底改領受啓示的時間，也是以斯帖記成書的時間。

2. 以斯帖記的寫作背景

- 以色列人喜愛追問關於禮儀或節日的起源（比較出十二 26〔問及逾越節〕，書四 6〔問及割禮〕）——以斯帖記大概就為了解釋“普珥節”的起源；
- 但更重要的，是要見證記述神在事件裡的拯救。

3. 以斯帖記成書的日期

- 末底改在亞哈隨魯王第十二年十二月（主前 473 年中）或稍後拜相，本書可能就是成書於末底改拜相不久之後（主前 470 年左右）；
- 書中沒有用上希臘字彙，暗示是成書在亞歷山大的征服之前；
- 有謂書中反映猶大人在哈斯摩尼時期裡（Hasmonean Period）與外人的鬥爭，而最先提到本書的，就是寫在哈斯摩尼時期的馬加比二書（十五 36），所以以斯帖記是在哈斯摩尼時期裡。但這種推理顯然是主觀而隨意的。

4. 信息

A. 以斯帖記的信息

-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身居高位，成了她事奉神的機會。我們也當視我們所有的經歷和所得的好處，為神預備我們去事奉祂的機會。
- 末底改揭發陰謀而不即時獲得賞賜，卻成為日後獲得更大尊榮的伏線。事奉神的人，不必計較當前的得失。神在鑒察一切。
-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似是偶發的，末底改揭發陰謀似是偶然的，亞哈隨魯晚上起來讀歷史也似是巧合的，但神卻透過許多巧合的事去成就祂的大事。
- 書中沒有提“神／耶和華”，但全書的記述卻清楚表明神在歷史的背後掌管著歷史，保守祂的子民。屬神的人，對神當有這份信靠的心。
- 當我們來到以斯帖記，從所建議的歷史年期角度來看，那已經是舊約啓示的末期了（以斯拉、尼希米和瑪拉基的事奉都已經過去了）。神似乎要透過以斯帖記向祂的百姓宣告：雖然神的啓示要暫時停止了，那位與百姓立約的神也要暫時隱退在百姓歷史的背後了，但這位啓示和工作的神，其實仍要繼續保守看顧祂的子民，直到神計劃的救贖來到。

B. 以斯帖記與新約的關係

- 在以斯帖記的故事裡，不但書珊城的猶大人受到威脅，整個波斯帝國裡的猶大人也受到威脅。神保守祂的子民，就讓祂在百姓當中要成就的救贖計劃得以繼續，到新約主耶穌的降臨。
- 事奉神是神所恩典賜與的機會，這個也是新約的信息。神的兒女應該把握機會為之。

C. 以斯帖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神的手常與祂的子民同在，甚至在毫不被察覺的時候，在許多事情看似不過是偶然的時候，神仍在看顧。我們有這樣一位神與我們同在，我們自然可以放心安息在祂的懷裡。
- 百姓蒙神拯救後守普珥節，在當中享歡樂、得安息（斯九 16-18）。事實上，神的救贖（尤其是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要拯救我們，使我們得著人生最重要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亞哈隨魯王的筵席（一至二章）
 - 1. 廢掉王后瓦實提（一章）
 - 2. 冊立以斯帖為后（二章）
- B. 以斯帖王后的筵席（三至七章）
 - 1. 猶太人滅族的危機（三章）
 - 2. 以斯帖捨命的行動（四至七章）
- C. 普珥日節慶的筵席（八至十章）
 - 1. 猶太人蒙神拯救（八至九章）
 - 2. 末底改身拜宰相（十章）

6. 結構大綱

- A. 以斯帖被封為王后（一 1 至二 18）
 - I. 亞哈隨魯歡宴臣民（一 1-9）
 - II. 廢掉王后瓦實提（一 10-22）
 - III. 選立以斯帖為王后（二 1-18）
- B. 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事件被記錄下來（二 19-23）
 - C. 哈曼要在藉普珥所所掣定之吉日滅猶大人（三 1-11）
 - I. 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禍（三 1-6）
 - II. 哈曼求王在普珥擇定之十二月吉月滅猶大人（三 8-11）
 - D. 正月十三日，書記照哈曼意思下詔滅猶大人（三 12-15）
 - E. 末底改的悲傷，請以斯帖向王懇求（四章）
 - F. 以斯帖第一次行動（五 1-8）
 - G. 哈曼準備求王賜殺末底改（五 9-14）
 - H. 王偶讀歷史（六 1-3）
 - G'. 王吩咐哈曼使末底改得尊榮（六 4-14）
 - F'. 以斯帖第二次行動（七章）
 - E'. 末底改的升高，偕以斯帖向王懇求（八 1-8）
 - D'. 三月二十三日，書記照末底改意思下詔滅敵人（八 9-17）
 - C'. 猶大人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哈曼族（九 1-19）
 - B'. 末底改記錄普珥事件，並制定普珥節日（九 20-32）
 - A'. 末底改被封為宰相（十章）

7. 結構分析

以斯帖記共有十章經文。故事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五個段落：

第 A 段（一 1 至二 18）記以斯帖因著王后瓦實提的被廢而被選立為王后，成為後事一個重要的情節。

第 B 段（二 19-23）記以斯帖的堂兄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一事被記錄在史書裡。

第 C 段（三 1-11）記當時的宰相哈曼因末底改不肯向他跪拜而決定在用普珥（籤）所掣定之吉日滅絕猶大人。

第 D 段（三 12-15）記在正月十三日，書記就照著哈曼的意思下詔通國的人，到所掣定在年底之吉日去滅絕猶大人。

第 E 段（四 1-17）記末底改知道事情後悲傷不已，請以斯帖向亞哈隨魯王懇求免除禍患。以斯帖答允冒死去見亞哈隨魯王。

第 F 段（五 1-8）記以斯帖的第一次行動，她邀請亞哈隨魯王帶同哈曼到她宮裡吃飯。

第 G 段（五 9-14）記哈曼吃過飯後心裡暢快，乘歡興之心想去求亞哈隨魯王將末底改交給他殺了。

中間第 H 段（六 1-3）是為全書的轉捩點：因著亞哈隨魯王當晚失眠，偶然叫人為他誦讀歷史，又偶然讀到末底改的事蹟，得知先前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一事，但末底改並未得著獎賞。這些細微的情節使整個局面前後起了戲劇性的改變。神在“偶然”裡成就祂的拯救。

第 G' 段（六 4-14）跟前面第 G 段對應，記亞哈隨魯王趁哈曼入宮晉見，吩咐哈曼當眾使末底改得尊榮。這就敗壞了哈曼要求亞哈隨魯王將末底改給他殺掉的陰謀。

第 F' 段（七 1-10）跟前面第 F 段對應，記以斯帖的第二次行動，她再次邀請亞哈隨魯王帶同哈曼到她宮裡吃飯。席間以斯帖指控哈曼要滅絕她的家族，繼而招來哈曼殺身之禍。

第 E' 段（八 1-8）跟前面第 E 段對應，記末底改獲得升高；末底改就偕同以斯帖向亞哈隨魯王懇求，免致猶大人全民被殺。王准末底改下詔猶大人可以殺敵保護自己。

第 D' 段（八 9-17）跟前面第 D 段對應，記在三月二十三日，書記就照末底改的意思，下詔全國猶大人可以在年底所掣定之吉日滅敵自保。

第 C' 段（九 1-19）跟前面第 C 段對應，記猶大人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絕哈曼族的情形。這段經文可以分成兩組，各有三個小段落，彼此也有平行的地方：

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九 1-5）

IIa. 書珊城猶大人在十三、十四日擊殺敵人（九 6-15）

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九 16）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安息節慶（九 17）

IIb. 書珊城猶大人以十五日為安息節慶（九 18）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安息節慶（九 19）

第一組經文（九 1-16）開始和結束時都說到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中間的段落則說到書珊城的猶大人在十三、十四日擊殺敵人。

第二組經文（九 17-19）開始和結束時都說到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安息節慶；中間的段落則說到書珊城的猶大人以十五日為安息節慶。

換句話說，前後的第 Ia／Ia'／Ib／Ib' 段是關係各省猶大人的情形；中間的第 IIa

／IIb 段則關係書珊城的猶大的情形。

第 B' 段（九 20-32）跟前面第 A 段對應，末底改吩咐將普珥事件記錄在史書裡，並制定普珥節日為猶大人慶祝歡騰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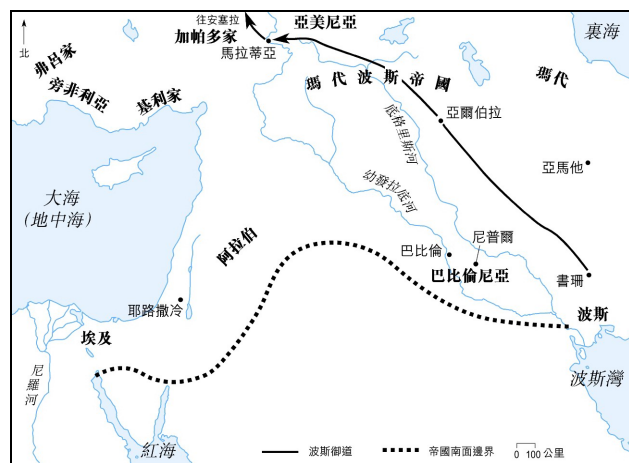
第 A' 段（十章）跟前面第 A 段對應，記不但以斯帖先前得封為后，如今末底改也被封為宰相。

8. 內容註解

A. 以斯帖被封為王后（斯一 1 至二 18）

I. 亞哈隨魯歡宴臣民（斯一 1-9）

1. “亞哈隨魯”即薛西一世（Xerxes I，主前 486-465 年；主前 486 年 11 月登基）。
2. 但六 1 說波斯王古列（也叫大利烏，主前 538 年起）設立了 120 個總督（即國裡有 120 個省），如今到亞哈隨魯之時，國裡增至 127 個省。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說波斯有 20-21 個大行省。聖經所說的，應該是全國的大小行省都計算在內。
3. 亞哈隨魯第三年，在主前 483 年 4 月 14 日開始。
4. 亞哈隨魯為國裡各省權貴在首都書珊城擺設筵席，向他們展視他的威榮 180 日。
5. 之後又大宴首都的市民 7 日；先前各省的權貴似乎也留了下來（比參斯一 11、16）。
6. 亞哈隨魯在位頭兩年曾平定埃及和巴比倫，這次筵宴可能是為慶祝有關的勝利。
7. 王后瓦實提亦在宮內大排筵席招待女士。



以斯帖時代的世界

以斯帖生活在瑪代波斯帝國的首都。瑪代波斯帝國吞併了瑪代、波斯、前亞述帝國和前巴比倫帝國的領土。猶太人以斯帖獲亞哈隨魯王選為王后。她拯救猶太人的故事發生在書珊城的王宮中。

II. 廢掉王后瓦實提（斯一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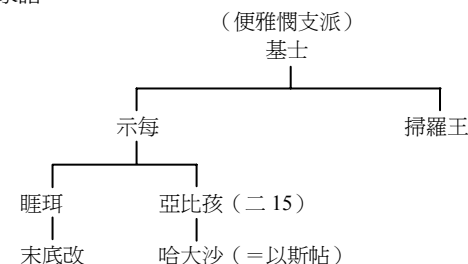
1. “第七日”，就是為書珊城人民設筵席的最後第七天。
2. 王為炫耀他的威榮，想向百姓展示他的王后；但瓦實提不應王之邀出來見各國臣民。
3. 亞哈隨魯聽智囊大臣之意見，廢瓦實提王后位，免開先例，使婦人得不尊敬自己的丈夫；並下詔通告全國，妻子必須尊敬丈夫。
4. 王有七個侍立他面前的太監（斯一 10），也有七人智囊大臣獻計（斯一 13-14）。

III. 選立以斯帖為王后（斯二 1-18）

1. 臣僕建議選立王后。選立過程：
 - a. 招聚全國合格的美貌女子到書珊城（期間大概不只一次招聚女子；比較斯二

- 19)；
- b. 交掌管女院（女子第一院）的太監希該，給她們香品，潔淨身體十二個月：
 - (1) 六個月用沒藥油；
 - (2) 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
- c. 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
 - (1) 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女子所要的都必給她；
 - (2) 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
- d. 王所喜悅的，就冊立為王后；
- e. 其他女子成為妃嬪，留在第二院。除非王喜愛，再提名召見，否則不得再去見王。

2. 以斯帖家譜：



3. 末底改在主前 597 年猶大第二次被擄之時跟約雅斤一起被擄（參王下二十四 13-16）：
 - a. 可見末底改是當年猶大朝中的一名要員；
 - b. 現在成為波斯朝中的一個微臣；
4. 末底改為以斯帖的堂兄，將以斯帖收養。
5. 以斯帖被選入宮的日期不定；但她不貪求財物，贏得眾人的喜愛。
6. 亞哈隨魯第七年十月（主前 479 年 12 月至 478 年 1 月間），以斯帖被選立為王后。

B. 末底改揭發兩叛臣之陰謀，事件被記錄下來（斯二 19-23）

1. “第二次招聚處女”：是在以斯帖已作王后之後，斯二 22 說末底改將所知道的事告訴“王后”以斯帖。
2. 兩個朝臣（辟探、提列）謀反，被末底改揭發。
3. 末底改是“朝門的臣僕”其中的一個（斯三 2-3）。
4. 事件記錄在史書裡，但當時沒有獎賞末底改，是於波斯法律不合。

C. 哈曼要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猶大人（斯三 1-11）

1. 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禍（斯三 1-6）
 - a. 亞甲族人哈曼：
 - a. 可能是因為祖先住亞甲地（Akkad；在美索不達米亞）而被稱做“亞甲族人”；
 - b. 但傳統認為哈曼是“亞瑪力王亞甲”的後人（撒十五 8）——若然，對觀末底改是屬掃羅王所屬的便雅憫支派，這裡看來就是延續了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的相爭。
2. “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斯三 1），即立哈曼作宰相。
3. 哈曼出入朝門，朝臣都要向他跪拜；一方面是出於王的命令（斯三 3），另一方面大概也是因為哈曼氣焰高傲。
4. 惟有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惹哈曼怒氣，決定要滅末底改所屬之猶大族洩忿。
5. 末底改叫以斯帖不要揭露自己為猶大人的身分，自己卻曾向朝臣表明自己是猶大人。

II. 哈曼求王在普珥擇定之十二月吉月滅猶大人（斯三 8-11）

1.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主前 474 年 4-5 月間），哈曼抽籤掣定當年的亞達月十二月（主前 473 年 2-3 月間）為吉月（該年有潤亞達月）。
2. 哈曼向王誣蔑猶大族，請王准許滅猶大族，並應承為此捐獻大筆銀子入國庫。
3. 亞哈隨魯免卻哈曼的捐獻，但應所求准許哈曼滅猶大族。

D. 正月十三日，書記照哈曼意思下詔滅猶大人（斯三 12-15）

1.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 主前 474 年 4 月 17 日。
2. 哈曼用王的戒指蓋印下詔，准人民在該年十二月十三日（主前 473 年 3 月 8 日）將各地的猶大人滅絕。

E. 末底改的悲傷，請以斯帖向王懇求（斯四 1-17）

1. 末底改知道猶大要因自己被滅族，蒙灰悲痛。
2. 以斯帖給末底改衣服，末底改不肯收受。
3. 以斯帖透過太監哈他革從末底改知道哈曼之詔書；末底改亦請以斯帖向王懇求。
4. 以斯帖指出波斯政令：人要得王召見，方可上朝，否則死罪，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
5. 末底改指出以斯帖得王后之位分，乃是為了當前之危機。
6. 以斯帖請末底改招聚書珊城的猶大人為她禁食三日三夜，她自己也和宮女禁食，然後冒死上朝見王——這時已屆三月中了（比較斯八 9 “三月二十三日”）。

F. 以斯帖第一次行動（斯五 1-8）

1. 以斯帖禁食三日後，上朝見王，得王向她伸出金杖免死。
2. 以斯帖請王帶同哈曼赴她在當天為他們所準備的一個筵席。
3. 那應該是個午餐筵席而不是晚餐筵席：
 - a. 下文（斯五 9）說哈曼在筵席過後出來，又在朝門口遇見末底改，顯示那時仍是日間，朝臣仍在朝門的時候；
 - b. 王吩咐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行（斯五 5），可見以斯帖是在早上進去見王，請王赴她的午餐筵席；
 - c. 所以哈曼在筵席過後仍有足夠的時間去造那個吊型木架。
4. 席間王問以斯帖有何所求；以斯帖請王次日再帶哈曼來赴她的一個筵席。經文沒有說明以斯帖這樣做的原因：
 - a. 可能是以斯帖的計劃的一部分，藉以除去王和哈曼對她的戒心；
 - b. 但經文前後強調人的無能和以斯帖的軟弱。以斯帖這樣做，可能只反映她當時的不知所措。雖然她心裡早有所求，但她沒有想到王會問她有何所求。她一時不知怎樣回答，就請王再來一次，好讓她有時間考慮怎樣表達所求。雖是如此，神卻在一切背後有巧妙安排，甚至在這個空隙時間裡使末底改冒起，讓哈曼自掘墳墓。

G. 哈曼準備求王賜殺末底改（斯五 9-14）

1. 哈曼因覺得受王上和王后寵愛而高興忘形，但因末底改仍不向他下跪而含怒。
2. 哈曼向妻子朋友自炫一番，但表示對末底改極度不滿。
3. 妻子及朋友建議他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等第二日求王將末底改吊死在上面。
4. 哈曼就在當夜造了一個五丈高的木架。

H. 王偶讀歷史（斯六 1-3）

1. 當晚王睡不著，著人為他誦讀歷史。
2. 時間已近次日清晨；歷史剛讀到某處，得知末底改先前揭發謀反的事而未曾得獎賞。

G'. 王吩咐哈曼使末底改得尊榮（斯六 4-14）

1. 適逢哈曼正要進來想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的五丈木架上。
2. 王因末底改的事，問哈曼應當怎樣尊榮王所喜悅之人。
3. 哈曼以為王所說的是指自己，就高談尊榮之法。
4. 王著哈曼依所他說的去待末底改，因而哈曼不可能在這個時候求王將末底改處死。
5. 哈曼妻子表示哈曼將勝不過作為猶大人的末底改。
6. 上述事情都發生在當天上午。時間已屆赴以斯帖午餐筵席之時。

F'. 以斯帖第二次行動（斯七 1-10）

1. 筵席前王再問以斯帖有何所求；以斯帖求王將她的命和她的本族賜給她。
2. 以斯帖表明她是猶大人，並指明是哈曼想滅猶大族。
3. 王大怒離席；哈曼過去俯身伏在以斯帖的榻上求她救命，被王誤以為哈曼想凌辱王后；遂下令將哈曼蒙頭拿著。
4. 人告知哈曼立了木架要殺末底改；王就下令將哈曼掛在其上。
5. 每個舉動，一切細節，都在神的手中！哈曼兩個多月以來的籌算，都在一日之間變為烏有！

E'. 末底改的升高，偕以斯帖向王懇求（斯八 1-8）

1. 王將哈曼的產業賜給以斯帖；以斯帖委任末底改管理該份產業。
2. 王先前將戒指給哈曼，表示授權他可以隨意對待猶大人（斯三 11）；如今王將那戒指取回，交給末底改，意味末底改可以更改哈曼的陰謀。
3. 斯八 3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表示是另一次擅自入宮晉見王上。
4. 按波斯律例，已頒佈的詔令不可更改，但可以有新的詔令跟舊的詔令抗衡。王就叫以斯帖和末底改下新的詔令，藉以制衡先前的詔令。

D'. 三月二十三日，書記照末底改意思下詔滅敵人（斯八 9-17）

1. 亞哈隨魯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前 474 年 6 月 25 日。
2. 末底改下詔書說猶大人可以在遭敵人殺害之日（該年十二月十三日）自保殺敵。
3. “以那日為吉日”（斯八 17），不是說以諭旨所到的那日為吉日，而是以他們可以自保殺敵的那日（十二月十三日）為吉日；但實際歡慶的是在殺敵的次日（十二月十四、十五日；參斯九 21-22）。
4. 許多人因怕猶大人而入了猶大籍自保。

C'. 猶大人在藉普珥所掣定之吉日滅哈曼族（斯九 1-19）**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斯九 1-5）**

1. 轉眼已到亞哈隨魯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主前 474 年 6 月 25 日）。
2. 各省敵人要在指定之日殺猶大人，但反被猶大人所殺。
3. 各省的敵人大概是先前依附和同情哈曼的人；大概也有因其它原因仇視猶大人的人。
4. 因官宦都怕末底改，所以都幫助猶大人。

IIa. 書珊城猶大人在十三、十四日擊殺敵人（斯九 6-15）

1. 猶大人殺了五百敵人，及哈曼的十個兒子，但沒有奪取他們的財物。
2. 以斯帖求王准許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並准猶大人在次日照樣殺敵；於是在次日再殺三百人——看來整個哈曼家族也是恃勢作惡，多招怨恨。
3. 在書珊城的敵人大概主要為哈曼的親朋黨羽。

Ia'. 各省猶大人在十三日擊殺敵人（斯九 16）

1. 各省猶大人共殺七萬五千敵人，同樣沒有奪取他們的財物。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慶祝節日（斯九 17）

1. 各省的猶大人在十二月十四日“安息”慶祝。

2. “安息”不是指守安息日，而是指“脫離仇敵，得享平安”（斯九 16）。

IIb. 書珊城猶大人以十五日為慶祝節日（斯九 18）

1. 書珊城的猶大人則在十二月十五日“安息”慶祝。

Ib'. 各省猶大人以十四日為慶祝節日（斯九 19）

1. 歡慶之時且互送禮物。

B'. 末底改記錄普珥事件，並制定普珥節日（斯九 20-32）

1. 時間在亞哈隨魯第十二年殺敵的那一次普珥日之後。
2. 末底改記錄了這件因哈曼掣普珥而起的事件，並致信各省的猶大人要守為期兩日（每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的節期，稱之為“普珥日”，定為永遠之例：
 - a. 第一次殺敵後的慶祝，書珊城內外的猶大人都分別只有一日的慶祝（十二月十四日或十五日）；
 - b. 以後的定例則是慶祝兩日（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
3. 再寫第二封信：為鄭重其事；亦加上提到要向神禁食呼求。

A'. 末底改被封為宰相（斯十 1-3）

1. 交代末底改作宰相：其實在斯八 2（得王先前給哈曼的戒指）可能已經作了宰相，所以有其權力和影響力。
2. 這裡在書卷的末了再提末底改拜相，好與卷首所記以斯帖的封后相呼應。
3. 整卷以斯帖記的寫作形式似是一份“亞哈隨魯王的史記”：
 - a. 亞哈隨魯王朝導言（斯一 1-2）；
 - b. 亞哈隨魯王朝政績（斯一 3 至九 32）；
 - c. 亞哈隨魯王朝結語（斯十 1-3）。

約伯記

1. 緒言

1. 約伯記的書名：約伯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約伯”（*ʾhyôḇ*）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Yôb*（*Job*）；在英文聖經裡叫做“*Job*”，在中文聖經為“約伯記”。
2. 苦難是人類揮不掉的問題。舊約有“約伯記”，美索不達米亞也有被學者稱為“巴比倫的約伯記”（*Babylonian Job*）的文獻。它的主角不是叫做約伯，只因它也像聖經的約伯記那樣涉及苦難的問題，所以叫它做“巴比倫的約伯記”。故事講述一個叫做 *Šubši-mešre-Sakkan* 的人，他對神對人忠誠，但招來災殃。文章以獨白的形式，記述主角如何在苦難裡怨天尤人，只是他沒有質疑為何會受苦。最後，他的神瑪督（*Marduk*）使他復興過來。“巴比倫的約伯記”跟舊約的“約伯記”有相似的地方，但我們不知道兩者之間有沒有甚麼關連：
 - a. 兩者之間是其一抄襲其二的機會不高；
 - b. 兩者可能是講及同一位約伯，只是巴比倫的約伯記將關於約伯的經歷的傳統放在一個異教的環境裡來修飾表述，因而有了異教的色彩；
 - c. 兩者可能毫無關係。受苦既是人類共通的經歷，苦難文學就是人類共有的作品。
3. “約伯”一名可能是“被恨”、“受逼害者”的意思，這跟約伯記的主題多少相襯。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約伯記討論人類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不但是苦難的問題，更是觸及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的問題。經文雖然稱神為“耶和華”，但事件不是發生在以色列人的約或背景裡。
2. 從約伯記的內容來看，約伯顯然是屬於列祖時期的人物：
 - a. 父親負責獻祭，是早期社會的結構：家長約伯負責獻祭的做法（伯一 5），跟列祖的情形相似（比較創八 20〔挪亞〕；創十二 7、8，十三 4、18，二十二 9〔亞伯拉罕〕；創二十六 25〔以撒〕；創三十一 54〔拉班〕；創三十三 20，三十五 6-7，四十六 1〔雅各〕）；
 - b. 伯二十九 4 說約伯壯年已過，而約伯在事件之後再活 140 年，可見死時超過 200 歲（比較亞伯拉罕死時 175 歲；創二十五 7）；
 - c. 約伯記沒有提到以色列人的歷史，亦暗示約伯是早於摩西。
3. 結十四 14、20 將約伯和挪亞及但以理（*dāniʿel*）並提，以之算為可以自救的義人。
 - a. “但以理”（*dāniʿel*）大概不是與先知以西結同期、在被擄期間的先知但以理（*dāniyyēʿl*），而是在烏加列（*Ugarit*）文獻提及的一位早期人物“但以理”；
 - b. 這樣，約伯大概就像挪亞和但以理，同是相當早期的人物（約伯甚至可能比亞伯拉罕還要略早）。
4. 這樣，“約伯”（*ʾyyôḇ*）跟創四十六 13 雅各的孫、以薩迦的兒子“約伯”（*yôḇ*）並不是同一個人。
5. 約伯事蹟是發生在“烏斯地”（*ʾûṣ*，*Uz*），但烏斯地的位置不確定：
 - a. 傳統認為在浩蘭（*Hauran*，即加利利海東面的巴珊 *Bashan*）；
 - （1）經文提到迦勒底人搶掠約伯（伯一 17）。迦勒底人早期很可能是活躍於巴旦亞蘭（創二十五 20；哈蘭附近一帶；參創十一 31 至十二 5 註釋）；這樣，他們是從北面下來搶掠約伯；
 - （2）“東方人”（伯一 3）可以指在以色列境東北面的民族。例如：
 - （a）當雅各來到哈蘭時，創二十九 1 說他“到了東方人的地方”；
 - （b）耶四十九 28 說“基達和夏瑣”為東方人的城邦：
 - 〔1〕“基達人”是一個游牧民族（賽六十 7；比較詩一二〇 5），活躍於巴勒斯坦和美索不達米亞之間的亞蘭、阿拉伯沙漠上；
 - 〔2〕耶利米書這裡所講的夏瑣，不是約書亞進攻迦南時所攻陷在迦南地北面的“夏瑣”，而是跟基達相鄰的某個夏瑣城。
 - b. 但聖經也顯示烏斯地接近南面以東的邊界：
 - （1）約伯的朋友以利法是提幔人（在以東）；
 - （2）耶二十五 20 顯示烏斯地是近接以東、摩押、亞捫、非利士；
 - （3）“東方人”（伯一 3）也可以指在以色列境東面或東南面的民族，例如：
 - （a）士六 3、33 和七 12 將“東方人”與米甸人和亞瑪力人並提；士八 10 更將米甸人和亞瑪力人歸在“東方人”之下；
 - （b）賽十一 14 也將“東方人”與“摩押人和亞捫人”平行。
 - （4）經文提到約伯住近沙漠曠野（伯一 19），示巴人也來搶掠約伯（伯一 15）。示巴是在南阿拉伯，他們從南面上來搶掠約伯。
6. 當時的游牧民族會四出搶掠（伯一 15、17）。在那個世代和環境裡，遭殃或受苦的不會只有約伯一人，但約伯總成了當代的受苦者一個最佳的代表。

3. 導論問題

A. 作者

1. 作者及寫作背景

- a. 以利戶是約伯四位朋友裡最後發言的，他回應了先前三個朋友和約伯的說話。有可能是他在事件過後將事件記錄下來。
- b. 同樣有可能是約伯本人在事件過後將事件記錄下來。
 - (1) 如果以利戶或約伯在事件過後將事件記錄了下來，他們寫作的時間必然是很早了（在列祖或更早的時候）。
- c. 早期事蹟人物可以是流傳於早期，但現有的成品卻可以是成書於稍後之時。猶太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4b）說約伯記的作者是摩西：
 - (1) 摩西是活在約伯之後，大概是他將當時流傳關於約伯事蹟的口頭傳統寫錄下來；
 - (2) 也可以是指摩西將當時已有關於約伯事蹟的一些成文材料整理成書；
 - (3) 如果摩西是約伯記的作者，約伯記有可能是成書於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日子，苦難大概也成了當時的一個困擾。
- d. 或許也可能是有人在所羅門一個重視智慧文學的世代，將當時（由摩西流傳下來？）有關約伯事蹟的口傳或成文的資料整理成書：
 - (1) 所羅門的王朝雖然興盛一時，但晚年卻帶來百姓不少的困苦（參王上十二4）；況且苦難又總是一個在任何年代都探究不完的問題；
 - (2) 當代重視智慧文學，有人要運用文學技巧，透過約伯的事蹟，表達一個對苦難問題的答案，是合宜的。
- e. 伯一至二章論天上撒但和天使的情景，但這不一定是源於晚期的宗教觀念或文學技巧。聖經早就記述撒但和天使的活動（例如：伊甸園犯罪事件，創三 1-5、24）。
- f. 無論作者（或最終作者）是誰，無損約伯記乃為神所要留給我們的啓示和教訓。

2. 約伯記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無論以利戶和約伯有否為約伯記提供第一手的資料，目前我們所擁有的約伯記，大概是後人（摩西，或所羅門時期的某作者）的作品。他將當時有關約伯事蹟的口傳或成文的資料，整理成書。
- b. 在整理資料過程裡，必然有神的默示和引導，保守所整理出來的，既忠於原來的事實，也忠於神要啓示的心意（比較創世記“摩西領受啓示的時間”有關的討論）。

B. 內容的一體性

1. 約伯記有完整的結構思路，探討一個關於苦難和人生的問題，乃為一個完整的作品。
2. 雖然全書首尾兩段（伯一至二章，四十二 7-17）是用散文的形式，中間的對話則是用詩歌的體裁，但這完全無損說它們在開始的時候就是這樣一個完整的作品。例如我們無需要假設約伯記原先只有由首尾兩段散文所組成的故事，後來發展出中間的詩歌體對話來，因為尾段的散文結語是建立在前面詩歌體的對話之上（例如：伯四十二 8 提到約伯三個朋友在詩歌體對話裡的說話）。

4. 信息

A. 信息

1. “義人受苦”是約伯記的主題信息，只是它在發揮這個主題時，卻是同時交織著幾個相關的話題：
 - a. 約伯記開宗明義的指明它是針對著“義人受苦”這個問題：
 - (1) 約伯記在引言裡早就說明約伯乃為義人。不管伯一至二章所透露的那個屬天的原因是甚麼，約伯受苦總不在於約伯自身的罪過；
 - (2) 這裡說的“義人”，不是指完全無罪、聖潔無疵的人，而是指像約伯那樣願意敬畏神，願意積極去討神喜歡，並且在生活上無大錯大惡的人；
 - (3) 我們讀約伯記的時候，有時也被約伯的朋友的主張和指控誤導了，以為約伯記就是要討論“苦難的原因”的問題；其實約伯記是要講論“義人受苦”的問題。
 - b. 約伯早就承認神有主權讓義人受苦受損：
 - (1) 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一切由神而來，祂有權決定一切；
 - (2) “耶和華的名（在義人受苦的時候仍然是應當稱頌的”，表明約伯也接受“神的公義”跟“義人受苦”兩者之間可以沒有矛盾；
 - (3) 他甚至承認在這兩者之間一定有神的智慧和美意。雖然他不明白箇中的智慧和美意，但他還是可以說“神是應當稱頌的”；
 - (4) 約伯不覺得這個有矛盾，原因是約伯在起初並不是從理性的角度去跟神理論，而是用信心去將自己交託給神。
 - c. 只是後來所受的痛苦實在太重了，使約伯痛不欲生，他就自憐想死（伯三章），在無助無奈裡開始抱怨神為甚麼要讓他生存，以致他要受苦——但他始終沒有以說話攻擊神；
 - d. 約伯的自憐抱怨，令他三個朋友覺得約伯自義，不懂得在罪裡回轉歸向神，於是接二連三的用“罪帶來神懲罰性或管教性的苦難”這個傳統觀念來為神辯護：
 - (1) 其實約伯也同意“罪會帶來苦難”這個客觀的道理和傳統的觀念；
 - (2) 只是朋友用這個神學來指控他，指控他是因罪受罰，他就不能接受了。
 - e. 約伯朋友的講論將約伯的神描繪成一個正在因他的罪懲治他的神，於是約伯不但要回應他的朋友的攻擊，他同時也要去回應他的朋友所說正在懲治他的那位“神”。這時約伯的心思被他的朋友誤導了，以致約伯所想到的不再是他原先所信靠的神，而是他的朋友在那個時候所描述的那位正在懲治他的“神”。
 - f. 約伯記沒有否定“罪帶來神懲罰性的苦難”這個傳統的觀念，但它清楚否定“苦難完全是由罪而來”這個極端的反論。這樣，約伯朋友的爭議固然使約伯被誤導了，但他們一段離題的爭辯，卻又豐富了約伯記的內容，叫我們對苦罪的問題多了一份認識，例如反傳統地認識到“苦難並非完全由罪而來”。
 - g. 雖然約伯的朋友仍強詞約伯有罪，力指約伯的不是，但約伯屢屢自辯無罪，使經文交織著去講論“罪人受苦”（約伯朋友的論題）和“義人受苦”（約伯自己的論題）這兩個問題——只是我們要知道，如前所述，約伯記的重點是在“義人受苦”，“罪人受苦”不過是個陪襯的話題。
 - h. 由於約伯和他的朋友是各自以相反的前提、相對的角度來爭論，他們的爭論又帶出了“神的公義”這問題：

(1) 在約伯的朋友來看，約伯有罪，所以受罰，顯明神是公義的；

(2) 但在約伯來看，他可以肯定他自己並不是因犯罪而受苦，所以如果神真的是像他的三個朋友所說的因他有罪而懲罰他，這個神就算不得是公義了（伯三十四 5）。

i. 在爭論裡，他們又帶出“誰才有智慧去解決‘苦難與神的公義’”這個問題。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都宣稱自己有智慧去處理這個問題：

(1) 約伯的朋友要為神的公義護航（伯四 17，八 3，三十五 2），就宣稱他們有智慧（伯十五 17-18），且運用他們的智慧（傳統的神學）去指控約伯和為神辯護。他們也諷刺約伯的智慧（伯十一 6、12，十五 1-13）；

(2) 但約伯完全不能接受自己是因罪受苦這個講法，就宣告他也有智慧（伯十二 3、12），並嘗試以他的智慧去駁斥他的朋友。約伯也諷刺他的朋友的智慧（伯十二 1-2，十三 5、12，十七 10，二十六 3）。約伯更說他要面對面跟神理論，好向神討回公道（伯二十三 2-7）；

(3) 其間約伯承認神才是最有智慧的（伯十二 13，二十八）；

(4) 事實上，也只有神有最終的智慧（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這樣，只有神能夠解釋約伯受苦的原因。

j. 其實約伯從開始就承認神知道和能夠解釋義人受苦的事情，只是如上所述，當朋友的安慰變成不斷的攻擊時，約伯對“神”的印象也模糊偏差了。他在爭辯裡所回應的，不再是他原先所信靠的神，而是那三個朋友所描述模塑的“神”。約伯要到神親自向他顯現，他可以撥開朋友的理論，再次直接看見神的時候（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他才重遇他原先所認識和倚靠的神，他才能夠重新清醒的去思想神的公義和他的苦難的關係——這樣，約伯記結束的段落就重拾了全書開頭段落的方向。

k. 當神顯現和顯明祂有智慧去解釋義人受苦的原因的時候（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神卻沒有為義人約伯的苦難提供解釋。這樣看來，約伯記的結論顯然是：人要信得過公義又智慧的神，在義人受苦的時候必有祂公義而智慧的原因，而這個原因不一定是人會知道的，這個原因也不一定是神需要向人解釋的（這個又正是約伯說伯一 21 的時候所包含的意思）。

2. 這樣，約伯記雖然討論過苦難的原因，它最終要帶出的信息卻是義人受苦的態度：

a. 人遭遇痛苦損失或別的災殃苦難的時候，若撫心自問沒有甚麼罪要使他遭受神的懲罰或管教（即他乃為義人），他就要繼續確信神是公義和智慧的；

b. 他要在這份確信裡，持守他對神的信靠，繼續相信神仍舊與他同在，仍在看顧他；

c. 他要在神這樣的同在裡，繼續堅忍地面對他的苦難活下去；

d. 縱然有時甚至覺得好像神不在四週，但他仍要知道和相信，神仍然與他同在，神仍在看顧他，神明白他的苦況。苦難的出路在於用信心投進神的懷抱裡，在於心靈繼續與神緊密接軌。

3. 約伯記是從智者的角度講論“義人受苦”的問題，哈巴谷書則是從先知的角度講論同一個問題（哈二 4 “義人要繼續在信靠裡生活”；參哈巴谷書的討論）。雖然哈巴谷書的處境是一個群體（猶大國中像哈巴谷那樣的一班義人，哈一 4）在國中受苦，但落實來說，究竟還是個人受苦的問題（群體中個別的義人怎樣看所受的苦難）。

B. 約伯記與新約的關係

1. 林前三 19（“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是引述以利法在伯五 13 的說話（“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雖然以利法未能針對約伯的情形作出中肯的安慰和建議，但聖經沒有說以利法的說話或神學都是錯的。

2. 雅五 11a 說約伯是個“忍耐”的人。雖然約伯也曾自怨自憐，對安慰他的人不滿，對神也感迷惑，但他一直堅持不在神以外找尋苦難的出路，這本身也是約伯的忍耐。雅各勉勵信徒，在逼迫苦難中也要像約伯那樣對環境忍耐，對神和信仰堅持。

3. 雅五 11b 說神給約伯的結局，顯明神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因為滿心憐憫，大有慈悲的神一直與約伯同在。落在逼迫苦難中的信徒，也要以此彼此勉勵。

4. 苦難有時確實是由罪而起，但有時卻有無從理解的因由：

a. 伯一至二章提到天上的景象，其實不一定是真有其事（例如我們會質疑罪大惡極的撒但能夠進到聖潔的神面前，混在聖潔的天使當中），它大概不過是一種文學表達的技巧，表明苦難可以有人所不知的原因；

b. 無論苦難的起因如何，主耶穌說有時神是會藉苦難顯出祂榮耀的作為（約九 3）。原來人的苦難有時是可以顯出神的榮耀的。

5. 主耶穌為世人的罪受苦受死，是“義人受苦”一個最典型、最難以叫人測透的問題。但無論如何，祂以順服信靠來經過（來五 7-8），就成為我們一個效法的典範。

C. 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約伯記承認人生有苦難，而人在苦難裡確實是沒有安息（*nwh*）可言的（伯三 24-26）。

2. 伯三 13-15、17，十七 16 說死亡是“安息”，是從今生的苦難中解脫的一個出路，所以約伯抱怨為甚麼他不早就死在母親的腹中（伯三 1-7）。

3. 死亡固然可以算是一個得著安息的出路，但約伯記沒有說死亡是唯一的出路，更加沒有教導人選擇死亡作出路。約伯的妻子曾經建議約伯用方法終止自己的生命（伯二 9），但約伯並不認同，他也沒有用自殺的方法來解脫痛苦。

4. 死亡固然可以算是一個得著安息的出路，但義人在存活裡同樣可以有安息，就是在信心裡倚靠與他同在的神而經歷安息。

5. 雖然約伯三個朋友的說話多不中的，但不乏一些真知灼見。瑣法對約伯說，人在苦難裡若能認罪回轉，就能夠在神裡面得著安息——就是赦罪的安息（伯十一 18-19）。

6. 約伯被朋友的攻擊誤導了，對神的印象模糊了。到他重拾原先所認識和倚靠的神的時候，他才重新得力。直接而率直的面對神，是在苦難裡得著安息很重要的一環。

7. 這樣，約伯記告訴我們，當我們還是活在未曾完全得著安息的今世裡，就算是願意信靠神的人，在苦難中也難免爭扎軟弱，但他忍耐的信心（縱然會經過必要或不必要的爭扎），總會叫他更加親近神，他在苦難裡最終也必能夠得著安息的力量。

8. 使徒保羅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試煉），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試煉）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試煉）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我們可以相信，神必會給苦難中的兒女得著一條出路。我們所應該做的，就是堅忍的信靠。

5. 傳統大綱

- (A) 故事序言（一至二章）
 - 1. 約伯的為人（一 1-5）
 - 2. 撒但第一次指控（一 6-19）
 - 3. 約伯的反應（一 20-22）
 - 4. 撒但第二次指控（二 1-8）
 - 5. 約伯的反應（二 9-13）
- (B) 約伯與三個朋友的爭論（三至三十一章）
 - 1. 約伯的悲哀（三章）
 - 2. 第一回合的爭論（四至十四章）
 - 3. 第二回合的爭論（十五至二十一章）
 - 4. 第三回合的爭論（二十二至三十一章）
- (C) 以利戶的發言（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 1. 第一個講論（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 2. 第二個講論（三十四章）
 - 3. 第三個講論（三十五章）
 - 4. 第四個講論（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 (D) 耶和華的責備（三十八至四十二 6）
 - 1. 第一番說話（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 2. 約伯的反應（四十 1-5）
 - 3. 第二番說話（四十 6 至四十一章）
 - 4. 約伯的反應（四十二 1-6）
- (E) 故事結語（四十二 7-17）
 - 1. 責備約伯三友（四十二 7-9）
 - 2. 祝福復興約伯（四十二 10-17）

6. 結構大綱

- A. 約伯事蹟的開始（一 1-5）
 - I. 約伯的為人（一 1）：為神所悅納
 - II. 約伯的家庭（一 2-5）
- B. 面對所受的苦難，約伯不發言（一 6 至二 10）
 - I. 撒但第一次控訴和攻擊（一 6-19）
 - II. 約伯的反應（一 20-22）“在這一件事上，約伯不犯罪，並不妄論神”
 - I'. 撒但第二次控訴和攻擊（二 1-8）
 - II'. 約伯的反應（二 9-10）“在這一件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 C. 三個朋友的出現→三個朋友都緘默（二 11-13）
 - D. 約伯開口（三 1-2）→約伯獨白式的哀歌（三 3-26）
 - E. 三個回合的辯論（四至二十八章）
 - I. 第一回合（四至十四）
 - 1a. 以利法的回應（四至五） 1b. 約伯的回答（六至七）
 - 2a. 比勒達的回應（八） 2b. 約伯的回答（九至十）
 - 3a. 瑣法的回應（十一） 3b. 約伯的回答（十二至十四）
 - II. 第二回合（十五至二十一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十五） 1b. 約伯的回答（十六至十七）
 - 2a. 比勒達的回應（十八） 2b. 約伯的回答（十九）
 - 3a. 瑣法的回應（二十） 3b. 約伯的回答（二十一）
 - III. 第三回合（二十二至二十八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二十二） 1b. 約伯的回答（二十三至二十四）
 - 2a. 比勒達的回應（二十五） 2b. 約伯的回答（二十六至二十八）
 - D'. 約伯獨白式的哀歌（二十九至三十一 40a）→約伯閉口（三十一 40b）
 - C'. 三個朋友都緘默→以利戶的出現（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 I. 引言：第一個講論（三十二章）
 - II. 正文講論（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 a. 第二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三十三章）
 - b. 第三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三十四章）
 - c. 第四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三十五章）
 - I'. 結語：第五個講論（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 B'. 面對耶和華的責備，約伯不發言（三十八至四十二 6）
 - I. 耶和華第一個講論（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 II. 約伯的反應（四十 1-5）：不能回答神
 - I'. 耶和華第二個講論（四十 6 至四十一）
 - II'. 約伯的反應（四十二 1-6）：不敢回答神
 - A'. 約伯事蹟的結束（四十二 7-17）
 - I. 約伯的代求（四十二 7-9）：為神所悅納
 - II. 約伯的家庭（四十二 10-17）

7. 結構分析

約伯記共四十二章，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九個大段落：

A. 第一個大段落（一 1-5）記約伯事蹟的開始。經文說約伯是個神所悅納的人：他完全正直，遠離惡事。經文繼而記載他的家庭狀況：他蒙神祝福，大有財富，並且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

B. 第二個大段落（一 6 至二 10）記撒但先後兩次攻擊約伯；其間穿插記述約伯的反應，重複說到約伯不以口犯罪妄論神。約伯雖然不明白他受苦的原因，但他在信靠裡接受他（義人）受苦的事實。

C. 第三個大段落（二 11-13）記約伯三個朋友的出現。他們從東方之地來到，原是要安慰約伯，但見約伯的苦況，三人都不說話，有七天之久。

D. 第四個大段落（三章）記約伯在痛苦中終於開口（三 1-2），發出了一篇獨白式的哀歌（三 3-26），其中甚至要咒詛自己的出生。

E. 第五個大段落（四至二十八章）居約伯記的中間位置，是約伯記裡最長的一個大段落，裡面記約伯的自憐抱怨，挑起了他跟三個朋友三個回合或三個循環的爭論。裡面依次有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的指控，其中穿插著約伯的回答。第三個回合則缺了瑣法最後的回應，大概是要表示約伯三位朋友最後的詞窮。

D'. 第六個大段落（二十九至三十一章）跟第四個大段落（D 段；三章）對應，記約伯跟三個朋友爭論一番之後，再次發出一篇獨白式的哀歌（二十九至三十一 40a）。這裡雖未致咒詛自己，但卻也是極度哀歎所遭遇的災禍。然後他就再歸沉默不語（三十一 40b）。三 1a 跟三十一 40b 前後呼應，總括了約伯在痛苦中的說話。

C'. 第七個大段落（三十二至三十七章）跟第三個大段落（C 段；二 11-13）對應，記約伯三個朋友無言再對約伯之後，約伯的另一個朋友以利戶出現（第三個段落和第七個段落都見約伯三個朋友無言的陪伴）。看來以利戶是跟約伯的三個朋友相識，說不定也像他們那樣從東方之地一起到來。他見約伯三個朋友無話可再說，就開聲說話。

以利戶的說話可以分做五個段落：首尾是引言（三十二章）和結語（三十六至三十七章），先後指出神的管教（就是祂容讓事情發生在我們的身上），都是有意義。中間三個段落是回應約伯先前三方面的言論：

第二個講論（三十三章）：回應約伯曾說“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無辜的；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把我的腳上了木狗，窺察我一切的道路”；

第三個講論（三十四章）：回應約伯曾說“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我雖有理，還算為說謊言的；我雖無過，受的傷還不能醫”；

第四個講論（三十五章）：回應約伯曾說“這〔行義〕與我有甚麼益處？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

B'. 第八個大段落（三十八至四十二 6）跟第二個大段落（B 段，一 6 至二 10）對應，記神先後兩次跟約伯說話；其間也穿插記述約伯的反應，重複說到約伯不能或不敢回答神。第二個大段落和第八個大段落都說到約伯不說話或不敢說話。在這個末後的段落裡，約伯同樣不明白他受苦的原因，但經文顯示他仍舊在信靠裡接受他（義人）受苦的事實。

A'. 第九個大段落（四十二 7-17）跟第一個大段落（A 段，一 1-5）對應，記約伯事蹟的結束。經文也說到約伯為神所悅納。經文也繼而記載他的家庭狀況：他蒙神加倍祝福，更大有財富，並且再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約伯再多活 140 歲，得見第四

代兒孫才死。

約伯記內容鋪排對稱呼應，又愛用“二”（撒但兩次攻擊、神兩番責備）和“三”（三個朋友三個回合的爭論；以利戶三個回應性的講論）的組合。巧妙地運用數字，是智慧文學的一種表達技巧。

至於約伯記的文體的分佈：書卷頭尾部分（一至二章／四十二 7-17）是散文性質；中間的三至四十二 6 是屬詩歌體裁（不過其中的三十二 1-6a 也是散文的寫法），造成一種括號式的鋪排。

8. 內容註解

A. 約伯事蹟的開始（伯一 1-5）

I. 約伯的為人（伯一 1）：為神所悅納

1. 約伯其人，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烏斯地”，位置不確定，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3. 約伯的為人：
 - a. 敬畏神、認識“耶和華”：
 - （1）約伯記的“神”，相等於以色列人的“耶和華”（比較創十四 19 “耶和華” = “至高的神”；早期仍有一些民族保存純正的傳統、認識獨一的真神；參創世記“創世記作者摩西領受啓示的時間”有關的討論）。
 - （2）“耶和華”一名只見於一至二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章（伯十二 9 是唯一的例外）。
 - （3）約伯本人可能並不是稱他所相信的神為“耶和華”的，是聖經作者在寫約伯記的時候，將約伯所說所信的“神”寫成“耶和華”。
 - b. 完全正直、遠離惡事：雖未有摩西律法的啓示，人仍有傳統信仰和良心良知的認識，而神也可以在有需要之時跟人接觸，向人啓示（比較伯三十八至四十二章神的顯現說話，以及亞伯拉罕蒙神呼召），於是按所知關於神的善惡標準而行：
 - （1）“敬畏神” = 對神的信心或信靠；
 - （2）“完全正直、遠離惡事” = 在神面前的行為。

II. 約伯的家庭（伯一 2-5）

1. 約伯有七子三女，妻子還在（伯二 9）；家庭關係融洽。
2. 家道富有，大概也有社會地位，但大概不是個“王”。
3. “東方人”，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4. 常為兒子獻祭，求神保守免犯罪過。

B. 面對所受的苦難，約伯不發言（伯一 6 至二 10）

I. 撒但第一次控訴和攻擊（伯一 6-19）

1. 事件場景由地轉到天庭的聚會：
 - a. “神的眾子”指天上諸靈體、天使；
 - b. “撒但”即“敵對〔神〕者”，因而也敵對屬神的人；牠也在神的眾子的聚會裡。
 - c. 神主動向撒但提起約伯的敬畏和正直，挑起撒但對約伯的攻擊，撒但稱約伯不過是蒙神祝福才去敬畏；
 - d. 神容許撒但攻擊損毀約伯的家財。
2. 究竟那是個甚麼會議或聚會？犯罪被逐的撒但怎麼可以進到神的面前？解釋：
 - a. 真有撒但，不過伯一 6-12 及二 1-7 只是個寓言故事（比較王上二十二 19-22），用“撒但”象徵“苦難”；
 - b. 事實上，苦難也不一定由撒但而來，約伯記的主旨也不在指出“苦難由撒但而來”；
 - c. 既是寓言故事，就不能執著去解釋故事的細節（例如：那是個甚麼聚會？撒但真的可以進到神面前嗎？神主動向撒但誇獎約伯導致約伯受攻擊受苦，神要為約伯的苦難負責任嗎？）；
 - d. 約伯故事消極的信息：藉撒但與神的對話指明非因己罪而來的苦難是有神的容許；
 - e. 約伯故事積極的信息：固然有人會因身外物的損失而離棄神，但約伯事例顯明世上仍然有人不會因身外物的損失而離棄神；換句話說，有人會因切膚之失而離棄神，但約伯縱然有切膚之失，他仍然信靠神。
3. 這樣，“神容許撒但有限度地攻擊約伯”，等於說“神容許苦難有限度地臨到敬畏神的人身上”。
4. 約伯接二連三的身外損失（留意經文的結構次序）：
 - a. 示巴人劫掠，擄去牛驢、殺死僕人；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3-15）；
 - b. 雷電災害，燒滅群羊和僕人；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6）；
 - c. 迦勒底人劫掠，擄去駱駝、殺死僕人；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7）；
 - d. 狂風災害，毀滅房屋和兒女；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8-19）。

II. 約伯的反應（伯一 20-22）“在這一切事上，約伯不犯罪，並不妄論神”

1. 雖然悲痛，但約伯承認一切身外物皆由神所賜；神可以收回。
2. 要因耶和華之所是稱頌神（即不以神之所為〔容許損失〕去質問神）。
3. 這個時候，約伯接受神可以讓義人（約伯自己）受苦的事實。

I. 撒但第二次控訴和攻擊（伯二 1-8）

1. 故事開場白（伯二 1-3a）像伯一 6-8 那樣；參伯一 6-12 解釋。
2. 神容許撒但使約伯有切膚之痛，只是不可取他的性命。
3. “人願意以〔一樣〕皮換取〔另一樣〕皮：人願意捨去一切所有的換取他的性命”（伯二 4），意即人只要不傷及己身，有時可以不計較身外物的損失（就如伯一 13-22 的約伯那樣），所以撒但在伯二 5 建議去傷及約伯的身體。
4. 關於約伯的皮膚重病，人有不同的猜測：象皮病（elephantiasis）；紅斑病（erythema）；天花（smallpox）。
5. 鄰里認為約伯是因罪受罰，就將他趕逐：“爐灰” = 城外棄置廢物、清倒炭灰的地

方。

II. 約伯的反應（伯二 9-10）“在這一切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1. 約伯的妻子建議約伯咒詛神，使他立即被神處死，他就可以快一點解脫痛苦。
2. 約伯這裡的回答相類於伯一 21-22 的意思：承認人可以從神得禍（身體受害）；要因耶和華之所是稱頌神（即不以神之所為〔容許身體受害〕而去質問神）。
3. “不以口犯罪”：不咒詛神、不怨恨神。
4. “從神受禍”不是說被神主動攻擊，而是說在神面前經歷災禍。

C. 三個朋友的出現→三個朋友都緘默（伯二 11-13）

1. 約伯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提幔地方多哲士；耶四十九 7）、書亞人比拿達、拿瑪人瑣法（還有第四個朋友布西人以利戶，伯三十二 2）。
2. “遠遠看見”，表示約伯是在城外，三個朋友離他還遠就已經可以看見他。
3. 他們無言的陪伴了約伯七日七夜。

D. 約伯開口（伯三 1-2）→約伯獨白式的哀歌（伯三 3-26）

1. 過了“七日七夜”：可能是象徵約伯所受的痛苦已過了他肉身所能夠承受的限度。
2. 約伯一開口就咒詛自己的生日：既生不如死，就不如沒有生出來。
3. 約伯的說話不在埋怨別人，更不是去怨恨父母（那只是一種文學式的表達）。
4. 他固然表達了對神的一點抱怨和求死，但重點其實只在發洩為甚麼要生出來受苦。
5. 約伯當時意識裡並不反對“敬畏神蒙福、犯罪要受苦”的道理，經驗裡也接受“敬畏神受苦”的事實，只是他的痛苦實在過於他所能夠承受，於是問了許多個“為何……”的問題——那些問題其實不在尋求答案，只在宣洩痛苦裡的迷惘和無助。
6. 這也暗示約伯只看見自己的痛苦，他沒有想過為甚麼要受苦，也沒有想過向神認罪。

E. 三個回合的辯論（伯四至二十八章）

1. 約伯的朋友要從理性的角度去回答約伯在上文所提出的情緒的問題（“為何……”）。
2. 約伯三個朋友好像在等約伯認罪悔改；既不見約伯認罪，就想去說服他。
3. 比較約伯三個朋友的態度或神學，簡單來說：
 - a. 以利法：好像個神學家，立論於異象中所見的神的偉大；
 - b. 比勒達：好像個傳統維護者，立論於人所公認的公義觀念和原則；
 - c. 瑣法：好像個道德主義者，立論於人類的經驗智慧。
4. 三個朋友共通的邏輯：人受苦是因犯罪；現在約伯受苦→所以約伯是犯了罪。
5. 約伯與朋友之間爭論的衝突：
 - a. 約伯朋友：約伯認罪是一個應然的道理；
 - b. 約伯訴求：自己認罪是一個誠然的矛盾。
6. 經文同時在爭論誰最有智慧去解釋約伯的苦難：
 - a. 伯四至二十七章：三人爭論，各表智慧；
 - b. 伯二十八章：約伯承認神最有智慧；
 - c. 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 章：神表明祂有智慧。

I. 第一回合（伯四至十四章）

1a. 以利法的回應（伯四至五章）

1. 大概在三個朋友裡以利法是最年長，所以他首先發言。
2. 以利法在欣賞裡帶出對約伯的責備（伯四 1-5）。
3. 留意以利法的指控，很具代表性：
 - a. 犯罪的必會受報，所以人（約伯）受苦是因（約伯）犯罪（伯四 6 至五 7）；
 - b. 以利法以己比約伯，指出人（約伯）要歸向神（伯五 8-16）；
 - c. 神的懲治有積極作用；它也必帶來神的拯救（伯五 17-27）。
4. 以利法聲言自己是在異象裡得著有關的領受（伯四 12-21）。

1b. 約伯的回答（伯六至七章）

1. 約伯重申受苦難堪，故要發洩或表達；因以利法說是神在懲治約伯，所以約伯回應說神在攻擊他（伯六 1-7）。
2. 約伯甚至再次求死來得解脫（伯六 8-13）；但不是想自殺，只是求神使他死去。
3. 約伯抱怨朋友不可靠、不會體諒他（伯六 14-23）。
4. 請朋友具體指明他所犯何罪，籠統的指責或原則並無幫助（伯六 24-30）。
5. 約伯再次表達自己的痛苦（伯七 1-10）。
6. 開始被朋友誤導，轉去從朋友的神學角度來看神：抱怨神太嚴謹看守他，叫神不必理會他，因為連約伯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罪（伯七 11-21）。

2a. 比勒達的回應（伯八章）

1. 約伯並不能叫公義的神不理罪惡（伯八 1-3）。
2. 指明不敬虔的必站立不住（伯八 4-19）；開頭的伯八 4（“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甚至說可能連約伯的兒女也有罪。
3. 神願意接納回轉的人（伯八 20-22）。

2b. 約伯的回答（伯九至十章）

1. 約伯承認神偉大，但這使人無法跟神爭辯“義”的問題（伯九 1-13）。
2. 人就算自覺無罪，也無法在神面前自辯（伯九 14-24）。
3. 約伯眼見自己人生既苦且短，沒時間亦不值得跟神理論自己無辜（伯九 25-35）。
4. 其實神知道約伯沒有犯罪，但仍決意使他遭殃（伯十 1-17）。
5. 約伯再次求神寬待他（伯十 18-22）。

3a. 瑣法的回應（伯十一章）

1. 瑣法直言約伯受報已少於他所應得的（伯十一 1-6）。
2. 神有智慧，知道各人的罪（伯十一 7-12）。
3. 所以勸約伯離罪，他就必得復興；不然的話，仍歸絕路（伯十一 13-20）。

3b. 約伯的回答（伯十二至十四章）

1. 約伯嘲笑朋友的智慧，聲言自己也有智慧（伯十二 1-3）。
2. 約伯見自己公義完全，卻成為朋友嘲笑的對象，反觀惡人蒙福，卻又是神所做成（伯十二 4-9）。
3. 所有生命在神手中，所以神有能力隨意興廢（伯十二 10-25）。
4. 約伯再宣稱他也知道朋友所知道的（伯十三 1-2）。
5. 約伯要直接跟神理論，所以勸朋友不要妄為神的公義作辯護（伯十三 3-12）。

6. 約伯自言有義，要向神申辯自己的冤情，但不願再跟人去爭論（伯十三 13-19；不過過了這個回合的爭論之後，他還是被朋友激動得要再去回應和爭論）。

7. 約伯於是轉向與神說話，求神減輕他的痛苦，並跟神理論他罪在哪裡（伯十三 20-28）。

8. 從伯十三 28 的自憐人生苦短，約伯再求神寬待，不要再針對他的罪（伯十四 1-22）。

II. 第二回合（伯十五至二十一章）

1a. 以利法的回應（伯十五章）

- 以利法也像約伯那樣，宣稱知道約伯所知道的，並直言約伯堅持自己無罪，顯明他已失去敬畏的心，這亦足證他有罪（伯十五 1-16）。
- 以利法還語帶輕蔑的說他們當中有人（可能是指他自己）比約伯的父親還老（伯十五 10），暗示約伯理當聽他的話（繼而帶出下文伯十五 17 的吩咐）。
- 以利法教導約伯傳統的真理：再言惡人必定遭報（伯十五 17-35）。

1b. 約伯的回答（伯十六至十七章）

- 約伯表示已經聽過他們所講的，但如果能易地而處，約伯會堅固他們（伯十六 1-5）。
- 約伯再言苦況；他進一步被朋友的神學誤導影響，說是神在攻擊他，但仍堅持自己無罪（伯十六 6-17）。
- 約伯的說話成了隔著朋友與神的爭辯；他且堅持要直接跟神辯白（伯十六 18-22）；
- 約伯在自憐裡責備朋友攻擊他（伯十七 1-5）。
- 約伯再度表示自己為義，並無興趣跟朋友辯論，只是他自覺日子已無多（伯十七 6-16）。

2a. 比勒達的回應（伯十八章）

- 比勒達不滿被約伯責難（伯十八 1-4）。
- 重申惡人必遭報應（伯十八 5-21）。

2b. 約伯的回答（伯十九章）

- 約伯不滿朋友羞辱他（伯十九 1-6）。
- 約伯從伯十九 6 帶出埋怨神苦待他（伯十九 7-12）。
- 也埋怨神使他失去親戚朋友（伯十九 13-22）。
- 但仍深信將來必得清白（伯十九 23-29）。

3a. 瑣法的回應（伯二十章）

- 瑣法也不滿被約伯責難（伯二十 1-3）。
- 宣稱惡人得勝乃短暫，至終仍要遭報，一切都要歸於無有（伯二十 4-29）。

3b. 約伯的回答（伯二十一章）

- 約伯無奈仍要回應朋友的說話（伯二十一 1-6）。
- 約伯堅持仍有惡人沒有遭報的（伯二十一 7-18）。
- 說惡人受報在後代，意義不大（伯二十一 19-21）。
- 再說仍有惡人沒有遭報，義人卻會多受痛苦；朋友說話不能安慰人（伯二十一 22-34）。

III. 第三回合（伯二十二至二十八章）

1a. 以利法的回應（伯二十二章）

- 以利法直言約伯大罪，甚至數列他的罪行（伯二十二 1-11）。
- 或者約伯不自知己罪，但神知道（伯二十二 12-20）。
- 勸約伯回轉，就必得福（伯二十二 21-30）。

1b. 約伯的回答（伯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 約伯要尋找神，向祂上訴，相信神會跟他辯論（伯二十三 1-10）——約伯與朋友的爭辯接近尾聲，似乎回復原先的神觀或苦罪觀，找回自己的神。
- 再宣告自己跟隨神，沒有犯錯，只是神願意那樣苦待他罷了（伯二十三 11-17）。
- 約伯言惡人之惡行，神應該使他們知道自己的結局（伯二十四 1-17）。
- 雖然承認惡人也有遭報的，但也見有惡人蒙神保守（伯二十四 18-25）。

2a. 比勒達的回應（伯二十五章）

- 重申在神面前沒有義人（伯二十五 1-6），即是說連約伯也不是義人。

2b. 約伯的回答（伯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1. 這三章經文的排列似有這樣的關係：

- 諷刺比勒達的智慧和幫助無用（伯二十六 1-4）；
- 承認和複述三友的神學：“神乃全知全能”（伯二十六 5-14）；
- 約伯重申自己為義，斷不以朋友為是（伯二十七 1-6）；
- 約伯咒詛他的敵人要如惡人遭報（伯二十七 7-9）；
- 承認和複述三友的神學：“惡人要遭報應”（伯二十七 10-23）；
- 歎財寶可得，智慧難求（伯二十八 1-28）。

（1）第 a／f 段對應，論到解決或解答苦難的智慧；

（2）第 b／e 段對應，引述朋友的神學思想；

（3）第 c／d 段平行而居中間的位置，是約伯說話的一個重點，也留意其後段落間思路的轉承：

（a）約伯強調自己無罪，就同時以那些攻擊他的朋為有罪和不義，有如他的敵人；

（b）約伯咒詛他的敵人要如惡人遭報——這裡說的敵人，其實是暗指他的朋友；

（c）既暗示他的朋友要如惡人遭報，約伯就複述他的朋友一直強調的“惡人遭報”的神學：約伯要以他們的神學來定他們自己當得的罪罰；

（d）從伯二十七 8-9 說到神要報應惡人，就帶出下文“惡人遭報”的論點。

（4）可能是因為約伯在這裡咒詛他的朋友要如惡人遭報，瑣法就不願在這第三個回合裡回應約伯的說話，以致約伯跟朋友的對話終止了；

2. 諷刺比勒達的智慧和幫助無用（伯二十六 1-4）

3. 宣認神全知和全能（伯二十六 5-14）：

a. 本段可能是約伯自己的說話；

b. 但從經文的結構來看，本段也有可能是約伯用自己的說話表達朋友的神學（跟下文伯二十七 13-23 對應）。如果是這樣，可以在伯二十六 5 開頭的地方加上下加點號的“不錯”，在伯二十七 1（或伯二十七 2）之前加上下加點號的“但是”；意思是：雖然神確如你們所說的全知全能，但祂還是以無罪的我為有罪，且要攻擊我。

4. 於是約伯再重申自己為義，並不認同朋友對他攻擊的指控（伯二十七 1-6）。
5. 約伯進而咒詛他的敵人（暗指他的朋友）要如惡人遭報（伯二十七 7-9）。
6. 約伯承認和複述三個朋友關於“惡人遭報”的神學（伯二十七 10-23）。
7. 有謂伯二十七 13-23 不是約伯的說話：
 - a. 是比勒達在繼續說話（但誤放在這裡）；
 - b. 是瑣法的第三次發言（但漏掉了有關的引語）；
 - c. 但是，更可能是約伯引述朋友的說話（參上面的結構排列），是他說話的一部分
 - （1）伯二十七 11-12 似乎是說：“神要報應你們惡人的作為，我要毫不隱瞞的指教你們；但其實你們自己也知道，就如你們表達過的（為甚麼你們還要表現得像惡人呢！）：神為惡人所定的分乃是這樣——倘或他的兒女增多，還是被刀所殺；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
 - （2）約伯是引述朋友的說話來回敬他們；
 - （3）上文伯二十六 5-14 也是引述朋友的說話。
8. 既然朋友的智慧對解釋他的苦難全無作用，約伯就尋求真正的智慧。伯二十八章“智慧之篇”，讚頌智慧，尤其是能夠解答苦難問題的智慧（伯二十八 23-28）：
 - a. 約伯承認這樣的智慧是在神那裡；
 - b. 敬畏神是得著這樣的智慧的條件或途徑；
 - c. 經文跟神在伯三十八至四十一章與約伯對話的說話相似，是為神在那裡的說話鋪路。

D'. 約伯獨白式的哀歌（伯二十九至三十一 40a）→約伯閉口（伯三十一 40b）

1. 約伯憶述過往的安舒，他幫助窮人，也蒙神祝福（伯二十九 1-25）。
2. 約伯慨歎如今的苦況，神苦待他，也不聽他的懇求（伯三十 1-31）。
3. 約伯重申他一直的正義（伯三十一 1-40）：
 - a. 約伯一連串“我若……”等賭咒的說話，表明自己確實沒犯應得如此懲罰的大罪；
 - b. 留意賭咒中許多插語，需要整理出說話的主線；
 - c. 約伯不但咒詛他的朋友（伯二十七 7-9），他也為自己賭咒。
4. 約伯跟朋友爭論的話說完了，因為朋友也不再跟他爭論了。

C'. 三個朋友都緘默→以利戶的出現（伯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I. 引言：第一個講論（伯三十二章）

1. 留意以利戶五個講論的結構（參上文全書結構有關的分析）。
2. 三個朋友因約伯堅持自己為義，不再跟他爭辯（伯三十二 1）。
3. 以利戶的出現（伯三十二 2-5）：
 - a. 以利戶是布西人；
 - b. 其實在約伯跟朋友爭論的時候，他就一直在旁（伯三十二 4、6-10）。
4. 以利戶的思想前提（伯三十二 2-3）：
 - a. 不滿“約伯自以為義，過於以神為義”，以致神變成好像不義；
 - b. 不滿約伯三個朋友堅持和硬要指證約伯有罪；
 - c. 以利戶在兩難（神為義／約伯也為義）之間尋出路：指出受苦是為煉淨人的生命（神為義），過於要刑罰人的犯罪（約伯也有義）。
5. 以利戶先安頓約伯三個年長的朋友，並表明自己說話絕不徇情，之後才跟約伯說話（伯三十二 11-22；多少是重複伯三十二 2-5 的重點）。

II. 正文講論（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a. 第二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伯三十三章）

1. 先表示自己真誠（不像三個朋友要定罪約伯；伯三十三 1-7）——其實以利戶後來也有責備約伯的，但不在指出約伯有罪，只在指出約伯的說話邏輯犯錯（也算為罪）。
2. 以利戶在這裡回應約伯先前說過的話：“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無辜的；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把我的腳上了木狗，窺察我一切的道路”（伯三十三 8b-11）；不滿約伯這番自以為義的說話將神貶為不義（伯三十三 12）。
3. 約伯不一定真的說過這樣的話（起碼我們在上文找不到約伯這樣的說話），以利戶不過是用他自己的語句來表達約伯的意思。
4. 以利戶反駁約伯的說話，表明神沒不義：
 - a. 神會禁止人免犯過（伯三十三 13-18）；
 - b. 神會懲治人免死亡（伯三十三 19-30）。
5. 小結：約伯當聽他智慧之言（伯三十三 31-33）。

b. 第三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伯三十四章）

1. 以利戶在這裡回應約伯先前說過的話：“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我雖有理，還算為說謊言的；我雖無過，受的傷還不能醫”（伯三十四 1-6、5）。
2. 約伯同樣在自以為義之時將神貶為不義，以為公義的神犯了錯；這樣，約伯在邏輯上（伯三十四 6 “理”）犯了錯（伯三十四 7-9）。
3. 正確的邏輯／道理／推理是：
 - a. 公義的神不會行惡，只會公義地罰惡（伯三十四 10-20）；
 - b. 全知的神，按各人的實況處置（伯三十四 21-31）。
4. 小結：責備約伯說話無理（伯三十四 32-37）

c. 第四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伯三十五章）

1. 以利戶在這裡回應約伯先前說過的話：“這〔行義〕與我有甚麼益處？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伯三十五 1-4）——約伯的說話暗示行義要對己有益有好處。
2. 其實人犯罪行義於神也無損無益（伯三十五 5-8）。
3. 歎惜人在苦難裡只懂得尋求神的幫助（伯三十五 9），不懂得尋求可以幫助人的神

（伯三十五 10-13）。

4. 小結：約伯說話虛妄（伯三十五 14-16）。

I'. 結語：第五個講論（伯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1. 以利戶說明神有智慧，祂不保護惡人，但看顧義人（伯三十六 1-7）。
2. 人有過錯之時，神會指示他（伯三十六 8-10）：聽者得福，違者得禍（伯三十六 11-16）。
3. 但約伯滿口惡言，所以勸約伯受管教（伯三十六 17-23）。
4. 論神在大自然中的作為（伯三十六 24-三十七 13）——論及大自然的奧妙，帶入下文神要跟約伯的對話（以利戶像個過場，預備下文神的說話）。
5. 總結：勸約伯從神的作為得著智慧和敬畏的心（伯三十七 14-24；比較約伯先前的說話，伯二十八 23-28）。

B'. 面對耶和華的責備，約伯不發言（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I. 耶和華第一個講論（伯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 約伯曾期望可以面對面跟神對話（伯二十三 2-7），如今得償所願了。
- 神問約伯（比較伯四十二 1-5）：
 -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2）；
 - “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伯三十八 3b）。
- 神指出他有許多奇妙創造作為，是約伯不能明白和回答（伯三十八 4 至三十九），目的是：
 - 顯出約伯在自然現象方面認識的有限，從而使他知道在屬靈或苦難事情方面他所知的也有限，因而不不要隨便妄論苦難的問題；
 - 指出雖是約伯不能明白和回答，卻仍是神奇妙智慧的作為。
- 注意：神沒有說約伯是因犯罪受罰；神也沒有指證約伯有罪。
- 神責備約伯“用無知的言語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 “神的旨意”，指神在約伯記一書裡所要表明的心意，等同神的“苦難神學”；
 - 約伯說了太多不切實際的說話，使神的“苦難神學”模糊不清；
 - 約伯不切實際、使神的“苦難神學”模糊不清的說話包括：
 - 自辯無罪為義（伯六 10，十六 19，二十七 6，三十二 1）；
 - 求神為己伸冤（伯二十三 3-4）；
 - 指責惡人得福（伯十二 6，二十一 7-13）。
 - 約伯被三個朋友的主張帶離了正軌，將神放在朋友的神學陣營裡，繼而向一個假想的神作了無謂的申辯。

II. 約伯的反應（伯四十 1-5）：不能回答神

- 約伯不能回答神在伯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所列出關於神奇妙創造作為的問題。

I'. 耶和華第二個講論（伯四十 6 至四十一章）

- 神再向約伯提問一些奧妙莫測的事情。
- 經文對有關的奇妙的事情越描述越仔細（伯四十一章全都講論鱷魚）。

II'. 約伯的反應（伯四十二 1-6）：不敢回答神**1. 留意經文的平行結構（經文略作修譯）：**

- ²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 ^{3a}你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 ^{3c1}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 ^{3b}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 ⁴你說‘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你指示我’——
- ⁵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⁶因此我厭惡自己〔所說過的〕，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我所說過的〕。

2. 兩個（a）段相關，都是約伯回應神的奇妙作為的問題：

-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回應上文說那些人所不能做的事情，神能夠做到；神要做的是沒有做不來的；
- 約伯再次表示神在上文所問太奇妙的事情“是我不知道的”。

3. 兩個（b）段相關，都是引述神先前責問約伯的問題：

- ‘誰用無知的言語……’（伯三十八 2）；
- ‘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你指示我’（伯三十八 3b）。

4. 兩個（c）段相關，都是約伯對神的問題的反應：

- 約伯承認是他自己在不明白裡的多言，模糊了神的苦難神學；
- 經過神一番的提問，約伯對神的認識加深了，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原文沒有個“有”字）：
 - 不是說約伯以前不知道神的存在和真實，只是聽人說過有這位神存在；也不是說約伯以前對神只是一知半解，一切都只是間接聽來的；
 - 是兩句相對性的說話：相對於現在有如親眼看見神那樣深入的認識神來說，先前的經歷就好像不過是風聞那樣膚淺。如今認識到不要太多聽人的說話，要親自回到神那裡去；
 - 約伯所深入經歷認識的是：神實在是偉大而掌管一切的神，背後有著人所不一定知曉的心意或旨意；包括苦難的事情，神也在掌管著，背後也有著人所不一定知曉的心意；
 - 約伯因而深深懊悔先前的多言亂語。

5. 總結約伯記的苦難神學：

- 不是要推翻傳統“犯罪受罰”的苦難神學，但反對“敬畏神必任何時候都蒙福”的說法。它補充說明：
 - 敬畏神仍會有可能暫時受苦遭挫折；
 - 敬畏神受苦遭挫折仍有神的看顧。
 - 不是要說“神的偉大莫測說明苦難問題是超乎人的理性所能解答”就算了；
 - 主要是要指出：“如果你肯定有關的苦難不是因為自己的犯罪而有，就用信靠的心去倚靠神，因為祂仍與你同在，並要看顧你”。
6. 神有沒有回答“約伯為甚麼身為義人仍要受苦”的問題？
- 經文沒有直接回答約伯受苦的問題；
 - 但聖經用“信靠神學”來回答了約伯的問題！

A'. 約伯事蹟的結束（伯四十二 7-17）

I'. 約伯的代求（伯四十二 7-9）：爲神所悅納

1. 約伯的朋友要爲自己妄論神（片面不全而錯論了）而獻祭求赦免，約伯爲他們禱告。
2. “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約伯模糊了神的苦難神學，不如他的朋友錯解了神的苦難神學。

II'. 約伯的家庭（伯四十二 10-17）

1. 神賜福約伯，給他雙倍於先前所有的財富。
2. 約伯再有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相當於先前所有的子女的數目（比較伯一 2）：若將前後的子女加起來，也算是雙倍的祝福。
3. 若他的壽數也是得雙倍的祝福：
 - a. 再得 140 年之壽命（伯四十二 16）：140 歲爲 70 歲的兩倍。這樣，約伯開始受苦之時爲 70 歲，死時爲 210 歲；
 - b. 也有可能約伯受苦之時爲 140 歲，受苦後再得同樣的年歲（比較約伯先後有相同數目的子女）。這樣，約伯死時是 280 歲。

詩篇

1. 緒言

1. 書名：詩篇在希伯來文聖經裡叫作 *tehillim* (單數 *tehillā*)，是“稱讚、讚美、榮耀”的意思，表明詩篇乃是一組“讚美之歌”。它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Psalmos*，在英文聖經裡直譯希臘文作“Psalms”，在中文聖經作“詩篇”。

2. 從《七十士譯本》的書名 *Psalmos* (同字根動詞 *psallō* 是“唱歌”的意思)，以及詩篇標題所提示，我們知道詩篇原是可以頌唱的，不過有關的音調旋律唱法已經失傳，無可稽考。

3. 詩篇的成因：

- a. 從個別詩篇來看：
 - (1) 要看個別詩篇的標題，有時會對該篇詩篇的成因和背景有所提示；
 - (2) 該詩篇的內容有時會提示它的寫作原因和背景 (例如：詩一二六篇)。但從詩篇內容來推敲詩篇的寫作背景，可以是很相對的。
- b. 從分卷集成來看：收集整理作為當代聖殿敬拜之用；
- c. 從整部集成來看：除作聖殿敬拜之用外，也為記述神的僕人與神相交的心路歷程。

4. 詩篇綜覽：詩篇共 150 篇，分作五卷如下：

	第一卷 (第一至 四十一篇)	第二卷 (第四十二至 七十二篇)	第三卷 (第七十三至 八十九篇)	第四卷 (第九十至 一〇六篇)	第五卷 (第一〇七至 一五〇篇)
主要作者	大衛	大衛和可拉後裔	亞薩	不知名者	大衛
可能的 收集者	大衛／ 所羅門？	所羅門／ 希西家？	希西家／ 約西亞？	以斯拉／ 尼希米	
收集日期 (大約)	1030-970 年	主前 970-710 年		至主前 485 年 (430 ?) 〔參以斯拉記的註解〕	
與五經比較 (重點)	創世記 (人)	出埃及記 (救贖)	利未記 (敬拜)	民數記 (飄流)	申命記 (神的話)
讚美結語	四十一 13	七十二 18-19	八九 52	一〇六 48	一五〇 1-6
寫作時期	前後約一千年 (摩西至被擄之後)				

5. 詩篇分作五卷的理由：

- a. 有說因為舊約多有“五”的集成，例如：
 - (1) 舊約聖經有“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 (2) 舊約獻祭禮有“五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
 - (3) 猶太人在五個節期裡分別誦讀“五書卷” (*Megilloth*)：
 - 路得記——在五旬節誦讀
 - 以斯帖記——在獻殿節或普珥日誦讀
 - 傳道書——在住棚節誦讀
 - 雅歌——在逾越節誦讀
 - 耶利米哀歌——在贖罪日誦讀
- b. 但詩篇分作五卷，也可能是沒有甚麼重要或屬靈的意思的：
 - (1) 例如“五經”之所以是“五”，原沒有甚麼特別意義；
 - (2) 我們不必主張說，就像神用五日創造天地，預備第六日創造人，所以“五

經”為“五”，是要預備我們作一個合神心意的人。

- 6. 詩篇的歸類，例如：
 - a. 有按“作者”歸類的 (例如：卷一主要是大衛的詩)；
 - b. 有按“節期／主題”歸類的 (例如：詩一二〇至一三四為上行之詩)；
 - c. 有按“性質”歸類的 (例如：詩一四六至一五〇為讚美詩)。
- 7. 由於詩篇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裡是放在第三部“寫作”的首位，人有時就以“詩篇”來代稱這第三部分的聖經 (參路二十四 44)。
- 8. 關於舊約詩歌的特性，參“詩歌智慧書概論”有關的討論。
- 9. 詩篇裡許多在詩歌或音樂上的用字，我們承認還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
- 10. 《七十士譯本》的詩篇跟希伯來文的詩篇略有不同，例如：

a. 詩篇的編碼，參以下的對照表：

《七十士譯本》詩篇	希伯來文詩篇
詩一	詩一
詩九	詩九
詩十 (編碼順移一篇)	詩十
詩十一 (編碼順移一篇)	詩十一
詩一一三	詩一一四
詩一一四	詩一一五
詩一一五	詩一一六
詩一一六 (編碼順移一篇)	(希伯來文詩篇沒有這篇)
詩一四六	詩一一七
詩一四七	詩一四七
詩一四八至一五〇	詩一四八至一五〇

b. 《七十士譯本》說詩三十三是大衛的詩。

- 11. 詩篇的重要：
 - a. 是人向神的回應，但也是神的啓示的一部分，就是藉著一些人的宗教經驗啓示某些屬靈生活的真理；
 - b. 有些詩篇預言和預表新約主耶穌的事蹟；
 - c. 多讀詩篇，可以學習在心靈裡與神相交。
- 12. 研讀詩篇的方法和態度：
 - a. 盡量找出詩篇的歷史背景 (可從詩篇的標題和參考書裡找到)；
 - b. 認識該詩篇的類別和結構；
 - c. 嘗試設身處地去體會詩人的景況和感受；
 - d. 用心靈在禱告或讚美中去誦讀；
 - e. 思想詩篇對自己在今日生活裡的意義；
 - f. 小心應用在今日的崇拜詩歌裡 (尤其是論到敬拜的模式，留意文化上的差別)。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1. 詩篇涉及很長的時期(由摩西起〔詩九十篇〕，可能至被擄之後〔詩一二六篇?〕)，可以說是涵蓋了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
- 2. 每篇詩篇也有它自己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只是許多詩篇的背景已無法考據)。
- 3. 當確定了一篇詩篇的寫作時間或時期之後，就可以翻到有關時期的聖經書卷，嘗試從有關的歷史背景，去認識該詩篇的歷史環境(例如詩九十篇的標題說明它是摩西的禱告，大概是摩西晚年之作，我們可以嘗試從摩西五經有關的討論，認識該詩篇的歷史環境)。
- 4. 有些詩篇是無法或難以確定它的寫作時間和歷史背景的。在這種情形裡，我們研究經文的內容，認識詩篇的信息就好了。

3. 導論問題

A. 書卷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第一卷 (詩一至四十一)	第二卷 (詩四十二至七十二)	第三卷 (詩七十三至八十九)	第四卷 (詩九十至一〇六)	第五卷 (詩一〇七至一五〇)	總共
大衛	38	18	1	3	15	75+
亞薩	-	1	11	-	-	12
可拉後裔	-	7	3	-	-	10
所羅門	-	1 (72)	-	-	1 (127)	2
以探	-	-	1 (89)	-	-	1
希幔	-	-	1 (88)	-	-	1
摩西	-	-	-	1 (90)	-	1
不知名	3	4	-	13	28	48
總共：	41	31	17	17	44	150

- a. 詩篇中有 100 篇的標題有提及作者是誰。
- b. 關於大衛的詩：
 - (1) 希伯來文詩篇標題說明是大衛的詩的，有 73 篇；
 - (2) 徒四 25 說詩二篇是大衛的詩；來四 7 也說詩九十五篇是大衛的詩。上面圖表中說大衛作詩篇 75 篇，是包括了這兩篇；
 - (3) 看來詩十篇、詩三十三篇，甚至詩一篇，也是大衛的詩(參下文關於詩篇發展的討論)。這樣，大衛就留下了 77/78 篇詩篇了。
- c. 大衛曾委任詩班長負責聖殿敬拜的音樂事奉(他們自己也有作詩篇的)：
 - (1) 亞薩(屬利未支派革順族，代上六 39、43，十六 4-6)：
 - (a) 在詩篇裡保留了十二首詩篇；
 - (b) 代下二十九 30 提到“先見亞薩”，大概就是指這位亞薩，他被視為“先見”。
 - (2) 希幔(屬利未支派哥轄族、可拉的後裔，代上六 33、38；跟撒母耳同家系，代上六 22-27、33)：
 - (a) 關於詩八十八篇標題提到的作者“以斯拉人(Ezrahite)希幔”：
 - 〔1〕有謂“以斯拉人”(זרחי)可能是指“謝拉(זרח)後裔”；代上二 6 就提到“謝拉(Zerah)的兒子”是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等五人；
 - 〔2〕如果詩八十八篇的作者希幔是代上二 6 的謝拉的兒子，他就是個猶大支派的人；但詩八十八篇的標題說他是可拉的後裔(即是個利未人)。所以詩八十八篇的希幔並不是代上二 6 的謝拉的兒子希幔；
 - 〔3〕大衛所委任的希幔(代上六 33)正是屬可拉的後裔。
 - (b) “以斯拉人(Ezrahite)”大概是另有所指。
 - (3) 以探(屬利未支派米拉利族，代上六 44，十五 17)：
 - (a) 大概就是詩八十九篇標題提到的“以斯拉人(זרחי)以探”；
 - (b) 他大概就是代上二十五 1-6 提到的耶杜頓：代上六 31-48 提到“亞薩、希幔、以探”，代上二十五 1-6 則提到“亞薩、希幔、耶杜頓”，沒有提到以探；

(c) “以斯拉人” (Ezrahite) 是另有意思。

(4) “可拉後裔”：

(a) 大概就是背叛摩西的那個可拉的後裔 (民十六章)：

[1] 雖然可拉黨受罰，但聖經補充說到“然而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 (民二十六 11；參代上六 22 起)；

[2] 詩八十八篇標題說以斯拉人希幔也是可拉的後裔。

(b) 但也有認為這個“可拉”不是可拉黨的可拉，這裡的“後裔”也不是指肉身的後裔，而是指師徒的繼承；意即曾經有某位叫作“可拉”的音樂師起來事奉，他的門生就被叫作“可拉後裔”。但不確定。

d. 後期的集成 (卷四、五) 有較多“不知名”的作品。

e. 有說詩篇標題裡有例如說“大衛的詩” (*leḏāwīd*) 的，其實不是大衛所寫的詩 (“by David”)，而是像“關於大衛 (“about David”) 的詩”或是“為大衛而寫 (“for David”) 的詩”的意思：

(1) 我們相信《詩篇卷二》的結語“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 (在詩七十二 20 之後) 原是一個《大衛詩集》的結語 (參下文的討論)，將“大衛 (*leḏāwīd*) 的詩”編收成集；

(2) 《詩篇卷二》這個結語說“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最自然的意思應該是“大衛所作的祈禱完畢”，而不是“為大衛而作的祈禱完畢”；

(3) 所謂“大衛所作的祈禱”，就是“大衛在他所寫的詩篇裡所作的祈禱”的意思；

(4) 這樣，*leḏāwīd* 最自然的意思就是“大衛所寫的詩”，而不是“為大衛而寫的詩”；

(5) 哈三 1 “哈巴谷的 (*lahābaqqūq*) 禱告”，表明在詩篇標題裡這樣的前置詞 *le* 是表明詩篇的作者；

(6) 所以我們可以相信詩篇這方面的標題確實為我們提供了作者是誰的資料。

2. 內容的一體

a. 我們不反對說聖靈可以在人收集編理各卷和整部詩篇的整個過程裡，一直引導著有關的人，將 150 篇詩篇作了一個有意義的鋪排，以致我們可以鉤劃出整部詩篇的一個結構大綱。

b. 但詩篇既不是一人或一時之作，我們大概不必過份強調這個，不必勉強說 150 篇詩篇有一個圓美的一體性。

c. 我們倒相信每篇詩篇有它自己的一體性；我們可以探討每篇詩篇的結構鋪排手法。

d. 我們不全然反對說個別詩篇可能曾經經過後人的修訂，但提出這論調的，很多時候都是很主觀的，我們得小心和客觀地去處理這個問題。但無論有否經過修訂，現有的個別詩篇仍是整體性強的詩篇，有它的思路和結構。

B. 編寫日期

1. 個別詩篇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a. 大概在個別詩篇的作者創作他的詩歌的時候，神已經在引導默示他的寫作，以致到後來被收集成卷的時候，它就在其中成了神給人的啓示。

2. 個別詩篇的寫作背景

a. 每篇詩篇都有它自己的寫作背景與場景，要就每篇詩篇個別去討論。

b. 詩篇標題是可信的傳統，基本上是可以從詩篇標題去探討該篇詩篇的寫作背景。

c. 詩篇的內容 (不管該詩篇有沒有標題) 有時也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它的寫作時間和背景；但詩人有時是借古喻今，或某些語句或表達用詞已經成為慣用語，所以我們又不能一概而論地說可以按詩篇的內容來決定它的寫作背景。

d. 雖然一般來說，認識詩篇的歷史背景，有助我們更好地掌握詩篇的信息，但看見許多詩篇都沒有標題，我們就可以說 (尤其是對於沒有標題的詩篇來說)，我們不要介懷有沒有確實地找到它的寫作時間和歷史背景，我們好好地從它的內容去認識它的信息就是了。

e. Sigmund Mowinckel 以形式批判法 (Form Criticism) 為出發點，將許多詩篇定位在新年的慶典裡，那不過是一種過份主觀而簡單化的講法，硬要將一己的理論讀進詩篇裡去——現已不再值得我們花時間在這種主觀的建構裡了。

3. 成書的日期

a. 詩篇分作五卷，每卷有它收集成書的時間和過程：

(1) 例如詩七十二篇末了說“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作為卷二的結語；

(2) 卷二的結語其實有可能原不是卷二的結語：

(a) 卷一的 41 篇詩篇裡有 38 篇是大衛的詩：

[1] 詩九篇和詩十篇原是一篇字母詩 (參下文有關字母詩的討論；《七十士譯本》就將這兩篇詩篇合成一篇)，只因某個原因要分成兩篇，而詩九篇是大衛的詩。這樣，詩十篇也是大衛的詩 (《七十士譯本》也以“大衛的詩”作為詩九篇和詩十篇所合成的詩篇的標題)；

[2] 《七十士譯本》說詩三十三篇是大衛詩；

[3] 至於詩一篇：

[a] 有可能也是大衛的詩；

[b] 但也有可能是原來的《大衛詩集》所無 (即不是大衛的詩)，是後來編理整部詩篇的人所加，用作整部詩篇的序文。

[4] 這樣，不管詩一篇是否大衛的詩，整個卷一的詩篇都可以說是大衛的詩。

(b) 卷二的 31 篇裡也有 18 篇是大衛的詩；

(c) 這樣，有可能卷一至卷二為數 56 篇屬大衛的詩篇，原是一個《大衛詩集》，以詩七十二篇的結語為它的結語；

(d) 後來有新的詩篇被接納在聖殿的敬拜裡，也需要將它們收錄在詩集裡，人們就將它們放在《大衛詩集》適當的位置裡 (尤其是放在後半部分裡)；

(e) 無論新詩篇放在這個詩集的甚麼地方，結語“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總仍是放在詩集的末了；

(f) 及至詩篇的數目太多，就將它分成兩卷；由於結語“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總仍是放在詩集的末了，於是就保持它在所拆出來的卷二的末了；

(g) 原先的《大衛詩集》應該是在大衛之時編收成集的；

(h) 大概是所羅門將《大衛詩集》分成兩卷，雖然仍舊將結語“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完畢”放在卷二詩集的末了，但就以他自己的一首詩篇 (詩七十

二篇）為卷二最後的一首詩篇。

（3）大概在詩篇的卷一和卷二定型之後，後來收集的詩篇就依時按序收集成卷三、卷四和卷五；

（4）就連後來才發現或收集得到的大衛所寫的詩，也不去改動已經定型的卷一和卷二，只按所發現或收集得到的時間，將它們放在當時仍在發展的詩集裡。

b. 有認為《詩篇卷三》是希西家或約西亞所編修；卷四、卷五是以斯拉和尼希米所編修的。

4. 信息

A. 詩篇的信息

- 1. 雖然詩篇基本上是人的說話（就是人向神的禱告和讚美），但詩篇在神的引導裡寫成，且編收成集，歸在聖經正典裡，它就不再純粹是人的說話。就如其它詩歌智慧書的情形，神透過人對祂的回應，啓示了多方面的信息。
- 2. 整部詩篇包含多樣的信息；它的神學就像一部舊約神學那麼廣闊。
- 3. 每篇詩篇都有它所傳遞的信息，我們打開心扉，就可以與神共話，與詩人共鳴。
- 4. “詩篇”成集，是要給神的子民在聖殿裡作敬拜之用。神樂見祂的兒女群聚在祂面前，與神交通。我們在教會裡集體敬拜，也是神所喜悅的事。
- 5. 雖然舊約時期強調群體（例如整個以色列民）與神的關係，但我們看見不少詩篇被收集在“詩篇”裡，給群體在聖殿裡作敬拜之用之前，乃是個人向神的敬拜或申訴。這可見神不但是群體的神，也是個人的神。祂是“我們的神”，也是“我的神”。人可以在心靈的深處與神無隔閡的溝通。
- 6. 神是恩慈和憐憫的，祂樂意施恩祝福祂的子民，祂也接納犯罪回轉的百姓，並且拯救到底。
- 7. 神是忍耐和寬容的，祂願意聆聽人的心聲，甚至是對祂有所不滿的說話。
- 8. 神是公義和有能的，祂要懲罰審判敵人。縱然惡人有當道之時，但總有他們的結局。屬神的人要在信靠裡“耐性等候耶和華”。

B. 詩篇與新約的關係

- 1. 主耶穌復活之後曾經對門徒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 44）雖然這裡說的“詩篇”其實是指希伯來文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但必然也包括了詩篇本身。事實上，詩篇有多處地方是指向著主耶穌來說的。
- 2. 彌賽亞詩篇預言或預表了基督要來的事奉，可以讓我們從更闊的層面範圍，認識基督和救恩的計劃（參下文關於“彌賽亞詩篇”的討論）。
- 3. 除了“彌賽亞”的主題，新約也多時引述詩篇，例如：

詩篇	新約引述	詩篇	新約引述
四 4	弗四 26	五十一 4	羅三 4
五 9	羅三 13	六十八 18	弗四 8
十 7	羅三 14	六十九 22-23	羅十一 9-10
十四 1-3／五十三 1-3	羅三 10-12	九十四 11	林前三 20
十八 49	羅十五 9	九十五 7、8-11	來三 15、8-11
十九 4	羅十 18	一〇四 7	來一 7
二十四 1	林前十 26	一一二 9	林後九 9
三十二 1-2	羅四 7-8	一一六 10	林後四 13
三十四 8	彼前二 3	一一七 1	羅十五 11
三十四 12-16	彼前三 10-12	一一八 6	來十三 6
三十六 1	羅三 18	一一八 22	彼前二 7
四十四 22	羅八 36	一三五 14	來十 30

- 4. 詩篇誦唱是舊約對神敬拜裡一個重要的環節，新約教會也重視運用詩篇和詩歌（弗五 19；西三 16），因而也模塑了新約教會成為一個詩歌敬拜的群體，創作了許多聖詩

和詩集。

C. 詩篇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1. 雖然詩篇的神學信息多元化，但它還是圍繞著聖經的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
- 2. 詩篇表達了屬神的人在敬畏中向神的敬拜。神威嚴的臨在，或恩惠的同行，人與神在敬拜中相遇，安息就充滿在其中。
- 3. 詩篇也表達了屬神的人在困難中向神的傾訴和投訴。屬神的人能夠與神這樣的溝通，本身就是一種心靈的釋放和出路。但這種圍繞負面經歷的詩篇，總引導詩人和讀者轉向對神的信靠和執著。困難雖然不變，敵人雖然還在，神恩更是豐富，神的同在更是真實。安息就滲透其間。
- 4. 例如詩二十三篇就指出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祂要引導我們到可安歇的溪水旁；就是在各樣的危難裡，我們仍可以有祂同在的安息。
- 5. 彌賽亞詩篇預告並且肯定了彌賽亞的來臨，祂的救贖必然成就。人與神同在的安息，在舊約裡是指日可待，在新約裡更是已經成就了。
- 6. 詩九十二篇是一首“安息日的詩歌”，其中第 4-5 節歌頌神偉大的工作，多少暗示安息與工作不一定是對立矛盾的。

5. 一些專門課題

A. 標題內容（在原文裡的次序）

- 1. 關於詩篇標題的真確可信性：
 - a. 基本上我們可以相信詩篇的標題並不是該詩篇所原有的（即不是詩人自己寫上去的），而是後人附加的，而附加標題的作法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完成的事情；
 - b. 但將標題寫上去的人應該是根據可靠的傳統，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應該是可信的；
 - c. 有很多詩篇沒有標題，有更多的詩篇沒有提供背景性的標題（例如：詩一百篇“稱謝詩”；詩一〇一篇“大衛的詩”），我們就相信有標題的詩篇的標題是可信的，有提供背景的背景的資料更是可信的；
 - d. 雖然《七十士譯本》詩篇標題的數目比希伯來文詩篇標題的數目為多，但這並不否定希伯來文詩篇標題的可信性。我們極其量是說，在詩篇正典形成後，希伯來文詩篇標題仍在發展；
 - e. 詩篇的標題如果跟內容有明顯的關係，那是好的，可以更多引導我們進入詩篇的背景和內容。但有時標題所提供的背景，跟該詩篇的內容的關係並不明顯，因而有認為這樣的標題並不可信：
 - （1）但是我們會問：有誰要將不合內容的標題（即明知是假的標題）強加在詩篇之上？這一點也叫我們可以相信標題應該是真確的；
 - （2）所謂標題所提供的背景跟內容不合，以詩三十篇為例（“大衛在獻殿的時候作詩歌”）：
 - （a）我們若認定在獻殿的時候所寫的詩必須提到聖殿或會幕，這只是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和要求；
 - （b）我們只能承認，詩人在寫詩的廣闊天空裡，可以在獻殿的背景裡抒發由當時的情景所引發的情懷；
 - （c）讀詩的人不能夠說詩人不應該或無可能寫出這樣的詩來。讀者只能夠去思想推敲究竟獻殿一事怎樣引發了詩人在詩篇裡所表達了的思想。
- 2. 歸納來說，詩篇的標題包括了以下七方面的內容（當然不是說每個詩篇標題都有這七方面的內容）：
 - a. 總管或收集詩篇者：交與伶長／詩班長（會用前置字 *le-* 作引介）；
 - b. 調譜：調用...（會用前置字 *al-* 作引介），表示寫作之格式；
 - c. 調譜：調用...（會用前置字 *al-* 作引介），表示寫作之格式；
 - d. 詩歌性質或文體（例如：一首歌、訓誨詩、禱告）；
 - e. 主題／作用（為某目的、事情而寫；會用前置字 *le-* 作引介）；
 - f. 作者（會用前置字 *le-* 作引介）；
 - g. 寫作背景（會用前置字 *ki-*，*be-*，或 *ušer* 作引介）。
- 3. 關於標題內容的所屬（究竟標題是屬本篇或屬前一篇所有）：
 - a. 比較哈巴谷書第三章的標題：

(A) 標題 (三 1) :	(4) 詩歌性質 :	禱告	
	(6) 作者 :	先知哈巴谷	用前置字 <i>le-</i>
	(3) 調譜 :	調用流離歌	用前置字 <i>al-</i>
(B) 詩歌內容	(三 1-19a) :		
(C) 附記 (三 19b) :	(1) 總管 :	交與詩班長	用前置字 <i>le-</i>
	(2) 樂器 :	用絲弦的樂器	用前置字 <i>be-</i>

b. 有根據哈三章和一些細微的觀察，而說現有詩篇的標題原本分屬兩篇詩篇所有：

- (1) 屬於前一篇的附記：
 - (a) “交與詩班長”；
 - (b) “所用樂器”。
 - (2) 屬於本篇的標題：
 - (a) “所用調譜”（格式作法）；
 - (b) “詩歌性質”；
 - (c) “主題／作用”；
 - (d) “作者”；
 - (e) “寫作背景”。
- c. 不同意這個講法：
- (1) 現存的詩篇沒有一篇有這樣的附記；
 - (2) 哈三章的情形是個例外，而不是個標準（參哈三 19b 有關的討論）。

B. 樂器

1. 用絲弦 (*bin^egînôl*) 的樂器——詩四，六，五十四，五十五，六十一，六十七，七十六；
2. 用吹 (*'el hann^ehîlôl*) 的樂器——詩五；
3. 用迦特 (*'al haggittîl*) 的樂器（也可能不是指樂器，而是指寫作的調子格式）——詩八，八十一，八十四。

C. 調譜

1. 調用“第八”——由男音低八度唱？詩六，十二；
2. 調用“女音”——詩四十六（代上十五 20）；
 - a. 由女音或童女唱出？詩六十八 25？
 - b. 由女高音唱出？相對於“第八”男音低？
3. 調用“迦特”——照迦特歌的調子？詩八，八十一，八十四；
4. 調用“慕拉便”（意為“兒子之死”）——詩九；
 - a. 跟大衛兒子之死有關（撒下十二 15-23）？
 - b. 當時一個流行的哀歌調子？
5. 調用“朝鹿”（或譯“早晨的幫助”）——普通民歌調子？詩二十二；
6. 調用“百合花”——詩四十五，六十九；
 - a. 幽雅之歌？
 - b. 愛歌？婚禮之歌？
7. 調用“為證百合花”——同上的“百合花”？詩六十，八十；
8. 調用“麻哈拉”——跳舞曲調？詩五十三；
9. 調用“麻哈拉利暗俄”——同上的“麻哈拉”？詩八十八；
10. 調用“遠方無聲鴿”——哀怨之歌？詩五十六；
11. 調用“休要毀壞”——源於摩西的禱告？（參申九 26：“……求你不要滅絕……”）詩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七十五；
12. 照耶杜頓的作法——詩六十二，七十七；
 - a. 照耶杜頓所編訂的規律作詩？
 - b. 照耶杜頓所專長或喜愛的作法作詩？

D. 詩歌性質或文體

1. 詩 (*mizmôr*，詩三，四，五……)，最普通的名稱：“一首詩”，大概重點在歌詞；
2. 歌 (*sîr*，詩三十，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七十五，七十六，八十三，八十七，八十八，九十二，一〇八)，大概重點在歌譜；
3. 訓誨詩 (*maskîl*，詩三十二，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至五十五，七十四，七十八，八十八，八十九，一四二)，教導訓誨；
4. 祈禱 (*ṣ^epillâ*，詩十七，八十六，九十，一〇二)；
5. 流離歌 (*šiggāyôn*，詩七)：
 - a. 感慨之歌？
 - b. 哈三 1：“調用流離歌” (*'al šigyônôt*)，源於本詩之作法？
6. 金詩 (*miktam*，詩十六，五十六至六十)：
 - a. 最美、最流行、最受歡迎之詩？
 - b. 認罪蒙赦免之詩？
7. 上行之詩 (*sîr hamma^{al}lôl*，詩一二二至一三四)；
8. 讚美詩 (*ṣ^ehillâ*，詩一四五)是詩一四五至一五〇的總題？

E. 主題（為某事而寫）

1. 詩三十一——為獻殿而寫：
 - a. 大衛為奉獻會幕而寫？
 - b. 大衛為奉獻宮殿而寫？
2. 詩四十五——標題說“是愛慕歌／愛歌”：
 - a. 直譯可作“為愛情而寫”；
 - b. 為婚禮而寫？為大衛王室某次婚禮而寫？
3. 詩九十二——為安息日而寫：
 - a. 為某安息日的聚會而寫？為安息日的早祭而寫？
 - b. 在安息日歌頌神的工作！（第 4-5 節）

F. 詩篇作用（為某目的而寫）

1. 詩三十八，七十一——為要讓神記念詩人的景況 (*ṣ^ehazkîr*)；
2. 詩六十——為要讓人學習倚靠神 (*miktām ṣ^edāwîd*，*ṣ^elammēd*)；
3. 詩一百——為要引導人去感恩 (*mizmôr*，*ṣ^etôdâ*)。

G. 寫作背景：十三首記及大衛作詩的背景

1. 詩五十九	撒下十九 11	掃羅監視大衛
2. 詩五十六	撒下二十一 11	大衛逃到非利士地的迦特
3. 詩三十四	撒下二十一 13	大衛在迦特王亞比米勒面前裝瘋
4. 詩一四二	撒下二十二 1	大衛藏在洞裡（亞杜蘭洞？）
5. 詩五十二	撒下二十二 9	多益向掃羅告密
6. 詩五十四	撒下二十三 19	西弗人向掃羅告密
7. 詩五十七	撒下二十四 3	大衛逃避掃羅藏在洞裡
8. 詩六十	撒下八 13	大衛與亞蘭爭戰之時
9. 詩五十一	撒下十二 13	大衛犯罪後悔改
10. 詩三	撒下十五 16	大衛逃避押沙龍
11. 詩六十三	撒下十五 23 或 撒下二十三 14	大衛逃避押沙龍時在曠野；或大衛逃避掃羅時在猶大曠野
12. 詩七	撒下十六 5	大衛責備“便雅憫人古實”（=示每？）的詩
13. 詩十八	撒下二十二 1-51	大衛臨終的詩

6. 類型

A. 詩篇類型

- 這裡說的詩篇類型，基本上是從詩篇內容的性質來區別。
- 學者嘗試從詩篇內容的性質進到詩篇寫作的格式。
- 這個要算是“形式批判”（Form Criticism）的一個積極貢獻，讓我們看見不同內容的詩篇有不同的類型，不同類型有不同的寫作格式（例如：哀歌、感恩詩、讚美詩）。
- 不過，我們也見不少類型的詩篇是沒有標準格式的（例如：信靠詩、律法詩、上行之詩）：
 - 這樣，所謂某些類型有標準的格式（例如：哀歌、感恩詩、讚美詩），可能並不是文學因素使然（人不是要設定用這個格式來表達這個類型的詩歌），而是心理因素使然（是人在某種場景裡，他的心理、心情會自然的驅使他用這樣的步驟層次去表達他的需要和感情）；
 - 人在某些場景裡的心理狀況是比較共有的（例如：哀傷、感恩、讚美），思路是比較固定的，所以這類詩篇自然而然的有了一個明顯的格式；
 - 但在其它的場景裡（例如：在上行之詩的情景裡），人的心理狀況卻可以是很自如而不受規限的，所以有更多類型的詩篇是沒有標準的格式的。
- 雖然“形式批判”對詩篇研究略有積極的貢獻，我們還是不能用形式批判的前設來研究每篇詩篇，說可以從一篇詩篇的格式與有關詩篇類型的標準格式的異同，推斷該詩篇的傳流編修歷史。
- 不論一篇詩篇屬於那一個類型，那個類型有沒有一個寫作格式，我們看見每篇詩篇仍然有它自己的寫作結構（參下文每篇詩篇的結構分析）。
- 學者建議如下的詩篇類型（括號內編號作下文“C.各類詩篇綜論”中的參照用）：
 - 個人哀歌（Individual Laments）；
 - 群體哀歌（Community Laments）；
 - 個人感恩（Individual Songs of Thanksgiving）；
 - 群體感恩（Community Songs of Thanksgiving）；
 - 個人讚美詩（Individual Praises）；
 - 群體讚美詩（Community Praises）；
 - 信靠詩（Songs of Trust）；
 - 智慧詩（Wisdom Psalms）；
 - 律法詩（Torah Psalms）；
 - 歷史詩（History Psalms）；
 - 認罪詩／懺悔詩（Penitential Psalms）；
 - 重申“約”的禮儀的詩（Covenant Renewal Liturgy）；
 - 彌賽亞詩（Royal／Messianic Psalms）；
 - 登基詩（Enthronement Psalms）；
 - 錫安之歌（Songs of Zion）；
 - 咒詛詩（Imprecatory Psalms）；
 - 上行之詩（Songs of Ascents）。

B. 學者建議各篇詩篇所屬的類型（只作參考用）：

第一卷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1	律法詩	16	信靠詩	28	個人哀歌
2	彌賽亞詩	17	個人哀歌	29	群體讚美
3	個人哀歌	18	個人感恩 (= 撒下 22)	30	個人感恩
4	個人哀歌	19:1-6	群體讚美	31	個人哀歌
5	個人哀歌	19:7-14	律法詩	32	個人感恩／認罪詩
6	個人哀歌／認罪詩	20	彌賽亞詩	33	群體讚美
7	個人哀歌	21	彌賽亞詩（感恩詩）	34	個人感恩
8	個人讚美	22	個人哀歌	35	個人哀歌
9-10	個人哀歌（字母詩）	23	信靠詩	36	智慧詩 + 哀歌
11	信靠詩	24	彌賽亞詩	37	智慧詩（字母詩）
12	群體哀歌	25	個人哀歌（字母詩）	38	個人哀歌／認罪詩
13	個人哀歌	26	個人哀歌	39	個人哀歌
14	個人哀歌（= 53）	27:1-6	信靠詩	40:1-11 40:12-17	個人感恩 個人哀歌
15	智慧詩	27:7-14	個人哀歌	41	個人哀歌

第二卷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42-43	個人哀歌	53	個人哀歌（= 14）	63	信靠詩 + 個人哀歌
44	群體哀歌	54	個人哀歌	64	個人哀歌
45	彌賽亞詩	55	個人哀歌	65	群體感恩
46	錫安之歌	56	個人哀歌	66:1-12 66:13-20	個人讚美 個人感恩
47	智慧詩	57	個人哀歌	67	群體感恩
48	錫安之歌	58	群體哀歌	68	群體讚美
49	智慧詩	59	個人哀歌	69	個人哀歌
50	重申“約”的禮儀	60	群體哀歌	70	個人哀歌 (= 40:13-17)
51	個人哀歌／認罪詩	61	個人哀歌	71	個人哀歌
52	個人哀歌	62	信靠詩	72	彌賽亞詩

第三卷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73	智慧詩	79	群體哀歌	85	群體哀歌
74	群體感恩	80	群體哀歌	86	個人哀歌
75	群體感恩	81	重申“約”的禮儀	87	錫安之歌／ 群體讚美
76	錫安之歌／群體讚美	82	智慧詩	88	個人哀歌
77	個人哀歌	83	群體哀歌	89:1-37	個人讚美
78	懺悔史詩／智慧詩	84	錫安之歌／群體讚美	89:38-51	個人哀歌

第四卷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90	群體哀歌	96	登基詩	102	個人哀歌／認罪詩
91	信靠詩	97	登基詩	103	個人讚美
92	個人感恩	98	登基詩	104	個人讚美
93	登基詩	99	登基詩	105	感恩史詩
94	群體哀歌	100	登基詩	106	懺悔史詩
95	登基詩	101	彌賽亞詩		

第五卷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詩篇	性質
107	群體感恩	122	錫安之歌	137	群體哀歌
108	混合式（= 57:7-11、 60:5-12）	123	群體哀歌	138	個人感恩
109	個人哀歌	124	群體感恩	139	個人哀歌
110	彌賽亞詩	125	信靠詩	140	個人哀歌
111	群體讚美（字母詩）	126	群體哀歌	141	個人哀歌
112	智慧詩	127	智慧詩	142	個人哀歌
113	群體讚美	128	智慧詩	143	個人哀歌／認罪詩
114	群體讚美	129	群體哀歌	144	個人感恩
115	群體讚美	130	個人哀歌／認罪詩	145	個人讚美（字母詩）
116	個人感恩	131	信靠詩	146	群體讚美
117	群體讚美	132	彌賽亞詩	147	群體讚美
118	個人感恩	133	智慧詩	148	群體讚美
119	律法詩（字母詩）	134	群體讚美	149	群體讚美
120	個人哀歌	135	讚美史詩	150	詩篇終結篇
121	信靠詩	136	讚美史詩		

C. 各類詩篇綜論（部分類型有格式可尋）：

（1）-（2）哀歌（Laments）：為所遭遇的困難哀求神

a. 格式：

（1） 個人哀歌	（2） 群體哀歌
1. 發聲稱呼—— “神啊／耶和華啊！”（Address）	1. 發聲稱呼—— “神啊／耶和華啊！”（Address）
2. 哀求：（Lament Proper） 論及（a）仇敵，（b）自己，（c）神	2. 哀求（Lament Proper）
3. 表示信靠（Trust）	3. 表示信靠（Trust）
4. 向神求助（Petition）	4. 向神求助（Petition）——原因（Why？）
5. 表達確信（Assurance）	5. 表達確信（Assurance）
6.（可能附帶：） （a）讚美（Praise） （b）認罪（Confession of sin） （c）咒詛（Imprecation）	6.（可能附帶） *讚美的許願（Vow of Praise）

b. 例子：

例一：個人哀歌（詩三篇）
（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作的詩。）

1. 發聲呼喊——“神啊／耶和華啊！”（Address）

詩三 1a 耶和華啊！

2. 哀求（Lament Proper）：論及（a）仇敵；（b）自己；（c）神

詩三 1b 我的敵人何其加增；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

詩三 2 有許多人議論我說：他得不著 神的幫助。（細拉）

3. 表示信靠（Trust）

詩三 3 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是我的榮耀，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

詩三 4 我用我的聲音求告耶和華，他就從他的聖山上應允我。（細拉）

詩三 5 我躺下睡覺，我醒著，耶和華都保佑我。

詩三 6 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

4. 向神求助（Petition）

詩三 7 耶和華啊，求你起來！我的 神啊，求你救我！因為你打了我一切仇敵的腮骨，敲碎了惡人的牙齒。

5. 表達確信（Assurance）

詩三 8 救恩屬乎耶和華；願你賜福給你的百姓。（細拉）

例二：群體哀歌（詩六十篇）

（大衛與兩河間的亞蘭並瑣巴的亞蘭爭戰的時候，約押轉回，在鹽谷攻擊以東，殺了一萬二千人。那時，大衛作這金詩叫人學習，交與伶長。調用為證的百合花。）

1. 發聲呼喊——“神啊／耶和華啊！”（Address）

詩六十 1a 神啊！

2. 哀求（Lament Proper）

詩六十 1b 你丟棄了我們，使我們破敗；你向我們發怒，求你使我們復興！

詩六十 2 你使地震動，而且崩裂；求你將裂口醫好，因為地搖動。

詩六十 3 你叫你的民遇見艱難；你叫我們喝那使人東倒西歪的酒。

詩六十 4 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可以為真理揚起來。（細拉）

詩六十 5 求你應允我們，用右手拯救我們，好叫你所親愛的人得救。

3. 表示信靠（Trust）

詩六十 6 神已經指著他的聖潔說：“我要歡樂；我要分開示劍，丈量疏割谷。

詩六十 7 基列是我的，瑪拿西也是我的。以法蓮是護衛我頭的；猶大是我的杖。

詩六十 8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我要向以東拋鞋。非利士啊，你還能因我歡呼嗎？

詩六十 9 誰能領我進堅固城？誰能引我到以東地？”

4. 向神求助（Petition）——原因（Why？）

詩六十 10 神啊，你不是丟棄了我們嗎？神啊，你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嗎？

詩六十 11 求你幫助我們攻擊敵人，因為人的幫助是枉然的。

5. 表達確信（Assurance）

詩六十 12 我們倚靠 神才得施展大能，因為踐踏我們敵人的就是他。

（3）-（4）個人／群體感恩詩（Songs of Thanksgiving）：為某件具體事情感謝神

a. 格式（個人和群體感恩詩的格式相同）：

1. 引言（Introduction）

2. 描述困境（Distress）

3. 請求救助（Appeal）

4. 得蒙拯救（Deliverance）

5. 見證感恩（Testimony）

b. 例子：

例一：個人感恩詩（詩三十篇）

（大衛在獻殿的時候，作這詩歌。）

1. 引言（Introduction）

詩三十 1 耶和華啊，我要尊崇你，因為你曾提拔我，不叫仇敵向我誇耀。

2. 描述困境（Distress）

詩三十 2 耶和華我的 神啊，我曾呼求你，你醫治了我。

詩三十 3 耶和華啊，你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使我存活，不至於下坑。

詩三十 4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要歌頌他，稱讚他可記念的聖名。

詩三十 5 因為，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

詩三十 6 至於我，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

詩三十 7 耶和華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你掩了面，我就驚惶。

詩三十 8 耶和華啊，我曾求告你；我向耶和華懇求，說：

詩三十 9 我被害流血，下到坑中，有甚麼益處呢？塵土豈能稱讚你，傳說你的誠實嗎？

3. 請求救助（Appeal）

詩三十 10 耶和華啊，求你應允我，憐恤我！耶和華啊，求你幫助我！

4. 得蒙拯救（Deliverance）

詩三十 11 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

詩三十 12a 好叫我的靈（原文是榮耀）歌頌你，並不住聲。

5. 見證感恩（Testimony）

詩三十 12b 耶和華我的 神啊，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

例二：群體感恩詩（詩一二四篇）

（大衛上行之詩。）

1. 引言（Introduction）

詩一二四 1 以色列人要說：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詩一二四 2 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當人起來攻擊我們，

詩一二四 3 向我們發怒的時候，就把我們活活地吞了。

2. 描述困境（Distress）

詩一二四 4 那時，波濤必漫過我們，河水必淹沒我們，

詩一二四 5 狂傲的水必淹沒我們。

3. 請求救助（Appeal）

（沒有）

4. 得蒙拯救 (Deliverance)

詩一二四 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他沒有把我們當野食交給他們吞吃。
詩一二四 7 我們好像雀鳥，從捕鳥人的網羅裡逃脫；網羅破裂，我們逃脫了。

5. 見證感恩 (Testimony)

詩一二四 8 我們得幫助，是在乎倚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

(5) - (6) 讚美詩 (Praises)：為神本身所是來讚美祂

a. 格式：

(5) 個人讚美詩	(6) 群體讚美詩
(直述式的讚美詩)	(呼籲式的讚美詩)
1. 宣告 (Proclamation) ——用“我要……”來開始	1. 呼籲讚美神 (Call to Praise) ——用命令語來開始
2. 追述 (Narration) A. 回顧恩惠 (Looking Back at Problem) B. 禱告／陳述神愛 (Recounting Prayer) C. 複述拯救 (Report of Deliverance)	2. 原因 (Reasons for Praise)
3. 認信 (Acknowledging God's Role)	
4. 教訓 (Instruction)	3. 結語／再次呼籲讚美神 (Conclusion)

b. 讚美神為創造之神：詩八，詩十九 1-6，詩一〇四，詩一四八。

c. 讚美神為歷史之主：詩三，詩一〇三，詩一一三，詩一一七，詩一四五，詩一四六，詩一四七。

d. 例子：

例一：個人讚美詩（詩一〇三篇）
（大衛的詩。）

1. 宣告 (Proclamation) ——用“我要……”來開始

詩一〇三 1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

詩一〇三 2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

2. 追述 (Narration)

a. 回顧恩惠 (Looking Back at Problem)

詩一〇三 3 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

詩一〇三 4 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

詩一〇三 5 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

b. 禱告／陳述神愛 (Recounting Prayer)

詩一〇三 6 耶和華施行公義，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

詩一〇三 7 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

詩一〇三 8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

詩一〇三 9 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

詩一〇三 10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

詩一〇三 11 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詩一〇三 12 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一〇三 13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詩一〇三 14 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

詩一〇三 15 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

詩一〇三 16 經風一吹，便歸無有；它的原處也不再認識它。

c. 拯救 (Report of Deliverance)

詩一〇三 17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

詩一〇三 18 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約、記念他的訓詞而遵行的人。

3. 認信 (Acknowledging God's Role)

詩一〇三 19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

4. 教訓 (Instruction)

詩一〇三 20 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

詩一〇三 21 你們作他的諸軍，作他的僕役，行他所喜悅的，都要稱頌耶和華！

詩一〇三 22 你們一切被他造的，在他所治理的各處，都要稱頌耶和華！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

例二：群體讚美詩（詩二十九篇）
（大衛的詩。）

1. 呼籲讚美神 (Call to Praise) ——用命令語來開始

詩二十九 1 神的眾子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

詩二十九 2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以聖潔的（的：或譯為）妝飾敬拜耶和華。

2. 原因 (Reasons for Praise)

詩二十九 3 耶和華的聲音發在水上；榮耀的 神打雷，耶和華打雷在大水之上。

詩二十九 4 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

詩二十九 5 耶和華的聲音震破香柏樹；耶和華震碎黎巴嫩的香柏樹。

詩二十九 6 他也使之跳躍如牛犢，使黎巴嫩和西連跳躍如野牛犢。

詩二十九 7 耶和華的聲音使火焰分岔。

詩二十九 8 耶和華的聲音震動曠野；耶和華震動加低斯的曠野。

詩二十九 9 耶和華的聲音驚動母鹿落胎，樹木也脫落淨光。凡在他殿中的，都稱說他的榮耀。

詩二十九 10 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

3. 結語 (Conclusion)

詩二十九 11 耶和華必賜力量給他的百姓；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給他的百姓。

(7) 信靠詩 (Songs of Trust)

a. 包括：詩十一，詩十六，詩二十三，詩二十七 1-6，詩六十二，詩六十三，詩九十一，詩一二一，詩一二五，詩一三一。

b. 跟“個人哀歌”有共通之處，重點略有不同：

(1) “個人哀歌”比較著重祈求神的伸冤和保守；

(2) “信靠詩”比較著重倚靠伸冤和保守的神；

(3) 有時難以分界線（例如：詩四）。

c. 信靠詩沒有特定的形式規格（以下的各類詩篇同樣沒有特定的形式規格）。

(8) 智慧詩 (Wisdom Psalm)

a. 包括：詩十五，詩三十六，詩三十七，詩四十九，詩七十三，詩七十八，詩八十二，詩一一二，詩一二七，詩一二八，詩一三三。

b. 比較惡人和義人及其結局，指出智慧的實意。

c. 作用：

- (1) 指出智慧在於認識和敬畏神；
- (2) 描寫智慧／敬畏的生活；
- (3) 宣告認識和敬畏神者要蒙福。

(9) 律法詩 (Torah Psalms)

a. 包括：詩一，詩十九 7-14，詩一一九。

b. 用不同的同義字來稱呼“律法”。

c. 也可以算是智慧詩其中的一種。

d. 作用：

- (1) 讚美律法的美善；
- (2) 強調律法的重要；
- (3) 認信遵守律法者要蒙福；
- (4) 勸勉遵守律法。

(10) 歷史詩 (Salvation History)

a. 包括：詩七十八；詩一〇五；詩一〇六；詩一一四；詩一三五；詩一三六。

b. 複述神古時在以色列祖宗身上的拯救和引導的作為，是讚美詩的一種，但也有以懺悔詩的形式來表達（詩七十八，一〇六）。

c. 目的：

- (1) 讚美神的恩惠；
- (2) 見證不忘神的恩惠；
- (3) 教導提醒後代。

d. 各篇重點：

詩七十八：由出埃及至揀選大衛和錫安（懺悔詩性質）；

詩一〇五：由亞伯拉罕（創十二）至出埃及經曠野入迦南（讚美詩性質）：

1. 呼籲讚美神 (Call to Praise) (第 1-6 節)；
2. 原因 (Reasons for Praise) (第 7-45a 節)；
3. 結語／再次呼籲讚美神 (Conclusion) (第 45b 節)。

詩一〇六：由出埃及至士師時代（懺悔詩性質）；

詩一三五：由神揀選以色列至入迦南；

詩一三六：由神的創造至入迦南。

e. 單論及神揀選以色列（或出埃及）的詩篇，參詩六十六 1-12，詩一百，詩一一一，詩一一四，詩一四九。

f. 比較出十五 1-18；哈三 2-19；申三十二 1-43（算是聖經裡其它的歷史詩）。

(11) 認罪詩／懺悔詩 (Penitential Psalm)

a. 包括：詩六，詩三十二，詩三十八，詩五十一，詩一〇二，詩一三〇，詩一四

三。

b. 目的：

- (1) 求神赦罪；
- (2) 更新關係；
- (3) 感謝赦罪。

c. 詩人會以“義人”自居（例如：詩七 8，十七 3-5，二十六 1-7，四十一 12，五十九 3-4）；但在認罪詩裡則自認為“罪人”。

d. “義”：主要在於與神“義”（對）的關係，過於在神面前的義行。

(12) 重申“約”的禮儀的詩 (Covenant Renewal Liturgy)

a. 參看詩五十，詩八十一。

b. 以色列男丁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出二十三 14-17）：除酵節、初熟節（= 收割節）、住棚節（= 收藏節）。

c. 又稱“節期詩”，假設在節期裡更新與神的立約。

d. 參申三十一 10-13：以色列人要在每安息年的住棚節宣讀律法。

e. 詩篇內容可比較約書亞與民立約的過程：

- (1) 招聚百姓（書二十四 1）；
- (2) 複述歷史（書二十四 2-13）；
- (3) 呼籲立志（書二十四 14-22）；
- (4) 潔淨禮儀（書二十四 23-24）；
- (5) 更新聖約（書二十四 25a）；
- (6) 宣讀律法（書二十四 25b-26）；
- (7) 見證福禍（書二十四 27）；
- (8) 遣散百姓（禮成）（書二十四 28）。

(13a) 彌賽亞詩篇（一） (Royal/Messianic Psalms)

a. 基於神與大衛的約（撒下七 11-16），神對大衛的祝福或大衛的狀況，成了對新約彌賽亞的預表。

b. 涉及兩方面的主題：

- (1) 大衛的王位；
- (2) 錫安聖城（參“15.錫安之歌”）。

c. 包括：詩二（作王）、詩二十（君王的得勝）、詩二十一（作王）、詩二十四（君王進城）、詩四十五（君王婚禮）、詩七十二（作王）、詩一〇一（宣誓作王）、詩一一〇（作王）。

d. 內容不是“預言”基督，而是預表性質的宣告關於新約基督的事情。

(13b) 彌賽亞詩篇 (二) (Messianic Psalms)

a. 彌賽亞詩篇除了預表基督為王，彌賽亞還有其它的角色，例如：

詩二 7	受洗、作神兒子、得神喜悅	太三 17；來一 5	詩六十九 21	嚐醋和苦膽	太二十七 34
詩八 4-5	成為人	來二 6-8	詩一〇九 4	為仇敵代求	路二十三 34
詩四十 6-8	基督來遵行神旨意	來十 5-9	詩二十二 1a	呼喊神，被神離棄	可十五 34
詩七十八	用比喻講道	太十三 34-35	詩二十二 17-18	衣服被拈分	太二十七 35-36
詩一一〇 4	麥基洗德大祭司	來五 5-6	詩三十四 20	骨頭不折斷	約一九 36
詩八 4-8	作成救贖	來二 5-8	詩十六 9-10	復活	可十六 6-7
詩四十一 9	被賣	路二十二 47-48	詩六十八 18，一一〇 1	高升在神右邊	可十六 19
詩三十五 11	被假見證誣告	可十四 57-58	詩一一八 22	成為房角石	彼前二 6-7
詩三十五 19	無故被恨	約十五 24-25	詩四十五 6	永遠的寶座	來一 8
詩二十二 16b	被釘十字架	太二十七 31	詩一〇二 25-27	永遠存在	一 10-12
詩二十二 7-8	被罵侮辱	路二十三 35	詩八十九 3-4	沒窮盡的國	路 1:31-33

b. 詩篇預表基督為“人”：

- (1) 為大衛王朝（彌賽亞國度）的君王（詩二，七十二）；
- (2) 為神所選立的大祭司（詩一一〇）；
- (3) 為教導百姓的先知（詩七十八）；
- (4) 為神受苦的僕人（詩二十二，六十九）。

c. 詩篇預表基督為“神”：詩二，四十五，一〇二。

d. 是“預表”（更深一層的含意）基督多於“預言”基督。

e. 詩人並不自知為預表，但神引導他所作的表達或描寫，後來成為預示基督的一個描述。

f. 詩人不是一生每事都成了預表，只在某方面成為預表；也不是整首詩篇都有預表意義。

g. 到新約（主耶穌或聖靈）加以解釋，我們才知道某詩句有預表的意義。

(14) 登基詩 (Enthronement Psalms)

- a. 包括：詩二十九，詩四十七，詩九十三，詩九十五至九十九。
- b. 描寫耶和華作王；大概是以色列王登基之詩，用以象徵耶和華作王。

(15) 錫安之歌 (Songs of Zion)

- a. 包括：詩四十六，詩七十六，詩八十四，詩八十七，詩一二二：
 - (1) 論神的保守：詩四十六，詩七十六，詩八十七；
 - (2) 論錫安的美好：詩八十四，詩一二二。
- b. 也算是彌賽亞詩篇。

(16) 咒詛詩 (Imprecatory Psalms；“imprecate” = “求禍”)

- a. 包括：詩三十二，詩五十二，詩五十八，詩五十九，詩六十九，詩一〇九，詩

一三七（詩十二，三十五，七十，八十三，一四〇也有類似的語氣）。

b. 咒詛詩：詩人祈求神刑罰惡人或仇敵的詩篇。

c. 問題：跟新約說“愛你的仇敵”是否有矛盾？

d. 前提：

- (1) 不是宗教進化的表現（不是由舊約“原始宗教”進化到新約“完美宗教”）；
- (2) 不是個人報復心理；
- (3) 不是教導一種心理健康方法（在神面前發洩心裡的忿恨）。

e. 解釋：

- (1) “仇敵”不是指某一個人，而是指某一類人；
- (2) “仇敵”不是詩人自己的仇人，而是從神與以色列人的“約”的角度來看的“敵人”；這些敵人基本上就是神的敵人；
- (3) 神與祂的子民認同，敵人攻擊神的子民，等同攻擊神自己；
- (4) 詩人也與神認同（詩一三九 21-22，三十五 1），表達神的忌邪嫉惡之恨；雖然咒詛詩都屬於哀歌，但咒詛不在數算個人的恩怨，而在申明神的公義；
- (5) 咒詛裡有“彌賽亞預言”的成分（詩六十九 4、9、21、25，一〇九 8），可見詩人的敵人是代表著更深一層、不是普通的敵人；
- (6) 詩人期望神的公義在今日彰顯，故會咒詛敵人在今日遭報；
- (7) 關於與新約“愛”的教訓的關係：

(a) 新約的“愛敵人”關係到信徒個人的得失；詩篇的“恨敵人”表達善惡對立的原則；兩者不是在同一的層面上；

(b) 保羅和彼得都曾經咒詛他們的仇敵（加五 12；彼後二 12、17）；連主耶穌也曾咒詛祂的仇敵（太二十三 13-36）。

(17) 上行詩 (Songs of Ascents)

- a. 包括：詩一二〇至一三四。
- b. *šir hammaʿlōt* 即“上行詩” (“Song of Ascents”)，或稱“度詩” (“Song of Degrees”)。學者曾建議不同的寫作原因或用途：
 - (1) 以色列人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聖殿守節時所唱的詩，又稱“朝聖詩” (“Songs of Pilgrimage”) (比較詩一二二 4) ——“上行之詩”這個叫法，主要就是反映這方面的理解；
 - (2) 希西家病愈，得到額外“十五年”的壽命，有日晷退後十“度” (*maʿlōt*) 為證 (賽三十八 8；王下二十 9-11)，希西家自己也為此作詩 (賽三十八 9)；希西家於是輯十五篇詩篇為誌 (比較希西家曾復興聖殿敬拜〔代下二十九 27、30〕；希西家也曾編理箴言〔箴二十五 1〕；所以他也有可能編理詩篇)；
 - (3) 以色列人被擄歸回時在路上所唱之歌 (比較詩一二六)；
 - (4) 是聖殿詩班登聖殿十五階台時所唱的歌；
 - (5) 用高音唱、或高音詩班唱的歌；
 - (6) 是抬約櫃上錫安時所唱的歌。

c. 在詩篇裡的排序：

- (1) 從內容的發展來看：
 - (a) 上行之詩分作五組：大致上有這樣一個循環的意思：

〔1〕論以色列的痛苦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二六	一二九	一三二
〔2〕論神的幫助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三〇	一三三
〔3〕論耶路撒冷的平安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八	一三一	一三四

- (b) 意思是：因著神的幫助，以色列的的痛苦可以轉化成從神而來的平安。

(2) 從詩篇的作者來看：

(a) 上行之詩分作五組：

- (第一組) 詩一二〇 “上行之詩” —— 詩一二一 “上行之詩”
詩一二一 “大衛上行之詩”
- (第二組) 詩一二三 “上行之詩”
詩一二四 “大衛上行之詩”
詩一二五 “上行之詩”
- (第三組) 詩一二六 “上行之詩”
*詩一二七 “所羅門上行之詩”
詩一二八 “上行之詩”
- (第四組) 詩一二九 “上行之詩” —— 詩一三〇 “上行之詩”
詩一三一 “大衛上行之詩”
- (第五組) 詩一三二 “上行之詩”
詩一三三 “大衛上行之詩”
詩一三四 “上行之詩”

- (b) 中間的一組以所羅門的詩 (詩一二 7) 放在中間，前後兩篇是無名之作；
- (c) 第一組和第四組相對應：都先是兩篇無名之作，然後是大衛之詩；
- (d) 第二組和第五組也相對應：都將大衛的詩放在中間，前後兩篇是無名之作。

7. 結構大綱、結構分析及每篇內容註解

- 1. 詩篇總共 150 篇，究竟有沒有有一個整體性的鋪排結構，尚待更深入的探討。
- 2. 不過我們注意到：
 - a. 詩篇第一篇堪作整部詩篇的引言：
 - b. 每卷詩集結束的時候都有一些讚美的說話，也是一個有心思的安排：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讚美結語	四十一 13	七十二 18-19	八十九 52	一〇六 48	一五〇 1-6

- c. 在這些卷末的讚美結語之外，整部詩篇的末了以五篇讚美詩作結 (詩一四六至一五〇篇)，尤有意義。
- 3. 所以整部詩篇的結構分析從略。
- 4. 但每篇詩篇的結構鋪排，可參下文的分享。

8. 內容註解

第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申明要義（詩一 1-5）
 - I. 關於義人〔現在〕（詩一 1-3）
 - a. 義人的生活：從正／反面來講（詩一 1-2）
 - b. 義人的結局（詩一 3）
 - i. 比喻式的講述（詩一 3a）
 - ii. 直述式的講述（詩一 3b）
 - II. 關於惡人〔現在〕（詩一 4-5）
 - a. 惡人的生活：從義人的反面來講（詩一 4a）
 - b. 惡人的結局（詩一 4b-5）
 - i. 比喻式的講述（詩一 4b）
 - ii. 直述式的講述（詩一 5）
- B. 總結思想（詩一 6）
 - I. 關於義人〔將來〕：義人的生活和結局（詩一 6a）
 - II. 關於惡人〔將來〕：惡人的生活和結局（詩一 6b）

分析註解

1. 詩篇第一篇可以視作全卷詩篇的主題篇或引言篇，說明人要在神面前棄惡從義。
2. “義”者，就是以神為神（生命和關係方面），以祂的話為需要遵從的（生活方面）。
3. 宣告行義者必得神的祝福；行惡者必遭神的審判。
4. “神知道義人的道路”（詩一 6a），即神明白和看顧義人的生活際遇。
5. 雖然“義人蒙福”不是個絕對的感受，卻是個絕對的道理，人要在這個信念上生活。

第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外邦對神的反叛（詩二 1-3）
 - I. 外邦的行動（詩二 1-2）
 - a. 萬民的行動（詩二 1）
 - b. 君王／首領的行動（詩二 2）
 - II. 外邦的說話（詩二 3）
- B. 神對外邦的反應（詩二 4-12）
 - I. 神的行動（詩二 4）
 - II. 神的說話（詩二 5-12）
 - a. 神針對萬民的說話（詩二 5-6）
 - * 受膏者的說話（詩二 7-9）
 - b. 神針對君王／審判官的說話（詩二 10-12）

分析註解

1. 徒四 25-28 說詩二篇是大衛的詩，並從人對大衛的敵對，預表人對主耶穌的攻擊。
2. 詩二篇是一首重要的彌賽亞詩篇，其中說明聖父生聖子的道理（說明三一真神設立受膏者去執行救贖的時候，就是聖父生聖子的時候）；聖子也要統管萬有。
3. 但徒十三 33 引詩二 7 補充說明神使基督復活，就圓滿地成就了“父生子”的計劃。
4. 詩二 7 也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地位遠比天使超越（來一 5）。

第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有敵人攻擊（詩三 1-2）
 - 但不害怕（詩三 3）
- B. 求告神（詩三 4a）
 - 神會垂聽（詩三 4b）
 - 神會保佑（詩三 5）
- A'. 有敵人攻擊（詩三 6a）
 - 但不害怕（詩三 6b）
- B'. 求告神（詩三 7a）
 - 神會垂聽（詩三 7b）
 - 神會保佑（詩三 8）

分析註解

1. 關於大衛逃避他的兒子押沙龍，參撒下十五至十八章。
2. 事實上，不但押沙龍背叛，也有許多人反對他（詩三 1-2）。
3. 詩三 5 “我躺下睡覺”：大衛夜裡趕路去到瑪哈念時（撒下十七 24-29），已是次日清晨。大衛來到約旦河前某處之時，大概曾經休息短睡了一段時間（撒下十六 14）。
4. 詩三 6a 有成萬的百姓（指士兵）攻擊大衛：押沙龍率領以色列全軍來追殺大衛，人數實在過萬（比較撒下十七 1 “12,000 人”）。
5. 詩三 7b 大衛訴諸先前神垂聽禱告的經歷，支持如今也來求神的幫助（詩三 7a）。
6. 詩三 6a 的“百姓”指追殺大衛的士兵；詩三 8 的“百姓”則是指大衛和他的人民。

第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祈求：求神憐憫，因神曾拯救（詩四 1）
- B. 責備敵人：不要作對（詩四 2-3）
- B'. 歎告敵人：應當回轉（詩四 4-5）
 - （提到敵人的心／牀／倚靠）
- A'. 向神祈求：求神光照，要因神安息（詩四 6-8）
 - （提到大衛的心／躺下／安然）

分析註解

1. 詩四 1a “顯我為義”，指神保守和拯救大衛，從而顯明大衛是義而敵人不義。
2. 詩四 2 “上流人”指在社會或國家裡有權勢的人；相對來說，“下流人”是指在社會或國家裡無權勢的人。
3. 詩四 4 “你們應當畏懼，不可犯罪”，《七十士譯本》作“生氣卻不要犯罪”（參弗四 26）；“在牀上的時候”，就是惡人圖謀作惡的時候（參彌二 1）。
4. 倚靠神就可得滿足和安息。

第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祈求：求神垂聽（詩五 1-3）
- B. 論人與神的關係（詩五 4-7）
 - I. 惡人：不能與神同居（詩五 4-6）
 - II. 義人：能進神的居所（詩五 7）
- A'. 向神祈求：求神引導（詩五 8）
- B'. 論神對人的作為（詩五 9-12）
 - I. 惡人：因背叛神、被神定罪（詩五 9-10）
 - II. 義人：因投靠神、蒙神賜福（詩五 11-12）

分析註解

1. 詩五 1 “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大衛一清早就向神禱告，表達他的需要；但不表示今日信徒靈修必須在清早進行；其實這一節經文並不是討論信徒靈修的問題（相信大衛當日還未有信徒靈修的作法）。
2. 羅三 13 引詩五 9 指證世人的罪。

第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祈求，祈求神不要懲罰（詩六 1-4）
 - I. 祈求拯救（詩六 1）
 - II. 祈求的原因：因受敵人驚嚇（詩六 2-3）
- I'. 祈求拯救（詩六 4）
 - B. 假如大衛死了；死人（大衛）並不能稱謝神（詩六 5）
 - B'. 現在大衛受害：活人（大衛）也未能稱謝（詩六 6-7）
- A'. 向敵誇勝：宣告人蒙羞離開（詩六 8-10）
 - I. 宣告誇勝（詩六 8a）
 - II. 誇勝的原因：因神必會垂聽（詩六 8b-9）
 - I'. 宣告誇勝（詩六 10）

分析註解

1. 背景不確定，但知道是在大衛人生的某個時候，神正透過敵人來懲罰大衛。
2. 從上下文氣理來看，詩六 5 大概是新一個段落的開始，跟詩六 6-7 對，論大衛在當時的處境裡，無論是死是生，神都不會得著稱讚和榮耀；所以神不如拯救大衛。
3. 大衛回轉，並訴諸神的榮耀，懇求神施行拯救，除去敵人的攻擊。

第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的公義（詩七 1-8）
 - I. 願神顯出我的公義（詩七 1-8a）
 - a. 關於義人：求神拯救（詩七 1-2）
 - b. 關於惡人：求神懲罰（詩七 3-5）
 - b'. 關於惡人：求神抵擋（詩七 6a）
 - a'. 關於義人：求神審判（詩七 6b-8a）
 - II. 求神按我的公義判斷我（詩七 8b）
- B. 神的公義（詩七 9-17）
 - I. 願神顯出祂的公義（詩七 9-16）
 - b. 關於惡人：願神斷絕（詩七 9a）
 - a. 關於義人：願神堅立（詩七 9b）
 - a'. 關於義人：願神拯救（詩七 10）
 - b'. 關於惡人：願神報應（詩七 11-16）
 - II. 我就按神的公義稱謝神（詩七 17）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流離歌”，參前文有關的註解。
2. “便雅憫人古實”，身分不詳，大概是大衛的一個敵人；有謂可能是指“示每”。
3. 大衛在困難裡反省是否因自己的罪招來神的管教（詩七 3-5）。
4. 但言談裡肯定罪不在自己，而公義的神必會審判惡人，所以求神拯救保護。

第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名在全地榮美：地彰顯神的榮美（詩八 1）
- B. 人從神得著能力（詩八 2）
 - C. 人不足與天際比較，卻蒙眷顧（詩八 3-4）
 - C'. 人不足與天使比較，卻得尊榮（詩八 5）
- B'. 人被派管理萬物（詩八 6-8）
 - I. 所有牛羊牲畜
 - II. 以及野地走獸
 - III. 空中的鳥
 - II'. 以及海裡的魚
 - I'. 所有水族海產
- A'. 神的名在全地榮美（詩八 9）

分析註解

1. 詩人讚頌神的偉大，也驚奇祂竟然也眷顧卑微的世人。
2. 人雖然比天使微小，卻可管理一切受造之物，就擁有了比天使更大的榮耀尊貴。
3. 詩八 2 “嬰孩和吃奶的”，大概是指軟弱得像嬰孩的人類，但神能夠透過軟弱的人彰顯和宣告神的大能和榮耀。
4. 主耶穌在太二十一 16 就因有小孩子在聖殿裡頌讚大衛的子孫，引詩八 2 為證
5. 來二 5-15 引詩八 4-8：
 - 5.2 講論基督道成肉身，成為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就站在人的位置上救贖世人；
 - 5.3 基督因作成救贖，就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
6. 林前十五 27 則引詩八 4-8，說明基督在末世將統管萬有。

第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要傳揚歌頌神（詩九 1-2）
 - B. 神伸冤（詩九 3-4）
 - C. 神擊打外邦人（詩九 5-6）
 - D. 神作王施行審判（詩九 7-8）
 - E. 神保護受欺壓者（詩九 9）
 - F. 認識神的人要倚靠神（詩九 10）
- A'. 要傳揚歌頌神（詩九 11）
 - B'. 神辯屈（詩九 12-14）
 - C'. 神報應外邦人（詩九 15）
 - D'. 神作王施行審判（詩九 16-17）
 - E'. 神幫助困苦人（詩九 18）
 - F'. 外邦人要認識自己是人（詩九 19-20）

分析註解

1. 詩九篇和詩十篇原是一篇字母詩，只因某個原因要分拆成兩篇（但仍有各別的結構）
2. 標題說調用“慕拉便”，參前文有關的註解。
3. 詩人大衛正遭受外邦人的攻擊，他求神伸冤拯救。

第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呼求（詩十 1-2）
 - B. 論惡人的惡（詩十 3-11）
 - Ia. 藐視神（詩十 3）
 - IIa. 惡人的說話（說神不追究）（詩十 4a）*
 - Ia'. 心中無神（詩十 4b）
 - Ib. 氣燄囂張（詩十 5）
 - IIb. 惡人的說話（說永不動搖）（詩十 6）*
 - Ib'. 咒罵惡毒（詩十 7）
 - Ic. 埋伏害人（詩十 8-10）
 - IIc. 惡人的說話（說神已忘記）（詩十 11a）*
 - Ic'. 不理會神（詩十 11b）
- A'. 向神呼求（詩十 12）
 - B'. 論神的回應（詩十 13-18）
 - I. 神對惡人的懲罰（詩十 13-14a）
 - II. 神對困苦人的幫助（詩十 14b）
 - I'. 神對惡人的懲罰（詩十 15-16）
 - II'. 神對困苦人的幫助（詩十 17-18）

分析註解

1. 詩九篇和詩十篇原是一篇字母詩，而詩九篇是大衛的詩。這樣，詩十篇也是大衛的詩（《七十士譯本》就將這兩篇詩篇合成一篇，並以“大衛的詩”為詩九篇和詩十篇所合成的詩篇的標題）。
2. 詩人見惡人作惡害人，卻是穩固；神也好像是遠遠站著不理。
3. 但詩人認信神是幫助孤寡軟弱的，就求神速審判和拯救。
4. 羅三 14 引詩十 7，指證世人都在罪裡。

第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倚靠神：帶出義人和惡人的對比（詩十一 1）
 - B. 對比惡人和義人（詩十一 2-3）
 - I. 論惡人（詩十一 2）
 - II. 論義人（詩十一 3）
- A'. 神監察世人：帶出義人和惡人的對比（詩十一 4-5a）
 - B'. 對比惡人和義人（詩十一 5b-7）
 - I. 論惡人（詩十一 5b-6）
 - II. 論義人（詩十一 7）

分析註解

1. 神觀看世人，也會試驗義人，但終必拯救，使他們得見祂的面。
2. 惡人卻為神所恨惡。

第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拯救：因義人消失（詩十二 1）
 - B. 惡人虛謊的說話→招來神的對付（詩十二 2-3）
 - C. 記惡人虛謊的說話（詩十二 4）
 - C'. 記神真確的言語（詩十二 5）
 - B'. 神真確的言語→保證義人受保護（詩十二 6-7）
- A'. 求神拯救：因惡人橫行（詩十二 8）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調用“第八”，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哀見世人都是虛謊油滑，心口不一；感歎世上再無忠信可以倚靠的人。
3. 但神仍是信實可靠，祂的說話煉淨真確，且要保護屬祂的人。
4. 詩十二 8 跟詩十二 1 對應，也是論詩人求神拯救的原因。
5. 詩十二 8 “下流人”不是說卑鄙的人，而是指社會裡無權勢的人（參詩四 2）。經文不是說他們努力而得升高，而是透過不法手段而升高，足證惡人橫行。

第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向神質詢（詩十三 1-2）
 - I. 論神（詩十三 1）
 - II. 論己（詩十三 2a）
 - III. 論敵人（詩十三 2b）
- B. 詩人向神祈求（詩十三 3-4）
 - I. 論神（詩十三 3a）
 - II. 論己（詩十三 3b）
 - III. 論敵人（詩十三 4）
- C. 詩人向神歌頌（詩十三 5-6）
 - I/II. 論神／論己（詩十三 5-6）→III. 沒再論敵人（--）

分析註解

1. 詩人哀歎敵人不住欺壓，神也一時間好像掩面不顧。
2. 但詩人相信神終必拯救，且在信靠裡向神歌唱。

第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惡人與以色列人（詩十四 1-4）
 - I. 惡人否定神（詩十四 1a）
 - II. 行惡（詩十四 1b）
 - III. 沒有人行善（詩十四 1c）
 - IV. 神垂看世人（詩十四 2a）
 - IV'. 神垂看世人（詩十四 2b）
 - III'. 沒有人行善（詩十四 3）
 - II'. 行惡（詩十四 4a）
 - I'. 惡人不求告神（詩十四 4b）
- B. 惡人與以色列人（詩十四 5-7）
 - I. 惡人害怕（詩十四 5a）
 - II. 神與義人同在（詩十四 5b-6）
 - II'. 神拯救以色列（詩十四 7a）
 - I'. 以色列歡呼（詩十四 7b）

分析註解

1. 詩人指控世人愚頑，否認有神，繼而作出許多為神所不喜悅的惡事。
2. 但神是以色列的避難所，祂要救回被擄的子民。
3. 相對於外邦人，以色列人是為“義人”（詩十四 5b）。
4. 詩十四 7 “被擄的子民”是泛指被惡人欺壓的子民，不能說本詩篇一定是寫在南國的猶大人被擄之時。
5. 詩十四篇跟詩五十三篇內容相同，惟詩十四篇裡幾處說“耶和華”的，詩五十三篇都一律說“神”。
6. 羅三 10-12 引詩十四 1-3 指明世人的罪。

第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提問：誰能住神的聖山？（詩十五 1）
 - B. 回答：是敬畏神而活的人（詩十五 2-5a）
 - I. 從正面看（詩十五 2）
 - II. 從反面看（詩十五 3）
 - I'. 從正面看（詩十五 4a）
 - II'. 從反面看（詩十五 4b-5a）
- C. 結語：他們在神的山上永不動搖（詩十五 5b）

分析註解

1. 詩人指出是在敬畏神裡生活的人（列舉了正反十方面）才能住在神的聖山裡。
2. 既住在神的聖山裡，他就有神同在，也蒙神保守，就永不動搖。
3. 這樣，“住在神的聖山裡”（詩十五 1）是喻意的說法，不是真實的指住在聖殿或耶路撒冷裡。
4. 比較詩二十四篇有類同的教訓。

第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祈求（詩十六 1-8）
 - I. 因投靠神而向神祈求（詩十六 1-2）
 - II. 喜愛神所賜的產業（詩十六 3）
 - III. 堅決投靠神（詩十六 4）
 - II'. 確信神所賜的產業（詩十六 5-6）
 - I'. 因相信神而向神稱頌（詩十六 7-8）
- B. 祈求結果（詩十六 9-11）
 - I. 身心得安樂（詩十六 9）
 - II. 因深信神不會將他丟棄在陰間（詩十六 10）
 - I'. 有滿足喜樂（詩十六 11）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金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大衛落在危難當中，向神求助；但他深信神必將佳美的產業賜給他。
3. 祈求的結果（詩十六 9-11），不在即時得著解救，而在交託後心靈得著安息和喜樂
4. 詩十六 3 世上又美又善的“聖民”（*qōdāšim*），若是跟下文詩十六 5-6 那坐落在“佳美之處”（*ne'îšim*）的產業和地界對應，詩十六 3 的 *qōdāšim* 很可能是指“聖地”。
5. 詩十六 3、5-6 “在佳美之地的產業”也跟詩十六 10 的“陰間”對應：詩人深信神所賜給他的產業不在陰間（詩十六 10 “撇在陰間”＝死亡）。
6. 本篇詩篇是一首彌賽亞預表詩，彼得（徒二 25-31，引詩十六 8-11）和保羅（徒十三 35-38，引詩十六 10）都曾將它應用在主耶穌身上，藉以說明主耶穌必要復活。

第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關於詩人公義的案件（詩十七 1-2）
 - I. 向判官陳詞（詩十七 1）
 - II. 願判官審理（詩十七 2）
- B. 陳明案件（詩十七 3-14）
 - I. 詩人的清白（詩十七 3-5）
 - II. 求神拯救（詩十七 6-9）
 - I'. 敵人的惡行（詩十七 10-12）
 - II'. 求神拯救（詩十七 13-14）
- A'. 關於詩人公義的案件（詩十七 15）
 - I. 對判官的肯定（詩十七 15a）
 - II. 對判決的滿意（詩十七 15b）

分析註解

1. 詩人求神顯明他的公義，也表明他不像惡人，必行在神的道路上。
2. 詩十七 14b “你把你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是描寫那些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世人：他們只顧為自己和後人積聚財富。但詩人關心更重要的事情（詩十七 15）。

第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論神與詩人的關係（詩十八 1-2）
- B. 神聽禱告（詩十八 3-6）
 - I. 求告神（詩十八 3）
 - II. 死亡的威脅（詩十八 4）
 - II'. 死亡的威脅（詩十八 5）
- I'. 求告神（詩十八 6）
- C. 神的救助（詩十八 7-19）
 - C1. 神的顯現（詩十八 7-15）
 - I. 神的怒氣使鼻孔冒煙（詩十八 7-8a）
 - II. 神發出火來（＝閃電；詩十八 8b）
 - III. 炭也著火（詩十八 8c）
 - IV. 神在黑雲中出行（詩十八 9-10）
 - IV'. 神在黑雲中出行（詩十八 11）
 - III'. 神降火炭（詩十八 12-13）
 - II'. 神發出箭來（＝閃電；詩十八 14）
 - I'. 神的怒氣使鼻孔冒煙（詩十八 15）
- C2. 神使勝敵（詩十八 16-19）
 - I. 神救助我（詩十八 16-17）
 - II. 神成為我的倚靠（詩十八 18）
- I'. 神救助我（詩十八 19）
- D. 神的恩待（詩十八 20-29）
 - D1. 神的賞賜（詩十八 20-24）
 - I. 公義得賞（詩十八 20）
 - II. 未離開神（詩十八 21-22）
 - II'. 離開罪孽（詩十八 23）
 - I'. 公義得賞（詩十八 24）
 - D2. 神的恩待（詩十八 25-29）
 - I. 善待義人（詩十八 25-26a）
 - II. 惡待惡人（詩十八 26b）
 - I'. 善待義人（詩十八 27a）
 - II'. 惡待惡人（詩十八 27b）
 - III'. 神的救恩（詩十八 28-29）
- A'. 論神與詩人的關係（詩十八 30-32）
- B'. 神賜安全（詩十八 33-36）
 - I. 祂使腳步安穩（詩十八 33）
 - II. 祂教作戰（詩十八 34）
 - II'. 你使得勝（詩十八 35）
- I'. 你使腳步安穩（詩十八 36）
- C2'. 神使勝敵（詩十八 37-42）
 - I. 我打敗敵人（詩十八 37-38）
 - II. 神成為我的幫助（詩十八 39-41）

- I'. 我打敗敵人（詩十八 42）
- D2'. 神的恩待（詩十八 43-50）
 - I. 救離百姓（詩十八 43a）
 - II. 使外邦臣服（詩十八 43b-45）
- I'. 救離敵人（詩十八 46-48）
- II'. 向外邦誇勝（詩十八 49）
- III'. 神的救恩（詩十八 50）

分析註解

- 1. 標題說本篇詩篇是寫於“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之後，而本篇詩篇也見於撒下二十二章，似乎暗示本篇詩篇是寫於大衛的晚年。
- 2. 大衛見證神一生的保守和拯救，且使他得勝和高升，作祂百姓的王。
- 3. 原文詩句有特別的排列方式，像以下那樣交替作三小節一行和兩小節一行：

說：	耶和華，我的力量啊，	我愛你！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	我的	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他是我的盾牌，	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	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
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曾有死亡的繩索纏繞我，	
- 4. 詩十八 7-14 描寫神出行拯救的景象，可參詩一〇四 3-7，出十九 16-18。

第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給人的啓示（詩十九 1-10）
 - I. 自然啓示（詩十九 1-6）
 - a. 神用宇宙作啓示：啓示神的榮耀和作為（詩十九 1-4a）
 - b. 神用太陽作啓示：啓示神的恩慈和相近（詩十九 4b-6）
 - II. 特別啓示（詩十九 7-10）
 - c. 神用律法作啓示：啓示神的旨意和要求（詩十九 7-10）
- B. 人對神啓示的回應（詩十九 11-14）
 - I. 正面：努力謹慎得神喜悅（詩十九 11）
 - II. 反面：祈求赦免可能已犯的罪（詩十九 12）
 - II'. 反面：勉力免除可能會犯的罪（詩十九 13）
 - I'. 正面：深願生活得神喜悅（詩十九 14）

分析註解

1. 詩人兼論神的自然和超自然的啓示。
2. 從自然啓示到超自然啓示，帶出人對神的心意和要求應有的態度和回應。
3. 詩十九 2 “這日到那日、這夜到那夜”，即宇宙每時每刻都在宣示神榮耀的作為。
4. 詩十九 4 “量帶”（聲帶）等同“言語”，卻又是在無言無語間瀰漫一切。
5. 羅十 18 引詩十九 4 證明猶太人已得知神的道理，只是他們沒有聽從。

第二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祝禱（詩二十 1-4）
 - I. 願神在王遭難的日子應允禱告（詩二十 1a）
 - II. 願神的名給與拯救（詩二十 1b）
 - III. 願神從地上聖所錫安拯救（詩二十 2）
 - IV. 願神成就王所求的一切（詩二十 3-4）
- B. 認信（詩二十 5-9）
 - IV. 願神成就王所求的一切（詩二十 5）
 - III. 神要從聖天上拯救（詩二十 6）
 - II. 神的名要給與拯救（詩二十 7-8）
 - I. 願神在王遭難的日子應允禱告（詩二十 9）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中的“你”大概是指受膏的大衛王；會眾在詩篇裡禱願神堅固救助大衛王。
2. 詩二十 1b 直譯作“願雅各的 神的名高舉你”。
3. 大衛自己固然是王，但他在詩篇裡同時宣認耶和華是王（詩二十 9）。

第二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王要因神的能力歡喜（詩二十一 1）
- B. 論神與王（詩二十一 2-7）
 - I. 神賜其所求（詩二十一 2）
 - II. 神賜冠冕（詩二十一 3）
 - I'. 神賜其所求：因神的救恩，直到永遠（詩二十一 4-5a）
 - II'. 神賜尊榮：因神的慈愛，直到永遠（詩二十一 5b-7）
- B'. 論神與仇敵（詩二十一 8-12）
 - I. 仇敵恨惡神，但被搜出（詩二十一 8）
 - II. 神要使他們滅絕（詩二十一 9-10）
 - I'. 仇敵敵對神，但不成功（詩二十一 11）
 - II'. 神要使他們逃跑（詩二十一 12）
- A'. 神要因祂的能力被尊崇（詩二十一 13）

分析註解

1. 大衛蒙神設立為王，且因倚靠神而得榮耀美福，就歌頌神。
2. 敵人不能勝過神，當然也不能勝過祂所設立的王。

第二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懇禱（詩二十二 1-21）
 - I. 抱怨神不應允禱告（詩二十二 1-2）
 - II. 倚靠神（詩二十二 3-5）
 - III. 敵人的嘲笑（詩二十二 6-8）
 - II'. 倚靠神（詩二十二 9-10）
 - IV. 求神幫助（詩二十二 11）
 - V. 敵人的攻擊（詩二十二 12-18）
 - IV'. 求神幫助（詩二十二 19-21a）
 - VI. 神應允禱告（詩二十二 21b）
- B. 頌讚（詩二十二 22-31）
 - I. 在會中傳揚神，使後代讚美神（詩二十二 22-23）
 - II. 受苦者蒙垂聽（詩二十二 24）
 - III. 詩人要還願（詩二十二 25）
 - II'. 謙卑人得飽足（詩二十二 26）
 - IV. 世人要敬拜神（詩二十二 27）
 - V. 國權屬乎神（詩二十二 28）
 - IV'. 世人要敬拜神（詩二十二 29）
 - VI. 後代要事奉神，因會傳揚與後代（詩二十二 30-31）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調用“朝鹿”，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大衛落在危難裡，但覺神遠離，沒有拯救（參詩十 1）；敵人也嘲笑欺凌。大衛甚至用“扎我的手腳，分我的衣服”來描寫他的險境。
3. 但大衛仍相信神必拯救，且要見證神的公義，向後代傳揚神的作為。
4. 本篇詩篇也是一篇彌賽亞預表詩：
 - 4.1.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呼求神為甚麼離開祂（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正是詩二十二 1 的用字；
 - 4.2. 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士兵分了主耶穌的裡衣外衣，約十九 24 說是應驗了詩二十二 18 的說話；
 - 4.3. 來二 12 引詩二十二 22 的說話，表明主耶穌成為人，就與信徒同體，可以稱他們為弟兄；
 - 4.4. 大衛被嘲笑的情形（詩二十二 7-8），也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嘲笑的情形（太二十七 39-40）。

第二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在神同在裡，永不缺乏（詩二十三 1）
- B. 在安舒裡神有供應（詩二十三 2）
- C. 神的名字在前引導走義路（詩二十三 3）
- D. 在死蔭下有神安慰（詩二十三 4）
- B'. 在危難前神有供應（詩二十三 5）
- C'. 神的慈愛在後追隨施恩惠（詩二十三 6a）
- A'. 住在神殿裡，直到永遠（詩二十三 6b）

分析註解

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是一首很優美的詩篇，為多人所喜愛，也成為多人的幫助。
2. 神如同牧者，祂供給、看顧、引導、保護祂的小羊（比較約十 11）。
3. 關於神在詩二十三 5-6 裡的角色：
 - 3.1. 神與詩人的關係可能已經由“牧者／小羊”變為“主人／賓客”：
 - 3.1.1. “敵人”是指攻擊詩人的對頭敵人；
 - 3.1.2. “擺設筵席、用油膏頭”是主人對詩人的招待和筵席。
 - 3.2. 但也可能仍在繼續發揮“牧者／小羊”的關係：
 - 3.2.1. “敵人”是指羊隻的敵人（如豺狼野狗）；
 - 3.2.2. “擺設筵席、福杯滿溢”是指神的供應。
4. 有建議詩二十三 6b “住在（耶和華的殿中）”譯作“回到（耶和華的家中）”（希臘文和敘利亞文等譯本也作這樣的翻譯），認為整篇二十三篇是描寫一天的出入，最後到黃昏時分回到羊圈。但經文不一定是描寫一天的生活，而是描寫恆常的關係（“一生一世、直到永遠”），所以不一定要作這樣的修譯。
5. 詩篇的首與尾（詩二十三 1-3、6）說“祂與我”，中間（詩二十三 4-5）則說“你與我”。

第二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關於軍隊的準備（詩二十四 1-6）
 - I. 榮耀軍隊的歡呼（詩二十四 1-2）
 - II. 把守城門的發問（詩二十四 3）
 - III. 榮耀軍隊的回答（詩二十四 4-6）
- B. 關於城門的準備（詩二十四 7-10）
 - I. 榮耀軍隊的歡呼（詩二十四 7）
 - II. 把守城門的發問（詩二十四 8a）
 - III. 榮耀軍隊的回答（詩二十四 8b）
- I'. 榮耀軍隊的歡呼（詩二十四 9）
- II'. 把守城門的發問（詩二十四 10a）
- III'. 榮耀軍隊的回答（詩二十四 10b）

分析註解

1. 本篇詩篇似是軍隊戰勝歸來的凱歌：
 - 1.1. 得勝的軍隊歸來，一方面象徵得勝的耶和華王進入祂的城裡，將榮耀賜給錫安；
 - 1.2. 得勝軍隊也要聖潔才可登山進城，說明百姓也要聖潔，才可在神的城中與神同在。
2. 世界和其中的一切都屬於神（詩二十四 1-2）；“神的山、神的聖所”（詩二十四 3）就代表了經文所說的神的世界。
3. 信靠神、又有相應的聖潔生活的，就蒙神賜福，使成為義。
4. 林前十 26 用詩二十四 1 說明一切都屬於神，所以拜過偶像的食物也算不得甚麼。
5. 詩班可能是分作兩組（一組扮演進城軍隊，一組扮演城門衛兵），用三輪對唱的方式來頌唱。

第二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懇求拯救（詩二十五 1-3）
 - I. 仰望神（詩二十五 1）
 - II. 求不致羞愧（詩二十五 2a）
 - III. 求得勝仇敵（詩二十五 2b）
 - IV. 等候神不致羞愧（詩二十五 3a）
 - V. 惡人卻要蒙羞（詩二十五 3b）
- B. 求神指引和記念（詩二十五 4-9）
 - I. 求神指示道路（詩二十五 4-5）
 - II. 求神按慈愛記念（詩二十五 6）
 - III. 求神不要記念罪惡（詩二十五 7a）
 - II'. 求神按慈愛記念（詩二十五 7b）
 - I'. 神必指示道路（詩二十五 8-9）
- B'. 論神的道路和約（詩二十五 10-14）
 - I. 神的路徑給與守約的人（詩二十五 10）
 - II. 求神赦免罪過（詩二十五 11）
 - I'. 神的道路給與敬畏的人（詩二十五 12-14）
- A'. 懇求拯救（詩二十五 15-22）
 - I. 仰望神（詩二十五 15）
 - II. 求脫離困苦（詩二十五 16-18）
 - III. 求察看敵人（詩二十五 19）
 - IV. 等候神不致羞愧（詩二十五 20-21）
 - V. 求救贖以色列（詩二十五 22）

分析註解

1. 本篇詩篇是一篇字母詩。
2. 大衛求神赦免罪過，按慈愛引導他。
3. 求神指示道路，保守他勝過仇敵。

第二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懇求神伸冤（詩二十六 1-3）
 - B. 詩人不與惡人同行（詩二十六 4-5）
 - C. 要到祭壇前稱頌神（詩二十六 6-7）
- A'. 懇求神免罰（詩二十六 8-9）
 - B'. 詩人不與惡人同類（詩二十六 10-11）
 - C'. 要在會眾中稱頌神（詩二十六 12）

分析註解

1. 詩人宣稱沒有與惡人同行，求神伸冤。
2. 詩人蒙恩，要在會眾中稱頌神。

第二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信靠神的拯救，不怕敵害（詩二十七 1-3）
 - B. 一直尋求神（詩二十七 4-6）
 - I. 求告神（詩二十七 4a）
 - II. 尋求神的榮美（詩二十七 4b）
 - III. 因神必會保守（詩二十七 5）
 - IV. 得勝仇敵（詩二十七 6）
 - B'. 現在尋求神（詩二十七 7-12）
 - I. 求告神（詩二十七 7）
 - II. 要尋求神的面（詩二十七 8-9a）
 - III. 因神必不離棄（詩二十七 9b-10）
 - IV. 不受敵害（詩二十七 11-12）
- A'. 信靠神的恩惠，仍等候神（詩二十七 13-14）

分析註解

1. 因信靠神，有神作保障，詩人就不怕敵人的攻擊，在神裡面有安穩。
2. 詩人尋求神的面，不但得以親近神，更得神保守。
3. 詩人因信在活人之地必得見神的恩惠，所以有勇氣面對人生。

第二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垂聽禱告（詩二十八 1-3a）
 - B. 惡人的際遇（詩二十八 3b-5）
 - I. 惡人的惡（詩二十八 3b）
 - II. 惡人的結局（詩二十八 4）
 - I'. 惡人的惡（詩二十八 5a）
 - II'. 惡人的結局（詩二十八 5b）
 - A'. 神垂聽禱告（詩二十八 6）
 - B'. 義人的際遇（詩二十八 7-9）
 - I. 神是詩人的力量與盾牌（詩二十八 7a）
 - II. 倚靠神而歡樂（詩二十八 7b）
 - I'. 神是百姓的力量與盾牌（詩二十八 8）
 - II'. 懇求神給幫扶（詩二十八 9）

分析註解

1. 詩人求神垂聽禱告施行拯救，也拯救百姓。
2. 數算敵人的惡，求神報應他們；詩人也歌頌神垂聽了禱告。

第二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能力歸與神（詩二十八 1-2）
 - B. 神在大水之上（詩二十八 3）
 - C. 神的聲音（詩二十八 4）
 - D. 神的聲音之威力（詩二十八 5-9b）
 - I. 神的聲音與樹木（詩二十八 5）
 - II. 神的聲音與動物（詩二十八 6a）
 - III. 神的聲音與地方（詩二十八 6b）
 - IV. 神的聲音與閃電（詩二十八 7）
 - III'. 神的聲音與地方（詩二十八 8）
 - II'. 神的聲音與動物（詩二十八 9a）
 - I'. 神的聲音與樹木（詩二十八 9b）
 - C'. 人的頌讚（詩二十八 9c）
 - B'. 神在洪水時為王（詩二十八 10）
 - A'. 神賜人能力（詩二十八 11）

分析註解

1. 詩人透過雷電交加的景象講述神的威嚴和能力。
2. 神在大水之上，甚至當洪水泛濫之時，祂仍坐著為王；信靠祂的就得力量和平安。

第三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尊崇神（詩三十 1）
 - B. 神曾聽呼求（詩三十 2-4）
 - I. 呼求神（詩三十 2a）
 - II. 神應允幫助（詩三十 2b-3）
 - III. 歌頌神（詩三十 4）
 - C. 神的忿怒（詩三十 5-7）
 - I. 知道神的忿怒會變成祝福（詩三十 5）
 - II. 懼怕神的忿怒會收回祝福（詩三十 6-7）
- B'. 神曾聽呼求（詩三十 8-12a）
 - I. 呼求神（詩三十 8-10）
 - II. 神應允幫助（詩三十 11）
 - III. 歌頌神（詩三十 12a）
- A'. 稱頌神（詩三十 12b）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獻殿的時候”，可能是指大衛奉獻那為約櫃而設的帳幕的時候，也可能是指奉獻他所住的宮殿的時候。
2. “獻殿的時候”只是說明寫作這篇詩篇的時候，有感而發，詩篇的內容卻不一定跟獻殿有關係。
3. 詩人因神的拯救而歌頌神。
4. 詩人感謝神，祂的怒氣和管教只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卻是一生之久，且瞬即臨到。
5. 詩三十 8-11 所講的，大概是重複上文詩三十 1-3 所說的神的拯救的事情。

第三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因投靠神而呼求神（詩三十一 1-8）
 - I. 投靠神（詩三十一 1-4）
 - II. 靈魂在神手中（詩三十一 5a）
 - III. 因神的慈愛歡喜（詩三十一 5b-8）
- B. 講述自己的景況（詩三十一 9-13）
 - I. 呼求神（詩三十一 9a）
 - II. 自己與惡人的情形（詩三十一 9b-13）
 - a. 描述自己的苦況（詩三十一 9b-10）
 - b. 指出惡人的計謀造成苦害（詩三十一 11-13）
- A'. 因倚靠神而呼求神（詩三十一 14-16）
 - I. 倚靠神（詩三十一 14）
 - II. 終身事在神手中（詩三十一 15a）
 - III. 求神的慈愛拯救（詩三十一 15b-16）
- B'. 講述自己的景況（詩三十一 17-24）
 - I. 呼求神（詩三十一 17a）
 - II. 義人與惡人的情形（詩三十一 17b-24）
 - b. 指出惡人的狂傲理當受報（詩三十一 17b-18）
 - a. 描述義人的光景（詩三十一 19-24）

分析註解

1. 詩人認信一生的事在神手中，在面對敵人苦害的時候，就將自己完全的交託給神。
2. 詩人求神審判敵人，憑慈愛施行拯救，因神實在看顧義人。
3. 詩三十一 22 “我曾急促地說”，即曾驚惶地說（參詩一一六 11）。
4.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之前，曾引詩三十一 5 說將靈魂交在神手裡（太二十七 50a；可十五 37a；路二十三 46a）。

第三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蒙神赦罪（詩三十二 1-2）
 - B. 不認罪者要受苦（詩三十二 3-4）
 - C. 尋找神者蒙赦罪（詩三十二 5-6）
 - D. 義人要得救歡樂（詩三十二 7）
- A'. 蒙神指教（詩三十二 8-9）
 - B'. 惡人要受苦（詩三十二 10a）
 - C'. 倚靠神者蒙恩惠（詩三十二 10b）
 - D'. 義人要靠神快樂（詩三十二 11）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這是一首訓誨詩，詩人大衛勉勵百姓，要順服受教地去接受神的教導，也要謙卑悔罪地去經歷神的赦罪——本篇詩篇可能是大衛與拔示巴犯姦淫後，蒙神赦罪而作（詩三十二 3-5；參撒下十一、十二章）。
2. 人當趁還有機會認罪的時候回轉；不然，當審判來到，就為時已晚了。
3. 保羅在羅四 6-8 引詩三十二 1-2 說明，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第三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讚美神，因神滿有慈愛（詩三十三 1-5）
 - B. 論神與世人（詩三十三 6-19）
 - I. 神與列國：神是創造世界的神（詩三十三 6-10）
 - a. 神創造世界（詩三十三 6-7）
 - b. 列國要敬畏神（詩三十三 8）
 - a'. 神創造世界（詩三十三 9）
 - b'. 神敗壞列國算謀（詩三十三 10-11）
 - II. 神與以色列；神賜福（詩三十三 12）
 - I'. 神與列國：神是創造人心的神（詩三十三 13-17）
 - b. 神觀看監察列國（詩三十三 13-14）
 - a. 神創造人心（詩三十三 15）
 - b'. 神勝過列國勢力（詩三十三 16-17）
 - II'. 神與以色列；神拯救（詩三十三 18-19）
- A'. 呼籲倚靠神，求神施行慈愛（詩三十三 20-22）

分析註解

1. 詩人呼籲要因神的創造和拯救歌頌神，並要繼續倚靠祂。
2. 神不但創造，之後祂還跟進祂所創造的（祂觀看世人；比較約五 17）。
3. 人靠兵馬氣力，不足與創造兵馬氣力的神對抗；神卻喜悅人敬畏的心。
4. 論神的創造的經文（詩三十三 6-9），可比較創一至二章，伯二十八章、三十七至四十一章。
5. 論神與列國的經文，先是一個平行穿插的手法（詩三十三 6-10，abab 式），然後是括號式鋪排（詩三十三 13-17，bab 式）。

第三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引言：要稱頌耶和華（詩三十四 1-3）
- B. 發揮（詩三十四 4-22）
 - I. 關於敬畏耶和華（詩三十四 4-10）
 - a. 曾經歷尋求神（詩三十四 4）
 - b. 指出敬畏耶和華的好處（詩三十四 5-9）
 - a'. 呼籲要尋求神（詩三十四 10）
 - II. 關於敬畏耶和華和義人（詩三十四 11-14）
 - * 承前啓後，指出敬畏耶和華就是作義人（詩三十四 11=詩三十四 12-14）
 - III. 關於義人（詩三十四 15-22）
 - a. 義人與惡人的對比（詩三十四 15-16）
 - i. 義人蒙看顧（詩三十四 15）
 - ii. 惡人受敵對（詩三十四 16）
 - b. 指出作義人的好處（詩三十四 17-20）
 - a'. 義人與惡人的對比（詩三十四 21-22）
 - ii. 惡人要被定罪（詩三十四 21）
 - i. 義人不被定罪（詩三十四 22）

分析註解

1. 本篇詩篇基本上也是一篇字母詩。
2. 關於本詩篇的寫作背景（“大衛在亞比米勒面前裝瘋，被他趕出去”），參撒下二十一 10-15。這時的大衛雖然正經歷掃羅的追殺，但他仍分享神看顧義人，投靠祂的是有福的；神的使者要在他的四圍安營保護搭救。
3. 詩三十四 11 “眾弟子啊”，可能是指大衛離開迦特之後那班跟隨大衛漂泊的勇士（例如：參撒下二十二 2）。大衛的生活見證必感染了他們的爲人和對大衛的忠誠。
4. 約十九 36 引詩三十四 20 說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但祂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
5. 彼前二 10-12 引詩三十四 12-16 的說話，說明離惡行善的，必得神的祝福，可在今日社會中得安穩的生活。
6. 彼前二 3 也用詩三十四 8 的字眼說，嘗過主恩的，便知道箇中的滋味，且會繼續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就是神的話語，藉以成長。

第三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拯救（詩三十五 1-10）
 - Ia. 求神救助（詩三十五 1-3）
 - Ib. 願敵受報（詩三十五 4-6）
 - II. 原因：敵人的惡行（詩三十五 7）
 - Ib'. 願敵受報（詩三十五 8）
 - III. 倚靠神（詩三十五 9-10）
 - B. 詩人與惡人的對比（詩三十五 11-16）
 - I. 惡人對詩人以惡報善（詩三十五 11-12）
 - II. 詩人對惡人的善行（詩三十五 13-14）
 - I'. 惡人對詩人以惡報善（詩三十五 15-16）
- A'. 求神拯救（詩三十五 17-28）
 - Ia. 求神救助（詩三十五 17-19）
 - i. “看見……”（詩三十五 17a）
 - ii. “求你……”（詩三十五 17b-18）
 - iii. “不容……”（詩三十五 19）
 - II. 原因：敵人的惡行（詩三十五 20-21）
 - Ia'. 求神救助（詩三十五 22-25）
 - i. “看見……”（詩三十五 22a）
 - ii. “求你……”（詩三十五 22b-24a）
 - iii. “不容……”（詩三十五 24b-25）
 - Ib. 願敵受報（詩三十五 26）
 - III. 讚美神（詩三十五 27-28）

分析註解

1. 詩人大衛求神與那些敵對他的惡人相爭，使惡人自作自受。
2. 大衛說惡人以惡報他的善：由於寫作背景不詳，難以進一步確定大衛所講的事情，但可能是說大衛逃避掃羅追殺時，一路上曾善待多人，但到頭來不但得不著他們的幫助，甚至反受其害（參例如撒下二十三章基伊拉城的人，和撒下二十五章的拿八，還有在撒下二十三章和二十六章一再地出賣大衛的西弗人）。

第三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描述當前景況（詩三十六 1-6）
 - I. 惡人的罪（詩三十六 1-4）
 - a. 人的驕傲（詩三十六 1-2）
 - b. 人的惡行（詩三十六 3-4）
 - II. 神的恩惠（詩三十六 5-6）
 - a. 神的屬性（詩三十六 5-6a）
 - i. 神的慈愛（詩三十六 5）
 - ii. 神的公義（詩三十六 6a）
 - b. 神的保護（詩三十六 6b）
- B. 祈求神施拯救（詩三十六 7-12）
 - II. 求神施恩義人（詩三十六 7-10）
 - b. 神的保護（詩三十六 7-9）
 - a. 神的屬性（詩三十六 10）
 - i. 神的慈愛（詩三十六 10a）
 - ii. 神的公義（詩三十六 10b）
 - I. 求神對付惡人（詩三十六 11-12）
 - a. 人的驕傲（詩三十六 11a）
 - b. 人的惡行（詩三十六 11b-12）

分析註解

1. 標題稱大衛為“耶和華的僕人”。
2. 論惡人的惡，但神既慈愛也公義，祂要保守義人，對付惡人。
3. 詩三十六 1 以“惡人眼中不怕神”來帶出惡人的惡；羅三 18 則引詩三十六 1 來總括惡人的惡；是異曲而同工。

第三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詩三十七 1-2）
 - B. 要倚靠神（詩三十七 3-7a）
- A'.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詩三十七 7b-8）
- C. 惡人與義人的比較（詩三十七 9-11）
 - I. 惡人（詩三十七 9a）
 - II. 義人（詩三十七 9b）
 - I'. 惡人（詩三十七 10）
 - II'. 義人（詩三十七 11）
 - D. 惡人對義人的惡謀要失敗（詩三十七 12-15）
 - I. 惡謀（詩三十七 12）
 - II. 失敗（詩三十七 13）
 - I'. 惡謀（詩三十七 14）
 - II'. 失敗（詩三十七 15）
- C'. 惡人與義人的比較（詩三十七 16-24）
 - *引論義人（詩三十七 16）
 - *比較惡人與義人（詩三十七 16）
 - I. 惡人（詩三十七 17a）
 - II. 義人（詩三十七 17b）
 - II. 義人（詩三十七 18-19）
 - I. 惡人（詩三十七 20）
 - I. 惡人（詩三十七 21a）
 - II. 義人（詩三十七 21b）
 - II. 義人（詩三十七 22a）
 - I. 惡人（詩三十七 22b）
 - *結論義人（詩三十七 23-24）
 - E. 從義人不被丟棄的事例（詩三十七 25-26），比較義人和惡人（詩三十七 27-31）
 - II. 義人（詩三十七 27-28a）
 - I. 惡人（詩三十七 28b）
 - II'. 義人（詩三十七 29-31）
 - 回應 D. 惡人對義人的惡謀要失敗（詩三十七 32-33）
 - I. 惡謀（詩三十七 32）
 - II. 失敗（詩三十七 33）
 - 回應 B'. 要等候神（詩三十七 34）
 - E'. 從惡人必被丟棄的事例（詩三十七 35-36），比較義人和惡人（詩三十七 37-40）
 - II. 義人（詩三十七 37）
 - I. 惡人（詩三十七 38）
 - II'. 義人（詩三十七 39-40）

分析註解

1. 本篇詩篇是一首字母詩，很多時是兩節經文用一個字母。
2. 詩人大衛勉勵義人不要為惡人（就是惡謀成就的人），心懷不平。

3. 神至終會看顧義人，也必定敗壞惡謀；義人縱有失腳，但總不至跌倒蒙羞。
4. 所以義人總要離惡行善，謹守神的公平，在信靠裡等候神的作為。

第三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憐恤（詩三十八 1-2）
 - B. 犯罪的結果（詩三十八 3-12）
 - I. 痛苦（詩三十八 3-10）
 - II. 敵害（詩三十八 11-12）
 - C. 仰望神（詩三十八 13-16）
 - I. 不向人回話（詩三十八 13-14）
 - II. 仰望信靠神（詩三十八 15）
 - I'. 向神說的話（詩三十八 16）
 - B'. 犯罪的結果（詩三十八 17-20）
 - I. 痛苦（詩三十八 17-18）
 - II. 敵害（詩三十八 19-20）
- A'. 求神憐恤（詩三十八 21-22）

分析註解

1. 詩篇標題“紀念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大衛有感是因己罪而受神管教，不但有惡人攻擊，就連親友也遠離。
3. 大衛向神認罪，求神赦免和拯救。

第三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靜默中求神救助（詩三十九 1-3）
 - 因為日子短少（詩三十九 4-5a）
- B. 世人虛幻（詩三十九 5b-6）
 - C. 指望神（詩三十九 7）
 - 求神救離過犯（詩三十九 8）
 - C'. 信靠神（詩三十九 9）
 - 求神除去懲罰（詩三十九 10）
 - B'. 世人虛幻（詩三十九 11）
- A'. 求神不要靜默（詩三十九 12a）
 - 因為日子短少（詩三十九 12b-13）

分析註解

1. 關於伶長（詩班長）耶杜頓，參上文關於詩篇作者耶杜頓的討論。
2. 大衛哀歎人生虛幻短少，遭遇一切亦出於神，就默然接受際遇，但也求神赦罪拯救。
3. 求神給與力量，過在世寄居之年。

第四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拯救（詩四十 1-4）
 - I. 等候神（詩四十 1a）
 - II. 神解決困難（詩四十 1b-3a）
 - III. 對比兩種人（詩四十 3b-4）
 - a. 沒倚靠神的人（詩四十 3b）
 - b. 倚靠神的人（詩四十 4）
 - B. 述說神恩（詩四十 5-10）
 - I. 陳明神的奇事（詩四十 5-8）
 - II. 在大會中述說神恩（詩四十 9）
 - I'. 陳明神的救恩（詩四十 10a）
 - II'. 在大會中述說神恩（詩四十 10b）
- A'. 神的拯救（詩四十 11-17）
 - I. 祈求神（詩四十 11）
 - II. 面對的困難（詩四十 12）
 - * 求神搭救（詩四十 13）
 - III. 對比兩種人（詩四十 14-16）
 - a. 敵人（詩四十 14-15）
 - i. 他們尋找……（詩四十 14a）
 - ii. 他們喜悅……（詩四十 14b-15）
 - b. 愛神的人（詩四十 16）
 - i. 他們尋求……（詩四十 16a）
 - ii. 他們喜愛……（詩四十 16b）
 - * 求神搭救（詩四十 17）

分析註解

1. 大衛曾經歷神的拯救，也在大會中見證了神的作為。
2. 大衛承諾遵行律法書上的教訓，身體力行。
3. 大衛面對當前的困難，再次求神幫助拯救。
4. 來十 5-7 引詩四十 6-8 說明主耶穌降世，是要遵行父神的旨意，就是藉著祂身體的。受苦受死作救贖，取代燔祭和贖罪祭。

第四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醫治（詩四十一 1-3）
 - I. 神保守不受敵害（詩四十一 1-2）
 - II. 神扶持醫治（詩四十一 3）
 - B. 病患的困擾（詩四十一 4-10）
 - I. 向神禱告（詩四十一 4）
 - II. 敵人的惡謀（詩四十一 5-9）
 - a. 敵人的議論（詩四十一 5a）
 - b. 敵人的惡言（詩四十一 5b）
 - c. 敵人的假意（詩四十一 6）
 - a'. 敵人的議論（詩四十一 7）
 - b'. 敵人的惡言（詩四十一 8）
 - c'. 敵人的假意（詩四十一 9）
 - I'. 向神禱告（詩四十一 10）
- A'. 神的醫治（詩四十一 11-12）
 - I. 神保守不受敵害（詩四十一 11）
 - II. 神扶持醫治（詩四十一 12）
- * 第一卷結束的讚美語（詩四十一 13）

分析註解

1. 大衛患病，顯出人情冷暖；敵人（甚至知己）都希望他一病不起。
2. 大衛求神醫治，不要遂敵人所願。
3. 本篇詩篇是《詩篇卷一》的最後一篇，而詩四十一 13 則是整卷卷一的讚美結語，不是本篇詩篇的最後一節。
4. 主耶穌在約十三 18 引詩四十一 9 暗示門徒猶大要出賣祂。

第四十二、四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極度消極的尋求（詩四十二 1-5）
 - I. 切慕神（詩四十二 1-2）
 - II. 困擾（詩四十二 3-4）
 - a. 回想人嘲笑問神在那裡（詩四十二 3）
 - b. 哀傷從前歡樂敬拜消失（詩四十二 4）
 - III. 憂悶中仰望神（詩四十二 5）
- B. 開始積極的尋求（詩四十二 6-11）
 - I. 記念神（詩四十二 6-7）
 - II. 困擾（詩四十二 8-10）
 - * 從神的慈愛去問神，為何要因仇敵的欺壓哀痛（詩四十二 8-9）
 - a. 回想人嘲笑問神在那裡（詩四十二 10）
 - III. 憂悶中仰望神（詩四十二 11）
- C. 滿有積極的尋求（詩四十三-5）
 - I. 祈求神（詩四十二 1）
 - II. 困擾（詩四十二 2-4）
 - * 從神的幫助去問神，為何要因仇敵的欺壓哀痛（詩四十二 2）
 - b. 期盼將來敬拜重現（詩四十二 3-4）
 - III. 憂悶中仰望神（詩四十二 5）

分析註解

1. 詩四十二、四十三篇的內容和用字相類相關，大概原是一篇，可能是因敬拜之用而將它分作兩篇。
2. 作者是個可拉的後裔（是個祭司或利未人），曾帶領百姓到聖殿一起守節（詩四十二 4）。
3. 寫作背景是在異地，似是在被擄之時，但不確定是否在猶大亡國被擄之時。
4. 如果“詩篇卷二”是早期的作品，本詩篇可能是某位祭司或利未人因某個原因在大衛或所羅門之時被困在異地（詩四十二 6 “約旦地、黑門嶺、米薩山”，可能是泛指亞蘭人之地），有感未能返回聖殿敬拜而作。
5. 詩人淪落異鄉飽受敵人嘲諷，在信心裡期望有朝一日能重返故土；詩篇表達作者對聖殿和敬拜一份深深的情懷。

第四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論古時（詩四十四 1-8）
 - I. 列祖勝過外邦（詩四十四 1-2）
 - II. 倚靠神而得勝（詩四十四 3-6）
 - a. 不靠刀劍（詩四十四 3a）
 - b. 乃是靠神（詩四十四 3b）
 - c. 神使得勝（詩四十四 4）
 - b'. 倚靠神（詩四十四 5）
 - a'. 不靠弓刀（詩四十四 6）
 - III. 稱頌神得勝（詩四十四 7-8）
- B. 論現在（詩四十四 9-26）
 - I. 我們敗於外邦（詩四十四 9-16）
 - II. 倚靠神仍失敗（詩四十四 17-22）
 - a. 遭遇失敗（詩四十四 17a）
 - b. 仍倚靠神（詩四十四 17b-18）
 - c. 被神對付（詩四十四 19）
 - b'. 沒有忘記神（詩四十四 20-21）
 - a'. 仍遭失敗（詩四十四 22）
 - III. 懇求神拯救（詩四十四 23-26）

分析註解

1. 詩人目睹百姓在水深火熱裡（詩四十四 9-16）：本詩篇也似是寫在被擄的環境中。
2. 本詩篇的重點不在通國受被擄之苦，而在敬畏信靠神的人也受牽連受苦，正如詩四十四 22 說“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
 - 2.1. “我們”是指百姓當中信靠神的子民，“他們沒有忘記神，也沒有違背神的約；他們的心沒有退後；他們的腳也沒有偏離神的路”（詩四十四 17b-18）
 - 2.2. “為神的緣故”是指為了特定對神的信靠；
 - 2.3. “終日被殺，如將宰的羊”，是指受牽連而無力招架。
3. 詩人知道神在古時曾拯救信靠神的列祖，但作者當時卻是好像經驗不到神的作為。
4. 詩人就求神興起拯救。
5. 保羅在羅八 36 則引詩四十四 22 說明使徒為愛神的緣故終日冒死。

第四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序言（詩四十五 1）
 - B. 正文（詩四十五 2-17）
 - I. 引言：王的福直到永遠（詩四十五 2）
 - II. 對君王的讚歌（詩四十五 3-9）
 - a. 君王與外邦（詩四十五 3-6）
 - i. 君王的威榮（詩四十五 3）
 - ii. 君王的公義（詩四十五 4a）
 - iii. 君王的得勝（詩四十五 4b-5）
 - i'. 君王的國權（詩四十五 6）
 - ii'. 君王的公義（詩四十五 7a）
 - iii'. 君王的得勝（詩四十五 7b）
 - b. 君王的服飾（詩四十五 8a）
 - c. 君王與王宮（詩四十五 8b-9）
 - II'. 對王后的讚歌（詩四十五 10-15）
 - a. 王后與外邦（詩四十五 10-12）
 - b. 王后的服飾（詩四十五 13）
 - c. 王后與王宮（詩四十五 14-15）
- I'. 結語：王的名直到永遠（詩四十五 16-17）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調用“百合花”，參前文有關的討論；“愛慕歌”，是婚禮進行曲；本篇詩篇是記宮廷裡君王的婚娶，描述君王和王后的榮美和品德。
2. 本詩篇有可能是描寫所羅門的一個婚禮：
 - 2.1. 所羅門的國度成為基督國度的預表；
 - 2.2. 詩四十五 16 說到王的子孫要作“全地作王”；
 - 2.3. 詩四十五 12 提到推羅人的送禮，而所羅門跟推羅也有很好的關係。
3. 作者“我”（詩四十五 1）為可拉後裔（標題），必是個文采飛揚的祭司或利未人。
4. 詩四十五 10 的“女子”顯然就是詩四十五 13 的“王女”，是王所羨慕的（詩四十五 11），是王后（詩四十五 9）。
5. 來一 8-9 引詩四十五 6-7 “永遠的寶座；正直的國權”，說明基督的地位，比天使更超越，“勝過同伴”，使本篇詩篇成為一首彌賽亞預表詩。

第四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幫助（詩四十六 1-5）
 - I. 神是幫助（詩四十六 1）
 - II. 山動搖（詩四十六 2）
 - III. 水翻騰（詩四十六 3）
 - III'. 河使城歡喜（詩四十六 4）
 - II'. 城不動搖（詩四十六 5a）
- I'. 神必幫助（詩四十六 5b）
- B. 外邦會被審判（詩四十六 6）
 - C. 神同在，為避難所（詩四十六 7）
- A'. 神的懲罰（詩四十六 8-11）
 - I. 呼籲來看（詩四十六 8a）
 - II. 神的懲罰（詩四十六 8b）
 - II'. 神的懲罰（詩四十六 9）
- I'. 呼籲休息（詩四十六 10a）
 - B'. 外邦要尊崇神（詩四十六 10b）
 - C'. 神同在，為避難所（詩四十六 11）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調用“女音”，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聖城耶路撒冷為神的居所，神要幫助百姓。神在其間就永不動搖；人只需信靠順服。
3. 詩四十六 10a “你們要休息”，就是要懂得在信靠順服中安息在神的權能裡。我們作我們的事（信靠），神就會作祂的事（保守）。

第四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歌頌神（詩四十七 1-2）
 - I. 呼籲（詩四十七 1）
 - II. 原因：神為全地之王（詩四十七 2）
 - B. 萬民降服（詩四十七 3-4）
 - C. 神高升（詩四十七 5）
- A'. 呼籲歌頌神（詩四十七 6-8）
 - I. 呼籲（詩四十七 6）
 - II. 原因：神為全地之王（詩四十七 7-8）
 - B'. 萬民降服（詩四十七 9a）
 - C'. 神為至高（詩四十七 9b）

分析註解

1. 本篇詩篇指出神為以色列的神，更為全地的王，所以祂也叫外邦服在以色列之下。
2. 詩四十七 5 “神上升，有喊聲相送；耶和華上升，有角聲相送”：
 - 2.1. “相送”意味離去，但原文並無相送離去的意思，只說“神在喊聲中上升；耶和華在角聲中上升”。
 - 2.2. “上升”在全文裡是表示升高居王位；大概是在敬拜禮儀中，詩班透過角聲和呼喊聲的遞升拖長，表達神的高升為王。
3. 詩四十七 8 神的“聖寶座”本在於天，但以耶路撒冷和它的聖殿為一個象徵代表。

第四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在聖城受讚美（詩四十八 1）
- B. 神使敵人敗逃（詩四十八 2-7）
 - C. 百姓看聖城（詩四十八 8a）
 - 正如所傳說的（詩四十八 8b）
 - D. 神堅固聖城到永遠（詩四十八 8c）
- A'. 神在聖殿受讚美（詩四十八 9-10）
- B'. 神使聖城歡欣（詩四十八 11）
 - C'. 百姓看聖城（詩四十八 12-13a）
 - 好再傳於後代（詩四十八 13b）
 - D'. 神引導聖城到永遠（詩四十八 14）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讚頌神，因神保護聖城，是聖城的避難所，外邦也被威攝嚇退。
2. 要將神對聖城的恩惠與祝福傳與後代。
3. 詩四十八 2 透露錫安城造在山的“北面”；在傳統裡，“北面”也是神所在之處。

第四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智慧之言（詩四十九 1-4）
- B. 詩人與惡人的比較（詩四十九 5-9）
 - I. 詩人不怕惡人的財勢（詩四十九 5）
 - II. 惡人的錢財不能救己（詩四十九 6-9）
 - C. 惡人對錢財的態度（詩四十九 10-11）
 - I. 生時所見（詩四十九 10a）
 - II. 安排死後（詩四十九 10b）
 - I'. 生時所想（詩四十九 11a）
 - II'. 安排死後（詩四十九 11b）
 - D. 人不能長活，乃像牲畜（詩四十九 12）
- A'. 惡人愚昧之言（詩四十九 13）
- B'. 詩人與惡人的比較（詩四十九 14-15）
 - II. 惡人為陰間所滅（詩四十九 14）
 - I. 詩人卻得脫離陰間（詩四十九 15）
 - C. 對惡人發達的態度（詩四十九 16-19）
 - I. 生前光景（詩四十九 16）
 - II. 死後情景（詩四十九 17）
 - I'. 生前光景（詩四十九 18）
 - II'. 死後情景（詩四十九 19）
 - D'. 人不能醒悟，就像牲畜（詩四十九 20）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對比義人和惡人，指出家道豐富不如活得有智慧。
2. 事實上，錢財並不能在神面前救贖惡人。
3. 用錢財為己留名（詩四十九 11b），也是枉然。
4. 不能透視錢財的有限的，跟牲畜無異。

第五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引言：神要審判百姓（詩五十 1-3）
- B. 發揮：神要審判百姓（詩五十 4-23）
 - B1. 神呼召要審判百姓（詩五十 4-12）
 - I. 對全民（詩五十 4-6）
 - II. 對其中的惡人：不因祭物受責備（詩五十 7-12）
 - a. 惡人死守神的律法（詩五十 7-8）
 - b. 惡人誤會神的需求（詩五十 9-12）
 - C1. 獻感謝為祭者，得神救恩，使神榮耀（詩五十 13-15）
 - B2. 神呼召要審判百姓（詩五十 16-22）
 - II. 對其中的惡人：但因惡行受責備（詩五十 16-21）
 - a. 惡人丟棄神的律法（詩五十 16-17）
 - b. 惡人觸怒神的惡行（詩五十 18-21）
 - I. 對全民（詩五十 22）
 - C2. 獻感謝為祭者，得神救恩，使神榮耀（詩五十 23）

分析註解

1. 以色列人是神的聖民，是用祭物與神立約的人（詩五十 5）。
2. 神警告百姓中的惡人，雖然獻祭，但沒有守約行善，仍要受神的責備審判。
3. 神擁有千山上的一切，全不在乎人的獻祭，但喜悅人以感謝為祭。

第五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赦罪（詩五十一 1-13）
 - I. 懇求：按慈愛潔除罪污（詩五十一 1-2）
 - II. 認罪（詩五十一 3-6）
 - a. 神責備罪惡（詩五十一 3-5）
 - b. 神喜愛誠實（詩五十一 6）
 - I'. 懇求：建立生命（詩五十一 7-12）
 - B. 許願：引導罪人回轉（詩五十一 13）
- A'. 求神赦罪（詩五十一 14-19）
 - I. 懇求：按公義潔除罪污（詩五十一 14-15）
 - II. 認罪（詩五十一 16-17）
 - a. 神輕看祭物（詩五十一 16）
 - b. 神喜愛痛悔（詩五十一 17）
 - I'. 懇求：建造錫安（詩五十一 18）
 - B'. 許願：奉獻公義的祭（詩五十一 19）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篇詩篇的寫作背景（大衛犯姦淫流血的罪，被先知拿單責備，大衛認罪），參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2. 大衛在詩篇裡坦然承認自己的罪，並求神赦免，且願意在神的恩典裡再度站立起來，並要勉勵罪人悔過。
3. 詩五十一 18-19 跟上文的關係：
 - 3.1. 有認為詩五十一 16 否定祭物的價值，所以詩五十一 18-19 是後人所加，為要平衡詩五十一 16 的偏激神學；
 - 3.2. 其實詩五十一 16 並沒有否定獻祭的價值，大衛不過是說人所獻的贖罪祭必須包括憂傷痛悔的心，才蒙神悅納。所以詩五十一 19 可以是大衛原有的詩句；
 - 3.3. 另一方面，大衛求神建立錫安（詩五十一 18），是指建立百姓的靈性，跟大衛在詩五十一 13 願意罪人歸順神的心願呼應，亦可以是大衛原有的詩句。
4. 保羅在羅三 4b 引詩五十一 4b，說明神責備人的罪，正顯明祂是公義。

第五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惡人：以惡自誇，不倚靠神的慈愛（詩五十一 1）
 - B. 惡人：喜愛惡的行爲（詩五十一 2-4）
 - C. 惡人：等候神的審判（詩五十一 5-7）
- A'. 詩人：倚靠神的慈愛（詩五十一 8）
 - B'. 詩人：稱頌神的作為（詩五十一 9a）
 - C'. 詩人：仰望神的幫助（詩五十一 9b）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篇詩篇的寫作背景（大衛逃避掃羅到挪伯城大祭司亞希米勒那裡，但後來多益向掃羅告發），參撒下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2. 對比多益和大衛自己對神的態度和行爲，斥責多益的惡行。
3. 大衛仰望神（詩五十一 9b），大概是指仰望神保守，免去多益告密帶來的危險。

第五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惡人相對於以色列人（詩五十三 1-4）
 - I. 惡人否定神（詩五十三 1a）
 - II. 行惡（詩五十三 1b）
 - III. 沒有人行善（詩五十三 1c）
 - IV. 神垂看世人（詩五十三 2a）
 - IV'. 神垂看世人（詩五十三 2b）
 - III'. 沒有人行善（詩五十三 3）
 - II'. 行惡（詩五十三 4a）
 - I'. 惡人不求告神（詩五十三 4b）
 - B. 惡人與以色列人（詩五十三 5-6）
 - I. 惡人害怕（詩五十三 5a）
 - II. 神棄絕惡人（詩五十三 5b）
 - II'. 神拯救以色列（詩五十三 6a）
 - I'. 以色列歡樂（詩五十三 6b）

分析註解

1. 詩人指控世人愚頑，否定有神，繼而作出許多爲神所不喜悅的惡事；但神是以色列的避難所，祂要救回被擄的子民。
2. 詩十四篇跟詩五十三篇內容相同，惟詩十四篇裡幾處說“耶和華”的，詩五十三篇都一律說“神”。參詩十四篇註解。

第五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呼求（詩五十四 1-3）
 - Ia. 求神施行拯救（詩五十四 1）
 - Ib. 求神垂聽禱告（詩五十四 2）
 - IIa. 因敵人起來攻擊（詩五十四 3a）
 - IIb. 因敵人眼中無神（詩五十四 3b）
- B. 詩人回應（詩五十四 4-7）
 - Ia. 宣認神是幫助（詩五十四 4）
 - IIa. 因敵人要受報應（詩五十四 5）
 - Ib. 要獻祭稱謝神（詩五十四 6）
 - IIb. 因親眼見敵滅亡（詩五十四 7）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篇詩篇的寫作背景（西弗人向掃羅告發大衛藏身之處），參撒下二十三 19-24，二十六 1-2。
2. 詩人大衛責備惡人（西弗人）尋索他的命，但他深信神必保守，且要向神獻祭感恩。

第五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1. 求告神（詩五十五 1-2a）
 - B1. 受敵苦害，願到神那裡得安息（詩五十五 2b-8）
 - C1. 求神懲罰惡人，是因惡人的惡行（詩五十五 9-11）
 - D1. 惡人背友（詩五十五 12-13）→曾經互勉（詩五十五 14）
 - C1'. 求神剪除惡人，是因惡人的惡行（詩五十五 15）
- A1'. 求告倚靠神（詩五十五 16）
- A2. 求告倚靠神（詩五十五 17）
 - B2. 敵與相爭，但在神裡面得平安（詩五十五 18）
 - C2. 神要苦待惡人（詩五十五 19）
 - D2. 惡人背友（詩五十五 20-21）→仍作勸勉（詩五十五 22）
 - C2'. 神要剪除惡人（詩五十五 23a）
- A2'. 倚靠神（詩五十五 23b）

分析註解

1. 大衛因被知己出賣，慘遭苦害。
2. 但他轉向神，在信靠裡得著安息平安，並勉勵義人倚靠神，將重擔卸給神。
3. 大衛也求神懲罰和剪除惡人。
4. 彼前五 7 用了詩五十五 22 的字眼，勉勵信徒將一切憂慮卸給神。

第五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呼求（詩五十六 1-2）
 - B. 倚靠讚美神（詩五十六 3-4a）
 - C. 因倚靠神不懼怕，敵人不能害（詩五十六 4b-7a）
 - D. 求神懲罰（詩五十六 7b）
 - E. 神記念（詩五十六 8）
- A'. 向神呼求（詩五十六 9）
 - B'. 倚靠讚美神（詩五十六 10）
 - C'. 因倚靠神不懼怕，敵人不能害（詩五十六 11）
 - D'. 向神還願（詩五十六 12）
 - E'. 神拯救（詩五十六 13）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篇詩篇的寫作背景（大衛逃避掃羅的追殺，去到非利士地的迦特，被人拿住），參撒下二十一 10-15。
2. 敵人攻擊大衛，但大衛倚靠神，知道神必拯救，所以心裡不害怕。
3. 詩篇中的“敵人”可能是指迦特人，但更可能是指掃羅和他的追兵（參詩五十六 7b-8）。
4. 詩五十六 7b 意為“神啊，求你在怒中使眾民敗落”。

第五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因敵人的攻擊而投靠神（詩五十七 1-4）
 - Ia. 投靠神（詩五十七 1）
 - Ib. 投靠的原因：因神的慈愛和誠實（詩五十七 2-3）
 - II. 記敵人的攻擊（詩五十七 4）
 - B. 願神崇高（詩五十七 5）
- A'. 因敵人的失敗而歌頌神（詩五十七 6-10）
 - II. 記敵人的攻擊（詩五十七 6）
 - Ia. 歌頌神（詩五十七 7-9）
 - Ib. 歌頌的原因：因神的慈愛和誠實（詩五十七 10）
 - B'. 願神崇高（詩五十七 11）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篇詩篇的寫作背景（大衛逃避掃羅，藏在洞裡；大概是指藏在亞杜蘭洞裡），參撒下二十二 1-5。
2. 本詩篇標題說調用“休要毀壞”，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3. 大衛說雖然有敵人（掃羅）攻擊，但他投靠既慈愛又誠實、爲他成全諸事的神，他就在危難裡仍能歌頌尊崇神。

第五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惡人的審判不公（詩五十八 1-2）
 - B. 惡人對神的惡行（詩五十八 3-5）
 - B'. 神對惡人的報應（詩五十八 6-9）
- A'. 神的審判公正（詩五十八 10-11）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的“金詩”，和調用“休要毀壞”，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大衛指明惡人必遭神的報應，義人則有善報。
3. 詩五十八 4-5 將惡人比喻作毒蛇，但不聽舞蛇者（神）的指令。
4. 詩五十八 9 神要用旋風把“青（未燒著的）的和燒著的”一齊颳去：即神要對惡人作徹底而全面的審判。

第五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祈求（詩五十九 1-5）
 - I. 求神拯救（詩五十九 1-4）
 - II. 求神懲罰惡人（詩五十九 5）
 - B. 惡人的惡行：如狗（詩五十九 6-7）
 - C. 詩人的反應：仰望神的力量（詩五十九 8-9a）
 - D. 神是高台（詩五十九 9b）
- A'. 向神祈求（詩五十九 10-13）
 - I. 神的拯救（詩五十九 10）
 - II. 神懲罰惡人（詩五十九 11-13）
 - B'. 惡人的惡行：如狗（詩五十九 14-15）
 - C1. 詩人的反應：歌頌神的力量（詩五十九 16a）
 - D1. 神是高台（詩五十九 16b）
 - C2. 詩人的反應：歌頌神的力量（詩五十九 17a）
 - D2. 神是高台（詩五十九 17b）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詩篇的寫作背景（掃羅打發人窺探大衛的房屋，想要殺他），參撒下十九 8-17。關於標題的“金詩”，和調用“休要毀壞”，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仇敵”是指掃羅和前來捉拿大衛的人。
3. 大衛知道他落難逃命，不是因爲他的罪，所以求神作他的高台，施行拯救。
4. 詩五十九 6-7、14-15 似乎是用城牆外的野狗來形容那些在他屋外守候窺伺他的敵人。

第六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1. 被神丟棄（詩六十 1a）
 - B1. 求神復興（詩六十 1b）
- A2. 被神懲罰（詩六十 2a）
 - B2. 求神醫治（詩六十 2b）
- A3. 被神懲罰（詩六十 3）
 - B3. 求神復興（詩六十 4-5）
 - C. 神必得勝（詩六十 6-7）
 - D. 神踐踏敵人（詩六十 8-9）
- A' . 被神丟棄（詩六十 10）
 - B' . 求神幫助（詩六十 11）
 - C' . 靠神誇勝（詩六十 12a）
 - D' . 神踐踏敵人（詩六十 12b）

分析註解

1. 關於本詩篇的寫作背景（大衛與兩河間的亞蘭並瑣巴的亞蘭爭戰的時候，約押轉回，在鹽谷攻擊以東，殺了一萬二千人），參撒下八 3-14。
2. 關於標題的“金詩”，和調用“為證的百合花”，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3. 詩六十 1-3、10 提到百姓因神的怒氣遭遇戰敗，暗示大衛在這一次戰事裡曾遭遇一些挫折，但因回轉倚靠神，最終大得勝仗。
4. 詩六十 8a 摩押是神的“沐浴盆”，即摩押是在神的腳下，要敗在大衛的手下。
5. 詩六十 8b 神要向以東“拋鞋”，即以東要受〔戰敗的〕侮辱；或不再屬於神，不再有神的保護，同樣要敗在大衛的手下。

第六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禱告：求神保護（詩六十一 1-2）
 - B. 神曾保護詩人（詩六十一 3）
 - C. 跟進：投靠神的保護（詩六十一 4）
- A' . 向神許願：神賜產業給敬畏祂名的人（詩六十一 5）
 - B' . 願神保佑君王（詩六十一 6-7）
 - C' . 跟進：還願要天天歌頌神的名（詩六十一 8）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說用“絲弦的樂器”，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大衛曾經歷神的保護，如今許願求神聽他的禱求，並且答應會還他的願。
3. 他的願就是求神以慈愛誠實保佑君王，使他增添壽數（詩六十一 5a）。

第六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默然倚靠神（詩六十二 1）
 - B. 神是磐石（詩六十二 2）
 - C. 比較惡人義人：惡人的虛假（詩六十二 3-4）
- A' . 默然倚靠神（詩六十二 5）
 - B' . 神是磐石（詩六十二 6）
 - C' . 比較惡人義人（詩六十二 7-12）
 - I. 拯救和榮耀在乎神（詩六十二 7）
 - II. 義人要倚靠神（詩六十二 8）
 - III. 惡人的虛幻（詩六十二 9）
 - II' . 義人勿倚靠財勢（詩六十二 10）
 - I' . 能力和慈愛屬乎神（詩六十二 11-12）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的“耶杜頓”，應該就是詩八十九篇的作者“以探”。標題暗示耶杜頓的詩有他一個特別的作法，但可惜已無可考據。耶杜頓(或以探)不是本篇詩篇的作者，標題只是說本篇詩篇是某作者照耶杜頓的作法而寫。
2. 本篇詩篇提醒百姓在受害或蒙冤時要默然倚神，耐性等候神自己的拯救或伸冤（暗示不要為抒發怨氣而自己伸冤）。
3. 神總是義人的高台和保障；須記取能力乃屬乎神。

第六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渴想神（詩六十三 1-2）
 - B. 渴想原因（詩六十三 3a）
 - C. 要稱頌神（詩六十三 3b-4）
 - D. 從神得滿足（詩六十三 5）
- A'. 詩人想念神（詩六十三 6）
 - B'. 想念原因（詩六十三 7a）
 - C'. 要倚靠神（詩六十三 7b）
 - D'. 從神得幫助（詩六十三 8-11）
 - I. 神扶持詩人（詩六十三 8）
 - II. 神懲罰惡人（詩六十三 9-10）
 - I'. 神幫助君王（詩六十三 11a）
 - II'. 神攔阻惡人（詩六十三 11b）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本篇詩篇是“大衛在猶大曠野的時候”所寫，意即寫於大衛逃避掃羅追殺的期間，但具體的時間地點就較難確定。
2. 大衛當時在猶大曠野，就是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詩六十三 1）。
3. 大衛得神幫助，就如在神翅膀的蔭下（詩六十三 7）。
4. 大衛求神繼續幫助看顧他，並以此為滿足。
5. 詩六十三 11a 說的“王”，大概不是指當時追殺他的掃羅王，而是指大衛自己，因他知道神已立他為王。

第六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祈求神（詩六十四 1-2）
 - B. 惡人的計謀（詩六十四 3-6）
 - I. 惡人射箭，且是忽然的射（詩六十四 3-4）
 - II. 惡人以為無人看見他們的惡謀（詩六十四 5）
 - III. 惡人要圖謀他們的計謀（詩六十四 6）
- B'. 神的作為（詩六十四 7-9）
 - I. 神要射箭，且是忽然的射（詩六十四 7）
 - II. 人會看見惡人的下場（詩六十四 8）
 - III. 人要傳揚神的作為（詩六十四 9）
- A'. 義人投靠神（詩六十四 10）

分析註解

1. 惡人圖謀對付大衛，但神聽大衛的禱告，要保護大衛，對付惡人。
2. 神照惡人的行徑對付惡人：他們向大衛忽然射箭，神也就向惡人忽然射箭。
3. 關於“忽然射箭”，可參亞哈被流箭所殺的先例（王上二十二 34）。

第六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有赦罪之恩（詩六十五 1-4）
 - I. 論神的恩惠（詩六十五 1-4a）
 - II. 百姓向神回應：蒙福知足（詩六十五 4b）
- B. 神有拯救之恩（詩六十五 5-8）
 - I. 論神的恩惠（詩六十五 5-7）
 - II. 普世向神回應：懼怕歡呼（詩六十五 8）
- C. 神有豐收之恩（詩六十五 9-13）
 - I. 論神的恩惠（詩六十五 9-13a）
 - II. 五穀向神回應：歡呼歌唱（詩六十五 13b）

分析註解

1. 大衛歌頌神多方面的恩惠。
2. 詩六十五 7 “海”象徵人民百姓；神平靜海浪，即神臣服列邦。
3. 耶路撒冷或迦南地為神所賜，亦為神所有，境內的河即為“神的河”（詩六十五 9）。
4. 詩六十五 11 “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路徑都滴下脂油”，意即以恩典開始一個年度，其間亦充滿神的恩惠。

第六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全地歌頌神（詩六十六 1-2）
 - B. 向神說出讚美神的說話（詩六十六 3a）
 - C. 因神的大能（詩六十六 3b）
 - 敵人投降敬拜（詩六十六 3c-4）
 - D. 呼籲來看神的作為：就是神對百姓的拯救（詩六十六 5-7）
 - I. 神拯救百姓（詩六十六 5-6）
 - II. 神鑒察外邦（詩六十六 7）
- A'. 萬民稱頌神（詩六十六 8a）
 - B'. 使人得聽讚美神的說話（詩六十六 8b）
 - C'. 因神的拯救（詩六十六 9-12）
 - 詩人獻祭還願（詩六十六 13-15）
 - D'. 呼籲來聽神的作為：就是神對詩人的慈愛（詩六十六 16-20）
 - I. 詩人禱告（詩六十六 16-17）
 - II. 神聽禱告（詩六十六 18-20）

分析註解

1. 大衛因神的慈愛拯救歌頌神，甚至呼籲列邦參與歌頌。
2. 詩六十六 6 應該是指百姓出埃及過紅海。
3. 詩六十六 10-12 則可能是指百姓出埃及後在曠野飄流，後來得以進入迦南（或是別的大艱難的日子）。

第六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懇求（詩六十七 1-2）
 - I. 祈求神賜福（詩六十七 1）
 - II. 目的：使世界知神救恩（詩六十七 2）
- B. 祈願（詩六十七 3-5）
 - I. 願外邦稱頌神（詩六十七 3）
 - II. 原因：因神按公正審判萬民（詩六十七 4）
 - I'. 願外邦稱頌神（詩六十七 5）
- A'. 宣告（詩六十七 6-7）
 - I. 宣告神賜福（詩六十七 6）
 - II. 結果：全地就都敬畏神（詩六十七 7）

分析註解

1. 百姓既為神的見證，詩人就求神賜福百姓，使列邦得知神的恩惠。
2. 詩人所求的福，跟地的出產有關（詩六十七 6）。
3. 詩六十七 1 “用臉光照我們”，反映大祭司為百姓的祝福（參民六 25）。

第六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論神給拯救（詩六十八 1-19）
 - I. 願神抗敵（詩六十八 1-2）
 - II. 義人向神歡呼（詩六十八 3-4）
 - III. 神的幫助（詩六十八 5-6）
 - IV. 講述神征服列王（詩六十八 7-14）
 - V. 列王抗拒神（詩六十八 15-16a）
 - VI. 神同在而相近（詩六十八 16b-18）
 - VII. 結語：神當受稱頌（詩六十八 19）
- B. 論神賜能力（詩六十八 20-35）
 - I. 神助抗敵（詩六十八 20-23）
 - II. 詩人向神歡呼（詩六十八 24-27）
 - III. 神賜能力（詩六十八 28a）
 - IV. 祈求神征服列王（詩六十八 28b-31）
 - V. 列王歌頌神（詩六十八 32-34）
 - VI. 神同在而可畏（詩六十八 35a）
 - VII. 結語：神當受稱頌（詩六十八 35b）

分析註解

1. 詩人大衛求神驅逐仇敵，如同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作的（詩六十八 7-16）。
2. 大衛也呼求神作百姓中孤寡者的保障。
3. 詩六十八 19 “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指神每日都關心百姓的需要，背負他們各方面（包括生活上和政治上）的重擔——對神而言，人的重擔當然算不得甚麼重擔。
4. 弗四 8 引詩六十八 18 說，基督既已復活升上高天，擄掠仇敵，就將各樣的恩賜賜給人。

第六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求助（詩六十九 1-21）
 - I. 求神拯救（詩六十九 1-4）
 - a. 陷在淤泥中（詩六十九 1-2a）
 - b. 落在深水中（詩六十九 2b-3）
 - c. 敵恨的人攻擊（詩六十九 4）
 - II. 神知道原因和苦況（詩六十九 5-12）
 - a. 原因（詩六十九 5-7）
 - i. 不在己罪（詩六十九 5）
 - ii. 乃在為神（詩六十九 6-7）
 - b. 苦況（詩六十九 8-12）
 - i. 辱罵（詩六十九 8-10）
 - ii. 無人幫助（詩六十九 11-12）
 - III. 求神拯救（詩六十九 13-18）
 - a. 求脫離所陷的淤泥（詩六十九 13-14a）
 - b. 求脫離敵恨人的攻擊（詩六十九 14b）
 - c. 求脫離深水（詩六十九 14c-18）
 - IV. 神知道苦況（詩六十九 19-21）
 - i. 辱罵（詩六十九 19-20a）
 - ii. 無人幫助（詩六十九 20b-21）
- B. 表達心願（詩六十九 22-36）
 - I. 願敵人受罰（詩六十九 22-28）
 - II. 願自己蒙恩頌讚（詩六十九 29-32a）
 - III. 願義人剛強（詩六十九 32b-33）
 - IV. 願普世讚美神（詩六十九 34-36）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調用“百合花”，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本詩篇所描述的苦難，可能也是大衛在逃避掃羅的時候，一路上所經歷的敵對攻擊。
3. 大衛求神嚴懲治惡人、施恩義人。
4. 詩六十九 6 大衛求神不要叫那等候和尋求神的因他蒙羞：意思是指大衛是因敬畏神而受辱，若神不拯救他，必使其他願意敬畏神的人蒙羞而卻步，不再敬畏神。
5. 大衛表明所受的困苦非因己罪，而是因神而有（詩六十九 5-7）
 - 5.1. 詩六十九 5 “神啊，我的愚昧，你原知道；我的罪愆不能隱瞞”，從上下文來看，說話不在承認己罪，倒是因為知道不能向神隱瞞罪過，所以敢在神面前說所受的苦不因己罪，而是因神而有（詩六十九 7）；
 - 5.2. 在大衛而言，因神而受苦，大概是指因遵行神的旨意而帶來敵人的攻擊；
 - 5.3. 這個情景，導致本詩篇成了一首彌賽亞預表詩（主耶穌也不因自己的罪而受苦）
 - 5.3.1. 約十五 25 引詩六十九 4，說許多人無故的恨主耶穌；
 - 5.3.2. 約二 17 引詩六十九 9，說主耶穌在逾越節驅趕在聖殿裡作買賣的人，顯

出祂為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5.3.3. 徒一 20a 引詩六十九 25，說明出賣主耶穌的猶大當受咒詛；

5.3.4. 羅十五 3 引詩六十九 9b 說主耶穌承擔了眾人的辱罵；

5.3.5. 詩六十九 21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也反映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情景裡（參太二十七 34；可十五 23）。

6. 保羅在羅十一 9-10 引詩六十九 22-23，說明不肯信服神接受基督的人，當受報應懲罰。

7. 嘴唇讚美感謝的祭，比牛羊的祭，更蒙神悅納（詩六十九 30-31；比較來十三 15）。

第七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速速幫助（兩次；詩七十 1）
 - B. 願神對付敵人（引敵人的說話；詩七十 2-3）
 - B'. 願神善待義人（引義人的說話；詩七十 4）
- A'. 求神速速幫助（兩次；詩七十 1-21）（詩七十 5）

分析註解

1. 大衛當時大概也是在逃避掃羅的追殺（詩七十 2 “尋索我命”）。
2. 大衛求神搭救，且是速速的搭救，反映當時形勢險峻（參例如撒下二十三 26）。

第七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祈求（詩七十一 1-4）
 - I. 求神勿使羞愧（詩七十一 1）
 - II. 求神公義拯救（詩七十一 2-4）
- B. 向神述志（詩七十一 5-13）
 - I. 盼望於神（詩七十一 5a）
 - II. 一生的倚靠（詩七十一 5b-9）
 - a. 幼年（詩七十一 5b-6a）
 - b. 現在（詩七十一 6b-8）
 - c. 老年（詩七十一 9）
 - III. 敵人謀害（詩七十一 10-11）
 - IV. 向神求助（詩七十一 12-13）
- B'. 向神述志（詩七十一 14-21）
 - I. 盼望於神（詩七十一 14-16）
 - II. 一生的倚靠（詩七十一 17-18）
 - a. 幼年（詩七十一 17a）
 - b. 現在（詩七十一 17b）
 - c. 老年（詩七十一 18）
 - III. 神的公義（詩七十一 19-20）
 - IV. 向神求助（詩七十一 21）
- A'. 向神歌頌（詩七十一 22-24）
 - II. 歌頌神的公義（詩七十一 22-24a）
 - I. 敵人已經羞愧（詩七十一 24b）

分析註解

1. 詩人常存盼望，一生倚靠神，求神救助脫離惡人的謀害。
2. 詩人深信神必救助，使敵人蒙羞。

第七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王要按公義拯救百姓（詩七十二 1-4）
 - B. 王的政權（詩七十二 5-10）
 - I. 永遠長存（詩七十二 5）
 - II. 太平興盛（詩七十二 6-7）
 - III. 統管全地（詩七十二 8-9）
 - IV. 外邦進貢（詩七十二 10）
 - C. 萬國要敬拜王（詩七十二 11）
- A'. 王要拯救百姓（詩七十二 2-15a）
 - B'. 王的政權（詩七十二 15b-17a）
 - IV. 外邦進貢（詩七十二 15b）
 - III. 統治眾民（詩七十二 15c）
 - II. 太平興盛（詩七十二 16）
 - I. 永遠長存（詩七十二 17a）
 - C'. 萬國要推崇王（詩七十二 17b）
- * 第二卷的結束讚美語（詩七十二 18-20）

分析註解

1. 本篇詩篇是所羅門在詩篇裡所留下的兩篇詩篇的第一篇（另一篇是詩一二七篇）。
2. 本篇詩篇是所羅門的詩，但詩七十二 20 卻說“大衛的祈禱完畢”，顯見詩七十二 20 不是詩七十二篇的部分，而是《詩篇卷二》的結束語。
3. 從本篇詩篇的寫作結構和詩七十二 18-19 的內容來看，詩七十二 18-19 也不是詩七十二篇的部分，而是《詩篇卷二》的結束讚美語→所以我們這裡只有詩七十二 1-17 的寫作結構。
4. 所羅門求神將公義的判斷力賜給他（詩七十二 1-4），反映所羅門在王上三章向神求智慧的情形。
5. 所羅門蒙神賜他智慧，繼而得外邦的進貢，被萬國稱為有福。
6. 關於所羅門為民伸冤，可參王上三 16-28；所羅門王朝的盛世，可參王上四 20-28；示巴的金子和進貢，可參王上十章；他施和海島的進貢，可參王上十 22。
7. 雖然詩七十二 5 字面是指神直到萬代，但在上下文裡，其實是同時暗示神所賜的國權也存到遠（參詩七十二 17）。
8. 詩七十二 8 所羅門的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即從地中海到幼發拉底河，參王上四 21、24。
9. 所羅門的國權要存到永遠，預表了主耶穌的王權。

第七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前思（詩七十三 1-16）
 - I. 神恩待清心的人（詩七十三 1）
 - II. 幾乎犯錯（詩七十三 2）
 - III. 爲惡人心懷不平（詩七十三 3）
 - IV. 惡人的亨通（詩七十三 4-12）
 - a. 一生安逸（詩七十三 4）
 - b. 免受痛苦（詩七十三 5）
 - c. 驕恃發達（詩七十三 6-7）
 - c'. 譏誚褻瀆（詩七十三 8-9）
 - b'. 使人受苦（詩七十三 10-11）
 - a'. 一生安逸（詩七十三 12）
 - V. 不滿的思想（詩七十三 13-16）
- B. 後想（詩七十三 17-28）
 - V. 靜心的思想（詩七十三 17）
 - IV. 惡人的沉淪（詩七十三 18-20）
 - III. 爲惡人心裡發酸（詩七十三 21）
 - II. 承認愚昧（詩七十三 22）
 - I. 神善待義人（詩七十三 23-28）
 - a. 神與詩人：相愛（詩七十三 23-26）
 - b. 神與惡人：滅絕（詩七十三 27）
 - a'. 神與詩人：相近（詩七十三 28）

分析註解

1. 詩人爲惡人亨通而心懷不平，甚至甚爲不滿。
2. 但詩人想到他們的結局（詩七十三 17-20），也想到義人與神的美好關係（詩七十三 23-28），就把問題想通了：人不要患上屬靈的近視。
3. 詩七十三 17 “進了神的聖所”，猶如說從神的角度來看。
4. 關於“爲惡人心懷不平”的詩篇，參詩三十七篇。

第七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百姓被神丟棄（詩七十四 1）
- B. 求神記念百姓（詩七十四 2）
- C. 求神鑒察敵人的惡行（詩七十四 3-9）
 - I. 引言（詩七十四 3）
 - II. 發揮（詩七十四 4-9）
 - a. 豎立自己的記號（詩七十四 4）
 - b. 毀壞一切雕刻（詩七十四 5-6）
 - b'. 毀壞一切聖所（詩七十四 7-8）
 - a'. 除掉百姓的記號（詩七十四 9）
- A'. 百姓被人辱罵（詩七十四 10-11）
- B1 求神記念百姓：申述神先前的作爲（詩七十四 12-17）
 - I. 引言（詩七十四 12）
 - II. 發揮（詩七十四 13-17）
 - a. 歷史上（詩七十四 13-15）
 - i. 分開海水（詩七十四 13a）
 - ii. 擊打大魚（詩七十四 13b-14）
 - i'. 分裂磐石（詩七十四 15）
 - b. 創造上（詩七十四 16-17）
 - i. 晝夜屬神（詩七十四 16）
 - ii. 地界屬神（詩七十四 17a）
 - i'. 節令屬神（詩七十四 17b）
- C1. 求神記念敵人的惡行（詩七十四 18）
- B2. 求神記念百姓：祈求神現在的拯救（詩七十四 19-21）
 - I. 不要忘記百姓（詩七十四 19）
 - II. 要記念所立的約（詩七十四 20）
 - I'. 不要忘記百姓（詩七十四 21）
- C2. 求神記念敵人的惡行（詩七十四 22-23）

分析註解

1. “記念”一語在本詩篇裡出現了很多次：
 - 1.1. 詩人記念神的作爲；
 - 1.2. 詩人求神記念百姓、記念與百姓所立的約，也記念百姓的痛苦；
 - 1.3. 詩人也求神記念惡人的惡行。
2. 詩篇中的敵人拆毀聖殿和其中的雕刻，用火焚燒聖殿（詩七十四 4-9），導致耶路撒冷成爲“日久荒涼之地”（詩七十四 3），指的可能是使猶大亡國的巴比倫軍所造成的毀壞。這樣，本詩篇是寫在被擄之時。
3. 詩七十四 13a 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使紅海分開；詩七十四 13b-14 神擊打的“大魚／鱷魚”可能是指埃及；詩七十四 15 則是指摩西使磐石出水（出十七 1-7）。
4. 詩七十四 19 “斑鳩”代表百姓脆弱的生命。

第七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稱謝神（詩七十五 1）
 - B. 論神的審判（詩七十五 2-3）
 - I. 消極方面（詩七十五 2-3a）
 - II. 積極方面（詩七十五 3b）
 - C. 發揮神消極方面的審判（詩七十五 4-8）
 - I. 神對惡人的審判（詩七十五 4-5）
 - II. 神的原則（詩七十五 6-7）
 - I'. 神對惡人的審判（詩七十五 8）
- A'. 詩人稱謝神（詩七十五 9）
 - B'. 論神的審判（詩七十五 10）
 - I. 消極方面（詩七十五 10a）
 - II. 積極方面（詩七十五 10b）

分析註解

1. 詩人因神公義的審判稱謝神。
2. 詩七十五 2-3 是神的說話，論祂要怎樣審判。祂“立地的柱子”，字面大概是指祂的創造，但在上下文裡是喻指祂對人和事的建立。
3. 神的“杯”（詩七十五 8）是審判的杯（比較耶二十五 15）；人的“角”（詩七十五 4、10）代表他的勢力地位。

第七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與以色列人：神的居所（詩七十六 1-2）
 - B. 神與外邦人（詩七十六 3-10）
 - I. 折斷敵人兵器（詩七十六 3-6）
 - II. 神為可畏（詩七十六 7-10）
 - a. 神為可畏（詩七十六 7a）
 - b. 神的怒氣：無能抵擋（詩七十六 7b）
 - a'. 人要畏懼（詩七十六 8-9）
 - b'. 人的怒氣：成全神旨（詩七十六 10）
- A'. 神與以色列人：向神還願（詩七十六 11）
 - B'. 神與外邦人（詩七十六 12）
 - I. 挫折首領傲氣（詩七十六 12a）
 - II. 神為可畏（詩七十六 12b）

分析註解

1. 詩七十六 2 “撒冷”即“耶路撒冷”。
2. 詩七十六 10 “人的怒氣”指敵人的忿怒和入侵，成就神審判百姓的心意（這樣的“人的怒氣”等同神的怒氣；詩七十六 7b）；但“餘怒”（就是過份的忿怒和毀壞），則為神所禁止。
3. 但人一己的怒氣怨氣，並不能成就神公義的作為（雅一 20）。

第七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引言：呼求神（詩七十七 1）
- B. 發揮：對比目前和古時的情景（詩七十七 2-20）
 - I. 目前的情景：被神丟棄（詩七十七 2-4）
 - a. 尋求神（詩七十七 2a）
 - b. 心靈的反應：不受安慰（詩七十七 2b）
 - a'. 想念神（詩七十七 3a）
 - b'. 心靈的反應：煩躁不安（詩七十七 3b-4）
 - II. 古時的情景：蒙神拯救（詩七十七 5-20）
 - a1. 追想上古之年（詩七十七 5）
 - b1. 省察神的作為：不再施恩？（詩七十七 6-9）
 - a1'. 追想上古之年（詩七十七 10-12）
 - a2. 神曾救贖（詩七十七 13-15）
 - b2. 過紅海事件（詩七十七 16-19）
 - i. 海水（詩七十七 16）
 - ii. 天上（詩七十七 17）
 - ii'. 天上（詩七十七 18）
 - i'. 海水（詩七十七 19）
 - a2'. 神曾引導（詩七十七 20）

分析註解

1. 標題“照耶杜頓的作法”，參詩六十二篇的標題。
2. 詩人亞薩訴諸神在古時的拯救作為（尤其是出埃及之時過紅海一事），求神在今時也施行拯救。
3. 詩七十七 20 提到神藉摩西和亞倫的手引導百姓，所以詩七十七 16-19 顯然是指過紅海的事件。

第七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引言：要傳講神的信息（詩七十八 1-8）
 - I. 呼籲聽信息（詩七十八 1）
 - IIa. 要傳講信息（詩七十八 2-4）
 - a. 神的作為（詩七十八 2）
 - b. 由祖宗傳下（詩七十八 3）
 - c. 要傳下去（詩七十八 4）
 - IIb. 要傳講律法（詩七十八 5-6）
 - a. 神的律法（詩七十八 5a）
 - b. 由祖宗傳下（詩七十八 5b-6a）
 - c. 要傳下去（詩七十八 6b）
 - III. 傳講的目的（詩七十八 7-8）
- B. 發揮：信息的內容（詩七十八 9-72）
 - I. 列祖的歷史（詩七十八 9-64）
 - a. 百姓的失敗（詩七十八 9-21）
 - i. 百姓離棄神（詩七十八 9-10）
 - ii. 忘記神的作為（詩七十八 11）
 - iii. 出埃及和在曠野的拯救（詩七十八 12-16）
 - iv. 百姓仍然犯罪悖逆（詩七十八 17-20）
 - v. 以致遭神發怒（詩七十八 21）
 - b. 神的憐憫（詩七十八 22-39）
 - i. 百姓不信服（詩七十八 22）→但神有恩典（詩七十八 23-28）
 - ii. 百姓放縱（詩七十八 29-30a）→帶來神的怒氣（詩七十八 30b-31）
 - ii'. 百姓不信（詩七十八 32）→帶來神的懲罰（詩七十八 33）
 - i'. 百姓不信服（詩七十八 34-37）→但神有憐憫（詩七十八 38-39）
 - a'. 百姓的失敗（詩七十八 40-64）
 - i. 百姓悖逆神（詩七十八 40-41）
 - ii. 忘記神的作為（詩七十八 42）
 - iii. 出埃及和在迦南的拯救（詩七十八 43-55）
 - iv. 百姓仍然犯罪悖逆（詩七十八 56-57）
 - v. 以致遭神發怒（詩七十八 58-64）
- II. 大衛的歷史（詩七十八 65-72）
 - a. 神打退敵人（詩七十八 65-66）
 - b. 揀選猶大支派（詩七十八 67-68）
 - c. 建造聖所（詩七十八 69）
 - b'. 揀選大衛（詩七十八 70-71）
 - a'. 大衛牧養百姓（詩七十八 72）

分析註解

- 1. 一首歷史詩，借古喻今，勉勵聽眾或讀者從中學習信靠順服神，好得神的恩惠。
- 2. 作者為與大衛同世的亞薩，所以所追溯的歷史也只說到大衛。
- 3. 詩七十八 69 提及“聖所”，可能是指大衛為約櫃所預備的帳幕，也可能是指神要

藉大衛的心意和所預備的材料，到稍後才建造的聖殿。

- 4. 詩七十八 2 “比喻、古時的謎語”，即詩七十八 4 神的“奇妙的作為”，也是下文所列舉的歷史，是神帶有深度信息的作為；這些“比喻、謎語”的“信息”，就是“百姓要信靠順服神”（詩七十八 7-8）。
- 5. 這些歷史其實算不得是謎語，好像說人要傷透腦根才可以明白箇中道理。其實人只要心存信靠順服，就可以掌握明白；所以主耶穌在太十三 35 引詩七十八 2，解說祂要用比喻教訓百姓的目的，就是要讓願意明白的人容易明白，不願意明白的人就難以掌握。
- 6. 本詩篇所涉及的歷史或以色列人的時期：

詩七十八篇		以色列時期	歷史事件
12-	43-51	在埃及	出埃及
			十災：水變血、蒼蠅、青蛙、蝗蟲、冰雹、瘟疫、殺長子
-13	52-53		過紅海
14-	14	在曠野	火柱雲柱引路
	15 -16		使磐石出水
	17-25		賜嗎哪
	-53		賜鴿鵒
54-55	54-55	入迦南	趕出外邦人
56-	56-59	士師時期	循環不斷的犯罪
-64	60-64		約櫃被擄、示羅被毀、以利家亡

- 7. 詩七十八 9 “以法蓮後退”：
 - 7.1. 約瑟得了長子的名分（代上五 1-2）；
 - 7.2. 雅各又立了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創四十八 20），所以以法蓮算為十二支派的長子，代表整個以色列民族。
- 8. 詩七十八 12 “瑣安”在埃及尼羅河三角洲東北的歌珊地，是以色列人在埃及時聚居之處（創四十七 27）。
- 9. 主耶穌在約六 31 引詩七十八 24，說祂才是從天上賜下來的真糧。

第七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陳明苦難（詩七十九 1-4）
 - I. 殘害流血（詩七十九 1-3）
 - II. 譏誚羞辱（詩七十九 4）
- B. 求神解救苦難（詩七十九 5-13）
 - I. 向神發問（詩七十九 5）
 - II. 跟進所問（詩七十九 6-9）
 - a. 願神懲罰惡人（詩七十九 6-7）
 - b. 求神拯救（詩七十九 8-9）
 - i. 求赦罪（詩七十九 8a）
 - ii. 求拯救（詩七十九 8b）
 - ii'. 求拯救（詩七十九 9a）
 - i'. 求赦罪（詩七十九 9b）
 - I'. 向神發問（詩七十九 10a）
 - II'. 跟進所問（詩七十九 10b-13）
 - a. 願神懲罰惡人：殘害流血之冤（詩七十九 10b）
 - b. 求神拯救：子民歎息（詩七十九 11）
 - a'. 願神懲罰惡人：譏誚羞辱之苦（詩七十九 12）
 - b'. 讚神拯救：子民讚美（詩七十九 13）

分析註解

1. 因外邦人的殘害，詩人求神拯救伸冤。
2. 場景適切猶大亡國之時，但標題說本詩篇是亞薩所寫。
3. 亞薩在大衛晚年被委任負責聖殿事奉，他有可能活到 40 年之後羅波安在位之時。本詩篇也可能是寫在羅波安第五年埃及王示撒入侵耶路撒冷之後（王上十四 25-26；代下十二 2-9）。

第八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復興（詩八十 1-7）
 - I. 求神復興（詩八十 1-3）
 - II. 神的懲罰（詩八十 4-6）
- I'. 求神復興（詩八十 7）
 - B. 神的懲罰（詩八十 8-13）
 - I. 神先前趕出外邦裁上選民（詩八十 8-9）
 - II. 選民的茂盛（詩八十 10-11）
 - I'. 神如今任憑外邦踐踏選民（詩八十 12-13）
- A'. 求神復興（詩八十 14-19）
 - I. 求神復興（詩八十 14-15）
 - II. 神的懲罰（詩八十 16）
 - I'. 求神復興（詩八十 17-19）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用“迦特樂器”，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多次提到百姓的苦況，求神眷顧復興：
 - 2.1. 沒有說懲罰敵人；
 - 2.2. 也沒有說百姓的罪。
3. 詩八十 1b “坐在二基路伯上的”，約櫃的施恩座上有兩個基路伯。
4. 詩八十 14 以“葡萄樹”比喻以色列，參賽五 1-7 以葡萄園喻以色列；主耶穌自稱為“真葡萄樹”（約十五 1）。
5. 詩八十 11 “長到大海（地中海）”，“延到大河（幼發拉底河）”。

第八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當向神守誠命（守節歡樂）（詩八十一 1-4）
 - B. 出埃及與此誠命有關（詩八十一 5a）
 - C. 神的幫助（詩八十一 5b-7）
 - D. 勸聽從神（詩八十一 8）
- A'. 當向神守誠命（禁戒別神）（詩八十一 9）
 - B'. 出埃及與此誠命有關（詩八十一 10a）
 - C'. 神的幫助（詩八十一 10b）
 - D'. 勸聽從神（詩八十一 11-16）

分析註解

1. 詩人從出埃及的經歷，勉勵百姓守節、禁戒假神，總意是要專心聽從神——反映當時百姓有離開神的趨勢。
2. 詩八十一 5a 神攻擊埃及的時候“立此為證”，就是設立節期為證，大概是指神要擊殺埃及的長子之時，為百姓設立了逾越節（參出十二章）。
3. 這樣，詩八十一 1 的呼籲，不只是呼籲百姓前來守節，同時也是呼籲回轉歸向神。
4. 詩八十一 5b 百姓在埃及聽見“不明白的言語”，意思是說百姓在埃及受苦之時，根本不知道神會怎樣拯救他們，但神就是按祂的應許拯救了他們。
5. 詩八十一 9-10，參出二十 1-5。

第八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要審判：審判失職的執法者（詩八十二 1）
 - B. 神的審判（詩八十二 2-7）
 - I. 指控（詩八十二 2-4）
 - a. 從反面講：不公的執法（詩八十二 2）
 - b. 從正面講：應有的執法（詩八十二 3-4）
 - II. 定罪（詩八十二 5）
 - I'. 宣判（詩八十二 6-7）
 - b. 從正面講：本來的地位（詩八十二 6）
 - a. 從反面講：被貶的地位（詩八十二 7）
- A'. 神要審判：審判世界（詩八十二 8）

分析註解

1. 詩人似是以“天庭”代表宮廷（詩八十二 1），以“宮廷”代表人世（詩八十二 7：世人=王子）。
2. 詩八十二 1a “有權力者”是指宮中眾朝臣；“諸神”是指代表神在百姓當中施行公義審判的執法者。
3. 詩八十二 6 “至高者的兒子”，指執法者是神的代表，要能反映神公義美善的本性。
4. 詩人責備國中的執法者失職，未能秉公行事，“在黑暗中走來走去”（詩八十二 5），導致國的根基動搖不穩；神說必要懲處他們。
5. 詩人求神起來審判世界（詩八十二 8）
 - 5.1. 包括如上所述的審判失職的執法者；
 - 5.2. 然後是直接的審判世人（或是指興起新的公義的執法者，去執行應有的審判）。
6. 主耶穌在約十 34 引詩八十二 6，說執法者承受神的道，秉公執法時若活出神公義的道，可以被稱為“神”，祂自己順服地完全活出神的道，就更可以稱為“神的兒子”了。

第八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顯明自己，有所行動（詩八十三 1-2）
 - I. 祈求（詩八十三 1）
 - II. 原因（詩八十三 2）
 - B. 敵人的惡行（詩八十三 3-8）
 - I. 敵對神的子民（詩八十三 3）
 - II. 敵人惡謀的說話（詩八十三 4）
 - I'. 敵對神自己（詩八十三 5-8）
 - B'. 敵人的刑罰（詩八十三 9-15）
 - I. 求神刑罰敵人（詩八十三 9-11）
 - II. 敵人惡謀的說話（詩八十三 12）
 - I'. 求神刑罰敵人（詩八十三 13-15）
- A'. 求神顯明自己，有所行動（詩八十三 16-18）
 - I. 祈求（詩八十三 16a）
 - II. 目的（詩八十三 16b）
 - I'. 祈求（詩八十三 17）
 - II'. 目的（詩八十三 18）

分析註解

1. 詩人求神顯明自己的真實，在百姓受害的時候有所行動，保護百姓，懲罰惡人
2. 詩人具體說明當前的敵人，就是：以東、以實瑪利、摩押、夏甲、迦巴勒、亞捫、亞瑪力、非利士、和推羅等地的居民，還有亞述。
3. 沒有提巴比倫，暗示本詩篇是屬早期的詩篇。
4. 求神像在基甸和底波拉的時後（詩八十三 9-11；參士四至八章），懲罰入侵百姓的外邦。

第八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在本處（詩八十四 1-4）
 - I. 渴慕神的殿（詩八十四 1-2）
 - II. 那裡有神的同在和看顧（詩八十四 3）
 - III. 住聖殿的，是為有福之人（詩八十四 4）
- B. 在路上（詩八十四 5-7）
 - I. 有力量往錫安（詩八十四 5）
 - II. 有神祝福（詩八十四 6）
 - I'. 有力量往錫安（詩八十四 7）
- C. 在錫安（詩八十四 8-12）
 - I. 愛慕神的殿（詩八十四 8-10）
 - II. 那裡有神的保護和恩惠（詩八十四 11）
 - III. 倚靠神的，是為有福之人（詩八十四 12）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用“迦特樂器”，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描寫百姓從所住的本處出發，懷著渴慕到聖殿朝見神的心，一路上雖然經過困難，但至終來到聖殿，一切眼淚也化為祝福，因為在神那裡有滿足的看顧和保護。
3. 詩八十四 6 “秋雨”（陽曆 10-11 月間；猶太曆法八月）播麥種，春雨（陽曆 3-4 月間；猶太曆法正月）收割；“秋雨”（亦叫早雨）大概喻意繼續有力量走前面的路。
4. 詩八十四 9 “受膏者”指以色列王，以王代表整個以色列民族。
5. 詩八十四 10 “在聖殿看門”也是一個重要的職位（參代上九 17-27）。
6. 本詩篇也喻意人生的閱歷，雖會經歷困難，但只要信靠仰望神，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 11）必得福祉。

第八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過去：神曾經復興（詩八十五 1-3）
 - I. 神使被擄轉回（詩八十五 1）
 - II. 神的赦罪（詩八十五 2）
 - I'. 神使怒氣轉回（詩八十五 3）
- B. 現在：懇求神復興（詩八十五 4-7）
 - I. 呼求復興（詩八十五 4）
 - II. 反問：為何不復興？（詩八十五 5-6）
 - I'. 呼求拯救（詩八十五 7）
- C. 將來：神必要復興（詩八十五 8-13）
 - I. 神必賜復興（詩八十五 8-9）
 - II. 公義的要求（詩八十五 10-11）
 - I'. 神必賜好處（詩八十五 12-13）

分析註解

1. 似是亡國被擄歸回後的作品；但經文沒有提到亡國的毀壞，所以同樣可以是某次被擄事件後的作品（例如：亞瑪謝等人被擄，參王下十四 14）。
2. 詩八十五 3 神使祂的怒氣轉回，也就使祂的審判轉回了。
3. 人先要回轉行公義（詩八十五 10-11），神的救恩就會臨到，公義也要落實在國土之上（詩八十五 13）。

第八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救助（詩八十六 1-4）
 - B. 因神有豐盛的慈愛（詩八十六 5）
 - C. 詩人當時落在患難之中（詩八十六 6-7）
 - D. 因神的作為→世人要敬拜榮耀神的名（詩八十六 8-10）
 - I. 神為無可比的神（詩八十六 8a）
 - II. 神的作為無可比（詩八十六 8b）
 - III. 世人要敬拜榮耀神的名（詩八十六 9）
 - II'. 神的作為奇妙（詩八十六 10a）
 - I'. 神為獨一的神（詩八十六 10b）
 - E. 求神教導，使敬畏神的名（詩八十六 11）
 - D'. 因神的救助→詩人要稱謝榮耀神的名（詩八十六 12-13）
 - C'. 詩人當時面對敵人攻擊（詩八十六 14）
 - B'. 因神有豐盛的慈愛（詩八十六 15）
- A'. 求神救助（詩八十六 16-17）

分析註解

1. 鑒於大衛稱掃羅為“尋索我命的人”（例如：詩三十五 4，七十 2），詩八十六 14 又說“有一黨強橫的人尋索我的命”，本詩篇也有可能是寫於大衛逃避掃羅追殺之時。
2. 大衛因神有豐盛的慈愛，也是行奇事無可比的神，於是禱告求神施行拯救。
3. 啓十五 4 的頌讚反映詩八十六 9-10 的意思。

第八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宣告：宣告榮耀的事（詩八十七 1-3）
 - B. 宣告內容（詩八十七 4-6）
 - I. 對外邦人（正面：屬於神）（詩八十七 4）
 - II. 對錫安（正面：屬於神）（詩八十七 5）
 - I'. 對外邦人（正面：屬於神）（詩八十七 6）
- C. 人的回應：發出歌頌的話（詩八十七 7）

分析註解

1. 神喜愛錫安聖山，就在錫安宣告祂的判語（八十七 3b）；其實詩八十七 1 的“根基”（*yəsūḏā*，“determination, establishment”）一字，在這個上下文裡，大概就是“判決”的意思，或是指審判的座位。
2. 在末日，神的聖山要成為萬民流歸的山（參賽二 2；彌四 1）；本詩篇也講述在某日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一同歸屬於神。
3. “萬民歸屬於神”乃為“榮耀的事”（詩八十七 3a；比較約十二 23 稱主耶穌作救贖乃是祂得榮耀之時）。
4. 詩八十七 3b “指著你說”，或作“在你那裡宣告”。
5. 詩八十七 6 對應詩八十七 4，“萬民”是指外邦人；“生在其中”即外邦人也蒙恩歸屬錫安；他們“認識我”，自然也為神所認識（比較約十 14）。

第八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呼求（詩八十八 1-9a）
 - I. 向神呼求（詩八十八 1-2）
 - II. 神丟棄了詩人（詩八十八 3-9a）
 - a. 臨近死亡（詩八十八 3-6）
 - b. 神的忿怒如波浪圍困（詩八十八 7）
 - c. 神將知己隔離（詩八十八 8）
 - d. 眼睛不能看見（詩八十八 9a）
 - B. 向神反問：死人豈能頌讚？（詩八十八 9b-12）
- A'. 向神呼求（詩八十八 13-18）
 - I. 向神呼求（詩八十八 13）
 - II. 神丟棄了詩人（詩八十八 14-18）
 - a. 臨近死亡（詩八十八 14-15）
 - b. 神的忿怒如波浪圍困（詩八十八 16-17）
 - c. 神將知己隔離（詩八十八 18a）
 - d. 眼睛不能看見（詩八十八 18b）

分析註解

1. 關於作者“以斯拉人希幔”和“調用麻哈拉利暗俄”，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落在極大的危難裡，求神拯救；因為如果讓詩人死去，並不能加增對神的頌讚（暗示神若拯救詩人，詩人必還願頌讚神的作為）。
3. 神把詩人的知己良朋隔在遠處（詩八十八 8、18a），使他得不著任何幫助，也看不見任何出路（詩八十八 9、18b）。
4. 詩八十八 18b “使我所認識的人進入黑暗裡”，或作“黑暗成了我的知己”，即不能看見。

第八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讚美（詩八十九 1-18）
 - I. 向神讚美：讚美神的慈愛誠實（詩八十九 1-2）
 - II. 帶出神的應許（詩八十九 3-4）
 - a. 關於大衛自己（詩八十九 3）
 - b. 關於大衛後裔（詩八十九 4）
 - I'. 向神讚美：讚美神的慈愛誠實（詩八十九 5-18）
 - a. 天上的會眾讚美（詩八十九 5-8）
 - b. 讚美神的能力、公義、慈愛和誠實（詩八十九 9-14）
 - a'. 地上的會眾讚美（詩八十九 15-18）
- B. 神的應許（詩八十九 19-37）
 - II. 神的應許（詩八十九 19-29）
 - a. 關於大衛自己（詩八十九 19-28）
 - b. 關於大衛後裔（詩八十九 29）
 - III. 帶出神的責罰（詩八十九 30-32）
 - II'. 神的應許（詩八十九 33-37）
 - a. 關於大衛自己（詩八十九 33-35）
 - b. 關於大衛後裔（詩八十九 36-37）
- C. 神的責罰（詩八十九 38-51）
 - III. 神的約與百姓的羞辱（詩八十九 38-43）
 - IV. 日子短少（詩八十九 44-48）
 - III'. 神的誓與百姓的羞辱（詩八十九 49-51）
- * 第三卷結束的讚美語（詩八十九 52）

分析註解

1. 關於作者“以斯拉人以探”，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代表以色列民向神發出讚美；也因受敵人之害，詩人訴諸神向大衛所起的誓和所立的約，代表以色列民求神拯救。
3. 本詩篇屬漸進式或遞升式的寫作手法：由第一段開始的“讚美”帶出“應許”，“應許”就成了第二段的主題；然後由第二段的“應許”帶出“責罰”，“責罰”就成了第三段的主題。
4. 但第三段中間強調百姓“日子短少”（詩八十九 44-48），詩篇開頭卻說要將神的慈愛和誠實傳到“萬代”；既能傳講到萬代，就能存留到萬代；詩篇的開頭似乎已是一個信心的答案和宣告，神必回應所求，施行拯救。
5. 詩八十九 26 大衛要稱神為“我的父”，參詩二 7 神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6. 關於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參撒下七章；神與大衛的約要如日月之恆（詩八十九 36-36），比較耶三十三 19-22。
7. 詩八十九 52 是《詩篇卷三》的結束讚美語；重疊的“阿們”，也見於《詩篇卷一》和《詩篇卷二》的結束讚美語（詩四十一 13，七十二 19）。

第九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永恆顯出人生短暫（詩九十 1-6）
 - B. 神的忿怒導致人生愁苦（詩九十 7-10）
 - C. 求神賜智慧，使得知人生意義（詩九十 11-12）
 - B'. 求神在慈愛中早賜喜樂（詩九十 13-15）
- A'. 求神在榮美裡堅立工作（詩九十 16）

分析註解

1. 摩西的禱告，可能是摩西在晚年所作。
2. 摩西有感人生短暫且愁苦，求神賜智慧和恩惠，使人知道和享受人生的喜樂和意義。
3. 詩九十 13 求神“回轉／後悔”，即求神因人的改變而改變祂對人的作法（參創六 6 註解）。
4. 詩九十 13 求神盡早回轉，消滅忿怒，使人可以多得人生的喜樂。
5. 詩九十 16 求神顯明祂的榮耀，使短暫的人生所作的，也可以有永恆的價值和意義。

第九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對神的信靠（詩九十一 1-2）
 - B. 回應者給詩人的鼓勵（詩九十一 3-4）
 - C. 神給詩人的應許（詩九十一 5-8）
- A'. 詩人對神的信靠（詩九十一 9）
 - B'. 回應者給詩人的鼓勵（詩九十一 10-13）
 - C'. 神給詩人的應許（詩九十一 14-16）

分析註解

1. 詩人作詩表達對神的信靠。詩篇裡除了有詩人的說話（詩九十一 1-2、9），也有神給詩人的應許（詩九十一 5-8、14-16），應許祂要保守那些信靠祂的人。
2. 此外，詩人也假設在旁有人聽見詩人的說話而加以回應，以作鼓勵（詩九十一 3-4、10-13；經文稱神作“他”，表明說話者並不是神，而是另有其人）。雖是旁人的說話，既屬詩篇內容，也算作神的應許，所以魔鬼試探主耶穌之時（太四 6；路四 10），曾引詩九十一 11-12 那位旁人的說話，叫主耶穌從聖殿頂跳下去，因為神曾應許必吩咐使者保護，不致受傷；但主耶穌責備魔鬼，說人不可隨便拿神的應許來試探神。

第九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稱謝耶和華（詩九十二 1-3）→ 是因神深奧的作為（詩九十二 4-5）
- B. 論惡人所不明白的、神的作為（詩九十二 6-14）
 - I. 惡人發旺〔卻要滅亡到永遠；耶和華則至高到永遠〕（詩九十二 6-8）
 - II. 仇敵要滅亡（詩九十二 9）
 - III. 我卻要被膏（詩九十二 10）
 - IV. 仇敵要遭報（詩九十二 11）
 - V. 義人發旺（詩九十二 12-14）
- A'. 稱謝耶和華（詩九十二 15a）→ 是因神公義的作為（詩九十二 15b）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明這是一首“安息日的詩歌”。
2. 神設立安息日是要賜人安息。這首“安息日的詩歌”就說明：凡作義人的，都可以在神裡面得享安息，發旺茂盛（詩九十二 12-14）。
3. 詩九十二 15a “顯明”（*le'haggid*，“to declare”）原是“宣告／傳揚”的意思，跟上文詩九十二 12-14 的關係不相連，應作新段落的開始：
 - 2.1. 或作命令語：“你們要傳揚耶和華是正直的”；
 - 2.2. 或跟詩九十二 3 對應補充譯作：“傳揚耶和華是正直的，這本為美事。”

第九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主題：耶和華作王（詩九十三 1a）
- B. 發揮（詩九十三 1b-5）
 - Ia. 祂威嚴的服飾（詩九十三 1b）
 - Ib. 祂永恆的寶座（詩九十三 2）
 - IIa. 神在海洋大水間的威勢（詩九十三 3）
 - IIb. 神在高處超乎大水的能力（詩九十三 4）
 - IIIa. 祂的確的法度（詩九十三 5a）
 - IIIb. 祂永遠的聖殿（詩九十三 5b）

分析註解

1. 詩人稱頌神為王，大有威嚴和能力。
2. 神在天上永恆的寶座，在地上有聖潔的聖殿。
3. 神的威嚴和能力也透過祂的法度彰顯，祂的律法也要使祂子民的國度堅定。

第九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伸冤審判（詩九十四 1-2）
- B. 神不應對惡人容忍：記惡人的惡行（詩九十四 3-6）
 - C. 論惡人與神（詩九十四 7-11）
 - I. 惡人以為神不知道（詩九十四 7）
 - II. 向惡人責問（詩九十四 8-10）
 - I'. 其實神知道惡人（詩九十四 11）
 - C'. 論義人與神（詩九十四 12-19）
 - I. 神幫助義人（詩九十四 12-15）
 - II. 向惡人責問（詩九十四 16）
 - I'. 神幫助義人（詩九十四 17-19）
- B'. 神不應跟惡人相交：記惡人的惡行（詩九十四 20-21）
- A'. 神會伸冤審判（詩九十四 22-23）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所針對的惡人“藉著律例架弄殘害、在位上行奸惡……”（詩九十四 20-21），顯然是國中有地位和勢力的人。詩人責罵他們為“民間的畜類”（詩九十四 8），但對他們卻無可奈何，也無能為力，惟有向神投訴，也深信神必看顧懲處。
2. 詩九十四 8-10 責問惡人為甚麼不會想到神必察看懲治他們的惡行。
3. 詩九十四 16 的問題（誰肯起來抵擋國中的惡行），就像詩九十四 8-10 的問題，是詩人向惡人的責問。被責問的人顯然沒有理會他，因為到頭來亦只有神成為詩人的幫助（詩九十四 17-19）。
4. 保羅說人不要誇自己的智慧，在林前三 20 引詩九十四 11，指明人的意念都是虛謊的。
5. 保羅又在羅十一 2 引詩九十四 14，說明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到新約時代仍然給他們信主得救的機會。

第九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1. 呼籲百姓敬拜拯救之神（詩九十五 1-5）
 - I. 呼籲敬拜“來啊”：拯救之神（詩九十五 1-2）
 - II. 敬拜的原因：神的創造（詩九十五 3-5）
- A2. 呼籲百姓敬拜創造之神（詩九十五 6-7a）
 - I. 呼籲敬拜“來啊”：創造之神（詩九十五 6）
 - II. 敬拜的原因：神的救贖（詩九十五 7a）
 - B. 要在“今天”就聽從神的話（詩九十五 7b）
 - B'. 不要像列祖硬著心，不曉得神拯救的作為（詩九十五 8）
- A3. 列祖不得進入神的安息（詩九十五 11）

分析註解

1. 詩人呼籲前來聖殿敬拜的人，要在參與敬拜的“今天”就把握機會決心聽從神，並要有表裡一致的敬拜；列祖也曾活在神裡面，但他們心裡對神卻是懵然不識。
2. 詩九十五 8“米利巴／瑪撒”事件，參出十七 1-7。那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其中一次的發怨言；事實上，他們在曠野 40 年的日子裡，就經常埋怨摩西或埋怨神。
3. 經文結構以 A1./A2 跟 A3 對應，顯示“敬拜”是在“安息”裡的生活：
 - 3.1. 比較今日的主日：以敬拜為中心；
 - 3.2. 比較啓示錄將來的安息：充滿敬拜。
4. 詩九十五 1-7a 以“創造”和“救贖”為敬拜的理由，顯示兩者有緊密的關係。同樣地，十誡論到守安息日：
 - 4.1. 出二十 8-11 以“創造”為理由；
 - 4.2. 申五 15 以“救贖”為理由——這跟詩九十五 1-7a 有異曲同工之妙。
5. 來三至四章就引詩九十五 7b-11 勸勉讀者，要把握今天的機會，相信耶穌進入安息，不要步列祖不信的後塵。

第九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讚美神（詩九十六 1-3）
 - I. 全地都要歌頌神（詩九十六 1）
 - II. 歌頌神的名（詩九十六 2a）
 - III. 傳揚神的救恩奇事（詩九十六 2b-3）
 - B. 讚美的原因：因神的所是，真實而偉大（詩九十六 4-6）
- A'. 呼籲讚美神（詩九十六 7-9）
 - I. 萬民都要歌頌神（詩九十六 7）
 - II. 歌頌神的名（詩九十六 8）
 - III. 彰顯神的榮耀聖潔（詩九十六 9）
 - B'. 讚美的原因：因神的審判，公義而信實（詩九十六 10-13）

分析註解

1. 詩人呼籲所有的人，要因神的權能和公義而歌頌敬拜神。
2. 詩九十六 1 的“新歌”，可以是指新譜的歌，但更可能是指歷久常新的舊歌（比較約壹一 7-8 稱“彼此相愛”為一條“既新也舊的命令”）。

第九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耶和華作王→世人當歡喜（詩九十七 1）
- B. 電光施行公義審判（詩九十七 2-6）
- C. 拜偶像者蒙羞（詩九十七 7a）
- D. 眾神敬拜耶和華（詩九十七 7b）
- E. 聖城因耶和華歡喜（詩九十七 8）
- D'. 耶和華超乎眾神（詩九十七 9）
- C'. 愛神者蒙保護（詩九十七 10）
- B'. 亮光賜與公義祝福（詩九十七 11）
- A'. 耶和華作王→義人當歡喜（詩九十七 12）

分析註解

1. “耶和華作王”是本詩篇的主題，它應該是一直延伸到最後的詩九十七 12。
2. 詩九十七 2-6 的“光”是雷電中的閃電火光；詩九十七 11 的“光”則大概是指日光。
3. 詩九十七 7b、9 的“萬神”：
 - 3.1. 可以是指虛無的偶像假神；
 - 3.2. 也可以是指天使，來一 6 就引詩九十七 7 說天使要敬拜基督。

第九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歌頌神（詩九十八 1a）
- B. 歌頌的原因：神對百姓的救恩（詩九十八 1b）
 - 發揮原因（詩九十八 2-3）
 - I. 神對百姓的救恩（詩九十八 2a）：在外邦人眼前（詩九十八 2b）
 - II. 神對百姓的慈愛（詩九十八 3a）：在外邦人眼前（詩九十八 3b）
- A'. 呼籲歌頌神（詩九十八 4）
 - 發揮呼籲（詩九十八 5-8）
 - I. 眾樂器的歌頌（詩九十八 5-6a）：在耶和華面前（詩九十八 6b）
 - II. 自然界的歌頌（詩九十八 7-8a）：在耶和華面前（詩九十八 8b）
- B'. 歌頌的原因：神對萬民的審判（詩九十八 9）

分析註解

1. 詩人呼籲百姓，要為神的救恩和審判，用眾樂器和應大自然，向神歌頌。
2. 詩九十八 2a 耶和華“發明”祂的救恩，意思是神“顯明”祂的救恩。

第九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作王（詩九十九 1-3）
 - I. 反面意義：神作王，人當懼怕（詩九十九 1-2）
 - II. →人當稱讚神，因祂本為聖（詩九十九 3）
- B. 神作王（詩九十九 4-5）
 - I. 正面意義：神作王，堅立公義（詩九十九 4）
 - II. →人當尊崇敬拜神，因祂本為聖（詩九十九 5）
- A'. 神與人（詩九十九 6-8a）
 - I. 正面意義：神聽禱告（詩九十九 6-8a）
 - II. →（--）
- B'. 神與人（詩九十九 8b-9）
 - I. 反面意義：神報應惡（詩九十九 8b）
 - II. →人當尊崇敬拜神，因祂本為聖（詩九十九 9）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同樣以“耶和華作王”為主題。
2. 詩九十九 6 “摩西、亞倫和撒母耳為民代求”，似乎是對應詩九十九 1，說神是在會幕至聖所施恩座的二基路伯之上。
3. 詩九十九 4 說神在雅各中施行公義，就帶來詩九十九 8b 神公義的審判。
4. 前後兩個 A 段都提到神的名（詩九十九 3、6）。

第一百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歌頌神（詩一〇〇1-2）
 - I. 呼籲一（詩一〇〇1）
 - II. 呼籲二（詩一〇〇2a）
 - III. 呼籲三（詩一〇〇2b）
- B. 當歌頌神的原因（詩一〇〇3）
 - I. 原因一（詩一〇〇3a）
 - II. 原因二（詩一〇〇3b）
 - III. 原因三（詩一〇〇3c）
- A'. 呼籲歌頌神（詩一〇〇4）
 - I. 呼籲一（詩一〇〇4a）
 - II. 呼籲二（詩一〇〇4b）
 - III. 呼籲三（詩一〇〇4c）
- B'. 當歌頌神的原因（詩一〇〇5）
 - I. 原因一（詩一〇〇5a）
 - II. 原因二（詩一〇〇5b）
 - III. 原因三（詩一〇〇5c）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是一首稱謝讚美詩，以重複三疊的方式，呼籲百姓歌頌神。
2. 詩一〇〇2 以“你們當曉得”帶出三個事實，作為當歌頌神的三個原因；同樣地，詩一〇〇5 以“因為”帶出神三方面的本性，作為當歌頌神的三個原因。
3. 詩一〇〇4 應作“當以稱謝進入他的門，以讚美進入他的院。當感謝他。當稱頌他的名！”——“門／院”是指聖殿的門、聖殿的院。

第一百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對神（詩一〇一1）
 - I. 積極方面：歌頌神（詩一〇一1）
- B. 對自己（詩一〇一2-4）
 - I. 積極方面：行完全（詩一〇一2）
 - II. 消極方面：避邪惡（詩一〇一3-4）
- C. 對別人（詩一〇一5-8）
 - I. 消極方面：除驕恃（詩一〇一5）
 - II. 積極方面：護義人（詩一〇一6）
 - III. 消極方面：滅奸惡（詩一〇一7-8）

分析註解

1. 詩人歌頌神，也叫自己追求正直、除掉罪惡。
2. 數量遞升法：對神一項→對己兩項→對人三項。
3. 詩一〇一2 的“家”，大概即詩一〇一8 所說的“城”。

第一百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懇求（詩一〇二1-11）
 - I. 求神應允（詩一〇二1-2）
 - II. 因日子短少（詩一〇二3-11）
 - a. 日子短少、身心衰竭（詩一〇二3-4）
 - b. 因神忿怒的懲罰（詩一〇二5-10）
 - a'. 日子短少、身心衰竭（詩一〇二11）
 - B. 神的永恆（詩一〇二12）
 - C. 帶來神的恩待：錫安復興（詩一〇二13-22）
 - I. 神憐憫錫安→百姓喜愛聖城（詩一〇二13-14）
 - II. 列國的反應：敬畏神（詩一〇二15）
 - I'. 神建造錫安→百姓歌頌主名（詩一〇二16-21）
 - II'. 列國的反應：事奉神（詩一〇二22）
- A'. 向神懇求（詩一〇二23-24a）
 - II. 因日子短少（詩一〇二23）
 - I. 求神應允（詩一〇二24a）
 - B'. 神的永恆（詩一〇二24b-27）
 - I. 神的年數無窮（詩一〇二24b）
 - II. 天地與神的比較（詩一〇二25-27a）
 - I'. 神的年數無窮（詩一〇二27b）
 - C'. 帶來神的恩待：錫安永存（詩一〇二28）

分析註解

1. 詩人困苦之時的禱告：是因錫安受辱而覺困苦。
2. 在詩一〇二3-11，詩人甚至代入錫安，以擬人的手法表達錫安的困苦。
3. 詩一〇二6-7 以雀鳥描述淒涼，可參彌一8、16。
4. 來一10-12 引詩一〇二25-27，指出基督和祂國度的永恆，藉以說明基督比天使超越。

第一百〇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稱頌神：呼籲自己讚美（詩一〇三 1）
- B. 讚美的原因：因神的恩惠（詩一〇三 2-7）
 - C. 神的慈愛豐盛（詩一〇三 8）
 - D. 神的怒氣短暫（詩一〇三 9）
 - E. 神的刑罰寬大（詩一〇三 10）
 - F. 神的慈愛高深（詩一〇三 11）
 - F'. 神的赦免完全（詩一〇三 12）
 - E'. 神的憐憫親切（詩一〇三 13）
 - D'. 人的生命短暫（詩一〇三 14-16）
 - C'. 神的慈愛長存（詩一〇三 17-18）
- B'. 讚美的原因：因神的國權（詩一〇三 19）
- A'. 呼籲稱頌神：呼籲天使和應自己去讚美（詩一〇三 20-22）

分析註解

1. 一首讚美詩，讚美神的權能（詩一〇三 19），讚美神的恩惠（詩一〇三 5），更讚美神的赦罪和憐愛（詩一〇三 3、10-13）。
2. 人生雖短暫，神的慈愛卻長存。

第一百〇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稱頌神（詩一〇四 1a）
- B. 因六日創造（詩一〇四 1b-35a）
 - I. 第一日：神發出榮光（詩一〇四 1b-2a）
 - II. 第二日：神鋪張穹蒼（詩一〇四 2b-4）
 - III. 第三日：神立定大地和水（詩一〇四 5-13）、長出植物（詩一〇四 14-18）
 - IV. 第四日：神設定節令（詩一〇四 19-23）
 - V. 第五日：神創造水產（詩一〇四 24-26）
 - VI. 第六日：神供應百物（詩一〇四 27-30）
 - VII. 第七日：神享受安息頌讚（詩一〇四 35a）
- A'. 呼籲稱頌神（詩一〇四 35b）

分析註解

1. 一首基於神的創造而作的讚美詩。
2. 跟創一 1 至二 3 的創造次序相同。
3. 詩一〇四 27-30（第六日）：包括了創造動物和人類。
4. 詩一〇四 19-23（第四日）：日夜制定了人獸作息的時間。
5. 第七日安息日是為受造物在敬拜裡與神一同享受安息的時候。
6. 來一 7 引詩一〇四 4，說明天使不過是基督的僕役，證明基督比天使超越。這一節應該作“以使者為風，以僕役為火焰”——詩一〇四 3b-4 是描寫神出巡的威嚴。

第一百〇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讚美神（詩一〇五 1-7）
- B. 神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詩一〇五 8-11）
 - I. 神記念祂的約（詩一〇五 8-10）
 - II. 神應許賜迦南地（詩一〇五 11）
 - C. 下埃及的歷史（詩一〇五 12-22）
 - I. 祖先寄居迦南（詩一〇五 12-13）
 - II. 神不讓敵人欺負（詩一〇五 14-15）
 - III. 神讓苦難臨到（詩一〇五 16）
 - IV. 下埃及的事蹟（詩一〇五 17-22）
 - a. 神打發約瑟（詩一〇五 17）
 - b. 神給約瑟的挑戰（詩一〇五 18-19）
 - c. 神使約瑟在埃及得榮耀，且隨己意滿足（詩一〇五 20-22）
 - C'. 出埃及的歷史（詩一〇五 23-41）
 - I. 祖先寄居埃及（詩一〇五 23）
 - II. 神讓強盛勝過敵人（詩一〇五 24）
 - III. 神讓苦難臨到（詩一〇五 25）
 - IV. 出埃及的事蹟（詩一〇五 26-41）
 - a. 神打發摩西和亞倫（詩一〇五 26）
 - b. 神給摩西和亞倫的挑戰（詩一〇五 27-36）
 - c. 神使百姓出埃及得榮耀，且隨己意滿足（詩一〇五 37-41）
- B'. 神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詩一〇五 42-45a）
 - I. 神記念祂的約（詩一〇五 42）
 - II. 神實現賜迦南地（詩一〇五 43-45a）
- A'. 呼籲讚美神（詩一〇五 45b）

分析註解

1. 一首歷史詩，記述由亞伯拉罕在迦南、以色列人下埃及，到出埃及、入迦南的歷史（有若創世記到約書亞記的一個簡史）。
2. 詩一〇五 13 “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意指在迦南地裡飄流。
3. 詩一〇五 15 稱亞伯拉罕為神的“受膏的人”（即帶有使命和託付的人）、神的“先知”（參創二十 7 註解）。
4. 詩一〇五 23 埃及為含的地，參創十 6。
5. 詩一〇五 28-36 記十災中的八災：黑暗、水變血、青蛙、蒼蠅、虱子、冰雹、蝗蟲、殺長子等災。
6. 本詩篇著眼在神的祝福，所以說到神賜鵝鵝和使磐石出水之時（詩一〇五 40-41），沒有提說百姓的悖逆。

第一百〇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〇六 1a）
- B. 呼籲稱謝神（詩一〇六 1b-3）
- C. 求神拯救（詩一〇六 4-5）
- D. 承認犯罪（詩一〇六 6-46）
 - I. 神的拯救（詩一〇六 6-12）
 - a. 百姓犯罪：過紅海（詩一〇六 6-7）
 - b. 但神有恩典，因自己的名施行拯救（詩一〇六 8-12）
 - IIa.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13-15）
 - a. 百姓犯罪：貪食物（詩一〇六 13-14）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15）
 - IIb.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16-18）
 - a. 百姓犯罪：可拉黨（詩一〇六 16）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17-18）
 - IIc.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19-23）
 - a. 百姓犯罪：金牛犢（詩一〇六 19-22）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23a）
 - c. 因代求者（摩西）得以挽回懲罰（詩一〇六 23b）
 - III.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24-27）
 - a. 百姓犯罪：不肯入迦南（詩一〇六 24-25）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26-27）
 - IIc'.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28-31）
 - a. 百姓犯罪：巴力毗珥罪（詩一〇六 28）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29）
 - c. 因代求者（非尼哈）得以挽回懲罰（詩一〇六 30-31）
 - IIb'.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32-33）
 - a. 百姓犯罪：米利巴磐石出水（詩一〇六 32a）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32b-33）
 - IIa'. 神的懲罰（詩一〇六 34-42）
 - a. 百姓犯罪：士師時期的罪（詩一〇六 34-39）
 - b. 神施懲罰（詩一〇六 40-42）
 - I'. 神的拯救（詩一〇六 43-46）
 - a. 百姓犯罪：王國時期的罪（詩一〇六 43）
 - b. 但神有恩典，因所立的約施行拯救（詩一〇六 44-46）
- C'. 求神拯救（詩一〇六 47）
- B'. 呼籲稱謝神（詩一〇六 48a）
- A'. 哈利路亞！（詩一〇六 48b）

分析註解

1. 另一篇歷史詩，由出埃及到王國時期；強調百姓在當中的犯罪，可謂百姓的犯罪史。
2. 但所列舉的罪並不是完全依時間的先後排列：

- 2.1. 過紅海（詩一〇六 6-7）：參出十四章
- 2.2. 貪食物（詩一〇六 13-14）：參出十六章
- 2.3. 可拉黨（詩一〇六 16）：參民十六章
- 2.4. 金牛犢（詩一〇六 19-22）：參出三十二章
- 2.5. 不肯入迦南（詩一〇六 24-25）：參民十三至十四章
- 2.6. 巴力毗珥罪（詩一〇六 28）：參民二十五章
- 2.7. 米利巴磐石出水（詩一〇六 32a）：參出十七章
- 2.8. 士師時期的罪（詩一〇六 34-39）：參士師記
- 2.9. 王國時期的罪（詩一〇六 43）：參撒母耳記……
3. 詩人求神拯救（詩一〇六 4、47），暗示當時百姓正面對外邦的攻擊；藉複述歷史，一方面求神守約拯救，另一方面也勸勉百姓認罪，並加強百姓對神的信心。
4. 詩一〇六 48 為本詩篇的最後一節，但大概也同時作了《詩篇卷四》的結束讚美語。

第一百〇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讚美神的慈愛（詩一〇七 1-3）
- B. 述說神對百姓的拯救（詩一〇七 4-32）
 - I. 陸上荒野獲救（詩一〇七 4-9）
 - a. 地上經商者荒野迷途（詩一〇七 4-5）
 - b. 向神呼求（詩一〇七 6a）
 - c. 神的拯救（詩一〇七 6b-7）
 - d. 願人因神的慈愛和奇事稱讚神（詩一〇七 8）
 - e. 複述具體的稱讚原因（詩一〇七 9）
 - II. 捆鎖得脫（詩一〇七 10-16）
 - a. 因罪而受捆（詩一〇七 10-12）
 - b. 向神呼求（詩一〇七 13a）
 - c. 神的拯救（詩一〇七 13b-14）
 - d. 願人因神的慈愛和奇事稱讚神（詩一〇七 15）
 - e. 複述具體的稱讚原因（詩一〇七 16）
 - III. 病患得醫（詩一〇七 17-22）
 - a. 因罪而病危（詩一〇七 17-18）
 - b. 向神呼求（詩一〇七 19a）
 - c. 神的拯救（詩一〇七 19b-20）
 - d. 願人因神的慈愛和奇事稱讚神（詩一〇七 21）
 - e. 稱讚方法：感謝為祭（詩一〇七 22）
 - IV. 海上遇險獲救（詩一〇七 23-32）
 - a. 海上經商者遭遇風險（詩一〇七 23-27）
 - b. 向神呼求（詩一〇七 28a）
 - c. 神的拯救（詩一〇七 28b-30）
 - d. 願人因神的慈愛和奇事稱讚神（詩一〇七 31）
 - e. 稱讚方法：尊崇讚美（詩一〇七 32）
- B'. 述說神對百姓的恩惠（詩一〇七 33-42）
 - I. 神要因罪審判（詩一〇七 33-34）
 - II. 但神賜恩惠給饑餓的人（詩一〇七 35-38）
 - I'. 神要因罪審判（詩一〇七 39-40）
 - II'. 但神賜恩惠給窮乏的人（詩一〇七 41-42）
- A'. 留心神的慈愛（詩一〇七 43）

分析註解

1. 詩人假設在陸上或海上，或因犯罪或無罪，有人遇上了危險。
2. 呼籲凡在困難裡的，都可向神呼求，神願意拯救，但人蒙恩後要懂得見證稱讚神。
3. 神會因人的罪施行審判（詩一〇七 11、17、33-34、39-40），但神更樂意施與恩惠。
4. 比較所羅門奉獻聖殿時所作的禱告：同樣假設不同的場景，或因犯罪或無罪，凡向神的殿禱告的，都求神垂聽拯救（參王上八章）。

第一百〇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歌頌（詩一〇八 1-5）
- B. 求神救助（詩一〇八 6）
- C. 神的得勝（詩一〇八 7-8）
- D. 神制勝敵人（詩一〇八 9）
- A'. 向神呼喊（詩一〇八 10-11）
- B'. 求神救助（詩一〇八 12）
- C'. 靠神得勝（詩一〇八 13a）
- D'. 神踐踏敵人（詩一〇八 13b）

分析註解

1. 一首混體詩篇：詩一〇八 1-5＝詩五十七 7-11；詩一〇八 6-13＝詩六十 5-12（可參有關的註解）。
2. 主題是靠神得勝敵人（也是詩五十七篇和詩六十篇的主題）。

第一百〇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與惡人（詩一〇九 1-20）
 - I. 求神拯救（詩一〇九 1）
 - II. 祈求原因：惡人的惡行（詩一〇九 2-5）
 - III. 詩人祈願（詩一〇九 6-19）
 - a. 願神對付斷絕惡人（詩一〇九 6-16）
 - b. 願惡人蒙羞受報（詩一〇九 17-19）
 - IV. 結語：神要報應惡人（詩一〇九 20）
- B. 神與詩人（詩一〇九 21-31）
 - I. 求神拯救（詩一〇九 21）
 - II. 祈求原因：詩人的困境（詩一〇九 22-25）
 - III. 詩人祈願（詩一〇九 26-29）
 - a. 願神幫助賜福詩人（詩一〇九 26-28）
 - b. 願惡人蒙羞受報（詩一〇九 29）
 - IV. 結語：神要拯救詩人（詩一〇九 30-31）

分析註解

1. 一首咒詛詩，詩人大衛對惡人有極嚴厲的責罵：
 - 1.1. 那惡人是個人，但也代表了一班追隨他的人；但我們不知道他（他們）是誰；
 - 1.2. 大衛說他是他的“對頭”（詩一〇九 20）；
 - 1.3. 他“以惡報善”，顯然曾經是大衛的一個友好，但如今成為死敵，常用惡言中傷大衛（比較詩四十一 9；五十五 13）。
2. 詩一〇九 31“審判他靈魂”，即“定他死罪”之意。
3. 彼得在徒一 20b 引詩一〇九 8 的說話，說要另選立使徒代替出賣主耶穌的猶大。

第一百一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我主作政治的主（詩一一〇1-3）
 - I. 神對我主說：“坐在神的右邊”（詩一一〇1）
 - II. 我主要得勝仇敵（詩一一〇2）
 - III. 帶來百姓的祝福（詩一一〇3）
- B. 我主作屬靈的主（詩一一〇4-7）
 - I. 神對我主說：“作永遠大祭司”（詩一一〇4）
 - II. 我主要得勝仇敵（詩一一〇5）
 - III. 帶來仇敵的滅亡（詩一一〇6-7）

分析註解

1. 一篇重要的彌賽亞預表詩，但部分經文較難翻譯。
2. 詩一一〇1a “我主”是指大衛自己，但也預表了主耶穌（“神對我主大衛說話”，比較詩二 7 “神對受膏者大衛說話”）；“主”是指大衛作王，成為百姓的主。
3. 詩一一〇1b “坐在神的右邊”，指大衛在神的右邊滿有尊榮地作以色列的王，但也預表主耶穌復活升高，坐在神的右邊。
4. 徒二 34 就引詩一一〇1 說主耶穌復活升高，坐在神的右邊；來一 13 也引詩一一〇1 說主耶穌坐在神的右邊，比天使更尊貴超越。
5. 猶太人認定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也同意詩一一〇1 的“我主”是預指基督，主耶穌在太二十二 45（可十二 37；路二十 44）就引詩一一〇1 的說話，挑戰猶太人的神學。
6. 來五 6，七 17 等經文則引詩一一〇4 說主耶穌的大祭司職分是在亞倫的體系以外，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永遠的大祭司。

第一百一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讚美神（詩一一一 1）
- B. 論神的作為（詩一一一 2-10a）
 - I. 稱頌神的作為（詩一一一 2-4）
 - II. 講述神的作為（詩一一一 5-6）
 - a. 敬畏神者得糧食（詩一一一 5a）
 - b. 神記念祂的約（詩一一一 5b）
 - c. 神成就應許（詩一一一 6）
 - I'. 稱頌神的作為（詩一一一 7-8）
 - II'. 講述神的作為（詩一一一 9-10a）
 - c. 神施行救贖（詩一一一 9a）
 - b. 神命定祂的約（詩一一一 9b）
 - a. 敬畏神者得智慧（詩一一一 9c-10a）
- A'. 讚美神（詩一一一 10b）

分析註解

1. 字母詩：每節兩個字母，第 9、10 節各 3 個字母。
2. 詩人歌頌神的作為，與以色列民立約，也守約將福賜給他們。
3. 詩一一一 6 說神成就應許，將迦南地賜給百姓；這樣，詩一一一 9a 說神施行救贖，就可能是指神拯救百姓出埃及。兩者是一體的兩面。
4. 詩一一一 10a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聰明人”，比較箴九 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第一百一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義人的福（詩一一二 1-5a）
 - I. 家道強盛（詩一一二 1-3a）
 - II. 仁義存到永遠（詩一一二 3b）
 - III. 施財樂助（詩一一二 4-5a）
- B. 義人的結果（詩一一二 5b-8）
- A'. 義人的福（詩一一二 9）
 - III. 施財樂助（詩一一二 9a）
 - II. 仁義存到永遠（詩一一二 9b）
- I. 大有榮耀（詩一一二 9c）
- B'. 惡人的結果（詩一一二 10）

分析註解

- 1. 說明義人必得福祉，惡人必致滅絕（比較詩一篇）。
- 2. 像詩一一一篇也是字母詩：每節兩個字母，第 9、10 節各 3 個字母。
- 3. 本詩篇跟詩一一一篇也有相若的寫作結構；還有一些平行的地方：

詩一一一篇（論神）	詩一二二篇（論義人）
第 1a 節：“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第 1a 節：“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第 3b 節：神的“公義存到永遠”	第 3b 節：義人的“公義存到永遠”
第 4b 節：神“有恩惠、有憐憫”	第 4b 節：義人“有恩惠、有憐憫”
第 5a 節：神賜糧食	第 5 節：義人施恩與人
第 5b 節：神永遠記念祂的約	第 6 節：義人被記念直到永遠

- 4. 林後九 9 引詩一一二 9 指出樂善好施的，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第一百一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一三 1）
- B. 讚美神的向度（詩一一三 2-3）
 - I. 在時間方面（詩一一三 2）
 - II. 在空間方面（詩一一三 3）
- B'. 讚美神的原因（詩一一三 4-9a）
 - I. 因神的超越（詩一一三 4-5）
 - II. 因神的相近（詩一一三 6-9a）
- A'. 哈利路亞！（詩一一三 9b）

分析註解

- 1. 詩人指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都可以因神任何原因讚美神。
- 2. 詩一一三 7-9a，比較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禱告（撒上二 5、8）。

第一百一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的作為：神要擺脫埃及，建立雅各（詩一一四 1-2）
- B. 結果：海和山的反應（詩一一四 3-4）
 - I. 海的反應（詩一一四 3）
 - II. 山的反應（詩一一四 4）
- B'. 詢問：海和山的反應（詩一一四 5-6）
 - I. 海的反應（詩一一四 5）
 - II. 山的反應（詩一一四 6）
- A'. 神的作為：神要震動大地，賜福雅各（詩一一四 7-8）

分析註解

- 1. 似是一篇小品詩篇，語調輕鬆，但主題仍然嚴肅，講述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使大地也被震動（比較書二 9）。

第一百一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榮耀歸與神（詩一一五 1）
- B. 神在天上，隨己意行事（詩一一五 2-3）
- C. 偶像無能：七疊無能（詩一一五 4-7）
 - D. 倚靠偶像的人，像偶像那樣無用（詩一一五 8）
 - D'. 倚靠神的人，有神的幫助：三疊幫助（詩一一五 9-11）
 - I. 幫助以色列（詩一一五 9）
 - II. 幫助亞倫家（詩一一五 10）
 - III. 幫助敬畏耶和華的人（詩一一五 11）
- C'. 神要賜福：三疊賜福（詩一一五 12-15）
 - a. 引言：神要賜福（詩一一五 12a）
 - I. 賜福以色列（詩一一五 12b）
 - II. 賜福亞倫家（詩一一五 12c）
 - III. 賜福敬畏耶和華的人（詩一一五 13）
 - b. 小結：願神賜福（詩一一五 14-15）
- B'. 天屬耶和華，將地賜給人（詩一一五 16）
- A'. 稱頌歸與神（詩一一五 17-18）

分析註解

- 1. 詩人說倚靠耶和華的，必蒙賜福。
- 2. 關於“整個以色列民→亞倫家（祭司）→個別敬畏耶和華的人”的關係：神將以色列民族分別為聖歸自己，以聖潔的亞倫家祭司為榜樣，個別敬畏耶和華的人要勉力活出聖潔的生活（參出十九 6 註解）。
- 3. 偶像無能，比較賽四十四 9-20；耶十 3-16。

第一百一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表示心愛耶和華（詩一一六 1）
- B. 一生求告神（詩一一六 2）
- C. 詩人被死亡繩索纏繞（詩一一六 3）
- D. 向神祈求（詩一一六 4）
- E. 神顧念百姓的卑微（詩一一六 5-7）
- F. 神的厚恩（詩一一六 8）
 - 因而作出回應：行活人之路（詩一一六 9）
- G. 驚惶中仍有信心（詩一一六 10-11）
- F'. 神的厚恩（詩一一六 12）
 - 因而作出回應：稱揚神的名（詩一一六 13-14）
- E'. 神看重聖民之死（詩一一六 15）
- D'. 向神祈求（詩一一六 16a）
- C'. 神解開詩人的繩索（詩一一六 16b）
- B'. 向神求告亦還願（詩一一六 17-19a）
- A'. 呼籲讚美耶和華（詩一一六 19b）

分析註解

1. 神看重亦顧念祂的百姓，必拯救祂的子民；但人在危難驚惶裡，卻需繼續相信神。
2. 詩一一六 10-11 兩節經文大概應該合在一起來翻譯：“我雖然說過：‘我受了極大的困苦’；我雖然曾驚惶地說：‘人都是說謊的’，但我仍然相信。”
3. 詩一一六 15 神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yāqār*），但也是“昂貴”的意思：指神不會輕易讓祂的聖民死去，祂必會拯救。
4. 詩人在詩一一六 16a 訴諸在神面前卑微（僕人、婢女的兒子），求神幫助。
5. 保羅在林後四 13 引詩一一六 10，說他在傳福音面對危難時，仍對神持守信心。

第一百一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讚美耶和華（詩一一七 1）
 - B. 讚美的原因（詩一一七 2a）
 - B'. 讚美的原因（詩一一七 2b）
- A'. 呼籲讚美耶和華（詩一一七 2c）

分析註解

1. 一篇讚美短詩，呼籲萬國萬民讚美神。
2. 只有短短兩節經文，是詩篇裡最短的詩篇，也是聖經裡最短的一章。
3. 有認為本篇詩篇本來可能是詩一一六篇的結語或詩一一八篇的引言，但不確定。
4. 傳統以詩一一一至一一六篇為“哈利路亞詩篇”，詩一一七篇就為這個詩組的結語。
5. 保羅在羅十五 11 引詩一一七 1 說明基督的救恩臨到外邦。

第一百一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稱謝神（詩一一八 1-4）
 - B. 稱謝的內容（詩一一八 5-28）
 - I. 因神應允，帶來幫助和拯救（詩一一八 5-14）
 - a. 記神的幫助（詩一一八 5-7）
 - b. 倚靠神來滅敵（詩一一八 8-12）
 - a'. 記神的幫助（詩一一八 13-14）
 - II. 歡呼傳揚神的拯救（詩一一八 15-18）
 - III. 到聖殿稱謝神（詩一一八 19-20）
 - I'. 因神應允，帶來堅立和拯救（詩一一八 21-22）
 - II'. 歡呼稱頌神的拯救（詩一一八 23-25）
 - III'. 到聖殿稱謝神（詩一一八 26-28）
- A'. 呼籲稱謝神（詩一一八 29）

分析註解

1. 一篇稱謝詩，為神的幫助拯救歡呼讚美，並要到聖殿去獻祭感恩。
2. 關於詩一一八 2-4 “整個以色列民→亞倫家（祭司）→個別敬畏耶和華的人”，參詩一一五篇有關的註解。百姓或會眾在稱謝耶和華之時說“他的慈愛永遠長存”，可能是指投入聖殿敬拜的頌讚（比較詩一三六篇的格式）。
3. 詩一一八 8-9 “強似”，即“強過、勝過”。
4. 詩一一八 22 “匠人所棄的石頭”（即被人厭棄的以色列），已因神的幫助拯救“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為整個建築裡最重要、承托整個建築的石頭）。彼前二 7 就引詩一一八 22 來描寫主耶穌，指祂雖然被人厭棄殺害，但神使祂復活，祂就成了整個人類救恩工程裡最重要的部分（比較徒四 11）。
5. 這個蒙拯救的日子，是神所定的，也是我們應當歡呼高興的日子。詩一一八 23-24 就是百姓歡呼的說話。
6. 詩一一八 25-26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奉耶和華名來的（單數）是應當稱頌的！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為你們（眾數）祝福”：
 - 6.1. “奉耶和華名來的”（集體性的單數）原是指被厭棄，但後來被神堅固、成了房角石的以色列義人，他們奉耶和華的名到聖殿來獻祭稱頌、感恩還願；
 - 6.2. 太二十一 42（可十二 10-11，路二十 17；又參太二十三 39，路十三 35）引詩一一八 22-23 來描寫主耶穌在最後一週上耶路撒冷之時被歡呼迎接的情景：
 - 6.2.1. “奉耶和華名來的”（單數）指主耶穌，祂成了以色列的義人最高的代表；
 - 6.2.2. 主耶穌這塊“房角石”（彼前二 7）到聖殿來，是準備以祂的性命為祭獻上。
 - 6.3. 太二十一 9 “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稱頌的話）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和散那”一語相當於詩一一八 25a 的“求你拯救”。其實詩一一八 25a 的“求你拯救”在它本來的上下文裡也有稱頌的意思：
 - 6.3.1. 這篇詩篇雖然是為神的拯救而感恩，但除了本節之外，沒有一處是祈求拯救的；

6.3.2. 跟這裡對應的詩一一八 17-18 也在說明神的拯救之時，要傳揚（即稱頌）神的作為。

7. 詩一一八 27b “壇角”是宰殺祭性的地方。
8. 來十三 6 引詩一一八 6 說屬神的人有神幫助，必不怕敵害。

第一百一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א 段 ('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8)
- B. ב 段 (b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9-16)
- C. ג 段 (g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7-24)
- D. ד 段 (d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25-32)
- E. ה 段 (h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33-40)
- F. ו 段 (w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41-48)
- G. ז 段 (z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49-56)
- H. ח 段 (h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57-64)
- I. ט 段 (t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65-72)
- J. י 段 (y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73-80)
- K. כ 段 (k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81-88)
- L. ל 段 (l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89-96)
- M. מ 段 (m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97-104)
- N. נ 段 (n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05-112)
- O. ס 段 (s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13-120)
- P. פ 段 ('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21-128)
- Q. צ 段 (p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29-136)
- R. ק 段 (s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37-144)
- S. ר 段 (q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45-152)
- T. ט 段 (r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53-160)
- U. ש װ 段 (s s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61-168)
- V. ת 段 (t 段) 字母詩句 (詩一一九 169-176)

分析註解

1. 一篇字母詩，每字母 8 節一組；希伯來文有 22 個字母，所以有 22 組，共 176 節。
2. 本詩篇是詩篇裡最長的一篇，也是聖經裡最長的一章。
3. 箴言式（格言式）的智慧詩句，用字母詩的形式，圍繞著“神的律法”這個主題來發揮論述。
4. 各組之間不一定有邏輯關係（有待更仔細的結構分析）。
5. 箴言書有短篇小品式，也有單句格言式（參箴言的註解）；同樣地，本詩篇裡同一組裡的 8 節經文，彼此之間可能有某種邏輯關係（即短篇小品式），但也不一定有甚麼邏輯關係（即單句格言式）；又或是兩者的混合（幾節有關係，幾節獨立語句）。
6. 全篇只在六處（第 84、90、91、121、122、132 節）沒有用上“律法”之類的字眼。

第一百二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引言（詩一二〇1）
 - I. 向神懇求（詩一二〇1a）
 - II. 神的應允（詩一二〇1b）
- B. 發揮（詩一二〇2-7）
 - I. 向神懇求（詩一二〇2）
 - II. 神的應允（詩一二〇3-7）
 - a. 情形（詩一二〇3-4）
 - b. 背景（詩一二〇5-7）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一二〇3-4 說神要用利箭和火對付敵人詭詐的舌頭。
3. 詩一二〇5 米設和基達：
 - 3.1. “米設”是近黑海的一個外邦民族（創十 2；代上一 5）：在以色列北面。
 - 3.2. “基達”是以實瑪利的次子（創二十五 13），在阿拉伯曠野（賽二十一 13-17，四十一 11）：在以色列東南面。
4. 詩人可能曾經實地寄居在這些異地；但更可能是以這些異族比喻跟他敵對的人：他們的態度有如敵對神的外邦人。
5. 詩人抱和睦的心與敵人相處了許久，換來的卻是敵意對抗、惡言傷害；所以求神拯救和審判。

第一百二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發問：幫助從何而來（詩一二一 1）
- B. 回答：幫助從神而來（詩一二一 2-8）
 - I. 幫助從耶和華而來（詩一二一 2）
 - II. 祂的保護（詩一二一 3a）
 - III. 保護者的穩妥（詩一二一 3b-4）
- I'. 保護從耶和華而來（詩一二一 5a）
- II'. 祂的保護（詩一二一 5b-7）
- III'. 保護的穩妥（詩一二一 8）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篇開頭的發問（詩一二一 1），不是一個因不知求知而作的發問，而是一個藉以溫習所知的發問；詩人知道幫助是從神而來，就透過這個自問自答的問題（也就是透過這篇詩篇）去宣告幫助是從神而來。
3. 經文說的“幫助”是指“保護”，可能是指百姓在前往耶路撒冷聖殿守節的路上所需的保護（詩一二一 8“出入”大概是指來回的路程）；當然也可以包括整個以色列民族所需的保護（“出入”就是指每事的經歷）。

第一百二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朝聖（詩一二二 1-3）
 - I. 論聖殿：人喜愛敬拜（詩一二二 1）
 - II. 論城內的人：人歸屬聖城（詩一二二 1）
 - III. 論聖城：連絡穩妥（詩一二二 1）
- B. 敬拜（詩一二二 4-5）
 - I. 有百姓的稱謝（詩一二二 4）
 - II. 有領袖的引導（詩一二二 5）
- C. 求福（詩一二二 6-9）
 - III. 因愛聖城的緣故，為聖城求平安（詩一二二 6-7）
 - II. 因弟兄同伴的緣故，為聖城求平安（詩一二二 8）
 - I. 因聖殿的緣故，為聖城求福（詩一二二 9）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本篇是大衛所寫的第一篇上行之詩。
2. 詩一二二 4“按常例”守節敬拜，參出二十三 14-17；申十六 16。
3. 大衛呼籲朝聖守節的人為聖城耶路撒冷求平安。

第一百二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仰望神（詩一二三 1）
 - B. 仰望的態度（詩一二三 2）
- A'. 懇求神（詩一二三 3a）
 - B'. 懇求的原因（詩一二三 3b-4）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因被敵人藐視，所以無助亦謙卑的仰望神，懇求神憐憫拯救。
3. 詩一二三 1-2 說百姓的仰望，與詩一二三 3-4 說敵人的藐視，成為對比，大概也想藉此觸動神的憐憫。

第一百二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是我們的幫助（從反面帶出）（詩一二四 1-3）
 - B. 我們的危難（詩一二四 4-5）
- A'. 神是我們的幫助（從正面直講）（詩一二四 6-8）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本篇是大衛所寫的第二篇上行之詩。
2. 不確定大衛所描寫的是那個事件，但他呼籲百姓為神的拯救稱頌神。

第一百二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錫安的平安（詩一二五 1-2）
 - B. 神要抑制惡人（詩一二五 3）
 - C. 求神善待義人（詩一二五 4）
- B'. 神要懲罰惡人（詩一二五 5a）
- A'. 以色列的平安（詩一二五 5b）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人求神對付惡人，免得連義人也走錯路。
3. 詩人亦求神善待義人，使平安穩妥歸與以色列。

第一百二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回想過去（詩一二六 1-3）
 - I. 神使被擄的歸回（詩一二六 1a）
 - II. 比喻（詩一二六 1b）
 - III. 歸回者的歡呼喜樂（詩一二六 2-3）
- B. 懇求將來（詩一二六 4-6）
 - I. 神使被擄的歸回（詩一二六 4a）
 - II. 比喻（詩一二六 4b）
 - III. 歸回者的歡呼喜樂（詩一二六 5-6）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經文提到百姓兩次被擄，或一次被擄歸回的兩個階段。詩人因神先前的拯救，如今求神再次拯救，使被擄的歸回。
3. 詩一二六 4b “南地”（*Negeb*）即猶大南部乾旱之地；“河水復流”即再現生機。
4. 南國猶大在亡國前先後經歷了三次被擄（參王下二十四至二十五章）。另在其它戰敗之時，也難免有人被擄（例如：北國的約阿施王曾將亞瑪謝和一些百姓擄到北國去〔王下十四 13-14〕；非利士人也曾將約蘭王的家人擄了去〔代下二十一 16-17〕）。
5. 所以很難單單根據“被擄歸回”來決定本詩的寫作時間；不過按內容來看，則很可能是描寫亡國被擄後的歸回：第一次被擄歸回是主前 538 年，本詩可能是寫於主前 538 年的歸回後，表達期望有更多人可以歸回。
6. 詩一二六 5-6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神也將被巴比倫擄去的百姓視如大衛家的餘種，他們歸回，確實使猶大歡呼，且有所收成（使猶大得以繼續長大）。

第一百二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用比喻從反面帶出：神守衛國土（詩一二七 1）
 - B. 說明靠己勞力，乃是徒然（詩一二七 2a）
 - C. 靠神就可安然睡覺（詩一二七 2b）
- A'. 用比喻從正面直述：神多賜人民（詩一二七 3-4）
 - B'. 說明民多國強，乃為有福（詩一二七 5a）
 - C'. 強盛就不至於羞愧（詩一二七 5b）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本篇是所羅門所寫的上行之詩，編放在眾上行之詩的中央。
2. 詩一二七 1 “建造房屋”是指建造守衛的城樓，確保國土安全，使人可以安然睡覺。
3. 詩一二七 2b “耶和華所親愛的”（原是“祂所親愛的”，*yēdīdô*）；神曾給所羅門起名“耶底底亞”（撒下十二 25，*yēdīdyā*），所羅門在本節可能是暗指他自己。
4. 詩一二七 4-5 “勇士”喻指一國之君，“兒女”固然也可以指個人的兒女（參詩一二八 1-3），但它在這裡更可能是喻指人民士兵（參詩一二八 4-6）。
5. 詩一二七 5b “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
 - 5.1. 可以指敵人大軍壓境的時候（比較王下十八 17-18，希西家派官員到城門前跟亞述軍的拉伯沙基說話）；
 - 5.2. 也可以指以色列大軍壓敵人境的時候。神祝福使國民眾多，國家就不用怕強敵了。
6. 所羅門指出：一方面要倚靠神超然的保守（親自看守），另一方面要仰望神自然的祝福（國民眾多）。

第一百二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家之福（詩一二八 1-3）
 - I. 宣告：敬畏神的人有福（詩一二八 1）
 - II. 有福的情形（詩一二八 2-3）
 - a. 一般之祝福：享順利（詩一二八 2；“福” 2b）
 - b. 多兒女之福：下一代子女眾多（詩一二八 3）
- B. 國之福（詩一二八 4-6）
 - I. 宣告：敬畏神的人有福（詩一二八 4）
 - II. 有福的情形（詩一二八 5-6）
 - a. 一般之祝福：得好處（詩一二八 5；“福” 5a）
 - b. 多兒女之福：後世代人數眾多（詩一二八 6a）
- C. 祝福結語：平安歸於以色列（詩一二八 6b）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本詩篇從家庭之福（詩一二八 1-3），轉論到國家之福（詩一二八 4-6），都在個人祝福之外，強調子女人民眾多之福。事實上，家庭之福也是國家之福，人數眾多就是祝福（比較詩一二七 3-5）。

第一百二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對待百姓（詩一二九 1-4）
 - I. 雖遭敵害（詩一二九 1-2a）
 - II. 但神保守（詩一二九 2b）
 - I'. 雖遭敵害（詩一二九 3）
 - II'. 但神保守（詩一二九 4）
- B. 神對待敵人（詩一二九 5-8）
 - I. 只有懲罰（詩一二九 5-7）
 - II. 沒有祝福（詩一二九 8）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詩一二九 3 是描寫詩一二九 1-2a 所提到的敵人的苦害；詩人感謝神除去敵人的苦害。

第一百三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懇求神（詩一三〇 1-2）
 - B. 因神有赦罪的恩典（詩一三〇 3-4）
- A'. 仰望神（詩一三〇 5-7a）
 - B'. 因神有赦罪的慈愛（詩一三〇 7b-8）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因神願意赦罪，詩人就代表百姓向神呼求（顯然就是向神認罪），求神赦免。
3. 詩一三〇 6 說等候神的心，“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意即抱一個迫切認罪的心，懇求神的赦免盡快來到。
4. 詩一三〇 8 救贖以色列脫離一切的“罪孽”，也是指救贖以色列脫離一切的“罪罰”。

第一百三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詩人心不高傲（詩一三一 1／三句說話）
 - B. 結果：得著平穩安靜（詩一三一 2／兩句說話）
- A'. 以色列當仰望神（詩一三一 3／一句說話）
 - 〔B'. 結果？：可得平穩安靜〕（〇句說話：暗示性說話）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這是大衛所寫的第三篇上行之詩。
2. 一篇簡單的個人信靠詩，結束時卻呼籲以色列仰望神，顯然是暗示如果以色列肯仰望信靠神，必然也可以像他那樣得著在神裡面的穩妥安息。
3. 詩一三一 1 “重大和測不透的事”顯然是跟“狂傲自大”有關，大概是指不顧神的旨意而獨斷妄行一些重要的事情。

第一百三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的禱告（詩一三二 1-10）
 - I. 訴諸大衛向神的起誓（詩一三二 1-7）
 - a. 大衛向神起誓（詩一三二 1-2）
 - b. 起誓的內容：為神的約櫃造居所（詩一三二 3-5）
 - c. 大衛跟進所起的誓：尋找約櫃的居所（詩一三二 6-7）
 - II. 向神祈求（詩一三二 8-10）
 - a. 以帳幕為神約櫃安息之所（詩一三二 8）
 - b. 使祭司披上公義（詩一三二 9a）
 - c. 使百姓歡呼（詩一三二 9b）
 - d. 保守受膏者（詩一三二 10）
- B. 神的回應（詩一三二 11-18）
 - I. 引述神向大衛的起誓（詩一三二 11-13）
 - a. 神向大衛起誓（詩一三二 11a）
 - b. 起誓的內容：大衛後代不斷作王（詩一三二 11b-12）
 - c. 神跟進所起的誓：揀選錫安為居所（詩一三二 13）
 - II. 神賜應許（詩一三二 14-18）
 - a. 以錫安為神安息之所（詩一三二 14-15）
 - b. 使祭司披上救恩（詩一三二 16a）
 - c. 使百姓歡呼（詩一三二 16b）
 - d. 保守受膏者（詩一三二 17-18）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以兩個誓言（大衛的誓言和神的誓言）和對話，前後呼應而寫成。既是誓言，就保證不會更改，包括大衛和百姓對神的信靠不更改，還有神對大衛和百姓的應許也不會更改。
3. 詩一三二 10、17 “受膏者”是指以色列的王。
4. 鑒於詩人訴諸大衛的帳幕而沒有提及聖殿，本詩篇很可能是寫於大衛在生之時。經文既訴諸大衛，作者就應該不是大衛本人了。
5. 彼得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的講道中（徒二 30）引詩一三二 11，說明神曾向大衛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那位就是主耶穌。

第一百三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合一的和諧（詩一三三 1）
 - B. 比喻：大祭司的膏油〔膏油流下〕（詩一三三 2）
 - B'. 比喻：黑門山的甘露〔甘露降下〕（詩一三三 3a）
- A'. 合一的福氣（詩一三三 3b）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這是大衛所寫的第四篇上行之詩。
2. 本詩篇教導“弟兄和睦相處”：詩一三三 2 “亞倫的膏油由他的頭流到鬍鬚和衣襟”，可能是比喻本來相融的人自然會有美好的配搭；詩一三三 3a “黑門山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則可能是比喻本來不同的人其實也可以有美好的配搭。
3. 詩一三三 3b “在那裡”：可以是指“在錫安山”，但更重要的是指“在弟兄和睦相處裡”，意即弟兄和睦相處會帶來神的祝福。
4. 詩一三三 3b “永遠的生命”就是屬神的生命，有神本質的生命。

第一百三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呼籲僕人稱頌神（詩一三四 1-2）
- B. 祈願神祝福僕人（詩一三四 3）

分析註解

1. 關於標題“上行之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這是最後一篇上行之詩。
2. 一篇頌讚短詩，呼籲人稱頌神，也求神祝福人（“稱頌”和“祝福”是同一個字 *brk*）。
3. 詩一三四 1 “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的僕人”，可能是指殷勤警醒地事奉直到夜間的人，或是喻意指在困難裡仍站穩崗位事奉的人。

第一百三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三五 1a）
- B. 呼籲神的僕人讚美神（詩一三五 1b-3）
- C. 論神與選民的关系（詩一三五 4-12）
 - I. 神揀選了以色列（詩一三五 4）
 - II. 神超乎萬神（詩一三五 5）
 - III. 神的作為（詩一三五 6-12）
 - a. 創造（詩一三五 6-7）
 - b. 出埃及（詩一三五 8-9）
 - c. 入迦南（詩一三五 10-12）
- D. 神的名存到永遠（詩一三五 13a）
- D'. 神的名存到永遠（詩一三五 13b）
- C'. 論神與選民的关系（詩一三五 14-18）
 - I. 神為以色列伸冤（詩一三五 14）
 - II. 神超乎偶像（詩一三五 15-17）
 - III. 敵人的無能（詩一三五 18）
- B'. 呼籲神的僕人讚美神（詩一三五 19-21a）
- A'. 哈利路亞！（詩一三五 21b）

分析註解

1. 一篇讚美詩，為神的偉大和作為讚美神，從而對比耶和華和假神偶像。
2. 詩一三五 19-20 “以色列家／亞倫家／利未家／敬畏耶和華的人”，參詩一一五篇有關的註解。
3. 詩一三五 14 “耶和華要為他的百姓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是指在懲罰過以色列人之後，神要懲罰敵人，藉以顯明敵人所倚靠的偶像乃是無能。
4. 詩一三五 14a “耶和華要為他的百姓伸冤”，《七十士譯本》作“主要審判他的百姓”；來十 30 就是引詩一三五 14a 在《七十士譯本》的經文，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第一百三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發揮（詩一三六 1-22）
 - I. 呼籲稱謝神（詩一三六 1-3）
 - II. 稱謝神的原因（詩一三六 4-22）
 - a. 因為神的創造（詩一三六 4-9）
 - b. 因為神的救贖（詩一三六 10-22）
 - i. 出埃及（詩一三六 10-12）
 - ii. 過紅海（詩一三六 13-15）
 - iii. 經曠野（詩一三六 16）
 - iv. 得地業（詩一三六 17-22）
- B. 撮要（詩一三六 23-26）
 - II. 稱謝神的原因（詩一三六 23-25）
 - b. 因為神的救贖（詩一三六 23-24）
 - i. 當百姓卑微時〔＝出埃及？〕（詩一三六 23）
 - ii. 當百姓遭難時〔＝過紅海、經曠野、得地業？〕（詩一三六 24）
 - a. 因為神的創造（詩一三六 25）
 - I. 呼籲稱謝神（詩一三六 26）

分析註解

1. 一篇稱謝詩，像詩一三五篇那樣，是因神的創造和救贖稱謝神。
2. 本詩篇除了前後對應的寫作結構之外，還在每一句之後加上“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它可能是會眾（或另一組詩班）和應的說話。
3. 詩一三六 23 標題“當百姓卑微時”，指上文的出埃及（詩一三六 10-12）？
4. 詩一三六 24 標題“當百姓遭難時”，指上文的過紅海、經曠野、得地業（詩一三六 13-22）？
5. 詩一三六 25 “他賜糧食給凡有血氣的”大概是對應上文詩一三六 4-9（論神的創造），作為神的創造的結語。（比較創造完畢後，神將食物分配給動物和人類；創一 29-30。）

第一百三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被擄時追想錫安（詩一三七 1-4）
 - I. 痛苦哀哭（詩一三七 1-2）
 - II. 在痛苦中敵人的表現（詩一三七 3）
 - III. 反駁敵人（詩一三七 4）
- B. 被擄時記念耶路撒冷（詩一三七 5-9）
 - I. 咒詛自己（詩一三七 5-6）
 - II. 在咒詛中敵人的表現（詩一三七 7a）
 - III. 咒詛敵人（詩一三七 7b-9）

分析註解

1. 一篇典型的咒詛詩。關於咒詛詩，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本篇詩篇講述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所遇到的困難。雖然在日常生活上，他們在巴比倫也受到不錯的待遇（參例如耶二十九 4-7），但心靈的痛苦卻是難以言宣，甚至積恨在心，賭咒求神伸冤報復。
3. 雖然是以東人幸災樂禍（詩一三七 7a），但禍源總是在巴比倫，所以詩人咒詛巴比倫（詩一三七 7b-9）；不過“巴比倫”已同時成了所有敵對以色列的外邦人的代表。
4. 詩一三七 8 “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那人便為有福”；報復巴比倫的，絕對不是某一個人所能。“你”是指巴比倫人，這裡說的“那人”也是指一個民族。這樣，詩人乃是說為神去審判巴比倫的那個民族是福的。

第一百三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稱謝神（詩人自己）（詩一三八 1-2）
 - I. 稱謝（詩一三八 1-2a）
 - II. 原因（詩一三八 2bc）
 - a. 因為神的慈愛（詩一三八 2b）
 - b. 因為神的說話（詩一三八 2c）
 - B. 神聽呼求（詩一三八 3）
- A'. 稱謝神（地上君王）（詩一三八 4-5）
 - I. 稱謝（詩一三八 4a）
 - II. 原因 b：因為神的說話（詩一三八 4b）
 - I'. 稱謝（詩一三八 5a）
 - II'. 原因 a：因為神的榮耀（詩一三八 5b）
 - B'. 神聽呼求（詩一三八 6-8）

分析註解

1. 詩人大衛稱謝神，也呼籲地上的君王來歌頌神，因神和祂的說話都為大，滿有慈愛和榮耀。
2. 神雖為大、在高天，但仍垂聽低微人的禱告，也看出人心的驕傲。
3. 詩一三八 1 “諸神”是指天使。

第一百三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宣認神已經鑒察、知道：思想、行為（詩一三九 1-6）
 - B. 神的同在保守：在黑暗當中（詩一三九 7-12）
 - C. 神的創造安排：於受造之時（詩一三九 13-16）
 - B'. 神的同在保守：在敵人面前（詩一三九 17-22）
- A'. 祈求神繼續鑒察、知道：思想、行為（詩一三九 23-24）

分析註解

1. 大衛讚頌神的創造、知識、同在和保護，也因而求神幫助他過更聖潔的生活，好配得過神豐富的恩惠和祝福。
2. 詩一三九 6 “這樣的知識” 指神對人有像詩一三九 1-5 那樣全面深入的認識。
3. 詩一三九 7 “躲避神的面”：
 - 3.1. 不是說大衛有罪要逃避神：
 - 3.1.1. 詩一三九 23-24 顯示大衛一直追求在神面前的聖潔；若是有罪，他不會逃避神，他敢於面對自己的罪；
 - 3.1.2. 詩一三九 10 說神會在他所逃躲到的地方 “引導他、扶持他”，而不是說神要在那裡懲罰他。
 - 3.2. 經文是說，無論他要因危難逃躲敵人而逃躲到甚麼地方，他都不會躲避到有一個地步以致離開了神的面。經文可以例如修譯作：“我可以往哪裡去，以致會離開了你的靈？我可以往哪裡逃，以致會離開了你的面？”
4. 詩一三九 7-12 提到的“天上、陰間、海極、黑夜”，就是大衛在危難裡逃躲敵人而可能要逃到的地方。不過，就算黑暗也不能遮蔽大衛，使神看不見大衛，以致不能救助大衛（詩一三九 12）。
5. 詩一三九 18 “我睡醒的時候”：
 - 5.1. 若是喻指“出生”甚或“死亡”，詩一三九 17-18 就可以是屬於前段；
 - 5.2. 若是按字面解指一夜之後的“睡醒”，就是說在逃避敵人之時，經過一夜，到睡醒的時候，仍有神的同在和看顧（醒來沒有落在敵人手裡）。

第一百四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求助（詩一四〇1-8）
 - I. 求保護詩人（詩一四〇1-5）
 - a. 求神拯救（詩一四〇1）
 - b. 記敵人的惡行（詩一四〇2-3）
 - a'. 求神拯救（詩一四〇4a）
 - b'. 記敵人的惡行（詩一四〇4b-5）
 - II. 求對付敵人（詩一四〇6-8）
 - b. 對神認信（詩一四〇6a）
 - a. 向神求助（詩一四〇6b）
 - b'. 對神認信（詩一四〇7）
 - a'. 向神求助（詩一四〇8）
- B. 表明心願（詩一四〇9-13）
 - II. 願敵人受害（詩一四〇9-11）
 - I. 願義人蒙恩（詩一四〇12-13）

分析註解

1. 大衛向神訴說惡人的惡行，求神保護義人，懲治惡人。
2. 詩一四〇7 “爭戰的日子”，就是惡人謀害大衛的日子（詩一四〇2）

第一百四十一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垂聽祈求（詩一四一 1-2）
 - B. 祈求的內容（詩一四一 3-6）
 - I. 關於詩人：離開惡言（詩一四一 3-5a）
 - II. 關於惡人：惡人受罰（詩一四一 5b-6a）
 - I'. 關於詩人：眾人聽從（詩一四一 6b）
- A'. 求神垂聽祈求（詩一四一 7-8）
 - B'. 祈求的內容（詩一四一 9-10）
 - I. 關於詩人：脫離網羅（詩一四一 9）
 - II. 關於惡人：自陷網羅（詩一四一 10a）
 - I'. 關於詩人：脫離網羅（詩一四一 10b）

分析註解

1. 大衛求神保守拯救；雖然惡人已經作了許多傷害，但他謹慎自己的說話，也不為自己伸冤，只仰望神的幫助。
2. 詩一四一 5a 說“任憑義人擊打我”，但跟著就說“正在他們行惡的時候”（詩一四一 5b）：
 - 2.1. 顯見這裡說的“義人”是一個諷刺的講法（所以在譯文加上括號），意即他們聲稱自己為義人，但其實是一班假冒為義的惡人；
 - 2.2. 詩五十五 12-14 就暗示那辱罵大衛的敵人原來是他的知己，一直裝作他公義的好友，還經常談論公義的事。
3. 詩一四一 5 “任憑‘義人’擊打我，這算為仁慈”，即不為自己伸冤，倒將敵人的傷害，看成有如朋友所加的傷痕，從中學習（參箴二十七 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
4. 詩一四一 7 “骨頭散在墓旁，好像人耕田、刨地的土塊”，即像個亂葬岡。
5. 詩一四一 7-8 可修譯作：“雖然我們的骨頭散在墓旁，好像人耕田、刨地的土塊，但主耶和華啊，我的眼目仰望你；我投靠你，求你不要將我撇得孤苦！”

第一百四十二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向神訴說苦況（詩一四二 1-3）
 - B. 求神察看（詩一四二 4a）
 - C. 人的相遠（詩一四二 4b）
- A'. 向神表達信心（詩一四二 5）
 - B'. 求神拯救（詩一四二 6-7a）
 - C'. 人的相近（詩一四二 7b）

分析註解

1. 標題說本詩篇是“大衛在洞裡”的時候所寫的，大概是指大衛逃避掃羅追殺時，逃到亞杜蘭洞的時候（參撒下二十二 1-5），或是在隱基底的山洞（參撒下二十四 1-3）。
2. 詩一四二 4b 大衛“無處避難”，因人都遠離避開他。
3. 詩一四二 4 大衛期望那些人會接待他，那些人顯然不是惡人（大衛不會貿貿然找惡人來幫助他），但因時勢太險惡，連一些義人好友也不敢出手相助。這樣，詩一四二 7b 大概是說，神若拯救大衛，顯明神仍在掌管看顧，義人就會容易一點生存。（比較哈一 4 “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第一百四十三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求神垂聽禱告（詩一四三 1-2）
 - I. 正面：求應允（詩一四三 1）
 - II. 反面：不要審問（詩一四三 2）
- B. 求神保守（詩一四三 3-6）
 - I. 敵人之害（詩一四三 3）
 - II. 詩人因之而有的反應（詩一四三 4）
 - I'. 神的作為（詩一四三 5）
 - II'. 詩人因之而有的反應（詩一四三 6）
- A'. 求神垂聽禱告（詩一四三 7）
 - I. 正面：求應允（詩一四三 7a）
 - II. 反面：不要掩面（詩一四三 7b）
- B'. 求神保守（詩一四三 8-12）
 - I. 求神指教道路（詩一四三 8）
 - II. 求神救離敵害（詩一四三 9）
 - I'. 求神指教道路（詩一四三 10）
 - II'. 求神懲罰敵人（詩一四三 11-12）

分析註解

1. 大衛想到神先前的拯救，求神剪除當前的敵人；大衛也求神教導他遵行神的旨意。

第一百四十四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神作詩人的保障（詩一四四 1-2）
- B. 神顧念詩人（詩一四四 3-4）
- C. 求神退敵→他們說謊起假誓（詩一四四 5-8）
- D. 讚美神（詩一四四 9）
- C'. 求神退敵→他們說謊起假誓（詩一四四 10-11）
- B'. 神祝福百姓（詩一四四 12-14）
- A'. 神作百姓的祝福（詩一四四 15）

分析註解

1. 大衛稱頌那拯救他的神，並述說神對他和對百姓的祝福。
2. 詩一四四 5 “使天下垂”可能是指雷電暴雨之時烏雲密佈，使天也好像壓了下來。

第一百四十五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要永遠稱頌神（詩一四五 1-2）
- B. 稱頌的內容（神公義慈愛的所是、所有）（詩一四五 3-13）
 - I. 神威嚴尊榮的大能和作為（詩一四五 3-6）
 - II. 神的公義和慈愛（詩一四五 7-9）
 - I'. 神威嚴尊榮的國度和作為（詩一四五 10-13）
- B'. 稱頌的內容（神公義慈愛的保守、供應）（詩一四五 14-20）
 - I. 神的保守（詩一四五 14）
 - II. 神的供應（詩一四五 15-16）
 - III. 神的公義和慈愛（詩一四五 17）
 - II'. 神的供應（詩一四五 18-19a）
 - I'. 神的保守（詩一四五 19b-20）
- A'. 要永遠稱頌神（詩一四五 21）

分析註解

1. 一篇字母詩（只有 21 節，缺了字母 *n*）
2. 大衛為神的“所是、所有”和“保守、供應”而稱頌神，也呼籲凡有血氣的都來稱頌，且要世代相傳的傳揚下去。
3. 神本是公義和慈愛的（詩一四五 7-9），所以祂的一切也是公義和慈愛的（詩一四五 17）。
4. 詩一四五 19a 的“願”大概是對應詩一四五 16 的“願”，指生活上的所需。

第一百四十六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六 1-2）
- B. 反面的勸諭（詩一四六 3-4）
 - I. 不要靠人（詩一四六 3a）
 - II. 人不能幫助（詩一四六 3b）
 - III. 人生短暫（詩一四六 4）
- B'. 正面的勸諭（詩一四六 5-10a）
 - I. 要仰望神（詩一四六 5）
 - II. 神能夠幫助（詩一四六 6-9）
 - III. 神為永恆（詩一四六 10a）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六 10b）

分析註解

1. 詩一四六至一五〇篇（詩篇最後的五篇）都以“哈利路亞”（“你們要讚美耶和華”一語在希伯來文的讀音）來開始和結束，自成一組“哈利路亞詩集”。
2. 詩人勸諭百姓不要倚靠又短暫又無能的人，只要倚靠既永恆也全能的神。
3. 因神可以靠賴，所以人要讚美神。

第一百四十七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七 1）
 - B. 讚美的原因（詩一四七 2-6）
 - I. 因神建造耶路撒冷：過程——裹傷（詩一四七 2-3）
 - II. 因神掌管大自然：從天際眾星來看（詩一四七 4-5）
 - III. 因神的公義：論它的應用（詩一四七 6）
 - a. 對義人（詩一四七 6a）
 - b. 對惡人（詩一四七 6b）
 - C. 呼籲讚美神（詩一四七 7）
 - D. 讚美的原因（詩一四七 8-11）
 - I. 因神看顧大自然（詩一四七 8-9）
 - II. 因神喜愛敬畏祂的人（詩一四七 10-11）
 - C'. 呼籲讚美神（詩一四七 12）
- B'. 讚美的原因（詩一四七 13-20a）
 - I. 因神堅固耶路撒冷：結果——祝福（詩一四七 13-14）
 - II. 因神掌管大自然：從地上氣候來看（詩一四七 15-18）
 - III. 因神的律法：論它的受眾（詩一四七 19-20a）
 - a. 對百姓（詩一四七 19）
 - b. 對外邦（詩一四七 20a）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七 20b）

分析註解

1. 詩人因神創造世界、掌管宇宙、建立耶路撒冷，又賜下律法給祂的百姓，而呼籲百姓讚美神。

第一百四十八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八 1a）
 - B. 天上的讚美（詩一四八 1b-6）
 - I. 呼籲天上萬物讚美神（詩一四八 1b-4）
 - II. 重申當讚美神（詩一四八 5a）
 - III. 原因：神的創造和堅立（詩一四八 5b-6）
 - B'. 地上的讚美（詩一四八 7-14a）
 - I. 呼籲地上萬物讚美神（詩一四八 7-12）
 - II. 重申當讚美神（詩一四八 13a）
 - III. 原因：神的尊榮和作為（詩一四八 13b-14a）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八 14b）

分析註解

1. 詩人因神的創造，而呼籲天上地下的一切都讚美神。

第一百四十九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九 1）
 - B. 呼籲聖民讚美神（詩一四九 2-4）
 - I. 願聖民歡樂而讚美（詩一四九 2-3）
 - II. 原因：聖民要得救恩→“救恩”作為聖民的妝飾（詩一四九 4）
 - B'. 呼籲聖民讚美神（詩一四九 5-9a）
 - I. 願聖民歡樂而讚美（詩一四九 5）
 - II. 原因：聖民要去審判→“審判”是為聖民的光榮（詩一四九 6-9a）
- A'. 哈利路亞！（詩一四九 9b）

分析註解

1. 詩人呼籲百姓因神的救恩和對敵人的審判而讚美神。

第一百五十篇註解

結構大綱

- A. 哈利路亞！（詩一五〇1a）
- B. 教導如何讚美神（詩一五〇1b-6a）
 - I. 讚美的地方（詩一五〇1b）
 - a. 地上：聖殿
 - b. 天上：穹蒼
 - II. 讚美的向度（詩一五〇2）
 - a. 神的作為
 - b. 神的屬性
 - III. 讚美的伴樂：各樣的樂器（詩一五〇3-5）
 - IV. 讚美的責任：所有的活物（詩一五〇6a）
- A'. 哈利路亞！（詩一五〇6b）

分析註解

1. 本詩篇是“哈利路亞詩集”（詩一四六至一五〇篇）最後的一篇，也是整部詩篇最後的一篇，既作為《詩篇卷五》的結束讚美語，也是整部詩篇的結束讚美語。
2. 詩人教導百姓可以怎樣闊面地去敬拜讚美神。

箴言

1. 緒言

1. 箴言的書名：箴言在希伯來文聖經裡叫做 *mišlê*（“The Proverbs of”），是箴一 1 開頭一句 *mišlê slōmōh*（“The Proverbs of Solomon”，“所羅門的箴言”）的簡稱（箴言的單數字為 *māsāl*）；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Paroimiai*（“箴言”）；在英文聖經裡叫做“Proverbs”；在中文聖經為“箴言”。
2. 關於“箴言”（*māsāl*）一字字根 *msl* 的意思：
 - a. 有認為是“好像”、“可與……作比較”的意思，意指從比較或對比帶出人生的道理；
 - b. 有認為是“管理”的意思（創一 16、18，三 16；出二十一 8），意指是為管理或規範人的生活行為的準則格言。
3. “箴言”（*māsāl*）一字的意思和翻譯：
 - a. 作正面教材，可譯作“箴言、格言”：指精警蘊含人生道理的說話（撒十 12，二十四 13；王上四 32；箴一 1、6，十 1，二十五 1；傳十二 9；結十二 22-23，十六 44，十八 2-3）；
 - b. 作反面教材，可譯作“笑談”：指人可以從被嘲笑者的遭遇學習做人的道理（申二十八 37；王上九 7；代下七 20；詩六十九 11；耶二十四 9；結十四 8）。
4. 箴言的長度：
 - a. 一般是一句精警的說話（箴十 1 至二十二 16 都是這樣的箴言）；
 - b. 有時是略長、由兩三句說話（兩三節經文）組成的箴言（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22 多這方面的例子）；
 - c. 但也可以指篇幅較長的詩歌式講論：
 - （1）在民二十三 18 指巴蘭的詩歌（＝民二十三 19-24）；在賽十四 4a 指論巴比倫王的詩歌（＝賽十四 4b-20）；
 - （2）箴一 8 至九 18 多是這樣長篇的段落；箴二十四 30-34 也算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箴三十一 11-31 論賢德婦女的字母詩也是一個長篇箴言。
5. 箴言的文體：
 - a. 箴一 8 至九 17 是一篇長篇的論述，對著“我兒”論智愚之別，和對智愚的選擇；
 - b. 其餘的是較短的格言，透過類比、對比等文學技巧表達人生睿智；
 - c. 箴三十 15-33 是數字箴言（比較箴六 16-19）；
 - d. 箴三十一 10-31 是一篇字母詩，論賢德的婦人。
6. 箴言是八卷“箴言集”的集成（比較詩篇包括五個詩集）。
7. 傳道書也有零散的箴言；傳九 17 至十 20 則顯然又是一個箴言集。
8. 因為“智慧”一字在希伯來文為陰性字（*hokmā*），箴言書就將智慧擬人化作女人、賢德的婦人。從女性角度引介智慧，僅見於箴言。
9. 本章的附篇“箴言彙編”是編纂自不同的資料來源，嘗試將箴言內容作專題式的分類，幫助我們較容易去掌握箴言對某個題目的講論（讀者可以繼續增補）。
10. 研讀箴言的一些方法和原則：
 - a. 很明顯的，箴言原是在生活裡體會出來的待人處事的道理，但因它們有合乎神的真理的，神就樂意採納其中的部分作為祂給世人的指引教導；

- b. 箴言既是源自人的體會，有些時候就只是處境性片面的教導，而不是全面的真理。明顯的例子莫如看似矛盾的兩個箴言語句：
 - （1）箴二十六 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
 - 箴二十六 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
 - （2）不是我們的原則模稜兩可，而是愚昧人有不同的愚妄話，要視乎情況來回應他；
 - （3）我們若將這兩個片面的教導結合起來，就可以有一個較全面的教導；
 - （4）這樣，有些箴言的教訓只是相對的權宜而非全面絕對的真理，有時候是不能不假思索就絕對地應用在生活上所有的際遇裡。
- c.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有些箴言不是在所有處境裡盡都真實的。例如：箴十五 25 說“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
 - （1）經驗告訴我們，有時候驕傲人的家並沒有被拆毀，寡婦的地界也沒有被立定；
 - （2）但這並不就完全否定了“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這方面的道理，因為事實上我們仍有“耶和華拆毀驕傲人的家，立定寡婦的地界”的例子。換言之，有時候箴言所引帶來出來的兩極都可以是實在的。在此我們就得進一步留意：
 - （a）我們要知道箴言書的目的，乃是叫人過積極信靠的生活（參箴一 2-6），所以自然會將人生裡負面的經驗放輕，讓我們從積極正面的事例或教導得著激勵和力量。因為雖然箴言放輕了人生裡負面的經驗，箴言所強調的人生裡正面的道理，卻仍是真確的；
 - （b）雖然人生也充滿負面的經驗，但那些負面的情形有時也只是暫時的。我們屬神的人要能夠在負面的經驗裡用信心仰望神積極的介入。
- d. 同一道理，箴言既是源自人的體驗，箴言所附帶的“應許”也原不是從神而來，有時候不過是人從自己的人生體驗裡所得的一種認信和勉勵。不過，這又不是說箴言書裡的應許說話都只是人一廂情願的想法。神既樂意將箴言所附帶的應許一併收納在箴言書裡，神顯然也樂意在祂所喜悅的時候和情景裡，將箴言所附帶的那些應許成就——只是祂並不受那些附帶的應許所限制；
- e. 在此我們又得強調：這並不表示箴言書的所有箴言都是相對性的教導而沒有絕對的真理。例如箴九 10 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十 12 說“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這些仍是絕對真確的道理。所以，箴言的教訓要放在整本聖經的真理之下來檢視它的相對性或絕對性的意義；
- f. 此外，箴言書的內容雖有不同的來源（參下文有關的討論），但神既用它來作為祂的啟示，就不再在乎它的來源（不管是來自以色列人的箴言還是來自外邦人的箴言），乃在乎神的採用，使它成了神給人的啟示。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箴言並不是以某個歷史時段為背景，而是以人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場景的體驗為主體，所以無所謂箴言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2. 箴言是多個箴言集的集成，各箴言集裡面的箴言，也是編者在不同的時候環境裡所觀察、領會、聽聞或搜集而得的格言。我們很難再具體說明某箴言或某箴言集的歷史背景與場景。況且許多箴言的內容都是原則性的，不受歷史背景或場景所規限。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箴言的作者

- a. 箴言書的標題(箴一 1)說箴言書是所羅門所作，那顯然不過是一個籠統的說法：
 - (1) 箴言書裡有兩個所羅門的箴言集(箴十 1 至二十二 16，二十五 1 至二十九 27)；
 - (a) 關於所羅門的生平，參王上一至十一章；
 - (b) 王上四 32 也說所羅門曾作“箴言三千句”。
 - (2) 大概由於所羅門的箴言佔全本箴言書相當的成分，所以將箴言書歸在所羅門的名下；箴一 1 的標題並不表示整卷箴言書的內容都是出自所羅門之手。
- b. 箴言書有出自不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34)：
 - (1) “智慧人”不只是一些有智慧的人，而是在宮中任職的一個智囊群體，或是在民間服事的教師導師(好比新約的教法師；參路五 17，提前一 7)；
 - (2) 其中或者有出自以色列智者的箴言；
 - (3) 其中也可能有出自外族智者的箴言；
 - (4) 這些箴言或箴言集大概早在猶大亡國被擄之前已經存在。
- c. 箴言書也有出自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
 - (1) 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箴三十章)
 - (a) 名字不是希伯來文，大概不是以色列人(可能是個阿拉伯的智者)；
 - (b) 他應該是當代的一個智者(參王上四 30-31)。
 - (2) 利慕伊勒王(箴三十一 1-9)
 - (a) 利慕伊勒既是王，就不是以色列王，因而不是以色列人。他可能是個阿拉伯部族的王；
 - (b) 像所羅門那樣，利慕伊勒是王，又是智者。
- d. 其中似乎也有是取材自埃及智者的箴言的：
 - (1) 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跟埃及人的“阿曼尼摩比的箴言”(Instructions / Maxims of Amenemope)相似，彼此可能有某種關係；
 - (2) 可能是阿曼尼摩比修飾希伯來智慧而寫成他的箴言；也可能是希伯來聖經取材自阿曼尼摩比的箴言集而成。學者就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
 - (3) 其實，就算是箴言書取材自阿曼尼摩比的箴言，我們也不用恐慌，生怕這會影響了整體聖經啓示或這部分箴言經文的權威：
 - (a) 箴言本身就包含了許多出自不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說不定裡面就有一些不是以色列智者的說話——意即那些箴言就是取材自外族智者的箴言；
 - (b) 箴三十章和箴三十一 1-9 是出自亞古珥和利慕伊勒，他們大概也不是以色列的智者，意即這部分的箴言就實在是取材自外族智者的箴言；
 - (c) 王上四 31 將所羅門的智慧跟東方人和埃及人的智慧作比較，顯見以色列人對東方人和埃及人的智慧有認識。雖然所羅門的智慧勝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智慧，不等於東方人和埃及人的智慧不是智慧；
 - (d) 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算是東方人的智慧，阿曼尼摩比的箴言就是埃及人的智慧了；
 - (e) 若說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是取材自阿曼尼摩比的箴言，不過是說在那些取材自不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當中，我們對部分內容的來源多了一些頭

緒；

(f) 那些來自以色列人的箴言，並不因它是來自以色列人而變得高貴，所以箴言也不因它是來自外族人而變得卑劣。這些“人的箴言”成為“神的啓示”，全是在乎神的使用；

(g) 就如救恩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主耶穌的家譜裡有猶太人和外邦人，新約啓示也透過猶太人和外邦人（例如路加）來傳遞，這樣，舊約的啓示也有透過外邦人來啓示的，也是很美的事情。

(4) 說箴言取材自埃及人的智慧，不等於說將埃及人的箴言搬字過紙的抄錄過來。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裡也有提到“耶和華”的（例如：箴二十二 19、23），顯然是經過改寫以適合以色列人的信仰。

e. 猶太傳統說是希西家和他的人寫了箴言書 (*Baba' Bathra* 15a)，大概是說他們是箴言書最後的總編修者。

2. 箴言內容的一體性

a. 箴言是由多個箴言集和許多箴言集成。箴言的集成有時是以某個主題為主線（將許多相同主題的格言放在一起）；有時也會看見某個段落有某個結構的編排格式（參看例如：箴一 8 至九 18）——這樣，我們看見箴言有一些局部的一體性；

b. 此外，我們看見箴言的八個集成前後的鋪排是有某個結構性的關係（參下文箴言的結構分析），這暗示箴言是經過最後整理者的編輯，有它整體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箴言編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a. 箴言是由許多箴言格言組成。人的箴言格言雖然都啓迪了人生的一些道理，其中也有合乎神的真理的，但它們本來都不過是人的說話，我們不會說人對人生的體會是神的默示啓示；

b. 但當神樂意採納其中部分作為祂給人的指引教導的時候，當神透過人將一些人生體驗的格言集成箴言的時候，神必然在過程裡引導著整理編選箴言的人。

2. 箴言的寫作背景

a. 我們很難去探討個別箴言格言的寫作背景，每個時代的人都可以散發出格言睿語；

b. 我們同樣很難去討論箴言書裡八個箴言集各別的寫作背景：

(1) 簡單來說，箴言集應該是集成在一個對智慧文學有需要和有興趣的時代；

(2) 智慧文學既包含對苦難的探求（例如約伯記），也包括對繁榮背後罪惡的檢控，所以對智慧文學有興趣的時代既可以是一個苦難的世代，也可以是一個繁榮的時代；

(3) 箴言集不但是集成在一個對智慧文學有需要和有興趣的時代，也是有時間與能力去整理這些格言睿語成書成集的時代。

c. 同樣的，整部箴言書應該也是孕育在一個對智慧文學有需要、有興趣和有時間去整理的時代。

3. 箴言成書的日期

a. 部分所羅門的箴言可能是成書在所羅門在世的期間（箴十 1 至二十二 16？）；

b. 部分所羅門的箴言是由希西家收集謄錄（箴二十五 1）；

(1) 希西家在主前 728／714-686 年作猶大王；

(2) 但我們不知道他是在他的甚麼時候輯錄所羅門的箴言成集。

c. 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或箴言集，成集的日期不詳；

d. 代下二十九 30 顯示希西家對先王的詩詞作品熟悉，有興趣，且甚尊重；

e. 猶太人傳統 (*Talmud, Baba Bathra* 15a) 說是希西家和他的人寫了箴言，不是毫無根據的。若這個猶太人傳統是指希西家和他的人是箴言的最後總編修者，箴言就是成書在希西家的時代，而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也是成集在希西家之前或之時。

4. 信息

A. 箴言的信息

1. 雖然箴言沒有直接觸及選民、律法、聖約、救恩等舊約主題，裡面卻是滿滿關心信徒生活的教訓，而“神／耶和華”之名也穿插在每章的箴言裡。
2. 箴言書有多方面的信息，不能盡錄（參附篇“箴言彙編”所建議的信息主題）。
3. 箴言書的主旨在於“屬靈的智慧”：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而這份敬畏的智慧是會落實在日常的待人處事之上。

B. 箴言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引用箴言的地方有：

箴言	新約引用處	箴言	新約引用處
一 16	羅三 15	二十五 6-7	路十四 8-10
三 7a	羅十二 16b	二十五 21-22	羅十二 20
三 11-12	來十二 5-6；啓三 19	二十六 11	彼後二 22
三 34	雅四 6；彼前五 5b	二十七 1-3	雅四 13-14
十一 31	彼前四 18		

2. 學者常將箴八 22-31 的“創造的智慧”與參與創造的聖子（例如：約一 1-3；西一 16；來一 2b-3a）相比較。
3. 雖然箴言沒有偉大的神學主題，但神透過箴言要求人過平淡而敬畏的生活，仍是基於祂跟子民有“約”的關係。神在新約裡同樣基於祂跟信徒有“約”的關係，所以要求信徒在日常生活裡也有合宜而榮耀神的舉止。
4. 不少箴言是處境性的智慧，主耶穌才是絕對的真智慧：“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裡面藏著”（西二 3；又林前一 24）；“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十一 19）。所以箴言的教訓要連於主耶穌和新約的教訓來看。其實箴二十一 30 也說過：“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

C. 箴言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箴言教導人在敬畏耶和華裡待人處事，就是無時無刻不活在神的同在裡。以這樣敬畏的心活在神的同在裡的人生，必然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約 560 句箴言）

- A. 標題：（一 1）
- B. 目的和總意：（一 2-7）
- C. 分卷：（一 8 至三十一 31）
 - 卷一（作者不詳／所羅門箴言？）（一 8 至九）
 - 卷二（所羅門箴言）（十 1 至二十二 16）
 - 卷三（智慧人箴言）（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22）
 - 卷四（智慧人箴言）（二十四 23-34）
 - 卷五（所羅門箴言）（二十五 1 至二十九 27）
 - 卷六（亞古珥箴言）（三十 1-33）
 - 卷七（利慕伊勒箴言）（三十一 1-9）
 - 卷八（作者不詳／利慕伊勒箴言？）（三十一 10-31）

6. 結構大綱

- A. 標題 (一 1)
- B. 目的和總意 (一 2-7)
- C. 分卷： (一 8 至三十一 31)
 - I. 序言：卷一（作者不詳）：論智慧（＝婦人） (一 8 至九 18)
 - II. 卷二（所羅門箴言一） (十 1 至二十二 16)
 - IIIa. 卷三（卷二附篇一：不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 (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22)
 - IIIb. 卷四（卷二附篇二：不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 (二十四 23-34)
 - II'. 卷五（所羅門箴言二） (二十五 1 至二十九 27)
 - IIIa'. 卷六（卷五附篇一）：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亞古珥箴言（三十 1-33）
 - IIIb'. 卷七（卷五附篇二）：知名的智慧人的箴言：利慕伊勒箴言（三十一 1-9）
 - I'. 結語：卷八（作者不詳）：論賢婦（＝智慧） (三十一 10-31)

7. 結構分析

箴言書是由幾個部分組成：首先是一 1 的標題，說明箴言書的作者；然後是一 2-7 帶出全書的目的和總意（傳道書的總意是在書末）；最後是全書的主體（一 8 至三十一 31）。

主體的經文是分作八個箴言集，但鋪排成前後對應的三大部分：

第一大部分是個序言（一 8 至九 18）。這個序言有兩個要點需要留意：

1. 這個序言不但篇幅長（近九章的經文），內容也不像跟著的箴言集那樣（它們基本上都是以短句箴言為主），它乃是由多個語句較長的段落組成，而各段落又前後組成一個思想連貫的大段落（關於這個序言的寫作結構，參註解裡有關的分析）。

2. 經文主要是指出人要懂得選擇智慧，棄絕愚昧。“智慧”是擬人化作一個賢德的女人（“愚昧”則是擬人化作一個淫亂的妓女）。人要愛智慧像愛在家裡的妻子。

第二大部分（十 1 至三十一 9）包括六個箴言集。但這六個箴言集又可以再分成兩個前後對應、分別以所羅門的箴言集來開始的箴言集（十 1 至二十四 34；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9）：

所羅門的第一個箴言集（十 1 至二十二 16）。

在所羅門的箴言集之後，是兩個附篇，箴言來自不知名的智慧者：

a. 附篇一：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22；

b. 附篇二：二十四 23-34。

兩個補篇都有標題（二十二 17；二十四 23），說明乃智慧人的箴言。

所羅門的第二個箴言集（二十五 1 至二十九）。

在所羅門的箴言集之後，是兩個附篇，箴言來自兩個知名的智慧者：

a. 附篇一：三十 1-33（亞古珥的箴言）；

b. 附篇二：三十一 1-9（利慕伊勒的箴言）。

兩個補篇都有標題（三十 1；三十一 1），說明它們的作者。

所羅門兩個箴言集前後平行對應。

兩組知名或不知名的箴言集也前後平行對應：

（1）如前所述，所羅門第二個箴言集之後兩個知名的箴言集（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集），大概是出自阿拉伯人（東方人）的智慧；

（2）如前所述，在所羅門第一個箴言集之後兩個不知名的箴言集裡，開頭的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有可能是取材自埃及人的“阿曼尼摩比的箴言”；

（3）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既是所羅門第一個箴言集之後兩個不知名的箴言集開頭的部分，其餘跟著的部分（二十三 12 至二十四 23-34）也有可能同樣是源自埃及人的智慧（當然同樣是經過改寫，例如“耶和華”一名也出現在二十三 17，二十四 18、21、22）；

（4）如果是這樣，所羅門第一個箴言集之後兩個不知名的箴言集都是出自埃及人的智慧；

（5）這些知名或不知名的箴言集，先後放在所羅門的箴言集之後，多少反映了王上四 30 所說的：“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最後第三大部分是全書的結語（三十一 10-31），論賢德的婦人。這個結語也有兩個要點需要留意：

1. 這個結語的篇幅雖然不及序言那麼長（只有 22 節經文），但它乃是一篇字母詩（所以是 22 節經文），不是每節經文自成一個獨立的思想，而是像序言裡面那些較長的段落那樣，這 22 節經文組成一個思想連貫的段落。

2. 這個結語的經文主要是描述一位賢德的女人，像個持家有道的妻子。但這個賢慧的妻子並不是一般的女人，它在箴言書全書的結構裡乃是序言所描述的“智慧”的再度現身。序言作為導篇，正面負面兼容的描述了在家的妻子（智慧）和淫亂的妓女（愚昧）；結語作為尾聲，專注在正面方面強調在家的妻子（智慧）的表現和益處。

序言與結語前後對應補充。

從這個鋪排結構來看，序言（一 8 至九 18）和結語（三十一 10-31）大概都不是由知名的智者所寫：即一 8 至九 18 不是由所羅門所寫，三十一 10-31 不是由利慕伊勒所寫——當然我們仍然不能完全排除這些可能性。

這樣，箴言書的箴言集就有這樣一個前後對應又平行的鋪排結構。

8. 內容註解

A. 標題（箴一 1）

1. “所羅門的箴言”是個標題：
 - a. 是全書的標題；
 - b. 大概不是第一個箴言集（箴一 8 至九 18）的標題。這樣，第一個箴言集是個沒有標題的箴言集。

B. 目的和總意（箴一 2-7）

1. 在文法上，箴一 2-6 是連著標題成為一句或一段；
2. 都是最後的編者所加上去的說話；
3. 意思可以是說：
 - a. 所羅門作箴言的目的；
 - b. 或是箴言書編者編理整個箴言集的目的。
4. 箴言目的（語句有疊句／平行／括號式的鋪排；經文略作修譯）：
 - （A）²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
使人分辨通達的言語，
³使人領受智慧的訓誨，
就是領受仁義、公平、正直；
 - （B）⁴使愚人靈明，
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
⁵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
使聰明人聽見，得著智謀；
 - （A）⁶要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
就是明白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
5. 中間的（B）段有四個“使人……”；頭尾兩個（A）段先後有三個“使人……”和一個“使人……”：
 - a. （A）和（B）都是各有四個“使人……”的短句；數目相當；
 - b. （B）有四個“使人……”，比較箴三十 11-14 四個一組的箴言；
 - c. （A）是“三個＋一個”，比較箴三十 15-31 許多“3+1”的箴言。
6. 箴言總意（箴一 7）：
 - a. 不應將本節歸在下文第一個箴言集裡（比較《和合本》，以箴一 7 開始新一段）：
 - （1）歸屬前段，作為全書的總意，更有意思；
 - （2）使下文以“我兒”（箴一 8）來開始新一段。
 - b. 箴言總意：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 c. 比較傳道書，總意在全書的結尾（傳十二 13）。

C. 分卷：箴一 8 至三十一 31

I. 序言：卷一（作者不詳；箴一 8 至九 18）

1. 本卷的箴言內容雖然作成於早期，但學者因為認為它是出自不知名的作者，所以通常將它列為全書最後期收集的作品（約主前 600 年）。但不確定。

2. 以箴一 8 “我兒”來開始這個箴言集：第一個箴言集主要是個“‘我兒’箴言篇”。

3. “‘我兒’箴言篇”的段落：

a. “我兒……”（箴一 8-19→箴一 20-33）：

（1）箴一 10 和箴一 15 也有“我兒”，但不是新段落的開始

（a）箴一 8-9 的“我兒”是個引言（比較箴二 1，三 1，四 1，五 1……，每段開始都有類似的勸勉，並說明聽命的好處）；箴一 10 才是本段的正文；

（b）箴一 15 的“我兒”是接續上文，不過是同一個段落裡一個重複的叫喚。

（2）勸勉兒子不要與惡人同謀行惡害命（比較詩篇也開宗明義的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詩一 1〕）；

（3）帶出智慧的呼籲（箴一 20-33）：呼籲愚昧人回轉；

（a）智慧以第一人身說話（跟下文箴八 1-36 對應），在大街鬧市場聲呼籲；

（b）不肯領受智慧的，必自食其果；

（c）回應上文箴一 15-19，指出作惡的結局。

b. “我兒……”（箴二 1-22）：

（1）勸勉要尋求智慧，如尋求珍寶，就得以認識神；

（2）智慧能救命保身；

（3）智慧使人遠離妓女，珍重髮妻；

（4）稱妓女為“外女”（箴二 16-17）：

（a）直譯是“外國／外邦（*zārā*）女子”；

（b）外邦女子敬拜異教假神（比較王上十一 1-2），妓女也使人離開神，就是離開神所訂下的婚約；

（c）妓女為“外女”、妻子就是“內子”了。

c. “我兒……”（箴三 1-10）：

（1）智慧的法則：要倚靠耶和華，不要倚靠自己的聰明；

（2）智慧的祝福：壽命、平安、豐足。

d. “我兒……”（箴三 11-20）：

（1）要從神的管教得取智慧（比較來十二 5-6、11-13）；

（2）智慧有如生命樹；

（3）神也是以智慧來創造；

（a）比較箴八 22-31 智慧在創造裡的角色；

（b）比較創二 9，在神所造的伊甸園裡面也有生命樹。

e. “我兒……”（箴三 21-35）：

（1）勸勉謹守智慧，就可安心，不用驚怕；

（2）努力行善，就可得神的祝福。

f. “眾子啊……”（箴四 1-9）：

（1）為父的也曾聽從父親（即祖父）的教訓：以身作則，代代相傳；

（2）勸勉領受智慧，就得尊榮。

g. “我兒……”（箴四 10-19）：

（1）不要學效惡人的罪行；

（2）惡人必然行惡，但也終必遭報。

h. “我兒……”（箴四 20-27）：

（1）要保守己心，人生的果效是由“心”決定；

（2）“心”指思想，要潔淨心思，遠離邪僻；

（3）多思想甚麼，就變成甚麼樣的人。

i. “我兒……”（箴五 1-／7-／20-23）：

（1）箴五 7 和箴五 20 也有“眾子／我兒”，但這三個段落主旨相同，可算作一個大段落（比較箴一 15）。

（2）三個段落都講論妓女或淫婦：

（a）跟隨淫婦只有死路一條；

（b）要遠離妓女，免得恨錯難翻；

（c）要喜悅自己的妻子（箴五 15-19）；

（d）婚姻或性的事情，也要向神負責任。

j. “我兒……”（箴六 1／3-19）：

（1）箴六 3 也有“我兒”，思想顯然是接續前面的；

（2）三個主題：

（a）箴六 1-5：小心替人作保（擔保、作保證人）；

（b）箴六 6-11：不要懶惰：不是說“我兒”為懶惰人，只是反面的警誡；

（c）箴六 12-19：不要製造紛爭。關於箴六 16-19；

〔1〕“6+1”的表達手法，比較箴三十 15-31 裡“3+1”的表達手法；

〔2〕“6+1”這表達手法的重點是在最後的第七樣：神恨惡製造紛爭的人。

k. “我兒……”（箴六 20-35）：

（1）要遠離妓女，不要被妓女美色勾引，勿犯姦淫；

（2）順便提到“親近鄰舍之妻”，也為惡事，必招損失。

1. “我兒……”（箴七 1-27→箴八 1 至九 18）：

（1）箴七 24 也有“眾子”，但也只是大段落裡重複的提說（比較箴一 15）；

（2）對應前文箴一 8-31：由一段勸勉（箴一 8-19）帶出智慧的呼籲（箴一 20-31）；

（3）箴七 1-27 的主旨在遠離妓女；

（a）以所見失敗的例子為鑒戒（箴七 6-23）；

（b）淫婦也像智慧在大街小巷叫嚷吸引人（比較箴一 20-31）；

（c）箴七 19 “我丈夫不在家”，比較箴六 29 “親近鄰舍之妻”。

（4）帶出智慧的呼籲（箴八 1-31）：

（a）智慧的自白，以第一人身說話（箴八 1-31）；在大街鬧市場聲呼籲；

〔1〕愚人藉智慧啟蒙（箴八 1-11；比較箴一 20-31）；

〔2〕首領藉智慧掌權（箴八 12-21）；

〔3〕創造藉智慧成事（箴八 22-31）。

（b）從經文的寫作鋪排來看，箴八 12-21、22-31 也要算是智慧在大街鬧市裡說話的內容。

- m. “眾子啊……”（箴八 32 至九 18）：
- （1）以“眾子啊……”來開始一個段落，比較箴四 1；
 - （2）本段是作為第一卷箴言集（箴一 8 至九 18）的結語，重點在對比智慧與淫婦，從而跟全書的末段（第八個箴集：箴三十一 10-31）對應：這裡說淫婦，那裡說賢妻；
 - （3）經文鋪排：
 - （a）引言：呼籲領受智慧（箴八 32-36）；
 - （b）發揮：對比智慧與淫婦（箴九 1-18）：
 - 〔1〕智慧呼籲愚昧人到她那裡（箴九 1-6）：比較箴一 20-21，八 1-11；
 - 〔2〕不要指責褻慢人（*ls*），只要指責智慧人（箴九 7-9）；
 - 〔3〕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
 - 〔2〕不要作褻慢人（*ls*），要作智慧人（箴九 11-12）；
 - 〔1〕淫婦呼籲愚昧人到她那裡（箴九 13-18）：比較箴七 11-21。
4. 箴言卷一（箴一 8 至九 18）的信息是為下文各卷箴言的基礎：
- a. 選擇智慧（選擇神）是生活的前提（卷一）；
 - b. 跟著才是日常生活的智慧，就是在敬畏神的前提下的生活事例（其餘各卷）。

II. 卷二（所羅門箴言）箴十 1 至二十二 16

1. 所羅門所作，可能是箴言書裡最早集成的作品（如果第一卷不是早期集成的作品）。
2. 本卷裡面的格言，多是比較精簡的箴言（例外：箴十 18-21）。
3. 每節一句箴言，共 375 句箴言。
4. 箴十至十五章：主要是反義的對句（antithetic proverbs）；
箴十六至二十二章：主要是：
 - a. 綜合／成全的對句（synthetic proverbs）或；
 - b. 同義的對句（synonymous proverbs）。
5. 沒有明顯的歸類系統。
6. 多是日常生活的提醒。

IIIa. 卷三（智慧人的箴言；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22）

1. 觀乎下文箴二十四 23 說到“以下也是（*gam*，“also”）智慧人的箴言”，暗示這裡的上文是一個智慧人的箴言集。
2. 箴二十二 17 說“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說話者以自己為“智慧人”當中的一個；這樣，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四 22 是為一個智慧人的箴言集。
 - a. 箴二十二 17-21：引言；
 - b. 箴二十二 22 起：三十句箴言。
3. 箴言二十二 20 “美事”（*slšwm*）
 - a. MT 說讀作 *sālisim*，可像《和合本》譯作“美事（美好的事、說話）”；
 - b. 學者建議讀作 *slōsim*（“三十”）：
 - （1）即本卷箴言集包括三十句箴言；
 - （2）若然，大概可以像經文所建議的來分句，分成 30 個或長或短的句子。
4. 多方面的話題；多三四句組成一組，很少反義箴言。
5. 埃及人的“阿曼尼摩比的箴言”（Maxims of Amenemope）跟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有相似的地方；至於彼此的關係：
 - a. 有認為阿曼尼摩比的箴言是較早的箴言；但也有認為阿曼尼摩比的箴言是翻譯自一個希伯來文的稿本，很可能就是箴言書的這個段落；
 - b. 不論彼此的關係如何，神已經將它納入箴言書裡，成為神的真理信息的一部分。

IIIb. 卷四（智慧人的箴言；箴二十四 23-34）

1. 智慧人（眾數）說話的集成；
2. 主要是短句，但最後的箴二十四 30-34 卻是個長篇。

II. 卷五（所羅門箴言；箴二十五 1 至二十九 27）

1. 是希西家的人所收錄：傳統說希西家也編錄了大衛和亞薩的詩篇（詩篇卷二及卷三）。
2. 較多比較對句（例如：箴二十五 3、11-13、18-20）；較少反義對句。
3. 共 137 節箴言（箴二十五 1 不算在內）；超過一節的箴言有：箴二十五 4-5、6-7、9-10、21-22，二十六 4-5、18-19、24-26，二十七 15-16、23-24、26-27。
4. 有重複或類似所羅門先前的箴言：
箴二十五 24=二十一 9；箴二十六 13=二十二 13；箴二十六 15=十九 24。

IIIa'. 卷六（亞古珥箴言；箴三十 1-33）

1. 是亞古珥跟以鐵和烏甲的說話：不確定這三位人物是誰。有從他們的名字猜想他們是阿拉伯的智者。
2. “真言”（*maṣṣā'*，“burden”）：
 - a. 即“默示”；
 - b. 有將它看成專有名詞，指“瑪撒”這個地方，並以亞古珥為瑪撒的君王。
3. 箴言包括謎樣的說話（箴三十 4；參箴一 6b “謎語”）。
4. 以四歸類的箴言（箴三十 11）。
5. 箴三十 15-31 多 “3+1” 的語型（參摩一 3、6、9…… “三番四次”；彌五 5 “七個牧人、八個首領”）。
6. 有謂箴三十 15-33 不屬亞古珥的箴言，源自數字箴言集；但箴三十 11-14 也算是數字箴言（論四種人）。

IIIb'. 卷七（利慕伊勒箴言；箴三十一 1-9）。

1. “真言”（*maṣṣā'*，“burden”），參上一段的討論。
2. 不確知利慕伊勒是誰，只知是個君王；可能是某個阿拉伯部族的王。
3. 雖說是利慕伊勒的言語，其實是他母親教他的說話。
4. 不可沉迷女色醉酒，要秉公辦事。
5. 有亞蘭文的用字（“兒子” *bar*；“君王（眾數）” *m^elakīn*）。

I'. 卷八（作者不詳：箴三十一 10-31）

1. 沒有標題，風格自成一組。
2. 是一篇字母詩（參“詩歌智慧書概論”及“詩篇”有關的討論）。
3. 論賢德的妻子。
4. 這篇箴言的重點其實不只是說賢慧的妻子；這個妻子主要乃是箴一 8 至九 17 所強調的那個智慧婦人的重現（使全書首尾呼應）。

傳道書

1. 緒言

1. 傳道書的書名：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傳一 1 的 *qōheleṭ*（“傳道者”）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ekklēsiastēs*；英文直譯作 *Ecclesiastes*；在中文聖經為“傳道書”，意指“傳道者所寫的書”，或是“傳道者的信息的書”。
2. “傳道書”跟主前二世紀猶太人的次經“傳道經”（*Ecclesiasticus*）不同。
3. “傳道者”（*qōheleṭ*，傳一 2、12，七 27，十二 8、12）是“召集者”的意思，指“召集會眾以作教導的人”，但從經文的內容來看，它顯然不是指一個實在的集會場景；它不過是一個象徵說法，以表示傳道者有說話訓眾。
4. 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將詩歌智慧書作為一個獨的類別，傳道書就是放在詩歌智慧書的類別裡，在箴言書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我們稱做詩歌智慧書的，是放在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所以傳道書也是放在第三部分“寫作”裡，但是在雅歌之後，在我們稱做詩歌智慧書的最後的位置（詩篇、約伯記、箴言〔路得記〕、雅歌、傳道書）。
5. 對人生意義的探求是人類共有的興趣。稱做“巴比倫的傳道書”（*ANET*，頁 438-440）的，就是古代近東的其中一個文學例子。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傳道書的內容不是以某個歷史時段為它的歷史背景和場景；但如果知道傳道書的作者是誰，則顯然有助我們更深體會作者的感受，以及本書對當代的意義。
2. 如果傳道書是希西家整理自所羅門的材料（參下文關於傳道書的作者的討論），傳道書內容的歷史場景，就要來回於所羅門的時候和希西家的時代，兼具所羅門的盛世，也有猶大後期的困難。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傳道書的作者

- a. 須知接納與否所羅門為傳道書的作者，並不表示那人是否屬福音派；
- b. 批評派有基於傳道書的語句用字接近晚期的希伯來文和亞蘭文，或基於書中有希臘的思想，而將傳道書定在被擄歸回之後，甚至遲至主前三世紀的時候；
 - (1) 但也有學者不認同傳道書的語句用字屬於晚期；
 - (2) 所謂接近晚期的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地方，也有可能是曾經被後來的人“當代化”（就是以當代的用字取代太古舊的字詞；就如《新標點和合本》在更新標點符號的同時，也在不修譯的前提下更新了一些地名和用字）；
 - (3) 而所謂的希臘思想，也不為希臘人所專有。
- c. 有認為傳道書是所羅門所作（寫於所羅門的晚年；而所羅門是死於主前 930 年）：
 - (1) 標題（傳一 1）和傳一 12 說作者作過以色列的王；“作過”容許解作“已成為”，即作者現在就是個以色列王；
 - (2) 傳一 1 說作者為“大衛的兒子”，在大衛的眾子當中，沒有誰比所羅門更有智慧來寫這本傳道書；
 - (3) 傳一 16 和二 4-10 的說話似是所羅門的口吻；
 - (4) 傳八 1-5 說人當遵守王的命令，並不表示作者就是站在王的身分以外來說話，所以不足以證明作者並不是王；
 - (5) 猶太人傳統有認為本書是所羅門所作；
 - (6) 雖然聖經書卷多是匿名之作，但聖經不接受假名或託名之作，所以聖經不可能接納一本似是所羅門但其實不是所羅門之偽作。
- d. 但也有反對傳道書是所羅門所作的：
 - (1) 作者完全沒有說過他就是所羅門；所羅門無需要用影射的方法暗示自己的身分；
 - (2) 作者說他“作過以色列王”（傳一 12）；“作過”最自然的是作“曾經作過”解，意即在寫傳道書的時候已經不是在位的王了；
 - (3) 作者對欺壓窮人的統治者不滿（傳四 1-2，五 8-9）：如果作者是所羅門，他有權力去處置他們，不會只是表達心裡的不滿；
 - (4) 舊約沒有說所羅門晚年在離棄神之後曾經心中懊悔、靈性復興；他不大可能曾經像傳道書所反映的那樣作出反思醒悟；
 - (5) 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也有認為本書是希西家所作的。
- e. 在反對傳道書是所羅門所作的時候，就有認為傳道書可能是某位智者假借所羅門的身分與角度來表達他對人生的觀點：
 - (1) 傳一 1 的標題（說傳道者為“大衛的兒子”，在耶路撒冷作王）和傳二 1-11 的自述，實在叫人覺得傳道者是所羅門，但其實所羅門並不是傳道書的作者；
 - (2) 傳道書的作者不過是用一種文學技巧，借所羅門的影子帶出有關的討論。傳道書的作者既沒有說明他是所羅門，那就不算是託所羅門之名來偽作；
 - (3) 學者看見書中其實是包括兩位人物的說話：
 - (a) 傳道者（書中主要內容）——他以第一人身用自述的方式來陳述；
 - (b) 傳道書的作者或編者，就是將傳道者的說話整理成書的人，他起碼寫下了傳一 1 的標題和傳十二 9-14 的結語——他以第三人身的方式引述傳道者的說

話，或以旁述的方式表述他對傳道者的說話的意見；

(c) 關於傳一 2-11 及傳十二 8，參下文的討論。

(4) 但問題是這兩把聲音是同一個人的說話，還是兩個不同的人的說話：

(a) 認為傳道書是某位智者假借所羅門的身分與角度來表達他對人生的觀點的，自然會說兩個說話者是同一個人，不過是用了兩個身分角度來表述：

〔1〕他在部分地方（尤其是書卷開頭的地方）把自己扮演成所羅門的樣子來陳述自己的意見；

〔2〕但在更多的地方（全書的大部分正文和結語）就直接表述他自己的意見；

(b) 但是，這兩把聲音也可以是兩個不同的人的說話（參下文的討論）。

f. 傳道書也有可能是源自所羅門的材料，但經後人編輯整理而成

(1) 猶太人有傳統認為本書是所羅門所作，應該是有它的一些根據；

(2) 傳一 1 的標題，無可否認是指向所羅門，書中大概實在是有所羅門的材料，但經過某編者或作者的整理；

(3) 傳一 1 的標題沒有明言作者就是所羅門，於是又容許書中的內容來回於編輯作者 and 所羅門之間；

(4) 我們承認傳道書的內容包含兩個說話者（參上文的討論），但情形大概應該作這樣的理解：

(a) 書中的兩個說話者其實是兩個不同的人，第一個說話者（可以稱他做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引述了第二個說話者（就是傳道者）的說話；

(b) 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在傳道者的說話上做了三方面的工夫：

〔1〕提供暗示性的標題（傳一 1）：雖然沒有直接說明傳道者是所羅門，所羅門的名字卻是呼之欲出；

〔2〕提供教導性的總結（傳十二 9-14）：不但說明他自己整理傳道者說話的用心（傳十二 9-12），也指出傳道者說話的重點（傳十二 13-14）；

〔3〕在引述傳道者的說話的時候，也運用了他的自由，在某些適合的地方補充他自己的觀察或意見——那些補充的說話，有時可以從說話的內容和處境得知，但有時則不是那麼明顯。

(5) 事實上，猶太人傳統就說過本書是由希西家編理成書的；

(a) 希西家的人就曾經編理過所羅門的箴言（箴二十五 1）；

(b) 雅歌可能也是這樣的情形：原是所羅門的作品，但經希西家編理過，於是猶太人有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雅歌是由希西家所寫。

(6) 如果傳道書是由希西家整理成書，它的內容就會反映出所羅門和希西家前後兩個世代的環境。我們對經文的理解，有時也需要來回於所羅門和希西家的兩個世代；

(7) 這樣，傳道書裡面兩位不同的說話人物就是：

(a) 傳道者：所羅門；

(b) 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希西家。

2. 傳道書內容的一體性

a. 我們同意傳道書有兩個聲音（傳道者和傳道書的編輯作者），但這個並不影響傳道書內容的一體性；

b. 有謂傳一 1-11 和十二 8-14 是用第三人身來表達，中間部分（傳一 12 至十二 7）則是用第一人身來表達；

（1）雖然傳一 2-11 和十二 8 是用“傳道者說”作引子，但說話內容卻顯然仍然是傳道者的說話（不是編輯作者的說話）；

（2）嚴格來說，傳一 2a “傳道者說”這個引子，不一定是引介傳一 2-11 整段，它可能只是引介傳一 2b 的說話，跟下文傳一 3-11 無直接關係；就像傳十二 8a 的引子“傳道者說”，它只引介了傳十二 8b 的說話，跟下文傳十二 9-14 無直接關係；

（3）“我們”一語在傳道書裡只出現在傳一 10 和十二 13，但兩處的“我們”是有不同的所指：

（a）傳十二 13 的“我們”是在編輯作者說話（傳十二 11）的背景下提出來的，“我們”是指編輯作者和他的讀者；

（b）傳一 10 的“我們”是在傳道者說話（傳一 2）的背景下提出來的：

〔1〕雖然自白式的傳一 12 至十二 7 只用“我”而沒有用“我們”，但這不能就證明說傳一 10（或傳一 3-11）不屬自白式的說話，因為在傳一 12 至十二 7 裡，傳道者經常是有對象地說話的（“你”，例如：傳五 1-9，七 9-22，九 7-10）。說話的對象“你”和說話的傳道者“我”就組成了“我們”；

〔2〕這樣，傳一 10 的“我們”是指傳道者和他說話的對象；傳一 3-11 也屬自白式的說話。

（4）這樣，從說話者的角度來看，傳道書全書有這樣的一個結構：

* 編輯作者自己的說話：標題（一 1）；

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一 2）；

◎ 傳道者自述表達他的說話（一 3 至十二 7）；

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十二 8）；

* 編輯作者自己的說話：結語（十二 9-14）；

（5）這樣，傳道書其實只有標題（傳一 1）和結語（傳十二 9-14）是編輯作者自己的說話。

c. 有認為傳道書的精神在編輯作者在書末最後的註解；傳道者所言多有偏差（就像約伯的三個朋友對神對的評論也有偏差），因而我們不能說傳道書有一個整體性的信息講論。

（1）但我們明顯不能將傳道書的寫作手法跟約伯記的寫法作比較，因為兩者有著重要的分別：

（a）約伯記從開始就說明約伯的無辜，讓我們從全書開頭的地方就已經站在一個清晰的位置上看約伯記的對話和爭辯；但傳道書開頭只有消極的說話，要到結語才讀到編輯作者對傳道者所謂的批判的說話。這樣，讀者無法在全書開頭的地方就有一個正確的方向來讀傳道書；換言之，讀者要被誤導完畢之後才恍然大悟傳道書的主旨，這是不合理的；

（b）約伯的回應說話是穿插在的幾個朋友的說話之間，讓我們在讀約伯記的時候，兩方面的說話論點互相牽制的放在我們面前；傳道書在標題之後的主體，清一色是傳道者的說話，如果都是偏差的話，讀者無從去分辨對錯。

（2）關於說傳道書的手法，是編輯作者先引述傳道者長篇偏差的說話，然後到結語才去從正面回應或糾正傳道者的說話：

（a）這實在是個很奇怪的編寫手法！有那個編輯作者會將他所不認同的長篇累牘的消極的說話全盤抄錄過來，然後在最後加上兩句表示不認同所抄錄的寫作的評語，就說是自己的作品！（這好比我們在不信派學者的書本的末了加上幾句說話，例如說“這是一本毫不建立我們信仰的書；我們應該對神、對聖經持守敬虔堅定的信心，這才是神所喜悅的”，然後就拿去出版，說是我們的作品！）；

（b）我們說傳道者摸索人生，卻摸不著出路，但我們還說他是個傳道者！

（c）這樣，傳道書的編輯作者最後在傳十二 13-14 所補充的說話，應該就正是傳道者在傳十一 9 至十二 7 的說話的意思。這樣，傳道者其實並不純粹是一個消極主義者；

（d）若說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可以用“先消極、後積極”的表達手法，我們也可以說這正是傳道者所用的手法：他在書卷開頭的部分堆砌消極的說話、繪畫消極的圖畫，從而為他稍後正面的信息鋪路；

（e）其實傳道者在傳一 3 至十二 7 的說話並不盡是消極的，其中也有積極的。消極的說話跟積極的說話有很好的鋪排條理（參下文傳道書的結構分析），足見消極的說話並不是傳道者說話的重點，那不過是用來襯托積極的說話，也是用來準備傳十一 9 至十二 7 的積極的結語；

（f）這樣，傳道者從最開始就已經是持著結語所表達的那個正面的立場。他在正文裡所表達的懷疑論點，不過是用他的文學手法，使他的結語成為高潮；

（g）編輯作者大概就是看到傳道者這個正面的立場，也欣賞他的寫作手法，覺得有價值將它流傳下去，於是決定將它編輯整理，當中包括將傳道者的觀察和論點當代化，並且加上編輯作者自己的結語。

d. 這樣，我們同意傳道書有傳道者和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兩個聲音，但全書既是經過希西家（編輯作者）的編理，就要算是一人一時之作，所以它是一個完整的作品，有它的一體性，可以探討它的全書結構。

B. 編寫日期

1. 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如果接納上述對本書的作者的看法，書中大部分內容就是來自所羅門的寫作。但這個既然不是“傳道書”，所羅門的書稿或材料並不算是神的啓示；
- b. 及至希西家整理所羅門的材料，神以現存的傳道書爲聖經正典的一部分，神必在希西家編理傳道書的過程裡引導保守，使傳道書成爲神要給人的啓示。

2. 寫作背景

- a. 所羅門得盡人生的享受，到頭來卻發覺失去人生的意義和定位，於是將自己的人生檢視一遍，並將經歷和體驗所得，記錄下來；
- b. 由於聖經的歷史書（尤其是列王紀）沒有說所羅門的晚年曾作反省和回轉，所羅門的這番反省大概是在他晚年完全受外邦女子影響到不能自拔之前。換言之，所羅門的反省未能保守他後來不失腳；
- c. 希西家將所羅門的材料整理，一方面大概是由於時代的氣候愛整理前人的智慧，另一方面可能也是希西家願意以所羅門的失敗爲鑒戒。

3. 成書的日期

- a. 如果接納上述對本書作者的看法，所羅門筆下的材料大概是寫於主前十世紀中（所羅門在主前 969-930 年作王）；
- b. 由希西家所整理留存給我們現有的傳道書，則大概是成書於主前八世紀末、七世紀初希西家在位的時期（主前 728／714-686 年）。

4. 信息

A. 傳道書的信息

1. 書中雖然有很多人生負面的寫照，但最後帶到一個積極正面的勸勉。
2. 一般認爲很難看出書卷內容有一個清晰的發展路線或大綱（可參看一般註釋書的大綱）。
3. 一般認爲全書的主旨在於指出日光之下的勞碌皆虛空，惟有日光之上的神才是我們的滿足。
4. 但書卷的主旨大概應爲：日光之下凡事虛空，皆因人生無人記念理會，但須知有神記念而審問，故人要記念主而活，謹守祂的誠命。
5. 書中有多方面看似不合基督教信仰的思想：
 - a. 有悲觀的說話——但傳道書並不是悲觀主義的；
 - b. 有懷疑的說話——但傳道書並不是懷疑主義的；
 - c. 有享樂的說話——但傳道書並不是享樂主義的。
6. 傳道書有的其實是一種屬靈的寫實主義（詩歌智慧書都是抱這種思想）：
 - a. 敢於從人的角度去正視信仰（人生本來就是有許多令人悲觀、懷疑的地方）；
 - b. 但又從神的角度去提供答案（人生仍然是值得享受的，尤其是從有神的角度去享受，並從有神的角度去敬畏而生活）。
7. 約伯記嘗試探索“個別苦難事件之謎”；傳道書嘗試探索“整個苦難人生之謎”，但都是從“有神務實”的角度去探索，都叫人在信靠敬畏裡（伯三十七 24，四十二 5-6；傳三 14，十二 13）拾步而行。

B. 傳道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沒有引述過傳道書的說話，但保羅在羅八 20 說受造之物都是在歎息勞苦之中，有類似傳道書所描述的感慨。
2. 從舊約到新約，一切受造物都在歎息勞苦，惟有基督是今生的救贖和來生的盼望。

C. 傳道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傳道書描述人生的虛空，就是一個毫無安息的生活。
2. 但傳道書也指明人生真正的出路和滿足，在於記念創造之主，回到祂的面前，活在祂的裡面。以創造主神爲我們人生的定位點（point of reference），有祂與我們同在，我們繞著這個人生的定位點和中心點，順隨神所賜的享用而活，生活就有方向，人生就有意義，我們就活在與神同在的安息裡。
3. 傳十二 1-7 描述人老黃昏的情景，最後說到“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第 7 節），仿似回響著神在伊甸園對亞當的咒詛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爲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9）。不記念主的人生，最終就是在咒詛裡歸回塵土的人生。但記念主的，就重返伊甸園所要賜與的安息裡。

5. 傳統大綱

- A. 標題（一 1）
- B. 信息主旨：世界的虛空（一 2-11）
- C. 反面探討：虛空的人生（一 12 至六 12）
 - 1. 傳道者的經歷（一 12 至二 11）
 - 2. 傳道者的觀察（二 12 至三 22）
 - 3. 傳道者的慨歎（四 1 至六 12）
- D. 正面探討：豐盛的人生（七 1 至十二 12）
 - 4. 傳道者的認知
- E. 總意結語：敬畏耶和華（十二 13-14）

6. 結構大綱

- A. 標題：傳道者的言語（一 1）
- B. 主題：凡事虛空（一 2）
- C. 慨歎：看透無人記念的人生（一 3-11）
- D. 探討人生的意義：從日光之下到日光之上（一 12 至十 20）
 - I. 第一段：完全消極看人生（一 12 至三 11）
 -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一 12-18）
 - b. 看透人生一切勞碌皆虛空（二 1-11）
 - c. 哀歎智者愚者都要死亡，無人記念（二 12-16）
 - d. 因為勞碌所得的要留給後人，所以恨惡生命（二 17-23）
 - e. 所以在勞碌中享福也感虛空（二 24-26）
 - f. 指出人生無常，視乎際遇，雖然人有永恆觀念，仍然於事無補（三 1-11）
 -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且存敬畏的心（三 12-14）
 - II. 第二段：繼續消極看人生（三 15 至五 17）
 - a. 慨歎法庭也有奸詐，所以寄望神審判（三 15-17）
 - b. 慨歎世人牲畜同樣要死，欺人受欺者同樣可憐（三 18 至四 3）
 - *箴言：短篇箴言（四 4-12）
 - c. 慨歎世事難料（四 13-16）
 - d. 提醒在神殿裡要謹慎許願（五 1-7）
 - e. 世事難理，但見人的奸惡造成層層欺壓（五 8-9）
 - f. 人不知足，徒添勞累（五 10-12）
 -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五 13-17）
 -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五 18-20）
 - III. 第三段：仍然消極看人生（六 1 至八 14）
 -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六 1-6）
 - f'. 人不知足，混忙一生（六 7-12）
 - *箴言：短句格言（七 1-22）
 - e'. 世事難明，但知人的奸惡產生許多計謀（七 23-29）
 - d'. 提醒在王面前要謹慎遵命（八 1-5）
 - c'. 慨歎生命無常（八 6-8）
 - b'. 慨歎惡人善人皆被遺忘（八 9-10）
 - a'. 法庭拖延審判，所以慨歎惡人也有善報（八 11-14）
 -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八 15）
 - I'. 第四段：變得積極看人生（八 16 至十 20）

-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八 16-17）
- b'. 看透人生一切事情皆隱秘（九 1）
- c'. 承認義人惡人都要死亡（九 2-3）
- d'. 因為活人在世上還有希望，所以珍惜生命（九 4-6）
- e'. 所以值得在勞碌中享福（九 7-10）
- f'. 重申人生無常，視乎際遇，但是人有處世箴言，可作人生指引（九 11-16〔引帶出九 17 至十 20 的箴言集〕）

C'. 勸勉：要過有所記念的人生（十一 1 至十二 7）

B'. 主題：凡事虛空（十二 8）

A'. 總結：傳道者將言語教導人（十二 9-14）

7. 結構分析

傳道書共十二章經文，可以分作前後對稱的七個段落：

第 A 段（一 1）是全書的標題，指出本書的內容乃傳道者的言語。傳道者留下言語，顯然是要對讀者後人有所教導。（本段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的說話。）

第 B 段（一 2）是全書的主題，指出在日光之下人生全是虛空。（本段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

第 C 段（一 3-11）解釋主題，是傳道者對人生的感慨，感慨日光之下人生虛空，皆因人生無人記念而變得沒有意義。（這裡第 C 段到第 E 段都是傳道者的說話。）

第 D 段（一 12 至十 20）是全書最長的一個段落，可以說是全書的正文部分，裡面認真的探討人生的意義，從日光之下探求到日光之上，從消極帶到積極。經文可以分成四個大段落：

第一段（I 段）：完全消極看人生（一 12 至三 11）

第二段（II 段）：繼續消極看人生（三 15 至五 17）

第三段（III 段）：仍然消極看人生（六 1 至八 14）

第四段（IV 段）：變得積極看人生（八 16 至十 20）

這四個大段落先由完全消極看人生進展到變得積極看人生。此外，這四個大段落之間穿插了三個聲言，都是聲言人當在虛空勞碌的人生中吃喝享福的經文（三 12-14；五 18-20；八 15），為許多消極的討論添上積極的伏筆。所以這四個大段落算是有一個漸進的改變。

經文除了有上述一個進展的思路之外，這四個大段落的內容話題也有前後對應的地方：第一個大段落（第 I 段）跟第四個大段落（第 IV 段）對應，在對應中兩者前後的思路是平行呼應著：

第 I 段 a 傳道者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一 12-18）

第 I 段 b 傳道者看透人生一切勞碌皆虛空（二 1-11）

第 I 段 c 傳道者哀歎智者愚者都要死亡，無人記念（二 12-16）

第 I 段 d 傳道者因見勞碌所得留給後人，所以恨惡生命以及生命中的勞碌（二 17-23）

第 I 段 e 所以傳道者認為在勞碌中享福也是虛空（二 24-26）

第 I 段 f 傳道者指出人生無常，視乎際遇，雖然人有永恆觀念仍然於事無補（三 1-11）

第 IV 段 a' 平行對應第 I 段 a，傳道者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八 16-17）

第 IV 段 b' 平行對應第 I 段 b，傳道者看透人生一切事情皆隱秘（九 1）

第 IV 段 c' 平行對應第 I 段 c，傳道者承認義人惡人都要死亡（九 2-3）

第 IV 段 d' 平行對應第 I 段 d，傳道者因為活人在世還有希望，所以珍惜生命（九 4-6）

第 IV 段 e' 平行對應第 I 段 e，傳道者所以值得在勞碌中享福（九 7-10）

第 IV 段 f' 平行對應第 I 段 f，傳道一者重申人生無常，視乎際遇，但是人有處世箴言可作人生指引（九 11-16〔→帶出九 17 至十 20 的一個箴言集〕）

至於中間的第 II 段和第 III 段，兩者的內容話題則是對稱地前後呼應著：

第 II 段 a 傳道者慨歎法庭也有奸詐，所以寄望神審判（三 15-17）

第 II 段 b 傳道者慨歎世人性畜同樣要死，欺人受欺者同樣可憐（三 18 至四 3）

第 II 段 c 傳道者慨歎世事難料（四 13-16）

第 II 段 d 傳道者提醒人在神殿裡要謹慎許願（五 1-7）

第 II 段 e 傳道者看見世事難理，但見人的奸惡造成層層欺壓（五 8-9）

第 II 段 f 傳道者看見人不知足，徒添勞累（五 10-12）

第 II 段 g 傳道者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五 13-17）

第 II' 段 g' 對應第 II 段 g，傳道者看見人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六 1-6）

第 II' 段 f' 對應第 II 段 f，傳道者看見人不知足，混忙一生（六 7-12）

第 II' 段 e' 對應第 II 段 e，傳道者看見世事難明，但知人的奸惡產生許多計謀（七 23-29）

第 II' 段 d' 對應第 II 段 d，傳道者提醒人在王面前要謹慎遵命（八 1-5）

第 II' 段 c' 對應第 II 段 c，傳道者慨歎生命無常（八 6-8）

第 II' 段 b' 對應第 II 段 b，傳道者慨歎惡人善人皆被遺忘（八 9-10）

第 II' 段 a' 對應第 II 段 a，傳道者看見法庭拖延審判，所以慨歎惡人也有善報（八 11-14）

第 II 段和第 II' 段除了前後這樣對稱地對應著之外，兩個大段落於各別的第三個位置處都有一段箴言性質的說話（第 II 段在 b 段和 c 段之間，四 4-12；第 II' 段則在 f 段和 e' 段之間，七 1-22）。這個也算是一個對應的手法。

第 C' 段（十一 1 至十二 7）跟第 C 段（一 3-11）對稱，勸勉讀者人生雖不被記念，但知神記念人，人就要對應地過一個有所記念（記念創造主）的人生。

第 B' 段（十二 8）跟第 B 段（一 2）對稱，重申全書的主題，指出人生確實凡事虛空。這並不是說傳道者來到書卷的結尾仍然沒有人生的出路。他重申主旨，重提人生虛空，是要再次挑起讀者的共鳴，好珍重他在上文積極的分享。（本段也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

第 A' 段（十二 9-14）跟第 A 段（一 1）對稱，是全書的總結，對應全書的標題指出傳道者陳說了許多言語，目的是要教導人，而其總意是叫人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本段也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的說話。）

8. 內容註解

A. 標題：傳道者的言語（傳一 1）

1. “傳道者”（*qōhelel*）是一個陰性分詞，動詞原意是“在聚會中主領聚會（使人聆聽訓誨）”的意思；陰性分詞是指在聚會中領會的那個“職分”（而不是指在聚會中領會的那個“人”）。
2. 譯作“傳道者”不是說作者真是一個在聚會中領會的人；作者不過是假設這樣的一個場景，從而表達他探究人生的意義時所得的領受，他亦期望讀者（被招聚吸引到他面前來的人）從中得著神的教導。
3. 標題說這位傳道者是：（a）在耶路撒冷作王；（b）大衛的兒子。
4. 關於傳道書的作者問題，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B. 主題：凡事虛空（傳一 2）

1. “虛空的虛空”（“vanity of vanities”；比較“雅歌”“Song of Songs”），語型是表示最高的虛空、極度的虛空，或是完全的虛空。
2. 所謂“虛空”，即“毫無意義、毫無益處”：
 - a. 可以包括人心靈裡各方面的虛空、失落；
 - b. 但最直接的是指人所做的一切事情都無人理會、不被記念，沒有一個人生的“繫連點”（point of reference），因而無可定位（像隻斷線的紙鳶）：
 - （1）故作者後來提醒說：雖然人生實在是“無人記念”，但須知有神記念，神亦要審問（傳十一 9）；
 - （2）因為有神記念，且要審問，所以我們要記念神，在祂面前謹慎言行（傳十一 10 至十二 7）。當人與神這樣連接起來的時候，人生的意義也就建立起來了。

C. 慨歎：看透無人記念的人生（傳一 3-11）

1. “日光之下”，即在今生世上；暗示神乃在“日光之上”；
2. “勞碌”，指人生裡各樣營營役役的事情；不一定是辛苦勞碌的事情，甚至可以包括歡娛享受（傳二 1-10）；
3. 人類的存在是透過人生人死不停地重複循環，人活在今日，不會記念先前的世代→今日科技發達，許多資訊可以被保存下來供後人研究，但人是被記念了嗎？→我們會記念我們的十代曾祖父嗎？
4. 帶來的問題是（也是人生的一個煩惱）：人為何生存？死了被遺忘後就不再存在了，那麼人只是為他短暫的存在而存在？（這是傳道書最基本的問題→加上下文說到人生裡各樣的痛苦不公，人的存在就更無意義了，問題就更嚴重化了）。

D. 探討人生的意義：從日光之下到日光之上（傳一 12 至十 20）

1. 承接上文的困擾，帶出作者的觀察和領受；
2. 作者在書中有條理的鋪排分享，表示作者雖然也曾在困擾裡，但在他成書之時已有他的一套積極的人生神學；
3. 作者在下文分四段表達他的探討，頭三段都是很消極的信息，但最後的第四段將人生意義的出路指示出來，使信息變為正面而積極；
4. 中間插入三個叫人享受人生的插語（傳三 12-14；五 18-20；八 15），暗示作者在一直的消極裡其實仍存著積極的態度去探求，暗示人生原是可以有積極的意義的。

I. 第一段：完全消極看人生（傳一 12 至三 11）

-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傳一 12-18）
 1. “勝過以前的眾人”，可能指勝過以前的智者；
 2. 雖然大有人的智慧，智慧卻沒有讓人看透人生；
 3. “彎曲的，不能變直；缺少的，不能足數”（傳一 15），可指世事的無奈，也可指智慧的無能；
 4. “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傳一 18），智慧只會叫人更加煩惱。

b. 看透人生一切勞碌皆虛空（傳二 1-11）

1. 除了智慧，作者還從別的角度去探索人生意義：
 - a. 飲食（傳二 1-3）；
 - b. 建設（傳二 4-6）；
 - c. 財富（傳二 7-8a）；
 - d. 享受（傳二 8b）。
2. 嘗試用別的方法去填補那份因感覺不被記念而來的虛空（也即與神隔絕而來的虛空）：但一切皆空，不能滿足那份虛空的感覺，仍找不著人生的意義。

c. 哀歎智者愚者都要死亡，無人記念（傳二 12-16）

1. 傳二 13-14：“我便看出：雖然智慧勝過愚昧，如同光明勝過黑暗，智慧人的眼目光明，愚昧人在黑暗裡行，我卻看明有一件事，這兩等人都必遇見”。
2. 智者愚者都要遇見的事情，就是“人要死亡，無人記念”（重申一 11 的問題）。
3. “無異”（傳二 16），不是死的經歷，而是死的事實和後果（無人記念）。

d. 因為勞碌所得留給後人，所以恨惡生命（傳二 17-23）

1. 傳二 17 屬本段落：“所以”一詞在原文只是一個連接字 *wé*（“and”）；傳二 18-23 是重複和發揮傳二 17 的說話。
2. 一生勞碌，所得的最後不由自己掌管，也不知繼承者是誰，所以恨惡生命和恨惡生命中勞碌的生活，因為這樣的生命顯得毫無方向和意義。

e. 所以在勞碌中享福也感虛空（傳二 24-26）

1. 本段經文承接上文的無奈，繼續指出甚至在勞碌中吃喝享福，也是虛空。
2. 類似傳二 24 的積極說話也出現在傳三 12-14、五 18-20、八 15（說勞碌中的吃喝是神的恩賜），但傳二 24 卻是著重其中或背後消極的一面，指出當人還未能看見人生的出路之時，就連這一點點的積極意義，也要失色。
3. 經文可作這樣的修譯：“²⁴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但我看見就連這個也是神的手所賜（²⁵論到吃用、享福，有誰勝過我呢？）——²⁶神將智慧、知識和喜樂，

賜給在祂面前行善的人，但祂將去收聚堆積然後將所得歸給在祂面前行善的人這份勞苦，賜給罪人——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4. 傳二 25 “論到吃用、享福，有誰勝過我呢？”是個插語，用來回應上下文，表明他有資格去從吃喝享福立論→這樣，傳二 26（“神賜……神賜……”）是連於傳二 24（“神的手所賜”），解釋為甚麼說從勞碌中吃喝享福也是由神的手所賜。
5. 傳二 26《和合本》“神所喜悅的人”，應作“在神面前是善的人”，或“在神面前行善的人”，就是傳三 12 所說“終身行善”的人；這樣的人會在勞碌中吃喝享福。
6. 傳二 26 說雖然行善的人或會從勞碌中吃喝享福（但這也不表示他們已經從吃喝享福中得著人生的滿足），但有更多的人（罪人）連這份享福的智慧和機會也沒有。

f. 指出人生無常，視乎際遇，雖然人有永恆觀念仍然於事無補（傳三 1-11）

1. “凡事都有定期”：從客觀或從神的角度來看是“定時”，但從主觀或從人的角度來看其實是“隨時”；人對有所定期發生的事情，還是不知道它會定期在甚麼時候發生（比較傳九 11-12）：它要來的時候就要來。
2. 經文的重點其實是在後者：人生無常——“隨時生，隨時死；隨時哭，隨時笑……”
3. 經文列出 14 對相對的情景，前後各 7 對，似有所對稱：

(1) 生／死	(8) 擁抱／避免擁抱
(2) 栽種／拔出所栽種	(9) 尋找／丟棄
(3) 殺戮／醫治	(10) 保守／拋棄
(4) 拆毀／建造	(11) 撕裂／縫補
(5) 哭／笑	(12) 靜默／說話
(6) 哀慟／跳舞	(13) 喜愛／恨惡
(7) 拋擲石頭／堆聚石頭	(14) 爭戰／和平

4. “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雖然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的意識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 10-11）：表示人生無常，人縱有永恆的觀念（例如有宗教的觀念）仍然於事無補，不能看見人生的意義。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且存敬畏的心（傳三 12-14）**

1. 一個插句，在未提出書末的答案以先，在書中穿插的提醒其實人生仍然可以是積極的，好為書末的答案鋪路。
2. 神一直恩賜喜樂行善的人可以從勞碌中吃喝享福（參傳二 26），目的是叫人敬畏祂。

II. 第二段：繼續消極看人生（傳三 15 至五 17）

a. 慨歎法庭也有奸詐，所以寄望神審判（傳三 15-17）

1. 傳三 15 大概是作為新一段的開始，而不是上一段的結束。
2. “審判之處、公義之處”是指法庭：法庭也有奸詐。
3. 傳三 17：“我心裡說：‘願神審判 (*yisṣḏī*) ……’”：寄望行事有定時的神到時會作出審判。
4. 寄望神審判，暗示目前看不見神有公義審判。

b. 慨歎世人牲畜同樣要死，欺人受欺者同樣可憐（傳三 18 至四 3）

1. 傳三 18：“我心裡說：論到世人，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看見自己跟牲畜一樣”，語句跟上文傳三 17 並不相連（這樣，傳三 18 應是新一段的開始）。
2. 人畜一樣的，是兩者都要死這個事實：都要歸回塵土。
3. 傳三 21：“〔其實〕有誰〔真的〕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
 - a. 大概是當時有人主張“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從而指出人跟牲畜有別，證明人是優勝於牲畜；
 - b. 作者說連這個其實也沒有人真的知道；
 - c. 作者不是說人畜完全一樣，他不過是說人畜同樣要死，連所謂不同的死法也是不確定。
4. 傳三 22 似是一句總結上文積極的說話，但其實是用以帶出傳四 1-3 的反駁：人可在今生的事上自得其樂（傳三 22）→但人生有欺壓，有時更是生不如死（傳四 1-3）！
5. 不但人畜同樣要死，欺人者和受欺者同樣可憐：都無人安慰。
6. “無人安慰”：
 - a. 欺人者和受欺者同樣有人生上的困難，同樣無人安慰他們；
 - b. 欺人者和受欺者同樣要死，無人可以安慰他們。
7. 作者甚至說生不如死！（“生不如死”的思想跟死亡有關，參傳六 1-6）。

*箴言：短篇箴言（四 4-12）

3. 是兩篇簡短的箴言（傳四 5-6，四 9-12），但都是從與書中主題有關的討論帶出：

(A) 與書中主題有關的討論	“我又見人爲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卻被鄰舍嫉妒。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傳四 4）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有人孤單無二……這也是虛空，是極重的勞苦”（傳四 7-8）
(B) 帶出的箴言	“愚昧人抱著手，吃自己的肉。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傳四 5-6）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12）

4. 所帶出的箴言跟全書的主題似無直接關係，但多少暗示人生仍有積極的一面。

c. 慨歎世事無常（傳四 13-16）

1. 以一個故事的形式帶出對世事無常的慨歎：
 - a. 老王年老了，不肯納諫→貧窮年少但有智慧的王將他取代→暗示老王不受歡迎且成為過去；
 - b. 少年智慧王有多人跟從，但到他過去之後，後來的人同樣不喜歡他。
2. 今日受歡迎，不保證永遠受歡迎：世事無永恆，且不會被記念。

d. 提醒在神殿裡要謹慎許願（傳五 1-7）

1. 許願本為美好，但也可能招禍，故要在神面前謹慎許願。
2. 許願不還願，不如不許。

e. 世事難理，但見人的奸惡造成層層欺壓（傳五 8-9）

1. 世間有不公義，不必驚訝，因在不義者之上還有層層更高位的。
2. 這些更高位的：
 - a. 《和合本》：他們“鑒察”著 (*šōmēr*，“watching”) 下面的人：免得在下的偏私不公？這樣，“不必驚訝”就是不必緊張害怕的意思；
 - b. 有些譯本作：他們“照應／照顧”著下面的人：包庇在下的去偏私不公？這樣，“不必驚訝”就是司空見慣，不必大驚小怪的意思！（比較傳三 16）。
3. “各人（各官）都從土地得益”（從不義得到利益）；“就是君王也得到田地的供應”（連王帝也會有份於社會的不義！）所以不義成了司空見慣、無須驚訝的事。
4. 本段大概是所羅門看見外邦的王對人民的欺壓而作的感歎。

f. 人不知足，徒添勞累（傳五 10-12）

1. 人心不知足，貪愛錢財，增添財富，到頭來也只能收支平衡，卻換來擔心失眠，實不化算。
2. 傳五 12 意即：富足人豐富但不得睡覺，不如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但睡得香甜。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傳五 13-17）

1. “遭禍患”＝遭打劫或被騙→至終一無所有，勞碌歸於徒然。
2. “結果他終身〔＝餘生〕要在黑暗中吃喝，多有愁煩、疾病和憤怒〔憤怒一生經營盡付東流〕”（傳五 17）。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傳五 18-20）

1. 再一個插句，在未提出書末的答案以先，在書中穿插的提醒其實人生仍可以是積極的，好為書末的答案鋪路。
2. 神恩賜人在勞碌中可以享用吃喝，從中得樂。

II. 第三段：仍然消極看人生（傳六 1 至八 14）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傳六 1-6）

1. （對應著傳五 13-17）指出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
2. 經文沒交代事例的細節：傳六 2 “不能享用，反有外人來享用”，大概是說年老晚來財富盡失，自己不能享用，卻歸外人（例如：敗家兒或劫騙者）所有。
3. 傳六 3 “不得埋葬”，或是兒孫不孝，或更是慘遭橫禍，以致不得善終。
4. 這還不如沒出生的胎兒！沒出生的胎兒不用經過勞碌、災劫、失望……
5. 人活在勞碌、災劫、失望裡，自然沒有安息（傳六 5b）。
6. 人至終總要死亡，財富也不能隨身而去。

f. 人不知足，混忙一生（傳六 7-12）

1. （對應著傳五 10-12）指出人心不滿足，叫人終日營營役役。
2. 人生如影兒，度過了還不知道甚麼才是對自己是好的，渾噩一生。

*箴言：短句格言（傳七 1-22）

1. （對應第二段的第三個小段落〔傳四 4-12〕），是一個箴言集成。
2. 其中有許多正面的提醒，暗示人生還是值得有智慧地活下去。

e. 世事難明，但知人的奸惡產生許多計謀（傳七 23-29）

1. （對應著傳五 8-9）指出就是用智慧也難明事理，但得一領受：“神造人原是正直，是人們自己尋出許多巧計來”（傳七 29）：“巧計”是指犯惡的巧計。
2. 傳七 27-29 意思不明，或作：“傳道者說：‘看哪，我找到這個——我逐樣尋找事理，我心仍在尋索，但還未尋到。在男人中千個事理我找到一個，在眾女子中我尚未找到——看哪，我只找到這個：‘就是 神造男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 ’ ”。

d. 提醒在王面前要謹慎（傳八 1-5）

1. （對應著傳五 1-7）指出人要在君王面前謹慎，當遵王命而行。
2. 提及“指著神起誓”，跟傳五 1-7 的許願也有類似的地方。

c. 慨歎生命無常（傳八 6-8）

1. （對應著傳四 13-16）指出人無能力掌管生命，不知來日如何，但知死亡的實在。
2. 比較傳三 1-11，“時候和定局”，在客觀而言是“定時”，在主觀來說是“隨時”（又比較傳九 11-12）。

b. 慨歎惡人善人皆被遺忘（傳八 9-10）

1. 這兩節經文是相連的。
2. 傳八 10：經文意思難準確掌握。
3. 這裡取《和合本》的翻譯：“我見惡人埋葬，歸入墳墓；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在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
4. （對應傳三 18 至四 3）指出惡人善人皆要死亡，都會被遺忘。

a. 法庭拖延審判，所以慨歎惡人也有善報（傳八 11-14）

1. （對應傳三 15-17）指出法庭的失當造成惡人也有善報，慨歎人生的無奈，公義不彰。

2. 遲遲不執行判決，失去對惡人的阻嚇力；惡人繼續犯案致富，且得善終。

3. 傳八 12-14：“¹²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卻享長久的年日——雖然 (*ki gam*) 我也知道，敬畏神的，就是在他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¹³ 而惡人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¹⁴ 但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照惡人所行的；又有惡人所遭遇的，反照義人所行的。我說，這也是虛空”：傳八 12b-14 是發揮傳八 12a 的“罪人得福”的說話。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傳八 15）

1. 又一個插句，在未提出書末的答案以先，在書中穿插的提醒其實人生仍可以是積極的，好為書末的答案鋪路。
2. 神恩賜人可以從勞碌中吃喝享福快樂。

I. 第四段：變得積極看人生（傳八 16 至十 20）

1. 雖然經文開頭的地方繼續上文消極的口吻，但討論漸漸發展至積極的勸勉和最後帶出人生的出路。

2. 可能是想透過首先重提第一段消極的思想，使讀者知道傳道者仍在探索他原先所探索的問題，因而他稍後所提出的答案，是對應他原先的問題。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傳八 16-17）

1. （對應著傳一 12-18）指出在日光之下，智慧也無助發掘人生的意義。

2. “有晝夜不睡覺不合眼的”（傳八 16）＝大概其實是指作者自己。

b'. 看透人生一切事情皆隱秘（傳九 1）

1. （對應著傳二 1-11）指出人生一切皆是人所不能知道、不能測透。

2. 傳九 1：“義人和智慧人，並他們的作為都在神手中〔人不能知道〕；不論是愛還是恨的事情，都在他們的前面，人不能知道〔是愛還是恨的事情要臨到他們〕”。

c'. 承認義人惡人都要死亡（傳九 2-3）

1. （對應著傳二 12-16）再指出義人惡人（就是所有的人）都要死亡。

d'. 因為活人在世還有希望，所以珍惜生命（傳九 4-6）

1. 在 a-c 的消極話題之後，開始提出積極的看法。

2. （對應著傳二 17-23）指出，雖然人皆要死，但活著比死了總是多了一層積極的意義，就是：“凡有生命的，就有盼望”（傳九 4）。

3. 有甚麼盼望：“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他們的名無人記念”（傳九 5）：

a. “知道必死”→“死亡”這個事實可以叫活著的人繼續探索人生意義，尋找出路；死了就無法這樣做了；

b. “死人的名無人記念”，活人還有機會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e'. 所以值得在勞碌中享福（傳九 7-10）

1. （對應著傳二 24-26）指出雖然人生有勞碌，但仍值得享受勞碌的成果：

a. 享受飲食（傳九 7）；

b. 享受衣著（傳九 8）；

c. 享受家庭（傳九 9）。

2. 但要殷勤工作（傳九 10）。

f. 重申人生無常，視乎際遇，但是人有處世箴言可作人生指引（傳九 11-16〔→傳九 17 至十 20〕）

1. （對應著傳三 1-11）指出人生無常，一切視乎際遇。

2. 比較傳三 1-11，“定期／時機”（傳九 12a）在客觀而言是“定時”，在主觀來說是“隨時”，相當於傳九 11 的“時機際遇”，也即是傳九 12b 的“忽然”；“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

3. 因此“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傳九 11）。

4. 傳九 13-16 用故事加以說明智慧也未必有長遠的果效：

a. 有智慧人用智慧拯救了全城的人（傳九 14-15a、16a）；

b. 但事情過後人也不記念他了（傳九 15b、16b）；

c. 傳九 13 的“有一樣很有意思的智慧”，就是認識到智慧本身原來也是那麼有限無助的。

5. 雖是如此，人生在世仍需智慧之言（箴言）作引導，從而過有意義的一生→帶出了傳九 17 至十 20 的箴言集：用智愚的比較（傳九 17-18）回應上文關於智慧的討論，然後帶出下文的箴言。

6. 傳九 17 至十 20 為一個箴言集。

C'. 勸勉：要過有所記念的人生（傳十一 1 至十二 7）

- 1. （對應傳著傳一 3-11）指出縱然人死後將會無人記念，但人要過一個有所記念的人生：
 - a. 記念人在不測時的需要→現今廣為行善施與（傳十一 1-8）；
 - b. 記念神要審問一生的所為→在享受人生中當除去邪惡（傳十一 9-10）；
 - c. 記念有創造自己的主→珍惜今日（死期未到之時）（傳十二 1-7）。
- 2. 這就是全書所要帶出的人生意義的出路：人生的意義原來不在於追求被後人記念的人生，而是謹慎活出知道有神記念的人生。
- 3. 比較巴比倫的 *Gilgamesh* 故事：故事說到主角 *Gilgamesh* 追求不死，但在失掉了使人長生不死的植物之後，他轉去尋求藉著名字功勳長被後人記念而算是得著了不死。
- 4. 傳十二 2-7 的寓意：

2 日頭、光明、月亮、星宿變為黑暗，	視力衰退
雨後雲彩反回，	體力減退
3 看守房屋的發顫，	手腳發抖
有力的屈身，	腰彎背曲
推磨的稀少就止息，	牙齒脫落
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	視力衰退
4 街門關閉，推磨的響聲微小，	牙齒脫落
雀鳥一叫，人就起來，	容易失眠
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	聲音細微
5a 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	心慌意懼
杏樹開花，	頭髮斑白
蚱蜢成為重擔，	體力衰弱
5b 人所願的也都廢掉；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	最後死亡
6 銀鍊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損壞，水輪在井口破爛，	
7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B'. 主題：凡事虛空（傳十二 8）

- 1. （對應著傳一 2 的主題，回到卷首；*Gilgamesh* 的故事也用這個在末了回到卷首的寫作手法）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再次引傳道者的說話，指出凡事虛空，但語調應該已經不如傳一 2 的唏噓；用意是再次挑起讀者的共鳴，好能主動認真地考慮傳道者在上文所作的積極的教導。

A'. 總結：傳道者將言語教導人（傳十二 9-14）

- 1. （對應著傳一 1 的標題）本段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的說話，他再次指出傳道者要將他用智慧探索得來的人生道理教訓眾人。
- 2. “箴言”（傳十二 9）：比較傳四 4-12，七 1-22；九 17 至十 22。
- 3. “智慧人”（傳十二 11；眾數），指像傳道者那樣探索人生哲理之人；至於“會中之師”：
 - a. 跟“智慧人”平行，即上一句所說的智慧人；
 - b. 也可譯作“所收集的語錄”，即上一句所說的智慧人的語錄（大概尤其指本傳道書的內容）。
- 4. “像刺棍、又像釘穩的釘子”，即可靠有功效。
- 5. “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可能指傳道者和眾智慧人的教訓都是從神的教導而來。
- 6. “我兒”（傳十二 12）：
 - a. 暗示傳道書原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給他的兒子的教訓（比較箴言的“我兒篇”），後來推廣教訓眾人；
 - b. 或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視讀者為自己的兒子那樣來給與教導。
- 7. 傳十二 12：“我兒，你要小心：論到在這些教訓之外的教訓，須知著書立說的多得沒有窮盡〔但不是都有益處的〕；就算多讀〔這樣的〕書，也只會叫身體疲倦〔而無所得益〕”→言下之意，應多從傳道書裡學習和領會。
- 8. 全書的總意，主要是重申傳十一 9 至十二 7 的教訓：“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 9. 神在公義裡記念人，繼而會審問人→人要在敬畏裡記念神，繼而有合宜的生活。
- 10. 人若能夠這樣與神互相記念，他就可以得著有意義的人生。

雅歌

1. 緒言

1. 雅歌的書名：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歌一 1 的 *sir hassirim*（“Song of Songs”，“歌中的歌”）為書名，意為優幽之歌，即“最美好之歌”、“最配得上稱之為歌的歌”的意思；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asma asmatōn*；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Vulgate）的名字為“Canticum Canticorum”（希臘文和拉丁文的書名都是“Song of Songs”的意思），英文聖經就從拉丁文的書名直譯作“Canticles”；在中文聖經為“雅歌”。
2. 猶太人在逾越節誦讀本書，以記念神對以色列人的大愛，將他們從埃及為奴的痛苦中拯救出來（雖然全書完全沒有提到“神”）。
3. 雅歌的文體性質，學者有不同的意見：
 - a. 戲劇：雅歌是一個可以搬放在舞台上的愛情戲劇
 - （1）但是雅歌的劇情不明顯，且有混亂的感覺，既沒有清楚的分段，故事的發展也不清晰，有時連說話者是男是女也不肯定。若從戲劇的角度來看，是一個失敗的戲劇；
 - （2）在現存古代近東的文學裡，未見有戲劇的作品；
 - b. 情詩：雅歌是一本情歌集，將多首情歌收集在一起，情歌與情歌之間不一定有緊密的關連
 - （1）這個看法有助解決書中角色不明顯的問題，但如何將雅歌劃分篇章（有謂書中含 31 首情歌），卻沒有準則；
 - （2）說雅歌書裡情歌與情歌之間沒有關連，不過也是一種主觀的看法。
 - c. 故事式情詩：
 - （1）不錯，雅歌是個情歌集，不是一個可以搬放在舞台上的愛情戲劇，所以不必太過講求故事情節與角色；
 - （2）但雅歌的情歌，不一定是漫無主線的隨意收集；它們同樣可以是一個作者的作品，在某個故事的構想和背景之下，他透過一連串的情歌，有條理地抒發他的情懷與渴望（所以情詩所反映的只是一個鬆散的故事）；
 - （3）情歌與情歌之間的關係雖然不像戲劇情節般的緊湊，但仍有某個程度的關連。整部雅歌可以是按某個情節串連起來的故事，背後可以有一個有條理的寫作結構（參結構大綱和結構分析）。
4. 雅歌雖然不是戲劇，但若有故事情節，就仍有一些角色。關於書中主角的數目：
 - a. 有謂書中的主角是兩個人：
 - （1）所羅門、書拉密女；
 - （2）雅歌的情歌講所羅門厭棄後宮之亂，專注於書拉密女純潔的愛。
 - b. 有謂書中的主角是三個人：
 - （1）所羅門、書拉密女、鄉間牧人；
 - （2）雅歌的情歌講三人之間的三角戀愛：所羅門愛書拉密女，收入後宮，但書拉密女心裡仍專愛於鄉間一位牧郎。
 - c. 相信雅歌基本上只有男女兩個主角（所羅門、書拉密女），不過也有一些配角（例如耶路撒冷的眾女子）。
5. 雅歌看來不大可能是個真實的故事：
 - a. 身為君王的所羅門不大可能發展出這樣的一段愛情關係來；
 - b. 所羅門在故事裡既為君王（歌一 4、12，三 9、11），又為葡萄園園主（歌八 11），

又是個牧人（歌六 3），不大適合所羅門的情形；

c. 女主角“書拉密女”（*sūlamit*，“Shulamite”；歌六 13b〔MT7:1〕）的名字，似是“所羅門”（*slōmōh*）一名的陰性寫法，暗示是雅歌作者所羅門所創作出來一個與自己的名字相配對的名字，多過是個真實人物的名字。

6. 對雅歌幾種不同的解釋法：
 - a. 戲劇法：認為雅歌是希伯來人的一個戲劇（但參上文關於戲劇文體的討論）。
 - b. 寓意法：
 - （1）猶太人寓意法：以雅歌的故事，寓意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愛的關係；
 - （2）基督徒寓意法：以雅歌的故事，寓意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 （3）這種寓意釋經法基本上是受希臘二元思想影響，認為屬靈才是美好，肉體乃是邪惡，所以迴避經文字面對兩性身體的形容（尤其是對性愛的描述），追求字面背後的靈意；
 - c. 神話法：不信派主張雅歌的故事原為異教的一個神話，描寫諸神之間的愛情（一個關乎 *Tammuz-Ishtar* 的神話；比較結八 14），被輯錄在以色列人的宗教作品裡；
 - d. 字義法：看雅歌的故事為一個真實的故事，且按字面將它理解為描寫男女間貞潔的愛情，不用涉及屬靈的道理。古代和近代中東民族都有像雅歌那樣的作品。
7. 建議取“字義兼引申法”的解釋：
 - a. 首先應該是按字義去解釋。雅歌的內容雖然不是個真實的故事，但還是應該按字面去理解為描寫男女二性之愛（在聖經的道德與律法的規範來看，必然是指夫妻間的情愛與性愛，而不是婚前婚外的濫交）；
 - b. 但既然舊約經常用夫妻關係來講論“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新約也從夫妻關係比較“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 22-33），我們新約信徒也可以從雅歌所論夫妻的關係引申去思想教會與基督的關係；
 - c. 不過，將夫妻關係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相比，只是在前提主旨上相類，我們不能將雅歌書裡所有入微的內容或描述都應用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上。所引申而作的解釋，要合乎聖經整體的教訓。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雅歌書不是一個歷史故事，沒有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2. 但明白所羅門的生平和他所處的歷史環境，總會對我們明白雅歌書的內容有所幫助（參王上一至十一章）。
3. 明白所羅門在愛情和婚姻上的失敗，以及神因而對他的不悅和審判，可能也有助我們明白所羅門在寫雅歌書時的心境（參王上十一 1-8）。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雅歌的作者

- a. 雅歌的作者是所羅門：
 - （1）歌一 1 的標題說本書是 *lišlōmōh*，這字最自然的意思是“by Solomon”（“由所羅門所寫”）；
 - （2）內文提及所羅門（一 5，三 7、9、11，八 11），標題大概就是說所羅門為雅歌的作者；
 - （3）猶太人的拉比傳統（例如：拉比 Hiyya, Jonathan）說所羅門是雅歌的作者。
- b. 雅歌的作者是另有其人：
 - （1）歌一 1 的標題 *lišlōmōh* 也可以作“for Solomon”（“為所羅門而寫”）解；
 - （2）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雅歌是希西家和他的人所作。
- c. 觀乎例如在詩篇的標題裡，前置詞 *le-*通常是作“由某某所寫”解，歌一 1 的標題大概就是要說明雅歌乃為所羅門所寫。如果說雅歌是希西家和他的文士所作這個傳統是有意義的話，它可能是指希西家和他的文士曾將雅歌作最後的編理和潤飾；
- d. 如果雅歌乃是一些鬆散無關的情歌，*lišlōmōh* 一語可能是說其中一些情歌乃為所羅門所寫（即有部分不是所羅門所寫）：
 - （1）就如箴言被稱為“所羅門的箴言”（箴一 1），並不是說整部箴言都是所羅門所寫，而是其中主要或不少的篇幅乃是來自所羅門；照樣，雅歌被稱為“所羅門的歌”（歌一 1），不一定是說整部雅歌的情歌都是所羅門所寫，而是其中主要或不少的雅歌乃是來自所羅門；
 - （2）不過，這並不排除仍然有可能整部雅歌的情歌都是所羅門所寫；尤其是我們看見整部雅歌的情歌是有條理和情節的，它大概是來自一人的思想與鋪排。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希西家可能作過一些編理的工夫，雅歌仍算是所羅門一人和一時之作，是一個完整的故事。雖然某些內容仍有待更多的理解，但它的一體性仍是顯而易見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雅歌若是所羅門一人一時之作，為一個完整的故事，所羅門成書的時候就是神默示他的時候了；
- b. 如果希西家曾經將雅歌略為編理潤飾，神必然也在當中保守引導。

2. 寫作背景

- a. 雅歌若為所羅門所寫的故事式情詩，它大概反映著所羅門在夫妻關係和愛情生活上的不滿足。他縱有滿宮佳麗，但無一點真情摯愛，更談不上夫妻間坦然性愛的歡愉——寫作時間可能是在他在位的後期。

3. 成書的日期

- a. 若果如上所述，雅歌就可能是寫於主前 940 年間（所羅門主前 969-930 年在位），就是在所羅門在位的後期；

- b. 有認為是在所羅門之後較晚的時期所寫：
- (1) 歌六 4 同時提到“得撒”（王國分裂後的北國首都）和“耶路撒冷”（王國分裂後的南國首都）——但不足以證明雅歌是寫在王國分裂之後；
 - (2) 雅歌裡有亞蘭文字——亞蘭文字也不足以證明雅歌是後期的作品。

4. 信息

A. 雅歌的信息

1. 雅歌的主旨和信息，視乎我們對雅歌採取那個解釋法（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我們若取“字義兼引申法”的解釋，雅歌首先的字義信息就是：神所創造夫妻兩性間的純潔愛情乃為真善美，理當歌頌和享受。

B. 雅歌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同樣論到夫妻的性生活。例如保羅說：“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七 3-5），就是教導信徒夫妻在性生活上互相配搭，彼此欣悅；
2. 弗五 22-33 以夫妻的關係講論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我們也可以引申的從雅歌所論夫妻的親密關係看基督與教會的親密關係；
3. 這樣，雅歌也可以用來提醒我們怎樣建立教會或信徒與基督的愛（只是不要將雅歌書所有細節都拿來作這方面的應用）。

C. 雅歌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雅歌論夫妻之間的愛，本是性愛。夫妻兩人心靈相通，身體相融，就如創二 25 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 a. “並不羞恥”顯然是從反面去說明正面的意思，即“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彼此欣悅”；
 - b. 雅歌要帶領屬神的夫妻，重返伊甸園的日子，在與神和諧的關係裡，享受兩性和諧的關係——這個也是與神同在所要帶來的安息當中的一個祝福；
 - c. 我們不能將“性”變成追求的偶像，也不要將“性”當作可棄的污穢。信徒夫妻若能處理好彼此的性關係，滿足於歡愉的性生活，那是家庭的福，也是教會的福。
2. 雅歌論夫妻之間的愛，也延伸為“家”的愛。人若能與配偶有和諧的關係，活在彼此的愛裡，面對風雨時能夠在配偶的肩膊上找到倚靠的地方，走過營役的路程後可以回到家裡安歇一頓，家能夠成為人生一個安息之所，那是一個莫大的祝福。人原是可以家庭生活裡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3. 雅歌也可以指向神與人之間的愛。人若能與神有和諧的關係，活在基督的愛裡，人就更能體會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戀愛相悅（一 1 至三 5）
 - 第一段：相戀（一 1 至二 7）
 - 第二段：尋訪（二 8 至三 5）
- B. 婚禮進行（三 6 至五 1）
 - 第三段：成婚（三 6 至五 1）
- C. 婚姻生活（五 2 至八 14）
 - 第四段：暫別（五 2 至六 3）
 - 第五段：吸引（六 4 至八 4）
 - 第六段：重聚（八 5-14）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雅歌（一 2 至八 14）
 - A. 雅歌開場篇（第一段；一 2-4）
 - B. 書拉密女家人惡待她（第二段；一 5-8）
 -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三段；一 9 至二 7）
 - D. 所羅門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第四段；二 8-17）
 -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成功而回（第五段；三 1-5）
 -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三 6-11）
 -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四 1-7）
 - F. 新婚（第八段；四 8 至五 1）
 -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受傷而回（第九段；五 2-9）
 -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五 10 至六 3）
 -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六 4 至七 10）
 - D'. 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第十二段；七 11 至八 4）
 -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十三段；八 5-7）
 -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十四段；八 8-10）
 - A'. 雅歌完結篇（第十五段；八 11-14）

7. 結構分析

撇開全書第一節（一 1）的標題，雅歌書可以分成十五個段落（或是十五段情歌）。經文基本上是依一個鬆散的故事情節來鋪排，但在順著故事的簡單發展來著筆的同時，經文似乎也有一個前後對稱的結構：

A. 第一段（一 2-4）為雅歌的開場篇，帶出了書拉密女對所羅門的傾慕。

B. 第二段（一 5-8）記書拉密女家人惡待她，似乎是詆毀書拉密女偏黑的樣貌，並逼使她做過於她所應做的工作。大概是跟家人不協調的關係，催使書拉密女更渴慕與所羅門在一起。

C. 第三段（一 9 至二 7）記書拉密女與所羅門在一起，她在蘋果樹下歌頌愛情，享受她與所羅門愛戀的關係。

D. 第四段（二 8-17）記所羅門邀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相會，兩人相愛相親。

E1-3. 第五至七段（三 1 至四 7）依次說到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並且成功找著了（第五段，三 1-5）；書拉密女（在思念中？）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三 6-11）；所羅門也（在思念中？）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四 1-7）。

F. 第八段（四 8 至五 1）記新郎和新娘相愛至最終結婚，為全書的一個焦點，所以放在全書中間的位置。

E1-3'. 第九至十一段（五 2 至七 10）跟第五至七段（E1-3，三 1 至四 7）對稱，依次說到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這一次卻是受傷而回（第九段，五 2-9）；書拉密女（在憶述中？）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五 10 至六 3）；所羅門也（在憶述中？）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六 4 至七 10）。

D'. 第十二段（七 11 至八 4）跟第四段（D，二 8-17）對稱，記書拉密女邀約所羅門到田間同遊，兩人同樣相愛相親。

C'. 第十三段（八 5-7）跟第三段（C，一 8 至二 7）對稱，記書拉密女在蘋果樹下歌頌愛情。

B'. 第十四段（八 8-10）跟第二段（B，一 5-8）對稱，再記書拉密女家人對她某些不善的企圖。

A'. 第十五段（八 11-14）跟第一段（A，一 2-4）對稱，為雅歌的完結篇，似乎是說到書拉密女跟所羅門在葡萄園中一起生活，兩相廝守。

8. 內容註解

■標題（歌一 1）

1. 歌一 1 是後人所加的標題，說明本書是所羅門所作。

■雅歌（歌一 2 至八 14）

A. 雅歌開場篇（第一段；歌一 2-4）

1. 關於每段經文前括號內例如“書拉密女”、“所羅門”等角色字眼：

- 表示跟著的經文大概是有關的角色所講的說話；
- 該等字眼並非原本經文所有，只是為了方便掌握經文內容的發展而加上；
- 所說的角色，也不過是一個建議而已。

2. 女主角書拉密女愛慕所羅門，表示願意跟隨所羅門，也希望所羅門接納她的愛意。

3. “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 4），動詞雖是完成式，但事情在這裡顯然還未發生：

- 完成式動詞可能是表示一種願望；
- 可能是表示書拉密女當時正想像著所心儀的事情。

4. 歌一 4a 的“我們”包括書拉密女和陪伴著她的眾童女；歌一 4b 的“她們”就是指那些童女們因所羅門對書拉密女的愛而高興，她們也傾慕所羅門。

5. 下文提到的“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可能就是指這班陪伴著書拉密女的女子們。

B. 書拉密女家人惡待她（第二段；歌一 5-8）

- 說話雖是對著耶路撒冷的眾女子來說，內容卻可能是回應著某些人對她的謔笑。
- 書拉密女自言雖然膚黑，卻是秀美；經文透露問題是來自她的兄弟對她的輕看笑罵。
- 書拉密女的心，早已戀慕所羅門，願意追隨所羅門而去。
- 歌一 8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回應書拉密女的問題，提示她可以在甚麼地方找到所羅門。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三段；歌一 9 至二 7）

- 所羅門欣賞書拉密女，並邀書拉密女共席。
- 書拉密女享受所羅門給她的愛意，並歌頌愛情（經文多是性愛的描述）。

D. 所羅門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第四段；歌二 8-17）

- 用書拉密女複述的手法（歌二 10-15），帶出所羅門對她的說話。
- 所羅門對書拉密女也有愛意，前來約會書拉密女到田間去。
- 要趁美媚春光，一同建立彼此的關係和愛意，消除彼此的誤會或隔膜。
- 書拉密女也喜悅彼此相屬的關係，也期望常有所羅門的陪伴（歌二 16-17）。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成功而回（第五段；歌三 1-5）

- 故事如何發展到歌三章，並不明顯，但說到某個晚上，可能是書拉密女跟所羅門有些誤會，所羅門要到外面走走；後來書拉密女想念所羅門，於是起來出去尋找他。
- 夜間在城裡巡邏的人大概給了書拉密女一些指示，書拉密女就找著所羅門，並且帶他返回自己的家裡。
- 本段經歷或許是要作為上文說到“擒拿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歌二 15，意即消除彼此的誤會）的一個例子。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歌三 6-11）

1. 經文所描寫的可能是所羅門要前來迎娶書拉密女，也可能是書拉密女看見所羅門出巡的情景，心生敬慕。
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的威武。
3. 歌三 11 所羅門頭戴的冠冕是他婚筵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這個時候所羅門是否已經跟書拉密女結婚了？或是指所羅門先前的婚禮？）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歌四 1-7）

1. 所羅門亦讚賞書拉密女的美態。

F. 新婚（第八段；歌四 8 至五 1）

1. 所羅門向書拉密女求婚；書拉密女接納所羅門的示愛。
2. 所羅門和書拉密女共諧連理。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受傷而回（第九段；歌五 2-9）

1. 故事如何發展到歌五 2，同樣並不明顯（比較歌三 1-5），但又說到某個晚上，書拉密女已經上牀休息，所羅門滿頭露水的到來。
2. 書拉密女以已經上牀休息為理由，拒絕開門讓所羅門進來；但後來為所羅門所感動，就準備去開門。
3. 但這個時候所羅門已經離去；書拉密女就到街上去尋找所羅門，但找不著。
4. 先前沒有傷害書拉密女的巡邏（歌三 3）如今打傷了她，但經文沒有交代原因。
5. 書拉密女沒有放棄尋找所羅門，並請耶路撒冷的眾女子轉告所羅門她想念他成病。
6. 歌五 9 藉耶路撒冷眾女子的反問，表示書拉密女視所羅門為她的至愛。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歌五 10 至六 3）

1.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
2. 書拉密女喜悅與所羅門的關係（歌六 1-3）。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歌六 4 至七 10）

1. 所羅門亦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
2. 再說書拉密女喜悅與所羅門的關係（歌七 9b-10）。

D'. 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第十二段；歌七 11 至八 4）

1. 記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相聚，享受他們的愛情。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十三段；歌八 5-7）

1. 書拉密女求所羅門對她的愛堅貞，並宣稱愛情勝過萬金。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十四段；歌八 8-10）

1. 經文意思需要揣摩：那個未長成的少女“小妹”大概就是書拉密女，經文似乎是說她的兄弟要保護她，但也似乎在說他們對她有某些不軌的企圖（要限制、利用她？）
2. 但書拉密女認為自己已經成年，可有主張，可追求自己的愛情和對象（“他”）。

A'. 雅歌完結篇（第十五段；歌八 11-14）

1. 經文意思也待揣摩：似是說所羅門和書拉密女不但同工，且也相悅。
- * 未知雅歌的經文是否用了一個倒序的方式來記述；意即雅歌的第一段其實是故事的結束，雅歌最後的一段才是故事的開始：

A'. 雅歌開場篇（第十五段；歌八 11-14）

1. 雖為全書最尾的一段，卻可能是故事的開始，其中交代了故事的背景。
2. 女主角書拉密女是在葡萄園工作裡認識男主角所羅門，並為所羅門所吸引。
3. 故事在開始的時候就帶出男主角所羅門，也是很自然的。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十四段；歌八 8-10）

1. 故事開始時，書拉密女還是個少女。
2. 書拉密女的家人看來對她有某些不軌的企圖。
3. 但書拉密女認為自己已經成年，可有自己的主張和想望。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十三段；歌八 5-7）

1. 書拉密女向所羅門表示愛意，更求所羅門對她的愛堅貞。
2. 宣稱愛情勝過萬金（表示她自己不會為豐厚嫁妝所動心？〔回應歌八 8-9 的說話？〕）

D'. 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第十二段；歌七 11 至八 4）

1. 書拉密女還相約所羅門出到田間來相會，但她表示不會勉強所羅門。

E1'.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歌六 4 至七 10）

1. 看來所羅門為書拉密女所感動，並讚賞書拉密女的美態。
2. 歌七 1 所羅門稱書拉密女為“王女”（*bat-nāḏīḇ*，“noble maiden”，不是指“王后”），亦適合在所羅門與她結婚之前的稱呼。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歌五 10 至六 3）

1. 書拉密女亦讚賞所羅門之威武。
2. 故事說到所羅門也會在百合花中放羊。

E3'.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受傷而回（第九段；歌五 2-9）

1. 說到所羅門大概也喜悅書拉密女，就在放過羊入夜之後披著夜露來找書拉密女。
2. 書拉密女以已經上牀休息為理由拒絕接待所羅門；但後來為所羅門所感動，就準備去開門。
3. 但這個時候所羅門已經離去，書拉密女就到街上去尋找所羅門。
4. 書拉密女找不著所羅門，甚至被夜間在城裡巡邏的人打傷了。
5. 但書拉密女沒有放棄尋找所羅門。

F. 新婚（第八段；歌四 8 至五 1）

1. 所羅門大概是被書拉密女所感動，願意接納她的愛意，與她結婚。
2. 書拉密女亦高興跟所羅門締結婚盟。

E1.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歌四 1-7）

1. 所羅門在婚禮之日再次讚賞書拉密女的美態。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歌三 6-11）

1. 書拉密女在婚禮之日亦讚賞所羅門迎親時的威武。
2. 歌三 11 說所羅門頭戴的冠冕是他婚筵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這個時候所羅門已經跟書拉密女結婚了）。

E3.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成功而回（第五段；歌三 1-5）

1. 因某個原因，所羅門夜裡出去了，書拉密女掛念他就出去尋找他。
2. 夜間在城裡巡邏的人大概因為已經認識了書拉密女，所以沒有再傷害她。
3. 書拉密女亦找著了所羅門，於是高興的一同回家去。

D. 所羅門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第四段；歌二 8-17）

1. 所羅門大概是到外面工作回來，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享受二人世界。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三段；歌一 9 至二 7）

1. 所羅門和書拉密女亦享受一同坐席的時間（經文多是性愛的描述）。
2. 書拉密女再說出一段歌頌與所羅門之間的愛情的說話。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二段；歌一 5-8）

1. 書拉密女已貴為王后，對自己亦有自信心。
2. 雖然有時也想到自己的兄弟對自己曾經有過的欺負，但已不再計較了，她心裡只想到可以每時刻跟所羅門在一起。
3. 所羅門亦樂見書拉密女常到她那裡去。

A. 雅歌完結篇（第一段；歌一 2-4）

1. 最後，書拉密女表示她以所羅門跟她的愛情為滿足，她在故事開始之時所期望的，現在她已經得著了。

以賽亞書

1. 緒言

1. 以賽亞書的書名：以賽亞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以賽亞”（*Yəsa'yāhū*）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Hēsaia*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Isaiah”，在中文聖經為“以賽亞書”。

2. 以賽亞其人：

- “以賽亞”是“耶和華拯救／耶和華是救恩”的意思。
- a. 為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跟先知阿摩司不是同一個人）；
- b. 猶太傳統（Talmud, *Megillah* 10b）說以賽亞的父親亞摩斯是烏西雅王的父親亞瑪謝王的兄弟—即以賽亞與烏西雅是堂兄弟；
- c. 與皇室有接觸（賽七3起，三十七21起，三十八1起，三十九3-8），為烏西雅和希西家宮廷裡的史家（代下二十六22，三十二32）；
- d. 他的妻子也被稱為女先知（賽八3），有兩個兒子“施亞雅述”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賽七3，八3）；
- e. 信息主要針對猶大和耶路撒冷（賽一1），也針對外邦國家（賽十三至二十四章）；有時當然也難免會涉及到北國以色列；
- f. 與先知彌迦同期，兩人大概認識和有所接觸：
 - （1）有相同的經文（賽二2-4；彌四1-3；關於兩者的關係，參彌四1-3有關的註解）；
 - （2）相同的寫作結構（三分式／對稱式；比較本書的結構分析和彌迦書的結構分析）。

3. 以賽亞事奉年期（年期為主前）：

烏西雅（797/774-746）	賽一1，六1
約坦（749/745-730）	賽一1
亞哈斯（741/730-715）	賽一1，七，十四28
希西家（728/714-686）	
（西拿基立來攻，701）	賽一1，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來訪，698？）	
以賽亞寫希西家歷史	代下三十二32
瑪拿西（694/686-640）	猶太人偽經《以賽亞升天記》說以賽亞是被瑪拿西鋸死（參來十一37）
西拿基立死（681）	賽三十七38

- a. 主要事奉期在主前746-701這幾十年間（說不定其後主要就是寫作）。
4. 關於以賽亞的蒙召：
- a. 有謂以賽亞沒有將他最初蒙召的經歷記載下來（賽六章不是他蒙召的經歷，而是後來再度蒙召的經歷）
 - （1）不是每個先知都在先知書裡記載了自己蒙召的經歷；
 - （2）以賽亞書是按時間先後編排：

六1	烏西雅王崩的那年	主前739
七1	亞哈斯在位的時候	735起
十四28	亞哈斯王崩的那年	715
二十1	亞述王撒耳根打發他珥探到亞實突的那年	711
三十六1	希西家王十四年	701
三十七38	西拿基立死	681
 - （3）其他記載蒙召經歷的先知書都將經歷記載在先知書開頭的地方（例如：耶利米〔耶四4-10〕和以西結〔結一至三〕），而賽六章事件不是在第一章的位置；這樣，它不過是以賽亞蒙召後一個特別的第二次（或另一次）的呼召。
 - b. 但仍有可能以賽亞記錄了他蒙召的經歷，就是賽六章的記載：
 - （1）應該有記載，像耶利米（耶一4-10）和以西結（結一至三）那樣；
 - （2）賽六章的內容像個蒙召的經歷；
 - （3）從結構的角度來看，將賽六章看成蒙召的記載仍然無損書中歷史的順序；
 - （4）從本書的寫作結構來看（參下文本書的結構分析），賽六章是跟賽四十九1-12和賽六十一1-11相對照，那些經文都是關於耶和華的僕人蒙召被膏立的記載。

5. 以賽亞書有66章，跟全本聖經有66卷相像，有“小聖經”之稱。比較例如：

以賽亞書有66章	全本聖經有66卷
可分作頭39章，尾27章	舊約39卷，新約27卷
頭39章（1-39章）論當代的罪惡	舊約39卷論選民的罪惡
尾27章（四十至六十六章）論將來的拯救： 以曠野的人聲開始（賽四十三-5） 以新天地結束（賽六十五至六十六章）	新約27卷論基督的拯救： 以曠野的人聲開始（施洗約翰） 以新天地結束（啟示錄）

- 6. 以賽亞書又被稱為“舊約裡的福音書”，因裡面有許多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 7. 有謂以賽亞是聖子的先知（著重聖子作救贖）
 - 耶利米是聖父的先知（著重聖父發呼喚）
 - 以西結是聖靈的先知（著重聖靈賜啓示）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以賽亞的事奉前後經過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四個猶大王朝（賽一1），其間有安泰的時候，也有危機的時候（參王下十五至二十一章；代下二十六至三十三章）。
- 以賽亞是在烏西雅死的那一年（主前746年）蒙召（參上文的討論；跟以賽亞同期事奉的彌迦則大概是在稍後到約坦的末年才開始事奉）。
- 約坦在主前749年參政，主前745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30年；亞哈斯在主前741年參政，主前730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15年；希西家則在主前728年參政，主前714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686年（下面圖表中“登”字表示登基單獨作王）：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46	約坦	4		烏西雅	52	29	比加	4 1 登
745	約坦	5	1 登				比加	5 2
741	約坦	9	5	亞哈斯	1		比加	9 6
730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比加	20 17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登	比加	20 17
729				亞哈斯	13	2		何細亞 1 登
								何細亞 2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28			亞哈斯	14	3	希西家	1 登	何細亞 3
722			亞哈斯	20	9	希西家	7 6	何細亞 9
猶大國								
721			亞哈斯	21	10	希西家	8	北國已亡
715			亞哈斯	27	16	希西家	14	
714						希西家	15	1 登
701						希西家	28	14 西拿基立攻打猶大
694			瑪拿西	1		希西家	35	21
686			瑪拿西	9		希西家	43	29
			瑪拿西	9 登				

- 北國在耶羅波安二世之下度的富強已成過去，且已經進入內戰時期。
- 約坦雖然在位達16年（主前745-730年），但他單獨在位作王的時間只有短短4年（主前745-742年），他的兒子亞哈斯很快就在主前741年登基參政了。約坦在位後期，權力其實是落在參政的兒子亞哈斯手上，以致約坦王朝也儼如一個亞哈斯王朝。例如：當北國以色列王比加和大馬士革王利汛聯合攻打南國猶大時，時值約坦在位之年，但當時在南國猶大的主角卻是亞哈斯。
- 這個時期，亞述再度強盛，尤其是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Tiglath-Peliser III）雄圖偉略，亞述軍席捲全地，多國多民都在他的威脅之下。
- 這個時期的猶大，經歷和見證了三次政治危機。
- 政治危機一：亞以戰役（Syro-Ephraimitic Battle，主前733-731年）—亞哈斯行神看為惡的事，倚靠軍事與政治勢力來自保，不肯倚靠神，倒去倚靠亞述。以色列王比加和大馬士革王利汛聯手反抗亞述，就聯合攻打南國猶大，要逼使猶大的亞哈斯加盟對抗亞述。神透過先知以賽亞向亞哈斯宣告，只要他肯對神拿出信心來，神願意保守猶大，神甚至願意向他發出兆頭作保證。只是亞哈斯不肯信靠神，倒重金投向亞述。雖然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應亞哈斯所求，將大馬士革滅了，又攻打以色列，將以色列北部的一些人民擄去，但亞哈斯後來還是受到亞述的欺凌（主前732-731年；代下二十八20-21）。只是亞哈斯冥頑不靈，傾慕大馬士革所倚靠的假神，並按當地的祭壇的樣式，造了一個祭壇，放在聖殿院裡，取代聖殿原有的祭壇！
- 政治危機二：撒馬利亞陷落（主前722年）—撒縵以色列五世（Shalmaneser V；主前727-722年）後來攻打撒馬利亞，但死於撒馬利亞剛淪陷之時（主前722年）。亞述王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722-705年）繼位，並完成將北國以色列人擄去一事。這時的猶大國顯然是成了亞述的附庸國。
- 希西家參政跨過北國亡國之時至主前715年。亞哈斯死後，希西家在主前714年登基作王。
- 希西家敬畏神，即位元年（主前714年）隨即推行宗教改革，影響及於撒馬利亞（代下二十九3，三十1）。
-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在主前705年死後，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705-681年）繼位，希西家和巴比倫很快就背叛了亞述。
- 政治危機三：西拿基立攻打猶大（主前701年）—西拿基立稍後就在希西家在位第十四年（主前701年）前來攻打希西家，但希西家聽從先知以賽亞的說話倚靠神，神保守猶大，一夜之間擊殺了亞述的十八萬大軍，西拿基立就逃返亞述（王下十八13至十九37）。
- 西拿基立離去後，希西家得重病，但蒙神醫治，且給他多15年的壽命。
- 有認為賽三十九章巴比倫米羅達巴拉但到訪希西家一事，是發生在賽三十六至三十八章的事情之前（主前

705-701年間）。但列王紀（王下十八至二十章）和以賽亞書（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相同的時序，所以大概還是應該按經文的先後次序來理解有關事件的先後次序。如果是這樣，巴比倫的米羅達巴拉但就大概是在主前698年左右到訪希西家，大概是想打探跟希西家聯手對付亞述的可能性。

16. 猶大在主前587亡國被擄，在主前538年歸回，這都在以賽亞的預言裡：賽四十至六十六章更是設身在被擄歸回的情景裡，預告神的保守和將來的復興。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以賽亞書的作者和以賽亞書內容的一體性，是無可避免地要混在一起來討論。
2. 關於以賽亞書的作者問題，自十八世紀末就有很複雜的討論，因而有不同的說法：

- a. 保守派：一個以賽亞
（1）主張：全書一至六十六章由同一位先知以賽亞所寫（寫於被擄之前）；
（2）基本理據：
（a）這個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一直以來的看法；
（b）神能夠預見和預言未來的事情，被擄前的以賽亞是可以宣告被擄後的情形。
b. 批評派：兩個以賽亞
（1）主張：

- （a）賽一至三十九章由“第一以賽亞”寫於被擄之前；
四十至六十六章由“第二以賽亞（Second-/Deutero-Isaiah）”寫於被擄歸回之時；
（b）理據：

- （1）以賽亞書前（賽一至三十九章）後（賽四十至六十六章）兩部分有顯著的差異：

	一至三十九章	四十至六十六章
〔a〕前後歷史環境不同：	1. 仍是亞述稱霸之時 2. 有具體的歷史記載（賽七至八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1. 已是在巴比倫被擄欺壓之日 2. 經文甚至說到波阿斯王古列的解放（賽四十四28，四十五1、13） 3. 沒有具體的歷史記載
〔b〕前後神學理念不同：	1. 強調神自身的權能偉大 2. 大衛的後裔為百姓的領袖 3. 強調神的彌賽亞 4. 強調餘民	1. 強調神對宇宙的統治 2. 祭司利未人為百姓的領袖 3. 強調神受苦的僕人 4. 沒有強調餘民
〔c〕前後說話身分不同：	說明是以賽亞的說話	再沒有提及以賽亞的名字
〔d〕前後氣氛用詞不同：	1. 較直述、多責備 2. 較多重複的用詞（例如：“安慰”、“興起”、“惟有我”）	1. 較抒情，富感情 2. 較多重複的用詞（例如：“安慰”、“興起”、“惟有我”）

- （c）進一步解說：前後不同的兩半合成一卷的過程：

- 〔1〕早期有謂大概是因為用來抄寫以賽亞書的皮卷，在抄寫完以賽亞書之後還有餘剩空白的地方，為免浪費，抄寫的人就將一卷不知名的作品抄寫在後面，在無意之間就擴大了以賽亞書的內容，而這個誤會從來沒有被其他和其後的抄寫者發現而加以指明或糾正；
〔2〕近期多說第二以賽亞的經文是以賽亞的先知門徒（賽八16-18，五十4）在被擄之後想起以賽亞的說話或觀念，於是將它們應用在被擄之後的環境裡，並放在以賽亞書的後面，歸在以賽亞的名下，但就被誤會了以為是以賽亞在被擄之前就已經寫了下來了說話。

c. 批評派：三個以賽亞

- （1）批評派很快就發現不但賽一至三十九章跟賽四十至六十六章有所不同，就是在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裡，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跟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也有差異；

- （2）基本主張：
（a）賽一至三十九章由“第一以賽亞”寫於被擄之前
四十至五十五章由“第二以賽亞（Second-/Deutero-Isaiah）”寫於被擄之時；
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第三以賽亞（Third Isaiah）”寫於百姓第一次歸回之後；
（b）理據：“第三以賽亞（Third Isaiah）”有它的特點，例如：

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賽四十至五十五章
1. 耶路撒冷城牆已重建（賽六十二6）	1. 寫在被擄的環境裡
2. 百姓在高岡上活動犯罪（賽五十七6）	2. 在巴比倫沒有這樣的地形

- （c）批評派學者還爭相建議第四以賽亞、第五以賽亞、第六以賽亞。

d. 批評派學者同樣努力分析第一以賽亞（賽一至三十九章）的內容，例如：

- （1）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個歷史記載，像王下十八至二十章，應該只是個附錄；
（2）猶大當時的敵人是亞述，不是巴比倫，所以賽十三至十四章攻擊巴比倫的說話，應該是後來加進去的；
（3）有認為賽十二章像一首詩，所以應該是後來加進去的；

- （4）有認為賽二十四至二十七章是個獨立的整體，信息性質暗示是後來加進去的。

e. 回應批評派學者的主張：

- （1）回應兩個以賽亞的講法，例如：
（a）關於以賽亞書前後兩部分所有的差異：
〔1〕所謂前後氣氛不同，其實氣氛有時只是主觀的感受；
〔2〕有更多前後連貫共用重要的主題和字詞，例如：用“以色列的聖者”稱呼神，形容百姓“瞎眼耳聾”，但又稱他們為“耶和華救贖的民”，前後以神的僕人的蒙召為主線……
〔3〕所謂前部分強調“餘民”，後部分強調“神的僕人”，其實這兩個主題正是前後結合對應成為貫穿整部以賽亞書的一條主線。
（b）其實賽一至三十九章也預見被擄和復興：
〔1〕分散被擄：例如賽六11-13；
〔2〕復興歸回：例如賽十20-23，三十五10。
（c）被擄之前的先知書似乎有倚賴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的內容的，暗示賽四十至六十六章乃被擄前的作品：
〔1〕番二5／賽四十七8；
〔2〕鴻一15／賽五十二7；
〔3〕耶三十一-35／賽五十一15；
〔4〕耶三十10／賽四十一8-9。
（d）賽一的標題，正如其它先知書的標題，是指整個書卷而言。
（2）回應三個以賽亞的講法，例如：
（a）賽十20-23、三十五10等經文已預見將來的復興歸回；
（b）縱然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跟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有不同的場景，也不表示兩者必然出自不同時期的作者；在神的預知裡，那不過是神的預言針對了不同時期的需要而已。
（3）回應分析賽一至三十九的做法，例如：
（a）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個歷史記載，賽七至八章也是歷史記載。我們應該去探討歷史記載在以賽亞書裡的作用，而不是輕易就說因為它們是歷史記載，跟前後的先知啟示文體不同，所以必然是後加的附篇；
（b）我們在討論其它先知書的時候，基本上是同意書中的小標題是可信的。賽十三1是賽十三至十四章的標題，說明賽十三至十四章是以賽亞的說話。
（4）其它回應：
（a）新約多次指名引用以賽亞書：
〔1〕新約指名以賽亞的引用賽一至三十九章的經文：
〔a〕賽一9／羅九29；
〔b〕賽六9-10／太十三14-15；徒二十八25-27；
〔c〕賽九1-2／太四14-16；
〔d〕賽十22-23／羅九27-28；
〔e〕賽十一10／羅十五12；
〔f〕賽二十九13／太十五7（可七6-7）。
〔2〕新約指名以賽亞的引用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的經文：
〔a〕賽四十三5／太三（可一2-3；路三4-5；約一23）；
〔b〕賽四十二1-4／太十二17-21；
〔c〕賽五十三1／羅十16；
〔d〕賽五十三4-5／太八17；
〔e〕賽五十三7-8／徒八28-33；
〔f〕賽六十一1-2／路四17-19；
〔g〕賽六十五1-2／羅十20-21。
〔3〕約十二38-41同時連續的指名引用以賽亞書前後兩部分的經文（賽六10，五十三1）。
（b）就算說賽四十至六十六章是針對著被擄之後的百姓來寫，這也不自動證明它是在被擄之後才寫的。它也可以是同時為著被擄之前和被擄之後的百姓來寫的（這就必然是寫在被擄之前了）；
（c）說“被擄之後的人應用了以賽亞的觀點來說話”，是個很含糊的說話。如果第二以賽亞是有第一以賽亞的觀點，那麼第一以賽亞可以就早已經有了第二以賽亞的觀點了。這樣，以賽亞也可以在被擄之前已經說過那些說話。如果被擄之後的人是想起以賽亞的說話，那就更證明以賽亞確實講過那些說話了，他也理當可以在被擄之前寫下那些說話了；
（d）如果第二以賽亞是在被擄之後的先知作品，傳統對這位偉大的先知卻全然不知，竟又將他的寫作依附在另一卷先知書的末了就算了，這確實是個很難令人信服的情形；

- (e) 如果以賽亞書只有頭三十九章的經文，那不是一個完整的書卷。尤其是書卷的末了(賽三十九5-8)說到猶大將要被擄，但之後卻沒有復興的應許，那顯然不像是神在舊約裡啓示的模式。舊約的先知書總是以應許作為結束的；
- (f) 主前二世紀中葉的傳道經(四十八24-25)說明是以賽亞在希西家作王之時寫以賽亞書，為要安慰在錫安哀哭的百姓(比較賽四十1)，暗示第二以賽亞也是先知以賽亞的寫作；
- (g) 主前二世紀死海古卷的以賽亞書抄本中，沒有一處是在賽三十九章和四十章之間分開的。
- f. 越來越多學者歸回傳統的方向，承認以賽亞書全書是一個經過審慎構思的寫作，而不是一堆前後拼湊的資料：
- (1) 不過仍有學者認為這種一體性不是出自一人之手，而是經過很複雜的編輯過程；
- (2) 其實編輯過程越複雜，越容易叫書卷失去它的一致性和一體性。以賽亞書呈現在我們眼前那種前後融合的景像，表明它更可能是由一個領受啓示的先知一手寫成的。
- g. 結語：我們仍然可以持守以賽亞書是由以賽亞一人寫成的這個傳統保守的看法
- (1) 我們可以合理地回應批評派的主張，不一定要跟著批評派的主張走；
- (2) 我們重申這個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一直以來的看法；
- (3) 我們重申神能夠預見和預言未來的事情：
- (a) 如果第二以賽亞能夠在被擄之時在賽五十三章裡預見並仔細描述約580年之後主耶穌的受死，第一以賽亞就同樣能夠在被擄之前預告約160年之後波斯王古列的出現和作為；
- (b) 可見被擄前的以賽亞是可以宣告被擄後的情形的。

B. 編寫日期

1. 以賽亞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以賽亞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著神的啓示；他對著百姓口頭傳講的信息，本身就已經是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或是作為一份記錄，或是用以教導那些願意信靠神的人的材料；
- c. 當以賽亞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可能早已寫成文稿)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他大概要將先前口語化的信息，轉成詩歌式的文稿，這個過程必然也經過一些潤飾和改寫；
- d. 以賽亞書裡面還有當代的歷史材料(賽七至八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我們相信是取材自猶大宮廷的史料。其實以賽亞本人就是烏西雅和希西家宮廷裡的史家(代下二十六22，三十二32)，以賽亞書裡所引述的史料，本來就是以賽亞所寫的。不過，這些宮廷史料雖然是出自先知以賽亞的手筆，它們本身卻不就是神的啓示。當這些被神用上時候，它們才被使用成為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e. 這樣，當以賽亞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歷史資料編成以賽亞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個過程裡引導保守著以賽亞的心思和寫作。

2. 以賽亞書的寫作背景

- a. 以賽亞書的歷史材料停留在賽三十九章，說到神要因希西家的驕傲懲罰猶大人，使他們被擄。以賽亞大概就是在這個信息背景裡編寫以賽亞書的；
- b. 神宣告要審判百姓，祂也就宣告復興的應許(就是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的信息)，這是神對百姓經常使用的手法；
- c. 其實神審判猶大，使百姓被擄，主要原不是因為希西家這一次驕傲的罪。列王紀強調是因瑪拿西極端不信的罪，和百姓也因瑪拿西而走向極端不信的罪(參王下二十一10-15，二十三26-27)；
- d. 這樣，神大概是覺得在希西家這個時候預告將來的復興，比起在瑪拿西之後才宣告復興，是個更適合的時間，於是在希西家的日裡，趁希西家驕傲犯罪，就順道宣告審判，繼而造成一個適合的背景，透過以賽亞宣告將來的拯救和復興。

3. 以賽亞書成書的日期

- a 以賽亞書的第一部分以希西家待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一事作結(賽三十九1-4)，且從而帶出對將來被擄的預告(賽三十九5-8)，成為下文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論被擄歸回的背景，以賽亞書顯然就是寫在希西家接待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一事(約為主前698年)不久之後(大概是主前695年左右)。

4. 信息

A. 以賽亞書的信息

1. 神的聖潔—以賽亞書強調神的聖潔：呼召以賽亞的是聖潔的神(賽六章)；以色列的神經常被稱為“以色列的聖者”(賽—4，五19、24，十17、20……等32處；在以賽亞書之外，這個稱呼只見於王下十九22，詩七十一22，七十八41，八十九18，耶五十29，五十一5等6處地方)。與此同時，神的聖潔強烈對比出以色列百姓的罪。以賽亞書一開頭就責備百姓的悖逆忘恩(賽—2-3)，其後責備審判的說話也不絕於耳。
2. 神的餘民—神要審判祂犯罪的百姓，但神的慈愛憐憫為以色列保留了餘種。以賽亞稱那些經過審判而剩餘之民為“餘民”(賽十20-23)。“餘民”不但經歷審判，他們經歷審判後也要成為更合神使用的群眾。“餘民”不但表明神的恩慈，也表明神的工作不會間斷。神要透過這班餘民在百姓受罰之後繼續祂未完成的救贖工作。
3. 神的僕人—神不但工作，也與人同工，尤其是與祂的選民以色列同工。以色列被揀選，就在神的救贖事工上成了神的僕人。只可惜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和計劃，在神的工作上失敗了，淪為被擄之民。神透過“餘民”繼續工作，這班“餘民”就成了新一個層面的神的僕人。但真正能夠肩負且成就救贖大工的，是神那位“受苦的僕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使多人得稱為義(參賽四十二1-13關於“僕人之歌”的討論)。
4. 神的權能—神的僕人雖是軟弱受苦，神卻是威嚴而滿有權能。賽四十至四十八章屢次將耶和華與偶像假神作對比，指出神是世界的創造者，也是祂的百姓的拯救者或救贖者(*gō'el*)。祂在苦難中成就救贖，使軟弱也成為大能。神的權能也彰顯在祂掌管歷史的大能之上。賽七至八章和三十六至三十九章兩處歷史的記載，在在看見神的手引導著祂的子民的歷史。
5. 神的救恩—以色列雖然要因罪受責罰，但至終會蒙神眷顧，得以歸回。但他們的歸回，不只見證了神對他們的拯救，他們的歸回也要促使神的救恩臨到萬邦。
6. 神的計劃—以賽亞書以新天新地作結束(賽六十五至六十六章)，將百姓和人類的歷史帶到一個積極蒙福的結局，使神從創世以來的計劃得以成就。神有能力成就祂的工作，實現祂的計劃。

B. 以賽亞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以賽亞書被稱為“舊約裡的福音書”，新約許多主題都可以在以賽亞書裡看見：

新約信息	以賽亞書經文
a. 基督由童女而生(太一23；路一34)	七14
b. 基督的人性(比較太一1-16；路三23)	十一
c. 施洗約翰作基督的先鋒(太三23；路三4-6；約一23)	四十3
d. 憑神的靈事奉(約三34)	十一2
e. 基督原先低調的事奉(太十二13-21)	四十二1-4
f. 基督的事奉釋放被困的人(路四14-21)	六十一1-3
g. 基督向外邦人傳講福音(太四13-16)； 外邦人要仰望祂(羅二十，十五12)	九1-2 六十五1，十一10
h. 用被喻講道(太十三13-15；十五7-9；約十二39-40；徒二十八24-27)	六9-10，二十九13
i. 公義的政權	十一2-5
j. 基督的受死(約十二38；徒八27-33)	五十二13至五十三
k. 基督的醫病神蹟也擔代了人的軟弱(太八17)	五十三4
l. 以賽亞看見主耶穌的榮耀(約十二41)	六1-3
m. 以色列民與神有樹與枝子的關係(約十五)	五1-7
n. 以色列民與樹根的關係(羅十一17-24)	六13
o. 以色列人在新約仍有會信主的餘民(羅九27-28、29)	十22-23，—9
p. 基督的神性和永恆的國度(比較路一31-35)	九6-7
q. 屬靈的武器(弗六10-18)	五十九17
r. 千禧年的景象(啓示錄)	二，十一至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七，三十四至三十五，五十九至六十六

2. 以賽亞書“受苦的僕人”(尤其是賽五十三章)要算是其中最突出的主題，也是新約引述最多的經文。
3. 關於賽七14“童女懷孕生子／以馬內利”在新約的意義，參該處註解。

C. 以賽亞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神在古時引導祂的百姓，彷彿牧人引導牲畜下到山谷要得安息(賽六十三14，比較詩二十三1)；神要使疲乏的人得安息舒暢，只是百姓不肯回轉信靠神(賽二十八12，三十15)。
2. 犯罪的百姓要經過被擄的審判，但神要在管教之後“安慰”(*nhm*)祂的百姓(賽四十一) — 就像“挪亞”出

- 生，為父的拉麥（創五29）寄望挪亞帶來勞苦中的“安慰”（*nḥm*），就是重拾已經失落的安息。
3. 以賽亞書以“新出埃及”來形容被擄之後的歸回（參賽四十3-5，四十三2-4，五十二3-12），意象也是指向進入迦南，重得應許地所要賜與的安息（比較賽十四3、7）。
 4. 在將來被擄歸回之時，“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10），而這個宣告也是直指主耶穌的救恩。
 5. 以賽亞書最後將讀者的眼目帶向新天新地（賽六十六至六十六章）。一切痛苦憂傷要成為過去，在神裡面只有歡樂。在與神同在之處，才是安息之所（賽六十六1）。
 6. 在以賽亞書第三大段的經文裡（參下文以賽亞書結構分析），頭尾對應的兩個段落先後論到“安息日”和“新天新地”，也透露“安息”是“新天新地”的一個特性，也是神要賜給人類的一份心意祝福。

5. 傳統大綱

1. 責備信息（一至三十五章）
 - a. 預言猶大的福禍（一至十二章）
 - b. 預言列國的審判（十三至二十三章）
 - c. 預言王國的建立（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 d. 責備猶大恃外邦（二十八至三十五章）
2. 歷史記載（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 a. 西拿基立的入侵（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 b. 希西家病患得愈（三十八章）
 - c. 希西家的驕傲愚昧（三十九章）
3. 安慰應許（四十至六十六章）
 - a. 復興的應許（四十至四十八章）
 - b. 拯救的應許（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 c. 榮耀的應許（五十八至六十六章）

6. 結構大綱

標題（一）

內容（一2至六十六24）

A. 第一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一至三十九章）

I. 審判的信息：田園景象與二禍（一2-31）：

- a. 田園景象（一2-3）
- b. “禍哉一”（一4-23）
- c. “禍哉二”（一24-31）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殿的山（二1-4）

III. 責以色列的狂傲（二5-22）

IV. 神要除掉以色列所倚賴的（三1-15）

III'. 責以色列的狂傲（三16至四1）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的苗（四2-6）

I'. 審判的信息：葡萄園之歌與六禍（五1-30）：

- a. 葡萄園之歌（五1-7）
- b. “禍哉一”（五8-10）
- c. “禍哉二”（五11-17）
- d. “禍哉三”（五18-19）
- e. “禍哉四”（五20）
- f. “禍哉五”（五21）
- g. “禍哉六”（五22-30）

→A'. 呼召：神呼召以賽亞（六1-13）

I. 歷史的信息：不信中的審判（七1至八22）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九1-7）

- a. 黑暗中的大光（九1-2）
- b. 和平的嬰孩（九3-7）

III. 兩篇“禍哉！”的審判信息（九8至十19）：

- a. 引言（九8-21）
- b. “禍哉一”（十1-4）
- c. “禍哉二”（十5-19）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耶西的枝條要茁壯（十20至十一16）

V. 一首救恩的感謝歌（十二1-6）

VI. 攻擊列國的預言（十三1至二十四23）

V'. 三首救恩的感謝歌（二十五1至二十七6）

a. 感謝歌一（二十五1-12）

b. 感謝歌二（二十六至二十七1）

c. 感謝歌三（二十七2-6）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神的葡萄園蒙保守（二十七7-13）

III'. 五篇“禍哉！”的審判信息（二十八1至三十一9）

- a. “禍哉一”（二十八1-29）
- b. “禍哉二”（二十九1-14）
- c. “禍哉三”（二十九15-24）
- d. “禍哉四”（三十1-33）
- e. “禍哉五”（三十一1-9）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三十二1至三十五10）：

b'. 公義之主要審判敵國（三十二1至三十四17）

a'. 應許的信息：沙漠中的歡樂（三十五1-10）

I'. 歷史的信息：信靠中的救恩（三十六1至三十九8）

〔與下一段的連接點：“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三十五1、2、8）〕

B. 第二段：神要使以色列民歸回復興（四十至五十五章）

〔與下一段的連接點：“曠野、道路、耶和華的榮耀”（四十3、5）〕

I. 引言：神的話語（四十1-11）

II. 前段正文之導言（四十12-31）

III. 前段正文之主體（四十一1至四十八19）：

- a. 與偶像的對比（四十一1-29）
- b. 僕人之歌第一篇（四十二1-13）：
 - i. 僕人之歌（四十二1-9）
 - (*) 讚美之聲（四十二10-13）

a'. 與偶像的對比（四十二14至四十四22）

b'. 僕人之歌第二篇（四十四23至四十五8）：

- (*) 讚美之聲（四十四23）
- ii. 僕人之歌：古列（四十四24至四十五7）
- (*) 讚美之聲（四十五8）

a". 與偶像的對比（四十五9至四十八19）

→B'. 僕人之歌第三篇：神選召其僕人（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 讚美之聲（四十八20-22）

iii. 僕人之歌：神選召僕人（四十九1-12）

(*) 讚美之聲（四十九13）

III'. 後段正文之主體（四十九14至五十四10）：

a. 救恩的信息：從母子間之情說起（四十九14至五十三3）

b. 僕人之歌第四篇（五十四至五十一3）：

iv. 僕人之歌（五十四至五十一2）

(*) 讚美之聲（五十一3）

a'. 救恩的信息（三個“興起”的勉勵：五十一4至五十二6）

b'. 僕人之歌第五篇（五十二7至五十四3）：

(*) 讚美之聲（五十二7-12）

v. 僕人之歌：受苦僕人（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 讚美之聲（五十四1-3）

a". 救恩的信息：從夫妻間之愛說起（五十四4-10）

II'. 後段正文之總意（五十四11-17）

I'. 結語：神的話語（五十五1-13）

〔與下一段的連接點：“留名、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五十五13b）〕

C. 第三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及歸回復興（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與下一段的連接點：“記念、名號、永遠的名、不能剪除”（五十六5）〕

I. 守安息日者蒙福（五十六1-8）

a. 審判的信息（五十六9至五十七13a）

b. 應許的註腳（五十七13b）

b'. 應許的信息（五十七14-19）

a'. 審判的註腳（五十七20-21）

I'. 守安息日者蒙福（五十八1-14）

II. 向神的禱求（五十九1-15）：

- a. 神的恩（五十九1）
- b. 以色列人的罪（五十九2-8）
- c. 禱告（五十九9-15a）

III. 神詔異而拯救（五十九15b-21）

IV. 神作光（六十1-3）

(*) 應許的信息（六十4-18）

IV'. 神作光（六十19-22）

→C'. 呼召：神膏立受膏者（六十一1-11）

IV. 錫安得新名（六十二1-5）

(*) 應許的信息（六十二6-9）

IV'. 錫安得新名（六十二10-12）

III'. 神詔異而拯救（六十三1-6）

- II'. 向神的禱求（六十三7至六十四12）：
 - a'. 神的恩（六十三7-9）
 - b'. 以色列人的罪（六十三10-14）
 - c'. 禱告（六十三15至六十四12）
- I. 新天新地（六十五1-25）
 - a. 審判的信息（六十六1-6）
 - b. 應許的信息（六十六7-14）
 - a'. 審判的信息（六十六15-17）
 - b'. 應許的信息（六十六18-21）
- I'. 新天新地（六十六22-24）

7. 結構分析

雖然以賽亞書有六十六章那麼長，但它還是有一個很有條理的鋪排。撇開全書第一節（一1）的標題，從上文的以賽亞書結構大綱，我們看見以賽亞書可以分成三個大段落：

- A. 第一大段落：一至三十九章；
- B. 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
- C. 第三大段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這三個大段落各別都有它們一個前後對稱的結構，而在三個大段落裡，它們都在中間的地方記載到神選召祂的僕人。

- A. 第一個大段落：一至三十九章

賽一至三十九章本身又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前後兩個段落（一至五；七至三十九章）各別有自己一個前後對稱的結構，中間的第六章是記述以賽亞蒙召的經過。

前段的經文（一至五章）：

這五章經文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I段（一2-31）一開始就是一大堆審判責備的說話：經文首先借用一個田園的景象來責備以色列人竟然不認識耶和華（一2-3）。然後是兩段用“禍哉”（*hoy*）來開始的審判信息（一4-23、24-31）。

第II段（二1-4）是一段應許的說話：預言神的山在末後的日子要得著堅立。

第III段（二5-22）是一段責備的說話：責備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狂傲。

第IV段（三1-15）是一段審判的說話：宣告神將要除掉以色列人所倚賴的。

跟著的第III'段（三16至四1）跟前面的第III段（二5-22）對應，也是一段責備的說話：責備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狂傲。

跟著的第II'段（四2-6）跟前面的第II段（二1-4）對應，也是一段應許的說話：預言耶和華的苗要榮美，並且要除去人的罪。

跟著的第I'段（五1-30）跟前面的第I段（一2-31）對應，也是一大堆審判責備的說話：經文也是首先借用一個葡萄園的景象來責備以色列人達不到神對他們的期望（五1-7）。然後是六段不同長短，但都是用“禍哉”（*hoy*）來開始的審判的信息（五8-10、11-17、18-19、20、21、22-30）。

縱觀整個第一大段落的前段，當中審判的信息有五段，應許的信息只有兩段（二1-4；四2-6），可見這裡是以審判的信息為主。比較前後對應的經文，我們看見前後開頭（一2-31）和結束（五1-30）的兩段審判的信息，節數雖然一樣（都是30節），但後者葡萄園之歌的篇幅（7節）是比前段的田園景象的篇幅（兩節）為長，而用“禍哉”來開始的段落也較多。在貫耳的“禍哉”聲中，完結了第一個大段落裡的第一段。

中間的A'段經文（第六章）：

第六章是記以賽亞蒙召的經文。有謂這段經文不是寫在全書開頭的地方，所以應該是記載以賽亞的第二次蒙召（但第一次的蒙召就略過了）。稍後我們要回頭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相信本章是記以賽亞蒙召的經文。

後段的經文（七至三十九章）：

這三十三章經文也像前段那樣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I段（七1至八22）是一段歷史性的經文，記猶大王亞哈斯在以色列和亞蘭聯軍壓境下不肯信靠耶和華，倒去求助於亞述。神就宣告“以馬內利”的預言。雖然“以馬內利”一語其後也帶出神的保守（賽八9-10），但它在這個段落裡主要仍是要說明因亞哈斯不信，災禍在不久之後就要臨到猶大。

第II段（九1-7）是一個應許的段落，包含兩個應許的信息：神首先宣告將有大光照耀沿海黑暗之地（九1-2）；然後預言將有和平的嬰孩君王肩負大衛的政權（九3-7）。

第III段（九8至十19）是一個審判的息。先是一個引言（九8-21），責備猶大的驕橫，導致神要一而再的用外敵來攻擊猶大。然後是兩個用“禍哉”開始的審判信息（十1-4、5-19）。

第IV段（十20至十一16）是一個應許的信息，應許神要解救猶大脫離亞述的軛，耶西的枝條（葡萄樹的枝子）要結實旺盛，並帶來實質的太平。

第V段（十二1-6）是一首感謝神的救恩的詩歌。

第VI段（十三1至二十四23）是一個很長的段落，由巴比倫到推羅，依次講論外邦列國受神審判而敗落。跟著的第V'段（二十五1至二十七6）跟前面的第V段（十二1-6）對應，是一組三首感謝神的救恩的詩歌（二十五1-12，二十六1至二十七1，二十七2-6）。

跟著的第VI'段（二十七7-13）跟前面的第VI段（十20至十一16）對應，也是一個應許的段落，說到神的葡萄園以色列會蒙神看顧保守。

跟著的第III'段（二十七7-13）跟前面的第III段（九8至十19）對應，也是用“禍哉”開始的審判信息。這裡沒有引言的段落（大概前面九8-21的引言也算作引帶出這裡的信息），直接就去到五個“禍哉”的段落（二十

八1-29，二十九1-14，二十九15-24，三十1-33，三十一1-9）。

跟著的第II'段（三十二1至三十四17）跟前面的第II段（九1-7）對應，也是一個應許的段落，同樣包含兩個應許的信息，這兩個信息多少是倒序的跟前面第II段的兩個信息對應：這裡三十二1至三十四17說到公義的主要審判敵國，跟前面第II段的九3-7說到和平的嬰孩君王要肩負大衛的政權對應。這裡三十五1-10說到神要在沙漠地方賜下歡樂，跟前面第I段的九1-2說到要在沿海黑暗之地賜下大光對應。

跟著的第I'段（三十六1至三十九8）跟前面的第I段（七1至八22）對應，也是一段歷史性的經文，記猶大王希西家在亞述大軍壓境下願意倚靠神，就帶來神的拯救；他專心求告神，神憐憫他不致於病死。他一時的高傲招來審判，但也是在他死後才發生。

縱觀整個第一大段落後段，裡面雖然仍有不少審判的說話，同樣第二部分“禍哉”的段落（二十八1至三十一9）比第一部分“禍哉”的段落（九8-21）是長了幾倍的篇幅，但經文中積極的氣氛顯然是濃烈了許多；除了有很長的篇幅攻擊猶大的敵人之外（這個也等同對以色列人的拯救），應許感恩的說話也躍然紙上。對比開頭（七1至八22）和結束（三十六—三十九）兩個歷史性的段落，首段指出不信帶來審判，末段指出信靠帶來拯救，也標示著這個段落強調了神的拯救。

B. 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

第一大段落（一至三十九章）是用兩個本身前後對應的段落（一至五；七至三十九章），中間輔以一個論以賽亞蒙召的篇章（第六章）。這裡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則是有前後互相對應的兩個部分（四十1至四十八19；四十九14至五十五13），中間輔以一個論耶和華的僕人蒙召的經段（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前段的經文（四十1至四十八19）：

第I段（四十1-11）是為整個第二大段落的引言，指出神有安慰的話語給祂的百姓，就是他們在被擄、罪得赦免之後，就要歸回錫安。

第II段（四十12-31）是為第二個大段落裡前段正文（四十12至四十八19）的導言，引帶出前段下文的講論。它指出這個前段的重點，就是耶和華跟外邦假神的對比，從而指出耶和華的權能和真實。

第III段（四十一1至四十八19）是為第二個大段落裡前段正文的主體。這第III段有一個穿插式的鋪排，就是：

兩個論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b／b'段：四十二1-13；四十四23至四十五8），

穿插在三個主題性的經段（a／a'／a"段：四十一1-29；四十二14至四十四22；四十五9至四十八19）之間。三個a段有一致的信息，都對比耶和華和假神，像導言（四十二31）所要說的。

兩個b段都在講論耶和華的僕人，並在講論之處加插讚美的說話：

第一篇僕人之歌在正歌（四十二1-13）之後有一段較長的讚美的說話（四十二10-13）；

第二篇僕人之歌則在正歌（四十四21至五十五7）的前後都有一句較短的讚美的說話（四十四23；四十五8）

後段的經文（四十九14至五十五13）：

跟著的第III'段（四十九14至五十四3）是為第二大段落裡後段正文的主體（四十九14至五十四17），跟作為前段正文主體的第III段（四十一1至四十八19）對應。也像前段正文第III段那樣，這裡的正文第III'段也有一個穿插式的鋪排，就是：

兩個論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b／b'段：五十四至五十一—3；五十二7至五十四3），

穿插在三個主題性的經段（a／a'／a"段：四十九14至五十三3；五十一—4至五十二6；五十四4-10）之間。

三個a段像前段對應的那三個a段那樣，有一致的信息，都在指出神顧念以色列人，必要拯救救贖他們。第二個a段有三個呼籲“興起”的篇章，頭尾兩個段落則分別以母子之情和夫妻之愛來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關切之情。

兩個b段像前段對應的那兩個b段那樣，也都在講論耶和華的僕人，並在講論之處加插讚美的說話：

第四篇僕人之歌在正歌（五十四至五十一—2）之後有一句較短的讚美的說話（五十一—3）；

第五篇僕人之歌則在正歌（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的前後都有一段較長的讚美的說話（五十二7-12；五十四1-3）。

第一、二篇僕人之歌跟第四、五篇僕人之歌的正歌和讚美說話有著相同的鋪排次序，不同的是讚美說話的長短：前段有一段較長的讚美說話跟在第一篇僕人之歌的正歌之後，然後有兩句較短的讚美說話包裹著第二篇僕人之歌的正歌。後段則有一句較短的讚美說話跟在第四篇僕人之歌的正歌之後，然後有兩段較長的讚美說話包裹著第五篇僕人之歌的正歌。

跟著的第II'段（五十四11-17）是為第二大段的後段經文（四十九14至五十四17）的要義，總結後段的上文的講論，指出神必再堅立祂的子民。

跟著的第I'段（五十五1-13）是為整個第二大段落的結語，跟前面作為整個第二大段落的引言的第I段（四十1-11）對應，再次說到神的話語，說明神的話語是滿有效力的，不會徒然返回。這樣，祂先前安慰歸回的應許也是真確可信的，必要成事。

中間的B'段經文（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在前段和後段兩個段落的中間，是另外一篇（第三篇）僕人之歌。這篇僕人之歌的重點是在祂蒙召的經過。經文也分為三段：在正歌（四十九1-12）之前是一段較長的讚美說話（四十八20-22），在正歌之後則是一句較短的讚美說話（四十九13）。

縱觀整個第二大段落，文中雖有提到百姓的困苦，但都是作為神的拯救的背景。整個大段落是要指明耶和華神不但大有權能勝過假神（前段），祂也是滿有慈愛（後段），祂要拯救祂的百姓。祂拯救的方法是透過祂的僕人。祂的救恩也要臨到萬邦。

C. 第三大段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像第二大段落（四十至五十五章）有前後對應的兩個部分，中間輔以一個論耶和華的僕人蒙召的經段，這裡第三大段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同樣有前後對應的兩個部分（五十六1至六十22；六十二1至六十六24），中間輔以一個論耶和華的僕人被膏立的經段（六十一1-11）。

前段的經文（五十六1至六十22）：

第I-I'段（五十六1至五十八14）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鋪排。開頭（五十六1-8）和結束（五十八1-14）的段落都宣告人遵守安息日就可蒙福。遵守安息日大概是作為遵守律法的一個代表。中間的經文（五十六9至五十七21）說到神的審判和應許；經文先說明神要審判惡人（五十六9至五十七13a），然後附帶說到神也有應許（五十七13b）；由於說到神的應許，於是再發揮神的應許（五十七14-19），但最後還是再附帶補充說到神總要審判惡人（五十七20-21）。

第II段（五十九1-15）是一段向神禱告認罪的經文：經文先說明神有恩典，祂能拯救（五十九1）；然後數列以色列人的罪（五十九2-8）；最後記下一篇向神認罪的禱文（五十九9-15a）。

第III段（五十九15b-21）說到雖有人認罪，但神託異竟無人為祂的百姓代求、無人拯救，神就親自施行拯救。

第IV-IV'段（六十1-22）又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手法：開頭（六十1-3）和結束（六十19-22）的段落都說到神要作祂的百姓的光；中間的段落（六十4-18）是神一番加插的應許。

後段的經文（六十二1至六十六24）：

跟著的第IV-IV'段（六十二1-12）跟前段的第IV-IV'段（六十1-22）對應，也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手法：開頭（六十二1-5）和結束（六十二10-12）的段落都說到錫安要得新名，中間的段落（六十二6-9）又是神一番加插的應許。

跟著的第III'段（六十三1-6）跟前段的第III段（五十九15b-21）對應，同樣說到神託異無人拯救祂的百姓，神就親自施行拯救。

跟著的第II'段（六十三7至六十四12）跟前段的第II段（五十九1-15）對應，同樣是一段向神禱告認罪的經文：經文先說明神有恩典，祂能拯救（六十三7-9）；然後再數列以色列人的罪（六十三10-14）；最後記下一篇向神認罪以及求恩的禱文（六十三15至六十四12）。

跟著的第I-I'段（六十五1至六十六24）跟前段的第I-I'段（五十六1至五十八14）對應，同樣有一個前後對應或括號式的鋪排。開頭（六十五1-25）和結束（六十六22-24）的段落都描述新天新地的福樂景象。中間的經文（六十六1-21）也說到神的審判和應許；經文同樣先說明神要審判惡人（六十六1-6），然後是神的應許（六十六7-14）；經文再說神要審判惡人（六十六15-17），然後又是神的應許（六十六18-21）。

中間的經文（六十一1-11）：

在前段和後段兩個段落的中間，再是一篇（第六篇）僕人之歌。經文記耶和華的僕人受神膏立，跟上文第二大段落中間記耶和華的僕人蒙召的僕人之歌（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對應。耶和華的僕人既蒙召，就被膏立去事奉。這兩篇（第三篇、第六篇）分別居第二大段落和第三大段落中間位置的僕人之歌都關係到神的僕人最初的蒙召，我們就有理由推想居第一大段落中間位置的第六章所記的以賽亞蒙召的經歷，大概也是他最初蒙召的經歷，而不是神再次呼召他的經歷。

縱觀整個第三大段落，經文已由以賽亞當時的情形和被擄歸回的日子跳到末後新天新地的時候。神要祝福，但祂的公義原則仍然沒有改變。祂要審判惡人，接納義人。

以賽亞書除了有這樣一個三分和對應的結構之外，我們還看見三大段落之間接連的地方還有一些將經段鉤連的字眼，就是透過用上相同的字詞，使經文更緊合地結連在一起。

在第一大段落和第二大段落之間，有“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等字眼出現在兩個段落相接合的地方。

在第二大段落和第三大段落之間，則有“留名、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等字眼出現在兩個段落相接合的地方。

8. 內容註解

標題（賽—1）

- 指出先知以賽亞做先知的時期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全書前後思想的承接：預言希西家後裔的被擄（賽三十九章），繼而講論被擄的歸回。

內容（賽—2至六十六24）

A. 第一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一至三十九章）

- 審判的信息：田園景象與二禍（賽—2-31）
 - 第一個大段落裡有兩個“對稱段落組”；這是第一個對稱段落組的開始。
- 以賽亞書一開始就是一片很嚴厲的審判信息：先是一個田園景象的引言，然後是兩個用“禍哉”來開始的責備。

a. 田園景象（賽—2-3）

- 神呼叫天地聆聽，是假設一個在法庭上控訴的場合（比較彌六1-2）。
- 神在指控中則以田園景象為背景：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就像牛與主人的關係。牛會認識那養活牠的主人，以色列人卻是不認識神。

b. “禍哉—”（賽—4-23）

- 這是第一個“禍哉”的責備。賽—4《和合本》開頭的“唔！”跟賽—24的“哎！”在原文是同一個字，也即是在賽五8、11、18、20、21、22；十1、5；二十八1；二十九1、15；三十一；三十一等經文裡譯做“禍哉”（*hōy*，“Woe!”）的那個字。
- 以色列人因為不認識神，他們中間就充滿了罪惡。如果不是神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那樣被神徹底審判毀滅了。他們犯罪後又轉來敬拜，不過是增加了自己的罪，並不討神喜歡。神要他們除惡行善，使罪得赦。可惜他們仍是活在罪惡裡。
- 所謂“餘種”（賽—9），有兩個層面的意義：
 - 神審判中手下留情所存留的人→成為延續地上的以色列民的群體；
 - 在存留的人中還有信靠神的人→成為延續屬靈的以色列民的群體。

c. “禍哉二”（賽—24-31）

- 這是第二個“禍哉”的責備，是承接第一個“禍哉”而講的（賽—24a“因此”）。
- 賽—24的“哎！”原文*hōy*可譯作“禍哉”（“Woe!”）。
- 神要刑罰祂的敵人，就是國中敵對神的人。這樣的一種審判，原來有管教煉淨的作用。在刑罰之後神就會歸還他們的領袖，使之稱為“公義之城”。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殿的山（賽二1-4）

- 在一段責備審判的信息之後，賽二章將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一個很榮耀的遠象。在末後的日子，耶路撒冷要成為世界的中心。信靠神的人要流歸這山，學習神的道。戰爭要止息，天下要太平。
- 關於本段賽二2-4跟彌四1-3的關係，參彌四1-3有關的註解。

III. 責以色列的狂傲（賽二5-22）

- 描繪過一幅榮耀的遠象之後，經文又帶我們回到當日的猶大國。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交好，雖然帶來豐富物質，強大軍力，但也因而學會了敬拜偶像。
- 言下之意，追求物質豐富和軍力強大是引進偶像敬拜的兩個重要原因。只是這份狂傲的心，到那日必要被神責罰。神要對付國中的偶像敬拜。

IV. 神要除掉以色列所倚賴的（賽三1-15）

- 神也要除掉以色列人所倚靠的，就是他們的領袖，因為他們帶領百姓走錯路。
- 經文放在本大段落中間的位置，暗示以色列民遠離神，領袖難辭其咎（比較彌三章）。

III'. 責以色列的狂傲（賽三16至四1）

- 對應賽二5-22再指責以色列人的狂傲。
- 上文論到以色列人中的三個問題：追求物質豐富、追求軍力強大、引進偶像敬拜，並特別針對其中的第三點；本段就要針對其餘的兩點。
- 因為得著豐富的物質，在以色列人中，女的有著各樣華美的衣飾；因為軍力的強大，以色列人中，男的有勇力成為勇士。
- 只是這份狂傲，到那日也要被神對付。神要使女的赤體蒙羞；男的倒斃戰場。他們所追求並引以為傲的，都要被神審判。

II'. 應許的信息：耶和華的苗（賽四2-6）

- 對應賽二1-4再度指出，雖然神必定審判，但神仍應許以色列會有榮耀的前景。“耶和華的苗”要使耶路撒冷復興；審判後餘剩的（餘民）必稱為聖。神要與他們同在。

I'. 審判的信息：葡萄園之歌與六禍（賽五1-39）

- 對應賽—2-31，在宣告過榮耀的前景之後，經文又再讓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罪惡：先是一個田園的圖畫（一個葡萄園的圖畫），然後是六個用“禍哉”來開始的責備。
- 賽—2-31有兩個“禍哉”的信息（見前文），這裡有六個“禍哉”的信息，前後是一與三之比（1:3）；比較下文賽十二章及二十五至二十七6，前後分別是一首感謝歌（賽十二章）和三首感謝歌（賽二十五至二十七6），也是一與三之比（1:3）。

a. 葡萄園之歌（賽五1-7）

“我”=以賽亞；“我所愛的”=神；“神的葡萄園”=以色列；“葡萄樹”=猶大人；“好葡萄”=公平公義；“野葡萄”=暴虐冤聲。

- 以葡萄園比喻以色列，神興建園子，栽種好樹，細心經營，期望有好葡萄，誰知長出野葡萄；所以神要將它毀壞。
- 請猶大人自己也作判斷（賽五3），好使他們啞口無言。

b. “禍哉一”（賽五8-10）

- 惡人只顧侵吞田地房屋有禍了；神必審判。

c. “禍哉二”（賽五11-17）

- 惡人只顧享樂不顧神的心意有禍了；神必審判。

d. “禍哉三”（賽五18-19）

- 惡人精心設計推動罪惡有禍了。

e. “禍哉四”（賽五20）

- 惡人顛倒是非有禍了。

f. “禍哉五”（賽五21）

- 惡人自以為聰明有禍了。

g. “禍哉六”（賽五22-30）

- 惡人受賄屈枉正直有禍了；神必審判。
- 神要藉外邦人審判以色列民（賽五26-30）。

→A'. 呼召：神呼召以賽亞（賽六1-13）

- 時為烏西雅王死的那年（主前747年）；可能是在烏西雅死後、他的兒子約坦登基之前。雖然一個好王烏西雅死了，但神仍掌管著猶大的歷史。
- 以賽亞在“殿”（*hēkal*）裡看見異象：

a. 一般認為“殿”指聖殿	b. 但也可能指宮殿
(1) <i>hēkal</i> 一字是指“聖殿”（王下十八16；耶和華的聖殿）	(1) <i>hēkal</i> 一字也指“宮殿”（王上二十一1；亞哈的宮殿）
(2) 經文提及祭壇（賽六6），似是聖殿的環境	(2) 如果是聖殿，以賽亞就是在“聖所裡面”看見異象；但祭壇不是在聖所裡而是在外院裡；所以不一定是聖殿的背景
(3) 有撒拉弗在殿裡飛翔，似是聖殿的環境	(3) 撒拉弗只表示神所在之處，不一定是聖殿的環境
	(4) 以賽亞雖有王室血統，但不是祭司，不可能隨便進到聖殿裡去（以賽亞有王室血統，可以進到宮殿裡去）
	(5) 提到“寶座”，聖殿裡沒有寶座，宮殿為背景，更為貼切
	(6) 提及烏西雅的死，若以宮殿為背景，更為貼切

- 神向以賽亞顯現（經文結構）：

- 神使以賽亞看見神的王權（賽六1）
- 神使以賽亞看見神的聖潔（賽六2-4）
 - 以賽亞害怕，因自覺已罪（賽六5a）
 - 以賽亞害怕，因眼見君王耶和華（賽六5b）
- 以賽亞罪得潔淨（賽六6-7）
- 以賽亞接受差遣（賽六8-13）

- 神沒有直接呼召以賽亞，但引導他看見神的異象、聽見神的心聲，讓他主動回應。
- 以賽亞受差遣的是一個完全消極的事奉（賽六9-13）：
 - “你去告訴百姓說：‘你們聽了又聽見，卻竟不明白；看了又看，卻竟不曉得’”（賽六9）→以賽亞要去責備百姓，指出雖然他們有許多機會聽見神的說話，但仍一意孤行，執迷不悟；
 - “你要使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10a）→以賽亞要持續這樣責備百姓，他就藉著這樣沉重的指責使百姓更無法聽從神的說話（比較賽二十八9-12）；
 - “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使得醫治”（賽六10）：
 - 個別願意信靠神的以色列人，仍然可以信靠神而得救（羅十一1-4）；
 - 這裡基本上不涉及個人得救的問題，只涉及當代的以色列民（“你們”＝整個民族）可否成為成就神的普世計劃的工具；整體而言，他們是個拒絕神的民族；
 - 神對當代的以色列民已經絕望，不再寄望可以透過他們來成就祂的普世計劃，所以要因他們的罪審判他們（賽六11-13a）；
 - 但神對祂的計劃和工作不絕望，祂要透過以色列的餘民（賽一9）來延續和作成祂的普世計劃（賽六13b）。

- 歷史的信息：不信中的審判（賽七1至八22）

- 這是第一個大段落裡的第二個“對稱段落組”的開始，賽七至八章是連為一個單元，討論同一件事情。
- 事情發生在約坦在位，但他的兒子亞哈斯攝政亦掌權的期內（主742-730年）；時為主前732年（兩年後約坦死了，比加也死了）。
- 亞蘭王利汛及以色列王比加合攻亞哈斯，雖尚未能攻破耶路撒冷，但危機相當大，亞哈斯懼怕，決定求助於亞述（王下十六7-9）。
- 以賽亞勸亞哈斯不要求助於亞述，只要倚靠神，並預言北國以色列會在65年之內敗亡（事實上，北國以色列在11年後（即6加5年之後；主前722年）就亡國了）；但亞哈斯沒有聽從以賽亞的勸告。
- 其間神叫亞哈斯向祂求一個拯救的兆頭（神必保守猶大免受亞蘭和以色列之害的兆頭），但亞哈斯用敬虔的藉口婉拒了（賽七12）。
- 神就主動改為賜下一個審判的兆頭：“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
 - “童女懷孕生子”是兆頭本身。
 - “以馬內利”（*‘immanū-‘ēl*：“with-us-God”）的名義，就是兆頭的意義。
 - “兆頭”（*‘ōt*，“sign”），是個記號，人從而知道、明白或想起有關的事情。

從經文下文得知，“以馬內利”在當時不是一個拯救的兆頭，而是一個審判的兆頭：

- 先看賽七18-25的經文結構和思路：

(B)		(A)	
七18-19	七20	七21-22	七23-25
那時：	那時：	那時：	那時：
埃及軍要來	埃及軍要來	生活艱難	生活艱難
亞述軍要來	亞述軍要來		

- 四個用“那時”（“in that day”）開始的經段，頭兩個成一組，後兩個又成一組；
- 頭兩個段落（賽七18-19跟賽七20）是平行同義，說到亞述王要來及要對猶大地造成破壞；
- 後兩個段落（賽七21-22跟賽七23-25）也是平行同義，說到猶大人在亞述王破壞過猶大地之後所有的艱苦生活；“吃奶油與蜂蜜”是一種諷刺的說法，表示艱苦的生活；
- 這樣，頭兩個段落是關係到較近的將來；後兩個段落是關係到較遠的將來。

- 再看整段賽七14-25的經文結構和思路：

(A)	(B)	(B)	(A)
孩子長大後	孩子年幼時	孩子年幼時	孩子長大後
七14-15	七16-17	七18-20 七18-19 20	七21-25 21-22 23-25
孩子曉得棄惡擇善之時： 吃奶油與蜂蜜	孩子還未曉得棄惡擇善之時： 二王見棄、亞述來攻	亞述來攻	吃奶油與蜂蜜
幾年之後	幾年之內		幾年之後
主前732之後	主前734-732		主前732之後

- 上面說過，(B)賽七18-20是關係到較近的將來；(A)賽七21-25則關係到較遠的將來；
- 從整個大段落來看：中間兩個(B)段是對應的，關係到孩子還是年幼的日子（是在幾年之內）；頭尾兩個(A)段也是對應的，關係到孩子已經稍為長大的時候（是在幾年之後）。
- 這樣，“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是表明神的審判必與我們同在：
 - 雖然亞哈斯藉亞述避過了亞蘭和以色列聯軍這一次的入侵，但所倚靠的亞述，到頭來要成為猶大的禍害（比較代下二十八20-21）；
 - 為童女所生、帶有“以馬內利”名義的那個小孩，他要在百姓當中一直見證亞哈斯的不信和神審判的將臨。

- 童女懷孕生子：究竟“童女”是誰？“所生的孩子”又是誰？

- 有不同的說法，例如：
 - 童女是亞哈斯王的妻子—兒子為希西家；
 - 專指基督的出生：童女為馬利亞—兒子即為基督耶穌；
 - 童女是以賽亞的妻子—兒子即為“瑪黑珥沙拉勒哈施龍斯”。
- 首先，事件必然跟當時的歷史相關，是當時有童女懷孕生子；
- 再比較賽七14-25與賽八3-8的內容（有一個平行的結構）：

賽七14-25	賽八3-8
神／以賽亞對亞哈斯說：	神對以賽亞說：
必有童女生子（七14a）	以賽亞的妻子生子（八3a）
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七14b）	給他起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龍斯”（八3b）
在小孩子曉得棄惡擇善之先，所憎惡之二王必致見棄（七16）	在小孩子曉得叫父母之先，亞蘭王和以色列王必敗亡（八4）
亞述王要入侵猶大（(B) 七17、18-20）	亞述王要入侵猶大（八5-8a）
“以馬內利”＝表明在孩子曉得棄惡擇善之時，要吃奶油與蜂蜜（(A) 七15、21-25）	“以馬內利”＝神不久之後要藉亞述帶來審判（八8b）

- 兩段經文的關係顯示童女就是以賽亞的妻子，兒子即為瑪黑珥沙拉勒哈施龍斯；以賽亞的妻子要生兒子，他的出生、名字和成長，都成了神的審判的兆頭；
- 至於 *almā*（“童女”）一字的翻譯：
 - 在舊約裡“童女”（*virgin*）基本上是用 *br‘ūlā* 一字，*almā* 是泛指年青少女；
 - 通常是未婚的（創二十四43；出二8；詩六十八25〔MT: 68.26〕；歌一3，六8）；
 - 但也可以指已婚（箴三十一9；從聖經不接納婚前性行為的角度來看，“性交”必然是在婚姻關係裡來說，箴三十一9說“男女”的“女”〔*almā*〕必是已婚的少婦）。
 - 所以賽七14的 *almā* 可以指以賽亞的年輕妻子（已有一個兒子；賽七3）。

8. 賽七章的信息：神因為亞哈斯不信，就以“女子生子”為兆頭，表明審判必臨到猶大；賽八章就繼續且具體的發揮賽七章的意思：
- 一方面表明所講的“女子生子”是指以賽亞的妻子生子（賽八1-8）；
 - 另一方面補充了“以馬內利”原先所有正面的意思（賽八9-22；尤其是賽八10）。
9. 神以以賽亞兒子的名字“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表明“擄掠速臨、搶奪快到”：
- 亞述軍先是臨到亞蘭和以色列，將他們毀壞（賽八4）；
 - 繼而侵害猶大（賽八5-8；七16）。
10. 但“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immānū-’el*）的心意，最終還是會以積極的意義顯明：神必毀壞敵人，他們的惡謀必不得成就（賽八9-10）。
11. 其間，神只要求祂的子民以“信靠”回應祂，但這個簡單的原則，卻成為那班要用自己的方法來對抗外敵的猶大人的絆腳石（賽八11-15；屬靈的意義，參羅九32-33）。
12. 賽八16：“你”（陽性字），可能是指以賽亞的書記（比較耶利米的書記巴錄）；“律法”（*tôrâ*）跟“訓誨”平行，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是廣義的指以賽亞從神領受的教誨：
- 當時的意思：以賽亞叫他的書記將他的說話收起來，他要等候神，看神怎樣藉他的兒女（眾數）成為在猶大人中的兆頭（*‘ôlî*，眾數）；
 - 預表的意義：主耶穌要來，更新律法的意義；祂等候仰望父神的差遣；祂和祂的女兒（就是信徒；來二13b），要在不信的人當中成為兆頭。
13. 人不可交鬼（用別的方法求問神），要信靠神，以從神而來的訓誨為行事準則，否則必遭審判。
14. 關於馬太將“童女生子／以馬內利”的預言應驗在主耶穌身上（太一22-23）：
- 馬太福音所講的“預言應驗”很多時其實是帶有“預表實現”的意思，所以不能將所引述的舊約說話（預表）完全套用在主耶穌的身上；試比較：
 - 太二15—何十一1；
 - 太二17-18—耶三十一15；
 - 太二23—（賽十一1／民六2）？
 - 雖然神賜“以馬內利”在當時是個審判的兆頭（賽八8b），但原意卻是想賜下一個拯救的兆頭；只因亞哈斯不信，拯救的兆頭轉成審判的兆頭！但神要以“以馬內利”作為一個積極的兆頭的心意仍在（賽八9-10）。
 - 馬太大概就是基於“以馬內利”背後有這個拯救的心意，就從這個正面拯救的角度將“以馬內利”這句話作為一個預表應用在主耶穌身上。
 - 至於 *almâ*（“童女”）一字的翻譯：
 - ‘almâ* 可以是一個已婚的少婦，可以指以賽亞的妻子（參上文）；
 - 但馬太在太一18-25的上下文裡引述賽七14時，顯然是取其為“未婚童女”的意思（《七十士譯本》將賽七14的 *‘almâ* 譯作 *parthenos*，“virgin”）；
 - 雖然馬太取其為“未婚童女”的意思，這卻又並不決定它在賽七14裡必然是作“未婚童女”解；它既是作為一個預表，我們要在賽七14的上下文裡來決定它在該處的意思。
15. 本段總意：神原先是要施行拯救，只因人的不信，拯救成為審判。

II. 兩篇應許的信息（賽九1-7）

- 黑暗中的大光（賽九1-2）
 - 可以將賽九1-2及賽九3-7看成兩個相關相連的預言信息，同時回應著上文“童女生子／以馬內利”的正面意義：有神的拯救，也有神的兒子賜下；但賽九1-2及賽九3-7也各有不同的重點，分別跟下文的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及賽三十五章對應。
 - 神要使外邦人之地的加利利得著大光（參太四12-16）。
- 和平的嬰孩（賽九3-7）
 - 神要折斷欺壓百姓的軛和杖，將戰事止息。
 - 神要賜下和平之子：“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也是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的一個意思。

III. 兩篇“禍哉！”的審判信息（賽九8至十19）：

- 引言（賽九8-21）
 - 兩篇應許信息之後，經文又轉到審判的信息（主要是審判北國以色列），先是一個長篇的引言，然後是兩個“禍哉”的審判。
 - 引言是三個以“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作結語的宣告，表示神的忿怒和審判的意念不斷遞升：
 - 賽九8-12：神的說話永遠有效力；祂要藉以色列人的敵人攻擊以色列；
 - 賽九13-17：因以色列人不回轉，領袖又帶領百姓走錯路，神要審判他們；
 - 賽九18-21：因邪惡激增，他們又攻擊南國猶大，神的審判越趨激烈。
 - “主使一言入於雅各家”（賽九8）：神有一個攻擊雅各家（北國）的信息。
- “禍哉一”（賽十1-4）
 - 是一個“禍哉”的信息，但承接上文的引言，也用“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作為結語；
 - 屈枉律法和正直、欺壓貧苦孤寡的人要受審判。
- “禍哉二”（賽十5-19）
 - 原文在賽十5的開頭有“禍哉”一字，但《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
 - 本段是攻擊亞述，但意義是要指出：敵對神的民族如亞述，縱然可以達成神的心意，但若超離神的心意，也難逃神的審判。
 - 亞述是神懲罰以色列的工具，有管教使得建立的用意（賽十5-6），但亞述卻自傲，極度毀壞以色列，還要攻打猶大（賽十7-11）。
 - 神必審判亞述（賽十12-19）。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耶西的枝條要茁壯（賽十20至十一16）

- 承接上文對亞述的審判（“到那日”），帶出對百姓的應許。
- 雖然毀滅已定，但將來必有餘民，他們會倚靠神（賽十20-23）。
- 勸勉信靠的人在受罰中仍要等候神，因神必保守拯救（賽十24-27）。
- 重申雖然亞述要來攻擊（賽十28-34），神仍要在百姓的餘民當中施行拯救（賽十一1-16）：耶西的根本、枝子和果實（大概是葡萄樹），一方面是對比著上文賽十33-34以色列國中要被審判的樹，另一方面更是對應著下文賽二十七7-13所講蒙神保守看顧的葡萄園。
- 耶西的根，指神的救恩是從大衛家而出：最終是指向主耶穌
 - 祂的智慧（賽十一2）
 - 祂的工作（賽十一3-5）
 - 祂的祝福（賽十一6-9）
 - 祂的對象（賽十10-16）
 - 吸引外邦人前來（“當那日”；賽十10）
 - 招聚猶大人歸回（“當那日”；賽十11-16）

V. 一首救恩的感謝歌（賽十二章）

- 承接上文的應許，帶出本章的讚歌：
 - 也用“當那日”來開始；
 - 為審判過後，神的怒氣轉消（比較賽九12、17、21，十4）及拯救而感恩和讚美；
 - 並宣告要在萬民中傳揚神的名。

VI. 攻擊列國的預言（賽十三至二十四章）

1. 遭受預言攻擊的列國（但也包括了耶路撒冷在內）：

- 巴比倫（賽十三1至十四23）
- 亞述（賽十四24-27）
- 非利士（賽十四28-32）
- 摩押（賽十五1至十六14）
- 大馬士革（賽十七1-14）
- 古實（賽十八1-7）
- 埃及（賽十九1至二十6）
- 巴比倫（賽二十一1-10）
- 度瑪／西珥（賽二十一11-12）
- 阿拉伯（賽二十一13-17）
- 耶路撒冷（賽二十二1-25）
- 推羅（賽二十三1至二十四23）

2. 不確定以賽亞說這批預言的時間：

- 賽十四28“亞哈斯王崩的那年〔主715年〕，就有以下〔單數“this”〕的默示”，不確定包括下文多少的段落（可能只包括賽十四29-32關於審判非利士的一段）。
 - 前後其它的信息有可能是在不同的時間傳講的，不過都集中記載在這個大段落裡。
- 多少對應著第一組經文中間的段落（賽三1-15）：
 - 前段（賽三1-15）說神要除去以色列國中引導百走錯路的領袖。
 - 本段說神要除去以色列國之外列國敵對神的勢力。

a. 巴比倫（賽十三1至十四23）

- 神要用瑪代（波斯）來審判巴比倫，大肆破壞毀滅殺害。
- 這個審判巴比倫的日子，也是個“耶和華的日子”（賽十三6、9），亦是神拯救百姓，使之歸回的日子（賽十四1-2）。
- 賽十四3-21巴比倫的哀歌，其中描寫巴比倫的敗落的經文（尤其是賽十四12-15“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 神眾星以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常被用來指描述撒但墜落的情景。
- 亦有說賽十四16-17之類的經文是描寫撒但毀壞了神原先的創造，於是神重新創造（參創一1）；但我們無需要製造這種“重造論”的說法。

b. 亞述（賽十四24-27）

- 雖然沒有明確的標題，但受審判的對象明顯已由巴比倫轉到亞述。
- 神要除去亞述加在以色列身上的軛。
- 祂已伸手攻擊亞述，不能收回。

c. 非利士（賽十四28-32）

- 提醒非利士不要因她的敵人消滅而高興，因為神也要藉北方的敵人毀滅非利士。
- 神要再次建立祂的百姓。

d. 摩押（賽十五至十六章）

- 因摩押驕傲狂妄、勒索欺壓（賽十六6、4），神要審判。
- 神要在大衛的帳幕和寶座上以誠實公義施行審判（賽十六5）。
- 神要照“雇工的年數”在三年之內審判摩押（賽十六14）：
 - 指神好像跟摩押訂下了一個僱傭合同，說明三年之內就要付給摩押她應得的審判工價（比較賽二十一16，那裡說雇工的年數為“一年”）；
 - 賽二十3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預兆，也是以“三年”為落實審判的時限。
- 由於預言的年日不詳，難以確定預言應驗的時間和情形。

e. 大馬士革（賽十七1-14）

- 神要審判大馬士革（賽十七1-2）
 - 賽十七1《和合本》作“大馬士革已被廢棄”（過去式），即事件已成過去，經文並不是預言。但上下文是預言外邦受審判的經文，這裡應該是預言審判而不是記載已經過去的審判；
 - 先知的預言經常是用過去式的動詞，藉以表示所預言的必要成就（NIV直譯：“大馬士革將要被廢棄”）。

2. 以色列與大馬士革同受責備（賽十七3-4），也一併預言以色列的復興（賽十七7-11）。

- 可能是在賽七章的背景裡（大馬士革和以色列聯軍攻打猶大）所說的預言；
- 賽十七10-11似是針對以色列的說話，而不是針對大馬士革的說話；
- 將來人要再仰望他們的主（賽十七7-8）；
- 所預言以色列的復興，是在猶大的復興裡成就的。

3. 賽十七12-14對應賽十七1-2，再論大馬士革的敗亡。

f. 古實（賽十八1-7）

- 古實原是指埃及南面的地區，即古時所說的“埃提阿伯”（Ethiopia）之地。
- 埃及後王國時期（Late Kingdom）的第二十五王朝（主前716-656年）是個古實王朝，管治埃及南北兩個地區（比較賽二十四）。
- 這裡賽十八章特別針對當時的古實王朝埃及；賽十九章則是針對整個埃及。
- 古實河即尼羅河
“高大光滑的民……他們的地有江河分開”（賽十八2b、7a）大概是指美索不達米亞的亞述；這裡大概是說埃及向亞述投降納貢，而不是向亞述求助。
- 賽十八4-7似是描述神透過亞述審判埃及。
- 但將來連收納埃及貢物的亞述 也要向神納貢獻禮，臣服於神（賽十八7b）。

g. 埃及（賽十九1至二十6）

- 神要使埃及人自相殘殺（埃及南北兩個地區相爭），從而使埃及衰微。
- 埃及的領袖無能拯救埃及。
- 在神審判埃及的那日：
 - 神要使埃及及懼怕猶大（賽十九16-17）；
 - 埃及有“五城”的人（代表大部分埃及人）會說迦南的方言（即希伯來話），表示他們要與以色列人認同信靠耶和華；“有一城”（即在那五城之外，亦即不肯信靠耶和華的），叫做“滅亡城”，他們必要在其中滅亡（賽十九18）；
 - 不但東面的埃及，連西面的亞述（即所有外邦人）都要與以色列人一同歸屬於神（賽十九19-25）。
- 賽二十章順道記述在主前711年（就是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攻打亞實突的那年）所說攻擊埃及的預言
 - 預言古實和埃及都要敗落；
 - 與此同時，神吩咐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埃及敗落的兆頭預示；
 - 雖然下文賽二十四說到埃及受罰時要露出下體（表示極度的羞辱和敗落），但不等如以賽亞是露出下體那樣的露體。賽二十2“露身”＝“解掉腰間的麻布”；
 - 以賽亞露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兆頭，比較賽十六14“雇工的年數三年”。

h. 巴比倫（賽二十一1-10）

“海旁曠野”（賽二十一1）指巴比倫所在的廣大平原（示拿平原）。這裡再論巴比倫；比較賽十三至十四章已論及巴比倫。賽十八至二十章也兩度論到埃及。

- 因巴比倫詭詐和毀滅，神要審判巴比倫（比較哈二5-19）；
- 神用以攔和瑪代為祂審判的工具（賽二十一2）：
 - 以攔人活躍於巴比倫東面，經常患巴比倫和亞述；
 - 瑪代人在亞述以東，以攔以北；
 - 應驗在主前539年（參但五30-31）。
- 他們有守望警告的，但也無濟於事。

i. 度瑪／西珥（賽二十一11-12）

- 內文提及西珥，所以我們知道“度瑪”是指西珥或以東；
“早晨將到，黑夜也來”，大概指敵人接踵而來；
“你們若要問，就可以問，可以回頭再來〔問〕”，但答案仍是一樣。

j. 阿拉伯（賽二十一13-17）

1. 神要審判，他們要逃離，人數稀少；
“基達”（賽二十一16）是一個阿拉伯民族；這裡以其一代表全部；
“一年之內，照雇工的年數”；
 - a. 比較賽十六14論摩押說：“三年之內，照雇工的年數”；
 - b. 神跟阿拉伯好像訂了一個僱傭合同，說明一年之內就要付給阿拉伯她應得的審判工價。阿拉伯要比摩押更快遭受審判。

k. 耶路撒冷（賽二十二1-25）

- “異象谷”指耶路撒冷；異象谷既有神的異象，理當有神的安排與條理，誰知有潰亂、踐踏和煩擾（賽二十二5）
1. 以攔和古珥要來攻打猶大；猶大捉襟見肘的應付敵人，但仍不倚靠神（賽二十二6-11），所以神要審判猶大（賽二十二12-14）。
 2. 神要罷黜掌銀庫的家宰舍伯那，設立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代替舍伯那：
 - a. 舍伯那和以利亞敬同是希西家手下的官員（參王下十八18；賽三十六3，三十七2）；
 - b. 舍伯那代表惡人，他們失職將要被擄；所以在耶路撒冷為自己預備墳墓也是徒然；
 - c. 以利亞敬代表敬畏神的人，甚至預表主耶穌的政權。

l. 推羅（賽二十三1至二十四23）

1. 推羅以海上貿易和財富馳名，但神敗壞推羅的船隻和貨財。
2. 推羅要荒涼70年：
 - a. 可能只是一個象徵的數字；但神也預言猶大被擄70年，似應該是一個實數；
 - b. 這70年可能是指推羅一直在巴比倫的威脅下（主前609-539年，共70年）不能自強。巴比倫甚至在主585-573年將推羅圍困13年，將推羅摧毀後離去（賽二十三13）。推羅要到巴比倫亡後（主前539年），才得以在波斯的懷柔手下再度強大，直到希臘之時。
3. 比較結二十六1-21論推羅的荒涼。
4. 推羅蒙神眷顧後，貨財的利息要歸耶和華（賽二十三17-18），可能是指將來外邦人要歸屬於神（比較該二7）。

m. 攻擊列國預言的總結（賽二十四章）

1. 由賽二十三17-18預言將來外邦歸屬神，預見將來的復興祝福，帶入賽二十四章的結論。
2. 列國受審判，等同百姓蒙拯救，以百姓被懲治後的復興來作總結，也是合宜。
3. 這個復興祝福的結論也帶出下文賽二十五至二十七章的讚歌。
4. 經文重複穿插的說：
 - a. 百姓和全地背約犯罪，導致受罰（賽二十四1-13）
 - b. 但最終神要透過餘民，彰顯榮耀（賽二十四14-16a）
 - a. 百姓和全地詭詐有罪，導致審判（賽二十四16b-20）
 - b. 但最終神要在審判過後在錫安作王，大有榮耀（賽二十四21-23）

V'. 三首救恩的感謝歌（賽二十五至二十七6）

1. 跟賽十二1-6的感謝歌對應。
2. 回應上文，從審判外邦列國而有的復興信息，帶出感謝之歌。
3. 賽十二1-6是一首感謝歌，這裡賽二十五至二十七6是三首感謝歌，是一與三之比（1:3）；前文賽一2-31和賽五1-39分別有兩個“禍哉”的信息和六個“禍哉”的信息，前後也是一與三之比（1:3）。

a. 感謝歌一（賽二十五1-12）

1. 因神審判了外邦，保護了祂的百姓（賽二十五1-5）。
2. 因神要在祂的山上祝福萬民（賽二十五6-8）。
3. 因神審判了外邦，保護了祂的百姓（賽二十五9-12）。

b. 感謝歌二（賽二十六至二十七1）

1. 因神的救恩成為保護城，信靠祂的得以進入（賽二十六1-3）。
2. 勸勉人歸向神（賽二十六4-7）。
3. 表示願意歸向神（賽二十六8-15）。
4. 承認過去的罪（賽二十六16-19）。
5. 神叫百姓進入內室躲藏，等神對敵人的審判過去（賽二十六20至二十七1）。

c. 感謝歌三（賽二十七2-6）

1. 以葡萄園喻以色列（比較賽五1-7）。
2. 神要看守保護葡萄園。
3. 葡萄園的果實要充滿世界。

IV'. 一篇應許的信息：神的葡萄園蒙保守（賽二十七7-13）

1. 跟賽十20至十一16的應許信息對應：
 - a. 都從審判講起；
 - b. 都從樹木帶出應許（賽十一1，根、枝子、果實；賽二十七12，果子）；
 - c. 都提到耶和華的聖山（賽十一9；賽二十七13）；
“他們”＝神的百姓；神對付百姓（賽二十七10-11）不像對付百姓的敵人（賽二十七7），神對付百姓乃有管教的目的，從而赦免他們的罪（賽二十七8-9）。
2. 神要招聚被擄的（賽二十七12-13）。

III'. 五個“禍哉！”的審判信息（賽二十八至三十一章）

1. 跟賽九8至十19的兩篇“禍哉”的審判信息對應，都從對北國以色列的審判開始講起。
 - a. “禍哉一”（賽二十八1-29）
 1. 經文用“禍哉！”（*hōy*）開始；以酒徒形容北國以色列；
 2. 經文的思路：

賽二十八1-6	賽二十八7-29
A. 撮要： 1. 對酒徒的描寫（1） 2. 對酒徒的回應（2-6） a. 神除掉他們的冠冕（2-4）	B. 發揮： 1. 對酒徒的描寫（7-8） 2. 對酒徒的回應（9-29） a. 先知的言語（9-13） b. 褻慢之人（14） c. 與死亡立約（15a） d. 以謊言為避所（15b） *e. 錫安的房角石（16） d. 關於謊言（17） c. 關於死亡之約（18-21） b. 褻慢之人（22） a. 先知的言語（23-29）

3. 神要因以色列的罪過懲罰他們：
 - a. 假先知拒絕以賽亞的信息（賽二十八9-13）；
 - b. 他們褻慢神（賽二十八14、22）；
 - c. 他們以為靠自己的方法可避過死亡的結局（賽二十八15a、18-21）；
 - d. 他們倚靠虛謊的說話（賽二十八15b、17）。
4. 在宣告神的審判的同時，在中間的段落（賽二十八16）強調了神給祂百姓的試驗石：就是人對神的“信靠”（羅九33；參賽八11-15），試出他跟神的關係來。

b. “禍哉二”（賽二十九1-14）

1. 賽二十九1的“唉！”原文是“禍哉！”（*hōy*）。
2. “亞利伊勒”是指耶路撒冷。
3. 神要審判耶路撒冷（賽二十九1-4）。
4. 但神也要攻擊那些攻擊耶路撒冷的外邦（賽二十九5-8）。
5. 重申要審判耶路撒冷，神容讓假先知使百姓東歪西倒，使他們不認識神的默示（賽二十九9-12）。
6. 責備百姓用嘴唇敬拜，但心遠離神（賽二十九13-14）。

c. “禍哉三”（賽二十九15-24）

1. 神責備那些歪曲公義的人（賽二十九15-16）。
2. 但迷糊的人要看見，謙卑的人要因神歡喜（賽二十九17-19）。
3. 神要審判那些歪曲公義的人（賽二十九20-21）。
4. 但迷糊的人要明白，雅各家要尊神為聖（賽二十九22-24）。

d. “禍哉四”（賽三十1-33）

1. “禍哉四”（賽三十1-33）及“禍哉五”（賽三十一1-9）是兩篇類似的消息：

賽三十1-33	賽三十一1-9
(A) 指出倚靠埃及無用 (1-7)	(A) 指出倚靠埃及無用 (1-3)
(B) 神要審判悖逆之民 (8-17)	(B+C) 勸以色列人歸向神 (4-7)
(C) 神要賜福等候祂之民 (18-26)	
(B) 神要審判列國 (27-30)	
(A) 預言亞述滅亡 (31-33)	(A) 預言亞述滅亡 (8-9)

2. 神要審判埃及亞述，並悖逆之民。
3. 神也要賜福給等候祂的人。

e. “禍哉五”（賽三十一1-9）

“禍哉五”跟上面的“禍哉四”內容和結構相似（參上段註解）。本段：

- a. 指出倚靠埃及無用（賽三十一1-3）；
- b. 勸以色列人歸向神（賽三十一4-7）；
- c. 預言亞述滅亡（賽三十一8-9）。

II'. 兩篇應許的消息（賽三十二至三十五章）：

b'. 公義之主要審判敵國（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

1. 兩段應許的消息（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賽三十五章）是跟上文賽九1-2及賽九3-7兩段應許的消息對應，不過是一個對稱的次序。
2. 本段應許的消息（賽三十二至三十四章）跟九3-7對應，都說到神以君王的角色出現，要終止戰爭。
3. 將有公義之王出現使百姓認識神（賽三十二1-5）；雖然惡人作惡（賽三十二6-7），但神的事情必要成就（賽三十二8）。
4. 安逸的猶大將要被擄（賽三十二9-14）。
5. 但神要再度祝福，使曠野充滿公義（賽三十二15-20）。
6. 神要審判列邦敵人（賽三十三1-12）。
7. 敬畏神的卻得以存活（賽三十三13-16）。
8. 神要赦免和復興耶路撒冷（賽三十三17-24）。
9. 神為祂的民報仇；以東為代表，神要向列國發怒審判（賽三十四1-15）。
10. 賽三十四16-17：“他們”=上文所講的動物；神審判列國的話必立定，敵人永受懲罰。
11. 神對敵人的審判也就是祂對百姓的應許。

a'. 沙漠中的歡樂（賽三十五章）

1. 本段應許的消息跟賽九1-2對應，都說到神在人的困難裡賜與祝福。
2. 經文以曠野的荒涼比喻被擄的人的苦況。
3. 神要在仇敵身上報仇，就在沙漠中開大道，讓神的贖民歡歡喜喜的歸回（賽三十五10）。
4. 本段是準備下文賽三十九章關於被擄的預言，接下去賽四十章就發揮被擄歸回的歡樂。
5. 本段（賽三十五章）透過一些連接字（“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賽三十五1、2、8）與下一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接連起來。

I'. 歷史的消息：信靠中的救恩（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1. 本段對應賽七至八章：

- a. 賽七至八章講亞哈斯因不信招來審判；這裡則說希西家因信靠蒙神拯救保守；
- b. 雖然賽七至八章透露審判之餘，仍因神的信實還有祝福，這裡則透露拯救之後，仍因人的高傲還有審判，但前段總是以審判為主，本段則仍是以拯救保守為主；
- c. 兩處都提到神給與兆頭（賽七14；賽三十八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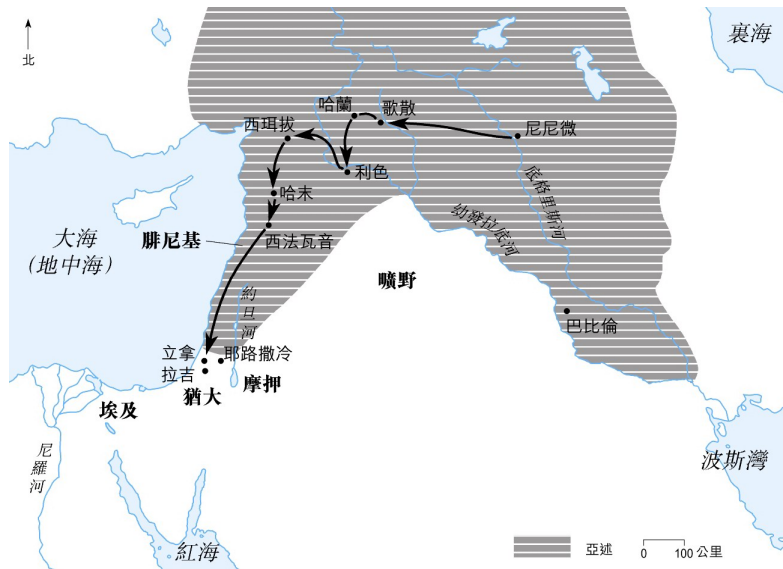
2. 關於希西家王朝的幾件事，首先是神三次的救恩：

希西家第一個危機：亞述王西拿基立威脅攻城（賽三十六1至三十七8）

希西家第二個危機：亞述王西拿基立再威脅攻城（賽三十七9-38）

- (1) 比較王下十八至十九章（見該處註解）；
- (2) 時為希西家王十四年（主前701年）；
- (3) 兩次危機平行的記述：

(一) 第一個危機 (三十六1至三十七8)	(二) 第二個危機 (三十七9-38)
(A) 歷史引言：西拿基立攻打猶大 (三十六1)	(A) 歷史引言：西拿基立攻打立拿 (三十七8-9a)
(B) 西拿基立派拉伯沙基等使者見猶大人 (三十六2-3)	(B) 西拿基立派使者見希西家 (三十七9b)
(C) 拉伯沙基的說話 (三十六4-20)：	(C) 使者的說話 (三十七10-13)：
1. 說是耶和華叫亞述軍攻擊耶路撒冷 (4-10)	-----
2a. 不要被希西家欺騙，希西家不能救國 (11-14)	2a. 不要被耶和華欺騙；不投降亞述會招滅亡 (10-11)
2b. 不要聽希西家說倚靠耶和華 (15)	2b. 沒有一個神能救國 (12-13)
2a'. 不要聽希西家的話，投降亞述可得安樂 (16-17)	-----
2b'. 不要聽希西家說倚靠耶和華，沒有一個神能救國 (18-20)	-----
(D) 希西家上聖殿 (三十六21至三十七1)	(D) 希西家上聖殿 (三十七14-20)
(E) 希西家派人見以賽亞 (三十七2-5)	(E) 以賽亞派人見希西家 (三十七21a)
(F) 以賽亞的預言 (三十七6-7)：	(F) 以賽亞的預言 (三十七21b-34)：
-----	1. 神要攻擊亞述 (21b-29)
-----	2. 神保證建立猶大 (30-32)
3. 亞述王會聽見消息而退回自己的地方去 (6-7a)	3. 西拿基立要撤軍回尼尼微 (33-35)
	(事實結果：)
	3'. 西拿基立撤軍回尼尼微 (36-37)
4. 亞述王會在自己的國土倒在刀下 (7b)	4. 西拿基立立尼尼微被殺 (38)



亞述的推進

當西拿基立美化他的首都尼尼微的時候，希西家停止了進貢並準備戰鬥。亞述人向反抗他們的西部邊境推進，快速攻到了地中海岸。西拿基立在拉吉威脅說要拿下耶路撒冷，但以賽亞知道，他對猶大的威脅不會成真，因他本人在返回尼尼微的路上將會死去。

- a. 關於“以利亞敬、舍伯那”（賽三十六3，三十七2），參賽二十二15-25註解希西家第三個危機：希西家患致死重病（賽三十八1-22）
 - （1）比較王下二十章；希西家患重病，神起先說他要死（賽三十八1）；希西家哀求神（賽三十八2-3）；
 - （2）神應許再給他15年的壽命，並要繼續保守耶路撒冷（賽三十八4-6）；
 - （3）神給與兆頭保證拯救，就是叫亞哈斯的日子，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賽三十八7-8）；希西家作歌感謝神（賽三十八9-20）；
 - （4）以賽亞用無花果餅貼在希西家患處上（賽三十八21）；希西家問他可以上聖殿的兆頭（賽三十八22）；
 - （5）以賽亞書將賽三十八21-22的事情在最後，大概不是個補記，而是出於寫作結構上的鋪排（參王下二十一11的討論）。
6. 從第三件救恩事件帶出神的審判：猶大人將要被擄（賽三十九1-8）

希西家接待前來慰問的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王的來使，並將宮中財物展示給他們看（賽三十九1-2）。

 - a. 以賽亞順便宣告神要審判猶大，使他們被擄（賽三十九3-7）；
 - b. 經文沒有說是因希西家所作的事審判猶大；列王紀下經文強調神是因瑪拿西的罪（當然還有後來的王的罪）而叫猶大被擄；
 - c. 希西家其實還未決定跟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聯盟抗亞述；經文的宣告大概是藉以警告希西家不要跟巴比倫王聯盟，因為其實猶大的最終敵人就是巴比倫；
 - d. 希西家在這件事上雖然高傲，但未致犯大錯，神就讓他在位之時仍可享受神的保守祝福；希西家也為此感慶幸（賽三十九8）。

B. 第二段：神要使以色列民歸回復興（賽四十至五十五章）

1. 上文第一段（賽一至三十九章）基本上是說南國猶大要因她的罪至終受罰被擄，但神應許要使她被擄後得以歸回，並使她復興，繼而藉她的餘民繼續祂普世的救贖工作。
2. 本第二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承接前文的思想，作者假設在被擄的場景，說到被擄後的猶大人要歸回（第三段〔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就說到猶大歸回後的復興）。
3. 上文第一段與本段的連接點：“曠野、大道、耶和華的榮耀”（賽三十五1、2、8）；本第二段與上一段的連接點：“曠野、道路、耶和華的榮耀”（賽四十3、5）；透過重複上文幾個重要的字眼，將前後兩段扣連在一起。
4. 本段主要信息：
 - a. 耶和華勝過假神偶像；
 - b. 耶和華的僕人成就神的工作，帶來救恩。

I. 引言：神的話語（賽四十1-11）

1. 神宣告要安慰祂的百姓，他們的罪已被赦免（賽四十1-2）。
2. 神要在曠野中開道路；神的話（尤其指神應許歸回的說話）永存（賽四十3-8）。
3. 要將這個歸回喜訊傳揚，神要作他們的牧人（賽四十9-11）。

II. 前段正文之導言（賽四十12-31）

1. 承接歸回的喜訊，指出作成這個神蹟的是耶和華神，祂遠遠勝過偶像假神：
 - a. 祂創造萬物、滿有智慧（賽四十12-17）
 - b. 祂勝過偶像（賽四十18-20）
 - c. 祂創造萬物、掌管歷史（賽四十21-24）
 - d. 祂勝過偶像（賽四十25-26）
2. 這位耶和華神明白百姓的境況，要加力給等候祂的人（賽四十27-31）。
3. 這個導言只撮要出本第二段第一組經文（賽四十一1至四十八19）的重點（第二組經文〔賽四十九14至五十四3〕的重點則用一個總結〔賽五十四4-10〕來撮要）。

III. 前段正文之主體（賽四十一1至四十八19）

- a. 與偶像的對比（賽四十一1-29）
 1. 神呼籲眾海島（＝眾民）來與祂爭辯（賽四十一1）。
 2. 是神（不是別人）“從東方興起一人”成就祂的旨意（賽四十一2-4）：

“一人”不是指亞述王、巴比倫王或別的人

“一人”是指整個以色列民：

 - （1）“一人”可以代表一個民族；
 - （2）“從東方”是指神自己興起的地方，不是指被興起者的所在；
 - （3）聖經說到神是從東方〔提幔／巴蘭〕興起，揀選以色列民（參哈三3-4；申三十三2；士五4-5；賽六十三1）；
 - （4）稱以色列民為“一人”，是預示下文賽四十一8-20所描寫的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僕人”的身分角色。
 3. 眾海島（外邦眾民）爭相造偶像自保，要對抗神和祂的百姓（賽四十一5-7）。
 4. 神稱以色列為“僕人”：
 - a. 應許必然幫助堅固以色列（賽四十一8-14）；
 - b. 要使以色列成為利器，對抗敵人（賽四十一15-16）；
 - c. 神要救贖以色列，使他們被擄歸回（賽四十一17-20）。
 5. 神指控假神偶像不能說明將來，乃為虛無的神（賽四十一21-24）。
 6. 神從北方興起一人（賽四十一25）：
 - a. “北方”＝神在天上的所在；
 - b. “一人”＝不是以色列民，而是向耶路撒冷報喜訊的人；
 - c. 神要從天上差遣一人（＝彌賽亞）將好消息傳給以色列。
 7. 重申偶像對這事的無知，表明它們的虛無（賽四十一26-29）。

b. 僕人之歌第一篇（賽四十二1-13）

1. 一篇“僕人之歌”是由“僕人之歌”和篇前或篇後的“讚美之聲”組成。

2. 以賽亞書中的“僕人之歌”：

a. 在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裡“僕人”一字出現了二十次；

b. 在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裡有五個可以被稱為“僕人之歌”的經段（較長的篇幅才算是一首歌；零散提到的不算是一歌）：

（1）賽四十二1-9

（2）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

（3）賽四十九1-12

（4）賽五十四至五十一-2

（5）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6）雖然賽六十一1-11沒有用上“僕人”一詞，但內容顯示它也要算是一首“僕人之歌”

c. 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裡還有零散的用上“僕人”的經節：

賽四十一8-9 “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你是我從地極所領來的，從地角所召來的，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

賽四十二19 “誰比我的僕人眼睛呢？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

賽四十三10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賽四十四1-2 “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現在你當聽。造作你，又從你出胎造就你，並要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不要害怕！”

賽四十四21 “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記念這些事。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

賽四十八20 “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從迦勒底人中逃脫，以歡呼的聲音傳揚說：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你們要將這事宣揚到地極。”

賽五十四17 “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用舌攻擊你的，你必定他為有罪。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

賽五十六6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約的人。”

賽六十三17 “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裡剛硬、不敬畏你呢？求你為你僕人，為你產業支派的緣故，轉回來。”

賽六十五8-9 “耶和華如此說：葡萄園中尋得新酒，人就說：不要毀壞，因為福在其中。我因我僕人的緣故也必照樣而行，不將他們全然毀滅。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從猶大中領出承受我眾山的。我的選民必承受；我的僕人要在哪裡居住。”

賽六十五13-15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飢餓；我的僕人必得喝，你們卻乾渴；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我的僕人因心中高興歡呼，你們卻因心中憂愁哀哭，又因心裡憂傷哀號。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為我選民指著咒。主耶和華必殺你們，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

賽六十六14 “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惱恨。”

3. 誰是以賽亞書中的“耶和華的僕人”？

a. 其實不是只有一個僕人。除了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指明是講波斯王“古列”之外（他要作耶和華的僕人，在神手中成就被擄的以色列人歸回的事情），其餘的經文其實是涉及到三個層面的“耶和華的僕人”；

b. 雖是三個層面的“耶和華的僕人”，但有關他們的描述是互相交織著的，他們是互為關連的，且是指向一位終極的“耶和華的僕人”，他要在最深的層面上成就神對“耶和華的僕人”的期望。

4. “耶和華的僕人”不會是：

“耶和華的僕人”不會是指某個歷史人物：

（1）雖然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將波斯王古列說成“耶和華的僕人”；

（2）但除此之外，其餘論及“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尤其是論及為以色列民和外邦人贖罪的經文），都不適用在某個歷史人物（包括古列）身上；

“耶和華的僕人”也不會是指以賽亞先知本人：

（3）賽四十二1-4不是在描寫他自己，而是另有所指的；

（4）論及“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尤其是論及為以色列民和外邦人贖罪的經文），並不適用在以賽亞身上。

5. “耶和華的僕人”是：

a. 部分經文是將整個以色列民說成“耶和華的僕人”

（1）有經文清楚稱以色列為耶和華的僕人（例如：賽四十一8，四十三8-13，四十九3）；

（2）但是以色列民是個有罪的民族（賽四十二19-22），賽五十三11卻說耶和華的僕人是個“義僕”。可見以色列民不足以涵蓋所有關於耶和華的僕人的描述。

b. 部分經文是將以色列民中敬虔的餘民說成“耶和華的僕人”

（1）有經文將以色列的餘民看成耶和華的僕人（例如：賽四十一8，四十三8-13，四十四1-2、21，四十五4，四十九1-13、14起）；

（2）但是，雖然餘民將神期望於以色列民族的工作延展下去，他們卻顯然不能在最深的層面上完成神的心意；

（3）賽四十九6說：“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這一節經文就將“耶和華的僕人”和“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即被擄歸回的餘民）”分開，餘民不是本節所講的耶和華的僕人；“作外邦人的光、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這個工作，也不是由以色列的餘民來成就。所以同樣的，以色列民中敬虔的餘民不足以涵蓋所有關於耶和華的僕人的描述。

“耶和華的僕人”是指彌賽亞。

（1）所謂“耶和華的僕人”是指彌賽亞，意思不是說所有論到“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都是指著彌賽亞來說；只是說其中不少對“耶和華的僕人”的描寫並不適用在以色列民族或餘民身上；

（2）在不適用於以色列民族或餘民身上的經文中，尤其是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說到耶和華的僕人是無罪的（賽五十三9）；他要成為贖罪祭，為別人代罪受刑（賽五十三4-6、10a）；祂要洗淨外邦的罪（賽五十二15）；祂更要在死後復活（賽五十三10b）；

（a）無罪的才可以替人代贖。罪惡貫盈的以色列所受的刑罰不過是為了自己的罪而被擄受罰（參耶二十五1-10）；

（b）以色列也不能代替外邦人受罰。雖然賽四十二說她要從神那裡接受雙倍的刑罰（“加倍受罰”），那也不是因為她要在為己罪受罰之餘也為外邦人受罰。她要從神那裡接受雙倍的刑罰，也只是“為自己的一切罪”受罰（賽四十二），原因是她是神的選民，就要為她的罪受更重的刑罰（比較耶二12-13）。

“耶和華的僕人”還要肩負一些非常浩大的工作與使命（例如：賽四十二4“在地上設立公理”，賽四十九5“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到那裡聚集”，賽五十三11“人因認識神的義僕得稱為義”）。這些事情絕對不是以色列民族或餘民所能作成的。

（3）這些經文其實是論到一位終極的“耶和華的僕人”，就是彌賽亞。新約聖經對主耶穌的記述就有不少地方是跟這些“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相呼應的：

（a）尤其是關於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的經文—

〔1〕直接或間接的引述：

太八17〔賽五十三4〕

可十五27-28〔賽五十三12〕

約十二37-38〔賽五十三1〕

徒八32-33〔賽五十三7-8〕

羅十16〔賽五十三1〕

〔2〕事情與“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相關：

太二十七57-60〔賽五十三9〕

可十五4-5〔賽五十三7〕

約一11〔賽五十三3〕

羅四25〔賽五十三11〕

羅五6-8〔賽五十三10〕

彼前二22-24〔賽五十三5-9〕

（b）其它“耶和華的僕人”的經文—

太三17〔賽四十二1〕

太十二16-20〔賽四十二1-4〕

太二十六67〔賽五十六〕

路四17-19、21〔賽六十一1-2〕

約八12〔賽四十二6〕

(4) 這位終極的彌賽亞主耶穌，他是從以色列而出，也作了以色列餘民的代表。他在最深的層面上代表了以色列民來成就神對以色列的期望：

- (a) 整個以色列民誠然是“耶和華的僕人”（賽四十一8）。雖然以色列民在神面前是一個有罪的國民（賽四十二18-20），但這個無損她在神原先對她的託負和期望上是“耶和華的僕人”，有神所交付與她的責任（例如：賽四十二15-25）。只可惜他們未能作個稱職的僕人。他們所未能竟成之功仍須繼續下去；
- (b) 以色列的餘民作為以色列民的延續，他們就將以色列民所未能竟成之功繼續下去，因而經文也稱他們為“耶和華的僕人”（賽四十九3）。只是他們同樣不能完全成就神的工作。神的工作，就是救世的心意，是要由彌賽亞來成就。以色列的餘民作為“耶和華的僕人”，乃是預表著彌賽亞為“耶和華的僕人”；
- (c) 那位最終要來的彌賽亞，他成了以色列民和以色列餘民的代表，成就了救贖的工作（賽四十九5，五十三章）。

i. 僕人之歌（賽四十二1-9）

1. 以色列民（回應賽四十一8-10）分享了這位“僕人”的使命，但最終是指向彌賽亞。
2. 耶和華的僕人為耶和華所揀選和喜悅，有神的靈同在（賽四十二1a）。
3. 祂謙卑傳揚真理，在地上設立公理（賽四十二1b-4）。
4. 神呼召僕人，要使祂作眾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使瞎眼的看見（賽四十二5-7）。
5. 神不將榮耀歸給假神（祂自己成事，自己得應得之榮耀）（賽四十二8-9）。

(*) 讚美之聲（賽四十二10-13）

1. 眾海島居民（外邦）要讚美神，將榮耀歸給神。
2. 為著神攻擊仇敵而讚美神。

a'. 與偶像的對比（賽四十二14至四十四22）

1. 神容忍百姓被擄受辱多時，至終要使他們歸回，但倚靠偶像的卻要蒙羞（賽四十二14-17）。
2. 稱以色列民為神的僕人，但責備他們耳聾眼瞎，不明白神的心意，導致被擄（賽四十二18-22）。
3. 是神使百姓被擄，為要好好管教他們（賽四十二23-25）。
4. 但神應許救贖百姓，使他們歸回（賽四十三1-7）。
5. 無人事先知道以色列民的救贖，顯明惟有耶和華是真神（賽四十三8-13）。
6. 預言巴比倫的敗亡（賽四十三14-18）。
7. 神要使百姓歸回（賽四十三19-21）。
8. 再稱以色列為神的僕人；他們要因罪受罰，但神要赦免他們，且要重新賜福（賽四十三22至四十四5）。
9. 神知道未來，顯明惟有耶和華是真神（賽四十四6-8）。
10. 偶像虛無，造偶像的也是虛無（賽四十四9-20）。
11. 稱以色列為僕人，要她記得神的赦罪，並呼籲她歸向神（賽四十四21-22）。

b'. 僕人之歌第二篇（賽四十四23至四十五8）

(*) 讚美之聲（四十四23）

1. 呼籲諸天為著神救贖了以色列讚美神。

ii. 僕人之歌：古列（賽四十四24至四十五7）

1. 神稱那將來要使被擄的以色列民歸回的波斯王古列（拉一1-4）為祂的僕人，因為他作成了神使百姓歸回的工作。
2. 創造以色列民的神是創造天地的神，祂的說話永遠堅定（賽四十四24-26a）。
3. 祂聲言耶路撒冷必再有人居住（賽四十四26b-27）。
4. 祂聲言古列王要重建耶路撒冷（賽四十四28）。
5. 神要使古列得勝列國（賽四十五1-3）。
6. 雖然古列不認識神，但神認識古列，並為著以色列的緣故使他堅立（賽四十五4-6）。
7. 創造萬物的是耶和華（賽四十五7）。

(*) 讚美之聲（賽四十五8）

1. 雖然經文沒有說明，但它大概是一句讚美的說話：

- a. 經文以“諸天哪！”開始；在賽四十至五十五章裡，“諸天哪！”一語都是帶出讚美的說話（賽四十四23，四十九13）；
- b. 舊約裡“滴下”（*rip*）一字都是指滴下美好的東西（伯三十六28〔天雨〕；詩六十五12〔脂油〕；箴20

〔天雨〕）；無論如何，它在賽四十五8這裡總是作象徵性使用。大概就是象徵性的指從天滴下讚美的說話；
c. 經文可能是說：“諸天哪！要從上滴下讚美，因為讓雲霄降下公義，讓大地裂開，生出救恩，使公義一同生長，這都是我耶和華所造的”。

“公義、救恩”，都是指以色列民的歸回（回應上文說神藉古列使以色列民歸回）。

a". 與偶像的對比（賽四十五9至四十八19）

1. 與神爭論的有禍了（賽四十五9-10）。
2. 神創造天地，掌管歷史（賽四十五11-13）。
3. 神要高舉以色列，列國要來下拜，宣稱惟有耶和華是神，製造偶像的都要蒙羞（賽四十五14-17）。
4. 耶和華創造天地，要使以色列有地居住（賽四十五18-19）。
5. 神能預知未來，故是真神，萬民要向神跪拜（賽四十五20-25）。
6. 巴比倫的神彼勒和尼波都不能自救（賽四十六1-2）。
7. 神應許必保守以色列（賽四十六3-4）。
8. 偶像為人所造，耶和華預知未來，偶像不可跟神相比（賽四十六5-11）。
9. 神要拯救以色列，懲罰外邦（賽四十六12-13）。
10. 巴比倫要敗亡（賽四十七1-15）；經文結構：
 - i. 描述審判（賽四十七1-4）
 - ii. 審判原因（賽四十七5-10；比較哈二章）：
 - 因她不憐恤以色列（賽四十七5-7）
 - 因她驕傲自大（賽四十七8-9）
 - 因她自恃行惡（賽四十七10）
 - iii. 描述審判（賽四十七11-15）
11. 神從早就知道以色列不行公義，要遭審判；這不是偶像所為，神也不將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八1-11）。
12. 創造天地、揀選以色列的神，願百姓一直聽從祂的話而蒙福；偶像沒有說過這樣的話（賽四十八12-19、14a）。

→B'. 僕人之歌第三篇：神選召其僕人（賽四十八20至四十九13）

（*）讚美之聲（賽四十八20-22）

1. 讚美神使百姓歸回。

iii. 僕人之歌：神選召其僕人（賽四十九1-12）

1. 耶和華的僕人向眾海島（列邦）作自我介紹（賽四十九1a），經文結構：

1. 僕人為神所揀選（賽四十九1b）
2. 神使祂成為利器好作神的工作（賽四十九2）
3. 神要因僕人得榮耀（賽四十九3）
4. 僕人的歎息：4.1. 工作徒勞（賽四十九4a）
4.2. 他的公理和賞賜都在神那裡（賽四十九4b）

1'. 僕人為神所揀選，要使以色列百姓歸向神（賽四十九5a）

- 2'. 神成為祂的力量（賽四十九5b）
- 3'. 祂還要作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九6）
- 4'. 神的應許：4.2'. 僕人雖受藐視，但神要使他得榮耀（賽四十九7）
4.1'. 神要保護僕人，工作必有果效（賽四十九8-12）

（*）讚美之聲（賽四十九13）

1. 呼籲諸天因神的救贖和安慰讚美神。

III'. 後段正文之主體（賽四十九14至五十四10）

1. 這裡（賽四十九14至五十四3）在指出耶和華的僕人蒙神揀選（賽四十九1-13）之後，繼續前文的正文討論，在內容鋪排上也跟前文有對應的地方，但重點不再強調偶像的虛無，倒強調神給以色列的救恩（這可算是一體的兩面）

a. 救恩的信息：從母子間之情說起（賽四十九14至五十3）

1. 縱然父母會忘記兒女，神必永不忘記祂的百姓（賽四十九14-17）。
2. 神必拯救百姓，使他們歸回，人數眾多（賽四十九18-23）。
3. 再次強調神必拯救（賽四十九24-26）。
4. 神有權能使紅海分開，百姓先前的被擄非因神無能，乃因他們的罪（賽五十1-3）。

b. 僕人之歌第四篇（賽五十4至五十一3）

iv. 僕人之歌（賽五十4至五十一2）

1. 耶和華的僕人謙卑受教，有神的說話（賽五十4-5）。
2. 耶和華的僕人謙卑受辱（賽五十6）。
3. 但神使祂堅強不屈（賽五十7-9）。
4. 賽五十10是一句反問的說話，意思是：“你們中間豈有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呢！這等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他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
5. 離棄神的必遭審判（賽五十10-11）。
6. 但追求公義的當追想神與他們民族的關係，當歸信神（賽五十一1-2）。

（*）讚美之聲（賽五十一3）

1. 百姓要因神的救贖歡呼感謝神

a'. 救恩的信息：三個“興起”的勉勵（賽五十一4至五十二6）

1. 經文分段：

- i. 引言（賽五十一4-8）
- ii. 三篇“興起”信息（賽五十一9至五十二6）：
 1. 第一篇信息（賽五十一9-16）
 2. 第二篇信息（賽五十一17-23）
 3. 第三篇信息（賽五十二1-6）

2. 引言（賽五十一4-8）

- a. 神作訓誨，宣告祂要施行公義和救恩（賽五十一4-6）；
- b. 知道神的公義，聽從神的訓誨的人，不用懼怕人，因神的救恩永存（賽五十一4-8）。

3. 第一篇信息（賽五十一9-16）

- a. 呼籲神的膀臂（即神自己）興起，以能力為衣，為百姓成就大事（賽五十一9a）；
- b. 神從前使百姓過紅海出埃及（賽五十一9b-10）；
- c. 呼籲神再次救贖百姓，使百姓歡樂（賽五十一11）；
- d. 勸勉百姓記念創造天地之神，祂必拯救（賽五十一12-16）。

4. 第二篇信息（賽五十一17-23）

- a. 呼籲備受審判災難的耶路撒冷興起（賽五十一17-20）；
- b. 因為神已免去她的懲罰（賽五十一21-23）。

5. 第三篇信息（賽五十二1-6）

- a. 呼籲錫安（耶路撒冷）興起，以能力為衣（賽五十二1a）；
- b. 錫安要脫去鎖鏈，坐在位上（賽五十二1b-2）；
- c. 神要無價的贖回百姓（賽五十二3-6）。

b'. 僕人之歌第五篇（賽五十二7至五十四3）

（*）讚美之聲（賽五十二7-12）

1. 讚歎那報告歸回這個好消息的人的腳蹤佳美（賽五十二7-8）。
2. 百姓要因神的救贖歡呼（賽五十二9-10）。
3. 呼籲百姓聖潔的離開巴比倫，有神在前頭帶路（賽五十二11-12；比較彌二12-13）。

v. 僕人之歌：受苦僕人（賽五十二13至五十三12）

1. 耶和華的僕人雖然憔悴枯槁；但他所做的必然通達，他要作成大事，成就救贖（賽五十二13-15）。
2. 耶和華的僕人雖然容貌不揚，不受歡迎（賽五十三1-3）：
 - a. 但祂卻是成就了代罪的救贖（賽五十三4-9）；
 - b. 祂所做的必然通達，大有果效（賽五十三10-12）。

（*）讚美之聲（賽五十四1-3）

1. 外邦人要歡呼，因救恩臨到他們。

a". 救恩的信息：從夫妻間之愛說起（賽五十四4-10）

1. 神為以色列的神和丈夫，祂要救贖以色列（五十四4-8）。
2. 神的慈愛和平安不再離開百姓（五十四9-10）。

II'. 後段正文之總意（賽五十四11-17）

1. 神要使祂的百成為華美的居所。
2. 神要以祂的教訓建立她的兒女。
3. 神必再堅立祂的子民，得著神的義。

I'. 結語：神的話語（賽五十五1-13）

1. 呼籲缺水缺食的前來得真正的飲食（賽五十五1-2a），就是神的說話（賽五十五2b）。
2. 大衛的約要延伸到外邦，人要趁可尋求之時尋求神（賽五十五3-7）。
3. 神有至高的道路和意念（賽五十五8-9）；祂的說話也不徒然返回（賽五十五10-11），所以百姓必要歸回（賽五十五12-13）。
4. 本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透過“留名，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賽五十五13b）〕等字與下一段（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接連起來。

C. 第三段：神要使以色列民被擄及歸回復興（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

1. 本段（賽五十六至六十六章）透過“記念、名號、永遠的名，不能剪除”（賽五十六5）等字與上一段（賽四十至五十五章）接連起來。
2. 不但揉合了頭兩大段落的重點（被擄／歸回復興），書末還有更遠大的景象，顯明救恩的普世性。

I. 守安息日者蒙福（賽五十六1-8）

1. 因神的公義和救恩要臨近（承接上文的討論），所以要有公平公義的生活（賽五十六1）；其中尤以守安息日為例（賽五十六2）。
2. 外邦人也要因守安息日歸屬於神（賽五十六3-8）
3. 新約信徒也要守安息日？
 - a. 守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的約”（賽五十六4、6b）；
 - b. 守安息日表示人願意進入神與人所立的約裡；
 - c. 到新約“守安息日”成了象徵或屬靈的意義，因經文也說人要在神的殿中獻祭（賽五十六7）；不表示新約要按字面守舊約的安息日，而是在屬靈的層面上來守。

a. 審判的信息（賽五十六9至五十七13a）

1. 責備領袖沒有知識，貪私為利（賽五十六9-12）。
2. 欺無人理會義人之死；義人死亡卻得脫禍害（賽五十七1-2）。
3. 責備猶大人不記念神，多犯罪惡（賽五十七3-13a）。

b. 應許的註腳（賽五十七13b）

1. 在審判之餘，應許投靠神的要得聖山為業，即歸屬於神。

b'. 應許的信息（賽五十七14-19）

1. 賽五十七13b應許的註腳帶出了進一步應許的信息。
2. 神要除去絆腳石頭，願意與謙卑的人同在，使康泰歸於遠處和近處的人（賽五十七14-19；比較弗二17，有和平的福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

a'. 審判的註腳（賽五十七20-21）

1. 在應許信息之餘，重提對惡人的審判，他們不得平安。

I'. 守安息日者蒙福（賽五十八章）

1. 對應賽五十六1-8，經文同樣要求百姓要有公平公義的生活（賽五十八1-12）；其中又再以守安息日為重要的一例（賽五十八13-14）。
2. 責備百姓作惡（賽五十八1），善行只是虛有其表（賽五十八2），就如禁食仍在相爭，沒有顧念別人（賽五十八3-7），真正為善的才得祝福（賽五十八8-12）。
3. 再論守安息日者蒙福（賽五十八13-14）。

II. 向神的禱求（賽五十九1-15）：**a. 神的恩（賽五十九1）**

1. 神有能力施行拯救（賽五十九1a），神也願意垂聽禱告（賽五十九1b）。

b. 以色列人的罪（賽五十九2-8）

2. 只因百姓犯罪→繼而數列百姓的罪。

c. 禱告（賽五十九9-15a）

1. 經文由“你們”、“他們”轉為“我們”，是一個認罪的禱告，百姓在神面前承認過犯。
2. 只有認罪的禱告，沒有求恩的禱告（比較賽六十三7至六十四12，那裡有求恩的禱告）。

III. 神詔異而拯救（賽五十九15b-21）

1. 百姓有願意在神面前承認過犯的（賽五十九9-15b），但沒有人站出來為民代求，求神施行拯救。
2. 神詔異（*yistômēm*）沒有人施行代求和拯救，就在詔異中主動施行拯救（賽五十九15b-17）。
3. 祂要報仇，驅趕敵人（賽五十九18-19）。
4. 救贖主要臨到百姓裡那些轉離過犯的人當中，與他們立約（賽五十九20-21）。

VI. 神作光（賽六十1-3）

1. 神是光（賽六十1a；比較約八12，主耶穌是世界的光）。
2. 因為真光已到，百姓也要發光，吸引萬民（賽六十1b-3）。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4-18）

1. 應許百姓將要復興，外邦多人聚集，列國財寶湧至，大得榮耀（賽六十4-11、13-14）。
2. 不事奉以色列的，則要敗亡（賽六十12）。
3. 百姓雖曾受罰受辱，但神要使他們得榮耀（賽六十15-18）。

VI'. 神作光（賽六十19-22）

1. 跟賽六十1-3對應，重申耶和華是光。
2. 神是光，且要成為百姓的榮耀（賽六十19-20）。
3. 耶路撒冷居民都成為義人，成為大族（賽六十21-22）。

→C'. 呼召：神膏立受膏者（賽六十一1-11）

1. 可以算是另一篇（第六篇）“僕人之歌”。
2. 論僕人的受膏立：
 - a. 僕人有神的靈在身上，要傳揚得釋放的好信息（賽六十一1-3）
 - b. 神要重建荒涼的城，外邦人也有份在其中（賽六十一4-9）
 - a. 僕人有拯救和公義為衣，要施行拯救和公義（賽六十一10）
 - b. 神要使公義和讚美在萬民當中（賽六十一11）

IV. 錫安得新名（賽六十二1-5）

1. 救恩臨到錫安，錫安要得新名（賽六十二1-2）。
2. 錫安要大大得榮美，不再稱為“撇棄的”、“荒涼的”，倒要稱為“我所喜悅的”、“有夫之婦”（賽六十二3-5）。
3. 所得的新名=就是“我所喜悅的”、“有夫之婦”。
4. 相當於賽六十二10-12的名字，要從先前受辱的名字，更新為蒙恩蒙福的名字。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二6-9）

1. 神在耶路撒冷設立守望的，直到被建立為可讚美之城（賽六十二6-7）。
2. 錫安要享受辛勞的果效（賽六十二8-9）。

VI'. 錫安得新名（賽六十二10-12）

1. 宣告神要招聚錫安的民，他們要被稱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贖民”；錫安也要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
2. 大概是對應賽六十二1-3，指出錫安所要得的新名。

III'. 神託異而拯救（賽六十三1-6）

1. 對應賽五十九16-21，說明神在託異中施行拯救。
2. 神身穿紅袍（象徵殺敵之血），從以東（東方）而來，施行報復（賽六十三1-3）。
3. 報仇之年已到，神託異（*'estômēm*）無人施行拯救，就在託異中主動施行拯救（賽六十三4-6）。

II'. 向神的禱求：（賽六十三7至六十四）

1. 這是一段禱告的經文。
2. 經文整體有這樣的一個結構鋪排：
 - a. 提說神先前的拯救，脫離苦難（賽六十三7-9）；
 - b1. 承認先祖的罪：人遺忘了神的作為（賽六十三10-14）；
 - b2. 基於神為父，求神垂顧，赦罪拯救，復興聖所（賽六十三15-19）；
 - c. 求神裂天而降，審判敵人（賽六十四1-3）；
 - b1. 承認自己的罪：神喜歡記念祂的人（賽六十四4-7）；
 - b2. 基於神為父，求神垂顧，赦罪拯救，復興聖所（賽六十四8-11）；
 - a. 懇求神現在就拯救，脫離苦難（賽六十四12）。
3. 對應賽五十九1-9，不過該處只有認罪的禱告，沒有求恩的禱告，本段則在認罪之餘，也懇求神施恩拯救：

a'. 神的恩（賽六十三7-9）

1. 重提神在過去多方面的大恩：祂作救主、同受苦難、施行救贖。

b'. 以色列人的罪（賽六十三10-14）

1. 但百姓竟犯罪，使神的靈擔憂（賽六十三10a）。
2. 犯罪帶來神的審判（賽六十三10b）。
3. 審判導致回想追念在摩西時代神的同在和引導，但現在都成過去（賽六十三11-14）。
4. 追念帶出下文的禱告。

c'. 禱告（賽六十三15至六十四12）

1. 求神垂顧百姓仍受欺壓的情景，施行拯救（賽六十三15-19）。
2. 求神裂天而降，報仇審判（賽六十四1-3）。
3. 承認所犯罪過，求神赦免（賽六十四4-7）。
4. 求神垂顧聖城仍然荒涼的情景，施行拯救（賽六十四8-12）。

I. 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25）

1. 賽六十五17用了“新天新地”一詞。它固然是關乎下文賽六十五17-25的景象，但它其實是上文賽六十五1-16所說餘民復興景象的一個延續。賽六十五16、17先後說到“先前的事已經忘記”，“先前的事不再記念”，正顯示經文的這個關係。餘民復興的新景象成了末時新景象的一個預示。這樣，賽六十五章的“新天新地”是有兩個層面的意思：

- a. 先是暗指歸回後復興的景象；
- b. 繼而預示末日的新氣象；
- c. 所以，這裡將整個賽六十五章都歸在“新天新地”的標題之下。

2. 餘民復興時的“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16）：

- a. 外邦人將要歸主（賽六十五1）；
- b. 百姓曾因犯罪被神厭棄（賽六十五2-7），但神沒有全然毀滅，必有餘剩之民（賽六十五8-10）；
- c. 惡人要受審判（賽六十五11-12），神的僕人卻得歡樂（賽六十五13-15）；
- d. 餘剩之以色列民再被稱為神的“僕人”；
- e. 人要憑神求福起誓，因為過去的事已被忘記（賽六十五16）；
- f. 預示末時的“新天新地”（賽六十五17-25）：
 - a. 人不再記念過去（賽六十五17）；
 - b. 要因神所造的而歡喜（賽六十五18-19）；
 - c. 其中一切都是蒙福、和祥的景象（賽六十五20-25）。

a. 審判的信息（賽六十六1-6）

1. 神有天地為座位，祂喜悅痛悔的心過於華麗的聖殿（賽六十六1-2）。
2. 神要懲罰作惡的人（賽六十六3-6）。

b.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六7-14）

1. 神要使錫安不經產痛就生兒子，成為一國一民（賽六十六7-9）。
2. 百姓可在耶路撒冷中如嬰孩得飽足（賽六十六10-11）。
3. 神也要賜福錫安，猶如母親愛顧兒女（賽六十六12-14）。

a'. 審判的信息（賽六十六15-17）

1. 神要審判殺死惡人。
2. 賽六十六1指誠意去犯罪的人，要被滅絕。

b'. 應許的信息（賽六十六18-21）

1. 神要招聚萬民前來蒙福，亦差遣他們出去傳揚神的榮耀（賽六十六18-19）。
2. 會有更多的外邦人前來信靠神（賽六十六20-21）。

（1'）新天新地（賽六十六22-24）

1. 回應賽六十五1-25，指出神所造的新天新地的情景：
 - a. 百姓要長存；定期在神面前敬拜；
 - b. 惡人如屍首；受不滅的蟲和火的懲罰，被人憎惡。
2. “新天新地”原是暗指歸回後復興的景象（參賽六十五1-25註解），繼而預示末日的情形。

耶利米書

1. 緒言

1. 耶利米書的書名：耶利米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耶利米”（*Yirm'yāhū*）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Jeremia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Jeremiah*”，在中文聖經為“耶利米書”。

2. 耶利米其人：

a. “耶利米”一名是“耶和華高舉／設立”的意思；

b. 住亞拿突（*Anathoth*）城：

（1）亞拿突城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公里，在便雅憫境內；

（2）是分配給祭司的一座城（書二十一 18）；

（3）為大衛的祭司亞比亞他（王上二 26）、大衛三十個勇士之一的亞比以謝（撒下二十三 27；代上十一 28，二十七 12）、又是大衛勇士之一的耶戶（代上十二 3），和先知耶利米（耶一 1，十一 21）等人的家鄉；

（4）亞述王西拿基立曾攻取亞拿突城（賽十 30）；

（5）猶大人被擄歸回後再在亞拿突城居住（尼十一 32）；

（6）現名 *Ras el-Harrūbeh*，在亞納塔（*'Anātā*）村附近。

c. 是祭司希勒家的兒子（但不是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三章所記屬撒督家系的大祭司希勒家）：大概屬以他瑪家系、亞比亞他的後代：亞比亞他因支持亞多尼雅而被所羅門放逐回鄉（王上二 26；這不等如說亞比亞他的後人不用做祭司，只是沒得做大祭司）。但這個祭司家族後來也要謀害耶利米（耶十一 18 至十二 6）；

d. 耶利米在主前 627 年（約西亞十三年）蒙召，事奉到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亡，以至其後被挾持下到埃及（耶四十至四十四章）：

（1）有認為耶一 2 說的年期“約西亞十三年”，其實也是耶利米出生的年期；

（a）耶一 4-5 說神在母腹裡已經選召耶利米，所以說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其實也是指他在約西亞十三年出生；

（b）耶利米書沒有直接提到約西亞發現律法書和他的宗教改革的事，暗示耶利米是在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約西亞十八年）之後才起來事奉；

（c）耶利米書最早有日期引言的講道，是在約雅敬登基的時候（耶二十六 1；主前 608 年），而耶一 3 也說神是在約雅敬到西底家的時候有說話臨到耶利米；

（d）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耶十六 1-4），大概是在約雅敬在位的早年，按傳統看法，這時耶利米時為 32 歲左右。耶利米到這個年歲尚未娶妻，未免太晚了；若說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十三年出生，在約雅敬登基時（當時年 18-19 歲）開始事奉，當神吩咐他不可娶妻時，他年約 24 歲；

（e）如果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十三年出生，在約雅敬登基時（年 18-19 歲）開始事奉，耶一章所記耶利米的蒙召，就是在約雅敬登基之年發生的了。

（2）但傳統說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而不是出生，仍是較可取的看法：

（a）耶一 2 清楚說在約西亞十三年，“神的話臨到耶利米”，暗示那個時候神有說話要耶利米宣講。這樣，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時已經是個青少年人，而不是個剛剛出生的嬰孩；

（b）耶一 3 不是說神只在約雅敬到西底家的時候才有說話臨到耶利米，經文

不過是強調“由約雅敬到西底家”這個時期是耶利米事奉的重點。耶一 3 可以修譯作“尤其是（*w^e*）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位的時候，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間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耶和華的話常常臨到耶利米”。大概這個正解釋了為甚麼耶利米書最早有日期引子的講道是在約雅敬登基的時候；

（c）耶利米蒙召時還是“年幼”（耶一 6），傳統多認為他當時是 12 歲左右。這個大概解釋了為甚麼他早年的說話不被重視，甚至約西亞推行宗教改革時也沒有倚重耶利米的幫助（比較王下二十二 14 說大祭司希勒家去找女先知戶勒大求問神，並沒有找耶利米幫忙）——既然耶利米的事奉重點是在約雅敬之後，約西亞也沒有倚重他的幫助，他在信息裡沒有直接提及約西亞發現律法書和他的宗教改革，也是自然的；

（d）至於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之時（耶十六 1-4）耶利米約為 32 歲左右，我們不能說耶利米到這個時候還未娶妻並不合理，所以必須將耶利米出生的日期推早。其實任何人到 32 歲尚未娶妻都是有可能的。當我們知道耶利米注定不受人歡迎之時，他的同胞也一直與他為敵（耶一 17-19），連他的同鄉也要謀害他（耶十一 18 至十二 6；事件大概就是在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之前），耶利米為己為人一直尚未娶妻，是不足為奇的；

（e）耶三 6 起的一段信息，經文就說明是在約西亞在位之時傳講的；

（f）耶二 18 責備猶大倚靠亞述，顯示那個時候亞述仍然存在和強盛；如果經文是在約雅敬的時候（主前 608 之後），亞述早已亡國了。

e. 與耶利米同期事奉的先知：

（1）耶利米大概是在先知那鴻的事奉（主前 640 年左右）之後蒙召；

（2）耶利米可能曾經跟西番雅在約西亞之時同期作猶大的先知（番一 1）；

（3）當時還有女先知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4）；

（4）稍後大概是在約西亞的晚年或約雅敬的時候，有哈巴谷同期事奉。

f. 耶利米可能是客死埃及，但他死的年日不詳；

g. 如果耶利米在約雅斤後來獲釋之時（主前 560 年）仍然在生，又如果以他蒙召時為 12 歲來計算，那時他就是 78 歲了；

h. 由於愛國愛民、感情豐富，且在耶利米書中曾為百姓哀哭流淚（耶九 1），人就稱耶利米為“哀哭（或流淚）的先知”——事實上，耶利米書是很有人性的一個書卷，耶利米與神爭辯的禱詞，真情湧流紙上（參耶十一 18 至十二 6，十五 10-21，十七 12-18，十八 18-23，二十 7-18）。

3. 學者基本上認為耶利米書的經文並無條理，部分則是一些主題式的文集，例如：

a. 耶十四 1 至十五 4：旱災的信息；

b. 耶二十一 11 至二十二 30：猶大王家的信息；

c. 耶三十至三十三章：復興的信息；

d. 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審判列國的信息；

e. 耶五十 1 至五十一 64：審判巴比倫的信息。

4. 但其實耶利米書是有它的一個寫作結構（參下文有關耶利米書寫作結構的討論）。

5. 耶利米書跟何西阿書有相近的信息：

信息	耶利米書	何西阿書
神是以色列的丈夫	三 14	二 2、16
以色列卻成爲淫婦、對夫不忠	三 1-5、20	二 14-15
百姓違背十誡	七 9	四 2
百姓不認識神／要認識耶和華	二 8，四 22／三十一 34	四 1／二 20
要開墾（公義的）荒地	四 3	十 12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耶利米的事奉跨過了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等五位猶大王在位的時代，直到亡國之後：

主前	猶大國							
639			約西亞 1	登				
627			約西亞 13		(1) ¹			
622/3/22 ⁻²			約西亞 18		(6)			
609/3/28- (609/6?) (609/ 7-10 月?)	約哈斯 (3 個月)	登	約西亞 31 (戰死米吉多)		(19)			
608/3/17			約雅敬 1	登	(20)			
605/4/12-			約雅敬 4	3	(23) (第一次被擄)		尼王 登 (605/9/7)	1
604/4/2-			約雅敬 5				尼王 1	2
598/3/27- (598/12/7- 597/3/16)	約雅斤 (3 個月 零 10 日)	登	約雅敬 11		(1) ³ (第二次被擄)		尼王 7	8
597/4/13-	西底家 1	登					尼王 8	9
594/4/12-	西底家 4				(4)		尼王 11	12
593/4/30- (593/7/31) (593/8/7)	西底家 5 (四月初五日) (四月十二日)				(5)		尼王 12	13
592/4/19- (592/9/18)	西底家 6 (六月初五日)				(6)		尼王 13	14
591/4/8- (591/8/14)	西底家 7 (五月初十日)				(7)		尼王 14	15
589/4/15- (588/1/15)	西底家 9 (十月初十日) (王下二十五 1)				(9)		尼王 16	17
588/4/4- (587/1/7)	西底家 10 (十月十二日)				(10)		尼王 17	18

¹ 本欄括號內的數字是自耶利米蒙召起計的年數。
² “622/3/22” 表示陽曆主前 622 年 3 月 22 日是以色列曆法尼散月在該年開始的月日。本欄餘類推。
³ 本欄括號內的數字是約雅斤被擄的年數。

587/4/23- (587/4/29) (587/6/21) (587/7/29) (587/8/25) (587/8/28) (586/2/13)	西底家 11 (正月初七日) (三月初一日) (四月初九日) (王下二十五 3) (五月初七日) (王下二十五 8) (五月初十日) (耶五十二 12) (十一月初一日)	(11)	(第三次被擄)		尼王 18	19
586/4/13- (585/1/8) (585/3/3) (585/3/17)	約雅斤被擄第 12 年 (十月初五日)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12)			尼王 19	20
582/3/30-		(16)	(第四次被擄) (耶五十二 30)		尼王 23	24
573/4/19- (573/4/28)	約雅斤被擄第 25 年 正月初十日 (結四十 1)	(25)				
571/4/26- (571/4/26)	約雅斤被擄第 27 年 正月初一日 (結二十九 17)	(27)				
562/4/17-			以未米羅達	登	尼王 43	44
561/4/6- (560/3/18) (560/3/20)	約雅斤被擄第 37 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耶五十二 31) (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下二十五 27)	(37)	以未米羅達	1		

2. 關於耶利米書的內容所涉及的事件，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五“耶利米書經文時序”。

3. 關於這段時期的歷史（由於這段時期的事蹟較混亂，我們會作較仔細的介紹）：⁴

- 約西亞在主前 639 年登基，年僅 8 歲；
- 約西亞在登基第八年（主前 632 年，年 15 歲）開始尋求神；第十二年（主前 628 年，年 18 歲）開始在國中推行宗教改革；大概因為國中還有前朝的阻力，約西亞這時只能有限度地在猶大和撒馬利亞推行改革，但改革的成績也算不錯；
- 耶利米在約西亞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年 12 歲？）蒙召作先知；
- 約西亞趁亞述轉弱，就脫離亞述的控制，並在登基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年 24 歲）著手修葺聖殿。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裡找著律法書，就透過書記沙番轉告約西亞知道。約西亞聽見書上的說話，就派沙番和希勒家等人去就律法書上所寫的審判說話求問神。（先知西番雅可能已經死了；耶利米則可能剛巧離了耶路撒冷返回家鄉亞拿突）。他們找著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告訴他們，神必定按書上所寫的審判說話刑罰猶大；但因約西亞本人敬畏耶和華，耶和華會使他安享太平。約西亞就招聚全國百姓，在聖殿廊前柱旁將耶和華的律法宣讀給他們聽，並與人民一同與神立約，要遵行耶和華的話；
- 約西亞再次作宗教改革，⁵更努力去清除國中和耶路撒冷聖殿的邱壇和偶像，又

殺了異教的祭司，廢除那些曾經事奉邱壇的利未人祭司的職務。他又將耶羅波安一世在伯特利所築的祭壇拆毀，將附近山墳裡面的骸骨燒在壇上，將壇污穢。這就應驗了三百多年前那個從猶大上到伯特利的神人所預言的。約西亞也在附近發現那位神人的墓碑，知道他現在所做的，耶和華早已預言過了；

f. 潔淨過猶大和耶路撒冷之後，他就在耶路撒冷隆重的與全國人民一起守逾越節。自從王國分裂以來，以色列人沒有這樣高興的在逾越節正日，有猶大和撒馬利亞的全民聚在一起守逾越節（希西家的那一次逾越節並不是在逾越節正日來守的），主前 612 年，尼尼微傾覆。亞述亡在巴比倫手上。亞述的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在主前 611 年逃到哈蘭作垂死的掙扎；

g. 約西亞第三十一年（主前 609 年），埃及王法老尼哥二世要去哈蘭幫助臨危的亞述。約西亞卻半途攔截攻打他。約西亞不聽尼哥二世的勸阻，在米吉多與尼哥二世交戰。約西亞改裝上陣，但被弓箭手射中重傷。臣僕將他送返耶路撒冷時他已經死了。猶大全國為他哀哭。先知耶利米也寫了一首哀歌來追悼他；

h. 約西亞作王 31 年後死了。他的三子約哈斯在主前 609 年中繼位，作王三個月。約哈斯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i. 法老尼哥二世在營救亞述失敗後（約哈斯就是在這期間的三個月作猶大王），在準備返回埃及之時，大概見約哈斯有親巴比倫的傾向，就在利比拉廢掉約哈斯，改立約西亞的二子（即約哈斯的哥哥）以利雅敬作猶大王，將他改名約雅敬。法老尼哥二世又將約哈斯擄到埃及，並罰猶大許多金銀；

j. 約雅敬大概是在主前 609 年晚期被法老尼哥二世選立為王。但看來大概因為要向國民徵收金銀來向法老尼哥二世進貢，他要到第二年（主前 608 年）初才得登基。或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約雅敬很快就背棄了埃及轉去倚靠巴比倫，達三年之久。約雅敬仍舊行神看為惡的事（先知哈巴谷大概就是在這期間宣講神要藉巴比倫來審判猶大的信息）；

k. 約雅敬在臣服巴比倫三年之後又背叛巴比倫。到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也是他登基之年；主前 605/4 年），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大敗埃及，並上來圍攻耶路撒冷，劫掠聖殿，並俘擄了一些王室貴冑，又用銅鏈鎖住約雅敬，將他帶到巴比倫（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也在被擄的人中，但後來在巴比倫宮中居高位事奉。但以理直到波斯王古列元年還在。）約雅敬大概稍後就獲釋返回耶路撒冷，再度向巴比倫進貢；

l. 不久之後，巴比倫在主前 601 年再度西征，但大敗在埃及手下，約雅敬大概又乘機背叛巴比倫；

m. 約雅敬作王十一年就死了。他的兒子約雅斤（在耶利米書裡又名哥尼雅〔耶二十二 24〕和耶哥尼雅〔耶二十四 1，二十七 20，二十八 4，二十九 2；比較太一 11〕）在主前 598 年 12 月 7 日繼位。他行神看為惡的事；

n. 話說巴比倫軍在主前 601 年敗在埃及手下之後，花了兩三年的時間重整旗鼓。神使巴比倫軍再度西征，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之地，控制了從埃及小河到幼發拉底河整片地方。埃及不敢再出來。尼布甲尼撒大軍前來攻打猶大，將耶路撒冷圍困。約雅斤作王三個月後，到尼布甲尼撒王第八年年底（王下二十四 12；猶大人實數年法計算，時為主前 597 年 3 月 16 日），約雅斤率眾出城投降。尼布甲尼撒大肆搜掠聖殿和王宮，又將耶路撒冷的首領、壯丁和百姓擄到巴比倫去，只剩下國中極其貧窮的人。這是猶大的第二次被擄。以西結先知和末底改也在被擄的人中；

o. 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改立約西亞的四子（即約雅敬的四弟、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作王，將他改名西底家。西底家同樣行神看為惡的事，不聽從先知耶利米的

⁴ 節錄自筆者《列王紀》（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2003 年，頁 129-133。

⁵ 猶大歷史裡先後有三次宗教改革復興：（1）亞撒；（2）希西家；（3）約西亞。

說話（以西結先知在約雅斤被擄第五年四月五日〔主前 593 年 7 月 31 日〕開始見異象和傳講信息）；

p. 後來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神就藉這個機會刑罰猶大的罪。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大軍前來攻打耶路撒冷，直到西底家第十一年。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九日（主前 587 年 7 月 29 日；時為尼布甲尼撒王第十九年），耶路撒冷大饑荒，城被攻破。巴比倫的眾首領都來到耶路撒冷，坐在中門。西底家的皇室衛兵就擁著西底家乘夜向著亞拉巴逃走，但在耶利哥平原被追上擒拿。迦勒底人將西底家帶到利比拉，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面前殺了他所有的兒子和猶大的一切首領，又挖了西底家的雙眼，用銅鏈將他鎖住，帶到巴比倫去；

q. 同年五月初十日（主前 587 年 8 月 28 日，耶五十二 12；王下二十五 8 作“五月初七日”），巴比倫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用火焚燒聖殿、王宮，和所有富有人家的房舍，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他們將聖殿的所有銅器都帶到巴比倫去，又將躲藏在耶路撒冷的一些官員帶到利比拉殺死（大祭司西萊雅也在其中）。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中所剩下已經投降的人都擄到巴比倫去。這是猶大的第三次被擄。這樣，猶大人就因所犯的罪被擄到巴比倫，只剩下國中最貧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這樣，猶大國就成了巴比倫的一個省份；

r. 尼布甲尼撒使猶大成為巴比倫的一個省，派基大利做省長。先前逃亡的猶大軍長（例如：約哈難和以實瑪利）知道基大利做省長，就來見他。基大利安撫他們，說只要他們服事巴比倫就可以得福。耶路撒冷已經被毀，基大利就以猶大耶路撒冷北面的米斯巴為總部。百姓聚居在米斯巴。耶利米先知也在米斯巴的百姓當中；

s. 亞捫王巴利斯買通了以實瑪利去行刺基大利。約哈難知道了，就向基大利告密，並請基大利派他去先將以實瑪利殺了。但基大利不信約哈難的話。七月間，以實瑪利帶著十個人來見基大利，跟他一起吃飯。席間，以實瑪利就將基大利殺了；又將米斯巴的所有猶大官員和所遇見的迦勒底兵都殺了。第二日，有八十個人從示劍、示羅和撒馬利亞往聖殿去。他們路過米斯巴，以實瑪利也將他們誘到一旁殺了。其中十個賄賂了以實瑪利，才不至死；

t. 以實瑪利將米斯巴所剩下的一切人等（包括耶利米）都擄走，要帶到亞捫王那裡去。約哈難知道了，就帶人去與以實瑪利爭戰，在基遍的大水池旁相遇。以實瑪利的手下看見約哈難，就投奔了他。以實瑪利帶著八個爪牙逃到亞捫人那裡去。以實瑪利所俘擄的人都歸了約哈難。約哈難怕迦勒底人來興師問罪，就返回靠近伯利恆的基羅達金罕，打算逃到埃及去。他們來見耶利米，請他求問耶和華，指示他們當行的路。十日之後，耶利米告訴他們不要怕巴比倫人，要仍舊住在猶大，不要下埃及去，神一定會看顧他們。但他們不信耶利米的話，說他是說謊的，被巴錄疏攞了，好讓他們被巴比倫人殺死。他們就脅持耶利米和巴錄下埃及去了；

u. 猶大王約雅斤被擄第三十七年，時為巴比倫王以未米羅年元年（巴比倫登基年法，即登基後的一年：主前 561/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主前 560 年 3 月 18 日，耶五十二 31；王下二十五 27 作“十二月二十七日”），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高抬約雅斤，釋放了他，使他與王一同生活，甚至高過巴比倫其餘擄來的諸王的地位；

v. 耶利米曾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耶二十五 8-12），暗示猶大被擄七十年之後要歸回；這到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就應驗了。

4. 耶利米書和列王紀下在一些日子有幾日的出入（耶五十二 12／王下二十五 8；耶五十二 31／王下二十五 27），大概是因為兩者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同一件事情所致。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耶利米書內容的一體性

a. 學者爭論耶利米書的內容與歷史上的耶利米其人的關係之時，有指出耶利米書裡面有三種不同的文體，各有不同的傳統來源：

- (1) 詩體的講章；
- (2) 自傳的記錄；
- (3) 散文的講章；
- (4) 回應：

(a) 耶利米書裡面確實有三種不同的文體，但不一定是來自不同的來源；

(b) 就算不同文體最先是源自不同的來源，它們在耶利米書裡卻不一定是無意或隨意而零散的組合。它們背後其實是有一個編寫心意，鋪排是有一個結構組合。這樣，不同文體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那不過是代表作者或編者使用了不同出處的資料來編寫耶利米書。

b. 有認為縱然耶利米是耶利米書的作者，書中有部分卻不是耶利米所寫的，例如：

- (1) 耶十 1-16；十七 19-27；三十至三十三章；五十至五十一章；五十二章
- (2) 回應：

(a) 不能憑相對而主觀的意見來說某些經文不是耶利米所寫；

(b) 主要問題只在耶五十二 31-34：

〔1〕經文所記述的事情是發生在猶大亡國多年之後，從時間來看，確有可能不是出自耶利米之手；

〔2〕但這個也不是絕對的，如果耶利米存活到主前 560 年（大概是八十多歲罷），他仍然可以補充這部分的材料。

c. 耶利米書本身暗示現有的耶利米書並不是第一本耶利米書。耶利米書的寫成，可能是經過了許多編輯併湊的過程：

(1) 耶三十六 1-4 表明耶利米曾經寫了一個書卷，由耶利米口述，由巴錄執筆（但被約雅敬毀了；耶三十六 22-23）；

(2) 耶三十六 32 提到另一個書卷，就是耶利米在原先書卷的內容上，加上許多相仿的說話（所加的應該都是警告和審判的說話）；

(3) 我們無法從後來的書卷分析出原先的書卷的樣貌來，但我們可以思想後來的書卷跟現有的耶利米書的關係。相對於現有的耶利米書來說，我們不妨稱這個後來的書卷為“第一稿耶利米書”；

(4) 學者有興趣去探討現有的耶利米書跟“第一稿耶利米書”有甚麼關係，又究竟在現有的耶利米書裡面有那些部分是來自那本“第一稿耶利米書”；

(5) 回應：

(a) “第一稿耶利米書”並不就是現有的耶利米書。“第一稿耶利米書”應該是寫在約雅敬第五年九月（耶三十六 9）至西底家即位（耶三十七 1）之間。現有的耶利米書卻包括了許多在西底家在位之時的事情；

(b) 這方面的討論引導我們去思想一個相關的話題，就是希伯來文的耶利米書跟《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的關係（參下文）。

- d. 《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跟希伯來文的耶利米書有所不同：
- (1) 《七十士譯本》比希伯來文稿本少了約七分之一的內容（約 2700 字；多是重複的字詞）；
 - (2) 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責備列國的說話）是放在耶二十五 13（攻擊列國）之後；被責備的列國的次序也不盡相同；
 - (3) 死海古卷有兩個殘卷（4QJer^a, 4QJer^c）跟希伯來文的相像，但有一個小殘卷（4QJer^b）則時而跟希伯來文的相像，時而跟《七十士譯本》的相像；
 - (4) 這樣，當時大概是流傳著兩個不同的耶利米書希伯來文稿本，一個較長篇，一個較簡短，較短的那個稿本成了《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稿本；
 - (5) 回應：
 - (a) 其實以 4QJer^b 來確認有兩個耶利米書希伯來文稿本，仍是言之尚早；
 - (b) 作為討論，不妨就假設當時確實流傳著兩個耶利米書希伯來文的稿本；
 - (c) 耶利米被脅持下埃及之時，大概是帶同了“第一稿耶利米書”；
 - (d) 耶利米下到埃及之後，大概是補充和編修了“第一稿耶利米書”，使正式成為耶利米書的一個希伯來文稿本（不妨叫它做“第二稿耶利米書”）。這個稿本在埃及流傳，並成為後來《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耶利米書經文；
 - (e) 但後來耶利米將“第二稿耶利米書”再作增補編修，成了現有的希伯來文耶利米書（不妨叫它做“第三稿耶利米書”）；
 - (f) 說不定耶利米不只一次編修他的書卷：
 - 〔1〕耶二十五 13 “我也必使我向那地所說的話，就是記在這書上的話，是耶利米向這些國民說的預言，都臨到那地”。這句說話似是一個書卷的結語；
 - 〔2〕耶五十一 64b 也是一個書卷的結語；
 - 〔3〕但最終的稿本，就是現有的希伯來文耶利米書的稿本（“第三稿耶利米書”），仍是耶利米經過深思鋪排的寫作。
 - (g) 神保守了“第三稿耶利米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成了正典的一部分。
- e. 所以我們仍然可以相信耶利米書基本上是由一位作者或編者編寫而成，它的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2. 耶利米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耶利米書是由先知耶利米所寫；
- b. 有可能是由耶利米口述，巴錄筆錄，但仍算是耶利米之作（就如新約的羅馬書，是由德丟代筆〔羅十六 22〕，但仍算是保羅的書信）。

A. 編寫日期

1. 耶利米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耶利米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著神的啓示；他對著百姓口頭傳講的信息，本身就已經是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或是作為一份記錄，或是用以教導那些願意信靠神的人的材料；
- c. 當耶利米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可能早已寫成文稿）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他大概要將先前口語化的信息，轉成詩歌式的文稿，這個過程必然也經過一些潤飾和改寫；
- d. 耶利米書裡面也有一些當時的歷史材料：

（1）耶利米書有部分歷史材料大概是取材自一些現成的資料（可能是猶大宮廷〔後來是省府〕的記錄），例如：耶五十二 28-30 被擄的人數；

（2）但耶利米書有更多的歷史材料不像以賽亞書那樣取材自宮廷的史料，而是耶利米自己親身所經歷的。他將他在猶大亡國前後所經歷的，以自傳的方式在適當的地方融合在他的書卷裡。

e. 當耶利米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歷史資料編成耶利米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過過程裡引導保守著耶利米的心思和寫作。

2. 耶利米書的寫作背景

- a. 耶利米書是成書在南國猶大亡國之後，在慘痛的毀壞和被擄的辛酸之中；
- b. 雖然犯罪的國民被神審判是在所難免，但神的計劃仍有積極方面，神就在猶大京城被困、亡國在即的時候，透過耶利米宣告連番新約復興的信息（耶三十至三十三章）。這番信息有可能原不是個公開的講道，而是給耶利米和當時信心的群體的勉勵；
- c. 神的審判固然叫人沮喪，但耶利米對神卻有堅定的信心。神透過他宣告的審判既已實現，神透過他宣告將來的盼望，也必要同樣成就。耶利米就在這個背景和信念裡，寫下耶利米書，勉勵他當代和以後歷代的讀者，對神應有堅定的信心；
- d. 及至被擄的約雅斤在主前 560 年獲釋，正好表明順服神的人必蒙神的帶領，於是將這個事件記在書的末了，固然是個附記，它卻又同時成為整個寫作結構裡面一個美好的段落，跟留在猶大的國民經歷的亡國慘痛成為對照，並對應著耶二十四章所記“好壞無花果”的異象所要宣告的信息（參下文耶利米書的結構分析）。

3. 耶利米書成書的日期

- a. 耶利米書大概是在南國猶大亡國、耶利米被脅持下到埃及之後寫成，假設約在主前 580 年間寫成（沒有包括耶五十二 31-34 的經文的稿本）；
- b. 如果耶五十二 31-34 也是由耶利米自己所補充，現有的耶利米書這個最後的稿本，就大概是約在二十年後，在主前 560 年間完成。

4. 信息

A. 耶利米書的信息

1. 審判難避免：耶利米所見盡是君臣百姓背棄神。虛假的宗教掩不了露骨的罪惡。耶利米嚴厲責備猶大人離棄神，為此警告說神的審判必要來到（參耶一章的異象）。
2. 接受神管教：假先知傳講“平安”的信息，耶利米卻叫人投降巴比倫（耶二十七 12-15）：真正的信靠包括接受神的管教，從而倚靠神繼續走前面的道路。接受管教也是蒙福的一個機會（參耶二十四章的異象）。
3. 短線的應許：猶大雖然被擄，但耶利米預言被擄七十年後將要歸回（耶二十五 8-11），人要在耶路撒冷再買賣田地房屋（耶三十二 6-15）；神的手仍在帶領著祂百姓的前路。
4. 長線的應許：耶利米更預言舊約過去，新約到來（耶三十至三十三章），屆時人神將有新的關係與交往；在此耶利米也預言到彌賽亞，他是“大衛公義的苗裔”（耶二十三 5-6，三十三 15-16），執掌王權，施行公義；神的手仍在帶領著整個救恩的進程。
5. 忠心服事主：耶利米不但言教，也是身教；他謙卑堅忍的接受環境所給與他的苦難。雖然在面對攻擊時有他沮喪的一面，也有人性的反應，但他總是堅持的事奉下去。表面上耶利米所作的是個徹底的失敗，但他所作的一切都被神記念。

B. 耶利米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多處引述耶利米書的說話，例如：
 - a. 主耶穌引耶七 11 的說話，責備在聖殿裡作買賣的人使聖殿成為賊窩（太二十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
 - b. 太二 17-18 引耶三十一 15：“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 c. 林前一 31 及林後十 17 都引耶九 24：“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 d. 啓示錄尤其引用耶五十至五十一章關於巴比倫滅亡的描述，例如：啓十八 4（耶五十 8），啓十八 8（耶五十 32），啓十八 24（耶五十一 49-50）。
2. 新約也有應用耶利米書的意象的地方：
 - a. 司提反用耶九 26 的說話，責備百姓心無割禮（徒七 51）；
 - b. 保羅窯匠的比喻（羅九 20-24），可對照耶利米窯匠的比喻（耶十八章）。
3. 耶三十至三十三章提到“新約”，是出埃及時所立的舊約一個更新、屬靈的版本，將意義深化，將應用超民族化，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成就。來八 6-13 就特別引述耶三十 31-34 的說話去說明舊約與新約的興替。
4. 人認主耶穌為耶利米，大概是看見他們兩人在某些方面有相似的地方（太十六 13-14）。
5. 耶利米在受逼害時將自己比作將宰的羊（耶十一 19），就像主耶穌那樣（徒八 32）。

C. 耶利米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神揀選以色列民的時候，神保守他們脫離刀劍，使他們享受安息（耶三十一 2）。神的心意是一個賜安息的心意；神的律法也是一個導向安息的要求。
2. 人只要肯生活在神的旨意裡，就是活在古道善道裡，行在其間，心裡就必得安息；只是以色列百姓不肯聽從（耶六 16）。

3. 百姓屢屢犯罪不改，最終導致亡國被擄，要離開神所賜的安息之地。
4. 耶二十四章“好壞無花果的異象”說明，事情的好壞有時不在表面。人在各樣的處境裡，只要能夠順服在神的心意和引導裡，就可以得著安息的力量。
5. 新約就是一個安息之約，讓人在屬靈和心靈的層面得著神的同在和其中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先知的蒙召（一章）
- B. 攻擊猶大的預言（二至三十三章）
 - 1. 約西亞、約雅敬時代的預言（二至二十章）
 - 2. 亡國前不同時代的預言（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 3. 安慰的信息：猶大復興、設立新約（三十至三十三章）
- C. 歷史的插段（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 1. 亡國之前的歷史（三十四至三十九章）
 - 2. 亡國之後的歷史（四十至四十四章）
 - 3. 鼓勵的說話：鼓勵巴錄（四十五章）
- D. 攻擊列國的預言（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 E. 歷史的附記（五十二章）

6. 結構大綱

*耶利米書全書結構圖表：

■ 標題（一 1-3）			
■ 內文（一 4 至五十二 34）：			
A. 第一大段落（一 4 至二十三 8）		B. 第二大段落（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I. 神呼召差遣真先知（耶利米）（一 4-10）		I'.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二十三 9-40）	
II. 主題的異象：北方的攻擊（一 11-19）		II'. 主題的異象：好壞的待遇（二十四）	
III. 勸勉猶大人回轉：攻擊猶大（二至六）		III'. 責備猶大人不回轉：攻擊猶大和列國（二十五）	
IV. 聖殿的信息（詳細）（七至十一 17）		IV'. 聖殿的信息（撮要）（二十六 1-7）	
V. 耶利米的險境（十一 18 至十二 6）		V'. 耶利米的險境（二十六 8-19）	
VI. 加插的段落（十二 7-17）		VI'. 加插的段落（二十六 20-24）	
a. 神為猶大哀傷（十二 7-13）		a. 烏利亞的被殺（二十六 20-23）	
b. 歸向神的百姓和列國會被接納（十二 14-17）		b. 亞希甘的保護（二十六 24）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十三 1-27）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二十七 1-11）	
a. 麻帶的寓意動作（十三 1-7）	a'. 盛酒的寓意動作（十三 12a）	a. 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二十七 1-3）	
↓	↓	b. 針對列國的信息（二十七 4-8）	
		↓	
		c. 兼論關於假先知（二十七 9-11）	
b. 針對猶大的信息（十三 8-11）		VIII'. 針對猶大的信息（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	
VIII. 先知的代求（十四 1 至十五 21）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王服事巴比倫王（二十七 12-13）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民安居巴比倫地（二十九 1-7）
a. 先知初次代求（十四 1-12） ↓	a'. 先知再次代求（十四 17 至十五 9）	↓	↓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十四 13-16）	b'. 帶出關於真先知的講論（十五 10-21）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二十九 8-32）
IX. ————		IX'. 復興的應許（三十至三十三）	
		a. 初次應許復興（三十至三十一 30）	a'. 再次應許復興（三十二 1-44）（三十三 1-13）
		↓	↓
		b. 初次應許新約：關於全民（三十一 31-40）	b'. 再次應許新約：關於君王（三十三 14-26）
X. 論神的審判和應許（十六 1-21）		X'. 論人的背約和守約（三十四至三十五）	
a. 神的審判（十六 1-13）	a'. 神的審判（十六 16-18）	a. 背約的西底家（三十四） ↓	
↓	↓		
b. 神的應許（十六 14-15）	b'. 神的應許（十六 19-21）	b. 守約的利甲族（三十五）	
XI. 猶大以筆寫成的罪（十七）		XI'. 耶利米達約雅敬的信（三十六）	
XII. 寓意的動作和耶利米的訴苦（十八 1 至二十 18）		XII'. 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三十七至四十五）	

a. 寓意的動作 (十八 1-17) ↓	a'. 寓意的動作 (十九至二十 6) ↓	a. 亡國下耶利米的遭遇 (三十七至三十九 14) ↓	a'. 亡國後耶利米的遭遇 (四十至四十四) ↓
b. 耶利米自言困苦 (十八 18-23)	b'. 耶利米自言困苦 (二十 7-18)	b. 應許以伯米勒： 自保己命 (三十九 15-18)	b'. 應許巴錄： 自保己命 (四十五)
XIII. 論猶大列王 (二十一至二十二)		XIII'. 論外邦列國 (四十六至五十一)	
XIV. 對比好壞牧人： a. 壞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1-2) b. 好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4-8)		XIV'. 對比好壞遭遇： a. 壞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1-30) b. 好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31-34)	

*結構大綱：

■ 標題 (一 1-3)

■ 內文 (一 4 至五十二 34)：

A. 第一大段落 (一 4 至二十三 8)

I. 神呼召差遣真先知 (耶利米) (一 4-10)

II. 主題的異象：北方的攻擊 (一 11-19)

III. 勸猶大人回轉：攻擊猶大 (二至六章)

IV. 聖殿的信息 (詳細) (七至十一 17)

V. 耶利米的險境 (十一 18 至十二 6)

VI. 加插的段落 (十二 7-17)：

a. 神為猶大哀傷 (十二 7-13)

b. 歸向神的百姓和列國會被接納 (十二 14-17)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 (十三章)

a. 麻帶的寓意動作 (十三 1-7)

→b. 針對猶大的信息 (十三 8-11)

a'. 盛酒的寓意動作 (十三 12a)

→b'. 針對猶大的信息 (十三 12b-27)

VIII. 先知的代求 (十四至十五章)

a. 先知初次代求 (十四 1-12)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 (十四 13-16)

a'. 先知再次代求 (十四 17 至十五 9)

→b'. 帶出關於真先知的講論 (十五 10-21)

IX. [-----]

X. 論神的審判和應許 (十六章)

a. 初論神的審判 (十六 1-13)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 (十六 14-15)

a'. 再論神的審判 (十六 16-18)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 (十六 19-21)

XI. 猶大以筆寫成的罪 (十七章)

XII. 寓意的動作和耶利米的訴苦 (十八至二十章)

a. 第一個寓意的動作 (十八 1-17)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 (十八 18-23)

a'. 第二個寓意的動作 (十九至二十 6)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 (二十 7-18)

XIII. 論猶大列王 (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XIV. 對比好壞牧人 (二十三 1-8)：

a. 壞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1-2)

b. 好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4-8)

B. 第二大段落 (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I'.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 (二十三 9-40)

II'. 主題的異象：好壞的待遇 (二十四章)

III'. 責猶大人不回轉：攻擊猶大和列國 (二十五章)

IV'. 聖殿的信息 (撮要) (二十六 1-7)

V'. 耶利米的險境 (二十六 8-19)

VI'. 加插的段落 (二十六 20-24)：

a. 烏利亞的被殺 (二十六 20-23)

b. 亞希甘的保護 (二十六 24)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 (二十七 1-11)

a. 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 (二十七 1-3)

b. 針對列國的信息 (二十七 4-8)

c. 兼論關於假先知 (二十七 9-11)

VIII'. 針對猶大的信息 (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王服事巴比倫王 (二十七 12-13)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 (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民安居巴比倫地 (二十九 1-7)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 (二十九 8-32)

IX'. 復興的應許 (三十至三十三章)

a. 初次應許復興 (三十至三十一 30)

→b. 初次應許新約：關於全民的約 (三十一 31-40)

a'. 再次應許復興 (三十二 1-44；三十三 1-13)

→b'. 再次應許新約：關於君王的約 (三十三 14-26)

X'. 論人的背約和守約 (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a. 背約的西底家 (三十四章)

b. 守約的利甲族 (三十五章)

XI'. 耶利米達約雅敬的信 (三十六章)

XII'. 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 (三十七至四十五章)

a. 亡國下耶利米的遭遇 (三十七至三十九 14)

→b. 應許以伯米勒：自保己命 (三十九 15-18)

a'. 亡國後耶利米的遭遇 (四十至四十四章)

→b'. 應許巴錄：自保己命 (四十五章)

XIII'. 論外邦列國 (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XIV'. 對比好壞遭遇 (五十二 1-34)：

a. 壞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1-30)

b. 好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31-34)

7. 結構分析

耶利米書共有五十二章經文。學者幾乎都認為耶利米書的內容是非常的零散。它的思想固然豐富，但就難以整理出一個條理來。但我們還是認為耶利米書應該有一個寫作的結構。這裡所建議的分析不一定是最理想的作法，但期望可以幫助我們在這方面邁進一步。

撇開一 1-3 的標題，耶利米書的經文基本上是可以分成兩個大段落，各有十四個或長或短的段落。雖然這十四個段落之間不一定有甚麼先後的邏輯關係，但前後兩個大段落裡各別的十四個段落卻是有著一些互相平行對應的關係：

第 A 段（一 4 至二十三 8）：

第 I 段（一 4-10）記述神呼召和差遣祂的先知耶利米的經過。

第 II 段（一 11-19）用兩個異象引帶出這個第一大段落的主題，就是神定意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審判要從北方而來，攻擊百姓。異象信息裡面完全沒有應許復興的成分。

第 III 段（二至六章）記既然神要審判祂的百姓，神和先知耶利米就勸猶大人回轉。信息中多有因百姓的執迷不悟而攻擊猶大的說話。

第 IV 段（七至十一 17）記耶利米一次在聖殿門前宣講的信息。經文對這一次信息前後發生的事情沒有很多的交代，但詳細記載了講道的內容。雖然這幾章經文的信息不一定都是在這個場景裡面宣講的，但這一次的“聖殿的信息”，總是將所涉及的信息都串連了起來。

第 V 段（十一 18 至十二 6）記耶利米曾經身陷險境，受他同胞謀害。耶利米求神伸冤報應敵人。

第 VI 段（十二 7-17）對應著第二大段（VI'）段的情形，可以說是一個加插的段落，裡面說到神為猶大要受審判深表哀傷（十二 7-13），而那些歸向神的百姓以及列國則會被神接納（十二 14-17）。

第 VII 段（十三章）記耶利米先後藉兩個寓意的動作表達神對猶大審判的信息。經文對兩個寓意動作有平行或相同的記述手法：先是記有關行動（麻帶，十三 1-7；盛酒，十三 12a），然後記行動的意義（十三 8-11；十三 12b-27）。

第 VIII 段（十四至十五章）記先知耶利米先後兩次為百姓代求。經文對兩次代求也有平行或相同的記述手法：先是記先知的代求（初次代求，十四 1-12；再次代求，十四 17 至十五 9），然後引帶出假先知和真先知耶利米的對比（十四 13-16；十五 10-21）。

在第 VIII 段之後是第 IX 段。從結構的角度來看，耶利米書第 A 段裡沒有跟下文第 B 段的 IX' 段對應的段落。第 B 段的 IX' 段（三十至三十三章）是為應許復興和新約的段落。大概因為第 A 段的重點是在審判責備，所以缺掉對應這種應許的段落。

第 X 段（十六章）論神的審判和應許。經文其實主要是兩段審判的信息（初次審判，十六 1-13；再次審判，十六 16-18），但每次審判後都附帶一小段應許的說話（十六 14-15；十六 19-21）。這是第一大段落裡不多見的幾句應許的說話。

第 XI 段（十七章）記猶大的罪，經文特別一開頭就說那是要用鐵筆來記錄、無可推諉的罪。

第 XII 段（十八至二十章）再記耶利米兩個寓意的動作。經文對兩個寓意動作也有平行或相同的記述手法：先是記有關行動（陶匠造器皿，十八 1-17；毀滅瓦瓶，十九至二十 6），然後引帶出耶利米的向神訴苦，感懷遭遇（十八 18-23；二十 7-18）。

第 XIII 段（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論猶大列王的罪過和所要遭受的審判。

第 XIV 段（二十三 1-8）對比好壞牧人。壞牧人只顧自己（二十三 1-2）；好牧人卻要招聚牧養羊群（二十三 4-8）。

第 B 段（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第 I' 段（二十三 9-40）對應前大段的 I 段（一 4-10），前段記神呼召和差遣真先知耶利米，這裡則記神沒有差遣那些害民的假先知。這暗示假先知是當時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 II' 段（二十四章）對應前大段的 II 段（一 11-19），同樣用異象引帶出本大段落的主題：指出神對祂的百姓有好壞的待遇。好的不是那些還留在猶大地的百姓，而是那些已經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異象有正面的信息，顯示本大段落不像前大段落只著重審判。事實上，這個大段落有許多直接或暗示應許復興的說話。

第 III' 段（二十五章）對應前大段的 III 段（二至六章），經文責備猶大人不回轉而要遭審判。信息在攻擊猶大之餘也攻擊了列國。攻擊列國就暗示了神要拯救猶大。

第 IV' 段（二十六 1-7）對應前大段的 IV 段（七至十一 17），相信是記同一件“聖殿事件”。這裡只記述該聖殿信息的一個撮要，卻多記述事件的經過和發展。本段是要為下文的事件發展提供一個背景。

第 V' 段（二十六 8-19）對應前大段的 V 段（十一 18 至十二 6）。前大段的 V 段記耶利米曾經身陷險境，這裡則記耶利米在宣講過聖殿的信息之後也身處險境。這一次不是源自他的同胞，而是來自民眾的一些領袖。耶利米自辯時也警告他們若殺了他、流了無辜人的血，神必追究歸罪與他們。

第 VI' 段（二十六 20-24）對應前大段的 VI 段（十二 7-17）。本段主要是加插補充的材料，因為經文所記先知烏利亞被殺的事件（二十六 20-23），是發生在本章的聖殿事件之後。這裡補充烏利亞的被殺，是要說明耶利米當時實在有殺身之險，但他再次蒙神保守拯救。

第 VII' 段（二十七 1-11）多少對應著前大段的 VII 段（十三 1-27），也是記耶利米藉寓意的動作表達神對猶大審判的信息。但這裡的 VII' 段跟前大段的 VII 段略有不同：（1）它只有一個寓意的動作（繩索與軛，二十七 1-3）；（2）它的信息跟前面第 VII 段針對審判猶大的信息不同：〔1〕它宣告列國要臣服巴比倫（二十七 4-8），〔2〕它也進一步責備那些誘使列國對抗巴比倫的假先知（二十七 9-11）。前大段 VII 段裡那個針對審判猶大的信息，可以說是由跟著的第 VIII 段來補充對應。不過與此同時，這裡 VII' 段信息的次序（信息→跟著責備假先知）成了跟著的 VIII' 段（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的一個模式（參下文的討論），繼而造成跟著的 VIII' 段跟前大段裡的 VIII 段又有所對應（信息→關於真假先知）。

第 VIII' 段（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是針對猶大的信息。如上所說，它一方面對應著前大段 VII 段裡那個針對審判猶大的信息，另一方面也是部分跟前大段的 VIII 段（十四至十五章）對應：

〔1〕經文兩次針對著猶大來說，勸他們服事巴比倫（二十七 12-13），在巴比倫安定居住（二十九 1-7）。這個是對應著前大段 VII 段裡關於責備猶大的內容。

〔2〕在兩次針對猶大之後，都記述耶利米責備那些誘使百姓抗拒巴比倫的假先知（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二十九 8-32）。這個則是對應著前大段 VIII 段裡關於論及先知的內容。

這個 VIII' 段不但對應前大段裡部分 VII 段和 VIII 段的內容，它也跟本第二大段落的 VII' 段有所平行：

第 VII' 段（二十七 1-11）在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之後，是〔1〕宣告列國（包括猶

大)要臣服巴比倫的信息(二十七 4-8)，然後是〔2〕責備那些誘使列國(包括猶大)對抗巴比倫的假先知(二十七 9-11)。第 VIII'段(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也是〔1〕勸猶大百姓臣服巴比倫、在巴比倫安定居住(二十七 12-13；二十九 1-7)，然後是〔2〕責備那些誘使百姓抗拒巴比倫的猶大假先知(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二十九 8-32)。

第 IX'段(三十至三十三章)是個復興的應許。裡面有很豐富的內容：經文兩次應許要復興百姓(三十至三十一 30；三十二至三十三 13)，然後兩次應許新約要來(關於全民的約，三十一 31-40；關於君王的約，三十三 14-26)。這個 IX'段，在前大段落裡沒有對應的段落。

第 X'段(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可以說是對應著前大段的 X 段(十六章)。這個 X'段一方面固然是對比著西底家的背約受罰(三十四章)和利甲族的守約蒙福(三十五章)，它也同時透過記述他們的背約受罰和守約蒙福，對應前大段 X 段所記的審判和應許。

第 XI'段(三十六)對應前大段落的 XI 段(十七章)，記耶利米藉巴錄用筆寫下達與猶大王約雅敬的信，裡面記述猶大無可推諉的罪和神確鑿的審判。

第 XII'段(三十七至四十五章)記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這個 XII'段似乎也跟前大段的 XII 段有所對應：〔1〕經文不是記猶大亡國前耶利米的兩個寓意動作，卻記了他在亡國時和亡國後的兩段經歷(三十七至三十九章；四十至四十四章)。前大段的 XII 段藉寓意動作說到猶大要遭審判，這裡就記耶利米在這番審判下的危險經歷。〔2〕經文沒有記耶利米在逼害下的訴苦，倒先後兩次鼓勵或應許信靠神的人(以伯米勒、巴錄)，他們會以自己的性命為掠物(三十九 15-18；四十五章)，即在審判危難中蒙神保守性命。

第 XIII'段(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對應前大段的 XIII 段(二十一至二十二章)，那裡審判猶大列王的罪過，這裡則審判外邦的列國。

第 XIV'段(五十二章)對應前大段的 XIV 段(二十三 1-8)，那裡對比百姓的好壞牧人／君王的工作，這裡則對比猶大王西底家和約雅斤這兩位牧人的好壞遭遇(五十二 1-34)：壞的(五十二 1-30)是西底家和那些還留在猶大地的猶大人因執迷不悟遭受徹底的亡國毀壞；好的(五十二 31-34)是那些先前被擄的猶大人因神的保守而最終蒙恩，像約雅斤一樣。這個 XIV'段也是回應著本第 B 段開頭帶出經文主題的 II'段：好壞無花果的異象。

前後兩個大段落(一 4 至二十三 8；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除了有上述平行的鋪排之外，兩個大段落也有它們對比的地方，就是前段著重負面責備罪惡的審判，後段則有許多正面應許復興的說話。關於新約的預言就是在後段裡出現的。

至於耶利米書的寫作結構跟書中歷史事件的次序有甚麼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說：

- a. 耶利米書內容並不是完全按歷史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來記錄的；
- b. 內容一方面忠於有關事蹟的歷史背景(所以在有關段落開頭的地方記下年期)；但另一方面是按寫作結構來編排資料(這樣，年期的先後次序成為次要的)；
- c. 全書是以信息為主，歷史日期只是為忠於原來的事蹟背景而加上去的。

8. 內容註解

■標題(耶一 1-3)

1. 關於耶利米和他的事奉，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關於猶大亡國被擄的事，參王下二十五章。

■內文(耶一 4 至五十二 34)：

A. 第一大段落(耶一 4 至二十三 8)

I. 神呼召差遣真先知(耶利米)(耶一 4-10)

1. 神在耶利米出生以前已經揀選他作“列國的先知”：這是事工的揀選，不是救恩的揀選(不過這也同時暗示了神預知他的信心和他與神的關係)；
2. 耶利米推說他年幼不懂說話——不確知耶利米當時的年紀，傳統多認為他當時約 12 歲。若然，對於作先知來說，這實在是個很年幼的年歲；但大概耶利米也很早熟罷；
3. 神宣告祂主權的揀選耶利米，不得推辭，但神應許他：
 - a. 有當講的說話賜給他；
 - b. 與他同在，必要拯救他；
4. 神指明事奉的重點：
 - a. 先去拆毀(預言審判被擄：比較耶利米書前大段的信息的重點)；
 - b. 然後建立(宣告更新復興：比較耶利米書後大段的信息的重點)。

II. 主題的異象：北方的攻擊(耶一 11-19)

1. 兩個相連相關的異象：

a. 杏樹枝的異象(耶一 11-12)：

- (1) “杏樹”(šāqēd)跟動詞“留意”(sōqēd)有相同的字根(šqd)，藉以表示神必保守祂所說的說話；
- (2) 神所要留意保守的說話，就是祂在跟著的異象裡所說的審判的說話；

b. 從北面傾倒燒開的鍋的異象(耶一 13-16)：

- (1) 從北面而來的敵人(巴比倫)所帶來的審判(被擄)；
- (2) 他們甚至要來到耶路撒冷城門安坐攻城！
- (3) 要審判百姓拜偶像的罪。

2. 這兩個異象帶出了耶利米書第一部分的主題：神的審判；
3. 耶利米的事奉要帶來極大的反對，但神要拯救他，使他勝過逼害。

III. 勸猶大人回轉：攻擊猶大（耶二至六章）

1. 耶二至六章整段經文結構思路：

- a1. 耶二章 神指控以色列人有罪，但以色列人不認罪
- a2. 耶三至四 4 神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
 - b. 耶四 5-18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c. 耶四 19-31 描述審判的荒涼光景
 - b'. 耶五 1-9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a1'. 耶五 10-31 神指證以色列人有罪
- a2'. 耶六章 神再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可惜再次令神失望

2. (a1) 耶二章 神指控以色列人有罪，但以色列人不認罪

- a. 是一個在法庭上作出指控的場面（耶二 9 “爭辯”）；
- b. 神記得以色列在古時曾經與神恩愛（耶二 1-3）和事奉神（耶二 20a）；
- c. 但以色列後來離棄神（耶二 4-5），隨從無益的假神偶像（耶二 6-19）；
- d. 以色列所作的兩件惡事（耶二 13）：
 - （1）離棄活水（＝離棄神）；
 - （2）鑿出不能存水的池子（＝轉去倚靠無能的偶像）。
- e. 君王、首領、祭司、先知、“以色列家”都離棄神（耶二 8、26-28）；
- f. 以色列還倚靠外邦埃及和亞述（耶二 18、36-37）；
- g. 經文用“慾心、求愛”來比喻以色列人對假神的追求（耶二 20b、23-24、33）；
- h. 但以色列反駁不認罪（耶二 9、29-30）。

3. (a2) 耶三 1 至四 4 神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

- a. “約西亞在位的時候”（耶三 6）：
 - （1）確實年日不詳；
 - （2）經文的重點不在日期，而在整個段落的結構和信息；但為了忠於原來的記錄，將有關日期資料也一併抄錄下來；
 - （3）所以，這個日期引言並不表示它要開始一個與上段分開的新段落。
- b. 神以休妻為喻，勸以色列認罪回轉，神願意再作他們的丈夫；
- c. 按摩西律法，妻子離開丈夫作了別人的妻子之後，就不要再歸屬前夫（參申二十四 1-4），但這裡百姓犯罪跟從假神之後，神說他們仍可歸屬於神；
- d. 數列百姓敬拜假神的罪（耶三 2-3、6）；
- e. 神已經休了以色列（即使以色列亡國），猶大卻仍執迷不悟；
- f. 復興的條件：回轉（耶三 14-19；四 1），心受割禮（耶四 4），就可得復興；
- g. 復興的情形（耶三 14b-18）：
 - （1）一城取一人，一族取兩人；其實相對來說，人數並不眾多；
 - （2）有合神心意的牧者牧養他們；
 - （3）他們要生養眾多（由人數不多到“生養眾多”，常象徵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 （4）跟先前的體系不同（不再記念約櫃……）＝新約；
 - （5）要恩及萬國（耶三 17-18，四 2b）；
 - （6）復興歸回的“以色列”（耶三 12-13、18）似是代表著外邦人。
- h. 耶三 22b-25 假設有人肯認罪回轉歸向神。

4. (b) 耶四 5-18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a. 百姓自欺平安（耶四 10），大概是指假先知託神的名說假預言；
- b. 神的審判要從北方來到；
- c. 要在猶大、耶路撒冷、但、以法蓮宣告災禍的到來；
- d. 百姓要悲哀；
- e. 審判來得叫人措手不及；
- f. 人要除去惡心才可得救；
- g. “探望的人從遠方來到”（耶四 16）＝敵人從遠方來到。

5. (c) 耶四 19-31 描述審判的荒涼光景

- a. 先知的說話跟神的說話交替出現：先知（耶四 19-21）／耶和華（耶四 22）／先知（耶四 23-26）／耶和華（耶四 27-31）；
- b. 描寫全地毀壞的景象（耶四 20-21、23-26）：有認為耶四 23-26 也是同時描寫神在第一次創造後因魔鬼背叛犯罪而對世界的毀滅（繼而有創一章的第二次創造〔重造論〕）；這不過是人要將自己的主張讀進經文裡，創世記也不支持重造論；
- c. 連先知也對審判感到心痛（耶四 19）、昏倒（耶四 31）；
- d. 審判毀壞皆因百姓愚頑，沒有智慧（耶四 22）；
- e. 他們從敬拜偶像所得的愛情（耶四 27-30）也歸無用；
- f. 但神仍不會毀滅淨盡（耶四 27）。

6. (b') 耶五 1-9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a. 指出百姓的罪：起假誓（耶五 2、7b）、掙開繩索（＝離棄神）、到處亂跑（＝追隨偶像）；
- b. 耶路撒冷沒有行公義的（比較創十八 22-33 所多瑪、蛾摩拉沒有足數的義人）；
- c. 百姓受罰仍不回轉，連首領（尊大的人）也不理會神；
- d. 以色列的罪不可赦免，必要受罰。

7. (a1') 耶五 10-31 神指證以色列人有罪

- a. 指出以色列的罪：行詭詐（耶五 10-11、20-29）、攻擊拒絕真先知（耶五 12-13）；
- b. 也有假先知說假預言（耶五 30-31）；
- c. 自然界尚且聽神命令，百姓卻逾越神的心意律法，也不感恩（耶五 20-24）；
- d. 以色列必要亡國（耶五 14-18）和被擄（耶五 19）：
 - （1）吩咐敵人上去毀滅百姓（耶五 10；但不可以毀壞淨盡）；
 - （2）作用是除去不屬神的枝子（比較羅十一 19-21）。

8. (a2') 耶六章 神再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可惜再次令神失望

- a. 再指出因百姓的罪（耶六 7、13-15、27-30）要帶來審判（耶六 1-6、9-12、22-26）；
- b. 百姓耳朵未受割禮，不肯聽神的說話（耶六 10、19）；
- c. 假先知報假平安，輕忽醫治百姓的損傷（耶六 14）；
- d. 百姓奉獻也是枉然（耶六 20）；
- e. 神吩咐北面的敵人來攻擊百姓（耶六 4-6、22-26）；
- f. 神使耶利米在百姓中作高台和保障（耶六 27），藉以試驗百姓的反應；
- g. 神仍期望百姓聽勸，尋找古道善道（耶六 8、16-21），使得安息；但百姓拒絕神所設立的守望者（＝先知；參結三 17，三十三 7），再次令神失望。

IV. 聖殿的信息（詳細）（耶七至十一 17）

1. 前言：

- a. 這四、五章經文可以算是一個大段落：雖然有部分經文可能不是在這同一個場合之下宣講，但既是放在一起，就都可以歸在“聖殿的信息”這個標題之下；
- b. 比較耶二至六章：神對百姓的關心經常轉成耶利米自己對百姓的關心。

2. 整個大段落經文的結構：

- a. 勸勉回轉（耶七 1-7）
- b. 不肯回轉（耶七 8-13）
 - c1. 神必審判（耶七 14-15）
 - d. 不准代求（耶七 16）
 - c2. 神必審判（耶七 17 至十 22）
 - （*）先知代入的哀求（耶十 23-25）
- a'. 勸勉回轉（耶十一 1-7）
- b'. 不肯回轉（耶十一 8a）
 - c1'. 神必審判（耶十一 8b-13）
 - d'. 不准代求（耶十一 14）
 - c2'. 神必審判（耶十一 15-17）

3. (a) 勸勉回轉（耶七 1-7）

- a. 可能是某節日，神吩咐耶利米到聖殿門口向前來敬拜的百姓宣告信息（耶七 1-2）；
- b. 百姓要改正行為，離棄罪惡，就可以在本國居住（耶七 2-3、5-7）；
- c. 不要倚靠虛謊的說話：“這是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耶七 4）；
 - （1）百姓以為只要有聖殿在，就有神同在，就保證有神祝福，因而犯罪也不成問題（以為宗教信仰與道德生活可以分割）；
 - （2）“虛謊的說話”暗示是假先知的主張，但已被廣泛接納；
 - （3）說三次“耶和華的殿”，表示百姓篤信不疑那虛謊的主張。

4. (b) 不肯回轉（耶七 8-13）

- a. 百姓不肯聽神的警告，一面犯罪，一面在聖殿裡敬拜（耶七 8-11），又不肯聽從先知的警告（耶七 13）；
- b. 神責備百姓視那稱為祂名下的聖殿為賊窩（耶七 11；比較太二十一 13）；
- c. 神以往例示羅作警告，指明神可以因百姓的罪不顧惜祂的居所：
 - （1）事情大概是發生在撒下四章所記的事情裡：不但約櫃被擄，祭司死去，就連為神的名而設立的示羅也荒涼了；
 - （2）約櫃與會幕分了家，約櫃飄流，會幕被搬徙到別處（參代下一 3-5）。

5. (c1) 神必審判（耶七 14-15）

- a. 神必像祂待示羅那樣待耶路撒冷和聖殿；
- b. 且要趕逐百姓離開那地（使他們被擄），像使北國以色列被擄一樣。

6. (d) 不准代求（耶七 16）

- a. 因神對猶大的審判事在必行，叫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因祂不會垂聽。

7. (c2) 神必審判（耶七 17 至十 22）

- a. 重申神必因百姓敬拜偶像的罪施行審判；
- b. 耶七 17 至十 22 是個頗長的段落，但條理清楚，前後對應補充（主旨仍在神必審判）：
 - i. 拜偶像之罪（七 17-20）
 - 1. 描寫合家分工敬拜（七 17-18）
 - 2. →帶來審判（七 19-20）
 - ii. 百姓獻祭卻不聽神的話（不受教訓）（七 21-28）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的景象）（七 29 至八 3）
 - *多描寫死亡的景象
 - iv. 百姓沒有智慧（八 4-17）
 - 1. 離棄神的律法（八 4-12）
 - 2. →神將苦膽水給他們喝（八 13-17）
 - v. 神／先知為百姓悲哀（八 18 至九 11）
 - iv'. 百姓沒有智慧（九 12-16）
 - 1. 離棄神的律法（九 12-14）
 - 2. →神將苦膽水給他們喝（九 15-16）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的景象）（九 17-22）
 - *多描寫舉哀的情景
 - ii'. 百姓誇口卻不認識神（心無割禮）（九 23-26）
 - i'. 拜偶像之罪（十 1-22）
 - 1. 描寫按步製造偶像（十 1-16）
 - 2. →帶來審判（十 17-22）
- i. 拜偶像之罪（耶七 17-20）
 - 1. 描寫合家分工敬拜（七 17-18）
 - a. 父母子女撿柴、燒火、做餅，獻給天后，以及別的假神；
 - b. “天后”，只另見於耶四十四 15-30，可能即是亞斯她錄。
 - 2. →帶來審判（七 19-20）：戰火毀壞。
- ii. 百姓獻祭卻不聽神的話（不受教訓）（耶七 21-28）
 - 1. 百姓獻祭給天后假神，又獻祭給耶和華神！一個混合又混亂的宗教。
 - 2. 耶七 21-23 並不表示摩西五經裡關於獻祭的律法都是後人加進去的；
 - a. 事實上，當神在西奈山與百姓立約時（出十九至二十章，二十四章），神只要求他們聽從祂的話（就是有信靠順服的心；出十九 5）；
 - b. 約也是在他們遵守獻祭律法以先立成的；
 - c. 守約獻祭不過是表達他們信靠的心；獻祭有意義，必須先有聽從的心；
 - d. 聽從的心不但反映在獻祭，也必須反映在道德生活上→本段經文所針對的正是這一點；
 - e. 不是獻祭或道德生活叫他們得救，是獻祭或道德生活背後那份信靠順服的心（就是新約所講的“信心”），叫他們得救；
 - f. 眾先知的信息也跟這個吻合（耶七 25）。
- 3. 但百姓不受教訓。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景象）（耶七 29 至八 3）

1. 神要審判；經文以舉哀為背景，多描寫死亡的景象（耶七 29-34）：
 - a. 百姓在聖殿東面的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將兒女燒獻為祭→所以在亡國之時那裡要成為殺戮谷，象徵表示毀滅的嚴重；
 - b. 耶路撒冷喜樂的聲音要消失；
 - c. 連王陵也被破壞，領袖的骨也遭人污穢（耶八 1-2）：先前敬拜天象（耶七 18），如今天象要見證他們的羞辱；
 - d. 人揀死不揀生！（耶八 3）。

iv. 百姓沒有智慧（耶八 4-17）

1. 百姓離棄神的律法（耶八 4-12）
 - a. 是恆久的背道，不肯回轉，且不知羞恥；
 - b. 雀鳥尚且知道時令，百姓卻不知道神的法則；
 - c. 是毫無智慧：
 - （1）文士舞弄虛假；
 - （2）先知報假平安（耶八 11；比較七 4）。
2. 神要審判，使百姓被擄；將苦膽水給他們喝（耶八 13-17）。
3. 耶八 14 或作“我們為何靜坐不動呢！你們當聚集！我們要進入堅固城！——但我們還是在那裡滅亡，因為耶和華我們的 神要我們滅亡！”
4. 耶八 16 “從但那裡敵人”，即從北面而來的敵人。

v. 神／先知為百姓悲哀（耶八 18 至九 11）

1. 百姓因拜偶像（耶八 19）和行惡的罪（耶九 2-6、8），必要受罰。
2. 神要徹底的審判百姓（耶九 10-11）；百姓的損傷無法醫治（耶八 22）。
3. 耶九 2 開始新段落：先知或神要離開犯罪的百姓（比較耶八 19 神不在錫安）。
4.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耶八 20），即所有得救的機會都過去了。
5. 神和先知為百姓的悲哀混合為一。有時難以區分是神或先知在說話，因為先知也感受著神的感受。
6. 耶利米為百姓眼淚汪汪，被稱為“流淚／哀哭的先知”。

iv'. 百姓沒有智慧（耶九 12-16）

1. 百姓當中沒有智慧人，都離棄神的律法，跟從巴力（耶九 12-14）。
2. 所以神將苦膽水給他們喝，使他們被擄、遭殺害（耶九 15-16）。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景象）（耶九 17-22）

1. 死亡籠罩全地。
2. 再以舉哀為背景，描寫舉哀的情景。
 - a. 招集善唱哀歌的婦女，使民哀慟；
 - b. 人要教導子女唱哀歌：全民哀慟。

ii'. 百姓誇口卻不認識神（心無割禮）（耶九 23-26）

1. 百姓以智慧、勇力、財富自誇，卻不認識神。
2. 人因應當以有聰明認識神和神的要求來誇口。
3. 神要審判所有心未受割禮的人（以色列人當中也有心未受割禮的；比較羅二 25-29）。

i'. 拜偶像之罪（耶十 1-22）

1. 神吩咐不可學效外邦人的風俗，敬拜天象（耶十 1-2）。
2. 描寫外邦人按步製造偶像（耶十 3-5、8-9、14-15）；百姓效法如儀。
3. 比較偶像和耶和華，指出惟有耶和華是真神（耶十 6-7、10-13、16；比較賽四十一 1-29，四十二 14 至四十四 22，四十五 9 至四十八 19）。
4. 神要審判（耶十 17-22），顯然是因為百姓沒聽從神的吩咐，跟從了外邦製造敬拜偶像（比較耶七 17-18）。
5. 神呼籲百姓準備被擄（耶十 17-18）；百姓也要為審判哀傷（耶十 19-22）。

8. (*) 先知代入的哀求（耶十 23-25）

1. 可能是民中某位願意信靠神的人，代表百姓向神認罪回轉（比較彌六 6-7，七 1-4）。
2. 但更可能是耶利米以自己代入百姓，為百姓代求。
3. 神曾叫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耶七 16），但耶利米在這裡仍然代求：可能是因為在耶八 18 至九 11 裡感受到神的悲哀，因而想到要為他們代求，求神將審判轉到不認識神的外邦人身上。
4. 經文沒有說神怎樣回答耶利米的代求：大概正如神所說過的（其實下文耶十一 14 也重提這一點），不用為百姓代求，因為神不會垂聽。

9. (a') 勸勉回轉（耶十一 1-7）

1. 對應耶七 1-7，再勸勉百姓回轉。
2. 重提出埃及時的約，要百姓聽神的說話（比較耶七 22-23）。

10. (b') 不肯回轉（耶十一 8a）

1. 對應耶七 8-13，重提百姓不肯聽從回轉，不守神的約。

11. (c1') 神必審判（耶十一 8b-13）

1. 對應耶七 14-15，再指出神必因百姓的罪審判。
2. 百姓的罪：背約，同謀背叛神，轉向別神。
3. 猶大的城的數目，跟偶像的數目相等：每城一個偶像！偶像充滿全國。
4. 神必審判，他們向神哀求亦不蒙垂聽；假神也救不了他們。

12. (d') 不准代求（耶十一 14）

1. 對應耶七 16，再說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代求也無用。

13. (c2') 神必審判（耶十一 15-17）

1. 對應耶七 17 至十 22，再度指出神必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
2. 再強調是因行淫敬拜巴力偶像。
3. 以色列原先叫做“青橄欖樹”，現在卻成了燒火的柴！

V. 耶利米的險境（耶十一 18 至十二 6）

1. 耶利米的同鄉亞拿突人要謀害耶利米（耶十一 18-19）：
 - a. 他們叫耶利米不要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否則要死在他們手中（耶十一 21）；
 - b. 事情是在暗中安排，神卻給耶利米指示顯明了（救了他脫離兇惡）。
2. 耶利米因惡人的所為而求公義的神為他伸冤（耶十一 20）。
3. 神應許要審判惡人，他們要死在刀劍和饑荒裡（耶十一 21-23）。
4. 耶利米大概是從亞拿突人的陰謀，進而想到百姓當中的惡人，於是趁機會與神爭論，為甚麼惡人的道路亨通（耶十二 1-4；詩人也因惡人惡謀成就而感困惑，詩三十七篇）。
5. 神就指示耶利米不要執著於這個困惑，因為他還要面對更大的困難，他要做好心理和信靠的準備（耶十二 5-6）。
6. 耶十二 5：“你若與步行的人同跑，尚且覺累，怎能與馬賽跑呢？
你在平安之地，才覺安穩，在約旦河邊的叢林要怎樣行呢？”
＝意即如果連這個問題也叫你為難，你怎樣去面對將來更大的危險、沮喪和失望呢！因為到時連家裡的至親也會成為自己的敵人（比較彌七 5-6）。

VI. 加插的段落（耶十二 7-17）：

- a. 神為猶大哀傷（耶十二 7-13）
 1. 神因百姓背逆攻擊神而要審判他們（耶十二 8-9、12-13）。
 2. 耶十二 9a 或作：“我的產業向我豈不正像一隻帶斑點的鷺鳥，有別的鷺鳥在她四圍攻擊她麼？”
 3. 耶十二 8-9a 語型相類平行：
 - a. 百姓向神如林中的獅子攻擊神——因此神恨惡百姓；
 - b. 百姓向神如斑點的鷺鳥攻擊神——所以神使鷺鳥在百姓四圍攻擊他們。
 4. 牧人領袖也損害百姓。
 5. 神的審判掩不了祂為百姓遭難的無奈、難過和哀傷（耶十二 7）。
- b. 歸向神的百姓和列國會被接納（耶十二 14-17）
 1. 神要審判並拔出那些邪惡和不聽從祂的外邦列國；猶大家也要被審判拔出（被擄）。
 2. 但神會使被擄的猶大家歸回。
 3. 願意學習猶大家歸向神的列國，也會被接納，得以建立在百姓當中。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耶十三 1-27）

- a. 麻帶的寓意動作（耶十三 1-7）→b. 針對猶大的信息（耶十三 8-11）
 1. 神吩咐耶利米買麻布腰帶，收藏洞中，藉變壞的腰帶向耶利米表示百姓的變壞無用。
 2. “伯拉河”：
 - a. 可能就是在巴比倫的幼發拉底河（耶五十一 63 “伯拉河”）：但為甚麼要耶利米去那麼遠的地方做這個寓意動作？
 - b. 這樣，可能是猶大境內一條也叫做伯拉的河。
 3. 耶十三 11 應作：耶和華說：“腰帶怎樣緊貼人腰，照樣，我也曾經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只是他們不肯聽從”。
 4. 那條腰帶是否要展示給百姓看？
 - a. 耶十三 1-11 沒有明顯說到要將那條腰帶展示給百姓看；
 - b. 如果耶十三 1-11 跟耶十三 12-27 是相連的（例如：耶十三 15、17 的“驕傲”跟耶十三 9 的“驕傲”相對應），耶利米就有可能將那條腰帶展示給百姓看了。
- a'. 盛酒的寓意動作（耶十三 12a）→b'. 針對猶大的信息（耶十三 12b-27）
 1. 以盛滿的酒罈表示神要使百姓大受審判，如人喝醉。
 2. 神要以一個從北面而來、他們以為友好的人（民族）來轄制他們，使他們被擄。
 3. 勸勉百姓不要驕傲，要將榮耀歸給神。
 4. 勸勉君王和太后為審判自卑回轉。
 5. 以人的膚色和豹的斑點喻百姓的罪性難改。

VIII. 先知的代求（耶十四至十五章）

a. 先知初次代求（耶十四 1-12）

1. 所謂“初次代求”，是指在本段經文（在耶十四至十五章裡面）而言。
2. 背景為猶大遭遇大乾旱（耶十四 1-6），是為神的審判；也表徵將來更大的審判：
 - a. 猶大地時有乾旱，所以難以確定這是那一次的乾旱之災；
 - b. 但那顯然是新近的事，遺害既廣，又深為人所記得（比較珥一 2-4 的蝗蟲之災）。
3. 耶利米代入百姓當中，為百姓認罪，求神拯救（耶十四 7-9）。
4. 神要審判百姓的罪，既不聽他們的呼求，也叫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耶十四 10-12）。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耶十四 13-16）

1. 從真先知耶利米的關心，帶出假先知的虛假（耶十四 13-15a）和神對他們的審判（耶十四 15b-16）。
2. 神並沒有差遣假先知。
3. 假先知預言不會有饑荒刀劍的審判，他們卻要受罰。

a'. 先知再次代求（耶十四 17 至十五 9）

1. 神和先知的悲哀再度混而為一（比較耶八 18 至九 11）。
2. 耶十四 22 “神能降雨”顯示本段經文跟耶十四 1 的“大乾旱”有關；但耶十四 17 “眼淚汪汪”則跟耶十四 1 的“大乾旱”成了強烈的對比。
3. 耶十四 17-18 似是神的悲哀：
 - a. 為百姓流淚，要出到田間：不忍看見城裡被殺的人；
 - b. 耶九 2 要出到田間：不忍看見百姓的犯罪。
4. 耶十四 19 起則反映了耶利米帶著神的那份悲哀來向神祈求。
5. 耶利米再度為百姓認罪代求，求神醫治，不要背了神與百姓所立的約（耶十四 19-22）。
6. 但神再度拒絕耶利米的代求：就算加上摩西和撒母耳的代求也無用，神一定審判（耶十五 1-9）。
7. “四樣災害”（耶十五 3）：
 - a. 包括“刀劍殺戮、狗類撕裂、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吞吃毀滅”，表示全面的審判，無人幸免（比較摩九 1-4 天羅地網的審判）；
 - b. 其實耶十五 2 已有四害：“死亡、刀殺、饑荒、擄掠”；
 - c. 耶十五 4 還有第九害：“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8. 指出瑪拿西的罪是百姓被擄的一個原因（耶十五 4；參王下二十一 10-12，二十三 26）：
 - a. 雖然瑪拿西晚年悔改（代下三十三 12-17），但未能除掉神的怒氣和審判；
 - b. 因為不但是瑪拿西的罪，瑪拿西也使百姓陷在他的罪裡，以致積罪難返。

→b'. 帶出關於真先知的講論（耶十五 10-21）

1. 本段經文跟上文可能沒有直接的關係，之所以放在這裡，大概只是要跟耶十四 13-16 論假先知的說話有所對應；
2. 耶利米有感自己是與全地對抗而抱怨神，向神投訴，求神報仇（耶十五 10、15-18）；
3. 耶十五 11-14 大概是耶利米在自憐中回想神的應許（耶十五 11 “耶和華曾說：”）

a. 神曾保證必會保守耶利米（耶十五 11）；

b. 神曾保證必會審判惡人（耶十五 12-14）：這個也是神對耶利米的應許，惡人要受審判，他們就不能勝過耶利米了；

c. 但耶利米仍然感到受著莫大的威脅，好像神沒有看顧他，於是向神抱怨。

4. 但神要求耶利米振作，繼續倚靠祂，並再度應許必要堅立他（耶十五 19-21）。

IX. [—————]

1. 在第一部分的這個位置並沒有應許的信息（耶利米書第一部分基本上都是審判的信息；除了幾處略帶應許的簡短說話之外，沒有一個詳論應許的段落）。
2. 這個空白部分在全書結構的位置裡是對應著第二部分耶三十至三十三章的應許篇章。

X. 論神的審判和應許（耶十六 1-21）

- a. 初論神的審判（耶十六 1-13）
 1. 神要藉耶利米的經歷預示將來的審判。
 2. 神吩咐耶利米不得娶妻生子（耶十六 1-4）：這究竟是禍是福？
 - a. 百姓受審判時，父母子女皆大受痛苦，也為對方痛苦；
 - b. 耶利米無妻兒子女，可免受這方面的痛苦。
 3. 神吩咐耶利米不要為喪家悲傷（耶十六 5-7），也不要與宴樂之家同樂（耶十六 8-13），因為神已因百姓的罪將安慰和歡樂都除去了。
 4. 重提審判的原因：拜偶像離棄神（耶十六 10-13）。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耶十六 14-15）

1. 簡短的應許，應許百姓被擄之後歸回，神是使他們從北面回來的神。

a'. 再論神的審判（耶十六 16-18）

1. 神要招聚審判百姓的民，前來攻打以色列民。
2. 用打魚、打獵表示敵人的入侵。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耶十六 19-21）

1. 再次簡短的應許，借百姓的口說出神的拯救。
2. 神要顯出祂的能力（大概是指使被擄的百姓歸回），列國會見而棄絕虛無的偶像，轉而歸向真神。

XI. 猶大以筆寫成的罪（耶十七 1-27）

1. 用“書寫”來形容百姓的罪。
2. 耶十七 1 “猶大的罪是用鐵筆、用金鋼鑽記錄的，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指道德生活方面的罪〕和壇角上〔指宗教生活方面的罪〕”：
 - a. 記錄成書，證據確鑿，兼可翻查，無可推諉；
 - b. 大概是對應下文耶三十六章耶利米寫給約雅敬指責其罪的書函罪狀。
3. 耶十七 2-27 就是數列百姓的罪狀；經文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如下：
 - a. 神的審判（耶十七 2-4）：

*猶大的罪→要招來燒到永遠的火

 - b. 對比兩種人（耶十七 5-8）
 1. 離棄神的人：有禍，要像沙漠的杜松（耶十七 5-6）
 2. 倚靠神的人：有福，要像水旁的樹木（耶十七 7-8）
 - c. 神說話（耶十七 9-11）：
 1. 指明人心詭詐，壞到極處，無可醫治（耶十七 9）
 2. 神鑒察人的心腸肺腑，並作相應的報應（耶十七 10-11）
 - d. 先知說話：說明離棄神者必蒙羞（耶十七 12-13a）
 - d'. 神的說話：重複離棄神者必蒙羞（耶十七 13b）
 - c'. 先知說話（耶十七 14-16）：
 1. 先知代入百姓，求神醫治（耶十七 14）
 2. 人厭棄先知的信息，但神知道先知的心意和說話（耶十七 15-16）
 - b'. 對比兩種人（耶十七 17-18）：
 1. 先知表示自己乃倚靠神的人（耶十七 17）
 2. 先知咒詛那些正離棄神的人（耶十七 18）
 - a'. 神的審判（耶十七 19-27）：
 1. 事實：猶大人不聽從神，不守安息日（耶十七 19-23）
 2. 機會：（耶十七 24-27）：
 - a. 如果聽從守安息日→城要存到永遠，人要前來敬拜（耶十七 24-26）
 - b. 如果不聽犯安息日→要招來不能熄滅的火（耶十七 27）

XII. 寓意的動作和耶利米的訴苦（耶十八 1 至二十 18）

a. 第一個寓意的動作（耶十八 1-17）

1. 以窯匠造器皿喻神對百姓態度的轉變：

- a. 信息不在神有絕對的主權，泥無權過問窯匠；
- b. 信息乃在神像窯匠，如果泥有所改變，神會有相應的回應：

- （1）神本要將它毀壞：若悔改→神不再將它毀壞；
- （2）神本要給它建立：若行惡→神不再給它建立。

c. 比較羅九 21-22 的信息：

- （1）羅九 21-22 跟這裡耶十八 1-11 所說的不同，但精神相通；
- （2）羅九 21-22 要說明，在救恩事上，雖然窯匠對於陶土有絕對的主權，但神對人卻是樂意以寬容忍耐來回應。

2. 所以百姓當回轉離惡（耶十八 11）；但百姓不聽（耶十八 12），所以審判已定（耶十八 13-17）。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耶十八 18-23）

- 1. 從百姓不肯離惡，帶出耶利米為所受的對待向神訴苦。
- 2. 當時三個重要的宗教領袖職分：祭司、智慧人、先知。
- 3. 耶利米聽見百姓的攻擊（他們有了假先知，不需要耶利米了）；他們要挖坑置耶利米於死地（耶十八 20a、22b）。
- 4. 耶利米想到他曾為他們向神代求（耶十八 20b），如今竟要來陷害他，就求神伸冤（耶十八 23）。
- 5. 這時，耶利米感受到神說要審判百姓的那份情緒和道理。

a'. 第二個寓意的動作（耶十九 1 至二十 6）

- 1. 神吩咐從窯匠處買瓶子（耶十九 1）：耶十八章的寓意動作也跟窯匠有關。
- 2. 買瓶子後，帶長老和祭司到欣嫩子谷的哈珥西門口，宣告神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重提陀斐特和欣嫩子谷要被稱為殺戮谷（參耶七 32）。
- 3. 以打破瓶子喻猶大滅亡，且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屍首甚至多至無處可葬。
- 4. 耶利米從陀斐特回到聖殿院中，再次宣告神的審判。
- 5. 聖殿總管祭司巴施戶珥聽見耶利米的說話，就打耶利米，並將耶利米鎖在聖殿高門內，到次日才將耶利米釋放；耶利米為巴施戶珥改名為“瑪歌珥米撒畢”，並預言巴施戶珥要被擄到巴比倫，死在那裡（比較摩七 10-17 阿摩司跟亞瑪謝的對話）。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耶二十 7-18）

- 1. 因受祭司巴施戶珥的惡待，帶出耶利米曾經因受惡待而自我咒詛，可見其事奉壓力和困難之大。
- 2. 耶利米受到多人的攻擊，甚至受到密友的敵害（耶二十 10），於是：
 - a. 耶利米心裡大有掙扎，甚至覺得有如被神欺騙了（耶二十 7-9；“耶和華啊，你欺騙了我，而我也竟被你欺騙了。你比我有力量，且勝了我，我就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和合本》“勸導”應作“欺騙”）；
 - b. 不錯，他通常都可以有積極的思想，看見神與自己同在，甚至確信必然得勝（耶二十 11-13）；
 - c. 但當消沉時，仍會覺生不如死，甚至會自我咒詛（耶二十 14-18；比較伯三章）。
- 3. 參看經文在整個結構裡的位置（L2b）；耶利米承受了極大的壓力。

XIII. 論猶大列王（耶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1. 經文提名針對猶大最後的四個王帝。

2. 有關的信息大概是在不同的時候宣講，但因主題相同，就將它們編理在一起：

a. 論西底家的結局（耶二十一 1-14）

- （1）對照耶三十七 1-10，耶二十一章當時大概為西底家第十年，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擊猶大，西底家打發人去求問耶利米，耶利米就趁機宣告責備西底家的說話（稍後耶利米就被捉收監了，耶三十七 11-15）；
- （2）責備西底家沒有公平（耶二十一 12），所以神要審判；
- （3）預言西底家被擄（耶二十一 3-7、13-14）；
- （4）勸勉國民投降，是為生命的路（耶二十一 8-10）。

b. 論沙龍（約哈斯）的結局（耶二十二 1-9、10-12）

- （1）沙龍即約哈斯；耶二十二 1-9 和耶二十二 10-12 大概是在兩個不同的時候宣講的信息：耶二十二 10-12 大概是在約哈斯被擄之後宣講的；
- （2）約哈斯要因欺負殘害（耶二十二 3-5）、離棄真神（耶二十二 8-9）而受審判；審判也快到了（耶二十二 6-7）；
- （3）預告約哈斯被擄到埃及後，不得再回來（耶二十二 10-12）。

c. 論約雅敬的結局（耶二十二 13-23）

- （1）多行不義，放縱享受，必受審判（耶二十二 20-23）；
- （2）死後不得安葬（耶二十二 18-19）：王下二十四 5-6 和代下三十六 8 都沒有提到約雅敬死後被安葬在墳墓裡；
- （3）“你的父親”（耶二十二 15b-16）指約西亞王，他享受，但也愛神愛民。

d. 論哥尼雅（耶哥尼雅、約雅斤）的結局（耶二十二 24-30）

- （1）雖為神手上的印戒（神所立的王），但也要被摘下來，被擄到巴比倫；
- （2）他要算為無子：
 - （a）其實他有兒子，他是被擄歸回的所羅巴伯的先祖（太一 11-12）；
 - （b）但要算為無子，即沒有後代繼承他在地上的王位（地上的大衛王朝不再），神的計劃已轉向由屬靈的王朝廷續下去了。

XIV. 對比好壞牧人（耶二十三 1-8）：

a. 壞牧人的情形（耶二十三 1-2）

1. 牧人是為百姓的領袖，羊群是為百姓。
2. 壞牧人趕散羊群（耶二十三 1-2a）。
3. 神要審判壞牧人（耶二十三 2b）。

b. 好牧人的情形（耶二十三 4-8）

1. 神要從各國中招聚祂的子民，住在本地（耶二十三 3、7-8）。
2. 神要設立牧人牧養祂的子民（耶二十三 4）。
3. 神要興起苗裔使民安居：
 - a. 這位苗裔就是上述的那位好牧人（比較約十 11 主耶穌為好牧人）；
 - b. 他要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 5-6；比較賽四 2-4：耶和華的苗裔要以公義除去人的罪）。

B. 第二大段落（耶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I'.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耶二十三 9-40）

1. 耶二十三 9 “論到那些先知”（*lannēhî'im*，“Concerning the prophets”），好像個標題，開始一個新段落。
2. 真先知讓神管理，說神要說的話（耶二十三 9）。
3. 但全國上下都敗壞行淫（耶二十三 10-12）；其中尤其責備假先知。
4.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沒有將說話給他們（耶二十三 32）；神也禁止人隨便講說祂的默示（耶二十三 33-39）。
5. 假先知藉巴力說預言（耶二十三 13a、27），竊取神的話（耶二十三 30），謬講神的話（耶二十三 36），報假平安（耶二十三 17）；又做事虛妄，堅固惡人（耶二十三 14）。
6. 假先知藉己心（耶二十三 16）以虛謊的預言和異夢（耶二十三 14、25-26、32）使百姓以色列人走錯路，沒有使人轉離惡道（耶二十三 14、22）。
7. 在全地都要受罰的同時（耶二十三 12、38），假先知更要受罰（耶二十三 15、30、40）。
8. 對比耶一 4-10 那裡說神差遣了先知耶利米；兩段都強調從神而來的說話（先知基本的事奉形式），但兩段有著強烈的對比。

II. 主題的異象：好壞的待遇（耶二十四 1-10）

- 1. 時間在約雅斤被擄（主前 597 年）之後，在西底家登基之後的早年。
- 2. 異象中看見聖殿前有兩筐無花果：一筐極好，像是初熟；一筐極壞，全不可吃。
- 3. “無花果”大概代表以色列（比較太二十四 32；約一 48）。
- 4. 所謂“好、壞”，不是指以色列人本質上的好壞，也不是他們對神態度的好壞，而是指神給他們的待遇、結局的好壞。
- 5. 好無花果（與約雅斤被擄的）＝會得到好待遇（約雅斤被擄後再被提升，耶五十二 31-34；猶大人安居巴比倫，耶二十九 4-7）。

壞無花果（留在耶路撒冷的西底家等人）＝會得到壞結局（稍後更厲害的滅亡）。
6. 這並不表示跟約雅斤被擄的那一批人都是對神有信心的人，但其中有信心的，就成了神的“餘民”（參以賽亞書有關的討論）：

- a. 神要領他們歸回耶路撒冷；
 - b. 神要賜他們認識神的心（比較耶三十一 31-34）；
 - c. 他們要作神的子民。
7. 比較對應的前文耶一 11-19 的異象：
- a. 相同的格式；
 - b. 耶一 11-19 純粹審判的信息；耶二十四 1-10 帶出復興的應許——補充了神對耶利米的使命正面的部分：

“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
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審判的事工）
又要建立、栽植（復興的事工）”（耶一 10）

III. 責猶大人不回轉：攻擊猶大和列國（耶二十五 1-38）

- 1. 時為約雅敬第四年（尼布甲尼撒元年）＝主前 605 年，即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年。
- 2. 信息在被擄之前或後：
 - a. 有說在被擄前：耶二十五 9-10 的動詞是將來時式，所以是在被擄前，即同年稍後猶大就遭尼布甲尼撒的攻打和被擄；
 - b. 但更可能是在被擄後：
 - （1）耶二十五 11 論及其它一些同時戰敗被擄的國家，暗示是在被擄事後的說話；
 - （2）耶二十五 9 的動詞“召”是個分詞（*sōlēʾh*），重點在事情在進行中；雖然被擄已成事實，但信息重點不在被擄，而在被擄後的歸回。“擄後歸回”是一件剛發生還在等待成就的事情，故耶二十五 9-10 的小段落也一併用了將來時式；
 - （3）耶二十五 18 說“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荒涼，令人驚駭、嗤笑、咒詛，正如今日一樣”，暗示耶路撒冷在當日已經荒涼，只是還會有更大的荒涼；
 - （4）動詞用將來時式也可能是指猶大被擄之事尚未結束，更大的毀滅將要來到；對應這裡的耶二十五 34-38 所描寫的，就似乎不是猶大的第一次被擄，而是最終的毀滅。
- 3. 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耶一 2）；這時耶利米已經事奉 23 年（耶二十五 1-3a；約 35 歲了），仍不見正面的果效（耶二十五 3b-7），且更經歷了第一次的被擄！
- 4. 猶大人因犯罪受審判，被擄到巴比倫去；他們要在被擄七十年後才得以歸回（耶二十五 8-12）。
- 5. 以忿怒的杯酒喻神的懲罰（耶二十五 15）。
- 6. 在猶大第一次被擄之後，神還要透過巴比倫懲罰猶大和其餘的邦國（耶二十五 15-26a、27-33）。
- 7. 猶大將來還有更大的毀滅（耶二十五 18、34-38）。
- 8. 最後，巴比倫（示沙克）也要因他們的罪受神懲治（耶二十五 26b、12b-14）；
 - a. 以“示沙克”（*ssk*）代稱“巴比倫”（*bbl*），是一種叫做 *’atbash* 的表達手法，就是在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裡，以首尾兩字母互代，第二個和末後第二個字母互代，餘類推：

א	ב	ג	ד	ה	ו	ז	ח	ט	י	כ	ל	מ	נ	ס	פ	צ	ק	ר	ש	ת		
,	b	g	d	h	w	z	ḥ	t	y	k	l	m	n	s	ʿ	p	ṣ	q	r	š	ṣ	t
=	t	š	r	q	ṣ	p	ʿ	s	n	m	l	k	y	t	h	z	w	ḥ	d	g	b	,

- 所以 *ssk*（示沙克）等如 *bbl*（巴比倫）
- b. “*’atbash*” 這個字本身就已經表明這個做法，即以 *ʾ* 相當於 *t*，以 *b* 相當於 *ṣ* (*sh*)。
9. 耶二十五 34 的“牧人”是指猶大國的領袖，不是泛指列國列邦的領袖。經文再次責備審判猶大。

IV'. 聖殿的信息（撮要）（耶二十六 1-7）

1. 跟耶七章相同之處：

耶七章	耶二十六章
1. 在聖殿宣講（七 2a；門口）	1. 在聖殿宣講（二十六 2a；院內）
2. 前來敬拜的人（七 2b）	2. 前來敬拜的人（二十六 2b）
3. 提到示羅（七 12、14）	3. 提到示羅（二十六 9）
4. 叫人改正行為動作（七 3、5）	4. 叫人改正行為動作（二十六 13）
5. 神每早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七 25）	5. 神每早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二十五 5）

2. 所以大概是相等於耶七章的事件：

- 內容精簡了；
 - 但補充了信息之後的事情（耶利米被捉拿受審）。
- 事件在這裡重複，是因寫作鋪排上的緣故。
 - 神吩咐耶利米到聖殿傳講信息，叫百姓回頭離開惡道。

V'. 耶利米的險境（耶二十六 8-19）

1. 耶利米被捉受審：

- 祭司、先知、眾民認為耶利米該死（耶二十六 8-9）；
- 於是進行審訊（耶二十六 10-15）：
 - 在耶和華殿的新門口進行審訊（耶二十六 10）；
 - 由猶大首領主審（耶二十六 10）；
 - 民眾像個陪審團（耶二十六 11）；
 - 控方（祭司、假先知）向首領和眾民陳詞（耶二十六 11）；
 - 辯方（耶利米）向首領和眾民陳詞（耶二十六 12-15）；
 - 猶大的首領（和眾民）認為耶利米不該死，只是奉神的名說話（耶二十六 16-19；首領影響眾民反對祭司、先知）；
 - 國中長老引例支持說耶利米奉神的名說話不該死（耶二十六 17-19）：先知彌迦的預言就為希西家所受落。

VI'. 加插的段落（耶二十六 20-24）：

a. 烏利亞的被殺（耶二十六 20-23）

- 先知烏利亞說了攻擊聖城和聖殿的說話，因懼怕約雅敬的追殺而逃到埃及，但還是被約雅敬所派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捉拿殺死了。
- 耶三十六 12、16 暗示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曾經是敬畏神的（耶三十六 9 說那時是“約雅敬第五年”），這裡耶二十六章的經文記以利拿單去將烏利亞捉拿殺害。
- 這樣，烏利亞的被殺大概是發生在約雅敬作王共十一年裡的後期（年日不確定）。但耶二十六章的事件則是發生在約雅敬登基之年（耶二十六 1）：
 - 這樣，耶二十六 20-23 不會是當時審問耶利米的領袖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用括號將經文括劃起來；
 - 可能是耶利米或巴錄後來加上去的插段，說明耶利米當時實在有殺身之險。
- 烏利亞的懼怕並不表示他不是真先知（比較以利亞，王上十九章）；烏利亞同樣“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耶二十六 20），表示他也是個真先知。
- 真先知也可以受害，所以耶利米也可以不例外（比較王上十九 10、14）。

b. 亞希甘的保護（耶二十六 24）

- 但神按祂的應許保守了耶利米，有亞希甘出面保護耶利米。
- 亞希甘（是“我的弟兄已經起來”的意思）
 - 參王下二十二 12、14；代下三十四 20；耶二十六 24；
 - 亞希甘的父親是沙番；作書記（王下二十二 8）；
 - 亞希甘的兒子是基大利（主前 587 年被巴比倫王立為猶大的省長）：參王下二十五 22；耶三十九 14，四十 5、6、7、9、11、14、16，四十一 1、2、6、10、16、18，四十三 6。
- 經文開頭的“然而”（'ak）是要將耶利米的遭遇跟烏利亞的下場作對比，表明神對耶利米的保守。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耶二十七 1-8）

a. 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耶二十七 1-3）

→b. 針對列國的信息（耶二十七 4-8）

1. 關於耶二十七章事件發生的時間：

- 耶二十七 3 明說耶利米是向“猶大王西底家”說話，所以本章事件不可能是發生在“約雅敬登基的時候”；
 - 約雅敬大概並不是西底家的別名（耶二十七 1《和合本》小字）；
 - 經文大概應作“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和合本》小字〕；
 - 經文大概是作“西底家”，但後來抄寫聖經的人受到緊接的上文耶二十六 21-23 裡面三次提到“約雅敬”的影響而有所看錯誤抄。
- 當時鄰近一些外邦使臣（耶二十七 3，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來到耶路撒冷見西底家，大概想趁西底家的登基而有大事圖謀（可能是共商背叛巴比倫的事）。
 - 神吩咐耶利米用繩索與軛加在自己頸項上，並以繩索和軛（細小模型的軛？）贈與外國來使，轉送列王之手，以示列國要臣服於巴比倫。

c. 兼論關於假先知（耶二十七 9-11）

- 似乎是論列國的假先知（不單是猶大的假先知）。
- 指出不要聽從假先知說不服事巴比倫的說話。

VIII. 針對猶大的信息（耶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王服事巴比倫王（耶二十七 12-13）→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耶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

1. 耶利米去到宮中勸西底家服事巴比倫王（耶二十七 12-13）。
2. 勸西底家不要聽從假先知說不會服事巴比倫的話（耶二十七 14-15）。
3. 也勸在場的祭司民眾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說話（耶二十七 16-22）：
 - a. 假先知曾預言聖殿之物快搬回來（耶二十七 16）；
 - b. 但耶利米預言再要被擄，聖殿剩下的器皿也要被擄去，直到神眷顧百姓可以歸回的時候（耶二十七 18b-22）。
4. 於是記耶利米與假先知的一次抗衡（耶二十八 1-17）。耶二十七章跟耶二十八章的異同：

	耶二十七章	耶二十八章
異	1. 日期不同：西底家登基之年（二十七 1）	1. 西底家第四年（二十八 1）
	2. 地點不同：耶利米在王宮裡說話（二十七 12）	2. 耶利米在聖殿裡說話（二十八 1、5）
同	1. 耶利米頸項上套著軛（二十七 2）	（二十八 10）
	2. 耶利米跟假先知對立（二十七 16）	（二十八 1）
	3. 提到假先知的預言：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快要從巴比倫帶回來（二十七 16）	（二十八 3）

- a. 耶二十七章和耶二十八章所記的是兩次不同的事件，只因信息相同，場景也相近，於是放在一起來記述。經文的日期引言說明兩件事情其實相隔有三、四年之久；
- b. 耶利米大概不是在這三、四年間一直將軛套在他的頸項上。大概是耶利米在西底家登基之年用過繩索和軛的寓意舉動之後，覺得這個舉動很有意思，於是後來也會在某些場合裡用這個圖象來深化他的信息。
5. 三、四年後，在西底家第四年（耶二十八 1），假先知繼續預言聖殿之物快搬回來，哈拿尼亞甚至具體說明在兩年之內就要搬回來，被擄的猶大人也要回來（耶二十八 2-4）。
6. 哈拿尼亞為甚麼預言“兩年”歸回？
 - a. 可能沒有特別意思，只是隨意的數字，表示很快歸回；
 - b. 在亞甲文數目“七十”跟“二”相似：假先知大概是偷取耶利米所說的“被擄七十年歸回”的說話（耶二十五 11-12；二十三 30），將它轉成“被擄二年歸回”；
7. 耶利米堅持人應當聽從他的說話（耶二十八 5-9）。
8. 哈拿尼亞折斷耶利米頸上的軛（耶二十八 10）；耶利米不出聲的走了（耶二十八 11）。
9. 神向耶利米肯定祂給他的說話（耶二十八 12-14），說哈拿尼亞折斷木軛，卻換上鐵軛：不是說耶利米的頸上要套上鐵軛，只是比喻猶大要受更大的箝制。
10. 預言哈拿尼亞將要死；哈拿尼亞果真在當年七月就死了（耶二十八 15-17）。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民安居巴比倫地（耶二十九 1-7）

1. 時間在約雅斤被擄（主前 597 年）之後（耶二十九 1-2）；經文放在耶二十八章之後，可能也是在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約雅斤被擄第四年；以西結還未蒙召作先知）。
2. 耶利米不止一次寫信給被擄的百姓；耶二十九章其實是包含了耶利米前後兩封信函：

- a. 耶利米第一封信（耶二十九 1-23）：
 - （1）寫信背景：耶二十九 1-3
 - （2）信件內容：耶二十九 4-23
- b. 在耶利米的第一封信之後，假先知示瑪雅回信耶路撒冷（參耶二十九 25-28）
- c. 耶利米第二封信（耶二十九 24-32）：
 - （1）寫信背景：
 - （a）假先知示瑪雅回信（耶二十九 25-28）
 - （b）西番雅將示瑪雅的信給耶利米看（耶二十九 29）
 - （c）神吩咐耶利米回信在巴比倫的百姓（耶二十九 30-31a）
 - （2）信件內容：耶二十九 31b-32
3. 兩封信件前後相隔不久，第二封信也是承接第一封信責備假先知，所以這裡將兩封信放在一起。
4. 耶利米趁西底家打發沙番的兒子以利亞薩，和希勒家的兒子基瑪利往巴比倫去見尼布甲尼撒之便，藉他們達信與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
5. 勸被擄的猶大人安居巴比倫地，娶妻生子，為城求平安。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耶二十九 8-32）

1. 本段仍是耶二十九 4 耶利米的信函的內容，重點在指責假先知。
2. 勸被擄的百姓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話，神沒有差遣他們（耶二十九 8-9）。
3. 重申他們要被擄七十年後才歸回（耶二十九 10-14）：
 - a. 意即假先知的預言並不真確；
 - b. 雖是被擄七十年，神的意念仍是賜平安的意念（比較耶二十四 1-2 的好無花果），末後必有指望，得以歸回。
4. 說明在耶路撒冷的百姓就是因為不肯聽從真先知的說話，將要被擄（耶二十九 16-20）；
5. 所謂在巴比倫興起的先知（耶二十九 15）：
 - a. 當中有哥賴雅的儿子亞哈，和瑪西雅的儿子西底家，其實是假先知，他們又犯姦淫，所以將要被尼布甲尼撒燒死（耶二十九 21-23）；
 - b. 示瑪雅也是個假先知（耶二十九 24-32）。
6. 耶二十九 24-32 是耶利米的另一封信。
7. 關於假先知示瑪雅（耶二十九 24-32）：
 - a. 他曾寄信與耶路撒冷，吩咐立西番雅代替耶何耶大作祭司（不是作大祭司，而是在某方面專職的官長祭司）；
 - b. 信中也回應了耶利米的第一封信（耶二十九 28 跟耶二十九 4-5 的說話相同），並吩咐要責備鎖住耶利米；
 - c. 神叫耶利米回信巴比倫的百姓，宣告神必要審判示瑪雅，並勸百姓不要聽他的話；
 - d. 可將耶二十九 29-31a 用括號括起來，使耶二十九 31b 連於耶二十九 24，前後思想更連貫。

IX'. 復興的應許（耶三十至三十三章）

1. 耶利米書裡唯一詳論將來復興應許的大段落。經文可簡單鋪排如下：

- a. 初次應許復興（耶三十至三十一 30）
 - b. 初次應許新約：關於全民的約（耶三十一 31-40）
- a'. 再次應許復興（耶三十二 1-44；三十三 1-13）
 - b'. 再次應許新約：關於君王的約（耶三十三 14-26）

2. 仔細的分段分析：

- i. 總題：神要使被擄的歸回（耶三十 1-3）
- ii. 發揮：神復興的應許（耶三十 4 至三十三 26）
 - 前段：1. 肯定審判（耶三十 4-7）
 - 2. 兩篇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30）：
 - 2.1. 第一篇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1）
 - 2.2. 第二篇信息（耶三十一 2-30）
 - 3. 約的堅立（從全民角度而言）（耶三十一 31-34）
 -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一 35-40）

後段：1'. 肯定審判（耶三十二 1-5）

2'. 兩次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二 6 至三十三 13）：

- 2.1'. 第一次信息（耶三十二 6-44）
- 2.2'. 第二次信息（耶三十三 1-13）
- 3'. 約的堅立（從君王角度而言）（耶三十三 14-18）
-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三 19-26）

3. 各段註解如下：

i. 總題：神要使被擄的歸回（耶三十 1-3）

- 1. 耶三十至三十一章放在耶二十八至二十九章之後，可能也是在西底家的第四年（耶二十八 1）。
- 2. 耶三十 1-2 神吩咐耶利米將祂對他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
 - a. 大概不是泛指先前自蒙召起神對耶利米所說過的所有說話；
 - b. 而是指這裡耶三十至三十一章關於將來復興應許的說話；
 - c. 但耶三十二至三十三章的信息跟耶三十至三十一章的相類，所以也放在一起。
- 3. 耶三十 1-3 成了一個總題，帶出下文的主題：百姓的復興與歸回。

ii. 發揮：神復興的應許（耶三十 4 至三十三 26）

前段 1. 肯定審判（耶三十 4-7）

- 1. 雖然預言復興歸回，但仍一而再強調審判是必先經過的（耶三十 4-7；三十二 1-5）。
- 2. 在審判的災難裡，男人也像產難，用手掐腰，臉面變青。
- 3. 那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神要拯救（耶三十 7b）→帶出下文復興的信息。

前段 2. 兩篇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30）：

2.1. 第一篇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1）

- 1. 預言在末後的日子（耶三十 8a；三十 24b 至三十一 1），神要折斷敵人的軛（耶三十 8b），對付惡人（耶三十 23-24a）；神要作以色列家的神（耶三十一 1）。
- 2. 以色列人會再事奉神（耶三十 9a、21b-22），並有自己的君王（耶三十 9b、21a）。
- 3. 神要懲罰列國（耶三十 11b、16-17），使被擄的歸回（耶三十 10-11a、18-20）。
- 4. 以色列將再有歡樂（耶三十 19）。

2.2. 第二篇信息（耶三十一 2-30）

- 1. 神記念祂在古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神以永遠的愛愛他們（耶三十一 2-3）。
- 2. 呼籲列國代求和宣告，神要使以色列民歸回（耶三十一 7、10-11）。
- 3. 描寫歸回路上的情景（耶三十一 8-9a、21-22）
 - a. 各樣人等成為大幫，按原路一同歸回，喜極而泣，蒙神引導；
 - b. 神造新事，女子護衛／環繞男子：指在基督裡男女平等（加三 26-28）？
- 4. 神的拯救使百姓不再愁煩（耶三十一 12-14），不再哭泣（耶三十一 16-17）。
- 5. 以田園景象描寫將來的復興，充滿歡樂，眾人一同到神那裡去（耶三十一 4-6、23-26）。
- 6. 預告以色列人將來的情景（耶三十一 27-30）：
 - a. 要再栽植他們（比較耶一 10b）；
 - b. 不再因祖先的罪責罰他們（比較結十八 1-4）。

前段 3. 約的堅立（從全民角度而言）（耶三十一 31-34）

1. 跟先前出埃及時所立的一個不同的約，論百姓在當中的情形：

- a. 百姓主動親近神，不再背約；
- b. 百姓從心裡認識神的律法／心意；
- c. 過去的罪已成過去，一個全新的開始。

2. 預指新約（參來八 7-13）。

3. 舊約先知多時以“新的出埃及”來描寫被擄歸回：“新的出埃及”有“新的約”，也是合宜的。

前段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一 35-40）

- 1. 除非可以廢除日月之約，否則神必復興重建以色列國（耶三十一 35-37）。
- 2. 神要完全建立，歸神為聖，不再傾覆，直到永遠（耶三十一 38-40）。

後段 1'. 肯定審判（耶三十二 1-5）

- 1. 經過兩篇應許的信息之後，經文再強調當前的審判無可避免。
- 2. 本章時為西底家第十年（尼布甲尼撒十八年，耶三十二 1）＝主前 588 年，在上文耶三十至三十一章約六年之後，只因跟耶三十至三十一章的信息相同，故放在一起。
- 3. 這時，尼布甲尼撒已經第二年圍困耶路撒冷（參耶三十九 1-2），耶利米也已經被西底家囚在宮中護衛兵的院內（參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這樣，本章事件是發生在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之後。
- 4. 耶三十八 1-13 記以伯米勒拯救耶利米：
 - a. 耶三十九 15-18 神透過耶利米應許拯救以伯米勒的說話，應該是跟在以伯米勒拯救耶利米之後不久的時候；
 - b. 在此之前，耶利米被囚在護衛兵的院內，聖經沒有記神曾有說話臨到耶利米。這樣，耶三十九 15-18 就要算是神在護衛兵的院內第一次臨到耶利米的說話；
 - c. 這樣，雖然耶三十三 1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耶利米”是寫在耶三十二章之後，但它可能不是相對於耶三十二章來說的。耶三十三 1 大概是相對於耶三十九 15-18 來說的，即耶三十三章的事件是發生在耶三十九 15-18 之後；
 - d. 這樣，耶三十二章要算是“耶和華的話第三次臨到耶利米”了；
 - e. 若然，經文的次序就是：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三十九 15-18／三十三章／三十二章；

- f. 雖然耶三十三章是發生在耶三十二章之前，但因寫作結構的緣故，耶利米將耶三十二章的事件放在耶三十三章的事件之前。
5. 耶三十二 1 是個引語，要引進耶三十二 6 起的事情和信息：
- 它是個故意的插語（它跟下文其實無直接的關係），可能就是為了使這裡可以跟耶三十一 4-7 對應，藉以同樣強調當前的審判（亡國被擄）無可避免；
 - 應該將耶三十二 2-5 用括號括起來（使耶三十二 1 連於耶三十二 6），又將一個問號放在第 5 節的末了（回應耶三十二 3b “你為甚麼預言說” 這個問題）；
 - 耶三十二 2-5，參三十七 17，三十八 17-23。

後段 2'. 兩次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二 6 至三十三 13）：

2.1' 第一次信息（耶三十二 6-44）

- 耶三十二 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是重拾耶三十二 1 的引語；
- 耶利米的堂兄哈蔑到護衛兵的院內請耶利米買贖他在便雅憫亞拿突的地：
 - 地是耶利米的叔叔沙龍的，但耶利米有責任為他將地贖回來；
 - 關於贖地的律法，參利二十五 24-25、32；得四 4；
 - 關於贖地的手續（參耶三十二 9b-12）：
 - 一式兩張地契，買家在契上畫押；
 - 一張敝著（可以看見內容），一張封緘（可以作為對證）；
 - 有見證人（見證人也要在契上畫押，耶三十二 12）；
 - 交付地價。
 - 耶利米當時贖地的價銀為 17 舍客勒銀子：
 - 比較亞伯拉罕用 400 舍客勒銀子買了埋葬撒拉的田地（創二十三 16-18）；
 - 耶利米用 17 舍客勒銀子買地，可能是那塊地的面積比較細小，但更可能是在戰亂時期地價低賤。
- 神吩咐耶利米去買贖，預示雖然猶大要亡國，百姓被擄，但將來必再有人在耶路撒冷買賣土地（表示將來要歸回復興）。
- 耶利米禱告（耶三十二 16-25）：
 - 認信神在過去行過奇事神蹟，包括創造及帶領百姓出埃及入迦南（耶三十二 16-22）；
 - 承認百姓的罪（耶三十二 23）；
 - 哀歎耶路撒冷已被交在敵人手裡（耶三十二 24）；

→置買田地無用（耶三十二 25）
- 神的回應（耶三十二 26-44）：
 - 祂實在會將耶路撒冷交在敵人手裡（耶三十二 26-29a）；
 - 指出百姓確實犯罪（耶三十二 29b-35）；
 - 但神將來也要行大事，使百姓歸回，立永遠的約（耶三十二 36-42）

→人會再置買田地（耶三十二 43-44）；
- 重複強調“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 17、27）。

2.2' 第二次信息（耶三十三 1-13）

- 是當耶利米在護衛兵院裡神第二次的說話（耶三十三 1-2）：參耶三十二 1-5 有關的討論。
- 再強調神要成就那又大又難的事（耶三十三 3；比較耶三十二 27），就是使被擄的百姓歸回。

- 論到被毀的房屋（耶三十三 4-5）：
 - 神要使城邑豐盛平安（耶三十三 6）；
 - 使被擄的歸回，像起初一樣（耶三十三 7）；
 - 神要使人歡樂，使神得稱頌（耶三十三 8-9）。
- 論到荒廢的地方（耶三十三 10a）：
 - 神要使人歡樂，使神得稱頌（耶三十三 10b-11a）；
 - 使被擄的歸回，像起初一樣（耶三十三 11b）；
 - 神要使城郊豐盛平安（耶三十三 12-13）。
- 跟上文耶三十二 16-44 一樣，一個對稱的結構鋪排（abc/cba）。

後段 3'. 約的堅立（從君王角度而言）（耶三十三 14-18）

- 大衛公義的苗裔要興起（參耶二十三 5；賽四 2），施行公平。
- 耶路撒冷被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大概意指“人透過耶路撒冷得著神的義”。
- 神要使大衛家王位永不斷人，祭司永遠事奉：
 - “王位永不斷人”是回應神跟大衛所立的約（參撒下七章；下文耶三十三 21）；
 - 預言基督身兼君王和祭司之職。

後段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三 19-26）

- 除非可以廢除日月之約，否則神必堅定祂與大衛（耶三十二 21a）和祭司（耶三十二 21b）所立的約（比較耶三十一 35-40）。
- 再次將君王和祭司之職連合起來。
- 神要興起無數的大衛的後裔和利未人來事奉祂。

X'. 論人的背約約和守約（耶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a. 背約的西底家（耶三十四章）

1. 時為巴比倫軍圍城的時候：大概是在西底家第十年（比較耶三十二 1）。
2. 當時情況危急，猶大也只剩下拉吉和亞西加這兩座堅固城。
3. 神宣告必要將耶路撒冷交付敵人；西底家雖不致被刀殺，卻要被擄到巴比倫。
4. 西底家就與民立約，宣告釋放他們當中的希伯來人奴僕（耶三十四 1-10）。
5. 關於律法中待希伯來人奴隸之例（耶三十四 14）：
 - a. 禧年宣告自由（利二十五 8-10、40-43）；
 - b. 服事第七年得自由離去（出二十一 2，二十三 10-11，申十五 12-15）；
 - c. 只是百姓在此之前沒有遵守神的吩咐（耶三十四 14）。
6. 如今西底家立約釋放奴僕，大概是期望神也相應的使他們得自由，以免淪為巴比倫的奴僕。
7. 期間神有說話透過耶利米給西底家（耶三十四 9b），大概是像耶三十四 13-15 一些對西底家欣賞的說話；神也使巴比倫軍暫時離去（耶三十四 21）：
 - a. 但因西底家很快就後悔了，於是耶利米略去神那番欣賞的說話；
 - b. 原先欣賞的說話，在這裡成了審判的前言（耶三十四 13-15→16-22）。
8. 西底家見危機過去，又再悔約，勉強奴婢回來（耶三十四 11、16）。
9. 所以神宣告要因而懲罰猶大，暫時離去的巴比倫軍要再回來（耶三十四 17-22）。

b. 守約的利甲族（耶三十五章）

1. 神叫耶利米帶利甲族人到聖殿的一個房屋裡，給他們擺上酒（目的是要讓耶利米認識他們對喝酒的態度）。
2. 關於利甲族：
 - a. 名義：是“騎士／車輛”的意思；
 - b. 屬基尼族人（代上二 55）：半遊牧民族，與以色列人友善（尤其是在出埃及時期，參士一 16，四 11、17；撒上十五 6，三十 29）；
 - c. 耶戶往撒馬利亞殺亞哈家時，在城前遇見利甲族的約拿達（王下十 15-23）；
 - d. 約拿達曾吩咐利甲族人不得喝酒。
3. 還吩咐他們不可住在房屋裡→要在城外住帳棚。
4. 這時因巴比倫軍壓境，被逼遷到城裡去（耶三十五 11）。
5. 本段經文是發生在約雅敬的時候（耶三十五 1），卻是寫在這裡，目的顯然是要對比上文西底家的背約（耶三十四章），利甲族卻能堅守祖先所留下來的約（耶三十五 12-17）。
6. 神應許利甲族得福（耶三十五 18-19）：
 - a. 暗示背約不信的西底家和猶大將不得祝福；
 - b. “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大概是預指在新約裡，信靠守約的人必蒙神悅納。

XI'. 耶利米達約雅敬的信（耶三十六）

1. 時為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 4 月至 604 年 3 月）。
2. 神吩咐耶利米寫書，攻擊猶大和列國，期望人會回頭離惡（耶三十六 1-3），得免更大的審判（被擄亡國）。
3. 巴錄是耶利米的書記，他為耶利米寫下了第一卷書（耶三十六 4）。
4. 耶利米吩咐巴錄趁禁食的日子到聖殿向百姓宣讀書上的話（耶三十六 5-10）：
 - a. 耶三十三 1 說到耶利米被囚禁在護衛院（*'āšūr bah'āsar hammatṭārā*，“Shut up in the court of the guard”），但那是在後來西底家在位的時候；
 - b. 耶三十六 19 說耶利米和巴錄要躲藏起來，顯示他們的行動仍有某個程度的自由；
 - c. 耶三十六 5 “我被攔阻（*'āni 'āšūr*），不能進耶和華的殿裡去”，大概是自約雅敬登基時的聖殿的講道（耶七章=二十六章）之後，這三、四年來耶利米常被監視，有時連行動也被監管。
5. 耶利米可能是在猶大第一次被擄、約雅敬也被擄但獲釋回國之後，才開始寫這個書卷（大概是在主前 605 年底或 604 年初才開始寫）
 - a. 約雅敬第五年九月（主前 604 年 11-12 月間），跟耶利米開始寫書卷的日子相隔有大半年的時間；
 - b. 書卷大概不是寫足了大半年的時間：書卷可能早已寫好了，但要等適當的時候（例如：在九月禁食的日子），才拿出來當眾宣讀。
6. 巴錄向百姓宣讀書卷（耶三十六 10）：他到耶和華殿上院、新門口基瑪利雅的屋內，念書上的話給百姓聽（當時基瑪利雅不在家，去了宮中文士的屋子裡，耶三十六 12）。
7. 巴錄向百姓宣讀書卷的時候，屋內的人自然也聽見了（耶三十六 11-19）
 - a. 基瑪利雅的兒子米該亞在家裡聽見巴錄的說話，就到宮中文士的屋子（他父親基瑪利雅也在那裡），向眾首領複述巴錄的說話；
 - b. 眾首領打發猶底請巴錄前來；
 - c. 巴錄將書上的話念給眾首領聽；
 - d. 眾首領叫巴錄和耶利米藏起來（顯然是對他們和他們的說話表認同的）。
8. 眾首領向約雅敬宣讀書卷的內容（耶三十六 20-26）
 - a. 眾首領先把書卷存在以利沙瑪的屋內，然後進內院見王，將話說給王聽；
 - b. 王打發猶底去將書卷拿來；
 - c. 猶底念了三四頁（或“三四段”），王就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王和臣僕都不懼怕；
 - d. 首領懇求王不要燒書卷，但王不聽；
 - e. 王更吩咐人去捉拿巴錄和先知耶利米（但神將他們隱藏了，沒被拿到）。
9. 神吩咐耶利米再寫；巴錄就寫下第二卷書=先前一卷加上別的話（耶三十六 27-32）
 - a. 第二書卷與第一書卷的關係並不重要：無需過份去作考據；
 - b. 第二書卷（約雅敬時所寫）與“耶利米書”的關係：
 - （1）不等如現有的“耶利米書”；
 - （2）現有的“耶利米書”=第二書卷加上別的內容？
 - （3）耶利米後來再重新編寫第二書卷，“耶利米書”成為第三卷書？
 - c. 我們已不可能根據耶利米書重構第一書卷或第二書卷的內容。

XII'. 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耶三十七至四十五章）

a. 亡國下耶利米的遭遇（耶三十七 1 至三十九 14）；

1. 引言：西底家等人不聽耶利米的話（三十七 1-2）。
2. 發揮：西底家等人如何不聽耶利米的話（三十七 3 至三十九 14）（參下面各段註解）。

i. 西底家與耶利米的第一次對話（耶三十七 3-10）

1. 那時耶路撒冷已被巴比倫軍圍困（時為西底家第十年：大概相當於耶二十一章的事蹟）；
2. 事情的發展：
 - a. 耶路撒冷被困，耶利米宣告審判的信息（耶三十四 1-7）；
 - b. 西底家與民立約釋放希伯來人奴隸（耶三十四 8-10）；
 - c. 巴比倫軍因埃及出兵，暫時離開耶路撒冷（耶三十七 5，三十四 21）；
 - d. 西底家背約，再勉強獲釋的希伯來人奴隸為奴。
3. 西底家第一次諮詢耶利米（耶三十七 3-5）：當時耶利米還未被囚禁（耶利米要到稍後耶三十七 15 才開始遭囚禁）。
4. 耶利米的答覆（耶三十七 6-10，比較耶三十四 12-22）：
 - a. 埃及軍必離去；巴比倫軍要回來；
 - b. 巴比倫必陷耶路撒冷。

- ii. 耶利米被下在監裡 (耶三十七 11-16)

1. 耶利米被拿（耶三十七 11-14）
 - a. 事件是在耶三十二章（耶利米在獄中贖地）之前；
 - b. 耶利米仍生活在百姓當中，大概已經知道需要買贖在亞拿突的地，於是想趁巴比倫軍離開之時，去亞拿突地看一看；
 - c. 但被守軍誤會以為他是向敵軍投降，於是將耶利米捉拿。
2. 耶利米被囚在文士約拿單的屋內（耶三十七 15-16）。

iii. 西底家與耶利米的第二次對話（耶三十七 17）

1. 西底家第二次諮詢耶利米：西底家將耶利米提到宮中，私下問訊(耶三十七 17a)。
2. 耶利米的答覆：預言西底家被捉拿(耶三十七 17b)。

iv. 耶利米仍在監裡（耶三十七 18 至三十八 13）

1. 耶利米轉囚在護衛兵院中（耶三十七 18-21）
 - a. 耶利米趁機求西底家不要將他解回文士約拿單的屋內，免得死在那裡；
 - b. 耶利米指出其實國破在即，證明假先知說的都是假預言，而他們都已經不在；
 - c. 西底家准耶利米囚在護衛兵院中。
2. 耶利米再轉到護衛兵院瑪基雅牢獄中（耶三十八 1-6）
 - a. 示法提雅等首領大概是護衛兵院中的領袖（跟耶三十七 15 的文士約拿單不同類別）；
 - b. 示法提雅等首領不滿耶利米的信息，知道耶利米在護衛兵院中，就要求西底家將耶利米交給他們；
 - c. 西底家懦弱無能，將耶利米交回手上；
 - d. 首領將耶利米下在瑪基雅一個淤泥牢獄裡（那淤泥牢獄也是在護衛兵院中），意思大概是要他餓死在牢獄裡（比較耶三十七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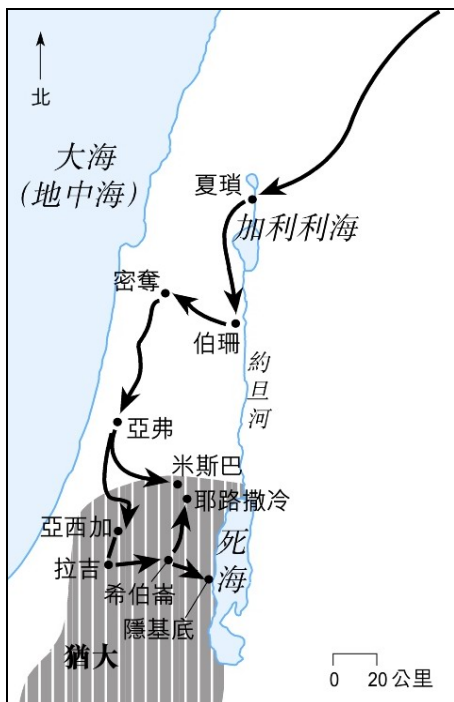
3. 以伯米勒營救耶利米，復囚在護衛兵院中（耶三十八 7-13）
- a. 太監古實人以伯米勒知道，就求王准他營救耶利米；
 - b. 西底家吩咐以伯米勒帶三十人去營救耶利米；
 - c. 耶利米再囚在護衛兵院中（但必定不再是在示法提雅等首領的監管之下）。

v. 西底家與耶利米的第三次對話（耶三十八 14-23）

1. 西底家第三次諮詢耶利米（三十八 14-16）。
2. 在耶和華殿第三門裡相見（三十八 14）：
 - a. 不是聖殿裡聖所的範圍（王也不可以進入聖所範圍）；
 - b. 比較耶三十六 10 “耶和華殿新門口、文士基瑪利雅的屋內”；
 - c. “耶和華殿第三門”即“在耶和華殿第三門、某文士的屋裡”；
 - d. 西底家不在宮裡與耶利米相見，大概是怕他的說話被人偷聽了（參耶三十八 24）。
3. 西底家保證不因耶利米的信息逆耳而將他殺害。
4. 耶利米的答覆：勸降巴比倫，可免耶路撒冷被火焚燒（三十八 17）。
5. 西底家怕投降後被親敵人的同胞戲弄，不敢投降（三十八 19）。
6. 雖有耶利米的保證，西底家還是把持不定（三十八 20-23）。

vi. 耶利米仍在監獄裡（耶三十八 24 至三十九 14）

1. 耶利米守密，仍在護衛兵院內（耶三十八 24-28）。
2. “眾首領……不再與耶利米說話，因為事情沒有洩漏”（耶三十八 27）：大概是說眾首領後來知道西底家曾經跟耶利米見面，以為西底家跟耶利米透露了甚麼機密，就想從耶利米處探聽；但見耶利米不能提供任何資料，知道西底家不會將機密向耶利米透露，從此就不再向他打探了。
3. 這時離耶路撒冷淪陷大概只有約半年的時間（耶三十八 28）。
4. 耶路撒冷終於淪陷了（耶三十九 1-10）
 - a. 時為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主前 587 年 7 月 29 日；
 - b. 城被攻破，敵軍首領坐在中門，西底家逃走被擒，雙眼被剋，被鎖著帶到巴比倫；
 - c. 城牆被拆，宮殿屋宇被燒、百姓被擄（參王下二十五 1-21）；
 - d. 耶三十九 3 “拉撒力、拉墨”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官銜：
 - （1）“拉撒力”（*rab-sāris*）＝太監長？
 - （2）“拉墨”（*rab-mag*）＝術士長？
 - e. “尼甲沙利薛”（Nergal-sharezer，即 Neriglisar）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後來也成了巴比倫王（主前 560-556 年）。



巴比倫攻打猶大

西底家王與埃及聯盟 (37:5)，不聽從神藉耶利米所吩咐的去投降巴比倫 (38:17)，於是尼布甲尼撒王三度揮軍攻打猶大。堅持數月，最終耶路撒冷在巴比倫的圍困下被焚毀，正如耶利米預言的一樣 (39 章)。

5. 耶利米從護衛兵院獲自由和得善待：

- 拉瑪 (耶四十 1) 在耶路撒冷以北 8 公里 (約 5 哩)；
- 米斯巴 (耶四十 6) 在拉瑪西北約 2 哩；
- 耶三十九 11-14 跟耶四十 1-6 應為同一件事，不過耶三十九 11-14 省略了一些細節。
- 整件事情的發展：
 - (1) 耶利米一直被囚在護衛兵院內；耶路撒冷淪陷時被發現及捉拿，跟百姓一起被鎖著，準備帶往拉瑪去 (耶四十 1)；
 - (2) 尼布甲尼撒吩咐護衛長尼布撒拉旦要善待耶利米 (耶三十九 11-12)；
 - (3)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就從拉瑪打發人去耶路撒冷，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 (耶三十九 13-14a)，即將耶利米從被鎖著的人中分別出來，不過仍是鎖著的跟其他被擄的人一起帶到拉瑪去 (耶四十 4)；
 - (4) 尼布撒拉旦在拉瑪釋放耶利米 (耶四十 1)，並向耶利米轉達尼布甲尼撒的意思 (耶四十 2-4)；
 - (5) 耶利米還未回答 (耶四十 5a)，尼布撒拉旦就作了決定，將耶利米從拉瑪交與在鄰近的米斯巴的基大利 (耶四十 5b-6，耶三十九 14b)。

→b. 應許以伯米勒：自保己命 (耶三十九 15-18)

- 因為以伯米勒敬畏、倚靠神，救過耶利米，神就應許他在亡國時得以保存性命。
- 神以以伯米勒為一個例子，指出敬畏相信神的，要蒙神保守，“以自己的命為掠物”。
- 那時耶利米還在護衛兵院裡 (耶路撒冷還未淪陷)。
 - 大概原是跟在耶三十八 1-13 以伯米勒拯救耶利米的事件之後不久；
 - 事件寫在這裡 (在亡國之後)，大概是因寫作結構的緣故 (跟耶四十五章對應，那裡說巴錄若能堅持倚靠神，也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
 - 經文補充了不少亡國前後的歷史細節。

a'. 亡國後耶利米的遭遇 (耶四十至四十四章)

- 引言：耶利米獲釋後的說話 (耶四十 1)
 - 耶四十章的內容固然是延續耶三十九章，但耶四十 1 有標題，耶四十 2-6 又重複耶三十九 11-13 的記載，這裡顯然是要作為一個新段落的開始；
 - 耶四十 1 指出本大段落的重點是耶利米獲釋後 (實即下埃及後) 的說話：耶四十至四十三 7 是個歷史背景→耶四十三 8 至四十四 30 耶利米的說話是這個段落的重點。；
 - 耶利米下埃及後的說話仍是警告審判的信息；但最後再有耶四十五章對巴錄的勸勉，作個積極的回應和總結。
- 發揮：耶利米獲釋後有甚麼說話 (耶四十 2 至四十四) (參下面各段註解)。
 - 耶利米獲釋在猶大 (耶四十至四十一 10)
 - 耶利米在拉瑪獲釋後，到米斯巴基大利那裡 (耶四十 1-6；參耶三十九 11-15 註解)
 - 耶四十 5a 應作“耶利米還沒有／未曾回答”；
 - 猶大亡國後，成了巴比倫的一個省份；巴比倫立基大利作猶大的省長；
 - 耶利米獲尼布撒拉旦禮待和釋放，到米斯巴基大利那裡去，住在剩下的民中。
 - 眾軍長和百姓跟從基大利 (耶四十 7-12)
 - 亡國時四散的軍長回來，聚到基大利那裡去；
 - 基大利保證他們不用怕巴比倫人，可如常的生活；
 - 基大利要接待巴比倫的來人；
 - 四散到鄰邦的猶大人也來基大利那裡去。
 - 約哈難告發以實瑪利，但不獲基大利相信 (耶四十 13-14)
 - 約哈難和以實瑪利是其中兩個回來跟從基大利的軍長 (耶四十 8)，以實瑪利更是王的大臣宗室中人 (耶四十一 1)；
 - 約哈難向基大利告發以實瑪利與亞捫王巴利斯串謀，但基大利不信。
 - 約哈難自請去殺以實瑪利，也不獲接納 (耶四十 15-16)。
 - 以實瑪利殺基大利、擄走百姓 (耶四十一 1-10)
 - 亡國的同年七月 = 主前 587 年 10 至 11 間；
 - 以實瑪利帶著十個人前來探望基大利，在席間將基大利殺了；
 - 也殺了基大利府中的猶大人，和所遇見的迦勒底兵丁；
 - 第二日將一批為數 80，從示劍、示羅和撒馬利亞而來，要前往耶路撒冷聖殿的人，誘到米斯巴，除了 10 個賄賂以實瑪利的，其餘的都被殺了；
 - 以實瑪利將城中剩下的百姓都擄走，要經基遍 (耶四十一 16) 往亞捫王那裡去；
 - 原來亡國時一些公主被保留下來，也在基大利那裡 (耶四十一 10)。

ii. 耶利米在金罕的說話（耶四十一 11 至四十二 22）

1. 事件：約哈難救回百姓，帶至金罕（耶四十一 11-18）

- 以實瑪利將擄來的人帶到基遍；
- 約哈難和其他軍長在基遍的大水旁跟以實瑪利爭戰；
- 以實瑪利手下眾人轉去跟從約哈難；
- 以實瑪利和八個手下逃到亞捫去；
- 約哈難將眾人帶到靠近伯利恆的金罕寓，因怕巴比倫人，就準備逃往埃及去。

2. 說話：百姓不可下到埃及（耶四十二章）

a. 約哈難請耶利米求問神（耶四十二 1-6）

- 約哈難要透過耶利米求問神當走的路，並承諾必照耶利米所得的指示而行；
- 耶利米也答應必將所得的如實告訴他們。

b. 耶利米回話指示留在猶大（耶四十二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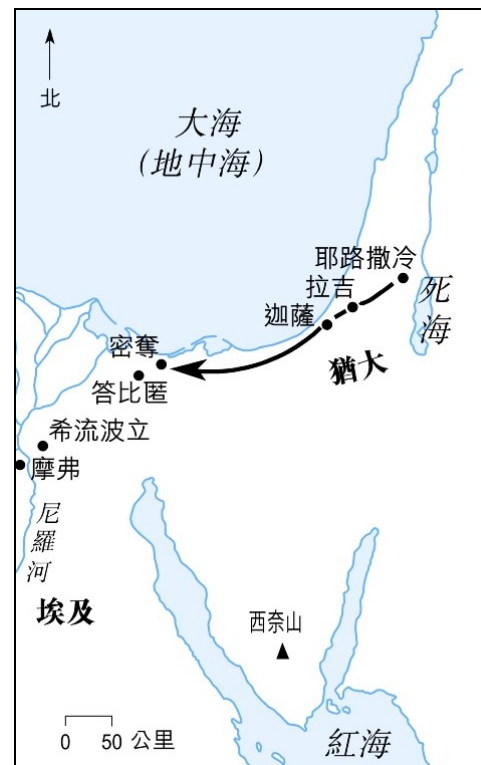
- 十日後，耶利米說百姓當留在猶大，神必建立不拆毀，也不要怕巴比倫王，他必讓他們歸回猶大安居；
- 但若以為下埃及可安居無事，他們必在埃及遇上戰爭饑荒，也不得歸回猶大。

c. 耶利米責備他們求問的動機，其實沒有準備聽從（耶四十二 20-22）。

iii. 耶利米在埃及的說話（耶四十三至四十四章）

1. 事件：約哈難挾民下埃及（耶四十三 1-7）

- 約哈難拒絕耶利米的說話，並誣蔑是巴錄在挑唆，使他們回去被巴比倫人殺害；
- 約哈難將眾人以及耶利米和巴錄都帶下埃及去，去到埃及北部的答比匿。



逃往埃及

基大利遭暗殺後，猶大國一片混亂。百姓再請求耶利米指點，耶利米將神的話告訴他們：“留在此地！”可惜領袖都不聽，妄自逃亡到埃及，且強行將耶利米也帶到埃及。在埃及，耶利米再度警告他們危在旦夕。

2. 說話：神要在埃及懲罰百姓（耶四十三 8 至四十四 30）

a. 耶利米在答比匿預言埃及將受巴比倫挫敗（耶四十三 8-13）

- 吩咐耶利米將幾塊大石頭埋在答比匿法老的宮門前；
- 向百姓宣告尼布甲尼撒要在他所埋藏的石頭上安置寶座、攻擊埃及；
- 尼布甲尼撒要攻陷埃及；埃及並非猶大人的倚靠；他們當倚靠神；
- 尼布甲尼撒果真在主前 568 年在 Amasis 作法老的時候，攻陷埃及（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也預言到這事）；
- 百姓散開在埃及北部的密奪、答比匿、挪弗，和埃及南部的巴忒羅等地方居住；
- 百姓仍舊執迷，不聽耶利米的說話。

b. 耶利米責民在埃及犯罪（耶四十四 1-14）

- 引猶大和耶路撒冷因百姓的罪被毀為鑒（耶四十四 1-6）；
- 責備百姓到埃及故態復萌，再拜偶像（耶四十四 7-10）；
- 宣告在埃及的百姓要被剪除，不得歸回猶大。

c. 在巴忒羅的百姓聲言不會聽耶利米的話（耶四十四 15-19）

- (1) 暗示耶利米下到巴忒羅；
- (2) 百姓堅持要向天后燒香，甚至說因為沒有向天后燒香，導致欠缺一切；
- (3) 婦女也說是她們自己主動去敬拜天后的。
- d. 神再宣告要審判在埃及地的百姓（耶四十四 20-28）
 - (1) 百姓連男帶女必因刀劍饑荒死在埃及；
 - (2) 能返回猶大的為數極少；
 - (3) 到時就知道是誰的說話立得住。
- e. 耶利米再攻擊埃及，預言法老被殺（耶四十四 29-30）
 - (1) 合弗拉即法老 Apries（主前 589-570 年），他主前 588 年曾揮軍北上，嘗試為猶大王西底家解圍（耶三十七 5），但為尼布甲尼撒所退；
 - (2) 耶利米在這裡沒有預言合弗拉是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下。合弗拉是在主前 570 年一場政變中被殺；
 - (3) 這裡跟上文耶四十三 8-13 所說的不一樣（不同的法老和不同的時期）。
- f. 這樣就結束了關於耶利米在埃及的事蹟和信息。

→b'.應許巴錄：自保己命（耶四十五章）

1. 時為約雅敬第四年 = 主前 605/604 年。
2. 事情大概是發生在耶三十六 9 之前，在巴錄為耶利米寫下第一個書卷之後。
3. 但為要跟耶三十九 15-18 給以伯米勒的應許對應，於是將這個事件放在這裡。
4. 巴錄大概因事奉的危險而生去意，或想另謀高就（為自己圖謀大事）。
5. 耶利米勸巴錄忠於事奉，神必負責他的安全；在神降災審判之時，神要使他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即得以保存己命）。

XIII'. 論外邦列國（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1. 耶四十六 1 是整個大段落的引言：“耶和華論列國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

2. 預言的層次：

- a. 攻擊埃及的預言（耶四十六 2-28）
 - i. 預言背景（耶四十六 2-12）
 - ii. 預言本身（耶四十六 13-26）〔將會復興，耶四十六 26b〕
 - iii. →兼論以色列的復興（耶四十六 27-28）
- b. 攻擊其它外邦的預言（耶四十七至四十九章）
 - i. 攻擊非利士的預言（耶四十七章）
 - ii. 攻擊摩押的預言（耶四十八章）〔將會復興，耶四十八 47〕
 - iii. 攻擊亞捫的預言（耶四十九 1-6）〔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6〕
 - iv. 攻擊以東的預言（耶四十九 7-22）
 - v. 攻擊大馬士革的預言（耶四十九 23-27）
 - vi. 攻擊基達的預言（耶四十九 28-29）
 - vii. 攻擊夏瑣的預言（耶四十九 30-33）
 - viii. 攻擊以攔的預言（耶四十九 34-39）〔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39〕
- c. 攻擊巴比倫的預言（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 *論巴比倫的敗亡→兼論以色列的復興

3. 因為上文耶四十二至四十四章剛剛講完百姓在埃及的罪和將要面對的審判，而在審判百姓的時候，經文亦先後兩次提到埃及的挫敗（耶四十三 8-13，四十四 29-30），經文在這裡就接續上文的思想，先去交代埃及的戰敗（耶四十四 1 和四十六 13 都提到“密奪，挪弗、答比匿”）。

4. 雖然這裡是接續上文先講埃及，但本大段預言理應是在耶利米下埃及之前傳講的。

5. 經文到最後才處理使猶大亡國的巴比倫，讓整個大段落以當代個世界霸權（埃及和巴比倫）作始末，造成經文一個括號式的鋪排。

6. 這些信息大概不是在同一個時間來傳講的，也不是依經文的先後次序來傳講的。

7. 比較耶二十五 19-26 列國受審判的次序（兩者有著類同的次序）：

埃及（耶四十六）	¹⁹ 埃及
非利士（耶四十七）	²⁰ 烏斯地的諸王， 非利士地的諸王（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以及亞實突刺下的人）；
摩押（耶四十八）	²¹ 以東、 摩押、 亞捫人、
亞捫（耶四十九 1-6）	
以東（耶四十九 7-22）	
大馬士革（耶四十九 23-27）	²² 推羅的諸王、西頓的諸王、海島的諸王、
阿拉伯：	²³ 底但、提瑪、（阿拉伯曠野西北）、布斯，和一切剃周圍頭髮的；
基達（耶四十九 28-29）	²⁴ 阿拉伯的諸王、住曠野雜族人民的諸王、
夏瑣（耶四十九 30-33）	
以攔（耶四十九 34-39）	²⁵ 心利的諸王、 以攔的諸王、 瑪代的諸王、
巴比倫（耶五十至五十一）	²⁶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天下地上的萬國喝了， 以後示沙克王也要喝。

8. 《七十士譯本》將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責備列國的說話）放在耶二十五 13（攻擊列國）之後；被責備的列國的次序也不盡相同。

9. 神對列國的審判，基本上都在巴比倫毀滅列國時應驗了。

10. 內容參下面各段註解：

a. 攻擊埃及的預言（耶四十六 2-28）

i. 預言背景（耶四十六 2-12）

a. 耶四十六 2-12 是關乎法老尼哥的軍隊：

- （1）是關乎法老尼哥安營駐軍在迦基米施的那個軍旅；
- （2）在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604 年）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猶大時，這個軍旅阻止不了尼布甲尼撒，就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上；
- （3）經文暗示事情已過，耶四十六 2-12 這番說話的時間是在約雅敬第四年之後；
- （4）在主前 604 至 601 年之間？（參下文耶四十七 1 關於預言迦薩受審判的時間）。

b. 本章預言的重點是在耶四十六 13-25；耶四十六 2-12 論法老尼哥的軍隊，不過是個背景，繼而用相同的手法和口吻（呼籲備戰，但必戰敗）去諷刺埃及；

- （1）呼籲埃及大軍備戰，但法老尼哥卻戰敗了（比較鴻二至三章呼籲尼微備戰，但也必戰敗）；
- （2）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日子。

ii. 預言本身（耶四十六 13-26）

a. 經文的場景已由迦基米施轉到埃及本土（耶四十六 13），是論另一次戰事：

- （1）大概又是預言上文耶四十三 8-13 所說的法老 Amasis 在主前 568 年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上一事；
- （2）可能是不同時間的預言，但不確定；
- （3）同樣呼籲埃及備戰，但埃及要同樣戰敗；
- （4）耶四十六 13 又提到“密奪、挪弗、答比匿”（比較耶四十四 1）。

b. 但預言埃及會復興（耶四十六 26b），即在這一次戰敗之後，還有再強盛的機會。

iii. → 兼論以色列的復興（耶四十六 27-28）

- a. 稱被擄的猶大人為“我的僕人”（比較以賽亞書“耶和華的僕人”的討論）；
- b. 要被擄歸回。

b. 攻擊其它外邦的預言（耶四十七至四十九章）

i. 攻擊非利士的預言（耶四十七章）

1. 預言時間：

- a. 有謂是指在主前 609 年法老尼哥北上營救亞述之時，沿路攻打了在非利士地的迦薩一事（但王下二十三 29 沒提此事）；這樣，預言就是在主前 609 年初或之前；
 - b. 也可能是指法老尼哥在主前 601 年與尼布甲尼撒的一役裡攻打了迦薩一事；這樣，預言就是在主前 601 年之前；
 - c. 這篇預言放在耶四十六章之後，可能是跟在上文之後：在主前 604-601 年間？
2. 不只是攻擊迦薩，耶四十七 1 的“迦薩”是代表整個非利士地（耶四十七 4-5）。
 3. 有水從北方發起，是涉及巴比倫的入侵（耶四十七 2）；埃及在迦薩的南面。
 4. 雖說背景是“法老攻擊迦薩之先”（耶四十七 1），實際毀滅迦薩的是巴比倫。

ii. 攻擊摩押的預言（耶四十八章）〔將會復興，耶四十八 47〕

1. 本段和下文多段都沒有明說耶利米說預言的時間。
2. 巴比倫曾在主前 605 年下令摩押出兵協助攻打猶大（王下二十三 2）；摩押其後也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上，成為巴比倫河西省之屬地。
3. 預言摩押被毀及其原因：
 - a. 摩押要被罰（耶四十八 1b-6）
 - b. 因倚恃財富（耶四十八 7-10）
 - c. 摩押要被擄（耶四十八 11-13）
 - d. 因倚恃勇力（耶四十八 14-15）
 - e. 摩押要敗亡（耶四十八 16-25）
 - f. 因向神驕誇（耶四十八 26-30）：又嗤笑以色列（耶四十八 27）
 - g. 為摩押悲哀（耶四十八 31-46）：像一首哀歌
4. 鋪排格式，比較耶五十至五十一章論巴比倫的說話。
5. 摩押要復興（耶四十八 47a），可能是指屬靈上外邦人可得救；結語（耶四十八 47b）。

iii. 攻擊亞捫的預言（耶四十九 1-6）〔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6〕

1. 巴比倫也曾主前 605 年下令亞捫出兵協助攻打猶大（王下二十三 2）；亞捫其後也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上，成為巴比倫河西省之屬地。
2. “瑪勒堪”（耶四十九 1b）是亞捫人所信的神，代表亞捫人。
3. 亞捫人佔了約旦河東迦得支派之地。
4. 神要審判亞捫，亞捫人要被擄；以色列人要得亞捫人地。
5. 亞捫同樣倚靠財寶，向神誇口（耶四十九 4；比較耶四十八章摩押受審判的原因）。
6. 亞捫要復興（耶四十九 6），大概同樣是象徵的指在屬靈上外邦人可得救。

iv. 攻擊以東的預言（耶四十九 7-22）

1. 耶四十九 7-16 跟俄巴底亞書的說話相類，關於兩者的關係，參俄巴底亞書的討論。

2. 以東人不再有智慧、要喝神給她的杯、要從高處被拉下來、要像被摘的葡萄所剩無幾、要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無人居住。
3. 有使者被派往列國招聚列邦，攻打以東。
4. 無人能比神，神按旨意揀選人來管理以東。

v. 攻擊大馬士革的預言（耶四十九 23-27）

1. 哈馬和亞珥拔是大馬士革的兩座大城。
2. 大馬士革要在戰火裡敗亡。

vi. 攻擊基達的預言（耶四十九 28-29）

vii. 攻擊夏瑣的預言（耶四十九 30-33）

1. 這裡的夏瑣不是巴勒斯坦地北面的夏瑣。
2. 基達和夏瑣是阿拉伯人（東方人），他們要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下。
3. “剃周圍頭髮的人”是異教的一種風俗，指異教徒。

viii. 攻擊以攔的預言（耶四十九 34-39）〔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39〕

1. 西底家在主前 597 年登基。
2. 以攔在巴比倫東面；他們要敗亡，大概也是指敗亡在巴比倫手下。
3. 神要使被擄的以攔人歸回。

c. 攻擊巴比倫的預言（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1. 耶五十至五十一章鋪排分析：

i. 引言（五十 1）

ii. 初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2-46）

1.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2-3）
2.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 4-8）
3.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9-16）
4.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 17-20）
5.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21-32）
6.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 33-34）
7.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35-46）

iii. 再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1-58）

1.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1-4）
2.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一 5-10）
3.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11-33）
4.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一 34-40）
5.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41-44）
6.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一 45-46）
7.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47-58）

iv. 結語（五十一 59-64）

2. 穿插排列的手法，透露巴比倫敗亡之時就是以色列復興之期。
3. 審判巴比倫的說話較論以色列復興的說話為長。
4. 各段註解：

i. 引言（耶五十 1）

- a. 這裡沒有說明預言的時間，但耶五十一 59 說是在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

ii. 初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2-46）

1.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2-3）

- a. 有一國從北方上來：指波斯；

2.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 4-8）

- a. 在巴比倫敗亡之時，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一起尋求神，聯合為永遠不忘的約；
- b. 牧人曾使羊群走差路被吞滅，但神呼籲百姓從巴比倫中逃出來。

3.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9-16）

- a. 神要激動大國（波斯）攻擊巴比倫，巴比倫要荒涼；
- b. 神要向巴比倫報仇。

4.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 17-20）

- a. 以色列是被獅子（亞述、巴比倫）打散的羊；
- b. 神要懲罰巴比倫，像從前懲罰亞述一樣；
- c. 神要領回祂的羊到迦密和巴珊吃草，神要赦免百姓的罪。

5.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21-32）

- a. 神為巴比倫設下網羅，將她捉住；
- b. 因為巴比倫向神狂傲；
- c. 在審判的息裡，耶五十 28 “有從巴比倫之地逃避出來的人”可能不是指猶大人，而是指逃命的巴比倫人，他們逃到錫安，甚至承認巴比倫的下場是神報仇的行動。

6.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 33-34）

- a. 神要救贖百姓，使得釋放，得著伸冤和平安。

7.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35-46）

- a. 巴比倫的首領、智慧人、勇士一切人等都要被殺；
- b. 巴比倫因拜偶像受罰，有一民（波斯）從北方而來，不施憐憫。

iii. 再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1-58）

1.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1-4）

- a. 神要打發外邦人（波斯）來攻打巴比倫。

2.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一 5-10）

- a. 百姓雖然犯罪，但神沒有丟棄祂的百姓；
- b. 巴比倫是神手中的金杯，藉以懲罰列國，但最終神要審判巴比倫；
- c. 神要彰顯百姓的公義（帶來拯救）。

3.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11-33）

- a. 神激動了瑪代來攻打巴比倫；
- b. 巴比倫雖多有財寶，仍要敗亡；
- c. 以色列的神用智慧創造世界，巴比倫卻製造和拜偶像；
- d. 耶五十一 20-23 的“你”大概是回應前文指瑪代，或是更具體的指毀滅巴比倫的波斯王古列（比較賽四十四 28 至四十五 4）。
- e. 巴比倫像踰穀的禾場；稍後就要收割她了。

4.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一 34-40）
- a. 百姓求神伸冤；
 - b. 神亦答應為百姓伸冤，審判巴比倫，像羊羔被宰殺。
5.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41-44）
- a. 稱巴比倫為“示沙克”，參耶二十五 26 關於 *'atbash* 的表達手法的註解；
 - b. 像一首哀歌：“何竟……！”。
6.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一 45-46）
- a. 在神毀滅巴比倫的時候，百姓要逃離巴比倫，躲避神的忿怒；
 - b. 不要懼怕境內的紛亂（暗示那是蒙解救的先兆或時候）。
7.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47-58）
- a. 巴比倫人曾進入毀壞耶和華殿的聖所，所以神要審判巴比倫的偶像；
 - b. 巴比倫要全然傾倒；首領、智慧人、省長、副省長和勇士都無能拯救。

iv. 結語（五十一 59-64）

- a. 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
- b. 西底家要上巴比倫去晉見尼布甲尼撒，有王宮大臣西萊雅同行；
- c. 耶利米將論巴比倫的說話寫在書上，託西萊雅帶往巴比倫去：
 - （1）在巴比倫念書上的話；但沒有說明是否當眾誦讀；
 - （2）之後將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幼發拉底河中。
- d. 耶五十一 64b “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
 - （1）可能是指耶利米書原先的文稿到此為止；
 - （2）同樣可能是指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論列國預言的說話到此為止（比較耶四十八 47b 論摩押預言的結語）。

XIV'. 對比好壞遭遇（耶五十二章）：

- a. 壞遭遇的情形（耶五十二 1-30）
1. 西底家王朝撮要（耶五十二 1-3），強調西底家的惡事是照約雅敬的所為
 2. 正如耶利米所說過的，西底家要受到神的審判：
 - a. 耶路撒冷淪陷（耶五十二 4-7a）；
 - b. 西底家逃走被捉，帶在利比拉受尼布甲尼撒的審判，眾子及臣僕被殺；被擄到巴比倫，直到死時（耶五十二 7b-11）；
 - c. 耶路撒冷被焚毀（耶五十二 12-14）；
 - d. 百姓被擄（耶五十二 15-16）；
 - e. 聖殿遭劫掠（耶五十二 17-23）；
 - f. 西底家臣僕在利比拉被殺（耶五十二 24-27）；
 - g. 參王下二十五章註解；王下二十五章跟耶五十二章在一些日期上有同有不同：

事件	耶五十二章	王下二十五章
（A）相同： 尼布甲尼撒開始圍城	4 節：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1 節：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城被攻陷	6 節：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3 節：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B）不同： 聖殿被毀	12 節：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十日	8 節：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
約雅斤獲釋	31 節：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7 節：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不同的日期可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
- （2）例如：列王紀可能是說聖殿在五月初七日開始被毀，耶五十二則可能是說聖殿在五月初十日完全被毀。

3. 被擄人數小計（耶五十二 28-30）：

第一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登基年（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	（沒記錄）
第二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第七年（約雅斤＝主前 597 年）	3023 人
第三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西底家十一年＝主前 587 年）	832 人
第四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主前 582 年，亡國後 5 年）	745 人
	總共：	4600 人

- a.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的被擄，可能是因以實瑪利殺死基大利而引起（參耶四十一章）。

b. 好遭遇的情形（耶五十二 31-34）

1. 在猶大人第二次被擄時被擄到巴比倫的約雅斤王，經過 37 年被擄的日子，在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主前 560 年 3 月 18 日）獲釋，且得厚待。
2. 帶領被擄的百姓歸回的所羅巴伯，就是約雅斤的孫子（太一 12）。
3. 這段經文可能是耶利米或巴錄在耶利米書成書多年之後才補充上去的；所補充的這件事情，一方面補充對應了耶二十三 1-8 關於百姓的好壞牧人／君王的對比，另一方面也補充強化了耶二十四章關於好壞無花果的異象所要啓示的道理（又參王下二十五 27-30 的討論）。

耶利米哀歌

1. 緒言

- 耶利米哀歌的書名：耶利米哀歌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開頭的第一個字 *’ēkā*（“何竟”）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Threni*；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叫它做 *Lamenta*（上述名字都是“哀歌”的意思）；英文聖經就叫它做“Lamentation”，中文聖經則加上它的作者的名字，叫做“耶利米哀歌”。
- 哀歌韻律（*Qinah meter*）：
 - 哀歌裡每個完整的說話句子，都會分作上下兩句，通常是第一句長，第二句短；
 - 通常是第一句 3 個音節，第二句 2 個音節；我們作討論時，習慣用“3/2”或“3:2”來作表達（即 ---/-- 的音節）；
 - “Qinah”是“五”的意思，意指以五個音節為一組，就是五個音節以 3:2 的排序來表達的韻律（猶太拉比多時叫耶利米哀歌做 *qinôṭ*〔*qinah* 的眾數〕，就是從這個背景而來）；
 - 這種長短交織的語句，很能表達災禍或死別的哀情；
 - 不過，哀歌並非全部都用 3:2 的韻律來譜寫；而這種 3:2 的韻律也出現在非哀歌的詩歌裡，所以無需誇大哀歌與 3:2 韻律的關係。
- 大概由於哀傷通常是難以言喻，哀歌愛用擬人手法表達情懷：
 - 耶利米在耶利米哀歌裡常將耶路撒冷比擬作不同的身分和情景（例如：哀一 1-2）；
 - 他在耶利米哀歌裡也常將自己比擬作耶路撒冷（例如：哀三 1-3）。
- 耶利米哀歌的頭四篇（頭四章）為字母詩（“離合詩”〔*Acrostic Psalms*〕的一種；參“詩歌智慧書概論”有關的討論）：
 - 各篇情形：

第一篇	字母詩：22 字母	每字母 1 節	每節 3 小行	共 66 行	共 22 節	順序（‘ <i>p</i> ’）
第二篇	字母詩：22 字母	每字母 1 節	每節 3 小行	共 66 行	共 22 節	破格（ <i>p</i> ’）
第三篇	字母詩：22 字母	每字母 3 節	每節 1 小行	共 66 行	共 66 節	破格（ <i>p</i> ’）
第四篇	字母詩：22 字母	每字母 1 節	每節 2 小行	共 44 行	共 22 節	破格（ <i>p</i> ’）
第五篇	不是字母詩		每節 1 小行	共 22 行	共 22 節	---
 - 順序的字母詩：參詩三十七，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九；
 - 破格的字母詩：參詩二十五沒有 *q*，但有兩個 *r*；詩三十四（沒有 *w*）；詩一四五（沒有 *n*）；
 - p*’ 破格次序的字母詩：參詩 9+10：
 - 我們一向熟習的字母次序是‘*p*’；
 - 可能在字母的次序還未定型時已有字母詩，因而導致以後有兩種字母詩的字母次序（‘*p*’和 *p*’）；但不確定；
 - 有認為可能 *p*’ 這個字母次序才是當日的正確次序；也不確定；
 - 關於耶利米哀歌的字母破格次序，參下文結構分析有關的討論。
- 猶太人亡國後在亞筆月（亡國前叫尼散月，即陽曆三、四月）記念亡國之痛的時候，會誦讀耶利米哀歌；在主後三世紀起，本書也在贖罪日誦讀。
- 大衛也作過一首哀歌，叫做“弓歌”（撒下一 17-27；首尾兩句都有“何竟”的字

眼），表達對掃羅和約拿單戰死沙場的哀傷。
7. 耶利米也曾為約西亞王的死作哀歌（代下三十五 25a）；原來在當時還有一個哀歌集（代下三十五 25b）。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南國猶大剛剛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上，城牆被拆，聖殿被毀，百姓被擄。
2.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立基大利做猶大的省長，但不久之後就被刺殺了。猶大省的政治環境還是相當的不穩定。
3. 有關這段時期較詳細的歷史背景，參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耶利米哀歌的作者

- a. 雖然耶利米哀歌在希伯來文聖經正典裡不是放在第二部“先知書”裡跟在耶利米書之後，而是放在的第三部分“寫作”（“Writings”）裡，但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清楚說耶利米是耶利米哀歌的作者；
- b. 耶利米哀歌放在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原因大概並不是因為知道它不是耶利米所寫，原因大概是：
 - （1）雖然知道耶利米哀歌也是耶利米所寫，但它跟耶利米書的性質顯然不同。耶利米書像以賽亞書、以西結書那樣是一部鄭重的先知信息，帶著神所啓示的宣告；耶利米哀歌則是個人向神的哀求，像詩篇的哀歌。爲此，耶利米哀歌不是放在“先知書”裡，而是放在詩篇所在的“寫作”裡；
 - （2）此外，由於耶利米哀歌像“寫作”裡的路得記、雅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那樣，是一卷要在猶太人節期裡誦讀的書卷，所以猶太人傳統將耶利米哀歌也放在“寫作”裡，在“詩篇、約伯記、箴言”之後，跟著的依次是“路得記、雅歌、傳道書、耶利米哀歌、以斯帖記”；這五個書卷合稱爲 *Megilloth*；
- c. 《七十士譯本》在兩方面見證了耶利米哀歌是耶利米所寫的：
 - （1）將耶利米哀歌放在耶利米書之後，以西結書之前，表示耶利米哀歌跟耶利米書是成爲一組的（中英譯本的舊約就是依這個目錄次序）；
 - （2）在全書開頭的地方有個引語，說明耶利米在百姓被擄、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爲耶路撒冷哀哭，於是作了這首哀歌。

2. 耶利米哀歌內容的一體性

- a. 耶利米哀歌雖然是由五篇哀歌組成，有它們個別的獨立性，但不是由不同的傳統來源湊合而成的；
- b. 五篇哀歌不但有相同的背景和主題，五篇哀歌是由耶利米所寫，有著嚴密的一體，有一個全面的寫作鋪排結構，組成一個有意義和條理的歌集。

B. 耶利米哀歌的編寫日期

1. 耶利米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耶利米領受啓示的時間，跟耶利米哀歌的寫作背景和成書日期，都是相關的問題；
- b. 耶利米寫耶利米哀歌的時候，也是他領受有關啓示的時候。或者換句話說，在耶利米以哀歌來代表全民向神表達認罪哀求的時候，神就在當中保守引導他的心思和寫作，使這些哀歌也成爲神給人的啓示。

2. 耶利米哀歌的寫作背景

- a. 《七十士譯本》的引語說耶利米是在百姓被擄、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爲耶路撒冷哀哭而作了這首哀歌，這個應該是個相當可靠的傳統；
- b. 這樣，耶利米哀歌是在南國猶大亡國，百姓被擄的背景裡寫成的。

3. 耶利米哀歌的成書日期

- a. 耶利米可能是在他從被擄的人當中獲釋之後（耶四十 1）、被約哈難脅持往埃及之前（耶四十一章；即西底家第十一年五月至七月間，王下二十五 8、25），在米斯巴（耶四十 6）寫耶利米哀歌；
- b. 但也可能是被脅持下到埃及之後，在埃及的答比匿（耶四十三 7）寫耶利米哀歌；
- c. 無論如何，耶利米哀歌總應該是寫在主前 587 年猶大亡國的不久之後。

4. 信息

A. 耶利米哀歌的信息

1. 審判源於犯罪——神早在申命記已經長篇大論的宣告，以色列百姓若不聽從神的話，轉去犯罪離棄神，神的審判是難免的（申二十八 15-68）。申命記這個神學也成了歷代先知信息的基礎，同樣是耶利米書的基礎，也是耶利米哀歌的認信。耶利米哀歌就是要向神承認百姓犯罪得罪了神（例如：哀一 5、18，五 7、16）。
2. 審判也是管教——表面上，猶大是亡在巴比倫手上，但實際上，猶大是落在神的管教裡（哀二 4-5）。審判不但出於神的公義，也是出於神的慈愛（哀三 19-25），要將敗壞了的子民煉淨過來。管教是痛苦的，結果卻是積極的（比較來十二 5-13）。
3. 審判帶出期望——由於審判最終是落在神的手裡，百姓就可以站在神與他們所立的約的基礎上，祈求和期望神的赦罪與憐憫（哀五 19-22）。

B. 耶利米哀歌與新約的關係

1. 雖然耶利米哀歌的信息基本上是局限在亡國被擄的百姓的復興，但它背後的屬靈原則，還有舊約以色列與新約教會的關係，叫耶利米哀歌的信息可以指向在新約裡神與人的交往的情形。
2. 認罪回轉是蒙神接納和拯救的唯一途徑，整個以色列民族如是，個別以色列人如是，個別外邦人亦如是。這是羅馬書一個很清楚的信息。

C. 耶利米哀歌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猶大因罪被擄，離開了神所賜的應許之地，就失落了與神同在的安息。
2. 在懲罰猶大的過程裡，“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哀二 6），結果“猶大因遭遇苦難，又因多服勞苦就遷到外邦。她住在列國中，尋不著安息（*mānô^{āh}*）”（哀一 3）。
3. 但耶利米最後求神復興百姓，像古時一樣（哀五 19-22），就是回復先前以色列“滿有人民、在國中為大”的情景，就是大衛王朝最強盛、最蒙神祝福，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的情景——從屬靈的角度來說，這個盼望最終實現之時，就是主耶穌帶來祂的安息之時。

5. 傳統大綱

第一首詩：耶路撒冷＝哀慟的寡人（一章）
 第二首詩：耶路撒冷＝蒙羞的母親（二章）
 第三首詩：耶路撒冷＝受苦的先知（三章）
 第四首詩：耶路撒冷＝失色的黃金（四章）
 第五首詩：耶路撒冷＝乞求的孤兒（五章）

6. 結構大綱

- A. 描寫災難的情景（一章）
 - I. 悲痛失去先前的尊榮（一 1）
 - II. 描述當前的苦況（一 2-19）
 - a. 描述苦況（一 2-4）
 - b.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百姓的罪（一 5）
 - a'. 描述苦況轉成自述苦況（一 6-17）
 - b'.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自己的罪（一 18）
 - a''. 自述苦況（一 19）
 - III. 求神觀看苦況而伸冤（一 20-22）
- B. 描寫毀滅與死亡（二章）
 - I. 描述災難（二 1-17）
 - a. 亡國時的情形（二 1-10）
 - b. 亡國後的悲哀（二 11-17）
 - II. →求神憐惜百姓（二 18-22）
- C. 表達認罪與信靠（三章）
- B'. 描寫毀滅與死亡（四章）
 - I'. 描述災難（四 1-20）
 - b'. 亡國後的悲哀（四 1-10）
 - a'. 亡國時的情形（四 11-20）
 - II'. →宣告以東受罰（四 21-22）
- A'. 描寫災難的情景（五章）
 - III'. 求神觀看苦況而記念（五 1）
 - II'. 描述當前的苦況（五 2-18）
 - a. 自述苦況（五 2-6）
 - b.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列祖的罪（五 7）
 - a'. 自述苦況（五 8-15）
 - b'.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自己的罪（五 16）
 - a''. 自述苦況（五 17-18）
 - I'. 懇求復興先前的尊榮（五 19-22）

7. 結構分析

耶利米哀歌共有五章，每章是一個獨立的篇章。雖是如此，我們還是看見它們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關係或寫作手法：

第一篇（A 段，一章）先知描寫耶路撒冷慘受災難的情景。經文憶述耶路撒冷先前的尊榮，但悲尊榮不再（一 1），從而帶入描述耶路撒冷當前所受的痛苦（一 2-19），其中加插的承認了他們的罪。這裡的說話先是一種第三身單數描述式的講法（“猶大／她…”），後轉為第一身單數自述式的描述（“我…”）。

最後，經文求神觀看所經歷的痛苦，繼而求神按敵人的罪審判他們。

這篇哀歌主要是描述亡國後的苦況，裡面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

第二篇（B 段，二章）先知描寫耶路撒冷在毀滅和死亡之中。經文先描述亡國時的情形（二 1-10），然後描述亡國後的悲哀（二 11-17）。經文在描述毀滅和死亡的情形之時，提到假先知的遭遇（9、14；二 20 的“〔祭司和〕先知”大概是指真的先知），以及神定意要這樣懲罰祂的百姓（二 17）。

經文最後求神觀看而顧惜，不要再懲罰祂的百姓（二 18-22）。

第三篇（C 段，三章）先知代表百姓向神表達深深的認罪與信靠。這一篇是五篇哀歌中節數最多的一篇（66 節），又是寫在全書卷中間的位置，可見它在全書中的意義和重要性。它實在成了全書思路的轉捩點與跳板。是的，神必不永遠丟棄人；犯罪的人惟有向神認罪信靠，他才可以對神的憐憫和復興有所期待（五 21-22）。關於這一篇信息的結構手法，參哀三章的註解。

第四篇（B'段，四章）對應第二篇（B 段，二章），先知再描寫耶路撒冷在毀滅和死亡之中。本篇哀歌先描述亡國後的悲哀（四 1-10），然後描述亡國時的情形（四 11-20）。經文在描述毀滅和死亡的情形之時，同樣提到假先知的遭遇（四 13），以及神定意要這樣懲罰祂的百姓（四 11）。但這裡是倒序的對應第二篇裡有關的說話。

經文最後宣告神要懲罰以東（四 21-22）。以東代表外邦人。神懲罰以東之日，就是神免去對祂百姓的懲罰之時。

第五篇（A'段，五章）對應第一篇（A 段，一章），先知再描寫耶路撒冷慘受災難的情景。經文發揮的次序是倒序的對應著第一篇的思想：第五篇一開頭就求神觀看而記念耶路撒冷當前所受的痛苦（五 1）；“記念”是一個帶著動行動的字眼，暗示是對應一 20-22 求神觀看而為他們伸冤。經文繼而帶入描述耶路撒冷當前所受的痛苦（五 2-20），其中亦加插承認他們的罪。這裡全部是第一身眾數自述式的描述（“我們…”）。

第五篇結束時求神復新他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五 19-22），顯然是對應著他們先前大享尊榮的日子來說的。

同樣的，這篇哀歌像第一篇那樣，主要是描述亡國後的苦況，裡面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

除了上述的前後對應的關係之外，經文也有一個漸進的情形：經文由第一章的痛苦祈求，經過中間第三章的認信倚靠，帶來最後第五章的信心期待（五 21-22）。此外，經文對耶路撒冷苦況的描述由第一篇的第三身單數（“她……”）和第一身單數（“我……”）自述式的描述，進而為第五篇的第一身眾數（“我們……”），也是一個漸進的寫作手法。

上述的結構分析有助我們掌握耶利米哀歌的思路，但若從字母詩的角度來看，卻又豐富了我們感受作者另一個層面的信息。如上所述，耶利米哀歌的頭四篇哀歌

（頭四章經文）都是以字母詩的格式寫成。雖然字母詩確實是一種美妙的寫作技巧，但它在耶利米哀歌裡卻主要是要表明處境上的一種困局。就如字母詩是受制於希伯來文的二十二個字母，百姓在亡國裡同樣是受困於神的審判。但耶利米在使用字母詩去表明困局的同時，他卻又透過對字母詩破格的處理，表明信靠神的人在神審判的困局裡最終仍是有出路的：

1. 在第一篇依傳統 ‘p’ 字母次序來寫過字母詩之後，第二至四章已改用 *p*’ 的破格次序了（若從這個角度來看，*p*’ 就不是當時一個正確的字母次序）；
2. 第一、二章都是每字母一節，每節三行，但第三章的“信心之章”，卻又破了這個規格，改用每字母三節、每節一行。雖然第三章的長短跟第一、二章的相差不遠，但變化卻是多端了；
3. 雖然第四章改用每字母一節、每節二行，似乎在寫作技巧上是將第三章的規格降格了，但它已經不再回到第一、二章每字母一節、每節三行的格式，似乎要暗示仍在破格的路程上繼續摸索；
4. 第五章又是二十二節經文，表面看似一首字母詩，但實際上已經不再是字母詩。這不是說作者寫字母詩已經技窮。它乃是要表示作者已經破除了字母詩的困局，從而表示雖然亡國的環境沒有改變，但信靠神的人因著第三章的信靠，最終是可以在困局裡突圍而出——而第五篇每節一行的格式，又正是第三篇的寫作手法！

8. 內容註解

A. 描寫災難的情景（哀一章）

I. 悲痛失去先前的尊榮（哀一 1）

1. 經文描述耶路撒冷在亡國後的苦況：耶路撒冷先前繁榮尊大，但亡國後如寡婦悲涼。
2. 三句漸進的對比（大城→強國→受進貢），表示今非昔比、形勢嚴峻。

II. 描述當前的苦況（哀一 2-19）

1. 被所親愛的朋友（所倚靠的巴比倫）詭詐對待（哀一 2），以致百姓被擄到外地，不得安息（哀一 3），國中也失去節期的歡樂（哀一 4）。
2. 耶路撒冷有各樣的淒涼（哀一 6-17）
 - a. 首領無力，百姓無助，聖城無臉（哀一 6-9）；
 - b. 連聖所也被外人闖入（哀一 10）；
 - c. 城中百姓缺食缺糧（哀一 11）；
 - d. 耶路撒冷大大痛苦，要向過路者訴苦（哀一 12-17）。
3. 其中兩次穿插的提到他們的罪（哀一 5、18），申明神是公義，受罰是應得的。
4. 哀一 9 開始轉作自述式的說話，哀一 19 接續再自述式的描述所遭遇的苦難。
5. 留意哀一章：
 - a. 本章主要描述亡國後的苦況，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

III. 求神觀看苦況而伸冤（哀一 20-22）

1. 求神觀看百姓所遭遇的慘況，生發憐憫，繼而報應敵人。
2. 神“報告的日子”（哀一 21），就是神報應敵人的日子。
3. 前面哀一 9、11 也曾略略提到求神觀看苦況，但沒有說到求神報應伸冤。

B. 描寫毀滅與死亡（哀二章）

I. 描述災難（哀二 1-17）

a. 亡國時的情形（哀二 1-10）

1. 當時的苦況；神向錫安大大發怒，大大毀壞（哀二 1-8）。
 - a. 神好像就是祂百姓的敵人；將敵人的毀壞說成是神的毀壞；
 - b. 祂攻擊聖所，除去節期（哀二 6；比較哀一 4、10）。
2. 耶路撒冷的領袖敗落（哀二 9-10；比較哀一 6）。

b. 亡國後的悲哀（哀二 11-17）

1. 百姓大大悲哀，傷痕甚大，無可比擬（哀二 11-13）。
2. 責備假先知傳假信息（哀二 14）。
3. 被過路的嗤笑，指明猶大敗落乃是神的作為（哀二 15-17）。

II. →求神憐惜百姓（哀二 18-22）

1. 先知代入百姓當中，向神禱告哀求（哀二 18-19）。
2. 最後禱求願神觀看百姓死亡的苦況（哀二 20-22）。
3. 留意哀二章：
 - a. 本章責備假先知的虛假（哀二 9、14）；
 - b. 強調神定意去懲罰（哀二 17）；
 - c. 較多著眼在死亡，甚至提到母親吃自己的兒女（哀二 20；比較王下六 26-29）；
 - d. 哀二 20-22 求神觀看百姓的苦況，跟哀一 20-22 的不同，這裡是求神觀看自己的審判是否太過嚴厲而需要停手。

C. 表達認罪與信靠（哀三章）

1. 本章結構大綱：

- I. 神使百姓痛苦，不聽禱告；百姓全無出路，連指望也沒有了（哀三 1-18）
 - II. 代表百姓祈求神記念（哀三 19）
 - III. 記得神在審判中仍是信實和慈愛（哀三 20-23）
 - IV. 人在軛制中，要仰望等候歸向神（哀三 24-30）
 - V. 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31-36）
 - IV'. 人在己罪裡受罰，不要埋怨，卻要悔罪回轉（哀三 37-41）
 - III'. 記得神在罪罰中的公義和忿怒（哀三 42-47）
 - II'. 為百姓流淚禱告，等候神來觀看（哀三 48-54）
 - I'. 求神聽禱告，施行拯救和報仇（哀三 55-66）
 2. 前後對應的 I-III／I'-III'段是個背景和襯托；全章重點在：
 - a. 人對神的回轉信靠（前後兩個 IV／IV'段）；
 - b. 神不永遠丟棄人（中間的 V 段）。
 3. 這兩個重點也是全書結束時所回應的重點（參哀五 19-22），思路前後連貫呼應。
 4. 哀三 20 “我心想念這些，就在裡面憂悶”，指想念上文提到的神的審判；哀三 21 “我想起這事，心裡就有指望”，指想起下文提到的神的信實和慈愛：
 - a. 看見雖然亡國被擄，原來尚不致斷絕！
 - b. 這不是歷史的偶然，而是神有恩典和憐憫；
 - c. 甚至還會有早晨（新的開始）！
 - d. 所以要仰望尋求神。
 5. 留意哀三章關於所描述的苦況：
 - a. 前段描述亡國後的苦況（哀三 1-18）；
 - b. 後段描述亡國時的苦況（哀三 42-54）；
 - c. 但前後都提到向神哀求，但禱告不得上達（哀三 8、44），表示神全然的棄絕；
 - d. 雖然在神全然的棄絕之中，仍因信轉向神，仰望神的憐憫。

B'. 描寫毀滅與死亡（哀四章）

I'. 描述災難（哀四 1-20）

b'. 亡國後的悲哀（哀四 1-10）

1. 亡國後所受的痛苦（哀四 1-8）：國破（哀四 1-2）、家亡（哀四 3-6）、首領敗落（哀四 7-8）。
2. 其中有餓死的，有吃食親兒的（哀四 9-10）。

a'. 亡國時的情形（哀四 11-20）

1. 承認因罪使百姓被擄離去（哀四 11-16）：城破（哀四 12-13）火燒、（哀四 11）、逃命（哀四 14-15）、被擄（哀四 16）。
2. 當時被敵追趕，但無人前來幫助（哀四 17-20）。
3. 最後連君王（“耶和華的受膏者”，哀四 20）也被捉了（比較耶三十九 4-5）。

II'. →宣告以東受罰（哀四 21-22）

1. 最後宣告神要懲罰以東，暗示在耶路撒冷亡國時，以東曾有不當的態度（比較詩一三七 7；俄巴底亞書？）。
2. 以東受罰，暗示百姓要蒙拯救。
3. 留意哀四章，本章是對應第二章：
 - a. 都用“何竟”帶出描述；
 - b. 有相類似的描述：
 - i. 責備假先知的虛假（哀四 13／哀二 9、14）；
 - ii. 強調神定意去懲罰（哀四 11／哀二 17）；
 - iii. 較多著眼死亡，甚至提到母親吃自己的兒女（哀四 10／哀二 20）。
 - c. 最後對第三者（對神、對以東）表達情緒。

A'. 描寫災難的情景（哀五章）

III'. 求神觀看苦況而記念（哀五 1）

1. 經文描述耶路撒冷在亡國後的苦況，但一開始就先求神記念觀看所受的痛苦。
2. “記念”會帶來拯救的行動。
3. 是回應哀一 20-22 同樣的呼求。

II'. 描述當前的苦況（哀五 2-18）

1. 多方面的痛苦：
 - a. 國破、家亡、缺食（哀五 2-6）；
 - b. 爲奴，缺食、受辱（哀五 8-15）；
 - c. 悲哀、荒涼（哀五 17-18）。
2. 留意：
 - a. 主要描述亡國後當前的苦況，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
 - b. 其中兩次穿插的提到列祖有罪（哀五 7）和他們自己有罪（哀五 16），表示神是公義，受罰是應得的。

I'. 懇求復興先前的尊榮（哀五 19-22）

1. 最後再求神憐憫，回復原先的日子，就是哀一 1 所講的尊榮：
 - a. 不只是亡國前國家分裂下的存在狀況；
 - b. 更是指大衛和所羅門王朝時的威榮。
2. 關於哀五 21-22，經文應修譯作：
“²¹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我們便得回轉。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²²除非（*ki 'im*）你已經全然棄絕我們，向我們大發烈怒！”
3. 說話的背後是一個信心的反問：但相信神你不會這樣對待我們吧？
4. 這個反問，將問題交回給神，由神處理。
5. 神在羅十一章作了回答：“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

以西結書

1. 緒言

1. 以西結書的書名：以西結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以西結”（*Yehezqē'l*）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Iezekiel*；在英文聖經裡叫做“Ezekiel”，在中文聖經為“以西結書”。

2. 以西結其人其事：

- a. “以西結”一名是“神堅固”的意思；
- b. 屬祭司家系（比較耶利米、撒迦利亞），父親為布西（結一 3）：
 - （1）所以他特別著重聖殿（結七 22，二十四 19-21），又注重人在聖殿裡的罪行（結八章）；
 - （2）他特別注重祭物聖物（結二十二 8、26，二十四 1-14）；
 - （3）他在耶路撒冷聖殿裡事奉裡的日子，大概也幫助了他有足夠的知識和詞彙去詳細描述將來聖殿的模樣（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 c. 主前 622 年出生，長大期間見證了約西亞宗教改革的一些努力和他的陣亡：在被擄之前或許也聽過西番雅、耶利米和哈巴谷等先知在耶路撒冷的信息；
- d. 以西結跟同期的耶利米有類同的信息和用字：

結七 26	耶十八 18	論宗教領袖的教導有無作用
結十二 2	耶五 21	責備百姓有眼不能看
結十三 16	耶六 14	假先知虛報平安
結二十 4-31	耶七 21-26，十一 1-8，十六 10-13	神要因列祖歷代的罪使百姓被擄分散
結二十二 17-22	耶六 27-30	百姓如銅似鐵，都作壞事
結三十三 1-9	耶六 17	神設立守望者
結三十四 11-16	耶三十三 12-13	神要牧養祂的羊群
結三十六 26-28	耶三十一 31-34	在新約裡人從屬靈的角度理解律法
結三十七 24-28	耶三十三 14-26	大衛平安的永約

- e. 在主前 597 年與約雅斤一同被擄（王下二十四 10-16，耶二十九 1-2；第二次被擄）：
 - （1）時為猶大亡國前十一年；
 - （2）經文以約雅斤被擄之年來計算時間年期——可見“被擄”對以西結的影響；
 - （3）耶利米（屬以他瑪族）在以西結被擄時得以留在耶路撒冷，似乎暗示以西結因屬撒督家系（以利亞撒族），所以被擄。
- f. 被擄後住在迦巴魯河（一條灌溉用的運河）河邊的提勒亞畢（結一 1，三 15，八 1），大概是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其中一個聚居之地；
- g. 已婚，但神讓他的妻子在耶路撒冷開始被巴比倫軍圍困之時死去（結二十四 1、15-18）；
- h. 有房屋，眾長老到他那裡求問（結八 1，十四 1，二十 1，三十三 30-33）——可能是後來猶太會堂的前身；
- i. 被擄第五年（主前 593 年）神選召他作先知（結一 1-3），時年 30 歲；這樣，他

- 在主前 622 年出生，時為約西亞第十八年宗教改革之年（王下二十二 3）；
- （1）比較舊約利未人在年 30 歲時開始事奉（民四 23、30、39、43、47）；
 - （2）以西結被擄時年 25 歲，有如利未人先有 5 年的訓練（比較民八 24）。
- j. 以西結在猶大亡國前偏重責備審判的信息，在猶大亡國後則偏重復興盼望的應許；
- k. 最後一篇信息在被擄第二十七年（主前 571 年，結二十九 17），他事奉前後達 23 年；
- l. 以西結在以西結書裡經常被神稱做“人子”：
- （1）以西結書的“人子”（指以西結自己），著重人性，就是人的軟弱；
 - （2）但以理書的“人子”（但七 13，即將來要降臨的神子），著重神性，就是滿有神的威嚴的那一位。
- m. 以西結在書中有許多怪異的舉動，又講論許多超奇的異象，曾被批評的人視為精神病患者。但我們知道：
- （1）先知在神的引導裡得見異象，原是自然的事；
 - （2）先知為要明確的傳達神的信息，有時是需要用誇張的或教材式的動作去表達信息（比較耶二十七 2，二十八 10）；
 - （3）不必過份誇大以西結的某些動作（例如：結四 4-8 說的，大概不是長期整日側臥〔那是不大實際的，因為他還要每日造餅〕，而是每日當眾側臥一段時間）；
 - （4）不過，先知被神的靈操控，又實在難免會有一些異常的舉動（比較撒十 5-6，十九 20-24）；
 - （5）先知與百姓的審判和苦難認同，甘願將自己投入百姓的光景裡；一些我們覺得是異常甚或過激的表現，不過是他這份愛國情懷的體現。
- n. 關於結八至十一章的內容以耶路撒冷為背景：
- （1）有認為以西結可能在被擄之前已經開始在耶路撒冷事奉，被擄之後繼續在巴比倫事奉：
 - （a）這樣，結一 1-2 提及的日期，並不是以西結蒙召的日期，而是像以西結書裡其它的年期引語那樣，只說明他領受和傳講有關經段的信息的日期（意思是說，結一 1-2 提及的日期，不過是以西結領受和傳講結一至七章的信息的日期，與以西結的蒙召無關——極其量是說那是他第二次蒙召的日期）；
 - （b）至於結八至十一章，我們就要說：
 - 〔1〕大概是將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不依先後次序的放在現時的書卷裡，而結八 1 的年期引語是錯的；
 - 〔2〕其實以西結經常往還於耶路撒冷和巴比倫之間，所見的並不是甚麼異象。
 - （c）甚至有主張以西結其實是一直在耶路撒冷事奉。
 - （2）我們無需要將簡單的事情複雜化：
 - （a）最自然的做法，還是將以西結書開頭的日期視作先知蒙召開始事奉的日期；
 - （b）神能夠讓以西結看見天上的異象（結一 4-28）和看見聖殿的異象（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神絕對有能力叫以西結在異象裡看見耶路撒冷的實況；
 - （c）神能夠將人的心靈帶到別處看見神的異象（例如：保羅，林後十二 1-2；約翰，啓四 1-2）；
 - （d）以西結不但看見耶路撒冷的罪惡，他也有所回應，就是將信息傳講。但經文清楚說明，以西結是將所見所聞“說給被擄的人聽”（結十一 25）。我

們無需要想像以西結是向耶路撒冷的人傳講結八至十一章的信息；

（e）就算是結八至十一章的信息也是要給在耶路撒冷的人知道的，我們看見舊約先知許多針對外邦的信息，都不是親身去到有關的異國那裡宣講的；

（f）此外，雖然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實在是跟在耶路撒冷的人保持著音訊的來往（參耶二十九章），我們也無需要假設以西結是經常往還於耶路撒冷和巴比倫之間，他才可以傳講結八至十一章的信息給在耶路撒冷的人；

（g）此外，若說以西結其實是一直留在耶路撒冷事奉，我們就奇怪為甚麼以西結書在不少篇幅裡卻又將以西結搬到巴比倫的環境去。

3. 以西結書是舊約聖經裡唯一一部完全用第一人身寫成的先知書。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關於以西結書的歷史背景與書中的日期：

- a. 書中除了一章一節的“三十年”之外，所有日期都是由約雅斤被擄之年（主前597年）起計算；
- b. 書中日期由約雅斤被擄之年起計算，暗示雖然西底家在耶路撒冷作王，被擄的約雅斤才是合法的猶大王——事實上，被擄歸回的所羅巴伯就是約雅斤的後人（太12）；
- c. 書中有十三（或十四）個日期標題，但不都是按先後的次序：但由於書中歷史或傳記的資料不多，所以並不像耶利米書那麼容易給人混亂的感覺；
- d. 假設一個日期標題是管到下一個日期標題出現之前的經文（即整大段經文是在同一個日期〔或時期〕裡發生的）；
- e. 以西結書基本上仍是以信息為主導，日期標題不過是作者或編者為忠於傳達信息的歷史背景而記下（像耶利米書那樣）；

f. 以西結書的歷史背景及書中涉及的年期（圖表中的年期為“主前”）：

經文	以西結書中的日期標題	陽曆年期	事件
王下二十三 29-30 王下二十四 1a		722	北國以色列亡
		622	以西結出生（約西亞第十八年）
		612	尼尼微亡
		609	約西亞與法老尼哥交戰，死在米吉多； （尼布甲尼撒興起）； 約雅敬被法老指令繼位
王下二十四 1b		608	約雅敬登基
		608-606	約雅敬服事巴比倫三年
王下二十四 1c		606	約雅敬背叛巴比倫
王下二十四 2-4		605	迦基米施之役，巴比倫勝埃及； 尼布甲尼撒乘勝上來攻打猶大； 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包括但以理等人）
（經文沒提及）		605	約雅敬再服事巴比倫幾年
（經文沒提及）		601	巴比倫敗在埃及手上； 約雅敬趁機再次背叛巴比倫
（經文沒提及）		599-598	尼布甲尼撒再西征，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並攻打猶大
王下二十四 5-6 王下二十四 7		598 年底	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埃及不敢出來
王下二十四 8-11		598	巴比倫繼續圍困耶路撒冷
王下二十四 12-16	〔被擄第一年〕	597/3/16	三個月後約雅斤投降； 猶大人第二次被擄（包括以西結，還有以斯帖的堂兄末底改，斯二 6）； 西底家即位
結一 1-2	第五年四月初五日	593/7/31	以西結蒙召（三十歲那年四月初五日）
結三 16	第五年四月十二日	593/8/7	“過了七日” 神立以西結作百姓的守望者
結八 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	592/9/18	異象中見聖殿的污穢
結二十 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	591/8/14	論述百姓由出埃及起的歷史和意義， 更多的預言
結二十四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588/1/15	預言耶路撒冷被圍困滅亡
結二十六 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586/2/13	說預言攻擊推羅
結二十九 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587/1/7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二十九 17	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571/4/26	說預言攻擊埃及
結三十 20	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587/4/29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一 1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587/6/21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二 1	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585/3/3	為法老悲哀
結三十二 17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85/3/17	為埃及悲哀
結三十三 21	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585/1/8	得知耶路撒冷淪陷而說預言責備
結四十 1	第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573/4/28	見新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異象

g. 關於結二十六 1 及三十二 17 的日期，參有關經文的註解；

h. 若將以西結書的經文改為順時序排列，經文先後次序如下：

（1）結一 2	一 2 至七	被擄第五年四月初五日	主前 593/7/31
（1a）結三 16	三 16 至七	被擄第五年四月十二日	主前 593/8/7
（2）結八 1	八至十九	被擄第六年六月初五日	主前 592/9/18
（3）結二十 1	二十至二十三	被擄第七年五月初十日	主前 591/8/14
（4）結二十四 1	二十四至二十五	被擄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主前 588/1/15
（5）結二十九 1	二十九 1-16	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主前 587/1/7
（6）結三十 20	三十 20-26	被擄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主前 587/4/29
（7）結三十一 1	三十一	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主前 587/6/21
（8）結二十六 1	二十六至二十八	被擄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主前 586/2/13
（9）結三十三 21	三十三 21 至三十九	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主前 585/1/8
（10）結三十二 1	三十二 1-16	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主前 585/3/3
（11）結三十二 17	三十二 17 至三十三 20	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前 585/3/17
（12）結四十 1	四十至四十八	被擄第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主前 573/4/28
（13）結二十九 17	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	被擄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主前 571/4/26

1. 以西結事奉的時期，跟耶利米事奉的時期，若不是全部也有大部分是重疊的，只是當時一個在東（巴比倫：以西結），一個在西（耶路撒冷：耶利米）——有關的歷史背景和場景，可參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

2. 雖然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但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反映他們在巴比倫的生活有相當的自由：

- a. 他們大部分是聚居在巴比倫（耶二十九 1）；
- b. 他們當中的祭司、先知和長老仍保持他們的身分地位（耶二十九 1）；
- c. 百姓首領可以在以西結的家裡聚集（結八 1，十四 1）；
- d. 巴比倫的猶大人跟耶路撒冷的猶大人保持音訊和書信的來往（耶二十九 1、25）；
- e. 耶利米勸喻在巴比倫的猶大人“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養女。在那著生養眾多，不致減少”（耶二十九 5-6），因為他們要被擄 70 年才得歸回（耶二十五 8-11，二十九 10）；
- f. 但有假先知謠言說猶大人被擄只是短期的事；人心也期待不久即可歸回（比較耶二十八 1-4，二十九 21-23、27-28）；
- g. 百姓領袖亦不願意聽從以西結的說話（結二 3-8，二十 49，三十三 30-32）；
- h. 以西結就是在這樣的環境裡生活和事奉。

3. 以西結的事奉由約雅斤被擄第五年起（即西底家第五年，主前 593 年），起碼直到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主前 571 年）。

4. 耶利米在猶大亡國後，大概在當年稍後（主前 587 年）就被約哈難脅持下到埃及。關於耶利米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前 586-571 年）期間的生活，我們所知不多：

- a. 但知道他被脅持下到埃及之後，就住在那裡，說過責備百姓的說話（耶四十三 8 至四十四 30）；
- b. 如果耶利米活到約雅斤被擄第三十七年獲釋的時候（主前 560 年），他就肯定過了約雅斤被擄的第二十七年了；
- c. 如果是這樣，以西結的事奉就跟耶利米的事奉全部重疊了。

5. 但就算是以西結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前 586-571 年）期間的生活，

我們同樣所知不多，只知道他說過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結三十三 21 至三十九，三十二 1-16）、第二十五年（結四十至四十八章）和第二十七年（結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的信息。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以西結書的作者

- a. 傳統認為先知以西結是書卷的作者；
- b. 以西結經歷了書中的事情，傳達了書中的信息，他也將這些經歷和信息寫了下來；
- c. 猶太人有傳統說以西結書是由一個領袖集會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5a）；這大概是指他們將以西結書從巴比倫外邦之地收集回來。

2. 以西結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有否認以西結書的一體性的：
 - （1）以西結書既關心社會公義，又關心聖殿禮儀，所以不可能是同一人之作。但是：
 - （a）將聖經神學在社會公義和聖殿禮儀方面作這樣的二分法是不恰當的；這種二分法不過是先前的批評學派所留下來的遺害；
 - （b）在會幕和聖殿裡與人親近的神，也是在會幕和聖殿外面關心百姓死活的神；
 - （c）雖然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祭司可能真的比較看重禮儀律法，但如今神透過一位做過祭司工作的祭司去宣告道德的更新，目的就是要人警覺禮儀律法跟道德靈性其實是相輔相承的。
 - （2）書中許多複雜的異象，應屬後期啓示文學的作品（這樣，以西結書應為主前三世紀的偽作）。但是：
 - （a）神在西奈山上將關於建造會幕許多複雜的訓示指示給摩西，祂也可以將一個輝煌的聖殿的樣貌指示給以西結；
 - （b）但以理書也有複雜的異象，可以跟以西結書同屬被擄早期的啓示書卷。
 - （3）以西結是個詩人，散文部分應屬別人所作：
 - （a）這個顯然是個很主觀的做法；
 - （4）近年學者願意將更多被分析掉的經文重新納入原先的作品裡，但從批判的角度看以西結書經文的演變，人還是將以西結書不少經段劃歸為後人編輯的結果；
 - （a）批判法到頭來還是要將經文隨意分拆，仍是很危險的做法。
- b. 我們相信以西結書是先知以西結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以西結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以西結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他對著百姓口頭傳講的信息，本身就已經是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或是作為一份記錄，或是用以教導那些願意信靠神的人的材料；
- c. 當以西結從神領受要用甚麼特別的舉動來加強信息的時候，他順命而為。他大概在事情過後也將有關的事情記錄下來；
- d. 當以西結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和經歷裡（可能早已寫成文稿）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他大概要將先前口語化的信息，轉成詩歌式的文稿，這

個過程必然也經過一些潤飾和改寫；

e. 當以西結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經歷資料編成以西結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個過程裡引導和保守著以西結的心思和寫作。

2. 以西結書的寫作背景／成書日期

- a. 以西結書最後一篇信息是在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主前 571 年）；
- b. 以西結在他的事奉期間（主前 593-571 年）必然一直保存著他所傳講過的信息；
- c. 以西結書大概就是在主前 570 年左右寫成的；
- d. 《七十士譯本》比希伯來文稿本少了約百分之四至五（有些像耶利米書那樣）。可能的情形是：

（1）希伯來文稿本比《七十士譯本》所多出來的經文，似是後加的旁註（比較結七 4-9 的排列次序也有不同）。這樣，原先大概是有一個較精簡的希伯來文版本，但被後人略為編輯過，加上了一些旁註，成為現有篇幅較長的希伯來文稿本。

《七十士譯本》就是依原先那個較精簡的希伯來文版本翻譯而成；

（2）也可能是：本來就只有現有的那個希伯來文版本，是《七十士譯本》將一些認為是繁複的語句省略了；《七十士譯本》似是也要將結七 4-9 的經文精簡化而將經節的次序作出調動。

4. 信息

A. 以西結書的信息

1. 神的榮耀——

- a. 雖然以色列民（在本書卷裡，“以色列”經常是指南國猶大人）的失敗導致神的審判，但百姓的罪惡無損神聖潔超越的榮耀。以西結書從兩方面指明這個：

（1）神的榮耀離開聖殿

（a）猶大在主前 587 年（西底家第十一年）亡國，但在西底家第六年六月初五日（結八 1），神讓以西結看見神的榮耀已經逐步離開耶路撒冷的聖殿：

〔1〕神的榮耀“升到殿的門檻……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結九 3，十 4a）。這時“殿內〔仍〕滿了雲彩，院宇也〔仍〕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結十 4b）；

〔2〕但瞬間“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結十 18、19）；

〔3〕繼而“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結十一 23）。神的榮耀完全離開了聖殿。

（b）這樣，在西底家第六至十一年裡，神的聖殿可謂已經成了一個空殼；有神聖殿之形，無神同在之實。這樣，百姓的罪與神無關，神沒有參與，甚至沒有置身於百姓的罪裡。神保守了祂聖潔的本質和形象。

（2）以西結書的寫作結構（參下文以西結書的結構分析）

（a）以西結書固然用了不少篇幅指控猶大的罪，但經文先描述神在天上的榮耀，顯明猶大的罪並無影響神的榮耀；

（b）以西結書也在指控完猶大的罪之後，長篇的描述將來榮耀的聖殿（結四十至四十八章），就是神與人同在的所在（結四十八 35）。雖然神的榮耀曾一度離聖殿而去，但神的榮耀將來要重返那新的聖殿，以色列神的榮光要“從東而來……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結四十三 2、4、5，四十四 4）。這樣，神的榮耀要再次顯現。

- b. 此外，神不但審判百姓，也懲罰列邦（結二十五三十二章）。當人看見事情的成就乃像祂的先知所宣告的時候，人就知道祂是耶和華。“他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一語在以西結書裡出現了許多次。當人認知歷史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認識神有主權在普天之下，神的榮耀就要再被承認和高舉。

2. 餘民的更新——

- a. 像以賽亞書曾經預言神為敗亡的猶大保留餘種，以西結也說明猶大亡國後仍有餘民（結十二 16，十四 22-23）；神不會將他們滅絕淨盡（結九 8，十一 13）；他們要歸回得地（結十一 16-17）；神與他們更新聖約（結三十六 24-28）；他們要再作神的子民（結十一 20，三十六 28）；

- b. 百姓經過審判的鍛煉之後，要成為聖潔，好配得過親近聖潔的神（結六 9-10）；

- c. 餘民的道理說明神沒有完全放棄祂的百姓，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仍舊有效。不過我們知道，這方面的應許已經轉向屬靈的層面了。神要透過祂的僕人大衛牧養餘民百姓（結三十七 24-28），並要除掉他們的石心，賜與新靈的肉心，使他們在新靈裡順從律法（結十一 26-27），這都像耶利米論新約的語調（耶三十一 31-34，三十三 14-16）。

d. 餘民的道理也表明神的救贖計劃和工作沒有停止。

3. 個人的責任（結十八 1-32，三十三 10-20）——

a. 猶大亡國被擄，有猶大人以為他們不過是在群體的關係裡受到前人的罪過牽連而受罰（結十八 2），其實罪不在他們。這種心態使他們看不清楚罪的真面目和他們犯罪的實況。面對這個危險，以西結就強調其實他們也有責任於如今被擄的罪罰裡。猶大亡國被擄是兼具了民族的罪和個人的罪兩方面的真相；

不錯，舊約聖經經常強調群體的責任，一方面指明個人的成敗會影響群體的成敗，另一方面也指明群體有責任去保護或誘導當中的個體。但在亡國已成事實之後，以西結就強調個人在神面前的責任，以平衡先前所較多強調的群體的關係；

c. 其實“個人責任”和“群體關係”兩者都是真實的，兩者並無實質上的矛盾。聖經不過是在不同的時候提出適切對應的教導，好叫當其時的人都懂得歸向神；

d. 在亡國被擄之前：

（1）神自開始就透過整個以色列民族來工作，目的是讓百姓比外邦人跟神有更親密和深入的相交，因而可以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

（2）但這些更深的祝福，是要在以色列這個群裡面尋求得著的；

（3）為此，神為百姓築起籬笆，一方面吩咐他們與異教隔絕（使不致被異族異教吸引了去），另一方面使他們有更大的內聚力；

（4）為了加強這份內聚力，舊約早期較多強調群體的關係，使百姓的眼目多往群體裡面望；

（5）但往群體裡面望（強調群體的關係），跟個人的責任並無衝突，因為以色列民這個群體同時是建基於一種個人的關係上，就是建基於亞伯拉罕所標示的“因信稱義”的原則之上；

（6）個別的以色列人固然要積極歸屬這個群體（就如受割禮以示屬於這個群體），但在以色列民這個群體裡，個別以色列人仍然要運用他們的信心，建立與神的關係（就如割禮本來就是用以引導他們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個別在信裡稱義）；

（7）為此，在亡國之前，聖經強調了內聚性的群體關係。

e. 在亡國被擄之後：

（1）猶大的亡國證明了以色列民這個群體的失敗，也未能使個別以色列人掌握當中的原則，所以在亡國之後，神就強調個別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責任；

（2）隨著強調個別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責任，以色列民這個群體在神面前的角色的重要性也相對地消滅了；

（3）不錯，神預言了被擄的以色列人要歸回，重建大衛的國度，而他們也實在在波斯王古列的諭旨之下在主前 538 年歸回了，但我們要明白這個歸回的意義：

（a）這個歸回證明神的預言真確，尤其是顯明神對將來國度的復興的真確，但需知在亡國前的先知所預言將來國度的復興，焦點不在民族的以色列，而在屬靈的以色列，不在屬世的大衛國度，而在屬靈的大衛國度。所以雖然在亡國之後，“群體的形象”仍一度鮮明，但重點和意義已大不如前；

（b）先知所預言的屬靈的以色列群體是超越了民族的以色列，在這超越的層面裡，神不再是用揀選整個外邦民族的方法（事實上，這個並不是神使人得救的方法，神揀選以色列民也不是揀選他們得救），而是讓個別的外邦人認識相信神；

（c）事實上，就是在舊約時期裡，也有個別的外邦人認識相信神（例如：喇合、路得、乃縵）；

（d）所以在邁向組成屬靈的群體的路程上，在被擄和回歸之後的世代裡，聖

經開始強調個人的責任，人要為自己的罪惡行為、悔改回轉負責任；

（e）這樣，被擄歸回的以色列群體，不過是邁向最終建立屬靈的以色列群體的一個過渡時期裡的過渡群體；

（f）神在舊約裡透過群體的方式引導以色列民，另一方面的目的也是要透過這個群體預備主耶穌的降生。及至主耶穌道成肉身，以色列民作為與神同工的民族的角色和作用也已經過去了；

（g）在新約時期裡，當福音已直接傳到外邦人當中的時候（不再透過以色列民來吸引外邦人），神基本上已經不再透過以色列這個民族來工作，於是完全強調本來已經運行的個別責任的原則；

（h）參“先知書概論：P. 舊約預言以色列復國”有關的討論。

（4）此外，在亡國被擄之後強調個人的責任，在當時也是為了以色列人的好處，使他們不致因先前同胞的罪罰，使自己不能抬起頭來從新信靠神。

4. 守望者的服事——神先後兩次設立以西結做以色列民的守望者，一是在猶大亡國之前，一是在猶大亡國之後。不論當時猶大的屬靈景況如何，作為神子民的守望者，仍需站穩崗位，傳達神的心意和信息。相對來說，那些害民的領袖在困難湧現的時候，並沒有去堵塞破口（結二十二 23-31）。

5. 耶路撒冷的復興——先知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要復興（結四十至四十八章）。雖然我們知道它最終的意義是指向主耶穌和新天新地，但當被擄七十年的日子過去之後，百姓又實在歸回了，且在某個程度上是復興了耶路撒冷和聖殿。這番復興的信息，鼓勵了被擄之民回轉倚靠神，用信心等待民族復興之日的來臨。

B. 以西結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直接引用以西結書的地方不多（比較林後六 16 和啓二十一 7 大概是引用了結三十七 27 的說話）；羅二 24（神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反映結二十 9、三十九 7 的說話。

2. 但以西結書跟啓示錄在多方面互相呼應：

a. 先知以西結在結一章見異象的情形和所見異象的內容，跟使徒約翰在啓四章見異象的情形和所見異象的內容相類；他們都被神的靈（或手）帶到天上的寶座前，尤其是所看見那天上的寶座，以及坐寶座的那位，前後經文甚至有相同的地方；

b. 以西結所描述的聖殿和聖地（結四十至四十八章），最終是指向啓示錄所說那從天而降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啓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c. 有河從將來的聖殿祭壇的南邊流出，連死海也現生機（結四十七 1-11）；啓示錄也說到在新天新地有生命河水從神的寶座流出（啓二十二 1）。此外，這道河大概相當於所羅門聖殿祭壇南面的銅海，它在新天新地裡為生命河所取代，所以啓二十一 1 說新天新地不再有海了（啓二十一 1）；

d. 以西結還看見在這道河的兩岸“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結四十七 12）；情形跟啓二十二 2 所說的相同。

3. 以西結書也跟新約主耶穌的事奉多有關連：

a. 如上所述，以西結書從“新的出埃及”的角度來描寫百姓從被擄之地歸回，那時神要除掉人的石心，並將新靈的內心賜下，他們就能明白順從神的律法（結三十六 26-28）；意義正像耶利米書所講的“新約”；

b. 以西結書預言聖殿要重建，規模與榮耀要超越以前所經歷的。其實這所榮耀的

聖殿不會按字面來重建，而是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成就。主耶穌就曾以聖殿比喻祂的身體（約二 14）；祂的降生就好比神的帳幕聖殿在人間，並且滿有神的榮光（約一 14）；被擄歸回後重建的聖殿，似乎沒有像摩西的會幕（出四十 34-35）和所羅門的聖殿（王上八 10-11）那樣被神的榮光充滿過。當榮耀的基督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出現的時候，祂就是那遲來要充滿聖殿的榮光了；

- c. 以西結書說到有河從將來聖殿祭壇的南邊流出，在屬靈的意義上也是指向主耶穌，祂要賜人活水的江河（約七 37-39）；
- d. 信徒要作活石建造屬靈的宮殿或聖殿（彼前二 5）；
- e. 以西結書說大衛要作神子民的王和牧人，神也要作牧人牧養百姓（結三十四 11-16、23-24）；同樣的，主耶穌是王，又是好牧人（約十 11，十八 37，十九 19）；
- f. 以西結書說將來神要在山羊和綿羊中間施行審判（結三十四 17-19），主耶穌也說到人子在祂榮耀降臨的時候要在山羊和綿羊中間施行審判（太二十五 31-46）。

C. 以西結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1. 以色列人和世人活在罪裡，就要失落與神同在的安息和祝福。
- 2. 結四十八 35 總結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的描述，說將來的聖殿聖地就是“耶和華的所在”，就是說人在那裡可以完全經歷與神同在的祝福。
- 3. 結三十六 35 說被擄歸回所重建之城有如伊甸園；而結四十七章所描寫的末世景象（生命河、生命樹），不但如上所述的指向啟示錄的啟示，其實是同樣回頭指向創世記伊甸園的圖畫（創二 8-14），就是一個在神的同在裡滿有神的安息和祝福的圖畫。
- 4. 在以西結書的寫作結構裡，結四十至四十八章論神在新聖殿裡的榮耀，是跟結一章論天上寶座的榮耀相呼應。在結四十至四十八章那榮耀的新聖殿裡，神與人同在，人要得著與神同在的祝福；這樣，相對來說，我們看見神這份樂意與人同在的安息祝福是一直存留在結一章所說的天上的榮耀寶座那裡，亦即是說神一直預備著那份“安息日的安息”，讓願意信靠祂人隨時享用（比較創二 1-3；來四 9-11）。

5. 傳統大綱

- 1. 先知的蒙召（一至三章）
- 2. 警告猶大的預言（亡國前）（四至二十四章）
 - a. 審判猶大的原因（四至十一章）
 - b. 審判猶大的比喻（十二至十九章）
 - c. 審判猶大的結局（二十至二十四章）
- 3. 審判列國的預言（亡國時）（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 4. 將來復興之預言（亡國後）（三十三至四十八章）
 - a. 勸勉的說話（三十三至三十六章）
 - b. 預言的信息（三十七至三十九章）
 - c. 禧年的景象（四十至四十八章）
 - （1）新的聖殿（四十至四十三章）
 - （2）新的敬拜（四十四至四十六章）
 - （3）新的領土（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6. 結構大綱

*以西結書全書結構圖：

A. 前言：天上神榮耀的所在（天上戰車寶座的異象；一 1-28a）			
B. 正文：神的審判和以色列的復興（一 28b 至三十九）			
前段（一 28b 至三十二）		後段（三十三至三十九）	
I. 亡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一 28b 至二十四 27）		I'. 亡國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三十三至三十四）	
a. 引言：亡國前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一 28b 至三）		a. 引言：亡國後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三十三 1-20）	
b. 主題發揮：亡國前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四至二十四）：		b. 主題發揮：亡國後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	
i. 第一大段落（四至十一）：	ii. 第二大段落（十二至二十四）：	1. 宣告審判快必來到（三十三 21-33）	
1. 以西結四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宣告審判快到（四至七）：	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宣告審判快到（十二 1-28）：		
1.1. 四個寓意的舉動（四至五）	1.1. 兩個寓意的舉動（十二 1-20）		
1.2. 宣告審判快到（六至七）	1.2. 宣告審判快到（十二 21-28）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八至十一）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三至二十四）		
審判的信息	復興的信息	審判的信息	復興的信息
2.1. 八至十		2.1. 十三至十四 11	
		2.2.1. 十四 12-20	2.2.2. 十四 21-23
		2.3. 十五	
		2.4.1. 十六 1-59	2.4.2. 十六 60-63
		2.4.1'. 十七 1-21	2.4.2'. 十七 22-24
		2.3'. 十八至十九	
		2.2.1'. 二十 1-39	2.2.2'. 二十 40-44
2.2.1. 十一 1-13	2.2.2. 十一 14-25	2.1. 二十 45 至二十四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二十五至三十二）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三十五至三十九）	
a. 著重審判信息			
b. 偶而提及以色列的復興（二十八 25-26；二十九 21）			
		審判的信息	復興的信息
		a. 三十五至三十六 7 →	b. 三十六 8-15
		a'. 三十六 16-21 →	b'. 三十六 22 至三十七

	a". 三十八至三十九 21 →	b". 三十九 22-29
A'. 結語：在地上神榮耀的所在（地上聖城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八）		
1. 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三 12）		
2. 祭司的職事（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3. 支派的屬地（四十七至四十八）		

*以西結書全書結構大綱：

- A. 前言：天上神榮耀的所在（天上戰車寶座的異象；一 1-28a）
- B. 正文：神的審判和以色列的復興（一 28b 至三十九）
- I. 亡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一 28b 至二十四 27）
- a. 引言：亡國前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一 28b 至三）
- b. 主題發揮：亡國前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四至二十四章）
- i. 第一大段落（四至十一章）：
1. 以西結四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四至七章）
- 1.1. 四個寓意的舉動，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四至五章）
-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六至七章）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八至十一章）
- 2.1. 審判的信息（八至十章）
-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一章）
- 2.2.1. 審判的信息（十一 1-13）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一 14-25）
- ii. 第二大段落（十二至二十四章）：
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十二 1-28）
- 1.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十二 1-20）
-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修正兩句說話（十二 21-28）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三至二十四章）
- 2.1. 審判的信息（十三至十四 11）
-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四 12-23）
- 2.2.1. 審判的信息（十四 12-20）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四 21-23）
- 2.3. 審判的信息（十五章）
-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六章）
- 2.4.1. 審判的信息（十六 1-59）
-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六 60-63）
-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七章）
- 2.4.1'. 審判的信息（十七 1-21）
-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七 22-24）
- 2.3'. 審判的信息（十八至十九章）
-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二十 1-44）
- 2.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1-39）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二十 40-44）

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45 至二十四）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a. 鄰近之國（二十五章）

i. 攻擊亞捫（二十五 1-7）

ii. 攻擊摩押（二十五 8-11）

iii. 攻擊以東（二十五 12-14）

iv. 攻擊非利士（二十五 15-17）

b. 推羅西頓（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c. 埃及（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I'. 亡國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a. 引言：亡國後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三十三 1-20）

b. 主題發揮：亡國後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

1. 宣告審判必快來到（三十三 21-33）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三十四章）

2.1. 審判的信息（三十四 1-10）

2.2. 附帶復興的信息（三十四 11-16a）

2.1'. 審判的信息（三十四 16b-22）

2.2'. 帶出復興的信息（三十四 23-31）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三十五至三十九章）

a. 神要審判外邦（三十五至三十六 7）

i. 審判以東（三十五章）

ii. 審判列邦（三十六 1-7）

b.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三十六 8-15）

a'. 神不讓祂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三十六 16-21）

b'.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三十六 22 至三十七）

a''. 神要審判歌革（三十八至三十九 21）

b''.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三十九 22-29）

A'. 結語：在地上神榮耀的所在（地上聖城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八章）

I. 聖殿的異象（四十至四十三 12）

a. 聖殿的結構（四十至四十二章）

b. 神歸回聖殿的榮耀（四十三 1-9）

c. 建造聖殿的程序（四十三 10-12）

II. 祭司的職事（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a. 祭壇的大小與成聖（四十三 13-27）

b. 事奉者的責任與所得（四十四至四十五 8）

c. 獻祭及其它規例（四十五 9 至四十六 24）

III. 支派的屬地（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a. 境內有生命水（四十七 1-12）

b. 各支派的分地（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35）

7. 結構分析

以西結書共有四十八章經文。簡單來說，它可以分為三個大部分：

開頭第一大部分（A 段）為全書的前言（一 1-28a）。這部分透過四活物、四輪的異象（就是天上一個戰車般的寶座的異象），讓人看見神在天上祂一個榮耀的所在。

末了的第三大部分（A' 段）為全書的結語（四十至四十八章）。經文對應開頭的甲段，透過地上新聖城聖殿的異象，讓人看見神在地上同樣有祂一個榮耀的所在。這裡經文先後提到聖殿的設計（四十至四十三 12）、祭司的職事（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和支派的屬地（四十七至四十八章）等事情。

中間的第二大部分（B 段）則為全書的正文（一 28b 至三十九）。經文指出那位在地也在天上的神，也是以色列的神，以色列要向祂負責任。祂的公義叫祂要審判以色列，但祂的憐憫卻讓祂要復興以色列。而那個經過審判之後復興的以色列（B 段），要將神在天上的榮耀（A 段），彰顯在地上（A' 段）。這樣，中間的 B 段成了將前面的 A 段引進後面的 A' 段的一個段落或橋樑。

撇開經文這個三分對應式的鋪排，篇幅最長的第二大部分（B 段）本身也有它的一個結構。基本上它可以分為兩個大段落，前後平行對應的分別論述以色列在亡國前和亡國後的情形（這裡 B 段經文的結構，可比較耶利米書全書的寫作結構）：

前段（一 28b 至三十二）是論以色列在亡國前的情形。經文可以分做兩段：第 I 段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一 28b 至二十四 27）。第 II 段集中論神對外邦的審判，其中也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後段（三十三至三十九章）則是論以色列在亡國後的情形。經文同樣可以分做兩段：第 I' 段（三十三至三十四章）跟前段的第 I 段對應，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加插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第 II' 段（三十五至三十九章）跟前段的第 II 段對應，集中論神對外邦的審判，其中亦加插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B 段經文除了前後兩段有這樣的對應之外，前後兩段在較細節的思想發展或經文鋪排上也有互相對應的地方：

前段論以色列亡國前的情形，先是第 I 段（一 28b 至二十四 27）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第 a 段（一 28b 至三）是個引言性的經段，記神設立以西結作以色列民的守望者。

第 b 段（四至二十四章）是個發揮主題的正文段落，記神給以色列的審判的信息（及偶而的復興的應許）。這部分也分作兩個前後平行對應的段落：

第 i 段（四至十一章）先有個 1 段（四至七章），先知有四個寓意的舉動（磚頭畫上耶路撒冷圖樣、先知向左右側臥、用人糞牛糞烤餅、剪髮剃鬚；四至五章），繼而引申宣告神的審判快要來到（六至七章）。

跟著的 2 段（八至十一章），記神不斷向以色列宣告審判的說話（八至十一 13），到末了才有一小段復興的應許（十一 14-25）。

第 ii 段（十二至二十四章）同樣先有個 1 段（十二 1-28），對應上文 i 段的 1 段（四至七章），先知也有兩個寓意的舉動（先知遷徙和驚恐；十二 1-20），繼而引申宣告神的審判快要來到（十二 21-28）。

跟著的 2 段（十三至二十四章），對應上文 i 段的 2 段（八至十一章），再記神不斷的向以色列宣告審判的說話，但這裡有較多的應許，而這些應許的說話在審判的信息裡是放在一個前後對稱的位置：

2.1. 審判的信息（十三至十四 11）

2.2.1. 審判的信息（十四 12-20）→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四 21-23）

2.3. 審判的信息（十五章）

2.4.1. 審判的信息（十六 1-59）→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六 60-63）

2.4.1'. 審判的信息（十七 1-21）→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十七 22-24）

2.3'. 審判的信息（十八至十九章）

2.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1-39）→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二十 40-44）

2.1'. 審判的信息（二十 45 至二十四）

前段的第 II 段（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集中論神對外邦人的審判。審判外邦人這個行動本身就是對以色列的一個拯救，但其中直接提到以色列將來復興的經文卻只有寥寥可數的幾節（例如：二十八 25-26；二十九 21）。

至於後段論以色列亡國後的情形，經文也先在第 I' 段（三十三至三十四章）集中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其中偶而提到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第 a 段（三十三 1-20）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a 段（一 28b 至三）對應，也是個引言性的經段，同樣記神設立以西結作以色列民的守望者。

第 b 段（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四至二十四章）對應，也是個發揮主題的正文段落，記神給以色列的審判的信息（及偶而的復興的應許）。經文的 1 段（十三 21-33）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裡面的兩個 1 段（四至七章、十二 1-28）對應，雖然沒有了先知寓意性的舉動，但先知同樣宣告了神的審判快要來到。

經文的 2 段（三十四 1-31）也跟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裡面的兩個 2 段（八至十一章、十三至十四章）對應，神同樣有審判的信息給以色列，但在審判的信息裡（三十四 1-10、16b-22），穿插的跟著宣告神要復興以色列（三十四 11-16a、23-31）。應許的信息比前段第 I 段的第 b 段裡的兩個 2 段中的應許緊密和多了許多。

後段的第 II' 段（三十五至三十九章）對應前段的第 II 段，也集中論神對外邦人的審判。同樣的，審判外邦人這個行動本身就是對以色列的一個拯救，而這裡應許以色列復興的說話明顯比前段的第 II 段裡面應許以色列復興的說話多了許多，且是像上文第三十四章那樣，應許以色列復興的說話是穿插的跟在審判的信息之後。

這樣，我們看見經文除了有前後平行對應的鋪排之外，論到應許復興的經文，以西結書是有一個邁向高潮的走勢：在第 I 段和第 I' 段裡面的第 2 段裡，應許復興的信息由十一 14-25 附註式的講說，進到十三至二十四章裡零散但對稱穿插的補充，繼而到第三十四章裡平行穿插的宣告，實為一個漸進式的發展；此外，在第 II 段和第 II' 段裡，應許復興的信息同樣由第二十五至三十二章裡寥寥的幾句，進到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章裡多段平行穿插的宣告。在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章的宣告之後，應許復興的信息就發展到全書的 A' 段（第四十至四十八章）論新聖城和聖殿的經文。這個成了全書漸進的應許的焦點和高潮。

8. 內容註解

A. 前言：天上神榮耀的所在（天上戰車寶座的異象；結一 1-28a）

- 嚴格來說，以西結書沒有標題：結一 1-3 是結一 4-28a 天上異象和其後蒙召事件的引言；不過經文裡也簡單介紹了以西結（他的父親和背景），也可兼作全書的標題。
- 結一 1a “三十年”，大概是指以西結當時年三十歲。
- 以西結年三十歲的那一年，也是約雅斤被擄的第五年：
 - 經文暗示以西結是在約雅斤被擄之時一起被擄到巴比倫去（王下二十四 8-16）；
 - 西底家在約雅斤被擄同年繼位：約雅斤被擄第五年＝西底家即位第五年；
 - 約雅斤被擄第五年四月初五日＝主前 593 年 7 月 31 日。
- 迦巴魯河：在“提勒亞畢”（結三 15），巴比倫東南部一條供灌溉的運河，大概是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其中一個聚居的地方。



在巴比倫期間

以西結在他所在的地方事奉神，那地方有許多殖民地，靠近巴比倫的迦巴魯河。雖然耶路撒冷和聖殿遠在 800 公里以外，以西結還是幫助人們認識到，他們身雖遠離家鄉，可是離神並不遠。

- 結一 1b “天開了”（比較啓四章）：不是神下到地上來顯現，而是以西結上到天上看見天上神寶座前的景象（比較啓四 1 “上來”）：
 - 比較結三 12-15，以西結重回地上（即先前不在地上）；
 - 結一 15 “在地上”不是地上的地上，而是天上景象中的“地上”。
- 以西結常用“耶和華的手”來稱耶和華的靈，大概是因為以西結常在異象中被耶和華的靈帶到別處去（包括帶到天上去）。
- 關於結一 4-25 所描寫的異象，內容豐富，不容易用人的想象去重整繪畫：
 - 有狂風從北方颳來；

- b. 隨著看見一朵閃爍發光的大雲；
- c. 大雲中顯出四個活物
 - (1) 結十章透露四活物乃是四個基路伯天使。
- d. 在活物的頭以上，有像可畏的水晶的穹蒼；
- e. 穹蒼以下的四活物的形像：
 - (1) 是人的形像（但不是人）；
 - (2) 活物各有四個翅膀：上邊兩個翅膀直張，彼此相對相接，下邊兩個翅膀遮體。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
 - (3) 活物各有四個臉面：前面人的臉，右面獅子的臉，左面牛的臉，後面鷹的臉；
 - (a) 結十 14 沒提牛的臉，但說基路伯的臉；
 - (4) 四個翅膀以下有人的手；
 - (5) 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
 - (6) 四活物如燒著的火炭和火把；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
 - (a) 結十 2 神吩咐細麻衣人從基路伯中間取滿兩手的火炭，撒在耶路撒冷之上；
 - (7) 活物的靈（在輪中）往哪裡去，活物就（透過輪）往那裡去，行走並不轉身；
 - (8) 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
- f. 活物的臉旁各有一個輪在地上，四輪都是一個樣式：
 - (1) 輪的形狀和顏色好像水蒼玉；
 - (2) 好像輪中套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不需要改變輪的方向）
 - (a) 結十 13b 說那些輪是旋轉的；
 - (3) 輪輞高而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
 - (a) 結十 12 補充說他們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眼睛；
- g. 四活物的活動：
 - (1) 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活物站住，輪也站住；
 - (a) 活物的靈在輪中（即輪的活動是由活物的靈來操控）；
 - (b) 靈往哪裡去，活物就（透過輪）往那裡去。
 - (2) 活物行走的時候，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的聲音，也像軍隊鬧嚷的聲音；
 - (3) 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 h. 在四活物頭以上的穹蒼之上：
 - (1) 有聲音；
 - (2) 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
 - (3) 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
 - (a) 從他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
 - (b) 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
 - (c) 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
- i. 整個異象的景象（不只是寶座的景象）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參結十 18）。

8. 比較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和使徒約翰在啓四章所見的異象：

- a. 兩者有相同的地方，例如：
 - (1) 在天上看見的異象；
 - (2) 有寶座和坐寶座的；
 - (3) 有虹圍著寶座；
 - (4) 有四活物（遍體眼睛，四個臉面）。
- b. 兩者也有不同的地方，例如：

以西結的異象	約翰的異象
動的畫面：狂風颳動	靜的畫面：寶座前有個玻璃海
四活物各有四個翅膀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
沒提及二十四位長老	有二十四位長老
四活物和輪走動的大響	有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歌頌

- 9. 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大概是一輛由天使策動的“神的戰車”：
 - a. 結一 24 說到活物和輪的聲響“像全能者的聲音，也像軍隊鬧嚷的聲音”
 - b. 比較詩一〇四 3-4 描寫在神出巡時的景象（參來一 7）：
 - (1) 都提到狂風、大雲、閃電；
 - (2) 都提到有天使或四活物件行。
 - c. 以西結盡量用人的思維和字眼去描寫非人的思維和字眼所能夠描述的異象。
- 10. 關於那主宰四活物前行上升的“靈”：
 - a. 是活物自己的靈；
 - b. 神在寶座上，四基路伯活物要隨神的旨意行走服侍。
- 11. 整段重點：雖然下文要詳論地上子民的敗壞，但那無損在天上神的榮耀（結一 28a）→神至終甚至還要透過祂未來的子民彰顯祂的榮耀（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 12. 這裡很仔細的記述異象中的所見；比較結四十至四十八章也很仔細的記述異象中所見的聖城和聖殿（全書甲段和丙段首尾對應）。

B. 正文：神的審判和以色列的復興（結一 28b 至三十九）**I. 亡國前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結一 28b 至二十四 27）；****a. 引言：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結一 28b 至三）****i. 差遣先知作神的代言人（結一 28b 至三 15）**

1. 經文一貫稱以西結為“人子”，表示他的卑微與服從（跟但以理書的“人子”〔但七 13〕不同）。

2. 以西結要向百姓宣告“耶和華如此說……”，表明以西結是耶和華的先知，在百姓中間傳講信息（結二 4-5，三 11）；

3. 這樣，雖然神在結三 16 立以西結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結三十三章重提他在這方面的責任），但以西結算是已經在上述的異象中蒙召受差遣作先知了。

4. 信息的對象是“以色列家”：

a. 包括仍留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消息可兩地互通，比較耶二十九 24 起）；

b. 但主要是已經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

（1）這些被擄的猶大人在巴比倫有相當的自由（比較耶二十九 5-7）；

（2）有自己的領袖（結三十四章）；

（3）可惜在他們當中仍有不少是作惡的。

5. 勉勵以西結不要懼怕頑強的反對（結二 6-7；比較耶一 8、17-19）。

6. 以食卷表示神已將當講的說話傳與以西結（結二 8 至三 3；比較耶一 9、啓十 8-11）

a. 悲痛的說話：指審判的信息；

b. 吃後覺得甘甜：表示順服事奉的喜樂，或表示審判後還有應許的希望。

7. 往自己的同胞傳講，但他們不會聽（結三 7；比較賽六章）；外邦反而會聽（比較拿三章）。

8. 神要使以西結的臉硬過以色列人的臉（結三 8-9；比較耶一 18）。

9. 結三 12-15 以西結被帶返地上，回到迦巴魯河邊被擄的百姓聚居的地方：大概是以西結的靈被帶到天上，後來返回軀體內。

10. 以西結憂悶七日（結三 15），可能是為百姓的罪憂悶，也可能是憂悶籌算怎樣開口責備被擄之民。

ii. 差遣先知作以色列家的作守望者（結三 16-27）

1. “七日後”=約雅斤被擄第五年四月十二日=主前 593 年 8 月 7 日。

2. 以西結不但代表神（作神的代言人），也作以色列家的代表（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

a. 以西結要去傳講神的要求，好挽回百姓（結三 16-21）

（1）若不警戒惡人停止作惡，以致惡人死在罪中／若不阻止義人轉去作惡，以致義人死在罪中→神要向以西結討罪；

（2）若以西結傳講了而人不聽從，罪不在以西結，他就救了自己。

b. 結三 24-25 的意思難明：

（1）在以西結書裡不見被擄的人對以西結有過粗暴的對待（像猶大人對耶利米的粗暴對待那樣）；他們臉硬（結三 7-8）基本上是指他們心硬不肯受教；

（2）神為甚麼叫以西結將自己關起來，好像怕了那班猶大人？

（3）神在異象中帶以西結出到平原，那裡何來房屋可以躲進去？

（4）經文可能是回應上文說到以西結不知怎樣開口責備被擄之民；而經文可能不是一個真實的吩咐，而是一句諷刺的說話：“²⁴〔你怕責備他們嗎？〕你〔不如〕將自己關在房屋裡不出去見他們吧！²⁵人子啊！〔其實〕人還要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向他們說話哩！〕”：意即他們尚且怕聽你向他們說話，你又何須怕向他們說話呢！

3. 神的榮耀再次顯現（結三 23），大概要表示神的主權。

4. 結三 26-27 並不表示以西結自此就不能說話（比較結四 7，十一 25）：神約束以西結的口，使他只能講神要他講的（不能任意的發洩責備）。結三十三 22 乃是說當時神又開他的口說預言，而不是說自被擄第五年到第十二年的七、八年間神都禁止以西結說話（又參結二十四 15-27 的註解）。

b. 主題：審判（附帶應許）的信息（結四至二十四章）**i. 第一大段落（結四至十一章）：**

1. 以西結四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結四至七章）

1.1. 四個寓意的舉動，預言耶路撒冷被毀（結四至五章）

1.1.1. 耶路撒冷被圍困（結四 1-3）

1. 將耶路撒冷城劃在一塊大磚頭上。

2. 將一個鐵鑿放在以西結和城的中間，當作鐵牆（比較結十一 11，領袖以為聖城有如鐵鍋可作保護）。

3. 裝作攻城，以示耶路撒冷要被圍困（鐵鑿鐵鍋最終也要被攻破）。

1.1.2. 以色列和猶大被罰的日子（結四 4-8）

1. 以西結要先向左側臥 390 日，好承擔以色列家的罪。

2. 以西結要再向右側臥 40 日，好承擔猶大家的罪。

3. 大概不是晚上睡覺時側臥來睡（別人看不見，沒有了預示的意義），也不是整日側臥（不大實際，他還要每日造餅），可能是每日當眾側臥一段時間。

4. “以色列家”不是指北國，而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比較結三十七 15：二合為一）。

5. 為甚麼是 390 日／40 日？不確定，可能是：

a. 40 日表示以色列人不信受罰的日子（民十四 33-34）；

b. 390+40=430；430 年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日子（出十二 40-41），“430”

成了一個象徵為奴被困的數目（又比較加三 17）；

- c. 由王國分裂（主前 929 年）到巴比倫亡得以歸回（主前 539 年）共 390 年；
- d. “390”也可能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不過是 430—40 所得的數目。

1.1.3. 耶路撒冷的饑荒（結四 9-17）

1. 用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造餅。
2. 用人糞（後准用牛糞）在眾人眼前燒烤製造。
3. 在側臥的日子每日兩餐限量來吃，亦限量喝水。
4. 以示被擄的百姓在被擄裡缺糧缺水，吃不潔之物。

1.1.4. 耶路撒冷人的三重命運（結五 1-17）

1. 在象徵過困城之後，以西結要剪髮剃鬚（當時男人也長髮），將鬚髮平均分成三份：
 - a. 三分之一燒在城中（燒在所住的城裡？燒在磚頭上所劃的城裡？）；
 - b. 三分之一在城外砍碎；
 - c. 三分之一任風吹去；
 - d. 取一些包在衣襟裡：表示毀滅後還有餘剩的（餘民）；
 - e. 又從衣襟裡取一些出來燒掉（餘民裡也有保存不了的）。
2. 預示耶路撒冷淪陷後百姓遭遇三種毀滅（結五 12-17）。
3.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結五 5-11）。
4. 暗示了有餘民，但在本段裡沒有跟進發揮“餘民”的主題。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結六至七章）

1.2.1. 攻擊以色列山的預言（結六章）

1. 面向以色列眾山（即面向西方）說預言。
2. 攻擊邱壇、日像（日像，參代下十四 5，三十四 4；賽十七 8，二十七 9；結八 16-18）。
3. 以色列人要死亡。
4. 被擄餘剩的要哀傷（結六 8-10；未曾提到他們的復興）。
5. 以西結也要為以色列所受的審判哀傷（結六 11-14）。

1.2.2. “末時已到”（結七章）

1. 結局已到，神不會顧惜。
2. 人不得歸回得回自己的土地。
3. 聖殿華麗，但充滿偶像；神要將聖殿交付敵人。
4. 吩咐造鎖鏈（但沒有多發揮），以示被擄（結七 23）。
5. 以西結大概還做過別的寓意舉動，但沒有輯錄在以西結書裡（只按寫作結構選取適合的來記載）。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八至十一章）

2.1. 審判的信息（結八至十章）

2.1.1. 聖殿裡的拜偶像（結八章）

1. 約雅斤被擄第六年六月初五日（距上一次信息〔結一至七章〕十四個月）＝主前 592 年 9 月 18 日。
2. 以西結在家中，猶大長老來見他：
 - a. 他們到來，大概是想透過以西結求問神（比較結十四 1，二十一 1）；
 - b. 以西結在異象中被神提去，看見耶路撒冷聖殿的污穢（結八 1-18），以及別的事情（結九至十一 24）；
 - c. 由結八 2 到結十一 24 都是這一次異象所見的內容；
 - d. 結十一 25 以西結將所見的異象告訴長老；神大概就是以這次所見的異象來回答長老的所問；
 - e. 這樣，長老所求問的，大概就是關於耶路撒冷的光景近況。
3. 以西結在異象裡看見耶路撒冷聖殿的污穢有（四組人）：
 - a. 在聖殿院北門的污穢（結八 3-6）：有惹動忌邪的偶像；
 - b. 在院門裡牆壁上的污穢（結八 7-13）：耶路撒冷的長老暗中敬拜可憎的走獸偶像；
 - c. 聖殿北門的污穢（結八 14-15）：婦女敬拜塔模斯（巴比倫陰間死亡的神）；
 - d. 聖殿內院的污穢（結八 16-18）：二十五位領袖在東門拜日頭（比較結十一 1）。

2.1.2. 六個滅命者（結九章）

1. 以西結仍舊在異象裡；神吩咐執行毀滅：
 - a. 吩咐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使者，在那些為罪哀傷的人的額上劃記號（比較啓七 2-3）；
 - b. 六個手執兵器“監管耶路撒冷的人”，要擊殺額上沒有記號的人（比較出埃及逾越節滅命的天使的行動，出十二章）；
2. 神的榮耀（同在）要離開聖殿（結九 3）。
3. 以西結為百姓訴苦（結九 8），但神不垂聽。

2.1.3. 神要用火審判聖城，神的榮耀要離開聖殿（結十章）

1. 以西結繼續在異象裡；神吩咐穿細麻衣的使者在顯現的輪裡（輪在天上），取火炭撒在耶路撒冷之上：大概表示神對耶路撒冷的刑罰還未完結。
2. 結九 3：神的榮耀已升到殿的門檻，準備離去。
3. 結十 18-19：神的榮耀離開殿的門檻，去到聖殿的東門。
4. 以西結先前在結一章在天上所見的異象，如今也顯現在地上（在聖殿的環境裡）——原來神在天上本有的榮耀，也是祂透過聖殿與人同在時所彰顯的榮耀。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一章）

2.2.1. 審判的信息：毗拉提的死（結十一 1-13）

1. 以西結繼續在異象裡；以西結看見聖殿東門（神的榮耀去到那裡），二十五位領袖圖謀作孽，謀財害命（比較結八 16-18；二十五人在東門拜日頭；未知是否同一班人）。
2. 他們倚恃聖城可以保護他們，但神說不會作保護他們的鍋（結十一 11；比較結四 3）。

3. 以西結預言之時，作惡的首領毗拉提就死了：預示（也預表）猶大將來的滅亡。
4. 以西結“正說預言的時候”（結十一 13）：
 - a. 大概是在異象裡要向耶路撒冷說預言；
 - b. 所要說的預言，大概就是重複結十一 5-12 神剛剛說過的說話。
-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被擄之民得新心（結十一 14-25）
 1. 以西結繼續在異象裡；神指明祂雖使百姓被擄，但是：
 - a. 神要在被擄之地作他們的聖所；
 - b. 並預言被擄歸回；
 - c. 神要賜他們肉心（比較耶三十一 31-34 的新約）。
 2. 神的榮耀完全離開了聖殿（結十一 22-23）：
 - a. 參結九 3，十 18-19；
 - b. 由聖殿東門去到東面的山上；
 - c. 但沒有返回天上；將來要從聖殿的東門回來（結四十三 1-5）。
 3. 異象完畢，以西結返回迦勒底地，將所見的異象告訴被擄的人（即結八 1 的長老）。

ii. 第二大段落（結十二至二十四章）：

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帶出將臨的審判（結十二 1-28）
 - 1.1. 以西結兩個寓意的舉動（結十二 1-20）
 - 1.1.1. 以西結遷徙（結十二 1-16）
 1. 再稱百姓為“悖逆之家”（結十二 2），使思想再連於結二至三章（比較結二 3、5、6、8，三 9、27）。
 2. 叫以西結作寓意的舉動：
 - a. 預備被擄需用之物；
 - b. 挖通牆（城牆？以屋牆代表城牆？）；
 - c. 夜裡帶著物品從洞裡出去。
 3. 要向以色列家解釋意義：預言西底家被擄，死在異地（結十二 13）
 - 1.1.2. 以西結恐懼（結十二 17-20）
 1. 叫以西結裝作驚慌失措地吃飯。
 2. 寓意聖城被毀，百姓要驚惶度日。
- 1.2. 進而宣告審判必快來到——修正兩句說話（結十二 21-28）
 1. 藉修正兩句時人所說的說話，宣告審判快到。
 2. 第一句說話：“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即說神的說話落空了（結十二 21-25；比較彼後三 9）。
 - a. 神宣告一切異象（即神審判的說話）都要在他們在世的時候應驗；
 - b. 神要除掉占卜和假預言。
 3. 第二句說話：“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預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即與今日的我們無關（結十二 26-28）。
 - a. 神說都不再耽延，所說都要成就。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三至二十四章）

2.1. 審判的信息（結十三至十四 11）

2.1.1. 攻擊以色列先知和女先知的預言（結十三章）

1. 假先知包括：
 - a. 敬拜偶像的先知（假神的先知，例如巴力先知）；
 - b. 託耶和華名說假預言的先知；
 - c. 後期兩者有混合的傾向（以西結當時：人拜偶像，也信耶和華）。
2. 他們按自己意思說預言，神並沒有差遣他們。
3. 他們說過的話像被雨水沖掉的灰（轉眼就不再存在了）。
4. 他們沒有守望和建立百姓。
5. 他們“不得進入以色列的地”（結十三 9）：
 - a. 他們像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不信都要倒斃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應許地；
 - b. 即他們被擄而不得歸回（比較結五 3-4，餘民裡也有保存不了的）。
6. 女先知也為利害人，屈枉正直（結十三 17-19）。

2.1.2. 定罪拜偶像者（結十四 1-11）

1. 有幾個長老來找以西結，託他向神有所求問。
2. 神說他們已將假神接到心裡，所以不再像上一次那樣（見結八至十一章）被他們求問（即不會回答他們的所問）。
3. 勸他們離開偶像。
4. 神要除掉拜偶像的，也要攻擊假先知。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四 12-23）

2.2.1. 審判的信息：義人最多只能自救，不能救國（結十四 12-20）

1. 神要按人的罪施行審判。
2. 神幾方面的審判：
 - a. 缺糧（結十四 12-14）；
 - b. 野獸（結十四 15-16）；
 - c. 刀劍（結十四 17-18）；
 - d. 瘟疫（結十四 19-20）。
3. 在審判裡，就算義人也只能自救，不能救人。
4. 就算是挪亞、但以理、約伯，他們也只能救自己。
 - a. 挪亞、約伯是早期人物，但以理書的但以理則是後期人物（與以西結同期）；
 - b. 這位“但以理”（*dāni'el*）大概不是與先知以西結同期在被擄期間的先知但以理（*dāniyyē'l*），而可能是烏加列（Ugarit）文獻裡所提到的那位“但以理”（參“約伯記”有關的討論），或是另一位我們還不曾知道的、屬早期的義人但以理；
 - c. 這個無損我們相信聖經和聖經所記的先知但以理的真確性。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被擄要歸回（結十四 21-23）

1. 在四樣災禍裡有剩下的人，他們要歸回。
2. 人要因而得安慰（比較賽四十 1）。

2.3. 審判的信息：葡萄樹的比喻（結十五章）

1. 以賽亞也曾經用葡萄園來比喻以色列（賽五 1-7）。
2. 神要將葡萄樹作柴來燒，喻指神要毀滅以色列。
3. 被燒毀的葡萄樹再毫無用處。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六章）

2.4.1. 審判的信息：不忠的耶路撒冷（結十六 1-59）

1. 經文以“耶路撒冷”代表以西結當代的以色列民。
2. 經文對耶路撒冷背景的描述：在迦南出生、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但被遺棄沒有人要（結十六 3-5）→所指何事？
 - a. 顯然不是指亞伯拉罕的淵源；
 - b. 雖然經文說到神與以色列“結盟”（結十六 8），但那是在迦南地裡的結盟，顯然也不是指神在西奈山與摩西／以色列所立的約；
 - c. 這個比喻大概只是針對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直到以西結當代的情形：
 - （1）經文先描述那班先祖進入迦南後早期（尤其是士師時期）的情形：他們雖是進到迦南（猶如在迦南出生）、活在迦南，成長在迦南，但卻倚靠了迦南地的神，遠離真神耶和華；
 - （2）所謂“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結十六 3），不是指血源關係，而是指屬靈的傾向：那班以色列人先祖正像亞摩利人和赫人那樣敵對神（比較結十六 44-46）；
 - （3）他們離開了真神，活在罪中，也循環式的受罰（參士師記），當時並沒有一個民族或假神憐愛幫助他們（結十六 4-5）；結十六 6“滾在血中”可能就是指百姓在士師時期屢受外敵的逼害；
 - （4）但耶和華神仍憐愛他們，不但沒有按照約的原則毀滅他們，還再一次引導他們；
 - （5）結十六 6-9 說神經過而憐愛、養育、愛慕，繼而結婚結盟——大概是指撒土七 2 所記，百姓經過士師時期的背道之後，撒母耳帶領全民再次歸向神；
 - （6）神使耶路撒冷美貌富足，甚至有王后的尊榮，名聲也傳到列邦（結十六 10-14）——可能是指神讓以色列建立國度，尤其是建立了大衛的王朝；
 - （7）但她因貌美就行淫（離棄丈夫〔耶和華〕，轉向迦南地別的男人〔假神偶像〕），犯各樣的罪（結十六 15-22）；
 - （8）她又愛慕外地的男人（埃及、亞述，和別的外邦假神；結十六 23-29），像個“賠錢的妓女”（結十六 30-34）——大概是指自所羅門起，一直到以西結當代的列王和百姓的罪行。
3. 所以神必懲罰耶路撒冷，藉與她相好的外邦來毀滅她（結十六 35-43）。
4. 神稱“撒馬利亞”為耶路撒冷的姊妹，稱“所多瑪”為她的妹妹：說話的重點不在彼此的血源關係，而是大家都在迦南地，都犯罪離棄神；而耶路撒冷所犯的比她們更甚（結十六 44-52）。
5. “厭棄丈夫和兒女”（結十六 45），即離棄神，也不顧念百姓的幸福。
6. 結十六 53-55 說神要使撒馬利亞和所多瑪並耶路撒冷所有被擄的都歸回：
 - a. 經文大概是個插句（可以用括號將它括劃出來）：在審判聲中一句應許的說話，大概是用以預備下文結十六 60-63 的應許；
 - b. 我們不見撒馬利亞和所多瑪復興，可見這裡是指外邦人在基督救恩裡的歸信回轉（比較下文結十六 61）。

7. 神要按耶路撒冷的罪對待懲罰她（結十六 56-59）。

8. 結十六 56 或作：“在你驕傲的日子，就是你的惡行還未顯露的時候，你視你的妹妹所多瑪為不值一提”。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要忠於祂的約（結十六 60-63）

1. 雖然耶路撒冷不追念幼時之約，但神追念，並且拯救。

2. 這裡說的“幼時之約”，可能是指西奈山之約；但從上下文來看，應該還是指上文所說的“幼時”，在撒母耳之時所重申的婚盟愛約（結十六 6-9）。

3. 神要立永約，不是按前約（比較耶三十一 31-34 的“新約”）：在他們罪得赦免之後可以回轉。

2.4'.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十七章）

2.4.1'. 審判的信息：兩鷹的比喻（結十七 1-21）

1. 以兩鷹的故事為比喻：

a. 有一隻大鷹（指世界霸權巴比倫）將香柏樹（指約雅敬和約雅斤的猶大國）樹梢的枝子（指王室和國中優秀的人）擰去，栽在巴比倫（指第一、二批被擄的猶大人），西底家指著耶和華與巴比倫立約，猶大國就在巴比倫的蔭下成為美好的葡萄樹（結十七 1-6）；

b. 當時還有另一隻大鷹（指另一世界霸權埃及），葡萄樹（指西底家的猶大國）卻轉向這第二隻鷹（埃及），葡萄樹（西底家的猶大國）必要被第一隻鷹（巴比倫）所滅；埃及不能幫助；西底家要死在巴比倫（參王下二十五 7）。

2.4.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再種香柏樹（結十七 22-24）

1. 但神要從先前被擄去的樹梢枝子（先前被擄的人）取出一嫩枝，再栽種在以色列山上（使被擄歸回），長成香柏樹（不是葡萄樹，而是原先的香柏樹），且成為大樹，百鳥住在樹上。

2.3'. 審判的信息（結十八至十九章）

2.3.1'. 個人責任之原則（結十八章）

1. 本章回應了百姓的兩句說話。

2. 回應百姓第一句說話：“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意即被擄的百姓要繼續因他們先祖的罪受罰。但神說今後不再這樣了：

a. 人要按自己所行的受報：

（1）行義者自己得生存（結十八 5-9）；

（2）父親行義子行惡，唯子受罰（結十八 10-13）；

（3）子行惡但孫行善，唯子受罰（結十八 14-18）；

（4）總意：人要為自己的義與惡負責任（結十八 19-20）。

b. 人要按最後所行的受報：

（1）惡人離惡行善，不計舊惡（結十八 21-23）；

（2）義人離義行惡，不計舊善（結十八 24）

3. 回應百姓第二句說話：“主的道不公平”，大概是不滿意“按最後所行受報”的原則。神重申祂喜悅人得救（結十八 25-28），人當看重神不計舊惡，把握機會回轉。

4. 本章不是說神審判的原則改變了。其實當代的以色列人也像他們的先祖那樣活在罪裡，都要受罰。本章不過說明今後他們不能再說是因先祖的罪受罰（結十八 29-32）。

2.3.2'. 為以色列王的哀歌（結十九章）

1. 先前幾代王帝：

a. 約西亞（王下二十三 30）；

b. →約哈斯（約西亞子）（王下二十三 30）：被帶到埃及（王下二十三 34b）；

c. →約雅敬（約西亞子）（王下二十三 33-34a）；

d. →約雅斤（約雅敬子）（王下二十四 6）；

e. →西底家（約雅斤叔、即約西亞子）（王下二十四 17）。

2. 約哈斯、約雅敬、西底家皆為約西亞兒子，是為三兄弟。

3. 哀歌先以獅子被捕喻猶大王：

a. 結十九 2-4 諷刺約哈斯被帶到埃及；

b. 結十九 5-9 諷刺約雅斤被擄到巴比倫。

4. 哀歌再以葡萄樹被拔喻耶路撒冷被毀（結十九 10-14）。

2.2'. 審判而附帶復興的信息（結二十 1-44）

2.2.1'. 審判的信息：重溫以色列人過去的歷史（結二十 1-39）

1. 約雅斤被擄第七年五月初十日（距上一次的信息〔八至十九章〕有十一個月）=主前 591 年 8 月 14 日。
2. 又是因幾個長老來求問神而帶出信息（結二十 1；比較結八 1，十四 1）。
3. 神再說不會被他們求問（即不再回答他們的所問；比較結十四 1-5）。
4. 因他們像他們的祖先那樣離棄神（結二十 31-32），於是陳述以色列祖先的歷史和罪過，藉以指出他們的罪過：
 - a. 神在埃及向以色列人顯現，應許領他們到迦南；但百姓悖逆，不離埃及的偶像；但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結二十 4-9）；
 - b. 神領百姓到曠野，賜他們律法，人若（肯）遵行就必活著；但百姓悖逆，厭棄神的律法；但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結二十 10-17）；
 - c. 神在曠野勸勉下一代以色列人不要像他們的父親那樣離棄神；但他們同樣悖逆，厭棄神的律法；但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結二十 18-26）；
 - d. 神領百姓到迦南地，百姓卻敬拜假神，直到當日（結二十 27-32）。
5. 所以神要像懲罰他們的列祖那樣懲罰他們，並使他們被擄（結二十 33-39）。
6. 上文一而再說“神為自己的名沒有滅絕他們”，似乎暗示這一次神也會為自己的名不去滅絕他們：這就為下文的應許（結二十 44）作了個伏筆（比較結十六 53-55）。

2.2.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對她將來的計劃（結二十 40-44）

1. 不肯聽從神的，神要放棄他們（結二十 39），但神自己要在以色列的聖山得著全以色列的事奉敬拜；他們要悔改歸向神：
 - a. 這個復興的預言最終其實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同在基督裡蒙恩得救而言；
 - b. 結二十 41 “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事奉神的猶太人=所有信徒：“外邦人”=所有不信的人；
 - c. “所有以色列的全家”其實是指將來所有屬神的人（比較羅十一 25）。
2. 神為自己名的緣故不進行完全滅絕（結二十 44）。

2.1'. 審判的信息（結二十 45 至二十四）

2.1.1'. 火與劍的審判（結二十 45 至二十一 32）

1. 神要用火審判南國猶大（結二十 45-49）
 - a. 向南方（結二十 45；南國猶大）說攻擊的話：神要用火審判猶大；
 - b. 以西結常用比喻說預言（結二十 49）。
2. 神要用刀劍攻擊以色列地（結二十一章）
 - a. 以色列地=南國猶大；以西結向耶路撒冷和聖殿說攻擊的話；
 - b. 徹底的毀滅：惡人義人一同遭害；
 - c. 叫以西結彎腰歎息，以示聽見災禍已近（結二十一 6-7）；
 - d. 一連三次用刀對付以色列人（結二十一 14，=猶大三次被擄？）；
 - e. 叫以西結劃兩條引巴比倫軍到亞捫和耶路撒冷的路，巴比倫王會占卜定奪，繼而決定攻打耶路撒冷；占卜雖為無意義的舉動，但可叫百姓想起自己也曾倚靠假神的罪（結二十一 18-23）；
 - f. 百姓因罪受罰，行惡的西底家也要滅亡（結二十一 24-27）；
 - g. 亞捫也要受罰（結二十一 28-32）。
3. 火和刀劍都象徵戰爭的毀滅。

2.1.2'. 耶路撒冷的罪污（結二十二章）

1. 歷述耶路撒冷的罪：殺人流血、敬拜偶像、欺負孤寡、犯安息日、行淫亂倫、借貸取利……，神必審判。
2. 神視以色列為爐中金屬的渣滓，要以烈火熔化將它除掉（結二十二 17-22）。
3. 地為未得潔淨之地；先知、祭司謀財害命（結二十二 23-29）。
4. 神在領袖當中找不著一個可以堵塞國家破口的人（結二十二 30-31）。

2.1.3'. 阿荷拉和阿荷利巴的比喻（結二十三章）

1. 以兩姊妹“阿荷拉”和“阿荷利巴”作比喻（兩名字都與“帳棚”有關）
 - a. “阿荷拉”和“阿荷利巴”代表以色列的兩部分：分別是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都出自埃及，但都歸了給神（結二十三 1-4）；
 - b. 阿荷拉（撒馬利亞）卻戀慕亞述行淫，神就藉亞述將她擄掠（結二十三 5-10）；
 - c. 妹妹阿荷利巴（耶路撒冷）看見撒馬利亞的下場，還是照樣行淫，並且更甚，戀慕亞述、巴比倫甚至埃及行淫（結二十三 11-21）；
 - d. 神就要同樣藉巴比倫來毀滅耶路撒冷（結二十三 22-29），喝撒馬利亞所喝過的杯（結二十三 30-35）；
 - e. 重申阿荷拉和阿荷利巴兩姊妹的惡行（結二十三 36-42）和她們必要受罰（結二十三 43-49）。
2. 未知當時是否有這樣一對妓女姊妹花。

2.1.4'. 生鏽的鍋的比喻（結二十四 1-14）

1. 約雅斤被擄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距上一次信息〔結二十至二十三章〕兩年零五個月）=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
2. 是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開始圍攻耶路撒冷之日（參王下二十五 1）。
3. 以生鏽鍋煮食比喻耶路撒冷的遭遇，比喻的意思大概是：
 - a. “鍋”：象徵耶路撒冷（結二十四 6）；
 - b. 將肉和骨都放在鍋裡煮食：意味要藉著鍋弄一道好菜（神揀選耶路撒冷，原是要

- 藉著她成就神的工作)；
- c. 但後來發現鍋是生了鏽的：於是要用烈火燒鍋，好除掉鏽，潔淨她的罪（但還是除不掉，要到神的忿怒過去才成）；
- d. 要將肉和骨夾出來，肉和骨的血水就滴流在石上：以示神要報應耶路撒冷流人血之罪。

2.1.5'. 以西結妻之死（結二十四 15-27）

1. 神要取去以西結的妻：
- a. 死亡是一個極度的審判；大概不是神主動去使以西結的妻子死去；
- b. 大概是神知道她要死，就順便藉著她的死和以西結的反應向百姓帶出信息。
2. 以西結只可為妻子的死歎息，不可出聲，不可悲傷流淚或辦喪事（結二十四 16-18）：以預示神要取去百姓所愛的聖殿，兒女要死去，在亡國之下百姓只能歎息，無法悲傷流淚或辦喪事（結二十四 21-24）。
3. 結二十四 27 說以西結將來“不再啞口”，暗示目前需要啞口：
- a. 結二十四 17 的“不可出聲”是指以西結不可因亡妻而出聲說話（例如說傷心難過，甚至抱怨的說話），但未知是否也同時包括結二十四 27 所說的“啞口”；
- b. 但無論如何，結二十四 17 暗示以西結目前需要啞口不言。
4. 以西結要啞口不言（時為被擄第九年十月，結二十四 1），直到結三十三 21-22（時為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前後達三年之久：
- a. 意思大概不是說以西結在這三年裡一句說話也不可以講；事實上，他在這三年裡就講出了結二十五至三十三章裡面其中部分攻擊列國的預言；
- b. 這樣，結二十四 17 說的應該是指由以西結的妻子死了的當日起，他不再有針對猶大或耶路撒冷的啓示，直到猶大淪亡為止。事實上，當猶大亡國的消息從耶路撒冷傳到以西結那裡的時候，以西結就再次開口，講說關於猶大的預言（結三十三 23 起）；
- c. 這個大概多少跟結三 26-27 所說的神要使以西結啞口有關：就是神要使以西結不能講他自己想講的，只能講神要他講的（參該處註解）——這裡指神在這段時間裡不要他說關乎耶路撒冷的啓示；
- d. 但是，以西結在妻子死後隨即就在結二十四 19-24 跟百姓講說他不可為亡妻悲傷流淚或辦喪事對百姓的意義：
- （1）神要百姓明白以西結所做的事的意義；即以西結總需要在當時向百姓說話講解；
- （2）這樣，神叫以西結啞口不出聲，意思大概是指以西結向百姓作過講解之後，才開始不再有給百姓的信息啓示，要到以西結所預兆的事情（即猶大亡國）成就之後，神才會再有關乎猶大的啓示給以西結。

e. 由約雅斤被擄第九年十月到被擄第十二年十月期間的信息（參下面圖表），都是針對外邦而不是針對猶大或耶路撒冷的信息：

結二十四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結二十五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接續結二十四 1）	說預言攻擊亞捫、摩押、以東和非利士		
結二十六至二十八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說預言攻擊推羅		
結二十九 1-16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			第十二年正月初一日	說預言攻擊埃及
結三十 20-26	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一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說預言攻擊法老		
結三十二 1-16			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為法老悲哀
結三十二 17-32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埃及悲哀
結三十三 1-20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之後？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再設立以西結為守望者
結三十三 21	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得知耶路撒冷淪陷而開口說預言		

- （1）結二十九 17 至三十 19，三十二 1-32 的日期並非順序，顯然是因為都是審判法老的信息而放在一起；
- （2）至於結三十三 1-20（再次立以西結做守望者），大概就是接續前面結三十二 17 的日期（即被擄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雖然事發在三十三 21 之後，但因結構鋪排，就將它放在三十三 21 之前現時的位置裡。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1. 著重審判的信息，篇幅由短（結二十五章論四個民族）到長（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論埃及）。
2. 偶而提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二十八 25-26，二十九 21）。

a. 鄰近之國（結二十五章）

i. 攻擊亞捫（結二十五 1-7）

1. 亞捫因猶大受罰而幸災樂禍，神要除滅亞捫，將他們交給東方人，交給列國。
2. 東方人（結二十五 4）＝巴比倫：巴比倫在耶路撒冷淪陷後第五年毀滅了摩押和亞捫。
3. 當審判臨到的時候，“你們（亞捫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二十五 5、7）：
 - a. 這樣說是藉以表明神的說話真確，必然成就；
 - b. 不過在亞捫人知道神的說話要成就之時，已經為時太晚，無可回轉了。

ii. 攻擊摩押（結二十五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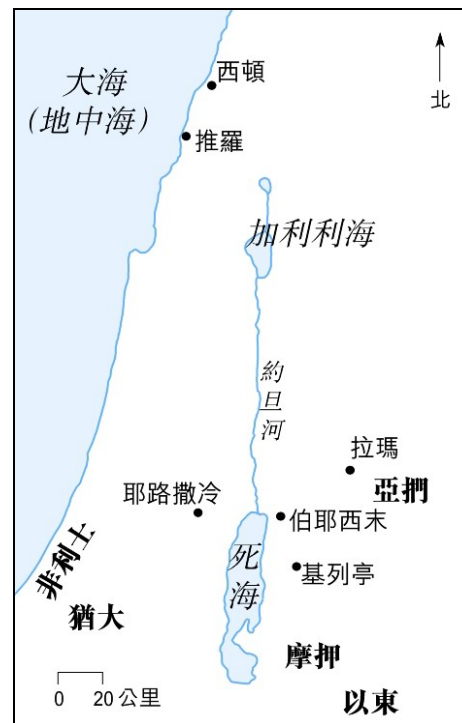
1. 結二十五 8 “摩押和西珥人說……”：
 - a. 大概不是西珥（以東）受罰的原因（以東受罰的原因在下文結二十五 12）；
 - b. 經文可能是說“摩押對西珥人說”的意思。
2. 摩押高興猶大受罰，所以神要除滅摩押（結二十五 8、11）。
3. 東方人（結二十五 10）＝巴比倫：巴比倫在耶路撒冷淪陷後第五年毀滅了摩押和亞捫。
4. 在審判摩押之時，經文同時提及亞捫（結二十五 9-10）：巴比倫大軍由北南下，經文提及巴比倫攻陷亞捫，表示下一個要被攻陷的就是在亞捫南面的摩押了。

iii. 攻擊以東（結二十五 12-14）

1. 以東敵恨猶大，報仇攻打猶大，所以神要審判以東。
2. 神要藉以色列民來報復以東：可能是喻指外邦人將來要歸順以色列的神。

iv. 攻擊非利士（結二十五 15-17）

1. 非利士敵恨猶大，報仇攻打猶大，所以神要審判非利士：他們在馬加比時期消滅了。



猶大的敵人

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雖然一度與猶大聯合抗擊巴比倫，但他們拋棄了猶大並對猶大的毀滅幸災樂禍。這些國家同猶大一樣有罪，也感到了神的話語審判的刺痛。

b. 推羅（結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1. 結二十六 1 的日期，直譯是“第十一年月初一日”，經文只說“月”，並沒有說明“十一月”：
- a. 但是，我們看見在以西結書十三個日期裡，有十一個是清楚說明“年月日”的，顯示標明年月日是以西結書記事的方式。所以，結二十六 1 的日期原本應該是寫作“第十一年〔一 一〕月初一日”，不過在抄寫的過程裡漏掉了月份的數字；
 - b. 一個最有可能的情形是：原本是作“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因為經文重複了兩次“十一”，抄寫的人漏掉了其中的第二次（即月份的數目）；
 - c. 同一理，結三十二 17 的日期，直譯是“十二年月十五日”，原本大概是寫作“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d. 《和合本》就是依這個推理來補充譯文，在所建議的月份數字下面加上點號。
2. 這樣，結二十六至二十八章的信息是宣講在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距上一次信息〔結三十一章；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八個月）= 主前 586 年 2 月 13 日：這一次專論推羅的滅亡。
3. 其實在結二十五章及二十六章之間還有幾次啓示，不過因為都關係埃及法老而將它們一併寫在結二十六至三十二章之間關於埃及法老的段落裡：

（1）結二十九 1	二十九 1-16	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	主前 588 年
（2）結三十 20	三十 20-26	被擄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主前 587 年
（3）結三十一 1	三十一	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主前 587 年

i. 推羅的滅亡（結二十六章）

1. 關於以西結說預言的日期，參上文的討論。
2. 因為推羅慶幸耶路撒冷敗亡，所以神預言推羅將要完全滅亡。
3. 預言與應驗：

預言	應驗
a.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攻打推羅城（結二十六 7-8）	推羅由岸上的推羅城和離岸半哩的一個島組成 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85-573 年花了 13 年的時間攻打推羅；推羅雖多有損失，但仍保國家不失 主前 573 年，推羅表示願意臣服巴比倫，但當尼布甲尼撒入城時，推羅城已空無一人，人都已經退到推羅島上。尼布甲尼撒只得大肆破壞，憤然離去 及至波斯興起，推羅在主前 538 年臣服於波斯，且得以繼續繁盛達 200 年
b. 人要刮淨推羅的塵土，使成為淨光之處（結二十六 4）；人要將它的廢堆石頭丟到海裡（結二十六 12）	主前 333 年，希臘的亞歷山大攻打推羅，推羅頑抗。亞歷山大刮淨推羅岸上的泥石，倒在水中，築造了一條闊 200 呎的道路前去攻打推羅島；但未成功
c. 多國與推羅為敵（結二十六 3）	亞歷山大最後決定由水路進攻，就徵召已經臣服於他的列國，為他提供船隻；經過七個月，終於在主前 332 年將推羅島攻下（但在亞歷山大死後，推羅又再一度強盛） 主前 314 年，安提哥奴一世（Antigonos I）再次攻陷推羅
d. 不再被建立（結二十六 14），人再找不著它（結二十六 21）	後來推羅落在回教徒手上，十字軍曾將她奪過來，但在主後 1291 年再被回教徒徹底破壞，並從此一蹶不振，不見昔日的光輝
e. 在海中成為曬網之處（結二十六 5、14）	原有的推羅已消失，但城下岸邊的一個村落成了人們捕魚曬網的地方

4. 當中有一首哀歌（結二十六 17-18），哀悼推羅的敗亡。

ii. 推羅沉船（結二十七章）

1. 結二十七章也是一首哀歌，哀悼推羅所倚恃的海運和財富將要消失湮滅。
2. 是一首史詩式的哀歌：
- a. 講述推羅先前的繁榮：結二十七 1-24；
 - b. 講述推羅稍後的敗落：結二十七 25-31；
 - c. 人為推羅所作的哀歌：結二十七 32-36。
3. 這首哀歌叫做哀歌，因為結尾是一首哀歌，一首哀歌中的哀歌。
4. 這首哀歌也豐富了我們對當代海運和貿易的知識。

iii. 推羅王的沒落（結二十八 1-10）

1. 描寫推羅王的沒落，是從另一個角度描寫推羅的沒落。
2. 經文對推羅王的描寫很超奇（也參看下段哀歌的內容）：
- a. 例如說推羅王自視為神（結二十八 2）；
 - b. 甚麼隱秘的事都隱瞞不了他（結二十八 3）；
 - c. 所以學者有認為這位推羅王也是代表了撒但魔鬼。若然，經文也是在描寫撒但魔鬼從高位的墜落。

iv. 推羅王的哀歌（結二十八 11-19）

1. 哀歌裡對推羅王的描述同樣超奇：
- a. 他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 b. 曾在伊甸園中佩戴寶石；
 - c. 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
 - d. 神將他安置在聖山上。
2. 但他仍要沒落。

v. 攻擊西頓的預言（結二十八 20-26）

1. 西頓與推羅為鄰，神也要與西頓為敵：西頓會有瘟疫、戰敗、滅亡。
2. 結二十八 24 以色列的敵人不得再傷害以色列→帶出以色列復興的應許（結二十八 25-26）
- a. 在審判之後，分散的百姓要被招聚過來；
 - b. 百姓要安然居住在自己的地方。

c. 埃及（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i. 埃及的罪（結二十九 1-16）

1. 約雅斤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主前 587 年 1 月 7 日。
2. 尼布甲尼撒繼續在圍困耶路撒冷，半年後將耶路撒冷攻陷。
3. 信息其實是在結二十六章之前傳講，但因關係到埃及，於是一併記在這裡。
4. 稱法老為“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結二十九 2），神要將他釣上來。
5. 法老自誇，但只是蘆葦的杖，給人提供不了實質的支持（結二十九 6：參王下十八 21）。
6. 神要審判埃及荒涼被擄，40 年後才歸回：大概是指尼布甲尼撒也將一些埃及人擄到巴比倫去，到波斯之時才得以歸回。埃及不再成為猶大的支持。

ii. 埃及和巴比倫（結二十九 17-21）

1. 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571 年 4 月 26 日。
2. 是全書最晚的日期，甚至在書末關於聖殿的異象之後，但因關係到埃及，於是一併記在這裡。
3. 巴比倫攻打推羅前後 13 年（主前 585-573 年），但無大功而還——以西結這裡的預言是在主前 573 年之後，巴比倫已經從推羅撤軍回來。
4. 神使巴比倫從埃及身上得酬勞（即可以攻陷和掠奪埃及），因巴比倫軍也是為神服役（比較賽四十四 28 至四十五 1，波斯王古列服事神）。
5. 大概是指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68/567 年攻打法老 Amasis，將埃及攻下。
6. 提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二十九 21）。

iii. 審判埃及（結三十 1-19）

1. 預言的時間大概是接續上一章（結二十九章）的時間：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七年正月＝主前 571 年 4 月。
2.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結三十 3），是列國受罰之期。
3. 埃及與古實並提同義：埃及後王國時期（Late Kingdom）的第二十五王朝（主前 716-656 年）是個古實王朝，管治埃及南北兩個地區（比較賽十八至十九章，二十 3-4）。
4. 要審判埃及，除掉埃及的假神；幫助埃及的也要敗亡。
5. 巴比倫要沿尼羅河攻打埃及南部的古實。

iv. 法老膀臂的斷落（結三十 20-26）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正月初七日＝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耶路撒冷在三個月後失陷。
2. 信息同樣是在結二十六章之前。
3. 神要用巴比倫打斷埃及法老的膀臂。
4. 神要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結三十 26，比較結二十九 12），大概又是指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68/567 年攻打法老 Amasis 一事。

v. 以香柏樹喻法老（結三十一章）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主前 587 年 6 月 21 日；耶路撒冷一個多月後失陷。
2. 信息同樣是在結二十六章之前。
3. 先知說“亞述王”（結三十一 3）：
 - a. 亞述早已在主前 612 年亡國了；
 - b. 這裡的“亞述王”大概是代表外邦的王，在這裡等同埃及王；
 - c. 同時是藉亞述王的敗落警告埃及，他也必要敗落。
4. 亞述王／埃及王有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樹（結三十一 3），神使它極其榮美發旺，甚至連伊甸園中的香柏樹也嫉妒它（結三十一 8-9）。
5. 但他心高氣傲，所以要審判它，將它砍下。
6. “與伊甸的諸樹一同下到陰府”（結三十一 18）＝跟神的百姓一同受罰。

vi. 法老的哀歌（結三十二 1-16）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主前 585 年 3 月 3 日。
2. 在此約兩個月之前，以西結還有結三十三 21 起的啓示。
3. 在這裡結三十二 1-16 的半個月之後，以西結又有結三十二 17 起的信息。
4. 前文有推羅的哀歌（結二十六 17-18，二十七章，二十八 11-19），這裡有埃及的哀歌。
5. 將法老比喻作獅子和海中大魚（鱷魚？），神要撒網牠捉住，殺掉丟棄。
6. 神要藉巴比倫成就這個審判。

vii. 法老落入陰間（結三十二 17-32）

1. 關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這個日期，參結二十六 1 的註解。
2. 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主前 585 年 3 月 17 日；耶路撒冷已經淪陷一年零八個月了。
3. 宣告埃及敗亡；但這個預言沒有特別提到巴比倫成其事，未知它是針對當時在位的法老 Apries（主前 589-570 年；他在曾三年前〔主前 588 年〕揮軍北上，嘗試為猶大王西底家解圍〔耶三十七 5〕，但為尼布甲尼撒所退），還是原則性的宣告埃及至終必要敗亡。
4. 提到亞述（結三十二 22-23）、以攔（結三十二 24-25）、米設和土巴。經文沒有描述他們敗亡的情形，只重複強調他們的王和軍隊都已下到陰間（墳墓），用以指明法老和埃及至終也要同樣敗亡。

I. 亡國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及復興的預告）（結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a. 引言：亡國後神設立以西結作守望者（結三十三 1-20）

1. 本段經文沒有時間方面的標題：大概上文結三十二 17 的“被擄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也連到本段，即為猶大亡國後的信息（亡國後一年零八個月）。
2. 本段經文是對應著結一 28b 至三（神在猶大亡國之前立以西結為以色列家的守望者）；這裡在猶大亡國之後重提神立了以西結作守望者，繼續為亡國被擄在巴比倫的同胞守望，也是很有意思的。
3. 經文看來是要針對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
4. 神以戰時的守望者為例：在神要攻擊某國某民以先，會為他們立一個守望者，守望者有其責任（結三十三 1-6）：
 - a. 守望者要在戰爭臨到之前吹角警告人民好作準備；否則守望者要負責任；
 - b. 結三十三 1-6 成了下文結三十三 7-9 的引言例子（=結三 17-21）：守望者要宣告神的審判去保護百姓。
5. 這裡是回應百姓的兩句說話：
 - a. “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結三十三 10）；
 - b. “主的道不公平”（結三十三 17）。
6. 結十八章同樣是回應百姓的兩句說話：
 - a. “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結十八 2），意即被擄的百姓要繼續因他們先祖的罪受罰；
 - b. “主的道不公平”（結十八 25）。
7. 將兩處對照著來看，結三十三 10 大概是說：“我們因祖先的過犯所承受的罪罰仍在我們身上，我們也要因此消滅。這樣，我們這一代百姓怎能繼續生活下去呢？”
8. 神藉以西結宣告祂今後審判的原則：
 - a. 神喜悅人得救，呼籲回頭離惡（結三十三 10-11）；
 - b. 惡人離惡行善，不計舊惡，義人離義行惡，亦不計舊善（結三十三 12-16）；
 - c. 強調這乃公義之道（結三十三 17-20）。
9. 這裡說的跟結十八 21-32 所說的一樣，顯示以西結在亡國後還要繼續他未完的事奉。

b. 主題發揮：亡國後審判的信息及復興的應許（結三十三 21 至三十四 31）

1. 宣告審判必快來到——城破但百姓還不知悔改（結三十三 21-33）
 1. 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主前 585 年 1 月 8 日；耶路撒冷已經淪陷半年
 2. 耶路撒冷在西底家第十一年（亦即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已被巴比倫軍攻破（參王下二十五 2-3），消息經半年才傳到以西結那裡
 3. 以西結得再開口，講說關於猶大的預言（關於以西結先前曾啞口不言，參結二十四 15-27 有關的註解）。
4. 這裡的預言有兩方面的對象：
 - a. 餘留在破落的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
 - （1）他們僥幸存留，並以為可以因亞伯拉罕而獨享迦南地；
 - （2）神藉以西結責備他們殺人流血、敬拜偶像，絕不可能擁有該地：餘剩的還要在當地受懲罰。
 - b. 在巴比倫的百姓（可能尤其是當中的長老領袖，比較結八 1，十四 1，二十 1）：
 - （1）他們前來尋求神的說話，也不是誠意要聽從，不過當作樂音聽聽吧了（結三

十三 30-33）；

（2）→引進下文責備被擄人中的牧人，神的審判也快要臨到他們（結三十三 33）。

2. 審判〔附帶復興〕的信息（結三十四章）

2.1. 審判的信息：攻擊壞牧人（結三十四 1-10）

1. 經文內容顯示是攻擊亡國後在巴比倫被擄之人中的領袖：本段在時間上大概是繼續結三十三 21-33（約雅斤被擄第十二年十月初五日=主前 585 年 1 月 8 日）。
2. 以色列的牧人只知剝削群羊自肥而不愛惜羊群，神哀歎祂的羊在山間無人尋找看顧。
3. 神要審判牧人，不再讓他們牧養祂的羊群（結三十四 7-10）。

2.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自己作好牧人（結三十四 11-16a）

1. 神自己去牧養和尋找祂的羊，使他們被擄歸回（比較約十 11-16 主耶穌為好牧人）。
2. 結三十四 16b 說神要審判肥壯的羊（亦即那些自肥的壞牧人），可以作為下文的引言。

2.1'. 審判的信息：攻擊肥壯的羊（結三十四 16b-22）

1. 神作牧人，要分別手下的公綿羊和公山羊：綿羊代表屬神的；山羊代表惡人（比較太二十五 31-46）。
2. 上文的壞牧人成了本段的山羊：他們自肥，不顧惜同胞，甚至將餘剩的草和水踐踏弄濁了。
3. 所以神要施行審判：
 - a. 神要拯救祂的羊；
 - b. 神要懲罰肥惡的羊，即是使他們不得再傷害小羊（比較結三十四 9-10、16b）。

2.2'. 附帶復興的信息：神要設立好牧人（結三十四 23-31）

1. 上文說神親自作好牧人；這裡說神立他的僕人大衛作牧人，且作他們的王（比較彌五 2-4，王和牧人的身分結合在一身）。
2. 神要與羊立平安的約，滅絕野獸，使安然居住，飲食充足（結三十四 25；比較彌五 7-9）。

II. 外邦的審判及以色列的復興（結三十五至三十九章）

a. 神要審判外邦（結三十五至三十六 7）

i. 審判以東（結三十五章）

1. 以東的罪：

- a. 在猶大亡國之時，以東將猶大人交與刀劍（結三十五 5）；
- b. 他們趁機佔據猶大地（結三十五 10、12）；
- c. 又向神大大誇口，說毀謗的話（結三十五 12-13；比較俄 3、12）。

2. 神必照樣審判以東。

ii. 審判列邦（結三十六 1-7）

- 1. 應該是個新段落的開始：審判所有外邦（不只是審判以東；審判以東的話在結三十五章說過了）。從審判以東帶出審判列邦；“以東”代表了外邦人（比較俄 15-20）。
- 2. 這番預言其實是對著以色列來說（結三十六 1），不是對著以東來說的（比較結三十五 1）。
- 3. 神要審判那些攻擊、譏笑和佔據以色列的眾外邦敵人。
- 4. 神對敵人的審判，就是神祝福百姓的前奏→帶出下文復興的應許。

b. 帶出復興的信息：神要復興以色列（結三十六 8-15）

1. 神要使百姓歸回，重建聖城，人數增加，不再受辱。

a'. 神不讓祂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結三十六 16-21）

- 1. 指出百姓已因罪受罰，重點不在宣告要審判猶大（猶大已經亡國了），重點乃在指出神知道並顧念“百姓被擄亡國導致祂的聖名被人褻瀆”這件事。
- 2. 神不讓祂的名在外邦中被褻瀆＝神要審判外邦（比較結三十九 7）＝復興百姓（下文）。

b'. 帶出復興的信息：神要復興以色列（結三十六 22 至三十七）

- 1. 神要為祂的聖名不再被褻瀆而“行這事”：指神要使百姓歸回和復興，以致祂的名再被尊為大（結三十六 22-25）。
- 2. 神要除掉百姓的石心，賜他們新心，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結三十六 26-31；比較耶三十一 31-34 說的新約）。
- 3. 神要重建荒廢之城成為伊甸園，增加百姓人數（結三十六 32-38）。
- 4. 神以枯骨復生異象表明以色列必要復興（結三十七 1-14）。
 - a. 以西結在異象裡被神的靈帶到某個平原（未知是否即結三 22-23 的平原）；
 - b. 以西結在異象裡看見遍野枯骨（結三十七 1-3，象徵以色列的死寂）；
 - c. 神叫以西結奉祂的名宣告神要使祂的靈進入他們裡面（結三十七 4-6）；
 - d. 以西結說預言時，枯骨互相聯絡併合成人，骨頭相碰發出大聲；
 - e. 以西結再向風說預言，吩咐風（氣息）吹在枯骨身上（比較創二 7）；
 - f. 枯骨就活過來，且成了大隊軍隊；
 - g. 神要開以色列的墳墓，使以色列復生。

5. 神吩咐以西結將兩條木杖合為一，表示以色列和猶大要再度合一（結三十七 15-28）：

a. 在兩根木杖上分別寫上：

- （1）“猶大和與他一起的以色列人”（南國）；
- （2）“約瑟（就是以法蓮的杖）和與他一起的以色列全家”（北國）。

b. 將它們拿在手裡看似一根：表示猶大和以色列要在神手裡再合而為一；

c. 神要使以色列被擄的也歸回：

- （1）大概也有些北國支派的人在南國裡生活，他們跟南國猶大人一起被擄、也就可以一起歸回（不過以斯拉記被擄歸回者的家譜卻只有南國的人；拉一 5，二章）；
- （2）經文的意思主要在屬靈方面：神要完成祂在世上的救贖計劃，整個（屬靈的）以色列都必得救，無一失落。

d. 要成為一國，歸一王大衛和牧人所統治（結三十七 22-25；比較結三十四 23-24）；

e. 要立平安的永約（結三十七 26-28；比較結三十四 25）。

a". 神要審判歌革（結三十八至三十九 24）

i. 歌革軍隊要入侵以色列（結三十八 1-16）

- 1. “瑪各”（“Magog”，是“歌革之地”的意思；亞述文 *mā[t] gugu*），指那個有“歌革”（Gog）為她的王的國家或民族；它的國土包括米設和土巴。
- 2. “羅施”可能不是地名，而是形容“王”→“羅施的王”是“首要的王”的意思。
- 3. 米設和土巴大概是指呂底亞（Lydia），為當代所知的世界北面的邊緣（結三十八 6）
- 4. 這段經文可能的解釋：
 - a. 有認為“歌革”可能是指主前 660 年的呂底亞王吉革斯（Gyges），經文大概在預言他的出現以及敗亡——但以西結是在南國亡國之後說這預言，時間不吻合；
 - b. 有認為經文可能是以北面的地域來代表巴比倫；意即經文在講述巴比倫受罰（注意以西結書裡沒有其它論到巴比倫受審判的經文）；
 - c. 無論如何，經文是說神要審判一個在末世起來敵對神的人物或勢力（結三十八 8）；
 - d. 但到底經文所預言在末世那個要起來敵對神的人物或勢力是誰，就眾說紛紜。
- 5. 重複說到末世那時，神要使以色列在國內安然居住（結三十八 8、14）；但神又首先使（或容讓）歌革率領大軍前來攻打以色列（結三十八 9-13、15-16）。

ii. 神要大大擊殺歌革（結三十八 17 至三十九 21）

- 1. 預言的焦點在末世（結三十八 17）
- 2. 但神至終要勝過歌革：
 - a. 重複說神要審判歌革，自顯為聖（結三十八 17 至三十九 7）；
 - b. 以色列人要收集歌革兵器做柴燒，夠用七年（結三十九 8-10）；
 - c. 用七個月的時間埋葬歌革軍隊死屍（結三十九 11-16）；
 - d. 大概是在埋葬期間，有飛鳥來吃屍體（結三十九 17-20）。
- 3. 預言的應驗（可對比啟示錄來研究）：
 - a. 可能是指末時一場實在且慘烈的戰爭；
 - b. 經文放在結四十至四十八章論將來復興的聖殿之前。如果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的

聖殿是屬靈象徵性的，這裡結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所講的戰爭也可能只是屬靈象徵性的。

b". 帶出以色列復興的信息（結三十九 22-29）

1. 結三十九 22-29 的描寫跟上文的記述不相合，大概不是繼續講末時的光景：

a. 這裡重提以色列的罪（結三十九 23-24），跟上文結三十八 8、11 說的百姓“安然居住”的情形不相合；

b. 上文說歌革前來攻打以色列，但神在以色列地將他們擊敗，那裡沒說到歌革要將以色列人擄去。

2. 大概是因為預言的重點又轉到以色列民將來的被擄歸回與復興，於是這裡再先去重申他們受罰是因己罪（結三十九 22-24）。

3. 但神要使被擄的歸回（結三十九 25、28）。

4. 並且要將祂的靈澆灌以色列家（結三十九 29）：比較珥二 28-29 指新約聖靈的降臨。

A'. 結語：在地上神榮耀的所在（地上聖城聖殿的異象；結四十至四十八章）

1. 關於結四十至四十八章的預言的解釋：

a. 字面解釋：

（1）描寫以色列在千禧年裡的復興；

（2）他們是從律法精神的角度去守獻祭的律法；

*解釋的困難：

（a）如果在千禧年中以色列人可以「不違背主耶穌救贖的意義、從舊約獻祭的精神去守獻祭的律法」，為甚麼神不在今日也讓外邦信徒用這種精神來守舊約的獻祭律法？

（b）今日信耶穌的以色列人應該跟新約聖經來生活還是跟以西結書所預言的來生活？他們在今日用一種方法來親近神，在千禧年裡又用另一種方法來親近神嗎？

（c）到將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分別用不同的方法來敬拜親近神嗎？在基督裡無分猶太人和外邦人是甚麼意思呢？

（d）關於羅十一 25-26 的意思：以色列人最終怎樣全家得救？以色列人在救恩上與外邦人不同嗎？

b. 象徵解釋：

（1）以色列人歸回後，聖殿並沒有像以西結所講的那麼榮耀，支派沒有再分地（結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29），死海周圍的地勢也沒有改變（結四十七 1-12）；

（2）經文是描寫新約的新以色列“教會”。

*困難：與以色列有何關係？為甚麼記載得那麼仔細？

*解答：

（a）以西結所預言的聖殿、祭禮與聖地，與當時舊約的律法明顯有不同的地方，暗示在同中有異；

（b）那麼詳細預言將來的景況，目的不在說明將來的實況裡的每個細節，目的乃在讓讀者可以從多方面去比較先前的聖殿、祭禮和聖地，從而看出將來復興（屬靈）的以色列（包括信主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光景怎樣超越以前的以色列；精義在於既復古（守約）亦更新（屬靈新景象）；

（c）留意以西結書怎樣論及以色列人將來的復興（參以西結書的結構）：是在新約裡復興；

（d）以西結自己是一位祭司，自然會從律法和祭禮角度來作描述；

（e）仔細描寫聖殿運作：比較開頭的結一至二章仔細描述神顯現的畫面，多少跟結尾的結四十至四十八章對應，亦反映以西結觀察入微的性格；

（f）異象是要說明將來的復興超過了以往所能經驗的榮耀：主耶穌與人同在，就是“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 35）。

I. 聖殿的異象（結四十至四十三 12）

a. 聖殿的結構（結四十至四十二章）

1. 異象的日期：約雅斤被擄第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主前 574 年 4 月 28 日；耶路撒冷城被攻破後十四年。

2. 神的靈將以西結帶返以色列地（耶路撒冷）。

3. 向以西結顯現的可能是神子（比較結四十四 2、5 “耶和華對我說”）。

4. 以西結書的一肘（“大肘”，結四十一 8）＝普通一肘＋一掌＝17.5 吋＋約 3 吋＝20.4 吋／44.7 公分＋約 7 公分＝51.8 公分。

5. 以西結看見：

a. 城牆（結四十 5）

- （1）四圍有牆；
- （2）厚一竿，高一竿；
- （3）“一竿”＝六肘＝約 122.4 吋＝約 3.1 公尺；
- （4）屬於矮牆。

b. 外院東門（結四十 6-16）

- （1）有衛房、門洞、門廊、牆柱、窗櫺；
- （2）各有尺寸；
- （3）門有台階（但沒說明台階的數目）。

c. 外院（結四十 17-19）

- （1）四圍有鋪石之地、屋子三十間；
- （2）外院範圍（即由外院門到內院門）寬一百肘。

d. 外院北門（結四 20-23）

- （1）跟外院東門一樣；
- （2）登七層台階上到北門。

e. 外院南門（結四 24-27）

- （1）跟外院東門一樣；
- （2）登七層台階上到南門。

f. 內院（結四 28a）

g. 內院南門（結四 28b-31）

- （1）由外院南門順道入內院南門；
- （2）有衛房、門洞、門廊、牆柱、窗櫺；
- （3）登八層台階上到南門。

h. 內院東門（結四 32-34）

- （1）跟內院南門一樣；
- （2）登八層台階上到南門。

i. 內院北門（結四 35-37）

- （1）跟內院南門一樣；
- （2）登八層台階上到南門。

j. 聖殿外院的西牆在聖殿的後方（向地中海），聖殿外院沒有西門；

k. 門旁預備宰殺祭牲的房間（結四十 38-43）

- （1）在內院門洞柱旁的屋子裡有供祭司宰殺祭牲的桌子；
- （2）似乎是南門和北門各有四張桌子；東門（大概因為是主門）則有八張桌子，其中四張用鑿過的石頭做成的，是專為宰燔祭牲而用。

l. 祭司守殿廂房（結四十 44-46）

- （1）“為歌唱的人而設”一語，有古卷譯作“兩間”；
- （2）內院北門旁有屋子：為看守殿宇的祭司而設；
- （3）內院南門旁有屋子：為看守祭壇的祭司而設。

m. 祭壇（結四十 47）

- （1）在內院、聖殿前。

n. 聖殿走廊（結四十 48-49）

- （1）殿前有廊子、牆柱、台階、柱子；
- （2）廊子長二十肘，寬十一肘。

o. 聖殿主殿（結四十一 1-4）

- （1）全長四十肘，寬二十肘；
- （2）至聖所長二十肘，寬二十肘；
- （3）聖所門口寬十肘；至聖所門口寬六肘。

p. 廂房（結四十一 5-11）

- （1）三層廂房圍著聖殿，層疊而上；每層排列三十間，旁屋越高越寬；
- （2）圍著殿有高月台；
- （3）旁屋之外還有空地；旁屋的門向南北的空地。

q. 西面空地和房子（結四十一 12）

- （1）聖殿外院沒有西門；
- （2）西面空地之後有一大房子，寬七十肘，長九十肘。

r. 聖殿主殿面積（結四十一 13-14）

- （1）長一百肘，寬一百肘。

s. 西面空地連房子面積（結四十一 15）

- （1）長一百肘，寬一百肘。

t. 殿內裝飾（結四十一 16-26）

- （1）用木板遮蔽殿牆；
- （2）牆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
- （3）基路伯有二臉：人臉和獅子臉（比較結一 10）；
- （4）方形門柱。

u. 祭司三層廂房（結四十二 1-14）

- （1）在聖殿北面和南面的內院牆裡（內院牆寬 50 肘），每牆有祭司廂房，廂房一邊對內院空地，一邊對外院鋪石之地；
- （2）北面內院牆的廂房，房門向北；南面內院牆的廂房，房門向南；
- （3）屋全長一百肘，寬五十肘；
- （4）廂房有三層，無柱子；
- （5）第三層廂房樓上有樓廊對著樓廊（大概是第三層的廂房前後各有一道樓廊），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略窄一些；
- （6）祭司在廂房吃至聖的物，放至聖的物；
- （7）祭司事奉完畢，要先在廂房放下供職的聖衣，才可出到屬民的外院。

v. 分隔聖與俗的圍牆（結四十二 15-20）

- （1）整個聖殿面積（外牆以內的範圍）：五百肘 x 五百肘；
- （2）四圍有牆去分別聖地（外院以內之地）與俗地（外院以外之地）。

b. 神歸回聖殿的榮耀（結四十三 1-9）

1. 以西結再看見先前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神的榮光從東門重返聖殿，充滿聖殿（神的榮光先前從東門離去；結十 18-19，十一 22-23）。
2. 人要除去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神要住在聖殿直到永遠。

c. 建造聖殿的程序（結四十三 10-12）

1. 向百姓指示聖殿→使百姓知罪。
2. 百姓知罪後→百姓建造聖殿。
3. 殿在山頂上；四圍的全界（即外院四牆以內的地方）要稱為至聖。

II. 祭司的職事（結四十三 13 至四十六）

a. 祭壇的大小與成聖（結四十三 13-27）

1. 祭壇分作四層：由底算起：底座、下層小礅台、上層大礅台、供台；拾層而上，在供台上獻祭。
2. 台階朝向東面（東門為正門）。
3. 要先行七日的潔淨禮，將祭壇潔淨，第八日就可以開始使用祭壇。

b. 事奉者的責任與所得（結四十四至四十五 8）

1. 關閉東門（結四十四 1-3）：
 - a. 因為神已由東門進入聖殿，關閉朝東外門象徵神不再離開（比較結四十三 7）；
 - b. 只有王（代表耶和華神）可以用東門出入——可能是指朝東的內門（結四十六 1-2）；
 - c. 從屬靈象徵的角度看聖殿，這位王可能是指彌賽亞；
 - （1）這位王奉獻逾越節的贖罪祭（結四十五 22）：基督作了逾越節的羔羊，獻上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希伯來書著重主耶穌奉獻大祭司在贖罪日的贖罪祭；兩者意義相通）；
 - （2）這位王有兒子（結四十六 16）：信徒成了基督的後嗣；來二 13 也說信徒為基督的兒女；
 - （3）下文說祭司的事奉由王來執行。王與祭司的身分融合，只見於主耶穌身上。
2. 要保持聖殿聖潔（結四十四 4-9）
 - a. 重申神的榮光充滿聖殿，即聖殿乃為至聖（結四十四 4）；
 - b. 人要依從神的法則；
 - c. 先前的以色列人污穢了神的殿：
 - （1）“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地”（結四十四 7），大概是指先前的以色列人活像個外邦人，他們進聖殿的時候，是著帶個外邦人的生命前來，他們的敬拜活動也污穢了聖殿——結四十四 9 就說到他們是“以色列中的外人”；
 - （2）他們也背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 （3）沒有看守和看重神的聖物。
 - d. 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即不信的人）不可進入聖殿（結四十四 9）；
3. 重複指出神要再興起利未人來服事祂（結四十四 10-14）
 - a. 利未人也曾走迷，所以也要受罰（結四十四 10、12-13）；
 - b. 但神要再興起利未人來服事祂（結四十四 11、14）。
4. 祭司的職分（結四十四 15-27）
 - a. 惟撒督後裔可作祭司（結四十四 15-16）；
 - b. 關於祭司事奉的各樣條例（結四十四 17-27）；
 - （1）服飾（結四十四 17-19）；
 - （2）保持聖潔（結四十四 20-27；可比較申命記多處經文）。
5. 祭司當得的份（結四十四 28 至四十五 5）
 - a. 祭司在百姓中沒有地業，神親自作他們的產業（結四十四 28）；
 - b. 祭司在祭禮中所得的份（結四十四 29-31；可比較申命記多處經文）；
 - c. 劃歸聖所之地（參下文結四十五 1-5）。

6. 分地（結四十五 1-8）
 - a. 下文結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再細說分地；
 - b. 整塊屬神的聖供地：
 - i. 為正方形，總面積 25,000 肘 x 25,000 肘（結四十八 20）；
 - ii. 包括祭司之地、利未人之地、屬城之地。
 - c. 祭司當得的地業（結四十五 1-4）
 - i. 祭司在百姓中沒有地業，神親自作他們的產業（結四十四 28，四十七 13）；
 - ii. 這裡所得的，是神（聖殿）所得的，就歸祭司（和利未人）所有；
 - iii. 歸與供聖所職事的祭司
 - （1）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是為聖地；
 - （2）聖殿在當中（500 肘 x 500 肘），四圍再有五十肘為郊野之地。
 - d. 利未人當得的地業（結四十五 5）
 - i. 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
 - ii. 建二十間房屋。
 - e. 屬城的地業（結四十五 6；參四十八 15-19）
 - i. 如前所述，整塊屬神的聖供地為正方形：25,000 肘 x 25,000 肘（結四十八 20）
 - （1）如前所述，祭司和利未人共得 25,000 肘 x 20,000 肘；
 - （2）這樣，“前面(南面)剩下”（結四十八 15）25,000 肘 x 5,000 肘：這 25,000 肘 x 5,000 肘即為屬城的地業。
 - ii. 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挨著北面的聖地；
 - iii. “屬城的地業”：包括城和城郊；
 - iv. 屬全以色列家：百姓在當中工作和耕種。
 - f. 歸王的地業（結四十五 7-8）
 - i. 在聖地和屬城之地旁邊；
 - ii. 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五千肘；
 - iii. 王要將地分給各支派。
- c. 獻祭及其它規例（結四十五 9 至四十六 24）
 1. 王要施行公平義，制定公平法碼（結四十五 9-12）。
 2. 王當獻祭（結四十五 13-25）
 - a. 各樣獻祭，作為贖罪祭（結四十五 13-17）；
 - b. 逾越節的贖罪祭（結四十五 18-25）
 - （1）沒有提贖罪日的贖罪祭；
 - （2）可能到時是以逾越節的贖罪祭等同贖罪日的贖罪祭。
 - c. 安息日和月朔的祭（結四十六 1-8）
 - （1）內院朝東的門平日也要關閉（比較結四十四 1-2 要關閉外院朝東的門）；
 - （2）王在安息日和月朔可經內院東門進入到祭壇獻祭，也由東門出去；
 - （3）記安息日和月朔的祭禮。
 - d. 其它節期、每日的祭禮（結四十六 9-15）
 - （1）百姓若由北門入，就由南門出；若由南門入，就由北門出；總要直往前行；
 - （2）民要與王共同出入；
 - （3）記各節期的祭禮（結四十六 11-12）；每日的祭禮（結四十六 13-15）。

- e. 王子承受產業之例（結四十六 16-18）
 - （1）王賜給臣僕之地，臣僕可以擁有到自由之年（即禧年）；
 - （2）王賜給兒子之地，就成了王子的產業；
 - （3）王不可奪取百姓之地業。
- f. 祭司和殿役煮食祭肉之地（結四十六 19-24）
 - （1）聖殿後頭西邊空地朝北處，有祭司煮食祭肉之地；祭司不可帶祭肉到外院煮食；
 - （2）殿役則在外院四拐角的院子裡面的房子煮食。

III. 支派的屬地（結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a. 境內有生命水（結四十七 1-12）

1. 從聖殿門檻下、殿的右邊、祭壇的南邊，有水往東流出；到朝東的外門，水從右邊流出。
2. 水流經亞拉巴到死海，使死海成為活海，水變甜滋生百物，又成漁夫捕魚曬網之處。
3. 水漸深，直到成為可淤的水、不可盪的河。
4. 河兩岸有可作食物、可醫疾病的果樹，每月結新的果子。
5. 比較創二 9-14 及啓二十二 1-2 的河水與生命樹。

b. 各支派的分地（結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35）

1. 吩咐要為百姓十二支派分地：
 - a. 約瑟作兩個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
 - b. 利未支派不計算在其中；
 - c. 十二支派均分土地。
2. 指定地業的邊界：
 - a. 北：從地中海到哈馬；
 - b. 東：從北界到約旦河；
 - c. 南：米利巴加低斯的水；
 - d. 西：地中海。
3. 為百姓和他們中間的外人分地：外人的子女也算作以色列人，在所寄居的支派中得地（這是先前約書亞為百姓分地時所沒有的景象）。
4. 七個支派的分地，由北往南排列（結四十八 1-7）：
 - a. 但的分地
 - b. 亞設的分地
 - c. 拿弗他利的分地
 - d. 瑪拿西的分地
 - e. 以法蓮的分地
 - f. 呂便的分地
 - g. 猶大的分地
5. 屬神的聖供地（結四十八 8-22）：
 - a. 祭司之地（結四十八 8-12）：
 - （1）當獻的供地，就是祭司之地（參結四十五 1-4）；
 - （2）是挨著猶大的分地（緊接在猶大之地的南面；結四十八 8）；
 - （3）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
 - （4）耶和華的聖地（即聖殿之地）在其中，是為全地中至聖之地；
 - （5）供地的南面挨著在南面利未人的地界（參結四十五 5）。
 - b. 利未人之地（結四十八 13-14）：
 - （1）利未人的供地也是歸耶和華為聖；
 - （2）這地不可賣，也不可換。
 - c. 屬城之地（結四十八 15-19）：
 - （1）參結四十五 6；
 - （2）前面剩下五千肘寬之地作俗用，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城要在當中；
 - （3）當中的城：4,500 肘 x4,500 肘；

（4）外圍每邊各 250 肘為城的郊野；

（5）百姓在城裡工作，。

6. 其餘五個支派的分地，在聖供地南面，由北往南排列（結四十八 1-8）：
 - a. 便雅憫的分地
 - b. 西緬的分地
 - c. 以薩迦的分地
 - d. 西布倫的分地
 - e. 迦得的分地
7. 跟先前約書亞分地的情形不同：
 - a. 分地都在約旦河西面，不包括先前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 b. 也沒有分南北兩國
 - c. 大概象徵全民完全的統一
8. 再記城的面積及城門（結四十八 30-35）
 - a. 城 4,500 肘 x4,500 肘
 - b. 十二道城門：
 - （1）北面三道：呂便門，猶大門，利未門；
 - （2）東面三道：約瑟門，便雅憫門，但門；
 - （3）南面三道：西緬門，以薩迦門，西布倫門；
 - （4）西面三道：迦得門，亞設門，拿弗他利門。
 - c. 分地時約瑟算作兩個支派，利未則無地；但在城門上，約瑟只作一個支派，利未也有其名；
 - d. 支派名字的排列，可能就是大祭司胸牌十二塊寶石上刻著的十二支派名字的次序（參出二十八 5-30）。
 - e. 比較啓二十一章：
 - （1）啓二十一 10-13 的聖城耶路撒冷有十二道門，每個方向三道門，分別寫上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結四十八 31-34 的聖城同樣有十二道門；
 - （2）啓二十一 22 城內無殿，神和羔羊作為城的殿；結四十五 3 聖殿也不在聖城裡面，是在屬祭司的聖供地裡。
 - f. 這城的名字要稱為“耶和華的所在”（比較啓二十一 3：“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

但以理書

1. 緒言

- 但以理書的書名：但以理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但以理”（*Dāniyyē'l*）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Daniel*；在英文聖經裡叫做“Daniel”，在中文聖經為“但以理書”。
-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但以理書不是放在第二部“先知書”裡跟在以西結書之後，而是放在第三部（“寫作”）裡頭，原因大概是：
 - 有謂因為但以理書是屬於後期（被擄期間）的作品。猶太人傳統以被擄為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將被擄之前的歷史和先知寫作定型，以致雖然但以理書也是一個先知的寫作，卻是放在已經定型的先知寫作集成之外——不過我們看見被擄歸回後的先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卻是放第二部“先知書”裡頭；
 - 但以理的事奉有一點很不像別的先知，就是他不是去到人群當中，直接向百姓傳講神的話語。他乃是在宮裡向不同的王帝宣告神的計劃。它乃像一本傳記，在個人事蹟之上鋪陳神給他的啟示—換言之，雖然我們受《七十士譯本》的影響習慣了將但以理書視為先知書而將它放在“先知書”的類別裡，但以理書其實乃屬啟示文學，跟先知文學有別（參下文的討論），或許是這一點叫猶太人傳統將它放在先知書的集成之外。
- 是《七十士譯本》首先將但以理書放在先知書的類別裡，原因大概是《七十士譯本》的譯者要將舊約正典書卷重新分類，見但以理書跟律法書、歷史書和詩歌智慧書都不太相合，卻像先知書那樣多有預言，於是將但以理書歸類在先知書的集成裡。
- 至於《七十士譯本》將但以理書放在以西結書之後，大概是要按書卷內容的主要時間來排序：雖然但以理是在以西結被擄之前已經被擄，且在以西結事奉之前已經在巴比倫宮中冒起，但是但以理的異象預言是到伯沙撒元年（但七1）才開始，他又事奉直到波斯王古之時（但十1），所以放在以西結書之後。
- 又或者因為但以理書較以西結書為短，故放在以西結書之後。
- 但以理其人其事：
 - “但以理”一名是“神是我的審判”的意思；
 - 是以色列宗室貴胄中人，在猶大人第一次被擄之時（主前605年）被擄到巴比倫；
 - 經文說他被擄之時年紀尚少（但一4；尼布甲尼撒當然也會挑選年輕受教的人來訓練），假設他被擄時年15歲，而他經過整個被擄的70年期而仍舊在生，但以理死時就要超過85歲了；
 - 但以理不但“沒有殘疾、相貌俊美、知識通達、大方得體”（但一4），他也聰敏過人（但一20），忠心敬業（但六1-3），更敬虔愛神（但一8，六10），愛國愛民（但九章）；
 - 神讓但以理學會迦勒底人的學問（包括術士解夢的伎倆），以致可以擠身於巴比倫宮中的術士當中，但他多次為王解夢，卻是不靠迦勒底人的法術，而是奉神之名，用神所賜的智慧啟示來解說；
 - 神也直接的賜他異夢和異象（但七至十一章），啟示將來甚至到末世的事情；
 - 他在外邦宮廷事奉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和波斯王古列等朝代；
 - 他在其間的以末羅達（Evil-Merodach，主前562-560年，參王下二十五27-30），尼利克利撒（Neriglissar，主前560-556年），拉巴施瑪督（Labashi-Marduk，主前556年）和Nabonidus（主前556-年）等時期，大概也是繼續身居高位；
 - 但以理在宮中直到古列第三年（主前536年，但十1）；他大概在巴比倫跟被擄的約雅斤見過面。
- 結十四14、20和二十八3所提及的“但以理”（為義人，為智者），大概不是但以理書的但以理，而是另有其人（可能是烏加列文獻所提及的那個“但以理”）：
 - 以西結大概是在約雅斤被擄第六年六月或稍後（結八1的引言）傳講結十四章的信息，如果但以理被擄時15歲，這時但以理才不過28歲；
 - 這個時候，但以理在巴比倫宮中冒升，但五至十二章的事情尚未發生；尼布甲尼撒在位長達44年，書中第三至四章的事情也可能還未發生。以西結在這個時候就將這個年輕人跟挪亞和約伯並列，似不大可能；
 - 以西結和但以理同為被擄的人（雖然在不同的時候被擄），以西結大概不會這樣以但以理為義人的範例。
- 但七至十二章屬啟示文學。啟示文學的特性（跟先知文學不同）：

啟示文學	先知文學
啟示文學通常以信靠神的百姓為對象	先知文學通常以犯罪的百姓為要對象（當然也會有積極的信息去安慰信靠神的百姓）
通常是在百姓受壓逼的時勢下產生	通常是在百姓離經背道之時傳講信息
強調神對普世的主權和對百姓的拯救	強調神與百姓的關係和對百姓的公義及忍耐
審判的對象是百姓的敵人，好為百姓帶來安慰和盼望	審判的對象是犯罪的百姓，好勸勉百姓悔改回轉再蒙恩
必有預言成分，更是指向末世的情景	不一定有預言成分，預言也不一定指向末世

通常會透過許多超奇的象徵去表達；為求安全，對當權者常用隱語影射	通常是用直述的語句，象徵的意象也比較自然；對當權者通常敢直斥其非
啟示文學跟先知文學最重要的分別是：雖然最終還是要將有關的啟示公諸於世，但啟示文學作品的焦點只在記述當前領受啟示的人領受啟示的過程和內容；先知向百姓傳達有關信息的一環，是退到作品的背後	先知文學的焦點在先知盡快向百姓傳達有關的信息
換言之，啟示文學的重點在第一手（先知）領受啟示的詳情	換言之，先知文學的重點在第二手（百姓）領受啟示的情形
啟示文學著重神向先知啟示	先知文學著重先知向百姓轉達啟示
由神的啟示直接整理而成	由先前的口傳信息整理而成
用散文體表達	用詩歌體表達
匿名與否不是啟示文學與先知文學的分野	

- 但以理書用了兩種語言寫成：
 - 希伯來文（Hebrew，但一1至二4a）；亞蘭文（Aramaic，但二4b至七28）；希伯來文（但八至十二章）；
 - 亞蘭文在當時已經成為主要的國際語言，也成了猶太人的第二語言，但是但以理書用兩種語言寫成的原因，並不明確。有認為是因為但以理書是經過部分翻譯而成，但不能證實，也無需要作這樣假設。
- 《七十士譯本》裡有四個附錄（沒有被列入希伯來文的正典裡）：
 - 亞撒利雅의禱告：在但三23和但三24中間，說當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亞撒利雅是其中一個）被扔在火窯裡的時候（但三19-27），亞撒利雅作出禱告（在《七十士譯本》為但三24-45）；
 - 三個青年的讚歌：在《七十士譯本》的但三45之後，還有但以理三個朋友在火窯裡的一篇歌頌（在《七十士譯本》為但三46-90）；
 - 蘇撒拿傳：說但以理為蘇撒拿被誣告行淫一事伸冤（在《七十士譯本》為但十三1-64，在但十二章之後）“比勒與大龍”：說巴比倫的祭司欺騙人民說他們的祭物真的被他們信奉的神明吃了，但以理將他們的惡行揭穿（在《七十士譯本》為但十四1-42）。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但以理書的內容發生在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到波斯王古列的元年（主前605-538年），其間主要是新巴比倫帝國的時期。
2. 但以理書預言所及的，除了最後神永存的國度之外，主要論及四個世界霸權：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

經文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但二31-45	金的頭	銀的胸膛和膀臂	銅的肚腹和腰	鐵的腿，半鐵半泥的腳
但七	獅子	熊	豹	大鐵牙猛獸
但八15-26	獅子	熊／豹？	大鐵牙猛獸？	
但十一2-45		雙角公綿羊	公山羊	
		波斯四王	希臘諸王	

3. 巴比倫帝國簡史：
- 迦勒底人原居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約主前一千年遷至巴比倫東南部；
 - 主前八世紀，屬迦勒底人比雅堅（Bit-Yakin）地區的Berodach-baladan，曾統治巴比倫一段短時間（參王下二十12；賽三十九1）；
 - 亞述王西拿基立摧毀了巴比倫；
 - 亞述王以撒哈頓為討好巴比倫人，重建巴比倫；
 - 主前626年，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背叛亞述，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 主前612年，拿布波拉撒與瑪代人Cyaxares推翻尼尼微，亞述亡；
 - 尼布甲尼撒興起（王二十四1a）；主前608年，約雅敬登基，臣服尼布甲尼撒三年（王二十四1b），主前606年背叛（王二十四1c）；
 - 主前605年，尼布甲尼撒（主前605-562年）在迦基米施大敗埃及軍；法老尼哥所立的約雅敬再為尼布甲尼撒的貢臣；尼布甲尼撒亦陷耶路撒冷，擄走王室中人（包括但以理）；
 - 主前601年，尼布甲尼撒敗在埃及手上，約雅敬承機再背叛巴比倫；
 - 主前599年，尼布甲尼撒再度西征，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埃及不敢出來；
 - 主前598年底，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 主前597年3月16日，尼布甲尼撒陷耶路撒冷，擄走約雅斤等人（其中還有以西結和末底改）；
 - 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猶大王，但西底家稍後又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第九年（主前589年）上來攻打耶路撒冷，並在西底家第十一年（主前587年）再陷耶路撒冷，擄走西底家，毀聖殿、壞城牆（猶大亡）；
 - 主前562年，尼布甲尼撒死，Evil-Merodach（主前562-560年）繼位；
 - 內兄Neriglisar殺Evil-Merodach，作王四年（主前560-556年）；
 - Labashi-Murfuk繼位幾個月（主前556年）；
 - 尼布甲尼撒之子拿波尼度（Nabonidus）篡位（主前556-539年），因要經常留在阿拉伯中部的他瑪城，於主前553年將兵權和王位分與長子伯沙撒（Belshazzar），一同執政；
 - 伯沙撒稱為“尼布甲尼撒的兒子伯沙撒”（但五2稱尼布甲尼撒為伯沙撒的父親）：
 - 意思是說“尼布甲尼撒的繼承者伯沙撒”；
 - 或是說“尼布甲尼撒的後人伯沙撒”；
 - 主前539年，巴比倫亡在瑪代人大利烏手上（但五30）
4. 波斯帝國簡史：
- 波斯王古列於主前539年亡巴比倫，並以這年算為登基作巴比倫王的登基之年；
 - 古列“元年”是指古列登基作巴比倫王之後的第一年（主前538年）；
 - 古列王元年（主前538年），下詔猶大人可以歸回重建聖殿；
 - 關於“瑪代人大利烏”的身分，參但六28的討論；
 - 關於波斯帝國的歷史（以及同期埃及的歷史），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5. 希臘簡史：
- 希臘的馬其頓王腓力普（Philip）在主前336年死，兒子亞歷山大（史稱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繼位，並開始他的“泛希臘”野心運動；
 - 主前333年，亞歷山大在小亞西亞的伊撒斯戰役（Battle of Issus）趕走了波斯的大利烏三世（Darius III），奪取了小亞西亞；
 - 主前332年，亞歷山大大軍南下，奪取了包括猶大和撒馬利亞在內的整個地區，埃及也毫不反抗地投降了。埃及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上之後，亞歷山大興建亞歷山太城（Alexandria），以為紀念；
 - 亞歷山大繼續東走攻打波斯，再戰大利烏三世。大利烏三世戰敗，主前330年整個波斯帝國都落在亞歷山

- 大的手上；
- 主前327年（亞歷山大才30歲），希臘大軍直指印度。只因國中有叛變，亞歷山大才退兵折返；
 - 主前323年，亞歷山大來到巴比倫，並客死於巴比倫；
 - 亞歷山大死後，四位將軍擁權自重，將國家分裂成四份（但七6說約有“四個翅膀、四個頭”）：（1）特拉吉亞，（2）馬其頓，（3）多利買（埃及），（4）西流古（敘利亞）；
 - 特拉吉亞和馬其頓位處較遠的地方，跟巴勒斯坦沒有正面的接觸；
 - 在巴勒斯坦南面的多利買和北面的西流古（即但十一章說的南王北王），則在巴勒斯坦相爭了好一段時間；起先由多利買得勢（主前301-200年），其後於主前200年的巴里昂一役，西流古的安提阿古三世打敗了多利買的將軍司考普斯，控制了巴勒斯坦；
 - 開始的時候，西流古的安提阿古三世還讓猶大人保持自己的律法；
 - 主前175年，安提阿古四世繼位；他受賄立耶孫作猶太人的大祭司，代替合法做大祭司的歐尼亞斯；
 - 安提阿古四世又在耶路撒冷推行希臘文化活動，甚至改立熱衷希臘文化的米尼勞斯任大祭司；
 - 主前169年，安提阿古四世跟埃及的多利買戰罷回來，大肆破壞聖殿；
 - 安提阿古四世更在主前167年在耶路撒冷聖殿設立一座宙斯的祭壇（就是但十一31所說的“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
 - 猶太人在哈斯摩（Hashmon）家族的瑪他提亞（Mattathiah）和他五個兒子的領導下反抗，最後由其子中的猶大馬加比取得勝利，並在主前165年重獻聖殿，即為日後的“獻殿節”（約十22）或“燭光節”所紀念的事；
 - 安提阿古四世在主前164年死於沙場。
6. 羅馬簡史：
- 羅馬城相傳是在主前753年建造在七個山頭之上（比較啓十二3說到一條“七頭”十角的大紅龍），不是原居民所建的城鄉，而是各處人民匯聚而成的建設；
 - 羅馬很快就取得於所在地域裡的領導地位；
 - 隨著羅馬的強盛和勢力的擴張，許多地方被納入成為羅馬的“省份”：
 - 主前241年，西西里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231年，撒丁島（Sardinia）和科西卡（Corsica）成為羅馬的省份；
 - 主前197年，西班牙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148年，馬其頓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146年，亞該亞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主前146年，羅馬設立了北非省份；
 - 主前133年，亞西亞（Asia）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其後，庇推尼（Bithynia）、古利奈（Cyrene）、高盧（Gaul）、以利哩古（Illyricum）、基利家（Cilicia）等省份相繼設立；
 - 主前66年，羅馬將軍龐培（Pompey）擊敗本部，使之與庇推尼合併，成為敘利亞省；
 - 主前31年，亞古士督擊敗安東尼（Antony）和克利奧帕特（Cleopatra），使埃及也成為羅馬的一個省份；
 - 此後，羅馬帝國發展的重點在鞏固內部實力。
 - 所謂“省份”，其實乃係舊約早期的“附庸國”；成為羅馬“省份”並沒有取締原先的政府，羅馬中央政府也沒有直接去管轄地方政府；但羅馬有強大的勢力（尤其是法律和軍事的力量），足以將所有省份都限制在她的操控之下；
 - 羅馬帝國的版圖，就是羅馬本土跟這些附庸省份的總成；
 - 成為羅馬公民可以享有某些特權（比較徒十六37-38）：
 - 主耶穌就是在羅馬帝國裡降生；新約和教會也是在羅馬帝國之下發展的；
 - “羅馬帝國”也成了此後與神為敵的勢力的代稱。

3. 但以理書的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但以理書的作者

- a. 傳統認為先知但以理是但以理書的作者
 - (1) 但以理書分前後兩部分。前半卷（一至六章）以第三人稱記但以理的事蹟，後半卷（七至十二章）以第一人稱記但以理的異象；後半卷的這第一人稱相當於前半卷的第三人稱，表明但以理乃為本書的作者；
 - (2) 太二十四15（可十三14）引但以理書後半卷裡面九27，十一31，十二11所提及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主耶穌說那是但以理所說的話；
 - (3) 天使吩咐但以理要封閉“這書”（但十二4），“這書”乃指但以理書，這亦表明但以理為全書的作者；
 - (4) 關於但以理書後半卷裡面兩處第三人稱的引言（但七1，十1）：
 - (a) 先看整部但以理書論及但以理的稱謂：
 - 一至六章：歷史記述：一律稱“但以理”
 - 七至十二：異象啓示：七1（引言）：“我但以理”
 - 七15、28（內文）：“我但以理”
 - 八1（引言）：“我但以理”
 - 八15、27（內文）：“我但以理”
 - 九1-2（引言）：“我但以理”
 - 十1（引言）：“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
 - 十2、27，十二5（內文）：“我但以理”
 - (b) 留意同樣作段落引言的但八1和九1-2也是以第一人稱“我但以理”來自稱
 - “我但以理”一語除了出現在上述兩個引言經文裡面之外，它在後半卷裡也出現了多次（但七15、28，八15、27，十2、27，十二5）；
 - (c) 但七1以第三人稱“但以理”來自稱，大概是受了在前半卷裡面經常以第三人稱來自稱所影響；而這個也成了但以理書前後兩部分一個很好的過渡性的稱呼；
 - (d) 至於但十1的引言以第三人稱來自稱，原因是經文加上了補充描述的字眼：“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如果不加上描述的字眼“稱為伯提沙撒的”，經文大概也會說“我但以理”。
- b. 不信預言的人，常因為書中（尤其是下半卷的但十一2-45）預言詳細準確，所以斷言但以理書是在事後假借預言之名複述歷史的作品，於是將但以理書定在主前二世紀馬加比的時期（多說是寫於主前167-163年間），並說作者不詳；
- c. 由於批評派將但以理書的下半卷定在主前二世紀安阿古四世的時期，就是外邦肆虐猶太人的時期，但以理書裡抱積極態度看待外邦強權的前半卷，就不可能是成書於這個時期，於是又將但以理書前半卷定在主前三世紀，同樣說作者不詳；
- d. 但我們相信但以理是整本但以理書的作者，但以理書的前後兩半乃為一體；
- e. 猶太人有傳統說但以理書是由一個領袖集會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5a）這大概是指他們將但以理書從巴比倫或波斯外邦之地收集回來。

2. 但以理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但以理書交替用上兩種語言（希伯來文、亞蘭文），前後兩種文體（前半卷記事、後半卷啓示），前後對外邦君王的態度不同（前半卷積極而容忍；後半卷責備而審判），常被批評為兩個時期的作品，沒有一體性；
- b. 然而，但以理書是一人之作，全書是有其一體性：
 - (1) 但以理熟識兩種語言，兩種語言並不證明沒有一體性；
 - (2) 由於前後兩部分的性質不同，不但造成前後兩種文體，也影響了前後兩部分對外邦君王的態度不同：
 - (a) 前部分記事的經文，重點在但以理跟個別外邦君王的關係。由於但以理在當中跟個別外邦君王有主僕君臣的關係，神也是讓但以理進入外邦政權裡，在政權的內部工作，所以態度是有所保留地積極的；
 - (b) 後部分啓示的經文，重點在神自己跟所有外邦霸權的關係，由於抹去了但以理跟個別外邦君王的個人關係，神是在政權外面跟那些政權對著幹，所以態度是消極而嚴厲的；
 - (c) 但就算在前部分記事的經文裡，當外邦君王行在神的旨意之外的時候，神的信息和審判仍是嚴厲的（例如：但四章尼布甲尼撒要吃草如牛，但五章伯沙撒的滅亡）。我們不能過份強調但以理書前後態度的不同。
 - (3) 所以在一體性的前提下，但以理書裡面一些前後相異的地方，仍然是自然而可理解的；
 - (4) 此外，但以理書的內容有相當精密的結構鋪排，足證但以理不但寫下了他的信息，更是經過深思地組織他的寫作的。

B. 但以理書的編寫日期

1. 但以理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但以理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但以理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記事當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
- d. 但以理書裡還有一些歷史資料，作為他的信息的背景或骨幹。當但以理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歷史資料編成但以理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過過程裡引導保守著但以理的心思和寫作；
- e. 神曾吩咐但以理“隱藏這話，封閉這書”（但十二4），意思不是說將神的啓示或但以理書收藏起來不讓人讀。意思倒是相反的，叫但以理將神的啓示或但以理書小心保存，直到末時，因為書中的異象和信息直到末時都是有意義的。

2. 但以理書的成書日期／寫作背景

- a. 古列第三年是但以理書中所提及最晚的日期（但十1），時為主前536；
- b. 神曾吩咐但以理將神的啓示或但以理書小心保存，直到末時（但十二4），暗示神要但以理將祂的啓示寫成書冊，讓人細讀。但以理大概就是在這個領受裡，在最後一個異象啓示之後不久，將先前領受的啓示，整理成書，時間大概就是在主前536年或稍後；
- c. 環顧同胞仍在外邦的強權之下，也不見將來以色列會有強盛的日子，倒見列強將要依次崛起；但以理大概有見及此，就想到透過他的經歷和所得的啓示，堅固這個世代和以後世代的同胞，要他們堅心信靠神而活，直到神的國最終降臨的時候。

4. 信息

A. 但以理書的信息

1. 神是公義，神有主權：
 - a. 但以理書指明，世上政權此起彼落，都是人罪惡的自我的表顯。她們不但互相攻擊，更是與神為敵，必招公義的神的審判；
 - b. 但以理書前後兩半的鋪排，似乎也在說明：縱然有敬虔和智慧如但以理那樣的義人在外邦政權裡服事，還是挽回不了罪惡的權勢。世上列強在本質上就是邪惡的，就是與神為敵的；
 - c. 為此，但以理書也指明，神有主權，且是運行在多個層面之上：
 - （1）神掌管著當前巴比倫的政事；
 - （2）神掌管著稍後列強的興替；
 - （3）神掌管著基督救贖的成就；
 - （4）神更掌管著末世世情的發展。
 - d. 不但如此，神的主權也運行在個人的層面上：神可以讓敬虔的但以理生活和工作在敵對神的外邦宮廷裡，終日面對各樣可預期和難以預期的威脅！可見神有主權帶領屬祂的人的腳步。
2. 神會干預，神必得勝：
 - a. 雖然世界霸權此起彼落，好像一切都在惡人輪替控制之下，但其實神的權柄也一直運行在天（但十12-14），並且同時在各政權背後工作干預；
 - b. 每當風起雲湧之時，神的眼目也在屬祂的人身上，隨時介入；
 - c. 神不但干預，事情也要照祂的旨意成就。邪惡的勢力縱或有囂張的時候，但終必倒在神的權柄之下；屬神的人也必蒙祂保守；
 - d. 最終，到今世的終局，神更要建立屬祂的國度；那亙古常在者和人子（但七9-10、13-14）必要降臨，建立那屹立永存的王權，屬神的人可以在那裡與神同在，享受福份（但十二13）。
3. 人有盼望，人要順服：
 - a. 既然強權不能永久堅立，神要在當中審判，人在今生就出路，在壓逼裡就有盼望；
 - b. 既然神在掌管，且必得勝，屬神的人只需要順服神的引導，在當中活出榮耀神的見證生活。但以理的為人就是一個榜樣和典範；
 - c. 簡言之，屬神的人在變幻難測、艱辛難耐的日子裡，總要在信靠裡生活。但以理三個朋友的宣告，就是最好的見證：“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7-18）。

B. 但以理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主耶穌在太二十四15（可十三14）引述但九27，十一31，十二11所提及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羅馬帝國是但以理書裡提及的世界四強最後的一個；雖然書中對她的描述不多（說到她是“鐵的腿，半鐵半泥的腳”〔但二40-43〕、是“大鐵牙猛獸”〔但七7-8、19-28〕），但啟示錄就接了上去，且是用但七章對“大鐵牙猛獸”的描述（十角，但有三角被打落）來發揮（七頭十角的大紅龍，啟十二3；七頭十角的獸；啟十三1；七頭十角朱紅色的獸，十七3-18）：從主耶穌的降生直到祂再來，教會就是一直在字面的或象徵的羅馬政權裡成長發展。
2. 正邪之戰由創世開始歷久不衰，並且還要持續到末世，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一次過決定了勝局（西一13-15）。
3. 新約信徒（由啟示錄的時代直到如今）總要有但以理那樣堅定的信心去面對生活和信仰上各樣的挑戰和難處。
4. 到末世主耶穌再來之時，神就要設立但二44所說的那個永存的國度。啟示錄尤其回應著但以理書在這方面的描述和信息，例如：

	啟示錄	但以理書
主耶穌駕雲降臨，正像那位亙古常在者	啟一7	但七12-16
海上的獸	啟十三	但七章
一載、二載、半載	啟十一3，十二6、14	但七25，十二7
審判的案卷	啟二十12	但七10
末世的復活	啟二十11-15	但十二1-2

C. 但以理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神的國度要在末世降臨，屬神的人可以在那裡與神同在，享受福分（但十二13），就是一份不再受欺壓勞役的安息。
2. 人在變幻的政治裡，人固然值得去揣摩世情政局，但生之所安卻不在世事的穩妥，而在能安心在神的啟示和

祂的主權之中。

3. 人若能夠有但以理三個朋友對神的那份信靠，將一切甚至生命都交託給神，就必在今生享受那種經火窯而不憂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前半卷：歷史記載（一至六章）：發生在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大利烏之時
 - 1. 被擄受培訓蒙恩（一章）
 - 2. 為王解釋巨像夢（二章）
 - 3. 三友拒絕拜金像（三章）
 - 4. 為王解釋大樹夢（四章）
 - 5. 為王解釋牆上字（五章）
 - 6. 被誣投於獅子坑（六章）
- B. 後半卷：預言信息（七至十二章）：發生在伯沙撒、大利烏／古列之時
 - 1. 四個巨獸的異象（七章）
 - 2. 公綿山羊的異象（八章）
 - 3. 為國禁食的禱告（九1-19）
 - 4. 七十個七的預言（九20-27）
 - 5. 天使顯現的安慰（十章）
 - 6. 稍後歷史的預言（十一至十二章）

6. 結構大綱

- A. 第一部記載：但以理在歷史裡的事奉
 - I. 導言：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下開始服事（一章）
 - a. 歷史背景（一1-7）
 - b. 十日的試驗（一8-13）
 - c. 勝過試驗（一14-16）
 - d. 但以理被高舉（一17-20）
 -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一21）
 - II. 期間但以理的事奉（二至五章）
 -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一個夢（二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二1）
 -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講解夢，但無人能解（二2-12）
 - iii. 但以理講出夢境（二13-35）
 - iv. 但以理解夢（二36-45a）
 - v. 指明夢的真確（二45b）
 - vi. 結語：但以理等人被推崇（二46-49）
 - b.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三章）：
 - i.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三1-7）
 - ii. 違反神之事情：要但以理三友跪拜（三8-23）
 - iii. 神子的出現（三24-27）
 - iv. 尼布甲尼撒對事件的解釋（三28-29）
 - v. 結果：高升三友（三30）
 -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夢（四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四1-5）
 -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解夢，但無人能解（四6-7）
 - iii. 尼布甲尼撒講出夢境（四8-18）
 - iv. 但以理解夢（四19-27）
 - v. 夢的應驗（四28-36）
 - vi. 結語：尼布甲尼撒尊崇神（四37）
 - b'.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五章）：
 - i.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五1）
 - ii. 違反神之事情：用聖殿器皿飲宴（五2-4）
 - iii. 指頭的出現（五5-9）
 - iv. 但以理對事件的解釋（五10-28）
 - v. 結果：高升但以理（五29）
 - I'. 結語：在波斯王大利烏手下仍舊服事（五30至六28）
 - a. 歷史背景（五30至六3）
 - b. 三十日的試驗（六4-9）
 - c. 勝過試驗（六10-24）
 - d. 神被高舉（六25-27）
 -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六28）
 - B. 第二部記載：但以理在預言裡的事奉
 - I. 引言：（無）
 - II. 但以理的預言（七至十二章）
 - a. 但以理的第一個異夢（七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七1）
 - ii. 異象內容（七2-14）
 - iii. 夢見的異象的解釋（七15-27）
 -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驚惶、存記（七28）
 - a'. 但以理的第二個異夢（八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八1-2）
 - ii. 異象內容（八3-14）
 - iii. 夢見的異象的解釋（八15-26）

-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昏迷、驚奇（八27）
 -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一個異象（九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九1-2）
 - ii. 但以理哀傷禱告懇求（九3-19）
 -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九20-23）
 - *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九23）
 -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一七之半”的事情（九24-27）
 - 1. 沒有解釋異象內容
 -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二個異象（十至十二章）：
 - i. 見異象之年期（十1）
 - ii. 但以理的哀傷（十2-3）
 -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十4至十一1）
 - *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十11、19）
 -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三載半”的事情（十一2至十二13）
 - 1. 沒有解釋異象內容
 -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 I'. 結語：（無）

7. 結構分析

但以理書共十二章，可以分為前後兩個不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大段落。

第A段為一至六章，記但以理先後在巴比倫和波斯兩個帝國裡的事奉：

在這個大段落裡，經文先是一個歷史性的導言（一章），記但以理興起事奉的背景和經過。他在巴比倫帝國的世代開始事奉，並且事奉到波斯帝國之時。

經文跟著記但以理事奉年日中的四件事情（二至五章），這四個段落有它們一個前後平行對應的鋪排（第a／a'段對應，第b／b'段對應；見下文分析）。

經文最後是一個歷史性的結語（六章），也說到但以理不但在巴比倫帝國的世代開始事奉，他甚至事奉到波斯帝國之時。

第B段為七至十二章，記但以理先後在巴比倫和波斯兩個帝國裡所見的異夢和異象：

在第B段裡，經文沒有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可以跟第A段的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相對應，但它有四個關乎異象啓示的段落。這四個段落也有它們一個前後平行對應的鋪排（第a／a'段對應，第b／b'段對應；見下文分析），這也正好跟第A段裡第II段四個前後平行對應的段落相對應。上文謂但以理書有兩個前後“不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大段落，就是這個意思。但以理書有這個前後不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寫作手法，大概是不難理解的，因為第A段是一個歷史性的段落，有時間歷史的規限性，故有一個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但經文的第B段是關乎當代至末後的啓示，是超世代的事奉和信息，不受當時的時間和歷史所規限，所以不用歷史性的導言和結語來將它們包裹起來。這也是一個很有深意的寫作手法。

雖然但以理書這前後兩個大段落是不整全地平行對應，但是但以理書的內容卻在多方面有一個整全地平行對應的寫作結構：

1. 首先，在第A段裡（一至六章），經文開頭的歷史性導言和結尾的歷史性結語，顯然是有它們前後平行對應的地方：

在第I段導言的段落裡（一章），經文第a段（一1-7）先是交代一些歷史背景，說到但以理在巴比倫第一次擄掠耶路撒冷時已經被擄到巴比倫去，並因巴比倫主要挑選被擄人中的精英入朝中服事，但以理就在這個機會裡開始進身於巴比倫宮中。

經文第b段（一8-13）說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在進身王宮的過程裡因堅持信仰立場，不肯吃王的酒膳，就為自己建議10日只用素菜開水的試驗。

經文第c段（一14-16）說到但以理等人最終勝過這10日的試驗所帶來的考驗，結果面容健康都比眾同伴好。

經文第d段（一17-20）說到神讓但以理等人被高舉，他們的智慧聰明比別的術士高出十倍。

經文第e段（一21）用一個附記的方式，記述但以理不但在巴比倫帝國裡事奉，他還事奉直到波斯的古列之時。

至於在第I'段結語的段落裡（六章），經文第a段（五30至六3）跟導言的第a段（一1-7）平行對應，也是先交代一些歷史背景，說到但以理在波斯帝國興起之時被揀選在波斯宮中服事，作了在120個總督之上的三個總長裡面其中的一個。

經文第b段（六4-9）跟導言的第b段（一8-13）平行對應，說到但以理進身波斯王宮後招人嫉妒構陷。因他堅持慣常地一日三次向神禱告，人就向王建議立下30日任何人都不可以向別人別神禱求的禁令，好去陷害但以理。

經文第c段（六10-24）跟導言的第c段（一14-16）平行對應，說到但以理最終勝過這30日試驗所帶來的考驗。他不但堅持向神禱告，並且在被人扔進獅子坑時也得蒙神的保守看顧。

經文第d段（六25-27）跟導言的第d段（一17-20）平行對應，說到但以理的事件使他所相信的神被高舉，祂的國度與權柄被承認為永存無盡的（這個大概也成了一個伏筆或跳板，藉以帶出下文第二個大段落異象啓示的主旨：神的國權無盡）。

經文第e段（六28）跟導言的第e段（一21）平行對應，也用一個附記的方式，記述但以理不但在巴比倫帝國裡事奉，他還事奉直到波斯的古列之時。

2. 其次，第II段（二至五章）裡面的第a段（二章）和第a'段（四章）都是關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造的異夢，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第a段經文的i段（二1）記尼布甲尼撒得了一個異夢。

經文的ii段（二2-12）記尼布甲尼撒忘記了他的夢的內容，因而無人能夠為他講解夢的意思。

經文的iii段（二13-35）記但以理被帶到王面前，他先為王講出所造的夢的內容。

經文的iv段（二36-45a）記但以理繼續而為王解釋他的異夢。

經文的v段（二45b）記但以理最後宣稱他的講解乃是真確的，意即事情必會如是發生。

經文的vi段（二46-49）是個結語，記尼布甲尼撒承認但以理的神為大神；但以理也被高升，大得尊榮。

第a'段經文的i段（四1-5）跟第a段的i段（二1）對應，也記尼布甲尼撒得了一個異夢。

經文的ii段（四6-7）跟第a段的ii段（二2-12）對應，記尼布甲尼撒這一次雖然沒有忘記他的夢的內容，但還是無人能夠爲他講解夢的意思。

經文的iii段（四8-18）跟第a段的iii段（二13-35）對應，記但以理被帶到王前，他也先爲王講出王所造的夢的內容。

經文的iv段（四19-27）跟第a段的iv段（二36-45a）對應，記但以理繼而爲王解釋他的異夢。

經文的v段（四28-36）跟第a段的v段（二45b）對應，這裡雖然沒有記但以理宣稱他的講解乃是真確，但記述了事情是怎樣按但以理所講解的成就，證明但以理的講解乃爲真確。

經文的vi段（四37）跟第a段的vi段（二46-49）對應，也是個結語，記尼布甲尼撒在事件過後承認但以理的神爲大神，要被尊崇。

3. 第II段（二至五章）裡面的第b段（三章）和第b'段（五章）都是關乎巴比倫帝國裡一些喜慶的事件，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經文第b段的i段（三1-7）記尼布甲尼撒王要爲他所造的一個金像舉行開光大典，下令全國領袖都要向金像俯伏敬拜。

經文的ii段（三8-23）記尼布甲尼撒在這個開光大典中一件違反神的心意的事情，就是要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違背他們的信仰向他的金像下拜，並且因著他們的不肯妥協，就將他們扔在火窖裡。

經文的iii段（三24-27）記但以理三個朋友在火窖中，有一位像神子的與他們在火窖中同行。

經文的iv段（三28-29）記尼布甲尼撒有見及此，就爲但以理三個朋友的抗命作出解釋，並宣告全國要尊崇他們的神。

經文的v段（三30）記事情的結果，就是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得以被高升。

第b'段經文的i段（五1）跟第b段的i段（三1-7）對應，記伯沙撒王要爲他的一千大臣舉行宴歡暢飲。

經文的ii段（五2-4）跟第b段的ii段（三8-23）對應，也記伯沙撒王在這歡宴慶典中一件違反神的心意的事情，就是將從耶路撒冷聖殿裡奪來、屬於耶和華神的金銀器皿拿來飲宴，讚美他的偶像假神。

經文的iii段（五5-9）跟第b段的iii段（三24-27）對應，記在事件當中神的出現，但這一次神是透過一根指頭來顯現，在牆上寫字，向伯沙撒王宣告審判。

經文的iv段（五10-28）跟第b段的iv段（三28-29）對應，不過這一次爲王的伯沙撒不能爲事件作解釋。但以理被帶前來，他向伯沙撒王解明指頭在牆上所寫的字句的意義。

經文的v段（五29）跟第b段的v段（三30）對應，也記事情的結果，就是但以理因講解指頭所寫的字句而被高升。

4. 第B段裡第II段（七至十二章）的第a段（七章）和第a'段（八章）都是關乎但以理沒有祈求而得見的異夢，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第a段經文的i段（七1）記但以理見異夢的時間（伯沙撒元年）；經文的ii段（七2-14）記但以理所見異夢的內容。

經文的iii段（七15-27）記天使爲但以理所見的異夢作解釋。

經文的iv段（七28）記但以理對異夢的反應：他驚惶，又將所見所聞記在心裡。

第a'段經文的i段（八1-2）跟第a段的i段（七1）對應，記但以理見異夢的時間（伯沙撒第三年）；經文的ii段（八3-14）則跟第a段的ii段（七2-14）對應，記但以理所見異夢的內容。

經文的iii段（八15-26）跟第a段的iii段（七15-27）對應，也記天使加百列爲但以理所見的異夢作解釋。

經文的iv段（八27）跟第a段的iv段（七28）對應，也記但以理對異夢的反應：他昏迷驚惶。

5. 最後，第B段裡第II段（七至十二章）的第b段（九章）和第b'段（十至十二章）都是關乎但以理因祈求而得見的異象，內容鋪排也是前後平行對應：

第b段經文的i段（九1-2）記但以理異象的年期；第ii段（九3-19）記但以理因得知耶利米關於猶大要被擄七十年的預言而哀傷禱告認罪，並向神懇求指引（參九23）。

經文的iii段（九20-23）記加百列應但以理的懇求被神差派前來，要向但以理宣講異象。在這裡加百列稱但以理爲“大蒙眷愛”的（九23）。

經文的iv段（九24-27）記加百列所講的異象的內容。異象關乎“一七之半”的事，但經文沒有爲異象作解釋，也沒有記但以理對事件或異象的反應。

第b'段經文的i段（十1）跟第b段的i段（九1-2）對應，記但以理見異象的年期；第ii段跟第b段的ii段（九3-19）對應，記但以理悲傷了二十一日，其間專心尋求要明白將來的事（參十2-3）。

經文的iii段（十4至十一1）跟第b段的iii段（九20-23）對應，記加百列應但以理的懇求被神差派前來，要向但以理宣講異象。在這裡加百列也稱但以理爲“大蒙眷愛”的（十11、19）。

經文的iv段（十一2至十二13）跟第b段的iv段（九24-27）對應，記加百列所講的異象的內容。異象關乎“三載半”的事，經文也沒有爲異象作解釋，也沒有記但以理對事件或異象的反應。

經文結構前後條理清晰，說明世局雖然紛亂，神的心意和計劃卻是條理清明。

8. 內容註解

A. 第一部記載：但以理在歷史裡的事奉

1. 導言：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下開始服事（但一章）

a. 歷史背景（但一1-7）

1. 所謂“約雅敬第三年”，是從巴比倫人的角度來計算：

a. 猶大人和巴比倫人有不同的年次計算法：

從猶大人來看		從巴比倫人來看（但以理書）	
約雅敬		約雅敬	
第一年		登基之年	
第二年		第一年／元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四年	尼布甲尼撒	第三年（—1）＝但以理被擄／受訓	尼布甲尼撒
	第一年／元年	第一年	登基之年
（第五年）		第二年	第一年／元年
（第六年）		第三年	第二年（二1）
		1. 三年（—5）訓練完成（—18-21）	
		2. 跟著尼布甲尼撒作夢（二1）	

b. 耶二十五1說尼布甲尼撒元年（他第一次擄掠猶大之年）是“約雅敬第四年”；

c. 猶大將約雅敬登基之年算爲第一年，但巴比倫則不以約雅敬登基之年爲第一年。這樣，猶大人計算的第四年＝巴比倫人計算的第三年。

2. 論到猶大人的第一次被擄（參王下二十四1註解）：

a. 王下二十四1a說的“尼布甲尼撒起來／興起”，大概並不是說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猶大，而是說他開始冒起；

b. 約雅敬後來臣服尼布甲尼撒，但三年後又背叛他（王下二十四1bc）。尼布甲尼撒是在王下二十四2-4的時候攻打猶大，並造成猶大的第一次被擄（主前605年）。

3. 但一1-7補充了猶大第一次被擄的一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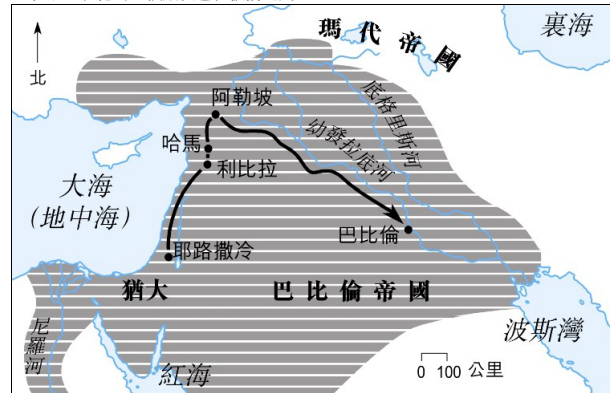
a. 約雅敬也被擄去（但一2）

（1）約雅敬後來顯然是返回了猶大；

（2）但他回國幾年後再背叛尼布甲尼撒，並造成王下二十四10所說的耶路撒冷的再度被困（但約雅敬在第二次被擄前幾個月死了，由約雅斤繼位面對敵軍）。

b. 尼布甲尼撒將“幾份”聖殿裡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幾份”，LXX “*apo merous*”其實是“大部分”之意）；

c.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也在被擄之列。



被擄到巴比倫

作爲巴比倫士兵的俘虜，但以理被押往新的地方去。他要走八百多公里的路，路途艱險難走，這也考驗他對神的信心。

4. 巴比倫不像亞述，對被擄之民採取懷柔政策，安定民心：

a. 可以集中居住（被擄的猶大人聚居在巴比倫，沒有分散在列國；比較結一1）；

- b. 讓被擄之民中優秀之士有機會在宮廷做事（但一3-7）。
5. 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的名字：

原名	原名意思	新名	新名意思
但以理	神審判	伯提沙撒	瑪督（神名）太太，求你保護王帝
哈拿尼雅	耶和華施恩	沙得拉	我怕神
米沙利	誰像神／誰屬神	米煞	我沒有價值
亞撒利雅	耶和華幫助	亞伯尼歌	尼波（神名）的僕人

6. 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被選在巴比倫宮廷裡受訓練：
- a. 學迦勒底文字（但一4）；
- b. 還有巴比倫各樣的學問（但一17）：顯然包括了巴比倫術士之道；
- c. 受訓三年（但一5）；
- d. 受訓期滿要接受尼布甲尼撒親自面試選賢（但一18-20）。
7. 被揀選接受宮廷訓練的不只是被擄的猶大人中的這幾位，應該還有別的被擄民族中的一些人士。
- b. 十日的試驗（但一8-13）
1. 王將他所用的酒膳賜給受訓者（但一5）。
2. 但以理等人有感巴比倫王之酒膳是獻過與異教假神的，會玷污自己，於是定意不用王所賜之酒膳。
- “在太監眼前蒙恩惠”（但一9）：大概是指雖然太監長自己不能隨便更改王上的吩咐安排，但允許手下的委辦按但以理的所求，給他們十日試試的機會。
- c. 勝過試驗（但一14-16）
1. 過了十日，但以理及三位朋友更容光煥發，於是獲太監長允許手下的委辦繼續每日給他們素菜白水。
2. 三年後但以理及三位朋友居高位，應該有權決定自己的飲食了。
- d. 但以理被高舉（但一17-20）
1. “術士”在當時的地位要算是相當的高，他們會藉各樣的法術向王提供指點，甚至預告未來；他們有點像舊約裡的先知的位置。
2. 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留在王面前侍立”（但一19b），是指他們作了巴比倫的術士，有機會到王面前侍立事奉：
- a. 但以理及三位朋友身為被擄之人，竟得以擠身在巴比倫的術士之中；
- b. 經文說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的表现 在“通國術士”中出類拔萃（但一20）：
- （1）“通國術士”可能只是指那些“從通國被擄的人中揀選出來受訓作術士的人”；這樣，無論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的表现 在這些受訓的術士中怎樣出類拔萃，他們的地位都不會高過巴比倫本來已有的本土術士；
- （2）就算“通國術士”是指巴比倫全國本來已有的本土術士，被擄的但以理及三位朋友一時間的出色表现 相信也不會叫尼布甲尼撒將他們立在本土的術士之上。
- c. 事實上，當時尼布甲尼撒還未曾派但以理管理巴比倫全省，未曾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但以理也未曾常在朝中侍立王面前（但二48b, 49b）；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也未曾受派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但二49a）；
- d. 但以理需要護衛長亞略引進才得見尼布甲尼撒（但二24），亞略稱但以理為“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的一人”（但二25），亦可見但以理當時的地位並不算高；
- e. 所以，雖然術士在當時的地位要算是相當的高，但是但以理和三位朋友起初在眾術士中的地位其實也不是太高的。
3. 但以理及三位朋友既是敬虔的猶大人，他們也作異教術士？
- a. 但以理等人受訓成為術士，並不是他們自願選擇的職業，是當時的形勢造成的；
- b. 但以理固然受訓精通術士之道，但他後來解說異夢異象，卻不是憑術士之理；他一而再強調是神將異夢和有關的意思向他指明；他不是用術士之法得知奧秘之事；
- c. 神讓但以理被擄到異邦之地，利用異邦的制度，擠身於異邦的高位（但不取異邦的信仰），成為異邦中的見證，並宣告各異邦的敗亡。這完全是神的工作。
-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但一21）
1.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不只是說但以理到那時候還在世，更是說他仍在王面前居高位、得亨通（參但六28註解）。
2. “古列王元年”，是為猶大人獲准歸回耶路撒冷之年。但以理不但知道耶利米關於猶大人被擄七十年的預言（但九1-2），還得見預言之應驗。

- II. 期間但以理的事奉（但二至五章）：
-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一個夢（但二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但二1）
1. 尼布甲尼撒第二年某個晚上得一夢，醒來卻忘記了所發的夢的內容。
- “尼布甲尼撒第二年”（主前603/2年），大概是在該年稍晚的時間。這時，但以理等人剛完成他們三年的訓練。但二章的事情大概就是緊接續在但一章之後。
- ii. 尼布甲尼撒招人講解夢，無人能解（但二2-12）
1. 王召術士來，要他們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他。
2. 但二4b開始用亞蘭文寫成（至但七章末了）。
3. 術士無法回覆，並指明只有神才能將夢說出，成為下文的一個伏筆（但二11）。
4. 王就下令要將術士都殺了。
- iii. 但以理講出夢境（但二13-35）
1. 因但以理等人也屬術士之列，因而也受牽連：
- a. 這亦證明但以理等人已經完成三年訓練和面試，已經成為術士之一；
- b. 不過，雖然王要將巴比倫裡的所有術士都殺了（但二12），但看來尼布甲尼撒當初只召了部分重要的術士來，並沒有將巴比倫所有的術士都召來（例如：並沒有將但以理及三位朋友等剛剛入行的術士召來）；
- c. 王的護衛長亞略要出來“尋找”但以理及三位朋友，顯然他們當時不在宮廷裡，也沒有被召到宮廷裡來。
2. 看來王是要等到捉拿了所有術士之後才將他們一起殺掉（但二24）。
3. 但以理得知事情原委之後，就進去求王給與寬限期。
4. 但以理回到家裡將事情告訴三位朋友（但二17）：不是告訴他們王要殺術士以及他們之事（他們在但二13-15之時已經知道了），而是告訴他們見王之後得王寬限之事（但二16），於是叫他們一同向神禱告求憐憫（但二18）。
5. 神在晚間異象裡將奧秘指示但以理；但以理稱頌神（但二19-23）。
6. 但以理求亞略引進去見尼布甲尼撒（但二24-25）。
7. 但以理說明是神將夢指明（但二28）。
8. 但以理指出尼布甲尼撒夢見一個大像（但二31-35；夢的解釋在下一段）。
- iv. 但以理解夢（但二36-45a）
1. 但以理解明尼布甲尼撒所發的夢的意義：
- | | | |
|-------------------|--------------------------------|----------------|
| 巨像身體部分 | 物料 | 意義 |
| 巨像的頭 | 精金 | 第一國：清楚指明是巴比倫帝國 |
| 巨像的胸膛和膀臂 | 銀 | 第二國（波斯）：簡單一提 |
| 巨像的肚腹和腰 | 銅 | 第三國（希臘）：簡單一提 |
| 巨像的腿和腳及腳指（算做一個單元） | 鐵、半鐵半泥（大腿和小腿全是鐵，到腳掌及腳指處變成半鐵半泥） | 第四國（羅馬）：詳細描述 |
| 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 | | 神的作為 |
| 巨像被砸得粉碎消滅 | | 敗壞世上王權 |
| 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 | 第五國：神永存的國度 |
2. 關於本章的異象／異夢的解釋—從“現在”進而論到“末世”：
- | 第一國 | 第二國 | 第三國 | | 第四國 | | （末世） | 第五國 |
|--------|--------|-----|--------|-----|--------|------|------|
| 巴比倫 | 瑪代波斯 | 希臘 | 希臘↓ | 羅馬 | 羅馬↓ | | |
| 預指敵基督？ | 預指敵基督？ | | 也預指敵基督 | | 也預指敵基督 | 敵基督 | 基督的國 |
- v. 指明夢的真確（但二45b）
1. 夢和它的意義都是準確無誤。
- vi. 結語：但以理等人被推崇（但二46-49）
1. 尼布甲尼撒承認但以理之神為萬神之神（但不等如他會放棄他的國神瑪督〔Marduk〕改信耶和華）。
2. 到這個時候，但以理才被立為巴比倫京城之省長和總理；他的三位朋友也參與京城事務（參但一19註解）。

- b.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但三章）：
i. 王的喜慶：金像開光（但三1-7）

1. 尼布甲尼撒某年，他造了一個高60呎（90呎／27公尺）的大金像（包金的像），立在京城巴比倫的杜拉平原。
2. 可能是回應但二章他先所發的夢，爲了裡面象徵巴比倫帝國的金頭而造的金像：
a. 如果是這樣，它不是個假神偶像，而是代表巴比倫王權的偶像；
b. 所以要國中各外國臣僕都來敬拜金像，以表示臣服在他的權下；
c. 看來尼布甲尼撒只招聚了國中的外國臣僕前來拜金像，巴比倫本國的臣僕不需要拜金像：
（1）經文一而再強調“各方的人”（但三4、7）；
（2）迦勒底人（巴比倫本國的臣僕）在場負責監視誰沒有拜金像（但三8-12）。
3. 經文提到“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可見尼布甲尼撒對被擄民族之寬宏，他們（通常都是被擄民族中的優秀分子）有機會身居高官：大大減低他們背叛的情緒。
4. 但三2-3的“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w^e）各省的官員”一語，可理解和修譯作：“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就是（w^e）各省的〔外族〕官員”。
5. 關於官員職銜，可根據NIV直譯如下：

和合本	NIV直譯	和合本	NIV直譯
總督	總督	藩司	財政大臣
欽差	行政長官	謀士	裁判官
巡撫	省長	法官	地方法官
臬司	參謀		

“臬”（音“孽”）：在中文爲司法大臣；“臬台”爲明、清兩朝按察使的別稱
凡不向金像下拜的，要“立時”被扔在火窩裡（但三6；原來在金像附近也準備了一個施刑的火窩），似是有備而造：這亦顯示拜金像只是爲被擄之官而設。

- ii. 違反神之事情：要但以理三友跪拜（但三8-23）

1. 拜偶像或假神是有違神的律法（出二十四4-6），但以理三位朋友不肯向金像下拜。
2. 經文沒有提到但以理，原因不明，可能是剛巧因公幹到了巴比倫以外的地方去。
3. 但以理三位朋友不拜金像被迦勒底人看見，就奏明尼布甲尼撒。
4. 尼布甲尼撒沒有立時將他們扔在火窩裡（但三6），卻再給他們一次機會向金像下拜（但三15），這亦見尼布甲尼撒對他們的寬大。
5. 但以理三位朋友表明絕不向金像下拜，說話裡帶出他們對神兩個層面的信心：
“¹⁷即使我們被扔在火窩裡，我們所事奉的神是能夠將我們從烈火的窩中救出來—
王啊！他是會救我們的；
¹⁸王啊！即或不然，你當知道我們也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基本的確信”：他們深信神有能力去拯救他們脫離火窩之害；
“生活的信靠”：“即或不然”表示有能力的神有時卻有祂的原因不去拯救，但這個無損人對神繼續的委身。
6. 尼布甲尼撒就吩咐將火窩的火加烈七倍，並立時將他們捆綁扔在火窩裡。
7. 因命令緊急，負責將但以理三位朋友扔在火窩裡的軍中壯士先被火燒死了（但三21）。

- iii. 神子的出現（但三24-27）

1. 尼布甲尼撒卻看見有四個人沒有捆綁，在火窩裡行來行去。
2. 第四個樣貌好像是“神子”。
3. 王吩咐他們出來；他們身體衣服竟沒有火燒的氣味。

- iv. 尼布甲尼撒對事件的解釋（但三28-29）

1. 尼布甲尼撒稱頌神，說祂派使者保護但以理三位朋友。
2. 降旨人不准毀謗他們的神，否則處以極刑。

- v. 結果：高升三友（但三30）

1. 尼布甲尼撒使但以理三位朋友高升。

- a. 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夢：神被尊崇（但四章）

- i. 尼布甲尼撒得夢（但四1-5）

1. 尼布甲尼撒先發出對神的稱頌（但四1-3），然後才提到正題（但四4-5）。
2. 這裡尼布甲尼撒又得一個怕人的夢。

- ii. 尼布甲尼撒召人解夢，但無人能解（但四6-7）

1. 這一次尼布甲尼撒醒後還記得他的夢。
2. 不過像先前一樣，巴比倫的術士不能解夢。

- iii. 尼布甲尼撒講出夢景（但四8-18）

1. 尼布甲尼撒認爲但以理裡頭有神靈，要他解夢。
2. 所見的夢境：但四10-18。
3. 夢的講解，參下段但四19-27。

- iv. 但以理解夢（但四19-27）

1. 尼布甲尼撒所見的夢和夢的講解：

夢境	夢的講解
a. 有一高大頂天的樹，鳥獸都來依附	a. 代表尼布甲尼撒
b. 有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吩咐將樹砍下	b. 表示事出於至高者的命
c. 但留下餘幹，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地面餘幹	c/e. 等尼布甲尼撒知道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以後，他的國要再歸與他
d. 給他一個獸心：在田野讓露水滴濕，吃草如水滴濕，吃草如獸，爲期七期	d. 尼布甲尼撒要被趕逐離開人群，在田野讓露水滴濕，吃草如獸，爲期七期
e. 目的是要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見上c/e）

2. 但以理驚惶的解夢，並勸王離罪行善，以延長年日（但四27）。

- v. 夢的應驗（但四28-36）

1. 夢在一年之後應驗。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王宮觀望京城之宏偉，心生驕傲。
2. 有聲音從天而來，審判尼布甲尼撒，正如夢境所言：尼布甲尼撒就“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但四28-33）。
3. 過了七期，尼布甲尼撒復得人性聰明，向神謙卑；繼而復得國位（但四34-36）。
4. “七期”（但四16、23、25、32）：
a. 指“七年”；
b. 或指神所指定不論長短的時期（比較但四34說“日子滿足”；又創十五13-16）。
5. 關於這個預言的應驗：
a. 有文獻指出尼布甲尼撒曾患上精神分裂症，需要被隔離；
b. 尼布甲尼撒在位超過40年（605-562BC），但少提他在位十三年之後的事情。
6. 死海古卷“拿波尼度〔伯沙撒父親〕的禱文”裡稱：拿波尼度曾患毒病七年，變得不像人；後向他的神認罪，並得一猶大術士幫助……”。未知是否也跟尼布甲尼撒的事情有關。

- vi. 結語：尼布甲尼撒尊崇神（但四37）

1. 回應但四1-3，尼布甲尼撒尊崇稱讚神，承認神公平，使驕傲者降卑。

b'.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但五章）

i. 王的喜慶：千人盛宴（但五1）

1. 時間轉到尼布甲尼撒的繼承者伯沙撒之末時（主前539年）；“伯沙撒”是“神保佑國王”的意思。
2. 拿波尼度（Nabonidus，主前556-539年）篡位後，兒子伯沙撒一同攝政；經文說尼布甲尼撒與伯沙撒為父子（但五2、11、13、18、22），意指：
 - a. 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繼承者；
 - b. 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後人（“兒子”可以指“子孫、後裔”）。
3. 國難當前，危機四伏，伯沙撒仍盛宴千人。

ii. 違反神之事情：用聖殿器皿飲宴（但五2-4）

1. 在稱讚尊崇假神的盛會上，伯沙撒將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聖殿裡擄來的器皿拿來作飲宴之用。

iii. 指頭的出現（但五5-9）

1. 有人的指頭出現，在粉牆上寫字。
2. 伯沙撒驚惶，急召巴比倫的術士來，要將文字讀出和給與解釋。
3. 伯沙撒答應能解讀文字者，賞以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國中位列第三：
 - a. 當時在國中位列第一者是伯沙撒的父親拿波尼度；
 - b. 當時在國中位列第二者則為伯沙撒自己。
4. 但術士不能讀，亦不能解。

iv. 但以理對事件的解釋（但五10-28）

1. 太后稱讚但以理一番，建議請但以理來讀解文字。
2. 看來伯沙撒跟但以理的關係不如尼布甲尼撒跟但以理的關係密切；他甚至好像未曾見過但以理，又稱但以理為“被擄之猶大人”（但五13）。
3. 但以理為王解讀：
 - a. 先引尼布甲尼撒高傲成獸的先例，指出人不得在神面前驕傲（但五18-21）；
 - b. 責備伯沙撒在神面前驕傲，將聖殿器皿拿來飲酒，讚美假神（但五22-23）；
 - c. 文字是為此而出現；文字和字義〔和解釋〕為：

文字	意思
（1）彌尼、彌尼	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
（2）提客勒	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
（3）烏（ <i>û</i> ="and"）法珥新	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毗勒斯”為“法珥新”的基本動詞）

但五25可能應譯為：“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和‘法珥新’”。

v. 結果：高升但以理（但五29）

1. 伯沙撒就據所答應的，賞但以理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國中位列第三。

l'. 結語：在波斯王大利烏手下仍舊服事（但五30至六28）

a. 歷史背景（但五30至六3）

1. 從事件的發生來說，但五30-31是接續但五1-28；但按但以理書的思路來說，但五30-31卻可以是連著跟著的但六章。
希臘史家說瑪代人大利烏乘巴比倫人狂歡之時，將巴比倫滅了（主前539年10月10日），建立了瑪代波斯帝國（但五30-31）。
2. 建立波斯帝國的顯然是古列（Cyrus the Great，主前559-530年）。至於但五30-31所說那位滅巴比倫的“大利烏”：
 - a. J.C. Whitcomb認為這位大利烏是當時的巴比倫省長古巴路；
 - b. D.J. Wiseman認為這位大利烏就是古列。《七十士譯本》將但十一1的“大利烏”譯作“古列”；
 - c. W.H. Shea認為波斯王古列在攻陷巴比倫之後，將手下將軍古巴路或烏格巴路（跟當時的巴比倫省長古巴路同名，但不同人）立為一種臣屬式的“巴比倫王”（他就是瑪代人大利烏）。瑪代人大利烏在巴比倫只統治了一段很短的時間，跟著就由古列親自作王了。
3. 這裡接納這位“大利烏”就是古列：“瑪代人大利烏”可能是說瑪代人稱之為“大利烏”，但別人就稱他為“古列”（參但六28註解）。
4. 大利烏的政制：
 - a. 在全國設立120個總督治國；
 - b. 在120個總督之上設三個總長，向王負責；
 - d. 但以理為三個總長之一。
5. 但以理有很好的表現，大利烏就想立他在所有總督和總長之上。

b. 三十日的試驗（但六4-9）

1. 所有總督和總長就聯手挑剔但以理，並要設計陷害剷除但以理。
2. 敵人大概知道但以理有每日禱告的習慣，於是求王立例，三十日內任何人不准向王以外任何人或神有所求，否則要被扔在獅子坑裡。
3. 大利烏雖愛但以理，但不虞有詐，就應所求立禁例，並蓋上玉璽，使禁例不得更改。

c. 勝過試驗（但六10-24）

1. 但以理也知道大利烏立了禁例，不過仍舊在家一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禱告。
2. 人就向王稟告，要將但以理扔在獅子坑裡。
3. 大利烏想解救但以理，思索終日，無奈禁例難改，於是依例將但以理扔在獅子坑裡，期盼但以理的神能拯救他。
4. 大利烏為但以理憂心終夜；但他要到次日才可以對但以理有所行動。
5. 次日黎明，大利烏就趕到獅子坑看個究竟。
6. 但以理說是神派使者塞住獅子的口不能傷他，表明他的無辜。
7. 王就下令將但以理繫上來，將敵人的全家都扔到獅子坑裡（但六24）。

d. 神被高舉（但六25-27）

1. 王下令通國的人都要敬畏但以理的神（但不表示通國的人都要單一信靠耶和華）

e. 附記：但以理事奉直到古列王之時（但六28）

“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w^c）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大利烏王”大概就是“波斯王古列”（參但五30-31註解）。

- a. 連接字w^c在這裡不是作“和”解，而是作解釋用：“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就是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 b. 比較拉六14註解：“猶大長老……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並大利烏，就是〔w^c〕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大利烏”可能是古列二世做巴比倫王時所用的名字（比較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728年做巴比倫王時用了Pulu的名字）。

B. 第二部記載：但以理在預言裡的事奉

I. 引言：（無）

1. 相對於但以理書的第一部分來看，這裡記述但以理所得的異象異夢的第二部分，並沒有引言（和結語）的篇幅段落。經文一開始就直接記述但以理所得的異象異夢。
2. 這裡第二部的事情是發生在第一部的歷史時段裡，或者第一部的引言和結語，也可以間接算作這第二部的引言和結語。

II. 但以理的預言（但七至十二章）：

a. 但以理的第一個異夢（但七章）：

i. 見異象之時（但七1）

1. 時為伯沙撒元年（主前553年）。
2. 但以理在牀上（即晚上睡覺之時）得異夢。
3. 不是但以理祈求而得的異夢異象，是神主動賜與但以理的。

ii. 異象內容（但七2-14）

1. 大風刮在海上，有四巨獸先後出現：

- a. 頭一獸（但七4）：像獅子，有鷹的翅膀；翅膀被拔去；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經文沒作解釋）；
 - b. 第二獸（但七5）：如熊，旁跨而坐，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起來吞吃多肉（經文沒作解釋）；
 - c. 第三獸（但七6）：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經文沒作解釋）；
 - d. 第四獸（但七7-12；但七19-22作補充，但七23-27作詳解）：
 - （1）甚可怕，極強壯，有大鐵牙銅爪（但七19），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
 - （2）頭有十角，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牠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 （3）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但七21）；
 - （4）亙古常在者到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22）：
 - （a）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從他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他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
 - （b）獸因小角說誇大的話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
 - e. 最後（但七13-14），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2. 見過異象後，但以理心裡愁煩驚惶；身旁的一位侍立者（天使）將異象講解給但以理知道。

iii. 異象的解釋（但七15-27）

1. 整體的解釋：

- a. 四個大獸是將要在世上興起的四個帝國霸權；
 - b. 但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
2. 但以理有興趣尤其想知道第四獸的解釋：
- a. 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 b. 十角＝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
 - c. 小角：
 - （1）為後來興起的一王，他制伏三王；
 - （2）他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折磨至高者的聖民，想改變節期和律法；
 - （3）聖民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
 - d. 審判者必坐著施行審判：
 - （1）小角的權柄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永遠；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順從他。
3. 第四獸是指羅馬帝國：包括稍後興起的羅馬帝國，直到末時興起敵對神的邪惡勢力。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驚惶、存記（但七28）

1. 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改變，但將這事存記在心。

a'. 但以理的第二個異夢（但八章）

i. 見異象之時（但八1-2）

1. 伯沙撒王第三年（第七章異象之後約兩年；主前551年）。
2. 沒說在牀上看見異象；可能不是在夢中看見的異夢。
3. 但以理不確定身處何方：有感自己好像是來到以攔省書珊城中；又或是在烏萊河邊（參但八16）。

ii. 異象內容（但八3-14）

1. 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

- a. 雙角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
- b. 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手的；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
- c. 有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
- d. 公山羊大發忿怒，直闖向公綿羊，抵觸牠，折斷牠的兩角；
- e. 綿羊在牠面前站立不住，被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公山羊的手；公山羊極其自高自大；
- f. 公山羊正強盛的時候大角折斷了，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 g.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高及天象，將一些天象和星宿地落在地，用腳踐踏；
- h. 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
- i. 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牠。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
- j. 要到二千三百日之後聖所才得潔淨（但八14）：
 - （1）原是說“二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可能是算作1150日（約三年半／大災難）；
 - （2）若算作二千三百日；安提阿古四世在主前171年〔立門尼老斯為大祭司〕開始逼害猶大人，至主前164年死，為期約二千三百日（七年）。

iii. 夢見的異象的解釋（但八15-26）

1. 加百列要使但以理明白異象

- a. 但以理見加百列就驚慌俯伏在地；
 - b. 加百列扶起但以理，使他明白異象。
2. 指明是關乎末後的異象，關乎末後的定期：
- a. 雙角公綿羊＝瑪代和波斯王；
 - b. 公山羊＝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是頭一個王（即亞歷山大大帝）；
 - c. 角折斷後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國家裂成四國，但權勢都不及頭一個王；
 - d. 到這四國的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即安提阿古四世）：
 - （1）他面貌凶惡，能用雙關的詐語；
 - （2）他權柄強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行非常的毀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
 - （3）站起來攻擊萬萬之君；
 - （4）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
3. 加百列指明這“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但以理要將它封住（即妥為保存，不可更改）。

iv. 但以理的反應：但以理昏迷、驚奇（但八27）

1. 之後，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一個異象（但九章）

i. 見異象之年期（但九1-2）

1. 時為瑪代王大利烏元年（亦即古列王元年，主前538年），亦即猶大人獲准歸回耶路撒冷之年。

2. 但以理從耶利米書得知猶大人被擄七十年之預言；或許是但以理一直在宮中，沒機會接觸耶利米的這個預言，至此才得知此事。

ii. 但以理哀禱告懇求（但九3-19）

1. 因知歸回之事，大概也計算到是當年之時，故為此事禁食祈求。

- 為百姓認罪，承認受罰被擄是應得（但九4-15）；
- 求神轉消怒氣，憐憫復興耶路撒冷（但九16-19）。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但九20-23）

1. 但以理禱告之時，加百列前來指示異象

- 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但九23）；
- 其實是一番說話，沒有看見異象的景象。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一七之半”的事情（但九24-27）

- 只講說異象內容，沒有提供解釋。
-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 異象內容：是關乎“七十個七”的事情—。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但九24）：

要（1）止住罪過，（2）除淨罪惡，（3）贖盡罪孽，（4）引進永義，（5）封住異象和預言，並（6）膏至聖所

a. 頭七個七（但九25a）：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

b. 跟著的六十二個七（但九25b）：

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c. 第七十個七（但九26-27）：

- （1）開始之時（但九26）：
有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
必有一王之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
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 （2）一七之內（但九27a）：
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 （3）一七之半（但九27b）：
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4. 異象解釋的前提：

- 基本上都同意“七十個七”是以“年”來計算（即490年）；
- “490年”可能是連續的490年—但很難在歷史上找到對應的490年發生了經文所說的事；
- “490年”大概是隔開的490年（這是較可取的）：
（1）頭69個七（7個七+62個七）是到基督的受死為止（“受膏者被剪除”）；
（2）第70個七則是末日大災難時期（即頭69個七和第70個七之間有空隙的時間）。

5. 異象解釋之一：

a. 解釋（嘗試將“490年”看成連續的490年）：

- （1）頭七個七：由耶利米預言歸回重建聖城（主前587年）到古列下令重建聖城（主前538年）共49年；
- （2）六十二個七：由古列下令重建聖城（主前538年）到大祭司亞尼亞三世（受膏者）被殺（主前171年）；
- （3）第七十個七：由大祭司亞尼亞三世（受膏者）被殺（主前171年）到安提阿古四世死（主前164年）共7年—
 - “一王之民的毀滅”：主前169-168年安提阿古四世軍兵來侵；
 - “一七之內，他與人立約”：安提阿古四世與聽從他希臘化的猶大人立約；
 - “一七之半，消除敬拜”：主前168-165年安提阿古四世毀壞聖殿；
 - 可憎的偶像＝安提阿古四世在聖殿裡設立的忒斯神像；
 - 神要審判他。

b. 困難：

- （1）耶利米不是在主前587年才預言百姓歸回重建聖城（參耶二十五章）；
“六十二個七”（主前538-171年）只有367年，不足434年；
- （2）這個解釋與但九24的六個目的有甚麼關係？

6. 異象解釋之二：

a. 解釋：

- （1）“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但九25）可能是指在亞達薛西一世的諭令下以斯拉歸回重建聖民，或尼希米歸回重建城牆；
- （2）若所說的“年”為陽曆年（一年365日），69個七的陽曆年就是483個陽曆年；年期可能是由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在主前458年讓以斯拉歸回起（拉七章）開始計算，到主耶穌在主後30年死（年數為488年）；
- （3）若所說的“年”為陰曆年（一年360日），69個七的陰曆年（即483個陰曆年）約相當於476個陽曆年；年期可能是由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I）在主前445年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尼二章）開始計算，到主耶穌在主後30年死（年數為476年）；
- （4）最後第七十個七是為末世之期

以斯拉歸回→ 458BC	尼希米歸回 → 基督被釘 445BC AD30	（新約）	末世
六十九個七 （＝483個陽曆年）	（＝483個陰曆年） （＝476個陽曆年）		一個七 前三年半 後三年半 大災難 災難期

b. 困難：

- （1）為甚麼經文要將頭六十九個七分開說成“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由主前445年起計七個七，約為主前396年）；
- （2）亞達薛西一世是否尼希米記所說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亞達薛西”（參拉六14註解）？（如果亞達薛西＝大利烏，時間就要重新計算了）。

7. 異象解釋之三：

- “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但九25a）是指神藉耶利米預言（出令）聖城將來要被重建（耶三十18，三十一-38）：耶利米早在約雅敬第四年（主前605年，耶二十五11）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那年，已經預言猶大被擄70年後要歸回；
- “受膏君”的興起（但九25b）是指“古列”，他讓猶大人歸回重建聖殿和城牆（賽四十五1）：時為主前538年；
- “受膏者被剪除”（但九26a）指主耶穌被釘死：時為主後30年；
- 計算法：

- （1）七十個七其實不是個實數：整個數目“七十個七”是象徵性的，藉以表明以色列人的歷史或命運在神手中，祇有完全和全面的計劃：
 - （a）比較但四16、32“七期”＝神所指定的時間時限＝但四34“日子滿足”；
 - （b）但四章屬但以理書前半部第三個事奉；但九章則屬但以理書後半部第三個異象。但四章的“七期”似乎要準備我們怎樣去理解“七十個七”的含義。
- （2）不同數量的“七”都只是個約數：
“七個七”（49年）：由耶利米到古列約為67年
“62個七”（434年）：由古列到主耶穌約為568年
“第70個七”（7年）：末世時期，可能是7年，但不確定
- （3）表列如下：

第一國 （巴比倫）	第二國 （瑪代波斯）	第三國 （希臘）	第四國 （羅馬）	（新約）	（末世）	第五國 （基督的國）
九25a 七個七	九25b-26 六十二個七				九26-27 第七十個七	
從耶利米預言歸回 到受膏君古列		從古列到受膏者基督 1. 基督被殺 2. 羅馬軍毀壞聖殿			前後 一七之半	

e. 困難：多用象徵法，年期不明確。

b'. 但以理因祈求而得的第二個異象（但十至十二章）

i. 見異象之年期（但十1）

1. 時為波斯王古列第三年（亦即瑪代人大利烏的第三年；主前536年），在但九章的異象兩年之後。

2. 所得的異象稱為“指著大爭戰”的異象（但十1b）。

“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但十1c），但下文一再說但以理不明白這異象（但十二8）：

a. 但以理並不明白異象的內容、應驗的情形：

b. 但他明白異象的意義：“神在掌管歷史，只要信靠而活”（比較哈二4的信息：“面對艱難的日子，信神的義人要在信靠裡繼續過活”）；

（1）這個明白信靠，是到異象完結之時才得著的（但十二9-13）；

（2）所以但十1c說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是將事情的結果和中心信息先作交代；

（3）比較但四章關於尼布甲尼撒的第二個異夢，經文最後說到尼布甲尼撒稱頌神（但四37），但經文也是在開頭的地方先記述尼布甲尼撒的稱頌（但四1-3）。

ii. 但以理的哀傷（但十2-3）

1. 但以理在得異象以先，悲傷素食了三個星期：

a. 大概是由正月三日開始（比較但十4“正月二十四日”）；

b. 經文沒有交代但以理悲傷素食的原因：

（1）可能沒有特別的原因，只是定期的禁食；

（2）也可能跟上文但九章所說猶大人被擄歸回的預言和所見的異象有關。

2. 但以理悲從中來，就在神面前悲傷祈求：

a. 可能是求神指示更多關於自己國民的命運（但十12a）；

b. 大概更求神指示當如何面對前面的日子（但十12b）；

c. 這第二個祈求（和天使的答案；但十二9-13）就不但成了這個異象的結語，也成了整卷但以理書的信息的總結和高潮：神藉異象異夢向人顯示歷史的走向，主要目的不在叫人研習歷史（雖然這個也是應該和需要的），主要目的乃在叫人認識“神在掌管歷史，人要信靠而活”。

3. 這悲傷素食祈求的21日大概是相當於但十13的21日（但十12-13）。

iii. 天使奉命來解釋異象（但十4至十一1）

1. 經文說但以理在希底結大河（即底格理斯河）見異象（但十4），大概是說但以理在異象中來到底格理斯河（比較但八2），而不是說他真的在底格理斯河那裡見到異象。

2. 異象內容要到但十一2才開始；這裡是一段很長的引言，交代天使遲來回應他的禱求的原因（但十12）

3. 關於向但以理顯現的人物：

a. 文中提到好幾位人物：

（1）但十5-9；

（2）但十10-15；

（3）但十16-17；

（4）但十18-21。

b. 2-4大概是同一位人物；可能又是加百列（但九21）

（1）大概是由同一位天使向但以理傳達啓示（比較但九21，八16）；

（2）他也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但十11、19；但九23）。

c. 至於第1位人物：

（1）可能跟2-4是同一位人物（加百列）；

（2）可能是主耶穌：

（a）聖經很少這樣細緻的描寫天使的顯現（比較啓一12-16）；

（b）比較主耶穌向保羅的顯現（但十7；徒二十二9）。

4. 天使是回應但以理的祈求而來，但有波斯的魔君攔阻了他21日，後得米迦勒相助（原來他也曾幫助米迦勒〔但十一1〕），最終可以前來（但十10-14），並給但以理加力，使能聽異象啓示（但十15-21）。

5. 在地上爭戰的背後，原來也會有天上靈屬的爭戰。

iv. 加百列講說異象：關係到“三載半”的事情（但十一2至十二13）

1. 只講說異象內容，沒有提供解釋。

2. 沒有記載但以理的反應。

3. 異象內容：最終是關係“三載半”的事情—

（一）波斯帝國（但十一2）：

A. 波斯王古列之後^{2a}還有三王興起：

（1）剛比西斯（Cambyses II，主前530-522年＝拉四6的亞哈隨魯？）；

（2）Bardiya/Gaumata（冒稱是剛比西斯的弟弟Smerdis；主前521年篡位，在位六個月＝拉四7的亞達薛西？）；

（3）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522-486年；拉四5，五6-7，六1；該一1；亞一1〔＝拉七1、21-26及尼二1-8的亞達薛西？）。

B. ^{2b}第四王富足強盛，攻擊希臘國

（1）大概指上述三王之後的第四王，不是由古列計起的第四王；

（2）是為薛西一世（Xerxes I，主前486-465年；＝斯一至十章的亞哈隨魯）；

（3）亞哈隨魯在主前480-479年攻打希臘。

（二）希臘帝國（但十一3起）：

A. 亞歷山大的興起（主前336-323年）：³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

B. 希臘帝國的分裂：^{4a}他的國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

（1）希臘分成四部分：

（a）馬其頓及希臘（由加山得管轄）；

（b）大部分小亞西亞及特拉西（由呂西馬加管轄）；

（c）敘利亞及東面大部分地方（包括巴比倫）（由西流古管轄）；

（d）埃及（由多利買管轄）。

（2）^{4b}不歸他的後裔：亞歷山大妻兒皆被殺。

C. 南方〔多利買王朝〕和北方〔西流古王朝〕的爭持（十一5-20）：

（1）^{5a}南方的王〔多利買一世〕必強盛；

（2）^{5b}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

（a）西流古一世原為巴比倫總督，主前316年逃到多利買一世那裡，任軍隊統帥；

（b）主前313年重返巴比倫，主前300年管轄大部分亞西亞，直到印度。

（3）^{6a}過些年後，他們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

（a）主前248年多利買二世（主前285-246年）與埃及的安提亞古二世（主前260-246年）交戰而言和；

（b）主前250年多利買二世將女兒百尼基嫁與安提亞古二世，訂立外交盟約。

（4）^{6b}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

（a）百尼基嫁與安提亞古二世，髮妻奧迪斯被冷落；

（b）多利買二世死後，安提亞古二世恢復奧迪斯后位，將百尼基冷落。

（5）^{6c}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或作“她所生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

（a）奧迪斯後來毒殺安提亞古二世；

（b）又殺死百尼基和他的兒子，以及她由埃及帶來的侍從；

（c）奧迪斯立兒子作王，是為西流古二世。

（6）⁷但這女子的本家必另生一子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⁸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

（a）百尼基弟弟多利買三世（主前246-221年）攻西流古；

（b）陷京城安提阿，殺奧迪斯，西流古二世求和。

（7）⁹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a）西流古二世恢復國力；

（b）主前242-240年攻埃及，無功而回。

（8）¹⁰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

（a）西流古三世（主前226-223年）及弟弟安提阿古三世（主前223-187年）要攻打埃及，但西流古三世先在小亞西亞戰死；

（b）主前218-217年安提阿古三世直逼埃及邊界拉非亞。

（9）¹¹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

（a）多利買四世（主前221-203年）在邊界拉非亞擊退安提阿古三世。

（10）¹²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

（a）多利買四世雖大勝安提阿古三世，但沒有繼續北上滅絕安提阿古三世。

（11）¹³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

（a）多利買五世繼位（主前203-181年）；

（b）安提阿古三世在主前203年大軍攻打埃及。

- (12) ¹⁴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
 (a) 馬其頓王腓力及埃及叛臣亦支持安提阿古三世攻打埃及；
 (b) 埃及的猶大也有起來支持安提阿古三世。
 “要應驗那異象”可能指埃及的猶大人這樣堅定了安提阿古，導致下文但十一21-40的預言得以應驗。
 (13) ¹⁵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也無力站住；^{16a}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原文是他）面前站立得住
 (a) 主前200年安提阿古三世敗埃及軍，埃及統帥司各巴逃到西頓，安提阿古三世築壘攻打西頓；
 (b) 埃及派三位將軍往援，仍於事無助，司各巴被擄；
 (c) 安提阿古三世大勝埃及，控制大片版圖。
 (14) ^{16b}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
 (a) 安提阿古三世進入耶路撒冷，猶大人可保留原有的權利，且減收稅項，又捐助聖殿；
 (b) 雖然安提阿古三世善待猶大人，但耶路撒冷在西流古新統治下，就邁向後來在安提阿古四世手下的慘痛歷史。
 (15) ¹⁷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
 (a) 安提阿古三世將女兒克麗奧佩下嫁多利買五世，以圖控制埃及；
 (b) 克麗奧佩愛多利買五世，鼓勵多利買五世向羅馬求助抗安提阿古三世。
 (16) ^{18a}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
 (a) 主前197年安提阿古侵佔埃及和小亞西亞去多城鎮島嶼。
 (17) ^{18b}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
 (a) 主前191-190年安提阿古三世敗在羅馬將軍西史其彪手下；
 (b) 接受羅馬苛刻的條款，包括賠款一萬五千他連得。
 (18) ¹⁹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
 (a) 安提阿古三世回國籌募賠款，但在主前187年被殺。
 (19) ²⁰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
 (a) 安提阿古三世兒子西流古四世繼位（主前187-185年）；
 (b) 為清還賠款，西流古四世重稅暴斂，也在耶路撒冷聖殿搜掠財寶；
 (c) 西流古四世於主前175年被殺。

D.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的事蹟（但十一21-31a）：

- (1) ²¹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用諂媚的話得國；
 (a)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用不正當方法奪取姪兒的王位；
 (b) 他遊說別迦摩王尤米尼二世出兵助他得位；奸狡的說服敘利亞人接受他的統治；
 (c) 安提阿古四世外表謙柔，得百姓歡迎。
 (2) ²²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
 (a) 埃及仍舊與西流古敵對；
 “同盟的君”大概指與神同盟的領袖（即大祭司）：猶大人的大祭司亞尼亞三世也反對安提阿古四世；
 (b) 主前175年安提阿古四世廢亞尼亞三世，改立其弟耶孫（約書亞）為大祭司，推行其希臘化政策；
 (c) 主前171年安提阿古四世為賄款改立門尼老斯為大祭司；
 (d) 亞尼亞三世因公開譴責門尼老斯而被殺。
 (3) ²³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成為強盛。^{24a}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
 “與那君結盟之後”：“有人與他結盟”，指安提阿古四世的外甥、埃及的多利買六世（主前181-14年）
 (a) 安提阿古四世利用與多利買六世的關係，奪去許多原屬埃及在巴勒斯坦的城鎮。
 (4) ^{24b}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
 (a) 據說安提阿古四世真的將他的財寶分贈他的隨從；
 (b) 他也曾攻打埃及的城鎮。
 (5) ²⁵他必奮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26a}吃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且被殺的甚多；
 (a) 主前170-169年多利買六世受兩大臣獻議向安提阿古四世宣戰，安提阿古四世大敗多利買六世，且將他擒拿；
 (b) 其實兩大臣已跟安提阿古四世串同害多利買六世。
 (6) ²⁷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說謊，計謀卻不成就；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 (a) 安提阿古四世和多利買六世立約，安提阿古統治埃及；
 (b) 埃及人反對，立多利買六世弟弟為多利買八世，安提阿古四世攻埃及，但這一次無攻而回；
 (c) 安提阿古四世釋放多利買六世，說要聯手對付多利買八世，多利買六世同意，其實各懷詭胎；
 (d) 多利買六世和八世和好，同抗安提阿古四世。
 “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因為末期還未到”：埃及之末期未到。
 (7) ²⁸北方王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
 (a) 安提阿古四世未能勝過埃及，回國途中經過耶路撒冷；
 (b) 謠傳安提阿古四世戰死，前任大祭司耶孫攻入耶路撒冷，奪回大祭司之職權；
 (c) 耶孫在城裡大肆屠殺，也被趕逐；
 (d) 安提阿古視事件為對他的背叛，再立門尼老斯為大祭司，且搜掠聖殿財物。
 (8) ²⁹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30a}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
 (a) 主前168年安提阿古四世再次進攻耶路撒冷，且攻至埃及，自稱為王；
 (b) 其時羅馬勢力東來，命安提阿古四世離去。
 “基提戰船”屬羅馬所有，
 (c) 羅馬控制了埃及。
 (9) ^{30b}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31a}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
 “聖約”指猶大人與神的約；
 “背棄聖約的人”猶大人中願意希臘化的人。
 (a) 安提阿古回途經過耶路撒冷，對城大肆毀害毀壞，駐兵守衛。

E. 末世時候（敵基督出現）（十一31b-39）：

1. 安提阿古四世的惡行，成了末世敵基督的一個預表或表徵，經文亦從而引進末世的講論（跳過第四國不提）。
 2. 太二十四15主耶穌從安提阿古四世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指向末世的講論。
 (1) ^{31b}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32a}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
 (a) 主前167年安提阿古下令廢除聖殿禮儀和獻祭，毀壞律法書，禁止安息日，廢除潔淨禮和割禮；
 (b) 同年十二月在聖殿安放祭壇之處安放新祭壇，獻豬與丟斯神，立可憎之像丟斯像，改聖殿名為丟斯廟；
 (c) 安提阿古還在猶大各處立偶像要人敬拜。
 (2) ^{32b}惟獨認識 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³³民間的哲士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
 (a) 屬神的人不肯屈服，且勸導人堅強反抗；
 (b) 其中多有殉道的。
 (3) ³⁴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³⁵哲士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a) 馬加比家族/王朝的短暫復興；
 (b) 其中卻有不真誠的，後來就有再依附希臘化的運動的；
 (c) 神要藉以熬煉子民對祂的信靠；
 (d) 安提阿古四世自稱是神明顯現；行事亨通（但八12、24）；
 (e) 末世敵基督也高抬自己超過神明（帖後二4）；
 (f) 但安提阿古四世未曾說奇異的話攻擊神。
 (4) ³⁷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
 (a) 安提阿古四世尊崇丟斯，卻又曾掠奪丟斯廟；
 (b) 不顧婦女所羨慕的迦南神塔模斯（結八14）；
 (c) 敵基督可能是從猶大人而出，敵對列祖所信之神；
 (d) 不理會猶大婦女所渴望成為其母的彌賽亞。
 (5) ³⁸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
 (a) 安提阿古四世敬拜給他保障的神（他列祖不認識這神）；
 (b) 敵基督高投資去備戰爭。
 (6) ³⁹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他用拜外邦神的人來守衛”
 (a) 安提阿古四世曾用外人來守衛耶路撒冷，且將耶路撒冷周圍的地分給駐守耶路撒冷的人；
 (b) 安提阿古善待聽從他話的猶大人；
 (c) 敵基督也會同樣對待他自己的人。

F. 大災難之期（第七十個七的後半期三年半）（但十一40至十二1）：

- （1）⁴⁰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41a}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多國就被傾覆；
 - （a）最後，多利買六世大敗在安提阿古四世手上；
 - （b）描寫主耶穌再來前一次南北大戰（北方的王代表敵基督）；
 - （c）耶路撒冷也要遭災。
- （2）^{41b}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
 - （a）他的同黨則免受其害；
- （3）⁴²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⁴³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利比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
 - （a）多國敗亡，埃及也不例外。
- （4）⁴⁴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
 - （a）安提阿古四世死前也曾攻打東面的帕提亞和北面的亞美尼亞。
- （5）^{45a}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
 - （a）安提阿古四世在以色列國境掌權；
 - （b）敵基督也要在以色列國境掌權。
- （6）^{45b}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
 - （i）主前164年安提阿古四世死；
 - （ii）敵基督最終也要敗亡。
- （7）¹²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那時”是指但十一40-45所說的時期：安提阿古四世之末時；主耶穌再來之前夕；
 - （a）是為大災難之時，但有天使長米迦勒起來幫助；
 - （b）災難雖大，但有得救的。

G. 大災難後的得勝（十二2-3）：

- （1）²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 （a）“多人”：“所有人”，都要復活；
 - （b）聖徒復活得永生；
 - （c）惡人復活受審判。
- （2）³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 （a）義人要存到永遠。

4. 加百列叫但以理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但十二4）：

- a. 不是說將啓示埋藏不讓人知；
 - b. 是指將啓示好好保存；
 - c. 加百列並預言屆時會有多人來要認真探求研究有關的啓示。
5. 另一天使問預言應驗之期，再一天使回答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但十二5-7）。
6. 關於“三載半”（“一載、二載、半載”，七25，十二7）的事情：
- a. 按字面解：就是總共三年半的時間；
 - b. 從象徵解：用三年半表示有限的年日，即災難最後會因基督的參與而減輕並終止；
 - c. 大概應該兼字面與象徵的意義：實在是三年半，但表達手法（說成“一載、二載、半載”）也是同時在表示神的干預—比較啓示錄有關的經節數字（只是啓示錄的數字也可能是象徵性的），例如：啓十二14（一載、二載、半載）；啓十三5（42個月），啓十二6（1260日〔以每個月30日計，也是“三年半”〕）。
7. 但以理不明白，再問那些事的結局是怎樣（但十二8）；於是天使再回答：
- a. 叫但以理放心去生活，到末時他要復活得福；
 - b. 自潔的人會被熬煉：智慧人要明白異象意義（比較但十1）；
 - c. 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妥為保守、必要成就），直到末時；
 - d. 其間天使再補充一些啓示：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1290日，等到1335日的，那人便為有福（但十二11-12）。
- “1290日”（但十二11）比1260日多30日（多一個月）：意思不明確，或指在“一載、二載、半載”之後還有一小段更厲害的逼害；
8. 但十二12“1335日”比1260日多75日（多兩個半月）：意思不明確，可能是指忍耐到底的（超過“一載、二載、半載”，甚至超過1290日），必得福祉。

I. 結語：（無）

1. 但以理書第二部分沒有像第一部分那樣有（引言和）結語。
2. 但十二9-13成了這個異象和全書的結語：人要信靠而活。

何西阿書

1. 緒言

1. 何西阿書的書名：何西阿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何西阿”（*Hōsēʾ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Osēē*；在英文聖經裡叫做“Hosea”，在中文聖經為“何西阿書”。

2. 十二小先知書在《七十士譯本》裡的先後次序為：

何／摩／彌／珥／俄／拿／鴻／哈／番／該／亞／瑪

- 首先是被擄前主要針對百姓的書卷，由長至短，由北國到南國：何／摩／彌／珥；
- 跟著是被擄前主要針對外邦的書卷，由早至晚：俄／拿／鴻／哈；
- 然後是被擄前一併針對百姓和外邦的書卷：番；
- 最後是被擄後主要針對百姓的書卷，由早至晚：該／亞／瑪。

3. 猶太人有傳統說十二小先知書是由一個領袖集會所寫（Talmud, *Baba Bathra* 15a）；這大概是指他們將十二個小先知書收集整理成一個集成，並為部分書卷加上標題。

4. 何西阿其人其事：

“何西阿”一名是“拯救”的意思（亦即約書亞、何細亞、耶穌的名字）

- 是備利的兒子（我們對備利別無所知；有認為他可能也是個祭司）；
- 當（南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
（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的時候事奉：

北國	耶羅波安二世	撒迦利亞	米拿現	比加轄			
		沙龍		比加	何細亞（北國亡）		
南國	烏西雅			約坦	亞哈斯	希西家	

- 由耶羅波安二世登基單獨作王（主前789年）到希西家死（主前686年），前後共104年。何西阿大概不可能事奉超過100年。又鑒於雖然何西阿書預言到北國的敗亡（例如：何三4，十7），何西阿書沒有顯示當時北國已經亡國或撒馬利亞正在被困，何西阿的事奉大概是到北國亡國之前幾年為止；
- 看來何西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後期蒙召作先知，到北國亡國之前幾年。假設何西阿在耶羅波安二世第三十五年（主前766年）開始事奉，到何細亞第五年（希西家參政第三年，主前726年），何西阿就事奉達40年之久了；
- 何西阿是主前第八世紀的先知，跟北國的阿摩司和南國的以賽亞和彌迦同期；書中雖然也有提及南國猶大的地方，但主要是針對北國以色列，事奉時期也以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之時為主（何二2-5、8-13，四1-19等經文也反映耶羅波安二世期間的繁榮與罪惡）。以色列人的問題：偶像敬拜，政治混亂，離棄他們的神（參王下十四23至十七41）；換句話說，以色列人是個在屬靈方面的淫婦；
- 神真的吩咐何西阿娶淫婦歌篋為妻？有不同的看法：
 - 象徵而已：寓意故事似的吩咐，其實不需要何西阿照著去做；
 - 實在事件：需要何西阿照著去做。幾個可能的情形：
 - 或者：歌篋在婚前已經是一個眾所周知的妓女；神叫何西阿娶淫婦歌篋為妻，是要藉此教導以色列人屬靈的功課；
 - 或者：在娶為妻時歌篋仍是貞潔的，但她品性已有淫亂的傾向，所以很快就暴露出她這方面的問題，像以色列人那樣；
 - 或者：在娶為妻時歌篋仍是貞潔，經文的用語也不在她品性有淫亂的傾向；經文不過是從後事的角度來形容她，就是因她後來變節淫亂，所以事先稱呼她為“妓女”——何三1-3就說到她婚後淫亂而離開何西阿。
 - 解作實在事件應為較可取的做法：
 - 其中第一種說法最為自然和可取。在聖經裡，神也曾命令祭司不可以娶淫婦為妻（利二十一7，14）；
 - 關於說何三1-3暗示歌篋婚後因淫亂而離開何西阿，參該處註解。

5. 書中內容主要是用詩歌體（這是先知書常用的文體），但何一2-9和何三1-5兩段記何西阿的婚姻的經文則是用散文體。

6. 第一人稱（神說話）和第三人稱（先知說話）的信息，在書中穿插交織。

7. 在何四至十三章裡，信息的引介語只見於何十一11b（“這是耶和華說的”）；何九10“主說”，九15“耶和華說”，都是《和合本》譯者所加；何六4“主說”也是譯者所加，應該下加點號），可見段落信息前後連接，有時難以確實的劃分段落的始末。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何西阿事奉時期南北兩國列王年期表：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800	亞瑪謝 4				耶羅波安1		約阿施 6	
797	亞瑪謝 7		烏西雅 1		耶羅波安4		約阿施 9	
790	亞瑪謝 14		烏西雅 8		耶羅波安11		約阿施 16	
789	亞瑪謝 15	1	烏西雅 9		耶羅波安12	登		
775	亞瑪謝 29	15	烏西雅 23		耶羅波安26	14		
774			烏西雅 24 1	登	耶羅波安27	15		
760			烏西雅 38 15 烏西雅 38 15		耶羅波安41	29	撒迦利亞 （6個月）	登
759			烏西雅 39 16 烏西雅 39		沙龍（1個月）	登	米拿現 1	登
750			烏西雅 48 25				米拿現 10	
749	約坦 1		烏西雅 49 26		比加 1			
748	約坦 2		烏西雅 50 27		比加 2		比加轄 1	登
747	約坦 3		烏西雅 51 28		比加 3		比加轄 2	
746	約坦 4		烏西雅 52 29		比加 4 1	登		
745	約坦 5 1	登			比加 5 2			
730	約坦 20 16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亞哈斯 12 1	登	比加 20 17 比加 20 17			登
							何細亞 1	登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28			亞哈斯 14 3		希西家 1 登		何細亞 3	
722			亞哈斯 20 9		希西家 7 6		何細亞 9	
686			瑪拿西 9	登	希西家 43 29		（北國已亡）	

2.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北國以色列的歷史：

- 耶羅波安二世在猶大王亞瑪謝第十五年（主前789年）登基單獨作王；
- 神見以色列人的困苦，就藉先知約拿單預言要藉耶羅波安二世拯救以色列。耶羅波安二世也趁亞蘭轉弱時候收復一些失地，使北國中興一時，國富民強（先知約拿單後也去到尼尼微傳講神審判的信息；參約拿書的討論）；
- 但與此同時，國中貧富懸殊、官商包庇、殺人流血、屈枉正直、虛假宗教。繁榮背後充滿著各樣的罪惡；這也正是何西阿和阿摩司等先知特別針對的問題；
- 耶羅波安二世在猶大王烏西雅第三十八年（主前760年）作王41年就死了。他的兒子撒迦利雅同年（主前760年）繼位。他作王6個月就被沙龍殺了；
- 沙龍在猶大王烏西雅第三十九年（主前759年）篡位，作以色列王1個月。這個時候，米拿現從得撒出兵攻打提非撒，並攻打撒馬利亞，殺了沙龍，在猶大王烏西雅第三十九年（主前759年）篡位，登基作以色列王；
- 亞述王普勒（大概是亞述尼拉利五世第二年）曾前來攻打以色列，米拿現向以色列國中所有富翁搜刮銀子交給普勒，普勒才離去；
- 米拿現作以色列王10年，在猶大王烏西雅第四十八年（主前750年）死了之後，王位本應由他的兒子比加轄繼承，但比加轄的將軍比加在這個時候出來與比加轄對抗，並在約旦河東的基列自立為王（參王下十五5b）。比加的勢力和影響使比加轄也一時間無法登基，要到第二年（主前748年）才可以在撒馬利亞勉強即位，作王2年，就在烏西雅第五十一年（主前747年）被比加殺了。比加在次年（烏西雅第五十二年；主前746年）登基作以色列全國的王；
- 何五5說到：“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何西阿書這樣提到“以色列”和“以法蓮”的經文，可能是暗示當時的北國也分裂為兩部分，就是“比加”和“比加轄”對立的兩國。書中提到“基列”的地方（何六8，十二11），似乎也有這方面的暗示；
- 主前734年（以色列王比加在位第十六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攻打北亞蘭，乘勝沿地中海岸南下，在以色列的西面一路攻打腓尼基的眾海港。這個時候（主前733／732年），南亞蘭的大馬士革的利汛聯同以色列王比加乘機南下攻打猶大，向耶路撒冷推進。耶路撒冷的亞哈斯不肯聽以賽亞的勸勉倚靠神，倒去求助正在西征的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這時，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大軍已經南下到猶大的西面。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收了亞哈斯的進貢稍後就回兵攻打大馬士革。亞蘭軍被迫撤離耶路撒冷回去營救大馬士革。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732-731年（比加第十八、

九年）一連兩年攻打大馬士革。大馬士革就亡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手上。亞蘭王利汛被殺，亞蘭人被擄到亞述的吉珥去；

k. 之後（主前731年稍後），與大馬士革相近的以色列北部也有許多城鎮被毀，許多以色列人被擄。以色列國內對比加的反對勢力也大增；

l. 主前730年，比加在位的第二十年，何細亞背叛比加，將他殺了，篡了他的位；

m. 何七7、八4，十3，十三9-11等經文就暗示了當時北國王位的不穩定；

n. 主前727年，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死了。撒縵以色列三世繼位。以色列王何細亞仍然行惡。神使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三世前來攻打以色列。何細亞就向他進貢。但後來何細亞求援於埃及，背叛亞述，不再向撒縵以色列三世進貢。撒縵以色列三世就捉了何細亞，將他囚禁，並在何細亞第七年（希西家攝政第四年；主前724年）圍困撒馬利亞。何細亞第九年（希西家攝政第六年；主前722年），撒縵以色列三世將撒馬利亞城攻取，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使他們散住在各處；

o. 主前722年，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三世在撒馬利亞淪陷後也死了，撒耳根二世（主前722-705年）繼位。大概撒耳根二世在繼位以先也參與了攻打撒馬利亞，所以也宣稱他自己將撒馬利亞攻陷，將以色列人擄走。

3.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美索不達米亞的歷史：

a. 這個時期是巴比倫第八王朝（主前977-732）後期和第九王朝（主前731-626）初期的時候，巴比倫仍處於衰弱狀態；

b. 至於亞述，時屬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時期；亞述帝國始自Ashurnasipal II（主前883-859年），直到亞述的敗亡。

（1）這期間早段有以下的亞述王：

Adad-nirari III		810-783
Shalmaneser IV		782-773
Ashur-dan III		772-755
Ashur-nirari V		754-745
Tiglath-pileser III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744-727
Shalmaneser V	撒縵以色列五世	726-722
Sargon II	撒根二世	721-705

（2）其中最強盛的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他使亞述成為當代的霸權。

4.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埃及的歷史：

a. 埃及歷史上的“第三居間時期”（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王朝）是個頗混亂和衰弱的時期；

b. 這時是埃及第三居間時期的晚期，第二十三王朝（主前818-715年）和第二十四王朝（主前727-715年）正在爭雄。

5. 這個時期（約主前790-722年）的亞蘭王如下：

便哈達三世（Ben-Hadad III）	主前796-770年
〔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二世控制大馬士革〕	〔主前770-750年〕
利汛（Rezin）	主前750-732年
大馬士革失陷	主前732年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何西阿書的作者

-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何西阿是何西阿書的作者；這亦是我們接納的看法；
- 學者亦多承認何西阿是何西亞書的作者，只因書中有一些提到南國的經文，於是有建議本書後來曾經經過南國的人的編輯（但參下文的討論）。

2. 何西阿書內容的一體性

- 我們同意何一1的標題是後人所加的；
- 何十四9一句總結性勉勵的說話，也有可能是後人所加的，但不確定；
- 至於書中提到南國的經文（例如：何一7，二2，三5，四15，五5、10、12-14，六4、11，八14，十11，十二1、3）：
 - 有認為何西阿是北國的先知，上述提到南國的經文必定是後來某位南國的編輯加插進去的，好使何西阿書對南國的讀者也有意義。這樣，何西阿書是寫在北國，但流傳和增補在南國；
 - 又或許何西阿書是何西阿在北國亡國之後、逃到南國之時，在南國寫成，因而將一些針對南國的說話加了進去；
 - 但無論是說南國的編輯或何西阿本人要使何西阿的事奉對南國的讀者有意義（就是說，何西阿書的主要對象不再是北國的以色列人，而是南國的猶大人），書中所增補針對南國的說話總未免太零散和稀少了；
 - 其實更可能的是：我們要能分辨“先知宣講信息”和“先知寫作書卷”兩者的分別。何西阿原先面對北國的以色列人傳講神的信息的時候，他確實只有針對北國的信息，但當他後來要將他先前針對北國的信息整理成書的時候，已是北國將亡的時候了。這個時候的何西阿大概也知道北國的滅亡已是無可挽救，以致他在這個時候所關心的，不再只是北國的命運，也是南國的將來，因而不自覺的（當然也是在神的引導裡）在某些適當的地方，加插了一些針對猶大的說話，包括警告（例如：何四15a “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和責備的說話（例如：何五5b “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何十二2 “耶和華與猶大爭辯，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做的報應他”）。在神的默示裡，何西阿既能夠知道北國的終局，也能知道南國的未來。從這個角度來看，何西阿書雖然也論及南國，它仍然是一人一時之作（且成書在北國）；
 - 這樣，何一1的標題正反映了何西阿事奉的實況：他固然主要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之時事奉，何西阿書卻是在北國亡國之前不久、在希西家已開始攝政之時寫成的，所以經文可以說神在這整個時期裡有話臨到何西阿（何西阿在書中所加插論及猶大的說話，也是從神而來的說話）。
- 這樣，整本何西阿書基本上是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1. 何西阿領受啓示的時間

- 何西阿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當何西阿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並且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 如上所述，當何西阿要將他先前針對北國的信息整理成書的時候，由於當時所關心的也包括了南國的將來，就在神的默示裡，也傳達了責備和警告南國的說話。

2. 何西阿書的寫作背景

- 從北國的角度來看：何西阿是要將他針對北國的事奉和信息整理成書，好叫北國到晚年（亡國之前）仍有神的聲音可聽；
- 從南國的角度來看：何西阿期望他針對國的信息，能夠同情同同胞的南國猶大也有幫助，於是在書中他認為適當的地方，加插了一些責備和警告猶大的說話。

3. 何西阿書成書的日期

- 縱觀以上的討論，何西阿書應該是在北國亡國之前寫成，大概是在主前726／727年間；
- 至於何十四9那句鼓勵性的說話，如果不是何西阿本人的說話，就大概是在北國亡國之後，何西阿書被南國接納之後加上去的，時間不確定。

4. 信息

A. 何西阿書的信息

- 婚約的執著：神不但透過何西阿的嘴唇來傳達信息，祂更透過何西阿的婚姻來傳達信息。不過這兩方面是一致的。在與百姓有如婚姻的關係裡，神強調：
 - 神的愛—神在愛裡揀選了以色列。這份揀選，不是指神在吾珥對亞伯拉罕的揀選，而是指在埃及對以色列民的揀選（何二15b “……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在神揀選以色列民的時候（或說神揀選了亞伯拉罕之後，繼續去揀選亞伯拉罕的後裔之時），以色列民其實已經離棄了神，在出了埃及的曠野路上，他們也一而再表現出他們厭棄神的態度，像歌篾已是個淫婦一樣。但神憐愛他們，揀選了他們，並且將多樣的祝福給他們；
 - 神的恨—但神也是忌恨的，如夫妻間之忌恨（舊約常說神是“忌邪的”，也是這個意思），就是不能容忍祂與百姓的婚姻中有第三者。當婚姻亮起紅燈時，神必有所要求，也要著手處理，就是要除去百姓的邪淫（就是離棄真神，轉向偶像巴力和外邦勢力），好能重新接納祂的百姓。當神這樣對待祂的百姓的時候，祂的恨又轉成祂的愛了。雖然以色列犯罪背棄了神，但神仍然不離不棄地愛她。位於何四至十四章中間位置的何十一8-11（參全書結構分析），最能表達神的這份深情：“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 律法的依歸：當神強調祂與百姓的婚姻關係的時候，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和當中的律法自然是重要的話題（何六7，八1）。百姓犯罪，要依律法受罰（比較何四10，申二十八17-18）；百姓回轉之道，就是重返神的約，遵守神的律法。何二14-15形容祂給百姓的管教有如讓他們經過第二次出埃及；何二18跟著就說到，經過管教之後，神要與他們更新立約（比較耶三十一31-34論新約的經文）。
- 作者或編者期望讀者有智慧去洞透書中的信息，行在正直之中（何十四9）。

B. 何西阿書與新約的關係

- 太九13主耶穌引何六6a “我喜愛良善（或譯：憐恤），不喜愛祭祀”，說明祂來世的目的不是召義人，而是召罪人歸向祂。
- 羅九25-26（比較彼前二10）引用何一10b和二1的說話，說神要在基督的救贖裡稱本來不是祂的子民的外邦人為祂的子民。
- 林前十五55保羅在基督裡向死亡挑戰和誇勝，是引用了何十三14所說神對百姓的救贖要勝過祂的審判所帶來的死亡。神的慈愛必不後悔祂的拯救。
- 太二15引何十一1b的說話“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馬太引何西阿書的用意，大概不是說“年幼的主耶穌出埃及”好比“年幼的以色列出埃及”。馬太沒有引何十一1a的說話，只提到何十一1b的說話，大概只在說明神讓主耶穌逃避大希律殺害而下到埃及，事情也在神的掌管之中，完全不是走投無路的失敗。
- 何西阿是舊約裡第一位這樣直接用夫妻關係來比喻神與百姓的關係的先知；保羅也說到基督與教會就像夫妻的關係（弗五22-32）。

C. 何西阿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何二14-15用“第二次出埃及”來形容百姓經過審判管教之後的歸回。“出埃及”總是以進入安息應許地為目的，可見神在以色列民身上的帶領（以及在新約信徒身上的帶領），還是以“得安息”為主導的方向。
- 何二18說“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比較賽二4，十一6-9，六十五25等描寫末世的經文），在歷史的層面裡，這個固然是首先應驗在被擄歸回一事上，但最終顯然是直指主耶穌的救贖和末後的日子。神的救恩最終是要將終極的“安然躺臥”（安息）賜給屬祂的人。

5. 傳統大綱

- 與淫亂妻子的第一段婚姻關係（一至二章）
 - 先知與妻子的婚姻關係（一章）
 - 神與以色列的婚姻關係（二章）
- 與淫亂妻子的第二段婚姻關係（三至十四章）
 - 先知再愛不忠的妻子（三章）
 - 神再愛不忠的以色列（四至十四章）
 - 細說子民的罪行（四至七章）
 - 宣告子民的審判（八至十章）
 - 預言子民的復興（十一至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標題（一1）

正文（一2至十四8）

A. 第一段（一2至二1）

I. 記事（一2至二1）：

- a. 何西阿婚姻的第一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一2-9）
 - b. 神復興的應許（一10至二1）
- #### II. 引申信息（二2-23）：
- a. 神的責備（二2-13）
 - b. 神的勸導（二14-15）
 - c. 神復興的應許（二16-23）

B. 第二段（三至十四8）

I'. 記事（三1-5）：

- a'. 何西阿婚姻的第二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三1-4）
 - b'. 神復興的應許（三5）
- #### II'. 引申信息（四至十四8）：
- a'. 神的責備（四至五14）
 - b'. 神的勸導（五15至十四3）
 - i. 神的勸教（五15至六3）
 - ii. 責備一（六4至十一1）
 - iii. 神的勸勉（十12）
 - iv. 責備二（十13至十一7）
 - v. 神的心聲（十一8-11）
 - iv'. 責備三（十一12至十二5）
 - iii'. 神的勸勉（十二6）
 - ii'. 責備四（十二7至十三）
 - i'. 神的勸教（十四1-3）
 - c'. 神復興的應許（十四4-8）

結語（十四9）

7. 結構分析

何西阿書共十四章。全書的頭一節（一1）是為標題，指出何西阿先知事奉的年月背景；最後的一節（十四9）可以作為全書的結語，勸勉讀者作個智慧人明白書中的教訓，並作個義人行在其中。中間的篇幅（一2至十四8）是為全書的正文。

正文部分的經文可以分為A、B兩個大段落，各有彼此平行對應的兩個段落：

在A大段落裡，第I段（一2至二1）是個記事의段落，主要是記何西阿的婚姻。

經文的a段（一2-9）首次記神吩咐何西阿娶歌篾為妻，並從他們後來所生的兒女的名字（耶斯列、羅路哈瑪、羅阿米），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

經文的b段（一10至二1）則是一個從上面的記事而直接引申的信息：從耶斯列、羅路哈瑪、羅阿米等名字正面的意思指出神最後還是要憐愛復興歸向祂的“以色列”。

至於A大段落裡的第II段（二2-23）則是進一步由第I段記事의經文所帶出的一段信息性的段落。經文可以分成三個段落：

第a段（二2-13）是個責備的信息。經文再次提到淫亂的母親，繼而責備以色列忘記耶和華，轉去跟從巴力假神。

第b段（二14-15）是個記神要勸勉百姓回轉的段落。神要勸導以色列，好讓他們懂得回轉歸向祂。

第c段（二16-23）是個應許復興的段落。經文用三個以“到那日”（*bayyôm hahû*）來開始的段落（16-17、18-20、21-23），記神最終要接納祝福回轉歸向祂的以色列。在最後一小段應許的說話裡（二21-23），經文對應重提一10至二1所提到的“耶斯列”（二22）、“羅路哈瑪”（憐憫／不蒙憐憫）、“羅阿米”（我民／非我民；二23）。

在B大段落裡，第I'段（三1-5）跟A大段落的第I段（一2至二1）對應，同樣是個記事의段落，主要也是記何西阿的婚姻。

經文的a'段（三1-4）跟前文的a段（一2-9）對應，再次記先前神吩咐何西阿娶歌篾為妻一事。這一次則是從先前何西阿娶歌篾的過程或手續（聘禮、獨居）來指出神對以色列的責備和審判。

經文的b'段（三5）跟前文的b段（一10至二1）對應，也是一個從上面的記事而直接引申的信息。這裡的經文雖短（只有1節），但同樣指出神最後要恩待那些心靈歸向祂的“以色列”。

至於B大段落裡的第II'段（四1至十四8），它是跟A大段落的第II段（二2-23）對應，同樣是進一步由第I'段記事의經文所帶出的一段信息性的段落。經文同樣可以分成三個段落：

第a'段（四1至五14）跟前文的第a段（二2-13）對應，同樣是個責備的信息。神責備百姓忘記律法，轉向偶像。

第b'段（五15至十四3）跟前文的第b段（二14-15）對應，同樣是個勸勉的段落。神要勸勉百姓回轉歸向祂。

第c'段（十四4-8）跟前文的第c段（二16-23）對應，同樣是個應許復興的段落。神應許要醫治百姓背道的病，並使她再次茂盛發旺。

除了上述的平行結構之外，B大段落裡第II'段當中說到神要勸勉百姓回轉的b'段（五15至十四3），經文卻是有一個前後對稱的鋪排：在多段責備的說話裡，經文對稱穿插的記載到神對百姓勸勉的說話。經文前後對稱的情形：

前後的i/i'段（五15至六3，十四1-3）對應，都有神教導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前後的ii/ii'段（六4至十11，十二7至十三16）對應，都說到“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六4；十三3）；都說到以色列人立王（八4；十三10）。

前後的iii/iii'段（十12，十二6）對應，都提到公義、慈愛、等候。

前後的iv/iv'段（十13至十一7，十一12至十二5）對應，都提到百姓吃食說話。

在眾多責備和勸勉的說話裡，居整個b'段中間位置的第v段（十一8-11）是神心聲的剖白。它不在責備，也不在勸勉，是神透露祂的感情，要讓百姓明白祂的心意。這個段落多少也成了全書的一個焦點。

8. 內容註解

標題（何一1）

- 何西阿的事奉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何一2至十四8）

A. 第一段（何一2至二）

I. 記事（何一2至二1）

- 何西阿婚姻第一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何一2-9）

- 神“初次／首先”跟何西阿的說話，是相對於何三1（再次）而言（參何三1註解）

- 神叫何西阿作兩件事：

- 娶淫婦為妻：

（1）除祭司以外，聖經沒有禁止以色列人娶曾作娼妓的女子為妻；

（2）雖然歌篾是淫婦，但如果她願意與何西阿結婚，她跟何西阿在神面前所有的婚姻關係，仍然是神所認可的，甚至可以說在神面前是聖潔的，因而也是她需要負責任的（不可離開何西阿轉去跟從別的男人）

- 也收取從淫亂所生的兒女：

（1）大概不是說歌篾跟何西阿結婚之前已經生有兒女，何西阿要將她的那些兒女也收養過來；

（2）應該是指歌篾跟何西阿結婚後所生的兒女：

（a）這不是說何西阿跟歌篾的婚姻是個淫亂的關係，所以生的算是淫亂的兒女。

（b）何西阿寓意代表神，歌篾寓意代表以色列民；雖然何西阿跟歌篾的婚姻關係沒問題，但歌篾既是淫婦，從寓意的角度來說，那些由淫婦歌篾（寓意代表以色列民族）所生的（寓意指當中的以色列人）要算是淫亂的兒女。

- 有些譯本作“娶一個像娼妓一樣的女人，生養像娼妓一樣的兒女”：

（1）但甚麼叫做“像娼妓一樣的女人”？她是否一個娼妓？如果不是娼妓，她是在那方面像娼妓一樣？這樣的翻譯和意思不清楚；

（2）以色列人實在（不是好像）犯了屬靈的淫亂作了淫婦；像（不是真的是）娼妓一樣的女人，未能寓意代表以色列人；

（3）神有時是會吩咐先知做一些反乎人之常情（但不是犯罪）的事情，以寓意代表以色列人的光景命運（例如：不准耶利米娶妻、要以西結用人糞燒餅）。

- 神這樣吩咐，是“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正暗示何西阿娶淫婦為妻是有其寓意目的。

- 何西阿與歌篾結婚生子（生第一個兒女），神吩咐取名“耶斯列”，喻意神快要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流的罪：

- 神曾藉耶戶在耶斯列和撒馬利亞滅絕亞哈家（王下九至十章）—but這裡不是指這件出於神所吩咐的事情；“耶戶家”不等如“耶戶本人”：

（1）何西阿事奉時、在北國以色列作王的耶羅波安二世，是屬於耶戶王朝的第四代王帝（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耶戶家”是指當時的北國以色列；

（2）所以經文跟著就平行的說：要審判北國以色列（跟“審判耶戶家”平行）。

- 北國在京城撒馬利亞之外，有行宮在耶斯列（參王上十八46；王下八29）。

- 歌篾再生女兒（第二個兒女），神吩咐取名“羅路哈瑪”（“不蒙憐憫”的意思）：寓意以色列家不會再蒙神憐憫，要遭受神的審判（猶大卻要受憐憫）。

- 歌篾再生兒子（第三個兒女），神吩咐取名“羅阿米”（“不是我的子民”的意思）：寓意以色列人不再是神的子民，神也不再是他們的神。神要棄絕他們。

- 神復興的應許（何一10至二1）

- “然而”：話題轉向以色列將來的復興，本段經文要從以色列復興的角度來理解。

- 神應許以色列將來復興時：

- 人數將如海邊的沙那樣無數：比較創二十二17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經文的意義已超離民族性的以色列，觸及屬靈的以色列；

- 他們再作神的子民：“在甚麼地方”不是指一個地上的地方，而是指一個屬靈、在與神的關係上“因信稱義”的原則裡：

（1）舊約的救恩仍舊是一個“因信稱義”的原則；

（2）從前神基於“因信稱義”的原則說不信的以色列人“你們不是我的子民”；

（3）將來神也要基於“因信稱義”的原則說那些願意回轉歸信的以色列人（包括外邦人）“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

- 有首領帶領猶大和以色列，準備耶斯列之大日：

“耶斯列之日”一方面為審判有罪的以色列之日（何一5）

（1）它另一方面亦為復興那些回轉歸向神的以色列（包括外邦人）之日：

（a）比較下文何二21：“耶斯列”（“神撒種栽種”的意思；神要再度建立栽植以色列民；參耶一10b）；

（b）比較約珥書“耶和華的日子”也有兩方面的意思。

（2）“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偉大之日（*gādōl*，“great”）”（何一11）：比較珥二30“耶和華偉大（*gādōl*，“great”）而可敬畏之日”。

- 何二1：“阿米”、“路哈瑪”，指外邦人也蒙恩，大概應歸屬第一章的討論

a. “阿米”（=“我的子民”）、“路哈瑪”（=“憐憫”）（比較何一6、9）；

b. “阿米”、“路哈瑪”是形容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的說話，不是形容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說話；這樣彼此的稱呼表示承認對方是神的子民；

c. “你們的弟兄／姊妹”乃是從神的角度來說的：外邦人要在救恩裡成為猶大人的“弟兄姊妹”（比較約十16“我另外有羊”），同作神的子民。

II. 引申信息（何二2-23）：

a. 神的責備（何二2-13）

1. 本段經文何二2-13跟上文何一2-9對應，都論神對百姓的審判。
2. 本段經文呼籲百姓與母親（以色列民）斷絕關係，好回轉歸向神：
 - a. “爭辯”為法律上的用字，表示正式的行動，決絕的決定；
 - b. “母親〔以色列民〕”不是神的妻子：
 - （1）她本來是神的妻子（比較結十六6-8）；
 - （2）但後來淫亂離棄神，不再是神的妻子；
 - （3）她的兒女也是從淫亂而生；兒女同樣活在淫亂裡，需要回轉。
3. 何二2-13的思路（有一個穿插或平行的格式）：
 - a. 描述以色列的罪（何二2-5）：
 - （1）隨從所愛的（指巴力）（何二5b）；
 - （2）以為新酒和油是巴力所賜（何二5c）。
 - b. 宣告神的審判（何二6-7）
 - （1）神要用荆棘阻擋她，使她不得再隨從巴力（何二6-7a）；
 - （2）使她記得和歸向神（“前夫”）（何二7b）。
 - c. 再描述以色列的罪（何二8）：
 - （1）他們不知道新酒和油都是神所賜（何二8a）；
 - （2）倒去敬奉巴力（何二8b）。
 - d. 再宣告神的審判（何二9-13）
 - （1）神要收回新酒和油，追討她敬奉巴力的罪（何二9-13a）；
 - （2）她先前忘記了神（何二13b）。
4. 這裡何二2-13（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除了跟上文何一2-9（也是論神的責備）對應之外，它更跟下文的何四1至五14（也是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對應平行：
 - a. 兩段經文都用“爭辯”來開始（何二2；四1-4）；
 - b. 兩段經文都提到“母親”，藉以指以色列民（何二2、5；四5；“母親”一詞另外只在何十14出現，但不是用作責備以色列民）；
 - c. “無人搭救／無搭救的人”都出現在兩段經文裡（何二10；五14）。

b. 神的勸導（何二14-15）

1. 神要勸導百姓歸向神。
2. 領到曠野（何二14a）：指被擄。
3. “安慰”（何二14b）：指復興歸回（比較賽四十1）。
4. 用先前的出埃及作比喻：新的救贖、新的以色列民（何二15；比較賽四十三2）。

c. 神復興的應許（何二16-23）

1. 經文三次提到“到那日”（何二16、18、21）。
2. 百姓會再以神為“夫”，不再稱神為“巴力”（何二16-17；暗示他們曾稱神為巴力，或曾接納多神的觀念，將耶和華等同其中一位巴力）。
3. 神要使百姓安居（何二18）：
 - a. 再與鳥獸立約不再害人
 - （1）歷史方面：比較王下十七26（神曾使獅子進入撒馬利亞咬死一些人）；
 - （2）屬靈方面：比較賽十一6-9，六十五25（太平的末世）。
 - b. 止息戰爭：比較賽二4
4. 再以以色列為妻（何二19；對比何二2）。
5. 再種植以色列，給與“耶斯列”的祝福（何二21-23a）。
6. 以色列再作神的子民（何二23b；對比何一9）。
7. 像上文何二1-13跟何四1至五14對應那樣，本段何二16-23（引申信息裡論的應許復興）也跟何十四4-8（也是引申信息裡論神的應許復興）對應：
 - a. 用種植的圖畫描寫以色列（將以色列種在地上〔何二23〕；以色列如植物繁殖〔何十四5-7〕）；
 - b. 他們不再（*lôʾ*）與偶像有關係（何二16〔MT 2:18〕；十四8a）；
 - c. 神要“回答／應允”以色列人（何二21-22；十四8b）。

B. 第二段（何三至十四8）

I. 記事（何三1-5）：

a. 何西阿婚姻第二面→帶出對以色列消極的意義（何三1-4）

1. 《和合本》：“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
 - a. 《和合本》的“再”（*ʾad*）是形容“去”和“愛”：希伯來文聖經的標號似是支持這樣去劃分語句；
 - b. 建議：“再”大概不是形容“去”和“愛”，而是形容“說”：
 - （1）在原文，“再”是在“說”之後，在“去”和“愛”之前（說／再／去／愛）；
 - （2）在舊約裡，“再”字（*ʾad*）基本上是形容在它前文的動詞：
 - a. 珥二19、27，四17；摩七8、13，八2、14，九15；彌四3；五12；鴻一12、14；
 - b. 拿三4和彌六10不是連著動詞來用。
 - （3）在何西阿書裡，“再”字除了可作獨立使用之外（何—4“再過片時”），都是連著在它前面的動詞或字詞來用的：
 - a. 何—6：歌篾“又懷孕”；
 - b. 何二16（MT 2:18）：以色列人“不再稱呼”神做巴力；
 - c. 何二17（MT 2:19）：以色列人“不再提”巴力的名；
 - d. 何十四3（MT 14:4）：以色列人“不再對偶像說”它們是神；
 - e. 何十四8（MT 14:9）：以法蓮要說偶像“不再與我”有關係。
 - （4）何三1“耶和華*ʾad*對何西阿說”是跟何—2“耶和華初次（*rehillā*）對何西阿說”呼應：
 - a. 如果何—2的*rehillā*作“初次”解，這裡的*ʾad*可作“再次”解；
 - b. 如果何—2的*rehillā*作“首先”解，這裡的*ʾad*可作“又”解。
- c. 建議修譯：“耶和華又對我說：‘你去愛一個淫婦……’”。

2. 如果將何三1譯作“你再去愛一個淫婦”：

- a. 經文應該不是說何西阿在歌篾之外再去愛另一個淫婦（神不可能叫何西阿這樣做）；學者同意經文還是跟歌篾有關；
- b. 這樣，何三1暗示歌篾跟何西阿結婚之後，她又一度離開了何西阿：
 - （1）可能是歌篾生了三個兒女之後故態復萌，又再出去做妓女。但是，作為丈夫的何西阿，為甚麼會容許歌篾再出去做妓女？或為甚麼阻止不了她這樣做？
 - （2）如果因為何西阿管不了她以致她要離開，以後又如何管得了她？
 - （3）如果何三1-4是說歌篾跟何西阿結婚之後又離開了何西阿，但經過獨居的管教之後再為何西阿所收納，寓意離開了神的以色列民經過被擄的管教之後，再度被神接納，何西阿第一次娶歌篾就要寓意神與百姓在西奈山所立的約了。但何—2顯然是以淫婦歌篾代表當時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的以色列，而不是代表先前在西奈山立約之時的以色列先祖。

3. 如果將何三1譯作“耶和華又對我說：‘你去愛一個淫婦’”：
- a. 何三1-3講的還是何一2所講的那一次的結婚（何西阿跟歌篋只有那一次的結婚）；
 - b. 綜合整件事情（但我們得小心分辨每個人物和事情所寓意或代表的意思）：

人物或事情	寓意或代表
先知何西阿	代表神
淫婦歌篋	代表當時“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的以色列（何一2）= “偏向別神”的百姓（何三2）；就是當時整個淫亂的以色列民族
何西阿娶歌篋為妻，“你去娶一個淫婦為妻”（何一2a）= “去愛一個淫婦，就是她情人所愛的”（何三1a）	神跟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固然是這裡整件事情的背景（例如：何一9說百姓不再是神的子民，暗示百姓曾經是祂的子民），但歌篋既是代表當時的以色列人，何西阿娶歌篋為妻就不是代表先前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的立約而是代表將來（以色列受過管教之後）神接納淫亂的以色列民族；“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何三1b）
歌篋所生的兒女，就是“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何一2b）	代表當時所有淫亂的以色列人（屬於整個以色列民族其中的一份子）
何西阿的三個子女及其名字	代表當時淫亂的百姓要受審判，不蒙憐憫
何西阿“要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何一2b）	何西阿娶歌篋為妻既是指向將來，這裡也就代表將來神還要收納淫亂的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
何西阿娶歌篋為妻所付的代價（何三2）	代表神將來接納淫亂的以色列民族時也要付出代價（就是神為她所付的贖價）
在何西阿接納歌篋為妻之前，歌篋要為何西阿獨居多日	代表將來在神接納淫亂的以色列民族為祂的子民之前，以色列要被擄獨居

- c. 再從這個圖畫和角度去理解經文的一些細節：
 - （1）歌篋在跟何西阿結婚之前已經有一個“情人”（“她情人”不是指何西阿）；歌篋雖然不是正式跟他結婚，但因某種原因或關係（受她的情人操控？）她已經是歸屬那個情人所有（所以需要將她買贖出來）；
 - （2）那個情人也愛歌篋（“她情人所愛的”）——“情人”寓意外邦假神巴力；
 - （3）如果是這樣，神在何一2就是真的吩咐何西阿去娶一個“淫婦”而不是一個有“淫亂傾向的女人”為妻；
 - （4）何西阿跟歌篋的婚姻（何一2）既是已經寓意將來以色列民受過被擄管教之後，神對以色列民的重新接納，我們就很難理解何三1所暗示的歌篋後來再度離開何西阿（如果經文是這個意思）的寓意（以色列民被擄、被神重新接納之後再度離開神……）。
 - d. 何西阿也一次過的做了神所吩咐的：
 - （1）他娶了歌篋為妻（何一3a）；
 - （2）他在何一3a娶歌篋為妻時，就同時對歌篋做了何三2-3的事情：
 - （a）用銀子十五舍客勒，大麥一賀梅珥半，將歌篋買贖歸他；
 - （b）吩咐歌篋為他獨居多日=不可行淫，不可有別的男人=斷絕過往的生活方式。“我向你必這樣”=“我也必這樣對你”=我也必忠誠對你
 - e. 這樣，何一2跟何三1-3是同一件事情的兩面，不過為著何西阿書的寫作結構和信息重點的需要，於是將同一件事情分開兩次來講：
 - （1）前段強調歌篋為淫婦的身分（何一2），從而指出以色列人犯罪的現狀，進而指出他們應受的審判；
 - （2）後段強調歌篋仍被愛（何三1），從而指出犯罪的以色列民仍為神所愛，不過他們需要經過獨居（被擄）的煉淨。
 - f.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何三4）=指以色列民的被擄。
4. 雖然經文說神願意重新憐愛和接納以色列民，但同時強調了歌篋要先獨居（即以色列人要先經過被擄）：所以這段經文仍算是論以色列人受罰的經文。
- b'. 神復興的應許（何三5）
 - 1. 預言以色列在未後的日子會“歸回”：
 - a. 亡國被擄的北國以色列並沒有像南國猶大那樣在被擄之後歸回；
 - b. 如果這一節經文也包含被擄歸回的意思，那就包括在猶大的歸回裡了。
 - 2. 經文說他們要得神的恩惠，有大衛為他們的王：

- a. “大衛”可以代表南國。如上所述，如果這一節經文也包含被擄歸回的意思，那就在猶大的歸回裡應驗了；
- b. “大衛”也可以代表神永遠屬靈的國度。這個應許的重點其實是在屬靈方面：當人願意歸向神、尋求神（《和合本》小字：回心轉意），他們就必得著神的祝福。

II'. 引申信息（何四至十四8）：

a'. 神的責備（何四至五14）

1. 本段在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是跟上文何二1-13（也是在引申信息中論神的責備）前後對應平行：參何二1-13的討論。

2. 經文穿插平行的分段：

- 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假先知（何四1-14）
- ii. 責備以色列，兼警告猶大勿跟以色列犯罪（何四15-19）
- 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眾領袖（何五1-7）
- ii'. 審判以色列，兼審判猶大的罪（何五8-14）

3. 各段內容重點：

- 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假先知（何四1-14）
 - （1）責備以色列人（何四1-3）
 - （a）神要與百姓爭辯＝神要指控百姓（參耶二9、29）；
 - （b）指出百姓在社會上的罪惡：無誠實，無良善……
 - （c）百姓的罪要帶來審判。
 - （2）責備祭司（何四4-10）
 - （a）何四4b的翻譯尚待釐清：經文顯然是轉去責備祭司，要為百姓的過失負最大的責任。有些版本作“祭司啊！要與你辯論的是我”；
 - （b）祭司忘記律法＝不教導律法，導致百姓無知而犯罪；
 - （c）假先知常與祭司狼狽為奸，也一同受責罰；
 - （d）祭司願意百姓多犯罪→多獻贖罪祭→多得祭肉；
 - （e）神要審判祭司：不得再作祭司，同受滅亡。
 - （f）“滅絕你的母親”（何四5）、“忘記你的兒女”（何四6），“不得立後”（何四10），都跟“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何四6）有相類的意思。
 - （3）再責備以色列人（何四11-14）
 - （a）從祭司的失職帶出百姓在宗教上的罪：敬拜偶像、宗教淫亂；
 - （b）無知的民（因祭司沒有教導）都要滅亡。
- ii. 責備以色列，兼警告猶大勿跟以色列犯罪（何四15-19）
 - （1）以色列人在吉甲、在伯亞文拜偶像；
 - （2）伯亞文是“假〔神〕之家”的意思，在這裡是指伯特利，諷刺它已變質敗壞；
 - （3）他們在拜偶像時也指著耶和華起誓（將偶像和耶和華合併）；神要審判他們；
 - （4）何四15大概應修譯作“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亞文……”：
 - （a）整段經文是以以色列為它的主要對象；
 - （b）括號裡的說話警告猶大不要像以色列那樣犯罪，大概不是何西阿對北國以色列說話的時候所說的一句話，而是何西阿後來編寫何西阿書時所補充的一句說話（參上文“何西阿書內容的一體性”有關的討論）。
- i'. 責備以色列人、祭司及眾領袖（何五1-7）
 - （1）本段沒有像上文何四1-14那樣分成前後對應的三個小段落：它在一個段落裡責備了所有有關的人；
 - （2）“米斯巴、他泊山”都是以色列的重要地方，分別在約旦河的東和西，寓意領袖在以色列各處都引導百姓犯罪；
 - （3）神知道以色列的罪，不能隱藏；神要審判他們，到時他們再尋不見神；
 - （4）何五5b “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大概也是何西阿後來加插補充的說話。
- ii'. 審判以色列，兼審判猶大的罪（何五8-14）
 - （1）神要審判以色列；
 - （2）同樣犯罪的猶大（暗示猶大沒聽神的警告）也要受罰；
 - （3）經文裡幾處論猶大的說話（何五10、12-14）大概都是何西阿後來加插補充的說話，好將以色列和猶大相提並論；
 - （4）以色列雖求助於亞述，也無補於事，亞述不能救他們脫離神的審判；
 - （5）亞述王“耶雷布”（Jareb；何五13），將要接受以色列的進貢：
 - （a）Jareb可能是某一個亞述王的名字或稱號；
 - （b）Jareb可能是~~rab~~的一種寫法，是“偉大”之意（某位“偉大的亞述王”）；
 - （c）這裡說的亞述王耶雷布可能是指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1〕猶大王亞哈斯受威脅於以色列王比加和亞蘭王利汛，遣使求助於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但為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所辱（參王下十六7-9；代下二十八20-21）；
- 〔2〕以色列王何細亞背叛比加之後繼位，但要向提革拉毘列色三世臣服進貢，最終更是亡在亞述王的手上（參王下十七1-6）；
- 〔3〕至於以色列王米拿現所接觸的亞述王善勒（王下十五19-20，代上五26）是否就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參列王紀有關的討論。

b'. 神的勸導（何五15至十四3）

- 1. 何五15至十四3的經文可自成一個大段落，有它一個對稱的結構層次。
- 2. 當中只有何五15至六3，十12，十一8-11，十二6，十四1-3，十四4-8等幾個段落算是積極的說話；其餘都是責備或審判的說話。
- 3. 何十一12b和何十三14不是積極而是審判的說話（參該處註解）。
- 4. 中間的一段（何十一8-11：透露神的心聲）成了整個大段落的中心焦點。

i. 神的勸教（何五15至六3）

- 1. 標題的所謂“勸教”，意思是不但規勸、勸勉（例如何十12和何十二6的說話），經文還教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 2. 關於何六1-3：
 - a. 它不會是百姓在當時那個離棄神的年頭裡對神所發出的呼聲；
 - b. 它可能是先知勸民的應許說話（“我們”＝先知和百姓）；
 - c. 但它更可能是神藉先知教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 （1）說話暗示當時以色列已經經歷了神的審判；
 - （2）何六1-3應該連著何五15來讀：
 - ^{5:15}我要回到原處，等他們自覺有罪，尋求我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說：^{6:1}‘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²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³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
- 3. 留意上述經文在何五15的末了加上個“說”字（參何十四2），使語句前後相連。
- 4. 在本大段的寫作結構上，何五15至六3跟何十四1-3對應，何十四1-3同樣有神勸教百姓在回轉（*swb*）時當說的話。
- 5. 神首先“回轉（*swb*）”（何五15，“回到原處”），就是回到審判之前、樂意施恩的位置，等候百姓“回轉（*swb*）”（何十四1-2）歸向祂。
- “過兩天……第三天”，即“最終必會”的意思。
- 6. 回轉之道，在於“認識耶和華”；這樣，必得祂如春雨的復興。

ii. 責備一（何六4至十11）

- 1. 本大段責備一的說話（何六4至十11），跟下文責備四的說話（何十二7至十三16）是有所對應：
 - a. 都說到“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何六4，十三3）；
 - b. 都說到以色列人立王（何八4，十三10）。
- 2. 本大段其中幾個責備的小段落：
 - a. 何六4-11a：
 - 同時責備以色列和猶大（論猶大的說話大概是後來加插補充的）
 - （1）因百姓的良善消失了（社會上有不公義，殺人詭詐），神就要藉先知的說話攻擊他們，因神“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宗教活動不能掩蓋道德的敗壞；
 - “如亞當背約”
 - （a）“亞當”＝創世記的亞當：像亞當雖然認識神，還是背棄了神；
 - （b）“亞當”＝常人：神的子民卻像常人一般背棄神（即像外邦人那樣背逆神）；
 - （c）“亞當”＝地名（如亞當城；書三16）：用以色列人在某個地方的罪行指證他們的罪（何六8也提到“基列”；也參何四15）； NIV直譯：“他們卻在亞當城背約”。若然，經文並沒有交代百姓在亞當城的罪行。
 - （2）“猶大啊！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必有為你所命定的收場”（何六11）：
 - （a）經文不是說以色列人歸回的時候；猶大人也要蒙福歸回：上文說以色列要因罪受罰，所以本節應該也是說猶大人要因罪受罰；
 - （b）“收場（原文即收割）”：就是指審判；
 - （c）經文大概也不是說以色列人歸回的時候，神就要審判猶大；

- (d) “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在原文是在下半節(何六11b)；
- (e) 經文大概應作這樣的劃分：
- “6:11a〔屬於上文：〕
猶大啊！也必有爲你所命定的收場。
6:11b〔屬於下文：〕
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
7:1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
以法蓮的罪孽和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
- [1] 經文實在指出神也必定審判猶大(何六11a)；
- [2] 雖然“被擄(*s'ḥū*)”歸回(*swb*)”(何六11b)在先知書裡經常是指“猶大亡國後的歸回復興”，但是在何西阿書裡：
- [a] *s'ḥū*一字只在何六11用過這一次；而當論到以色列被擄的時候，何西阿書會直接的說他們“回到埃及”、“在亞述”(何八13，九3，十一5，11)，“趕出他們”(何九15)，“飄流在列國中”(何九17)；這樣，何六11b這裡的*s'ḥū*大概不是指“被擄”；
- [b] “歸回(*swb*)”在何西阿書裡也不是指“被擄歸回”：
- [i] *swb*一語可以用來描寫百姓“返回”埃及(何八13，九3，十一5)；寓意他們再被罪惡捆綁；
- [ii] *swb*一語也可以指百姓在屬靈上轉向歸回神(何二7，三5)。
- [c] 在何六11b這裡，“使被擄歸回”一語大概是指“使復興”的意思；
- [d] 在充滿寓意字眼的何西阿書裡，大概是指百姓從罪惡的捆綁裡得釋放；可修譯作“我要使百姓復興的時候”。
- [3] “我要使百姓復興的時候”(何六11b)跟“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何七1)相連平行，都是說神當時想使他們靈命得復興，想醫治百姓。
- b. 何六11b至七16：
- (1) 何六11b至七1：“6:11b我要使百姓復興的時候，7:1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和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出來……”
- (2) 再論百姓社會上的敗壞，但強調了首領在當中的角色：
- (a) 百姓奉承首領而去犯罪；
- (b) 首領也樂於犯罪。
- (3) 神知道他們一切的罪惡，且要審判；
- (4) 他們的罪正帶來審判，他們卻不知道；
- (5) 百姓假意求告神，只爲得著好處；
- (6) 幾個形容以法蓮(以色列人)的說話：
- (a) 像沒有翻過的餅(何七8b)：一面燒焦，(b) 一面未熟(回應何七8a指百姓像外邦人那樣，一面過份熱衷宗教活動，一面全無道德生活)；
- (b) 像鴿子：無知亂飛，竟飛往埃及和亞述求助(何七11)；
- (c) 像翻背的弓(何七16b)：面向錯誤的方向(回應何七16a指他們歸向，卻不是歸向神)。
- c. 何八1-14：
- (1) 百姓背約犯法招致滅亡；
- (2) 責備撒馬利亞的牛犢(比較王上十二26-32)；
- (3) 百姓倚靠偶像必定失敗；倚靠外邦也是無用；
- (4) 以法蓮增添祭壇獻祭，只會增加犯罪；神的律法，他們卻是不理；
- (5) 以色列要被毀滅，歸回埃及；意指他們要被擄，再度爲奴。
- d. 何九1-17：
- (1) 神要因百姓的邪淫使他們回到埃及、去到亞述(都是被擄的意思)；埃及要收斂他們的屍首；
- (2) 屆時他們不得再向耶和華獻祭守節；
- (3) 先知爲神的守望者，守望以色列(比較結三17-21)，百姓卻棄絕他們；
- (4) 關於基比亞的罪(何九9)：
- (a) 指士師時期基比亞匪徒淫亂和便雅憫支派包庇他們一事(士十九至二十一章)；
- (b) 用這件醜事指何西阿時代的以色列人同樣不以神爲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九1，二十一25；尤其參看何十三、9)；
- (5) 神在曠野遇見以色列(指先前揀選了以色列)，要將他們分別歸己，他們卻轉向巴力；神必要審判他們；
- (6) 宗教中心地吉甲成了犯罪的代表；神必要使他們被擄。

- e. 何十1-11：
- (1) 以色列蒙福物質豐富，卻增加祭壇偶像犯罪；
- (2) 他們棄絕神作王，背約說謊起假誓；
- (3) 責備宗教中心地“伯亞文”的牛犢→用反語指“伯特利”：
- (a) “伯亞文”意思是“假〔神〕之家”，“伯特利”則是“〔真〕神之家”；
- (b) 耶羅波安一世在但和伯特利安設了牛犢代表耶和華神。
- (4) 以色列延續“基比亞”(拒絕神爲他們的王)之罪，必招審判。

- iii. 神的勸勉(何十12)
- 在滿是責備的聲音中，跳出一句勸勉的說話：勸勉百姓行公義，好得著仁愛，並要尋求神。
 - 神這句勸勉的說話跟下文的十二6有著相似的地方：
 - 兩句都是很短的一節；
 - 兩句有類似的用字：

何十12	何十二6
公義	公平
慈愛	仁愛
尋求……直等到	等候

- c. 可見兩句是前後呼應對應。

- iv. 責備二(何十13至十一7)
- 一句勸勉的說話(何十12)之後，又是一堆審判的信息。
 - 當中是兩個責備的小段落：
 - 何十13-15
 - 順接何十12勸勉的說話，指出以色列現正耕種奸惡罪孽的果子；
 - 所以必受審判：以沙勒幔(Shalman)的劫掠毀滅爲例：
 - “沙勒幔”可能是指滅北國的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五世；
 - “沙勒幔”可能是摩押王沙拉曼奴(Salamanu)，有關事蹟不詳。
 - 何十一1-7
 - 神將以色列從埃及召出來，視她如兒子；
 - 只是神越發呼喚他們，他們越發離開神，轉向巴力；
 - 神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給他們釋放自由，他們卻不知道；
 - 神必要使他們受罰；
 - 神必要使百姓被擄：
 - 何十一5《和合本》作“他們必不(*lō'*)歸回埃及地”；
 - 這裡的*lō'*不是“不”，反而是作加強語氣：“他們必返回埃及地”；
 - 將埃及和亞述並提，指出百姓要被擄，參何九3，十一11，十四3。

- v. 神的心聲(何十一8-11)
- 何十一8-11是書中很突出的一番話；雖然也是宣告祂要使被擄的百姓歸回，但兩對“怎能”的說話，深深表達了神充滿悲情的心聲。
 - 神要回心轉意：因審判已到，已平息了神的怒氣，神就要按與以色列的約的關係，不再繼續懲罰他們，要再復興他們(比較何五15)。

- iv'. 責備三(何十一12至十二5)
- 一番悲情的心聲，掩不了神對百姓的責備，經文又再是一段責備的說話。
 - 何十一12是連著下文何十二1-5成爲一段。
 - 關於何十一12：
 - 《和合本》正文作“以法蓮用謊話，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猶大卻靠神掌權，向聖者有忠心”；
 - 應該取小字的翻譯：“猶大向神，向誠實的聖者猶疑不定”；
 - NIV直譯：“猶大與神對抗，就是對抗那信實的至聖者”；
 - 經文還是在責備，且是將猶大和以法蓮一併責備：何十二1-5也將猶大和以法蓮一併責備(不過關於責備猶大的說話，大概又是何西阿後來加插補充的)；
 - 以色列背離神，倚靠埃及和亞述。

5. 神要與猶大／雅各爭辯＝在法庭上指證和定罪猶大／雅各：
- a. 神要按猶大／雅各所行的懲罰報應。但究竟猶大／雅各行了甚麼？
- （1）何十二3-5列述雅各自出生至在伯特利遇見神，在毗努伊勒與神較力，暗示雅各當按這些經歷來回應順從神（記念神的名）；
- （2）神要按猶大／雅各所行的懲罰報應；暗示猶大沒有這樣做，神就要按他們的罪懲罰他們。
- b. 這番說話亦帶來下一段（下一節）從正面作的勸勉。

iii. 神的勸勉（何十二6）

1. 在滿是責備的聲音中，再跳出一句勸勉的說話：
- a. 百姓沒有從他們的經驗和歷史裡學習歸向神，因而要受報應（何十二2、3-5）；
- b. 神就勸勉他們歸向神，謹守仁愛公平。
2. 神這番勸勉的說話，跟上文何十12對應的地方，參何十12的註解。

ii. 責備四（何十二7至十三16）

1. 本段責備四的說話跟上文責備一的說話（何六4至十11）是有所對應；對應的地方見何六4至十11的註解。
2. 本段有兩個責備的小段落：
- a. 何十二7-14：
- （1）再提說以法蓮社會上的敗壞，他們藉欺騙致富；
- （2）所以神要使百姓被擄：“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在大會（*mō'ēd*）的日子一樣”；
- （a）*mō'ēd*可解作“meeting-place”，指會幕：可能是說百姓要被擄，要再次像在出埃及之時那樣在應許地之外過飄流的生活；
- （b）*mō'ēd* 可解作“appointed time”：可能是說神要按祂所定的日子時期使百姓再住帳棚（被擄）。
- （3）神要繼續藉先知加以提醒責備；
- （4）百姓在吉甲獻祭仍是虛偽無用；
- （5）提到雅各在哈蘭放羊的欺騙手法（創三十27-43），大概是藉以比喻以法蓮用欺騙致富；
- （6）百姓不理先知的提醒，所以神要審判他們；
- b. 何十三1-16：
- （1）從前以法蓮受尊崇，但巴力的罪成了他的致命傷，偶像敬拜帶來他的毀滅；
- （2）重提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往事，但百姓忘記神，所以神要懲罰他們；
- （3）以色列人曾求神給他們立王（撒八），但所求的王並不能幫助他們，神必要審判他們；
- （4）何十三14不是積極的說話，其實也是審判的說話：“我會救贖他們脫離陰間，救贖他們脫離死亡麼？—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裡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裡呢！在我眼前絕無憐憫之事”；神必要使死亡和陰間臨到百姓；
- （5）神要使撒馬利亞擔當自己的罪，在戰亂裡滅亡。

i. 神的勸教（何十四1-3）

1. 何十四1-3對應何五15至六3，有神教導百姓怎樣說話歸向神。
2. “不向亞述、不靠埃及、不拜偶像”＝不再靠人的方法，單單靠神。

c'. 神復興的應許（何十四4-8）

1. 經過何五15至十四3一段中間加插透露神的心聲的段落之後，經文對應何二14-23再帶出神復興的應許。
2. 神的怒氣在審判中轉消了，神要像甘露之於植物，使以色列再復興。
3. 他們要再住在神的蔭下（*sub*在這裡不是“歸回、回來”，而是作“再次”解）；以法蓮不再倚靠偶像。

結語（何十四9）

1. 何西阿書全書最後的一節經文（可能是何西阿書的編者的說話），呼籲讀者作智慧人和通達人，懂得從何西阿書的信息中學習行在神的正道裡。

約珥書

1. 緒言

1. 約珥書的書名：約珥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約珥”（*Yôʿel*）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ʾIoel*；在英文聖經裡叫做“Joel”，在中文聖經為“約珥書”。
2. 約珥其人其事：

a. “約珥”一名是“耶和華是神”的意思；

b. 舊約聖經裡有十三個人名叫約珥，可見“約珥”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

c. 先知約珥是毗土珥的兒子（珥一 1）；但我們對毗土珥別無所知；

d. 約珥可能是住在耶路撒冷，他在書中要求祭司悔改（珥一 13，二 17），他自己大概不是個祭司；他在書中表現熟識聖殿，又關心獻祭和敬拜，似乎跟祭司群體有緊密的關係；

e. 約珥書的標題（珥一 1）沒有註明他事奉的年期，我們只能憑約珥書的內容去作合理的猜測。

3. 關於珥一、二章先後論及的蝗蟲之災的關係，學者有不同的看法：

	珥一 2-4	珥一 5-7	珥二 1-11
看法一	指新近一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進一步描寫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從而預言將來另一次更嚴重的蝗蟲之災（實在的蝗災）
看法二	指新近一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進一步描寫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從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說到將來敵人的入侵（喻意指敵人） —珥二 20 也將北方敗落的敵人描寫成死去的蝗蟲
看法三	指新近一次實在的蝗災（實在的蝗災）	開始從新近那次實在的蝗災，說到將來敵人的入侵；這裡的敵人大概是指耶和華的軍隊（喻意指軍隊）	進一步描寫將來耶和華的軍隊的攻擊（喻意指軍隊） —珥二 11 提到耶和華的軍隊

4. 本書取上述的看法二。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關於約珥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要視乎我們怎樣確定它的編寫日期。本書傾向將約珥書定在較早的日期（猶大約阿施年間，約主前 830 年）。

841	約蘭 13 亞他利雅 1	8 登	亞哈謝 1 約阿施 1	登	約蘭 12 約蘭 12	11 11	耶戶 1	登
835	亞他利雅 7		約阿施 7 1	登			耶戶 7	
830			約阿施 12 6				耶戶 12	
818			約阿施 24 18		約哈斯 1		耶戶 24	
814			約阿施 28 22		約哈斯 5		耶戶 28	
813			約阿施 29 23		約哈斯 6	登		
805			約阿施 37 31		約哈斯 14		約阿施 1	登
802	亞瑪謝 2 亞瑪謝 2		約阿施 40 約阿施 40		約哈斯 17		約阿施 4 約阿施 4 1	登

2. 猶大國顯然是在不久之前經歷了一次嚴重的蝗蟲之災（珥一 4），約珥的聽眾對這次災害記憶猶新。
3. 經文沒有直接提及亞述和巴比倫，顯示這兩個世界霸權在約珥當時正處衰弱之時，對猶大並未構成即時的威脅。
4. 但約珥書預言那將要興起如蝗蟲的軍旅，它要徹底毀壞猶大（珥一 6-7，二 2-11），則顯然是指著猶大的亡國來說的。這意味著亞述或巴比倫日後會再度強盛，並要對猶大造成嚴重的威脅和破壞——原來神早已透過先知說到猶大的亡國。
5. 經文暗示百姓在約阿施之日曾經回轉歸向神（珥二 15-20）。換言之，百姓當日若沒有回轉，猶大的亡國不需要等到主前 587 年；她可能早已亡在亞述或別的外邦民族的手上了。
6. 珥三 6 提及“雅完”（即希臘），他們在當時也參與了邦國間販賣人口的事——似乎也是指向希臘還未擁有強大國勢的時候；他們不過像推羅、西頓、非利士（珥三 3-6；比較摩一 6、9）那樣為當代其中一個活躍的民族。

3. 導論問題

A. 約珥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約珥書的作者

- a. 傳統說先知約珥是約珥書的作者；
- b. 曾有人認為約珥書的前半卷（論蝗蟲之災）是被擄之前的先知所作，後半卷（論耶和華的日子）是被擄之後某位啓示文學的作者所作；但這看法已多被放棄；
- c. 近代學者多認為約珥書是一人之作，不過總愛說是經過後人的編輯增修而成最後現有的模樣——其實“傳統／編輯之說”是無需要太過倚賴的。

2. 約珥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約珥篇幅短小，思路連貫，為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參約珥書的結構分析）；

B. 約珥書的編寫日期

1. 約珥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我們不確定約珥事奉了多少日子，但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大概會將他的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約珥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約珥書的寫作背景／成書日期

- a. 約珥書的成書日期並不確定，意見主要是介乎主前九至五世紀之間，例如：

事情	(1)有謂成書於被擄歸回之後（約主前五世紀，尼希米重建城牆之後）	(2)有謂成書於約阿施年間（約主前 830 年；參王下十二章）
1. 書中沒有提到北國以色列——“以色列”是指南國	以色列國已亡，所以只提到猶大；被擄歸回的猶大也稱做“以色列”	a. 先知只關心猶大南國，所以只提到猶大 b. 猶大國是大衛王朝正統的所在，可以稱她為“以色列” c. 彌迦書也用“以色列”來指南國猶大（例如：彌一 5、13）

2. 沒有提及君王，倒以祭司作為首領（一 13，二 16-17）	被擄歸回後再沒有君王；祭司為主要領袖	約阿施年幼，祭司當權（耶何耶大為當時的大祭司）
3. 所提及的敵人當中沒有提到亞述、巴比倫	已屆波斯時期，亞述、巴比倫已成過去	a. 這時的亞述、巴比倫尚未成為猶大的威脅 b. 但提及以東、推羅、西頓、非利士，視為當代的民族，應該是在被擄之前的情形
4. 被擄前的問題為向神獻祭，但生活不相稱又拜假神；被擄後的問題則為勸勉向神獻祭，不再拜假神	約珥書沒有提到生活與敬拜的不相稱	a. 約珥書沒有提生活與敬拜的不相稱，並不等如那不是他們的問題，神叫以色列人回轉的用字是很概括性的 b. 或那不是約阿施王年間的問題
5. 關心祭物（一 9、13，二 14）	被擄後重建聖殿，獻祭被重視	約阿施作王早年祭司當權，自然關心獻祭
6. 提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民被分散到列國，預言被擄歸回（三 1-2）	這時南國已亡，且已被擄，所以可以用被擄的經驗來描寫將來的審判	對於被擄之事，以色列人不用到北國或南國亡國之時才認識；亞述早已用分散俘擄的方法對待戰敗的國民
7. 提及希臘（三 6）、示巴（三 8）	希臘在主前四、五世紀興起，是稍後將急升的霸權	a. 並沒有說希臘在當時是世界霸權，只說有份於販賣奴隸的事 b. 亞述在主前八世紀的資料已經記載到希臘跟地中海東部的民族在貿易上有接觸 c. 示巴在所羅門之時已經活躍經商（王上十章；代下九章）
8. 提到聖靈降臨和充滿（二 28-32）	太早提到，所以成書是在較後的時期	不能說神的預言太早或太晚
9. 在舊約正典裡，約珥書是放在何西阿書和阿摩司書之間	約珥書大概是在何西阿書之後	a. 約珥書不一定是在何西阿書（主前八世紀）之後寫成 b. 何西阿書位列小先知書的第一位，除了因為作者何西阿是個早期的先知之外，大概也是因為它的篇幅最長（十四章）；約珥書是在何西阿書之後跟阿摩司書放在一起，大概是因為約珥書和阿摩司書都提到推羅、非利士、以東等民族，以及神對他們的審判（珥三 4、19；摩一 6、9） c. 希伯來文舊約小先知書的次序：首先是被擄前針對百姓的書卷，由長至短——何／摩／彌／珥／俄（參何西阿書註解） d. 如果約珥書在舊約正典裡的位置對它的成書日期有所暗示，它也不支持將約珥書放在被擄歸回之後，因為它不是跟被擄歸回之後的小先知書放在一起

- b. 這裡接納早期的寫作日期：大概就是寫在約主前 830 年約阿施在位的早期；

c. 約珥顯然是在那場蝗蟲之災的嚴重傷害裡得著靈感和神的啓示，要將信息傳講，並寫成書卷，留給當代和後代的百姓；

4. 約珥書的信息

A. 約珥書的信息

1. 神的管教與懲罰：約珥說那次蝗蟲災禍乃是因百姓離棄了神，神就以蝗蟲來施行管教；百姓若仍不肯悔改回轉，將來神還要對猶大國來一次類似但更嚴厲的審判。
2. 人的回頭和盼望：基於神與百姓的關係，祂總期望人回轉。只要人肯悔改歸向祂，神就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禍（珥二 13-14）；神也樂意賜下更大的祝福給祂的子民（珥二 18 至三章）。
3. 神的主權與作為：神不但是以色列人的神，祂也是普世的神。祂掌管列邦，引領歷史（珥三章）。
4. 神的日子正臨近：“耶和華的日子”是約珥書一個重要的主題，但留意“耶和華的日子”其實是有兩方面的意思：
 - a. 有時是用在消極方面，指神審判惡人的日子（珥一 15，二 1、11）；
 - b. 有時是用在積極方面，指神拯救義人的日子（珥二 31，三 14）；
 - c. 但無論它是用在積極或消極方面，屬神的人總要準備好自己來迎接它：
 - （1）在罪惡的世代，屬神的人當潔淨自己，免得在耶和華的日子裡顯出自己的虧欠。
 - （2）在苦難的世代，屬神的人當堅定信靠，好在耶和華的日子裡得蒙拯救。

B. 約珥書與新約的關係

1. 珥二 28-32 預言到聖靈會在末世降臨，不但降臨在男人和長者身上，也降臨在女人和少年人身上，即降臨在整個屬神的群體之上。不是人去追求而得，而是聖靈主動的臨在。情形正像聖靈在徒二章的五旬節降臨的情形。彼得在徒二 16-21 就引述了珥二 28-32 的說話。
2. 在舊約裡，聖靈主要是引導先知事奉的靈。先知的事奉固然是個“預言”的事奉，但我們知道先知的“預言”主要不在“預告未來事情”（telling before），乃在“宣告神的心意”（telling forth）。先知有時會做異夢或見異象，就是說有時神會在律法以外跟先知直接對話，好將祂的心意顯明，但所賜下的啓示仍不離已有的律法的真理。珥二 28 說在末日神的靈要澆灌所有的人，而領受了聖靈的人，會“說預言、做異夢、見異象”，意思就是說新約信徒不但可以從聖經的啓示得著教導，他們也會從聖靈得著直接的教導，就像耶三十一 31-34 論到新約時所說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但聖靈直接的教導不但不會跟聖經已有的真理矛盾，它更是要建基在聖經已有的真理之上。
3. 保羅在羅十 13 引珥二 32 說“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指在新約裡凡願意相信耶穌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得救。約珥本來是向“肉身的以色列人”說的話，保羅將它應用在所有“真以色列人”身上。
4. 但聖靈在徒二章的降臨，顯然不是完全應驗了珥二 28-32 的預言，其中珥二 30-31 說到“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些並沒有發生在五旬節當日。除非我們將它理解為不是肉眼所能見，卻是發生在人生裡神蹟般的改變。若是應該按字面來理解，它大概是指末日“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末日主再來之前）要發生的一些奇事。
5. 同一理，珥三章提到的，應該也是發生在末日主再來之前的事情。

6. 珥三 12-17 提到在末日神要在約沙法谷，就是斷定谷，審判列國。神吩咐用鐮刀收割已熟的葡萄來製酒（珥三 13），就如啓十四 14-20 所描述的。

7. 珥三 18 預言“到那日……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滋潤什亭谷”，這個末日的景象（比較結四十七 1-11），也像啓二十二 1 所提到的。

C. 約珥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約珥指出，人離棄神不但活在罪裡，也是活在神的管教和懲治裡。那是一個滿載哀哭（珥一 5）而毫無安息的人生。人要得回安息，就要透過求告主名去得著聖靈的降臨，就是聖靈的重生和內住。

2. 珥三 18 的說話也是預告伊甸園河水的再現，也同時是伊甸園的安息的重現。到那時，屬神的人就可以完全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一）預言耶和華審判的日子（一至二 17）

1. 猶大受蝗災攪擾（一至二 11）

2. 猶大當悔改回轉（二 12-17）

（二）預言耶和華拯救的憐憫（二 18 至三 21）

1. 神有厚恩（二 18-27）

2. 聖靈降臨（二 28-32）

3. 猶大復興（三 1-21）

a. 被擄的歸回（三 1-8）

b. 神審判萬民（三 9-16）

c. 末後的景象（三 17-21）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三 21）：
 - A. 論神的審判（一 2 至二 17）
 - I. 從新近的“蝗蟲之災”說起（一 2-20）
 - a. 呼籲傳講蝗災之日（一 2-4）
 -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一 5）
 - b. 描寫蝗災（一 6-7）
 -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一 8-13）
 -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一 14）
 - d. 為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土地糧食（一 15-20）
 - II. 集中講論將臨的“耶和華的日子”（二 1-17）
 - a'. 呼籲傳講刑罰之日（二 1-2a）
 - （災禍將要來到）
 - b'. 描寫敵軍（二 2b-11）
 - （災禍將要來到）
 -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二 12-17a）
 - d'. 為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外邦敵軍（二 17b）
 - B. 論神的恩典（二 18 至三 21）
 - I. 神在當日的恩典（二 18-27）
 - a. 關於土地糧食（二 18-19a）
 - b. 關於外邦敵軍（二 19b-20）
 - a'. 關於土地糧食（二 21-27）
 - II. 神在以後的恩典（二 28-32）
 -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百姓說預言（二 28-29）
 - b. 末時的景象（二 30-31）
 -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求告者得救（二 32）
 - III. 神在末日的恩典（三 1-17）
 - a. 神看顧猶大（三 1）
 -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三 2a）
 - c. 審判之恩（三 2b-8）
 -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三 9-15）
 - a'. 神看顧猶大（三 16-17）
 - IV. 神在末後的恩典（三 18-21）
 - a. 猶大蒙福（三 18）
 -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三 19）
 - a'. 猶大永存（三 20）
 -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三 21）

7. 結構分析

約珥書共三章經文，也有一個清晰的寫作結構。全書除了頭一節（一 1）的標題之外，經文基本上是分為兩個大段落：第 A 段（一 2 至二 17）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第 B 段（二 18 至三 21）則論神對以色列的恩典。

在論神對以色列的審判的第 A 段（一 2 至二 17）裡，經文是再分為 I 和 II 兩個不完整地平行的段落：第 I 段（一 2-20）是從當日新近發生過的一次“蝗蟲之災”說起，說到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第 II 段（二 1-17）則是集中講論那將要來到的“耶和華的日子”。

第 I 段（一 2-20）從當日新近發生過的一次“蝗蟲之災”說起，說到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經文是包含幾個小段落：

第 a 段（一 2-4）先知呼籲百姓將那一次蝗蟲之災的慘況傳講下去，使後人得知該次大災難的情形。

第 b 段（一 6-7）先知描寫該次蝗蟲之災的慘痛情形。先知在描寫蝗蟲的為害之時，卻又刻意將牠們說成一個“國民”（*gôy*）。

第 c 段（一 14）先知呼籲百姓在神面前有禁食聚會，不但是為該次蝗蟲之災，更是因為從這一次蝗蟲之災預見了那要來的一次更嚴厲的審判。

第 d 段（一 15-20）先知因著那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說人要在嚴肅會中為著土地糧食免受大破壞而向神哀求。

由於蝗蟲之災是已成的事實，經文在段落之間先後兩次加插呼籲百姓為蝗蟲的災難哀號（1：一 5；1'：一 8-13）。這些經文所描寫的都是已成的事實。

第 II 段（二 1-17）不但在寫作結構上對應著第 I 段，在思路上也更是集中講論一 14-20 所引帶出的那將要來到的“耶和華的日子”。這段經文也是包含了幾個小段落：

第 a' 段（二 1-2a）先知呼籲百姓宣告“耶和華的日子”將到，使人得知災難已經臨近。

第 b' 段（二 2b-11）先知描寫這個耶和華的日子所會有的慘痛情形。先知在描寫敵軍入侵的時候，卻又刻意用了蝗蟲的模樣動態來描述入侵軍隊的浩蕩和毀壞。

第 c' 段（二 12-17a）先知呼籲百姓為這一個耶和華的日子在神面前有禁食聚會。

第 d' 段（二 17b）先知因著那將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說人要在禁食聚會中為著外邦敵軍的入侵和破壞而向神哀求。

由於這裡所說的耶和華的日子是將來的事情，還未發生，所以經文在段落之間並沒有像第 I 段那樣加插呼籲百姓為災難哀號的說話。這就是上文所說的“不完整平行”的意思。

至於論神的恩典的第 B 段（二 18 至三 21），經文則可以分為四個段落，有一個漸進高潮式的寫作手法。頭三個段落裡的小段落是有一個對稱的鋪排；第四個段落基本上是重複第三個段落的意思，經文則是有一個平行的寫作手法，成為全書的高潮信息：

第 I 段（二 18-27）是關於神在當日就已經樂意施與祂的百姓的恩典，這恩典是關乎土地、糧食和敵軍。經文先後說到神會垂聽百姓的禱求，會在土地和糧食方面看顧供給百姓（二 18-19a，二 21-27；“土地和糧食”正是百姓在上文第 A 段裡第 I 段的嚴肅會中向神所哀求的重點）；中間的段落（二 19b-20）則說到神要對付和趕逐他們的敵人（“外邦敵軍”則是百姓在上文第 A 段裡第 II 段的嚴肅會中向神所哀求的重點）。這個第 B 段的第 I 段就這樣首先回應了上文第 A 段（一 2 至二 17）所關心的事情，然

後引帶出下文所要發揮的信息。

第 II 段（二 28-32）是關於神在稍後所樂意施與祂的百姓的恩典，這恩典是關乎聖靈的降臨。經文先後說到將來聖靈要降臨及其果效（二 28-29，二 32）。中間的段落（二 30-31）則描寫末時“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先”的景象，從而引帶出下文珥三章所記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第 III 段（三 1-17）關於神在末後所樂意施與祂的百姓的恩典，這恩典是關乎神要復興百姓，審判列邦。這就是珥二 30-31 所說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經文先後說到神要復興猶大（三 1a，三 16-17），然後對應說到神要將萬民帶到約沙法谷，在那裡審判他們（三 1b-2a，三 9-15）。中間的段落（三 2b-8）則交代神要審判萬民的原因，就是他們殘害了神的百姓。

第 IV 段（三 18-21）像第 III 段那樣，也是說到神要在末世復興祂的百姓。相對於上文第 III 段來說，上文第 III 段是一個動態的段落，生動的描述神對敵人的審判；這裡第 IV 段則一個靜態的段落。雖然經文也對應第 III 段中間的段落（三 2b-8），穿插的說到神要因外邦人流人血的罪審判他們（三 19，三 21），但本段第 IV 段經文較著重在審判過敵人之後百姓從此蒙福的景象：經文先後說到猶大將來要蒙福，且要一直存到永遠（三 17-18，三 20）。

這樣，若能留意約珥書下半部提到的幾個時段，有助我們掌握經文的思路：

(1) ↓	(4) ↓	(3) ↓	(4a)	(4b)
↓	(新約時代)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 (1) 約珥當日（珥二 18-27）
- (2) 聖靈降臨：新約時代開始（珥二 28-29、32）
- (3) 基督降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先（珥二 30-31）
- (4)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三章）：
 - a. 對敵人：重點在主耶穌降臨帶來的爭戰和審判（珥二 1-17）
 - b. 對百姓：重點在審判過後百姓的恩福（珥二 18-21）

8. 內容註解

■標題（珥一 1）

1. 關於約珥的資料，只說到約珥的父親是誰。
2. 沒有事奉年期或事奉背景，多少暗示是在早期的事奉。
3. 關於寫作日期，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珥一 2 至三 21）：

A. 論神的審判（珥一 2 至二 17）

- I. 從新近的“蝗蟲之災”說起（珥一 2-20）
 - a. 呼籲傳講蝗災之日（珥一 2-4）
 1. 猶大國剛發生了一次史無前例的蝗災：“剪蟲／蝗蟲／蝻子／螞蚱”都屬蝗蟲類；層疊的筆觸表示牠們吃過不停，將一切都吃盡了。
 2. 因為是回顧過去的說話（史無前例），故先呼籲“老年人”來聽他的說話。
 3. 要將蝗蟲之害一事傳與後代，意思其實是包括了將下文從蝗蟲之害帶出的審判和警告信息也一併傳與後代。
 4. 神曾用蝗蟲對付埃及人（出十 12-15），如今卻要用來對付自己的百姓！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珥一 5）

1. 呼籲為已經經歷了的災禍哀號。
2. 好酒醉酒的人要哀號：
 - a. 蝗蟲將葡萄吃盡（珥一 7、12），沒得釀酒，沒酒可喝了；
 - b. 以好酒醉酒象徵百姓愛好沉迷犯罪，不能自制。
3. 當然連其它植物（珥一 7、10-12）也被吃光破壞了。
- b. 描寫蝗災（珥一 6-7）
 1. “有一隊蝗蟲”，原文作“有一隊民”：
 - a. 經文順接著珥一 5，應該是回應上文描寫蝗蟲的可怕景象；
 - b. 但用了個“民”字，顯然也是為下文（珥二 2b-11）描寫敵軍的段落鋪路（比較珥二 2b 同樣用“有一隊民”來帶出對敵軍的描寫）。

→i'. 因災禍已經來到——呼籲為災禍哀號（珥一 8-13）

1. 對應珥一 5，再呼籲百姓為已經經歷了的災禍哀號；
2. 這裡針對酒徒以外其他的百姓（或針對“酒徒”所代表的百姓，其中重複提到祭司）：
 - a. 一般百姓（珥一 8）
 - b. 祭司（珥一 9）
 - a. 農夫（珥一 10-12）
 - b. 祭司（珥一 13）

c. 呼籲為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珥一 14）

1. 呼籲向全民宣告禁食嚴肅會，不但為著蝗蟲之災的毀壞，也為著所預見的“耶和華的日子”。

2. 目的是向神哀求：哀求的說話內容大概就是跟著的珥一 15-20。這樣，珥一 14b 可補充翻譯作：“你們要分定禁食的日子……向耶和華哀求，說”。

3. 珥一 14 成了一個承先啓後的段落。

d. 爲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土地糧食（珥一 15-20）

1. 珥一 15-20 大概就是上文珥一 14b “向耶和華哀求”的說話的內容。

2. 所哀求的：

- a. 不是求有能力和恩典去面對先前蝗災所留下來的破壞；
- b. 而是因爲從先前的蝗災預見有一個更大、更徹底的破壞毀滅要來，暗示要回轉歸向神，求神憐憫、手下留情。

3. “火”（珥一 19-20）暗示戰火的毀滅。

4. 哀求的重點在求神顧念他們的土地和糧食不要受到嚴重的破壞。

5. 先知將那要來的毀滅稱做“耶和華的日子”，因爲那是耶和華審判百姓的日子。

6. 珥一 19 的“我”，是先知代表百姓（即珥一 16 的“我們”）向神哀求。

II. 集中講論將臨的“耶和華的日子”（珥二 1-17）

a'. 呼籲傳講刑罰之日（珥二 1-2a）

1. 珥一 14-20 從先前的“蝗災”帶出將臨的“耶和華的日子”；這裡就集中講論“耶和華的日子”。

2. “耶和華的日子”是一個審判的日子（珥一 2a）；神可以藉任何一個敵國的軍隊去審判百姓，但經文描述到徹底的破壞，則顯然是指著猶大亡國的審判來說的。

3. 耶和華的日子“將到、已經臨近”（珥二 1b）：

- a. 語句表示審判已經不遠；
- b. 但語句的重點不一定在時間上的緊迫，也可以是用時間的緊迫表示事情的確實；
- c. 所以，雖然“耶和華的日子”重點是在猶大的亡國，但那並沒有決定約珥書成書之日跟猶大最終亡國之時相隔了多久：因爲百姓的回轉可以將亡國之日推遲。

4. 沒有帶出像珥一 5 那樣呼籲百姓爲災禍哀號，因爲災禍還在將來，尙未來到。

b'. 描寫敵軍（珥二 2b-11）

1. “有一隊民”，參珥一 6（鴻三 17 也用蝗蟲來描述亞述的大軍）。

2. 他們固然像馬奔馳（珥二 4），但描寫的字眼卻也像描寫蝗蟲的來到（珥二 5a、9）。

3. 沒有帶出像珥一 8-11 那樣呼籲百姓爲災禍哀號，那是自然的，因爲災禍還在將來，尙未來到。

c'. 呼籲爲耶和華的日子宣告禁食嚴肅會（珥二 12-17a）

1. 神呼籲百姓禁食回轉歸向祂（珥二 12）。

2. “雖然如此”（原文作“甚至現在”），意即“雖然百姓的罪要帶來全面的毀壞，但如果肯回轉歸向樂意憐憫人的神，審判仍是可以免去的”（珥二 13b-14；比較耶十八 8）——雖然早在約阿施之日已經預言猶大亡國，神仍不斷給百姓回轉的機會。

3. 禁食嚴肅會是由祭司呼籲設立的。

4. 作爲禁食嚴肅會的帶領者祭司，他們要在會中代表百姓向神求恩；哀求的說話就是珥二 17b 的說話（比較珥一 15-20）。

d'. 爲耶和華的日子向神發出哀求：關於外邦敵軍（珥二 17b）

1. 哀求的內容：

- a. 不是關乎先前的蝗蟲之災；
 - b. 而是求神因著百姓的回轉，免去百姓被擄的結局。
2. 這裡的哀求關乎外敵的入侵。

B. 論神的恩典（珥二 18 至三 21）

1. 撮要珥二 18 至三 21 幾段“論神的恩典”的經文彼此的關係：

(1) 二 18-27	猶大人歷史性的歸回（歸向神）與復興
(2) 二 28-32	聖靈降臨及新約時代
(3) 三 1-17	末日復興和審判（一）
(4) 三 18-21	末日復興和審判（二）

I. 神在當日的恩典（珥二 18-27）

a. 關於土地糧食（珥二 18-19a）

1. 經文從本段開始轉去講論神的恩典和拯救——暗示百姓已經回轉歸向神：

- 經文是回應珥二 15-17，表示神樂意聽人的禱告；
- 也是回應珥二 15-17 之前的珥二 12-14，表示神聽人的禱告還是建基於人的回轉。

2. 人回轉即可得著神的恩典：那是在百姓回轉當日就開始給百姓的恩典（亡國押後了）。

3. 珥二 18-19a 及珥二 21-27 先後回應珥一 15-20 關於土地糧食方面的哀求；中間的珥二 19b-20 則回應珥二 17b 關於外敵入侵方面的哀求。

4. 神要再次使百姓豐足。

b. 關於外邦敵軍（珥二 19b-20）

1. 神也要免去百姓被擄的羞辱；因敵人的罪過，神要使敵軍遠離（沒說明敵軍是誰）。

a'. 關於土地糧食（珥二 21-27）

- 神要再賜雨水，使一切豐足。
- 甚至補償先前審判所帶來的損失（大概指蝗災所帶來的損失）。
- 神使百姓復興，百姓就知道神的能力和真實。

II. 神在以後的恩典（珥二 28-32）

1. “以後”（珥二 28），是指百姓回轉和復興以後的另一個復興事件。

2. 百姓在物質或歷史方面的回轉和復興，預表或象徵了其後世人與神關係的改變所帶來的屬靈的祝福。

3. 徒二 17-21 引述整段珥二 28-32 的說話，固然顯示經文跟聖靈降臨有關，但不表示整段經文都已經應驗在聖靈降臨的事件上：珥二 28-32 先是應驗在五旬節，但同時揭開了神與人的關係的新階段（見下文各段註解）。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百姓說預言（珥二 28-29）

- 經文首先預言聖靈降臨的情形（參徒二 17-21）
- “說預言、做異夢、見異象”：
 - 並不是說所有新約信徒都有先知那樣得啓示的超然經驗；
 - 也不是說所有新約信徒都有靈恩的能力；
 - 乃是說所有新約信徒都跟神有直接屬靈的交通（比較耶三十一 31-34）。
- 聖靈降臨開始了新約的世代：一個屬靈的關係，神的靈與人同在，充滿百姓。

b. 末時的景象（珥二 30-31）

- 珥二 30-31 所描寫的，未曾應驗在聖靈降臨當日。它們應該是在主耶穌再來之時所發生的事情，不過經文將聖靈降臨和基督再臨兩件事情連在一起來提及。
- “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的時期（珥二 31b），大概不是指整個新約時期，而是指新約的末時，基督要再降臨之時。
- “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是說在末日來到之前，天象變幻，主耶穌要第二次降臨（比較太二十四 29-31）。
- “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二 31b）：
 - “可畏”也是“可敬畏”的意思；是珥三 1-17 所說神最終在末日審判的日子；
 - “耶和華的日子”曾經是神審判百姓的日子（珥一 15，二 1），它現在要成為神最終審判敵人的日子（珥三 15）和最終拯救祝福百姓的日子（珥二 31）。

a'. 聖靈降臨及其果效：求告者得救（珥二 32）

- “到那時候”不是指基督再來的時候，而是指由聖靈降臨所開始的整個新約時代：
 - 從本段經文的寫作結構來看，珥二 32 是對應著珥二 28-29 聖靈的降臨；
 - 羅十 13 也引珥二 32a 說明在新約裡，凡求告主名、相信耶穌的，都必得救。
- 本節對應著珥二 28-29，指出聖靈降臨之後救恩的普世性。
-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它的意思不是說在此之前“救恩的方法”只局限給以色列人：救恩本來就是普世性的，外邦人也可以因信靠神而得救；
 - 它的意思是“救恩的表達與傳揚”不再局限於透過以色列人：此後救恩的信息要直接臨到外邦（比較羅十一 11b）。
- 不過救恩仍是由以色列而出（珥二 32b）：仍是按神揀選以色列人的計劃來成就最終的救贖工作。
- 凡願意求告神的，都可以逃避神的審判，成為神所選召的。

III. 神在末日的恩典（珥三 1-17）

a. 神看顧猶大（珥三 1）

1. “到那日”：就是珥二 31 所說的“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
 - a. 時屆新約時期的末期，由主耶穌的再來所啟動，直到審判完成；
 - b. 也就是本章（珥三章）下文所講的末日時期。
2. 珥三 1 “猶大被擄歸回”一語是承接珥二 32 “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而說，因而說話的景象轉到猶大的亡國被擄；
3. 雖然百姓的回轉押後了猶大的亡國，珥三 1 這裡卻暗示猶大的亡國最終仍是無可避免，敵軍仍要像蝗蟲般入侵猶大。但經文又同時預告了猶大被擄後仍要歸回，甚至用猶大的被擄歸回來象徵預表神在末時所要作的拯救。
4. 神要復興猶大＝神要完成祂終極的救贖。經文生動的描述神的審判和拯救。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珥三 2a）

1. “約沙法”是“審判”的意思；“約沙法谷”可能不是一個實在的地方，而是用一個地名去表明神確實要在某處施行審判（比較珥三 14 “斷定谷”）。
2. “聚集萬民”：一個終極的審判。
3. 這裡只指出將要有“約沙法谷的審判”的事實；到珥三 9-15 才作出有關的描述。

c. 審判之恩（珥三 2b-8）

1. 這裡指出神審判外邦（不信的人）的時候，也是神要拯救百姓、為百姓報仇的時候。
2. 在約珥之時，猶大國被擄與歸回尚未發生，經文是從末日回顧，從屆時已發生的歷史去象徵神在末時的審判和拯救。
3. 外邦的罪在於他們惡待百姓（珥三 2b-3）：
 - a. 將百姓分散（珥三 2b）
 - b. 分取百姓的土地財物（珥三 2c、5）
 - c. 販賣百姓（珥三 3、6）
4. 神的拯救：
 - a. 使百姓被擄歸回（珥三 7a）
 - b. 懲罰外邦，使他們被賣（珥三 7b-8）

b'. 招聚萬民到約沙法谷施行審判（珥三 9-15）

1. 神將萬民招聚到約沙法谷，在一次戰役中將敵人毀滅（比較啓十六 12-21，二十 7-9）。
2. 神的大能者要降臨施行審判。
3. 這一日又稱為“耶和華的日子”（珥三 14）：是個可怕審判敵人的日子（珥三 15；比較珥二 30-31 的景象）。

a'. 神看顧猶大（珥三 16-17）

1. 神要從錫安而出施行終極的審判，但祂會保守祂的百姓。

IV. 神在末後的恩典（珥三 18-21）

a. 猶大蒙福（珥三 18）

1. “那日”等同珥三 1-17 所說的審判敵人的日子（耶和華大而可敬畏的日子），不過轉用一個靜態的筆觸，並著重神對百姓的祝福，過於敵人所受的審判。
2. 神要復興百姓，猶大成為“流奶與酒”之地（先前為“流奶與蜜”之地）。
3. 又有祝福的泉水從神的聖殿中流出來，且向東流到猶大東面的什亭谷（比較結四十七 1-12，聖殿的水也向東流到死海）。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珥三 19）

1. “埃及”和“以東”成了神的敵人的代稱（比較出埃及的事件、俄巴底亞書）。
2. 神的敵人要因罪受罰，落在審判之下。他們的罪：
 - a. 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敵對神的罪惡（比較珥三 2b-8）；
 - b. 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自己的敗壞。

a'. 猶大永存（珥三 20）

1. 平行珥三 18。
2. “猶大”和“耶路撒冷”成了神救贖工作的代稱。
3. 猶大要蒙福：百姓要存到永遠。

b'. 外邦因流人血之罪受審（珥三 21）

1. 平行珥三 19。
2. 神要“報復”（*niqqêti*，追討）敵人流人血的罪。
3. 當猶大在永恆裡享受神的恩福的時候，神對敵人的審判都已成為過去了。

阿摩司書

1. 緒言

1. 阿摩司書的書名：阿摩司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阿摩司”（*ʾAmôš*）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ʾAmo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Amos”，在中文聖經為“阿摩司書”。

2. 阿摩司其人其事：

a. “阿摩司”一名是“重擔”或“負擔”的意思；

b. 事奉日期：

（1）在烏西雅作猶大王、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之時（摩一 1）：但大概不是在兩王作王的全期裡事奉，而是在兩王重疊作王的年期裡：主前 774-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死於主前 760 年）；

（2）摩一 1 說“大地震前二年”：

（a）亞十四 5 也提到烏西雅年間的一次大地震；

（b）夏瑣地震遺蹟顯示在主前 760 年有一次大地震；

（c）“大地震前二年”就是主前 762 年（時為耶羅波安二世第 39 年）。

（3）主前 763 年有一次日蝕。摩八 9 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可能就是引述該年日蝕的情景。這樣，阿摩司信息的日期應該是在主前 763 年不久之後；

（4）耶羅波安二世死於主前 760 年，阿摩司沒有記述耶羅波安二世的死及其後以色列內部的混亂（摩七 9 只預言到耶羅波安二世要被刀殺）。這樣，阿摩司是在主前 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死之前事奉；

（5）阿摩司大概就如摩一 1 說的，是在大地震前二年的主前 762 年事奉，事奉時間只有一年（甚或不足一年）；

（6）阿摩司大概最終還是被北國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強逼返回猶大了（參摩七 10-16；但這並不意味阿摩司妥協或懦弱）——這樣，亞瑪謝事件雖然是放在第七章的位置，但其實可能是阿摩司在北國事奉裡遇上的最後一件事情。亞瑪謝事件放在第七章的位置，完全是因為寫作結構上的鋪排。

c. 事奉的對象是北國以色列（比較摩七 10-17 在伯特利說話）；不過有時也順便提到南國；

d. 先知原先的工作：

（1）牧羊（摩一 1，七 14）；

（a）牧羊人（*nôqdîm*，單數 *nôqēd*）：

〔1〕比較王下三 4 摩押王米沙“牧養羊群／牧羊人”（*nôqēd*）；

〔2〕可能不是一般的牧羊人（*rô'eh*），而是為王家牧羊的牧人。

（b）提哥亞的牧人：

〔1〕提哥亞在耶路撒冷以南約二十公里（撒下十四 2），是個畜牧中心；

〔2〕這樣，阿摩司可能原是個為猶大王烏西雅牧羊的人。

（2）修理桑樹（摩七 14）；

（3）阿摩司書中有許多農業的意象用語，可能跟他作牧人和修理桑樹等背景有關；

（4）有謂阿摩司其實只是一個低下階層的牧人農夫，他站在弱勢社群的層面來指責權貴。但是：

（a）阿摩司不是北國的人，就算他是個窮苦市民，也不是北國窮苦大眾的一

份子（最多是南國窮苦大眾的一份子）。如果說阿摩司在南國也受著北國弱勢同胞的苦難，但他不去責備南國，倒去責備北國，是奇怪和難以解說的——其實南國在烏西雅的統治下，百姓的生活似乎並沒有像北國的那麼敗壞和困苦；

（b）可見阿摩司不需要成為北國弱勢同胞的一份子才能在北國事奉，也不需要成為弱勢同胞的一份子才能責備北國的權貴。他可以從神的啓示，或透過常識，得知北國權貴的罪過，就以上層中人一個對等的地位來責備北國的權貴。這也是難能可貴的事奉；

（c）還有，阿摩司洞悉國際間的關係（摩一至二章），又在短短不足一年的時間裡已看透北國的問題，甚至具體指出伯特利和吉甲的虛偽（摩四 4，五 5），顯見他並不是一個普通牧人。他早就對列國和北國有透徹的認識；

（d）此外，我們知道在當代社會裡，文字書寫並不是一般凡夫走卒的能事。

e. 關於阿摩司在摩七 14 否認自己是先知的說話，參該處註解。簡單來說，阿摩司是說：“我本不是個先知，意思是（*wē*）我本不是個‘先知門徒’那樣的先知（即我不是個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學做先知的人）。我本來是個牧羊人，但神呼召了我到以色列來宣講祂的話”。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如上所述，阿摩司有可能主要是在主前 762 年這一年裡事奉：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800	亞瑪謝 4				耶羅波安 1		約阿施 6	
797	亞瑪謝 7		烏西雅 1		耶羅波安 4		約阿施 9	
790	亞瑪謝 14		烏西雅 8		耶羅波安 11		約阿施 16	
789	亞瑪謝 15	1	烏西雅 9		耶羅波安 12	登		
775	亞瑪謝 29	15	烏西雅 23		耶羅波安 26	14		
774			烏西雅 24 1	登	耶羅波安 27	15		
766			烏西雅 32 9		耶羅波安 35	23		
762			烏西雅 36 13		耶羅波安 39	27		
760			烏西雅 38 15 烏西雅 38 15		耶羅波安 41	29	撒迦利雅 (6個月)	登

2. 時為耶羅波安二世的晚年：

- a. 因見以色列人困苦，神讓耶羅波安二世使北國中興一時，國富民強，收復失地，國家版圖幾乎回復到所羅門時代的邊界；
 - b. 但與此同時，國中貧富懸殊、官商包庇、殺人流血、冤枉正直、虛假宗教。繁榮背後充滿著各樣的罪惡：阿摩司就特別針對在撒馬利亞的有錢階層來說話；
 - c. 主前 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作王 41 年就死了。他的兒子撒迦利雅同年（主前 760 年）繼位。但他作王六個月就被沙龍殺了。
3.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和亞蘭的簡史，參何西阿書有關的討論：
- a. 耶羅波安二世的父親約阿施曾三次打敗亞蘭（王下十三 25），亞蘭暫時不再成為以色列的重大威脅；
 - b. 這個時候的亞述仍是衰弱，未能威脅耶羅波安二世，但亞述不久就要冒升為世界霸權，以色列最終是亡在亞述手上；
 - c. 阿摩司許多針對以色列審判的說話，也是指向亞述的入侵的（例如：摩二 12-16，三 11，五 3、27，六 7-14，七 9、17，八 3，九 4）；
 - d. 這時的埃及也是在一個頗混亂和衰弱的時期裡。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阿摩司書的作者
- a. 傳統說先知阿摩司是阿摩司書的作者；
 - b. 阿摩司書也曾被批評派的學者割切得體無完膚，或要分拆書中真實與不真實的說話，或要撕揭它在編輯過程上層層的發展；由於這些批判方法主觀，結論分歧，近代學者已多轉向研究經文的內容（過於它背後的发展），亦多認同阿摩司書乃是一人之作；
 - c. 我們有理由持守傳統的看法，以先知阿摩司為阿摩司書的作者。

2. 阿摩司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阿摩司書既是一人之作，前後思想就應該是連貫的，它的內容是有一體性（參下文的结构分析）。

B. 阿摩司書的編寫日期

1. 阿摩司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阿摩司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雖然阿摩司事奉的年日不長（很可能就只有不足一年的間），但我們還是可以假設像別的先知那樣，他會將傳講過的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阿摩司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並且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阿摩司書的成書日期／寫作背景
- a. 如果阿摩司是在耶羅波安二世第三十九年（主前 762 年）事奉，阿摩司書亦沒有提到耶羅波安二世的去世（主前 760 年），阿摩司書就相當可能是寫在主前 761 年；
 - b. 這時，阿摩司大概已經完成神的託付，返回猶大，並隨即在猶大寫下阿摩司書。雖然阿摩司書在開頭的地方也以猶大為神所要審判的對象，但書末卻以猶大為復興的依歸，似乎也合乎書卷是寫於猶大的這個猜想；
 - c. 進一步來猜想，有可能摩一至九 6 是阿摩司在北國時所宣講的信息的集成。信息是在以色列宣講，但在返回猶大之後才寫成；與此同時，亦在此時，先知從南國北望，神對北國仍有憐愛，就發出了摩九 7-10 的應許，只是這份應許是在大衛家裡成就的（摩九 11-15）。

4. 信息

A. 阿摩司書的信息

1. 合情理的神：
 - a. 神固然要審判百姓，但審判的神卻是有情有理的；
 - b. 神有“情”，例如：
 - （1）神顧念先前聖約，就不斷透過先知勸誡警告百姓要尋求耶和華（例如：摩三 1-8，五 4、6）；
 - （2）神顧念整個聖民，也就憐恤受欺壓的窮人（例如：摩一 6-7a）。
 - c. 神有“理”，例如：
 - （1）神要因罪審判外邦，神也要因罪審判百姓（例如：摩一至二章）；
 - （2）神一直給與警告，所以屆時可以執行合理的審判（例如：摩二 11-16）。
2. 預備迎見神：
 - a. 摩四 12 警告百姓要預備迎見神，但不是預備迎見神的祝福，而是預備迎見神的審判。所以它是一句審判的說話；
 - b. 所要預備迎見的，是“耶和華的日子”（摩五 18-20）：
 - （1）“耶和華的日子”一語在先約珥書的用法裡可以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意思（參約珥書的討論），百姓難免偏愛強調它在積極方面（祝福和拯救）的意思；
 - （2）但“耶和華的日子”一語在阿摩司書裡卻完全是用在消極方面的意思；
 - （3）與此同時，“耶和華的日子”一語在阿摩司書並不是指向末世終極性的時刻，而是指在今生或歷史裡，神的審判最終要到來的時候。
 - c. 耶和華的日子只帶來審判，是因為百姓的罪：一是宗教敬拜方面的罪，二是社會公義方面的罪。耶羅波安二世帶來國家強盛，但也刺激罪惡急升。書中多有這些罪行的描述。
3. 期待主復興：
 - a. 在連珠的審判之後，摩九 7-15 是個應許的結語。雖然這番說話可能不是為北國而講（參上文阿摩司書的寫作背景），但它總是給屬神的人一個安慰：神沒有完全放棄祂的子民（參羅十一 1-15），凡信靠祂的，就歸在大衛的帳幕裡（徒十五 16-17）；
 - b. 這個其實也算是“耶和華的日子”的一面（在新約和終極時刻的日子，比較珥二 31），但阿摩司不用“耶和華的日子”來稱呼它，大概是免得百姓又再誤會它的意義，那就要給自己的信息唱反調了。

B. 阿摩司書與新約的關係

1. 阿摩司書關心低下階層和社會公義。新約也多處表現關心弱勢社群的需要。例如：主耶穌關心窮人（路四 18，六 20，七 22，十四 13，十八 22）；外邦教會供給耶路撒冷窮苦信徒的需要（徒十一 29，二十四 17；林前十六 1-2）；保羅關心窮人（林前十一 22；加二 10）。
2. 雅各書尤其關心窮人和社會公義（雅一 27，二 1-10、14-17，五 1-6）。
3. 司提反在反駁指控的時候（徒七 42-43）引摩五 25-27 的說話，說明他們的祖先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就已經是抱著不信的硬心。
4. 雅各在第一次耶路撒冷會議裡（徒十五 16-17）說外邦人歸信基督，是應驗了摩九 11-12 所說要重修大衛倒塌的帳幕的預言。

C. 阿摩司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人在罪裡，縱然享有所謂“安逸無慮”的生活，但那並不是在神裡面真正的安息。他們就是在安息日裡，他們的心也沒有安息（摩八 5-6），終日只在籌算剝削欺詐的事。先知說這等人是有禍的（摩六 1-6）。尋求耶和華才是蒙恩的途徑（摩五 15）。
2. 當神復興的工作成就、以色列國再度合一在大衛王朝之下的時候，所有屬神的人就要享受與神同在的祝福和安息（摩九 11-15）。
3. 有謂摩九 13-15 乃是對應著伊甸園而作的描述。若然，到那日，人就是重返伊甸園的安息，就是創造後第七日安息日所要賜與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攻擊外邦的預言（一 1 至二 3）
- B. 攻擊百姓的預言（二 4-16）
- C. 責備以色列的預言（三 1 至六 14）
- D. 審判以色列的異象（七 1 至九 6）
- E. 將來彌賽亞的祝福（九 7-15）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九 15）
 - A. 主題一：神必審判以色列（一 2 至九 6）
 - I. 全面審判的鋪陳（一 2 至八 14）：
 - II. 合理審判的鋪陳（一 3 至八 14）：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一 3 至二 16）
 - i. 因罪審判“外族”（一 3 至二 5）：
 - 1. 因罪審判大馬士革（一 3-5）
 - 2. 因罪審判非利士（一 6-8）
 - 3. 因罪審判推羅（一 9-10）
 - 4. 因罪審判以東（一 11-12）
 - 5. 因罪審判亞捫（一 13-14）
 - 6. 因罪審判摩押（二 1-3）
 - 7. 因罪審判猶大（二 4-5）
 - ii. 因罪審判以色列（二 6-16）：
 - 1. 審判的原因（二 6-12）
 - 1.1. 因社會性的罪（二 6-8）
 - 1.2. 因宗教性的罪（二 9-12）
 - 2. 審判的情形：戰敗（二 13-16）
 - b. 發揮：以色列照樣受罰（三 1 至八 14）
 - i. 宣告審判的信息（三 1 至六 14）
 - 1. 審判的原因（“當聽神的話”）（三 1-10）
 - 1.1. 因宗教性的罪（三 1-8）
 - 1.2. 因社會性的罪（三 9-10）
 - 2. 審判的情形：戰敗（三 11-15）
 - 2.1. 宣告一（三 11-12）
 - 2.2. 宣告二（三 13-15）
 - 1'. 審判的原因（“當聽我的話”）（四 1 至五 17）
 - 1.1'. 因宗教性的罪（四 1-13）
 - 1.2'. 因社會性的罪（五 1-17）
 - 2'. 審判的情形：被擄（五 18 至六 14）
 - 2.1'. 禍哉一（回應宗教性的罪帶來被擄；五 18-27）
 - 2.2'. 禍哉二（回應社會性的罪帶來被擄；六 1-14）
 - ii. 審判的異象：蝗蟲／火／準繩的異象（七 1-9）
 - iii. 審判的事例：亞瑪謝事件（七 10-17）
 - ii'. 審判的異象：夏果的異象（八 1-3）
 - i'. 重申審判的信息（八 4-14）
 - 1". 審判的原因（“當聽我的話”）（八 4-8）
 - 1.1". 因宗教性的罪（八 4-5a）
 - 1.2". 因社會性的罪（八 5b-8）
 - 2". 審判的情形：被擄（八 9-14）
 - 2.1". 將臨日子一（八 9-10）

2.2". 將臨日子二（八 11-14）

I'. 全面審判的圖畫（九 1-6）

B. 主題二：神要復興以色列（九 7-15）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但神不將以色列毀滅淨盡（九 7-10）
- b. 發揮：神要重建大衛的帳幕（九 11-15）
 - i. 將臨日子一（九 11-12）
 - ii. 將臨日子二（九 13-15）

7. 結構分析

阿摩司書共九章經文。撇開全書開頭的標題第一節（一 1），經文的正文（一 2 至九 15）可以分爲兩個不同主題的大段落。第 A 段（一 2 至九 6）論神要審判以色列；第 B 段（九 7-15）則論神要復興以色列。

第 A 段（一 2 至九 6）論神要審判以色列。經文首先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結構：

第 I 段（一 2）像個引言，用一個淒涼的景象描繪神要全面而徹底的審判以色列：由牧人的草場以至迦密的山頂，以色列全地都要枯乾悲哀，無一處能幸免。

第 I' 段（九 1-6）則像個結語，用一個異象的圖畫來回應第 I 段（一 2），經文同樣描繪神要全面而徹底的審判以色列。在神審判之時，神由陰間追殺到天上，由海底追趕到迦密山頂，凡要接受神的審判的，無一人能幸免。

在第 I 段和第 I' 段中間的第 II 段（一 3 至八 14），可以說是個主體的段落，要指出神全面審判以色列的原因，表明神的審判是個合理的事情。

在第 II 段（一 3 至八 14）主體性的段落裡，經文是再分成兩個段落：

第 a 段（一 3 至二 16）是個前提性的段落，指明就如別的民族（甚至包括猶大）要怎樣因罪受罰（第 i 段，一 3 至二 5），以色列同樣要因罪受罰（第 ii 段，二 6-16）。在這個論各民族都要受罰的段落裡，經文基本上是有一個格式，就是先說明受罰的原因，然後指出受罰的情形。在論以色列受罰的段落裡（二 6-16），經文是比論別的民族受罰的經文爲長，而所論的罪也較爲仔細地提及兩方面的罪：1.1. 因社會性的罪（二 6-8）；1.2. 因宗教性的罪（二 9-12）。

第 b 段（三 1 至八 14）是個發揮性的段落，發揮第 a 段（一 3 至二 16）所要指出的，就是神審判以色列是合理的。這個第 b 段可以分成五個前後對應的段落：

第 i 段（三 1 至六 14）宣告神要審判以色列。這一大段經文本身是有一個穿插平行的結構：

第 1 段（三 1-10）先指出神審判的原因，就像二 6-12 所說過的（不過先後次序倒轉了），同樣是因爲兩方面的罪：宗教性的罪（三 1-8）和社會性的罪（三 9-10）。

第 2 段（三 11-15）是記審判的情形。經文同樣分做兩段，藉兩段用“神／耶和華如此說”來開始的宣告（三 11-12，三 13-15），描寫神審判以色列的情形。

第 1' 段（四 1 至五 17）跟第 1 段（三 1-10）對應，同樣指出神因以色列兩方面的罪而審判：宗教性的罪（四 1-13）和社會性的罪（五 1-17）。

第 2' 段（五 18 至六 14）跟第 2 段（三 11-15）對應，經文藉兩段用“禍哉”來開始的宣告（五 18-27，六 1-14），描寫神審判以色列的情形。第一個禍哉的宣告（五 18-27）是針對以色列宗教性的罪；第二個禍哉的宣告（六 1-14）則是針對以色列社會性的罪。

第 ii 段（七 1-9）是個異象的段落，先後有蝗蟲（七 1-3）、烈火（七 4-6）和準繩（七 7-9）三個異象，指明神的審判至終不可避免。

第 iii 段（七 10-17）記阿摩司宣告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將要受罰。經文透過神的僕人阿摩司跟以色列主要宗教中心伯特利的主持人祭司亞瑪謝的對立，表明神與祂的百姓對立；經文也透過宣告審判亞瑪謝，神宣告了審判以色列。經文藉這個個別的例子，具體的說明了神必要審判。

第 ii' 段（八 1-3）跟第 ii 段（七 1-9）對應，也是個異象的段落，透過夏天果子的異象，宣告神的審判已到，無可避免。

第 i' 段（八 4-14）跟第 i 段（三 1 至六 14）對應。經文同樣分成兩個段落：

第 1"段（八 4-8）跟前文的 1／1'段對應，先指出神審判的原因，同樣是因為百姓宗教性的罪（八 4-5a）和社會性的罪（八 5b-8）。

第 2"段（八 9-14）跟前文的 2／2'段對應繼而描述以色列人受罰的情形，經文藉兩段用“日子將到”來開始的宣告（八 9-10，八 11-14），宣告百姓將要被擄。

此外，在上述三段指出神審判的原因的經文裡（三 1-10，四 1 至五 17，八 4-14），經文都是用“當聽神的話”或“當聽我的話”來開始（三 1，四 1，八 4）。

至於在全書最後的第 B 段（九 7-15），經文論神至終要復興以色列。第 B 段經文是對應著第 A 段的主體經文第 II 段（一 3 至八 14），經文也分成兩個段落：

第 a 段（九 7-10）是個前提性的經段，對應第 A 段 II 的第 a 段（一 3 至二 16），指出以色列固然要像別的民族那樣因罪受罰，但神不會將他們毀滅淨盡。

第 b 段（九 11-15）是個發揮性的經段，對應第 A 段 II 的第 b 段（三 1 至八 14），描寫以色列要復興，大衛倒毀了的帳棚要再次被建立起來。經文（九 11-12，九 13-15）對應八 9-10 和八 11-14 的兩次“到那日／日子將到”，用同樣的字眼引帶出以色列將來復興的景象。

除了上述的寫作結構，我們還看見阿摩司書愛用“2”的倍數來記事：

- 1. 全書有審判和復興兩個大段落；
- 2. 開頭地方列出了八個民族（七個別的民族+以色列）要因罪受罰；
- 3. 以色列兩個受罰的原因（宗教性和社會性的罪）；
- 4. 四次用相同的引子作重複的宣告（“耶和華如此說”、“禍哉”、“日子將到”、“日子將到”）；三次在審判段落裡，一次在復興段落裡。
- 5. 四個審判的異象，先三個異象一組，後一個異象一組；但與此同時：

頭兩個異象	後兩個異象
以事件為喻（蝗災、旱災）	以物件為喻（準繩、果籃）
表示審判可以免去	表示審判不可免去
不需要解釋（直接帶出對話）	需要作解釋（問阿摩司看見甚麼，從而帶出解釋）

此外，阿摩司書的作者還有一個串連全書經文的寫作手法：

- 1. 在標題和簡單的描述（一 1-2）之後，一 3 至二 16 的“前提”段落在結束之時，經文在指出以色列人要受審判的原因之後，話題就轉到論以色列人在戰敗裡受審判的情形（二 13-16）。跟著的“發揮”段落（三 1 至八 14）開始的時候，在再次指出以色列人要受審判的原因（三 1-10）之後，經文就承接二 13-16 所講的，繼續講論以色列人在戰敗裡受審判的情形（三 11-15），然後才在五 18 至六 14 轉去描述以色列人要在被擄裡受審判的情形。
 - 2. 五 18 至六 14 描述過以色列人要在被擄裡受審判的情形之後，八 4-14 重申神要審判的信息。經文再次指出了以色列人要受審判的原因之後，經文又承接五 18 至六 14 所講的，繼續講論以色列人在被擄裡受審判的情形。在這個描述裡，經文一而再的說到“日子將到”。
 - 3. 完結了第 A 段（一 2 至九 6）的審判講論之後，九 7 開始了全書第 B 段裡關於將來復興的講論。上文八 9-14 一而再的提出“日子將到”的警告，九 7-15 就承接上文這個結束時的語調，一而再的說到在“將臨的日子”裡神要賜下的祝福。
- 經文透過這樣鉤連的主題，將全書串連了起來。

8. 內容註解

■標題（摩一 1）

- 1. 阿摩司作先知事奉的時期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2. “得默示論以色列”：信息是針對北國以色列。

■正文（摩一 2 至九 15）

A. 主題一：神必審判以色列（摩一 2 至九 6）

- I. 全面審判的圖畫（摩一 2）
 - 1. 全書開頭劈面就說神要全面去審判以色列；北國由草場到山頂都無一幸免被神審判。
 - 2. 神由錫安耶路撒冷宣告審判：可能是指由南國的先知阿摩司到北國來宣告審判。
 - 3. 跟主題一的結論（摩九 1-5）對應：
 - a. 指出神全面的審判；
 - b. 但沒有提及審判的原因（審判的原因留待摩一 3 至八 14 討論）；
 - c. 都提到審判直到迦密山頂；
 - d. 摩一 2 以“耶和華”開始信息；摩九 5 以“耶和華”結束信息。

II. 合理審判的鋪陳（摩一 3 至八 14）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摩一 3 至二 16）
 - i. 因罪審判“外族”（摩一 3 至二 5）：
 - 1. 摩一 2 沒有提及審判的原因，審判的原因留待摩一 3 至八 14 這裡來交代。
 - 2. 從阿摩司書的寫作手法來看，書中乃要強調神的審判是合理的，或說以色列人實在是罪有應得，無可推諉。
 - 3. 經文首先說明神要懲罰有罪的民族，顯明神是個有罪必罰的神，從而指出到頭來神要懲罰有罪的以色列，也是合理和必須的。
 - 4. 標題裡的所謂“外族”，是廣義的指在北國以色列以外的民族，包括南國猶大。
 - 5. 神要審判的七個民族將以色列從四方包圍了起來：
 - a. 在以色列東北：大馬士革；
 - b. 在以色列西南：非利士；
 - c. 在以色列西北：推羅；
 - d. 在以色列東南：以東、亞捫、摩押；
 - e. 在以色列南面：猶大。
 - 6. 神要審判的七個民族跟以色列的關係由疏至密：
 - a. 是以色列的外族：大馬士革、非利士、推羅；
 - b. 是以色列的近親：以東、亞捫、摩押；
 - c. 是以色列的同族：猶大。
 - 7. “三加一”（三番四次）是智文學的表達手法（比較箴一 2-6，三十 15-31），未知有否暗示阿摩司的社會地位（屬智慧人之一？）。
 - 8. 審判的理據是訴諸公認的國際規則過於以色列人的律法（可能是因為包括了外邦人）。

9. 八個受審的民族（包括以色列）受審說話比較總表：

(A) 審判者	(B) 受審者	(C) 宣判	(D) 原因	(E) 刑罰	(F) 發揮刑罰	(G) 審判者
^{1,3a} 耶和華如此說	^{3b} 大馬士革三番四次地犯罪	^{3c}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3d} 因為她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	⁴ 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5a} 我必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權的。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	^{5b} 這是耶和華說的
^{6a} 耶和華如此說	^{6b} 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	^{6c}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6d} 因為她擄掠眾民交給以東	⁷ 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8a} 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	^{8b}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9a} 耶和華如此說	^{9b} 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	^{9c}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9d} 因為她將眾民交給以東，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¹⁰ 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11a} 耶和華如此說	^{11b} 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	^{11c}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11d} 因為她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	¹² 我卻要降火在提幔，燒滅波斯拉的宮殿		
^{13a} 耶和華如此說	^{13b} 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13c}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	^{13d} 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	¹⁴ 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旋風狂暴的時候，點火在拉巴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15a} 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	^{15b} 這是耶和華說的
^{2,1a} 耶和華如此說	^{1b} 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	^{1c}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1d} 因為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	² 我卻要降火在摩押，燒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	^{3a} 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	^{3b} 這是耶和華說的
^{4a} 耶和華如此說	^{4b} 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4c}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	^{4d} 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	⁵ 我卻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6a} 耶和華如此說	^{6b}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	^{6c}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	^{6d} 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	¹³ 看哪，我要使你們腳下的地搖動，如同裝	¹⁴ 快跑的不能逃脫；有力的不能用力；剛勇	^{16b} 這是耶和華說的

	犯罪	罰	鞋賣了窮人… (7-12)	滿禾捆的車搖動一樣	的也不能自救…… (15-16a)	

- 因罪審判大馬士革（摩一 3-5）
 - 審判的原因（摩一 3）：曾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基列是以色列屬地）
 - 大概像亞捫那樣，為擴張地界，極盡殘暴的手段（參下文摩一 13-15）
 - 審判的情形（摩一 4-5）：火＝戰火，被擄
- 因罪審判非利士（摩一 6-8）
 - 審判的原因（摩一 6）：以迦薩代表非利士；她曾擄掠眾民交給以東（販賣戰俘）
 - 審判的情形（摩一 7-8）：戰火，滅亡
- 因罪審判推羅（摩一 9-10）
 - 審判的原因（摩一 9）：曾她將眾民交給以東（販賣戰俘），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 審判的情形（摩一 10）：戰火
- 因罪審判以東（摩一 11-12）
 - 審判的原因（摩一 11）：她曾拿刀追趕兄弟（大概指追殺以色列或猶大）毫無憐憫
 - 審判的情形（摩一 12）：戰火、毀滅
- 因罪審判亞捫（摩一 13-15）
 - 審判的原因（摩一 13）：曾為擴張境界，甚至剖開基列的孕婦（基列是以色列屬地）
 - 審判的情形（摩一 14-15）：被擄
- 因罪審判摩押（摩二 1-3）
 - 審判的原因（摩二 1）：曾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甚至對死者也侮辱殘暴）
 - 審判的情形（摩二 2-3）：戰火、毀滅、領袖被殺
- 因罪審判猶大（摩二 4-5）
 - 審判的原因（摩二 4）：離棄神的律法，敬拜偶像
 - 審判的情形（摩二 5）：戰火、毀滅
- ii. 因罪審判以色列（摩二 6-16）
 - 最後，北國以色列也要因罪受審判。
 - 本段摩二 6-16 是摩一至二章最後的一個段落，但它卻又多少像個引言，帶出下文摩三至八章發揮主題的段落的重點：
 - 它指出神是基於兩方面的原因去審判以色列：
 - （1）社會性的罪
 - （2）宗教性的罪
 - 這兩方面的原因重複而又有次序的出現在下文的講論裡；
 - 它指出神要用戰爭審判以色列（摩二 13-16）：
 - （1）跟著的摩三 11-15 也順應的用戰爭來描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2）摩五 18 至六 14 進一步以戰敗後的被擄來描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3）摩八 9-14 就接續用被擄來描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它也跟下文摩八 4-14（審判信息的重申）前後呼應：摩八 4-14 重申神的審判，用字也跟這裡有相類的地方（雖然意思不盡相同），例如：摩二 6 “為銀子賣了義

人，爲一雙鞋賣了窮人”；摩八 6 “用銀子買貧寒人，用一雙鞋換窮乏人”。

1. 審判的原因（摩二 6-12）

1.1. 因社會性的罪（摩二 6-8）

1. “爲銀子賣了義人，爲一雙鞋賣了窮人”：爲微利陷害出賣人。
2. “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
 - a. 如果是“垂涎”（š'p）：指極度的貪婪；
 - b. 如果是“踐踏”（šwp），NIV 直譯：“踐踏窮人的頭，好像踐踏地面的塵土”。
3. “阻礙謙卑人（'anāwīm）的道路（derek）”或作“奪去困苦人（'anāwīm）的權利（derek）”。
4. “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
 - a. 或指父親親近媳婦／兒子親近母親（比較利十八 7-8、15）；
 - b. 或指父子一起到廟妓那裡去行淫。
5. “在各祭壇旁，躺臥在別人抵押的衣服上”
 - a. 出二十二 25-27：不可放債取利；不可扣留窮人的抵押物過夜；
 - b. 宗教生活（在各祭壇旁）並沒有幫助人的道德倫理生活。
6. “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
 - a. 指享受用剝削得來的錢所買的酒；
 - b. 且爲剝削成功慶祝，到廟裡酬謝他們的神。

1.2. 因宗教性的罪（摩二 9-12）

1. 神滅迦南人，將以色列人領進迦南；以色列人卻不聽神的話。
2. 神爲以色列人興起：
 - a. 先知：藉以言教（申十八 15-19）
 - b. 拿細耳人：用以身教（民六 1-21）
3. 以色列人卻：
 - a. 禁止先知說預言：止息先知的教導；
 - b. 給拿細耳人酒喝：破壞拿細耳人的許願和見證。

2. 審判的情形：戰敗（摩二 13-16）

1. 神要審判百姓：

- a. 用如同裝滿禾捆的重車輛，壓碎他們：大概指戰車攻擊毀壞他們；
 - b. 經文或作：使他們腳下的地搖盪，如同裝滿禾捆的重車輛行走時搖盪不定；可能意指戰亂來到，百姓逃亡如逃避地震（或許是從摩一 1 的“大地震”說到將來有如地震的審判。比較約珥書從蝗蟲之災說到將來如同蝗蟲之災的戰亂）。
2. 百姓和戰士都無法逃避。

b. 發揮：以色列照樣受罰（摩三 1 至八 14）

i. 宣告審判的信息（摩三 1 至六 14）

1. 審判的原因（摩三 1-10）

1.1. 因宗教性的罪（摩三 1-8）

1. 論以色列人跟神關係的發展和改變：

- a. 神與以色列人本來是有“約”的關係：
 - (1) 重提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在萬族中神只認識以色列人：只跟以色列人有特別而親密的關係（那就是“約”的關係）；

(2) “二人若不同心〔沒有約定〕，豈能同行呢？”：神要根據約的關係來要求和懲罰以色列人：

(a) 神與以色列人早有約定（約的關係）；

(b) 所以神可以按照約的規定來對待以色列人。

b. 神發怒審判是有原因的：“獅子在林中咆哮，是爲抓食……”

- (1) 以“獅子”比喻神：“災禍臨城出於神”；
 - (2) 神發怒審判是有原因的（因以色列犯罪）；
 - (3) 一連幾句意思相同的說話（摩三 4-6）：強調神審判之有理和合理。
- c. 神會先透過先知警告百姓祂要審判：“神必先將祂的奧秘／計劃指示先知〔讓他們先警告百姓〕，神才行事。當祂發命要先知說預言時，就沒有人敢不說預言了”：
- (1) 再以“獅子”比喻神；
 - (2) 神既藉先知說話，神就必按祂藉先知所宣告的計劃（尤其是審判的計劃）行事；
 - (3) 意即以色列人當認真思想阿摩司先知所宣告的審判。

2. 總而言之：因爲以色列人沒有理會神與他們之間的約（關係），也不理會神基於彼此的約而作的警告，所以神要審判他們。

1.2. 因社會性的罪（摩三 9-10）

1. 呼籲外邦人也前來撒馬利亞見證以色列人的惡行。
2. 因著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以色列人在生活上也充滿惡行：神“認識／知道”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不知道”行正路，所以有擾亂與欺壓，他們以強暴搶奪得來的財物都積蓄在自己的家中。

2. 審判的情形：戰敗（摩三 11-15）

2.1. 宣告一（摩三 11-12）

1. “耶和華如此說”：神宣告審判。
2. 敵人圍城搶掠：結果所餘無幾。
3. 關於摩六 4，須知權貴是不會躺在“牀角上”的（人是躺在牀上的）：
 - a. 經文修譯作：“正如牧人只能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照樣，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也只能搶回一個牀角或一隻牀腳”；
 - b. “牀角”好比“羊耳”，“牀腳”好比“羊腿”；
 - c. 比喻經過戰火的洗禮，以色列的權貴能夠保存的財物等如無有。
4. 以色列人“得救”（殘存餘剩的）也不過是這樣：得回來的是於事無補的殘餘。

2.2. 宣告二（摩三 13-15）

1. “萬軍之神說”：神再宣告審判。
2. 神也要討伯特利祭壇（金牛犢）的罪：毀壞伯特利的宗教敬拜。
3. 神要毀壞王室貴族的房舍（以致他們最多也只能搶回一個牀角或一隻牀腳，參上文）。

1'. 審判的原因（摩四至五 17）

1.1'. 因宗教性的罪（摩四 1-13）

1. 在指出審判原因的同時，經文有時會順便提說神的審判（摩四 3），但本章整體而言，是要指出神審判的原因。

2. 宣告聖潔的神必要審判以色列（摩四 2）。
3. 雖然摩四 1 也透露了他們的問題（“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但經文不是一番直接斥責的說話，而是對他們的形容稱呼，描述他們的狀況。經文重點是在那些惡行背後的問題：他們與神關係疏離。
4. 神要審判以色列的原因（與神關係上的罪，輕忽神的心意，屬宗教性的罪）：
 - a. 以色列人不理會敬拜的實意（摩四 4-5）
 - （1）敬拜中心地“伯特利、吉甲”，參何四 15 “伯亞文、吉甲”
 - （2）舊約什一奉獻的教訓：
 - （a）百姓每年田產牛羊的十分之一獻與利未人（民十八 21-24；利二十七 30-33）；
 - （b）利未人從所得的拿十分之一給祭司（民十八 25-32）；
 - （c）百姓每年田產十分之一藉獻平安祭與人分享（申十四 22-23，十五 19-26）；
 - （d）百姓三年一次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和窮人（申十四 27-29，二十六 12-15）；
 - （e）“每三日一次獻十分之一”：在三十日裡這樣將十分一獻上，就要整個月將全部獻上了；舊約沒有這樣要求，當時的人大概也沒有這樣做；
 - （f）阿摩司用誇張的口吻表示百姓帶著罪惡來獻祭奉獻，縱然熱衷到過了律法的要求，也不過是犯罪，並不為神所悅納，因為神喜悅的不是表面的獻祭。他們的表現表示他們不理會神的心意。
 - （3）“獻上有酵的感謝祭”
 - （a）原則上並沒有違背律法的吩咐：利七 11-14 說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大概是節期性的感恩祭；利七 15、19-34，二十二 29-30，二十三 17）可以帶酵而獻；
 - （b）但這裡大概也是誇張的口吻：凡感謝祭都獻上有酵的祭物：不是要說在獻祭上觸犯律法，而是說他們熱衷獻感謝祭到一個地步，在獻完無酵的祭之後連有酵的也獻上為祭。
 - （4）“宣告傳報甘心祭”：
 - （a）大概不是向人宣傳自己獻過甚麼祭以得人的稱讚，好像要標榜他們的獻祭；
 - （b）而是再用誇大的口吻，諷刺他們對宗教活動的喜好：甘心祭本來是出於個人自願的，他們卻要把獻甘心祭鼓吹成風。
 - （5）“因為這是你們所喜愛的”一句是作為上面所有諷刺說話的總成：他們就是這樣熱切的參與他們的宗教活動。
- b. 以色列人不理會神懲罰他們的目的（摩四 6-11）
 - （1）神曾多方懲罰他們，表明不喜悅他們犯罪，期望他們回轉歸向祂：
 - （a）饑荒（摩四 6）
 - （b）旱災（摩四 7-8）
 - （c）失收（摩四 9）
 - （d）戰火（摩四 10）
 - （e）地震（摩四 11）（比較摩一 1，二 13）
 - （2）相同的格式：
 - （a）神的懲罰
 - （b）“這是耶和華說的”
 - （c）“你們仍不歸向我”
 - （3）但百姓仍不受教，不肯回轉歸向神

- （4）在這方面他們同樣是不理會神的心意
5. 阿摩司再宣告權能的神要因他們的罪審判他們（摩四 12-13）
6. 叫以色列人“預備迎見神”（摩四 12b）：
 - a. 不是呼籲悔改；
 - b. 而是叫百姓有心理準備，審判要來。
- 1.2'. 因社會性的罪（摩五 1-17）
 1. 以首尾兩段哀歌帶出神必要審判以色列人。宣告審判之時指出祂審判的原因：是因百姓的惡行。
 2. 經文的結構條理：
 - （a）神為以色列人唱哀歌（摩五 1-3）
 - （b）指出以色列人要尋求神（摩五 4-6）
 - （c）指出以色列人的罪（摩五 7）
 - （d）宣告耶和華是創造之神，也是毀滅之神（摩五 8-9）
 - （c）指出以色列人的罪（摩五 10-13）
 - （b）指出以色列人要尋求善（摩五 14-15）
 - （a）以色列人為自己唱哀歌（摩五 16-17）
 3. 以色列人的罪：“使公平變為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摩五 7）；“怨恨那在城門口〔法庭所在〕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摩五 10-13）。
 4. 由於罪惡眾多，通達人就靜默不言（明哲保身；比較哈一 4）。
 5. “哀歌”不是在人死前唱，而是在人死後唱。這裡用哀歌表明審判的必然性：
 - a. 摩五 1-3：悲哀戰爭大敗而回；
 - b. 摩五 16-17：回應摩五 1-3，悲哀戰敗之後的毀壞。
 6. “尋求神”（摩五 4-6），就是“尋求善”（摩五 14-15；比較摩可十 18）。
 7. 摩五 8 不連於摩五 4，不用補上“要尋求”：“⁸那創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招聚海水，又把海水倒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⁹是他使毀滅像閃電臨到城堡，毀滅就臨到堡壘”。
 8. 百姓“使……變為……，將……丟棄在地上”（摩五 7），神也就“使……變為……，命……澆在地上”（摩五 8）：以對應的手法，表明是百姓應得的審判。
 9. 昴星（Pleiades）是二十八宿之一，有七粒星，稱“七姊妹星團”；參星（Orion）亦為二十八宿之一，也有七粒星。兩個星座形狀不同，但都像個結帶。伯三十八 31 就說“你能繫住昴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也比較伯九 9；賽四十 26）。
2. 審判的情形：被擄（摩五 18 至六 14）
 - 2.1'. 禍哉一（宗教性的罪帶來被擄；摩五 18-27）
 1. “禍哉”一字（*hōy*）在阿摩司書只出現在摩五 18 和摩六 1 兩處，兩處前後對應。
 2. 將兩篇“禍哉”信息（摩五 18-27，六 1-14）放在一起：可比較以賽亞書的“禍哉”講章集（參以賽亞書的結構大綱）。
 3. 有人想望“耶和華的日子”：
 - a. 他們期望／以為那是神祝福的日子；
 - b. 但對於犯罪的百姓，卻是個黑暗審判的日子，且是每況越下：
 - （1）躲避獅子→遇見熊
 - （2）→躲進房間→被蛇咬

4. 神厭惡百姓的敬拜：

a. 神不喜悅他們的節期獻祭

b. “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 (1) 可能是指百姓生活的公義：願百姓有公義的生活；
- (2) 更可能是指神審判的公義：願百姓受罰，好彰顯神的公義。

c. 重提出埃及的路程（摩五 25-27）：

- (1) 摩五 26 應該是承接著摩五 25，繼續講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日子，而不是講他們在阿摩司當日的情形；
- (2) 在表面上，百姓在曠野路上無疑是抬著會幕和有關的器物；會幕和有關的器物也是屬神的；
- (3) 但事實上，那班以色列人是一班不信的人，不過是一群不信的人抬著他們的宗教器物，所以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那些宗教器物就有如外邦人敬拜偶像的器物；
- (4) 阿摩司當時的以色列人也像在曠野路上的那班以色列人那樣對神不信，所以神要使他們被擄（去到大馬士革以外）；
- (5) 摩五 26 “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原文不是說“神星”而是“星神”（是一個屬某天象星體的神靈）；
- (6) 參 NIV 註腳，有些版本作：“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的神‘撒固’（*sikkūt*）王，和你們的星神‘迦溫’（*kiyyūn*）的像”
 - (a) 阿摩司在這裡有可能是在玩弄字眼，以今諷古；
 - (b) 亞述人敬拜土星為神，在亞甲文寫作 *Kaywānu* / *Kaymānu*；
 - (c) 亞甲文裡的 *Sakkūt* 神（即 *Ninurta* 或 *Ninib*）也是土星神；
 - (d) 阿摩司有可能是用當日以色列人所認識的亞述神的名字，來影射和諷刺當年在西奈曠野飄流的以色列人：

[1] 亞甲文的 *Sakkūt* 神跟以色列人在曠野所住和所抬著走的“帳棚”一字相似（眾數 *sukkōt*），於是作出 *sikkūt* 這個字來（一方面跟 *Sakkūt* 和 *sukkōt* 都相似，但又明顯是跟它們不一樣）：諷刺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表面上是抬著神的帳棚，但其實是自以為中心地走自己的路；

[2] *kiyyūn* 一字大概也是阿摩司所作：

- [a] 在亞甲文裡 *Sakkūt* 和 *Kaywānu* 都指土星神，就從 *Sakkūt* 想到 *Kaywānu*；
- [b] 從 *sukkōt* “帳棚”（百姓曠野路上的居所）想到 *kiyyōr* “洗濯盆”（曠野會幕外院裡的器皿）；
- [c] *kiyyōr* 跟 *Kaywānu* 兩者也算相似。

[3] “你們為自己造”，並不是說他們真的製造了那些神像，不過是說他們那種不信從神的心，為自己造出許多假神來。

(e) 關於“撒固（*sikkūt*）王（*melek*）”，王下十七 30-31 提到巴比倫人的“疏割比納”神像（*Sukkōt-bēnōt*）和“亞得米勒”神像（*Adram-melek*），未知阿摩司在這裡是否暗指“疏割米勒”神。

2.2'. 禍哉二（社會性的罪帶來被擄；摩六 1-14）

1. 責備以色列的領袖，宣告他們要被擄。

2. 領袖“在錫安和耶路撒冷安逸無慮”：南北兩國雖然大概沒有通婚相好，但彼此是在一個相安的時期。

3. 神叫他們到外邦地方去看看：看是你們比這些國強呢，還是他們的境界比你們的境界寬呢？

- a. 王下十四 28 記載耶羅波安二世收復了大馬士革和先前屬以色列的哈馬，可見哈馬在這裡是個被打敗的國家
- b. 神問以色列那些安穩的領袖是誰的國土強大（當時的答案應該是以色列為大），但神這樣質問似乎是要說：
 - (1) 雖然現在以色列為大，但須知那些外邦城鎮也曾相當強大；
 - (2) 雖曾強大，但當審判毀壞到來時，它們還是要毀滅；
 - (3) 同樣的，雖然現在以色列為大，當神的審判毀壞到來時，以色列還是要被毀滅。

4. 數列以色列領袖不恤民苦之罪。

5. 神要審判以色列：

- a. 使以色列的宮殿被毀；
- b. 使領袖被擄，且是首先被擄去；
- c. 使百姓也被擄去；
- d. 使百姓被殺。

6. 關於摩六 10 所描的場景：

- a. 房屋內應聲的人是誰：
 - (a) 可以是在房屋裡藏著，但後來被發現的人；
 - (b) 或是另一個進到屋裡來收拾屍體的人。
 - b. 示意不要提到耶和華的名：免得因提到神的名再招來神的刑罰。
7. “馬豈能在懸崖上奔跑？人豈能在峭壁上牛耕？”：這都是不合常理的事情——“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摩六 12）：百姓就是這樣不合常理地顛倒是非。
8. 摩六 13 “你們喜愛虛浮的事，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嗎？”：指百姓驕傲自誇：
- a. 《和合本》譯做“虛浮的事”和“角”的，在這裡大概是兩個地名：“羅底巴”和“加寧”（分別就是“虛浮的事”和“角”的意思）；
 - b. 可修譯作：“你們這些因攻取了羅底巴就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攻取了加寧嗎’的”：以色列人自誇靠自己的力量攻取了羅底巴和加寧；
 - c. “羅底巴”（參撒下九 4-5，十七 27；書十三 26 的“到底壁”可能應該譯作“羅底巴”）：在約旦河東瑪哈念以北、伯善的東北；但準確位置不詳；
 - d. “加寧”：大概是在約旦河東羅底巴更北的某處。耶羅波安二世在收復以色列邊界之地時，大概曾經也收復了這兩處地方。以色列人就以他們的戰績自誇。

9. 但神要藉外邦審判百姓。

ii. 審判的異象：蝗蟲／火／準繩的異象（摩七 1-9）

1. 我們看見神啓示的方式有：

- a. 說話（純說話）
- b. 異象（通常需要加上解釋的說話）
 - (1) 異象的性質
 - (a) 異象
 - (b) 異夢（創十五 12，二十八 12-15）
 - (2) 異象的方式：

(a) 靜止圖畫式 (摩八 1-2；耶一 11，二十四 1-2)

(b) 動作戲劇式 (摩七 1-2a、4，九 1-4；耶一 13)

2. 這裡一連三個異象：

- 蝗蟲的異象 (摩七 1-3)
- 火的異象 (摩七 4-6)
- 準繩的異象 (摩七 7-9)

3. 但其實只算是一個異象：

- 頭兩個是背景 (相同的結構)，表明其實神樂意赦免：

	摩七 1-3	摩七 4-6
1. 神的指示	¹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	⁴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
2. 事件內容	看哪！主造蝗蟲 ² 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	看哪！神命火來懲罰以色列，險些將地燒滅
3. 先知代求	阿摩司因雅各微弱求神赦免	⁵ 阿摩司因雅各微弱求神赦免
4. 神的赦免	³ 耶和華就後悔免災	⁶ 耶和華就後悔免災

b. 重點在最後第三個：但以以色列的罪實在太大了，最終還是要審判

c. 最後第三個異象 (摩七 7-9) 跟摩八 1-3 的異象前後互相對應。摩七 7-9 跟摩七

1-6 的兩個異象的結構不同，卻是跟摩八 1-3 的異象的結構相同：

	七 7-9	八 1-3
1. 神的指示	⁷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	¹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
2. 事件內容	看哪！按準繩建築的牆	看哪！我看見夏天的果子
3. 神的詢問	⁸ “你看見甚麼？”	² “你看見甚麼？”
4. 先知回答	“看見準繩。”	“看見夏天的果子。”
5. 神的審判	“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不再寬恕他們。”	“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不再寬恕他們。”

d. 可比較耶利米書三個異象的結構跟阿摩司書異象的結構的異同。

4. “神指示我／使我看見”——神作主動。

5. “為王割菜／草”：

- 指割“菜” (晚春收成的菜；約四月左右)：頭一次收割像繳稅的交與王家，之後的收成才算是自己的；
- 或指割“草”：王上四 26-28 百姓將養馬的飼料供應皇家；
- 誰知，當跟著的剛長起來的時候，就被蝗蟲吃了；
- 春雨過後，夏天乾旱，不能種植，必要歉收；
- 蝗蟲之災，比較摩四 8 和約珥書；
- 主造蝗蟲：表示是神促成審判。

6. “火”大概代表戰火。

7. “深淵” (摩七 4)：

- 指地下水？
- 詩四十二 7 提到大瀑布、瀑布下的深水。

8. “耶和華後悔”：因著祂與以色列人的約的關係，祂會適當地更改祂對待以色列人的做法。因著先知的代求，神在約的範圍內願意暫時保留對以色列的懲罰。留意：

- 聖經用“神”一名，表示神的全能；用“耶和華”一名，表示祂與人有約的關係；
- 聖經說“神不後悔” (全能的神不會後悔所成就的事)；

c. 聖經說“耶和華不後悔” (約裡的神也可以不後悔所施的憐憫或所行的審判)；

d. 聖經說“耶和華後悔” (約裡的神會因人的回轉而後悔改變所宣告過的審判)；

e. 聖經只在拿三 10 說“神後悔” (約拿是對外人傳講福音，本節的“神”乃相當於“耶和華”，祂會因尼尼微城人的悔改而收回祂宣告過的懲罰)。

9. 最終還是要審判：準繩顯出以色列家的罪已到了不能再寬恕的地步。先知不再代求。

10. 神要審判以色列家、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 因提到“耶羅波安”，於是自然地插入下文摩七 10-17 的記述：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說阿摩司攻擊耶羅波安；
- 可見摩七 6-9 和摩八 1-3 這兩個異象本來是有連貫性的；
- 這樣加插摩七 10-17，卻又同時使摩七 10-17 成了這個大段落的中心段落，以亞瑪謝作為以色列領袖和百姓的代表 (他的下場也是以色列領袖和百姓的下場)。

11. “以撒的邱壇” (摩七 9)——因以色列人去到以撒的出生地別是巴敬拜 (摩五 5，八 14；創二十一 31)，於是以“以撒 (別是巴) 的邱壇”代表以色列家的罪，跟“以色列的聖所 (伯特利的邱壇)”平行。

iii. 審判的事例：亞瑪謝事件 (摩七 10-17)

1. 亞瑪謝針對阿摩司 (摩七 10-13)

a. 亞瑪謝指控 (摩七 10-11)

- (1) 亞瑪謝大概曾經上告於耶羅波安二世，但耶羅波安二世並不以為然 (不在乎？太自信？)；
- (2) 因耶羅波安二世沒有反應，於是亞瑪謝直接去找阿摩司來恐嚇他；
- (3) 引述阿摩司的說話，但不是完全一樣 (比較摩七 9)。

b. 亞瑪謝恐嚇 (摩七 12-13)

(1) 亞瑪謝叫阿摩司返回猶大去糊口 (摩七 12)

(a) 稱阿摩司做“先見”：

- [1] “先見”可能跟“先知”一樣，沒有分別；
 - [2] “先見”可能是特別指南國猶大宮廷裡的先知。
- (b) 這亦反映當時北國的先知 (假先知) 的情形：
- [1] 為圖利而服事王家；
 - [2] 與祭司合作，狼狽為奸。

(2) 警告阿摩司不要說預言 (摩七 13)

(a) 有王的聖所和王宮，表示對阿摩司不安全：表面顯得很關心阿摩司的安危。

2. 阿摩司針對亞瑪謝 (摩七 14-17)

a. 阿摩司沒有反駁亞瑪謝的指控 (--)

(1) 完全沒有理會和反駁亞瑪謝的指控。

b. 但阿摩司反駁亞瑪謝的恐嚇 (摩七 14-17)：

(1) 神吩咐阿摩司上到以色列家去說預言 (摩七 14-15)

- (a) 比較撒下七 8 “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 (b) 阿摩司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 (原文是兒子)。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 (比較代下二十六 10)；
- (c) 關於阿摩司說“我不是先知” (*lō' nābī 'ānōkī*) 一語：

〔1〕有著許多不同的分析和意見，綜合來說：

先知與先見的關係	“先見”的意思	לֹא 的意思／作用	所暗示的時間	經文意思
1. 先知等如先見	都指為利說預言的先知	否定動詞 “不是”	現在	我不是先知〔先見〕=我並不是你所認為的那種為利而說預言的先知
1. 先知等如先見	都指為利說預言的先知	否定動詞 “不是”	現在	我不是先知〔先見〕=我並不是你所認為的那種為利而說預言的先知
2. 先知不等如先見	先見是為利說預言的先知	單獨使用作 “不是的” 解	現在	不是的！〔意即我不是個為利而說預言的先見〕我是個先知！
3. 先知等如先見	與“神的先知”同義	否定動詞 “不是”	過去	過去（當神未呼召我之時）我並不是先知，但〔現在我是先知〕……
4. 先知等如先見	與“神的先知”同義	語句作問語式	現在	我豈不是個先知嗎？
（建議的解釋）				
5. 不是問題的所在	與“神的先知”同義（北國對南國先知的稱呼）	否定動詞 “不是”	重點不在過去或現在，只指出事實	我不是先知，意思是（w ^e ）我不是“先知門徒”那樣的先知〔我不是個追隨先知師傅做先知的人〕。我是個牧羊人，但神呼召了我到以色列來宣講祂的話

〔2〕將阿摩司跟那些假先知對立，基本上是對的；

〔3〕但為甚麼阿摩司用“作牧人、修理桑樹”來跟“假先知”作對比？這顯示“作牧人、修理桑樹”跟“先知／先知門徒”應該有相對相反的地方，也就跟“真先知”有相通之處；

〔4〕這裡的“先知門徒”（單數）跟王下二 3 的“先知門徒”（眾數）不同：

〔a〕王下二 3 的“先知門徒”：其實是追隨先知受其牧養的信徒；

〔b〕摩七 14 的“先知門徒”：指假先知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做先知。

〔5〕“先知門徒”在這裡不是“先知”的一個普通同義詞，而是用以補充解釋（連接字 w^e）“先知”的意思：

〔a〕當時那些為利說預言的假先知，都是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去做先知（比較王上二十二 11、24，有“西底家”作四百個假先知的領袖師傅；又比較耶二十八 1，二十九 21、24）；

〔b〕阿摩司用他自過去一直到最近的職業來辯稱他並不是像那些假先知那樣追隨先知師傅來做先知；

〔c〕藉以表明他並不是為利去說預言；他只能夠說那位直接呼召他作先知的神所要他說的話；

〔6〕比較亞十三 5，在原文是相同的一句說話（“我不是先知”）；但意思跟阿摩司書這裡的並不相同。

（2）阿摩司宣告預言（摩七 16-17）

〔a〕亞瑪謝要被擄：當時為主前 762 年。約 30 年後（主前 732 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亡大馬士革和平定以色列，將部分以色列人擄去，亞瑪謝也在其中；

〔b〕又或者應驗在 40 年後（主前 722 年），以色列亡國之時。

ii. 審判的異象：夏果的異象（摩八 1-3）

1. 接續摩七 7-9 的異象（關於這個異象跟第三個異象〔摩七 7-9〕的比較，見摩七 7-9 註解）。

2. “夏天的果子”（摩八 1；參看撒下十六 1-2）——可能是無花果或石榴。

3. “夏天”（qāyis）/ “結局”（qēs）：兩字讀音相似（比較耶一 11-12 的異象，也是在似音上玩弄文字）。

4. 重申審判不可免，且快要來到。

5. 前三後一的異象：三個、再第四個必不赦免的異象，好像摩一章“三番四次，必不赦免”的講法。

i. 重申審判的信息（摩八 4-14）

1". 審判的原因（八 4-8）

1.1". 因宗教性的罪（摩八 4-5a）

1. 百姓不一定口裡說過摩八 5 的說話：那只是反映出他們的思想；也是一種抱怨的心

2. “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摩八 5a）：

- 不重視安息日、節期，不以之為親近神的時間；
- 視之為阻礙了做生意的活動，期望快些過去。

1.2". 因社會性的罪（摩八 5b-8）

1. 從摩八 5a 帶入摩八 5b 的問題。宗教性的罪跟社會性的罪其實不可分割。

2. “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原文作“將伊法弄細，將舍客勒弄大”：

- 伊法為容量單位（約相當於 22 公升）；
- 舍客勒則為重量單位（約相當於 0.4 安士／11.4 克）。

3. 摩八 7 神指著“雅各所誇耀的”起誓，即指著自己起誓（以色列以神誇口）

- 摩四 2 神指著祂的聖潔起誓；
- 摩六 8 神指著自己起誓。

4. 摩八 4 神叫百姓“你們要聽我的話”：

- “我的話／這個（陰性字）”=摩八 7 的“誓”（陰性字）；
- 摩八 8 地要因“這個（陰性字）”震動：因神起誓施行的審判震動（比較摩九 5：因神摸地〔懲罰以色列〕，地就悲哀）。

2". 審判的情形：被擄（摩八 9-14）

1. 兩段審判的說話（摩八 9-10，摩八 11-14）都用“神的日子將到”來開始。

2. 兩段審判的說話一同回應上段的責備：

- 上段：神責備以色列人（摩八 4-8）：
 - 厭惡節期（摩八 5a）
 - 藉食物欺壓（摩八 5b-6）
- 本段：神審判以色列人（摩八 9-14）：
 - 節期變悲哀（摩八 9-10）
 - 饑荒無神的說話（摩八 11-14）

2.1". 將臨日子一（摩八 9-10）

1. 一個至痛苦的審判：

- 哀歌：比較摩五 1-3、16-17；
- 日頭落下，使白晝黑暗：比較摩五 8 神能夠“使白日變為黑夜”。

2.2". 將臨日子二（摩八 11-14）

1. 屬靈的飢餓：飢餓沒有神的話可聽。
2. 百姓要被擄。
3. 關於摩八 14：
 - a. 原文直譯：“那指著撒馬利亞的罪起誓，或是那些指著但的神，或別是巴的道起誓的，他們要倒下，永不再起來”；
 - b. “道”（*drk*）一字有“能力”的意思（耶三 13；何十 13〔跟“勇士”平行〕；詩一三八 5b；箴三十一 3）：起誓是指著神或神的屬性來起誓，這裡大概是與上文的“但的神”同類的意義，指“別是巴的神的能力”；
 - c. “撒馬利亞的罪”：
 - （1）指撒馬利亞的神像（金牛犢），因這個敬拜是個罪，所以用“罪”來作代稱。
 - （2）金牛犢是在但和伯特利而不是在撒馬利亞城：這裡的“撒馬利亞”不是指“撒馬利亞城”，而是泛指北國以色列；
 - d. “別是巴”：參摩六 5 “不要過到別是巴”；
 - e. 這裡所講的是百姓在被擄裡的情形：那時如果人仍然死性不改，還要指著他們先前敬拜的金牛犢來起誓（即仍然離棄神），神就要使他們在被擄之地永不再起來；
 - f. “仆倒，永不再起來”：
 - （1）不是指百姓亡國時在戰亂裡倒斃的情景，而是說以色列人在被擄所到之地要因像嚴重缺水那樣缺乏神的話語而乾渴發昏倒下；
 - （2）“永不再起來”，大概是指被擄之後不得歸回（不得享受神的祝福）。

I. 全面審判的圖畫（摩九 1-6）

1. 內容應該是一個異象，但用字跟阿摩司書上文提及的其它異象的情形不同：
 - a. 不說“耶和華指示我〔使我看見〕”（摩七 1、4、10，八 1），卻說“我看見”；暗示跟上述的異象不同類；
 - b. 這裡是“主題一”講論的總結，它是跟摩一 2 對應；
 - c. 跟摩一 2 對應的地方，參摩一 2 註解。
2. 強調無一人能逃脫神的追殺：
 - a. 殿宇倒塌壓死當中群眾：“祭壇旁”（摩九 1）不是說南國耶路撒冷聖殿前的祭壇，而是說北國（大概是伯特利）金牛犢廟宇前的祭壇（參王上十三 1-5）；
 - b. 逃命的人逃到任何地方都會被追上殺死：
 - （1）下到陰間
 - （2）上到天上
 - （2）上到山頂
 - （1）下到海底

B. 主題二：神要復興以色列（摩九 7-15）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但神不將以色列毀滅淨盡（摩九 7-10）
 1. “神看以色列人如古實人（古實在埃及尼羅河的上游）”：
 - a. 這裡是以“古實人”代表“外族”（以色列以外的民族；比較摩一至二章）；
 - b. 回應摩一 3 至二 16：神跟“外族”的關係同樣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
 2. 指出神跟多國的民都有關係：
 - a. 祂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
 - b. 祂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
 - c. 祂領亞蘭人出吉珥：
 - （1）“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不是指神救贖以色列人，而是指神主權地帶領著一個民族的遷徙；
 - （2）歷史的神同樣主權地帶領著每一個民族的遷徙；
 - （3）所以神可以將祂對待“外邦人”的原則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同樣要因以色列人的罪懲罰他們。
 3. 但經文的語調跟上文摩一至二章的不同。這裡開始帶出祂要看顧復興百姓的應許：
 - a. 再強調懲罰有罪的國，但定意不滅絕雅各家；
 - b. 神要將以色列人分散在列國（懲罰），但會像用篩子篩穀（不會滅絕）：
 - （1）對於神不會滅絕淨盡的穀粒：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神保守）；
 - （2）對於那些對神的審判不以為然的惡人：他們必死在刀下。
- b. 發揮：神要重建大衛的帳幕（摩九 11-15）
 - i. 將臨日子一（摩九 11-12）
 1. 摩九 11-15 可以再分成兩個小段落：摩九 11-12 和摩九 13-15，對應摩八 9-10 和摩八 11-14 兩次提到“到那日／日子將到”。
 2. “到那日”曾經是審判之日（摩八 9），但審判過後要成為復興之時，它更是在屬靈的層面上成全。
 3. 阿摩司書是針對北國以色列的信息：
 - a. “到那日”：北國以色列的復興是透過成就給大衛的應許而成就（摩九 11-12）；
 - b. “日子將到”：北國的被擄歸回是在南國的被擄歸回裡成就（摩九 13-15）。
 4. “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
 - a. “大衛的帳幕”指神給大衛的應許（撒下七 12-16）；
 - b. “倒塌”指神的應許因以色列人的罪和受罰而一時未能達成；
 - c. “建立／重建”指更新和繼續去作成神的應許；
 - d. “像古時一樣”指應許沒有改變或變質，仍像當年神給大衛的應許；表明神是不變而信實；
 - e. “以東”代表外邦人（比較俄巴底亞書）。
 - ii. 將臨日子二（摩九 13-15）
 1. 田園景象。
 2. 可能也是回應伊甸園的圖畫，重返神原先的祝福裡。

俄巴底亞書

1. 緒言

1. 俄巴底亞書的書名：俄巴底亞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俄巴底亞”（*ʿObady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ʿObdiou*；在英文聖經裡叫做“Obadiah”，在中文聖經為“俄巴底亞書”。

2. 俄巴底亞其人其事：

a. “俄巴底亞”一名是“耶和華（-yā）的僕人（*ʿobad-*）”的意思。它在這裡大概不是一個象徵性的用字（好像說是某個作耶和華僕人的人領受了本書的默示），而是一個實在的人名。事實上，除了先知俄巴底亞之外，聖經裡還記載到幾個也叫做“俄巴底亞”的人，例如：

（1）亞哈王的家宰（王上十八 3；名字寫作 *ʿobadyāhū*，《和合本》譯作“俄巴底”），他收藏了 100 個先知免受亞哈王的殺害（巴比倫他勒目在 *Sanh. 39b* 說這位家宰俄巴底就是先知俄巴底亞，這顯然是個失真的說法）；

（2）約沙法王派去猶大各城教導耶和華的律法的臣子之一（代下十七 7）；

（3）約西亞王手下擔任修葺聖殿的督工之一（代下三十四 12；名字寫作 *ʿobadyāhū*，《和合本》也譯作“俄巴底”）；

（4）尼希米時期的一位祭司（尼十 5）。

b. 從俄巴底亞書的內容來看，先知俄巴底亞像是親睹了猶大國的毀壞。這個暗示他是在猶大國裡事奉，很可能也是猶大國的人；

c. 關於俄巴底亞事奉的時期，即他在俄巴底亞書成書之前和之後還有多少事奉的年日，我們並無所知。

3. 本先知書只有一章（21 節），是舊約聖經裡最短的一個書卷。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俄巴底亞書記某次以色列人受外敵欺凌之時，以東人袖手旁觀，甚至幸災樂禍。

2. 關於俄巴底亞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意即俄巴底亞書是記以色列人在甚麼時候受外敵欺凌，這要視乎我們對這卷小先知書的成書日期的看法，例如：

a. 有謂是當猶大國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下之時；

b. 有謂是當猶大王約蘭在位之時（主前 845 年？），以東人脫離猶大的管轄，其時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也造反，聯手大敗猶大，以東就樂在心頭（參下文的討論）。

3. 關於以東的歷史和發展：

a. 以掃是雅各的兄弟，他為了紅湯解渴，賣了長子的名分給弟弟雅各，因此以掃又叫以東（創二十五 30；以東就是紅的意思）；

b.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創三十六 1 起）；

c. 以掃在迦南地娶了何利人的兒子西珥的後人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為妻、生子（創三十六 2、5、25）；

d. 以掃後來舉家遷徙到巴勒斯坦以南、何利人所住的西珥地（那裡山多岩石；俄 3）；

e. 以掃不少後人成了何利人的族長（創三十六 15-19、40-43）；

f. 何利人後來被以東人除滅，地就歸了以東人（申 12）；

g. 以東人後來立國，定都西拉（*Sela*；後稱彼得拉，*Petra*）；以東在以色列人還未有王的時候就已經有王了（創三十六 31-39），其中一位以東王不准以色列人路過他們的地入迦南（民二十 14-21）；

h. 以東人和以色列人雖為兄弟，卻是世仇：

（1）因長子名分導致以掃和雅各兄弟不和：雅各以紅湯換了以掃的長子名分，以及長子的祝福，叫以掃對雅各恨之刺骨（創二十五 27-34，二十七章）；

（2）雖然以掃和雅各後來和好了（創三十三章），以掃的後代和雅各的後代卻成了敵人；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路過以東之時，以東拒絕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進入迦南（民二十 14-21）；

（3）巴蘭曾預言以色列人將會征服以東（民二十四 18）；

（4）其後掃羅與以東常有戰爭（撒下十四 47）；

（5）大衛也曾征服以東（撒下八 13-14；詩六十篇標題），並花了六個月的時間將以東所有的男丁殺盡，但給年幼的哈達逃到埃及去了（王上十一 15-17）；

（6）所羅門年間，以色列人繼續控制以東（王上九 26-28）；以東曾經叛變，但是失敗（王上十一 14-22）；

（7）約沙法作猶大王時（主前 853 年），以東人跟摩押人和亞捫人聯手進犯猶大，約沙法派出詩班迎戰，大大得勝（代下二十章）；

（8）猶大王約蘭年間（主前 848-841 年），以東叛變（主前 845 年），並成功取得自由（王下八 20-22）；

（9）猶大王約蘭年間，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聯手攻打猶大（代下二十一 16-17），以東幸災樂禍；

（10）亞瑪謝（主前 797 年？）曾再度征服以東，並將以東人所敬拜的偶像帶回猶大去，招來神的責備和審判（王下十四 7；代下二十五 5-12）；

（11）亞哈斯作王時，以東似乎已再度脫離猶大的控制，並且乘機再度犯境（代下二十八 17；主前 733 年）；

（12）在這期間，以東是巴比倫的附庸國，曾一度想脫離巴比倫的控制（耶二十

- 七 1-11)；
(13) 及至南國猶大亡國，以東再度對猶大的敗亡幸災樂禍（詩一三七 7；哀四 21-22）；
(14) 波斯帝國後來在以東設立行省，稱做“以土買”（是“以東”的希臘名字）。
4. 關於神對以東的審判的經文：可參看賽三十四 5-15；耶四十九 7-22；哀四 21-22；結二十五 12-14，三十五章；摩一 11-12；彌一 2-5。
5. 關於以東的代表意義：以東代表了在末世所有敵對神的人；他們當前的敗亡也代表了在末世所有敵對神的人的敗亡（俄巴底亞書）。
6. 關於以東的敗亡：
- a. 主前 325 年，阿拉伯的拿巴提人（Nabataeans）攻取了以東的西拉，在那裡建立他們的王國；以東人就逃進猶太南部之地（稱為“以土買”之地）；
 - b. 馬加比時代，許爾堪（John Hyrcanus）敗以東，要他們接受猶太律法和割禮；
 - c. 羅馬取得巴勒斯坦後，以土買也落入羅馬的手；主前 47 年，猶流該撒（Julius Caesar）任以土買人安提帕（Antipater）為猶大省的總督；其子大希律也於主前 40 年被封為猶大地的王（就是這位大希律要將嬰孩主耶穌剷除；太二 16）；
 - d. 主後 70 年，以土買人參與反抗羅馬，在提多陷耶路撒冷之時，以土買也滅亡了，以東從此就在歷史舞台上消失了。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俄巴底亞書的作者

- a. 我們接受猶太人傳統所說，先知俄巴底亞是俄巴底亞書的作者；
- b. 有學者認為俄巴底亞書是經過後來的編輯而成（參下文的討論）。

2. 俄巴底亞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俄巴底亞書的經文雖短，但學者仍想將它分拆。有從經文的性質來判別：

前部分（1-14、15b）屬歷史性的反思	為俄巴底亞所寫
後部分（15a、16-21）屬啓示性的文學	為一位或多位編者所寫或補充

- b. 雖然前後兩部分的性質不同，但兩者互相依賴：前部分是後部分的基礎，後部分是前部分的發揮。兩者應該（甚或需要）同時存在；
- c. 從當前之景，預見未來之事，是啓示文學的一種手法（例如：約珥書從當前的蝗蟲之災預見將來“耶和華的日子”），所以不能因而說是兩個不同作者的寫作；
- d. 本文對俄巴底亞書的結構式分析，顯示前後兩部分的經文對應緊扣，也暗示前後兩部分相附相依；
- e. 另有從信息的對象來分拆：

前部分（1-18）	只責備猶大	向以東說話	為俄巴底亞所寫
後部分（19-21）	責備以東和列國	向以色列說話	為後來的編者所補充

- f. 當神要責備列國之時，除了是要說給外邦列國聽之外，以色列人仍是信息的主要對象，所以不能以對象的轉移來將信息分拆分期。

B. 俄巴底亞書的編寫日期

1. 俄巴底亞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俄巴底亞領受啓示的時間，大概跟俄巴底亞書所說猶大遭殃的日子相距不遠，也就是說，俄巴底亞是在親睹猶大遭殃、以東興幸之時即得著神的指示和啓示；
- b. 至於俄巴底亞書是針對猶大那一個遭殃的日子，參下文的討論。

2. 俄巴底亞書的寫作背景

- a. 俄巴底亞大概就是在親睹猶大遭殃、以東興幸之時得著神的指示和啓示之後，隨即寫下書卷內容；
- b. 說不定俄巴底亞也親身經歷了這一次的災殃，以致他的信息滿有感受；
- c. 俄巴底亞書的信息大概是在耶路撒冷宣告出來的。

3. 俄巴底亞書成書的日期

a. 至於俄巴底亞所說猶大遭殃的日子，也就是俄巴底亞書成書的日期，學者曾提出幾個不同的說法：

1. 主前 925 年，羅波安在位之時，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王上十四 25-26；代下十二）	反對理由： a. 這個時候以東仍然臣服猶大，他們不可能向猶大人這樣幸災樂禍 b. 在埃及的戰爭記錄裡，沒有像俄巴底亞所講的大規模的掠奪
2. 受猶大王亞瑪謝的激怒，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主前 797 年南下攻打猶大（王下十四；代下二十五）	反對理由：俄巴底亞稱那些入侵的人為“外人”（俄 11），這個跟北國以色列人的身分不合
3. 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587 年毀滅耶路撒冷之時	支持理由： a. 詩一三七 7 和哀四 21-22 等經文顯示猶大亡國時，以東曾經對猶大的敗亡幸災樂禍 b. 偽經以得拉前書四 45 說到以東人參與焚燒耶路撒冷聖殿（但聖經沒有這個記載） 反對理由： a. 俄巴底亞書沒有提到猶大全民被擄之事 b. 俄 20 說百姓是被擄到腓尼基和西方，而不是被擄到巴比倫 c. 俄巴底亞書沒有提及聖殿被毀之事 d. 晚期的先知在論到耶路撒冷亡國被擄之時，都會提到巴比倫和尼布甲尼撒，俄巴底亞書卻沒有提到他們
4. 主前五世紀末，拿巴提人毀滅以東之後	反對理由：這種說法認為俄巴底亞書其實是在事後記以東在主前五世紀末被拿巴提人毀滅一事，不過是透過假裝預言的手法來表達。這種看法乃是基於對聖經預言的不相信，我們不能接受
5. 猶大王約蘭年間（主前 848-841 年），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聯手攻打猶大之時（代下二十一 16-17）	支持理由： a. 上述反對其他日期（尤其反對 587 年說法）的理由，讓我們看見這個日期和事件的可能性 b. 以東曾在約蘭期間背叛，且與猶大敵對（王下八 20-22；代下二十一 8-20），情形與俄巴底亞書所反映的相近 c. 比較俄巴底亞書與亡國前別的先知書的關係（見下文第 c 點），顯示俄巴底亞書是針對猶大亡國前的某個事件

b. 看來是最後的一個看法比較可取。如果是這樣，俄巴底亞書是舊約先知書中最早的一卷，成書於主前第九世紀中，約主前 845 年：

848	約蘭 6	登 1	約沙法 25（未死）	約蘭 5	4		
	約蘭 6			約蘭 5	4		
845	約蘭 9	4		約蘭 8	7		

c. 比較俄巴底亞書與猶大亡國前別的先知書的關係，顯示俄巴底亞書很可能是個早期的寫作：

（1）俄 14b “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可能是說到猶大人戰敗後被販賣的情形；珥三 2b-7（主前 830 年）也講到猶大人的被販賣，兩者可能是在描寫同一件

事情，其中原來還有推羅、西頓和非利士人參與其事，不過約珥針對著推羅、西頓和非利士人，俄巴底亞則針對著以東人；

（2）阿摩司書（主前 762 年）雖然主要是針對北國以色列，但它似乎多處在暗示著俄巴底亞書所記的以東的事件：

（a）摩一 6、11 說到迦薩擄掠以色列人並交給以東（即以東涉及販賣以色列人一事），以東又曾拿刀追趕猶大（比較俄 14）；

（b）摩九 12 說神要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比較俄 19）；

（c）摩九 2 說神要審判以色列人，“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雖然語句不是針對以東，但可能是取自俄 4 的說話，暗示俄巴底亞書是在阿摩司書之前。

（3）耶利書四十九 7-16 一段論以東的說話（猶大亡國前），顯然是回應著俄巴底亞書的說話：

耶利米書	俄巴底亞書
^{7a} 論以東。 ^{7b}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提幔中再沒有智慧嗎？明哲人不再有謀略嗎？他們的智慧盡歸無有嗎？	^{1b} 論以東。 ⁸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
⁸ 底但的居民哪，要轉身逃跑，住在深密處；因為我向以掃追討的時候，必使災殃臨到他。	
⁹ 摘葡萄的若來到他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盜賊若夜間而來，豈不毀壞直到夠了呢？	⁵ 盜賊若來在你那裡，或強盜夜間而來—你何竟被剪除—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¹⁰ 我卻使以掃赤露，顯出他的隱密處；他不能自藏。他的後裔、弟兄、鄰舍盡都滅絕；他也歸於無有。	⁶ 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
¹¹ 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	
¹² 耶和華如此說：“原不該喝那杯的一定喝。你能盡免刑罰嗎？你必不能免，一定要喝！”	¹⁶ 你們怎樣在我的聖山上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
¹³ 耶和華說：“我指著自己起誓，波斯拉必令人驚駭、羞辱、咒詛，並且荒涼。她的一切城邑必變為永遠的荒場。”	
¹⁴ 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你們聚集來攻擊以東，要起來爭戰。	^{1b} 主耶和華論以東如此說：我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
¹⁵ 我使你在列國中為最小，在世人中被藐視。	² 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¹⁶ 住在山穴中據守山頂的啊，論到你的威嚇，你因心中的狂傲自欺；	³ 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
你雖如大鷹高高搭窩，我卻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⁴ 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4. 信息

A. 俄巴底亞書的信息

1. 以東人因為在猶大人遭殃的時候向他們心高氣傲、幸災樂禍、不念親情、加害兄弟，同時又向神狂傲，所以神要向以東報仇，並要審判那些像以東那樣敵對祂的列邦萬國；猶大人卻要回歸復興，且要得以東之地。
2. 在屬靈意義上，敵對神的人要受神的懲罰；信靠神的人至終會回歸神的懷抱，得著神的救恩和祝福；神的國度最終也要歸屬耶和華。

B. 俄巴底亞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以東人在猶大人落難之時落井下石，在新約時代裡，不但以土買人（以東人）大希律要殺害主耶穌（太二 16），神的敵人也屢屢不斷的攻擊神的兒女。
2. 俄巴底亞書強調以東人要受罰，引申宣告將來所有敵對神的人都要受罰。這個信息不但在新約裡繼續真確，不信的人常在神的忿怒之下（羅一 8），到末世主再來之時，還有最嚴厲的體現，神要審判所有不信、抗拒神的福音的人。

C. 俄巴底亞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俄巴底亞書說神要審判祂的敵人；雅各家卻有逃脫獲救的人，他們也要得勝。這樣，仇敵既除，屬神的人就是生活在一個無仇敵威脅、太平安息的環境裡。
2. 俄巴底亞書的末了強調神的子民最後要盡得仇敵的地，國度要歸耶和華。言下之意，屬神的人是在神的國度裡與神同在，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以東的災難（審判以東的情形）（1-9）
- B. 以東的罪行（審判以東的原因）（10-14）
- C. 以東的審判（審判以東的結果）（15-21）

6. 結構大綱

- 標題 (1a)
- 正文 (1b-21)
 - A. 關於當前的以東〔歷史上的以東〕(1b-14)
 - 重點在對以東的刑罰
 - I. 有使者往列國審判以東 (1b)
 - II. 神攻擊以東 (2-14)
 -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 (2)
 -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神的狂傲 (3-4)
 -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 (5-9)
 -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以色列的惡行 (也是狂傲) (10-14)
 - B. 關於末後的以東〔以東代表所有外邦〕(15-21)
 - 重點在以色列的復興
 - II'. 神審判列國 (15-20)
 - a. 神審判列國〔以東〕直至歸於無有 (15-16)
 - b. 但以色列要復興得產業 (17)
 - a'. 神審判以東直至無所餘剩 (18)
 - b'. 但以色列要得回失落之地 (19-20)
 - I'. 有拯救者上錫安山審判以東 (21)

7. 結構分析

俄巴底亞書只有一章。第 1a 節是全書的標題，其餘的第 1b-21 節是全書的正文。

正文部分 (第 1b-21 節) 可以分為兩個大段落。第 A 段 (第 1b-14 節) 是關於當前的以東的情形；第 B 段 (第 15-21 節) 則是關於末後的以東的情形。當前的以東，就是俄巴底亞領受默示時還在歷史舞台上的以東。末後的以東，就是歷史上的以東所預表或代表的那些不依靠神的列國。歷史上的以東對神和對神的子民以色列的態度，代表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對神的態度；而歷史上的以東的遭遇，也成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的遭遇。不過我們需要注意：

- a. 經文前後兩個段落的重點有所不同。第 A 段的重點在指出歷史上的以東在他們的歷史上所要遭遇的刑罰；第 B 段的重點則在指出在將來神要審判不信神的列國之時，神要給以色列的復興；
- b. 由第 15 節開始的 B 段已轉去講論屬靈方面的事情：敵對神的萬國是泛指不信神的人；復興的以色列則是指所有依靠神的人；神的國度也是屬靈的國度。

這兩個段落 (A/B 兩段) 不但都論到以東，有著相關的中心思想，就連它們分別去發揮本身的信息的寫作結構，也是互相對應的。兩個大段落各別可以再分成兩個段落，另各有平行的小段落：

第 A 段 (第 1b-14 節；論當前的以東)：

第 I 段 (第 1b 節) 首先說到有“使者” (*sir*，單數) 被派往列國去挑動列國與以東爭戰。換言之，這位使者是要去帶動對以東的審判。

第 II 段 (第 2-14 節) 就論神攻擊以東。經文用四個小段落去發揮神怎樣審判以東。這四個段落可以分成四個主題穿插的段落：

第 a 段 (第 2 節) 直接指出神要用列國審判以東：祂要使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第 b 段 (第 3-4 節) 跟著指出神對以東的審判是因他們對神的狂傲 (*zēdôn libbēkā*)。以東恃著他們在地理位置上的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

第 a' 段 (第 5-9 節) 對應第 a 段 (第 2 節)，指出神要用列國審判以東。經文用哀歌的形式表達以東遭審判、被毀壞的情形。

第 b' 段 (第 10-14 節) 對應第 b 段 (第 3-4 節)，重提神要審判以東的原因，就是他們的狂傲 (*ādel pīkā*)。雖然兩處說到“狂傲”時所用的字並不一樣，但意思是相通的。此外，雖然兩處說到以東狂傲的情形不同，但顯然也是相關的：他們既然向神狂傲，自恃位置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 (第 3-4 節)，他們就對神的百姓以色列也不表同情，不施憐恤 (第 10-14 節)。

第 B 段 (第 15-21 節；論末後的以東)：

第 II' 段 (15-20) 跟上文第 A 段的第 II 段對應，論神要審判列國。經文同樣用四個小段落去發揮神怎樣審判列國。這四個段落可以分成四個主題穿插的段落：

第 a 段 (第 15-16 節) 說神將要審判萬國列邦。經文在第 15 節說“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情形是像以東所遭遇的：“你〔以東〕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第 16 節跟著就描寫萬國受審判的情形：“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由於第 15 節是用單數的“你”來指“以東”，將第 16 節開頭的“你們”理解為指“猶大人”是可取的。神因著祂百姓受苦，所以要報應列國，直到他們“歸於無有”。

第 b 段（第 17 節）在上文說過萬國要受審判之後，就轉去說以色列將來要復興得產業。

第 a' 段（第 18 節）對應第 a 段（第 15-16 節），重提萬國（以“以掃家”作代表）要受審判，直至無所餘剩。第 a 段（第 15-16 節）論到神要審判萬國，第 a' 段（第 18 節）則說神要透過以色列家來審判萬國。彼此是互相呼應的。兩段都說到神的審判要使萬國毀滅淨盡（第 16 節“歸於無有”；第 18 節“必無餘剩的”）。

第 b' 段（第 19-20 節）對第 b 段（第 17 節），重提以色列要復興，得回所失之地。第 b 段（第 17 節）論以色列的復興時說到他們要得原有的產業（即原有的地土）；第 b' 段（第 19-20 節）再論以色列的復興時也詳細的說到他們要得他們原先所有的迦南地的地土為產業。

第 II' 段之後是第 I' 段（第 21 節），跟上文第 A 段的第 I 段對應，說到“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這些上到錫安山去的“拯救者”（*môšî'im*，眾數）雖為拯救者（就是拯救以色列民的），經文卻說他們要“審判以東”。換言之，他們在審判以東時就拯救了以色列。我們看見整章經文的頭尾兩個段落（第 1b 節；第 21 節）都說到“使者”或“拯救者”帶來以東的審判，這兩個段落顯然是頭尾互相呼應的。

8. 內容註解

■標題（俄 1a）

1. 只提及本書的信息是俄巴底亞從神所得的默示（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俄 1b-21）

A. 關於當前的以東〔歷史上的以東〕（俄 1b-14）→重點在對以東的刑罰

1. 當前的以東，就是俄巴底亞領受默示時仍在歷史舞台上的以東。
2. 經文指出歷史上的以東在他們的歷史上所要遭遇的刑罰。

I. 有使者往列國審判以東（俄 1b）

1. 有“使者”（*šîr*，單數）被派往列國去挑動列國與以東爭戰；換言之，這位使者是要帶來對以東的審判。
2. 下文跟著的四個段落（第 2-14 節）就是去發揮神怎樣審判以東。

II. 神攻擊以東（2-14）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俄 2）

1. 本節回應第 1b 節的主題，直接指出神要用列國審判以東：祂要使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神的狂傲（俄 3-4）

1. 神要審判以東，是因他們對神存狂傲的態度。
2. 以東恃著他們位置的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但神說因他們心中的狂傲（*zêdôn libbêkâ*），神必將以東從高處拉下來。

a'. 神以列國攻擊以東（俄 5-9）

1. 用哀歌的形式表達以東遭審判、被毀壞的情形。
2. 以東要被侵害；與她結盟的也要背棄她。

b'. 攻擊以東是因以東對以色列的惡行（也是狂傲）（俄 10-14）

1. 重提神要審判以東的原因，就是他們狂傲的說話（*tagdêl pîkâ*）。
2. 本段第 10-14 節跟上面第 3-4 節都說到神審判以東的原因，都說到是因為以東的狂傲，但留意這兩個段落的異同：
 - a. 雖然兩處說到“狂傲”時所用的字並不一樣（第 3 節 *zêdôn libbêkâ* “心中的狂傲”；第 12 節 *tagdêl pîkâ* “將嘴張大／擴大”；見上面的經文），但兩者意思是相通的；
 - b. 雖然兩處說到以東狂傲的情形不同，但顯然是相關的。他們既然向神狂傲，自恃位置的居高險要，以為神不能對付他們（第 3 段〔第 3-4 節〕），他們對神的百姓猶大當然也不會表同情，施憐恤（第 5 段〔第 10-14 節〕）。
3. “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俄 10b），指讓猶大人被擄，大概也包括將他們販賣。

B. 關於末後的以東〔代表所有外邦〕（俄 15-21）→重點在以色列的復興

1. 末後的以東，是歷史上的以東所預表或代表的那些不依靠神的列國。
2. 歷史上的以東對神和對神的子民以色列的態度，代表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對神的態度；歷史上的以東的遭遇，也成了末後不信神的列國的遭遇。
3. 將來神要審判不信神的列國之時，神要叫以色列復興。
4. 留意經文已從歷史的層面轉去講論屬靈層面的事情。

II. 神審判列國（15-20）**a. 神審判列國〔以東〕直至歸於無有（俄 15-16）**

1. 神將要審判萬國列邦。
2. 第 15 節說過“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之後，跟著就用以東代表萬國，指出萬國將要受罰：“你〔以東〕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跟著第 16 節就描寫萬國受審判的情形：“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
 - a. 由於第 15 節是用單數的“你”來指“以東”，將第 16 節開頭的“你們”理解為指“猶大人”，是可以接納的；
 - b. 神因著祂百姓的受苦要報應列國，直到他們“歸於無有”。

b. 但以色列要復興得產業（俄 17）

1. 說過萬國要受審判之後，這裡轉去說以色列將來要復興得產業。
2. 逃脫的，就是蒙神拯救的百姓。
3. 這裡說的是指屬靈方面的雅各家、屬靈的以色列人。

a'. 神審判以東直至無所餘剩（俄 18）

1. 重提萬國要受審判，直至無所餘剩；
2. 這裡第 18 節跟上文第 15-16 節前後呼應：
 - a. 第 15-16 節論到神要審判萬國，這裡第 18 節也說到神要透過以色列家來審判萬國；
 - b. 兩段都說到神的審判要使萬國毀滅淨盡（第 16 節“歸於無有”；第 18 節“必無餘剩的”）。

b'. 但以色列要得回失落之地（俄 19-20）

1. 重提以色列要復興，得回所失之地：
2. “南地的人……高原的人……便雅憫人……”：指在迦南境內的以色列人。
3. “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指在迦南地但被擄到外地的以色列人：
 - a. 有謂“西法拉”（Sepharaḏ）是在小亞西亞或希臘的某城，意指被擄到外地的百姓將要歸回得地；
 - b. 但鑒於經文將幾類人並列：“¹⁹南地的人／高原的人／便雅憫人；²⁰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人／在西法拉中被擄的人”，“西法拉”有可能是在約蘭年間、在迦南境內一個出名的城鎮；
 - c. 猶大王約蘭年間（主前 848-841 年）非利士人與阿拉伯人聯手攻打猶大（代下二十一 16-17），將部分猶大人擄去了（從迦南、從西法拉被擄離去）；
 - d. 經文可能也同時暗示或預言到猶大後來亡國的被擄；
 - e. 但猶大將來要歸回，得回自己的地業。

4. 上文第 17 節論以色列的復興時說到他們要得原有的產業（即原有的地土）；這裡第 19-20 節再論以色列的復興時也詳細的說到他們要得他們原先所有的迦南地的地土為產業。

I'. 有拯救者上錫安山審判以東（俄 21）

1. 說到將來“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2. 這些上到錫安山去的“拯救者”（*môšî'im*，眾數）雖為拯救者（就是拯救以色列民的），經文卻說他們要“審判以東”。
3. 這樣，整章經文的頭尾兩個段落（第 1b 節；第 21 節）都說到“使者”或“拯救者”帶來對以東的審判；全書頭尾互相呼應。

約拿書

1. 緒言

1. 約拿書的書名：約拿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約拿”（*Yônâ*）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Yōnas*；在英文聖經叫做“Jonah”，在中文聖經為“約拿書”。
2. 約拿其人其事：
 - a. “約拿”一名是“鴿子”的意思（表示要將和好的福音信息飛帶到外邦？）；
 - b. 為亞米太的兒子（我們對亞米太別無所知）；
 - c. 是迦特希弗人（王下十四 25），城在拿撒勒北面約三公里，在西布倫境內（書十九 12-13）；
 - d. 北國人；不但向尼尼微傳道，也在北國以色列事奉，所以是個北國的先知；
 - e. 事奉時期：
 - （1）約拿書沒有透露約拿事奉的年期，但王下十四 25 說他是在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89-760 年單獨作王）的時候事奉；
 - （2）約拿曾預言以色列會收復失地，且都應驗了（王下十四 25），可見他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早期已經作先知，直到耶羅波安二世後來將失地都收復了之時；
 - （3）約拿書和列王紀有關的經文都沒有針對北國的罪惡，像何西阿書和阿摩司書所作的；約拿倒在約拿書裡表現出一種維護以色列的心態。這暗示約拿的事奉主要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前期，北國社會性的罪惡（參阿摩司書有關的討論）還未惡化之時，可以假設約拿是在主前 789-770 年間事奉；
 - （4）比較：何西阿在主前 766-726 年間事奉；阿摩司則在主前 762 年事奉——約拿是先於何西阿和阿摩司的事奉。
 - f. 約拿身為先知，為甚麼會不願意尼尼微聽道悔改？
 - （1）約拿可能早前已經預言過尼尼微要滅亡，所以怕尼尼微回轉，以致他先前所預言的不能兌現（顯出他好像是個假先知）；但我們不能確定是否這樣；
 - （2）約拿到尼尼微傳講滅亡的信息，但他知道尼尼微城的人有可能會悔改，以致他的信息不能兌現（同樣顯出他好像是個假先知）；
 - （3）但最重要的原因，大概是約拿想到自己民族以色列的需要，就願意尼尼微因罪受罰，以致尼尼微衰弱，不能威脅以色列。
 - g. 約拿書沒有標題，全是敘事，沒有針對選民的預言；跟別的先知書有很大的分別；
 - h. 約拿書的歷史性及其解釋法：
 - （1）有謂約拿書只是個虛構的故事：
 - （a）是神話：是改編自某個虛構的神話故事，當中也沒有甚麼屬靈的意義；
 - （b）是寓言、比喻或象徵：是個創作的故事，想藉以表達一些屬靈的道理；
 - 〔1〕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是不可能的事情；
 - 〔2〕拿三 8 說連牲畜都披麻悔改，也實在太誇張；
 - 〔3〕經文沒有提到尼尼微王的名字，暗示它的目的不在記載歷史；
 - 〔4〕亞述歷史裡沒有“尼尼微王”（拿三 6）。尼尼微是亞述的首都，但不代表整個亞述帝國。“尼尼微王”是個不尋常的稱謂；

- 〔5〕“尼尼微大城”有三日的路程（拿三 4），但尼尼微城其實並沒有這麼大，又是一個誇張的講法。
- （c）回應：
 - 〔1〕這關乎我們對神蹟的態度，那是信念的問題過於歷史的問題；
 - 〔2〕拿三 8 沒有說連牲畜都披麻悔改，只說尼尼微城的人連牲畜也給牠們披麻，那只是表達尼尼微城的人痛悔的程度；
 - 〔3〕撒母耳記和列王紀有不少地方就只說“埃及法老”、“迦特亞吉”而沒有說到有關人物的名字，這並不等於說那些不是歷史的記載；
 - 〔4〕“尼尼微王”（拿三 6）大概是“在尼尼微的亞述王”的意思，是個普通的叫法，不是個專有的頭銜，所以不見於亞述的歷史記載裡；
 - 〔5〕“尼尼微大城”（拿三 4）不是單單指尼尼微城本身，而是指尼尼微行政管理所及的範圍，包括尼尼微和鄰近的城鄉（創十 11）；
 - 〔6〕主耶穌引述約拿的事蹟，足見是確有約拿其事。祂引述約拿事蹟的情形，不像我們引述喻道故事去帶出一個屬靈的教訓；祂乃是用約拿的事蹟去說明一些重要的事實：就是祂的復活和末日的審判。
- （2）約拿書乃是實在的事情；它的作用目的：
 - （a）寓意以色列：實在的事情，藉以寓意以色列人有責任向普世宣告福音；
 - （b）寓意被擄歸回的猶太人：要擺脫死氣沉沉的教理，歸向神公義憐憫的真義；
 - （c）預表基督：實在的事情，藉以預表基督的復活；
 - （d）建議：約拿要透過他實在的爭扎和經歷，叫以色列人和世人知道，憐愛以色列的神耶和華，也憐愛普世的人，乃是合情也是合理的事情：
 - 〔1〕約拿書裡固然有不少偉大的神學教訓，但全書以拿四 9-11 來結束，顯見該三節經文是為全書的高潮和重點所在；
 - 〔2〕拿四 9-11 三節經文的重點，就在說明神對世人的憐愛是情理兼備的；神的子民（尤其是事奉神的人）理當體會神的這份心腸。
- i. 書中多時運用重複的字句以加強故事的關連（例如：“起來”、“大”、“安排”、“下到”）；
- j. 約拿常被稱為“不聽命的先知”，但留意：
 - （1）約拿最終還是聽命去了尼尼微傳講信息；
 - （2）他在事情過後，最終是承認和認同了神的感受和看法（所以寫了約拿書）；
 - （3）約拿的表現（所謂不聽命）是讓自己的看法和感受對神有真情的回應。其實其他先知也有過這樣的表現（例如：耶利米也曾與神爭辯，甚至同樣求死；耶二十 7-9、14-18）。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約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之時事奉：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800	亞瑪謝 4				耶羅波安 1		約阿施 6	
797	亞瑪謝 7		烏西雅 1		耶羅波安 4		約阿施 9	
790	亞瑪謝 14		烏西雅 8		耶羅波安 11		約阿施 16	
789	亞瑪謝 15	1	烏西雅 9		耶羅波安 12	登		
775	亞瑪謝 29	15	烏西雅 23		耶羅波安 26	14		
774			烏西雅 24 1	登	耶羅波安 27	15		
770			烏西雅 28 5		耶羅波安 31	19		
762			烏西雅 36 13		耶羅波安 39	27		
760			烏西雅 38 15 烏西雅 38 15		耶羅波安 41	29	撒迦利亞 (6個月)	登

2. 跟耶羅波安二世同期（主前 800／789-760 年）的亞述王有：
- 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
- 撒縵以色列四世（Shalmaneser IV，主前 782-773 年）
- 亞述但三世（Ashur-dan III，主前 772-755 年）
3. 多認為約拿書裡提及的亞述王大概就是亞述但三世（主前 772-755 年）：
- a. 亞述但三世在位期間，主前 765 年和 759 年曾有瘟疫；主前 763 年有日月全蝕，或許這些天災天象準備了尼尼微城的人接受約拿的信息；
- b. 但是主前 765 年、763 年和 759 年的日期看來都太晚了。亞述但三世大概不是因天災天象而悔改，有可能是他即位不久，見國家積弱而願意嘗試作個另類的選擇；
- c. 經文沒有說亞述但三世選擇歸向神持續了多久；說不定他在兩三年之後又離棄神了；說不定稍後在主前 765 年和 759 年的兩次瘟疫就是神因他背道而有的審判。
4. 至於約拿在王下十四 25 和在約拿書裡的事奉的關係：
- a. 有謂約拿是在去了尼尼微又回來之後，才宣講關於耶羅波安二世復興以色列的信息。尼尼微王（亞述但三世，主前 772-755 年）因著約拿的信息而悔改，緩和了亞述跟以色列的關係，繼而讓耶羅波安二世得以擴展他的版圖到亞蘭——如果是這樣，耶羅波安二世要到主前 770 年左右才開始興盛。這個時候已經是耶羅波安二世在位差不多第三十年的時候了。耶羅波安二世中興後，尚需時間讓國中貧富懸殊帶來的社會公義的罪行爆發。說耶羅波安二世要到主前 770 年左右才開始興盛，這個年期未免太晚了；
- b. 鑒於王下四 26 說到神顧念以色列人受亞蘭的逼害已到極處，於是要拯救以色列，所以更大的可能性是：神在耶羅波安二世繼位之後就承約阿施三世戰勝亞蘭之勢，藉耶羅波安二世繼續大舉擊敗亞蘭，使以色列人完全脫離亞蘭的壓制。這樣，約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即位不久就預言耶羅波安二世的中興。約拿是在宣講過關於耶羅波安二世中興的信息，甚至看見他的預言逐步成就，以色列也日漸強盛，且在亞述但三世在位之初已全面強盛之後，才去尼尼微城的。約拿不願意到尼尼微去，是他願意亞述在亞述但三世之下繼續衰弱；因為如果尼尼微得免神的審判而再度強盛，以色列的強盛就會受到威脅，繼而他關於耶羅波安二世的預言也會受到威脅；
- c. 如果是這樣，約拿書的內容就可能是發生在亞述但三世即位不久之年（假設為主前 770 年左右），時為耶羅波安二世第三十一年（單獨作王第十九年）。

5. 關於尼尼微（Nineveh）：
- a. 考古發現早在主前 4500 年已有人居住在尼尼微。創十 11 說尼尼微是寧錄在建立了巴比倫之後在北方建立的另一個重要城鎮；
- b. 亞述王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 704-681 年）在位之時大事興建尼尼微（在底格里斯河〔Tigris〕東面岸上），使它成為亞述最後的一個首都；其後的以撒哈頓（Esarhaddon，主前 680-669 年）、亞述巴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也都以尼尼微為主要的宮殿；
- c. 但在西拿基立之前，提革拉毘列色一世（Tiglath-pileser I，主前 1114-1076 年）早已使尼尼微跟亞述（Assur）和迦拉（Calah）成為亞述帝國裡三個重要的行宮和行政中心；
- d. 在西拿基立之前的亞述拿西帕二世（Ashurnasirpal II，主前 883-859 年）也在這裡建造宮殿（其後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 722-705 年〕亦在這裡建造宮殿）；
- e. “尼尼微大城”有三日的路程（拿三 4）不是單單指尼尼微城本身，而是指尼尼微行政管理所及的範圍，包括尼尼微和鄰近的城鄉（創十 11）；
- f. 鴻二 4 說車輛可以在尼尼微城的街上急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形狀如火把，飛跑如閃電，可見尼尼微城的街道是相當寬闊，城也是相當的寬大。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約拿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約拿是約拿書的作者——我們沒有重要的理由去反對這個看法。

2. 約拿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約拿的故事前後連貫，明顯有其一體性；
- b. 重要的問題在第二章。鑒於以下的困難，有認為拿二章大概是後人所加的經文：
 - (1) 拿二章是一篇禱告讚美的詩，一方面在文體上跟上下文（散文體）不配合，另一方面在魚腹中的約拿獻上的竟是讚美而不是哀歌，也與當時的情景不合；
 - (2) 此外，禱告裡約拿表示願意順服還願，但到頭來（拿四章）他還是大大不滿——除非我們說他是個性情變化複雜的人。
- c. 回應：
 - (1) 我們不能因文體的差異就說前後沒有一體性；
 - (2) 需知正如約拿自己禱告所表達的，大魚的出現不是為審判他，而是要拯救他（拿二 2b），約拿在魚腹中發出讚美的禱告，是合宜的；
 - (3) 約拿事後實在還了願往尼尼微去。他還願是為神的拯救，他心裡對尼尼微城的人抱抗拒的態度，仍然是個事實。他的矛盾就在於此。為此才有拿四章的發展；
 - (4) 至於拿二章的禱告在約拿書中的作用，參拿四 10-11 有關的討論。
- d. 我們仍是相信約拿書全書是有它的一體性。

B. 約拿書的編寫日期

1. 約拿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約拿事後將他的經歷和領受寫下來的時候，就是他領受啓示的時候。換言之，約拿書成書的時候，也是約拿領受啓示的時候。

2. 約拿書的寫作背景

- a. 約拿書大概是寫在約拿後來從尼尼微返回以色列地之後；
- b. 他在書中的經歷使他深深體會到神不但愛以色列人，祂也憐愛外邦人。神固然是以色列人的神，原來普世的主也是外邦人的神。所以神同樣憐愛屬於祂的外邦人，乃是合情合理的事情；
- c. 約拿寫下約拿書，一方面相信是為他自己而寫，好表達他在當中的學習（並藉以回答神在拿四 10-11 給他的問題）；
- d. 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中必然也有許多人像他先前那樣不能接受神憐愛外邦人這個事實。如今約拿知道人若能夠從神的角度去看事物，也可以體會那是合情合理的事情，於是寫下約拿書，與人分享他的領受，更是分享神的感受。

3. 約拿書成書的日期

- a. 如果約拿是在主前 770 年左右到尼尼微傳道，約拿書就大概是在主前 770 年稍後他返回以色列之後不久寫成的。

4. 信息

A. 約拿書的信息

1. 神主權的掌管：約拿書愛用重複的字詞，“安排”（*mānā*）是其中最有意思的一個。這個字詞出現在：拿一 17（安排大魚），四 6、7、8（安排蓖麻和蟲子）。除此之外，風浪聽命於神（拿一 7）。由此引申，全地的人既是神所造，也都全屬於神。雖然論到神為全地的主，書中沒有直接說明神是普世或列國的神，但神在拿四 10 質問約拿時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相對來說，尼尼微城的外邦人就是神所栽種培養的，是屬於神的。
2. 神全地的拯救：神既是全地的主，外邦人也是祂所創造，也需要祂的救恩，祂就藉約拿向尼尼微城傳講救恩，要使尼尼微城得以悔改歸主，好讓他們也有機會歸向祂。
3. 神情理的工作：上述兩項信息已表明神讓尼尼微城的人有機會聽福音是神合情合理的作為。事實上，約拿書的中心信息，正如故事到最後第四章所要說明的：以色列人的“耶和華”憐愛外邦人，乃是合情合理的事。合情，因神乃是憐愛的神；合理，因為外邦人也屬於神。
4. 神耐心的等待：自然界的風浪、大魚、植物，昆蟲都要聽命於神，不能抗拒，唯獨神讓人有充份的自由：尼尼微城的人有自由去選擇悔改，約拿也有自由去選擇事奉。神總是耐心等待人的回應。
5. 神同感的工人：約拿的事奉固然是為尼尼微城的人，約拿書卻是為約拿自己和像他那樣的人，就是領受了神的事奉卻沒有摸著神的感受的人。惟有進入神的感受裡來事奉，看見神所看見的，更是感受神所感受的，這樣的事奉才會有熱誠、動力和毅力。與神同心必須包括與神同感。

B. 約拿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主耶穌曾提及約拿，以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來預表祂受死三日後復活（太十二 39-40；路十一 29-30）。
2. 主耶穌也說，到審判的時候，那些願意悔改的尼尼微城的人，要起來審判那些不信的世代（太十二 42；路十一 32）。
3. 約拿書提示外邦人也需要福音，新約就正發揮了這個重要的主題：
 - a. 主耶穌為普世的人成就救贖，成就了比約拿更大的工作（太十二 39-40；路十一 29-30）；祂要吸引外邦人歸向祂（約十 16，十二 20-23）；
 - b. 教會向外邦人發展（徒八 26 至二十八章），保羅也作了外邦人的使徒（徒九 15，二十二 21；加二 7）；
 - c. 新約就是個“外邦人的時期”（路二十一 24b；羅十一 11、25b）。
4. 反對主耶穌的猶太人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 52），以證明由加利利而出的主耶穌不可能是先知。但是：
 - a. 主耶穌其實不是由加利利而出。雖然祂在加利利的拿撒勒成長，他的家鄉卻是猶大的伯利恆；
 - b. 約拿（迦特希弗人；下十四 25）就是個出自加利利的先知；
 - c. “迦百農”是“那鴻之城”的意思；這樣，拿鴻大概也是個出自加利利的先知。

C. 約拿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從救恩的角度來看：有罪的人惟有悔改回轉，才能夠得著赦罪，繼而在人生裡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2. 從事奉的角度來看：事奉的人若能夠分享神的感受，從神的角度去看事物，去看人的需要和自己的經歷際遇，不去執著一己的觀點意見，肯放手讓神自己工作成事，就能夠在事奉裡得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約拿初次蒙召（一至二章）
 - 1. 約拿違命：逃到大船上（一章）
 - 2. 約拿受罰：落在魚腹裡（二章）
- B. 約拿再次蒙召（三至四章）
 - 1. 約拿遵命：尼尼微聽從約拿的警告（三章）
 - 2. 約拿受責：約拿不滿尼尼微的悔改（四章）

6. 結構大綱

*簡單大綱

-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一 1-16）
 -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一 1-2）
 - II.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一 3）
 - III.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一 4-16）
- B. 神拯救約拿（一 17 至二 10）
 - I.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一 17）
 - II.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二 1-9）
 - I'.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二 10）
-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三至四章）
 -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三 1-2）
 - II'. 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三 3-10）
 - III'.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四章）

*詳細大綱

-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一 1-16）
 -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一 1-2）
 - II.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一 3）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一 3a）
 - b. “下到(yāraq)〔約帕〕……”（一 3b）
 - c. 找著船隻（一 3c）
 - d. 要往他施（一 3d）
 - c'. 付了船價（一 3e）
 - b'. “下到(yāraq)〔船上〕……”（一 3f）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一 3g）
 - III.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一 4-16）
 - a. 神使海起大風，狂風就大作；水手懼怕，並且呼求神（一 4-5a）
 - b. 船主叫約拿呼求神；承認神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一 5b-6）
 - c. 掣籤要知道狂風是因誰的緣故而起（一 7a）
 -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一 7b-8）
 - e. 約拿回答：他懼怕（敬畏）神（一 9）
 - e'. 眾人反應：他們懼怕（一 10a）
 -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一 10b-11）
 - c'. 約拿指出狂風是因他的緣故而起（一 12）
 - b'. 水手求告耶和華，求使不致喪命；承認神會開恩憐憫（一 13-14）
 - a'. 水手將約拿拋落海中，狂風就止住；眾人懼怕耶和華，並且獻祭許願（一 15-16）
- B. 神拯救約拿（一 17 至二 10）
 - I.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一 17）

II.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二 1-9）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垂聽（二 1-2）
- b. 雖然被神趕逐，卻要仰望神（二 3-4）
- b'. 雖然生命有危險，但神拯救了他（二 5-6）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拯救（二 7-9）

I'.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二 10）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三至四章）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三 1-2）

II'. 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三 3-10）

- a. 約拿宣告神的審判（三 3-4）
- b. 尼尼微人悔改（三 5）
- c. 尼尼微王悔改（三 6-7a）
- b'. 尼尼微人悔改（三 7b-9）
- a'. 神免除祂的審判（三 10）

III'.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四章）

- a. 約拿輕易發怒：對比神不輕易發怒（四 1-2）
- b.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四 3-5）
- c. 神使蓖麻長出，使約拿舒暢（四 6）
- c'. 神使蓖麻枯死，使約拿發昏（四 7-8a）
- b'.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四 8b-9）
- a'. 約拿愛惜一棵蓖麻；對比神更愛惜萬千人畜（四 10-11）

7. 結構分析

約拿書共四章經文，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前後有所對應的大段落：

第 A 段（一 1-16）記神第一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第 B 段（一 17 至二 10）記約拿被丟到海裡之後，神對約拿的拯救和約拿的禱告回轉。

第 A' 段（三 1 至四 11）跟第 A 段（一 1-16）對應，記神第二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除了這樣整體性的前後對應之，經文在多個段落裡約也用上前後對稱對應的手法：

第 A 段（一 1-16）裡的第 II 段（一 3）記約拿的逃走雖然只有一節經文，但說話卻是前後對應：

第 a 段（一 3a）首先說到約拿要逃往他施去躲避神。

第 b 段（一 3b）說約拿下到（*yārad*）海港約帕去找船逃走。

第 c 段（一 3c）說約拿找著一隻船。

第 d 段（一 3d）說那是一隻要往他施去的船。

第 c' 段（一 3e）跟第 c 段（一 3c）對應，說約拿既找著了船，就付船價。

第 b' 段（一 3f）跟第 b 段（一 3b）對應，說約拿付了船價就登上船去。“上船”在原文是說“下到（*yārad*）船裡”，跟第 B 段說的“下到”（*yārad*）對應。

第 a' 段（一 3g）跟第 a 段（一 3a）對應，說約拿就這樣要往他施去躲避神。

這裡中間的 d 段（一 3d）跟全句開頭（a 段，一 3a）和結尾（a' 段，一 3g）的說話呼應，指出那正是約拿所要可以幫助他逃往他施去的船隻。

第 A 段（一 1-16）裡的第 III 段（一 4-16）記神攔阻約拿逃走的情形，經文也有前後對稱的鋪排：

第 a 段（一 4-5a）記神使海面翻起大風浪，水手看見那光景就懼怕，並且呼求他們所相信的神。

第 b 段（一 5b-6）記船主發現約拿睡在船倉底，就叫醒他去呼求他的神。船主說話裡承認神是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的。

第 c 段（一 7a）記船上的人決定掣籤，好知道狂風是因誰的緣故而起；暗示要對那人有所行動。

第 d 段（一 7b-8）記經過掣籤之後，知道事情是因為約拿的緣故，於是追問約拿是怎麼一回事。

第 e 段（一 9）記約拿的回答；當中他尤其說到他是個敬畏神（即懼怕神）的人。

第 e' 段（一 10a）跟第 e 段（一 9）對應，記眾人對約拿的回答的反應；他們知道後就大大懼怕，暗示他們是懼怕約拿的神（“懼怕”跟一 9 的“敬畏”是同一字）。

第 d' 段（一 10b-11）跟第 d 段（一 7b-8）對應，記眾人知道事情是因約拿之後，就追問約拿他們當怎樣做。

第 c' 段（一 12）跟第 c 段（一 7a）對應，記約拿指出狂風是因他的緣故而起，於是叫眾人對他採取行動，將他丟到海裡。

第 b' 段（一 13-14）跟第 b 段（一 5b-6）對應，記水手就求告耶和華，求神不要因約拿的罪（也包括不要因他們依約拿的說話將他丟到海裡的緣故），而要他們喪命；說話裡承認神是會開恩憐憫人的。

第 a'段（一 15-16）跟第 a 段（一 4-5a）對應，記水手將約拿拋落海中，狂風大浪就止住了；眾人見此光景就懼怕耶和華，並且向祂獻祭許願。

中間的第 B 段（一 17 至二 10）也有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I 段（一 17）記約拿被丟到海裡之後，神安排一條大魚將約拿吞掉，目的是要保守拯救約拿，也是要讓約拿在魚腹中有所反省。

第 I'段（二 10）跟第 I 段（一 17）對，記神在約拿懂得順服之後，就吩咐大魚將約拿吐回岸上。

在第 I 段（一 17）和第 I'段（二 10）中間的第 II 段（二 1-9）記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許願禱告。經文又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a 段（二 1-2）記約拿要向神禱告，當中宣告神必垂聽他的禱告。

第 b 段（二 3-4）記他憶述雖然被神趕逐，以致生命有危險，但他還是要仰望神。

第 b'段（二 5-6）跟第 b 段（二 3-4）對應，記他憶述雖然生命有危險，但神卻拯救了他。

第 a'段（二 7-9）跟第 a 段（二 1-2）對應，記約拿要向神禱告，當中宣告神必拯救，他也會還他的願。

第 A'段（三至四章）裡的第 II'段（三 3-10）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a 段（三 3-4）記約拿依神的吩咐去到尼尼微城之後就在城裡宣告神的審判。

第 b 段（三 5）記尼尼微人因聽見約拿的審判信息都披上麻布表示悔改。

第 c 段（三 6-7a）記連尼尼微城的王也悔改。

第 b'段（三 7b-9）跟第 b 段（三 5）對應，透過尼尼微城的王給通國人民的諭令，再記尼尼微人悔改的情形。文中再提到人要披上麻布表示悔改。

第 a'段（三 10）跟第 a 段（三 3-4）對應，記神因尼尼微城人民的悔改而免除祂對他們的審判。

第 A'段（三至四章）裡的第 III'段（四章）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

第 a 段（四 1-2）記約拿因為神對尼尼微城的人的反應就大大發怒，以及記神對尼尼微城的人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約拿與神兩者成了強烈的對比。

第 b 段（四 3-5）記約拿因神對尼尼微城的人的憐憫而求死，神就問約拿他發怒是否合理。經文沒有直接說約拿怎樣回答神的問題，但約拿的反應顯示他認為自己發怒是合理的。

第 c 段（四 6）記神使蓖麻在約拿所坐的地方長起來，遮蓋約拿，使他舒暢，免受曝曬。

第 c'段（四 7-8a）跟第 c 段（四 6）對應，記神後來卻使蓖麻枯死，以致約拿被曝曬發昏。

第 b'段（四 8b-9）跟第 b 段（四 3-5）對應，記約拿因為沒有了蓖麻的遮蔭而求死；神就問他這樣發怒是否合理。這一次經文記載到約拿直接回答說他這樣發怒是合理的。這暗示他對神先前一個同樣的問題（四 3-5）也有同樣的回答。

第 a'段（四 10-11）跟第 a 段（四 1-2）對應，透過神的說話，指出如果約拿因自己得舒暢而愛惜一棵蓖麻是合理的話，神發乎祂慈愛的本性而愛惜萬千人畜，就是更合理的事情了。這兩者也成了強烈的對比。

除了上述多處前後對稱的寫作結構之外，三個段落也有互相平行對應的次序：

第 A 段的第 I 段（一 1-2）平行對應第 A'段的第 I'段（三 1-2），兩處都說到神先後兩次差遣約拿往尼尼微城去。

第 A 段的第 II 段（一 3）平行對應第 A'段的第 II'段（三 3-10），兩處都記約拿先後對神的差遣的反應和行動：第一次違命逃走，第二次聽命前往。

第 A 段的第 III 段（一 4-16）平行對應第 A'段的第 III'段（四章），兩處都說到約拿的反應（或是違命，或是聽命）所帶來的困難：第一個大段落記約拿違命逃走，導致神要用大風浪將他攔截，好挽回他的腳步；第三個大段落記約拿雖然聽命使尼尼微城逃過審判，卻帶來他跟神直接的爭拗，導致神要用蓖麻的榮枯使他曝曬，好挽回他的心意。

8. 內容註解

A. 神第一次差遣約拿（拿一 1-16）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拿一 1-2）

1. 經文沒有標題，直接介紹了主角約拿的事蹟。
2. 因尼尼微城居民的惡達到神的面前，神就吩咐約拿往尼尼微城去呼喊：
 - a. 神不但留意著以色列人，祂也留意著外邦人；
 - b. “呼喊” = 拿三 4 警告審判將臨，期望人肯回轉；
 - c. “起來” = “立即”：因尼尼微城居民罪大，蒙赦罪的時候不多了。
3. “尼尼微大城”（是極大的城；參拿三 3b）：
 - a. 包括尼尼微城和附近的地方（“寧錄……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創十一 9-12）；
 - b. 從城這邊走到城那邊需要走三日的路程（拿三 3b）。

II. 約拿的反應〔違命逃往他施〕（拿一 3）

1. 一個前後對稱的句子：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拿一 3a）
 - b. “下到（*yārad*）〔約帕〕……”（拿一 3b）
 - c. 找著船隻（拿一 3c）
 - d. 要往他施（拿一 3d）
 - c'. 付了船價（拿一 3e）
 - b'. “下到（*yārad*）〔船上〕……”（拿一 3f）
 - a'. 要往他施躲避神（拿一 3g）
2. 經文接二連三說約拿要逃往他施去：
 - a. 學者多認為“他施”（Tarshish）是在西班牙的西南端（參耶十 9；結二十七 12）；
 - b. 是與尼尼微相反方向的一個地方；約拿要逃往一個與尼尼微相反方向的地方去。
3. 約拿先後一而再的“下”：
 - a. 從所住的地方下到約帕（拿一 3b）
 - b. 下到船上（拿一 3f）
 - c. 下到船的底艙（拿一 5）
 - d. 下到海裡（拿一 15）
 - e. 下到魚腹裡（拿一 17）
4. “約帕”是地中海岸上的一個碼頭。

III. 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拿一 4-16）

- a. 神使海起大風，狂風就大作；水手懼怕，並且呼求神（拿一 4-5a）：
 1. 神“使”狂風大作，攔阻約拿逃走；
 2. 看來船離了岸不太遠就起了大風大浪（拿一 13 水手嘗試將船靠岸）；
 3. 神在約拿書裡不斷促使各樣事情發生，以達成祂的心意：
 - a. 經文使用 *hifil*（使然式；*causative*）動詞，即“神使……發生”的意思；
 - b. 神“吩咐”（拿二 10）；
 - c. 神“安排”（*mānā*，“appoint”；參拿一 17）。
 4. 水手懼怕大風浪，就各自求自己的神救命：
 - a. 未知當中沒有以色列人的水手；
 5. 水手將貨物拋下海中，以減輕船的重量。
- b. 船主叫約拿呼求神；承認神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拿一 5b-6）
 1. 船上一片混亂，約拿卻早就下到底艙睡覺逃避神。
 2. 船主見約拿躲在船底艙睡覺，大概以為他是個躲懶的水手，就語帶責備的叫他跟其他水手那樣求告他的神。
 3. “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神是會開恩憐憫，使人不致喪命的——這正是約拿書的一個主題，卻是由一個外邦船主首先說出來。
- c. 掣籤要知道狂風是因誰的緣故而起（拿一 7a）
 1. “船上的人”：大概不只是水手船主，應該還包括所有搭客。
 2. 要抽籤看這場巨風是因誰的緣故：
 - a. 大概是經驗告訴他們那並不是一場自然普通的巨風；
 - b. 想到事必有因，且是宗教性的原因。
-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拿一 7b-8）
 1. 他們抽籤得知事情是由於約拿：
 - a. 他們相信抽籤的做法；看來約拿也接受抽籤的結果；
 - b. 神在他們的信念裡行事，從而攔阻約拿逃走。
 2. “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拿一 8a）
 - a. 可能是眾人不想直接指證約拿，他們希望由約拿自己招認；
 - b. 但是，他們既然同意了用抽籤的方法決定誰是禍首，在那個狂風大作的危機裡，他們應該會接納抽籤所得的結果，相信約拿是禍首；他們不應該會害怕指控約拿：
 - （1）這樣，“誰”這個問題不是要問及身分：是那個人惹禍？
 - （2）“誰”這個問題乃是要問及背景：是個怎樣的人惹禍，即要問約拿的背景，亦即是跟著的說話所補充追問的：“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裡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拿一 8b）
 - （a）留意約拿並沒有回答他們說：“這災臨到是因我的緣故”；
 - （b）約拿乃是直接回答他是誰的問題。

e. 約拿回答：他懼怕（敬畏）神（拿一 9）

1. 約拿介紹自己是個“希伯來人”：

a. 關於“希伯來人”一名，多有不同的解釋：

（1）有謂跟舊約期間的 *hābiru* 或 *hāpiru* 人有關；

（2）有謂是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稱謂；

（3）但更可能是某些以色列人對自己身分與信仰的肯定的表示：

（a）在這裡“我是希伯來人”一語，是與跟著的“我敬畏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耶和華”一語，互為解釋：所謂“希伯來人”，就是一個宣認自己真正敬畏神的以色列人；

（b）約拿逃避神，但仍舊說自己是個敬畏神的希伯來人。

e'. 眾人反應：他們懼怕（拿一 10a）

1. 眾人知道約拿跟那位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耶和華有關係，而他竟是這次天災的禍首！他必定是做了甚麼觸怒天神的大罪。他們就大大懼怕，追問因由。

d'. 知道事因約拿，於是追問約拿（拿一 10b-11）

1. 眾人追問，約拿就告訴他們狂風的因由：他逃避神。他大概也清楚說明他逃避神，不聽神的吩咐去尼尼微宣告審判信息；

2. 留意拿一 10-11 語句的關係：

^{10a} 他們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

^{10b} 他們既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¹¹ 他們就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

a. 拿一 10b 固然是回答了拿一 10a 的問題，但它主要是帶出下文的問題；

b. “因為他告訴了他們”應該是一個加插補充的語句。

3. 眾人因為知道風浪之事是因約拿逃避神，就追問約拿他們當怎樣做，才可以使海浪平靜：解鈴還須繫鈴人。

c'. 約拿指出狂風是因他的緣故而起（拿一 12）

1. 約拿承認大風浪是因他的緣故。

2. 約拿建議將他拋在海中，就可以使海浪平靜：

a. 約拿大概是寧死也不願去尼尼微。

b'. 水手求告耶和華，求使不致喪命；承認神會開恩憐憫（拿一 13-14）

1. 那些“竭力盪槳”的人應為水手。

2. 相信是船離岸並不太遠，水手起初並不願意聽約拿的話將他拋落海中，仍然企圖用人的方法將船靠岸。

a. 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怕約拿的神：

（1）神要約拿去尼尼微，如果他們將約拿拋在海中溺斃，神的工作自然受到攔阻，到頭來他們還是要受神的懲罰；

（2）他們也怕神追討他們殺害約拿的罪。

b. 大概也是因為顧惜一個人的生命：

（1）那些外邦水手願意將許多貨物拋下海中，但不願將約拿一人拋下海中；

（2）對比約拿不顧惜尼尼微十二萬多外邦人的性命。

3. 外邦人也求告耶和華：暗示神也願意外邦人歸向他。

4. “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和合本》），譯文強調了神的主權或權

能

a. 應作“耶和華啊！因為你照自己所喜悅的行事”（NIV 直譯）：強調神的憐憫；
b. 神的憐憫，就是祂“不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他們訴諸神的恩慈憐憫去向約拿下手。

a'. 水手將約拿拋落海中，狂風止住；眾人懼怕耶和華，並且獻祭許願（拿一 15-16）

1. 水手終於將約拿拋落海中，風浪也果然止住了。

2. 眾人就因風浪果然止息而懼怕約拿的耶和華：

a. “敬畏”大概不只是懼怕，而是帶有相信的成分，因為上文用了同樣的字眼說約拿敬畏耶和華（拿一 9）；

b. “獻祭許願”雖然也是他們一種自然的宗教性反應，但相信也多少顯示他們相信耶和華的心；

c. 不過這些反應也不表示他們明白相信耶和華的真義：他們在相信耶和華的同時大概仍然相信他們原先所信奉的神（拿一 5）；他們不過是在相信自己的神的同時加上相信耶和華。

3. 經文似乎也用了外邦人對神的回應對比約拿對神的回應：

a. 外邦人對神積極的反應，對比約拿對神消極的回應；

b. 也暗示外邦人是有可能相信神的；神叫約拿到尼尼微去是合乎神的心願的。

4. 比較約拿書第一章和第四章：

第一章：違命造成的困難：神攔阻約拿的逃走

a. 約拿要遠離尼尼微

b. 約拿寧願死去

c. 神用風浪對付約拿

第四章：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

a. 約拿要離開尼尼微

b. 約拿寧願死去

c. 神用蓖麻教導約拿

B. 神拯救約拿（拿一 17 至二 10）

I. 神安排大魚吞掉約拿（拿一 17）

1. 本節應屬新段落的開始（而不是上段落的結束）；留意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
 - a. 禱告中所說“遭遇患難、陰間的深處、深淵、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波浪洪濤漫過身、諸水環繞幾乎淹沒、深淵圍住、海草纏繞頭、下到山根、地的門、坑”等字眼，大概不是描寫魚腹裡面的情形，而是描述他在深海裡的情形；
 - b. 約拿不是求神救他脫離魚腹返到海水裡（或回到岸上），而是求神救他不致被海水淹死；
 - c. 大魚將他吞了，是神救了他不致被水淹死：
 - （1）拿二 6 “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是指被大魚吞了；這樣，“〔三日三夜〕在魚腹中”不是懲罰，乃是拯救；
 - （2）三日三夜在魚腹中這個拯救，當然也包括了後來從魚腹裡出來回到地面岸上（如果約拿永遠在魚腹中，那也不是拯救）。
2. 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 a. “日” + “夜” = 一日；
 - b. “三日三夜”：不是說三個日間加三個晚上，而是說“三日”；
 - c. “三日”：是“頭尾三日”，不一定“足足三日”；
 - d. 文士和法利賽人曾向耶穌求神蹟，主耶穌以“約拿的神蹟”回答（太十二 40）。
 - （1）“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是相對於“耶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 （2）重點不只在耶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祂的死），重點也在“三日三夜在地裡頭之後”（祂的復活），這個才是神蹟。整個救恩就是個神蹟。
3. 這樣，部分禱告內容（求神救他脫離海水的淹死）應是在魚腹之外（未被魚吞下之時）的禱告。當神應允他的禱告，將他吞在魚腹裡之後，他再整理先前的思想，作成經文那個完整的禱告。
4. 這樣，約拿大概在水裡有一段時間（有足夠的時間讓他思想、掙扎、回轉和許願），之後他才被大魚吞了：
5. 神“安排”（*mānā*）大魚吞下約拿；約拿書一而再的提到神的安排。
6. “大魚” = 鯨魚？但總是一條足以將約拿吞下的大魚。

II. 約拿在魚腹中的感恩（拿二 1-9）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垂聽（拿二 1-2）
 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
 - a. 參上文拿一 17 有關的註解；
 - b. 動詞多是過去時式：應該是禱告（許願）蒙神應允之後，將禱告作一個複述；
 - c. 約拿在水中不但有他向神的禱告許願，也有神跟他說話。過程大概是：
 - （1）雖然約拿先前寧死不去尼尼微，但到他落在深海水裡的時候，他卻不想死去；
 - （2）約拿就在水中許願（拿二 9），如果神拯救他，他就會去尼尼微；
 - （3）神告訴約拿必會拯救他，於是安排大魚到來，將他吞下；
 - （4）約拿落到魚腹之後，就整理和記述他先前跟神的這番禱告對話；
 - （5）所以這個也算是他在魚腹中的禱告。
 2. “遭遇患難、陰間的深處”：指被拋落海裡之後的情形和感受。約拿感受到深海或死亡的可怕。
 3. 約拿就求告神：
 - a. “求告神” = 大概就是拿二 9 所說的許願；
 - b. 經文沒有說明他許願的內容；大概應該就像上面所推想的；
 4. “你就應允我、你就俯聽我的聲音”：過去時式，神應允了他在深海裡所許的願，表示要拯救他
 5. “約拿求告（*qāra'*）神，於是神應允而拯救”：
 - a. 作下文拿三 8 的伏筆；
 - b. 比較拿三 8 “尼尼微人求告（*qāra'*）神，於是神應允而拯救”。
- b. 雖然被神趕逐，卻要仰望神（拿二 3-4）
 1. “深淵、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波浪洪濤都漫過身”：也是形容被拋落海之後在深海裡的情形。
 2. “從你眼前被驅逐”：不只是說被神拋落海中的事實，更是說明事情背後的意義，就是神的管教。
 3. “仰望你的聖殿”：
 - a. 表示約拿的回轉；
 - b. “聖殿”大概表示神的同在和施恩。
- b'. 雖然生命有危險，但神拯救了他（拿二 5-6）
 1. “諸水環繞我……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重提被拋落海一事，生命受到威脅。
 2. “海草纏繞頭、下到山根、地的門”：看來約拿是沉到海底。
 3. 神將約拿“從坑中救出來”：
 - a. 即神安排大魚將約拿吞下；
 - b. 大魚不是游到水面吞下約拿，是約拿沉到海底，被大魚吞吃了。
- a'. 約拿禱告，宣告神必拯救（拿二 7-9）
 1. “心在裡面發昏” = 快要窒息死亡？。
 2. “想念耶和華” = 向神禱告。
 3. 禱告“進入你的聖殿” = 禱告“達到你的面前”：“聖殿”即神的同在和施恩。
 4. 自己蒙神拯救，就想到“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乃為可憐！

5. “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神” = “償還所許的願” = 答應會到尼尼微去。
6. 承認救恩出於耶和華：神保守約拿在海裡和在魚腹中不死，都是神的神蹟性拯救。

I'. 神吩咐大魚吐出約拿（拿二 10）

1. 神使大魚游到水面岸邊，將約拿吐在岸上：大概是在迦南地西面地中海的某個灘頭上。



約拿迂回旅程

神讓約拿到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去。約拿的許多同胞都經歷過這些可怕之人的暴行。約拿傳道最不想去的地方就是尼尼微！所以他朝相反的方向走，在約帕上船，要往他施去。但約拿始終不能逃離神的手。

A'. 神第二次差遣約拿（拿三 1 至四 11）

I'. 神差遣約拿往尼尼微（拿三 1-2）

1. 神重複先前的吩咐，叫約拿往尼尼微去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II'. 約拿的反應〔聽命前往尼尼微〕（拿三 3-10）

a. 約拿宣告神的審判（拿三 3-4）

1. 約拿就還願而聽命的去了尼尼微城。
2. “三日的路程”：不是由迦南地往尼尼微城的路程，而是在尼尼微城從城一邊到另一邊的距離。
3. 尼尼微是“極大的城”：包括鄰近的鄉郊城鎮。
4. 關於約拿的信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 4）
 - a. 神要藉約拿向尼尼微城的人宣告信息，以致他們懂得悔罪歸向耶和華；
 - b. 換句話說，尼尼微城的人需要知道比拿三 4 更多的說話，才會懂得向耶和華悔罪。所以可以肯定約拿不只說了拿三 4 這麼一句簡單的說話；他應該是講說了一個足夠完整的福音信息；
 - c. 拿三 4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應該只是約拿所說的信息的一個撮要。
5. 神給“四十日”的限期：
 - a. 因為尼尼微為大城，約拿的警告通遍全城、悔改的信息由下上達又由上下傳（拿三 5-7），都需要一些時間；
 - b. 也需要一些時日顯明他們真的離罪悔過。

b. 尼尼微人悔改（拿三 5）

1. 信息先是在百姓中間傳開，百姓願意悔改：他們禁食穿麻。

c. 尼尼微王悔改（拿三 6-7a）

1. 信息再傳到尼尼微王那裡，連王也悔改：他下朝披麻。
2. 尼尼微王不但悔改，且有進一步的行動。

b'. 尼尼微人悔改（拿三 7b-9）

1. 尼尼微王下令全民悔改；
 - a. 禁食自卑：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吃草，也不可喝水（應指有限度的吃喝）；
 - b. 披麻痛悔：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是人悔改；不是說牲畜也會悔改）；
 - c. 禱告求恩：人要切切求告神；
 - d. 轉離惡道：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2. 祈求神撤回傾覆的審判。

a'. 神免除祂的審判（拿三 10）

1. 神看見尼尼微人的回轉，就“後悔”不降所說的災：
 - a. “後悔”是說耶和華在約的關係裡改變祂相應的行動（參耶十八 5-10）；
 - b. 拿三 10 “神後悔”（舊約只有這裡說到“神後悔”）
 - (1) 從歷史和從神救贖計劃的角度來說，神在萬民中只揀選了以色列人作為祂的子民，在歷史的層面上作他們的耶和華（在歷史的層面上來說，神沒有作外邦人的耶和華）；

(2) 聖經說“神”為大能的神，祂不後悔；但以色列人的“耶和華”乃為約中的神，祂會對應以色列人的反應而改變祂對他們的行動；

(3) 在約拿書這個論及福音救恩的上下文裡，經文說到“神後悔”，就是“神”對應外邦人的反應而改變祂對他們的行動；

(4) 這樣，這位作為外邦人的“神”的，祂的表現行動卻有如以色列人的“耶和華”；

(5) 原來，雖然從歷史角度來說，神與外邦人的關係並不如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但從屬靈救恩的角度來說，祂與外邦人的關係卻有如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都在一個屬靈的“約”的關係和要求裡；

(6) 換言之，從救恩而言，神也是外邦人的“耶和華”，所以祂也會為外邦人後悔；

(7) 所以舊約先知也經常責備和應許外邦民族；

(8) 而救恩最終也會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人。

2. 主耶穌說尼尼微城的人要定祂當代的猶太人的罪（太十二 41）：

a. 因約拿向尼尼微城的人傳福音，尼尼微城的人尚且認罪悔改；

b. 現今有一個比約拿更大的人物（主耶穌）向他們傳福音，他們卻竟不聽從！

3. 神不降所說的災：約拿等了四十日過後（拿三 4），結果沒有看見尼尼微被神傾覆，他就知道神不會降所說的災了。

III. 聽命造成的困難：約拿不滿神的恩典（拿四 1-11）

a. 約拿輕易發怒：對比神不輕易發怒（拿四 1-2）

1. 四十日過後，神因尼尼微城悔改而不降災，“這事”叫神高興，卻叫約拿不悅，甚至發怒。

2. 約拿聲明他先前逃往他施，正是因為知道神不輕易發怒，且會後悔不降災與尼尼微。

3. “耶和華”就是一位“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的神。

b.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拿四 3-5）

1. 約拿又表示寧願死去，不願看見尼尼微蒙恩的情景。

2. 神問約拿他這樣發怒是否合理：

a. 約拿沒有回答神，大概是因為他怒火遮眼，無法回答；

b. 也正是因為約拿發怒，難以理喻，神沒有再多跟他理論。

3. 約拿見神這樣問他，也知道神不會取去他的生命讓他死去，於是出到城東，搭一座棚，要看尼尼微城將要如何。

4. 約拿想看見甚麼？大概是想看見尼尼微城的人見傾覆審判沒有來到，就掉以輕心，再去犯罪，於是神不得不去傾覆他們。這反映約拿對尼尼微城一份敵視仇恨的心。

c. 神使蓖麻長出，使約拿舒暢（拿四 6）

1. 神要約拿不但與他同工，也與祂同心同感：原來事奉神的人也可以不體會神的心腸！

2. 神不但要得著尼尼微城的人的生命，也要得著約拿的心。

3. 約拿坐在棚下，雖然棚頂大概也放有疏落遮蔭之物，不過棚蔭仍是不夠。

4. 神就以蓖麻來教導約拿：

a. 神使蓖麻生長，大概是生長在約拿所在的棚的旁邊；

b. 樹很快就長高長密了：是神“安排”的工作使然；

c. 濃密的樹蔭遮蓋約拿，使他頓覺舒服。

c'. 神使蓖麻枯死，使約拿發昏（拿四 7-8a）

1. 但神在次日黎明安排一條蟲，牠很快就將蓖麻咬死，蓖麻也很快就枯槁了：都是神“安排”的工作使然。

2. 神又安排東風，將熱浪吹來，使約拿苦熱不堪，甚至發昏。

b'. 約拿求死，神問發怒是否合理，帶出約拿的反應（拿四 8b-9）

1. 於是約拿又向神求死：約拿大概知道蓖麻的生長成蔭乃是出於神的工作，如今沒有了蓖麻，就向神發脾氣。

2. 神問約拿這樣發怒是否合理；約拿說他這樣發怒乃為合理：

a. 留意約拿在這裡的回應跟他在拿四 4-5 的情形不同：約拿在拿四 4-5 沒有回答，但他在這裡有回答；

b. 約拿如今有回答，說他就是發怒至死也“合理”，那就表示他心中有一個合理的邏輯；

c. 約拿心中的“合理”或邏輯，大概是說：“神你既將蓖麻給我，也成了我所愛的，你不應該將它取去”；

- d. 約拿既有邏輯合理思想，神就可以跟他在那個邏輯上去理論；事實上，神跟著就是從這個邏輯來跟約拿理論（拿四 10-11）；
- e. 這樣，神問約拿他發怒是否合理，並不是一句責備的說話，而是一句引導性的說話，要引導約拿去到一個思想狀態，可以跟神討論，理解神在拿四 11 的說話。

a'. 約拿愛惜一棵蓖麻；對比神更愛惜萬千人畜（拿四 10-11）

1. 神首先指出約拿心裡的道理：
 - a. 那蓖麻不是約拿所栽種培養的，它一夜發生、一夜乾死，約拿愛惜它尚且合理；
 - b. 神並不否定約拿的思想；祂同意約拿那樣的心思是合理的。
2. 跟著神就指出祂的道理：
 - a. 尼尼微大城有數以萬計的人畜，神更去愛惜，也是合理的；
 - b. 神期望約拿能夠從他的理進到神的理裡去；也是從他的心情，進到神的心情裡去。
3. 經文沒有說約拿的反應，但大概他是被神折服了：
 - a. 不然，他不會將他的經歷寫下和流傳於後；
 - b. 約拿書的寫作手法也暗示約拿同意神憐愛尼尼微（外邦人）是合理和應該接受的
 - （1）本段經文多少跟拿一 13-14 對應，前文說到外邦水手也憐恤約拿，神憐恤外邦人也是合理的；
 - （2）約拿寫成整本約拿書的時候，他將他在魚腹中的禱告放在全書中間的位置，裡面就提到“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拿二 8）：這暗示了約拿寫約拿書之時（就是在第四章經文的事件之後），他已接納和順服神是個憐愛外邦人的神。
4. 十二萬“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
 - a. “不能分辨左手右手”可能是指人的智能能力：不能分辨左右；是指兒童。兒童有十二萬，整個尼尼微大城的人口就更大了；
 - b. 或是：“不能分辨左手右手”可能是指人的屬靈能力：不能分辨是非；是指成人。整個尼尼微大城的成人人口約為十二萬人。
5. 神也愛惜城裡的“許多牲畜”：
 - a. 不是說神緊張人有沒有祭牲奉獻給祂；
 - b. 那不過是個加重的語氣，表示神憐愛整個尼尼微大城；
 - c. 如果神要傾覆尼尼微，裡面的牲畜就要無辜受牽連；神不但願意尼尼微人脫離災害，祂也願意其中的牲畜不受牽連。反過來說，如果祂不願意牲畜受苦，祂就更不願意祂所造的人受罰了。

彌迦書

1. 緒言

- 彌迦書的書名：彌迦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彌迦”（*Mik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Michaia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Micah”，在中文聖經為“彌迦書”。
- 彌迦其人其事：
 - “彌迦”（Micah）是“米該雅”（Micaiah）一名的縮寫，名字是“誰（*mi*）像（*c*）耶和華（*ah*）”的意思（比較彌七18）；
 - 舊約中還提到別的Micah／Micaiah：參士十七1；代下十三2；十七7；耶三十六11；王上二十二8-9（音拉的兒子先知米該雅）；
 - 彌迦書沒提彌迦的父親是誰，也沒有記述他蒙召的經過，但提到他是摩利沙人：
 - 摩利沙：可能就是彌一15提及的“瑪利沙”和彌一14提及的“摩利設迦特”；
 - 比較書十五44的“瑪利沙”和代下十一8的“迦特、瑪利沙、西弗”——在猶大境內，耶路撒冷西南約二十五哩；
 - 摩利沙是彌迦的家鄉，他不一定是在摩利沙事奉。他大概也是在耶路撒冷事奉。
 - 彌迦事奉的對象：
 - 雖然信息也有針對北國的（彌一1b；彌一6也預言撒馬利亞的陷落），但彌迦的信息主要是針對南國的一其實在彌迦事奉之時，北國已時日無多了；
 - 彌一1a沒有提北國的王，暗示彌迦是在南國耶路撒冷傳講有關的信息。
 - 彌迦與以賽亞很有可能是相識且相交：
 - 兩人多年同期事奉；
 - 可能都是在耶路撒冷事奉；
 - 兩人的寫作（以賽亞書和彌迦書）有類似的鋪排結構（例如：三分式、對稱式、運用前後夠連的字眼；參兩書卷的結構分析）；
 - 彌四1-3也出現在賽二2-4裡：至於兩者的關係，參彌四1-3的註解。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 彌迦的事奉前後經過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三個猶大王朝（彌一1）；
- 約坦在主前749年攝政，主前745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30年；亞哈斯在主前741年攝政，主前730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15年；希西家則在主前728年攝政，主前714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686年；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49	約坦 1		烏西雅 49 26	比加 1		
748	約坦 2		烏西雅 50 27	比加 2		比加轄 1 登
747	約坦 3		烏西雅 51 28	比加 3		比加轄 2
746	約坦 4		烏西雅 52 29	比加 4 1	登	
745	約坦 5 1	登		比加 5 2		
741	約坦 9 5		亞哈斯 1	比加 9 6		
732	約坦 18 14		亞哈斯 10	比加 18 15		
731	約坦 19 15		亞哈斯 11	比加 19 16		
730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比加 20 17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登	比加 20 17		
729						何細亞 1 登
			亞哈斯 13 2			何細亞 2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28			亞哈斯 14 3	希西家 1 登	何細亞 3	
722			亞哈斯 20 9	希西家 7 6	何細亞 9	
猶大國						
721			亞哈斯21 10	希西家 8	北國已亡	
715			亞哈斯27 16	希西家 14		
714				希西家 15	1	登
701				希西家 28	14	西拿基立攻打猶大
694			瑪拿西 1	希西家 35	21	（7）
686			瑪拿西 9 登	希西家 43	29	（15）

- 彌一6預言撒馬利亞陷落，也暗示彌迦在主前722年北國以色列亡國之前開始事奉。
- 約坦單獨作王有16年之久（主前745-730年），但他的兒子亞哈斯很快就在主前741年登基攝政了，而在約坦在位期間，權力不久就落在攝政的兒子亞哈斯手上，以致約坦王朝的後期也儼如一個亞哈斯王朝。例如：主前732年，以色列王比加聯合大馬士革王利汛攻打猶大，時為約坦在位第十四年，當時在猶大宮廷裡的主角卻是亞哈斯。
- 彌迦書沒有提到北國的比加聯合大馬士革的利汛前來攻打南國猶大一事，彌迦大概就是在這事件之後開始事奉（在約坦的末年〔主前730年？〕開始事奉）。
- 亞哈斯行神看為惡的事，不肯倚靠神。當比加和利汛聯合攻打猶大時，亞哈斯不肯信靠神抗敵，倒重金投向亞述，甚至傾慕大馬士革所倚靠的假神，並按當地的祭壇的樣式，複製一個，放在聖殿院裡，取代聖殿原有的祭壇！亞哈斯不論攝政或在位，他就是這樣一直在惡裡——彌迦在書中指責猶大的罪，大概就是希西家改革之前猶大的情形。
- 這個時期，亞述再度強盛，尤其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Tiglath-Peliser III，主前744-727年）雄圖偉略，亞述軍席捲全地，多國多民都在他的威脅之下。
- 撒縵以色列五世（Shalmaneser V；主前727-722年）後來攻打撒馬利亞，但死於撒馬利亞淪陷之時（主前722年）。北國在主前722年亡在亞述手上；彌迦也見證了北國的敗亡。
-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722-705年）繼位，並完成將北國以色列人擄去一事。
- 希西家攝政跨過北國亡國之時至主前715年。亞哈斯死後，希西家在主前714年登基作王。
- 希西家敬畏神，即位元年（主前714年）隨即推行宗教改革，影響及於撒馬利亞（代下二十九3，三十1）。
-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死後，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705-681年）繼位，希西家很快就背叛亞述。
- 西拿基立稍後就在希西家在位第十四年（主前701年）前來攻打希西家，但希西家聽從先知以賽亞的說話倚靠神。神保守猶大，一夜之間擊殺了亞述的十八萬大軍，西拿基立就逃返亞述（王下十八13至十九37）。
- 耶二十六18-19也提到希西家在位之時彌迦先知的一番說話（彌三12），但經文沒有說那時是希西家在位的甚麼時候。
- 鑒於書中沒有提及西拿基立攻打希西家一事，有認為彌迦大概是在主前701年之前事奉；不過，也有認為彌一10-15是描述西拿基立當年攻打希西家時逐步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所以彌迦應該是事奉到主前701年之後——不過，就算彌一10-15所提到的地方跟西拿基立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相關，我們也不能確定那是事後的記述而不是事前的宣告預言。

3. 導論問題

A. 彌迦書的作者與一體性

1. 彌迦書的作者

-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彌迦是彌迦書的作者；這是我們所接納的說法；

2. 彌迦書的一體性

- 學者常認為彌迦書裡審判和復興的信息混亂，暗示背後不只是一個作者或編者—其實那不過是因為未能掌握書卷信息的寫作手法或結構；
- 彌迦書是彌迦多年事奉裡的信息的集成，但這個集成不是雜亂無章的。它是按一個非常有條理的結構和思路來鋪排的（參下文對彌迦書結構的建議和分析）；
- 批判學者否定超自然預言的可能性，就認為書中只有論及當時社會和宗教狀況的經文是彌迦的信息，論及被擄和歸回復興的情景（例如：彌二4-5、10-13，四11，五7-14），乃後人的寫作；全書則是在被擄歸回之後輯成的。但如果真有神在，預言又是可能的，我們就不應該作這個主觀的界分和判決了。

B. 彌迦書的編寫日期

1. 彌迦領受啓示的時間

- 彌迦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當彌迦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並且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彌迦書成書的日期

- 先知彌迦是在他事奉的不同時段裡領受神所給他的信息，但他大概是在主前701年之前不久將他的信息整理成書。

4. 彌迦書的信息

A. 彌迦書的信息

- 公義憐憫、與神同行—神喜愛人欣悅的敬拜、誠心的祭禮；但神更喜悅人由心的善行、時刻的憐憫。“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神要求人擺脫形式與虛假，向祂有真誠的回轉；不然，神的審判就要臨到了。
- 為民領袖、導民福咒—為民領袖者（不論是社會政治上的官長，還是宗教屬靈上的先知），他們受託神的權柄，就當關心民生與民心。他們的歪曲與正直，都可以直接造成人民的痛苦與歡樂。社會公義也是神所關心的。奸狡強奪、屈枉賄賂，都當從政壇上除掉。虛假的安全感、麻木的良知心，也為不善。
- 何神像神、何人像神—耶和華神是公義又慈愛、信實又饒恕的神。外邦假神都為虛幻。“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18）祂記念祂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就按所曾起的誓恩待祂的子民。但在神的百姓當中，在通國背棄神的年代裡，又有誰活得像神？有誰敢活得像神？先知彌迦就是少數中的一個：“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彌三8）。神仍在挑戰我們，要活出信徒的本色，活出神的榮耀，活得像神。
- 神山堅立、神國永昌—雖然神的子民以色列未能成為神一個永恆且屬靈的國度，但神的計劃終必成就。在新約的末世裡，神的君王要從伯利恆而出，耶路撒冷的國權要歸與祂。神的聖殿聖山要堅立，天下萬民要湧流歸順，成為永垂不朽的天國。

B. 彌迦書與新約的關係

- 猶大代表了神的國度。彌迦書許多論到將來猶大復興的經文，其實都同時指向新約的來臨，以及當中以至末世的情景。
- 其中尤其值得注意：
 - 彌四1-5描述在新約裡，萬民要流歸神的聖山，普世太平（這段經文也出現在賽二2-4）；
 - 彌五2節指出主耶穌當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恆（太二5-6）；
 - 彌七6說到信仰是很個人的事情，人甚至要敢於面對家人的拒絕；主耶穌也說了同樣的說話（太十36）。

C. 彌迦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彌迦書除了責備百姓的罪，也宣告神將來的赦罪、拯救和復興。神的聖山與國度要堅立，彌賽亞要作王，除去戰爭，帶來和平（四1-8）。這主要是指著屬靈方面來說的。
- 彌賽亞要從猶大的伯利恆而出（五2），牧養他的民，作他們的平安，使他們安然居住（五4-5）。屬神的人就是要在與神同在的相交裡享受神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犯罪的百姓要來聽審（一1至二13）
 - 1. 神的審判（一章）
 - 2. 神的責備（二1-11）
 - 3. 神的應許（二12-13）
- B. 奸惡的領袖要來聽審（三至五章）
 - 1. 神的責備（三章）
 - 2. 神的應許（四至五章）
- C. 忘恩的國民要來聽審（六1至七20）
 - 1. 神的責備（六1至七6）
 - 2. 神的應許（七7-20）

6. 結構大綱

標題（一1）

正文（一2至七20）

- A. 第一組講論（一2至二13）：“萬民哪！你們要聽”（一2）
 - I. 神的審判（一2至二11）
 -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一2-7）
 - i. 神要審判（一2-4）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宗教〕（一5）
 - i'. 神要審判（一6-7）
 - b. 百姓在審判中的悲哀（一8-16）
 - i. 較象徵式的描寫（身體與腳；一8-9）
 - ii. 較直述式的描寫：主要是審判猶大（一10-15）
 - i'. 較象徵式的描寫（頭；一16）
 -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二1-11）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官長同謀〕（二1-2）
 - i. 神要審判（二3-5）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假先知同謀〕（二6-11）
 - II. 神的應許（二12-13）
 - a. 神要招聚百姓在一處（二12a）
 - b. 餘民人數眾多（二12b）
 - a'. 神要引導百姓往前行（二13）
- B. 第二組講論（三至五章）：“雅各……哪！你們要聽”（三1）
 - I. 神的審判（三章）
 - a. 官長的罪（三1-4）
 - i. 官長的罪（三1-3）
 - ii. 神的審判（三4）
 - b. 假先知的罪（三5-8）
 - i. 假先知的罪（三5a）
 - ii. 神的審判（三5b-8）
 - a'. 官長的罪（三9-12）
 - i'. 官長的罪（三9-11）
 - ii'. 神的審判（三12）
- II. 神的應許（四至五章）
 - a. 神殿的山要堅立，萬民要流歸這山（四1-2）
 - i. 聖山蒙神堅立（四1a）
 - ii. 外族蒙恩流歸（四1b-2）
 -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四3）
 - c. 神賜安居（四4-5）
 - d. 耶和華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四6-8）
 - e. 外敵的入侵（四9-11）
 - f. 錫安的勝利（四12-13）
 - e'. 外敵的入侵（五1）
 - d'. 耶和華在伯利恆興起掌權者（五2-3）
 - c'. 神賜安居（五4-6）
 -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五7-9）
- a'. 神要潔淨以色列，列國要受審判（五10-15）
 - i'. 子民蒙神潔淨（五10-14）
 - ii'. 外族受神懲治（五15）
- C. 第三組講論（六至七章）：“你們要聽”（六1）
 - I. 神的審判（六1至七7）
 - a. 神的指控（六1-5）
 - b. 以色列的認罪（六6-8）
 - i. 人的認罪（六6-7）

在第二組講論神的應許祝福的說話裡（II段，四至五章），經文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其間對應的情形更見豐富（甚至影響了下文第三組講論的經文也用了這個較豐富對稱的形式來鋪排）。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一個段落：

第a段（四1-2）論神的子民在末後日子當中的角色。經文說到在末後的日子，神殿所在的山要成為普世萬民流歸的山。人要在神的殿中尋求真道。經文描述外族歸向神的一面。

第b段（四3）說到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除掉兵器，帶來天下的太平。

第c段（四4-5）說到在那太平的景況中，神要賜人安居生活，在自己的家園中安寧恬靜。

第d段（四6-8）說神要將被趕散的招聚到耶路撒冷，並要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

第e段（四9-11）轉向說到當前的景況，百姓要受外敵的侵凌，沒有君王謀士可以拯救國運。

中間的第f段（四12-13）說到神在一切事情背後有施至高的心意，並要帶領錫安打得勝的仗。

跟著的第g段（五1）對應前文的第c段，再論當前的景況，百姓要受外敵的侵凌。連國中的首領也要受辱。

跟著的第d'段（五2-3）對應前文的第d段，再論神將要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這一次是透過一位從亙古已有，卻又是從伯利恆而出的，為神作掌權者。他要將弟兄吸引到以色列人那裡。

跟著的第c'段（五4-6）對應前文的第c段，再論神要賜人安居生活。這位掌權者要牧養神的子民，使他們安居。

跟著的第b'段（五7-9）對應前文的第b段，再論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這一次是透過雅各剩餘之民來審判，或是使歸順者蒙福，或是使叛逆者受罰。

跟著的第a'段（五10-15）對應前文的第a段，再論神的子民在末後日子當中的角色。神要潔淨他們，但不聽從的列國要受神的報應。經文描述外族拒絕神的一面。

經文前後對應的段落互相補充的提供了一幅較為整全的圖畫。

C. 第三組講論（六至七章）

第三組講論神審判責備的說話（I段，六1至七7）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五個段落：

第a段（六1-5）說到神要指控以色列民竟然忘記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那個公義作為。神的指控原是期望人思想過祂公義的拯救作為後會回轉過來。

第b段（六6-8）的第i段（六6-7）假設有百姓的代表向神認罪，並徵詢贖罪的方法，可否獻上大量的祭牲來贖罪。這是人聽過神在六1-5的指控後初步積極的回應。

第b段（六6-8）的第ii段（六8）是神對這個積極回應的反應。神指示百姓回轉的方法和祂公義的求：以色列人當在公義憐憫裡與神同行。

中間的第c段（六9-16）神宣告祂要審判，且是已經定意的。惡人必要得到惡果。經文在六9再強調人要“聽”神的宣告。

跟著的第b'段（七1-6）對應前文的第b段（六6-8）。當中的第i'段（七1-4a）對應前文第b段的i段（六6-7），再假設有百姓的代表向神認罪。感慨國中再無公義，承認國中全是罪惡。這番說話暗示說話者願意歸向神。

跟著的第ii'段（七4b-6）對應前文第b段的ii段（六8），又是神對人積極回應的反應。祂指示百姓怎樣回轉，教導他們不要怕至密親友的阻撓，要敢於毅然歸向神。

跟著的第a'段（七7）對應前文的第a段（六1-5）。“至於我”是指國中信靠神的義人，延伸包括被擄歸回的餘民，他們立志回轉信靠神，等候神給他們至終的拯救。

第三組講論神的應許祝福的說話裡（II段，七8-20）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同樣分成前後對應的七個段落：

第a段（七8-9）說到以色列中那些願意認罪信靠神的人，面向敵人表示他們願意接受神的管教，並要仰望神的拯救。

第b段（七10）描述仇敵看見神拯救以色列民而有的反應，他們要蒙羞遭報。

第c段（七11-12）記述神拯救以色列民的情形，以色列國要重新建立強盛。

中間的第d段（七13-14）記述有百姓的代表向神求恩，求神再次牧養以色列民。

跟著的第c'段（七15）對應前文的第c段，再次說到神要拯救以色列，像古時帶領他們出埃及的經歷一樣。

跟著的第b'段（七16-17）對應前文的第b段，再次描述仇敵看見神拯救以色列民而有的反應，他們要蒙羞受罰。

跟著的第a'段（七18-20）對應前文的第a段，再次說到以色列中有人願意信靠神，願意仰望神的拯救，按古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色列民大發慈愛。

除了將彌迦書裡三組講論六個段落作上述逐個段落分析之外，我們還看見三組講論的思想還有一些漸進的發展。

在三組講論裡責備的說話方面，第一組的責備說話（一2至二11）完全是責備的說話，沒有一線光明。第二組的責備說話（三1-12）同樣是很嚴厲的責備的說話，但在責備裡有一線曙光，先知在三8的自我剖白（“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和合本》），讓我們看見在以色列百姓當中還有人對神是積極的，他認識神，也能指出人的罪過。第三組的責備

說話（六1至七62）也有許多責備、指控和審判的信息，但當中卻插進了以色列人認罪的呼聲。這成了以色列人蒙拯救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至於在三組講論裡應許的說話方面，第一組的應許說話（二12-13）完全是由神作主動的。人是被動的蒙神引導，享受祝福。第二組的應許說話（四1至五15）也是出於神的主權意旨，但裡面開始指出以色列民君王謀士的無用，百姓要接受神的王權（四9，五1；四7-8，五2-3）；以色列民的聖潔（五10-15）也是重要的一個環節。第三組的應許說話（七7-20）當然是神的作為使然，但由第三組的責備說話所引帶出的百姓的認罪（六6-7；七1-4），卻成了人能夠享受本第三組的應許說話的決定性因素。人的認罪、回轉求恩（七13-14）成了本段說話居中間的一個段落。

綜合來說，彌迦書的寫作結構在告訴讀者：人的罪必要帶來罪罰的結果，惟有認罪回轉是人生的出路。樂意施恩的神有絕對的權能作成祂的事，但一切卻又繫連在人對祂的態度。

除了上述就著“聽”這個重複出現的動詞，和責備／應許交替出現的主題而作的分析，我們看見六段經文之間還有一些用字上的鉤連的表達手法：

第一組應許的說話最後說到神在歸回的百姓“前面（原文作‘前頭’）”（head）行，跟著的第二組責備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以色列民的“首領”（原文作“head”）。

第二組責備的說話最後說到“耶和華殿的山”（三12b），跟著的第二組應許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在末後的日子萬民要流歸“耶和華殿的山”（四1a）。

第二組應許的說話最後說到神要報應那些不“聽”的外邦民族（五14b），跟著的第三組責備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山嶺岡巒要求“聽”神指控以色列民的控詞（六1）。

第三組責備的說話最後說到“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七6b），跟著的第三組應許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回轉的以色列人剛強地抗拒“仇敵”（七8）。

除了第一組講論裡責備和應許之間未見有清楚的鉤連字眼之外（或許是因為這組講論應許的段落太短，只有兩節），其餘段落都有鉤連的字眼。這些前後鉤連的字眼也進一步讓我們看見彌迦書思想前後的連貫性。

8. 內容註解

標題（彌—1）

- 交代先知彌迦的背景、事奉時期（參上文有關的資料）。
- 信息雖然有時也涉及北國以色列，但主要是針對南國猶大。

正文：（彌—2至7:20）

A. 第一組講論（一2至二13）：“萬民哪！你們要聽”（彌—2）

- 神的審判（彌—2至二11）
 -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彌—2-7）
 - 神要審判（彌—2-4）
 - 彌迦書在標題之後劈面就是一大堆審判的說話。
 - 呼籲“萬民”以及“地和其上所充滿的”都來聽神的審判：
 - 大概不是指世上所有的人（包括外邦人）；
 - 而是專指所有以色列民：
 - 彌迦書基本上是針對神的選民而不是針對外邦人的罪；
 - 接續這裡的第5節說到要因以色列和猶大的罪而審判他們；
 - “萬民／全民”（*kol-hā`ammin*）或“民”一字的眾數型式（*`ammin*）在舊約裡也有用來指以色列民的（創四十九10；申三十二8，三十三3；何十14；亞十一10）；
 - 這裡說“萬民／全民”（“all the peoples”）大概是指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兩方面的人民。
 - “地”是指以色列民所居住的巴勒斯坦地（不是整個地球）
 - 神呼籲百姓來聽，是要他們聽取神的控詞和判書（比較彌大1）；神要“指證你們的不是”（*bākem l'e`ēd*），直譯是“for a witness against you”（“作見證攻擊你們”）。
 - 神要“從祂的聖殿”提出指證；之後祂就要出離祂的居所去施行審判。
 - “眾山在祂以下溶化，諸谷也都裂開；如蠟熔在火前那樣，像水沖下山坡一般”；神的審判是一發不可收拾。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宗教）（彌—5）

- 神要指證“雅各的過犯”和“以色列家的罪惡”：“雅各”和“以色列家”這些稱謂有時有不同的所指：
 - 第5b節用字平行，“雅各”顯然是指北國以色列；
 - “以色列家”則是指南國猶大。
- “雅各的過犯”尤其是指北國以色列宗教方面的罪：
 - 北國以色列開國君主耶羅波安一世在但和伯特利這兩個地方安設金牛犢、另立敬拜的體系（王上十二25-33）；
 - 聖經歷史書常以“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十六31）來聲稱北國以色列王的失敗。
- “雅各的過犯就是撒馬利亞”：
 - 耶羅波安一世的金牛犢是安設在但和伯特利，不是在京城撒馬利亞；
 - 這個語句的重點不在罪的所在地，而在要為罪負責任的人→撒馬利亞的君臣是北國以色列的罪惡的根源。
- “猶大的邱壇”同樣指南國猶大宗教方面的罪：
 - 猶大的邱壇在耶路撒冷（王上十一7；王下二十三13）；
 - “猶大的邱壇就是耶路撒冷”：重點也不在說明猶大的邱壇是在耶路撒冷，重點乃在耶路撒冷的君臣是南國猶大的罪惡的根源。

i. 神要審判（彌—6-7）

- 南北兩國的罪導致神的審判：大概是因為北國的亡國已近在眉睫（比較下文彌—9a），經文在這裡提到撒馬利亞的敗亡而沒有提到耶路撒冷的遭殃。
- 撒馬利亞城兩方面的毀壞：
 - 城牆以內居住的地方：
 - 成為“田間的廢堆”：像被人廢棄的田野，成為不適合人居住的亂堆；
 - 成為“栽種葡萄之處”：
 - 不是說像葡萄園那樣對人有非常的價值；
 - 跟“田間的廢堆”平行，也是指成為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
 - 城牆本身：
 - 城牆的石頭要被拆下來倒掉到谷中，直到城牆根基的部分都露了出來；
 - 表示全城徹底的敗亡。

- 導致撒馬利亞城受審判的原因本身〔即偶像〕，也要受審判：
 - 彌—7的四個語句組成兩組同義的說話：
 - 它一切的雕刻偶像必被打碎；它一切的雇價必被火焚燒；
 - 它一切的偶像我都要毀滅；它從妓女的雇價所收聚來的，最終也要歸為妓女的雇價。
 - 這樣，“從妓女的雇價所收聚來的，最終也要歸為妓女的雇價”一語，等同了“它一切的雇價必被火焚燒”的意思；
 - “妓女的雇價”是召妓付與妓女的金銀財物（參創三十八16-18）→在宗教上的淫亂而言，是指撒馬利亞在宗教的淫亂上所付出和虛耗的財物，其中包括了鑄造各樣的金銀偶像；
 - “從‘妓女的雇價’所收聚來的”是指“從妓女的雇價裡拿出部分來鑄成的偶像”（它們本身也是“妓女的雇價”的一部分）；
 - 撒馬利亞“‘一切的雇價’必被火焚燒”，就是說他們用這部分妓女的雇價所鑄成的“一切偶像”，神都要將它們焚燒；
 - 神焚燒它們的方法，就是讓它們再歸為“妓女的雇價”，就是歸為別國的“妓女的雇價”→撒馬利亞亡國時，這些偶像也要被奪去，被熔掉（“被火焚燒”），再作別的用途（尤其是再用來鑄造敵人自己所信奉的神明的偶像）。

b. 百姓在審判中的悲哀（彌—8-16）

- 彌迦用一篇好像哀歌的說話，描寫百姓在審判中的悲哀情景。

i. 較象徵式的描寫（身體與腳；彌—8-9）

- 彌—8開頭的地方本無“先知說”等字眼：
 - 經文是以彌迦作為百姓的代表，表達受審的悲哀；
 - 所代表的百姓，主要是南國猶大：
 - 彌—9無“撒馬利亞”等字，卻指明傷害已達到猶大；
 - 彌—10-15的地名基本上都是南國的地方。

2. 彌迦描寫自己：

- “赤腳露體而行”：悲哀的表示；
 - 像鴛鳥和豺狼那樣嚎哭哀鳴。
- 彌迦不是為自己悲哀，而是將自己比作百姓，為自己的子女或子民痛哭（比較下文彌—16）。
 - 彌迦／百姓這樣悲哀，是“因為撒馬利亞的創傷已無法醫治”
 - 本來並無“撒馬利亞的”等字，只說“創傷已無法醫治”；
 - 我們知道這裡是說撒馬利亞的創傷，是因為下面跟著說“創傷已延及猶大”；
 - 這樣，經文乃是說：創傷已經臨到撒馬利亞（且是個無法醫治的創傷）；而創傷也快要臨到猶大；
 - 經文不是說撒馬利亞的傷痕延及猶大，好像是說猶大是受撒馬利亞的牽連而受害；
 - 撒馬利亞的審判已近眉睫；猶大的也快要接踵而至了。

ii. 較直述式的描寫：主要是審判猶大（彌—10-15）

- 這裡用較直接的字眼來細說南國百姓的敗亡。
- 不過，觀乎彌迦所針對的很多都不是國中重要的城鎮，而用字又與地名有某種相關的地方，看來彌迦也不是真的在宣告當審判來臨時實際的情況，而是用“耍弄文字”（word-play）的手法來帶出他的信息，藉以加強對聽眾和讀者的影響。
- 彌—10-15所提到的13個城鎮名字有著語帶雙關的意思：
 - “不要在迦特報信”：迦特（Gath）是非利士人五個重要城鎮之一。“迦特”（*gat*）跟“報信”（*taggidū*；*ngd*，*hifil*）讀音相近；
 - “不要在巴歌哭泣”：“巴歌”（*bākō*）就是“哭泣”的意思：
 - 有謂“巴歌”就是詩八十四6所講的***bākā***（‘*ēmeq habbākā*’，《和合本》作“流淚谷”，直譯為“巴加谷”），在耶路撒冷的西南；
 - 有謂***bākō***可能應作***bakkō***，是***b`akkō***（“在亞柯〔Acco〕”）的縮寫（亞柯一名在舊約僅見於士—31），不過彌迦故意將***b`akkō***寫成***bakkō***，好使它跟“哭泣”一字音近。但是亞柯與西頓相近，離撒馬利亞或耶路撒冷都太遠了；
 - 《和合本》將本句譯作“總不要哭泣”，是將“巴歌”（*bākō*）看成一個不定動詞（infinitive）而不是地名，用以加強句中同字根的動詞的意思，因而譯作“總不要哭泣”。
 - “卻要在伯亞弗拉於塵土中打滾”：“伯亞弗拉”（*bēt l`ephrah*）是“塵土之家”的意思，顯然跟“於塵土〔*āphār*〕中打滾”有關；但位置不詳；
 - “沙斐的居民哪，你們赤身羞愧的過去吧”：“沙斐”（*sāphir*）是“美麗、美好”的意思，跟“羞愧”相對；但位置也不詳；

- e. “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撒南” (*sa'nān*) 大概跟動詞“出來” (*yāsa'*) 相關；可能是猶大境內的洗楠 (*s'nān*；書十五37)；
- f. “伯以薛人的哭泣要使你門無處可站”：“伯以薛” (*bēṭ hā'ēṣel*) 是“在旁邊之家”的意思，意味著百姓被人排擠到外面，以致無處可站；位置也不詳；
- g. “瑪律的居民會焦急得到幸福”：“瑪律” (*mārôt*) 是“苦”的意思，當然與“幸福”相對；位置也不詳；
- h. “有災禍從耶和華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耶路撒冷” (*yē'rūsālayim*) 是“平安的根基”的意思，跟“災禍”相對；
- i. “拉吉的居民哪！要用快馬套車（這就是錫安子罪過／受罰的兆端），因為以色列的罪過都可以在你那裡找到”：“拉吉” (*lakis*) 跟“快馬” (*lārekes*) 諧音；在耶路撒冷西南40公里，是一個重要的防城。主前701年，亞述王西拿基立進攻耶路撒冷之前就先攻取了這城（賽三十六2，三十七8）；
- j. “為摩利設迦特送出妝奩”：學者 Keil 認為“摩利設迦特” (*mōrešet gat*) 一名中的第一部分 (*mōrešet*) 跟“許配” (*me'orasa*) 一字諧音，因而跟“妝奩”的意思相關
- (1) “為摩利設迦特送出妝奩”意思是說將摩利設迦特嫁出去，即是說在審判時猶大會失去這個地方；
 - (2) 如果是這樣，大概不應該像《和合本》那樣譯做“將禮物送給摩利設迦特”（將 *al mōrešet gat* 中的前置詞理解為“去、到”〔to〕的意思；好像說摩利設迦特會收受別人的嫁妝禮物）；而應該譯做“為摩利設迦特送出妝奩”（將前置詞 *al* 理解為“因為、為了”〔for〕的意思）；
 - (3) 摩利設迦特大概是在非利士邊境上。
- k. “亞革悉的眾族卻要用詭詐對待以色列眾王”：亞革悉 (Achzib) 是猶大的一座城（書十五44），在西面的平原上，在摩利沙以東北8哩，近亞杜蘭，可能相當於創三十八5的基悉 (Chezib)。“亞革悉” (*ʾakzīb*) 跟“詭詐” (*ʾakzāb*) 諧音；
- l. “瑪利沙的居民哪，我要再使那征服你的到你那裡去”：“瑪利沙” (*mārēsā*) 是“財產、產業”的意思，意指它要成為其征服者的財產。而“征服者” (*yōrēs*) 也跟“瑪利沙” (*mārēsā*) 有所諧音。瑪利沙與亞杜蘭相近，為羅波安所修築的一座城（代下十一7-8）；
- m. “以色列的榮耀要去到亞杜蘭”：亞杜蘭 (Aduḫlam) 是猶大境內的一座迦南人城鎮（書十二15），位於耶路撒冷與拉吉中間。大衛逃避掃羅時曾經匿藏於亞杜蘭的一個洞中（撒下二十二1）。後來羅波安曾經加以修築（代下十一7）。猶大人被擄歸回後也住在這裡（尼十一30）。“亞杜蘭” (*ʾadullām*) 一名有“隱藏”的意思。“榮耀”應該是向人顯揚的，但如今以色列要隱藏它的榮耀。
4. 彌迦不但將一些地名的意思跟有關的審判景況鉤連起來，就是整篇審判信息從“不要在迦特報信……”，一直到“以色列的榮耀要去到亞杜蘭”，也成了一個有條理的故事。
5. 有認為這段經文是描述西拿基立當年攻打希西家時逐步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但這個不確定。

i. 較象徵式的描寫（頭：彌一16）

1. 彌迦再用象徵的用字來描寫百姓在審判裡的悲哀。

2. 百姓要為自己的子女被擄離開而傷痛，要像禿鷹那樣禿頭，將頭髮剃去：“剃去頭髮”是當時一個表示極度哀傷的做法。

3. 彌一8-9跟彌一16前後呼應：

- a. 彌一8-9以“腳和身體”來象徵；這裡彌一16則以“頭”來象徵；前後呼應，組成了整個人的赤身的蒙羞圖畫；
- b. 彌一8-9用“駝鳥”作比喻，這裡彌一16則用“禿鷹”作比喻，也是前後對應；
- c. 彌一8開頭原無“先知說”等字，但先知彌迦顯然是代入了南國百姓的境遇裡，所以加上“先知說”等字是可以的；這裡彌一16開頭同樣沒有“猶大阿”等字，但顯然也是針對猶大來說；所以加上“猶大阿”等字也是可以的；
- d. 不過，在彌一8-9裡，先知或百姓哀號悲鳴，但彌一16卻沒有說先知或百姓有任何哀號的聲音。前者可能是說毀滅到來是的慘痛，後者則是指慘遭被擄時的死寂。如果這個是有意義的話，可比較結二十四20-23。

4. 彌一6-7集中講撒馬利亞受審判，彌一8-16則講猶大受審判，又見經文前後的連貫。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彌二1-11）

1. 彌二1-11再回應彌一2-7，宣告神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經文前後的對稱，使彌一2至二11成了完整的一段。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官長同謀〕（彌二1-2）

1. 彌迦針對的人：

a. 這裡說的“百姓”，不是泛指所有百姓，而是百姓當中那些有財有勢的富戶；

b. 但鑒於：

- (1) 彌三1-4、9-12是講官長的罪；
- (2) 彌三5-8是講假先知的罪；
- (3) 這樣，彌二6-11是講論百姓中有財有勢，又與官長和假先知狼狽為奸的富戶。

c. 這裡是說富戶與官長狼狽為奸；事實上，有財有勢的人也需要官府的包庇才容易為所欲為。

2. 他們的罪行：

- a. “在牀上圖謀罪惡……等天一亮就行出來”：他們急不及待的貪婪；
- b. “手裡有力”：無論田地房屋，他們只要想得到，就可以得到。

i. 神要審判（彌二3-5）

1. 因為富戶是有計劃地強搶霸佔，神就有計劃地（策劃）對付他們：“這族”是指那班強搶百姓產業的富戶。
2. 神的審判有如重砲，是那些害人的富戶所不能“縮頸迴避”的：
 - a. 當審判之砲套在他們的頸項上之後，他們就不能“昂首而行”；
 - b. “因為這是個災禍的時代”，是神要報應他們的時代。
3. 他們強搶百姓田地，神就將他們的田地轉歸別的背道的人（彌二4b-5）：他們既失去田地業分，就沒有人可以在神子民當中為他們抽籤拉準繩去量度他們的地界。
4. 到神審判他們之日，他們不但經歷財物田地的損失，還要遭受別人的譏諷：要成為一首哀歌，被人揶揄（彌二4a）。
5. 彌二3-5基本上是回應彌二1-2的問題，但從結構的角度來說，也同時是跟下文彌二6-11所講的相關：
 - a. 彌二6-11所講的其實是同一班人在另外一方面的問題（同一班有財有勢的人與假先知狼狽為奸的情形）；
 - b. 經文前後是有一些相關連的地方：
 - (1) 彌二1-2說他們跟官長狼狽為奸強搶百姓物業，這裡彌二8-9也說到他們與假先知狼狽為奸強搶百姓的家業財物；
 - (2) 彌二10說他們要被趕逐出去；彌二4-5說他們會在百姓中間再無業分；
 - (3) 彌二6說他們不願意接受真先知的忠告直言，以為審判羞辱不會臨到他們；彌二4就說譏諷揶揄至終要臨到他們身上；
 - (4) 彌二4說他們要遭徹底的“毀滅” (*sāḏōd*)，彌二10說他們要受慘痛的“毀滅” (*hebel*)。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假先知同謀〕（彌二6-11）

1. 本段指責那些有財有勢的人與假先知狼狽為奸，經文前後對稱：

- a. 富戶拒絕真先知（彌二6）——從反面講
 - b. 論神的作為（彌二7）——從反面講
 - c. 富戶與假先知同謀所造成的毀滅（彌二8-9）
 - b. 論神的作為（彌二10）——從正面講
 - a. 富戶喜愛假先知（彌二11）——從正面講
2. 頭尾兩個段落都是關係到富戶對先知的態度：
 - a. 彌二6從反面說他們拒絕真先知：
 - (1) 經文沒有明說是誰說了彌二6的說話，但從經文文理和結構來看，應該是那些富戶所講的（而不是假先知所講的；參《和合本》小字）；
 - (2) “不住的羞辱我們”應作“羞辱必不會趕上我們”；
 - (3) 富戶與假先知狼狽為奸，受不下真先知的說話，於是吩咐他們“不要說預言，不要預言這些事；羞辱必不會趕上我們”；
 - (4) “這些事”跟“羞辱”平行，指像上文彌二3-5所講的說話。
 - b. 彌二11相對的從正面說這些富戶喜愛假先知，就是喜愛那些願意為他們的利益說指定他們要說的“預言”的人
 - (1) 假先知雖然卑劣，“隨虛假的心，說虛謊之言”，肯為了不過是清酒烈酒那麼細微的利益就出賣自己的身分，但他們對富戶來說卻是有極高的利用價值；
 - (2) 假先知說“虛謊之言”，就是說與神的啟示相反的說話；尤其是指他們會說一些否定神的審判的說話；
 - (3) 假先知的說話成了這些富戶可以繼續胡作非為的支持，也成為他們良心的麻醉劑，因為“先知”說了神不會審判他們！
 - (4) “民中說預言的”一語表示他們是被眾人接納為先知的；那顯然是由那些富戶用手段促成的；
 - (5) 經文中間在彌二8-9所講，就是他們與假先知同謀的惡行。
3. 兩個b段都關係到神的作為：
 - a. 彌二7從反面引述那些拒絕真先知的富戶所講的說話，從而暗示神要審判他們：
 - (1) 彌二7應作：“雅各家啊，不是有人說‘如果這些是耶和華所行的，祂的心豈不是不能忍耐麼？’但我耶和華的話豈不是與行事正直的人有益的麼？”
 - (2) “有人說”就是那些富戶中曾經有人說過。他們說神是不可能像那些真先知所講的那樣行事的，因為如果祂那麼急於審判，就表示祂是個毫不忍耐的神；
 - (3) 不錯，神是“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18），但祂的說話卻“是與行事正直的人有益的”（彌二7b）。言下之意，神的說話是與行事不正直的人無益的。所以，神要像那些真先知所講的那樣向他們施行審判，這與祂忍耐的性情是沒有衝突的。經文也同時暗示了祂必要向他們施行審判。

- b. 彌二10從正面帶出神親自審判的說話，說祂要將他們趕離他們的家園：
- (1) “你們起來走吧！”看來像是一個苦口婆心的勸勉，實質是一句無奈的審判，指他們將來要被擄離開所屬的國土；
 - (2) “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意指他們不配在神的國裡得安息；
 - (3) 他們的“不潔”就是他們的惡行，與聖潔的神相連的生活都是不潔的。他們要遭受“慘痛的毀滅”，就是被擄（彌二4）。
4. 中間的彌二8-9指出神審判富戶的原因：
- a. 記得經文所講的惡行，是那些富戶與假先知同謀而作成的；
 - b. 那些富戶是行動不正直的人（彌二7）；他們雖是“我的民”，行事卻是“像仇敵”那樣，與神為敵；
 - c. 他們“從那些安然過去的人身上剝去衣服，從那些不願爭鬥的人身上剝去外衣”
 - (1) “安然過去的人”跟“不願爭鬥的人”平行，指百姓中那些勤懇的人。他們素來安份守己，不會用過份的手法去謀取暴利；他們甚至願意息事寧人，不想用偏激的方法去維護自己的權益；
 - (2) 但富戶卻要剝去他們的衣服，剝去他們的外衣：“衣服、外衣”代表他們的財物；從上下文來看，相信也可以引伸指他們的房屋田地。
 - d. 貪得無厭的富戶（彌二1）搶得人家衣物之餘還強搶別人的房屋：他們“將我民中的婦女從她安樂的家中趕出，將我的榮耀從她們的小孩子身上永遠奪去”
 - (1) 先頭兩句（彌二8）大概尤其是指富戶怎樣欺凌百姓中的男士；
 - (2) 這裡兩句（彌二9）則是提到他們怎樣欺負百姓中的婦孺：
 - 〔1〕神記念孤兒寡婦，為她們餘留一個可以棲身的家。這份顧念也是神的榮耀的體現和彰顯；
 - 〔2〕但那班富戶卻“將婦女從她家中趕出、將她們的家從小孩子身上奪去”，將她們的家（她們的房屋）據為己有！
 - e. “然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和合本》），好像說富戶一向都敬畏神，只是最近才像敵人那樣興起來敵對神：
 - (1) “只是到如今”（w^c *etmūl*，“even yesterday”），直譯是“甚至在去年”：“昨日”是在今日之前的一日，引申有“〔時間上〕最近”的意思；
 - (2) 語句的意思是說：雖然神不斷警告他們，無奈他們一直在拒絕神的呼籲，就是到昨日（意即甚至到今日）他們還是依然故我的犯罪；
 - (3) 經文可修譯作：“只是到如今我的民還是像仇敵那樣起來”。

II. 神的應許（彌二12-13）

1. 本段祝福的應許篇幅雖短，意義卻深長：經文沒有提到人的信靠回轉是必須的條件，倒強調了神的主動性。這個就正如以賽亞所講的：“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7b）。

a. 神要招聚百姓在一處（彌二12a）

1. 神的行動：祂招聚被擄的百姓準備踏上回歸之途。
2. “雅各家”不是像彌一a那樣狹義的指北國以色列，而是像彌二7那樣指整個以色列民：到這時他們成了“以色列的餘民”。但實際上只有南國猶大被擄後歸回。

b. 餘民人數眾多（彌二12b）

1. 雖是被擄，神仍保守餘民在巴比倫這個外邦之地“人數眾多”（比較耶二十九1-14，耶利米對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的勸勉和應許）。
2. 神要將他們“安置在一起”：
 - a. 他們被巴比倫擄去後主要就是聚居在巴比倫；
 - b. 他們要像波斯拉的羊，像群羊在牠們的草場上，他們在聚居處蒙神牧養看顧；
 - c. “波斯拉”（Bozrah, *boyrā*）位置不詳；但它既與下一句的“草場”對照，看來也是一個富饒的草場。
3. 經文大概不是描寫百姓踏上歸程時的情景，而是描寫他們在被擄期間到歸回前人數的眾多：“喧嘩嘈吵”大概也是表示人數眾多。

a'. 神要引導百姓往前行（彌二13）

1. 再講神的行動：祂不但招聚準備，祂也正式帶領百姓踏上歸途：
 - a. 神在前頭“開路”，就是為他們預備通達的歸路；
 - b. “闖過城門，從城門而出”：不是走後門羞辱而歸，也不是越牆而逃；而是正式昂然的回歸。
2. “他們的主要在他們前面過去”：
 - a. 一方面可能暗指他們的王室領袖所羅巴伯（拉二2：太一12：拉一8-11的設巴薩大概就是他的別名）帶領他們歸回；
 - b. 但更重要的，是指耶和華神要親自作他們的王，叫整個歸回的對伍像個凱旋的行列。
3. 本段以“耶和華要在他們前‘頭’引導”來結束，是要為跟著的彌三章開頭的講論作準備——先知在那裡要責備以色列民中的“頭”：他們的官長。

B. 第二組講論（三至五章）：“雅各……哪！你們要聽”（彌三1）**I. 神的審判（彌三1-12）****a. 官長的罪（彌三1-4）****i. 官長的罪（彌三1-3）**

1. 經文再次用“你們要聽”這個呼籲來開始；這一次是特別針對百姓中的官長來說。

2. 彌二1-11針對那些跟官長勾結的富戶，這裡直接針對那些官長；他們與富戶的勾結大概也是本段經文的一個背景。

3. “雅各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雅各”是指北國以色列，“以色列家”則是指南國猶大（彌一5）。

4. 他們的錯在於他們“不知道公平”（彌三1b）：

- “公平”是指作事公正嚴明的原則；公平的準則或基礎是在神的說話（律法）；
- 說官長“不知道”公平，其實是說他們知而不知：他們知道何謂公平，但為著一己的利益，他們知道但不去行，他們的罪就在於此。

5. 官長不行公平，就是“恨惡良善、喜愛邪惡”；也就是不公平辦事、不公平審案，“從人身體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吃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斷他們的骨頭，切成像鍋裡的肉片，像釜中的肉塊！”

- 指他們用不法的手段謀財害命；
- 也是指他們在審理案件時屈枉正直；百姓受冤屈向他們求情時也充耳不聞。

ii. 神的審判（彌三4）

1. 神審判他們之時，要“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不顧”

- 就如他們不聽貧苦大眾的哀求，當災害臨到時（就是當外敵入侵的時候），他們縱然向神發出哀求，神也會不應允他們；
- 這種“照其惡行報應他們”的做法，我們在彌一、二章已經見過了。

b. 假先知的罪（彌三5-8）**i. 假先知的罪（彌三5a）**

1. 彌二11說到民中富戶因與假先知勾結而招審判，這裡彌三5-8就直接針對那些假先知發出審判的信息。

2. 假先知也像富戶那樣唯利是圖：“他們的牙齒有所嚼就會大報平安；人對他們的口無所給就會炮轟他”：

- 就是說，如果有利益給他們（給他們賄賂），就會為他祝福；
- 如果沒有利益給他們（不肯賄賂他們），就要給他咒詛。

3. 他們唯利是圖，所講的自然會“使我民走錯路”離開神了。

4. 這段針對假先知的說話（彌三5-8）是放在兩段針對官長領袖的說話之間（彌三1-4，三9-12），多少像彌三11所暗示的，他們的問題也有官長領袖在其中的責任。

ii. 神的審判（彌三5b-8）

1. 彌三5最後的一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了神對假先知們的說話（意即“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句是屬新一個段落的開始）。

2. “因此”（*lāken*，彌三6）神要審判他們：不但指明他們的罪要受審判，更是指明神要“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報應他們（比較彌三4，神的審判跟官長的罪相對應）：

- 假先知是靠觀看星象來占卜說預言、導民於迷，神就不讓他們有機會觀看星象；
- “你們只有全無異象的黑夜，只有無可占卜的烏黑。太陽要因先知而沉落，白晝要為你們而變黑”。既是漆黑一片，他們就無可觀看了；
- 因為看不見他們想要見的景象異象，“見異象的要抱愧，作占卜的要蒙羞”。他們因無異象可奉告就“都要掐著嘴唇”；
- “因為沒有神的答覆”：

（1）經文不是說神先前參與過他們的假預言活動，但今後不再了；

（2）經文的意思是說：

（a）他們雖是說假預言，但他們總不會說他們的預言是虛謊的，總會在作法之後說：“耶和華這樣說”，“耶和華這樣回覆我說”，說那是神應他們的占卜而給他們的回覆；

（b）但現在神連他們作法占卜的機會也除去了，他們就沒有了機會說“耶和華這樣回覆我說”；“沒有神的答覆”即是說“沒有〔機會說〕‘神的答覆’”。

3. 彌迦在彌三8附加一句，透過將自己跟那些假先知的比較，表明他的與眾不同：

- 他“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滿有公平和能力”。神的靈（而不是一個貪財的心靈）是他事奉的主導。他因之而有的力量是一股敢言的勇氣；
- 他不會去向富戶或官長說諂媚的說話，倒“可以向雅各宣告他的過犯，可以向以色列指明他的罪惡”；
- “向雅各宣告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明他的罪惡”：

（1）指出以色列有罪；

（2）說話跟“使我民走錯路的〔假〕先知”成為對比，暗示彌迦所講的，雖是指明以色列的罪過，卻是成了暗世的真光，叫願意回轉的人知所遵從；

（3）就這一點，本段論神的審判的段落，比起彌一2至二11一段論神的審判的段落，算是多了一絲曙光。

a'. 官長的罪（彌三9-12）**i'. 官長的罪（彌三9-11）**

1. 彌迦再回頭針對他在本章第1-4節所已經針對過的官長領袖（經文這樣的排列，顯然是經過彌迦深思的構想）。

2. 這段經文不但針對的對象一樣（“雅各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指南北兩國的首長領袖），所針對的主題也一樣（就是他們的不公平）。

3. 他們的不公平就是“厭惡公平，屈枉一切正直”

- 那班屈枉正直的官長“從人身體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吃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斷他們的骨頭，切成像鍋裡的肉片，像釜中的肉塊！”（彌三2-3）→他們這樣的作為實在就是“以人血建造錫安”！也就是“以罪孽築造耶路撒冷”！

b. 這裡強調他們所作所為是在建設錫安耶路撒冷：

- 大概是暗示他們這樣做是假借了某些堂皇的藉口，好像說他們所做的是為了公眾的利益，但骨子裡是假公濟私；
- 既是用堂皇的藉口，自然少不了祭司和先知的份兒：“它的首領為賄賂而審判；它的祭司為薪金而教導；它的先知為銀錢而占卜”；
- 經文雖然同時提到“領袖、祭司、先知”，本段經文主要仍是針對官長領袖（彌三9a）；
- 這樣，祭司和先知自有他們當負的責任，但很有可能不少時候裡他們是受著官長領袖的影響而跟他們同流合污的；

4. 領袖、祭司和先知一千人等都是向錢看，但嘴裡卻打響個屬靈的高調：“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因而他們相信“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ii'. 神的審判（彌三12）

1. “因此”（*lāken*）神要審判他們：

- 指明他們的罪要受審判；
- 更指明神要“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報應他們（彌三4）：
 - 他們用人血建立耶路撒冷，神就針對他們所建立的耶路撒冷；
 - 換言之，當神毀壞耶路撒冷時，神也審判了這班官長。

2. “錫安必被耕種像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成為叢林的高岡”。簡言之，耶路撒冷會變成荒涼（彌六9、16）；

3. 耶二十六18引述了彌三12的說話。

4. “這殿的山”一語結束了本段審判的說話，但也將下面論神的應許的段落鉤連起來：

- “耶和華殿的山”成了導向神的應許的一個渠道；
- 這樣，本節雖說聖山要荒涼，字眼的背後卻是隱含了神願意祝福的心意。

II. 神的應許（彌四1至五15）

a. 神殿的山要堅立，萬民要流歸這山（彌四1-2）；

1. 彌迦宣告神“末後日子”的應許。“耶和華殿的山”成了鉤連前後兩個段落的一個片語（彌三12，四1）。

2. 關於“末後的日子”：

- 可以指新約主耶穌第一次來世作成救贖的時候；
- 可以指末世主耶穌第二次來世總成救贖的時候；
- 或是在不同的層面裡兼指上述的兩個時候；
- 先知在他所站的位置上蒙神啓示遠眺將來：
 - 他看到的是一幅“將來／末後日子”的大圖畫，一幅關係到由主耶穌降世到再來整件事情的情形；裡面的細節有時是混雜在一起的；
 - 我們如今站在他們的啓示已經有所成就的位置上來回頭看又往前望，我們是比舊約的先知站在一個更有利的位置上來理解他們所作過的宣告和預言。

3. “耶和華殿的山”：

- 就是耶和華的聖殿所在的山：即錫安山、耶路撒冷；
- 但這裡的“山”更是代表一個民族：就是有神的神殿立在其中的民族，有神自己和祂的訓誨同在的民族；那就是以色列民族；
- 不過這個“以色列民族”並不是一個純以血源來計算的民族。它是一個起自地上的以色列民，但實質上是以人對神的信心來圈劃出來的民族（參羅十一16-24）。

i. 聖山蒙神堅立（彌四1a）

1. “耶和華殿的山必聳立超乎眾山，必高舉過於萬嶺”：錫安山雖然並不是全球最高的山，但錫安山所代表的“屬靈的以色列民”卻要被神高舉，在地上萬民之上。
2. 雖然“耶和華殿的山”乃代表最終“屬靈的以色列民”，但仍是一個以以色列人爲本的圖畫（參羅十一18）。

ii. 外族蒙恩流歸（彌四1b-2）

1. “萬民要流歸這山”：
 - a. 指萬民要像河水般湧流前往要歸屬耶和華；
 - b. 水總是往下流的→錫安山既超乎眾山，萬民湧歸而來是逆流而上的到錫安山來（比較來二1，那裡勸勉讀者不要隨流失去）。
2. 萬民湧流而來，是要得著神的“道、路”（即神的啓示教訓）
 - a. 神的“教訓”就是真理（約十四6：主耶穌就是真理）；
 - b. 預言主耶穌到來將神的真理向列邦的人啓示，人對祂的信息也會有積極的回應。
3. 彌四1-3也出現在賽二2-4裡。兩者的關係有幾個可能性：
 - a. 以賽亞和彌迦分別借用了別人（第三者）一段相同的說話（我們不同意這個說法）；
 - b. 後人將同一段說話分別加插進這兩個書卷裡（我們也不同意這個說法）；
 - c. 兩者分別直接從神而來，彼此並無關連（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 d. 因彌迦跟以賽亞同期也相熟，大概其一認識其二的信息（假設以賽亞的信息在先，彌迦認識以賽亞有這裡的一番說話）；後來神啓示彌迦時，神使彌迦想起以賽亞的說話，並引導他使用該段說話來表達相同的信息（這似是更可能的情形）。
-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彌四3）
 1.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爲遠方的強國斷定是非”：
 - a. 從主耶穌降世的角度來說：指神的真理傳揚在多國的民和遠方的強國之間，祂的真理會在接受祂的真理的人心裡，成爲他們生活行爲的指引。在這些人中間不再有那些屬世的相爭；
 - b. 從主耶穌再來的角度來說：指在末日神要審判列國，完全清除爭戰之事。神將傷人的兵器除掉，並且將之造成耕種的器具，是表示整個世界的秩序要更新。

c. 神賜安居（彌四4-5）

1. 在末後的太平裡，屬神的人會“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不受驚嚇”
 - a. 彌迦這句話跟亞述王西拿基立在前701年入侵猶大時向願意投降降亞述的人所作的應許有相似之處：“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裡的水”（賽三十六16b），彌迦可能是回應西拿基立這番說話；
 - b. 但更可能是回應所羅門太平盛世時的光景（王上四25）；
 - c. 被擄歸回的先知撒迦利亞也有類似的預言和應許（亞三10）。
2. 事情必要如此成就，是因為：
 - a. “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過了”；
 - b. 人願意按神所應許的回轉歸向祂：“萬民要奉自己神的名而行，我們也要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建議修譯）
 - （1）《和合本》譯作“萬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我們卻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
 - （a）“卻”字將前後兩句作了一個對比→如果是這樣，萬民所奉之“神”就不是我們所奉的“耶和華神”，亦即萬民仍在背棄耶和華神；
 - （b）但這段經文不是描寫彌迦當代的時勢，而是講論末後復興的日子，就是“萬民要流歸這山，說：‘他必指示我們他的道；我們也要遵行他的路’”的日子（彌四1-2），我們很難理解爲甚麼彌迦忽然間又說“萬民”跟從他們的異教假神；
 - （c）彌四5開頭有一個連接字 ki （“因爲”，《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這個“因爲”跟彌四4b的“因爲”平行，指出人可以在神裡面得享安居太平的兩個原因。這樣，我們就更難明白萬民離棄神又怎能得到神的祝福。
 - （2）這樣，彌四5的兩個語句是平行而不是對立的：
 - （a）“萬民要奉自己神的名而行”是跟“我們要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平行；這樣，“萬民自己神的名”是等同於“耶和華我們神的名”；
 - （b）萬民已經信靠耶和華，“耶和華我們神的名”已經成了他們“自己神的名”。這樣，我們就要將這兩個語句中間的連接字 w 譯作“也”。
 - d. 耶和華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彌四6-8）
 1. 在末後的日子，神要將那些瘸腿的、被神趕出、爲神苦待的，就是那些被神藉外邦人的手俘擄到異邦的，招聚回來：

- a.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指以色列人（就是南國猶大）的被擄歸回；
 - b. 在屬靈意義上來說：指人因信耶穌得著心靈和屬靈上的釋放。
2. 神要在錫安山（就是在屬靈的以色列民中；彌四1），永遠作王。
 3. “從前的權柄—就是耶路撒冷女子的國權”：
 - a. “女子”指百姓，“耶路撒冷女子”實即指耶路撒冷；
 - b. 就是神先前在耶路撒冷所有過的王權；
 - c. 雖然神曾經因猶大百姓的罪而未能在他們中間彰顯祂的王權，但神應許這個王權要再次實現於耶路撒冷，就是在屬靈的以色列民中再次彰顯祂的王權。

e. 外敵的入侵（彌四9-11）

1. 本段經文有這樣的一個鋪排格式：
 - （a）論百姓現在的敗亡〔錫安女子的疼痛〕（彌四9-10a）
 - （b）論神將來的保守和拯救（彌四10b）
 - （a）論百姓現在的敗亡〔敵人聚集的攻擊〕（彌四11）
2. 中間論神的保守和拯救的兩句（“在那裡你卻要蒙拯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大概只是附帶加插的說話（大概是要爲下面彌四12-13作鋪路）。
3. 經文的主旨在神要透過外敵入侵來審判猶大：
 - a. 首尾兩段都提到“現在”（ $attā$ ）的危機；
 - b. 跟這裡對稱的彌五1同樣說到“現在”（ $attā$ ），表示神的審判已在眉睫。
4. “現在你爲甚麼要大聲喊叫？是因你中間沒有了君王，還是因你的謀士滅亡了，以致疼痛抓住你像個臨產的婦人？”（彌四9）
 - a. 暗示以色列的問題是他們雖有君王、有謀士，但發揮不了作用，不能引導百姓行在神的旨意中，以致遭受神的審判；
 - b. 結果要像個臨產的婦人那樣被產難之疼痛抓住，“要疼痛劬勞像個臨產的婦人”（第10a節）→即要經歷被擄之苦；
 - c. “現在你就要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並且要到巴比倫去”
 - （1）“從城裡出來”：指開始被擄離開家園；
 - （2）“住在田野”：指被擄之民在往巴比倫的路上露宿荒野；
 - （3）“到巴比倫去”：指被擄的目的地。
5. “多國的民集合攻擊錫安”：
 - a. 可以指眾民組成巴比倫大軍（比較王下二十四2），直接攻擊猶大；
 - b. 也可以指眾民像以東那樣對猶大的亡國幸災樂禍，甚至趁火打劫（參俄10-14）；他們的態度也算是對猶大的攻擊。

f. 錫安的勝利（彌四12-13）

1. 雖然神願意讓外敵入侵猶大，但神在當中卻有祂更深的一份心意和計劃，那是外邦敵人所不知道的。
2. “他們不知道耶和華的意念策略”：
 - a. “他們”是上面彌四11所講的猶大的敵人；
 - b. “他乃是要聚集他們”，意思是說他們聚集在一起攻擊猶大，也是神同時將他們聚集在一起，好讓神可以集中的對付他們；
 - c. “就像把禾捆聚到禾場”，等候踴殺的人將他們壓過。
3. 扮演“踴殺的人”的就是“錫安的女子”（即神的百姓）：
 - a. 他們軟弱無力，但神要使他們成爲剛強：“我必使你的角成爲鐵角，使你的蹄成爲銅蹄”，他們就“粉碎多國的民”；
 - b. 當外敵攻擊猶大（南國亡國）的時候，神並沒有在那個時候反過來藉祂的百姓擊打外敵→可見彌四12跟彌四11應該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段落，講論著兩個不同的時段的事情：
 - （1）彌四9-11講論“現在”的歷史事件；
 - （2）彌四12-13是從彌四9-11所講的進而論到神在末世的救贖工作。這個末世性事件，是在基督裡成就的。
4. 在這個末世性的得勝裡，神的百姓“將他們的掠得之物焚燒與耶和華，將他們的財寶呈獻與全地的主”：
 - a. “他們”是神的子民；
 - b. “他們的掠得之物”、“他們的財寶”，是以色列民在外邦人中所掠得的財寶；
 - c. “焚燒與耶和華”是在消極方面，指爲著聖潔的神將不潔之物毀滅；
 - d. “呈獻與全地的主”是在積極方面，指將屬神之物（當然是聖潔的）奉獻與神；
 - （1）在屬靈的層面來說，指基督在以色列當中成就救恩，吸引萬人。他們的不潔被神潔淨，繼而成爲聖潔被獻與神（參西—22）。他們成了神所珍惜寶貴的；

- (2) 參該2-6-9，經文可修譯作：
- “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
萬國所羨慕的珍寶必來到，
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
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
- 一該2-6-9也用“萬國所羨慕的……銀子金子”來指將來外邦人中相信神（相信耶穌）的人（參該處的註解）
- (3) 這樣，說不定出十二35-36所講的（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時將埃及的財寶奪去），也有這方面的屬靈的意義：那些屬外邦埃及人的財寶，後來是用來建造摩西的會幕，使會幕成為輝煌而榮耀。

c'. 外敵的入侵（彌五1）

- 肯定過最終的得勝之後，經文又回頭跟彌四9-11對稱的講到神的子民要遭受外敵的入侵和有關的事情。
- 彌五1首先再度指出外敵的入侵是個“現在”的事情：
 - 錫安的“女子群隊”要像軍隊那樣“聚集”，好抵擋那些正在圍攻他們的敵人；
 - 敵人“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執政者的臉”，表示以色列受到極度的攻擊和羞辱。
- “執政者”（*sōpēt*）本指“審判者”，但多時是指政治上的執政而不是指律法上的執法者（“士師”一名在原文也是*sōpēt*一字）。在本處論一國結束去對抗外敵的上下文裡，應該像“士師”那樣作“執政者”解。
- 耶和華在伯利恆興起掌權者（彌五2-3）
 - 雖然以色列的執政者受到攻擊，“但是”（*wə*）神所委任的統治者（*mošēl*）卻要興起掌權。
- 這位統治者從伯利恆而出：
 - 伯利恆在耶路撒冷以南9公里。早期叫“以法他”（創三十五19）。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就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得一2）；
 - 舊約裡提到還有另外一個伯利恆，是在西布倫的境內（書十九15），在拿撒勒西北11公里之處。
- 伯利恆“在猶大諸城中雖為細小”：論其重要性肯定遠遠不及京城耶路撒冷，但神所選立的君王卻要從它而出。
- “必有一位為我從你而出，作以色列的統治者”；這信息其實並不新鮮：大衛王就是從伯利恆而出，從大衛而出的以後的君王，也可算是有“伯利恆”為他們的家鄉。
- 但經文所介紹的卻叫人期望一位不但源自大衛的帝統，更是來自大衛的人性之外的君王：
 - 他的根源更是“源於太初，起自亙古”；
 - 新約太二1-6就交代了這位統治者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
- 這位統治者是“為我〔神〕”從伯利恆而出，作以色列的統治者：
 - “為神”一語將本段經文與彌四6-8所講的相連起來；
 - 彌四6-8說神自己要在祂的百姓中親自作王；這裡彌五2補充說實際上是由這位統治者為神作王；
 - 經文這樣的關連，不但表明主耶穌為神執掌政權（比較賽九6-7），更表明主耶穌自己就是神。祂與父神的同工，表明祂與父神是同質同位同權（約五19-31和十28-30也是從主耶穌與父神的同工來表明祂與父神的同質同位同權）；
 - 這位統治者是一個屬靈的統治者。祂受審時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36-37）。
- “因此，耶和華固然要將以色列人交給敵人”：
 - 神的審判是無可避免的，以色列人必要被擄；
 - 但相對著神所應許的復興來說，那始終是過渡性的，“直到那要生產的婦人生下兒子來”：
 - （1）“婦人生下兒子來”是指馬利亞將主耶穌生下來；
 - （2）我們不必因“婦人”一字而爭拗主耶是否為童貞女所生，因為經文的重點不在這方面。
- “但到時”（就是到婦人的兒子生下來的時候，意指主耶穌降世成就救贖之後），“他其餘的弟兄”，就是基督其餘的弟兄，“必要歸回以色列人那裡”，就是他們要相信神：
 - “基督其餘的弟兄”，是指願意信靠神、相信耶穌的人；
 - 希伯來書也有類似的講法，以新、舊約的信徒為基督的兒女或弟兄（來二11-14）。

c'. 神賜安居（彌五4-6）

- 承接上文，並與彌四3對稱，再論神賜祂的百姓安居。
- 彌五4的“他”是彌五2-3所講的統治者：
 - “必站立起來，靠著耶和華的能力，靠著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來“牧養他的羊群”；
 - 主耶穌也說祂是好牧人（約十11-18）；

- 這位統治者要使祂的羊“安然居住”（比較四4的“坐”*yāsāb*），就是得著祂的看顧和保守；
- “因為那時祂必為大，直到地極”，祂的管治要超出以色列民，達於以色列這個半圓以外（約十16），甚至直到地極；
- “這一位”統治者“要成為我們的平安”（彌五5a；賽九6也稱祂為“和平的君”）。

3. 彌五5b-6論這位統治者給與祂的百姓拯救的經文，有一個平行的排列：

第5b-6a節	第6b節
5b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 踐踏我們的宮殿的時候，	6b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 踐踏我們的邊境的時候，
我們就會設立七個牧者攻擊他， 八個首領抵擋他；	
6a他們要用刀劍治理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	他必拯救我們脫離亞述的手。

- 因亞述是當代的主要外邦敵人，所以用“亞述”代表或預表神的敵人（比較俄巴底亞書以“以東”代表神的敵人）；
- “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踐踏我們的宮殿的時候”，就是“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踐踏我們的邊境的時候”，“我們就會設立七個牧者攻擊他，八個首領抵擋他”；
- 上文剛剛說完統治者基督要作統治他們的，跟著的一句“他必拯救我們”（*wəhiššil*，“and he will deliver”）的主詞也是單數的“他”，指統治者基督；這樣，所謂“七個牧者、八個首領”大概不是說在基督以外還有許多牧者領袖，而是用眾數的字指基督權能的豐盛；
- 這位統治者“必拯救我們脫離亞述的手”，且“要用刀劍治理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
 - （1）“亞述”跟“寧錄”對照，前者自然就是指亞述，後者“寧錄”是指巴比倫；
 - （2）兩者都是在巴勒斯坦地東面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裡；
 - （3）“寧錄”在舊約裡只另外出現了兩次（創十8-10；代上一10），這兩處地方都提到寧錄是巴比倫的立國者。他的名字後來成了巴比倫的一個代稱。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彌五7-9）

- 彌五7-8一再的提到“雅各的餘民必在多國多民中”施行審判和帶來太平：
 - 正好與跟它對稱的彌四3呼應，那裡也說到“他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和帶來太平；
 - 彌四3說審判和恩惠是“神”自己的作為，這裡彌五7-8則補充說那是“雅各的餘民”的作為，意即神透過他們所達成的作為。
- 彌五7跟彌五8的意思雖然相背，表達手法卻是相同而平行：

第7節	第8節
（1）雅各的餘民必在多國的民中	（1）雅各的餘民必在多國多民中
（2）好像從耶和華而降的露水	（2）好像林間百獸中的獅子
又如青草上的甘霖	又如羊群中的少壯獅子
（3）既不仗賴人間之力	（3）他若經過就要踐踏撕裂
也不等候世人之助	無人可以搶救

 - 經文先指出雅各的餘民在多國的民中的事實；然後用雙重的象徵字眼（好像、又如）來形容雅各的餘民在多國多民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指出他們在多國多民中的意義和影響；
 - 彌五7從積極方面看雅各餘民帶來眾民的太平；彌五8則從消極方面看雅各餘民帶來眾民的審判。雖然兩者的意思是相反的，但相信兩者又是互為補充合一，就是在他們帶來一些人的審判的同時，他們也叫另外一些人得享太平。
- 本段是承接上文論神賜百姓安居之時的情景：
 - “雅各的餘民”可以指經過審判而殘餘之民；
 - 但“餘民”一詞更著重指其中對神有信心而蒙神接納和恩眷的人；
 - 他們“必在多國的民中”（在外邦中），“好像從耶和華而降的露水；又如青草上的甘霖”：
 - （1）“露水、甘霖”是在默然中滋潤著大地；
 - （2）餘民在外邦眾民中與外邦眾民和平共處，且帶來他們的祝福。
 - 雅各餘民所造成的影響，是“既不仗賴人間之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助”而成，乃是神有所參與，是神透過他們作成和提供的；
 - 雅各的餘民在多國的民中帶來好處，也帶來審判：
 - （1）他們“好像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又如羊群中的少壯獅子”；
 - （2）所帶來的後果是“踐踏撕裂”，而且是“無人可以搶救”的踐踏撕裂；意思是，神要透過雅各的餘民去消除仇敵；
 - （3）跟著的彌五9就一脈相承的希望神審判敵人：“願你的手舉起高過你的敵人！願你所有的仇敵都被剪除！”神剪除敵人之後，外邦中就有太平了；
 - （4）“手舉起高過敵人”是指在相鬥中佔優勢，結果就是可以將他們剪除；

4. 本段先講帶來的太平（彌五7），後講造成的審判（彌五8）；上文相對應的彌四3則先講造成的審判（彌四3a），然後講帶來的太平（彌四3b）。

ai. 神要潔淨以色列，列國要受審判（彌五10-15）

1. 本段跟彌四1-2對應，講論的次序也相同，都是先講神在以色列中的工作（潔淨），後講神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審判）。

ii. 子民蒙神潔淨（彌五10-14）

1. 祂要除掉兵器和城堡，就是除去他們往常所倚靠的：他們習慣了倚靠自己的方法和能力，現在要轉向倚靠神。

2. 神也要除去他們的邪術和偶像：

- 就如“兵器”和“城堡”可以合為一個單元，“邪術”和“偶像”也是相關；
- 他們習慣了敬拜異教假神，現在要轉向敬拜神。

iii. 外族受神懲治（彌五15）

1. 消極的目的，就是毀滅。

2. 積極的目的，就是管教而挽回：

- 從本段經文跟彌四1-2對稱的角度來看，本節經文未嘗不可以有這個積極的目的（不過消極的目的仍是這一節經文所講的重點）；
- 就像神對付以色列人那樣，神審判那些不聽從的外邦人，是要使他們認識神，從而前來得著神的說話和教訓。

C. 第三組講論（六至七章）：“你們要聽”（彌六1）

I. 神的審判（彌六1至七7）

1. 從整卷彌迦書的結構來看，本段是論“神的審判”的段落。

2. 但除了神的責備和審判之外，也有神勸喻百姓認罪的說話，更有百姓表示願意認罪回轉的回應→它比彌一2至二11和彌三1-12（兩段同是講論“神的審判”的經段）有更多屬於人的成分：

- 彌一2至二11純是神的審判；
- 彌三1-12也是神的指控；但有彌三8彌迦先知出現，暗示黑暗中還有一線曙光；
- 這裡彌六1至七6則有以色列人悔改的呼聲。

a. 神的指控（彌六1-5）

1. 神再一次審判以色列人，且是用法庭上聆訊的情景來作描述：

- 首先介紹接受指控的被告：“以色列人”（彌六1）：
 - 經文以呼籲來開始：“你們當聽耶和華所說的話”；但沒有提到神呼籲誰來聽祂的說話；
 - 但文理已經很清楚表明祂是在呼籲以色列人來聽祂的說話：“耶和華所說的話”就是下文彌六3-5的指控。以色列人是這一堂聆訊裡的被告；
 - 以色列人被神控告，但有他們抗辯的機會：他們可以起來提出申訴，“向大山提出抗辯，讓小山得聽你的聲音”。
- 然後介紹發出指控的原告：“耶和華”（彌六1）。以色列要來聽“耶和華”所說的話，聽祂向他們所提出的指控；
- 跟著介紹主審的法官：就是“大山、小山、和永久的根基”

- 相對著彌四1來看，這裡說的“大山、小山”有可能是指地上的列國（《七十士譯本》就是將本節的“山嶺”譯做“眾民”）；
- “大山”跟“大地永久的根基”對應（彌六2a節），“大山”大概是指一座大山在地面以上的部分，“大地永久的根基”則指那座大山在地面以下的部分；兩者合成一個整體，喻意指地上的列邦列國；
- 簡言之，神是在外邦列國面前指控祂的百姓。
- 神呼籲“大山啊！你們要聽耶和華的控告！大地永久的根基啊！你們要聽”（彌六2）；神又叫以色列人“向大山提出抗辯，讓小山得聽你的聲音”（而不是向祂提出抗辯，讓祂得聽他們的聲音；彌六1b），神顯然是以外邦列國作為當前案件的主審法官；
- 雖然神以外邦列國作為主審的法官，但不表示神自己不可以作決定，要交由外邦列國作仲裁，或說神的主權也會受制於外邦列國：
 - 我們不見神向以色列人的指控後來真的由外邦列國來宣判；
 - 彌迦不過是用這個法庭的圖畫來使神的指控更加活靈活現。

d. 最後宣讀神對以色列人的指控（彌六3-5）：

- 雖是“指控”（彌六2），語調卻是較前柔和了。神要以以色列人“回想”反省（彌六5），從而有所領受和學習；
- 神叫以色列人向兩個方向去想：
 - 反面的思想：神過去的作為有甚麼使人厭煩的（彌六3）？
 - 正面的思想：神過去的作為有甚麼公義的成分（彌六5）？
- 意即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做的並不是叫人厭煩的事情，而是神公義的作為：
 - “公義的作為”原文只是“公義”一字。但在這個上下文裡，“耶和華的公義”顯然不是指祂公義的本性，而是祂公義本性在某些事情上的彰顯，也就是祂公義的作爲了；
 - 神公義的作為可以是指：
 - 神審判以色列人的罪過顯出了神的公義；
 - 神審判外邦人的罪過（尤其是他們攻擊神的選民以色列這方面的罪過）顯出了神的公義

〔a〕這第二種“公義的行爲”同時成了神對以色列人的拯救：“神的公義”有時就成了“神的拯救”的代用詞；

〔b〕彌六5的“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指“耶和華拯救的作為”。

（4）神叫以色列人回想的公義／拯救事情，乃是整個出埃及的事件：

- “我曾經將你從埃及地領上來，將你從爲奴之家贖出來”：指以色列人出離埃及的一步；
- “我也差遣了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指以色列人幾十年經曠野的日子；
- “摩押王巴勒圖謀過甚麼，比珥的兒子巴蘭又答應過他甚麼”：指以色列人到約旦河西的一刻；
- “你們從什亭到吉甲又遭遇過甚麼”：指以色列人入迦南的一程。

2. 以色列人如果肯認真回想，就會看見神拯救的作為；他們不應該厭煩神，倒應該回轉歸向神，就如下面彌六6-7所反映的。

b. 以色列的認罪（彌六6-8）

i. 人的認罪（彌六6-7）

1. 這兩節經文是某位以色列人聽過神在上段的“指控”之後，願意回轉的心聲。

2. 其實那不是他個人的心聲：

a. 文中的“我”是代表了所有願意回轉的以色列人；

b. 他（們）向神建議一些贖罪的方法（“我可以……嗎？”），顯示他有認罪的心；

c. 雖然所建議的方法不符合聖經的精神，但在那個年頭世代裡，他們有這樣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

（1）“我當帶甚麼來朝見耶和華？我當帶甚麼來向至高的神跪拜？”

（a）“朝見、跪拜”不是普通的敬拜，而是認罪回轉的親近神；

（b）彌六7說“我可以為我的罪過……嗎？”說話者想解決他的罪過；

（c）人認罪回轉需要有所攜帶（贖罪祭），這是舊約（例如利未記）的教訓；

（d）他覺得需要有所攜帶，是因為他察覺到他與神之間有罪的阻隔，於是想到要帶一些贖罪的東西來獻與神。

（2）論到獻祭贖罪，他就想到：“我當帶一歲的牛犢作燔祭來朝見他麼？”

（a）雖然“燔祭”本身不是為贖罪而獻的，但一個完整的贖罪祭禮，卻是用燔祭來開始的；

（b）因而有時燔祭會說成可以贖罪（參利一4），或成了贖罪祭的代稱。

（3）如果一隻祭牲不足以解決罪過，那麼，“耶和華會喜悅千千的公羊，萬萬的油河嗎？”

（a）“千千的公羊”就是獻上千千隻公羊；

（b）祭司將祭牲獻上時會將祭牲的脂肪燒了，有脂肪流出來；

（c）用“油河”來指所流出的脂油是一種誇張的表達手法；

（d）“萬萬的油河”即獻上萬萬隻祭牲。說話者說要獻上千萬祭牲來解決他的罪過，也是一種誇張的說法。只因他深感罪惡的嚴重，就講了這樣的說話；

（e）《和合本》將彌六7a譯作“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

〔1〕語氣表示這句說話是先知彌迦（或某個明白道理的人）所提出的反對的說話；

〔2〕但從文理的發展來看，最好是將本句譯所作“耶和華會喜悅千千的公羊，萬萬的油河嗎？”：以本句為說話者一直所講的其中一句建議的說話。

（4）如果動物祭牲或千萬的祭牲也不足以處理他的罪的問題，他就進一步問：“我可以為我的罪過獻上我的長子嗎？我可以為我的罪惡獻上我的親生子嗎？”

（a）將親生長子獻上，不一定表示他學效外邦人獻孩子為祭；

（b）那可能不過是表示他願意付上任何代價來解決他與神之間的問題；

（c）他以為神所要的是某些最有價值的祭物。他忽略了眾先知一直所強調的（→彌六8）。

ii. 神的回應（彌六8）

1. 神所要求的，其實早已透過眾先知一而再的宣告過了。

a. “存謙卑”就是“行公義，好憐憫”；

b. 人肯以神的原則為他行事為人的原則，那就是他的“謙卑”了；

c. 神是“公義憐憫”的，“行公義，好憐憫”的就與神同行。

c. 神指明祂公義的審判（彌六9-16）

1. 神重申祂要求公義憐憫之後，再想到百姓不公義無憐憫的行徑，於是再強調祂的審判。

2. 彌六9位於這箇中間段落開頭的位置，強調整個段落的重點，當中又再提出百姓要“聽”，也是很有意思的。

3. 《和合本》作：“耶和華向這城呼叫，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

a. 本節的經文不容易翻譯；

b. 中間的一句直譯應作“人有智慧就會看見你的名”；

c. 這中間的一句很可能是加插的一句；

d. 這樣，“耶和華向這城呼叫”是跟“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連在一起；意思是說，後者的一句就是神向這城所講的說話（這樣的句法意思比較容易理解）；

e. “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應作“那刑杖和那派定它的”。

f. 建議修譯作：“耶和華向這城呼叫（人有智慧就會看見你的名）”，說：‘你們當聽那刑杖和那派定它的’”。

4. 在數算百姓的罪行以先，神叫百姓警醒和用智慧去聽耶和華向這城所發出的呼叫，就是用智慧去聽神的責備：

a. 彌六9中間加插的一句（“人有智慧就會看見你的名”）是說人如果有智慧，就是用“敬畏耶和華”的那種智慧（箴九10）來聽神在下面的責備，他就會看見“神的名字”；

b. “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神的名字”就是耶和華公義的本性。

5. “那刑杖和那派定它的”：

a. “刑杖”就是神的審判；“那派定它的”就是神自己；

b. 神向祂的百姓宣告說：祂要親自施行審判；人要聽祂所宣告的。

6. 彌六10-16再次針對國中有權有勢的人而發出審判的說話，經文可以分成節數不均等的兩個段落：

a. 彌六10-15清楚講明是針對百姓中間的富戶（彌六12“財主”）；

b. 彌六16可能是針對同一班人：

（1）但觀乎彌二1-2暗示富戶跟官長是有所勾結；

（2）彌六16又提到有關人等跟暗利和亞哈家有關；

（3）下文彌七3再將官長和富戶並提；

（4）這樣，彌六16所針對的可能是與富戶勾結的官長而不是富戶。

7. 富戶所犯的罪（彌六10-12）

a. 富戶用不當的手法來斂財：“惡人家中豈不是仍有不義之財和可咒詛的小升斗麼？我豈可以不義的天平和裝滿詭詐法碼的口袋為清潔呢？城裡的財主充滿強暴；其中的居民大說謊話，他們口中的舌頭也是詭詐”；

b. 經文雖然沒有像彌二1-2那樣提到他們霸佔別人的田產房屋，但兩段經文的精神其實是相通的；

c. “城裡的財主”跟“其中的居民”是平行，都是指富戶。“其中的居民”大概不是指財主以外的百姓；

d. 這裡的說話像箴言的諷刺。

8. 富戶所要受的審判（彌六13-15）

a. “因此”：神要因富戶的罪而對他們有公義的審判；

b. 由於富戶所有的這一切都是用不法手段得來的，神就要將它們都毀掉，叫他們不得擁有或享用；

c. 同一個審判的原則也見於另外兩段論神的審判的經文裡（彌二1-11，三1-12）。

9. 官長所犯的罪（彌六16a）

a. “你”代表了百姓的官長。他們的罪在於他們“謹守著暗利的規條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了他們的計謀”；

b. 暗利家和亞哈家的惡行在於：

（1）他們離棄神，尤其是大肆推行巴力的宗教敬拜；

（2）尤其是亞哈，他也曾用了不當的手法霸佔人家的田產。他將拿伯殺了，搶奪了拿伯的葡萄園過來（王上二十一章）。

c. 因著在宗教上的偏差，他們的行事為人也失當了。尤其在貪財方面，他們跟富戶有了共同的興趣。官商勾結害民是自然的事。

10. 官長所要受的審判（彌六16b）

a. 因著他們的罪，神要“使你荒涼，使它的居民被人嗤笑，你們也要擔當我民的羞辱”。百姓被擄受辱，長官也不能避免；

b. 這裡彌六16b跟上文彌六13-15兩段論審判的段落（審判富戶、審判官長）都提到神要使他們“荒涼”（*šmm*；彌六13動詞*hšmim*；彌六16b名詞*sammā*）。

b'. 以色列的認罪（彌七1-6）

i'. 人的認罪（彌七1-4a）

1. 經文結構：

（a）用植物〔葡萄、無花果〕描寫百姓的敗壞（彌七1）

（b）直述百姓的敗壞（彌七2-3）

（a）用植物〔蒺藜、荊棘〕描寫百姓的敗壞（彌七4a）

2. 先知彌迦（更可能是百姓中的一位）代表百姓向神認罪，暗示願意歸向神。

3. 那位代表看見國家受審的敗亡，承認國中毫無公義憐憫和良善：

a. 像“摘取夏天的果子”：不是像“夏天的果子”（以色列人像一棵果樹，好的都不在了，剩下留在樹上的都是不堪入口的）；

b. “沒有一掛可吃的，沒有我心所羨慕的初熟無花果”（NIV直譯）。

4. 彌七3對官長罪惡的描寫，比較彌三9-11對他們的描寫。

5. 荊棘蒺藜是長得彎彎曲曲的：“他們當中最好的，也不過像蒺藜；最正直的，也不過是荊棘的籬笆”→領袖中全無正直的。

ii. 神的回應（彌七4b-6）

1. “你守望者”（彌七4b）= 先知（比較結三17）：

a. 大概是神對彌七1的說話者的回應，而不是那說話者向百姓的警告；

b. 這樣，彌七1-4a就有上述一個工整的鋪排結構；

c. 這樣，經文的思路大概是：“^{4a}是的，你的守望者〔就是先知〕所說的那降罰的日子快要來到了；他們必擾亂不安。⁵所以你不要倚賴鄰舍……”。

2. 本段跟彌六8（神對回轉的人的回應）對應；神希望人回轉歸向祂，就教導勸喻百姓，不必理會別人的反應反對，重要是人自己肯回轉歸向神。

3. 神勸人不要倚靠親朋；就算是妻兒父母，也要小心慎防：
 - a. 一方面信靠神是個人的事情，不必受別人影響；
 - b. 另一方面，別人可能會威嚇不准信靠神；
 - c. 家人也會成為敵人（比較太十36）。

a'. 人的回轉（彌七7）

1. “至於我”，是經過或將要經過審判和災難的一個以色列人，他成了餘民的代表（比較彌七1-4a），在此向神表明他對神的信靠和對苦難的忍耐。
2. 這一節有承上轉下的作用：一方面回應上文彌六1-5神的指控，一方面帶出下文彌七8-9誇勝的信心。

II. 神的應許（彌七8-20）

1. 這是彌迦書最後的一段。裡面有神的應許，也有以色列人的信靠。
2. 彌迦書以嚴厲的審判的說話開始（彌一2至二11），但以神慈愛的本性和人的信心結束，留給讀者一個非常的盼望。

a. 以色列對神的信靠（彌七8-9）

1. 上文彌七7已指出有以色列人回轉信靠神，這裡加以發揮（彌七7成了一節承上啓下的經文）：他們向敵人誇勝，正表示他們對神的信靠。
2. 雖然神的審判無可避免（“我雖跌倒……我雖坐在黑暗裡……我要忍受耶和華的忿怒，因為我得罪了他”），但神的忿怒不是永遠的（只要“我要仰望耶和華，我要等候那拯救我的神”；“到他處理好我的案件，執行過我的判決”之後，“我的神必應允我”，我“卻必起來”，“耶和華卻必作我的光”，“他就要領我到光明中；我就得見他公義的拯救”）。
3. 彌七8b“公義”是指神對敵人公義的報應，成了對百姓“公義的拯救”（參彌六5）。
4. 所以，“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幸災樂禍”。神公義的拯救快要來到；那時，神的百姓的敵人就要受審判了。

b. 仇敵看見神對百姓的拯救（對敵人的審判）的反應（彌七10）

1. 神對祂百姓的拯救就是祂對仇敵的審判。
2. “我的仇敵看見這事”（看見神對百姓的拯救）的時候，也就同時看見神給他們的審判：這樣的“看見”不但是肉眼看見了，也是親身經歷體會了。
3. 他們被神審判的時候，他們“必要蒙羞”。
4. 他們曾經嘲笑以色列人“耶和華你的神在那裡？”
 - a. 他們曾說以色列人所說會拯救他們的耶和華神不見了；
 - b. “我必親眼看見他遭報”：
 - （1）敵人遭報；
 - （2）敵人也要看見他們所說不見了的神，祂要現身審判他們。
 - c. “那時，他必被踐踏，好像街上的泥土”：敵人遭極度的毀壞。

c. 神要拯救以色列（彌七11-12）

1. 這裡講論神要拯救以色列，就是彌七7-10那位百姓代表所相信的稍後要來的拯救。
2. “必有一日，你要重建你的城牆”：
 - a. 神應許他們被擄歸回，重建故國家園：正如以斯拉和尼希米等人所成就的；
 - b. 這應許不只是涉及被擄歸回這件歷史事件：“那日，你的境界必擴展到遠方”：
 - （1）因著基督救贖的成就，新以色列民的境界要超越地上的以色列國的疆界；
 - （2）“那日，人甚至要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海過海、山過山的來歸你”。外邦人要從四方八面前來；
 - （3）經文用“亞述、埃及”（兩次提到埃及）來代表外邦人。

d. 以色列向神的懇求（彌七13-14）

1. 彌七13跟彌七12的關係不是那麼緊密，應該是新一個段落的開始，論以色列因她自己的罪而向神懇求赦免
2. “雖然這地必因居民的緣故，又因他們行事的惡果而荒涼”：
 - a. “這地”是指以色列地；
 - b. 雖然以色列最終要因他們的罪受審判而成為“荒涼”（*šēmāmā*，參六16b註釋），但說話者仍然求神看顧牧養不離祂的子民：
 - （1）“但求你用你的杖牧養你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群，使他們安然獨居在樹林裡，在住美的田園間；求你使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著牧養，好像古時一樣”；
 - （2）這番懇求設定了他已經回轉歸向神。

c'. 神要拯救以色列（彌七15）

1. 彌七15的內容雖然跟彌七14的很連貫，但說話者卻是不同了：
 - a. “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顯然是神所說的一句話；
 - b. 這樣，本節一方面是對應彌七11-12的說話，另一方面也是回應彌七14的懇求。
2. 因著代求者的懇禱，神應許給與他們拯救，就是神要在他們中間將一件“好像你出埃及的時候一樣”的“奇事”顯給他們看：
 - a. 跟這裡對應的彌七12也說到外邦人要從埃及出來歸向神；
 - b. 這件像出埃及那樣的奇事，就是被擄的以色列人要歸回；
 - c. 賽四十三2也是將被擄歸回描寫成出埃及的情形。

b'. 仇敵看見神對百姓的拯救（對敵人的審判）的反應（彌七16-17）

1. 經文再次從以色列人的蒙拯救說到敵人的受審判：

- a. 正如上文說過的，神對以色列人的拯救就是對敵人的審判；
- b. 當敵人看見以色列人蒙拯救，就同時看到他們自己要受審判。

2. “列國要看見”自己蒙羞：

- a. 跟彌七10a對應，他們要因看見“自己一切的勢力慚愧”；
- b. “他們要用手搗口，掩耳不聽”，表示他們不敢面對所受的毀壞和羞辱。

3. 敵人要向神降服：

- a. 跟彌七10b對應，他們要受“貼地”的羞辱：“他們要舔土像蛇，又要像在地上腹行的動物，戰戰兢兢地從他們的營寨出來”；
- b. 他們要承認神的權能：“他們要惶惶恐恐地投歸耶和華我們的神”。

4. 敵人“也要因你〔以色列〕而懼怕”，因為神是這個得勝的民族的王（參彌二13，四6-8，五2-3等論神的應許的經文）。

a'. 以色列對神的信靠（彌七18-20）

1. 這裡跟彌七7-9對應，再度指出以色列對神的信靠，他們相信：

- a. 神要堅守祂跟他們列祖所立的約和所起的誓；
- b. 在祂懲罰過以色列人的罪之後，會再有祂豐盛的慈愛。

2. “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不追究你產業之餘民的過犯？他不永遠懷怒，因他喜愛施恩”：答案是“沒有”。唯獨耶和華神是神；也只有祂是這樣的一位神。

3. “他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一切的罪惡投在深海裡”：祂不會永遠記念他們所犯過的罪。

4. “你必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就是你在古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過的”：

- a. “誠實”跟“慈愛”平行，指一份“真誠不變的慈愛”；
- b. 神向列祖以起誓來宣告的祝福和應許，就是這樣一份“真誠不變的慈愛”。

5. 彌迦書用極嚴厲的審判說話來開始，但以人的信靠回轉和神不變的慈愛來結束；它在提醒讀者：

- a. 神的公義是嚴厲的，祂的仁慈卻是永久的；
- b. 只要我們願意回頭，神的恩典總不會是過時的。

那鴻書

1. 緒言

- 1. 那鴻書的書名：那鴻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那鴻”（*Nahûm*）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Naoum*；在英文聖經叫做“*Nahum*”，在中文聖經為“那鴻書”。
- 2. 那鴻其人其事：
 - a. “那鴻”一名是“安慰”或“憐憫”的意思（猶大正受亞述的威脅，需要安慰）；它可能是“尼希米”（*Neḥemyā*，“主安慰”）一名的縮寫；
 - b. 主耶穌家譜裡有“拿鴻”一名（*Naoum*，路三 25），但應該不是先知那鴻；
 - c. 家鄉是伊勒歌斯（Elkosh），但位置不確定：
 - （1）有謂伊勒歌斯是在尼尼微城附近：
 - （a）先知對亞述熟識，似曾在當地生活過；
 - （b）先知大概為北國王室中人，可能在北國亡國之時（主前 722 年）一同被擄到該地；幾十年後在該地宣告亞述的將亡，最後也死在那裡；
 - （c）據說尼尼微城附近的阿古施（Alkush）有那鴻的墳墓；
 - （d）不過，經文應該是以那鴻在以色列地的家鄉來稱呼他。這樣，伊勒歌斯應該是在以色列境內。
 - （2）有謂伊勒歌斯就是加利利境的“迦百農”：
 - （a）書中顯示他對北部地方熟識（提及迦密、利巴嫩、巴珊；鴻一 4）；
 - （b）有謂“迦百農”是“那鴻之城”的意思，原名伊勒歌斯，後因那鴻而改名為“迦百農”，以作記念。
 - （3）有謂那鴻關心南國猶大的勝利，應該是個南國的人。但這不能作定論：
 - （a）北國先知也可以為南國說話（例如：何西阿）；
 - （b）南國的阿摩司責備北國的權貴，並不證明阿摩司是北國先知；
 - （c）舊約先知總是看見神透過南國來成就最終的得勝。
 - （4）我們並不確定伊勒歌斯的位置。
- 3. 事奉年日：
 - a. 亞述王亞述巴尼帕（Assurbanapal，主前 668-627 年）曾在主前 663 年攻陷埃及的首都挪亞們（No-Amon，即底比斯 Thebes）
 - （1）鴻三 8-10 引述該事，表明事件已經過去；
 - （2）人對事件似乎記憶猶新，表明是不久之前的事；但不能確定是在多久之前。
 - b. 尼尼微在亞述巴尼帕於主前 627 年死後開始衰落，在主前 612 年亡國：
 - （1）那鴻書說尼尼微仍驕恃她的強盛；
 - （2）那鴻應該是在尼尼微仍然強盛之年（明顯衰弱之前）發出審判信息；
 - （3）這樣，那鴻大概是在主前 627 年之前傳講那鴻書的信息。
 - c. 這樣，那鴻大概是在主前 663-627 年的幾十年期間，在亞述巴尼帕仍作亞述王之時事奉；可以假設那鴻約在主前 650 年前後事奉；

- d. 那鴻書未提及猶大惡王瑪拿西（主前 686-640 年）之惡事：
 - （1）這不等於那鴻必須是在瑪拿西之前，因為先知針對的不是猶大而是亞述；
 - （2）代下三十三 12-13 說到瑪拿西被擄獲釋返回猶大後痛悔前非，時間大概是在他在位第四十八年（主前 647 年）。雖然他的罪是猶大最終亡國的一個主因，但神仍然悅納他的悔過。如果那鴻的事奉是在瑪拿西痛悔之後，那鴻不去提瑪拿西的惡事，也是可以明白的。
 - （3）說不定神在這個時候透過那鴻宣告亞述的敗亡，其一的原因就是瑪拿西的悔改；
 - （4）如果是這樣，那鴻就有可能是在主前 645 年前後事奉（即猶大王瑪拿西第五十年前後）；但這個不確定。
- e. 也有認為那鴻可能是在約西亞在位（主前 639-609 年）的早年裡事奉；先知西番雅也預言尼尼微的滅亡（番二 13）。西番雅大約在主前 639-622 年間事奉，那鴻有可能是在主前 630 年左右事奉；但這個也不確定；
- f. 這個時期的猶大王：

主前	猶大國					
694			瑪拿西 1		希西家 35	21
686			瑪拿西 9		希西家 43	29
			瑪拿西 9	登		
685			瑪拿西 10			
650			瑪拿西 49			
648			瑪拿西 47	（被擄）		
647			瑪拿西 48	（悔改）		
645			瑪拿西 50			
640			瑪拿西 55			
	亞們 1	登				
639	亞們 2					
			約西亞 1	登		
630			約西亞 10			
622			約西亞 18	（宗教改革）		

- 4. 鴻一 1 的標題直譯作“論尼尼微的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書”，說明那鴻書是一本“書”，透露那鴻是個以文為本的先知：
 - a. 別的先知都要走到聽眾當中，首先透過宣講信息來事奉，其後才整理信息成書；
 - b. 那鴻卻是一開始就以文字來說話，不用首先走到信息的對象（亞述人）當中去宣告他的信息。
- 5. 有謂鴻一 2-8 是一篇不完整的字母詩，但看來不是字母詩的可能性居多。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那鴻事奉時期前後的亞述王（年期為“主前”）：

Ashur-dan III	亞述但三世	772-755
Ashur-nirari V		754-745
Tiglath-pileser III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744-727
Shalmaneser V	撒縵以色列五世	726-722
Sargon II	撒根二世	721-705
Sennacherib	西拿基立	704-681
Esarhaddon	以撒哈頓	680-669
Ashurbanipal	亞述巴尼帕	668-627
Ashur-etililani		
Sin-shumlishir		
Sin-sharishkun		
Ashur-uballit II	亞述烏巴列二世	611-609

2. 亞述但三世（Ashur Dan III，主前 772-755 年）早前曾因約拿的信息而悔改歸向神；但他這番熱誠大概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參約拿書有關的討論）。
3. 其後，猶大曾目睹亞述多次攻打北國以色列，南國也成為亞述的附庸國：
- a. 主前 732 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攻打比加；
 - b. 主前 722 年，撒縵以色列五世亡北國；撒根二世將以色列擄去分散到多個地方。
4. 北國亡國後，亞述也曾成為猶大的威脅：西拿基立在主前 701 年就攻打過希西家（王下十八至十九章）。
5. 以撒哈頓下令在他死後，他的一個兒子亞述巴尼帕作亞述王，另一個兒子沙瑪舒尤金（Shamash-shum-ukin）作巴比倫王。巴比倫王是在亞述王之下。兩王（兩兄弟）相安十幾年後，沙瑪舒尤金在主前 652 年謀反，但巴比倫在主前 648 年失陷。亞述巴尼帕雖然得勝，但亞述元氣已經開始損傷。瑪拿西被擄到巴比倫（可能就是主前 648 年），不久即獲釋返回猶大，可能就是亞述巴尼帕要趁機鎮攝西面的藩屬城邦的動作。
6. 亞述巴尼帕強大且殘暴，誇耀用嚴刑對待戰俘。
7. 亞述巴尼帕之後有三個很弱的亞述王；埃及和巴比倫都乘機叛變。
8. 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在主前 625 年將亞述人趕出巴比倫。
9. 主前 612 年，亞述亡在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和瑪代的西亞克瑞（Cyaxares）並西古提王的聯軍手下。
10. 亞述烏巴列二世（主前 611-609 年）在哈蘭稱王，最後還是敗在巴比倫手上。亞述完全滅亡。
11. 尼尼微城滅亡後就一直湮滅在沙土裡，到主後十九世紀中葉（1845-54 年間）才被考古發掘出來。

3. 導論問題

A. 那鴻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那鴻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那鴻是那鴻書的作者；這是我們可以相信的說法。
2. 那鴻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那鴻書既是一人之作，又是一本書（鴻一 1 的標題），就表明有它的一體性，內容必然是經過作者的思考鋪排。

B. 那鴻書的編寫日期

1. 那鴻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那鴻書既是一本書，它的信息一開始就是文字而不是說話，可見那鴻寫那鴻書之時就是他得啓示的時候。
2. 那鴻書的成書的日期／寫作背景
- a. 這裡傾向接受那鴻在主前 650 年（或 645 年）間事奉。那鴻書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寫成；
 - b. 那鴻的信息固然是針對亞述，但信息其實是為猶大人而寫，要讓猶大百姓受外敵強權威脅的時候，仍敢於信靠神。神既與祂的百姓認同，百姓的敵人（當時為亞述）也是神的敵人，就要相信神必要審判祂（他們）的敵人；
 - c. 如果那鴻書是寫在瑪拿西悔改之後，這書的信息大概也是用來回應瑪拿西的回轉。

4. 信息

A. 那鴻書的信息

1. 神本為善，要給百姓拯救（鴻一 7）：神與以色列民立了約，要以永遠的慈愛愛祂的子民，就要在百姓危難的時候給與拯救。
2. 神本公義，要向敵人施報（鴻一 2-3、8）：尼尼微城與神的子民為敵，就是與神為敵，必招神的報仇。他們本身又罪惡滿盈，也要招來滅亡的結局。

B. 那鴻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沒有直接引述過那鴻書的經文，但它的主題卻延伸到新約以至末日。
2. 舊約常以以色列民的敵人預表神的仇敵（例如：俄巴底亞書的以東），那鴻書裡面的亞述同樣代表了其後歷代與神為敵的罪惡勢力。
3. 神要向敵人施報，就要向最大的仇敵魔鬼發動最重大的攻擊：
 - a. 在主耶穌第一次降臨的時候，祂透過十字架戰勝了仇敵（弗四 7-8；西二 14-15）；
 - b. 主耶穌更要在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將敵人完全的擊敗和消滅（啓十九 11-21）。

C. 那鴻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那鴻書的作者“那鴻”一名是“安慰”的意思。受壓逼威脅的子民是從安息裡得安慰（比較創六 29）。那鴻宣告神對仇敵的報復，就是要帶來祂的子民的安慰。
2. 鴻一 15 “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比較賽五十二 7），報告敵人的滅亡，就同時是報告百姓的平安，也是有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宣告尼尼微滅亡的結局（一章）
- B. 描述尼尼微滅亡的情形（二章）
- C. 指出尼尼微滅亡的原因（三章）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內文（一 2 至三 19）
 - A. 主題：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一 2）
 - B. 發揮一：神有恩慈，但仍要審判尼尼微（一 3-8）
 - I. 神不輕易發怒（一 3a）
 - II. 但神會向敵人發怒（一 3b-6）
 - I'. 神本性良善（一 7）
 - II'. 但神要向尼尼微發怒（一 8）
 - C. 發揮二：神要審判尼尼微（一 9 至三 19）
 - I.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猶大要復興（一 9 至二 12）
 - a.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一 9-15）
 - 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設計攻擊神）審判亞述（一 9-12a）
 - ii. 神要復興猶大（一 12b-13）
 - 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敬拜偶像）審判亞述（一 14）
 - ii'. 神要復興猶大（一 15）
 - b.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二 1-12）
 - i. 亞述要備戰（二 1）
 - ii. 神要復興猶大（二 2）
 - i'. 亞述要備戰（二 3-5）
 - ii'. 神要審判亞述（二 6-12）
 - II.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尼尼微要滅亡（二 13 至三 19）
 - a'.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二 13 至三 13）
 - i. 神與亞述為敵（二 13）
 - i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侵略殘暴）審判亞述（三 1-4）
 - i'. 神與亞述為敵（三 5-7）
 - i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驕恃保障）審判亞述（三 8-13）
 - b'.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三 14-19）
 - i. 亞述要備戰（三 14）
 - ii. 神要審判亞述（三 15a）
 - i'. 亞述要備戰（三 15b-17a）
 - ii'. 神要審判亞述（三 17b-19）

7. 結構分析

那鴻書只有短短三章經文。撇開頭一節（一 1）的標題，正文部分（一 2 至三 19）是有一個漸進而平行的寫作結構：

首先是第 A 段（一 2）。這一節經文首先就指出全書的主題，說明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祂要懲罰祂的敵人。鑒於全書的重點是在審判尼尼微（即亞述），所以這裡說的“敵人”是指尼尼微；神必施報是指神必會報應懲罰尼尼微。跟著的經文就是要發揮這個主題。

第 B 段（一 3-8）是第一個階段的發揮。雖然經文只有六節，卻仍有一個平行穿插的鋪排：

第 I 段（一 3a）經文先從反面說明神的良善，指出其實神本身是不輕易發怒的。

第 II 段（一 3b-6）卻指出不輕易發怒的神仍會向敵人發怒。這裡說的敵人是指尼尼微。祂不會以有罪的尼尼微為無罪。

第 I' 段（一 7）跟第 I 段（一 3a）平行對應，從正面直接指出神本為善，跟一 3a 所說的“不輕易發怒”有著相同的意思。

第 II' 段（一 8）跟第 II 段（一 3b-6）平行對應，指出本性為善的神還是要審判尼尼微，驅逐敵人。這裡說的敵人尼尼微，就是第 b 段（一 3b-6）所說的敵人。神必會向尼尼微發怒施報。

第 C 段（一 9 至三 19）是第二個階段的發揮，跟進第 B 段的講論，詳細講論神要審判尼尼微。經段裡也用了第 B 段的平行對應手法。

第 C 段可以分做 I、II 兩個彼此平行對應的段落：

第 I 段（一 9 至二 12）宣告神要審判尼尼微，從而帶來猶大的復興。這個 I 段可以分成 a 和 b 兩個段落，第 a 段（一 9-15）說到神要審判尼尼微的原因，就是因為尼尼微攻擊了猶大。經文分做四個平行對應的小段落：

第 i 段（一 9-12a）指出神要因尼尼微的罪審判尼尼微。尼尼微的罪就是她設計攻擊神。所謂攻擊神，其實是指她攻擊了神的子民猶大，因而攻擊了神。

第 ii 段（一 12b-13）指出神因而要復興猶大。這亦可見所謂尼尼微攻擊神，是指她攻擊了猶大。

第 i' 段（一 14）跟第 i 段（一 9-12a）對應，指出神要因尼尼微的罪而審判尼尼微。在審判聲中，神針對了尼尼微所敬拜的假神偶像。

第 ii' 段（一 15）跟第 ii 段（一 12b-13）對應，再次指出神要復興猶大。這裡說神要復興猶大守節許願的做法，暗示尼尼微敬拜假神，在她攻擊猶大的時候摧毀了猶大的宗教。

第 b 段（二 1-12）接續第 a 段的講論，進一步描述神審判尼尼微的情形。經文也有四個平行對應的小段落：

第 i 段（二 1）勸喻尼尼微要備戰，看守保障，謹防道路，因為神要來攻打她。

第 ii 段（二 2）重提神要復興猶大。

第 i' 段（二 3-5）跟第 i 段（二 1）對應，再次描述尼尼微備戰的情形：她的士兵都執盾披甲，迅速行軍。

第 ii' 段（二 6-12）跟第 ii 段（二 2）對應，描述神對尼尼微的審判。尼尼微雖備戰，但還是無濟於事。她要失守被擄，荒涼毀壞。神審判尼尼微之日固然就是神復興猶大之時，但經文由上文講復興猶大轉去講審判亞述，就導致下文第 II 段著重講對亞述的審判。

第 II 段（二 13 至三 19）跟上文第 I 段（一 9 至二 12）對應平行，經文同樣以 a'

和 b' 兩個段落來講論神審判尼尼微的原因和情形，從而暗示猶大的復興：

第 a' 段（二 13 至三 13）跟第 I 的第 a 段（一 9-15）對應，再次說到神要審判尼尼微的原因，就是因為尼尼微攻擊了猶大。經文又分做四個平行對應的小段落：

第 i 段（二 13）宣告“神要與尼尼微為敵”（*hinēni 'ēlāyik*，“Behold, I am against you”），祂要審判尼尼微。

第 ii 段（三 1-4）指出神要因尼尼微的罪審判尼尼微。她的罪是她侵略殘暴。從全書的主題來看，經文應該尤其是指尼尼微對猶大的侵略殘暴。

第 i' 段（三 5-7）跟第 i 段（二 13）對應，再次說到“神要與尼尼微為敵”（*hinēni 'ēlāyik*，“Behold, I am against you”），祂要審判尼尼微。

第 ii' 段（三 8-13）跟第 ii 段（三 1-4）對應，再次說到神要因尼尼微的罪審判尼尼微。她的罪是她驕恃她的保障，以為人神都沒奈她何。

第 b' 段（三 14-19）跟第 I 的第 b 段（二 1-12）對應，同樣描述尼尼微受罰的情形。經文同樣分做四個對應的小段落：

第 i 段（三 14）再勸喻尼尼微要備戰，預備在受困的時候可以苟延殘喘。

第 ii 段（三 15a）再宣告神要審判尼尼微。

第 i' 段（三 15b-17a）跟第 i 段（三 14）對應，再講論尼尼微備戰，描寫尼尼微增加軍力備戰的情形。

第 ii' 段（三 17b-19）跟第 ii 段（三 15a）對應，再次說到神要審判尼尼微。她要荒涼四散，損傷無法醫治。

在第 C 段（一 9 至三 19）裡，前後在 I 和 II 兩個段落裡的兩個第 a／a' 段（一 9-15；二 13 至三 13），是用了不一樣的鋪排次序：第 a 段（一 9-15）先指出神要審判尼尼微的原因，然後宣告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尼尼微。第 a' 段（二 13 至三 13）則是先宣告神與尼尼微為敵審判她，然後才說明審判的原因。

至於第 C 段裡的前後兩個第 b／b' 段，經文則用了相同的鋪排次序：都是先勸喻尼尼微備戰，然後宣告神要審判尼尼微。

8. 內容註解

■ 標題（鴻一 1）

1. 先知那鴻透過書卷針對尼尼微而發的審判信息（本書的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內文（鴻一 2 至三 19）

A. 主題：神是一位會發怒施報的神（鴻一 2）

- 書卷開宗明義的指出神大有忿怒，要向仇敵施報。
- 重複的字眼，表明神的忿怒是異常的大。
- 本節經文沒有說明敵人是誰：
 - 但鴻一 1 的標題已說明是審判尼尼微（即亞述）；
 - 發揮一的最後一節（鴻一 8）及下文亦說明敵人是尼尼微。

B. 發揮一：神有恩慈，但仍要審判尼尼微（鴻一 3-8）

I. 神不輕易發怒（鴻一 3a）

- 鴻一 3-8 平行重複的指出良善的神仍要審判敵人尼尼微。
- 鴻一 3 節應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但（w^e）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 鴻一 3a 指出“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
 - 不輕易發怒的耶和華也曾免去悔改的尼尼微人的懲罰（拿四 2）；
 - 雖然神現正大有忿怒，但神本性還是不輕易發怒的；
 - 不易發怒與大有忿怒的對比，顯出敵人確實罪大惡極，已到無可赦免的地步。

II. 但神會向敵人發怒（鴻一 3b-6）

- 雖然神不輕易發怒，但神公義的本性（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仍然要求神向有罪的敵人發出審判的烈怒。
- 鴻一 3c-6 描寫忿怒的神顯現時的威武與可怕。
- 神的忿怒無人能當得起：就算是如日中天的尼尼微，也將要倒下。

I'. 神本性良善（鴻一 7）

- 對應鴻一 3a 節再次指出神本是良善，要保護信靠祂的人：
 - 可能指祂要保護受尼尼微敵害的以色列人；
 - 也可能指神在約拿當年保護了那些悔改的尼尼微城的人。

II'. 但神要向尼尼微發怒（鴻一 8）

- 神要審判尼尼微：
 - 表示尼尼微已經不再投靠祂了；
 - 神的審判如洪水的無可抗拒，敵人要被逐入黑暗。
- 提出尼尼微受罰：下文（鴻一 9 至三 19）就具體的針對尼尼微而發的信息。

C. 發揮二：神要審判尼尼微（鴻一 9 至三 19）

1. 經文同樣有相當平行對應的鋪排。

I.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猶大要復興（鴻一 9 至二 12）

a.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鴻一 9-15）

1. 經文先後提到尼尼微多方面的罪行：

- 他們設計攻擊神（鴻一 9-12a）
- 他們敬拜偶像（鴻一 14）
- 他們侵略殘暴（鴻三 1-4）
- 他們驕恃保障（鴻三 8-13）

2. 比較哈巴谷書：神在審判巴比倫以先，也數列了巴比倫的罪行。

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設計攻擊神）審判亞述（鴻一 9-12a）

1. 尼尼微設計攻擊神：

- “有一人出來”（鴻一 11）：可能是指亞述巴尼帕，或是他某位繼位的兒子：
 - Assur-eṭel-ilāni*（主前 632-628 年）
 - Šin-sar-iškun*（主前 628-612 年）

b. 所設的計謀：

- 可能是指亞述巴尼帕對猶大的威脅或惡謀；
- 若是指繼位的兒子，亞述在亞述巴尼帕之後已經轉弱，其間再沒有對猶大大舉進軍過。雖是如此，並不表示那位繼位的兒子從來沒有打算西征威嚇猶大，不過他惡謀未籌就已經被神對付了。

2. 結果是尼尼微要遭審判：

- 人數眾多、勢力充足，仍不能自救；
- 他們要如：
 - 叢雜的荊棘：成為荒廢之地；
 - 喝醉了的人：不能自主；
 - 枯乾的碎屑：要被全然燒滅。

ii. 神要復興猶大（鴻一 12b-13）

- 猶大受尼尼微之害，但神至終會拯救。
- 神審判尼尼微之時，就是解脫和釋放猶大之時。
- 以“軛”喻轄制，參耶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敬拜偶像）審判亞述（鴻一 14）

- 重提神要因尼尼微的罪懲罰尼尼微。
- 神要審判尼尼微所倚靠的偶像：
 - 拜偶像是為鄙陋的行為；
 - 神要絕其後代，使歸入墳墓。

ii. 神要復興猶大（鴻一 15）

1. 有報好消息的人，傳來蒙拯救的福音：

- “報好消息的人”：比較賽四十 9，五十二 7-8；
- 猶大人可以再守節
 - 大概因尼尼微的宗教信仰，使猶大人先前不能真誠地守節；
 - 現在軛被解除，可以再度守節親近神。

b.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鴻二 1-12）

1. 重複宣告過神要審判尼尼微之後，經文就接著描寫神審判他們的情形。

i. 亞述要備戰（鴻二 1）

- 神叫亞述備戰，不是要幫助挽救亞述免受突襲敗亡：
 - 是要向尼尼微指明審判必臨；
 - 神對尼尼微的審判是公開而公平的，神不會暗中做事去暗算亞述；
 - 縱然尼尼微備戰，失敗仍是無可避免（鴻一 6）。
- “那打碎邦國的”是指巴比倫。

ii. 神要復興猶大（鴻二 2）

- 神要復興雅各／以色列的榮耀。
- 所謂“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
 - 不錯，“雅各”和“以色列”有時是可以分別指“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參彌一 5）；
 - 鴻二 2 這裡的“雅各”和“以色列”也有分別，但大概不是分別指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
 - “雅各”還是指歷史的南國猶大；
 - “以色列”卻是指屬靈的以色列，就是神心意裡的國度。
 - 經文說神要復興歷史的猶大，像祂要復興屬靈的以色列一樣：
 - 神必定會復興屬靈的以色列；
 - 神也就像祂要復興屬靈的以色列那樣去復興猶大；
 - 反過來說：當神復興猶大之時，也就是祂復興屬靈的以色列之時。
- “使地虛空的”：
 - 基本上是指鴻二 1 所提及的巴比倫；
 - 但巴比倫不過是神用來作成祂的工作的工具；
 - 神透過巴比倫作成審判百姓的工作之後，就是神復興他們的時候。
- 關於“猶大和以色列都被劫掠了”：
 - 如上所說：“雅各”是指歷史的南國猶大；“以色列”則是指屬靈的以色列，就是神心意裡的國度；
 - 由於南國猶大與屬靈的以色列有很密切的關係，當南國猶大被劫掠之時，屬靈的以色列也被劫掠了：例如說神也被外邦人褻瀆了。

i'. 亞述要備戰（鴻二 3-5）

1. 重拾叫亞述備戰的話題。
2. 鴻二 3 開頭的“他”是指尼尼微的領袖／君王。
3. 當敵人來攻的時候，尼尼微王嚴陣以待：
 - a. 他調兵遣將，大軍威武不凡；
 - b. 他招集貴冑上城牆防敵。

ii'. 神要審判亞述（鴻二 6-12）

1. 但神已命定尼尼微要敗亡：
 - a. 城牆攻破，人民四逃；
 - b. 財寶被奪，王后被擄；
 - c. 土地荒涼，人心驚惶。
2. 尼尼微先前如獅子般的威武，如今盡都消失了：
 - a. 先前尼尼微像獅子的可怕，如今都沒有了；
 - b. 鴻二 12 大概不是描寫尼尼微受審判之後的情形，而是回頭描寫她先前可怕四處劫掠的情形；但如今也是同樣成為過去了。

II. 宣告尼尼微要受罰→尼尼微要滅亡（鴻二 13 至三 19）

a'. 尼尼微受罰的原因：尼尼微對猶大的攻擊（鴻二 13 至三 13）

i. 神與亞述為敵（鴻二 13）

1. 本節雖然多少是承接上文的意思（提到獅子），但主要是開始新一個段落的思想。
2. 神宣告要與尼尼微為敵：
 - a. 燒掉她的戰車；
 - b. 她的幼獅大概是指她的軍隊：她的軍隊也被消滅了。

i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侵略殘暴）審判亞述（鴻三 1-4）

1. 描述尼尼微的殘暴：

- a. 殺人流血、謊詐強暴；
- b. 四處征戰，殺人無數；
- c. 淫行邪術，誘人受害：
 - （1）可能指她用物利建立外交；
 - （2）或是指她既為強國，她的宗教淫亂就引誘不少國家來崇拜她所崇拜的偶像。

2. “禍災”：神必要審判尼尼微。

i'. 神與亞述為敵（鴻三 5-7）

1. 對應鴻二 13，再說神要與亞述為敵：

- a. 使尼尼微赤身蒙羞、身沾污物：即徹底完全的毀滅；
- b. 使她土地荒涼；
- c. 無人為尼尼微悲哀。

ii'. 神要因尼尼微的罪（驕恃保障）審判亞述（鴻三 8-13）

1. “你豈比挪亞們強呢？……”（鴻三 8-12）：

- a. “挪亞們”（No-Amon）直譯是“亞們之挪”：
 - （1）“挪”為埃及一個重要之城鎮的名字；
 - （2）“亞們”為挪城所敬奉之神明；
 - （3）合稱“挪亞們”。
- b. 挪城亦即底比斯（Thebes），在著名埃及首都挪弗（Noph，即 Memphis）以南 440 哩，在尼羅河兩岸上；
- c. 鴻三 8b-9 描寫挪亞們佔優之地利；
- d. 挪亞們在主前 663 年敗亡在亞述巴尼帕手上（鴻三 10）；
- e. 地勢能力不及挪亞們的亞述，縱然驕恃她的保障，至終也不能幸免於毀滅（鴻三 11-12）。

15 那鴻書

b'. 尼尼微受罰的情形（鴻三 14-19）

i. 亞述要備戰（三 14）

1. 鴻三 14 不是繼續描寫尼尼微將來敗亡的情景，而是回頭對應鴻二 1，再呼籲尼尼微備戰，準備接受敵人的攻擊。
2. 但這裡所講的備戰，跟前文所講的略有不同；這裡著重準備城被圍困時所需之預防：
 - a. 被圍困時所需之用水（飲用、和泥修補）；
 - b. 準備被攻打城時，要修補缺毀的城牆時所需要之磚石。

ii. 神要審判亞述（鴻三 15a）

1. 尼尼微要被火（戰火）所滅。
2. 尼尼微軍曾經像蝗蟲那麼多去攻打猶大（珥二 22-11），如今卻要被多如蝗蟲的敵軍所滅。

i'. 亞述要備戰（鴻三 15b-17a）

1. 尼尼微會增加防衛：
 - a. 增加如蝗蟲那樣多的士兵；
 - b. 增加物資（大概是要購買戰備品）；
 - c. 增加領袖軍長備戰。

ii'. 神要審判亞述（鴻三 17b-19）

1. 但結果亞述大軍卻真如蝗蟲飛去：一去不回，失去蹤影（都消滅了）。
2. 尼尼微不再有領袖統治：牧人睡覺安歇＝死亡。
3. 百姓分散流離。
4. 無法醫治的傷：不再復興。
5. 曾受尼尼微傷害的人，都為她的敗亡而高興。

哈巴谷書

1. 緒言

1. 哈巴谷書的書名：哈巴谷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哈巴谷”（*Həbaqqūq*）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Ambakoum*’；在英文聖經叫做“*Habakkuk*”，在中文聖經為“哈巴谷書”。
2. 哈巴谷其人其事：
- a. “哈巴谷”一名大概是“懷抱”的意思；
 - b. 書中有兩個標題（哈一 1，三 1），但缺乏先知的背景資料；
 - c. 哈巴谷作了一篇禱告的詩篇（哈三章），且是交與詩班長供聖殿敬拜之用（哈三 19b）；似乎暗示哈巴谷的事奉與聖殿有某種關連；
 - d. 附加在但以理書後面的偽經“比勒與大龍”說哈巴谷是個利未人，並說他在獅子坑裡照顧但以理！
3. 事奉年日，不確定：
- a. 可能是在約西亞（主前 639-609 年）的晚期：
 - （1）約西亞第十八年宗教復興（主前 622 年）（王下二十二 3 起）；
 - （2）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是在主前 605 年（王下二十四 2-4）；
 - （3）神在哈一 5-6 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說話暗示當時巴比倫還未成為世界霸權（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9 年冒升），猶大百姓不會相信巴比倫要前來攻打猶大，導致在主前 605 年的第一次被擄；
 - （4）假設經文所指的第一次被擄（主前 605 年）是在說話的十年之後，哈巴谷就是約在主前 615 年事奉，其時猶大尚算強盛，想不到巴比倫會成為他們的大患；
 - （5）這樣，哈巴谷就大概是在約西亞的末期（主前 615-609 年間）事奉。
 - b. 也可能是在約雅敬（主前 608-598 年）的早期：
 - （1）約西亞死，兒子約哈斯作猶大王三個月，後被法老尼哥鎖禁在哈馬的利比拉，改立約西亞的另一個兒子以利亞敬作王，改名約雅敬；將約哈斯帶到埃及；
 - （2）約雅敬很快就從臣服埃及轉向臣服巴比倫，但三年後（王下二十四 1b）又轉去依靠法老；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就在主前 605 年前來攻打耶路撒冷，導致第一次被擄。猶大臣服於巴比倫，但幾年後又再背叛，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599-598 年再度西征，並上來攻打猶大，導致主前 597 年的第二次被擄；
 - （3）關於哈一 5-6 所說的：
 - （a）“你們”大概不是泛指所有猶大人，而是指哈巴谷所代表、正在向神有所投訴的義人（參哈一 4）；
 - （b）“人難以置信的事”不是指尚未強大的巴比倫日後竟會前來攻打猶大。“人難以置信的事”是指那班義人難以置信的事，就是“神要藉一個比猶大國裡的惡人更惡的民族前來審判猶大”！這正是義人哈巴谷在哈一 12-17 的反應所流露的；
 - （c）“我必興起迦勒底人”，不是指興起迦勒底人成為強國，而是興起他們前來攻擊猶大國（猶大就在主前 605 年遭受第一次被擄）；
 - （d）神在哈一 6-11 對巴比倫多加描述，哈巴谷在哈一 13-17 也對說和應，顯

示巴比倫的殘暴惡行已是人所共知（所以才引起了哈巴谷對神的質疑），可見這個時的巴比倫並不是個剛剛出人頭地的民族，而是個已經老戰縱橫的強權；

- （e）這樣，哈巴谷可以是在約雅敬作王的早期（主前 608-605 年）年間事奉。
- （4）哈二 20 提到聖殿，哈三 19 提到詩班長，顯示那時聖殿還在。
- c. 上述兩個講法都是可能的；但比較來說，說哈巴谷是在約雅敬的早年裡事奉，似是較為可取的說法；
- d. 這樣，哈巴谷有可能目睹了巴比倫在主前 605 年第一次入侵耶路撒冷的慘痛事實（甚至還目睹了其後第二、第三次的入侵，主前 597／587 年）。

4. 這個時期的猶大王：

主前	猶大國					
639			約西亞 1	登		
622/3/22-			約西亞 18	(宗教改革)		
615/4/3-			約西亞 25			
609/3/28-(609/6?) (609/7-10 月?)	約哈斯 (3 個月)	登	約西亞 31 (戰死米吉多)			
608/3/17			約雅敬 1	登		
605/4/12-			約雅敬 4	3	(第一次被擄)	尼王 登 (605/9/7) 1
598/3/27-(598/12/7-597/3/16)	約雅斤 (3 個月 零 10 日)	登	約雅敬 11		(第二次被擄)	尼王 7 8

5. 有人試圖將“迦勒底人”（*kasdim*）修改成 *kittim*（希臘人），藉以將哈巴谷書定在較晚的時期，是無需要的做法。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參上文關於哈巴谷事奉年日有關的討論。
2. 如果哈巴谷是在主前 615 年間開始事奉，這時亞述尚未亡國（亞述在主前 612 年亡國），巴比倫則已經在主前 625 年在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的帶領下擺脫了亞述的控制，將亞述人趕出巴比倫。
3. 如果哈巴谷是在主前 608-605 年間事奉，這時亞述已經亡國，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和尼布甲尼撒已興起冒升，並帶領新巴比倫帝國更上層樓，成為當代的世界霸權，而她的殘暴也是有目共睹（哈一 13-17）。
4. 哈二章預言巴比倫也會有一日因她的罪行而滅亡；這應驗在主前 539 年，巴比倫亡在波斯古列的手上（參但以理書有關的討論）。
5. 哈巴谷那個時候的猶大：國中惡人當道，義人難以生存，神卻好像視而不見；義人哀求，神也好像不愛理會（哈一 2-4）。

3. 導論問題

A. 哈巴谷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哈巴谷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哈巴谷是哈巴谷書的作者；這是我們可以接納的說法。

2. 哈巴谷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哈巴谷書為一人之作，內容思路連貫，有它的一體性。
- b. 由於哈三章有其獨立性，於是有認為曾經有一個沒有哈三章的哈巴谷書版本：
 - （1）死海古卷在第一洞所發現的一卷哈巴谷書註釋，是沒有哈三章的；
 - （2）但所有希伯來文抄本、《七十士譯本》和別的譯本，都是沒有漏掉哈三章的；
 - （3）這樣，死海古卷那個哈巴谷書註釋大概只是一個例外，是因某個原因（例如只想註解先知的說話）而略過了他的詩篇禱告；
 - （4）哈三章跟哈一至二章對應（參下文的結構分析）；如果沒有了哈三章，那個哈巴谷書就不是一個完整的書卷了。

B. 哈巴谷書的編寫日期

1. 哈巴谷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哈一至二章記錄了哈巴谷跟神的爭辯，過程裡大概還有更多的對話。神給哈巴谷的解說當然就是神給哈巴谷的啓示了；
- b. 事後當哈巴谷要將他的這番經歷書寫下來，將過程與對話作適切的選取，整理成書，必然是在神的保守和引導裡；
- c. 哈三章是哈巴谷經過了頭兩章經文的經歷之後的作品，用一個禱告來回應神的信息，也是用一篇詩篇來分享他的學習，大概是緊接續在他完成頭兩章經文之後，神的靈必然也繼續引導著他的思潮和表達。

2. 哈巴谷書的寫作背景／成書的日期

- a. 哈巴谷在哈巴谷書裡所經歷的事情，必然是發生在主前 605 年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前；
- b. 理論上，哈巴谷書可以是寫在主前 605 年猶大經歷了第一次被擄之後，神的審判已到，哈巴谷就複述先前的經歷，讓在水深火熱與迷惘中的義人得到方向和指引；
- c. 但如果被擄之後的義人需要哈巴谷書的幫助，他們就更需要在被擄之前得著教導，知道怎樣面對要來的審判。所以，哈巴谷書應該是寫在主前 605 年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前，讓猶大國中的義人，對神進一步叫他們難以相信的作為有所準備和學習，就是學習在信靠裡面對要來的審判；
- d. 這樣，如果哈巴谷書的事情是發生在主前 608-605 年間，哈巴谷書就應該是寫在哈巴谷所經歷的事情不久之後，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前。

4. 信息

A. 哈巴谷書的信息

1. 神可以有異常的作為：神的慈愛與信實永不改變，但祂的作為卻常叫人測不透。例如神可以在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同時，審判了罪惡貫盈的迦南人（創十五 16）；如今在哈巴谷的日子，祂又可以用惡來懲罰惡，叫義人驚訝。屬神的人要敢於放開對神的“成見”，不致妨礙了神的作為。
2. 神仍在掌管懲罰惡人：雖然神的作為難測，但公義與聖潔仍是神不變的品性。祂總仍在掌管一切，並要懲罰惡人。屬神的人在迷惘再迷惘之餘，仍需認清楚這一點。
3. 義人要在信靠裡生活：既知道那測不透的作為仍是神公義的作為，就讓自稱是相信神的義人，無論落在怎樣的試煉艱難裡，仍要憑信心來生活：
- a. 哈二 4《和合本》作“義人必因信得生”的，直譯是“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或更準確的是“義人要在他的信裡生活”：
- （1）“義人”是指信靠神，已經跟神有合宜關係的人；
- （2）哈二 4 的“義人”，即哈一 4 提到的“義人”（跟猶大國中的惡人相對），就是那些在猶大國中願意信靠神，遵行神的公義和律法的人。這些人是已經信靠神的人。從新約（和整本聖經）的原則來看，這些義人是已經得救的人。這樣，哈二 4 所說的“生”，不是“得救，得著生命／永生”的意思；
- （3）哈二 4 將“義人”跟“巴比倫人”對立，表示義人應該有有別於巴比倫人的生活和表現。巴比倫人犯罪抗拒神，義人“要在信裡生”。這裡說的“生”，是“生活、表現”的意思；
- （4）哈二 4 的“生”既是指“生活”，經文就是要討論，面對巴比倫稍後的入侵（原則上也包括面對猶大社會當前的罪惡），信靠神的義人在當中應該怎樣生活；
- （5）神說，既自稱是義人，就是信靠神的人，就當繼續在信靠裡生活。其他事情，交由神負責處理好了；
- （6）神既是公義又掌管一切，義人就可以放心，因為神決不失誤；
- （7）這就是聖經的“信靠神學”（參伯四十二 1-6 有關的討論）；也是聖經的“安息神學”的另一面。
- b. 約伯記也論到義人受苦的問題。跟哈巴谷書的比較：

約伯記	哈巴谷書
約伯所遭遇的是突如其來的，既是他所測不透，事情過後他還是對所受的苦難的始末一無所知，但他學會了“義人要在信靠裡生活”這個道理	哈巴谷書的義人所遭遇的，多方面是可以有所準備的（國中惡人的為害，巴比倫的入侵也有神的預告），但其中也有突如其來的一面，就是他們萬想不到神要用比他們的惡人更惡的人來懲罰他們
約伯是在已經來的苦難裡學習信靠	哈巴谷書的義人一方面是在已有的苦難裡學習（國中惡人當道），但更大的苦難功課還未來到（更惡的巴比倫人將要入侵和破壞）
約伯的苦難既在肉身上（家破人亡和滿身毒瘡），也在心靈上（義人麼會受這樣的苦？）	哈巴谷書的義人的苦難既在肉身上（惡人之害和被擄之苦），也在心靈上（神為甚麼好像不處理惡人的橫行？神怎麼可以用更惡的人來懲罰作惡的猶大國？）
主要在個人的際遇上	在個別義人的際遇上，也在國與國之間的公義上

B. 哈巴谷書與新約的關係

1. 哈巴谷投訴神好像完全不理會義人所受的苦，但其實不然。神要在更高的層面裡成就祂的作為。類似的事情也臨到主耶穌身上。祂在十字架上也好像被神完全離棄了（太二十七 45-46），但三日後神使主耶穌復活，顯明神並沒有離開祂（羅一 2）。所以，神必定同樣不會丟棄在新約裡信靠祂的人。
2. 保羅在說明基督的救恩是個“因信稱義”的福音的時候，引用了哈二 4 的說話（羅一 17；加三 11）。但上文說過，哈二 4 本是討論義人的生活，不是討論罪人的得救。所以，我們要明白保羅引用哈二 4 的手法和意義，還有哈二 4 背後的前設：
- a. 當哈二 4 說信靠神的義人要繼續在信靠裡生活的時候，是已經設定了那些義人是怎樣成為義人的。一如舊約所強調的，是信靠神的人才得以成為義人。這樣，哈二 4 是直接和間接說明了兩個原則：
- （1）既稱為義人，他們就是已經信靠神，已經得救成為神的子民／兒女的人；
- （2）直接的、在生活方面：這樣藉信進入與神的關係裡的人，要用信心來成全這份信（比較加三 1-3），繼續在信靠裡生活。
- b. 保羅在羅一 17 引述哈二 4 的時候說：“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本於信，以致於信”是指到兩個層面的信。保羅說這兩個層面的信都包含在哈二 4 “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一句說話裡面：
- （1）“本於信”：指救恩方面的因信稱義，就是羅一至五章所要討論的主題（加三 11 也是偏重在這方面的意思）。這就是哈二 4 所間接論及的在救恩方面的信；
- （2）“以致於信”：指信徒生活方面的因信稱義，就是羅六至八章所要討論的主題。這就是哈二 4 所直接論及的在生活方面的信。

C. 哈巴谷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哈巴谷書強調義人對神的信靠，其實這個也是聖經一貫的主題。聖經的“信靠神學”跟它的“安息神學”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
2. 當哈巴谷學會了信靠，他就在哈三 17-19 流露出他因信靠而有的喜樂、能力和安穩：“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 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這就是義人在今生裡所可以享有的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哈巴谷的第一個質問：神為何不審判猶大的惡人（一 1-11）
 - 1. 哈巴谷的問題（一 1-4）
 - 2. 神的回答（一 5-11）
- B. 哈巴谷的第二個疑質問：神為何用更惡的巴比倫來審判猶大（一 12 至二 20）
 - 1. 哈巴谷的問題（一 12-17）
 - 2. 神的回答（二 1-20）
- C. 哈巴谷的禱告（三章）

6. 結構大綱

- A. 上半部（一至二章）
 - I. 標題一：“哈巴谷的默示”（一 1）
 - II. 哈巴谷的質問（一 2 至二 19）：
 - a. 第一輪問答：神審判猶大（一 2-11）
 - i. 質問：神為何不審判猶大？（一 2-4）
 -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猶大人的罪（一 2-3a）
 - 2. 哈巴谷描述猶大人的罪（一 3b-4）
 - ii. 回答：神會藉巴比倫審判猶大（一 5-11）
 - 1. 義人會驚奇神的審判（一 5）
 - 2. 神描述巴比倫人的罪（一 6-11）
 - b. 第二輪問答：神審判巴比倫（一 12 至二 19）
 - i. 質問：神為何藉巴比倫審判猶大（一 12-17）
 -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巴比倫人的罪（一 12-13）
 - 2. 哈巴谷描述巴比倫人的罪（一 14-17）
 - ii. 回答：神的要求與公義（二 1-19）
 - 1. 義人要用信心來生活（二 1-4）
 -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二 1-3）
 - 1.2. 信心生活的要求（二 4）
 - 2. 巴比倫要因他的罪受罰（二 5-19）
 - III. 敬拜的註腳（二 20）
- B. 下半部（三章）
 - I'. 標題二：“哈巴谷的禱告”（三 1）
 - II'. 哈巴谷的禱告（三 2-19a）
 - a'. 第一段禱告：神審判猶大（三 2-7）
 - i. 引言：求神在審判裡有憐憫（三 2）
 - ii. 發揮：回顧神過往的憐憫（三 3-7）
 - b'. 第二段禱告：神審判巴比倫（三 8-19a）
 - i. 引言：論神在審判中有拯救（三 8-9a）
 - ii. 發揮：
 - 2'. 描述神將來的拯救（三 9b-15）
 - 1'. 哈巴谷用信心來生活（三 16-19a）
 - 1.2'. 信心生活的表現（三 16-18）
 -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三 19a）
 - III'. 敬拜的註腳（三 19b）

7. 結構分析

哈巴谷書共有三章經文。連同開頭的標題（一 1），全書可以分成 A、B 兩大部分，各有前後平行對應的三個段落。

A. 上半部（一至二章）：

第 I 段（一 1）大概原是要作為全書的標題，但從寫作的結構來看，它也成了上半部的一個標題，指出哈一至二章是先知從神而得的啓示，以別於下半部哈三章是先知對神的啓示的回應。

第 II 段（一 2 至二 19）是先知對神的質問。當中分成兩個段落：

第 a 段（一 2-11）記先知對神的第一個質問（神為甚麼不懲罰國中不義的人，一 2-4）；神回答說祂會懲罰猶大，且是用巴比倫來懲罰（一 5-11）。

第 b 段（一 12 至二 19）記先知對神的第二個質問（神為甚麼用比不義的猶大更不義的巴比倫來懲罰猶大，一 12-17）；神回答說祂至終也會懲罰巴比倫（二 1-19）。

在這第 b 段的答問裡，神尤其勸勉哈巴谷（和國中其他義人）在面對巴比倫的為害時，他們要在信心裡倚靠神來堅忍地過活（二 4）。

第 c 段（二 20）可以看為一個敬拜的註腳，就是透過一個敬拜的場景，呼籲全地的人要嚴肅正視神的宣告和祂所要施行的審判。

B. 下半部（三章）：

第 I' 段（三 1）跟上半部（A 段）的第 I 段（一 1）平行對應，是為全書下半部的一個標題，指出哈三章是先知的禱告，是先知對神的啓示的一個回應。

第 II' 段（三 2-19a）跟上半部（A 段）的第 II 段（一 2 至二 19）平行對應，是先知向神的禱告。當中也分成兩個部分：

第 a' 段（三 2-7）記先知的第一段禱告，跟上半部（A 段）第 II 段的第 a 段（一 2-11）的質問和回答對應（神要懲罰猶大）：先知因知道神要懲罰猶大，於是求神在懲罰猶大之時仍以憐憫為懷。

第 b' 段（三 8-19a）記先知的第二段禱告，跟上半部（A 段）第 II 段的第 b 段（一 12 至二 19）的質問和回答對應：撇開引言（三 8-9a），經文當中的第 2' 段（三 9b-15）跟上半部（A 段）第 II 段裡第 b 段當中的第 2 段論神至終要審判巴比倫對應——先知因知道神要懲罰巴比倫，就從中看見神對猶大的拯救。

至於最後的 1' 段（三 16-19a），是哈巴谷回應神在上半部（A 段）第 II 段的第 b 段裡當中第 1 段說義人要用信心來過活的勸喻（二 4），他表示願意在面對巴比倫的為害時，在信心裡倚靠神來堅忍地過活。

第 III' 段（三 19b）跟上半部（A 段）第 III 段（二 20）對應，是為下半部（B 段）一個敬拜的註腳，說明哈巴谷在哈三章裡面的禱告是可以在聖殿敬拜時使用的一個詩章。

除了上述這些整體性的平行對應的鋪排外，經文在較細節的地方也有另一個層面的平行的手法：

在 A 段（上半部）第 II 段先知兩輪的質問裡（一 2-11；一 12 至二 19），經文都用了一個“質問與回答”的形式，兩個段落基本上都是先有一個質問（一 2-4；一 12-17），然後是神的回答（一 5-11；二 1-19）。在其中：

（1）在哈巴谷兩處“質問”的段落裡（一 2-4；一 12-17），先知都先用問句表示他希奇神的態度或作為（一 2-3a；一 12-13），然後細數有關人等的罪惡（一 3b-4；

一 14-17）。

（2）至於在神兩處“回答”的段落裡（一 5-11；二 1-19），神都先說到猶大國中的義人（一 5；二 1-4），然後說到巴比倫（一 6-11；二 5-19）。

在 B 段（下半部）第 II 段先知的兩個禱告裡（三 2-7；三 8-19a），經文先後都用了“引言與發揮”的形式，兩個段落基本上都是先有一個簡單的引言（三 2；三 8-9a），然後發揮有關的主題（三 3-7；三 9b-19a）。

此外，在全書兩段論到義人要在信心裡生活的經文裡（二 1-4；三 16-19a），經文在細節的分析上則有一個對稱的次序：

（1）二 1-4 先是提到信心生活的依據（二 1-3，神的公義和祂啓示真確無誤），然後提到信心生活的要求（二 4）。

（2）三 16-19a 則是先提到哈巴谷信心生活的表現（三 16-18）；然後提到信心生活的依據（三 19a，真實的神使祂有力，無誤的神使祂穩行）。

8. 內容註解

A. 上半部（哈一至二章）

I. 標題一：“哈巴谷的默示”（哈一 1）

1. 很簡單的標題，指出本書是哈巴谷的默示（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II. 哈巴谷的質問（哈一 2 至二 19）：

a. 第一輪問答：神審判猶大（哈一 2-11）

i. 質問：神爲甚麼不審判猶大？（哈一 2-4）

1. 哈巴谷書一開始劈面就是先知哈巴谷對神的質問：

- a. 反映了哈巴谷在本書裡所關心的問題；
- b. 也反映了哈巴谷對所關心的問題到了忍無可忍、不吐不快的地步。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猶大人的罪（哈一 2-3a）

1. 哈一 2 原文沒有“他說”，但經文顯然是哈巴谷的說話；

2. 哈一 2 是一個平行的對句：

“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求救到幾時呢？ 你總不垂聽！
我一直向你呼叫‘有強暴啊’，你卻不拯救！”

- a. 哈巴谷“向神求救”，就是“向神呼叫‘有強暴啊’”；
- b. 他向神呼叫“有強暴啊”，就是呼叫神前來救助，好除去百姓中間的強暴；
- c. 哈巴谷在投訴猶大人的罪惡，這裡的“強暴”不是指外敵的攪擾或入侵，而是指猶大人對自己同胞的強暴惡行；
- d. “要……到幾時呢”是跟“求救”連用，而不是跟“你不垂聽”連用。

3. 哈一 3a 也是一個對句：

“你爲何使我看見罪孽？
你又爲何看著奸惡而不理？”

- a. “神使哈巴谷看見”跟“神自己看見”組成一對；
- b. 哈巴谷看見，神又看見；猶大人的罪是有目共睹的；
- c. 可惜哈巴谷看見但無能改變環境，而神看見但又視若無睹；
- d. 哈巴谷對神的質問，是期望神會給他一個回答。

2. 哈巴谷描述猶大人的罪（哈一 3b-4）

1. 哈巴谷陳述猶大人的罪：

- a. 毀滅、強暴、紛爭和相鬥都是同義字，指出社會上的罪行；
- b. 律法鬆弛、公理不彰，是罪行帶來的後果；
- c. 最後的一句“惡人既然圍困義人，公理自然顛倒”，就是要將上面兩組用字的因果關係指明出來。

2. “義人”，就是在罪惡的猶大國中仍然信靠神的人：

- a. 哈巴谷是其中一位（國中還有別的義人）；
- b. 哈二 4 就是回應這些義人的說話。

ii. 回答：神會藉巴比倫審判猶大（哈一 5-11）

1. 義人會驚奇神的審判（哈一 5）

1. 雖然經文沒有明說是耶和華的回答（就如哈一 2 開頭的地方也沒有說是哈巴谷的

說話），但經文顯然是開始了神對哈巴谷的回答。

2. 神要回答哈巴谷，所以神在這裡所說的，乃是針對像哈巴谷那樣的義人來說的。

3. 神在指出祂會怎樣理會對付猶大人的罪以先，祂先指出祂理會的方法會叫哈巴谷等義人不但希奇，更是驚奇。

4. 雖然要到下文才指出神怎樣藉巴比倫理會對付猶大人的罪，但祂在哈一 5 這裡其實是已經有所暗示了：“你們向列國觀看，定睛而觀！你們必大大驚奇！”

- a. 神的審判是從列國（就是從外邦人）而來；
- b. 神的審判要在“你們的日子”（就是在他們有生之年）成就；
- c. 只是神所作的“你們〔現在〕不會信”——關於最後的一句說話，有兩個相關的問題我們要問：

（1）“你們”是誰？

（a）可能是泛指一般的猶大人。他們要驚奇神的作爲；

（b）但神是在回答哈巴谷和其他義人的質問：所以應該是指這班“義人”。

（2）爲甚麼他們“不會信”？

（a）如果“你們”是指一般的猶大人，他們不能相信的原因大概就是他們還是活在一個強盛的世代裡，他們萬萬想不到神的審判轉眼就要來到；

（b）但如果“你們”是指以哈巴谷爲代表的一班“義人”，經文就是說他們會萬萬想不到公義的神竟會透過比他們更罪惡的巴比倫來成就審判。我們在下文就即刻看見哈巴谷驚奇神的回答，並要提出進一步的質問。

d. “即使有人告訴你們”，等如說“就算我現在告訴你們”。

2. 神描述巴比倫人的罪（哈一 6-11）

1. 神跟著指名的說會透過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來審判猶大人，並且細述巴比倫人的可怖之處。

2. 這裡哈一 6-11 所論關於巴比倫人的殘暴的情形，跟哈二 5-19 論巴比倫人要受神審判的原因的段落，在鋪排上多少有其對應的地方：

哈二 5-19	哈一 6-11
a.總題（二 5）	a.總題：“6a 殘忍暴戾之民”
b.狂傲掠奪（二 6-8）	b/c. “6b 他們要通行遍地，佔據不屬自己的居所”
c.貪不義財（二 9-11）	
d.殘暴兇狠（二 12-14）	d. “7 他們可怖可怕，判決和威武從他們而出……9 他們全爲強暴而來，定臉向前；他們聚集俘虜如沙”
e.奸險詭詐（二 15-17）	e. “10 他們譏諷君王，笑話首領。他們嗤笑一切城堡，築壘攻取，11a 然後就像陣風掃過”
f.敬拜偶像（二 18-19）	f. “11b 他們是爲有罪，因他們以自己的勢力爲神”

3. 其實就算是在哈二 5-19 裡，神要審判巴比倫人的原因也不是那麼完全條理分明的：

- a. 同一段經文裡會講到巴比倫人多方面的罪行；
- b. 不過該處經文的段落清楚用“……有禍了！”（*hōy*）來開始，我們將經文依次分段，從而看看各段落的重點在那裡；
- c. 我們發覺該處經文的第一、二段其實是很相似的：

（1）哈二 6 說巴比倫人“濫得別人財物……滿積別人抵押品”；哈二 9 則說巴比倫人“爲自己的家強搶不義之財”；

（2）二者都關係到巴比倫人“佔據不屬自己的財物”；

（3）這個正像哈一 6b 所講的巴比倫人“佔據不屬自己的居所”。

4. 巴比倫人的可怖之處：

a. 總題（哈一 6a）

（1）總而言之：巴比倫人是一班“殘忍暴戾之民”。

b/c. 狂傲掠奪／貪不義財（哈一 6b）

（1）透過侵掠戰爭，佔據各處地方。

a. 殘暴兇狠（哈一 7-9）

（1）“判決從他們而出”＝即任意妄為、為所欲為；

（2）“聚集俘虜如沙”＝即所向無敵，草菅人命。

b. 奸險詭詐（哈一 10-11a）

（1）不將敵人放在眼內；

（2）“譏諷、笑話、嗤笑”＝除嘲諷取笑之外，大有笑裡藏刀之嫌；

（3）“像陣風掃過”＝無可抵禦。

c. 敬拜偶像（哈一 11b）

（1）“以自己的勢力為神”＝信奉主理武力戰爭之神明。

b. 第二輪問答：神審判巴比倫（哈一 12 至二 19）

i. 質問：神為甚麼藉巴比倫審判猶大（哈一 12-17）

1. 哈巴谷希奇神不理會巴比倫人的罪（哈一 12-13）

1. 哈巴谷聽到神的回答，固然是解答了他的問題（就是神不是不理會猶大人的罪惡），但神的回答卻又產生了一個更大的問題：神怎能讓“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哈一 13）。

2. 其實哈巴谷在哈一 12 已開始表達他這方面的困擾；哈一 12 是一節頗費解的經文：

a. 經文可以分成上下兩個半節，各有兩個短句（即共四個短句）

（1）一般翻譯將哈一 12a 的兩個短句看成表達哈巴谷對神的信靠（例如《和合本》譯作“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而有麼？／我們必不致死”）；

（2）哈一 12b 的兩個短句則宣告神設立巴比倫作罰惡的工具（例如《和合本》譯作：“耶和華啊！你派定他〔巴比倫〕為要刑罰人／磐石啊！你設立他〔巴比倫〕為要懲治人”）；

（3）但是這種思想怎樣與上下文調和呢？

b. 經文大概應該修譯作：

“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自古就有，以致我們不至於死的嗎？

耶和華啊！你竟設定他施行審判；

磐石啊！你竟設立他執行懲罰！”

c. 經文的意思是：“神啊！你是我們歷來的保障，但現在你竟讓我們遭受巴比倫人的攻擊！”

3. 哈巴谷覺得神聖潔的本性跟祂這個做法相違背。

2. 哈巴谷描述巴比倫人的罪（哈一 14-17）

1. 用捕魚作比喻：

a. 其他民族像海中的魚；

b. 巴比倫人像捕魚者；

c. 用來攻擊其他民族的軍事力量，就像捕魚所用的漁網；

d. 向漁網獻祭燒香＝神化所倚仗的武力／向那使他們得勝的神明獻祭。

2. 巴比倫藉擄掠別的民族致富。

3. 哈巴谷不滿神使巴比倫屢戰屢勝，他們又不懂顧惜。

ii. 回答：神的要求與公義（哈二 1-19）

1. 義人要用信心來生活（哈二 1-4）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哈二 1-3）

1. 哈巴谷聽過神的回答和他再度表達過他的不服氣之後，他就去等候神再次的回答：

a. 大概是因為神回答了他的第一個問題，所以他認為這一次神也必定有所回應；

b. 他上到“守望所、望樓”（即“哨崗、城樓”）等候神的回答：

（1）“哨崗、城樓”是守城的士兵望哨的地方：

（a）哈巴谷是否雖為先知，但本身卻原是個守城的士兵？

（b）哈巴谷真的走到一個城樓哨崗上等候神的回答嗎？守城的士兵會讓一個人隨便上到他當值望哨的地方嗎？他為甚麼要上到城樓哨崗上等候神的回答？他也是在城樓哨崗上得到神第一次給他的回答的嗎？

（c）這裡所講的“哨崗、城樓”，大概不過是個象徵性的用字，指哈巴谷經常去為民守望，也是與神爭辯的地方（大概就像我們今日說“Upper Room”指我們靈修的地方）。

（2）留意經文說“我的哨崗”（*mismarti*），暗示是屬於哈巴谷自己的一個哨崗。

2. 哈巴谷這時所抱的大概並不是一種心平氣和求知的態度：

a. 他說他要留心觀看，看“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mā yēdabber bī*）”；

b. 然後“我又可以據我的投訴怎樣回答他（*mā 'āsib 'al tōkahtī*）”；

（1）*tōkah*是“質疑”的意思，而前置詞'*al*是“在上面、基於、根據”的意思；

（2）哈巴谷雖然是期待著神的回答，但他也同時是準備好要去繼續反駁神的解釋。

3. 雖然哈巴谷抱著這種心態，神還是回答了他；神甚至吩咐哈巴谷將神給他的默示寫在泥版上，並且這樣做是有一個目的：

a. 《和合本》將這個目的譯作“使讀的人容易讀”（《和合本》的細字則說可以將它理解作“使人可以隨跑隨讀”）：

（1）這都是嘗試從泥版的大小來理解神吩咐寫在泥版上的原因；

（2）當時用以寫作的泥版通常是手掌般大，確是隻手可拿的。譯經的人可能是因而聯想到將默示寫在細塊的泥版上是讓人容易拿著來讀，甚至容易到可以拿著來邊走邊讀、隨跑隨讀。

b. 這句話其實原是說“使讀的人可以走”（*l'ma'an yārūš qôrē' bô*，“so that he who reads may run”），意指“使人讀過之後可以知道怎樣生活”

（1）這裡的“走”（*yārūš*）大概不是作字面解，而是指“遵行”的意思：

（a）就如動詞“行走”可以喻指“生活”；

（b）我們想到羅九 16，那裡說揀選“不是出於一個只會設定（*thelontos*，“to will”）和執行（*trechontos*，“to run”）原則的神，而是出於一位憐憫的神”（見該處註釋）。

(2) 神吩咐哈巴谷寫下的說話包括兩方面的內容：

(a) 關係到將要應驗的默示，縱然一時間它會稍覺拖延，但絕對要應驗(哈二 3)：所指的應該就是哈二 5-19 關於巴比倫將來也要因罪受罰的這番默示；

(b) 但哈二 2b 說要叫人讀過之後知所遵行：所指的應該就是哈二 4 的要求(“惟義人因信得生／義人要在信心或信靠裡生活”)；

(c) 這兩者是緊密關連的：神默示哈巴谷說“巴比倫人必要受罰”，目的就是要讓人有信心去生活：“正因為你可以確知我是公義而又有能力掌管一切的神，作為義人的你，無論落在甚麼境況裡，都要在信心或信靠裡生活”；

(d) 神在哈二 4 指出“義人要在信心／信靠裡生活”的要求以先，祂在這裡先指出這種信心生活的依據：

[1] 暗示神是公義的；

[2] 指明神是有能的，祂掌管一切，祂的啟示真確無誤。

1.2. 信心生活的要求(哈二 4)

1. 巴比倫人自高自大，目中無神，所以有敵對神、不依靠神的行徑。

2. 經文將“義人”跟“巴比倫人”對立，表示義人應該有有別於巴比倫人的生活和表現，就是義人“必因信得生”：

a. 誰是“義人”：

(1) “義人”是信靠神的人，他們已經跟神有合宜的關係(相當於信徒、基督徒)；

(2) 其中包括了哈巴谷和猶大社會中其他願意信靠神的人(哈一 4)。

b. 何謂“活”：

(1) 這裡不是講救恩的問題，不是說信神就可以得拯救、得永生；

(2) 這裡是說信靠神的人當怎樣面對當前的問題：包括面對猶大社會的罪惡，以及巴比倫將來的入侵。“活”是講人的“生活”的問題。

3. 神既是公義又掌管一切，義人又是信靠神的人，他就要繼續在信靠裡生活。雖然環境艱難，他仍要信得過神沒有失誤。

2. 巴比倫要因他的罪受罰(哈二 5-19)

1. 神在本段裡很著意去表明祂是一個公義的神：就如祂要審判猶大，祂也必定會審判巴比倫(這裡用了 15 節經文來講論巴比倫的敗亡)。

2. 關於本段跟哈一 6-11 的平行呼應，見哈一 6-11 的註解。

3. 神要審判巴比倫的原因(每段經文都用“有禍了／禍哉”來開始)：

a. 總題(哈二 5-6a)

(1) 指出巴比倫人詭詐貪婪、好戰斂財：作為下文的責備的一個撮要；

(2) 用被打的列國為巴比倫作諷刺詩，帶出對巴比倫的審判和審判的原因。

b. 因巴比倫狂傲掠奪(哈二 6b-8)

(1) 巴比倫肆意搶奪殺人；

(2) 巴比倫要被搶奪，轉過來成為別人的掠物。

c. 因巴比倫貪不義財(哈二 9-11)

(1) 巴比倫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以為就可以免禍；

(2) 巴比倫的貪婪斂財使自己的家蒙羞，牆裡石頭和房內棟梁都作證認同巴比倫應該受罰。

d. 因巴比倫殘暴兇狠(哈二 12-14)

(1) 巴比倫以外族人的血來建造自己的城；

(2) 巴比倫侵掠列國，奪取列國眾民勞碌得來的；

(3) 雖為巴比倫所奪，至終還是要受罰，成為無有；

(4) 神固然透過巴比倫懲罰列國，但神也要按公義的原則懲罰巴比倫；

(5) 透過神的懲罰(包括懲罰列國和巴比倫)，人要認識耶和華；

(6) 本段是在五段論巴比倫的罪和受罰的經文裡佔中間的一段：

(a) 內容回應了哈巴谷的質疑：神會透過巴比倫懲罰猶大，但巴比倫也要受罰；

(b) 是五段經文裡唯一有正面說話(論及人要認識神)的一段。

e. 因巴比倫奸險詭詐(哈二 15-17)

(1) 巴比倫給人毒酒露人下體：指用詭計使人落入圈套，導致徹底的羞辱敗亡(比較鴻三 4 責備亞述的說話)；

(2) 巴比倫同樣要喝神審判導致羞辱的杯，報應他對列國強暴的惡行。

f. 因巴比倫敬拜偶像(哈二 18-19)

(1) 巴比倫盛行敬拜偶像，倚靠偶像；

(2) 包金鍍銀的偶像不能再教訓人：

(a) 巴比倫不會再得著任何指引，不會再有所倚靠；

(b) 巴比倫要敗亡。

III. 敬拜的註腳(哈二 20)

1. 哈二 20 原先可能只是作為哈二 18-19 一段最後的一節；但哈二 20 濃厚的聖殿敬拜色彩，多少使它跟哈二 18-19 帶點距離，後來就被視作一個結語式的註腳，用以總結和回應上文，繼而使它跟全書末了的一節(哈三 19b)有所對應(參哈三 19b 的註解)。

2. 嚴格來說，哈巴谷不是呼籲人前來敬拜讚美，而是宣告神的審判將臨，不過是用了聖殿敬拜的背景來宣告：

a. 聖殿是神的所在，神要從祂的聖殿發出審判(比較彌一 2b，神從聖殿審判百姓)；

b. 全地的人要在他面前肅敬靜默，聽神的審判(比較彌一 2a，百姓要聽神的審判)

(1) 如果“全地的人”指列國眾民→他們要靜聽和等候看神怎樣審判巴比倫；

(2) 如果“全地的人”指巴比倫眾民→巴比倫要靜聽和等候神的懲罰；

(3) 關於靜默等候神的審判，再參番一 7，摩四 12。

3. 經文暗示哈巴谷與聖殿的事奉有緊密接觸：他認識聖殿敬拜的情形；他的禱文(哈三章)後來被收納為聖殿敬拜的一首詩篇(哈三 19b)。

B. 下半部（哈三章）

I. 標題二：“哈巴谷的禱告”（哈三 1）

- 哈三 1 是哈巴谷書第二部分的標題，跟哈一 1 的標題對應。
- 哈三章是哈巴谷的一篇“禱告”，跟上文哈一至二章的“啓示”不同：
 - “啓示”是神給人的說話；
 - “禱告”是人給神的說話；
 - 哈三章是哈巴谷因神在上文給他的啓示而有的禱告回應；
 - 不過，哈三章既是放在舊約正典裡，它就同時是神給人的啓示（參“詩歌智慧書”有關的討論）。
- 用“禱告”作詩篇的標題，也見於詩篇十七篇、八十六篇、九十篇、一〇二篇及一四二篇的標題。
- 關於“流離歌”（*šig'yônôt*）：
 - 只另外見於詩七篇的標題，那是大衛所寫的一篇詩篇；
 - 參“詩篇”有關的討論。

II. 哈巴谷的禱告（哈三 2-19a）

- 這篇禱告基本上是分成兩部分：
 - 第一部分論神對猶大的審判（哈三 2-7），是回應哈一 2-11 所講關於哈巴谷要求神審判猶大的話題；
 - 第二部分論神對巴比倫的審判（哈三 8-19a），是回應哈一 12 至二 19 所講關於哈巴谷質問神怎麼可以用巴比倫來審判猶大的說話；裡面同樣對應神在哈二 4-19 的回答提到：
 - 神對巴比倫／外邦人的審判；
 - 義人哈巴谷怎樣學會用心來生活。
- 本章用古希伯來文的形式來寫，大概是藉以反映神會復興古時的作爲。

a'. 第一段禱告：神審判猶大（哈三 2-7）

- 論神審判猶大的這段經文又可以分成兩部分：
 - 首先是一個簡單的引言（哈三 2）：哈巴谷肯定神必要審判猶大之餘，他求神在審判裡仍有祂的憐憫；
 - 然後哈巴谷引古事爲證，表明神是個有憐憫的神（哈三 3-7），從而祈求神在今日也對猶大施行憐憫。

i. 引言：求神在審判裡有憐憫（哈三 2）

-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聲音”，指哈巴谷聽見了神在哈一至二章向他所作的啓示：
 - “聲音”（*šimā'*）可作“名聲”解，但也是說話（聲音的內容）的意思；
 - 神在上文提及祂要審判猶大，所以哈巴谷接著說他懼怕；
 - 雖然懼怕，神審判犯罪的百姓卻是確定且必須，所以哈巴谷就說“願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爲”：就是復興神公義審判的作爲，好向祂的百姓顯明祂確實是公義的；
 - 但哈巴谷身爲先知，也是百姓向神的代言人，所以也替百姓向神代求：“但求你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爲念”，就是求神向百姓手下留情。

2. 本段經文跟哈一 2-11 對應，但哈巴谷的態度前後大大改變了：

- 他在哈一章非常忿怒同胞的罪行，甚至不滿神竟然不去審判；
- 但他在這裡卻願意爲該受審判的同胞向神求情。

3. 哈巴谷求神向百姓手下留情是合乎神憐憫的本性，因神在歷史裡曾經向百姓大施憐憫，於是哈巴谷就在下文（哈三 3-7）數算神在過往對百姓的憐憫。

ii. 發揮：回顧神過往的憐憫（哈三 3-7）

- 經文記述神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的情景，有這樣一個結構鋪排：
 - 神的臨在對百姓積極的意義（神在提幔和巴蘭山與百姓立約；哈三 3a）
 - 立約時：神在天上的顯現（哈三 3b-4）
 - 審判時：神在地上的顯現（哈三 5-6）
 - 神的臨在對百姓積極的意義（神在古珊和米甸審判百姓的敵人；哈三 7）
- “神從提幔而來；聖者從巴蘭山臨到”（哈三 3a），即神在提幔和巴蘭山顯現：
 - “神”就是以色列的“聖者”；
 - 提幔和巴蘭山都在以東地；
 - 神從“提幔”和“巴蘭山”到來，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
 - 申三十三 2a 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西乃跟西珥、巴蘭山平行，似乎暗示是在相若的地區裡，神在那裡與百姓立約；
 - 申三十三 2b-3 接著說：“〔神〕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爲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他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他手中。他們坐在他的腳下，領受他的言語”；
 - “神從提幔和巴蘭山而來”，與以色列人相近立約，並頒賜律法給他們。
- 哈三 3b-4 描寫神在天上顯現的情景：
 - 經文可以說是描寫神一般的顯現是何等的滿有榮耀；
 - 但經文是接續在哈三 3a 論神在西乃山的顯現之後，它大概還是在描寫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的情景：情形大概就如申三十三 2b-3 接著說：“〔神〕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爲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當時神是大顯榮耀。
- 哈三 5-6 跟著描寫神在地上顯現時的情形：
 - 雖然哈三 5-6 是跟在哈三 3b-4 之後，但應該不是描寫神與百姓立約之時的情形；
 - 從寫作的結構來看，它大概是跟下文的哈三 7 相連（像哈三 3b-4 跟哈三 3a 相連，使前後成爲對應的兩句），用象徵的字眼描寫神審判古珊和米甸之時的情形。
- “古珊的帳棚遭難，米甸地的帳幕戰兢”（哈三 7）：
 - 大概是指古珊和米甸曾因神拯救以色列人而驚惶懼怕；
 - 這個對那些受審判的外邦人來說是消極的，但對以色列人來說卻是積極的；
 - 關於“古珊”（Cushan）究何所指，學者有不同的說法：
 - 有謂可能是“古實”（Cush）的別名，爲米甸的一部分（民十二 1？），而米甸則經常與以色列人爲敵（例如：士六至七章）；
 - 可能是今日非洲的埃塞俄比亞（Ethiopia）；
 - 可能是指古時的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士三 7-11）。
 - 至於“米甸”事件，大概就是指像士六至七章所記的事。如果是這樣，“古珊”就可能是指士三 7-11 所記的“古珊利薩田”事件；兩者都是士師時期的事情。
- 本段總意：神在古時與以色列人立約和施行拯救，表明神對以色列人是滿有憐憫的。

b'. 第二段禱告：神審判巴比倫（哈三 8-19a）

1. 講論過神對猶大的審判之後，哈巴谷轉論神對巴比倫的審判：經文又是以對神的一個稱呼（“耶和華啊！”）來開始（比較哈三 2）。
2. 本段經文在意念上是回應哈三 2 所講的，就是神要在這些年間復興和彰顯祂公義審判的作為：
 - a. 雖然神要審判猶大，但哈巴谷看透神憐憫的本性，知道審判裡還有恩典，所以他也看見在審判猶大裡是隱含著神的拯救；

i. 引言：論神在審判中有拯救（哈三 8-9a）

1. 這是這個段落的引言，首先指出神在審判裡是同時有祂的救恩：
 - a. 經文可修譯作：“耶和華啊！你豈是要向江河發怒？你的怒氣豈是要向江河傾倒？你的烈怒豈是要向洋海發洩？其實是你乘著馬騎，坐著救恩的戰車”：
 - (1) 以江河洋海喻猶大：神的怒氣向江河洋海傾倒，使大海翻騰。猶大要經歷非常的破壞；
 - (2) 但神的審判“豈是……”，暗示故事還有它的另一面，就是“其實是你乘著馬騎，坐著救恩的戰車”；
 - (3) 神藉以審判的戰車，要變成救恩的戰車！祂“顯露的弓”雖然也曾是審判的弓，卻是不會違背祂“向眾支派所起的誓”，而祂向祂百姓所起的應許和慈愛的誓“都是可信的”。神必不丟棄祂的百姓；
 - (4) 這裡所針對的敵人是指巴比倫。

ii. 發揮：2'. 描述神將來的拯救（哈三 9b-15）

1. 經文繼續發揮神將來的拯救；可以分成四個小段落，有一個對稱的結構鋪排（比較哈三 3-7 的結構鋪排）：
 - (a) 神在大水（江河和海洋）之上審判列邦（哈三 9b-10）
 - (b) 在天上的運作（哈三 11）
 - (c) 在地上的運作（哈三 12-14）
 - (d) 神在大水（江河和海洋）之上審判列邦（哈三 15）
2. 哈三 9b 是連著哈三 10 的第一句（而不是連著哈三 9a）
 - a. 哈三 9 中間有“細拉”一字（*selâ*），表示哈三 9a 的意思已經完結；
 - b. 哈三 9b “你以江河分開大地；諸山看見你就戰懼”是相連的兩句；哈三 10 的三個短句（“大水奔流，深淵發聲，波浪翻騰”）又是平行的三句。
3. 這裡不是講以色列人當年出埃及過紅海的情形，而是講將來神要從敵人手中拯救以色列民的情形：
 - a. “江河”仍然是指以色列人；
 - b. 神以江河分開大地，就是神要透過以色列人來毀滅敵人。大水雖要翻騰（哈三 8），神卻在審判之時在大水之上審判敵人；
 - c. 神這樣審判敵人，就同時成了對以色列人的拯救；
 - d. 哈三 10b（“大水奔流，深淵發聲，波浪翻騰”）大概是描寫神審判列邦時神子民的歡喜踴躍。
4. 神的拯救也運作於天（哈三 11）：
 - a. “日月立在本位”：
 - (1) 叫人聯想到約書亞求神叫日月停止的事（參書十 12-14）；

(2) 這裡的經文其實不是說日月停止，而是說日月靜止恭候神的差遣；

(3) 日月“要按你如光的箭的指示而出發，要按你閃耀的槍的命令而前進”（修譯），去成就神審判敵人的工作。

5. 神的作為也直接運行於地上（哈三 12-14）：

- a. 雖然敵人“風湧的來驅散我們；他們喜愛暗中吞噬窮人”，但神要“在憤恨中踐踏大地，在怒氣裡搗碎列邦……你要當頭打破惡人的房舍，徹底顯露他的根基。你用戰士的矛刺透他自己的頭”；
 - b. 這一切，“你出來是要拯救你的百姓，是要拯救你的受膏者”。
6. 最後一節（哈三 15）再描寫神在大水（以色列人）之上審判列邦敵人：就如哈三 8 所說的，神“乘著馬騎，坐著救恩的戰車”，這裡也描寫神“乘馬馳騁洋海之上，馳騁洶湧的大水之上”，神要審判列國。

1'. 哈巴谷用信心來生活（哈三 16-19a）

1. 講論過神要審判敵人之後，哈巴谷發出他信心的呼聲。
2. 哈巴谷能有這份信心，是因為他聽見神的指示，認識到神乃是歷史的主，也認識到神要求義人要用信心來生活（參哈一至二章）。
3. 這裡的經文是倒序的回應哈二 1-4 的思想：先講哈巴谷信心的表現（哈三 16-18），後講他信心的根據（哈三 19a）。

1.2'. 信心生活的表現（哈三 16-18）

1. 哈巴谷在上面哈三 8-15 裡已經表達了他知道神是歷史的主，知道神對百姓的審判不是個終局，因而也能夠看破他所要遭遇的困境。本段經文是他的信心進一步的表達。
2. 哈三 16a “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
 - a. 因敵人到來是出於神的安排，敵人到來的聲音也可以算是“耶和華的聲音”；
 - b. 也可以作“我聽見敵人／審判的聲音”之類的翻譯。
3. 從整個民族的層面來說：“雖然我聽見這聲音就全身戰兢，因這聲音我就嘴唇發顫，骨頭朽爛，雙腳戰兢”，但是哈巴谷“卻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安靜等候犯境之民上來”：
 - a. 表示哈巴谷願意用順服的心接受神對猶大的審判；
 - b. 也用信心去忍受審判所帶來的國破淒涼。
4. 從比較個人的層面來說：“縱然無花果樹不發芽，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不出產；田地不出糧食，羊圈絕了群羊，牛棚沒有牛隻”，但是哈巴谷仍然可以說“我還是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 a. 表示哈巴谷願意用信去接受神對猶大的審判所要帶來義人同樣遭受的苦難；
 - b. 也用喜樂的心去信靠神渡過每個苦難的日子。

1.1'. 信心生活的依據（哈三 19a）

1. 哈巴谷有這樣的態度，並不因為甚麼，只因“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如母鹿的蹄，使我穩行在高處”。
2. 當哈巴谷的心靈能夠“如母鹿的蹄”穩行在高處，就是行在神的面前時，他就能夠像神從高處角度看事物，對事情有全面和闊度的認識。
3. 第一個問答的篇幅（哈一 2-11）比第二個問答的篇幅（哈一 12 至二 19）為短→第一段禱告的篇幅（哈三 2-7）也比第二段禱告的篇幅（哈三 8-19a）為短。

III. 敬拜的註腳（哈三 19b）

1. 哈三 19b 為哈巴谷這個禱告作了一個補充的註腳介紹：“這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 a. 這方面的標題資料，在詩篇裡只見於一篇詩篇開頭的地方，但在這裡卻是放在一篇詩篇結束的地方；
 - b. 究竟哈巴谷書將標題資料放在一首詩篇的結尾是一個慣例，還是一個例外？
 - （1）J.W. Thirtle 在他的《詩篇的標題》（*The Titles of the Psalms*, 1905）一書裡就曾經建議說，我們現時的詩篇標題有部分內容原是屬於上一篇詩篇末了的附記（像哈三章那樣）
 - （a）這樣，哈三章的詩篇格式是原先的格式；
 - （b）現時“詩篇”裡各篇詩篇標題的格式不少時候是錯誤的。
 - （2）但鑒於在現有的“詩篇”裡，沒有一篇詩篇是有這樣的附記的，所以更可能是現時詩篇標題的格式是對的，哈三章的只是個例外；
 - （3）關於哈三章的禱告的標題，情形可能是這樣的：
 - （a）哈三 19b 說明哈三章這首詩篇禱告後來是被用在聖殿的敬拜裡；
 - （b）但哈三章的禱告原先並不是為聖殿的敬拜而寫，所以原先並沒有標題。不但沒有哈三 19b “這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的字眼，就連哈三 1 的標題“先知哈巴谷的禱告，調用流離歌”也是原先所無。哈三 1 和哈三 19b 的資料都是後人所加的（正如哈一 1 的標題也是後人所加的）；
 - （c）大概由哈巴谷書成書之時到猶大亡國之間的十多年裡，百姓還未曾將哈三章的禱告用在所羅門聖殿的敬拜裡；
 - （d）後來哈巴谷書被編收在舊約正典的先知書裡，哈三章的禱告也已經被用在歸回後重建的聖殿的敬拜裡；
 - （e）整理先知書的人就為哈巴谷書加上哈一 1 的題標，也加上哈三章的標題；
 - （f）如要加上詩篇的標題，一般是加在全篇開頭的地方，但加上哈三章標題的人，大概看見哈二 20 像個關乎聖殿敬拜的附註，於是將哈三章的標題（“先知哈巴谷的禱告，調用流離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分作兩部分，使哈三 1 的跟哈一 1 對應，哈三 19b 的則跟哈二 20 對應；
 - （g）哈巴谷書原有的寫作結構顯然不包括哈一 1 和哈三 1 兩處標題的對應。哈巴谷書原有的寫作結構主要是以哈三章的禱告來回應哈一至二章哈巴谷跟神的對話。至於哈二 20 的敬拜的附註，原先可能就只是作為哈二 18-19 之後的一句說話（參哈二 20 的註解）。
 - （4）關於後人將一些附記的資料放在聖經書卷的末了，可比較例如申三十四章摩西的死，書二十四 29-33 約書亞死後的事情，何十四 9 的結語；
 - （5）關於一個書卷的寫作結構在成書之後還會略為改變，可參列王紀和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就是說在列王紀和耶利米書成書之後，耶利米或巴錄在多年之後在書卷的末了補充關於約雅斤獲釋一事〔王下二十五 27-30；耶五十二 31-34〕，使書卷的結構和意義略有變化）；
 - （6）哈三章的禱告詩篇既是寫在哈巴谷書裡，也是哈巴谷書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人就沒有將它抽出來放在“詩篇”裡去。
2. 關於“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參“詩篇”有關的討論。

西番雅書

1. 緒言

1. 西番雅書的書名：西番雅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西番雅”（*Ṣəṣṣān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Sophonias*；在英文聖經叫做“Zephaniah”，在中文聖經為“西番雅書”。

2. 西番雅其人其事：

- a. “西番雅”一名是“耶和華隱藏”的意思（引申有“耶和華保護”的含意）；
- b. 西番雅的家譜：希西家→亞瑪利雅→基大利→古示→西番雅（番一1）：

（1）詳列幾代家譜，顯示“希西家”會是希西家王，這樣西番雅就與約西亞王有遠親的關係；

（2）不說明是“希西家王”：比較撒迦利亞（亞一1），那裡在提到撒迦利亞的先祖祭司易多時也沒有指明他是祭司（參尼十二4）。

c. 事奉年日：

- （1）番一1說明西番雅是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之時事奉；
- （2）番二13提到亞述還未亡國，可見西番雅是在主前612年之前事奉；
- （3）約西亞曾有兩個階段的宗教改革：

（a）約西亞十二年（主前628年），約西亞已經開始推行宗教改革。代下三十四3-4說：“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到了十二年才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眾人在他面前拆毀巴力的壇……”。大概因為朝中存在阻力，改革工作未能全面和徹底的推行；

（b）約西亞十八年（主前622年），約西亞因為得著律法書，於是更積極推行宗教改革。

（4）從西番雅書所得當時的宗教狀況：

- （a）西番雅書多處反映當時的猶大在道德和宗教上仍是相當的敗壞；
- （b）但番一4說神要“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反映那時已曾經對付巴力敬拜，正如代下三十四4所說約西亞已經開始一些宗教改革。

（5）這樣，西番雅事奉的年日：

（a）一方面有在約西亞十二年之前的日子：西番雅的信息可能也促成了約西亞早期的宗教改革；

（b）也有在約西亞十二年至十八年之間的日子；

（c）但約西亞第二階段的宗教改革並沒有提到西番雅的參與，所以有可能他在主前622年之前已經死了。

（6）西番雅預言將會有敵人入侵猶大，且要將他們擄去（例如：番一4、10-13，二1，三1-4、10-20）：

（a）應該不是指亞述，因為這個時候的亞述已經開始衰微，不再威脅猶大。全知的神不會在這個時候預言亞述稍後會入侵猶大；

（b）應該是指巴比倫。但我們不能因為西番雅預言巴比倫入侵就將西番雅定在約雅敬的時代：

- 〔1〕其實西番雅書完全沒有說明所指的敵人就是巴比倫。雖然我們在事後知道西番雅所預言的是指巴比倫的入侵，但在西番雅說預言的時候，西

番雅和當代的人還未曾意識到所指的敵人是誰。這暗示西番雅跟約雅敬是有一段時間上的距離；

- 〔2〕與此同時，早在瑪拿西的末年或瑪拿西死後不久，神已經不指名的預言要藉敵人審判猶大（王下二十一12-14）——這個不指名的審判信息在王下二十二15-20和王下二十三26-27再度出現；

（c）這顯示西番雅這方面的信息是在瑪拿西死後、約西亞的早年傳講的。

（7）這樣，綜合來說，西番雅大概是在主前639-621年間（約西亞的早年）事奉；

（8）西番雅在南國事奉，可能是在耶路撒冷（番一4、10-11）；

（9）與耶利米有過同期的事奉；但可否與那鴻同期事奉，就視乎我們怎樣決定那鴻事奉的年日（主前650年／645年／630年？參那鴻書有關的討論）。如果那鴻是在主前650年／645年事奉，他就不一定跟西番雅有同期的事奉。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約西亞在位年期：

主前	猶大國			
639	亞們 2	約西亞 1	登	
632		約西亞 8		(約西亞開始尋求神)
628		約西亞 12		(約西亞開始宗教改革)
627		約西亞 13		(耶利米蒙召)
622/3/22-		約西亞 18		(約西亞再作宗教改革)
609/3/28-(609/6?) (609/7-10?)	約哈斯 登 (3 個月)	約西亞 31 (戰死米吉多)		

- 2. 瑪拿西死後，亞們繼位，繼續其父瑪拿西的惡行；亞們作王兩年即被臣僕殺了。
- 3. 約西亞繼位（主前 639 年），年僅八歲。
- 4. 百姓在道德和宗教上都很敗壞（參耶一至十二章；王下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比較番三 1-7）。
- 5. 約西亞作王第八年（年僅 16 歲），開始尋求神。
- 6. 第十二年（約西亞年剛 20 歲），著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
- 7. 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約西亞年 26 歲），著手修葺聖殿，發現律法書，推行進一步的宗教改革。
- 8. 主前 625 年，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將亞述人趕出巴比倫，亞述自此開始衰弱；尼尼微在主前 612 年亡，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主前 611-609 年）退守哈蘭；法老尼哥北上幫助亞述烏巴列二世時，一路上攻取了迦基米施。
- 9. 約西亞作王第三十一年（年 39 歲）與法老尼哥交戰，戰死在米吉多（主前 609 年）。

3. 導論問題

A. 西番雅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西番雅書的作者
 - 1.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西番雅是西番雅書的作者；我們接納這個說法。
- 2. 西番雅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有批評派的學者基於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在西番雅書裡分拆出先知本人的說話和後人附加的說話，並各有不同的主張，但同樣有學者認定西番雅書是一個整體，有深思的架構和思路，不能將經文分拆；
 - b. 我們相信西番雅書是先知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 1. 西番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西番雅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西番雅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 2. 西番雅書的成書的日期／寫作背景
 - a. 西番雅是在約西亞在位早期事奉，雖然約西亞早期已經展開宗教改革，但人仍活在瑪拿西和亞們兩位猶大王所留下來的惡行裡。西番雅大概見自己時日無多，就將他事奉裡所傳講過的信息，整理成集，盼望不但能夠對百姓有益，大概也期望對約西亞進一步的改革有助；
 - b. 西番雅書大概是成書在約西亞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因得到律法書而進一步推行宗教改革之時不久之前；假設時為主前 624／623 年。

4. 信息

A. 西番雅書的信息

1. 耶和華的日子：西番雅書的信息跟約珥書的信息相近，都是針對猶大而發，都圍繞著“耶和華的日子”這個主題。也像約珥書那樣，西番雅書裡“耶和華的日子”有兩方面的意思：

- a. 主要用在消極方面，指神對惡人審判的日子（番一 7、8、14、15、16、18，二 2、3）；
 - b. 一次用在積極方面，指神對義人拯救的日子（番三 8）；這一日也是神對惡人審判之日；
 - c. 這樣，神在“耶和華的日子”要審判以色列；但她最終仍會復興。
2. 神是全地的主：神也要審判萬類（番一 2-3），祂招聚列國（番三 8）接受審判（番二 4-15）；但祂的恩惠也臨到萬邦（番三 9）。

B. 西番雅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沒有引用過西番雅書的經文，但西番雅書的一些意象和主題則有見於新約的。
2. 西番雅說神要審判祂的敵人；神在歷史裡審判敵人其實同時是一個表徵，指向祂在新約裡審判敵人的工作：一方面祂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決定性地戰勝了敵人，另一方面祂更要在末日裡來一次徹底性的審判，將敵人完全消滅（啓十九 11-16）；番一 7-8 和啓十九 17-18 似乎是用相同的意象（獻祭的筵席）來描寫神對敵人的毀滅。
3. 西番雅說將來人要同心合意的事奉神、禱告神（番三 9-10），意思是新約教會的信徒蒙恩，得以前來事奉敬拜。

C. 西番雅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人活在罪惡裡，縱然也會有歡樂安然的片刻，但始終不是真正安息的處境。當神要審判罪惡的時候，就要變成荒涼，被人嗤笑（番二 15）。
2. 既知道神是全地的主，萬事的神，人只要專心倚靠神，就可以放手安心。縱然有時也要經過困苦熬煉，但神最終要成為他的拯救，使他得著滿心歡喜快樂（番三 14-15）。能夠在這種認識裡生活的，就可以經歷到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耶和華的日子”帶來審判（一至三 7）
 1. 神審判猶大和耶路撒冷（一至二 3）
 2. 神審判鄰近諸外邦國家（二 4-15）
 3. 神嚴責耶路撒冷諸罪惡（三 1-7）
- B. “耶和華的日子”帶來安慰（三 8-20）
 1. 列國受審判（三 8-13）
 2. 餘民將蒙福（三 14-20）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三 20）
 - A. 神要審判萬民與猶大（一 2-18）
 - I. 神要滅絕萬類（一 2-3）
 - II. 神要審判猶大（一 4-18）
 - a. 宣告審判將至（一 4-9）
 - b. 災禍中的喊叫（一 10-18）
 - B. 勸勉猶大（二 1-3）
 - I. 犯罪的猶大當聚集懇求神赦免（二 1-2）
 - 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尋求神（二 3）
 - C. 神再宣告要審判外邦與猶大（二 4 至三 7）
 - I. 神要審判外邦（二 4-15）
 - II. 神要審判猶大（三 1-5）
 - I'. 神要審判外邦（三 6）
 - II'. 神要審判猶大（三 7）
 - B'. 勸勉猶大（三 8）
 - 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等候神（三 8a）
 - I'. 神要招聚犯罪的列國施行報應（三 8b）
 - A'. 神要復興萬民與猶大（三 9-20）
 - I'. 神要復興萬民（三 9-10）
 - II'. 神要復興猶大（三 11-20）
 - a'. 宣告復興將至（三 11-13）
 - b'. 復興中的歌聲（三 14-20）

7. 結構分析

西番雅書有三章經文。撇開開頭的標題（一 1），全書（一 2 至三 20）有一個前後對稱的寫作結構：

第 A 段（一 2-18）論神要審判萬民和猶大。經文第 I 段（一 2-3）先指出神要滅絕萬類，除滅所有人畜，從而表示連猶大以外的萬族神也要審判；然後第 II 段（一 4-18）將上文一個全面毀滅的圖畫聚焦在猶大身上，說神更要審判猶大，攻擊耶路撒冷。

在第 II 段（一 4-18）論神審判猶大之時，經文第 a 段（一 4-9）宣告“耶和華的日子”（神審判的日子）快到，神的審判要臨到宗教（一 4-6）和政治（一 8-9）領袖身上，這等人要靜默無聲地等候那將至的審判（一 7）。第 b 段（一 10-18）記在靜默無聲等候的時段過後，在審判來到之時，猶大在神的審判災禍中卻不再靜默，他們必有悲哀哭號之聲。

第 B 段（二 1-3）記神勸猶大悔改。在這短短的三節經文裡，第 I 段（二 1-2）說犯罪的猶大當在神的審判未到以前聚集前來，暗示他們當趁還有機會的時候悔改，懇求神的赦免。然後第 II 段（二 3）呼籲其中信靠神的百姓當尋求神，就可以在審判中蒙神保守。

中間的第 C 段（二 4 至三 7）記神再次宣告審判外邦和猶大（二 4 至三 7）。經文穿插的說到要審判外邦（第 I 段，二 4-15；第 I' 段，三 6）和審判猶大（第 II 段，三 1-5；第 II' 段，三 7）。

第 B' 段（三 8）跟前面第 B 段（二 1-3）對稱地對應。這兩段都是很短的段落，但同樣語重深長，勸勉猶大信靠等候。經文第 II' 段（三 8a）對稱地對應著第 B 段的第 II 段（二 3），呼籲那些信靠神的百姓當等候神，等候神興起擄掠敵人的日子來到。意思跟前文二 3 說的“尋求神”呼應。“尋求神”的人得著神的保守，“等候神”的人得著神的拯救。然後第 I' 段（三 8b）對稱地對應著第 B 段的第 I 段（二 1-2），指出神要招聚犯罪的列國，好向他們施行報應。兩處都說到“聚集”（雖然用字不同），先是神的子民聽從神而聚集（*qšš*）向神求恩，這裡則說神將列國聚集（*qbs*）受神審判。神審判列國的時候就是百姓蒙恩的時候。

最後第 A' 段（三 9-20）跟前面第 A 段（一 2-18）對應，但向度卻是相反。經過前面審判的信息之後，神宣告祂復興的應許。前面第 A 段的第 I 段（一 2-3）先是短短的兩節說到神要審判萬類；這裡第 A' 段的第 I' 段（三 9-10）也先是短短的兩節說到神要復興萬民，當然猶大也要復興了。

然後經文第 II' 段（三 11-20）像前文第 A 段的第 II 段（一 4-18）那樣，從一個全面復興的圖畫聚焦在猶大身上，說神更要復興猶大。猶大在復興中將充滿歡樂的歌聲，當然不再有審判中的哀號了。

8. 內容註解

■標題（番一 1）

1. 西番雅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之時事奉（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番一 2 至三 20）

A. 神要審判萬民與猶大（番一 2-18）

I. 神要滅絕萬類（番一 2-3）

1. 神要除滅萬族，包括：

- （a）人類
- （b）牲畜
- （c）飛鳥
- （d）魚類
- （e）絆腳石和惡人

2. 關於“絆腳石”和“惡人”：

- a. 語句顯示兩者意思應合為一，即絆腳的惡人，就是那些令人跌倒離開神的惡人；
- b. “絆腳的惡人”大概不是清單上的第五項，而是回應清單上的第一項“人類”：
 - （1）意思是：這個毀滅固然全面，但重點還是在毀滅人類；
 - （2）但毀滅的主要對象其實並不是全人類，而是人類當中那些“絆腳的惡人”；
 - （3）所以經文跟著就發揮這一重點說：“我必將人（惡人）從地上剪除”。

3. 番一 2-3 的語氣字眼跟創六 7 神要用洪水滅世之前的說話相似：

- a. 人類再次敗壞到極處；
- b. 那裡沒說要毀滅魚類；這裡是一次更徹底的敗壞，也是一個更全面的審判；
- c. 語句雖然消極，但暗示要將整個人類（包括外邦人）更新（參番三 9-20）。

II. 神要審判猶大（番一 4-18）

a. 宣告審判將至（番一 4-9）

1. 宣告過要審判全人類之後，審判的焦點就集中在神的選民以色列身上：

- a. 與神相近的百姓當然要受審判；
- b. 百姓要受審判，暗示外邦也肯定要受審判。

2. 神要因宗教方面的原因懲罰猶大：

- a. 剪除巴力；暗示巴力敬拜並未根絕，或又再復燃；
- b. “基瑪林（*kōmer*）的名”：
 - （1）*kōmer* 即亞甲文（Akkadian）的 *kumru*，是美索不達米亞的祭司，是拜偶像的祭司；
 - （2）“和祭司”：指猶大國裡的“耶和華的祭司”；
 - （3）“拜偶像的祭司”跟“耶和華的祭司”並列，顯示以色列的宗教已被外邦宗教滲透，二者已有所混合（宗教混合）。
- c. 還有天象敬拜（王下二十三 5、12）；

d. 指著神名來起誓：

- （1）指著耶和華起誓；
- （2）指著瑪勒堪起誓：“瑪勒堪／米勒公”（*malkām*）是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 5）；
- （3）又是宗教混合。

e. 歸根究底，這些人並沒有真正跟從尋求神。

3. “耶和華的日子”，就是神要審判猶大的大日子，快要到了：

- a. “你要在神面前靜默無聲”：
 - （1）“你”＝猶大；
 - （2）“靜默無聲”＝等候審判（不是敬拜；比較哈二 20，摩四 12）。
- b. “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祂的客〔祂所請來的人〕分別為聖”：
 - （1）“分別為聖”＝像祭司般服事神，歸祂使用（比較代下二十九 34）；
 - （2）神所請來的人＝外邦國家；
 - （3）神要外邦國家像祭司般將以色列人宰殺奉獻為祭；意即懲罰以色列人：
 - （a）先是懲罰帶領百姓離棄神的以色列領袖；
 - （b）後是跟從他們離棄神的百姓（穿外邦衣服的人）；
 - （c）神也懲罰一切作惡的人。

b. 災禍中的喊叫（番一 10-18）

1. 宣告過審判將至之後，經文描述審判的情形，經文一而再說到四處有悲哀和哀號的聲音（番一 10-11）、哭號和吶喊的聲音（番一 14-15）

- a. “魚門”：耶路撒冷城北面的城門，面向大馬士革；
- b. “〔第〕二城”：耶路撒冷新建成的第二區，在耶路撒冷本城對開的低地；
- c. “山間”：耶路撒冷城內南面和西南面，屬聖殿和富戶的地區；
- d. “瑪革提施”：意思是低窪地、市集”。

2. 神要“用燈巡查”，徹底審判，免得有逃掉的。

3. “耶和華不降福、不降禍”（番一 12）＝耶和華不理會、不存在。

4. “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番一 18）：他們的財寶要被搶掠（番一 13）。

B. 勸勉猶大（番二 1-3）**I. 犯罪的猶大當聚集懇求神赦免（番二 1-2）**

1. “國民”（*gôy*，“nation”），單數字，指猶大（不是指列國）。
2. 猶大“不知羞恥”（比較番三 5）：
 - a. 犯罪而不知羞恥；
 - b. 也不知羞恥的審判將至。
3. 神勸百姓聚集：
 - a. 不是敬拜；
 - b. 是要在神還未出令施行審判以先，懇求神恩，求神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比較珥一 14，二 15-16）；
 - c. 這時還有悔改的機會。
4. 番二 3 轉去叫信靠神的人倚靠神，暗示猶大將不會聽神在番二 1-2 的呼籲，審判至終還是要來。

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尋求神（番二 3）

1.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
 - a. “世上”或作“地上”（*hā'āreṣ*，“earth, land”）”不是泛指世界，而是指猶大國；
 - b. 說話所針對的不是國中的惡人，而是信靠神的人。
2. “尋求神、尋求公義謙卑”：
 - a. 不是說那班謙卑人還未夠謙卑，要更加謙卑，才可以得救；
 - b. “公義謙卑”跟“神”平行，“公義謙卑”是指“神”（番三 5；比較摩五 4、14“尋求良善”就是“尋求神”）。
3. “或者……”多少表示對事情的不肯定：
 - a. 重點不在神的方面：不在說神有否能力保守謙卑人；
 - b. 重點乃在人的方面：乃在表示人對神的信靠，也是對神的一個祈願；
 - c. 但事實上，當那針對整個猶大國的徹底審判要來的時候，謙卑人是否必然免受災難，卻是不確定的：
 - （1）在整體性的審判裡，義人也會同受苦難；
 - （2）但義人仍須在信心裡面對苦難（比較哈二 4）。

C. 神再宣告要審判外邦與猶大（番二 4 至三 7）**I. 神要審判外邦（番二 4-15）**

1. 再宣告對外邦和百姓的審判：
 - a. 審判非利士（番二 4-5）→間接應許猶大復興（番二 6-7）；
 - b. 審判摩押、亞捫（番二 8-9a）→間接應許猶大復興（番二 9b-11）；
 - c. 審判古實（番二 12）；
 - d. 審判亞述（番二 13-15）；
2. 頭兩段審判信息帶來應許猶大（得敵人之地）的說話；後兩段審判信息則沒有。
3. 番二 12 “古實”：
 - a. 在埃及以南之地，古代稱之為“埃提阿伯”（Ethiopia）；在這裡可能是泛指埃及；
 - b. 大概是跟審判亞述的一段連為一體：南（埃及）北（亞述）兩大霸權都要受審判；
 - c. 埃及和亞述都不屬於神給以色列的應許地，故沒有說復興的以色列要擄掠他們。
4. 經文是以這幾個民族受審來代表所有外邦都要受審。

II. 神要審判猶大（番三 1-5）

1. 雖然沒有說明耶路撒冷，但下文的描述顯示是指耶路撒冷；她悖逆、污穢、欺壓：
 - a. 不倚靠神，不聽從神的律法；
 - b. 領袖、官長害民而自肥；
 - c. 先知、祭司曲解神的教訓而自利。
2. 問題不在神，神是公義的；問題乃在人，人不知羞恥（參番二 1）。

I'. 神要審判外邦（番三 6）

1. “我耶和華要除滅列國的民；他們的城樓要毀壞。我要使他們的街道荒涼，以致無人經過；使他們的城邑毀滅，以致無人，也無居民”。
2. 神已指明祂要審判有罪的列國。

II'. 神要審判猶大（番三 7）

1. 可修譯作：“我說過‘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
2. 神警告過百姓，只是百姓不理會、不聽從。

B'. 勸勉猶大（番三 8）**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等候神（番三 8a）**

1. 神的說話開頭的地方有“因此”（*lākēn*）一字：在思想上是回應上文的番三 5a（因為神是公義的），番三 7a（亦因為神有憐憫）。信靠神的謙卑人（番二 3）就可以去尋求（番二 3）和等候神（番三 8a），直到審判過去，復興來臨。
2. 本節多少是對應著番二 3：呼籲謙卑人倚靠祂。

I'. 神要招聚犯罪的列國施行報應（番三 8b）

1. 復興來臨之時，就是神審判列邦之時。
2. 神要招聚列國受審，要擄掠列國（比較番二 7、9b）。
3. 本節多少是對應著番二 1-2：神先前要百姓聚集悔改；如今祂聚集列國施報。

A'. 神要復興萬民與猶大（番三 9-20）

I'. 神要復興萬民（番三 9-10）

1. 神審判萬民之後，也要潔淨萬民歸與自己。那時：
 - a. 他們有清潔的言語，包括：
 - （1）不再說虛謊的話；
 - （2）不再指著假神起誓；
 - （3）不再攻擊神的子民。
 - b. 他們從遠近各處前來歸順神（比較彌四 1-2）。
2. 對應著番一 2-3（神對萬類的審判），這裡說最終萬物要被更新。

II'. 神要復興猶大（番三 11-20）

a'. 宣告復興將至（番三 11-13）

1. “當那日”：也算是“耶和華的日子”，不過是正面的意義。
2. 猶大也要復興：
 - a. 罪惡被對付除掉；
 - b. 本性更新；
 - c. 他們會倚靠神；
 - d. 他們可以安然居住，無人驚嚇。

b'. 復興中的歌聲（番三 14-20）

1. 相對於番一 10-18（審判中的喊叫），這裡說到：
 - a. 百姓在將來的復興中歌唱歡呼（番三 14）；
 - b. 神亦因百姓歡樂（番三 17）。

2. 跟番一 10-18 的比較：

番一 10-18	番三 14-20
a. 百姓的喊叫（10-11a）	a. 百姓的歡呼（14）
b. 神的審判（11b-13）	b. 神的祝福（15-16）
a. 百姓的喊叫（14-16）	a. 神為百姓歡呼（17）
b. 神的審判（17-18）	b. 神的祝福（18-19）

3. 猶大復興的情景：

- a. 刑罰已過（番三 15a）；
- b. 仇敵已除被罰（番三 15b、19a）；
- c. 百姓被招聚（番三 19b-20a）；
- d. 神在百姓中間作王（番三 15c）；
- e. 百姓不再懼怕（番三 15d-16）；
- f. 在萬民中得大名聲和稱讚（番三 20b）。

哈該書

1. 緒言

- 哈該書的書名：哈該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哈該”（*Haggai*）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Aggaïos*；在英文聖經叫做“**Haggai**”，在中文聖經為“哈該書”。
- 哈該其人其事：
 - “哈該”一名有“節日、筵席”的意思（哈該在某節日出生？）；
 - 是以色列人在主前538年被擄歸回後的先知；
 - 教父耶柔米（Jerome）說哈該也像撒迦利亞那樣是一位祭司；但不確定；
 - 該二3的說話暗示哈該曾經見過所羅門的聖殿。若然：
 - 主前605年猶大人經歷第一次被擄，那時被擄到巴比倫的，看來主要是“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冑”（但一3）；哈該大概不是當中的一份子，所以哈該大概不是在主前605年被擄；
 - 假設哈該是在主前587年猶大人第三次被擄之時一同被擄，又假設哈該被擄時年10歲。當他在主前538年與所羅巴伯一同歸回時，他是59歲了；當他在主前520年傳講信息時（該二20），他已是77歲了；
 - ）如果哈該是在主前597年猶大人第二次被擄之時被擄（王下二十四14-16），哈該歸回時就為69歲，最後傳講信息時就為87歲了。
 - 哈該與另一位被擄歸回的先知撒迦利亞同期且並肩的事奉（拉五1）；
 - 哈該大概是比先知撒迦利亞年長，所以哈該的排名總在撒迦利亞之前（拉五1，六14）。
- 哈該書沒有標題。哈該書開頭該一1的日期引言，也見於該二1、10、20，所以該一1並不是本書的標題，而是一個段落的引言—但這些日期引言，應該也是出自作者哈該本人的手筆，像耶利米愛在他的信息開頭的地方加上一個日期的引言（例如：耶二十六1，二十七1，三十二1）。
- 哈該書有四個日期引語，包括五篇信息（傳講的時期前後共3個月又24日）：
 - 該一13是一篇很短但意義深長的信息，傳講的日期記在該一15；
 - 如果連該一15的日期語句也計算，就每篇信息都註明日期了。

2. 哈該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 哈該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可參以斯拉記更詳細的討論。
- 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538年），以色列人獲准歸回和重建聖殿。
- 歸回後百姓首先建壇獻祭，恢復敬拜（拉三2-7）；第二年建聖殿根基（拉三8-13）。
- 百姓著手建殿時，北面的撒馬利亞人想參與建殿，但被所羅巴伯拒絕，敵人因而要攪擾建殿工作。
- 古列作王至主前529年。在此之前，撒馬利亞人大概沒有向古列王控告以色列人，因為准許重建聖殿的諭令是他所頒佈的。此時敵人大概是用各樣方法去騷擾他們的工作（比較尼希米重建城牆時所面對的攪擾），以致工程難以繼續。我們不清楚在這幾年間聖殿重建工程進行了多少，如果有，大概也是相當有限。
- 及至波斯王更替，古列的兒子剛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主前530-522年）繼位；敵人就在他登基的時候向他提出控訴，剛比西斯二世（大概就是拉四6的亞哈隨魯）即下令停工，工程就停頓下來了。
- 剛比西斯二世為消除政敵，暗殺了他的弟兄史莫帝（*Smerdis*；又叫巴迪亞，*Bardiya*）；主前522年，高馬他（*Gaumata*）冒充被殺的史莫帝，奪取政權，剛比西斯二世最後似乎是自殺而死；高馬他在同年繼位。敵人再向波斯王提出控訴，高馬他（大概就是拉四7的亞達薛西）同樣下令停工，工程就繼續停頓了。
- 高馬他／史莫帝作王七個月，在主前522年9月被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521-486年）擊敗；大利烏在主前522年年底登基，主前521年是他的第一年。
- 在聖殿工程停頓的期間：
 - 以色列人在巴比倫習慣了沒有聖殿的敬拜；歸回後的第一年也是在沒有聖殿的情形下敬拜；
 - 百姓忙於重建自己的家園；
 - 環境惡劣，加上收成不足，使百姓注目自己的需要過於聖殿的需要；
 - 或許還有人批評目前的聖殿大不如所羅門的聖殿的輝煌，使許多人氣氣餒。
- 停工前後可能長達十多年，直到大利烏王二年（主前520年）。
- 先前的建殿工程大概也荒廢毀壞了。
- 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起來傳講信息鼓勵建殿，領袖和百姓都起來繼續未完成的工作。
- 此時，敵人再向波斯王大利烏請示：直接提到古列王的諭令，沒有再提亞達薛西王的禁令，似乎是在新王之下的新一批領袖（時為大利烏王第二年）。
- 大利烏在位的初期，波斯國境動盪不穩，這可能鼓勵了歸回的百姓敢於違背先前波斯王亞達薛西的禁令。
- 大利烏王尋得古列的諭令，就下令取消亞達薛西王的禁令，建殿工作得以繼續。
- 四年後（主前516年）完工，但聖殿缺少了兩樣東西：
 - 先前的榮耀光彩；
 - 約櫃（及相關的物品；但參王上八9，十四26；代下三十五3註解）。
- 猶大人被歸回的時期，是埃及“後期王國”（*Late Kingdom*）裡第二十六王朝的末期到第三十一王朝的時期。這個時期的埃及對被擄歸回的猶大人並無影響。

18. 哈該書提到幾個日期（以及一些相關的日期）：

以斯拉記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年期（主前）
拉一1波斯王古列元年			539古列二世奪取巴比倫（登基年） 538古列元年
二			538所羅巴伯、耶書亞歸回（第一次歸回）
四24b			因敵人攪擾，聖殿停工直到大利烏王第二年
五	該一1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		520/8/29
	一15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20/9/21重建聖殿復工
	二1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20/10/17
		亞一1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	520/10-11月間
	二10, 20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20/12/18
		一7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9/2/15
		二至六	
		七1第四年九月（基斯流月）初四日	518/12/7
		八至十四	
六15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			515/3/12聖殿重建完成

3. 導論問題

A. 哈該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哈該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哈該是哈該書的作者；這是我們接納的說法；
 - b. 由於書中是以第三人稱來提及哈該，所以有認為本書作者不是哈該，而是某位編輯將哈該的事奉記錄下來——但第三人稱並不表示作者必然是另有其人；當代的寫作不少時候是以第三人稱來表達的。
2. 哈該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哈該書是一人之作，有清晰的寫作條理和一體性。

B. 哈該書的編寫日期

1. 哈該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哈該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哈該書的經文常有年期日子作引言，似乎先知在傳講過信息之後，都會像寫日記般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哈該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哈該書的寫作背景
 - a. 哈該在聖殿工程要再復工之時傳講鼓勵的信息，但看來他沒有看見重建好的聖殿就去世了；
 - b. 哈該大概在死前不久，見聖殿工程仍在進行，為怕百姓再度疏懶，就將先前的信息寫下來，好在餘下的工程裡，繼續成為百姓的鼓勵。
3. 哈該書成書的日期
 - a. 哈該書的最後一個信息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主前520年12月18日；該二20）臨到哈該；聖殿工程則是在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主前515年3月12日）完成；
 - b. 哈該在主前520年年底時大概已是80歲左右了；
 - c. 主前520年年底之後再沒有哈該的信息，未知是否暗示哈該在那最後一次得著信息之後不久就死了；
 - d. 若然，哈該有可能是在主前519／518年間，在死前不久寫下哈該書的。

4. 信息

A. 哈該書的信息

- 重拾信心重建聖殿：歸回之民最高的使命就是重建聖殿。雖然敵人攪擾不斷，連建殿工程也停頓下來，但建殿工程尚未成功，凡神子民仍需努力。聖殿有多重意義：
 - 再現神的同在：雖然在被擄之地普世的神仍舊同在，但迦南總是神給他們的應許之地。如今故國重歸，只是人面全非，他們尤其需要確認神在應許地的同在和保守。聖殿是神的同在的記號，重建聖殿就能重振民心；
 - 更新神的聖約：該二5更說“神同在”乃是出埃及之時神與百姓立約的說話。意思是說，當神再度同在的時候，就是舊約更新的時候。重建聖殿就更新了先前神與百姓所立的聖約；
 - 復新集體敬拜：雖然百姓可以圍繞著聖殿的根基來匯聚，但那永不是令人滿足的做法。聖殿必須重建，再次經驗先前一國一民的敬拜。
- 先求神國和神的義：神讓百姓神蹟般地歸回，但百姓很快就將注意力放在困難和自己的需要之上，過於神殿的榮耀和需要之上。神使百姓工作起居事倍功半，讓百姓認識到需要將神和祂的事工放在首位，才可蒙福。

B. 哈該書與新約的關係

- 哈該書固然是以重建聖殿為主題，但它卻又是以所指向的“新約聖殿”為焦點。
- 以西結預言神的榮光將要重返聖殿，充滿聖殿（結四十三1-5），但歸回後聖殿重建好的時候，聖經沒有記載神的榮光像先前的樣子充滿聖殿（參出四十34-35和王上八10-11）。百姓期望終有一日看見以西結的預言的實現。當榮耀的基督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出現的時候，祂就是那運來的榮光了。
- 該二6、21說神要再一次震天動地，使聖殿滿有萬國的珍寶和榮耀：
 - “萬國的珍寶和榮耀”可以是指主耶穌（來一3）。祂要進入聖殿，使聖殿有著神同在的榮光；
 - “萬國的珍寶和榮耀”更是指相信主耶穌的人。在新約裡，萬國的信徒就是建成聖殿的活石（彼前二5）。
- 來十二26更引該二6（比較該二21）的說話，將它應用在基督的救贖上；基督的降臨為屬神的人建立了一個不能震動的國。屬神的人在當中最為穩妥（比較約十28-29）。
- 大衛家系的所羅巴伯蒙揀選成為神的印，有權柄和資格執行神的作為（該二23）。這番說話其實是指向大衛家系的主耶穌（太一12），祂要作成新約的救贖。
- 聖殿的重建宣告了“我與你們同在”的信息（該一13）。以身體比喻聖殿的主耶穌，祂的降臨（約一14）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的最高彰顯（太一22-23）。
- 重建聖殿就更新聖約（該二5）；所說的約乃是指著新約來說的（比較耶三十一31-34）。

C. 哈該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哈該書的第二篇信息雖然只有短短有一句：“我與你們同在”（該一13），它卻指出了整件重建聖殿事情的精義。聖殿不但象徵神的同在，當人落實重建聖殿的時候，它就帶來神的同在，所以該二4再說神與百姓同在；
- 當聖殿重建所指向的實體（就是主耶穌的救恩和國度）實現的時候，神要臨在人間，除滅敵人（該二22），並要賜下平安（該二9）。主耶穌第一次的降臨已將這份平安隨著祂所建立的不能震動的國（來十二27）賜給相信的人；當末日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屬神的人就可以完全經驗得到了。那時，在新天新地裡，神與人永遠同在；與神同在的安息就要永遠屬於祂的子民了。

5. 傳統大綱

- 第一篇信息：責備百姓疏懶（一1-11）
第二篇信息：應許與人同在（一12-15）
第三篇信息：鼓勵猶勝從前（二1-9）
第四篇信息：安慰生活蒙福（二10-19）
第五篇信息：預言得勝掌權（二20-23）

6. 結構大綱

A. 前部分（一1至二9）

I. 透露神的咒詛（一1-11）〔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信息一〕

信息重點：*a. 神要懲罰百姓*

b. 百姓要省察〔自己的行爲〕

II. 百姓的回應（一12-15）〔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信息二〕

→帶出神初步的應許（一13b）

III. 神的應許（二1-9）〔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信息三〕

信息重點：*a. 神要震動天地*

b. 神要將萬國的珍寶運來

B. 後部分（二10-23）

I'. 複述神的咒詛（二10-19a）〔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四〕

信息重點：*a'. 神懲罰了百姓*

b'. 百姓要省察〔以前的光景〕

II'. 〔暗示百姓的回應〕

→帶出神初步的應許（二19b）

III'. 神的應許（二20-23）〔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五〕

信息重點：*a'. 神要震動天地*

b'. 神要除滅列國的勢力

7. 結構分析

哈該書只有兩章經文，並無標題。兩章經文可以分爲前後兩個“不完整地平行”的部分，各有三個段落，每個段落基本上都記及神的說話臨到先知哈該的日期。

A. 前部分（一1至二9）

第I段（一1-11）是哈該所得的第一個信息，透露神要因百姓忽略建造祂的聖殿而咒詛他們。信息指出神要懲罰祂的百姓，使他們辛勞工作仍所得無幾；祂也期望他們能在當中有所省察，就是省察他們自己的行爲是否恰當，從而知所回轉。

第II段（一12-15）是哈該所得的第二個信息，記因百姓聽從神的責備而起來建殿，帶來神一個初步而簡短的應許信息（只有一句說話）：“我要與你們同在”（一13）。

第III段（二1-9）是哈該所得的第三個信息，要進一步將上文所說的那個簡短的應許信息（一13）加以更深的發揮：就是發揮神如何與祂的百姓同在。信息指出神要震動天地，也要震動萬國，使萬國的珍寶運來，使神的殿滿有榮耀——神不但與百姓同在同工，也要使建殿工程在最深的層面上完成，使神與人有最實在的同在。

B. 後部分（二10-23）

第I'段（二10-19a）是哈該所得的第四個信息，跟前部分的第I段（一1-11）對應，透過查問聖潔和污穢會否透過接觸而傳染，再次提及神先前的咒詛，裡面同樣提到神懲罰祂的百姓，使他們辛勞工作仍所得無幾。經文亦再次要求百姓省察，但這一次是要他們省察先前的光景和所經歷的，從而學習對神信靠。

第II'段（二19b）是哈該所得的第四個信息裡的最後一句，跟前部分的第II段（一12-15）對應，是神一個初步而簡短的應許信息（同樣只有一句說話）：“從今日起，我要賜福與你們”。經文沒有像前部分的第II段（一12-15）那樣說到百姓聽從神的責備或吩咐，但經文說到神有應許，就表明他們對神已有積極的回應。上文說到“不完整地平行”的結構，意思就在這裡。他們對神積極的回應，其實也就是前文一12-15所說的回應，並且繼續起來建造聖殿。

第III'段（二20-23）是哈該所得的第五個信息，跟前部分的第III段（二1-9）對應，同樣是將上文那個簡單的應許信息（二19b）加以更深的發揮：就是發揮神如何從當日起賜福祂的百姓。這裡也像前部分的第III段那樣，說到神要震動天地，並要除滅萬國列邦。所謂“除滅萬國列邦”，從正面來說，神要保守萬國當中屬神的人在神的國、神的殿裡，使神的殿滿有榮耀。這就是神祝福祂的百姓（二19b）所指的事情。

8. 內容註解

A. 前部分（該一1至29）

I. 透露神的咒詛（該一1-11）〔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信息一〕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主前520年8月29日。
2. “初一日”可能是百姓聚集在聖殿前面守節的一個日子，這製造了機會給哈該傳講他的第一篇信息。
3.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 a. 神要懲罰百姓；
 - b. 百姓要省察（*simû l'bab'kem*，“set your heart”），省察自己的行為。
4. 猶大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
 - a. ＝以斯拉記的“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參亞31）；
 - b. 哈該透過對領袖說話來推動百姓行動（比較該一12）。
5. 建殿工程已經在主前537年展開，但被逼停工；百姓慢慢變得只顧自己的家，疏懶了聖殿的建造，說“〔起來繼續〕建殿工程的時候未到”。
6. 神不喜悅，於是叫百姓省察自己的行為：
 - a. “省察自己的行為”：不是說檢討自己過往的言行善惡；
 - b. 而是留意自己的生活，就是辛苦勞碌，但徒勞無效，究竟是甚麼原因；
 - c. 原來是神故意使他們生活困苦，作為懲罰管教。
7. 神叫百姓立即行動，“上山取木料”：
 - a. 大概不是上黎巴嫩山取香柏木，而是到耶路撒冷山間取木；
 - b. 或是已經成為慣用語，表示立即行動。
8. 神會因聖殿得以重建而歡喜；重申神因百姓疏忽建殿而懲罰百姓，暗示神會因百姓重建聖殿而要祝福百姓的生活。

II. 百姓的回應（該一12-15）〔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信息二〕→帶出神初步的應許（一13b）

1. 所羅巴伯和約書亞都和應先知信息，鼓勵百姓。
2. 百姓被鼓勵，就存敬畏的心起來建殿。
3. 神祝福百姓，應許與他們同在（比較該二19b）；聖殿也是神同在的象徵。
4. 百姓起來建造，參該二15，18註解。
5.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主前520年9月21日。

III. 神的應許（該二1-9）〔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信息三〕

1.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主前520年10月17日，事隔上一段經文差不多一個月。
2. 七月二十一日，是住棚節的最後一日；住棚節大概提供了另一個傳講信息的場合。
3. 所羅門的聖殿也是在住棚節期間奉獻的，這時將重建的聖殿跟所羅門的聖殿作比較，大概是要引起人們的思想與共鳴。
4.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 a. 神要震動天地；
 - b. 神要將萬國的珍寶運來。
5. 神叫哈該問在百姓當中有沒有人見過先前所羅門的聖殿：
 - a. 當時（主前520年）距所羅門聖殿被毀（主前587年）已經67年；距第二次被擄（主前597年）有77年；距第一次被擄（主前605年）則更有85年了；
 - b. 年老的百姓當中應該還有人記得所羅門聖殿的輝煌；
 - c. 哈該這樣問，大概是他自己也見過所羅門的聖殿；
 - d. 歸回重建的聖殿：高六十肘（九十呎）、寬（九十呎）（拉六3）；
 - e. 比較所羅門的聖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王上六2）；
 - f. 雖然重建的聖殿較所羅門的聖殿體積為大，但輝煌程度顯然不及所羅門的聖殿。相比之下，形同無有。
6. 但神勉勵所羅巴伯和約書亞剛強工作：
 - a. 神會按出埃及的約，應許與他們同在；
 - b. 應許聖殿將來的榮耀要大過先前（所羅門聖殿）的榮耀。
7. 過不多時，神要再次震動天地：意思是說，那是一件轟天動地、超然作成的事。
8. 神要震動萬國，將萬國的珍寶運來：
 - a. 先前一次：大概是指所羅門的建殿，當時的工程浩大，動員人手眾多（包括推羅的工匠），情形可以說隆重到好像震天動地；
 - b. 這再一次：

- （1）表面上指歸回重建的聖殿也有它某個程度上的輝煌；
- （2）但實質上是指主耶穌的救贖，要成就輝煌無比的屬靈的聖殿。

9. “萬國的珍寶”（*hemdaṭ kol-haggôyim*，“the desire of the nations”），直譯是“萬國所期望、羨慕的”的意思：
 - a. 若將“所期望、羨慕的”理解作所期望、所羨慕要來的一位，他就是指主耶穌；祂來了，就要實現舊約聖殿所預表和指向的；祂就是最榮耀的“聖殿”（約二21）；
 - b. 若將將“所期望、羨慕的”理解作像珍寶那樣寶貴的東西，它就是指外邦信徒；他們要從天下四方八面而來，組成一個榮耀的聖殿；
 - c. 參該二21註解。
10. 舊約聖殿的預表意義：
 - a. 神吩咐摩西造會幕；
 - b. 摩西的會幕透過所羅門的聖殿延續下去；
 - c. 會幕和聖殿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在；
 - d. 會幕和聖殿表明神可以處理人的罪（人與神的關係）；
 - e. 會幕和聖殿預表神最終要完成的普世救贖：
 - （1）神在基督裡與人直接和個別的同在；
 - （2）神在末日永遠與人同在。
 - f. 舊約聖殿的存在並不保證以色列人有平安得安息：
 - （1）人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才能享用神在聖殿裡的祝福；
 - （2）所以神不惜讓聖殿被毀，以懲戒犯罪的百姓。
 - g. 但神樂意繼續用聖殿來表明祂仍舊與被擄歸回的百姓同在：
 - （1）神警誡被擄歸回的百姓要歸回信靠祂；
 - （2）神應許和吩咐百姓去重建聖殿。
 - h. 被擄歸回重建聖殿一事，亦同時宣告了神沒有將祂創世以先已經有的救贖工作（就是建造屬靈的聖殿的工作）遺忘了。
11. 神要在將來的聖殿裡賜下平安：真正的平安、屬靈的安息。
12. 關於該二6，參上文“哈該書與新約的關係”裡面論來十二26-27的意義。

B. 後部分（該二10-23）

I'. 複述神的咒詛（該二10-19a）〔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四〕

1.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主前520年12月18日，事隔上一段經文兩個月了。

2.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 神懲罰了百姓；
- 百姓要省察（*simû l'bab'kem*，“set your heart”），省察以前的光景。

3. 神叫哈該問祭司兩個關於禮儀上的聖潔的問題，從而教導百姓：

- 聖潔不會透過接觸而傳染；
- 污穢卻會透過接觸而傳染，繼而帶來污穢的後果。

4. 關於所問的兩個問題，留意兩者之間的關係：

該二12	該二13
若有人〔祭司〕用衣襟兜聖肉，	若有人〔祭司〕〔用衣襟兜聖肉〕
這衣襟 〔並沒有染上污穢，〕	〔他／他的衣服〕 挨著死屍染了污穢，
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	然後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
這物〔餅湯等物〕算為聖嗎？	這物〔餅湯等物〕算污穢嗎？
祭司說：“不算為聖。”	祭司說：“必算污穢。”

a. 兩處“若有人”的那個“人”，應該都是祭司；

b. 兩個事例應該都是用相同的場合合作背景：

（1）祭司在聖殿裡獻祭完畢得著聖肉後，就拿著回到位於聖殿旁的家去：

- “聖肉”是獻祭後歸祭司的祭肉；
- 所謂“用衣襟兜聖肉”：
 - 不是用衣襟從一個大桶裡將聖肉兜上來；
 - “兜”，原文是*nāsā'*（“carry”），指用衣襟兜盛著聖肉；
 - 應該不是用衣襟直接兜盛著聖肉，否則衣襟會被弄髒了；
 - 而是先用盛器盛著聖肉，然後將盛器抱在胸前（在衣襟裡）。

（c）祭司的衣襟是聖潔的，不是因為衣襟兜著聖肉而被聖肉的聖潔傳染了（下文清楚說明聖潔是不會傳染的）；

（d）祭司的衣襟是聖潔的，因為祭司的衣服本來就是聖潔的；

（e）所謂“衣襟兜聖肉”不過是說明那是一個聖潔的衣襟。

（2）經文跟著應該是說到祭司拿著聖肉回到家裡：

- 跟著說到的“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並不是聖所裡面的食物，而是祭司家裡的食物；
- 它們不是聖所裡獻過祭的食物，否則它們也是聖潔的。

（3）關於該二12“聖潔不會透過接觸而傳染”的事例：祭司通常都會安然無事的拿著聖肉回到家裡，與家人分享：

- 回到家裡要安置聖肉之時，衣襟不難碰到家裡別的器物或食物；
- 祭司指明：聖潔的衣襟不會使所碰到的別的食物成為聖潔。

（4）關於該二13“污穢則會透過接觸而傳染”的事例：

- 祭司在回家的路上出了意外：他的衣服碰到死屍被污穢了；
 - 該二12的“挨”跟該二13的“摸”是同一個字：*nāga'*（“touch”）；
 - 應該不是說祭司摸著死屍染了污穢；
 - 而是說他的衣襟碰到死屍染了污穢；
 - 所謂死屍，大概是說動物、飛鳥、爬蟲之類的屍體。

（b）他被死屍污穢後仍然有機會碰到經文所提及的別的食物：

- 染了污穢的祭司不可在聖殿供職；
- 可見染了污穢的祭司後來所碰到的不是聖所裡面的食物。

（c）事例假設祭司染了污穢回到家裡要安置聖肉之時，碰到家裡別的食物；

（d）祭司指明：污穢的衣服會使所碰到的別的食物成為污穢；

（e）哈該藉以指明：百姓的罪過使他們生活的各方面都不蒙福：

- 他們日常的工作不蒙福：事倍功半；
- 他們的獻祭不蒙悅納；
- 神主動攻擊毀壞他們工作的效果。

5. 關於利六26說與贖罪祭祭牲的肉或血碰上的，都要成為聖潔，表示聖潔是可以透過接觸傳染的。這個好像跟哈該書的說法有矛盾。但注意：

- 利六26-28不是說所有獻祭都是這樣；它是特別說到“贖罪祭”的情形；
- 哈該書所說的，是與聖物碰上的物品本身成為聖潔，在性質上成為聖物；
- 利六26-28所講的，是指歸屬與神的關係，即與聖物碰上的物品本身成為聖潔歸屬與神，所以要將它打碎，或是將它洗淨、擦淨，才能拿回來再用。

6. 神叫百姓從當日起追想以前的光景：

- 百姓要“追想／反省”（*simû l'bab'kem*，“set your heart”；參該一5、7）；
- 百姓要追想直到“聖殿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的日子（該二15），就是直到“立聖殿根基”的日子（該二18）：

（1）這個“立殿根基”的日子，可能是指剛剛三個月前聖殿復工的日子。雖然聖殿的根基早已立過（拉三10），但已有的工程大概已被敵人拆毀，或是已日久荒廢毀壞，需要重新開始（參拉六15，亞八9註解）；

（2）這個“立殿根基”的日子，更可能就是指拉三10所記的那次立殿根基的日子：

（a）雖然工程日久荒廢，但根基部分大概不致於“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

（b）神對百姓的懲罰管教，顯然不是由三個月前聖殿復工的日子開始的。該一章清楚說明，神對百姓的懲罰管教是聖殿復工之前的事情。

（3）經文不是說自立殿根基的日子以來，神就一直懲罰百姓。在建殿工程的早期，剛剛歸回的百姓對重建聖殿的工作是滿心積極的，神的恩典必然也與他們同在；

（4）神叫百姓回想直到“立殿根基”的日子，不過是給他們一個明確回想的範圍，回想在這段日子裡，他們如何從蒙福變成徒勞無功，且是多年來都徒勞無功；

（5）哈二16“在那一切日子”，顯然只是個籠統概括的講法。

7. 雖然百姓在當日（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經復工，但百姓那個時候顯然仍是生活在先前的歉收裡。

8. 以色列人曆法的八月是早雨（即秋雨）、耕耘、播種的時候。如今是九月，神的應許是說這一年起，百姓的農作必得收成，且要大大豐收。

II'. 〔暗示百姓的回應〕→帶出神初步的應許（該二19b）

1. 先前因百姓不關心聖殿，帶來神的懲罰；現在因百姓順服，帶來神祝福的應許：

- 神祝福的應許，暗示了百姓順服的回應。
- 百姓現在回轉，蒙神祝福；這等如聖潔會傳染？
 - 上文已經說明，聖潔是不會傳染的；
 - 神的祝福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當得的，不是兌換得來的；
 - 神的祝福更不是從傳染得來的。

III. 神的應許（該二20-23）〔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五〕

1. 跟上一段經文是同一日的啓示（主前520年12月18日）。
2. 神藉哈該應許所羅巴伯，神要祝福百姓。
3.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 a. 神要震動天地；
 - b. 神要除滅萬國列邦。
4. 關於神要震動天地（該二20-21）：
 - a. 對應該二6；
 - b. 那是一件轟天動地、超然作成的事情。
5. 關於神要除滅萬國列邦（該二22-23）：
 - a. 對應該二7-9；
 - b. 傾覆列國，敗壞敵人，使人得著釋放，可以歸向神；
 - c. 如果該二22跟該二7-9是有所呼應的話，該二7的“萬國的珍寶”就應該是指“外邦信徒的歸主”，多過指“主耶穌的出現”。
6. 這一次啓示只涉及所羅巴伯（而沒有提到大祭司約書亞）：
 - a. 比較亞四1-13，一個也是特別針對所羅巴伯而有的異象；
 - b. 用所羅巴伯預表主耶穌：
 - （1）所羅巴伯是大衛王朝在被擄歸回時的後裔，為約雅斤的後人（參太一12）；
 - （2）神先前將約雅斤像帶印的戒指從祂手上除了下來，交與敵人，使他被擄（耶二十二24-25），如今神要以所羅巴伯為“印”：
 - （a）以所羅巴伯為“帶印的戒指”，重新帶在神的手上，歸屬於神；
 - （b）有神的主權、代表神來成事。
 - （3）神揀選所羅巴伯；神揀選祂的僕人（比較賽四十二1）。
7. 所羅巴伯預表主耶穌；他重建聖殿，亦預示了約二19所說主耶穌死後復活的意思。

撒迦利亞書

1. 緒言

- 撒迦利亞書的書名：撒迦利亞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撒迦利亞”（*Zəḡary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Zacharias*；在英文聖經叫做“*Zechariah*”，在中文聖經為“撒迦利亞書”。
- 撒迦利亞其人其事：
 - “撒迦利亞”一名是“耶和華記念”的意思；
 - 屬祭司家族（比較耶利米、以西結），是祭司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參尼十二4、16；拉五1，六14）。情形大概是：
 - 年青的易多在被擄的猶大人中一同被擄；
 - 比利家或是很年幼時隨父親被擄，或是在被擄時期出生；
 - 撒迦利亞則肯定是在猶大人被擄七十年期間出生和長大；
 - 猶大人歸回時，祖父易多尚在人間，但父親比利家則已死去；年青的撒迦利亞就隨著年老的祖父歸回；
 - 由於歸回時只有易多和撒迦利亞，所以拉五1和六14都說“易多的兒子撒迦利亞”：其實在希伯來文裡，“兒子”一語也可以是指“孫子”；
 - （6）當約雅金做大祭司的時候，撒迦利亞繼祖父易多成為其祭司家系之首（尼十二12-16）。
 - 撒迦利亞大概是比同期作先知的哈該年輕（參哈該書有關的討論）；亞二4用“少年人”來稱呼撒迦利亞，也顯示當時的撒迦利亞是個年輕人；
- 撒迦利亞書沒有標題：本書開頭亞一1的日期引言，也見於亞一7，七2，所以亞一1並不是本書的標題，而是一個段落的引言（比較九1，十二1）——但這些日期引言應該也是出自作者撒迦利亞本人的手筆，像耶利米愛在他的信息開頭的地方加上一個日期的引言（例如：耶二十六1，二十七1，三十二1）。

2. 撒迦利亞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 撒迦利亞事奉的環境，基本上跟哈該事奉的環境相同（參“哈該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 被擄的百姓在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538年）獲准歸回耶路撒冷，次年（主前537年）隨即著手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只因受敵人攪擾，工程被迫停頓；
 - 到大利烏王第二年（主前520年），神透過先知撒迦利亞（和哈該）鼓勵百姓復工建殿。建殿的工程就恢復過來；
 - 雖然撒迦利亞也鼓勵了所羅巴伯等人重建聖殿，但撒迦利亞書的重點卻不在聖殿的重建。他從大利烏的國境泰平開始（亞一11），指出在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之後，神的熱心必要復興以色列國（亞一12-14），並從而在多方面預言神將來的拯救和作為。
- 撒迦利亞與哈該的信息日期先後的比較（年期為“主前”）：

大利烏王第二年	520年	拉四24	重建聖殿 工程復工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	520年	該一1-1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20年	該一12-15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20年	該二1-9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	520年	亞一1-6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20年	該二10-19、20-23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9年	亞一7至六15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初四日	518年	亞七至八	
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	515年 (515/3/12)	[拉六15]	聖殿重建完成
?	?	亞九至十一，十二至十四	

- 撒迦利亞書的內容基本上是按信息的日期先後來編排，可以假設亞九至十四章的時間是在亞七至八章之後；不過，相信書卷信息的結構鋪排比有關日期的先後次序更為重要。

3. 導論問題

A. 撒迦利亞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撒迦利亞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撒迦利亞是撒迦利亞書的作者；我們接納這個說法。

2. 撒迦利亞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學者提出多方面的理由去反對撒迦利亞書的統一性，認為亞一至八章和九至十四章是出於不同的時期和作者：
- (1) 撒迦利亞書前後有不同的文體：亞一至六章是異象，亞七至八章是答問，亞九至十四章是兩個默示；
 - (2) 撒迦利亞書前後有不同的關注：亞一至八章關心被擄歸回的百姓的事情，亞九至十四章關心末後（或末世）的事情；
 - (3) 撒迦利亞書前後有不同的用字和文法結構（不過，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分析和結論）；
 - (4) 亞一至八章提及不少實在的人物名字，亞九至十四章則完全沒有提到任何實在的人名；其中亞一至八章以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為百姓的領袖，亞九至十四章則只用“牧人”來代表百姓的領袖；
 - (5) 亞一至八章提及不同的日期，亞九至十四章則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日期；
 - (6) 亞九13提及“希臘”，經文必然是出於主前四世紀希臘作世界霸權之時；
 - (7) 亞九5提及迦薩的君王，亞十11提到埃及與亞述為敵，這些應該都是猶大人被擄之前的情形；
 - (8) 亞十一4-17可以理解為兩約之間馬加比時期的歷史。
- b. 我們可以這樣回應上述的提問：
- (1) 不同文體、主題、用字等，都不能作實證明書卷必然是出於不同的作者。一個作者絕對可以基於不同的原因，用不同的用字和文體，表達不同的主題和關注，古今皆然；
 - (2) 作者既會因應不同的需要，用不同的用字和文體來表達寫作，他自然也會因應寫作的需要，決定是否需要提到人名和日期；
 - (3) 希臘雖然是在主前四世紀作起世界的霸權來，但她在此之前已經存在和活躍，把任何提及希臘的資料都定位在主前四世紀，是不學術的做法；
 - (4) 亞九章既是論及末後事情的啟示文學，裡面的用字有時就不能按字面來理解。亞九5和11分別提及迦薩的君王和埃及與亞述為敵，這些固然都是猶大人被擄之前的情形，但其實那不過是作者用人所共知已發生的事情，來描述將來的情景或政局的關係，並不暗示有關經文的寫作時間。與此同時，學者在倡說亞九至十四章屬後期寫作的同時，又說它暗示屬被擄之前的寫作，顯見反對者意見之混亂和理據之矛盾；
 - (5) 亞十一4-17是一段相當難解釋的經文，學者對它有不同的理解。我們不能以其中的一個解釋來確定它的寫作日期。
- c. 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持守傳統的看法，接納撒迦利亞書的統一性，以全書都是先知撒迦利亞的寫作。

B. 撒迦利亞書的編寫日期

1. 撒迦利亞領受啟示的時間

- a. 亞一至八章多處提到神賜下異象和啟示給撒迦利亞的日期，撒迦利亞就是在這些日期裡領受神有關的啟示；
- b. 亞一至八章裡提到最後一個領受啟示的日期是“大利烏王第四年”（主前518年；亞七1），這時聖殿還未重建完成（聖殿在大利烏王第六年，即主前515年完成）；
- c. 亞九至十四章沒有提到先知領受有關啟示的時間，但相信撒迦利亞在主前518年之後還事奉了一段時日。鑒於書中的日期引言都是依先後次序鋪排，我們應可以按書中篇章的次序，假設撒迦利亞是在亞七至八章之後得著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
- d. 鑒於撒迦利亞書沒有提到聖殿重建完成，我們或許又可以假設撒迦利亞是在聖殿完成重建之前（主前515年之前）得著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

2. 撒迦利亞書成書的日期

- a. 鑒於撒迦利亞書沒有提到聖殿重建完成一事，說不定不但撒迦利亞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之前領受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撒迦利亞書也是成書在聖殿重建完成之前；
- b. 撒迦利亞大概是在領受過亞九至十四章的默示之後，回頭整理鋪排整卷撒迦利亞書的內容；
- c. 撒迦利亞書最後成書的日期或許可以假設在主前516年。

4. 信息

A. 撒迦利亞書的信息

- 山河變改，主愛仍在—猶大亡國，百姓被擄，先前榮耀蒙福的國家淪為波斯帝國的省份，真叫任何愛國者心碎絕望。但神透過多個異象去安慰被擄歸回的餘民，神愛從未變改，只要愛神的心仍在：
 - 受罰回轉：神宣告百受因罪受罰的日子已過，祂的怒氣已平息。神在等待他們誠心回轉；
 - 潔淨復興：神向百姓指出，祂已潔淨他們的罪過，他們不再需要定期禁食懊悔，但回轉的國民仍須守約，好活出聖潔與順服的生活。這樣，國家就必得復興。
- 牧人失責，國勢下滑—神責備歸回後的領袖轉瞬就偏離職守，厭棄百姓。他們只顧自肥，不恤民困。這導致百姓再度散漫，以致整體國民不但在政治上要再受困苦攻擊，在屬靈上也不能繼續作神的用人。神揀選以色列人，原是要他們作外邦人的橋樑，吸引外邦人到神面前。但以色列人從此要失去這個功用，外邦人會直接認識他們的真神。
- 主心堅忍，眼望永恆—神所顧念的不只是猶大百姓目前的光景，祂也關心祂在普世裡所要拯救的子民，以及他們將來屬靈的景況。神固然滿懷容忍的一直陪伴著以色列民，但最終在永恆的國度裡是屬靈的以色列民才滿足神的心意。

B. 撒迦利亞書與新約的關係

- 撒迦利亞書既有啟示預言的內容，就在多方面涉及新約的來臨和末後的情景。經文例如論及主耶穌要作成救恩（亞十三1），這恩也臨到外邦人（亞十四4-21），構成一個新以色列民；在新約裡，以色列人在救恩上的重要性大打折扣，他們會失去其作外邦人導師橋樑的作用和地位（亞十一14、10-11）；在末日主耶穌要再來（亞十四4-8）；那時，神要作全地的王（亞十四9-11）。
- 此外，以下幾方面尤其值得一提：

a. 彌賽亞君王會騎驢進入耶路撒冷	亞九9	太二十一1-9
b. 祂會以三十塊錢被出賣	亞十一12-13	太二十六14-16、二十七3-10
c. 牧人（彌賽亞君王）要被擊打	亞十三7	太二十六31
d. 祂要被扎被刺	亞十二10	約十九34、37
e. 百姓雖然拒絕祂，但當中仍有歸向神的	亞十二10-14	羅十一1-10

C. 撒迦利亞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以色列人雖被擄受罰，但神的忿怒平息後，神要復興以色列（亞一17）：
 - 神要重振大祭司體系（亞三1-7）；
 - 聖殿也要重建（亞四6-8）。
- 這既為民設立了赦罪的出路，亦表明神的同在，與人同住（亞二10-11）。
- 神的同在要成為百姓的安慰（亞一17），人要在平安裡過活（亞八11-12）。
- 但真正的赦罪和安慰，乃在於救贖主的拯救（亞十二10至十三1），立約的血使被囚的獲釋（亞九11）。
- 到末日，神要在耶路撒冷作全地的王（亞十四9）；一切都歸耶和華為聖，人要在耶路撒冷向神守節，與神同在（亞十四16）。
- 到那日，在耶路撒冷中不再有咒詛，列國必有和平（亞九10），與神同在的人必安居居住（亞十四11），就是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悔改的呼籲（一-1-6）
- B. 安慰的異象（一-7至六15）
 - 1. 八個異象（一-7至六8）
 - 2. 結語（六9-15）
- C. 歸回的問題（七至八章）
 - 1. 禁食問題（七1-3）
 - 2. 四重回答（七4至八23）
- D. 預言與默示（九至十四章）
 - 1. 哈得拉的默示（九至十一章）
 - 2. 以色列的默示（十二至十四章）

6. 結構大綱

- A. 主題：百姓若聽勸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一-1-6）
- B. 發揮：百姓既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復興百姓（一-7至十四21）
 - I. 頭六章經文：八個異象和有關的信息（一-7至六15）
 - a. 異象一：神巡察全地（一-7-17）
 - i. 異象內容：眾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平靜安息（一-7-11）
 - ii. 發揮信息（一-12-17）
 - b. 異象二：神懲罰百姓，也審判敵人（一-18-21）
 - i. 異象內容：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一-18-21）
 - c. 異象三：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二章）
 - i. 異象內容：天使拿準繩量度耶路撒冷（二1-5）
 - ii. 發揮信息（二6-13）
 - d. 異象四：重新設立大祭司約書亞（三章）
 - i. 異象內容：替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衣（三1-5）
 - ii. 發揮信息（三6-10）
 - d'. 異象五：所羅巴伯要完成建殿工程（四章）
 - i. 異象內容：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四1-3）
 - ii. 發揮信息（四4-14）
 - c'. 異象六：神要審判百姓中的惡人（五1-4）
 - i. 異象內容：飛行的書卷（五1-3）
 - ii. 發揮信息（五4）
 - b'. 異象七：神潔淨聖城，也審判敵人（五5-11）
 - i. 異象內容：量器與婦人（五5-11）
 - a'. 異象八：神掌管全地（六章）
 - i. 異象內容：四馬車走遍全地成就神的旨意（六1-8）
 - ii. 發揮信息（六9-15）
 - II. 關於禁食的問題（七至八章）
 - a. 百姓的求問（七1-3）
 - i. 百姓向神求恩（七1-2）
 - ii. 百姓求問應否繼續禁食（七3）
 - b. 引申的信息（七4至八17）
 - i. 第一篇信息：列祖因行惡離善招禍（七4-14）
 - ii. 第二篇信息：復興猶大（八1-8）
 - ii'. 第三篇信息：復興猶大（八9-13）
 - i'. 第四篇信息：百姓要離惡行善蒙恩（八14-17）
 - a'. 神的答覆（八18-23）：
 - ii'. 關於禁食（八18-19）
 - i'. 關於求恩（八20-23）
- III. 尾六章經文：哈得拉／以色列的默示（九至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章）
 - a. 神審判鄰邦後施行拯救（九1-8）
 - b. 君王來臨（九9-10）
 - cI.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九11至十1）
 - d. 攻擊惡領袖（十2-3a）
 -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十2）
 - ii. 攻擊惡牧人（十3a）
 - cI'.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十3b至十一3）
 - e. 論惡牧人（十一4-17）
 - i. 先知首次扮演惡牧人（十一4-9）
 - ii. 先知折斷第一根杖（十一10-11）
 - iii. 三十塊錢作工價（十一12-13）
 - ii'. 先知折斷第二根杖（十一14）
 - i'. 先知再次扮演惡牧人（十一15-17）

- c2. 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十二1至十三1）
 - i. 審判猶大（十二1-2）
 - ii. 復興猶大（十二3至十三1）
 - d'. 攻擊惡領袖（十三2-9）
 -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十三2-6）
 - ii'. 攻擊惡牧人（十三7-9）
- c2'. 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十四1-8）
 - i'. 審判猶大（十四1-2a）
 - ii'. 復興猶大（十四2b-8）
- b'. 耶和華作王（十四9-11）
- a'. 神審判萬國後施行拯救（十四12-21）

7. 結構分析

撒迦利亞書共有十四章經文。經文基本上是有有一個主題與發揮的結構：

第A段（一1-6）指出全書的主題，就是說百姓如果聽神的勸勉回轉歸向神，神就會回轉歸向他們。

第B段（一7至十四21）就是要發揮這個主題思想，指出百姓既然聽神的勸勉回轉歸向神，神就要像餘下的經文所說的那樣回轉歸向他們、復興他們了。

在這個基本的主题之下，第B段（一7至十四21）發揮的段落可以分為三個前後對稱的段落：

開頭的第I大段落（一7至六15）記八個異象和有關的信息，是神主動給與那些被擄歸回的百姓一些安慰和應許復興的說話。

中間的第II大段落（七至八章）是神回應百姓關於禁食的問題而作的回答和引申的信息。

最後的第III大段落（九至十四章）對應第一大段，也是神主動給與那些被擄歸回的百姓一些安慰和應許復興的說話。

這三個前後對應的段落也各別用了前後對稱的手法來鋪排。

第I大段落（一7至六15）可以分成八個前後對稱的段落：

第a段（一7-17）記第一個異象，論神巡察外邦全地。文中第i段（一7-11）記異象的內容：有多位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已經平靜安息；文中第ii段（一12-17）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說明百姓已受罰，神的怒氣已平息，表示民族的復興將要來臨。

第b段（一18-21）記第二個異象，說到有四個角要打散選民、也有四工匠要威嚇列國，藉以表明雖然先前神透過敵人審判了祂的百姓，但神跟著就要審判全地上那些攻擊過祂的百姓的敵人。這個異象沒有引申信息的段落。

第c段（二1-13）記第三個異象，論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文中第i段（二1-5）記異象的內容：有天使拿著準繩要量度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會再有人居住；文中第ii段（二6-13）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神要招聚在審判裡四散了百姓，神也要住其中，成為聖城的保護和榮耀。

第d段（三1-10）記第四個異象，論神重新設立約書亞為大祭司。文中第i段（三1-5）記異象的內容：神使穿著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美的衣服；文中第ii段（三6-10）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說明神要透過大祭司體系發出君王的苗裔，要設立有七眼的石頭，並要除去世人的罪孽。

第d'段（四1-14）記第五個異象，論所羅巴伯要完成建殿工程。文中第i段（四1-3）記異象的內容：神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個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文中第ii段（四4-14）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神七眼的石頭必要成就聖殿的工程，君王和大祭司的角色要合而為一。

第d'段（第五個異象）跟第d段（第四個異象）對應，都涉及歸回的領袖（約書亞、所羅巴伯），都論到將來君王和大祭司的結合，聖殿必要建成。兩個異象都有發揮的信息。

第c'段（五1-4）記第六個異象，論神要審判百姓中的惡人。文中第i段（五1-3）記異象的內容：神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個飛行的書卷，裡面寫上神審判的法則；文中第ii段（五4）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百姓雖蒙恩得以歸回，但若作惡犯罪，神仍會按祂的律法審判，將之剷除。

第c'段（第六個異象）跟第c段（第三個異象）對應，都說到神對祂的百姓的意義：祂會按祂的信實與慈愛將百姓招聚，但也會按祂的公義與律法將惡人除掉。兩個異象都有發揮的信息。

第b'段（五5-11）記第七個異象，神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個量器與婦人（代表人的罪和神的審判）。這個裝載著婦人的量器要被安置在示拿地。這表明神潔淨耶路撒冷的時候，就要將罪罰歸與巴比倫所代表的敵人。這個異象沒有引申信息的段落。

第b'段（第七個異象）跟第b段（第二個異象）對應，都說到神對耶路撒冷的作為（在審判裡潔淨耶路撒冷），並在事情完成後，就要審判敵人。兩個異象都沒有發揮的信息。

第a'段（六1-15）記第八個異象，論神掌管全地。文中第i段（六1-8）記異象的內容：有四輛馬車走遍全地成就神的旨意；文中第ii段（六9-15）則記這個異象所要發揮的信息，就是大祭司要加冠掌權，復興國民的計劃要完成。

第a'段（第八個異象）跟第a段（第一個異象）對應，都說到有騎馬的奉神旨意在遍地上成就神的作為。神的怒氣平息了，神的復興（救贖）計劃就要付諸行動和成就了。兩個異象都有發揮的信息。

第II大段落（七至八章）分成三個段落，處理百姓所問關於禁食的問題：

第a段（七1-3）是關於百姓的求問。文中第i段（七1-2）首先說到百姓要向神求恩：跟著第ii段（七3）就說到百姓尤其要問他們在歸回之後應否繼續禁食。

第b段（七4至八17）是較長的一個段落，其實是一段由百姓的求問而引申的說話，裡面可以分為前後對應的四個小段落：

第i段（七4-14）是第一篇信息，指出列祖是因行惡離善而招致神給他們的災禍。

第ii段（八1-8）是第二篇信息，論神將來要復興猶大。

第ii'段（八9-13）是第三篇信息，跟第ii段（八1-8）的信息對應，也是論神將來要復興猶大。

第i'段（八14-17）是第四篇信息，跟第i段（七4-14）的信息對應，指出列祖既是因行惡離善而招致神給他們的災禍，如今百姓就要離惡行善，好蒙受神的恩惠。

第a'段（八18-23）是在引申的信息之後，回頭回答百姓的求問。經文是跟第a段（七1-3）對應。文中第ii'段（八18-19）跟a段的第ii段對稱對應，回答他們關於禁食的問題，指出百姓在歸回之後無需要再禁食。文中第i'段（八20-23）則是跟a段的第i段對稱對應，回答他們求恩的心意，指出神要施恩給他們，且要透過他們施恩與外邦。

第III大段落（九至十四章）是所謂關乎“哈得拉”或以色列的默示。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九個或十一個段落。

第a段（九1-8）論神會審判鄰邦，然後施行拯救。

第b段（九9-10）論以色列的君王將要來臨。

第c1段（九11至十1）論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

第d段（十2-3a）論神要攻擊那些惡領袖；先是第i段（十2）攻擊民中的偶像和假先知，然後第ii段（十3a）攻擊民中的惡牧人。

第c1'段（十3b至十一3）跟第c1段（九11至十1）對應，再論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

這樣，c1，d，c1'三個段落本身也形成一個小小的前後對稱的段落。

居第III大段落中間位置的第e段（十一4-17），發揮上文第d段裡的惡牧人，詳論惡牧人的情形。經文可以分爲五個前後對稱的段落：

第i段（十一4-9）記先知首次扮演惡牧人。

第ii段（十一10-11）記神吩咐先知折斷第一根杖。

中間第iii段（十一12-13）記惡牧人得著三十塊錢作工價。

第ii'段（十一14）跟第ii段（十一10-11）對應，記神吩咐先知折斷第二根杖。

第i'段（十一15-17）跟第i段（十一4-9）對應，記先知再次扮演惡牧人。

第c2段（十二1至十三1）記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文中第i段（十二1-2）先說神要審判猶大，然後第ii段（十二3至十三1）說神要復興猶大。

第d'段（十三2-9）記神要攻擊民中的惡領袖；先是第i'段（十三2-6）攻擊民中的偶像和假先知，然後第ii'段（十三7-9）攻擊民中的惡牧人。

第c2'段（十四1-8）跟第c2段（十二1至十三1）對應，再論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文中第i'段（十四1-2a）先說神要審判猶大，然後第ii'段（十四2b-8）說神要復興猶大。

這樣，c2，d'，c2'三個段落本身也形成一個小小的前後對稱的段落。

這樣，c2，d'，c2'三個段落跟上文的c1，d，c1'三個段落對應：c2和c2'兩個記神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的段落，跟c1和c1'兩個記神要復興猶大和審判外邦的段落對應，都說到神將來要復興猶大。第d'段跟第d段對應，都說到神要攻擊民中的惡領袖，包括假先知和惡牧人。

第b'段（十四9-11）跟第b段（九9-10）對應，再說到耶和華要作王。

第a'段（十四12-21）跟第a段（九1-8）對應，再說到神審判萬國後施行拯救。

8. 內容註解

A. 主題：百姓若聽勸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亞一1-6）

- 亞一1基本上不是全書的標題，而是亞一1-6的段題（用字跟亞一7的段題相類）。
- 關於先知撒迦利亞的事奉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主前520年10-11月間）：
 - 聖殿根基在十多年前早已經立定了（拉三10）；
 - 聖殿工程也進行了一部分（拉四24）；
 - 聖殿工程停頓了十多年之後，百姓已聽勸勉再起來建造（拉五1-2；該一1至二9）。
- “耶和華的話臨到”，表示說話有神的權威。
- 本段信息（前後多少有一個對稱的鋪排）：
 - 神曾向列祖發怒，懲罰他們（亞一2）
 - 所以百姓要回轉歸向神（亞一3）
 - 不要效法列祖：雖然神藉先知給列祖說話，他們卻不聽從（亞一4）
 - 需要反省列祖：雖然列祖和先知都成過去，神審判他們的話語卻是確定，且已臨到懲罰了列祖（亞一5-6a）
 - 百姓於是表示願意回轉（亞一6b）
 - 回轉是基於神已向列祖發怒（亞一6c）
 - 關於亞一6b／6c的“他們／我們”：
 - 亞一6b“他們〔願意回轉〕”：是狹義的指當時的聽眾百姓，就是撒迦利亞說話的對象；他們不像列祖，願意聽先知的勸誡；
 - 亞一6c“〔神已審判〕我們”：是廣義的包括列祖和當時的百姓整個以色列民族。
- 哈該的信息較著重聖殿的建造；撒迦利亞的信息則較著重百姓的建造（比較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歸回著重重建聖殿，以斯拉歸回則著重重建聖民）。
- 大概由於他們聽勸回轉，於是帶出下文多有應許的說話。

B. 發揮：百姓既轉向神，神就轉向百姓、復興百姓（亞一7至十四21）**I. 頭六章經文：八個異象和有關的信息（亞一7至六15）**

-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主前519年2月15日）：
 - 距上一段經文（亞一1-6a）已經三個月；
 - 亦已經過了哈二10-23的啓示兩個月（那時是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亞一6bc百姓的回應有可能就是在這三個月的後期表明出來→於是接續有這裡八個關於應許的異象。
- 八個異象（以及發揮的信息）有可能是出現在十一月裡的好幾個晚上，但經文既指明“二十四日”，就更可能是在同一個晚上（亞一8）給與撒迦利亞的。
- 八個異象有前後對稱的鋪排次序（參上文的結構分析）。

a. 異象一：神巡察全地（亞一7-17）**i. 異象內容：眾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平靜安息（亞一7-11）**

- 跟下文第八個異象（亞六1-8“四馬車的異象”）相對應，都論到神對全地的掌管。
- 有天使來跟撒迦利亞說話（他不是“耶和華的使者”）。
- 撒迦利亞看見有紅馬騎士站在低窪地、石榴樹中間。
- 紅馬騎士帶領著那些奉神差遣走遍全地的騎士（騎著紅、黃〔栗〕、白色的馬匹）。
- 眾騎士向紅馬騎士報告全地平靜安息
 - “低窪地、石榴樹中間”＝在百姓中間？
 - “紅馬騎士”＝“耶和華的使者”＝聖子？（亞一12向神說話）；
 - “遍地”指全地，但焦點仍在全地上的猶大百姓；
 - “平靜安息”＝神審判的怒氣已因百姓被擄受罰而平息了：
 - （1）→等待神回轉施恩；
 - （2）→帶入下文亞一12-17的信息。
- 神在這裡所要對付的不是外邦人，而是透過外邦人對付了祂的百姓。

ii. 發揮信息（亞一12-17）

- 耶和華的使者為百姓向神代求：“七十年審判〔亡國被擄〕”已過，求神再施憐憫。
- 神大概是聽了耶和華使者的代求，就安慰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比較賽四十一2）。
- 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就吩咐撒迦利亞宣告神安慰的說話：
 - 神為耶路撒冷心裡火熱；
 - 神惱恨列國，他們過份傷害百姓（但經文沒有說神要審判他們）；
 - 神要憐憫百姓，使重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 神要再揀選祝福聖城。

b. 異象二：神懲罰百姓，也審判敵人（亞一18-21）**i. 異象內容：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亞一18-21）**

- 跟下文第七個異象（亞五5-11“量器與婦人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付過祂的百姓之後，就要懲罰敵人。
- 撒迦利亞看見：
 - 四個打散百姓的角：“四”代表天下（比較亞二6），就是先前前來攻擊百姓的列國；
 - 又有四個前來攻擊列國的角的工匠＝神要攻打列國，釋放百姓；
 - 亞一21可修譯作“……那些是打散猶大的角……但這些匠人要來威嚇列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
- 異象的重點在後面的“四匠”，即在審判過祂的百姓之後，就要懲罰敵人了。
- 這個異象沒有帶出要發揮的信息；或許覺得異象的信息已足夠清楚了。

c. 異象三：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亞二1-13）**i. 異象內容：天使拿準繩量度耶路撒冷（亞二1-5）**

- 跟下文第六個異象（亞五1-4“飛行書卷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耶路撒冷和祂的百姓的意義。
- 有天使拿著準繩，告訴撒迦利亞他要去量度耶路撒冷的周界。
- 另一個天使來叫先前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告訴撒迦利亞他去量度耶路撒冷周界的意義：
 - 耶路撒冷必再有人居住，且因人畜甚多，再無城牆；
 - 神自己作耶路撒冷的火牆（保護），並作其中的榮耀（同在與祝福）（比較啓二十一3、22-27）。

ii. 發揮信息（亞二6-13）

- 被擄的要歸回，神要招聚祂的百姓。
-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就要差遣祂到列國去，人就知道是“萬軍之耶和華”差遣祂了：
 - “萬軍之耶和華”是聖父，又是聖子？暗示神的三一性？
 - “顯出〔聖子的〕榮耀”：
 - （1）＝被設立去作成事工；
 - （2）從屬靈角度看，指主耶穌降世成就救恩（約十二23）；
 - （3）福音書也經常說到聖子主耶穌是被父神差遣而來。
- 神看百姓如祂眼中的瞳人：細心保護。
- 神要再揀選猶大和耶路撒冷為聖地，並要住在百姓中間（與他們同在）。
- 外邦也來歸附。

d. 異象四：重新設立大祭司約書亞（亞三1-10）**i. 異象內容：替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衣（亞三1-5）**

- 跟下文第五個異象（亞四1-14“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藉祂的受膏者來作祂的救贖工作。
- “大祭司約書亞”就是與所羅巴伯一帶來領百姓歸回的“約薩達〔約撒客〕的兒子耶書亞”（該二2；拉二1、36，三2）。
- 大祭司約書亞與所羅巴伯同工，在本處第四、第五個異象的經文裡，他也與所羅巴伯成了代表百姓服事神的一對。
- 異象所見：
 - 約書亞站在神面前＝即得以繼續承擔大祭司的職分和工作；
 - 這裡可能是以贖罪日作場景；
 - 撒但在神面前控告大祭司約書亞：
 - （1）看來還有其他祭司（“約書亞的同伴”）坐在他面前（三8）；
 - （2）大祭司代表了整個祭司體系的事奉，也代表全民全國；
 - （3）大概是控告背負著百姓罪罰的約書亞再沒有資格作大祭司。
 - 神責備撒但：“責備”＝宣告敗訴。
 - 神宣告約書亞是從火裡抽出來的一根柴：
 - （1）神宣告祂是揀選耶路撒冷的神，表示神要審判犯罪的百姓，但不會滅絕他們；
 - （2）“從火裡抽出一根柴”：表示神已按祂的公義和祂與以色列的約的關係，審判了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也得了她應得的懲罰；但揀選耶路撒冷的神要在正被火燒審判的耶路撒冷裡抽取出一根柴來免致滅絕，好去繼續祂揀選耶路撒冷所要達成的工作→大祭司約書亞就是這一根柴。
 - 神吩咐使者將約書亞污穢的大祭司禮服換作華美的大祭司禮服，戴上潔淨的大祭司華冠：
 - （1）審判已過，污穢已除，又是神的救贖工作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 （2）耶和華的使者在約書亞旁邊站立＝約書亞被神認可。
 - 亞三5“我說”＝撒迦利亞說：
 - （1）撒迦利亞也參與異象的過程；撒迦利亞作為先知，在這裡也作神的代言人；
 - （2）比較亞六9-11，撒迦利亞為大祭司造華冠，又將冠冕戴在大祭司約書亞頭上，那也是參與了建立大祭司的過程。

ii. 發揮信息（亞三6-10）

- 仍舊是在亞三1-5的異象裡。
- 神告誡大祭司要謹守主道，才得服事神：聽命仍然是與神關係的關鍵基礎。
- 神吩咐約書亞和在他面前的同伴都要聽：
 - 約書亞在異象裡的同伴：
 - （1）大概不是其他在場的天使（他們不會坐在約書亞面前）；
 - （2）大概是還有其他祭司在場，約書亞站起來在神面前，陪同約書亞的其他祭司則坐在約書亞面前。
 - 他們都作“預兆／兆頭”（*môpēt*，“sign, omen”）：
 - （1）他們都“預表”將要來到的事（NIV直譯）；但是“舊約預表新約”的觀念應在舊約之後才有；
 - （2）他們都要作見證或宣告信息的人：預兆／兆頭（“sign, omen”）有宣告未來之事的作用→是祭司體系要宣告神將來的作為，就是跟著的經文所要宣告的。

4. 神的宣告：

- 神要使祂僕人／大衛的苗裔出生（賽四2，十一1；耶二十三5，三十三15；亞六12）；
- 神要在約書亞面前立起有七眼的石頭（參亞四7的“石頭”和亞四10的“七眼”）；
- 神要在一日之間除去罪孽；
- 到那日，眾祭司要邀請人來共祭；
- “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表示安逸太平；
- 這裡是指新約主耶穌的救恩：主耶穌要除淨罪孽，賜人安息。

d'. 異象五：所羅巴伯要完成建殿工程（亞四1-14）

i. 異象內容：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亞四1-3）

- 跟上文第四個異象（亞三1-5“替污穢衣服的約書亞換上華衣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藉祂的受膏者來作成祂的救贖工作。
- 撒迦利亞看見：
 - 一個有七盞燈各有七個管子（共49個管子）的純金的燈台；
 - 燈盞的左右各有一棵橄欖樹。

ii. 發揮信息（亞四4-14）

- 金燈台：會幕和聖殿的聖所裡有金燈台→表示神的同在、光照和引導：
 - 金燈台在這異象裡並不代表甚麼人物，但它的出現，表示有啓示要傳與所羅巴伯；
 - 所要傳與所羅巴伯的信息是：所羅巴伯既要為神工作或與神同工，他就要知道作成神的工作“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
 - 所羅巴伯要完成整個建殿的工程（也預表屬靈的聖殿的工作）：
 - 建殿工作不能攔阻（亞四7a）；
 - 他要立好殿基（亞四8），安放殿頂最後一塊石頭（亞四7b；即完成整個工程）；
 - 這殿要帶來人的恩福（比較所羅門獻殿的禱告：王上八章）；
 - 這塊殿頂石頭就是上文亞三9那有七眼的石頭：它使整個工程完成（成就救恩）；
 - 神的眼目（七眼）喜悅看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鉗（開始工作）→神的眼目看顧，表示神必保守工作（救恩）直至完成。
- 兩棵橄欖樹＝兩位受膏者：
 - 約書亞（代表大祭司）和所羅巴伯（代表君王）；預表基督的事奉；
 - 站在神面前：受膏服事神，合作成就神的計劃（所羅巴伯要使用在約書亞面前的石頭完成建殿工程）：但本異象的重點是在約書亞身上，跟亞三1-5的異象對應；
 - 大祭司和君王兩個職分都匯合在基督身上。

c'. 異象六：神要審判百姓中的惡人（亞五1-4）

i. 異象內容：飛行的書卷（亞五1-3）

- 跟上文第三個異象（亞二1-13“天使拿準繩量耶路撒冷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耶路撒冷和祂的百姓的意義：上文第三個異象說神要招聚四散的百姓，這裡第六個異象說神仍然要求被招聚回來的百姓過聖潔的生活；信息前後補充呼應
- 撒迦利亞看見：
 - 一個長20肘、寬10肘（30呎x 15呎）在遍地飛行的書卷；
 - 裡面寫上審判偷竊者和起假誓者的說話：
 - 書卷代表十誡？（“偷竊”代表十誡後部分人對人的誡命：“奉神的名起假誓”代表十誡前部分人對神的誡命）；
 - 這樣，經文是針對百姓而不是針對外邦。

ii. 發揮信息（亞五4）

- 神要使書卷飛入偷竊者和起假誓者的家，要按書卷的話毀滅他們的家。
- 歸回的百姓仍有罪；神仍重視百姓的罪，而犯罪者會受到像先前被擄到巴比倫那樣嚴厲的對付。

b'. 異象七：神潔淨聖城，也審判敵人（亞五5-11）

i. 異象內容：量器與婦人（亞五5-11）

- 跟上文第二個異象（亞一18-21“四角打散選民、四匠威嚇列國的異象”）對應，都論到神對付過祂的百姓之後，就要懲罰敵人。
- 撒迦利亞看見：
 - 一個量器（盛載遍地的罪孽）：蓋是圓形的，量器大概也是圓形的→圓形可以象徵完全，即盛載所有的罪；
 - “惡人在遍地的形狀”（亞五6），“遍地”雖是指全地，但焦點仍是在百姓所在之地；
 - 圓形的鉛蓋被揭開（量器不是透明的；要打開蓋之後，撒迦利亞才看得見裡面的東西）；
 - 裡面有一婦人：具體的代表罪惡；代表百姓的罪惡，而不是普世的罪惡；
 - 婦人似乎想乘機走出來→將婦人推回量器裡，再封好蓋；
 - 另有兩個有翅膀的婦人（大概是天使）將量器提到半空，要將它抬到示拿地去（巴比倫），將它安置在那裡；不但表示已藉被擄使罪和罪罰遠離了百姓，更表示罪罰要臨到巴比倫所代表的外邦敵人；
 - 經文並不是去歧視女性：那不過是一個文學手法，既以婦人代表罪惡，也以婦人代表那對付罪惡的使者。

a'. 異象八：神掌管全地（亞六1-15）

i. 異象內容：四馬車走遍全地成就神的旨意（亞六1-8）

1. 跟上文第一個異象（亞一7-11“紅馬騎士的異象”）相對應，都論到神對外邦全地的掌管。

2. 撒迦利亞看見：

- 有四輛車從兩座銅山中間出來；
- 四輛車分別套了紅馬、黑馬、白馬、斑點的馬；
- 馬往各方走，在遍地來回：“遍地”指全地，但焦點仍在全地上的猶大百姓；
- 往北方的黑馬在北方安慰了神的心：已藉北方敵人審判百姓的罪，成就了神的心意→暗示審判已過，神復興百姓的時候已到；
- 神要對付的不是外邦人，而是透過外邦人對付祂的百姓。

ii. 發揮信息（亞六9-15）

- 經文說到黑氂（又叫做希連）、多比雅、耶大雅，他們三人先前大概是由耶路撒冷去到巴比倫被擄的猶大人中，收集金銀奉獻，要為大祭司約書亞製造祭司的華冠。
- 他們三人已經回到耶路撒冷，到了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又叫做賢）的家裡。
- 經文所記雖為實在之事，但神在這裡給撒迦利亞的指示（亞六9“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卻大概仍是在同一個晚上的異象裡（比較亞一7）。
- 神吩咐撒迦利亞（先知撒迦利亞也是個祭司）：
 - 前去收取那些金銀，製造冠冕；
 - 將冠冕戴在大祭司約書亞頭上；
 - 將復興的信息告訴約書亞：
 - 大衛的苗裔要在本處生長（比較異象四；亞三8）；
 - 他要建造聖殿（比較異象五；亞四7b-9）；
 - 他要作大祭司（比較異象四；亞三4-5）；
 - 他要掌王權（比較異象五；亞四14）；
 - 他要使君王和祭司兩個職分和諧合作成事（比較異象五；亞四14）。
- 這番復興的信息可以說是位於八個異象中間的兩異象（異象四、五）的信息的結合：這一方面可見經文結構鋪排的緊密，另一方面也可見雖然亞六9-15好像是一段獨立的經文（用記事的方式記述），但其實是屬於整個八異象大段落的一部分，跟在第八個異象之後，發揮第八個異象所要帶出的復興的信息，同時回應第四、五個異象的信息，總括八個異象的中心；
- 之後，要將所造的冠冕交給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等四人，放在聖殿裡作記念：
 - 大概不是終日放在聖殿裡不用，只作個擺設的記念品；
 - 不必使用冠冕的時候當然是放在聖殿裡，但每當大祭司在聖殿裡戴著它就職或執行事奉的時候，它也是記念的作用：記念神的救贖計劃和作為。
- 遠方的人（外邦人）也來建殿：將來外邦人也要歸屬神的國度；
- 異象過後，撒迦利亞大概就依神的吩咐去做了。

II. 關於禁食的問題（亞七1至823）：

a. 百姓的求問（亞七1-3）

i. 百姓向神求恩（亞七1-2）

1.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初四日（主前518年12月7日）：時間在八個異象之後兩年零一個月，其時聖殿尚未建造完成。
2. 伯特利人打發沙利亞和利堅米勒，並跟從他們的人，去懇求耶和華的恩。
3. 他們到聖殿的祭司那裡懇求神賜祝福恩惠；同時也求問先知的指引（比較亞七3）。
4. 這個時候，雖然聖殿還未重建完成（到大利烏王第六年才完成），但聖殿獻祭等運作顯然已經恢復，祭司已經重投事奉。

ii. 百姓求問應否繼續禁食（亞七3）

1. 大概是在懇求一般的祝福恩惠的同時，他們尤其問及如今被擄歸回，應否繼續遵守被擄時在五月哭泣禁食的節日：
 - a. 猶大人在被擄的七十年裡（亞七5），他們一直在四、五、七、十等月份有禁食的日子（亞八19）；
 - b. 是為被擄認罪、悔改求恩的日子；
 - c. 現在已蒙恩歸回，是否還要照舊守節？
 - d. 時屆四月初四，四月五月是其中有禁食之月，是否還要禁食？
2. 關於“求恩”和“禁食”兩個問題，經文沒有立即作出回應，要到下文亞八18-23才對應的回覆。
3. 亞七4至817神從禁食的話題帶出了四個前後對應的引申的信息。

b. 引申的信息（亞七4至817）

i. 第一篇信息：列祖因行惡離善招禍（亞七4-14）

1. 責備百姓先前禁食吃喝都不是為神，只是為己。
2. 其實在亡國以先、國家尚在之時，先知已指示神的要求：
 - a. 要按至理審判、要以憐愛相待；
 - b. 不可欺壓孤寡；
 - c. 心裡不可謀害弟兄；
 - d. 上述這些律法都不過是其中的一些例子而已。
3. 只是百姓心硬不聽從。
4. 所以神任意審判他們，吹散他們。
5. 亞七12b “靈藉先知說話”，比較彼前—10-12，彼後—20-21。

ii. 第二篇信息：復興猶大（亞八1-8）

1. 先前神向耶路撒冷心裡火熱，發怒審判。
2. 如今神要回到耶路撒冷將它復興，使之成為信實之城、成為聖山。
3. 屆時歡樂與壽數要充滿聖城；神要領回各方的子民。
4. 神也要憑信實作他們的神。

ii. 第三篇信息：復興猶大（亞八9-13）

1. 先知在立定聖殿根基、預備〔再〕建殿之日曾經說話，勸勉百姓；但在此以先，百姓生活困苦（暗示他們沒有聽從神的話而帶來懲罰；比較該一1-11）
 - a. 這裡所指的時日，大概不是所羅巴伯最初帶領百姓歸回建殿立基之時（拉三10）；
 - b. 而是指經過十多年停工之後準備復工之時（拉五1-2；時為大利烏王第二年）；
 - c. 所羅巴伯起初所立的殿基，經過十多年停工之後大概已有損毀，需要略加整理；這裡的經文也算它是一個“立根基的日子”。
2. 亞八9說的“先知”（眾數），大概就是指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拉五1）。
3. 對應上文第二個信息，指出神要祝福百姓：
 - a. 賜平安；
 - b. 耕種有收成；
 - c. 人要稱子民為有福的。
4. 勉勵百姓剛強建殿。

i. 第四篇信息：百姓要離惡行善蒙福（亞八14-17）

1. 對應上文第一個信息，重提神曾經定意因列祖的罪懲罰列祖。
2. 如今神也定意施恩與百姓。

3. 但百姓需要遵行神的道（對應亞七4-14的教訓）：

- a. 要以誠實相待，按至理審判，使人和睦；
- b. 心裡不可謀害弟兄；
- c. 不可起假誓。

a'. 神的答覆（亞八18-23）

ii. 關於禁食（亞八18-19）

1. 回應上文亞七3關於百姓求問應否在歸回之後繼續守禁食的節期。
2. 神回覆說不用再守禁食之期，應該歡樂，且要喜愛誠實。

i'. 關於求恩（亞八20-23）

1. 對稱地回應上文亞七1-2關於百姓向神求恩的事情。
2. 神回覆說將來連列國列邦的人也要因聽見神與猶大同在而踴躍來猶大尋求耶和華、向神求恩→暗示神已聽百姓的懇求，先施恩與他們。
3. “十個外邦人拉住一個猶大人”（亞八23），似乎暗示將來蒙恩得救的外邦人比猶太人還要多（這個也確實是現今的情形）。

III. 尾六章經文：哈得拉／以色列的默示（亞九至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章）

1. 亞九1以“應驗在哈得拉……的默示”為題；亞十二1則以“論以色列的默示”為題，看似兩個分開的段落（“應驗”是“針對、關於”的意思）。
2. 但從經文結構的對稱鋪排情形來看，兩段應是相關相連的段落，組成一個大段落。
3. “哈得拉地”在亞蘭北面、“大馬士革”為亞蘭首都、“哈馬”是在亞蘭更北的一個亞蘭人城邦、“推羅、西頓”是在以色列西北、地中海海岸上的城邦；亞九1-2提到的都是外邦城邦。
4. 從經文的重點來看，亞九至十一章較多著重神對外邦的審判，亞十二至十四章則著重神對祂子民的復興。
5. 這樣，亞九至十四章乃是一個相連的大段落：亞九1和亞十二1的標題不過是指出兩個分段的重點。
6. 被擄歸回的百姓雖蒙救贖，但最後的救贖尚未來到，亞九至十四章就是預見這個最後的救贖；但文中所論到將來的預言，卻是落實在幾個層面裡：
 - a. 基本上是先由撒迦利亞當時的百姓（尤其是百姓的領袖）他們的屬靈光景說起；
 - b. 繼而延伸到新約開始之時、主耶穌在世之日；
 - c. 以及在新約時期裡，神的國度原則上應有的屬靈景況（雖然新約信徒和教會的實際生活表現未必已經達到經文所講的理想狀況）；
 - d. 最後也可以是指向末後末世的日子。

a. 神審判鄰邦後施行拯救（亞九1-8）

1. 以推羅和非利士代表外邦人。
2. 神要審判推羅：推羅雖自強積財，神卻要敗壞他海上的權力，用火燒他。
3. 神要審判非利士：非利士城邦要敗亡，不再有王。
4. 神對祂的子民卻有拯救的作為：
 - a. 神使外邦歸為猶大的一部分（是從基督救恩的角度來看）；
 - b. 神要看顧祂的家以色列。
- b. 君王來臨（亞九9-10）
 1. 當神看顧祂的家時候，百姓公義的王要謙卑地騎著驢的駒子而來。
 2. 他要施行拯救：他要除掉百姓的戰爭，帶來國際間的和平（比較彌四3）。
 3. 他的權柄覆蓋全地。
 4. 首先應驗在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一事上（太二十一4），繼而應驗在主耶穌的救贖上。

c1.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亞九11至十1）

1. 神因與百姓所立的約，必使他們從被擄得釋放，且要加倍賜福。
2. 百姓必作神的武器，成就神審判敵人（希臘）的工作。
3. 神要看顧百姓如看顧群羊；高舉百姓如高舉冠冕。
4. 神大有恩慈榮美，要供養子民，賜下甘露。

d. 攻擊惡領袖（亞十2-3a）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亞十2）

1. “因為”（亞十2a）是連著下文亞十2b的“所以”，不是連著亞十1，故亞十2是開始新一個段落。
2. 經文從上文關於將來的遠景，回到撒迦利亞當時百姓的屬靈狀況，從而再論百姓將來的屬靈景況和際遇。
3. 那時的假先知藉假神所說的都是假話，所以百姓如羊失去牧人，四散流離。
4. 先前經歷了亡國被擄分散，將來百姓也有四散的場面，但不是指政治上的亡國，而是指屬靈上百姓再度離開神而四散。
5. 從假先知帶入百姓領袖（牧人）的話題→下文是關於領袖牧人的講論。

ii. 攻擊惡牧人（亞十3a）

1. 所以神要懲罰惡牧人（包括指亞十2b的假先知）。
2. 關於用“公山羊”來形容被擄後的惡牧人領袖，參結三十四17-22。

c1'. 神要復興猶大、審判外邦（亞十3b至十一3）

1. 對應當時的壞牧人領袖，經文說神將來要作百姓的好牧人（比較結三十四11-16、23-31），親自眷顧祂的羊群。
2. 那時，猶大家雖如羊群，神卻要使他們如戰場上的駿馬，使他們得勝。
3. 神要堅固百姓，領他們歸回。
4. 百姓人數要增多如從前。
5. 神要攻擊埃及和亞述，領百姓從埃及和亞述出來（好比先前出埃及的經歷）。

6. 百姓要奉耶和華的名行事。
7. 神要審判利巴嫩，要燒毀它的樹木，利巴嫩的牧人領袖要哀號。

e. 論惡牧人（亞十一4-17）

1. 本段經文（亞十一4-17）的內容相當撲朔迷離難解；這裡建議以下的分析和解釋。
2. 其中先要確定的是撒迦利亞的角色：撒迦利亞代表誰？
 - a. 常以為先知必須代表好人→以為撒迦利亞代表神；
 - b. 在這段短短的經文裡，撒迦利亞開頭的時候雖然要做好牧人，但其後他主要是扮演歹角惡牧人；
 - c. 有關的經文大概要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思想。
3. 經文好像是異象裡的一個活劇。

i. 先知首次扮演惡牧人（亞十一4-9）

1. 從亞十一3“〔外邦的壞〕牧人”回頭責備百姓當中的惡牧人，並以撒迦利亞扮演牧人的角色。
2. 神再次以羊群比喻百姓，以牧人比喻領袖。
3. 神叫撒迦利亞首先扮演好牧人（但至終是扮演了一個惡牧人）：
 - a. 撒迦利亞所扮演的“牧人”，是代表百姓被擄歸回之後的領袖階層，神仍然將牧養百姓的責任交託他們，要他們領導百姓行在神的旨意裡。
 - b. 神在亞十一4給撒迦利亞的吩咐是連著亞十一7的：
 - （1）亞十一5-6是宣告和歎息撒迦利亞接受牧職之時百姓和領袖的光景
 - （a）牧人領袖不愛百姓，只顧自肥；
 - （b）百姓羊群被賣待宰，無人憐恤；
 - （c）牧人的敗壞導致百姓受害，神也容讓百姓受害；但神願意透過撒迦利亞的扮演，宣告神的不滿和期待；
 - （d）可以用括號將這兩節經文分別出來，使亞十一4清楚的連著亞十一7。
 - c. 撒迦利亞起初樂於牧養羊群（亞十一7）＝歸回的領袖起先也能負起牧養的職責；
 - d. 撒迦利亞（代表歸回的領袖）用兩根牧杖牧養羊群：一根叫“榮美〔恩寵〕”、一根叫“聯合”：
 - （1）兩根牧杖代表撒迦利亞（代表歸回的領袖）與羊群的關係，不是代表神與百姓的關係；
 - （2）它代表歸回的領袖起初亦樂意施恩善待百姓，使鬆散的百姓凝聚合一。
 - e. 但在一個月之內（即不算是長的時間），撒迦利亞除滅三個壞牧人＝歸回的領袖也曾敢於對付和清除不良的牧人領袖。
 - f. 但後來〔因時勢險惡？或別的原因〕，本來是好牧人的撒迦利亞也放棄了牧養，讓羊群自生自滅
 - （1）不是說神放棄牧養百姓；
 - （2）是說歸回的領袖漸漸疏於職守，只顧自肥，不顧羊群。

ii. 先知折斷第一根杖（亞十一10-11）

1. 撒迦利亞折斷“榮美〔恩寵〕”之杖，廢棄他與萬民的約：
 - a. 亞十一10開頭的“我”不是神；他仍然是撒迦利亞（代表百姓的領導階層）；
 - b. “我廢棄與萬民的約”不是說神廢棄了祂跟世人的救贖的約，而是說撒迦利亞（百姓的領導階層）廢棄與萬民的約；意思是：百姓領袖失責自肥，使他們失去了帶領外邦認識神的作用，不能再作外邦人與神之間的橋樑；
 - c. 當日就廢棄了：在百姓領袖拒絕神的時候〔大概是預指他們拒絕基督的時候〕，就失去了他們這個作救恩橋樑的作用（外邦人此後不再藉以色列人歸向神，他們會直接認識歸向神；參羅十一11）。

iii. 三十塊錢作工價（亞十一12-13）

1. 撒迦利亞仍然代表失責自肥的百姓領袖。
2. 惡牧人撒迦利亞最終放棄（或被解僱）牧養的工作，他求僱主（代表神）若喜歡就給他工價；不然的話，也就算了（！）。
3. 僱主給他三十塊錢作工價，就把他辭退了；牧人得了他所當得的。
4. 神叫撒迦利亞將那三十塊錢丟給“客戶／聖殿的客戶”：當時的聖殿車房與客戶有密切關係，常有生意來往；客戶收取工資之後就會為聖殿製造所需的銀器。
5. 當時的聖殿的車房有兩個作用：
 - a. 收納百姓的奉獻；
 - b. 好像個人的銀行（參馬加比二書三10ff）。
6. “將錢丟給聖殿的客戶”，大概是說撒迦利亞將工價三十塊錢存放在那裡儲蓄起來，留為己用。
7. 本段經文的意義：

- a. 第一層面：關於百姓的領袖
 (1) 百姓領袖在神面前敷衍失責，神不能再用他們作牧人，於是將他們解僱了。
- b. 第二層面：關於賣耶穌的猶大
 (1) 撒迦利亞不是扮演被賣的耶穌：三十塊錢不是給了耶穌；
 (2) 撒迦利亞倒是扮演了賣耶穌的猶大：三十塊錢是給了猶大；其後猶大也得到了他所應得的：就是滅亡；
 (3) 亞十一12-13說：“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密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密戶了”；
 (4) 太二十七9-10將這段經文套用在猶大身上，說：“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密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5) 賣耶穌的猶大在最深的層面裡代表了那些失責自肥的領袖：
 (a) 猶大被主揀選作門徒，但他沒有做好門徒的本份（作主的同工，引領人認識主），倒貪財自肥（約十二6）；
 (b) 他為三十塊錢就賣掉了主耶穌→他三年跟從主所作的工只值三十塊錢！
 (c) 猶大是間接將他所得的工價用在自己身上：人用他的工價買了他葬身之地；
 (d) 馬太福音大概是將“丟給密戶〔儲蓄起來留為己用〕”一語理解為“〔丟給密戶〕向他〔密戶〕買一塊田”，繼而將耶利米書相類的說話也聯想在一起。
- (6) 馬太福音說是耶利米的說話：
 (a) 可能是因為除本處亞十一12-13之外，馬太還引述或聯想到耶三十二6-9關於耶利米買地的經文，因而說是耶利米先知的說話；
 (b) 一個簡單的解釋：猶太傳統以耶利米為眾先知之首，以耶利米代表先知；馬太說“先知耶利米的說話”，不過等如說“先知的說話”。
- (7) 留意馬太福音所謂的舊約經文的“應驗”，很多時是指預表的“應驗”而不是預言的應驗（比較太一23／賽七14關於“以馬內利”預言的應驗）；
- (8) 賣耶穌的猶大在代表那些失責自肥的領袖的同時，也代表了整個拒絕耶穌的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民不可以再作外邦人的導師，外邦人會直接認識神；
- (9) “這樣，那些仰望我的困苦羊，就知道所說的是耶和華的話”（亞十一11b），意思不明確，可能是說當百姓拒絕了主耶穌，以色列民失去了作外邦人的導師之後，他們就知道神先前所說警告或審判百姓的說話是真的，也真是神所說的。
- ii. 先知折斷第二根杖（亞十一14）
 1. 撒迦利亞仍是代表百姓的領袖。
 2. 撒迦利亞再折斷“聯合”的杖，表示廢棄了猶大與以色列的手足之情＝百姓領袖不再努力使猶大和以色列再度復合：
 a. 可能指猶大和撒馬利亞人的關係永遠破裂；
 b. 可能指地上的以色列民是否仍保存著原有的十二個支派，不再是個重要或值得理會的事情。
 3. 百姓領袖既不再努力使猶大和以色列再度復合，神也就容讓猶大和以色列不再復合（比較亞十一6）。
 4. 但是，結三十七17卻又說到神以兩根杖喻猶大和以色列的聯合：
 a. 撒迦利亞著重在民族方面的意思：作為一個民族，以色列民要永遠分裂分散了；
 b. 以西結著重在屬靈方面的意思：神將猶大和以色列像兩根杖聯合起來，表示將來當神的救恩成就之時，救恩所造成的那個“屬靈的以色列”，乃是一個完整合一的民族（經文甚至可能預示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在救恩裡的合一；弗二11-22）。
- i. 先知再次扮演惡牧人（亞十一15-17）
 1. 神叫撒迦利亞“去取愚昧牧人的器具／裝備”：
 a. 究竟“愚昧牧人的器具”跟“聰明牧人的器具”有甚麼分別？人如何能夠在這兩者之間作出分辨？經文沒有說明這個；
 b. 取來做甚麼？大概是取來扮演一個愚昧的牧人，好將愚昧牧人的形象鮮明的擺在百姓面前。
 2. 神要興起愚昧的牧人：
 a. 應該是指百姓自己的牧人，而不是指外邦的管轄。
 b. 神主動興起他／被動容許他興起？經文沒有清楚說明這個
 c. 指一個人物／一個群體？一個將要在百姓中間興起的領導階層？
 (1) 不確定實際所指是誰；
 (2) 可能是指諸如法利賽人的宗教領導層，他們只會藉宗教傳統奴役百姓而妄顧百姓真正的需要。
 3. 神要審判惡牧人：手臂和右眼（能力的所在）都要受審判；他們失去能力和影響力。

c2. 神要在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亞十二1至十三1）

1. 關於亞十二1的標題，參亞九1的標題的討論。

i. 審判猶大（亞十二1-2）

1. 《和合本》“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向四圍列國的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
 a. 聖經別處說過，耶路撒冷“喝盡審判的杯”之後（即耶路撒冷受完審判之後），外邦也要接收神審判的杯（賽五十一17、22-23；耶二十五15-26）；
 b. 但聖經別處沒說過耶路撒冷被困這件事要成為審判外邦的杯；
 c. 這裡經文應作：“我要使耶路撒冷在周圍列國面前成為一個醉昏昏的杯；在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猶大就要受到攻擊”。
2. 經文不是說外邦受審判，而是說猶大受審判。
3. 但這裡也不是說主前587年猶大亡國的事（那早已過了，百姓亦已經歸回了），不過是用類似的圖畫描述將來要再次受神審判的情形。

ii. 復興猶大（亞十二3至十三1）

1. 經文轉去講猶大將來復興的情形：“但到了那日”，指復興之日。
2. 經文可以分作兩段（亞十二3-9：耶路撒冷蒙保守；亞十二10至十三1：耶路撒冷歸向神），兩段都是相關的，都是說猶大復興的景象：百姓蒙保守，繼而懂得歸向神。
3. 到那日，神要保守百姓：
 a. 神要保護猶大，使前來攻擊她的如搬重石，壓傷自己；
 b. 神要攻擊列國的戰騎；
 c. 神要藉猶大消滅列國。
4. 到那日，神也要將回轉向神求恩的心靈賜給百姓：
 a. 經文基本上是指主耶穌的救恩，繼而指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大概不是說末世主再來之前的情景）；
 b. 亞十二10“澆灌大衛家……”，即賜給大衛家；但不表示到時大衛全家每一個人（所有以色列人）都會回轉歸信神；經文是說雖然百姓先前曾經對神頑梗，但神並沒有因而全然棄絕他們，他們仍會有悔改回轉的心；
 c. 亞十二11-14因為以戰亂和喪子為喻，故說“全地全民、一家一家”的悲哀痛悔。男女分開悲哀，是表示極大的痛苦；
 d. 願意相信的會極度痛悔難過，會仰望先前所敵對（扎）的神。例如：猶大人會歸信他們所釘死的耶穌（比較徒二37；啓一7）；
 e. 在他們回轉歸向神之時，就要得著赦罪之泉＝即得著基督的救恩。

d. 攻擊惡領袖（亞十三2-9）

i. 攻擊偶像和假先知（亞十三2-6）

1. “到那日”，應是承接上文指主耶穌所開始的新約時期。
2. 到那日，神要除去偶像：百姓不再敬拜或倚靠偶像。
3. 凡說預言的（要站在人和神中間的），都是託神之名說假預言的。
4. 神要對付假先知，使地上不再有假先知：人可以直接認識神，不再靠先知在人與神中間傳言（比較耶三十三33-34說：新約的律法要寫在人的心裡，不用人教導別人去認識神）。
5. 甚至連作假先知的也有不敢再承認自己是先知的，表明神要嚴懲他們。

ii. 攻擊惡牧人（亞十三7-9）

1. 經文再談牧人：
 a. 經文大概不是說神甘願攻擊他的好牧人（賽五十三10）
 b. 經文應該還是針對百姓當中那些惡牧人：
 (1) 這裡沒有再以撒迦利亞為代表；
 (2) 他們大概應該還是指當代及其後的百姓領袖；
 (3) 神要審判他們。
2. 當牧人遭受審判之時，羊要分散，但神要反手（轉過來）加在微小者身上（即要看顧他們）：
 a. 羊要分散，指領袖受審判之時，全民也要受害；
 b. 羊群中的“微小者”，指百姓中那些軟弱但卻是信靠神的人，就是下文所講的三分之一經歷熬煉的人。

3. “全地的人要受罰”：
 - a. “這全地的人”大概指全以色列地，而不是指全世界；
 - b. 三份二被剪除：大部分不討神喜悅；
 - c. 三分之一經歷熬煉的人是那些成為神子民的人：
 - (1) 指願意信耶穌的人會經歷逼害；
 - (2) 但逼害會使他們更成為精金（彼前—5-7）；
 - (3) 他們在逼害中求告神，神會顧念他們；
 - (4) 他們就是十三7b所說的那些“微小者”。
4. 主耶穌引述亞十三7在自己身上：
 - a. 主耶穌並沒有指明那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太二十六31；可十四27；比較約十六32沒有引述舊約的說話）；
 - b. 主耶穌大概只是隨意引述一句可以描寫祂當時的景況的說話。事實上，那句說話的字面意思對祂來說是很真實的：“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主耶穌大概只是取其字面意思，而不是以之為有預言或預表的意思；
 - c. 這樣，我們不必硬性的說亞十三7的牧人是預表或預言主耶穌。

c2'. 神要在審判猶大後復興猶大（亞十四1-8）

i. 審判猶大（亞十四1-2a）

1. 再論猶大要受審判：猶大在“耶和華的日子”要再受審判
 - a. 萬國前來攻擊；
 - b. 百姓被搶掠、被擄去。
2. 關於猶太人的苦難受罰：
 - a. 猶太人在新約時期裡兩千年來實在多受苦難；
 - b. 猶太人在主耶穌第一次到來之前（主前的兩三個世紀裡）同樣受著多方的苦難。

ii. 復興猶大（十四2b-8）

1. 這裡的預言大概基本上是先指向主耶穌第一次到來以及所開始了的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意即經文用象徵的圖畫描繪主耶穌的救恩如何成為信靠神的人的保障）；但大概也可以指末後的日子。
2. 在猶大受罰之後，“耶和華的日子”也要變成猶大蒙恩復興的日子。
3. 萬國既前來攻打耶路撒冷，且已將城攻取（亞十四2），神親自降臨在橄欖山，顯然不是為懲罰猶大，而是要拯救猶大。
4. 橄欖山也是主耶穌後來升天的地方；祂從那裡升天，也從那裡再來（參徒—11）。
5. 橄欖山要裂為南北兩半，為百姓預備一條出路。
6. 地裂由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開始，向東西兩面裂過去，應該連耶路撒冷也裂開了：
 - a. 亞十四5“我山”大概是指整個錫安山，不是單單指橄欖山；
 - b. 耶路撒冷已被攻取，敵人已在城內控制和對付百姓；
 - c. 耶路撒冷要裂開，裡面的百姓才可以逃走出來；
 - d. 比較會幕和聖殿的設計：正門朝東，至聖所在結構的西端。
7. 橄欖山分裂為南北兩半，造成一道東西走向的裂谷，人就是向東西方向逃走了。
8. 百姓要從裂谷中逃走，像在烏西雅王年間（主前760年）的大地震逃走一樣（參摩—1）：這一次地震既是神的拯救，經文的重點大概不只是在百姓逃命的倉惶，也是在地震來得意想不到（即神在審判中給百姓一個意想不到的拯救）。
9. 亞十四5“亞薩”，位置不詳：
 - a. 地既是由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向西面裂過去，且裂過了耶路撒冷，亞薩就應該是在耶路撒冷的西面；
 - b. 由耶路撒冷流出的水既可以沿著裂谷流到地中海，亞薩可能是地中海海岸上的一個城鎮或港口。
10. 神與所有聖者（大概指天使）降臨，審判敵人，拯救百姓。
11. 審判過後，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一半流往東海（死海），一半流往西海（地中海）；四季如是（比較結四十七1-12，珥三18；水往東流）。
12. 百姓雖然是逃離了耶路撒冷，但審判過後，他們必然是重歸耶路撒冷，因為神是在耶路撒冷裡面。

b'. 耶和華作王（亞十四9-11）

1. 這裡的預言大概基本上是先指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但也可以指末後的日子；
2. 到那日，神要作全地的王；
3. 耶路撒冷要成為全地的中心；
4. 不再有咒詛，人要安然居住，得著安息。

a'. 神審判萬國後施行拯救（亞十四12-21）

1. 這裡的預言大概基本上是先指新約一般的屬靈景況；但也可以指末後的日子。
2. 神要懲罰那些敵對耶路撒冷的列國：
 - a. 使他們消亡；
 - b. 使他們自相攻擊；
 - c. 猶大／耶路撒冷要收聚列國的財寶；
 - d. 敵國人畜遭禍。
3. 列國餘剩的人要年年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敬拜：
 - a. 住棚節為記念出埃及的拯救的節日；
 - b. 列國要記念他們的蒙救贖。
4. 不上來守節的（不信靠神的），要受罰缺雨。
5. 當那日，“歸耶和華為聖”的情形要滲透生活的每一方面（經文用穿插的方式來表達滲透的情形）：
 - (a) 連普通如馬的鈴鐺上也寫上“歸耶和華為聖”（亞十四20a）
 - (b) 聖殿（代表神的國度）不再分聖所和外院（亞十四20b）
 - (c) 連人日用的鍋都歸耶和華為聖（亞十四21a）
 - (d) 聖殿（代表神的國度）全是神的子民（不再有迦南人）（亞十四21b）

瑪拉基書

1. 緒言

- 1. 瑪拉基書的書名：瑪拉基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瑪拉基”（*Mal'āki*）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Malachias*；在英文聖經叫做“*Malachi*”，在中文聖經為“瑪拉基書”。
- 2. 瑪拉基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它三部分中間第二部分“先知書”的最後一卷。中文（英文）聖經則依《七十士譯本》的目錄，將先知書放在最後，而瑪拉基書又是先知書最後的一卷，因而也成了整部舊約聖經最後的一卷。
- 3. 瑪拉基書作為整部舊約最後的一卷，也有它的意義：
 - a. 它應該是舊約裡最後的一卷先知書（究竟瑪拉基書是否舊約裡最後的一卷，要視乎我們怎樣看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奉年期，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 b. 它放在舊約最後的位置，跟新約的福音書有前後相連的地方。瑪拉基書最後的兩節經文（瑪四 5-6）預言以利亞要來，正呼喚著太十一 14 的施洗約翰。
- 4. 瑪拉基其人其事：
 - a. “瑪拉基”一名是“我的使者”的意思（比較瑪三 1）；
 - b. 《七十士譯本》在瑪一 1 將“瑪拉基”一名當作普通名詞，譯做“他的使者”（參下文就本書作者有關的討論）；
 - c. 瑪一 1 的標題很簡單，沒有提供關於先知瑪拉基的資料（比較珥一 1，俄 1，拿一 1，哈一 1，同樣沒有提供先知的資料）。
- 5. 事奉環境：
 - a. 瑪拉基是在百姓被擄歸回之後的波斯時期裡事奉：
 - （1）提及“省長”（瑪一 8，單數是 *pehâ*），那是波斯時期特有的用字；
 - （2）瑪一 3-4 說到以東已經開始被神審判：
 - （a）瑪一 3-4 暗示以東被審判後還有能力重建，只是神說必會再次拆毀他們；
 - （b）以東人在主前第五世紀落在阿拉伯人手裡；
 - （c）以東人在主前三世紀再被拿巴提人（*Nabataeans*）進犯。
 - （3）聖殿已重建，已有利未人的事奉（瑪一 6 起，一 1 起，三 1、8、10）；但聖殿的制度已引起失望，顯示瑪拉基是在聖殿重建了好一段時間之後出來事奉；
 - （4）百姓的問題不在建殿，而在道德及宗教生活方面：以斯拉記下半卷和尼希米記已開始反映這些情形。

b. 瑪拉基事奉年日應在聖殿重建之後，但至於較確實的日期，有不同的建議（關於圖表中的“建議日期”，參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日期均為“主前”）：

傳統日期	建議日期	事件	瑪拉基事奉日期
538	538	所羅巴伯歸回 哈該／撒迦利亞	
516	516	聖殿重建完成	
484-475	-----	（以斯帖事蹟）	（建議一）
459	515	以斯拉歸回	
445	502	尼希米歸回	
434	490	尼希米返波斯	（建議二）
432 ?	486 ?	尼希米重歸耶路撒冷	（建議三）
?	?	尼希米死後	（建議四）
-----	484-475	（以斯帖事蹟）	

- （1）建議一：瑪拉基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之後，在以斯拉回國之前事奉：
 - （a）瑪二 10-16 提到百姓雜婚（娶外邦女子為妻）；拉九章顯示在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之前，雜婚之事已經發生；
 - （b）瑪拉基沒有提到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宗教改革和對付雜婚的工作，暗示瑪拉基是在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前事奉；
 - （c）關於瑪一 8 所說的“省長”（*pehâ*，單數）：
 - 〔1〕重建聖殿時所羅巴伯做省長，但瑪一 8 不是指所羅巴伯（所羅巴伯大概早死；行獻殿禮時他已不在）；
 - 〔2〕所謂獻禮給“省長”，也不會是指獻禮給尼希米，因為他不會收受禮物（參尼五 14-15）；
 - 〔3〕尼五 15 暗示由大利烏第六年（主前 520 年）到以斯拉返耶路撒冷之年（主前 459 年）其間的 61 年裡，除了省長所羅巴伯之外（他不會欺壓百姓），起碼還有兩位猶大省長（尼五 15 的“省長”是個眾數字）；瑪一 8 應該就是說在所羅巴伯之後，在以斯拉回國之前另有省長收受百姓的獻禮；
 - 〔4〕其實我們無需要討論瑪一 8 所說的“省長”是否針對了尼希米。瑪一 8 的說話大概不是特指猶大省的省長。除了猶大，波斯帝國裡的其它省份也是由省長管治。瑪拉基不過是從人際關係裡提出一個簡單共知的原則：人就算是將禮物獻給在上的官員，也不會將有瑕疵缺欠的禮物呈獻，但以色列人卻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
 - （d）這是在“傳統日期”的架構之下所作的一個猜想；如果是在“建議日期”的架構裡，以斯拉的歸回是緊接在聖殿重建之後，那時沒有空隙時間給瑪拉基事奉。
- （2）建議二：尼希米去過耶路撒冷，後來返回波斯；瑪拉基就是在尼希米暫時不在耶路撒冷的這個時期事奉（這時尼希米已經作過早期的改革）：
 - （a）關於瑪拉基書沒有提到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改革和對付雜婚的工作：
 - 〔1〕尼希米也沒提及以斯拉對付與雜婚的工作（拉九至十章），瑪拉基書照樣可以沒有提及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工；
 - 〔2〕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對付雜婚事件時，也沒有重提先前所立的約（尼十三 29—注意尼十三 29b 說：“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不是說“違背祭司利未人與你所立的約”），瑪拉基可以同樣沒有引述尼

希米與百姓先前所立的約。

(b) 瑪拉基勸百姓守摩西律法 (瑪四 4)，顯示以斯拉已經教導過百姓認識摩西的律法；

(c) 在以斯拉之時，聖殿的開支是由政府支付 (拉七 15-24，六 9-10)，但稍後聖殿的需要卻是由百姓來負責 (尼十 32-39)，這跟瑪拉基書所反映的情景相合 (瑪三 8)；

(d) 雖然事在尼希米已經來到耶路撒冷之後，但瑪一 8 所說的，卻不是針對當時的猶大省長尼希米：

[1] 從傳統的年期來看，由大利烏第六年 (主前 520 年) 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之年 (主前 444 年)，共 76 年，其間必定有超過一位省長管治猶大；

[2] 若從所建議的年期來看，由大利烏第六年 (主前 520 年) 到尼希米返耶路撒冷之年 (主前 501 年) 約有 20 年，其間大概就曾經有超過一位省長管治猶大。瑪一 8 可能是針對那些猶大省長來說的；

[3] 其實，我們大概無需要討論瑪一 8 所說的“省長”是否針對了尼希米。瑪一 8 的說話大概不是特指猶大省的省長。除了猶大，波斯帝國裡的其它省份也由省長管治。瑪拉基不過是在爭辯裡提出一個簡單共知的原則：就算是將禮物獻給在上的官員，人也不會將有瑕疵有缺欠的禮物呈獻，但以色列人竟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

[4] 這樣，瑪拉基書的信息可以是傳講在尼希米在耶路撒冷或不在耶路撒冷之時。

(e) 瑪拉基與尼希米關心相同的事情：

事情	瑪拉基書	尼希米書
百姓雜婚	二 10-16	十三 4-9, 23-30a
十份納一的奉獻	三 8-10	十三 10-14, 31a
祭司破壞了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二 8-9, 四 4	十三 29
祭司的罪	一 6 至二 9	十三 4-9
社會上的罪	三 5	五 1-13

(f) 雖然在尼希米的早期，百姓也有過類似的問題 (尼十 32-39，十二 44、47 [十份納一的供給]，尼九 2，十 28-30 [雜婚問題])，但瑪拉基大概不是在以斯拉還在、尼希米事奉的早期 (即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前) 事奉：

[1] 以斯拉也是祭司，瑪拉基責備祭司的說話大概是在以斯拉死後一段時期才發生的；

[2] 另一方面，既然尼希米已經採取行動糾正百姓的過錯，如果他還在耶路撒冷，他必定會貫徹始終的執行。可見瑪拉基起而責備的時候，大概是在尼希米離開了耶路撒冷之時，它給百姓一個疏懶和離棄神的機會。

(3) 建議三：上文建議二所說的理由，基本上也可以支持說瑪拉基是在尼希米再度返回耶路撒冷之後才與尼希米同工；

(4) 建議四：同一道理，人甚至可以說瑪拉基是在尼希米死後隨即出來事奉，為要繼續尼希米建立聖民的工作。

c. 無論我們取上述那一個建議的看法，基本上都無大影響我們對瑪拉基書的內容和信息的理解。

6. 被擄前的先知有時會用“法庭控訴”的方式帶出神對百姓的責備 (例如：耶二 9-13；彌六 1-5)，瑪拉基書就用了一連串“當面辯論”的方式帶出神對百姓的責備。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瑪拉基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視乎我們怎樣決定瑪拉基事奉的年日（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有關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可對應的參看以斯拉記有關的討論。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瑪拉基書的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瑪拉基是瑪拉基書的作者；這是我們接納的說法；
- b. 但有認為“瑪拉基”並不是一個人名：
 - (1) “瑪拉基”可以作為一個普名詞，是“我的使者”的意思；
 - (2) 神在瑪三 1 提到祂要差派“我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
 - (3) 《七十士譯本》將瑪一 1 的“瑪拉基”譯作“他的使者”；
 - (4) 這樣，瑪拉基書不是由一位叫做“瑪拉基”的先知所寫，而是某位自稱為神的使者的人，將一些講章修集成書；
 - (5) 觀乎撒迦利亞書在異象和信息(亞一至六章，七至八章)之後有兩段稱為“默示”(massā')的段落(亞九 1，十二 1)：
 - (a) 撒迦利亞書這兩段“默示”段落，似是匿名的寫作；
 - (b) 瑪拉基書是跟在撒迦利亞書之後，瑪一 1 又說它是一個“默示”(massā')的作品，所以瑪拉基書有可能是撒迦利亞書第三個“默示”的段落；
 - (c) 既然這兩個“默示”段落是匿名的段落，“瑪拉基”就不是個人名，而是個普通名詞；
 - (d) 為使小先知書的數目成為“十二”，人就將撒迦利亞書的第三個“默示”段落獨立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書卷。
- c. 但是：
 - (1) 舊約先知書都是具作者或先知的名字的，瑪一 1 的應該是專有名詞“瑪拉基”；
 - (2) 不少先知的名字都可以作為普通名詞來看，但不能因而說它不是專有名詞；
 - (3) 瑪一 1 的“瑪拉基”在希伯來文是“我的使者”的意思，不是“他的使者”的意思，顯見《七十士譯本》是對原文的一種註釋，而不是對原文的一個翻譯；
 - (4) 雖然《七十士譯本》將瑪一 1 的“瑪拉基”譯做“他的使者”，但書名還是叫做“瑪拉基”，暗示並不完全同意瑪拉基書是匿名之作；
 - (5) 瑪三 1 的“我的使者”是到將來才出現的，他不會是現在寫瑪拉基書的作者；
 - (6) 至於說瑪拉基書原是撒迦利亞書的一部分：
 - (a) 有關講法是先設定亞九 1 和十二 1 所帶出的兩個“默示”段落並不是撒迦利亞的寫作，但這個前設是立不住的；
 - (b) 亞九 1 和十二 1 所帶出的兩個“默示”段落都是關乎較遙遠的未來，但瑪拉基書的默示，固然離不開未來的遠景（例如：瑪三 1-4，四 1-3、5-6），但書中的遠象卻是跟當日百姓的問題和需要混在一起。瑪拉基書的默示跟撒迦利亞書的默示是不同類型的寫作；
 - (c) 亞九 1 和十二 1 的標題跟瑪一 1 的標題也不盡相同。亞九 1 和十二 1 說是“耶和華的默示”，沒有說明誰是經手的人；瑪一 1 則說是“經瑪拉基／我的使者”。這個分別顯示這三個“默示”段落原不是連在一起的；
 - (d) 說小先知書的數目“十二”是經過編輯者的構思，理論上這個不無可能，但同樣可能的是，在神的默示裡，神就是定意賜下十二卷小先知書。

d. 所以我們仍然可以相信“瑪拉基”是個人名，就是傳講瑪拉基書的信息，並將那些信息編輯成書的先知的名字。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瑪拉基書是先知瑪拉基一人的寫作，有其清晰的思路和一體性；
- b. 關於瑪四 5-6，有認為只是個附記，為後人所加上去，因為：
 - (1) 瑪三 1 的“我的使者”跟瑪四 5-6 的使者“先知以利亞”，都是指著新約的施洗約翰來說的，但前後對他卻有不同的稱呼介紹；
 - (2) 關於將要來的“主的日子”，瑪四 5（“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跟前文的用字也有所不同（瑪三 2 “他來的日子”，三 17 “我所定的日子”，四 1 “那日”，四 3 “我所定的日子”）。
- c. 回應：
 - (1) 很明顯的，就是在瑪四 5-6 之前的經文裡，瑪拉基書在“主的日子”方面也用了不的字眼（連瑪三 17 和四 3 兩處譯做“我所定的日子”的，在原文也不盡相同）。所以不的用字不能作為經文來源的根據；
 - (2) 同樣的，瑪三 1 和四 5-6 用了不同的稱呼來介紹有關的“使者”，並不是因為經文有不同的來源。這兩處經文都是指著施洗約翰而言。神用了不同的字眼來介紹他，不足為奇（以賽亞書也用了許多不同的字眼來介紹主耶穌）。
- d. 所以我們還是承認瑪拉基書的一體性；
- e. 有爭論究竟瑪拉基書是用散文體還是用詩歌體來寫成。這個問題對瑪拉基書的一體性並無影響，讓學者繼續去討論好了。

B. 瑪拉基書的編寫日期

1. 瑪拉基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瑪拉基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瑪拉基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瑪拉基書的成書日期／寫作背景

- a. 這個視乎我們怎樣決定瑪拉基事奉的年日（參上文有關瑪拉基事奉年日的討論）；
- b. 瑪拉基大概是在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後、後來再返回耶路撒冷之時，或是在尼希米死後不久，瑪拉基在神的呼召和感動裡，起來傳講神的信息，建立百姓的生命；
- c. 從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內容來看，雖然歸回的百姓在敬拜偶像方面的問題減少了，但他們在聖殿供應和離婚方面卻常重蹈覆轍。可見重建聖民是一條漫長的道路。瑪拉基大概有見及此，就在適當的時候，將先前的經歷、責備和教導編輯成書，好作為當代和日後百姓的訓誨；
- d. 對當前的百姓，瑪拉基的信是責備以色列人歸回後竟再次敗壞墮落。瑪拉基期望百姓回轉歸向神。對於以後的世代，瑪拉基顯然是祈望他們不要重蹈先前世代的覆轍。

4. 信息

A. 瑪拉基書的信息

1. 神有不變的愛：雖然被擄歸的以色列人仍在多方的困難裡，但神在瑪拉基書開宗明義的宣告，神向祂的百姓的愛沒有改變。只要百姓張眼看一看同樣活在艱難裡的以東要一直衰微，但神卻應許要繼續看顧祂的百姓，他們就知道神仍然愛著他們了。
2. 神有不變的約：神愛百姓，是因神跟他們有“約”在先，將神人繫連在一起。神既樂意、也有責任，繼續看顧祝福那些願意信靠祂的子民。瑪拉基書提到四方面的約：
 - a. 利未之約（瑪二 4-8；參民二十五 12-13）
 - b. 列祖之約（瑪二 10）
 - c. 婚盟之約（瑪二 14）
 - d. 將來新約（瑪三 1）
3. 人不變的責任：既然人神都在約裡，人同樣有不變的責任。這份責任要表現在好幾方面：
 - a. 尊敬神——例如：不能將殘疾的祭牲獻上（瑪一 6-14）；
 - b. 順從神——例如：要按照律法的吩咐來生活事奉（瑪二 1-9、10-17）；
 - c. 轉向神——例如：在犯錯的事情上悔改回轉（瑪三 7-12）；
 - d. 信靠神——例如：在艱難的時勢裡仍然信得過神的應許和帶領（瑪三 16 至四 3）。
4. 人不變的盼望：雖然被擄歸的以色列人仍在多方的困難裡，軟弱的百姓也活不出神的榮耀，但神在瑪拉基書的末段宣告神對惡人和敵人的審判。凡敬畏神的，必蒙神保守（瑪三 16 至四 3）；在主的日裡，必恢復像上古之年的祝福（瑪三 4）。而這份祝福，要由祂“立約的使者”促成（瑪三 1）。

B. 瑪拉基書與新約的關係

1. 保羅在羅九 13 引瑪一 2-3 的說話，說神“愛雅各、惡以掃”，就是說神揀選了雅各，沒有揀選以掃。這表明神有主權可作揀選。只是人要明白羅九 13 這裡說的揀選，不是說揀選人得救或滅亡，而是說揀選人在祂的救贖計劃上與祂同工。
2. 主耶穌在太十一 10、14（路七 27）引瑪三 1a，說明瑪拉基書的經文所說的使者就是施洗約翰。換言之，主耶穌是以瑪三 1b 所說的那要忽然進入祂的殿的“主／立約的使者”自居（不過我們不能確定經文說“忽然進入祂的殿”是不是指主耶穌潔淨聖殿一事）。
3. 瑪四 5-6 提到“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就是末日最後審判的日子。在這日來到以先，神給人機會，就是在新約裡給人可以相信主耶穌的福音的機會。
4. 神與利未人祭司立過平安的約。祭司要有真實的律法在他們口中，他們要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好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可惜他們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因而廢棄了神與利未人祭司所立的約（瑪二 1-9）。神在利未人祭司身上所未能作成的，祂在猶大人祭司（就是屬麥基洗德體系的祭司）主耶穌身上作成了（來七章）。
5. 瑪三 8-10 提到百姓對聖殿有什一奉獻的責任，主耶穌在太二十三 23 也說到百姓有什一奉獻的責任。

C. 瑪拉基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瑪拉基書強調時勢雖然會艱難，但人要持守對神的敬畏和信靠（瑪三 16，四 2）。敬畏神的人終必蒙福：包括將來的拯救和恩惠，還有今時的安穩與安寧，遇見不公不平的事情，也要以信靠神的平常心處之泰然（瑪三 13-15）。
2. 瑪三 4 說將來在“立約的主”要來的日子裡，必恢復像上古之年的祝福——這份屬上古之年的祝福，可以透過主耶穌的救贖，直指創造的安息。
3. 瑪拉基書預言也預備了施洗約翰和主耶穌的到來。主耶穌的降生和救贖，就是要將咒詛除去（瑪四 6b），將真實和終極的祝福（與神同在的安息）賜給相信的人。

5. 傳統大綱

- A. 神對百姓的慈愛（一 1-5）
- B. 神對百姓的控告（一 6 至二 16）
 1. 攻擊祭司（一 6 至二 9）
 2. 攻擊百姓（二 10-16）
- C. 神對百姓的警告（二 17 至四）
 1. 主的使者要來（二 17 至三 6）
 2. 百姓應當悔改（三 7-15）
 3. 百姓要被煉淨（三 16 至四 3）
 4. 百姓應當儆醒（四 4-6）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四 6）
 - A. 前提：神對百姓的愛（一 2-5）
 - i. 神的宣告（一 2a）
 - ii. 百姓反問（一 2b）
 - i'. 神的回答（一 2c-5）
 - B. 正題：神對百姓的責備（一 6-四 6）
 - I. 爭辯一：關於祭司在奉獻祭物上藐視神（一 6 至二 16）
 -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一 6-7）
 - i. 神的指責（一 6a）
 - ii. 祭司反問（一 6b）
 - i'. 神的指責（一 7a）
 - ii'. 祭司反問（一 7b）
 - i''. 神的指責（一 7c）
 - b. 發揮神的指責（一 8-11）
 - a'. 重複神的指責（一 12-13a）
 - b'. 重複發揮神的指責（一 13b 至二 14）
 - i. 重複上文發揮過的指責（一 13b-14）
 - ii. 引伸責備祭司背約的罪（二 1-9）
 - iii. 引伸責備百姓背約的罪（二 10-14）
 -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二 15-16）
 - II. 爭辯二：關於祭司在說話上厭煩神（二 17 至三 6）
 -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二 17）
 - i. 神的指責（二 17a）
 - ii. 祭司反問（二 17b）
 - i'. 神的指責（二 17c）
 - b. 發揮神的指責（三 1-6）
 - i. 針對祭司的責備（三 1-3a）
 - ii. 針對祭司的應許（三 3b-4）
 - i'. 引伸針對百姓的責備（三 5）
 - ii'. 針對百姓的應許（三 6）
 - I'. 爭辯三：關於百姓在奉獻供物上虧欠神（三 7-12）
 -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三 7-8）
 - i. 神的指責（三 7a）
 - ii. 百姓反問（三 7b）
 - i'. 神的指責（三 8a）
 - ii'. 百姓反問（三 8b）
 - i''. 神的指責（三 8c）
 - b. 發揮神的指責（三 9）
 -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三 10-12）

II'. 爭辯四：關於百姓在說話上頂撞神（三 13 至四 6）

-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三 13-15）
 - i. 神的指責（三 13a）
 - ii. 百姓反問（三 13b）
 - i'. 神的指責（三 14-15）
- b. 發揮神的指責（三 16 至四 6）
 - i. 神的應許（三 16-18）
 - ii. 神的警告（四 1）
 - i'. 神的應許（四 2-4）
 - ii'. 神的警告（四 5-6）

7. 結構分析

瑪拉基書共有四章經文。撇開一 1 的標題，經文基本上是有一個對比的結構：

第 A 段（一 2-5）宣告神對祂的百姓的愛；

第 B 段（一 6 至四 6）指出神對祂的百姓的責備。

這個先愛後罵的對比手法，是要讓百姓從開始就知道，神責備他們並不是因為神憎恨他們，反而是因為神愛他們。神愛他們才語重深長的責備他們，好叫他們懂得回轉，再次得著神的祝福。

在記神責備百姓的第 B 段裡（一 6 至四 6），經文可以分為四個段落，記神跟祭司和百姓四番爭辯的說話：第 I、II 段關乎祭司的問題（但兩段也都引申去針對百姓），第 I'、II'段則關乎百姓的問題。此外，四個爭辯的段落也前後穿插平行：第 I 段跟第 I'段平行，基本上是用相同的格式來表達，都涉及人在獻祭供物上對神的不是；第 II 段跟第 II'段平行，基本上也是用相同的格式來表達，都涉及人在說話態度上對神的不是。

第 I 段（一 6 至二 16）記第一個爭辯，是關於祭司在奉獻祭物上藐視神：

第 a 段（一 6-7）記神對祭司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經文是穿插的記述神和祭司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一 6a）是神對祭司的指責，指責他們不尊敬神；第 ii 段（一 6b）是祭司對神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在甚麼事情上不尊敬神；第 i'段（一 7a）延伸第 i 段（一 6a）和回答第 ii 段（一 6b），指出祭司在獻祭物上不尊敬神；第 ii'段（一 7b）延伸第 ii 段（一 6b）和回應第 i'段（一 7a），祭司再反問究竟他們在獻祭物的甚麼事情上污穢神；第 i''段（一 7c）是經過一而再的責備和反駁之後，神決定性的一句指責的說話。

第 b 段（一 8-11）是發揮神在上文的指責，指責他們將有殘疾的祭牲也獻上。

第 a'段（一 12-13a）跟第 a 段（一 6-7）對應，再次重複神指責祭司藐視神的祭物。

第 b'段（一 13b 至二 14）基本上是跟第 b 段（一 8-11）對應。文中第 i 段（一 13b-14）首先對應上文，再次重複指責祭司將有殘疾的祭牲獻上。兩處都說到神的名在外邦中必被尊崇可畏（一 11b，一 14b）。

第 b'段除了有第 i 段（一 13b-14）對應第 b 段（一 8-11）之外，它還引申出兩段責備的說話：

→第 ii 段（二 1-9）首先繼續前面論祭司的說話，引申責備祭司背約的罪。因為他們藐視神、徇情面而背離了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生命和平安的約，所以神要使他們被藐視。

→第 iii 段（二 10-14）是從第 ii 段論神與祭司所立的約，引申轉去責備百姓背約的罪，就是他們背離婚姻之約，使人受到欺負。

第 c 段（二 15-16）是一段從二 10-14 的責備帶出來的勸勉的說話，勸勉百姓在婚姻事情上要得神喜歡。雖然它跟祭司所犯的罪（獻殘疾的祭牲）無直接關係，但總算是在本處末段一番勸勉的說話。

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記第二個爭辯，是關於祭司在說話上厭煩神：

第 a 段（二 17）記神對祭司的指責和祭司對神的反問。經文前後對應的記述神和祭司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二 17a）是神對祭司的指責，指責他們出聲表明他們厭煩神；第 ii 段（二 17b）是祭司對神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怎樣出聲厭煩神；第 i'段（二 17c）對應第 i 段（二 17a），重申神對祭司的指責，指出他們說過甚麼話去厭煩神。

第 b 段（三 1-6）發揮神對祭司的指責，並且引申針對百姓，造成兩個段落。這兩

個段落是用平行的手法鋪排，兩者都帶出神的應許。

第 i 段（三 1-3a）是神對祭司的指責，指責當神的使者來到之時，有罪的祭司將無法擔當神使者的審判。

第 ii 段（三 3b-4）是神對祭司的應許，應許當神的使者來到之時，祂要復興古時之獻祭。

第 i'段（三 5）對應第 i 段（三 1-3）針對百姓，指責有罪的百姓將要受到神的審判。

第 ii'段（三 6）對應第 ii 段（三 4）針對百姓，是神對百姓的應許，應許信實不變的神不會使百姓完全滅亡。

第 I'段（三 7-12）記第三個爭辯，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平行對應，也是關於人在奉獻供物上對神的虧欠，不過這一次是關於百姓奉獻的供物（而不是關於祭司的獻祭）：

第 a 段（三 7-8）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的第 a 段（一 6-7）對應，記神對百姓的指責和百姓對神的反問。經文也是穿插的記述神和百姓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三 7a）是神對百姓的指責，指責他們不遵守律法；第 ii 段（三 7b）是百姓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在甚麼事情上不遵守律法；第 i'段（三 8a）延伸第 i 段（三 7a）和回答第 ii 段（三 7b），指出百姓在奉獻供物上不遵守律法，虧欠了神；第 ii'段（三 8b）延伸第 ii 段（三 7b）和回應第 i'段（三 8a），百姓再反問究竟他們在甚麼事情上虧欠了神、奪取了神的供物；第 i''段（三 8c）是經過一而再的責備和反駁之後，神決定性的一句指責的說話，說他們在什一奉獻上奪取了神的供物。

第 b 段（三 9）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的第 b 段（一 8-11）對應，發揮神在上文的指責，說通國的百姓都是這樣奪取神的供物。

這裡第 I'段沒有像第 I 段那樣有重複和引申的指責的說話（一 12 至二 14）。但它的第 c 段（三 10-12）可以說是跟第 I 段（一 6 至二 16）的第 c 段（二 15-16）對應，是一些從責備中帶出勸勉的說話的來。這裡是在責備之餘，勸勉百姓不妨來試試神，看看神否會在奉獻的事情上要傾福與肯奉獻的人。

第 II'段（三 13 至四 6）記第四個爭辯，跟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第二個爭辯平行對應。這個爭辯也是關於人在說話上頂撞神，不過這一次是百姓在說話上頂撞神（而不是祭司在說話上頂撞神）。此外，第 II 段和第 II'段都提到“敬畏”，都有“神要煉淨”的意味。

第 a 段（三 13-15）跟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的第 a 段（二 17）對應，記神對百姓的指責和百姓對神的反問。經文也是前後對應的記述神和百姓之間的說話：第 i 段（三 13a）是神對百姓的指責，指責他們出聲頂撞神；第 ii 段（三 13b）是百姓對神的反問，反問究竟他們怎樣出聲頂撞神；第 i'段（三 14-15）對應第 i 段（三 13a），重申神對百姓的指責，指出他們說過甚麼話去頂撞神。

第 b 段（三 16 至四 6）跟第 II 段（二 17 至三 6）的第 b 段（三 1-6）對應，發揮神對百姓的指責。不過，這裡的第 b 段跟第 II 段的第 b 段（三 1-6）在兩處地方有所不同：

（1）因為這裡的第 b 段是直接針對百姓，所以不需要像第 II 段的第 b 段（三 1-6）那樣引申去針對百姓。不過，這裡直接針對百姓的第 b 段還是像第 II 段的第 b 段（三 1-6）那樣分成兩個平行的段落，兩者都帶出神的應許。

（2）這個段落是先提到神的應許，後提到神的審判煉淨。

第 i 段（三 16-18）是神對百姓的應許，應許敬畏神的人在神所定的日子裡要歸屬

於神，蒙神憐憫，可以事奉神。

第 ii 段（四 1）是神對百姓的警告，警告在神的日子臨近之時，神要用火來煉淨祂的百姓，除去所有惡人。

第 i' 段（四 2-4）對應第 i 段（三 16-18），也是神對百姓的應許，應許敬畏神的人在神所定的日子裡要得著醫治，歡喜跳躍，可以按摩西的律法典章來事奉神。

第 ii' 段（四 5-6）對應第 ii 段（四 1），也是神對百姓的警告，警告在神的日子臨近之時，神要用以利亞來煉淨祂的百姓，叫人回轉，不肯回轉的要受咒詛。

除了上述的平行對應的手法之外，我們也看見經文常用問答的方法來帶出神所要說的說話。

8. 內容註解

■ 標題（瑪一 1）

1. 簡單的標題，沒有說明瑪拉基的父親和他事奉的日期（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關於“瑪拉基”一名是否普通名詞，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正文（瑪一 2 至四 6）

A. 前提：神對百姓的愛（瑪一 2-5）

i. 神的宣告（瑪一 2a）

1. 神向百姓宣告“我曾愛你們”：
 - a. 意思不是說神現在不愛百姓了；
 - b. 它只是指出神愛百姓的事實：神過去已經開始愛百姓，直到現在仍然是愛他們；
 - c. 其實可索性譯做現在時式：“我愛你們”。

ii. 百姓反問（瑪一 2b）

1. 百姓反問神“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 a. 百姓不一定是親口說過這一句話，但他們的行為表現，顯示他們有這樣的思想，就是不覺得神愛他們；
 - b. 是神一個修辭式的問題，借百姓的口說出他們的思想或感覺（下同）。

i'. 神的回答（瑪一 2c-5）

1. 百姓覺得神沒有愛他們，顯然是從當前被擄歸回之後仍然荒涼的景況來看，忘記了神從最開始怎樣呼召和引領他們，也忘記了神怎樣在懲罰之餘仍施恩給他們。
2. 於是神訴諸以色列和以東的分別，從而指明祂對以色列的愛：
 - a. 神“愛雅各、惡以掃”（參羅九 13）
 - （1）“雅各”、“以掃”重點不在他們個人，而在所代表的民族；
 - （2）不是說神恨以掃，而是說沒有像愛雅各那樣愛以掃；
 - （3）神愛雅各的方式：
 - （a）神有個工作，就是普世的救贖工作；
 - （b）神揀選雅各，與以色列人立約，建立一個緊密的關係；
 - （c）這個緊密的關係就是要跟以色列民同工，作成祂的救贖：其中神要祝福以色列，藉以祝福外邦；
 - （d）神這個救贖工作必要成就，所以就算以色列犯罪失敗，神基於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就是在懲罰審判過他們之後，仍會與他們同工，直到透過他們成就了祂普世救恩的工作為止；
 - （e）所以雖然神不久之前使百姓亡國被擄，神基於最初對以色列的愛，祂仍要叫百姓歸回。他們歸回，就表明了神當初的愛到現今仍是真實的。
 - （4）相對來說，神就沒有這樣對待以掃：
 - （1）神使以掃荒涼：荒涼本身不是問題，因以色列也曾荒涼；
 - （2）問題是荒涼後沒有復興他們；
 - （3）經文細說神對以東的審判，重點不在審判的事實，而在他們仍在審判荒涼當中，也就是他們沒有復興過來；
 - （4）縱然他們會嘗試復興自己，神也會阻止，藉以突顯神對以色列的復興；

(5) 因著神愛雅各和沒有同樣愛以掃，他們兩個民族就有了不同的結局。

3. “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瑪一 5)：

- a. 以東被神懲治：主後七十年以東敗亡在羅馬手上，完全消失了；
- b. 在屬靈上：以東所代表的敵人 (參俄巴底亞書)，也要被神懲治。

B. 正題：神對百姓的責備 (瑪一 6 至四 6)

1. 經文有時說明所針對的對象 (例如：瑪一 6 至二 9 針對祭司)，但有時沒有說明，要從上下文和經文本身內容來推想決定。
2. 這裡各段經文的對象大概像如下所建議的：
 - a. 針對祭司 (在獻祭方面的問題)：瑪一 6 至二 16；
 - b. 針對祭司 (在說話方面的問題)：瑪二 17 至三 6；
 - c. 針對百姓 (在獻祭方面的問題)：瑪三 7-12；
 - d. 針對百姓 (在說話方面的問題)：瑪三 13 至四 6。
3. 針對祭司的兩個段落，在責備祭司之餘都各別引帶出責備百姓的說話。
4. 兩個針對獻祭的段落都帶出勸勉的說話。
5. 兩個針對說話的段落都帶出應許的說話。

I. 爭辯一：關於祭司奉獻祭物 (瑪一 6 至二 9)

-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 (瑪一 6-7)
 - i. 神的指責 (瑪一 6a)
 1. 神責備祭司沒有像兒子尊敬父親那樣尊敬神，沒有像僕人敬畏主人那樣敬畏神。
 2. 他們的態度甚至可以說是藐視神。
 3. “名” = 擁有該名字的人；“藐視神的名” = 藐視神。

ii. 祭司反問 (瑪一 6b)

1. “在何事”：祭司不同意或不承認他們藐視神，要求具體指明他們怎樣藐視了神。

i'. 神的指責 (瑪一 7a)

1. 神就加以具體的指明：祭司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神的祭壇上，就是他們獻祭時獻上污穢的祭牲。

ii'. 祭司反問 (瑪一 7b)

1. “且說” (《和合本》) 一語跟瑪一 6 “你們卻說” 是同樣的一個字，是祭司就著神的回答進一步的反問或反駁。
2. 其實神所講的已經是很具體的了，但祭司仍表示不同意或不承認他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神的祭壇上，要求神更具體的指明。

i". 神的指責 (瑪一 7c)

1. 於是神更具體的指明他們怎樣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神的祭壇上：
2. 不過在更具體的指明以先，神再次指出他們藐視神的態度：
 - a. 《和合本》“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應作“就在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 b. 瑪一 8-11 就進一步發揮他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是怎樣一回事，也就是他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的情形。

b. 發揮神的指責 (瑪一 8-11)

1. 祭司將“瞎眼的、瘸腿的、有病的”祭牲獻上為祭：
 - a. 不是說祭司自己獻祭時，要獻上那些有殘疾的牲畜；

- b. 而是說他們接納百姓獻上那些有殘疾的牲畜；他們將有殘疾的牲畜接過來，獻上為祭。
- c. 表明他們雖然知道律法的要求（參瑪二 1），不可獻上有殘疾的牲畜為祭，但他們也不理會：
- （1）這種態度不是基於對百姓的寬宏、體諒；
- （2）而是基於對神的藐視、不在乎。
2. 瑪一 8 “省長”，可以泛指波斯帝國各省的省長。但如果是猶大省長：
- a. 當時猶大屬波斯帝國一部分，劃為猶大省，有省長管治；
- b. 宗教領袖（如祭司）必然跟猶大省長有禮上的往來，以健全、得體的牲畜為禮；
- c. “看情面”：省長不會因祭司有地位而看他的情面收下有殘疾的牲畜為禮；
- d. 神同樣（或更加）不能看祭司的情面而收受他們所獻上有殘疾的祭牲。
3. 神勸祭司向神求恩，就是回轉悔過。
4. 神寧願祭司將聖殿的門關上，不再在聖殿裡獻祭，因所獻上的不會蒙悅納，他們所做都是徒然，徒添罪過。
5. 雖然猶大祭司藐視神、不懂得尊敬神，神的名卻要在更大的範圍上得著尊敬：
- a. 就是在全世界的外邦中得著尊敬；
- b. 獻祭燒香：是借用祭司工作的圖畫，說明外邦人對神的信靠和服事。

a'. 重複神的指責（瑪一 12-13a）

1. 大概由於祭司兩度反駁神的責備，神就兩番指責他們的不是。
2. 瑪一 12-14 這裡在不少地方是重複了上文瑪一 6-11 作過的指責：

6-7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12-13a 你們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
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	13b 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
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13c 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14 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14b 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3. 所以在整個大段落的結構分析裡，我們以瑪一 12-14 為重複對應瑪一 6-11 的段落。
4. 祭司甚至厭煩為民獻祭的事，且“嗤之以鼻”！

b'. 重複發揮神的指責（瑪一 13b 至二 14）

i. 重複上文發揮過的指責（瑪一 13b-14）

1. “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
- a. 那位“行詭詐的”，就是那位將祭牲拿來交給祭司代為獻祭的百姓；
- b. 這位獻祭者有可以獻祭的健全的牲畜，但在還願獻祭時卻故意拿有殘疾的祭牲來獻給神；他是“可咒詛的”，即要被“除掉”（參瑪二 2-3）；
- c. 經文的重點其實不在咒詛這位獻祭者，而是用這位獻祭者的可咒詛，顯出祭司更可咒詛；
- d. 那位獻祭者不是沒有可獻的，但祭司不在乎他將有殘疾的祭牲拿來獻祭，祭司就更是可咒詛的了；於是引申帶出下文瑪二 1-9 咒詛祭司的說話。
2. 這樣，瑪二 1-9 不是完全獨立的一段，它是回應瑪一 14 而帶出的咒詛：
- a. 它跟上文是針對相同的對象：祭司；
- b. 它跟上文也有許多相同的字眼：（1）咒詛；（2）敬畏；（3）藐視；（4）情面。

→ii. 引申責備祭司背約的罪（瑪二 1-9）

1. 瑪二 1-9 是由上文引申而出的段落；經文的鋪排層次如下：
- A. 簡短的斥責：1. 神將誠命給與祭司（瑪二 1）
2. 但祭司不聽從，所以要受神的審判（瑪二 2）
3. 描寫祭司所受的審判：遭污穢（瑪二 3）
- B. 長篇的斥責：1. 神將誠命給與祭司，使利未之約延續（瑪二 4-6）
2. 但祭司不聽從，所以要受神的審判（瑪二 7-8）
3. 描寫祭司所受的審判：被藐視（瑪二 9）
2. 大概又是因為祭司曾兩番反駁（瑪一 6b、7b），神在這裡又兩番責備。
3. 兩番審判的情形（祭司要“遭污穢”、“被藐視”），正是神在瑪一 6、7 裡兩番責備的重點（祭司藐視神、污穢祭壇）。

4. 神一而再說祂將誠命給了祭司：

- a. 瑪二 1 “這誠命”指上文瑪一章所說祭司要按律法獻祭一事；
- b. 瑪二 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修譯作“你們要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了你們，是為要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
 - (1) 《和合本》的“就”字表示說話跟上文相連，但瑪二 4 大概應該是作新一句（新一個小段落）的開始；
 - (2) 瑪二 1 的“眾祭司啊，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就是帶有“眾祭司啊，須知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的意思；
 - (3) 瑪二 4-6 就發揮了瑪二 1 的意思，引申指出祭司須知神將誠命給了他們，而神這樣做，目的是要“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就是期望透過被擄歸回的祭司遵守律法，使神跟利未所立的約得以更新和延續：
 - (a) “利未”不是指利未本人（神沒有跟雅各的兒子利未立過約），而是指由利未而出的利未人祭司制度：利未之約即祭司之約；
 - (b) “祭司之約”是個“生命與平安之約”，因祭司要教導律法和獻上祭牲，使信靠神的人得著神所賜與的生命與平安，挽救在罪中的百姓；
 - (c) 祭司職責重要，所以祭司當存敬畏（免失職）的心來事奉；
 - (d) 祭司口中當有律法：
 - [1] 祭司當明白和教導律法：“真實的律法”即正確的律法；
 - [2] 在這裡的上下文裡，“律法”尤指獻祭的律法：“真實的律法”尤其指按律法要求來獻祭。

5. 只是祭司沒有聽從（遵從）“這誠命”（瑪二 2a）：就是沒有依照律法的要求收納祭物和獻祭：

- a. 以致祭司他們偏離正道（瑪二 8a）；
 - b. 以致百姓在律法上跌倒（不知道甚麼不可以獻）（瑪二 8b）；
 - c. 以致沒有榮耀神的名（瑪二 2b）；
 - d. 以致神要咒詛他們（瑪二 2c）：
 - (1) 就是使利未的約被廢棄了（瑪二 8c）；
 - (2) 不是廢棄“利未之約”本身；
 - (3) 是廢棄神與當代的祭司所有的利未之約：即神不喜悅他們的事奉，不能再透過他們來成就工作。
 - e. 事實上，神已經開始咒詛他們了（瑪二 2d）。
6. 描寫神審判和咒詛的情形：
- a. 神要斥責祭司的“種子”（即“子孫”）：
 - (1) 可能指不祝福他們的家庭、後代；
 - (2) 可能指他們的子孫在祭司的事奉上也要像他們那樣受咒詛。
 - b. 神要使他們變成污穢：因祭司在獻祭上污穢祭壇，於是用獻祭的景象的字眼去描寫他們要受的咒詛：
 - (1) 將祭牲的糞抹在他們的臉上：這樣，在清理祭牲的糞的時候，就將祭司連同祭牲的糞一同除掉；
 - (2) 意思可能指祭司制度將來會被外邦人污穢。
 - c. 神要使他們被人藐視。

→iii. 引申責備百姓背約的罪（瑪二 10-14）

1. 瑪二 10-16 是個進一步引申發揮的段落，但跟上文不無關係：

- a. 本段和上文都提到神的約：
 - (1) 瑪二 1-9 論神跟利未／祭司的約；
 - (2) 瑪二 10-16 論神給百姓的婚姻之約。
- b. 本段和上文都提到神不收受獻祭供物：
 - (1) 上段說到因祭司藐視獻祭，所以神不收受他們的祭物；
 - (2) 本段說到被休之妻在聖殿祭壇前哭訴，以致神不收受百姓的祭物。

2. 瑪二 10-14 說到百姓在婚娶之約上有兩方面的罪；瑪二 10-16 整段經文有這樣一個鋪排的層次：

- a. 關於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0-12）
 - (1) 指出百姓的罪（瑪二 10）：
 - (a) 以詭詐（瑪二 10a）
 - (b) 背棄約（瑪二 10b）
 - (2) 那是一件供物不能潔除的罪（瑪二 11-12）：
 - (a) 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0a）
 - (b) 神不收納供物（瑪二 10b）
 - b. 關於離婚（瑪二 13-14）
 - (2) 還有一件供物不能潔除的罪（瑪二 13）：
 - (a) 使前妻哭泣（瑪二 13a）
 - (b) 神不收納供物（瑪二 13b）
 - (1) 指出百姓的罪（瑪二 14）：
 - (a) 以詭詐（瑪二 14a）
 - (b) 待約之妻（瑪二 14b）
 -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瑪二 15-16）
3. 瑪二 15-16 是從責備帶出的勸勉，語調跟上文的責備不同。
4. “娶外邦女子為妻”與“離婚”兩者相提並論，因為兩者息息相關：百姓因要娶外邦女子為妻，於是背棄已有的婚約，著手離婚。
5. 關於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0-12）
- a. 瑪二 10a “我們豈不都是〔同有〕一位父麼？”
 - b. 所有以色列百姓都同有一位父神，都為神所創造：
 - (1) 意思不是指神創造人類，所以也算是創造了所有以色列人；
 - (2) 下文提到神與列祖所立的約：意思是說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祂就在約裡創造了以色列民族。
 - c. 神的約有應許，也有要求（例如：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
 - d. 猶大人的詭詐，有兩個層面：
 - (1) 以詭詐待神：不尊重神的約，用藉口使自己可以娶外邦女子為妻（瑪二 11）
 - (a) 這樣是褻瀆了神的聖潔（*qôḏeš*, “holy”）；
 - (b) 因而也褻瀆了神的聖地／聖所。
 - (2) 以詭詐待弟兄（瑪二 10）：大概就是在娶外邦女子為妻一事上，同時詭詐地對待了同胞弟兄
 - (a) 所以說這裡的問題很可能是跟下一段經文（瑪二 13-16）有關；
 - (b) 大概是人要娶外邦女子為妻時，也用方法藉口詭詐地欺騙了那個與自己有幼年盟約的女子的父親。

- e. “無論何人”（瑪二 12）：
- （1）《和合本》小字：“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
 - （2）指無論他在這件詭詐事情上扮演甚麼角色，都要被剪除。
- f. 神必要審判：就算他獻祭給神，神也不會收納他的供物，總要將他剪除。
6. 關於離婚（瑪二 13-14）
- a. “使前妻哭泣”（瑪二 13）：
- （1）《和合本》補充“前妻”二字是好的；下文就說到“休妻”（瑪二 16）；
 - （2）妻子被休，通常是說成因妻子有問題（這就是詭詐！）：休妻的事等同強暴的事（瑪二 16），因為妻子要受冤屈；
 - （3）妻子因無理被休，就來到祭壇前向神哭訴苦情。
- b. “你幼年／年輕時所娶的妻”：
- （1）不是說雙方家庭在孩子三幾歲之時就為孩子互訂了婚盟（雖然這個不無可能）；
 - （2）以色列人通常早婚：
 - （a）妻子通常都是人在年幼之時所娶的；
 - （b）“年幼”可以指“年青”。
- c. 這個“年幼的妻”是“配偶、盟約的妻”：
- （1）是按理和按約的原則娶來的；
 - （2）是個以色列女子。
- d. 神在他們夫妻之間作證：
- （1）或是指神也參與婚禮，在婚禮上作證；
 - （2）神在婚娶事情上，會確認原先所訂的婚盟。
-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瑪二 15-16）
1. 勸勉百姓謹守己心，要在婚娶事情上得神喜歡。
 2. 瑪二 15a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和合本》）：
 - a. “得虔誠的後裔”，意指娶以色列同胞女子為妻，從而延續後代。
 3. 二 10-12 跟二 13-14 有這樣的一個對應和平行的關係，透露瑪二 15 說的“一”是指“二人一體”的“一”：

二 10-12	二 13-14
A. 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理據	B. 不可離婚的理據
神本身的“一”（ONE）：一神、一父 ↓ 基於神與列祖所立的約 ↓ 帶來一個以色列民 ┌───────────┐ 當中的以色列人不可詭詐待同胞	神制定的“一”（ONE）：二人一體的關係 ↓ 基於男女雙方所立的約 ↓ 帶來一個身體 ┌───────────┐ 當中的丈夫不可詭詐待妻子

4. 瑪二 15 可修譯作：“雖然神有餘剩的心力，但他不是將婚姻裡的二人造成“一體”嗎？為甚麼要“一體”呢？乃是他願意人得著敬虔的後代……”。

II. 爭辯二：關於祭司對神說話（瑪二 17 至三 6）

a. 神的指責和祭司的反問（瑪二 17）

i. 神的指責（瑪二 17a）

1. 鑒於瑪三 1-3 是責備祭司的說話，推想本段主要仍是針對祭司來說的。
2. 神責備過祭司在獻祭上的問題之後，就轉去責備祭司在說話上的問題。
3. 神指責祭司用言語煩瑣神：即他們所說的，叫神覺得很煩瑣不奈。

ii. 祭司反問（瑪二 17b）

1. 祭司反問，要神舉出具體事例。

i'. 神的指責（瑪二 17c）

1. 神引述他們叫神煩瑣、令神討厭的說話：

- a. 針對惡行：“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
- b. 針對善行：“公義的神在哪裡呢？”；
 - （1）這第二句說話，可以是說神視惡為善，所以說公義的神沒有了（仍是在針對惡行）；
 - （2）但相對著瑪三 14-15 來說，它的重點大概是在說沒有公義的神賞賜行善的人（針對善行）。

2. 神厭煩祭司這等說話：

- a. 原因大概是：他們自己正是行惡的，還去質問神為甚麼不罰惡；
- b. 所以公義的神要審判他們，好向他們顯明祂是公義的（於是帶出下文瑪三 1-6）。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三 1-6）

i. 針對祭司的責備（瑪三 1-3a）

1. 神要差遣祂的使者前來：
 - a. 這位使者要為“立約的使者”預備道路；
 - b. 這位使者就是施洗約翰（太十一 10）。
2. 人所尋求的那位，他要進入他的殿：
 - a. 這一位被稱為“立約的使者”（他跟上文說到的那位被差遣的使者不同）；
 - b. “忽然進入”：在人不知不覺、沒有準備、不以為然的時候，他就來了，並要潔淨聖殿，或潔淨祭司的體系。
 - c. 這位使者就是主耶穌，祂要來成就潔淨的工作：
 - （1）大概是指從約二 13-22 的事件起，主耶穌一生都在審判潔淨舊約祭司的體系；
 - （2）主耶穌亦為舊約祭司體系的實體，祂來了，祭司體系就失去它的作用了。

ii. 針對祭司的應許（瑪三 3b-4）

1. 在取代舊約祭司體系的同時，這位立約的使者也在最深的屬靈層面上成就了舊約祭司事奉的精神：祂要獻上合宜（公義）的祭牲供物；
2. 比較新約來九至十章有關的講論。

i'. 引申針對百姓的責備（瑪三 5）

1. 神要審判祭司的罪，同樣要審判百姓的罪：
 - a. 各樣社會道德的罪都要受審判；
 - b. 皆因背後不敬畏神的心。
2. 由祭司引申責備百姓，也可能是因為百姓的罪乃源於祭司的失責（祭司沒按律法教導百姓）：參上文瑪二 1-9 和瑪二 10-14 的關係。

ii'. 針對百姓的應許（瑪三 6）

1. 在宣告審判之餘，神也宣告祂的保守：
 - a. 神不改變：
 - （1）神的本性（慈愛、公義）不變；
 - （2）祂守約的誠信也不變。
 - b. 所以祂也會基於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使他們不致滅亡：
 - （1）神在瑪拉基的那個時候仍會看顧歷史的以色列民；
 - （2）祂稍後更要作成“新的以色列民”。

I'. 爭辯三：關於百姓在奉獻供物上虧欠神（瑪三 7-12）

1. 瑪三 7 責備百姓偏離典章，勸喻百姓回轉，內容廣泛籠統，大概不是獨立的一節（參舊標點《和合本》），而是跟瑪三 8 平行，講論相同的話題（由瑪三 8 具體講明瑪三 7 的內容重點）。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瑪三 7-8）

i. 神的指責（瑪三 7a）

1. 神責備百姓偏離了祂的典章：

- a. 像瑪二 1、4，所說的“誠命”是有具體的所指（那裡是指瑪一章所講的獻祭），瑪三 7 的“典章”應該也有具體的所指（見下文瑪三 8 註解）；
- b. 百姓自“列祖”以來就已經偏離神的典章：
 - （1）“列祖”不是指亞伯拉罕、以撒等列祖（遠祖），而是指猶大亡國前的猶大人，他們也是歸回後的猶大人的列祖（近祖）；
 - （2）猶大人在亡國之前對於守律法已經是相當的鬆散。

2. 神就叫百姓回轉。

ii. 百姓反問（瑪三 7b）

1. 百姓問神如何回轉：

- a. 不是說他們願意轉向神，但不知怎樣做，於是問神回轉的方法；
- b. 其實是問神為甚麼說他們要回轉、怎樣才叫做回轉、他們要在甚麼事情上回轉，暗示要求神指出具體的事例來。

i'. 神的指責（瑪三 8a）

1. 神就指出具體的事例，責備百姓奪取了神之物；
2. 百姓是在“奪取神之物”上犯了錯，偏離了律法典章。

ii'. 百姓反問（瑪三 8b）

1. 百姓再反問他們在甚麼事上奪取了神之物。

i". 神的指責（瑪三 8c）

1. 神就提出實在的指證：百姓在當納的奉獻上在兩方面出了問題：

- a. 在當納的十份納一上；
- b. 在其他當獻的供物上。

2. 這些奉獻不是百姓奉獻給神的祭牲（例如要燒盡的燔祭），而是供應祭司利未人生活所需的奉獻。

3. 雖然祭司失職，甚至受神咒詛（瑪二 1-9），但仍無減百姓在奉獻上需要供應祭司生活所需的責任：

- a. 祭司在祭司自己的身分上向神負責，受神管教；
- b. 百姓在百姓自己的身分上向神負責，受神管教；
- c. 百姓不奉獻，不是抵制了祭司，是奪取了神之物。

4. 瑪三 7b 神叫百姓回轉：

- a. 意思不只是說他們要回轉遵守神的所有律例典章；
- b. 更尤其是說他們要按律法要求來奉獻；
- c. 瑪三 7 的“典章”就是關於百姓奉獻的典章；

d. 原來亡國前的猶大人在奉獻事情上亦已經相當鬆散。

5. 不奉獻，就是奪取神之物。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三 9）

1. 因通國百姓都奪取神之物（沒有按律法奉獻），神就要咒詛他們：

- a. 上文說祭司要因失責（不教導、執行獻祭律法）而被神咒詛；
- b. 這裡說百姓同樣要因失責（不按律法奉獻）而被神咒詛。

2. 經文沒有直接說是甚麼咒詛；但見下文說神可以從天上傾下無處可容之福，這裡很可能是指神叫他們生活有缺乏（比較該一 6、9-11，二 16-19a）。

3. 百姓不奉獻的情形，也可比較哈該時代百姓只顧自己的家，不顧聖殿荒涼的情形（見該一 3-4）。

c. 從有關的責備，帶出勸勉的說話（瑪三 10-12）

1. 神勸勉百姓嘗試按律法作十份納一奉獻：

- a. 百姓的問題不只在十份納一（還有其它當納的供物）；
- b. 這裡只是以十份納一為例（他們仍須納其它當納的供物）。

2. 神以聖殿為祂的家。

3. 神應許如果他們奉獻，神要大大賜福他們：

- a. 有豐足的收成；
- b. 成為喜樂之地、被稱為蒙福之民。

II. 爭辯四：關於百姓在說話上頂撞神（瑪三 13 至四 6）

1. 這裡將瑪三 13 至四 6 看為一個有關係的段落：

- a. 從經文結構來看，將經文看為一個段落很有意思；
- b. 希伯來文聖經將瑪四章歸為瑪三章的一部分，也顯示兩章經文有緊密關係。

2. 雖然不是針對祭司，但經文的一些用字卻又跟瑪一 2 至二 9 的相同，使經文思路前後呼應：

- a. 敬畏（瑪一 6，二 5／瑪三 16，四 2）；
- b. 神的名（瑪一 6、11、12、14／瑪三 16，四 2）；
- c. 父親（子女）（瑪一 6／瑪三 17）；
- d. 咒詛（瑪一 14，二 2／瑪四 6）。

a. 神的指責和百姓的反問（瑪三 13-15）

i. 神的指責（三 13a）

1. 神責備過百姓在奉獻上的問題之後，轉去責備百姓在說話上的問題。
2. 他們用說話頂撞神。

ii. 百姓反問（瑪三 13b）

1. 百姓反問神究竟他們說了甚麼頂撞神的說話。

i'. 神的指責（瑪三 14-15）

1. 神引述他們的說話來回答他們：
 - a. 針對善行：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去齋戒並無益處；
 - b. 針對惡行：狂傲的人有福，行惡的人得建立；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

b. 發揮神的指責（瑪三 16 至四 6）

i. 神的應許（瑪三 16-18）

1. 神會在祂所定的日子成就祂的作為（瑪三 17a）。
2. 那時，神會分別惡人和善人（瑪三 18）。
3. 神知道誰是敬畏祂的人：
 - a. 有記念冊記錄他們（瑪三 16b）；
 - b. 神垂聽他們的說話（瑪三 16a）；
 - c. 他們要作歸屬於神的人（瑪三 17b）；
 - d. 他們要蒙神憐恤（瑪三 17c）。
4. 那時，敬畏神的人要事奉神：
 - a. 事奉不再局限在祭司和利未人手裡；信徒可以進到神面前來事奉；
 - b. 論信徒在新約的事奉，可以說是“信徒皆利未人”。

ii. 神的警告（瑪四 1）

1. 那時，神也要除去行惡不敬畏神的人。

i'. 神的應許（瑪四 2-3）

1. 再論神的應許：
 - a. 有公義的日頭提供醫治的光線；在神的公義裡，先前所受的冤屈得直；
 - b. 他們要歡喜快樂；

c. 他們要踐踏勝惡人、得勝罪惡。

ii'. 神的警告（瑪四 4-6）

1. 瑪四 4 大概是屬後段而不是屬前段（也不是獨立的一段）。
2. 瑪四 4 勸勉百姓 “當記念摩西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大概是因為摩西律法的精義，跟將來以利亞的事奉（繼而跟新約主耶穌的事奉和救贖）的精義是相貫通的；人要記念人與神的關係的原則，並作適切的回應，否則將會受罰。
3. “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瑪四 5）顯然是回應瑪四 1 的“那日”。這樣，瑪四 5-6 是對應瑪四 1 的說話，指出神如何煉淨百姓，使得以被神接納。
4. 方法：神差遣“先知以利亞”來試煉人對神的反應：
 - a. 瑪四 5-6 語句關係：
 - （1）“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大概是一句加插的說話，用以形容以利亞的事奉；
 - （2）“免得我來咒詛遍地”是接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說的：“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免得我來咒詛遍地”，指出神差遣以利亞到來的目的：
 - （a）以利亞來要使人回轉歸向神；
 - （b）他來要除去神的咒詛；
 - （c）他就是施洗約翰（太十一 13-14）；
 - （d）他也是瑪三 1 的那位“神的使者”（太十一 10）；
 - （e）人要接納以利亞，繼而接納他所介紹的“立約的使者／人所尋求的主”（瑪三 1）。
 - b. 人若不肯向神回心轉意，就要受咒詛。

附篇一：舊約度量衡表

（一）舊約的長度單位

聖經單位		英制	公制
肘 (cubit) ¹	=2 虎口	1 呎	5.5 吋
虎口 (span) ²	=3 掌		9 吋
掌 (palm) ³	=4 指		3 吋
指 (finger) ⁴			0.75 吋
結四十 5：長肘 (cubit)	=1 肘零 1 掌	1 呎	8.5 吋
竿 (reed)	=6 長肘／7 肘	10 呎	3 吋
士三 16：短肘？ (cubit)		1 呎？	

附：英制公制換算參照

英制→	公制	公制→	英制
1 吋	=2.54 cm (釐米／公分)	1 cm (公分)	=0.394 吋
1 呎	=30.48 cm (釐米／公分)	1 m (公尺)	=39.4 吋 (3 呎 3.4 吋)
1 哩	=1.609 km (千米／公里)	1 km (公里)	=0.6214 哩 (3282 呎)

（二）舊約的重量單位

聖經單位		英制	公制
他連得 (talent)	=60 彌那	66 磅	2.4 安士
彌那 (mina)	=50 舍客勒	1 磅	1.5 安士
舍客勒 (shekel)	=2 比加		0.35 安士
片 (pim)	=2/3 舍客勒		0.23 安士
比加 (beka)	=10 季拉		0.175 安士
季拉 (gerah)			0.018 安士
重他連得 (talent)		132 磅	4.8 安士
重舍客勒 (shekel)			0.455 安士
“塊” (kesitah，創三十三 19)	=半舍客勒？		

¹ “肘”是舊約裡最常見的長度單位。一“肘”乃是由人的手肘 (elbow) 到中指指尖的長度。這個長度會因人而異。猶大人的米示拿 (Mishnah) 就說到猶太人先後有過三種不同長度的肘：

- a. “古代肘”（代下三 3），是所羅門建造聖殿時所用的“肘”；
- b. “細碼肘”，是希律建造聖殿時所用的肘；
- c. “標準肘”，是一般人日常所用的“肘”。

米示拿甚至說明，這三種肘，一種肘跟另一種肘相差半隻手指的闊度。學者 A.S. Kaufman 研究發現，聖殿山的考古遺蹟遺物確實有三種不同長度的“肘”：

- a. 所羅門聖殿所用的“肘”為 42.8 公分 (16.9 吋)；
- b. 希律聖殿所用的“肘”長 43.7 公分 (17.2 吋)；
- c. 希律圍牆所用的“肘”長 44.5 公分 (17.5 吋)——這個“肘”的長度跟希西家的引水道的“肘”的長度相合。

這樣，所羅門建殿所用的“肘”（“古代肘”）是為三種“肘”中最短的（這個也是摩西建造會幕時所用的肘的長度；它比“細碼肘”還要短。這樣，“細碼肘”是相對於“標準肘”而言，並不是說它在三種肘裡最短）。不過為方便推算，很多時候我們都不再細分三種不同的肘了，我們通常是粗略的以“肘”為 1 呎半來換算。

² “虎口”＝張開手掌，由拇指指尖到尾指指尖的距離。

³ “掌”＝手掌橫量的闊度。

⁴ “指”＝食指的闊度。

附：英制公制換算參照

英制→	公制	公制→	英制
1 安士	=28.35 g (克)	1 g (克)	=0.035 安士
1 磅	=0.454 kg (千克／公斤)	1 kg (千克／公斤)	=2.205 磅

但有採用以下的計算法的：

聖經單位		英制	公制
他連得 (talent)	=60 彌那	75 磅	34 公斤
彌那 (mina)	=50 舍客勒	1 磅	4 安士
舍客勒 (shekel)	=2 比加		2/5 安士
片 (pim)	=2/3 舍客勒		1/3 安士
比加 (beka)	=10 季拉		1/5 安士
季拉 (gerah)			1/50 安士

（三）舊約的容量單位

A. 乾量容量

聖經單位		英制	公制
賀梅珥 (homer) ⁵ =歌珥 (cor)	=2 利帖 =10 伊法	48.4 加侖	220 公升
利帖 (lethech；何三 2，《和合本》作“賀梅珥半”)	=1/2 賀梅珥	24.2 加侖	110 公升
伊法 (ephah)	=3 細亞 =10 俄梅珥 (出十六 35)	4.84 加侖	22 公升
細亞 (seah)	=6 升	1.61 加侖	7.3 公升
俄梅珥 (omer)	=1/10 伊法	0.79 加侖	2.2 公升
升 (cab)	=4 羅革 (王下六 25)	2.1 品脫	1.2 公升
羅革 (log)		0.53 品脫	0.3 公升

B. 液量容量

聖經單位		英制	公制
賀梅珥 (homer) =歌珥 (cor)	=10 罷特	48.4 加侖	220 公升
罷特 (bath) [=伊法 (ephah)]	=6 欣	4.84 加侖	22 公升
欣 (hin)	=1/6 罷特，12 羅革	0.79 加侖	3.6 公升
羅革 (log)	=1/12 欣	0.53 品脫	0.3 公升

附：英制公制換算參照

英制→	公制	公制→	英制
1 pint (品脫)	=0.568 liter (公升)	1 liter (公升)	=1.76 pints (品脫)
1 quart (夸脫)	=1.136 liters (公升)	10 liters (公升)	=2.2 gallons (加侖)
1 gallon (加侖)	=4.546 liters (公升)		

1 gallon (加侖) = 4 quarts (夸脫) = 8 pints (品脫)

1 quart (夸脫) = 2 pints (品脫)

⁵ “賀梅珥”＝一匹驢可馱的重量。

附篇二：以色列人曆法

宗教年 月次	民事年 月次	陽曆 對照	被擄前 月份名稱	被擄後 月份名稱	節期	農事	氣候
正月	七月	3-4 月間	亞筆	尼散	14 日：逾越節# 15-21 日：無酵節（又叫 除酵節）#	收割大麥 收割亞麻	春天 雨季末
二月	八月	4-5 月間	西弗	以珥	（14 日：後補逾越節）#		旱季開始
三月	九月	5-6 月間		西彎	三月初，逾越節週裡的安 息日起計 50 日：七七 節（又叫初熟節、收割 節、五旬節）#	早期無花 果初熟	
四月	十月	6-7 月間		搭模斯			
五月	十一月	7-8 月間		埃波		葡萄初熟 橄欖收成	夏天
六月	十二月	8-9 月間		以祿		棗和夏造 無花果收 成	
七月	一月	9-10 月間	以他念	提斯利	1 日：吹角日# 10 日：贖罪日# 15-21 日：住棚節（亦即 收藏節）#	收割葡萄	
八月	二月	10-11 月間	布勒	馬西班		耕耘 播種	早雨（即 秋雨）
九月	三月	11-12 月間		基斯流	25-30 日：修殿節（又叫 燭光節）*		
十月	四月	12-1 月間		提別			雨季
十一月	五月	1-2 月間		細罷特		杏樹開花 冬造無花 果收成	間中大雨 高處有雪
十二月	六月	2-3 月間		亞達	14 日：普珥日* 15 日：書珊城猶太人的 普珥日*	柑橘屬水 果收成	晚雨（即 雨春）

註：

摩西五經提及的節期

* 聖經後期提及的節期

1. 以色列人的曆法分宗教年和民事年。宗教年由尼散月開始，民事年由提斯利月開始。
2. 以色列人曆法每十九年裡加插七次在年底的潤亞達月，故圖表中所列相對的陽曆，只是在一般情況而言，其實尼散月有時是相對於陽曆的 4 至 5 月間的。
3. 以色列男子要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出二十三 14-17）。
4. 利二十三 9-15 說以色列人要在逾越節週裡安息日的次日向祭司獻初熟的莊稼，但這一日並不是初熟節；不過，這一日雖然不是初熟節，意義卻是連於初熟節，所以這一日雖然是在逾越節週裡，它卻又不屬於逾越節。
5. 以色列人的宗教節期固然是屬於宗教年曆，以色列諸王年次亦是以宗教年的尼散月為一年之始來計算。
6. 尼希米記在記述重建城牆的事情時，他似乎是依民事年來計算年度的始末。

以色列人時間計算

（日出）	上午六時				
巳初	上午九時	未時	下午一時	申正	下午四時
午正	中午十二時	申初	下午三時	酉初	下午五時
				（晚上/黃昏）	下午六時

附篇三：箴言類編

（甲）簡單綱要

總題：箴一 1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箴二十四 23a，二十五 1）

（一）導言：智者教訓的實用價值

1. 前言：箴言的目的（箴一 2-6，二十二 17-21）
2. 智慧的呼籲（箴八 1-11）
3. 智慧的特性（箴八 12-21，九 10，十六 6）
4. 智慧在宇宙間的角色（箴八 22-36）
5. 智慧的筵席（箴九 1-6、11-12）
6. 愚昧的筵席（箴九 13-18）
7. 拒絕智慧的後果（箴一 20-33）
8. 尋求智慧的賞賜（箴二 1-20，三 2、13-18、21-26，四 5-9、20-22）

（二）關於神

1. 人所能知道關於神的事情（箴三十 1-4）
2. 神的本性（箴五 21，十五 3、9、11，十六 11，十九 21，二十一 1、3、30，二十五 2）
3. 神乃創造者（箴三 19-20，二十 12，二十二 2）
4. 神掌管一切（箴十六 1、4、9、33，二十 24，二十一 31）
5. 神要按人的生活審判和賞賜（箴十 3、29，十二 2，十六 2、7，十七 3，二十一 2，二十五 21-22，二十九 26）
6. 神反對一切罪惡（箴三 32-34，六 16-19，十一 1、20，十二 22，十五 8、26、29，十六 5，十七 15，二十 10，二十一 27，二十八 9）
7. 神保護有需要和忠信的人（箴十五 25，十六 3，十八 10，二十 22，二十二 12、22-23，三十 5-6）

（三）關於人

A. 人的本性

1. 人的通性（箴十二 25，十三 12、19，十四 10、12、13、30，十五 13、15、30，十七 22，十八 14，二十 6、9、11、27，二十一 2，二十五 25，二十七 1、8、17、19、21）
2. 老年年幼的好處（箴十六 31，二十 29）

B. 人的教育

1. 愚人缺乏教育（箴一 7，十四 18，二十二 15）
2. 愚人的特徵（箴十 23，十二 16、23，十四 1、7、9、24、33，十五 21，十七 12、24，十八 2，十九 3，二十四 7、9，二十六 6、7、9、11，二十七 3、22，二十九 9）
3. 愚拙帶來的罪惡（箴三 35，十 8、13，十一 29，十八 7，二十一 16，二十六 3）
4. 教育的目的（箴四 1、7，十 14，十三 16，十四 6，十五 14，十七 16，十八 15，二十三 23）
5. 教師（箴三 1、11-12，四 1-5，十五 12，十八 4，二十 5，三十一 1-2）
6. 基礎教育的重要（箴二十二 6，二十九 17）
7. 管教（箴十 17，十二 1，十三 24，十五 5、10、32，十七 10，十九 16、18，二十三 13-14，二十五 12，二十七 5，二十八 4，二十九 1、15）
8. 受教的重要（箴四 13，九 7-9，十二 15，十三 13，十八 1，十九 20、27，二十三 12，二十八 13）
9. 教育的價值（箴一 8-9，四 10-12，十三 14-15，十五 2、7，十六 16、22-23，十九 8，二十 18，二十一 20、22，二十四 3-6、13-14，二十八 11）

C. 家庭關係

1. 父母、子女、兄弟（箴十 1，十三 1、22，十五 20，十七 6、21、25，十八 19，十九 26，二十 7、20，二十三 22、24-25，二十七 11，二十八 7、24，三十 17）
2. 妻子（箴十二 4，十八 22，十九 13-14，二十一 9、19，二十五 24，二十七 15-16）
3. 理想的妻子（箴三十一 10-31）
4. 丈夫對妻子的責任（箴五 15-20）
5. 主僕（箴十七 2，十九 10，二十九 19、21，三十 10）

D. 社會上的關係

1. 探問（箴二十五 17）
2. 朋友（箴十七 17，十八 24，二十二 24-25，二十七 6、9-10）
3. 貧富（箴十三 23，十九 1，二十一 13，二十八 3、27，二十九 7、13）

E. 經濟上的關係

1. 各行各業的規矩（箴二十七 23-27）
2. 勤勞與懶惰（箴十 5，十二 24、27，十四 4，十五 19，十六 26，十八 9，十九 15、24，二十 4、13，二十一 25，二十二 7、13、29，二十四 27，二十六 13-16，二十七 18）
3. 貧窮（箴六 6-11，十 15，十三 18，十四 20、31，十八 23，十九 4、7，二十二 16，二十三 20-21，二十四 30-34，二十八 19）
4. 賺錢與錢財的價值（箴十 2、4、22，十一 4、16、24、28，十二 11，十三

4、7-8、11，十四 23，十五 6、16，十六 8、19，十八 11，十九 14，二十 14、15、21、23，二十一 5-6，二十二 1、4，二十三 4-5，二十八 6、20、22，三十 7-9)

F. 法律上的關係

1. 法律程序(箴十八 17-18，二十五 7-10，二十九 24)
2. 見證人和審判官的責任(箴十二 17，十四 25，十五 27，十七 23、26，十八 5，十九 5、9、28，二十一 28，二十四 23b-26、28-29，二十五 18，二十八 21)
3. 刑罰的目的(箴十九 19、25，二十 30，二十一 11)
4. 擔保的危險(箴六 1-5，十一 15，十七 18，二十 16，二十二 26-27，二十七 13)

G. 政治上的責任

1. 君王的性質和管治(箴十四 35，十六 10、12-15，十七 7，十九 12，二十 2、8、26、28，二十一 1，二十五 2-5、13，二十八 2、15-16，二十九 2、4、12、14，三十一 4-5、8-9)
2. 人民的責任(箴十一 10-11、14，十三 17，十四 28、34，十五 22，十七 8、11，十八 16，二十一 14，二十三 1-3，二十四 21-22，二十五 6-7、15，二十九 8)

H. 對動物的責任

1. 顧惜牲畜(箴十二 10)

I. 對自己的責任

1. 說話、性情(箴四 24，十 19，十二 13，十三 3，十四 3，十五 23，十七 27-28，十八 13、21，二十一 1、25，二十一 17、23，二十三 29-35，二十五 16，二十七 7，二十九 20)
2. 自制(箴五 1-14，六 20-35，七 1-27，十四 17、29，十六 32，十九 11，二十二 14，二十三 26-28，二十五 28，二十九 3、11，三十 20，三十一 3)
3. 面對試探(箴一 10，四 14-17、25-27，十四 16，十六 25，十七 4、14，二十一 29，二十三 6-8，二十四 1-2，二十五 26，二十七 12，二十八 14)
4. 通達明智的重要(箴十一 22，十四 8、15，十九 2，二十二 3，二十六 4、10)
5. 向智者學習的價值(箴十三 20，十五 31)
6. 心地善良(箴十一 23、27，二十一 10)
7. 謙卑(箴十一 2，十二 9，十三 10，十六 18，十八 12，二十一 4、24，二十五 27，二十六 12，二十七 2，二十九 23)
8. 純全正直(箴四 23，十一 5-6，十二 3，十三 6，十六 17，二十一 8，二十二 5、11)

J. 待人的責任

1. 遠避惡行(箴一 10-19，三 29-32，六 12-15，十 10、12、18、26，十一 9、12-13，十二 6、19，十三 5，十四 5，十五 18、26，十六 17、27-30，十七 1、5、13-14、19，十八 6、8，二十 3、17、19、22，二十二 10、28，二十三 10-11，二十四 8、17-18、29，二十五 14、23，二十六 17-28，二十七 4、14、20，二十八 8、23、25、28，二十九 5、10、22，三十 32-33)
2. 勉力行善(箴三 3-4、27-28，十 11、20-21、32，十一 17、25-26、30，十二 5、12、18、26，十四 21，十五 1、4、17、28，十六 21、24，十七 9，十九 6、17、22，二十一 3、15、26，二十三 9，二十四 10-12，二十五 11、

19-22，二十六 1、5、8，二十八 12，二十九 27，三十一 6-7)

K. 對神的責任

1. 宗教上的美德(箴三 5-13，九 10，十 27，十四 2、26-27，十五 33，十六 20，十九 23，二十二 4，二十三 15-19，二十八 25-26，二十九 18、25)

L. 行為的報償

1. 人受當得的報應(箴五 22-23，十一 3、18、31，十二 14，十四 14，十八 20，二十二 8，二十八 10)
2. 善惡行為的賞罰(箴二 21-22，四 18-19，十 6-7、9、16、24-25、28、30-31，十一 7-8、19、21，十二 2、7-8、20-21、28，十三 2、6、9、21、25，十四 11、14、19、22、32，十五 6、24，十七 20，十八 3，十九 29，二十一 7、12、18、21，二十二 9，二十四 15-16、19-20，二十六 2，二十八 1、5、17-18，二十九 6、16)

(四) 數字箴言

1. 四種惡人(箴三十 11-14)
2. 四種不會滿足的事物(箴三十 15-16)
3. 四種測不透的事物(箴三十 18-19)
4. 四種擔不起的事物(箴三十 21-23)
5. 四種細小但聰明的事物(箴三十 24-28)
6. 四種步行威武的事物(箴三十 29-31)

（乙）詳細經文

總題：箴一 1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箴言：

〔箴二十四 23a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

〔箴二十五 1 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

（一）導言：智者教訓的實用價值

1. 前言：箴言的目的（箴一 2-6，二十二 17-21）

箴一 2 〔箴言是〕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

箴一 3 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

箴一 4 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

箴一 5 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

箴一 6 使人明白箴言和譬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謎語。

箴二十二 17 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

箴二十二 18 你若心中存記，嘴上咬定，這便為美。

箴二十二 19 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

箴二十二 20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嗎？

箴二十二 21 要使你知真言的實理，你好將真言回覆那打發你來的人。

2. 智慧的呼籲（箴八 1-11）

箴八 1 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

箴八 2 她在道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

箴八 3 在城門旁，在城門口，在城門洞，大聲說：

箴八 4 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

箴八 5 說：愚蒙人哪，你們要會悟靈明；愚昧人哪，你們當心裡明白。

箴八 6 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

箴八 7 我的口要發出真理；我的嘴憎惡邪惡。

箴八 8 我口中的言語都是公義，並無彎曲乖僻。

箴八 9 有聰明的，以為明顯，得知識的，以為正直。

箴八 10 你們當受我的教訓，不受白銀；寧得知識，勝過黃金。

箴八 11 因為智慧比珍珠（或譯：紅寶石）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

3. 智慧的特性（箴八 12-21，九 10，十六 6）

箴八 12 我一智慧以靈明為居所，又尋得知識和謀略。

箴八 13 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為我所恨惡。

箴八 14 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我有能力。

箴八 15 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

箴八 16 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

箴八 17 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

箴八 18 豐富尊榮在我；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

箴八 19 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

箴八 20 我在公義的道上走，在公平的路中行，

箴八 21 使愛我的，承受貨財，並充滿他們的府庫。

箴九 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十六 6 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

4. 智慧在宇宙間的角色（箴八 22-36）

箴八 22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

箴八 23 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箴八 24 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

箴八 25 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

箴八 26 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

箴八 27 他立高天，我在那裡；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

箴八 28 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箴八 29 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

箴八 30 那時，我在他那裡為工師，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常在他面前踴躍，

箴八 31 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

箴八 32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

箴八 33 要聽教訓就得智慧，不可棄絕。

箴八 34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

箴八 35 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箴八 36 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

5. 智慧的筵席（箴九 1-6、11-12）

箴九 1 智慧建造房屋，鑿成七根柱子，

箴九 2 宰殺牲畜，調和旨酒，設擺筵席；

箴九 3 打發使女出去，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

箴九 4 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箴九 5 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

箴九 6 你們愚蒙人，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

箴九 11 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

箴九 12 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你若褻慢，就必獨自擔當。

6. 愚昧的筵席（箴九 13-18）

箴九 13 愚昧的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

箴九 14 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

箴九 15 呼叫過路的，就是直行其道的人，

箴九 16 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箴九 17 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

箴九 18 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

7. 拒絕智慧的後果（箴一 20-33）

- 箴一 20 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
箴一 21 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
箴一 22 說：你們愚昧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箴一 23 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
箴一 24 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
箴一 25 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
箴一 26 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驚恐臨到你們，我必嗤笑。
箴一 27 驚恐臨到你們，好像狂風；災難來到，如同暴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
箴一 28 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懇切地尋找我，卻尋不見。
箴一 29 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
箴一 30 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
箴一 31 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
箴一 32 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
箴一 33 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不怕災禍。

8. 尋求智慧的賞賜（箴二 1-20，三 2、13-18、21-26，四 5-9、20-22）

- 箴二 1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
箴二 2 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
箴二 3 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
箴二 4 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
箴二 5 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 神。
箴二 6 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
箴二 7 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
箴二 8 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
箴二 9 你也必明白仁義、公平、正直、一切的善道。
箴二 10 智慧必入你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
箴二 11 謀略必護衛你；聰明必保守你，
箴二 12 要救你脫離惡道（或譯：惡人的道），脫離說乖謬話的人。
箴二 13 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
箴二 14 歡喜作惡，喜愛惡人的乖僻，
箴二 15 在他們的道中彎曲，在他們的路上偏僻。
箴二 16 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
箴二 17 她離棄幼年的配偶，忘了 神的盟約。
箴二 18 她的家陷入死地；她的路偏向陰間。
箴二 19 凡到她那裡去的，不得轉回，也得不著生命的路。
箴二 20 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守義人的路。
箴三 2 因為他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箴三 13 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
箴三 14 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
箴三 15 比珍珠（或譯：紅寶石）寶貴；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
箴三 16 她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

- 箴三 17 她的道是安樂；她的路全是平安。
箴三 18 她與持守她的作生命樹；持定她的，俱各有福。
箴三 21 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不可使她離開你的眼目。
箴三 22 這樣，她必作你的生命，頸項的美飾。
箴三 23 你就坦然行路，不致碰腳。
箴三 24 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睡得香甜。
箴三 25 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遭毀滅，也不要恐懼。
箴三 26 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
箴四 5 要得智慧，要得聰明，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
箴四 6 不可離棄智慧，智慧就護衛你；要愛她，她就保守你。
箴四 7 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或譯：用你一切所得的去換聰明）。
箴四 8 高舉智慧，她就使你高升；懷抱智慧，她就使你尊榮。
箴四 9 她必將華冠加在你頭上，把榮冕交給你。
箴四 20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
箴四 21 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
箴四 22 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

（二）關於神

1. 人所能知道關於神的事情（箴三十 1-4）
箴三十 1 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就是真言。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
箴三十 2 我比眾人更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
箴三十 3 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
箴三十 4 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甚麼？他兒子名叫甚麼？你知道嗎？
2. 神的本性（箴五 21，十五 3、9、11，十六 11，十九 21，二十一 1、3、30，二十五 2）
箴五 21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
箴十五 3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
箴十五 9 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為他所喜愛。
箴十五 11 陰間和滅亡尚在耶和華眼前，何況世人的心呢？
箴十六 11 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囊中一切法碼都為他所定。
箴十九 21 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
箴二十一 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箴二十一 3 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
箴二十一 30 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
箴二十五 2 將事隱秘乃 神的榮耀；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
3. 神乃創造者（箴三 19-20，二十 12，二十二 2）
箴三 19 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
箴三 20 以知識使深淵裂開，使天空滴下甘露。
箴二十 12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都是耶和華所造的。
箴二十二 2 富戶窮人在世相遇，都為耶和華所造。

4. 神掌管一切（箴十六 1、4、9、33，二十 24，二十一 31）

箴十六 1 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

箴十六 4 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

箴十六 9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

箴十六 33 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

箴二十 24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箴二十一 31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

5. 神要按人的生活審判和賞賜（箴十 3、29，十二 2，十六 2、7，十七 3，二十一 2，二十五 21-22，二十九 26）

箴十 3 耶和華不使義人受飢餓；惡人所欲的，他必推開。

箴十 29 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卻成了作孽人的敗壞。

箴十二 2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

箴十六 2 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箴十六 7 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

箴十七 3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

箴二十一 2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箴二十五 21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箴二十五 22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箴二十九 26 求王恩的人多；定人事乃在耶和華。

5. 神反對一切罪惡（箴三 32-34，六 16-19，十一 1、20，十二 22，十五 8、26、29，十六 5，十七 15，二十 10，二十一 27，二十八 9）

箴三 32 因為，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為他所親密。

箴三 33 耶和華咒詛惡人的家庭，賜福與義人的居所。

箴三 34 他譏誚那好譏誚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箴六 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

箴六 17 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

箴六 18 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

箴六 19 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

箴十一 1 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

箴十一 20 心中乖僻的，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完全的，為他所喜悅。

箴十二 22 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

箴十五 8 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

箴十五 26 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

箴十五 29 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

箴十六 5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連手，他必不免受罰。

箴十七 15 定惡人為義的，定義人為惡的，這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箴二十 10 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箴二十一 27 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

箴二十八 9 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

6. 神保護有Need和忠信的人（箴十五 25，十六 3，十八 10，二十 22，二十二 12、22-23，三十 5-6）

箴十五 25 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

箴十六 3 你所做的，要交託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

箴十八 10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義人奔入便得安穩。

箴二十 22 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他必拯救你。

箴二十二 12 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卻傾敗奸詐人的言語。

箴二十二 22 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

箴二十二 23 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

箴三十 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

箴三十 6 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

（三）關於人

A. 人的本性

1. 人的通性（箴十二 25，十三 12、19，十四 10、12、13、30，十五 13、15、30，十七 22，十八 14，二十 6、9、11、27，二十一 2，二十五 25，二十七 1、8、17、19、21）

箴十二 25 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

箴十三 12 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所願意的臨到，卻是生命樹。

箴十三 19 所欲的成就，心覺甘甜；遠離惡事，為愚昧人所憎惡。

箴十四 10 心中的苦楚，自己知道；心裡的喜樂，外人無干。

箴十四 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箴十四 13 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快樂至極就生愁苦。

箴十四 30 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

箴十五 13 心中喜樂，面帶笑容；心裡憂愁，靈被損傷。

箴十五 15 困苦人的日子都是愁苦；心中歡暢的，常享豐筵。

箴十五 30 眼有光，使心喜樂；好消息，使骨滋潤。

箴十七 22 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

箴十八 14 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

箴二十 6 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

箴二十 9 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

箴二十 11 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

箴二十 27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箴二十一 2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

箴二十五 25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

箴二十七 1 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

箴二十七 8 人離本處飄流，好像雀鳥離窩遊飛。

箴二十七 17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原文是磨朋友的臉）也是如此。

箴二十七 19 水中照臉，彼此相符；人與人，心也相對。

箴二十七 21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人的稱讚也試煉人。

2. 年老年幼的好處（箴十六 31，二十 29）

箴十六 31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

箴二十 29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

B. 人的教育

1. 愚人缺乏教育（箴一 7，十四 18，二十二 15）

箴一 7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箴十四 18 愚蒙人得愚昧為產業；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

箴二十二 15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2. 愚人的特徵（箴十 23，十二 16、23，十四 1、7、9、24、33，十五 21，十七 12、24，十八 2，十九 3，二十四 7、9，二十六 6、7、9、11，二十七 3、22，二十九 9）

箴十 23 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

箴十二 16 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

箴十二 23 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

箴十四 1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

箴十四 7 到愚昧人面前，不見他嘴中有知識。

箴十四 9 愚妄人犯罪，以為戲耍（或譯：贖愆祭愚弄愚妄人）；正直人互相喜悅。

箴十四 24 智慧人的財為自己的冠冕；愚妄人的愚昧終是愚昧。

箴十四 33 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愚昧人心裡所存的，顯而易見。

箴十五 21 無知的人以愚妄為樂；聰明的人按正直而行。

箴十七 12 寧可遇見丟崽子的母熊，不可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

箴十七 24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愚昧人眼望地極。

箴十八 2 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

箴十九 3 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

箴二十四 7 智慧極高，非愚昧人所能及，所以在城門內不敢開口。

箴二十四 9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褻慢者為人所憎惡。

箴二十六 6 藉愚昧人手寄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原文是：喝）損害。

箴二十六 7 瘸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

箴二十六 9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

箴二十六 11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

箴二十七 3 石頭重，沙土沉，愚妄人的惱怒比這兩樣更重。

箴二十七 22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白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

箴二十九 9 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或怒或笑，總不能使他止息。

3. 愚拙帶來的罪惡（箴三 35，十 8、13，十一 29，十八 7，二十一 16，二十六 3）

箴三 35 智慧人必承受尊榮；愚昧人高升也成為羞辱。

箴十 8 心中智慧的，必受命令；口裡愚妄的，必致傾倒。

箴十 13 明哲人嘴裡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箴十一 29 擾害己家的，必承受清風；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

箴十八 7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

箴二十一 16 迷離通達道路的，必住在陰魂的會中。

箴二十六 3 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

4. 教育的目的（箴四 1、7，十 14，十三 16，十四 6，十五 14，十七 16，十八 15，二十三 23）

箴四 1 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

箴四 7 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

箴十 14 智慧人積存知識；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

箴十三 16 凡通達人都憑知識行事；愚昧人張揚自己的愚昧。

箴十四 6 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聰明人易得知識。

箴十五 14 聰明人心求知識；愚昧人口吃愚昧。

箴十七 16 愚昧人既無聰明，為何手拿價銀買智慧呢？

箴十八 15 聰明人的心得知識；智慧人的耳求知識。

箴二十三 23 你當買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

5. 教師（箴三 1、11-12，四 1-5，十五 12，十八 4，二十 5，三十一 1-2）

箴三 1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或譯：指教）；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

箴三 11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或譯：懲治），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

箴三 12 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箴四 1 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

箴四 2 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或譯：指教）。

箴四 3 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

箴四 4 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

箴四 5 要得智慧，要得聰明，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

箴十五 12 褻慢人不愛受責備；他也不就近智慧人。

箴十八 4 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

箴二十 5 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

箴三十一 1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

箴三十一 2 我的兒啊，我腹中生的兒啊，我許願得的兒啊！我當怎樣教訓你呢？

6. 基礎教育的重要（箴二十二 6，二十九 17）

箴二十二 6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箴二十九 17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

7. 管教（箴十 17，十二 1，十三 24，十五 5、10、32，十七 10，十九 16、18，二十三 13-14，二十五 12，二十七 5，二十八 4，二十九 1、15）

箴十 17 謹守訓誨的，乃在生命的道上；違棄責備的，便失迷了路。

箴十二 1 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恨惡責備的，卻是畜類。

箴十三 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箴十五 5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

箴十五 10 捨棄正路的，必受嚴刑；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

箴十五 32 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

箴十七 10 一句責備話深入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箴十九 16 謹守誠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

箴十九 18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箴二十三 13 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

箴二十三 14 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箴二十五 12 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

箴二十七 5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

箴二十八 4 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

箴二十九 1 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

箴二十九 15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8. 受教的重要（箴四 13，九 7-9，十二 15，十三 13，十八 1，十九 20、27，二十三 12，二十八 13）

箴四 13 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她是你的生命。

箴九 7 指斥褻慢人的，必受辱罵；責備惡人的，必被玷污。

箴九 8 不要責備褻慢人，恐怕他恨你；要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

箴九 9 教導智慧人，他就越發有智慧；指示義人，他就增長學問。

箴十二 15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

箴十三 13 藐視訓言的，自取滅亡；敬畏誠命的，必得善報。

箴十八 1 與眾寡合的，獨自尋求心願，並惱恨一切真智慧。

箴十九 20 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

箴十九 27 我兒，不可聽了教訓而又偏離知識的言語。

箴二十三 12 你要留心領受訓誨，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

箴二十八 13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9. 教育的價值（箴一 8-9，四 10-12，十三 14-15，十五 2、7，十六 16、22-23，十九 8，二十 18，二十一 20、22，二十四 3-6、13-14，二十八 11）

箴一 8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

箴一 9 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

箴四 10 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

箴四 11 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

箴四 12 你行走，腳步必不致狹窄；你奔跑，也不致跌倒。

箴十三 14 智慧人的法則（或譯：指教）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箴十三 15 美好的聰明使人蒙恩；奸詐人的道路崎嶇難行。

箴十五 2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

箴十五 7 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愚昧人的心並不如此。

箴十六 16 得智慧勝似得金子；選聰明強如選銀子。

箴十六 22 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

箴十六 23 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

箴十九 8 得著智慧的，愛惜生命；保守聰明的，必得好處。

箴二十 18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

箴二十一 20 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

箴二十一 22 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牆，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

箴二十四 3 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

箴二十四 4 其中因知識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

箴二十四 5 智慧人大有能力；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

箴二十四 6 你去打仗，要憑智謀；謀士眾多，人便得勝。

箴二十四 13 我兒，你要吃蜜，因為是好的；吃蜂房下滴的蜜便覺甘甜。

箴二十四 14 你心得了智慧，也必覺得如此。你若找著，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箴二十八 11 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

C. 家庭關係

1. 父母、子女、兄弟（箴十 1，十三 1、22，十五 20，十七 6、21、25，十八 19，十九 26，二十 7、20，二十三 22、24-25，二十七 11，二十八 7、24，三十 17）

箴十 1 所羅門的箴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

箴十三 1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

箴十三 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

箴十五 20 智慧子使父親喜樂；愚昧人藐視母親。

箴十七 6 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

箴十七 21 生愚昧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

箴十七 25 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

箴十八 19 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

箴十九 26 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

箴二十 7 行為純正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

箴二十 20 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

箴二十三 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

箴二十三 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

箴二十三 25 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

箴二十七 11 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誚我的人。

箴二十八 7 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

箴二十八 24 偷竊父母的，說：這不是罪，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

箴三十 17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

2. 妻子（箴十二 4，十八 22，十九 13-14，二十一 9、19，二十五 24，二十七 15-16）

箴十二 4 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她丈夫的骨中。

箴十八 22 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箴十九 13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

箴十九 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箴二十一 9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箴二十一 19 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

箴二十五 24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

箴二十七 15 大雨之日連連滴漏，和爭吵的婦人一樣；

箴二十七 16 想攔阻她的，便是攔阻風，也是右手抓油。

3. 理想的妻子（箴三十一 10-31）

箴三十一 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

箴三十一 11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

箴三十一 12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

箴三十一 13 她尋找羊絨和麻，甘心用手做工。

箴三十一 14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

箴三十一 15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

箴三十一 16 她想得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

箴三十一 17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

箴三十一 18 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她的燈終夜不滅。

箴三十一 19 她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線車。

箴三十一 20 她張手調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

箴三十一 21 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

箴三十一 22 她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做的。

箴三十一 23 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為眾人所認識。

箴三十一 24 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又將腰帶賣與商家。

箴三十一 25 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

箴三十一 26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

箴三十一 27 她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

箴三十一 28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

箴三十一 29 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

箴三十一 30 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

箴三十一 31 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

4. 丈夫對妻子的責任（箴五 15-20）

箴五 15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

箴五 16 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

箴五 17 惟獨歸你一人，不可與外人同用。

箴五 18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

箴五 19 她如可愛的麋鹿，可喜的母鹿；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

箴五 20 我兒，你為何戀慕淫婦？為何抱外女的胸懷？

5. 主僕（箴十七 2，十九 10，二十九 19、21，三十 10）

箴十七 2 僕人辦事聰明，必管轄貽羞之子，又在眾子中同分產業。

箴十九 10 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

箴二十九 19 只用言語，僕人不肯受管教；他雖然明白，也不留意。

箴二十九 21 人將僕人從小嬌養，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

箴三十 10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恐怕他咒詛你，你便算為有罪。

D. 社會上的關係

1. 探問（箴二十五 17）

箴二十五 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你，恨惡你。

2. 朋友（箴十七 17，十八 24，二十二 24-25，二十七 6、9-10）

箴十七 17 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

箴十八 24 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箴二十二 24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

箴二十二 25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

箴二十七 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箴二十七 9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

箴二十七 10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

3. 貧富（箴十三 23，十九 1，二十一 13，二十八 3、27，二十九 7、13）

箴十三 23 窮人耕種多得糧食，但因不義，有消滅的。

箴十九 1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

箴二十一 13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辱也不蒙應允。

箴二十八 3 窮人欺壓貧民，好像暴雨沖沒糧食。

箴二十八 27 調濟貧窮的，不致缺乏；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

箴二十九 7 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惡人沒有聰明，就不得而知。

箴二十九 13 貧窮人、強暴人在世相遇；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

E. 經濟上的關係

1. 各行各業的規矩（箴二十七 23-27）

箴二十七 23 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

箴二十七 24 因為資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

箴二十七 25 乾草割去，嫩草發現，山上的菜蔬也被收斂。

箴二十七 26 羊羔之毛是為你作衣服；山羊是為作田地的價值，

箴二十七 27 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也夠你的家眷吃，且夠養你的婢女。

2. 勤勞與懶惰（箴十 5，十二 24、27，十四 4，十五 19，十六 26，十八 9，十九 15、24，二十 4、13，二十一 25，二十二 7、13、29，二十四 27，二十六 13-16，二十七 18）

箴十 5 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收割時沉睡的，是貽羞之子。

箴十二 24 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

箴十二 27 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

箴十四 4 家裡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

箴十五 19 懶惰人的道像荆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

箴十六 26 勞力人的胃口使他勞力，因為他的口腹催逼他。

箴十八 9 做工懈怠的，與浪費人為弟兄。

箴十九 15 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飢餓。

箴十九 24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他也不肯。

箴二十 4 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

箴二十 13 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

箴二十一 25 懶惰人的心願將他殺害，因為他手不肯做工。

箴二十二 7 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

箴二十二 13 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殺。

箴二十二 29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

箴二十四 27 你要在外頭預備工料，在田間辦理整齊，然後建造房屋。

箴二十六 13 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

箴二十六 14 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牀上也是如此。

箴二十六 15 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

箴二十六 16 懶惰人看自己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

箴二十七 18 看守無花果樹的，必吃樹上的果子；敬奉主人的，必得尊榮。

3. 貧窮(箴六 6-11, 十 15, 十三 18, 十四 20、31, 十八 23, 十九 4、7, 二十二 16, 二十三 20-21, 二十四 30-34, 二十八 19)

箴六 6 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

箴六 7 螞蟻沒有元帥，沒有官長，沒有君王，

箴六 8 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

箴六 9 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

箴六 10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

箴六 11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箴十 15 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

箴十三 18 棄絕管教的，必致貧受辱；領受責備的，必得尊榮。

箴十四 20 貧窮人連鄰舍也恨他；富足人朋友最多。

箴十四 31 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箴十八 23 貧窮人說哀求的話；富足人用威嚇的話回答。

箴十九 4 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

箴十九 7 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

箴二十二 16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並送禮與富戶的，都必缺乏。

箴二十三 20 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

箴二十三 21 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箴二十四 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

箴二十四 31 荆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箴二十四 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

箴二十四 33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

箴二十四 34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箴二十八 19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足受窮乏。

4. 賺錢與錢財的價值(箴十 2、4、22, 十一 4、16、24、28, 十二 11, 十三 4、7-8、11, 十四 23, 十五 6、16, 十六 8、19, 十八 11, 十九 14, 二十 14、15、21、23, 二十一 5-6, 二十二 1、4, 二十三 4-5, 二十八 6、20、22, 三十 7-9)

箴十 2 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箴十 4 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

箴十 22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

箴十一 4 發怒的日子資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箴十一 16 恩德的婦女得尊榮；強暴的男子得資財。

箴十一 24 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

箴十一 28 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義人必發旺，如青葉。

箴十二 11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

箴十三 4 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

箴十三 7 假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

箴十三 8 人的資財是他生命的贖價；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

箴十三 11 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

箴十四 23 諸般勤勞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

箴十五 6 義人家中多有財寶；惡人得利反受擾害。

箴十五 16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

箴十六 8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

箴十六 19 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

箴十八 11 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

箴十九 14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箴二十 14 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

箴二十 15 有金子與許多珍珠（或譯：紅寶石），惟有知識的嘴乃為貴重的珍寶。

箴二十 21 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卻不為福。

箴二十 23 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

箴二十一 5 殷勤籌劃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乏。

箴二十一 6 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

箴二十二 1 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

箴二十二 4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

箴二十三 4 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

箴二十三 5 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箴二十八 6 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

箴二十八 20 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

箴二十八 22 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

箴三十 7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

箴三十 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

箴三十 9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 神的名。

F. 法律上的關係

1. 法律程序（箴十八 17-18，二十五 7-10，二十九 24）

箴十八 17 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

箴十八 18 掣箴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勝的人。

箴二十五 7 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觀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

箴二十五 8 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競，免得至終被他羞辱，你就不知道怎樣行了。

箴二十五 9 你與鄰舍爭訟，要與他一人辯論，不可洩漏人的密事，

箴二十五 10 恐怕聽見的人罵你，你的臭名就難以脫離。

箴二十九 24 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卻不言語。

2. 見證人和審判官的責任（箴十二 17，十四 25，十五 27，十七 23、26，十八 5，十九 5、9、28，二十一 28，二十四 23b-26、28-29，二十五 18，二十八 21）

箴十二 17 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

箴十四 25 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

箴十五 27 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

箴十七 23 惡人暗中受賄賂，為要顛倒判斷。

箴十七 26 刑罰義人為不善；責打君子為不義。

箴十八 5 瞻徇惡人的情面，偏斷義人的案件，都為不善。

箴十九 5 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終不能逃脫。

箴十九 9 作假見證的，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也必滅亡。

箴十九 28 匪徒作見證戲笑公平；惡人的口吞下罪孽。

箴二十一 28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惟有聽真情而言的，其言長存。

箴二十四 23b ……審判時看人情面是不好的。

箴二十四 24 對惡人說：你是義人的，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憎惡。

箴二十四 25 責備惡人的，必得喜悅；美好的福也必臨到他。

箴二十四 26 應對正直的，猶如與人親嘴。

箴二十四 28 不可無故作見證陷害鄰舍，也不可無欺騙人。

箴二十四 29 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報復他。

箴二十五 18 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槌，是利刀，是快箭。

箴二十八 21 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

3. 刑罰的目的（箴十九 19、25，二十 30，二十一 11）

箴十九 19 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

箴十九 25 鞭打褻慢人，愚蒙人必長見識；責備明哲人，他就明白知識。

箴二十 30 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

箴二十一 11 褻慢的人受刑罰，愚蒙的人就得智慧；智慧人受訓誨，便得知識。

4. 擔保的危險（箴六 1-5，十一 15，十七 18，二十 16，二十二 26-27，二十七 13）

箴六 1 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

箴六 2 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

箴六 3 我兒，你既落在朋友手中，就當這樣行才可救自己：你要自卑，去懇求你的朋友。

箴六 4 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

箴六 5 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的手，如鳥脫離捕鳥人的手。

箴十一 15 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

箴十七 18 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

箴二十 16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

箴二十二 26 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

箴二十二 27 你若沒有甚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牀呢？

箴二十七 13 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女作保，誰就承當。

G. 政治上的責任

1. 君王的性質和管治（箴十四 35，十六 10、12-15，十七 7，十九 12，二十 2、8、26、28，二十一 1，二十五 2-5、13，二十八 2、15-16，二十九 2、4、12、14，三十一 4-5、8-9）

箴十四 35 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貽羞的僕人遭其震怒。

箴十六 10 王的嘴中有神語，審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

箴十六 12 作惡，為王所憎惡，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

箴十六 13 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

箴十六 14 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

箴十六 15 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

箴十七 7 愚頑人說美言本不相宜，何況君王說謊話呢？

箴十九 12 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

箴二十 2 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的，是自害己命。

箴二十 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以眼目驅散諸惡。

箴二十 26 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碌碌滾軋他們。

箴二十 28 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也因仁慈立穩。

箴二十一 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箴二十五 2 將事隱秘乃 神的榮耀；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

箴二十五 3 天之高，地之厚，君王之心也測不透。

箴二十五 4 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

箴二十五 5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

箴二十五 13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

箴二十八 2 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

箴二十八 15 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

箴二十八 16 無知的君多行暴虐；以貪財為可恨的，必年長日久。

箴二十九 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箴二十九 4 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索要賄賂，使國傾敗。

箴二十九 12 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

箴二十九 14 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

箴三十一 4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

箴三十一 5 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

箴三十一 8 你當為啞巴（或譯：不能自辯的）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

箴三十一 9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

2. 人民的責任（箴十一 10-11、14，十三 17，十四 28、34，十五 22，十七 8、11，十八 16，二十一 14，二十三 1-3，二十四 21-22，二十五 6-7、15，二十九 8）

箴十一 10 義人享福，合城喜樂；惡人滅亡，人都歡呼。

箴十一 11 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卻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

箴十一 14 無智謀，民就敗落；謀士多，人便安居。

箴十三 17 奸惡的使者必陷在禍患裡；忠信的使臣乃醫人的良藥。

箴十四 28 帝王榮耀在乎民多；君王衰敗在乎民少。

箴十四 34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

箴十五 22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

箴十七 8 賄賂在餽送的人眼中看為寶玉，隨處運動都得順利。

箴十七 11 惡人只尋背叛，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攻擊他。

箴十八 16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

箴二十一 14 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懷中掖的賄賂止息暴怒。

箴二十三 1 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

箴二十三 2 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

箴二十三 3 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

箴二十四 21 我兒，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要與反覆無常的人結交，

箴二十四 22 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誰能知道呢？

箴二十五 6 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

箴二十五 7 寧可有人說：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觀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

箴二十五 15 恆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

箴二十九 8 褻慢人煽惑通城；智慧人止息眾怒。

H. 對動物的責任

1. 顧惜牲畜（箴十二 10）

箴十二 10 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

I. 對自己的責任

1. 說話、性情（箴四 24，十 19，十二 13，十三 3，十四 3，十五 23，十七 27-28，十八 13、21，二十 1、25，二十一 17、23，二十三 29-35，二十五 16，二十七 7，二十九 20）

箴四 24 你要除掉邪僻的口，棄絕乖謬的嘴。

箴十 19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

箴十二 13 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但義人必脫離患難。

箴十三 3 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

箴十四 3 愚妄人口中驕傲，如杖責打己身；智慧人的嘴必保守自己。

箴十五 23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

箴十七 27 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性情溫良的，有聰明。

箴十七 28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

箴十八 13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箴十八 21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箴二十 1 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

箴二十 25 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

箴二十一 17 愛宴樂的，必致窮乏；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

箴二十一 23 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

箴二十三 29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或譯：怨言）？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

箴二十三 30 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

箴二十三 31-32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箴二十三 33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或譯：淫婦）；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箴二十三 34 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

箴二十三 35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

箴二十五 16 你得了蜜嗎？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

箴二十七 7 人吃飽了，厭惡蜂房的蜜；人飢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

箴二十九 20 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2. 自制（箴五 1-14，六 20-35，七 1-27，十四 17、29，十六 32，十九 11，二十二 14，二十三 26-28，二十五 28，二十九 3、11，三十 20，三十一 3）

箴五 1 我兒，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

箴五 2 爲要使你謹守謀略，嘴唇保存知識。

箴五 3 因爲淫婦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

箴五 4 至終卻苦似茵陳，快如兩刀的刀。

箴五 5 她的腳下入死地；她腳步踏住陰間，

箴五 6 以致她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她的路變遷不定，自己還不知道。

箴五 7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不可離棄我口中的話。

箴五 8 你所行的道要離她遠，不可就近她的房門，

箴五 9 恐怕將你的尊榮給別人，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

箴五 10 恐怕外人滿得你的力量，你勞碌得來的，歸入外人的家；

箴五 11 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你就悲歎，

箴五 12 說：我怎麼恨惡訓誨，心中藐視責備，

箴五 13 也不聽從我師傅的話，又不側耳聽那教訓我的人？

箴五 14 我在聖會裡，幾乎落在諸般惡中。

箴六 20 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或譯：指教），

箴六 21 要常繫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

箴六 22 你行走，它必引導你；你躺臥，它必保守你；你睡醒，它必與你談論。

箴六 23 因爲誡命是燈，法則（或譯：指教）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箴六 24 能保你遠離惡婦，遠離外女諂媚的舌頭。

箴六 25 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

箴六 26 因爲，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

箴六 27 人若懷裡握火，衣服豈能不燒呢？

箴六 28 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

箴六 29 親近鄰舍之妻的，也是如此；凡挨近她的，不免受罰。

箴六 30 賊因飢餓偷竊充飢，人不藐視他，

箴六 31 若被找著，他必賠還七倍，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

箴六 32 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

箴六 33 他必受傷損，必被凌辱；他的羞恥不得塗抹。

箴六 34 因爲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

箴六 35 甚麼贖價，他都不顧；你雖送許多禮物，他也不肯干休。

箴七 1 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

箴七 2 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保守我的法則（或譯：指教），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

箴七 3 繫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

箴七 4 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稱呼聰明爲你的親人，

箴七 5 她就保你遠離淫婦，遠離說諂媚話的外女。

箴七 6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

箴七 7 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

箴七 8 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她家的路去，

箴七 9 在黃昏，或晚上，或半夜，或黑暗之中。

箴七 10 看哪，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有詭詐的心思。

箴七 11 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在家裡停不住腳，

箴七 12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或在各巷口蹲伏，

箴七 13 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臉無羞恥對他說：

箴七 14 平安祭在我這裡，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

箴七 15 因此，我出來迎接你，懇切求見你的面，恰巧遇見了你。

箴七 16 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鋪了我的牀。

箴七 17 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薰了我的榻。

箴七 18 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

箴七 19 因爲我丈夫不在家，出門行遠路；

箴七 20 他手拿銀囊，必到月望才回家。

- 箴七 21 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
- 箴七 22 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
- 箴七 23 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 箴七 24 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留心聽我口中的話。
- 箴七 25 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
- 箴七 26 因為，被她傷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殺戮的而且甚多。
- 箴七 27 她的家是在陰間之路，下到死亡之宮。
- 箴十四 17 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設立詭計的，被人恨惡。
- 箴十四 29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
- 箴十六 32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 箴十九 11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 箴二十二 14 淫婦的口為深坑；耶和華所憎惡的，必陷在其中。
- 箴二十三 26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
- 箴二十三 27 妓女是深坑；外女是窄阱。
- 箴二十三 28 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
- 箴二十五 28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 箴二十九 3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
- 箴二十九 11 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 箴三十 20 淫婦的道也是這樣：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
- 箴三十一 3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有的敗壞君王的行為。
3. 面對試探(箴一 10，四 14-17、25-27，十四 16，十六 25，十七 4、14，二十一 29，二十三 6-8，二十四 1-2，二十五 26，二十七 12，二十八 14)
- 箴一 10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 箴四 14 不可行惡人的路；不要走壞人的道。
- 箴四 15 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
- 箴四 16 這等人若不行惡，不得睡覺；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
- 箴四 17 因為他們以奸惡吃餅，以強暴喝酒。
- 箴四 25 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原文是皮）當向前直觀。
- 箴四 26 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
- 箴四 27 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
- 箴十四 16 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愚妄人卻狂傲自恃。
- 箴十六 25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 箴十七 4 行惡的，留心聽奸詐之言；說謊的，側耳聽邪惡之語。
- 箴十七 14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 箴二十一 29 惡人臉無羞恥；正直人行事堅定。
- 箴二十三 6 不要吃惡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
- 箴二十三 7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
- 箴二十三 8 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你所說的甘美言語也必落空。
- 箴二十四 1 你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起意與他們相處；
- 箴二十四 2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他們的口談論奸惡。
- 箴二十五 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好像污濁之泉，弄濁之井。
- 箴二十七 12 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

- 箴二十八 14 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
4. 通達明智的重要(箴十一 22，十四 8、15，十九 2，二十二 3，二十六 4、10)
- 箴十一 22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金環帶在豬鼻上。
- 箴十四 8 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或譯：自欺）。
- 箴十四 15 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
- 箴十九 2 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腳步急快的，難免犯罪。
- 箴二十二 3 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
- 箴二十六 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
- 箴二十六 10 雇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就像射傷眾人的弓箭手。
5. 向智者學習的價值(箴十三 20，十五 31)
- 箴十三 20 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
- 箴十五 31 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
6. 心地善良(箴十一 23、27，二十一 10)
- 箴十一 23 義人的心願盡得好處；惡人的指望致干忿怒。
- 箴十一 27 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
- 箴二十一 10 惡人的心樂人受禍；他眼並不憐恤鄰舍。
7. 謙卑(箴十一 2，十二 9，十三 10，十六 18，十八 12，二十一 4、24，二十五 27，二十六 12，二十七 2，二十九 23)
- 箴十一 2 驕傲來，羞恥也來；謙遜人卻有智慧。
- 箴十二 9 被人輕賤，卻有僕人，強如自尊，缺少食物。
- 箴十三 10 驕傲只啟爭競；聽勸言的，卻有智慧。
- 箴十六 18 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 箴十八 12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 箴二十一 4 惡人發達（發達：原文是燈），眼高心傲，這乃是罪。
- 箴二十一 24 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
- 箴二十五 27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
- 箴二十六 12 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 箴二十七 2 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
- 箴二十九 23 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
8. 純全正直(箴四 23，十一 5-6，十二 3，十三 6，十六 17，二十一 8，二十二 5、11)
- 箴四 23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譯：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 箴十一 5 完全人的義必指引他的路；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
- 箴十一 6 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奸詐人必陷在自己的罪孽中。
- 箴十二 3 人靠惡行不能堅立；義人的根必不動搖。
- 箴十三 6 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
- 箴十六 17 正直人的道是遠離惡事；謹守己路的，是保全性命。
- 箴二十一 8 負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至於清潔的人，他所行的乃是正直。
- 箴二十二 5 乖僻人的路上有荆棘和網羅；保守自己生命的，必要遠離。
- 箴二十二 11 喜愛清心的人因他嘴上的恩言，王必與他為友。

J. 待人的責任

1. 遠避惡行（箴一 10-19，三 29-32，六 12-15，十 10、12、18、26，十一 9、12-13，十二 6、19，十三 5，十四 5，十五 18、26，十六 17、27-30，十七 1、5、13-14、19，十八 6、8，二十 3、17、19、22，二十二 10、28，二十三 10-11，二十四 8、17-18、29，二十五 14、23，二十六 17-28，二十七 4、14、20，二十八 8、23、25、28，二十九 5、10、22，三十 32-33）
- 箴一 10 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
- 箴一 11 他們若說：你與我們同去，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無罪之人；
- 箴一 12 我們好像陰間，把他們活活吞下；他們如同下坑的人，被我們囫圇吞了；
- 箴一 13 我們必得各樣寶物，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
- 箴一 14 你與我們大家同分，我們共用一個囊袋；
- 箴一 15 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禁止你腳走他們的路。
- 箴一 16 因為，他們的腳奔跑行惡；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 箴一 17 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
- 箴一 18 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害己命。
- 箴一 19 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
- 箴三 29 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你不可設計害他。
- 箴三 30 人未曾加害與你，不可無故與他相爭。
- 箴三 31 不可嫉妒強暴的人，也不可選擇他所行的路。
- 箴三 32 因為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為他所親密。
- 箴六 12 無賴的惡徒，行動就用乖僻的口，
- 箴六 13 用眼傳神，用腳示意，用指點劃，
- 箴六 14 心中乖僻，常設惡謀，布散紛爭。
- 箴六 15 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
- 箴十 10 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口裡愚妄的，必致傾倒。
- 箴十 12 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
- 箴十 18 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謗的，是愚妄的人。
- 箴十 26 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薰目。
- 箴十一 9 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義人卻因知識得救。
- 箴十一 12 藐視鄰舍的，毫無智慧；明哲人卻靜默不言。
- 箴十一 13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
- 箴十二 6 惡人的言論是埋伏流人的血；正直人的口必拯救人。
- 箴十二 19 口吐真言，永遠堅立；舌說謊話，只存片時。
- 箴十三 5 義人恨惡謊言；惡人有臭名，且致慚愧。
- 箴十四 5 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
- 箴十五 18 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
- 箴十五 26 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良言乃為純淨。
- 箴十六 17 正直人的道是遠離惡事；謹守己路的，是保全性命。
- 箴十六 27 匪徒圖謀奸惡，嘴上彷彿有燒焦的火。
- 箴十六 28 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
- 箴十六 29 強暴人誘惑鄰舍，領他走不善之道。
- 箴十六 30 眼目緊合的，圖謀乖僻；嘴唇緊閉的，成就邪惡。
- 箴十七 1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一塊乾餅，大家相安。
- 箴十七 5 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

箴十七 13 以惡報善的，禍患必不離他的家。

箴十七 14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箴十七 19 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高立家門的，乃自取敗壞。

箴十八 6 愚昧人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

箴十八 8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

箴二十 3 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

箴二十 17 以虛謊而得的食物，人覺甘甜；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

箴二十 19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

箴二十 22 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他必拯救你。

箴二十二 10 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紛爭和羞辱也必止息。

箴二十二 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

箴二十三 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

箴二十三 11 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

箴二十四 8 設計作惡的，必稱為奸人。

箴二十四 17 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

箴二十四 18 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

箴二十四 29 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報復他。

箴二十五 14 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

箴二十五 23 北風生雨，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

箴二十六 17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干己的爭競，好像人揪住狗耳。

箴二十六 18-19 人欺凌鄰舍，卻說：我豈不是戲耍嗎？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利箭，與殺人的兵器（原文是死亡）。

箴二十六 20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

箴二十六 21 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箴二十六 22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

箴二十六 23 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像銀渣包的瓦器。

箴二十六 24 怨恨人的，用嘴粉飾，心裡卻藏著詭詐；

箴二十六 25 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他，因為他心中有七樣可憎惡的。

箴二十六 26 他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

箴二十六 27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

箴二十六 28 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

箴二十七 4 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

箴二十七 14 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就算是咒詛他。

箴二十七 20 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

箴二十八 8 人以厚利加增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

箴二十八 23 責備人的，後來蒙人喜悅，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

箴二十八 25 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

箴二十八 28 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增多。

箴二十九 5 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

箴二十九 10 好流人血的，恨惡完全人，索取正直人的性命。

箴二十九 22 好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

箴三十 32 你若行事愚頑，自高自傲，或是懷了惡念，就當用手搗口。

箴三十 33 搖牛奶必成奶油；扭鼻子必出血。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

2. 勉力行善（箴三 3-4，十 11、20-21、32，十一 17、25-26、30，十二 5、12、18、26，十四 21，十五 1、4、17、28，十六 21、24，十七 9，十九 6、17、22，二十一 3、15、26，二十三 9，二十四 10-12，二十五 11、19-22，二十六 1、5、8，二十八 12，二十九 27，三十一 6-7）

箴三 3 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

箴三 4 這樣，你必在 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

箴三 27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

箴三 28 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箴十 11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

箴十 20 義人的舌乃似高銀；惡人的心所值無幾。

箴十 21 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

箴十 32 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

箴十一 17 仁慈的人善待自己；殘忍的人擾害己身。

箴十一 25 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箴十一 26 屯糧不賣的，民必咒詛他；情願出賣的，人必爲他祝福。

箴十一 30 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

箴十二 5 義人的思念是公平；惡人的計謀是詭詐。

箴十二 12 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義人的根得以結實。

箴十二 18 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爲醫人的良藥。

箴十二 26 義人引導他的鄰舍；惡人的道叫人失迷。

箴十四 21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箴十五 1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箴十五 4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

箴十五 17 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箴十五 28 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

箴十六 21 心中有智慧，必稱爲通達人；嘴中的甜言，加增人的學問。

箴十六 24 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箴十七 9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

箴十九 6 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愛送禮的，人都爲他的朋友。

箴十九 17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箴十九 22 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窮人強如說謊言的。

箴二十一 3 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

箴二十一 15 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使作孽的人敗壞。

箴二十一 26 有終日貪得無厭的；義人施捨而不吝惜。

箴二十三 9 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

箴二十四 10 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

箴二十四 11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

箴二十四 12 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

箴二十五 11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箴二十五 19 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

箴二十五 20 對傷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脫衣服，又如鹼上倒醋。

箴二十五 21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箴二十五 22 因爲，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箴二十六 1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

箴二十六 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爲有智慧。

箴二十六 8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好像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裡。

箴二十八 12 義人得志，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

箴二十九 27 爲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

箴三十一 6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

箴三十一 7 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念他的苦楚。

K. 對神的責任

1. 宗教上的美德（箴三 5-13，九 10，十 27，十四 2、26-27，十五 33，十六 20，十九 23，二十二 4，二十三 15-19，二十八 25-26，二十九 18、25）

箴三 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箴三 6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箴三 7 不要自以爲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

箴三 8 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

箴三 9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

箴三 10 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醕有新酒盈溢。

箴三 11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

箴三 12 因爲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箴三 13 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爲有福。

箴九 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箴十 27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

箴十四 2 行動正直的，敬畏耶和華；行事乖僻的，卻藐視他。

箴十四 26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

箴十四 27 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箴十五 33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箴十六 20 謹守訓言的，必得好處；倚靠耶和華的，便爲有福。

箴十九 23 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他必恆久知足，不遭禍患。

箴二十二 4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爲賞賜。

箴二十三 15 我兒，你心若存智慧，我的心也甚歡喜。

箴二十三 16 你的嘴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快樂。

箴二十三 17 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

箴二十三 18 因爲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箴二十三 19 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

箴二十八 25 心中貪婪的，挑起爭端；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

箴二十八 26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憑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

箴二十九 18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爲有福。

箴二十九 25 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

L. 行爲的報償

1. 人受當得的報應（箴五 22-23，十一 3、18、31，十二 14，十四 14，十八 20，二十二 8，二十八 10）

箴五 22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

箴五 23 他因不受訓誨就必死亡；又因愚昧過甚，必走差了路。

箴十一 3 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

箴十一 18 惡人經營，得虛浮的工價；撒義種的，得實在的果效。

箴十一 31 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

箴十二 14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飽得美福；人手所做的，必爲自己的報應。

箴十四 14 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爲得以知足。

箴十八 20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必充滿肚腹；他嘴所出的，必使他飽足。

箴二十二 8 撒罪孽的，必收災禍；他逞怒的杖也必廢掉。

箴二十八 10 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裡；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

2. 善惡行爲的賞罰（箴二 21-22，四 18-19，十 6-7、9、16、24-25、28、30-31，十一 7-8、19、21，十二 2、7-8、20-21、28，十三 2、6、9、21、25，十四 11、14、19、22、32，十五 6、24，十七 20，十八 3，十九 29，二十一 7、12、18、21，二十二 9，二十四 15-16、19-20，二十六 2，二十八 1、5、17-18，二十九 6、16）

箴二 21 正直人必在世上居住；完全人必在地上存留。

箴二 22 惟有惡人必然剪除；奸詐的，必然拔出。

箴四 18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箴四 19 惡人的道好像幽暗，自己不知因甚麼跌倒。

箴十 6 福祉臨到義人的頭；強暴蒙蔽惡人的口。

箴十 7 義人的紀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

箴十 9 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走彎曲道的，必致敗露。

箴十 16 義人的勤勞致生；惡人的進項致死（死：原文是罪）。

箴十 24 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

箴十 25 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

箴十 28 義人的盼望必得喜樂；惡人的指望必致滅沒。

箴十 30 義人永不挪移；惡人不得住在地上。

箴十 31 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

箴十一 7 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

箴十一 8 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

箴十一 19 恆心爲義的，必得生命；追求邪惡的，必致死亡。

箴十一 21 惡人雖然連手，必不免受罰；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

箴十二 2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設詭計的人，耶和華必定他的罪。

箴十二 7 惡人傾覆，歸於無有；義人的家必站得住。

箴十二 8 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心中乖謬的，必被藐視。

箴十二 20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勸人和睦的，便得喜樂。

箴十二 21 義人不遭災害；惡人滿受禍患。

箴十二 28 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

箴十三 2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奸詐人必遭強暴。

箴十三 6 行爲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

箴十三 9 義人的光明亮（原文是歡喜）；惡人的燈要熄滅。

箴十三 21 禍患追趕罪人；義人必得善報。

箴十三 25 義人吃得飽足；惡人肚腹缺糧。

箴十四 11 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

箴十四 14 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爲得以知足。

箴十四 19 壞人俯伏在善人面前；惡人俯伏在義人門口。

箴十四 22 謀惡的，豈非走入迷途嗎？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

箴十四 32 惡人在所行的惡上必被推倒；義人臨死，有所投靠。

箴十五 6 義人家中多有財寶；惡人得利反受擾害。

箴十五 24 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箴十七 20 心存邪僻的，尋不著好處；舌弄是非的，陷在禍患中。

箴十八 3 惡人來，藐視隨來；羞恥到，辱罵同到。

箴十九 29 刑罰是爲褻慢人預備的；鞭打是爲愚昧人的背預備的。

箴二十一 7 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

箴二十一 12 義人思想惡人的家，知道惡人傾倒，必致滅亡。

箴二十一 18 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奸詐人代替正直人。

箴二十一 21 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公義，和尊榮。

箴二十二 9 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

箴二十四 15 你這惡人，不要埋伏攻擊義人的家；不要毀壞他安居之所。

箴二十四 16 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

箴二十四 19 不要爲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

箴二十四 20 因爲，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

箴二十六 2 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也必不臨到。

箴二十八 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

箴二十八 5 壞人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無不明白。

箴二十八 17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往坑裡奔跑，誰也不可攔阻他。

箴二十八 18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

箴二十九 6 惡人犯罪，自陷網羅；惟獨義人歡呼喜樂。

箴二十九 16 惡人加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

（四）數字箴言

1. 四種惡人（箴三十 11-14）

箴三十 11 有一宗人（宗：原文是代；下同），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

箴三十 12 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

箴三十 13 有一宗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

箴三十 14 有一宗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

2. 四種不會滿足的事物（箴三十 15-16）

箴三十 15 螞蟥有兩個女兒，常說：給呀，給呀！有三樣不知足的，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

箴三十 16 就是陰間和石胎，浸水不足的地，並火。

3. 四種測不透的事物（箴三十 18-19）

箴三十 18 我所測不透的奇妙有三樣，連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樣：

箴三十 19 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與女交合的道。

4. 四種擔不起的事物（箴三十 21-23）

箴三十 21 使地震動的有三樣，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

箴三十 22 就是僕人作王；愚頑人吃飽；

箴三十 23 醜惡的女子出嫁；婢女接續主母。

5. 四種細小但聰明的事物（箴三十 24-28）

箴三十 24 地上有四樣小物，卻甚聰明：

箴三十 25 螞蟥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預備糧食。

箴三十 26 沙番是軟弱之類，卻在磐石中造房。

箴三十 27 蝗蟲沒有君王，卻分隊而出。

箴三十 28 守宮用爪抓牆，卻住在王宮。

6. 四種步行威武的事物（箴三十 29-31）

箴三十 29 步行威武的有三樣，連行走威武的共有四樣：

箴三十 30 就是獅子—乃百獸中最為猛烈、無所躲避的，

箴三十 31 獵狗，公山羊，和無人能敵的君王。

附篇四：但以理書各異夢與異象經文對照

註：標題中的“二”=但以理書第二章（餘類推） “十”=但以理書第十至十二章
“記載”=記載有關的異夢或異象 “解釋”=解釋有關的異夢或異象

（一）第一國（巴比倫）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八	九	十
		七 2 但以理說：我夜裡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颳在大海之上。		沒提第一國	沒提第一國	沒提第一國
二 31 “王啊，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		七 3 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	七 17 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			
二 32 這像的頭是精金的，	二 37 王啊，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	七 4 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	〔沒解釋第一國〕			
	二 38 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	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				

（二）第二國（瑪代、波斯）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沒解釋第二國			九 24 爲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所。	
二 32 胸膛和膀臂是銀的，	二 39 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	七 5 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旁跨而坐，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		八 3 我舉目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	八 20 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	九 25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又有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十一 2 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波斯還有三王興起，
		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肉。”		八 4 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手的；但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			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爲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

(三) 第三國 (希臘)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二 32c 肚腹和腰是銅的，	二 39b 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	七 6a 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	沒解釋 第三國	八 5 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	八 21 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	〔第三國包括在九 25 裡面〕	十一 3 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
				八 6 牠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大發忿怒，向牠直闖。			執掌大權，隨意而行。
				八 7 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牠發烈怒，抵觸牠，折斷牠的兩角。綿羊在牠面前站立不住；牠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牠手的。			
		七 6 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		八 8 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八 22 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裡興起來，只是權勢都不及他。		十一 4 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 向天的四方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
							十一 5 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十一 6 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
							十一 7 但這女子的本家必另生一子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
							十一 8 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
							十一 9 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十一 10 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十一 11 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
							十一 12 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
							十一 13 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
							十一 14 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
							十一 15 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也無力站住。
							十一 16 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十一 17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
							十一 18 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
							十一 19 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
							十一 20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
				八 9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	八 23 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凶惡，能用雙關的詐語。	〔安提亞古伊皮法尼亦成了末日的敵基督的預表〕	十一 21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

(四) 第四國（羅馬）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八	九記載	十
二 33 腿是鐵的，	二 40 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	七 7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	七 19 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牠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	七 23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 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沒提及第四國	九 26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	沒提及第四國
二 33 腳是半鐵半泥的。	二 41 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						
	二 42 那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						
	二 43 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八	九記載	十
		七 7 頭有十角。 七 8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牠拔出來。	七 20 頭有十角 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牠打落。	七 24 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			
		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牠的同類。	七 25 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			

(五) 末時的敵基督

二	七記載	七解釋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沒提末時的敵基督	由第四國進而描寫敵基督：		由第三國進而描寫敵基督：			由第三國進而描寫敵基督：
			八 10 牠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	八 24 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		
	七 21 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	七 25 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	八 11 並且牠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	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 八 25 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裡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		十一 31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
					九 27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七 25c 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	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		九 27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除掉常獻的燔祭， 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

二	七記載	七解釋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八 12 就是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牠。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			十一 32 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 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
						十一 33 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
						十一 34 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
						十一 35 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十一 36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十一 37 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
						十一 38 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
						十一 39 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二	七記載	七解釋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十一 40 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
						十一 41 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
						十一 42 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
						十一 43 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利比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
						十一 44 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
						十一 45 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
						十二 1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十二 2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十二 3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二	七記載	七解釋	八記載	八解釋	九記載	十記載
			八 13 “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才應驗呢？”			十二 6b “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
		七 25d 一載、二載、半載。	八 14 “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八 25 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 八 26 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		十二 7 “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
						十二 10 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
						十二 11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
						十二 12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

(六) 第五國（永存的國）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八	九記載	十
二 34 你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	二 44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	七 9 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		七 22 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		沒提永存的國	九 27c 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沒提永存的國
二 35 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二 45 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	七 10 從他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他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			七 26 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			
		七 11 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			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二記載	二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七記載	七解釋	八	九記載	十
		七 12 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						
		七 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						
		七 14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七 18 然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		七 27 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			

附篇五：十二寫作的結構鋪排

希伯來文聖經的第三部分叫做“寫作”（“Writings”，或譯“聖卷”），包括十二個書卷。但希伯來文聖經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算作一卷，所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像是十一個書卷。這“十一個”書卷排列的先後次序為：詩篇／約伯／箴言／路得記／雅歌／傳道書／耶利米哀歌／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它們並不是按篇幅長短來排列的。他們的鋪排看來有這樣的一個結構關係：

書卷	內容重點	
1. 詩篇	聖殿敬拜	
2. 約伯記	三個回合，重建人生	
3. 箴言	人世間落實的見證與生活	
<i>Link: 賢德的女子</i>		
a. 路得記		一個外邦女子的史蹟
b. 雅歌		幾篇愛歌
c. 傳道書		虛空得滿足
b'. 耶利米哀歌		幾篇哀歌
a'. 以斯帖記		一個猶太女子的史蹟
<i>Link: 在外邦中升高</i>		
3'. 但以理書	外邦中落實的見證與生活	
2'.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三次回歸，重建聖民	
1'. 歷代志	聖殿敬拜	

在這“十一個”書卷裡，開頭的三卷跟最後的三卷有一個對稱的關係：

～（1）詩篇的編理是為被擄前和被擄後的聖殿敬拜而用。（1'）歷代志也是為被擄後聖殿的重建而寫，裡面也強調了聖殿的事務和敬拜。

～（2）約伯記詳述受苦的約伯跟他三個朋友三個回合的辯論，事件至終叫約伯的人生得著重建。（2'）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詳述被擄的百姓三次的歸回，事件至終的目的也總是在重建百姓的生命。

～（3）箴言強調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當中整理了許多關於敬畏神的人當以智慧落實地在此世間見證生活的格言。（3'）但以理書也整理了許多關於

但以理怎樣憑著神所給他的智慧，在異邦中落實地過敬畏神的見證生活的事蹟。

居中間的五個書卷也是前後呼應：

～（a）路得記記載一個女子（外邦女子）信靠神的事蹟。神透過她恰巧去到波阿斯的田間（二 3），改變了一個家庭的生活，成就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a'）以斯帖記也是記載一個信靠神的女子（猶太女子）的事蹟。神也透過亞哈隨魯王隨機讀到有關的歷史（六 2），改變了一個民族的命運，成就了一件重要的事情。

～（b）雅歌是多篇愛歌的組合，表達新郎新娘互相的愛意。（b'）耶利米哀歌則是幾篇哀歌的組合，承認神愛不變，從而哀求神回轉憐憫，重建關係。經文首尾說到耶路撒冷有如寡婦（一 1，五 3），祈求得回已經失落了的丈夫的愛。

～（c）傳道書居“十一個”書卷的中間，表達人生虛空，唯有記念創造主者，才能得著人生的真義。這個也可以作為整個十二寫作的重點信息。

除了上述一些對應的關係之外，書卷之間還有一些前後鉤連緊扣的地方：

1. 開頭三卷的最後一卷（箴言）以“賢德的女子”來結束（三十一 10-31）；這正好引進跟著的路得記；路得記也是講論“賢德的女子”路得的事蹟。

2. 最後三卷的第一卷（但以理書），記但以理在異邦因信靠神而獲升高；這又正好承接在它之前的以斯帖記；以斯帖記也是講論在異邦因信靠神而獲升高的以斯帖。

附篇六：十二小先知書的結構鋪排

驟眼看來，舊約十二小先知書的排列次序，似乎是考慮到以下兩個原則：

1. 寫作時間：被擄前的小先知書是放在被擄後的小先知書之前——但是，被擄前的小先知書卻又不是依先知寫作或事奉的時間的先後次序來排列。

2. 書卷篇幅：長的在前，短的在後，例如長達十四章的何西阿書是放在被擄前的小先知書中的首位——但是，最短只有一章的俄巴底亞書卻又不是放在被擄前的小先知中最末的位置，而同樣是長達十四章的撒迦利亞書也不是放在被擄後的小先知書中的首位。

這樣看來，十二小先知書的次序鋪排，大概還考慮到別的原則。它們的編者大概是想透過所作的鋪排的次序，表達它們之間的一些平行或對應的關係，從而表達一些屬靈的教訓。它們之間似乎是有這樣的一個鋪排結構：

一、鋪排圖示：



1. 何西阿書	以神對百姓的愛為全書的主題
2. 約珥書	多論及末世的景象
3. 阿摩司書	以重建大衛倒蹋了的帳棚為高潮
a. 俄巴底亞書	要審判以東人的驕恃
b. 約拿書	涉及外邦與神的關係，糾正先知的看法
c. 彌迦書	針對猶大國中的罪
a'. 那鴻書	要審判亞述人的驕恃
b'. 哈巴谷書	涉及外邦與神的關係，糾正先知的看法
c'. 西番雅書	針對猶大國中的罪
3'. 哈該書	以重建所羅門被毀了的聖殿為主題
2'. 撒迦利亞書	多論及末世的景象
1'. 瑪拉基書	以神對百姓的愛為全書的主題

二、鋪排結構：

簡單來說，我們看見經文有這樣的一個分組排列的情形：

～頭尾六卷前後對稱：開頭的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跟最後的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有一個倒序對應的關係。

～中間六卷依次平行：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則跟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依次互相平行。

～頭尾的何西阿書和瑪拉基書（都論到“神對百姓的愛”）是首尾呼應。神就是愛；編者以“愛”的主題來包裹整個十二小先知書的信息。

三、各卷關係：

我們可以詳細一點來思想書卷之間或是對應、或是平行的關係：

- 1. 何西阿書（跟瑪拉基書對稱）
 - i. 何西阿以神對以色列人的愛為全書的主題（二 19，三 1，十一 1、4、8，十四 4）；
 - ii. 他往上追溯神的愛直至出埃及之時（二 15，十一 1，十二 9）。
- 2. 約珥書（跟撒迦利亞書對稱）
 - i. 信息的圖畫漸次指向末世的情景（由剛經歷蝗蟲之災開始講起）；
 - ii. 說到猶大人要悲哀哭泣回轉歸向神（二 12）；
 - iii. 提到禁食（說犯罪的百姓要禁食悔改，一 14；除了拿三 5 說到尼尼微人悔改禁食之外，小先知書就只有約珥書和撒迦利亞書提到禁食的話題。）；
 - iv. 提到在末日，神的靈要澆灌祂的子民（二 28-29）；
 - v. 提到末日的“山”與“谷”（三 1-2、12-16）。
- 3. 阿摩司書（跟哈該書對稱）
 - i. 以地震來描述對百姓的審判（二 13-16）；
 - ii. 應許將來要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像古時的一樣（九 7-15）；
 - iii. 復興之時，將有耕種，且必豐收，多得果子與酒（九 13-14）。
- a. 俄巴底亞書（跟那鴻書平行）
 - i. 以東人以山驕恃（3）；
 - ii. 他們對神驕恃，繼而對猶大也驕恃（3-4→12）；
 - iii. 神要審判以東。
- b. 約拿書（跟哈巴谷書平行）
 - i. 先知跟神對話，甚至神爭辯（四 1-9）；
 - ii. 爭辯神對外邦人（尼尼微）的做法（四 2）；
 - iii. 神糾正先知的看法（四 10-11）；
 - iv. 在書卷中間記先知的一個禱告（二 1-9）；這個禱告透露先知至終信服了神給他的啓示和教導。
- c. 彌迦書（跟西番雅書平行）
 - i. 內容主要是針對猶大國中的罪；
 - ii. 細數各城的災難（一 10-15）。
- a'. 那鴻書（跟俄巴底亞書平行）
 - i. 亞述人以水驕恃（三 8-9）；
 - ii. 他們攻擊神，繼而攻擊猶大（一 12→13）；
 - iii. 神要審判亞述。
- b'. 哈巴谷書（跟約拿書平行）
 - i. 先知跟神對話，從投訴進而爭辯（一 2-4→一 12 至二 1）；
 - ii. 爭辯神對外邦人（巴比倫）的做法（一 12 至二 1）；
 - iii. 神糾正先知的看法（二 2-19）；

3 附篇六：十二小先知書的結構鋪排

iv. 在書卷末段記先知的一個禱告（三 1-19）；這個禱告透露先知至終信服了神給他的啓示和教導。

c'. 西番雅書（跟彌迦書平行）

- i. 內容主要是針對猶大國中的罪；
- ii. 細數耶路撒冷各部份的災難（一 10-11）。

3'. 哈該書（跟阿摩司書對稱）

- i. 以地震來描述對列國的審判（二 7、21-22）；
- ii. 勉勵恢復重建聖殿的工作，雖然暫時不如所羅門的聖殿，但將來必要過之而無不及（二 1-9）；
- iii. 應許既已恢復重建聖殿的工作，將要耕種且得豐收，並多得果子與酒（二 18-19，比較二 15-17）。

2. 撒迦利亞書（跟約珥書對稱）

- i. 信息的圖畫漸次指向末世的情景（由剛經歷被擄之災開始講起）；
- ii. 說到猶大人要悲哀哭泣回轉歸向神（十二 11-12）；
- iii. 提到禁食（說歸回的百姓不需要再禁食了；七 5-6，八 19）；
- iv. 提到在末日，神的靈要澆灌祂的子民（十二 10）；
- v. 提到末日的“山”與“谷”（十四 4-8）。

1'. 瑪拉基書（跟何西阿書對稱）

- i. 瑪拉基以神對以色列人的愛為全書的主題（一 2）；
- ii. 他往上追溯神的愛直至祂揀選雅各之時（一 2-3）；
（雖然十二小先知書中論到神的愛的，還有：
 - a. 珥二 13=拿四 2：論神慈愛的本性，接納人的悔改回轉；
 - b. 拿二 8，四 9-10：論神對外邦人的愛；
 - c. 番二 17：神默然地愛祂的子民。

但在十二小先知書當中，就只有瑪拉基書和跟它對應的何西阿書是那麼強調神的愛，和它對以色列民興亡的意義。）